

证监会行政处罚汇编

202002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东波）	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建敏）	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戚建萍、戚建华等 12 名责任人）	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鞠成立）	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李文军、黄立新）	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小娟）	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平远投资有限公司）	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黎明、罗守伟）	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锋、邢文飏等 18 名责任人）	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彦）	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继华）	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俊奕、姚全等 6 名责任人）	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桑涛、徐凌）	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王宏涛）	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素晖、冯浚汉）	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峰）	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汪东、孔继东）	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韩长风、霍永涛）	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史跃武、原建民等 11 名责任人）	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志俊、王玉玲、招镜炘、陈立上）	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徐沛、陈志勇、石松）	9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彩龙、梁淮）	10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罡）	1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洋）	1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庆来、上海银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燕军、许振东等 15 名责任人）	11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齐建湘）	1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黎明）	1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陈荣、阎启忠等 7 名责任人）	12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倪开禄、陶然等 10 名责任人）	1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戴丽君、刘兴华）	1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志坚、王叔丹）	1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奕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郭刚）	1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根、王艳强）	1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君）	1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勇灵）	1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军）	15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之所）	1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邓永新、洪金益等 5 名责任人员）	1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晓秀、孔祥喜等 24 名责任人员）	1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峰）	1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明芳）	1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如才）	1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陈冠全、周清松等 10 名责任人员）	1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疆）	1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明）	18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先林、罗雄飞、唐均）	1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德善）	1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建卫）	1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姜为）	1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江军、董立冬等 10 名责任人员）	2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军、张永东）	2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汉博）	2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梁伟）	2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刘新河）	2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屹峥、张菀）	2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波）	2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郑俊、周孙明等 4 名责任人员）	2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政）	22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梁俊明、孔永刚） ...	22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温雷）	2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宏庆）	2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郝忠）	2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益武、李介苗）	2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东升）	2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传华）	2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	2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向英、周雅萍）	2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董传文）	2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明旺）	25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田）	2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海鹏、王治军）	2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美庆）	2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应泽从、高海波）	2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洪生）	2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长鸿、冯文渊）	2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易丽琴）	2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斌）	2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黄婉茹等 4 名责任人员）	2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瞿明淑）	2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奇伦）	2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建康）	2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峰）	2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温京辉、王伟）	2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俊良、陶刚等 15 名责任人员）	3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忠、汪腊梅）	3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信琪）	3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国栋）	3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建勇）	3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海林）	32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春定）	3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建华）	3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廖能成）	3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平）	3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子江）	3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福成）	3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程同海、张洪军） ...	3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詹毓倩等 19 名责任人员）	3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香海、刘合军）	3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冼锦军）	3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良成）	3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永彪）	3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等 5 名责任人员）	3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刘彩荣等 9 名责任人员）	3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艾亿新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林、张子恒）	38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中宇）	3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包如荣）	3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问泽鸿）	3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侯建芳）	4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李焕义）	4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平）	4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黎明）	4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捷）	4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凌云）	4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岩）	4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钦涛）	4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陶暘、傅湘南）	4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潮钿、黄超华等 7 名责任人员）	42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4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明贤）	4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芝颢）	4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海光）	4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悦婷）	4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梁德根、龚成辉等 24 名责任人员）	4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梁德根、龚成辉等 24 名责任人员）	4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贾宏林）	4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广鹏）	4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子微、同案另一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已被中国证监会【2016】2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	4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姚军）	4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兆祯）	4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敏）	4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元）	4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汪应华、雷波涛）	48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艳、章楠等 15 名责任人员）	4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军、寿鹤蕾等 10 名责任人员）	4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孟庆民、张革）	5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靖）	50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灵斌、李军）	5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	51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彩霞）	5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云岗）	5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庆华）	5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如宝）	5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邵东平）	52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朱德洪、杨绍东等 4 名责任人员）	5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朱德洪、李世雷） ...	5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精熙投资发展中心、夏宁、王征等 5 名责任人员）	5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正雪）	5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强彬）	5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剑波）	5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政斌）	5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宁）	5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圣军）	5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兆平）	5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林、吴峻乐）	5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岩）	5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英）	5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孟庆虹）	5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俊）	5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隆）	5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雪）	5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石乃珊）	5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峰）	6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勇）	6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荣伟）	60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书）	6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为杰）	6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超明）	6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嘉鸿）	6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云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连锁杂志社、姜海锋）	6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先进）	6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等 6 名责任人员）	64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庄丹明）	6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坤明）	6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卫强）	6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琴）	65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文龙）	6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欧阳俊东）	6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小萍）	6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贇）	66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岑宇）	6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泉）	6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史波、沈延军）	6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俊峰）	68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申启永）	6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瞿明淑）	6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旭）	6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向军、周岭松）	6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伟钢、蒋明、杨曲凭）	7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颜玲明）	7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彬元）	71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钱永耀）	71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成波、李殿文等 7 名责任人员）	7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赵伟、马雅等 4 名责任人员）	7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明胜等 18 名责任人员）	7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向阳、罗杨颖）	7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丹）	7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炜明）	7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张长虹、王玫等 15 名责任人员）	7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姜维杰、葛勤）	7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徐建福、朱云）	7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翔、伍文祥）	7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王全洲、杨轶辉等 4 名责任人员）	7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扬瑜）	7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熙、应飏）	7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饶春荣、巫永俊）	7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等 5 名责任人员）	7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祥峰）	7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柴育文等 4 名责任人员）	7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继和）	8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暄）	8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文捷）	8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忠诚、白石等 16 名责任人员）	8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于洋）	8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王晶、田小珑）	8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洪、刘涛）	8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管祖庆）	8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黄跃、王彩霞等 19 名责任人员）	8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唐金龙、李志强等 4 名责任人员）	8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寻源、李文涛）	8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肖海东）	8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晨）	8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庆中、王鑫）	8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李智）	8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先春）	86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辉、中融汇智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魏庆文等 13 名责任人员）	8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玉彬、曹玉军、栾玲）	8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树君、张海等 5 名责任人员）	8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黄平、张毅）	8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新胜、任民）	8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增铨）	8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良成）	9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刘曙峰、官晓岚）	9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朱志峰、郭红波）	9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刘照波、谢承刚）	91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凯、罗程元等 4 名责任人员）	9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京致臻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强）	9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臣乾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孙肖）	9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丰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石敏军）	9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辰爽）	9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米云科技有限公司、柳阳）	9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婷婷）	9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哲民）	9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鸣、曹丰）	9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浦俊懿、郑奇威）	9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温亭水、秦宝）	95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戴国均）	9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等 16 名责任人员）	9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巍）	96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建兴、张超）	9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常）	9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玉锁）	9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建辉、彭娟娟等 4 名责任人员）	9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晓忠、吴福利）	9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	9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任向东）	99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	9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单贵利）	10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冬梅）	10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铁军）	10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哲民）	10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陆敏宏）	101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罗涛）	10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彭建平）	10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汉博、唐园子、袁海林等 5 名责任人员）	10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汉博、王涛）	10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向军、周岭松等 4 名责任人员）	10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仁敏）	10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徐才江等 16 名责任人员）	10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才江、黄俊岩等 11 名责任人员）	106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徐才江等 11 名责任人员）	10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侯立勋、肖捷）	10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忱）	10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鲜言）	10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耀沃）	108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冯小树）	10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郭丛军、宋荣生等 4 名责任人员）	11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等 11 名责任人员）	11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等 11 名责任人员）	11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杨永柱、张宝田等 16 名责任人员）	11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田家玉、胡满姣等 28 名责任人员）	11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伟业）	11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健）	11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康军）	11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予鲁等 6 名责任人员）	11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丽、周伯勤等 13 名责任人员）	11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名责任人员）	11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1 名责任人员）	118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8 名责任人员）	11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云侠）	11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阳、吕德富等 4 名责任人员）	11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平、王忠华等 12 名责任人员）	12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鲜言、董文亮等 7 名责任人员）	12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鲜言、温利华等 5 名责任人员）	12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平）	12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鲜言）	12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鲜言）	12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鲜言）	12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童星、朱正贵）	12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王云成、肖常和）	12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廖山焱）	124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永威、曹勇）	12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国武）	12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欧洪先、潘炜等 26 名责任人员）	12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天雄、王玮等 4 名责任人员）	12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陈志生）	126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刘冬等 4 名责任人员）	12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德洪、陈永勤等 6 名责任人员）	12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宏毅）	12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宇勤、冯玉露）	12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建朝）	12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吴忠、张成武等 4 名责任人员).....	12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留胜）	12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邱颖）	12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郭立军、陈燕殊）	12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滕站、侯丽娟等 4 名责任人员）	13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庆义）	13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车学东、蒋根福等 15 名责任人员）	13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敏、刘英、张永宁等 4 名责任人员）	13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万玉珍、万明）	132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俊）	13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庄敏、陈海昌等 12 名责任人员）	13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晨）	13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鲁杰钢、贲卫华）	134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国强）	13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晓光）	13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谢风华、阙文斌）	13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广明）	13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聂捷慧、张学锋等 4 名责任人员）	13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蒋淑霞、李杰）	13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岳均）	13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国祥）	13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兵元）	13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文）	13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恩荣、张云三等 19 名责任人员）	13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恩荣、张云三）	13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华）	13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向军、周岭松）	14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晓明）	140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文亮、陆俊安）	14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廖国沛）	14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赵明、梁喜华等 23 名责任人员）	14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峻乐）	14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源等 8 名责任人员）	14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燕红）	14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郭晋龙、夏斌）	14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永、顾彤莉等 21 名责任人员）	14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景晓军）	14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范志明、熊帅辉等 15 名责任人员）	14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彪）	14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艺林）	14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福波）	14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茜）	14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蒋政）	14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新）	148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杜佳林）	14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寿清、岳志斌）	149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伟）	14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晗坤）	15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彬）	15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磊）	15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应虎等 18 名责任人员）	15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 23 名责任人员）	15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张法德等 17 名责任人员）	15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宏）	15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冯志浩）	15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孟祥龙）	15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文金）	15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廖英强）	15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园根）	15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卞友苏、邱一希）	15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福亮）	15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康军、翁惠萍）	15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施立新、陈淼媛、翁凇磊）	158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晓辉）	15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守武）	159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爱英）	16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等 4 名责任人员）	16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姚丽）	16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林庆丰、林玉婷等 4 名责任人员）	161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林庆丰、林玉婷等 4 名责任人员）	16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林庆丰、林玉婷等 4 名责任人员）	16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肖强、刘涛等 15 名责任人员）	16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福亮）	16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家文化）	16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良友）	16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朝辉）	16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何思模）	16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汉腾）	16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玮）	16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汤义炜）	169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亚军）	169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汤李炜）	17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亚军）	17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汤李炜）	17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卫东）	17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贤）	17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良超）	17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晓东、杨威、李儒柏）	17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飞虎、王晓娟等 5 名责任人员）	17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世斌）	17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勇）	17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王坚、张述）	17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麒诚、杨涛）	17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斌）	17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缪路漫）	17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王军保）	175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武成等 4 名责任人员）	17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仕宏、陈杰）	17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炳文、钟琼）	17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磊）	17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王永敏等 21 名责任人员）	17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一峰）	17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郁红高）	179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姚磊）	17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褚连江）	18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边炯）	18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清）	18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曾玉山）	18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孔德永）	18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艳娴、顾慧佳、顾镭）	18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海霞).....	18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严谨）	18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一栋、李卫卫等 5 名责任人员）	18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18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卫晓磊、穆晓芳）	18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轩、赵云昊、杨霁）	18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胡玄跟、陈永洪）	18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光明）	186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刘璟）	18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凯）	18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孙孝贤、孙立国等 16 名责任人）	18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邹军梅、程进）	18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忠权）	18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洪瑞、王风雷）	18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樊通兴）	18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勇）	18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栒）	19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绍华）	19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永威）	19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永威）	19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万忠）	19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宜东、覃辉、康璐等 14 名责任人员）	19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震森）	192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钦坚）	19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凡娜、陈锡林）	19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喻炜、韩仁东）	19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良成、任良斌）	19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延惠峰）	19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冯道祥、何俊）	19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东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吏、陈建国） ..	19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支左、陈美花）	19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华尔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玉祥、田相永）	19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华尔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玉祥、田相永）	196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礼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健）	19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裕鼎投资有限公司、江瑜、胡菊华、吴惠玲）	19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方平、兰际伟）	19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晓斌）	19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法铜）	197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贺文哲、贺凯）	19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小伟）	19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江伟）	198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红、苏艳芝、王红梅）	19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坚）	19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郑剑辉、蔡军强）	19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生、马滨岚等 5 名责任人员）	20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五一）	20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梅惠民、李琦、龚沈璐）	20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钱汉新、滕祖昌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俊芳、张晶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朱晓崴、李朝阳）	20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卫东）	202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周铮文、陶奇）	20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韩雁林）	20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领滨）	20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英）	20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德胜）	206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何邦建）	20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蓝海思通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苏思通）	20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沈强）	20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益宇）	20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	20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	20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敏）	20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盛开、张秋丽）	20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柯）	208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封建华）	20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解中力、丁华强）	209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钟永和、孙建伟）	20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海鹰）	20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甫、刘丹）	21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兴、周忠明等 20 名责任人员）	21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德奋）	21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学军）	21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凌）	21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盛）	21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福泉）	21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锦钟、宋建明、韩惠明）	21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董艳）	21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伟）	21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洁晓、郑海艳、蒋鸿璐）	21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江）	21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舒逸民）	21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勇）	215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建平）	21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屈振兴）	21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伟强、黄茜萍）	21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煜文）	21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冬芳）	21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有国）	21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冷济伟）	21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伟、李博亚）	21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董世启、马婧）	218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立华、孔德永）	21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琴）	21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孙启、张晓军等 17 名责任人员）	220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汤锦东、黄元助、张晓晶）	22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周大连等 16 名责任人员）	22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张齐虹、胡奇）	22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顾洁）	221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辛宏文）	22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	22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树林）	22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丰利、杰能科技、毛凤丽、张永辉、贾红生）	22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利财富、毛凤丽、张永辉）	22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健铭）	22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倪汉腾、郑少銮）	22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等 7 名责任人员）	22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周侠、吴巧民）	22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22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李瑞承）	22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辛华、任永青）	22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吴联模）	22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琦、董晓瑜）	22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文聪）	22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海）	22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陈思、陈星等 14 名责任人员）	22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德先）	22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党悦栋、杨世锋）	23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肖洪彬）	23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张虹、张宪依等 14 名责任人员）	23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新明、许东）	23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志敏、王宗明）	23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腾、齐中平等 5 名责任人员）	23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王应虎、黎永亮）	23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炜、徐千、王治义、李中耀）	23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小宏、胡晓玲）	23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红）	23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毅健）	23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丁贵元）	23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绵飞、李喜）	23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美丽生态、八达园林、王仁	23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强）	23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飞）	23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作良）	23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许伟强）	23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阳雪初）	23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咸明）	23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卢英俊）	238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勇、周美林）	23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驾宇）	23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龚彩霞）	23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梅高）	239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闽桂）.....	23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京真）	24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毅衡）	240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文全）	24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夏儒）	24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化章）	24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雁、蒋嫵）	24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建国）	24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映娟）	24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军、刘帆）	24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熙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二勇）	24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源）	24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锋）	24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奔腾集团、张郁达、田永林）	24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郁达、张晓敏）	24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善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正新）	24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兴旺）	24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朝阳）	24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海若）	24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百亚、王会洁）	24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建国）	24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海波）	24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熙正）	24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康军）	24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邓建华）	24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月明）	24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业股份、曾昭秦、王永文等 22 名责任人员）	24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戴光宏）	24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盈方微、陈志成、赵海峰等 8 名责任人员）	24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楼蓉）	24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根彩）	248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伟快）	24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张彬等 10 名责任人员）	249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花雷）	24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马股份、徐茂栋、傅淼等 14 名责任人员）	2498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徐茂栋、傅淼、陶振武）	25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熊天祥）	25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晓闽）	251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兆纲）	25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德邦证券、周丞玮、曹榕等 6 名责任人员）	25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中百、龚东升、胡慷）	25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敏秀）	25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乐、陈志龙）	25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信证券）	25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坚、楼金萍、朱攀峰）	25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陶扬）	25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大通）	25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宜军民、刘丹）	25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瑜）	25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军、宋彦君）	25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翔、郑飏）	25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军）	25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翔）	255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康军）	25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湖平）	25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亚发）	25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军、唐映等 15 名责任人员）	25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綦韬）	25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旦）	25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军、何忠华、陈志强）	25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等多名责任人员）	257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萍）	25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康达尔）	25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东波）

〔2014〕83 号

当事人：徐东波，男，1958 年 7 月出生，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和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副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东波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7

经查明，徐东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徐东波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13 年 3 月 15 日，齐鲁证券投行部钱某首次向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某某介绍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高科）的有关情况。2013 年 3 月 30 日，新华锦和乾运高科第一次见面沟通重组事项，双方都表示出合作意愿。2013 年 4 月 7 日，重组双方第二次见面，探讨资本合作意向，沟通行业技术。2013 年 4 月 12 日，新华锦集团召开资本运作委员会会议，首次研究该重组事宜。2013 年 7 月 22 日，新华锦集团第二次召开资本运作委员会会议讨论该重组事宜，会议提出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乾运高科有关资产”的思路，原则上同意实施该重组事项。2013 年 8 月 9 日，重组双方第三次见面，交流各自战略发展思路和企业文化，并就合作的核心条件初步交换意见。2013 年 8 月 16 日，重组双方第四次见面，初步确定新华锦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乾运高科，并就合作核心条件进行全面讨论，同意在最终决策确定后开始实施。8 月 19 日上午，双方第五次见面，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上市公司停牌。当日下午 1 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并于 8 月 2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公告。2013 年 10 月 22 日，新华锦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徐东波作为新华锦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副总裁，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形，且其早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之前就已经知悉新华锦收购乾运高科的事项，并于 7 月 22 日参加了新华锦资本运作委员会的工作会议，该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新华锦收购乾运高科的方案。徐东波谈话笔录对其知悉情况表示认可，并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

二、徐东波控制“姜某某”账户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交易“新华锦”情况

（一）徐东波控制并使用“姜某某”账户的情况

1. “姜某某”账户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交易“新华锦”期间仅使用手机号 1318895×××× 下单，该手机号当时为徐东波所用。

2. 徐东波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某公寓的办公室台式电脑上留存有“姜某某”账户的登陆记录，徐东波持有“姜某某”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和网银 U 盾，并进行了现场登陆。
3. 徐东波知悉内幕信息后交易“新华锦”的部分 IP 地址和 MAC 码与徐东波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某公寓的办公室使用的 IP 地址、台式电脑 MAC 地址相同。
4. 徐东波在笔录中承认其交易新华锦股票使用“姜某某”账户；资金划转记录显示，“姜某某”账户用于交易“新华锦”的资金归属于徐东波。

（二）徐东波交易“新华锦”的情况

2013 年 8 月 19 日，徐东波利用“姜某某”账户于 10:56 至 11:15 共计买入 114,000 股，成交金额 979,170.00 元，成交均价 8.60 元；2013 年 10 月 22 日共计卖出 114,000 股，成交金额 1,001,523.68 元，成交均价 8.79 元。扣除交易税费，实际获利总计 15,341.66 元。

徐东波上述交易行为内幕交易特征明显，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重组进程高度吻合。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姜某某”账户无任何交易，2013 年 8 月 19 日突然开始大量买入“新华锦”，在 8 月 19 日“新华锦”停牌之前 10:56 至 11:15 买入 114,000 股，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新华锦”复牌之后全部卖出，期间没有交易其他任何股票。新华锦总裁王某某 8 月 17 日部署 19 日签字仪式，8 月 19 日新华锦与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确定股票当天下午 1 点停牌，徐东波操作证券账户于 8 月 19 日 10:56 至 11:15 精准买入，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高度吻合，买入意志坚定且意愿强烈。

徐东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徐东波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大，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对违法行为的悔过态度较好。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东波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建敏）

（2014）86 号

当事人：吴建敏，男，1967 年 9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007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总经理，200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我会调查日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建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建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吴建敏控制“苏某某”账户

“苏某某”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资金账号：60013521，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在方正证券北京和平里东街营业部开立，下挂 A150718418（沪）、97812472（深）两个股东账户。

（一）根据下单 IP 地址与 MAC 码等证据，吴建敏操作过涉案账户。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苏某某”账户共下单交易 127 次。其中，6 次交易 IP 地址与吴建敏所在单位天健兴业有关，16 次与吴建敏密切关系人周某某所在单位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关，其余交易 IP 地址为动态 IP 地址。吴建敏 IBM 笔记本电脑 MAC 码有 71 次涉及“苏某某”账户的交易；吴建敏密切关系人周某某办公室台式机 MAC 码有 26 次涉及“苏某某”账户的交易；吴建敏苹果笔记本电脑 MAC 码有 16 次涉及“苏某某”账户的交易。

（二）从“苏某某”账户资金往来情况看，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与去向为吴建敏。2002 年至我会调查时，涉案账户共有 11 笔资金存取，其中 9 笔大额资金存取均由吴建敏本人办理。

（三）吴建敏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的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控制“苏某某”账户交易股票。

二、吴建敏受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委托参与相关项目的评估工作

（一）2010 年 3 月 1 日，吴建敏作为天健兴业的评估人员进场开始从事对红太阳持有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47.92%股权的评估工作，并在风险评估表中作为项目洽谈人签名，同意接受红太阳委托的该资产评估项目。根据报告流程控制表及公司负责人复核表，2010 年 4 月 28 日，吴建敏作为该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 227 号）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2010 年 5 月 5 日，吴建敏作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发了该评估报告。

(二) 2010 年 3 月 30 日, 吴建敏作为天健兴业的执行董事及评估项目的承接人, 在红太阳委托天健兴业评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持有的 3 家公司股权的项目承接审批意见表中签名, 并在风险评估表中作为项目洽谈人签名, 同意接受红太阳委托的该资产评估项目。根据报告流程控制表及公司负责人复核表, 2010 年 5 月 8 日, 吴建敏作为该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 122 号)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2010 年 5 月 9 日, 吴建敏作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发该评估报告。

(三) 2011 年 1 月 3 日, 吴建敏作为天健兴业的执行董事及评估项目的承接人, 在红太阳委托天健兴业评估南一农持有的 3 家公司股权的项目承接审批意见表中签名, 并在风险评估表中作为项目洽谈人签名, 同意接受红太阳委托的该资产评估项目。根据报告流程控制表及公司负责人复核表,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吴建敏作为该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22 号)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并作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发该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核心内容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

三、吴建敏控制“苏某某”账户交易红太阳股票情况

“苏某某”账户 201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2011 年 1 月 11 日、21 日, 分别买入红太阳股票 13,750 股、30,000 股、77,700 股、22,300 股, 累计成交金额 2,146,554.25 元。2010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2 月 21 日、3 月 8 日分别卖出红太阳股票 43,750 股、50,000 股、50,000 股, 累计成交金额 2,330,812.50 元, 交易盈利 179,688.73 元。已查实交易 MAC 地址为 0016D3318BE4(吴建敏 IBM 笔记本电脑 MAC 码)、7C6D62A3086F(吴建敏苹果笔记本电脑 MAC 码)。

吴建敏使用“苏某某”账户交易红太阳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 不得买卖该种股票”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 我会决定: 没收吴建敏违法所得 179,688.73 元, 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戚建萍、戚建华等 12 名责任人）

〔2014〕89 号

当事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法定代表人戚建萍。

戚建萍，女，1964 年 3 月 31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戚建华，女，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董事。

戚建生，男，196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董事。

金磊，男，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董事。

魏浙强，男，1959 年 9 月 10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杨学桐，男，194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独立董事。

尚福山，男，195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独立董事。

何力民，女，1944 年 8 月 1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独立董事。

吴旭仕，男，196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独立董事。

俞晓光，男，1965 年 2 月 23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财务总监。

方中厚，男，197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时任宏磊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宏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宏磊股份、戚建萍、俞晓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方中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宏磊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宏磊股份《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宏磊股份的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频繁占用宏磊股份资金，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25,989,000 元。

宏磊股份《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宏磊股份《2012 年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下半年，宏磊集团在占用宏磊股份 25,989,000 元的情况下，继续频繁占用宏磊股份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508,715,650.54 元。

宏磊股份《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其资金 463,215,650.54 元。

宏磊股份《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宏磊集团占用其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完整。

宏磊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宏磊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戚建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董事戚建华、戚建生、金磊，董事、副总经理魏浙强，独立董事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中厚，财务总监俞晓光。

以上违法事实，有宏磊股份《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宏磊股份的会计记录，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宏磊股份 2013 年上半年收回了宏磊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 508,715,650.54 元，并向宏磊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25,414,971.69 元的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宏磊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戚建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四、对俞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方中厚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鞠成立）

（2014）87 号

当事人：鞠成立，男，1963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清木华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鞠成立内幕交易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5

经查，鞠成立实施了内幕交易“广联达”股票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0 年 6 月，广联达刁某中、王某洪、贾某平经过讨论，决定启动广联达与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龙软件）间的战略合作或并购重组专项工作。2010 年 7 月份，王某洪与鞠成立在广联达公司进行了合作意向的沟通和框架性设想的交流，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10 年 7 月中旬，广联达开始启动与梦龙软件合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王某洪、张某江、何某、陈某海为参与者。2010 年 8 月 11 日，鞠成立在广联达会议室就梦龙软件的企业情况、核心业务情况、T 平台核心技术情况做了专题介绍，刁某中、王某洪、涂某华、苏某义、陈某海参加了会议。2010 年 9 月 2 日，广联达与鞠成立签订了《保密协议》，双方开始正式意向的沟通。2010 年 9 月 7 日，广联达召开对梦龙软件初步调查工作汇报会议，对后续工作做了安排，广联达正式建立项目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2010 年 9 月 8 日，王某洪与鞠成立就相关内容达成共识，并形成备忘录。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8 日，广联达建立梦龙软件项目整合策划小组，并开展整合方案的设计、讨论、确定等工作。2010 年 12 月初，广联达与梦龙软件双方确定了最终收购价格、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内容。2010 年 12 月 8 日，广联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方案，12 月 9 日，广联达与梦龙软件正式签订协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联达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与梦龙软件股东鞠成立、立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9,43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鞠成立和立文公司持有的梦龙软件 100%股权。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联达发布《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广联达收购梦龙软件股权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范围，该内幕信息不迟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形成，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鞠成立作为梦龙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参与了广联达收购梦龙软件股权的谈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1 年 3 月 30 日，广联达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广联达股东鞠成立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生效的《鞠成立、北京立文数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从二级市场购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27 日，鞠成立已使用 30,897,490 元购买

广联达股票 490,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鞠成立先生出具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其中称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前，鞠成立先生持有的所有广联达股票（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因为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6 元的权益分派方案，所以需锁定股份为 735,381 股。

二、鞠成立内幕交易的基本情况

“鞠成立”账户（资金账号 0011××××3830）2010 年 9 月 28 日开立于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营业部。该户交易“广联达”股票情况：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累计买入 32,600 股，成交金额 1,682,919 元；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833,663.92 元，盈利 138,361.5 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该户累计买入 508,454 股，成交金额 25,412,116.56 元，累计卖出 18,200 股，成交金额 1,093,624 元。该户交易“广联达”股票的资金来源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梦龙软件转入资金 259,668.27 元，其余均为鞠成立三方存管银行内的自有资金；资金去向为“刘某阳”账户。

“刘某阳”账户（资金账号 0011××××4101）2010 年 11 月 2 日开立于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营业部。该户交易“广联达”股票情况：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累计买入 335,339 股，成交金额 19,754,335.46 元；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0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0,438,741.06 元，盈利 543,387.63 元。该户交易“广联达”股票的资金来源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梦龙软件转入 2,361,141 元，广联达转入 7,500,000 元，其余均为鞠成立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转入；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3 日，该户转出 1,450,000 元至梦龙软件。

根据鞠成立、刘某阳的询问笔录，鞠成立是其本人和刘某阳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账户内的资金为鞠成立所有。

以上事实有交易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鞠成立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广联达”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鞠成立的违法所得 681,749 元，并处以 681,74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李文军、黄立新）

〔2014〕88 号

当事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郑少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5 室。

李文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兴街，时任沃克森评估公司评估三部主任。

黄立新，男，1967 年 8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路 171 号，时任沃克森评估公司副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公司）未勤勉尽责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沃克森评估公司、李文军、黄立新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沃克森评估公司存在未勤勉尽责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沃克森评估公司接受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对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龙软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434.4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465.3 万元，增值率 873.51%；对兴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3,735.4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6,861.36 万元，增值率 390.76%。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黄立新、李文军，李文军为项目总负责人。

沃克森评估公司使用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选取的对比公司为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用友软件（股票代码：600588）、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和金证股份（股票代码：600446）；其次，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 / 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计算出使用于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审核相关工作底稿，沃克森评估公司该两个项目的评估工作存在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比公司流通股市值计算公式错误。根据梦龙软件、兴安得力评估项目的“可比公司股权价值”表工作底稿记载，流通股市值=股价×流通股股票数量×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上述计算公式明显错误。

二是对比公司市场价值评估依据标准不统一。主要表现在：第一，选取的可比公司股权价值计算标准不统一。在“对比公司折现率计算表”的工作底稿中，对比公司新大陆、东软集团股权价值=流通股市值+限售股市值；而用友软件、金证股份的股权价值=流通股市值+限售股市值+负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整体价值）。第二，选取的可比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计算方法不统一。根据梦龙软件、兴安得力评估项目工作底稿，息税前利润（EBIT）=扣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后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梦龙软件项目工作底稿中，四家可比公司“利润表”中“扣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后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梦龙软件报表中“扣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后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兴安得力项目工作底稿中，四家可比公司“利润表”中“扣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后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第三，选取的可比公司 EBITDA 的预期增长率计算方法不统一。根据梦龙软件评估项目工作底稿，四家可比公司“利润表”中，新大陆、东软集团的“EBITDA 预期增长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长率的 WACC 折现×税前加权资本成本”，计算结果分别为 8.43%、19.23%；用友软件、金证股份的“EBITDA 预期增长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的 WACC 折现×税前加权资本成本”，计算结果分别为 2.87%、1.54%。第四，选取的可比公司资产比率乘数修正系数计算方法不统一。根据梦龙软件、兴安得力评估项目工作底稿，“比率乘数修正系数计算表中”，新大陆、东软集团、金证股份的“EBITDA / 总资产的五年平均值=EBITDA / 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总资产”，用友软件的“EBITDA / 总资产的五年平均值=EBITDA / 资产总计”。其中，扣除非经营性资产的总资产=资产总计-非经营性资产。

三是选取对比公司相关参数的依据不明。沃克森评估公司认为东软集团计算取得的 EBITDA 的预期增长率不合理，直接以用友软件的 EBITDA 预期增长率加以替代，没有具体数据支持。沃克森评估公司两个项目的工作底稿显示，四家对比公司计算所得的增长率包括 8.43%、19.23%、2.87%、1.54%、7.38%、18.45%、5.07%、2.14% 等 8 个数据，沃克森评估公司计算的软件行业 EBITDA 预期增长率为 4.82%，而对梦龙软件和兴安得力的 EBITDA 预期增长率直接取用 8%，此数据与前述对比数据之间难以建立直接的因果关系，对其获取也缺少相关说明和计算依据。

沃克森评估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评估师李文军在回答调查询问时也承认评估报告有明显错误，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原评估结果基本不可信。在使用该评估报告时，评估值会影响客户的合理判断。

上述事实分别有交易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单位提供的说明、会议记录、评估报告、评估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沃克森评估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七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误导性陈述，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情形。沃克森评估公司、李文军和黄立新在陈述申辩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1. 对沃克森公司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沃克森公司的行政处罚是在其配合调查“鞠成立内幕交易案中”进行的，未对沃克森公司未勤勉尽责一案立案就予以调查违反了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2. 适用法律错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沃克森评估公司的行为具有误导性陈述的依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3. 沃克森公司并未构成误导性陈述。根据近年应用软件行业并购案例及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沃克森公司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之内；事先告知书认定沃克森公司存在误导性陈述的主要证据是沃克森公司的工作底稿记载，由于工作底稿不对外公开，委托方和股权出让方也未提出异议，不存在被误导对象；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沃克森公司存在误导的主观故意；通过对事先告知书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调整后的评估结果均高出原评估结论，可见上市公司在并购中并未遭受损失。

我会对沃克森评估公司、李文军和黄立新的申辩理由进行了复核，认为：

我会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决定对“鞠成立”等账户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行为立案稽查时，对沃克森评估公司的不当行为一并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行事，程序合法。

虽然《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但沃克森评估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据行政执法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法律的原则，《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仍然可以作为衡量行为主体是否违法违规的依据。

沃克森评估公司的对梦龙软件和兴安得力的资产评估报告，是作为广联达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梦龙软件和兴安得力股权的公告的备查文件一并对市场披露，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利益当然产生影响。通过审核相关工作底稿，沃克森评估公司在对两个项目评估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事实，股权交易双方对于评估结论没有提出异议不等于沃克森评估公司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不具法律上的可谴责性和处罚性。梦龙软件和兴安得力被收购后业绩增长系追加投资等多种因素所致，不能成为沃克森评估公司违法评估行为不受追责的理由。

沃克森评估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七条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和错误”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用于价值比率计算的相关数据口径和计算方式应当一致”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误导性陈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李文军、黄立新为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沃克森评估公司评估业务收入 28 万元，并处以 28 万元罚款；

二、对李文军、黄立新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小娟）

（2014）90 号

当事人：贺小娟，女，1987 年 8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贺小娟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2

经查明，贺小娟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某洪为宏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何某明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控股）董事局主席。

2013 年 3 月 3 日，经张某东介绍，朱某洪与何某明在北京商谈科创控股通过重组宏达新材借壳上市事宜，并签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保密协议》。

2013 年 4 月 16 日，科创控股金融事业部朱某、张某永前往宏达新材，实地考察上市公司是否适合成为科创控股的借壳对象。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及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朱某洪两次前往成都与何某明就重组借壳事宜商谈，双方在重组方式上未能达成一致。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朱某洪、朱某伟（朱某洪之子）、西南证券参与人李某（宏达新材方）、何某明、中介机构参与人孙某东（科创控股方）在成都商谈，双方未能就具体重组方案达成一致，但都有继续推进重组的意向。5 月 12 日，朱某洪收到孙某东起草的重组方案，表示虽不同意该方案，但双方仍有意愿做成重组。

2013 年 5 月 15 日，孙某东、张某东到镇江与朱某洪见面，了解其重组思路并向何某明汇报，双方在重组思路依旧分歧很大。5 月 19 日，孙某东组织中介机构对科创控股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5 月 29 日完成尽职调查报告。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宏达新材与科创控股双方在成都商谈，并于 6 月 2 日下午签署了《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某明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某洪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2013 年 6 月 3 日，宏达新材发布停牌公告。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宏达新材公告，因重组所需的相关拟置入资产的权属清理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宏达新材终止与科创控股的重组，并复牌。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宏达新材累计上涨 21.12%，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上涨 12.44%，偏离 8.68 个百分点。停牌前 4 个交易日（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该股累计上涨 7.87%，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 0.74%，偏离 8.61 个百分点。

二、贺小娟内幕交易情况

王某渝是贺小娟的小姨，其证券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是贺小娟。“王某渝”账户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该账户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未发生任何交易。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该账户共买入“宏达新材”306,431 股，成交金额 1,620,073.76 元，成交均价约 5.3 元，截至调查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未卖出。5 月 20 日该账户买入“宏达新材”的资金 160 余万元，为当日亏损卖出所持 30 万股“迪康药业”所得。

43

何某明与贺小娟父亲关系很熟，从而与贺小娟相识。两人 2013 年 3-8 月通讯联系频繁，贺小娟 5 月 20 日买入“宏达新材”前，贺小娟与何某明 2013 年 5 月 16 日联系 6 次，5 月 17 日联系 2 次（5 月 17 日、5 月 18 日为周末）。

贺小娟、何某明均否认交流过宏达新材重组事宜，贺小娟称选择“宏达新材”的原因一是基于“股吧”推荐，二是基于“宏达新材”盘面分析。目前，“王某渝”账户所持“宏达新材”股票已全部卖出，贺小娟涉案交易亏损。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何某明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与贺小娟之间存在固有关系、惯常联系，两者在涉嫌交易期间存在频繁通讯联系并与交易时点基本吻合，贺小娟交易操作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出现明显异常，而当事人并未对交易理由提出令人信服的合理解释。贺小娟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贺小娟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平远投资有限公司）

（2014）93 号

当事人：山东平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平远），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法定代表人陈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山东平远涉嫌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山东平远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5

经查明，山东平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山东平远使用“高某某”账户买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0 万股。

山东平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关于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相关资金往来，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山东平远改正，对山东平远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4〕91 号

当事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法定代表人黄水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东南集团非法利用 15 个人证券账户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但提出了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6

经查明，大东南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大东南集团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东南或者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 年 7 月至 8 月，大东南集团颁发了《关于期权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期权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发布了《关于对期权激励股票实行集中管理的规定》，规定激励对象为大东南集团技术骨干和厂龄在五年以上的职工，不包括大东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凡符合规定员工所享有的期权激励股票委托给赵某根、何某二位职工代表集中管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账户由职工代表开立；当大东南集团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先卖出激励对象所享有的股票，以补充大东南集团所急需的流动资金。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大东南集团利用其员工“楼某燕”等 15 个账户（以下简称 15 个账户），主要买卖“大东南”。15 个账户累计买入“大东南”123,068,043 股，买入金额 102,960.79 万元；累计卖出 123,268,583 股（持股期间有转增），卖出金额 101,404.00 万元，亏损 1,556.79 万元。其中，“陈某晶”、“陈某超”、“王某峰”3 个证券账户曾交易过“大东南”以外的股票，累计买入金额 1,455.51 万元，卖出金额 1,478.13 万元，盈利 22.62 万元。15 个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和去向为大东南集团。

以上事实，有相关交易记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东南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大东南集团改正，并对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黎明、罗守伟）

〔2014〕92 号

当事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农兵路 24 号院 6 号楼三单元 201 室，法定代表人：马雅。

濮黎明，男，1966 年 6 月 3 日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西宸村，时为四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四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罗守伟，男，1981 年 9 月 12 日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时任四海股份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四海股份涉嫌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四海股份、濮黎明、罗守伟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四海股份、濮黎明、罗守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四海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四海股份未披露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禾）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河）董事长李秉峰签订的四海股份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8 月 29 日，时为四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濮黎明与北京大河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以现金 3 亿元收购濮黎明控股的浙江众禾持有的 5000 万股四海股份股票，并由北京大河向四海股份置入利润不低于一亿元的涉矿资产，同时从四海股份置出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以及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43.42%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 日，四海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正筹划四海股份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北京大河支付浙江众禾 2 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2011 年 9 月 7 日，四海股份公告称因公共媒体刊登了质疑本公司控股权转让涉嫌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等报道，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日，浙江众禾与北京大河董事长李秉峰签订《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2011 年 10 月 10 日，四海股份发布复牌公告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众禾的通知，因转让双方存在分歧，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禾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行为。四海股份未公告浙江众禾与李秉峰签订的四海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四海股份虚假披露 2012 年半年报货币资金金额

四海股份 2012 年半年报中披露货币资金金额为 200,597,987.56 元。经查，四海股份账册记录的 2012 年二季度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49,577,301.97 元。四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濮黎明时为四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四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浙江众禾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罗守伟时任四海股份财务总监，故意隐瞒资金已转出上市公司的事实，对四海股份在 2012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与实际不符负有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9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合同、账册、半年报、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四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濮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罗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锋、邢文飏等 18 名责任人）

〔2014〕94 号

当事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法定代表人邢文飏。

章锋，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海联讯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联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假日湾华庭。

邢文飏，男，1969 年 3 月出生，海联讯第三大股东，海联讯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园。

杨德广，男，1967 年 1 月出生，海联讯第五大股东，时任海联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田花园。

孔飙，男，1968 年 1 月出生，海联讯第二大股东，海联讯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苏红宇，女，1969 年 4 月出生，海联讯第四大股东，海联讯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胡婉蓉，女，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监事会主席、营运部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苑。

罗自力，男，1969 年 8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营运部合同管理兼人事行政主管，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雅仕荔景苑。

罗力，男，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郭志忠，男，1961 年 10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王德保，男，1966 年 1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肖逸，男，1972 年 1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侨苑。

程浩忠，男，1962 年 9 月出生，海联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秀山路。

林夏，女，1975 年 5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监事，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

周建中，男，1953 年 3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监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周红，女，1975 年 5 月出生，时任海联讯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业区。

刘宝峰，男，1970 年 6 月出生，海联讯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肖月教育小区。

廖晓光，男，1973 年 2 月出生，海联讯副总经理，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海联讯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1

经查明，海联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 IPO）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海联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对海联讯 IPO 申请予以核准。经查，海联讯为实现发行上市目的，在相关会计期间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并虚增营业收入，致使其制作和报送中国证监会的 IPO 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一）虚构收回应收账款

为解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问题，2009 年底，海联讯第五大股东杨德广向公司前四大股东章锋、孔飙、邢文飏、苏红宇提议通过股东垫资或向他人借款方式，在季末、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账款，并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商量后，各股东均同意杨德广的提议，孔飙、邢文飏、杨德广等 3 位股东并同意自行垫资或向他人借款来解决公司应收账款问题。客户应收账款的冲抵和账务处理事宜由杨德广决策并负责安排人员实施。

经查，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联讯通过他人转入资金 1,429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后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全额退款并转回应收账款；2010 年 9 月和 12 月，海联讯通过股东垫资转入资金 2,566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2010 年 12 月，海联讯通过他人转入资金 8,754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后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将他人资金 8,754 万元全额退款并转回应收账款；2011 年 6 月 30 日，海联讯通过他人转入资金 8,890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后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全额退款并转回应收账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海联讯分别虚构收回应收账款 1,429 万元、11,320 万元、11,456 万元。

（二）虚增营业收入

为优化 IPO 阶段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海联讯总经理邢文飏在公司内部会议中多次强调并要求，在能通过审计的情况下要尽可能提前确认收入。会后，海联讯营运部总监胡婉蓉（兼监事会主席）督促该部合同管理员罗自力尽力落实邢文飏要求。同时，海联讯财务总监杨德

广（兼董事会秘书）在会计期末也要求罗自力把能确认收入的项目尽快确认收入，以提前确认收入来弥补营业收入缺口。当胡婉蓉或杨德广提出提前确认收入要求后，罗自力即向公司质量管理部了解公司已提前开工且后续可能签署合同和收到款项的项目，将其作为提前确认收入的项目，然后自行制作虚假的合同和验收报告，提供给财务部确认收入。

经查，海联讯 2010 年通过虚构 4 份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426 万元；2011 年上半年通过虚构 6 份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335 万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客户提供情况说明、海联讯财务凭证、海联讯明细账、银行单据、承诺书、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52

海联讯将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 IPO 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的条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对海联讯的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章锋、邢文飏、杨德广，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孔飙、苏红宇、胡婉蓉、罗自力、罗力、肖逸、郭志忠、王德保、周建中、林夏、廖晓光、刘宝峰。同时，章锋作为海联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讨论并同意以股东垫资或向他人借款方式冲减应收账款，且在海联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相关 IPO 申请文件上签名，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二、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海联讯在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仍存在拆借资金冲减应收账款、伪造合同和验收报告虚增营业收入的行为。海联讯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联讯通过股东垫款和向他人借款合计冲减应收账款 13,307 万元，其中股东垫款 2,817 万元，向他人借款 10,489 万元。同时，海联讯 2011 年度虚构 15 份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796 万元。海联讯的上述行为，致使其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海联讯通过股东垫款和向他人借款合计冲减应收账款 10,817 万元，其中股东垫款 2,817 万元，向他人借款 8,000 万元。海联讯的上述行为，致使其披露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海联讯通过股东垫款和向他人借款合计冲减应收账款 11,784 万元，其中股东垫款 2,817 万元，向他人借款 8,967 万元。海联讯的上述行为，致使其披露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海联讯通过股东垫款和向他人借款合计冲减应收账款 10,813 万元,其中股东垫款 2,817 万元,向他人借款 7,995 万元。海联讯的上述行为,致使其披露的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客户提供情况说明、海联讯财务凭证、海联讯明细账、银行单据、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联讯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海联讯的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章锋、邢文飏、杨德广,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孔飙、苏红宇、胡婉蓉、罗力、肖逸、郭志忠、王德保、程浩忠、周建中、林夏、周红、廖晓光、刘宝峰。

在本案查处过程中,海联讯和涉案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海联讯追溯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主要股东章锋、孔飙、邢文飏和杨德广主动出资设立专项补偿基金,补偿适格投资者因海联讯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根据当事人骗取发行核准违法和信息披露违法两项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海联讯给予警告,并处以 822 万元罚款;
- 二、对章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3 万元罚款;
- 三、对邢文飏、杨德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孔飙、苏红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 五、对胡婉蓉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 六、对罗自力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七、对罗力、肖逸、郭志忠、王德保、周建中、林夏、廖晓光、刘宝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 八、对程浩忠、周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

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彦）

〔2014〕97 号

当事人：张彦，男，1966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5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2012 年 8、9 月份，德豪润达董事长开始研究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事宜，并安排相关人员收集资料，研究可行性。20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德豪润达高管王某某及投融资部高级经理兼雷士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张某某等共同讨论收购雷士照明的可行性问题，会上提出了初步收购方案。2012 年 12 月 20 日，德豪润达发布《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2 年 12 月 26 日，德豪润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雷士照明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重大股权收购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声明德豪润达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0.05%，成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2012 年 12 月 27 日，德豪润达股票复牌。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德豪润达股票累计上涨 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 8.81%，偏离 13.81%。

二、张彦交易“德豪润达”的相关事实

（一）张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的联系情况

韦某某是德豪润达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某生活在一起，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为芜湖德豪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与德豪润达收购行为关联的《股权认购协议》。根据其法定知情人的身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共同生活、密切接触以及参与收购相关事宜的事实，可以认定韦某某知悉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一事。

张彦与韦某某是上下楼邻居，在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二人有较为密切的接触和联系：一是通讯联系频繁；二是张彦常到韦某某家中，张彦本人在接受调查时称其经常到韦某某家为其按摩治病；三是“韦某某”证券账户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曾在张彦的电脑上下单交易。

（二）张彦控制账户异常交易“德豪润达”股票的情况

1. 张彦控制的账户开立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吻合。2012 年 12 月 6 日，张彦儿子张双某在广发证券珠海凤凰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开户时预留联系方式为其父亲张彦的手机号码，张双某开立该账户后未进行交易，而是交由张彦控制使用。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一事经过近 4 个月的酝酿，其股票于 12 月 20 日停牌。而“张双某”账户开立时间恰巧是收购工作稳步推进、接近尾声之时，与收购进程吻合。

2. 张彦使用大量资金单一买入“德豪润达”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时间相吻合。“张双某”账户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买入“德豪润达”149,500 股、18 日买入 29,200 股，累计买入 178,700 股，成交金额 1,209,078.00 元；2012 年 12 月 17 日卖出 30,000 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张双某”账户“德豪润达”股票已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88,494.12 元。张彦未对交易理由提出合理解释。

张彦上述交易“德豪润达”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彦违法所得 88,494.12 元，并处以 88,494.1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继华）

（2014）98 号

当事人：朱继华，女，1960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继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7

经查明，朱继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2012 年 8、9 月份，德豪润达董事长开始研究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事宜，并安排相关人员收集资料，研究可行性。20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德豪润达高管王某某及投融资部高级经理兼雷士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张某某等共同讨论收购雷士照明的可行性问题，会上提出了初步收购方案。2012 年 12 月 20 日，德豪润达发布《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2 年 12 月 26 日，德豪润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雷士照明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重大股权收购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声明德豪润达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0.05%，成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2012 年 12 月 27 日，德豪润达股票复牌。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德豪润达股票累计上涨 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 8.81%，偏离 13.81%。

二、朱继华交易“德豪润达”的相关事实

（一）朱继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的联系情况

韦某某是德豪润达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某生活在一起，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为芜湖德豪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与德豪润达收购行为关联的《股权认购协议》。根据其法定知情人的身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共同生活、密切接触以及参与收购相关事宜的事实，可以认定韦某某知悉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一事。

韦某某与朱继华的母亲是同乡、朋友，朱继华经营的公司自 1997 年开始为德豪润达提供配套产品。在内幕信息形成的过程中，二人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和接触：一是通讯联系频繁；二

是根据监控录像记录及韦某某笔录，2012 年 12 月 10 日朱继华在交通银行珠海凤凰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转款和交易时，韦某某在场，并与之交谈。

（二）朱继华异常交易“德豪润达”股票的情况

1. 朱继华账户开立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吻合。2012 年 12 月 10 日，朱继华在广发证券珠海市凤凰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该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控制。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一事经过近 4 个月的酝酿，其股票于 12 月 20 日停牌。而“朱继华”账户开立时间恰巧是收购工作稳步推进、接近尾声之时，与收购进程吻合。

2. 以前未开立过账户、也未交易过股票的朱继华使用大量资金单一买入“德豪润达”股票，且朱继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联络接触的时间点与其交易涉案股票的时间点高度吻合，其交易涉案股票的时间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的时间点高度吻合，朱继华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朱继华”账户分别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8 日买入“德豪润达”254,370 股、103,900 股、195,600 股，累计买入 525,030 股，成交金额 3,597,634.50 元，并分别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卖出 170,000 股、20,000 股，累计卖出 190,000 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朱继华账户“德豪润达”股票已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197,148.71 元。朱继华未对交易理由提出合理解释。

朱继华上述交易“德豪润达”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继华违法所得 197,148.71 元，并处以 197,148.7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俊奕、姚全等 6 名责任人）

〔2014〕95 号

当事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时任法定代表人何玉良，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

刘俊奕，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生药业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姚全，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生药业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刘惠民，男，1953 年 2 月出生，时任北生药业副董事长，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胡钢，男，1971 年 3 月出生，时任北生药业董事，住址：福建省邵武市五一路。

赵民，男，1961 年 4 月出生，时任北生药业董事会秘书，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依据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原《证券法》）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生药业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姚全、刘惠民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生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披露大股东抽逃配股出资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2004 年，北生药业实施配股。北生药业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生集团）应缴的配股款为 8,921.75 万元。北生药业称，2004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北生集团的配股款足额转入北生药业配股指定账户。

经查，2004 年 9 月 30 日，北生集团分别向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借款 4,100 万元、2,500 万元。2004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北生集团向北生药业支付配股款 89,215,672 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北生药业通过向关联方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盛建筑）支付预付工程款和往来款的形式，实际向北生集团转移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北生集团归还前述向北海市财政局和北海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借款。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未如实披露。

二、未披露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经查，2007 年 9 月 6 日起，北生药业关联方北京华阳新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康）占用北生药业资金 7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北生药业关联方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经贸）占用北生药业资金 1,950 万元，后经账户调整，仍占用北生药业资金 15,722,674.45 元；2006 年 11 月 17 日后，北生药业关联方东阳市东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孚经贸）占用北生药业资金 1,500 万元，后经账户调整，仍占用北生药业资金 13,888,932.76 元。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未如实披露。

三、未披露关联方关系

为隐瞒与北生药业的关联关系，原北生药业董事长何玉良通过他人名义实际控制腾盛建筑、北京九洲济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济康）、北京盛世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康健）、北海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生物）、广西北生集团海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川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华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凯）、四川万龙东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龙）、广东龙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京）、华阳新康、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北海京顺贸易有限公司、北海永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海恒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腾云拍卖有限公司、北海市环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天然药物工程技术中心、中远经贸、东孚经贸、北海百宏建筑工程公司、北海市东江实业开发公司等 24 家公司。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北生药业未披露上述 24 家公司与北生药业的关联关系。

四、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04 年，北生药业控股子公司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生制药）分别为东孚经贸 900 万元贷款、中远经贸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北生药业 200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05 年，北生药业分别为安泰生物 7,000 万元贷款、汉生制药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汉生制药分别为东孚经贸 1,950 万元贷款、中远经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合计占北生药业 200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9%。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06 年，汉生制药分别为中远经贸 1,000 万元贷款、东孚经贸 5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北生药业 200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未披露银行贷款事项

2004 年，北生药业隐瞒银行贷款 2.45 亿元；2005 年，北生药业隐瞒银行贷款 3.805 亿元；2006 年，北生药业隐瞒银行贷款 3.79 亿元；2007 年，北生药业隐瞒银行贷款并逾期金额

3.79 亿元。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未披露重大诉讼、仲裁、逾期贷款事项

2005 年，北生药业未按规定披露诉讼 1 项，涉及金额 1,300 万元，占北生药业 200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未披露逾期银行贷款 1,295 万元，占北生药业 200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06 年，北生药业未按规定披露诉讼 9 项，涉及金额 40,495 万元；未按规定披露仲裁 1 项，涉及金额 1,300 万元，占北生药业 200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未按规定披露逾期贷款 25 笔，涉及本金 68,800 万元，占北生药业 200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0.81%；未按规定披露 2006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 30,895 万元，占北生药业 200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8%。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07 年，北生药业未按规定披露诉讼及仲裁 2 项，涉及金额 5,800 万元，占北生药业 200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未按规定披露逾期贷款 4 笔，涉及本金 12,500 万元；未按规定披露 2007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 43,395 万元。对上述事实，北生药业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虚假记载主营业务收入

2004 年，北生药业通过向九洲济康、盛世康健、四川万龙、广东龙京、吉林华凯等五大经销商虚假发货的方式，虚增销售收入 156,668,643.29 元，占北生药业 2004 年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38.97%。

2005 年，北生药业通过向九洲济康、盛世康健、四川万龙、广东龙京、吉林华凯等五大经销商虚假发货的方式，虚增销售收入 188,277,557.00 元，占北生药业 2005 年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46.69%。

2006 年，北生药业通过向九洲济康、盛世康健、四川万龙、广东龙京、吉林华凯等五大经销商虚假发货的方式，虚增销售收入 28,296,255.32 元，占北生药业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20.89%。

八、虚假记载在建工程

2004 年，北生药业通过向关联方腾盛建筑支付预付工程款的方式，向关联方转移资金 25,480 万元，虚列在建工程 25,480 万元。

2005 年，北生药业通过向关联方腾盛建筑支付在建工程预付款的方式，虚列在建工程 165,227,399.29 元。

2006 年，北生药业通过伪造银行进账单，虚假支付腾盛建筑在建工程预付款 4,548 万元，虚列在建工程 3,557.14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会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资料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生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63

对北生药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北生药业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何玉良（已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北生药业财务总监刘俊奕、北生药业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姚全、北生药业副董事长刘惠民、北生药业董事胡钢、北生药业董事会秘书赵民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姚全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他已于 2006 年 8 月辞职，对北生药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知情，是北生药业盗用其名义从事违法行为；其二，他作为一个中层干部，无发言权，没享受过高管待遇，也未行使高管权利，并且北生药业拖欠其工资且未补发。姚全请求给予减轻处罚。

刘惠民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他个人不是北生药业的高管人员，不参与上市公司工作，北生药业“副董事长”是何玉良强行公告的；其二，他本人在 2005 年 10 月向北生药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三，他已经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维护广大股民利益的措施。

我会认为，姚全的申辩理由部分成立。其一，姚全提出的对 2006 年和 2007 年的信息披露不知情的申辩理由，经核实确实属实，依法予以采纳；其二，其提出自己不属于高管，拖欠工资未发从而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辩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我会调查的事实表明，姚全先后担任北生药业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岗位职务，其在何玉良的指使下，直接参与、指挥北生药业财务造假，对北生药业未披露关联方关系、虚假记载主营业务收入、虚假记载在建工程等重大违法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因此，姚全应当对其在北生药业任职期间财务数据虚假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会认为，刘惠民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其一，刘惠民虽然提出过辞职，但是公司并未批准，其 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北生药业董事期间，以北生药业副董事长名义出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北生药业重大违法行为知情，应当对北生药业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二，刘惠民提出的配合监管等情节，我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了充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生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刘俊奕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姚全、刘惠民、胡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赵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鉴于责任人何玉良已于 2008 年 4 月死亡，我会不再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桑涛、徐凌）

〔2014〕96 号

当事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桑涛，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深圳鹏城执业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徐凌，女，1977 年 1 月出生，时任深圳鹏城执业注册会计师，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深圳鹏城在审计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2004 年年度报告时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桑涛、徐凌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深圳鹏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深圳鹏城在对北生药业 2004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审计过程中，对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盛建筑）、北京九洲济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济康）、北京盛世康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康健）等 3 家北生药业主要工程承包商与北生药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过核查。深圳鹏城审计工作底稿中，没有记录或者说明审计人员向北生药业了解、询问九洲济康和盛世康健股东的详细情况，以及上述两家公司与北生药业实际关系的材料。同时，在工作底稿中，对 2002 年银行担保合同明确载明何玉良（时任北生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腾盛建筑法定代表人，且腾盛建筑与北生药业存在重大交易往来的情况，深圳鹏城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其未发现腾盛建筑与北生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

2004 年，北生药业通过虚列在建工程并支付预付工程款的方式，向关联方腾盛建筑转移资金 25,480 万元，虚列在建工程 25,480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银行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圳鹏城的上述行为，构成《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三条所述行为。对深圳鹏城的违法行为，在相关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桑涛、徐凌负有直接责任。

桑涛、徐凌在其申辩材料中均提出：其一，深圳鹏城为北生药业 2004 年年度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时间是在 2005 年 4 月 6 日，行政处罚已超过 2 年追溯时效；其二，二人当时已尽了最大努力，其未能发现北生药业与腾盛建筑、九洲济康、盛世康健的关联关系和北生药业虚

构在建工程的问题，更多的是源于当时审计手段的限制（如工商登记信息未充分公开），而非二人未勤勉尽责。据此，桑涛和徐凌请求我会免除对其二人的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桑涛、徐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我会在 2006 年 6 月对北生药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了北生药业违法行为，而北生药业的相关行为同时涉及深圳鹏城的审计行为。因此，我会发现深圳鹏城违法行为的时间，并未超过 2 年的时效；其二，深圳鹏城审计工作底稿中，没有记录或者说明审计人员向北生药业了解、询问九洲济康和盛世康健股东的详细情况，以及上述两家公司与北生药业实际关系的材料。同时，深圳鹏城的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审计人员对北生药业与九洲济康和盛世康健的往来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的信封，审计程序不够充分、完整。对于腾盛建筑，深圳鹏城审计工作底稿显示，该公司 2002 年法定代表人为何玉良。二人称北海市工商局拒绝其查询腾盛建筑的工商登记信息，只是依靠北生药业以往各年度报告的结论，以及北生药业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专项声明实施了替代程序。深圳鹏城的审计程序不够充分，其关于腾盛建筑并非北生药业关联方的审计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三，对于北生药业虚列在建工程，二人既未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实地勘察，也未以其他适当方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桑涛、徐凌的上述行为，直接导致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文件内容存在虚假，二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深圳鹏城、桑涛、徐凌给予警告。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王宏涛）

〔2014〕99 号

当事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王宏涛，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亨通集团股权管理部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亨通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亨通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亨通集团系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第三大股东，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亨通集团账户持有“新民科技”2,000.1 万股，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 4.48%。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亨通集团利用其控制的顾某某账户陆续买入“新民科技”。2013 年 8 月 5 日，亨通集团账户与顾某某账户合计持有“新民科技”2,271.9 万股，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 5.0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集团账户与顾某某账户合计持有“新民科技”2,723.2 万股，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 6.10%。对上述事实，亨通集团未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以上事实，有相关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和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亨通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 5%时应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对亨通集团的该违法行为，时任亨通集团股权管理部经理王宏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亨通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王宏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

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素晖、冯浚汉）

（2014）100 号

当事人：蔡素晖，女，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运营管理部经理，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冯浚汉，男，1971 年 8 月出生，系蔡素晖配偶，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蔡素晖、冯浚汉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素晖、冯浚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蔡素晖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在冠豪高新筹划收购伊诺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诺尔）相关股权的过程中，蔡素晖参与了多个重要环节的工作，知悉内幕信息：

2012 年初，冠豪高新总经理黄某某与伊诺尔实际控制人李某某等就股权收购设想进行了初步沟通。

2012 年 4 月 23 日，冠豪高新召开战略讨论会，讨论向票据印刷方向发展的战略转型事宜，会上提及了伊诺尔转让股权的意向。黄某某安排蔡素晖起草修改后的战略规划。

2012 年 5 月 17 日，冠豪高新安排副总经理靳某某、蔡素晖等人前往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上海伊诺尔集团公司、北京宝旺印务公司、北京朝通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考察。蔡素晖于 5 月 30 日草拟形成《关于票据印刷企业的考察报告》初稿，该报告初步认为“伊诺尔集团公司可作（收购）考虑对象”。

2012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冠豪高新董事长童某某、黄某某、靳某某、蔡素晖与李某某等在北京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商谈，涉及到了收购价格等细节问题，双方表示向前推进该重组事项。

2012 年 6 月 13 日，冠豪高新和伊诺尔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由蔡素晖等人组成的工作组前往伊诺尔尽职调查。工作组最终形成了《关于收购伊诺尔集团国内业务的尽职调查报告》。

2012 年 6 月下旬，蔡素晖草拟了《冠豪高新关于收购重组伊诺尔集团公司的立项申请》，6 月 24 日，蔡素晖将该立项申请通过邮件发给冠豪高新副总经理兼董秘陈某某，随后发给冠豪高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战略发展部副经理黄某。

2012 年 6 月 25 日，陈某某和蔡素晖前往北京，6 月 26 日，李某某在北京与童某某、黄某某、黄某、陈某某、蔡素晖和中国纸业办公室副主任李某商谈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7 月 9 日，冠豪高新和伊诺尔签订《合作意向书》，伊诺尔拟转让其 5 家主要子公司各 51%股权给冠豪高新。

2012 年 7 月 13 日，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冠豪高新推进收购伊诺尔股权事项，“冠豪高新”股票于 7 月 16 日起临时停牌。其后由于双方未能在交易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冠豪高新终止了此次收购计划，并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复牌。

冠豪高新筹划收购伊诺尔相关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2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蔡素晖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蔡素晖、冯浚汉从事内幕交易

“蔡素晖”账户（资金账号 0759××××2703）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开立于信达证券湛江海滨大道南营业部，由蔡素晖、冯浚汉夫妇共同控制，账户内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冯浚汉操作该账户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28 日共买入 26,500 股“冠豪高新”股票，成交均价 7.38 元，成交金额 195,550 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96,209.2 元，成交均价 7.4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 712.29 元。

以上事实，有冠豪高新公告、冠豪高新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情况说明、蔡素晖工作邮件、“蔡素晖”账户资料、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蔡素晖、冯浚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蔡素晖、冯浚汉夫妇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

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峰）

〔2014〕101 号

当事人：薛峰，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申威联合）职员，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薛峰利用内幕信息交易“ST 珠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2

经查明，薛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认定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在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告，称其 2011 年 7 月 6 日的资产重组方案因董事会不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重组方案到期自然终止，并将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注入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资产。

2012 年 5 月 9 日，西藏珠峰准备重启收购塔中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以下简称华普天健）签署补充业务约定书。

2012 年 5 月 10 日，西藏珠峰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海成资源（集团）（以下简称海成集团）召集上海申威联合薛某琼等人就定向增发工作进程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财务审计相关工作。

2012 年 5 月 28 日，西藏珠峰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研究重组工作，会后形成三个工作小组，明确了重组项目时间表。

2012 年 6 月 8 日，西藏珠峰召开第 1 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增发新股方案，会议由长城证券主持。参会人员有海成集团、西藏珠峰、长城证券、华普天健、上海申威联合等相关人员，薛某琼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9 日，西藏珠峰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 年 3 月 1 日，西藏珠峰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复牌。

我会认为，西藏珠峰收购塔中矿业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的规定，重启收购塔中矿业股权事项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薛某琼作为上海申威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普天健承接西藏珠峰重组的资产评

估、审计与盈利预测业务，且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参加了财务审计协调会，知悉重组事项重启的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薛峰与薛某琼系夫妻关系。

二、薛峰操作账户交易“ST 珠峰”情况

（一）“薛峰”账户

“薛峰”账户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开立于恒泰证券上海祥德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100×××92，由薛峰本人使用，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7 日共买入“ST 珠峰”68,300 股，成交金额 428,061.00 元，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将 68,300 股“ST 珠峰”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766,773.00 元，盈利总计 334,301.01 元。

（二）“薛某琼”账户

“薛某琼”账户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开立于恒泰证券上海祥德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100×××31，由薛峰实际控制使用。2012 年 5 月 15 日买入“ST 珠峰”3,400 股，成交金额 21,726.60 元，2012 年 5 月 17 日将 3,400 股“ST 珠峰”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2,848.00 元，盈利总计 958.63 元。

（三）“薛某”账户

“薛某”账户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开立于恒泰证券上海祥德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10×××532，由薛峰实际控制使用。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共买入“ST 珠峰”8,600 股，成交金额 56,845.00 元，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96,504.54 元，盈利总计 39,091.80 元。

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上述三个账户累计买入“ST 珠峰”80,300 股，成交金额 506,632.00 元，盈利总计 374,351.44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补充业务约定书》、《审计安排会议情况说明》、账户开户、交易、资金流水记录及相关银行交易记录，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薛某琼不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知悉内幕信息，薛峰控制的三个账户在股票停牌前买入或买卖“ST 珠峰”，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薛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调查过程中，薛峰能够积极配合谈话，主动提交相关证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薛峰违法所得 374,351.44 元，并处以 374,351.4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汪东、孔继东）

（2014）102 号

当事人：汪东，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当事人：孔继东，男，1976 年 9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天鹤六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汪东等内幕交易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汪东、孔继东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5

经查明，当事人汪东、孔继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及知情人情况

2013 年 3 月初，江苏宏宝董事长朱某某向董秘顾某某表示资产重组的意向。4 月 25 日，陈某及宏源证券并购部副总裁杨某与顾某某见面，介绍了影视公司借壳项目。4 月 26 日，杨某将重组方案发送给陈某、顾某某和长城影视董秘张某，顾某某、张某又将方案分别转发给双方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还就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陈某与张某、顾某某分别联系商洽见面事宜，双方公司均有会谈意向并定于五一节后见面，具体会面时间未定。后顾某某与张某直接电话沟通重组事项并确定会面时间。5 月 2 日下午，杨某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通过邮件发送张某、顾某某和陈某。5 月 3 日，张某短信告知陈某，顾某某要到长城影视会谈。此后，陈某多次通过电话与张某、顾某某、朱某某联络，了解重组进程相关信息。5 月 6 日，长城影视董事长赵某某、张某与顾某某会谈江苏宏宝重组事项。当日，张某将起草好的借壳上市方案概要发送给顾某某。5 月 11 日，两公司决定于 5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5 月 13 日，江苏宏宝申请停牌，次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 年 5 月 14 日江苏宏宝所发布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陈某作为中间人，与双方公司董秘熟识，在不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了解到双方分别有重组或借壳上市意向。同时，陈某作为此次重组的介绍人，分别与两家公司董秘接洽推进会面事宜，并知悉双方拟于五一节后会面。陈某知悉由杨某草拟并分别于 4 月 26 日、5 月 2 日经双方董秘向各自董事长转发的重组方案及其修改稿，且该修改稿内容与重组方案签署稿差异不大。据此可以认定陈某在不晚于 5 月 2 日知悉了以江苏宏宝重组为内幕信息的主要内容。此后，自 5 月 3 日至 5 月 13 日，陈某一直保持与双方公司董秘的电话和短信联系，询问双方公司见面情况和双方的意向，持续关注 and 打探重组进展情况。

以上事实有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汪东内幕交易“江苏宏宝”的相关事实

汪东账户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开立于南京证券江阴营业部。该账户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买入“江苏宏宝” 401,100 股，成交金额 2,192,293.36 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将 401,100 股“江苏宏宝”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339,313.51 元，实际盈利总计 147,020.15 元。

汪东账户由汪东本人控制并使用，经纪人为陈某的配偶汪某。2013 年 5 月 3 日，汪东指示汪某购入“江苏宏宝” 401,100 股，后汪某委托王某某（南京证券江阴营业部投资顾问）在营业部电脑进行交易。汪东股东账户资金来源均为江阴市旺发科技有限公司存入，资金去向主要为该公司。经查，江阴市旺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汪东。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的通讯记录显示，汪东与陈某、汪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多次电话联系，且陈某与汪某在 5 月 1 日还在陈某舅舅女儿的婚礼上见过面。陈某和汪东通话时点、陈某与汪某的见面时点、汪某和汪东通话联系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点吻合，汪东账户买卖“江苏宏宝”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吻合。

汪东账户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买入“江苏宏宝”前，未交易过该支股票；在江苏宏宝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该账户亏损卖出账户里的所有其他股票后买入“江苏宏宝”，且同期单一持有“江苏宏宝”，买入时点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点吻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孔继东内幕交易“江苏宏宝”的相关事实

孔继东账户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江阴福泰路营业部。该账户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买入“江苏宏宝” 37,000 股，成交金额 202,380.60 元，成交均价 5.46 元。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将 37,000 股“江苏宏宝”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26,912.90 元，成交均价 6.15 元，盈利总计 24,532.30 元。委托下单电脑为孔继东办公室使用的台式电脑。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孔继东与知悉该内幕信息的陈某见面并保持通话联系，联系时点与该账户买入“江苏宏宝”时点及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吻合。孔继东账户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现金存入或借款。该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在此次买入“江苏宏宝”前，未交易过“江苏宏宝”；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该账户亏损卖出账户里的其他股票后买入“江苏宏宝”，且同期单一持有“江苏宏宝”。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汪东、孔继东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江苏宏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汪东违法所得 147,020.15 元，并处以 147,020.15 元罚款。

二、对孔继东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韩长风、霍永涛）

〔2014〕103 号

当事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 IPO）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韩长风，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平安证券海联讯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霍永涛，男，1975 年 12 月出生，平安证券海联讯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平安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长风、霍永涛要求申辩和举行听证。2014 年 11 月 14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韩长风的陈述、申辩。霍永涛无故缺席听证，自动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后，我会对韩长风、霍永涛在听证会前提出的申辩意见以及韩长风听证时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平安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

平安证券在推荐海联讯 IPO 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对海联讯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从而未能发现海联讯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和虚增收入的事实，其所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一）平安证券未关注并审慎核查海联讯会计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未能发现海联讯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事实

为实现发行上市目的，解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问题，海联讯采用由股东垫资或向他人借款方式，在会计期末冲抵应收账款，并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联讯通过他人转入资金 1,429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后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全额退款并转回应收账款；2010 年 9 月和 12 月，海联讯通过股东垫资转入资金 2,566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2010 年 12 月，海联讯通过他人转入资金 8,754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后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将他人资金 8,754 万元全额退款并转回应收账款；2011 年 6 月 30 日，海联讯通过他人转入资金 8,890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后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全额退款并转回应收账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海联讯分别虚构收回应收账款 1,429 万元、11,320 万元、11,456 万元。

平安证券在核查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时，未适当关注海联讯在会计期末突击收到的大量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在核查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时，只收集了海联讯各账户报告期最后 1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而未整体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对取得的报告期最后 1 个月的银行进账单，也未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情况。

因未勤勉尽责，平安证券未能发现海联讯在会计期末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事实，致使其所出具的保荐书中关于海联讯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陈述、海联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陈述、海联讯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结论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二）平安证券未审慎核查海联讯销售情况，未能发现海联讯虚增营业收入的事实

2010 年度，海联讯虚构 4 份合同，虚增营业收入 1,426 万元，其中包括虚构与当期第五大客户广东电网公司签订合同 2 份，金额分别为 439 万元、256 万元；虚构与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合同 1 份，金额为 356 万元；虚构与湖南星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1 份，金额为 375 万元。在上述虚构的 4 份合同中，有 3 份合同收入确认时间发生在“三年一期”期末的 2010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上半年，海联讯虚构 6 份合同，虚增营业收入 1,335 万元，其中虚构与当期前十大客户签订合同 4 份，即：虚构与当期第二大客户山西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 1 份，金额为 288 万元；虚构与当期第五大客户广东电网公司签订合同 2 份，金额分别为 193 万元、196 万元；虚构与当期第六大客户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 1 份，金额为 265 万元。在上述虚构的 6 份合同中，有 4 份合同收入确认时间发生在“三年一期”期末的 2011 年 6 月 29 日、30 日。

平安证券在核查销售情况时，虽已将海联讯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拟定为访谈对象，但对其中的电力系统客户，其既未访谈，也未采取足够的替代核查手段以获取充分合理的尽职调查证据。对海联讯在会计期末大量集中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未予特别关注并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重大合同时，对海联讯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 47 份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仅收集了 2010 年度以前的 22 份，遗漏包括海联讯虚构的 3 份重大合同在内的 20 余份合同。对所收集的合同，平安证券也未获取核实合同真实性的充分证据。在公司内核会已发现海联讯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较往年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平安证券仅重新查阅相关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而未采取其他核查手段以获取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

因未勤勉尽责，平安证券未能发现海联讯在相关会计期间虚增营业收入的事实，致使其所出具的保荐书中关于海联讯营业收入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陈述、海联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陈述、海联讯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结论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二、平安证券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10 年 6 月，平安证券与海联讯签订《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一揽子协议》，海联讯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 IPO 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2010 年 12 月 9 日，平安证券与海联讯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和《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因存在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和虚增收入的事实，海联讯刊登和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涉及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项目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平安证券在尽职调查中，未审慎核查海联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IPO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未能发现其中含有的虚假记载内容；平安证券在承销海联讯股票过程中，也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刊登和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能发现其中含有的虚假记载内容。在未审慎核查的情况下，平安证券即在海联讯《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相关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工作底稿、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财务资料、平安证券内部文件、任职文件、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的行为。平安证券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所述“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对平安证券的违法行为，韩长风、霍永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韩长风、霍永涛二人作为平安证券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未按规定完整核查海联讯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适当关注并核查海联讯在会计期末收到大量应收账款并在期后第 1 个工作日大量退款的异常情况；未完整核查海联讯重大合同，未对海联讯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获取充分合理的尽职调查证据。韩长风、霍永涛的上述未勤勉尽责行为，直接导致平安证券未能发现海联讯在 IPO 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和虚增收入的事实，已构成情节严重。

案发后，平安证券和相关人员能够配合调查，推动并协助海联讯主要股东设立专项补偿基金，补偿投资者因海联讯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韩长风、霍永涛二人在申辩中，在基本认可平安证券未发现海联讯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和虚增营业收入事实的基础上，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其一，海联讯方面当时故意隐瞒事实，向平安证券提供了与真实文件并无明显差异的虚构合同、验收报告等书面文件。相关虚构合同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和成本核算，具有极大的隐蔽性。保荐代表人已勤勉尽责，但仍无法通过正常的核查手段发现海联讯故意造假行为。

其二，本案违法主体是平安证券，韩长风、霍永涛二人系代表平安证券执行海联讯项目核查工作，二人的责任认定应与平安证券保持一致。证监会并未认定平安证券行为构成“情节严重”，也不应认定二人行为构成“情节严重”。

其三，韩长风、霍永涛二人主动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取证工作，提议并推动海联讯主要股东设立专项补偿基金赔偿投资者，促使海联讯主要股东承诺补偿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积极消除海联讯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霍永涛还提出，平安证券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财务核查方面，他本人并不负责海联讯财务部分的核查工作；其系根据平安证券安排从事保荐工作，职级较低，不是项目主管人员，不应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上述申辩理由，韩长风、霍永涛二人请求我会对其免于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减少对霍永涛的罚款金额。

我会认为，韩长风、霍永涛二人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其一，发行上市保荐是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尽职调查，来核实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案中海联讯的造假手段并不复杂，当事人只要能按相关业务准则进行核查，并不难发现海联讯造假的线索。但是韩长风、霍永涛二人在履职过程中未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核查，或者遗漏应当核查的事项，或者核查工作不彻底、不充分。韩长风、霍永涛二人所谓保荐代表人无法通过正常核查手段发现海联讯造假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其二，同一违法案件中，不同主体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应当以各主体在整个违法行为中所处的地位、发挥的作用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平安证券在内核阶段已提出海联讯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海联讯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较往年有较大增长等问题，要求以保荐代表人作为最重要成员的项目组进行核查和说明，但保荐代表人等此后并未进行审慎核查，再一次错失可能发现海联讯造假的机会。本案的发生虽与平安证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当等因素有关，但更多的是源于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审慎履行核查职责。正是由于韩长风、霍永涛等明显不勤勉尽责的行为，才导致平安证券未能发现海联讯在 IPO 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和虚增收入的事实。我会据此将保荐代表人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处理，并无不妥。

其三，对平安证券、韩长风、霍永涛等配合调查和推动海联讯主要股东赔偿投资者等情节，我会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已予充分考虑，韩长风、霍永涛二人提出的进一步减轻处理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其四，保荐代表人是保荐机构中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人员，应当对保荐工作整体承担责任。根据规定，保荐代表人负有保证保荐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其必须在全面尽职调查并获取充分合理证据的基础上，方能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免除其法定责任。本案中，霍永涛作为具备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士，熟悉股票发行、承销、上市相关规则，其在未充分核查验证以确信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下，即以保荐代表人身份在相关保荐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名，该行为已足以表明其未勤勉尽责，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霍永涛所谓其个人不负责海联讯财务部分核查、系根据平安证券安排等从事保荐、职级较低等申辩理由，不影响我会对其责任的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二、对韩长风、霍永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史跃武、原建民等 11 名责任人）

〔2014〕104 号

当事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或者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史跃武，男，1973 年 1 月出生，振兴生化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原建民，男，1964 年 6 月出生，振兴生化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任董事会秘书，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曹正民，男，1969 年 2 月出生，振兴生化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陈海旺，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振兴生化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任彦堂，男，1970 年 1 月出生，振兴生化董事，住址：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

纪玉涛，男，1976 年 3 月出生，振兴生化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田旺林，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振兴生化独立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张建华，女，1954 年 10 月出生，振兴生化独立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陈树章，男，1965 年 3 月出生，振兴生化独立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岳云生，男，1971 年 6 月出生，时任振兴生化董事会秘书，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振兴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振兴生化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振兴生化原名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生化），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医药），实际控制人为三九企业集

团：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是一家注册于山西的民营企业，史某志是振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4 月 28 日，振兴集团与三九医药签订国有法人股转让协议，受让三九医药所持三九生化 29.11% 的股份，若股份转让完成，振兴集团将成为三九生化第一大股东。由于振兴集团收购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协议生效的前提是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的无异议函。股权转让协议还就协议签订后股权过户前的收购过渡期作了安排，规定成立一个协调小组，就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共同协商，股权受让方在过渡期内可以了解三九生化的财务状况，但是股权转让完成前不担任三九生化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 6 月，振兴集团将其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65.216% 的股权注入三九生化，从而置换出三九生化持有的三九企业集团 2.06 亿元的部分应收款和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振兴电业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为史某志之子史跃武。本次资产置换后，振兴电业成为三九生化的控股子公司，振兴电业的其他两名股东为振兴集团、史跃武。

2005 年 9 月，振兴集团先后推荐史跃武、原建民、陈海旺 3 人出任三九生化董事，史跃武从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任三九生化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振兴集团又向三九生化推荐了 2 名独立董事。史跃武接受调查询问时称，过渡期内，三九生化一直处于振兴集团与三九企业集团共管状态下；2006 年史跃武是三九生化董事长，但当时主持工作的是三九企业集团的梅某伶。

2006 年 4 月 29 日，国资委批准了振兴集团收购三九生化股权，批复有效期是 6 个月，此后有效期先后 2 次延期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07 年 9 月 10 日，证监会对于振兴集团收购三九生化股权《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无异议函。

2007 年 12 月，振兴集团完成股权受让过户手续。

2008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由江西迁至山西。

2010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

二、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是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振兴电业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载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包括三九生化、振兴集团、史跃武在内的所有股东均同意用振兴电业部分固定资产 5.34 亿元，为山西振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运城市分行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6 月 29 日所办理授信进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三九生化、振兴集团在该决议上盖章，史跃武在该决议上签字。

2006 年 6 月 20 日，振兴电业与中行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6 年振兴抵字 03 号）。合同约定：为了保证山西振兴与中行运城市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之间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履行，振兴电业自愿用其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价 534025200 元作为抵押财产，为抵押权人中行运城市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合同约定，本合同在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生效。合同显示，振兴电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人为史跃武。

2006 年 6 月 22 日，三九生化向振兴电业发出了“司公函（2006）第 01 号”，该函件称，关于振兴电业为山西振兴在中行运城分行贷款进行担保一事，因山西振兴系三九生化关联股东，该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鉴于目前振兴集团系三九生化潜在大股东，在三九生化股东大会批准之前不得为山西振兴提供担保。

2006 年 6 月 29 日，山西振兴与中行运城市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6 年运河振借字 01 号，以下简称 200601 号借款合同）。合同载明：借款人山西振兴向贷款人中行运城市分行借款总额 5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由山西振兴、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振兴电业共同提供担保，其中振兴电业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显示，山西振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人为史跃武。

2006 年 6 月 29 日，河津市工商局出具了《抵押物登记证》（河工商河押字第 06014 号）。该登记证载明：抵押人振兴电业用机械设备、建筑物（合计 5.34 亿元）向抵押权人中行运城市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该抵押登记合同为 2006 年振兴抵字 03 号，抵押担保范围为 200601 号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及利息等，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 亿元，债务人履行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

振兴生化 2013 年 4 月向宁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称，关于振兴电业《股东会决议》加盖三九生化公章一事，经史跃武反复回忆，应是振兴电业的财务人员把已经加盖振兴集团与史跃武签字的《股东会决议》带到深圳，由振兴集团当时派驻深圳的工作人员找到三九生化的管理人员盖的章，可能是管理人员看到史跃武的签字，误以为董事长已经同意，就盖了三九生化的章；两日后，史跃武在知悉三九生化公章已盖的情况下，经向有关人士咨询后知道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遂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要求三九生化给振兴电业出具了“司公函（2006）第 01 号”。

史跃武接受调查询问时称，曾就上述振兴电业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咨询过原建民，并出具了“司公函（2006）第 01 号”明确否决了担保事项，但自己将该函件交给了山西振兴财务后，以为他们就不会再向银行申请授信了，后面也就没有再跟进落实；当时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上签字，是由于都是给山西振兴贷的款，自己当时身兼多重身份，山西振兴财务人员拿来很多授信合同又都放在一起，就一揽子都签了。

中行河津市支行向调查组提供的《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授信说明》）的附件载明，山西振兴贷款卡信息、振兴电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未显示有 2006 年 6 月振兴电业给山西振兴授信提供 2 亿元担保的信息。该《授信说明》显示，2006 年 6 月 19 日，山西振兴向中行河津市支行出具了

《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称，山西振兴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用山西振兴评估值为 15 亿元的资产在中行河津市支行抵押，期限 3 年，抵押金额 5 亿元；该决议由山西振兴股东振兴集团、史跃武盖章、签字。

对此，该《授信说明》称，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中行只对山西振兴的抵押物进行录入，不对振兴电业的抵押进行录入，因此在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中没有反映振兴电业对中行 2 亿元授信的抵押信息。振兴生化 2006 年至 2012 年年报及其审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中，未发现有 2006 年 6 月振兴生化以振兴电业资产为山西振兴贷款提供担保情况的记载。

经核算，上述担保金额占 2005 年振兴生化总资产、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9.60%、1881.47%，振兴生化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年报中公告。

2013 年 4 月 24 日，振兴生化发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公告》，披露以上贷款担保自查情况。

2013 年 5 月 6 日，振兴生化公告发布了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载明：200601 号借款合同没有履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无需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振兴生化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除史跃武、原建民、陈海旺外均为 2008 年以后任职，史跃武以外的谈话人员笔录及未谈话人员说明，均称不清楚振兴电业 2006 年担保事项具体审批和办理过程。

三、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2012 年 5 月 2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诉被告山西振兴、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振兴电业、史跃武、振兴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2）晋商初字第 7 号）。原告中银投资的诉讼请求事项包括请求判令山西振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29937014.63 元及全部利息（计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利息为 255892574.5 元），两项合计 685829589.13 元；同时请求判令振兴电业对山西振兴所欠原告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判令原告对《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2012 年 7 月 5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用人民法院专递（单号：EY418417597CN）向振兴电业送达了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

2012 年 7 月 11 日，振兴电业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银投资就上述贷款担保提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要求振兴电业承担抵押合同约定的 2 亿元担保责任。经查询邮政客服，该邮件签收人为王某宝，签收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

上述振兴电业被诉承担 2 亿元担保责任的金额占 2011 年振兴生化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101.27%。以上重大涉诉事项振兴生化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 2012 年年报进行公告。

2013 年 4 月 24 日，振兴生化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

振兴生化向调查组提供的《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称，振兴电业对涉诉案件山西振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成立，并且不会给振兴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理由是：1. 振兴电业不是涉诉案件主体。原告中银投资主张的债权是“14 份协议”项下债权，而该债权项下的担保是山西振兴 2007 年运（河）抵字 01 号、2008 年运（河）抵字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均是山西振兴。2. 振兴电业 2006 年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没有生效，其担保范围内涉及的主债权也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登记证》载明的抵押担保范围是 200601 号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利息等费用，而原告中银投资所起诉的主债权是“14 份协议”项下的债权。3. 2013 年 4 月 11 日向银行查询振兴电业贷款卡（编码：1427030000113779）显示没有贷款信息和对外担保信息。4. 法律意见书结论认为在涉诉案件中振兴电业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振兴生化向调查组提供的《关于振兴电业涉及担保一案信息披露的情况说明》、振兴集团常务副总曹某海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史跃武、史某志、原建民、岳云生询问笔录，岳云生《履职情况说明》、调查组抽取部分振兴生化信息披露公告审批流程表，对振兴电业涉诉事项的处理与披露作了说明，归纳如下：

1. 振兴电业值班人员收到上述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后，交给了曹某海（曹某海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曹某海即向史某志电话汇报，史某志电话安排曹某海通知史跃武、原建民，并要求三人共同处理诉讼事项；曹某海即向史跃武电话汇报，称收到一个案子，金额比较大；史跃武称知道这是山西振兴在中行的贷款，现在转到中银投资了，他正在和中银投资谈还款的事；曹某海听史跃武说知道这个事情，就说资料比较多不给史跃武详细说了，史跃武即安排曹某海负责处理此事，并告知原建民。

2. 史跃武、史某志、原建民、岳云生其时均不知道振兴电业也在被告之列；振兴电业担保引发的 2012 年中银投资诉振兴电业事项，是 2013 年 2 月至 3 月知悉的。知悉后公司没有开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但史跃武告知了振兴生化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振兴生化开了个内部会议，原建民、曹正民、岳云生参加，史跃武安排原建民处理并收集核实诉讼材料。由于当时需要把事情核实清楚才进行披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告此笔诉讼确实滞后，不及时。

3. 知悉振兴电业被诉后，振兴生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宁夏证监局做了紧急汇报，同时聘请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明确振兴电业对山西振兴的担保并不成立，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 振兴生化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原建民分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为原建民批示给证券部后，证券部负责拟稿、校核公告底稿，董事会秘书核稿，最终由常务副总原建民签发后进行披露。

振兴生化提供的《公司以振兴电业资产为山西振兴贷款 2 亿元担保诉讼进展情况》陈述：2013 年 7 月 10 日，中银投资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相关债务的偿还和担保责任由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共同承担。2013 年 10 月 23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 7 号《民事调解书》，表明中银投资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四方已签收并发生法律效力；2013 年 11 月 4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以上诉讼。

四、配合调查情况

调查过程中，振兴生化、振兴电业、振兴集团等相关公司及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关于振兴电业为山西振兴提供担保事项，我会认为，振兴电业为山西振兴提供担保之时，已经注入振兴生化的前身三九生化，成为三九生化的控股子公司。此时，虽然振兴集团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处在原控股股东三九医药与潜在的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协议“共管”之下，上市公司收购处在“过渡期”，振兴集团已经通过推荐派驻 5 位董事占据了三九生化董事会多数席位。虽然此举有违证监会 2004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4）1 号）“在过渡期间，收购人原则上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三分之一”的规定，但是，鉴于已是既成事实，且振兴集团方面实际行使三九生化的经营管理权，史跃武也已出任三九生化董事长，因此，三九生化实际处在振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之下；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方山西振兴提供担保，实质上构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按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 2003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证监会、银监会 2005 年 11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关联担保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外披露。

按照证据材料显示的时间顺序，2006 年 6 月 20 日，振兴电业形成了为山西振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三九生化、振兴集团在该决议上盖章，史跃武在该决议上签字；同日，振兴电业与中行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史跃武以振兴电业法定代表人身份在合同上签字。这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明显瑕疵。2006 年 6 月 22 日，史跃武经人提醒，安排三九生化向振兴电业发函，明确要求振兴电业在三九生化股东大会批准之前，不得为山西振兴提供担保，这是弥补上述瑕疵的正确选择。但是，在三九生化未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情况下，2006 年 6 月 29 日山西振兴与中行运城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上，将振兴电业列为担保责任主体之一，而且列明振兴电业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史跃武作为山西振兴的法定代表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使三九生化弥补内部决策程序瑕疵的工作归于徒劳。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福建上市公司中福实业为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提供担保案的终审判决中，认定违反《公司法》禁止性规定与《公司章程》约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协议无效，但同时又出于双方对合同无效均有过错以及利益平衡考虑，判令中福实业承担不超过主债务未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担保责任；此后，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在另一家上市公司运盛实业与中福实业（运盛实业的股东）向建设银行贷款相互提供担保案的终审判决中，以互保、担保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且已公开披露为由，判决运盛实业为中福实业提供担保的协议有效。参考这些当时轰动一时且引起银行系统强烈反应的判决，三九生化在未经内部决策程序，更未撤销《最高额抵押合同》或者将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函事项通知银行的情况下，会因振兴电业的担保事项陷入巨大的或有债务负担与风险之中，后续的诉讼纠纷更是证明了这一点。三九生化不将此事按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要求在证券市场上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事项的经手人、时任三九生化董事长史跃武是主要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原建民明知该事项但未尽监督之责，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陈海旺未尽监督之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关于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我会认为，2012 年 7 月 11 日振兴电业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银投资就贷款担保提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后，即应按要求履行临时报告与披露义务。综合本案情况，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振兴生化及有关人员刻意隐瞒该重大被诉事项，但是，事件处理的过程反映了振兴生化作为一家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上与控股股东仍存在较强的混同问题，在公司涉诉等重大风险事项上存在内部控制较差、信息披露意识不强、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尤其 2013 年 2—3 月份已经确知该被诉事项后仍迟至 4 月 24 日才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成员与董事会秘书应对此承担责任。上市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时，应及时披露涉诉情况以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能否胜诉，并非不披露或者拖延披露的正当理由。基于相关人员的职务、职责以及知悉涉案事项的情况，认定时任振兴生化董事长史跃武是主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主管信息披露事务的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原建民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曹正民、陈海旺、任彦堂、纪玉涛，独立董事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董事会秘书岳云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认为，不知悉涉案违法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已经采取了提醒、督促甚至批评的方式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包括信息披露在内的规范化管理，做到了勤勉尽责；把独立董事归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属牵强，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振兴生化在 2013 年 2—3 月份已经确知涉案被诉事项后，迟至 4 月 24 日才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对此承担责任；提出申辩的三位独立董事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振兴生化信息披露事务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我会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振兴生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史跃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原建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曹正民、陈海旺、任彦堂、纪玉涛、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岳云生分别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志俊、王玉玲、招镜炘、陈立上）

〔2015〕2 号

当事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法定代表人陈志俊。

陈志俊，男，1957 年 1 月 23 日出生，时任珠海中富董事长，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王玉玲，男，1957 年 4 月 29 日出生，时任珠海中富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招镜炘，男，1958 年 4 月 4 日出生，时任珠海中富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陈立上，男，1973 年 9 月 6 日出生，时任珠海中富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珠海中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珠海中富、陈志俊、招镜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王玉玲、陈立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珠海中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临时信息披露对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2 年 12 月 10 日，珠海中富在其《关于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中使用 2012 年 9 月的数据对拟收购的 48 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说明，未使用 2012 年 10 月的数据对拟收购的 48 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说明。

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 8,638.25 万元，1 月至 10 月净利润 6,671.47 万元。

珠海中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珠海中富时任董事长陈志俊，副总经理招镜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总经理王玉玲、董事会秘书陈立上。

二、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临时信息披露和向监管机构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没有前往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现场开展评估工作。

2012 年 12 月 25 日，珠海中富发布《董事会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评估程序完备”，“外勤工作期间（2012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深入被评估企业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展开具体评估测算”。

2012 年 12 月 25 日，珠海中富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自查报告》，表示“评估程序完备”，“外勤工作期间（2012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深入被评估企业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展开具体评估测算”。

2012 年 12 月 25 日，珠海中富《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评估机构履行了现场调查程序和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告评估机构履行了现场调查程序属虚假记载。

珠海中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珠海中富时任董事长陈志俊，副总经理招镜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总经理王玉玲。

以上违法事实，有珠海中富临时公告，相关部门提供的书证，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珠海中富、陈志俊、招镜炘、王玉玲、陈立上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临时信息披露内容不构成误导性陈述。珠海中富、陈志俊、招镜炘、王玉玲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临时信息披露和向监管机构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认为，珠海中富应当披露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最新的经营业绩，但珠海中富披露的是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净利润较 1 月至 9 月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可能产生影响。因此，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中的相关数据构成误导性陈述。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认为，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临时信息披露和向监管机构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陈立上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在珠海中富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临时信息披露中恪尽职守，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受到处罚。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认为，陈立上作为珠海中富的董事会秘书，在办理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事务时，应当履行职责，使得珠海中富披露最新的财务数据，即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 1 月至 10 月的财务数据。

因此，我会对珠海中富和陈志俊、招镜炘、王玉玲、陈立上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我会对珠海中富、陈志俊、招镜炘、王玉玲、陈立上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珠海中富改正，给予珠海中富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陈志俊、招镜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王玉玲、陈立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徐沛、陈志勇、石松）

〔2015〕3 号

当事人：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德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李协林。

徐沛，男，196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相关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陈志勇，男，1985 年 4 月 15 日出生，相关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石松，男，1983 年 7 月 19 日出生，相关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恒信德律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恒信德律要求听证；徐沛、陈志勇、石松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为恒信德律、徐沛、陈志勇、石松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恒信德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 3 月 12 日，恒信德律珠海分公司与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BPI）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恒信德律对 BPI 相关参股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7 月 22 日，恒信德律对 BPI 相关参股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恒信德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造成恒信德律对 BPI 的 30 家参股企业评估值高估

1. 在对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2,111.17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184.95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8.7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 在对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8,104.03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164.67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2.0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3. 在对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8,698.03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523.95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6.0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4. 在对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26,295.21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956.29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3.64%,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5. 在对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8,206.13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632.22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7.7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6. 在对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5,934.44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154.99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2.61%,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7. 在对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6,193.40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233.96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3.7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8. 在对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5,341.02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374.67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7.0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9. 在对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7,750.52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383.31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4.9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10. 在对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10,820.42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393.60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3.64%,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11. 在对河南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2,083.28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

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359.36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17.2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12. 在对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9,354.96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532.97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5.7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13. 在对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5,705.81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921.97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16.1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14. 在对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15,495.23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767.90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4.9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15. 在对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3,185.08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311.24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9.7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16. 在对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16,358.25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591.94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3.6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17. 在对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13,003.82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294.74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2.2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18. 在对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2,612.89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146.73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5.6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19. 在对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4,216.98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301.44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7.1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0. 在对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7,566.72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169.71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2.24%,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1. 在对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19,006.37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1,761.62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9.2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2. 在对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6,560.06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220.34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3.3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3. 在对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6,947.17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867.77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12.4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4. 在对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11,544.13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882.48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7.64%,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25. 在对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8,773.96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1,759.63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20.0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26. 在对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3,639.85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303.94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8.3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石松。

27. 在对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28,788.45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165.49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0.5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8. 在对珠海市中富热灌装瓶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19,400.88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1,050.84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5.4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29. 在对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6,497.98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705.16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10.8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30. 在对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恒信德律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其股东权益 12,999.95 万元，因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股东权益 1,247.58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9.6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二、恒信德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对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数据使用错误，造成恒信德律对广州富粤评估值高估

恒信德律对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粤）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 17,794.03 万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徐沛、陈志勇。

（一）恒信德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造成高估广州富粤股东权益 299.97 万元。

（二）恒信德律对广州富粤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计算不准确，造成高估广州富粤股东权益 15,51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恒信德律评估时认为广州富粤非经营性资产 15,669.23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 1,489.30 万元，付息债务 3,500 万元。

经查，广州富粤非经营性资产项下有其他应收款 16,344.3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70 万元、在建工程 733.78 万元，即非经营性资产 17,079.7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项下有短期借款 3,5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60.21 万元、应付账款 16,854.91 万元，即非经营性负债 21,915.11 万元。

恒信德律高估广州富粤股东权益 15,815.23 万元，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88.87%。

恒信德律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对相关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计算不准确，其做法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的规定，造成对相关评估值高估。恒信德律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沛、陈志勇、石松。

恒信德律进行上述评估获得业务收入 118.90 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部门提供的书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恒信德律在听证会上提出，部分我会认定的有虚假记载内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印章是伪造的，因此全案事实不清，不应对其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认为，恒信德律应对全部有虚假记载内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负责。

因此，我会对恒信德律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我会对恒信德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徐沛、陈志勇、石松在陈述、申辩意见中对部分高估评估值的认定提出异议。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采纳徐沛、陈志勇、石松的陈述、申辩意见，调整了恒信德律对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河南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富粤未扣除相关所得税而高估的相关数值，并且不再认定恒信德律对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评估值高估。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认为，恒信德律对广州富粤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计算不准确，造成高估广州富粤股东权益。我会对徐沛、陈志勇、石松关于此项问题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徐沛、陈志勇、石松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本次评估值高估的情形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和重大社会影响。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认为，2012 年 9 月 8 日，珠海中富发布了恒信德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恒信德律的未勤勉尽责行为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我会对徐沛、陈志勇、石松关于此项问题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徐沛、陈志勇、石松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我会对其行政处罚明显过重，要求从轻处罚。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我会采纳徐沛、陈志勇、石松的陈述、申辩意见，调整了对徐沛、陈志勇、石松的处罚幅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恒信德律责令整改，没收其业务收入 118.90 万元，并处以 118.90 万元罚款；

二、对徐沛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陈志勇、石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彩龙、梁准）

（2015）1 号

当事人：苏彩龙，男，1970 年 3 月 17 日出生，时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东路。

梁准，男，1973 年 9 月 3 日出生，时任农业银行珠海市湾仔支行行长，住址：广东省珠海市嘉怡花园。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梁准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苏彩龙、梁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苏彩龙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一）苏彩龙知悉和佳股份 2012 年度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

2013 年 1 月 9 日之前，和佳股份 2012 年度业绩情况基本确定后，和佳股份董事长郝某某开始酝酿 2012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根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苏彩龙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左右知道和佳股份 2012 年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相关事宜。2013 年 1 月初，和佳股份召开月度总裁办公会，苏彩龙等人参会，会上提到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情况。2013 年 1 月 9 日前后，苏彩龙判断郝某某基本确定了要大比例送配加现金分红的思路。2013 年 2 月 19 日，郝某某与苏彩龙等人对 2012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的具体方式进行讨论。最终，郝某某决定将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修改为“10 转 10 送 2 派 3”，并安排苏彩龙抓紧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2013 年 2 月 20 日，和佳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信息披露申请。当天，和佳股份刊登了 2012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12 年度和佳股份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形成。

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彩龙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苏彩龙参与确定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工作的情况判断，苏彩龙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知悉“和佳股份大比例送配加现金分红”的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

二、苏彩龙建议梁准交易“和佳股份”及梁准在苏彩龙建议后交易“和佳股份”的情况

（一）梁准与苏彩龙异常联络情况

梁准和苏彩龙是朋友关系。根据通话记录，20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31 日，梁准与苏彩龙共通话联系 67 次。其中，2013 年 1 月 15 日 9 点 49 分 46 秒开始，苏彩龙手机号码 186756×××××与梁准手机号码 139025×××××短信联络频繁，梁准和苏彩龙均表示，短信内容为苏彩龙建议梁准买入“和佳股份”。

（二）梁准在与苏彩龙密切联系期间交易“和佳股份”的异常情况

1. “梁准”账户开户时间及资金进出情况与内幕信息的形成高度吻合。“梁准”账户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广发证券珠海市珠海大道营业部开立。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5 日，即开立证券账户后不久，“梁准”账户自其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累计转账存入 2,019,000.00 元。

2. 收到上述资金后，“梁准”账户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和佳股份”。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梁准”账户仅交易过“和佳股份”和“兴森科技”两只股票。

3. “梁准”账户交易“和佳股份”时间与梁准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相关证据显示，梁准系“梁准”账户交易“和佳股份”的实际操作人。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8 日，在梁准与苏彩龙频繁通话并通过短信讨论交易“和佳股份”的过程中，梁准使用“梁准”账户买入“和佳股份”87,400 股，成交金额 2,015,754.00 元，该账户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实际卖出 77,000 股，实际获利 141,246.00 元。

苏彩龙在知悉内幕信息且该内幕信息未公开的情况下，建议梁准买入“和佳股份”，而梁准在明知苏彩龙和佳股份董秘身份的情况下，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苏彩龙联络之后交易了“和佳股份”。苏彩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建议他人买卖股票行为；梁准交易“和佳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苏彩龙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没收梁准违法所得 141,246 元，并处以 282,49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罡）

（2015）4 号

当事人：赵罡，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法律部综合处处长，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罡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4

经查明，赵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2 年 8 月 28 日，中海油发布 2012 年第二批中国海域开发区块国际招标公告，推出 26 个区块可供外国公司进行合作，其中渤海湾 1 个开放区块为 05/31 区块。

2013 年 2 月 28 日，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报送渤海 05/31 区块投标书等资料，以其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的名义进行投标。6 月 28 日，智慧石油收到中海油书面通知，双方可以进行合同谈判。

7 月 23 日、8 月 22 日，潜能恒信董事长周某某等与中海油法律部郭某某、田某、高某某等先后进行两次合同谈判，双方达成了合作共识，初步定于 9 月 16 日举行合同签字仪式。

9 月 2 日上午 10:23，智慧石油法律顾问何某发邮件给高某某，称同意合同文本所有修改意见。10:46，高某某发邮件给田某和郭某某称智慧石油已经同意合同文本的修改意见，并附中文版最终稿。11:22，田某回复邮件表示同意。16:23，高某某发邮件给田某和郭某某，附件为中文版合同和《关于签订〈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的请示》。

9 月 3 日，田某、高某某又对《关于签订〈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的请示》内容进行修改后报郭某某；9 月 4 日报法律部总经理徐某某，徐某某表示同意；9 月 9 日上报中海油对外合作委员会；9 月 12 日对外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会签完毕。

9 月 6 日，潜能恒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9 月 9 日，潜能恒信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9 月 16 日上午，潜能恒信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上述重大合同事项，下午智慧石油与中海油举行了签约仪式。

9 月 17 日，潜能恒信对外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当天公司股票复牌。

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与中海油签订《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属于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依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中海油法律部郭某某、田某、高某某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赵罡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赵罡”账户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营业部，下挂上海和深圳两个股东账户，由赵罡本人控制使用，账户内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向亲属的借款。赵罡操作该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以 8.18—8.31 元的价格分批次买入“潜能恒信”共计 136,681 股，成交金额 1,128,405.91 元，股票复牌后，9 月 18 日卖出 48,200 股，9 月 27 日又买入 20,000 股，9 月 30 日将所持 108,481 股全部卖出。

赵罡任职中海油法律部综合处处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某、田某、高某某等同在一间办公室办公，存在日常接触，其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买入“潜能恒信”的证券交易活动具有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事项的进展高度吻合、与其历史交易习惯相比明显异常、首次交易即全仓、快速、坚决买入等特征。

以上事实，有潜能恒信公告、中海油提供的有关材料、“赵罡”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赵罡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任何股票均存在首次交易问题，当事人的交易习惯从来都是“全仓、快速、坚决买入”的特点，本次交易并不存在较历史交易异常的情况。二是当事人习惯在同类题材股票中选择价格较低者进行交易，“潜能恒信”在创业板石油业务相关股票中处于价格低点，公司发展稳中有升，故选择买入。三是当事人所交易的“中海油服”在大盘股中股价不高，而当事人在 20 元至 30 元价格区间内反复交易“潜能恒信”是基于对该支股票的信心。当事人交易“潜能恒信”完全出于个人分析判断，符合本人一贯交易习惯，不存在内幕交易问题。

我会认为：其一，我会对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分析认定是从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吻合程度，及交易下单时点、盘中交易特征、仓位情况等细节及与历史交易习惯的对比等多个角度进行的综合分析。当事人所主张的交易一致性的观点既无证据支持，也不足以解释其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问题。其二，当事人先辩称其交易习惯是选择同类题材中相对价格较低的股票，后又辩称“中海油服”股价在大盘股中不算高，其所述选股理由前后不一，自相矛盾。且即使在同期大盘股同类题材股票中，“中海油服”亦属价格较高者。综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赵罡违法所得 651,365.55 元，并处以 651,365.5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洋）

（2015）5 号

当事人：白洋，男，1981 年 6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白洋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7

经查明，白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霖股份，2014 年 2 月更名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 年、2012 年连续亏损，2013 年 4 月股票名称变更为“ST 成霖”，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2013 年 2 月，成霖股份控股股东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以下称台湾成霖）与 Fir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Inc.（以下称蓝涛亚洲）签订《财务顾问契约书》，约定由蓝涛亚洲办理出售台湾成霖持有的成霖股份股权的顾问工作，启动成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蓝涛亚洲指定其子公司上海蓝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涛）负责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方案策划等具体事项，金某磊具体承办。台湾成霖全权委托戴某鑑负责寻找重组对象及参与谈判。

2013 年 2 月初，上海蓝涛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投资）签署保密协议，开始讨论以富贵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矿业）为对象的重组架构及相关内容。同期，上海蓝涛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保密协议，国金证券提供了包括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在内的 4 家有条件重组的公司资料。台湾成霖初步确定以富贵鸟矿业为重组的主要考虑对象。

2013 年 2 月初至 3 月中旬期间，上海蓝涛和高能投资经过多次沟通完成前期背景介绍、方案沟通等技术性工作。金某磊于 3 月 19 日通知戴某鑑，富贵鸟矿业拟于 3 月 22 日与台湾成霖会面并签署框架意向协议。3 月 22 日下午，因富贵鸟矿业不同意重组交易条件，会面各方未谈起重组事项。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期间，金某磊与高能投资就完善交易方案持续沟通。4 月 22 日高能投资通知金某磊，重组洽商必须延后或取消，至此成霖股份与富贵鸟矿业的重组洽商即告终止。

同期，国金证券以宝鹰股份作为重组对象制作了重组方案，并多次向金某磊询问成霖股份重组意愿以及是否能继续合作，金某磊未给出确定答复，并表示正在与其他重组方洽谈。4 月 22 日，成霖股份与富贵鸟矿业重组谈判终止后，当日晚间戴某鑑通知金某磊与国金证券联系商讨重组事宜。4 月 24 日，金某磊通知国金证券可以继续推进成霖股份与宝鹰股份的重组。4 月 25 日宝鹰股份表示接受成霖股份重组条件。4 月 27 日双方初次会面并进行了商谈，达成了合作意向，签署了包含重组谅解备忘录内容在内的会议纪要。当日，成霖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台湾成霖与富贵鸟矿业、宝鹰股份商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其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金某磊参与与各方面的商洽、沟通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白洋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白洋妻子李某丹的账户（资金账户 0023××××4186）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开立东兴证券北京北四环中路营业部，白洋操作使用该账户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3 日集中买入“ST 成霖”210,600 股，成交金额 61.12 万元，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全部卖出，获利 261,669.23 元。

白洋系金某磊在加拿大留学时的同学及来往密切的朋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联系密切、通话频繁。2013 年 4 月 12 日（周五）晚间，二人进行了通话，4 月 15 日至 23 日白洋开始集中买入“ST 成霖”，资金来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亏损卖出几乎全部“国通管业”所得，此外近一年无其他深市股票交易记录。

以上事实，有成霖股份公告、李某丹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白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其不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白洋违法所得 261,669.23 元，并处以 261,669.23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庆来、上海银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6 号

当事人：叶庆来，男，1967 年 6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锦昔路，时任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董事。

上海银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沙），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号，法定代表人叶庆来。

1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叶庆来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叶庆来、上海银沙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叶庆来、上海银沙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叶庆来、上海银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叶庆来利用“王某杰”账户短线交易

叶庆来利用“王某杰”账户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买入报喜鸟股票 379,402 股，2012 年 7 月 3 日卖出报喜鸟股票 29,402 股；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买入报喜鸟股票 1,524,602 股，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卖出报喜鸟股票 1,274,602 股。叶庆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二、上海银沙利用“郑某云”个人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上海银沙利用“郑某云”个人账户自 2013 年 2 月 5 日开始交易“龙净环保”、“文峰股份”、“中储股份”等股票，合计获利 2,242,218.21 元。上海银沙利用“郑某云”个人账户进行股票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的行为。时为上海银沙法定代表人叶庆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交易数据、相关说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叶庆来的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银沙利用“郑某云”个人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责令上海银沙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242,218.21 元，并处以等额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庆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燕军、许振东等 15 名责任人）

〔2015〕7 号

当事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或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法定代表人周燕军。

112

周燕军，男，196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许振东，男，196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时任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软件）董事长、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徐祇祥，男，196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时任青鸟软件董事、北大青鸟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侯琦，男，1960 年 2 月 9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刘永进，男，1948 年 4 月 1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于明，女，1973 年 3 月 13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任松国，男，196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张永森，男，196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刘世祯，男，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王龙彪，男，194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青州市小赵庄后街。

钱明杰，男，1964 年 8 月 23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路志鸿，男，194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陈梁，男，1970 年 1 月 3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监事，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郭瑜，男，195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监事，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青鸟华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青鸟华光、周燕军、许振东、徐祇祥、侯琦、刘永进、于明、任松国、张永森、刘世祯、王龙彪、钱明杰、路志鸿、陈梁、郭瑜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青鸟华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青鸟华光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青鸟华光于 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周燕军。

青鸟华光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是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12.28%）和北大青鸟（5.34%），北大青鸟为青鸟天桥的第一大股东，青鸟软件为北大青鸟的控股股东。青鸟软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北京大学。

2007 年 2 月，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股份和青鸟华光股份经依法拍卖过户给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东方国兴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包括 8,453.25 万元股权收购款和 148.5325 万元的成交佣金）来源于其向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在教育）的借款。青鸟华光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前两大股东是青鸟天桥和东方国兴，东方国兴是青鸟天桥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国兴。

2007 年 9 月，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方科技，东方科技承接了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天桥 3,578,766 股股份和青鸟华光 19,532,800 股股份，同时承接东方国兴向知在教育的借款，知在教育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东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青鸟华光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告，东方国兴所持 19,532,800 股股份已过户至东方科技，东方国兴所持青鸟天桥股份中 60,000,000 股已过户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余 3,578,766 股过户至东方科技。

青鸟华光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青鸟天桥将其持有的青鸟华光 44,883,200 股股份转让给东方科技；股权转让后，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公司 19,532,800 股股份，东方科技将持有公司 64,4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不发生变化，仍为东方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过户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东方科技对所持青鸟华光股份进行减持，但仍为第一大股东。青鸟华光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东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东方科技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朱某洁、徐某盛、孙某东。

证据表明，自 2007 年股东发生系列变化以来，青鸟华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模式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北大青鸟通过委任董事、管理人员、控制资金、投资事项向北大青鸟报批等方式实际控制青鸟华光生产经营及财务等重大决策。东方科技的 3 名股东均为北大青鸟员工，东方科技没有向青鸟华光推荐或派驻董事，不参与管理，不主张股东权利。可见，北大青鸟为青鸟华光的实际控制人，但青鸟华光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长周燕军、董事会秘书刘世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副董事长侯琦、董事刘永进、任松国、张永森，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9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于明、独立董事钱明杰，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8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独立董事王龙彪、路志鸿；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的时任监事会召集人张永利、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的时任监事郭瑜、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时任监事陈梁。

二、青鸟华光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2012 年，青鸟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青鸟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光）合计 100%股权出售给新疆盛世新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世新天）。新疆盛世新天和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华澳）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新疆盛世新天为北京华光 100%股权的名义收购方，而四海华澳为实际收购方，且收购资金实际来源于四海华澳；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显示，新疆盛世新天的名义股东为沈阳盛华岳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为四海华澳；四海华澳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显示，四海华澳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上述事实证明，北大青鸟能够对青鸟华光实施实际管理或控制。因此，四海华澳、新疆盛世新天和青鸟华光为同受北大青鸟实际控股或控制的公司，青鸟华光、新疆盛世新天、四海华澳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华光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02.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 1,920 万元。北大青鸟控股股东青鸟软件的董事长许振东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是他联系收购方按照 1,920 万元的价格接手该项股权的。青鸟华光将北京华光股权转让取得的收益 43,139,116.90 元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76.98 万元。

青鸟华光 2010 年、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38.52 万元、-2,134.23 万元，而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导致青鸟华光 2012 年度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避免了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警示处理。

因此，青鸟华光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新疆盛世新天、四海华澳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青鸟华光未按规定将上述北京华光股权转让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而是计入了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4,122.19 万元。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北大青鸟控股股东青鸟软件时任董事长许振东、北大青鸟董事徐祗祥，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长周燕军、副董事长侯琦、董事刘永进、于明、任松国、张永森，独立董事王龙彪、路志鸿、钱明杰，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时任监事会召集人张永利、监事郭瑜、陈梁。

三、青鸟华光在 2012 年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

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91,747.53 元，前两名客户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和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时代）的销售收入合计 6,105,763.10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47.73%，主要来源于其 201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通信）。

证据表明，青鸟华光通过关联方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安全）配合子公司华光通信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由此避免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过程如下：

青鸟安全与恒业世纪、华成时代先后签订 8 份合同，委托其采购北京 109 中学等四家单位中标项目合同所需部分设备。恒业世纪、华成时代转委托华光通信代为采购上述青鸟安全委托其采购的设备产品并签订了 8 份购销合同，合同上无签署日期，上述合同与青鸟安全和恒业世纪、华成时代签订的 8 份合同中列出的设备明细项目一一对应，合同总价相差极小。恒业世纪、华成时代收到青鸟安全支付的购货款后即转付给华光通信。华光通信又分别与北京合力迈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迈达）等 8 家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北京 109 中学等四家青鸟安全的施工单位或华光通信指定地点。上述 8 家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或购销合同中列明的设备与华光通信销售给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销售给青鸟安全的设备在名称、型号、品牌、数量方面完全相同。华光通信向上述供应商支付了采购货款。

合力迈达提供的大部分设备是在 2013 年分次发运到青鸟安全力宝中心项目部的，但华光通信及华成时代均在 2012 年 10 月即完成了绝大部分设备采购及销售活动，且相关设备销售在账面上已确认为 2012 年的销售收入。

证据表明，青鸟安全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青鸟华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亦为青鸟安全法定代表人，青鸟华光与青鸟安全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华光通信销售给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的产品为其 2012 年度新增产品类型，除上述业务外，公司未采购和销售过涉及的楼控系统、可视对讲及演播设备，也没有在互联网上发布过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宣传广告。华光通信与恒业世纪、华成时代的销售业务无合理商业理由，在上述整个购销业务过程中，华

光通信未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未自主决定购销设备价格，未经手购销设备的实物流转，采取了先收款后付款的货款流转方式，即华光通信既未承担购销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也未承担与购销设备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长周燕军，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森。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青鸟华光辩称，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系公司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华光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特别注意运作的规范性，转让程序公开合法，审批程序完备，该项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于虚增营业收入事项，未发现收入事项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问题，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及审计报告无不正常状态的显示。公司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中追究公司行政法律责任，应适用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青鸟华光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上述违法事项，因此，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改变对其违法责任的认定。

许振东、徐祗祥辩称，北京华光的实际收购方四海华澳与北大青鸟构成关联关系的认定不符合事实；其理由是，四海华澳持有北大青鸟 20%的股权，是北大青鸟的小股东，但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某波，并非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与北大青鸟不构成关联关系。二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会进一步核查发现，四海华澳的股东为天津维斯达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达通），维斯达通的股东为 Beida Online Mindlead (Cayma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Beida Online）。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Beida Online 的股东为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青鸟），香港青鸟为北大青鸟控股 99.99%的子公司。由此可见，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四海华澳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 30 日（即在本案调查期间），香港青鸟将其持有 Beida Online 的 100%股权转让给了袁某波 100%控股的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Groovy Stars 有限公司，因此，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Beida Online 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确实为袁某波；但本案涉及的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发生的时间点为 2012 年。因此，我会依据相关证据认定四海华澳、青鸟华光同为北大青鸟控制的公司，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许振东、徐祗祥上述申辩意见不能改变对该项违法事实的认定，也不构成免除其行政法律责任的理由。

周燕军、张永森辩称，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系其本人在法律概念上认识存在偏差，属于认识不清，不是出于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其本人均已按

程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该项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数据及审计报告均无不正常状态的显示，本人没有对营业收入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无法对交易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刘世祯辩称，青鸟华光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的问题，作为董事会秘书，其本人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本人的主观故意，在专业上有所欠缺，但该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并未产生不利影响。侯琦、于明、刘永进、任松国、钱明杰、路志鸿、王龙彪、陈梁、郭瑜辩称，关于青鸟华光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的问题，是其本人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本人的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其本人已按程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该项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这些当事人请求免除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主观上的过失或仅是形式上的合规性履职，正是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这些当事人均未进一步提供已经勤勉尽责的证据，因此，不采纳其申辩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青鸟华光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周燕军、许振东、徐祗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侯琦、刘永进、于明、张永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刘世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五、对任松国、张永森、王龙彪、路志鸿、钱明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六、对郭瑜、陈梁给予警告。

本案审理期间，青鸟华光监事会召集人张永利因病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齐建湘）

（2015）8 号

当事人：齐建湘，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樱园小区，湖南湘银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齐建湘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齐建湘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齐建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19

经查明，齐建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董事会秘书季某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向德国采埃孚集团（以下简称采埃孚）发出了收购意向函。2013 年 4 月 11 日，采埃孚回函接受时代新材作为潜在购买方。此后，重组工作稳步推进，双方互派人员去对方公司考察。2013 年 5 月 17 日，时代新材召开了总经理专题工作会议，会议详细讨论通过了收购采埃孚相关业务项目立项及重组工作细节，董秘季某某参加此次会议，知悉了内幕信息。2013 年 6 月 25 日，双方就此次收购等问题达成了一致。2013 年 7 月 2 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其全资子公司为时代新材第一大股东）及时代新材派员对采埃孚进行了回访，在德国正式签署了中国南车与采埃孚的战略合作协议。时代新材申请了 2013 年 8 月 21 日临时停牌一天，并于 8 月 22 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

二、齐建湘委托陈某某向季某某打探内幕信息的情况

陈某某退休前在一家上市公司任董秘，与时代新材董秘季某某相熟。陈某某退休后，在齐建湘的公司上班，二人日常接触频繁。季某某、陈某某的笔录相互印证，可以证实齐建湘委托陈某某联系季某某的目的是打探“并购一事”的内幕信息。齐建湘的笔录也表达了想通过陈某某向季某某了解时代新材情况的意图。上述证据可以证明，齐建湘通过陈某某打探内幕信息，陈某某联系季某某的目的就是为了替齐建湘打探内幕信息。

陈某某受托与季某某联系情况如下：一是短信联络。2013 年 7 月 17 日，陈某某与季某某短信联络，主要意图是替齐建湘约季某某出来吃饭。二是电话联络。陈某某与季某某的电话联络较少。5 月份电话联系 2 次，分别发生在 5 月 20 日及 5 月 23 日；6 月份 1 次，发生在 6 月 16 日；7 月份 2 次，分别发生在 7 月 7 日和 7 月 16 日。

三、齐建湘控制相关账户并交易“时代新材”

（一）齐建湘控制齐建湘、徐某、陈红某、齐某伟等人账户

齐建湘自认控制了“齐建湘”、“徐某”、“陈红某”三个账户，徐某、陈红某均表示账户由齐建湘要求开立并交由齐建湘使用。齐建湘安排员工李某某在中信建投株洲建设中路营业部进行现场交易。齐建湘妹妹齐某伟不参与交易决策，买入时代新材也是由李某某操作。“齐建湘”、“徐某”、“陈红某”、“齐某伟”四个账户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齐建湘。综上，齐建湘为上述四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二）齐建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时代新材”

1. “齐建湘”账户

该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共买入“时代新材”949,700股，买入金额共计11,051,601.75元。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时代新材”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36.27%，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171.80万元。

2. “徐某”账户

该账户首次及放量买入“时代新材”的时间为5月22日，即在齐建湘通过陈某某向季某某打探内幕信息之后的两天。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该账户买入“时代新材”2,992,421股，买入金额共计34,392,412.25元。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时代新材”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64.16%，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219.53万元。

3. “陈红某”账户

该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时代新材”2,751,601股，买入金额共计28,627,377.22元，卖出“时代新材”1,500,200股，卖出金额共计16,171,463.3元，截至停牌日，该账户仍持有“时代新材”1,251,401股，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95.42%，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盈利139.37万元。

4. “齐某伟”账户

该账户首次及放量买入“时代新材”的时间为5月22日，即在齐建湘通过陈某某向季某某打探内幕信息之后的两天。该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时代新材”2,550,374股，买入金额共计29,069,556.24元，卖出“时代新材”278,000股，卖出金额共计3,479,600.66元，截至停牌日，仍持有“时代新材”2,272,374股，在全部资产中占比为31.77%，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447.60万元。

在陈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期间内，齐建湘控制相关账户累计买入“时代新材”交易金额10,314.09万元，买入9,244,096股，亏损699.57万元。

四、齐建湘交易“时代新材”行为异常

（一）齐建湘在每次陈某某联系季某某之后，大幅增持“时代新材”

2013 年 5 月 20 日，陈某某与季某某联系，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4,935,385 股；2013 年 7 月 7 日陈某某与季某某联系，2013 年 7 月 12 日，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1,933,700 股；2013 年 7 月 16 日、17 日，陈某某与季某某联系，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961,601 股。虽然整个内幕交易期间存在反向交易 1,778,200 股，但是反向交易数量不足总买入量的 20%。

（二）齐建湘买入“时代新材”的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高度一致

2013 年 5 月 17 日（周五），在时代新材召开了讨论重组细节方案的总经理专题工作会议后，齐建湘于 5 月 21 日开始买入“时代新材”。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齐建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对齐建湘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黎明）

（2015）9 号

当事人：李黎明，男，1974 年 8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黎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15 年 3 月 30 日，我会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未到场，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23

经查明，李黎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违规投资入股拟上市公司相关事实

2008 年 4 月，招商证券与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林科）签署了《关于改制、辅导、保荐和发行股票上市之总服务协议》。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李黎明是招商证券负责江西西林科创业板 IPO 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2010 年 2 月 24 日，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西林科大股东）与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西西林科 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嘉晨，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协议约定，“在目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将共同推动目标公司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在国内创业板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0 年 3 月 2 日、3 日，上海嘉晨招商银行账户分别转出 1,890 万元、1,110 万元至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账户。上海嘉晨的出资款部分来源于李黎明账户，部分系李黎明向俞某平、方某伟等人的借款。

2010 年 9 月，江西西林科 IPO 项目向证监会递交了首发审核申请材料，2011 年 3 月 15 日，发审委审核通过，6 月 30 日，发审委决定延期审核后事项，7 月 29 日，发审委审核未通过。

（2013）浦刑初字第 1714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黎明系上海嘉晨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嘉晨从注册、运营、变更到注销均在被告人李黎明的实际控制之下，且上海嘉晨的收益最终也由被告人李黎明实际支配。

我会认为：1. 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晨转让所持江西西林科股份时，江西西林科已经开始推进为 IPO 进行改制，而改制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实施的前期步骤，是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的一部分。招商证券与江西西林科签署 IPO 总服务协议，公司发行股票行为已经启动，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执业并遵守相应规范。李黎明借用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嘉晨投资并持有自己所服务的拟上市公司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2. 依

据法律法规和我会有关规定，证券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尽心履职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并上市，为市场提供合格的交易产品。这就要求保荐机构的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与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好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拟上市公司的风险。本案中，李黎明作为招商证券投行部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投行工作，应当清楚法律法规和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关尽职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上市和勤勉尽责的相关规定，应当知道《证券法》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或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但是，李黎明刻意隐瞒其与上海嘉晨之间的关系，在自己团队提供保荐服务期间实际控制上海嘉晨对拟上市公司投资入股。这种将自身利益与拟上市公司的利益捆绑在一起的行为背离了保荐机构专业人员应具有的客观公正与独立性，构成保荐机构专业人员与所从事和服务项目业务之间的严重的利益冲突，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二、违规交易股票相关事实

（一）“上海嘉晨”账户

“上海嘉晨”账户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招商证券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100×××00，下挂同名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上海账户，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陆家嘴招商局大厦 34F 招商证券，开户代理人刘某珊。2011 年 5 月 10 日，上海嘉晨在招商证券上海娄山关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0096×××788，下挂同名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

“上海嘉晨”账户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共计交易 67 只股票，交易金额 349,722,984.08 元，账户总获利 282,338.45 元。上海嘉晨第三方存管账户与刘某珊、万安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嘉晨）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往来。

（二）“李某明”账户

“李某明”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在招商证券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0100×××811，下挂同名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账户，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陆家嘴招商局大厦 34F 招商证券。

“李某明”账户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共计交易 61 只股票，交易金额 184,384,995.25 元，账户总获利 341,704.33 元。李某明第三方存管账户与李黎明、刘某平、万安嘉晨、肖某、上海嘉晨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往来。

“上海嘉晨”、“李某明”证券账户交易股票品种、交易时点、方式等方面存在趋同现象，且与李黎明、李某明银行账户相关转账行为趋同，交易操作主要指向李黎明，两账户的第三方存管资金往来均与李黎明及其控制或管理的公司、人员有关。（2013）浦刑初字第 1714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黎明系万安嘉晨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违法事实，有账户开户、交易、资金流水记录及相关银行交易记录，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黎明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控制上海嘉晨、李某明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第一、二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黎明违法所得 624,042.78 元，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陈荣、阎启忠等 7 名责任人）

〔2015〕11 号

当事人：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大路），住所：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

陈荣，男，1958 年 10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阎启忠，男，1956 年 9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王安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陈杰，男，1953 年 4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刘维，男，1970 年 4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

李敏，男，1956 年 7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承德大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荣、阎启忠、王安生、刘维、李敏要求申辩，陈荣、阎启忠、王安生并要求听证。2014 年 11 月 21 日，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荣、阎启忠、王安生的陈述申辩。当事人陈杰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但最终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承德大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2010 年 12 月，承德大路的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益达公司）购买承德县财政信用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公司）持有的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大路的前身，以下简称原帝贤公司）涉案机器设备及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之后荣益达公司转手以 1.3 亿元卖出该设备及资产。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承德大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事实如下：

2010 年 12 月 3 日，荣益达公司与财信公司签订《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约定财信公司将其竞买取得的原帝贤公司涉案机器设备和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以 5,632.95 万元转让给荣益达公司。荣益达公司基于该协议取得的设备的处置收入主要用于解决职工债权问题，

资金的使用一律受承德县政府监管；安置职工完毕后，剩余资金的使用继续受承德县政府的监管，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恢复主业或新上项目。如荣益达公司不能按时解决职工债权问题，或不能按时恢复主业及积极引进新项目，则此协议作废，由承德县政府追缴荣益达公司处置资产所得收益，并由荣益达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违约责任和损失。

2010 年 12 月 3 日，荣益达公司与承德丰源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标的为原帝贤公司设备。2010 年 12 月 14 日，拍卖公司与柳某某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分别为 200 万元、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拍卖公司与李某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为 7,800 万元。

拍卖公司拍卖设备后，1.3 亿元拍卖款除支付拍卖环节费用，由拍卖公司直接转入荣益达公司 18,919,751.00 元（用于支付财信公司 16,329,500 元的竞买成本，转入承德县财政监管账户 2,590,251.00 元）外，其余资金转入承德县财政监管账户监管，用于支付兴业造纸奖励资金、代承德大路归还其借用破产管理人资金、县社保局职工安置费用、缴纳税款等。

荣益达公司以 5,632.95 万元受让财信公司竞买取得的原帝贤公司涉案机器设备和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该交易涉及的金额占承德大路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2.62%。荣益达公司委托拍卖公司对此批设备进行了拍卖，共计拍得资金 1.3 亿元，并分别与买受人柳某某、李某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该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52.21%。直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承德大路才发布荣益达公司相关资产买卖公告。

二、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荣益达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但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承德大路均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一）承德大路 201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承德大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并未提及荣益达公司与承德县财政信用发展公司签订 5,632.95 万元机器设备转让协议、委托拍卖及与柳某某、李某签订 1.3 亿元设备转让协议的事项。

（二）承德大路 201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承德大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之前，王安生向董事会成员说明了上述事件的具体经过，与会成员经讨论认为上述事件不是真实交易，故决定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不披露上述事件。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11 年 11 月 3 日，涉案资产受让方李某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荣益达公司和承德大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荣益达公司和承德大路赔偿其经济损失 1,500 万

元。2011 年 12 月 5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荣益达公司下达应诉通知书。2011 年 12 月 12 日，荣益达公司对李某提起民事反诉。

李某诉承德大路及荣益达公司侵权纠纷案，标的额达 1,500 万元，占承德大路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0.84%。承德大路直至 2012 年 4 月才予以披露。

承德大路 2010 年未及时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承德大路该项违法行为，陈荣、王安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28

承德大路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承德大路该项违法行为，陈荣、王安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承德大路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承德大路该项违法行为，王安生、阎启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杰、刘维、李敏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承德大路对 2011 年相关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承德大路的该项违法行为，王安生、阎启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承德大路《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诉讼文书、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涉案当事人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补充证据及听证会上提出：涉案合同签订后已被政府废止并未实际履行，承德大路实际从未发生过涉案合同的资产购买与处置。

经核实所涉 1.3 亿元的资金流向、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等相关事实，我会认为，涉案合同已生效并得到实际履行，相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

我会认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承德大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陈荣、阎启忠、王安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对陈杰、刘维、李敏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倪开禄、陶然等 10 名责任人）

〔2015〕10 号

当事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时任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倪开禄，男，1956 年 3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宛路。

陶然，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南路。

朱栋，男，1974 年 7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

倪娜，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刘铁龙，男，1971 年 4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顾晨冬，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住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庞乾骏，男，1942 年 9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崔少梅，女，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卢湾区顺昌路。

谢文杰，女，1977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超日股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崔少梅、谢文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超日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超日股份未披露在海外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况

HongKong Chaori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超日香港）系超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7 月 7 日，超日股份通过超日香港出资 70%与 Sky Capital Europe S. a. r. l.（以下简称天华欧洲）（占股 30%）合资成立海外合资公司 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 A. R. L.（以下简称超日卢森堡）。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超日卢森堡及其子公司 OPENWAVE LTD. 向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控股）的海外下属公司收购了位于保加利亚和希腊境内的共计 22 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 370,017,128.03 元，达到超日股份 2011 年净资产的 12.69%。超日股份未披露上述交易。

相关项目的收购及谈判、收购价格由倪开禄和天华阳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苏某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没有经过超日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超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超日卢森堡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过程中相关股权质押情况

在保加利亚项目的建设过程中，2012 年 3 月 26 日，超日卢森堡、超日股份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保加利亚 6 个电站项目提供 4,309 万欧元贷款，超日股份作为担保人向国开行浙江分行提供担保，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2012 年 3 月 26 日，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分两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在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上签字。2012 年 4 月 24 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议案，2012 年 4 月 26 日对外公告《关于对子公司超日卢森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卢森堡提供 4,309 万欧元担保的事项；2012 年 5 月 18 日，超日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r.l. 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卢森堡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13 日，超日卢森堡再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另外 3 个电站项目提供 2,171 万欧元贷款。2012 年 6 月 22 日，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 年 6 月 26 日，超日股份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超日股份为超日卢森堡 2,171 万欧元借款提供保证，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保证合同上签字。2012 年 6 月 1 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r.l. 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6 月 2 日，超日股份对外公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超日卢森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卢森堡提供 2,171 万欧元担保的事项；2012 年 6 月 18 日，超日股份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r.l. 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卢森堡股权质押的情况。

上述超日卢森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合计 6,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28,718,092 元，占超日股份 2011 年净资产的 18.14%。

超日股份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的谈判由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陶然参加，在陶然谈定后，由倪开禄决定签订上述借款、保证、质押合同。

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陶然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超日股份未及时披露公司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

截至 2011 年末，超日股份直接或通过超日香港设立或收购了 Sunperfect Solar, Inc（以下简称超日 Sunperfect）、超日卢森堡、CHAORI SOLAR USA, LLC（以下简称超日 USA）、South Italy Solar l S.r.l（以下简称超日意大利）、Sunpeak Universal Holding, Inc（以下简称超日 Sunpeak）五家境外公司。超日股份对这五家境外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4.95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总资产的 11.08%。

超日股份设立或收购超日 Sunperfect 等五家境外公司时，都是委托 Willy chow 等境外合作方代管，并代为负责上述境外公司及下设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和财务运作。当时超日股份未专门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相关代管协议或电站委托开发、建设、运营协议。2012 年 3 月年报审计时，倪开禄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2 日，陆续与境外合作方补签了 4 份《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 1 份《公司管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约定由境外合作方负责前述 5 家境外公司及其持有的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行、日常经营和财务运作。

超日股份未将上述《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直到 2012 年 10 月 17 日，才披露上述协议。

倪开禄是协议签署人，陶然参与了相关事项的沟通，时任超日股份财务总监朱栋负责 2011 年年报编制工作，并在审计中与会计师沟通了《电站公司管理协议》相关事项。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朱栋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超日股份虚假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途）销售收入 163,461,538.43 元，导致 2012 年半年报、第三季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虚假记载

2012 年 6 月 4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与上海佳途订立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太阳能组件 40MW。超日股份于 2012 年 6 月、9 月份分别虚假确认了对上海佳途 25MW、10MW 组件销售收入 116,452,991.43 元和 47,008,547 元，销售利润 20,598,182.42 元和 8,546,931.46 元，其中前 25MW 组件销售收入即 116,452,991.43 元占公司 201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6%；两笔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9%。超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第三季报。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该事项的主要决策者，账

务处理审核、销售发票开票审核等是朱栋的职责，超日股份时任董事倪开禄、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均对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报董事会决议签字确认。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五、超日股份提前确认对天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 238,759,628.28 元，导致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虚假记载

2012 年 9 月 7 日，超日股份与天华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向天华新能源销售太阳能组件 100MW，价税合计人民币 5.49 亿元。2012 年 9 月份，超日股份对天华新能源实际发运组件 49,116,945W，但是，公司确认了对天华新能源 100MW 组件全部销售收入 469,231,444.73 元，提前确认销售收入 238,759,628.28 元，占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9%。超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三季报。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该事项的主要决策者，账务处理审核、销售发票开票审核等是朱栋的职责，超日股份时任董事倪开禄、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均对通过公司 2012 年三季报董事会决议签字确认。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六、超日股份未及时公告对已售太阳能组件调减价格的情况

2011 年以来，超日股份采取合作开发建设太阳能电站模式扩大自产太阳能组件销售。超日股份向合作方出售的太阳能组件定价高于市场价格，以此方式实现其在合作中的收益。后因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紧张等原因，超日股份无法继续按原计划合作开发建设电站，不得不将原先基于合作建设电站确立的溢价供应组件方式改为平价供应，并根据市场行情相应调低已供组件价格。

2012 年 12 月 5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与天华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之变更协议》，调减对天华新能源已售太阳能组件应收账款人民币 9,9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5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国贸）与 Sky international 分别签订《〈组件销售合同〉之变更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调减公司对 Sky international 已售太阳能组件价款 2,730 万欧元，合计人民币 227,070,480 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和超日国贸与 China solar、Foever capital 分别签订了两份《供货及其付款等约定》，调减对 China solar 和 Foever capital 的太阳能组件供货应收账款。2013 年 3 月 12 日，双方在原调价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由陶然主持修订的《应收账款确认之组件调价协议》，约定对 China solar 下调应收账款 19,536,712 欧元，对 Foever capital 调减应收账款 2,996,763.3 欧元，合计人民币分别为 162,498,555.74 元和 24,925,878.42 元。

2012 年 12 月，超日股份和超日国贸合计调减对上述 4 家公司已售太阳能组件应收账款 513,911,056.96 元，调减额占公司 2011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9%。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 2013 年 4 月才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上述事项的决策者和协议签署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参与了部分协议的修订，朱栋负责财务工作，知悉上述协议，财务部按上述协议调减了相关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陶然和朱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超日股份相关合同、财务账册、会计凭证、资金存取和划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崔少梅、谢文杰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1. 对超日股份虚假确认上海佳途销售收入之事项，在 2012 年半年报、三季报审议时注意到该项销售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等凭证完整齐备，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也未对该交易事项提示有异常现象，符合会计准则对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未经过超日股份任何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超日股份与上海佳途取消了该项交易，并做冲销处理，此事在她们进行半年报、三季报审议时是不能预见的。因此，她们在超日股份 2012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签字属正常审议之结果，无主观过错，不知情，更未参与。2. 对超日股份提前确认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事项，并不知情，亦无主观故意。在审议超日股份 2012 年三季报时翻阅了董事会相关材料，对与天华新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销售确认事项提出了应有的关注，该合同及发票均正常，翻阅了 700 多页发运单，虽未对所有单据进行逐一累加，但在董事会上就报表上的销售总额及利润总额进行了询问，她们确认公司是正常经营、内控制度有效，数字均为真实。在超日股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她们相信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高管的回答。3. 她们在 2012 年任职超日股份独立董事后，按照职业惯例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承担超日股份财务处理审核、销售发票开票审核等职责，但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董事会上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讨论并对他们进行相应询问及确认，尽到了外部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4. 两人分别是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行政处罚对两人律师和会计师执业产生重大影响。请求撤销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对违法行为不知情、无法预见、没有参与不是当然的免责理由，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职业的影响亦不是免责的理由。本案独立董事崔少梅、谢文杰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两人在超日股份涉案事项上勤勉尽责，同时也不具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明确列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考虑情形。对本案违法行为，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应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超日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倪开禄、陶然、朱栋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戴丽君、刘兴华）

（2015）12 号

当事人：戴丽君，女，1964 年 11 月出生，时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总经理，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刘兴华，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时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永安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戴丽君和刘兴华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戴丽君、刘兴华要求申辩和听证。2015 年 3 月 16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戴丽君和刘兴华的陈述、申辩。听证后，我会对戴丽君和刘兴华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戴丽君和刘兴华存在以下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事实：

一、戴丽君和刘兴华借用应某名义受让天润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公司）股权

2007 年 6 月，天润公司选择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的保荐承销机构。戴丽君作为天润公司 IPO 项目承揽人和协调人，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推进项目。刘兴华作为天润公司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项目前期初步工作并负责项目后续事项的指导和把关。

2007 年 9 月左右，投资人刘某初步确定以 13,040 万元的价格收购美林毛里求斯第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公司）持有的天润公司 40%的股权，并打算引入其他投资人一同收购该部分股权。刘某将上述想法告诉了戴丽君和刘兴华，并请戴丽君帮忙寻找或推荐合适的投资人。其后，戴丽君和刘兴华决定自己出资购买天润公司股权。

2007 年 9 月 14 日，刘某作为唯一受让方与美林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3,04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润公司 40%股权。2007 年 9 月 21 日，戴丽君和刘兴华将各自筹集的 1,000 万元和 260 万元，分别通过他人银行账户转入刘某银行账户。为规避法律限制，戴丽君和刘兴华决定借用应某名义受让天润公司股权。2007 年 9 月 29 日，刘某向美林公司支付等价于 13,04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按照前述实际出资比例，戴丽君以应某名义与刘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应某代戴丽君和刘兴华二人受让天润公司 3.87%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19 日，天润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戴丽君和刘兴华以应某名义出资的 1,260 万元折合为股本 6,966,000 股，其中戴丽君实际持有 5,528,600 股，刘兴华实际持有 1,437,400 股。

2008 年 2 月 2 日，天润曲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天润曲轴 IPO 申请。2009 年 8 月 21 日，天润曲轴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戴丽君和刘兴华卖出天润曲轴股票及获利情况

2010 年 8 月 21 日，应某账户内的天润曲轴股票限售期满。之后，戴丽君将应某账户的账号和交易密码告诉了刘兴华，让刘兴华出售其实际持有的天润曲轴股票。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刘兴华使用自有上网本，将应某账户内属于本人份额的 1,437,400 股天润曲轴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8,479,190.07 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戴丽君使用自有电脑，将应某账户内属于本人份额的 7,446,800 股天润曲轴股票全部卖出（包括上市前持有的 5,528,600 股和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 1,918,200 股），成交金额 150,478,841.98 元。

戴丽君和刘兴华通过持有和卖出天润曲轴股票，获得税后现金股利和出售收入共计 155,476,831.81 元。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按刘兴华出资比例，戴丽君将刘兴华应分得的 23,597,600 元资金分 5 笔转入刘兴华指定的他人银行账户。上述款项由刘兴华用于借款给他人、购房、购买理财产品等用途。除刘兴华分得的资金外，剩余资金 131,879,231.81 元由戴丽君实际支配和使用。

通过借用应某名义持有和买卖天润曲轴股票，戴丽君和刘兴华合计实际获利 142,876,831.81 元，其中，戴丽君获利 121,879,231.81 元，刘兴华获利 20,997,60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资料、证券账户资料、电脑信息和资料、国信证券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天润曲轴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戴丽君和刘兴华以应某名义持有、买卖天润曲轴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

案发后，戴丽君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悔过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听证中，戴丽君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减轻或免除处罚：

其一，其借用应某名义受让天润公司股权并在天润曲轴发行上市后卖出的行为并不违法：（1）《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并不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和买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受让

并持有天润公司股权行为合法。(2) 其作为天润曲轴的实际发起人之一,在天润曲轴上市后的 1 年限售期内持有天润曲轴股票,系遵从法律规定而被动持有,持有行为合法。(3) 2009 年 12 月后其已不再负责国信证券任何具体业务,实际上已离职;其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国信证券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其与国信证券的劳动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解除。故其卖出天润曲轴股票时已非证券从业人员,不再受《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约约束,卖出行为合法。

其二,《证券法》第四十三条仅规制证券从业人员在股票二级市场上有损公平原则的内幕交易行为,并不禁止证券从业人员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而买卖、持有股票。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故未违反该条。

其三,其实际离职或与国信证券解除劳动关系时间距我会立案时间 2013 年 6 月已超过 2 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关 2 年时效的规定,其不应被行政处罚。

其四,其系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投资机会,购买股权的价格公允,并未因身份原因获得任何优待。同时,其作为国信证券业务部门总经理,对涉案项目仅履行程序性、管理性职责,而无法对项目立项、承做、保荐上报等环节施加决定性影响,更无法掌控或决定项目能否上市成功。其入股行为仅出于单纯的投资判断,并不构成严重的利益冲突,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对项目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其五,即使其行为构成违法,证监会认定的违法所得数额亦有误:(1) 其向他人筹资 1,000 万元所支付的 300 万元利息,应作为成本予以扣除。(2) 因其购买股权行为合法,故该股权自购买日至上市日期间的增值属于合法收益,应予扣除。(3) 天润曲轴上市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和股份系其持有期间的合法收益,应予扣除。(4) 其卖出天润曲轴股票行为合法,对应的收益为合法收益。(5) 其在涉案行为发生后再次交易天润曲轴股票并严重亏损,实际获利少于 1.2 亿元。同时,其因身体原因已无法工作,无力支付相应罚没款。

其六,案发后,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相关情况,深刻反省并悔过,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处理。

我会认为,保荐机构从业人员在参与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突击入股拟上市公司,待股票上市后高价卖出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禁止证券从业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制范畴,戴丽君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其一,本案中戴丽君借用应某名义受让天润公司股权、持有天润曲轴股份(股票)、卖出天润曲轴股票,系在同一主观故意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即在拟上市公司改制阶段借他人名义突击入股,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高价卖出获取巨大交易价差。上述连续行为共同构成了一个违法行为。(1) 在受让天润公司股权之前数月,戴丽君已作为天润公司 IPO 项目承揽人和协调人,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天润公司改制上市工作。戴丽君借用应某名义受让股权以掩盖其实际出资人身份行为,表明其已充分知悉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并已着手实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2) 天润公司改制为天润曲轴后,戴丽君持有天润曲轴股份(股票)的行为,已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法律对限售期的规定,与戴丽君行为是否构成违法之间,并无关联。(3) 戴丽君卖出天润曲轴股票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获利目的

实现。该卖出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其离职前，还是在其离职后，均不影响对其涉案行为违法性质的认定。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任职文件，戴丽君离职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而非其中辩中所称的 2009 年 12 月或 2010 年 9 月 10 日。

其二，《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并无规制证券从业人员在股票二级市场进行内幕交易的规定。

其三，2012 年 7 月，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已发现戴丽君等人违法行为线索并启动核查程序，该“发现”时点距戴丽君等人涉案违法行为终了未超过 2 年。我会根据审计署建议对戴丽君等人进行查处，并不存在超过 2 年行政处罚时效的问题。

其四，我会在处理本案时，已对戴丽君在天润曲轴发行上市中的身份、地位、作用等情节予以考量。作为涉案项目的承揽人和协调人，戴丽君较一般投资者更了解天润公司何时改制、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信息，其在国信证券项目组已进驻天润公司开始改制辅导等工作的情况下，借用应某名义突击入股天润公司的行为，既利用了自身的信息优势，也与保荐机构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产生了严重的利益冲突，应依法予以惩处。

其五，我会认定戴丽君涉案行为的违法所得时，已依法扣除其投入的成本 1,000 万元。戴丽君筹资的相关支出，与本案违法所得认定没有关系，不应抵减。同时，无论是天润公司股权自购买日至上市日期期间的增值额，还是天润曲轴发行上市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和股份，或是天润曲轴股票卖出后的获利，均系戴丽君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获利，我会将其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无不妥。其在涉案行为发生终结后再次交易天润曲轴股票的亏损以及是否有能力支付罚没款，则与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无关。

其六，我会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已充分考虑了戴丽君提出的配合调查、有悔过表现等情节。

听证中，刘兴华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其一，应某系代程某某持有对天润公司的 260 万元投资。

其二，在涉案项目中其只是名义项目负责人，参与工作不多，并未承担关键角色，对天润曲轴发行上市没有决策力和影响力，更不存在组织、策划、领导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能力。其与天润曲轴发行上市并无任何利益冲突。

其三，其在接受证监会调查时言辞前后不一致，主要源于当时对法律的无知、面临的巨大心理压力以及出于保护朋友目的，而并非恶意隐瞒或歪曲事实。

我会认为，刘兴华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其一，刘兴华借用应某名义持有、买卖天润曲轴股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应某 1,260 万元出资中 260 万元来源于刘兴华岳父银行账户；刘兴华本人操作应某账户卖出 260 万元出资对应的天润曲轴股票；卖出天润曲轴股票后回收的资金 2,359.76 万元由戴丽君按刘兴华的要求转入刘兴华朋友赵某某银行账户，赵某某留下其向刘兴华的 500 万元借款后，按刘兴华要求将剩余的 1,859.76 万元转入刘兴华岳母银行账户；转入刘兴华岳母银行账户

的资金由刘兴华支配使用，资金用途包括以刘兴华弟弟名义在北京购买一处房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其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刘兴华如何具体开展工作及工作量多少，均不影响我会对其违法行为的定性，其在天润曲轴发行上市中的身份、地位、作用等因素，我会已作为违法情节予以考量。刘兴华以他人名义突击入股拟上市公司的行为，既利用了自身的信息优势，也与保荐机构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产生了严重的利益冲突，应依法予以惩处。

其三，作为资深投行人士，刘兴华有较长的从业经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身份，曾主办或参与多个发行上市项目，知悉法律禁止证券从业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定。其在接受调查过程中言辞前后不一致，绝非出于其自称的“对法律的无知、巨大的心理压力或者保护朋友目的”，而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而刻意隐瞒或编造相关事实。程某某向我会提供的说明材料所述事实，或者与客观情况不符，或者与常理不符，其相关言辞也不足以采信。

我会调查取得的证据显示：（1）第一次接受询问，刘兴华故意隐瞒了应某账户代持股份的情况。（2）第二次接受询问，刘兴华称其在受让天润公司 260 万元股权后认为风险较大，故将其全部转让给朋友赵某某。赵某某向其岳母银行账户的转款 1,800 余万元系他个人向赵某某的借款。而赵某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明确表示，他从未投资过天润公司，仅向刘兴华借款 500 万元。（3）在我会已查证刘兴华所述不实的情况下，刘兴华在第三次询问中，明确承认是其本人购买天润公司股权并以应某名义代持，同时承认规避风险，其通过赵某某银行账户将资金转入岳母银行账户供其本人支配使用。（4）2013 年 7 月 11 日，刘兴华在向我会提供的说明材料中改称，260 万元投资款中包括他本人家庭出资 175 万元、岳父母出资 20 万元、赵某某出资 30 万元、程某某出资 35 万元。（5）2013 年 10 月 24 日，刘兴华再次向我会提供说明材料和程某某的证言，又改变之前说法，称 260 万元投资完全属于程某某，与其本人没有任何关系。

程某某提供的证言称，其以应某名义投资 260 万元受让天润公司股权，上述资金来源于其父亲建筑施工时的收入，并一直以现金形式放在家里；刘兴华岳母银行卡从 2010 年 9 月至调查时（2013 年 12 月 19 日）一直由其保管。经查：（1）程某某的父亲在退休前在村委会工作，母亲则一直在务农，程某某未提供证明其父从事建筑施工并取得巨额收入的证据。（2）程某某的家庭收入亦不支持其出资 260 万元的说法。程某某 2013 年 5 月与妻子离婚时，没有共同的房产，财产分割时仅付给妻子 9 万元现金。（3）刘兴华岳母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该银行卡在 2010 年 12 月后有多笔在香港的消费记录，而程某某称其从未去过香港。综上，程某某的上述证言，或没有证据支持，或被查证为伪证，不足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戴丽君违法所得 121,879,231.81 元，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二、没收刘兴华违法所得 20,997,600 元，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志坚、王叔丹）

（2015）13 号

当事人：章志坚，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当事人：王叔丹，男，1969 年 9 月出生，住址：天津市津南区红磡领世郡。

1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章志坚、王叔丹内幕交易“中源协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章志坚、王叔丹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章志坚、王叔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1 月 7 日，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诚生物）董事长王某向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时任董事长王某、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磡）董事长李某某介绍了执诚生物，表示如果有合适买家，想把执诚生物出售。1 月 8 日，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向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介绍了中源协和，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向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明确表示执诚生物希望资产重组，中源协和方面表示有机会合作。1 月 14 日，李某某与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见面，就中源协和与执诚生物资产重组问题进行探讨。1 月 25 日，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与王叔丹讨论收购执诚生物的具体条件，决定收购执诚生物。1 月 31 日，中源协和公告，因其控股股东筹划与中源协和相关的重大事项，其股票自 2 月 7 日起停牌。2 月 24 日，中源协和公告《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公告复牌。中源协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执诚生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出差记录、公司公告、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章志坚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中源协和”的情况

“任某某”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该证券账户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1 日买入“中源协和”1,189,100 股，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述股票没有卖出。

“任某某”证券账户由章志坚实际控制并使用。章志坚与李某某关系密切，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 日与李某某频繁联络，并在通话联络后，通过操作“任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中源

协和”。章志坚和李某某通话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点吻合，“任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中源协和”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操作情况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王叔丹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中源协和”的情况

“王叔丹”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开立于上海证券东方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 2014 年 1 月 28 日买入“中源协和”5,000 股，复牌后全部卖出，获利 11,207.50 元。

“王叔丹”证券账户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王叔丹作为永泰红礪直投部总监，于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8 日陆续取得执诚生物的详细资料，并与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等人开始讨论收购执诚生物。1 月 22 日，王叔丹到执诚生物与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协商收购价格问题。1 月 25 日，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王叔丹等人讨论收购执诚生物的具体条件，决定收购执诚生物。王叔丹买卖“中源协和”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操作情况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章志坚、王叔丹知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中源协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章志坚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对王叔丹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奕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郭刚）

〔2015〕15 号

当事人：新疆奕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奕飞投资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奕飞），时任法定代表人郭某某，实际控制人郭刚，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45

郭刚，男，1974 年 11 月出生，系新疆奕飞的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黄埔雅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新疆奕飞、郭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疆奕飞、郭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事实如下：

一、郭刚未按规定披露持股信息

2011 年 4 月 26 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上市，新疆奕飞是其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800 万股，占比 11.43%。郭刚是新疆奕飞的实际控制人。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期间，郭刚利用“新疆奕飞”、“郭某”、“邢某某”、“闫某”、“李某某”、“成某某”、“曲某”、“吴某”、“罗某某”、“陆某某”、“陈某某”、“严某某”等 12 个账户频繁买卖恒顺电气股票，郭刚实际持有恒顺电气股份比例超过 5%，最高时达 16.45%，但郭刚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

二、新疆奕飞未披露关联关系

“新疆奕飞”、“闫某”、“郭某”和“李某某”账户均由郭刚实际控制，互为关联关系。但在新疆奕飞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新疆奕飞并未披露新疆奕飞与大宗交易的最终对手方闫某、郭某、李某某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存管账户资料、情况说明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疆奕飞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郭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郭刚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时应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新疆奕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郭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根、王艳强）

（2015）16 号

当事人：李根，男，1984 年 3 月出生，时任东兴证券研究所电力行业研究员，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王艳强，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时任恒顺电气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空港工业园。

1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根、王艳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根进行了陈述和申辩，王艳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根、王艳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事实如下：

一、李根、王艳强泄露内幕信息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1.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12 年 3 月 19 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董事长贾某某与董事会秘书王艳强商讨 10 转 10 派 2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3 月 25 日，恒顺电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 3 月 26 日晚，恒顺电气公告《2011 年年度报告》。王艳强为上述信息的知情人。

2. 2012 年中标印度尼西亚电厂事项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对由恒顺电气等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第二次投标印度尼西亚电厂进行开标，联合体中标。2012 年 5 月 2 日，恒顺电气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告。王艳强为上述信息的知情人。

3. 恒顺电气投资印度尼西亚相关煤矿事项

2012 年 5 月 3 日，贾某某决定收购印度尼西亚的煤矿，并决定以恒顺电气的第一大股东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支付 580 万元的订金，如收购进展顺利则转由恒顺电气投资。10 月 29 日，恒顺电气与印度尼西亚东加煤矿代表方谈判确定了煤矿价格，11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合同。11 月 10 日，恒顺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收购印度尼西亚东加煤矿项目的决议。11 月 12 日，恒顺电气公告收购印度尼西亚东加煤矿项目。王艳强等人为上述信息的知情人。

（二）李根、王艳强泄露内幕信息

2012 年 1 月 10 日，李根到恒顺电气现场调研时，王艳强告诉李根恒顺电气联合其他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电厂项目；3 月 1 日，李根向王艳强索取恒顺电气印度尼西亚电厂项目的收入及利润测算等数据，3 月 2 日王艳强将印度尼西亚电厂项目的数据发给了李根。

2012 年 3 月 19 日，李根向王艳强询问 2011 年度恒顺电气利润分红预案，王艳强向其确认“公司尽可能会考虑 10 送 10，派现的话会比较少，应该是一两元”。2012 年 3 月 25 日晚，李根给多个机构和个人群发了主题为“强烈推荐恒顺电气”的电子邮件，明确说明恒顺电气将在 3 月 26 日晚公布 10 转 10 派 2 元的分红预案及恒顺电气印度尼西亚电厂项目近期有望获得中标通知。

148

二、李根内幕交易

2012 年 3 月 2 日，李根获悉恒顺电气拟投资的印度尼西亚电厂的主要财务数据。3 月 9 日李根利用其所控制的“张某某”账户买入“恒顺电气”股票 20,000 股，后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全部卖出。

2012 年 5 月，李根获悉印度尼西亚煤矿的财务数据，5 月 14 日还获取了拟收购的煤矿测算表格数据。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1 日，李根利用所控制的“何某”账户买入“恒顺电气”股票 73,500 股，后于 6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全部卖出。上述两个账户的交易均未盈利。

三、李根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李根除了上述交易以外，还利用“何某”账户交易“西安民生”等 3 只股票，买入金额合计 1,061,999.40 元，卖出金额 1,046,159.59 元。上述交易未盈利。

以上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投标材料、现场调研记录、电子邮件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恒顺电气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中标印度尼西亚电厂事项和投资印度尼西亚相关煤矿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王艳强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王艳强在信息公开前将信息泄露给李根，李根又泄露给多个机构和个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同时，李根在该信息公开前买卖“恒顺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李根作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利用他人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禁止参与股票交易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

李根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未对股价产生影响，社会危害性小；没有违法所得；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李根提出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李根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

二、对王艳强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君）

（2015）17 号

当事人：杨君，女，1971 年 6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杨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0

经查明，杨君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6 月 17 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董事长贾某某向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顾问）董事长季某某提出收购永福顾问的意向和动议。7 月 15 日，恒顺电气、永福顾问正式商谈收购永福顾问事宜。8 月 1 日恒顺电气公告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停牌。贾某某、季某某等人为上述事项的知情人。

二、杨君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恒顺电气”股票

2012 年 6 月，贾某某请杨君联系青岛地铁公司的负责人洽谈业务。6 月 20 日贾某某约请该负责人用餐，杨君作陪。在用餐过程中，杨君听到贾某某谈及恒顺电气与永福顾问正在商谈并购等业务信息。在知悉上述信息前，杨君账户并未交易过恒顺电气股票。其后，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杨君利用其本人账户，共买入恒顺电气股票 147,983 股。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3 日，卖出 24,983 股，未盈利。

杨君对其账户交易异常的情况并无合理解释：其一，杨君知悉前述信息后，杨君账户只交易了恒顺电气股票和常山股份股票。其中常山股份股票为亏损卖出，卖出常山股份股票的资金用于买入恒顺电气股票；其二，“杨君”账户开户以来交易的 14 只股票中，单只股票买入金额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单只股票买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只有 4 只股票，其中买入恒顺电气股票的资金量最多；其三，“杨君”账户在 2012 年 6 月下旬之前未交易过恒顺电气股票，2012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杨君”账户集中买入恒顺电气股票；其四，杨君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即把资金转入资金账户，主要用于买入恒顺电气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重组停牌公告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恒顺电气收购永福顾问事项的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杨君知悉上述信息并在该信息公开前买卖恒顺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杨君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勇灵）

（2015）18 号

当事人：方勇灵，男，1957 年 4 月出生，时任福建省电力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福建勘设院）院长，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勇灵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2

经查明，方勇灵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6 月 17 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董事长贾某某向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顾问）董事长季某某提出收购永福顾问的意向和动议。7 月 15 日，恒顺电气、永福顾问正式商谈收购永福顾问事宜。8 月 1 日，恒顺电气公告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停牌。贾某某、季某某和永福顾问总经理林某某为上述事项的知情人。

二、方勇灵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恒顺电气”股票

2008 年之前，永福顾问为福建勘设院的下属企业，方勇灵是福建勘设院院长，与季某某和林某某系上下级关系。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方勇灵与贾某某、季某某和林某某存在较频繁的通话联系。在与贾某某、季某某和林某某的通话中，方勇灵知悉了恒顺电气与永福顾问商谈并购重组的信息。

“方勇灵”账户开立以来，以新股申购交易为主。2012 年 6 月 18 日后，除了少量交易另一只股票外，其余均为集中交易“恒顺电气”。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方勇灵操作该账户共买入“恒顺电气”32,980 股，2012 年 7 月 9 日、11 月 12 日全部卖出，未盈利。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重组停牌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恒顺电气收购永福顾问事项的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方勇灵知悉上述信息并在该信息公开前买卖“恒顺电气”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方勇灵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军）

〔2015〕19 号

当事人：深圳市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和或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某，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曾军，男，1970 年 1 月出生，时任金中和 CEO 及投资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中和、曾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金中和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金中和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中和、曾军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5 月 3 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董事长贾某某决定收购印度尼西亚的煤矿，并决定以恒顺电气第一大股东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支付收购印度尼西亚的煤矿 580 万元的订金，如收购进展顺利则转由恒顺电气投资。10 月 29 日，恒顺电气与印度尼西亚东加煤矿代表方谈判确定了煤矿价格，11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合同。11 月 10 日，恒顺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收购东加煤矿项目的决议。11 月 12 日，恒顺电气公告收购印度尼西亚东加煤矿项目。贾某某等人为恒顺电气收购印度尼西亚相关煤矿的知情人。

二、曾军知悉相关信息

在恒顺电气收购印度尼西亚煤矿的过程中，曾军曾向贾某某提供投资建议。2012 年 7 月 4 日，曾军还出席了讨论投资煤矿进度问题的专门会议。其知悉恒顺电气收购印度尼西亚相关煤矿的信息。

三、金中和交易“恒顺电气”股票

金中和系金中和西鼎信托计划和富锦 6 号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投资顾问管理费。曾军是金中和的 CEO 和投资总监，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曾军开始担任上述两个信托账户的投资经理，负责账户投资决策及下单交易。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5 日，金中和西鼎账户共买入“恒顺电气”1,267,955 股；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 日，共买入“恒顺电气”329,364 股。2013 年 1 月 1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454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5 日，富锦 6 号账户共买入“恒顺电气”3,099,512 股；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共买入“恒顺电气”130,400 股，至我会调查结束日尚未卖出。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相关公告、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往来邮件记录、交易流水、情况说明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恒顺电气投资印度尼西亚相关煤矿事项的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曾军知悉上述信息。在该信息公开前，金中和所管理的相关信托账户买卖“恒顺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时任金中和 CEO 及投资总监的曾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55

当事人金中和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本案内幕交易的行为人是个人而非公司。

其二，本案“违法所得”金额计算有误，金中和没有违法所得。

我会认为：

其一，金中和关于本案内幕交易的主体是个人而非公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一是曾军在公司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是金中和的 CEO 和投资总监，并占公司较大股份；二是曾军所从事的投资行为未超出公司的授权范围；三是本案涉及的投资业务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收益归公司；四是公司在曾军所负责的两个涉案信托账户中均进行跟投，跟投所产生的收益也直接归公司所有。

其二，金中和提出的其所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属合法所得的申辩意见具有合理性，依法予以采纳。

其三，金中和两个涉案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恒顺电气”单只股票所获取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即为其违法所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金中和内幕交易期间违法所得 840,184.59 元，并处以 2,520,553.77 元罚款；

二、对曾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之所）

〔2015〕20 号

当事人：王之所，男，1973 年 7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之所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7

经查明，王之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之所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2015 年 4 月 22 日 21 时 35 分，东方财富网股吧用户“云像一片云”在“湖南发展”股吧发帖称，“据内部人士圈内秘传：0007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在其母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财富证券第二股东）和湖南财信控股集团公司（财富证券大股东）的撮合下，定向增发股份，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其实是一个反收购，几家公司都是省财政厅下属单位），000722 有可能在一周内听停牌”。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该帖累计点击量 13481 次，跟帖量 32 次，点赞量 9 次。

调查发现，王之所为东方财富网股吧“云像一片云”账户的注册及使用人。王之所由于工作关系对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较为了解，编造了“湖南发展收购财富证券”这一虚假消息，并将该内容发布到东方财富网“湖南发展”股吧进行传播。王之所接受调查询问时承认，涉案帖子是他发的，他并没有消息来源，也没有他所说的“内部人士”，之所以说是“据内部人士圈内秘传”，是为了使帖子信息更加可信。

调查发现，2015 年 4 月 24 日，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平台有投资者询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公司）有关并购财富证券事项，湖南发展董事会在电话问询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和公司经营层后，核实确认未有筹划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任何举措，并于收盘后，发布《相关情况说明公告》进行澄清，表示“公司关注到近日在多个网络股吧出现公司将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传闻。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有筹划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任何举措。”2015 年 4 月 27 日，湖南发展股票再次涨停，达到异常波动标准，发展集团于当日出具承诺函，表示发展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湖南发展于当日收盘后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公告中表示“公司关注到，近日在多个网络股吧出现公司将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传闻，同时，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有投资者对该传言进行了询问”，并且再次澄清“公司未有筹划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任何举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二、王之所的行为扰乱了证券市场

王之所发布“湖南发展收购财富证券”帖子后 3 个交易日，湖南发展股价涨幅约为 26.3%，同期深证成指涨幅仅为 0.4%，“湖南发展”价格走势明显偏离同期大盘走势及同行业指数。

在“湖南发展”股吧中，王之所编造的上述虚假信息被其他用户转载、评论，对其他投资者产生误导。王之所发布虚假信息后 3 个交易日内，湖南发展作了两次澄清公告进行辟谣，王之所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王之所借助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交易股票获利

王某是王之所的同事。“王某”证券账户开立于 2007 年 3 月。王之所、王某接受调查询问时称，2011 年以来王某的证券账户就交给王之所使用，账户中的资金均是王之所本人的，交易也都是王之所作出，盈亏由王之所负责。证券交易记录显示，2015 年以来，该账户多次使用王之所的手机下单。资金账户银行往来记录也印证了王之所、王某的说法。

在编造并传播“湖南发展收购财富证券”虚假信息前，王之所使用“王某”账户买入了 6 万股“湖南发展”，买入均价 14.1 元，买入金额 846,576.07 元。王之所本人表示，4 月 22 日之所以通过发帖编造并传播“湖南发展收购财富证券”虚假信息，就是为了让更多人看到，希望借此让“湖南发展”股价上涨。

2015 年 5 月 11、19 日，王之所使用“王某”账户将其持有的 6 万股“湖南发展”全部卖出，卖出均价 16.31 元，卖出金额共计 977,708.57 元，累计获利 131,132.5 元（已扣税费）。

王之所配合调查工作，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接受处罚。

以上事实，有相关发帖记录截屏、注册信息、登陆日志、浏览量信息，证券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情况说明、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之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之所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31,132.5 元，并处以 131,132.5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没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邓永新、洪金益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5〕14 号

当事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住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 8 号，法定代表人罗俊。

160

邓永新，男，1974 年 1 月出生，时为大元股份实际控制人，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洪金益，男，1955 年 8 月出生，时任大元股份董事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郑本席，女，1972 年 8 月出生，时任大元股份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李智昊，男，1978 年 8 月出生，时任大元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大元股份、洪金益、郑本席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邓永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后自愿放弃听证申请。李智昊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后自愿放弃其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元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元股份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公司）2012 年 9 月以 4,450 万元出售 6 个矿权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大元股份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如实披露。

2012 年 3 月，大元股份开始处理 2 个采矿权和 4 个探矿权。2012 年 9 月 19 日，大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出售世峰公司 6 个矿权给北方矿业，转让价 4,450 万元。截至调查日，6 个矿权因政策原因尚未完成转让手续。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北方矿业于 2011 年 5 月独资设立。2012 年 5 月 22 日，大元股份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成为该公司持股 90%的第一大股东。

调查发现，北方矿业先期支付给世峰公司的 2,250 万元转让款中，1,950 万元来自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邓永新未将其为北方矿业大股东的情况告知大元股份或董事会，2012 年 9 月大元股份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未将世峰公司与北方矿业的交易作为关联

交易对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关临时公告未将北方矿业披露为关联方，大元股份 2012 年年报未将北方矿业列为关联方。

世峰公司从上述交易中实现净利润 4,450 万元，按照大元股份对世峰公司持股 52% 计算，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大元股份实现净利润 2,314 万元（大元股份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05.78 万元）。

二、大元股份子公司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元益祥）2012 年 5 月以 996 万元向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部分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大元股份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如实披露。

2012 年 5 月，大元股份和京通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京通海持有的黔锦矿业 0.49% 股权，交易价 996 万元，由大元益祥完成后续交易，支付 996 万元给京通海。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京通海于 2002 年 1 月设立。2011 年 12 月，邓永新的哥哥邓某祥成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该公司监事。

调查发现，大元股份和京通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由大元股份原董事长洪金益签署通过。2012 年 5 月 21 日，大元益祥划款 996 万元给京通海。邓永新未将邓某祥控制京通海以及长期担任该公司监事等情况告知大元股份或董事会，大元股份 2012 年年报未将京通海列为关联方。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借款协议、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邓永新作为大元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如实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以致大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认定其为对大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大元股份董事长洪金益、董事郑本席、董事会秘书李智昊在审议 2012 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洪金益、郑本席、李智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

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晓秀、孔祥喜等 24 名责任人员）

〔2015〕21 号

当事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任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汪晓秀，男，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董事长，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孔祥喜，男，1962 年 7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长，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杨林，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牛占奎，男，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张孟邻，男，1959 年 4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李非文，男，1972 年 5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赖勇波，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陈颖洲，男，1965 年 6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卢太平，男，1963 年 9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陈大铮，男，1946 年 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张永泰，男，1939 年 8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江文革，男，1967 年 6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会主席，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张伟，男，1971 年 3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艾强，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杨学伟，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李健，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陈家喜，男，1959 年 5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

彭广月，男，1956 年 6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程峥，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于晓辰，男，1956 年 7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毕泗斌，男，1964 年 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郑凯，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吕觉人，男，1953 年 8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皖江物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皖江物流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董事杨林和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皖江物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皖江物流 2012 年虚增收入 4,550,546,404.97 元，占 2012 年年报收入的 14.05%，虚增利润 255,853,505.71 元，占 2012 年年报利润总额的 51.36%；2013 年虚增收入 4,603,540,216.10 元，占 2013 年报收入的 13.48%，虚增利润 233,966,308.60 元，占 2013 年年报利润总额的 64.64%。

（一）2012 年皖江物流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虚构其与湖北华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有色）、武汉中西部钢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钢铁）、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望）、杭州萧山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星）、上海福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鹏）和福鹏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福鹏系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厦门海翼）之间的采购交易 4,216,280,850.82 元，虚构销售收入 4,550,546,404.97 元，占 2012 年年报收入的 14.05%；2013 年，虚构与福鹏系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 4,124,809,266.92 元，虚构与福鹏系公司、武汉耀金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金源）、武汉瑞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 4,399,041,819.83 元。

在虚构的贸易循环中，福鹏系公司指定贸易品种（如铜、锌锭），淮矿物流从福鹏系公司采购，然后销售给福鹏系公司，淮矿物流与上下游福鹏系公司同时相互签订购销合同、收付资金、开具增值税发票，形成一个贸易循环。在整个贸易循环中，完全不存在实物，淮矿物流销售与采购金额的差额为准矿物流向福鹏系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在虚构贸易的资金循环中，淮矿物流以支付采购款名义将资金支付给福鹏系公司，采购款在福鹏系公司内部流转后，又以销售回款的形式回到淮矿物流，冲销其应收福鹏系公司款项，形成资金循环。资金循环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是淮矿物流以现汇的方式支付采购款给福鹏系公司，资金在福鹏系公司内部流转后回款到淮矿物流，冲销对福鹏系公司的应收款项；第二种是淮矿物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福鹏系公司指定的上游公司，再背书至福鹏系公司，银票在福鹏系公司内部流转后由福鹏系公司背书给淮矿物流，冲销对福鹏系公司的应收款项；或者福鹏系公司贴现后将贴现款汇给淮矿物流，冲销对其的应收款项；第三种是淮矿物流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给福鹏系公司，福鹏系公司将商票在银行质押，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给淮矿物流，冲销对其的应收款项，在此过程中，淮矿物流还向福鹏系公司支付现汇，福鹏系公司将其支付给开票行，作为福鹏系公司开具银票的保证金。

（二）2013 年淮矿物流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处理高价库存螺纹钢，合同销售价格比实际结算价格高出 239,263,123.63 元，淮矿物流按合同销售价格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结转成本，虚增皖江物流销售收入 204,498,396.27 元，虚增利润 204,498,396.27 元。

（三）2012 年和 2013 年淮矿物流通过买方付息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 2012 年有 3,209,344.39 元、2013 年有 30,448,633.35 元贴现费用未计入财务费用，导致皖江物流 2012 年虚增利润 3,209,344.39 元，2013 年虚增利润 30,448,633.35 元。

（四）2012 年至 2013 年淮矿物流在对福鹏系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时，计提基数及账龄分析不当，未合理对福鹏系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存在通过调增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调减应收账款的方式来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利润。淮矿物流 2012 年应补提坏账准备 252,644,161.32 元、2013 年应调减坏账准备 980,721.02 元，由此导致皖江物流 2012 年年报多计利润 252,644,161.32 元、2013 年年报少计利润 980,721.02 元。

皖江物流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签字的董事均为孔祥喜、杨林、牛占奎、汪晓秀、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等 11 人，签字的监事均为江文革、张伟、杨学伟、艾强等 4 人，签字的高管均为李健、陈家喜、彭广月、毕泗斌、郑凯、程峥、于晓辰、吕觉人等 8 人。

二、皖江物流未在 2011 年年报披露淮矿物流为华中有色、上海中望、中西部钢铁、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建新）、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昌兴）等公司提供 16 亿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业务。

（一）2011 年 3 月 1 日，华中有色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5 亿元给华中有色，使用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与此同时，华中有色、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华中有色提供融资，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5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二）2011 年 4 月 7 日，上海中望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2 亿元给上海中望，使用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与此同时，上海中望、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

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上海中望新提供融资，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三）2011 年 4 月 25 日，中西部钢铁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1 亿元给中西部钢铁，使用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与此同时，中西部钢铁、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中西部钢铁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1 亿元），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四）2011 年 5 月 12 日，溧阳建新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5 亿元给溧阳建新，使用期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与此同时，溧阳建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溧阳建新提供融资，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5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五）2011 年 7 月 8 日，溧阳昌兴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3 亿元给溧阳昌兴，使用期为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7 日。同日，溧阳昌兴、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溧阳昌兴提供融资，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3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皖江物流 2011 年年报签字董事与高管，与 2012 年和 2013 年年报签字人员相同，签字监事为江文革、艾强、杨学伟。

三、2014 年淮矿物流向中西部钢铁等公司提供共计 2.2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2013 至 2014 年淮矿物流为江苏匡克等 8 家公司承担最高额为 13.05 亿余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其中 1.56 亿元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事项也未在 2013 年年报中披露。

（一）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 2014 年淮矿物流向镇江中友、中西部钢铁提供共计 2.2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事项。

1. 2014 年，淮矿物流授权镇江分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对镇江中友相关授信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提供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镇江中友实际使用 4,000 万额度，截至调查日，该笔资金尚未偿还。

2. 2014 年 8 月 25 日，淮矿物流与华夏银行武汉江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华夏银行武汉江岸支行对中西部钢铁的相关债权提供 18,000 万元最高额的担保。中西部钢铁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额度。截至调查日，该笔资金尚未偿还。

(二) 2013 年至 2014 年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淮矿物流为月月潮钢管等公司承担的最高额为 13.05 亿余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事项。

1. 2013 年 8 月 2 日, 月月潮钢管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淮南通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淮南通商银行授信 0.84 亿元给月月潮钢管, 使用期为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 日。与此同时, 月月潮钢管、淮南通商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淮南通商银行向买方月月潮钢管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0.84 亿元), 融资到期时, 买方月月潮钢管未偿还淮南通商银行的融资时, 卖方淮矿物流承担最高额为 0.84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2. 2014 年 8 月 5 日、12 日, 月月潮钢管与淮南通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淮南通商银行授信共计 0.84 亿元给月月潮钢管, 使用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此同时, 月月潮钢管、淮南通商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淮南通商银行向买方月月潮钢管提供融资(最高额共计为 0.84 亿元), 融资到期时, 买方月月潮钢管未偿还淮南通商银行的融资时, 卖方淮矿物流承担最高额共计为 0.84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3. 2013 年 9 月 3 日, 镇江中友与淮南通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淮南通商银行授信 0.72 亿元给镇江中友, 使用期为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与此同时, 镇江中友、淮南通商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淮南通商银行向买方镇江中友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0.72 亿元), 融资到期时, 买方镇江中友未偿还淮南通商银行的融资时, 卖方淮矿物流承担最高额为 0.72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4. 2014 年 1 月 10 日, 奉化市胜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胜达)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授信 0.8 亿元给奉化胜达, 使用期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与此同时, 奉化胜达、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向买方奉化胜达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0.8 亿元),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对收到的货款与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民生银行予以退款, 即承担最高额为 0.8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5.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上海申特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特)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保证金协议》,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10 亿元给上海申特, 使用期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上海申特、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 同时,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与淮矿物流签订了《差额还款协议》。

6. 2014 年 4 月 1 日, 江苏匡克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保证金协议》。同时, 江苏匡克、兴业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该三份协议中约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提供 5,710 万元信用证融资给江苏匡克, 江苏匡克缴纳保证金为 1,713 万元, 使用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协议约定按兴业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若江苏匡克未按兴业银行的要求足额还款或补足保证金, 淮矿物流向兴业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3,997 万的差额退款责任。2014 年 4 月 2 日江苏匡克开出 5,710 万元信用证给淮矿物流。

7. 2013 年 8 月 14 日, 淮矿物流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综合授信 15 亿元给淮矿物流, 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该综合授信额度淮矿物流可给第三人使用。奉化胜达、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江苏匡克、苏州永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铸诚联合管道有限公司、中西部钢铁通过动产差额回购业务共计向平安银行融资的敞口资金为 52,947.3 万元。

四、2013 年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淮矿物流与福鹏系公司 30 亿元债务转移情况。

2013 年 8 月 24 日, 淮矿物流、上海福鹏、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和)、武汉致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致丰)等召开转债协商会, 各方同意将福鹏系公司所欠淮矿物流约 30 亿元债务转至武汉致丰、武汉华中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钢铁)承担, 并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皖江物流未披露债务转移情况。其中, 淮矿物流、上海福鹏、华中钢铁签订金额为 20 亿元的债务转让协议, 福鹏系公司将欠淮矿物流的 20 亿元贸易货款和服务费用债务转让给华中钢铁; 淮矿物流、上海福鹏、武汉致丰签订金额为 10 亿元的债务转让协议, 福鹏系公司将欠淮矿物流的 10 亿元债务转让给武汉致丰。

以上事实有皖江物流相关合同、财务账册、会计凭证、资金存取和划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皖江物流 2012 年、2013 年年报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1 年、2013 年年报未披露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皖江物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淮矿物流董事长、总经理汪晓秀起策划、决定作用, 为皖江物流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皖江物流董事长孔祥喜未能有效控制重要并表子公司的经营运作, 具有一定过失,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其他在相应年报上签字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 2013 年至 2014 年担保和 2013 年重大债务转移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汪晓秀。

皖江物流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认为, 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 是由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等实施犯罪行为并刻意隐瞒导致, 对此汪晓秀等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无过错; 其建立了完善的对子公司的风险监控制度, 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日常监控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汪晓秀等人实施犯罪行为且刻意隐瞒, 导致公司监控制度在淮矿物流执行不到位, 公司正常的内部和外部监控、审计无法发现淮矿物流存在的问题; 皖江物流同时提出淮矿物流存在的问题是通过内部审计主动发现并及时进行公告的。皖江物流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 我会对其提出的违法行为应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无过错的辩解不予采纳。但公司主动发现问题, 并在发现问题后处置比较及时, 积极消除违法后果, 对此情节我会予以认可。

董事杨林和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均提出：1. 违法行为均为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日常经营事项，不属于皖江物流董事会决策事项，由于汪晓秀等人的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虚假记载财务数据，导致无法发现造假行为；2. 其不具体分管业务，不参与皖江物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报告经过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本人并非财务、审计专业人员。此外，董事杨林提出已依法履行职责，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在陪同独立董事调研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开会时，多次对淮矿物流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要求，主动配合董事会发现并查处淮矿物流存在的问题，配合调查，多次向证监会汇报沟通并协调、组织皖江物流资产重组工作。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提出均已依法履行职责，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对违法行为不知情，主观无过错。陈颖洲、卢太平提出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调研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陈大铮、张永泰提出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调研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均要求淮矿物流重视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发现并查处淮矿物流存在的问题。上述人员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董事杨林和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所称的尽责行为，与我会认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无关，相关报告经过审计、本人非财务审计专业人员等不是法定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理由。申辩材料未反映其在董事会审议年报方面如何做到勤勉尽责。经复核，对杨林和 4 名独立董事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汪晓秀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杨林、牛占奎、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江文革、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毕泗斌、郑凯、吕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峰）

（2015）22 号

当事人：高峰，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营业部客户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高峰违法买卖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高峰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高峰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1

经查明，高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高峰控制使用“祝某”、“王某英”、“刘某强”、“李某亮”、“孙某国”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高峰账户组）买卖股票。

高峰为证券从业人员，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2012 年 9 月 10 日高峰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安立路营业部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担任该营业部经纪业务客户经理。高峰为高峰账户组实际控制使用人。自 2014 年初，高峰通过配资方式控制使用高峰账户组，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开始买卖股票。截至调查终结日，在配资出借期间，高峰账户组动用资金 6,950 万元，共交易“东旭光电”等 21 只股票，累计买入金额共计 9,677.33 万元，累计卖出金额共计 3,052.72 万元。经计算，已卖出部分盈利为 165.60 万元。

以上事实有高峰的《劳动合同》、高峰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高峰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谈话笔录、交易数据、《借款协议》、相关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高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应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高峰提出：其对我会事件调查的情况认可，没有异议；一般的证券从业人员做股票投资是极其普遍现象，请求免于或从轻处理。

我会认为，高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构成法律规定的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高峰违法所得 165.60 万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明芳）

（2015）23 号

当事人：张明芳，女，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明芳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明芳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明芳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明芳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3 月初，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成立以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如才为主的股权激励项目组，负责推进股权激励事项。

5 月 8 日，丽珠集团股权激励项目组向丽珠集团董事长朱某国报送了《关于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的请示》。

5 月 28 日，朱某国确定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一是激励工具及数量为期权+限制性股票；二是确定限制性股票折扣为五折；三是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增长比率分别为 15%、20%、30%；四是以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净利润增长基数。

5 月 30 日，经请示朱某国，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确定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

6 月 3 日，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完成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准备工作。由李如才安排证券事务代表王某光将议案草案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各董事，并通知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与 5 月 28 日朱某国确定的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相同。

6 月 5 日，王某光将 6 月 10 日董事会的有关表决表和董事会决议（稿）发送至各董事，要求各董事在 6 月 10 日前签署并反馈董事会秘书处。

6 月 9 日，因媒体有关张明芳泄露丽珠集团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的报道，丽珠集团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公告称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6 月 12 日，丽珠集团复牌并决定延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丽珠集团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李如才等人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张明芳泄露内幕信息

2012 年 10 月之前张明芳和李如才二人已经认识，但很少联系。2013 年一季度后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前，张明芳与李如才及丽珠集团的其他人员未有过任何接触。

2014 年 6 月 3 日，张明芳到成都参加中信证券投资策略会。在其 6 月 5 日主持的医药专场交流会上，有基金经理和研究员询问丽珠集团股权激励事项，并建议张明芳对丽珠集团研究覆盖。

20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点 41 分 17 秒，张明芳主动联系李如才，通话时长 2 分钟。张明芳在电话中提到大智慧 5 月两次连续报道的内容“丽珠集团股权激励将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囊括股票、期权等多种形式；丽珠集团股权激励草案初定业绩目标为利润增长 15%—25%”，并向李如才询问股权激励的时间、形式和行权条件等进展情况。李如才将丽珠集团正在准备股权激励计划，近期会有公告的情况告知了张明芳。

2014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与李如才通话后，张明芳口述指示其助手王某立即编辑一条关于丽珠集团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后，王某将编辑完成的张明芳口述短信，交由张明芳审阅定稿。该信息的定稿内容为：“【中信医药张明芳，丽珠集团重大跟踪】丽珠集团将于下周二公布管理层限制性股票+期权方案：以 201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15%、20%、30%。我们看好公司研发、销售能力及产品线，随着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未来三年业绩增速逐年加速确定，维持‘增持’评级”。该信息所涉股权激励方案与丽珠集团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条件及拟公告的时间完全一致。当日上午 11 时 15 分至 17 分期间，王某按张明芳要求、将上述信息发布到“中信医药张明芳 400”、“中信医药张明芳 A&A”等 15 个微信群。同时，张明芳将该信息转发到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以上事实有相关电子邮件记录、微信截图、会议文件、停牌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和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在公布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李如才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张明芳通过李如才获知了内幕信息。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张明芳通过微信泄露给多个机构和个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听证中，张明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除处罚：其一，张明芳微信内容涉及到的 5 月 28 日股权激励方案版本与交予董事会表决的、最终对外公告的 6 月 3 日版本内容存在本质区别。其二，张明芳并非从李如才处获悉内幕信息，而是根据公开报道及研究经验独立推断得出微信内容。

我会认为，张明芳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其一，6 月 3 日发给各董事表决的股权激励最终方案版本与 5 月 28 日方案的内容完全相同，只是两者在计算增长率时采用了不同的计算口径，

换算后并无差别。其二，从 6 月 5 日张明芳主持的医药专场交流会上基金经理和研究员询问丽珠集团股权激励事项到 6 月 6 日上午发布微信前，张明芳的行程和工作安排十分紧凑，难以针对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做大量推理和分析，6 月 6 日上午发布的微信内容亦很难根据研究经验独立推断得出；在调查期间，张明芳和李如才均承认张明芳向李如才询问了股权激励消息，且李如才还承认将丽珠集团正在准备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近期会有公告的情况告知了张明芳，双方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张明芳在与李如才联系后，立即发布了丽珠集团股权激励信息，二者时间承前启后，且发布的内容与丽珠集团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方式、条件及公告时间完全一致。上述证据足以排除张明芳通过媒体公开报道或研究经验独立推断得出微信内容的结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明芳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如才）

（2015）24 号

李如才，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住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东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如才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如才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3 月初，丽珠集团成立以董事会秘书李如才为主的股权激励项目组，负责推进股权激励事项。

5 月 8 日，丽珠集团股权激励项目组向丽珠集团董事长朱某国报送了《关于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的请示》。

5 月 28 日，董事长朱某国确定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一是激励工具及数量为期权+限制性股票；二是确定限制性股票折扣为五折；三是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增长比率分别为 15%、20%、30%；四是以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净利润增长基数。

5 月 30 日，经请示朱某国，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确定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

6 月 3 日，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完成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准备工作。由李如才安排证券事务代表王某光将议案草案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各董事，并通知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与 5 月 28 日朱某国确定的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相同。

6 月 5 日，王某光将 6 月 10 日董事会的有关表决表和董事会决议（稿）发送至各董事，要求各董事在 6 月 10 日前签署并反馈董事会秘书处。

6 月 9 日，因媒体报道时任中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张明芳在微信上泄露了丽珠集团股权激励的信息，丽珠集团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公告称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6 月 12 日，丽珠集团复牌并决定延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丽珠集团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李如才等人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李如才泄露内幕信息

2012 年 10 月之前李如才和张明芳二人已经认识，但很少联系。

20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点 41 分 17 秒，张明芳主动联系李如才，通话时长 2 分钟。张明芳在电话中提到大智慧 5 月两次连续报道的内容“丽珠集团股权激励将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囊括股票、期权等多种形式；丽珠集团股权激励草案初定业绩目标为利润增长 15%—25%”，并向李如才询问股权激励的时间、形式和行权条件等进展情况。李如才将丽珠集团正在准备股权激励计划，近期会有公告的情况告知了张明芳。在与李如才通话后，张明芳指示其助手王某将张明芳口授并审阅定稿的关于丽珠集团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信息，发布到“中信医药张明芳 400”、“中信医药张明芳 A&A”等 15 个微信群。同时，张明芳将该信息转发到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上述信息与丽珠集团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方式、条件及公告时间完全一致。

以上事实有相关电子邮件记录、微信截图、会议文件、停牌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和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如才将信息泄露给张明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如才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陈冠全、周清松等 10 名责任人员）

〔2015〕25 号

当事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三楼 A，法定代表人陈冠全。

178

陈冠全，男，1986 年 11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长，持美国护照。

周清松，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黄福生，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总裁，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刘正兵，男，1962 年 7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汪月祥，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路。

毕凤仙，女，1973 年 5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佟鑫，男，1969 年 2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苏新龙，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监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晓玲，女，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创兴资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创兴资源信息披露违法具体事实如下：

2012 年 5 月 11 日，创兴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股权、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创兴资源以 10,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70%股权，桑日金冠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27%的股权。该事项通过《上

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次交易属于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交易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创兴资源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桑日金冠的主要资产崇左稀土的股东权益，但创兴资源并未就本次交易专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使用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往受他人委托为其其他特定目的所作的《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创兴资源在《公告》正文中未完整披露该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全称，隐去了评估项目的相关内容，也未披露该评估报告并非专为本次交易所作的情况，导致所披露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在创兴资源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作为崇左稀土资产评估敏感要素的稀土价格较前述天健兴业所作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价格下跌 40%左右，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不能反映崇左稀土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本次交易而言，稀土价格的上述变化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9 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创兴资源未在《公告》中披露稀土价格的变化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条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情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出席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的人员为董事陈冠全、周清松、刘正兵、毕凤仙、汪月祥，董事黄福生委托周清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佟鑫委托毕凤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苏新龙、董事会秘书李晓玲参加了会议并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稀土价格下跌情况知情。

以上事实，有创兴资源《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天健兴业编制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创兴资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陈冠全、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清松、时任董事兼总裁黄福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晓玲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刘正兵、时任独立董事汪月祥、毕凤仙、佟鑫、时任监事苏新龙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晓玲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具有主动配合的情节。

2014 年 5 月 22 日，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和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3%股权的议案》，创兴资源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将其实际控制的桑日金冠 30%股权和崇左稀土 13%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创兴资源发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赠资产的进展公告》称，上述获赠股权交割过户所需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创兴资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陈冠全、周清松、黄福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刘正兵、汪月祥、毕凤仙、佟鑫、苏新龙、李晓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疆）

（2015）26 号

当事人：薛疆，男，1963 年 7 月出生，原禾盛新材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漕泾新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薛疆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3 年 10 月，为实现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间接上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金英马找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禾盛新材董事长赵某某表示对重组一事有兴趣。11 月 20 日，赵某某与金英马董事长滕某等人就收购问题进行第一次会谈。双方达成了就资产重组进一步洽谈的意向。12 月 18 日，赵某某与滕某第二次见面会谈。本次会谈确定了资产重组的合作方案，赵某某与滕某签署了《合作备忘录》。12 月 19 日，禾盛新材停牌。

2014 年 4 月 17 日，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月 18 日，禾盛新材公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英马资产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内幕信息。

二、薛疆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频繁联络

（一）薛疆是禾盛新材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知悉内幕信息

证明薛疆是禾盛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据有：（1）薛疆的名片印有禾盛新材副总经理一职；（2）薛疆妻子的外甥女在询问笔录中说明薛疆在禾盛新材担任副总经理一职；（3）薛疆与禾盛新材在 2008 年 3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副总工作；（4）禾盛新材《2014 年 4 月调整版薪资表》确定薛疆岗位系副总；（5）工资发放记录显示，薛疆的工资级别与财务总监相当；（6）薛疆在询问笔录中提到，其工作职责为内审负责人，一是负责配合会计师

事务所做审计工作，二是负责银行融资工作，三是负责金融产品、汇率把控及参与和供应商、客户谈判，四是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和使用；（7）部分禾盛新材用章审批表的“分管领导或授权人签字”一栏有薛疆的签章。虽然禾盛新材对外公开高管信息中没有薛疆，但薛疆实际履行副总经理的职责，应当认定为公司高管。

《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上述规定，薛疆作为副总经理，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薛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工作联系紧密，二人保持频繁的日常联络

根据赵某某、薛疆询问笔录，二人为上下级关系，薛疆直接向赵某某汇报工作。根据赵某某手机通讯记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 172 天当中，赵某某与薛疆共发生手机通话 99 次，短信 26 次，几乎每两天要联系 1 次以上。根据二人频繁联络的证据，可认定薛疆有从赵某某处获取内幕信息的可能性。

三、薛疆交易“禾盛新材”的情况

（一）薛疆控制“王某”账户及向“王某”账户划转资金的情况

相关证据表明，2013 年 12 月 2 日，“王某”账户（王某系薛疆妻子的外甥女）的 4 笔网上委托买入“禾盛新材”交易，为薛疆在办公室使用笔记本电脑通过联通无线网卡上网下单。除上述交易外，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王某”账户的交易，为薛疆在其苹果 MacBook Air 笔记本电脑上进行。

“王某”账户资金主要来自薛疆、范某某、李某及张某等人账户转款。根据薛疆及王某询问笔录，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账户向王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汇入的资金属于薛疆拆借款，已于其后归还。

（二）薛疆利用“王某”账户交易“禾盛新材”的情况

薛疆操作使用的“王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禾盛新材”91,568 股。具体情况为：2013 年 11 月 29 日共买入成交 35,563 股，成交金额 398,030.23 元，成交均价 11.19 元；2013 年 12 月 2 日共买入成交 55,105 股，成交金额 599,525.29 元，成交均价 10.88 元；2013 年 12 月 3 日共买入成交 100 股，成交金额 1,051 元，成交均价 10.51 元；2013 年 12 月 11 日卖出 768 股，成交金额 8,655.36 元，成交均价 11.27 元；2013 年 12 月 11 日买入 800 股，成交金额 8,560 元，成交均价 10.70 元；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269,384 元，成交均价 13.98 元。获利总计 262,739.18 元。

（三）薛疆的交易行为存在异常

一是“王某”账户除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禾盛新材”外，此前未有交易其他股票记录；二是薛疆及其关联人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该账户突击打款，此前账户内几乎无资金；三是买入时间在赵某某与滕某两次会面之间，且在停牌前不久，而卖出时间在“禾盛新材”复牌连涨之后，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较为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通话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薛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薛疆违法所得 262,739.18 元，并处以 262,739.1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明）

（2015）27 号

当事人：李明，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合肥清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合荣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金枫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3 年 10 月，为实现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间接上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金英马找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禾盛新材董事长赵某某表示对重组一事有兴趣。11 月 20 日，赵某某与金英马董事长滕某等人就收购问题进行第一次会谈。双方达成了就资产重组进一步洽谈的意向。12 月 18 日，赵某某与滕某第二次见面会谈。本次会谈确定了资产重组的合作方案，赵某某与滕某签署了《合作备忘录》。12 月 19 日，禾盛新材停牌。

2014 年 4 月 17 日，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月 18 日，禾盛新材公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英马资产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内幕信息。

二、在赵某某参与重组谈判后，李明与赵某某频繁联络且李明交易“禾盛新材”的时间与二人通话时间高度吻合

根据赵某某询问笔录和短信记录，赵某某与李明认识多年，赵某某还曾通过自己控制的公司多次为李明控制的公司周转过资金。李明与赵某某的通话主要集中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15 日赵某某参加重组谈判、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其中 12 月 6 日至 8 日共电话联系三次，时间分别为 16:48，14:40，14:44。此后，“李明”账户在 9、10、11、12、16、17、18 日集中多次交易“禾盛新材”一只股票。

三、李明交易“禾盛新材”的具体情况

（一）“李明”账户交易金额主要来源于其家族公司账户

合肥市智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李明父亲李某某和母亲李文某，以及李明弟弟李某出资设立的公司，李明任公司总经理。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该公司账户分 3 次向李明三方存管户汇入现金 47 万元，构成“李明”账户交易禾盛新材的主要资金来源。

（二）李明委托好友方某操作自己账户交易“禾盛新材”

第一，根据下单电脑信息等证据，“李明”账户交易“禾盛新材”所用电脑与李明朋友方某的电脑一致；第二，根据李明和方某询问笔录，“李明”账户在交易涉案股票期间内由李明委托方某管理，在方某下单买入“禾盛新材”前李明向方某提议关注禾盛新材股票，并把资金打入其账户供方某买入“禾盛新材”。方某承认在李明提议后买入“禾盛新材”；第三，李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通话的 2013 年 12 月 6 日之后，与方某开始频繁通话。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仅仅三天的时间里，李明与方某通话共计 20 次，其中在“李明”账户开始大举买入涉案股票的 12 月 9 日，李明与方某通话 10 次之多，通话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午开市前 1 分钟至上午收市后 14 分钟；第四，“方某”账户及方某代为操作的“李纬”账户并未买入“禾盛新材”。

“李明”账户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开始交易“禾盛新材”，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禾盛新材停牌前，买入“禾盛新材”73,500 股，成交金额 799,227.45 元，成交均价 10.87 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全部卖出，获利 156,644.67 元。

（三）“李明”账户交易行为异常

一是“李明”账户长期处于休眠状态，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联络后，李明令好友方某为自己买入涉案股票，“李明”账户突然启动，且仅买入“禾盛新材”一只股票；二是在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联络后，“李明”账户突击转入大量资金，资金情况的变化与内幕信息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银行转账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明违法所得 156,644.67 元，并处以 156,644.6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先林、罗雄飞、唐均）

〔2015〕28 号

当事人：胡先林，男，1964 年 5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罗雄飞，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唐均，男，1972 年 3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1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胡先林等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胡先林等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方财富股吧“冷眼看市 888”账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015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4 日，“冷眼看市 888”账号先后 2 次在东方财富股吧发表“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的帖子，称“北京正谋组织多路私募基金狙击金宇车城，直接通过二级市场收集该公司股权，夺取控股权，并希望通过公开征集重组方和植入项目，对公司进行彻底重组，逼迫大股东下野，导致二级市场上股价一路飙涨。大股东金宇控股集团非常被动，现在正在火速召集多家券商寻找志同道合的战略投资者和优质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对北京正谋的狙击进行反击，以牢牢保住公司的控制权”，“经向公司内部人士求证，公司高管最近都贴了封口令，凡是涉及资产重组的话题高度保密，不能发言。这种高度保密，只针对资产重组的封口令以前从来没有过。现在，公司股价暴涨，也不排除大股东参与了二级市场股权争夺的反击战”。5 月 17 日，“冷眼看市 888”账号再次在东方财富股吧发表“这次的借壳可能已经谈妥”的帖子，称“据传，以前屡次谈崩的重组——剑兰春借壳金宇车城上市，最近频繁接触，可能已经谈妥。二级市场的股价已经对借壳重组充分佐证”。截至 6 月 9 日，“冷眼看市 888”发表的上述 3 个帖子点击率分别为 5611 次、5922 次和 3452 次，跟帖量分别为 6 次、4 次和 2 次，转载量分别为 0 次、3 次和 3 次，点赞量分别为 1 次、1 次和 3 次。

经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金宇车城控股股东）、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冷眼看市 888”所发布的上述信息为虚假信息。金宇车城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布澄清公告，针对网络上有关“这次（剑南春）借壳可能已经谈妥”与“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的传闻进行澄清。

二、胡先林等人利用“冷眼看市 888”账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动机和具体经过

金宇控股持有金宇车城 23.51%股权，为金宇车城第一大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低，金宇控股一直都有增持金宇车城股份的想法。2015 年 2 月至 4 月，金宇车城股票价格大幅上涨。2015 年 4 月，金宇车城董事长胡先林找到董秘罗雄飞，让罗雄飞去发布一个金宇车城没有借壳重组的澄清公告，希望遏制公司股价快速上涨势头。在胡先林要求罗雄飞发布澄清公告后，金宇车城股价涨得很高，胡先林问罗雄飞澄清公告为什么还没有发出来，罗雄飞回答说当时不符合发布澄清公告的要求和条件，以前网上有关于金宇车城重组传闻的帖子，但是现在网上没这个帖子了。胡先林要罗雄飞想办法尽快把澄清公告发出去。罗雄飞接受调查时称，他找到胡先林谈到公司股价涨势太快，两人一致认为公司股价涨得过猛，想遏制一下公司股价，就商量出了先安排人在股吧上发帖，然后再出澄清公告的想法。

2015 年 4 月，罗雄飞找到唐均，让他帮忙去网上发布一些关于金宇车城重组传闻的帖子，然后再由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达到控制股价上涨的目的。2015 年 4 月 24 日，唐均在东方财富股吧注册了“冷眼看市 888”账号。唐均使用该账号于 4 月 24 日、5 月 4 日和 5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上述关于金宇车城重组传闻的帖子，每次发帖后均将发帖情况告诉了罗雄飞。罗雄飞称，由于唐均前两次发帖后，大盘情况不太好，金宇车城股价受到影响，如发布澄清公告会对公司股票造成较大波动，所以当时未发布澄清公告，但第三次发帖后，公司股价已达到 40 元左右，等不及观察发帖的效果，就赶紧发布澄清公告。2015 年 5 月 18 日，胡先林到金宇车城开会，罗雄飞把找人在网上发表关于金宇车城帖子的情况和第二天准备发澄清公告的情况告诉了胡先林，胡先林当日在澄清公告上签字，2015 年 5 月 19 日，金宇车城发布澄清公告。

三、胡先林等人的行为扰乱了证券市场

涉案帖子发布后，2015 年 5 月 19 日，金宇车城发布澄清公告，称“近日公司发现有部分消息在网络流传，传闻一：‘这次（剑南春）借壳可能已经谈妥’。传闻二：‘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并澄清传闻一与传闻二不属实，表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会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组、并购、定向发行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5.08 元，较上一日收盘价 36.7 元下跌 4.41%。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发帖记录、注册信息、登陆日志、浏览量信息以及情况说明、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唐均在罗雄飞的安排下，使用“经向公司内部人士求证”、“最近频繁接触，可能已经谈妥”等看似确信又具有误导性的词汇，编造了金宇车城重组传闻这一虚假信息并在东方财富股吧进行了传播；胡先林未承认直接安排或指使罗雄飞安排人在网络上发布关于金宇车城重组的传闻，但他向罗雄飞明确要想法推出澄清公告，并在 5 月 18 日罗雄飞向他汇报找人发帖的情况后签署了澄清公告，可以认定胡先林对罗雄飞安排人员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进行了事先概括授权与事后认可。胡先林等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胡先林、罗雄飞改正，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责令唐均改正，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德善）

（2015）29 号

当事人：魏德善，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海安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魏德善内幕交易“齐星铁塔”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0

经查明，魏德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主营以输电塔和通讯塔为主的各类铁塔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注册、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齐星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97%，赵某水为齐星铁塔和齐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齐星铁塔曾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称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增发资金用于立体停车库项目，12 月 13 日公告该事项获证监会审核批准，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定向增发认购，3 月 27 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汉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红公司）是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机构，总裁刘某（甲）、执行董事沈某、合伙人刘某（乙）。2011 年，汉红公司收购 Stonewall Resource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 SWJ 资源），并于 2012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SWJ 资源持有 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 SWJ 矿业）100%股权。

2012 年上半年开始，汉红公司着手出售 SWJ 矿业，先后联系了多家上市公司均未达成出售协议。成某、商某与刘某（乙）相识，帮助汉红公司联系 SWJ 矿业购买方。

2013 年 3 月 4 日，齐星集团副总裁韩某毅与商某通电话，表示齐星集团对矿业资产有收购意向，商某向韩某毅介绍了南非金矿资产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赵某水与齐星铁塔总经理吕某明、董秘耿某开会，表示准备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南非金矿资产收购。

2013 年 3 月 13 日，赵某水与成某、商某就南非金矿收购事项会谈，吕某明、耿某参与会谈。成某介绍了南非 3 家金矿公司资产和储量情况（除 SWJ 矿业外，汉红公司作为中间人还可以推荐其他两家矿业公司），并提出以 15 亿至 20 亿元价格卖给齐星铁塔。赵某水介绍了齐星铁塔和齐星集团的情况。双方谈到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融资方式解决资金不足问题。

2013 年 3 月 24 日，赵某水与成某、商某会谈，吕某明、韩某毅、耿某参与会谈。双方同意通过非公开增发收购 3 家金矿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齐星铁塔”股价于下午开始异动，耿某与吕某明碰头后，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2013 年 3 月 26 日，齐星铁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3 月 27 日公告称拟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3 年 4 月 3 日，刘某（甲）、赵某水会面，最终达成合作协议。

191

2013 年 5 月 7 日，齐星铁塔披露《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280 万元，占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46%，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购买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魏德善内幕交易的情况

魏德善系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基金）副总经理。魏德善实际控制和使用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 4 个账户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77,300 股，成交金额 819,266 元，5 月 7 日“齐星铁塔”复牌后分别于 5 月 12 日至 19 日陆续全部卖出，获利 238,7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交易情况

1. 于某燕账户：2013 年 3 月 4 日买入“齐星铁塔”20,600 股，成交金额 203,322 元，成交均价 9.87 元；3 月 8 日累计卖出 20,600 股，成交金额 208,300 元，成交均价 10.11 元；3 月 12 日至 25 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54,000 股，成交金额 555,153 元，成交均价 10.28 元，累计卖出 31,700 股，成交金额 321,006 元，成交均价 10.13 元。

其中，3 月 25 日累计买入 22,300 股，成交金额 233,772 元，成交均价 10.48 元；5 月 17 日 22,300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96,590 元，成交均价 13.30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62,818 元。

2. 高某茹账户：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185,200 股，成交金额 1,827,104 元，成交均价 9.87 元，累计卖出 106,700 股，成交金额 1,070,509 元，成交均价 10.03 元。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累计买入 127,805 股，成交金额 1,328,292 元，成交均价 10.39 元，累计卖出 185,805 股，成交金额 1,869,964 元，成交均价 10.06 元。

其中，3 月 25 日累计买入 20,500 股，成交金额 217,267 元，成交均价 10.60 元；5 月 9 日至 10 日 20,500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95,170 元，成交均价 13.30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77,903 元。

3. 刘某波账户：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94,100 股，成交金额 940,856 元，成交均价 10.00 元，累计卖出 21,693 股，成交金额 217,634 元，成交均价 10.03

元。3月12日至25日累计买入89,200股，成交金额918,877元，成交均价10.30元，累计卖出141,607股，成交金额1,424,907元，成交均价10.06元。

其中，3月25日累计买入20,000股，成交金额213,700元，成交均价10.69元；5月9日至14日20,0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73,089元，成交均价13.65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59,389元。

4. 徐某伟账户：2013年2月22日至3月8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46,400股，成交金额457,684元，成交均价9.86元，累计卖出46,400股，成交金额468,492元，成交均价10.10元。3月12日至25日累计买入44,690股，成交金额460,952元，成交均价10.31元，累计卖出30,190股，成交金额303,408元，成交均价10.05元。

其中，3月25日累计买入14,500股，成交金额154,527元，成交均价10.66元；5月17日14,5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93,163元，成交均价13.32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38,636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于某燕账户资金来源于本人工资收入或存现，高某茹账户资金来源为本人，刘某波、徐某伟账户在调查期间不存在大额银证转账交易。调查未发现魏德善与上述4个银行账户间存在资金划转情况。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魏德善为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4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4账户交易电脑为魏德善办公室电脑，下单手机为魏德善手机号码。于某燕为魏德善配偶，其个人证券账户为魏德善控制，资金为魏德善本人所有。徐某伟为魏德善高中同学，委托魏德善代为操作其个人证券账户，资金为徐某伟本人所有。高某茹为中信建投证券某营业部前总经理陈某配偶，刘某波为陈某朋友，陈某委托魏德善代为操作高某茹和刘某波证券账户，资金为高某茹和刘某波所有。

（四）账户交易特征

于某燕账户3月4日全仓买入“齐星铁塔”，至3月21日全部抛出之前一直波段操作，其间于3月13日买入过6.95万元“龙溪股份”，3月20日全部卖出。3月25日全仓买入“齐星铁塔”。

高某茹账户2月22日至26日买入8.56万股“齐星铁塔”，同时持有10.9万股“方大炭素”。3月20日至21日卖出全部“齐星铁塔”，在此之前一直波段操作两只股票。3月25日买入2.05万股“齐星铁塔”，约占仓位的25.06%。

刘某波账户2月22日至3月25日主要波段操作“齐星铁塔”、“龙溪股份”和“方大炭素”等3只股票。3月22日和25日卖出全部“方大炭素”。3月25日买入2万股“齐星铁塔”，约占仓位的49.70%。

徐某伟账户 2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波段操作“齐星铁塔”，3 月 25 日全仓买入 1.45 万股“齐星铁塔”。

（五）内幕信息的传递途径

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东源基金将给获批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发认购意向函。2012 年 12 月 13 日齐星铁塔公告首次定向增发获批后，东源基金给齐星铁塔发的意向函中，联络人即为该公司副总经理魏德善。耿某根据意向函的联络方式，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与魏德善开始联系，询问东源基金是否有意参与立体停车库的增发项目，并在第二次增发即购买南非金矿的增发公告后，联系过东源基金魏德善询问是否有意参与，根据齐星铁塔相关公告，东源基金并未参与上述两次增发项目。

电话记录显示，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1 日，魏德善与耿某之间 13 天有通话，通话次数达 35 次，2013 年 3 月 29 日有一次通话。

魏德善曾于 3 月 19 日 16:33 致电耿某，通话时长 4 分 26 秒；2013 年 3 月 25 日 9:45 魏德善致电耿某，两人通话 1 分 44 秒之后，魏德善随即操作其控制的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 4 个帐户买入“齐星铁塔”。

魏德善曾在陈某办公室操作下单，陈某称魏德善告诉他“公司要买一个南非金矿，他们公司准备参与定向增发，因此他在今年 3 月买入这只股票，我也帮忙操作过这只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是上市公司齐星铁塔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关联方持有的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28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46%。从法律规定看，该事项既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增资的计划”，同时，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从该事项启动当时的证券市场环境与我国上市公司近年的实践看，这一事项往往对上市股票的交易价格与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从涉案事项的进展过程看，至迟不晚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相关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魏德善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操作于某燕、高某茹、刘某波、徐某伟账户累计买入“齐星铁塔”77,300 股，成交金额 819,266 元，5 月 7 日“齐星铁塔”复牌后分别于 5 月 12 日至 19 日陆续全部卖出，最终获利 238,746 元，构成内幕交易。

第一，从涉案人员之间的固有关系、惯常联系看，东源基金为齐星铁塔 20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的前次定向增发的意向认购方，魏德善作为该公司副总经理，与耿某 2013 年 2 月 20 日开始联系。魏德善接受调查询问时称，他接触齐星铁塔及其董秘耿某是在 2012 年春节之后，因齐星铁塔前次增发事宜，耿某打电话到他公司询问是否有意向投资，后因投资通道未搞好的原因没有参与成功。在此过程中他与耿某联系较多，3 月中旬之后联系就很少，有联系也

是因为想保持长期合作及想让耿某介绍山东的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电话记录显示，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1 日，魏德善与耿某之间 13 天有通话，通话次数达 35 次，2013 年 3 月 29 日有一次通话。

第二，从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涉案人员之间电话联系的吻合度看，在涉案事项进展期间，2013 年 3 月 12 日赵某水与齐星铁塔总经理吕某明、董秘耿某开会，表示准备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南非金矿资产收购之后，魏德善曾于 3 月 19 日 16:33 致电耿某，通话时长 4 分 26 秒；2013 年 3 月 25 日 9:45 魏德善致电耿某，两人通话 1 分 44 秒之后，魏德善随即操作其控制的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 4 个帐户买入“齐星铁塔”股票。齐星铁塔 20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定向增发认购，3 月 27 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由此判断，二人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的通话，应非就齐星铁塔该次增发认购事项进行磋商。因此，魏德善的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涉案人员之间电话联系高度吻合。

第三，从交易模式看，于某燕、徐某伟帐户 3 月 25 日的交易为全仓买入，比较异常。

第四，从其他涉案人员的旁证看，委托魏德善管理其配偶账户的陈某接受调查询问时称，魏德善曾在陈某办公室操作下单，魏德善“说过齐星铁塔要搞汽车立体停车场，解决路上交通的问题……还说过该公司要买一个南非金矿，他们公司准备参与定向增发，因此他在今年 3 月买入这只股票”。

魏德善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他高度配合案件调查，在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买卖“齐星铁塔”股票。他与耿某认识一个多月，交情并不深，且各有职业操守，耿某不可能告诉他内幕信息。他与耿某通话较多主要是因为齐星铁塔第一次定向增发事宜。3 月 25 日前一直交易“齐星铁塔”，因为看好齐星铁塔立体停车库项目。徐某伟与于某燕账户资金量小，所以交易习惯是全仓买入、卖出。陈某的说辞不足以作为证据，陈某没有说魏德善告诉他买入“齐星铁塔”的理由包括南非金矿收购项目的时间是在涉案内幕信息公开之前还是公开之后。

我会认为，魏德善交易时点与和耿某联络时点及内幕信息进展情况高度吻合。涉案账户中与魏德善关系较近的人员的账户全仓买入“齐星铁塔”，关系较远的没有全仓买入，特别是其配偶账户收益与其密切相关，该账户全仓买入说明魏德善对内幕信息有一定确认。魏德善没有为其买卖“齐星铁塔”提供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解释，也没有充分说明其与耿某的通话时间与交易时间高度吻合的原因。魏德善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内幕交易的认定。魏德善配合调查的情节我会在审理时已予以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魏德善违法所得 238,746 元，并处以 238,746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1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建卫）

（2015）30 号

当事人：吕建卫，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信余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吕建卫内幕交易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吕建卫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后书面放弃了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6

经查明，当事人吕建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及知情人情况

2014 年 2 月 25 日、26 日，炬华科技董事长丁某某两次指示财务总监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测算，26 日，财务总监将修改后的《分配预案 2013 参考（1）》发给丁某某。3 月 4 日炬华科技召开董事会，讨论 2013 年年报等事项。3 月 5 日炬华科技公告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炬华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丁某某作为炬华科技的董事长，全程主导和指挥炬华科技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测算工作，是知悉内幕信息最早的知情人。以上事实，有《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吕建卫内幕交易“炬华科技”的相关事实

吕建卫是“吕建卫”、“杨某”（吕建卫配偶）、“郑某某”（杨某的表哥）、“吴某”（吕建卫的朋友）4 个账户的实际操作人。吕建卫利用上述 4 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炬华科技”690,548 股，成交金额 46,910,717.75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 1,090,802.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吕建卫”账户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主要来自海通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 年 3 月 3 日下午及 3 月 4 日共买入成交 550,084 股，成交金额 37,607,941.17 元，成交均价 68.36 元。2014 年 3 月 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8,432,791.24 元，成交均价 69.86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763,605.06 元。

（二）“杨某”账户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来源于海通证券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03 开始买入共成交 42,000 股，成交金额 2,757,962 元，成交均价 65.66 元。2014 年 3 月 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879,210.29 元，成交均价 68.55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115,550.49 元。

(三)“郑某某”账户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开立在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来源于本人其他银行账户和海通证券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18 开始买入共成交 48,264 股,成交金额 3,209,310.74 元,成交均价 66.49 元。2014 年 3 月 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322,339.30 元,成交均价 68.83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104,480.90 元。

(四)“吴某”账户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开立在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来源于吴某自有资金及海通证券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58 开始买入共成交 50,200 股,成交金额 3,335,503.84 元,成交均价 66.44 元。2014 年 3 月 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450,871.53 元,成交均价 68.74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107,166.36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账户交易流水、相关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记录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证券账户融资融券授信变更申请表、三方存管银行资金账户对账单等为证,足以认定。

吕建卫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58:05 主叫丁某某,通话中谈及炬华科技 2013 年利润分配事宜。吕建卫在与丁某某通话后,于 10:03:36 立即操作“杨某”账户买入“炬华科技”,于 10:58:57 开始操作“吴某”账户买入,于 11:18:44 开始操作其亲属“郑某某”的账户买入,最后操作其本人账户于当日下午 13:54:01 开始买入,并于次日(即 3 月 4 日)上午 9:30:18 继续大量买入。吕建卫操作“吕建卫”、“杨某”、“郑某某”、“吴某”4 个账户买入“炬华科技”的行为发生在吕建卫与丁某某通话之后,交易时点与吕建卫和丁某某之间的电话联系时间高度匹配,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吕建卫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58 与丁某某有通话,通话中谈及炬华科技 2013 年利润分配事宜。双方通话后,吕建卫立即操作“吕建卫”、“杨某”、“郑某某”、“吴某”4 个账户买入“炬华科技”690,548 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1,090,802.81 元。吕建卫的上述交易行为存在异常,交易时点和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丁某某的通话时间高度吻合。吕建卫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吕建卫违法所得 1,090,802.81 元,并处以 1,090,802.8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7 日

1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姜为）

（2015）31 号

当事人：姜为，男，1971 年 1 月出生，原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华欣）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会对姜为操纵“甲醇 1501”期货合约价格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姜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姜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姜为存在实际控制欣华欣等 42 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买卖“甲醇 1501”合约和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一、姜为实际控制或使用 42 个涉案期货账户

（一）姜为直接控制使用的 5 个期货账户

姜为为欣华欣原总经理，负责欣华欣日常经营管理，并直接负责操作欣华欣的期货交易。根据欣华欣提供的情况说明、姜为的询问笔录及其他涉案人员的询问笔录，姜为实际决策控制欣华欣的管理，包括资金划转及业务审批等事项，姜为实际控制“欣华欣”期货账户，“欣华欣”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期货合约是由姜为决策并直接或间接操作。

成都大角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角牛投资）由许某、邬某、陈某等人出资设立，大角牛投资为成都大角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角牛化工）的单一股东。姜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大角牛化工”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是由其决策的。其他涉案人员的询问笔录也指认大角牛化工和大角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姜为，经营决策均由姜为负责，“大角牛化工”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也是姜为直接决策的。

姜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姜为借用成都合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业化工）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

邬某为大角牛投资的股东，同时也是欣华欣的甲醇业务员。姜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通过“邬某”期货账户交易了“甲醇 1501”合约。其他涉案人员询问笔录也指认，“邬某”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由姜为决策并下单，或姜为指令买入。

陈某为姜为的配偶，同时也是大角牛投资的股东兼员工。姜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通过“陈某”期货账户交易了“甲醇 1501”合约。陈某在询问笔录中指认，“陈某”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是由陈某和姜为决策。

前述“欣华欣”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资金来自欣华欣，“陈某”期货账户交易资金主要来自姜为和陈某夫妻共同财产，“郭某”期货账户交易资金主要来自欣华欣员工资金，其他涉案账户交易资金主要来自大角牛化工及姜为本人名下账户。

（二）姜为借用 7 个期货账户

7 个期货账户为：国金期货“常州市琦润物资有限公司”期货账户，海通期货“四川大萨格商贸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国金期货“成都珑锦化工有限公司”期货账户，海通期货“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期货账户，国金期货“太仓安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国金期货“昆明煌石商贸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国金期货“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姜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其和郭某先后安排昆明煌石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通过他们公司名下期货账户来买入“甲醇 1501”合约，并通过大角牛化工名下账户分别转账 500 万元至 650 万元到这些公司账户。

（三）姜为通过所控制的欣华欣签订资产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使用 30 个期货账户

姜为通过欣华欣与江西瑞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资管）签订资产委托协议间接控制 14 个期货账户。2014 年 12 月 12 日，姜为通过欣华欣与瑞奇资管签订资产委托协议，委托瑞奇资管通过期货市场做多单的方式来对冲现货市场甲醇价格上行的风险。前述 14 个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主要资金来自大角牛化工及姜为本人。对此，姜为在询问笔录中均予承认。

姜为通过欣华欣与上海盛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圭科技）签订资产委托协议间接控制 15 个期货账户。2014 年 12 月 12 日，姜为通过欣华欣与盛圭科技签订协议，约定欣华欣全权委托盛圭科技使用若干期货账户，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买入与 50 万吨甲醇现货同等数量规模的期货头寸，并在每个交易日后将交易情况告知欣华欣，期货账户盈亏由欣华欣公司承担，姜为为上述账户转入 9,400 万资金。对于上述事实，姜为均予以承认。

姜为通过与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源）签订采购合同等方式委托海通资源采购 3,000 万甲醇标准仓单。

根据姜为的询问笔录、相关当事人情况说明、开户资料、下单 IP 及 MAC 地址、资金来源及去向、账户交易情况等证据，姜为是“欣华欣”等 42 个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期货合约的实际控制人。

二、姜为控制、使用 42 个期货账户操纵“甲醇 1501”合约价格的事实

（一）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姜为控制、使用的 42 个期货账户存在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买卖“甲醇 1501”期货合约，操纵“甲醇 1501”合约交易价格的事实。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为使甲醇现货市场价格符合预期，并确保多头套期保值持仓顺利进入交割月份，姜为集中资金 41,544 万元，利用其先后控制的 42 个期货账户连续交易“甲醇 1501”合约，持续强化其持仓优势，买持仓占市场总买持仓比（以下简称买仓占比）从 30.75%升至最高的 76.04%，最高持仓多达 27,517 手，形成明显持仓优势，影响“甲醇 1501”合约价格变化趋势，构成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甲醇 1501”合约持仓逐步下降。12 月 11 日“甲醇 1501”合约持仓 3.1 万手，较 11 月 14 日下降 29%。在此期间，姜为操控“大角牛化工”等 5 个期货账户交易“甲醇 1501”合约买仓增加 13.7%，买仓占比稳步提升，期间日均买仓占比为 34.05%，12 月 11 日达到 49.26%，形成持仓优势。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姜为通过操控“欣华欣”等 42 个期货账户连续交易“甲醇 1501”合约，动用资金 3.36 亿元，累计增加买仓 7,840 手，买仓占比持续上涨。其中，12 月 12 日买仓量为 22,487 手，买仓占比为 63.5%；12 月 15 日买仓量为 23,680 手，买仓占比为 67.76%；12 月 16 日，买仓量达 27,517 手（其中套期保值持仓 13,714 手，投机持仓 13,803 手），买仓占比达 76.04%，是市场同期买仓量第二名客户（439 手）的 62 倍，是市场同期卖仓量第一名客户（3,010 手）的 9 倍，投机持仓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持仓限额（500 手）约 26 倍，持仓优势明显，达到了维持“甲醇 1501”合约价格的目的。

在连续交易扩大持仓优势的同时，为达到保持交易活跃，稳定合约价格的目的，姜为控制 42 个期货账户频繁进行回转交易，在 23 个交易日内累计发生回转交易 362 次，日均回转交易 16 次，其中 2014 年 12 月 12 日、15 日、16 日，回转交易次数分别达到 45 次、53 次、28 次。

姜为操控 42 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买卖“甲醇 1501”合约，对该品种交易价格造成重要影响。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姜为控制的期货账户集中持仓优势连续买卖“甲醇 1501”合约，持续做多。受此影响，12 月 3 日“甲醇 1501”合约价格较 11 月 14 日上涨 8.9%。同期，与“甲醇 1501”合约价格高度关联的原油近月期货合约价格下跌 14.5%，“甲醇 1506”合约价格下跌 6.16%。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受原油持续走弱及资金紧缺等因素影响，“甲醇 1501”合约价格开始走低，至 12 月 11 日，“甲醇 1501”合约价格累计下跌 10.04%。12 月 12 日，姜为采用借用账户分仓的形式，操控“欣华欣”等 42 个期货账户买入开仓 134 笔，成交 3,258 手，卖出平仓 21 笔，成交 448 手。在此期间，“甲醇 1501”合约价格上涨 0.93%，结束了前 6 个交易日的下跌趋势，并保持价格基本持平直至 12 月 16 日。

（二）姜为为影响期货行情囤积现货的事实

姜为为影响期货价格，实施了囤积甲醇现货的行为。姜为实际控制的欣华欣作为国内最大的甲醇贸易商，对甲醇现货价格有直接影响力。姜为利用欣华欣在现货市场的优势地位囤积现货，造成市场甲醇现货需求旺盛的假象，降低市场对“甲醇 1501”合约可供交割量的预期，以期影响期货市场价格，最终实现盈利目的。欣华欣提供的甲醇现货库存变化情况显示，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欣华欣甲醇账面库存余额从 17 万吨增加至 42 万吨，增长 247%，库存增长量明显高于同期。进入 12 月份，因欣华欣短缺资金卖出部分甲醇库存，仍持有近 30

万吨库存。无论与往年同期相比，或是与以前月份相比，甲醇库存量均明显大幅增长，显示欣华欣在 2014 年 11 月期间积极做多甲醇期货的同时，通过囤积现货反作用于期货价格。

根据姜为的询问笔录，其存在维持期货交易价格以保护多头持仓进入交割月的主观故意，且通过其控制的 42 个期货账户连续交易，以实现稳定建仓价格的目的。虽然姜为提出其做多的理由是看好甲醇价格的后续走势，并希望通过期货市场低价建仓并最终交割现货，但实际建仓过程中，姜为大量建仓，形成持仓优势后，先是通过连续交易的方式稳住价格，保证交易活跃及买入氛围。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价格下跌后，姜为又通过分仓买入的形式来稳定建仓价格，实现其对“甲醇 1501”合约价格的控制和影响。

（三）盈亏情况

按照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甲醇 1501”合约结算价计算，姜为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因交易该合约共亏损 79,459,652 元。

三、姜为的交易对期货市场和投资者造成了严重影响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结算后，欣华欣等主要“甲醇 1501”合约多头持仓客户无力追加期货保证金，16 日晚夜盘开市后，期货公司按照规定对其实施强行平仓，合约价格大幅下跌，并引发市场恐慌性抛盘，开盘后仅 10 分钟，该合约价格达到跌停板。17 日至 19 日，“甲醇 1501”合约出现连续 3 个跌停板单边市，3 个交易日合约价格跌幅高达 19.1%。22 日闭市，期货交易所依照规则执行强制减仓，共减仓 25,500 手（双边），涉及客户 506 个，其中买方强制减仓客户数量 167 个，卖方强制减仓客户 364 个。12 月 19 日，“甲醇 1501”合约价格大幅下跌，导致 86 个客户穿仓，穿仓金额高达 1.77 亿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结算，“甲醇 1501”合约未结清欠款的穿仓客户共 34 个，穿仓金额共 1.47 亿元，涉及 13 家期货公司。

上述事实，有涉案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姜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所述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我会认为，姜为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买卖“甲醇 1501”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以及为影响“甲醇 1501”合约价格囤积甲醇现货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姜为操纵“甲醇 1501”合约的行为使相关期货合约价格产生非正常波动，形成的期货价格信息严重失真，不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严重影响了期货市场价格发现、规避风险等功能的有效发挥，不仅损害了期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也对当前期货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产生了严重负面影响，危害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姜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

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江军、董立冬等 10 名责任人员）

〔2015〕32 号

当事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传媒），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时任法定代表人周江军。

204

周江军，男，1978 年 6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董事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董立冬，男，1959 年 10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姜玉，男，1957 年 2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黄志刚，男，1966 年 1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陆小平，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韩志博，女，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刘芳，女，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董事，住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刘毅，男，1968 年 6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瞿佳，女，1964 年 6 月出生，时任赛迪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赛迪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赛迪传媒信息披露违法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赛迪传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赛迪传媒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2007 年 5 月，经原铁道部授权，赛迪传媒主办刊物《和谐之旅》杂志获准在动车组列车上免费摆放。2011 年度，由《和谐之旅》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赛迪传媒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9.65%。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受全国 18 个铁路局（旅客列车产权局）委托，中国广告协会铁路分会（以下简称铁广协）发布《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公告》（以下简称《招商公告》），对全国铁路旅客列车车厢专用读物即杂志广告媒体的摆放权（以下简称摆放权）进行全国统一招标。11 月 30 日，赛迪传媒知悉上述摆放权招标事项。12 月 5 日、12 日，铁广协召开推介会，明确提出参与招标并中标是杂志在动车组列车上摆放的必备前提条件，赛迪传媒派人参会并知悉该事项。赛迪传媒按期递交投标文件但未交纳保证金。12 月 27 日，此次招标因交纳保证金企业家数不足而流标，后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开标。

2012 年 12 月 28 日，原铁道部发函废止部分宣传品在动车组列车上发行，但未写明废止发行的宣传品中是否包括《和谐之旅》。

2013 年 1 月 17 日，赛迪传媒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并安排铁道媒体业务善后事宜；1 月 18 日，赛迪传媒首次公开披露铁广协招标事项及其影响；1 月 19 日，铁广协确定中标企业，赛迪传媒未能中标；1 月 21 日，赛迪传媒披露关于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公告。

我会认为，2012 年 11 月 29 日《招商公告》发布，摆放权由免费上车方式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使赛迪传媒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此时《和谐之旅》原授权文件虽未被明文废止，但存在不参与招标就不能在列车上继续摆放的可能性，且无论中标与否，该事件都将对赛迪传媒铁道媒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赛迪传媒应当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但赛迪传媒直至决定退出参与招标后才披露上述事项。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和铁广协提供的相关资料、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资料、赛迪传媒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赛迪传媒相关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赛迪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对赛迪传媒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赛迪传媒时任董事长周江军、总经理董立冬、董事会秘书瞿佳。

二、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且存在虚假记载

2012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当日，赛迪传媒董事会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并安排善后事宜，其铁道媒体业务停顿已基本确定。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赛迪传媒仍仅披露因摆放权的统一招标导致“铁道媒体业务未来发展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未披露董事会已决定退出参与招标的事实，其所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同时，该年度报告还存在未充分披露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项对商誉资产的影响、未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及判断依据等内容。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对摆放权招标事项及其影响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赛迪传媒追溯调整前的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赛迪传媒 2012 年末商誉 9,434.59 万元、无形资产 8,636.41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93 万元。在对 201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赛迪传媒未考虑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项对未来收入及盈利状况的影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致使其 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赛迪传媒重新对商誉减值测试并追溯调整了 2012 年年度报告，调减商誉 9,434.59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5,798.63 万元，共计调减资产 15,233.22 万元，调减资产额占当期披露资产额的 200.28%。由于调减资产，赛迪传媒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233.22 万元，其净利润由盈利 114.93 万元调减为亏损 15,118.29 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赛迪传媒相关会议资料、赛迪传媒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赛迪传媒审计报告（2012 年度）以及赛迪传媒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赛迪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对赛迪传媒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周江军、总经理董立冬、财务总监刘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董事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董事会秘书瞿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赛迪传媒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周江军、董立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刘毅、瞿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军、张永东）

〔2015〕33 号

当事人：李军，男，1967 年 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张永东，男，1976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辉煌科技”股价操纵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军、张永东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并复核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8

经查明，李军、张永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 11 月 9 日收市前，李军向张永东推荐“辉煌科技”，张永东操作“黎某明”、“邵某英”、“吴某鸣”等 3 个自然人账户（以下简称“黎某明”账户组）在当日尾市时段大量买入该股，李军随后在大宗交易时段操作“郭某”账户买入该股。2012 年 11 月 12 日，“郭某”账户大宗交易买入的“辉煌科技”开始卖出，收盘时余 100 股；“黎某明”账户组买入的“辉煌科技”卖出，收盘时余 300 股。

一、“郭某”账户大宗交易情况

2012 年 11 月 9 日，“郭某”账户大宗交易买入“辉煌科技”4,200,000 股，成交价格 12 元/股。11 月 12 日，“郭某”账户卖出“辉煌科技”4,199,900 股，收盘时余 100 股，获利 2,358,193.82 元。

二、“黎某明”账户组交易情况

2012 年 11 月 9 日 14:49:21 至 14:57:03，“黎某明”账户组申报买入“辉煌科技”43 笔，合计 614,800 股，占尾市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31.65%，无撤单。“黎某明”账户组买入成交 474,700 股，占其申买总量的 77.21%，占尾市时段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36.09%。“黎某明”账户组在尾市集合竞价期间无成交。上述股票，“黎某明”账户组于 11 月 12 日卖出，收盘时余 300 股，亏损 71,120.01 元。

“黎某明”账户组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尾市时段的逐笔申报买入委托价格由 12.31 元升至 12.85 元后又回落至 12.80 元，逐笔申报买入委托价格有 35 笔位于买 1 档，逐笔申报买入委托价格中有 34 笔的价格高于委托前市场买 1 档价格，7 笔高于委托前市场卖 5 档价格。

“黎某明”账户组在尾市时段逐笔成交均价由 12.40 元升至 12.76 元又回落至 12.70 元，最高成交价为 12.78 元。“黎某明”账户组在尾市时段首次买入前市场价格为 12.40 元，最后一笔买入后市场价格为 12.70 元。尾市时段市场最高成交价为 12.81 元，该股当日最高成交价为 12.88 元。

“黎某明”账户组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尾市时段首次买入后市场新增账户数 247 个，“黎某明”账户组买入后市场新增申买量为 772,700 股，该股当日涨幅为 2.82%，尾市时段涨幅为 3.15%，“黎某明”账户组尾市时段连续申买期间涨幅为 2.42%，“黎某明”账户组首次申买至收市时股价涨幅为 3.06%。

三、其他情况

“郭某”账户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开盘后分批卖出前一交易日大宗交易买入的“辉煌科技”，同期张永东操作“董某”、“陈某莲”等 2 个自然人账户在当日午前买入“辉煌科技”；当日 11:04 后，“黎某明”账户组开始卖出前一交易日买入的“辉煌科技”。

李军在询问笔录中称，涉案大宗交易是刘某介绍给他的，李军与刘某约定交易盈利先给 30% 的介绍费、净利润五五分成。李军向张永东推荐该股，张永东实际交易亏损，李军按照亏损额补偿了张永东损失。本次交易账面盈利 236 万元，补偿张永东大约 34 万元，支付给刘某介绍费 60 万元，剩下 141 万元由刘某和李军五五分成。

张永东在询问笔录中称，自己交易亏损后，将相关资金账户的账单截图发给李军，李军补偿了大约 20 到 30 万元。除“辉煌科技”外，李军没有给张永东推荐过股票。李军事后才告诉张永东其在做大宗交易接盘。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四）项关于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调查证据，在扣除“黎某明”账户组交易亏损后，李军、张永东操纵行为获利 2,287,073.81 元。

当事人李军在陈述、申辩材料中对事先告知有关其违法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不持异议，但不认同事先告知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李军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李军不存在与张永东合谋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当事人张永东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承认其在李军推荐后交易“辉煌科技”，影响了股价，但其是出于投资获利而非拉抬股价目的去操作；张永东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张永东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购买，其购买股票数量及对该股股价影响小，不构成操纵。

经复核，李军为实现大宗交易盈利目的，推荐张永东买入“辉煌科技”，张永东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尾市时段操作“黎某明”账户组大量买入，对该股即时成交价格造成重要影响，李军在之后大宗交易时段操作“郭某”账户买入该股。11 月 12 日开盘后，“郭某”账户迅速分批卖出前一交易日大宗买入的“辉煌科技”，同期张永东操作“董某”、“陈某莲”账户买入该股，直至“郭某”账户卖出剩 1 万余股时，“黎某明”账户组开始卖出前一交易日买入的“辉煌科技”。上述行为，妨碍了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系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依法应予惩处。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军、张永东违法所得 2,287,073.81 元；对李军处以 1,600,951.67 元罚款，对张永东处以 686,122.1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汉博）

（2015）34 号

当事人：唐汉博，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唐汉博操纵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发展）股票价格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唐汉博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唐汉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1

经查明，唐汉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控制期间），“陈某学”、“戴某君”、“胡某贤”、“刘某淞”、“闵某杰”、“苏某峰”、“王某华”、“杨某”、“杨某庆”、“袁某金”、“袁某林”、“朱某”等 12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汉博。

控制期间内，账户组下单所使用的电脑、下单地址、下单硬盘序列号高度重合，在同一时段频繁共用相同地址下单，银证转账地址高度重合，资金关联度高，交易股票品种类似。同时，唐汉博本人证券账户与账户组其他账户存在下单地址重合和交替下单情形，多数涉案账户资金直接来源于唐汉博账户，部分涉案资金的用途及归属指向唐汉博，部分涉案银行账户预留联系方式为唐汉博手机，部分涉案银行账户网银划转地址与唐汉博账户重合。结合人员关系、账户组在亚洲大酒店下单时点与唐汉博及相关人员的入住记录完全匹配，“杨某”账户为唐汉博所借用等证据，足以认定唐汉博控制“陈某学”、“戴某君”、“胡某贤”、“刘某淞”、“闵某杰”、“苏某峰”、“王某华”、“杨某”、“杨某庆”、“袁某金”、“袁某林”、“朱某”等 12 个证券账户。

二、唐汉博控制使用账户组，在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13 日、9 月 6 日至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内，4 次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银基发展”股票价格，获利共计 252.89 万元。

（一）第 1 次操纵

1.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为建仓阶段。

8 月 1 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275.45 万股（均为第一档），全部成交，买入均价为 3.50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16.85%，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均为 3.50 元。

8 月 2 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693.67 万股，撤单 465.23 万股，成交 228.44 万股，买入均价为 3.52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14.26%，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分别为 3.50 元和 3.53 元。

2. 8 月 3 日为影响股价阶段。

8月3日，账户组期初持股 1,432.79 万股（占流通股 1.24%），全天共申报买入 2,121 万股，撤单 169.73 万股，成交 1,876.27 万股，买入均价为 3.60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54.43%（当日市场其他投资者买入成交量最高为 403.25 万股，占比 11.70%），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分别为 3.52 元和 3.70 元，上涨 5.11%。当日“银基发展”市场成交量为 3,447.26 万股，较前日上涨 115.20%。

当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41 笔，成交 35 笔。成交的 35 笔买入申报中：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33 笔（占 94.29%），申报买入并成交 1,830.29 万股（占 97.55%）；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21 笔（占 60%），申报买入并成交 1,096 万股（占 58.41%）；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33 笔（占 94.29%），申报买入并成交 1,830.29 万股（占 97.55%）；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29 笔（占 82.86%），申报买入并成交 1,580.29 万股（占 84.23%）；最高申报价格比申报前卖一价和申报前成交价均高出 23 个档位。期间，除 14:11:36 以 3.56 元申报买入 22 万股（占市场同档位申报总量的 62.39%，未成交）之外，市场无其他同档位买入申报。

从成交情况来看，账户组以不断升高的申报价格与申报价格以下的卖单成交，逐步抬高股价。以 13:14:20 至 14:56:59 期间为例，市场成交价从 3.49 元上升至 3.72 元。

账户组还以低价（4—7 档）申报买入 4 笔共计 80 万股，全部未成交。该申报在影响股价上升过程中不可能成交，但却在较低档位形成大量申报，在即时行情中显现，意图影响投资者判断。

3. 8月6日 9:35—13:52 为卖出获利阶段。

期间，账户组共申报卖出 4,840.12 万股，撤单 3,304.83 万股，成交 1,535.28 万股，卖出均价为 3.67 元，占市场当日卖出成交量的 55.82%。

账户组卖出过程中为稳定股价，在 10:13—10:38 期间以第一档和第二档价格共 7 笔申报买入 69.2 万股，撤单 44.7 万股，成交 24.5 万股；在 10:49—10:50 期间以远低于市场成交价的价格共 35 笔申报买入 1,884.19 万股，全部撤单未成交。

（二）第 2 次操纵

1. 8月6日 14:05—8月7日为建仓阶段。

8月6日 14:05—14:57，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318 万股，撤单 73 万股，成交 245 万股，买入均价为 3.73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8.9%，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 3.72 元。8月7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50 万股，全部成交，买入均价为 3.72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5.33%，无卖出申报，当天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均为 3.71 元。

2. 8月8日为影响股价阶段。

8月8日，账户组期初持股 2,093.28 万股（占流通股 1.81%），全天共申报买入 1,120.45 万股，撤单 554.59 万股，成交 565.86 万股，买入均价为 3.73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32.86%（当日市场其他投资者买入成交量最高为 68 万股，占比 3.95%），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分别为 3.71 元和 3.76 元，上涨 1.35%。当日“银基发展”市场成交量为 1,722.13 万股，较前日上涨 83.45%。

当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26 笔，成交 15 笔。成交的 15 笔买入申报中：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14 笔（占 93.33%），申报买入并成交 565.16 万股（占 99.88%）；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10 笔（占 66.67%），申报买入并成交 356.93 万股（占 63.08%）；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15 笔（占 100%），申报买入并成交 565.86 万股（占 100%）；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11 笔（占 73.33%），申报买入并成交 444.86 万股（占 78.62%）；最高申报价格比申报前卖一价和申报前成交价均高出 12 个档位。期间，除 14:22:24 以 3.72 元申报买入 63.05 万股（占市场同档位申报总量的 98.64%，成交 0.7 万股）之外，市场无其他同档位买入申报。

从成交情况来看，账户组以不断升高的申报价格与申报价格以下的卖单成交，逐步抬高股价，市场成交价从 3.67 元上升至 3.76 元（最高为 3.78 元）。

账户组还以低于申报前卖一价的价格申报买入 11 笔共计 367.52 万股，全部撤单未成交。

3. 8月9日 9:24—14:43 为卖出获利阶段。

期间，账户组共申报卖出 1,818.77 万股，撤单 734.13 万股，成交 1,084.64 万股，卖出均价为 3.74 元，占市场当日卖出成交量的 41.06%。账户组卖出过程中为稳定股价，在 9:24—14:04 期间以第一档和第二档价格共 11 笔申报买入 390.51 万股，撤单 247.39 万股，成交 143.12 万股；在 9:30—13:55 期间以低于市场成交价的价格共 6 笔申报买入 348 万股，全部撤单未成交。

（三）第 3 次操纵

1. 8月9日 14:47—14:59 为建仓阶段。

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427 万股，撤单 37.18 万股，成交 316.15 万股，买入均价为 3.73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11.97%，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 3.76 元。

2. 8月10日为影响股价阶段。

8月10日，账户组期初持股 2,033.77 万股（占流通股 1.76%），全天共申报买入 5,079.14 万股，撤单 3,216.34 万股，成交 1,639.79 万股，买入均价为 3.81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46.62%（当日市场其他投资者买入成交量最高为 297 万股，占 8.44%），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分别为 3.74 元和 3.85 元，上涨 2.94%。当日“银基发展”市场成交量为 3,517.33 万股，较前日上涨 33.15%。

当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157 笔，成交 34 笔。成交的 34 笔买入申报中：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34 笔（占 100%），申报买入并成交 1,639.79 万股（占 100%）；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17 笔（占 50%），申报买入并成交 976.09 万股（占 59.53%）；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34 笔（占 100%），申报买入并成交 1,639.79 万股（占 100%）；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20 笔（占 58.82%），申报买入并成交 1,078.95 万股（占 65.80%）；最高申报价格比申报前卖一价高出 7 个档位，比申报前成交价高出 8 个档位。拉抬期间，账户组成交的 34 笔买入申报中，除 14:57:29 以 3.86 元申报买入 50.85 万股（占市场同档位申报总量的 94.85%）之外，市场无其他同档位买入申报；全部 157 笔买入申报中，申报量占市场同档位买入申报总量 90% 以上的有 92 笔（占 58.60%），50% 以上的有 125 笔（占 79.62%）。

从成交情况来看，账户组以不断升高的申报价格与申报价格以下的卖单成交，逐步抬高股价，市场成交价从 3.74 元上升至 3.85 元。过程中，账户组还以低于申报前卖一价的价格申报买入 91 笔共计 3,097.26 万股，全部未成交。

3. 8 月 13 日为卖出获利阶段。

当日股票开盘价为 3.83 元。期间内，唐汉博账户组共申报卖出 1,084.2 万股，撤单 375.8 万股，成交 708.4 万股，卖出均价为 3.81 元，占市场当日卖出成交量的 35.99%。账户组卖出过程中为稳定托高股价，在 10:23—10:42 期间以第一档和第二档价格共 5 笔申报买入 210 万股，撤单 161.55 万股，成交 48.45 万股。

（四）第 4 次操纵

1. 9 月 6 日 14:15—14:21 为建仓阶段。

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243 万股，撤单 43 万股，成交 200 万股，买入均价为 3.78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15.32%，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 3.79 元。

2. 9 月 7 日为影响股价阶段。

9 月 7 日，账户组期初持股 2,445.77 万股（占流通股 2.12%），全天共申报买入 3,531.80 万股，撤单 1,609.93 万股，成交 1,921.87 万股，买入均价为 3.99 元，占市场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44.38%（当日市场其他投资者买入成交量最高为 400 万股，占 9.24%），无卖出申报，当日股票开盘价和收盘价分别为 3.81 元和 4.06 元，上涨 6.56%，当日深成指上涨 5.08%，偏离 1.48%。当日“银基发展”市场成交量为 4,330.10 万股，较前日上涨 231.73%。

当日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60 笔，成交 43 笔。成交的 43 笔买入申报中：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40 笔（占 93.02%），申报买入并成交 1,830.15 万股（占 95.23%）；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卖一价的有 18 笔（占 41.86%），申报买入并成交 978.47 万股（占 50.91%）；申报价格大于等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38 笔（占 88.37%），申报买入并成交 1,848.77 万股（占 96.20%）；申报价格大于申报前成交价的有 24 笔（占 55.81%），申报买入并成交 1,347.70 万股（占 70.12%）；最高申报价格比申报前卖一价和申报前成交价均高出 19 个档位。账户组成交的 43 笔买入申报中，除 13:53:08 以 3.96 元申报买入 34 万股（占市场同档位申报总

量的 97.15%)、14:07:41 以 3.99 元申报买入 89.90 万股(占市场同档位申报总量的 95.95%)、14:56:24 以 4.06 元申报买入 60 万股(占市场同档位申报总量的 86.06%)之外,市场无其他同档位买入申报;全部 60 笔买入申报中,申报量与市场同档位买入申报总量占比全部在 70%以上,其中占 100%的有 47 笔(占 78.33%)。

从成交情况来看,账户组以不断升高的申报价格与申报价格以下的卖单成交,逐步抬高股价,市场成交价从 3.84 元上升至 4.07 元。

3. 9 月 10 日为卖出获利阶段。

当日,账户组共申报卖出 1,127.57 万股,撤单 159.52 万股,成交 933.19 万股,卖出均价为 4.06 元,占市场当日卖出成交量的 36.22%。当日,账户组之间成交 243.29 万股,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86.28%,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9.44%。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操纵期间内,唐汉博通过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方式操纵“银基发展”股票价格,获利 252.89 万元,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唐汉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252.89 万元,并处以 1,264.4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梁伟）

〔2015〕36 号

当事人：梁伟，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武汉市江岸区经济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梁伟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梁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6

经查明，梁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梁伟，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6 日，梁伟的母亲易某某、姐姐梁某及由梁伟姐姐梁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金运激光”484.2 万股，占金运激光总股本的 3.84%。3 月 17 日，梁伟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人民南路营业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深圳股东账户下持有的“金运激光”628 万股，占金运激光总股本的 4.9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可认定梁伟、梁伟的母亲易某某、梁伟的姐姐梁某，以及由梁伟姐姐梁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他们所持有的“金运激光”在本案中应当合并计算。梁伟在 3 月 17 日的减持交易过程中，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金运激光”达到金运激光总股本的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金运激光”。梁伟完成 3 月 17 日减持交易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金运激光”股份占金运激光已发行股份的 8.83%。

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认定 2015 年 3 月 17 日梁伟超比例减持“金运激光”股份数为 482.2 万股，成交金额为 183,236,000.0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交易协议、账户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说明、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梁伟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金运激光”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梁伟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梁伟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金运激光股份的转让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梁伟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梁伟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28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32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刘新河）

〔2015〕42 号

当事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化纤），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刘新河，男，1966 年 4 月出生，时任湖北化纤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2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湖北化纤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湖北化纤、刘新河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湖北化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湖北化纤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的第二大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湖北金环”9,260,000 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 4.37%。2015 年 5 月 21 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湖北金环”1,353,452 股后，累计减持“湖北金环”数量达 10,613,452 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 5.01%。其中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 29,586 股，占总股本的 0.014%，成交均价为 20.05 元，交易金额为 593,199.30 元。2015 年 5 月 22 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湖北金环”650,873 股，累计减持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 5.32%。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 650,873 股，占总股本的 0.3075%，交易金额为 13,047,650.15 元。综上，湖北化纤减持湖北金环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湖北金环”，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累计达 680,459 股，成交金额为 13,640,849.45 元。湖北化纤的董事会秘书刘新河作为本次减持操作的全权负责人，是对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湖北金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湖北化纤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予以警告。

三、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湖北化纤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7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10 万元。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湖北化纤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屹峥、张菀）

（2015）41 号

当事人：孙屹峥，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董事长，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张菀，女，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依米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孙屹峥、张菀违法减持依米康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孙屹峥、张菀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屹峥、张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孙屹峥、张菀夫妇，均系依米康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孙屹峥为依米康董事长，张菀为依米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2 月 12 日，孙屹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依米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244%。2 月 13 日孙屹峥和张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依米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037%。2 月 12 日和 13 日，孙屹峥和张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依米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920 万股，占“依米康”总股本的 5.22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可认定本案孙屹峥、张菀夫妇为一致行动人，他们所持有的股份本案中应当合并计算。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认定 2015 年 2 月 13 日孙屹峥与张菀超比例减持依米康股份合计为 401,218 股，成交均价为 13.28 元，成交金额为 5,328,175.04 元，累计减持超出 5% 的比例为 0.228%。其中，孙屹峥超比例减持 201,218 股，超比例减持的证券交易额为 2,672,175.04 元；张菀超比例减持 200,000 股，超比例减持的证券交易额为 2,656,000 元。综上，孙屹峥和张菀在其所持“依米康”已发行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5% 时，未及时进行公告，且仍在报告期限内继续卖出依米康的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公告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孙屹峥、张菀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依米康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孙屹峥、张菀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孙屹峥、张菀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依米康”的转让行为分别予以警告。

三、对孙屹峥、张菀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孙屹峥、张菀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9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波）

〔2015〕39 号

当事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黄晓波，男，1985 年 5 月出生，时任新筑投资副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新筑投资违法减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筑投资、黄晓波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筑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新筑投资，系新筑股份持股超过 5%的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筑投资通过托管在广发证券成都新光路营业部和兴业证券成都航空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新筑股份”35,000,000 股，合计交易金额 39,950 万元，占新筑股份总股本的 5.42%。2015 年 3 月 31 日，新筑投资减持“新筑股份”超过 5%部分的股份数为 270.97 万股，成交金额为 3,373.58 万元。综上，新筑投资减持“新筑股份”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新筑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累计达 2,709,700 股，成交金额为 33,735,800 元。黄晓波作为新筑投资副总经理、管理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减持事项，是对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说明及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新筑投资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新筑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新筑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新筑投资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新筑股份”的转让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晓波予以警告。

三、对新筑投资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新筑投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7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210 万元。对新筑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晓波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新筑投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晓波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郑俊、周孙明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5〕40 号

当事人：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投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郑俊，男，1962 年 5 月出生，时任融达投资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周孙明，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融达投资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熊伟，女，1968 年 11 月出生，时任融达投资财务部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北京融达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北京融达、郑俊、周孙明、熊伟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融达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融达投资系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地产）持股 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期间，融达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减持国兴地产股份累计达到 10,277,647 股，占国兴地产总股本的 5.68%。上述减持前，融达投资持有国兴地产 17.42%的股份，减持后持有国兴地产 11.74%的股份。

综上，融达投资减持国兴地产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国兴地产”，违反法律规定减持“国兴地产”累计达 1,227,661 股，成交金额为 33,838,443.6 元。周孙明和郑俊作为本次减持操作的全权负责人，是对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熊伟为其他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交易流水、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融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国兴地产”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融达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融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俊、周孙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熊伟予以警告。

三、对融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融达投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7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210 万元。对融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俊、周孙明各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融达投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俊、周孙明各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俊、周孙明合计罚款各 20 万元。对融达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熊伟处以 3 万元罚款，对融达投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熊伟处以 3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6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政）

（2015）38 号

当事人：吴国政，男，1950 年 11 月出生，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期间，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99 弄 5 号 9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国政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6

经查明，吴国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作为金力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在此次减持前持有“金力泰”9,588.16 万股，占金力泰已发行股份的 36.69%。吴国政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00 万股；5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00 万股；5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 万股；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 万股；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 万股；5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 万股；5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 万股。2015 年 5 月 7 日至 15 日，吴国政合计减持 1800 万股，减持比例达金力泰已发行股份的 6.889%。

吴国政减持“金力泰”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吴国政未停止买卖股票。吴国政减持“金力泰”已发行股份 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493.5 万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7,256.49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金力泰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其附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称“吴国政先生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时，应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由于疏忽，上述股东未在减持比例达到 5%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吴国政先生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资料、权益变动报告、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国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吴国政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吴国政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吴国政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 44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8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梁俊明、孔永刚）

〔2015〕35 号

当事人：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科工贸），住所：山西省太原高新区长治南路长治西巷 5 号明坤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梁俊明。

228

梁俊明，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时任明坤科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

孔永刚，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任明坤科工贸财务副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明坤科工贸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明坤科工贸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梁俊明和孔永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明坤科工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违法减持股票

明坤科工贸减持前（截至 2011 年 4 月底）持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股份 17,771,010 股，为美锦能源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5%。明坤科工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美锦能源”1,291,260 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的 0.93%。2015 年 6 月 11 日，明坤科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美锦能源”13,000,000 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的 4.66%，累计减持“美锦能源”14,291,260 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的 5.12%。

明坤科工贸减持“美锦能源”累计达到 5%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明坤科工贸未停止买卖股票。明坤科工贸减持“美锦能源”已发行股份 5%以后，违法减持股份数为 335,038 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的 0.12%，违法减持金额为 7,485,056.82 元。

二、短线交易

明坤科工贸作为持有美锦能源股份达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增持“美锦能源”1,200 股，又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减持“美锦能源”13,000,000 股，时间间隔小于 6 个月，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电子回单、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明坤科工贸的违法减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对明坤科工贸的违法行为，时任明坤科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梁俊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明坤科工贸财务副总监的孔永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29

明坤科工贸的短线交易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和第一百九十五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述违法行为。

明坤科工贸在其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明坤科工贸违法减持的比例只有 0.12%是非故意；其二，从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其减持时间跨度达四年之久，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5%的规定时间区间是多长不明确；其三，其积极响应证监会维护股价稳定的政策，及时增持了“美锦能源”1,305,638 股。请求给予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明坤科工贸的违法减持是否为故意行为，不影响对其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认定。明坤科工贸 2011 年 5 月减持“美锦能源”时已是持有美锦能源已发行股份达到 5%的股东，应严格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限制期内转让股份两个违法行为均予以认定和合并处罚。关于责任认定方面，应严格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对法人和责任人实行双罚制。此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明坤科工贸累计增持“美锦能源”1,305,638 股，已超出其违法减持部分的股份数，其主动回购的行为比较及时，积极消除违法后果，对此情节我会予以认可。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线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三、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明坤科工贸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明坤科工贸短线交易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80 万元。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明坤

科工贸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处以 3 万元罚款，对明坤科工贸限制期内减持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处以 3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6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温雷）

〔2015〕37 号

当事人：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 28 号，法定代表人温雷。

温雷，男，1960 年 7 月出生，时任烟台金业执行董事，住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烟台金业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烟台金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烟台金业在此次减持前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股份 34,452,000 股，占东诚药业股份总数的 19.94%。烟台金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诚药业股份，共完成 46 笔交易。其中，第 32 笔交易减持 2 万股，当其中的 0.8 万股成交时，烟台金业已累计减持“东诚药业”8,640,000 股，占东诚药业总股本的 5%。此时，烟台金业并没有停止减持，而是继续完成了该笔交易，即卖出了交易额 2 万股中超出东诚药业已发行股份 5%的剩余部分 1.2 万股，并在此后完成了另外 14 笔减持交易。综上，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烟台金业累计减持“东诚药业”8,953,440 股，占东诚药业总股本的 5.18%。

烟台金业减持“东诚药业”累计达到 5%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烟台金业未停止买卖股票。烟台金业减持“东诚药业”已发行股份 5%以后，违法减持股数为 313,440 股，占东诚药业总股本的 0.18%，违法减持金额为 20,613,060.80 元。

以上事实，有权益变动报告书、交易流水、当事人的相关事项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烟台金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对烟台金业的违法行为，时任烟台金业执行董事的温雷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烟台金业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予以警告。

三、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烟台金业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40 万元。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烟台金业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宏庆）

〔2015〕43 号

陈宏庆，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酝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宏庆操纵“国贸酝领”股票交易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宏庆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33

经查明，陈宏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宏庆控制并使用本人、彭某红、顾某清的账户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陈宏庆使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交易“国贸酝领”；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4 日，陈宏庆实际控制“彭某红”账户交易“国贸酝领”；2015 年 2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陈宏庆实际控制“顾某清”账户交易“国贸酝领”。上述账户交易“国贸酝领”均由陈宏庆决策并操作，交易资金来源于陈宏庆。

二、陈宏庆操纵“国贸酝领”

（一）陈宏庆具有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贸酝领转为做市交易当日，该公司流通股为 916.485 万股，陈宏庆持有流通股 492.775 万股，占比 53.77%。做市期间，陈宏庆所持流通股占该公司流通股总量的比例不断增加，最高达到 56.63%，陈宏庆具有持股优势。国贸酝领在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曾 6 次查询股东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 2014 年年末、2015 年 3 月后每月月中、月末自动向国贸酝领发送股东名册，国贸酝领董事会秘书李某君向陈宏庆发送了除 2015 年 2 月 27 日外的所有股东名册，陈宏庆知悉包括做市券商在内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陈宏庆控制的 3 个账户多日连续大量买卖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共 88 个交易日中，有 72 个交易日陈宏庆使用其本人、彭某红、顾某清的证券账户提出买卖“国贸酝领”的交易申报，70 个交易日发生了交易，总成交量占同期该股票总交易量的比率为 34.32%。其中，成交量占比在 50%以上的有 24 个交易日，成交量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42 个交易日。

（三）陈宏庆短时间内连续主动买入

陈宏庆参与“国贸酝领”交易的 70 个交易日中，有 36 个交易日存在短时间内连续 3 笔及 3 笔以上主动买入的行为，“国贸酝领”在连续买单以及跟风盘的影响下，股价在短时间内迅速被推高，最高幅度发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国贸酝领”股价在 24 分钟内提高了 14%。

（四）陈宏庆操纵行为对“国贸酝领”股价和交易量有重大影响

在陈宏庆操纵“国贸酝领”期间，该股股价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 3.63 元上涨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 14.21 元，涨幅达 284.05%，是同期三板做市指数涨幅的 3 倍，明显与同期三板做市指数背离。陈宏庆实际控制 3 个账户的交易占总成交量的比例达 34.32%，陈宏庆操纵行为对公司股价与交易量有重大影响。

234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电脑信息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证券账户盈利计算说明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宏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陈宏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800,720 元，并处以 800,72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郝忠）

（2015）44 号

当事人：郝忠，男，1964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郝忠内幕交易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郝忠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郝忠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郝忠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35

经查明，郝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1 月 10 日，三元股份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启动会，与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商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募投项目、同业竞争等，中介机构正式开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1 月 21 日，三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1 月 23 日，三元股份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环保核查协调会。1 月 29 日，三元股份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商讨非公开发行进展及未来时间表。

2014 年 2 月 7 日，三元股份于当日下午收市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2 月 8 日，三元股份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停牌。

2014 年 3 月 1 日，三元股份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复牌。

三元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

二、郝忠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三元股份”股票的情况

郝忠与三元股份董事、总经理常某认识，常某因履行职务知悉上述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郝忠与常某存在联络、接触，并使用其姐姐郝某的证券账户交易了“三元股份”，构成内幕交易。

2014 年 1 月 30 日（春节假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郝忠与常某进行了联络、接触；2014 年 2 月 7 日（春节假期后首个交易日），“郝某”账户在开盘后即亏损卖出原持仓其他股票，同日向资金账户存入 14 万元，几乎全仓买入“三元股份”；“郝某”账户买入“三元股份”的时点，与郝忠和常某联络、接触的时点高度吻合。

“郝某”账户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买入“三元股份”346,823 股,交易金额 2,606,117.70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陆续卖出,获利 223,336.63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数据、交易地址、资金流水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郝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郝忠提出:第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常某与其的接触为正常接触,不代表向其提供内幕信息。第二,本案涉案账户不属于其本人所有。“郝某”账户 2014 年 2 月存入 14 万元资金单据为郝某签字办理。“郝某”账户与“郝忠”账户交易地址重合不能证明究竟谁在使用账户,事实是上述两账户均为其好友张某兵掌握与交易。第三,本案中,2014 年 2 月 7 日之前,关于“三元股份”利好消息已经见诸于各个新闻报道,各大股票投资论坛上关于“三元股份”的投资利好推测层出不穷,因此三元股份重组利好信息并非内幕信息,依靠一般的投资技术和经验就可判断。第四,在 2014 年 2 月 7 日当天及之前,涉案账户内并无异常大量资金存入,卖出其他股票并买入“三元股份”完全符合该账户以往的交易手法和习惯。“三元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正式复牌,涉案账户还有买入行为,且时有买亏卖亏,从交易过程看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第五,涉案账户计算利润没有明确标准,且与实际收益不符。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常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郝某”账户买入“三元股份”的时点与郝忠和常某联络接触的时间高度吻合。第二,“郝某”账户开户时的预留电话号码为郝忠的电话号码,本案“三元股份”部分交易地址为郝忠单位。张某兵询问笔录明显与事实不符,其对于“郝某”账户信息、资金流转、交易解释不清。第三,本案账户买入“三元股份”时,内幕信息尚未以法定方式公开。第四,“郝某”账户交易“三元股份”明显异常。2014 年 2 月 7 日,“郝某”账户亏损卖出持有的其他股票,并转入 14 万元资金,几乎全仓买入“三元股份”一支股票,共计 260 多万。第五,本案获利计算合理。综上,郝忠的申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郝忠违法所得 223,336.63 元,并处以 223,336.6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益武、李介苗）

（2015）45 号

当事人：张益武，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广东省江门市国资委企业管理科科长。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南。

李介苗，女，1977 年 8 月出生，系张益武配偶。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沙西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ST 甘化”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张益武、李介苗等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益武、李介苗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举行听证，张益武及李介苗的代理人参加了听证。2014 年 6 月 9 日，我会作出对张益武、李介苗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9 号）。张益武、李介苗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我会作出处罚决定前的听证程序存在瑕疵，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确认我会对张益武、李介苗作出的处罚决定无效。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更正听证程序瑕疵，我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再次履行告知听证程序，向张益武、李介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1 号），张益武、李介苗拒绝接收。我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张益武、李介苗公告送达，张益武、李介苗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未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张益武、李介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益武、李介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0 年 10 月 5 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形成《关于收购某某目标上市公司及资产重组的总体框架方案》。德力西与江门市政府方面第一次接洽是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但双方未达成共识；德力西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形成《关于要求参与甘化重组有关问题的报告》并报送江门市政府，该报告提及德力西拟参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甘化）的重组工作，将 LED 芯片制造业注入 ST 甘化等事宜。2010 年 11 月 17 日，重组双方（即德力西和江门市政府、江门市国资委）第二次接洽，就德力西《关于要求参与甘化重组有关问题的报告》进行讨论；第二次接洽后，德力西的《20101121 广东江门项目考察情况汇报 1122（汇总稿）2010—11—23》显示，在该次接洽中江门市国资委总体认为德力西的方案与其重组想法有很多共同之处，暗示倾向与德力西合作。第三次接洽是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1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江门市国资委通知 ST 甘化，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临时停牌 5 个交易日；1 月 14 日，ST 甘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 月 15 日，ST 甘化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ST 甘化股票于同日复牌。德力西参与 ST 甘化重组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

二、李介苗夫妇内幕交易“ST 甘化”的情况

（一）李介苗控制“林某某”账户

李介苗系张益武配偶，李介苗控制“林某某”账户。相关证据表明，其一，林某某与李介苗系同学。林某某从广州赶到李介苗居住的江门市，李介苗参与“林某某”账户的开户；其二，与“林某某”账户关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由李介苗用林某某邮寄过来的身份证代为开立，开户申请上预留的电话号码与李介苗开立自己账户预留的电话号码一致；其三，李介苗一直保管林某某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存折，林某某称除李介苗外，未将该银行账户转借他人；其四，“李介苗”账户在“林某某”账户交易“ST 甘化”的设备上有大量交易；其五，李介苗、林某某在询问笔录中均表示“林某某”账户由张某君操作，但张某君在询问笔录中表现出明显缺乏证券交易方面的常识，也从未办理过资金存取业务；其六，“林某某”账户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开始交易以来，与“李介苗”账户的交易品种、时间较为相似。

（二）张益武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及张益武夫妇共同筹集资金的情况

相关证据表明，张益武自 2010 年开始参与 ST 甘化战略重组的前期工作。2011 年 1 月 11 日，张益武与德力西参与重组的人员共进晚餐，2011 年 1 月 12 日张益武参与 ST 甘化重组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张益武夫妇用以交易“ST 甘化”的 265,000 元中有 10 余万元是张益武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从其银行账户中取出给李介苗，由李介苗存入“林某某”账户。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张益武参与重组谈判的次日，张益武的同乡张上雄的账户转账 13 万元至“林某某”账户，其中包括张益武大嫂刘某某账户通过“张某某”账户间接转账至“林某某”账户的 5 万元。

张益武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12 日参与重组谈判前后与妻子李介苗有联络并共同筹集资金。李介苗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13 日将所筹集资金分 7 笔存入“林某某”账户，每存入 1 笔资金前后都与丈夫张益武进行了联络。以上事实表明，张益武、李介苗存在内幕交易“ST 甘化”的共同故意。

（三）张益武、李介苗交易“ST 甘化”的情况

张益武 2011 年 1 月 12 日参与重组谈判，而李介苗控制的“林某某”账户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买入“ST 甘化”54,800 股，截至调查终止日前全部卖出，盈利 149,624.19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江门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江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德力西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ST 甘化相关公告、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益武、李介苗交易“ST 甘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益武、李介苗违法所得 149,624.19 元，并处以 149,624.1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东升）

〔2015〕55 号

当事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王东升，男，1973 年 8 月出生，时任宁波工投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宁波工投集团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宁波工投集团、王东升及宁波工投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秘书杨某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依法举行听证。经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宁波工投集团的违法事实如下：

宁波工投集团，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52，以下简称维科精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公司）系由宁波工投集团 100%持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田某岳。宁波工投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维科精华”股份 6,298,02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459%，成交金额为 73,237,212 元。宁波工投集团自 2011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维科精华”9,637,80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283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规定，宁波工投集团与宁波工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工投集团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减持交易后，与宁波工投公司累计减持“维科精华”股份数已超过 5%。此后，宁波工投集团继续于 5 月 15 日、18 日对“维科精华”进行减持。综上，宁波工投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维科精华”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宁波工投集团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维科精华”，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累计达 1,261,121 股，成交金额为 19,485,998.7 元，超比例减持部分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 0.43%。杨某是宁波工投集团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宁波工投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王东升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交易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说明、相关函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宁波工投集团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维科精华”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辩称:第一,宁波工投集团此次减持股份并无主观故意;第二,宁波工投集团发布公告时间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宁波工投集团所持的宁波维科精华股票均为“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法人股转化而来的解除限售存量股票,宁波工投集团每减持达到 1%即公告的做法满足了《证券法》对大股东减持的披露要求,并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公告期间不停止减持;第三,其减持未对股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经复核,我会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宁波工投集团涉案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及减持影响后果并非认定其违法减持行为的构成要件,宁波工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宁波工投集团的申辩理由不予采信。经核实,杨某的委托代理人在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提供的杨某病故的证明属实,我会决定对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某不再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宁波工投集团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宁波工投集团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转让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宁波工投集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东升予以警告。

三、对宁波工投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宁波工投集团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宁波工投集团合计罚款 140 万元。

四、对宁波工投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东升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宁波工投集团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东升处以 3 万元罚款,对王东升合计罚款 6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4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传华）

（2015）48 号

当事人：王传华，男，1962 年 6 月出生，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住址：山东省阳谷县博济桥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传华违法减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4

经查明，王传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作为阳谷华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传华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卖出“阳谷华泰”350 万股、151 万股和 1400 万股，成交价格分别为 8.71 元、7.29 元和 10.66 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25%、0.54% 和 4.99%，累计减持公司总股本 6.78%。

王传华减持“阳谷华泰”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王传华未停止买卖股票。王传华减持阳谷华泰已发行股票 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4,998,240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53,281,238.4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记录、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传华在听证会上提出：第一，山东证监局已经对其作出警示函，证监会再对其进行处罚，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第二，其已经就减持行为进行披露，没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无危害后果，不应予以处罚；第三，对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采取不同标准，有更加严重案例仅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没有适用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第四，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有增持行为，增持合计超过违法减持股数的总数。

我会认为：第一，山东证监局的警示函是我会派出机构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采取的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是行政处罚，不影响我会依照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第二，当事人的三次披露行为没有依法进行，并不构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第三，我会有对此类案件运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执法先例；第四，在违法减持之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2,804,608 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王传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

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王传华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王传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王传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王传华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王传华合计罚款 30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

〔2015〕46 号

当事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法定代表人刘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萍，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丹邦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丹邦投资违法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丹邦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丹邦投资作为持股丹邦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丹邦科技股份 1200 万股，占丹邦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6.57%。丹邦投资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丹邦科技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2,868,000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93,525,480 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刘萍。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以及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第一，超比例减持的原因是由于疏忽大意，对法律规定理解错误，没有主观恶意；第二，当事人减持的目的是用于投资高科技项目；第三，当事人提前对拟减持事项作了披露，已经使公众有了预期；第四，减持行为对市场影响较小，没有故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第五，当事人已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并向公众道歉和作出检讨、改正。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第二，当事人没有依法进行披露，预先披露不构成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节；第三，交易所和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是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提醒、警示，不影响我会后续的行政处罚。综上，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当事人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

经核实，2015 年 3 月 28 日，丹邦科技发布《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5-12），已就丹邦投资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道歉。

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丹邦科技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丹邦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萍予以警告。

三、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丹邦投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560万元罚款,对丹邦投资合计罚款600万元。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丹邦投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萍处以30万元罚款,对刘萍合计罚款6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向英、周雅萍）

〔2015〕52 号

当事人：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郭向英，女，1967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兆长泰总裁。

周雅萍，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兆长泰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东兆长泰违法减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兆长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兆长泰作为持有涪陵榨菜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9,090,400 股，占涪陵榨菜已发行股份的 4.51%。2015 年 5 月 28 日，东兆长泰继续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5,164,400 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东兆长泰累计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14,254,800 股，占涪陵榨菜已发行股份的 7.07%。东兆长泰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涪陵榨菜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4,179,800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151,852,134 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向英，其他责任人员为周雅萍。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第一，减持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第二，减持是为了缓解资金紧张，非恶意减持；第三，当事人已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应再对其行政处罚；第四，对同一种行为，既对信息披露行为处罚，又对减持行为处罚，属于对一种行为进行两次处罚；第五，过去对类似行为以不处罚为原则，处罚是例外情形；第六，责任人认定错误，郭向英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雅萍不属于其他责任人员。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第二，对当事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提醒、警示，不影响后续的行政处罚；第三，当事人未按法律规定披露以及限制期限内的减持是两个违法行为，我会依法对两个违法行为

进行处罚；第四，我会曾对类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当事人的陈述不符合事实；第五，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对东兆长泰违法减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向英，其他责任人员为周雅萍。综上，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构成从轻减持处罚的理由。

东兆长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东兆长泰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东兆长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向英和其他责任人员周雅萍予以警告。

三、对东兆长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91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950 万元。对东兆长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向英处以 20 万元罚款，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向英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对东兆长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周雅萍处以 3 万元罚款，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周雅萍处以 3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6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董传文）

〔2015〕51 号

当事人：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集团），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董传文，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时任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华仁集团投资部，后为华仁集团全资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2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仁集团违法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仁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仁集团作为持股华仁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 3300 万股，占华仁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4.9069%。2015 年 1 月 30 日，华仁集团继续减持华仁药业股份 275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华仁集团累计减持华仁药业 6050 万股，占华仁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8.996%。华仁集团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华仁药业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26,873,639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180,053,381.3 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传文。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授权委托书、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以及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第一，当事人提前披露了减持行为；第二，《证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是指 IPO 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案的减持不在限制转让期内；第三，当事人已经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应再受处罚；第四，减持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第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错误；第六，华仁集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拟出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且当事人华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收益互换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增持华仁药业 1,321,068 股，金额约 1998 万元；第七，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了行政和解的申请。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第二，当事人没有依法进行披露，预先披露不构成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节；第三，监管措施是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提醒、警示，不影响后续的行政处罚；第四，当事人的实际控

制人已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违法减持股份数比例较小，不构成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当事人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行政和解申请，根据《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114 号）第七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不得行政和解。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明确，不具备和解条件，对其和解申请不予采纳。

华仁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华仁药业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华仁集团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华仁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传文予以警告。

三、对华仁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华仁集团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260 万元罚款，对华仁集团合计罚款 1300 万元。对华仁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传文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华仁集团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传文以 20 万元罚款，对董传文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明旺）

（2015）50 号

当事人：王明旺，男，1967 年 5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明旺违法减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54

经查明，王明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王明旺、王某、新余市某投资有限公司是持股欣旺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其中，王明旺、王某为兄弟，系欣旺达共同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欣旺达 29.18%、10.46%的股份。王明旺系新余市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98%的股东，通过新余市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欣旺达 5.08%的股份，任欣旺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王明旺、王某、新余市某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9 日，新余市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200 万股和 210 万股欣旺达股票，减持比例为欣旺达已发行股份的 1.68%。2014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王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400 万股和 3,482,190 股欣旺达股票，减持比例为欣旺达已发行股份的 2.9737%。201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8 月 27 日和 8 月 28 日，王明旺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分别卖出 350 万股、150 万股、109 万股和 141 万股欣旺达股票，减持比例为欣旺达已发行股份的 2.99%。王明旺、王某、新余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欣旺达股份 19,082,190 股，占欣旺达已发行股份的 7.6337%。2015 年 6 月 26 日，欣旺达披露了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王明旺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欣旺达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6,628,671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 194,822,477.3 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协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第一，当事人每次减持均有披露，违法出于理解法律错误；第二，当事人已被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再对其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第三，本案的处罚在法律适用上和处罚幅度上和以前的案例不一致；第四，当事人与其兄弟王某不是一致行动人；第五，当事人于违法减持事实发生后，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464,075 股，增持金额 151,120,734.3 元。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第二，当事人虽然在减持过程中进行了披露，但没有依法在减持比例达 5% 时停止减持和报告、公告；第三，监管措施是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提醒、警示，不影响我会后续的行政处罚；第四，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和其兄弟王某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五，考虑到欣旺达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情形，当事人增持的股份数较少，尚不构成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255

王明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欣旺达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王明旺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王明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王明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王明旺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170 万元罚款，对王明旺合计罚款 121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田）

（2015）49 号

当事人：张田，女，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田违法减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57

经查明，张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张田、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黄某华系张田的妹妹张某的配偶，现任金信诺董事长。2014 年 9 月 3 日和 2014 年 9 月 9 日，金信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67、2014-06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张田和黄某华系一致行动人。

张田、黄某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金信诺股份累计 8,000,000 股，累计占金信诺已发行股份的 4.89%，2015 年 5 月 6 日，张田继续减持金信诺股份 1,000,000 股，累计减持金信诺已发行股份的 5.51%。2015 年 5 月 11 日、6 月 1 日，张田继续减持金信诺股份 7,500,000 股，导致张田、黄某华累计减持金信诺 16,500,000 股，占金信诺已发行股份的 8.08%。在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张田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金信诺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8,329,352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508,386,927.2 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第一，当事人与黄某华并非一致行动人；第二，本案当事人减持的期间并不是《证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限制期；第三，本案适用第二百零四条处罚和以往案例不一致；第四，对本案当事人的处罚金额过重；第五，本案当事人的减持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第六，本案当事人没有违规减持的主观故意，每次减持都履行了披露义务，且在个人减持比例达到 5%时停止减持；第七，本案当事人有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第八，在违法减持行为发生后，张田的配偶肖某华已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8,135,778 股，金额 173,478,749.23 元，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991%；第九，对当事人的处罚不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和企业的发展。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第二，当事人虽然在减持过程中进行了披露，但没有依法在减持比例达 5%时停止减持和报告、公告；第三，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和黄某华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第四，当事人所述我会以往未对同样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二百零四条进行处罚与事实不符；第五，当事人的配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占违法减持的数额比例较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采纳。

张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金信诺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张田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张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张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张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2100 万元罚款，对张田合计罚款 21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海鹏、王治军）

（2015）53 号

当事人：王海鹏，男，1971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王治军，男，1978 年 5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海鹏、王治军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海鹏、王治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是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减持行为发生前，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是累计持有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股份 5%以上的股东。王海鹏是美盈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44.7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王治军、王某与其分别是兄弟、兄妹关系，王某太、任某华与其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可认定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是一致行动人。

二、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美盈森”的情况

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美盈森”76,523,500 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 12.52%。具体情况为：王某太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减持“美盈森”1,000,000 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 0.56%；任某华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减持“美盈森”1,003,500 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1.12%；王某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11 日共减持“美盈森”5,000,000 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2.52%；王海鹏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减持“美盈森”2,000,000 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3.08%；王治军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4 日、25 日共减持“美盈森”19,310,000 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5.78%。

2014年7月25日当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美盈森”达到总股本的5%时，王治军、王海鹏没有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美盈森”，而是继续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减持“美盈森”。具体情况为：王治军于2014年7月25日超比例减持“美盈森”5,583,500股，并于2015年1月13日、16日、21日超比例减持“美盈森”16,450,000股；王海鹏于2015年1月21日、22日超比例减持“美盈森”31,760,000股。综上，王治军、王海鹏在限制转让期累计超比例减持“美盈森”达53,793,500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7.52%，超比例减持金额为737,564,900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文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海鹏、王治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王海鹏、王治军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王海鹏、王治军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且王海鹏与王治军过往不一致的行为构成本案的相反证据；第二，即便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海鹏已代表“一致行动人”对减持超5%的行为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应对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进行处罚；第三，《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不适用于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处罚，且先前若干案例仅适用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四，深圳证监局已出具过警示函；第五，王海鹏与王治军的减持行为未对证券市场造成危害、未对公众造成错误诱导、没有主观故意、均积极配合调查并致歉、王海鹏积极增持；第六，处罚不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请求我会对王海鹏、王治军免除处罚，或只处罚其中一人。

我会认为，第一，现有证据可认定王海鹏与王治军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第二，当事人没有法律规定的时点依法披露相关事实，同样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第三，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方面，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限制期内转让股份两个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关于股东违法责任认定方面，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警示函是对当事人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后续的行政处罚，再行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违反行政法“一事不二罚”的原则；第五，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造成危害后果、是否配合调查并不是违法减持未披露行为构成要件；第六，当事人虽有增持行为，但不足以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后果。综上，我会对王海鹏、王治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王海鹏、王治军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王海鹏、王治军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王海鹏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王海鹏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775 万元罚款，对王海鹏合计罚款 1800 万元。对王治军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王治军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225 万元罚款，对王治军合计罚款 12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美庆）

（2015）56 号

当事人：吕美庆，男，1957 年 9 月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吕美庆操纵股价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吕美庆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并复核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63

经查明，吕美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吕美庆以自有资金及向他人融入资金，操控“邱某华”等 16 个自然人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采取连续集中交易及在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等方式买卖“西安饮食”、“龙星化工”、“大通燃气”等 3 支股票，累计获利 12,748,951.23 元。

一、涉案账户组交易“西安饮食”情况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西安饮食”45,480,029 股，卖出 45,480,029 股。2013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 日共 13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均曾交易“西安饮食”。涉案账户组交易“西安饮食”的比重超过 19%的有 9 天，平均比重为 21.67%，2013 年 2 月 20 日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达到 46.57%。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的 9 个交易日中，有 7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西安饮食”，总量达到 9,864,826 股。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西安饮食”的比重平均为 8.44%，2013 年 2 月 20 日达到 17.72%。自 2013 年 2 月 6 日，涉案账户组开始持有“西安饮食”，2013 年 2 月 20 日涉案账户组持有“西安饮食”流通股的比例上升至 8.55%；2013 年 2 月 6 日到 3 月 1 日有 4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持有“西安饮食”流通股的比例超过 5%。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 日，涉案账户组连续交易“西安饮食”、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西安饮食”，致使“西安饮食”股价从 2013 年 2 月 6 日的 6.20 元（收盘价）上升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 6.92 元（收盘价）。从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5 日，该股累计涨幅 11.61%，同期深成指累计下跌 5.85%，偏离 17.46 个百分点，同期行业（旅游酒店）板块累计下跌 0.41%，偏离 12.02 个百分点。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账户组以卖出为主并伴有自买自卖交易；在该阶段，该股股价从 2 月 26 日的 6.86 元（收盘价）跌至 3 月 4 日 6.22 元（收盘价），跌幅为 9.33%。

二、涉案账户组交易“龙星化工”情况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7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龙星化工”73,246,126 股，卖出 73,246,126 股。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7 日共 22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交易“龙星化工”的有 19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超过 15%的有 14 天，交易比重超过 20%的 10 天，交易比重平均为 19.76%，2013 年 2 月 26 日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达到 33.62%。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6 日的 13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龙星化工”，总量达到

9,444,289 股。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龙星化工”的比重平均为 4.11%，2013 年 2 月 26 日达到 10.67%。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涉案账户组开始持有“龙星化工”，2013 年 2 月 25 日涉案账户组持有“龙星化工”流通股的比例上升至 11.76%；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7 日间有 8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持有“龙星化工”流通股的比例超过 5%。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7 日，涉案账户组连续交易“龙星化工”、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龙星化工”，致使“龙星化工”股价从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 5.03 元（收盘价）上升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 6.29 元（收盘价）。从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7 日，该股累计涨幅 25.05%，同期深成指累计下跌 4.61%，偏离 29.66 个百分点，同期行业（化工化纤）板块累计上涨 1.75%，偏离 23.3 个百分点。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7 日，账户组以卖出为主并伴有自买自卖交易，在该阶段，该股股价从 6.15 元（收盘价）跌至 5.73 元（收盘价），跌幅为 6.83%。

三、涉案账户组交易“大通燃气”情况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大通燃气”44,546,131 股，卖出 44,546,131 股。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共 9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均有交易“大通燃气”。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超过 20%的有 7 天，交易比重平均为 26.72%，2013 年 1 月 31 日涉案账户组交易比重达到 45.85%。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的 9 个交易日中，有 7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大通燃气”，总量达到 11,942,080 股。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大通燃气”的比重平均为 8.16%，2013 年 1 月 31 日达到 21.86%。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涉案账户组开始持有“大通燃气”，2013 年 1 月 31 日涉案账户组持有“大通燃气”流通股的比例上升至 6.52%；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间有 2 个交易日，涉案账户组持有“大通燃气”流通股的比例超过 5%。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连续交易“大通燃气”、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大通燃气”，致使“大通燃气”股价从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 6.40 元（收盘价）上升至 2 月 5 日的 7.12 元（收盘价），涨幅 11.25%，同期深成指累计上涨 2.49%，偏离 8.76 个百分点，同期行业（供水供气）板块累计上涨 2.29%，偏离 8.96 个百分点。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账户组以卖出为主并伴有自买自卖交易，在该阶段，该股股价从 6.97 元（收盘价）跌至 6.80 元（收盘价），跌幅为 2.44%。2013 年 2 月 8 日，账户组卖出剩余的 991,770 股。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人员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涉案账户委托下单 IP、MAC 记录，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以及相关账户借用配资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吕美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吕美庆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中否认吕美庆操控涉案账户组交易股票操纵股价，请求对吕美庆免于处罚。经复核，根据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涉案账户组委托下单 IP、MAC 记录，涉案账户组交易记录以及账户借用配资协议和涉案人员关联关系等证据与事实，吕美庆在违法行为期间对“邱某华”等 16 个自然人账户具有控制权；根据涉案账户组在违法行为期间买卖 3 支股票数量、交易比重，涉案账户组持股占 3 支股票流通股比例，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 3 支股票数量比例，以及

违法行为期间 3 支股票价格涨幅与大盘、行业板块的偏离度情况判断，吕美庆利用自有资金和融入资金，操控涉案账户组以连续交易和在涉案账户组内账户间交易的方式大量买卖“西安饮食”、“龙星化工”、“大通燃气”的行为，对相关股票成交价量造成重要影响，构成市场操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吕美庆违法所得 12,748,951.23 元，并处以 12,748,951.2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 应泽从、高海波）

〔2015〕54 号

当事人：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泽从，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住所：天津市和平区。

266

应泽从，男，1970 年 1 月出生，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高海波，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违法减持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商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商联持有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 12.45%。作为津劝业第二大股东，中商联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津劝业”1,683.33 万股，20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津劝业”1,500.00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7.65%；其中在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两笔大宗交易减持“津劝业”后，减持“津劝业”比例超过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 5%。

中商联为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大集团）独资子公司。应泽从是中商联法定代表人，持有应大集团股份比例达 84%，是中商联和应大集团重要事项的决策者。中商联在 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7 月减持“津劝业”的行为由应泽从决策，由应大集团财务总监高海波具体负责。

中商联减持“津劝业”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中商联 2015 年 7 月 6 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津劝业”，累计减持股份占津劝业已发行股份的 7.65%，中商联减持“津劝业”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11,019,889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82,998,624 元。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商联电话告知津劝业减持情况。2015 年 7 月 8 日，津劝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报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 7 月 9 日将中商联减持情况对外进行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中，当事人中商联、应泽从的代理人及高海波提出：第一，减持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第二，超比例减持原因是为缓解银行贷款被平仓的压力；第三，减持后有增持行为，增持股数为 3,353,600 股，占违法减持股数的 30.43%；第四，积极配合调查；第五，以往案例对超比例减持和未披露行为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未适用过第二百零四条。

267

我会认为：第一，按照法律规定，中商联违法行为的动机和原因并非认定其违法减持行为的构成要件；第二，减持后虽有增持行为，但不足以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第三，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但没有立功表现；第四，我会有对此类案件运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处罚的执法先例。综上，当事人上述陈述、申辩意见尚不足以构成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中商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应泽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高海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商联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中商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泽从、其他责任人员高海波予以警告。

三、对中商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中商联在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中商联合计罚款 540 万元。

四、对中商联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泽从处以 20 万元罚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高海波处以 3 万元罚款；对中商联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泽从处以 20 万元罚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高海波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泽从合计罚款 40 万元，对高海波合计罚款 6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洪生）

（2015）47 号

当事人：郭洪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住址：沈阳市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洪生违法减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69

经查明，郭洪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动）、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分别为蓝英装备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共同构成蓝英装备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郭洪生通过蓝英自动和中巨国际合计持有蓝英装备已发行股份的 72.75%。

郭洪生通过蓝英自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形式减持蓝英装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大宗交易形式累计减持蓝英装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 万股。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减持“蓝英装备”后，郭洪生减持比例超过蓝英装备已发行股份的 5%。

郭洪生通过蓝英自动、中巨国际减持“蓝英装备”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郭洪生通过中巨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继续减持“蓝英装备”，导致蓝英自动、中巨国际累计减持股份占蓝英装备已发行股份的 6.11%，减持“蓝英装备”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3,000,000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88,170,00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资料、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中，当事人郭洪生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管合同，已经增持股份 1,536,176 股；第二，其有公告披露和致歉行为；第三，减持是为了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并未在法律规定的时点披露减持的事实，构成对《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违反；第二，当事人的减持目的不是认定其违法减持行为的构成要件；第三，当事人违法减持之后有增持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当事人关于增持行为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我会酌情采纳。当事人其余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郭洪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郭洪生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郭洪生予以警告。

三、对郭洪生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郭洪生超比例减持行为处以 420 万元罚款，对郭洪生合计罚款 46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长鸿、冯文渊）

（2015）58 号

当事人：刘长鸿，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冯文渊，男，1986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刘长鸿、冯文渊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71

经查明，刘长鸿、冯文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刘长鸿、冯文渊使用“君享泓源”资管账户和“刘长鸿”、“冯文渊”、“刘某娟”、“刘某生”、“陈某光”个人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通过盘中拉抬股价、涨停板虚假委托等方式交易“南通锻压”、“北京旅游”股票，导致上述股票股价大幅波动。

一、操纵“南通锻压”情况

（一）盘中拉抬至涨停

账户组 2013 年 2 月 1 日前无持股。2 月 1 日 9:49:03 至 10:18:08，该账户组申报买入“南通锻压”58 笔合计 1,747,400 股，占该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1.47%，成交 1,673,249 股，成交量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73.02%。账户组申报价格由 8.09 元至当日涨停价 8.87 元。在该期间账户组拉抬动作明显，58 笔买入申报中 55 笔申报所处档位为第一档，2 笔为第二档，1 笔为第三档。账户组的申报价格均高于或等同于申报前一秒市价。其中，在 10:18:07，账户组以涨停价 8.87 元价格申报 1,000,000 股，申报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8.73 元高出 14 个价位（1.6%），申报量是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买申报量 65,200 股的 15.37 倍，是前 5 档卖申报量 204,839 股的 4.88 倍，全部成交。以 8.87 元的成交均价吃掉了当时市场上的全部卖单，将股价封于涨停。

2 月 1 日账户组共 65 笔申报买入 5,398,600 股，占当日市场总申报量的 44.21%。其中，账户组涨停价申报量占当日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比例为 46.32%，市场排名第一。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 1,873,249 股，成交金额 16,253,197 元，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60.09%。当日该股上涨 10%，与大盘偏离度为 9.38%。

（二）虚假申报封涨停

10:18:16 至当日收盘该股涨停期间，该账户组以 8.87 元的涨停价申报买入 7 笔合计 3,651,200 股，占该期间涨停申报买入总量的 46.58%，居第一位。第一笔申报前市场涨停价未成交买量为 1,962,061 股，账户组自身涨停价未成交买量为 782,961 股。期间高比例撤

单，账户组撤买量为 990,000 股，撤买量占该时段市场撤买总量的 22.85%，居第一位，撤买量占申报量的比例为 27.11%。存在将排队在前的涨停价买单撤单，同时再以涨停价申买的情况，说明其不以成交为目的。在 13:15:14，其将自己于 13:01:11 申报的涨停价买单撤单，于 14:22:08 以涨停价再次申买 990,000 股。

（三）次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及反向卖出

2 月 4 日（次日）早盘 9:15，该账户组在第一时间以 9.76 元的涨停价 3 笔申报合计买入 1,537,700 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申买量的 22.68%，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 146,250 股的 10.51 倍。账户组于 9:17 全部撤单。从账户组第一笔申报买入前一刻到账户组第一笔撤单前一刻的时段内，其他投资者申买量由 3,519,400 股增加到 6,823,827 股，增幅达到 193.89%。该股当日以涨停价开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10.1%。2 月 4 日 9:30:00，该账户组以 9.50 元反向申报卖出 10,000 股，9:30:01 以 9.50 元全部成交。

（四）第三日卖出情况

2 月 5 日，自 9:30:00 至 14:55:53，账户组分 235 笔合计申报卖出 2,373,377 股，成交 1,863,249 股，成交均价为 9.01 至 9.65 元，期末无余股。账户组通过操纵该股，共计获利 1,004,089 元。

二、操纵“北京旅游”情况

（一）盘中拉抬至涨停

账户组期初无持股。2013 年 2 月 1 日 13:43:59 至 14:54:49，账户组共申报买入“北京旅游”65 笔合计 1,006,600 股，申买量占该期间市场申买总量的 36.6%，占当日市场申买总量的 17.8%，市场排名均为第一。申报价格由 8.44 元逐渐抬高至 8.53 元。账户组当日买成交 860,376 股，占期间成交总量的 43.99%，占市场成交总量的 23.52%，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在当日及该期间内股价无明显异常，均呈温和上涨态势。2 月 4 日 9:15:00 至 9:24:35，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11 笔合计 1,041,200 股，申报价格由 8.62 元至 8.95 元，成交 628,800 股，占期间市场成交量的 95.74%。当日开盘价为 8.91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4.21%。

2 月 4 日 9:44:15 至 9:48:43，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15 笔合计 3,416,700 股，占该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5.76%，成交 2,127,927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73.7%。账户组申报价格由 8.7 元至 9.41 元（涨停价）。期间股价上涨 8.41%。

在此区间账户组拉抬动作明显，15 笔申报中有 13 笔处于申报档位第一档，2 笔处于第二档，且申报价格均大幅优于申报前一笔市场成交价。例如，9:44:15，账户组以 8.7 元的价格申买 200,000 股，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8.66 元高出 4 个价位（0.46%），申买量是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买申报量 42,500 股的 4.7 倍，是前 5 档卖申报量 79,415 股的 2.52 倍，成交 82,815 股。9:48:43，账户组以 9.41 元的价格申买 900,000 股，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9.34 元高出 7 个价位（0.74%），申买量是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买申报量 99,768 股的 9.02 倍，是前 5 档卖申报量 212,815 股的 4.23 倍，900,000 股全部成交，将股价急速推到涨停价 9.41 元。

（二）虚假申报封涨停

2月4日9:48:45至收盘,账户组以9.41元的价格(涨停价)共申报买入82笔合计40,112,100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78.67%。第一笔申报前市场涨停价未成交买量为671,686,均为账户组自身申报。其不以真实成交为目的体现在:(1)高比例撤单。该期间账户组撤买量为30,379,800,占其申买量的75.74%,占该时段市场撤买总量的79.2%。该期间账户组成交1,101,752股。(2)存在将排队在前的涨停价买单撤单,同时再以涨停价申买的情况,说明其不以成交为目的。例如10:52:39,账户组将自己于10:08:41申报的1,000,000股涨停价买单撤单,20秒钟后,其又以涨停价申买1,000,000股。这种矛盾的行为在该期间内反复多次。

2月4日13:07和14:59,账户组以9.41元的价格分别申报卖出5,000股和20,000股,全部成交。该股当日上涨10%,并以涨停价9.41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10.89%,与行业偏离度达到11.2%。

（三）次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及反向卖出

2月5日早盘9:15,账户组在第一时间以10.35元的涨停价1笔申报买入402,400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申买量的41.45%,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284,259股的1.41倍。9:18账户组全部撤单。从账户组第一笔申买前一刻到账户组第一笔撤单前一刻的时间段内,其他投资者申买量由545,000股上涨到1,386,559股,增幅达到254.41%。9:24:17至9:24:45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申报2笔,合计250,000股,成交100,000股,成交金额940,000元。当日以9.4元开盘。

2月5日,自9:30:30至14:59:43,账户组分218笔合计申报卖出5,610,308股,成交4,413,855股(约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11%),成交均价为9.08至9.34元,期末无余股。账户组通过操纵该股,共计获利95,768元。

我会认为,刘长鸿、冯文渊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操纵“南通锻压”、“北京旅游”等两只股票,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刘长鸿、冯文渊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没有操纵涉案股票。第一,其没有拉抬股价的故意,买入相关股票是经过分析研究的,具有基本面的合理理由支持,建仓时发现相关股票价格明显异动,为不错失机会而高价申报买入。第二,相关撤单并非虚假申报,撤单是为了让每个账户买卖均衡,或者是因为买不到相关股票而撤单。第三,证监会在计算操作“南通锻压”的盈利时采用的是虚拟获利,实际获利没有告知书认定的金额那么多,并且不应当将资管账户的收益计入违法所得。

我会认为,刘长鸿、冯文渊以明显高于市场成交价的价格和巨大的申报买入量,打破市场买卖平衡格局,将股价拉升至涨停,人为改变了市场供求关系,扭曲了市场成交价格。在股票涨停后,通过不以实际成交为目的的大量涨停价虚假申报堆单,或以真实成交助推股票价格以涨停收盘巩固股票涨停走势,为次日惯性高开造势。次日开盘,通过第一时间以涨停价申

报，继续营造涨停价开盘氛围，如果次日全天涨停，账户组持股至第三日开盘后卖出股票。尽管个别股票存在基本面利好可能是次日保持涨停的主要因素，在股价最初达到涨停的过程中，账户组的巨量高价拉抬发挥了最为直接和重要的作用，并且考虑到当事人在接受调查询问时间接承认具有拉抬股价的动机，刘长鸿、冯文渊的上述行为构成操纵市场，应当予以认定。关于账户组操纵“南通锻压”的盈利计算问题，经复核，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账户组期末无余股，账户组操纵“南通锻压”的实际获利即为 1,004,089 元。资管账户的获利虽然并非完全由当事人实际享有，但资管账户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而取得的利益属于不当获利，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账户组因刘长鸿、冯文渊操纵“南通锻压”、“北京旅游”违法所得合计 1,099,857 元，并对刘长鸿处以 659,914.2 元罚款，对冯文渊处以 439,942.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易丽琴）

〔2015〕57 号

当事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

易丽琴，女，1977 年 4 月出生，时任重庆渝富金融事业部副部长，住址：重庆市江北区。

27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重庆渝富违法减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重庆渝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易丽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重庆渝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重庆渝富作为持有西南证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14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西南证券股份 138,444,662 股，占西南证券已发行股份的 4.90%。2015 年 6 月 15 日，重庆渝富继续减持西南证券股份 8,535,600 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重庆渝富累计减持西南证券 146,980,262 股，占西南证券已发行股份的 5.21%。重庆渝富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西南证券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5,852,534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147,515,963.12 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易丽琴。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重庆渝富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减持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人员无任何违法动机和个人利益诉求；第二，当事人为稳定市场做出积极努力，在减持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009,102 股，增持金额 90,150,542.70 元。

我会认为，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经查，当事人在减持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占违法减持的数额比例较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重庆渝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

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重庆渝富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重庆渝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丽琴予以警告。

三、对重庆渝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重庆渝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37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10 万元。对重庆渝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丽琴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重庆渝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丽琴处以 1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3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斌）

（2015）59 号

当事人：陈斌，男，1975 年 5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陈斌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77

经查明，陈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015 年 5 月 21 日 9 点 04 分，陈斌使用名为“三一巨人”的新浪微博账户发布了有关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获得军工准入证的微博。涉案微博由两部分组成，一为《关于成立三一军工部的决定》的文件截图，二为“三一拿到了军工准入证，这是实力的象征，是党和国家的信任”的文字内容。在发布该微博的同时，陈斌通过“@”的方式，将涉案微博抄送给了“第一工程机械网”、“工程机械-何兆云”、“工程机械中国网”、“智慧工程机械网”等媒体账户。上述微博发布以后，其信息及截图被诸多官方媒体、门户网站财经频道、专业财经网站及其他媒体渠道转发、评论，受到广泛关注和传播。

经查证，陈斌发布的上述微博信息没有事实依据，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信息。三一重工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市收盘后发布公告，澄清说明没有“军工准入证”此说法，目前公司未获得任何军品生产相关资质。公司成立军工项目部，现处于前期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整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后，三一重工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发生异常波动。2015 年 5 月 21 日，三一重工股票开盘价为 10.70 元，上午 11 点 30 分收于 10.98 元。午后开盘两分钟内即封于涨停价 11.70 元，涨幅达到 9.96%。截至当天收盘，仍然有 170 万手买盘未能成交。三一重工股价的大幅上涨，既偏离当日上证综指和所属板块的走势，也偏离该股 5 月 21 日之前的历史走势。

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了三一重工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干扰了三一重工信息披露行为。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陈斌发布微博之后，很多人打电话给三一重工市场部求证微博信息的真实性，三一重工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了影响。同时，鉴于陈斌所发布的虚假信息导致三一重工股价异常波动，三一重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不得不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股市收盘以后发布公告，澄清涉案微博信息为虚假信息。

陈斌编造的虚假信息，广泛传播，混淆视听，引起了媒体及市场基于虚假信息对三一重工的过度关注和追捧。新华财经联合 360 搜索推出的“大数据解读——A 股一周热搜榜”（2015 年 5 月 18—2015 年 5 月 24），三一重工名列第一位。新华网、腾讯财经、网易财经、新浪财经、和讯网等都对三一重工可能涉及军工行业进行了报道，其中都直接提及了涉案微博的相关内容。

上述违法事实，有陈斌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三一重工所提供相关材料及澄清公告、湖南智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陈斌身份证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有关材料、有关网络舆情材料、有关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异动信息、陈斌手机和电脑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斌编造了“三一拿到了军工准入证”这一虚假信息，并在微博进行传播，陈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听证中，陈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发布虚假信息的主要原因是个人理解上的偏差，并没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故意，也没有影响证券市场的意图。其二，微博内容的广泛传播并非当事人本人意愿，也非当事人所能控制。其三，当事人发布微博中图片部分为真实内容，文字部分为不实内容。微博的广泛迅速传播是因为图片部分的真实内容，而非因为文字部分的不实内容。其四，当事人发布的微博未对股票价格造成影响。其五，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也积极配合调查。

我会认为，陈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陈斌的主观意愿并不影响对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认定。其二，陈斌通过微博发布虚假信息，使得任何微博用户都可以阅读、转载、评论虚假信息，从而造成了虚假信息的广泛传播。其三，陈斌发布的微博信息作为一个整体，被广泛传播和评论，微博中真实内容和虚假内容的混杂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辨别真伪的难度，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和理性选择，扰乱了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基础的证券市场。其四，陈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后，三一重工股价迅速上涨，当日涨幅 9.96% 明显偏离了上证综指及所属板块的涨幅。此外，三一重工正常的信息披露秩序和日常管理秩序也受到了虚假信息的干扰。其五，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应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对陈斌的罚款数额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已经充分考虑陈斌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陈斌予以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黄婉茹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5〕63 号

当事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8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黄婉茹，女，1973 年 2 月出生，时任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总经理、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颜晓辉，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联泰集团投资部副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违法减持深圳市中州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控股）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为持有中州控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联泰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泰投资持有深圳联泰 80.5%的股份，联泰集团直接持有南昌联泰 68%的股份。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联泰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系一致行动人。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期间，以竞价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中州控股股份 4,314,758 股，占中州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0.9%。2015 年 6 月 17 日，深圳联泰、南昌联泰通过大宗交易继续减持中州控股股份 22,800,000、8,400,000 股，占中州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4.76%、1.76%。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累计减持“中州控股”35,514,758 股，占中州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7.42%。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中州控股股份，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合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股份 11,590,011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279,319,265 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黄婉茹，其他责任人员为颜晓辉。

此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州控股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计增持股份 15,325,492 股，增持金额为 314,986,500 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州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在违法减持后大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条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深圳联泰、南昌联泰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和其他责任人员颜晓辉予以警告。

三、对深圳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对深圳联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230万元罚款，对深圳联泰合计罚款250万元。对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对南昌联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610万元罚款，对南昌联泰合计罚款630万元。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处以20万元罚款，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处以10万元罚款，对黄婉茹合计罚款30万元。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颜晓辉处以3万元罚款，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颜晓辉处以3万元罚款，对颜晓辉合计罚款6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2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瞿明淑）

（2015）64 号

当事人：瞿明淑，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瞿明淑违法增持和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83

经查明，瞿明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违法增持的相关事实

根据瞿明淑、沈某兴的询问笔录，瞿明淑是沈某兴外甥的配偶，“沈某兴”账户是瞿明淑同沈某兴一起开立的，账户实际控制人为瞿明淑。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期间合计买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股票 14,241,954 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6.01%。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在持有青海华鼎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青海华鼎”，而是违反法律规定继续增持 2,399,454 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1.01%，违法增持金额为 22,735,269.28 元。

二、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短线交易的相关事实

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买入“青海华鼎”5,595,429 股的当天已累计持有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6.01%，成为持有青海华鼎股份 5%以上的股东。当日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卖出“青海华鼎”20,000 股，并于 3 月 18 日继续卖出“青海华鼎”4,491,954 股。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合计卖出“青海华鼎”4,511,954 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1.90%，获利 1,870,000 元。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买入“青海华鼎”后六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权益变动报告书、交易流水、相关公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买入青海华鼎已发行股份达到 5%时，没有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增持，瞿明淑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及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瞿明淑控制“沈某兴”账户短线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瞿明淑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违法增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违法增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瞿明淑没有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限制转让期内增持股票，以及短线交易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瞿明淑没有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瞿明淑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增持行为处以 140 万元罚款，对瞿明淑短线交易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瞿明淑合计罚款 19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65 号

当事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集团），住所：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铁二局集团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85

经查明，中铁二局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铁二局集团作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持有中铁二局已发行股份的 49.46%。中铁二局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累计减持“中铁二局”30,696,000 股。其中，5 月 25 日中铁二局集团分 9 笔卖出“中铁二局”4,944,262 股，又于同日 1 笔买入“中铁二局”504,778 股，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文件、情况说明和有关人员谈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铁二局集团的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中铁二局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奇伦）

（2015）62 号

当事人：吕奇伦，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吕奇伦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吕奇伦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87

经查明，吕奇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吕奇伦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陆数测，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更名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变更为东方网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吕奇伦共持有“广陆数测”13,000,000 股，占广陆数测总股本 144,103,649 股的比例约为 9.02%。2015 年 3 月 18 日，吕奇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广陆数测”3,830,000 股，成交价格 38.21 元，成交总金额 146,154,052.41 元；2015 年 3 月 20 日，吕奇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广陆数测”4,680,000 股，成交价格 44.55 元，成交总金额 208,290,000 元。吕奇伦上述交易合计卖出“广陆数测”8,510,000 股，占广陆数测总股本 144,103,649 股的比例为 5.91%。

2015 年 3 月 20 日，吕奇伦在减持“广陆数测”达到广陆数测总股本 5%的情况下，在信息披露义务期内，未停止卖出“广陆数测”。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累计违法减持 1,304,817 股，占广陆数测总股本的 0.91%，违法减持金额为 58,129,621.85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吕奇伦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广陆数测”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吕奇伦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吕奇伦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广陆数测”的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吕奇伦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吕奇伦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290 万元罚款，对吕奇伦罚款合计 33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建康）

（2015）61 号

当事人：相建康，男，1971 年 4 月出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以勒装潢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相建康操纵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相建康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相建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建康控制“相建康”信用账户等 17 个账户

（一）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相建康实际控制“相建康”信用账户和“相建康”普通账户、“徐某某”普通账户和“徐某某”信用账户、“施某某”账户等 5 个账户

1. 根据上述账户的交易流水及现场提取相关证据，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相建康”账户及信用账户、“徐某某”账户及信用账户、“施某某”账户等 5 个账户下单交易“宝鼎重工”的 4 台电脑位于相建康办公室，并由相建康使用。

2. 根据银行资料及相关询问笔录，相建康向“徐某某”、“施某某”的账户累计投入 3000 万左右资金，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上述两账户由其操作。

（二）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相建康控制“吴某某”账户、“马某某”账户、“沈某某”账户、“王某”账户、“徐某华”账户等 5 个账户

1. 根据相关询问笔录，“吴某某”、“马某某”、“王某”、“沈某某”、“徐某华”等账户所有人出于对相建康信任，将账户委托给相建康，由相建康负责交易操作。其中，“吴某某”账户除 10 万元由其本人投入外，均由相建康投入，其余账户内的资金由账户所有人投入，委托相建康操作。“马某某”、“王某”账户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委托相建康操作，“吴某某”账户开户后委托给相建康一人操作，吴某某未操作本人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2. 根据“吴某某”账户、“马某某”账户、“沈某某”账户的交易委托流水、现场调取证据及相建康的询问笔录，上述三个账户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交易“宝鼎重工”的电脑曾于 2013 年 5、6 月份前由相建康使用。

3. 根据“王某”账户交易委托流水,“王某”账户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下单交易“宝鼎重工”的电脑为相建康办公室电脑,由相建康使用。

4. 根据“徐某华”账户的交易委托流水,“徐某华”账户仅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交易过“宝鼎重工”;根据相建康询问笔录及徐某华的交易流水,相建康 2013 年 4 月 18 日操作“徐某华”账户买入“宝鼎重工”的电脑为徐某华放在相建康处的电脑。

(三)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相建康控制“周某某”、“胡某某”、“费 B”、“费 Z”、“费某某”等 5 个账户。

根据“周某某”、“胡某某”、“费 B”、“费 Z”、“费某某”账户委托流水及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上述账户下单的电脑位于相建康办公室,并由相建康使用,账户被全权委托给相建康一人操作,但相建康未向该账户投入资金。

(四)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期间,相建康控制“王某某”账户

1. 根据“王某某”账户的交易委托流水、登陆信息及相关询问笔录,该账户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交易“宝鼎重工”的期间内,进行委托交易“宝鼎重工”的电脑有两部:其中一部是安放于相建康办公室,相建康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6 月期间操作“吴某某”、“马某某”、“沈某某”等账户交易“宝鼎重工”的电脑;另一部为徐某华留在相建康处,委托相建康操作“徐某华”账户交易“宝鼎重工”的电脑。

2. 王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账户由其本人使用;相建康曾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询问笔录中承认其用“王某某”账户交易过“宝鼎重工”,同时指出王某某用自己账户交易过“宝鼎重工”。综合上述证据,认定相建康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期间操作“王某某”账户。

(五) 2014 年 6 月 4 日,相建康控制“相某”账户

根据相关询问笔录,“相某”账户由相建康操作和使用,其中资金为相某自有资金;相建康使用“相某”账户交易“宝鼎重工”是在相某家中完成的;根据“相某”账户的交易委托流水,该账户 2013 年仅委托交易“宝鼎重工”一只股票,且全部委托交易在 6 月 4 日内完成。

二、相建康操纵“宝鼎重工”的过程

(一) 账户组具有较大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账户组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的 163 个交易日中,有 149 个交易日参与交易;有 66 个交易日申买量排名第一,有 70 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有 65 个交易日申卖量排名第一,有 76 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累计买入 21,828,653 股,买入成交金额 244,643,232.51 元,累计卖出 17,561,423 股,卖出成交金额 200,466,723.54 元,账户组累计买卖股数占同期市场交易量的 13.53%;账户组最大资金投入量达 7,130.79 万元,持有流通股比例的期间均值为 10.97%,最高达 16.20%。

(二) 操纵期间, 账户组存在连续大额买卖、日内大量反向交易和对倒交易, 影响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行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 账户组共申买 1,902 笔, 共申卖 2,332 笔; 总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14.01%, 总申卖量占同期市场总申卖量的 8.14%; 共反向交易 9,324,122 股, 占账户组累计买卖股数的 47.34%; 账户组共对倒成交 3,421,871 股, 占账户组累计买卖股数的 17.37%, 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2.53%。其中, 20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和 7 月 1 日, 账户组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分别达到 18.59%、23.81%和 17.20%。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为账户组建仓阶段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账户组累计买入 3,852,197 股, 买入金额 38,155,866.27 元, 占同期市场交易量的 13.54%。其中, 11 月 19 日和 12 月 14 日, 账户组单日买入量占该股市场交易量分别达到 47.29%和 50.09%。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 账户组累计日内反向交易 587,248 股, 反向交易金额 5,865,357 元。其中, 11 月 21 日, 账户组于 10 时 46 分 47 秒、13 时 32 分 51 秒和 13 时 33 分 49 秒分别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12 元、0.10 元和 0.15 元的价格申卖 142,100 股、59,300 股和 18,000 股, 当日卖成交 160,100 股, 占该股当日市场交易量的 19.70%, 当日股价下跌 0.4%; 11 月 27 日, 账户组于 14 时 53 分 09 秒、14 时 53 分 50 秒、14 时 55 分 01 秒、14 时 55 分 25 秒和 14 时 58 分 09 秒分别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1 元、0.08 元、0.04 元、0.06 元和 0.13 元的价格申卖 15,000 股、20,000 股、20,000 股、4,909 股和 20,000 股, 当日卖成交 63,059 股, 占该股当日市场交易量的 6.67%, 当日股价下跌 9.42%。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为拉升股价阶段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账户组累计买入 15,689,364 股, 买入金额 179,710,371.16 元, 占同期市场交易量的 17.72%。其中, 2013 年 3 月 19 日、4 月 10 日、4 月 15 日和 4 月 16 日, 账户组单日买入量占该股市场交易量分别达到 53.55%、50.41%、53.70%和 65.7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账户组以对倒方式拉抬股价: 13 时 0 分 1 秒至 13 时 44 分 09 秒, 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13 元—0.15 元的价格分 7 笔挂出合计 72,799 股卖单; 14 时 02 分 17 秒至 14 时 03 分 40 秒, 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2 元—0.10 元的价格分 5 笔合计申买 170,000 股, 与先前所挂卖单自成交。期间, 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97.65%, 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100%, 股价涨幅为 1.41%。

2013 年 1 月 7 日, 账户组以连续高价买入方式拉抬股价: 13 时 51 分 30 秒至 13 时 54 分 09 秒, 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1 元—0.41 元的价格分 5 笔合计申买 255,100 股, 买成交 182,434 股。期间, 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81.16%, 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3.68%, 股价涨幅为 5.57%。

2013 年 1 月 17 日，账户组以连续高价买入方式拉抬股价：13 时 43 分 10 秒至 13 时 44 分 33 秒，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4 元—0.60 元的价格分 4 笔合计申买 334,000 股，买成交 334,000 股。期间，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99.40%，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9.46%，股价涨幅为 1.90%。

2013 年 1 月 30 日，账户组以连续高价买入方式拉抬股价：14 时 10 分 52 秒至 14 时 13 分 05 秒，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4 元—0.18 元的价格分 6 笔合计申买 279,200 股，买成交 259,330 股。期间，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73.55%，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1.98%，股价涨幅为 2.46%。

2013 年 2 月 28 日，账户组以连续高价买入方式拉抬股价：14 时 41 分 39 秒至 14 时 43 分 09 秒，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10 元—0.17 元的价格分 5 笔合计申买 360,000 股，买成交 360,000 股。期间，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88.34%，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9.09%，股价涨幅为 1.93%。

2013 年 5 月 16 日，账户组以连续高价买入、对倒方式拉抬股价：11 时 15 分 08 秒和 11 时 18 分 33 秒，账户组分别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9 元和 0.08 元的价格申买 40,000 股和 10,000 股；11 时 18 分 51 秒和 11 时 19 分 23 秒，账户组分别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1 元和 0.17 元的价格申卖 2,000 股和 10,000 股；11 时 19 分 29 秒和 11 时 19 分 43 秒，账户组分别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17 元和 0.12 元的价格合计申买 20,000 股，与先前所挂卖单自成交。期间，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总申买量的 87.83%，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100%，股价涨幅为 1.87%。

3.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为卖出阶段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账户组累计卖出 4,449,334 股，卖出金额 51,885,050.88 元，占同期市场交易量的 15.57%，其中，2013 年 7 月 1 日，账户组单日卖出量占该股市场交易量达到 60.58%。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为在出货阶段稳定股价，账户组累计日内反向交易 1,479,034 股，反向交易金额 16,863,406.84 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32 分 30 秒至 10 时 35 分 27 秒，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2 元—0.20 元的价格申买 136,500 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84.47%，买成交 89,5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84.35%，股价由 12.73 元涨至 12.99 元，期间涨幅 2.04%；10 时 42 分 17 秒至 10 时 44 分 07 秒，账户组以 12.90 元的均价卖出 26,025 股。

201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20 分 32 秒至 10 时 21 分 30 秒，账户组以等于或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1 元—0.23 元的价格申买 144,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93.20%，买成交 131,95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100%，股价由 12.70 元涨至 12.92 元，期间涨幅 1.73%；10 时 28 分 42 秒至 14 时 59 分 14 秒，账户组以 13.04 元的均价卖出 251,614 股。

2013 年 7 月 1 日 14 时 32 分 06 秒至 14 时 33 分 07 秒，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2 元—0.18 元的价格申买 159,600 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98.52%，买成交 86,143 股，占同

期市场成交量的 100%，股价由 10.42 元涨至 10.58 元，期间涨幅 1.54%；14 时 33 分 31 秒至 14 时 54 分 14 秒，账户组以 10.47 元的均价卖出 561,800 股。

2013 年 7 月 8 日 10 时 58 分 40 秒至 10 时 59 分 40 秒，账户组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0.01 元—0.25 元的价格申买 59,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 73.02%，买成交 44,85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 100%，股价由 9.85 元涨至 10.09 元，期间涨幅 2.44%；10 时 59 分 58 秒至 14 时 33 分 36 秒，账户组以 9.84 元的均价卖出 304,057 股。

三、“相建康”账户组操纵行为的结果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相建康使用“相建康”普通账户、“相建康”信用账户等 17 个证券账户，利用其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通过连续交易、日内大量反向交易、互为对手方交易、盘中拉抬、打压股价等方式交易“宝鼎重工”，影响交易价格与交易量。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是账户组以买入为主的交易阶段。期间，账户组以连续高价买入、对倒拉抬等方式交易“宝鼎重工”，致使股价从 9.34 元上涨至 12.41 元，涨幅为 32.87%。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账户组大量卖出“宝鼎重工”，致使股价从 12.41 元跌至 9.70 元，跌幅为 21.84%。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相建康账户组累计买入 21,828,653 股，买入成交金额 244,643,232.51 元，累计卖出 17,561,423 股，卖出成交金额 200,466,732.54 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相建康账户组亏损-3,845,772.59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交易委托流水、账户登陆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中，当事人的代理人提出：第一，账户资金并非全部为本人所有，部分账户非本人操作。第二，操纵过程均为办案人员推理。第三，操纵的结果是亏损。第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第五，没有跨市场操纵，没有利用信息优势等恶劣手段操纵市场。第六，案件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第七，请求比照既往案例从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账户资金是否为当事人相建康所有、操纵的结果是否亏损，不影响操纵行为的成立。第二，相建康提出的账户非本人操作的申辩意见无证据支持，且与现有在案证据相矛盾。第三，积极配合调查需要有立功表现才构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本案配合调查的行为不构成立功，故不构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第四，本案立案时间（即发现违法行为时间）在违法行为结束后（2013 年 7 月 8 日）的两年内，并未过追诉时效。第五，在量罚尺度上，本案与既往案件保持一致，并不畸重。综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足以改变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及处罚意见。

相建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相建康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峰）

（2015）60 号

当事人：吴峰，男，1971 年 3 月出生，自由职业，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新金都城市花园。

当事人：倪晓明，男，1981 年 5 月出生，自由职业，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

2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峰、倪晓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峰、倪晓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3 年初，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某善确定了公司的并购发展战略。4 月 10 日，南风股份停牌进行第一次并购重组，5 月 23 日复牌宣告重组失败。

2013 年 6 月，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董事长仇某龙在其顾问卫某的建议下，开始考虑借壳上市或并购重组。

黄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与南风股份常年法律顾问高某阳及卫某熟识，上述 3 人是本次并购重组谈判的联系介绍人。11 月 4 日，高某阳电话联系杨某善，询问能否与中兴装备见面商谈重组，并给杨某善发送了关于中兴装备简介的邮件。11 月 5 日或 6 日，高某阳将杨某善确定的见面时间、地点通知黄某，并由黄某转告卫某、仇某龙。

11 月 8 日 14 时许，杨某善、仇某龙、卫某、黄某、高某阳会面。杨某善与仇某龙相互介绍了各自公司的情况，双方都对合作表达了强烈的兴趣。鉴于前次并购重组失败后，南风股份作出 6 个月内不重组的承诺到期日是 11 月 22 日，双方初步确定 11 月 23 日、24 日到中兴装备洽谈并购事项。

11 月 17 日至 19 日，黄某与高某阳、卫某互通电话，高某阳、卫某分别与杨某善和仇某龙沟通，了解并购双方需求，降低并购双方的心理预期，确定第二次见面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11 月 23 日，杨某善、仇某龙、高某阳、黄某、卫某等人开始并购谈判。11 月 24 日，杨某善与仇某龙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11 月 25 日，南风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12月31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兴装备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中兴装备100%股份的作价最终确定为192,000万元。

南风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兴装备100%股权事项，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11月25日。杨某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吴峰、倪晓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风股份”的情况

（一）吴峰、倪晓明是控制并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获取收益的团队，7个涉案账户由倪晓明实际操作。

吴峰、倪晓明是一个控制并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获取收益的团队，该团队由吴峰负责，2013年以后由倪晓明负责相关账户的操作。吴峰、倪晓明联系紧密，资金往来频繁。

涉案共计7个证券账户：

1. “王某珍”账户：2007年9月13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苏州干将西路营业部，资金账号76××××5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9××××384和深圳股东账户002××××007。
2. “孔某潇”账户：2011年6月16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3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6××××304和深圳股东账户014××××576。
3. “陈某账户”：2007年5月18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3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7××××584和深圳股东账户002××××001。
4. “颜某文”账户：2007年10月31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0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3××××800和深圳股东账户008××××913。
5. “郑某芬”账户：2010年10月27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4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1××××016和深圳股东账户014××××457。
6. “洪某珠”账户：2009年10月9日开立于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营业部（现更名为海通证券福州群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033××××244，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4××××073和深圳股东账户008××××420。
7. “沈某翔”账户：2009年10月9日开立于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营业部（现更名为海通证券福州群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033××××24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8××××907和深圳股东账户010××××440。

上述 7 个涉案账户由倪晓明实际操作。

（二）吴峰与杨某善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过电话联系。二人通话联系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涉案 7 个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买入“南风股份”的交易时间高度吻合。

吴峰与杨某善于 2012 年相识，二人曾多次见面，并保持较为密切的电话联系。其中，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某善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与吴峰进行了手机电话联系。11 月 20 日，吴峰与倪晓明从 9 时 43 分起连续通话 4 次，倪晓明随后操作 7 个涉案账户开始大量买入“南风股份”并全部成交。倪晓明操作上述账户的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过程高度吻合，与吴峰、杨某善联络时点也高度吻合。

297

（三）涉案账户 201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买入“南风股份”明显异常。

2013 年 5 月至 9 月，“王某珍”、“孔某潇”、“陈某”、“颜某文”、“郑某芬”、“洪某珠”、“沈某翔”账户大量买入“南风股份”，且持有时间较长；11 月 8 日至 18 日，上述账户集中大量卖出“南风股份”。11 月 20 日、21 日，上述账户又集中大量买入“南风股份”（主要集中在 11 月 20 日买入）并在复牌后卖出，除“洪某翔”账户外，其余账户投入账户所有资金满仓买入“南风股份”，买入量较以往明显放大。

7 个涉案账户在 11 月 8 日至 18 日之间，卖出“南风股份”的均价为 30.16 元，11 月 20 日、21 日追高买入“南风股份”，买入均价 33.89 元，买入均价较卖出均价高 12.36%，买入意愿强烈。

上述涉案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共计买入“南风股份”232,100 股，成交金额 7,865,821 元。截至调查结束，对应卖出股份 168,100 股，成交金额 5,989,245 元，剩余股份 64,000 股，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 392,669.25 元。

以上事实，有南风股份公告、南风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吴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其与倪晓明的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事项的进展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吴峰、倪晓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吴峰、倪晓明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吴峰、倪晓明违法所得 392,669.25 元，并处以 785,338.5 元罚款，其中对吴峰处以 549,737.5 元罚款，对倪晓明处以 235,60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温京辉、王伟）

〔2015〕67 号

当事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利安达），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99

温京辉，男，1970 年 4 月出生，华锐风电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伟，男，1976 年 8 月出生，华锐风电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黑龙江省宾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利安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利安达、温京辉、王伟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应当事人利安达、温京辉、王伟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利安达及其代理人、温京辉、王伟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利安达在华锐风电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锐风电虚增 2011 年收入与利润的情况

华锐风电于 2011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 4 月 11 日，华锐风电披露 2011 年年报，确认风电机组收入 1686 台，营业总收入 10,435,516,390.57 元，营业总成本 9,918,543,020.04 元，营业利润 529,215,613.35 元，利润总额 739,440,394.00 元，报告期内风电工程项目适用的会计政策为商品销售收入。

华锐风电通过制作虚假吊装单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在 2011 年度提前确认风电机组收入 413 台，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为：虚增营业收入 2,431,739,125.66 元、营业成本 2,003,916,651.46 元，多预提运费 31,350,686.83 元，多计提坏账 118,610,423.77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7,861,363.60 元，占 2011 年利润总额的 37.58%。

二、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2012 年 4 月 9 日，利安达作为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90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温京辉、王伟。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95 万元，利安达已收取。

温京辉称，他复核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审计总结、审计报告等，并在重大问题上负责与客户管理层的沟通；对审计底稿，他只关注了母公司第 1 卷如审计计划等项目，对风险评估、内控测试类以及具体的科目底稿，他只是小部分关注一下。王伟称，他是签字会计师和现场负责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底稿都是由他复核。

三、审计工作的具体问题

（一）识别、评估舞弊风险因素存在缺陷

2011 年，受国家风电行业政策的较大影响，华锐风电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未见会计师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风险识别轨迹，会计师对“竞争激烈或市场饱和，且伴随着利润率的下降”、“客户需求大幅下降，所在行业或总体经济环境中经营失败的情况增多”的风险评估结果是“不存在”，其风险评估结果与当时企业所处的行业状况明显不符。

（二）了解、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性测试存在缺陷

会计师没有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对确认销售收入的流程控制点，如客服部提供的项目日动态表、货到现场后设备验收单进行描述或测试。

（三）执行收入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1. 吊装单可靠性问题。华锐风电确认收入的关键证据即吊装单，会计师未对吊装单的可靠性进行合理判断。根据华锐风电 2011 年审计底稿，大部分吊装单仅有个人签字，而无业主主方的盖章确认，会计师未对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业主方签署吊装单进行有效验证；大部分吊装单未注明吊装日期，对于其吊装完成时点以及确认当期收入的合理性，会计师未予以充分关注。在吊装单存在上述严重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会计师未向公司索取项目日动态表、发货验收单等资料予以比对判断，未对吊装情况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2. 集中确认及合同执行问题。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项目中有部分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异常，吊装单标注日期或收入确认时点为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在审计底稿中未见会计师对上述情况的原因进行关注和分析，并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解决。

3. 发货单问题。根据华锐风电披露的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是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之一，根据华锐风电 2011 年审计底稿，会计师未取得货物发运、验收手续相关证据，未能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4. 函证问题。会计师在审计计划中将应收账款函证作为重点审计程序，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存在以下问题：（1）将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18,544,000.00 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65,652,300.00 元）、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59,202,042.73 元）作为函证样本，但实际未发函；（2）函证金额不完整，未对应收账款余额中未开具发票但已确认销售收入部分金额进行函证；（3）回函比例过低，回函确认金额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 17%。函证程序虽已执行，但未对应收账款余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进行有效验证。

5. 替代测试问题。会计师称他们对应收账款开票部分通过函证程序加以确认，而对于未开票部分、未回函客户、以及未函证的样本采取了替代测试，替代性测试中查看了吊装单、合同和项目回款，但其替代测试存在以下问题：未对部分未发函的函证样本进行替代测试。其替代性程序依赖的核心证据吊装单存在严重缺陷，在审计底稿中未见会计师对合同执行情况异常、无回款的项目予以关注和分析，并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解决。

6. 截止性测试问题。会计师在审计计划中将“进行期末截止性测试，结合公司的期后发生额，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作为收入应履行的重点审计程序。但会计师未有效执行截止性测试，没有对收入确认的关键依据吊装单进行有效验证，其对截止性样本选择的解释缺乏专业判断和应有的职业谨慎。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作底稿、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利安达作为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其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温京辉、王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利安达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应当免于处罚：1. 利安达因内部股东纠纷，相关证照、公章、印鉴等资料由包括温京辉在内的姜某股东团队违法把持，2012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利安达发出通知，申明以姜某为代表的部分股东限期将营业执照缴回，逾期不缴将予以公告作废。因此，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利安达处于法律人格待定、经营资格受限，涉案签字会计师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与利安达无关。2. 利安达未委派温京辉作为华锐风电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涉案审计报告的签字签发未得到利安达授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属于注册会计师的个人行为。3. 利安达对涉案审计报告的出具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该审计报告涉嫌违法的后果。4. 涉案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全部由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事业三部”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等受益，留在利安达的注册会计师未得到任何受益。5. 调查人员对工作底稿的调取地点为国富浩华“事业三部”，并非利安达的合法办公场所，涉案证据的提交人员也并非利安达委派的工作人员，具体调查资料未经过利安达的核实，调取审计工作底稿的程序存在明显瑕疵。

我会认为，利安达关于不应承担责任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第一，涉案审计报告出具时，利安达的主体资格并非无效或者处在待定状态。企业营业执照的作废以及由此引致的经营主体资格丧失，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告为准，而非以法院判决为准，从现有证据材料中未发现北京市工商局将利安达营业执照作废的公告。第二，利安达默示认可了涉案审计报告。利安达对华锐风电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姜某团队以利安达名义既出具了涉案审计报告，也出具了其他审计报告，黄某辉团队并未对其他审计报告的有效性表示异议；而且，涉案审计报告是公之于众的法律文件，黄某辉团队应当知道涉案审计报告以利安达名义出具但在当时未表示异议，应视为默认其存在及法律效力。第三，利安达双方团队事后以和解协议的方式确认了涉案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收入分配、资料保存与配合外部检查作了安排。证

券服务机构不得以股东或者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为由，规避或者逃避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涉案机构如果认为其他股东、合伙人、职员或者机构外第三方的行为导致该机构财产或者信誉、声誉上的损失，可以按有关民商事法律规定寻求救济。利安达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进行有效控制，上述和解协议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和解三方对我会的调查工作已经具有合理预见并已作出安排，我会调查程序并无不当。第四，无论上市公司还是证券服务机构，在违反保护投资者法律规定后，均不得以内部纠纷为由，或者借口已经发布了单方面免责声明，逃避证券执法的追究。

温京辉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华锐风电由于国家风电行业政策的调整，导致业绩大幅度下滑，即使扣除造假等因素影响，2011 年度仍然是盈利，没有本质上的重大影响。从延续审计的角度判断，公司无明显业绩造假的动机。2. 华锐风电此次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集体舞弊造成，作为外部审计很难发现此类集体舞弊行为，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王伟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企业集体舞弊，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执业还不能发现，应当免责。2. 应当站在 2012 年初，对华锐风电执行 2011 年年审的视角来看待审计责任。项目组是在 2012 年初接受任务，对一家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发股票价格达到 90 元以上、未审净利润达到 9 亿以上的优质公司进行审计。3. 告知书中的相关表述有倾向性或疏漏，其和温京辉均没有承认“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4. 关于审计中的具体问题，已根据审计准则，对华锐风电 2011 年度审计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我会认为，温京辉、王伟在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诸多执业问题，2011 年受国家风电行业政策的较大影响，华锐风电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上市第一年即出现业绩变脸，会计师在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时，未识别出风电行业风险，也未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会计师对于华锐风电确认收入的关键证据吊装单的可靠性未予合理判断，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缺乏应有的职业谨慎，导致未发现公司存在伪造吊装单的情况。会计师执行的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对大额应收账款未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金额不完整、回函比例低等缺陷，会计师所依赖的替代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存在明显缺陷，同时在核心审计证据吊装单的可靠性存在缺陷的情况下，会计师未取得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关键证据项目日动态表、货物发运验收单予以核实，也未追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有效验证。对温京辉、王伟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利安达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

二、对温京辉、王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俊良、陶刚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5〕66 号

当事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时任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304

韩俊良，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董事长、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陶刚，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于建军，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刘征奇，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汪晓，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常运东，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董事、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会，男，1962 年 8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董事、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陆朝昌，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王原，男，1967 年 5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于国庆，男，1959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张宁，男，1969 年 4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勇，男，1953 年 12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独立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赵鲁平，男，1973 年 6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方红松，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锐风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锐风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锐风电于 2011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韩俊良于 2006 年起任董事长、总裁，2012 年 8 月卸任总裁，2013 年 3 月卸任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1 日，华锐风电披露 2011 年年报，确认风电机组收入 1686 台，营业总收入 10,435,516,390.57 元，营业总成本 9,918,543,020.04 元，营业利润 529,215,613.35 元，利润总额 739,440,394.00 元，报告期内风电工程项目适用的会计政策为商品销售收入。该年报签字董事为韩俊良、常运东、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张宁、张勇、赵鲁平。

305

受风电行业政策的影响，2011 年全行业业绩急剧下滑。为粉饰上市首年业绩，在韩俊良安排下，华锐风电财务、生产、销售、客服等 4 个部门通过伪造单据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在 2011 年度提前确认风电机组收入 413 台，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为：虚增营业收入 2,431,739,125.66 元、营业成本 2,003,916,651.46 元，多预提运费 31,350,686.83 元，多计提坏账 118,610,423.77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7,861,363.60 元，占 2011 年利润总额的 37.58%。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锐风电在 2011 年年报中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虚构营业收入、虚增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韩俊良直接授意、策划、组织了财务舞弊行为，是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最主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陶刚作为时任华锐风电副总裁、财务总监，于建军作为时任分管客服部的副总裁，刘征奇作为分管市场部的副总裁，汪晓作为分管生产部的副总裁，均为公司分管重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部门直接参与财务舞弊，是华锐风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常运东、刘会作为华锐风电时任董事、副董事长，陆朝昌、王原、于国庆作为华锐风电时任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作为华锐风电时任独立董事，在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上签字，应当保证该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华锐风电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锐风电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相关人员的职务认定与事实不符。2.证监会认定业绩虚增情况应扣除税金，计算得出虚增净利润。3.公司测算的会计差错数据与证监会认定的数据存在差异，大唐齐齐哈尔碾子山项目 11 台机组与

美国 2 个项目的 3 台机组在 2011 年度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其中，大唐齐齐哈尔碾子山项目 11 台机组 2011 年到达业主指定的安装现场，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吊装受阻，但客户认为 11 台机组可以视为已经完成吊装并出具了相关说明；美国项目的 3 台机组合同约定产品交货方式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11 年交货给客户，客户也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了相应款项。4. 公司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形，具备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对于 2011 年会计差错自查自纠、主动披露和报告，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补救，成功兑付公司债券、完成重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曾在风电行业取得辉煌，目前面临着重大过渡和转折期，其稳定发展对于广大投资者利益至关重要，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1. 华锐风电提出的相关人员职务认定问题有相应事实证据支持，予以采纳。2. 华锐风电提出的税金扣除问题，涉及到采用虚增利润还是虚增净利润概念描述华锐风电虚增业绩情况的问题，属于表述问题，不影响实质认定。3. 关于 14 台机组收入确认问题，根据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披露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件：（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经复核，华锐风电大唐齐齐哈尔碾子山项目涉及的 11 台机组实际在 2012 年完成吊装，公司在 2013 年取得业主说明认可吊装完成，但 2013 年取得的业主说明不能作为公司在 2011 年确认收入的依据；美国项目涉及的 3 台机组的销售合同中对风险转移时点的约定，与国内项目的销售合同或《合同法》关于风机风险转移的约定并无实质差异，从收入确认的角度讲国外项目与国内项目并无本质区别，华锐风电在 2011 年未完成上述 14 台机组的吊装情况下，伪造吊装单确认收入不符合其一贯的会计政策。因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司法机关聘请的司法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华锐风电 2011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时，发现证据表明我会此前认定的华锐风电华能山东利津项目中的 1 台机组实际在 2011 年完成了吊装，公司可以在 2011 年度确认收入，经复核我会对此予以认可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4. 华锐风电甫一上市，即进行有预谋、有策划、系统性、有组织、大比例的财务舞弊，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华锐风电所称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和披露会计差错，系韩俊良卸任后，公司编制 2012 年年报期间发现涉案问题后，才开展的行为；华锐风电提出的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完成重组，其稳定发展对于广大投资者利益至关重要等申辩，属案外、事后情况。

韩俊良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承认，其作为原华锐风电主要负责人，对涉案违法行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缺乏深入学习，愿意吸取教训；同时以没有任何个人利益和不良动机、发现问题后立即纠正和整改等理由，请求酌情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韩俊良的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其请求减轻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陶刚、于建军、刘征奇、汪晓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他们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及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方面，有突出立功表现。2. 对于 2011 年度财务会计差错事项不知情且未直接参与，不是华锐风电年报财务舞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 对于 2011 年年报内容已尽到审慎注意，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陶刚、于建军、刘征奇、汪晓所分管的部门直接参与华锐风电财务舞弊，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任职能力，应当了解在韩俊良的安排下指示所分管的部门完成、配合相关财务工

作是财务舞弊的流程或环节，我会认定其为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同时，审理也已经考虑了其配合调查、参与自查自纠等情况。

常运东、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张宁、张勇、赵鲁平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作为董事、独立董事，从未参与或知悉本案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对 2011 年年报作出书面确认意见不存在任何欺骗、隐瞒或误导公众的主观过错。2. 在获知有关会计差错前，已尽自己所能地防范信息披露出现任何虚假、不实，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3. 在获知有关会计差错后，及时要求公司予以披露，在公司自查自纠及监管机构调查中均予积极协调、配合。4. 对于 2011 年年报内容已尽到审慎注意。5. 陆朝昌在时任公司外部董事期间，未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金津贴，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曾因会计差错事项获取任何利益。

我会认为，常运东、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作为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作为独立董事，均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知悉、未参与财务舞弊活动，或者曾对涉案财务数据提出过质疑，均非当然的免责理由。目前证据未显示这些董事在防范、阻止或者揭露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财务舞弊与信息披露违法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同时，审理时已经考虑了其有别于前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情况。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红松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勤勉尽职要求不同于公司董事，未参与或知悉涉案违法行为，已经勤勉尽责，并积极配合调查。

我会认为，方红松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之一。同时，审理时已经考虑了可以从轻处罚的有关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华锐风电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韩俊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陶刚、于建军、刘征奇、汪晓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常运东、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张宁、张勇、赵鲁平、方红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3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忠、汪腊梅）

（2015）68 号

当事人：柳忠，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汪腊梅：女，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3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柳忠、汪腊梅在减持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格）股份时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和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柳忠、汪腊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柳忠、汪腊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柳忠、汪腊梅为持有奥美格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柳忠为奥美格公司董事长，汪腊梅为奥美格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柳忠、汪腊梅为夫妻关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的规定，柳忠、汪腊梅系一致行动人。

经调查认定，“柳忠”和“汪腊梅”账户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触发权益披露义务，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完成披露后的 2 日内，“柳忠”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继续转让 1.4 万股奥美格股票；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触发权益披露义务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披露前，“汪腊梅”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继续转让 60 万股奥美格股票；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触发权益披露义务且至今未完成披露的情况下，“柳忠”账户先后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转让 6 万股、0.1 万股、0.1 万股奥美格股票。柳忠、汪腊梅在减持股份过程中，没有在触发披露义务时停止卖出奥美格股份，并在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通知该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1,808,000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8,138,100 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柳忠、汪腊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比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柳忠、汪腊梅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柳忠、汪腊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柳忠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柳忠限制期限内减持股票的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柳忠合计罚款 50 万元；对汪腊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汪腊梅限制期限内减持股票的行为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汪腊梅合计罚款 7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信琪）

（2015）72 号

当事人：马信琪，男，1971 年 8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马信琪操纵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马信琪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11

经查明，马信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马信琪控制使用“马信琪”账户，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多次大笔申报买入后快速撤单，以不成交或少量成交的方式拉抬“暴风科技”股价，随后快速反向卖出之前持有的部分股票获利，具体是在以下 5 个时段进行：

第一时间段：11 时 04 分 39 秒至 13 时 10 分 50 秒，“马信琪”账户全部以第 1 档价格申报买入 88.06 万股，平均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11 元，平均高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 0.19 元。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39.86%，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4 秒。期间成交 35.45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28.5%。期间撤单量 52.61 万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59.74%，占市场撤单量的 55%。期间股价上涨 2.3%。13 时 11 分 17 秒至 13 时 11 分 52 秒，“马信琪”账户共委托申卖 1.5 万股，单笔申卖价格位于 1 档或 4 档，成交 0.85 万股。该时间段马信琪账户买入均价 121.31 元/股，卖出均价 124.48 元/股，获利 21,378.94 元。

第二时间段：13 时 29 分 22 秒至 13 时 31 分 13 秒，马信琪账户全部以第 1 档价格申报买入 80.9 万股，平均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48 元，平均高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 0.5 元。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93.57%，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7 秒。期间成交 8.03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91.1%。期间撤单量 72.87 万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90.08%，占市场撤单量的 93.8%。期间股价上涨 1.59%。13 时 31 分 48 秒至 13 时 33 分 28 秒，马信琪账户共委托申卖 9.5 万股，单笔申卖价格平均低于卖申报第 1 档价格 0.29 元，成交 8.08 万股。该时间段马信琪账户买入均价 122.55 元/股，卖出均价 124.06 元/股，获利 169,549.12 元。

第三时间段：13 时 35 分 11 秒至 13 时 35 分 41 秒，“马信琪”账户先以 2 笔第 1 档价格申报买入 30.8 万股，后以 1 笔第 4 档价格申报买入 15.8 万股，平均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12 元，平均高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 0.12 元。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91.79%，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165 秒。期间成交 1.47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49.2%。期间撤单量 45.13 万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96.85%，占市场撤单量的 94.5%。期间股价上涨 1%。13 时 36 分 02 秒至 13 时 37 分 23 秒，马信琪账户共委托申卖 5.7 万股，单笔申卖价格平均低于卖申报第 1 档价格 0.18 元，成交 4.44 万股。该时间段马信琪账户买入均价 124.22 元/股，卖出均价 125.13 元/股，获利 41,453.01 元。

第四时间段：13 时 39 分 53 秒至 13 时 40 分 37 秒，“马信琪”账户以 4 笔第 1 档或第 2 档价格申报买入 54.54 万股，平均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14 元，平均高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 0.15 元。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90.39%，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8 秒。期间成交 1.28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37.2%。期间撤单量 53.26 万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97.65%，占市场撤单量的 93.6%。期间股价上涨 1.2%。13 时 40 分 56 秒至 13 时 47 分 24 秒，马信琪账户共委托申卖 8.45 万股，单笔申卖价格平均低于卖申报第 1 档价格 0.22 元，全部成交。该时间段马信琪账户买入均价 125.05 元/股，卖出均价 125.17 元/股，获利 49,151.60 元。

第五时间段：13 时 54 分 16 秒至 13 时 55 分 23 秒，“马信琪”账户以 6 笔第 1 档或第 2 档价格申报买入 132.6 万股，平均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10 元，平均高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 0.10 元。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92.84%，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19 秒。期间成交 4350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8.8%。期间撤单量 132.165 万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99.67%，占市场撤单量的 95.8%。期间股价上涨 2.3%。13 时 56 分 05 秒至 13 时 56 分 51 秒，马信琪账户共委托申卖 9.5 万股，单笔申卖价格平均低于卖申报第 1 档价格 0.19 元，成交 8.29 万股。该时间段马信琪账户买入均价 124.90 元/股，卖出均价 126.13 元/股，获利 159,636.43 元。

综上，马信琪采取上述盘中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暴风科技”交易价格，非法获利共计 441,169.11 元。

以上事实有马信琪账户开户资料、成交流水、银证转账明细资料、交易数据、相关营业部情况说明、马信琪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信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马信琪违法所得 441,169.11 元，并处以 1,323,507.3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国栋）

（2015）73 号

当事人：孙国栋，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孙国栋操纵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教育）、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等 13 支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孙国栋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14

经查明，孙国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孙国栋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徐某”和“胡某”等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连续竞价阶段、尾市阶段通过虚假申报、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等方式影响“全通教育”、“中科金财”、“如意集团”、“西部证券”、“开元仪器”、“奋达科技”、“鼎捷软件”、“暴风科技”、“雷曼股份”、“深圳华强”、“仙坛股份”、“新宁物流”和“银之杰”等 13 支股票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

一、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交易“全通教育”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20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和尾市阶段通过虚假申报、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等方式影响“全通教育”股票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持有的股票。

（一）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情况

9:53:12，账户组以涨停价 244.54 元申报买入“全通教育”股票 70,000 股，申买前一笔该股的 market 成交价是 242.96 元；9:53:20，申报撤单 70,000 股，撤单时间距同笔申报买入时间 8 秒，申报撤单时已成交 32,490 股，撤单申报比例为 53.59%；9:53:12-9:53:20，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 97.77%。9:53:32，账户组又以涨停价 244.54 元申报买入 37,600 股；9:53:39，申报撤单 37,600 股，撤单时间距同笔申报买入时间 7 秒，申报撤单时已成交 9,378 股，撤单申报比例为 75.06%；9:53:32-9:53:39，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 93.77%。9:54:42-9:54:57，账户组以涨停价

244.54 元申报买入合计 5,300 股并成交。10:05:44, 账户组撤销 2,000 股申报买入, 该笔的申报买入价是 243.06 元, 市场当时成交价是 243.99 元, 申报买入价低于市场成交价。10:05:55-10:06:08, 账户组以涨停价 244.54 元申报买入合计 3,500 股并成交。10:06:44, 账户组以涨停价 244.54 元申报买入 50,000 股, 申报买入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是 244.54 元; 10:07:11, 申报撤单 50,000 股, 撤单时间距同笔申报买入时间 27 秒, 申报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50,000 股。10:06:44-10:07:11, 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 17.43%。撤单后 5 秒即 10:07:16, 账户组又以涨停价 244.54 元申报买入 15,900 股, 申报买入前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244.54 元; 10:07:22, 申报撤单 15,900 股, 撤单时间距同笔申报买入时间 6 秒, 申报撤单时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 全部撤单成功, 撤单申报比例为 100%; 10:07:16-10:07:22, 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 59.33%。9:53:12-10:07:22, 账户组实际成交买入量占该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54.62%。

10:07:29-10:07:49, 账户组以涨停价 244.54 元卖出“全通教育”股票 198,500 股, 卖出金额合计 48,541,190 元, 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的“全通教育”可卖出股票的 100%。“全通教育”股票当日开盘价 235 元, 最低价 233.85 元, 收盘价 244.54 元, 当日涨幅 10.00%。

（二）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情况

账户组在 3 月 20 日（周五）收盘前 5 分钟内即 14:55:35-14:57:09, 以涨停价 270 元申报买入“全通教育”股票共 19 笔合计 93,500 股, 实际成交 93,500 股, 占同时段该股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9.30%, 占同时段该股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92.98%, 申报价 270 元比申报买入前一笔市场成交价 259.99 元高 3.85%。14:55:35-14:57:09, “全通教育”股价从 260 元上涨到 265 元, 涨幅为 1.92%, 该股当日涨幅为 7.72%。账户组在 14:55:35 前持有“全通教育”129,209 股。

14:59:58, 账户组以 265.99 元申报卖出 22,300 股“全通教育”, 占当时账户组持有“全通教育”可卖出股票的 42.64%, 但未能成交。“全通教育”在 14:56:59 达到当日最高价 266 元, 当日收盘价 265 元。3 月 23 日（下一个交易日）9:28:49-9:54:00, 账户组以均价 280.27 元卖出“全通教育”164,409 股, 占当时账户组持有“全通教育”可卖出股票的 73.82%, 卖出成交金额合计 45,725,305.28 元。“全通教育”当日开盘价 265 元, 最低价 263.9 元, 收盘价 291.5 元, 当日涨幅 10.00%。

二、账户组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交易“中科金财”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 在尾市和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等方式影响“中科金财”股价, 并于 5 月 12 日反向卖出。

（一）账户组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情况

账户组在 5 月 11 日 14:55:24-14:59:08, 以 150.05 元至 155.22 元（涨停价）逐笔申报买入“中科金财”共计 21 笔, 合计 1,380,200 股, 实际成交 221,020 股, 占同时段该股市场买入申报量的 77.90%, 14:55:24-14:59:08, 该股市场成交价由账户组申报前的 152 元上涨到 155.22 元, 涨幅为 2.28%。14:56:38、14:56:44、14:56:53, 账户组分 3 笔以涨停价 155.22 元分别申报买入 90,000 股、79,000 股、92,000 股, 合计 261,000 股, 实际成交 148,720 股。

14:57:05-14:57:06, 账户组撤销上述 3 笔申报买入, 由于已过连续竞价时间, 该 3 笔撤单委托无效。14:57:29-14:59:08, 账户组分 8 笔连续以涨停价 155.22 元申报买入 860,000 股, 均未成交。

(二) 账户组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情况

5 月 12 日 6:10:21-9:16:46, 账户组以 170.74 元申报买入“中科金财”股票 5 笔, 合计 105,000 股, 申报量占 9:15:00-9:20:00 市场申买量的 54.63%, 占集合竞价阶段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量的 98.59%。9:16:21 和 9:16:24, 账户组撤单 2 笔, 合计 60,000 股, 撤单比例 57.14%, 撤单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81.74%。该股以 155.99 元开盘, 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0.50%。

9:41:06-13:55:58, 账户组将其持有的“中科金财”分 103 笔申报卖出, 申报 931,303 股, 成交 924,103 股, 卖出成交量占当日账户组可卖出量的 83.46%。

三、账户组 2015 年 1 月 30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5 日交易“如意集团”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1 月 30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5 日, 通过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连续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如意集团”股价, 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

(一) 账户组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情况

1 月 30 日 14:33:09, 账户组持有“如意集团”1,029,294 股。14:33:09, 账户组以涨停价 24.55 元申报买入 1,000,000 股。14:33:33, 账户组撤销全部买入申报,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 24 秒, 撤单时该买入申报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 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231,990 股, 撤单比例 76.80%。14:34:03-14:34:11, 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 24.55 元分 2 笔申报买入 500,000 股、300,000 股, 成交 500,000 股; 14:34:42, 将最后一笔未成交申报买入撤单,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 31 秒, 撤单时该买入申报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14:33:09-14:34:42, 账户组实际成交比例为 40.67%。此后, “如意集团”股价一直维持涨停价位至当日收盘。14:46:12-14:59:34, 账户组继续以 24.55 元申报 36 笔买入“如意集团”912,300 股, 未能成交, 也未撤单。“如意集团”当日开盘价 22.90 元, 最高价 24.55 元, 最低价 22.81 元, 收盘价 24.55 元, 当日涨幅 9.99%。

2 月 2 日 8:09:00, 账户组以涨停价 27 元申报买入 58,000 股, 并以 25.49 元全部成交。9:33:13-9:47:06, 账户组申报卖出“如意集团”1,215,784 股, 实际成交 1,206,284 股, 卖出金额合计 32,229,844.48 元, 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如意集团”可卖出股数的 69.03%。“如意集团”当日开盘价 25.49 元, 最高价 27.01 元, 最低价 25.00 元, 收盘价 27.01 元, 当日涨幅 10.02%。

(二) 账户组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的交易情况

2 月 25 日 10:54:39, 账户组持有“如意集团”162,828 股。10:54:39, 账户组以涨停价 32.68 元申报买入 600,000 股。10:54:59, 账户组撤销全部申报买入单,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 20 秒, 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 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106,820 股, 撤单比例

82.20%。10:58:35-11:05:18, 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 32.68 元分 5 笔申报买入共计 457,000 股, 实际成交 203,050 股。期间, 账户组买入申报撤单 4 笔,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在 5 分钟内, 撤单时该买入申报在委买队列中均排名第 1 位。11:05:18, 账户组完成最后一笔撤单。10:54:39-11:05:18, 账户组交易“如意集团”实际成交比例为 29.32%。11:05:35 即距最后一笔撤单 17 秒, 账户组以 32.68 元申报卖出“如意集团”41,500 股, 实际成交 41,500 股, 卖出金额合计 1,356,220 元。账户组在卖出前持有“如意集团”股票 472,698 股, 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如意集团”可卖出股票的 100%。“如意集团”当日开盘价 32.68 元, 最高价 32.68 元, 最低价 30.44 元, 收盘价 32.68 元, 当日涨幅 10.00%。

2 月 25 日 14:31:01, 账户组持有“如意集团”717,998 股。14:31:01, 账户组以涨停价 32.68 元申报买入 5,000 股, 该股在这一时点已涨停; 14:31:08, 撤销全部申报买入单,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 7 秒, 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 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3,972 股, 撤单比例 20.56%。14:31:01-14:31:08, 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涨停价全市场申买量的 90.91%。14:32:09-14:51:20, 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 32.68 元申报买入 625,300 股, 实际成交 10,000 股。14:33:39 和 14:33:50, 账户组撤销 2 笔申报买入单,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在 1 分钟内, 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均排名第 1 位。14:31:01-14:51:20, 账户组交易“如意集团”实际成交比例为 2.22%。

2 月 26 日 8:05:25-9:15:39, 账户组以 35 元申报 2 笔买入“如意集团”股票合计 54,000 股。9:15:42, 账户组撤销第 1 笔申买单, 即撤销 35,000 股申买量, 最终实际成交 19,000 股, 成交金额 627,000 元, 撤单比例为 64.81%, 申报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有效申买量的 9.23%, 撤单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9.04%。该股以 33.00 元开盘, 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0.98%。

9:35:18-10:39:19, 账户组申报卖出“如意集团”761,270 股, 实际成交 731,970 股, 卖出金额合计 23,272,180.27 元, 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如意集团”可卖出股票的 100%。“如意集团”股票当日开盘价 33.00 元, 最高价 33.99 元, 最低价 30.45 元, 收盘价 31.77 元, 当日跌幅 2.78%。

(三) 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情况

3 月 5 日 7:52:08-7:52:10, 账户组以涨停价 51.18 元申报买入“如意集团”2 笔, 合计 100,000 股; 9:16:36-9:17:33, 账户组撤单 2 笔, 合计 100,000 股, 撤单比例为 100%, 申报量占撤单时市场以涨停价申报的有效申买量的 5.43%, 撤单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8.44%。该股以 51.17 元开盘, 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9.97%。

9:24:59, 集合竞价撮合阶段接近结束时, 账户组以 50.89 元申报卖出“如意集团”194,000 股, 成交 194,000 股, 成交均价 51.17 元, 成交金额 9,926,980.00 元。9:26:16, 账户组继续以 50.99 元申报卖出“如意集团”98,300 股, 成交股数 98,300 股, 成交均价 50.99 元, 成交金额 5,012,317.00 元。上述两笔申卖成交量占 2015 年 3 月 5 日 9:24:59 前账户组可卖出股票的 17.42%。

四、账户组 2015 年 4 月 13 日交易“西部证券”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西部证券”价格，后反向卖出。

9:01:26-9:05:52，账户组以涨停价 62.69 元申报买入“西部证券”3 笔，合计 1,987,100 股。9:06:15 撤单 1 笔合计 500,000 股；9:18:08-9:18:29 撤单 2 笔，合计 1,487,100 股，撤单比例 100%。账户组在 9:15:00-9:20:00 的撤单量占同期间市场撤单量的 28.59%。该股当日以 60.1 元开盘，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5.46%；有效申买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有效申买量的 20.39%，占市场全部涨停价位有效申买量的 26.28%。

9:48:00-10:15:46，账户组将其持有的“西部证券”分 56 笔申报卖出，申报卖出合计 1,611,000 股，申报价格范围从 58 元至 60.72 元，成交 1,293,300 股，卖出成交量占当日账户组可卖出量的 34.06%。

318

五、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17 日交易“开元仪器”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集合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开元仪器”价格，当日反向卖出。

5:40:12，账户组以 33.91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开元仪器”1 笔 200,000 股，9:18:03 撤单。5:40:13，账户组以 33.91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开元仪器”1 笔 200,000 股；7:06:53 撤单（该时点撤单使该笔申报买入未进入集合竞价系统，对市场未产生影响，此后的统计未将该笔计算在内），撤单比例为 100%，撤单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12.46%，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有效申买量的比例为 9.99%，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集合竞价阶段全部涨停价位申报买入量的 11.37%。该股以 32.90 元开盘，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为 6.71%。

9:35:17，账户组将其持有的“开元仪器”申报卖出 1 笔 200,000 股，申报价格为 33.91 元，成交 200,000 股，卖出成交量占当日账户组持有“开元仪器”可卖出股票的 20.66%。

六、账户组 2015 年 2 月 3 日交易“奋达科技”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奋达科技”价格，次日反向卖出。

11:03:55，该股在这一时点已涨停，账户组以涨停价 46.24 元申报买入 1,000,000 股，成交 703,256 股。11:29:25-14:37:50，账户组共申报买入 12 笔合计 1,550,800 股，共成交 0 股。14:37:54，账户组撤销 11:03:55 申报买入 1,000,000 股的买单，该笔买单当时正在成交，已成交 703,256 股，成交金额 32,518,557.44 元。撤销该笔买入申报时间距上一笔申报买入的时间为 4 秒。14:41:14-14:43:32，账户组申报买入 3 笔合计 618,300 股，成交 0 股，第一笔申报买入时间距上笔撤单时间 3 分 18 秒。14:43:42-14:47:54，账户组撤销之前申报买入的 5 笔合计 380,200 股，第一笔撤单时间距上一笔申报买入时间为 10 秒。14:53:45，账户组申报买入 1 笔 398,000 股，成交 0 股，距上一笔申报撤单的时间 5 分 50 秒。14:53:49-14:54:24，账户组撤销 3 笔之前的申报买单合计 365,100 股，第一笔申报撤单距上一笔申报买单的时间为 4 秒。11:03:55 至收盘，该股一直维持涨停价位。11:03:55 至收盘期间，账

户组撤单比例为 29.21%，成交比例为 19.72%，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3.16%，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涨停价申报量的 74.90%。

2 月 4 日 9:29:44-13:52:52，账户组以 44.65-48.05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奋达科技”全部卖出，共成交 703,256 股，卖出金额合计 32,194,475.56 元。“奋达科技”当日开盘价 48 元，最高价 48.20 元，最低价 44.62 元，收盘价 44.86 元，当日涨幅-2.98%。

七、账户组 2015 年 2 月 16 日交易“鼎捷软件”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等方式影响“鼎捷软件”价格，当日反向卖出。

13:35:05 至 13:38:12，账户组以 77.20 元至 79.96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买入“鼎捷软件”共 22 笔合计 243,500 股，实际成交 157,902 股，占同时段该股市场买入申报量的 71.51%，占同时段该股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8.93%。上述期间内，“鼎捷软件”的成交价由账户组申报前的 77.20 元上升到申报后的 79.96 元（涨停价），涨幅为 3.58%。13:35:05，账户组交易“鼎捷软件”前持有“鼎捷软件”801,457 股。13:39:44 至 13:39:45，“鼎捷软件”股价维持在涨停价位 79.96 元，账户组撤销申报价为 79.18 元的 2 笔买入申报。

13:40:41-13:41:19，账户组以 79.96 元（涨停价）申报卖出“鼎捷软件”股票共 5 笔合计 250,000 股，实际成交 208,000 股，申卖量占当时账户组持有“鼎捷软件”的可卖出股票的 69.56%。“鼎捷软件”股票当日开盘价 73.90 元，最高价 79.96 元，最低价 72.05 元，收盘价 79.96 元，当日涨幅 10.00%。

八、账户组 2015 年 5 月 6 日交易“暴风科技”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暴风科技”价格，次日反向卖出。

5 月 6 日，账户组首次买入成交“暴风科技”。14:54:58，账户组以当日涨停价 163.1 元申报买入 84,000 股，14:55:04，账户组将上述申报全部撤单，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 6 秒，撤单时该笔买入申报在委买队列中排名为第 1 位，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25,097 股，撤单比例 70.12%。14:56:51、14:58:39 和 14:58:43，账户组分 3 笔以 163.09 元、157 元、157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59,000 股、95,000 股和 128,900 股，实际成交 102,950 股。14:54:58-14:58:43，账户组交易“暴风科技”实际成交比例为 35%。

5 月 7 日 9:36:02-9:46:02，账户组分 33 笔以 150-152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暴风科技”合计 525,897 股并全部成交，成交均价 155.10 元，卖出金额合计 81,467,441.28 元，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暴风科技”可卖出股票的 39.81%。“暴风科技”当日开盘价 160 元，最高价 172.70 元，最低价 149.99 元，收盘价 172.70 元，当日涨幅 10.00%。

九、账户组 2014 年 12 月 3 日交易“雷曼股份”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的方式影响“雷曼股份”价格，当日反向卖出。

14:05:37-14:07:17，账户组以 52 至 54 元申报买入“雷曼股份”共 11 笔合计 76,800 股，实际成交 76,800 股，占同时段该股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90.04%，占同时段该股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97.05%。14:05:37-14:07:17，“雷曼股份”价格从 51.22 元上涨至 54 元，涨幅为 5.59%。14:05:37，账户组交易“雷曼股份”前持有“雷曼股份”1,017,633 股。

14:07:50-14:08:16，账户组以 53.80 至 53.98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雷曼股份”共 4 笔合计 9,000 股，实际成交 4,850 股，占当时账户组持有“雷曼股份”可卖出股票的 1.54%。14:08:33-14:08:35，账户组撤销其中 2 笔申卖单，合计 4,500 股。“雷曼股份”当日开盘价 51.01 元，最高价 54.71 元，最低价 48.00 元，收盘价 54.71 元，当日涨幅 9.99%。

320

十、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3 日交易“深圳华强”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深圳华强”价格，次日反向卖出。

13:31:28-13:54:02，账户组以涨停价 28.33 元申报买入“深圳华强”8 笔合计 1,318,300 股，该股从 13:04:00 至当日收盘一直维持涨停价位。13:54:09-13:54:21，账户组申报撤单 3 笔合计 311,100 股（即 13:36:56、13:47:19 和 13:53:36 的 3 笔申报买入），3 笔申报买入撤单时在委买队列中均排第 1 位，3 笔申报买入均撤单成功，撤单比例 23.6%。13:55:38-14:50:57，账户组又以涨停价 28.33 元申报买入“深圳华强”3,524,200 股；14:51:03-14:51:53，申报撤单 3 笔合计 423,100 股（即 13:31:28、13:31:57、13:41:34 的 3 笔申报买入），3 笔申报买入撤单时在委买队列中均排第 1 位，实际成交 231,493 股，撤单比例 93.43%。14:52:23，账户组再次以涨停价 28.33 元申报买入 159,000 股；14:52:26，申报撤单 84,100 股（申报撤单的是 13:44:19 的申报买入），申报买入撤单时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撤单比例 100%。14:57:05-14:57:22，账户组以涨停价 28.33 元申报买入 174,400 股。13:31:28-14:57:22，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时段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 74.07%，该期间账户组实际买入“深圳华强”量占申报买入量的 10.39%。“深圳华强”股票当日开盘价 26.77 元，最低价 26.16 元，收盘价 28.33 元，当日涨幅 10.02%。

3 月 4 日 9:22:14-13:13:32，账户组以均价 28.72 元申报卖出“深圳华强”3,698,293 股，卖出金额合计 106,448,801.41 元，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的“深圳华强”可卖出股票的 100%。

十一、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19 日交易“仙坛股份”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仙坛股份”价格，次日反向卖出。

3 月 19 日 14:44:03，账户组持有“仙坛股份”1,398,515 股。14:44:03-14:45:11，账户组以 25.99 至 26.06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668,100 股，实际成交 22,495 股，该股在这一时点已接近涨停。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买量的 44.47%。14:45:16-14:45:23，账户

组撤单 5 笔合计 519,700 股；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最长仅为 46 秒，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分别排第 1 位或第 3 位，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13,400 股。14:45:30，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 26.06 元申报买入“仙坛股份”519,700 股，实际成交 49,8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297,788 元。14:45:37-14:45:52，账户组撤单 6 笔合计 184,905 股。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分钟，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分别排第 4 位、第 7 位、第 8 位和第 10 位（上述撤单对应的申报价格已低于当时成交价格），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9,095 股。14:46:53-14:56:45，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 26.06 元申报买入 10 笔“仙坛股份”合计 1,244,500 股，该股已涨停，上述申报均未能成交。“仙坛股份”股票当日开盘价 24.35 元，最高价 26.06 元，最低价 23.75 元，收盘价 26.06 元，当日涨幅 10.00%。14:44:03-14:56:45 期间，账户组交易“仙坛股份”股票实际成交比例为 2.97%。

3 月 20 日 9:26:33-10:54:03，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买入的“仙坛股份”全部卖出，合计卖出 1,470,810 股，成交均价 25.29 元，成交金额 37,197,938.82 元。“仙坛股份”股票当日开盘价 26 元，最高价 26 元，最低价 24.80 元，收盘价 25.44 元，当日涨幅-2.38%。

十二、账户组 2015 年 3 月 17 日交易“新宁物流”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新宁物流”价格，当日反向卖出。

3 月 17 日 10:09:37，账户组持有“新宁物流”2,019,109 股。10:09:37-10:10:08，账户组以涨停价 27.69 元申报买入 1,749,000 股，该股在这一时点已接近涨停。10:10:12，账户组撤单已部分成交的申报买入（560,000 股），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 35 秒，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164,360 股，撤单比例 70.65%。10:09:37-10:10:08，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 75.42%。10:10:31-10:10:50，继续以涨停价 27.69 元申报买入“新宁物流”377,000 股，而“新宁物流”股价已涨停。10:11:00，分 5 笔申报撤单（包括 10:09:37-10:10:08 部分申买单），账户组合计撤单 1,566,000 股，撤单时点距申报时点的最长时间 58 秒，撤单时该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排第 1 位。“新宁物流”股价一直维持涨停价位至收盘。10:09:37-10:11:00，账户组交易“新宁物流”实际成交比例为 7.73%。10:11:07-10:11:13，距最后一笔撤单 7 秒，账户组以涨停价 27.69 元申报卖出“新宁物流”450,000 股，实际成交 309,000 股，卖出金额合计 8,556,210 元，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新宁物流”可卖出股票的 56.18%。10:11:17-10:11:18，账户组撤单申报卖出 180,000 股。“新宁物流”当日开盘价 27.69 元，最高价 27.69 元，最低价 26.69 元，收盘价 27.69 元，当日涨幅 10.01%。

十三、账户组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易“银之杰”的情况

孙国栋利用账户组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银之杰”价格，当日反向卖出。

14:02:02，账户组持有“银之杰”660,527 股。14:02:02、14:02:09 和 14:02:13，账户组分 3 笔以接近涨停价的 65.2 元、65.2 元、65.23 元的价格（当日涨停价为 65.45 元）申报买入 9,000 股、16,200 股、15,000 股，合计 40,200 股；14:02:30、14:02:34 和 14:02:37，账户组将上述 3 笔申报全部撤单，撤单时该 3 笔买入申报在委买队列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1 位，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19,844 股，撤单量为 20,356 股，撤单比例 50.64%。14:02:45、14:02:50，账户组以涨停价 65.45 元分 2 笔各分别申报买入 500 股并全部成交。14:02:02-14:02:50，账户组交易“银之杰”实际成交比例为 51%。14:17:13-14:19:51，账户组分 12 笔以 64.5 元-65.3 元的价格区间卖出并全部成交，卖出金额合计 1,256,231 元，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的“银之杰”可卖出股票的 6.02%。“银之杰”当日开盘价 58.99 元，最高价 65.45 元，最低价 58.50 元，收盘价 65.45 元，当日涨幅 10.00%。

14:38:46-14:40:10，账户组以接近涨停价或涨停价分 12 笔申报买入“银之杰”416,600 股，其中以涨停价 65.45 元申报买入 293,300 股，其中以 65.18 元成交 300 股，以 65.38 元成交 5,400 股。14:40:14 和 14:40:15，账户组撤销上述以 65.45 元、65.38 元申报的 2 笔申报买入单，共计 124,200 股，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分别为 89 秒、25 秒，撤单时该 2 笔申报买入在委买队列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1 位、第 10 位，撤单时已实际成交 5,700 股，撤单比例 30%。其中，14:40:01-14:40:16，“银之杰”已达到涨停价位，账户组将 14:38:46 之前的 6 笔低于涨停价的买入申报撤单，并在 14:38:46 将未能成交的剩余 29,500 股申报撤单，撤单量合计 55,500 股。14:38:46-14:40:10，账户组交易“银之杰”实际成交比例为 1%。

14:40:20，账户组再次以涨停价 65.45 元申报买入 138,200 股，该股在这一时点已涨停。14:40:23-14:40:34，“银之杰”股价此时已涨停，账户组将 7 笔以低于涨停价买入的申报撤单；14:40:47-14:40:48，账户组将 2 笔以涨停价买入的申报撤单，撤单比例 100%。14:40:20-14:40:48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涨停价申买量的 99.28%。

14:40:59、14:41:03 和 14:41:06，账户组分 3 笔以涨停价 65.45 元申报卖出 49,000 股、59,000 股和 59,000 股，合计 167,000 股，成交 105,200 股，成交价格 65.45 元，卖出金额合计 6,885,340 元，申报卖出量占卖出前账户组持有“银之杰”可卖出股数的 55.13%。“银之杰”当日开盘价 58.99 元，最高价 65.45 元，最低价 58.50 元，收盘价 65.45 元，当日涨幅 10.00%。14:41:13、14:41:15 和 14:51:54，账户组在上述卖出之后，将 14:38:58、14:39:11 和 14:39:14 以 65.18 元、65.38 元申报的申买单合计 28,000 股撤单。

综上，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孙国栋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连续竞价阶段、尾市阶段通过虚假申报、连续申报抬高股价等方式影响“全通教育”、“中金金财”、“如意集团”、“西部证券”、“开元仪器”、“奋达科技”、“鼎捷软件”、“暴风科技”、“雷曼股份”、“深圳华强”、“仙坛股份”、“新宁物流”和“银之杰”等 13 支股票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获利 11,298,908.14 元。

以上事实，有“徐某”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孙国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孙国栋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没有操纵的主观恶意，也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有配合调查的情节，请求减轻或从轻处罚。我会已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孙国栋违法所得 11,298,908.14 元，并处以 33,896,724.4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建勇）

（2015）69 号

当事人：金建勇，男，1974 年 4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建勇操纵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金建勇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24

经查明，金建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金建勇控制使用“余某”、“王某”、“陈某”、“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徐某华”等 4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在操纵期间内，金建勇雇佣交易员，操作其控制的账户组交易“国海证券”。账户组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金建勇。金建勇也承认账户组由其本人控制。

在操纵期间内，金建勇利用融券交易 T+0 日内回转机制，集中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国海证券”，并以明显高于市场同时刻买一档量的卖单频繁委托，部分单笔委托卖出数量较同期市场行情显示的买一档数量呈多倍放大，影响“国海证券”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反向交易获利 441,911.05 元。

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瞬间交易情况反映出其单笔融券卖出委托数量较大，具有持股优势：账户组 2964 笔卖一档单笔委托中，超过 3 秒行情市场买一档总量 5 倍及以上的申报为 961 笔，占全部卖一档申报笔数的 32.42%。卖一档每笔委托量与账户组卖委托发出后同档位委托总量占比超过 80%的申报共有 1308 笔，占全部卖一档委托的比例为 44.13%。卖一档申报量占申报前一刻卖前五档比例超过 50%的申报有 509 笔，占全部卖一档笔数的 17.17%。账户组卖出委托中，卖出申报量占申报前一刻市场买五档申报总量比例超过 80%的有 938 笔，占全部 3748 笔卖出申报笔数的 25.02%。以上数据表明，账户组在卖出委托发出时点上具有持股优势。

在账户组融券卖出委托 3748 笔中，单笔委托量为当时市场买一档申报总量 5 倍及以上的有 1328 笔，占总卖出委托笔数的 35%。在 5 倍及以上的 1328 笔中，成交占比 50%及以上的仅有 356 笔，占比 26.8%，完全未成交的有 737 笔，占 55.5%。上述数据表明，账户组大量卖出委托申报量多倍于该时点买一档申报量。另外，完全未成交的笔数占到 5 倍及以上总笔数的 55.5%，说明账户组大额的卖空委托在多数情况下都不能成交。账户组通过上述方式大量连续委托卖出，对其他投资者的判断造成影响，加剧市场空头气氛，造成短时间多空力量失衡，强化了“国海证券”股票价格的下跌趋势。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通过先卖空开仓，在股价下跌后买回平仓获利，非法获利共计 441,911.05 元。

以上事实有银行转账记录、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账户清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金建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金建勇违法所得 441,911.05 元，并处以 1,325,733.1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325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海林）

（2015）70 号

当事人：袁海林，男，1974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袁海林操纵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袁海林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26

经查明，袁海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袁海林控制使用 11 个证券账户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袁海林控制使用“唐某”、“唐某若”、“赵某贤”、“孟某婷”、“杨某庆”、“黄某茹”、“叶某清”、“杨某荣”、“唐某容”、“唐某春”、“梁某华”等 1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袁海林以及唐某等人承认袁海林在操纵期间内控制使用部分账户，账户组存在资金、人员关系等方面的关联，下单所使用的电脑、下单交易地址与袁海林从事证券交易电脑的信息部分重合，交易行为趋同。

二、袁海林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苏宁云商”和“蓝光发展”

（一）账户组交易“苏宁云商”的情况

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苏宁云商”1,235,165,100 股，累计卖出 1,099,415,273 股，亏损 262,294,847.81 元。

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苏宁云商”，成交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额超过 10% 的有 12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2 个交易日。

账户组存在大量反向交易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情况，其中 36 个交易日存在日内反向交易；20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情况，其中 4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占当日市场成交量达 10% 以上。

账户组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苏宁云商”价格，其中 40 个交易日中存在撤销申报行为，平均撤单率 52%，5 次撤单率在 80% 以上。33 个交易日日内撤单率 30% 以上，在 4 个交易日采取以涨停价位大额申报以及在 5 个交易日采取以跌停价位大额申报的方式，影响“苏宁云商”价格。

（二）账户组交易“蓝光发展”的情况

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蓝光发展”89,312,320股，累计卖出75,204,426股，亏损16,114,096.55元。

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蓝光发展”股票，日均买入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额的28.35%，7月29日最高为40.74%，且买入数量均占同期市场同方向成交量比例在60%以上；日均卖出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额为23.75%，7月29日最高为40.55%。

账户组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况，日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18.88%，7月29日最高为35.28%。

账户组还通过连续申报买入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等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蓝光发展”价格，累计盘中虚假大额申报买入4次，期间日均买撤单量占当日市场申报量的比例为30.06%，7月29日最高为39.01%，日均卖撤单量占全市场申报量的比例为7.44%，7月28日最高为16.14%。

综上，在操纵期间内，袁海林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方式影响“苏宁云商”和“蓝光发展”价格，并反向卖出，亏损278,408,944.36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袁海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袁海林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春定）

（2015）71 号

当事人：张春定，男，1973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春定操纵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张春定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29

经查明，张春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张春定控制使用“励某香”、“张某世”、“张某楚”、“张某刚”、“奚某霞”、“孙某晶”等 6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全部委托流水显示交易地址系张春定办公室台式机地址。张春定及上述部分账户所有人也承认账户由张春定控制。

在操纵期间内，张春定控制使用账户组累计买入“中国卫星”8,266,1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365,541,888.32 元，累计卖出 10,694,444 股，卖出成交金额 557,531,327.10 元，账户组累计买卖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8.15%。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5 秒至 9 时 57 分 11 秒，张春定利用“张某世”、“张某楚”、“孙某晶”账户连续申报买入。共申报买入 47 笔，申报数量 5,463,000 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 16.49%，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 38.99 至 45.23 元。该时段内，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秒市场平均成交价高 0.394 元，高出比例平均为 0.99%，成交数量为 5,460,000 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 28.266%。

账户组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当天持续单向买入，自 9 时 30 分 55 秒至 14 时 33 分 46 秒，共申报买入 62 笔，买入成交 5,568,900 股，成交金额 228,113,799.86 元。

账户组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继续持续单向买入，自 9 时 31 分 18 秒至 10 时 13 分 22 秒，共申报买入 17 笔，买入成交 697,200 股，成交金额 32,527,509.20 元。

账户组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进行反向卖出，自 9 时 42 分 42 秒至 14 时 58 分 12 秒，共申报卖出 142 笔，卖出成交 10,694,444 股，成交金额 557,531,327.10 元；共申报买入 2 笔，买入成交 2,000,000 股，成交金额 104,900,579.26 元。上述成交中，包含当日账户组自成交 1,805,270 股，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成交金额 94,686,894.20 元。

综上，张春定控制账户组在 7 月 16 日及 7 月 17 日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中国卫星”6,266,100 股；在 7 月 20 日进行反向交易，卖出“中国卫星”10,694,444 股，申报卖出数量占市场申卖总量的 7.35%，获利 99,663,799.90 元。

以上事实有账户组历史交易流水、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春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春定违法所得 99,663,799.90 元，并处以 298,991,399.7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建华）

（2015）77 号

当事人：李建华，男，1953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建华违法减持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建华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31

经查明，李建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李建华、李某奇是持有威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李建华担任威华股份董事长，李建华、李某奇为父女关系。威华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和 6 月 7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均报告“李建华先生与李某奇女士为父女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李建华和李某奇系一致行动人。

李建华和李某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威华股份 2420 万股股份，占威华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4.9317%。2015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6 日，李建华继续减持威华股份 7,000,000 股股份和 5,300,000 股股份。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李建华和李某奇累计减持威华股份 36,500,000 股股份，占威华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7.4383%。在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李建华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威华股份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11,964,800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244,935,376 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账户资料、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建华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由于本人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不熟悉，在减持中没有将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比例合并计算；第二，减持没有主观恶意，目的是为企业还款筹措资金；第三，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被深交所、广东监管局作出监管措施。

我会认为，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监管措施是对当事人的警示、提醒，不影响我会在之后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李建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威华股份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

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李建华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李建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李建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李建华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47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15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廖能成）

〔2015〕81 号

当事人：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住所：柳州市北鹊路 67 号。

333

廖能成，男，1957 年 5 月出生，时任柳化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柳化集团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柳化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柳化集团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持有柳化股份总股本的 38.91%。柳化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卖出“柳化股份”2,210,000 股、4,740,610 股，两天累计减持柳化股份总股本的 2.61%。此后，柳化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通过连续竞价方式分别卖出“柳化股份”3,796,150 股、11,932,100 股和 4,146,499 股。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期间柳化集团已累计减持“柳化股份”26,825,359 股，占柳化股份总股本的 6.72%。

综上，柳化集团累计减持“柳化股份”达到柳化股份总股本的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卖出“柳化股份”，而是继续累计减持 6,857,983 股，占柳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72%，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79,258,077.32 元。

以上事实，有权益变动报告书、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事项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柳化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对柳化集团的违法行为，时任柳化集团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廖能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柳化集团对减持“柳化股份”的行为已履行了公告、报告义务。第二，《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投资者”均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行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柳化集团持有的柳化股份 5%以上的股份是通过证券发行方式取得，不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行为所取得，因此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认定柳化集团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是法律适用错误。第三，柳化集团减持“柳化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而非主观故意。当事人请求我会撤销对其罚款的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第一，柳化集团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点依法披露相关事实，同样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第二，《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并非仅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无论柳化集团是通过证券发行方式，还是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取得柳化股份 5%以上的股份，不改变柳化集团持有柳化股份已发行股份达到 5%以上的事实。第三，柳化集团的减持目的并非涉案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柳化集团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柳化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廖能成予以警告。

三、对柳化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柳化集团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48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520 万元罚款。对柳化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廖能成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柳化集团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廖能成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平）

〔2015〕80 号

当事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336

林平，男，1967 年 12 月出生，银基集团总经理，住址：沈阳市和平区珥春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银基集团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银基集团、林平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银基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银基集团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期间，银基集团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共减持“烯碳新材”6097 万股，占烯碳新材总股本的 5.28%。在减持达 5%时，银基集团未停止卖出烯碳新材股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银基集团减持“烯碳新材”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烯碳新材”，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累计达 324 万股，超比例减持部分占烯碳新材总股本的 0.28%，成交金额为 3466.8 万元。银基集团总经理林平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银基集团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烯碳新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银基集团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银基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平给予警告。

三、对银基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银基集团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7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210 万元罚款。对银基集团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平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银基集团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平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40 万元罚款。

337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子江）

（2015）79 号

当事人：杨子江，男，1974 年 4 月出生，现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杨子江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子江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子江的违法事实如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杨子江持有南风股份 32,096,296 股股份，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12.61%；杨子江之父杨某文持有南风股份 26,066,666 股股份，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10.24%。

2014 年 9 月 3 日，“杨某文”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南风股份”6,000,000 股，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2.36%；9 月 10 日，“杨某文”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南风股份”5,000,000 股，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1.96%。2015 年 3 月 11 日，“杨子江”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南风股份”8,000,000 股，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3.14%。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期间，南风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54,609,464 股。杨子江为“杨子江”账户的控制人，系其决定“杨子江”账户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减持“南风股份”。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杨子江违规减持“南风股份”6,296,526 股，违规减持部分的金额为 279,934,335.90 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可认定杨某文和杨子江在本案中构成一致行动人，他们所持有的“南风股份”在本案中应当合并计算。

2014 年 9 月 3 日、10 日，杨某文减持“南风股份”11,000,000 股，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4.32%；2015 年 3 月 11 日，杨子江减持“南风股份”8,000,000 股，占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3.14%，两人累计减持南风股份股票超过总股本的 5%，达到 7.46%。杨子江在与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南风股份”达到南风股份总股本的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南风股份”。

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认定杨子江涉案超比例减持“南风股份”6269,526 股，超比例减持部分成交金额为 279,934,335.9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任职文件、劳动合同、交易协议、账户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说明、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辩称：其违法行为主要是因为疏忽大意和对相关法规不够了解所致，并非故意或恶意所为，且没有给南风股份股价造成重大波动，也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当事人还提交了相关增持材料。经复核，我会认为，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危害后果是否严重并非违法减持未披露行为构成要件，不影响对违法减持行为的认定。本案当事人虽有增持行为，但不足以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后果。

杨子江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南风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杨子江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杨子江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南风股份”的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杨子江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杨子江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68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17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福成）

（2015）78 号

当事人：陈福成，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控股股东，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陈福成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福成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福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陈福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松芝股份”23,887,582 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5.91%，其中，2015 年 5 月 22 日，陈福成减持“松芝股份”461.51 万股后，其累计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松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由 4.77%变动为 5.91%。陈福成当日减持达到松芝股份总股本的 5%后，继续违规减持 372.17 万股，违规减持金额 8,072.02 万元。陈福成于当日将减持情况通知松芝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后，陈福成的一致行动人陈福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松芝股份”，合计增持 380.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福成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松芝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陈福成的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在违法减持后大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陈福成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陈福成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松芝股份”的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陈福成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陈福成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陈福成合计处以 240 万元罚款。

342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程同海、张洪军）

〔2015〕82 号

当事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第一大股东，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43

程同海，男，1962 年 1 月出生，时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乌斯太经济开发区。

张洪军，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乌斯太经济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吉兰泰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吉兰泰集团持有兰太实业 143,795,644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0.04%。2014 年底，吉兰泰集团开始筹划减持兰太实业股份事宜。筹划减持事项的主要参与人员为吉兰泰集团时任总经理程同海和时任财务部部长张洪军。经向控股股东中国盐业总公司请示同意后，由张洪军具体实施二级市场减持的相关操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相关减持情况及时向程同海汇报。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期间，吉兰泰集团累计减持兰太实业解除限售存量股 17,348,5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减持期间，“兰太实业”股价处在 10 元/股左右的较低水平，2015 年 6 月，公司股价一度达到 22 元/股。虽然在减持期间，吉兰泰集团也进行过信息披露，但是未按照规定要求的时点进行披露。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交易所提示关注后，吉兰泰集团通知兰太实业补充披露了减持事项。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资料和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吉兰泰集团减持兰太实业解除限售存量股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吉兰泰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的规定，没有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减持情况，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吉兰泰集团减持行为这一重大事件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吉兰泰集团总经理程同海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吉兰泰集团财务部部长张洪军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负责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吉兰泰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程同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张洪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5〕83 号

当事人：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时代），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第二大股东。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富时代涉嫌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瑞富时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作为华中数控第二大股东，瑞富时代在 2015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2 分 37 秒至 10 点 07 分 45 秒期间，累计卖出“华中数控”2,102,000 股；在 10 点 09 分 27 秒至 10 点 10 分 39 秒期间，累计买入 582,000 股；在 10 点 12 分 26 秒至 14 点 18 分 57 秒期间，累计卖出 2,160,274 股。

综上，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瑞富时代在不到十分钟之内，实施先卖后买再卖的行为，共计买入“华中数控”595,002 股，成交均价为 28.02 元，成交金额为 1,667.28 万元；共计卖出“华中数控”4,262,274 股，成交均价为 27.96 元，成交金额为 11,917.50 万元。瑞富时代的短线交易行为没有收益。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谈话笔录、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公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瑞富时代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我会决定：对瑞富时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詹毓倩等 19 名责任人员）

〔2015〕84 号

当事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孟凯，男，1969 年 3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长兼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詹毓倩，女，1966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阎肃，男，1966 年 6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万钧，男，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申伟，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周智，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韩伯棠，男，1949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祝卫，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陈静茹，女，1964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强，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孟辉，男，1978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审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孟勇，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挺，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郭民岗，男，1968 年 8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荆林波，男，1966 年 4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夏维朝，男，1965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周绍兴，男，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李漪，女，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中科云网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科云网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申伟、韩伯棠、祝卫、陈静茹、郭民岗、荆林波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我会对该 6 人的意见进行了复核。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科云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科云网原名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200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调查时孟凯是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湘鄂情）、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鄂情）均为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系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合肥湘鄂情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京市玄武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沅源）系合肥天焱的全资子公司。

一、中科云网 2012 年年度报告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

（一）违规确认上海汉月尚加盟费收入 58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江苏湘鄂情与上海汉月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汉月尚）签订两份《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上海汉月尚向江苏湘鄂情支付加盟费共计 780 万元，加盟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确保加盟店顺利运营，2012 年 7 月 3 日，双方签订两份《补充协议》，约定江苏湘鄂情向上海汉月尚支付加盟保证金共计 580 万元，若江苏湘鄂情按约定为上海汉月尚提供了店面平面设计、培训了第一批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提供了相关管理制度，上海汉月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江苏湘鄂情全部保证金。

2012 年 3 月 31 日，江苏湘鄂情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780 万元。7 月 25 日，江苏湘鄂情收到加盟费 780 万元，同时向对方支付保证金 580 万元。7 月 31 日，江苏湘鄂情将 58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未冲减其他业务收入。

（二）违规确认上海比昂加盟费收入 9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合肥湘鄂情与上海比昂健康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上海比昂向合肥湘鄂情支付加盟费 900 万元，加盟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湘鄂情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900 万元。中科云网提供的说明称该合作加盟事宜因故搁置，900 万元加盟费未能到账。

（三）违规确认味之都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 12,032,256.58 元

2012 年 8 月，中科云网、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鼎）、齐某伟（齐某伟持有上海齐鼎 97% 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云网向上海齐鼎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之都）90% 股权，收购价格 1.35 亿元。至 2013 年 1 月 7 日，1.35 亿元收购款由中科云网全部支付完毕。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科云网根据 2012 年

7 月齐某伟出具的《协议承诺书》，将味之都 2012 年 5 月至 7 月的各项收益共 12,032,256.58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四）违规确认玖尊坊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 3,528,288.85 元

2012 年 9 月，上海湘鄂情与武汉楚地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地融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湘鄂情向楚地融金收购上海玖尊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玖尊坊）100%股权，收购价格 1,000 万元。同年 9 月 28 日，上海湘鄂情向楚地融金支付转让款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楚地融金承担玖尊坊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场地租金及人员工资，合计金额为 3,528,288.85 元。12 月 13 日、31 日，玖尊坊确认营业外收入 3,528,288.85 元。

综上，中科云网 2012 年年度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加盟费收入共计 1,480 万元、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 15,560,545.43 元，合计 30,360,545.43 元。

二、中科云网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提前确认收入

2014 年 2 月 20 日，南京凯沅源与凤阳县神光物质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电业）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向凤阳电业销售 2 套干馏气化机组，合同款价 4,000 万元（含税价，不含税价为 34,188,034.19 元）。同年 3 月 31 日，南京凯沅源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34,188,034.19 元，主营业务成本 17,692,307.69 元。调查发现，前述合同约定所售 2 组干馏气化机组在 2014 年 3 月底前未生产完工。中科云网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提前确认收入 34,188,034.19 元，成本 17,692,307.69 元，利润总额 16,495,726.50 元。

针对上述问题，中科云网先后两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 1 月 29 日，中科云网发布《关于对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调减营业收入 1,480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560,545.43 元，调减利润总额 29,346,345.43 元。2014 年 8 月 30 日，中科云网发布《关于对 2014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调减营业收入 34,188,034.19 元，调减营业成本 17,692,307.69 元，营业利润调减 16,495,726.5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孟凯作为时任中科云网董事长兼总裁，詹毓倩作为时任中科云网董事、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系对中科云网 201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科云网董事阎肃、万钧、申伟、周智，独立董事韩伯棠、祝卫、陈静茹，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孟辉等 9 人在审议通过中科云网 2012 年年度报告时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孟凯作为时任中科云网董事长兼总裁，周绍兴作为时任中科云网财务总监，系对中科云网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科云网董事孟勇、万钧、申伟、王挺，独立董事郭民岗、荆林波、夏维朝，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孟辉、李漪等 10 人在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申伟、韩伯棠、祝卫、陈静茹、郭民岗、荆林波提交了申辩意见。主要申辩意见为：一，其在日常履职中勤勉尽责、主动过问公司事务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二，履职受到限制、手段有限、对涉案问题无从得知；三，自身并非

财会专业人士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信赖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此外，韩伯棠、祝卫、陈静茹还辩称其曾就审计事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并听取汇报；郭民岗还辩称在审议相关报告时曾要求公司对利润贡献居前的三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从公司提供的报告本身看不出异常；荆林波还辩称在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非其本人。前述当事人均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有赖于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这种监督，既包括督促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也包括通过日常履职和检查督促公司切实执行有关规则，还包括能够及时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可在其位不谋其政、不司其责。综合审查本案违法行为涉及的具体情况和上述当事人提交的申辩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曾对涉案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针对韩伯棠、祝卫、陈静茹提出其曾就审计事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并听取汇报等意见，复核审查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发现，该三人未就涉案事项予以特别关注。针对郭民岗提出的起曾要求公司对中科云网利润贡献前三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但从公司提供的报告本身看不出异常的主张，复核审查涉案证据和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发现，郭民岗未就公司提供的反馈信息做进一步关注。中科云网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为会计处理不当且金额巨大，郭民岗作为具备财务专长的独立董事，并未对此予以特别关注。针对荆林波提出的董事会决议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的主张，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荆林波在中科云网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时投了赞成票，且没有证据表明荆林波在审议该定期报告时曾对涉案相关事项予以关注。综上，鉴于相关当事人未就事先告知有关其违法行为的认定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当事人在涉案行为中无勤勉尽责情形，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中科云网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三、对詹毓倩、周绍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万钧、申伟、李强、孟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阎肃、周智、韩伯棠、祝卫、陈静茹、孟勇、李漪、王挺、郭民岗、荆林波、夏维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香海、刘合军）

（2015）87 号

当事人：吴香海，男，1962 年 8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西里。

刘合军，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香海、刘合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52

经查明，吴香海、刘合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 A）自 2011 年 4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渝三峡 A 公司顾问戎某明等人在会场外等候。当日 12 点 30 分左右，发审委宣布渝三峡 A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1 月 26 日，渝三峡 A 发布公告披露上述情况。

渝三峡 A 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属于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尚未公开前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发审委宣布渝三峡 A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之时，戎某明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吴香海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吴香海与戎某明系朋友关系，戎某明在渝三峡 A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前与吴香海有较频繁的通讯联系。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通话 2 次，12 月通话 9 次，2013 年 1 月通话 19 次。2013 年 1 月 25 日通话 6 次，其中戎某明知悉内幕信息之后，于当天 12:40:57、12:41:34 两次主叫吴香海，通话时长分别为 28 秒、8 秒。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吴香海控制使用本人账户卖出“渝三峡 A”468,000 股，当日 12:30 之后，吴香海控制使用本人账户卖出“渝三峡 A”100,000 股，控制使用其配偶“高某镜”账户卖出“渝三峡 A”419,300 股。

上述两个账户 1 月 25 日 12:30 之后交易“渝三峡 A”存在明显异常：

（一）从单笔委托数量来看，两个账户在 1 月 25 日 12:30 之后的委托下单明显异常。从历史交易记录看，两个账户交易“渝三峡 A”一般是间隔时间较短的逐笔委托，能够真实成交的单笔卖出委托数量一般不超过 50,000 股。1 月 25 日吴香海与戎某明通话后，两个账户于

12:44、12:45、12:48 连续挂出 3 笔委托数量均为 100,000 股的卖单，且均未作撤单操作，较之历史习惯显著异常，显示出卖出股票的迫切性。

（二）从委托时点来看，两账户在 1 月 25 日下午连续竞价开始前下单也属明显异常。从其历史交易记录来看，“高某镜”账户仅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 9:28 开市前有 1 笔卖出委托下单，“吴香海”账户仅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 11:30 连续竞价结束后有 1 笔卖出委托下单，此外未见其他发生于连续竞价开始之前的委托下单。1 月 25 日，在下午连续竞价交易开始之前，两个账户连续进行 3 笔卖出委托下单，与历史交易习惯相比明显异常。

（三）从当天交易特征看，其午后的交易与上午的交易特征相比明显异常。“吴香海”账户上午共计委托卖出 468,000 股，“吴香海”、“高某镜”账户下午共计委托卖出 519,300 股，但上午的卖出交易行为呈现单笔委托数量较少、交易行为持续时间长的特点，而下午的卖出交易行为呈现单笔委托数量陡然增大、交易行为持续时间短的特点，下午所作卖出委托除 10,700 股因未成交而撤单外，其余全部成交，上午和下午的交易特点呈现明显分化。从其历史交易习惯来看，吴香海在单个交易日内进行如此大数量的卖出交易，均会持续较长的时间。

三、刘合军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吴香海与刘合军有多次通讯联络。2013 年 1 月 25 日，吴香海于 13 点 24 分主叫刘合军，通话时长 39 秒，于 13 点 35 分主叫刘合军，通话时长 18 秒，于 14 点 33 分主叫刘合军，通话时长 5 分 35 秒。

刘合军控制使用本人融资融券账户，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开始买入“渝三峡 A”，至 2012 年 5 月 3 日共计买入 1,120,637 股，其间除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生一笔 20,000 股卖出委托申报外，未进行其他卖出操作。2013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3 点 35 分至 13 点 54 分，刘合军卖出全部 1,120,637 股“渝三峡 A”，与其历史交易习惯相比，刘合军在与吴香海通讯联络后短时间内卖出全部“渝三峡 A”的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渝三峡 A 提供的情况说明、“吴香海”、“高某镜”、“刘合军”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吴香海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戎某明通讯联络，随后与刘合军通讯联络，吴香海、刘合军二人证券交易活动在上述联络后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吴香海从事内幕交易规避损失 510,043.44 元，刘合军从事内幕交易规避损失 92,960.97 元。

吴香海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经其长期观察发现“渝三峡 A”股价一直在 6 元至 9 元间波动，出于波段操作的考虑，2013 年 1 月 24 日晚决定 25 日股价上冲到 9 元附近时全部卖出股票。因该股流动性差，很少有大买单，1 月 25 日一开盘就慢慢卖出，上午收市前 1 分钟发现在每个价位有几十万股买单，认为是拉高出货迹象，所以在下午开盘前通过“高某镜”账户委托卖出 20 万股，开盘后看成交量放大即把剩余股票卖出，上述交易是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的，不存在交易异常问题，委托量的大小不在于交易习惯，而在于市场状况。二是其

与戎某明通话联系内容为沟通订餐及送机事宜，与刘合军通话联系也未提出买卖股票操作建议。

我会认为：第一，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渝三峡 A”交易情况来看，有多个时段的市场成交量都在 500 手以上，远高于当事人在这些时段的委托卖出数量，特别是 10:01、11:06 市场总成交量分别高达 2959 手、2052 手，而当事人在相应时段内并无委托卖出，其委托卖出数量未随市场成交放大而增大，其委托情况与历史交易记录所显示的交易特征基本一致，当事人所辩称的委托量大小非因交易习惯而因市场状况的理由不能成立。第二，我会对当事人 2013 年 1 月 25 日 12:30 之后交易行为异常的认定是从委托时间、单笔委托数量、交易持续时间、交易行为与吴香海、戎某明联络时点的吻合性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得出的结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并不能对这些方面作出合理解释，不能否定交易行为的异常性。第三，我会认定当事人构成内幕交易并不是仅基于其卖出股票的行为，而是基于其当日 12:30 之后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高度吻合性，其当日上午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上午、下午股票交易方向的一致性，并不能阻却其在获悉内幕信息之后所从事的交易活动存在违法性。

刘合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下午与吴香海通话时知悉吴香海已卖出股票，基于波段操作的考虑也卖出了股票，此过程中并未获悉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当事人融资融券账户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开始买入“渝三峡 A”，除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生一笔 20,000 股卖出委托申报外，2013 年 1 月 25 日前并无其他卖出行为，也从未进行波段操作，而在与吴香海通讯联络后即全部卖出，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中辩意见不能合理解释交易行为的异常性。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吴香海违法所得 510,043.44 元，并处以 510,043.44 元罚款。

二、没收刘合军违法所得 92,960.97 元，并处以 92,960.9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洗锦军）

（2015）88 号

当事人：洗锦军，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洗锦军违规交易“华恒生物”等 18 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洗锦军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56

经查明，洗锦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洗锦军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洗锦军控制使用中山市广安居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居）、中山市八通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通街）、中山市三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投资）和“谭某豪”4 个证券账户（以下统称账户组），账户组存在资金、人员关系等方面的关联，下单所使用的电脑、交易地址与洗锦军从事证券交易电脑的信息部分重合，交易行为趋同。洗锦军承认其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

二、洗锦军违规交易情况

洗锦军控制使用账户组，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异常价格申报等方式影响“华恒生物”等 18 支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获利 246,110 元。

（一）账户组交易“华恒生物”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账户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买入“华恒生物”18,000 股，成交价格 1 元/股。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7 日，洗锦军操作账户组累计交易“华恒生物”7,000 股，成交金额 3,662,64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6,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85.71%，占该期间“华恒生物”市场交易量 85.71%；成交金额 3,552,64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97%，其中有 4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25 日、26 日、27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 100%。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100 元/股，最高为 1,05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 5.26%，最高为 377.09%；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 110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9.09%和 861.82%。

广安居、三宝投资账户还分别在 3 月 13 日、16 日、17 日、18 日、20 日、23 日、24 日、25 日、26 日和 30 日以 99,999.99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卖出“华恒生物”共 13 笔，每笔 1,000 股。

（二）账户组交易“龙钇科技”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八通街、广安居、三宝投资等 3 个账户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累计买入“龙钇科技”100,000 股，平均成交价格约 4.19 元/股；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将股票全部卖出，平均成交价格约 5.23 元/股。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累计交易“龙钇科技”256,000 股，成交金额 2,297,29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56,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21.88%，占该期间“龙钇科技”市场交易量 12.44%；成交金额 1,356,20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59.03%，其中有 2 个交易日（3 月 3 日、4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占比分别为 40%、61.04%。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5.78 元/股，最高为 47.3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63.39%，最高为 94.37%；与账户组对外买入价格最低 3.68 元，最高 29.8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57.07%和 58.57%；与账户组对外卖出价格最低 4.36 元，最高 30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32.57%和 57.93%。

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还在 3 月 3 日、4 日、6 日以 48 元至 99,999.99 元间的异常价格申报卖出“龙钇科技”共 82 笔，其中 3 月 3 日有 9 笔申报价格卖出金额在 100 元以上。

（三）账户组交易“联宇技术”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累计交易“联宇技术”55,218 股，成交金额 1,930,402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20,406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36.96%，占该期间“联宇技术”市场交易量 10.48%；成交金额 1,529,50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79.23%，有 4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25 日、26 日、27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其中有 3 个交易日的比重均为 100%。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25 元/股，最高为 120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 28.95%，最高为 1,900%；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2 元，最高 20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1,150%和 500%。

（四）账户组交易“金易通”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八通街、广安居、三宝投资等 3 个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13 日、17 日、20 日累计买入“金易通”50,000 股，平均成交价格约 3.19 元/股；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24 日和 25 日将股票全部卖出，平均成交价格约 6.64 元/股。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5 日，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累计交易“金易通”138,000 股，成交金额 913,74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38,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27.53%，占该期间“金易通”市场交易量 11.24%；成交金额 422,52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46.24%，其中有 4 个交易日（3 月 16 日、17 日、18 日、19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占比分别为 50%、53.58%、100%、64.71%。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1.6 元/股，最高为 40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48.18%，最高为 318.87%；与账户组对外买入价格最低 1.91 元，最高 3.88 元相

比，偏离幅度分别为-16.23%和 930.93%；与账户组对外卖出价格最低 3.88 元，最高 16.2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58.76%和 145.70%。

广安居、八通街账户还在 3 月 19 日、20 日分别以 9,999.99 元、1,000 元和 99,999.99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卖出“金易通”共 3 笔。

（五）账户组交易“奥普节能”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买入“奥普节能”1,000 股，成交价格 3.2 元/股。3 月 9 日至 18 日，累计交易“奥普节能”11,000 股，成交金额 41,38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5,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45.45%，占该期间“奥普节能”市场交易量 4.67%；成交金额 10,59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25.59%，其中有 3 个交易日（3 月 13 日、16 日、17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分别为 100%、50%、100%。

账户组间交易“奥普节能”的价格最低为 0.01 元/股，最高为 2.9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99.81%，最高为 220%；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3.2 元，最高 8.6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99.69%和-66.59%。

广安居账户于 3 月 12 日以 0.01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买入“奥普节能”1 笔，同日八通街账户以 0.01 元卖出 1 笔。

（六）账户组交易“恒升机床”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和三宝投资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累计交易“恒升机床”582,000 股，成交金额 2,152,26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34,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5.84%，占该期间“恒升机床”市场交易量 1.29%；成交金额 769,14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35.74%，其中有 1 个交易日（3 月 25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为 32%。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0.01 元/股，最高为 80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99.85%，最高为 1,101.2%；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2.1 元，最高 6.66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99.52%和 1,101.2%。

（七）账户组交易“奥特美克”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八通街、广安居、三宝投资等 3 个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买入“奥特美克”11,000 股，平均成交价格约 6.59 元/股；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26 日卖出全部股票，平均成交价格约 5.91 元/股。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累计交易“奥特美克”31,000 股，成交金额 471,14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9,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29.03%，占该期间“奥特美克”市场交易量 4.53%；成交金额 333,64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70.82%，其中有 2 个交易日（3 月 23 日、24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占比分别为 54.54%、100%。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27.88 元/股，最高为 5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 2.88%，最高为 140%；与账户组对外买入价格最低 4 元，最高 16.2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597%和 258%；与账户组对外卖出价格最低 5 元，最高 6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457.6%和 866.67%。

（八）账户组交易“昌信农贷”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7 日累计买入“昌信农贷”182,000 股，平均成交价格约 2.65 元/股；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30 日将股票全部卖出，平均成交价格约 4.89 元/股。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洗锦军操作账户组累计交易“昌信农贷”422,000 股，成交金额 9,426,89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58,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13.74%，占该期间“昌信农贷”市场交易量 1.15%；成交金额 8,053,99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85.44%，其中有 1 个交易日（3 月 27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占比为 33.92%。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19 元/股，最高为 520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 192.31%，最高为 7,900%；与账户组对外买入价格最低 2 元，最高 7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850%和 7,328.57%；与账户组对外卖出价格最低 0.1 元，最高 7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18,900%和 7,328.57%。

（九）账户组交易“新网程”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交易“新网程”15,000 股，成交金额 689,15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5,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33.33%，占该期间“新网程”市场交易量 5.34%；成交金额 376,87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54.69%，其中 1 个交易日（3 月 27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30%，为 100%。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38 元/股，最高为 19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 25%，最高为 1,399%；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12 元，最高 14.2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216.67%和 1,286.55%。

广安居账户还在 3 月 30 日以 99,999.99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卖出“新网程”1 笔，共 1,000 股。

（十）账户组交易“金化高容”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买入“金化高容”176,000 股，成交均价 3.61 元/股。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洗锦军操作账户组累计交易“金化高容”361,000 股，成交金额 1,528,89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16,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4.43%，占该期间“金化高容”市场交易量 1.1%；成交金额 218,03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14.3%，其中 3 月 30 日账户组间成交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 19.75%。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4.58 元/股，最高为 23.8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38.9%，最高为 565%；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3 元，最高 5.5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52.67%和 334.18%。

（十一）账户组交易“冰洋科技”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买入“冰洋科技”5,000 股，成交价格 2.5 元/股。1 月 9 日至 3 月 30 日，洗锦军操作账户组累计交易“冰洋科技”194,000 股，成交金额 1,082,04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32,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16.49%，占该期间“冰洋科技”市场交易量 1.37%；成交金额 531,54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49.12%，其中有 2 个交易日（3 月 12 日、16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均为 100%。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0.01 元/股，最高为 288.8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10,180.43%，最高为 99.70%；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1.99 元，最高 4.3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99.49%和 6,495.43%。

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分别在 3 月 11 日以 0.01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买入和卖出“冰洋科技”各 1 笔，申报数量分别为每笔 74,000 股和 1,000 股；八通街账户在 3 月 20 日以 99,999.99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卖出“冰洋科技”1 笔，共 1,000 股。

（十二）账户组交易“瓷爵士”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4 日累计交易“瓷爵士”585,000 股，成交金额 2,737,74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77,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13.16%，占该期间“瓷爵士”市场交易量 5.32%；成交金额 925,52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33.81%，其中有 2 个交易日（3 月 4 日、6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分别为 50%、42.11%。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0.01 元/股，最高为 29.8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99.74%，最高为 1,358.33%；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0.01 元，最高 4.35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0 和 586.90%。

（十三）账户组交易“荣昌育种”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累计交易“荣昌育种”15,000 股，成交金额 328,21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7,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46.67%，占该期间“荣昌育种”市场交易量 3.55%；成交金额 271,01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82.57%，其中 3 月 23 日账户组间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超过 30%，为 66.67%。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0.01 元/股，最高为 79.99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99.80%，最高为 1,212.20%；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4 元，最高 16.2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99.75%和 393.77%。

（十四）账户组交易“胜龙科技”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11 日累计交易“胜龙科技”367,000 股，成交金额 1,606,89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15,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

量 4.09%，占该期间“胜龙科技”市场交易量 0.28%；成交金额 123,26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7.67%。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0.02 元/股，最高为 29.2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99.62%，最高为 632%；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3.5 元，最高 5.65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99.43%和 418.23%。

广安居账户还在 3 月 10 日以 0.02 元的异常价格申报卖出“胜龙科技”，并与三宝投资账户实际成交 9 笔。

（十五）账户组交易“可来博”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5 日累计交易“可来博”383,428 股，成交金额 1,356,499.54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23,714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6.18%，占该期间“可来博”市场交易量 1.25%；成交金额 298,013.21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21.97%。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4.9 元/股，最高为 23.8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 10.86%，最高为 829.18%；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2.5 元，最高 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96%和 198.5%。

（十六）账户组交易“金象传动”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买入“金象传动”264,000 股，成交均价 2 元/股。3 月 25 日至 31 日，洗锦军操作账户组累计交易“金象传动”696,000 股，成交金额 4,696,36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163,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23.42%，占该期间“金象传动”市场交易量 2.20%；成交金额 2,716,14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57.84%。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5 元/股，最高为 20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0.86%，最高为 825.93%；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1.94 元，最高 3.95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157.73%和 406.33%。

（十七）账户组交易“金开利”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广安居、八通街、三宝投资账户于 3 月 19 日至 25 日累计交易“金开利”142,000 股，成交金额 840,03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28,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19.72%，占该期间“金开利”市场交易量 1.27%；成交金额 546,63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65.07%。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0.01 元/股，最高为 38.88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99.74%，最高为 1,205.5%；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2.2 元，最高 3.4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99.55%和 1,043.53%。

（十八）账户组交易“同辉佳视”的情况

洗锦军操作账户组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累计交易“同辉佳视”55,800 股，成交金额 313,630 元，其中账户组间交易 3,000 股，占账户组总成交量 5.38%，占该期间“同辉佳视”市场交易量 3.55%；成交金额 143,060 元，占账户组总成交金额 45.61%。

账户组间交易的价格最低为 7.18 元/股，最高为 120 元/股，与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偏离幅度最低为-6.67%，最高为 2,221.08%；与账户组对外交易价格最低 2.5 元，最高 24.98 元相比，偏离幅度分别为 468%和 7,004%。

综上，洗锦军通过控制账户组，利用账户组间交易、异常价格申报等交易方式，影响了“华恒生物”等 18 支股票的交易量和交易价格，共获利 246,11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资料、账户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地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洗锦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洗锦军违法所得 246,110 元，并处以 738,33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良成）

（2015）85 号

当事人：任良成，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任良成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63

经查明，任良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任良成涉案期间控制从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良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任行投资）员工、任良成朋友处借用的账户，账户资金包括任良成自有资金和融资。涉案账户共 20 个，2013 年 2 月我会调查时（以下简称前案）任良成动用“沈某”等 13 个证券账户，2014 年 5 月我会调查时（以下简称后案）任良成动用“黄某”等 7 个证券账户。

二、任良成自述的交易模式

前案中，任良成称“任行投资不从事实际的大宗交易，它主要为我从事宣传的一个平台，我从事大宗交易的资金来源、盈亏和任行投资没有关系。”大宗交易的接盘账号均由他决定，大宗交易的操作在其办公室的电脑上进行，现场督导。“市场上进行大宗交易的价格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前一天收盘价为基础计算打折；二是国有股按当日均价；三是以当天收盘价打折扣。我们业务模式是当天买入后，第二天要卖出，当天收盘价与第二天价格比较接近，所以我和客户商谈主要采用当天收盘价的折扣价。”

关于二级市场交易，任良成称其通过大宗交易接盘后，都是在二级市场竞价卖出，主要有 2 至 4 个交易员在其办公室进行交易。“大宗交易如果按前一天收盘价的折扣价进行，或者股票为国有股（按当日均价进行大宗交易），我们希望当天的收盘价高点，有时会使用大宗交易接盘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于大宗交易买入当天在收盘阶段买入该只股票，拉拉价格，操作过的股票有‘沙钢股份’、‘吉峰农机’……如果在尾盘时候买入，对股价的惯性上涨会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买入成本不至于太高，不会跌破我的融资成本，也不至于出现爆仓，因为我的目的是顺利卖出股票，而不是真正的买入股票。”

后案中，任良成称“对于量大、卖出有困难的股票，我会根据卖出日的股票走势进行适当的护盘操作。上次证监会来调查之前，我们护盘的方式部分是采用尾盘进行一下拉抬，将股价保持在一个较高的价位，以便第二天顺利出货。由于有了前次被调查的教训，从 2013 年 4

月以后我们护盘的操作方式有所改变，个别股票是在盘中进行拉抬，有时是虚买，有时是真实买入，目的都是为了保证不低于我的成本。”

三、账户组交易情况

（一）前案 9 次操纵的情况

任良成操作 13 个账户从事大宗交易及相关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在 9 次大宗交易当日尾市阶段通过高价申报、大笔申报等方式买入相关股票拉抬股价，并于次日卖出。以账户组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交易“和顺电气”为例：

2011 年 11 月 23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和顺电气”450,000 股，成交价格 28.32 元，买入金额 12,744,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4:56:24 至 14:59:28，账户组通过竞价系统申报买入该股共计 4 笔，单笔委买量占申买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委托总量比最高为 383.14%，单笔委买量占委托前市场卖出前 5 档合计申报量比最高为 478.09%。账户组合计委买总量 63,000 股，占尾市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75.54%。账户组尾市阶段无撤单。

账户组于尾市阶段合计买入成交 51,675 股，占账户组委托总量的 82.02%，占尾市阶段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74.27%。账户组尾市集合竞价阶段买入成交量占同时期市场成交量的 100%。账户组尾市买入成交量占当日自身竞价买入比例为 100%，占全日市场竞价成交量比例为 24.77%。

账户组尾市阶段的逐笔委托价格由 29.60 元升至 32.00 元，其委买档位均为 1 档，逐笔委托价格均高于委托前市场买 1 档价格和委托前市场卖 5 档价格；其中，单笔委托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价格最高高出 262 个申报单位，比委托前市场买 1 档价格最高高出 200 个申报单位，比委托前市场卖 5 档价格最高高出 241 个申报单位。账户组尾市阶段逐笔成交均价由 29.55 元升至 30.00 元，最高成交价为 30.00 元。账户组尾市阶段首次买入前最新市场价格为 29.35 元，最后一笔买入后市场价格为 28.32 元。尾市阶段市场最高成交价为 30.00 元，该股当日竞价系统最高成交价为 30.00 元。

尾市期间，账户组买入后市场新增账户数 7 个，账户组尾市期间买入后市场新增申买量为 8,900 股，该股当日涨幅为 2.01%，尾市阶段涨幅为 1.66%，账户组在尾市阶段连续申买期间涨幅为 0.10%，账户组尾市首次申买至收市股价涨幅为 2.21%。

2011 年 11 月 24 日，大宗交易账户合计卖出“和顺电气”450,000 股，卖出金额为 13,117,087 元。非大宗交易账户当日合计卖出该股 51,675 股，卖出金额为 1,506,510.50 元。账户组合计盈利 299,952.89 元。

任良成以同样手段，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操纵“康力电梯”，盈利 2,050,240.90 元；在 2012 年 2 月 7 日操纵“广田股份”，盈利 1,863,727.57 元；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操纵“金通灵”，盈利 1,930,992.68 元；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操纵“圣莱达”，盈利 1,762,332.35 元；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操纵“卫宁软件”，盈利 1,019,094.05 元；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操纵“理邦仪

器”，盈利 279,602.31 元；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操纵“沙钢股份”，盈利 327,339.22 元；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操纵“沙钢股份”，盈利 426,884.86 元。

（二）后案 10 次操纵的情况

任良成操作 7 个相关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股票后，在随后的一天或两天内全部清仓卖出股票。其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的交易手法分为两种：一是利用一部分账户以高于市场价格频繁申报买入，并在随后的 4 至 6 秒内全部撤单，同时利用另一部分账户大量卖出该股票；另一种是以低于市场价格大量申报买入，造成买盘汹涌的假象，在申买达到第一档位或在当日卖出交易基本完成后，将该部分买入委托全部撤单。任良成将以上两种手法相结合，完成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顺利出货。以账户组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交易“奥维通信”为例：

365

2013 年 9 月 11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奥维通信”1,380 万股，单价 7.21 元，交易金额 99,498,000 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账户组 9:30:43 申报买入“奥维通信”200,000 股，委托价格 7.37 元。申报买入量占该时段市场委托量 100%；申买委托档位 1 档；申买委托价比委托前市场最新价格（7.25 元）高出 1.6%。9:30:47 撤买，撤买与委买时间间隔 4.32 秒。撤单量占该时段市场撤单总量的 83.73%、占该时段市场委买总量的 49.65%。

9:31:02 至 9:33:49，账户组连续申报卖出“奥维通信”30 笔，成交 27 笔，卖出 398,400 股，卖出总金额 2,883,279 元。最高成交价 7.37 元，最低成交价 7.20 元，成交均价 7.24 元。卖出股数占该时段卖出委托数量的 98.15%，占该时段卖出成交量的 34.49%。

9:33:58，账户组申报买入“奥维通信”200,000 股，委托价格 7.46 元。申报买入股数占该时段市场委托量 100%；申买委托档位 1 档；申买委托价比委托前市场最新价格（7.28 元）高出 2.4%。9:34:02 撤买，撤买与委买时间间隔 3.83 秒，撤单量占该时段市场撤单总量的 96.34%、占该时段市场委买总量的 77.7%。

9:34:14 至 9:36:38，账户组连续申报卖出“奥维通信”45 笔，成交 43 笔，卖出 485,000 股，卖出总金额 3,512,717.30 元。最高成交价 7.35 元，最低成交价 7.20 元，成交均价 7.24 元。卖出股数占该时段卖出委托数量的 95.51%，占该时段卖出成交量的 71.79%。

账户组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9:30:43-14:38:10 总计申报买入 55 笔。其中 49 笔为高价申报买入，申买委托量均占同时段委买总量的 85%以上，申买价比申报前最新市场价高 0.7%-2.63%不等。19 笔高价申报委托于随后的 4 至 6 秒内全部撤单，立刻撤单量占同时段撤单量的 30%至 100%不等，立刻撤单量占同时段委买总量的 16%至 94%不等；55 笔申买中有 6 笔系低价大量买入、申买委托量占同时段委买总量的 97%以上，并于当日全部撤单。

2013 年 9 月 12 日 9:30:43 至 14:38:10，账户组申买委托总计为 23,908,200 股，期间撤单数量为 12,247,993 股，因撤单未成功而买入股数为 9,612,007 股；同时账户组卖出“奥维通信”16,155,910 股，卖出金额 118,372,569.23 元，占市场同期成交量 47%，实际盈利 818,910.17 元。

任良成以同样手段，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操纵“东江环保”，盈利 3,340,858.43 元；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操纵“云南锗业”，盈利 290,542.5 元；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操纵“中原特钢”，亏损 237,902.51 元；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操纵“农产品”，亏损 2,256,970.77 元；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操纵“怡亚通”，盈利 3,874,601.45 元；在 2013 年 7 月 9 日操纵“东方电热”，亏损 1,020,046.47 元；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操纵“美盈森”，亏损 656,400.15 元；在 2013 年 8 月 5 日操纵“美盈森”，亏损 36,219.95 元；在 2013 年 8 月 8 日操纵“美盈森”，亏损 505,126.18 元。

前案和后案中，任良成盈利合计 18,285,079.36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任良成以任行投资为宣传平台，利用员工及借来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获得股票，采用高价申报、大笔申报、虚假申报等方法，于前案的数只股票的尾盘、后案数只股票的盘中，实施了操纵行为。其操纵市场的主观意图明显，并对交易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任良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1. 涉案交易行为不能认定为市场操纵。任良成交易涉案股票期间，相关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很低，仅有 1%、2% 左右，涉嫌操纵行为并不典型。2. 法律、法规、规章尚未对《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解释，该规定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操纵案件宣传不够，当事人不知道相关行为构成操纵。3. 关于违法所得，任良成买入股票的成本中包括大宗交易的介绍费用、盈利分成、资金成本，应当予以扣除；请证监会解释为何某笔交易有问题要把整个股票的盈利都予以罚没；违法所得的计算公式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盈利计算没有考虑未卖出部分股票的成本。4. 任良成配合案件调查，长年从事大宗交易，热爱证券市场，缴纳了大量的交易税费，对证券市场的贡献较大。

我会认为：1. 任良成为完成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顺利出货，在前案中，在大宗交易当日尾市阶段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系统买入大宗交易相关股票，以高于市场成交价的价格和大量的申报买入量拉抬股价，并于次日卖出；在后案中，采用频繁虚假申报撤单、随即反向卖出的手法，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构成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应当予以认定和处罚。

2. 《证券法》第七十七条在列举了操纵证券市场的典型手段后，规定“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属于不完全列举的例示性规定，根据法律的授权，我会可以认定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并进行处罚。2007 年以来，我会已查处了多起包括虚假申报撤单等在内的“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案件，明确指出，这些交易方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如周建明案（证监罚字〔2007〕35 号）、汪建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42 号）、张建雄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15 号）、卢道军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37 号）、莫建军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43 号）、沈昌宇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1 号）、陈国生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0 号）、新理益集团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44 号）、苏颜翔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2 号）等。尤其对于虚假申

报撤单操纵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0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1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均明确将相关严重情形列入刑事追责范围。当事人提出的不知道相关交易行为构成操纵的申辩意见，不构成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理由。

3. 关于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由于非大宗交易账户拉抬股价的行为系配合大宗交易账户的顺利出货，任良成的大宗交易与二级市场的操纵行为应视为一个整体，因此，我会以账户组买入股票的实际成本作为买入成本计算账户组的盈利金额，该盈利计算方法并无不妥。任良成提出应当在成本中扣除大宗交易介绍费用、盈利分成、资金成本，上述费用与涉案操纵行为本身无关，不属于证券执法应考虑的因素，且没有相关依据支持，不予采纳。

4. 我会在审理时已经考虑了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况，当事人提出的热爱证券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贡献较大等相关申辩意见，不构成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任良成违法所得 18,285,079.36 元，并处以 18,285,079.36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永彪）

（2015）86 号

当事人：吴永彪，男，1979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永彪内幕交易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吴永彪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吴永彪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68

经查明，吴永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珠江啤酒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披露：公司与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就广州总部土地处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总部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广州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征收公司土地 17.38 万平方米，并给予总补偿金额 22.98 亿元。土地收储补偿金额占珠江啤酒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40%，公司将获得的补偿款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珠江啤酒与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就广州总部土地处置达成一致意见，总部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广州市政府给予其总补贴 22.98 亿元并拟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政府收储珠江啤酒总部土地 17.4 公顷、珠江啤酒自留用地 6.9 公顷的收储方案，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按照 22.98 亿元补偿款与珠江啤酒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因此，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钟某海系珠江啤酒财务部经理，负责财务部全面工作。因珠江啤酒土地搬迁事项涉及财务部门的工作，钟某海作为财务部门主要责任人，参与搬迁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吴永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钟某海有通讯联系。钟某海告知吴永彪公司土地搬迁取得进展且谈论珠江啤酒股票后，吴永彪使用其账户累计买入“珠江啤酒”27,000 股，成交 281,180.24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28,926.64 元。吴永彪 2013 年 11 月 18 日买入“珠江啤酒”的资金是卖出“民生银行”、“通威股份”、“长城汽车”、“格力电器”等股票所得，该账户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买入“珠江啤酒”，系开户以来首次买入，其亏损清仓卖出所持全部股票后全仓买入“珠江啤酒”，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通话记录、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我会组织的听证中，吴永彪提出如下申辩意见：涉案内幕信息早已存在，并已经在网络上有报道，其交易“珠江啤酒”的行为并不异常，而且调查取证环节涉嫌违法。吴永彪提供的证据为网络股吧里珠江啤酒搬迁事宜信息及相关讨论。

经核实，珠江啤酒搬迁在网络上有讨论和报道，但具体的赔偿金额这一核心关键因素在 11 月 12 日才确定，相关内幕信息于该日形成。钟某海知悉内幕信息，并与吴永彪有联系。吴永彪在与钟某海通话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全仓买入，而且清仓卖出全部股票。吴永彪提出的程序问题涉及的相关证据并非本案的定案证据，吴永彪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所述事实。因此，吴永彪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我会不予采纳。

吴永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永彪处以 6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5〕89 号

当事人：涂忠华，男，1978 年 1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元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公司）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王伟力，男，1986 年 8 月出生，时任元成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薛文聪，男，198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元成公司董事，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周强，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时任元成公司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郭伟文，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元成公司交易员，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涂忠华等人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周强、郭伟文提出需要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后自愿放弃申辩、听证申请。应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周强、郭伟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周强、郭伟文等 5 人操控“蒋某军”等 18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采取盘中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虚假申报撤单、尾市拉抬等方式，大量交易“九鼎新材”、“新海股份”两只股票，实际获利 19,731,643.71 元，其中涂忠华控制的其本人证券账户及“涂某根”、“王某红”证券账户实际获利 5,784,005.04 元。

涂忠华等 5 人对外虽以元成公司名义招揽理财客户，但元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没有任何实质的经营业务活动；元成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以股东借款的名义转出 450 万元进行股票投资，且 2013 年年底收取的客户佣金全部转入高某个人账户进行股票投资（高某是王伟力的配偶），并没有转入元成公司的法人账户，公司也没有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

一、涉案账户情况

（一）涂忠华等人借用的 15 个自然人账户

蒋某军、林某依、黄某娜、张某、王某、曹某勇、王某朴、刘某春、许某芳、刘某、刘某忠、蒋某晓、章某育、陈某鹏、高某等 15 人的同名证券账户由涂忠华统一下达交易指令，其余 4 人进行具体下单操作。涂忠华等 5 人只有下单买卖股票的权利，没有银证资金划转的权利。涂忠华等 5 人按账户（“高某”账户除外）盈利金额的 20%提取佣金，并按提取佣金的 20%返还给账户的介绍人。

1. “蒋某军”账户

2013 年 8 月 2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1 级 EMBA 深圳班共同基金借用账户，基金初始规模 1,359 万元，其中包含元成公司 400 万元投入资金。

“蒋某军”账户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调查日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2014 年春节前由王伟力、周强交叉下单，2014 年春节后由薛文聪下单交易。双方于 2013 年 9 月底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元成公司收取收益的 20%作为报酬。

2. “林某依”账户

2013 年 7 月 26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2013 年 7 月由薛某东（系薛文聪叔叔，同时也是 EMBA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薛文聪提交，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由王伟力、周强、涂忠华、郭伟文交叉下单。

3. “黄某娜”账户

2013 年 9 月 3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2013 年 11 月 14 日转至华泰证券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营业部，“黄某娜”账户是林某依（系黄某娜干妈，也是其姨妈）借来使用，账户内资金是林某依自有资金，2013 年 9 月提交，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2014 年春节后由郭伟文负责下单交易。

4. “张某”账户

2013 年 9 月 3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营业部，2013 年 11 月 11 日转至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营业部，账户内资金为其家庭财产，自 2013 年 9 月初开始，周强负责下单交易。

5. “王某”账户

2013 年 8 月 27 日开立于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营业部，涂忠华系王某妻子的哥哥，账户内资金为王某自有资金，2013 年 8 月提交，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自 2013 年 9 月初开始，周强负责下单交易。

6. “曹某勇”账户

2011 年 11 月 22 日开立于长江证券深圳龙华民旺路营业部，系王伟力 2013 年 10 月份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王伟力进行操作。

7. “王某朴”账户

2014 年 2 月 18 日开立于光大证券深圳金田路营业部，林某依借用“王某朴”账户使用，账户内资金是林某依的自有资金，2014 年春节后一直由王伟力负责下单交易。

8. “刘某春”账户

2013 年 9 月 12 日开立于光大证券广州马场路营业部，由王伟力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进行管理，王伟力进行操作。

9. “许某芳”账户

2014 年 2 月 24 日开立于光大证券广州马场路营业部，由王伟力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王伟力进行操作。

10. “刘某”账户

2010 年 3 月 10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北京中关村营业部，系薛某东 2013 年 12 月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王伟力进行操作。

11. “刘某忠”账户

2010 年 3 月 10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北京中关村营业部，系薛某东 2013 年 12 月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王伟力进行操作。

12. “蒋某晓”账户

2013 年 5 月 24 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成都人民南路营业部，系薛某东 2013 年 9 月份通过栗某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郭伟文进行操作。

13. “章某育”账户

2010 年 8 月 9 日开立于安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营业部，由张某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周强进行操作。

14. “陈某鹏”账户

2014 年 2 月 17 日开立于中山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系张某介绍，名义上由元成公司管理，周强、郭伟文进行操作。

15. “高某”账户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立同信证券深圳益田路营业部，系元成公司借用的账户，账户内资金系元成公司向客户提取的管理费以及 50 万元成公司注册资金，开立后由王伟力、周强、郭伟文、薛文聪下单交易。

（二）涂忠华个人控制的 3 个自然人账户

涂忠华称涂某根（其父亲）、涂忠华、王某红（其配偶）等 3 人的证券账户自开户后由其实际控制并使用，3 个账户内的资金为其家庭自有资金。因涂忠华统一下达交易指令，故此 3 个账户纳入涉案账户组。

1. “涂某根”账户

2008 年 2 月 22 日开立招商证券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开户至调查日由涂忠华进行操作。

2. “涂忠华”账户

2004 年 2 月 3 日开立招商证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一直由其自己进行操作，账户内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 “王某红”账户

2009 年 7 月 14 日开立广发证券深圳民田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开户至调查日由涂忠华进行操作。

二、账户组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交易中小板“九鼎新材”情况

（一）交易委托申报情况

涂忠华等 5 人控制的账户组 2013 年 10 月前无交易该股记录，2013 年 10 月 10 至 11 月 14 日共计 26 个交易日交易该股票，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 4 个交易日建仓并拉抬，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1 日 19 个交易日巩固维持价格，11 月 12 日至 14 日 3 个交易日减持，操纵时间 26 个交易日，该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 39,665,053 股，金额 295,626,145.96 元，累计卖出 39,665,053 股，金额 301,582,399.84 元，账户组实际获利 5,440,088.46 元。

（二）对“九鼎新材”同期价量的影响情况

九鼎新材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间总股本为 17,576 万股，其中流通股 16,730.76 万股。上述期间内九鼎新材并无重大公告发布，总股本和流通股本均没有变化。

期间股价涨幅 27.17%，股价上涨 1.72 元，最低价为 10 月 10 日的 6.24 元，最高价为 11 月 11 日的 8.88 元。同期中小板指数涨幅-9.37%，偏离 36.54 个百分点。同期行业指数涨幅-3.35%，偏离 30.52 个百分点。

三、账户组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7 日交易中小板“新海股份”情况

（一）交易委托申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7 日，账户组先是在建仓的过程中拉抬股价，随后在多个交易日内通过连续交易、虚假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尾市拉抬等手段进行股价的拉抬与维持，在上述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 75,188,763 股，成交金额 881,378,070.24 元，累计卖出 75,188,763 股，成交金额 897,115,655.14 元，实际获利 14,291,555.25 元。

（二）交易对“新海股份”同期价量的影响情况

新海股份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7 日间总股本为 15,028 万股，其中流通股数量为 9,770.62 万股。上述期间内新海股份并无重大公告发布，总股本和流通股本均没有变化。

期间股价涨幅 30.16%，股价上涨 2.6 元，最低价为 1 月 28 日的 8.6 元，最高价为 3 月 25 日的 13.46 元。同期中小板指数涨幅-7.27%，偏离 37.43 个百分点。同期行业指数涨幅 4.75%，偏离 25.41 个百分点。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薛文聪辩称，涂忠华等 5 人均是元成公司股东，也是主要工作人员，由公司统一缴纳社保；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公司决策采取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同时还有 QQ 群随时分享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的操作是根据公司的指示进行；经营收入归公司所有，采取法人独立核算方式。所以本案被处罚主体应该是元成公司，而非个人。

我会认为，应将本案认定为个人违法，而非公司行为，理由如下：1. 元成公司 2013 年 9 月成立以来，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短暂租赁居民楼退租后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办公，没有任何实质的经营业务活动，除注册资金外没有资产、没有收入，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以公司名义招揽客户。2. 涂忠华等五人每周进行的碰头会，是 5 人个体的约定行为，并不是公司规定的固定程序，其碰头会也未留存相应文档资料，如会议记录等，没有客观证据证明投资决策是公司的意志表示。3. 元成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 500 万元，随后即以股东借款的名义转出 450 万元进入“蒋某军”账户进行股票投资，这笔公司注册资金并没有以公司名义进行投资、经营。4. 2013 年年底涂忠华等 5 人收取的客户佣金全部转入高某个人账户，并没有转入元成公司的法人账户，公司也没有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没有开具发票、没有进行纳税申报。综上，我会认为涂忠华等 5 人的操纵行为与公司组织完全割裂，其行为的开展不依附于公司的存在，元成公司仅是其招揽客户的工具，元成公司各股东之间是松散的联合体，没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因此，我会将本案认定为个人违法而非公司违法，并无不当。

我会强调，公司、机构等法人实体在违反证券期货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受追究时，不得以涉案违法行为系股东、管理者或者雇员个人行为为借口，逃避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违法责任；同样，

实施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个人，也不能披着法人的面纱，凭借法人的外壳，规避或者逃避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违法责任。

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辩称，薛某东是元成公司的隐名大股东，其股份由侄子薛文聪代持，而且薛某东介绍了大部分客户，并曾参与选股讨论，因此应由其承担主要违法责任。

我会认为，经调查，没有证据证明薛某东参与到操纵行为之中，其与元成公司的关系，不影响认定涂忠华等 5 人的操纵行为，理由如下：1. 从元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来看，薛某东并不是元成公司的股东。2. 从公司章程来看，薛某东在元成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3. 公司未留存任何客观证据证明薛某东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4. 根据其他参与者的询问笔录，薛某东并不参与账户组的股票交易。5. 调查组在调查期间已注意收集有关薛某东与涂忠华等人的联系情况，但是没有客观证据证明薛某东参与到 5 人的交易之中，当事人也未提交有关薛某东参与并指挥交易的证据。6. 高某银行账户 2015 年 1 月向薛某东账户转账 36 万元，据周强、郭伟文称，其中 31 万是“蒋某军”及“林某依”账户的渠道费，另外 5 万元是其以涂忠华的指令以财务顾问费的名目转账薛某东，而此两笔转账业务并未经过元成公司。7. 当事人称薛某东为元成公司介绍了大部分的客户，但是介绍客户并不构成参与交易或者控制元成公司的证据。8. 薛某东与涂忠华是好友关系，偶尔在一起交流股票及市场行情，但是私下交流与投资决策、下达交易指令有本质区别，涂忠华是直接下达交易指令者，即便与薛某东有过交流，亦不能认定薛某东是交易的指挥者。

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辩称，涉案违法行为不构成操纵股价行为，理由如下：1. “九鼎新材”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有一个较长时间的下跌趋势，至 9 月下旬开始上涨，本案涉及的交易时间段恰好处在上涨期间内，且一直持续至今，并未因本案涉及的交易终止而导致下降。集中交易对股价的影响的确存在，但并不等同于对股价的操纵。此外，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称期间内无重大公告发布明显违背事实；2013 年 10 月 22 日，九鼎新材公告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情况，涉及金额 565 万元；10 月 26 日，九鼎新材公布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均上涨；这些均为利好的重大信息，在调查过程中没有进行考量，将股价波动归责于本案当事人是不公平的。2. “新海股份”股价变化符合市场规律。从 2014 年 3 月底开始，市场整体趋于低迷状态，“新海股份”出现价格波动属于正常现象，与交易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同时新海股份进军医疗器械行业，实现了转型，市场对其投资价值有了重新认识。3. 证监会仅是将“九鼎新材”和“新海股份”笼统地放在中小板指数下对比缺少客观性。中小板涉及企业众多，类型差异巨大，仅以涉案个股对比中小板不能反映客观市场情况，如“德威新材”在同时段内涨幅为 50%，而“九鼎新材”为 36%，“力源信息”在同时段内涨幅为 70%，而“新海股份”为 31%。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忽视了市场的波动因素，对操纵行为的认定具有盲目性。

当事人薛文聪辩称，“九鼎新材”的交易时间是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元成公司的 15 个账户不论是从其资金量、实际影响，还是从决策、收益等其他指标考察，都没有构成操纵。元成公司 15 个账户的“新海股份”操作属于正常交易，达不到操纵标准，也未达到立案标准。

我会认为，涂忠华等人的上述抗辩不能成立，理由如下：1. 我会认定某个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市场操纵，主要是依据交易行为本身是否具有操纵性、异常性、违法性，而个股变动与中小板指数变动对比以及个股某段时间内的涨幅，仅是操纵行为结果的表现，是认定操纵行为的

考虑因素之一，并非唯一依据。2. 本案认定涂忠华等人操纵“九鼎新材”、“新海股份”两只股票，主要依据账户组交易个股的持股占比、以及账户组采取盘中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虚假申报撤单、尾市拉抬等方式的异常性、操纵性，违背了正常投资者的交易逻辑，利用资金优势影响个股价格走势；通过抬高股票交易价格，制造股票交易活跃的假象，诱使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卖，造成个股价格异动，进而从股价的波动中获利。3. 申辩材料中提到九鼎新材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与 26 日分别公告了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情况与公司三季报情况，但是两个公告发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个股均未出现大幅波动（22 日仅上涨 0.27%，26、27 日周末休市，28 日下跌 1.12%），故当事人称两个公告均对公司构成重大利好消息并不成立。4. 相关人员组织账户对倒、股吧荐股炒作及事后两次销毁电脑规避调查等情形，能够证明其主观上具有人为影响股价诱骗投资者的欺诈意图，也足以认识到其行为的操纵性、异常性及违法性。

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辩称，涂忠华个人控制的“涂某根”、“涂忠华”、“王某红”3 个同名自然人账户，与元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资金来源、决策者均不一致，不能将其纳入共同账户组，进而据此判断存在操纵行为；证监会应补充调查这 3 个账户交易量和所占比例，进而明确是否直接影响到操纵行为的认定。

当事人薛文聪辩称，涂忠华私下控制的 3 个账户的操作，与元成公司的 15 个账户的操作没有达成合意或共谋，其他 4 人均不知情，一并归入元成公司的一个账户组缺乏依据，属事实认定的严重失误，由其他人为其承担责任不公平。即使将 18 个账户归入一个账户组，也因没有达成合意、资金来源不同，收益归属不同而无法构成操纵，达不到操纵的追责指标：一是在统一资金来源方面，涂忠华实际控制的 3 个账户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而元成公司接受委托的 15 个账户都是委托人的资金，在委托人的账户上；二是在决策方面，涂忠华实际控制的 3 个账户其他人都不知道，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无法统一决策，未经共同讨论，无法达成共谋；三是在收益方面，涂忠华的 3 个账户收益实际归其个人，元成公司的 15 个委托账户的收益的 80%归委托人，20%的收益归元成公司（均由客户实际转入元成公司借用的高某账户），元成公司再将该 20%的 20%作为渠道费支付给介绍人。综上，元成公司的 15 个账户的操作属于正常交易，不论如何考察，都因缺乏资金来源、交易决策、收益三方面的统一而不构成操纵。

我会认为，认定共同行政违法，既要有涉案主体的共同故意，也要有共同行为。本案中，涉案 5 人共同出资、招揽客户、分享收益；涂忠华负责总的投资策略、热点及下单决策，其他 4 人参与讨论，在一个房间（语音聊天室）同时下单，交叉操作，相互对倒，并在网络发帖配合炒作；3 个账户和 15 个账户的操作、电脑下单地址一致，买卖行为混同。可见，5 位当事人对操纵行为既有共同认知，也实施了共同行为。同时，参照有关共同犯罪的刑事司法实践与共同行政违法的执法实践，认定共同违法，不要求每个涉案当事人均参与了违法活动的各个环节，或者均知悉违法行为的全貌，只参与了部分行为、知悉部分事实，亦可构成共同违法。此外，认定共同操纵，核心在于操纵行为本身，不以共同提供资金、共享收益为要件。

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辩称，元成公司 15 个账户盈利金额的 80%已经由客户获取，本案违法所得应是元成公司的实际所得，即元成公司 15 个账户盈利的 20%，再减去 20%的业务提成。当事人薛文聪认为，不当没收客户获取的盈利，否则就侵犯了客户合法权益。我会认为，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而获利，因违法行为而获取的所得，不论归于何人，均应予以没收。

当事人涂忠华、王伟力辩称，其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阻碍现场调查的情节。我会认为，涉案当事人两次销毁涉案电脑，确有规避、阻碍调查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衡量不同当事人在本案共同违法中的职责、作用等因素，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蒋某军”、“林某依”、“黄某娜”、“张某”、“王某”、“曹某勇”、“王某朴”、“刘某春”、“许某芳”、“刘某”、“刘某忠”、“蒋某晓”、“章某育”、“陈某鹏”、“高某”等 15 个账户违法所得 13,947,638.67 元，并对涂忠华、薛文聪、王伟力、周强、郭伟文处以 13,947,638.67 元罚款；该部分罚款，由涂忠华承担 5,579,055.46 元，薛文聪承担 4,184,291.60 元，王伟力、周强、郭伟文分别承担 1,394,763.87 元；

二、没收“涂某根”、“涂忠华”、“王某红”等 3 个账户违法所得 5,784,005.04 元，并对涂忠华处以 5,784,005.0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刘彩荣等 9 名责任人员）

〔2015〕91 号

当事人：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或者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78

练卫飞，男，1966 年 2 月出生，时任零七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刘彩荣，女，1976 年 8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戴光，男，1960 年 7 月出生，时任广众投资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

柴宝亭，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零七股份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叶健勇，男，1974 年 3 月出生，时任零七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黄晓峰，男，1957 年 11 月出生，时任零七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陈亮，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时任零七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冯军武，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时任零七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零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零七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零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向外借款事项

练卫飞直接持有零七股份公司 10.82%的股份，通过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间接持有 13.42%的股份，合计 24.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练卫飞任零七股份董事长。在此期间，练卫飞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私自携带并使用公司公章，多次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佟健亮、王梅春、王坚签订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7300 万元。练卫飞未履行相关程序签订借款合同后，未通知零七股份按规定披露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

2014 年 5 月 5 日，零七股份与王梅春、佟建亮、王坚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5），合同约定，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约定借款费用 126 万元。练卫飞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担保服务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零七股份和练卫飞还出具了《承诺书》和《借据》。《借款合同》指定零七股份光大银行账户和练卫飞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投资）的中信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2014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津浩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浩鑫贸易）向零七股份转入 2500 万元，王坚在划款当天电话告知练卫飞该款项为其本人划入的借款，佟建亮向大中非投资转入 300 万元。

公司财务人员在取得银行相关收款单据后，咨询公司董事、资金部负责人叶健勇来款的相关单据和原由，5 月底叶健勇仍没有给财务人员相关单据，财务人员就根据银行相关单据，将收到津浩鑫贸易的 2500 万元记为“其他应付款”。2014 年 6 月财务人员依据津浩鑫贸易出具的代付证明，冲销应付津浩鑫贸易 2500 万元。至此，零七股份应付津浩鑫贸易的账款轧平。

王坚、佟建亮根据合同约定，将 2800 万元划入指定账户，练卫飞在签署借款合同后未告知公司财务人员，致使公司漏记 300 万元债务。

（二）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借款

1. 2014 年 5 月 6 日，零七股份与王梅春、佟建亮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6），合同约定，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天，约定借款费用 225 万元。练卫飞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担保服务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零七股份和练卫飞还出具了《承诺书》和《借据》。《借款合同》指定零七股份光大银行账户和大中非投资中信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2014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南福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福祥贸易）向零七股份转入 2700 万元，向大中非投资转入 300 万元。佟建亮在划款当天电话告知练卫飞上述合计 3000 万元为其本人划入的借款。

零七股份财务人员在取得银行相关收款单据后，就咨询叶健勇来款的相关单据和原由，5 月底叶健勇仍没有给财务人员相关单据，财务人员根据银行相关单据将南福祥贸易转入的 2700 万元记为“其他应付款”。零七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和 5 月 14 日退回部分款项给南福祥贸易，共计 1732.50 万元，财务人员根据南福祥贸易 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代付证明，冲销应付南福祥贸易 967.5 万元。至此，零七股份应付南福祥贸易的账款轧平。

佟建亮根据合同约定，将 3000 万元划入指定账户，练卫飞在签署借款合同后未告知零七股份财务人员，致使公司漏记 300 万元债务。

2. 2014 年 5 月 9 日，零七股份与王梅春、佟建亮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9），合同约定，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5 天，约定借款费用 82.5 万元。练卫飞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担保服务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零七股份和练卫飞还出具了《承诺书》和《借据》。《借款合同》指定大中非投资中信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2015 年 5 月 9 日，南福祥贸易向大中非投资转入 1500 万元。佟建亮在划款当天电话告知练卫飞上述 1500 万元为其本人划入的借款。

零七股份在相关说明中称“此笔借款的收付均没有通过零七公司账户，故没有相关的账务处理情况。”

佟建亮根据合同约定，将 1500 万元划入指定账户，练卫飞在签署借款合同后未告知零七股份财务人员，致使公司漏记 1500 万元债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练卫飞未经合同流程审批，以零七股份名义签订借款合同，涉及借款及财务费用合计 7733.5 万元，亦未安排公司对相关借款事项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致使零七股份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临时公告的义务。出借人在履行合同义务后，练卫飞未通知零七股份财务人员，致使公司漏记出借人直接转入练卫飞实际控制的大中非投资银行账户的 2100 万元负债，该状态持续至调查日。

练卫飞接受调查询问时表示，“公司为了解决转贷问题，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我当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没有经过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就代表公司亲自签署了三个借款合同，同时我个人作为借款担保人。”

零七股份在《关于与佟建亮、王梅春、王坚和深圳美威贸易公司各类交易及往来情况说明》中表示，前述 3 笔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文书均由练卫飞签署，未经过合同流程审批，应当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而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实，有零七股份提交的《关于配合深圳证监局对我公司立案调查后我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说明》、《佟建亮起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案件情况说明》、《关于零七股份与佟建亮、王梅春、王坚借贷情况的补充说明》及王梅春提交的信访投诉材料、零七股份光大银行账户资料、大中非投资中信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零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

零七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众投资 100%股权。因广众投资长期未履行合同和未偿还借款，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宇隆）于 2014 年 11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诉前保全的措施。相关法院立案后，向广众投资寄出送达了法律文书，广众投资董事长刘彩荣、总经理戴光在签收相关材料后，按照练卫飞（当时已辞去董事长职务）要求，直接交给练卫飞。练卫飞、刘彩荣、戴光在知悉两个诉讼后，均未通知零七股份对诉讼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众投资与天津鑫宇隆诉讼事项

1. 2012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16 日，广众投资与天津市宏远钛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钛铁）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ZTZ-2012-Ti-0115、GZTZ-2012-Ti-0216），依据合同约定，宏远钛铁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7 日支付广众投资合计 3000 万元定金，但广众投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宏远钛铁供货。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天津鑫宇隆与广众投资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ZXYL-2013-Ti-0115、GZXYL-2013-Ti-0116）。

2013 年 1 月 22 日，宏远钛铁向广众投资出具委托书，明确宏远钛铁对外采购钛铁业务由天津鑫宇隆负责，并将其支付给广众投资的定金合计 2262.74 万元转给天津鑫宇隆，当日，宏远钛铁、天津鑫宇隆、广众投资三方签订《合同定金转让确认书》，确认广众投资与宏远钛铁签订 GZTZ-2012-Ti-011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结余定金 1000 万元转为 GZXYL-2013-Ti-0115《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定金，GZTZ-2012-Ti-0216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结余定金 1262.74 万元转为 GZXYL-2013-Ti-0116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定金，广众投资与宏远钛铁签订的 GZTZ-2012-Ti-0115、GZTZ-2012-Ti-0216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终止执行。

2013 年 1 月 16 日，天津鑫宇隆与广众投资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若 2014 年 3 月底广众投资仍未发货，则双方解除合同，广众投资除双倍退还天津鑫宇隆定金外，还需按退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 2 年（730 天）利息给天津鑫宇隆作为资金占用补偿。

2013 年 1 月 17 日，练卫飞与天津鑫宇隆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广众投资在上述两个《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广众投资违约后应承担的 2262.74 万元定金的双倍返还义务、逾期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天津鑫宇隆因广众投资未履行供货义务，练卫飞未履行担保责任，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保全的措施，请求判令广众投资双倍返还定金 4525.48 万元，并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资金占用赔偿金 951.98 万元，练卫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向广众投资送达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广众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收上述法律文书，在送达回证上由戴光签名，刘彩荣加盖广众投资公章。

2. 天津鑫宇隆称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支付广众投资货款 1425.99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广众投资返还天津鑫宇隆 425.99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欠款转为借款，同时天津鑫宇隆与广众投资、练卫飞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由广众投资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归还该笔款项，并由练卫飞承担保证责任。天津鑫宇隆因广众投资一直未归还该笔款项，练卫飞亦未承担保证责

任，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保全的措施，要求广众投资返还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147.33 万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广众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并于当日以 EMS 寄出，据此可以推测广众投资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知悉该诉讼事项。

（二）诉讼事项经手人的说明

戴光在询问中称，“我签收了天津高院寄来的司法文书，知悉了诉讼事项，我立即电话通知练卫飞，按练卫飞的要求，将上述材料转交给练卫飞，这个事情我没有告知丁玮（零七股份时任董事长）。按照零七股份内部规定，是重大事项应向总部报告，当时练卫飞告知我会尽快和天津对方公司达成和解，让我不用向母公司报告。2014 年 12 月，广众投资向法院出具管辖异议申请书，这次盖章没有经过我的审批程序，广众投资法人刘彩荣一直控制着广众投资的公章”。

刘彩荣在询问中称，“2014 年 12 月，广众投资陆续收到天津高院、二中院发来的司法材料，我按照练卫飞的要求，将法院发来的材料直接交给练卫飞，没有打开看过。2014 年 12 月中旬，练卫飞安排律师应诉，我才知道相关诉讼事项。我认为公司财务这边应该也知道被冻结的情况，因为子公司被冻结的一个账户是用于支付总部的电话费，这个账户是总部直接管理的，如果被冻结，总部应该能够及时发现，所以没有向总公司报告”。

练卫飞在询问中称，“相关法律文书由广众投资的戴光签收，刘彩荣盖章，具体时间以文书为准，他签收完文件后给我打电话说了被诉的事情，我就说我会及时处理的，过后戴光把相关法律文书拿给我看，我请了律师研究应诉，因为当时零七股份在重组过程中，我想和天津鑫宇隆和解，就没让公司公告，戴光、刘彩荣没有反对”。

（三）信息披露情况

对上述诉讼事项，零七股份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直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因广众投资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发布《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才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零七股份在《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案件情况说明》中表示，广众投资在收到天津高院和天津二中院的法律文书后，练卫飞作为第二被告急于与对方和解，随即将法律文书取走，未能及时处理和向零七股份上报具体情况。练卫飞没有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告知零七股份，直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零七股份得知情况后发布了上述两个诉讼的核查报告。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案卷材料、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案卷材料、宏远钛铁与天津鑫宇隆提供的说明资料、零七股份《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零七股份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因零七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深圳证监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对其立案调查。经查：零七股份 2012 年定期报告对下属子公司广众投资钛矿包销的进展情况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练卫飞直接管理广众投资与香港广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钛矿包销业务，在 2012 年 8 月份已明确知道包销合同无法执行，但作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审核并签署 2012 年定期报告时，未将真实情况告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董秘，并指示香港广新出具有误导性陈述的回函，作为零七股份信息披露的依据，导致零七股份 2012 年定期报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练卫飞是直接责任人员。戴光负责广众投资钛矿包销具体业务，2012 年三季度时已知悉钛矿包销进展缓慢的真实原因，但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要求，通过书面方式向时任董秘智德宇提出意见。

零七股份未披露广众投资收回香港广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预付款及与亿巨有限公司资金托管协议事项。练卫飞是广众投资收回香港广新的 5000 万元钛矿包销预付款并交亿巨有限公司托管事项的实际策划者与组织者，作为零七股份董事长，练卫飞未将真实情况告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董秘智德宇，导致零七股份未对上述事项及协议及时披露。刘彩荣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广众投资总经理、董事长，按照练卫飞的指示履行签字流程，是该事项的知情人，未能按照零七股份信息报送制度，以书面形式通知时任董秘智德宇。

2014 年 6 月，深圳证监局对零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零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014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零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处分，决定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因零七股份时任董事长练卫飞接受媒体采访不规范、提供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公告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公司等问题，深圳证监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决定对练卫飞予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因零七股份多次出现发布重大事项信息后，相关合同未履行或实际履行进度远低于合同约定水平的情况，有关信息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易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深圳证监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对零七股份采取了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

（四）因零七股份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印鉴管理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大股东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等问题，深圳证监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对零七股份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基于上述事实与证据，我会认为：

2014 年 5 月，零七股份分别与佟建亮、王梅春、王坚等人签订的 3 份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7300 万元，借款费用 433.5 万元，合计 7733.5 万元，零七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 35324.55 万元，借款本金和费用合计占零七股份 2013 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9%。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9.2 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9.12 条“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9.2 条或 9.3 条规定”的规定，零七股份依法应及时对外披露上述借款事项。

2014 年 12 月，天津鑫宇隆与广众投资的两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6624.8 万元，零七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 35324.55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累计金额占 201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1.1.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11.1.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的规定，零七股份依法应及时对外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零七股份对应披露诉讼事项从知悉直至披露共延迟了 49 个交易日。

综上，零七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借款、重大诉讼事项，致使零七股份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

练卫飞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管理上的主要责任，其直接安排了涉案重大借款事项，知悉涉案重大诉讼事项，未按规定及时通知或者督促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练卫飞证券守法与合规意识淡薄，长期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优势和职务便利，导致零七股份治理严重缺陷、内部控制混乱，引发公司多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零七股份及其个人被监管机构处罚后，不仅不积极悔过纠正，反而多次参与并指使有关人员蓄意隐瞒，属一犯再犯、屡教不改，依法应予严惩。

刘彩荣作为广众投资董事长、戴光作为广众投资总经理，在知悉重大诉讼事项后，应根据法律法规及零七股份内部规定，及时向零七股份报告，但两人按照练卫飞的指使，未通知零七股份及时披露，对练卫飞蓄意隐瞒的行为未提出反对意见，依法应予处罚。

柴宝亭、叶健勇、黄晓峰、陈亮作为零七股份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冯军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责任人之一，在零七股份多次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后，未能引以为戒，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决策执行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致使公司再次违法，依法应予处罚。

我会认定，零七股份未及时披露涉案重大借款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练卫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柴宝亭、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军武；零七股份未及时披露涉案重大诉讼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练卫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戴光、刘彩荣、柴宝亭、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军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零七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戴光、刘彩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柴宝亭、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军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385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艾亿新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林、张子恒）

〔2015〕90 号

当事人：北京艾亿新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亿新融），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386

张家林，男，1972 年 9 月出生，艾亿新融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张子恒，女，1984 年 1 月出生，艾亿新融首席运营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艾亿新融、张家林、张子恒操纵债券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艾亿新融、张家林、张子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证券投资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案涉及三个证券投资信托计划，分别是：

1.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邮储稳健 1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艾亿新融 11 号），受托人为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证券账户为“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邮储稳健 1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 五矿信托·艾亿新融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艾亿新融 16 号），受托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应的证券账户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五矿信托·艾亿新融证券投资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艾亿新融 18 号），受托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应的证券账户为“五矿信托·艾亿新融证券投资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述三个信托计划均为包含优先、劣后级的结构化信托产品，信托财产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艾亿新融是上述三个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根据该三个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在交易所市场，投资顾问使用受托人分配安装的恒生资管系统终端，通过公共网络下达投资指令。指令到达信托公司后，信托公司的项目经理或者交易员审核确认后，交易指令通过专线链接直接下达给证券营业部，并进入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信托公司对交易指令的审核仅限于合规性内容，不涉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实质性内容。因此，涉案三个信托证券账户具体交易决策由投资顾问艾亿新融做出，并自主通过恒生资管系统终端发出交易指令，经相关信托公司审核后通过营业部专线传送，并最终得到执行。

艾亿新融设置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层面资产配置投资策略方面的决策。张家林是公司的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和具体投资策略，但不参与具体交易和交易对手的选择；张子恒是公司的首席运营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资本市场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

二、艾亿新融通过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交易债券，显著影响债券价格

2014年1月2日至2月12日期间，艾亿新融使用其作为投资顾问可操控的三个涉案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对“13津滨投”等17只债券进行了21次异常交易，其中19次系在其操控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2次系在即将收市时抬拉债券价格，显著影响了相关债券价格。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2日：12兴林业（122508）

2014年1月2日，全市场共交易12兴林业2手，其中艾亿新融16号在14时59分20秒以105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11号2手，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99.83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101.01元/张，当日收盘价为105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5.1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3.95%。

2. 2014年1月2日：12邵城投（122565）

2014年1月2日，全市场共交易12邵城投204手，其中艾亿新融16号于14点58分07秒从第三方机构以100.01元/张价格买入200手，14时59分12秒以105元/张的价格从第三方机构买入3手。该债券当日估值为100.02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100元/张，当日收盘价为105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4.9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5%。

3. 2014年1月6日：12益城投（122588）

2014年1月6日，全市场共交易12益城投2手，其中艾亿新融16号在14时59分33秒以103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11号2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98.87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98.8元/张，当日收盘价为103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4.1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4.25%。

4. 2014年1月7日：12驻投资（124060）

2014 年 1 月 7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驻投资 2 手，其中艾亿新融 18 号在 14 时 59 分 28 秒以 103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2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8.67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8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3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4.39%、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5.1%。

5. 2014 年 1 月 7 日：12 宜财投（122532）

2014 年 1 月 7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宜财投 2 手，其中艾亿新融 16 号在 14 时 59 分 33 秒以 105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2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9.95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8.6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5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5.06%、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6.49%。

388

6. 2014 年 1 月 9 日：13 余开投（124181）

2014 年 1 月 9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余开投 174 手，其中艾亿新融 16 号在 14 时 59 分 07 秒以 104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134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77.01%。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8.88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87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3.31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4.4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2.42%。

7. 2014 年 1 月 10 日：12 赣开债（124089）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赣开债 53 手，其中艾亿新融 16 号在 14 时 59 分 11 秒以 105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50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94.34%。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9.55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5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4.76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5.23%、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4.24%。

8. 2014 年 1 月 16 日：13 德清债（124213）

2014 年 1 月 16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德清债 2528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26 秒以 104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8 号 1300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51.42%。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8.03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7.88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1.47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3.45%、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3.61%。

9. 2014 年 1 月 17 日：13 渭城投（124155）

2014 年 1 月 17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渭城投 1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35 秒以 103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6 号 1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8.99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9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3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4.05%、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4.04%。

10. 2014 年 1 月 20 日：13 渭城投（124155）

2014 年 1 月 20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渭城投 5 手，其中艾亿新融 18 号在 14 时 59 分 43 秒以 107.5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5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

当日估值为 99.02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3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7.5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8.57%、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4.37%。

11. 2014 年 1 月 20 日：12 如东投（122551）

2014 年 1 月 20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如东投 50002 手，其中艾亿新融 16 号在 13 时 38 分 34 秒以 105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2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0.004%。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100.22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5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5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4.77%。

12. 2014 年 1 月 21 日：13 皋投债（124210）

2014 年 1 月 21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皋投债 1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38 秒以 107.5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8 号 1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9.47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4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7.55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8.0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3.37%。

13. 2014 年 1 月 22 日：12 莞开 02（122635）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莞开 02 共 3 手，其中艾亿新融 18 号在 14 时 59 分 39 秒以 107.9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3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5.41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86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7.9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13.09%、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6.98%。

14. 2014 年 1 月 22 日：13 綦东开（124180）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綦东开 1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41 秒以 108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8 号 1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4.33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3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8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14.49%、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4.85%。

15. 2014 年 1 月 29 日：12 兴林业（122508）

2014 年 1 月 29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兴林业 1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35 秒以 107.52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8 号 1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5.97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5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7.52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12.03%、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2.4%。

16. 2014 年 1 月 30 日：12 濮建投（124046）

2014 年 1 月 30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濮建投 40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08 秒以 106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8 号 40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100.19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6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5.7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6%。

17. 2014 年 2 月 10 日：12 七城投（122530）

2014 年 2 月 10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七城投 75 手，其中艾亿新融 18 号在 14 时 59 分 20 秒以 105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30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4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9.19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1.89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2.72%、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1.89%。

18. 2014 年 2 月 11 日：13 德清债（124213）

2014 年 2 月 11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德清债 125 手，其中艾亿新融 11 号在 14 时 59 分 07 秒以 102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8 号 100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8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9.08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5.19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1.4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上涨 2.34%、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6.52%。

19. 2014 年 2 月 12 日：12 如东投（122551）

2014 年 2 月 12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如东投 70 手，其中艾亿新融 16 号在 14 时 59 分 14 秒以 108.9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60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85.71%。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100.27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08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7.74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7.45%、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下跌 0.24%。

20. 2014 年 2 月 12 日：12 驻投资（124060）

2014 年 2 月 12 日，全市场共交易 12 驻投资 1 手，其中艾亿新融 18 号在 14 时 59 分 17 秒以 105 元/张的价格从第三方买入 1 手。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7.60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7.9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5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高 7.5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上涨 7.25%。

21. 2014 年 2 月 12 日：13 津滨投（124276）

2014 年 2 月 12 日，全市场共交易 13 津滨投 2 手，其中艾亿新融 18 号在 14 时 59 分 37 秒以 103 元/张的价格卖给艾亿新融 11 号 2 手，对倒交易量占全天交易量的 100%。该债券当日估值为 97.84 元/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95 元/张，当日收盘价为 103 元/张，收盘价较当日估值上涨 5.28%、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8.42%。

以上事实，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协查报告、相关账户交易记录、相关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合同、资金保管合同、艾亿新融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艾亿新融以影响债券收市价格进而维持、提升信托产品单位净值为目的，利用交易所债券收盘价形成机制以及债券交易非连续性交易的特点，在其操控的三个涉案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债券交易，或在即将收市时大幅抬拉债券价格，影响债券交易价格。艾亿新融在操控的三个涉案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债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第三方机构为交易对手在即将收市时抬拉债券价格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均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艾亿新融总经理张家林、首席运营官张子恒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艾亿新融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家林、张子恒给予警告，并对张家林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张子恒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严中宇）

〔2015〕93 号

当事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392

严中宇，男，1975 年 3 月出生，时任深投控战略发展部部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深投控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深投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深投控作为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 A）股份达 5% 以上的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减持“深天地 A”6,795,267 股，占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4.90%；2013 年 11 月 1 日，深投控减持“深天地 A”112,942 股，累计减持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4.98%；2013 年 11 月 4 日，深投控减持“深天地 A”43,479 股，累计减持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5.01%，当日超比例减持股数为 13,876 股，占总股本的 0.01%，当日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105,031.98 元；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深投控继续超比例减持“深天地 A”3,542,978 股，占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2.56%，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87,720,774.26 元，从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累计减持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7.57%。

综上，深投控累计减持“深天地 A”达到深天地 A 已发行股份的 5% 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卖出“深天地 A”，而是继续累计减持 3,556,854 股，占深天地 A 已发行股份的 2.57%，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87,825,806.2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投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对深投控的违法行为，深投控战略发展部部长严中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深投控在申辩材料和听证会上提出：第一，2013 年 11 月 4 日之前深投控每次减持行为均合法且相互独立，不存在违法行为连续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 2 年行政处罚时效的规定，深投控减持行为可被追究的期间，应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前追溯 2 年，但深投控在此期间减持股份并未达到 5%，无需进行报告和公告。第二，深投控持有的深天地 A 股份是发起人股份，非二级市场交易的股份，不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有关“收购方”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深投控作为股东，并无向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的渠道，其仅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配合人。第三，深投控每次减持深天地 A 股份达到 1%时均予以公告，且在 2015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累计减持深天地 A 股份 6.57%的事实，因此深投控实质上已履行减持深天地 A 股份 5%时的信息披露义务。第四，限制转让期内的交易行为应从属于信息披露违法。将一个行为拆分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限制转让期限内交易违法行为，该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关“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第五，深投控已设立 6,000 万元专户用于增持深天地 A 股份，因深天地 A 停牌和涨停等不可抗力才未全部购买到位。第六，深投控没有主观故意，未对市场造成影响，配合调查，积极增持。深投控请求我会对其减轻或免于处罚。

当事人严中宇在申辩材料和听证会上提出了与深投控类似的申辩意见，并另外提出：其涉案行为是执行公司决定的职务行为，没有隐瞒不报的主观故意，没有个人利益，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增持计划。严中宇请求我会对其减轻或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深投控和严中宇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第一，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必须进行报告、公告。上述 5%的指标需累计计算，而无论其时间跨度长短。当事人所谓仅应计算最后减持日向前追溯 2 年减持行为的说法，并无法律依据。本案并不涉及 2 年行政处罚时效的问题。第二，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深投控所持有的深天地 A 股份，无论是作为发起人取得，还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均不影响其在减持深天地 A 达到 5%时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当事人所谓因其主体身份特殊而不应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说法，系对法律规定的误读。第三，深投控在减持深天地 A 达到 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本身，已明确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深投控在此之前或之后的公告行为，不影响本案违法行为的认定。第四，本案中，深投控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交易深天地 A 股份的行为，是性质不同的两个行为，前一行为构成“不作为”类违法，后一行为构成“作为类”违法。我会根据两个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分别认定处罚，并不涉及“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问题。第五，深投控虽设立资管账户并增持了部分股份，且准备继续增持，但截至目前，其并未提交进一步增持股份的相关证据。第六，深投控和严中宇是否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是否对市场造成明显影响等因素，并不是涉案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这些因素并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深投控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深投控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中宇予以警告。

三、对深投控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深投控在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处以 53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570 万元。对深投控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中宇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深投控在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中宇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包如荣）

〔2015〕95 号

当事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395

包如荣，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时任凯喜雅董事，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凯喜雅违法减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凯喜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凯喜雅作为持有嘉欣丝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嘉欣丝绸股份 25,005,237 股，占嘉欣丝绸已发行股份的 6.34%。2015 年 5 月 28 日，凯喜雅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以后，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嘉欣丝绸股份，而是继续卖出嘉欣丝绸股份，截至 5 月 28 日，凯喜雅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6,977,454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金额为 98,749,305.1 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凯喜雅董事包如荣。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申辩材料以及听证会上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减持行为没有故意，属无心之过；二、当事人表示今后将吸取教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三、减持行为没有对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四、当事人已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增持比例占违法减持比例超过 50%；五、当事人已经按规定披露了减持的情况，不应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对超比例减持行为这一事实进行两次处罚也违反了一事不再罚原则；六、包如荣只是承担执行集团指令的角色，请求免于对包如荣个人的处罚；七、希望处罚不要对凯喜雅在国内的上市进程造成影响。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目的不影响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认定；第二，当事人在减持后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了公告，但是公告时凯喜雅已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公告内容为凯喜雅减持嘉欣丝绸已累计达 6.34%。因此，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凯喜雅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点进行信息披露和停止卖出嘉欣丝绸股份，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违法和限制期减持股票两个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不存在一事两罚的问题；第三，对于责任人认定的问题，有关证据足以证明，包如荣作为凯喜雅董事，负责执行凯喜雅减持嘉欣丝

绸的有关事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当事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占违法减持的数额比例较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对于凯喜雅从轻处罚的请求，我会酌情予以采纳。

凯喜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嘉欣丝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凯喜雅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凯喜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如荣予以警告。

三、对凯喜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凯喜雅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47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510 万元；对凯喜雅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如荣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凯喜雅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如荣处以 16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36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问泽鸿）

（2015）94 号

当事人：问泽鸿，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问泽鸿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问泽鸿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问泽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问泽鸿，系摩恩电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问泽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摩恩电气公司股份 2,900 万股，占“摩恩电气”总股本的 6.60%。其中，2015 年 6 月 2 日，问泽鸿减持“摩恩电气”400 万股后，其累计减持“摩恩电气”的股份数量即已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但问泽鸿未及时通知摩恩电气公司，随后继续减持“摩恩电气”304 万股，违法减持交易金额为 7,350.72 万元。6 月 5 日，问泽鸿违法减持“摩恩电气”400 万股，违法减持交易金额为 9,928 万元。综上，问泽鸿 6 月 2 日、5 日合计违法减持“摩恩电气”704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6%，合计违法减持金额 17,278.72 万元。

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后，问泽鸿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摩恩电气”3,522,488.51 股。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问泽鸿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摩恩电气”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问泽鸿和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在违法减持后大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问泽鸿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问泽鸿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摩恩电气”股份的转让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问泽鸿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问泽鸿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83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87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侯建芳）

（2015）92 号

当事人：侯建芳，男，1966 年 10 月出生，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河南省新郑市新港办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侯建芳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侯建芳要求，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侯建芳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侯建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侯建芳持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51.27%。作为雏鹰农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建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减持“雏鹰农牧”3,038 万股，占当时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 3.24%，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减持“雏鹰农牧”1,469 万股，占当时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 1.56%，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减持“雏鹰农牧”2000 万股，占当时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 1.91%。累计减持股份 6,507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6.23%（由于雏鹰农牧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 10,599 万股，按照 2015 年 6 月 16 日减持时点计算雏鹰农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其中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减持 2,090,106 股后，侯建芳减持比例超过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 5%。

侯建芳减持“雏鹰农牧”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侯建芳 2015 年 6 月 16 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雏鹰农牧”，累计减持股份占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 6.23%，侯建芳减持“雏鹰农牧”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17,909,894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426,434,576.1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相关合同、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侯建芳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超比例减持行为没有主观故意，已经向上市公司董秘、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得到许可后才卖出且每次减持前都报告、披露；第二，减持所得资金均用于上市公司经营；第三，没有造成股价的波动；第四，有增持行为，希望在量罚幅度上予以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主观故意与否并非认定违法减持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第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点之外进行披露的行为不能够免除其依法披露的义务；第三，减持的目的、结果不能成为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第四，在违法减持发生后，当事人侯建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 15,650,517 股，且增持股数达到违法减持股数的 87.38%，构成《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侯建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401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侯建芳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侯建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减持让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侯建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 1,54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58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李焕义）

〔2015〕96 号

当事人：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住所：香港九龙。

李焕义，男，1951 年 1 月出生，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香港九龙。

4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真空）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亚真空及李焕义要求听证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亚真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减持前，东亚真空为持股达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85% 的股东。东亚真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减持“长信科技”2,260 万股，占当时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4.3994%，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减持“长信科技”520 万股，占当时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1.0123%，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减持“长信科技”735 万股，占当时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1.2738%（由于长信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 6,330.48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13 日减持时点计算长信科技已发行股数），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减持“长信科技”535 万股，占当时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0.9272%，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减持“长信科技”1,000 万股，占当时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1.733%，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减持“长信科技”2,000 万股，占当时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4662%。

上述交易累计减持股份 7,050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2.8121%。其中，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6 分 31 秒减持 220 万股后，东亚真空累计减持比例超过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5%。

东亚真空减持“长信科技”两次累计达到 5% 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东亚真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长信科技”，累计减持股份占长信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12.8121%，东亚真空减持“长信科技”5% 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44,814,897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956,590,452.05 元。

李焕义作为东亚真空的董事长、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东亚真空违法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相关合同、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当事人东亚真空提出：第一，历次减持行为都有公告，且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后才进行减持；第二，没有违法减持的主观故意，故罚金过高；第三，东亚真空减持后也积极筹划增持，但是因自身为境外投资者，增持受外汇管制之限，无法实现，故未能增持成功。

当事人李焕义提出：第一，减持一事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应该由其个人承担责任；第二，咨询过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其明确表示可以减持；第三，外管局有明确规定外资增持 A 股是受国家限制的。

我会认为：第一，东亚真空在减持不足百分之五时或者超过百分之五时的公告和披露行为不能免除其减持股份到达百分之五时的公告和披露义务；第二，东亚真空作为境外企业对于其增持股份须依法办理的手续或可能遇到的增持困难应当有合理的预知，其提出的无法增持，不能成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第三，法律并未规定超比例减持行为需要以主观故意为构成要件，且东亚真空违法减持股数涉及金额巨大，其提出主观方面没有违法减持的故意不能成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第四，减持股票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但是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减持并披露构成违法。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允许东亚真空减持，但并没有允许东亚真空未按法律规定减持并披露；第五，李焕义是东亚真空的董事长，根据长信科技信息披露内容，李焕义是东亚真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东亚真空两名股东之一。根据李焕义笔录，东亚真空减持由其具体决策。因此，李焕义是对东亚真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东亚真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东亚真空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东亚真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减持让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东亚真空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焕义予以警告。

三、对东亚真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3040 万元。对东亚真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焕义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东亚真空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焕义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平）

（2015）97 号

当事人：潘国平，男，1965 年 5 月出生，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的第二大股东，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国平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国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作为大东海的第二大股东，潘国平利用其托管于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2010393168，B 股），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分 33 笔买入“大东海 B”，累计 1,463,000 股；2015 年 1 月 28 日，分 4 笔卖出“大东海 B”，累计 780,000 股。上述交易收益为 1,287,000.00 港元，按卖出日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0.7905 元/港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017,373.50 元。

潘国平利用上述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分 9 笔

买入“大东海 B”，累计 800,000 股。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 224,000.00 港元，按 2015 年 1 月 28 日卖出日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0.7905 元/港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77,072.00 元。

潘国平交易行为所得收益共计人民币 1,194,445.50 元。

潘国平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大东海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就其短线交易“大东海 B”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承诺尽快将所获收益交给上市公司。2015 年 3 月 17 日，大东海发布公告称，潘国平因个人疏忽原因进行了短线交易，其本人对该事件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向投资者致歉，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了潘国平短线交易的收益共计 1,194,445.50 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谈话笔录、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公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国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我会决定：对潘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黎明）

（2015）98 号

当事人：薛黎明，男，1974 年 3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薛黎明操纵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股价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薛黎明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黎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期间共计 8 个交易日，薛黎明控制使用“薛黎明”、“孙某桂”、“薛某杰”、“王某文”、“薛某霞”、“李某叶”、“雍某雷”、“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那投资）等 8 个账户（以下统称账户组），通过连续申报、以高于做市商报价的价格大笔申报的方式，将“中海阳”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维持在 8 元以上。账户组累计申买笔数为 495 笔，累计申买量为 3,443,000 股，累计申买金额为 29,755,840 元，其中申买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申买量比例超过 20%的有 4 个交易日，最高为 3 月 12 日的 46.74%；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为 941 笔，累计买入成交量为 3,437,000 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为 29,615,480 元，其中买入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买入量比例超过 20%的有 5 个交易日，最高为 3 月 12 日的 53.43%。在上述累计 941 笔买入成交中，主动买入成交笔数为 851 笔，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的比例为 94.44%；主动买入成交量为 3,151,000 股，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量的 91.68%；主动买入成交金额为 27,153,140 元，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金额的 91.69%。账户组累计卖出 3,633,000 股，卖出收入共计 31,740,500 元，净卖出 196,000 股，获利 545,800 元。

以上事实，有账户组账户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数据、资金流水、薛黎明提供的情況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关于本人账户的相关情况说明、薛黎明与相关人员的短信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薛黎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薛黎明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将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同一时间段内的交易行为和事实错误地重复认定为涉嫌内幕交易和涉嫌股价操纵，属于对同一事实重复认定，不符合法条竞合的法律适用原则和一事不二罚的基本执法原则。第二，《告知书》中对 3 月 6 日至 9 日同一时间段内的交易行为，既认定利用内幕信息卖出大量股份以规避损失涉嫌内幕交易，又认定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拉升股价涉嫌操纵市场，两个认定结论相互矛盾，选择性剪裁使用证据导致对基本事实和交易行为性质认定有误。第三，新三板做市商交易机制下，投资者不具备股价操纵的基础和条件，关于涉嫌

操纵股价的认定完全不能成立。第四，“中海阳”3月6日至23日股价上涨绝非人为操纵，而是跟随当时整个新三板市场乃至整体资本市场暴涨行情自然上涨的结果。第五，其与董秘关于公司股票价格的短信绝非下达操纵股价指令，而是和其探讨公司股票合理价格，希望股价客观反映公司价值。第六，《告知书》中认定，“薛黎明”、“孙某桂”、“薛某杰”、“王某文”、“薛某霞”、“李某叶”、“雍某雷”、“钵那投资”等8个账户由“薛黎明控制使用”，形成薛黎明账户组，这一认定与事实不符。上述6个个人账户完全是由户主自己开立，完全是他们自己的资金，买卖股票的决策均由户主本人作出。其填写的《关于本人证券账户的情况说明》等表格为按照调查人员要求填写，不是实际情况的反映。薛黎明提交了3月10日至13日在香港出差的证明。第七，从实际交易行为看，主观上并无内幕交易的故意，客观上相关交易行为也不符合内幕交易惯常的特点和规律，关于内幕交易的认定不能成立。第八，本案调查中所列的三板做市指数比照数据出处存在疑问。《告知书》认定阶段（3月6日、9日）尚未发布新三板做市指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3月18日正式发布指数行情。

对于薛黎明的申辩理由，我会认为：第一，关于账户组控制关系。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均证明其账户借给薛黎明使用；账户组内各账户交易地址高度集中；账户组内部分账户与薛黎明存在资金关联；相关人员短信内容显示，相关交易是由薛黎明作出决策并对董秘赵某提出具体要求，由他人组织实施，这种分工不影响对薛黎明控制账户组的认定。故可认定账户组由薛黎明控制，其关于账户组不是由其控制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二，关于内幕交易行为。薛黎明申辩其在本案中交易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特征的理由成立，我会予以采纳，不认定薛黎明本案相关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第三，关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1）虽然在做市商交易机制中投资者只与做市商直接交易，但做市商的报价根据投资者的报价和申报数量进行调整。本案中，薛黎明申报量巨大，必然影响到做市商的报价，从而影响到市场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薛黎明完全具备操纵股价的基础和条件，其通过连续申报、以高于做市商的申报价格大笔申报等方式将“中海阳”价格拉抬并维持在8元以上，构成操纵市场行为，故薛黎明关于做市商交易机制下不能操纵证券市场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2）薛黎明与董秘赵某短信记录表明其有明显的股价操纵意图，故对其关于无操纵市场主观故意的主张不予采纳；（3）薛黎明于3月11日14:53:40向董秘赵某发送交易指令短信，3月12日开始涉及“须收在8元以上”等操纵股价内容，故应认定薛黎明操纵行为从3月12日开始。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计算，获利为545,800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薛黎明违法所得545,800元，并处以545,8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捷）

（2016）3 号

当事人：胡捷，男，1974 年 7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胡捷操纵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发展）股票价格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胡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根据胡捷的请求举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10

经查明，胡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胡捷控制曹某霞、陈某良、龚某、刘某、鲁某惠、潘某、钱某飞、陶某、童某、王某峰、张某虚、张某君、张某宽、赵某红、周某霞、朱某、伏某、侯某珍、雷某云、雷某、刘某蓉、刘某天、南京汉永云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永云海）、王某（A）、俞某鹏、俞某等 26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进行证券交易。根据查明的事实，账户组下单所使用的电脑、下单 MAC 地址高度重合，在同一时段频繁共用 MAC 地址交替下单，下单 IP 地址高度重合，在同一时段频繁共用 IP 地址交替下单，下单硬盘序列号高度重合，资金关联度高，交易股票品种类似，部分涉案银行账户登录 MAC 地址重合。同时，结合账户组的下单电脑、资金关联、人物关系、有关人员笔录等多方面证据，胡捷系账户组实际控制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胡捷控制使用账户组，从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影响“银基发展”价格，获利 3,504.78 万元。

操纵期间内，胡捷账户组交易“银基发展”成交量占市场同期总成交量的 21.57%，成交量占比在 20%—30%的有 46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26.44%），占比在 30%—40%的有 32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8.39%），占比超过 40%的有 22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2.64%），成交量占比最高为 62.42%（2012 年 7 月 4 日）。买入“银基发展”成交量占市场同期总买入量的 21.65%，买入量占比在 20%—30%的有 25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4.37%），占比在 30%—40%的有 32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8.39%），占比在 40%—50%的有 22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2.64%），占比超过 50%的有 17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9.77%），买入量占比最高为 71.74%（2012 年 7 月 4 日）。账户组卖出“银基发展”成交量占市场同期总卖出量的 21.48%，卖出量占比在 20%—30%的有 28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6.09%），占比在 30%—40%的有 20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1.49%），占比在 40%—50%的有 15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8.62%），占比超过 50%的有 16 天（占 174 个交易日的 9.20%），卖出量占比最高为 69.77%（2012 年 11 月 12 日）。账户组相对市场其他投资者，具有明显资金优势。

操纵期间内，账户组在 108 个交易日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行为（占 174 个交易日的 62.07%），累计数量为 18,643.04 万股，占账户组同期总成交量的 27.05%，占市场成交量比在 10%—20% 的有 31 个交易日（占 174 个交易日的 17.82%），占比超过 20% 的有 17 个交易日（占 174 个交易日的 9.77%），占比最高为 39.53%（2012 年 7 月 4 日）。

操纵期间内，“银基发展”股价从 2.79 元上涨至 3.8 元，涨幅 36.20%，日均成交量为 1,827.30 万股，较操纵前相同期间内日均成交量（672.07 万股）上涨 171.89%。

综上，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胡捷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影响“银基发展”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获利 3,504.78 万元。

411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胡捷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王某峰、王某军、马某梅、王某（B）、刘某蓉、侯某珍等 6 人的账户、资金与胡捷本次操作并无关联性；胡捷与 6 人并不认识，操作亦非在本地进行，在 IP 地址、MAC 地址上与胡捷无任何关联，并且胡捷未向其提供任何资金及信息，该 6 人的操作系其他知道本次操作的人员向其提供信息后，由其自行进行操作，所获利益亦归 6 人各自所有，胡捷不应对该 6 个账户承担责任。

胡捷在申辩意见中还提出，龚某、张某虚、王某（A）等 3 人账户的操作地址虽与其他账户操作地址存在重合，但账户的资金、收益与胡捷不存在关联，系由原公司员工徐某使用，胡捷不应对该 3 个账户承担责任。

经复核，王某峰、刘某蓉、侯某珍等 3 个账户虽然在资金上未发现与胡捷存在直接关联，但王某峰账户与胡捷存在间接资金关系，3 个账户与胡捷控制的其他账户下单 MAC 地址、IP 地址及硬盘序列号重合度高，同日使用相同 MAC、IP 交替下单，下单归属地主要为南京，使用位于胡捷实际控制的汉永云海及胡捷家中的电脑进行下单。3 个账户频繁买卖“银基发展”，并且与胡捷控制的其他账户大量相互交易，在交易步调上趋于一致。综合上述资金情况、交易情况、下单 IP 地址、MAC 地址、有关配资协议、有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王某峰、刘某蓉、侯某珍等 3 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捷。

根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俞某向郑某雪提出通过配资借用账户需求，杨某恩向俞某出借了龚某、张某虚账户，俞某是胡捷进行股票交易的下属。龚某、张某虚、王某（A）等 3 个账户的资金与胡捷控制的钱某飞、张某君、张某宽等其他账户之间存在紧密关系，下单 MAC、IP 地址重合度高，同日使用相同 MAC、IP 交替下单，使用位于汉永云海及胡捷家中的电脑进行下单。3 个账户频繁买卖“银基发展”，并且与胡捷控制的其他账户大量相互交易，在交易步调上趋于一致。综合上述资金情况、交易情况、下单 IP 地址、MAC 地址、有关配资协议、有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龚某、张某虚、王某（A）等 3 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捷。

经复核，马某梅、王某军、王某（B）等 3 个账户均与胡捷没有直接资金关系，而且交易地址与其他账户重合度较低。因此，不再认定马某梅、王某军、王某（B）3 个账户由胡捷控制，上述违法事实的描述已根据剔除该 3 个账户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胡捷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3,504.78 万元，并处以 3,504.7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凌云）

（2016）2 号

当事人：虞凌云，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上海元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虞凌云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虞凌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是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合金投资 36.85%的股权。作为辽机集团董事长，吴某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合金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明确了转让辽机集团对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意见和原则。吴某在 2014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之间，向包括俞某在内的辽机集团各股东的实际负责人表达了转让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意向，各股东代表均表示同意。辽机集团从 7 月下旬开始，先后找了 4 家股权受让合作方谈判出让合金投资控制权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与陈某某谈判情况

2014 年 7 月下旬，辽机集团股东介绍辽机集团吴某与陈某某谈判合金投资控股权转让问题。2014 年 8 月 6 日，双方经讨论协商，形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陈某某携另两名自然人拟收购辽机集团持有的合金投资股权 1.1 亿股，每股作价 8 元，确保辽机集团取得 12 亿元交易对价。8 月中旬，辽机集团与陈某某谈判失败。

（二）2014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谈判情况

2014 年 9 月中旬，吴某取得辽机集团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出让辽机集团对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权，明确在辽机集团持有的 1.4 亿股合金投资股权基础上转让股权，辽机集团取得总收入不得低于 13 亿元，各个股东全权委托吴某处理此事。9 月下旬，吴某通过他人联系到了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法定代表人吴联某，吴联某表示有兴趣参与合金投资股权收购事项。2014 年 10 月 24 日，辽机集团与第五季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2014 年 10 月 27 日，辽机集团吴某通知合金投资董秘停牌，10 月 28 日合金投资公告，因存在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即日起停牌。次日，双方就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方式及资产注入内容发生分歧，谈判失败。

（三）2014 年 11 月中下旬至 2015 年 1 月下旬与珠海横琴长实股权基金公司、嘉龙集团谈判情况

2014 年 11 月中下旬，辽机集团与珠海横琴实业股权基金公司负责人郭某某谈判，后因资产处理方式及付款方式未达成一致而失败；在此期间，与张某杰、张某雷二人谈判并达成协议。2014 年 12 月上旬，张某杰方面为履行股权受让约定，注册成立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投资）。辽机集团与康华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4 日，合金投资发布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称辽机集团以 10 亿元对价转让公司 25.967%股权给康华投资，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9 日确定收购资金来源为康华投资自筹资金。复牌当日，股价跌停。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金投资公告称未获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15 年 1 月 28 日左右，吴某得知康华投资未能支付余款且涉嫌经济犯罪，因此终止此次股权转让，合金投资申请再次停牌。2015 年 1 月 30 日，合金投资发布停牌公告。2015 年 2 月 6 日，合金投资称康华投资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终止，继续停牌。2015 年 2 月 20 日，合金投资就深交所关注函作出回复，公告称此次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承诺向康华投资提供的 6.5 亿元资金未能到位，并称各相关方均已履行核查、评估、披露等义务。

综上，辽机集团筹划出让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自 2014 年 8 月 6 日形成，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合金投资发布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时公开。

二、内幕信息的传递

截至本案调查日，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是辽机集团，辽机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浙江中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领），浙江中领持股比例达 90%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是俞某。吴某曾经于 2014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通知辽机集团包括俞某在内的股东及其相关负责人，辽机集团拟转让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辽机集团在与拟受让人陈某某讨论协商转让股权过程中，吴某安排合金投资总经理于某配合相关工作。2014 年 8 月 6 日，于某将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要点等发送至俞某等人的电子邮箱。俞某查看了此邮件内容，并转发给其他相关人员。因此，俞某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获悉了内幕信息，并知悉辽机集团拟转让合金投资控制权一事。

俞某与虞凌云是大学同宿舍同学，二人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二人在内幕信息形成（2014 年 8 月 6 日）至公开（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共计通话七次，主要集中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2 日。虞凌云的经常居住地为上海，俞某的经常居住地为杭州。2014 年 10 月 9 日，二人均在杭州，并两次通话。俞某在笔录中称：虞凌云在电话中曾问及“合金投资”怎么样，下次重组大概什么时间，其在电话中回答具体时间不知道，或许一两年，或许几年都有可能。虞凌云在笔录中称：其与俞某提到一些关于合金投资的情况，其知道合金投资于 2013 年停牌

筹划重组失败，问俞某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况以及下次筹划重组的时间，俞某说这只股票还可以，未来一两年内有重组的可能，但没有说具体时间。

综上，俞某因工作关系获悉了内幕信息。从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期间，虞凌云与俞某存在联络，内幕信息有传递至虞凌云的途径和可能。

三、虞凌云异常交易“合金投资”的情况

（一）虞凌云交易“合金投资”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取证据及相关笔录，在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虞凌云使用“黄某某”、“叶某”、“叶清某”等 3 个配资账户，交易“合金投资”，交易行为由虞凌云本人决策，由虞凌云本人或其交易员实际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黄某某”账户累计买入“合金投资”891,580 股，“叶某”账户累计买入“合金投资”649,492 股，“叶清某”账户累计买入“合金投资”472,097 股。上述 3 个账户在虞凌云与俞某通话后、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合金投资”2,013,169 股，买入金额共计 19,076,443.88 元；卖出“合金投资”239,572 股，卖出金额共计 2,132,589.60 元。买入股数远远大于卖出股数。

合金投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复牌至 1 月 30 日再次停牌期间，虞凌云通过“黄某某”账户卖出“合金投资”680,000 股；通过“叶某”账户卖出“合金投资”639,900 股；通过“叶清某”账户卖出“合金投资”472,097 股。在上述期间内，虞凌云累计卖出“合金投资”1,791,997 股，卖出金额共计 15,308,764.11 元。虞凌云在与知悉内幕信息的人联络后、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的“合金投资”，现存余股为 0 股。虞凌云交易“合金投资”亏损 1,910,401.16 元。

（二）虞凌云交易“合金投资”行为异常

第一，买入“合金投资”的时间、与知悉内幕信息的人通讯联络的时间较为吻合。虞凌云与俞某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2 日期间电话联系，虞凌云于 10 月 20 日、22 日大量补仓“合金投资”。

第二，获取账户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的时间高度吻合。2014 年 10 月 24 日，辽机集团与第五季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当日，虞凌云取得“叶某”账户，开立“叶清某”账户。

第三，买入“合金投资”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的时间基本一致。2014 年 10 月 24 日，辽机集团与第五季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当日，虞凌云使用“黄某某”账户、“叶某”账户单日加仓 749,492 股；2014 年 10 月 27 日，吴某通知合金投资董秘停牌，当天虞凌云单日加仓 472,097 股。

第四，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基本一致。“叶某”账户及“叶清某”账户分别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27 日存在大额资金转入，此两日为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的重要日期。

第五，虞凌云使用的账户较高仓位持有“合金投资”。2014 年 10 月 24 日，“黄某某”账户持有“合金投资”840,000 股，占该账户资金仓位比 61.4%；10 月 27 日，“叶某”账户持有“合金投资”640,000 股，占该账户资金仓位比为 49.8%；10 月 27 日，“叶清某”账户持有“合金投资”472,097 股，占该账户资金仓位比 78.2%。

虞凌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虞凌云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岩）

〔2016〕1 号

当事人：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417

吴岩，男，1957 年 1 月出生，香港籍，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超比例增持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辽机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向合金投资报告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案调查日，辽机集团是合金投资控股股东。合金投资 2013 年年报显示，其第一大股东为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 36.72%，第三大股东为大连一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一祥），持股比例为 4.54%，第四大股东为大连天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天鸿），持股比例为 1.30%；2014 年半年报显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为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 36.72%，第三大股东为大连一祥，持股比例为 4.54%，第四大股东为大连天鸿，持股比例为 1.30%；2014 年年报显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为辽机集团，第三大股东为武丽红。根据相关交易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第一，“大连天鸿”、“大连一祥”账户预留电话为辽机集团财务部门员工联系方式，相关交易及银证转账手续由辽机集团员工操作；第二，大连天鸿、大连一祥法定代表人为辽机集团员工；第三，大连天鸿、大连一祥的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长期由辽机集团统一集中保管，辽机集团能够控制使用上述公章及名章；第四，大连天鸿、大连一祥的注册资金均来源于辽机集团，其交易“合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辽机集团；第五，武丽红为辽机集团员工，其按照辽机集团董事长吴岩的指示开立证券账户后，即将账户及身份证交由辽机集团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因此，辽机集团实际控制“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账户，与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予以说明。但辽

机集团并未向合金投资报告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大连一祥、大连天鸿及武丽红之间的关联关系，导致合金投资在 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及 2014 年年报中均未对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二、辽机集团超比例增持合金投资股票

2011 年 6 月 3 日、6 月 8 日，陈炜天借款 9,000 万元给辽机集团。2011 年 12 月 30 日合金投资公告，因辽机集团未能偿还欠陈炜天的 9,000 万元借款，经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陈炜天的 3,000 万股“合金投资”过户给陈炜天，以偿还债务。陈炜天因此取得 3,000 万股“合金投资”，并质押给盛京银行大连分行，以获取相应贷款。

2013 年 9 月左右，陈炜天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盛京银行提出由辽机集团回购陈炜天质押给银行的 3,000 万股“合金投资”，吴岩表示同意。201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辽机集团通过“大连一祥”、“大连天鸿”账户分别买入陈炜天持有的“合金投资”1,750 万股、500 万股。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辽机集团申请，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同意变更执行，将陈炜天已自辽机集团取得的 750 万股“合金投资”返还至辽机集团。2013 年 10 月 21 日，合金投资公告，称辽机集团取得陈炜天持有的 750 万股“合金投资”。

截至调查日，辽机集团仅告知合金投资披露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本机构名义取得陈炜天持有的 750 万股“合金投资”的情况，未告知合金投资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16 日利用“大连一祥”、“大连天鸿”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分别买入陈炜天持有的“合金投资”1,750 万股、5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 5.89% 的情况。辽机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16 日买入上述股票成交金额共计 134,675,000 元。吴岩是辽机集团上述增持行为的决策者。

辽机集团增持“合金投资”累计达到 5% 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合金投资”，累计增持股份占合金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89%，辽机集团增持“合金投资”5% 以后，违法增持的股份数为 3,399,830 股，违法增持金额为 20,349,872.67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转账记录、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辽机集团未向合金投资报告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行为，导致合金投资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辽机集团超比例增持合金投资股票的行为违反了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辽机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限制期内买卖股票的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吴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辽机集团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增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辽机集团未披露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超比例增持未报告及限制期内增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岩予以警告。

三、对辽机集团未报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超比例增持未报告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40 万元。

三、对辽机集团未报告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超比例增持未报告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岩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辽机集团限制期内增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岩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钦涛）

（2016）4 号

当事人：刘钦涛，男，1985 年 8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钦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20

经查明，刘钦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6 月 2 日 22 点 54 分，刘钦涛以“夏至星”的 ID 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的“中国南车吧”发布标题为《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的帖子，主要内容为“通知客户：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能空仓就空仓。预计周四、周五出重大利空”。截至调查日，股吧系统共向 8,556,053 位股民自动推送了前述帖子的标题及链接，共有 10,943 位股民阅读了帖子正文。

6 月 3 日 10 点 52 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首页发布澄清公告，声明“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能空仓就空仓。预计周四，周五出重大利空”的信息发布人非东莞证券员工，该信息不代表东莞证券官方立场。当日稍晚时分，东莞证券还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进行辟谣，并组织员工大量转发前述澄清公告。

6 月 3 日，沪深两市呈现大幅震荡走势，其中上证综指在 10 点 32 分至 11 点 06 分大跌 116 点，半个小时内跌幅高达 2.3%。在前述上证综指暴跌期间，东莞证券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澄清公告，十几分钟过后股指开始逐渐回升，当日收盘上证综指跌幅为 0.01%。

以上事实，有东方财富网提供的说明材料及帖子截屏打印件、东莞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钦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刘钦涛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刘钦涛在微信圈中发现名为屈某的人所发送的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搜索查证后根据一张载有相关内容的图片发帖，仅是转发，并非编造，也非职务行为。当事人不存在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和主观动机。且本案已刑事立案，公安机关未最终认定事实，未对关键证据调查取证。第二，现有证据难以证明东莞证券未发送涉案通知。第三，当事人股龄、吧龄仅一个月，网络影响力微乎其微，与财经媒体等其他转发人相比，其传播影响力可忽略不计，没有证据证明其转发行为与大盘震荡

有直接因果关系。第四，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于接受询问当日在贴吧中发表致歉声明，配合态度较好。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其一，微信圈中的屈某信息为求证性信息，刘钦涛发帖内容为确定性信息，且具体内容有所差异，刘钦涛也未能就其所称载有相关内容的图片进行举证，其编造、传播行为成立。其二，根据现有证据，未发现东莞证券以其单位名义向客户发送了“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能空仓就空仓。预计周四，周五出重大利空”的信息，涉案信息为虚假信息。其三，当事人虽股龄、吧龄时间较短，但其于市场波动敏感时期在“中国南车吧”这一关注数量大、涉众性强的网络环境中发布虚假信息，误导了广大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信息形成叠加效应，对股市下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扰乱证券市场。综上，当事人申辩意见不能成立。此外，对当事人所提未利用媒体从业人员身份发布信息的情节，我会予以考虑。

421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钦涛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陶暘、傅湘南）

（2016）5 号

当事人：陶暘，男，1971 年 1 月出生，时任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欣实业）董事长、上海筑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金）投资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傅湘南，男，1962 年 2 月出生，时任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钢网）钢铁中心金融部部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422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陶暘、傅湘南操纵“1502”合约价格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傅湘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陶暘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陶暘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陶暘、傅湘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陶暘和傅湘南两人实际控制和利用“筑欣实业”等 14 个期货账户，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交易以及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等方式，操纵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 1502”合约价格，最终获利 1,140,444 元。

一、陶暘和傅湘南控制和利用 14 个期货账户情况

（一）陶暘直接控制使用“筑欣实业”2 个期货账户和“蔡某列”4 个期货账户

1. “筑欣实业”2 个期货账户

“筑欣实业”（中粮期货）期货账户 2011 年 12 月 2 日开立於中粮期货，开户人为戴某琳（筑欣实业财务部工作人员）。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账户仅交易“胶合板 1502”一个期货合约，账户由陶暘控制，由陶暘作出交易决策并安排交易员高某轶下单；“筑欣实业”（中信期货）期货账户 2012 年 12 月 7 日开立於中信期货，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期货交易，账户开户人为蔡某列。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账户由陶暘控制，由陶暘作出交易决策并安排交易员高某轶下单。

2. “蔡某列”4 个期货账户

“蔡某列”4 个期货账户，分别在 2008 年 8 月 18 日开立於华泰长城期货，2011 年 4 月 11 日开立於五矿期货，2013 年 10 月 31 日开立於新湖期货，2014 年 3 月 3 日开立於瑞达期货，

账户开户人均均为蔡某列。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账户由陶暘控制，交易决策由陶暘作出，实际交易则由上海筑金交易人员依据陶暘的指令操作。

陶暘为筑欣实业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筑欣实业。陶暘、蔡某列为上海筑金和筑欣实业的创始人，后经股权变更，陶暘在上海筑金的股份转移至蔡某列，陶暘、蔡某列一直在两家公司担任主要职务，陶暘与蔡某列系保持着惯常联系的商业伙伴，陶暘作为上海筑金投资总监在整个投资团队中起决定性作用。

（二）陶暘因委托关系实际控制和利用 2 个期货账户

1. “乐某武”期货账户

“乐某武”期货账户 2011 年 5 月 27 日开立五矿期货，开户人为乐某武，账户居间人、资金调拨人均均为陶暘。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乐某武”期货账户由陶暘控制并操作。陶暘在该时间段作出交易决策，并安排上海筑金交易人员下单。交易决策乐某武知悉，交易结果由乐某武承担。

2. “刘某”期货账户

“刘某”期货账户 2013 年 2 月 1 日开立浙商期货，开户人为刘某。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刘某”期货账户由陶暘控制，陶暘作出交易决策后安排上海筑金交易人员下单。交易决策刘某知悉，交易结果由刘某承担。

乐某武和刘某是蔡某列和陶暘的朋友，委托陶暘操作其期货账户，具体的交易决策均由陶暘作出，其能实时查到账户交易情况，账户由陶暘和委托人共同控制，交易结果由委托人承担。因此，陶暘实际控制使用“乐某武”、“刘某”期货账户。

（三）陶暘通过上海筑金与上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通）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实际控制和利用 4 个基金产品特殊法人账户

1. “诺德基金—筑金恒富”、“诺德基金—筑金恒永”、“诺德基金—亿星之光”等期货账户

“诺德基金—筑金恒富”期货账户 2014 年 4 月 3 日开立海通期货，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始交易。“诺德基金—筑金恒永”期货账户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立永安期货，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始交易。“诺德基金—亿星之光”期货账户 2014 年 8 月 20 日开立海通期货，2014 年 9 月 3 日开始交易。以上账户开户人均均为“上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为结构化基金专户产品，属于特殊法人账户。账户交易决策由上海筑金作出，诺德基金负责风险控制。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账户由以陶暘为核心的上海筑金交易团队控制并操作。陶暘作为上海筑金投资总监对上述账户的交易具有重大影响。

2. “深圳汇通—筑金专项”期货账户

“深圳汇通一筑金专项”期货账户 2014 年 8 月 28 日开立于华泰长城期货，2014 年 9 月 2 日开始期货交易，开户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该账户属于特殊法人账户。账户交易决策由上海筑金作出，深圳汇通负责风险控制。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账户由以陶暘为核心的上海筑金交易团队控制并操作。陶暘作为上海筑金投资总监对“深圳汇通一筑金专项”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重大影响。

（四）陶暘与傅湘南共同实际控制和利用“欧浦钢网”及“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指日”）2 个期货账户

“欧浦钢网”期货账户 2014 年 11 月 12 日开立于中信期货，账户开户人为董某，开户后立即开始期货交易，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账户交易活跃，涉及多个交易所的不同期货品种，2015 年 1 月 14 日后账户停止所有期货交易。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由陶暘与傅湘南共同控制并商定作出交易决策，具体交易由上海筑金的交易人员实施。

“佛山指日”期货账户 2014 年 4 月 10 日开立于中信期货，账户开户人为傅湘南，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交易，2015 年 1 月 15 日后账户停止所有期货交易。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由陶暘与傅湘南共同控制并商定作出交易决策，具体交易由上海筑金的交易人员实施。

二、陶暘和傅湘南控制和利用 14 个期货账户操纵“胶合板 1502”合约价格及盈亏情况

陶暘、傅湘南实际控制和利用“筑欣实业”等 14 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交易“胶合板 1502”合约，以及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在自己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影响“胶合板 1502”合约价格和交易量，同时在部分交易日的尾市交易阶段，通过连续交易或者相互交易方式拉抬“胶合板 1502”合约收盘价。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账户每个交易日买方向交易占市场买方向交易量的比例最低为 43%，最高为 96%，平均为 75%；9 个交易日多头持仓占市场单边持仓的比例最低为 85%，最高为 95%，平均持仓占同方向市场持仓比例为 88%。上述账户在 9 个交易日内，存在大量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的行为，账户之间的相互交易占当日总成交量比例最低为 15%，最高为 65%，平均为 44%。上述交易行为影响了“胶合板 1502”合约价格，使得“胶合板 1502”合约收盘后结算价格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 114.15 元/张上升到 12 月 31 日的 129.4 元/张，上涨幅度为 13.35%。同期“胶合板 1503”合约价格仅上涨 6.05%，与胶合板现货同期价格的偏离度达 7.3%。前述 14 个账户通过操纵行为非法获利共计 1,140,4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9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蔡某列”期货账户、“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437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96%。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442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48%。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433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88%。“胶合板 1502”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14.1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结算价 111.75 元/张上涨 2.15%。

2014 年 12 月 22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蔡某列”期货账户、“乐某武”期货账户、“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985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86%。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1,444 手，占当日总

成交量的 63%。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874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85%。“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18.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结算价上涨 3.81%。

2014 年 12 月 23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蔡某列”期货账户、“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416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95%。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1,698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57%。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2,059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94%。“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0.20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结算价上涨 1.43%。

2014 年 12 月 24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筑欣实业”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069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79%。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398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15%。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2,059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94%。“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2.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结算价上涨 1.91%。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087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69%。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1,000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32%。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2,383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94%。“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5.7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结算价上涨 2.65%。

2014 年 12 月 26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360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50%，“蔡某列”期货账户、“乐某武”期货账户卖出平仓、卖出开仓共成交 1,508 手，占当日卖方向成交量的 55%。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1,017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38%。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2,220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84%。“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8.3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结算价上涨 2.07%。

2014 年 12 月 29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四个基金产品特殊法人账户、“蔡某列”期货账户、“刘某”期货账户、“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0,591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85%。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16,320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65%。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4,569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87%。“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7.7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结算价微跌 0.47%。

2014 年 12 月 30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四个基金产品特殊法人账户、“蔡某列”期货账户、“刘某”期货账户、“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586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43%。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1,223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33%。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4,067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85%。“胶合板 1502” 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9.95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结算价上涨 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陶暘、傅湘南控制和利用的四只基金产品特殊法人账户、“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在“胶合板 1502” 合约上共计买入开仓、买入平仓 13,595

手,占当日买方向成交量的 77%。其中,账户之间相互交易 7,804 手,占当日总成交量的 22%。收盘时,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多头头寸 4,736 手,占当日单边持仓量的 88%。“胶合板 1502”合约当日结算价为 129.4 元/张,较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结算价微跌 0.42%。

在上述交易期间内,陶暘、傅湘南多次在交易尾市阶段通过连续交易或相互交易,拉抬“胶合板 1502”合约收盘价,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3 日至 26 日等 5 个交易日最为突出: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从 14:54:47 开始,“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与“筑欣实业”、“蔡某列”、“刘某”、“乐某武”及四个基金产品特殊法人期货账户组通过相互交易将合约价格从 113.1 元/张拉升至 117.3 元/张。12 月 23 日,从 14:59:14 开始,“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通过连续买入平仓导致合约价格上涨至当日最高价 124.4 元/张。12 月 24 日,从 14:59:25 开始,“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进行买入平仓,导致合约价格持续上涨至 125.7 元/张。12 月 25 日,14:49:52 开始至收盘,“欧浦钢网”期货账户、“佛山指日”期货账户连续进行买入开仓的操作,导致合约价格从 126.25 元/张上涨至 127 元/张。12 月 26 日,从 14:59:14 开始,傅湘南进行连续买入开仓交易 500 手,合约价格最高上涨至 129.5 元/张。

三、陶暘和傅湘南行为的危害后果

陶暘和傅湘南利用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买入、在所控制和利用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以及尾盘拉抬来影响不活跃期货合约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相关期货合约与现货及邻近期货合约价格的偏离,影响了胶合板期货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发挥。陶暘和傅湘南的操纵行为使得“胶合板 1502”合约收盘后价格从 12 月 18 日的 114.15 元/张上升到 12 月 31 日的 129.4 元/张,上涨幅度为 13.35%,同期“胶合板 1503”合约价格仅上涨 6.05%,与胶合板现货价格的偏离度达 7.3%。

以上事实,有期货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银行查询回执、IP 及 MAC 查询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证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陶暘和傅湘南实际控制和利用“筑欣实业”等 14 个期货账户,连续交易和相互交易“胶合板 1502”合约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所述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陶暘实际控制“筑欣实业”、“蔡某列”等期货账户,傅湘南与陶暘共同实际控制“欧浦钢网”、“佛山指日”等期货账户,通过连续交易、相互交易、尾市拉抬等方式,影响“胶合板 1502”合约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傅湘南虽然不能实际控制“筑欣实业”、“蔡某列”等单位 and 个人的期货账户,但傅湘南将“欧浦钢网”与“佛山指日”期货账户委托给陶暘操作,并直接实施了部分操作。傅湘南与陶暘共同控制使用的“欧浦钢网”与“佛山指日”期货账户相互之间以及与其它账户之间进行了大量的交易,金额巨大,构成该操纵行为交易量的主要部分。涉案期间,“欧浦钢网”、“佛山指日”期货账户成交量 51,648 手,占 14 个账户组交易量的 86.84%,占整个“胶合板 1502”合约市场成交量的 60.53%;成交金额 3,307,704,850 元,占 14 个账户组成交金额的 87.03%,占整个“胶合板 1502”合约市场成交金额的 60.67%;两个账户相互交易 19,536 手,占 14 个账户相互交易量的 83.64%。在整个操纵行为中,“欧浦钢网”与“佛山指日”期货账户的交易成为认定操纵的行为特征和交易数据的关键,对操

纵行为的构成起到重要作用。且“欧浦钢网”期货账户通过上述操纵行为获利巨大，达 14,187,730 元。因此，傅湘南与陶暘对操纵行为应当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在听证中，陶暘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为：第一，我会对其进行处罚未考虑其配合查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陶暘辩称，涉案期间在“胶合板 1502”进入合理价格区间后，特别是在大连商品交易所警示后，其第一时间告诫傅湘南，并让其减仓，未产生超仓风险。第二，在与傅湘南的共同操纵行为过程中，责任的区分上应将其归属于次要责任人员。陶暘辩称，在整个操纵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受傅湘南指示或者帮助傅湘南实施操纵行为。

经复核，我会认为：1. 陶暘作为上海筑金的投资总监，是本案投资决策和组织交易的关键人物，在本案中起重要作用，与傅湘南共同承担本案的主要责任。对于陶暘所称受他人指使和胁迫，在本案中负次要责任，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请求，我会不予采纳。2.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陶暘所提出的申辩理由，考虑到相关当事人能够配合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自律监管和证监会调查工作，积极按照交易所要求减仓纠正其违规交易行为，且其操纵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出现因合约价格波动所导致的“穿仓”、因亏损导致的强制平仓和利用仓单不足进行逼仓、交割违约等严重后果，我会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配合调查的情况，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我会决定：没收陶暘和傅湘南违法所得 1,140,444 元，并处以 2 倍罚款；陶暘承担罚款 1,140,444 元，傅湘南承担罚款 1,140,444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潮钿、黄超华等 7 名责任人员）

〔2016〕6 号

当事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428

陈潮钿，男，1965 年 5 月出生，2007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东方锆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东方锆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黄超华，男，1965 年 2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东方锆业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锆业常务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姚澄光，男，1971 年 7 月出生，时任东方锆业财务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刘志强，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东方锆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陈恩敏，男，1984 年 3 月出生，时任东方锆业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李文彬，男，1965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至 2013 年 7 月任东方锆业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锆业监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方锆业未按照规定披露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锆业、陈潮钿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陈恩敏、李文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锆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锆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东方锆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潮钿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募集金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52,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1 千吨项目）；3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2 万吨项目）。2011 年 1 月 7 日，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东方锆业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原东方锆业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调查终结日,东方锆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中披露。

对东方锆业未按规定披露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负有责任的人员包括陈潮钿、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和陈恩敏 6 名参与或知情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潮钿,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任东方锆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决策并审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且未向董事会报告或提交审议,是东方锆业未按规定披露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超华,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 24 日至今任常务副总经理,直接负责东方锆业全面工作,参与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且未履行向董事会报告义务,是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未披露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姚澄光,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任东方锆业财务负责人,决策并参与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且未履行向董事会报告义务,是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未披露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志强,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东方锆业副总经理兼乐昌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乐昌分公司工作,参与并知悉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且未履行报告义务,是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未披露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文彬,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任董事;2013 年 7 月 24 日至今任监事会主席,知悉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且未履行报告义务,是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未披露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恩敏,2010 年 7 月 6 日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任董事,知悉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且未履行报告义务,是在东方锆业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东方锆业: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未披露东方锆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我会调查后,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该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股东大会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东方锆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会议纪要、当事人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锆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30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东方锆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陈恩敏、李文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2016〕7 号

当事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第一大股东，系香港公司，登记地址：11 WO SHING ST, FOTA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科泰控股违法减持未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科泰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减持前，科泰控股持有科泰电源已发行股份的 52.58%。作为科泰电源控股股东，科泰控股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科泰电源”1,400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5.9375%；其中，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减持后，科泰控股减持“科泰电源”比例已超过科泰电源已发行股份的 5%。

严伟立是科泰控股的三名董事之一，参与科泰控股减持行为的决策，是科泰电源公告披露的大股东科泰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严伟立是科泰控股超比例减持“科泰电源”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科泰控股减持“科泰电源”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科泰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继续减持“科泰控股”，累计减持股份占科泰电源已发行股份的 5.9375%，科泰控股减持“科泰电源”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300 万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5,391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科泰控股书面通知科泰电源相关减持事宜，当日晚，科泰电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科泰控股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交易所审核后于次日对外进行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账户交易资料、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科泰控股提出：第一，减持目的是因为公司资金需要；第二，本次减持属于计划内减持，在减持之前进行了预公告，分三次完成，尽量减少对股价的影响，主观上并无故意；第三，减持没有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和危害后果；第四，已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处罚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第五，科泰控股是香港公司，客观上受外汇管制之限无法增持。

当事人严伟立提出：第一，科泰控股系香港公司，无董事长一职。减持决定是三个股东共同决策实施，并非严伟立本人决定；第二，严伟立只是名义上的签字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在对外公告其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责任人时并未与其沟通；第三，严伟立并没有超比例减持不披露的主观故意；第四，具体减持事宜都是其交给上市公司董秘廖晓华操作并由其负责披露。

我会认为：第一，主观故意与否、减持目的如何、是否造成危害后果并非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减持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不能成为免除行政处罚的理由；第二，科泰控股未按照法律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披露，构成违法；第三，事先告知书认定严伟立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人员有证据支持，严伟立是公开披露的科泰控股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严伟立提出的其不是减持决策人、不是减持经办人的申辩理由没有证据支持；第四，严伟立是科泰控股的股东，是权益变动报告上的签字人和负责人，应当认定为超比例减持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第五，上市公司董秘廖晓华并未在科泰控股任职，其减持操作行为、信息披露行为均根据科泰控股指示进行，无法认定其为本案责任人员；第六，科泰控股作为境外企业对于其增持股份须依法办理的手续或可能遇到的增持困难应当有合理的预知，其提出的无法在适当的时间内增持，不能成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综上，我会对科泰控股及其责任人严伟立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科泰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严伟立。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科泰控股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科泰控股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转让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科泰控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伟立予以警告。

三、对科泰控股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 27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310 万元。

四、对科泰控股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伟立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科泰控股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伟立处以 2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明贤）

（2016）10 号

当事人：陈明贤，男，1968 年 1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明华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明贤操纵“上工申贝”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明贤要求申辩和听证。2015 年 8 月 14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陈明贤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陈明贤利用其控制的“汪某某”、“余某某”、“陈某（甲）”、“吕某某”、“杜某某”等 5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操纵“上工申贝”、“长江传媒”和“旗滨集团”等 3 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一、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操纵“上工申贝”的情况

（一）以买入为主的交易阶段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陈明贤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股票交易（以下简称自买自卖）等多种手段，影响“上工申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2013 年 3 月 20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上工申贝”

2013 年 3 月 20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213 笔共 1,112,0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27.35%，排名第一，申报买入价格由 6.52 元逐渐抬高至 6.70 元。买入申报成交 1,025,919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47.72%，排名第一。“上工申贝”当日成交量较前一交易日增加 181.75%，股价上涨 3.71%。

2. 2013 年 3 月 21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上工申贝”并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1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182 笔共 1,768,1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0.03%，排名第一，申报买入价格由 6.66 元逐渐抬高至 6.95 元。买入申报成交 1,634,826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54.25%，排名第一。当日账户组自买自卖情况为：14:58:58，账户组以 6.95 元的价格（高于当时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卖出 1 笔共 200,000 股；14:59:48，账户组以 6.9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 笔共 450,000 股。上述 2 笔买卖申报之间成交 200,000 股，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12.23%、卖出成交量的 100%，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6.64%。当日“上工申贝”股价上涨 3.13%。

3. 2013 年 3 月 22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上工申贝”，并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及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2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4 笔共 1,928,1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1.49%，排名第一，申报买入价格由 6.90 元逐渐抬高至 7.55 元。买入申报全部成交，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57.87%，排名第一。当日账户组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和自买自卖情况为：14:47:45、14:49:35、14:53:42、14:54:56、14:59:00，账户组分 5 笔以 7.45 元、7.43 元、7.40 元、7.39 元、7.55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上工申贝”29,000 股、43,000 股、25,000 股、35,499 股、954,317 股，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6.89 元、6.89 元、6.89 元、6.85 元、7.50 元。第一笔卖出申报于 14:52:22 全部撤单。14:58:54、14:59:02，在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6.85 元情况下，账户组分 2 笔以 7.5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上工申贝”1,927,900 股。上述 2 笔买入申报全部成交，其中与账户组 14:49:35 至 14:59:00 的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945,070 股。上述 2 笔买入申报成交导致“上工申贝”成交价由 6.85 元瞬间上涨至 7.55 元，股价涨幅达 10.22%。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945,070 股，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49.02%、卖出成交量的 100%，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28.36%。当日“上工申贝”股价上涨 8.82%。

（二）以卖出为主的交易阶段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为能以较高价格将“上工申贝”卖出牟利，陈明贤在卖出“上工申贝”的同时也买入该股，以稳定和维持“上工申贝”股价。期间，利用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价申报买入低价申报卖出（以下简称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等操作手法，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2013 年 3 月 25 日卖出“上工申贝”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5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3,443,775 股“上工申贝”全部卖出。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6 笔共 1,092,1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二），成交 880,100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11:26:52、11:27:43，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2 笔共 202,000 股，该 2 笔买入申报在 31 秒后、2 秒后被全部撤单。（2）高买低卖。13:55:09、13:55:38、14:21:54，账户组以 7.37 元、7.37 元、7.38 元的价格（高于当时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上工申贝”3 笔共 880,1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开盘至 14:16:22 的 143 笔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7.37 元；账户组自当日开盘至 14:22:55 的 152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7.38 元。（3）自买自卖。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844,044 股，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95.90%、卖出成交量的 24.51%，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2.14%。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上工申贝”880,100 股。

2. 2013 年 3 月 26 日卖出“上工申贝”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6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880,100 股“上工申贝”全部卖出。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13 笔共 2,191,1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成交 220,100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二）。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13 笔买入申报中 11 笔撤单，撤单量 1,971,000 股。

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89.95%、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5.00%。(2) 高买低卖。13:52:54、13:53:01, 账户组在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7.07 元情况下, 以 7.17 元价格申报买入“上工申贝”2 笔共 220,100 股, 全部成交。同时, 账户组当日全部 190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7.17 元。(3) 自买自卖。当日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800 股。

3. 2013 年 3 月 27 日卖出“上工申贝”期间申报买入并高买低卖

2013 年 3 月 27 日, 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220,100 股“上工申贝”全部卖出, 同时买入“上工申贝”80,480 股。账户组当日高买低卖情况为: 9:41:55 至 9:42:31, 账户组在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7.12 元情况下, 以 7.25 元、7.26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上工申贝”4 笔共 100,300 股, 成交 80,480 股, 撤单 19,820 股(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间隔 5 秒)。同时, 账户组当日全部 54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低于 7.25 元。

4. 2013 年 3 月 28 日卖出“上工申贝”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

2013 年 3 月 28 日, 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80,480 股“上工申贝”全部卖出, 未再买入。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情况为: 9:34:31, 账户组申报买入“上工申贝”1 笔共 301,000 股, 41 秒后全部撤单。9:34:59 至 9:51:12, 账户组分 7 笔将持有的 80,480 股“上工申贝”全部卖出。

(三) 交易“上工申贝”获利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 账户组通过交易“上工申贝”股票获利 1,387,288.11 元。

二、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操纵“长江传媒”的情况

(一) 以买入为主的交易阶段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 陈明贤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自买自卖等多种手段, 影响“长江传媒”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2013 年 3 月 25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长江传媒”

2013 年 3 月 25 日, 账户组 14:12:13 至 14:57:00 申报买入“长江传媒”127 笔共 1,148,600 股, 占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17.20%, 排名第一, 申报买入价格由 6.39 元逐渐抬高至 6.50 元。买入申报成交 1,088,927 股, 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22.92%, 排名第一。“长江传媒”当日成交量较前一交易日增加 41.96%, 股价上涨 2.05%。

2. 2013 年 3 月 26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长江传媒”, 并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及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6 日, 账户组申报买入“长江传媒”64 笔共 3,259,300 股, 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1.34%, 排名第一, 申报买入价格由 6.45 元逐渐抬高至 6.60 元, 后回落至 6.41 元, 在

收盘前又被抬高至 7.08 元。买入申报成交 3,121,058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47.58%，排名第一。账户组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和自买自卖的情况为：14:27:57、14:28:20、14:58:58，账户组分 3 笔以 6.98 元、6.93 元、7.08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长江传媒”56,000 股、99,300 股、670,000 股，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6.45 元、6.45 元、6.73 元。14:58:55、14:59:00、14:59:02，分 3 笔以 7.0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长江传媒”2,608,000 股，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6.47 元、6.73 元、6.94 元。上述 3 笔买入申报中前两笔全部成交，第三笔成交 550,582 股、撤单 119,418 股（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间隔 11 秒）。该 3 笔买入申报成交导致“长江传媒”成交价从 6.47 元瞬间上涨至 7.08 元，股价涨幅达 9.43%。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825,300 股，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26.44%、卖出成交量的 100%，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2.58%。当日“长江传媒”股价上涨 7.41%。

（二）以卖出为主的交易阶段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为能以较高价格将“长江传媒”卖出牟利，陈明贤在卖出“长江传媒”的同时也买入该股，以稳定和维持“长江传媒”股价。期间，利用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等操作手法，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2013 年 3 月 27 日卖出“长江传媒”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7 日，账户组卖出“长江传媒”3,278,589 股。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长江传媒”31 笔共 4,290,5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成交 2,193,154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31 笔买入申报中 3 笔撤单，撤单量 1,697,364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39.56%、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90%。（2）高买低卖。13:38:01 至 13:42:33，账户以 6.91 元或 7.00 元的价格（高于当时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长江传媒”12 笔共 1,051,6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开盘至 14:57:47 的 74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6.91 元；账户组当日全部 75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低于 7.00 元。

（3）自买自卖。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1,608,325 股，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73.33%、卖出成交量的 49.06%，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3.64%。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长江传媒”2,299,250 股。

2. 2013 年 3 月 28 日卖出“长江传媒”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8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2,299,250 股“长江传媒”全部卖出。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长江传媒”41 笔共 8,372,3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成交 3,135,799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41 笔买入申报中有 11 笔全部或部分撤单，撤单量 5,236,501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62.55%、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23.58%。（2）高买低卖。11:05:53 至 11:06:55，账户组以 6.87 元至 6.89 元的价格（高于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长江传媒”9 笔共 623,300 股，全部成交；14:06:30，账户组以 6.90 元的价格（高于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长江传媒”1 笔共 1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全部 138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6.87 元。（3）自买自卖。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1,050,910 股，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33.51%、卖出成交量的 45.71%，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2.69%。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长江传媒”3,135,799 股。

3. 2013 年 3 月 29 日卖出“长江传媒”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9 日，账户组卖出“长江传媒”3,035,799 股。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长江传媒”150 笔共 2,198,0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二），成交 386,896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二）。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150 笔买入申报中有 12 笔全部或部分撤单，撤单量 1,751,104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79.67%、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50%。（2）高买低卖。10:46:54 至 14:18:12，账户组以 7.19 元、7.40 元、7.0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长江传媒”134 笔共 366,5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全部 252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6.98 元。（3）自买自卖。当日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27 次共 5,773 股。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长江传媒”486,896 股。

4. 2013 年 4 月 1 日卖出“长江传媒”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4 月 1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486,896 股“长江传媒”全部卖出。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长江传媒”21 笔共 1,160,9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二），成交 213,966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三）。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21 笔买入申报中 10 笔全部或部分撤单，撤单量 946,934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81.57%、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41%。（2）高买低卖。9:40:49 至 9:53:54，账户组以 6.86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长江传媒”8 笔共 193,9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全部 65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6.84 元。（3）自买自卖。当日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19,100 股。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长江传媒”213,966 股。

5. 2013 年 4 月 2 日卖出“长江传媒”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

2013 年 4 月 2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213,966 股“长江传媒”全部卖出，未再买入。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情况为：9:40:39、10:03:03，账户组分别申报买入“长江传媒”999,900 股、1,000,000 股，之后分别于 10:02:45、10:09:27 全部撤单。9:45:48 至 10:07:48，账户组分 34 笔（其中撤单 4 笔）将持有的 213,966 股“长江传媒”全部卖出。

（三）交易“长江传媒”获利情况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账户组通过交易“长江传媒”股票获利 736,163.24 元。

三、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8 日操纵“旗滨集团”的情况

（一）以买入为主的交易阶段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陈明贤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等多种手段，影响“旗滨集团”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2013 年 3 月 26 日申报买入“旗滨集团”

2013 年 3 月 26 日，账户组 14:16:49 至 14:32:39 申报买入“旗滨集团”45 笔共 331,500 股，全部成交。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旗滨集团”331,500 股。

2. 2013 年 3 月 27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旗滨集团”并高买低卖

2013 年 3 月 27 日，账户组以 6.43 元至 6.6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旗滨集团”6 笔合计 728,0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57%，排名第一。买入申报成交 558,570 股，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7.90%，排名第二。当日，账户组以 6.40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旗滨集团”1 笔合计 208,700 股，全部成交。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价格均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当日“旗滨集团”股价上涨 2.66%。

3. 2013 年 3 月 28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旗滨集团”并高买低卖、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8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旗滨集团”42 笔共 1,866,9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13.90%，排名第一。买入申报成交 1,737,441 股，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21.08%，排名第一。同时，账户组申报卖出“旗滨集团”47 笔共 505,570 股，全部成交。账户组当日高买低卖、自买自卖情况为：（1）高买低卖。14:37:41 至 14:59:57，账户组以 6.48 元至 6.54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旗滨集团”11 笔共 412,500 股，成交 361,141 股。同时，账户组当日全部 47 笔卖出申报（累计申报卖出 505,570 股）的申报价格均不高于 6.48 元。（2）自买自卖。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38,100 股。当日“旗滨集团”股价下跌 1.22%。

4. 2013 年 3 月 29 日集中资金申报买入“旗滨集团”，并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及自买自卖

2013 年 3 月 29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旗滨集团”21 笔共 3,460,9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2.54%，排名第一。申报买入成交 3,425,400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42.72%，排名第一。账户组以明显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进行买卖申报和自买自卖的情况为：14:46:01、14:49:48、14:49:57，账户组分 3 笔以 7.08 元、7.02 元、7.00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旗滨集团”56,000 股、90,000 股、26,800 股，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为 6.33 元、6.32 元、6.32 元。14:53:21、14:54:24、14:55:51、14:56:40、14:57:25、14:58:47、14:58:54、14:58:55，账户组分 8 笔以 7.0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旗滨集团”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100 股、300,000 股、1,000,000 股、999,900 股，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为 6.31 元、6.31 元、6.29 元、6.29 元、6.28 元、6.28 元、6.49 元、6.78 元。前述 8 笔买入申报全部成交。14:58:56，账户组以 7.08 元的价格再次申报卖出“旗滨集团”900,000 股；14:59:02，账户组以 7.08 元的价格再次申报买入“旗滨集团”900,000 股。账户组 14:58:47 至 14:59:02 的 4 笔大额买入申报成交，导致“旗滨集团”成交价从 6.28 元瞬间上涨至 7.08 元，股价涨幅达 12.74%。同时，账户组 14:46:01 至 14:58:56 的 4 笔卖出申报均与账户组后续买入申报

成交，成交量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31.32%、卖出成交量的 100%，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3.38%。当日“旗滨集团”股价上涨 8.18%。

（二）以卖出为主的交易阶段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为能以较高价格将“旗滨集团”卖出牟利，陈明贤在卖出“旗滨集团”的同时也买入该股，以稳定和维持“旗滨集团”股价。期间，利用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等操作手法，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2013 年 4 月 1 日卖出“旗滨集团”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4 月 1 日，账户组卖出“旗滨集团”4,216,677 股。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旗滨集团”110 笔共 5,724,2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成交 2,718,100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110 笔买入申报中 7 笔撤单，撤单量 3,006,100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52.52%、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10.55%。（2）高买低卖。13:40:41 至 14:43:52，账户组以 7.00 元的价格（高于当时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旗滨集团”84 笔共 9,0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全部 152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低于 7.00 元。（3）自买自卖。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752,977 股，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27.70%、卖出成交量的 17.86%，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4.92%。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旗滨集团”2,767,264 股。

2. 2013 年 4 月 2 日卖出“旗滨集团”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自买自卖

2013 年 4 月 2 日，账户组卖出“旗滨集团”2,687,335 股。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旗滨集团”27 笔共 8,427,1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成交 462,200 股（成交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二）。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27 笔买入申报中 24 笔全部或部分撤单，撤单量 7,394,900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87.75%、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6.54%。（2）自买自卖。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275,271 股，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的 59.56%、卖出成交量的 10.24%，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3.01%。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旗滨集团”542,129 股。

3. 2013 年 4 月 3 日卖出“旗滨集团”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高买低卖和自买自卖

2013 年 4 月 3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542,129 股“旗滨集团”全部卖出。同时，账户组申报买入“旗滨集团”46 笔共 2,465,000 股（申报买入量在市场中排名第一），成交 10,600 股。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自买自卖情况为：（1）申报买入并撤单。账户组 46 笔买入申报中有 10 笔全部或部分撤单，撤单量 2,454,400 股。撤单量占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99.57%、该股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17.43%。（2）高买低卖。9:54:42 至 10:45:06，账户组以 7.00 元的价格（高于申报前最新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旗滨集团”36 笔共 3,600 股，全部成交。同时，账户组当日全部 51 笔卖出申报的申报价格均低于 7.00 元。（3）自买自卖。账户组当日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 400 股。截至收盘，账户组持有“旗滨集团”10,600 股。

4. 2013 年 4 月 8 日卖出“旗滨集团”期间申报买入并撤单

2013 年 4 月 8 日，账户组将前一交易日持有的 10,600 股“旗滨集团”全部卖出，未再买入。账户组当日申报买入并撤单情况为：9:37:59，账户组申报买入“旗滨集团”501,000 股，90 秒后全部撤单。9:49:25、13:00:02，账户组分 2 笔将持有的 10,600 股“旗滨集团”全部卖出。

（三）交易“旗滨集团”获利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8 日，账户组通过交易“旗滨集团”股票获利 457,352.53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材料、电脑信息资料、其他涉案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资金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供数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明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听证中，陈明贤提出他本人并非违法主体，理由包括：

其一，他本人并未实施涉案行为。涉案的 5 个账户中，“陈某（甲）”账户由陈某（甲）本人操作，其他 4 个账户由他侄子明华信德交易员陈某（乙）操作，相关交易盈利由陈某（乙）进行结算和分配。

其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他本人实施了涉案操纵行为：（1）他本人从未承认，其他涉案人员也从未指认他指令操纵涉案股票。明华信德副总经理卢某、陈某（乙）、交易员孙某的笔录，仅称明华信德控制账户的交易指令由他下达，而未指认涉案账户交易指令由他下达。（2）涉案电脑虽在明华信德查获，但实际上系陈某（乙）借用明华信德电脑在其他地方下单交易后归还。（3）他本人并未参与涉及讨论股票操作方法的操盘会议。卢某的“操盘会议记录”只是个人笔记，内容也主要是一些短线交易技巧，卢某笔记并未记录参会人员中有陈明贤本人。同时，卢某仅称明华信德做过短线交易，而非他本人有操纵行为。孙某表示其在接受证监会调查时，并未说过诸如“陈明贤要求拉抬股价，通过自买自卖方式活跃市场”的话。（4）证监会以陈某（乙）的年龄、交易经验、资金能力等为由，认为陈某（乙）操纵涉案股票不合情理，该推断不能成立。陈某（乙）2010 年入职明华信德，事发时已 25 岁，有 2 年多操盘经验，完全有能力操作这些股票交易。（5）陈某（甲）银行账户与他本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系因他本人作为银行贷款客户，为帮银行拉存款，在征得陈某（甲）同意的情况下，于每日收盘后将“陈某（甲）”账户剩余保证金汇集到他个人银行账户，用来支持银行存款，第二天再转回“陈某（甲）”账户。

对上述辩解理由，陈明贤提供了包括陈某（乙）、卢某和孙某陈述意见在内的 7 份证据。

我会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陈明贤为本案操纵行为的违法主体，陈明贤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其一，关于涉案账户的控制关系。(1)“汪某某”、“陈某（甲）”、“余某某”、“杜某某”等 4 个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电脑在明华信德查获，明华信德系陈明贤个人控制的公司。根据孙某指认，“陈某（甲）”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电脑的使用人为陈明贤。(2) 涉案的 5 个账户，或者与陈明贤本人存在资金往来，或者与陈明贤亲友存在资金往来。(3) 陈明贤在接受我会调查时，已明确承认其本人 2013 年以来控制“余某某”、“汪某某”、“杜某某”、“吕某某”等 4 个账户，其中“余某某”、“汪某某”账户的名义所有人分别是他嫂子和他妻子兄长的儿子，“吕某某”账户是他要求卢某拉过来使用的，陈某（甲）是他朋友。他本人对明华信德控制账户和他本人控制账户行使交易决策权，由他指令陈某（乙）、孙某二人下单，有时他自己也下单。(4) 卢某证实，吕某某系其妻子的妹妹，“吕某某”账户是陈明贤要求他开立的。(5) 证人洪某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称，他出资 1,000 万元给陈明贤炒股，并向陈明贤提供“杜某某”账户。洪某某向我会提供了其向陈明贤出借“杜某某”账户和资金的《借款协议》。(6) 孙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证实，陈明贤在 2013 年春节后将孙某操作过的“余某某”、“陈某（甲）”账户收回；孙某听说过“汪某某”账户，但未操作过；孙某为陈明贤起草了向洪某某借入 1,000 万元资金和“杜某某”账户的《借款合同》。(7) 卢某、陈某（乙）、孙某等三人证实，陈某（乙）、孙某二人根据陈明贤的交易指令下单，下单地点在明华信德。

其二，涉案账户操作手法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1) 卢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称，陈明贤交易股票的思路是，选好股票后，在价位合适时集中资金不停买入，造成该只股票有大资金进入的现象，将散户吸引过来，把股票拉升到一个更高的价格，再顺势而为地卖出股票。在股票下跌的情况下，陈明贤要求 2 个交易员在公司控制的账户之间自买自卖同一只股票，造成该只股票交易活跃的现象。陈明贤强调最后股票卖出的时候要听从他的指挥，陈明贤会通过现场指挥或者打电话的方式告知 2 个交易员卖出股票。(2) 孙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称，在 2013 年 3 月份开例会的时候，陈明贤提出选一些热点股票，通过几个账户大单买入以抬升股价，然后在后一天卖出获利。陈明贤还说过，在市场不活跃的时候，通过控制的账户相互交易即自买自卖的方式来活跃市场。卢某、孙某二人在接受我会调查时关于陈明贤交易股票手法的证言，与本案操纵手法完全一致。

其三，我会调查此案过程中，陈明贤先是拒绝出面对接受调查，之后又安排其朋友张某某冒认违法行为，妄图掩盖事实真相，即：陈明贤在首次接受我会调查时宣称，他将个人控制的“汪某某”、“余某某”、“吕某某”、“杜某某”等账户委托给朋友张某某操作。陈明贤并向我会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即其与张某某签订的出借资金和账户的《借款协议》。张某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先是在当面书写的文字材料中称使用“汪某某”、“余某某”、“杜某某”等账户交易涉案股票，但经我会调查人员向其释明法律，张某某最终承认其并未操作过“汪某某”等账户，是陈明贤指使他向我会作虚假说明，相关《借款协议》是他和陈明贤在接受调查前一晚临时制作的。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到，陈明贤具有逃避调查、虚构事实并指使他人作虚假证言的欺诈行为。听证阶段，陈明贤推翻之前说法，改称系陈某（乙）操作涉案的 4 个账户，并请卢某、陈某（乙）、孙某等三人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卢某、陈某（乙）、孙某等三人在重新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完全推翻此前对陈明贤不利的证言。听证结束后，为核实相关情况，我会调查人员再次电话联系陈明贤、陈某（乙）二人，二人均声称在外地不能接受调查。

其四，陈明贤具有 16 年的证券公司从业经历，并在 2009 年创立以证券投资为主业的明华信德，系资深证券从业人员。陈某（乙）在案发时不足 25 岁。陈某（乙）在首次接受调查时称，其父亲无业，母亲在家照顾家庭，他本人 2011 年从广东金融学院毕业后到明华信德工作，月薪 3,500 元，他只负责听从陈明贤指令进行操作，2013 年以来只在明华信德进行股

票交易。陈某（乙）作为陈明贤的侄子和下属，在听证阶段为陈明贤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其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的证言不符，且无合理解释，没有客观证据支持，我会不予采信。卢某、孙某在听证阶段推翻此前对陈明贤不利证言的相关书面说明，也是类似情况，我会不予采信。

综上，我会认为，陈明贤在听证阶段提出的辩解理由缺乏客观证据支持，也与我已查明的事实不符，我会目前的证据已足以证明陈明贤为本案违法主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明贤违法所得 2,580,803.88 元，并处以 2,580,803.8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芝颢）

（2016）9 号

当事人：黄芝颢，男，1970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芝颢内幕交易“世荣兆业”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黄芝颢提出听证，2015 年 12 月 1 日，我会组织听证，当事人未到场，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法律字〔2007〕8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44

经查明，黄芝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08 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向梁某增发行 1.29 亿股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76.25%的股权，世荣实业另一股东梁某荣承诺：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重组完成三年内，将其持有的世荣实业其他 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世荣兆业于 2009 年 7 月启动了向梁某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世荣实业 23.75%股权的工作，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梁某荣一直未能履行承诺。

2014 年 3 月 21 日，世荣兆业原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某涛要求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宋某真，于 3 月 24 日到世荣兆业商谈将世荣兆业董事长梁某荣持有的世荣实业 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项。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宋某真、梁某荣、郑某涛和世荣兆业证券事务代表詹某平在世荣兆业商谈将世荣实业 23.75%股权注入世荣兆业的可行性，下午 13 点左右会议结束。

2014 年 3 月 27 日，世荣兆业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并于 3 月 28 日开始停牌。

2014 年 6 月 9 日，世荣兆业公告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世荣兆业拟收购梁某荣持有的世荣实业 23.75%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郑某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

二、黄芝颢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世荣兆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芝颢实际控制“黄芝颢”、“张某彬”和“黄某婷”3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世荣兆业”3,069,133股，并于“世荣兆业”复牌后全部卖出，合计获利4,155,227.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黄芝颢”、“张某彬”和“黄某婷”等3个证券账户交易“世荣兆业”时均由黄芝颢控制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使用的电脑是黄芝颢的工作电脑和张某彬的工作电脑。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黄芝颢”、“张某彬”和“黄某婷”等3个证券账户交易“世荣兆业”的资金由多个个人银行账户突击转入，均来自黄芝颢本人，主要是黄芝颢于2014年3月集中起来的闲置资金和其他人的还款。

（三）账户交易情况

1. “黄芝颢”账户于2012年10月26日开立于长城证券珠海珠峰大道营业部。2014年3月24日至27日，累计买入“世荣兆业”1,180,000股，成交金额7,703,439.59元。“世荣兆业”复牌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204,641.20元，加上派息金额并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530,952.73元。

2. “张某彬”账户于2012年8月27日开立于长城证券珠海珠峰大道营业部。2014年3月25日至27日，累计买入“世荣兆业”764,359股，成交金额4,947,684.52元。“世荣兆业”复牌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5,567,433.73元，加上派息金额并扣除交易税费，盈利640,727.71元。

3. “黄某婷”账户于2012年2月28日开立于广发证券珠海九洲大道营业部。2014年3月26日至27日，累计买入1,124,774股，成交金额7,292,468.54元。“世荣兆业”复牌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249,407.54元，加上派息金额并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983,546.79元。

（四）黄芝颢与郑某涛联络情况

黄芝颢与郑某涛是朋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双方存在电话、短信联系，2014年3月24日黄芝颢和郑某涛电话联系2次，3月27日联系2次，同日，黄芝颢发送短信至郑某涛手机号码。

（五）黄芝颢交易行为异常

“黄芝颢”、“张某彬”、“黄某婷”等 3 个证券账户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间，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世荣兆业”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和黄芝颢、郑某涛联络时间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IP、MAC 地址、通讯记录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芝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黄芝颢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4,155,227.22 元，并处以 12,465,681.6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海光）

（2016）8 号

当事人：张海光，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东莞市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海光内幕交易“任子行”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海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下半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董事长景某军开始考虑并购以推动公司发展，并委托国信证券马某锋以及任子行证券部工作人员寻找并购标的。

2014 年 1 月 15 日，景某军、任子行董秘王某强等人到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拓立方）与该公司执行董事黎某宇、史某琿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 月 12 日和 21 日，任子行董事景某东（景某军弟弟）受景某军委托，与王某强等人再次考察了天拓立方；3 月 12 日，景某军、景某东、马某锋等人与黎某宇、史某琿进行了洽谈，沟通了天拓立方的财务、经营、技术等情况；3 月 20 日，天拓立方刘某明通知马某锋，天拓立方已与其他公司达成并购意向，双方洽谈终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马某锋将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数码）资料发给景某军、景某东等人；4 月 24 日，景某东、马某锋与唐人数码总经理丁某国进行洽谈；5 月 13 日，景某军、马某锋与丁某国等人在深圳进行会谈，讨论了并购方式、股票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锁定等内容；5 月 14 日，双方再次会谈并初步确定了交易方案；5 月 15 日任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9 月 2 日任子行发布公告称拟通过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唐人数码 100%股权，并于当天复牌。

任子行进行并购重组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景某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二、张海光内幕交易“任子行”情况

张海光姐夫张某曾的账户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梅州大埔营业部，该账户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9 日，共买入“任子行”52,900 股，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卖出 29,060 股，获利 603,355.34 元。

张海光母亲周某英的账户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梅州大埔营业部，该账户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19 日，共买入“任子行”股票 172,896 股，2014 年 9 月 19 日和 25 日，周某英账户卖出“任子行”股票 86,600 股，获利 1,905,123.02 元。

上述两个账户由张海光实际控制和使用，资金来源于张海光，由张海光或张海光委托其姐张某某玲下单交易“任子行”。张海光与景某军是多年生意伙伴，双方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有联络。两个账户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张海光、景某军通讯时间高度吻合，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买入态度坚决，交易特征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海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张海光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当事人买入“任子行”是依据自身判断做出的决定。2. 自任子行上市起，当事人从未与景某军交流过“任子行”股票信息。3. 未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即告终止的天拓立方并购期间不应成为内幕信息敏感期，任子行的并购动议不能成为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1. 2013 年下半年，景某军考虑的并购方向已经确定并已为人所知，但并不影响任子行开展具体并购重组事项的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案发时任子行同时或先后与包括天拓立方、唐人数码等多家公司商谈具体并购事项，均出于同一目的，统一筹谋，且行动连贯，虽然任子行与天拓立方谈判以失败告终，但不影响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2. 2014 年 3 月 12 日，任子行与天拓立方具体沟通了财务、经营、技术等情况，内幕信息所涉并购事项有了进展。3 月 12 日当天张海光与景某军有联络，3 月 14 日起涉案账户开始买入“任子行”。当事人比一般人更了解任子行可能是其交易“任子行”的理由，但不足以解释其买入“任子行”时点与内幕信息进展及其与知情人联络高度吻合的异常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张海光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张海光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2,508,478.36 元，并处以 7,525,435.0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4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悦婷）

（2016）11 号

当事人：陈悦婷，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悦婷内幕交易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陈悦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50

经查明，陈悦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星化工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时华星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化工品的来料加工项目。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有意提高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华星化工的控股比例，通过向其关联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发展第二主业，并积极寻找相关项目。2013 年 9 月底，中国华信董事局常委、上海大华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臧某军向中国华信的高层推荐并讨论来料加工项目。2013 年 10 月底，华星化工停牌前两周（10 月 31 日左右），中国华信董事局主席叶某明指示时任华星化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某执行上市公司华星化工定向增发股票方案，来料加工项目明确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配套项目。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臧某军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前的来料加工配套项目的推荐人和主要负责人，知悉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化工品来料加工项目。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臧某军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底。

陈悦婷为臧某军配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自有账户买入“华星化工”60,000 股，获利 73,091.3 元。陈悦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华星化工”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0.5%，交易活动与本案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邮件记录、电脑、手机截屏信息、委托明细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悦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悦婷违法所得 73,091.3 元，并处以 73,091.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梁德根、龚成辉等 24 名责任人员）

〔2016〕12 号

当事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452

梁德根，男，1964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长，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龚成辉，男，1969 年 9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长，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陈罡，男，1963 年 3 月出生，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2014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安双荣，男，1961 年 6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刘鹤年，男，1962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皋兰县。

张文生，男，1954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刘世诚，男，1967 年 5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永登县。

李志勇，男，1962 年 2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李继彬，男，1951 年 5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马世虎，男，1973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酒泉市。

贾宏林，男，1964 年 7 月出生，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刘钊，男，1966 年 1 月出生，2009 年 6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殷广智，男，1973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蔡文浩，男，1962 年 7 月出生，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郑金铸，男，1953 年 4 月出生，2014 年 5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李淑蓉，女，1968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冯建辉，男，1962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2013 年 4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会主席，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常琰，女，1981 年 3 月出生，2013 年 4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郑莉，女，1978 年 4 月出生，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王长征，男，1979 年 10 月出生，2014 年 10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兰秀金，女，1979 年 3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海南省儋州市。

王金玉，女，1953 年 11 月出生，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财务总监，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张芳霞，女，1975 年 1 月出生，2014 年 4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财务总监，住址：甘肃省永登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亚太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刘鹤年、王金玉、陈罡、殷广智、郑金铸、冯建辉、王长征要求陈述、申辩，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刘鹤年、王金玉、陈罡还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后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向我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余人员未向我会提交陈述、申辩意见。2015 年 12 月 25 日，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亚太实业、龚成辉、马世虎委托代理人及安双荣本人的陈述申辩，刘鹤年、王金玉、陈罡

于听证会召开前书面表示放弃相关权利，张芳霞未按期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亚太实业投资持股企业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2013 年虚增净利润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得）系亚太实业的投资持股企业，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得 48%股权。

2012 年，济南固得根据客户台湾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账显示为旭福电子）向其出具的《扣款通知单》，将质量索赔款 5,355,085.00 元（原币金额为 85 万美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013 年 10 月，鉴于质量索赔款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济南固得认为 2012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遂冲减 2013 年营业外支出 5,355,085.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固得冲回 2013 年 10 月所做凭证，并在下一个凭证中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5,300,000.00 元，对应调增产成品 5,300,000.00 元，并将剩余 55,085.00 元通过借记“本年利润红字 55,085.00 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红字 55,085.00 元”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济南固得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5,355,085.0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5,355,085.0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得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得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2,570,440.8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当期净利润的 227.48%、97.87%。

二、亚太实业 2013 年未计提所持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75.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所持济南固得股权的账面价值 20,017,561.21 元。2014 年 1 月 20 日，亚太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

2013 年，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所持济南固得 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77,904.37 元。2014 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仍持有的 27%济南固得股权计提 1,027,064.92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 1 月以同一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转让了济南固得 9.36%股权。

亚太实业未对所持济南固得 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行为导致其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377,904.37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三、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是亚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为：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房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为：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同创嘉业开发建设的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共有住宅 486 套和商铺若干。2012 年，永登亚太玫瑰园开始陆续办理交房手续。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创嘉业取得了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一期）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截至我会调查人员先后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和 6 月 11 日两次实地走访甘肃省永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时，3 号楼（二期）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我会对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已完工住房和商铺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发现同创嘉业对 215 套住房和 6 间商铺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导致同创嘉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0,559,252.00 元、20,431,612.00 元，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741,483.00 元。因亚太实业持有同创嘉业 84.16% 股权，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0,559,252.00 元、20,431,612.00 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21.78%、59.53%，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741,483.00 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43.31%。

上述事实，有济南固得“关于客诉赔偿的情况汇总”、《扣款通知单》及相关记账凭证、济南固得相关会计报表和分类账、产成品科目余额表、亚太实业相关会议决议、亚太实业出具的相关说明、同创嘉业工程验收材料、入住验房表、销售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情况说明、销售情况统计表、收入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现场检查笔录、同创嘉业 2010 年至 2014 年审计报告、同创嘉业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太实业 2010 至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议文件、亚太实业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及相关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亚太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前述第一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龚成辉、梁德根、马世虎、张芳霞、陈罡，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

对前述第二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龚成辉、张芳霞、陈罡、马世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

对前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梁德根、龚成辉、王金玉、张芳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罡、马世虎、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郑金铸、王长征、张文生、李继彬、刘世诚、兰秀金、李淑蓉、贾宏林、李志勇。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针对上述三个涉案事项，亚太实业和张芳霞辩称：关于事项一，2012 年济南固得对质量索赔款进行会计处理时，系以最近可用的信息为基础对结果不确定的事项作出会计估计，后经协商索赔暂时不予支付，且后续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故予以冲回，相关会计处理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关于事项二，2013 年之所以未计提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系因大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向亚太实业承诺，积极协助其处置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变现处理后未达到账面价值的部分予以全额补偿；关于事项三，同创嘉业在账务处理过程中主要是将收到全额房款作为判断收入的首要条件，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和一贯性原则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主观随意调整收入的情况，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金额存在一定误差。

针对责任主体的确定与处罚，亚太实业辩称：一，涉案违法事项系审计机构错误行为所致，相关责任不应由公司承担；二，相关年度报告的签字董监高均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责任人员，处罚涉及面过广。

龚成辉辩称：任职期间力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因公司的控制环境存在缺陷，无法全面履行职责；涉案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请求减轻处罚。

张芳霞辩称：2013 年年度报告签署距其入职时间较短，难以在短时间内逐一核实；且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其充分依赖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请求减轻处罚。

马世虎辩称：同创嘉业的工程、销售等环节都由大股东主导，其无法得知同创嘉业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充分信任专业审计机构；任职以来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尽到了应尽职责。请求免于处罚。

安双荣辩称：作为异地的非独立董事，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相关会计处理或审计及审计配合工作；审议相关报告时受时任财会人员、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误导。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一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济南固得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并非会计估计变更，而是会计处理不当，并进一步导致亚太实业在相应年度虚增、虚减净利润。一方面，济南固得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对其他类似索赔款项的处理方式明显不同，不符合一贯性原则。证据显示，亚太实业对此前和此后发生的类似质量索赔事项的会计处理凭证中，均附有 DEBIT NOTE、DEBIT AGREEMENT、CREDIT MEMO 等表明双方实质性认可相关赔偿金额的文件，而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仅凭对方出具的《扣款通知单》，未经相关认可程序便直接确认营业外支出，处理方式明显不同于惯常做法。另一方面，济南固得对该前期差错的更正方式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2 年济南固得将相关索赔款确认营业外支出后，2013 年认为此前会计估计不准确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1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而是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支出，虚减 2013 年营业成本、虚增产成品，此举导致济南固得 2012 年虚减净利润、2013 年虚增净利润。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得 48% 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济南固得的行为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2,570,440.8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27.48%、97.87%。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二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亚太实业 2013 年不对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不充分。其一，本案审理过程中，亚太实业向我会提交了落款单位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复印件作为证据材料，但该《承诺函》的抬头收文单位为时任亚太实业审计机构的某会计师事务所，而非亚太实业。其二，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并未向我会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在进行该项处理前收悉承诺，而我会其他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时任亚太实业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中存有前述《承诺函》的原件，亚太实业在进行该项会计处理前是否已经实际取得承诺文件不得而知。其三，2014 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确定的定价依据对持有的剩余济南固得股权计提了 1,027,064.92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 1 月以同一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转让了济南固得 9.36% 股权，可见其在此后亦未以《承诺函》的存在为由不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三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相关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我会对同创嘉业已完工住房和商铺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同创嘉业未严格遵循公司披露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 215 套住房和 6 间商铺提前或延迟确认了销售收入，导致合并报表后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和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关于申辩提出的金额误差，鉴于亚太实业未提出具体证据和数据，对其主张不予采纳。

针对当事人关于亚太实业不应成为责任主体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最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是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最基础环节。我会在以往案件的行政处罚中反复强调，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会计责任，与其所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应当承担的审计责任，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责任；当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未指出或者存在过错为由，免除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针对关于责任人员范围过广及龚成辉等四人请求减免处罚的申辩，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中，亚太实业自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年度报告均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虚增、虚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数额及其占公司当期披露数的比重较大，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包括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在内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勤勉尽责。我会依法认定相关人员为责任人员，并根据不同人员的职务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的作用、对涉案事项的知悉情况等分别给予处罚，并无不当。

此外，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梁德根已身患重病，征得其本人及医生同意后，我会调查人员就重要问题对其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笔录。考虑到梁德根的配合态度及实际情况，我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亚太实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龚成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芳霞、陈罡、王金玉、马世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安双荣、刘鹤年、张文生、李继彬、刘世诚、贾宏林、李志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梁德根、刘钊、殷广智、蔡文浩、郑金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六、对冯建辉、常琰、李淑蓉、郑莉、王长征、兰秀金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梁德根、龚成辉等 24 名责任人员）

〔2016〕12 号

当事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459

梁德根，男，1964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长，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龚成辉，男，1969 年 9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长，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陈罡，男，1963 年 3 月出生，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2014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安双荣，男，1961 年 6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刘鹤年，男，1962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皋兰县。

张文生，男，1954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刘世诚，男，1967 年 5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永登县。

李志勇，男，1962 年 2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李继彬，男，1951 年 5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马世虎，男，1973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住址：甘肃省酒泉市。

贾宏林，男，1964 年 7 月出生，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刘钊，男，1966 年 1 月出生，2009 年 6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殷广智，男，1973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蔡文浩，男，1962 年 7 月出生，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郑金铸，男，1953 年 4 月出生，2014 年 5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李淑蓉，女，1968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冯建辉，男，1962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2013 年 4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会主席，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常琰，女，1981 年 3 月出生，2013 年 4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郑莉，女，1978 年 4 月出生，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王长征，男，1979 年 10 月出生，2014 年 10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兰秀金，女，1979 年 3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监事，住址：海南省儋州市。

王金玉，女，1953 年 11 月出生，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亚太实业财务总监，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张芳霞，女，1975 年 1 月出生，2014 年 4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财务总监，住址：甘肃省永登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亚太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刘鹤年、王金玉、陈罡、殷广智、郑金铸、冯建辉、王长征要求陈述、申辩，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刘鹤年、王金玉、陈罡还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后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向我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余人员未向我会提交陈述、申辩意见。2015 年 12 月 25 日，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亚太实业、龚成辉、马世虎委托代理人及安双荣本人的陈述申辩，刘鹤年、王金玉、陈罡

于听证会召开前书面表示放弃相关权利，张芳霞未按期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亚太实业投资持股企业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2013 年虚增净利润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得）系亚太实业的投资持股企业，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得 48%股权。

2012 年，济南固得根据客户台湾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账显示为旭福电子）向其出具的《扣款通知单》，将质量索赔款 5,355,085.00 元（原币金额为 85 万美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013 年 10 月，鉴于质量索赔款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济南固得认为 2012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遂冲减 2013 年营业外支出 5,355,085.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固得冲回 2013 年 10 月所做凭证，并在下一个凭证中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5,300,000.00 元，对应调增产成品 5,300,000.00 元，并将剩余 55,085.00 元通过借记“本年利润红字 55,085.00 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红字 55,085.00 元”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济南固得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5,355,085.0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5,355,085.0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得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得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2,570,440.8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当期净利润的 227.48%、97.87%。

二、亚太实业 2013 年未计提所持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75.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所持济南固得股权的账面价值 20,017,561.21 元。2014 年 1 月 20 日，亚太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

2013 年，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所持济南固得 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77,904.37 元。2014 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仍持有的 27%济南固得股权计提 1,027,064.92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 1 月以同一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转让了济南固得 9.36%股权。

亚太实业未对所持济南固得 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行为导致其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377,904.37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三、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是亚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为：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房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为：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同创嘉业开发的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共有住宅 486 套和商铺若干。2012 年，永登亚太玫瑰园开始陆续办理交房手续。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创嘉业取得了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一期）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截至我会调查人员先后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和 6 月 11 日两次实地走访甘肃省永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时，3 号楼（二期）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我会对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已完工住房和商铺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发现同创嘉业对 215 套住房和 6 间商铺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导致同创嘉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0,559,252.00 元、20,431,612.00 元，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741,483.00 元。因亚太实业持有同创嘉业 84.16% 股权，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0,559,252.00 元、20,431,612.00 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21.78%、59.53%，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741,483.00 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43.31%。

上述事实，有济南固得“关于客诉赔偿的情况汇总”、《扣款通知单》及相关记账凭证、济南固得相关会计报表和分类账、产成品科目余额表、亚太实业相关会议决议、亚太实业出具的相关说明、同创嘉业工程验收材料、入住验房表、销售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情况说明、销售情况统计表、收入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现场检查笔录、同创嘉业 2010 年至 2014 年审计报告、同创嘉业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太实业 2010 至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议文件、亚太实业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及相关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亚太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前述第一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龚成辉、梁德根、马世虎、张芳霞、陈罡，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

对前述第二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龚成辉、张芳霞、陈罡、马世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

对前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梁德根、龚成辉、王金玉、张芳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罡、马世虎、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郑金铸、王长征、张文生、李继彬、刘世诚、兰秀金、李淑蓉、贾宏林、李志勇。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针对上述三个涉案事项，亚太实业和张芳霞辩称：关于事项一，2012 年济南固得对质量索赔款进行会计处理时，系以最近可用的信息为基础对结果不确定的事项作出会计估计，后经协商索赔暂时不予支付，且后续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故予以冲回，相关会计处理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关于事项二，2013 年之所以未计提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系因大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向亚太实业承诺，积极协助其处置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变现处理后未达到账面价值的部分予以全额补偿；关于事项三，同创嘉业在账务处理过程中主要是将收到全额房款作为判断收入的首要条件，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和一贯性原则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主观随意调整收入的情况，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金额存在一定误差。

针对责任主体的确定与处罚，亚太实业辩称：一，涉案违法事项系审计机构错误行为所致，相关责任不应由公司承担；二，相关年度报告的签字董监高均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责任人员，处罚涉及面过广。

龚成辉辩称：任职期间力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因公司的控制环境存在缺陷，无法全面履行职责；涉案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请求减轻处罚。

张芳霞辩称：2013 年年度报告签署距其入职时间较短，难以在短时间内逐一核实；且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其充分依赖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请求减轻处罚。

马世虎辩称：同创嘉业的工程、销售等环节都由大股东主导，其无法得知同创嘉业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充分信任专业审计机构；任职以来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尽到了应尽职责。请求免于处罚。

安双荣辩称：作为异地的非独立董事，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相关会计处理或审计及审计配合工作；审议相关报告时受时任财会人员、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误导。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一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济南固得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并非会计估计变更，而是会计处理不当，并进一步导致亚太实业在相应年度虚增、虚减净利润。一方面，济南固得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对其他类似索赔款项的处理方式明显不同，不符合一贯性原则。证据显示，亚太实业对此前和此后发生的类似质量索赔事项的会计处理凭证中，均附有 DEBIT NOTE、DEBIT AGREEMENT、CREDIT MEMO 等表明双方实质性认可相关赔偿金额的文件，而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仅凭对方出具的《扣款通知单》，未经相关认可程序便直接确认营业外支出，处理方式明显不同于惯常做法。另一方面，济南固得对该前期差错的更正方式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2 年济南固得将相关索赔款确认营业外支出后，2013 年认为此前会计估计不准确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1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而是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支出，虚减 2013 年营业成本、虚增产成品，此举导致济南固得 2012 年虚减净利润、2013 年虚增净利润。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得 48% 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济南固得的行为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2,570,440.8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27.48%、97.87%。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二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亚太实业 2013 年不对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不充分。其一，本案审理过程中，亚太实业向我会提交了落款单位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复印件作为证据材料，但该《承诺函》的抬头收文单位为时任亚太实业审计机构的某会计师事务所，而非亚太实业。其二，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并未向我会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在进行该项处理前收悉承诺，而我会其他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时任亚太实业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中存有前述《承诺函》的原件，亚太实业在进行该项会计处理前是否已经实际取得承诺文件不得而知。其三，2014 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确定的定价依据对持有的剩余济南固得股权计提了 1,027,064.92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 1 月以同一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转让了济南固得 9.36% 股权，可见其在此后亦未以《承诺函》的存在为由不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三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相关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我会对同创嘉业已完工住房和商铺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同创嘉业未严格遵循公司披露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 215 套住房和 6 间商铺提前或延迟确认了销售收入，导致合并报表后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和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关于申辩提出的金额误差，鉴于亚太实业未提出具体证据和数据，对其主张不予采纳。

针对当事人关于亚太实业不应成为责任主体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最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是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最基础环节。我会在以往案件的行政处罚中反复强调，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会计责任，与其所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应当承担的审计责任，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责任；当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未指出或者存在过错为由，免除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针对关于责任人员范围过广及龚成辉等四人请求减免处罚的申辩，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中，亚太实业自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年度报告均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虚增、虚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数额及其占公司当期披露数的比重较大，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包括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在内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勤勉尽责。我会依法认定相关人员为责任人员，并根据不同人员的职务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的作用、对涉案事项的知悉情况等分别给予处罚，并无不当。

此外，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梁德根已身患重病，征得其本人及医生同意后，我会调查人员就重要问题对其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笔录。考虑到梁德根的配合态度及实际情况，我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亚太实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龚成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芳霞、陈罡、王金玉、马世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安双荣、刘鹤年、张文生、李继彬、刘世诚、贾宏林、李志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梁德根、刘钊、殷广智、蔡文浩、郑金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六、对冯建辉、常琰、李淑蓉、郑莉、王长征、兰秀金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贾宏林）

（2016）13 号

当事人：贾宏林，男，1964 年 7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贾宏林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贾宏林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66

经查明，当事人贾宏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启动了亚太实业的定向增发工作。

为实现上市公司转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3 日，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确定亚太实业收购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慈制药），同时进行再融资，实施凝血酶和中成药项目。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亚太实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讨论亚太实业重组事宜。会议确定争取在 2 月底前签约收购伟慈制药，6 月底完成在证监会的报备，确保重组 100%成功。贾宏林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亚太实业与贾宏林等 15 人签署保密协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亚太实业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当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 月 15 日，亚太实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4 月 3 日，亚太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0 万元，用于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 月 8 日，亚太实业股票复牌。

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发行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并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贾宏林实际负责公司的定向增发和收购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贾宏林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一）贾宏林与号码 136××××2388 的使用人联系频繁，该号码系周某鹏和张某军共用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贾宏林与号码 136××××2388 的使用人通话 21 次。该号码登记在张某军名下，周某鹏亦将该号码用作自己的联系电话号码。周某鹏与张某军工作联系密切，系张某军司机，负责日常接送张某军。

根据周某鹏账户资料及甘肃省某单位电话号码本，136××××2388 为周某鹏联系电话。张某军也可通过该号码和他人联系或被联系。周某鹏、张某军和张某祯均证实，可通过 136××××2388 号码联系到张某军；张某军妻子岳某微亦曾将 136××××2388 号码称作是张某军的联系电话，后又改称联系到司机就可联系到张某军。

（二）贾宏林向周某鹏泄露内幕信息

贾宏林和周某鹏系多年朋友。内幕信息公开前，贾宏林与 136××××2388 号码通话频繁，周某鹏为该号码使用人之一。

2014 年 2 月左右，周某鹏和朋友姚某、操某邵、张某祯聚餐时，称自己听到亚太实业有利好消息，让他们关注，并提到了老贾（即贾宏林）。

周某鹏在亚太实业股票停牌前，曾向贾宏林打探亚太实业重组情况。2014 年 3 月 5 日，姚某给周某鹏发短信，请他向贾宏林打听亚太实业入股保险公司的信息是否属实。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点左右，周某鹏电话告知姚某以下内容后，姚某于当日给朋友赵某发短信称：“昨天三点半给发传真给深交所的停牌事宜，因为他们前几天开会要是日涨 5 个点就停，15 工作日开盘，报证监会在停，装医药。”

根据上述情况，足以认定贾宏林向周某鹏泄露内幕信息。

（三）贾宏林向张某军泄露内幕信息

贾宏林和张某军系老乡、旧同事关系。内幕信息公开前，贾宏林与 136××××2388 号码通话频繁，张某军为该号码使用人之一。

内幕信息公开前，张某军妻子岳某微控制账户交易“亚太实业”存在以下异常，且无合理解释：其一，账户交易“亚太实业”时点与贾宏林和 136××××2388 号码联系时点基本吻合；其二，账户交易“亚太实业”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吻合，尤其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3 月 14 日）集中成交 457,900 股，占账户累计买入“亚太实业”数量的一半；其三，账户于 2013 年从未交易过“亚太实业”，在 2014 年首次交易“亚太实业”便重仓；其四，账户资金变化情况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其五，账户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资金用以购买“亚太实业”。

根据上述情况，足以认定贾宏林向张某军泄露了内幕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甘肃移动相关系统数据、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甘肃省某单位电话号码本》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贾宏林向周某鹏、张某军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当事人贾宏林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涉案期间，贾宏林在亚太实业职务为口头任命的总经理助理，并非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2月13日的会议只是列席参加。只知悉整个重组情况的基本信息，对更深层次的信息不知情。

其二，未向周某鹏、张某军泄露内幕信息。

经复核，我会对贾宏林关于其任职情况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认可，对贾宏林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一，贾宏林为核心内幕信息知情人。涉案期间，贾宏林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定增和收购事宜。

其二，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贾宏林向周某鹏、张某军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公开前，贾宏林与周某鹏、张某军二人共用的电话号码联系频繁；周某鹏、张某军妻子岳某微交易“亚太实业”时点与上述电话联系时点吻合；周某鹏、岳某微交易活动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贾宏林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广鹏）

（2016）14 号

当事人：周广鹏，男，1972 年 3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周广鹏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广鹏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70

经查明，当事人周广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启动了亚太实业的定向增发工作。

为实现上市公司转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3 日，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确定亚太实业收购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慈制药），同时进行再融资，实施凝血酶和中成药项目。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亚太实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讨论亚太实业重组事宜。会议确定争取在 2 月底前签约收购伟慈制药，6 月底完成在证监会的报备，确保重组 100%成功。贾某林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亚太实业与贾某林等 15 人签署保密协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亚太实业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当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 月 15 日，亚太实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4 月 3 日，亚太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0 万元，用于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 月 8 日，亚太实业股票复牌。

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发行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并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贾某林实际负责公司的定向增发和收购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周广鹏知悉并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一）贾某林与号码 136××××2388 的使用人联系频繁，该号码系周广鹏和张某军共用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贾某林与号码 136××××2388 的使用人通话 21 次。该号码登记在张某军名下，周广鹏亦将该号码用作自己的联系电话号码。周广鹏与张某军工作联系密切，系张某军司机，负责日常接送张某军。张某军也可通过该号码和他人联系或被联系。

（二）周广鹏知悉并泄露内幕信息

贾某林和周广鹏系多年朋友。内幕信息公开前，贾某林与 136××××2388 号码通话频繁，周广鹏为该号码使用人之一。

2014 年 2 月左右，周广鹏和朋友姚某、操某邵、张某祯聚餐时，称自己听到亚太实业有利好消息，让他们关注，并提到了老贾（即贾某林）。

周广鹏在亚太实业股票停牌前，曾向贾某林打探亚太实业重组情况。2014 年 3 月 5 日，姚某给周广鹏发短信，请他向贾某林打听亚太实业入股保险公司的信息是否属实。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点左右，周广鹏电话告知姚某以下内容后，姚某于当日给朋友赵某发短信称：“昨天三点半给发传真给深交所的停牌事宜，因为他们前几天开会要是日涨 5 个点就停，15 工作日开盘，报证监会会在停，装医药。”

根据上述情况，足以认定周广鹏从贾某林处知悉内幕信息，并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姚某、张某祯、操某邵。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甘肃移动相关系统数据、账户资料、《甘肃省某单位电话号码本》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周广鹏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向姚某、张某祯、操某邵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当事人周广鹏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不知悉也未泄露内幕信息：

其一，内幕信息公开前，为借用贾某林车辆而与贾某林联系。

其二，在和姚某、张某祯、操某邵聚餐时说到“亚太实业”有利好消息并提到“老贾”的描述不符合实情。之所以提及“亚太实业”是因为公司宣传好、实力强。

其三，在收到姚某请周广鹏向贾某林打听亚太实业入股保险公司的短信后，周广鹏只打探过一次亚太实业的情况，且贾某林的回答为不知道。关于姚某给赵某的短信，周广鹏称其不知悉亚太实业停牌具体事宜，也从未告诉过姚某上述短信内容。

我会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以下事实：

其一，周广鹏交易“亚太实业”时点和周广鹏与贾某林电话联系时点吻合。2014 年 2 月 18 日，二人通话后，周广鹏于次日开盘便申买“亚太实业”。

其二，周广鹏知悉并泄露内幕信息。姚某、张某祯均表示，在 2014 年 2 月和周广鹏聚餐时，周广鹏说自己听到亚太实业有利好消息，让他们关注，还提到了老贾。姚某知道老贾是周广鹏服务过的首长的女婿，而贾某林身份与此相符。周广鹏、贾某林均承认，周广鹏在“亚太实业”股票停牌前曾向贾某林打探消息。姚某给赵某的短信证实，姚某知悉了亚太实业停牌具体事宜，且姚某承认上述短信内容为周广鹏告知他的。

综上，当事人周广鹏的陈述及申辩不足以推翻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因此我会对其提出的不存在涉案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周广鹏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子微、同案另一当事人行政 处罚决定已被中国证监会【2016】2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撤销）

〔2016〕15 号

473

当事人：张某军，男，1963 年 7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岳子微，女，1964 年 9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张某军泄露内幕信息、岳子微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某军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张某军、岳子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启动了亚太实业的定向增发工作。

为实现上市公司转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3 日，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确定亚太实业收购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慈制药），同时进行再融资，实施凝血酶和中成药项目。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亚太实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讨论亚太实业重组事宜。会议确定争取在 2 月底前签约收购伟慈制药，6 月底完成在证监会的报备，确保重组 100%成功。贾某林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亚太实业与贾某林等 15 人签署保密协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亚太实业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当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 月 15 日，亚太实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4 月 3 日，亚太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0 万元，用于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 月 8 日，亚太实业股票复牌。

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发行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并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贾某林实际负责公司的定向增发和收购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某军知悉并传递内幕信息的情况

（一）贾某林与号码 136××××2388 的使用人联系频繁，该号码系周某鹏和张某军共用

该号码登记在张某军名下，周某鹏亦将该号码用作自己的联系电话号码。周某鹏与张某军工作联系密切，系张某军司机，负责日常接送张某军。根据相关证据，张某军、周某鹏和张某祯均证实，可通过 136××××2388 号码联系到张某军；而张某军妻子岳子微甚至曾将该号码称作是张某军的联系电话。通过该号码，张某军可与他人联系或被联系。因此，张某军与周某鹏实际共用 136××××2388 号码。

（二）张某军从贾某林处获知内幕信息，并向岳子微传递内幕信息

张某军和贾某林系老乡、旧同事关系。内幕信息公开前的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贾某林与号码 136××××2388 的使用人通话 21 次。张某军为该号码使用人之一。

张某军与岳子微系夫妻关系，有向岳子微传递内幕信息的条件。内幕信息公开前，二人并无在一起生活的记录。在贾某林与张某军为使用人之一的电话号码联系之后，岳子微所控制的账户即开始交易“亚太实业”。其交易行为存在以下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其一，交易“亚太实业”时点与贾某林和 136××××2388 号码联系时点基本吻合。2014 年 2 月 19 日、3 月 13 日，136××××2388 号码与贾某林通话后，岳子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3 月 14 日买入“亚太实业”。

其二，交易“亚太实业”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吻合，尤其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集中成交 457,900 股，占账户累计买入“亚太实业”的二分之一。

其三，2013 年，账户从未交易过“亚太实业”。而在 2014 年，账户首次交易“亚太实业”并重仓。

其四，账户资金变化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账户银证转账共计 299,200 元。上述资金转入后立即买入“亚太实业”。

其五，亏损卖出“中体产业”和“金风科技”，所得资金用于购买“亚太实业”。

根据上述情况，足以认定张某军自贾某林处获知内幕信息，并向岳子微泄露内幕信息。

三、岳子微内幕交易的情况

（一）岳子微控制相关账户的情况

岳子微操作本人账户，并实际控制“李某花”、“贺正某生”账户。

其一，“李某花”、“贺正某生”账户在证券营业部预留联系地址为岳子微家庭住址或单位地址，预留联系电话为岳子微电话。“李某花”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是岳子微使用李某花身份证办理。“李某花”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紧急联系人为岳子微女儿。

其二，“岳子微”、“李某花”、“贺正某生”账户交易操作手机均为岳子微手机，且岳子微本人承认操作这三个账户。

其三，岳子微和岳子微堂妹曾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向“李某花”账户共计转入 840,000 元。岳子微女儿于 2007 年分 2 笔向“贺正某生”账户共计存入 61,000 元，于 2009 年分 3 笔向“贺正某生”账户共计存入 395,000 元。

（二）岳子微控制账户交易情况

岳子微控制账户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开始买入“亚太实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 898,888 股，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4,635,276.68 元，总计盈利 230,055.94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某军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向岳子微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岳子微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亚太实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张某军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并提供贾某林和周某鹏的书面说明，称 136××××2388 号码为周某鹏一人使用，张某军未通过该号码与他人联系，也没有和贾某林联系。

根据现有证据，我会对张某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一，张某军和贾某林存在同学、旧同事关系。内幕信息公开前，贾某林与 136××××2388 号码通话频繁。

其二，多项证据显示张某军实际使用 136××××2388 号码。一是张某军妻子岳子微曾将该号码称作是张某军的联系电话；二是张某军、周某鹏和张某祯询问笔录均证实可通过该号码联系到张某军，且该号码实际亦登记在张某军名下。

其三，贾某林与该号码联系时点与岳子微控制账户交易“亚太实业”时点高度吻合，账户资金变化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岳子微交易“亚太实业”的风格和手法较以往发生明显改变。对于这些异常交易，当事人并无合理解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张某军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没收岳子微违法所得 230,055.94 元，并处以 230,055.9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姚军）

（2016）16 号

当事人：姚军，男，1969 年 9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姚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77

经查明，当事人姚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启动了亚太实业的定向增发工作。

为实现上市公司转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3 日，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确定亚太实业收购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慈制药），同时进行再融资，实施凝血酶和中成药项目。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亚太实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讨论亚太实业重组事宜。会议确定争取在 2 月底前签约收购伟慈制药，6 月底完成在证监会的报备，确保重组 100%成功。贾某林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亚太实业与贾某林等 15 人签署保密协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亚太实业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当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 月 15 日，亚太实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4 月 3 日，亚太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0 万元，用于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 月 8 日，亚太实业股票复牌。

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发行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并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贾某林实际负责公司的定向增发和收购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姚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姚军朋友周某鹏与贾某林系朋友关系。周某鹏自贾某林处获知内幕信息后，于 2014 年 2 月的一次聚餐中告知姚军等人亚太实业有利好消息，让他们关注，还提到了老贾（即贾某林）。

2014 年 3 月 5 日，姚军给周某鹏发短信，请他向贾某林打听亚太实业入股保险公司的信息是否属实。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点左右，周某鹏电话告知姚军以下内容后，姚军于当日给朋友赵某发短信称：“昨天三点半给发传真给深交所的停牌事宜，因为他们前几天开会要是日涨 5 个点就停，15 工作日开盘，报证监会会在停，装医药。”

根据上述情况，足以认定姚军从周某鹏处获知内幕信息。

三、姚军内幕交易的情况

（一）姚军控制相关账户的情况

姚军操作本人账户，并实际控制其妻子刘某萍的账户。

其一，姚军承认自己对“刘某萍”账户买卖股票起到决策作用。姚军会和同事操某邵商量买卖股票，操某邵必须向姚军汇报。

其二，“刘某萍”账户由姚军及其委托的朋友赵某实际操作。“刘某萍”账户系用姚军电脑和手机操作。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由赵某在上海代为操作。

（二）姚军控制账户交易情况

姚军控制账户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开始买入“亚太实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 1,319,300 股，成交金额 6,681,646.55 元，总计盈利 1,452,092.56 元。

（三）姚军控制账户交易异常

内幕信息公开前，姚军控制账户交易“亚太实业”存在以下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其一，“刘某萍”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前一年内从未交易过“亚太实业”，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亚太实业”股票 969,300 股，持仓比例超过 90%，交易量明显放大。

其二，“刘某萍”账户卖出“大西洋”30,000 股、“鹏欣资源”19,000 股，所得资金用于购买“亚太实业”。

其三,“刘某萍”账户资金变化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2014年2月18日至2月20日,刘某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刘某萍”账户累计转入350.1万元,用以购买“亚太实业”。

其四,“姚军”、“刘某萍”账户交易“亚太实业”时点与姚军和周某鹏电话联系时点高度吻合。2014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姚军和周某鹏均有通话联系。姚军控制账户于2014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13日、3月14日大量买入“亚太实业”。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姚军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亚太实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姚军违法所得1,452,092.56元,并处以1,452,092.5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26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兆祯）

（2016）17 号

当事人：张兆祯，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张兆祯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80

经查明，当事人张兆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启动了亚太实业的定向增发工作。

为实现上市公司转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3 日，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确定亚太实业收购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慈制药），同时进行再融资，实施凝血酶和中成药项目。

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亚太实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讨论亚太实业重组事宜。会议确定争取在 2 月底前签约收购伟慈制药，6 月底完成在证监会的报备，确保重组 100%成功。贾某林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亚太实业与贾某林等 15 人签署保密协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亚太实业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当日收盘后，亚太实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 月 15 日，亚太实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4 月 3 日，亚太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0 万元，用于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 月 8 日，亚太实业股票复牌。

亚太实业拟向兰州亚太发行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收购伟慈制药 100%股权并对伟慈制药投资建设凝血酶、中成药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贾某林实际负责公司的定向增发和收购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兆祯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张兆祯朋友周某鹏与贾某林系朋友关系。周某鹏自贾某林处获知内幕信息后，于 2014 年 2 月的一次聚餐中告知张兆祯等人亚太实业有利好消息，让他们关注，还提到了老贾（即贾某林）。

三、张兆祯内幕交易的情况

（一）“张兆祯”账户交易情况

“张兆祯”账户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开始买入“亚太实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 208,500 股，成交金额 1,028,097 元，总计盈利 100,826.49 元。

（二）“张兆祯”账户交易异常

内幕信息公开前，“张兆祯”账户交易“亚太实业”股票存在以下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其一，“张兆祯”账户在 2013 年从未交易过“亚太实业”。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张兆祯仅买入“亚太实业”单支股票。

其二，集中资金买入“亚太实业”。2014 年 2 月 17 日，“张兆祯”账户卖出“广田股份”9,700 股，成交金额 172,478 元。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张兆祯及其妻子转入张兆祯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共计 44 万元。以上资金用以购买“亚太实业”。

其三，向他人借用 40 万元资金用以买入“亚太实业”。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兆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亚太实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兆祯违法所得 100,826.49 元，并处以 100,826.4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4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敏）

（2016）19 号

当事人：王敏，男，1960 年 1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敏内幕交易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洋）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敏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我会根据王敏的请求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83

经查明，王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 11 月 9 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与合肥三洋进行了初步商谈，向其表达了受让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有的股份并希望成为合肥三洋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意向，合肥三洋表示支持。2013 年 5 月 14 日，惠而浦和合肥三洋召开会议，讨论交易结构。合肥三洋同意惠而浦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同意达成股份转让共识后，讨论具体非公开发行事项。当日，合肥三洋申请临时停牌。上述“公司股权变化及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时任合肥三洋董事会秘书方某全程参与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王敏利用“王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合肥三洋”，成交金额 5,653,458.47 元，盈利 1,238,434.21 元。在王敏开始交易“合肥三洋”当日，王敏与方某存在通讯联系，且交易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通话记录、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16 年 1 月 8 日，我会应王敏的申请组织听证。王敏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在涉案期间购买“合肥三洋”的动机和理由是：第一，认为家电板块是 2013 年最具投资价值的股票品种。第二，家电板块中，合肥三洋成长性最好，估值偏低。第三，从产品技术分析，合肥三洋具备很大的优势。第四，从高层团队和经营业绩来看，合肥三洋是国内最好的上市公司之一。第五，资本市场对合肥三洋“532”战略评价积极，不少投资机构给予“买入”评级。第六，2013 年 4 月 2 日，合肥三洋公布了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将荣事达商标许可给合肥三洋在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等产品上使用。荣事达品牌回归合肥三洋，是合肥三洋再次发展腾飞的最佳起点。第七，其在 2013 年 4 月初多次到合肥市各大电器商场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判断荣事达品牌产品在家电下乡政策下一定旺销，而新农村和小城镇家电市场一定是我国未来最大的消费市场。王敏提出，相关信息主要是通过财经网站信息，证券研究机构发布的

研究报告及主要财经媒体的报道获取的。由于使用的电脑安装时设置了退出时自动清除历史等功能，所以现在无法调取当时的浏览历史记录。

其 2013 年 4 月 11 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方某的短信和电话，是方某主动发起的，主要内容是协商购买电动汽车事宜，并非传递内幕信息。至于在通话后不久购买“合肥三洋”，属于偶然的巧合。其集中大笔资金买入“合肥三洋”是受到 2013 年初一次投资策略报告会，一位私募机构投资专家关于“集中持股投资策略”观点的影响。

综上，王敏认为其投资合肥三洋股票有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不属于内幕交易。

经核实，王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联系，随后进行了交易，且交易明显异常，听证中王敏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所述事实。因此，王敏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我会不予采纳。

王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敏违法所得 1,238,434.21 元，并处以 1,238,434.2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元）

（2016）18 号

当事人：王智元，男，1981 年 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智元内幕交易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85

经查明，王智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2014 年 5 月底，佐力药业董事长俞某强与董事会秘书郑某一就公司再融资事项进行交流，初步提出 110 吨乌灵菌粉技改项目（400 吨乌灵菌粉扩产项目）作为未来再融资的募投备选项目。

6 月上旬，郑某一就再融资政策、公司现状与西南证券李某功进行了交流，后认为公司再融资尚不具备条件，可在条件具备后再行启动。

7 月 21 日，西南证券秦某东到佐力药业了解再融资有关事项，俞某强表示，如果公司股价未达到理想的价位，可能放弃减持计划并继续持有，希望做好 9 月份启动再融资的准备。

8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俞某强决定 8 月 23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与公司高管董某宇、陈某芬、郑某一沟通后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

8 月 8 日，公司董秘郑某一要求证券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到公司开展工作。

8 月 12 日，西南证券李某功、向某、顾某宇与佐力药业郑某一、叶某、吴某、王某红、赵某庄等召开会议，进行了 400 吨乌灵菌粉扩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有关事项的讨论。

8 月 12 日，董秘郑某一通知律师王某文、会计师孔某江 13 日到公司开会。

8 月 13 日，西南证券李某功、向某、顾某宇，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孔某江及公司郑某一、叶某、张某梅、吴某、邱某等召开了会议，就募投项目安排情况、项目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讨论，并由西南证券李某功汇总下发了再融资时间安排，讨论确定发行方案为市价发行。公司副总经理陈某也于当日获悉了相关事项。

8月15日，国金证券韦某到公司，董事长俞某强告知韦某已启动再融资工作，西南证券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工作。

8月28日，董事长俞某强、西南证券王某行、国金证券韦某就保荐机构更换问题进行了商讨并达成一致，决定由国金证券接替西南证券进行本次再融资项目。

9月1日下午，国金证券韦某到公司与俞某强、郑某一讨论实际控制人参与定增的可行性，最终确定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采用锁价发行并在三年内不减持的方式。同日在收盘后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9月2日，公司停牌。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案。9月23日公告并复牌。

佐力药业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6日，公开于9月23日。时任佐力药业董事长俞某强决策、参与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智元”账户资金划转和交易“佐力药业”的情况

“王智元”证券账户的第三方独立存管账户于2014年8月1日向证券资金账户转入1万元、8月7日转入100万元、8月18日转入450万元、8月21日转入300万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佐力药业股票的资金主要来自虞某岳、颜某平、俞某。虞某岳于2014年8月7日、18日、19日分别转入92.8万元、89.76万元、191.43万元，颜某平于2014年8月18日转入387.408万元，俞某于2014年8月20日转入104.8万元。

“王智元”账户由王智元实际控制和操作，在内幕信息形成到公开期间，“王智元”账户于2014年8月21日累计买入439,100股，成交金额5,933,730元；8月26日累计买入142,600股，成交金额1,917,510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后，王智元于2014年9月26日累计卖出365,411股，成交金额5,970,397.60元，随后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11月11日买入过佐力药业股票，后于2014年11月27日卖出270,000股，成交金额4,369,900元，于2014年11月28日卖出64,800股，成交金额1,061,512元。

截至2014年11月27日，“王智元”账户全部卖出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前所买入的佐力药业股票，共获利1,595,626.26元。

三、王智元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

俞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俞某强之子，两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有电话、短信联系，且二人在《相关人员亲属情况表》中填报的家庭地址一致。王智元与俞某是同学和朋友关系，也认识俞某强。此外，王智元和俞某之间长期有资金拆借关系，资金往来频繁。王智元与俞某在2014年8月6日、8月15日、8月20日、8月29日多次通话。具体通话情况与交易“佐力药业”的情况如下：2014年8月6日通话后，“王智元”账户于8月8日下单委托买入8万股，后撤单；2014年8月15日通话后，“王智元”账户于8月18日委托买入10万股，后撤单；于8月20日分两笔委托买入各10万股后均未成交；2014年8月20日通话后，“王智

元”账户于 8 月 21 日委托买入 559,200 股，成交 439,100 股；8 月 22 日、25 日分别委托买入各 11.5 万股后均未成交；8 月 26 日委托买入 142,600 股，全部成交。

王智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佐力药业”的行为和内幕信息的发展高度吻合，王智元向证券账户划转大额资金后随即买入“佐力药业”的时点和王智元与俞某的通话时点非常接近，相关交易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智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智元违法所得 1,595,626.26 元，并处以 4,786,878.7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汪应华、雷波涛）

〔2016〕20 号

当事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涉案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传媒）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488

汪应华，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时任利安达执业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雷波涛，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利安达执业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利安达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利安达、汪应华、雷波涛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利安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7 年 5 月，赛迪传媒主办刊物《和谐之旅》杂志获准在动车组列车上免费摆放。此后，铁道媒体业务逐步发展为赛迪传媒主营业务之一。2011 年度，由《和谐之旅》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赛迪传媒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65%。2012 年 11 月 29 日，全国高铁列车杂志摆放权（以下简称摆放权）由免费上车方式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中标企业须缴纳一定的渠道费用（据测算，赛迪传媒如中标则每年将额外支付约 2,450 万元渠道费用）。2013 年 1 月 17 日，赛迪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专题会议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安排铁道媒体业务善后事宜。作为对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在出具审计报告前知悉上述事项。

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赛迪传媒 2012 年末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3 年 1 月 6 日，在未考虑摆放权招标事项影响的情况下，中天华出具了关于商誉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利安达在审计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主要利用该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确认赛迪传媒 2012 年末不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 1 月 17 日，利安达对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应华、雷波涛。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赛迪传媒重新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追溯调整 2012 年年度报告，调减商誉 9,434.59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5,798.63 万元，共计调减资产 15,233.22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233.22 万元，净利润由盈利 114.93 万元调减为亏损 15,118.29 万元。

以上事实，有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提供的相关资料、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资料、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有关商誉和商标权减值的说明、审计工作底稿、利安达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摆放权由免费上车方式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对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赛迪传媒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利安达在审计过程中应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并做出审计调整；同时，利安达应当恰当利用专家工作，在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不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的情况下，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利安达未恰当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致使其未发现赛迪传媒资产和业绩的重大错报，为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利安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对利安达的违法行为，在相关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汪应华、雷波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利安达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利安达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免除处罚：

其一，利安达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赛迪传媒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专题会议并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项不知情。其二，赛迪传媒 2013 年 1 月 21 日才公开披露其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信息，该事项属于期后非调整事项。其三，利安达执行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时，系“参考”而非“依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利安达对赛迪传媒 2012 年末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四，利安达、汪应华、雷波涛因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执业问题，已在 2014 年 7 月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现在处罚违背了“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基本原则。

我会认为，利安达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现有证据证明，利安达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已知悉赛迪传媒决定退出参与招标事项。首先，利安达审计工作底稿明确记载，其与赛迪传媒曾就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宜进行沟通，并将书面沟通函作为底稿留存，该函提到“2013 年 1 月 17 日，（赛迪传媒）董事会专题讨论了招标事宜，最终决定退出此次招标”；其次，利安达在接受我会调查时提交的书面说明中明确提到，“我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赛迪传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出具审计报告前，我所获悉赛迪传媒董事会决议退出参与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招标”；再次，赛迪传媒财务总监刘某称，专题会结束当日即通知了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应华。汪应华在首次接受我会询问时，也明确承认出具审计报告前已获悉赛迪传媒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事项。

其二，利安达在知悉赛迪传媒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情况下，仍以赛迪传媒延迟披露信息为由，认定该事项发生在审计报告日后（审计报告日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同一日），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做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关于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的规定。

其三,利安达在知悉摆放权招标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及赛迪传媒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后,仍主要利用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结论,测算并确认赛迪传媒 2012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其商誉减值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利安达对赛迪传媒 2012 年末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中天华的资质,复核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了解评估师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等内容,利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结论,计算并确认赛迪传媒商誉不减值。利安达听证中所称其“参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由会计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其四,我会对利安达出具的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而非行政处罚。因此,我会目前作出行政处罚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利安达业务收入 35 万元,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

二、对汪应华、雷波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艳、章楠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6〕21 号

当事人：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

491

李艳，女，1969 年 6 月出生，时任康华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

章楠，女，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康华农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

蒋燕，女，1973 年 3 月出生，时任康华农业副总经理，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

杜常铭，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

钱兆华，男，1967 年 5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

晏支华，男，1952 年 11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

薛伟，女，1971 年 2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北京市崇文区。

邵桂娥，女，1942 年 11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段春来，女，1976 年 12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

张飏，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

申伟，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

程米町，男，1972 年 7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

唐革伟，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

胡金沛，男，1964 年 7 月出生，康华农业股东，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华农业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钱兆华、薛伟、邵桂娥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钱兆华、薛伟、邵桂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华农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康华农业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5 月 3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步森股份 59.55% 股权，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召开会议，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5 月 5 日，步森股份停牌。5 月 6 日，步森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5 月 14 日，步森股份开始与康华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艳接触，协商与康华农业重组事宜。5 月 29 日，步森股份与李艳签订《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8 月 20 日，步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步森股份复牌。同日，步森股份公告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

2014 年 9 月 9 日，步森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 月 12 日，步森股份向我会报送重组申请材料。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李艳到步森集团沟通商议并达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后步森股份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2015 年 3 月 4 日，我会决定终止对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许可的审查。

二、康华农业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康华农业在与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将其主要财务数据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公开披露，并通过步森股份披露了《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康华农业主要财务数据和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存在虚假记载。

（一）康华农业虚增资产

康华农业 2011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204,451,195.14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47.54%；2012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339,713,667.53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53.91%；

2013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470,469,226.00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52.87%;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503,309,782.17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53.00%。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华农业虚增银行存款

康华农业银行存款余额真实情况为: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5,799.2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4,830.3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1,400.47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542,971.71 元。

康华农业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数据为: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614,733.7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929,797.6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1,070,391.27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498,577,875.88 元。

2. 康华农业虚增应收账款

康华农业虚构与桂林绿苑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苑米业)、佛山市穗丰园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穗丰园)、佛山市南海区有米源米业加工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佛山有米源)、广州穗港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港)、三亚金稻谷南繁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金稻谷)、广西万里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里)、中山市聚丰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聚丰园)、江门市新会区司前粮食储备加工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粮食)等 8 个客户间的应收账款,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绿苑米业应收账款,其中 2011 年虚构应收账款 4,550,208.73 元,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6,124,962.6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17,898,872.2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时点虚构应收账款 2,454,208.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佛山穗丰园应收账款,其中 2011 年虚构应收账款 6,373,113.98 元,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7,933,519.9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6,308,573.6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佛山有米源应收账款,其中 2011 年虚构应收账款 9,514,421.60 元,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2,124,140.0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6,221,305.0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时点虚构应收账款 1,124,80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广州穗港应收账款,其中 2011 年虚构应收账款 3,900,226.30 元,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1,108,765.6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1,829,307.6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时点虚构应收账款 638,00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三亚金稻谷应收账款,其中 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1,762,182.0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2,007,90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广西万里应收账款,其中 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889,915.0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776,00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中山聚丰园应收账款，其中 2011 年虚构应收账款 9,158,982.97 元，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5,785,320.2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11,799,168.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江门粮食应收账款，其中 2011 年虚构应收账款 7,005,307.06 元，2012 年虚构应收账款 4,279,894.90 元，2013 年虚构应收账款 5,029,108.8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时点虚构应收账款 1,057,870.00 元。

（二）康华农业虚增营业收入

康华农业 2011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47,524,498.58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4.89%；2012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83,114,299.7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6.90%；2013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238,408,819.3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2.6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41,289,583.2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4.25%。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虚构与绿苑米业、佛山穗丰园、肇庆市穗丰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穗丰源）、佛山有米源、广州穗港、广西万里、江门粮食等 7 个客户的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绿苑米业的营业收入，其中 2011 年虚构营业收入 25,227,098.30 元，2012 年虚构营业收入 44,857,394.40 元，2013 年虚构营业收入 57,188,392.6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虚构营业收入 6,480,24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佛山穗丰园的营业收入，其中 2011 年虚构营业收入 35,669,222.14 元，2012 年虚构营业收入 41,470,725.30 元，2013 年虚构营业收入 33,125,229.6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肇庆穗丰源的营业收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虚构营业收入 5,673,081.2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佛山有米源的营业收入，其中 2011 年虚构营业收入 37,520,729.44 元，2012 年虚构营业收入 30,755,344.10 元，2013 年虚构营业收入 49,562,591.6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虚构营业收入 4,464,00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广州穗港的营业收入，其中 2011 年虚构营业收入 12,583,505.90 元，2012 年虚构营业收入 15,427,894.50 元，2013 年虚构营业收入 30,864,445.9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虚构营业收入 7,023,760.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广西万里的营业收入，其中 2011 年虚构营业收入 12,068,133.00 元，2012 年虚构营业收入 12,008,957.80 元，2013 年虚构营业收入 12,203,897.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虚构营业收入 9,579,332.00 元。

康华农业虚构其对江门粮食的营业收入，其中 2011 年虚构营业收入 24,455,809.80 元，2012 年虚构营业收入 38,593,983.60 元，2013 年虚构营业收入 55,464,262.6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虚构营业收入 8,069,170.0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资料、相关企业声明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华农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借壳上市方，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华农业在与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其存在虚假记载的主要财务数据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公开披露，并通过步森股份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康华农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华农业为实现借壳上市目的，有组织地进行了系统性财务造假，各期财务报表虚增资产均达到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45%以上，各期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均达到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0%以上，造假金额巨大，造假手段恶劣，情节严重。上述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步森股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资本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损害了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

对康华农业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章楠、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蒋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声明“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杜常铭、钱兆华、晏支华、薛伟、邵桂娥、段春来、张飏、申伟、程米町、唐革伟、胡金沛。

在听证过程中，钱兆华、薛伟、邵桂娥及其代理人提出，其为步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康华农业被认定包含虚假资料的财务信息，不属于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其作为康华农业小股东，无权决定康华农业的信息披露，也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作为小股东，是康华农业财务造假的受害者。邵桂娥及其代理人还提出，其质疑《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证据合法性，邵桂娥的签字可能不是其本人签署。钱兆华、薛伟、邵桂娥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1. 根据在案证据，钱兆华、薛伟、邵桂娥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同时对外披露的《承诺函》中签字承诺“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明相关当事人对于重组中的相关文件知悉并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对于违反相关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我会调查中所取得的上述《承诺函》，程序与内容符合证据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当事人没有充分可信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悉《承诺函》内容或者在《承诺函》中所签署的名字可能不是其本人签名。2. 康华农业14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合计持有康华农业100%的股份，共同构成本次重组的有关交易方，应当遵守《重组办法》第四条所述“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钱兆华、薛伟、邵桂娥

娥分别持有康华农业 7%、5%和 3%的股份，均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康华农业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签署了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对康华农业严重的信息披露虚假违法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3. 三名当事人尽管系康华农业的小股东，但作为股东，同样享有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的经营和重组行为提出质询的权利，也可以在相关法律文件上拒绝签字，因未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致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所有股东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 本案中，康华农业财务造假行为严重，金额巨大，性质恶劣，相关当事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是重组的交易方，也是本次重组的受益方，没能履行法律义务，未对虚假披露的违法行为进行反对，反而在有关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中做出保证，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我会认为，钱兆华、薛伟、邵桂娥作为康华农业的股东，也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方，未能履行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对康华农业虚假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上述三名当事人提出的免于处罚的请求，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对康华农业的业务参与程度等因素，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康华农业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李艳、章楠、蒋燕、杜常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钱兆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晏支华、薛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邵桂娥、段春来、张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六、对申伟、程米町、唐革伟、胡金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军、寿鹤蕾等 10 名责任人员）

〔2016〕22 号

498

当事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王建军，男，1970 年 4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寿鹤蕾，女，1968 年 1 月出生，步森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吴永杰，男，1969 年 5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总经理、董事，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马礼畏，男，1944 年 8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陈智君，女，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王玲，女，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潘亚岚，女，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蒋衡杰，男，1950 年 7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章程，男，1954 年 10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步森股份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潘亚岚、蒋衡杰、章程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步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步森股份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5 月 3 日，步森股份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步森股份 59.55%股权，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召开会议，会议作出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5 月 5 日，步森股份停牌。5 月 6 日，步森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5 月 29 日，步森股份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艳签订《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2014 年 8 月 20 日，步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2014 年 8 月 22 日，步森股份复牌。

2014 年 8 月 22 日，步森股份公告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步森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 1.8 亿元现金资产后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1,973.0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51,973.07 万元。拟置出资产中等值 43,000 万元的资产和负债与李艳等 14 名交易对方所持康华农业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二）资产出售。……拟置出资产（价值 51,973.07 万元）扣除拟置换资产（价值 43,000 万元）的剩余部分（价值 8,973.07 万元）将全部出售给步森集团，步森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步森股份购买。（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与拟置换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步森股份依据康华农业全体 14 名股东各自持有康华农业的股份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0,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17,000 万元。扣除 43,000 万元的置换部分，剩余差额部分 374,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步森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李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40 万股。……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76,285.2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4 年 9 月 9 日，步森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9 月 12 日，步森股份向我会报送重组申请材料。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李艳到步森集团沟通商议并达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2014 年 11 月 25 日，步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2014 年 12 月 15 日，步森股份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2014 年 12 月 18 日，步森股份向我会申请撤回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二、步森股份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 8 月 22 日，步森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康华农业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上述康华农业主要财务数据中，资产和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 2011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204,451,195.14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47.54%;2012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339,713,667.53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53.91%;2013 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470,469,226.00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52.87%;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503,309,782.17 元,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的 53.00%。

康华农业 2011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47,524,498.58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4.89%;2012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83,114,299.7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6.90%;2013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238,408,819.3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2.6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41,289,583.20 元,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4.25%。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资料、相关企业声明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步森股份在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步森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王建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寿鹤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声明“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的步森股份除王建军外的其余 7 名董事吴永杰、马礼畏、陈智君、王玲、潘亚岚、蒋衡杰、章程。

当事人潘亚岚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已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材料并发出书面沟通函邮件,在董事会上认真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工作态度认真勤勉。而且其当时已正式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没有安排其去现场进一步调研取证。其作为独董已经保持了应有的专业判断和职业谨慎,做到了勤勉履职。潘亚岚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潘亚岚提供的董事会前书面沟通函系对注入资产康华农业的评估假设前提提出合理性质疑,并未涉及本案相关的资产、营业收入等虚假财务信息。潘亚岚称在董事会上对康华农业的业绩表现提出质疑,并得到了相关中介机构的答复,此说法与我会取得的步森股份董事会记录并不一致,而该董事会记录有包括潘亚岚在内的全体董事签字。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时,潘亚岚仍担任步森股份独立董事,并签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潘亚岚未能举出其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证据,其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其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当事人蒋衡杰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勤勉尽职，审核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计、法律资料。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诚信任职，基于康华农业提供给步森股份的相关材料作出的独立判断本身并无过失，不应当受到处罚。蒋衡杰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蒋衡杰所述其在重组过程中对康华农业盈利能力提出疑问并得到步森股份控股股东代表的详细解释，并无相关证据支持，且与我会取得的步森股份董事会记录并不一致。关于蒋衡杰辩称其本人并非财务专业人士、相关判断系信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的申辩意见，独立董事应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能仅依赖中介机构的工作和判断，而应在勤勉尽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蒋衡杰未能举出其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证据，其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其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当事人章程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从未利用独董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也从未泄露过任何公司的任何交易信息。在步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很难判断出康华公司提供信息中的虚假欺诈，其投赞成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行为不存在过错，不应当受到处罚。章程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章程所述履职情况与本案重组事项无关，缺少财务专业背景并不能构成章程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的免责事由。章程未能举出其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证据，其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其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鉴于步森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动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导致康华农业未能借壳上市成功，客观上起到了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效果，且步森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我会调查工作，具有依法从轻、减轻情节，对于步森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可酌情从轻、减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步森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王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寿鹤蕾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四、对吴永杰、马礼畏、陈智君、王玲、潘亚岚、蒋衡杰、章程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 14 日

5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孟庆民、张革）

〔2016〕23 号

当事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03

孟庆民，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开元评估公司安徽业务部项目负责人，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财富广场。

张革，男，1966 年 6 月出生，开元评估公司安徽业务部部门经理，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财富广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开元评估公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开元评估公司、孟庆民、张革要求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2015 年 11 月 17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开元评估公司、孟庆民、张革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开元评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开元评估公司对苏山岛海域使用权评估的假设不合理

2012 年 12 月，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决定以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及其围堰造礁工程等配套设施和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决定在本次拟发债抵押担保资产的范围中增加 5 宗土地使用权和 7 幢房屋建筑物。2013 年 9 月 18 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好当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为配合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开元评估公司对好当家拟发债抵押担保资产进行了两次评估，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50 号评估报告，收取评估费 15 万元；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023 号评估报告，收取评估费 5 万元，两份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均为孟庆民和张革。

涉案两份评估报告中苏山岛海域评估价值均为 55,554.23 万元，该价值占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50 号评估报告评估总价值的 24.5%，占开元评报字（2013）023 号评估报告评估总价值的 21.34%。两份评估报告对苏山岛海域使用收益法预测的重要前提是：苏山岛约 89,603.55 亩全部采用人工鱼礁养殖方式，每亩*年投放参苗（秋苗）4000 头。在收入预测时，假设好当家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投苗，每亩每年投放参苗（秋苗）4,000 头，养殖时间

满 2 年，可全部收获。采用人工鱼礁养殖方式进行养殖，从 2015 年起即可获得全面达产的稳定收益，并按每亩的年产量 70 公斤预测收入。开元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苏山岛海域使用权进行评估。在以上假设前提下，按照收益法的计算方式，得出苏山岛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5,554.23 万元。

经调查，开元评估公司对苏山岛海域使用权评估的假设不合理。第一，2012 上半年好当家在苏山岛海域进行了实验性投苗，共投放参苗 1,117,266.00 头，占评估假设投苗量的 0.31%。此外，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2 年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期间，好当家未继续在苏山岛海域投放海参苗；第二，好当家在苏山岛海域拟采用的海参养殖方式为深海网箱或者是深海网箱与人工鱼礁相结合的方式，而非单纯的人工鱼礁养殖方式，在不同养殖方式下海参的投苗量及成活率不同，会对海参预测产量产生较大影响；第三，在纳入评估范围的近 10 万亩海域中全面投放海参苗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实现全面达产收益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我会认为，开元评估公司关于被评估海域能够自 2015 年起即可持续获得亩产量 70 公斤稳定收益的假设不合理。

二、开元评估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及时关注期后事项

经调查，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好当家没有在苏山岛海域投放海参苗。开元评估公司在进行评估时，没有关注到该重大期后事项，存在未勤勉尽责行为，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在本次评估中，开元评估公司未根据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未考虑上述重要事实对 2015 年即可获得稳定收益假设产生的重大影响，未合理估算苏山岛海域海参的预测产量及收益产生的起始时间，在对被评估资产的未来收益产生的起始点及预测产量不能确定的情况下，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违背了收益法应用的重要前提即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测收益和预测期限是可以预测的，导致形成的评估结论不合理，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开元评估公司未勤勉尽责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开元评估公司出具上述两项评估报告的业务收入为 20 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孟庆民和张革。

以上事实，有相关评估报告、工作底稿、当事人询问笔录和相关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当事人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予以承认，但认为该事实不构成未勤勉尽责情形。当事人辩称，本案中对苏山岛海域使用权的评估属于对单项资产的评估。在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不需对该资产实际所有人、使用人的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尽管当事人存在《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情形，但不属于未勤勉尽责情形。我会认为，评估师在实际执业过程中，其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业务规则执业、未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未收集充分的评估资料、未确定合理的评估假设，因此，相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开元评估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两次评估业务收入共 20 万元，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孟庆民、张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505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靖）

（2016）24 号

当事人：王靖，女，1970 年 4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靖内幕交易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靖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06

经查明，王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春节前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安盛）、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安通）的董事长郭某泽开始考虑将公司由“在香港上市”的计划转为在国内“借壳上市”。

9 月初，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付某楠（投行部负责人）向郭某泽介绍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控股的黑化股份。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化集团旗下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副总经理张某飞与郭某泽、付某楠会面。9 月 16 日，张某飞考察了泉州安盛、泉州安通，后向中化资产总经理冯某民汇报，冯某民向中化集团总经理杨某强汇报。杨某强授权冯某民全力推进重组事宜，并对黑化股份重组总体方案定调。

2014 年 10 月份，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经付某楠介绍与郭某泽在北京见面，后考察了泉州安盛、泉州安通，签订了《股权投资意向书》。

2014 年 11 月 25 日，冯某民向杨某强汇报黑化股份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杨某强听取汇报后当即确认同意泉州安盛、泉州安通通过借壳黑化股份实现上市，授权中化资产结合情况安排“黑化股份”的停牌时间，交由冯某民或张某飞具体操作。11 月 25 日下班前，冯某民当面告知张某飞中化集团领导层面已经同意黑化股份对外借壳重组。11 月 25 日 18 点 17 分 02 秒和 18 点 20 分 22 秒，张某飞先后致电郭某泽、付某楠，告知二人中化集团领导已同意黑化股份与泉州安盛、泉州安通的资产重组事宜。

2014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国弘王某和郭某泽、付某楠等人谈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谈判过程中郭某泽、付某楠接到中化集团方面确定进行资产重组的电话通知。协议签订后，参与谈

判的全部人员共进晚餐。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旅游集团）董事长王靖与深圳市旅游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员工也参加了当晚的饭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郭某泽、付某楠、张某飞等人商谈借壳细节，包括净壳重组、估值情况、价格等，敲定重组方案和细节，并确定“黑化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牌。

2014 年 12 月 1 日，“黑化股份”停牌。12 月 27 日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5 月 9 日，黑化股份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披露黑化股份着手进行重大重组，泉州安盛、泉州安通公司借壳黑化股份上市。上述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深圳国弘王某在预案中被列为“交易对方”之一，郭某泽、付某楠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形成，公开于 2015 年 5 月 9 日。

二、王靖获取内幕信息及利用“何某昔”、“王靖”账户交易“黑化股份”情况

王靖与深圳国弘王某为堂姐弟关系，根据王靖与深圳国弘王某的亲属关系、日常接触情况以及王靖与郭某泽、付某楠等人的接触情况，王靖有机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获取黑化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间，王靖操作“何某昔”账户及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黑化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某昔”账户资金及交易情况

“何某昔”账户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开立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各一个。该账户 2007 年 7 月 14 日开通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招商银行 6225×××××××3386）。

2013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旅游集团转入“何某昔”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共 581 万元，该笔资金一直在“何某昔”证券账户中交易滚动至今。该账户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无任何证券交易。

201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该账户全部卖出之前持有的“华兰生物”，并大举买入“黑化股份”1,822,0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15,299,267.2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黑化股份”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账户将持有的“黑化股份”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16,835,280 元，实际获利 1,500,794.34 元。

（二）“王靖”账户资金及交易情况

“王靖”账户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人民中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各一个。该账户 2009 年 1 月 19 日开通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招商银行 6225 × × × × × × × × 4058）。

“王靖”账户中的资金基本来自王靖本人及其配偶名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盈亏由王靖本人承担。“王靖”账户买入“黑化股份”的资金是账户中的历史沉淀资金。

2014 年 11 月 27 日该账户买入“黑化股份”259,000 股，买入成交金额为 2,227,540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黑化股份”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账户将持有的“黑化股份”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2,393,160 元，实际获利 161,462.48 元。

508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提供数据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相关股票，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异常。王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靖违法所得 1,662,256.82 元，并处以 1,662,256.8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灵斌、李军）

（2016）25 号

当事人：袁灵斌，男，1972 年 9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磐安县。

李军，男，1969 年 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5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袁灵斌、李军超比例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证券简称由东阳光铝变更为东阳光科，以下简称东阳光科）股票时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和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袁灵斌、李军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袁灵斌、李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 年 10 月，东阳光科实际控制人张某能欲减持东阳光科股票获得资金。张某能的同乡，同时也是东阳光科第二大股东的袁灵斌得知此消息后，便答应张某能联系交易对手接下所减持的股票。随后，袁灵斌找到李军，让其寻找资金，双方约定收益分成为袁灵斌得 75%，李军得 25%。

李军按照袁灵斌的资金需求分别找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等 3 家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通过伞形信托为其提供配资，并利用伞形信托对应的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接下东阳光科大股东减持的股票，合计买入“东阳光科”9,663 万股，占涉案时点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的 11.68%。具体情况如下：

袁灵斌、李军通过认购华宝信托设立的时节好雨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时节好雨 19 号信托）特定分组账户 780002 的 B 类权益，取得该信托对应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 089××××742）的控制权。袁灵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认购时节好雨 19 号信托 0.5 亿元 B 类权益，李军以其朋友茅某华的名义于同一日认购时节好雨 19 号信托 0.1 亿元 B 类权益，并指定投资标的为“东阳光科”。华宝信托为袁灵斌、李军二人的 0.6 亿元出资提供了 1.2 亿元信托 A 类权益的配资（A 类权益享有固定收益），并根据合同约定将恒生交易系统的远程客户端发送给核心 B 类权益人茅某华，核心 B 类权益人可通过网上委托系统发出交易指令。2013 年 11 月 14 日，时节好雨 19 号信托的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东阳光科”2,400 万股，成交价格 7.16 元，成交金额 171,840,000 元。该笔大宗交易的交易指令为袁灵斌和李军发出，具体业务申请表由李军通知茅某华填写。

袁灵斌、李军通过认购山东信托设立的恒泰（恒鑫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鑫一期信托或母信托）下设的恒泰证券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泰 2 号

信托或子信托，子信托未开立证券账户），取得母信托对应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 089××××305）的控制权。袁灵斌以其朋友张某红的名义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子信托 0.7 亿元份额，2014 年 1 月 15 日认购子信托 0.25 亿元份额；李军以其朋友王某的名义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认购子信托 0.01 亿元份额；二人均为子信托的劣后委托人。山东信托为袁灵斌、李军的 0.96 亿元出资提供了 1.9 亿元优先信托资金的配资（优先信托资金享有固定收益）。信托合同约定，全体委托人授权并一致同意，由劣后受益人张某红行使信托计划资金的委托人指令权；合同同时约定，子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母信托，并通过母信托的证券账户受让“东阳光科”。2013 年 12 月 27 日，母信托恒鑫一期的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东阳光科”2,500 万股，成交价格 8.01 元，成交金额 200,250,000 元；2014 年 1 月 15 日，该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东阳光科”863 万股，成交价格 8.48 元，成交金额 73,182,400 元。以上两笔大宗交易的交易指令为袁灵斌和李军发出，具体业务的委托人指令单由袁灵斌和李军通知张某红填写。

袁灵斌、李军通过认购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千石资本—云南信托—鑫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富 1 号资管计划），并指定其认购的计划份额投向云南信托设立的云信—瑞鸿 2014-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瑞鸿 3 号信托），取得该信托对应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 089××××223）的控制权。袁灵斌以其朋友陈某燕的名义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认购鑫富 1 号资管计划 1.1 亿元份额，李军于同一日认购鑫富 1 号资管计划 0.1 亿元份额；二人均为鑫富 1 号资管计划的一般级委托人。云南信托为袁灵斌、李军的 1.2 亿元出资提供了 2.4 亿元配资，认购鑫富 1 号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固定收益）后投向瑞鸿 3 号信托。瑞鸿 3 号信托合同约定，鑫富 1 号资管计划指定李军担任瑞鸿 3 号信托的特定投资指令权人。2014 年 2 月 19 日，瑞鸿 3 号信托的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东阳光科”3,900 万股，成交价格 9.04 元，成交金额 352,560,000 元。该笔大宗交易的交易指令为袁灵斌和李军发出。

袁灵斌、李军控制时节好雨 19 号、恒鑫一期、瑞鸿 3 号等 3 个信托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合计买入“东阳光科”9,663 万股，2013 年 12 月 27 日账户组持股比例首次超过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的 5%，达到 5.92%；2014 年 2 月 19 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的 11.68%。袁灵斌、李军控制账户组在持有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东阳光科”，而是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增持 55,256,660 股，占涉案时点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的 6.68%，交易金额为 486,831,946.6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信托合同、涉案账户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相关交易指令单、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袁灵斌、李军控制账户组买入“东阳光科”达涉案时点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增持股票。袁灵斌、李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

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出资比例和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等因素，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袁灵斌、李军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违法增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对袁灵斌、李军没有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限制转让期内增持股票的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袁灵斌、李军没有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袁灵斌、李军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增持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其中对袁灵斌罚款 2,250 万元，对李军罚款 750 万元。对袁灵斌的罚款合计 2,270 万元，对李军的罚款合计 77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

（2016）26 号

当事人：王如增，男，1962 年 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钟仁志，男，1973 年 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任斌海，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5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操纵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我会根据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的请求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任斌海操纵“北海港”股票价格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期间，任斌海操作“胡某英”、“王某慧”、“严某”、“陈某燕”、“钟仁志”及其本人账户，采取连续买卖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交易“北海港”，累计买入 56,082,464 股，全部卖出，任斌海获利 20,008.22 元，具体为：

第一阶段（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8 日），任斌海连续买入“北海港”合计约 281 万股。

第二阶段（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任斌海通过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影响“北海港”股票价格。

1 月 30 日至 2 月 27 日，任斌海继续大量买入“北海港”，持股比例不断增加，至 2 月 27 日持股达到最高，占流通股 7.24%。2 月 27 日后，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制造交易活跃假象，不断吸引跟风盘以维持股票价格。2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的 41 个交易日，均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成交量占该股票总成交量的比例最低为 0.21%，最高为 26.38%，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10%以上的有 24 天（占比为 58.54%），20%以上的有 9 天（占比为 21.95%）。

另外，2013 年 1 月 30 日 14:45 至 15:00 期间，任斌海以等于或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1 个到 30 个价位的价格分 6 笔连续申买 400,000 股，占期间申买量的 42.86%，尾市期间股票价格上涨 2.63%。1 月 31 日 14:45 至 15:00 期间，任斌海以等于或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1 个到

14 个价位的价格分 22 笔连续申买 982,200 股,占期间申买量的 73.05%,撤单 194,442 股,尾市期间“北海港”股票价格上涨 2.13%。2013 年 2 月 22 日 9:30:03 至 9:32:15,任斌海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14 到 54 个价位的价格连续申买 57,790 股,买入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99.66%，“北海港”成交价格上涨 8.05%。2013 年 2 月 27 日 9:30:02 至 9:48:27,任斌海以高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2 个到 100 个价位的价格连续申买 296,600 股,买入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67.62%，“北海港”成交价格上涨 3.94%。

第三阶段（201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0 日），任斌海卖出数量均大于买入数量，5 月 10 日全部卖出。

综上，任斌海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通过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影响“北海港”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操纵“宝泰隆”股票价格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利用“胡某英”、“王某慧”及其信用账户、“严某”、“陈某燕”、“杨某勇”、“李某晶”、“陈某富”、“冯某”、“李某”、“朱某华”、“姜某红”、“章某素”、“钟仁志”、“任斌海”及其信用账户等 16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由任斌海操作，采取连续买卖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交易“宝泰隆”，累计买入 100,003,494 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卖出，王如增获利 2,155,162.14 元，钟仁志亏损，任斌海获利 673,784.81 元。

第一阶段（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连续进行买入。

账户组在该时段 31 个交易日内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达到 20%以上的有 30 个交易日，达到 30%以上的有 23 个交易日，达到 40%以上的有 14 个交易日，达到 50%以上的有 6 个交易日；当日持股数占流通股的比例平均每日增加 0.5%左右，由 6.82%攀升到 17.43%。其中，2013 年 8 月 28 日 14:58:09，“陈某富”账户以高于卖一价和最新市场成交价 9 个价位的价格申买 165,000 股，14:58:20 撤单 165,000 股，14:58:31，“陈某富”账户以高于卖一价和最新市场成交价 9 个价位的价格申买 44,700 股，14:59:50 “陈某富”账户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23 个价位的价格申卖 50,000 股，“宝泰隆”成交价格出现 1%以上的波动。2013 年 9 月 11 日，09:31:18 “杨某勇”账户以高出卖一价 11 个价位的价格申买 110,000 股，此单买入后“宝泰隆”成交价格上涨 1.08%；09:31:38 杨某勇账户组以高出卖一价 17 个价位的价格申买 150,000 股，此单买入后“宝泰隆”成交价格波动 1.66%；09:31:52 “任斌海”账户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29 个价位的价格卖出 80,000 股，09:32:06 “杨某勇”账户又以高出卖一价 40 个价位的价格申买 100,000 股，此单买入后“宝泰隆”成交价格波动 3.96%；9:32:20，“任斌海”账户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41 个价位的价格卖出 50,000 股，“宝泰隆”成交价格波动 3.96%。2013 年 9 月 17 日，09:34:29 “杨某勇”账户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15 个价位的价格卖出 45,000 股，“宝泰隆”成交价格波动 1.34%；9:34:59 “杨某勇”账户以低于最新市场成交价 83 个价位的价格卖出 45,000 股，“宝泰隆”成交价格波动 9.22%。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宝泰隆”价格从 8.16 元（2013 年 8 月 14 日收盘价）涨至 10.17 元（2013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涨幅 24.63%。

第二阶段（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通过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方式影响“宝泰隆”股票价格。

10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共 24 个交易日），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持“宝泰隆” A 股流通股总数占该股 A 股流通股本比重从 16.89% 增长至 22.96%，持 A 股流通股总数占该股总股本比重均在 5% 以上，在每个交易日都有交易，24 个交易日中交易量占该股总交易量 40%—60% 的有 6 个交易日，60%—80% 的有 10 个交易日，超过 80% 的有 5 个交易日，最高 91.877%（11 月 5 日）。此期间有 22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成交量占该股票成交量比例最低为 2.10%，最高为 25.13%，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10% 以上的有 15 天，占该期间总交易天数的 62.5%；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20% 以上的有 7 天，占该期间总交易天数的 29%。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共 40 个交易日），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持 A 股流通股总数占该股 A 股流通股本比重维持在 21.23% 至 22.99% 之间，持 A 股流通股总数占该股总股本比重均在 5% 以上。期间有 18 个交易日（占比 45%）的卖出量超过买入量；有 36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每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比重）在 3.43%—45.54% 之间，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20% 以上的有 17 天，占该期间总交易天数的 42.5%。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宝泰隆”股票价格从 10.05 元（2013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涨至 10.25 元（201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涨幅 1.99%。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宝泰隆”股票价格从 10.37 元（2013 年 11 月 11 日收盘价）跌至 9.8 元（2014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跌幅 5.5%。

综上，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利用账户组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期间，通过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行为，影响“宝泰隆”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项目操作计划》、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如增、钟仁志提出，主观上没有操作“宝泰隆”股票价格的故意，也没有指示任斌海操纵该股价格，如果在投资过程中出现了违规操作，是因为不懂法律法规，同时与任斌海缺乏沟通。其在“宝泰隆”股票上实际亏损，没有获利。

任斌海提出，其在投资操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规定，有操纵影响股价的行为，对此十分后悔，其前期没有操纵的主观故意，后期迫于巨大的盈利压力，出现了违规操作。其所有操作均出自本人。其最终盈利为 213,575.64 元，与告知书有出入。在调查过程中，全力配合调查，希望从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王如增、钟仁志、任斌海等三人的操纵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关于三人操作“宝泰隆”的盈亏情况，经核实，王如增获利 2,155,162.14 元，钟仁志亏损，任斌海获利 673,784.81 元。对上述违法事实的描述已根据核实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于操纵“北海港”和“宝泰隆”股票价格的行为，没收任斌海违法所得 693,793.03 元，并处以 693,793.03 元罚款。

二、对于操纵“宝泰隆”股票价格的行为，没收王如增违法所得 2,155,162.14 元，并处以 2,155,162.14 元罚款。

三、对于操纵“宝泰隆”股票价格的行为，对钟仁志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彩霞）

（2016）27 号

当事人：李彩霞，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彩霞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16

经查明，李彩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4 年 10 月 12 日前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董事长黄某珍与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骏耀）董事长付某朝等人在北京会面，初步商定由付某朝牵头投资成立一家公司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再由新潮实业募集资金收购该公司，上述商议筹划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付某朝与投资人经过沟通，于 2014 年 10 月底确定拟成立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并向工商管理机关提交了公司注册登记资料。2014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成立，新潮实业于当日停牌。

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潮实业发布公告称，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与浙江犇宝 11 名股东签署《意向书》，拟在浙江犇宝完成收购 Juno 公司所有的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后，向浙江犇宝 11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犇宝合计 100% 股权。

新潮实业筹划的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付某朝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彩霞内幕交易行为

李彩霞为浙江骏耀等付某朝所控股公司的兼职会计，从付某朝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控制“傅某远”、“张某帆”账户交易“新潮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彩霞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2014 年 10 月下旬，李彩霞到付某朝公司做账时，听到付某朝与朋友及同事谈及将要成立浙江犇宝来收购美国油田资产，然后将浙江犇宝装入新潮实业，也看到公司人员在那段时间忙于浙江犇宝的工商注册事宜，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

（二）李彩霞内幕交易情况

“傅某远”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开立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00××××30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45××××130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5××××966。

“张某帆”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开立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00××××36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37××××712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5××××016。

上述账户为李彩霞实际控制使用的配资账户，李彩霞在两个账户中各投入 300 万元，由其他自然人为两个账户配资各 1000 万元，配资人收取年化 12% 的利息。

李彩霞操作“傅某远”账户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卖出所持有的“吉林敖东”、“伊立浦”、“中航重机”、“国电南瑞”等股票，共卖出金额 14,221,722.44 元，买入“新潮实业”599,807 股，交易金额 6,618,835.99 元。

李彩霞操作“张某帆”账户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买入“新潮实业”191,900 股，2014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卖出，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陆续卖出所持有的“中科云网”、“沪电股份”、“伊立浦”、“国电南瑞”、“中航重机”等股票，10 月 30 日买入“新潮实业”497,300 股，交易金额 5,517,823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李彩霞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买入的“新潮实业”已全部卖出，盈利 2,182,764.16 元。

以上事实，有新潮实业公告、“傅某远”、“张某帆”账户资料、资金转账记录、交易数据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李彩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李彩霞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根据付某朝、黄某珍询问笔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不早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2. 当事人仅为付某朝公司兼职会计，未实际参与付某朝公司收购油田及向新潮实业出售资产事宜，对该事项的进展及成功与否并不知情。当事人偶然听到付某朝与他人谈及认识新潮实业董事长并有投资该公司意愿，所获悉消息不足以构成内幕信息。当事人主要是基于技术分析、基本面判断及公司重组预期买入该股票，且买入时间早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综上，当事人主张涉案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

我会认为：1. 我会对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其中包括付某朝、黄某珍、浙江犇宝有关投资人、新潮实业有关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多份询问笔录，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当事人仅基于付某朝、黄某珍的某份询问笔录提出异议，不足以推翻本案对内幕信

息形成时间基本事实的认定；2. 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其到付某朝公司做账时，听到付某朝与朋友及同事谈及将要成立浙江犇宝来收购美国油田资产，然后将浙江犇宝装入新潮实业，也看到公司人员在那段时间忙于浙江犇宝的工商注册事宜，该情形能够与内幕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他人询问笔录相印证，且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核心内容，可以认定其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彩霞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2,182,764.16 元，并处以 4,365,528.3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云岗）

（2016）30 号

当事人：李云岗，男，1950 年 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云岗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19

经查明，李云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初，李某军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总经理，集团方面鼓励他进行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但思路和方案要由上市公司提出，集团不会主动提出方案。2013 年下半年，李某军要求中电广通三位副总经理李某明、叶某川、杨某生共同寻找项目并进行比较。经过对项目的接触和逐一筛选，最后目标逐渐集中于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宝）。

2013 年 8、9 月，李某军、李某明和叶某川赴华大智宝了解对方情况，8 月 16 日，中电广通证券事务代表刘某楠将《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邮件发送给李某军，后又应李某军的要求将该文件发送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资深副经理于某。8 月 25 日，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在部门内形成《中国电子集成电路业务整合调整思路》。

2013 年 9 月 16 日，华大智宝科技管理部将修改后的方案《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 v2b》发送给李某明、叶某川。9 月 17 日中电广通规划部形成《中电广通并购华大智宝的方案-初稿》等文件。9 月 18 日，华大智宝副总经理赵某将上述初稿发送给李某军和华大智宝总经理程某格。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电子总会计师李某春（兼任中电广通董事长）、总经济师吴某（兼任资产经营部主任）、李某明、申银万国刘某会面。

2013 年 9 月 28 日李某军就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重组问题向李某春汇报，李某春未置可否。2013 年 10 月 16 日，申银万国向中电广通出具了《保密承诺函》。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李某明与申银万国陈某反复沟通修改重组方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华大智宝总经理办公会上程某格向与会人员介绍“中电广通重组方案还不确定，中国电子领导还存在反对意见，要进一步等待领导决策和决定”。与会人员有程某格、李云岗、许某等 11 人。

2014 年 4 月吴某从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层面认可了重组方案，同期李某春也认可了重组方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中电广通公告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10 月 22 日中电广通公告称“本次重组由于交易各方对业绩对赌存在分歧而终止，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即日）复牌”。复牌后，连续两日以涨停价收盘，10 月 24 日打开涨停收于 9.04 元。

中电广通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所涉相关信息为中电广通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大智宝公司股权并募集资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二、李云岗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电广通”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华大智宝的总经理办公会上明确提到华大智宝可能与中电广通进行资产重组。李云岗参加了本次会议，知悉内幕信息。

“李云岗”账户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开立于国泰君安北京知春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18××××67，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 A43××××925 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 000××××367。2014 年 1 月 9 日“李云岗”账户买入“中电广通”10,500 股，成交金额 76,650 元；2014 年 3 月 27 日卖出“中电广通”150,000 股，成交金额 1,380,000 元。实际获利 19,430.25 元。

以上事实有中电广通公告、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电子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云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中电广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云岗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庆华）

（2016）31 号

当事人：谢庆华，男，1967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谢庆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22

经查明，谢庆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初，李某军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总经理，集团方面鼓励他进行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但思路和方案要由上市公司提出，集团不会主动提出方案。2013 年下半年，李某军要求中电广通三位副总经理李某明、叶某川、杨某生共同寻找项目并进行比较。经过对项目的接触和逐一筛选，最后目标逐渐集中于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宝）。

2013 年 8、9 月，李某军、李某明和叶某川赴华大智宝了解对方情况，8 月 16 日，中电广通证券事务代表刘某楠将《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邮件发送给李某军，后又应李某军要求将该文件发送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资深副经理于某。8 月 25 日，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在部门内形成《中国电子集成电路业务整合调整思路》。

2013 年 9 月 16 日，华大智宝科技管理部将修改后的方案《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 v2b》发送给李某明、叶某川。9 月 17 日中电广通规划部形成《中电广通并购华大智宝的方案-初稿》等文件。9 月 18 日，华大智宝副总经理赵某将上述初稿发送给李某军和华大智宝总经理程某格。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电子总会计师李某春（兼任中电广通董事长）、总经济师吴某（兼任资产经营部主任）、李某明、申银万国刘某会面。

2013 年 9 月 28 日李某军就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重组问题向李某春汇报，李某春未置可否。2013 年 10 月 16 日，申银万国向中电广通出具了《保密承诺函》。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李某明与申银万国陈某反复沟通修改重组方案。

2014 年 4 月吴某从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层面认可了重组方案，同期李某春也认可了重组方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中电广通公告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10 月 22 日中电广通公告称“本次重组由于交易各方对业绩对赌存在分歧而终止，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即日）复牌”。复牌后，连续两日以涨停价收盘，10 月 24 日打开涨停收于 9.04 元。

中电广通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所涉相关信息为中电广通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大智宝公司股权并募集资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内幕信息。李某军、吴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523

二、谢庆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电广通”的情况

谢庆华为华大智宝关联企业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控股）总经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属于华大智宝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内幕信息不得交易。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谢庆华控制使用“谢庆华”、“常某林”、“马某兰”等 3 个账户交易“中电广通”，具体情况如下：

1. “谢庆华”账户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开立广发证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0123××××3990，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 A43××××973 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 010××××515。2014 年 2 月 11 日谢庆华与吴某通话、短信联系后，于 2 月 12 日买入 38,000 股，成交金额 300,910 元；2 月 13 日谢庆华与李某军通话联系后随即买入 20,000 股，成交金额 158,200 元。至 3 月 28 日，“谢庆华”账户累计买入“中电广通”119,969 股，成交金额 945,591.03 元；3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累计卖出 119,969 股，成交金额 918,407.19 元。

2. “常某林”账户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开立中信证券北京复外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179××××647，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 A29××××375 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 008××××381。2014 年 2 月 12 日买入 50,000 股，成交金额 394,780 元；2 月 13 日买入 25,000 股，成交金额 197,600 元。至 2 月 25 日累计买入 115,000 股，成交金额 907,480 元。

3. “马某兰”账户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开立招商证券北京知春东里营业部，资金账号 058××××712，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 A29××××792 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 014××××435。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9 日累计买入 123,558 股，成交金额 977,110.86 元。

上述 3 个账户共计买入“中电广通”358,527 股，成交金额 2,829,008.09 元；共计卖出 119,969 股，成交金额 918,407.19 元。停牌前，3 个账户共计净买入 238,558 股，净买入金额 1,910,600.90 元。复牌后，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64,140.28 元。以上交易均由手机号码 138××××7531 委托下单，系谢庆华本人操作。

以上事实有中电广通公告、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电子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谢庆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电话、短信联系，交易“中电广通”的时间与联系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异常，交易意愿强烈。谢庆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谢庆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该为 2014 年 4 月。2. 当事人因工作业务关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并未获取涉案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基础。3. 当事人作为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中国电子战略布局等具有高度专业知识，买卖“中电广通”系基于集团内部公开信息、媒体信息及盘面分析，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属于合情合理交易行为。4. 当事人股票交易并不异常。

我会认为，第一，2013 年 10 月 16 日中介机构申银万国向中电广通出具《保密承诺函》，至此，中电广通重组华大智宝的事项已在中电广通、华大智宝、中国电子、中介机构各方形成一定的共识，此时内幕信息形成。第二，结合当事人的身份、地位、相关职责及与相关直接掌握内幕信息人的固有关系、固有联系，其交易“中电广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异常，敏感期内更换账户一边卖一边买的“倒仓”行为更说明其知悉内幕信息，证人证言无法解释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内容，当事人对买入“中电广通”的解释不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谢庆华违法所得 64,140.28 元，并处以 64,140.2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如宝）

（2016）28 号

当事人：刘如宝，男，1972 年 3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唐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如宝内幕交易“中钢吉炭”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25

经查明，刘如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现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上市公司，重组前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2013 年 3 月中上旬，中钢集团召开多轮会议研究中钢吉炭脱困方案；3 月 20 日，中钢集团拟定《2013 年扭亏增盈、改革脱困整体方案》，提出“尽快推进中钢吉炭重组，促进其他上市公司对中钢吉炭进行吸收合并”；4 月 12 日，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上述方案，中钢集团主要负责人贾某某（甲）、徐某某等人参会。

2013 年 5 月 6 日，中钢集团领导层研究中钢吉炭重组方案，会议提出“连壳带肉”或是“壳留下，资产转”两个方案。5 月 8 日，中钢集团领导层向国资委汇报中钢吉炭重组方案，国资委分管副主任指示，“吉炭重组，壳公司利用，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借壳上市可以做”。5 月 9 日，中钢集团研究了中钢吉炭重组、借壳上市、资产转让方案，会议决定重组事项权衡后要尽快决策、申请停牌、组成工作班子实施重组方案，贾某某（甲）、徐某某等 6 人参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15 时，中钢集团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将中钢吉炭处置和中钢设备上市结合起来的相关事宜。次日，中钢吉炭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2013 年 8 月 14 日，中钢吉炭复牌，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钢设备 100%股权。

中钢吉炭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徐某某自 2013 年初起，参与中钢吉炭重组方案的讨论和决策，知悉中钢吉炭重组进展，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如宝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中钢吉炭”的情况

（一）刘如宝与徐某某联系情况。刘如宝与徐某某因工作关系认识多年，关系较为密切，经常保持联系。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1 日，两人电话通话 10 次；“五一”期间，刘如宝与徐某某等人一起参加家庭聚会、旅游等活动；5 月 11 日、12 日，两人一起打球。

（二）刘如宝控制的账户情况。刘如宝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贾某某（乙）”、“泮某”、“杨某”、“刘某某”账户。5 月 8 日至 13 日，上述账户转入资金 2,5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刘如宝。

（三）刘如宝交易“中钢吉炭”的情况。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刘如宝使用控制的上述账户持续买入“中钢吉炭”，累计买入 2,551,995 股，其中 5 月 13 日买入 1,459,495 股，买入量占 5 月 8 日至 13 日买入量的 57.2%。经证券交易所统计，上述股票卖出后盈利 1,462,728.14 元。

除“泮某”账户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曾少量买入“中钢吉炭”外，刘如宝控制的上述账户此前从未交易过“中钢吉炭”。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有关人员的工作记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银行资金划转对账单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如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两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接触，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信息来源。刘如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其一，刘如宝与徐某某仅是普通朋友关系，徐某某无理由告知其内幕信息，两人通话、来往符合以往习惯，并未沟通中钢吉炭内幕信息，且两人通话时间与交易时间不完全吻合。其二，刘如宝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交易涉案股票。刘如宝曾于 2013 年 3 月购入“中钢吉炭”，复牌后也大量购入涉案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并不高度吻合，且其未全仓买入涉案股票，交易行为符合一贯交易特征，并不异常。其三，刘如宝交易涉案股票的盈利数据计算有误，应当扣除复牌后购入股票的盈利金额。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刘如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识多年，基本每周都会聚会、活动，联络、接触频繁，关系较为密切。其二，刘如宝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停牌前一天），集中转入资金 2,520 万元购买涉案股票，基本是全仓，交易明显异常。刘如宝所称其 2013 年 3 月少量购入涉案股票（仅为 1000 股）的行为，与本案无关。其三，刘如宝违法所得金额是其控制的上述账户 5 月 8 日至 13 日购入股票的盈利金额，我会并未将其复牌后购入股票的盈利金额计入其中。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刘如宝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刘如宝违法所得 1,462,728.14 元，并处以 2,925,456.2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邵东平）

（2016）29 号

当事人：邵东平，男，1973 年 5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邵东平内幕交易“中钢吉炭”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28

经查明，邵东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股票代码 000928，现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上市公司，重组前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2012 年 9 月，中钢集团开始酝酿中钢吉炭重组事宜，并成立了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子公司，与中钢集团系两块牌子一套经营班子，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副总经理吴某某统筹负责的重组工作小组。

2013 年 2 月 5 日，中钢股份资产运营部（由吴某某分管）提出资产置换的思路，即把中钢集团其他业务逐步注入包括中钢吉炭在内的 2 家上市公司中。

2013 年 3 月中上旬，中钢集团召开多轮会议研究中钢吉炭脱困方案；3 月 20 日，中钢集团拟定《2013 年扭亏增盈、改革脱困整体方案》，提出“尽快推进中钢吉炭重组，促进其他上市公司对中钢吉炭进行吸收合并”；4 月 12 日，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上述方案，中钢集团董事长贾某某、吴某某等人参会。

2013 年 5 月 6 日，中钢集团领导层研究中钢吉炭重组方案，会议提出“连壳带肉”或是“壳留下，资产转”两个方案。5 月 8 日，中钢集团领导层向国资委汇报中钢吉炭重组方案，国资委分管副主任指示，“吉炭重组，壳公司利用，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股份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借壳上市可以做”。5 月 9 日，中钢集团研究了中钢吉炭重组、借壳上市、资产转让方案。会议决定重组事项权衡后要尽快决策、申请停牌、组成工作班子实施重组方案，贾某某、吴某某等 6 人参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15 时，中钢集团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将中钢吉炭处置和中钢设备上市结合起来的相关事宜。次日，中钢吉炭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2013年8月14日，中钢吉炭复牌，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钢设备100%股权。

中钢吉炭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吴某某负责全面牵头中钢吉炭重组方案的研究、制定和讨论工作，知悉中钢吉炭重组进展，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邵东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吴某某联系情况

邵东平与吴某某相识于1998年，相互比较信任。2005年9月，吴某某在担任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与中钢股份办公地址相同，以下简称中钢投资）总经理期间，将邵东平调入中钢投资。2010年、2012年，邵东平曾两次从吴某某处借款。2013年2月15日、5月13日，吴某某与邵东平有2次通话记录。

三、邵东平交易“中钢吉炭”情况

（一）邵东平控制的账户情况。邵东平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董某某”、“王某某”账户。“邵东平”账户于2013年2月21日开始买入“中钢吉炭”；自2月21日至4月18日，该账户只交易“中钢吉炭”一只股票。“董某某”、“王某某”账户分别于3月7日、8日开始买入“中钢吉炭”；自开始买入日至4月18日，上述账户只交易“中钢吉炭”一只股票。邵东平还存入“战某”账户50万元，战某接受邵东平指令交易“中钢吉炭”。

（二）邵东平交易“中钢吉炭”的情况。自2013年2月21日至4月18日，邵东平使用控制的上述账户持续交易“中钢吉炭”，2月21日至3月20日累计买入291,200股；3月20日至28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后，又于4月16日至18日再次买入342,849股。上述股票卖出后盈利294,337.08元。

另外，“战某”账户于2013年3月11日至4月18日交易“中钢吉炭”，归属邵东平的盈利98,0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有关人员的工作记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银行资金划转对账单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邵东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两人办公地点相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联络，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无正当信息来源。邵东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除处罚：其一，邵东平向吴某某借入资金用于购房、投资等，系正常借贷关系，两人关系并不密切。其二，邵东平不知悉中钢吉炭重组的内幕信息，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其与吴某某在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邵东平系根据技术分析和个股公开披露信息独立研判、操作股票。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邵东平与吴某某相识多年，由吴某某调入中钢投资共事至今，且借用吴某某较大金额资金长期使用，上述情况无法合理得出“两人仅为普通关系”的结论。同时，结合“邵东平与吴某某两人办公地点相同”、“敏感期内双方存在联络”、“吴某某对中钢吉炭重组具有一定话语权”、“邵东平交易‘中钢吉炭’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等证据，足以认定邵东平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邵东平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邵东平违法所得 392,337.08 元，并处以 784,674.1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朱德洪、杨绍东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32 号

当事人：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邦），住所：上海市崇明县。

531

朱德洪，男，1954 年 2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扬中市，时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杨绍东，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南江县，时为上海永邦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冯越峰，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时为上海永邦投资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永邦、朱德洪等市场操纵及信息披露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朱德洪、冯越峰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朱德洪、冯越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上海永邦、杨绍东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永邦、朱德洪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海永邦主营业务系投资二级市场以及帮助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市值管理”。其中“市值管理”系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现金，并与其约定回购期，由其通过大宗交易将股票购回。如果在回购时股价上涨，上海永邦按约定收取股价上涨收益部分的 10%或 20%，再收取一定的融资利息；如果亏损，损失由上市公司股东承担。

上海永邦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向朱某峰、张某等人借入“石某”、“潘某林”等 45 个证券账户，并使用“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2”等 11 个结构化信托产品和券商收益互换产品，通过实际控制使用上述 56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以下简称操纵期间）操纵“宏达新材”、“金禾实业”等股票。

一、朱德洪、上海永邦合谋，通过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宏达新材”股票交易价格

（一）在大宗交易减持未谈妥阶段（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朱德洪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的名义与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大股东袁某伦签订宏达新材收购城市之光的合作框架协议。朱德洪未让宏达新材及时披露。

3 月 10 日朱德洪又以其管理的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恩）名义与城市之光签订收购合作框架协议，取代上述签订的收购协议。

3 月 11 日，朱德洪以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名义出具《履约承诺函》，承认上述两份协议的内容，承诺最后将由宏达新材对城市之光进行重组。

2014 年 3 月初，朱德洪与杨绍东开始接触，朱德洪告诉杨绍东宏达新材收购城市之光之事，但因缺少现金（约 1.5 亿元），想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获取部分现金，条件是按市场价 9 折进行大宗交易减持。

4 月 15 日上海永邦开始交易“宏达新材”。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上海永邦累计买入“宏达新材”1,272,138 股。

4 月 24 日上海永邦一开盘就以跌停价进行委托申报，以当天最低价卖出 10 万股。

4 月 25 日宏达新材公告因重大事项停牌。

4 月 28 日宏达新材发布对外投资及复牌公告，称拟以 3.34 亿元价格受让城市之光 20%的股权。并称此次交易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年增加投资收益约 3,000 万元。

4 月 29 日上海永邦一开盘就以跌停价进行委托申报，以当天最低价累计卖出 1,172,138 股。

（二）在大宗交易谈妥后的接盘阶段（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朱德洪与上海永邦谈妥上述大宗交易的事情，约定分两次减持总计 4,000 万股，以规避减持比例达到 5%的公告义务。

5 月 29 日当天，江苏伟伦将 2,000 万股“宏达新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到杨绍东控制使用的账户名下代持，成交价为 4.69 元/股（跌停价）。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相关大宗交易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列明回购期限 2 年。

6 月 4 日，江苏伟伦付款 2,800 万元到上海永邦工商银行账户（江苏伟伦两次大宗交易款项扣除税费后 30%的一部分）。

6 月 12 日宏达新材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称拟以 3.23 亿元的价格受让城市之光 30%的股权。并称此次交易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2016 年预计增加宏达新材投资收益 2,70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

7月2日，通过朱德洪及其儿子朱某伟的决策安排，宏达新材高管郭某琼所持“宏达新材”788万股（系公司改制时朱德洪无偿划转给郭某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到杨绍东控制使用的账户代持，成交价5.63元/股（跌停价）。郭某琼所得资金全部转给朱德洪之子。

7月7日郭某琼通过朱德洪之子划转1,202万元到上海永邦银行账户（大宗交易款项扣除税费后的30%）。

7月10日江苏伟伦将2,000万股“宏达新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到杨绍东控制使用的账户名下代持，成交价为6元/股（跌停价）。

7月14日，江苏伟伦付款2,000万元到上海永邦银行账户（江苏伟伦两次大宗交易款项扣除税费后30%的剩余部分）。

8月8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公告，称公司受让的城市之光30%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14年8月下旬，杨绍东和冯越峰去宏达新材，主要了解了城市之光的经营情况和宏达新材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下半年的经营计划。

综上，在此期间，朱德洪陆续将4,788万股“宏达新材”减持到杨绍东控制的相关账户名下，由上海永邦帮助进行“市值管理”，并将减持所得大额资金交由上海永邦用于投资和操作“宏达新材”，杨绍东了解宏达新材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通过连续交易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推升股价阶段（2014年8月4日至12月9日）

2014年8月以后，城市之光2013年应收款和2014年业绩问题凸显，短期内无法好转。

10月14日，宏达新材公告因其违规担保问题，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朱德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0月28日宏达新材公告三季报，称城市之光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距较大。

11月4日，江苏伟伦将在东方证券的股权质押款4000万元，通过朱德洪之子付款到杨绍东银行账户。

11月17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公告，称所收购城市之光业绩变脸，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在上述城市之光业绩变脸的同时，朱德洪于2014年8月通过王某安开始接触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仲某荣，并于9月安排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2014年11月8日，与千年设计达成《宏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千年设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宏达新材以 25% 现金支付、75% 股权支付方式收购千年设计 100% 股权。但朱德洪仍未安排宏达新材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期间，宏达新材股价连续大幅下跌，宏达新材于 12 月 10 日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苏伟伦将在东方证券的股权质押款 2,000 万元，付款到杨绍东银行账户。

在筹划与千年设计进行资产重组的过程中，2015 年 1 月 22 日，朱德洪通过西南证券李某介绍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江某春见面，双方就借壳宏达新材达成初步意向。

2015 年 2 月 20 日，杨绍东在与朱德洪的商谈过程中，考虑到当时分众传媒与朱德洪谈判的结果是分众传媒要求朱德洪拿出 5,000 万到 6,000 万股作为朱德洪收购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对价，朱德洪付出很多，因此，杨绍东答应朱德洪，如果能收购成功，愿赠送朱德洪 700 万股“宏达新材”。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朱德洪与杨绍东之间存在密切的通讯联系，其中宏达新材 2014 年 12 月 10 日停牌前的 1 日至 9 日期间，总计通话 17 次。整体通讯联系情况为：2014 年 12 月通话、短信共计 60 次，2015 年以来，1 月 58 次，2 月 50 次，3 月 97 次，4 月 54 次，5 月 86 次。

在此期间，上海永邦通过连续交易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影响“宏达新材”股价。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7 日，上海永邦将前期“西藏信托致知 1 号”、“张某”、“陈某福”、“丁某华”、“刘某宇”、“艾某川”、“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点成金 10 号”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从江苏伟伦买入的“宏达新材”，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至“招商证券权益互换产品”、“永邦 3 号”、“石某”等账户，其中“招商证券权益互换产品”接盘 1648 万股，“永邦 3 号”接盘 600 万股、“石某”接盘 315 万股。

201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7 日，上海永邦将“中融信托点击成金 10 号”、“招商证券权益互换产品”、“永邦 2 号”、“永邦 3 号”持有的“宏达新材”，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至“海通证券权益互换产品”、“齐鲁证券权益互换产品”、“永邦 3 号”等账户。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永邦使用“华某伟”、“项某青”账户接盘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力方）卖出的 600 万股“宏达新材”，随即在 10 月 14 日，将使用“项某青”账户接盘的“宏达新材”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至“石某”账户。

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上海永邦通过“钟某才”、“黄某碧”、“周某峰”、“杨某森”、“林某波”账户过渡，将“招商证券权益互换产品”账户持有的“宏达新材”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至“杨某杭”、“沈某红”、“齐鲁证券权益互换产品”等账户。

11月11日、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8日，上海永邦将“永邦3号”、“华某伟”、“海通证券权益互换产品”、“石某”账户持有的“宏达新材”部分或全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至“沈某红”、“吴某璋”、“张某岭”、“五矿信托西南康晟”、“五矿信托财通启尚”等账户。

此阶段，上海永邦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超过10%的有6个交易日（不含大宗交易数，下同），比例最高为10月23日的21.03%。

同时账户组在2014年8月29日、9月3日、16日、17日、23日、24日、10月10日、11月5日、12日、17日、21日共有18个时段存在盘中拉抬行为，其中17个时段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

535

2014年8月27日至12月9日，“宏达新材”累计涨幅25%，同期中小板指数仅上涨5%，涨幅为中小板指数的5倍。此阶段，上海永邦使用的账户数量较前期明显增多，前期进行大宗交易接盘使用11个证券账户，此阶段累计使用共37个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累计买入135,098,107股，成交金额1,173,383,274.43元，占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为21%；累计卖出102,917,628股，成交金额888,830,369.45元，占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为19%。

在上述期间，上海永邦在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先后通过结构化信托产品、收益互换产品、配资账户不断放大资金杠杆，尽量维持持股数量和价格。在因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后，又在二级市场以更高的价格将卖出股份陆续买回，且最终持股数量与大宗交易接盘数量大致持平。在12月10日停牌前共持有“宏达新材”5,781.053万股。

经统计，在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宏达新材累计上涨71.40%，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涨幅25.54%，偏离45.86个百分点。

2015年3月23日，宏达新材与千年设计终止重组事项。

2015年4月7日，宏达新材发布《关于受让城市之光30%股权的公告》，称将所持30%城市之光股权转让给江苏伟伦。

2015年4月24日，宏达新材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综上，第一，宏达新材在与城市之光进行收购谈判时，股价为3元多，公告收购城市之光股权后，一直到2014年底，股价上涨到11元，后来股价下跌后停牌。停牌后，除千年设计和分众传媒外，朱德洪聘任首善财富（上海）管理中心为顾问，还对医院、手游等并购重组项目进行过咨询论证，杨绍东了解相关重组事宜。第二，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12月9日上海永邦通过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等方式影响“宏达新材”股价。第三，上述朱德洪付给杨绍东大额资金12,002万元，其中4,866万元直接以保证金形式进入到相关账户交易“宏达新材”等股票。

因此，朱德洪与上海永邦存在配合行为。朱德洪寻找并购重组题材和热点，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供信息、资金等支持，上海永邦则通过连续交易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方式配合，双方共同影响“宏达新材”股价。

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交易“宏达新材”亏损 30,666,849.61 元。

二、上海永邦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金禾实业”股票交易价格

上海永邦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金禾实业”2,000 万股，后通过其控制的账户组在二级市场进行连续交易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

536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共有 90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其中 79 个交易日交易“金禾实业”，共计买入 46,893,955 股，买入金额 716,473,034 元，共计卖出 46,877,055 股，卖出金额 720,347,994 元。

其中，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 10.69%，最高占比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 54.91%。

存在反向交易的交易日有 36 个，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的交易日 20/18（注：前面为含大宗交易数，后面为不含大宗交易数，下同）个，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的比例平均为 10.73%/8.65%，比例超过 10%的有 7/6 个交易日，最高比例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11 月 18 日，达到 51.99%/42.06%。

在上述期间，以半小时内股价最高涨幅超过 3%，且账户组期间买入占比超过 50%为标准，账户组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13 日、12 月 17 日、19 日、22 日、2015 年 1 月 7 日、12 日、14 日、20 日、2 月 16 日共有 15 个时段存在盘中拉抬行为，其中 8 个时段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

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4:36:13:29 至 14:56:23:36 时段为例：期间涨幅 5.39%，当日涨幅 2.73%；账户组买入股数 568,000 股，市场成交股数 803,197 股，账户组买入占比 70.72%；拉抬中卖出股数 100,000 股，拉抬后卖出股数 100,000 股。

该时段内共计 35 笔申报买入，均为买 1 档，申报价均远远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 15 到 79 个价位不等，该时段内共计 2 笔申报卖出，申报价分别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80 个价位和 69 个价位，成交 100,000 股，均为账户组其他账户接盘。拉抬结束后，账户组于 14:58:40:96 以低于前申报价 28 个价位申报卖出 100,000 股并全部成交。

在上述期间，该股累计上涨 20.83%，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涨幅 26.70%，同期制造业指数累计涨幅 25.90%。此前相同交易日该股累计涨幅 45.66%，上述期间该股成交量为此前相同交易日成交量的 1.23 倍。

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交易“金禾实业”亏损 837,280 元。

三、上海永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持有“宏达新材”占该公司总股本比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首次超过 5%，达到 6.35%，此后持股占比均维持在 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 13.89%；持有“金禾实业”占该公司总股本比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首次超过 5%，达到 5.05%，此后直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持股占比均维持在 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 6.13%。上海永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朱德洪与上海永邦合谋，通过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宏达新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杨绍东是上海永邦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各项业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越峰是上海永邦的投资总监，辅助杨绍东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执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永邦交易“金禾实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杨绍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越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永邦未及时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杨绍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账户组证券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地址、相关说明、交易所提供的价量影响指标计算表、相关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中，朱德洪提出了三点申辩意见：第一，对相关信息已经依法披露；其减持股票是为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城市之光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无其他目的。第二，其与上海永邦负责人杨绍东 2014 年 5 月中旬才开始接触，其给上海永邦 4,800 万元系借款给杨绍东，并不知悉杨绍东的用款目的，并提供了杨绍东的证言及相关追债人证言作为证据支持。另有 8,000 万元系投资一个网络医院的款项。第三，其没有控制信息披露的节奏和内容，对杨绍东买卖股票行为不知情。

我会认为：第一，朱德洪在大宗交易减持未谈妥阶段（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宏达新材没有及时披露收购城市之光重大进展。朱德洪辩称，2014 年 4 月 24 日宏达新材收购城市之光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依法披露，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已被 2014 年 3 月 17 日所签订的备忘录废止，并未实际履行。

经核实，2014 年 1 月 21 日，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朱德洪授权朱某伟，以江苏伟伦名义与城市之光大股东袁某伦签署《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第一步，宏达新材以现金方式收购 PE 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城市之光不超过 25%的股权；第二步，宏达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城市之光全部剩余股权。

2014年3月10日，朱德洪以其管理的上海东恩名义与袁某伦、城市之光签订《关于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合作框架协议》，朱德洪以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名义出具《履约承诺函》。

2014年3月17日，朱德洪、袁某伦签署《备忘录》，一致同意废止2014年1月21日以江苏伟伦名义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事项以上海东恩名义签订的协议为准。

此后，双方就上述约定事项反复进行磋商，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备忘录等，直至2014年10月15日，宏达新材与城市之光及其管理层和股东仍签订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事项均为分两步收购城市之光100%的股权。

上述相关协议在签署后即已开始实际履行。2014年1月26日开始，朱德洪安排江苏伟伦与袁某伦等签订借款协议，并与袁某伦等城市之光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2014年2月11日开始，江苏伟伦陆续将1.7亿元资金划转至袁某伦银行账户，袁某伦于2014年2月6日开始陆续购买城市之光部分PE股东股权，且袁某伦按照协议时限安排在2014年4月23日完成对PE机构及其他小股东30%股权的收购，宏达新材亦基本按照协议要求的时间在201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

同时朱德洪安排朱某伟开始联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准备对城市之光进行审计，天职国际于2014年3月28日完成项目立项，并在4月1日与宏达新材签订并购重组服务合同。

袁某伦、宋某青的笔录显示，其与朱德洪商谈的过程中，核心点就是收购全部股权，并分步实施。

第二，关于朱德洪将相关股票转让给上海永邦的性质问题。朱德洪辩称是减持性质，并称相关转款系借款性质。

经核实，1. 朱某伟作为具体经办人，指认朱德洪当时很明确地告诉他这是一笔约定式回购，并安排邓某平按照约定式回购进行披露；2014年5月29日，宏达新材披露相关大宗交易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列明回购期限为2年；宏达新材在7月10日的公告中将相关大宗交易公告为减持，说明朱德洪了解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含义。

2. 朱德洪本人承认在与杨绍东商谈过程中，由于当时宏达新材股价比较低，朱德洪问杨绍东是否可以做约定式回购，杨绍东说可以；江苏伟伦相关记账凭证将相关大宗交易所得款项载明为股权质押款；江苏伟伦汇款给上海永邦的凭证显示，借款4,800万元为根据下列计算公式得出： $(\text{两次大宗交易价款总额} - \text{税费}) \times 30\%$ ；2014年7月2日郭某琼减持股份后，亦是按照实际所得的30%比例将相关款项通过朱某伟账户支付给上海永邦。

3. 朱德洪2014年5月23日工作笔记内容显示，朱德洪在与杨绍东进行大宗交易商谈过程中，就大宗交易折扣率、期间亏损、利息、股价在两年内超过约定价“12元”时如何处理、保证金比例及其返还、回购价、回购方式选择等方面有着充分的沟通协商。

4. 上海永邦及杨绍东在与相关客户交易过程中，有着较为成熟的“约定式回购”交易范例，系上海永邦的主要业务之一。

回购交易模式流程为：双方就标的股票、融资规模、期限、利率、折扣率、预警线、平仓线等确定交易要素，然后上海永邦通过发行集合理财产品或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接盘，随后融资方支付保证金，合作期间由上海永邦管理股票，到期回购或处置股票，合作双方分配集合理财收益。

冯越峰指认江苏伟伦与杨绍东之间的大宗交易相当于杨绍东帮宏达新材代持，应该约定有“宏达新材”股价上涨时上海永邦要分收益。

杨绍东 2015 年 5 月 28 日笔录介绍了公司的市值管理业务，类似于上市公司股东作股权质押融资，是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现金，之后约定一个回购期，等其有钱的时候再通过大宗交易将股票购回。如果在回购的时候股价上涨了，将按约定收取股价上涨收益部分的 15%或 20%，再收取一定的融资利息，如果亏损的话损失都由上市公司股东承担。

5. 朱德洪提供的手机录音资料显示，杨绍东在与朱德洪的通话过程中，朱德洪知悉杨绍东持有“宏达新材”的情况，并建议杨绍东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将资金盘活，同时，杨绍东知悉宏达新材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其进展情况。

6. 上海永邦从江苏伟伦接盘“宏达新材”后，在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先后通过结构化信托产品、收益互换产品、配资账户不断放大资金杠杆，承担了沉重的财务费用和极大的股价变动风险。其中，在因保证金不足而被迫强制平仓后，又在竞价交易市场以更高的价格将卖出股份陆续买回，交易行为特征极其异常，且最终持股数量与大宗交易接盘数量大致持平。

第三，关于朱德洪辩称，其不了解上海永邦与杨绍东交易及持有“宏达新材”情况的问题。

经核实，朱德洪自从通过大宗交易将“宏达新材”减持给杨绍东后，一直与杨绍东密切接触联系。

根据杨绍东 2015 年 5 月 28 日笔录，2014 年 8 月，杨绍东因为持有“宏达新材”非常多，去公司实地调研考察。主要向朱德洪了解了宏达新材收购的城市之光的经营业绩情况和宏达新材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下半年的经营计划。

根据杨绍东 2015 年 5 月 28 日笔录，其分四次从朱德洪处借款约 1.28 亿元，其中的 8,000 万元是因为“宏达新材”停牌占用了其太多的流动资金，向朱德洪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一部分钱用于向配资方转入保证金，一部分偿还其之前向朋友拆借的一些款项。因为朱德洪知道其手上持有的“宏达新材”在停牌，朱德洪说等“宏达新材”变现后再还钱给他。

根据朱德洪、杨绍东、上海金力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某雷、冯越峰笔录，经朱德洪居中介，杨绍东从上海金力方大宗交易接盘“宏达新材”600 万股。

根据 2015 年 2 月 20 日草拟的协议，以及杨绍东 2015 年 6 月 16 日笔录、朱德洪 2015 年 5 月 30 日笔录，朱德洪知道杨绍东持有 4000 多万股“宏达新材”。

第四，关于朱德洪辩称 2014 年 5 月中旬才开始接触杨绍东的问题。

经核实，根据朱某伟 2015 年 5 月 29 日笔录，朱德洪于 2014 年 1 月份介绍杨绍东给朱某伟认识。

根据窦某文 2015 年 5 月 28 日笔录，其和杨绍东在 2014 年 3 月份左右通过北京的一个律师认识的朱德洪，认识朱德洪后，其和杨绍东、朱德洪平时一直有联系。

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6 月 16 日杨绍东笔录，在 2014 年 3 月初，其通过窦某文认识朱德洪，并就大宗交易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谈。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朱德洪笔录，2014 年 4 月，其通过北京的一个朋友认识窦某文而认识杨绍东，并在 4 月就大宗交易事宜进行了商谈。

综上，一是宏达新材未及时披露上述收购城市之光重大进展的事实清楚。综观本案案发期间宏达新材收购城市之光的过程中，朱德洪一直存在未及时让宏达新材披露重大信息的事实。在此期间，宏达新材收购千年设计事宜，也存在未及时披露的事实。可见在本案期间，朱德洪一直策划一系列的并购重组活动，形成了一系列的重大信息，对股价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宏达新材股价从开始谈判收购城市之光的 3 元多上涨到 11 元（2014 年底）。

而根据杨绍东笔录，杨绍东愿意与朱德洪合作，重要原因也在于看重宏达新材有重组概念。随后的事实也表明，朱德洪多次传递信息给杨绍东，杨绍东知悉宏达新材相关资产重组及其进展情况。朱德洪是宏达新材相关重大信息的提供者，杨绍东是接受者和使用者。

二是案发期间杨绍东实际代持管理朱德洪持有的宏达新材股票。

1. 根据宏达新材的财务记录、宏达新材 2014 年 5 月 29 日关于大宗交易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列明回购期限为 2 年的公告信息、两人指证、朱德洪的笔记本记录、朱德洪提供的录音等证据，足以证明朱德洪与上海永邦之间发生的行为是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4,800 万元的款项不是简单的借款关系。尽管朱德洪在 2015 年找人追讨过债务，但并不改变 2014 年两人合作的性质。

2. 上海永邦的交易行为异常，一般的大宗交易系快进快出，赚取差价，而上海永邦却采取了多种方式放大资金杠杆。

3. 杨绍东 2015 年 5 月 28 日笔录介绍公司的市值管理业务，提到如果在回购的时候股价上涨了，公司按约定收取股价上涨收益部分的 15%或 20%，再收取一定的融资利息，如果亏损的话损失都由上市公司股东承担。该业务模式使当事人双方共同合作，推动股价上涨具有了共同利益的基础和动机。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宏达新材”股价累计上涨 71.54%。

上述事实 and 证据足以证明朱德洪与上海永邦合作，利用信息优势合谋操纵“宏达新材”股价。

冯越峰提出两点申辩意见：第一，其虽挂名为投资总监，但只负责上海永邦除“宏达新材”、“金禾实业”股票以外的股票决策，上海永邦操纵“宏达新材”、“金禾实业”股票所使用的账户多为杨绍东本人的配资账户，其利益和本人无关，杨绍东进行相关沟通谈判时，完全由杨绍东单方面出面，投资决策由杨绍东本人决策，本人至多只是将决策分配至交易团队执行。

第二，上海永邦对“金禾实业”的买卖，完全是被动平仓造成，杨绍东通过周某飞所提供的配资账户对“金禾实业”进行买卖，但因买入后大幅下跌被资金方平仓，之后杨绍东通过其他渠道融资买入“金禾实业”，其只是按照杨绍东的要求将交易指令转述给交易团队执行，并无主观和客观上操纵股票价格的情况。

经复核，冯越峰系上海永邦的投资总监，在操纵“宏达新材”及“金禾实业”股价过程中，发挥了执行等作用，处于次要地位，因此，告知书中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将其罚款金额明显区分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绍东并无不妥。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朱德洪操纵“宏达新材”股价的行为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上海永邦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冯越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上海永邦操纵“金禾实业”股价的行为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冯越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上海永邦超比例持股未披露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综上，对朱德洪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上海永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630 万元罚款；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23 万元罚款；对冯越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朱德洪、李世雷）

〔2016〕33 号

当事人：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力方），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543

朱德洪，男，1954 年 2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扬中市，时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李世雷，1965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时为上海金力方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金力方等内幕交易“宏达新材”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上海金力方、朱德洪、李世雷的请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上海金力方、朱德洪、李世雷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金力方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6 月 12 日，宏达新材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收购事项变更为以 3.2298 亿元的价格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30%的股权；并称公司投资城市之光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2016 年预计增加宏达新材投资收益 2,70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公告》，称公司受让的城市之光 3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14 年 8 月初之后，城市之光业绩问题突出，远不能达到 6 月份公告的预期，朱德洪与城市之光管理层多次协商、沟通，寻求解决办法。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并停牌，称城市之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 3.5 亿元，2014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 3,461 万元，为该公司承诺的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 亿元的 20.36%，差距很大。城市之光管理层对于城市之光 2014 年可能实现的净利润作了初步预测，2014 年全年净利润预计不高于 0.8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宏达新材发布《投资进展公告补充说明暨复牌的公告》并复牌，当日股价下跌 3.66%，收盘价 9.74 元。

宏达新材 2013 年度已发生严重亏损，2014 年收购城市之光股权支出 3.2298 亿元，占其 2013 年末净资产 8.14 亿元的 39.68%，属于重大投资行为。在收购相关的公告信息中，宏达新材将该收购事项描述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并称，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2016 年预计增加宏达新材投资收益 2,70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

宏达新材投资城市之光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上述《投资进展情况公告》披露的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具有重大性，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不晚于 2014 年 8 月底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544

朱德洪在确信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的情况后将相关信息告知上海金力方的李世雷，建议上海金力方卖出“宏达新材”，李世雷在多次向朱德洪求证信息的真实性后，根据朱德洪的居中介绍，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金力方将所持的 600 万股“宏达新材”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之后“宏达新材”股价持续上涨，上海金力方此次内幕交易没有违法所得。

朱德洪泄露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上海金力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上海金力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世雷是上海金力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大宗交易指令单、通讯记录、相关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德洪提出了两点申辩意见：第一，其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并不知悉城市之光 2014 年 6 月份财务报告，在 10 月 22 日城市之光向宏达新材报送未经审计的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之前，对城市之光的经营业绩状况无法确认，其在之前作出的对城市之光经营业绩的预测仅基于其本人对于市场行情作出的分析，具有不确定性，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其没有建议或指示上海金力方卖出“宏达新材”。

经复核，收购城市之光作为宏达新材 2014 年重大投资行为及重要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是重大投资行为的进展情况，系《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朱德洪在 2014 年 7、8 月份因参与城市之光经营管理相关会议，其工作笔记和相关会议记录显示：会议内容涉及应收账款、往来款核实清收，针对完成承诺业绩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经营资金缺口为不低于 1.5-2 亿元，并由朱德洪及宏达新材提供解决方案。

因此，朱德洪 2014 年 7、8 月份因参与城市之光管理运营，知悉城市之光经营质量及存在困难的具体原因，知悉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的原因，进而知悉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 2014 年 8 月底。

朱德洪笔录承认，宏达新材预估城市之光业绩下滑严重，朱德洪就将此事通过电话告诉了李世雷，李世雷亦承认，朱德洪给李世雷打电话，告诉李世雷城市之光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短期内也无法扭转。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某东笔录中承认 2014 年 8 月 23 日去宏达新材，询问城市之光业绩情况，朱德洪告诉他城市之光业绩不佳。三人陈述内容相互印证。

另外，朱德洪、李世雷的相关笔录证明，朱德洪告诉李世雷城市之光业绩预期重大变化情况并建议其卖出股票、寻找其他投资机会是上海金力方交易股票的直接原因。

综上，足以认定朱德洪泄露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

上海金力方及李世雷提出了四点申辩意见：第一，宏达新材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的信息没有涉及重大投资行为，也没有涉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宏达新材是于 2014 年 10 月下旬才获得城市之光相关财务报告的，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应该始于 2014 年 10 月下旬。第三，2014 年 9 月，李世雷与朱德洪的通话内容是城市之光收购估值下降的原因，此信息已于 6 月公开，不属于内幕信息。第四，其系宏达新材的长期股东，是此事件的受害者。

经复核，收购城市之光作为宏达新材 2014 年重大投资行为及重要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是重大投资行为的进展情况，系《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4 年宏达新材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公告内容的核心是城市之光原股权价值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条件发生变化，此业绩条件涉及 2014 年全年的业绩预测与城市之光原股东对未来业绩承诺的变化。城市之光 2014 年 1 至 9 月财务具体数据与上述核心内容关联性较小。

朱德洪 2014 年 7、8 月份参与城市之光相关经营会议，知悉城市工程货款（包括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资金短缺的困难，且资金缺乏的问题亦依赖朱德洪及宏达新材予以解决，同时朱德洪承认知悉城市之光业绩下滑，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8 月底。因此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 2014 年 8 月底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告收购城市之光时，宏达新材尚未对城市之光进行审计、评估，双方约定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城市之光 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 11.943 倍市盈率为准。

2014 年 6 月 12 日宏达新材公告称，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袁某伦、城市之光签署了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3.2298 亿元收购城市之光 30% 股权。本协议取代了上述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意向协议性质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股权比例变化原因是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变化及收购市盈率的变化。上述公告与后续业绩变化情况无关。

上海金力方在大幅减持“宏达新材”，只剩余 200 万股后，陆续买入了 600 万股，因此并非如其陈述是长期持有“宏达新材”。李世雷于内幕信息形成后，与朱德洪有密切的联系，且二人承认李世雷多次向朱德洪求证相关内幕信息的真实性。上海金力方随后卖出了“宏达新材”。

综上，足以认定上海金力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股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金力方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朱德洪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李世雷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546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精熙投资发展中心、夏宁、王征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6〕34 号

当事人：上海精熙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精熙投资），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夏宁，男，1977 年 7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王征，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王顺兴，男，1950 年 5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新村。

朱婧，女，1982 年 4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精熙投资等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15 年 8 月 18 日，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重新告知后，所有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精熙投资、夏宁、王征、朱婧、王顺兴控制相关账户情况

（一）精熙投资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1. “华宝—精熙辰龙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下简称“华宝 R2007ZX056”账户）。2012 年 5 月 2 日在国金证券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4 月 27 日修改信托计划名称，变更投资顾问为精熙投资，联系人王征等。
2. “华宝—R2007ZX074（精熙成长精选）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下简称“华宝 R2007ZX074”账户）。2011 年 6 月 27 日在华泰证券上海澳门路营业部开立，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全体委托人共同指定精熙投资担任信托计划投资顾问，联系人王征等。
3. “中融—融裕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下简称“融裕 6 号”账户）。2011 年 1 月 14 日开立资金账户，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投资顾问为精熙投资，精熙投资授权人为王征等。

4. “中融—融裕 2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下简称“融裕 22 号”账户）。2010 年 6 月 24 日开立资金账户，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投资顾问为精熙投资，精熙投资授权人为王征等。

5. “中信信托—精熙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下简称“中信精熙 01”账户）。2009 年 2 月 13 日开立资金账户，信托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投资顾问为精熙投资。

根据“华宝 R2007ZX056”账户等 5 个信托计划相关信托文件，不同信托公司的信托文件对于信托计划的运作以及受托人和投资顾问的权利义务规定基本类似，即信托计划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决策权、指令下达权实际在投资顾问，信托公司是投资顾问指令的执行者，同时也是信托计划交易运作的风控者。鉴于精熙投资实际掌握信托财产的投资决策权，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能，并具有支配投票表决权的能力，因此，可以认定精熙投资控制其担任投资顾问的上述信托计划账户。

（二）夏宁控制账户情况

1. “夏宁”账户。2011 年 6 月 1 日在华泰证券上海国宾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账户中资金为夏宁自有资金及向他人的融资，由其本人操作。

2. “孙某国”账户。2011 年 1 月 24 日在银河证券上海莲溪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主要为夏宁的银行账户，收益用于夏宁还款或取得分成，由夏宁进行操作。

3. “彭某芳”账户。2008 年 3 月 6 日在湘财证券上海哈尔滨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为夏宁、其三方存管原始资金及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转入资金，资金主要去向为邵某群、夏宁的银行账户，账户主要由夏宁操作。

4. “夏某”账户。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委托的代理人、银行联系人信息为夏某（夏宁的哥哥），证券资料所留地址为夏宁住址。资金来源及去向主要是彭某芳的银行账户，账户主要由夏宁操作。

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下简称西部信托）中的“夏某”（夏宁的哥哥）、“邵某群”账户。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夏某”（夏宁的哥哥）账户由夏宁提供资金，“邵某群”账户的资金为王征家庭财产。夏某（夏宁的哥哥）、邵某群为次级委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合同等文件，次级委托人可通过该信托计划技术服务商提供的铭创远程委托人指令传递系统向受托人（即西部信托）发送交易指令。两个账户由夏宁实际决策，“夏某”（夏宁的哥哥）账户由夏宁操作，“邵某群”账户由精熙投资的交易员具体操作。王征、王顺兴对“邵某群”账户知情。

（三）王征、朱婧控制账户情况

1. “王征”账户。2010 年 1 月 4 日在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账户中的资金是其本人的家庭财产，账户主要由王征操作。

2. “莫某玉”账户。2011 年 3 月 8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江苏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王征为该账户提供资金，并使用该账户配资交易股票。

3. “金某平”账户。2011 年 7 月 21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开立资金账户，王征为该账户提供资金，并使用该账户配资交易股票。

4. “朱婧”账户。2011 年 8 月 8 日在广发证券上海张江路营业部开立。王征与朱婧是夫妻关系，朱婧登记的工作单位是精熙投资。账户资金来源主要是王征与朱婧的家庭财产。账户主要由王征负责选股，朱婧操作下单。

5. 华宝“时节好雨”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宝“时节好雨”9 号）中的“朱婧”账户。2013 年 4 月 9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江苏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华宝“时节好雨”9 号是 2013 年初朱婧以个人名义作为劣后受益人发起的一个结构化信托产品。投资资金来源是王征、朱婧二人的家庭财产，两人共同决策选股，朱婧下单交易。

（四）王顺兴控制账户情况

王顺兴使用其本人账户。2006 年 12 月 11 日开立资金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主要与精熙投资、邵某群、王征等频繁发生大额资金转账。该账户交易资金都是为王顺兴的资金，并由其本人操作。

二、精熙投资等人交易“易联众”股票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夏宁、王征、王顺兴均为精熙投资的合伙人，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且三人均使用各自控制的账户交易并持有“易联众”，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夏宁、王征除具有合伙人身份以外，也是精熙投资具体投资产品的业务决策人。精熙投资控制其为投资顾问的“华宝 R2007ZX056”账户、“华宝 R2007ZX074”账户、“融裕 6 号”账户、“融裕 22 号”账户、“中信精熙 01”账户，该 5 个账户均投资“易联众”，夏宁代表精熙投资做出交易“易联众”的投资决策，交易部负责执行交易。精熙投资为“易联众”的投资者。

（三）夏宁、王顺兴分别持有精熙投资 30%和 55%的出资额，且均使用各自控制的账户交易并持有“易联众”，王征为王顺兴之子，朱婧为王征的配偶，以上四人与精熙投资均使用各自控制的账户交易并持有“易联众”，从合作关系、身份关系、资金关系以及交易“易联众”的趋同性来看，夏宁、王顺兴、王征、朱婧与精熙投资具有紧密的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认定夏宁、王顺兴、王征、朱婧与精熙投资为交易“易联众”股票一致行动人。

（四）夏宁控制使用“夏宁”账户、“孙某国”账户、“彭某芳”账户、“夏某”账户、“西部信托夏某”（夏宁的哥哥）账户和“邵某群”账户等 6 个账户，王征控制使用“王征”账户、“莫某玉”账户、“金某平”账户等 3 个账户，王征、朱婧控制使用“朱婧”账户和华宝“时节好雨”9 号中的“朱婧”账户等 2 个账户，王顺兴控制使用“王顺兴”账户，精熙投资控

制“华宝 R2007ZX056”账户等 5 个信托计划账户，上述共计 17 个账户在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对“易联众”进行趋同性买入，有 11 个交易日合计持有“易联众”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超过 5%，最高持股占比达到 5.13%。

三、精熙投资等人未及时公告持有“易联众”情况

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为一致行动人，2013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分别控制的 17 个账户交易并持有“易联众”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精熙投资等 5 人未按规定予以公告。

以上事实有开户资料、相关合同，交易记录、资金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1. 精熙投资非“易联众”的投资者；2. 夏宁、王征、王顺兴并未控制他人账户；3. 17 个账户不应合并计算；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适用于公司，不适用于合伙企业，精熙投资是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股份”、“董事、监事、高管”，合伙人的亲属不是一致行动人；5. 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概念，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法》进行认定；6. 各当事人没有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案件事实不清，行为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

我会认为：1. 依据信托合同等证据材料，由于信托公司仅通过电子系统设定相关筛选条件对于精熙投资发出的投资建议做形式上的审核，通常精熙投资发出投资建议后可直接到达券商端进行下单操作，因此，精熙投资虽为投资顾问，但实际掌握信托财产的投资决策权，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能。精熙投资能够控制其担任投资顾问的相关信托计划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具有支配投票表决权的能力，应认定为“易联众”的投资者；2. 从账户名义所有人与当事人的关系、资金划转记录、交易记录、账户登记资料以及当事人笔录等证据综合判断，可以认定夏宁控制“孙某国”账户和“夏某”账户，王征、朱婧共同控制使用“朱婧”账户、“华宝‘时节好雨’9号”账户。我会仅认定王顺兴控制本人账户，未涉及控制他人账户；3. 17 个账户由本案一致行动人分别控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均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此，17 个账户所持股份应当合并计算；4. 我会接受当事人提出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律适用意见。但从合作关系、身份关系、资金关系以及交易“易联众”的趋同性来看，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和朱婧具有紧密的关联关系，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作为《证券法》的下位法，对《证券法》包括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具体和细化，其中第八十三条规定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等概念，是对《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关于投资者概念的细化。因此，对本案违法行为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法》进行认定并适用《证券法》进行处罚是合法、恰当的；6. 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和朱婧构成一致行动人，通过分别控制使用的 17 个账户，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对“易联众”进行趋同性买入，合计持有“易联众”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5%未依法予以公告，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精熙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夏宁、王征、王顺兴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551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正雪）

（2016）35 号

当事人：李正雪，男，1966 年 3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正雪内幕交易广东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A 股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正雪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正雪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李正雪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52

经查明，李正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和公开

2013 年上半年，粤宏远董事长周某轩经与实际控制人陈某沟通，双方均有意通过定向增发购买资产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粤宏远前董事会秘书李正雪介绍，周某轩与王某东结识，并得知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大股东有意出售怡创科技股权。2013 年 8 月 7 日，周某轩到怡创科技实地走访，与怡创科技董事长古某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汪某会谈，介绍人李正雪、王某东参与会谈。会谈内容包括怡创科技具体经营情况、近几年主要财务指标、拟转让 1 亿股的定价及支付方式，双方均有意进一步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周某轩表示要向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通报一下，并强调参与会谈的人员要注意保密，本人及亲属都不能买粤宏远公司股票。8 月 25 日，古某钦、汪某到粤宏远会议室，与粤宏远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董事长陈某、总经理陈某涛及周某轩、粤宏远总经理钟某强会谈，双方达成交易意向。8 月 26 日，粤宏远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同日，周某轩、粤宏远财务总监王某莹与中介机构人员一起商议、论证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事项，并到怡创科技开展尽职调查。8 月 30 日，粤宏远公告称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但由于实施的相关条件尚未成熟，合作各方无法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综上，粤宏远与怡创科技商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怡创科技全部股权，该交易涉及金额不低于 14.4 亿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

二、李正雪交易“粤宏远 A”的情况

李正雪作为参与重组的中间介绍人,直接参与了粤宏远与怡创科技谈判事宜,知悉内幕信息。李正雪控制“柳某飞”、“周某光”、“袁某华”、“熊某发”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粤宏远 A”。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2 日、13 日、15 日,李正雪使用“柳某飞”账户买入“粤宏远 A”52,300 股,成交金额 259,523 元。2014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27 日,该账户分别卖出 10,000 股和 133,300 股“粤宏远 A”,成交金额 710,160 元,成交均价 4.966 元/股,亏损 2,676.81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李正雪使用“周某光”账户买入“粤宏远 A”2,013,267 股,成交金额 9,942,152.79 元。2014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全部卖出,亏损 1,284,127.95 元。

2013 年 8 月 7 日,“袁某华”账户开立,当日转入 400 万元。8 月 8 日,李正雪使用“袁某华”账户买入“粤宏远 A”839,500 股,成交金额 3,986,117.9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亏损 127,212.47 元。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李正雪使用“熊某发”账户交易“粤宏远 A”。为降低交易成本,李正雪在 8 月 12 日、13 日卖出 1,268,319 股,14 日买入“粤宏远 A”1,222,200 股,成交金额 6,243,141.98 元,亏损 317,189.1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交通卡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正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在听证中,李正雪提出:第一,周某轩为职业经理人,无任何股份,对此类重大资产收购事宜无决策权,因此周某轩与古某钦的第一次会面,仅代表其个人身份,且本次会面没有谈到任何具体内容,根本没有形成所谓的收购意向,因此不构成内幕信息,此次会面也不能作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始点;第二,其只是应朋友要求,介绍双方认识,谈不上“是参与重组的中间介绍人”,其对项目、下一步是否商谈收购一无所知,不存在直接参与重组谈判事宜,对其本人而言不存在内幕信息,更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中认定其控制的“柳某飞”账户交易“粤宏远 A”,这是历史交易习惯的延续,“周某光”账户为按照周某光指令代为下单,“袁某华”账户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开立,并转入资金,8 月 8 日全部买入,从资金准备到买入与本案认定的重组事宜无关,“熊某发”账户是其本人有时帮忙下单,重要买卖决策都是熊某发本人作出,该账户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基本都是满仓买入持有“粤宏远 A”,交易“粤宏远 A”的历史习惯没有改变,且处罚事先告知认定的 8 月 12 日、13 日、15 日的短线交易不是其下单操作;第四,其积极配合调查,遵纪守法。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粤宏远与怡创科技商议的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怡创科技全部股权为粤宏远重大事项,构成内幕信息。根据粤宏远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职权的内容及粤宏远实际控制人谈话笔录,陈某、陈某涛仅要求“不能影响我们大股东的地位”,其他的没有更多表态,故周某轩对该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起重要作用,其动议、筹划重大事项的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故李正雪关于周某轩与古某钦商谈内容不构成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申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二,根据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李正雪将周某轩介绍给怡创科技方面，并参加了周某轩与古某钦的商谈，应当知悉商谈内容，故其关于不知悉内幕信息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三，相关人员笔录、交易地址均证实李正雪为“柳某飞”、“周某光”、“袁某华”、“熊某发”账户控制人，李正雪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关于部分账户交易与其无关的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正雪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强彬）

（2016）36 号

当事人：王强彬，男，1985 年 3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强彬内幕交易广东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A 股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强彬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强彬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王强彬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55

经查明，王强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和公开

2013 年上半年，粤宏远董事长周某轩经与实际控制人陈某沟通，双方均有意通过定向增发购买资产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粤宏远前董事会秘书李正雪介绍，周某轩与王某东结识，并得知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大股东有意出售怡创科技股权。2013 年 8 月 7 日，周某轩到怡创科技实地走访，与怡创科技董事长古某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汪某会谈，介绍人李正雪、王某东参与会谈。会谈内容包括怡创科技具体经营情况、近几年主要财务指标、拟转让 1 亿股的定价及支付方式，双方均有意进一步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周某轩表示要向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通报一下，并强调参与会谈的人员要注意保密，本人及亲属都不能买粤宏远公司股票。8 月 25 日，古某钦、汪某到粤宏远会议室，与粤宏远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董事长陈某、总经理陈某涛及周某轩、粤宏远总经理钟某强会谈，双方达成交易意向。8 月 26 日，粤宏远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同日，周某轩、粤宏远财务总监王某莹与中介机构人员一起商议、论证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事项，并到怡创科技开展尽职调查。8 月 30 日，粤宏远公告称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但由于实施的相关条件尚未成熟，合作各方无法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综上，粤宏远与怡创科技商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怡创科技全部股权，该交易涉及金额不低于 14.4 亿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

二、王强彬交易“粤宏远 A”的情况

王强彬作为与知悉粤宏远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信息的王某东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粤宏远 A”，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8日、9日、12日、15日、16日，王强彬使用其本人账户陆续买入“粤宏远A”共1,018,367股，成交金额为5,084,375.05元。其中，融资融券户于8月8日、9日和12日买入456,800股，成交金额2,172,254.00元；普通账户于8月15日和16日买入561,567股，成交金额2,912,121.05元。合计卖出“粤宏远A”共908,367股，卖出金额4,181,314.19元，尚余110,000股未卖出，卖出均价4.57元/股。其中普通账户卖出613,195股，卖出金额2,842,537.55元，成交均价4.64元/股，融资融券户卖出295,172股，卖出金额1,338,776.64元，成交均价4.54元/股，融资融券户转出至普通账户161,628股，转出金额787,128.4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亏损506,659.6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交通卡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强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在听证中，王强彬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其账户8月23日全部卖出，认定错误；第二，仅凭其与王某东关系密切就认定其内幕交易，证据不足；第三，其交易“粤宏远A”是通过综合分析判断。

对于王强彬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王强彬账户截至调查终结日合计卖出“粤宏远A”共908,367股，卖出金额4,181,314.19元，尚余110,000股未卖出，故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8月23日全部卖出进行了更正；第二，王强彬与王某东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交易异常，认定其内幕交易成立，其关于认定内幕交易证据不足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三，当事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交易“粤宏远A”是通过综合分析判断的主张，故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强彬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剑波）

（2016）37 号

当事人：杨剑波，男，1958 年 3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杨剑波内幕交易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国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剑波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58

经查明，当事人杨剑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2 年 3 月 1 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通机院）副院长许某等三人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系 ST 国通大股东，以下简称国风集团）董事长赵某武、ST 国通董事长钱某进行接触，就通机院重组 ST 国通一事达成一致，见面后许某向通机院院长陈某东汇报了与国风集团的沟通情况，陈某东表示“ST 国通”应尽快停牌。3 月 3 日至 11 日，通机院与中介机构一起推进重组的相关工作。3 月 12 日，通机院召开院务会，要求加快推进重组工作。3 月 16 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正式决策会并于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正式通知 ST 国通停牌。3 月 19 日，“ST 国通”临时停牌一天。3 月 20 日，ST 国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并开始连续停牌。

通机院重组 ST 国通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重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陈某东作为通机院院长，主导并指派单位人员推进重组 ST 国通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杨剑波内幕交易“ST 国通”的相关事实

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杨剑波是“杨剑波”、“刘某（杨剑波配偶）”、“杨某启（杨剑波儿子）”和“刘某树（杨剑波岳父）”4 个账户的实际操作人。上述 4 个账户中仅有一笔 304,000 元的资金来源于刘某银行账户，其余资金均来源于杨剑波银行账户。

杨剑波与陈某东相识已久，彼此很熟悉。2012 年 1 月杨剑波与陈某东通话和短信联系 7 次、2 月份 7 次、3 月份 16 次、4 月份 12 次。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即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剑波与陈某东联系多达 13 次，同时杨剑波控制的“杨剑波”、“刘某”、“杨某启”和“刘某树”账户分 7 次买入“ST 国通”。在杨剑波控制的 4 个账户买入“ST 国通”当日，杨剑波与陈某东均有联系。

杨剑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东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密切,且联络时间与杨剑波控制的 4 个账户交易“ST 国通”的时间高度吻合,杨剑波控制 4 个账户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ST 国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6 日 9:18—10:30,“杨剑波”账户买入“ST 国通”135,000 股,交易金额 1,226,800.00 元,后于 2012 年 7 月 11 至 17 日全部卖出,交易亏损 18,329.93 元。

2012 年 3 月 7 日 9:42—10:08,“刘某”账户买入“ST 国通”65,400 股;2012 年 3 月 8 日 9:31,“刘某”账户买入“ST 国通”30,000 股;2012 年 3 月 9 日 10:08—10:12,“刘某”账户买入“ST 国通”60,000 股。以上 3 次交易合计买入 155,400 股,交易金额 1,459,474.00 元。2012 年 7 月 2 日、9 月 13 日至 18 日全部卖出,交易亏损 78,191.64 元。

2012 年 3 月 13 日 14:17—15:01,“刘某树”账户买入“ST 国通”50,600 股;2012 年 3 月 14 日 9:31—9:44,“刘某树”账户买入“ST 国通”21,000 股。以上 2 次交易合计买入 71,600 股,交易金额 697,726.00 元。2012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全部卖出,交易亏损 74,479.76 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 9:38—10:05,“杨某启”账户买入“ST 国通”56,200 股,交易金额 548,821.00 元,后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全部卖出,交易亏损 99,978.27 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剑波”、“刘某”、“杨某启”和“刘某树”4 个账户交易“ST 国通”的时间与杨剑波同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东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也与涉案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存在明显异常。杨剑波控制上述 4 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ST 国通”418,200 股,交易金额 3,932,821.00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交易亏损 270,979.60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剑波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前已关注“ST 国通”并收藏至自选股。其二,其买入“ST 国通”是基于股吧文章等网络公开信息,是正常交易行为。其三,推论其内幕交易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且不合理。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东联络较多是因为工作关系,若要打探内幕信息联系一次就够,没必要频繁联系。其四,公安部门因没有证据证明其犯罪事实,现已撤案,相同事实不应得出两个不同结论。

我会认为杨剑波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杨剑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是否关注、收藏“ST 国通”至自选股,不改变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异常交易该股票的事实,与我会认定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系。其二,杨剑波关于其本人是否因股吧文章等公开信息而买入“ST 国通”的说法前后不一。杨剑波本人也未提供其买入股票前浏览股吧文章等信息的相关证据。其三,杨剑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东相识多年,关系很好,经常一起吃饭,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系。其四,杨剑波控制的 4 个账户的资金划转时间、买入股票时间,同其与陈某东的联络时间、以及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其五,杨剑波集中资金买入“ST 国通”的行为同其以往多数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及申购新股的交易习惯不同,其交易“ST 国

通”的行为明显异常。其六，司法机关对杨剑波的处理方式，并不影响我会基于已经查明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杨剑波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杨剑波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杨剑波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560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政斌）

（2016）38 号

当事人：唐政斌，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唐政斌内幕交易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唐政斌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61

经查明，当事人唐政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行部韩某是汇通能源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办人，其与汇通能源董事会秘书邵某超一直保持联系。2014 年 4 月 8 日，考虑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正积极寻求上市，韩某决定把上海骏梦介绍给汇通能源。

2014 年 4 月 9 日，韩某将上海骏梦的简介交给邵某超，邵某超当天将简介呈交给汇通能源董事长郑某昌。郑某昌同意与上海骏梦进行面谈，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及双方合作的可能性。

2014 年 4 月 24 日，郑某昌等人与上海骏梦执行总裁李某彦等人进行第一次面谈，初步讨论了公司估值、收购比例和支付条件等。上海骏梦还提出其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有良好合作关系，希望汇通能源一并考虑收购北京乐华，郑某昌考虑到影视公司的规范程度和管理难度，拒绝了该建议。

2014 年 5 月 9 日，郑某昌、李某彦等人进行第二次面谈，就上海骏梦的整体估值、修改后的公司名称、支付形式和时间等并购的原则性条款进行了详细磋商。

2014 年 5 月 12 日，郑某昌、李某彦等人进行第三次面谈，再次沟通了上海骏梦的估值、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等内容。

2014 年 5 月 26 日，郑某昌、李某彦、北京乐华的负责人等进行了三方谈判，汇通能源主要了解了北京乐华的经营情况，并与上海骏梦就已达成的原则性条款进行详细讨论。当晚，汇通能源、上海骏梦、北京乐华就三方合作的部分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郑某昌决定进行合作，并指示邵某超申请停牌。汇通能源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停牌后，汇通能源与上海骏梦、北京乐华就未决条款继续协商，三方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达成一致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次日，汇通能源组织中介机构对上海骏梦、北京乐华进行收购前的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发现北京乐华的最终评估值与双方协商的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距，郑某昌决定终止收购，并指示邵某超于 7 月 3 日上午向上海骏梦、北京乐华负责人发出终止三方合作的正式邮件。2014 年 7 月 4 日，汇通能源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复牌。

汇通能源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开于 5 月 27 日。郑某昌作为汇通能源董事长，全程参与重组各个阶段的沟通谈判、方案设计，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唐政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的联系情况

唐政斌系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的同学，两人关系长期密切。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股票复牌前后，两人联系频繁，且联系时间与唐政斌控制的 4 个账户买卖“汇通能源”的时间基本一致。2014 年 4 月 12 日（周六）两人联系 2 次，随后“唐政斌”和“唐某斌”账户于 4 月 14、17、18、28 日买入；5 月 6、10 日两人联系 3 次，随后“唐某斌”等 3 个账户于 5 月 12、13、15 日买入；停牌期间的 7 月 3 日两人联系 5 次，7 月 7 日复牌当天“唐某斌”等 3 个账户卖出；7 月 9、10、11 日两人联系 10 次，“唐政斌”和“刘某安”账户于 7 月 10、11 日卖出；7 月 15、16 日两人联系 5 次，“唐政斌”和“湘电建设”账户于 7 月 15、16、17 日卖出。

三、唐政斌控制 4 个账户买卖“汇通能源”的情况

（一）唐政斌控制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唐某斌是唐政斌哥哥，由唐某斌按照唐政斌的指示操作“唐政斌”、“唐某斌”、“刘某安（唐政斌表弟）”和“湖南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建设，是唐某斌担任法人的公司）等 4 个账户买卖“汇通能源”，上述 4 个账户交易“汇通能源”的方式均为网上交易，MAC 地址相同，IP 地址均为长沙电信。

“唐政斌”账户买入“汇通能源”的资金系存量资金，“唐某斌”、“刘某安”及“湘电建设”3 个账户买入“汇通能源”的资金均来自于唐政斌转入的资金，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唐政斌合计转入资金 610 万元。

（二）唐政斌买卖“汇通能源”的事实

“唐政斌”账户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买入 34,300 股，交易金额 374,899 元，截至当日累计持有 529,450 股，资金来源系存量资金。复牌后，该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15 日陆续卖出全部 529,450 股，交易金额 5,803,105 元，交易亏损 1,744 元。

“唐某斌”账户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18 日、28 日和 5 月 12 日累计买入 112,000 股，交易金额 1,099,500 元，截至 5 月 12 日累计持有 262,600 股。资金来源系唐政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2 月 7 日分别转来的 200 万元和 180 万元。复牌后，该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卖出全部 262,600 股，交易金额 2,676,572 元，交易盈利 39,831 元。

“刘某安”账户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买入 222,700 股，交易金额 2,121,020 元，该账户于当日卖出 1,973 股，交易金额 18,744 元，截至当日累计持有 620,627 股。资金来源系唐政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转入的 210 万元。复牌后，该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7 日、10 日、11 日陆续卖出全部 620,627 股，交易金额 6,625,840 元，交易盈利 219,911 元。

“湘电建设”账户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13 日合计买入 423,268 股，交易金额 3,996,854 元，该账户又于 13 日卖出 68 股，交易金额 643 元。资金来源系唐政斌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转入的 400 万元。复牌后，该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7 日、16 日、17 日合计卖出 495,000 股，交易金额 5,141,354 元，交易盈利 375,498 元。

563

综上，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汇通能源”复牌前后，唐政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联系密切，且转入大笔资金利用上述 4 个账户集中买入股票。重组未成功复牌后，唐政斌即卖出全部股票，资金转回唐政斌账户，交易目的明确。唐政斌利用的上述 4 个账户的资金变化和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买卖股票的时间与郑某昌的联络时间也基本一致，存在明显异常。唐政斌利用上述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累计买入“汇通能源”792,268 股，买入成交金额 7,592,273 元，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合计盈利 633,496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唐政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秉承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长期持续买入“汇通能源”并长期持有，并不是突然买入。其二，其卖出股票的目的是购置房产，因家人意见不统一才未购买成功。其三，其个人资产雄厚，无内幕交易动机。其四，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在 2014 年 4 月至 5 月的通话并未涉及内幕信息。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唐政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距唐政斌控制的账户最后一次买入股票（2014 年 5 月 15 日）至开始卖出股票（7 月 7 日），其仅持有股票不到 2 个月，若扣除停牌期，其仅持有 7 个交易日，不符合其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其二，唐政斌因购买房产而卖出涉案股票的说辞，同样不符合其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并且其卖出股票目的、个人资产情况以及秉承何种投资理念，不改变其异常交易该股票的事实，与我会认定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系。其三，唐政斌控制的 4 个账户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其同郑某昌的联络时间基本一致。其四，唐政斌控制的 4 个账户的资金变化以及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存在明显异常。

唐政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唐政斌违法所得 633,496 元，并处以 633,49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宁）

（2016）39 号

当事人：李宁，男，1961 年 2 月出生，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当事人李宁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65

经查明，李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宁实际控制“李宁”、“汤某”、“李某菲”、“张某婷”、“张某”等账户交易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称“元力股份”）

1. “李宁”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2××××055，华泰证券资金账号为 740×××666，国泰君安证券资金账号为 13××66。
2. “汤某”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0××××936，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号为 060××××386，国泰君安证券资金账号为 10××84、13××11。
3. “李某菲”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0××××615，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号为 060××××306，国泰君安证券资金账号为 12××79、66××66。
4. “张某婷”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4××××524，国泰君安证券资金账号为 66××66、16××66。
5. “张某”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5××××007，国泰君安证券资金账号分别为 13××66 和 56××66。

“李宁”账户主要由李宁本人操作。汤某与李宁系夫妻关系，“汤某”账户交易“元力股份”存入的交易资金全部来自李宁，所取交易资金大部转回李宁。李某菲与李宁系兄妹关系，二人同为长春市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某菲”账户存入的交易资金主要来自李宁和汤某，所取交易资金全部划回汤某。“李某菲”账户开户预留电话号码与“李宁”账户开户资料预留电话号码及李宁本人使用的电话号码相同。张某婷与李宁系亲密朋友关系，“张某婷”账户所存入的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宁。张某系李宁公司员工，“张某”账户所存入的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宁；所取交易资金大部转回李宁。“张某”账户开户资料预留“其他联系人”为张某婷。以上 5 人账户（以下简称“李宁”账户组）交易“元力股份”的下单地址重合度和集中度较高。

基于以上身份关系、资金关系、交易下单地址重合情况及其他关联情况认定,“李宁”账户组由李宁实际控制。

二、李宁超比例持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8月19日,“李宁”账户组持股“元力股份”数额为7,140,2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25%。“李宁”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当事人未按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截至2014年4月25日,李宁账户组交易“元力股份”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交易日有40个,当事人均未依法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566

三、李宁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自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4月25日,“李宁”账户组累计买入“元力股份”15,012,057股,卖出27,183,237股,净卖出12,171,180股。上述期间内,李宁存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四、李宁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交易“元力股份”期间,“李宁”账户组在6个交易日存在异常交易,其中5个交易日存在连续买卖拉抬股价、反向卖出行为,1个交易日存在拉抬当日尾市价格、次一交易日反向卖出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违法所得904,128.05元,具体如下:

(一)2013年7月1日,“张某婷”账户于10点14分42秒至10点17分29秒,连续申报买入6笔,申报数量13.3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86.87%,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7.2元至7.44元,其该时段平均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刻买委托第1档价格高0.113元,成交数量为13.1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94.04%,股价由10点14分42秒申报前一笔的成交价7.16元,涨至10点17分29秒的7.3元,拉升股价涨幅为1.96%。之后,“张某婷”账户于当日10点19分至14点52分大量卖出该股,累计卖出17.56万股,卖出均价为7.25元,较拉抬前的7.2元高出0.05元,盈利-43,047.64元。

(二)2013年8月1日,“李宁”账户于9点33分39秒至9点36分48秒,连续申报买入9笔,申报数量18.3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72.48%,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7.86元至8.15元,其该时段平均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刻买委托第1档价格高0.086元,成交数量为18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90.18%,股价由9点33分39秒申报前一笔的成交价7.78元,涨至9点36分48秒的8.09元,拉升股价涨幅为3.98%。此后,“李宁”、“张某婷”账户于当日9点37分至13点35分大量卖出该股,累计卖出90.74万股,卖出均价为7.87元,较拉抬前的7.68元高出0.19元,合计盈利67,691.56元。

(三)2013年8月20日,“李宁”账户于9点34分03秒至9点40分29秒,连续申报买入17笔,申报数量39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74.26%,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8.40元至8.69元,其该时段平均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刻买委托第1档价格高0.052元,成交数

量为 31.8494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 81.96%，股价由 9 点 34 分 03 秒申报前一笔的成交价 8.39 元，涨至 9 点 40 分 29 秒的 8.7 元，拉升股价涨幅为 3.69%。此后，“李宁”、“李某菲”账户于当日 9 点 41 分至 13 点 11 分大量卖出该股，累计卖出 63.3132 万股，卖出均价为 8.61 元，较拉抬前的 8.39 元高出 0.22 元，合计盈利 177,920.23 元。

（四）2013 年 8 月 21 日，“李宁”和“李某菲”账户于 9 点 43 分 43 秒至 9 点 46 分 26 秒，连续申报买入 11 笔，申报数量 20.32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 77.71%，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 8.65 元至 8.80 元，其该时段平均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刻买委托第 1 档价格高 0.095 元，成交数量为 20.32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 94.69%，股价由 9 点 43 分 43 秒申报前一笔的成交价 8.62 元，涨至 9 点 46 分 26 秒的 8.76 元，拉升股价涨幅为 1.62%。此后，“李宁”、“李某菲”账户于当日 9 点 47 分至 11 点 07 分大量卖出该股，累计卖出 60.6 万股，卖出均价为 8.56 元，合计盈利 190,412.89 元。

（五）2013 年 10 月 24 日，“李宁”和“张某婷”账户于 9 点 36 分 01 秒至 9 点 42 分 30 秒，连续申报买入 13 笔，申报数量 11.55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 28.05%，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 9.00 元至 9.27 元，其该时段平均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刻买委托第 1 档价格高 0.048 元，成交数量为 11.55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 47.88%，股价由 9 点 36 分 01 秒申报前一笔的成交价 9.00 元，涨至 9 点 42 分 30 秒的 9.20 元，拉升股价涨幅为 2.22%。此后，“李宁”、“张某婷”账户于当日 9 点 43 分至 14 点 42 分大量卖出该股，累计卖出 41.125 万股，卖出均价为 9.16 元，较拉抬前的 9.00 元高出 0.16 元，“李宁”、“张某婷”账户合计盈利 503,654.60 元。

（六）2013 年 9 月 18 日，“张某”账户于 14 点 50 分 08 秒至 14 点 52 分 02 秒，连续申报买入 11 笔，申报数量 44.53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申买量的 75.51%，股价申报价格区间为 8.22 元至 8.89 元，其该时段平均申报价格较申报前一刻买委托第 1 档价格高 0.25 元，成交数量为 41.9509 万股，占同期该股市场交易量的 91.41%，股价由 14 点 50 分 08 秒申报前一笔的成交价 8.17 元，涨至 14 点 52 分 02 秒的 8.46 元，拉升股价涨幅为 3.55%，股票收盘价 8.43 元，收盘涨幅 4.33%，偏离当日创业板指数 2.92%。9 月 18 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9 月 23 日，“李宁”、“李某菲”、“张某”账户全天卖出 70.5 万股，卖出均价 8.40 元，较 9 月 18 日拉抬前的 8.17 元高出 0.23 元，卖出合计盈利 7,496.42 元。

以上事实，有“李宁”账户组相关资料、转账记录、交易数据、长春市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宁控制“李宁”账户组进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和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针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李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针对短线交易行为，对李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针对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没收李宁违法所得 904,128.05 元，并处以 2,712,384.15 元罚款。

综上，对李宁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04,128.05 元，并处以 3,112,384.1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圣军）

〔2016〕40 号

当事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69

杨圣军，男，1971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中航投资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航投资违法减持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航投资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杨圣军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航投资、杨圣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中航投资、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 15.97%。作为中航黑豹控股股东，中航投资、金城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航黑豹”16,844,701 股和 3,399,980 股，两公司累计减持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5.869%。其中，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两公司已经合计减持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 3.58%之后，中航投资于 6 月 29 日继续在二级市场减持，占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 2.289%。中航投资 6 月 29 日的减持行为直接导致中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城集团合计减持超过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 5%。

杨圣军是中航投资总经理，知悉中航投资与金城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负责中航投资减持“中航黑豹”相关事宜，是对中航投资违法减持“中航黑豹”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航投资减持“中航黑豹”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中航投资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航黑豹”，导致与一致行动人金城集团累计减持股份占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 5.869%，中航投资减持“中航黑豹”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2,997,561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70,437,884.26 元。

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后，金城集团与中航投资已累计增持中航黑豹 654.13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 11,991.71 万元，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航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圣军。

570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分别予以警告。

三、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 18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220 万元罚款。

四、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中航投资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杨圣军合计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兆平）

（2016）42 号

当事人：叶兆平，男，1971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叶兆平操纵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叶兆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572

一、叶兆平控制使用 3 个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 13 时 13 分 41 秒至 13 时 31 分 59 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叶兆平实际控制使用“田某”、“巢某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1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赢 12 号”）等 3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田某承认叶兆平控制“田某”账户，账户组存在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联，账户组部分账户下单的交易地址与叶兆平自己的证券账户下单交易地址高度重合。

二、叶兆平实际控制账户组交易“飞马国际”情况

在操纵期间内，叶兆平实际控制的账户组集中、大量申报买入“飞马国际”，并实际成交拉高股价，账户组成交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较大，股价上涨，涨幅偏离板块和大盘。具体情况为：

在操纵期间内，叶兆平控制使用“田某”、“巢某游”账户申报买入 23 笔，申买 120.14 万股，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的 57.62%；申买量大于前一秒市场前五档申卖总量的有 8 笔，申买价大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的有 21 笔，占其申买笔数的 91.31%，对应的申买量为 115.24 万股，其中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高多 0.31 元，高出 0.05 元的共 15 笔，对应的申买量为 96.67 万股。在操纵期间内，“金赢 12 号”账户共申报卖出 43 笔，申卖 65.6 万股，占时段市场申卖量的 49.22%，其中申卖价低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11 笔，占其申卖笔数的 25.59%，对应的申卖量为 8.5 万股，其中申卖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多低 0.16 元，低 0.05 元的共 5 笔。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买入成交 1,181,860 股，占同时段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69.51%，卖出成交 744,988 股，占同时段市场卖出成交量的 43.81%，其中“田某”、“巢某游”账户与“金赢 12 号”账户之间成交 649,992 股，占账户组卖出总量的 99.09%。操纵期间，“飞马国际”市场成交价从每股 29 元上涨到每股 30.3 元，涨幅 4.48%。

综上，在操纵期间内，叶兆平控制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盘中拉抬，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影响“飞马国际”交易价格，获利 344,092.69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四川信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叶兆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叶兆平违法所得 344,092.69 元，并处以 1,032,278.0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573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李建林、吴峻乐）

〔2016〕41 号

当事人：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富盈），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74

李建林，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时为中鑫富盈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吴峻乐，男，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操纵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 A）、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鑫富盈、吴峻乐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李建林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鑫富盈、吴峻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中鑫富盈、吴峻乐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一）中鑫富盈控制使用“四川信托—宏赢七十三号”等 10 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的 11 个交易子账户

“四川信托—宏赢七十三号”、“四川信托—宏赢八十三号”、“四川信托—宏赢 153 号”、“四川信托—宏赢 206 号”、“四川信托—宏赢 152 号”、“四川信托—宏赢二十一号”、“四川信托—宏赢七十五号”、“融通资本—兴融 26 号—中金富盈、中鑫富盈”、“西藏信托—鸿禧 2 号—中金富盈”、“厦门信托—犇牛一号—0021”等 11 个交易子账户由中鑫富盈作为投资顾问负责运营，李建林负责作出最终投资决策。上述账户交易存在一定的交易地址或交易硬件信息重合情形。李建林承认其实际控制上述账户。

（二）吴峻乐控制使用“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等 10 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的 18 个交易子账户和“罗某”等 4 个人账户

“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曾某涛、罗某豪”、“粤财信托—菁英汇旺业资本 8 号—黄某牛、罗某钟”、“粤财信托—菁英汇湘财资本 5 号—吴峻乐、罗某、罗某 2、陈某新、钟某年”、“华润信托—润金 121 号—罗某平”、“华润信托—润金 155 号—张某贤”、“华润信托—润金 156 号—郭某钦”、“陕国投·旺业 10 号—马某鹏”、“陕国投·厚榭一号—吴峻乐”、“中融

信托—湘财资本—罗某红、罗某文”、“五矿信托—优配 1 号—郭某佳、陈某龙”等 18 个交易子账户和“罗某”、“邓某”、“陈某明”、“罗某豪”等 4 个个人账户由吴峻乐控制使用。账户之间存在一定的交易地址重合情形，部分账户与吴峻乐有资金往来。吴峻乐承认其控制上述 18 个交易子账户及 4 个个人账户，其个人电脑可以登录上述部分账户。

二、中鑫富盈、吴峻乐通过集中资金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所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合谋操纵“特力 A”、“得利斯”股票价格，反向卖出获利。

（一）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的情况

中鑫富盈、吴峻乐集中交易“特力 A”和“得利斯”，在同一天交易同一支股票有 38 次，在所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特力 A”或“得利斯”389 次，其中以同样价格同样数量交易 7 次。吴峻乐承认共同交易，相关人员也证实双方合作交易涉案股票。

（二）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交易“特力 A”的情况

1. 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的情况

7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共有 35 个交易日，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连续大量交易“特力 A”，且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 24 个交易日，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 17 个交易日，其中 8 月 26 日，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33.59%。买入“特力 A”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10%的有 25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18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6 个交易日，其中 7 月 14 日，买入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48.94%。卖出“特力 A”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10%的有 13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7 个交易日，超过 60%的有 2 个交易日，其中 8 月 26 日，卖出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67.18%。7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计买入“特力 A”5,621.08 万股，卖出 5,614.89 万股，买卖合计占该股市场成交量的 15.28%，成交超过 10%的有 25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8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3 个交易日。35 个交易日内，中鑫富盈、吴峻乐持有“特力 A”占其流通股超过 10%的有 13 个交易日。从 7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持股占流通股一直在 5%以上。8 月 10 日持股 15.33%。7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中鑫富盈、吴峻乐买入“特力 A”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9 个交易日，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12 个交易日，超过 10,000 万元的有 6 个交易日。8 月 14 日，买入“特力 A”5,162,700 股，成交金额 24,600 万元，占市场成交金额的 33.24%。

2. 在所控制账户组间交易的情况

7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中鑫富盈、吴峻乐有 18 个交易日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特力 A”7,117,337 股。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特力 A”的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5%的有 5 个交易日，8 月 7 日达到 15.32%。

中鑫富盈、吴峻乐操纵“特力 A”股票价格分别获利 147,415,733.94 元和 173,544,302.74 元。

（三）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交易“得利斯”的情况

1. 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的情况

7月20日至8月28日共有30个交易日，中鑫富盈、吴峻乐在每个交易日均交易了“得利斯”，且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7个交易日，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15个交易日，其中8月24日，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35.49%。卖出“得利斯”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10%的有11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4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1个交易日，即8月26日，卖出量占市场成交量66.55%。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计买入“得利斯”92,180,100股，卖出91,516,100股，买卖合计占该股市场成交量12.28%，成交占比超过10%的有15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7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4个交易日。7月20日至8月28日，持股数量占流通股超过5%有15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数的50%；持股数量占流通股超过10%的有5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数的16.67%；其中8月24、25日持股量最高，均为4,916.50万股，占流通股的11.25%。7月20日至8月28日，中鑫富盈、吴峻乐买入“得利斯”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有19个交易日，超过5,000万元的有11个交易日，超过10,000万元的有7个交易日，其中8月18日，买入“得利斯”10,233,470股，成交金额19,000万元，占市场总成交金额的42.70%。

2. 在所控制账户组间交易的情况

7月20日至8月28日，中鑫富盈、吴峻乐有9个交易日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得利斯”，占总交易天数的30%，总量达到30,444,004股。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得利斯”的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5%的有3个交易日，8月7日达到20.22%。

中鑫富盈、吴峻乐操纵“得利斯”股票价格分别亏损33,511,721.12元和185,257,619.17元。

综上，7月10日至8月28日，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采用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所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影响了“特力A”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中鑫富盈获利147,415,733.94元，吴峻乐获利173,544,302.74元；7月20日至8月28日，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采用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所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影响了“得利斯”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中鑫富盈亏损33,511,721.12元，吴峻乐亏损185,257,619.17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相关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鑫富盈、吴峻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中鑫富盈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当事人中鑫富盈提出：第一，其没有与吴峻乐约定过操纵时间及行为，不存在合谋。第二，公司在最佳时机买入股票并持有，后续并没有持续频繁委托买卖交易更无操纵并影响股价的行为。第三，其没有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第四，其证券投资产品遭到强制平仓，造成严重亏损，不存在实际盈利。第五，未有任何隐瞒行为。

李建林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了与中鑫富盈同样的意见。

当事人吴峻乐提出：第一，其不存在与中鑫富盈合谋操纵的情况，双方事先没有约定时间、约定金额去操纵。第二，其没有恶意操纵市场，只是为了保住产品净值。第三，产品遭到强制平仓，不存在实际盈利。第四，其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有利于案件查处的线索，应该从轻处罚。

对于以上申辩理由，我会认为：第一，中鑫富盈、李建林称不认识吴峻乐，与事实不符。根据中鑫富盈、吴峻乐交易重合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二人合谋。第二，相关人员笔录证实了当事人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其具体交易行为也进一步印证当事人具有影响股价的目的和事实。第三，当事人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特力 A”、“得利斯”，日交易量占市场总交易量比例均较高，同时，大量交易发生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以上行为均为《证券法》第七十七条所禁止。第四，当事人违法所得系我会根据当事人的交易数据依法认定。第五，经核实，吴峻乐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不仅积极配合，而且提供了重要线索，对案件的查处起到了一定作用，我会认为吴峻乐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应当从轻处罚，因此将其处罚幅度由三倍罚款调整为两倍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中鑫富盈违法所得 147,415,733.94 元，并处以 442,247,201.82 元罚款。

二、对李建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罚款。

三、没收吴峻乐违法所得 173,544,302.74 元，并处以 347,088,605.4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岩）

（2016）43 号

当事人：朱岩，男，1964 年 4 月出生，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岩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朱岩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朱岩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79

经查，朱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8 月 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与申华控股总裁汤某、董事会秘书翟某讨论了申华控股要进行重组的事情，初步确定了定向增发事项。此次会后当日，汤某向华晨集团董事长祁某民提出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做一次定向增发的建议，祁某民表示同意，并责成汤某负责筹划方案。8 月 15 日中午，汤某与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董事长、总裁余某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会晤。8 月 18 日左右，余某胜打电话给梦网科技监事杨某毅，提到了梦网科技的重组方申华控股。8 月 21 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讨论的会议。8 月 25 日，初步确定梦网科技为另一定向增发对象。9 月 3 日，祁某民、汤某、余某胜就合作事宜进行会谈。9 月 8 日，相关人员探讨了申华控股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9 月 10 日，汤某与祁某民对定向增发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决定以增资后的集团下属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公司 100%股权作为参与申华控股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

申华控股 9 月 12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目的为申华控股拟向华晨集团和梦网科技定向增发，申华控股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梦网科技全部股权和合适的华晨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该事项涉及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在未公开前，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二、朱岩内幕交易“申华控股”的情况

（一）朱岩控制使用“朱某明”账户

“朱某明”账户交易“申华控股”是在朱岩的办公室电脑操作下单的。“朱某明”账户资金来源为朱岩招商银行账户。朱某明系朱岩之子。朱岩承认“朱某明”账户由其操作。

（二）朱岩控制使用“朱某明”账户内幕交易“中华控股”

朱岩系华晨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3 年 8 月 8 日，汤某、翟某、雷某阳初步讨论中华控股重组事项时确定华晨集团方面朱岩负责配合相关工作，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朱岩利用“朱某明”账户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07-10:16 累计买入“中华控股”114,000 股，成交金额 299,160.00 元，成交均价 2.62 元。2013 年 10 月 17 日（复牌当日），该账户卖出 114,000 股，卖出金额 320,340.00 元，卖出均价 2.81 元，扣除交易税费，获利 20,227.26 元。该账户买入“中华控股”前两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至停牌前“中华控股”持股市值占账户所有股票市值的 100%，持股单一，且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硬件信息、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朱岩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所述“2013 年 8 月 8 日，汤某、翟某、雷某阳初步讨论中华控股重组事项时确定华晨集团方面朱岩负责配合相关工作”与事实严重不符，其不知悉曾有此次会议，更无相关领导曾经安排其从事配合工作；第二，《告知书》所述“8 月 21 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中华控股重大资产讨论的会议”与事实不符，该次会议召集人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未到场，在资产重组项目事先严格保密情况下，会议实际并未真正切入资产重组的具体议题，此次会议召开前未签署任何会议记录，所谓会议记录为满足上市公司重组流程，于 9 月底后补拼凑的，其中很多内容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第三，其交易“中华控股”是基于对中华控股股价长期走势看好。

对于朱岩的申辩理由，我会认为：第一，朱岩作为华晨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负责集团战略性的长期项目融资及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此次中华控股资产重组涉及拟向华晨集团进行定向增发，及引入第三方资产，作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在其工作职责之内，相关证人证言证明确定其负责配合相关工作；第二，2013 年 8 月 21 日会议记录、其他与会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华晨集团、中华控股提供的材料，均证明此次会议讨论了中华控股拟进行定向增发及引入第三方资产事宜；第三，朱岩控制朱某明账户的交易明显异常。朱岩未提出支持其主张的理由及证据，我会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岩违法所得 20,227.26 元，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5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英）

（2016）44 号

当事人：徐英，男，1963 年 9 月出生，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英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徐英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徐英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82

经查，徐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8 月 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与申华控股总裁汤某、董事会秘书翟某讨论了申华控股要进行重组的事情，初步确定了定向增发事项。此次会后当日，汤某向华晨集团董事长祁某民提出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做一次定向增发的建议，祁某民表示同意，并责成汤某负责筹划方案。8 月 15 日中午，汤某与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董事长、总裁余某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会晤。8 月 18 日左右，余某胜打电话给梦网科技监事杨某毅，提到了梦网科技的重组方申华控股。8 月 21 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讨论的会议。8 月 25 日，初步确定梦网科技为另一定向增发对象。9 月 3 日，祁某民、汤某、余某胜就合作事宜进行会谈。9 月 8 日，相关人员探讨了申华控股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9 月 10 日，汤某与祁某民对定向增发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决定以增资后的集团下属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公司 100%股权作为参与申华控股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

申华控股 9 月 12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目的为申华控股拟向华晨集团和梦网科技定向增发，申华控股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梦网科技全部股权和合适的华晨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该事项涉及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在未公开前，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二、徐英内幕交易“申华控股”的情况

（一）徐英控制使用“包某峰”账户

“包某峰”账户交易“申华控股”是在徐英的办公室电脑操作下单的，账户资金来源为徐英中信银行账户。包某峰系徐英妻子。徐英承认“包某峰”账户由其操作。

（二）徐英控制使用“包某峰”账户内幕交易“中华控股”

徐英为华晨集团办公室主任，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雷某阳、汤某、翟某均有联系，且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汤某和翟某到徐英办公室见过徐英。

徐英利用“包某峰”账户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11 日共买入成交“中华控股”190,550 股，成交金额 561,133.21 元。2013 年 10 月 17 日卖出 227,550 股，成交金额 639,415.5 元，涉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交易扣除税费后，亏损 27,547.84 元。该账户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买入“中华控股”前三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2012 年 1 月 1 日至调查日，除交易“中华控股”外，该账户还交易过 11 支股票，其中有 10 支股票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而买入中华控股动用资金量约 56 万元，与交易其他股票风格明显不同，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硬件信息、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徐英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其未参与中华控股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第二，其购买“中华控股”是出于自己的判断。

对于徐英的申辩理由，我会认为：第一，徐英作为华晨集团办公室主任，有利用职务和工作环境之便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条件，且其在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雷某阳、汤某、翟某等人存在接触及频繁电话联系；第二，徐英控制“包某峰”账户的交易明显异常。徐英未提出支持其主张的理由及证据，我会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英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孟庆虹）

（2016）45 号

当事人：孟庆虹，男，1962 年 9 月出生，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孟庆虹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孟庆虹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孟庆虹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85

经查明，孟庆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8 月 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与申华控股总裁汤某、董事会秘书翟某讨论了申华控股要进行重组的事情，初步确定了定向增发事项。此次会后当日，汤某向华晨集团董事长祁某民提出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做一次定向增发的建议，祁某民表示同意，并责成汤某负责筹划方案。8 月 15 日中午，汤某与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董事长、总裁余某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会晤。8 月 18 日左右，余某胜打电话给梦网科技监事杨某毅，提到了梦网科技的重组方申华控股。8 月 21 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讨论的会议。8 月 25 日，初步确定梦网科技为另一定向增发对象。9 月 3 日，祁某民、汤某、余某胜就合作事宜进行会谈。9 月 8 日，相关人员探讨了申华控股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9 月 10 日，汤某与祁某民对定向增发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决定以增资后的集团下属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公司 100%股权作为参与申华控股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

申华控股 9 月 12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目的为申华控股拟向华晨集团和梦网科技定向增发，申华控股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梦网科技全部股权和合适的华晨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该事项涉及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在未公开前，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二、孟庆虹内幕交易“申华控股”的情况

（一）孟庆虹控制使用“宁某辉”、“孟某华”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账户组交易“申华控股”是在孟庆虹办公室电脑操作下单。账户组均与孟庆虹存在资金关系。宁某辉系孟庆虹妻子，孟某华系孟庆虹之子。孟庆虹承认账户组由其操作。

（二）孟庆虹控制使用账户组内幕交易“申华控股”

2013 年 8 月 8 日孟庆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祁某民、汤某有过接触。

账户组在 8 月 9 日买入“申华控股”4,100,000 股，成交金额 9,238,887.20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全部卖出，盈利 2,412,194.23 元。账户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无任何交易，在 2013 年 8 月 8 日、9 日 2 个交易日陆续购买“申华控股”，其中“宁某辉”账户在买入“申华控股”的同时卖出其他股票，单支股票交易明显放大，停牌前“申华控股”持股市值约占账户所有股票市值的 51%。“孟某华”账户停牌前“申华控股”股票持股市值占账户所有股票市值的 100%，持股单一。

586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硬件信息、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孟庆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孟庆虹违法所得 2,412,194.23 元，并处以 2,412,194.2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俊）

（2016）46 号

当事人：李俊，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俊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俊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俊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87

经查明，李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8 月 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与申华控股总裁汤某、董事会秘书翟某讨论了申华控股要进行重组的事情，初步确定了定向增发事项。此次会后当日，汤某向华晨集团董事长祁某民提出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做一次定向增发的建议，祁某民表示同意，并责成汤某负责筹划方案。8 月 15 日中午，汤某与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董事长、总裁余某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会晤。8 月 18 日左右，余某胜打电话给梦网科技监事杨某毅，提到了梦网科技的重组方申华控股。8 月 21 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讨论的会议。8 月 25 日，初步确定梦网科技为另一定向增发对象。9 月 3 日，祁某民、汤某、余某胜就合作事宜进行会谈。9 月 8 日，相关人员探讨了申华控股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9 月 10 日，汤某与祁某民对定向增发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决定以增资后的集团下属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公司 100%股权作为参与申华控股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

申华控股 9 月 12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目的为申华控股拟向华晨集团和梦网科技定向增发，申华控股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梦网科技全部股权和合适的华晨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该事项涉及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在未公开前，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二、李俊内幕交易“申华控股”的情况

李俊与杨某毅认识，杨某毅因履行职务知悉上述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李俊与杨某毅存在联络、接触，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了“申华控股”，构成内幕交易。

李俊利用其本人账户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共买入“中华控股”2,800,059 股,成交金额 7,153,542.25 元,成交均价 2.55 元。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卖出 2,800,059 股,成交金额 7,156,911.44 元,成交均价 2.56 元,亏损 13,373.34 元。李俊账户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开始交易“中华控股”,之前并无交易该支股票记录。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中华控股”外,该账户还交易过 24 支股票,其他股票动用资金量均在 120 万元以下,而买入“中华控股”动用资金量约为 715 万元,与交易其他股票风格明显不同。在买入“中华控股”同时抛售其它股票,单支股票交易量明显放大,至停牌前“中华控股”持股市值约占账户所有股票市值的 99%,买入意愿十分强烈,且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变化过程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硬件信息、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俊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隆）

（2016）51 号

当事人：唐隆，男，1979 年 4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唐隆操纵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唐隆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89

经查明，唐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唐隆控制使用“夏某艳”等 20 个证券账户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唐隆控制使用“夏某艳”、“冯某佼”、“徐某峰”、“苏某”、“厦门国际信托-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郑某妹”、“德邦基金-睿智正博资产管理计划”、“岑某栋”、“刘某旭”、“殷某忠”、“高某”、“罗某明”、“银河资本富汇达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石某华”、“黄某峰”、“刘某兰”、“杨某森”、“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点金开富资产管理计划”、“孙某”、“熊某平”等 20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内账户均为配资账户，部分账户与唐隆存在资金关联。唐隆承认部分账户由其本人控制。操纵期间账户组绝大部分交易“渤海活塞”的下单交易地址及交易硬件信息与唐隆提供的操纵期间使用的交易电脑相关信息重合。

二、唐隆控制使用账户组在操纵期间内影响“渤海活塞”价格

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渤海活塞”98,514,570 股，累计卖出 97,639,536 股，获利 30,591,938.79 元。

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渤海活塞”，其中日交易量占市场总交易量比例超过 10%的有 65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40 个交易日。账户组有 84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情况。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10%的有 35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13 个交易日。账户组有 121 个交易日存在撤销申报买入行为，平均撤单率 31.23%，29 个交易日的撤单率在 50%以上。

综上，唐隆控制使用账户组在操纵期间内，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渤海活塞”股票价格和交易量，期间股价涨幅 77%（按复权价格计算），获利 30,591,938.79 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委托流水、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唐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主体有误，应当以唐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青岛正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正博）作为处罚对象；第二，《告知书》认定的唐隆对 20 个证券账户的控制使用关系依据不足；第三，《告知书》中认定的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渤海活塞股票价格事实依据不足；第四，《告知书》对于据以认定获利数额的事实不清；第五，处以三倍罚款的处罚幅度过高；第六，证监会取证的合法性和证据的证明力存在问题。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账户组部分账户资金来源于唐隆个人的银行账户，大部分涉案账户的名义所有人都称将自己的账户借给唐隆使用，本案中操作股票的投资与收益均没有在青岛正博账目上反映，经与青岛正博实际出资人核实，青岛正博或唐隆从未就此进行过沟通。故我会依法认定唐隆为本案违法主体。第二，综合当事人笔录、账户资金关联及下单交易地址和交易硬件信息匹配度，足以认定唐隆对涉案 20 个账户存在控制使用关系，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能推翻关于涉案账户控制关系的认定。第三，在操纵期间内，当事人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渤海活塞”，多个交易日的日交易量占市场总交易量比例较高，同时大量交易发生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大量交易日具有较高的撤单率，“渤海活塞”价格涨幅达到 77%。结合上述事实，足以认定其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渤海活塞”价格。第四，关于获利金额的计算，有相关证据支持，调查人员在听证会上向当事人释明了计算方法。第五，我会在确定当事人处罚幅度时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第六，我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调查取证，并且在程序上充分保证了当事人查阅案卷材料的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唐隆违法所得 30,591,938.79 元，并处以 91,775,816.3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雪）

〔2016〕47 号

当事人：夏雪，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夏雪内幕交易“平潭发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夏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关于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事项

台北振兴医院（以下简称振兴医院）董事长辜严某云有意在家乡建设一所大型综合性三甲医院。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知道后，萌生了合作兴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设想。2013 年 4 月 14 日，辜严某云派遣福州考察小组前往福州实地考察，进行医院选址。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刘某山、夏雪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夏雪主要负责与振兴医院的沟通工作，沟通内容包括双方合作诉求、合作方式等事宜。

2014 年 3 月 18 日，振兴医院代表与刘某山、夏雪等人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夏雪根据双方讨论的情况起草了《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经双方领导现场确认，现场进行了签署。

2014 年 5 月 18 日，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投资意向书》。

2014 年 5 月 21 日，平潭发展发布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平潭发展投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总额预计 10 亿元，其经营范围也发生较大变化，该项投资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夏雪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3 年底 2014 年初，平潭发展管理层开始考虑向医疗健康、旅游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转型，公司在谋求转型、进一步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合作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亟需融资。

2014 年 4 月 9 日，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刘某山、夏雪等人参加。会上刘某山提出公司拟在二级市场增发融资，把融到的资金用于平潭开发，平潭管委会表示将以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形式给予支持。

2014 年 4 月 23 日，夏雪根据刘某山安排，依据 4 月 9 日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提出拟于年内定向增发 25 亿元。

2014 年 9 月 14 日晚，平潭发展召开会议，决定 2014 年 9 月 15 日（周一）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4 年 9 月 16 日，平潭发展发布公告称，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

平潭发展公告披露拟实施的筹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3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夏雪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二、夏雪内幕交易“平潭发展”的情况

夏雪于 2001 年 2 月开立“夏雪”证券账户，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期间累计买入“平潭发展”727,900 股，买入金额 5,730,806 元；累计卖出“平潭发展”566,734 股，卖出金额 4,725,637.33 元，获利 2,067,628.51 元。

夏雪承认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夏雪”证券账户由夏雪本人管理和控制，下单主要通过夏雪本人电脑操作或用夏雪本人手机 138××××53 和 135××××76 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平潭发展相关公告、会议纪要、往来邮件、夏雪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夏雪利用“夏雪”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平潭发展”，获利巨大。夏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夏雪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平潭发展投资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分别形成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平潭发展在该形成时间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或内部讨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信息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夏雪知悉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旅游项目的内幕信息，在该期间内（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16 日）夏雪并没有交易“平潭发展”，应予以剔除。3. 夏雪交易“平潭发展”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而对“平潭发展”进行投资。4. 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5. 夏雪不具有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并且配合调查，拟对夏雪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严复纪念医院项目的投资额预计为 10 亿元，总投资额占平潭发展 201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134,778.83 万元的 74.2%，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平潭发展首次公告公司涉足医疗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2013 年 12 月 19 日，刘某山、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夏雪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会议同意平潭发展与台北振兴医院联合兴办医院，并确定医院选址、奠基仪式等事宜，将 2013 年 12 月 19 日确定为“创办严复纪念医院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8,73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事项，投资额占平潭发展 201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134,778.83 万元的 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2014 年 4 月 9 日，平潭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某金在现场办公会上同意增发股票，将此日作为“非公开发行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旅游项目的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夏雪知悉该内幕信息。计算夏雪交易“平潭发展”的期间是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已考虑夏雪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未交易“平潭发展”的事实，该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3. 夏雪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参与了投资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和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相关工作，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4.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夏雪违法所得，未卖出的股票按照计算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计算账面盈利，违法所得计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5. 夏雪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两个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巨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夏雪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夏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2,067,628.51 元，并处以 6,202,885.5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5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石乃珊）

（2016）48 号

当事人：石乃珊，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石乃珊内幕交易“平潭发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石乃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关于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事项

台北振兴医院（以下简称振兴医院）董事长辜严某云有意在家乡建设一所大型综合性三甲医院。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知道后，萌生了合作兴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设想。2013 年 4 月 14 日，辜严某云派遣福州考察小组前往福州实地考察，进行医院选址。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刘某山、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夏某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夏某主要负责与振兴医院的沟通工作，沟通内容包括双方合作诉求、合作方式等事宜。

2013 年 12 月 24 日，石乃珊在振兴医院体检时，夏某告诉石乃珊平潭发展要跟振兴医院一起在福州新建严复纪念医院事宜。此后，刘某山就让石乃珊负责医院国内筹建的具体事务，主要包括与福州市政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

2014 年 3 月 18 日，振兴医院与刘某山、夏某等人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4 年 5 月 18 日，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投资意向书》。

2014 年 5 月 21 日，平潭发展发布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平潭发展投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总额预计 10 亿元，其经营范围也发生较大变化，该项投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

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石乃珊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二）平潭发展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

2014 年 4 月 9 日，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刘某山、夏某等人参加。刘某山汇报了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合作进行旅游开发的计划。

2014 年 7 月 30 日，刘某山陪同康辉旅行社代表向平潭管委会汇报规划进展情况，石乃珊等人参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内容为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拟在平潭岛投资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平潭发展公告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事项。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 20 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石乃珊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二、石乃珊内幕交易“平潭发展”情况

“石乃珊”证券账户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开立，“黄某怡”（石乃珊母亲）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开立。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扣除 2014 年 7 月 25 日石乃珊买入“平潭发展”46,400 股的交易），“石乃珊”、“黄某怡”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平潭发展”519,500 股，买入金额 5,031,454.91 元；累计卖出“平潭发展”519,500 股，卖出金额 7,117,178.10 元，获利 2,042,160.11 元。

“石乃珊”证券账户的全部资金系本人自有，“黄某怡”证券账户的部分资金来自石乃珊和黄某怡。

“石乃珊”、“黄某怡”证券账户的股票交易由石乃珊本人管理和控制，石乃珊通过其本人电脑网络下单，或采取手机下单方式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平潭发展相关公告、会议纪要、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2014年3月7日至9月12日（除2014年7月25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石乃珊利用“石乃珊”、“黄某怡”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平潭发展”，获利巨大，通过“黄某怡”证券账户买入“平潭发展”，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石乃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石乃珊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平潭发展投资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和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三方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分别形成于2014年5月18日、2014年9月12日。平潭发展在该形成时间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或内部讨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而且关于与康辉旅行社进行旅游项目协商的信息因平潭发展于2014年5月31日已经公告其将推动旅游项目发展，也不具备非公开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石乃珊出席了2015年7月30日的三方会议（旅游项目的内幕信息起点），也就无法证明石乃珊知悉了该内幕信息。3. 2014年7月25日石乃珊交易了平潭发展股票，该日并不在事先告知书所列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予以剔除。4. 石乃珊交易“平潭发展”股票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5. 关于石乃珊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6. 石乃珊不具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配合调查，拟对石乃珊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严复纪念医院项目的投资额预计为10亿元，总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74.2%，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平潭发展首次公告公司涉足医疗行业，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2013年12月19日，刘某山、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夏某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会议同意平潭发展与台北振兴医院联合兴办医院，并确定医院选址、奠基仪式等事宜，将2013年12月19日确定为“创办严复纪念医院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20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平潭发展2014年5月31日公告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虽然提及平潭发展将引进港中旅、康辉总社等国内一流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对平潭岛进行开发，但仅是平潭发展单方的构想、意愿，港中旅、康辉总社等旅游企业是否与平潭发展合作尚无法确定。对比2014年7月30日的会议确定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两者在合作内容、项目名称与运作主体方面均发生了实质改变，5月31日的公告并不影响对7月30日会议内容作为内幕信息的认定。将2014年7月30日作为“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2014年7月30日的会议记录从夏某工作电脑提取，并由夏某签字确认，虽然夏某说不清楚会议记录来源，且“石乃珊”误写成“石乃扇”，但不能否认该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夏某为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宣传等工作，该会议记录作为康辉旅游项目的重要文件，不论由何人记录，均需交夏某保存。当事人申辩书中指出多位参加2014年7月30日会议的参会人员：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副董事长王某明、总经理张某成、司机陈某荣、司机陈某财，康辉公司副董事长方某、总经理林某均可证明石乃珊当天实际仅负责后勤辅助工作，上述证言反映了石乃珊当天确实在会议现场。结合会议记录的内容等证据，

可以确定石乃珊参与了 2014 年 7 月 30 日会议。石乃珊担任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协助其履行平潭发展董事长职责，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3. 当事人申辩称 2014 年 7 月 25 日石乃珊交易了平潭发展股票，该日并不在事先告知书所列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违法所得计算中已扣除 2014 年 7 月 25 日石乃珊买入的 46,400 股“平潭发展”的盈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4. 石乃珊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5.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石乃珊违法所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6. 石乃珊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特别助理、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两个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巨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石乃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石乃珊违法所得 2,042,160.11 元，并处以 6,126,480.3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峰）

（2016）49 号

当事人：刘峰，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顾问，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峰内幕交易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汇报了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旅行社）合作进行旅游开发的计划。

2014 年 7 月 30 日，刘某山等陪同康辉旅行社代表向平潭管委会汇报规划进展情况。

2014 年 8 月中旬，刘某山通过时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总裁陈某辉认识了刘峰，刘某山请刘峰对“美丽乡村”项目（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合作旅游开发项目）提建议。

2014 年 8 月下旬，刘峰前往平潭岛参观了平潭发展的“美丽乡村”项目，并提出了建议。

2014 年 9 月 1 日，三木集团与平潭发展签订协议，三木集团指派刘峰负责平潭发展旅游项目顾问。

2014 年 9 月 12 日，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内容为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拟在平潭岛投资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平潭发展公告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事项。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 20 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开于

600

2014 年 9 月 16 日。刘峰作为“美丽乡村”项目的参与者，具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8 月中旬。

二、刘峰内幕交易“平潭发展”情况

“刘峰”普通证券账户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立，“刘峰”信用证券账户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开立。

“刘峰”普通证券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买入“平潭发展”8,400 股，买入金额 91,812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为担保品划至信用账户。

“刘峰”信用证券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累计买入“平潭发展”361,800 股（含普通账户转入 8,400 股），买入金额 4,314,808 元；累计卖出“平潭发展”361,800 股，卖出金额 5,150,012 元，获利 801,659.53 元。

刘峰证券账户（包括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都是由刘峰自己独立使用，交易决策都由刘峰本人独立完成和操作。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内，刘峰手机号码 186××××39 与刘某山手机号码 139××××73 通信联系较为频繁。201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44 分，通话 1 分 7 秒；2014 年 9 月 2 日 17 时 57 分，通话 26 秒；2014 年 9 月 6 日 15 时 53 分，通话 15 分 4 秒；2014 年 9 月 11 日 9 时 44 分，通话 20 秒；2014 年 9 月 12 日 9 时 56 分，通话 31 秒；2014 年 9 月 12 日 14 时 23 分，通话 31 秒。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办公记录、会议记录、电子邮件记录、顾问服务协议、项目策划案、投资框架协议书、平潭发展相关公告、刘峰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刘峰大量、集中买入“平潭发展”，交易金额巨大，交易明显异常，且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解释其交易行为。刘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是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形成的，平潭发展在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因其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而且关于与康辉旅行社进行旅游项目协商的信息因平潭发展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经公告其将推动旅游项目发展，也不具备非公开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刘峰交易“平潭发展”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3. 关于刘峰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4. 刘峰不具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配合调查，拟对刘峰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 20 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占平潭发展 201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134,778.83 万元的 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

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平潭发展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告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虽然提及平潭发展将引进港中旅、康辉总社等国内一流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对平潭岛进行开发，但仅是平潭发展单方的构想、意愿，港中旅、康辉总社等旅游企业是否与平潭发展合作尚无法确定。对比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会议确定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两者在合作内容、项目名称与运作主体方面均发生了实质改变，5 月 31 日的公告并不影响对 7 月 30 日会议内容作为内幕信息的认定。将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为“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刘峰参与了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及康辉旅行社签署三方投资意向协议中所涉的旅游项目开发事项等相关工作，具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联系密切，且存在交易金额巨大，集中买入等特征，交易明显异常。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3.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刘峰违法所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4. 刘峰利用工作便利获取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巨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刘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峰违法所得 801,659.53 元，并处以 2,404,978.5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勇）

〔2016〕50 号

当事人：陈勇，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策划负责人，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勇内幕交易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汇报了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旅行社）合作进行旅游开发的计划。

2014 年 7 月，受平潭发展委托，福建鼎力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袁某龙和陈勇开始对平潭发展旅游开发项目“美丽乡村”（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合作旅游开发项目）进行考察和选址。

2014 年 7 月 30 日，陈勇完成“美丽乡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发给了平潭发展夏某和周某霖。同日，刘某山等人陪同康辉旅行社代表向平潭管委会汇报规划进展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内容为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拟在平潭岛投资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平潭发展公告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事项。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 20 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陈勇自 2014 年 7 月参与并具体负责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的相关工作，具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知悉时间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

二、陈勇内幕交易“平潭发展”情况

“陈勇”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开立。2014 年 7 月 31 日，“陈勇”证券账户买入“平潭发展”10,000 股，买入金额 127,600 元，后卖出获利 68,488.16 元。

“陈勇”证券账户为陈勇本人控制，下单操作由陈勇通过手机和电脑进行委托买卖。买入“平潭发展”的交易决策由陈勇本人决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办公记录、会议记录、电子邮件记录、顾问服务协议、项目策划案、投资框架协议书、平潭发展公告、陈勇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陈勇买入“平潭发展”具有交易金额较大、集中买入等特征，交易明显异常，且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解释其交易行为。陈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陈勇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是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形成的，平潭发展在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因其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而且关于与康辉旅行社进行旅游项目协商的信息因平潭发展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经公告其将推动旅游项目发展，也不具备非公开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陈勇交易“平潭发展”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3. 关于陈勇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4. 陈勇不具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配合调查，拟对陈勇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 20 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占平潭发展 201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134,778.83 万元的 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平潭发展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告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虽然提及平潭发展将引进港中旅、康辉总社等国内一流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对平潭岛进行开发，但仅是平潭发展单方的构想、意愿，港中旅、康辉总社等旅游企业是否与平潭发展合作尚无法确定。2014 年 7 月 30 日的会议确定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两者在合作内容、项目名称与运作主体方面均发生了实质改变，5 月 31 日的公告并不影响对 7 月 30 日会议内容作为内幕信息的认定。将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为“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陈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买入“平潭发展”，具有交易金额较大、集中买入等特征，交易明显异常。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3.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陈勇违法所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4. 陈勇利用工作便利获取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较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陈勇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勇违法所得 68,488.16 元，并处以 205,464.4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6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荣伟）

（2016）52 号

当事人：潘荣伟，男，1973 年 5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潘荣伟违法违规行为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潘荣伟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后在听证会举行前放弃了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06

经查明，潘荣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嫌内幕交易“炬华科技”

（一）涉案内幕信息及敏感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26 日，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董事长丁某华两次指示财务总监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测算，26 日，财务总监将修改后的《分配预案 2013 参考（1）》发给丁某华。27 日，证券事务代表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3 月 4 日炬华科技召开董事会，讨论 2013 年年报等事项。3 月 5 日炬华科技公告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炬华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丁某华作为炬华科技的董事长，全程主导和指挥炬华科技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测算工作，是内幕信息最早的知情人。

（二）潘荣伟内幕交易“炬华科技”的相关事实

潘某荣账户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开立于中投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潘某荣是潘荣伟的姐姐。潘荣伟是“潘某荣”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潘荣伟利用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炬华科技”32,500 股，成交金额 2,137,157.50 元，成交均价 65.76 元，并于 3 月 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284,115 元，成交均价 70.28 元，盈利 142,462.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潘荣伟与丁某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 11 次通话、5 次短信联系。潘荣伟实际操作“潘某荣”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的情况为：2014 年 3 月 3 日买入成交 32,500 股，成交金额 2,137,157.50 元，成交均价 65.76 元。3 月 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284,115 元，成交均价 70.28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142,462.75 元。潘荣伟是“潘某荣”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交易“炬华科技”系潘荣伟在办公室使用单位配备的电脑操作。

以上事实，有有炬华科技《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交易记录、账户开户证明、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荣伟称，他买“炬华科技”是基于公司基本面分析决策的，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丁某华通话，是为了联络 2 月 27、28 日创业板部在浙江召开的座谈会和现场调研活动。经审理，潘荣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丁某华有多次电话和短信联系；潘荣伟利用“潘某荣”账户买入“炬华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潘荣伟将“潘某荣”账户中 3 支股票亏损卖出，并全仓买入“炬华科技”，内幕交易特征明显，潘荣伟提交的相关说明不能合理排除其在本案中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炬华科技”的嫌疑。潘荣伟利用“潘某荣”账户买入“炬华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二、潘荣伟违法持有、买卖股票

潘荣伟自 2008 年 11 月至案发时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潘荣伟操作“潘某荣”账户除了交易“炬华科技”外，还利用其自有资金 1,246,800 元，从该账户开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共获利 137,164.87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账户开户资料、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潘荣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潘荣伟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认为：第一，对其违规买卖股票行为量罚过重，且未考虑纪检部门已经没收违法所得的客观事实。第二，其未进行内幕交易。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通话是因为工作需要，并未获取任何内幕信息。在调查期间，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但证明其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短信未能恢复。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未提出新的有证明力的证据和理由，其陈述申辩不足以推翻我会对于潘荣伟内幕交易“炬华科技”行为的认定。潘荣伟申辩中提出其已向有关部门上交了部分违法所得，对此事实，我会进行了核实并予以采纳。综合考量本案的涉案情节、金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我会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涉案违法行为进行了认定和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潘荣伟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42,462.75 元，并处以 427,388.25 元罚款。

二、对潘荣伟违法买卖、持有股票行为处以 411,494.6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

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书）

（2016）53 号

当事人：叶书，男，1962 年 3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叶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我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期满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09

经查明，叶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李某华和其配偶刘某一直在谋划如何使威华股份摆脱经营困境，思路包括同行业兼并收购继续做大做强、收购优质资产注入威华股份、产业转型以及控股股东退出等。

2013 年初，不断有人推荐各种思路及资产给李某华。1 月底，威华股份财务总监蔡某萍将殷某国引见给李某华，殷某国曾是上市公司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拟到威华股份求职，谋求更好的个人发展。

2 月 23 日上午，殷某国自称有金矿资源，可以与威华股份合作。考虑到金矿项目不成熟，并了解到李某华和刘某拟将他们直接控股的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铜箔）及其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邦电子）从事的铜箔、覆铜板制造和销售业务作为 IT 产业注入上市公司，殷某国致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总裁王某平，提及威华股份拟谋划并购项目，邀请长江保荐前来广州与威华股份领导面谈并购事宜。当日下午，李某华、威华股份时任总经理李某明、蔡某萍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某富、殷某国，与王某平和长江保荐项目经理王某初步探讨了将 IT 产业并购到威华股份的思路，并确定由王某尽快去 IT 产业所在地梅州现场实地调研后，再行讨论。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强调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2 月 25 日下午，在蔡某萍的安排下，王某等人实地参观了威利邦电子及威华铜箔的厂区。

3 月 6 日，王某将《威华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覆铜板业务并配套现金发行方案概况及测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了李某华、李某明和蔡某萍。

3 月 10 日，李某华、李某明、威华股份董秘刘某梅、高某富以及殷某国，与长江保荐的董事总经理周某黎等人会面。周某黎简单介绍了威华股份并购 IT 产业的初步方案以及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表达了合作意向。与会人员基本达成初步共识：鉴于威华铜箔及威利邦电子

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偏弱，公司还需寻求上下游产业链或关联度高的产业一同注入，最好是上游铜矿产业。此次会议与会人员再次重申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3月26至27日，李某明、高某富及两名外聘地质工程师组成考察工作组实地调研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

3月31日，高某富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了李某华和李某明，当时基本确定该项目可以作为威华股份并购IT产业的备选项目。

同期3月底，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罗某广通过李某明向李某华介绍赣州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的情况，李某华对该项目较为认可。为进一步了解其真实性及具体情况，3月3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南昌，李某华和罗某广与据称是赣州市政府指定的选壳具体负责人姚某彪见面，李某华向姚某彪介绍了威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姚某彪表示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确有其事，但稀土矿的整合和稀土行业准入报批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不知何时才能完成，同时，姚某彪明确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纵使赣州稀土借壳，威华股份作为选壳对象的可能性都不大。

大约在4月11至14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李某华认为赣州稀土借壳项目比较适合，他再次到南昌与姚某彪见面，由于姚某彪当时工作较忙，双方大概在4月13至14日见面，李某华表达了拟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意愿，姚某彪再次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很难列入选壳对象。

4月15日，考虑市场变动、信息保密及拟将集团IT产业及收购铜矿注入上市公司的想法列入于4月17日召开的威华股份董事会会议临时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为避免股价波动，李某华电话通知刘某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4月16日起股票停牌5个交易日，停牌原因为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

4月16日，威华股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2013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大概在4月18至19日，罗某广电话询问李某明是否愿意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选壳投标，条件是必须保证迁址和净壳，李某明请示李某华后表示同意参与投标，罗某广同时说明如果中标可能要及时补充承诺函等相关材料，李某华决定再次前往赣州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大概在4月19至2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赣州，在罗某广的安排下与姚某彪见面，罗某广和姚某彪均表示结果尚不清楚，估计中标可能性不大。

4月21日上午，刘某梅接到自称是江西赣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的电话，并称电话将被全程录音，在电话中向刘某梅口头核实：威华股份是否愿意被借壳，并最终净壳；借壳后是否愿意迁址。刘某梅给予了肯定回答。对方要求公司董事长尽快前往江西赣州面谈，李某华随即前往江西赣州，于当日下午与赣稀集团董事长黄某惠等人进行了第一次会面。

4月22日晚，李某明等人组成工作团队赶到江西赣州，与董事长汇合，开始与赣稀集团进行谈判。

4月23日和5月3日，威华股份先后发布2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5月9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月30日，威华股份与赣州稀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11月4日，威华股份正式对外披露《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重组方案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同日，“威华股份”复牌。

12月19日，威华股份发布自查暨复牌公告称，4月16日发布停牌公告的原因是资产注入事项。

二、叶书内幕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叶书A”账户于2007年开立于中投证券。该户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3年3月13日卖出成交16,600股。4月11日买入成交300,000股，4月12日买入成交249,500股，4月15日买入成交246,300股，共计买入795,800股，成交金额3,706,201元，成交均价4.66元。2013年11月4日，“威华股份”复牌，该账户于当日卖出100,000股，11月5日卖出690,000股，共计卖出790,000股，卖出均价5.71元。

“叶书B”账户于2007年开立于光大证券。该户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3年4月15日买入成交50,000股，成交金额235,000元，成交均价4.70元。2014年1月6日卖出50,000股，成交金额955,500元，卖出均价18.83元。

2013年4月11至15日期间，“叶书A”账户与“叶书B”账户合计买入“威华股份”845,800股，成交金额3,941,201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合计1,375,593.58元。

（二）账户资金情况

叶书称A账户资金都是其本人的，该账户2013年4月10至15日转入大笔资金共计约400万。

“叶书B”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其本人A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2013年4月15日，一笔存入520,000元。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叶书称其账户主要由其本人使用。2013年4月11至15日买入“威华股份”是通过电脑上网委托，下单的IP地址为澳大利亚的IP地址，11月4日卖出“威华股份”是通过手机上网委托下单，11月5日卖出“威华股份”是通过电脑上网委托。卖出“威华股份”所使用的

IP 地址所在地为广州。叶书称其买入“威华股份”的交易地点在其澳大利亚的办公室，使用公司所配笔记本电脑下单。

（四）当事人通讯联系

叶书提供了其在澳大利亚的移动电话与固定电话，经查，李某明手机号码与澳大利亚 3 个电话之间联系较为频繁，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的 5 个月期间，每月分别有 27 次、93 次、60 次、19 次、10 次短信和通话。其中，2013 年 3 月至威华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前，李某明的通讯记录中与澳大利亚电话有 16 次通话、20 次短信联系。

对与李某明的通讯联系，叶书称，李某明的儿子在澳大利亚上学，对澳大利亚不熟悉，且 2013 年 3、4 月份的时候生病了，李某明与其联系希望他多关照一下。李某明称，2011 年 10 月前后，其小孩到悉尼上学，其与叶书的联系就多了起来，2013 年 3、4 月份，小孩找房子生病期间联系较多。

（五）交易动机及特征

叶书称，威华股份上市后其就开始关注，近年其账户资金量一直保持在 200—300 万元，2013 年 4 月购买“威华股份”是因为当时股价很低，想做短线，但没想到股票突然停牌，对其生意造成较大影响，“威华股份”复牌后，其于 11 月 4 日和 5 日将 A 账户 2013 年 4 月份买入的“威华股份”全部卖出。但是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其账户交易除“威华股份”外其他股票的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而“威华股份”的交易金额达 390 万元。从交易股票品种来看，该账户此前交易股票均为大盘蓝筹股，“威华股份”为其交易的唯一一只中小板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系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论具体方案是注入 IT 资产及收购铜矿还是让壳，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现实状况下类似事项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案信息公开后“威华股份”股票价格的实际走向，结合本案事项的进展情况，至迟不晚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有关涉案事项的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叶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某明联络、接触，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理由排除其涉案交易行为系利用内幕信息，我会认定，叶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叶书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叶书违法所得 1,375,593.58 元，并处以 1,375,593.58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

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为杰）

（2016）54 号

当事人：张为杰，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为杰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张为杰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张为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为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李某华和其配偶刘某一直在谋划如何使威华股份摆脱经营困境，思路包括同行业兼并收购继续做大做强、收购优质资产注入威华股份、产业转型以及控股股东退出等。

2013 年初，不断有人推荐各种思路及资产给李某华。1 月底，威华股份财务总监蔡某萍将殷某国引见给李某华，殷某国曾是上市公司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拟到威华股份求职，谋求更好的个人发展。

2 月 23 日上午，殷某国自称有金矿资源，可以与威华股份合作。考虑到金矿项目不成熟，并了解到李某华和刘某拟将他们直接控股的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铜箔）及其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邦电子）从事的铜箔、覆铜板制造和销售业务作为 IT 产业注入上市公司，殷某国致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总裁王某平，提及威华股份拟谋划并购项目，邀请长江保荐前来广州与威华股份领导面谈并购事宜。当日下午，李某华、威华股份时任总经理李某明、蔡某萍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某富、殷某国，与王某平和长江保荐项目经理王某初步探讨了将 IT 产业并购到威华股份的思路，并确定由王某尽快去 IT 产业所在地梅州现场实地调研后，再行讨论。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强调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2 月 25 日下午，在蔡某萍的安排下，王某等人实地参观了威利邦电子及威华铜箔的厂区。

3 月 6 日，王某将《威华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覆铜板业务并配套现金发行方案概况及测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了李某华、李某明和蔡某萍。

3 月 10 日，李某华、李某明、威华股份董秘刘某梅、高某富以及殷某国，与长江保荐的董事总经理周某黎等人会面。周某黎简单介绍了威华股份并购 IT 产业的初步方案以及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表达了合作意向。与会人员基本达成初步共识：鉴于威华铜箔及威利邦电子

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偏弱，公司还需寻求上下游产业链或关联度高的产业一同注入，最好是上游铜矿产业。此次会议与会人员再次重申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3月26至27日，李某明、高某富及两名外聘地质工程师组成考察工作组实地调研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

3月31日，高某富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了李某华和李某明，当时基本确定该项目可以作为威华股份并购IT产业的备选项目。

同期3月底，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罗某广通过李某明向李某华介绍赣州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的情况，李某华对该项目较为认可。为进一步了解其真实性及具体情况，3月3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南昌，李某华和罗某广与据称是赣州市政府指定的选壳具体负责人姚某彪见面，李某华向姚某彪介绍了威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姚某彪表示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确有其事，但稀土矿的整合和稀土行业准入报批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不知何时才能完成，同时，姚某彪明确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纵使赣州稀土借壳，威华股份作为选壳对象的可能性都不大。

大约在4月11至14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李某华认为赣州稀土借壳项目比较适合，他再次到南昌与姚某彪见面，由于姚某彪当时工作较忙，双方大概在4月13至14日见面，李某华表达了拟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意愿，姚某彪再次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很难列入选壳对象。

4月15日，考虑市场变动、信息保密及拟将集团IT产业及收购铜矿注入上市公司的想法列入于4月17日召开的威华股份董事会会议临时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为避免股价波动，李某华电话通知刘某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4月16日起股票停牌5个交易日，停牌原因为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

4月16日，威华股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2013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大概在4月18至19日，罗某广电话询问李某明是否愿意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选壳投标，条件是必须保证迁址和净壳，李某明请示李某华后表示同意参与投标，罗某广同时说明如果中标可能要及时补充承诺函等相关材料，李某华决定再次前往赣州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大概在4月19至2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赣州，在罗某广的安排下与姚某彪见面，罗某广和姚某彪均表示结果尚不清楚，估计中标可能性不大。

4月21日上午，刘某梅接到自称是江西赣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的电话，并称电话将被全程录音，在电话中向刘某梅口头核实：威华股份是否愿意被借壳，并最终净壳；借壳后是否愿意迁址。刘某梅给予了肯定回答。对方要求公司董事长尽快前往江西赣州面谈，李某华随即前往江西赣州，于当日下午与赣稀集团董事长黄某惠等人进行了第一次会面。

4月22日晚，李某明等人组成工作团队赶到江西赣州，与董事长汇合，开始与赣稀集团进行谈判。

4月23日和5月3日，威华股份先后发布2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5月9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月30日，威华股份与赣州稀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11月4日，威华股份正式对外披露《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重组方案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同日，“威华股份”复牌。

12月19日，威华股份发布自查暨复牌公告称，4月16日发布停牌公告的原因是资产注入事项。

二、张为杰内幕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

张为杰，曾于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集团）董事、威华股份董事。

（一）账户交易情况

“张为杰”账户于1999年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4年4月15日，共买入224,000股，成交金额1,045,568元，成交均价4.67元。2013年11月5日224,0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294,720元，成交均价5.78元。盈利总计240,836.42元。

“张某红”账户于2002年开立于国信证券。该户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3年4月15日买入489,300股，其中融资融券账户买入454,500股，成交金额2,294,368.5元，成交均价4.69元。2013年11月5日489,3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828,154元，成交均价5.78元。盈利总计515,589.78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张为杰”股东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账户最近一次向其证券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在2012年7月9日。“张为杰”称账户资金都是其本人的。“张某红”股东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账户调查期间无资金存取情况。张为杰称，张某红是其姐姐，账户资金是张某红本人的，在账户里很多年了，一直没有动。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张为杰称其账户主要由其本人使用，“张某红”账户由其代为操作，张为杰使用“张某红”账户买入“威华股份”张某红并不知情。两个账户买卖“威华股份”均是由其通过电脑上网委托，下单电脑为张为杰本人使用的笔记本电脑。

（四）当事人通讯联系

张为杰与李某明之间联系较为频繁，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的 5 个月期间，每月分别有 5 次、10 次、12 次、12 次、15 次短信和通话。其中，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两个账户买入“威华股份”前后（4 月 13 日、4 月 14 日为周末，股市休市），两者存在 6 次通话，其中 5 次通话在 4 月 15 日。对于与李某明的通讯联系，张为杰称，4 月 12 日和 15 日的电话内容为问候李某明并询问威华股份是否需要云存储知库，4 月 15 日的短信可能是由于白天通话信号不好，移动发的来电提醒短信。李某明称，张为杰 2009 年离开威华集团后自己创业从事计算机云技术，其与张为杰一直保持联系但是联系不多，2013 年初，张为杰到威华股份推广企业管理平台软件，3、4 月份的时候，其准备安排工程部和张为杰对接，4 月 12 日，其打给张为杰就是想让张为杰到公司商量对接事宜，通话期间未涉及威华股份重组事宜。

（五）账户交易特征

张为杰利用两账户交易“威华股份”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威华股份申请停牌的前一天），其将本人账户 96 万股“青山纸业”中的 40 万股亏损卖出，全部用来买入“威华股份”。将“张某某”账户“粤水电”亏损卖出，动用资金量约 230 万元，且融资买入金额 213 万元，基本上全仓持有该股票，买入意愿十分明显。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系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论具体方案是注入 IT 资产及收购铜矿还是让壳，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现实状况下类似事项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案信息公开后“威华股份”股票价格的实际走向，结合本案事项的进展情况，至迟不晚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有关涉案事项的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张为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某明联络、接触，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理由排除其涉案交易行为系利用内幕信息，我会认定，张为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张为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其涉案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第一，他在进行涉案交易前不知悉涉案内幕信息，也未通过任何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第二，2013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他与李某明联系较多主要是沟通威华股份使用他公司开发的软件事宜，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第三，他一直都很看好威华股份，也曾多次买卖“威华股份”，2013 年 4 月 15 日买入“威华股份”的原因是：1. 了解到威华股份刘总重病，主要管理层会更换，公司业绩会有转机；2. 他认为公司近年来的主营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并且与他投资喜好契合；3. 当时客户临时取消原定安排，刚好有空看股票和操作；4. “威华股份”出现过两次涨停，当时正好处于 55 的均线，是买入的好时机。第四，他平时工作忙，不经常看盘，当看的时候就会忍不住换股票，且换股时有满仓操作的习惯，不管盈利与否。第五，他曾接受上市公司高管培训，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较高，而且该段时间他的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他作为控股股东不可能铤而走险。

我会认为，张为杰涉案交易时点与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联络时点及内幕信息进展情况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闭市后，李某明主叫张为杰。下一交易日（4 月 15 日，威华股份申请停牌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午，张为杰亏损卖出其持有的其他股票，利用本人及“张某红”账户大量买入“威华股份”。2013 年 11 月 5 日（“威华股份”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全部卖出。张为杰没有为其交易行为提供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解释，其提出经常亏损卖出股票买入其他股票的情况不足以排除其在本案中利用了内幕信息从事涉案交易。张为杰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根据张为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为杰违法所得 756,426.2 元，并处以 756,426.2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超明）

（2016）55 号

当事人：黄超明，男，1967 年 3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超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19

经查明，黄超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李某华和其配偶刘某一直在谋划如何使威华股份摆脱经营困境，思路包括同行业兼并收购继续做大做强、收购优质资产注入威华股份、产业转型以及控股股东退出等。

2013 年初，不断有人推荐各种思路及资产给李某华。1 月底，威华股份财务总监蔡某萍将殷某国引见给李某华，殷某国曾是上市公司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拟到威华股份求职，谋求更好的个人发展。

2 月 23 日上午，殷某国自称有金矿资源，可以与威华股份合作。考虑到金矿项目不成熟，并了解到李某华和刘某拟将他们直接控股的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铜箔）及其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邦电子）从事的铜箔、覆铜板制造和销售业务作为 IT 产业注入上市公司，殷某国致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总裁王某平，提及威华股份拟谋划并购项目，邀请长江保荐前来广州与威华股份领导面谈并购事宜。当日下午，李某华、威华股份时任总经理李某明、蔡某萍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某富、殷某国，与王某平和长江保荐项目经理王某初步探讨了将 IT 产业并购到威华股份的思路，并确定由王某尽快去 IT 产业所在地梅州现场实地调研后，再行讨论。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强调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2 月 25 日下午，在蔡某萍的安排下，王某等人实地参观了威利邦电子及威华铜箔的厂区。

3 月 6 日，王某将《威华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覆铜板业务并配套现金发行方案概况及测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了李某华、李某明和蔡某萍。

3 月 10 日，李某华、李某明、威华股份董秘刘某梅、高某富以及殷某国，与长江保荐的董事总经理周某黎等人会面。周某黎简单介绍了威华股份并购 IT 产业的初步方案以及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表达了合作意向。与会人员基本达成初步共识：鉴于威华铜箔及威利邦电子

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偏弱，公司还需寻求上下游产业链或关联度高的产业一同注入，最好是上游铜矿产业。此次会议与会人员再次重申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3 月 26 至 27 日，李某明、高某富及两名外聘地质工程师组成考察工作组实地调研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

3 月 31 日，高某富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了李某华和李某明，当时基本确定该项目可以作为威华股份并购 IT 产业的备选项目。

同期 3 月底，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罗某广通过李某明向李某华介绍赣州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的情况，李某华对该项目较为认可。为进一步了解其真实性及具体情况，3 月 30 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南昌，李某华和罗某广与据称是赣州市政府指定的选壳具体负责人姚某彪见面，李某华向姚某彪介绍了威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姚某彪表示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确有其事，但稀土矿的整合和稀土行业准入报批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不知何时才能完成，同时，姚某彪明确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纵使赣州稀土借壳，威华股份作为选壳对象的可能性都不大。

大约在 4 月 11 至 14 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李某华认为赣州稀土借壳项目比较适合，他再次到南昌与姚某彪见面，由于姚某彪当时工作较忙，双方大概在 4 月 13 至 14 日见面，李某华表达了拟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意愿，姚某彪再次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很难列入选壳对象。

4 月 15 日，考虑市场变动、信息保密及拟将集团 IT 产业及收购铜矿注入上市公司的想法列入于 4 月 17 日召开的威华股份董事会会议临时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为避免股价波动，李某华电话通知刘某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4 月 16 日起股票停牌 5 个交易日，停牌原因为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

4 月 16 日，威华股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大概在 4 月 18 至 19 日，罗某广电话询问李某明是否愿意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选壳投标，条件是必须保证迁址和净壳，李某明请示李某华后表示同意参与投标，罗某广同时说明如果中标可能要及时补充承诺函等相关材料，李某华决定再次前往赣州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大概在 4 月 19 至 20 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赣州，在罗某广的安排下与姚某彪见面，罗某广和姚某彪均表示结果尚不清楚，估计中标可能性不大。

4 月 21 日上午，刘某梅接到自称是江西赣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的电话，并称电话将被全程录音，在电话中向刘某梅口头核实：威华股份是否愿意被借壳，并最终净壳；借壳后是否愿意迁址。刘某梅给予了肯定回答。对方要求公司董事长尽快前往江西赣州面谈，李某华随即前往江西赣州，于当日下午与赣稀集团董事长黄某惠等人进行了第一次会面。

4 月 22 日晚，李某明等人组成工作团队赶到江西赣州，与董事长汇合，开始与赣稀集团进行谈判。

4月23日和5月3日，威华股份先后发布2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5月9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月30日，威华股份与赣州稀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11月4日，威华股份正式对外披露《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重组方案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同日，“威华股份”复牌。

12月19日，威华股份发布自查暨复牌公告称，4月16日发布停牌公告的原因是资产注入事项。

二、黄超明内幕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

黄超明为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某华和刘某）总经理。

（一）账户交易情况

“赖某秀”账户2009年开立于广发证券。交易“威华股份”情况为：2013年3月11日买入300股，3月18日买入7900股，3月21日买入100股，4月11日买入13,600股，4月15日买入249,200股。4月11日至15日期间，共买入262,800股，成交金额1,227,356元，成交均价4.69元。2013年11月4日、11月6日262,8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449,408元，成交均价5.54元。盈利总计212,572.3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赖某秀”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账户资金主要来自黄超明及本人，黄超明称其买入“威华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向其公司员工内部募集用于工程投标的款项，该款项共计165万元，黄超明出资105万元，其中，100万元为2012年向他人借入。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赖某秀称其账户委托儿子黄超明操作。

（四）当事人通讯联系

黄超明与李某明之间联系较为频繁，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的5个月期间，每月分别有8次、11次、14次、7次、11次通话。黄超明买入集中的4月期间，双方存在9次通话。黄超明称，与李某明的通话内容为2013年2月底向李某明请示清凉山水库演示和平远县新城区供水管网招投标的工作，2013年3月和4月主要向李某明汇报梅州市G205道路市政化改造给水管网工程招投标的工作和跟踪该项目的情况。李某明称，其在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的时候分管黄超明，因此联系比较多，2012 年 9 月到威华股份后，联系比较少，联系主要是业务的事情，没有提到威华股份重组的情况。

（五）账户交易特征

“赖某秀”账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调查日，除“威华股份”外，该账户还交易过 19 只股票，交易金额均在 5 万元左右，并且均为逐渐买入，每次买入股票数量均不超过 3000 股，且多为几百股。而买入“威华股份”动用资金量约 120 万元，仅于 4 月 15 日一天就买入 26 万股，与交易其他股票风格明显不同。

黄超明称，其从 2008 年就在威华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特别是更换了经营团队以后，公司对利润有了承包锁定目标，对威华股份的前景比较看好，认为 2013 年肯定不会亏损，此外，其发现那段时间威华股份的股票有反弹的趋势，而且因为当时没有投标项目，手头有比较宽裕的资金，因此就大量买入，想抢一个短线的反弹。之前买入量少是因为资金量不足。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系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论具体方案是注入 IT 资产及收购铜矿还是让壳，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现实状况下类似事项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案信息公开后“威华股份”股票价格的实际走向，结合本案事项的进展情况，至迟不晚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有关涉案事项的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黄超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某明联络、接触，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理由排除其涉案交易行为系利用内幕信息，我会认定，黄超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黄超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黄超明违法所得 212,572.3 元，并处以 212,572.3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嘉鸿）

（2016）56 号

当事人：苏嘉鸿，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石狮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苏嘉鸿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苏嘉鸿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苏嘉鸿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苏嘉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李某华和其配偶刘某一直在谋划如何使威华股份摆脱经营困境，思路包括同行业兼并收购继续做大做强、收购优质资产注入威华股份、产业转型以及控股股东退出等。

2013 年初，不断有人推荐各种思路及资产给李某华。1 月底，威华股份财务总监蔡某萍将殷某国引见给李某华，殷某国曾是上市公司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拟到威华股份求职，谋求更好的个人发展。

2 月 23 日上午，殷某国自称有金矿资源，可以与威华股份合作。考虑到金矿项目不成熟，并了解到李某华和刘某拟将他们直接控股的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铜箔）及其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邦电子）从事的铜箔、覆铜板制造和销售业务作为 IT 产业注入上市公司，殷某国致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总裁王某平，提及威华股份拟谋划并购项目，邀请长江保荐前来广州与威华股份领导面谈并购事宜。当日下午，李某华、威华股份时任总经理李某明、蔡某萍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某富、殷某国，与王某平和长江保荐项目经理王某初步探讨了将 IT 产业并购到威华股份的思路，并确定由王某尽快去 IT 产业所在地梅州现场实地调研后，再行讨论。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强调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2 月 25 日下午，在蔡某萍的安排下，王某等人实地参观了威利邦电子及威华铜箔的厂区。

3 月 6 日，王某将《威华股份发行股份收购覆铜板业务并配套现金发行方案概况及测算》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了李某华、李某明和蔡某萍。

3 月 10 日，李某华、李某明、威华股份董秘刘某梅、高某富以及殷某国，与长江保荐的董事总经理周某黎等人会面。周某黎简单介绍了威华股份并购 IT 产业的初步方案以及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表达了合作意向。与会人员基本达成初步共识：鉴于威华铜箔及威利邦电子

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偏弱，公司还需寻求上下游产业链或关联度高的产业一同注入，最好是上游铜矿产业。此次会议与会人员再次重申了信息保密的要求。

3月26至27日，李某明、高某富及两名外聘地质工程师组成考察工作组实地调研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

3月31日，高某富将云南丽江文通铜矿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了李某华和李某明，当时基本确定该项目可以作为威华股份并购IT产业的备选项目。

同期3月底，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罗某广通过李某明向李某华介绍赣州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的情况，李某华对该项目较为认可。为进一步了解其真实性及具体情况，3月3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南昌，李某华和罗某广与据称是赣州市政府指定的选壳具体负责人姚某彪见面，李某华向姚某彪介绍了威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姚某彪表示赣州稀土拟借壳上市确有其事，但稀土矿的整合和稀土行业准入报批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不知何时才能完成，同时，姚某彪明确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纵使赣州稀土借壳，威华股份作为选壳对象的可能性都不大。

大约在4月11至14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李某华认为赣州稀土借壳项目比较适合，他再次到南昌与姚某彪见面，由于姚某彪当时工作较忙，双方大概在4月13至14日见面，李某华表达了拟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意愿，姚某彪再次表示威华股份是民营企业，又是中小板且盘子大，很难列入选壳对象。

4月15日，考虑市场变动、信息保密及拟将集团IT产业及收购铜矿注入上市公司的想法列入于4月17日召开的威华股份董事会会议临时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为避免股价波动，李某华电话通知刘某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4月16日起股票停牌5个交易日，停牌原因为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存在不确定性。

4月16日，威华股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2013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大概在4月18至19日，罗某广电话询问李某明是否愿意参与赣州稀土重组的选壳投标，条件是必须保证迁址和净壳，李某明请示李某华后表示同意参与投标，罗某广同时说明如果中标可能要及时补充承诺函等相关材料，李某华决定再次前往赣州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大概在4月19至20日，李某华和李某明前往赣州，在罗某广的安排下与姚某彪见面，罗某广和姚某彪均表示结果尚不清楚，估计中标可能性不大。

4月21日上午，刘某梅接到自称是江西赣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的电话，并称电话将被全程录音，在电话中向刘某梅口头核实：威华股份是否愿意被借壳，并最终净壳；借壳后是否愿意迁址。刘某梅给予了肯定回答。对方要求公司董事长尽快前往江西赣州面谈，李某华随即前往江西赣州，于当日下午与赣稀集团董事长黄某惠等人进行了第一次会面。

4月22日晚，李某明等人组成工作团队赶到江西赣州，与董事长汇合，开始与赣稀集团进行谈判。

4月23日和5月3日，威华股份先后发布2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5月9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月30日，威华股份与赣州稀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11月4日，威华股份正式对外披露《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重组方案的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同日，“威华股份”复牌。

12月19日，威华股份发布自查暨复牌公告称，4月16日发布停牌公告的原因是资产注入事项。

二、苏嘉鸿内幕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浦江之星12号”账户于2009年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该账户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为：2013年3月11日至4月12日共买入成交5,739,410股，成交金额29,155,547.96元，成交均价5.08元。3月12日至4月9日共卖出成交739,410股，成交3,845,570.73元，成交均价5.20元。获利52,445,379.22元。

“马某强”账户于2009年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该账户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为：2013年3月22日至4月9日共买入成交1,414,700股，成交金额7,507,994元，成交均价5.31元。2013年4月11至15日共卖出534,700股，成交金额2,470,765.94.50元，成交均价4.62元。获利8,178,119.93元。

“朱某海”账户于2010年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该账户交易“威华股份”的情况为：2013年3月25日至4月8日共买入成交641,700股，成交金额3,405,427.18元，成交均价5.31元。2013年4月10至12日共卖出141,700股，成交金额648,156.83元，成交均价4.57元。获利4,752,733.50元。

（二）账户资金情况

“浦江之星12号”账户的一般信托单位资金来自上海佳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亨投资，苏嘉鸿为其董事长）和苏嘉鸿，优先信托单位资金则由中海信托募集，一般信托单位份额与优先信托单位份额之间的杠杆比例为1:2。

“马某强”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资金主要来自苏嘉鸿、马某松及马某松的亲属等，在2012年5月11日至2013年3月8日期间，共转账存入63,886,642.07元。马某松的亲属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均来源于马某松。

“朱某海”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资金主要来自丁某堃，在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期间，共转账存入 30,000,000 元。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2010 年 5 月至调查日，“浦江之星 12 号”账户由苏嘉鸿负责交易操作，2013 年 3 月至 4 月买卖“威华股份”使用的 IP 地址、Mac 地址是苏嘉鸿笔记本电脑的 IP、Mac 地址。

“马某强”账户开户后起初由马某松使用，从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调查日，马某松与苏嘉鸿进行配资理财合作，账户交由苏嘉鸿操作使用，马某松从苏嘉鸿处收取固定收益，并享有在账户内资产值低于约定比例时的强制平仓权。2012 年 8 月、9 月以及 2013 年 8 月“马某强”账户买卖“中源协和”等多只股票使用的 IP 地址、Mac 地址是苏嘉鸿笔记本电脑的 IP、Mac 地址。

“朱某海”账户开户后由姚某萍（朱某海之母）操作使用过，从 2012 年 2 月至调查日丁某堃从姚某萍处借用“朱某海”账户并交给苏嘉鸿负责交易操作。在苏嘉鸿操作使用期间，“朱某海”账户的盈亏均由丁某堃享有或承担，苏嘉鸿不向丁某堃收取任何费用。2013 年 3 月至 4 月“朱某海”账户买卖“威华股份”使用的 IP 地址、Mac 地址是苏嘉鸿笔记本电脑的 IP、Mac 地址。

（四）当事人联络、接触情况

苏嘉鸿的手机号码与殷某国手机号码在 201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有过 45 次通话记录和 71 次短信联系。苏嘉鸿称，殷某国来过上海，他有些时候会帮殷某国预定酒店，殷某国和他见面没有沟通什么具体的事情，主要是吃喝玩乐，那段时间殷某国经常和他联系一起去娱乐。

（五）交易动机及特征

苏嘉鸿在询问笔录中称，在 2013 年 3 月份，因为当时魅力中国概念很热，选择了“威华股份”，买“威华股份”之前没有去上市公司做过调研。

苏嘉鸿使用“浦江之星 12 号”、“马某强”、“朱某海”账户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持续买入“威华股份”，交易时点与威华股份筹划注入 IT 资产事项形成过程较为吻合，且上述三账户在此之前从未交易过该股。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系威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论具体方案是注入 IT 资产及收购铜矿还是让壳，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现实状况下类似事项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案信息公开后“威华股份”股票价格的实际走向，结合本案事项的进展情况，至迟不晚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有关涉案事项的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苏嘉鸿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殷某国联络、接触，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没有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理由排除其涉案交易行为系利用内幕信息，我会认定，苏嘉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苏嘉鸿的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苏嘉鸿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第一，资产注入及收购铜矿事项不构成内幕信息，让壳赣州稀土事项才可能构成内幕信息。资产注入只是威华股份自 2008 年来为了摆脱经营困境的想法之一，拟注入的 IT 资产是威华股份集团内部经营亏损、产能过剩的业务，不具有可行性。资产注入及收购铜矿事项仅有初步沟通、考察，未达成正式方案、决定，未具体落实并公布。2013 年 4 月 16 日威华股份停牌的理由不是资产注入及收购铜矿项目而应当是让壳项目。威华股份 2013 年 3 月就开始与赣州稀土频繁接触、推进该项目。4 月 15 日威华股份临时停牌申请显示“因为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重大事项”，但是资产注入事项不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实质性变化。而且，公司 4 月 22 日继续临时停牌申请显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就此次重大事项还在与各方进行深入磋商和谈判”，也与威华股份推进让壳项目的进展相符。

第二，殷某国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殷某国是否参与资产注入事项的初步沟通，现有证据存在矛盾。即使其有所参与，其只是参与 IT 资产注入的初步讨论，而且也未参与收购铜矿及让壳赣州稀土的相关工作。调查人员没有找到殷某国，欠缺将殷某国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接证据。

第三，苏嘉鸿与殷某国之间并无密切关系，只有一些日常联系，没有任何利益往来。事先告知书所述的“201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有过 45 次通话记录和 71 次短信联系”所依据的电话短信记录是调查人员向苏嘉鸿出示的，证监会应当说明该项证据的合法来源。根据苏嘉鸿的询问笔录，殷某国曾经到上海，所以苏嘉鸿与其有联系，但苏嘉鸿并没有确认与殷某国实际发生了“45 次通话记录和 71 次短信联系”，且苏嘉鸿并没有在殷某国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敏感期内与殷某国有接触、联络，没有从殷某国处获悉内幕信息。而且，由于没有对殷某国进行调查，欠缺有关苏嘉鸿与殷某国接触、联络的直接证据。

第四，根据佳亨投资 2013 年 3 月的《威华股份研究报告》，苏嘉鸿买入“威华股份”具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威华股份注入 IT 资产实际上属于重大利空消息，如果苏嘉鸿从殷某国处获悉该消息，其作为理性、专业投资者，不会凭借该信息买入“威华股份”。而且，苏嘉鸿交易“威华股份”属于正常交易，并无明显异常，其使用已有账户中的原有资金进行交易，且存在反向交易，并且具备大量充裕的资金但没有进一步买入。

我会认为，苏嘉鸿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第一，资产注入事项构成内幕信息。首先，该事项并非只停留在想法层面，在该事项进展过程中，已有公司与中介机构会商、中介机构制作方案并考察厂区、公司派人考察铜矿并在相关会议中明确保密要求等实际行动，而且公司因此申请临时停牌。尤其是公司寻找铜矿项目充分说明了公司为解决前期方案中暴露的问题而积极寻找解决方案，继续推进该项目。其次，该事项具备内幕信息的特征。一是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从我国证券市场现实情况看属于影响“威华股份”股价重大信息。二是该事项具备未公开性，虽然该事项在停牌后被让壳事项所替代，但这并不能否定其构成内幕信息。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公司必须进行重组求变，让壳项目对公司可能更有利

但其决定权并不在威华股份，因此公司选择资产注入事项作为其备选方案并因此停牌、再根据让壳事项的进展情况考虑是否推进该事项是合理的。而且公司 12 月 19 日的公告明确说明 4 月 16 日停牌的原因是资产注入事项，消除了其不具备未公开性的情形。此外，针对苏嘉鸿代理人提出的资产注入事项不可能导致公司 4 月 15 日停牌申请所称的“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相关申辩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询问笔录可以佐证公司董事长有将产业过渡到女儿名下的想法，资产注入事项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第二，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及有关会议记录证明，殷某国在威华股份资产重组过程中起到了牵线搭桥的作用，主动向公司推荐金矿资源，建议公司产业调整，向公司介绍了中介机构，也实际参与了资产注入事项的形成过程。而且，根据李某明、高某富的询问笔录，其去云南考察铜矿前曾致电询问殷某国是否同去，殷某国知悉铜矿收购事项。综上，殷某国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我会调查人员查询到殷某国在 2013 年 2 月至 4 月间的通讯记录，汇总了殷某国与苏嘉鸿在此期间的电话、短信清单，在询问苏嘉鸿时出示了该份清单，让苏嘉鸿签字并作为其询问笔录的附件。该份清单是客观、真实的证据。而且，苏嘉鸿在接受调查询问中承认，在上述期间，殷某国曾来到上海，与苏嘉鸿见面，并且经常与苏嘉鸿联系一起去娱乐。

第四，苏嘉鸿交易“威华股份”的时点与资产注入及收购铜矿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吻合，但是苏嘉鸿没有为其与殷某国在涉案期间存在接触联络以及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解释。

根据苏嘉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苏嘉鸿违法所得 65,376,232.64 元，并处以 65,376,232.64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云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6〕57 号

当事人：重庆云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

6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重庆云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锦传媒）传播“中国电信等公司合并”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会。据此，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重庆云锦传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移动信息（案发时认证为《移动信息》杂志官方微博）新浪微博由重庆云锦传媒注册运营。2015 年 2 月 11 日，重庆云锦传媒在“重庆云锦广告之家”微信群讨论选题时提到“联通和电信要合并，移动和广电要合并”的话题，公司员工孙某聪在获得总经理张某认可后，于当日 15:06 在@移动信息上制作并发布了“据传：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合并；中国移动与广电网合并。信息产业严重产能过剩是此次电信行业重组的主要原因。此前，知情人士称：四川移动和四川广电网络已经变相合并。成都的广电网络营业厅基本改成了“爱家”营业厅，实际就是移动营业厅，主营移动业务，广电业务已经很少”的信息。当日 15:18，张某通过个人新浪微博进行了转发。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21:46，通过@移动信息阅读该条内容的阅读量为 291616 次，转发量为 236 次。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联通”、“号百控股”、“广电网络”三支股票股价及交易量较前几个交易日出现明显异常，涨幅明显偏离同期大盘指数、央企改革板块指数、通信板块指数。同期，市场中未出现其他影响大盘走势、央企整合概念股或通信板块走势的重要信息，中国联通等三公司也均未发布重要事项公告。重庆云锦传媒传播的上述信息致使该三支股票价量出现异常波动。

经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实，@移动信息所发信息内容失实，为虚假信息。

以上事实，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协助调查回函》、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重庆云锦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重庆云锦传媒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证券市场，所发布信息为通讯数码行业信息，不属于证券信息。第二，当事人所发布信息来源于权威媒体及专业人士，经多方核实信息内容，并未夸大、扭曲或虚构。第三，@移动信息的日常阅读量和转发量较低，影响力不足，各大财经媒体的二次传播对证券市场产生了影响。第四，当事人主观上并无扰乱证券市场的动机。综上，当事人辩称其并不构成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行为。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所发布信息为通讯行业信息，同时也是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关联的信息，可以认定为证券市场信息；第二，当事人对他人的预测性、猜测性信息进行加工传播，所传播的信息不具有真实性、客观性，而具有误导性，违背了《证券法》关于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的法定义务；第三，当事人所发布信息是其他媒体二次传播的主要信息源头，《移动信息》杂志官方微博的身份为其所发布的信息提高了可信度，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第四，是否具有扰乱证券市场的动机不影响对其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认定。综上，当事人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重庆云锦传媒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58 号

当事人：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6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运营的赢商网（网址 www.winshang.com）传播误导性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赢商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5 月 13 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因拟披露重大事项自 5 月 13 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5 年 5 月 14 日 11 点 39 分，赢商网根据网络传闻发布《万达院线昨日停牌 消息称或将收购金逸影院及艺恩网》的报道，报道称“据今日最新消息，有知情人士透露，万达院线停牌是要收购金逸院线和艺恩网……”。截至调查日，该报道被点击阅读 3642 次。万达院线 2015 年 5 月 13 日停牌前，并未与金逸院线和艺恩网接洽过收购事项，赢商网对网络传闻未经核实予以传播，对市场投资者形成了误导。

以上事实，有赢商网所发《万达院线昨日停牌 消息称或将收购金逸影院及艺恩网》报道、赢商网工作人员电脑信息、万达院线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赢商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

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赢商网所发报道的初始信息来源为某财经网站股吧，赢商网不是信息编造者。2. 涉案报道主要旨在对收购效应及万达院线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3. 涉案报道主要使用可能性、存疑性措辞，具有一般认知能力的网民对此可以分辨，不会造成误导。4. 涉案报道在万达院线股票停牌后发布，且相关各方都已澄清，不会影响万达院线股价或扰乱证券市场。5. 涉案报道未造成严重影响，根据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应适当减轻或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虽主张其未编造虚假信息，但在未就网络传闻向相关方面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使用“有知情人士透露”的措辞进行传播，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信息来源的权威性和信息内容的可信性，向市场和社会公众传递出了极具误导性的信息，严重违反《证券法》所规定的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的法定义务。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其主张不负有编造虚假信息责任的申辩并不影响我会对其传播误导性信息责任的认定。第二，市场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客观性是证券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广大投资者对于市场信息的合理信赖是证券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当事人罔顾媒体从业道德和社会责任，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信赖，破坏了市场的诚信环境，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必须依法从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广州赢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633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连锁杂志社、姜海锋）

〔2016〕59 号

当事人：中国连锁杂志社，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姜海锋，男，1981 年 8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6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国连锁杂志社、姜海锋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中国连锁杂志社、姜海锋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国连锁杂志社、姜海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国连锁杂志社工作人员姜海锋撰写了《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署名发表在《中国连锁》4 月刊上，为当期封面文章。《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存在黄光裕将提前出狱并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更大影响的表述。一是文中提及“如今黄光裕更是有望摆脱图圈困囿，坊间频传他将在 2015 年出狱”。二是配有一个“黄光裕何时出狱”的图示，图中包含关于黄光裕出狱的信息。三是在文章的结尾写道“然而，2 年内再造一个国美的战略，是由王俊洲来完成，还是会将由即将归来的黄光裕亲自操盘？”，“不论怎样，未来国美的一举一动必然都将因黄光裕的即将出狱而更有看点，我们且拭目以待”。在《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发表前，中国连锁杂志社、姜海锋并未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

《中国连锁》杂志及其网站刊发了《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同时还向相关网站推荐此文。2015 年 5 月 11 日，部分网站对《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进行了原文转发。

经查证，《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中涉及黄光裕即将出狱的相关信息为虚假信息。

虚假信息传播之后，与国美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三家上市公司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的股票价格受到影响。“三联商社”从 5 月 11 日到 5 月 14 日停牌前累计上涨 35.07%，相较同期上证综指 4.1% 的涨幅偏离幅度较大。“山东金泰”从 5 月 11 日到 5 月 15 日累计上涨 29.78%，相较同期上证综指 2.44% 的涨幅偏离幅度较大。“中关村”从 5 月 11 日到 5 月 15 日累计上涨 17.66%，相较同期深证综指 7.51% 的涨幅偏离幅度较大。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管理秩序和股票交易秩序受到干扰。5 月 14 日，三联商社因连续 3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发布股票交易异常停牌公告。5 月 15 日，中关村针对黄光裕即将释放出狱的虚假信息发布了澄清公告，说明没有关

于黄光裕即将出狱的确切信息。5月16日，山东金泰因5月13日至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以上事实，有中国连锁杂志社及相关单位的情况说明及回函、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相关单位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身份信息、有关股票价格异动情况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姜海锋作为中国连锁杂志社的工作人员，其编造黄光裕将提前出狱的虚假信息并在《中国连锁》上发表包含该虚假信息的署名文章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连锁杂志社刊发、上网发布、推荐姜海锋该篇包含虚假信息文章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文章发表后，相关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发布公告，证券市场秩序受到扰乱，姜海锋、中国连锁杂志社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635

中国连锁杂志社及姜海锋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作为中国连锁杂志社的工作人员，姜海锋采写《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属于职务行为，不应该对个人进行处罚。第二，此前曾有其他杂志在报道中提及黄光裕将要提前出狱的明确表述。据此，文章中“坊间传闻他（黄光裕）将在2015年出狱”的表述尊重事实，符合新闻严谨性的考量。第三，文中“黄光裕何时出狱”的图示中并未包含不实信息。第四，文章结尾处的语句仅是对未来的猜测，也不能得出黄光裕即将出狱的结论。第五，姜海锋曾就相关问题向国美方面进行核实，但国美方面未明确回答。第六，中国连锁杂志社并未向相关网站刻意推荐涉案文章。第七，中国连锁杂志社及姜海锋没有影响资本市场的主观意图。第八，《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的刊发，对与国美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并未造成影响。

我会认为：第一，姜海锋作为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在其撰写并公开发表的文章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无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文章结尾处清晰确定地表述了“黄光裕即将出狱”这一信息，该信息与事实不符，构成虚假信息。从全文整体看，作者在未作必要核实的情况下，先通过对其他文章断章取义地引用加工，以坊间传闻的形式引出“黄光裕即将出狱”的话题，进一步通过图示片面援引律师分析，试图论证“黄光裕即将出狱”的可能性，最后表述了“黄光裕即将出狱”这一虚假信息。第三，《中国连锁》对包含虚假信息文章的刊载出版，已经完成了虚假信息向不特定公众的传播，构成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其向相关网站推荐该期杂志的行为扩大了虚假信息的传播范围。《中国连锁》刊载《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是虚假信息传播的起始点，其正式出版物的身份提升了所刊载内容的可信度，对虚假信息的传播扩散及后续影响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第四，《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一文中明确提到了黄光裕出狱信息曾对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说明当事人清楚地知道黄光裕出狱信息可能具有的影响程度。文章发表传播后，与国美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公司先后发表辟谣公告或异常波动公告，足以说明涉案虚假信息扰乱了证券市场。综上，对于上述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国连锁杂志社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对姜海锋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先进）

（2016）60 号

当事人：罗先进，男，1965 年 5 月出生，时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投行部业务三部负责人，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罗先进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罗先进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应罗先进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罗先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先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罗先进利用其职务便利，在国信证券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进行辅导和保荐上市过程中，借他人名义受让、持有任子行股权，并在任子行股票发行上市后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任子行 IPO 项目由罗先进承揽

2009 年 8、9 月份，罗先进开始承揽任子行 IPO 保荐项目。2009 年 11 月 17 日，罗先进代表国信证券与任子行签订了关于辅导、保荐及承销的总体协议。2010 年 3 月，该项目在国信证券内部申请立项通过；8 月 26 日，完成辅导验收工作；9 月 14 日，国信证券内核部门通过该项目；9 月 28 日，向证监会报送 IPO 申报材料；期间，罗先进主要参与了项目重大事项的协调与指导工作，并多次赴证监会沟通该项目有关事项。2012 年 1 月 6 日，该项目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4 月 26 日，任子行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罗先进借景某军名义持有任子行股份

项目进展过程中，任子行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景某军为借助罗先进在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工作的经验和人脉关系，促进任子行 IPO 顺利进行，提出将 50 万股任子行股份低价转让给罗先进作为回报。罗先进以其配偶何某某名义，与景某军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景某军将 50 万股“任子行”以每股 1 元价格转让给何某某。这部分股份由景某军代罗先进持有，双方约定，在能够上市流通交易之日起，景某军应按照罗先进的意愿，减持并将扣除税费后的款项支付给罗先进。

2011 年 8 月 9 日，罗先进安排何某某将 50 万元支付给景某军，该款项最终来源于罗先进的工资和奖金。

三、景某军向罗先进支付分红款以及回购“任子行”

2012 年 4 月，任子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3 年 7 月，景某军向罗先进支付了 2012 年“任子行”的股票分红款 49,500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景某军短信联系罗先进，商谈向罗先进回购代其持有的 50 万股“任子行”，回购价为每股 22.5 元，共 11,250,000 元。罗先进同意后，指定景某军将回购款分别支付到邓某娥（系罗先进配偶的母亲，已过世，但银行账户仍未销户，由罗先进使用）的招商银行账户以及刘某林（系罗先进朋友）的招商银行账户。景某军向罗先进支付股票分红款及回购上述股份，致罗先进共获利 10,799,500 元。

以上事实，有任子行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辅导、保荐和承销相关文件、涉案人员询问笔录、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罗先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罗先进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1. 罗先进主要负责调派人员、协调沟通的行政管理工作，并未从事具体的保荐工作。2. 景某军提供的书面说明称，2011 年初，其资金紧张，罗先进为其介绍受让方，实现了其所持任子行部分股份变现，给罗先进的 50 万股股份是为了代替现金作为介绍人佣金。3. 罗先进客观上不可能也没有从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种种行为，主观上也没有恶意。其一，罗先进对任子行项目工作人员仅做行政上的管理，不可能影响到具体的保荐工作；根据国信证券的工作流程，不可能左右国信证券对任子行的客观判断。其二，罗先进作为部门负责人，没有影响工作人员履行调查和披露任子行风险的职责。其三，不论是寻找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还是“回购股份”，都是景某军主动提出的，且签订协议日期是 2011 年 3 月 8 日，即任子行公司的申报材料在报送证监会审核近半年后，因此，罗先进不具有主观恶意。4. 根据物权法定原则，罗先进没有“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当事人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为无效合同，当事人买卖的是股权收益权，本案不适用《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5. 罗先进的行为达不到《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应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案不适用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6. 与近期类似案例相比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明显过重，违反了《行政处罚法》，不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7. 新的《证券法》有放开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限制的趋势。

我会认为，罗先进的行为构成证券从业人员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从罗先进的身份来看，其是国信证券投行部业务三部的负责人，是任子行 IPO 项目的承揽人，虽然其不是签字的保荐代表人，但遇到重大问题时参与，并赴证监会沟通，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其身份满足“证券从业人员”；从涉案股份转让看，罗先进购买的 50 万股股份虽未进行过户登记，由景某军代为持有并行使表决权，但是，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罗先进用自己的工资和奖金支付了 50 万元对价款、实际取得了股票分红款，景某军回购股份时取得了罗先进的同意，罗先进获得了收益，这些证据足以证明罗先进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事实。罗先进辩称其受让的是股票收益权、股份转让协议应为无效合同，明显与事实不符。罗先进所提其购买 50 万股任子行股份是介绍人佣金、与职务行为无关的申辩，不符合常理，也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

罗先进的行为属于性质恶劣的具有利益冲突的证券从业人员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是《证券法》明确规制的违法行为，其规制目的在于防止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其业务和信息优势参与股票交易而不利于其他投资者，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开、公正，因此，我会根据《证券法》对此类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罗先进违法所得 10,799,500 元，并处以 11,75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等 6 名责任人员）

〔2016〕61 号

当事人：黄信铭，男，1962 年 5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谢冠华，男，1958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陈囡囡，女，1984 年 8 月出生，住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黄正中，男，1988 年 3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朱辉，男，1973 年 4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庄德智，男，1963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信铭等人操纵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庄德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庄德智的请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朱辉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庄德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黄信铭等人交易“首旅酒店”的情况

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期间，控制“黄信铭”普通及信用账户、“黄正中”普通及信用账户、“刘某轩”普通及信用账户、“谢冠华”普通及信用账户、“朱辉”信用账户、“段某瑶”普通及信用账户、“陈囡囡”普通账户、“段某峰”普通账户、“广州德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账户、“孔某”信用账户、“孙某”信用账户、“王某杰”信用账户、“熊某”普通账户、“彭某季”普通账户、“长城证券与深圳前海凯信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收益互换产品”等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1），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首旅酒店”，并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首旅酒店”价格。具体如下：

黄正中、朱辉、刘某轩、孔某根据指令，利用账户组 1 进行具体交易。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期间，该账户组使用 34 个 MAC 地址进行下单委托，其中 8 个 MAC 地址对应的交易量占账户组 1 交易“首旅酒店”总量的比例为 63.18%。账户组 1 交易“首旅酒店”的资金主要来自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

在账户组 1 进行的“首旅酒店”交易中，黄信铭起组织、决策作用，谢冠华参与组织、策划，陈囡囡统计和划转交易资金，黄正中、朱辉执行交易决策并提供交易建议。

账户组 1 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 127 个交易日交易“首旅酒店”，共计买入 38,490,476 股，买入金额 555,448,120.19 元，共计卖出 38,262,916 股，卖出金额 565,168,624.5 元。其中，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 14.05%，占比超过 20%的交易日 35 个，最高占比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 59.41%。存在反向交易的交易日 61 个，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日 44 个，平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比例为 8.7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比例超过 20%的有 8 个交易日，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比例最高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 37.32%。账户组 1 持股占该股总股本比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超过 5%，为 5.92%，2014 年 1 月 3 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降到 5%以下，期间持股占比均维持在 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 7.7%。

“首旅酒店”收盘价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 14.68 元变化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 14.64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账户组 1 交易“首旅酒店”盈利 12,882,608.36 元。

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交易“首旅酒店”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二、黄信铭等人交易“劲嘉股份”的情况

黄信铭、庄德智、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期间，控制“黄信铭”普通账户、“谢冠华”普通及信用账户、“朱辉”信用账户、“陈囡囡”普通账户、“黄正中”普通及信用账户、“孔某”普通及信用账户、“段某瑶”普通账户、“王某爽”普通账户、“王某杰”普通账户、“熊某”普通账户、“孙某”普通及信用账户、“彭某季”普通及信用账户等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2），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劲嘉股份”，并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劲嘉股份”价格。具体如下：

黄正中、朱辉、刘某轩、孔某根据黄信铭指令，利用账户组 2 进行具体交易。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期间，该账户组主要使用 40 个 MAC 地址进行下单委托，其中 4 个 MAC 地址对应的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劲嘉股份”总量的 42.35%。

该账户组交易“劲嘉股份”的资金实际来自宋某雷、庄德智，通过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多次相互划转后，转入上述账户进行“劲嘉股份”的交易。

黄信铭在交易“劲嘉股份”过程中起组织、决策作用，庄德智和黄信铭有共同操纵的故意并提供资金，谢冠华参与组织、策划，陈囡囡负责“黄信铭”账户组 2 资金统计和划转，朱辉、黄正中执行交易决策并提供交易建议。

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劲嘉股份”111,400,000 股，金额共计 1,273,918,900 元，后通过二级市场连续集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操纵股价，获利后卖出。该期间共有 224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其中 160 个交易日交易“劲嘉股份”，共计买入 185,872,231 股，买入金额 2,155,766,979.30 元，共计卖出 185,928,026 股，卖出金额 2,366,272,779.42 元。其中，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 8.27%，占比超过 20%的交易日 27 个，最高占比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 39.74%。存在反向交易的交易日 106 个，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日 47 个，平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比例为 2.79%，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比例超过 10%的共 4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比例最高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 19.6%。

“劲嘉股份”收盘价从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 8.88 元上升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 14.35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账户组 2 交易“劲嘉股份”盈利 206,259,961.09 元。

黄信铭、庄德智、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交易“劲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三、黄信铭等人交易“珠江啤酒”的情况

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控制“黄信铭”普通及信用账户、“谢冠华”普通及信用账户、“朱辉”信用账户、“陈囡囡”普通账户、“黄正中”信用账户、“刘某轩”信用账户、“孔某”信用账户、“段某瑶”普通及信用账户、“黄某群”信用账户、“苏某荣”信用账户、“张某连”信用账户、“广州德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及信用账户、“王某爽”普通及信用账户、“王某杰”普通及信用账户、“张某权”普通账户、“张某中”普通账户、“熊某”普通及信用账户、“孙某”信用账户、“彭某季”普通账户、“华鑫国际信托-信投鼎利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第 20 期交易单元”、“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稳赢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证券与深圳前海凯信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收益互换产品”、“华宝信托-时节好雨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3），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珠江啤酒”，并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珠江啤酒”股价。具体如下：

朱辉、黄正中、刘某轩、孔某根据黄信铭指令，利用账户组 3 进行具体交易。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该账户组主要使用 34 个 MAC 地址进行下单委托，其中 6 个 MAC 地址对应的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珠江啤酒”总量的 75.94%。

该账户组交易“珠江啤酒”的资金主要来自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冯某良、张某权、广州德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信铭起组织、决策作用，谢冠华参与组织、策划，陈囡囡统计和划转交易资金，朱辉、黄正中执行交易决策并提供交易建议。

账户组 3 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珠江啤酒”33,636,300 股,金额共计 392,241,000 元,后通过二级市场连续集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操纵股价,获利后卖出。该期间共有 185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其中 180 个交易日交易“珠江啤酒”,共计买入 276,725,405 股,买入金额 3,848,515,735 元,共计卖出 236,929,005 股,卖出金额 3,373,824,220 元,其中,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 26.93%,占比超过 20%的交易日 113 个,最高占比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的 71.87%。存在反向交易的交易日 165 个,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日 142 个,平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比例为 11.65%,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比例超过 20%的有 28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比例最高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的 58.10%。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3 日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账户组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量占同期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为 23.93%。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6 日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账户组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量占同期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为 24.67%。账户组 3 持股占该总股本比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首次超过 5%,为 5.85%,此后持股占比均维持在 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 2014 年 7 月 2 日的 9.74%。

“珠江啤酒”收盘价从 2014 年 1 月 9 日的 9.01 元上升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 15.08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账户组 3 交易“珠江啤酒”盈利 105,368,551.24 元。

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交易“珠江啤酒”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开户资料、资金划转凭证、交易记录、电子设备查勘笔录(IP 和 MAC 地址)、相关人员三方存管银行卡资料、相关账户持股统计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中,黄信铭、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的代理律师提出了四点申辩意见:第一,并不存在“合谋”操纵“首旅酒店”、“劲嘉股份”、“珠江啤酒”的行为;第二,投资股票的行为是正常的投资获利行为,是建立在对上市公司充分调研和综合利好分析的前提下;第三,其行为并没有影响股价及交易量;第四,告知书对于获利的统计有误。朱辉在陈述申辩中提出了相同的意见。

听证中,庄德智的代理律师提出,庄德智与谢冠华、黄信铭之间存在委托减持股票关系,与黄信铭签订的《合作方案》实际并未履行,庄德智未细看《合作方案》的具体内容,不能因此认定庄德智有操纵故意,庄德智向黄信铭、谢冠华提供资金的性质是借款,而非是操纵股价提供的资金,黄信铭、谢冠华单方面宣称巨额亏损,目的是要非法占有 2.5 亿元借款。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资金划转凭证、交易记录、电子设备查勘笔录(IP 和 MAC 地址)、相关人员三方存管银行卡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合谋操纵的行为。第二,当事人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上述股票,并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相应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第三,关于本案的违法所得,经核实,计算结果准确。第四,庄德智关于对黄信铭等人操纵“劲嘉股份”不知情的申辩没有证据支持,相关协议、

谈话笔录等证据表明其对于操纵行为知情并提供了资金支持。另外，代理律师在听证会上提出的由于我会只允许查阅案卷，不允许复制、拍照，所以不认可我会调查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申辩意见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支持。综上，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证据支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黄信铭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黄信铭违法所得 324,511,120.69 元，并处以 324,511,120.69 元罚款。

二、对谢冠华、陈囡囡、黄正中、朱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罚款。

三、对庄德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庄丹明）

（2016）62 号

当事人：庄丹明，男，1977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庄丹明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45

经查明，当事人庄丹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作为持有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博元）股份达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ST 博元”5,934,304 股，占*ST 博元总股本的 3.12%。2015 年 5 月 8 日，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减持“*ST 博元”9,043,766 股，累计减持达*ST 博元总股本的 7.87%。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减持*ST 博元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ST 博元”，而是继续违反法律规定超比例减持累计达 5,460,886 股，占*ST 博元总股本的 2.87%，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29,436,952.33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交易流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庄丹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是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ST 博元”，目的是为实现合法债权，不应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三条。其二，其取得的“*ST 博元”属于无限售流通股，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二百零四条。其三，其两次减持后均进行了公告。其四，即使其减持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对一个违法行为处以两笔罚款，违反了“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其五，“*ST 博元”有暂停上市风险，其减持是为止损，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六，同类案件的处罚尺度不一致。其七，罚款金额缺乏计算依据。庄丹明请求我会对其减轻或免予处罚。

我会认为，庄丹明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庄丹明获得股份的方式不改变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后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二，庄丹明未在法律规定的减持已发行股份 5%的时点停止减持，也未进行报告和公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和第三十八条“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庄丹明减持已发行股份 5%之后的减持行为均属于在法律对证券买卖进行限制的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应当适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进行处罚。其三，虽然庄丹明两次减持后均公告，并披露了累计减持的情况，但并没有在减持已发行股份达 5%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明确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其他减持比例

时点的报告、公告行为不能代替减持比例达 5%时报告、公告的义务。其四，庄丹明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股票，是性质不同的两个违法行为，前一行为构成“不作为”类违法，后一行为构成“作为类”违法。我会根据两个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分别认定处罚，并不涉及“一事不二罚”的问题。其五，庄丹明减持行为是否有主观故意、是否对市场造成影响等因素，并不是涉案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其六，我会曾对同类行为适用过《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进行处罚。其七，罚款金额是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超比例卖出股票的成交金额基础上计算得出。

庄丹明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和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庄丹明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庄丹明控制“庄某虹”账户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80 万元罚款，对庄丹明合计罚款 22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坤明）

（2016）68 号

当事人：胡坤明，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胡坤明操纵“九洲电气”等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48

经查明，胡坤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4 月至 9 月初，胡坤明使用黎某添、胡某群、胡某贵、张某元、林某慈、吴某娟、吴某强、邓某英、李某英、安某玮、郑某敏等 1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九洲电气”、“量子高科”和“鼎捷软件”等股票，影响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股票价格，共计获利 2,954,371.72 元。

一、操纵“九洲电气”股价

2014 年 4 月 28 日，胡坤明利用账户组，通过集中、高价、大笔买入“九洲电气”的方式拉高股价，随后反向卖出，获利 556,005.72 元。具体情况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账户组以市场价净买入 254.35 万股“九洲电气”。

2014 年 4 月 28 日 13:34:21 至 13:40:23，账户组申报买入 43 笔，申买 293.26 万股，占时段内市场申买量的 66.04%，其中申买价大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的有 21 笔，占其申买笔数的 48.84%，对应的申买量为 223.09 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 76.07%，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高多 0.06 元；申买量大于前一秒市场前五档申卖总量的有 14 笔，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笔数的 32.56%，对应的申买量为 175.1 万股，占账户组此期间总申买量的 59.71%；账户组买入成交 118.75 万股，占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 54.69%。

该期间内，“九洲电气”从账户组第一笔买入申报前的 6.28 元上涨到 6.84 元，涨幅 8.92%，偏离创业板涨幅 11.6%。经查，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该股一直呈下跌趋势。2014 年 4 月 24 日晚间，上市公司发布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幅度下降，4 月 25 日该股继续下跌。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上市公司未发布重大信息。

此外，当日其他时段，账户组共计买入“九洲电气”74.45 万股。

操纵拉升股价之后,在 4 月 28 日 13:40:37 至 13:45:25 期间,账户组将前期净买入的 254.35 万股全部卖出,卖出成交均价 6.84 元,卖出金额 1739.69 万元。次日,前期拉抬阶段买入的 193.2 万股全部卖出,卖出成交均价 6.15 元,卖出金额 1188.3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9 日,账户组通过操纵“九洲电气”获利 556,005.72 元(扣除实际税费)。

二、操纵“量子高科”股价

2014 年 5 月 8 日、9 日、21 日,胡坤明利用账户组,通过集中、高价、大笔买入“量子高科”的方式拉高股价,随后反向卖出,获利 1,787,037.84 元。具体情况为:

649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账户组以市场价净买入 182 万股“量子高科”。

2014 年 5 月 8 日 13:21:45 至 13:34:25,账户组申报买入 41 笔,申买 125.88 万股,占时段内市场申买量的 39%,其中申买价大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的有 19 笔,占其申买笔数的 46%,对应申买量为 87.85 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 69.79%,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多高 0.13 元;申买量大于前一秒市场前五档申卖总量的有 16 笔,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笔数的 39%,对应的申买量为 76.9 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 61.09%;账户组买入成交 75.98 万股,占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 42.8%。该期间内,“量子高科”从账户组第一笔买入申报前的 10.69 元上涨到 11.58 元,涨幅 8.33%,偏离创业板指数 9.12%。经查,2014 年 5 月 8 日前后,上市公司没有发布重大信息。

此外,当日其他时段,账户组共计买入“量子高科”13.5 万股。

操纵拉升股价之后,账户组立即做反向交易,即同日 13:34:35 至 14:45:25 期间,将前期买入的 182 万股全部卖出,卖出成交均价 11.38 元,卖出金额 2071.3 万元。

2014 年 5 月 9 日 9:36:20 至 9:57:16 期间,账户组开始进行第二次拉抬出货。在此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 34 笔,申买 79.37 万股,占时段内市场申买量的 42%,其中申买价大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的有 17 笔,占其申买笔数的 50%,对应的申买量为 66.41 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 83.68%,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多高 0.08 元;申买量大于前一秒市场前五档申卖总量的有 7 笔,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笔数的 21%,对应的申买量为 55 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 69.3%;账户组买入成交 25.92 万股(当日其他时段买入 30.26 万股,卖出 19.78 万股),占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 30.03%。该期间内,“量子高科”从账户组第一笔买入申报前的 10.82 元上涨到 11.16 元,涨幅 3.2%,偏离创业板指数 3.2%(同期创业板指数几乎持平)。经查,2014 年 5 月 9 日前后,上市公司没有发布重大信息,该股所属行业指数也未现异常。

操纵拉升股价之后,账户组随之开始做反向交易,于同日 9:59:08 至 10:06:17 期间,卖出 69.7 万股,卖出成交均价 10.8 元,卖出金额 753.1 万元。至此,账户组已将 5 月 8 日拉升阶段买入的 75.98 万股及该日其他时段买入的 13.5 万股全部卖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0 日,账户组净买入“量子高科”3.36 万股。

2014年5月21日10:01:29至10:11:29期间，账户组进行第三次拉抬出货。在此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12笔，申买93.23万股，占时段内市场申买量的52%，其中申买价大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的有5笔，占其申买笔数的42%，对应的申买量为56.17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60.25%，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多高0.03元；申买量大于前一秒市场前五档申卖总量的有4笔，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笔数的33%，对应的申买量为61.8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66.29%；账户组买入成交60.45万股（期间卖出1.5万股；另当日其他时段买入2.23万股），占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61.05%。该期间内，“量子高科”从账户组第一笔买入申报前的6.73元上涨到6.99元，涨幅3.9%，偏离创业板指数3.9%。经查，2014年5月21日为上市公司分红（每10股转增5股，且税后派现0.57元）除息除权日。

操纵拉升股价之后，账户组于同日10:11:50至14:44:33期间，卖出87.8万股，卖出成交均价6.95元，卖出金额610.15万元。

5月22日，账户组将前期买入余股62.68万股全部卖出，卖出成交均价6.92元，卖出金额433.7万元。

2014年4月22日至5月22日，账户组通过操纵“量子高科”获利1,787,037.84元（扣除实际税费）。

三、操纵“鼎捷软件”股价

2014年9月2日，胡坤明利用账户组，通过集中、高价、大笔买入“鼎捷软件”的方式拉高股价，随后反向卖出，获利611,328.16元。具体情况为：

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1日，账户组以市场价买入23.17万股“鼎捷软件”。

2014年9月2日9:35:26至10:09:33，账户组申报买入76笔，申买184.36万股，占时段内市场申买量的41.83%，其中申买价大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的有25笔，占其申买笔数的32.89%，对应的申买量为120.35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65.29%，申买价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最多高0.18元；申买量大于前一秒市场前五档申卖总量的有33笔，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笔数的43.42%，对应的申买量为135.02万股，占此期间账户组总申买量的73.24%；账户组买入成交111.89万股，占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42.47%。该期间内，“鼎捷软件”从账户组第一笔买入申报前的26.32元上涨到28.79元，涨幅9.39%，偏离同期创业板指数8.51%。经查，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3日，上市公司没有发布重大信息。

操纵拉升股价之后，9月2日10:09:47至10:10:02期间，账户组合计卖出23.17万股，卖出成交均价28.79元，卖出金额667.20万元。9月3日，账户组将前日拉升阶段买入的127.97万股全部卖出，卖出成交均价27.87元，卖出金额3567.09万元。

2014年8月29日至9月3日，账户组通过操纵“鼎捷软件”股票获利611,328.16元（扣除实际税费）。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借款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胡坤明利用资金优势，使用账户组，以连续买卖的手段操纵“九洲电气”、“量子高科”和“鼎捷软件”等股票交易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胡坤明及其代理人申辩认为，当事人对本案认定的事实没有异议，已认识到自身行为危害性，并对自身行为感到后悔，同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证监会酌情考虑处罚幅度。

我会认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经调查人员教育讲解，能够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积极配合取证、文书送达等各项调查工作，主动提交涉案电脑等电子设备，如实陈述账户控制关系及操纵股票过程。当事人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我会作为情节予以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胡坤明违法所得 2,954,371.72 元，并处以 2,954,371.72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卫强）

〔2016〕63 号

当事人：卫强，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霍山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卫强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卫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52

经查，卫强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胜利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长高某根提出公司决定进军移动通讯领域，向手机、移动通讯大部件方向发展，近期将通过收购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快速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具体事项由高某根、乔某负责推动，参会董事都同意。

2014 年 12 月 22 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预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某、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某仓、沈某平、桑某玲、桑某燕、陆某元、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镭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31%股权，以及王某庆、吴某富、缪某等 3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同时，胜利精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了“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描述。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

卫强系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显光电）总经理，参与胜利精密与龙显光电的收购洽谈，了解胜利精密计划转型这一情况。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卫强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

卫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本人账户买入“胜利精密”80,100 股，成交金额 801,582 元，获利 129,467.4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卫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12日的事实有误。第二，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交易的事实不存在。当事人8月14日购买“胜利精密”是基于自己对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作出的判断，之所以购买股票资金明显大于以往购买股票投入资金，是因为当时收入水平有明显提升。

653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相关人员笔录能够证明存在收购洽谈这一事实，卫强本人也承认八月底九月初谈过收购事项，且八月底九月初胜利精密正式向龙显光电发出收购要约，并与券商一起前往龙显光电调取财务报表。故卫强对收购不知情的申辩不成立。第二，卫强8月14日的交易符合内幕交易特征，其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足以推翻我会认定的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卫强违法所得129,467.44元，并处以129,467.4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5月19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琴）

〔2016〕67 号

当事人：张琴，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琴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张琴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54

经查，张琴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胜利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长高某根提出公司决定进军移动通讯领域，向手机、移动通讯大部件方向发展，近期将通过收购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快速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具体事项由高某根、乔某负责推动，参会董事都同意。

2014 年 7 月 15 日，高某根与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董事长王某仓确定了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的两步走收购步骤，并且对一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进行了商议，收购意向及收购计划等事项已经确定。

2014 年 12 月 22 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预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某、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某仓、沈某平、桑某玲、桑某燕、陆某元、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镭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持有的智诚光学 73.31% 股权，以及王某庆、吴某富、缪某等 3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同时，胜利精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了“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描述。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

王某仓作为智诚光学董事长，知悉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一事，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

袁某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仓有通讯联系。张琴与袁某超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其本人账户买入“胜利精密”96,200 股，成交金额 1,098,845 元，亏损 93,003.54 元。该账户 2013 年一直在卖出股票，2014 年 9 月 10 日、11 日、16 日分别买入“胜利精密”，累计金额 1,098,845 元，为“张琴”账户 2010 年 2 月 5 日至今买入单只股票最高金额。该账户在 9 月买入“胜利精密”前转入 1,097,000 元资金，且买入时点与王某仓、袁某超通话时点一致。其交易活动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话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琴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文龙）

〔2016〕64 号

当事人：李文龙，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文龙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文龙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56

经查，李文龙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胜利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长高某根提出公司决定进军移动通讯领域，向手机、移动通讯大部件方向发展，近期将通过收购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快速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具体事项由高某根、乔某负责推动，参会董事都同意。

2014 年 7 月 15 日，高某根与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董事长王某仓确定了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的两步走收购步骤，并且对一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进行了商议，收购意向及收购计划等事项已经确定。7 月底，王某仓将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的全部计划告知智诚光学股东，此时，李文龙作为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智诚光学股东之一，以下简称苏州日亚）的负责人，了解了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一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预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某、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某仓、沈某平、桑某玲、桑某燕、陆某元、苏州日亚、苏州工业园区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持有的智诚光学 73.31%股权，以及王某庆、吴某富、缪某等 3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同时，胜利精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了“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描述。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

李文龙作为苏州日亚负责人，知悉胜利精密收购智诚光学一事，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7 月底。

李文龙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其配偶李某英的账户买入“胜利精密”80,000 股，成交金额 935,000 元，亏损 98,605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通话记录、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文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文龙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欧阳俊东）

〔2016〕65 号

当事人：欧阳俊东，男，1972 年 6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欧阳俊东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欧阳俊东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58

经查，欧阳俊东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胜利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长高某根提出公司决定进军移动通讯领域，向手机、移动通讯大部件方向发展，近期将通过收购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快速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具体事项由高某根、乔某负责推动，参会董事都同意。

2014 年 12 月 22 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预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某、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某仓、沈某平、桑某玲、桑某燕、陆某元、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镭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31%股权，以及王某庆、吴某富、缪某等 3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同时，胜利精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了“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描述。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

胜利精密董事长高某根、时任董事陈某良、董秘包某青参加了 6 月 8 日的会议，知悉公司收购转型的计划，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8 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欧阳俊东与包某青、陈某良、高某根存在频繁通话。在此期间，欧阳俊东使用其本人及“王某勤”、“蔡某喜”、“顾某珍”账户买入“胜利精密”4,389,098 股，成交金额 38,856,910.35 元，获利 7,172,025.66 元。从账户交易情况看，“王某勤”、“蔡某喜”两个证券账户自 7 月初大量买入“胜利精密”。其中，“王某勤”账户同期仅交易“胜利

精密”，大量买入只有少量卖出；“蔡某喜”账户同期主要买入“胜利精密”，无卖出，交易量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欧阳俊东”账户在 7 月买入“胜利精密”后，8 月卖出；“顾某珍”账户在 7 月仅买入“胜利精密”一只股票。上述账户对“胜利精密”的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欧阳俊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欧阳俊东违法所得 7,172,025.66 元，并处以 7,172,025.6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小萍）

〔2016〕66 号

当事人：陆小萍，女，1960 年 9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陆小萍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陆小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60

经查，陆小萍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2014 年 6 月 8 日，胜利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长高某根提出公司决定进军移动通讯领域，向手机、移动通讯大部件方向发展，近期将通过收购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快速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具体事项由高某根、乔某负责推动，参会董事都同意。

2014 年 12 月 22 日，胜利精密发布公告称，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预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某、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某仓、沈某平、桑某玲、桑某燕、陆某元、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镭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31%股权，以及王某庆、吴某富、缪某等 3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同时，胜利精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了“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描述。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

陈某良系胜利精密董事，参加了 6 月 8 日的董事会，知悉公司收购转型的计划，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8 日。

陆小萍为陈某良配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王某勇”账户买入“胜利精密”1,183,300 股，成交金额 11,025,969.88 元；卖出 10,000 股，成交金额 88,448 元；获利 1,325,090.32 元；大量买入集中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陆小萍的交易活动与本案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陆小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陆小萍违法所得 1,325,090.32 元，并处以 1,325,090.3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661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贇）

（2016）69 号

当事人：陈贇，男，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贇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62

经查明，陈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陈贇控制使用其个人同名账户及“林某贤”、“魏某坦”、“魏某炎”、“赵某榕”、“郭某妍”等共 6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资金来源为陈贇自有资金及向他人融资，账户组下单交易地址相同，陈贇承认控制使用账户组。上述期间，陈贇通过账户组，在盘中以连续申报、大笔申报、高价申报将股价快速拉至涨停，在涨停价位大量申报买入形成巨量封单，次日开盘集合竞价期间通过高价申报买入、大量撤单影响开盘交易价格，开盘后卖出持股获利。账户组以 3 至 7 天为一个交易周期，共交易“美欣达”、“科新机电”、“经纬电材”、“科泰电源”、“凯撒股份”、“明家科技”、“摩恩电气”、“天龙集团”等 8 只股票，涉及 12 个周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交易“美欣达”

账户组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买入 174.4 万股，12 月 17 日全部卖出；12 月 17 日买入 9.1 万股，12 月 18 日全部卖出，盈利 1,465,567.78 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3:08 至 14:3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527.6 万股，申报价格由 8.49 元至 9.06 元（涨停价），成交 163.15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95.91%。撤单 5.45 万股，撤单量占该时段账户组申卖量的 1.03%。13:14 后该股涨停，在涨停价位申报未完全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又继续在涨停价位申报买入。13:14 至 14:30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合计申报买入 468.04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9.97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310.87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90.37%，撤单 310.87 万股，撤单比例 100%。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152.21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买量的 86.38%，成交 9.1 万股，导致该股以 9.78 元开盘，涨幅为 7.95%，偏离深证成指 7.78%。9:30 至 10:2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89.46 万股，价格从 9.75 元至 9.97 元（涨停价），全部撤单。10:53 至 10:54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198.70 万股，成交 174.37 万股，其中以涨停价 9.97 元（涨停价）卖出 161.8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17 以 9.9 元（委托前市场成交价位 9.45 元）分三笔申报买入 6 万股，全部撤单。9:37 分两笔申报卖出 9.10 万股，全部成交。

操纵之前三天“美欣达”收盘价均价为 8.33 元，操纵期间上涨 11%，均价 9.27 元，操纵结束后三天均价下降了 2%，均价 9.05 元。对应的中小板三阶段价格指数分别为 3836.88、3951.91、3983.76，阶段变化幅度分别为 2%和 0.8%。

操纵首日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上涨了 6.09 倍，同日中小板成交量较上一日上涨 0.87 倍，操纵次日该股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上涨 1.86 倍，同日中小板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下跌 0.04 倍。

2012 年 12 月 6 日，美欣达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但公司股价和成交量仅出现小幅波动。直到 2012 年 12 月 14 日账户组开始建仓买入开始，股价和交易量才出现了大幅波动。

二、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交易“科新机电”

账户组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买入 105.97 万股，12 月 18 日全部卖出；12 月 18 日买入 25.89 万股，12 月 19 日全部卖出；12 月 19 日买入 7.29 万股，次日全部卖出，盈利 889,838.18 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 13:03:13 至 13:24:51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147.66 万股，申报价从 8.92 元至 9.71 元（涨停价），占期间申报总量的 70.93%，成交 54.06 万股，占期间成交总量的 60.29%，期间买入成交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4.24 万股。在该股已涨停情况下，13:24:59 至 13:28:02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435.98 万股，占期间涨停价位申报总量的 62.3%，无成交，13:27 撤销 3 笔，合计撤销 4500 股，14:50 至 14:54 期间撤销 8 笔，合计撤销申报 358.94 万股。14:59，在涨停价位申报未完全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 笔，合计申报 366.15 万股，占该时段涨停价申报量的 1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15:08 至 9:15:22 期间，账户组以 10.68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404 万股，占期间买入申报总量的 98.32%，导致该股虚拟开盘价涨停，9:19:39 撤销全部买入申报。9:20:21 至 9:30:02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01.45 万股，申报均价为 10.42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高出 7.31%，占期间该股买入申报总量的 98.92%，成交 25.88 万股，于 9:30:02 撤销其余买入申报 275.56 万股，撤单比例为 91.41%，导致该股以 10.45 元开盘，涨幅为 7.62%，与深成指偏离 7.9%。9:30:20，账户组将其持有的 105.97 万股以 2 笔申报卖出，申报价格均为 10.68 元（涨停价），全部成交。

2012 年 12 月 19 日 9:44:50，账户组以高于市价 0.36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56.2 万股，共成交 7.28 万股，4 秒后账户组将其余未成交部分全部撤销申报。9:45:02，账户组以 10 元价格申报买入 100 股，此后 6 分钟内，账户组以 9.57 元至 9.62 元之间的价格共卖出 25.89 万股，均价 9.61 元。

操纵之前四天“科新机电”收盘价均价为 8.67 元，操纵期间上涨了 10%，均价 9.62 元，操纵结束后四天均价为 9.6 元，与操纵期间基本持平。对应的创业板三阶段指数分别为 642.27、651.52、687.76，阶段涨幅分别为 1%和 5%。

操纵之前四天日均成交量为 4179.25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激增了 4.7 余倍，操纵结束后四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57%。同期创业板成交量情况为：12 月 11 日至 14 日日均成交量为 88.91 万手，12 月 17 日至 20 日增加了 8%，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较前期增加了 55%。

科新机电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三、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1 日交易“凯撒股份”

账户组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买入 115.07 万股，12 月 19 日全部卖出；12 月 19 日买入 190.23 万股，12 月 20 日全部卖出；12 月 20 日买入 32.89 万股，12 月 21 日全部卖出，亏损 575,578.37 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39 至 11:02:05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127.35 万股，申报价格从 6.49 元至 7.14 元，成交 83.69 万股。11:02 该股涨停，在之前涨停价位申报未完全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在涨停价位巨量封单。11:02 到 11:06 期间，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 1132.02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7.89 元的价格（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372.54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87.99%，撤单 372.54 万股，撤单比例 100%。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58.91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买量的 89.59%，成交 46.79 万股，导致该股以 7.75 元开盘，涨幅为 8.09%。偏离深证成指 8.24%。9:32:25 账户组以 7.40 元申报卖出合计 45.40 万股，成交 17.55 万股，均价 7.43 元。9:35:13 至 9:35:17 期间，账户组以 7.67 元（当时市价为 7.41 元）申报买入合计 25.8 万股，成交 23.67 万股。9:35:24 起，账户组以高于或等于市价价格申报买入合计 138.7 万股，成交 60.84 万股。9:37:03 至 9:40:08 期间，账户组以 7.5 元（等于或者低于市价）申报卖出合计 97.52 万股，全部成交。

2012 年 12 月 20 日 9:30，账户组以 7.19 元和 7.20 元（当时市价为 7.42 元）申报买入合计 25.62 万股，成交 17.66 万股。9:30:01 账户组以 7.10 元至 7.18 元（当时市价为 7.41 元）申报买入合计 70.28 万股，全部撤单。9:30:02 账户组以 7.3 元（当时市价为 7.42 元）申报卖出合计 9.8 万股，撤单 1.95 万股，成交 7.85 万股。9:30:51 账户组以 7.4 元（高于或者等于市价）申报买入合计 3.33 万股，全部成交。9:31:03 账户组以 7.21 元申报卖出合计 85.65 万股，全部成交。9:37:07 账户组以 7.17 元（当时市价为 7.21 元）申报买入合计 39.2 万股，全部撤单。9:37:15 账户组以 7.21 元申报卖出合计 6.66 万股，全部成交。9:39:40 账户组以 7.38 元（当时市价为 7.21 元至 7.35 元）申报买入合计 5 万股，全部成交。9:40:20 账户组以 7.05 元至 7.31 元申报卖出合计 100.62 万股，成交 91.0 万股。

操纵之前四天“凯撒股份”收盘价均价为 6.38 元，操纵期间上涨了 12%，均价 7.17 元，操纵结束后四天下降了 2%，均价 7.01 元。对应的中小板三阶段价格指数分别为 3892.38、3973.57、4115.59，涨幅分别为 2%和 3%。

操纵之前四天日均成交量为 6809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激增 7 余倍，操纵结束后四日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52%。同期中小板成交量情况为：12 月 12 日至 17 日日均成交量为 254.98 万手，12 月 18 日至 21 日增加了 7%，12 月 22 日至 25 日较前期增加了 29%。

凯撒股份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四、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交易“明家科技”

账户组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买入 59.96 万股，12 月 19 日、20 日全部卖出；12 月 19 日买入 86.57 万股，12 月 20 日全部卖出；12 月 20 日买入 183.29 万股，12 月 21 日全部卖出；12 月 21 日买入 228.29 万股，12 月 24 日全部卖出；12 月 24 日买入 63.70 万股，12 月 25 日全部卖出；12 月 25 日买入 0.91 万股，12 月 26 日全部卖出，亏损 769,757.01 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3:01 至 15:01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164.71 万股，申报价格从 8.32 元至 9.12 元（涨停价），成交 59.96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24.47%。撤单 104.75 万股，撤单量占该时段账户组申卖量的 63.6%。13:19 至 13:27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3.47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0:06 至 14:57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和卖出交替进行，期间申报买入 97.54 万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量的 45.47%，价格从 8.68 元至 8.84 元，成交 86.46 万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63.03%，期间买入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6.2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0 日 9:33 至 14: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25.46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44.42%，成交 182.09 万股，占市场成交总量的 38.32%。撤单 142.16 万股，撤单比例为 43.68%。申报买入价格从 8.75 元至 9.65 元（时段涨幅 10.29%）。以 9.66 元的均价卖出 146.46 万股，卖出成交量占前日持股量比例的 1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10.56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104.07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60.41%，撤单 104.07 万股，撤单比例为 100%。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16.52 万股，成交 164.04 万股，导致该股以 10.39 元开盘，涨幅为 8.23%，偏离深证成指 8.12%。9:30 至 9:36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150.30 万股，成交 48.35 万股。9:36:52 至 9:37:2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3.36 万股（价格从 9.48 元至 10.50 元），成交 4.54 万股。9:37:45 至 9:39:43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26.76 万股（成交均价 9.55 元），全部成交。随后多次进行类似交替高买低卖、少买多卖。12 月 21 日 9:30 至 15:00 累计申报买入 488.99 万股，成交 64.25 万股，累计申报卖出 297.61 万股，成交 183.29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10.43 元申报买入合计 210.05 万股，其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134.67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100%，撤单 208.09 万股，撤单比例 99%。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以 9.96 元申报买入合计 142.17 万股，占时段市场申买量的 95.71%，导致该股以 9.99 元开盘，涨幅为 3.85%，偏离深证成指 3.97%。9:30:04 账户组以 10.00 元和 9.60 元分两笔申报卖出合计 120.90 万股，成交 60.09 万股，9:30:05 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42.61 万股，申报价格从 9.55 元至 10.20 元，9:34:38 账户组

以 9.60 元申报卖出合计 52.9 万股，成交 20.22 万股。随后多次重复进行类似交替高买低卖，少买多卖。9:30 至 9:4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115.49 万股，成交 9.24 万股，申报卖出合计 332.05 万股，成交 228.29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9:30 至 9:37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39.05 万股，价格从 9.20 元至 9.06 元，成交 35.13 万股。9:38:53 至 9:39:1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0.87 万股，价格从 9.17 元至 9.24 元，全部成交，9:39:24 账户组以 9.06 元申报卖出合计 28.57 万股，成交 8.6 万股，9:43:18 至 9:43:20 以 9.06 元申报买入合计 0.04 万股，9:43:41 至 9:49 申报卖出合计 23.03 万股，价格从 9.04 元至 9.05 元，成交 19.97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以 9.29 元申报卖出 0.91 万股，全部成交。

操纵之前七天“明家科技”收盘价均价为 8.12 元，操纵期间上涨了 14%，均价 9.29 元，操纵结束后七天日均价与操纵期间基本持平，均价 9.26 元。对应的创业板三阶段价格指数分别为 643.21、672.50、716.03，阶段涨幅均为 6%。

操纵之前七天日均成交量为 2831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激增了 11 余倍，操纵结束后四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71%。同期创业板成交量情况为：12 月 7 日至 17 日，创业板日均成交量为 91.50 万手，12 月 18 日至 26 日增加了 43%，为 131.07 万手，12 月 27 日至次年 1 月 9 日较前期增加了 25%，为 164.82 万手。在此期间内，创业板成交量呈稳步上升态势，而“明家科技”成交量则呈现出操纵期间成交量放大，操纵后快速回落的情况。

明家科技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五、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交易“经纬电材”

账户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买入 282.87 万股，12 月 26 日全部卖出；12 月 26 日买入 129.26 万股，12 月 27 日全部卖出，盈利 307,878.49 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1:10:04 至 13:09:2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694.88 万股，申报价格从 5.92 元至 6.45 元（涨幅 8.95%），成交 230.62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87.6%，期间买入成交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11.2 万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5769.73 万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总量的 48.09%，在以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85.81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9:20 期间，账户组以 7.10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33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86.48%，实际成交 3 万股，撤单 30 万股，撤单比例 90.91%。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28.81 万股，成交 70.82 万股，导致该股以 7.03 元开盘，涨幅为 8.99%，偏离深证成指 9.04%。9:30:23 账户组分四笔申报卖出合计 210.47 万股，价格从 7.09 元至 6.74 元，成交 78.33 万股。9:33:19 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41.36 万股，撤单 295.48 万股，申报价格从 6.59 元至 7.02 元，随后又以 6.74 元申报卖出合计 89.30 万股。之后账户组申报买入与卖出交替进行。9:30 至 14:3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725.90 万股，成交 55.44 万股，申报卖出合计 482.85 万股，成交 282.87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 9:18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57.64 万股，全部撤单。9:30 至 10:19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379.79 万股，成交 129.26 万股。

操纵之前三天“经纬电材”收盘价均价 5.87 元，操纵期间上涨了 10%，均价 6.51 元，操纵结束后三天均价 6.32 元，与操纵期间比下跌了 2%。对应的创业板三阶段价格指数分别为 668.72、700.92、708.96，阶段涨幅分别为 4%和 1%。

操纵之前三天日均成交量为 5786.67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激增了 10 余倍，操纵结束后三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67%。同期创业板成交量情况为：12 月 20 日至 24 日，创业板日均成交量为 129.23 万手，12 月 25 日至 27 日增加了 34%，12 月 28 日至次年 1 月 4 日较前期下降了 17%。

经纬电材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六、20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交易“科泰电源”

账户组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买入 24.63 万股；1 月 7 日买入 259.99 万股，1 月 8 日将 1 月 4 日与 1 月 7 日买入的 284.62 万股全部卖出；1 月 8 日买入 51.54 万股，1 月 9 日全部卖出，盈利 1,974,536.03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 24.81 万股，成交 24.63 万股。

2013 年 1 月 7 日 10:14:34 至 13:34:5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600.59 万股，申报价格从 7.37 元至 8.17 元，成交 252.13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89.9%，期间买入成交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5 万股。10:31 后该股涨停，在之前涨停价位申报未完全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在涨停价位巨量封单。账户组以涨停价合计申报买入 515.73 万股，占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总量的 62.09%。

2013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8.92 元（涨停价为 8.99 元）申报买入合计 540.18 万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96.82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91.26%，撤单 540.18 万股，撤单比例 100%。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41.99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买量的 85.47%，成交 51.54 万股，导致该股以 8.83 元开盘，涨幅为 8.08%，偏离深证成指 8.15%。9:30 账户组以 8.84 元申报卖出合计 284.82 万股，全部成交。

2013 年 1 月 9 日 9:38 至 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54.29 万股，成交 51.54 万股，均价 8.06 元。

操纵之前四天“科泰电源”收盘价均价 7.29 元，操纵期间上涨了 9%，均价 8.01 元，操纵结束后四天均价 7.98 元，与操纵期间基本持平。对应的创业板三阶段价格指数分别为 707.54、722.77、752.98，阶段涨幅分别为 2%和 4%。

操纵之前四天日均成交量为 9154 手，操纵期间该股日均成交量激增了 3.7 余倍，操纵结束后四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42%。同期创业板成交量情况为：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创

业板日均成交量为 160.11 万手，次年 1 月 4 日至 9 日增加了 8%，1 月 10 日至 15 日较前期增加了 21%。

科泰电源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七、20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交易“科新机电”

账户组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买入 214.53 万股，1 月 7 日全部卖出；1 月 7 日买入 61.90 万股，1 月 8 日全部卖出；1 月 8 日买入 0.82 万股，1 月 9 日全部卖出，盈利 751,111.84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 10:13:43 至 14:49:47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17.63 万股，申报价格从 9.5 元（下跌 2.06%）至 10.67 元（涨停价），成交 214.53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67.04%，期间买入成交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10.1 万股。14:49 后该股涨停，在之前涨停价位申报未完全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在涨停价位巨量封单。

2013 年 1 月 7 日 9:15:04 至 9:19:05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 5 笔，其中 3 笔申报价格为 11.74 元（涨停价），2 笔申报价格为 11.57 元（涨幅 8.43%），申报买入合计 375.54 万股，占期间该股买入申报总量的 98.15%，导致该股虚拟开盘价涨停（10.69 元），9:19:15 前撤销全部买入申报。9:42:49 至 9:56:11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67.34 万股，单笔申报价格平均较该股最新成交价高出 1.08%，最高达 7.4%，占期间该股买入申报总量的 64.26%，成交 50.25 万股，期间该股买入成交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1.74 万股，导致该股股价由 10.52 元（跌幅为 1.41%）涨至 11.63 元（涨幅为 8.99%）。9:56:35 至 10:16:38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403.54 万股，均价 10.71 元（涨幅 0.37%），成交 214.53 万股。10:02:27 账户组以 11.3 元（当时市价为 10.7 元）申报买入合计 5.79 万股，成交 4.28 万股。此后 7 分钟内（10:02:51 至 10:10:06）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151 万股，全部成交，成交均价 10.7 元。10:09:09 以 11.19 元（当时市价为 10.68 元）申报买入合计 2 万股，全部成交。此后 6 分钟内（10:09:54 至 10:16:38）申报卖出合计 76.7 万股，全部成交，均价 10.7 元。

2013 年 1 月 8 日 9:30 至 9:31 期间，账户组以 10.6 元申报卖出合计 16.8 万股，成交 4.19 万股。9:34:24 至 9:34:48 期间，账户组以 10.69 元（当时市价 10.52 元）申报买入合计 0.29 万股，全部成交。9:35 至 9:38:46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25.56 万股，价格从 10.55 元至 10.53 元，成交 19.8 万股。9:42:42 账户组以 10.67 元申报买入合计 0.53 万股，全部成交。9:44:01 至 9:52:07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36.63 万股，价格从 10.63 元至 10.51 元，成交 36.55 万股。

操纵之前四天“科新机电”收盘价均价 9.7 元，操纵期间上涨了 8%，均价 10.57 元，操纵结束后四天日均价 10.47 元，与操纵期间相比略有下跌。对应的创业板三阶段价格指数分别为 707.54、722.77、752.98，阶段涨幅分别为 2%和 4%。

操纵之前四天日均成交量为 10592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增加了 2.15 余倍，操纵结束后四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48%。同期创业板成交量情况为：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创业板日均成交量为 160.11 万手，2013 年 1 月 4 日至 9 日增加了 8%，1 月 10 日至 15 日较前期增加了 21%。

科新机电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八、2013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1 日交易“天龙集团”

账户组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买入 12.57 万股,1 月 8 日全部卖出;1 月 8 日买入 154.41 万股,1 月 9 日全部卖出;1 月 9 日买入 82.60 万股,1 月 10 日全部卖出;1 月 10 日买入 9.88 万股,1 月 11 日全部卖出,亏损 387,103.72 元。

2013 年 1 月 7 日买入 12.57 万股。

2013 年 1 月 8 日 9:53 至 15:0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701.54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69.12%,成交 153.39 万股,占市场成交总量的 50.77%,撤单 377.26 万股,撤单量占账户组申买总量的 53.78%,申报买入价格从 9.15 元至 10.09 元(涨停价),申报卖出 31 万股,成交 12.57 万股。13:34:59 账户组以涨停价 10.09 元(委托前市场成交价为 9.9 元)连续进行申报买入,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606.87 万股,成交 89.47 万股,撤单 347.53 万股。

2013 年 1 月 9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11.1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242.94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95.31%,撤单 242.94 万股,撤单比例 100%。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以 10.86 元申报买入合计 247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买量的 97.86%,成交 49.44 万股,导致该股以 10.88 元开盘,涨幅为 7.83%,偏离深证成指 8.19%。9:30:03 账户组分两笔申报卖出合计 97.79 万股,价格分别为 10.89 元和 10.30 元。9:31:58 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 7.76 万股,价格从 10.10 元至 10.90 元,撤单 5.36 万股。9:33:32 账户组以 10.10 元申报卖出合计 9.89 万股,全部成交。此后多次进行类似交替进行的高买低卖行为。2013 年 1 月 9 日 9:30 至 15:0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81.12 万股,成交 33.15 万股,申报卖出合计 308.52 万股,成交 154.41 万股。

2013 年 1 月 10 日 9:30 至 9:37:53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43.44 万股,价格从 10.07 元至 10.44 元,成交 9.45 万股。9:38 账户组以 9.98 元申报卖出合计 20 万股,全部成交。9:40:20 至 9:40:51 期间,账户组以 10.30 元(委托前市场成交价为 9.98 元)申报买入合计 0.42 万股,全部成交。9:41 至 9:48:30 期间,账户组以 9.98 元申报卖出合计 37.94 万股,全部成交。

操纵之前五天“天龙集团”收盘价均价 8.88 元,操纵期间均价 9.84 元,上涨 10%,操纵结束后五天均价 9.82 元,与操纵期间大体持平。同期创业板收盘价指数分别为 707.1、731.7、773.87,上涨幅度分别为 3%和 5%。

操纵之前五天日均成交量为 6186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为 23032 手,上涨了 2.7 倍,操纵结束后五天日均成交量为 7832 手,下降了 65%。同期创业板日均交易量分别为 158.4 万手、182.24 万手、200.81 万手,分别上涨了 15%和 10%。操纵首日和次日,该股成交量分别较上一交易日上涨 129%和 212%,而相应创业板成交量分别上涨 4%和 25%。

天龙集团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九、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交易“摩恩电气”

账户组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49.14 万股，1 月 30 日全部卖出；1 月 30 日买入 35.16 万股，1 月 31 日全部卖出，亏损 253,665.52 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 13:55 至 14:16 期间，账户组以 7.6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429.48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总量的 49.36%，成交 49.14 万股，在申买未成交的情况下，仍以涨停价巨量封单。

2013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8.36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261.64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88.63%，撤单 260.83 万股，撤单比例 99.69%。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01.43 万股，成交 34.35 万股，导致该股以 8.28 元开盘，涨幅为 8.95%，偏离深证成指 9.04%。开盘后以 7.7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合计 49.14 万股，全部成交。

2013 年 1 月 31 日，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41.14 万股，价格从 7.5 元至 7.35 元，成交 35.16 万股，均价 7.46 元，将前日购入股数全部卖出。

操纵之前三天“摩恩电气”收盘价均价 6.77 元，操纵期间均价 7.63 元，较操纵前上涨了 12.7%，操纵结束后三天均价 7.29 元，较操纵期间下跌 4%。而同期中小板收盘均价指数为 4439.27、4503.12、4482.36，变动幅度分别为 1.4%和-0.46%。

操纵之前三天日均成交量为 14219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上涨了 4.5 倍，操纵结束后三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66.7%。同期中小板日均交易量分别为 3031.7 万手、3156.8 万手、2988.6 万手，分别变化了 4.1%和-5.3%。

摩恩电气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十、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交易“美欣达”

账户组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买入 142.38 万股，1 月 31 日卖出 118.13 万股；1 月 31 日买入 153.44 万股，2 月 1 日连同 1 月 30 日购入的余股全部卖出；2 月 1 日买入 34.22 万股，2 月 4 日全部卖出；2 月 4 日买入 1.39 万股，2 月 5 日全部卖出，亏损 1,216,681.43 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该股于盘中涨停。该股涨停后 11:04 至 13:0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915.25 万股，以涨停价 10.95 元申报买入合计 883.25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68%，成交 114.1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39.01%，撤单 415.28 万股，撤单比例 45.37%。

2013 年 1 月 31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92.93 万股，占市场申买总量的 93.70%，其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144.94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99.07%，撤单 290 万股，撤单比例 99%，导致该股以 11.3 元开盘，涨幅 3.2%，偏离深证成指 3.15%。9:30 至 14:58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与卖出交替进行。9:30 至 9:49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163.92 万股，成交 56.94 万股，股价从 11.20 元至 10.92 元。9:50:46 账户组申报买

入合计 6.4 万股（均价 10.74 元），成交 3.71 万股。9:52 账户组即分三笔（价格分别为 10.91 元、10.90 元、10.88 元）申报卖出合计 8.52 万股。之后多次进行交替买卖行为。当天 9:30 至 15:0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52.71 万股，占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20.31%，成交量 140.51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15.74%，合计申报卖出 250.54 万股，成交 118.13 万股，卖出成交量占前日持股量比例的 82.97%。

2013 年 2 月 1 日 9:36 至 9:48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与卖出交替进行。9:36 至 9:4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6.39 万股，价格从 10.6 元至 11.25 元，成交 31.97 万股。9:40:12 账户组以 10.72 元申报卖出合计 57.97 万股，全部成交。2013 年 2 月 1 日账户组多次进行类似交替高买低卖，少买多卖，期间价格变动为 11.18 元至 10.72 元，期间累计申报买入 40.76 万股，成交 34.22 万股，累计申报卖出 223.63 万股，成交 177.70 万股。

2013 年 2 月 4 日 9:46:27 账户组分两笔（申报买入价格为 10.55 元、10.60 元，均高于成交前市价的 10.45 元、10.46 元）申报买入合计 1.39 万股，全部成交。9:46:51 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47.91 万股，成交 34.22 万股，均价 10.46 元。

操纵之前五天“美欣达”收盘价均价 9.68 元，操纵期间均价 10.69 元，上涨了 10%。同期中小板价格指数从 4462.12 上涨到 4486.47，涨幅不足 0.5%。

操纵首日该股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上涨 4.33 倍，而同日中小板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下跌 3%。

2013 年 1 月 29 日美欣达公告称，公司修正后的 2012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75%至 83%。账户组操纵开始的第一日（2013 年 1 月 30 日），该股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上涨 10.05%，与公司基本面存在较大偏离。

十一、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交易“经纬电材”

账户组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买入 300.68 万股，2 月 19 日全部卖出；2 月 19 日买入 273.54 万股，2 月 20 日全部卖出；2 月 20 日买入 336.17 万股，2 月 21 日全部卖出；2 月 21 日买入 41.89 万股，2 月 22 日全部卖出，亏损 1,025,068.11 元。

2013 年 2 月 18 日 11:22:24 至 13:22:2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968.32 万股，申报价格从 6.40 元至 7.03 元（涨幅 9.84%），成交 178.65 万股，占期间该股成交总量的 57.72%，期间买入成交排名第二的账户仅成交 10.3 万股。13:13 后该股涨停，在之前涨停价位申报未完全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又继续在涨停价位巨量封单。13:13:03 至 13:22:2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816.06 万股，其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08.83 万股，成交 200 万股。

2013 年 2 月 19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733.29 万股，其中以 7:03 元（涨停价）合计申报买入 698.46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99.87%，实际成交 2.44 万股，撤单比例 99.67%。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84.79 万股，其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50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86.81%，成交 114.62 万股，导致该股以 7.64 元开盘，涨幅为 8.68%。偏离深证成指 8.77%。9:30 至 10:07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与卖出交替进行。9:31:13 至 9:32:2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75.14 万股，价格从 7.15 元至 7.61 元，成交 29.22 万股。9:35:39 账户组 7.24 元申报卖出合计 35 万股。之

后多次进行类似交替买卖，价格从 7.64 元至 7.04 元，9:30 至 10:07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283.39 万股，成交 78.64 万股，申报卖出合计 438.85 万股，成交 300.68 万股。14:43 至收市，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91.46 万股，成交 77.85 万股，价格从 6.89 元至 7.29 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9:24 至 9:3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与卖出交替进行，申报价格从 6.91 元涨至 7.43 元。11:26 至 11:29:1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50.45 万股（除 11:27:51 一笔申报买入外，每笔申报均高于当时市价），全部成交。11:29 账户组以 7.19 元分两笔申报卖出 118 万股，成交 70.4 万股。13:00 至收市，账户组交替进行申报买入与卖出，期间申报买入合计 166.02 万股，成交 64.57 万股，申报卖出合计 336.06 万股，成交 203.10 万股。

2013 年 2 月 21 日 9:30 至 13:0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与卖出交替进行。9:30 至 9:34:45，账户组以 7.04 元申报卖出合计 3.8 万股，9:34:47 账户组以 7.3 元（委托前市场成交价为 7.06 元）申报买入 100 股。9:35:01 账户组以 7.04 元申报卖出 0.67 万股，全部成交。随后多次进行类似交替少买多卖、高买低卖。当天 9:30 至 15:00 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105.82 万股，成交 41.49 万股，申报卖出合计 362.58 万股，成交 336.17 万股。

操纵首日收盘价 6.45 元，较前一交易日上涨了 10%，同日创业板上涨 1.5%。交易次日开盘价 7.03 元，较前一交易日上涨 9%，同日创业板开盘价下跌了 0.1%。

操纵首日较前一交易日成交量上涨了 5.09 倍，操纵次日较前一交易日成交量上涨 1.36 倍，而同期创业板成交量变化分别为上涨 17%和下跌 8%。

经纬电材在账户组操纵周期前后未发布有关公司的重大利好或利空消息。

十二、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交易“摩恩电气”

账户组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买入 63.22 万股，2 月 26 日全部卖出；2 月 26 日买入 99.86 万股，2 月 27 日卖出 91.36 万股，2 月 27 日买入 13.77 万股，2 月 28 日连同 2 月 26 日购入的余股全部卖出；2 月 28 日买入 29.01 万股，3 月 1 日全部卖出；3 月 1 日买入 0.05 万股，3 月 4 日全部卖出，亏损 679,457.37 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757.52 万股，全部以 7.60 元的涨停价申报买入，成交 63.22 万股，在申买未成交的情况下，仍以涨停价巨量封单，继续以涨停价申买 624.30 万股。

2013 年 2 月 26 日 9:15 至 9:19:59 期间，账户组以 7.98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合计 624.78 万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量的 89.79%，撤单 624.78 万股，撤单比例 100%。9:20 至 9:2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20.91 万股，占期间市场申买量的 96.03%，成交 57.11 万股，导致该股以 8.34 元开盘，涨幅为 4.51%，偏离深证成指 5.05%。9:30 至 9:3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合计 331.45 万股，成交 39.76 万股，撤单 291.69 万股，价格从 8.48 元至 8.10 元。9:36 账户组三笔以 8.11 元申报卖出合计 40 万股，成交 20.64 万股。9:37 账户组

又分三笔以 8.45 元（委托前市场成交价位 8.12 元）申报买入 3 万股，全部成交。9:38 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42.58 万股，均价 8.12 元。

2013 年 2 月 27 日 9:32 账户组分六笔申报买入合计 13.77 万股，以 7.52 元全部成交。13:25 账户组开始申报卖出，申报卖出合计 121.90 万股，成交 91.36 万股，均价 7.69 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 9:51 账户组分六笔申报买入合计 0.45 万股，全部成交。9:52:23 账户组分两笔申报卖出合计 12.3 万股，成交 9.3 万股。9:54:03 账户组以 7.71 元（委托前市场成交价为 7.6 元）申报买入 100 股。9:54:12 至 9:57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10.19 万股，价格从 7.60 元至 7.50 元，成交 7.97 万股。

2013 年 3 月 1 日 9:34 账户组分别以 7.76 元和 7.72 元分两笔申报买入 0.05 万股，全部成交。9:39 至 9:59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合计 30.96 万股，价格从 7.65 元至 7.60 元，成交 29.01 万股。

操纵之前六天“摩恩电气”收盘均价 7.34 元，操纵期间均价 7.73 元，较操纵前上涨了 5%，操纵结束后六天均价 7.68 元，与操纵期间基本持平。同期中小板收盘均价指数为 4637.17、4624.45、4677.16，变动幅度分别为-0.27%和 1%。

操纵之前六天日均成交量为 15761 手，操纵期间日均成交量上涨了 2.1 倍，操纵结束后六天日均成交量下降了 54%。同期中小板日均交易量分别为 372.54 万手、405.62 万手、409.12 万手，分别变化了 8%和-1%。

2013 年 2 月 26 日摩恩电气公告称，公司每股收益 0.04 元，每股净资产 2.89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4%，营业收入 39292.63 万元，同比下降 12.14%，净利润 843.47 万元，同比增长 44.99%等。

账户组交易对该股交易价量的影响是从 2 月 25 日开始的。从该股成交量看，陈贇操纵首日，该股日成交额达 3477 万元，较前三个交易日交易额明显放大（1097 万元、1049 万元、721 万元），操纵周期结束后该股日成交额回落至 1173 万元；从该股换手率来看，2 月 25 日当天该股换手率达 4.74，明显高于前三个交易日水平（1.55、1.49、1.02），陈贇操纵行为周期结束后该股换手率又回到 1.62。

上述 12 个周期，账户组盈利合计 5,388,932.32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四）项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未对操纵行为的认定与操纵每只股票违法所得的计算提出异议，但提出，涉案多只股票的交易结果有盈有亏，违法所得金额应以最终实际获利也即盈亏相抵后的数额 481,620.79 元为准，理由如下：

第一，证监会公布的同类型处罚案例中，连续多次操纵违法所得计算均按照“盈利减去亏损”标准统计，比如“汪建中案”、“莫建军案”、“袁郑健案”、“新理益案”、“周武秀案”。本案也应当采用同样的违法所得计算方式。

第二，从操纵市场案刑事判决（汪建中案）看，司法机关也是采取盈亏相抵，而操纵市场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只是社会危害性的差异，就违法所得计算而言，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应当一致、衔接。

第三，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不属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范畴，因为行政自由裁量权是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裁量权范围内进行裁量的自由度，而《证券法》及证监会《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未对操纵多只股票既有盈利又有亏损情形下的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规定。

第四，即使操纵证券市场违法所得“扣减亏损或不扣减亏损”属于证监会的自由裁量权，在《证券法》尚未修订以及证监会部门规章尚未对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作出与上述案例计算方式相反的规定之前，证监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行政法的“平等对待”原则，并受到之前同类处罚案件的行政惯例约束。证监会做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前后一致，具有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陈贇及其代理人还提出，陈贇始终配合我会调查，属于“初犯”，违规操作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大部分交易的股票亏损，主观恶性较小、市场影响不大，对违法后果深表悔恨，认错态度较好，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本案系陈贇连续多次操纵多只股票，属于连续多次实施同种行政违法行为，在违法所得金额计算上，行政处罚采取“盈亏不相抵”原则，于法并非无据，于理并无不合。其一，连续多次操纵多只股票，属于实质上的数个行政违法行为，对每次操纵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均可单独评价，对每次操纵行为的违法所得金额，也可分别认定、分别计算。其二，从《证券法》的现行规定看，在计算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交易型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时，实际上将违法所得为负数也即交易亏损的情况视为“没有违法所得”，也即视同违法所得为零，相应处以较低数额、限定幅度的罚款。其三，连续多次、在多只股票上实施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其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性，均比单次、在一只股票上的违法行为要严重；如果进行盈亏相抵，相当于用亏损的违法行为去抵消、减轻另外一个盈利的违法行为，违反“过罚相当”原则，不符合社会一般认知，也给违法行为人以恶意逃避或者减少法律制裁的机会。

我会在 2014 年处罚结案的“苏颜翔连续多次操纵市场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2 号）、2015 年处罚结案的“任良成连续多次操纵市场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 号）等案件中，均是采用“盈亏不相抵”的方式。我会认为，对于连续多次操纵行为的违法所得采取“盈亏不相抵”的方式进行计算，符合行政处罚的比例原则与合理性原则。

此外，我会在审理时已经考虑了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贇违法所得 5,388,932.32 元，并处以 5,388,932.32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675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岑宇）

〔2016〕70 号

当事人：陈岑宇，男，1984 年 5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慈溪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岑宇操纵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陈岑宇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76

经查明，陈岑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岑宇控制使用“叶某娇”账户

陈岑宇与叶某娇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陈岑宇负责运营厦门聚石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屹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 10 点 56 分至 11 点 04 分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陈岑宇通过聚石屹公司雇佣交易员，操作“叶某娇”账户交易“西部证券”。陈岑宇、李某妍的询问笔录也证明“叶某娇”账户由陈岑宇控制。

二、陈岑宇操纵“西部证券”的情况

操纵期间，“叶某娇”账户 20 笔有效卖出委托均为卖 1 档，超过 3 秒行情市场买 1 档申报总量 5 倍的申报为 5 笔，占卖出申报笔数的 25%，其中 10 倍及以上的有 4 笔（最高 1 笔达到 58.82 倍），占总卖出委托笔数的 20%。在上述 5 倍以上的委托中，其中 1 笔 100%成交，1 笔成交占比 7.03%，另外 3 笔完全未成交。卖出申报量占申报前一刻市场买 5 档申报总量超过 80%的有 4 笔，占卖出申报笔数的 20%。每笔卖 1 档委托量占同档位申报总量超过 80%的申报有 6 笔，占全部卖出申报的比例为 30%。卖 1 档申报量占申报前一刻前 5 档占比超过 50%的申报有 4 笔，占卖出申报笔数的 20%。

上述数据表明，“叶某娇”账户大量卖出委托申报量多倍于该时点买 1 档申报量。另外，完全未成交的笔数占到 5 倍以上总笔数的 60%，表明“叶某娇”账户大额的卖空委托在多数情况下都不能成交，以上述方式大量连续委托卖出，对其他投资者的判断造成影响，加剧市场空头气氛。

“叶某娇”账户通过上述方式，造成短时间多空力量失衡，强化了“西部证券”股票价格的下跌趋势。操纵期间，“叶某娇”账户无盈利。

以上事实，有银行转账记录、聚石屹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岑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岑宇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677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泉）

〔2016〕71 号

当事人：江泉，男，1974 年 5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江泉操纵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江泉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78

经查，江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江泉控制使用 11 个证券账户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江泉控制使用“江泉”、“江某林”、“蒋某丽”、“康某”、“陈某”、“杨某蓉”、“蒋某颖”、“周某”、“申某梅”、“李某宝”、“黄某云”等 1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操纵期间，江泉通过上海观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瀚投资）雇佣交易员，操作其控制的账户组交易“国元证券”和“吉林敖东”。账户组的下单均使用专线，专线接入地址为上海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润投资）办公地址所在地。观瀚投资和观润投资的经营管理者均为江泉。11 个证券账户均为账户名义持有人开立后借给观润投资使用，相关三方存管银行的银行卡及资金划转都由江泉之妻控制并负责。江泉对账户组的资产实施管理权、实际决策权、使用权和处分权，交易策略及规则由江泉统一制定并在其监控下执行。

二、江泉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国元证券”和“吉林敖东”价格的情况

（一）账户组交易“国元证券”的情况

操纵期间，账户组在以下 4 个时间段操纵“国元证券”股票价格：

2015 年 7 月 2 日 11:06:10 至 11:07:26，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7,273.50%。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除 1 笔申报价格处于卖六档，其余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638.11%，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74.36%，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201.49%，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5.67%。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5.947 秒，撤单比例达 83.32%。11:08:00-11:15:15，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 13 笔，合计 303,600 股，成交 7 笔，成交 100,200 股，成交均价 34.15 元。

2015年7月15日10:30:24至10:31:42,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439.05%。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550.73%,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29.11%,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2,313.74%,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16.62%。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12.353秒,撤单比例达90.31%。10:31:36至10:31:38,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2笔,合计14,200股,成交2笔,成交14,200股,成交均价25.03元。

2015年7月21日09:38:26至09:39:42,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1,035.26%。在卖出量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856.37%,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22.65%,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1,754.67%,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24.50%。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8.42秒,撤单比例达72.41%。09:40:02至9:40:39,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3笔,合计38,600股,成交1笔,成交3,800股,成交均价24.39元。

2015年7月28日10:03:14至10:04:36,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3,496.54%。在卖出量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3,193.39%,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75.98%,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4,711.02%,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22.31%。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7.79秒,撤单比例达72.48%。10:04:30至10:04:39,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2笔,合计50,000股,成交1笔,成交25,000股,成交均价20.38元。

(二) 账户组交易“吉林敖东”的情况

操纵期间,账户组在以下7个时间段操纵“吉林敖东”股票价格:

2015年6月18日10:53:50至10:58:04,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855.45%。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1,244.85%,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53.13%,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1,966.88%,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35.94%。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1.356秒,撤单比例达94.23%。10:58:30至10:59:52,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6笔,合计87,000股,成交4笔,成交34,900股,成交均价41.94元。

2015年6月19日14:31:12至14:35:15,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455.77%。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

量比平均为 2,541.47%，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44.83%，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474.87%，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84.53%。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7.08 秒，撤单比例达 86.61%。14:37:15 至 14:38:18，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 6 笔，合计 72,600 股，成交 5 笔，成交 59,700 股，成交均价 38.57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 10:59:19 至 11:02:35，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690.05%。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674.66%，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60.22%，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973.77%，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62.49%。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29.79 秒，撤单比例达 66.69%。11:02:44，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委托买入 1 笔，合计 8,400 股，成交 1 笔，成交 8,400 股，成交均价 32.66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 11:21:56 至 11:26:02，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379.35%。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除两笔是卖六档外，其余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3,247.72%，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08.15%，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588.67%，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41.46%。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16.33 秒，撤单比例达 83.27%。11:27:05-11:27:29，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 2 笔，合计 60,000 股，成交 2 笔，成交 60,000 股，成交均价 31.21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20:14 至 10:21:58，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709.53%。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4,299.84%，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26.32%，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3,861.05%，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59.63%。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3.58 秒，撤单比例达 93.37%。10:23:27 至 10:25:22，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 7 笔，合计 109,800 股，成交 7 笔，成交 70,804 股，成交均价 29.48 元。

2015 年 7 月 2 日 10:29:19 至 10:29:53，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311.21%。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702.04%，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09.63%，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2,092.68%，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09.63%。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5.40 秒，撤单比例达 81.25%。10:30:08-10:31:12，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 4 笔，合计 30,000 股，成交 15,000 股，成交均价 31.26 元。

2015 年 7 月 2 日 10:31:46 至 10:32:56，账户组连续委托融券卖出时，市场卖一档与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4,426.47%。在卖出量远大于买入量的情况下，账户组仍进行连续大量融

券卖出申报，申报价格均位于卖一档至卖五档之间，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4,103.49%，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买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582.28%，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一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2,465.26%，卖出委托量与委托时市场卖五档委托数量比平均为 158.40%。账户组卖出委托和撤单时间间隔平均为 9.479 秒，撤单比例达 99.11%。10:33:09 至 10:34:39，账户组在大量融券卖出后连续委托买入 5 笔，合计 73,700 股，成交 4 笔，成交 21,000 股，成交均价 31.03 元。

综上，账户组以上述方式大量连续委托卖出，对其他投资者的判断造成影响，加剧市场空头气氛，造成短时间多空力量失衡，强化了“国元证券”和“吉林敖东”股票价格的下跌趋势。操纵期间，账户组通过先卖空开仓，在股价下跌后买回平仓获利，非法获利共计 112,283.79 元。

681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观润投资提供的账户清单、三方存管银行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江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江泉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史波、沈延军）

（2016）72 号

当事人：史波，男，1973 年 6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沈延军，男，1971 年 7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6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史波内幕交易“理工监测”、沈延军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史波、沈延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底，为改变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计划拓展业务并涉足节能领域，理工监测董事长周某洁将该需求告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刘某泉。

2014 年 4 月底，刘某泉向周某洁推荐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作为收购标的。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周某洁、刘某泉、理工监测董事长助理罗某舞、中信证券投行部职员张某利到江西博微考察，江西博微总经理朱某生进行了接待。

5 月 15 日，朱某生带领江西博微的副总经理欧阳某、何某、郝某风、万某慧及营销总监于某考察理工监测，周某洁进行了接待。

6 月 10 日，刘某泉按照周某洁的要求，让张某利起草一份理工监测和江西博微的交易方案，张某利于 6 月 14 日起草了交易方案并于次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刘某泉、中信证券投行部职员樊某莉，6 月 17 日，张某利将交易方案初稿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周某洁。此后，张某利和周某洁多次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对方案多次修改。

6 月 27 日，周某洁与朱某生在北京就收购协议的对赌条款及保密事项进行了商议。

6 月 28 日，张某利将修改后的方案《井冈山项目—谅解备忘录》发送给了刘某泉、周某洁。

7 月 2 日，朱某生收到周某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井冈山项目—谅解备忘录》，于 7 月 7 日转发给公司高管欧阳某等人，就收购事项进行商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7 月 11 日，朱某生将意见进行反馈，向周某洁发送了标题为《关于〈谅解备忘录〉相关内容的意见与疑义》的电子邮件。

7 月 12 日，周某洁将江西博微的上述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刘某泉，刘某泉转发给张某利，张某利对意见进行回复并于 7 月 16 日将关于乙方某《关于〈谅解备忘录〉相关内容的意见与疑义》之回复说明发给了周某洁。

在与江西博微洽谈收购事项期间，周某洁认为江西博微的市场范围比较狭窄，仍在寻找其他收购标的，董事长助理罗某舞向周某洁推荐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周某洁初步了解后认为该公司的核心业务与理工监测高度关联，符合其战略意图。

9 月 12 日，周某洁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力设备行业研究员汲某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及公用事业分析师汪某的介绍下，与北京尚洋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沈延军、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薛某东见面，考察北京尚洋公司并洽谈并购事宜，周某洁对该公司比较满意并当场表示了合作意向，对沈延军提出的公司估值不少于 5 亿元的要求表示可行。沈延军也表达了合作意愿，并向周某洁提供了北京尚洋以前准备申请 IPO 的材料以及财务报表。

9 月 18 日，周某洁通过汲某飞与沈延军联系，与其预约次日的洽谈。

9 月 19 日，周某洁再次到北京尚洋，与沈延军、薛某东进一步商谈收购事项。

9 月 20 日，沈延军出国，之后的具体事项都是由北京尚洋董事长沈某武与周某洁进行洽谈。

9 月 22 日，周某洁打电话给理工监测董事会秘书李某会，让其安排公司股票停牌事宜，李某会当天就和交易所沟通安排了停牌事项。

9 月 23 日，理工监测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于当日起停牌。

9 月 24 日，理工监测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收购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 100% 股权。

12 月 30 日，理工监测复牌并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博微及北京尚洋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某洁募集配套资金。

理工监测收购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 100% 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理工监测的周某洁为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在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周某洁与北京尚洋总经理沈延军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洽谈并达成合作意向，该时间即为沈延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周某洁与朱某生就收购协议的对赌条款及保密事项进行了商议，双方的意见基本表达清楚，核心的条款也基本明确。2014 年 9

月 23 日，理工监测公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并于当日起停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23 日。

二、沈延军泄露内幕信息及史波利用“闵某”账户内幕交易“理工监测”

（一）沈延军泄露内幕信息

沈延军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史波提到“理工监测董事长过来谈重组”，沈延军客观上向史波传递了该内幕信息，史波获悉后当天即进行了相关操作。

（二）史波利用“闵某”账户内幕交易“理工监测”

1. 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闵某”账户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共买入 420,859 股，成交金额 5,502,048.11 元，成交均价 13.07 元，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复牌当天全部卖出，盈利 181,873.57 元。

“闵某”账户资金主要来自于闵某与其丈夫史波的家庭资金，“闵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理工监测”的设备是闵某丈夫史波使用的手机。史波承认 2014 年 9 月 19 日买入“理工监测”是由其操作交易，使用其本人手机下单。

2. 账户交易特征

第一，史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沈延军有通话联系并见面。2014 年 9 月 18 日，沈延军与史波有两次通话联系。2014 年 9 月 19 日 13:00 左右，史波直接来到沈延军的办公室。当天 13:30 左右，周某洁过来，沈延军对史波说理工监测董事长过来谈重组，要过去谈事。史波随后就离开沈延军单位。史波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 13:30 左右从沈延军处得知理工监测的人员到北京尚洋进行洽谈之后，跟闵某打了一个电话，商量一下使用闵某的账户买入“理工监测”，并于 14:13:02 至 14:36:07 期间使用自己的手机操作“闵某”账户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理工监测”。

第二，“闵某”账户交易“理工监测”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闵某”账户开户以来未交易过“理工监测”，史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沈延军见面后立即利用“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420,859 股，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即内幕信息公告当天全部卖出，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

第三，“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相比其他股票的金额放大，超过历史单只股票最大买入金额的 2.5 倍。

第四，“闵某”账户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理工监测”。2014 年 9 月 19 日，“闵某”账户卖出“菲达环保”等 4 只股票，仅买入“理工监测”。

第五，“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99.72%。

第六，2014 年 9 月 19 日，“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后，“理工监测”持股市值占账户总资产的 94.91%。

综上，“闵某”账户开户以来未交易过“理工监测”，史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沈延军联络接触，并且在沈延军办公室得知理工监测的人员到北京尚洋进行洽谈，当天即利用闵某账户卖出其他股票，近乎全仓买入“理工监测”，买入金额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在内幕信息公告当天全部卖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备忘录、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延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史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史波违法所得 181,873.57 元，并处以 363,747.14 元罚款；

二、对沈延军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俊峰）

（2016）73 号

当事人：刘俊峰，男，1970 年 3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俊峰操纵“理工监测”股票价格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86

经查明，刘俊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俊峰控制使用 4 个账户

刘俊峰控制使用“张某民”、“陈某慧”、“马某君”、“严某”等 4 个账户（以下简称刘俊峰账户组）。

2013 年 7 月、8 月至 2015 年 2 月、3 月，张某民将本人和“陈某慧”账户，及其向俞某修配资借入的“马某君”账户委托刘俊峰管理，账户交易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股票的决策均由刘俊峰下达。

“严某”账户自开立以来均由刘俊峰控制并使用，账户交易“理工监测”的决策均是刘俊峰下达。

刘俊峰将“张某民”、“马某君”的账户交由严某按其下达的指令下单交易，将“陈某慧”、“严某”账户交由陈某立按其下达的指令下单交易。刘俊峰下达指令是通过电话告诉严某和陈某立交易的账户名称、股票代码、交易方向以及交易价格，严某和陈某立从未做过交易决策，均是按照刘俊峰的指令下单。

二、刘俊峰控制账户组操纵“理工监测”价格

（一）刘俊峰账户组操纵“理工监测”价格情况

刘俊峰账户组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期间交易“理工监测”（其中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为理工监测停牌期间），期间刘俊峰账户组反复买卖“理工监测”，对“理工监测”的持股占流通股比例日均值为 1.16%，单日最高值为 2.20%；刘俊峰账户组交易“理工监测”总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 7.77%，单日最高值为 22.65%；刘俊峰在 4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以下简称对倒），对倒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 2.96%，单日最高值为 6.09%。

（二）刘俊峰账户组操纵“理工监测”具体情况

刘俊峰账户组在 3 个交易日相关时段内通过对倒交易拉抬股价、盘中高价申买拉抬股价的方式对“理工监测”的交易价格及交易量造成影响后卖出前期库存股票获利。

1. 对倒拉抬股价

第一，刘俊峰账户组 2014 年 8 月 18 日对倒拉抬股价后卖出。

2014 年 8 月 18 日开盘前，刘俊峰账户组持有“理工监测”2,123,950 股，当天申买委托“理工监测”99 笔，买入成交 906,355 股，成交金额 11,225,920.37 元，申卖委托 52 笔，卖出成交 1,650,435 股，成交金额 20,745,921.46 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 11 时 19 分 15 秒，“张某民”账户以 12.50 元（高于市场最新成交价 0.19 元，涨幅 1.54%）申卖委托 300,000 股；11 时 20 分 51 秒，“马某君”账户以 12.50 元（高于市场最新成交价 0.15 元，涨幅 1.21%）申买委托 360,000 股。期间，账户间对倒成交 219,441 股，对倒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44.43%，两个账户的总成交量占该时段内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69.54%，期间股价上涨 1.54%。

当天 13 时 17 分 12 秒至 14 时 40 分 47 秒，“严某”账户以 12.60 元的均价卖出成交 414,058 股，“张某民”账户以 12.56 元的均价卖出成交 1,016,936 股。

第二，刘俊峰账户组 2014 年 8 月 27 日对倒拉抬股价后卖出。

2014 年 8 月 27 日开盘前，刘俊峰账户组持有“理工监测”3,272,757 股，当天申买委托“理工监测”66 笔，买入成交 763,903 股，成交金额 9,187,118.98 元，申卖委托 43 笔，卖出成交 1,119,549 股，成交金额 13,675,484.29 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06 分 36 秒，“马某君”账户以 12.10 元（高于市场最新成交价 0.1 元，涨幅 0.83%）共申卖委托 330,000 股；13 时 06 分 47 秒至 13 时 09 分 12 秒，“张某民”账户以 12.10 元（高于市场最新成交价 0.1 元，涨幅 0.83%）申买委托 313,300 股，以实现对倒成交、拉抬股价的目的。期间，账户间对倒成交 153,300 股，对倒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44.13%，两账户的总体成交量占该时段内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68.75%，股价上涨 0.83%。

当天 13 时 16 分 02 秒至 13 时 37 分 21 秒，“马某君”账户以 12.22 元的均价卖出成交 931,149 股。

2. 盘中高价申报买入，拉抬股价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盘前，刘俊峰账户组持有“理工监测”3,122,526 股，当天申买委托“理工监测”34 笔，买入成交 844,200 股，成交金额 11,799,044.78 元，申卖委托 113 笔，卖出成交 1,127,217 股，成交金额 15,959,808.01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11 时 23 分 07 秒至 11 时 24 分 03 秒，“陈某慧”账户以 14.00 元申买委托 835,300 股，占该时段内市场同期申买量的 86.20%，成交 835,300 股，占该时段内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48.92%，期间股价上涨 1.52%。

当天 13 时 21 分 09 秒至 14 时 34 分 49 秒，“严某”账户以 14.17 元的均价卖出 958,606 股，“张某民”账户以 14.12 元的均价卖出 168,611 股。

综上，四个账户的总盈利合计 738,285.53 元。其中“张某民”账户盈利 240,623.20 元，“陈某慧”账户盈利 0 元，“马某君”账户盈利 148,139.80 元，“严某”账户盈利 349,522.53 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深交所协查数据、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俊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俊峰违法所得 738,285.53 元，并处以 738,285.5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申启永）

（2016）74 号

当事人：申启永，男，1978 年 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申启永内幕交易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89

经查明，申启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实际控制人孙某正于 2013 年和中国南车集团商议转让青岛康平。中国南车集团开始协助寻找潜在收购对象。

2014 年 4 月底，孙某正来北京看病期间与绵世股份董事长郑某见面。双方达成初步意向，青岛康平估价 2 亿元，中国南车占 20%，绵世股份控股。

2014 年 5 月 19 日，郑某指定绵世股份副总经理张某开展对青岛康平的尽职调查。采取估值 2 亿元，中国南车现金 4000 万占股 20%，绵世股份以增发股票和支付现金方式控股的收购方式。

2014 年 8 月 5 日，绵世股份与浙商证券洽谈收购青岛康平项目。

2014 年 9 月 10 日，浙商证券对青岛康平开展尽职调查。

2014 年 10 月 20 日，青岛康平项目投资评审会全票通过青岛康平的收购计划。

2014 年 11 月 3 日，浙商证券完成对青岛康平的现场尽职调查。

2014 年 12 月 2 日，绵世股份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

2015 年 1 月 29 日，绵世股份复牌，公告拟以发行 519 万股（增发价 11.56 元/股）及支付 6000 万元现金方式购买青岛康平现有 60%股权。

绵世股份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康平 60%股权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4 年 4 月底，公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郑某、绵世股份副总经理石某平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申启永账户组内幕交易的情况

申启永与郑某为旧相识，郑某介绍申启永与石某平认识。申启永曾为石某平在河南找项目，两人间联系频繁且关系密切。申启永在郑某的同意下使用了绵世股份的名片，职务为总经理助理、合伙人。在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期间，申启永与郑某通话 28 次，短信 8 条，与石某平通话 63 次，短信 7 条。申启永与石某平于 2014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6 月 28 日、8 月 30 日、10 月 20 日均有见面。

2014 年 9、10 月份申启永多次向石某平打听绵世股份的消息。11 月 3 日 14 时与郑某有一次电话联系。11 月 4 日买入 17.9 万股，动用资金 236.7 万元，当日卖出 7300 股。11 月 8 日申启永和郑某同去成都出差。11 月 10 日上午 10:31 分，申启永和石某平有一次电话联系，11 月 10 日（周一）后直至停牌前持续大量买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申启永使用本人的账户开始大量买入“绵世股份”，并伴随着卖出其他股票的情况。期间合计买入 376,900 股，买入金额 5,048,274.98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申启永启用融资融券账户，至 11 月 26 日 5 个交易日内，买入“绵世股份”799,840 股，买入金额 10,370,080.39 元。其中除 312 万元为转入资金外，其余约 725 万元为融资买入。

申启永使用其妻子“贾某伟”账户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13 日共计买入“绵世股份”85,700 股，买入金额约 114 万元。开通融资融券账户后，于 11 月 21 至 26 日期间，融资买入 14 万股，买入金额约 182 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申启永陆续卖出上述股票，共获利 3,733,492.39 元。

综上所述，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申启永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有频繁的接触联系，并控制本人和妻子的账户交易了“绵世股份”，相关交易行为和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申启永不知道内幕信息，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属于正常通信往来。第二，申启永的买入行为有正当理由，其交易不存在异常。第三，交易股数和获利金额计算错误。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与交易时间高度接近，其放量买入行为和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当事人所提出的买入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的异常性。第二，对于交易股数和违法所得，截至调查日，本案当事人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已基本全部卖出“绵世股份”。我会根据当事人实际盈利和 1000 股余股的账面浮动盈利之和计算了违法所得。经核实，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间使用融资帐户买入股数为 799,840 股，申启永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共计 3,733,492.39 元。

申启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申启永违法所得 3,733,492.39 元，并处以 11,200,477.1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691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瞿明淑）

（2016）75 号

当事人：瞿明淑，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瞿明淑操纵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等公司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瞿明淑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92

经查明，瞿明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瞿明淑控制使用沈某兴证券账户

沈某兴证券账户由瞿明淑陪同开立，相关条件也由瞿明淑与证券公司约定，账户资金来源于瞿明淑，账户涉案期间交易相关股票的下单交易地址及硬盘序列号与瞿明淑下单所用高度重合，瞿明淑也承认其控制并使用沈某兴证券账户的事实。

二、沈某兴信用账户（以下简称沈某兴账户）违法交易情况

（一）沈某兴账户交易“恒源煤电”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该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恒源煤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在股票价格上涨后累计卖出“恒源煤电”13,594,764 股，获利 7,361,776.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账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共计持仓“恒源煤电”28,123,728 股。

3 月 2 日 10:15:32 至 10:21:05，该账户共进行了 22 笔申报买入委托，委托买入数量合计为 19,157,0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申买量的 86.38%；成交 12,410,210 股，占市场同期成交量的 87.69%。“恒源煤电”价格由 8.14 元上涨至 8.91 元，涨幅为 9.46%。

随后，该账户将其持有的部分“恒源煤电”以 8.92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当日总计卖出成交 13,594,764 股，卖出均价为 8.693 元。

（二）沈某兴账户交易“中科英华”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该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中科英华”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在股票价格上涨后累计卖出“中科英华”16,462,501 股，获利 6,547,141.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账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共计持仓“中科英华”16,462,501 股。

3 月 23 日 9:42:26 至 9:46:31，该账户共进行了 10 笔申报买入委托，委托买入数量合计为 5,960,0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申买量的 42.63%；成交 2,973,826 股，占市场同期成交量的 50.01%。“中科英华”价格由 8.16 元上涨至 8.55 元，涨幅为 4.29%。

随后不到 4 分钟内，该账户将前期持有的“中科英华”全部卖出，成交 16,462,501 股。

（三）沈某兴账户交易“东风汽车”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该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东风汽车”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在股票价格上涨后累计卖出“东风汽车”16,818,390 股，获利 10,261,77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账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计持仓“东风汽车”16,818,390 股。

4 月 1 日 9:34:39 至 10:15:47，该账户共进行了 91 笔申报买入委托，委托买入数量合计为 53,456,0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申买量的 43.75%；成交 28,410,392 股，占市场同期成交量的 33.83%。“东风汽车”价格由 7.08 元上涨至 7.7 元（涨停价），涨幅为 8.76%。

10:16:09 之后，该账户以 7.7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前期持有的“东风汽车”，成交 16,818,390 股。

（四）沈某兴账户交易“安阳钢铁”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该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安阳钢铁”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在股票价格上涨后累计卖出“安阳钢铁”27,787,622 股，获利 6,992,168.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账户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共计持仓“安阳钢铁”27,787,622 股。

5 月 22 日 9:52:22 至 10:06:05，该账户共进行了 46 笔申报买入委托，委托买入数量合计为 29,416,0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申买量的 56.61%；成交 16,243,041 股，占市场同期成交量的 53.93%。“安阳钢铁”价格由 4.53 元上涨至 4.83 元，涨幅为 6.62%。

10:06:05，该账户以涨停价、单笔委托上限一笔申报买入 100 万股，10:06:21 即开始大笔卖出，同时大量撤销此前未成交的买入委托。

该账户还通过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安阳钢铁”价格。当日，该账户共申报买入 95 笔，委托数量 74,689,000 股，撤销 78 笔；申报卖出 75 笔，委托数量为 29,553,622 股，撤销 4

笔。其中，在 10:16:40，按单笔上限以 4.68 元申报买入 100 万股，位于买 3 档；10:16:52，以 4.69 元申报买入 100 万股，位于买 2 档；10:17:15 至 10:25:40，连续申报卖出 37 笔，委托价格为 4.7 元，全部成交；10:25:46 将此前两笔各位于 4.68 元和 4.69 元的 100 万股买单全部撤单。

综上，瞿明淑通过实际控制沈某兴账户，在 2015 年 3 月 2 日、3 月 23 日、4 月 1 日、5 月 22 日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不以成交为目的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等方式分别影响“恒源煤电”、“中科英华”、“东风汽车”、“安阳钢铁”等 4 支股票价格，并于当日反向卖出，获利共计 31,162,865.22 元。

以上事实有沈某兴账户开户资料、委托成交流水、对账单、银行资料、电脑截屏、交易所统计数据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瞿明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交易行为的动机是投资，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观故意；第二，当事人交易行为没有利用信息、持股或资金优势，也不存在虚假申报；第三，当事人交易并未影响到涉案股票价格及交易量；第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选择性截取交易时段计算违法所得数额，方法不合理；第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三倍罚款的惩处，处罚过重。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当事人对 4 支股票的操作手法表明其有操纵股价的意图。第二，操纵期间，瞿明淑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恒源煤电”、“中科英华”、“东风汽车”、“安阳钢铁”，委托买入数量占同期市场全部申买量的比例和实际成交数量占市场同期成交量的比例较高，同时还通过虚假申报方式影响“安阳钢铁”价格，操纵期间共申报买入 95 笔，撤销 78 笔，申报卖出 75 笔，撤销 4 笔。瞿明淑的上述行为分别影响“恒源煤电”股价上涨 9.46%，“中科英华”上涨 4.29%，“东风汽车”上涨 8.76%，“安阳钢铁”上涨 6.62%。第三，我会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认定了其违法所得金额。第四，我会在确定当事人处罚幅度时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瞿明淑违法所得 31,162,865.22 元，并处以 93,488,595.6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6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旭）

〔2016〕76 号

当事人：彭旭，男，1974 年 2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彭旭操纵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等公司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彭旭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696

经查明，彭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彭旭控制使用相关证券账户情况

彭旭控制使用彭旭、马某宏、“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星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宝金 336 号单一资金信托”等 4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内 4 个证券账户均可通过彭旭电脑登陆交易软件进行查询、下单等操作，账户组涉案期间交易相关股票的交易地址与彭旭提供的涉案期间使用的交易电脑地址高度重合。彭旭也承认其控制并使用账户组进行交易的事实。

二、账户组违法交易情况

（一）账户组交易“美都能源”的情况

彭旭利用账户组于 5 月 21 日，连续买入 8,470,000 股，买入金额 69,376,767.98 元，其中大额申报 5,500,000 股。价格上涨后，账户组连续小额申报卖出，共计 17,080,912 股，卖出金额 138,098,512.51 元，获利 29,660.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9:38:54 至 9:39:09，账户组连续 2 笔大额申报买入 1,500,000 股，并即刻成交，成交金额 12,310,117.80 元，买入数量占该股该段时间总成交量的 93%，股价由 8.00 元上涨至 8.38 元，涨幅为 4.75%。

10:48:59 至 10:49:34，账户组连续 4 笔大额申报买入 4,000,000 股，并即刻成交，成交金额 32,774,951.04 元，买入数量占该股该段时间总成交量的 98.04%，股价由 7.96 元上涨至 8.40 元，涨幅为 5.53%。

当日账户组从拉抬到收盘以 573 笔申报卖出 44,609,171 股，实际成交 17,080,912 股，卖出金额 138,098,512.51 元。

（二）账户组交易“石英股份”的情况

1. 账户组 6 月 29 日的交易情况

当日账户组共买入“石英股份”732,589 股，买入金额 22,451,214.64 元，卖出 720,000 股，卖出金额 22,071,784.00 元，亏损 30,484.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9:52:16 至 9:54:13，账户组连续 3 笔申报买入 400,000 股，实际成交 332,589 股，成交金额 10,119,125.64 元，买入数量占该股该段时间总成交量的 82.25%，股价由 28.60 元上涨至 31.29 元，涨幅为 9.41%。

10:05:19 至 10:05:28，账户组连续 2 笔申报买入 200,000 股，并即刻成交，成交金额 6,160,942.00 元，买入数量占该股该段时间总成交量的 99.75%，股价由 30.29 元上涨至 31.00 元，涨幅为 2.34%。

10:08:12 至 10:30:18，账户组分 161 笔连续申报卖出 605,500 股，共成交 546,300 股，成交金额 16,707,928.00 元。

10:22:32 至 10:22:44，账户组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申报 200,000 股，实际成交 173,700 股。

2. 账户组 7 月 31 日的交易情况

当日账户组共买入“石英股份”733,300 股，买入金额 18,500,587.10 元，卖出 2,375,072 股，卖出金额 58,979,636.32 元，获利 728,559.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9:16:07 至 9:18:12 集合竞价期间，账户组以 26.79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 2,133,600 股，以 26.00 元申报买入 333,300 股，虚拟开盘价从 22.70 元上涨至 23.22 元，涨幅 2.29%。9:20:00 前，账户组全部撤单。

10:03:42 至 10:03:54，账户组连续 2 笔申报买入 400,000 股，并即刻成交，成交金额 9,988,819.10 元，买入数量占该股该段时间总成交量的 99.85%，股价由 24.16 元上涨至 26.00 元，涨幅为 7.62%。

10:05:01 至 10:40:28，账户组分 840 笔连续申报卖出 2,848,572 股。截至收盘，共卖出 2,375,072 股，卖出金额 58,979,636.32 元。

14:15:13，账户组以 26.12 元申报买入 333,300 股，并即刻成交，成交金额 8,511,768.00 元，买入数量占该股该段时间总成交量的 100%，股价由 25.11 元上涨至 25.86 元，涨幅为 2.99%。

综上，2015 年 5 月 21 日、6 月 29 日和 7 月 31 日，彭旭控制账户组，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影响“美都能源”和“石英股份”价格，并反向卖出，获利 727,735.78 元。

以上事实有账户交易流水、相关截图、合同、交易所统计数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彭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彭旭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为初犯，情节轻微，且有配合调查的情节，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彭旭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不仅积极配合，而且提供了重要线索，对案件的查处起到了一定作用，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应当从轻处罚，因此将其处罚幅度由三倍罚款调整为两倍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彭旭违法所得 727,735.78 元，并处以 1,455,471.5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向军、周岭松）

〔2016〕77 号

当事人：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富投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易向军，男，1981 年 7 月出生，时任穗富投资董事长兼投资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周岭松，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为穗富投资股东、任职投资部，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穗富投资操纵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等公司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穗富投资、易向军、周岭松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穗富投资、易向军、周岭松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穗富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穗富投资控制使用 15 个信托产品账户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穗富投资控制使用 15 个信托产品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包括“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信托一穗富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信托一穗富隆金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计划”、“厦门信托穗富 5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厦门信托穗富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信托穗富温商 1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银河资本一光大银行一银河资本一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财富一广发银行一安信乾盛穗富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粤财信托·穗富 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粤财信托·穗富 9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欧盛世一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 15 个信托产品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交易资金来源于穗富投资通过上述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账户组由易向军、周岭松共同做出投资决策，确定买卖股票品种、方向和数量，并分别

在上海和广州进行交易。账户组下单记录中的交易地址与易向军本人办公室的交易电脑、周岭松的个人电脑相匹配。

二、穗富投资控制使用账户组违法交易情况

（一）账户组交易“国光股份”的情况

7月3日14点57分21秒至57分52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2笔，委托买入量为22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98.21%，成交数量22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99.77%，委托均价为84.70元，动用资金量为18,480,000.00元。

700

7月8日14点57分08秒至59分13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5笔，委托买入量为55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97.35%，成交数量416,5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99.71%，委托均价为69.97元，动用资金量为50,589,850.00元。

（二）账户组交易“国农科技”的情况

6月29日14点48分28秒至59分17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10笔，委托买入量为1,47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55.58%，成交数量1,275,033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60.51%，委托均价为36.99元，动用资金量为46,898,225.67元。

（三）账户组交易“鸿特精密”的情况

7月27日14点56分55秒至57分16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2笔，委托买入量为47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55.65%，成交数量47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56.23%，委托均价为24.98元，动用资金量为17,245,557.60元。

（四）账户组交易“金宇车城”的情况

7月15日14点46分57秒至58分54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8笔，委托买入量为3,0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59.99%，成交数量1,8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53.21%，申报撤单1,200,000股，占期间市场撤单比例66.91%，委托均价为19.46元，动用资金量为35,126,994.65元。

（五）账户组交易“科恒股份”的情况

8月5日14点59分12秒至59分40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2笔，委托买入量为4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39.93%，成交数量4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100%，委托均价为27.72元，动用资金量为13,511,325.00元。

（六）账户组交易“万福生科”的情况

8月3日14点41分59秒至59分36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7笔，委托买入量为2,9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91.60%，成交数量1,536,788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91.77%，委托均价为17.70元，动用资金量为29,244,426.00元。

8月18日14点59分02秒至59分18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2笔，委托买入量为1,1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98.67%，成交数量1,1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99.96%，委托买入均价为28.47元，动用资金量为31,119,000.00元。

8月27日14点30分08秒至59分08秒，账户组申报买入该股共计5笔，委托买入量为2,6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30.34%，成交数量700,000股，占其拉抬起始至收盘时段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19.62%。其中每笔买入委托下单时间和撤单时间间隔1分钟以内，且委托买入价格低于当前市价五个档位以上的申报撤单1,900,000股，委托买入均价为15.74元，动用资金量为12,299,000.00元。

综上，穗富投资于6月29日至8月27日控制使用账户组，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了“国光股份”、“国农科技”、“鸿特精密”、“金字车城”、“科恒股份”、“万福生科”等6支股票的价格和交易量，后反向卖出获利10,168,569.86元。

以上事实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就其信托产品提供的《情况说明》、广州证券有限公司等就相关信托账户情况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资料、穗富投资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资料、交易所统计数据、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穗富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易向军、周岭松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穗富投资提出：第一，账户组买入6支股票是在发生史上罕见股灾背景下，为防止部分产品“爆仓”而采取的维护产品净值进而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抬高交易价格或制造交易实际或表面活跃的假象以“诱使他人买卖”的主观恶意，不具有欺诈性；第二，相关产品次日的减持是因产品跌破预警线、止损线等客观原因及因大盘走势和个股走势判断而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并非因前一交易日买入而在次日逢高卖出以获利的刻意卖出行为，账户组买入6支股票的行为也未对次日相关股票的成交价格和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第三，账户组的部分撤单行为系正常调整申报价格再行买入，不存在以不成交为目的而误导其他投资者的虚假申报；第四，证监会以往的处罚案例中被认定为市场操纵行为的操纵期间内相关账户的盈利与损失合并计算，基于行政法的信赖保护原则，本案亦应合并计算；第五，其仅为相关产品的投资顾问，为相关账户的交易行为提供建议，不是产品的所有人或受益人，账户所得非公司所得，不应作为罚款的计算基础。同时，对比证监会以往的处罚案例，除非

主观意图明显、损害结果严重的市场操纵行为，不会处以“没一罚三”如此严重的处罚，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处罚过重。

易向军、周岭松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公司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据不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罚不当。

经复核，对于穗富投资、易向军、周岭松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穗富投资提出，其操作 6 支股票的目的在于维护市值、防止爆仓，穗富投资主观上具有影响股价，维护市值的目的，而为达到上述目的穗富投资客观上采取了影响股价的相应手段，并且对相关股票的价格产生了影响，因此，从本案的主客观情形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其操纵证券市场；第二，从本案的证据看，避免被强制平仓的解决办法除了卖出股票还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等其他方式，卖出行为不能作为其反向交易的合理解释，不能作为其不构成操纵行为的抗辩理由；第三，本案涉及虚假申报的两支股票“金字车城”、“万福生科”撤单比例分别为 66.91%、73.08%，撤单比例较高，距离申报时间很短，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第四，我会依法认定穗富投资的违法所得，穗富投资操纵了 6 支股票，不能因为操纵多支股票而获利；第五，《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明确规定，罚款是以违法所得为基础作出，我会据此依法作出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穗富投资违法所得 10,168,569.86 元，并处以 30,505,709.58 元罚款；

二、对易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周岭松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伟钢、蒋明、杨曲凭）

（2016）78 号

当事人：吴伟钢，男，1967 年 8 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蒋明，男，1975 年 5 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杨曲凭，女，1970 年 7 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7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吴伟钢、蒋明、杨曲凭内幕交易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伟钢、蒋明、杨曲凭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吴伟钢、蒋明、杨曲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因首发上市（IPO）进展缓慢，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自 2013 年开始寻求被上市公司并购。2014 年 9 月，楚天高速决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转型，并开始寻找并购标的。

2014 年 7 月、9 月、10 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助理总经理王某林分别向楚天高速副总经理阮某恒、武汉利德董事长王某政了解了意向，并向双方介绍了对方公司基本情况。11 月 11 日，王某政向王某林、阮某恒介绍了武汉利德的基本情况。11 月 12 日，王某政同意由张某作为武汉利德并购的财务顾问。11 月 26 日，王某林邀请长江证券相关人员起草项目建议书。

2014 年 11 月 29 日，楚天高速董事长肖某文与王某政等人面谈。王某政介绍了武汉利德的情况，并提出了估值。肖某文表示同意推进并购。

2014 年 11 月 30 日，王某林将项目建议书发给阮某恒。

2014 年 12 月 1 日，王某林与肖某文等人面谈。肖某文表示可继续推进，要求长江证券起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张某将会谈情况向王某政作了通报。

2014 年 12 月 6 日，王某林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并购可研报告）发邮件给王某政等人。

2014 年 12 月 8 日，王某林、张某、肖某文和楚天高速大股东湖北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的副总经理罗某华等人沟通，罗某华对并购项目表示认可，对并购可研报告

提出了修改建议。此后，王某林等人一直要求武汉利德补充材料，修改并购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肖某文与湖北交投董事长张某义等人讨论并购可研报告，湖北交投原则同意了该报告。

2014 年 12 月 17 日，阮某恒将《并购可研报告 1216 版》和《关于并购利德测控项目的有关问题》文件发给肖某文。当日下午，肖某文再次向张某义等人汇报并购武汉利德事宜，建议楚天高速停牌，张某义等人同意。

2014 年 12 月 19 日，楚天高速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 12 月 22 日开始停牌。2015 年 1 月 27 日，楚天高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利德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楚天高速的上述收购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公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

二、吴伟钢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4 年 11 月 30 日，王某政邀请吴伟钢担任武汉利德财务总监。12 月 2 日，吴伟钢到武汉利德，王某政正式向公司财务人员介绍其为新任财务总监。其后，吴伟钢开始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清理公司内部财务信息资料，向保荐人提供相关财务数据，与张某磋商合同。12 月 5 日，王某政介绍王某林等长江证券人员与吴伟钢认识，并建立工作联系。

2014 年 12 月 8 日，吴伟钢在其电脑上访问了长江证券起草的《重组项目建议书 11.29PPT》文件，虽然该文件未提及楚天高速的公司名，但明确了拟并购武汉利德的上市公司特点。当天晚上，吴伟钢参加武汉利德的股东晚餐，确定了吴伟钢的报酬和参与公司股份，并确定了并购小组，明确吴伟钢在并购中的工作职责是负责财务和证券方面。吴伟钢在笔录中承认其从上述信息可以判断出武汉利德的并购对象是楚天高速。

2014 年 12 月 11 日，王某政将长江证券制作的并购可研报告复制给吴伟钢，该报告中明确提及楚天高速。

综上，吴伟钢参与了武汉利德与楚天高速重组的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三、吴伟钢控制“姜某容”账户内幕交易“楚天高速”

姜某容系吴伟钢的亲戚，“姜某容”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均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立，后由吴伟钢控制使用。12 月 9 日吴伟钢在银行柜台向“姜某容”银行账户存入现金 100 万元，12 月 12 日转入证券端。

吴伟钢将“姜某容”账户交由其助理肖某操作，买入具体股票由吴伟钢决定。“姜某容”账户交易“楚天高速”的情况为：2014年12月12日首次买入5000股，12月15日至19日分17笔共买入13.4万股，合计成交金额62.578万元。2015年3月27日“楚天高速”复牌当天，“姜某容”账户以涨停价格4.96元每股卖出全部13.9万股“楚天高速”，交易盈利62,140.31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蒋明、杨曲凭共同控制3个账户内幕交易“楚天高速”

蒋明和杨曲凭是夫妻关系，两人控制“杨曲凭”、“刘某芳（蒋明母亲）”、“杨某有（杨曲凭父亲、蒋明岳父）”3个账户买卖“楚天高速”。蒋明与吴伟钢是多年朋友，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形成后的2014年12月份，蒋明与吴伟钢联系频繁，通话天数和次数均明显多于其他月份，且几乎全部集中于12月18日重仓买入“楚天高速”之前。

蒋明、杨曲凭与吴伟钢联络接触的时间与两人控制的3个账户买卖“楚天高速”的时间高度吻合。2014年12月1日，蒋明与吴伟钢联系，当晚两人在吴伟钢办公室见面谈到了武汉利德要吴伟钢去帮忙整理材料。杨曲凭也在12月1日与吴伟钢有过多次电话和短信联系。12月8日吴伟钢与蒋明联系并约定次日在武汉利德见面。12月9日09:01，吴伟钢与蒋明通话30秒，随后“杨某有”账户买入“楚天高速”。12月17日17:51至18:15，吴伟钢与蒋明连续通话4次，12月18日“杨曲凭”、“刘某芳”、“杨某有”3个账户重仓买入“楚天高速”。

蒋明和杨曲凭控制上述账户买卖“楚天高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杨曲凭”账户于2014年12月18日一笔买入“楚天高速”15.42万股，成交金额68.46万元。2015年3月27日，以涨停价格4.96元每股卖出全部所持“楚天高速”，成交金额76.48万元，盈利78,074.56元。
2. “刘某芳”账户于2014年12月18日分两笔共买入“楚天高速”10.47万股，成交金额合计47.38万元。2015年3月27日，以涨停价格4.96元每股卖出全部所持“楚天高速”，成交金额51.93万元，盈利44,313.31元。
3. “杨某有”账户于2014年12月9日至12月18日11:30分三笔买入“楚天高速”3000股，成交金额合计1.34万元。12月18日13:36左右一笔买入1.08万股，成交金额合计4.88万元。2015年3月27日，以涨停价格4.96元每股卖出全部所持“楚天高速”，成交金额6.85万元。前三笔交易盈利1461.94元，最后一笔交易盈利4501.18元。

综上，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蒋明夫妻与吴伟钢联系频繁，蒋明和杨曲凭控制“杨曲凭”、“刘某芳”、“杨某有”3个账户买入和卖出“楚天高速”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的时间基本一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蒋明和杨曲凭控制上述账户累计买入“楚天高速”27.27万股，成交金额122.06万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盈利128,351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伟钢、蒋明、杨曲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吴伟钢违法所得 62,140.31 元，并处以 62,140.31 元罚款。

二、没收蒋明、杨曲凭违法所得 128,351 元，并处以 128,35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颜玲明）

（2016）79 号

当事人：颜玲明，男，1963 年 9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岭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颜玲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08

经查明，颜玲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9 月中下旬，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钱某陪同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郑某东到上海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董事长王某荣、董秘张某波见面，双方互相表达了利欧股份收购上海漫酷的合作意愿。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利欧股份和上海漫酷确认了进一步接触意向，同时利欧股份决定请民族证券、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民族证券退出该项目，天册律师事务所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张某波向王某荣汇报尽职调查结果后，王某荣指示继续推进。11 月下旬利欧股份与上海漫酷讨论交易条款。11 月底，张某波将利欧股份和上海漫酷双方股东之间交易架构的书面文件发送郑某东。12 月中旬至 2014 年 1 月底，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派人到上海漫酷进行了现场评估。2013 年 12 月中下旬，王某荣、张某波首次会见上海漫酷的全体股东，双方均表示了继续推进项目的意向。

2014 年 1 月中旬，上海漫酷外方投资机构初步同意股权出售事宜。2 月 7 日利欧股份向深交所提交停牌申请。2 月 10 日利欧股份发布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宜的停牌公告。3 月 14 日利欧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议案》。3 月 17 日利欧股份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85% 股权及复牌的公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利欧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布停牌公告“筹划资产收购事宜”、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公告“利欧股份收购上海漫酷 85% 股权”，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王某荣为利欧股份董事长，决策收购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颜玲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利欧股份”的情况

颜玲明与王某荣关系密切，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两人频繁联系，其中 201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通话达 6 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颜玲明控制使用 7 个账户共计买入“利欧股份”1,424,343 股，买入金额 17,939,449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当日，合计剩余 256,226 股，共计获利 4,550,512.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颜某娥”账户。201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颜玲明分别向颜某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250 万元、100 万元，并转入证券端。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289,200 股，买入金额 3,504,293 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累计卖出“利欧股份”280,333 股，卖出金额 4,069,793.81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剩余“利欧股份”8,867 股，获利 711,939.91 元。

2. “颜某娟”账户。201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颜玲明分别向颜某娟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100 万元、200 万元，并全部转入证券端，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2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187,100 股，买入金额 2,332,474.88 元。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7 日累计卖出 154,698 股，卖出金额 2,524,310.2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剩余“利欧股份”32,402 股，获利 747,348.66 元。

3. “王某领”账户。201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颜玲明分别向王某领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46 万元、2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192,800 股，买入金额 2,455,972 元。2014 年 2 月 7 日卖出 139,990 股，卖出金额 2,347,766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剩余“利欧股份”52,810 股，获利 795,676.71 元。

4. “颜某福”账户。2013 年 12 月 13 日，颜玲明向颜某福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29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225,005 股，买入金额 2,831,476.94 元。2014 年 1 月 8 日、2 月 7 日累计卖出 225,005 股，卖出金额 3,427,368.3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无余股，获利 583,075.75 元。

5. “林某青”账户。201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颜玲明分别向林某青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100 万元、150 万元，并转入证券端。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193,538 股，买入金额 2,496,721.18 元。2014 年 2 月 7 日卖出 114,700 股，卖出金额 1,934,238 元。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累计卖出 141,300 股，卖出金额 2,803,077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剩余“利欧股份”78,838 股，获利 792,569.44 元。

6. “颜某生”账户。201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颜玲明分别向颜某生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82 万元、150 万元，并转入证券端。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180,200 股，买入金额 2,305,931 元。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7 日累计卖出 180,200 股，卖出金额 2,755,305.27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无余股，获利 439,027.11 元。

7. “颜某”账户。2013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颜玲明分别向颜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150 万元、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0 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156,500 股，

买入金额 2,012,580 元。2014 年 1 月 6 日卖出 73,191 股，卖出金额 1,052,727.44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牌首日，该账户剩余“利欧股份”83,309 股，获利 480,875.23 元。

2013 年 11 月底，利欧股份和上海漫酷双方股东之间交易架构相对成型，颜玲明控制的“颜某娥”等 7 个账户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单向、集中、大量买入“利欧股份”，交易量明显大于日常交易，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除“颜某娟”账户少量买入“双环传动”外，其余全部资金都用于买入“利欧股份”，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与利欧股份公司基本面背离度高。7 个账户中的“林某青”、“颜某福”、“王某领”、“颜某生”4 个账户，在 2013 年 12 月首次买入“利欧股份”股票前，未有任何股票买卖。

以上事实，有利欧股份公告、利欧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电子证据、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710

颜玲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荣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存在频繁联系，与交易时间、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交易“利欧股份”行为明显异常。颜玲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颜玲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当事人在敏感期内买入、卖出“利欧股份”不应认定为内幕交易。对其内幕交易定性和数量的认定有欠妥当。2. 当事人买入“利欧股份”是价值投资，没有知悉和利用内幕信息。3. 用于买卖股票账户的持有人互为亲戚关系，股票投资的资金由明华公司 3 个股东共同提供。4. 交易“利欧股份”的时点与利欧股份和上海漫酷交易架构形成时点不吻合。5. 交易行为并不异常。购买“利欧股份”规模不大，且未将手头的闲置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利欧股份”股票。

我会认为：1. 颜玲明与王某荣之间关系密切，存在联系时间与买入“利欧股份”时间高度吻合、临时激活部分账户交易“利欧股份”等异常情况，颜玲明对交易“利欧股份”亦不能做出合理解释。2. 现有证据能够证明颜玲明控制涉案 7 个账户，对其所提 3 个股东共同出资的说法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不予采信。3. 由于颜玲明利用内幕信息买入“利欧股份”的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因此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反向交易的获利均应认定为违法所得。综上，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颜玲明违法所得 4,550,512.81 元，并处以 13,651,538.4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7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彬元）

（2016）80 号

当事人：朱彬元，男，1957 年 5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彬元内幕交易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朱彬元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12

经查明，朱彬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4 月，坚瑞消防董事长郭某宝在董事会上提出要通过并购重组推动公司发展，指派时任总经理李某具体负责考察并购标的企业等具体事项。坚瑞消防在股票停牌前重点与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捷）、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迅通）进行了接触和并购重组谈判。

2013 年 8 月 25 日，郭某宝与广东锐捷董事长冯某见面洽谈重大资产重组，冯某愿意将广东锐捷股权出售给坚瑞消防。随后，李某多次电话询问冯某了解广东锐捷的业务、订单销售情况以及两家公司合并后的业务整合前景等，这种电话联系一直保持到坚瑞消防股票停牌前。10 月 17 日，郭某宝带着李某等人到广州考察，晚上见了冯某，当天李某与冯某多次电话联系。11 月 1 日下午，李某等人在深圳见了冯某，洽谈与之重组的想法。

在与广东锐捷接触的同时，坚瑞消防也与广东迅通保持联系。2013 年 10 月 17 日，坚瑞消防与广东迅通洽谈重大资产重组并表达了合作意向；11 月 1 日，双方再次就并购细节进行洽谈。

坚瑞消防拟与广东锐捷和广东迅通联合重组，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申请股票停牌。11 月 4 日，坚瑞消防股票停牌；11 月 5 日，坚瑞消防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由于重组部分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坚瑞消防与广东锐捷和广东迅通的重组终止。在停牌期间，坚瑞消防接触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达成重组意向。2014 年 3 月 4 日，坚瑞消防申请股票复牌并发布“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坚瑞消防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达明科技 100%的股权，涉及交易总价 4.2 亿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坚瑞消防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及坚瑞消防与广东锐捷、广东迅通洽谈并拟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

二、朱彬元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坚瑞消防”情况

冯某为坚瑞消防重大资产重组拟并购方广东锐捷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冯某与广东锐捷董事朱某通讯联系频繁。2013 年 10 月 17 日，冯某在与坚瑞消防时任总经理李某保持通讯联系的同时，给朱某发送了一条短信，短信内容为“西安郭晚上到，周一（注：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去无问题”；10 月 18 日，冯某给朱某打了 5 次电话。

朱彬元是朱某父亲，和冯某系朋友关系。因朱彬元妻子常年生病在家，朱某和朱彬元父子一直在家照顾、住在一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朱彬元利用“汤某香”账户交易了“坚瑞消防”。“汤某香”账户实际控制人为朱彬元，汤某香系朱彬元朋友周某宇的妻子，“汤某香”账户开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账户开立时间与冯某给朱某发送短信内容所涉时间点衔接一致。朱彬元利用“汤某香”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买入“坚瑞消防”223,000 股，成交金额 1,444,681.00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委托周某宇全部卖出，获利 468,707.32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彬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广东锐捷与坚瑞消防接触的信息并非内幕信息，坚瑞消防收购广东锐捷不构成坚瑞消防的重大资产重组，冯某与朱某均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二，朱彬元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未获知任何内幕信息。第三，朱彬元从未操作或利用“汤某香”账户交易股票，亦从未委托周某宇交易股票，“汤某香”账户实际控制人是周某宇。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冯某获得的内幕信息已经表明坚瑞消防确实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过动议、筹划进入实施阶段，冯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冯某向朱彬元之子朱某发送的短信及朱某在广东锐捷的任职情况，朱某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当事人有关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申辩不成立；第二，由于朱彬元本人对操作“汤某香”账户作了陈述，朱某又是坚瑞消防拟收购对象公司的董事，朱某与朱彬元是父子关系，朱彬元与周某宇之间存在通话，并且“汤某香”账户开户、资金存取变化、买卖“坚瑞消防”时点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可以认定朱彬元从事了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彬元违法所得 468,707.32 元，并处以 468,707.3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钱永耀）

〔2016〕81 号

当事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天利），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15

钱永耀，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时任京天利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京天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京天利、钱永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京天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京天利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

2004 年，上海报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报春，后更名为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好）成立；2006 年，京天利成立，并于 2014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06 年至 2011 年，两个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为钱永耀、邝某。2007 年底，京天利和上海报春同时开展业务，两公司是一班人马两块牌子，目的是分别应对不同电信运营商的管理要求。

2011 年，京天利改制。为突出主营业务，规范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问题，2011 年 5 月 26 日，钱永耀、邝某、钱某美等三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报春 100%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汉辰佳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佳业），包含作价 1018 万元的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彩保险）100%股权。藉此京天利从形式上实现了与上海报春的完全剥离，但汉辰佳业受让上海报春股权的收购款来源于钱永耀控制的上海天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彩投资）。

上海报春股东变更为汉辰佳业后，齐某魁仅是上海报春的经营管理人员，无控制权，重大事项决策均需钱永耀批准；汉辰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某未实际管理上海报春；钱永耀仍然从财务、管理、经营政策等方面对上海报春有重大影响，使京天利与上海报春之间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京天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与上海报春之间的关联关系。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京天利《招股说明书》及《2014 年年报》应当披露与上海报春之间的关联关系，但未如实披露。

二、京天利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2014 年 12 月 1 日，钱永耀安排天彩投资向汉辰佳业收购上海报春股权，汉辰佳业于 12 月 29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同日将收购款转回钱永耀实际控制的天彩投资和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完成了上海报春股权形式上从汉辰佳业转回到天彩投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钱永耀安排齐某魁等 5 人管理团队向天彩投资收购上海报春，并同意齐某魁等 5 人用上海报春未分配利润向天彩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648.8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京天利向齐某魁等 5 人管理团队收购上海誉好（即原上海报春），本次收购资金划转受钱永耀实际控制，齐某魁等 5 人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被划转至钱永耀实际控制的账户。

根据钱永耀与齐某魁等 5 人的口头约定，齐某魁代钱永耀持有上海报春 50%的股份，杨某发、杨某某、王某娟、张某等 4 人合计持有的 30%股份为齐某魁等 5 人管理团队共同持有的份额，齐某魁单独持有 20%的份额。

钱永耀在京天利董事会会议及议案中，未告知其他董事、监事其与上海誉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告知董事会、监事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京天利在《关于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中未披露与上海报春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京天利收购标的上海誉好与钱永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京天利收购上海誉好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如实披露。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大股东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4 年年度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往来明细账、会计记账凭证、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法律文书中，我会还认为京天利涉嫌在《招股说明书》及《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与上海誉好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京天利申辩认为，上海报春股东变更为汉辰佳业后，上海报春的部分业务与京天利的部分业务虽然从形式上来看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形，但从业务的性质、业务的客户对象、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来看，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我会认为，虽然京天利与上海誉好在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上海誉好在剥离后做了业务回避，没有再做过同类业务，因此，采纳京天利的申辩意见，不再认定京天利未披露同业竞争关系。

当事人钱永耀提出，未将关联关系完整告知董事会造成京天利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系其个人没有理解信息披露要求中对于关联关系的界定标准，并非刻意蓄谋或故意隐瞒；涉案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业务并定价公允，符合京天利的商业利益及发展需求。

我会认为，依据相关股权收购款的实际来源、钱永耀介入上海报春管理的情况等方面证据，钱永耀仍实际控制上海报春，上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涉案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

综上，我会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同时，我会关注到，正如本案所反映出的，我国一些上市公司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任董事长。作为董事长，这些人士是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的核心，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最主要责任的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这些人士是上市公司外部治理的关键，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投资者负有信义义务，对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秩序、保障证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承担重要责任；其既不能利用控股地位，借助控制优势，侵害、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投资者利益，也不能疏忽大意、怠于告知或者故意隐瞒应当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的事项，甚至指挥、唆使、放纵上市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双重身份意味着双重义务与双重责任，仅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角度看，既可能触发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失职，又可能触发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使或者隐瞒行为；既可能被追究《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又可能被追究《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京天利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成波、李殿文等 7 名责任人员）

〔2016〕83 号

当事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住所：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

719

于成波，男，1960 年 6 月出生，时任参仙源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李殿文，男，1962 年 8 月出生，时任参仙源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赵冬颖，女，1976 年 12 月出生，时任参仙源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兴城市。

肖林，男，1966 年 6 月出生，时任参仙源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吴文莉，女，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参仙源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蒋群，女，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参仙源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参仙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3 年参仙源少计成本 55,382,210 元，导致虚增利润 55,382,210 元

参仙源在 2013 年与仲某同、佳业山货庄签订多份人参抚育协议，支付金额 55,382,210 元，但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为购买由仲某同、佳业山货庄联系货源的野山参。其中，由仲某同联系购买的野山参整参 80,064 支，每支 400 元；碎参 4708.75 斤，每斤 1000 元，共计 36,734,350 元。由佳业山货庄联系购买的野山参整参 46,016 支，每支 390 元；碎参 701.62 斤，每斤 1000 元，共计 18,647,860 元。两者合计整参 126,080 支，碎参 5410.37 斤，金额 55,382,210 元。

参仙源通过虚构协议，将上述外购野山参的成本 55,382,210 元以支付人参抚育费的名义支付给佳业山货庄和仲某同等人，计入了“管理费用”，后该笔“管理费用”被调整至“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最终销售时，参仙源未对外购野山参的成本进行结转，少计成本 55,382,210 元，虚增利润 55,382,210 元。

二、2013 年参仙源虚增收入 73,729,327 元，导致虚增利润 73,729,327 元

参仙源与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酒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协议，就参仙源长期向参仙源酒业供应野山参达成 3 年有效期协议，明确了人参数量、单价等。该合同签订之时，参仙源和参仙源酒业同受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控制，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于成波，于成波还是碧水投资的董事长。2013 年 7 月 1 日，碧水投资持有的参仙源酒业股份由 100%变为 49%（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参仙源总理由碧水投资实际控制人于成波担任，依旧对参仙源酒业施加重大影响。2014 年 11 月 1 日碧水投资恢复持有参仙源酒业的 100%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第三条“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和第四条“（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规定，2013 年参仙源与参仙源酒业构成关联方，两者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 年参仙源向参仙源酒业销售的野山参绝大部分是外购的野山参，参仙源按照整参每支 800 元，碎参每斤 2000 元的价格确认了对参仙源酒业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高于其从上述独立第三方的采购成本近一倍，销售价格虚高、不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第一款“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的规定，参仙源价格不公允部分的收入不应被确认为收入。

参仙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该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97,698,264.28 元，主营业务成本 55,010,532.41 元。其中，野山参销售收入为 141,582,800 元，成本 11,236,681.71 元。根据销售明细，销售给参仙源酒业的野山参收入为 141,568,800 元。所有被销售的野山参来源均显示为自产人参，实际上绝大部分为前文所述的外购野山参。依照参仙源采购野山参的市场价计算，其销售给参仙源酒业的野山参合计可确认收入实际为 67,839,473 元，参仙源虚增收入 73,729,327 元，导致虚增利润 73,729,327 元。

综上，2013 年参仙源通过少计成本的方式虚增利润 55,382,210 元、通过不公允的价格关联交易虚增收入从而虚增利润 73,729,327 元，合计虚增利润 129,111,537 元。2014 年 12 月 8 日，参仙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虚增的 2013 年利润。

上述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相关协议、情况说明、原始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参仙源的上述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的规定，构成了《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公司

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所述情形。

对参仙源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于成波和时任总经理李殿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赵冬颖、董事肖林、吴文莉、蒋群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责令参仙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于成波、李殿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赵冬颖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肖林、吴文莉、蒋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赵伟、马雅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82 号

当事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

722

赵伟，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时为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马雅，女，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内蒙发展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余静，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时任内蒙发展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内蒙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蒙发展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的法定代表人为马雅。马雅和其丈夫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50% 的股权，合慧伟业持有内蒙发展 12.43% 股权，为内蒙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9 月，经内蒙发展财务总监余静介绍，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赵伟和王某钊相识。10 月 8 日，合慧伟业（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灵狮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授权代表王某钊）签订了投融资服务协议，规定乙方短期借款给甲方 500 万元整，用于甲方偿还债务，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0%。同日，赵伟、马雅又分别和王某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显示，赵伟、马雅分别向王某钊借款 25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为 20%。

10 月 8 日，赵伟、马雅又分别和王某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显示，赵伟、马雅分别将两人持有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合慧伟业总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出让给王某钊。在同日的合慧伟业《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赵伟、马雅签字确认，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某钊。2013 年 10 月 9 日王某钊向赵伟、马雅共转账 500 万元。

综上，赵伟、马雅将两人所持有的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 100%股权出让给王某钊，内蒙发展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这一事实，2013 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情况。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相关合同、汇款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蒙发展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赵伟、马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余静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内蒙发展 201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内蒙发展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为零，经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发展未对 2013 年开出的 20 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未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上述开出的汇票金额为 7.59 亿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董事会决议、原始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蒙发展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赵伟、马雅、余静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内蒙发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明胜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16〕84 号

当事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住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725

温德乙，男，1961 年 3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刘明胜，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总会计师，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于晓洋，女，1977 年 12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财务部经理，住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王永珩，男，1964 年 6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销售部经理，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孙文东，男，1958 年 10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董事、总经理，住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

蔡虹，男，1959 年 5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董事、总工程师，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陈柏超，男，1960 年 3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宋丽萍，女，1965 年 4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陈玉翀，女，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蒋光福，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赵春年，男，1949 年 3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范永喜，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监事，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韩冬，男，1983 年 1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监事，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孙洪贵，男，1954 年 12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职工监事，住址：辽宁省东港市孤山镇。

王建华，男，1956 年 11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董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胡晓勇，男，1972 年 1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杜晓宁，女，1980 年 6 月出生，时任欣泰电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欣泰电气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欣泰电气、温德乙、刘明胜、胡晓勇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26

经查明，欣泰电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 IPO）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1 年 11 月，欣泰电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 IPO）申请，2012 年 7 月 3 日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4 年 1 月 3 日，欣泰电气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为实现发行上市目的，解决欣泰电气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问题，欣泰电气总会计师刘明胜向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建议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减少应收账款，并于下期初再还款冲回。二人商议后，温德乙同意并与刘明胜确定主要以银行汇票背书转让形式进行冲减。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欣泰电气通过外部借款、使用自有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年末、半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款项（大部分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致使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 IPO 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虚减应收账款 10,156 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 659 万元；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5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虚减应收账款 12,062 万元，虚减其他应收款 3,384 万元，少计提坏账 726 万元；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9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虚减应收账款 15,840 万元，虚减其他应收款 5,324 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 313 万元；虚增应付账款 2,421 万元；虚减预付账款 500 万元；虚增货币资金 21,232 万元，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38 万元。

以上事实，有招股说明书、客户提供的情况说明、汇票申请人提供的说明材料、欣泰电气提供的转款汇总表和明细表、欣泰电气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欣泰电气将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 IPO 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的条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对欣泰电气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温德乙、刘明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于晓洋、王永珩、孙文东、陈柏超、胡晓勇、王建华、蔡虹、宋丽萍、赵春年、蒋光福、范永喜、孙洪贵、韩冬、陈玉翀。同时，温德乙作为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商议并同意以外部借款等方式虚构回收应收款项，安排、筹措资金且承担相关资金成本，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二、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一）《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欣泰电气在上市后继续通过外部借款或者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年末、半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款项（大部分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导致其披露的相关年度和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3 年年度报告》虚减应收账款 19,940 万元，虚减其他应收款 6,224 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 1,240 万元；虚增应付账款 1,521 万元；虚增货币资金 20,632 万元；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38 万元。《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减应收账款 9,974 万元，虚减其他应收款 6,994 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 272 万元；虚增应付账款 1,521 万元；虚减其他应付款 770 万元；虚增货币资金 14,767 万元；虚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65 万元。《2014 年年度报告》虚减应收账款 7,262 万元，虚减其他应收款 7,478 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 363 万元，虚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44 万元。

（二）《2014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温德乙以员工名义从公司借款供其个人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欣泰电气 6,388 万元。欣泰电气在《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导致《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客户提供的情况说明、欣泰电气提供的转款汇总表和明细表、欣泰电气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欣泰电气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及 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欣泰电气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温德乙、刘明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于晓洋、王永珩、蔡虹、陈柏超、宋丽萍、孙文东、赵春年、蒋光福、范永喜、孙洪贵、韩冬、陈玉翀、杜晓宁。同时，温德乙作为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当事人欣泰电气、温德乙、刘明胜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欣泰电气在对历年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显示，其相关年度的净利润等实质发行条件的财务指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因此欣泰电气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二、对温德乙的同一行为分别以“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重复处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三、欣泰电气虚构应收账款的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已超出《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责期限。四、欣泰电气积极配合调查，尽力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

我会认为：一、公开发行新股不仅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财务指标，更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条件。欣泰电气在报送的 IPO 申请文件中，相关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应当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予以处罚。二、温德乙作为欣泰电气董事长在相关 IPO 申请文件和定期报告上签字，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其应对欣泰电气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承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温德乙作为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最终决定以外部借款等方式虚构应收账款，并安排、筹措资金且承担相关资金成本，其行为已构成“指使”从事相关违法行为。我会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温德乙两项行为同时处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三、欣泰电气于 2014 年 1 月取得我会《关于核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我会于 2015 年 5 月对欣泰电气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欣泰电气违法行为，距 2014 年 1 月尚未超过两年，不存在超出法定追责期限的问题。四、我会在事先告知时，已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中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的相关情节。

当事人胡晓勇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作为董事，已经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不应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二、其担任董事系职务行为，决策均由委派单位作出，不应由其个人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我会认为：一、胡晓勇在欣泰电气招股说明书上签字，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胡晓勇未能提供其作为欣泰电气董事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胡晓勇作为欣泰电气董事，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和未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不因其为委派董事的身份而免除。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欣泰电气处以非法所募资金的 3%即 772 万元罚款；

二、对温德乙处以 802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欣泰电气非法所募资金的 3%即 772 万元罚款；

三、对刘明胜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于晓洋、王永珩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孙文东、蔡虹、陈玉翀、陈柏超、王建华、胡晓勇、宋丽萍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欣泰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蔡虹、陈柏超、宋丽萍、孙文东、赵春年、蒋光福、范永喜、孙洪贵、韩冬、陈玉翀、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会决定：

一、对欣泰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32 万元罚款；

二、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 892 万元罚款；

三、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四、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孙文东、蔡虹、陈柏超、宋丽萍、陈玉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六、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七、对王建华、胡晓勇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八、对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

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向阳、罗杨颖）

〔2016〕86 号

当事人：罗向阳，男，1976 年 2 月出生，时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罗杨颖，男，1979 年 6 月出生，罗向阳之弟，时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许昌智慧大道营业部（原许继大道营业部）营销总监，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罗向阳、罗杨颖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罗向阳、罗杨颖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向阳、罗杨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罗向阳、罗杨颖资金往来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罗向阳将其收取的业务承揽费、顾问费 1708.5 万元转入罗杨颖实际控制的“孟某娟”、“李某锋”、“汪某英”等银行账户。罗杨颖转入涉案账户用来买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股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罗向阳。

二、罗向阳、罗杨颖于 2013 年内幕交易“东方铁塔”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5、6 月间，罗向阳向东方铁塔推荐了青岛海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仁）收购项目。

2013 年 10 月，东方铁塔着手筹划收购青岛海仁股权，并委托罗向阳与股权出让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协商价格，罗向阳具体负责在东方铁塔与中信基金之间沟通价格、撮合交易、跟踪并购进展情况。

2013 年 11 月 4 日，东方铁塔董事会秘书何某军收到中信基金发来的《海仁债权股权转让协议书（初稿）》。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东方铁塔发布了《关于收购青岛海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称，东方铁塔拟以自有资金 43610 万元，收购青岛海仁并间接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股股权。

2014 年 1 月 30 日，东方铁塔向罗向阳支付 350 万元顾问费。

东方铁塔收购青岛海仁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内幕信息。罗向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开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内幕信息公开前，罗向阳曾将相关合同快递给罗杨颖，委托罗杨颖协助办理相关合同盖章事宜。罗向阳在许昌期间与父母及弟弟罗杨颖、弟媳孟某娟共同居住。

（二）罗向阳、罗杨颖交易“东方铁塔”的情况

罗向阳、罗杨颖在东方铁塔收购青岛海仁投资的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实际控制的“汪某英”、“杨某玲”、“曹某涛”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东方铁塔”164,124 股，合计亏损 126,043.03 元。

罗向阳、罗杨颖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汪某英”账户亏损卖出“渤海轮渡”、“正邦科技”、“中弘股份”、“美的集团”，买入“东方铁塔”，“东方铁塔”是此期间“汪某英”账户唯一买入的股票。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6 日期间，“杨某玲”账户仅买入“东方铁塔”、“中润资源”2 支股票，2013 年 12 月 2 日，“杨某玲”账户突击转入 99 万元，买入“东方铁塔”63,675 股，2013 年 12 月 9 日，该账户亏损卖出全部“中润资源”2,000 股，买入“东方铁塔”500 股。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曹某涛”账户仅交易 2 支股票，卖出“博盈投资”并买入“东方铁塔”。

三、罗向阳、罗杨颖于 2014 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2 月初，罗向阳与黄河旋风总经理刘某设、董秘杜某洪商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进行融资。

2014 年 2 月 19 日，罗向阳陪同新时代证券负责投行业务的副总万某拜访黄河旋风总经理刘某设、董秘杜某洪，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罗向阳与黄河旋风董事长乔某生、总经理刘某设、董秘杜某洪等在郑州、许昌等地会面，就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磋商。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2 日，新时代证券项目组着手开展现场工作，新时代证券负责投行业务的副总万某指定新时代证券过某为该项目的负责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为新时代证券徐某军，项目承揽人为罗向阳。项目组工作开展以后，罗向阳频繁前往黄河旋风，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负责与黄河旋风领导的沟通工作。

2014 年 3 月 10 日，黄河旋风确定拟募资金额为 10.7 亿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黄河旋风公告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

2014 年 3 月 29 日，黄河旋风公告了《非公开发行事项预案》，即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7 亿元，用于投资超硬材料表面化单晶及高品质微粉产业化项目。

综上，黄河旋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同时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增资的计划”，属于内幕信息。罗向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

（二）罗向阳、罗杨颖交易“黄河旋风”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罗向阳、罗杨颖用实际控制的“汪某英”账户买入“黄河旋风”2 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128,314.33 元，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卖出 1 万股，卖出成交金额 63,755.25 元；2014 年 4 月 24 日，买入 20,100 股；2014 年 6 月 12 日，卖出 5,100 股，卖出成交金额 32,846.21 元；2014 年 6 月 13 日，股息入账 1,187.5 元；2014 年 6 月 16 日，卖出 15,000 股（5,000 股成交金额 31,625.94 元，5,000 股成交金额 31,603.01 元，5,000 股成交金额 31,553.08 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票卖出后共计亏损 486.70 元。

罗向阳、罗杨颖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汪某英账户共买入 3 支股票，其中买入“黄河旋风”2 万股，成交金额 12.82 万元，“中弘股份”0.3 万股，成交金额 0.99 万元，“太极实业”0.5 万股，成交金额 2.065 万元，买入“黄河旋风”资金占同期买入金额的比例是 80.75%。买入“黄河旋风”的资金来源于亏本卖出“诺安 500”、“万安科技”、“哈尔斯”。

四、罗向阳、罗杨颖于 2015 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罗向阳陪同黄河旋风刘某设、杜某洪、王某昌到常州、上海等地考察了北京富智金刚线项目、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匠智能）。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罗向阳联系，新时代证券投行部过某陪同明匠智能法定代表人陈某到黄河旋风考察，同黄河旋风的乔某生、刘某设、杜某洪商谈重组明匠智能事宜。

2015 年 2 月 9 日，过某、陈某到黄河旋风同乔某生、刘某设、杜某洪会面，商谈收购价格、业绩承诺等事宜。

2015 年 2 月 13 日，过某和陈某到黄河旋风，同黄河旋风刘某设和杜某洪进一步探讨业绩承诺方案。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罗向阳在美国期间，罗向阳与过某一直保持频繁的通话和短信联系，沟通明匠智能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7日,黄河旋风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因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从3月27日起停牌。

2015年4月2日,黄河旋风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3月27日停牌所涉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21日,黄河旋风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明匠智能100%的股权,同时拟以定价方式向乔某等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21日黄河旋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同时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增资的计划”,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14年11月27日,公开于2015年5月21日。

罗向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多次向另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过某打探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罗向阳在美国学习期间,一直保持与罗杨颖的电话联系。

(二) 罗向阳、罗杨颖交易“黄河旋风”股票

2015年1月19日至2月26日,罗向阳、罗杨颖利用实际控制的“曹某涛”账户买入105,890股“黄河旋风”,成交金额934,146.9元,卖出6,000股,成交金额54,715.75元;2015年5月21日,“黄河旋风”复牌后,该账户将“黄河旋风”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1,326,351元,实际盈利446,920.26元。

罗向阳、罗杨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14年3月24日到2015年1月18日,“曹某涛”账户长达10个月没有交易;2015年1月19日至2月25日,该账户集中转入资金交易“黄河旋风”,资金来源还包括关联账户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以及股票质押的资金转入。2015年1月19日至3月26日,“曹某涛”账户共交易“黄河旋风”和“轻纺城”2支股票,其中净买入“黄河旋风”99,890股、金额879,431.15元,买入“轻纺城”13,200股,金额120,276.43元;买入黄河旋风资金占同期买入所有股票金额的比例是87.97%。

在上述三次交易中,“汪某英”、“杨某玲”、“曹某涛”三个证券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罗向阳。罗杨颖实际操作上述三个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罗向阳、罗杨颖关系亲密,保持联络接触。三次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均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通讯及短信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出差明细及发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资料、新时代证券提供相关资料、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罗向阳、罗杨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罗向阳、罗杨颖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涉案证券账户资金非罗向阳提供，该证券账户处分、收益权亦不属于罗向阳。其二，当事人没有通过内幕交易获利的意愿，三次内幕交易均不符合专业人士的投资逻辑。其三，涉案的证券账户由孟某娟一人独自操作，当事人罗向阳、罗杨颖均未参与股票买卖。其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信息传递路径事实不清。其五，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对社会危害极小的行为人处以市场禁入及三倍罚款显然过重，应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其一，当事人申辩材料中认同罗向阳、罗杨颖资金高度混同。根据罗杨颖等人笔录中的陈述，并考虑罗杨颖与罗向阳的收入能力差异，可以认定资金主要来源于罗向阳。两人对混同后的资金均可自由使用，因此，由此取得的投资收益由罗向阳、罗杨颖兄弟两人共同享有。其二，三次交易的交易时点均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高度吻合，三次交易中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集中证券账户内资金买入涉案股票，或突击转入大笔资金的情况。其三，罗杨颖之妻孟某娟作证自认涉案交易由其自主决策进行，但其所述不能解释三次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高度吻合的事实，且三次交易的下单设备与下单地址指向罗杨颖。其四，罗向阳基于职务身份及参与的相关业务活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罗向阳、罗杨颖为兄弟关系，两人虽不在同一城市居住工作，但两人之间资金混同，罗向阳回到许昌期间与父母及弟弟共同居住，并频繁以通话、邮件等形式保持联络接触，关系亲密。综上，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能合理解释涉案交易异常，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当事人的三次内幕交易行为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一、对罗向阳、罗杨颖 2013 年内幕交易“东方铁塔”的行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罗向阳、罗杨颖 2014 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的行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没收罗向阳、罗杨颖 2015 年内幕交易“黄河旋风”的违法所得 446,920.26 元，并处以 1,340,760.78 元罚款。

以上合计，没收罗向阳、罗杨颖违法所得 446,920.26 元，并对罗向阳、罗杨颖处以 2,540,760.78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丹）

（2016）85 号

当事人：刘丹，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刘丹内幕交易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37

经查明，刘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7 月 17 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实际控制人黄某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董事长张某虹会面，就大智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百分之百收购湘财证券达成初步意向，且双方就收购方式、收购后各自占大智慧的股权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大智慧、湘财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北京召开沟通会，会议明确提到了大智慧换股收购湘财证券的事宜，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布置。湘财证券监事、董秘办主任来某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了该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5 日，来某遵照董事长林某波的指示，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系湘财证券股东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丹以及湘财证券其他股东代表，告知召开股东通报会的时间、地点。8 月 9 日（星期六），湘财证券在北京召开股东通报会，向股东参会代表通报了大智慧收购湘财证券的具体方案，各股东代表没有对方案提出异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华升股份（该公司持有湘财证券 2.29% 的股份）因重要事项未公告，申请全天停牌。8 月 12 日，华升股份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3 日，华升股份发布《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并复牌。同日，大智慧发布《关于同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披露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

本案所涉事项为“大智慧向湘财证券现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湘财证券 100% 股份”，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涉及大智慧的内幕信息。由于华升股份是湘财证券的股东之一，上述事项中同时包括了“大智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升股份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的内容，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涉及华升股份的内幕信息。

上述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来某因履行公司职务获取上述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华升股份”的情况

（一）“刘丹”账户交易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来某通知湘财证券股东于 8 月 9 日到北京召开股东通报会。8 月 5 日 14:02:45 至 14:07:25，来某与刘丹通话联络后，刘丹从 14:07:52 开始用本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华升股份”。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刘丹用本人账户累计买入“华升股份”股票 392,700 股，卖出 17,700 股，剩余 375,000 股在内幕信息公开后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136,148.75 元。

（二）“刘丹”账户交易异常情况

内幕信息公开前，“刘丹”证券账户交易“华升股份”存在以下异常：

1. “刘丹”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开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华升股份”系开户以来首次买入。
2. 刘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点为 2014 年 8 月 5 日 14:02:45 至 14:07:25，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首次买入“华升股份”的时点为该日 14:07:52，二者高度吻合。
3. 刘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不断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华升股份”，且以买入“华升股份”为主，买入量大，有追高买入的情况，买入意愿强烈。
4. 刘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华升股份”，且在敏感期内主要持有“华升股份”，与华升股份在此期间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

以上事实，有大智慧公告、华升股份公告、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华升股份”，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来某的联络时点以及内幕信息的形成、进展高度吻合，且交易行为异常，并无合理解释。刘丹的行为违

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丹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其不知悉内幕信息，交易“华升股份”是基于自己的分析和判断，交易手法符合其交易习惯；第二，我会事先告知书认定“前一个涉及大智慧的内幕信息形成必然导致第二个涉及华升股份的内幕信息基本形成”，逻辑不成立，缺乏事实论证；第三，我会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缺乏证据，恰恰是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这一客观事实。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刘丹时任金瑞科技董秘，来某时任湘财证券董秘办主任，金瑞科技系湘财证券股东，二人存在日常工作联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有电话联络，且通话时间长达 4 分 40 秒。通话结束后 27 秒，刘丹即以较大金额首次买入“华升股份”，联络与交易时点高度吻合。

第二，刘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虽然其所称是基于自己的分析判断买入，且交易手法符合其交易习惯，但不足以解释其交易的合理性，不能排除对其交易存在异常的认定。

第三，本案内幕信息源于大智慧换股收购湘财证券，是一揽子计划。从信息内容上看，本案内幕信息“大智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升股份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是“大智慧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 100%的股份”这一重大重组事项的组成部分。大智慧方案主要由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实际控制人动议、主导，并起到决定性作用。在整个方案的形成过程中，湘财证券小股东均没有参与，仅在 2014 年 8 月 9 日通报会上得知此事且没有实质性不同意见。因此，大智慧换股收购湘财证券方案一经形成，“大智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升股份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的信息也即形成。从重大性上看，根据华升股份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大智慧购买华升股份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华升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3%，股权交易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占华升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27%。2014 年 8 月 12 日，华升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也印证了该信息的重大性。且该信息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华升股份公告前具有未公开性。本案认定内幕信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四，刘丹于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同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电话联络，紧接着买入涉案股票，相关交易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进程及传递高度吻合，符合综合各类证据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的一贯执法逻辑。

综上，我会对刘丹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丹违法所得 136,148.75 元，并处以 136,148.7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炜明）

（2016）87 号

当事人：朱炜明，男，1982 年 7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及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当事人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41

经查明，朱炜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朱炜明实际控制“朱某荣”等 3 个证券账户买卖股票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朱炜明担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经纪人，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从事股票经纪业务。

朱某荣为朱炜明父亲，“朱某荣”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立于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

孙某英为朱炜明母亲，“孙某英”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开立于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

张某英为朱炜明祖母，“张某英”证券账户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开立于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

基于朱炜明与朱某荣、孙某英、张某英之间的身份关系，朱炜明与“朱某荣”、“孙某英”、“张某英”3 个证券账户之间及 3 个账户之间的资金关系，相关电脑地址数据及下单手机号码重合等情况，及朱炜明在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中的相关表述，可以认定朱炜明实际控制“朱某荣”、“孙某英”、“张某英”账户（以下称朱氏账户组）买卖股票。朱炜明在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控制朱氏账户组买卖“海螺型材”、“神剑股份”、“襄阳轴承”等共计 132 只股票，盈利 4,526,731.70 元。

二、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朱炜明在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中通过明示股票名称或描述股票特征的方法，公开评价、推介“利源精制”、“万马股份”、“博晖创新”、“三泰电子”、“北京君正”、“富奥股份”、“天原集团”、“上海物贸”、“襄阳轴承”、“神剑股份”等 10 只股票，并在公开荐股前先行建仓买入，公开荐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卖出，获利 439,254.59 元。

（一）交易“利源精制”情况。朱炜明控制“张某英”账户于2013年3月1日买入“利源精制”70,000股，买入金额为1,541,846.48元。当日19点30分至19点34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3年3月4日将“张某英”账户持有的70,000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1,467,942元，亏损73,904.48元。

（二）交易“万马股份”情况。朱炜明控制“张某英”账户于2013年3月8日买入“万马股份”110,000股，买入金额为616,146.36元。当日19点30分至19点34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3年3月11日将“张某英”账户持有的110,000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622,212.66元，获利6,066.3元。

（三）交易“博晖创新”情况。朱炜明控制“张某英”账户于2013年4月18日内买入“博晖创新”8,000股，买入金额为147,258.88元。当日19点19分至19点25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3年4月19日将“张某英”账户持有的8,000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149,899.85元，获利2,640.97元。

（四）交易“三泰电子”情况。朱炜明控制“张某英”账户于2013年5月15日、5月16日相继买入“三泰电子”80,042股，买入金额为1,048,584.59元。2013年5月17日19点35分至19点39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3年5月20日将“张某英”账户持有的80,042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1,139,820.66元，获利91,236.07元。

（五）交易“北京君正”情况。朱炜明控制“朱某荣”账户于2013年7月5日买入“北京君正”40,000股，买入金额为680,954.25元。当日19点26分至19点32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3年7月8日将“朱某荣”账户持有的40,000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679,116元，亏损1,838.25元。

（六）交易“富奥股份”情况。朱炜明控制“朱某荣”账户于2014年6月20日买入“富奥股份”56,545股，买入金额为347,856.08元。当日19点25分至19点40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4年6月23日将“朱某荣”账户持有的56,545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352,946.77元，获利5,090.69元。

（七）交易“天原集团”情况。朱炜明控制“朱某荣”账户于2014年8月1日买入“天原集团”375,703股，买入金额为3,059,172.77元。当日19点22分至19点27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4年8月4日将“朱某荣”账户持有的375,703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3,170,734.46元，获利111,561.69元。

（八）交易“上海物贸”情况。朱炜明控制“朱某荣”账户 2014 年 8 月 7 日买入“上海物贸”185,986 股，买入金额为 1,897,066.51 元。次日 19 点 22 分至 19 点 28 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将“朱某荣”账户持有的 185,986 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 1,913,053.85 元，获利 15,987.34 元。

（九）交易“襄阳轴承”情况。朱炜明控制“朱某荣”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买入“襄阳轴承”422,700 股，买入金额为 2,123,192.77 元。当日 19 点 28 分至 19 点 34 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将“朱某荣”账户持有的 422,700 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 2,399,812.12 元，获利 276,619.35 元。

（十）交易“神剑股份”情况。朱炜明控制“朱某荣”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买入“神剑股份”130,000 股，买入金额为 928,778.55 元。2014 年 8 月 22 日 19 点 23 分至 19 点 27 分，朱炜明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对该股进行评价、预测，公开荐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将“朱某荣”账户持有的 130,000 股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 934,573.46 元，获利 5,794.91 元。

以上事实，有朱氏账户组相关资料、资金转账记录、相关交易数据、上海电视台财经频道提供的相关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炜明控制朱氏账户组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其中，其对“利源精制”等 10 只股票先行建仓买入，公开荐股后卖出的行为同时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朱炜明及其代理人辩称：第一，朱氏账户组由朱炜明父亲周某荣控制使用。第二，朱炜明与朱氏账户组间并无频繁、密切、数量巨大的资金往来，且与本案认定无关联性。朱氏账户组登录、转账电脑 MAC 地址重合情况，及其与朱炜明网银、支付宝登录、交易 IP/MAC 地址重合情况与本案认定无关联性。朱炜明赴韩国旅游期间已不再担任证券经纪人，交易行为并不违法。第三，朱炜明家庭电脑在 2014 年底进行了硬件升级，故现有电脑 MAC 地址与之前朱炜明父亲交易股票的 MAC 地址不一致有合理原因。第四，朱炜明在电视节目中重点阐述选股方法和角度，并未“公开荐股”。相关部门并未追究电视台“公开荐股”的责任，“公开荐股”也无明确标准，直接认定朱炜明“公开荐股”有双重执法嫌疑。且从“利源精制”等 10 只股票在节目播出后的波动幅度看，朱炜明所作节目并未产生操纵市场的效果。因朱炜明父子对股票的分析理解相似，节目中所评价股票与其父所交易股票有重合属偶发情况，且朱炜明未因此获取非法利益。第五，监管部门于 2014 年 8 月接到举报后启动调查程序，2012 年 8 月之前的事实已超过《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 2 年追究时效，依法应不予行政处罚。第六，在并无确切证据证明朱炜明控制朱氏账户组的前提下将朱氏账户组盈利认定为朱炜明违法所得于法无据。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朱炜明控制朱氏账户组，朱炜明涉嫌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不能认定；鉴于现有法律法规对“公开荐股”的界定标准尚不明确，建议将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的处罚改为警告；当事人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情节轻微，建议不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我会认为：第一，我会对朱氏账户组及其控制关系的认定，是基于资金关系、身份关系、MAC 及 IP 地址重合情况、手机号码重合情况等多个方面做出的综合认定，几方面情况与违法事实的认定均有关联，相互佐证，整体来看足以认定朱炜明实际控制朱氏账户组。第二，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朱氏账户组由其父亲控制，朱某荣在听证会中所陈述的账户重要盈亏情况与实际不符，也不能对朱氏账户组在朱炜明推荐股票前先行买入，荐股后即反向卖出的异常情况作出合理解释。第三，我会所追究的是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任，其操纵市场行为是通过先行建仓、公开荐股、反向卖出的系列行为构成的，而并非仅就其中的公开荐股行为追责，不存在“标准不明”或者“双重执法”的问题。第四，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朱炜明作为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一种连续状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所追究的违法事实并未超过时效。综上，朱炜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朱炜明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买卖股票的违法所得 4,087,477.11 元，并处以 12,262,431.33 元罚款；

二、没收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违法所得 439,254.59 元，并处以 1,317,763.77 元罚款。

以上合计，没收朱炜明违法所得 4,526,731.70 元，罚款 13,580,195.10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张长虹、王玫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6〕88 号

当事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长虹，男，1958 年 3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王玫，女，1972 年 5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王日红，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董事、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洪榕，男，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郭仁莉，女，1979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财务部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婷，女，1959 年 12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沈宇，男，1972 年 4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林俊波，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胡润，英文名为 Rupert Jasper Hoogewerf，男，英国籍，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

毛小威，男，195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宓秀瑜，女，1954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李皎予，男，1958 年 2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监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申健，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合规总监、监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杨红伟，男，1976 年 6 月出生，时任大智慧部门总监、监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智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智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2 月 26 日，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2 月 28 日，大智慧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显示，大智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262,281.52 元，利润总额 42,921,174.52 元。经查，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 2013 年度利润 120,666,086.37 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 281%。

一、2013 年大智慧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虚增利润 68,269,813.05 元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针对售价在 3.8 万元以上的软件产品（3.8 万元策略投资终端、9.8 万元投资家机构版、19.8 万元投资家 VIP 版、58 万元投资家至尊投顾版）制定了包含“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不满意，可全额退款”条款的营销政策。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此营销政策在大智慧官方网站上进行过公开宣传；后虽在大智慧管理层要求下将“可全额退款”的条款从网站删除，但 2013 年 12 月全月，大智慧所有营销区域的销售人员在营销中，均向客户承诺“可全额退款”。

在无法预计客户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大智慧仍将所有销售认定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按收入确认方法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由此导致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涉及的合同金额为 138,443,830.90 元。具体如下：

（一）大智慧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条件、方法

大智慧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费用。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授权（授权方式为 PC 软件或 WEB 软件开通及相应服务开始提供）时确认收入，收入的后继维护运行费，按照约定的比例，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大智慧根据每月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记录建立台账，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初始化费用确认为当期收入，40%作为服务收入，根据服务期建立分期摊销表，按月确认收入。

（二）大智慧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 11 个月利润总额均为负，2013 年 12 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使公司全年实现盈利

2013 年，大智慧（合并财务报表）前三季度收入总额为 54,106.90 万元，利润总额为-18,896.40 万元，第四季度单季收入为 35,319.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188.51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为 4,292.11 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39.49%，实现利润占全年的 540.26%。

其中，大智慧（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 12 月大智慧直接对外销售软件及提供投顾服务收入增加。

（三）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大智慧承诺全额退款情况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官方网站进行了以“年末狂欢，百万现金大让利”为名的促销宣传活动。12 月 3 日大智慧平台产品运营中心平面设计师涂某于向其下属人员蔡某斌、秦某晶分配工作任务，要求其在宣传网页上添加可全额退款的活动提醒。蔡某斌、秦某晶将要求分别通过 QQ 告知了网页开发部的开发工程师陈某双具体办理。

2013 年 12 月 11 日，秦某晶、曾某要求陈某双将含有“可全额退款”字样网页中的“可全额退款”文字条款删除。曾某通过 QQ 催促陈某双删除“可全额退款”宣传语的过程中，提及大智慧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长虹、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洪榕和李某根在关注删除“可全额退款”宣传语这个事情。

大智慧客户胡某心 2013 年 12 月购买大智慧 19.8 万元软件产品时，用手机拍摄并保留了含有“可全额退款”字样的宣传网页。

大智慧客户王某军通过邮件提供了其保存的大智慧官网“可全额退款”的截图。

（四）2013 年 12 月全月，销售人员向客户承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若对活动中的产品反馈未达预期，可全额退款

大智慧北京分公司员工刘某洋、王某龙、刘某霞、赵某超、林某、李某梅、史某武、杨某林、商某民、康某等人均称，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时曾向其传达过可以在销售软件过程中向客户承诺在购买软件三个月（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内，如果客户对软件产品不满意，可全额退款。此销售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全月内一直执行。

（五）大智慧客户对大智慧营销人员承诺全额退款的证明情况

根据选取的 30 位客户大额（19.8 万元以上）退款客户的现场访谈，其中 18 位客户均反映在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向其营销软件产品（包括投资顾问服务）过程中均提到了如果对于产品（或投资顾问服务）不满意可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3 个月内）无条件退款。

大智慧与部分现场交款客户签订了书面合同；与部分网络下单客户签订了电子合同。经查，在两种形式的合同文本中，大智慧官方与客户均未有条款约定所购买的软件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可无条件退款。

（六）大智慧财务部经理李某电脑中存放的邮件显示了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即有应对可能发生退款情况的措施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7:43 分，时任营销副总经理的姚某给王某、李某根、申健、郭仁莉及洪榕等人发送了题为“关于投资家系列产品退款时——硬件处理问题”的邮件，邮件中提到“公司相关领导沟通确认，关于三款产品（9.8 万投资家机构版、19.8 万投资家 VIP 版、58

万投资家至尊投顾版)退款时,硬件的处理方式有如下修改:如果客户退款时,可选择两种方式处理硬件:1. 相关硬件不退回,硬件价值在退款中扣除(9.8 万硬件折合价值为 11,100 元,19.8 万硬件折合价值为:19,500 元,58 万硬件折合价值为:25,100 元);2. 若客户强烈要求连同硬件一并退回,可按照原有硬件加软件退款流程处理。”

(七)2014 年 2 月,大智慧作为被告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大智慧对承诺客户退款事项予以承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大智慧客户张某广经大智慧员工张某电话营销购买了大智慧 3.8 万元的软件产品。12 月 17 日,张某广在要求退款时双方就退款的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张某广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诉大智慧北京分公司。

748

原告张某广向法庭提供了其与大智慧销售人员的录音作为证据。在录音的文字摘要中,大智慧销售人员承诺购买软件可以退款,并称承诺事项在官网上有标注。在庭审中大智慧对于“用户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对软件不满意可以退款”事项也予以了认可。

二、2013 年大智慧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虚增利润 2,780,279.86 元

30 位愿意接受现场询问的大智慧客户中的 12 位在笔录中称:2013 年 12 月,应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要约,参与大智慧集中打新股、或购买大智慧承诺高收益的理财产品。经查,大智慧将上述收款直接以软件产品销售款为名虚增 2013 年收入 2,872,486.68 元,未真实反映上述业务情况。该 12 名大智慧客户在笔录中称:其向大智慧支付的款项并非购买软件款,也未实际使用过大智慧提供的软件产品。

经查,2013 年购买软件的部分客户向大智慧汇款时备注摘要内容均与购买软件性质完全不符,如“打新股资金”、“保证金”、“投资理财”、“助公司避免 ST”等。同时,大智慧 2013 年确认的收入 2,872,486.68 元,后续已应客户的要求全部退款。

三、大智慧利用框架协议虚增 2013 年收入和利润 943,396.23 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大智慧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恒美)签订《阳光恒美一大智慧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合同金额 4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智慧根据该合同和开出的 300 万元发票确认了 2,830,188.60 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机构将大智慧确认的收入按照服务时间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摊后,调减了 1,886,792.37 元到递延收入。

根据阳光恒美员工询问笔录,阳光恒美为广告代理公司,《合作合同》仅为框架合同,需要有客户实际的广告投放需求才能执行,且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再行与大智慧另行签订合同。2013 年 9 月至 12 月,阳光恒美并未代理客户向大智慧实际投放广告。

根据 2014 年 2 月 13 日郭仁莉与大智慧员工宋某的邮件,郭仁莉让宋某制作了虚假的广告资源消耗排期表,由宋某给阳光恒美配合盖章确认。该排期表显示,2013 年 9 月至 12 月,阳光恒美已消耗大智慧广告资源 300 万元。

综上，大智慧确认的上述审计调整后的收入 943,396.23 元为虚假收入。

四、大智慧减少 2013 年应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 24,954,316.65 元

大智慧将 2013 年年年终奖 31,241,057.90 元（含个人所得税）于 2014 年 1 月发放并计入 2014 年的成本费用，将 2012 年年年终奖 6,286,741.25 元（含个人所得税）于 2013 年 1 月发放并计入 2013 年的成本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06 年版）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大智慧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张某所述，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大智慧年终奖数额基本确定，即为多发一个月的工资，且发放年终奖的人员范围是以 2013 年底在职的人员为基数发放。故大智慧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已存在且金额基本确定的年终奖义务计入 2014 年的成本费用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3 年的经营状况及成果。

综上，大智慧 2013 年少计成本费用 24,954,316.65 元。

五、2013 年大智慧相关项目未履行完成，虚增收入 15,677,377.40 元，虚增利润 15,468,181.70 元

2013 年 11 月，大智慧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签订合同，成为渤商所会员，一次性缴纳管理软件使用费 2,000 万元；同月，大智慧与渤商所签订合同，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向渤商所收取 2,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9 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汇款 2,000 万元给渤商所，次日渤商所即将该 2,000 万元转给大智慧，大智慧收到扣税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智慧与渤商所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与实际执行状况如下：一是大智慧为渤商所设计企业宣传片、培训视频，实际企业宣传片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培训视频没有制作；二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打造《渤商所现货投资》栏目，实际大智慧 2013 年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五个工作日的试播；三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提供不超过 3 条指数的研究、编制、发布、维护工作，实际大智慧在 2013 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四是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 3 套 DTS 大智慧策略交易平台产品和 225 套大智慧金融终端产品，实际直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大智慧才将产品的账户名和密码发送给渤商所。

2014 年 2 月，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情况下，大智慧请渤商所配合提供项目合作验收确认书，并将验收日期倒签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智慧与渤商所的项目合作合同实际未履行或未在 2013 年履行完成，由此虚增 2013 年收入 15,677,377.40 元。

六、大智慧信息科技提前确认购买日，虚增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8,250,098.88 元，虚增商誉 4,331,301.91 元

大智慧信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底开始着手以 7,000 万元收购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70%股权事宜，9 月 29 日天津民泰新老股东、大智慧信息科技、

杨某萍、张某永签订《关于买卖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70%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10 月 8 日大智慧对外公告《买卖协议》；10 月 15 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收购款 4,000 万元，占转让总价的 57.14%，10 月 31 日支付尾款 3,000 万元；11 月 4 日天津民泰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天津民泰召开新股东会议，通过新的章程并任命新的管理层；11 月 4 日天津民泰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11 月 15 日天津民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该事项中，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将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之前并未控制天津民泰，根据大智慧提供的《情况说明》，购买日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调整为 1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即将减少 8,250,098.88 元，商誉将减少 4,331,301.91 元。

以上事实，有大智慧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凭证、会议纪要、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大智慧官方网站网页截屏图、员工邮件及工作记录、诉讼案件材料、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智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长虹，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玫，大智慧董事、财务总监王日红，大智慧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洪榕，大智慧财务部经理郭仁莉是大智慧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加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上签字的董事张婷、沈宇、林俊波、胡润、毛小威、宓秀瑜和监事李皎予、申健、杨红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大智慧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理由，请求免于处罚：

（一）大智慧未提前确认软件销售收入。1. 公司层面未制订“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1）大智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含该条款。2013 年 12 月公司对发现的违规零星现象给予了及时制止，并对个别销售人员私下承诺可全额退款的行为给予了处罚。（2）含有“可全额退款”字样的宣传网页从未上传至公司官方网站。（3）大智慧 2013 年销售的绝大部分退款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后，且均与客户另行签署了《退款协议》。（4）2014 年 2 月 10 日的相关诉讼案件庭审中，大智慧工作人员为了避免激化矛盾才对可全额退款事项予以认可，不能成为认定大智慧承认该销售政策存在的依据。2. 网页宣传仅涉及退款条款，即便发布其内容也不完整。根据书面合同，客户有权退款的日期是 5 个工作日，故大智慧有权确认 2013 年 12 月份软件销售收入。3. 即便大智慧在官方网站发布了截至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可无条件全额退款的活动提醒，客户有权退款的时间最晚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事实上绝大部分客户的退款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后，故不应认定大智慧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4. 2013 年 12 月软件收入 87,446,901.48 元扣除对应的成本和费用后产生的利润共计-16,222,448.66 元。

(二) 大智慧与 12 位客户均签署了软件销售合同, 且已按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因客户不愿继续使用软件, 其后根据签署的《退款协议》协商一致退款。被调查询问的 12 位客户汇款时备注摘要内容并无异常。

(三) 只要大智慧在《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间为阳光恒美做了广告资源排期, 即使阳光恒美没有实际发布或代理发布广告, 阳光恒美也应当向大智慧支付费用。经阳光恒美盖章确认的排期表显示,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 阳光恒美已消耗大智慧广告资源 300 万元, 由此足以证明大智慧实际履行了合同的约定。大智慧最终确认的 943,396.23 元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将 2014 年 1 月发放的年终奖计入当年的成本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1. 大智慧确定并发放奖金的时间是在 2014 年 1 月份, 所对应的职工人数是 1,852, 与 2013 年底职工人数 1,932 人不一致, 有关奖金发放人数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定的说法不准确。2. 奖金发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激励员工和挽留人才, 实质属于 2014 年发放的补贴, 并非针对 2013 年员工发放的薪酬。3. 大智慧与职工的劳动合同中未约定支付奖金的义务, 大智慧在 2013 年底也无法估计是否发放奖金以及奖金的数额, 因此不应将 2014 年初发放的奖金计入 2013 年的成本和费用。4. 大智慧对于 2014 年 1 月份发放的奖金的会计处理符合“历史一贯性原则”, 并非为了粉饰业绩。

(五) 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大智慧应当在 2013 年确认对渤海所的收入。1. 大智慧仅需完成企业宣传片和培训视频的“设计”工作。2. 《渤海所现货投资》栏目在 2013 年已履行完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 4 期试播视频信息显示的时间是 2014 年 2 月份, 系大智慧工作人员从公司服务器上调取和重新上传的时间, 并非实际制作和创建、试播的时间。3. 大智慧完成了指数“研发”工作, 即应视为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 未能继续开展系渤海所单方面原因所致。4.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大智慧为渤海所开通了 225 套软件产品和 3 套 DTS 软件产品的活动权限。2013 年 12 月 27 日, 大智慧向渤海所寄送了 3 套 DTS 设备。大智慧已于 2013 年履行交付软件产品和 DTS 设备的合同义务, 渤海所的使用情况不影响大智慧按约定履行事实。

(六)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民泰原股东杨某萍和张某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均确认, 大智慧信息科技已于 2013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了天津民泰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因此各方办理必要财产权转移手续及大智慧信息科技取得天津民泰实际控制权的日期是 2013 年 10 月。大智慧信息科技有权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 并未提前合并天津民泰的财务报表和虚增利润。

我会认为, 大智慧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 大智慧提前确认了 2013 年软件销售收入。1. 大智慧制订并宣传了“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1)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官网曾公开宣传“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 有大智慧技术部门员工编写的程序代码及相关工作记录、大智慧客户提交的含有“可全额退款”内容的网页照片及客户笔录相互印证。大智慧员工的相关工作记录显示大智慧董事长张长虹等人员在关注从网页上删除“可全额退款”宣传语的情况。(2) 大智慧曾在其他场合公开宣传“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 有大智慧客户提供的“可全额退款”宣传海报照片为证。(3) “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涵盖大智慧的所有销售区域, 且在该宣传语从大智慧网站撤除后的

2013 年 12 月之后仍继续执行，有大智慧销售人员、大智慧客户等笔录为证。2. 大智慧期后大额退款的发生时间超过了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大智慧在实践中并未执行书面合同规定的退款条款，实质上构成了对书面合同条款的变更。3. 由于该销售政策为大智慧新制订的营销政策，在无可依据的历史数据预估未来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在退货期结束时，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予以确认。4. 大智慧在测算 2013 年 12 月利润时，是以 2013 年全年的成本费用为基础计算 2013 年 12 月收入的抵减项，测算结果有误。

（二）根据 12 名客户笔录，该部分交易是大智慧销售人员以“打新股”、“理财”等为名获取的客户资金，并没有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后续也已在客户的要求之下退款，且该 12 名客户汇款时备注摘要的内容存在“打新股”等字样。客户补签软件购买合同并非为购买大智慧的软件产品，故大智慧不能将非真实性软件销售计入 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

（三）根据《合作合同》、阳光恒美相关工作人员询问笔录以及大智慧有关员工邮件，《合作合同》仅为框架合同，排期表系由大智慧提供，阳光恒美为配合大智慧的流程在该排期表上盖章，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未实际向大智慧投放广告。大智慧虚增了相关的广告收入。

（四）关于年终奖的会计处理。1. 2012 年 12 月，大智慧计提发放 2012 年奖金 10,188,666.00 元，大智慧对年终奖的处理不存在所谓的“历史一贯性”。2. 2013 年 12 月 24 日，郭仁莉发给王日红的邮件显示，大智慧相关人员关注到了 2013 年年终奖的会计处理，在考虑是否征求审计机构的意见。可见，大智慧在 2013 年 12 月即存在发放 2013 年年终奖的动议。3. 大智慧 2014 年 1 月 29 日记账凭证显示发放的是年终奖。4. 大智慧 2013 年年终奖的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50%以上，金额显著重大。

（五）没有证据证明大智慧已于 2013 年履行完《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1. 协议约定宣传片的设计包括大型拍摄、三维制作、动画制作等，大智慧为渤商所制作的企业宣传片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培训视频没有制作。2. 调查显示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只完成了 2 期试播，大智慧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 2013 年 12 月已完成 6 期试播。3. 渤商所与大智慧在指数开发这方面实际没有合作。4. 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渤商所寄送了 3 套 DTS 设备后一直未上门安装，且 3 套 DTS 和 225 套大智慧金额终端的账户名和密码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才通过邮件发送给渤商所。

（六）关于天津民泰事项。1. 根据 2013 年 9 月 29 日杨某萍、张某永和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协议》第五条：5.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由有关工商主管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股权转让完成日（以下简称完成日）。2014 年 3 月 5 日工商局出具证明：“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申请股权、实收资本到位变更登记”。2013 年 11 月 15 日天津民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根据《买卖协议》第五条：5.5 卖方（杨某萍、张某永）承诺：将在完成日，立即指示目标公司（天津民泰）管理层将其所负责管理的公司资产、印章、账簿、文件等物件全部开放给买方代表，并将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经营、技术等信息全部无保留的书面或口头告知给买方代表及其指定的人员。故控制权转移的时间应为完成日即 2013 年 11 月 15 日。3. 当事人提交的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总体经营战略方面已实际控制天津民泰的证据与并购日的确定无直接关联，该部分证据与天津民泰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能推翻以《买卖协议》确定的购买日。综上，天津民泰实际控制权在 2013 年 10 月并未转移，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应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

张长虹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作为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涉案违法行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但未实际参与、直接负责，不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主观上并无违法故意，客观上违法情节轻微，并且事后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张长虹作为大智慧的董事长，对大智慧的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在听证与申辩环节，其亦未能提供勤勉尽责或存在减轻处罚的理由和证据，故不予采纳。

王玫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在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审慎、严谨、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督促相关人员反馈意见，并就审阅发现的问题请会计主管人员郭仁莉逐一作出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均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对信息披露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同时，主观上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王玫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主要责任，其请求减轻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王日红、郭仁莉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对大智慧被认定的违法事项，均是根据会计准则及其本人专业财务知识的理解所作出的判断和决策，不存在虚假陈述的主观故意。在任职期间已尽可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同时，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违法情节轻微，并且事后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王日红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且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勤勉尽责的行为，故不予采纳。郭仁莉作为大智慧财务经理，是大智慧多项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其请求免于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洪榕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作为销售人员，无法影响财务的收入确认，且没有证据表明其曾签署或作出任何有关“可全额退款”的文件或承诺，其主管的营销部门在 2013 年 12 月份向违规承诺无条件退款的销售人员开出过罚款处理单，由此表明大智慧及其本人均未允许过任何销售人员违规作出“可全额退款”的承诺。同时，主观上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作为分管营销部的副总经理，洪榕是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营销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直接参与者，其请求免于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董事张婷、沈宇、林俊波，独立董事胡润、毛小威、宓秀瑜，监事李皎予、申健、杨红伟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从未参与或知悉本案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在任职期间已尽忠实、勤勉义务，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张婷、沈宇、林俊波作为董事，胡润、毛小威、宓秀瑜作为独立董事，李皎予、申健、杨红伟作为监事，均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上述各人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同时，量罚时已经考虑了其有别于前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智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长虹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王玫、王日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洪榕、郭仁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张婷、沈宇、林俊波、胡润、毛小威、宓秀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李皎予、申健、杨红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姜维杰、葛勤）

〔2016〕89 号

当事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755

姜维杰，男，1978 年 12 月出生，大智慧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葛勤，男，1964 年 1 月出生，大智慧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立信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立信所、姜维杰、葛勤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立信所及其代理人、姜维杰、葛勤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立信所作为大智慧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维杰、葛勤。立信所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未对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已关注到的异常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产品销售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导致 2013 年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

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确认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达 37.74%（审计调整前，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并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发生销售退回的 22,422,913.77 元收入进行了审计调整，调减了 2013 年收入。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增，期后退货显著增加的情况，立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对退货原因进行详细了解。会计师仅执行了查验公司合同，抽样检查并获取软件开通权限单、销售收款单、退款协议、原始销售凭证等常规审计程序。没有根据公司销售相关的财务风险状况，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在面对客户数量较多，无法函证的情况下，也没有采取更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未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非标准价格销售情况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对部分客户以非标准价格销售软件产品。经查，该售价主要是以“打新股”、“理财”为名进行营销，虚增 2013 年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

对此，姜维杰称关注到非标准价格销售的情况，并获取了销售部门的审批单。但是，相关过程没有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同时，审计工作底稿程序表中“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的程序未见执行记录。

三、未对抽样获取的异常电子银行回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对客户称可以参与打新股、理财、投资等以弥补前期亏损。部分客户应邀向大智慧汇款，其中有客户在汇款时注明“打新股”等。大智慧收到款项后计入 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经查，大智慧虚增 12 名客户 2013 年收入 2,872,486.68 元，后续已应客户的要求全部退款。

立信所审计工作底稿中复印留存了部分软件产品销售收款的电子银行回单，其中摘要栏中的“打新股资金”、“理财投资资金”等备注存在明显异常。对此，会计师没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以发现的错报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为由，未进一步扩大审计样本量，以确认抽样总体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底稿中也没有任何记录表明立信所已对该异常事项执行了任何风险识别和应对的程序。经查，如果立信所扩大银行回单的抽样范围，2013 年 12 月存在异常摘要的银行进账单笔数将为 48 笔，合计金额 873 万元，明显高于底稿中抽样所涉及回单数量及对应金额。

四、对于大智慧 2014 年跨期计发 2013 年年年终奖的情况，立信所未根据重要性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予以调整

大智慧将应归属于 2013 年的年终奖跨期计入 2014 年的成本费用，导致 2013 年少计成本费用 24,954,316.65 元。

审计工作底稿未描述或记录针对审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放的 2013 年年年终奖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其未被计入 2013 年成本费用的合理性解释。审计工作底稿“应付职工薪酬”程序表中第 8 项应执行的审计程序记录：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但对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明细表中未记录此程序的执行情况。

五、未对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购买日的确定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为大智慧全资子公司，其提前一个月将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的合并范围，导致大智慧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 8,250,098.88 元，虚增商誉 4,331,301.91 元。

审计工作底稿“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子公司审核表（初始计量）”明细表编制不完整，确认合并（购买）日的审计表格未填列，无法确定其具体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以确定购买日。审计工作底稿后附的审计证据中，未见会计师所称据以认定购买日的支持性文件。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等准则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和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姜维杰、葛勤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立信所、姜维杰、葛勤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应当免予处罚，理由如下：

（一）2013 年大智慧软件产品销售方面。1.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大增。（1）会计师在执行了常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实施了追加的审计程序，均未发现大智慧存在“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2）会计师对电话录音实施了询问程序，项目组以普通客户名义电话询问大智慧销售人员的审计程序也可实现与抽样查听电话营销录音同样的审计目标。（3）针对个人用户无法函证时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采取了相比函证程序更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抽取了销售发票、对应的银行进账单以及服务开通的系统记录，逐一核对记载的客户姓名、金额、销售内容、时间是否一致。对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销售收入按照软件产品类型进行了分层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2. 针对期后退货显著增加，当事人设计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关证据。（1）了解期后退货原因。退货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至 2 月证券市场低迷，以及部分用户参考大智慧推出的模拟盘（金牌投资顾问模拟盘）导致投资出现严重亏损，在监管部门立即处理投诉的要求下，对该部分客户进行了退货处理。（2）实施期后退货的实质性测试。根据大智慧退款流程，检查了退货协议、退款申请审批单、付款原始凭证、红冲发票、客服部门退货清单等。客户与大智慧根据《退货协议》就退款事宜协商一致，且部分用户是扣除一定使用费后退还，并非“2014 年 3 月 31 日可全额退款”的情形。同时，会计师将 2014 年 1 月至审计报告日的 2,242 万元销售收入进行了审计调减处理。

（二）立信所对大智慧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并根据了解的业务流程设计和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未发现重大不一致，但提交给调查人员的资料仅包含实质性底稿，未包含相关的内部控制底稿。

（三）立信所对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抽取销售发票、对应的银行进账单以及服务开通的系统记录，逐一核对记载的客户姓名、金额、销售内容、时间是否一致。查验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四）针对大智慧跨期确认年终奖，会计师对职工薪酬进行了了解。1. 2014 年 1 月发放的奖金对应职工人数是 1,852 人，并非是按 2013 年在职的人员 1,993 人为基数发放奖金，故奖金发放人数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定的说法不准确。2. 符合一贯性原则。3. 大智慧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法律文件中未对其他薪酬（包括年终奖）作出明确的约定或任何的书面承诺。4. 2014 年 1 月发放年终奖的目的是为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而给予的一次性的额外补贴，并非完全是按惯例发放的年终奖，亦非归属于 2013 年度的薪酬。5. 该笔薪酬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发放，发放多少均不能合理预期且不能得到可靠估计。故大智慧年终奖应采用按实列支的方式处理，且该项专业判断得到了有关专家意见的支持。由于采用按实列支的年终奖不适用审计工作底稿程序表中第 8 项的规定，故审计工作底稿中未作奖金期后支付情况的复核记录。

（五）股权收购购买日的确定。1. 会计师对天津民泰收购情况、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查验，了解到天津民泰剩余注册资本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由新股东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原股东杨某萍按股权比例缴足。2. “长期股权投资”实质性底稿中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对天津民泰工商登记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实，在审计小节中对控制日的判断结论进行了记录，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发现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法律文件落款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属事后修改后，会计师对该日期变更事项曾要求大智慧编制情况说明，同时向工商局发函询证，并请大智慧明确上述文件变更的具体日期。3. 对认定购买日的支持性文件《关于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战略部署会议纪要》进行了取证和核实。对大智慧与天津民泰整合 10 月 15 日导入第一笔业务的记录进行了取证，此外，对工商局出具的说明进行了取证及核实。

我会认为，当事人立信所、姜维杰、葛勤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针对 2013 年大智慧软件产品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大增，期后退货显著增加的情况。1. 审计工作底稿显示，在常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当事人实施的追加审计程序仅查验一项，并未实施过以普通客户名义询问大智慧工作人员的审计程序。2. 会计师执行电话查听程序的前提是其已对期后退款事项产生的原因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1）了解期后退货原因的审计程序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明确记录，且相关的管理层说明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不能证明会计师实施了该项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2）由于收入和期后退款均存在大幅增加的异常情况，会计师即使取得公司管理层说明，但以内部审计证据就认可管理层提出的退款理由，显然不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3）《退款协议》为统一制式合同，无法获悉退款的真实原因，且大量退款发生在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之后，对此异常情况，会计师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当事人申辩其通过询问大智慧管理层，了解到退款原因系投资顾问业务导致客户亏损从而引发客户过度维权所致，但审计工作底稿中并没有相关记录。故根据大智慧的销售特点，在对个人客户函证效果较差、内部证据可靠性较低的情况下，当事人执行电话查听将是其获取直接的审计证据最有效的程序之一。综上，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大增、期后大量退回，立信所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所对期后大量销售退回做出的审计调整，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调整的理由以及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退款的考虑，亦未针对期后大额退款的情况重新评估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未提供其他客观证据证明其在听证环节所提交内部控制测试底稿的真实性,且与我会调查时立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维杰出具的保证其所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完整性的承诺书不符,故不予采纳。

(三)注册会计师在发现摘要异常的情况下,未对该异常事项的性质进行判断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进行记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七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一)识别出的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环境表明可能存在其他错报,并且可能存在的其他错报与审计过程中累计的错报合计起来可能是重大的”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4 号——审计抽样》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程序的目的和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规定。

(四)大智慧 2012 年 12 月计提发放 2012 年奖金 10,188,666.00 元,2013 年 12 月未计提发放 2013 年奖金,故大智慧对年终奖的处理不存在所谓的“历史一贯性”。根据大智慧财务总监王某红、财务经理郭某莉的邮件记录,董秘王某在 2013 年 12 月已关注过若将 2013 年年年终奖计入 2014 年是否会引起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加之 2013 年年年终奖的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50%以上,金额显著重大,在 2012 年 12 月大智慧已经计提发放 2012 年大部分奖金,2013 年 12 月未计提发放 2013 年奖金的情况下,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会计师关注到 2013 年年年终奖的记录,亦未见会计师认为 2013 年年年终奖无需进行审计调整的解释和说明。

(五)针对股权收购购买日的确定,审计工作底稿后附的审计证据中仅有一张付款凭证。审计工作底稿未充分记录会计师对于大智慧已经实际控制天津民泰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判断过程,不能证明当事人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立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

二、对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7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徐建福、朱云）

〔2016〕90 号

当事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徐建福，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同华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朱云，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同华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同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同华、徐建福、朱云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中同华及其代理人、徐建福、朱云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2014 年，中同华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下属公司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和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君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中同华在评估天津民泰股权价值时违反相关执业准则规定

2014 年 6 月 17 日，大智慧子公司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中同华上海分所和天津民泰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2014 年 6 月 19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56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日天津民泰账面净资产值 11,833.81 万元，评估价值 55,728.00 万元，评估增值 43,894.19 万元，增值率 370.92%。中同华收取评估费 6 万元。

2015 年 3 月 14 日，大智慧在答复上海证交所有关转让天津民泰 70%股权作价公允性问题时公告回复：“2014 年 3 月子公司天津民泰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55,728.00 万元。2014 年 6 月将天津民泰 70%的股权作价 3.92 亿元进行转让，故该作价公允。”

（一）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一是朱云在进场前了解到委托方的评估期望值为 5.6 亿元，并称 5 亿元还是可以试试。二是评估工作底稿中没有天津民泰应当提供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等预测资料，也未对天津民泰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三是应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用于盈利预测的基础资料“S—6 评估预测”，是评估师依据评估结果代客户倒编形成，其中多次出现“被评估单位”字样。四是评估工作底稿中未记录关键预测数据的形成依据，如 2014 年至 2018 年各年开户数增长率、各年人均手续费收入等。五是天津民泰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55,728 万元占委托方期望的评估值 56,000 万元的 99.51%，

中同华对此没有合理解释。中同华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第六条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规定。

(二) 中同华评估结论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遗漏。中同华在预测天津民泰未来各年所租赁物业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时, 未考虑天津民泰在 2014 年 6 月解除与大智慧的业务合作后, 对大智慧原无偿提供的场地将产生的租赁费支出, 导致评估值高估 3,979 万元。中同华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不得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和错误”的规定。

(三) 未披露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评估报告日(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2014 年 3 月 15 日, 央视财经频道报导的关于部分白银交易所乱象; 同时, 中同华在评估报告日前获知的天津民泰将与大智慧提前终止贵金属业务合作的事项, 属于《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期后事项”, 中同华未将其在评估报告的“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按规定予以披露, 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说明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并重点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的规定。

(四) 未对现金、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访谈记录等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一是评估工作底稿无现金监盘表。二是无银行、预付账款询证函。三是评估报告日期早于应付账款询证函回函日期。四是部分访谈记录主要要素填写不完整, 《被评估企业厂长、总经理访谈记录表》中的访谈对象为“空”。中同华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规定。

(五) 评估工作底稿不符合规定。中同华收集的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无提供人的签字、盖章, 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十三条“应当由提供方在相关资料中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的规定。评估工作底稿编制日期早于业务承接日期, 部分评估工作底稿无审核人员签字或签署不符合规定, 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十四条“工作底稿应当反映内部审核过程。审核人在审核工作底稿时, 应当书面表示审核意见并签字”的规定。

二、中同华在评估无锡君泰股权价值时违反相关执业准则规定

2014 年 12 月 5 日, 大智慧、中同华上海分所和无锡君泰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2014 年 12 月 10 日, 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97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5.8 亿元。评估目的是为大智慧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中同华收取评估费 6 万元。

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83)、大智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84)和大智慧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4—08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中披露股权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4,500 万元。

（一）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一是朱云在进场前得知委托方的评估期望值为 5.8 亿元。二是评估师预测无锡君泰 2015 年-2018 年各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是 18%、15%、12%、12%，但评估工作底稿中未记录该增长率的确定依据。三是应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用于盈利预测的“S-6 评估预测”材料是评估师代客户倒编形成，评估工作底稿中无无锡君泰提供的盈利预测数，评估师仅依据访谈内容“公司将在 2015 年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备上 20 个新的品种，该计划现已落实，总成交量将扩大 3—5 倍以上”做出了盈利预测。四是无锡君泰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8 亿元，与委托方的期望评估结果完全相同，中同华对此没有合理解释。中同华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取得银行询证函、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同华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规定。

（三）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早于内部审核日期，部分评估工作底稿缺失“主管经理签字”。中同华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七条“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的规定，以及第十四条“工作底稿应当反映内部审核过程。审核人在审核工作底稿时，应当书面表示审核意见并签字”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决议、评估报告、协议、评估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同华在评估天津民泰、无锡君泰股权价值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徐建福、朱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同华、徐福建、朱云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应当免于处罚，理由如下：

（一）天津民泰评估项目。1. 法律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适用的情形必须是以“证券服务机构”的身份从事“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各类专业文件”的专业行为。本案中，中同华评估服务的对象是大智慧信息科技，被评估的标的单位是天津民泰，两家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应当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2. 评估报告的使用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大智慧信息科技转让天津民泰股权价值时使用了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1）2014 年 6 月 10 日大智慧召开董事会时“未曾提及聘请过评估机构对天津民泰股权评估的事项”。（2）大智慧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发布的两份公告（临 2014—033 号、临 2014—036 号）中，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表述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254 号）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将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的具体方法表述为：“考虑到公司的核心价值是管理团队、销售服务团队及客户资源，综合客户价值、盈利能力、经营环境、今年以来的市场及规模变化等因素，经与购买方黄顺宁先生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195 万元”。

3. 未以预设值作为评估结论。（1）事先了解委托方的评估期望值是评估师事务所对其从事评估工作的执业风险进行管控的合理做法。评估人员之间的短信沟通属于项目组内部关于评估风险以及评估结果的沟通、商议，并未以此作为预先设定的评估价值。（2）中同华取得了天津民泰提供的有关其未来经营和发展规划的纸质版文件，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电子资料。因其提供的盈利预测太过乐观冒进，评估人员对数据进行了分析调整，最终形成了“S-6 评估预测”并以书面形式取得了天津民泰的盖章确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规定。（3）天津民泰收入主要为人均手续费收入、人均点差费收入和人均延期费收入，中同华分别对三项收入和开户数未来增长率进行了分析。（4）预测的天津民泰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是由实际经营过程中天津民泰受到多方面外力影响所致。

4. 评估结论不存在重要影响的实质性遗漏。（1）天津民泰与大智慧终止贵金属业务合作并不必然导致天津民泰需要立即开始向大智慧支付其无偿使用的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

（2）“重大遗漏”的标准在《证券法》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均未做进一步的规定。（3）根据对天津民泰业务类型的判断，评估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办公场所的无偿使用许可终止后，天津民泰也无需将其实际办公面积由 2,287.48 平方米扩展到 5,508.92 平方米，评估时可以合理假定两者之间相差的 3,221.44 平方米将被用于对外转租，不应产生租金和物业费的成本。

5. 不需披露涉案期后事项。央视财经频道报导以及提前终止与大智慧的贵金属业务合作均已经在评估结果中予以考虑且已体现在评估说明中，因此不需要再予以披露。

6. 评估程序符合规定。（1）对银行存款等科目采用了替代程序，如复印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全部核对相符；抽查了部分银行收支凭证。（2）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申报表填列数值与明细表、总账、资产负债表的余额核对相符。对预付账款等科目实施了函证，对未回函且金额较大的部分按照准则要求采用了替代程序。（3）报告日期早于其他应收款询证函回函日期属于正常现象，回函认定无误，不影响评估报告的正式出具。

（二）无锡君泰评估项目。1. 未以预设值作为评估结论。（1）事先了解委托方对评估结果期望值的行为属于评估单位对其从事评估工作的执业风险进行管控的合理做法，不能成为认定其在评估开始前的业务洽谈环节已经实施了预先设定价值的依据。（2）无锡君泰收入主要为交易手续费收入、隔夜仓息收入和现货收入，中同华分别对三项收入未来增长率进行了分析。（3）评估师已经对无锡君泰 4 名管理层就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及收益相关情况等进行了访谈并将记录存入评估工作底稿，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S-6 盈利预测”已经经过无锡君泰的确认并加盖公章，应当视为从无锡君泰处获得的有效的盈利预测数据。（5）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故评估师在访谈基础上整理形成的“S-6 盈利预测”,仍然是基于无锡君泰对未来盈利的主动预测进行的,不存在“代客户倒编”的问题。

2. 函证仅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可选择执行的程序之一,并非必须执行的评估程序。银行账户余额与对账单金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对账单未打印形成纸质工作底稿,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合理选择工作底稿的形式”。

3. 公司的内核、审批流程通常在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之后,故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早于正式签字盖章并提交给委托方的时间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会认为,中同华、徐福建、朱云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天津民泰评估项目。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第三十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规定,大智慧对其控股子公司大智慧信息科技的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具有披露义务,故中同华对天津民泰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行为受《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约束。

2. 评估报告是否使用与我会对认定中同华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为无直接关系,且大智慧 201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天津民泰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了评估值为 55,728 万元的评估报告这一核心信息。

3. 中同华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1)中同华预先了解委托方期望的评估值主要是为避免“评估费用无法顺利收取”,故不认可其是遵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第二条“评估机构应当结合自身规模、业务领域等因素,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保证评估业务质量,防范执业风险”的说法。(2)业务承接当天朱云与项目组成员邵某雯沟通称 5 亿元还是可以试试。(3)本应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S-6 评估预测”中,对天津民泰的称谓为“被评估公司”,而非“本公司”等细节,足以表明该材料系中同华代客户编制。(4)邵某雯电子版评估工作底稿《收益法表格—民泰(朱)0615 修改(差 4 万)》显示,该评估工作底稿的评估值是 55,996 万元,与大智慧的期望评估值 56,000 万元相差 4 万。(5)中同华的“评估结果”55,728 万元占“委托方期望的评估值”56,000 万元的 99.51%。(6)大智慧信息科技取得天津民泰股权时,天津民泰 2013 年 7 月 31 日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0,270 万元,中同华对天津民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55,728 万元,短短 5 个月时间,增值率即达到 442.63%。(7)中同华的预测结果与天津民泰的实际情况差异较大。2014 年 6 月 19 日,中同华预测的天津民泰 2014 年的净利润(盈利 558.75 万元)是天津民泰 2014 年实际净利润(盈利 94.52 万元)的 5.9 倍,预测的天津民泰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盈利 3,509 万元)比实际净利润(亏损 1,134.57 万元)大 4,643.56 元。(8)结合评估过程关键数据预测无依据,未对高风险的现金实施有效监盘、未获取相应银行询证函证、未获取相应往来询证函等,可以认定中同华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4. 大智慧与天津民泰先有《贵金属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后有大智慧无偿提供物业给天津民泰使用事宜。(1) 根据《合作协议》, 合作期间大智慧可收取为天津民泰开拓客户所产生收入的 90% 作为佣金, 2013 年 10—12 月大智慧向天津民泰收取了约 2.16 亿元收入, 2014 年 1—6 月大智慧向天津民泰收取了约 5,422.98 万元收入。(2) 大智慧提供给天津民泰免费使用的物业是大智慧向他人租赁而来, 以大智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执行的租金计算, 大智慧每年需为无偿提供给天津民泰使用的物业支付租金约 894.22 万元。

从商业逻辑判断, 天津民泰终止与大智慧的业务合作后, 大智慧不会继续为天津民泰承担每年约 894.22 万元的房租。从实际执行情况看, 天津民泰提供的租金支付凭证和物业租赁合同显示, 天津民泰从 2014 年 6 月 27 日开始实际支付租金。

此外, 中同华评估工作底稿中未见天津民泰未来仅需要且仅会租赁 2,287.48 平方米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据。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说明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并重点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发生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评估报告日(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 3.15 央视报道贵金属交易乱象, 以及大智慧与天津民泰终止贵金属业务合作, 无论评估师在确定天津民泰 2014 年 6—9 月开户数增长率时是否予以了考虑, 均应当在重大期后事项中予以披露。

6. 货币资金属于高风险项目, 应当特别关注, 银行对账单无法替代银行询证函。天津民泰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的客户有 3 个, 目前的证据显示, 中同华仅对其中一个客户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实施了替代程序, 且替代程序显示的该客户预付账款金额与评估审定金额不一致。天津民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2,440,203.42 元, 其中应收天津贵金属交易所 139,838,952.75 万元, 中同华在未收到回函且未实施替代程序的情况下出具评估报告。

(二) 无锡君泰评估项目。1. 中同华未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1) 期望评估值(5.8 亿元)与评估值(5.8 亿元)完全相同违反常理。(2) 评估师预先了解委托方期望的目的是为了规避“一旦评估的结果与企业的要求相差太远, 就容易发生矛盾纠纷, 进而导致评估费用无法顺利收取”的风险, 故不认可其是遵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第二条“评估机构应当结合自身规模、业务领域等因素,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防范执业风险”的说法。(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六条、第十一条, 评估工作底稿中未包含当事人申辩资料中列举的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 故可以认定中同华确定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收入的增长率无依据。(4) 无锡君泰出具的证明: “……并未提供过公司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数据”。根据当事人笔录, 访谈中时任无锡君泰副总经理杜某刚提到: “公司将在 2015 年进一步扩大市场, 准备上 20 个新的品种, 该计划现已落实, 总成交量将扩大 3—5 倍以上”, 中同华在未获取其他更进一步的预测发展数据的情况下进行了一系列假设。本应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S—6 评估预测”, 实际为评估人员编制形成委托方所期望的评估结果后被评估单位签字、盖章, 故评估工作底稿中的“S—6 评估预测”是根据评估结果代客户倒编形成。(5) 关键风险控制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出具评估报告。综上, 可以认定中同华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2. 货币资金属于高风险项目，应当特别关注，银行对账单无法替代银行询证函，且金额较大，应当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八条的规定“同时形成纸质文档”。

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八条规定，“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故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应为中同华一申、二审和二审审核结束并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案中三审复核结束的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17 日，而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10 日，早于内部审核的日期。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同华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2 万元，并处以 36 万元罚款。

二、对徐建福、朱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翔、伍文祥）

〔2016〕91 号

当事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IPO）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768

兰翔，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伍文祥，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兴业证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兴业证券、兰翔、伍文祥均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兴业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兴业证券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兴业证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发行保荐书》）中，推荐欣泰电气申请 IPO，并承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 IPO 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自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一）兴业证券未对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为实现发行上市目的，解决欣泰电气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问题，欣泰电气采用外部借款、使用自有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年末、半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款项，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下一会计期期初将借入资金返还，并恢复冲减的应收款项。兴业证券在对欣泰电气进行核查时，未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核查欣泰电气是否存在期末收到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

出的情况；在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访谈时，部分客户未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其中包括 7 家欣泰电气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公司。

（二）兴业证券未对欣泰电气银行存款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欣泰电气采用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年末、半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款项，虚增银行存款，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进行核查时，未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未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独立函证，而是直接引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且对审计工作底稿未能审慎核查。

兴业证券未对欣泰电气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财务自查报告》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保荐书》中关于欣泰电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推荐结论意见也存在虚假记载。

二、兴业证券未审慎核查欣泰电气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兴业证券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和《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兴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发现《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保荐书、财务自查报告、保荐工作报告、保荐工作底稿、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财务资料、兴业证券内部文件、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兴业证券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情形。兴业证券未审慎核查欣泰电气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对兴业证券上述违法行为，欣泰电气项目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后，兴业证券和相关人员能够配合调查，积极研究制定先行赔偿方案，补偿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770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王全洲、杨轶辉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92 号

当事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IPO）财务报表及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771

王全洲，男，1959 年 10 月出生，欣泰电气 IPO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杨轶辉，男，1981 年 7 月出生，欣泰电气 IPO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13、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新城区。

王权生，男，1983 年 7 月出生，欣泰电气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安徽省舒城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兴华所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兴华所、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兴华所以对欣泰电气 IPO 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在将收入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对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明细账中存在的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未予关注

兴华所以对欣泰电气 IPO 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各会计期间均将收入评估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在审计工作总结中将“收入及利润上涨风险”认定为“评估的特别风险”；2011 年年报审计时将“应收账款”科目认定为重大账户；2012 年年报和 2013 年半年报审计时将“应收帐款存在”识别为“重要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相关认定”。

经查，欣泰电气通过外部借款、使用自有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在各会计期末冲减应收账款，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大部分在下一会计期期初以应收账款贷方红字冲销和银行存款借方红字冲销的形式予以冲回。2011 年，应收账款科目发生 54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14,331 万元；2012 年，应收账款科目发生 138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28,495 万元，发生于 1 至 2 月的有 41 笔，金额共计 10,449 万元，其中即包括欣泰电气恢复前一会计期期末虚构收回的

应收账款 10,156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科目发生 85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10,559 万元，发生于 1 至 2 月的有 74 笔，金额共计 10,004 万元，其中即包括欣泰电气恢复前一会计期末虚构收回的应收账款 9,110 万元。会计师在对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时，抽查 2013 年 1 月份 433 号、358 号凭证，红字冲销金额分别为 1,452 万元、1,647 万元，均涉及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对于上述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兴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予以关注，继而未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二）未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中存在的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予以关注

欣泰电气应付账款科目借方红字冲销的情况为：2011 年，应付账款科目发生 65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18,722 万元；2012 年，应付账款科目发生 63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21,265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科目发生 177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20,800 万元，其中包括部分欣泰电气虚构增加的应付账款共计 4,310 万元。

欣泰电气预付账款科目借方红字冲销的情况为：2013 年上半年，预付账款科目发生 11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3,760 万元，其中包括欣泰电气虚构收回的预付账款共 3,500 万元；会计师在对预付账款进行替代测试时，抽查 2013 年 6 月份 757 号、758 号凭证，红字冲销金额分别为 550 万元、450 万元，均涉及虚构收回预付账款。

对于上述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兴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予以关注，继而未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询证函未回函的情况下，未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兴华所在对欣泰电气 2012 年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共向 51 家客户发出询证函，在其中 7 家客户未回函的情况下，仅对其中 1 家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剩余 6 家客户未做替代测试。6 家客户中有 2 家系欣泰电气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共计虚减应收账款 2,104 万元。对于回函客户中有 2 家客户存在函证金额、审计最终确认金额与账面余额不一致的情况，兴华所未予关注，未做调整也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兴华所在对欣泰电气 2013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共向 46 家客户发出询证函，在未收到任何回函的情况下，仅对其中 13 家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剩余 33 家客户未做替代测试。33 家客户中有 19 家系欣泰电气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共计虚减应收账款 5,704 万元。兴华所在对欣泰电气 2013 年半年报预付账款进行审计时，共向 19 家客户发出询证函，在未收到任何回函的情况下，

仅对其中 5 家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剩余 14 家客户未做替代测试。14 家客户中有 1 家系欣泰电气虚构调整预付账款的客户，金额为 1,000 万元。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未对银行账户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

兴华所对欣泰电气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在丹东市商业银行函证未回函的情况下，对该账户 2013 年 1—6 月累计借方发生额为-1,444 万元的异常情况，未予关注，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该账户 2013 年 1 月存在大量减少银行存款同时冲回应收账款的记录。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二、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在将收入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对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明细账中存在的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未予关注

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将收入评估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在审计工作总结中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存在舞弊风险的因素”。

经查，欣泰电气在上市后继续通过外部借款或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在会计期末冲减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下一会计期初以应收账款贷方红字冲销和银行存款借方红字冲销的形式予以冲回。2013 年，应收账款科目发生 100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11,169 万元，发生于 1 至 2 月的有 74 笔，金额共计 10,004 万元，其中包括欣泰电气恢复前一会计期末虚构收回的应收账款 9,110 万元。会计师在对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抽查 2013 年 1 月份 358 号、433 号凭证，红字冲销金额分别为 1,647 万元、1,452 万元，均涉及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对于上述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兴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予以关注，继而未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二）未对应付账款明细账中存在的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予以关注

欣泰电气应付账款科目借方红字冲销的情况为：2013 年，应付账款科目发生 203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22,576 万元，其中包括部分欣泰电气虚构增加的应付账款共 4,310 万元。会计师在对应付账款进行审计时，抽查 2013 年 6 月份 667 号红字冲销的凭证，红字冲销金额为 52.5 万元，涉及虚构增加应付账款。

对于上述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兴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予以关注，继而未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在应收账款询证函未回函的情况下，未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兴华所在对欣泰电气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共向 24 家客户发出询证函，在其中 22 家客户未回函的情况下，仅对其中 8 家进行了替代测试，剩余 14 家未做替代测试。14 家客户中有 7 家系欣泰电气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共计虚减应收账款 4,303 万元。在对 8 家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时，兴华所未按照其审计工作底稿程序表的要求，将销售回款金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其中 3 家客户系欣泰电气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共计虚减应收账款 928 万元。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未对银行账户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

兴华所对欣泰电气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未对丹东市商业银行账户发出询证函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原因，对该账户 2013 年 1 至 12 月累计借方发生额为-1,444 万元、期末借方余额为-56 万元的异常情况未予关注，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该账户 2013 年 1 月存在大量减少银行存款同时冲回应收账款的记录。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将应收账款评估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在审计工作总结中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存在舞弊风险的因素”。2014 年，应收账款科目发生 180 笔红字冲销，金额共计 19,521 万元，发生于 1 至 3 月的有 70 笔，其中即包括欣泰电气恢复虚构收回的应收账款 5,865 万元。会计师在对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抽查 2014 年 10 月份 41 号、231 号、597 号、11 月份 676 号凭证，红字冲销金额分别为 494.71 万元、655.40 万元、1225.32 万元、1162.64 万元，均涉及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对于上述大量大额异常红字冲销情况，兴华所未保持职业怀疑予以关注，继而未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四、兴华所出具报告及收费情况

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 246.97 万元。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 28.30 万元。兴华所对欣泰电气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 47.17 万元。欣泰电气 IPO 阶段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全洲、杨轶辉，欣泰电气 2013、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轶辉、王权生。

以上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兴华所提供的情况说明、业务约定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兴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22.44 万元，并处以 967.32 万元罚款。

二、对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扬瑜）

（2016）97 号

当事人：高扬瑜，男，1967 年 3 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高扬瑜内幕交易“辽宁成大”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高扬瑜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776

经查明，当事人高扬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的新能源项目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投资项目。2014 年 10 月，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系中民投全资子公司）成立，并有意引进战略投资者。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于 2008 年开始做油页岩项目，并对新能源和金融板块有发展意向，由于油页岩项目亏损，董事长尚某志希望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开展其他项目。

2015 年 6 月 22 日，中民投董事局主席董某标、总裁李某珍、监事会副主席高扬瑜等人与辽宁成大董事长尚某志在大连相聚，双方谈及资产重组事项。

6 月 29 日，尚某志与李某珍联系，希望可以派人考察新能源项目。李某珍表示同意并安排中民投副总裁孔某山接待。6 月 30 日，辽宁成大副总裁王某赴北京考察。7 月 2 日左右，王某向尚某志汇报考察情况。7 月 6 日，王某联系孔某山，希望进行深层次考察。

7 月 7 日辽宁成大申请停牌，7 月 8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 月 15 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并购国内一家公司的新能源项目’。”

辽宁成大拟并购中民投新能源项目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双方谈及重组事宜时高扬瑜在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高扬瑜交易“辽宁成大”的情况

（一）高扬瑜实际控制“林芝华商通”账户

1. 高扬瑜为林芝华商通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扬瑜为林芝华商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华商通）、国恒时尚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时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一，上述公司资金划转审批单的签字人为高扬瑜；其二，国恒时尚法定代表人曹某波及财务人员刘某芳均称高扬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三，上述公司的财务帐套及证券账户均由刘某芳管理，刘某芳会定期向高扬瑜汇报投资情况。

2. 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高扬瑜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华鑫通集团，卖出股票的资金流入高扬瑜实际控制的国恒时尚及其哥哥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华阳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盛通）。高扬瑜为其实际控制公司的资金划转审批人。

2015年7月2日，该账户转入2,200万元，于当日买入“辽宁成大”。7月6日该账户转入2笔1,700万元，共计3,400万元，于当日和次日买入“辽宁成大”。上述资金由高扬瑜个人银行账户及华鑫通集团银行账户通过一系列关联账户转账而来。其中7月2日转入的2,200万元来源于华鑫通集团银行账户，7月6日的转入的3,400万元来源于高扬瑜本人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22日，该账户卖出35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8,810,396元，12月24日便将880万元转至国恒时尚银行账户。2016年1月20日，该账户卖出215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37,947,500元，1月21日将3,792.3万元转至华阳盛通银行账户。

3. 账户操作人和决策人情况

“林芝华商通”账户由刘某芳具体操作。涉案交易系通过电脑网上委托下单，下单地址为林芝华商通办公地址，使用电脑为刘某芳办公电脑。刘某芳本人亦承认操作该账户。

该账户交易决策由高扬瑜负责。根据刘某芳笔录，买卖股票由高扬瑜哥哥、高扬瑜、曹某波决定，一般由高扬瑜进行最后决策。

（二）“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辽宁成大”的情况

“林芝华商通”账户于2015年7月2日买入100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19,889,502元，成交均价19.89元；7月6日买入100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18,774,000元，成交均价18.77元；7月7日买入50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7,915,000元，成交均价15.83元。以上共计买入“辽宁成大”25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46,578,502元。

2015年12月22日该账户卖出35万股“辽宁成大”，成交金额8,810,396元，成交均价25.17元；2016年1月13日我会对林芝华商通现场调查，该账户于1月20日将剩余215万股“辽宁成大”全部亏损卖出，成交金额37,947,500元，成交均价17.65元。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最终获利102,949.74元。

（三）账户交易特征

“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辽宁成大”明显异常，且高扬瑜无合理解释。

其一，该账户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吻合。“辽宁成大”停牌前，该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2 日、6 日共计转入 5,600 万元，并于当日和次日基本全部用于买入“辽宁成大”。

其二，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账户卖出 35 万股“辽宁成大”。2016 年 1 月 13 日我会对林芝华商通现场调查，该账户于 1 月 20 日将剩余 215 万股涉案股票全部亏损卖出，1 月 21 日便将卖出资金转出三方存管账户。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书面说明、办公电脑截屏、账户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资金划转审批单、交易下单 IP 地址、MAC 地址、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扬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辽宁成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不知悉内幕信息。高扬瑜提供了中民投总裁李某珍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补充说明，李某珍改称 2015 年 6 月 22 日谈话时高扬瑜不在场。此外，作为中民投非执行监事，高扬瑜不参与中民投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第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辽宁成大董事长尚某志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重组项目的情况说明》中称，2015 年 6 月 22 日的谈话只是随便说说而已，直到 6 月 29 日他才开始认真考虑该项目。因此，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涉案交易为公司行为。高扬瑜提供了林芝华商通法定代表人高某敏（系高扬瑜哥哥）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称涉案交易系高某敏带领经营管理团队作出的独立运营行为，高扬瑜只是作为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序性地签批确认资金划转而已。

第四，涉案账户的交易行为并不异常。“林芝华商通”账户交易“辽宁成大”系林芝华商通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和相关股票情况采取的正常市场行为。

经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一，高扬瑜知悉内幕信息。李某珍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询问笔录中明确提到高扬瑜在场。2016 年 6 月 2 日阅卷后，高扬瑜请李某珍于次日出具了一份内容相反的说明。复核认为，2015 年 12 月 25 日谈话时，李某珍尚不知悉我会调查的具体事由，不明其中利害关系，作出的陈述更具真实性。因此对李某珍 2016 年 6 月 3 日的陈述不予采信。

其二，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当日谈及重组事宜时，中民投和辽宁成大双方态度积极，且后续事项发展迅速，足以证明 2015 年 6 月 22 日内幕信息已形成。

其三，涉案交易行为是个人行为。高扬瑜为林芝华商通实际控制人，在林芝华商通并未任职，但却负责该公司的资金往来审批。根据询问笔录，涉案账户的交易决策人亦为高扬瑜。综上，涉案交易行为系高扬瑜个人行为。

其四，当事人关于根据市场变化和相关股票情况采取的正常市场行为的说法不能解释其交易的异常性。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高扬瑜违法所得 102,949.74 元，并处以 308,849.2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熙、应飏）

〔2016〕93 号

当事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

780

王国熙，男，1963 年 4 月出生，时任福建金森董事长，住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

应飏，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福建金森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福建金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福建金森、王国熙、应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福建金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 5 月 28 日，福建金森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停牌公告。同日，公司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并购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部分股权的工作。

2015 年 1 月 13 日，福建金森披露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议案等。草案记载：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77,377,491.72 元、186,013,693.61 元、158,593,486.80 元。经调查，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实际营业收入是 149,121,841.72 元、158,550,198.61 元、136,446,406.80 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5,650 元、27,463,495 元、22,147,080 元，虚增比例分别为 15.93%、14.76%、13.96%。

2015 年 1 月 28 日，福建金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各项相关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福建金森向证监会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取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015年2月7日，福建金森在证监会正式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前撤回申请，并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福建金森2015年1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2015年1月30日向证监会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时任福建金森董事长王国熙和时任福建金森董事会秘书应飏。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福建金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和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福建金森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王国熙、应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饶春荣、巫永俊）

〔2016〕94 号

当事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住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

782

饶春荣，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时任连城兰花董事长，住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

巫永俊，男，1961 年 10 月出生，时任连城兰花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连城兰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连城兰花、饶春荣、巫永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连城兰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5 月 28 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停牌公告。同日，公司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并购福建连城兰花部分股权的工作。

2015 年 1 月 13 日，福建金森披露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议案等。

2015 年 1 月 30 日，福建金森向证监会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取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015 年 2 月 7 日，福建金森在证监会正式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前撤回申请，并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福建金森披露和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中记载：福建金森拟收购方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77,491.72 元、186,013,693.61 元、158,593,486.80 元。

经调查，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连城兰花董事长饶春荣授意相关部门配合其完成虚构经销商业务。公司销售人员饶某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分次将户名为罗某秀的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转入蔡某其、杨某春、杨某荣、饶某泽、杨某浩、项某章、傅某妹等 7 个经销商的个人银行账户，上述经销商每次收到上述款项后，原额或扣除约 100 元后，作为

采购款转回连城兰花银行账户。同时，连城兰花编制虚假的发货单据，并由相关经销商签字确认收货。

连城兰花财务部门根据上述虚假的单据编制会计凭证，虚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再根据 7 个经销商虚假销售回款冲减应收账款。其中：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实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121,841.72 元、158,550,198.61 元、136,446,406.80 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5,650 元、27,463,495 元、22,147,080 元，虚增比例分别为 15.93%、14.76%、13.96%。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时任连城兰花董事长饶春荣和时任财务总监巫永俊。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当事人出具的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连城兰花在其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2015 年 7 月，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遭受特大暴雨洪灾，连城兰花受灾严重，经济损失巨大，公司同时还承担了当地的扶贫任务，恳请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连城兰花提出的因受灾损失严重的事由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对于其请求不予采纳。

综上，连城兰花在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连城兰花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饶春荣、巫永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6〕95 号

当事人：满善平，男，1955 年 2 月出生，胜利油田康贝石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石油）董事长，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785

孙立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宋君燕，女，1962 年 8 月出生，康贝石油总经理，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刘树芬，女，197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康贝石油财务部主任，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李亮，男，1972 年 7 月出生，康贝石油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满善平等 5 人内幕交易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刘树芬、李亮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刘树芬、李亮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满善平等 5 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4 月、5 月，宝莫股份总经理刘某与加拿大公司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锐利能源）董事长缪某龙相识，之后双方进行过多次沟通。宝莫股份董事会秘书张某于 6 月到锐利能源进行现场考察后，宝莫股份有意继续对加拿大油气开发市场考察研究，寻求合适的合作伙伴。

2013 年 9 月 30 日，刘某和缪某龙初步形成共同合作开拓加拿大油气业务的口头意向。当日或次日，刘某与康贝石油董事长满善平进行交流，双方初步达成口头意向，如加拿大锐利能源投资项目可行，宝莫股份同意向锐利能源股东做工作使康贝石油出资占到锐利能源的 19% 左右，康贝石油则同意考虑把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剥离设立子公司，由宝莫股份收购股权并控股。同时，满善平确定了和刘某一同赴加拿大到锐利能源进行考察的行程。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满善平、刘某和两名宝莫股份工作人员一同去加拿大考察了解油气资源和产品市场，同时对锐利能源的情况进行较深入的了解。在此期间，刘某、满善平和锐利能源三方通过谈判达成初步意向。

2013 年 11 月 8 日，刘某向宝莫股份董事长夏某良等人通报考察情况，宝莫股份对合作项目的推进工作进行分工。11 月 15 日，宝莫股份与康贝石油、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11 月 28 日，中介机构对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当时为康贝石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油气）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

2013 年 12 月 9 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1 月 20 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公司股票于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了相关收购内容。宝莫股份拟收购康贝石油持有的康贝油气 51% 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507.85 万元；宝莫股份拟收购锐利能源 51% 股权，收购价款约合人民币 9,384.58 万元。

宝莫股份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股票停牌公告所涉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公开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

二、满善平等 5 人知悉内幕信息并交易“宝莫股份”，满善平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宝莫股份”

满善平为宝莫股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项目合作方康贝石油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满善平于 2013 年 10 月告知了其妻弟孙立明上述合作事项，向孙立明泄露了内幕信息并建议其买卖“宝莫股份”。同时，满善平委托孙立明买入“宝莫股份”，于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和 11 月 4 日向孙立明妻子杨某霞的银行账户转入资金用于买入“宝莫股份”，获利 330,869.96 元。

孙立明与满善平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异常联系。内幕信息公开前，孙立明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和“杨某霞”证券账户为自己和亲朋买入“宝莫股份”，同时利用“杨某霞”账户接受满善平、宋君燕、刘树芬、李亮等知悉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的委托为其交易“宝莫股份”。“孙立明”账户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资金量明显放大，且将原持有股票全部亏损卖出后买入“宝莫股份”。“杨某霞”账户开立 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起不断转入资金用于买入“宝莫股份”，账户资金变化及交易“宝莫股份”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的时间高度吻合，且内幕信息公开前仅交易了“宝莫股份”一只股票。孙立明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内幕信息公开前，“孙立明”账户买入“宝莫股份”164,600 股，成交金额 1,336,357.60 元，均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杨某霞”账户买入“宝莫股份”804,010 股，成交金额 6,702,947.47 元，卖出“宝莫股份”119,600 股，成交金额 1,014,316 元，其余“宝莫股份”股票均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刘树芬、李亮等人约定按照出资比例，对“杨某霞”账户的获利进行分配。孙立明利用本人账户和“杨某霞”账户进行内幕交易的获利总计 1,128,328.41 元。

宋君燕为康贝石油总经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3 年 10 月满善平去加拿大前，向宋君燕介绍了康贝石油、宝莫股份、锐利能源的合作情况。宋君燕委托孙立明买入“宝莫股份”，于 11 月 7 日向杨某霞银行账户转入资金用于买入“宝莫股份”，获利 49,597.83 元。

刘树芬时任康贝石油财务部主任，由于职务关系与满善平、孙立明等人存在接触，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委托孙立明买入“宝莫股份”。2013年11月15日，刘树芬与满善平、宋君燕一起到宝莫股份参加协调会，通过履行职务知悉了内幕信息。刘树芬于11月5日和11月20日向杨某霞银行账户转入资金用于买入“宝莫股份”，获利57,228.27元。

李亮为满善平的外甥，为康贝石油副总经理、股东代表，由于亲戚关系和职务关系与满善平、孙立明、刘树芬等人存在接触，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委托孙立明买入“宝莫股份”。李亮于2013年11月6日向杨某霞银行账户转入资金用于买入“宝莫股份”，获利76,304.35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及短信、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对账单和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刘树芬、李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满善平的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和“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刘树芬、李亮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宝莫股份相关公告所述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2. 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错误。3. 内幕信息形成的相关证据应履行域外获取证据的法定手续。4. 假使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当事人的行为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显著轻微。5. 假使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应当以内幕信息公开日股价计算，使用当事人实际的卖出金额计算加重了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孙立明同时提出，其不知悉内幕信息，满善平等人未向其泄露内幕信息，其交易“宝莫股份”具有长期关注该股票、宝莫股份有相关政策利好等合理理由，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特征。满善平、孙立明、宋君燕、刘树芬、李亮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1. 本案内幕信息为上市公司宝莫股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相关信息存在从宝莫股份与锐利能源双方合作向宝莫股份、康贝石油与锐利能源三方合作的演变过程，整个谈判过程中宝莫股份起主导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2（一）的规定，宝莫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信息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自形成之日起至2014年1月21日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宝莫股份与锐利能源在2013年9月30日已达成合作意向，满善平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明确知悉并有意向参与该合作事项，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2. 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的证据为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宝莫股份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非域外获取的证据。3. 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采用实际获利金额计算，为我会认定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常用方法，并无不妥。4. 孙立明提出的长期关注、政策利好等交易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多项异常情形，且孙立明的异常交易行为与满善平向其泄露内幕信息相吻合。当事人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满善平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330,869.96 元，并处以 992,609.88 元罚款，同时对其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1,092,609.88 元罚款；

二、没收孙立明违法所得 1,128,328.41 元，并处以 3,384,985.23 元罚款；

三、没收宋君燕违法所得 49,597.83 元，并处以 148,793.49 元罚款；

四、没收刘树芬违法所得 57,228.27 元，并处以 171,684.81 元罚款；

五、没收李亮违法所得 76,304.35 元，并处以 228,913.0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祥峰）

〔2016〕96 号

当事人：马祥峰，男，1966 年 4 月出生，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监事、股东，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马祥峰内幕交易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马祥峰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马祥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祥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4 月、5 月，宝莫股份总经理刘某与加拿大公司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锐利能源）董事长缪某龙相识，之后双方进行过多次沟通。宝莫股份董事会秘书张某于 6 月到锐利能源进行现场考察后，宝莫股份有意继续对加拿大油气开发市场考察研究，寻求合适的合作伙伴。

2013 年 9 月 30 日，刘某和缪某龙初步形成共同合作开拓加拿大油气业务的口头意向。当日或次日，刘某与胜利油田康贝石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石油）董事长满善平进行交流，双方初步达成口头意向，如加拿大锐利能源投资项目可行，宝莫股份同意向锐利能源股东做工作使康贝石油出资占到锐利能源的 19% 左右，康贝石油则同意考虑把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剥离设立子公司，由宝莫股份收购股权并控股。同时，满善平确定了和刘某一同赴加拿大到锐利能源进行考察的行程。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满善平、刘某和两名宝莫股份工作人员一同去加拿大考察了解油气资源和产品市场，同时对锐利能源的情况进行较深入的了解。在此期间，刘某、满善平和锐利能源三方通过谈判达成初步意向。

2013 年 11 月 8 日，刘某向宝莫股份董事长夏某良等人通报考察情况，宝莫股份对合作项目的推进工作进行分工。11 月 11 日，康贝石油召开股东代表会，股东代表会讨论通过了康贝石油与锐利能源、某上市公司三方合作事项。11 月 15 日，宝莫股份与康贝石油、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11 月 28 日，中介机构对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当时为康贝石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油气）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

2013 年 12 月 9 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1 月 20 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公司股票于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了相关收购内容。宝莫股份拟收购康贝石油持有的康贝油气 51%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507.85 万元；宝莫股份拟收购锐利能源 51%股权，收购价款约合人民币 9,384.58 万元。

宝莫股份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股票停牌公告所涉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公开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宝莫股份董事长夏某良、总经理刘某、董事会秘书张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某、证券部工作人员渠某、梁某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马祥峰知悉内幕信息并交易“宝莫股份”

马祥峰是职业投资者，利用其长安集团（宝莫股份控股股东）监事、股东的身份及与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熟悉的优势，通过电话联络等方式打听、刺探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实际控制并使用 4 个证券账户交易“宝莫股份”，分别是其本人“马祥峰”账户、其配偶的“王某纓”账户，其女儿的“马某惠”账户、其父亲的“马某彬”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内幕信息公开前，马祥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张某、王某、渠某、梁某伟等 5 人电话联系 40 余次，主要为马祥峰主叫，上述通话主要集中于 2013 年 11 月中下旬和 12 月初。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马祥峰实际控制并使用账户组累计买入“宝莫股份”11,582,263 股，成交金额 99,117,142 元。2014 年 1 月内幕信息公开后，马祥峰将上述“宝莫股份”股票大部分卖出，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王某纓”账户剩余“宝莫股份”1,100 股，“马某惠”账户剩余“宝莫股份”100 股，账户组共获利 15,879,426.86 元。

马祥峰控制账户组自 2013 年 11 月中下旬开始大额持续集中买入“宝莫股份”，交易时点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点吻合度较高，且与 11 月 15 日宝莫股份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内幕信息变化情况高度吻合。对比马祥峰过往交易记录中其余股票品种，马祥峰交易“宝莫股份”的绝对金额、总资产占比及股票市值占比均为 2013 年最高，且马祥峰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宝莫股份”和融资借款买入“宝莫股份”的情形。马祥峰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涉案账户交易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祥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马祥峰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本人未作为监事履行职责，也未依靠监事的身份打听、刺探内幕信息，《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并无准确推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点。其二，其交易行为并不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1. 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是正常的止损行为，并非为了进行内幕交易。2. 11 月 15 日买入“宝莫股份”

是根据技术分析。3. 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大量反向交易，部分反向交易是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后发生，交易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4. 12 月 6 日融资 3,500 余万元买入“宝莫股份”并不异常，符合其重仓一只股票的交易风格。5. 12 月 6 日买入“宝莫股份”是基于 12 月 5 日胜利油田新闻的重大利好和自己的合理分析。其三，违法所得计算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拟处罚幅度过重。马祥峰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马祥峰是长安集团的监事，利用自己长安集团监事、股东的身份及与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熟悉的优势，通过电话联络等方式打听、刺探内幕信息，该事实有相关人员笔录、长安集团出具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其二，马祥峰关于其交易“宝莫股份”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交易系依据已公开的利好信息及个人综合分析判断、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反向交易等辩解事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亦不足以推翻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基础事实，现有证据已足以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

其三，马祥峰作为上市公司宝莫股份的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监事，在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打听、刺探内幕信息后买卖“宝莫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规定。我会依据《证券法》对其进行处罚，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会对马祥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马祥峰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宝莫股份股票，没收违法所得 15,879,426.86 元，并处以 47,638,280.5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柴育文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100 号

当事人：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792

杨才学，男，1964 年 6 月出生，时任洋丰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柴育文，男，1969 年 5 月出生，时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钟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洋丰股份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短线交易、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洋丰股份、杨才学、柴育文、钟杰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洋丰股份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洋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2014 年，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借壳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上市，原中国服装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拟于重组完成后减持其持有的新洋丰 12.17% 股份并退出，于是与洋丰股份就减持“新洋丰”进行约定：2014 年 9 月 25 日之前洋丰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多名）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以确定的价格分次购买恒天集团拟减持的新洋丰全部股票 73,255,526 股；确定恒天集团减持价格下限为每股 12 元，对减持价格不足 12 元的部分，洋丰股份向恒天集团予以补偿。为了减少损失，洋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出资，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设立“兴全 25 号计划”“兴全睿众 6 号计划”“通宝 4 号”“宝 11 号”4 只资管产品，用来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杨才学、杨某红联系安排何某玲、众凯高分子环保材料（新丰）有限公司、张某芳、张某、东莞市天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为 4 只资管产品的普通级委托人或进取级委托人或一般委托人，杨才学通过杨某红向上述委托人发出交易指令，上述委托人再向产品受托人发出投资建议。资管产品终止时所得资金被划转回矿业公司。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洋丰股份动用 2.7 亿元，通过上述 4 只资管产品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

丰”，截至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 6.65% 的股份。洋丰股份在使用其实际控制的 4 只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合计达到 5% 时，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以上事实，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涉案银行账户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洋丰股份短线交易的事实

洋丰股份作为新洋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实际控制的 4 只资管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比例达到 6.65% 后，其中 2 只资管产品“兴全睿众 6 号计划”和“通宝 4 号”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将持有的“新洋丰”陆续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90,006,124.94 元，卖出“新洋丰”时间与买入时间相隔不足 6 个月。

以上事实，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产品交易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洋丰股份操纵“新洋丰”价格的事实

4 只资管产品承接恒天集团减持“新洋丰”的大宗交易完成后，柴育文、钟杰向杨才学建议在此时点大量买入“新洋丰”可以维持股价，能够避免 4 只资管产品所承接的“新洋丰”因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如果股价能够稳定或上升，也能够减少随后第三方承接恒天集团剩余股份而股价不足 12 元时，洋丰股份按约定应付给恒天集团的补偿。为维持、拉抬股价，同时也为了扩大投票表决权，杨才学安排柴育文、钟杰协助控制使用“吴某秀”“丁某”“杨某”等三个账户（以下简称三账户），其中柴育文安排夏某操作“吴某秀”账户，钟杰亲自操作“丁某”“杨某”账户，并由矿业公司通过向客户借款为三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新洋丰”提供资金 4,000 万元。

（一）三账户的账户情况及资金来源

“吴某秀”账户开立 于 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吴某秀尾号 3259 的工商银行账户收到由新洋丰客户当阳市方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分两笔转入的资金 20,000,000 元，同日，该资金转入“吴某秀”证券账户；“丁某”账户开立 于 2014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8 日，丁某尾号 7871 的工商银行账户收到新洋丰客户湖北荆农农贸有限公司转入的资金 20,000,000 元，同日，该账户将 10,000,000 元转入“丁某”证券账户；“杨某”账户开立 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8 日，杨某尾号 3594 的工商银行账户收到从丁某尾号 7871 工商银行账户转入的资金 10,000,000 元，7 月 16 日，杨某将该笔 10,000,000 元资金转入其证券账户。

（二）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交易“新洋丰”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三账户在 12 个交易日仅对“新洋丰”进行了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如下：（1）期间最高持股占流通股 1.66%；（2）9 个交易日成交量排名前 20 位，其中有 3 个交易日排名前三；（3）三账户累计总成交量占该证券总成交量的 4.80%，

单日最高交易量达到当日该证券总成交量的 17.03%；(4)三账户买入委托共 609 笔，143 笔处于第 1 档位，占比 23.48%，三账户第 1 档位委托笔数占当日总委托笔数单日最高占比 90.91%，其中 3 个交易日占比超过 60%；(5)三账户交易期间，新洋丰股价的涨幅为 14.66%，深证综指涨幅为 7.41%，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涨幅为 12.31%。新洋丰股价涨幅超过了大盘走势及行业可比公司股价涨幅。具体操作手法如下：

一是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大量买入，交易资金优势明显，对股价拉抬效果显著，在当日收盘时股价由开盘价 10.65 元升至 11.18 元。

二是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三账户在其中 7 个交易日进行了操作，考虑到资金有限，从操作手法上看，主要意图为维持股价，一般为开盘后在较低档位（通常在第 3-13 档）申报 5 万至 50 万不等股数的大笔买入，该类申报不以成交为目的，实际大部分撤单或未成交，造成有较多买盘的假象，其后在股价有下跌趋势的时候，在第 1 档位或前几档连续申报买入数千股至数万股不等的股数，申报价格通常比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高 1 至 2 分钱或相近价格，绝大部分成交，成交数量占其买入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比例通常在 5%至 20%，排名大部分在前三，当日实际成交后一段时间股价往往走稳或止跌，期间股价维持在 11 元以上。

三是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由于恒天集团持有新洋丰 4.99%的剩余股份要在 9 月底前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洋丰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实际交易时间为 9 月 22 日和 25 日。为了尽量减少交易股价不足 12 元而付给恒天集团的补偿金额，洋丰股份在前期准备的 4,000 万元资金已用完的情况下，通过“丁某”信用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22 日、24 日、25 日继续融资买入“新洋丰”，成交金额 855 万元，操作手法与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基本一致。“新洋丰”在 9 月 22 日成交均价 11.49 元，而在 9 月 24 日大幅上涨后收盘价已超过 12 元，9 月 25 日成交均价为 12.14 元。

综上，洋丰股份主观上具有操纵“新洋丰”交易价格的意图，从交易金额、持股比例、对市场价格影响的统计结果、交易操作手法来看，2014 年 8 月 19 日三账户交易大幅拉抬了价格，在其他交易日三账户实际委托并成交期间维持住了股价，与其主观意图相吻合。洋丰股份动用 4,000 万元资金及证券融资 855 万元在特定期间集中买入“新洋丰”的行为构成了“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119 笔，申报数量 4,016,0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8.10%，申买排名第 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37.5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22.32%，当日成交 2,461,220 股，买入成交排名第 1，买入成交占市场成交 17.03%，当日股票开盘价 10.65 元、收盘价 11.18 元，股价上涨 5.08%。

2.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11 笔，申报数量 136,3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67%，申买排名第 5，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55.03%，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3.70%，当日成交 61,300 股。

(1) 9:36:25，涉案账户以 11.01 元申报买入 75,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8 档，10:33:59 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11 档。

(2) 9:43:08，涉案账户以 11.13 元申报买入 5,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1 元，全部成交。

(3) 10:09:39 至 10:26:11，涉案账户以 11.20、11.15 元申报买入 24,5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均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9 元和 11.11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5.42%，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4。

(4) 14:09:12 至 14:25:50，涉案账户以 11.20 元申报买入 31,8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均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7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1.48%，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3.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36 笔，申报数量 609,5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6.59%，申买排名第 2，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56%，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0.32%，当日成交 453,600 股。

(1) 9:30:01，涉案账户以 11.08 至 11.10 元申报买入 50,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均为第 9 至第 13 档，未成交亦未撤单。

(2) 9:30:07，涉案账户以 11.15 元申报买入 9,5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6 档，13:38:19 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24 档。

(3) 10:01:25 至 10:46:42，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35 元申报买入 125,8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4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8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0.67%，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4) 11:24:00 至 11:26:31，涉案账户以 11.40 元申报买入 19,4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9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8.23%，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5) 13:13:31 至 14:00:08，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37 元申报买入 102,7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8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56%，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6) 14:01:31 至 14:42:14, 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31 元申报买入 302,1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2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1 至 11.30 元, 成交 205,7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0.5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4.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12 笔, 申报数量 101,3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07%, 申买排名第 11,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38.50%,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2.16%, 当日成交 62,300 股。

(1) 9:38:40、9:40:30, 涉案账户以 11.30 元申报买入 2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5、6 档, 9:42:42、9:42:18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3 档。

(2) 9:42:36 至 9:47:02, 涉案账户以 11.30 至 11.28 元申报买入 16,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3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2 元, 成交 12,5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60%,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3) 9:47:50 至 9:49:28, 涉案账户以 11.25、11.26 元申报买入 10,5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 9:53:05 至 9:54:09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2 至第 5 档。

(4) 10:48:56 至 13:04:36, 涉案账户以 11.10 至 11.09 元申报买入 49,8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2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09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7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5.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18 笔, 申报数量 147,3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92%, 申买排名第 18,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36%,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0.10%, 当日成交 145,300 股。

(1) 9:30:00 至 9:41:22, 涉案账户以 10.85 至 11.00 元申报买入 50,3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3、2、7、11、5、1、4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0.90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8.93%,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2) 9:42:05 至 10:16:30, 涉案账户以 10.95 至 10.87 元申报买入 7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4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0.98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83%,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3) 9:42:50 至 9:43:43, 涉案账户以 10.86 元申报卖出 20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全部成交。

(4) 10:18:08 至 10:20:38, 涉案账户以 10.85 元申报买入 2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0.86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3.0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6.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3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52 笔，申报数量 241,0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2.25%，申买排名第 5，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3.68%，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80%，当日成交 142,500 股。

(1) 11:19:04 至 13:00:00，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42 元申报买入 137,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10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5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9.80%，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2) 13:00:06 至 13:12:27，涉案账户以 11.38 至 11.39 元申报买入 17,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2 至第 4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1 元，成交 5,5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07%，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7.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4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4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88 笔，申报数量 278,8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3.81%，申买排名第 2，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5.37%，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09%，当日成交 183,000 股。

(1) 9:30:00 至 13:35:19，涉案账户以 11.30 至 11.40 元申报买入 83,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10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9 元，成交 47,0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1%，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8。

(2) 13:39:49 至 14:14:34，涉案账户以 11.34 至 11.39 元申报买入 156,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7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7 元，成交 117,0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73%，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3) 14:16:19 至 14:37:40，涉案账户以 11.34 至 11.37 元申报买入 19,7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4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5 元，成交 17,0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97%，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9。

(4) 14:55:21 至 14:56:29，涉案账户以 11.36 元申报买入 2,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6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4.08%，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6。

8.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5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58 笔，申报数量 143,5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75%，申买排名第 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25.0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67%，当日成交 107,600 股。

(1) 9:30:50 至 9:56:20, 涉案账户以 11.30 至 11.36 元申报买入 79,1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6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1 元, 成交 50,5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81%,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2) 10:01:35 至 11:28:50, 涉案账户以 11.47 至 11.40 元申报买入 64,4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4 元, 成交 57,1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78%,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0。

9.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32 笔, 申报数量 870,0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5.58%, 申买排名第 3,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24.71%,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5.94%, 当日成交 15,300 股。

(1) 9:44:40 至 9:56:24, 涉案账户以 11.12 至 11.15 元申报买入 31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6 至第 11 档, 10:18:30 撤单 200,000 股,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8 档, 其余未撤单亦未成交。

(2) 9:59:34 至 10:02:06, 涉案账户以 11.18 至 11.19 元申报买入 7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3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8 元, 成交 15,3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62.20%,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10.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64 笔, 申报数量 2,003,5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22.17%, 申买排名第 1,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89.93%,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49.42%, 当日成交 201,632 股。

(1) 9:24:13 至 9:30:00, 涉案账户以 11.40、11.41 元申报买入 8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4、19 档, 9:49:39 至 9:49:42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6、7 档。

(2) 9:30:00 至 11:17:26, 涉案账户以 11.41 至 11.50 元申报买入 1,708,5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2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60 元, 成交 186,132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60%,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3) 13:15:55 至 13:20:52, 涉案账户以 11.43 至 11.41 元申报买入 9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3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4 元, 成交 15,5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2.8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11.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69 笔, 申报数量 1,289,5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5.63%, 申买排名第 5,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63.97%,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3.14%, 当日成交 454,500 股。

(1) 9:30:00 至 9:55:05, 涉案账户以 11.60 至 12.05 元申报买入 49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3 至第 26 档, 9:57:07 至 13:11:29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4 至第 47 档。

(2) 9:56:03 至 9:58:20, 涉案账户以 12.08 元申报买入 3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08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15%,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3) 9:56:31 至 10:03:56, 涉案账户以 12.07 至 12.10 元申报买入 9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 1 至第 4 档, 13:19:16 至 14:26:20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10 至第 17 档。

(4) 13:04:07 至 13:58:49, 涉案账户以 12.15 至 12.21 元申报买入 494,6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12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29 元, 成交 309,6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1.71%,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5) 14:00:08 至 14:53:23, 涉案账户以 12.14 至 12.18 元申报买入 124,9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15 元, 成交 114,9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4.50%,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12.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25 笔, 申报数量 99,4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0.69%, 申买排名第 25,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54.63%,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56%, 当日成交 45,100 股。

(1) 9:30:00 至 9:38:00, 涉案账户以 11.95 至 12.06 元申报买入 50,5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第 3 至第 9 档, 9:47:28 至 10:07:16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3 至第 21 档。

(2) 9:41:05 至 10:14:19, 涉案账户以 12.08 至 12.14 元申报买入 48,9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13 元, 成交 45,1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3.63%,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7。

(三) 三账户违法所得

“吴某秀”“丁某”“杨某”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期间交易“新洋丰”获利 3,125,785.76 元, 计算方法为“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有卖出的, 按照实际获利计算, 没卖出的, 按照 9 月 25 日的收盘价计算获利。

综上,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 洋丰股份通过实际控制的三账户, 以维持、操纵股价为目的, 集中资金优势, 共在 12 个交易日连续交易“新洋丰”, 操纵市场违法所得为 3,125,785.76 元。

以上事实, 有涉案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4 年 8 月 18 日洋丰股份实际控制的 4 只资管产品合计持有新洋丰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洋丰股份未予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杨才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洋丰股份作为持有新洋丰 5%以上股份股东，其实际控制的 2 只资管产品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新洋丰”，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洋丰股份实际控制“吴某秀”“丁某”“杨某”等三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新洋丰”，影响其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杨才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柴育文、钟杰协助杨才学积极联系他人账户，与洋丰股份共同实施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洋丰股份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对洋丰股份违法买卖“新洋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洋丰股份控制“吴某秀”“丁某”“杨某”等三账户操纵“新洋丰”价格的行为，责令依法处理上述账户非法持有的“新洋丰”，没收违法所得 3,125,785.76 元，并处以 3,125,785.76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柴育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钟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以上合计，没收洋丰股份违法所得 3,125,785.76 元，并处以 3,575,785.76 元罚款；对杨才学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柴育文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钟杰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继和）

（2016）101 号

当事人：周继和，男，1956 年 2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继和内幕交易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周继和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周继和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周继和及其代理律师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02

经查明，周继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张某业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江泉）。2010 年以来，江泉实业一直在寻求卖壳。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度科技）自 2013 年计划借壳上市。2014 年 1 月，唯美度科技执行董事刘某辉委托股东寻找壳资源。2014 年 3 月，唯美度科技股东成都汉易天成投资中心合伙人吕某委托川财证券保荐代表人任某升寻找合适的壳公司，任某升又委托张某业帮助寻找。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张某业的安排和促成下，江泉实业委托的保荐代表人叶某赴成都与张某业等人会面，叶某推荐了“总股本 5 亿元、市值 15 至 17 亿元、净资产 10 亿元、大股东占比约 20%”的壳公司，借壳条件为将净资产全部置换出来。会谈中，张某业用手机给部分在场人员看了江泉实业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吕某将唯美度科技相关财务数据通过邮件发给任某升，并委托其起草重组方案。任某升结合张某业所告知的“JQSY”壳资源相关情况草拟《重组简要方案概述》，起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均通过张某业沟通传递。

2014 年 4 月 29 日，任某升将《重组简要方案概述》通过邮件发送给吕某，并在邮件正文中写道：“就上次我们谈到的山东 JQSY 这家上市公司的重组，附件中有方案概述及模拟测算”。当日，吕某将邮件转发给了刘某辉。2014 年 5 月 8 日，吕某给刘某辉发送了修改过的《重组重要方案概述》和《财务顾问协议》（该协议丙方为张某业）。5 月 13 日，吕某、任某升、叶某、刘某辉等人在唯美度科技面谈重组事宜。次日，双方共赴江泉实业考察，并就重组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江泉实业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因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华盛江泉与唯美度科技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后江泉实业先后于 7 月 11 日、8 月 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9 月 12 日，江泉实业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当日复牌。

我会认为，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江泉实业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张某业作为中间介绍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获悉相关信息，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周继和内幕交易“江泉实业”

（一）周继和从张某业处获悉内幕信息

周继和系成都某学院教授，是张某业本科时的老师，张某业上学时二人就相识，张某业毕业后二人交往密切，曾合作炒股或探讨选股，并曾有资金往来。

涉案期间内，周继和与张某业有频繁通讯联系，并从张某业处得知江泉实业有重组预期。

（二）周继和控制账户交易“江泉实业”及获利情况

涉案期间内，周继和控制“周继和”、“赖某财”、“李某玉”账户买入“江泉实业”，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卖出。交易及获利情况如下：

1. “周继和”账户交易及获利情况

周继和于 1993 年 8 月开立证券账户，2011 年 11 月开立信用账户，均由其本人使用。涉案期间内，“周继和”账户共计买入“江泉实业”3,436,489 股，卖出 1,056,800 股。内幕信息公开后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周继和卖出该账户内全部“江泉实业”股票，其中包括 2014 年 9 月 26 日买入的 199,000 股。扣除相关税费后，该账户涉案期间内交易“江泉实业”实际获利 10,529,910.65 元。

2. “赖某财”账户交易及获利情况

赖某财是周继和的学生，“赖某财”账户开立 2011 年 11 月，自 2013 年 4 月起由周继和控制使用。涉案期间内，周继和控制该账户买入“江泉实业”281,200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扣除相关税费后，该账户涉案期间内交易“江泉实业”实际获利 1,240,390.31 元。

3. “李某玉”账户交易及获利情况

李某玉是周继和的朋友，“李某玉”账户开立于 1999 年 6 月，自 2013 年 4 月起由周继和控制使用。涉案期间内，周继和控制该账户买入“江泉实业”218,500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扣除相关税费后，该账户涉案期间内交易“江泉实业”实际获利 869,819.07 元。

上述三账户涉案期间内交易“江泉实业”实际获利共计 12,640,120.03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相关邮件记录、江泉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公告、相关人员交易数据和银行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804

我会认为，周继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违法所得为 12,640,120.03 元。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周继和及其代理律师主要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张某业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周继和没有内幕信息来源。其一，张某业既不是中介组织人员，也不是重组各方单位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二，虽然周继和与张某业系师生且曾有商业合作，但周继和并不相信张某业的话。其三，张某业从未向其泄露内幕信息，虽然张某业确曾向周继和提及江泉实业股票，但说的是江泉实业与另一公司重组失败，建议周继和不要碰该股。其四，涉案期间内，周继和与张某业没有频繁联系，特别是在张某业与任某升频繁通话的 4 月 20-21 日、28-29 日期间，张某业与周继和没有联系。其五，周继和不认识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买入“江泉实业”系因周继和感觉该股较好。一方面，该股盘子小、股价较低，上升空间大。另一方面，江泉实业系乡镇企业控股，已无更大发展空间，重组预期大，股吧等媒体上也有关于江泉实业重组的讨论，且当时市场盛行炒作重组题材的小盘股。周继和主要根据股吧关于江泉实业重组的相关讨论判断决定买入。

第三，交易不具备内幕交易的特征。其一，周继和在涉案期间内有买也有卖，特别是停牌前卖出了部分“江泉实业”股票。其二，周继和并未从其他渠道往其本人账户注入资金用于交易“江泉实业”，其账户里有积累资金 1,300 万余元，而持有“江泉实业”的最高市值也不超 800 万元；开始购买“江泉实业”成交金额仅 10 万余元，而当时账户有闲置资金 300 万余元，成交资金量不到账户总资金量的 1%。其三，大量买入“江泉实业”符合其看好一只股票就愿意重仓的操作风格。其四，周继和买入“江泉实业”的时点与张某业获得内幕信息及买入“江泉实业”的时点不吻合，张某业 4 月中旬知悉内幕信息并开始买入“江泉实业”，而周继和 5 月 8 日才少量买入。

此外，周继和曾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为由对其终止侦查。周继和的代理律师认为，刑事侦查已经认定证据不足，行政机关不宜再行处罚，即使处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大额财产罚没应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同时，代理律师还对我会将公安机关调取的部分资料和制作的笔录作为证据的合法性提出了异议。

针对张某业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周继和没有内幕信息来源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我会不予采纳：

第一，张某业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因提供服务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二，张某业的居间服务得到了重组双方相关人员的认可和证实，且其事实上直接促成了双方接洽，对重组的推进发挥了关键作用。

第二，涉案期间内，周继和确曾与张某业频繁联系，并获知江泉实业有重组预期，且据此买入“江泉实业”。证据显示，张某业与周继和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的 53 天内曾通话 35 次，特别是周继和买入“江泉实业”前的 5 月 6 日，二人曾通话时间较长。关于周继和与张某业没有频繁联系，特别是在张某业与任某升频繁通话的 4 月 20-21 日、28-29 日期间，张某业与周继和没有任何联系的申辩与事实不符。周继和在接受调查时认可张某业曾告知其江泉实业有重组预期。而张某业亦认可曾告知周继和江泉实业重组的情况。

针对买入“江泉实业”系因周继和感觉该股较好、交易不具备内幕交易特征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我会认为申辩理由不足以排除其交易的异常性，不予采纳：

第一，同时期股吧等媒体上也有大量看空“江泉实业”的讨论，且周继和自称是经验丰富的老股民，但其在涉案期间内不考虑利空信息而重仓买入“江泉实业”，操作方式与其投资经历和经验明显不符。周继和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称从张某业处获悉江泉实业有重组预期，并称“本着扭转今年投资亏损的想法，我决定买入‘江泉实业’”。可见，其买入依据并非如申辩所称。

第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一，突击转入资金集中买入“江泉实业”。2014 年 5 月 6 日，周继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3,184.82 元，当天，周继和向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150,000 元，随后，“周继和”账户于 5 月 8 日开始买入“江泉实业”。5 月 13 日，周继和向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30 万元，5 月 14 日至 19 日，“周继和”账户买入“江泉实业”共 180,600 股。5 月 22 日，周继和向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108 万元，5 月 23 日至 30 日，“周继和”账户共买入“江泉实业”892,600 股。“李某玉”账户买入“江泉实业”资金占比为 99.9%。其二，集中交易“江泉实业”。“周继和”账户在 17 个交易日中有 13 个交易日单一交易“江泉实业”，占比 76%；“李某玉”账户系单一交易“江泉实业”；“赖某财”账户仅交易“江泉实业”和另一只股票。其三，交易“江泉实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时间及张某业交易“江泉实业”的时间基本一致，如 2014 年 5 月 14 日，重组双方人员在山东会面商谈，当日张某业与任某升、叶某频繁联系并大量买入“江泉实业”，而周继和在 5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间亦大量买入“江泉实业”。其四，周继和控制的“赖某财”、“李某玉”账户均亏损卖出另一只股票后将所得资金用于买入“江泉实业”。可见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辩称的涉案期间内有买也有卖等理由亦不足以排除其交易的异常性。

针对代理律师关于公安机关已经认定证据不足后行政机关不宜再行处罚、行政机关进行大额财产罚没应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的代理意见，我会认为，周继和在涉案期间内交易“江泉实业”，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充分合理解释，我会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违法于法有据，其行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我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代理律师关于将公安机关调取的资料 and 制作的讯问笔录用作本案证据的异议。我会认为，第一，相关证据材料系我会依法取得。第二，相关证据材料所载内容与案件事实密切相关。第三，周继和已在笔录中签字确认所载内容与其陈述相符，并确认其陈述内容属实。鉴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未提交不能将相关证据材料用作本案证据的依据，亦未提交足以推翻现有证据的相反证据，我会对相关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对周继和没收违法所得 12,640,120.03 元，并处以 12,640,120.0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806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暄）

（2016）98 号

当事人：谢暄，男，1969 年 4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谢暄内幕交易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谢暄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07

经查明，谢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博云新材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和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高创投持股 5%，是第三大股东。高创投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总经理谢暄对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两家公司的情况均比较了解。

2013 年 11 月，谢暄向伟徽新材董事长郭某提出重组建议。后时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博云新材副董事长刘某胜（2014 年 2 月 25 日起任博云新材董事长）经谢暄介绍到伟徽新材进行考察。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正式会谈，就博云新材整体收购伟徽新材进行讨论，双方均表达了合作意向。谢暄参加了此次会谈。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谢暄的联络协调下，各方再次会谈讨论并购方案的设计。

2014 年 2 月 13 日，双方就并购方案的细节再次进行了会谈。

2014 年 5 月 15 日，双方就收购的框架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

2014 年 5 月 16 日，博云新材在晚间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5 月 24 日，博云新材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披露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伟徽新材。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复牌。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博云

新材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发布《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复牌公告》《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伟徽新材 100%股权的信息属于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

二、谢暄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博云新材”情况

谢暄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的总经理，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谢暄属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博云新材收购伟徽新材的过程中，谢暄作为中间协调人和股东的代表参与了此次收购事项的组织协调，虽未参与具体细节谈判，但作为协调人和双方共同股东的总经理，双方都会向谢暄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遇到分歧也会找谢暄帮忙协调解决。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期间，谢暄与东方证券长沙市劳动西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方营业部）总经理李某捷联系频繁，谢暄委托李某捷及其下属员工管理操作“金某雪”账户交易“博云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某雪”账户的基本情况

“金某雪”账户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开立于东方营业部。该账户的实际所有人为江某（江某为东方营业部营销总监，金某雪为江某的母亲），后江某在李某捷的安排下将该账户借与谢暄使用。

该账户对应银行三方存管账户开户资料中预留电话为东方营业部主管刘某电话，2014 年 1 月 21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共存入现金 200 万元，均来自于谢暄。

（二）“金某雪”账户交易“博云新材”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4 月 11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李某捷与谢暄联络同时或之后“金某雪”账户即分别买入“博云新材”88,000 股、52,700 股、54,700 股、73,200 股、20,300 股。3 月 3 日李某捷与谢暄电话联系后“金某雪”即卖出“博云新材”85,900 股。

经查，“金某雪”账户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期间仅交易过“博云新材”1 只股票，其中买入“博云新材”297,100 股，买入金额共计 2,973,074.98 元，卖出“博云新材”85,900 股，卖出金额共计 976,382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该账户卖出上述期间内买入的全部“博云新材”，实际获利 716,167.74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谢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 点会议之后。第二，博云新材并购重组过程中谢暄只是牵线人，2013 年 12 月 31 日谢暄引见过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参加过见面会但提前退场，2 月 11 日的会议以及后续谈判过程均未参加，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不曾向谢暄透露谈判进展，谢暄从未打听过谈判情况，谢暄不掌握有关博云新材收购伟徽新材的内幕信息。第三，谢暄与李某捷近几年经常因正常工作业务联系，并非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联系频繁。第四，谢暄将 200 万交给东方营业部，仅仅是委托东方营业部理财，并没有要求或指示东方营业部买卖“博云新材”，不知东方营业部李某捷及其下属怎么操作，谢暄与江某、刘某并不熟悉且无日常联络。谢暄没有实际控制“金某雪”账户，未实际操作过，对该账户的交易情况并不知情。第五，“金某雪”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过程不相匹配。第六，在调查过程中，谢暄一直积极配合调查，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不清楚、处罚依据不充分，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会谈，会谈中双方已在了解合作条件、方式，故该时点应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谢暄的相关申辩意见不成立。第二，我会对谢暄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其中包括谢暄的职务及法定知情人身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议记录、谢暄本人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谢暄与相关人员的通讯记录等，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第三，高创投与东方证券有业务合作，谢暄与李某捷认识多年，谢暄知道东方营业部员工江某、刘某但并不熟悉。李某捷及其下属员工江某、刘某在调查笔录中承认接受谢暄的指令操作“金某雪”账户，并有谢暄与李某捷、江某、刘某的通讯记录以及“金某雪”账户的相关下单记录相互印证。第四，“金某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转入来自谢暄的几笔资金后都立刻买入了“博云新材”，且在此期间内仅交易了“博云新材”1 只股票，交易“博云新材”的时点与谢暄与李某捷通讯联系时点以及内幕信息发展情况高度吻合。上述交易特点与谢暄以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导交易的情形相吻合。综上，我会对谢暄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当事人对于积极配合调查的申辩意见，我会部分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谢暄违法所得 716,167.74 元，并处以 1,432,335.4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文捷）

（2016）99 号

当事人：李文捷，男，1966 年 9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文捷内幕交易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文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11

经查明，李文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博云新材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和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高创投持股 5%，是第三大股东。高创投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总经理谢某对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两家公司的情况均比较了解。

2013 年 11 月，谢某向伟徽新材董事长郭某提出重组建议。后时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博云新材副董事长刘某胜（2014 年 2 月 25 日起任博云新材董事长）经谢某介绍到伟徽新材进行考察。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正式会谈，就博云新材整体收购伟徽新材进行讨论，双方均表达了合作意向。谢某参加了此次会谈。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谢某的联络协调下，各方再次会谈讨论并购方案的设计。

2014 年 2 月 13 日，双方就并购方案的细节再次进行了会谈。谢某虽然没有参与具体谈判，但作为协调人和双方共同股东的总经理，双方都会向谢某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遇到分歧也会找谢某帮忙协调解决。

2014 年 5 月 15 日，双方就收购的框架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

2014 年 5 月 16 日，博云新材在晚间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5 月 24 日，博云新材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披露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伟徽新材。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复牌。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博云新材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发布《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复牌公告》《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伟徽新材 100%股权的信息属于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

二、李文捷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博云新材”情况

谢某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的总经理，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谢某属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博云新材收购伟徽新材的过程中，谢某作为中间协调人和股东的代表参与了此次收购事项的组织协调，虽未参与具体细节谈判，但作为协调人和双方共同股东的总经理，双方都会向谢某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遇到分歧也会找谢某帮忙协调解决。

李文捷为东方证券长沙市劳动西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方营业部）总经理，因东方证券与高创投有业务合作，李文捷与谢某认识多年。李文捷与谢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期间有较频繁的联系，在此期间李文捷使用“陈某祥”和“顾某蕙”两个证券账户交易“博云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陈某祥”账户

1. “陈某祥”账户的基本情况

“陈某祥”账户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开立于湖南证券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29 日由湖南证券湘潭营业部转户至东方营业部。该账户由李文捷前妻李某红的妹妹李某频开户（陈某祥为李某频的朋友），后交李文捷管理操作，由李文捷实际控制。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银行三方存管账户申请预留电话为李文捷本人手机号码，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期间共转入 170.63 万元，主要来自李文捷本人银行账户。

2. “陈某祥”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4 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1 月 6 日（首个交易日）买入 66,400 股。

1 月 7 日、8 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1 月 9 日买入 4,800 股。

1 月 17 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 2,300 股，1 月 20 日（18、19 日为周末）买入 27,200 股，1 月 28 日卖出 18,850 股，1 月 30 日买入 8,300 股。

2 月 10 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买入 10,000 股。

2月1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135,000股，2月14日买入46,000股，2月18日、20日持续买入40,000股，2月26日卖出21,150股。

3月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卖出300,000股。

4月11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2,100股，4月14日买入300,584股，4月15日买入35,800股。

4月16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62,500股。

4月17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买入7,400股。

4月18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127,600股，4月21日、24日、25日、28日、29日持续买入43,100股。

5月16日卖出9,084股。

经查，“陈某祥”账户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共买入“博云新材”919,084股，买入金额9,020,820.13元；卖出349,084股，卖出金额3,842,044.15元。截至2014年10月14日，该账户卖出上述期间买入的全部“博云新材”，实际获利1,363,059.24元。

（二）关于“顾某蕙”账户

1. “顾某蕙”账户的基本情况

“顾某蕙”账户于2007年1月8日在东方营业部开户。该账户由顾某蕙委托李文捷管理操作（顾某蕙的丈夫俞某明与李文捷系同学关系）。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银行三方存管账户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共转入330万元，均来自顾某蕙本人银行账户。

2. “顾某蕙”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情况

2014年2月1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2月14日买入313,800股；2月24日卖出50,000股。

3月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卖出263,800股。

4月11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4月14日买入104,500股；4月15日买入121,800股。

经查，“顾某蕙”账户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买入“博云新材”540,100股，买入金额5,374,635.34元；卖出313,800股，卖出金额3,417,218.4元。截

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该账户卖出上述期间买入的全部“博云新材”，实际获利 808,299.3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文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谢某并未参加 2014 年 2 月 11 日及以后的会谈，且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二，李文捷与谢某的电话通讯和往来不涉及任何内幕信息；第三，“陈某祥”账户的实际所有人为其前妻李某红及前妻的妹妹李某频，账户内资金与李文捷无关，该账户由李某红、李某频委托李文捷管理操作；第四，“陈某祥”账户的交易不涉内幕信息，均属正常交易；第五，李文捷未接受俞某明、顾某蕙夫妇委托管理“顾某蕙”账户，该账户决策人、实际受益人都是俞某明，操作是俞某明向东方营业部员工江某下的指令，俞某明亦作证确认这一说法；第六，李文捷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规行为，但不存在内幕交易，请求我会对其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理由如下：第一，博云新材与伟微新材双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会谈，会谈中双方已在了解合作条件、方式，故该时点应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第二，我会对谢某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其中包括谢某的职务及法定知情人身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议记录、谢某本人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谢某与相关人员的通讯记录等，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第三，关于“陈某祥”账户，李文捷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接受李某红与李某频委托授权管理操作“陈某祥”账户，在书面申辩意见中及听证会上详细讲述了该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决策因素、交易细节，且该账户大部分资金来源于李文捷本人银行账户，并曾用李文捷本人手机下单。第四，关于“顾某蕙”账户，李文捷在调查询问笔录中自认接受顾某蕙委托对该账户进行管理操作；顾某蕙、俞某明在听证会上的证词与顾某蕙调查询问笔录、李文捷及其代理人提交的顾某蕙和俞某明的律师询问笔录前后矛盾；俞某明关于委托江某下单的说法与江某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其不清楚“顾某蕙”账户情况的说法相互矛盾；俞某明对该账户的投资理念、交易习惯以及如何决策交易“博云新材”的过程讲不清楚；该账户交易股票品种、交易时间点、下单地址与“陈某祥”账户高度一致，而交易频率不如“陈某祥”账户高，该交易状况与李文捷最初自认接受顾某蕙委托管理操作该账户的说法相吻合。第五，李文捷申辩其交易“博云新材”的理由不能合理解释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陈某祥”和“顾某蕙”账户交易“博云新材”与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谢某的联络以及内幕信息发展情况高度吻合、两人通讯联系后买入“博云新材”金额明显放大、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博云新材”、集中交易“博云新材”且停牌日持股单一等明显异常情形。综上，我会对李文捷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文捷没收违法所得 2,171,358.55 元，并处罚款 6,514,075.65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忠诚、白石等 16 名责任人员）

〔2016〕102 号

当事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816

杨忠诚，男，1961 年 2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副总经理、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亚，北大荒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白石，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鑫亚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丁晓枫，男，1959 年 9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总经理、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艳明，女，1952 年 7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鑫亚运营总监，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赵幸福，男，1966 年 4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鑫亚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

赵亚光，男，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鑫亚扶余项目部高级主管，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长友，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贵，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北安市农垦社区。

陶喜军，男，1961 年 3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北安市农垦社区。

于金友，男，1954 年 6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密山市牡丹江农垦社区。

宋顾年，男，1963 年 2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朱小平，男，1949 年 3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于逸生，男，1952 年 5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独立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一军，男，1957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独立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赵世君，男，1967 年 3 月出生，时任北大荒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大荒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北大荒、杨忠诚、白石、丁晓枫、赵幸福、刘长友、王贵、陶喜军、宋颀年、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杨忠诚、白石、丁晓枫、赵幸福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杨忠诚、白石、赵幸福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丁晓枫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会对丁晓枫终止听证。刘艳明、赵亚光、于金友经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未在规定时限内要求听证或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大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北大荒鑫亚通过亚麻交易虚增 2011 年度利润 1,600.58 万元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北大荒鑫亚向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鑫亚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青枫亚麻）销售 4,071.03 吨亚麻时，与青枫亚麻串通，另签订虚假合同，每吨加价 4,600 元，虚增 2011 年度利润 1,600.58 万元。

二、北大荒鑫亚通过水稻交易虚增 2011 年度利润 3,524 万元

北大荒鑫亚委托鸡东县忠旺粮库（以下简称忠旺粮库）代理收购、保管及销售水稻。2011 年，忠旺粮库将代理北大荒鑫亚保管的 35,325.87 吨水稻烘干整理后剩余 33,600.51 吨，与北大荒鑫亚的经办人赵亚光联系确定价格后，销售取得含税收入 7,421 万元，北大荒鑫亚此项业务为亏损。为了不暴露亏损并完成目标任务，北大荒鑫亚通过伪造合同等方式，使本项水稻销售共确认含税收入 11,403 万元，导致虚增 2011 年度利润 3,524 万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大荒鑫亚 2011 年亚麻销售虚增利润 1,600.58 万元以及水稻销售虚增利润 3,524 万元，导致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北大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王道明作为北大荒时任董事长，直接授意了北大荒鑫亚相关虚增利润行为，并签字确认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杨忠诚作为北大荒时任分管北大荒鑫亚的副总经理、北大荒鑫亚董事长，知悉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的相关行为，并签字确认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丁晓枫作为北大荒时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1 年底要求北大荒鑫亚必须完成 1.3 亿元的利润指标，并签字确认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白石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总经理、刘艳明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运营总监、宋炳祥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财务总监、赵幸福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副总

经理、赵亚光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扶余项目部高级主管，策划、组织、实施或者参与了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的相关行为；认定上述人员为北大荒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长友、王贵、陶喜军、于金友、宋硕年、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作为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签字董事，没有证据显示其勤勉尽责，对北大荒相关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我会认定其为北大荒涉案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北大荒在申辩材料中，对我会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无异议，但基于以下理由，请求不予处罚。第一，公司目前发展步入良性轨道，历史违法违规因素已经全部消除。第二，公司如被处罚，将导致公司前途命运黯淡。第三，公司现任董事长刘长友如被处罚，将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带来损失。

我会认为，北大荒的上述申辩于法无据，不予采纳。

杨忠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杨忠诚不存在违法行为，请求不予处罚。第一，不能认定杨忠诚知悉并参与了亚麻项目虚增利润事项。虽然部分人员在询问笔录中提到杨忠诚参与此事项的制定计划、对外谈判等工作，但各份笔录对杨忠诚参与该事项的描述不能相互印证，而且没有其他证据与此印证，涉及虚增利润的合同也未经杨忠诚同意。第二，王道明请鸡东县粮食局局长田某帮忙协调虚增水稻销售利润，杨忠诚在场，只能说明杨忠诚知悉有此计划，不能说明杨忠诚赞成或知悉此计划实施。涉案合同显示“经电话请示杨总同意”不能证明杨忠诚知悉伪造合同。第三，杨忠诚对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不知情，没有披露该信息的义务来源，相关法律没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释义，不能仅凭杨忠诚的公司高管身份，认定杨忠诚为虚增利润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我会认为，杨忠诚作为北大荒时任副总经理，分管北大荒鑫亚，未勤勉尽责，知悉北大荒鑫亚相关虚增利润行为，并签字确认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我会认定其为北大荒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根据其涉案情节给予相应处罚，并无不当。

白石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本案事实认定错误，请求不予处罚。第一，关于亚麻项目，北大荒鑫亚将第二年能够实现的利润挪到第一年，符合会计规定，不构成虚增利润。第二，白石没有实施、策划、组织、参与水稻项目虚增利润事项。白石认为水稻销售利润是客观真实存在的，而且始终要求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导致利润流失的原因是刘艳明和忠旺粮库等单位 and 人员私下运作造成的。2011 年 11 月，白石和赵幸福向赵亚光询问水稻交易情况，赵亚光坚称没有造假。第三，白石不是北大荒的管理人员，不应当承担北大荒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的责任。第四，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行为发生在 2011 年，并于 2011 年已经完成，而证监会对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调查是从 2014 年才开始的，行政处罚已过时效。

我会认为，白石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第一，关于亚麻项目，北大荒鑫亚在未实际实现销售情况下，通过签署虚假协议方式暂估收入与利润入账，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构成虚增收入及利润。第二，证据显示，杨忠诚具体安排白石完成北大荒鑫亚的利润指标，对于水稻项目，白石明知粮价大跌并要求水稻销售随行就市、尽快变现回款，却仍然同意签署虚假销售合同。第三，《证券法》未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限定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违法

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11〕225号）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可以认定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白石策划、组织、参与、实施了相关虚增利润行为，导致北大荒信息披露违法，应当认定为北大荒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关于处罚时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属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处罚时效期间应“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2013年8月，我会对北大荒进行检查，发现北大荒涉案违法事项；2013年11月，我会向北大荒出具了《调查通知书》；北大荒于2012年4月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因此，我会行政处罚未过时效。

丁晓枫在申辩材料中请求减轻、免于罚款。第一，涉案利润指标是北大荒向北大荒鑫亚下达的，北大荒鑫亚从未提出完成利润指标有困难，作为时任北大荒总经理，督促检查下属公司完成利润指标是正常履职行为。其从未指使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直到领取事先告知书时才知道涉案事项。第二，北大荒从未布置、要求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北大荒副总经理杨忠诚和董事长王道明的相关行为应由其个人负责。第三，对于在2011年年度报告签字确认问题，其做出过努力，但利润指标是北大荒鑫亚初步上报后由财务部门核定、北大荒与北大荒鑫亚双方确认的，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外审机构均未发现虚增利润事宜。

我会认为，丁晓枫作为北大荒时任董事、总经理，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不知悉、未参与虚增利润行为，不是当然的免责理由。涉案期间，丁晓枫负责财务等工作，分管财务部等部门，是北大荒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其于2011年底要求北大荒鑫亚必须完成1.3亿元的利润指标，应当对北大荒鑫亚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予以特别关注。丁晓枫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对涉案事项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对其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赵幸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请求撤销其行政处罚措施。第一，关于亚麻项目，其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由于财务和业务部门认可该事项，并且公司领导同意，他才在合同审批单上签字，而且其签字只是内控流程要求，不起实质作用。其后期积极推进亚麻业务规范运作。第二，其未参与、策划、组织、实施水稻销售虚增利润事项。2011年8月，他在地参加培训，没有参加也不知悉北大荒鑫亚研究水稻销售的会议，他对签订虚假销售合同事情并不知情。因为业务部门称已经完成销售，并全额回款，只是为了满足财务入账要求补充手续，才在相关合同审批单上签字。他后期经努力追回了部分货款，为公司挽回了巨大损失。第三，2013年10月以后，他被“离岗待命”，单位每月发500余元生活费，后因涉嫌“失职罪”被羁押，没有收入来源，没有能力支付高额罚款。他一直以来敬业奉公，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工作，如实陈述所了解的情况，协调有关当事人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我会认为，赵幸福作为北大荒鑫亚时任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参与了涉案相关事项，不能免责，同时鉴于相关证据证明其在涉案事项中的作用较轻，并能积极配合调查，可以酌情处罚。

北大荒时任董事刘长友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对我会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无异议，但请求不予处罚。第一，涉案违法事实为其任董事长之前形成的问题，他在配合证监会调查与司法机关办

案过程中有立功表现。第二，其对北大荒鑫亚虚增利润行为不知情，其在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第三，如果他被处罚，会对公司及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

北大荒时任董事王贵、陶喜军、宋顾年在申报材料中提出，其作为北大荒时任董事，不是北大荒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一，对于涉案虚增利润行为，其主观上没有共谋、欺诈，客观上不知情，未参与、策划、授意、实施该等行为。第二，会计报表的专业性内容不在其审查范围内，其在北大荒 201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没有过错。第三，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在年度报告上签字就是为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年度报告按期、完整、真实披露，王贵还提出其曾积极要求对年度报告采取严格的审计。第四，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

北大荒时任独立董事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在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在日常履职中实施了多项措施，要求公司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包括及时指出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整改、抵制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通过公开信规劝公司领导守法合规经营等。第二，公司内控失灵、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独立董事对涉案系统性隐蔽的造假行为并不知情，尽管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也没能揭示出造假问题。第三，其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以来勤恳敬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独立董事尽到应有的责任而未予以处罚。请求在处罚时酌情考虑。

我会认为，刘长友、王贵、陶喜军、宋顾年作为北大荒时任董事，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作为北大荒时任独立董事，均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不知悉、未参与虚增利润行为，或者缺少专业背景而依赖中介机构的判断，不是当然的免责理由。现有证据未显示其对涉案事项予以关注，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刘长友所提其受处罚将影响公司发展的申辩，也非法定免责理由。本案审理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北大荒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上述涉案董事的涉案情节。因此，不采纳上述申辩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大荒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杨忠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白石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四、对丁晓枫、刘艳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赵幸福、赵亚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刘长友、王贵、陶喜军、于金友、宋顾年、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给予警告。

本案调查、审理期间，王道明、宋炳祥因病去世，不再给予处罚。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于洋）

〔2016〕103 号

当事人：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822

于洋，男，1947 年出生，时任大地总公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地总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大地总公司、于洋的请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大地总公司、于洋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地总公司、于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总经理刘某和三聚环保董事会秘书曹某锋就三聚环保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咨询广州证券陈某。9 月 17 日，刘某、曹某锋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三家机构人员见面，基本确定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9 月 18 日，三聚环保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相关议程后，刘某就公司准备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通报，初步决定了发行总额和发行价。9 月 25 日，刘某告诉海淀科技董事林某准备增发。9 月 30 日，三聚环保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停牌。12 月 2 日，三聚环保公告《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当日复牌。

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内幕信息。林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大地总公司内幕交易的情况

大地总公司证券部经理周某云的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开立于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2014 年 3 月 28 日开立信用账户。周某云的信用账户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午买入“三聚环保”240,000 股，成交金额 6,138,720.08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卖出 240,000 股，成交金额 6,026,400.0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 121,996.02 元。

“周某云”账户由大地总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主要资金来自大地总公司，由大地总公司董事长于洋决策，周某云下单交易“三聚环保”，账户盈亏由大地总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8

日晚，于洋与林某共进晚饭后，电话指示周某云买入“三聚环保”，交易决策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账户近一年内无交易该股记录，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三、大地总公司利用他人账户交易证券的情况

大地总公司利用“周某云”账户自开户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交易“广发证券”、“易食股份”等股票，扣除“周某云”账户交易“三聚环保”盈亏，获利15,827,329.22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地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以及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大地总公司时任董事长于洋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地总公司、于洋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内幕信息是9月24日于洋在刘某办公室偶然看见办公桌上文件名称中有“三聚环保”、“定向增发”等字样，当时未加过多关注，9月28日晚，于洋与林某吃饭，于洋回忆起在刘某办公室所见文件，故在晚餐结束后电话通知周某云第二天买入“三聚环保”。大地总公司、于洋系初犯，无逃避监管的恶意，配合调查，被告知行为违法后立即进行了纠正，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我会认为：于洋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从刘某处获知内幕信息。审理中已经考虑了大地总公司、于洋配合调查等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地总公司内幕交易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对于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大地总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827,329.22元，并处以15,827,329.22元罚款；对于洋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王晶、田小珑）

〔2016〕105 号

当事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825

王晶，男，1972 年 9 月出生，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田小珑，女，1974 年 2 月出生，连城兰花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利安达审计执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利安达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当事人王晶、田小珑提出听证申请，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王晶、田小珑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利安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 5 月，福建金森开展并购福建连城兰花部分股权的工作，利安达系福建金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福建金森 2015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记载：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77,377,491.72 元、186,013,693.61 元、158,593,486.80 元。调查查实，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实际的营业收入是 149,121,841.72 元、158,550,198.61 元、136,446,406.80 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5,650 元、27,463,495 元、22,147,080 元，虚增比例分别为 15.93%、14.76%、13.96%。

以上事实，有福建金森有关公告、连城兰花出具的有关说明、连城兰花有关财务报表、银行存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连城兰花销售数量金额明细表、有关当事人谈话笔录、连城兰花及有关当事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利安达对连城兰花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审计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利安达对连城兰花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财务报告审计总体情况

1. 连城兰花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

根据福建金森有关公告，2014 年 9 月，福建金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2014 年 10 月，福建金森与瑞华所解除合作关系，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所）为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2015 年 1 月，福建金森与大华所解除合作关系，聘请利安达为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826

2. 利安达审计情况

2014 年 10 月，利安达开始对连城兰花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5 年 1 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 205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晶和田小珑，田小珑为项目负责人。

（二）利安达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

2015 年 1 月，福建金森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解除合作关系，聘请利安达为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业务承接评价表（索引号 B07）未显示利安达曾关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过必要的沟通。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利安达对连城兰花的风险评估程序未执行到位，未能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利安达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不包括内部控制）的审计底稿（索引号 CA）显示，会计师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向被审计单位项目总体负责人询问主要业务和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对兰花专家进行访谈、对经销商及花卉市场进行调研与询价等；审计底稿中兰花市场调研总结（索引号 CA-4）显示，对兰花市场的调研分为南线组（具体路线为：南昌、九江、南京、镇江、扬州、常州、江阴、常熟、太仓、昆山及南宁）、北线组（具体路线为：长春、大连、呼和浩特、天津、唐山、廊坊、济南、烟台、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龙岩）、北京组（北京地区花卉市场及北京 4 个经销商）和广州组（广州陈村花卉市场）进行；审计总结显示，项目组专程到昆明对昆明市西山区兰花协会秘书长李某某进行访谈，在盘点现场对中国植物学会兰花分会理事长罗某某进行访谈。截至调查日，会计师未向我会提供向被审计单位项目总体负责人询问主要业务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工作记录；对昆明市西山区兰花协会秘书长李某某的访谈记录为复印件，且没有记录参加访谈的项目组成员，也未能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出行记录；未能提供项目组成员进行市场调研的出行记录，未能证明会计师或其他审计项目组成员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利安达对连城兰花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审计未能勤勉尽责，审计结论不公允

1. 审计底稿未能证明审计程序的履行

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索引号：ED3-11）显示，会计师对北京 4 家经销商（蔡某某、华某、黄某某、张某某）、上海 2 家经销商（李某芳、李某香）、福建 1 家经销商（项某某）和广东 1 家经销商（杨某某）进行实地走访；经销商走访工作总结（索引号 CA-4）显示项目组成员田小珑等对前述连城兰花北京 4 家经销商、进行现场观察、访谈；审计总结（索引号 CA-6）显示会计师对厦门 1 家、上海 2 家、北京 4 家经销商分别进行实地走访，执行询问、观察、记录、拍照等审计程序。但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上述实地走访的相关记录。项目组对前述北京 4 家经销商进行现场观察验证，未对经销商进行访谈，项目组也未对连城兰花其他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经查，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连城兰花账面记录的对蔡某某、项某某（上述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审计总结中涉及的两家经销商）虚假销售收入累计达 17,066,335 元。

2. 利安达利用前任会计师访谈底稿未做复核，未对不符事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利安达对经销商杨某某、杨某浩、杨某春、饶某某、傅某某等以书面询函形式进行访谈，访谈函的访谈记录均为连城兰花董秘王某提供的连城兰花原审计机构大华所访谈底稿的复印件，利安达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对前任会计师访谈底稿的复核。其中，对北京经销商黄某某的访谈函件上，被访谈人记录为杨某妹，利安达审计工作底稿未说明访谈杨某妹的原因，未说明杨某妹与黄某某的关系。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利安达未按行业准则规定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连城兰花西安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账号：10202××××16）、连城兰花北京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账号：02000×××××××084488）、连城兰花福州分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闽侯南屿支行，账号：1316×××××××023）均销户。会计师未对上述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也未说明不实施函证程序的理由。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福建金森有关公告、审计业务约定书、利安达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底稿、会计凭证、利安达和当事人出具的有关说明、有关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利安达对连城兰花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未按照行业标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相关规定，导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

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利安达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晶、田小珑。

当事人王晶、田小珑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补充证据及听证会上提出：1.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描述未能区分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2. 审计收费 205 万元是用途不同的两个审计报告的合计收费，其中提交给证监会的与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收费应为 109 万元。3. 其口头执行了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并形成底稿。4. 项目组按照审计准则要求的五个方面，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并已经识别出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为重大错报风险并且采取了应对措施。5. 项目组具体执行的营业收入的审计超过 20 大项，在判断是否勤勉尽责时，应整体考虑。6. 处罚告知书中认定蔡某某、项某某的虚假销售收入累计数额与调查记录存在不一致。7. 未对分公司银行存款事实函证程序不能构成未勤勉尽责的依据。8. 在判断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时，应充分考虑审计的固有风险。9. 审计底稿在报告出具 10 日后就上报福建证监局检查，尚未完成底稿整理程序。10. 本项目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态度一贯严谨，从未有过不良记录。福建金森提交申请材料后 7 天后就主动撤回申请文件，未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经过调查，利安达在对连城兰花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相应的审计程序未履行到位，未收集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第二，审计收费问题。认定本次审计收费金额的依据是 2014 年 11 月利安达和福建金森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而不是单方的情况说明，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未对本次审计分项目收费进行约定，涉案审计报告的审计期间涵盖合同约定审计区间即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且当事人在不同期间对审计业务收入提出了不同的数额，对当事人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第三，对前后任会计师按照业务规则进行沟通的情况，当事人没有提出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予以证明，审计工作底稿亦未按要求载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记录。第四，根据利安达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审计底稿，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包含五项审计程序，其中三项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第五，结合被审计单位连城兰花所处的行业状况、经营模式、销售特点等，通过查阅会计师营业收入的审计工作底稿，对照有关业务规则综合考虑认为，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未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未能勤勉尽责，审计结论不公。第六，我会在认定连城兰花虚增营业收入时，是根据多项证据构成的证据链相互印证来认定，包括连城兰花出具的关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账面销售金额与实际销售金额差异的情况说明，涉案经销商的银行流水，相关当事人的谈话笔录等，经复核无误。第七，会计师未对当期销户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审计底稿也未说明不实施函证程序的理由，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2 号—函证》有关规定。第八，据调查，审计机构对重要的审计科目，如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未能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出本处罚决定已经考虑审计固有的风险，通过综合判断认定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违法事实。第九，根据对利安达有关人员询问笔录，提交给福建证监局的审计底稿即为项目组提交给利安达事务所复核的底稿。此外，调查期间，利安达及两名签字会计师从未提出要补充审计底稿相关内容。第十，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基于本案认定的利安达在审计执业中的有关违法事实。我会已充分考虑福建金森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有关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205 万元，并处以 205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晶、田小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洪、刘涛）

〔2016〕104 号

当事人：李洪，男，1970 年 4 月出生，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涛，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原鹏城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8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鹏城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鹏城所和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刘涛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鹏城所、李洪、刘涛三人均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李洪、刘涛的陈述、申辩；在听证前 2015 年 12 月 28 日，鹏城所办理注销登记。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鹏城所在审计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IPO）财务报表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一、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为实现发行上市目的，海联讯存在以虚构合同方式虚增营业收入、临近会计期末拆借资金冲减应收账款并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的行为。2011 年 7 月 27 日，鹏城所对海联讯上市前三个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未对海联讯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重大波动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鹏城所在审计海联讯 IPO 财务报表时，未对海联讯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重大波动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海联讯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虚构合同虚增营业收入的舞弊行为，具体情况为：（1）鹏城所《重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析表》（2010 年）审计工作底稿显示，海联讯 2010 年 9 月信息应用系统建设业务的销售成本率为 22.45%，而当年其他 11 个月的销售成本率介于 52.47%至 87.29%之间。（2）鹏城所《月度毛利率分析表》（2011 年 1—6 月）审计工作底稿显示，海联讯 2011 年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是当年 1 月至 5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1 倍、月平均数额的 5.5 倍，是上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数额的 2.97 倍；该月 46.52%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远高于当年 1 月至 5 月 15.05%至 30.55%和上年 6 月 37.85%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鹏城所未对海联讯 2010 年 9 月信息应用系统建设业务销售成本率及 2011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重大波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06)第二十一条关于应当对数据的重大波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规定。

(二) 未按照规定实施 2010 年末和 2011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鹏城所在审计海联讯 IPO 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规定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导致未能发现海联讯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舞弊行为,具体情况为:(1)鹏城所在对海联讯 2010 年末和 2011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时,未对海联讯提供的被询证客户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联系方式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对,也未亲自督促被询证客户回函,该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06)第十八条关于应当对询证函的发出和收回保持控制的规定以及第十九条关于应当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核对的规定。(2)鹏城所在对海联讯 2011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时,仅对 8 家未回函客户中的 2 家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对其余 6 家客户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该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06)第二十一条关于应当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规定。(3)鹏城所在函证海联讯客户湖南星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电)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时,对函证回函寄出地址为“上海辉电”而非被询证客户的异常情况,未予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该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06)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当对不可靠的询证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规定。

(三) 实施 2010 年、2011 年上半年货币资金检查、收入真实性检查、应收账款替代测试等审计工作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审计中的异常情况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鹏城所在审计海联讯 IPO 财务报表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对海联讯临近会计期末冲减应收账款并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的情况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同时,鹏城所在实施货币资金检查、收入真实性检查、应收账款替代测试等审计工作时,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显示的海联讯应收账款收款异常情况,也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海联讯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舞弊行为,具体情况为:(1)鹏城所在检查海联讯 2010 年 1 月至 9 月货币资金时,已抽取到海联讯 2010 年 1 月发生的 2 笔对客户的大额退款,金额分别为 934.67 万元、494.24 万元,但未予以适当关注,导致未能发现该 2 笔退款系海联讯退回 2009 年 12 月 29 日违规冲减的应收账款。(2)鹏城所在《收入真实性检查表》(2010 年度)、《应收账款替代测试表—中南空管局》(2010 年度)2 张审计工作底稿中,均抽取到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客户民航中南空中管理局 293.04 万元款项的记账凭证,但该记账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为“福建省电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鹏城所对海联讯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中付款方名称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予适当关注,导致其未能发现该笔收款系海联讯通过非客户第三方转入资金冲减应收账款。(3)鹏城所《应收账款—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替代测试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审计工作底稿显示,对编号为 SI9SW3012 的合同,海联讯先在 2011 年 1 月 4 日退款 191.97 万元,后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款 191.97 万元。鹏城所对同一合同款项在会计期初退回,会计期末重新收回且金额一致的异常情况,未予适当关注,导致未能发现退款系海联讯退回 2010 年 12 月 30 日违规冲减的应收账款,收款系海联讯再次通过非客户第三方冲减的应收账款。鹏城所未对审计中的异常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2006) 第十一条关于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规定。

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海联讯在发行上市后，仍存在以虚构合同方式虚增营业收入、临近会计期末拆借资金冲减应收账款并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的行为。2012 年 4 月 9 日，鹏城所对海联讯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 未对海联讯 2011 年各月主营业务收入重大波动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鹏城所在审计海联讯 2011 年财务报表时，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显示的海联讯 2011 年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的重大波动情况，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海联讯 2011 年 6 月、9 月虚构合同虚增营业收入的舞弊行为，具体情况为：鹏城所《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工作底稿显示，海联讯 2011 年 6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6 万元和 8,072 万元，而当年其他 10 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介于 439 万元至 4,334 万元之间。海联讯 2011 年 6 月、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当年其他 10 个月月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2.9 倍和 4.1 倍。鹏城所未对海联讯 2011 年 6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重大波动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审计程序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10) 第七条关于应当对相关指标的重大波动进行调查的规定。

(二) 实施 2011 年末应收账款替代测试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审计中的异常情况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鹏城所在审计海联讯 2011 年财务报表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对海联讯在会计期初向客户大额退款情况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同时，鹏城所在执行应收账款替代测试审计工作时，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显示的海联讯应收账款收款异常情况，也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海联讯虚构合同虚增营业收入和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的舞弊行为：(1) 鹏城所《应收账款替代测试表—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通信中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工作底稿显示：海联讯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编号为 SI11SW4003 的合同确认收入并借记应收账款 288 万元，同时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12 月 27 日对该合同分别确认收款 259.2 万元、259.2 万元；海联讯 2011 年 6 月 30 日、12 月 12 日对编号为 SI10SW3053 的合同分别确认收款 244.65 万元、209.7 万元，但海联讯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确认该份合同应收账款总额为 349.5 万元；海联讯 2011 年 6 月 30 日、8 月 9 日对编号为 SP10NN3033 的合同分别确认收款 195.23 万元、101.69 万元，但海联讯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确认该份合同应收账款总额为 203.37 万元。(2) 鹏城所《应收账款替代测试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工作底稿显示：海联讯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编号为 SI11SW4004 的合同确认收入并借记应收账款 261 万元，同时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对该合同分别确认收款 234.9 万元、234.9 万元；海联讯 2011 年 6 月 29 日、12 月 22 日对编号为 SI10SW3041 的合同分别确认收款 196.8 万元、196.8 万元，但海联讯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确认该份合同应收账款总额为 328 万元；海联讯 2011 年 6 月 29 日、12 月 23 日

对编号为 SI10SW3040 的合同分别确认收款 154.2 万元、154.2 万元，但海联讯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确认该份合同应收账款总额为 257 万元。鹏城所对前述 6 份合同累计收款金额大于合同金额的异常情况，未予以适当关注，导致其未能发现编号为 SI11SW4003 的合同系海联讯虚构的合同，该合同的 2 次收款为海联讯通过非客户第三方转入资金冲减应收账款；未能发现其他 5 份合同在 2011 年 6 月底的收款以及编号为 SI11SW4004 的合同在 2011 年 12 月的收款系海联讯通过非客户第三方冲减应收账款。鹏城所未对审计中的异常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审计程序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关于应当保持职业怀疑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海联讯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鹏城所提供的情况说明、海联讯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任职资料、业务约定书、银行单据、调查问卷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鹏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同时，鹏城所在审计海联讯 IPO 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也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规定。鹏城所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鹏城所的违法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刘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当事人李洪、刘涛主要提出以下申辩理由：

其一，海联讯各月业务收入、销售成本率、毛利率变化较大是海联讯的业务特点。海联讯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9 月业务收入、销售成本率、毛利率的变化是正常的业务波动，并无明显异常。审计中已适当关注海联讯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并实施相应审计程序以核实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其二，当事人在函证海联讯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时，已按审计准则要求核对被询证客户名称、地址，不能简单以审计工作底稿无记载即认定当事人未作核对；证监会关于当事人在函证海联讯 2011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时，未对 6 家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认定结论有误，当事人已对其中 3 家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关于湖南星电函证回函寄出地址为“上海辉电”的问题，当事人当时已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因湖南星电合同项下工程系由海联讯和“上海辉电”联合投标，湖南星电回函从“上海辉电”地址寄出并不异常。

其三，对海联讯的退款和收款行为，只要资金往来方是合同相对方，资金往来路径与主体保持一致，那么相关资金收付行为即属双方意思自治行为，并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当事人在货币资金审计和应收账款审计中，已就海联讯 2010 年末、2011 年上半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向客户进行函证并得到客户回函确认，该情形足以判定客户对期中收付款事实的认可，当事人无需再对资金往来发生额采取进一步审计措施。当事人并不存在“丧失职业怀疑态度”的问题。

其四，当事人未能发现海联讯舞弊行为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海联讯蓄意实施了伪造合同、验收报告等恶意造假行为，这一行为已超越了审计的固有限制，不应归责于当事人。行政执法不能简单地以“结果倒推”方式，否定当事人在当时情形下所作的职业判断，以当事人在审计时未能“有预见性地”采取准确审计程序，即认定当事人未勤勉尽责。

其五，本案李洪、刘涛二人并非鹏城所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鹏城所质量内控和复核人员应当作为主管人员对本案所涉业务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其六，本案处罚幅度与案件事实、情节和当事人过错程度及行为危害后果不相匹配。当事人即使有一定过错，也仅仅属于审计工作的瑕疵，并非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而非施加严厉的惩治措施。另外，本案违法主体鹏城所在听证前已注销，证监会应撤销案件并不再处理李洪、刘涛二人。

对上述辩解理由，李洪、刘涛提供了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其中包括“电子版”审计工作底稿。

我会认为，李洪、刘涛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其一，当事人未对海联讯收入、成本和毛利率重大波动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审计程序的事实清楚。海联讯先后两次申请 IPO，其中第一次 IPO 未获核准。海联讯第一次 IPO 未获核准的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核心技术实现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其中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10%。海联讯在第二次申请 IPO 时，即通过伪造合同、验收报告来虚增核心技术销售收入，其中主要是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海联讯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9 月业务收入、销售成本率和毛利率的重大变化，正是源自海联讯虚构了销售成本率较低的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的缘故，而非当事人所谓的“海联讯业务的正常波动”。需要指出的是，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9 月的时点较为特殊，其临近海联讯 IPO 援引财务报告的截止时点或潜在截止时点。当事人对涉及海联讯首次 IPO 申请未获核准、海联讯方面具有舞弊动机且发生时点特殊的异常事项，理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但当事人并未做到这一点，其在听证中提供的简单证据材料，并不能表明其已对相关财务数据重大波动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其二，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事实清楚。刘涛在接受我会询问时，承认未对海联讯提供的客户联系方式进行核实，没有亲自督促客户回函。海联讯方面同时证实，为确保客户收到函证，避免审计证据不足，会将应收账款询证函寄到海联讯当地项目组人员而非被询证客户，由海联讯当地项目组找客户盖章并寄回。鹏城所向我会提供的审计工作底稿，也并无核对被询证客户名称、地址的记录。上述事实表明，当事人未对询证函的发出和收回保持控制，未核实被询证客户的名称、地址。此外，当事人对 6 家未回函客户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事实清楚，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表明其已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湖南星电回函快递单寄出地址并非其本身地址属于明显异常，当事人应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上海辉电”是否与海联讯联合投标，与我会认定当事人未对不可靠询证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事实无关。另外，联合投标本身，也不能合理解释询证函来源的异常情况。

其三，当事人未对海联讯退款和收款异常情况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的事实清楚。除了伪造合同和验收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外，海联讯财务造假的另一最重要手段就是虚构

收回应收账款，即通过股东垫资或向他人借款在临近会计期末冲减应收账款并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解决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问题。由于海联讯方面冲减应收账款金额巨大且时点特殊，导致相关会计项目出现明显异常。海联讯 2010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显示，海联讯会计期初有大量的客户退款，摘要类似于“×月×日××银行退××客户款××合同”字样，退款时间绝大部分集中在年初或者季初的第 1 个工作日。2010 年 1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 月、2011 年 7 月，海联讯分别向客户退款 1,428 万元、5,292 万元、8,749 万元、8,500 万元，笔数分别为 7 笔、20 笔、48 笔、67 笔，单笔金额介于 3.8 万元至 934 万元之间。对海联讯在会计期初频繁的、大额的退款情况，当事人并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与此同时，当事人在实施货币资金检查、收入真实性检查、应收账款替代测试等审计工作时，对已获取审计证据显示的海联讯退款和收款异常的情况，也未予以适当关注并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当事人李洪、刘涛在接受我会询问时，已承认没有关注到这种异常情况。当事人在听证中以已收到客户回函确认为由，来免除其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实际上，根据我会前面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函证本身，即已存在明显问题。

其四，本案当事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并非源自当事人所谓的“审计的固有限制”，而是源自当事人自身持续的不勤勉尽责。当事人在做海联讯第二次 IPO 审计时，应当认识到海联讯方面为达到发行上市目的，在业绩压力下可能存在舞弊行为。当事人对收入确认等高风险领域，理应特别关注并严格执行审计程序。但当事人既未适当关注海联讯特定时间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重大波动，也未适当控制询证函的收发并对全部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更未对海联讯特定时点异常的收款退款行为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当事人对海联讯明显的舞弊迹象，不仅未能做到专业人士应有的职业审慎，甚至未能做到正常人的合理关注。当事人持续不履行法定职责，忽视海联讯明显的造假迹象，最终导致其出具了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正是当事人自身持续的不勤勉尽责本身，导致其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我会并不存在所谓的以“结果倒推”方式认定当事人未勤勉尽责的问题。听证中，当事人对其审计程序不到位的事项，总用“这是海联讯的业务特点”、“审计的固有限制”、“本人在其他审计程序中已实现相同目的”等来进行辩解，但这些辩解缺乏足够的客观证据支持，不能成立。

其五，李洪、刘涛二人作为注册会计师，在海联讯 IPO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应当承担对海联讯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鉴证的首要责任。二人在执业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的行为，是导致鹏城所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最重要的原因，理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其六，李洪、刘涛二人作为从业超过 10 年的注册会计师，知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二人在执行海联讯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降低投资者决策风险，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本案相关事实表明，李洪、刘涛二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并未执行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明显舞弊迹象长期视而不见，这绝非简单的“审计工作瑕疵”，而是持续的“不作为”和严重的“未勤勉尽责”，理应依法予以严惩。至于鹏城所在本案听证前注销的事实，并不影响我会对二人的处理。

当事人在听证中提供的“电子版”审计工作底稿，因其并未出现在此前鹏城所向我会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中，其真实性无法证实，我会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洪、刘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鉴于鹏城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我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管祖庆）

（2016）106 号

当事人：管祖庆，男，1971 年 4 月出生，2009 年 10 月取得证券业执业证书，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以下简称湘财营业部）任市场部客户经理，曾为北京天赐酬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酬勤）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8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管祖庆涉嫌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当事人管祖庆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管祖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管祖庆实际控制“蔡某英”、“孙某香”、“天赐酬勤”等 3 个账户交易股票

蔡某英为管祖庆的母亲，“蔡某英”账户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开立于湘财证券营业部。孙某香为管祖庆配偶（或女友）王某的母亲，“孙某香”账户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开立于湘财证券营业部。“天赐酬勤”账户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开立于湘财证券营业部。

以上 3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自开户起，均由管祖庆作为客户经理在湘财营业部管理，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地址均为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1 楼 6 门 701 号，与管祖庆从业信息中留存的家庭住址一致，此住址亦是天赐酬勤的公司住所，该住址的产权人为管祖庆配偶（或女友）王某；“蔡某英”、“天赐酬勤”账户的预留联系人均为王某。此外，“天赐酬勤”2010 年 6 月 2 日开立基金账户的授权委托书的联系地址有过涂改，涂改前的地址为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3 号楼 706，该地址为管祖庆在湘财营业部填写的各种资料的联系地址。

根据账户组银证转账记录，账户组内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主要指向管祖庆建设银行尾号为 2908 的账户。

二、账户组交易决策及盈利情况

从成交金额及获利金额来看，大宗交易为管祖庆账户组股票交易的主要方式。账户组开户以来，共就 5 只股票发出过 24 笔大宗交易委托，交易对手方为“中轻新世纪”“中轻总公司”，账户组均为接盘账户。这两个卖方账户的大宗交易均由中轻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李某宁具体执行。李某宁在执行大宗交易时，都是直接与管祖庆联系并洽谈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 and 交易量，再由管祖庆安排大宗交易接盘的账户；管祖庆作为从业人员不方便出面，由王某代为出面签订协议。管祖庆先后安排账户组作为大宗交易接盘的账户，并为这些账户的大宗交易支付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账户组卖出股票总获利金额为 10,727,279.34 元，剩余部分股票未卖出。

根据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交易记录、相关交易的网上交易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管祖庆差旅行程情况可以确认，管祖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任职期间借孙某香、蔡某英、天赐酬勤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以上事实，有客户经理劳动合同、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相关交易凭证、资金划转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管祖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有关禁止证券从业人员违规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管祖庆已获违法所得 10,727,279.34 元，并处以 32,181,838.02 元罚款。

二、责令管祖庆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剩余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如无违法所得，按其买入该部分股票的实际成本，处以等额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黄跃、王彩霞等 19 名责任人员）

〔2016〕107 号

当事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住所：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

黄跃，男，1960 年 8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王彩霞，女，1959 年 6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黄丽琴，女，1958 年 4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

黄江天，女，1983 年 8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舒广智，男，1975 年 8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副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吴凯，男，1964 年 1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总经理，住址：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

丘根，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朱彤，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

孙力群，女，1962 年 3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

蓝青，男，1971 年 7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黄宇，男，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曹阳，男，1973 年 7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何贤波，男，1970 年 7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罗海涛，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

王玉良，男，1962 年 5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监事会主席，住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王强，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监事，住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

王志君，男，1982 年 6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监事，住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

朱贵明，男，1963 年 8 月出生，时任振隆特产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振隆特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振隆特产、黄宇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曹阳、何贤波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曹阳、何贤波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振隆特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 年至 2015 年振隆特产向证监会报送过 4 次招股说明书，2014 年 4 月 23 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该 4 份招股说明书均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2 年至 2014 年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2 年至 2014 年，振隆特产以虚增合同销售单价的方式累计虚增出口销售收入 8,268.51 万元。其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虚增收入 662.04 万元、1,813.51 万元、5,792.96 万元，并相应虚增各年利润，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振隆特产当年账面利润总额的 8.61%、20.81%、67.33%。振隆特产在虚增收入的同时虚增应收账款，并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或用其他外销客户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的账龄。

二、2012 年至 2014 年虚增存货少结转销售成本，虚增利润

2012 年至 2014 年，振隆特产分别通过调节出成率、调低原材料采购单价方式少结转销售成本，以及未在账面确认已处理霉变存货损失的方式虚增利润，累计虚增利润 7,616.18 万元，虚增存货数量 3,254.13 吨，金额 7,631.24 万元。其中，2012 年少结转销售成本 1,962.43 万元，虚增利润 1,962.43 万元，虚增存货数量 568.57 吨，金额 1,962.43 万元；2013 年少结转销售成本 2,863.19 万元，虚增利润 2,863.19 万元，虚增存货数量 1,328.96 吨，金额 2,979.23 万元；2014 年少结转销售成本 2,790.56 万元，虚增利润 2,790.56 万元，虚增存货数量 1,356.6 吨，金额 2,689.58 万元。

综上，振隆特产通过虚增合同销售单价，调节出成率、调低原材料采购单价、未在账面确认已处理霉变存货损失的方式虚增利润，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利润总额的 34.13%、53.66%、99.76%。

三、虚假披露主营业务情况

振隆特产绝大部分成品松籽仁、南瓜籽仁是通过直接采购“仁”加工出来的，而在账面上却虚构了由采购的“籽”加工为“仁”的整个过程；大部分开心果未经加工直接销售，而在账

面上却虚构了由原料开心果加工为成品开心果的整个过程,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艺流程、采购原材料种类、生产模式和产品产量以及与产量相关的产能利用率等各项重要内容均存在虚假。

以上事实,有振隆特产 2013 年至 2015 年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自查报告、情况说明、补充说明、销售及生产统计表、相关合同、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执法笔录、存货盘点情况说明及相关的底稿、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振隆特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黄跃、王彩霞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上述招股说明书中签字的董事吴凯、黄丽琴、孙力群、何贤波、罗海涛、黄宇、曹阳、丘根和监事王玉良、王志君、王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江天、舒广智、朱贵明、朱彤、蓝青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振隆特产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事实上未对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损害,请求对其减轻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振隆特产在我会发现其 IPO 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之后撤回 IPO 申请,并非主动撤回。振隆特产通过虚增合同销售单价,调节出成率、调低原材料采购单价、未在账面确认已处理霉变存货损失的方式虚增利润,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利润总额的 34.13%、53.66%、99.76%,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情节较为严重,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曹阳、何贤波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二人履职期间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本案所涉违法事实为振隆特产故意造假且手段隐蔽,作为独立董事难以发现,请求对其二人从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曹阳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当时已经勤勉尽责,何贤波未能提供证明其勤勉尽责的证据材料,二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黄宇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鉴于农业企业的行业特点,作为公司外部董事难以发现企业造假行为,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黄宇未能提供证明其勤勉尽责的证据材料,其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振隆特产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黄跃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王彩霞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舒广智、朱贵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黄江天、黄丽琴、吴凯、黄宇、孙力群、丘根、曹阳、何贤波、罗海涛、王玉良、王强、王志君、蓝青、朱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唐金龙、李志强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108 号

843

当事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项目法律服务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唐金龙，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振隆特产 IPO 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李志强，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振隆特产 IPO 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赵华兴，男，1980 年 8 月出生，振隆特产 IPO 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住址：山东省成武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银律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中银律所在为振隆特产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银律所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未编制查验计划

中银律所在为振隆特产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没有编制查验计划。

中银律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九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的规定。

二、中银律所工作底稿不完整

中银律所在执业过程中，底稿中未包含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内容，未能反映律师为查验工作所做的准备及对工作情况的记录；未完整保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工作底稿中缺失下列内容：律师接受委托事项的

基本情况，包括委托人名称、事项名称；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及其操作程序的记录；法律意见书草稿；内部讨论、复核的记录。

中银律所为振隆特产提供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工作底稿有重要缺失，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十七条“律师事务所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复核时，应该制作相关记录存入工作底稿”、第三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该完整保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第四十条“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一）律师接受委托事项的基本情况；（二）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协议；（三）查验计划及其操作程序的记录；（八）法律意见书草稿；（九）内部讨论、复核的记录”的规定。

三、中银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前的工作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一）中银律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四）、（五）中列举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29 份，在底稿中仅存有 2 份，该 2 份合同系发行人伪造的虚假合同，中银律所在审验重大合同过程中，未调取完全，出具法律意见缺乏适当证据和理由。

（二）中银律所工作底稿中显示，除上述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 2 份重大合同外，另外调取了 2012 年至 2014 年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28 份，其中虚假合同共 9 份。

（三）2012 年至 2014 年振隆特产以虚构合同销售单价的方式分别虚增收入 662.04 万元、1813.51 万元、5792.96 万元，并相应虚增各年利润，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8.61%、20.81%、67.33%。律师工作底稿中共计保存 2012 年至 2014 年重大合同 30 份，其中 11 份为发行人伪造的虚假合同，律师在审验境外销售合同过程中，仅从发行人处调取合同，采用书面审核方式，并且在书面审核中，未对销售合同前后格式变化、单据不一致等异常情况履行足够注意义务。律师 2012 年以来未采取向客户、海关访谈等方式验证合同的真实性。

因此，上述法律意见书作出的陈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及签订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及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与纠纷”，缺乏证据和理由，与事实情况不符。

中银律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第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第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第十三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第十四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一条“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律师应当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第十四条“律师采用书面审查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分析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相关的法律顾问合同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中银律所工作底稿、振隆特产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银律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和第二百二十六条所述“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情形。

在中银律所出具文件中签字的唐金龙、李志强、赵华兴为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申请上市企业涉嫌财务造假，故意虚构合同，欺骗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中银律所也是受害者；中银律所律师未参与涉案造假活动，且在涉案项目中已经勤勉尽责。

845

我会认为：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银律所及其律师在核查和验证前未编制查验计划、未及时编制律师工作底稿，以及核查业务合同中调取重大合同数量少且所调取合同为虚假合同的事实，证明其未能勤勉尽责。因此，对于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银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二、对唐金龙、李志强、赵华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寻源、李文涛）

〔2016〕109 号

当事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的保荐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846

寻源，男，1973 年 6 月出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振隆特产 IPO 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李文涛，男，1975 年 8 月出生，信达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振隆特产 IPO 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信达证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信达证券、寻源、李文涛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信达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信达证券未审慎核查振隆特产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信达证券在核查振隆特产销售情况时，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保荐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销售情况尽职调查，导致未能发现振隆特产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在振隆特产产品大量出口的情况下，信达证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未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其保荐工作底稿中的函证文件均取自会计师，且未审慎核查会计师的函证，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未发现会计师的询证函是由振隆特产寄发这一明显的程序瑕疵。在走访海关时，信达证券未能从海关等机构确定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信达证券对振隆特产境外客户走访不充分，仅在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现场走访了荷兰的 HCH 公司、QF 公司、SC 公司、MEN 公司，德国的 AGA 公司、KG 公司、SP 公司，丹麦的 DLG 公司等共 8 家客户，这 8 家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振隆特产 2012 年外销收入的 28.12%、2013 年外销收入的 22.47%、2014 年外销收入的 22.32%。信达证券在对境外客户走访中未调取销售合同等相关凭证，在访谈境外客户时未聘请第三方翻译，访谈内容的真实性存疑。访谈记录的制作程序存在明显瑕疵，境外访谈仅聘请律师参与见证了访谈尽职调查整个过程，未取得

境外客户对访谈记录的确认签字，并在回国后制作与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记录里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是回国后根据财务资料补充的，访谈记录的法律效力待定。2012 年至 2014 年信达证券未对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此外，信达证券没有关注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格式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二、信达证券未审慎核查振隆特产生产情况

信达证券在核查振隆特产生产情况时，未按照《保荐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生产情况尽职调查，导致未能发现振隆特产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主营业务相关的工艺流程、生产模式等情况。

信达证券在执行生产情况尽职调查程序时，对振隆特产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出仁率逐年上升、副料异常减少、用电量异常等情况未能保持足够关注。在对振隆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分析评价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振隆特产直接采购南瓜籽仁、松籽仁进行加工，没有经过所谓破壳加工工序生产，开心果大部分未加工生产而是采购后直接销售产品的情形。同时，信达证券未能合理分析南瓜籽仁生产环节是否存在瓶颈制约情况，未能对南瓜籽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进行有效分析。

三、信达证券未审慎核查振隆特产存货情况

信达证券在核查振隆特产存货情况时，未按照《保荐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存货情况尽职调查，报告期内未勤勉尽责地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相关材料全部引用了会计师的存货盘点文件。同时，未对会计师存货盘点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和独立判断，进而未能发现振隆特产账实不符、虚增存货、虚增利润的情况。

振隆特产的存货南瓜籽、松籽仁、开心果出现大额亏空，2012 年至 2014 年共虚增存货 7,631.24 万元。其中，2012 年亏空存货数量为 568.57 吨，金额为 1,962.43 万元；2012、2013 年共亏空存货数量为 1,897.53 吨，金额为 4,941.66 万元；2012、2013、2014 年共亏空存货数量为 3,254.13 吨，金额为 7,631.24 万元。此外，振隆特产 2012 年至 2014 年存放在天津代工厂的存货未纳入盘点范围。

截至我会调查日，信达证券从振隆特产收取各项费用总计 200 万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相关保荐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振隆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信达证券在核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行为。对信达证券的上述行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寻源、李文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中，当事人信达证券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责任是独立的，如果保荐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发行人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或对发行人文件中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则保荐人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证监会认定信达证券存在未勤勉尽责之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振隆特产 IPO 项目，信达证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多种尽职调查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履行了严格的内核程序，且不断发现振隆特产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信达证券已充分地履行了勤勉尽责之义务。

第三，发行人财务数据造假是有组织、有预谋的、高度隐蔽化的行为，在主观上信达证券对此毫不知情，更未参与；在客观上信达证券按照正常行业规范和业务规则进行履职不可能发现发行人的造假行为，要求信达证券发现发行人的造假行为已经超出了信达证券的通常业务核查能力范围。

第四，即使证监会认定信达证券在核查相关情况时存在工作瑕疵或不足，其也采取了多种替代程序来实现相同的目的。其后在第一时间协调发行人向我会撤回首发申请，且积极配合调查、积极协助发行人消除相应不良后果，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依法应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信达证券在本案项下的业务收入为 130 万元，证监会认定的业务收入为 200 万元与事实不符。且本案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实质危害后果，处以业务收入 2 倍的罚款应属过重。

经复核，我会认为信达证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具体如下：

第一，所谓保荐，即保证并推荐，保荐人担负着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职责，其职业操守及勤勉尽责与发行人的发行高度相关。《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对保荐人的责任明确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信达证券在为振隆特产 IPO 提供保荐服务时，未勤勉尽责地核查振隆特产 IPO 申请文件等材料，在《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声明“本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存在虚假记载；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结论推荐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符合……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虚假记载，对此信达证券应当担责。

第二，信达证券在振隆特产 IPO 核查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结果与过程并存的原则，其核查工作不充分、不彻底，持续性的、多方面的不勤勉尽责，忽视发行人的造假迹象，进而导致未能发现发行人首发过程中的财务造假问题。具体而言：其一，

关于客户走访，信达证券虽走访了国内多数客户，但证据显示报告期内振隆特产前十大客户大部分为境外客户，而在报告期内信达证券却完全未走访境外客户。其二，关于函证，信达证券引用会计师的函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未予审慎核查，导致未能发现发行人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其三，信达证券虽取得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会计凭证、海关报关单、装箱单等相关文件，但这些文件大部分来自发行人，且上述文件的形成更多产生于发行人方，而未能直接从销售客户等第三方获取核心证据予以印证。其四，关于存货盘点，《保荐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证据，其工作日志记录的是“存货监盘”而非“实地抽盘”；信达证券就存货核查大量复印会计师的工作底稿，而未勤勉尽责地审慎核查材料的真实性，导致未发现发行人账实不符。

第三，振隆特产财务造假从 2012 年持续至 2015 年，信达证券 2010 年承接该项目，从上市前辅导到推荐上市持续近 5 年时间，对于发行人前述造假情况完全不知悉，有悖常理。

第四，关于业务收入的计算标准，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保荐人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辅导、上市后持续督导，上市前辅导、推荐上市以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共同构成保荐工作的全部。因此，对信达证券提出业务收入不应包括辅导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信达证券配合振隆特产主动申请撤回，积极配合调查的行为，我会在处理本案时已综合考虑。对信达证券给予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两倍罚款的处罚，与以往同类案件相比，不存在处罚过重，符合我会对发行上市阶段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的一贯执法尺度。

当事人寻源、李文涛与信达证券的申辩意见一致，并提出对其二人分别采取顶格罚款属处罚过重。

经复核，与信达证券相同部分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寻源、李文涛是信达证券在振隆特产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直接对振隆特产 IPO 项目负责。两名保荐代表人为执业多年的资深人士，知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其未严格执行核查程序的行为是导致保荐机构出具不真实保荐书的最直接、最重要原因。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我会对其采取顶格罚款，不存在处罚过重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信达证券业务收入 160 万元，并处以 320 万元罚款。

二、对寻源、李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850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肖海东）

〔2016〕110 号

当事人：肖海东，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肖海东操纵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等 12 只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肖海东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51

经查明，肖海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7 月 14 日，肖海东控制使用 7 个账户

肖海东控制使用“肖某昌”“杨某平”“杨某程”“陈某秀”“杨某”证券账户及“肖某昌”“杨某”信用账户等 7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各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与去向相互交叉且集中，资金主要直接来源为肖海东、杨某（肖海东妻子）。证券账户委托下单使用的交易地址存在交叉相同且与肖海东出入境记录和航班信息高度吻合。证券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开户留存电话存在交叉相同。账户组各证券账户名义持有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姻亲或其他紧密关系。“肖某昌”“杨某平”“杨某程”“杨某”账户的名义持有人或操作人均称肖海东对涉案账户进行决策、操作，并称“陈某秀”账户根据肖海东或杨某建议操作。肖海东承认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并操作了大部分账户，并对“陈某秀”账户的操作决策有重要影响。账户组绝大多数操纵交易由肖海东本人操作，少量交易由杨某按其指令操作。

二、肖海东控制使用账户组交易“通光线缆”等 12 只股票，获利 13,413,747.87 元

（一）账户组交易“通光线缆”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账户组通过在短时间内大量发出买入委托指令，买入价格呈阶梯式上升，迅速大幅推高股价，然后迅速对尚未成交的买入委托指令撤单，对通光线缆股价造成影响，获利 8,724,484.65 元。

（二）账户组交易“永贵电器”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7 日，账户组在 3 月 31 日、4 月 3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等 6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18,817,942.27 元。

（三）账户组交易“汉得信息”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账户组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314,826.24 元。

（四）账户组交易“司尔特”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9 日，账户组在 3 月 6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等 3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获利 1,106,774.16 元。

（五）账户组交易“力源信息”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7 日，账户组在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3 日等 3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4,861,364.33 元。

（六）账户组交易“宜安科技”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账户组在 4 月 8 日、4 月 9 日等 2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获利 2,517,723.97 元。

（七）账户组交易“国祯环保”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8 日，账户组在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5 月 21 日、5 月 25 日等 4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6,460,400.31 元。

（八）账户组交易“快乐购”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账户组在 2 月 17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3 日、6 月 5 日等 9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3,711,816.34 元。

（九）账户组交易“云海金属”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账户组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获利 597,366.43 元。

（十）账户组交易“万邦达”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账户组在 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等 3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1,191,279.95 元。

（十一）账户组交易“凯发电气”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账户组在 5 月 22 日、5 月 27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6 月 25 日、6 月 30 日、7 月 2 日等 8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亏损 4,274,944.17 元。

（十二）账户组交易“卫士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账户组存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多次盘中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并反向卖出股票行为，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获利 467,398.66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肖海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听证中，肖海东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肖海东主观上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诱使其他投资者交易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制造虚假的证券行情对其他投资者进行欺诈、诱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跟风交易，依法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且认定的操纵区间为片面截取部分片段；第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通光线缆”与“永贵电器”等十一只股票认定不一致、违法所得计算不统一。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账户组交易数据显示，肖海东操作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每笔交易指令交易平均间隔在 12 秒至 57 秒之间）内重复多次大量集中申买、阶梯提高申买价、立即撤单并反向卖出行为，影响“通光线缆”等 12 只股票价格，肖海东不能对此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第二，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对涉案 12 只股票的认定事实及违法所得计算进行了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肖海东违法所得 13,413,747.87 元，并处以 40,241,243.6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晨）

（2016）111 号

当事人：赵晨，男，1972 年 9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赵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55

经查，赵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赵晨以虚假申报方式操纵“网宿科技”股价

2015 年 7 月 6 日，赵晨利用其本人账户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网宿科技”股票价格，并于当日反向卖出，亏损 275,611.61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赵晨合计买入“网宿科技”992,884 股，买入金额 52,108,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6 日 9:17:23，赵晨以涨停价（57.20 元）申报买入 1 笔“网宿科技”，合计 500,000 股，申买前一刻市场买一价已为 57.20 元，但其申买量是申报前一刻市场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买总量的 3.33 倍，也是申报前一刻市场卖一量的 3.33 倍，其申买量占 9:15:00-9:20:00 市场申买量的 18.61%，占集合竞价阶段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量的 22.18%。

9:18:36，赵晨撤销全部申报，撤单比例 100%，撤单量占 9:15:00-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48.37%。当日“网宿科技”开盘价为 56.90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9.42%。

9:52:18 至 11:10:07，赵晨以 54.50 至 51.00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33 笔，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成交 992,884 股，亏损 275,611.61 元。

二、赵晨以虚假申报方式操纵“中飞股份”股价

2015 年 7 月 24 日，赵晨利用其本人账户以涨停价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中飞股份”股票价格，并于当日反向卖出，盈利 1,682,353.39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 9:45:07，赵晨以当日涨停价 85.50 元（当时股价已涨停）申报买入“中飞股份”365,000 股，并于 9:51:30 全部撤单。赵晨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总量的 66.11%，撤单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涨停价申买撤单总量的 81.46%，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仅 383.92 秒，撤单比例 100%。当日 9:51:38，赵晨以涨停价

85.50 元申报卖出其剩余持有的 100,000 股，并全部成交，成交金额 8,550,000.00 元，获利 1,682,353.39 元，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

三、赵晨以虚假申报方式操纵“振芯科技”股价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赵晨利用其本人账户通过以涨停价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振芯科技”股票价格，并于当日反向卖出，亏损 1,167,585.98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赵晨”账户买入“振芯科技”2,192,180 股，买入金额 155,555,030.80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 9:47:41 至 9:59:39，该账户以 62.55 至 65.20 元的价格分 8 笔委托买入 323,500 股，撤单 2 笔，最终成交 225,200 股，成交金额 14,194,514.00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 10:58:41，赵晨以当日涨停价 72.27 元（当时股价已涨停）申报买入 2 笔合计 1,287,000 股，后于 11:03:05 全部撤单。赵晨申买量是申报前一刻市场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买总量的 1.17 倍，申报买入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市场涨停价位申报买入总量的 59.97%，撤单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市场涨停价申买撤单总量的 82.28%，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平均为 264.58 秒，撤单比例 100%。

2015 年 7 月 28 日 11:03:19 至 13:33:34，赵晨账户以 72.27 至 65.00 元的价格累计申报卖出 117 笔，成交 2,192,180 股，成交金额 154,607,030.35 元，亏损 1,167,585.98 元，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

综上，赵晨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通过开盘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以涨停价虚假申报反向卖出等手段影响股票价格，非法获利 1,682,353.39 元。

以上事实，有赵晨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深交所协查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赵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赵晨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主观上没有操纵的故意，只是跟随他人顺势操作，属于正常操作，不应当认定为操纵市场。第二，不存在虚假申报、操纵市场的行为。其申报后撤单是因为不看好个股的后续走势；调查人员并没有有力的证据证明其有操纵市场、虚假申报的行为。第三，2015 年 7 月 21 日是在“中飞股份”涨停后买入的，无撤单行为。7 月 22 日是在该股涨停后陆续卖出，是顺势操作，没有拉抬操纵的行为。7 月 23 日没有买卖该股，但该股仍然出现涨停，证明其没有影响股价。第四，本人没有主观故意，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希望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事实较为清楚，可以认定当事人操纵市场成立。一是 2015 年 7 月 6 日赵晨在集合竞价阶段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500,000 股“网宿科技”，但在挂单 73 秒后（允

许撤单的 1 分 24 秒内) 又全部撤单, 而在开盘之后的 22 分钟又开始将所持股份申报卖出。由此可见其在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并非以成交为目的, 而是为了影响当日开盘价。尤其是之后将所持有的“网宿科技”全部卖出的行为, 更加印证了其之前申报买入及撤单行为的操纵股价意图。二是 2015 年 7 月 24 日, 赵晨在 9:45:07 以当日涨停价 85.50 元申报买入“中飞股份” 365,000 股, 并于 9:51:30 全部撤单。撤单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涨停价申买撤单总量的 81.46%, 撤单时间距申报时间仅 383.92 秒, 撤单比例 100%。而在撤单之后的 8 秒又将原所持股份全部申报卖出。由此可见其 9:45:07 申报买入并非以成交为目的, 而是为了影响股价。尤其是之后将所持该股全部卖出的行为, 更加印证了其之前申报买入及撤单行为的操纵股价意图。三是 2015 年 7 月 28 日, 赵晨于 10:58:41 以当日涨停价 72.27 元申报买入“振芯科技” 1,287,000 股, 后于 11:03:05 全部撤单。撤单之后 14 秒又开始将原所持股份全部申报卖出。由此可见其 10:58:41 申报买入并非以成交为目的, 而是为了影响股价。尤其是之后将所持该股全部卖出的行为, 更加印证了其之前申报买入及撤单行为的操纵股价意图。对于赵晨提出的 2015 年 7 月 21 至 22 日买卖“中飞股份”不应认定为操纵行为的意见, 我会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我会决定: 没收赵晨违法所得 1,682,353.39 元, 并处以 3,364,706.7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庆中、王鑫）

〔2016〕112 号

当事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侯巍。

858

李庆中，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王鑫，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德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德证券、李庆中、王鑫均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德证券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李庆中和王鑫为核查意见签字主办人。经查明，中德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正式签署《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机集团拟将持有的昆明机床 25.08%股份全部转让给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紫光卓远将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该协议比以前的版本增加了以下条款，“协议的解除 8.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 4.1 条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自动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2 条所列受让保证金”（以下简称“3 个月自动解除”条款），以及“生效条件 4.1.4 甲方（沈机集团）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乙方（紫光卓远）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

2015 年 11 月 12 日，紫光卓远通过昆明机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 个月自动解除”条款和包括“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在内的全部生效条件。同日，中德证券出具《财务顾问声明》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公告，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日，中德证券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李庆中、王鑫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侯巍

作为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顾问声明》和《核查意见》上签字。中德证券在出具上述核查意见和声明时，未取得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通过核查发现该协议文本中的新增条款。

2016 年 3 月，中德证券与紫光卓远母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签订《昆明机床控制权竞购及境外收购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 8 日终止，财务顾问费用为 3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紫光集团向中德证券支付 300 万元财务顾问费用。

以上事实，有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公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财务顾问声明、财务顾问协议、电子邮件记录、相关人员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德证券未取得并核查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发现紫光卓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中德证券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8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李智）

〔2016〕114 号

当事人：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经济新闻），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861

李智，男，1985 年 5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每日经济新闻、李智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每日经济新闻、李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虚假信息的有关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午，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开始流传“3 月 1 日起创业板全面停止审核”相关信息，主要内容为“自 3 月 1 日起创业板将全面停止审核，后续按注册制实施；主板和中小板暂时未定，择期再做安排”。

二、每日经济新闻、李智涉嫌传播虚假信息的情况

每日经济新闻于 2 月 25 日 00:02 在每经网（域名 www.nbd.com.cn）发布了《注册制改革授权下周实施 A 股市场步入敏感期》的报道，报道内容称“伴随着 3 月 1 日这一时点的临近，A 股市场也变得敏感起来。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 月 24 日下午出现的一则传闻引发不少业内人士的关注。该传闻的内容是‘知情人士透露，自 3 月 1 日起创业板将全面停止审核，后续按注册制实施；主板和中小板暂时未定，择期再做安排。’不过，当记者向一位大型券商投行负责人求证这一消息时，其明确表示没有听说。而后，记者又向多位中介机构人士求证，均未能确认这一传闻的真实性”，报道还称“‘这个传闻有点可怕，还有那么多创业板（公司排队等待上市）’。其中一位中介机构人士表示，如果按照这个传闻的说法，要在注册制实施后才安排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上会，那岂不是意味着未来几个月，都可能没有创业板企业上会？上述中介机构人士指出，随着注册制改革授权日期的到来，市场上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信息，而这背后是市场对注册制改革的高度关注”。

经查，该篇报道由李智采写。李智为成都商报记者，外派至每日经济新闻证券部工作，由每日经济新闻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发放薪酬。根据李智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相关截图文件，

2月24日下午14:36分左右其手机微信群“天天涨停板”中的好友“彭某征”发布了创业板全面停止审核的相关信息，后经其搜索，多个微博、股吧均在传播。其还向两位中介机构人士和一位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负责投资的人士进行了初步核实。然而，上述三人均回复李智并未听说该信息。李智撰写完成该报道后，按照每日经济新闻内部有关原创稿件的发布流程经每日经济新闻内部审核后发布。

每日经济新闻2016年2月25日发布《注册制改革授权下周实施 A股市场步入敏感期》，之后被多个主流财经网站转载，包括同花顺财经、搜狐证券、新浪财经、凤凰财经、网易财经、中证网等，造成了广泛传播。

每日经济新闻《采编手册》第三章“采编规范”第四节“新闻编辑”规定，“对于新闻事实存疑无法核实的稿件，坚决不发”。《每日经济新闻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来自互联网的信息原则上只能作为采访的‘线索’，不能随意采信、直接写入报道”；第四条规定，“采访时，记者搜集到的信息应具有多个消息来源相互佐证，而不应该依靠单一消息来源做报道”“新闻越重要、敏感、复杂，越需要采访核实更多的信息源”；第十九条规定，“编辑对于外来稿件的选用（特别是网络报道），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事先必须核实，确保新闻事实准确无误后方可转载、选用……”

以上事实，有公开发表的新闻报道、相关网页截图、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事先告知书认定报道传播虚假信息，是混淆了传闻内容虚假和传闻作为现象客观存在之间的关系。第二，告知书错误理解了传播虚假信息的构成要件，系适用法律错误。第三，文章采编流程是否违反每日经济新闻报社的内部规定，不能作为证监会认定违法和处罚的依据。第四，文章对社会不存在误导。

我会认为：第一，涉案报道不仅描述了一则虚假信息在市场传播的事实，而且对这一信息进行了解读，是一篇围绕敏感题材、以虚假信息为主要内容的新闻报道。第二，新闻媒体的报道在涉及证券市场改革的重要政策时，要严格以监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依据；新闻媒体要审慎报道可能影响投资者预期和市场稳定的新闻题材，严禁依据道听途说制造或编造新闻，不得凭借猜测想象炮制或歪曲新闻事实，避免误导性陈述。涉案报道在引用关于证券市场重大政策变化的传闻时，当事人未向监管部门求证，媒体内部未严格审核。当事人从撰写报道到内部审核到网上发布，每一环节均缺乏必要的审慎，致使虚假信息在市场广泛传播，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证券法》规定的传播虚假信息。第三，我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以《证券法》相关规定为依据。第四，涉案虚假信息的广泛传播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致使我会通过新闻发布会辟谣。

综上，每日经济新闻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李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每日经济新闻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责令李智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先春）

（2016）115 号

当事人：王先春，男，1978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先春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64

经查明，王先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新浪微博“深圳推手王先春”账户所有人为时任五矿证券首席策略师王先春，该微博为其本人于任职深圳市天力拓投资合伙企业时创建。根据调查时情况，该微博博主“简介”中称“王先春，网名深圳推手，现任五矿证券首席策略师，理财中心总经理，投资咨询部总经理，曾任职深圳天力拓投资总监，清华大学金融研究生，从业 15 年以上”，调查时该微博有粉丝 4526 人。根据王先春及五矿证券工作人员杨某子的询问笔录，2013 年 7 月王先春任职五矿证券后，才开始使用该微博账户，2015 年 11 月杨某子到五矿证券工作后，由杨某子负责管理该微博账户，即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新浪网微博“深圳推手王先春”由王先春助理杨某子负责发布信息。信息发布流程如下：王先春查找或编写可以发布的信息，通过部门内部的“策略”QQ 群转发，再由杨某子将该信息转发到“深圳推手王先春”的新浪微博上。

根据王先春等人的询问笔录及相关截图文件，2016 年 2 月 24 日 12 点 23 分，王先春手机微信中一个名为“牛群”的微信群中的好友“阿青”在 12 点 23 分发布了一条微信，内容是“知情人士透露，自 3 月 1 日起创业板将全面停止审核，后续按注册制实施；主板和中小板暂时未定，择期再做安排”。王先春在 13 点 21 分通过其手机 QQ 中的“策略”群转给了杨某子，随即杨某子将该信息转发到微博上。王先春的该条微博先后被 1356 人阅读，1 人转发。被调查人员询问后，王先春删除了该条微博记录。

以上事实，有公开发表的新闻报道、相关网页截图、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出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不是信息源头，没有造谣行为。第二，当事人影响较小，没有扰乱证券市场。第三，处罚金额对当事人来说过重。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转发导致虚假消息的进一步传播和蔓延，构成了《证券法》规定的传播虚假信息行为。涉案虚假信息涉及证券市场的重大政策变化，其广泛传播扰乱了证券市场，致使我会通过新闻发布会辟谣。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先春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865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辉、中融汇智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3 号

当事人：李辉，男，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颍上县。

866

中融汇智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辉编造虚假信息、中融汇智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辉、中融汇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辉编造虚假信息

李辉为微信公众号“弥达斯”（微信号：midasjr）内容中心总编辑，负责稿件采写、初审工作。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李辉通过网络搜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副行长赵某在亚布力中国企业家 2016 论坛上讲话的相关信息，撰写了《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一文。

《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一文采用不符合实际的标题吸引读者眼球，内容上也存在断章取义、主观臆测、曲解发言人真实意思等情形。文章正文提到“招商银行副行长赵某近日公开喊话证监会，敦促其赶紧还钱”，发言人的原话表述的是“未来股市好了，起来了，慢慢慢慢就把我们退了。我们也希望，比如现在 2800 点，真的赚到 4200、4300，中证金（注：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退了，能把钱还给我们”，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说明，赵某表达的是“对未来股市向好，救市成功，各方共赢的良好愿望”。同时，文章正文提到“不仅如此，对于救市资金这大半年来的投资损益情况不够透明，该副行长也表示了不满”。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说明，发言中对投资损益的相关表达，是赵某针对主持人提出的 4 万亿元资金来源及救市具体渠道其本人并不知道这一客观事实的陈述，决非对于救市资金这大半年来的投资损益情况不够透明表示的不满。

二、中融汇智传播虚假信息

微信公众号“弥达斯”实际由中融汇智运营。

2016年2月24日晚20时26分，李辉将《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一文发送至“弥达斯—舆情监控”微信群。经内部审核校稿后，2016年2月24日晚21时13分，“弥达斯”正式发布《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一文。当日，共19847人阅读21700次；次日，共18161人阅读20956次。该文发布后被广泛传播。

2016年2月25日，招商银行向“弥达斯”发送《关于撤销〈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的函》。2月25日14时46分左右，“弥达斯”删除了《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一文。

2016年2月26日19时34分，中融汇智在“弥达斯”发布了《弥达斯致招商银行的公开道歉函》。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招商银行提供的情况说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汇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说明，微信公众号“弥达斯”电脑端后台管理系统截屏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融汇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李辉、中融汇智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李辉的行为不构成编造虚假信息。李辉撰写了涉案文章，该文章核心内容、素材均有权威网站的客观真实报道，文章标题以及相关编辑内容均是基于客观事实的合理提炼，不存在编造虚假信息的问题，李辉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八条所述行为。同时，李辉主观上从未有误导市场的意图，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李辉积极配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并且客观上得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第二，中融汇智的行为不构成传播虚假信息。中融汇智作为微信公众号“弥达斯”的运营管理方，其员工李辉撰写了涉案文章，该文章核心内容、素材均有权威网站的客观真实报道，虽为吸引用户采取了不当的表达方式，但尚未到达编造虚假信息的程度。同时，中融汇智主观上从未有误导市场的意图，在涉案文章发布后立即采取了消除影响的措施，并追责相关人员、加强内部管理，态度诚恳、负责。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融汇智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且客观上该行为显著轻微并得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李辉撰写的《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一文，与招商银行副行长赵某的讲话有明显出入，是在已有素材基础上歪曲、引申形成的，过度的歪曲和引申已达到编造的程度，可以认定涉案文章为虚假信息。第二，中融汇智删除涉案文章是因为招商银行向其发送了《关于撤销〈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的函》，并非主动删除。中融汇智删除文章和发布致歉信的情节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没有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因此，对当事人提出的李辉的行为不构成编造虚假信息、中融汇智的行为不构成传播虚假信息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李辉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责令中融汇智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868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魏庆文等 13 名责任人员）

〔2016〕116 号

当事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

869

王军民，男，1965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董事长，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魏庆文，男，1968 年 8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

洪兴华，男，1954 年 5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倪炜，男，1969 年 5 月出生，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李心合，男，1963 年 11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徐光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舜天船舶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叶树理，男，1962 年 7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舜天船舶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许苏明，男，1957 年 11 月出生，2014 年 9 月 1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舜天船舶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曹春华，男，1964 年 2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李玖，男，1957 年 8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期间任舜天船舶副总经理，其中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兼任舜天船舶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翁俊，男，1960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舜天船舶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姜志强，男，1962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我会调查时任舜天船舶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舜天船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王军民、魏庆文、洪兴华、倪炜、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曹春华、李玖、翁俊、姜志强向我会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王军民、魏庆文、洪兴华、曹春华、李玖、翁俊、姜志强要求举行听证会，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申请参加听证会。我会依法向相关当事人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魏庆文、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翁俊、姜志强参加听证会，洪兴华、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李玖于听证会前表示主动放弃听证权利，王军民、曹春华未到场，也未委托代理人到场。为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我会再次向王军民、曹春华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再次举行本案听证会，王军民、曹春华仍未到场，也未委托代理人到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舜天船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合作的情况

2012 年下半年起，因造船行业持续低迷、银行收贷趋紧，明德重工资金紧张，遂与舜天船舶时任董事长王军民联系，到舜天船舶商请借款。在借款的基础上，2012 年 11 月 15 日，舜天船舶经营班子成员召开办公会，王军民、李玖、曹春华、翁俊、姜志强等人参会，会议同意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共同卖方合作建造船舶。

2013 年 1 月，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作为共同卖方与外方船东签订船舶建造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外合同），约定共同对船东承担交船责任。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内合同），由明德重工负责建造船舶，舜天船舶提供建船所需资金，船舶建成后由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购买并出口销售给船东。

二、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明德重工的关联交易

（一）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前述合作，明德重工建船所需主要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所需资金、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费用也由舜天船舶提供。与舜天船舶合作建船的船东预付款也经由舜天船舶转至明德重工。在此基础上，明德重工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际受舜天船舶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控制，2013 年 1 月起，王军民安排冯某、徐某全面监控明德重工的经营、财务及人事任免，对明德重工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具有决策权，并通过徐某代持明德重工 30%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1 日，王军民转任舜天船舶总经理，不再具有实际决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二）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存在关联交易

舜天船舶以合作建船垫资、向明德重工提供日常经营资金、与明德重工开展贸易并为其垫资的形式向明德重工提供资金并收取利息，定期签字确认应收利息额和回收利息额。2013 年全年、2014 年 1 至 8 月舜天船舶对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分别为 231,503.51 万元、106,395.10 万元。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为回收其向明德重工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舜天船舶通过采购、销售原材料形式与明德重工及其控制的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信钢贸）进行交易。2013 年全年、2014 年 1 至 8 月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及综信钢贸采购原材料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40,871.45 万元、41,963.20 万元，销售原材料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73,634.81 万元、54,747.18 万元。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采购船舶，其中，2013 年向明德重工买船成本为 21,111.11 万元，占舜天船舶全年营业成本的 7.08%，2014 年 1 至 8 月向明德重工买船成本为 54,316.24 万元，占全年营业成本的 17.62%。

经查明，舜天船舶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相关会议纪要、相关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利息计算表及财务凭证、相关人员任职文件、相关电子邮件内容、明德重工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用章审批表》、相关公告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舜天船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对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军民、曹春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玖、翁俊、姜志强、魏庆文、洪兴华、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

三、舜天船舶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实

（一）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未计提应收利息，导致 2013 年末计提应收利息 9,093.40 万元，虚减利润 9,093.40 万元；2014 年末计提应收利息 7,829.42 万元，虚减利润 7,829.42 万元

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对于该部分应收利息，舜天船舶未计提利息收入，而是通过由明德重工承担原应舜天船舶承担的财务费用、双方贸易业务或船舶交付减少结算成本等方式回收利息。舜天船舶 2013 年末计提应收利息 9,093.40 万元，2014 年末计提应收利息 7,829.42 万元，导致 2013 年虚减利润 9,093.40 万元、2014 年虚减利润 7,829.42 万元。

(二) 舜天船舶通过由明德重工承担其财务费用的方式回收利息, 导致 2013 年少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 虚增利润 1,912.89 万元; 2014 年少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虚增利润 5,031.48 万元

舜天船舶通过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贴现和明德重工代为向舜天船舶的债权人支付利息等三种方式由明德重工承担其财务费用。其一, 通过由明德重工替其票据贴现方式, 舜天船舶 2013 年回收利息 1,964.44 万元, 2014 年回收利息 2,929.03 万元, 导致舜天船舶 2013 年虚增利润 1,964.44 万元, 2014 年虚增利润 2,929.03 万元。其二, 舜天船舶通过向明德重工开具国内信用证并由明德重工贴现后返还的方式, 由明德重工承担舜天船舶融资费用, 从而回收利息。通过该方式, 舜天船舶 2013 年回收利息 107.38 万元, 2014 年回收利息 935.58 万元, 导致舜天船舶 2013 年虚减利润 107.38 万元, 2014 年虚增利润 935.58 万元。其三, 舜天船舶通过由明德重工代为向舜天船舶的债权人支付利息的方式, 2013 年回收利息 55.83 万元, 2014 年回收利息 1,166.87 万元, 导致舜天船舶 2013 年虚增利润 55.83 万元, 2014 年虚增利润 1,166.87 万元。

(三) 舜天船舶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虚构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 导致 2013 年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 虚增利润 10,419.02 万元; 2014 年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虚增利润 3,711.41 万元

其一, 舜天船舶通过从综信钢贸采购原材料后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或从明德重工采购原材料后加价销售给综信钢贸的方式回收利息, 导致 2013 年虚增收入 54,529.18 万元, 虚增成本 47,110.71 万元, 虚增利润 7,418.47 万元; 2014 年虚增收入 47,885.09 万元, 虚增成本 45,651.85 万元, 虚增利润 2,233.24 万元。

其二, 舜天船舶正常采购原材料后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 导致舜天船舶 2013 年、2014 年分别多计收入 3,000.55 万元、1,478.17 万元, 分别虚增利润 3,000.55 万元、1,478.17 万元。

(四) 舜天船舶通过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的方式回收利息, 导致 2013 年虚减成本 494.15 万元, 虚增利润 494.15 万元; 2014 年虚减成本 1,565.82 万元, 虚增利润 1,565.82 万元

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合作造船的成本是在收入的基础上进行倒轧, 即收入以与船东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 成本等于收入扣除设备费用、银行保函费和手续费、代理费、垫税利息及消化的利息, 其中, “消化的利息”是指舜天船舶在与明德重工结转购船成本时, 在正常结转成本的基础上, 以回收应计利息的名义扣减采购成本, 从而提高合作项目的毛利率。该部分成本的扣减是基于前述未入账利息的回收产生的, 由此导致舜天船舶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不实, 进而导致虚增利润。其中, 2013 年通过该方式回收利息 494.15 万元; 2014 年通过该方式回收利息 1,565.82 万元, 导致舜天船舶 2013 年少计营业成本 494.15 万元, 虚增利润 494.15 万元; 2014 年少计营业成本 1,565.82 万元, 虚增利润 1,565.82 万元。

上述因素加总导致舜天船舶 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 57,529.73 万元, 虚增成本 46,616.56 万元, 虚增财务费用 6,686.36 万元, 虚增利润 3,732.66 万元;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 49,363.26 万元, 虚增成本 44,086.03 万元, 虚增财务费用 1,232.12 万元, 虚增利润 2,479.29

万元。舜天船舶 2013 年虚增收入、虚增成本、虚增财务费用、虚增利润分别占当期披露数的 17.6%、15.6%、86%、21.8%；2014 年虚增收入、虚增成本、虚增财务费用、虚增利润分别占当期披露数的 16.4%、14.3%、5%、1.4%。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相关应收利息确认函及明细表、相关台账和确认函、相关业务审批表、相关银票和商票贴现业务消化利息清单、国内证贴现业务消化利息清单及相关凭证、结转成本计算表及相关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舜天船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对舜天船舶 201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军民、曹春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玖、翁俊、姜志强、魏庆文、洪兴华、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对舜天船舶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军民、曹春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玖、翁俊、姜志强、倪炜、许苏明、徐光华、叶树理。

本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送达后，部分当事人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违法事实认定方面，除本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外，《告知书》还拟认定，2013 年 1 月，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签订内合同，约定共同作为卖方与买方签订建造合同，随即双方共同就 6 艘木片船业务与国外买方签订了外合同，并于 2013 年 6 月发布重大合同公告。后续合作过程中，其中两艘船舶延迟交付，根据约定，这两艘船舶应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和 5 月 31 日交付，但实际交付日期延至 2014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5 日。两艘船舶所涉金额占舜天船舶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13.57%。《告知书》拟认定舜天船舶未及时披露相关合同履行进展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此，部分当事人辩称，行业内交船延误属常见现象，按照行业惯例，只要未超过 6 个月的宽限期，通常认为是正常交船，不构成迟延履行。而涉案船舶均在宽限期内交船，且船东并未弃船，逾期交船并不构成违约，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且舜天船舶在此前的重大合同公告中提示了合同履行的风险，不应被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对此，姜志强还向我会提交了相关补充说明及其中一艘船的完工证明。

针对涉案违法事实，曹春华认为我会认定事实不够准确，但未予以具体说明，亦未提出证据进行证明。

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罚方面，当事人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除王军民和曹春华之外的当事人均主张既未参与也未获悉涉案违法行为，且涉案违法行为手段隐蔽，虽积极履职但难以发现。第二，部分当事人提出，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审议同意涉案年度报告时主要基于信赖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报告，而相关报告均未提示涉案问题。第三，李玖、翁俊和姜志强等人还提出，涉案业务并非其分管范畴，且其并不知情。第四，涉案独立董事还提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进行处分时，并未处分独立董事，可见独立董事并不应被认定为涉案行为的责任人员。第五，倪炜和许苏明还提出，虽然参与审议同意了部分涉案年度报告，但由于任职时间短，且涉案业务主要发生于其任职前，其不应被认定为责任人员。第六，魏庆文还提出，其并未参与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且其曾建议所供职的国信集团财务部对舜天船舶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带队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舜天船舶通过贸易

业务回收利息后，其已督促整改。第七，曹春华提出，其虽参与实施了部分违法行为，但并非具体布置和组织实施者。

此外，部分当事人还提出，参与审议同意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长王某华和董事王某清未受处罚，因此也不应对其他涉案人员予以处罚。

针对关于违法事实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意见如下：

针对当事人关于行业惯例中存在宽限期、晚于约定时点交付不构成迟延履行申辩的，我会发现，虽然相关船舶未于合同约定时点交付，但相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交船文件均认可相关船舶已按约定条件交付，且外方船东并未追究卖方迟延履行的责任。据此，我会对相关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再认定相关行为构成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履行进展。

针对曹春华关于我会认定事实不准确的意见，由于没有证据支持，经复核，我会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意见如下：

第一，针对部分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也未获悉涉案行为，已积极履职但难以发现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首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有赖于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虽然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中，“参与”或者“知悉”涉案违法事项尤其是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责任人是我会行政执法打击的重点，但是，那些虽未“参与”、不“知悉”相关事项但未尽监督义务、未勤勉尽责的责任人也难辞其咎。综合审查本案违法行为涉及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提交的申辩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当事人曾经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其次，部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时称，2014 年 12 月底，“舜天船舶遭船东弃船”“明德重工倒了”等信息已见诸报端，其关于已积极履职但并不知情的主张不足采信。

第二，针对部分当事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信赖其他专业机构和人员的意见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的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和审计一样，均是上市公司合法运作、公开透明的基本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但是不能相互取代。虽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考其他机构和人员的意见进行判断，但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发生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或者是否存在过错，均不能成为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免责理由。

第三，针对李玖、翁俊、姜志强等人关于未分管涉案业务或信息披露事务，且对涉案行为不知情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参与并知悉相关情况。2012 年 11 月 15 日，舜天船舶经营班子办公会议同意舜天船舶承接明德重工在建 6 艘木片船和 2 艘海工船业务，双方作为共同卖方合作建造上述船舶。会议还议定，舜天船舶在资金和人力方面大力支持明德重工，并对明德重工实施有效监控。2013 年 11 月 12 日，舜天船舶经营班子办公会议定，统一调配人力、财力，派人参与明德船厂的管理，以进一步加强对明德重工的监控和管理，以保证舜天船舶意见的贯彻落实。李玖、翁俊、姜志强均参与了相关会议，表示同意会议议定内容，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第四，针对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处分独立董事，因此其不应被认定为本案责任人员的申辩，经核实，我会发现，相关处分的事由与本案违法事实并不相同，且交易所自律监管与我会行政执法追究的是性质不同且相互独立的责任，当事人是否被交易所处分不影响我会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五，针对倪炜和许苏明关于任职时间短且涉案业务主要发生于其任职前，其不应被认定为责任人员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曾对涉案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认定该二人为舜天船舶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及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的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同时，我会已经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该二人给予的处罚适当，我会决定不再减轻。

第六，针对魏庆文的申辩意见，经查，我会不再认定其为舜天船舶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责任人员，但考虑到魏庆文有条件了解和揭露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的关联交易以及舜天船舶在回收利息财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但并未充分发现和揭露，我会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曾对涉案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且我会已经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其给予的处罚适当，我会决定不再减轻。

第七，针对曹春华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曹春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负责具体实施涉案业务，是对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之一，依法应当承担责任，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针对王某华和王某清未受处罚，同理也不应处罚其他涉案人员的申辩意见，经核实，我会发现，该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分别赴任舜天船舶董事长和董事，确曾参与审议同意 2014 年年报，属于 2014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不实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但该二人及时向我会报告了舜天船舶信息披露违法事实，并致力于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本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该二人不予处罚。因此，该二人未受处罚不能成为对其他人免于处罚的理由，我会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王军民、曹春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李玖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魏庆文、洪兴华、翁俊、姜志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倪炜、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

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876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玉彬、曹玉军、栾玲）

（2016）117 号

当事人：曹玉彬，男，1965 年 2 月出生，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曹玉军，男，1963 年 4 月出生，曹玉彬哥哥，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栾玲，女，1966 年 4 月出生，曹玉军配偶，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玉彬泄露内幕信息，曹玉军、栾玲内幕交易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 年 6 月 2 日，南山集团和南山铝业分别承诺将在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以合理的价格出售、收购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

2015 年 8 月 27 日，怡力电业年产 20 万吨和年产 4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获得登记备案证明。

2015 年 9 月 17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铝业相关人员通过电话会议探讨了上市公司拟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及负债的停牌事宜，预期拟注入资产可取得合规证明。

2015 年 9 月 18 日，南山集团、南山铝业会议确定南山铝业资产收购初步方案。本次会议信息向南山铝业、南山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做了传达。曹玉彬等 31 人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

2015 年 9 月 28 日，南山铝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9 月 29 日起停牌。11 月 12 日，南山铝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

在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取得备案证明、拟注入其他资产预期可取得合规证明的前提下，南山铝业与南山集团 2015 年 9 月 18 日会议确定资产收购初步方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收

购标的资产是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南山铝业启动购买怡力电业资产”的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形成，公开于 11 月 12 日。

二、曹玉彬泄露内幕信息

曹玉彬时任南山铝业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监事，是内幕信息法定知情人，因职务便利于 9 月 18 日获知上述内幕信息，并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曹玉彬、曹玉军、栾玲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间多次电话联系，曹玉军、栾玲在此期间内大量买入“南山铝业”，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综上所述，曹玉彬向曹玉军、栾玲泄露了内幕信息。

三、曹玉军、栾玲内幕交易“南山铝业”

（一）“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栾玲”证券账户 2006 年 6 月开立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口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号为 5357××××0310。

“傅某燕”（栾玲哥哥的配偶）证券账户 2007 年 8 月开立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环城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5357××××6222。

“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实际由曹玉军、栾玲共同控制。

（二）“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交易“南山铝业”情况

“栾玲”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25 日、28 日分别买入“南山铝业”30,000 股、10,000 股、169,000 股，买入金额共计 1,370,915 元，2016 年 3 月 9 日、15 日分别卖出 100,000 股、109,000 股，扣除交易费用，账户获利 34,365.4 元。

“傅某燕”证券账户 2015 年 9 月 28 日买入“南山铝业”595,435 股，买入金额 3,850,853.8 元，2016 年 2 月 29 日全部卖出，扣除交易费用，账户亏损 319.99 元。

综上所述，“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共计买入 804,435 股“南山铝业”，买入金额 5,221,768.8 元。复牌后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5,265,196.2 元。扣除交易费用，获利 34,045.41 元。

（三）“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栾玲”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曹玉军和栾玲家庭资金。

“傅某燕”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曹玉军和栾玲家庭资金。近 2 年净转入 3,952,255 元，其中 2015 年 9 月 28 日转入 3,710,755 元，占比 94%。经查，该笔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从曹玉军尚未到期的五年期银行存单中取出，现金存入栾玲银行账户后转至傅某燕三方存管账户，随即银证转入“傅某燕”证券账户，全部买入“南山铝业”股票。

（四）“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交易特征分析

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栾玲”证券账户于9月23日、25日、28日分别买入“南山铝业”30,000股、10,000股、169,000股，买入金额共计1,370,915元。停牌前一日交易量明显放大，且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情况下，亏损卖出“钱江摩托”、“华录百纳”、“鸿利光电”等股票。“栾玲”证券账户交易时间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傅某燕”证券账户2014年以来从未交易过“南山铝业”，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内，停牌前一日突击转入3,710,755元资金，该笔资金来源于曹玉军尚未到期的银行存单，买入“南山铝业”595,435股，买入金额3,850,853.8元。“傅某燕”证券账户交易时间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通话时间高度吻合，资金转入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南山铝业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南山铝业公告怡力电业资产包预估值70.13亿元，交易金额70亿元，占南山铝业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62%，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内幕信息。2015年9月18日，南山集团、南山铝业会议确定南山铝业资产收购初步方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5年9月18日。2015年11月12日，南山铝业公告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内幕信息公开。曹玉彬作为南山铝业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监事，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是内幕信息法定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曹玉彬多次与其兄曹玉军电话联络，曹玉军和栾玲从事了交易金额巨大的内幕交易。曹玉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曹玉军、栾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曹玉彬的关系密切人员，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资金转入证券账户明显异常，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强化时间一致，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曹玉军、栾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曹玉彬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没收曹玉军、栾玲内幕交易违法所得34,045.41元，并处以102,136.2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树君、张海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6〕118 号

当事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881

李树君，男，1962 年 7 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海，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燕飞，女，1951 年 9 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智宇，男，1974 年 4 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现代农装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现代农装、李树君、张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王燕飞、王智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现代农装、李树君、张海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现代农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现代农装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虚增利润

（一）现代农装在编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其 2013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多计 17,163,320.85 元

现代农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应收账款部分显示，其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985,672,513.25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779,957,292.38 元，而坏账准备项目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均为 60,665,594.42 元，即现代农装在编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根据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进行调整，导致 2013 年半年度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经测算，现代农装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应补提坏账准备 17,163,320.85 元，因此，其 201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少计 17,163,320.85 元，导致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多计 17,163,320.85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71%）和 12,347,165.91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 78%）。

现代农装对外披露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 2013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24,012,844.24 元、净利润 15,737,594.85 元，考虑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因素影响后，现代农装 2013 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应分别为 6,849,523.39 元和 3,390,428.94 元。

（二）现代农装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其 2014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多计 26,448,072.98 元

现代农装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应收账款部分显示，其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854,712,938.86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772,298,282.29 元，而坏账准备项目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均为 85,371,462.29 元，即现代农装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根据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进行调整，导致 2014 年半年度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经测算，现代农装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应补提坏账准备 26,448,072.98 元，因此，其 201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少计 26,448,072.98 元，导致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多计 26,448,072.98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6%）和 21,039,552.02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绝对值的 35%）。

现代农装对外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58,030,486.51 元、净利润-60,327,282.42 元，考虑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因素影响后，现代农装 2014 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应分别为-84,478,559.49 元和-81,366,834.44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现代农装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量的规定，可以认定现代农装在编制 2013 年、2014 年半年度报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分别多计 17,163,320.85 元、26,448,072.98 元。

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李树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燕飞、财务总监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

对现代农装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李树君、财务总监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副董事长王燕飞。

二、现代农装 2014 年年报利润总额多计 13,838,880.98 元

2014 年期末，现代农装全资子公司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收）未按现代农装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其全部期末存货测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现代农装 2014 年利润总额多计 13,838,880.98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4%）。

（一）洛阳中收未按现代农装披露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其全部期末存货测算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底，洛阳中收期末库存产成品 3324 台（期末存货成本合计 281,355,042.23 元），其中，存放在厂区仓库的产品 1081 台（存货成本合计 93,103,325.80 元），存放在全国各地经销商仓库的产品 2243 台（存货成本合计 188,251,716.43 元）。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现代农装披露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相应调整存货减值准备。经查，洛阳中收仅对其厂区仓库内的存货按库龄设定计提比例测算和调整存货减值准备，而对全国各地经销商仓库内的库存产品未测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二）洛阳中收未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存货测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14 年 11 月，因产品质量等问题，洛阳中收从哈尔滨洪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瀚科技）等多个经销商处收回了以前年度销售的玉米收获机等产品 450 台。截至 2014 年期末，该批退回产品仍存放在各经销商仓库内。以下两个事实表明该批产品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一是该批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当地农艺工程要求等原因导致退货，以目前状态难以销售，需要根据后续整修改造状况再决定是否销售；二是该批产品中有 303 台产品的生产年份为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洛阳中收对厂区仓库内同型号的产品按库龄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对上述 303 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产品，洛阳中收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经测算，洛阳中收上述 303 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产品存货成本约 45,006,343.31 元，按照洛阳中收实际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即按照产品库龄设定计提比例）应计提约 13,838,880.98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现代农装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现代农装下属子公司洛阳中收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认定 2014 年度，现代农装下属子公司洛阳中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现代农装 2014 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多计 13,838,880.98 元。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现代农装董事长李树君、财务总监张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副董事长王燕飞。

三、现代农装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未充分披露与其他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相关信息

现代农装在 2013 年、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仅披露了其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类型，但未披露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存、贷款业务的交易要素，亦未准确披露其支付的相关关联贷款利息费用。

（一）现代农装在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其从国机财务取得关联贷款的情况

现代农装从国机财务取得贷款的方式分两种，一是直接从国机财务贷款（以下简称直接贷款），二是控股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农机院）委托国机财务向现代农装发放的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

1. 2013 年、2014 年，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从国机财务取得直接贷款的情况。2013 年度现代农装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从国机财务取得的直接贷款期初余额为 210,000,000 元，当期贷入金额为 138,000,000 元，当期归还金额为 238,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10,000,000 元；2014 年度从国机财务取得的直接贷款期初余额为 110,000,000 元，当期贷入金额为 338,000,000 元，当期归还金额为 378,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70,000,000 元。

2. 2013 年、2014 年，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从国机财务取得委托贷款的情况。2013 年度现代农装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为 407,000,000 元，当期贷入金额为 711,000,000 元，当期归还金额为 446,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672,000,000 元；2014 年度取得的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为 672,000,000 元，当期贷入金额为 919,148,200 元，当期归还金额为 842,3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748,848,200 元。

3. 现代农装对上述关联贷款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现代农装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科目部分，披露了从农机院取得的委托贷款期初、期末余额，还披露了从国机财务取得 3000 万元抵押借款的情况；在 2014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部分披露了其在国机财务（包括直接贷款及委托贷款）取得的每笔贷款详细情况，另外，在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科目部分也对其从国机财务和农机院取得贷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但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现代农装仅披露了其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类型，未披露其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贷款的交易要素。

（二）现代农装在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其在国机财务的存款情况

1. 2013 年、2014 年，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关联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其部分资金存放在国机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013 年、2014 年度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关联存款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度存款期初余额为 269,939,903.51 元，当期存入金额为 4,376,055,098.55 元，当期支取金额为 4,549,328,721.16 元，期末余额为 96,666,280.90 元；2014 年度存款期初余额为 96,666,280.90 元，当期存入金额为 5,409,460,494.08 元，当期支取金额为 5,473,726,201.87 元，期末余额为 32,400,573.11 元。

2. 现代农装对上述关联存款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现代农装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其在国机财务发生的关联存款情况。

（三）现代农装在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关联贷款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披露不准确

现代农装 2013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 7,998,286.76 元，而实际发生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 40,253,102.72 元（其中：直接贷款利息支出 4,973,733.32 元，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35,279,369.40 元），两者相差 32,254,815.96 元。

现代农装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 34,193,639.52 元（其中：直接贷款利息支出 3,456,683.89 元，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30,736,955.63 元），而实际发生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 50,022,890.08 元（其中：直接贷款支出 3,769,606.66 元，委托贷款支出 46,253,283.42 元），两者相差 15,829,250.56 元。

此外，现代农装在 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利息上年支出数为 29,101,945.75（其中：直接贷款利息支出 8,908,017.98 元，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20,193,927.77 元），该披露信息与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发生额及 2013 年实际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均不相符。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认定现代农装未按规定充分披露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

对现代农装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李树君、财务总监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副董事长王燕飞。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2013 年和 2014 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当事人现代农装及其代理人提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主板上市公司尚有区别，涉案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无不利社会影响，公司内部不存在共谋，并无欺诈故意，已经采取适当措施补救，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运营困难，请求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李树君及其代理人提出，李树君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已尽勤勉、忠实义务，当事人具有技术专长，但无财务知识相关背景，相信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士出具的意见和报告，当事人身兼数职，并不直接从事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影响其在国际事务及国际组织中发挥作用，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海及其代理人提出，当事人已经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没有主观违法故意，应收账款半年报坏账计提问题，是公司自成立之后历年的处理习惯，存货计提问题是工作上有所疏漏，关联交易问题系疏忽大意导致披露不够完整，不能苛以新三板公司同主板公司同样的财务报告制作及披露标准，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王燕飞、王智宇及其代理人提出，王燕飞任职期间已尽勤勉、忠实义务，没有组织、策划、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涉案事项不知情；王智宇任职期间制定、完善与落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具备财务知识相关背景，财务会计上的账目处理并非其职责所在；二人在公司收入较低，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申辩意见，我会在审理与复核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现代农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李树君、张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王燕飞、王智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黄平、张毅）

〔2016〕120 号

当事人：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势翔），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887

黄平，男，1978 年 8 月出生，时任创势翔董事长兼投资总监，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张毅，男，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创势翔交易下单主管，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创势翔操纵市场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创势翔、黄平、张毅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1 日、8 月 12 日、8 月 1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创势翔利用其实际控制的“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等 37 个账户通过开盘虚假申报、尾市拉抬等方式，影响“辉丰股份”“汉缆股份”“国农科技”“天广消防”“富临精工”“广博股份”等 6 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创势翔控制使用“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等 37 个账户情况

“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粤财信托—创势翔飞翔”“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 2 号”“粤财信托—创势翔万联 1 号”“粤财信托—创势翔翱翔”“粤财信托—创势翔东升”“粤财信托—经典著 1 号”“粤财信托—本色”“粤财信托—创富 1 号”“粤财信托—创通 1 号”“粤财信托—兴飞洋”“粤财信托—金元元翔 1 号”“粤财信托—创势翔进取”“粤财信托—国金”“粤财信托—创信研究”“粤财信托—中翔 1 号”“粤财信托—方正证券恒飞 1 号”“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 3 号”“粤财信托—民创 1 号”“中融信托—聚星 5 号”“中融信托—聚星 6 号”“中融信托—融临 1 号”“中融信托—聚星 4 号”“中融信托—融慧点金 11 号”“外贸信托—创势翔华西 2 号”“平安信托—金蕴 68 期”“平安信托—金色木棉—创锦”“平安信托—金蕴 75 期”“云南信托—钱塘盛世”“创势翔国政对冲基金”（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创势翔—鼎盛对冲基金”“创势翔—鼎盛对冲 2 号”“创势翔—鼎盛对冲 3 期”“创势翔—悦翔盛世”“国创证券投资基金”等 37 个信托计划、私募产品的投资顾问或者产品管理人为创势翔。上述产品的基金经理为黄平，产品的投资决策和交易决策由创势翔和黄平作出。“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等 37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品种的选择、决策制定、下单操作等均由创势翔全权负责，产品账户交易的电脑 MAC 地址与创势翔电脑的 MAC 地址比对高度重合。

二、账户组通过开盘虚假申报、尾市拉抬等方式影响“辉丰股份”等 6 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一）“辉丰股份”交易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开盘集合竞价可申报可撤单期间，账户组以买入委托申报 1 档进行了 5 笔“辉丰股份”买入委托申报，申报数量共计 4,296,400 股，委托买入申报价均为 25.49 元/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10.01%，申报买入数量占期间申报买入总量的比例为 89.97%，占期间委托价位以上买入量比例为 92.05%。账户组撤单 4,296,400 股，撤单比例为 100%。

“辉丰股份”当日开盘涨幅为 5.74%，深证综指开盘涨幅为 0.68%。创势翔账户组拉抬后当日卖出 930,040 股，金额合计 22,286,290.30 元，盈利 583,471.26 元。

（二）“汉缆股份”交易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开盘集合竞价可申报可撤单期间，账户组以买入委托申报 1 档进行了 4 笔“汉缆股份”买入委托申报，申报数量共计 3,665,900 股，委托买入申报价均为 24.89 元/股，申报价格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为 9.99%。申报买入数量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总量比例为 22.83%，占期间委托价位以上买入量的 31.11%。账户组撤单 3,665,900 股，撤单比例为 100%。“汉缆股份”当日开盘涨幅为 5.97%，深证综指开盘跌幅为 0.66%。创势翔账户组拉抬后当日卖出 10,870,126 股，金额合计 263,281,553.86 元，盈利 15,499,503.41 元。

（三）“国农科技”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 11:18:11 至 13:05:37，“国农科技”股价上涨 3.08%。期间，账户组进行了 4 笔“国农科技”买入委托申报，其中 3 笔买入委托申报高于前一刻成交价格，每笔买入委托申报数量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买入申报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415%，每笔买入委托申报数量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的比例平均 162%，买入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总量的 65.89%。在 13:04:13 买入委托申报中，以 42.50 元/股的价格申报买入 32,000 股，比前一刻成交价 42.01 元/股高 0.49 元/股，比申报前一刻卖出委托第 5 档价格 42.38 元/股高 0.12 元/股，至 13:04:50 该笔委托全部成交。13:04:57 以 42.58 元/股的价格申报买入 150,000 股，比前一刻成交价 42.49 元/股高 0.09 元/股，比申报前一刻卖出委托第 5 档价格 42.55 元/股高 0.03 元/股，该笔委托即刻全部成交。创势翔账户组拉抬后当日卖出 27,500 股，金额合计 1,203,661.00 元，盈利 40,105.53 元。

（四）“天广消防”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午开盘集合竞价可申报可撤单期间，账户组以买入委托申报 1 档进行了 5 笔“天广消防”买入委托申报，申报数量共计 4,099,800 股，委托买入申报价均为 18.66 元/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为 10.02%。申报买入数量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42.27%，占市场委托价位以上买入量的 53.29%。账户组撤单 4,099,800 股，撤单比例为 100%。

“天广消防”当日开盘涨幅为 5.84%，深证综指开盘涨幅 0.74%。创势翔账户组拉抬后当日卖出 2,300,268 股，金额合计 40,427,199.46 元，盈利 1,135,907.75 元。

（五）“广博股份”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尾市前，“广博股份”股价下跌 10%，尾市期间上涨 22%。尾市期间，账户组以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进行了 5 笔“广博股份”买入委托申报，委托买入均价较尾市前一刻成交价上涨 8.66%，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报买入量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比例、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分别为 99.08%和 99.13%。5 笔买入委托中 2 笔在尾市集合竞价阶段，买入委托申报价格较前一刻成交价上涨 22%，买入委托成交占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市场成交量的 100%，当日“广博股份”收盘价较收盘集合竞价前上涨 21.99%，当日股价上涨 9.74%。创势翔账户组拉抬后次日卖出 824,799 股，金额合计 19,637,490.30 元，盈利 2,806,654.05 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 14:51:13 至 14:55:19，“广博股份”股价上涨 5.88%，账户组进行 23 笔买入委托申报，其中 22 笔买入委托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成交价，20 笔买入委托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买入成交占该期间内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77.83%。创势翔账户组拉抬后次日卖出 23,301 股，金额合计 541,447.16 元，盈利 5,489.95 元。

（六）“富临精工”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尾市前，“富临精工”股价下跌 10%，尾市期间上涨 22%。尾市期间账户组进行了 5 笔大额买入委托申报，其中 4 笔买入委托申报价格较前一刻成交价格上涨 22%，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分别为 99.85%和 99.99%。其中在尾市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100%，收盘价较集合竞价前一刻成交价上涨 22%，当日股价上涨 9.8%。账户组拉抬后次日卖出 60,000 股，金额合计 4,383,458.00 元，盈利 667,261.37 元。

综上，创势翔账户组的上述行为共计盈利 20,738,393.32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创势翔提供的《管理产品情况》、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基金合同、金融产品代销协议、补充协议、涉案账户的开户及交易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创势翔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秩序行为。黄平为创势翔实际控制人，公司投资决策最终确定者，是公司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辉丰股份”等 6 只股票的主要策划实施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毅系创势翔交易主管，是公司交易下单具体执行责任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中，当事人创势翔、黄平、张毅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第一，当事人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故意。一是交易主管张毅擅自做了尾市拉抬及尾市集合竞价拉抬股价的违规行为，并有公司内部对张毅该行为的处罚材料予以证明；二是 2015 年 7 月 21 日“汉缆股份”的交易行为，是因公司投资总监黄平与交易主管张毅出现交易意见分歧而产生，不具有主观故意。第二，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标准应以创势翔实施涉案交易行为实际获得的收益为准。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明知或应当知道相关的交易行为足以致相关股价的波动，而故意放任该行为的发生，其操纵意图明显。对于创势翔所提，交易主管张毅擅自所做尾市拉抬和尾市集合竞价拉抬，以及“汉缆股份”交易系因交易意见分歧而导致的申辩意见，没

有客观证据支撑。对当事人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范围,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至于这种收益是否属于违法行为主体创势翔,不影响本案操纵行为违法所得的认定。创势翔对产品的收益是否具有处分权,不影响我会对创势翔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创势翔违法所得 20,738,393.32 元,并处以 62,215,179.96 元罚款。

二、对黄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新胜、任民）

〔2016〕122 号

当事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91

曾新胜，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

任民，男，1974 年 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投证券、曾新胜、任民提出听证申请。2016 年 8 月 29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中投证券、曾新胜、任民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投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 5 月，福建金森开展并购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部分股权的工作，中投证券系福建金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金森 2015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记载：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77,377,491.72 元、186,013,693.61 元、158,593,486.80 元。调查查实，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实际的营业收入是 149,121,841.72 元、158,550,198.61 元、136,446,406.80 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5,650 元、27,463,495 元、22,147,080 元，虚增比例分别为 15.93%、14.76%、13.96%。

以上事实，有福建金森有关公告、连城兰花出具的有关说明、连城兰花有关财务报表、银行存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连城兰花销售数量金额明细表、有关当事人谈话笔录、连城兰花及有关当事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中投证券在财务顾问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

（一）中投证券担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概况

2011 年，中投证券担任连城兰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保荐机构；2012 年 6 月，连城兰花向证监会报送 IPO 申报材料；2013 年 5 月，连城兰花因无法完成财务核查工作撤回 IPO 申请。

2014 年 8 月，中投证券担任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曾新胜和任民。经过 5 个月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2015 年 1 月，中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报告》和《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重组中，中投证券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福建金森签订委托协议，未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投证券未收到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费用。

（二）中投证券未全面评估并购重组所涉及的风险

2013 年 5 月，因连城兰花无法提供经销商和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无法保证提供的连城兰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个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中投证券无法保证连城兰花业绩的真实性，中投证券和连城兰花撤回连城兰花 IPO 申请。

中投证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立项尽职调查工作中仍未取得连城兰花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全面评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

（三）中投证券未按规定对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

连城兰花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经销商超过 35 名。中投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显示，中投证券在担任财务顾问过程中仅对 1 名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对 3 名经销商进行非实地访谈，项目组未对其余的经销商进行走访或访谈，没有履行对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调查的职责，未发现连城兰花虚构对蔡某其、杨某春、杨某荣、饶某泽、杨某浩、项某章、傅某妹等 7 个经销商的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77,866,225 元的事实。中投证券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连城兰花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有关申请文件、公告、立项请示、当事人谈话笔录、访谈记录工作底稿、会议决议公告、中投证券、福建金森等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投证券与福建金森在证监会正式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前一起主动撤回申请。调查过程中，中投证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我会认为，中投证券作为福建金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机构，未勤勉尽责，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未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

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述“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情形。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曾新胜、任民。

当事人中投证券、曾新胜、任民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补充证据及听证会上提出：第一，事先告知书认定连城兰花虚增营业收入，现有证据在形式上存在瑕疵。第二，事先告知书同时适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法律适用存在瑕疵。第三，事先告知书认定中投证券未能全面评估并购重组所涉及的风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四，事先告知书认定中投证券未能进行充分、广泛、合理调查，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五，依据有关规定，如果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之义务，对上市公司申报的文件和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且对于未能发现上市公司虚假记载没有过错，则财务顾问不承担行政责任。曾新胜申辩称：第一，中投证券与福建金森之间的财务顾问合同并未成立。第二，中投证券为福建金森出具的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经证监会受理，不当据此处处罚。任民还辩称，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涉案连城兰花虚增营业收入事实的认定，系根据连城兰花出具的关于账面销售和实际销售差额的情况说明、连城兰花董事长以及相关经销商等购销双方的言辞证据，结合相关当事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连城兰花提供的财务资料等客观证据，形成证据链，互相印证，足以认定。第二，中投证券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违法事实，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适用并无不当。第三，2013 年因连城兰花未能提供完整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以及经销商和供应商不配合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中投证券认为无法排除造假风险，进而撤回连城兰花 IPO 申请；而 2015 年连城兰花作为此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仍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投证券明知相关风险依然存在，未全面评估上述风险，仍然接受连城兰花委托，导致最终出具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实质履行其评估风险职责，未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职责。第四，中投证券未能进行充分、广泛、合理调查。本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连城兰花属于农业企业，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2012 年至 2014 年 1 月至 9 月销售给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中投证券在担任财务顾问过程中主要依赖书面核查方式，并未采取对经销商进行大量实地走访等外部检查方式进行核查，仅对 1 名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不管从数量还是金额占比上都不足 5%，尽职调查不充分、不广泛。第五，上市公司福建金森已将上述存在虚假记载的财务顾问报告予以披露，中投证券具有保证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未见中投证券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实质纠正行为。第六，中投证券认为，其与福建金森此次虽未签订独立财

务顾问协议，但实际上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福建金森亦对此予以披露。经复核，对中投证券的意见予以认可，对曾新胜关于中投证券与福建金森财务顾问合同不成立的申辩不予采信。第七，任民作为中投证券就福建金森本次重组工作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负责本次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有关工作，对中投证券涉案未勤勉尽责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我会认定其为本次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妥。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投证券改正，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曾新胜、任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增铨）

（2016）119 号

当事人：刘增铨，男，1970 年 8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增铨操纵“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95

经查明，刘增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刘增铨实际控制使用财通基金公司-工行-银闰铨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铨功 1 号”）、财通基金公司-工行-财通基金-永安铨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铨功 2 号”）、财通基金公司-工行-财通基金-嘉利稳盈铨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铨功 6 号”）、财通基金公司-工行-银闰铨功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铨功 7 号”）、长安基金公司-光大-长安基金-银闰铨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铨功 5 号”）、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闰铨功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铨功 3 号”）、海航东银-贵州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佰利 2 号量化对冲基金（以下简称“佰利 2 号”）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于某梅”“秦某莺”“马某谦”“黄某喜”“侯某良”“何某彪”等 6 个个人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涉及资金 2.94 亿元。刘增铨在接受调查时承认账户组内各账户的交易决策由其作出。账户组内各账户的交易地址之间存在高度关联。相关机构与个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也表明在涉案期间账户组内各账户由刘增铨决策操作。

二、刘增铨操纵“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情况

（一）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账户组大量增持“聚氯乙烯 1501”合约空单

2014 年 9 月 29 日，账户组将持有的“聚氯乙烯 1501”合约全部平仓。10 月 10 日，账户组开始建仓“聚氯乙烯 1501”合约空单，该日持有“聚氯乙烯 1501”空单 562 手。10 月 20 日，账户组增持“聚氯乙烯 1501”合约空单 4394 手，10 月 21 日继续增持 7924 手，10 月 22 日继续增持 6816 手。截至 10 月 22 日收盘，账户组共持有“聚氯乙烯 1501”合约空单 19,696 手（占 10 月 22 日市场空单持仓总量的 59.15%）。

（二）账户组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 9:00:03-9:11:21 通过自买自卖、连续交易，操纵“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盘后，9:00:03 至 9:00:37，刘增铖操控账户组，以明显低于同期市场成交价的申报价格买进平仓“聚氯乙烯 1501”合约 11,685 手。9:02:14 至 9:02:17，账户组卖出开仓“聚氯乙烯 1501”合约 11,000 手，上述买进平仓与卖出开仓申报价格均为或接近于跌停价，账户组的买进平仓单开始与账户组的卖出开仓单成交，至 9:04:55 成交完毕。9:02:18 至 9:02:49，账户组没有报单，同期市场成交价格上升。9:02:50，在发现买进平仓单的成交未能将市场成交价格维持在跌停价、市场价格重新开始上升之后，账户组开始申报卖出开仓并持续到 9:11:14，至 9:11:21 全部成交。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9:00:03 至 9:04:55，账户组以组内账户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聚氯乙烯 1501”合约。

9:00:03 至 9:00:37，“马某谦”“于某梅”“佰利 2 号”“侯某良”“黄某喜”“何某彪”“秦某莺”等 7 个账户共申报买进平仓“聚氯乙烯 1501”合约 11,685 手。9:02:16 至 9:04:55，以上申报全部成交（9:02:16 至 9:02:49 成交 7019 手，9:02:50 至 9:04:55 成交 4666 手），其中各账户与账户组内其他账户成交 9682 手，与自身账户成交 2003 手，自买自卖成交比例为 100%。以上 7 个账户的买进平仓委托量占 9:00:03 至 9:04:55 同方向市场委托量的 81.41%，委托金额占同方向市场委托金额的 81.20%，该时段 7 个账户的成交量占同方向市场成交量的 82.27%，成交金额占同方向市场成交金额的 82.09%。

9:02:14 至 9:02:17，“铖功 1 号”“铖功 2 号”“铖功 3 号”“铖功 5 号”“铖功 6 号”“铖功 7 号”等 6 个账户共申报卖出开仓“聚氯乙烯 1501”合约 11,000 手。9:02:14 至 9:02:49，以上申报全部成交，其中各账户与账户组内其他账户成交 7019 手，自买自卖成交比例为 63.81%。以上 6 个账户的卖出开仓委托量占 9:00:03 至 9:02:49 同方向市场委托量的 90.20%，委托金额占同方向市场委托金额的 89.90%，成交量占同方向市场成交量的 96.65%，成交金额占同方向市场成交金额的 96.58%。9:00:03 至 9:02:49，“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市场成交价格维持在 5350 至 5540 元之间。

9:00:03 至 9:04:55，账户组的买进平仓申报价格均低于当时的市场成交价，如果没有账户组自身挂出卖出开仓单，在正常的市场交易中均无法成交，同期市场成交价格下降明显，账户组的自买自卖对市场造成了实质性影响。

2. 9:02:50 至 9:11:21，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聚氯乙烯 1501”合约。

9:02:50 至 9:11:21，账户组以 5350 元的价格共卖出开仓委托 30,035 手，占同方向市场委托量的 91.42%；委托金额 803,436,250 元，占同方向市场委托金额的 91.38%。其中成交 29,035 手，占同方向市场成交量的 92.74%；成交金额 777,966,275 元，占同方向市场成交金额的 92.73%。

此时段，账户组卖出开仓委托总笔数为 34 笔，占该时段同方向市场委托笔数比例为 7.38%，账户组卖出开仓委托平均间隔为 15.03 秒，最大间隔 67 秒，最小间隔 3 秒。

此时段内，账户组第一笔卖出开仓委托申报时刻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5500 元，账户组最后一笔卖出开仓委托申报时刻之后的第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5350 元，跌幅为 2.73%。此时段市场成交价最高为 5500 元，最低为 5350 元。

3. 账户组的交易行为对“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市场成交价格造成了明显影响。

9:00:03 账户组第一笔挂单之前，“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市场成交价格为 5510 元。9:11:21 账户组的卖出开仓单成交之后，“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市场成交价格为 5350 元。

（三）2014 年 10 月 23 日 9:11:22 至 15:00:00，多头力量占据市场主动，“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持续上涨

11:30:00、13:30:00、14:00:00、14:30:00、15:00:00，“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市场成交价分别为 5485 元、5485 元、5550 元、5555 元、5695 元，与 9:11:21 的市场成交价 5350 元相比分别上涨 2.52%、2.52%、3.74%、3.83%、6.45%。9:11:22 至 15:00:00，“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持续上涨，账户组前期所开空单逐步形成浮动亏损，账户组的交易以买进开仓（锁仓）和买进平仓为主。

（四）账户组交易“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盈亏情况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账户组在“聚氯乙烯 1501”合约上只有平仓交易，无开仓交易。10 月 29 日，账户组持有的“聚氯乙烯 1501”合约全部平仓完毕。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9 日，账户组交易“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实际盈亏为-37,573,453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合作协议、委托合同、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聚氯乙烯 1501”交易价格变化情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4 年 10 月 23 日，刘增铨实际控制账户组在 9:00:03 至 9:11:21 通过自买自卖和连续交易的方式交易“聚氯乙烯 1501”合约，影响“聚氯乙烯 1501”合约成交价格，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关于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所述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其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涉案交易行为不能认定为操纵，理由如下：

第一，其交易策略是在趋势行情中对单边市进行重仓的追涨杀跌，其做空“聚氯乙烯 1501”合约是顺势而为。2014 年 10 月 22 日美原油主力 12 月合约价格下跌，原油相关石化品种均处于下跌周期，聚氯乙烯的前期跌幅低于其他石化品种，10 月 23 日当天“聚氯乙烯 1501”亦跳空低开，根据其交易策略，账户组应当开仓做空；在 9:12 至 9:18 行情处于逆向弱势缩量反弹时，在账户组仍有可用资金情况下，账户组严格按照其交易策略进行平仓，未逆势做空，没有通过大笔空单封住跌停板实施操纵。

第二，关于“自买自卖”。其当时不了解有关禁止自买自卖的规定，相关自买自卖行为也并非出于操纵市场的目的。构成自买自卖的买进平仓账户均为个人账户，目的是兑现浮盈继续全仓做空。其已市价开仓，无论是否下平仓单，价格都会达到跌停。其自买自卖的现象仅出现在 9:02:14 至 9:02:17，对价格的影响有限。

第三，关于“连续交易”。其“操纵期间”卖出开仓委托只有 34 笔，而 10 月 23 日买进平仓及锁仓的委托数量远超 34 笔，且其控制使用 13 个账户、各账户资金量巨大，相关交易并不异常。其习惯重仓操作并使用市价报单，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当事人的其他交易特征和交易动机也表明，其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1. 其 10 月 23 日交易“聚氯乙烯 1501”合约亏损了 3700 余万元，且该合约在账户组开仓期间下跌了 2.73%，在平仓期间上涨了 5.36%，如此自杀式的交易不应认定为操纵。2. 其具备多年刑侦经验，但并未采取任何反侦察手段、回避自买自卖。3. 其在完成计划的开仓数量前，并不希望价格维持在跌停板上，因为直接封跌停不利于完成计划的开仓数量，所以其并未同时报出 3 万手空单封住跌停；完成开仓任务后，虽然希望价格跌停，但其并未实施可以导致跌停的交易行为。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第一，当事人并非完全顺应市场变化情况做空“聚氯乙烯 1501”合约。1. 当事人对基本面的分析与当时的行情趋势并不相符。国内聚氯乙烯价格受石油影响较小，涉案期间“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未出现跟随美原油主力合约下跌的趋势，且可比时段内相关石化品种涨跌幅大致相当。账户组在 10 月 23 日操纵期间的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现货市场价格。账户组通过自买自卖与连续打压行为，将“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触及跌停板，操纵结束后，“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反弹、持续上涨，也表明账户组的交易行为与市场趋势相反。2. 当事人自 10 月 10 日起开始建仓“聚氯乙烯 1501”空单，自 10 月 20 日起大幅增持，显著影响市场供求关系，促成了下跌趋势。

第二，账户组的交易行为构成自买自卖。9:00:03 至 9:00:37，当事人将部分账户前期持有的空单以跌停价格的限价单申报买进平仓，但由于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市场成交价，不能与市场上其他投资者成交，并不能实现当事人所称的兑现浮盈并用于继续做空的目的。直至 9:02:14 账户组开始以跌停价大量卖出开仓，账户组前期买进平仓单才有机会成交，至 9:04:55 全部与账户组内账户成交完毕，账户组自买自卖期间持续近 5 分钟，并形成跌停价格。账户组通过自买自卖将“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维持在跌停板上的目的至为明显。

第三，账户组的交易行为构成连续交易。9:02:50 至 9:11:21，账户组卖出开仓委托 34 笔，属于多笔连续交易，同时账户组的委托量、委托金额、成交量、成交金额占同方向市场的比重均达到 90%以上，资金优势十分明显，构成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期货合约的行为。而且，当事人全部有效申报均为限价单，此时段内“聚氯乙烯 1501”合约的成交价跌至跌停价，账户组的交易行为对价格影响明显。

第四，关于当事人的其他辩解理由。1. 造成账户组巨额亏损的原因是市场发展趋势与当事人的操纵行为相反，而且操纵的认定不以盈利或亏损为前提。2. 当事人没有采取规避措施不能成为其免责的理由。3. 当事人在接受调查询问时，已间接承认他有意将“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维持在跌停板上并打压“聚氯乙烯 1501”合约价格。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增铨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

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良成）

（2016）121 号

当事人：任良成，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任良成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任良成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00

经查明，任良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涉案期间，任良成控制、使用其本人及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任良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和融资方提供的账户，共涉及“沈某”等 32 人的 53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任良成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承认控制上述账户组，账户组资金包括任良成自有资金和融资。账户所有人及融资方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能够印证任良成的陈述，部分账户委托下单使用的 MAC 地址存在交叉重叠。

二、操纵“龙洲股份”的情况

任良成控制使用账户组，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期间，累计买入“龙洲股份”161,750,710 股，金额 1,460,880,220.69 元，累计卖出 161,750,710 股，金额 1,476,518,525.98 元，盈利 13,159,461.19 元。具体交易情况为：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累计动用资金 132,736,738.09 元，连续、大量买入“龙洲股份”，累计买入 16,050,239 股。其中 7 月 7 日，账户组买入 14,316,584 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56.65%。持有“龙洲股份”流通股占总流通股比例迅速增加，由 1.21% 上升至 9.99%。截至 7 月 7 日，账户组合计持有“龙洲股份”14,316,58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88%。该阶段中伴随反向交易、申报撤单行为，7 月 7 日，账户组反向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86%，买入撤单量占市场总申买量比例为 38.48%。其中 7 月 4 日、7 月 7 日，账户组申报价量异常，高价申买、申买撤单手法较显著。此阶段“龙洲股份”的股价从 7.99 元涨至 8.52 元，涨幅为 6.63%。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共 24 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龙洲股份”流通股占总流通股比例在 5% 以上的有 20 个交易日，持有“龙洲股份”流通股占该股总股本比重在 5% 以上的有 13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每个交易日都有交易，且交易量占该股总交易量比重较高，占比在 20% 以上的有 16 个交易日，占比在 30% 以上的有 4 个交易日；全部存在反向交易，且反向交易量占该股总交易量比重较高，占比在 20% 以上的有 10 个交易日，占比在 30% 以上的有 2 个交易日；全部存在申报撤单行为，且申买撤单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较高，占比在 20% 以上的有 21 个交易日，占比在 30% 以上的有 18 个交易日，占比在 40% 以上的有 10 个交易日，

占比在 50%以上的有 3 个交易日；有 22 个交易日存在少量对倒行为，账户组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在 1%以上的有 4 个交易日，最高占比为 1.37%；大部分交易日申报价量异常，高价申买、申买撤单手法较明显。此阶段“龙洲股份”的股价从 8.77 元涨至 10.32 元，涨幅为 17.67%。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账户组继续以反向交易方式大量买卖，同时存在申报撤单，并大量卖出减持获利。期间，有 2 个交易日存在申报撤单行为，且申买撤单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均在 30%以上，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账户组卖出全部股份。此阶段“龙洲股份”的股价从 10.31 元下跌至 9.50 元。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龙洲股份”未有重大公告，总股本和流通股本均没有变化，但股价从 7 月 4 日的 7.99 元(收盘价)涨至 8 月 14 日的 9.50 元(收盘价)，涨幅为 18.90%。同期，深证成指涨幅为 7.64%，偏离 11.26%；同行业(运输)指数涨幅为 6.58%，偏离 12.32%。

三、大宗交易相关操纵市场行为

任良成控制使用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以谋取盈利。为完成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顺利卖出，任良成在 16 只股票大宗交易日之前或之后，控制使用非大宗交易账户在盘中通过高价申报、撤销申报等手段，使股票价格产生较大的涨幅，并于大宗交易日后的次日或几日内卖出。以账户组在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交易“巨力索具”为例：

2014 年 9 月 3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巨力索具”30,770,000 股，成交价格 5.95 元，成交金额 183,081,500 元。

2014 年 9 月 4 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巨力索具”24 笔，申买量为 10,690,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12.32%，账户组当日申买量排名第 1 名，买成交量排名第 1 名。从账户组的申报价格来看，当日 72.87%的买申报都是处于一档，72.87%的买申报都高于买一价，最高高出 22 个申报单位。从账户组申报量来看，87.84%的买申报都大于前 5 档卖量的总和，异常性较为明显。当日账户组买入撤单量为 5,731,471 股，占市场申买量的 6.61%，占账户组当日申买量的 53.62%。账户组日内反向交易量 4,958,529 股，占账户组当日成交量比例为 27.75%。账户组对倒量为 500,798 股，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0.79%。

2014 年 9 月 4 日，账户组竞价买入“巨力索具”4,958,529 股，最低买入成交价为 6.87 元，成交金额 34,955,579.43 元，大宗交易账户卖出“巨力索具”30,770,000 股，成交金额 213,412,405.98 元，账户组总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比例为 28.23%。

2014 年 9 月 5 日，账户组非大宗交易账户卖出“巨力索具”4,958,529 股，最高卖出成交价为 7.08 元，成交金额为 34,445,075.20 元。

大宗交易账户实际盈利 30,187,411.71 元，非大宗交易账户实际盈利-533,527.38 元，盈利合计 29,653,884.33 元。

任良成以前述操纵手法，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操纵“隆基机械”，盈利-1,328,189.66 元；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操纵“三维通信”，盈利-2,087,643.81 元；在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操纵“三湘股份”，盈利-1,004,604.34 元；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操纵“华测检测”，盈利 898,984.40 元；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期间操纵“开尔新材”，盈利 2,170,275.49 元；在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期间操纵“步步高”，盈利 6,616,761.65 元；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操纵“长荣股份”，盈利-978,931.16 元；在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期间操纵“星星科技”，盈利 5,945,190.38 元；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操纵“华意压缩”，盈利 12,222,823.37 元；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操纵“北京利尔”，盈利 1,918,560.99 元；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操纵“千足珍珠”，盈利 3,212,500.57 元；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操纵“恒逸石化”，盈利 15,650,200.60 元；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操纵“皖通高速”，盈利-1,094,024.48 元；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操纵“南钢股份”，盈利-466,833.74 元；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操纵“云煤能源”，盈利 8,546,061.50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任良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任良成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本案违法所得金额认定错误并且处罚过重，理由如下：

第一，本案违法所得金额应为 27,583,867.62 元。当事人自己根据交易情况计算的盈利金额为 93,316,761.93 元，并且在此基础上还应当扣除以下金额：1. “开尔新材”、“巨力索具”、“千足珍珠”、“恒逸石化”、“云煤能源”的大宗交易实际成交金额与大宗交易平台显示的成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490,869 元。当事人提出，其与上述 5 只股票大宗交易对手方约定的成交金额高于在大宗交易平台的成交金额，差额部分由其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给对手方，属于大宗交易的实际成本。2. 其为从事大宗交易而支付给中间人的介绍费 16,841,835 元。3. 其为从事大宗交易而产生的融资成本 10,278,888.89 元。4. “李某斌”账户的盈利金额 9,121,301.42 元。当事人提出，“李某斌”账户不属于其控制的账户，“李某斌”账户由李某斌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操作，账户涉及的资金及盈利由李某斌控制、享有。

第二，本案的处罚幅度应当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 号保持一致，即按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1. 涉案交易行为是当事人为了避免或减少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时产生的亏损，而采取的有限度护盘行为，属于“自救”行为，非恶意操纵行为，行为危害显著轻微。2. 涉案交易行为发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 号作出之前，且当事人违法所得金额在大宗交易市场上不属于数额较大的情形，不应从重处罚。3. 在涉及大宗交易的操纵市场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有被“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的先例。

第三，中国证监会随意分割对当事人同一性质的持续性行为的调查，属于程序违法；各次处罚标准忽高忽低，属于滥用职权。中国证监会自 2013 年 2 月起对当事人进行调查，2014 年

5 月开始第二次调查，2014 年 10 月开始第三次调查（本案调查事项）。当事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收到前两次调查事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 号。本案调查事项与前两次调查事项的事实、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没有区别，处罚幅度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未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放任违法，致使罚款数额不断攀升。

我会认为，第一，关于违法所得金额。经核实，我会计算的违法所得金额准确。任良成提出应当扣除的大宗交易介绍费用和融资成本，不属于涉案交易行为的直接成本，不能扣除。任良成提出应当扣除的大宗交易实际成本的差额部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该差额部分不能扣除。任良成与李某斌在最初接受调查时均承认“李某斌”账户由任良成控制使用，虽然在本案事先告知后当事人提交的律师询问笔录显示，李某斌与其交易员贺某华否认上述账户由任良成控制，但经核实，该二人对相关交易事项的描述与事实不符，当事人事后提供的相关证据不足以采信。综合资金关联情况、账户下单交易地址、交易硬件信息匹配度和交易特点，可以认定任良成在涉案期间实际控制、使用“李某斌”账户交易“龙洲股份”。

第二，关于调查程序。任良成的操纵行为不是持续性行为，是间断性的连续行为，我会按照数个行政违法行为对其进行查处，未违反《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我会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曾多次向任良成提示其行为的违法性，并未放任违法行为发生，而且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也表示其已认识到涉案行为的违法性。

第三，罚款幅度问题。综合考虑我会同期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标准与任良成操纵股价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其配合调查情况等，我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两倍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任良成违法所得 99,994,704.47 元，并处以 199,989,408.94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刘曙峰、官晓岚）

〔2016〕123 号

当事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905

刘曙峰，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恒生网络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官晓岚，男，1971 年 7 月出生，时任恒生网络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恒生网络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恒生网络、刘曙峰、官晓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恒生网络、刘曙峰、官晓岚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恒生网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恒生网络研发的 HOMS 金融投资云平台（以下简称 HOMS 系统）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行。

HOMS 系统具有开设子账户功能，可以在主账户下开立若干数量子账户，使投资者无需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即可开展证券交易。

HOMS 系统具有委托交易功能。投资者可以在 HOMS 系统交易端下达委托交易指令。HOMS 系统采集这些指令，并通过主账户报盘给证券公司报盘系统，然后根据证券公司报盘系统反馈的成交结果，按照子账户在 HOMS 系统内的委托交易日期及委托流水号进行匹配。

HOMS 系统具有登记、查询、清算等功能。HOMS 系统中存储的数据包括证券公司反馈的主账户交易数据，本地收集的主、子账户交易数据及通过其他渠道外部采集的数据，本地收集的主、子账户开户信息，本地收集的主、子账户运营数据等。HOMS 系统数据存储于恒生网络端。从事配资业务的机构和个人查询数据时通过 HOMS 系统向恒生网络发出申请，申请由恒生网络运行维护部门处理。HOMS 系统清算功能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主账户的清算，由 HOMS 系统将证券公司反馈的主账户成交数据与 HOMS 系统记载的主账户成交情况作比对；第二个层次是子账户的清算，HOMS 系统将主账户的总成交情况与各子账户之间的成交情况作比对，对子账户的成交、持仓情况、红利分配等进行确权，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上述 HOMS 系统具有的开立证券交易子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交易结算清算等功能具有证券业务属性。投资者通过该系统不在证券公司开户即可进行证券交易。

恒生网络长期持续宣传 HOMS 系统。其通过报刊杂志、电子邮件、网络营销、举办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宣传 HOMS 系统具备的开立虚拟证券账户、交易证券、存储数据、清算交割等功能，挖掘配资客户。恒生网络宣传推介工作不仅仅是推介 HOMS 这个系统工具，而是通过不断与投资者互动反馈来改善、开发出新的客户需求，最终目的是吸引更多交易端投资者加入这个具有证券经纪功能的体系中来参与证券交易。恒生网络与从事配资业务客户签订《投资管理平台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了管理端和交易客户端（即子账户）的数量、付费方式，并按照主账户证券交易量的比例（万分之零点五到一点五）收取费用。

恒生网络明知从事配资业务客户的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恒生网络与 149 个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签订协议，按照证券交易量的比例（万分之零点五到一点五），非法获取收入 109,866,872.67 元。

以上事实有恒生网络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相关合同或协议、系统功能截图及相关数据、财务凭证、明细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恒生网络开发运营的 HOMS 系统，包含子账户开立、提供委托交易、存储、查询、清算等多种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恒生网络明知客户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恒生网络董事长刘曙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总经理官晓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中，恒生网络提出：第一，关于是否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恒生网络从事的是软件服务业务，没有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恒生网络仅向客户销售 HOMS 系统和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用，既未代理投资者买卖证券，也未收取交易佣金，没有经营证券经纪业务。恒生网络开发和提供 HOMS 系统的行为并非证券经纪业务的构成要件，不应定性为证券经纪业务，HOMS 系统具备的软件功能，不能构成指控恒生网络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事实。恒生网络对 HOMS 系统的宣传推介行为，是正当的商业行为。恒生网络不具有帮助客户违法的主观过错。第二，关于违法所得的金额。违法所得应当按照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获利金额计算，应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 180 名客户中绝大部分为合法信托产品委托人，此部分收入不属于违法所得。2015 年 5 月开始，恒生网络按照证监会的要求上报 HOMS 系统交易情况，恒生网络此后所收取技术服务费不应作为违法所得。第三，关于处罚幅度。恒生网络没有违法主观故意，且积极配合调查，应减轻处罚。

刘曙峰提出，其不负责恒生网络具体业务的经营管理，未参与 HOMS 系统具体业务的立项、审批、指挥及执行，并且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官晓岚提出，恒生网络没有与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共同经营证券业务，仅提供软件服务，收取相应报酬，其作为恒生网络总裁，恪尽职守，且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对于恒生网络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是否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恒生网络开发的 HOMS 系统具备代理证券买卖、清算等基础功能。恒生网络除了向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外，还单独或与客户一起与证券公司协商建立通道，并协助客户分配证券交易的账户；恒生网络的宣传资料等证据显示，恒生网络宣传 HOMS 系统最终目的是吸引更多的终端客户；恒生网络运营 HOMS 系统的经纪云部门最主要的年度考核指标是 HOMS 系统终端用户数以及用户买卖证券产生的交易量；恒生网络不断对原有 HOMS 系统进行升级，使系统能够同时容纳百万级账户进行交易，甚至单独为配资业务建立了独立的 HOMS 交易系统；恒生网络提供的 HOMS 系统可以接受不特定投资者委托代理买卖证券及查询业务；恒生网络未经合法授权还主动参与子账户的清算业务，违反《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恒生网络按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软件技术服务费实质是佣金收入。综上所述，恒生网络明知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将子账户提供给社会不特定投资者使用，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 HOMS 系统和提供委托交易、查询、清算等服务，并且从中收取佣金等非法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恒生网络关于其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法所得的金额。成本费用是恒生网络为开展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支出，不应予以扣除。此外，《告知书》中表述的 180 个客户，经我会核实，基于合同是否由恒生网络直接与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签订，将其中 31 家没有直接与恒生网络签订合同的客户剔除，该部分收入予以扣除。剩余的 149 家客户，我会根据恒生网络相关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认定均为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违法收入合计 110,467,930.72 元，扣除税金后为 109,866,872.67 元。前述事实我会已根据复核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关于恒生网络依我会要求报送 HOMS 系统交易情况的事实，并不能免除其行为的违法性，我会已在处罚幅度上对其配合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第三，关于处罚幅度。我会已综合考虑了恒生网络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对于刘曙峰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曙峰在笔录中承认自己负责恒生网络开展网络业务的决策，为 HOMS 体系主要负责人之一。恒生网络其他工作人员询问笔录称刘曙峰负责公司流程管理、战略规划。HOMS 系统收入占恒生网络收入超过 50%，系公司重大业务，刘曙峰作为恒生网络董事长，称其对主营业务发展不知情的说法没有客观证据支持，因此应当认定为恒生网络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曙峰的申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对于官晓岚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恒生网络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官晓岚作为恒生网络总经理，负责 HOMS 系统的具体工作，应当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官晓岚的申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 109,866,872.67 元，并处以 329,600,618.01 元罚款。

二、对刘曙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官晓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908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朱志峰、郭红波）

〔2016〕124 号

当事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909

朱志峰，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同花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郭红波，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时任同花顺公司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负责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同花顺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同花顺公司、朱志峰、郭红波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同花顺公司、朱志峰、郭红波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同花顺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同花顺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经朱志峰决策，由郭红波开始负责组织项目团队开发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并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行。

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具有开设子账户功能。配资公司通过联系同花顺公司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在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创建机构 ID、开设管理员权限，即可以在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中设置主账户和子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数量上限均为 999 个，主账户与用户在券商实际开立资金账户对应，各子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可交由不同的投资者交易。

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具有委托交易功能。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接收从事配资业务的公司子账户交易指令并向证券公司传输，该系统对交易进行审核，验证通过的交易指令由该系统通过子账户绑定的主账户交易通道提交给证券公司报盘系统执行，该系统服务器通过证券公司通道从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中轮循查询该笔委托的交易状态，确定交易是否成交、撤单是否成功等。

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具有登记、查询、清算等功能。投资者通过客户端即可查询到子账户内当日委托、当日成交、历史委托、历史成交、资金明细、交割单、股票余额、资金余额等信息。盘中实时记录子账户的委托和成交记录，在收盘后计算子账户当日结算后的资金余额和股份数量，并于每日证券公司清算结束后，通过交易通道向证券公司查询主账户的清算数据，

在系统内进行同步，同时会将子账户的数据进行汇总，并与从证券公司查询到的主账户的结算结果进行对账。

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具有的开立证券交易子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易结算清算的功能具有证券业务属性。投资者通过该系统不在证券公司开户即可进行证券交易。

经查，同花顺公司并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行政许可。

同花顺公司明知从事配资业务客户的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同花顺公司共与 83 个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签订了合同，57 个客户实际支付了费用，共支付费用 2,876,997.22 元。其中 5 个客户付款为预付款，尚未开展配资业务，合计 70 万元；实际在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开展业务并支付费用的客户 52 个，同花顺公司实际配资业务累计收入为 2,176,997.22 元。

以上事实，有同花顺公司提供的系统说明、技术方案、相关合同或协议、系统功能截图及相关数据、同花顺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会议说明及讲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说明材料、相关合同、统计表格和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同花顺公司开发运营的资产管理系统，包含子账户开立、提供委托交易、存储、查询、清算等多种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同花顺公司明知其客户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同花顺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产品经理郭红波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中，同花顺公司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对于当事人违反了何种法律、实施了何种违法行为以及处罚数额的计算未予以明示，影响了当事人申辩权和听证权的行使。第二，调查认定同花顺公司具有“经纪业务”属性系法律适用错误。第三，关于同花顺公司与从事配资业务的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属性，属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裁判的范畴，超越了证监会的认定权限，违反职权法定原则。第四，调查认为同花顺公司是 52 家从事配资业务的公司共同完成违法行为，但 52 家公司存在何种违法行为并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和认定。第五，违法所得计算有误，系统开发销售成本及已退款项未予以扣除。第六，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意味着证监会事实上已经认可了发布前的配资业务。同年 7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第四条提到“《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发布前的存量可以持续运行，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规范”。同花顺公司理解，只要此后不再新增客户、账户和资产，此前的行为即不再追究。如果对其相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则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

朱志峰和郭红波提出了和同花顺公司相同的申辩意见。

对于以上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告知书》已经明确告知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法律依据，我会还专门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充分保障了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第二，同花顺公司明知不具有经营证券业

务资质的客户的证券经营方式，仍向其销售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和提供相关服务，未经合法授权，从事如子账户资金、证券的清算等服务，违反了《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第三，《告知书》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进行描述，未对同花顺公司与配资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进行定性，不存在超越我会权限的问题。第四，《告知书》并未认定同花顺公司与其客户共同完成违法行为，因此同花顺公司行为的违法性不以认定其客户行为违法为前提。如前所述，同花顺公司明知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客户的证券经营方式，仍向其销售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为单独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第五，同花顺公司的退款行为是其为清理资产管理客户做出的善后事宜，并非因合同执行等问题造成的收入确认调整，不应在违法所得中扣除。关于开发、销售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的投入的成本，系同花顺公司为从事违法行为进行的投入，不应从违法所得中予以扣除。第六，我会从未表示同花顺公司在本案中的行为合法或不予追究相关责任。2015年6月中旬开始，同花顺公司遵循我会要求，配合清理资产管理客户和资金，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充分考虑了相关情节。综上，同花顺公司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同花顺公司违法所得 2,176,997.22 元，并处以 6,530,991.66 元罚款。

二、对朱志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郭红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刘照波、谢承刚）

〔2016〕125 号

当事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公司），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912

刘照波，男，1973 年 1 月出生，时任铭创公司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谢承刚，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铭创公司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铭创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铭创公司、刘照波、谢承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铭创公司、刘照波、谢承刚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铭创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铭创公司研发“铭创金融信用服务及风险控制管理软件”（以下简称 FPRC 系统），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开始用于信托产品。FPRC 系统功能的实现主要通过信托通道和证券公司通道两种模式。在信托通道模式下，FPRC 系统按照信托交易单元建立主账户，在主账户下按照配资的投资者建立并下挂子账户，配资的投资者通过子账户进行交易，有关的成交回报数据由证券公司反馈到信托产品，再通过 FPRC 系统反馈至主账户及各子账户，并在 FPRC 系统内对各子账户完成登记清算。在证券公司通道模式下，从事配资业务的公司以个人或者公司名义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FPRC 系统按照证券账户建立主账户，在主账户下按照配资客户建立并下挂子账户，相关交易指令下达及回报数据反馈流程与信托通道模式原理相同。FPRC 系统借助信托和证券公司两种通道，使 FPRC 系统可以间接连接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从事证券交易配资的投资者。

FPRC 系统具有开设子账户功能。铭创公司在 FPRC 系统端为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分配一个金融机构号（铭创公司将客户称为“金融机构”）并为客户安装管理端软件，通过金融机构号，可以归集客户所属的主账户及子账户相关信息。客户通过 FPRC 系统设置主账户和子账户并建立关联后，投资者可以进行交易。

FPRC 系统具有委托交易功能。投资者发出交易指令后，FPRC 系统接收同一主账户下不同子账户发出的委托交易指令生成委托订单，经由信托或证券公司通道进行交易申报。FPRC 系统根据证券公司的成交回报对股份、资金变动进行实时计算。

FPRC 系统具有登记、查询、清算等功能。交易结束后，FPRC 系统同步主账户的当日证券持仓及经过清算之后的资金和证券清算流水，根据子账户委托成交回报信息、浮动交易管理费率等对主账户的清算流水进行核算，计算出每个子账户的证券持仓、交易流水资金发生额。配资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端查询到最终清算后的证券和资金余额以及每笔成交委托的资金证券流水和费用扣除情况。

综上，FPRC 系统具有的开立证券交易子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交易清算的功能具有证券业务属性。投资者通过该系统不在证券公司开户即可进行证券交易。

经查，铭创公司并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行政许可。

铭创公司明知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的证券经营模式，仍向其销售上述系统和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根据 FPRC 系统软件数据库统计，使用 FPRC 系统的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 279 个，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客户 140 个，机构客户 139 家。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通过 FPRC 系统开立了 10.1 万个子账户。其中 1.4 万个为未使用或测试用账户，1.9 万个为已清空的账户；剩余 6.7 万个子账户中，3.0 万个子账户只有资金存取记录，未发生证券交易，其中大部分开立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之后；剩余 3.7 万个有证券余额的子账户中，接入证券公司通道的子账户为 0.3 万个，接入信托通道的子账户为 3.4 万个。铭创公司根据配资的投资者的交易量，按照与从事配资业务的客户约定比例收取软件使用费用合计 9,493,698.53 元。

时任铭创公司总裁谢承刚主持铭创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时任铭创公司董事长刘照波负责铭创公司的后台运营工作。

以上事实，有《软件产品登记及著作权明细》、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铭创公司签订的相关网关协议、有关 FPRC 系统的相关说明、有关 FPRC 系统业务操作培训手册、与证券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推介文件、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财务账簿及业务记录、合同及 FPRC 系统介绍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铭创公司开发运营的 FPRC 系统，包含子账户开立、传输交易指令、登记、查询、清算等多种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铭创公司明知客户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铭创公司董事长刘照波、总经理谢承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铭创公司、谢承刚提出：第一，关于是否构成非法从事证券业务。铭创公司销售 FPRC 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的商业模式是一种软件销售行为，铭创公司本身只是技术服务提供商，通过出售信息技术系统和提供维护来收取费用，并不参与 FPRC 系统出售后使用该系统的客户进行的开立子账户或订单报送等活动，与证券业务活动存在本质区别。第二，关于违法所得的金额。由于时间紧迫、人手不足，铭创公司在调查阶段提交的相关收入有差错，应调减收入 6,494,193.40 元。对于销售合同中约定封顶金额的情形，封顶金额以下部分的收入应当扣减。此外，对于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后实际收到的收入，请求准予其退回，并在违法所得中予以扣减。第三，关于处

罚幅度。铭创公司积极配合调查，2015 年 7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意见》后未新增客户、账户和资产，其认为按“没一罚一”进行处罚较为妥当。

刘照波提出：第一，其 2012 年后不再参与铭创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FPRC 系统由谢承刚负责，并提交了相关病历资料作为证据支持。第二，其并非铭创公司大股东，持有股比例小于谢承刚。综合上述两个理由，其不应当为铭创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经复核，对于铭创公司和谢承刚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是否构成非法从事证券业务。FPRC 系统具备开立子账户、委托交易、资金和证券清算等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使得投资者可以不开立证券账户，即可通过其终端从事证券交易。此外，铭创公司未经合法授权却实际从事了子账户资金、证券的清算业务，违反了《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铭创公司明知从事配资业务客户的经营方式，仍然向客户销售带有子账户开立等功能的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铭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因此，我会认定铭创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铭创公司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法所得的金额。经核实，铭创公司子账户存在重复计算收入的情况，调减后铭创公司违法所得为 9,493,698.53 元。对于约定封顶金额的情形，铭创公司收费模式不能更改其收入是按照交易量收取费用的实质；对于铭创公司提出退回自《意见》公布后实际收到的收入并在违法所得中予以扣减的申请，铭创公司在事后是否退回此部分收入是其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并不影响该部分收入的违法性质。因此，对于铭创公司扣除此两部分费用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处罚幅度。铭创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意见》发布后，关闭了交易系统，且较为配合调查，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充分考虑了相关情节。

对于刘照波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其提交的分工和相关病历资料未能反映其所述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第二，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谢承刚、刘照波持股比例均超过 35%，远超其他股东，均能对铭创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照波作为铭创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刘照波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铭创公司违法所得 9,493,698.53 元，并处以 28,481,095.59 元罚款。

二、对刘照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谢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91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6 号

当事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泰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16

经查明，华泰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泰证券对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或者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或者缺乏有效控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

截至调查日，华泰证券有 455 个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61 个使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同花顺系统）接入违规交易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分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18,235,275.00 元。

华泰证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102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HOMS 系统及同花顺系统接入账户历史委托、成交数据记录、华泰证券说明、佣金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7 号

当事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海通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18

经查明，海通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通证券上海建国西路营业部和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其中第一条专线于 2014 年 3 月由零售与网络金融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平行审核后接入上线。第二条专线于 2015 年 2 月由零售与网络金融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平行审核后接入上线。相关部门协作单中均未体现海通证券对 HOMS 系统平台软件进行认证。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海通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

截至调查日，海通证券有 179 个资金账户可以使用 HOMS 系统交易，其中 120 个账户存在下挂子账户的情况，多个账户下挂子账户数量达到数百个。海通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海通证券通过添加白名单方式允许客户使用 HOMS 系统进行交易，缺少实质性审核。在客户回访方面，海通证券虽然对客户进行了回访，但在回访时没有对客户交易委托电话、IP、MAC 等与客户进行全面核对。使用 HOMS 系统进行分仓交易的账户由于操作子账户多，主账户的交易较为频繁、异常，明显不同于其他普通账户，但海通证券没有对该等账户重点关注，缺少有效监督。综上，海通证券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

海通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28,653,000 元。

海通证券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在明知客户身份存疑的情况下为客户办理有关手续，并且向其他客户推介配资业务。海通证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在 2015 年 4 月明知媒体已报道其客户疑似从事配资业务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该等账户。此外，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我会发布

《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之后，海通证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62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上述事实，有海通证券情况说明、HOMS 系统接入相关文件、海通证券相关制度、有关合同协议、自查报告、回访录音、风控系统监控截屏、电子取证信息、接入 HOMS 系统账户明细表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号

当事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发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广发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20

经查明，广发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9 月 4 日，广发证券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接入，2014 年 12 月 5 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对该系统开放专线接入，2015 年 5 月 19 日，专线连通。2015 年 3 月 30 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FPRC 系统（以下简称 FPRC 系统）安装第三个交易网关。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广发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

截至调查日，广发证券共有 123 个使用 HOMS 系统、FPRC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其中使用 HOMS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 113 个（下挂虚拟账户或子账户 16,427 个），使用 FPRC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 10 个（下挂虚拟账户或子账户 2,883 个）。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2013 年和 2014 年，广发证券分别有 13 家和 23 家营业部对原有客户的回访比例均未达到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 10%。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发证券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等风险，广发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

广发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6,805,135.75 元。

广发证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99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QQ 聊天记录、客户委托记录、广发证券相关说明、佣金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921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9 号

当事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正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方正证券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方正证券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22

经查明，方正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 5 月，方正证券长沙黄兴中路营业部接入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公司）网关。同年 11 月，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接入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2015 年初，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系统（以下简称同花顺资管系统）接入方正证券。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方正证券或者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或者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

截至调查日，方正证券客户中有 284 个主账户涉及接入 HOMS 系统等外接系统。方正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同时，方正证券在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外接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账户实名等风险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

综上，方正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7,862,735.62 元。

以上事实有方正证券情况说明、方正证券办公 OA 审批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客户交易资料、佣金规费统计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中，方正证券提出：第一，方正证券对同花顺资管系统接入不知情。第二，方正证券已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及实施回访检查程序。第三，证监会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作为处罚依据，法律适用不当。第四，证监会认定的违法所得计算有误。

听证后，方正证券就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的认为应当扣除的收入和我会进行了共同核算。

对于以上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方正证券对客户身份具有审查、了解义务，其对接入外部系统不知情进一步印证其没有尽到相关义务。第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审慎经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证券登记结算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而方正证券有 284 个主账户接入 HOMS 系统等外接系统，开立了大量子账户，交易比较异常，方正证券未按《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存储、报送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第三，《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实施后，方正证券的外接系统未因新规施行而停止，违法行为处于持续或连续状态，因此我会适用此规定并无不当。我会作出行政处罚的直接依据是《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列示的其他规定均为方正证券违反的义务性规定或规则。第四，经核实，我会在违法所得计算中扣除了方正证券接入外部系统但未使用外部系统交易产生的佣金收入。前述事实我会已根据复核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综上，方正证券关于违法所得计算部分的申辩理由成立，我会予以采纳，方正证券的其他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方正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62,735.62 元，并处以 15,725,471.2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9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凯、罗程元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130 号

当事人：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诚澜海），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925

丁凯，男，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福诚澜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罗程元，男，1987 年 1 月出生，时任福诚澜海董事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王墩，男，1983 年 5 月出生，时任福诚澜海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福诚澜海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福诚澜海、丁凯、罗程元、王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福诚澜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福诚澜海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HOMS 系统、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公司）FPRC 系统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比例收取费用，获取非法收入 1,642,909.37 元。

福诚澜海与恒生网络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恒生网络为福诚澜海提供 HOMS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福诚澜海与铭创公司签订了《软件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铭创公司为福诚澜海提供 FPRC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福诚澜海通过信托公司发起设立并操作管理一年期信托计划，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实际共设立信托计划 22 个，产品总规模 66.65 亿元，其中 95.80% 的资金用于给客户配资。福诚澜海在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主账户下为客户开立子账户，客户取得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的子账户与密码后，可以进行查询、委托买入、卖出、撤单等证券交易操作。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福诚澜海通过 HOMS 系统和 FPRC 系统为 850 名客户开通子账户，交易额为 38,032,146,683.31 元。

福诚澜海通过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对客户的证券、资金进行监控及清算。

经查，福诚澜海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

以上事实，有福诚澜海业务简介、股票配资产品简介、配资客户台账、福诚澜海公司章程、福诚澜海签订的客户开户确认书、相关协议、福诚澜海提供的相关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福诚澜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福诚澜海董事长丁凯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总经理罗程元、副总经理王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福诚澜海违法所得 1,642,909.37 元，并处以 4,928,728.11 元罚款。

二、对丁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罗程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四、对王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京致臻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强）

〔2016〕131 号

当事人：南京致臻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致臻达），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927

马强，男，1981 年 1 月出生，时任南京致臻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南京致臻达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南京致臻达、马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南京致臻达、马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南京致臻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南京致臻达以其法定代表人马强名义认购伞形信托劣后级产品获得资金，通过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HOMS 系统、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公司）FPRC 系统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南京致臻达与恒生网络签订《投资管理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恒生网络为南京致臻达提供 HOMS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南京致臻达与铭创公司签订了《软件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铭创公司为南京致臻达提供 FPRC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马强个人出资认购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单位，与银行出资认购信托计划的优先信托单位组成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即为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下的一个账户和交易单元。

南京致臻达根据代理商的市场开发情况及要求，通过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将该计划产品分为若干子账户。马强银行账户收到代理商的保证金以后，将子账户的账号和密码发给代理商使用。客户经由代理商向南京致臻达缴纳保证金后，由南京致臻达按约定比例提供配资，并在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中为客户开立子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客户取得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的子账户与密码后，可以进行查询、委托买入、卖出、撤单等证券交易操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致臻达通过 HOMS 系统和 FPRC 系统为 1,384 名客户开通子账户，证券交易额为 22,715,250,856.62 元。

南京致臻达通过 HOMS 系统或 FPRC 系统对客户的证券、资金进行监控及清算。

经查，南京致臻达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

以上事实，有相关说明、协议、询问笔录、银行账户数据、流水、企业工商资料、南京致臻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风控制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南京致臻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南京致臻达法定代表人马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南京致臻达、马强提出：第一，南京致臻达开展配资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赚取配资的利息差，并不赚取佣金差。南京致臻达与代理商约定万分之四以上的佣金差由马强返还给代理商，万分之四以下的部分作为风险准备金留存在账户中，如代理商未发生“穿仓”风险，待信托产品结算后该部分佣金差一并返还给代理商。第二，南京致臻达没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主观故意，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对于南京致臻达、马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南京致臻达提交的代理商说明、相关信托产品数据等证据证明，南京致臻达没有违法所得，我会据此调整了相关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南京致臻达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马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臣乾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孙肖）

〔2016〕133 号

当事人：臣乾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乾金融），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930

孙肖，男，1982 年 5 月出生，时任臣乾金融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臣乾金融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臣乾金融、孙肖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臣乾金融、孙肖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臣乾金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臣乾金融通过网站“赢在投资”，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HOMS 系统招揽客户，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获取非法收入 2,964,090 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27 日，臣乾金融先后与恒生网络签订两份《投资管理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恒生网络为臣乾金融提供 HOMS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臣乾金融在 HOMS 系统中共有两个账户，在这两个账户下为客户开立虚拟证券子账户。客户注册成为网站会员，取得 HOMS 系统的子账户与密码后，登陆 HOMS 系统可以进行查询、委托买入、卖出、撤单等证券交易操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臣乾金融通过 HOMS 系统为超过 10,000 名客户开通子账户。客户通过 HOMS 系统的证券交易额为 988.03 亿元。

臣乾金融通过 HOMS 系统对客户的证券、资金进行清算。

经查，臣乾金融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网站截屏、相关协议、臣乾金融提供的说明、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臣乾金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为臣乾金融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孙肖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臣乾金融、孙肖提出：第一，臣乾金融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母账户系放款人在证券公司开立，不是臣乾金融开立。客户即借款方使用的子账户是由 HOMS 系统自动开立，臣乾金融只是将 HOMS 系统开立的子账户分配给客户使用，且账户分配行为并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二，臣乾金融没有实际获得佣金，即使是理论上匡算的佣金，也应当是按交易额乘以万分之零点三，即 2,964,090 元。第三，臣乾金融已经按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关停了有关业务，没有使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对于臣乾金融、孙肖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认定的账户开立系指子账户开立，臣乾金融将子账户分配给不同的客户使用是提供开户服务的一部分，账户分配是否收取费用问题不影响对其提供开户服务的认定，因此，臣乾金融和孙肖的该项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第二，经核实，臣乾金融的违法所得为 2,964,090 元，我会根据核实情况调整了相关事实及罚没款金额。第三，我会在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根据臣乾金融、孙肖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综合考虑，臣乾金融、孙肖在听证中提出的证据、理由不构成在原告知处罚幅度上再予以从轻或减轻的依据，因此对其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臣乾金融违法所得 2,964,090 元，并处以 8,892,270 元罚款。

二、对孙肖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丰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石敏军）

〔2016〕132 号

当事人：浙江丰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丰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933

石敏军，男，1971 年 1 月出生，时为浙江丰范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浙江丰范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浙江丰范、石敏军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浙江丰范、石敏军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丰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4 月至 8 月，浙江丰范通过网址 www.fenglianfound.com，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HOMS 系统招揽客户，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获取非法收入 12,126,000.42 元。

浙江丰范与恒生网络签订《投资管理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恒生网络为浙江丰范提供 HOMS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丰范通过认购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和中间级，获得信托计划单元的证券投资权限。浙江丰范再根据拥有客户资源从事配资业务的公司要求，在 HOMS 系统主账户下开立供从事配资业务公司使用的管理员账户和终端客户使用的子账户，并分配相应资金到每个子账户。终端客户取得 HOMS 系统子账户与密码后，可以进行查询、委托买入、卖出、撤单等证券交易操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江丰范通过 HOMS 系统为 15,119 名客户开通子账户。客户通过 HOMS 系统的证券交易额为 187,047,765,761.90 元。

浙江丰范通过 HOMS 系统对客户的证券、资金进行清算。

经查，浙江丰范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企业工商资料、相关协议、证券开户资料、机构客户清单、网站截屏、HOMS 系统新增资金账户注册表、账单、财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丰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为浙江丰范法定代表人石敏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浙江丰范、石敏军提出：第一，股票配资本质上属于民间借贷，不属于证监会职权范围。第二，证监会认定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一是认购或者接受委托管理的信托计划产品是依法成立的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报备手续。二是 HOMS 系统等外接系统是恒生网络等第三方提供的，被广泛使用于各种金融产品，在 2015 年 6 月股市大幅度波动前未看到证监会严禁证券公司接入该系统。三是 HOMS 系统虽然存在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查询等功能，但该系统主要作用是交易管理和风险控制。四是所有交易需要通过证券公司才能完成，HOMS 系统只是在证券公司系统上的进一步优化。第三，证监会仅仅对部分从事配资业务的公司进行处罚，属于选择性执法。第四，浙江丰范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是有合同依据的，是根据证券公司和恒生网络的要求被动取得的，返佣是浙江丰范得到的商业优惠，不应该被认定为违法所得。浙江丰范也存在配资和投资顾问两种返佣模式，应当扣除投资顾问模式下收取的佣金。

经复核，对于浙江丰范、石敏军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是浙江丰范未获得许可，从事为其客户提供开立子账户、进行证券、资金清算等非法证券业务，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对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负有监管职责。第二，浙江丰范操作 HOMS 系统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情形。当事人所述信托计划产品的合法性、HOMS 系统等外接系统的使用目的以及交易是否需要证券公司参与才能完成等理由不能免除或减轻相关行为的违法性。第三，我会依法对浙江丰范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罚，如有其他主体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我会将依法进行查处或者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第四，我会依法认定浙江丰范的违法所得，其佣金是否被动取得与违法所得的认定无关。浙江丰范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配资和投资顾问两种模式，我会在调查中亦没有发现存在这部分事实。综上，浙江丰范、石敏军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浙江丰范违法所得 12,126,000.42 元，并处以 36,378,001.26 元罚款。

二、对石敏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9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辰爽）

〔2016〕134 号

当事人：黄辰爽，男，1988 年 6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辰爽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黄辰爽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黄辰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36

经查明，黄辰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黄辰爽通过福建鑫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石外包），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HOMS 系统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获取非法收入 267,058.14 元。

黄辰爽以鑫石外包名义与恒生网络签订协议，约定恒生网络为鑫石外包提供 HOMS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黄辰爽利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到的资金 3.68 亿元，为客户提供资金。客户取得 HOMS 系统子账户与密码后，可以进行查询、委托买入、卖出、撤单等证券交易操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黄辰爽通过 HOMS 系统为客户开立了超过 205 个子账户。客户通过 HOMS 系统的证券交易额为 5,656,366,612.56 元。

黄辰爽通过 HOMS 系统对客户的证券、资金进行监控及清算。

经查，黄辰爽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

以上事实，有银行电子回单、黄辰爽操作 HOMS 系统界面的截屏材料、相关协议、黄辰爽提供的相关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辰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黄辰爽违法所得 267,058.14 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米云科技有限公司、柳阳）

〔2016〕135 号

当事人：杭州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米云），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938

柳阳，男，1973 年 8 月出生，时任杭州米云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杭州米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杭州米云、柳阳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杭州米云、柳阳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杭州米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9 月 8 号至 2015 年 7 月 12 号，杭州米云通过运营米牛网，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HOMS 系统招揽客户，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获取非法收入 15,493,446.29 元。

杭州米云与恒生网络签订了《投资管理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恒生网络为杭州米云提供 HOMS 系统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客户申请在米牛网上融资进行股票交易，首先需要在米牛网上注册，并经认证开立账户。客户取得 HOMS 系统的子账户与密码后，登陆 HOMS 系统可以进行委托买入、卖出、撤单等证券交易操作。截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杭州米云利用 HOMS 系统共开立 16,955 个交易账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杭州米云的客户通过 HOMS 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总额为 379.26 亿元。

客户登陆 HOMS 系统可以查询证券委托明细、成交明细、资金流水，通过米牛网可以查询资金、持仓市值。

杭州米云通过 HOMS 系统、米牛网对客户的证券、资金进行清算。

经查，杭州米云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行政许可。

以上事实，有米牛网 ICP/IP 域名备案资料、网站截屏、杭州米云及米牛网相关宣传推介材料、协议，杭州米云提供的说明、客户配资申请单、相关财务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杭州米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杭州米云董事长兼总经理柳阳决定杭州米云的业务模式并负责日常运营，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杭州米云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对于当事人违反了何种法律、实施了何种违法行为以及处罚数额的计算未予以明示，影响了当事人申辩权和听证权的行使。第二，《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当事人为客户提供的是系统服务和财产分割服务，而非证券交易服务，《告知书》认定杭州米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事实不成立。第三，其从事的行为不属于经营证券业务，证监会对其的处罚缺乏法律依据，且违反处罚法定原则。第四，根据证监会对恒生网络的《告知书》，HOMS 系统的使用者众多，却仅仅对杭州米云进行重罚，属于选择性执法。第五，因客户“穿仓”损失、收购客户转让和逾期借款抵押的停牌股票，总计损失 17,619,758.26 元，另外，其违法所得应该扣除夏某玲的经纪收入。第六，杭州米云始终在程序上和法律上确保合规、合法、安全运营，并曾就配资业务请律师事务所出具过法律意见。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后，已经采取了措施消除和清理有关业务，没有使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柳阳提出：其没有直接参与、决策和组织管理杭州米云 HOMS 系统相关业务，不应当成为杭州米云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经复核，对于杭州米云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告知书》已经明确告知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保障了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第二，杭州米云操作 HOMS 系统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清算、查询等证券交易服务，且按照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杭州米云没有取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第三，杭州米云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情形。我会严格依照《证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作出处罚。第四，本案系我会对杭州米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罚，如有其他主体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我会将依法进行查处或者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第五，其因客户“穿仓”损失、收购客户转让和逾期借款抵押的停牌股票产生的损失与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无关。另经核实，杭州米云的相关收入中包含了夏某玲的经纪收入，我会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扣除夏某玲经纪收入部分的主张予以认可，违法所得认定由 15,951,825.76 元调整为 15,493,446.29 元。第六，我会在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已根据杭州米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综合考虑，杭州米云在听证中提出的证据、理由不构成在原告知处罚幅度上再予以从轻或减轻的依据。综上，杭州米云关于违法所得计算部分的申辩理由成立，我会予以采纳；杭州米云的其他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对于柳阳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经核实，柳阳对杭州米云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其申辩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杭州米云违法所得 15,493,446.29 元，并处以 46,480,338.87 元罚款。

二、对柳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940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婷婷）

〔2016〕136 号

当事人：陆婷婷，女，1985 年 5 月出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吴江盛泽镇市场路营业部员工。住址：江苏省吴江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陆婷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陆婷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陆婷婷时为华泰证券吴江盛泽镇市场路营业部员工，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陆婷婷借用其配偶吴某的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账户资金为夫妻二人共有，期间买入“亚星客车”，累计买入股票金额 1,286,739.89 元，累计卖出股票金额 1,475,305.4 元，账户盈利 188,565.51 元。

以上事实，有陆婷婷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相关账户交易数据，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陆婷婷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提出，“吴某”账户由吴某自己下单，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吴某”账户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下午、11 月 25 日下午、12 月 8 日下午、12 月 9 日下午多次在华泰证券吴江盛泽镇市场路营业部热键电脑上发生交易。吴某并非限制股票交易对象，可选择多种方式交易下单，吴某所在工作单位与陆婷婷所在营业部相距几十公里，其身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在工作时间选择前往陆婷婷所属营业部下单交易有悖常理，且下单当日没有吴某请假记录。此外，陆婷婷所属营业部对热键电脑管理较为宽松，陆婷婷作为营业部工作人员具有使用营业部热键电脑下单的便利，因此对陆婷婷所述“吴某”账户由吴某下单的说法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陆婷婷违法所得 188,565.51 元，并处以 377,131.0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哲民）

（2016）137 号

当事人：赵哲民，男，1987 年 6 月出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南京北京东路营业部员工。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赵哲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哲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赵哲民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

赵哲民为广发证券南京北京东路营业部员工，2012 年 2 月 25 日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赵哲民私下接受顾某茹的委托，使用“王某”账户交易股票，该账户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清仓，期间该账户累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 19,203,091.79 元，累计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19,510,265.35 元，账户盈利 307,173.60 元（已扣除税费）。赵哲民未收取任何报酬。

二、赵哲民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股票交易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赵哲民出资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通过黄某涛向黄某借用证券账户并融资 100 万元，账户合计资金 120 万元。上述期间赵哲民使用“黄某”账户交易了“珈伟股份”等股票，累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 10,661,570.52 元，累计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9,808,334.88 元，期末持仓“珈伟股份”、“利德曼”、“网宿科技”等 3 只股票，合计市值 822,886.00 元，期间账户亏损 30,349.64 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彭某云与路某强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将自己证券账户及其中的 100 万元资金借给路某强。2015 年 3 月，赵哲民出资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并以向路某强支付月息 1.1%为对价，取得了“彭某云”证券账户及其中 100 万元资金的使用权，包括保证金在内，账户合计资金 120 万元。赵哲民使用该账户进行证券交易，首次使用“彭某云”账户的时间为其 2015 年 3 月份交易“珈伟股份”时，该账户最后清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 日。上述期间赵哲民使用“彭某云”账户交易了“珈伟股份”等股票，累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 6,302,991.48 元，累计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6,654,929.90 元，盈利 351,938.42 元。

赵哲民向其表姐“袁某”账户出资，并使用该账户。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该日后至调查结束日无交易），“袁某”账户累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 6,332,617.13 元，

累计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6,488,542.57 元,盈利 80,431.20 元(已剔除 2013 年 9 月 26 日前买入并于该日后卖出的股票对盈利的影响)。

以上事实,有赵哲民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账户交易数据、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赵哲民私下接受顾某茹委托交易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情形。

赵哲民借用“黄某”、“彭某云”、“袁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任期内不得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提出,1. 当事人接受顾某茹委托使用“王某”账户代为买卖股票是出于善意帮忙,并未从顾某茹处获取利益,请求减免对此行为的罚款。2. “彭某云”账户清仓时间应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左右,并非 6 月 2 日,该账户归还后,当事人又使用新账户进行交易,并大幅亏损。3. “袁某”账户资金来源为袁某,当事人是帮助袁某下单交易。4. 请求免除对当事人借用他人账户违规交易股票行为的罚没款。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为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属于违法违规,在对当事人给予罚款时已经考虑了当事人出于善意帮助及未获取收益的情形。第二,“彭某云”账户在归还前,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买入最后一只股票“华峰超纤”,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全部卖出清仓,买、卖下单 IP 地址均为 218.94.16.194,是赵哲民操作该账户期间惯常使用的 IP 地址,因此认定 6 月 2 日为清仓日,有客观证据支持,也与赵哲民所述清仓时间比较一致。第三,赵哲民未提交申辩意见中所提新账户的资料,因此对其使用新账户的说法不予采信。第四,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赵哲民多次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向袁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款,再转入证券账户,并使用“袁某”账户下单交易,该账户由赵哲民控制、使用。第五,赵哲民身为证券从业人员,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违反法律法规,所得收益属于违法所得,应依法没收并处以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赵哲民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行为,没收赵哲民违法所得 402,019.98 元,并处以 1,206,059.94 元罚款。

二、对赵哲民私下接受顾某茹委托交易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鸣、曹丰）

〔2016〕138 号

当事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946

高鸣，男，1971 年 1 月出生，时任安硕信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曹丰，男，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安硕信息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安硕信息误导性陈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硕信息、高鸣、曹丰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应安硕信息、高鸣、曹丰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安硕信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安硕信息披露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东方证券郑某威发邮件给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和总经理高某，声称安硕信息股价已跌至发行价附近，价值绝对低估，建议安硕信息做好市值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对安硕信息的认同度，并提出希望与安硕信息交流沟通后向机构推介。高鸣回邮件让郑某威与安硕信息董事会秘书曹丰联系。2014 年 5 月 6 日，曹丰联系郑某威到安硕信息交流。

2014 年 5 月 27 日、8 月 8 日、8 月 21 日、8 月 29 日、9 月 22 日、9 月 25 日、11 月 5 日、11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4 日、3 月 17 日，安硕信息在 10 次接待汇添富基金、易方达基金、华业兴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过程中，陆续介绍了未来安硕信息“一横一纵”发展战略。横向战略是现有的银行应用软件业务，募投项目主要是落实安硕信息的横向战略。纵向战略主要是服务，包括数据服务（已有工商数据、房产数据）、征信服务和小微类银行机构的云服务（小贷云服务），并介绍了数据、征信、小贷云业务开展情况。

2015 年 2 月 9 日，安硕信息披露拟与凉山州商业银行合作成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安硕信息在接待国泰君安证券、华宝兴业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过程中，披露安硕信息成立了西昌安硕易民互联网金融公司（以下简称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拟成立上海安硕织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信公司），以及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安硕信息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过程中，介绍了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业务集中在资产端，并根据供需双方的需要探索各种新的模式。参与的机构投资者为厦门普尔投资、国泰君安证券。

2015 年 4 月 27 日，安硕信息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过程中，介绍未来可能会在数据业务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有较大的投入，安硕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优势在于信贷风险管理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在金融 IT 领域丰富的积累。安硕信息强调已在西昌成立了互联网金融公司，可参与证券化资产的交易和其他业务。参与的机构投资者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安硕信息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过程中，介绍了与凉山州商业银行战略合作有助于促进公司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参与的机构投资者为富兰克林华美投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硕信息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过程中，介绍成立了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准备成立织信公司，均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其中织信公司主业为自助式普惠金融。参与的机构投资者为巨杉资产、宏铭投资、兴业证券、天治基金、青沣资产、玖歌投资、国金证券、华宝兴业基金。

二、安硕信息披露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较大误导性

安硕信息披露的上述信息，与安硕信息现实状况不符，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涉案信息为安硕信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未来可实现性极小，具有较大误导性。

（一）安硕信息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不符合现实状况

1. 安硕信息业务收入均为传统软件等业务收入，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收入极小。其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仅为 13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2%。但是，安硕信息却持续宣称已经开展征信、数据、小贷云、互联网金融等相关业务，使投资者误认为安硕信息为互联网金融公司。

2. 安硕信息宣传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商业运营能力有限。一是征信业务公司成立一年时间没有任何进展，仅投入了 50 万元和 3 名工作人员。二是数据业务也仅为其软件提供配套的房地产数据和搜集的公开的工商、法院等数据。三是小贷云业务虽然有 717 万元投入，但小贷云业务的实质为在其软件开发基础上的延伸服务。四是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仅为空壳公司，无场地、无人员、无投入、无规划。五是普惠金融业务仅为其开发的一款 APP 软件，该软件仅为试用软件，未能投入商业运营，且违反政策已经停止运行。

（二）安硕信息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缺乏未来实现的基础

1. 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决策随意。安硕信息“一横一纵”、互联网金融等发展战略未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且安硕信息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也未进行任何描述，无相关工作规划。

2. 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资金计划不充分。安硕信息设立一系列公司，包括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织信公司，拟累计投资总额达 9,010 万元，但安硕信息目前还未就资金来源进行决议，且无任何计划。

3. 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可行性研究不足。一是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注册后无资金投入、人员安排、办公场所和工作规划。二是普惠金融项目也由于人民银行的政策原因暂停无法实施。三是数据业务仅与房价网成立了合资公司，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四是征信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断修改，不确定性依旧较大。

（三）安硕信息宣传披露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片面性

1. 安硕信息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安硕信息在披露征信、小贷云、数据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相关业务时，未披露上述业务存在的问题以及进展情况。如：安硕信息未披露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运行基于向凉山州商业银行入股为前提条件；织信公司开发的“自信 APP”根本未投入商业运营，且因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已经停止运行；上海助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没有相关业务活动，仅为安硕信息向房价网购买数据的一个平台；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江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江西省小额贷款协会等成立的江西省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政府金融办指导相关单位管理、运营，而安硕信息只提名一名董事，上述不利信息安硕信息均未详细披露。

2. 混淆互联网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概念。2015 年 2 月至 5 月间，安硕信息仅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但在与投资者交流以及公开信息披露中，声称公司从事了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东方证券浦某懿、郑某威根据安硕信息披露的上述信息，在未经东方证券内控部门审批、复核的情况下，使用“极具业务延展性…、强烈看好…、最优质的银行 IT 标的…、无与伦比…、绝对领先”“公司市场规模是百亿量级、收入将可达 12 亿、30 亿市值远未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市值空间有望超过 200 亿、市值超千亿、属于我们的 tenbagger, 200 亿绝不是终点”等诱导性语言文字和夸大的语言文字编写邮件，向 128 家基金、券商、私募等机构的 1279 人员累计发送邮件 1.1 万余封，传播安硕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情况。

安硕信息披露，东方证券浦某懿、郑某威传播上述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后，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大量买入“安硕信息”，累计共有 221 只公募基金持有“安硕信息”最高达 1,808.21 万股，占安硕信息流通股的 74.84%。安硕信息股价从 2014 年 4 月 30 日 28.30 元上涨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450 元，涨幅为 15.9 倍。

以上事实，有安硕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临时公告、询问笔录、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安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高鸣、曹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安硕信息、高鸣、曹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国内外对互联网金融没有明确界定；安硕信息对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披露均基于现实状况；安硕信息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并不存在决策随意、资金计划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足的情况，不存在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或混淆概念的片面性披露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陈述的信息披露内容，不构成重大性标准；安硕信息披露信息内容完整、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行为；安硕信息披露的内容不足以对投资者决策产生根本影响，不符合“投资者依赖披露内容”“误导性信息达到影响投资人作出决策的程度”的要件；即使构成误导性陈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当事人做出的行政处罚过重，当事人具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我会认为，安硕信息的行为构成误导性陈述。安硕信息对外披露设立征信子公司、西昌互联网金融公司、织信公司、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助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公司，开展征信业务、数据业务、小贷云业务、互联网金融等业务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不够谨慎的披露行为。具体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硕信息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披露不符合现实状况；二是由于资金准备不足、可行性研究不充分等因素，上述业务缺乏未来实现的基础；三是存在规避不利信息、选择有利信息披露等行为。安硕信息持续披露上述信息，汇添富基金、易方达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等基金公司经理前往安硕信息调研并与公司高管沟通，将上述披露信息作为买入依据，大量买入安硕信息股票。安硕信息的上述行为严重误导了市场投资者，构成了误导性陈述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关于安硕信息披露的信息基于现实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辩解与客观事实不符。安硕信息披露开展征信、小贷云、数据、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实质属于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当事人不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不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安硕信息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高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曹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浦俊懿、郑奇威）

〔2016〕139 号

当事人：浦俊懿，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研究所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住址：安徽省肥东县。

郑奇威，男，1987 年 1 月出生，时任东方证券研究所计算机行业研究员，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浦俊懿、郑奇威信息误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郑奇威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浦俊懿、郑奇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浦俊懿、郑奇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4 月 30 日，东方证券郑奇威发邮件给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董事长和总经理，声称安硕信息股价已跌至发行价附近，价值绝对低估；建议公司做好市值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同度；提出希望与公司交流沟通后向机构推介。董事长回邮件让郑奇威与董事会秘书曹某联系。2014 年 5 月 6 日，曹某联系郑奇威到公司交流。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东方证券浦俊懿、郑奇威根据安硕信息披露的“一纵一横”发展战略、征信业务、数据业务、小贷云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不准确、不完整且缺乏实现基础的信息，在未经东方证券内控部门审批、复核的情况下，使用“极具业务延展性…、强烈看好…、最优质的银行 IT 标的…、无与伦比…、绝对领先”“公司市场规模是百亿量级、收入将可达 12 亿、30 亿市值远未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市值空间有望超过 200 亿、市值超千亿、属于我们的 tenbagger，200 亿绝不是终点”等诱导性和夸大性的语言文字编写邮件，向 128 家基金、券商、私募等机构的 1279 人员累计发送邮件 1.1 万余封，传播安硕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情况。

安硕信息披露、东方证券浦俊懿、郑奇威传播上述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后，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大量买入“安硕信息”，累计共有 221 只公募基金持有“安硕信息”最高达 1,808.21 万股，占安硕信息流通股的 74.84%。安硕信息股价从 2014 年 4 月 30 日 28.30 元上涨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450 元，涨幅为 15.9 倍。

当事人浦俊懿、郑奇威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禁止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信息误导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信息误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临时公告、询问笔录、邮件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郑奇威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1. 其本人不是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传播信息的签署人、决策者及责任人，仅按负责人要求承担素材收集和起草工作，无权决定报告的内容及发布与否，无权决定推介材料发送内容和发送范围，仅按照公司流程和负责人要求，履行本职工作，未违反法律规定。2. 其本人撰写调研纪要据实记录，相关内容受安硕信息公司不准确、不完整描述影响，并非本人意思表示。3. 请证监会充分考虑各责任主体在本案中的责任，酌情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1. 郑奇威使用诱导性和夸大性的语言文字编写证券分析报告和推介材料，其辩称称草拟内容受安硕信息公司不准确、不完整描述影响和非本人意思表示，与客观事实不符。2. 郑奇威未能客观、谨慎、诚实地开展投资咨询服务，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职务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其辩称称草拟分析报告和推介材料系职务行为，无权决定发送内容和发送范围，未违反法律规定的理由，我会不予采纳。3. 对郑奇威提出的各责任主体在本案中的主次责任，我会已予以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浦俊懿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对郑奇威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温亭水、秦宝）

〔2017〕1 号

当事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2 月，2014 年 3 月变更为现用名称（以下简称瑞华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953

温亭水，男，1972 年 7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宝，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亚太实业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华所审计执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瑞华所在审计亚太实业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瑞华所未合理考虑已识别的期后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未对相应错误予以识别和采取适当措施

2012 年、2013 年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锔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锔）48%股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锔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披露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8,750,000.00 元，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所持济南固锔股权的账面价值 20,017,561.21 元。2014 年 1 月 20 日，亚太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锔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所持济南固锔 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377,904.37 元，导致其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377,904.37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当期净利润的 90.54%。

瑞华所在出具审计报告前知悉了亚太实业股权转让的事宜，在仅取得亚太实业大股东出具《承诺函》的情况下，未合理考虑该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未对相应错误予以识别和采取适当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一期后事项》第十一条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一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瑞华所对于已识别的济南固锝质量索赔款会计差错，未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

2012 年济南固锝将质量索赔款 5,355,085.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2013 年 10 月，鉴于质量索赔款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济南固锝认为 2012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遂冲减 2013 年营业外支出 5,355,085.00 元。瑞华所在审计中发现该会计差错后，并未要求济南固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而是要求济南固锝直接调减本期营业成本，虚增产成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固锝冲回 2013 年 10 月所做凭证，并根据瑞华所要求在下一个凭证中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5,300,000.00 元，对应调增产成品 5,300,000.00 元，并将剩余 55,085.00 元通过借记“本年利润红字 55,085.00 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红字 55,085.00 元”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方式导致亚太实业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亚太实业当期净利润的 97.87%。

瑞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九条的规定。

三、瑞华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所设定的重要性水平为 120 万元。2014 年 4 月 24 日，瑞华所以对亚太实业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秦宝、温亭水。瑞华所 2013 年亚太实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费为 35 万元；对 2013 年济南固锝单独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业务收费为 4 万元，共计收费 39 万元。

以上事实由亚太实业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审计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瑞华所以对亚太实业 2013 年年度报告实施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秦宝、温亭水。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亚太实业转让济南固锝 21%股权的期后事项并不足以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所规定的“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事先告知书中将亚太实业转让济南固锝 21%股权的价格 8,750,000.00 元视为“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按照股权比例关系计算出转让济南固锝 48%股权的价格为 20,000,000.00 元。这种计算方法既没有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的依据，又不符合亚太实业的客观情况。2. 2012 年度济南固锝将质量索赔款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属于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估计；2013 年度济南固锝鉴于质量索赔款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确定的原因，又对营业外支出进行冲减的行为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而不是发生了会计差错。3. 事先告知书中所列明的拟处罚依据存在明显错误或不足，被告知人的行为也没有违反拟处罚依据的相关要求，处罚依据不足。

我会认为：第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对济南固得所持 48%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2,377,904.37 元(披露《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之前)。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董事会决议披露《关于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将亚太实业对济南固得所持 48%长期股权投资定价为 2001.76 万元。亚太实业以 875 万元出售所持济南固得 21%股权，按该价格测算，亚太实业 2013 年末持有的济南固得 48%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无论是依据公告议案对 48%股权的定价还是根据 21%股权的出售价测算 48%股权账面价值，该金额均低于披露议案之前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上述减值迹象，分析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分析判断过程归入审计底稿。经查阅瑞华所提交的审计底稿，并未查找到注册会计师如何分析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的记录，瑞华所将长期股权投资列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对于可能发生错报的重大风险领域并未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此外，温亭水在询问笔录中称“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时，我们要求上市公司请大股东作出承诺函，对济南固得可回收金额作出保证，若低于账面价值，由大股东补足给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注册会计师要求亚太实业大股东出具承诺函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注册会计师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担心，间接证明了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综上所述，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会计估计的变更要有事实、协议等新的证据支撑，不能任意作出变更。济南固得在未取得新的证据之前对质量索赔款的调整，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济南固得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对其他类似索赔款项的处理方式明显不同，违背了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对质量索赔款的调整属于前期差错，应追溯调整，不应影响 2013 年的净利润。注册会计师未要求济南固得做出正确的会计调整，未做到勤勉尽责。综上所述，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当事人未遵守相关准则的要求，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的内容，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我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瑞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

二、对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戴国均）

（2017）9 号

当事人：戴国均，男，1969 年 2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通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戴国均内幕交易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向我会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后主动放弃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57

经查明，戴国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期间，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徐某江、副董事长陈某林、董秘兼财务总监张某开会商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徐某江提出要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徐某江电话通知张某拟每 10 股转增 15 股，张某当天上午将该方案告诉证券事务代表程某，让其准备会议材料。2015 年 2 月 26 日，文峰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 年 2 月 28 日，文峰股份公告 2014 年度报告，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徐某江作为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决策者，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形成，公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二、戴国均与徐某江关系密切，且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频繁联络、接触

1989 年，戴国均进入江苏文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下属南通大饭店从事理发工作。徐某江常到南通大饭店理发室理发，二人经常交流股票，徐某江发现戴国均推荐的股票较好。2012 年，徐某江把戴国均调到文峰集团总部管理股票账户，二人在同一层办公，戴国均常向徐某江汇报交易情况，二人经常进行交流。

内幕信息公开前，戴国均和徐某江曾 6 次电话联络，其中：2015 年 2 月 6 日 3 次、2 月 9 日 2 次、2 月 13 日 1 次。

三、戴国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文峰股份”

（一）账户交易情况

“戴国均”证券账户开立华泰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资金账户 158×××3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682×××540。

2015 年 2 月 26 日，“戴国均”账户买入“文峰股份”50,500 股，成交金额 587,160 元。后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全部卖出，获利 172,648.90 元。

“戴国均”账户由戴国均控制操作。戴国均在接受我会调查时亦称其曾用该账户买卖“文峰股份”。该账户 2014 年以来转入的资金均来源于戴国均。

（二）交易特征

2015 年 2 月 26 日为戴国均 2015 年首次买入“文峰股份”，且为集中买入，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告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同时，戴国均在买入“文峰股份”当天下午短信明示他人“买入文峰”，从侧面印证其非法获取到内幕信息的事实。

我会认为，戴国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峰股份董监事会相关材料、电脑硬件信息截图、邮件、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针对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13 日与徐某江通话事宜，当事人辩称，与徐某江通话系其正常工作需要，并未涉及内幕信息。若其获得了内幕，应不至于到 2 月 26 日才买入。第二，针对 2015 年 2 月 26 日集中买入“文峰股份”，当事人辩称该操作与其一贯操作风格相符，且文峰股份资产优质，是其常交易的标的，买入不存在明显异常。第三，针对推荐他人买入“文峰股份”一事，当事人辩称，经过分析，其认为该股将有较大涨幅，故向朋友推荐。

经复核，我会认为，戴国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江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徐某江联络频繁并买入“文峰股份”，随即于内幕信息公开后第二个交易日全部卖出获利了结，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辩解不足以合理解释涉案交易活动的异常性。据此，我会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戴国均违法所得 172,648.90 元，并处以 517,946.7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9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等 16 名责任人员）

〔2017〕2 号

960

当事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陆永敏，女，1965 年 10 月出生，文峰集团转让文峰股份 1.1 亿股股权的名义受让人，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徐长江，男，1951 年 7 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文峰股份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陈松林，男，1963 年 9 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副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张凯，男，1956 年 9 月出生，文峰股份董秘、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顾建华，男，1958 年 5 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文峰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夏春宝，男，1955 年 2 月出生，文峰集团财务总监，文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裴浩兵，男，1952 年 5 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杨建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马永，男，1954 年 11 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满政德，男，1952 年 10 月出生，文峰集团监事，文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范健，男，1957 年 11 月出生，文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胡世伟，男，1949 年 3 月出生，文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江平，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文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顾斌，男，1973 年 7 月出生，文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文峰股份等当事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范健、胡世伟、江平、顾斌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61

经查明，文峰股份等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文峰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 11,000 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8%）给陆永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6,350 万元。

经查，该股权转让实际是以自然人陆永敏的名义代文峰集团持有（以下简称股份代持），且陆永敏受让股权出资实际是以借款的名义，分两次从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取得，金额分别为 43,175 万元和 43,125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均为 8%。另有转让款 50 万元，以及转让过户费和手续费 16 万元系陆永敏代垫，并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通过文峰集团财务总监夏春宝账户划还给陆永敏。

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文峰股份发布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24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报告书》）、文峰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中期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股份代持事项。

以上事实，有文峰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简式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进账单、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过户登记公告、相关会议纪要、情况说明、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文峰股份等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文峰集团、陆永敏是股份代持事项的直接参与者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长江直接策划、组织了股权代持事项，是文峰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中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中期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范健、胡世伟、江平和高管张凯、顾斌，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中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监事夏春宝、裴浩兵，为本案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范健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文峰集团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陆永敏转让 11,000 万股文峰股份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事宜未提交，也不属于文峰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范围。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客观上无法获知该代持事宜。其二，在通过全国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及 2014 年年度报告议案获知该股权转让事宜以后，已就受让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内部人员等事宜向文峰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均未获知股份代持的真相。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自身亦无法得知陆永敏资金来源情况。其三，在接受证监会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调查询问后，立即向文峰股份董事会秘书求证代持事宜，并要求公司及时公告并就披露细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其四，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文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再次就此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询问，但鉴于陆永敏与文峰集团之间是否构成代持关系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未将该事项作为正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其五，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对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中期报告的签署主要是基于对《审计报告》的信赖；对陆永敏股东资格的认定主要是基于对形式要件的审核和股东资格公示文件、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的信赖，已履行审慎审查义务。

胡世伟、江平、顾斌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审议文峰股份半年报时，就证监会调查询问的股份代持事宜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向文峰股份的证券事务代表程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凯提出过疑义且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已履行独立董事的审议职责，“未提出疑义和异议”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其二，该项股权交易的决策并不需要经过文峰股份的董事会批准，文峰股份部分董事对该项股权交易实情不知情的原因系文峰集团、陆永敏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士的刻意隐瞒，而非部分董事、高管的不尽职。其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29 号）混淆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和职务职责人员的身份，法律适用不当。

针对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法定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不知悉、向上市公司个别人员询问、基于对《审计报告》的信赖等陈述、申辩意见，不是法定的免责理由，范健、胡世伟、江平、顾斌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在履职时勤勉尽责，对涉案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审理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责任人员职责对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的大小，并予以了区分，我会对相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文峰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文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三、对陆永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四、对徐长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陈松林、张凯、顾建华、夏春宝、裴浩兵、杨建华、马永、满政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范健、胡世伟、江平、顾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963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巍）

（2017）6 号

当事人：盛巍，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盛巍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64

经查明，盛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9 月 9 日，盛巍使用本人账户，在明显已经难以成交的情况下，仍然以涨停价大量申报买入英威腾股票，意图使该股票处于涨停价格。9 月 10 日、11 日又再次大笔申报买入英威腾股票，以部分成交的方式拉抬、维持股价，并随之反向将前一交易日买入的股票全部卖出。

一、9 月 9 日交易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盛巍使用本人账户共申报买入 39 笔，申报数量 32,390,0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43.07%，申买排名第一；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48.8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46.50%；全天买入成交 6,095,664 股，清算金额为 53,455,771.75 元。

10:51:54 至 10:53:58，其以 8.70 至 8.79 元申报买入 17,99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88.59%，其中以涨停价格 8.79 元申报买入 15,000,000 股，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12.47 倍。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76.60%，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93.07%，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1161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38 秒。

10:55:43 至 14:54:13，其以涨停价格 8.79 元申报买入 14,40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78.31%，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12.10 倍。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4.28%，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34.54%，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8874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8840 秒。

二、9 月 10 日交易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盛巍使用本人账户共申报买入 30 笔，申报数量 6,970,0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9.23%，申买排名第一；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38.90%，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2.04%；全天买入成交 4,258,771 股，清算金额为

38,905,887.69 元，卖出 6,095,664 股（与前一交易日买入数量一致），清算金额为 55,731,901.73 元。

9:30:00 至 9:34:40，其以 8.98 至 9.22 元申报买入 2,48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15.30%，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11.25 倍。申报后，于 9:30:02 至 9:35:37 成交 1,114,538 股，10:15:14 撤单 1,365,462 股，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2551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2483 秒。

9:32:30 至 9:34:54，其以 9.10 至 9.25 元申报卖出 1,300,000 股，全部成交。

9:37:33 至 9:47:08，其以 9.25 至 9.45 元申报买入 1,50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16.37%，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3.60 倍。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8.0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8.17%，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1635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544 秒。

9:47:30 至 9:53:03，其以 9.30 至 9.35 元申报卖出 650,000 股，全部成交。

9:53:36 至 10:09:56，其以 9.29 至 9.31 元申报买入 1,15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22.02%，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1.67 倍。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67.1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33.83%，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471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186 秒。

9:54:56 至 10:47:27，其以 8.90 至 9.36 元申报卖出 4,271,837 股，成交 4,145,664 股。

三、9 月 11 日交易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盛巍使用本人账户共申报买入 33 笔，申报数量 8,160,0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6.25%，申买排名第一；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63.83%，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30.22%；全天买入成交 2,951,708 股，清算金额为 26,424,377.55 元，卖出 4,258,771 股（与前一交易日买入数量一致），清算金额为 38,159,482.97 元。

9:30:55 至 9:54:30，其以 8.70 至 8.99 元申报买入 5,06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41.42%，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78.57 倍。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45.8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48.09%，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804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451 秒。

9:41:43 至 9:55:12，其以 8.87 至 9.00 元申报卖出 2,080,000 股，成交 916,682 股。

9:55:35 至 10:30:56，其以 8.85 至 8.86 元申报买入 3,10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25.75%，申买排名第一，为申报前期订单簿上前 5 档其他投资者待成交申报总量的 38.16 倍。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93.24%，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57.64%，申买委托平均驻留时间 1206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134 秒。

9:55:55 至 10:46:56，其以 8.88 至 9.05 元申报卖出 3,477,675 股，成交 3,342,089 股。

截至 9 月 14 日，其将 9 月 9 日至 11 日买入的英威腾股票全部卖出。

以上事实，有盛巍本人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盛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盛巍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交易以坚决买入为目标，并非是为了短线频繁报单撤单，吸引跟风，不存在“信息操纵行为”；9 月 10 日至 14 日逐渐将 9 月 9 日买入股票卖出的过程中不存在“自买自卖的自成交行为”；英威腾股票操作从 9 月 9 日开始，14 日全部抛光，9 月 14 日卖出亏损 100 余万元，但调查人员只认定了 9 月 10 日、11 日，遗漏了 9 月 14 日的卖出情况；其自 9 月 9 日买入至 9 月 14 日全部卖空，总盈利为 510,854.14 元。

经复核，我会认为，2015 年 9 月 9 日，盛巍在英威腾股价处于涨停，市场及其本人账户已有大量未成交买单、买入申报明显无法大量成交的情况下，仍以涨停价大量申报买入，涨停价位买入委托量急剧放量，将该股股价锁定在涨停价位意图明显，使该股始终维持涨停价位至当日收盘，为下一个交易日卖出牟利创造条件。9 月 10 日、11 日，盛巍通过大量频繁申报买入和撤单的方式，拉抬、维持股价，造成该股成交活跃，买盘众多的假象，意图影响投资者对该股票的供求和价格走势判断，诱导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入，本人账户则反向将前一交易日买入的英威腾股票全部卖出。其诱导他人实施操纵行为的特征明显，故对于其不构成操纵行为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此外，我会认为，盛巍于 9 月 14 日将英威腾股票清空，属于前期操纵行为的延续，故采纳其意见，认定其获利数额为 510,854.14 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盛巍违法所得 510,854.14 元，并处以 1,532,562.4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建兴、张超）

（2017）4 号

当事人：郭建兴，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基金）基金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当事人：张超，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运营管理部人员，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9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原《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建兴等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郭建兴、张超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郭建兴、张超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郭建兴、张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郭建兴任职情况及岗位职责

郭建兴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起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任职，2011 年 9 月 2 日起至我会调查时，担任银华优质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基金经理期间，郭建兴有权决定、知悉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信息。

二、“杨某”“张超”账户开立、资金来源及控制情况

（一）“杨某”账户开立情况及资金来源

1. “杨某”账户开立情况

“杨某”账户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开立信达证券北京古城路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资金账号为 802XXXX983，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卡号 6222XXXX8353 工商银行账户。

2. “杨某”账户资金来源

“杨某”账户资金来源于郭建兴家庭、郭建兴母亲和张超家庭。具体为：张超工商银行账号为 6222XXXX5525 的银行账户于 2009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分别向“杨某”账户转入 9 万元和 37 万元；2009 年 12 月 1 日郭建兴配偶元某丽工商银行账号为 6222XXXX5005 的账户和

郭建兴母亲刘某葆工商银行账号为 6222XXXX6442 的账户分别向居住在大连的郭建兴胞妹郭某荣工商银行账号为 6222XXXX1064 的账户转账汇入 100 万元，郭某荣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将 200 万元取出，由李某于 12 月 2 日在工商银行大连春柳支行分两次向“杨某”账户现金存入共计 200 万元，12 月 3 日刘某葆又向郭某荣账户转入 35 万元，当日郭某荣将其中 15 万元转账给韩某月工商银行账号为 9558XXXX0774 的账户，并将余下 20 万元取现，由韩某月于 12 月 4 日在工商银行大连百货前支行向“杨某”账户现金存入 35 万元。“杨某”证券账户中的资金至我会调查时未有转出。

（二）“张超”账户开立情况及资金来源

1. “张超”账户开立情况

“张超”账户于 1999 年 3 月 13 日开立于信达证券北京古城路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资金账号为 802XXX055，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账号 6227XXXX9267 的建设银行账户。

2. “张超”账户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主要为张超账号 6222XXXX5525 的工商银行账户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和 12 月 3 日分别转入的 28 万元和 8 万元，系张超家庭资产。

（三）张超控制操作“杨某”“张超”账户

1. 张超承认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自开立后由其本人决策并操作，“杨某”账户自开立后也由张超决策并操作。

2. “杨某”账户大部分下单电话号码、交易地址与张超办公电话号码、单位地址、办公硬件信息一致。

3. “张超”账户大部分下单交易地址与“杨某”账户下单交易地址重合。

三、郭建兴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郭建兴、张超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情况

（一）郭建兴向张超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郭建兴与张超为山西老乡、大学同学且是好朋友关系，二人联系紧密，郭建兴会将自己管理基金的重仓股票推荐给张超。郭建兴向张超推荐基金的重仓股属于基金的投资组合信息，此信息在基金公司未公告前属于未公开信息。“杨某”“张超”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郭建兴管理的基金账户买卖相同的股票，郭建兴在其管理的基金建仓前或建仓期间向张超推荐股票，郭建兴向张超泄露了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二）张超操作“杨某”“张超”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郭建兴所管理基金交易相同股票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杨某”账户累计交易股票 19 只,累计成交金额 6,485.25 万元。“杨某”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郭建兴任职基金经理的银华优质基金交易“一汽轿车”“英威腾”“宏大爆破”“神州泰岳”“万邦达”“三聚环保”“通源石油”“易华录”“长园集团”“城投控股”“中青旅”“冠农股份”和“宜华木业”等 13 只股票,占全部交易股票数的比例为 68.42%,交易成交金额 4,094.09 万元,交易成交金额占比为 63.13%,交易盈利 2,460,691.66 元。“杨某”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银华优质基金交易的情况如下:1. “一汽轿车”:

“杨某”账户和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同日买入。2. “英威腾”: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买入,10 月 18 日卖出。3. “宏大爆破”: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买入;“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买入。4. “神州泰岳”: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6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卖出。5. “万邦达”: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买入;“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买入。6. “三聚环保”: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卖出,2013 年 10 月 30 日买入;“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卖出,2013 年 11 月 1 日买入。7. “通源石油”: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卖出。8. “易华录”: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7 月 3 日、7 月 29 日卖出。9. “长园集团”: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买入,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买入,2014 年 2 月 18 日、2 月 20 日卖出。10. “城投控股”: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买入,2013 年 11 月 7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买入,2013 年 11 月 1 日卖出。11. “中青旅”: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8 月 12 日买入;“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买入。12. “冠农股份”: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买入,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卖出;“杨某”账户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买入,2013 年 7 月 29 日卖出。13. “宜华木业”: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买入;“杨某”账户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买入。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张超”账户累计买入股票 19 只,累计成交金额 704.46 万元。“张超”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郭建兴任职基金经理的银华优质基金交易“格力电器”“英威腾”“宏大爆破”“神州泰岳”“三聚环保”“易华录”“长园集团”“城投控股”和“回天胶业”(后更名为“回天新材”)等 9 只股票,占全部交易股票数量比例为 47.37%,交易成交金额为 349.17 万元,交易盈利 278,764.07 元。“张超”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银华优质基金交易的情况如下:1. “格力电器”: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卖出。2. “英威腾”: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18 日卖出。3. “宏大爆破”: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买入,2014 年 3 月 21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买入,2014 年 3 月 17 日卖出。4. “神州泰岳”: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6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7 日、6 月 25 日买入,2013 年 10 月 10 日卖出。5. “三聚环保”: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卖出,2013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买入,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卖出,2013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买入,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卖出。6. “易华录”: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卖出。7. “长园集团”: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买入，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买入，2014 年 2 月 20 日、3 月 4 日卖出。8. “城投控股”：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买入，2013 年 11 月 7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买入，2013 年 11 月 1 日卖出。9. “回天胶业”（“回天新材”）：银华优质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买入，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卖出；“张超”账户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买入，2014 年 8 月 6 日卖出。

“杨某”“张超”账户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期间，共计盈利 2,739,455.73 元。

以上事实，有银华基金提供的相关文件、相关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郭建兴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期间，将因任职银华优质基金基金经理获取的基金未公开信息泄露给张超，并与张超共同向张超配偶“杨某”账户出资，由张超负责操作，二人共同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同时张超还控制使用“张超”账户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郭建兴、张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

郭建兴、张超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杨某”账户的资金为郭建兴母亲的资金，没有来源于郭建兴家庭的出资。2. 郭建兴认为其母亲汇入“杨某”账户的资金系郭母委托张超购买理财产品，没有让张超炒股的意图。3. 张超家庭投资资金与其资产相比较少，不能正常解释张超利用非公开信息牟利的意图。4. 没有直接证据证明郭建兴和张超有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的通讯记录，现有对比数据不能证明郭建兴向张超泄露因职务获取的未公开信息。5. 张超的交易行为证明其买卖股票是基于自己的判断。6. 郭建兴职业信誉良好，郭建兴与张超是正常交往，不存在共同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的意图。7. 认定郭建兴、张超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依据不足，不应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杨某”账户中 235 万元资金来自于“亓某丽”和“刘某葆”账户，系郭建兴安排其胞妹郭某荣在大连地区汇入；同时“亓某丽”账户自开立至 2009 年转出资金期间，郭建兴多次通过“亓某丽”账户取款，可见郭建兴可以支配“亓某丽”账户的资金，并且郭建兴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向张超要回全部资金。综上“杨某”账户的资金来源于郭建兴家庭和郭建兴母亲，系郭建兴可以控制的资金。第二，郭建兴母亲刘某葆或郭建兴均未与张超签署过委托理财协议，多年来张超也未向郭建兴或刘某葆支付委托理财收益，明显有悖常理。首次询问郭建兴和张超时，二人对该笔资金的用途说法矛盾：郭建兴称是借给张超用于买房，而张超说该笔资金是郭建兴委托其理财。基于上述理由对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说法不予采信。第三，投入资金的多少，不是认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构成要件。第四，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杨某”账户累计交易股票 19 只，先于或同期于郭建兴任职基金经理的银华优质基金交易相同股票 13 只，交易股票数占比为 68.42%；该期间内“张超”账户累计买入股票 19 只，先于或同期于郭建兴任职基金经理的银华优质基金交易相同股票 9 只，交易股票数占比为 47.37%。郭建兴与张超关系密切，二人经常见面，二人对“杨某”、“张超”账户几年来与郭建兴所任职基金经理的银华基金交易相同股票的情况没有合理解释。相关数据可以证明郭建兴向张超泄露因职务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且郭建兴、

张超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第五，询问中张超称“我们见面的时候我问过郭建兴看好哪只股票，他告诉我的”。结合“杨某”、“张超”账户先于或同期于银华优质基金交易相同股票的客观事实和当事人的主观供述，能够证实张超的买卖行为并非基于自己的判断。第六，郭建兴家庭财产状况及职业信誉情况与其泄露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并明示、暗示张超从事股票交易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并无关联。第七，郭建兴、张超关系密切，二人有共同的资金池，张超负责账户操作，郭建兴和张超在谈话笔录中均承认郭建兴向张超泄露信息，结合个人账户股票交易与基金账户股票交易相同股票的证据链可以认定郭建兴、张超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郭建兴、张超改正，没收郭建兴、张超违法所得 2,739,455.73 元，并对郭建兴、张超处以 8,218,367.19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常）

〔2017〕8 号

当事人：宋常，男，1967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宋常内幕交易“国发股份”、短线交易“京能置业”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73

经查明，宋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10 月 29 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连续亏损。董事长潘某斌认为，仅靠现有医药、农药等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扭亏的希望非常渺茫，未来很有必要引入新的产业进行资产重组，提升公司的业绩。董事长潘某斌提议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引入新产业，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其他董事也表示支持和认可。会议要求大家做好保密工作。会后，包括董事长在内的相关人员借助各种市场资源开展潜在并购重组项目的联系工作。

2014 年 11 月，潘某斌在北京与陈某单独见面，告诉陈某国发股份要开展并购重组工作，请其引荐相关并购项目，陈某表示理解并承诺将积极寻找并推荐项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左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下属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因购地、建模拟训练中心和购买 D 级模拟器等原因急需资金。为解决该资金问题，海格通信副总经理杨某岚请陈某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陈某承诺考虑此事。

2015 年 1 月 19 日，陈某联系杨某岚，向其推荐国发股份，提出以摩诘创新股权估值置换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获取相应股份。杨某岚当即查看“国发股份”股价后，认可国发股份和陈某的解决办法。同日，杨某岚致电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田某华，称摩诘创新拟资本化，交易对手方为国发股份，咨询此次并购的相关问题，并请其准备并购方案。1 月 21 日中午田某华告知其同事白某敏，杨某岚等约了省国资委 1 月 22 日汇报工作，今天务必完成方案。1 月 21 日下午田某华及白某敏制作完成《关于 HGTX 转让下属子公司的沟通函》并转发杨某岚，同日，杨某岚向海格通信董事长杨某洲报告该事项，杨某洲建议可以推进此项目，两人向海格通信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某永报告了项目情况。

2015年1月22日，杨某岚约田某华一同飞往北京，与陈某、摩诃创新总经理崔某宝在北京见面商谈摩诃创新和国发股份合作的可行性和初步方案。杨某岚建议第二天即1月23日（周五）停牌，陈某称要实地考察摩诃创新，考察时间定在1月23日。1月23日上午，陈某借用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宇电话联系并告知潘某斌上述情况，潘某斌听说是军工领域也比较感兴趣，便委托陈某去现场考察；当日下午2点杨某岚、陈某、田某华、崔某宝赴摩诃创新考察工厂和研发中心。考察后，陈某与杨某岚随即分别通过电话告知潘某斌和杨某洲考察情况，潘某斌与杨某洲均表示同意公司股票停牌，并安排见面。

2015年1月24日晚，杨某岚、潘某斌、陈某、田某华在广州进行了首次接洽，就摩诃创新的基本状况及交易核心方案进行沟通谈判。1月25日，杨某岚、潘某斌、陈某、田某华通过电话沟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015年1月26日，“海格通信”停牌。2015年1月27日，国发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起停牌。自2015年2月2日起，海格通信和国发股份分别联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长城证券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2015年2月6日，各方经磋商和论证，海格通信、国发股份双方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2015年2月6日，海格通信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某下属子公司股权认购某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由于双方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2月9日“海格通信”复牌，“国发股份”继续停牌。2015年3月7日，国发股份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9日复牌。

国发股份拟收购海格通信子公司摩诃创新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项，在公司发布公告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10月29日，公开于2015年3月7日。陈某与潘某斌见面，受潘某斌之托帮助国发股份寻找重组项目公司，陈某推荐了海格通信的子公司摩诃创新，是重组项目的介绍人，全程参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陈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11月30日。

二、宋常内幕交易“国发股份”的情况

（一）宋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的关系及联络情况

宋常与陈某是师生关系，二人关系密切。2001年至2003年，陈某在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期间，宋常为其导师，毕业后一直有联系。

宋常与陈某之间有利益往来。宋常曾兼任陈某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同亿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顾问。

陈某在项目中介业务上有赖于宋常，两人在项目中有过多次合作，其中包括 2013 年国发股份定增。陈某平日从事项目中介业务，在获取资产转让方或收购方信息后，多次请宋常帮忙介绍对手方，若买卖双方有意向，二人便合作推进并购工作，从二人关系来看，陈某多有求于宋常。

陈某为国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宋常与陈某有 2 次电话联系，联络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 20 日 18:53:53，宋常与陈某通话 15 秒，1 月 20 日 18:55:07 二人通话 2 分 58 秒。

（二）宋常控制使用“宋常”“邢某”“张某瑶”账户

“邢某”账户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开立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资金账户 6200XXXX548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44XXXX566，深圳股东账户 010XXXX235。“邢某”账户资金来源于宋常，系宋常通过自己的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张某瑶”账户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开立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资金账户 6200XXXX559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58XXXX827，深圳股东账户 011XXXX078。“张某瑶”账户资金来源于宋常，系宋常通过其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账户转入。

“宋常”账户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开立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资金账户 6200XXXX967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48XXXX457，深圳股东账户 010XXX469。“宋常”账户资金来源于宋常的自有资金。

宋常、邢某、张某瑶均承认宋常控制使用上述 3 个账户，且 3 个账户下单记录的交易地址与宋常办公电脑交易地址大部分重合。

（三）宋常内幕交易“国发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23 日，“邢某”账户累计买入“国发股份”599,195 股，成交金额 4,593,558.98 元；2015 年 3 月 9 日复牌后，卖出“国发股份”599,214 股，成交金额 4,386,246.48 元，扣除税费后亏损 239,975.08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23 日，“张某瑶”账户累计买入“国发股份”244,000 股，成交金额 1,892,208 元；2015 年 3 月 9 日复牌后，卖出“国发股份”244,000 股，成交金额 1,774,981 元，扣除税费后亏损 130,491.55 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宋常”账户累计买入“国发股份”88,100 股，成交金额 677,859 元；2015 年 3 月 9 日复牌后，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640,487 元，扣除税费后亏损 42,143.73 元。

“国发股份”停牌前，3 个账户共计买入“国发股份”931,295 股，成交金额 7,163,625.98 元，复牌后全部卖出，扣除税费后共亏损 412,610.35 元。

涉案期间，“宋常”“邢某”和“张某瑶”账户均存在买入“国发股份”前亏损卖出持仓股票而后急切买入“国发股份”的行为，委托交易该股票的金额及持仓量明显异于其他股票交易，且3个账户交易“国发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国发股份公告、国发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海格通信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通话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宋常两次短线交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股票

2008年6月20日至2014年9月3日，宋常担任盛运股份独立董事。

2013年7月23日，宋常使用“张某瑶”账户买入“盛运股份”26,200股，成交金额887,918元；2013年8月5日卖出26,200股，成交金额943,200元，扣除税费后盈利52,141.46元。

2014年6月12日、25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买入“盛运股份”43,500股，成交金额682,515元；2014年8月14日，卖出43,600股，成交金额645,324.1元，扣除税费后亏损40,375.89元。

以上事实有盛运股份提供的宋常任职情况、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宋常短线交易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股票

2008年9月21日至2015年8月18日，宋常担任神雾环保独立董事。2015年3月13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卖出“神雾环保”20,000股，成交金额416,200元；2015年4月2日买入“神雾环保”2,000股，成交金额52,354元，2015年4月17日买入20,000股，成交金额552,600元，扣除税费后亏损134,199.96元。

以上事实有神雾环保提供的宋常任职情况、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宋常两次短线交易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股票

2012年12月6日至我会调查时，宋常担任京能置业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3日、14日、16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买入“京能置业”65,000股，成交金额455,291元；2014年11月6日、7日，卖出“京能置业”65,000股，成交金额411,905元，亏损44,569.67元。

2015年4月13日，宋常使用“邢某”账户买入“京能置业”30,000股，成交金额290,400元；2015年4月15日卖出“京能置业”30,000股，成交金额270,601元，亏损20,273.89元。

以上事实有京能置业提供的宋常任职情况、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宋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关系密切，二人在内幕信息未公开前有联络，宋常交易“国发股份”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宋常在担任盛运股份、神雾环保、京能置业独立董事期间，有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其所任职上述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

宋常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在国发股份与摩诘创新接触之前不可能形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不早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休市后。第二，当事人认为其与陈某通话联系时，陈某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与陈某也不存在密切关系、利益往来和业务依赖关系。第三，当事人买入“国发股份”是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独立决策，交易行为并不异常。第四，申请取消对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其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减轻对短线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国发股份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明确公司要进行重组事项，且董事长要求与会人员对重组事项保密，并安排人员开始寻找项目，是该重组事项的动议初始时间，故该时点应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第二，2014 年 11 月陈某与潘某斌见面，受潘某斌之托帮助国发股份寻找重组项目公司，陈某推荐了海格通信的子公司摩诘创新，是重组项目的介绍人，全程参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陈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另外宋常与陈某存在师生关系，宋常曾在陈某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同亿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顾问，二人曾合作推动多个并购项目，宋常和陈某存在密切关系。第三，宋常作为会计、财务方面的专家，自称长期关注“国发股份”，却不能对买入“国发股份”作出深入而详细的说明，因此对其买入“国发股份”的申辩理由不予采信。2015 年 1 月 19 日陈某向海格通信提出了由国发股份收购摩诘创新的建议。1 月 20 日宋常与陈某联系后，宋常于 1 月 22 日、23 日使用“张某瑶”“邢某”账户亏损卖出股票并大量买入“国发股份”。1 月 23 日陈某前往摩诘创新考察，当日“国发股份”停牌几分钟前，“宋常”账户大量委托买入“国发股份”65 万余股，委托金额 500 余万元，当事人平时下单较为谨慎，每次委托下单平均金额在 28 万元和 36 万元之间，单笔委托买入“国发股份”的金额远超平均值，下单时间选择也非常精准，交易行为高度异常。第四，宋常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其在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多次从事短线交易，行为恶劣，不具有从轻情节，依法应给予宋常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宋常两次短线交易“盛运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宋常短线交易“神雾环保”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宋常两次短线交易“京能置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综上，对宋常给予警告，合计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宋常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玉锁）

（2017）7 号

当事人：徐玉锁，男，1965 年 2 月出生，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远望谷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徐玉锁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徐玉锁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徐玉锁及其代理律师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玉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玉锁控制“廖某松”账户内幕交易“远望谷”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徐玉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4 年徐玉锁在新加坡期间了解到国际图书馆市场的龙头企业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2014 年 8 月 28 日，徐玉锁、远望谷董秘及投资经理与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股东方面进行初步接洽，讨论关于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估值和投资架构。2014 年 9 月 11 日，双方签署保密协议。2014 年 10 月 23 日，双方再次会谈，远望谷提出了初步的收购意向，包括估值方法和投资架构，并初步确定 1 亿欧元的收购价格。2015 年 1 月 22 日，双方再次进行谈判，一致同意按照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 10 倍的估值方法和分 4 期收购的投资架构，由远望谷起草投资意向书。2015 年 3 月 18 日，双方确认投资意向，并就投资意向书中未确认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5 年 3 月 25 日，双方正式签署投资意向书，约定远望谷分 4 笔收购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 100% 股权，出资金额不少于 95,500,000 欧元。2015 年 3 月 26 日，远望谷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5 年 5 月 14 日，远望谷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复牌交易。

远望谷拟出资至少 95,500,000 欧元分 4 笔购买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 100% 股权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形成，公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远望谷实际控制人徐玉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决策者、推动者，全程参与收购事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

（二）徐玉锁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情况

徐玉锁控制并使用“廖某松”账户。其一，“廖某松”账户交易用 MAC 地址与远望谷提供给徐玉锁使用的办公电脑，以及徐玉锁家中电脑的 MAC 地址部分重合；账户交易用 IP 地址与远望谷对外出口的 IP 地址部分重合。其二，“廖某松”账户与“徐某洋”（徐玉锁之子）证券账户存在大量使用相同 IP、MAC 地址下单的情况，与“陈某珠”（徐玉锁之妻）证券账户同样存在使用相同 IP 地址和 MAC 地址下单的情况。其三，“廖某松”账户仅有的两笔手机委托下单，均由徐玉锁 138XXXX1841 手机号完成。其四，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廖某松”账户下单的 IP 地址归属地基本为新加坡，与此期间徐玉锁在美国、新加坡情况吻合；2015 年 6 月“廖某松”账户下单的 IP 地址归属地与此期间徐玉锁的出差行程相吻合。其五，“廖某松”账户的资金全部直接来源于徐某洋，最终来源于徐玉锁，资金去向为徐玉锁、陈某珠、徐某洋及李某文（陈某珠堂哥的儿媳妇）。其六，廖某松与徐玉锁存在亲戚关系，“廖某松”证券账户开户时所留的电话号码为陈某珠的手机号码，所留地址为远望谷地址。

（三）徐玉锁交易“远望谷”及获利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徐玉锁控制“廖某松”账户买入“远望谷”250,000 股，该笔交易下单 IP 地址为远望谷的对外出口 IP 地址，下单电脑对应的 MAC 地址在远望谷提供的公司电脑 MAC 地址列表中。2015 年 6 月 4 日，该账户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廖某松”账户涉案期间内幕交易“远望谷”实际获利 5,424,463.93 元。

二、徐玉锁控制“廖某松”账户短线交易“远望谷”的情况

自远望谷 2007 年 8 月上市至今，徐玉锁一直是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徐玉锁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 2 次交易“远望谷”，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以上事实，有远望谷公告、远望谷提供的相关材料、证券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电子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徐玉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买入 250,000 股“远望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违法所得为 5,424,463.93 元。同时，徐玉锁为远望谷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 2 次交易“远望谷”，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徐玉锁及其代理律师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远望谷收购 Bibliotheca Group GmbH 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利空信息，无法达到牟利的目的。其二，徐玉锁未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廖某松开立证券账户时远望谷尚未上市交易，徐玉锁办公室、家中电脑并非仅限其一人使用，廖某松、徐某洋、陈某珠等 3 人证券账户交易用 IP 和 MAC 地址关联的情况与本案的认定无关，廖某松使用徐玉锁手机下单买入的股票并非涉案股票，“廖某松”账户部分交易下单的 IP 地址归属地与徐玉锁行程吻合的情况实属巧合，廖某松向徐某洋借钱炒股的行为与徐玉锁无关。其三，2015 年 2 月 2 日，徐玉锁乘坐 12:30 起飞的航班飞往西安出差，当日 11 点左右“廖某松”账户买入“远望谷”的行为，系廖某松基于对股票市场的综合判断

亲自在徐玉锁办公室进行的操作，有远望谷副总陈某安和廖某松的言证，以及相关订单、发票、笔录为证。其四，“廖某松”账户由其个人自主使用，由于廖某松并非远望谷的持股股东，其对“远望谷”进行短线操作的行为合法。其五，本案认定的非法获利数额未扣除 2015 年 5 月 14 日内幕信息公开以后的合法收益。

针对徐玉锁未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远望谷”股票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我会不予采纳：其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属于利好信息。其二，“廖某松”账户开户时间早于远望谷上市交易的时间与本案的认定无关。当事人辩称的徐玉锁办公室、家中电脑并非仅限其一人使用，以及“廖某松”账户的两笔由徐玉锁 138XXXX1841 手机号下单系廖某松亲自操作的说法，均无客观的证据证明；针对“廖某松”账户部分交易下单的 IP 地址归属地与徐玉锁行程吻合的情况，当事人也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释。经查，“廖某松”账户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累计转入 31,750,500 元，2007 年徐某洋未满 18 岁，当事人未提供证据证明 1990 年出生的徐某洋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综上，基于“廖某松”账户开户资料、资金流向、下单用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与徐玉锁的关联程度、手机委托下单记录、资金来源等一系列客观证据，足以认定徐玉锁控制并使用了“廖某松”账户。其三，当事人辩称 2015 年 2 月 2 日 11 点左右徐玉锁不在远望谷，“廖某松”账户买入远望谷股票的行为系廖某松操作的说法，相关证人证言系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调查日后提供，且当事人提供的订单、发票不能排除徐玉锁 2015 年 2 月 2 日在远望谷办公场所下单交易的可能性，故不予采信。其四，本案对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我会一贯的执法标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424,463.93 元，并处以 16,273,391.79 元罚款；对徐玉锁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建辉、彭娟娟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3 号

当事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982

王建辉，男，1970 年 8 月出生，步森股份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彭娟娟，女，1973 年 10 月出生，步森股份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廖标稳，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步森股份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住址：江西省南昌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爱建证券未勤勉尽责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爱建证券未审慎核查康华农业的银行存款情况

爱建证券未审慎核查康华农业的银行存款情况，导致未能发现康华农业虚增银行存款，主要表现为：第一，爱建证券向广西桂林漓江农业合作银行榕湖支行函证康华农业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时，对差异 62,777,843.86 元未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第二，爱建证券未关注到康华农业部分客户提供的银行账号与康华农业记账凭证后附的客户银行账号不一致的情况；第三，康华农业多张股利分配银行进账单加盖印章的日期有明显涂改的痕迹，爱建证券对该异常情况未予关注，未采取进一步的核查措施。

二、爱建证券未审慎核查康华农业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

爱建证券未审慎核查康华农业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导致未能发现康华农业虚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主要表现为：第一，爱建证券走访康华农业主要客户后，没有将访谈结果与康华农业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未对访谈结果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采取进一步的核查

措施：第二，爱建证券收到举报且认为康华农业销售异常后，在对康华农业主要客户的访谈过程中未就其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进行现场核实。

三、爱建证券在尽职调查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2014 年 6 月，爱建证券走访康华农业客户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告知康华农业要抽查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凭证。在现场走访时，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事先已将相关资料准备完毕并已签章；2014 年 8 月，爱建证券在收到关于康华农业财务造假的举报，且质控部对康华农业主要客户进行暗访也发现异常后，再次走访康华农业的客户时，仍事先告知康华农业访谈时需要查看对方的存货、收入账及凭证，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983

爱建证券在担任步森股份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康华农业 2011 年虚增银行存款 163,948,934.50 元，虚增应收账款 40,502,260.64 元，虚增营业收入 147,524,498.58 元；2012 年虚增银行存款 309,704,967.33 元，虚增应收账款 30,008,700.20 元，虚增营业收入 183,114,299.70 元；2013 年虚增银行存款 418,598,990.80 元，虚增应收账款 51,870,235.20 元，虚增营业收入 238,408,819.30 元；2014 年 1 月至 4 月虚增银行存款 498,034,904.17 元，虚增应收账款 5,274,878.00 元，虚增营业收入 41,289,583.20 元的事实。

步森股份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建辉、彭娟娟、协办人廖标稳等 3 人均在《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签字。

以上事实，有相关申报文件、爱建证券工作底稿、当事人询问笔录、工作周报、客户访谈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爱建证券与步森股份一起主动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调查过程中，爱建证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我会认为，爱建证券在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对康华农业财务数据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勤勉尽责，未发现康华农业财务造假的问题，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建辉、彭娟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廖标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爱建证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王建辉、彭娟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廖标稳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984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晓忠、吴福利）

（2017）5 号

当事人：刘晓忠，男，1962 年 2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唐山市。

吴福利，男，1957 年 9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唐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晓忠内幕交易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股票、吴福利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85

经查明，刘晓忠、吴福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唐山港拟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优质股权和土地资产，实现唐山港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

2015 年 9 月 9 日，唐山港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起草《唐山港重组时间进程表》。

2015 年 9 月 14 日，国信证券向唐山港发送了《唐山港重组时间进程表》。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国信证券在唐港实业尽职调查，起草并修改《框架性方案建议书》。

2015 年 10 月 9 日，唐港实业在唐山港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对重组方案进行讨论，同时决定制定进程时间表。唐山港制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进程备忘录（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唐港实业召开党委会，就落实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下一步推动整体上市工作的原则，并强调了该工作保密的重要性。唐港实业工会主席吴福利等人参加了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唐山港决定正式启动重组，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5 日，唐山港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1 月 23 日，唐山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公告。

二、刘晓忠内幕交易“唐山港”

（一）“刘某珍”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刘某珍为刘晓忠的母亲。“刘某珍”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开立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 37××××95，交易方式为手机委托，委托电话为刘晓忠手机号码。

“刘某珍”证券账户归属于刘晓忠所有。该账户开立后，刘晓忠掌握着该账户银行卡、账户、交易密码，交易决策由刘晓忠负责，且仅由刘晓忠本人具体操作。

（二）“刘某珍”证券账户交易“唐山港”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 9:38:19 起，该账户开始大量交易“唐山港”。10 月 14 日，买入 18.8 万股。10 月 15 日，买入 8.2 万股。10 月 19 日，买入 4.39 万股。10 月 28 日卖出 1.39 万股。10 月 14 日至 28 日间，累计买入“唐山港”31.39 万股，买入金额 2,556,661 元，卖出 1.39 万股，卖出金额 116,126 元；2016 年 2 月 17 日“唐山港”复牌后，累计卖出 29 万股，卖出金额 2,261,682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该账户剩余“唐山港”1 万股。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盈利测算表，亏损 129,601.59 元。

（三）“刘某珍”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该账户买入“唐山港”股票的资金为证券账户中的历史沉淀资金，三方存管的建行账户的现金存入和支取均为刘晓忠代办，相关联的农行银行卡的现金存入以及转账主要由刘晓忠办理。

（四）“刘某珍”证券账户交易特征

1. 买入时点异常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唐港实业召开党委会，通报了唐山港此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作为党委成员的吴福利参会并知悉该情况。当日 17:03:50 和 19:24:43，刘晓忠和吴福利两次通话。10 月 14 日 9:38:19，刘晓忠实际控制的“刘某珍”账户大量买入“唐山港”；10 月 15 日 12:25 通话 1 次，当日 13:10 起刘某珍账户大量买入“唐山港”，买入时点异常。

2. 买入意愿强烈

“刘某珍”账户仅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就买入“唐山港”18.8 万股，买入金额 1,517,274 元。同时，该账户只用 10 月 14、15、19 日等 3 个交易日买入唐山港 31.39 万股（28 日卖出 1.39 万股），买入金额共计 2,443,213 元。停牌前一日（10 月 28 日）收盘后，“刘某珍”账户持“唐山港”股票市值占比为 48.93%。

3. 刘晓忠交易时间与两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

刘晓忠与吴福利的关系密切，其二人通讯联络时间、刘晓忠交易时间与吴福利知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刘晓忠承认吴福利向其泄露内幕信息。

三、吴福利泄露内幕信息

吴福利与刘晓忠是原同事、多年朋友，一直保持联系，并且同住在一个小区。刘晓忠承认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与吴福利通话，吴福利谈到唐山港下一步要重组。刘晓忠交易“唐山港”行为异常，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且刘晓忠交易时间、与吴福利联络时间、吴福利知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刘晓忠承认吴福利向其泄露内幕信息。综上所述，吴福利向刘晓忠泄露了内幕信息。

987

以上事实，有唐山港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错误。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并未决定是否进行重组，并非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第二，吴福利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吴福利并未参与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会议，其参加的 10 月 13 日会议并没有形成重大重组的内幕信息，且早有唐山港将要重组的公开信息。第三，刘晓忠没有进行内幕交易。刘晓忠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幕交易特征，刘晓忠购买唐山港股票前已经持续关注该股，与吴福利的联系并没有获取到重组的具体内幕信息。吴福利的女儿是唐山市某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刘晓忠在工作中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吴福利在此期间内给刘晓忠打电话是关注刘晓忠的病情。除了刘晓忠本人自己第二次询问中的自述（承认吴福利向其泄露内幕信息），没有任何证据认定吴福利泄露内幕信息，而且其后刘晓忠对这个陈述进行了更正，解释其交易的理由与吴福利没有任何关联。

我会认为：第一，2015 年 10 月 9 日唐港实业召开的会议讨论了重组方案、决定制定重组进程表并且在会后向上交所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内幕信息在该日形成。内幕信息的公开应该在指定平台上，发布主体应该是上市公司。媒体宣传、专家荐股、政策文件等外部信息的传播不属于法定的内幕信息公开方式，不等同于内幕信息的公开。因此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10 月 13 日唐港实业党委会会议内容提到保留唐港实业、采取混合制，会上就落实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下一步推动整体上市工作的原则，并强调了该工作保密的重要性。吴福利参加了此次会议，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因此，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刘晓忠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承认吴福利泄露内幕信息，同时结合刘晓忠交易行为、刘晓忠与吴福利的通话时间、吴福利知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可以确认吴福利泄露了内幕信息。第四，刘晓忠与吴福利联系后利用自己母亲证券账户重仓买入“唐山港”，买入时点异常、买入意愿强烈、买入金额所占账户资金比重大，符合内幕交易的一般特征。第五，刘晓忠第二次询问笔录承认了吴福利泄露内幕信息。之后提交的书面说明是对购买“唐山港”的技术分析，未明确推翻之前笔录。刘晓忠的第二次询问笔录可以采信。第六，事先告知书对吴福利女儿任职情况说明出自刘晓忠笔录，而且吴福利女儿在何处任职，无法否认二人关系密切，不影响刘晓忠内幕交易、吴福利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认定。因此，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唐山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

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开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吴福利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13 日唐港实业党委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刘晓忠通过吴福利获取唐山港资产重组信息，利用“刘某珍”账户交易“唐山港”。刘晓忠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吴福利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刘晓忠、吴福利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刘晓忠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二、对吴福利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

（2017）10 号

当事人：杨怀进，男，澳籍华人，1963 年 9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徐汇区，2011 年 12 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首席执行官、总裁，2012 年 1 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董事，2014 年 10 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董事长，原海润光伏第三大股东，现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

989

周宜可，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海润光伏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海润光伏董秘，海润光伏股东。

张永欣，男，1971 年 9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2013 年 9 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董事，2013 年 2 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常务副总裁，海润光伏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杨怀进等人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知情人员的认定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

海润光伏 2013 年度发生亏损，为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2014 年初制定了实现盈利的经营目标。但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国家能源局相关政策的出台，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政策发生了调整，对公司盈利模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14 年 11 月底、12 月初，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海润光伏高管和财务人员就 2014 年业绩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并达成共识：在公司 2014 年度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财务允许范围内多确认亏损，尽量把能确认的损失和减值都放在当年，为公司以后发展夯实基础。2014 年 11 月初，海润光伏开始对 2014 年业绩进行利润测算，测算结果从 2014 年 11 月 4 日测算的微利，经多次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测算亏损 4.69 亿元，最终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测算结果为亏损 7.99 亿元。

综上，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测算利润的原则、方法业已确定且口径与最终公告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测算结果已达-4.69 亿元（较上年变动 130%），2014 年度发生巨亏已经

确定。海润光伏 2014 年度业绩预亏的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开。

（二）知情人员的认定

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多次讨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问题。海润光伏副总裁兼董秘曹某、财务副总监阮某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份起动态预测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并随时报告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公司高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9 日就预审结果和问题与张永欣、周宜可等人沟通。因此，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全程经历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990

作为海润光伏董事长，杨怀进将 2014 年度业绩预亏的信息与前两大股东沟通，在前两大股东利用内幕信息减持之前，向其建议发布与海润光伏基本面不符的高送转预案预披露公告。

二、杨怀进、张永欣、周宜可内幕交易相关情况

（一）杨怀进内幕交易的情况

杨怀进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300××××69，下挂上海股东卡号 A38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杨怀进”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润光伏”250 万股，减持金额 1,667.5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杨怀进没有避损成功，故没有违法所得。

（二）周宜可内幕交易的情况

周宜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1190××××8517，下挂上海股东卡号 A31××××020 和深圳股东卡号 00××××0781。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周宜可”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和连续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 54 万股，减持金额共计 395.61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周宜可没有避损成功，故没有违法所得。

（三）张永欣内幕交易的情况

张永欣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11909××××798，下挂上海股东卡号 A33××××359 和深圳股东卡号 014××××847。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张永欣”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润光伏”78.40 万股，减持金额 562.91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张永欣没有避损成功，故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三名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书中及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 杨怀进提出：第一，本人主观上没有内幕交易的故意。所持的海润光伏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解禁，于是授权助理陈某帮忙在窗口期减持，税后金额为 1,400 多万元。本人完全依赖陈某，没有关注减持时间。第二，本人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动机。从减持目的上看，减持为了奖励管理层，稳定公司团队；从减持的结果看，交易没有获利也没有实现避损。本次事件源于对法律的无知。本人深感愧疚，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恳请监管部门予以从轻处罚和认定。

2. 周宜可提出：第一，本人交易海润光伏股票是因为创业资金需要。第二，恰巧在敏感期减持是因为减持锁定期为三年，窗口期只有 8 天，否则当年减持额度作废，于是决定减持。第三，减持提前报备给公司证券部，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想法。恳请证监会对本人予以减轻处罚。

3. 张永欣提出：第一，本人减持海润光伏股票原因是还款需要、生活需要。第二，恰巧在敏感期减持是因为减持锁定期为三年，窗口期只有 8 天，否则当年减持额度作废，于是决定减持。第三，减持后及时报备，没有利用内幕信息减持牟利的动机。本人承担巨大工作压力，身患疾病，目前已经辞去所有职务。本人违法出于对法律的无知，恳请予以从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虽然解禁期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出现重合，但是当事人明知内幕信息而在窗口期减持，主观上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避损的故意。第二，交易股票动机和目的不影响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第三，在事先告知书中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杨怀进配合调查等情形。综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构成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任向东）

〔2017〕11 号

当事人：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993

任向东，男，1966 年 9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2000 年 10 月至案发时担任九润管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海润光伏董事，原海润光伏第二大股东，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

海润光伏 2013 年度发生亏损，为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2014 年初制定了实现盈利的经营目标。但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国家能源局相关政策的出台，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政策发生了调整，对公司盈利模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14 年 11 月底、12 月初，海润光伏董事长杨怀进、财务总监周宜可、副总裁张永欣等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就 2014 年业绩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并达成共识：在海润光伏 2014 年度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财务允许范围内多确认亏损，尽量把能确认的损失和减值都放在今年，为公司以后发展夯实基础。2014 年 11 月初，海润光伏开始对 2014 年业绩进行利润测算，测算结果从 2014 年 11 月 4 日测算的微利，经多次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测算亏损 4.69 亿元，最终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测算结果为亏损 7.99 亿元。

综上，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测算利润的原则、方法业已确定且口径与最终公告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测算结果已达-4.69 亿元（较上年变动 130%），2014 年度发生巨亏已经确定。海润光伏 2014 年度业绩预亏的内幕信息形成日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开。

（二）知情人员的认定

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人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多次讨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问题。海润光伏副总裁兼董秘曹某、财务副总监阮某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份起动态预测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并随时报告杨怀进等公司高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9 日就预审结果和问题与上市公司高管沟通。因此，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全程经历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任向东是海润光伏原第二大股东九润管业派驻海润光伏的董事和九润管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任向东在海润光伏办公楼三楼有专门办公室。任向东在 2014 年年底向杨怀进了解过海润光伏当年的经营情况，杨怀进告诉其实现盈利难度很大，亏损基本已成定局。综上，任向东是九润管业派驻海润光伏的董事、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九润管业及任向东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二、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相关情况

（一）九润管业实际控制并利用“九润管业”“程某”两个账户从事内幕交易

九润管业利用“九润管业”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海润光伏股票转让给九润管业员工、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任向东父亲的司机程某。任向东本人承认其长期控制“程某”账户，“程某”账户接盘九润管业大宗交易减持的资金来源为任向东及任向东父亲、妹妹、九润管业账户；“程某”账户在二级市场卖出接盘股票的资金去向为任向东的父亲、妹妹及九润管业账户。九润管业提供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显示，九润管业对“海润光伏”的减持均进行了会计处理。根据账户交易资料统计、匹配，减持期间内，九润管业、“程某”账户的下单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存在重合情形，主要下单 IP 地址为九润管业 IP 地址，已经确定的 MAC 地址指向任向东妹妹任某某办公电脑，任某某电脑上有“九润管业”、“程某”账号登录记录。

九润管业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通过“九润管业”及“程某”账户减持“海润光伏”15,719.78 万股，减持过程中还利用“程某”账户进行“过桥”减持，最终实际减持金额共计 131,286.11 万元，避损 6,194.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8 日，九润管业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和连续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 15,719.78 万股，减持金额共计 126,420.37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20 日、27 日、28 日，九润管业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润光伏”4,880.89 万股，减持金额为 39,651.22 万元，接盘对方为“程某”账户。

2015 年 1 月 16 日、1 月 21 日、1 月 23 日、1 月 26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程某证券账户将其接盘买入的“海润光伏”在二级市场通过连续交易将 4,880.89 万股“海润光伏”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共计 44,514.3 万元。

九润管业的上述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任向东为九润管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对九润管业内幕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任向东实际控制并利用“润达轴承”、“爱纳基”等两个账户从事内幕交易

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轴承）、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纳基）、九润管业为任向东家族企业。根据任向东笔录，“润达轴承”、“爱纳基”两个账户为任向东个人控制账户，与“九润管业”账户在资金上独立。“润达轴承”账户交易指令由其本人下达，由其妹妹任某某负责操作，“爱纳基”账户交易指令也由其本人下达，由其妹妹任某某或者吕某负责操作。九润管业、润达轴承、爱纳基三家公司系家族企业关系，这决定了任向东实际控制润达轴承、爱纳基两个账户的可能性，印证了任向东笔录“润达轴承、爱纳基由其控制”的内容。“九润管业”、“润达轴承”账户的下单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存在重合情形，任向东妹妹任某某在九润管业的办公室电脑上登陆过“九润管业”“程某”“润达轴承”“爱纳基”资金账号。

任向东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信息公开前，利用“润达轴承”、“爱纳基”两个账户减持“海润光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4 日，“润达轴承”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 130.19 万股，减持金额共计 997.04 万元，未能实现避损。

2014 年 12 月 29 日，“爱纳基”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 1,110.43 万股，减持金额共计 7,106.77 万元，未能实现避损。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任向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听证会上，当事人九润管业及任向东提出：第一，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之前，任向东并不知悉海润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信息。因为告知书中并没有明确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任向东也没有从知情人杨怀进等人处获得内幕信息。杨怀进承认传递给其信息的笔录是孤证。

第二，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故意。上市之初当事人就有计划在三年解禁期出售九润管业、爱纳基、润达轴承持有的海润光伏股票，解禁期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重合。2014 年 12 月 22 日内幕信息最终形成，12 月 16 日爱纳基就与第三方签订大宗交易合同，任向东在 2014 年 10 月份就辞职为减持做准备，直到 2015 年 6 月任向东将所有海润光伏股票减持完毕。上述证据足以证明任向东及九润管业早有减持计划。

第三，九润管业、任向东的减持行为属于对行情的自行判断，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净利润已经预亏 6000 余万元，一般人结合光伏产业政策调整的公开信息都认定公司全年必然亏损。

我会认为，第一，任向东在海润管业交易海润光伏股票时任海润光伏董事、第二大股东九润管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且，任向东在海润光伏办公，根据海润光伏董事长杨怀进笔录及听证会杨怀进陈述的情况，上市公司高管在交易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都有所了解。故在交易海润光伏前，任向东知悉海润公司 2014 年度巨亏信息。任向东是否构成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取决于法律规定，与是否在事先告知书中做出明确表述无关。以告知书记载没有表述其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理由，否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二，当事人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从事相关股票的交易，充分说明其主观上有内幕交易的故意。

1. 当事人交易海润光伏股票行为不能认定为根据事先计划之交易。根据事先计划进行交易，需要有详尽的交易计划、谈判记录及交易合同等证据证明，任向东提出的证据不足以否定内幕交易的认定。2014 年 12 月 22 日内幕信息最终形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向东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会晚于 12 月底。12 月 16 日是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之中的一天，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任向东将此时与第三方签订大宗交易合同解释为按照事先计划交易，没有说服力。

2. 从九润管业及任向东具体交易情况看，九润管业及任向东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故意。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九润管业、任向东交易海润光伏股票均发生在 2015 年 1 月份，即内幕信息形成以后；任向东控制的爱纳基签订大宗交易合同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即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

第三，2014 年第一至三季度海润光伏的财务状况仅是预亏 6000 余万元，并非业绩巨亏。普通投资者凭借第一至三季度财务状况及光伏产业政策调整的公开信息无法得出上市公司年底巨亏的结论。

综上，九润管业及任向东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能否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九润管业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6,194.07 万元，并处以 6,194.07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向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任向东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99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

〔2017〕14 号

当事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住所：吉林省集安市。

张益胜，男，1956 年 6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李铁军，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薛晓民，男，1958 年 12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毕建涛，男，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通化市。

于培峰，男，1983 年 7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董事，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卫巍，女，1962 年 8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董事，2013 年 5 月离任，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杨力，女，1956 年 2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董事，2013 年 5 月离任，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白志强，男，1964 年 4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董事，2013 年 5 月离任，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肖波华，男，1957 年 9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监事会主席，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张祖英，女，1951 年 8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监事，2013 年 5 月离任，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张锦，女，1960 年 7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职工监事，2013 年 5 月离任，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刘建明，女，1958 年 2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周永平，男，1963 年 3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离任，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李国君，男，1960 年 3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监事会主席，2011 年 8 月离任，2011 年 9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益盛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曲波，男，1957 年 9 月出生，益盛药业原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离任，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尹笠金，男，1960 年 7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李方荣，男，1955 年 3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王玉胜，男，1967 年 1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营销部经理，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尚书媛，女，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质量管理部部长，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王斌，男，1963 年 5 月出生，时任益盛药业董事长助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益盛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益盛药业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益盛药业未依法披露有关人员持股情况

1998 年底 1999 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制药）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 10 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29.4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 4 人受托为毕建涛、卫巍、张锦、周永平等 556 人持有 4,107,557 股，后经多次转增，至 2011 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 4 人受托持股达 56,627,604 股。

针对上述事实及相关信息，益盛药业未依法予以披露，未依法披露的信息包括毕建涛等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王玉胜等人属于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益盛药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相关责任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况，但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98 年底 1999 年初集安制药增资扩股时，大量员工甚至外部人员都了解到可以以他人名义购买集安制药股份，益盛药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亲属当时即成为被代持股东。其中，毕建涛、卫巍、张锦、周永平本人为被代持股东，李国君和于培峰有亲属为被代持股东，而刘建明本人即为代持股东，该等人员均知悉委托持股情况。

迟于 2012 年 3 月，由于代持股份限售解禁，涉及减持资金分配和税费处理，经相关人员反映，李铁军获知代持股的详细情况，随即向张益胜汇报，张益胜要求李铁军不要声张，并安排益盛药业相关部门负责代持账户的减持工作，希望通过减持消除隐患。后益盛药业召集相关股东确认股份和减持方案并开始减持，2012 年底第一次分配减持款。杨力、肖波华、张祖英、曲波、尹笠金、李方荣均迟于 2012 年底知悉委托持股情况。白志强自 2000 年起担任益盛药业董事，声称不了解相关情况，但没有合理解释。

上述事实，有益盛药业股权登记表，代持股份管理专题会议情况说明，减持资金管理情况说明，相关股东的出资声明，益盛药业相关报告和公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14 年 6 月，我会发现益盛药业存在上述情形。经查明，我会认为，益盛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张益胜、李铁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薛晓民、毕建涛、于培峰、卫巍、杨力、白志强、肖波华、张祖英、张锦、刘建明、周永平、李国君、曲波、尹笠金、李方荣、王玉胜、尚书媛、王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此外，作为益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指使隐瞒依法应披露信息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1000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益盛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张益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张益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对张益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三、对李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薛晓民、毕建涛、于培峰、卫巍、杨力、白志强、肖波华、张祖英、张锦、刘建明、周永平、李国君、曲波、尹笠金、李方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五、对王玉胜、尚书媛、王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100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单贵利）

（2017）15 号

当事人：单贵利，男，1959 年 3 月出生，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单贵利内幕交易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票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02

经查明，单贵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益盛药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经前期沟通和考察，2013 年 10 月底，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位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以下简称万良人参市场）实际控制人杨某宇等拜访益盛药业，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并重点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正在争取人参中药材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及人参交易专营许可资质。益盛药业董事长张某胜对此很感兴趣，表示可以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张某胜召集李某军、王某、毕某涛、薛某民等人开会商议与万良人参市场合作事宜，会议议定：益盛药业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价格待调查评估后定。

2013 年 11 月 22 日，杨某宇等与张某胜、李某军及中介机构人员开会，进一步洽谈合作事宜。23 日至 26 日，李某军带领中介机构人员前往万良人参市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3 年 11 月底，万良人参市场杨某宇、于某香再次前往益盛药业，称万良人参市场正在积极争取承担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建设项目，万良人参市场方面正着手办理手续，益盛药业方面可等待结果。

2014 年 3 月 29 日，张某胜得知万良人参市场的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已办妥。次日，张某胜、李某军、王某携中介机构人员与万良人参市场于某香等人会面，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确定益盛药业向万良人参市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益盛药业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双方合作因故终止，益盛药业未公告收购万良人参市场的具体情况。

在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期间，张某胜曾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业）洽谈收购，并提出了初步合作意向及收购方式。

与万良人参市场终止合作后，益盛药业于 2014 年 5 月与皇封参业方面启动收购洽谈，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皇封参业 100% 股权。后因双方存在分歧，收购终止。2014 年 10 月 25 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我会认为，益盛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同时，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筹集资金还属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属于公司增资的计划。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形成，2014 年 4 月 1 日公开。张某胜和毕某涛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3

（二）益盛药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12 月中旬，益盛药业预测全年未经审计的利润在 8600 万元至 9600 万元之间。2014 年 1 月 10 日，李某军和毕某涛向张某胜汇报 2013 年利润情况，并建议考虑向股东分配利润。张某胜表示同意，并提议同时进行“高送转”。一两天后，李某军和毕某涛向张某胜建议每 10 股支付 1 元现金股利，并建议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张某胜表示同意，并要求李某军组织召开董事会讨论。2014 年 4 月 4 日，益盛药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当日，李某军将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发给全体董事。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4 月 9 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我会认为，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形成，2014 年 4 月 9 日公开。张某胜和毕某涛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单贵利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一）单贵利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且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

单贵利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毕某涛系亲戚，二人关系密切且经常相聚玩乐。2014 年 1 至 3 月，二人有过 7 次通话，二人均辩称当时单贵利在集安市，通话是为相约玩乐。但现有证据证明通话地点并不在集安市。此外，二人还存在资金往来。

单贵利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胜系同事，二人住同一小区且关系密切。单贵利每月都向张某胜汇报工作，春节期间会一起玩乐。张某胜还让单贵利之弟单某军管理其投资的公司。2014 年 1 至 2 月，二人有 2 次通话，且二人对通话事由的辩解不能相互印证。

（二）单贵利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单贵利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开立证券账户，开户当日及 2 月 7 日，单贵利本人先后向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28.5 万元、100 万元；2 月 5 日，单某花为偿还借款向该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32.81 万元；3 月 8 日，毕某涛向该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24 万元。2014 年 2 月 21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单贵利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共转入 160 万元。

1004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单贵利”账户买入“益盛药业”74,860 股，成交金额 1,592,740.00 元。2015 年 4 月 7 日，该账户卖出持有的全部“益盛药业”，实际获利 318,364.93 元。

该账户买入“益盛药业”系单贵利委托其女儿单某琳和儿媳董某慧下单。单贵利本人操作下单卖出“益盛药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益盛药业相关公告和会议记录、相关账户交易数据和银行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单贵利违法所得 318,364.93 元，并处以 955,094.7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冬梅）

〔2017〕16 号

当事人：李冬梅，女，1962 年 12 月生，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冬梅内幕交易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05

经查明，李冬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经前期沟通和考察，2013 年 10 月底，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位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以下简称万良人参市场）实际控制人杨某宇等拜访益盛药业，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并重点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正在争取人参中药材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及人参交易专营许可资质。益盛药业董事长张某胜对此很感兴趣，表示可以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张某胜召集李某军、王某、毕某涛、薛某民等人开会商议与万良人参市场合作事宜，会议议定：益盛药业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价格待调查评估后定。

2013 年 11 月 22 日，杨某宇等与张某胜、李某军及中介机构人员开会，进一步洽谈合作事宜。23 日至 26 日，李某军带领中介机构人员前往万良人参市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3 年 11 月底，万良人参市场杨某宇、于某香再次前往益盛药业，称万良人参市场正在积极争取承担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建设项目，万良人参市场方面正着手办理手续，益盛药业方面可等待结果。

2014 年 3 月 29 日，张某胜得知万良人参市场的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已办妥。次日，张某胜、李某军、王某携中介机构人员与万良人参市场于某香等人会面，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确定益盛药业向万良人参市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益盛药业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双方合作因故终止，益盛药业未公告收购万良人参市场的具体情况。

在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期间，张某胜曾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业）洽谈收购，并提出了初步合作意向及收购方式。

与万良人参市场终止合作后，益盛药业于 2014 年 5 月与皇封参业方面启动收购洽谈，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皇封参业 100% 股权。后因双方存在分歧，收购终止。2014 年 10 月 25 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我会认为，益盛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同时，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筹集资金还属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属于公司增资的计划。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形成，2014 年 4 月 1 日公开。王某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冬梅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一）李冬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

李冬梅系益盛药业营销中心督办部原部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经常见面聊天玩乐。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冬梅与王某有 38 次通话和 14 次短信联络。

（二）李冬梅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李冬梅”证券账户自开户以来一直由李冬梅本人使用，交易决策由李冬梅作出。交易股票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及家庭积蓄。

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冬梅买入“益盛药业”178,1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4,195,475.87 元；卖出 22,151 股，卖出成交金额 579,075.72 元。经计算，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所买股票获利 295,741.28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益盛药业相关公告和会议记录、相关账户交易数据和银行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冬梅违法所得 295,741.28 元，并处以 887,223.8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10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铁军）

〔2017〕17 号

当事人：李铁军，男，1960 年 5 月生，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铁军内幕交易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票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08

经查明，李铁军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益盛药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经前期沟通和考察，2013 年 10 月底，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位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以下简称万良人参市场）实际控制人杨某宇等拜访益盛药业，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并重点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正在争取人参中药材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及人参交易专营许可资质。益盛药业董事长张某胜对此很感兴趣，表示可以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张某胜召集李铁军、王某、毕某涛、薛某民等人开会商议与万良人参市场合作事宜，会议议定：益盛药业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价格待调查评估后定。

2013 年 11 月 22 日，杨某宇等与张某胜、李铁军及中介机构人员开会，进一步洽谈合作事宜。23 日至 26 日，李铁军带领中介机构人员前往万良人参市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3 年 11 月底，万良人参市场杨某宇、于某香再次前往益盛药业，称万良人参市场正在积极争取承担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建设项目，万良人参市场方面正着手办理手续，益盛药业方面可等待结果。

2014 年 3 月 29 日，张某胜得知万良人参市场的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已办妥。次日，张某胜、李铁军、王某携中介机构人员与万良人参市场于某香等人会面，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确定益盛药业向万良人参市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益盛药业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双方合作因故终止，益盛药业未公告收购万良人参市场的具体情况。

在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期间，张某胜曾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业）洽谈收购，并提出了初步合作意向及收购方式。

与万良人参市场终止合作后，益盛药业于 2014 年 5 月与皇封参业方面启动收购洽谈，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皇封参业 100% 股权。后因双方存在分歧，收购终止。2014 年 10 月 25 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我会认为，益盛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同时，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筹集资金还属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属于公司增资的计划。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形成，2014 年 4 月 1 日公开。李铁军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益盛药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12 月中旬，益盛药业预测全年未经审计的利润在 8600 万元至 9600 万元之间。2014 年 1 月 10 日，李铁军和毕某涛向张某胜汇报 2013 年利润情况，并建议考虑向股东分配利润。张某胜表示同意，并提议同时进行“高送转”。一两天后，李铁军和毕某涛向张某胜建议每 10 股支付 1 元现金股利，并建议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张某胜表示同意，并要求李铁军组织召开董事会讨论。2014 年 4 月 4 日，益盛药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当日，李铁军将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发给全体董事。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4 月 9 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我会认为，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形成，2014 年 4 月 9 日公开。李铁军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铁军控制“王某胜”“王某”账户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一）李铁军实际控制“王某胜”“王某”账户

益盛药业上市前至我会调查时长期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另案处理），受托持股的股东为王某胜、尚某媛、王某、刘某明。2012 年 3 月相关股份限售解禁，代持股东会议授权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铁军负责对代持股份进行减持，由益盛药业证券部具体操作。王某胜等 4 人将证券账户交给益盛药业证券部的李某，李某立即修改了密码，除李铁军和证券事务代表丁某君外，李某未将修改后的密码告知任何人。

管理前述账户期间，李铁军实际支配账户内资金，在代持股东未授权且不知情的情况下，授意李某以相关账户内减持所获资金从事营利活动。

此外，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王某胜”“王某”账户交易使用的电脑高度重合，主要由李某在益盛药业证券部办公室操作下单。

（二）“王某胜”“王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大量买入“益盛药业”

内幕信息公开前，“王某胜”账户买入“益盛药业”910,396 股。卖出后实际获利 4,289,617.90 元。

“王某”账户 2014 年 1 月 21 日买入 5,000 股“益盛药业”，卖出后实际获利 155,942.80 元。

1010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益盛药业相关公告和会议记录、代持股份管理专题会议情况说明、相关账户交易数据和银行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铁军违法所得 4,445,560.7 元，并处以罚款 13,336,682.1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哲民）

（2017）12 号

当事人：蔡哲民，男，198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普善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蔡哲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11

经查，蔡哲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3 月左右，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篮）总经理李某科了解到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岳）的经营前景良好，将该项目介绍给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董事长于某明（兼任山东高篮董事长）。2014 年 8 月 1 日，于某明、李某科等人到山东天岳考察企业情况，当天双方谈及了山东路桥拟收购山东天岳等事宜，内幕信息形成。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山东路桥拟任董事会秘书管某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某鸣及其同事去山东天岳考察，会谈山东路桥要收购山东天岳股权事项；8 月 19 日至 22 日，王某鸣及其同事对山东天岳开展初步尽职调查；9 月 16 日，于某明、王某鸣、宗某民等在山东路桥附近吃饭，于某明提出要宗某民降低要价，宗某民称再考虑；9 月 25 日，山东天岳方面约王某鸣到北京见面，并告知山东天岳确定要和山东路桥进行重组，对价可降到 8.5 亿元至 9.5 亿元，对价方式是非公开发行股份；9 月 29 日，王某鸣到山东路桥，告之山东天岳的最新打算，并问能否停牌，于某明表示同意；9 月 30 日下午王某鸣建议山东路桥停牌，10 月 8 日山东路桥正式停牌；10 月 9 日，山东路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0 月 14 日，山东路桥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其后因山东天岳与山东路桥未能签署保密协议等原因，12 月 9 日山东天岳向山东路桥建议中止该项目；2015 年 1 月 13 日，山东路桥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案中“山东路桥拟收购山东天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内幕信息。于某明、王某鸣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蔡哲民内幕交易山东路桥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哲民使用本人及“姜某华（蔡哲民之母）”、“冯某（蔡哲民之配偶）”、“姜某昌（蔡哲民亲属）”、“徐某东（蔡哲民亲属）”、“马某进（蔡哲民朋友）”等 6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山东路桥股票，累计买入 3,665,814 股，买入成交金额 16,678,164.38 元，合计盈利 10,844,675.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蔡哲民与王某鸣接触联络情况

蔡哲民与王某鸣是同学关系，蔡哲民与王某鸣接触联络频繁。其中，2014 年 8 月份双方手机通讯联络 8 次，9 月份 38 次，10 月份 11 次，11 月份 13 次，12 月份 11 次，2015 年 1 月 8 次；同时，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哲民与王某鸣于 2014 年 9 月中旬也多次见面接触。

（二）账户组交易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2 日，蔡哲民使用“蔡哲民”账户买入 49,000 股，买入金额 218,57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174,881.53 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蔡哲民使用“姜某华”账户买入 314,400 股，买入金额 1,418,937.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599,776.06 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蔡哲民使用“冯某”账户买入 37,500 股，买入金额 167,299.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58,988.30 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蔡哲民使用“姜某昌”账户买入 182,800 股，买入金额 819,328.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459,924.21 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蔡哲民使用“徐某东”账户买入 57,900 股，买入金额 258,513.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147,273.68 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蔡哲民使用“马某进”账户买入 3,024,214 股，买入金额 13,795,463.38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9,403,831.32 元。

（三）蔡哲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账户组交易山东路桥股票集中在其与王某鸣通话、见面频繁时段。其中“马某进”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转入 1150 万元、9 月 29 日转入 260 万元之后，当天及其后几天内几乎全部被用于买入山东路桥股票；同时“马某进”账户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开立以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前未交易任何股票，而自 9 月 25 日起开始连续集中买入“山东路桥”达 13,795,500 元。蔡哲民交易山东路桥股票活动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蔡哲民等人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蔡哲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蔡哲民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第一，其购买“山东路桥”是基于自身对于公司和市场行情的判断，买入时点与市场波动和价格有关，与“山东路桥拟收购山东天岳”的内幕信息无关。第二，其与王某鸣接触联络是因为工作需要，与王某鸣没有利益关系，王某鸣并未向其泄露任何内幕信息。第三，其买入卖出交易行为正常，卖出时点本身可以证明蔡哲民是基于

自身分析而非内幕信息选择交易“山东路桥”。第四，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异常，选择单只股票或是分散投资是随着市场环境和自身判断而变化的。第五，其未非法获得任何内幕信息，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应该对其进行处罚。

我会认为，蔡哲民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第一，蔡哲民集中大额交易山东路桥股票的时间与其和王某鸣见面、手机通话的时间吻合。蔡哲民实际操作的账户交易山东路桥股票是 2014 年 9 月 15 日，而其本人与王某鸣在 9 月 14 日见过面；9 月 25 日起“马某进”账户集中买入山东路桥股票，其本人与王某鸣在 9 月 24 日有通话联系，而且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的关键时点高度吻合，即 9 月 25 日山东天岳宗某民方面约王某鸣到北京见面，告知山东天岳确定要和山东路桥进行重组。第二，蔡哲民使用的“马某进”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一是“马某进”账户 9 月 25 日转入 1150 万元、9 月 29 日转入 260 万元之后，当天及其后几天内几乎全部被用于买入山东路桥股票，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二是“马某进”账户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开立以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前，未交易任何股票，而自 9 月 25 日起开始连续、集中买入山东路桥股票达 13,795,500 元，是 2014 年其他 6 支股票平均买入金额 164,481 元的 83 倍，复牌之后又以卖出为主，不仅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而且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第三，蔡哲民申辩其交易的理由是基于山东路桥属于建筑类公司，非常需要资金，2012 年 12 月公告了定向增发方案，股价基本没有变动过，大概年中有两个交易日涨停，引起其注意，加之定增方案由于有效期为一年，还差几个月就要到期，判断出会有方案推出，股价会上涨，但未能合理说明其判断定向增发方案一定会实施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也未能提供证据排除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鸣频繁联络、接触后，在内幕信息形成及确定的关键时点，集中转入的大额资金交易股票的异常行为。综上，对于蔡哲民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蔡哲民违法所得 10,844,675.10 元，并处以 10,844,675.1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0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陆敏宏）

〔2017〕13 号

当事人：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中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陆敏宏，女，1985 年 4 月出生，有色中心总经理助理，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1015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有色中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有色中心、陆敏宏均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听取了有色中心、陆敏宏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色中心、陆敏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11 月 25 日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色中心网站发布《国内主要镍生产商计划本周五举行专题会议》的报道，报道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向国务院和证监会分别打了报告，状告恶意做空镍的势力，说在镍上亏损上百亿。”信息发布后，和讯网、腾讯网、新浪网等网站予以转载，广泛传播。经核实，金川集团未向国务院、证监会状告恶意做空镍的势力；金川集团会计报表显示，2015 年前 11 月亏损 24.86 亿元，其中在镍期货合约上亏损 2.88 亿元，并未在镍上亏损上百亿元。上述有色中心网站发布和传播的信息为虚假信息。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货日报》《证券时报》称上述信息不属实，有色中心网站发布《金川集团状告做空系谣言、有色金属收储料启动》，上述信息的影响逐渐消失。2015 年 12 月 4 日，有色中心将上述信息从网站上删除。

经查明，上述信息为有色中心总经理助理陆敏宏安排发布。2015 年 11 月 24 日，陆敏宏在微信群中看到成都那珀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员王某亮发布“据传金川给国务院和证监会分别打了报告，状告恶意做空镍的势力，说在镍上亏损上百亿，最近可能召开有关铜和镍的会议”，陆敏宏随即向其朋友金川集团铜冶炼厂厂长汤某才核实。在得到“不知道、没听说”答复，“觉得这个消息很可能是谣言”的情况下，未进一步核实，将“据传……”改为“据消息称……”后发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色中心网站发布的《国内主要镍生产商计划本周五举行专题会议》报道，传播范围广泛，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状告恶意做空镍的势力”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共找到约 229,000 个结果。在搜索结果范围内，将时间仅限定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百度显示搜索结果页数为 34 页，至少 340 条记录；将时间仅限定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百度显示搜索结果页数为 76 页，至少 760 条记录。2015 年 11 月 26 日，华尔街见闻、和讯网、腾讯网、新浪网等主流媒体或有重要影响力的财经网站均转载了该信息，且明确表示信息来源于有色中心。

二、2015 年 11 月 26 日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色中心网站发布了《打击市场恶意做空，维护市场秩序》的报道。报道称“据可靠消息称现在有色价格异常超跌，我们向国家有关部门建议打击联合恶意做空，加大收储力度……我们在密集向国家部门建议四部委联动，一举端掉以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为首的恶意做空有色金属的地下窝点。”发布人为有色中心信息研发部。经核实，该信息以“我们”的语气表达相关内容，标明发布人为有色中心信息研发部，没有标明是转发，极易让人误解为有色中心在提出相关建议，但实际上信息中的“我们”指的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有色协会）。而“我们在密集向国家部门建议四部委联动一举端掉以 LME 为首的恶意做空有色金属的地下窝点”的表述，属于虚假信息。12 月 4 日，有色中心将此信息从网站和电脑上删除。12 月 31 日在“好搜”搜索引擎上仍然可见此信息的网页快照。

经查明，上述信息为陆敏宏安排发布。2015 年 11 月 26 日，陆敏宏在微信群中看到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姜某泰于当日先后发布了包含上述信息内容的两条信息，在将信息编辑后发给了网站编辑员刘某洁，由刘某洁发布在了有色中心网站上。陆敏宏信息来源于姜某泰，2015 年 11 月 26 日 11:42 和 11:49 姜某泰在微信群中发布了两条信息，前一条为“据可靠消息称……我们在密集向国家部门建议”，是姜某泰转发自微信群中徐某清于当日 11:35 和 11:38 发布的信息。徐某清为有色协会政策研究室工作人员，参与了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色协会向国务院所作有色行业企业调研情况汇报材料的起草，其信息内容主要摘自汇报材料，内容属实。后一条为“建议四部委联动……”，是姜某泰转发的网络微博“佛陀的正见”于当日 11:42 发布的信息，信息内容为网民个人建议，不存在真伪问题。但有色中心将上述两条信息拼接在一起予以发布，从而出现了“……我们在密集向国家部门建议四部委联动……”的表述，将网民个人的建议性表述转化为有色中心向国家部门提出建议的事实性表述，改变了信息原意，构成了虚假信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沪镍 1601 价格在连续交易时段（11 月 24 日晚间）高开高走，至 11 月 25 日 0 时涨幅已达到 4.50%，之后维持涨幅在 4.20% 以上，于 13:35 分涨停。当日涨幅 5.99%。11 月 26 日的连续交易时段（11 月 25 日晚间）沪镍 1601 延续前一日的涨势，并进一步扩大涨幅，连续交易收盘时涨幅达到 3.40%。早盘开盘后继续上涨，10:37 的涨幅已达 6%，此后在 10:50 至 11:00 的时段内稍有回落至 5%，并在下午开盘后不久（13:36 分）一度上涨至 8.50%。当日涨幅 5.73%。11 月 27 日《期货日报》等媒体对虚假信息辟谣后，沪镍 1601 价格在开盘短暂上涨后，迅速震荡下跌，由上涨 2.40% 转为收盘时的下跌 0.80%，而当天其他主要有色金属继续上涨，其中沪铜 1601 涨幅 1.03%，沪铝 1601 涨幅 3.63%。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网络截屏、公证文书、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有色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时任有色中心总经理助理陆敏宏，分管信息部工作，负责网站信息平台的信息采集研究、发布，是有色中心发布上述虚假信息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有色中心、陆敏宏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会上提出：第一，有色中心业务范围仅限现货交易，不从事期货交易或与其相关的活动，也不为期货交易及其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且发布涉案信息的行为并不指向期货交易，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适用

范畴。第二，原始信息并非其授意产生，且没有从事相关期货交易谋取利益，没有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只是在其网站转发他人信息。其中，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据传”表述为“据消息称”无实质性差别，没有增加信息的确信度；11 月 26 日，将两条合一条是基于合理误认，将信息表述为“我们在密集向国家部门建议”，是疏忽大意，非故意编造信息。第三，有色中心发布信息时市场存在大量影响期货市场的信息，其发布的信息并没有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第四，有色中心于 11 月 27 日主动发布信息辟谣，并于 12 月 4 日删除了涉案信息，主动消除影响。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由于期货与现货相互影响，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色中心编造、传播期货交易品种相关信息的行为应当按照该条例的要求进行规范。第二，考虑到陆敏宏的从业经验、专业水平、对相关信息真伪及其影响的认知能力和注意义务，2015 年 11 月 25 日，其在得到金川集团汤某才“不知道、没听说”的答复后，未进一步核实，仍将微信群里的信息发布到有色中心网站，构成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第三，2015 年 11 月 26 日，陆敏宏将两则转来的消息拼接在一起直接发布，未标明转发，并以“我们”的陈述方式，将网民个人建议性表述转化为有色中心向国家部门提出建议的事实性表述，改变了信息原意，构成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第四，扰乱期货市场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构成要件，但对“扰乱期货市场”应作广义理解，不仅限于相关期货量价异动，还应包括误导投资者、扰乱市场秩序以及其他破坏正常市场和交易的情形，考虑到有色中心及其网站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及巨大的转发量，加上信息本身具有的关注度，足以认定有色中心的行为扰乱期货市场。第五，有色中心在获悉相关信息虚假后的辟谣、删除信息等消除影响的情节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综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有色中心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敏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10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罗涛）

〔2017〕18 号

当事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019

王兴，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昆明机床董事长，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罗涛，男，1975 年 7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会秘书，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昆明机床、王兴、罗涛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昆明机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0 月 8 日，昆明机床公告其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将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昆明机床股份。2015 年 10 月 29 日，沈机集团选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首选受让方。之后，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谈判形成了若干版股份转让协议草稿，并发给了昆明机床，以便其准备信息披露。

2015 年 11 月 9 日，紫光卓远在协议中增加了“协议的解除 8.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 4.1 条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沈机集团）应在本协议自动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2 条所列受让保证金”（以下简称“3 个月自动解除”条款）、“生效条件 4.1.4 甲方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乙方（紫光卓远）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并于当日将该版本协议盖章后发给沈机集团。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机集团在该版本上盖章，至此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机集团将双方均盖章签字的《股份转让协议》发送给昆明机床。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会秘书罗涛收到该正式协议后，向董事长王兴汇报，但二人并未将正式协议与之前的协议草稿进行核对，未发现其中增加了“3 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协议内容的披露工作。当日，昆明机床发布《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公告沈机集团已与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机集团拟向

紫光卓远转让其持有的昆明机床 25.08%股份。公告中未披露“3 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

2016 年 2 月 4 日，云南证监局在持续监管中获悉转让协议包含生效时限等条款，要求昆明机床核实披露。2016 年 2 月 5 日，昆明机床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协议中存在“3 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将在 2 月 8 日自动解除，转让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延期。当日昆明机床股价下跌 8.12%，收盘价 12.45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昆明机床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项目终止。

以上事实，有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公告、电子邮件记录、相关人员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昆明机床在披露大股东持有股份情况的较大变化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 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昆明机床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王兴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昆明机床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王兴、罗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彭建平）

〔2017〕19 号

当事人：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实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1021

彭建平，男，1963 年 3 月出生，嘉宇实业实际控制人，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嘉宇实业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嘉宇实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嘉宇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建平，其在创业初期借用卜某、王某云、彭某明（3 人系彭建平亲属）身份证开立了证券账户并进行股票交易。随着嘉宇实业的发展壮大，彭建平指示成立证券投资部，并开始借用卜某等人证券账户进行交易。2012 年 5 月以来，嘉宇实业先后管理、使用卜某、王某云、彭某明等 3 人名下 14 个证券账户，交易了“华东科技”“长城影视”“万马股份”“长信科技”“奥维通信”“白云山”等数十只股票，参与了“国栋建设”等股票的定向增发，其证券投资累计亏损 199,040,920.38 元。嘉宇实业借用卜某、王某云、彭某明等 3 人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决策人是其实际控制人彭建平，具体事务由该公司证券投资部员工经办。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嘉宇实业利用卜某、王某云、彭某明等自然人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关于“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彭建平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嘉宇实业在申辩意见中提出其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提交相应材料，并在事后积极整改，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当事人对我会调查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支持，并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处罚时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嘉宇实业处以 24 万元罚款；

二、对彭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022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汉博、唐园子、袁海林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7〕20 号

当事人：唐汉博，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唐园子，男，1978 年 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唐汉博之弟。

袁海林，男，1974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唐汉博表叔。

唐渊琦，男，1982 年 4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唐汉博表弟。

袁超，男，1989 年 8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唐汉博表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唐汉博、唐园子等人市场操纵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唐汉博、唐园子、袁海林、唐渊琦、袁超提出听证申请。2017 年 3 月 2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唐汉博、唐园子、袁海林、唐渊琦、袁超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汉博、唐园子、袁海林、唐渊琦、袁超等人违法事实如下：

一、账户控制情况

（一）唐汉博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唐汉博通过袁海林、唐渊琦、袁超控制使用“袁海林”、“袁某林”、“唐某”、“叶某清”、“李某怡”、“杨某荣”、“唐某若”等 7 个自然人账户（以下简称“袁海林”账户组）。上述账户交易股票品种类似，下单所使用的电脑、下单地址高度重合，相关银行账户网银转账地址高度重合，资金关联度高，涉案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唐汉博。“袁海林”账户组在北京、长沙等地酒店下单时点与袁海林、袁超等人的入住记录完全匹配。多台交易使用电脑隐匿在唐汉博香港家中。唐汉博在上述违法人员中起主导、核心作用，袁海林、唐渊琦、袁超为其主要操盘手。

（二）唐园子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唐园子实际控制“熊某林”、“张某”等 2 个自然人账户（以下简称“熊某林”账户组）。上述账户下单使用电脑、下单地址存在重合，有关银行账户网银转账地址存在重合，交易股票品种类似，资金关联度高。“熊某林”账户组

在北京、长沙等地酒店下单时点与唐园子入住记录完全匹配。熊某林、张某承认，证券账户自开户之日起即交唐园子控制使用。

（三）唐汉博和唐园子的关联情况

唐园子实际控制的“熊某林”账户组与唐汉博等实际控制的“袁海林”账户组交易股票高度趋同，交易配合特征明显。下单使用电脑、下单地址存在重合，唐汉博等人控制银行账户与唐园子控制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关联。

二、唐汉博等操纵“同花顺”、“杰赛科技”的情况

1024

（一）操纵“同花顺”的情况

2015年2月12日至3月23日共23个交易日，唐汉博等人实际控制的“袁海林”账户组在每个交易日均交易“同花顺”，其中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交易，18个交易日存在反向交易，12个交易日全日撤回申报量占账户组申报量比例超过50%，期间“袁海林”账户组累计买入34,529,067股，累计买入金额2,955,781,754.18元，累计卖出34,529,067股，累计卖出金额3,051,849,222.52元，期末无余股，“袁海林”账户组获利91,805,493.91元。

1. 第一阶段

（1）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为建仓、拉抬阶段

2月12日，“袁海林”、“袁某林”账户申报买入13,325,000股，实际成交3,981,558股，成交金额310,298,592.04元，买入均价77.93元。全天仅申报买入，未申报卖出。

10:41:57:36至11:00:24:56，“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77.4元至涨停价78.5元价格申报买入9笔2,530,000股，其中7笔2,010,000股处于买1档，成交514,698股，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322,001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7.86倍，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为1,151,074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的2.2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275,249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9.2倍，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78.1元，账户组最后1笔申报最高成交价格为涨停价78.5元，11:00:24:58至11:26:00:54，该股连续涨停。

11:01:20:63至11:04:30:98，“袁海林”账户以涨停价78.5元申报买入3笔2,210,000股，申报时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数量为2,952,140股，账户组申报数量占申报时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数量比例为74.86%， “袁海林”账户于11:24:29:82至11:24:30:23将上述买单全部撤回，11:26:09:43该股打开涨停。

13:09:00:07至13:14:26:78“袁海林”账户以77元至78.49元价格申报买入7笔1,935,000股，其中6笔处于买1档，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43,338股，账户组申报量为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44.65倍，13:13:10:76至13:14:55:40撤回申报1,655,403股，撤回申报量占申报量比例为85.55%，

最短驻留时间 28.62 秒，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7 元，最后一笔撤单前市场成交价为 78.5 元。

14:04:51:88 至 14:13:56:99 “袁海林”账户以 76.01 元至 78.5 元价格申报买入 9 笔 2,350,000 股，全部处于买 1 档，其中 8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及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价差在 0.2 元至 1.42 元之间），其中 7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58,39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40.25 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58,90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39.9 倍，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6.01 元，账户组最高成交价格为 78.5 元，上涨幅度为 3.28%。

14:14:19:03 至 14:56:40:00，“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买 1 档 78.49 元至 78.5 元价格申报买入 9 笔 2,160,000 股，其中 4 笔 1,929,7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且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183,011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11.8 倍，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224,858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9.61 倍。14:56:56:00 该股被封死在涨停板上。

14:59:48:53 至 14:59:56:63 “袁海林”账户以涨停价 78.5 元价格申报买入 2 笔 1,000,000 股，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568,500 股，账户组申报数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1.76 倍，均未成交。

2 月 13 日“袁海林”账户以 78.6 元至 81 元申报卖出 28 笔 2,054,716 股，成交 1,634,250 股，成交金额 129,037,746.6 元，成交均价 78.96 元。账户组中“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 72 元至 79.4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28 笔 3,919,000 股，成交 2,362,468 股，成交金额 185,275,758.58 元，成交均价 78.42 元，其中 12 笔 1,710,1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且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账户间对倒 570,892 股，以买 1 档买单不断消化高档位卖单（卖 6 至 14 档）。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4,709,776 股。当日该股收盘价 82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4.46%。

（2）2 月 16 日为部分卖出获利阶段

2 月 16 日，“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 76 元至 82.88 元价格申报买入 1,183,500 股，成交 683,500 股，成交金额 56,329,087.00 元，成交均价 82.41 元。“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 79.9 元至 86.2 元价格申报卖出 4,736,065 股，成交 3,791,576 股，成交金额 310,928,602.68 元，成交均价 82.01 元。账户间对倒 508,700 股，对倒股数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比例为 74.43%，以对倒方式消化高档位卖单后继续卖出。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1,601,700 股。

（3）2 月 17 日为再次拉升阶段

2 月 17 日“袁海林”账户组采取盘中拉抬、对倒方式拉升股价。“叶某清”与“袁海林”账户以 81 元至 92 元价格申报买入 7,653,100 股，成交 2,362,216 股，成交金额 200,907,351.51 元，成交均价 85.05 元。“袁某林”账户以 84.88 元至 86.2 元申报卖出 1,929,160 股，成交

1,601,700 股,成交金额 136,353,749 元,成交均价 85.13 元,账户间对倒 1,104,240 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7.69%。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2,362,216 股。当日该股收盘价 91.81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8.78%。

10:23:49:98 至 10:27:46:78,账户组中“袁海林”账户以买 1 档申报买入 11 笔共 191,500 股,申报价格由 81 元逐步提高至 85 元,均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最高价差为 2.5 元),有 7 笔 155,5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最高价差为 2.03 元)且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上述时段账户组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81,30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的 2.36 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64,996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2.95 倍。账户组申报全部成交,成交金额为 15,819,435 元,成交均价 82.61 元,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买入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总量 81.01%。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80.86 元,账户组最高成交价格为 84 元,上涨幅度为 3.88%。

10:58:07:26 至 11:07:24:43,“袁海林”账户以买 1 档 82.5 元至 87 元价格申报买入 16 笔 2,420,000 股,全部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全部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最高价差为 1.23 元)且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194,579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的 12.44 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 200,38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 12.08 倍,账户组成交数量为 697,749 股,成交金额 58,895,421.7 元,成交均价 84.41 元,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买入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总量 69.63%。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82.01 元,账户组最高成交价格为 85.99 元,上涨幅度为 4.85%。

(4) 2 月 25 日、26 日为卖出获利阶段

2 月 25 日,“袁海林”及“叶某清”账户开盘 9:30 即申报卖出,申报价格在 91 元至 85.2 元之间,全天卖出 2,362,216 股,成交金额 204,196,565.08 元,成交均价 86.44 元。“袁海林”账户以 85 元至 86 元价格申报买入 1,440,000 股,成交 545,000 股,成交金额 46,476,196.00 元,成交均价为 85.28 元,账户间对倒 430,450 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05%,对倒股数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比例为 78.98%。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545,000 股。

2 月 26 日“袁海林”账户以 82 元至 85.68 元申报买入 3,615,000 股,成交前撤回申报 3,173,524 股,占申报量的 87.79%,最短驻留时间为 6.3899 秒,成交 441,476 股,成交金额 36,808,392 元,成交均价 83.38 元,“袁海林”账户以 83 元至 86.7 元价格申报卖出 1,282,134 股,成交 500,810 股,成交金额 42,736,693.24 元,成交均价 85.34 元。

2. 第二阶段

(1) 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为加仓、拉抬阶段

2月27日,“袁海林”账户以81元至88元价格申报买入8,029,000股,成交前撤回申报5,953,096股,占申报量的74.14%,成交1,819,232股,成交金额155,102,538.4元,成交均价85.26元,当日账户组无卖出成交。当日账户组盘中多次采用大笔申报撤单,小笔申报突进方式拉升股价。

当日10:12:05:12至10:17:20:65,“袁海林”账户申报买入13笔1,475,000股,其中10笔1,275,000股处于买1档,申报价格由81元逐步推进为83元,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71,952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20.5倍,成交前撤回申报1,272,448股,占账户组申报总量的86.27%,最短驻留时间为8.6299秒。10:17:54:15至10:19:24:35,“袁海林”账户以84元至85元价格申报买入7笔140,000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5档价格0.02元至1.01元,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为53,000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的2.64倍。10:12:05:12至10:19:24:37,账户组买入成交342,552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73.49%。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80.97元,最后一笔申报最高成交价格为84.88元,上涨幅度为4.83%。

14:52:46:60至14:56:09:76,“袁海林”账户以买1档85元至88元价格申报买入10笔1,304,600股,其中9笔1,259,000股申报价格均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最高价差1.98元),其中8笔1,149,000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5档的价格,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14,500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89.97倍,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为65,850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的19.81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88,353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4.77倍,成交565,988股,成交金额48,771,566.48元,成交均价86.17元,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买入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总量的86.35%,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84.57元,账户组最后一笔申报最高成交价格87.5元,上涨幅度为3.46%。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2,304,898股。

3月2日“袁某林”、“袁海林”、“杨某荣”账户以83元至94.61元申报买入3,804,200股,成交1,931,414股,成交金额165,372,820.95元,成交均价85.62元,其中880,600股为“袁海林”账户以卖11、18档申报卖出,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5.78%。“袁海林”账户以86.1元至93.3元价格申报卖出3,541,890股,成交2,304,898股,成交金额201,824,178.8元,成交均价87.56元。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1,931,414股。

3月3日,“袁海林”账户以86元至93.9元价格申报买入10,630,000股,成交2,258,168股,成交金额202,366,622.17元,成交均价89.62元,成交前撤回申报6,371,832股,占申报量的59.94%,最短驻留时间为10.4399秒,“杨某荣”与“袁海林”账户以卖5、12、29档89.99元、90元价格申报卖出350,000股,成交274,800股,成交金额24,731,252元,成交均价90元。当日账户组采用大量买单申报撤单、少量买单突进及尾市拉抬方式操纵方式拉升股价。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3,914,782股。

3月4日,“袁海林”账户以80元至88元价格申报买入2,083,000股,成交594,870股,成交金额51,795,821.9元,成交均价87.07元,其中350,000股为“杨某荣”账户卖出,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4.62%,“袁海林”、“袁某林”、“杨某荣”账户以87元

至 90 元价格申报卖出 3,914,782 股,成交 753,968 股,成交金额 65,670,331 元,成交均价 87.1 元,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3,755,684 股。

3 月 5 日,“袁海林”、“叶某清”账户以 85 元至 87 元价格申报买入 2,431,100 股,成交 1,277,101 股,成交金额 110,324,318.4 元,成交均价 86.39 元,其中 741,247 股为“袁海林”账户以 1 至 9 档价格申报卖出,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8.73%。“袁海林”账户以 86 元至 87 元价格申报卖出 2,555,684 股,成交 2,253,884 股,成交金额 194,722,200.6 元,成交均价 86.39 元。

3 月 6 日,“袁海林”账户以 81.88 元至 86 元价格申报买入 13 笔 2,080,000 股,其中 10 笔 1,42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的价格,其中 8 笔 1,38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且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73,304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28.37 倍,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204,925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10.15 倍,成交前撤回申报 1,529,060 股,占账户组申报数量比例为 73.51%,最短驻留时间为 0.1299 秒,成交 550,940 股,成交金额 45,905,164 元,成交均价 83.32 元。

(2) 少量卖出获利阶段

3 月 9 日,“袁海林”与“杨某荣”账户以 80 元至 85 元价格申报买入 2,052,900 股,成交 1,746,811 股,成交金额 145,961,058.30 元,成交均价 83.56 元,“袁海林”与“叶某清”账户以 80.5 元至 85.1 元价格申报卖出 3,817,041 股,成交 3,329,841 股,成交金额 272,420,257.50 元,成交均价 81.81 元,其中 1,131,531 股为“杨某荣”账户买入,通过对倒交易消化高档位卖单,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9.27%。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1,746,811 股。

(3) 加仓及维持、拉抬股价阶段

3 月 10 日,“袁海林”账户申报买入成交 72,500 股,成交均价 85.27 元。2015 年 3 月 11 日,“袁某林”、“袁海林”账户以 83 元至 85 元价格申报买入 5,273,800 股,成交 2,070,298 股,成交金额 174,467,160.22 元,成交均价 84.27 元,其中 871,200 股为“杨某荣”账户卖出,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11.75%，“杨某荣”账户以 84 元价格申报卖出 1,728,411 股,全部成交,成交金额 145,204,439 元,成交均价 84.01 元。

3 月 12 日,“袁海林”账户以 82.97 元至 90 元申报买入 14,174,600 股,成交前撤回申报 10,081,956 股,占申报量的比例为 71.13%,最短驻留时间为 6.3799 秒,成交 4,092,644 股,成交金额 350,747,268.94 元,成交均价 85.70 元,其中 1,324,047 股为“袁某林”账户卖出。“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 84 元至 86.5 元价格申报卖出 2,281,198 股,成交 1,498,611 股,成交金额 128,244,034.47 元,成交均价 85.58 元。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1.27%,占当日账户组卖出成交量的 88.35%。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4,755,231 股。

(4)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为卖出获利阶段

3月13日,“袁海林”、“袁某林”、“叶某清”账户以84.95元至87元申报买入2,251,600股,成交911,530股,成交金额78,982,722.46元,成交均价86.65元。“袁海林”账户以86.1元、87元价格申报卖出5,353,500股,成交1,594,371股,成交金额138,791,140.92元,成交均价87.05元,其中504,700股为“叶某清”、“袁某林”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6.57%。

3月16日,“袁海林”账户以89.49元至90元价格申报买入750,000股,成交前撤回申报712,800股,占申报量比例为95.04%,最短驻留时间为37.8秒,成交37,200股,成交金额3,329,400元,成交均价89.5元。“袁海林”、“袁某林”、“叶某清”账户以88元至92元价格申报卖出5,384,458股,成交4,072,390股,成交金额363,046,718.2元,成交均价89.15元。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中仅“袁海林”账户持有37,200股。3月17日,“袁海林”账户将所持余股全部卖出。

3. 第三阶段

(1) 2015年3月18日至3月19日为建仓拉抬阶段

3月18日,“袁海林”账户以85.02元至95元价格申报买入76笔6,132,300股,成交2,499,917股,成交金额222,375,741.98元,成交均价为88.95元,当日账户组未申报卖出。13:10:34:07至13:20:52:44,“袁海林”账户申报买入30笔2,558,600股,其中27笔2,402,600股处于买1档,其中20笔1,902,600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其中17笔1,636,600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价格(最高价差为5元),申报前一刻市场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172,496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14.83倍,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259,924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9.84倍,成交1,067,41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67.17%。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87.89元,账户组最后一笔申报最高成交价为95元,上涨幅度为8.09%。

3月19日,“袁海林”、“袁某林”、“杨某荣”、“叶某清”账户以88.89元至97.99元价格申报买入15,374,400股,成交前撤回申报10,918,023股,占账户组申买量比例为71.01%,最短驻留时间为17.51秒,成交3,783,038股,成交金额357,036,481.13元,成交均价94.38元。“袁海林”账户以94.3元至98.01元价格申报卖出1,685,017股,成交1,672,517股,成交金额158,843,757.99元,成交均价94.97元,其中1,461,317股为“杨某荣”、“叶某清”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10.92%,对倒股数占当日账户组卖出成交量比例为87.37%。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4,610,438股。

10:47:07:24至11:12:33:41,账户组以90.95元至96.1元价格申报买入51笔9,055,900股,其中42笔7,995,900股处于买1档,申买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569,459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买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15.9倍,申买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为3,585,872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买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的2.53倍,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814,493股,账户组申报数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5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11.12倍,成交前撤回申报62,347,50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68.85%,成交2,821,150股。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90.90元,账户组最后一笔申报最高成交价格为96.1元,上涨幅度为5.72%。

（2）3月20日至3月23日为卖出获利阶段

3月20日，“袁海林”、“袁某林”账户以97元至99.5元价格申报买入1,364,000股，成交前撤回申报856,814股，占账户组申买量的62.82%，成交507,186股，成交金额49,737,280.2元，成交均价98.07元，其中351,441股为“杨某荣”、“叶某清”账户卖出，以对倒方式消化高档位卖单，对倒股数占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量比例为69.29%。“袁海林”、“叶某清”、“杨某荣”账户以96元至100元价格申报卖出3,189,711股，成交2,966,321股，成交金额293,875,994.56元，成交均价99.07元。

3月23日9:15:14:20至9:16:42:04，“袁海林”账户组中“袁海林”账户分4笔申报买入1,340,000股，其中3笔1,300,000股以涨停价110.68元申报，占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64.35%，占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指账户组最低申报价格以上，下同）买入量的69.80%，账户组在上述期间申买排名第1位。9:18:55:51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单，当日该股以110元价格开盘，开盘涨幅9.32%。“袁海林”账户组中“袁海林”、“袁某林”和“杨某荣”等3个账户于9:24:46:15至9:41:35:59以110.68元至106.8元价格申报卖出2,393,291股，合计卖出2,151,303股，成交金额237,866,828.88元，成交均价110.57元，将所持该股全部减持。

（二）操纵“杰赛科技”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袁海林”账户组中“袁海林”、“袁某林”、“李某怡”、“唐某若”、“叶某清”、“杨某荣”账户，在63个交易日交易“杰赛科技”，导致该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出现异常，期间累计买入47,964,403股，累计买入金额1,274,294,666.41元，累计卖出49,916,925股，累计卖出金额1,402,274,161.84元，获利108,049,794.08元。

“袁海林”账户组交易该股手法与前述交易“同花顺”手法类似，主要采取三种手法操纵“杰赛科技”，具体如下：第一，连续集中交易，拉抬股价。期间，“袁海林”账户组成交易占市场成交总量比例超过5%的有34个交易日，成交占比超过10%的有17个交易日，成交占比超过20%的有6个交易日，12月31日成交占比最高，达47.82%。第二，大量反向交易和对倒交易，虚增证券成交量。期间有29个交易日存在日内反向交易，16个交易日存在对倒交易，其中14个交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总量比重在5%以上，8个交易日对倒比重达10%以上，12月31日对倒比重最高，达43.88%。第三，虚假申报撤单，诱导投资者跟风。期间23个交易日账户组撤回申报量占申报量比例超过50%。

三、唐园子操纵“广发证券”的情况

2014年12月4日14:02:32:30至14:02:33:48，“张某”账户以买1档涨停价21.9元申报买入6笔3,420,000股，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5,000股，“张某”账户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684倍，不断买入以涨停价所挂申卖单，该时段最后一笔申买单将申报前一刻以涨停价所挂申卖单全部买入。14:02:33:84至14:04:39:27，“张某”账户以21.9元申报买入4笔1,766,000股，前3笔1,710,000股全部成交。14:02:32:49该股被封死在涨停板上。

2014 年 12 月 5 日 9:15:01:46, “熊某林” 账户以涨停价 24.09 元 (高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0%) 申报买入 2 笔 1,342,800 股, 占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比例为 20.87%, 占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买入量比例为 89.35%, “熊某林” 账户在上述期间申买排名第 1 位, 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10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95,198 股, “熊某林” 账户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10 档卖出申报总量的 14.11 倍, 9:16:21:38 全部撤单。当日“广发证券” 以 22.95 元价格开盘, 开盘涨幅 4.79%。“张某” 账户在 9:31:28:82 至 9:51:43:23 期间以 23.4 元至 23.93 元价格不断申报卖出, 共计卖出 5,130,000 股, 将所持该股全部减持, 成交金额 122,112,068.67 元, 成交均价 23.8 元, 获利 9,572,618.88 元。

四、唐汉博与唐园子共同操纵“新希望”、“博云新材”的情况

1031

(一) 共同操纵“新希望”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熊某林”、“张某”、“杨某荣”、“袁某林”、“袁海林” 账户累计申报买入 154,831,700 股, 成交 28,772,378 股, 成交金额 585,243,705.73 元, 成交均价 20.34 元。“袁海林” 账户申报卖出 82,222,040 股, 成交 27,734,278 股, 成交金额 600,268,254.51 元, 成交均价 21.64 元。上述期间“袁海林” 账户共计获利 36,349,015.24 元, 其余账户无盈利。

1. 2015 年 3 月 23 日为建仓阶段

2015 年 3 月 23 日“袁海林” 账户以 19.3 元至 19.4 元价格申报买入 5 笔 2,490,000 股, 成交 2,139,684 股, 成交金额 41,439,951.28 元, 成交均价 19.37 元。

2. 3 月 24 日为拉抬股价阶段

3 月 24 日, “袁海林”、“袁某林”、“杨某荣”、“熊某林” 账户申报买入 139,715,700 股, 当日成交 26,594,594 股, 成交金额 542,965,935.45 元, 成交均价 20.42 元。

当日 10:42:00:70 至 11:13:43:34, “袁海林” 账户以 18.91 元至涨停价 21.32 元价格申报买入 119 笔 45,057,200 股, 其中 111 笔处于买 1 档, 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8,825,155 股,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5.11 倍, 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446,986 股,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100.8 倍, 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12,781,166 股,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3.53 倍, 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18.9 元上涨为 21.3 元, 上涨幅度为 12.7%。该股 11:13:43:05 首次触及涨停板, 11:13:51:68 至 11:24:14:76 该股连续涨停, 11:24:16:32 打开涨停。11:14:05:91 至 11:15:23:27 “袁海林” 账户以涨停价 21.32 元申报买入 31 笔 13,700,000 股, 11:23:54:77 至 11:23:59:39 全部撤单。

11:25:06:61 至 11:29:48:24 “袁海林”、“袁某林” 账户申报买入 39 笔 15,026,000 股, 全部处于买 1 档 (其中 28 笔 13,000,000 股以涨停价申报), 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272,992 股,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55.04 倍。11:29:27:35 该股被封死在涨停版上。

13:00:02:78 至 13:07:23:82 “袁海林”、“袁某林”、“杨某荣”账户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162 笔 37,969,700 股，上述申报中 3,515,000 股成交前撤单，其余均未成交。14:21:33:95 至 14:55:14:42，“熊某林”账户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7,962,800 股，均未成交，却在涨停板形成堆单。截至当日收盘，“袁海林”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28,734,278 股。

3. 2015 年 3 月 25 日为卖出获利阶段

2015 年 3 月 25 日 9:15:05:24 至 9:15:32:61，“熊某林”账户以买 1 档 23.45 元的价格（高于前收盘价 9.77%）申报买入 7 笔 7,000,000 股，占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4.23%，占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买入量的 47.51%，“熊某林”账户在上述期间申买排名第 1 位，9:19:48:25 前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处档位为买 1 档。当日“新希望”以 22.8 元价格开盘，开盘涨幅 6.94%。

9:30:04:78 至 14:23:38:07，“袁海林”账户以 21.24 元至 22.8 元价格申报卖出 82,222,040 股，成交 27,734,278 股，成交金额 600,268,254.51 元，成交均价 21.64 元。9:22:35:17 至 10:44:21:15，“张某”账户与“袁海林”账户申报买入 5,626,000 股，其中 5,587,900 股成交前撤回，撤回申报量占申报量的 99.32%，最短驻留时间为 13.7299 秒。

（二）共同操纵“博云新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熊某林”、“张某”账户，以及“袁海林”账户共计申报买入 25,908,800 股，成交 10,029,848 股，成交金额 179,235,109.46 元，成交均价 17.87 元。“袁海林”、“熊某林”账户申报卖出 37,253,861 股，成交 12,775,149 股，成交金额 230,326,649 元，成交均价 18.03 元。上述期间“袁海林”账户获利 1,888,611.28 元，“熊某林”账户亏损 131,855.46 元，其余账户无盈利。

3 月 24 日 9:32:41:12 至 10:06:03:64，“袁海林”账户以 17.7 元至 18 元价格申报买入 12 笔 4,330,000 股，其中 3,275,809 股于成交前撤回申报，占申买量比例为 75.65%，成交 1,054,191 股，成交金额 18,775,045.5 元，成交均价为 17.81 元。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17.68 元，最后一笔申报撤单前市场成交价为 18.01 元，上涨幅度为 1.87%。

3 月 25 日，“袁海林”、“张某”、“熊某林”账户以 17.44 元至 18 元价格申报买入 15,378,800 股，成交 8,975,657 股，成交金额 160,460,063.96 元，成交均价 17.88 元。14:24:24:01 至 14:25:05:86 “张某”、“熊某林”账户以 18 元价格申报买入 4,790,000 股，全部成交，其中 4,146,999 股为“袁海林”账户卖出。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12.54%。“袁海林”账户以 17.6 元至 18.4 元价格申报卖出 15,021,300 股，成交 6,754,949 股，成交金额 121,918,672.46 元，成交均价 18.05 元。

3 月 26 日，9:15:37:20 至 9:16:19:23，“熊某林”账户以 19.79 元价格（高于前收盘价 10.01%）申报买入 6 笔 6,000,000 股，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 152,500 股，“熊某林”账户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前 5 档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39.34 倍，9:17:49:30 至 9:17:50:31 全部撤单。9:16:57:28 至 13:45:28:87 “袁海林”、“熊某林”账户以 17.95

元、18 元、18.05 元价格申报卖出 22,232,561 股，成交 6,020,200 股，成交金额 108,407,976.54 元，成交均价 18.01 元。

上述事实，由有关开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对账单、成交流水、委托流水、电脑信息资料、银行转账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通讯记录、现场照片、证券账户资料、下单记录、交易流水、交易所提供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唐汉博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通过“袁海林”账户组操纵“同花顺”、“杰赛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1033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唐园子利用资金优势与持股优势通过“熊某林”账户组操纵“广发证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唐汉博与唐园子共同操纵“新希望”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股价及“博云新材”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股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袁海林、唐渊琦、袁超系唐汉博主要操盘手，参与了前述唐汉博操纵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三）、（四）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唐汉博、袁海林、袁超、唐渊琦等辩称：第一，本案部分证据来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该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疑问；第二，本案无充分证据证明唐汉博起主导核心作用；第三，唐渊琦、袁超等人的账户买卖股票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当事人没有操纵市场的故意；第四，本案部分证据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不具有合法性、关联性。第五，当事人袁海林对其利用资金优势单独进行股票操纵予以承认，但辩称其未使用袁某林、杨某荣、熊某林的账户，也没有与唐园子合谋操纵股价，唐汉博未参与本案。第六，袁海林提出其积极配合调查，有从轻减轻情节。当事人唐园子辩称，第一，其购买“广发证券”是对当时股票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研判后做出的投资决策，并非以操纵股价为目的；第二，唐园子并没有与唐汉博共同操纵“新希望”和“博云新材”的主观故意。

我会认为：第一，唐汉博等涉案人员已因操纵市场行为屡次受到我会行政处罚。证据显示，以唐汉博为首的相关人员组成了较为稳定的团伙，涉案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唐汉博，违法行为的场所和工具也由唐汉博提供。综合考量有关证据，本案可以认定，唐汉博通过袁海林、唐渊琦、袁超等实际控制有关账户，进行了市场操纵的违法行为。第二，截至目前，唐汉博、袁海林等人已因市场操纵行为多次被我会立案调查并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并未吸取教训，反而屡教不改，愈演愈烈，转而采取更为隐蔽、恶劣的违法手段，对抗和规避调查，继续危害证券市场，操纵股价。对该种多次违反法律法规，操纵市场的行为应予严惩。第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附属法例，香港证监会有调查权，香港证监会向我会申明移交证据为其依职权调取的证据，足以信赖。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我会可以和其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2014 年 6 月，我会公布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01 号）；2016 年 9 月，我会公布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28 号），《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同时废止。2014 年 10 月，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并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取代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此外，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均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签署了《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建立了执法合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和执法工作需要，我会可以商请香港证监会移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香港证监会移交我会的材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证明手续，合法合规，可以作为本案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四，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有关证据的形式、来源以及合法性、关联性问题，调查人员在听证会上予以质证并已作出合理说明，对当事人对有关证据提出的质疑不予采纳。第五，经对有关账户委托使用的 IP、MAC 地址、交易趋同性、资金归属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可以认定操纵期间唐汉博等对“袁某林”、“杨某荣”账户的控制关系。本案并未认定袁海林对“熊某林”账户的控制关系。第六，从操纵行为的时间、方式、手法以及账户交易的配合度等特征上看，足以认定唐汉博、唐园子涉案共同操纵“新希望”、“博云新材”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第七，12 月 4 日，唐园子通过拉涨停、封涨停手法影响“广发证券”股价后，于 12 月 5 日早盘第一时间以涨停价大笔买入然后随即撤单，并在连续竞价阶段开始后，即将前一交易日买入股票全部减持，上述行为足以说明其影响当日开盘价、操纵股价的意图。唐园子通过“熊某林”账户组操纵“广发证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唐汉博操纵“同花顺”、“杰赛科技”违法所得 199,855,287.99 元，并处 597,765,863.97 元罚款，对袁海林、唐渊琦、袁超分别处以 600,000 元罚款。

二、没收唐园子操纵“广发证券”违法所得 9,572,618.88 元，并处 28,717,856.64 元罚款。

三、对唐汉博、唐园子共同操纵“新希望”和“博云新材”行为，没收唐汉博、唐园子违法所得 38,105,771 元，对唐汉博处以 89,653,850 元的罚款，对唐园子处以 22,863,463 元的罚款，对袁海林、唐渊琦、袁超分别处以 6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10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汉博、王涛）

（2017）21 号

当事人：唐汉博，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王涛，男，1986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唐汉博、王涛等跨境操纵“小商品城”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唐汉博、王涛提出听证申请。2017 年 3 月 2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唐汉博、王涛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汉博、王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23 日（以下简称控制期间），唐汉博实际控制“唐汉博”、“王涛”（两个同名账户）、“桂某选”等 4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具体情况如下：

“唐汉博”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开立于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证券），2015 年 1 月 6 日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王涛名下账户之一（以下简称“王涛”建银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开立于香港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另一账户（以下简称“王涛”太平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开立于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桂某选”账户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述四个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唐汉博及其妻子李某怡账户，“桂某选”账户及“唐汉博”账户下单设备隐匿于唐汉博家中，“唐汉博”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王涛”太平账户、“桂某选”账户在主要操纵期间逐日下单地址高度一致，其中在香港某酒店下单时间与唐汉博、王涛入住时间完全匹配，王涛入住酒店费用全部由唐汉博支付。王涛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被限制出境后，“王涛”太平账户仍在香港下单。“桂某选”账户交易及对应三方存管银行使用设备的 MAC 地址与唐汉博银行卡使用 MAC 地址重合。越秀证券提供的电话委托录音显示，“唐汉博”账户由其本人下单。综上，账户组在控制期间由唐汉博实际控制使用，王涛为其操盘手。

二、唐汉博控制账户组跨境操纵“小商品城”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23 日，账户组在 56 个交易日中交易“小商品城”，期间累计买入 460,185,283 股，成交金额 3,388,514,081.57 元，成交均价 7.36 元，累计卖出 460,185,283 股，成交金额 3,438,333,561.03 元，成交均价 7.47 元，至期末无余股。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4 月 26 日为主要操纵期间，共计 53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其间 47 个交易日中交易“小商品城”，其中 31 个交易日账户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10%，其中 10 个交易日账户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20%。2016 年 4 月 27 日“唐汉博”账户被限制交易。2016 年 3 月 2 日账户组达到最高持仓 135,782,307 股。账户组采用日内反向交易、对倒交易、操纵开盘价、盘中拉抬、尾市拉抬、虚假申报等多种手法操纵股价，其中 21 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29 个交易日存在日内反向交易行为，11 个交易日撤回申报股数占申报股数比例超过 50%。经查，唐汉博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23 日操纵“小商品城”共计获利 41,884,236 元，操纵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阶段

1. 初步建仓阶段（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账户组中“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累计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4,291,000 股，成交 10,728,432 股，成交金额为 66,801,940.04 元，占期间市场成交量的 18.43%。

2. 拉高式建仓阶段（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8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账户组通过拉涨停、封涨停、操纵开盘价、虚假申报、盘中拉抬、对倒等方式，实施操纵行为。其中，2 月 17 日 9:33:05 至 10:22:41，“王涛”建银账户与“唐汉博”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46 笔共计 30,854,600 股，申报价格由 6.65 元逐步上升至涨停价 7.29 元，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比例为 33.55 倍，申报数量占申报时前 5 档买入申报总量比例为 40.88%。该股 10:23:46 至 11:06:49 连续涨停。13:14:09 至 13:38:11，“唐汉博”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7.24 元至 7.29 元价格申报买入 21 笔，共计 17,677,900 股，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7.72 倍，其中主动成交 10,658,773 股，主动成交占账户组申报量的比例为 60.29%，13:38:30 至 13:41:16 该股再次涨停。当日该股涨停板打开后，账户组中“唐汉博”与“王涛”建银账户于 13:43:39 至 13:51:52 申报买入 10 笔 5,860,100 股，其中 4,900,000 股以涨停价 7.29 元申报，以涨停价申报时同档位无其他投资者，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1,502,860 股，成交 4,900,100 股，该股被封死在涨停板。2 月 18 日，账户组中“唐汉博”账户申报卖出 57,328,500 股，成交 7,363,680 股，成交均价 7.4 元，其中 5,094,720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4.85%。当日集合竞价阶段，“唐汉博”账户以 7.59 元至 7.6 元申报买入 541,000 股，占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比例为 20.93%，占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市场申报价位（指账户组最低申报价格，下同）以上买入量比例为 75.91%，于 9:19:25 前全部撤单，当日该股以 7.44 元价格开盘，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2.06%。11:19:19 至 11:27:09，“王涛”建银与“唐汉博”账户以 7.29 元至 7.68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1 笔共计 10,500,000 股，其中 8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其中 4,5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1 元至 0.19 元，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8.35 倍，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

资者申报总量的 1,478.87 倍，主动成交 6,115,279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比例为 58.24%，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29 元，最后一笔成交均价为 7.64 元，上涨幅度为 4.8%。

3. 初步卖出获利阶段（2016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两交易日“唐汉博”账户卖出“小商品城”共计成交 33,736,253 股，成交金额 246,651,027.19 元，成交均价 7.31 元，“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买入成交 7,377,401 股，成交金额 53,789,700.09 元，成交均价 7.29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62,087,992 股。2 月 19 日“唐汉博”账户即以 7.3 元价格申报卖出 56,843,252 股，成交 22,843,252 股，“王涛”建银账户及“唐汉博”账户以 7.18 元至 7.3 元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1,2410,000 股，其中 7,760,000 股处于买 2 至 11 档。2 月 22 日，“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间对倒 2,814,086 股，当日市场成交量为 55,981,324 股，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 5.03%。

4. 维持股价阶段（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25 日为维持股价阶段。2 月 24 日 10:04:34 至 10:05:16，“王涛”建银账户以卖 4 至 6 档 7.27 元至 7.29 元价格挂出三笔卖单共计 2,700,000 股。14:28:34 至 14:59:30“唐汉博”账户以 7.17 元至 7.44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9 笔共计 23,513,900 股，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55.71%，账户间对倒 1,251,913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19 元上涨为 7.43 元，上涨幅度为 3.34%。

2 月 25 日 9:36:32 至 10:04:46，“唐汉博”账户申报买入 19 笔 8,320,100 股，申报价格由 7.23 元逐步提高，最高申报价格为 7.6 元，高于当日市场最高成交价，其中 17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其中 5 笔 2,5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或者等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且申报数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 40.76%，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725,492 股，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2.96%，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24 元上涨至 7.43 元，上涨幅度为 2.62%。午盘该股随指数大幅下跌，“唐汉博”账户以 2 至 11 档 6.81 元至 7.05 元价格垫单，申报买入 7,500,000 股，成交 3,703,516 股。

5. 再次拉升股价阶段（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

3 月 1 日至 2 日，账户组通过对倒、拉涨停、封涨停、虚假申报撤单、操纵开盘价等方式再次拉升“小商品城”股价。其中，3 月 1 日 13:15:42 至 14:23:34“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6.62 元至涨停价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38 笔 23,570,000 股，其中 25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14:23:34，该股首次触及涨停板。14:28:44“唐汉博”账户以 7.09 元价格申报买入 1,0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为 411,700 股，14:34:20 至 14:34:51“唐汉博”账户以涨停价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2 笔 1,960,000 股，分别于 14:36:00、14:36:05 全部撤单。该股打开涨停后，14:51:57“唐汉博”账户以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1 笔 999,900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180,885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的 5.53 倍，全部主动成

交，将涨停价以下申卖单全部买入。14:53:39 至 14:53:43，“唐汉博”账户以买 1 档 7.12 元价格申报买入 5,000,000 股。14:53:39 该股被封死在涨停板上。

3 月 2 日，“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77,692,000 股，成交 32,379,095 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33.32%，成交均价 7.43 元，“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7.5 元至 7.6 元价格申报卖出 5,800,728 股，成交 2,706,139 股，成交均价 7.5 元，其中 1,669,245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9:16:51 至 9:22:53，“唐汉博”账户以 7.15 元至 7.3 元（高于前收盘价 0.03 至 0.18 元）申报买入 1,540,100 股，9:18:27 将 7.15 元申买单 440,000 股全部撤单，账户组申买量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买入量比例为 85.57%，成交 1,100,100 股，占集合竞价阶段市场成交量的 79.32%。9:44:56 至 14:59:03 “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以 7.1 元至 7.65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85 笔共计 76,151,900 股，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最高价差为 0.1 元，最高申报价格高于当日市场最高成交价，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账户组申买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5.36 倍。拉抬过程中账户间对倒 1,669,245 股，以在连续拉抬中明显不能成交的低档位（4 至 13 档）申报 9,000,000 股，低档位申报全部未成交，并在低档位形成堆单，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34.54%。其中 10:55:55，“唐汉博”账户以 7.44 元价格申报买入 1,000,000 股，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34 元，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为 7.44 元，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336,816 股。前述时段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11 元上涨至 7.53 元，上涨幅度为 5.91%。尾盘 14:51:44 至 14:58:56，“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以 7.59 至 7.65 元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7,300,000 股，其中 4 笔 3,200,000 股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申报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瞬时拉升价格。

6. 卖出获利阶段（2016 年 3 月 3 日）

3 月 3 日，该股开盘价 7.45 元，收盘价 7.32 元，最高价 7.64 元，最低价 7.25 元。当日“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以 7.4 元、7.45 元申报卖出“小商品城”103,394,315 股，成交 99,896,915 股，申卖成交股数占申卖量比例为 96.62%，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0.91%，成交金额 743,580,250.06 元，成交均价 7.44 元，“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7.38 元至 7.4 元申报买入 13,318,300 股，成交 4,500,318 股，成交金额 33,298,660.02 元，成交均价 7.40 元，其中 4,129,500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卖出，账户组间对倒股数，占账户组买入成交数量比例为 91.76%。

（二）第二阶段

1. 维持股价阶段（201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6 日）

3 月 4 日至 16 日，账户组以对倒、盘中拉抬、虚假申报等方式维持、拉抬股价。3 月 4 日，“唐汉博”账户与“王涛”建银账户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1,569,900 股，成交 8,005,973 股，成交金额 56,300,771.47 元，成交均价 7.03 元。

3 月 7 日，13:13:18 至 13:13:38“唐汉博”账户以卖 1 至 4 档申报卖出“小商品城”2,850,000 股，13:13:50 至 13:15:10“王涛”建银账户申报买入 2,500,000 股，全部主动成交，对倒

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13%。13:18:21 至 13:21:51,“唐汉博”账户申报卖出 2,196,273 股。

3 月 8 日 09:41:35 至 14:53:51, 账户组中“唐汉博”账户和“王涛”建银账户以 6.81 元至 7.21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2 笔共计 20,809,000 股, 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 1 位,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 6.17 倍, 成交 9,515,978 股, 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6.95 元上涨至 7.17 元, 上涨幅度为 3.17%。

3 月 9 日“唐汉博”账户共计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2,775,000 股, 成交 4,668,606 股, 成交金额 33,631,626.97 元, 成交均价 7.20 元。9:42:20 至 9:55:57“唐汉博”账户以 7.09 元至 7.24 元价格申报买入 11 笔 8,719,000 股, 成交前撤回申报 6,651,142 股, 占账户组申买量的 76.28%, 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09 元上涨至 7.26 元, 上涨幅度为 2.40%。13:52:04 至 13:53:02“唐汉博”账户以 7.2 元申报买入 4 笔 470,000 股, 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 0.09 元至 0.13 元,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申报第 1 档申报量的 3.32 倍, 全部成交, 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88.01%。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07 元, 最后一笔申报成交均价为 7.17 元, 上涨幅度为 1.41%。3 月 10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6.99 元至 7.13 元价格申报卖出 14,433,332 股, 成交 7,252,507 股, 成交金额 51,581,057.95 元, 其中 4,885,775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唐汉博”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6.99 元至 7.17 元价格申报买入 18,759,900 股, 成交 10,100,350 股, 成交金额 71,765,494.09 元, 成交均价 7.11 元, 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12.66%。

3 月 11 日,“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以 6.88 元至 6.98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214,000 股, 成交前撤回申报 4,380,200 股, 占账户组申报比例为 70.49%, 成交股数 1,833,800 股, 其中 1,103,000 股为“唐汉博”账户卖出, 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12%。

2. 再次拉升股价阶段（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

3 月 17 日、18 日, 账户组通过盘中拉抬等手法持续买入推高股价。3 月 17 日, 账户组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7,100,000 股, 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申报量的 4.95 倍, 成交 12,122,637 股, 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26.71%。

3 月 18 日,“王涛”建银账户及“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7.11 元至 7.6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111 笔共计 87,372,300 股, 成交 43,861,834 股, 占当日市场成交量 35.55%, 成交金额 328,359,522.68 元, 成交均价 7.49 元。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11 元上涨至 7.55 元, 上涨幅度为 6.19%。

3. 卖出获利阶段

3 月 21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7.6 元价格申报卖出“小商品城”40,896,242 股, 成交 16,194,142 股, 成交前撤回申报 24,702,100 股, 占账户组申卖量的 60.40%, 14:57:37 至 14:58:02“王涛”建银账户以 7.6 元价格申报买入 2,000,000 股, 买入“桂某选”账户申卖单 1,997,100 股, 全部主动成交。

（三）第三阶段

1. 加仓阶段（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

3 月 23 日至 29 日，账户组通过日内双向申报、对倒、高买低卖等方式操纵股价，期间累计买入“小商品城”28,452,559 股，累计卖出 13,163,748 股。

3 月 23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以 7.54 元至 7.79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56,937,000 股，成交 13,588,551 股，“王涛”建银账户以 7.62 元至 7.8 元价格申报卖出 15,000,000 股，成交 9,868,100 股。

3 月 29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7.33 元至 7.47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5,608,100 股，成交 14,385,123 股；“桂某选”账户以 7.47 元价格申报卖出 3,502,437 股，成交 3,122,700 股，其中 3,005,800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6.78%。

2. 逐步卖出阶段（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系账户组逐步卖出“小商品城”阶段。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 25,024,119 股，累计卖出 53,486,976 股。

3 月 30 日，该股开盘价为 7.41 元，收盘价为 7.59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 2.71%，当日市场成交 57,500,959 股。

3 月 30 日账户组采取大单托盘，小单主动成交方式及对倒方式维持推高股价，再反向卖出。“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申报卖出 15,745,737 股，成交 12,985,637 股，占申报量的 82.47%，成交金额 98,023,149.5 元，成交均价 7.55 元。其中 4,087,000 股为“唐汉博”账户买入，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 7.11%。

3 月 31 日，账户组采取相同方式维持推升股价，“唐汉博”账户和“桂某选”账户以 7.59 元至 7.7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34,590,700 股，撤回申报 27,727,932 股，占账户组申买量的 80.16%，成交 6,862,768 股，成交均价 7.68 元。“唐汉博”账户和“王涛”建银账户以 7.63 元、7.7 元价格卖出申报 18,686,000 股，成交 14,686,000 股，占申报量比例为 78.59%，成交均价 7.70 元，其中 2,773,654 股为“唐汉博”账户买入，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3.77%。

3. 加仓拉抬股价阶段（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4 日）

4 月 1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 7.61 元至 7.7 元价格申报买入 15,335,800 股，成交 9,394,358 股，成交均价 7.65 元。“唐汉博”账户以 7.61 元至 7.68 元价格申报卖出 27,043,258 股，成交 19,203,258 股，成交均价 7.65 元，其中 7,205,329 股为“王涛”建银账户、“桂某选”账户买入，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9.87%。

4月5日09:33:03至09:35:41,“唐汉博”账户以买1至2档(低于卖委托第1档0.01元至0.02元)申报买入“小商品城”9笔共计7,180,000股,申报价格由7.78元逐步上升至7.87元价格,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1,048,388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的6.85倍,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为2,540,943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时同方向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的2.83倍,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7.79元上涨至7.87元,9:36:16开始逐步撤单,成交前撤回申报5,445,489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75.84%,最短驻留时间为38秒。9:36:57至10:22:47“桂某选”账户申报卖出35笔7,632,259股,申报价格由7.9元下降至7.75元,成交4,527,770股,成交均价7.83元。

4月6日“唐汉博”账户10:40:45至10:51:51申报卖出“小商品城”2,199,814股,成交2,084,311股,成交均价7.84元。4月8日“王涛”建银账户13:35:41至13:37:13以7.7元价格申报卖出5,000,000股,全部未成交。

4月11日至14日,账户组通过对倒、盘中拉抬、双向申报、虚假申报等方式拉抬股价。

4月11日,“唐汉博”账户及“桂某选”账户以7.66元至7.85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9笔共计55,400,300股,成交18,066,458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26.85%,成交金额140,498,265.46元,成交均价7.78元。“王涛”建银账户以7.7元至7.8元价格申报卖出17,000,000股,成交8,000,000股,成交金额62,401,420.61元,成交均价7.8元。

4月12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7.64元至8.1元价格累计申报买入21,154,700股,成交12,287,241股,成交金额95,872,675.97元,成交均价7.80元,“王涛”建银账户以卖1至4档7.8元价格申报卖出10,000,000股,成交2,949,969股,成交金额23,009,758.2元,成交均价7.8元,其中2,826,406股为“桂某选”账户与“唐汉博”账户买入,当日市场成交46,966,754股,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6.02%。9:52:41至9:54:26“唐汉博”账户以7.65元至8.1元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笔共计6,000,000股,申报价格最高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价格0.25元,其中4笔4,000,000股以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5档价格0.01元至0.1元价格申报,申买量大于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总量,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排名第1位,账户组在该时段内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为83.9%,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申报量为232,390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1档的25.82倍,主动成交4,601,851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76.7%,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7.63元,最后一笔申报成交均价为7.97元,上涨幅度为4.46%。

4月13日至4月14日账户组存在日内双向申报、盘中拉抬、对倒交易情况。

4. 拉高出货阶段(2016年4月15日)

4月15日,“唐汉博”账户以7.94元至8.3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26,892,100股,成交7,501,264股,占申报买入量的27.9%,成交金额60,279,497.94元,成交均价8.04元,“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建银账户以7.95元至8.2元价格申报卖出69,949,090股,成交54,038,190股,占申卖量的77.25%,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44.55%,成交金额432,831,737.17元,成交均价8.01元。

当日 9:23:44 至 9:24:43,“唐汉博”账户以 7.98 元至 8.01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 笔共计 3,804,100 股,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8.39%,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申报价位以上买入量的 85.98%,9:32:47 前全部撤单。当日该股以 8.01 元开盘。

9:36:10 至 9:38:39,“唐汉博”账户以买 1、2 档 7.94 元至 7.98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 笔共计 4,088,000 股(低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 0.01 元至 0.02 元),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的申报量为 360,80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的申报量的 11.33 倍。9:42:25 至 9:43:13 撤回申报 3,808,300 股,撤回申报股数占申报量比例为 93.16%,撤回申报时位于买 1 至 3 档,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由 7.95 元上涨至 7.98 元。9:49:19 至 9:50:03 “唐汉博”账户以 7.95 元价格申报卖出 16 笔 10,560,000 股,此后股价下行,10:06:46 至 10:09:24 上述申卖单全部撤单。

10:19:07 至 10:19:48,“唐汉博”账户以 8 元至 8.3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6 笔共计 6,000,000 股,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 0.05 元至 0.33 元,均高于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价差为 0.01 元至 0.17 元),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总量为 4,989,980 股,上述申买单全部主动成交。10:23:14 至 10:24:41 “唐汉博”账户以 8.14 元至 8.18 元价格申报买入 6 笔 5,880,000 股,10:25:21 至 10:25:45 撤回申报 5,092,636 股,占申报量的 86.61%。10:19:07 账户组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7.86 元,10:25:45 账户组撤单前一刻市场成交价为 8.24 元,上涨 4.83%。10:25:59 开始“唐汉博”账户、“王涛”建银账户、“桂某选”账户以 8.2 元至 7.95 元价格申报卖出 59,389,090 股(其中 56,526,690 股申卖价格为 8 元),成交 54,038,190 股,其间 11:14:31 至 13:04:48 “唐汉博”账户以买 1 至 2 档 7.97 元至 7.99 元价格申报买入 7,120,000 股(低于卖委托第 1 档 0.01 元至 0.02 元),成交前撤回申报 6,685,800 股,占申报比例为 93.9%。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36,564,976 股。

(四) 第四阶段

1. 加仓及维持、拉抬股价阶段(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

4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账户组通过对倒、虚假申报等方式维持、拉抬股价。4 月 21 日,“唐汉博”“桂某选”账户及“王涛”太平账户以 7.29 元至 7.5 元价格申报买入“小商品城”42,701,700 股,成交 20,653,448 股,“王涛”建银账户以 7.36 元至 7.4 元价格申报卖出 19,143,984 股,全部成交。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10.55%。4 月 22 日,“唐汉博”与“王涛”太平账户对倒股数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23.39%。

2. 卖出获利阶段(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4 月 26 日“唐汉博”账户以 7.2 元至 7.4 元价格申报卖出“小商品城”21,085,658 股,成交 17,603,596 股,成交金额 127,898,935.15 元,成交均价 7.27 元。“王涛”太平账户及“唐汉博”账户以 7.17 元至 7.38 元价格申报买入 15,515,500 股,成交前撤回申报 14,443,400 股,占账户组申买量的 93.09%。截至当日收盘“唐汉博”账户“小商品城”已卖出。

“唐汉博”账户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被限制交易。之后账户组无买入成交，“王涛”太平账户持续卖出该股，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盘账户组中持有的“小商品城”已全部卖出。经查，唐汉博、王涛涉案操纵行为非法获利共计 41,884,236 元。

以上事实，由有关账户开户资料、户口记录、月结单、银证转账流水、对账单、成交流水、委托流水、银行交易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酒店入住记录、电话委托录音、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统计数据、对唐汉博实行自律监管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唐汉博、王涛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1044

当事人辩称，第一，本案全部证据来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证据本身取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疑问。第二，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在香港，中国证监会没有管辖权。第三，唐汉博、王涛承认对各自账户的使用控制，王涛的资金系其向唐汉博借款，本案定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唐汉博的核心主导作用。第四，证监会将《证券法》中未明确规定的“操纵开盘价”“日内反向交易”等认定为操纵市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第五，王涛承认其进行的操纵行为，但认为对其拟作出的处罚过重，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附属法例，香港证监会有调查权，香港证监会向我会申明移交证据为其依职权调取的证据，足以信赖。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我会可以和其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2014 年 6 月，我会公布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01 号）；2016 年 9 月，我会公布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28 号），《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同时废止。2014 年 10 月，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并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取代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此外，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均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签署了《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我会与香港证监会建立了执法合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和执法工作需要，我会可以商请香港证监会移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香港证监会移交我会的材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证明手续，合法合规，可以作为本案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唐汉博、王涛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小商品城”股票实施了操纵行为，我会对该违法行为有合法的管辖权。第三，本案证据显示，唐汉博为涉案操纵行为提供资金、下单场所，下单所用电脑在唐汉博家中藏匿，下单活动有关消费由唐汉博支付，其本人也存在下单实施操纵的违法行为，王涛下单的地址与唐汉博的活动时间和地点也高度一致。唐汉博和王涛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本案中存在资金拆借关系。综合考量上述情况，并结合涉案当事人的交易习惯、经验、交易配合等情况，足以认定在本案中唐汉博控制涉案账户并实施操纵行为，王涛为其操盘手的事实。第四，涉案当事人在操纵期间利用控制账户，通过日内反向交易、自买自卖、虚假申报等一系列手法，影响了“小商品城”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扰乱了市场秩序，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所述操纵行为。第五，涉案当事人绕道境外，采取更为隐蔽的违法手段对境内市场实施反向操纵，对抗

和规避调查，严重地危害了市场秩序，主观故意明显，违法性质恶劣。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唐汉博涉案操纵行为违法所得 41,884,236 元，并处以 208,821,180 元罚款。

二、对王涛处以 6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045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向军、周岭松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27 号

当事人：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富投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易向军，男，1981 年 7 月出生，时任穗富投资董事长兼投资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周岭松，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为穗富投资股东、任职投资部，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欧阳晓辉，男，1989 年 7 月出生，时任穗富投资交易员，住址：广东省连州市连城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穗富投资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宁波富邦”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穗富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超比例持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涉案账户相关情况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穗富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初始规模 5,000 万元，为传统管理型项目，由投资顾问作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穗富隆金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计划，为伞形结构化产品，下分 1、2、3 期产品，劣后、优先级资金比例均为 1:2，其中 1 期由投资顾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2 期和 3 期不设投资顾问，分别由次级受益人作出投资决策。1 期产品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初始规模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3. 厦门信托穗富 5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初始规模 2,760 万元，由投资顾问作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4. 厦门信托穗富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初始规模 2,000 万元，由投资顾问作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5. 厦门信托穗富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初始规模 2,000 万元，由投资顾问作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6. 厦门信托穗富温商 1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初始规模 4,100 万元，由投资顾问作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7. 金鹰基金管理公司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4 月 23 日开立于联讯证券金鹰基金公司专户，计划存续期限 1 年，初始规模为 9,032 万元，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8. 金鹰基金管理公司穗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9 月 26 日开立，计划存续期限 1 年，初始规模为 7,200 万元，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穗富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计划存续期限 5 年，初始规模为 2,488 万元，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0. 银河资本一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6 月 19 日成立，初始规模为 46,870 万元，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1. 银河资本一穗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立，募集规模总计 42,756 万元，其中优先级募集规模 28,226 万元，进取级募集规模 14,530 万元，实际配比约为 1.94:1，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联讯菁英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立，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3 年 9 月 5 日成立，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为 5 年，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0 万元，期限为 5 年，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0 万元，无固定期限，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 万元，该计划的劣后级与优先级比例为 1:2，期限为 1 年，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 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该计划的劣后级与优先级比例为 1: 2, 期限为 1 年, 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1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9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 募集资金人民币 9,330 万元, 该计划的劣后级与优先级比例为 1: 2, 期限为 1 年, 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20 万元, 期限为 20 年, 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2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 年 5 月 7 日成立, 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30 万元, 期限为 20 年, 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立, 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0 万元, 期限为 20 年, 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23. 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 初始规模为 239,971,510 元, 投资顾问为穗富投资。

上述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以下统称“穗富”账户组)由穗富投资发起设立并实际控制, 交易资金来源于穗富投资通过上述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股票投资标的由投资委员会成员选取, 并经投资委员会开会表决决定。交易指令由易向军、周岭松、邱某明下达。欧阳晓辉自 2015 年 6 月份开始担任穗富投资交易员, 欧阳晓辉根据投委会决策确定的股票标的进行下单交易。易向军和周岭松掌握穗富投资管理产品登陆账户和密码, 易向军、周岭松应当知悉穗富投资所管理的产品交易、持有宁波富邦股票数量及变动情况。欧阳晓辉自 2015 年 6 月初开始掌握管理产品登陆账户和密码, 并负责具体下单交易, 应当知悉公司所管理的产品自 2015 年 6 月份以后交易、持有宁波富邦股票数量及变动情况。

(二) 涉案账户超比例持股未披露情况

“穗富”账户组持有“宁波富邦”的合计数量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首次超过该股总股本的 5%,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有 49 个交易日合计持有“宁波富邦”占该股总股本的比例持续超过 5%, 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持股占比达到 9.77%, 2015 年 8 月 27 日减持后持股比例 3.65%, 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

穗富投资未对其控制账户合计持有“宁波富邦”比例超过总股本 5%相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亦未在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经查询 2014 年 12 月至调查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公开信息, 穗富投资未对其控制账户合计持有“宁波富邦”比例超过总股本 5%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亦未在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时进行公开披露。

二、操纵“宁波富邦”股价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穗富投资使用“穗富”账户组通过对倒拉抬、下午收盘前拉抬的方式直接操纵“宁波富邦”股价。

（一）对倒拉抬操纵“宁波富邦”股价

2014 年 12 月 9 日 13:54:42，穗富投资使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穗富隆金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以 12.49 元申报卖出 40 万股，申报价格较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上涨 19%，较前一日收盘价上涨 9.8%，14:31:21 前，该笔卖出申报全部未成交；14:31:21 穗富投资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以 12.55 元的涨停价申报买入 66 万股，申报价格处于买入委托第一档，较于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上涨 8.75%。两笔委托对倒成交 40 万股，对倒成交股数占卖出委托成交的数量比例为 100%，占买入委托成交的比例为 61.78%。

1049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3:25:47 至 13:29:09，“穗富”账户组买入数量为 462,400 股，成交金额为 4,939,696 元，卖出数量为 300,000 股，成交金额为 3,227,064 元，股价上涨幅度为 6.50%。该期间穗富投资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穗富 11 号（长安投资 30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以一档的价位进行两笔买入申报，申报价格均高于委托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在两笔买入申报订单成交前，穗富投资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以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格进行卖出申报，对倒成交 297,600 股，对倒成交股数占买入委托成交的比例为 65%。

2015 年 3 月 6 日 10:06:46，穗富投资使用金鹰基金管理公司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以 14.89 元申报卖出 20 万股，申报价格较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上涨 9.88%，10:10:43 前，该笔卖出申报全部未成交，10:10:43 穗富投资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以一档申报买入 66 万股，较于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上涨 9.98%。两笔委托对倒成交 20 万股，对倒成交股数占卖出委托成交的数量比例为 100%，占买入委托成交的比例为 42%。

（二）收盘前拉抬操纵“宁波富邦”股价

2015 年 7 月 24 日 14:59:08，穗富投资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以一档价格进行委托申报，申报价格较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秒市场平均成交价上涨 10%，委托数量为相同价格剩余委托量的 11.59 倍，为委托时刻前的市场待成交买单量 1.79 倍，买入申报价格、申报数量明显异常，拉升股价意图明显。该笔委托成交 411,176 股，成交金额为 8,918,588 元，成交价格上涨 10%。

2015 年 7 月 30 日 14:59:14 至 14:59:37 期间，穗富投资使用银河资本一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进行了 3 笔买入申报委托，其中 2 笔委托价格较订单前一刻成交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7%、10%，1 笔委托价格等于订单前一刻成交价格。该期间市场未成交卖单数量远高于市场未成交买单，卖出意愿强于买入意愿，3 笔买入委托价格接近委托申报后卖五档价格，3 笔买入委托申报数量占委托申报后卖前 10 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76%、140%、281%，买入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明显异常，拉升股价意图明显。该期间“穗富”账户组买入 328,100 股，成交金额 6,593,605 元，成交占市场总成交占比为 94.27%，股价上涨 4.56%。

2015 年 8 月 24 日 14:59:13 至 14:59:46 期间，穗富投资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穗富 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银河资本一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进行了 4 笔买入委托申报，委托价格均高于订单时间之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其中 2 笔委托价格上涨幅度为 22%，1 笔委托价格上涨 10%，该期间市场未成交卖单数量远高于市场未成交买单，卖出意愿强于买入意愿，4 笔买入委托申报价格其中 3 笔委托价格高于申报后卖五档价格，较申报后卖五档价格的上涨幅度平均为 4.44%，每笔买入申报数量占申报后卖前 10 档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700%，买入申报价格、申报数量明显异常，拉升股价意图明显。该期间，“穗富”账户组买入成交 1,481,750 股成交金额为 32,847,592 元，成交占比为 99.8%，股价上涨 17.38%。

1050

综上，上述交易行为均系收盘前 1 分钟内拉抬行为，对当日收盘价前产生重大影响。当时“穗富”账户组多只产品单位净值跌破平仓线，穗富投资拉高当日收盘价，进而提高产品单位净值，降低产品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意图较为明显。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账户交易记录、被调查对象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穗富投资上述超比例持股及超比例减持未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的行为。

穗富投资上述拉抬“宁波富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规定的操纵市场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穗富投资仅为相关产品的投资顾问，不是资管计划或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且证监会对同一类型案件有不处罚的先例，再继续对当事人处罚违背了信赖保护原则。第二，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对倒行为属于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客观因素造成，没有影响证券市场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故意，不存在拉抬股价以获取利益或转移风险的故意。第三，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收盘前拉抬行为是因当事人看好相关股票，申报较高价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买入数量，不存在故意拉抬以影响证券市场价格故意。第四，当事人在被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恳请免除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穗富投资对“穗富”账户组具有实际决策控制权，且可以无障碍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在其所控制账户持有上市公司公司股份达 5%时，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事人所提出未对类似案件进行处罚的处罚决定作出时间在本案事实发生之后，且案情和本案有所区别，不存在信赖保护的问题。第二，相关账户在明显不能正常成交的情况下，以大幅高于现价的价格申报卖单，随后用其他账户申报买入，存在通过对倒方式拉高股价的主观

故意。交易员下单失误不足以解释其多次大额对倒的行为。第三，相关账户在收盘前拉抬股价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相关交易均发生在收盘前最后 1 分钟，申报买入数量大幅超出现有委托卖出数量，买入价格大幅超出现价，拉高股价以操纵收盘价格的意图十分明显，当事人提出的看好股价、保证买入量的理由不足以解释其异常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穗富投资超比例持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周岭松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欧阳晓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对穗富投资操纵“宁波富邦”行为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周岭松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欧阳晓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仁敏）

（2017）26 号

当事人：叶仁敏，女，1983 年 4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叶仁敏内幕交易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叶仁敏提出听证申请。2016 年 11 月 9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52

经查明，叶仁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知悉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石某成前往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与亿阳集团执行董事邓某会面，提及可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提高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比例。4 月 20 日，国信证券余某给石某成邮箱发送名为“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方案重要时间节点”的邮件。4 月 22 日，石某成给邓某邮箱发送了名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项目计划”的邮件，此后，双方多次邮件往来，修改市值管理计划。5 月 5 日至 8 日，石某成、余某等前往北京亿阳集团与亿阳信通总裁田某文见面，洽谈并确定非公开发行事宜。5 月 11 日，余某给邓某、石某成等邮箱发送名为“亿阳信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邮件，该方案交亿阳集团执行董事邓某后，向亿阳集团总裁助理肖某曲、田某文和亿阳集团董事长曲某征求意见，大家表示同意。5 月 13 日，“亿阳信通”停牌。5 月 27 日，亿阳信通公告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股票于当日复牌，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亿阳信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亿阳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23.16% 上升至 30.15%，触发上市公司收购披露条款，亿阳信通于 5 月 30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亿阳信通 5·13 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形。在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石某成、余某、邓某等。

上述事实，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亿阳集团提供的《说明材料》，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叶仁敏内幕交易行为

（一）实际控制“江某”账户

“江某”账户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招商证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011***57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749***52，深圳股东账户 0131***83。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2258878***0069 账户。自开户以来，该账户共转入交易资金 378,000 元，其中来自叶仁敏及相关银行账户共计 129,000 元，另有现金存入 239,000 元。该账户共转出交易资金 164,400 元，其中去向为叶仁敏及相关银行账户共计 101,600 元。“江某”账户系由叶仁敏实际控制使用，“江某”账户资金来源于叶仁敏。

上述事实，有“江某”账户开户及交易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二）叶仁敏内幕交易“亿阳信通”情况

叶仁敏系余某妻子。5 月 11 日，叶仁敏买入“亿阳信通”前后，与余某频繁通话。2015 年 5 月 11 日，叶仁敏与余某通话后，随即使用“江某”账户买入“亿阳信通”12,900 股，成交金额 309,600 元；6 月 1 日，将前述“亿阳信通”12,900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407,587 元，获利共计 96,836.43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叶仁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辩称，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亿阳信通 5 月 13 日增发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应为亿阳信通召开董事会议定之日（5 月 12 日），“江某”账户买入时间为 5 月 11 日，早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始时间。

经复核，我会认为：亿阳集团董事长邓某为亿阳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亿阳信通 5 月 13 日增发这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应始于动议时期，因此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成立。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叶仁敏违法所得 96,836.43 元，并处以 290,509.29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5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徐才江等 16 名责任人员）

〔2017〕23 号

当事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1055

成清波，男，1962 年 9 月出生，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徐才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成卫文，女，1968 年 7 月出生，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黄俊岩，男，1965 年 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曹峰，男，1982 年 4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财务经理，住址：湖北省应城市杨岭镇。

韩海霞，女，1981 年 6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闫家英，女，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富锦市建三江农垦社区。

王淑霞，女，1973 年 1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李曙光，男，1963 年 4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方一轩，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倪永梅，女，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郑江明，男，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咸丰县。

姜明辉，男，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艾勇，男，1978 年 9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徐昕欣，男，1985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成城股份、曹峰、闫家英、姜明辉、艾勇、徐昕欣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曹峰、徐昕欣、艾勇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曹峰、徐昕欣、艾勇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城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1 年至 2013 年，成城股份存在以下 7 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201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林郑某李诉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200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深圳中技为成城股份第一大股东，成清波为成城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成清波股权转让纠纷的诉状，涉诉标的为 9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以下简称第 1 项诉讼、仲裁事项）。

（二）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三洲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洲田）因投资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安骏达仓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和成城股份，诉讼标的为 13,544.6 万元。2011 年 7 月 19 日，各方签订《和解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上述《和解协议》（以下简称第 2 项诉讼、仲裁事项）。

（三）2012 年 4 月 19 日，因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成城股份和成清波未完全履行上述《和解协议》，深圳三洲田再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城股份及成清波，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2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查封、扣押两被告以价值人民币 11,894.6 万元为限的财产。201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下简称第 3 项诉讼、仲裁事项）。

（四）2012 年 3 月 1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罗某斌与成城股份、成清波、成某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6950 万元，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去罗某斌的财产保全申请。2012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查封成城股份、成清波、成某涛的财产，以 4872 万元为限。2012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通知成城股份已轮候冻结其相关财产，冻结期限两年（以下简称第 4 项诉讼、仲裁事项）。

（五）2012 年 2 月，万某辉因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成城股份孙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之间的 6750 万元的借款纠纷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成清波因下落不明，经依法公告送达未

到庭。2012 年 10 月 27 日，成清波委托律师刘某鹏参加诉讼。2013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下简称第 5 项诉讼、仲裁事项）。

（六）2012 年 8 月，胡某云因与成清波、深圳中技、成城股份之间的 7245.6 万元的借款纠纷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下简称第 6 项诉讼、仲裁事项）。

（七）2013 年 4 月 12 日，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实业）因与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成清波、成卫文之间承兑协议纠纷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争议金额为 9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2013 年 4 月 16 日，上述各方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2013 年 4 月 20 日，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确认上述调解协议（以下简称第 7 项诉讼、仲裁事项）。

1057

对于深圳三洲田和胡某云的诉讼案件，成清波在接受调查时承认发生过且没有公告。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称，法院传票等文件会寄到北京办公地址，由董事会秘书徐昕欣向其汇报、决定是否需要披露，需要披露的由其签字披露，成城股份发生法律事务均由深圳中技法律委帮助处理。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关联担保

2011 年至 2012 年，成城股份存在以下 3 起重大担保、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三洲田因投资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和成城股份，诉讼标的为 13,544.6 万元。2011 年 7 月 19 日，各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深圳安骏达和深圳中技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两期支付所欠深圳三洲田的债务，成城股份和成清波对全额债务（共计 7800 万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并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成卫文作为成城股份法定代表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2012 年 4 月，因深圳安骏达、深圳中技、成城股份和成清波未完全履行上述《和解协议》引发诉讼（以下简称第 1 项担保事项）。

（二）2012 年 7 月 7 日，胡某云与成清波、深圳中技、成城股份就 2012 年 6 月 27 日成清波向胡某云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如下：成清波向胡某云借款 6710 万元，月息 6%，深圳中技和成城股份对合同项下债务向胡某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至 2013 年，因成城股份未实际履行保证责任引发诉讼（以下简称第 2 项担保事项）。

（三）2011 年 8 月 13 日，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行（业主万某辉）与江西富源、成城股份签订《协议书》，约定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行借给江西富源 8000 万元，实际借款 6750 万元，成城股份、成清波对江西富源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至 2013 年，因江西富源未偿还借款、成城股份未履行保证责任而引发诉讼（以下简称第 3 项担保事项）。

成清波称对于向胡某云的担保，“我作为自然人的担保全是后来补办的。由于当时银行倒贷需要，向胡某云借款还贷，但钱还给银行后又贷不出来了；胡某云要求我们担保，是后来补办的手续，没人提起过需要披露的事，所以成城股份没有公告。”

三、2004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存在虚假记载

2004 年，成城股份拟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保险）。2004 年 9 月 24 日，成城股份向安华保险筹备组汇款 100 万元，安华保险将其确认为履约保证金，未确认为实际出资。2004 年 12 月 9 日，成城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日前签署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安华保险 20%的股权。2004 年 12 月 30 日，安华保险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安华保险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显示，安华保险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成城股份认缴 3000 万元。2005 年，因成城股份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安华保险已足额出资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中止成城股份的股东资格。2007 年 4 月，成城股份出资 1000 万元，成为安华保险的股东，后再未实际出资。成城股份自 2004 年至 2012 年的年度报告中一直披露对安华保险投资 5000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

2011 年 12 月 2 日，安华保险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所附股权结构表以及决议签字页明确显示，成城股份持有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1.205%。成城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海霞作为股东代表在决议签字页上签署同意，成城股份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成卫文签字。

2012 年 8 月 17 日，安华保险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成城股份代表闫家英在股东代表签字页上签名。签字页明确记载成城股份的表决权金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5%。

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成清波称，“安华保险曾经口头许诺给成城股份 5000 万股，但后来只确认了 1000 万股。”

成城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黄俊岩称，“从财务角度来说，公司是认缴 5000 万元，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1000 万元……我认同公司的财务处理，没有看过安华保险的出资协议，公司目前只是欠缴资本。”

成城股份时任财务人员王淑霞（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副总经理）称，“我记得 2004 年底公司发布公告投资安华保险，当时承诺投资 5000 万，实际从账中体现 1100 万，2004 年出资 100 万，2007 年 1000 万元……后期一直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按 5000 万元记账，存在瑕疵，向当时的董事长成卫文口头提过此事也不知是否合规……董事长也没有给予明确答复。”

四、未及时披露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合作开发协议终止的重大信息

成城股份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强）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上海康桥地产项目，开发土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 603、605 号。成城股份将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作价 32,885 万元，项目资金由上海中强提供，并根据开发进程逐步到位，上海中强全权负责开发建设。上海中强提供的说明称，上海中强在协议签订几天后即要求终止，由于上述土地开发影响自身贷款，曾多次敦促成城股份公告终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补充签订了上述土地

合作开发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中强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终止履行，其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誉）接受并承担。成城股份在终止协议上盖章，徐才江作为成城股份法定代表人签字。成城股份未及时公告与上海中强土地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终止的情况，直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才进行公告。

五、虚构与上海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交易事项，导致虚增 2012 年度收入 18,444 万元、利润总额 5265 万元

成城股份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上海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612、1622 号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及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科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444 万元。上海科泉及上海科泉的经办人、上海科泉母公司上海中强的法律顾问郑某称，成城股份与上海科泉签订上述协议后不久即终止，双方都没有实际履行合同。2013 年 7 月 5 日，上海科泉与成城股份补充签订了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及相关资产转让的终止协议。2012 年成城股份通过伪造虚假的银行扣税凭证，设计与深圳中技、深圳市龙源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源聚）、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2 年 11 月 13 日，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才江，以下简称深圳卓展电子）等多家公司之间资金的闭合资金循环，完成此次虚假交易的资金流转，意图做实交易事项，虚增 201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18,4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3.53 亿元的 52.25%；虚增 2012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5264.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3528 万元的 149.22%；虚增 2012 年度净利润 3948.45 万元（成城股份当年所得税率为 25%，除去所得税影响金额），占当年净利润 2259.4 万元的 174.76%，追溯调整后 2012 年度成城股份由盈利 2259.4 万元转为亏损 1689.05 万元。

成城股份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成清波称，其不清楚该笔业务的情况，认为操作中肯定是有问题的，只要收到款项交易就是真实的，具体情况不清楚。

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徐才江在谈及深圳卓展电子、深圳龙源聚等公司时称，成清波要求他担任几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深圳中技员工办理相关手续，这些公司都是深圳中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是成清波，这些公司的名称记不清了。

成城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黄俊岩称，其知悉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上海科泉委托第三方支付给成城股份 1.84 亿元，这个交易应该不是设计好的，是正常的资产转让。

成城股份时任董事、财务经理曹峰称，成城股份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收取资金，履约完成，收到款项后就将款项付给深圳中技，用于收购湖南成城。该款项属重大支出，支付前签署了资金审批单。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与收购湖南成城事项，均上了董事会，资产转让事项在前，收购湖南成城在后，资金流的一进一出，纯属偶然，没有事先筹划。

以上事实，有相关诉讼、仲裁卷宗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公告、财务凭证、银行账户查询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成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于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成卫文、成清波、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曙光、方一轩、曹峰、黄俊岩、倪永梅、艾勇、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关联担保事项，成卫文、成清波、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俊岩、方一轩、曹峰、倪永梅、艾勇、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60

关于对安华保险投资虚假记载事项，成清波、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成卫文、闫家英、黄俊岩、王淑霞、韩海霞、方一轩、曹峰、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未及时披露与上海中强土地合作开发协议终止事项，徐才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虚构与上海科泉交易虚增 2012 年度收入利润事项，徐才江、成清波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俊岩、曹峰、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成清波作为成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知悉相关涉案诉讼和仲裁、担保和关联担保、对安华保险投资等事项，却未告知成城股份予以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成城股份在申辩材料中称，公司在新控股股东支持下，经营正在好转，诸多历史问题正在逐步解决，请求证监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轻处罚。

我会认为，成城股份并未否认违法事实，其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属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的理由，我会不予采纳。

曹峰、徐昕欣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不应为任职之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就曹峰而言，涉及第 1 项、第 2 项诉讼、仲裁事项及第 1 项、第 3 项担保事项；就徐昕欣而言，涉及除第 6 项诉讼、仲裁事项外的全部诉讼、仲裁和担保事项。对于其他诉讼、仲裁及担保事项，其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第二，2012 年 3 月，成城股份设立了由时任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开展一系列内控工作，相关人员均未能发现公司在此期间及前后发生的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证监会要求当事人以一己之力发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进行补救不合理。第三，证监会对成城股份相关违法事实认定错误。曹峰提出，关于对安华保险投资事项，成城股份只是欠缴资本，财务处理没有问题；对于虚增收入利润事项，财务根据相关协议和资金划转情况记账，没有关注产权转移，资产转让事项与收购湖南成城的资金流“一前一后”，纯属偶然。徐昕欣提出，对于未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终止事项，2013 年 7 月成城股份、上海中强、

深圳佳誉三方未达成一致协议，上海中强与成城股份之间的协议并未终止，成城股份无须披露，而且其当时并不知悉终止协议的签订情况。第四，徐昕欣提出其所分管的董事会办公室只有其一人，已尽力做到勤勉尽责。例如，通过媒体报道得知江西富源涉诉事项后，主动到法院调取卷宗与法院主审法官联系；经常查询贷款信息卡，了解对外担保情况；还提出要求保管公章。综上，曹峰请求减轻处罚，徐昕欣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曹峰作为成城股份时任董事，徐昕欣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知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人员未勤勉尽责发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免责的理由。第二，曹峰、徐昕欣关于其不应对任职之前成城股份发生的诉讼、仲裁、担保承担责任的申辩，不能成立。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应报告期内发生的、未结案的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或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事项。曹峰所提出异议的第2项诉讼、仲裁事项及第1项、第3项担保事项，与徐昕欣所提出异议的第5项、第6项、第7项诉讼、仲裁事项及第3项担保事项，均应在对应当事人任期内的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第三，曹峰、徐昕欣未能提出其在预防、发现、阻止或者揭露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已切实勤勉尽责的证据，不能免责。第四，关于成城股份违法事实的认定，成城股份披露的对安华保险投资金额与安华保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明的成城股份实际投资金额不符，构成虚假记载；成城股份与上海科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并未实际履行，成城股份通过伪造虚假的银行扣税凭证等虚增收入利润；成城股份与上海中强签署终止协议，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予以及时披露。而且，对于上述事实认定，成城股份并无异议。第四，关于处罚幅度。对于曹峰，其作为具有财务经验与背景的董事，参与虚增收入利润事项的相关财务处理流程，并且未对成城股份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我会对其处罚适当。对于徐昕欣，考虑到其涉案情节与其他责任人员涉案情节的异同情况，我会决定将其罚款金额由事先告知书中的5万元调整为3万元。

闫家英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关于对安华保险投资虚假记载事项，成城股份2004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一直披露对安华保险投资5000万元，其于2012年担任成城股份总经理，对于成城股份2004至2007年未实际出资并不知情。2012年8月其参加安华保险股东大会，只是为了学习考察农业保险相关业务，关注点不在成城股份和安华保险的关系，其在签字簿上签字只是为了履行签到程序。其作为职业经理人，努力工作，勤勉尽责，请求免除处罚。

我会认为，闫家英作为成城股份代表参加安华保险股东大会，并在股东代表签字页上签字，应当关注所签署的内容，包括其中注明的成城股份所持有的安华保险股份份额，闫家英关于签字只是履行签到程序的申辩意见表明其并未勤勉尽责。其提出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姜明辉在申辩材料中、艾勇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成城股份和相关人员隐瞒了违法行为，其无法获悉涉案事项，不应承担责任。艾勇还提出，其于2013年5月2日才当选成城股份独立董事，并于2014年4月28日卸任，涉案诉讼、仲裁、担保事项均未发生在其任期内，其对该等事项并不知情。

我会认为,《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姜明辉、艾勇作为成城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知悉或未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任职时间短、或者相关人员隐瞒违法行为,均非免责的理由。姜明辉、艾勇未能提出其在预防、发现、阻止或者揭露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已切实勤勉尽责的证据,不能免责。关于艾勇提出的涉案诉讼、仲裁、担保事项均未发生在其任期内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有相当部分的涉案诉讼、仲裁、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定期报告审议披露时间均在其任期内。综上,对姜明辉、艾勇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成清波作为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成清波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成城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对成清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三、对徐才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成卫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黄俊岩、曹峰、韩海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闫家英、王淑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七、对李曙光、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艾勇、徐昕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才江、黄俊岩等 11 名责任人员）

〔2017〕24 号

当事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1064

徐才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城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黄俊岩，男，1965 年 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闫家英，女，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富锦市建三江农垦社区。

成卫文，女，1968 年 7 月出生，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曹峰，男，1982 年 4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财务经理，住址：湖北省应城市杨岭镇。

方一轩，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郑江明，男，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咸丰县。

姜明辉，男，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艾勇，男，1978 年 9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徐昕欣，男，1985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闫家英、姜明辉、艾勇、徐昕欣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城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成城股份原定 2014 年 3 月中旬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 2013 年年度审计业务工作，准备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成城股份拖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等原因，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未按照成城股份原定计划进场审计。2014 年 4 月初，为了尽快开展审计工作，成城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黄俊岩提议更换审计机构。2014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成城股份联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其同意对成城股份进行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并告知最少需要四十五天才能出初稿。

2014 年 4 月 11 日，成城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时任董事长徐才江，时任董事成卫文、曹峰、方一轩，时任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艾勇，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黄俊岩等 8 人签字通过该项议案。4 月 12 日，成城股份发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4 月 16 日，成城股份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一季报的公告》，称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新会计师事务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聘任，2013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成城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 月 30 日，成城股份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14 年 6 月 28 日，成城股份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照成城股份原定计划进场的原因，成城股份提供的情况说明与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将成城股份及控股股东所欠的审计费用（成城股份 400 万、控股股东 270 万元左右）全额付清后，才同意安排人员进场。由于成城股份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满足其要求，经多次协商无果。徐才江称，“公司的资金调配都是由闫家英负责的，公司由于资金比较困难，无法拿出这些钱，我让黄俊岩跟会计师事务所再沟通看看，最后，无法达成一致，只能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了。”

成城股份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黄俊岩、时任董事兼财务经理曹峰、董事会秘书徐昕欣认为，成城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未能正常开展的原因是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拖欠审计费用。例如，徐昕欣在接受调查时称，“在 2014 年 3 月份到 4 月份中旬，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配合立案调查方面，很难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再加上我们一直拖欠审计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成城股份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是成城股份未能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有关审计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和处理意见，以及成城股份拖欠审计费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获悉成城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拟变更审计机构后，表示“就成城股份 2013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选择，我们尊重成城股份董事会的决定，但我们提请成城股份注意换所理由的措词，我所认为导致成城股份董事会讨论并决议换所的真实原因为成城股份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历年拖欠的审计费用及就相关重大审计问题无法与我所达成一致意见。”

对于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成城股份时任董事长徐才江表示“没有办法”，时任财务总监黄俊岩表示“无能为力”并且称向成城股份董事会提醒过及时履行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义务。时任董事兼财务经理曹峰、董事会秘书徐昕欣表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迫于无奈的选择，已向董事长或财务总监提示过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问题。时任董事成卫文表示是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才知道要更换审计机构。时任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表示，曾提出过公司要及时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2014 年 2 月或 3 月初，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过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情况，其回复审计工作正在安排。时任董事方一轩提供的说明称，其董事身份是其上司安排的，其与成城股份无任何关系、未参与成

城股份的经营决策，对延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毫不知情。时任总经理闫家英表示不清楚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在 2014 年 4 月底知道要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协议、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成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关于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徐才江、黄俊岩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家英、成卫文、方一轩、曹峰、姜明辉、郑江明、艾勇、徐昕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闫家英在申辩材料中提出，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是成城股份存在历史问题与配合立案调查，拖欠费用不是主要原因。而且，徐才江关于其负责资金调配的单方陈述与事实不符，其在成城股份主管业务经营，负责的资金调配只是经营层面的日常费用支出，不涉及向审计单位付款，对于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行为没有责任。2014 年初，财务总监黄俊岩提出应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经营团队也积极筹措了几十万元资金，后被董事会领导调作他用。其作为职业经理人，工作努力，勤勉尽责，请求免除处罚。

姜明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作为独立董事已经履行了监督责任，不应对涉案行为承担责任。在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其曾提出过公司要及时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直至成城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有关知情人才告知他会计师事务所未入场工作，而且并未告知更换的原因是拖欠审计费用。董事会作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其也向公司提出要及时披露年度报告。

艾勇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请求撤销对其的行政处罚。第一，2014 年 1 月初，其就向成城股份及董事长徐才江提出卸任，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卸任。而且其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当选成城股份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卸任，在任期间很短。第二，成城股份未能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非其所能控制。其已尽到了充分、必要的注意，2014 年 3 月，向公司及董事长徐才江提醒和督促按期披露年度报告；4 月初得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计划进场审计后，4 月 11 日参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三，成城股份尚未支付其作为独董的报酬，从权利义务对等角度，其未享有权利，应相应减免责任义务。

徐昕欣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直接原因是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什么，都不是其能够控制的。作为董事会秘书，虽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但履职的前提是需要披露的信息已经存在，对于需要由董事会制订、决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的产生，其没有任何影响力。而且，在得知年度报告有可能不能按期披露后，多次向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提示风险。在确知 2013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前 15 日向交易所提出延期披露申请，时刻关注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每 5 个工作日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从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申请停牌，并尽力配合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已尽最大可能做到勤勉尽责，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

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三十九条规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闫家英作为成城股份时任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并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成城股份因不能清付审计费用欠款等原因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作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总经理，其关于不应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行为承担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其未能提出已切实勤勉尽责、督促配合成城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证据，应当认定为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闫家英提出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姜明辉、艾勇作为成城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徐昕欣作为成城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其未能提出在积极督促成城股份按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事项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已切实勤勉尽责的证据。不知悉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原因、任职时间短、未领取报酬或者个人履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议通过无影响等，均非免责的理由。综上，对姜明辉、艾勇、徐昕欣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徐才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对黄俊岩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闫家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成卫文、曹峰、方一轩、郑江明、姜明辉、艾勇、徐昕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徐才江等 11 名责任人员）

〔2017〕25 号

当事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1069

成清波，男，1962 年 9 月出生，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徐才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黄俊岩，男，1965 年 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曹峰，男，1982 年 4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财务经理，住址：湖北省应城市杨岭镇。

成卫文，女，1968 年 7 月出生，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方一轩，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倪永梅，女，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郑江明，男，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咸丰县。

姜明辉，男，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韩海霞，女，1981 年 6 月出生，时任成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曹峰、姜明辉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曹峰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曹峰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城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成城股份与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科技）、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投资）、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200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为成城股份第一大股东）在深圳签署《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约定优道投资通过其有限合伙企业为中技科技筹集 3 亿元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技科技向优道投资支付以不超过筹资总额 10% 为限的服务费用。成城股份负责提供监管账户，并对优道投资为中技科技筹集的资金进行监管，确保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流向符合中技科技和优道投资协议约定。成城股份为此收取服务费用，由中技科技与成城股份结算。《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还约定，在成城股份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成城股份确保优道投资 1 亿股份额的优先认股权。优道投资将事先交付给中技科技的资金转化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认购款。

2012 年 7 月 4 日，成城股份时任董事兼财务经理曹峰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开设银行账户。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该账户收到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入资金共计 25,825 万元，成城股份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即根据中技科技出具的付款指令函全额转出，其中 2095 万元转至深圳中技，23,729.6 万元转至深圳市博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润）。同时成城股份收到了深圳中技与深圳博润的收款确认函。成城股份提供的中技科技出具的付款指令函，以及中技科技、深圳博润出具的收款确认函，均提及了《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

对于《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成城股份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直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城股份发布《关于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公告》，才披露了《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签订、履行等相关信息。

时任董事兼财务经理曹峰称，2012 年 6 月时任董事长成清波电话告诉他开立一个银行账户，开立后账户相关网银设备统一存放在财务部由他保管，但是他并不知道成城股份和优道投资之间的协议。曹峰称，第一次收到深圳中技邮寄过来的付款指令函是 2012 年 8 月 1 日，由于不知道指令函所述的付款事宜，就询问了时任财务总监黄俊岩，黄俊岩让他请示成清波，成清波让他按照指令函的内容进行资金划转，划转资金后，收款方会发来收款确认函。曹峰称，因为不清楚资金的来源，所以没有入账。

二、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成城股份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59 张，票面金额共计 70,840 万元，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1 年至调查日，成城股份共购买商业承兑汇票 200 张，其中 150 张商业承兑汇票由时任董事长徐才江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购买，其余 50 张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成城股份多名经办人从多家商业银行零星购买。成城股份自 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共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59 张，票面金额共计 70,840 万元。其中，2013 年开出 15 张，票面金额共计 29,840 万元；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开出 30 张，票面金额共计 31,000 万元；开出时间未知的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票面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截至调查日，成城股份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到期，申请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共 4 张，票面金额合计 800 万元，涉及诉讼的商业承兑汇票共 6 张，票面金额合计 3040 万元。成城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成城股份出具的说明称，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成城股份财务章由成城股份财务经理曹峰保管，保管地点为成城股份注册地财务办公室。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时任董事长徐才江数次通过电话联系方式要求将财务章邮寄至他本人。财务章通常无用印记录。

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称，成城股份的财务章在财务部门由曹峰进行管理，他的私章也在曹峰处管理，曹峰称曾经把财务章邮寄给他本人，但实际是寄给黄俊岩了，由黄俊岩监督使用，主要用途是开具商业汇票。徐才江称，他上任后为了增加公司现金流和利润，让财务报表更漂亮些，更好地发展，与实际控制人成清波商量，请成清波帮忙介绍业务，商量后决定做贸易，以开商票作为提货保障，采取赊货方式，等货物卖出再给对方现金赎回商票。他联系的贸易商都是当面签的合同，一手货一手票，他派人跟进，但是对方没有货，贸易就没做成，就直接把票收回来作废；成清波介绍的贸易商，他把票开完交给成清波，再转交给贸易商，但是也都没做成，绝大部分商票都被成清波追回，只是成清波人身自由受限无法交回成城股份，剩余起诉成城股份的票据大概有几千万。徐才江称，涉及武汉飞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和武汉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消防）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签过合同的并且有抵押的，是他亲自在武汉办理的，合计 3000 万元，据他了解是对成城股份涉嫌诈骗，相关人员已失踪。

曹峰称，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他担任成城股份财务经理，财务章由他保管。开具商业汇票正常是要有真实的贸易合同，然后由成城股份财务部门开具，需要盖财务章。涉案商业汇票上盖有成城股份财务章，是因为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电话通知他把财务章快递到徐才江本人。成城股份商业承兑汇票没有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是缺乏财务资料，无法入账。曹峰承认，在缺乏财务资料的情况下，按照时任董事长徐才江及财务总监黄俊岩要求，领用开具了商业汇票，并转交给了湖北达盛物流有限公司。

飞翔科技和绿色消防的介绍人谢某良在询问笔录中称，大概在 2013 年，成清波请他帮忙在湖北介绍生意。他就介绍了在湖北做生意的、他以前在湖北的邻居和成清波认识，后来成清波和徐才江来武汉，具体合作是徐才江谈的，他和成清波没有参与。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协议、银行账户查询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成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于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上海优道、中技科技、深圳中技签署的《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成清波、徐才江、黄俊岩、曹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成城股份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徐才江、成清波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俊岩、曹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本案对其处罚过重，请求减轻处罚。第一，对于未按规定披露《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事项，只是按照领导要求开立相关账户并进行资金划

转，并不知道公司与上海优道之间的协议内容，其于 2014 年 3 月才从媒体报道中获悉该事项，不应承担责任。第二，对于未及时披露开具商业汇票事项，其只是按照时任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要求办理，不应承担责任。

姜明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对《股份预认购框架协议》事项完全不知情。成城股份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为了控股股东的利益，隐瞒成城股份经营层、董事会和股东，对公司实施不法侵害行为，尤其是相关人员违反公司财务制度，违法签署协议和使用印鉴，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其不应当承担责任。

我会认为，《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曹峰作为时任董事、姜明辉作为时任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知悉或未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相关人员隐瞒违法行为，均非免责的理由。曹峰作为具有财务经验与背景的董事，参与了涉案事项的开立账户、资金划转、票据开具等工作，未对涉案事项的信息披露保持关注，未勤勉尽责，我会对其处罚适当。曹峰、姜明辉未能提出其在预防、发现、阻止或者揭露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已切实勤勉尽责的证据，不能免责。综上，对曹峰、姜明辉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成清波、徐才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黄俊岩、曹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成卫文、方一轩、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韩海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侯立勋、肖捷）

〔2017〕22 号

当事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系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1074

侯立勋，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振隆特产 IPO 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肖捷，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振隆特产 IPO 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华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瑞华所、侯立勋、肖捷的要求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瑞华所作为振隆特产 IPO 审计机构，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 130 万元。瑞华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瑞华所以对振隆特产 2012 年至 2014 年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项目进行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2012 年至 2014 年，振隆特产出口收入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3.25%、84.4%、85.27%。经查，振隆特产以虚增出口销售单价方式虚增利润，虚增各年利润金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8.61%、20.81%、67.33%。

（一）瑞华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境外销售合同的异常情况

瑞华所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进行审计时，振隆特产提供的与各个境外销售客户签订的合同的格式大致相同，合同中缺少对外贸易合同的一些基本要素，如：对货物质量的约定（如纯度、含水率、破损率等）；包装标准；付款条件（如见票即付）；需要提交的文件（如发票、提单、各种检疫检验证明文件等）。瑞华所在审计时发现振隆特产在 2012 年前后使用的外销合同格式不一样，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特别是在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对上述异常情况未予以充分关注。

（二）未对函证保持控制

瑞华所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大部分销售客户（包括大部分境外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经查，瑞华所将向销售客户的询证函交由振隆特产的工作人员发出，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振隆特产后安排将虚假回函寄回瑞华所。

二、瑞华所以对振隆特产 2012 年至 2014 年与存货相关的项目进行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2012 年至 2014 年，振隆特产各年末存货余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4%、39%及 26%。经查，振隆特产分别通过调节出成率、调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及未在账面确认已处理霉变存货损失的方式虚增利润和存货。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5.52%、32.85%及 32.43%；虚增存货金额分别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 3.11%、6.51%及 7.26%。

（一）未按审计准则及其设计的舞弊风险应对措施、总体审计策略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瑞华所以对振隆特产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将存货评估为存在舞弊风险，将存货和营业成本评估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将存货评估为存在特别风险。在舞弊风险应对措施中提出，在观察存货盘点过程中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例如，更严格地检查包装箱中的货物、存货堆放方式等。但注册会计师在监盘过程中，在振隆特产的存货密集堆放，各垛物品间没预留可查看空间的情况下，只对顶层、侧面以及外围的存货进行抽样检查，未对垛中心存货进行检查。此外，瑞华所在总体审计策略中提出，核对库房进销存账与财务账是否一致，但实际未执行。

（二）未按审计准则及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实施有效的抽盘程序

经查，2012 年至 2014 年振隆特产虚增的以及存放于天津代工厂的存货金额分别占各年末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24.84%、30.97%及 41.49%，该部分存货于各年年末在振隆特产的自有库房中是无法盘点出来的，而瑞华所在审计底稿中记录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抽盘比例分别是 54.36%、67.85%及 88.56%。且实际监盘时，瑞华所仅从每一垛存货中抽出部分存货进行称重或查看质量，进而认为整垛存货是经过抽盘的，故瑞华所实际抽盘的比例远低于审计底稿记载的比例。此外，2013 年及 2014 年，瑞华所在总体审计策略中提出要加大抽盘的范围与数量，但实际也未执行。

瑞华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瑞华所提供的情况说明、业务约定书、当事人及振隆特产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振隆特产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瑞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也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

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瑞华所、侯立勋、肖捷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

（一）关于与营业收入相关项目审计问题。1. 销售合同异常问题，当事人认为事先告知书所述情形不异常。2. 函证控制问题，函证由项目组成员亲自交给快递员发出。

（二）关于与存货相关项目审计问题。1. 关于未按审计准则及设计的舞弊风险应对措施、总体审计策略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问题。（1）2013 年审计底稿 2260-6 显示，“更严格地检查包装箱中的货物”这一审计程序不适用；（2）振隆特产的存货密集堆放，各垛物品间没预留可查看空间，这种情形显然不应再适用对“存货堆放方式（如堆为中空）”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这一应对措施；（3）“更严格地检查包装箱中的货物”这一审计程序，2014 年审计时已经实施，即委托专业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4）瑞华所实施了核对库房进销存账与财务账是否一致审计程序并且计入了工作底稿“控制测试-存货与成本流程-存货的日常保管控制测试表”中。2. 关于未实施有效抽盘程序问题。（1）振隆特产实际盘亏的数量是未经准确核实的，事先告知书对于这一基本事实问题没有查明；（2）事先告知书混淆了“检查存货”和“执行抽盘”这两个概念；（3）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抽盘比例分别为 54.36%、67.85%及 88.56%，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表明瑞华所执行了总体审计策略；（4）由于各期末监盘程序大致相同，以 2014 年存货监盘为例，原材料监盘比例为 70.19%，库存商品监盘比例为 18.37%，总抽盘金额 246,448,303.6 元，比例为期末存货余额的 88.56%。

（三）事先告知书中的行政处罚过重，不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调查人员只是考虑了振隆特产存在虚增利润、虚增存货这一客观结果，进而倒推确定被告知人的审计工作必然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因此作出行政处罚。并非被告知人的审计违法行为导致审计报告出现错误，而是由于振隆特产的恶意造假所致。在本案中即使被告知人的审计工作存在某些瑕疵，但并未出现严重过错，也没有达到“未勤勉尽责”的程度，这种情形下再对被告知人施以严厉的行政处罚并无必要，违反了比例原则。

综上，瑞华所、侯立勋、肖捷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关于与营业收入相关项目审计问题

1. 销售合同异常问题。各家公司的购销合同都有不同的格式和特点，但振隆特产与欧洲、美洲、亚洲及澳洲的各家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格式都大致相同，并且合同中关于货物质量、包装标准、付款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规定，是双方履行各自义务的约定，属合同必备条款。如果缺少这些内容，交易将无法进行。因此，事先告知书所述情形实属异常，理应引起注册会计师的高度警觉。

2. 函证控制问题。根据振隆特产相关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瑞华所将询证函交给振隆特产工作人员发出。另据审计底稿显示，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底稿中未对函证发出留痕，2014 年度询证函寄出单位是振隆特产、寄出人是振隆特产工作人员。此外，瑞华所也未提交其将询证函亲自交给快递员发出的证据。

（二）关于与存货相关项目审计问题

1. 关于未按审计准则、设计的舞弊风险应对措施及总体审计策略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问题。首先，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确定总体应对措施，继而应当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应对评估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瑞华所在 2013 年风险评估及总体应对措施中提出要更严格地检查包装箱中的货物，其理应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即如何更严格地实施检查程序以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但瑞华所却在后续审计程序中认为该应对措施“不适用”，明显违反了审计准则的规定。其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经识别、评估出存货及其相关领域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一直把振隆特产的存货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在这种情况下，振隆特产存货密集堆放的方式，更需要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按照审计准则及制订的舞弊风险应对措施，更严格地检查存货，以获取存货存在的审计证据。瑞华所在给我会《存货监盘具体情况说明》中指出其“用现场随机方式进行抽样”，“分别在顶层、侧面、外围进行抽样”，其并未对垛中心的存货进行检查。瑞华所应保证所有存货都有被检查的机会，从而为注册会计师针对整个总体得出结论提供合理基础。振隆特产存货密集堆放的方式不能成为注册会计师不对垛中心存货进行检查的理由；相反，注册会计师应避免任何有意识的偏向或可预见性，如回避难以找到的项目。而且，瑞华所在《存货监盘具体情况说明》中指出其在盘点前要求振隆特产准备好计量器具及必备工具，如磅秤、叉车等，但其在实际监盘时并未使用叉车将外围存货搬离从而实施检查程序。再次，注册会计师对存货进行检查的首要目的在于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其次在于评价存货状况。瑞华所虽然委托专业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其只是对存货状况进行了评价，不属于确定存货存在的审计证据。最后，据申辩意见提及的审计底稿显示，瑞华所执行的不是核对库房进销存账与财务账是否一致这一程序。

2. 关于未实施有效抽盘程序问题。首先，我会调查组在调查时对振隆特产各分厂的存货同时进行了盘点，振隆特产对盘点结果进行了确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次，我会调查人员在调查时，询问注册会计师抽盘比例接近 90% 的含义，注册会计师回答：在抽盘时从每一垛存货中抽出一些存货进行称重或查看质量，如果质量和重量上没有问题就认为整垛存货是经过抽盘的。因此，并非我会混淆了“检查存货”与“执行抽盘”这两个概念，而是注册会计师将二者混为一谈。最后，现场监盘是指注册会计师实施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存货和执行抽盘在内的审计程序，因此不存在所谓“监盘比例”这一概念，也不能将监盘与抽盘混为一谈。综上，瑞华所实际抽盘比例远低于审计底稿记载的比例。

（三）关于行政合理性问题

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本案中瑞华所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按审计准则及其设计的舞弊风险应对措施、总体

审计策略执行存货相关审计程序，尤其在振隆特产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谨慎。上述行为均属严重违反审计准则的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我会根据瑞华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瑞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

二、对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忱）

（2017）28 号

当事人：沈忱，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沈忱内幕交易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沈忱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会。据此，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79

经查明，沈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12 月 27 日晚上，世纪鼎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某年与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翔）副总经理包某等人会面，谈及并购重组意向。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世纪鼎利实际控制人叶某、朱某年等人应邀到上海智翔考察，叶某与上海智翔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陈某（以下称上海智翔陈某）单独交流，表达并购意向，双方同意继续商谈。

3 月 18 日，叶某与上海智翔陈某在北京单独见面，双方一致认为要合作下去，要先签订保密协议。

3 月 20 日，朱某年将有关保密协议模板发送给上海智翔陈某，陈某看过后比较认可，上海智翔开始向世纪鼎利提交相关材料。此后双方就并购事宜进行多轮磋商和互访，主要涉及估值、对价、业绩承诺和对赌条款等，参与者包括世纪鼎利并购小组成员叶某、王某、喻某发、陈某（以下称世纪鼎利陈某）、朱某年、曹某东和上海智翔陈某。

4 月下旬，世纪鼎利与上海智翔谈判放缓，上海智翔与其他上市公司谈判并购重组事宜，世纪鼎利亦开始了解其他可合作对象。

5 月 12 日，上海智翔陈某与世纪鼎利叶某、陈某、朱某年在上海商谈后，达成并购重组意向，决定加快推进。5 月 13 日，双方对并购重组的方向达成一致，就估值基础和评估标准等主要交易条款形成基本共识，并列大致时间表。5 月 19 日，世纪鼎利确定三家主要中介机构。

5月29日，世纪鼎利叶某、陈某和朱某年，以及上海智翔陈某、张某礼等人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上海商谈确定了上海智翔的估值，形成了具体的并购方案和明确的时间表，并一致决定停牌。

5月30日，“世纪鼎利”停牌。5月31日，世纪鼎利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月29日，世纪鼎利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翔100%股权并于7月30日复牌。

该并购重组事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3月18日，公开于2014年7月29日。

1080

二、沈忱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世纪鼎利”情况

时任世纪鼎利董事、总经理喻某发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朱某年等人邮件和世纪鼎利并购重组微信群获知并购重组各时间阶段进展情况。

沈忱时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网络部无线优化处处长，喻某发与沈忱在业务上存在对口联系的关系，开会、电话联络比较频繁。沈忱与喻某发在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7月29日期间电话联系频繁，并在此期间沈忱以其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世纪鼎利”，具体情况如下：

3月26日、3月28日沈忱与喻某发通话联络。4月1日，沈忱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

4月2日沈忱与喻某发通话联络。沈忱证券账户于4月2日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行转入13万元；4月3日转入7万元和62,592元，转出500元，净转入132,092元，同日，沈忱以本人账户通过手机下单买入“世纪鼎利”22,700股，成交金额310,924元。

4月22日、23日喻某发与沈忱通话联络。4月23日，沈忱通过手机下单将前期买入的“世纪鼎利”全部卖出，获利37,315.66元。

5月15日喻某发与沈忱通话联络。5月16日，沈忱通过电脑下单再次买入“世纪鼎利”25,700股，成交金额346,950元。

9月29日，沈忱通过手机下单将“世纪鼎利”全部卖出，获利139,865.17元。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9月29日期间，累计买入成交金额657,874元，共获利177,180.8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交易“世纪鼎利”是基于行业判断和公开信息，具有正当理由。4月初买入理由为世纪鼎利中标中国移动路测软件、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世纪鼎利”长期滞涨；4月23日卖出理由为“世纪鼎利”股价已涨12.4%，短期获利较大，其在安徽出差期间发现世纪鼎利对省分公司支撑不到位；5月15日买入理由为沈忱与喻某发沟通了测试仪表的问题解决方案后对世纪鼎利信心更足，且5月16日“世纪鼎利”股价比沈忱第一次买入时更低。第二，沈忱与喻某发在交易期间的每次通讯联系都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属于必要的合理的工作联系，不涉内幕信息。第三，沈忱向证券账户转入资金是为了配置3笔刚到期的银行理财资金，资金划转不异常。第四，沈忱交易“世纪鼎利”不异常。1. 因为二级市场回暖，为完善投资渠道才开通创业板投资股市。2. 开通后不只买入“世纪鼎利”，也买入了“钢研高纳”、“科华生物”等其他创业板股票。首次买入“世纪鼎利”并非一次性全仓买入，而是分三次买入。3. 购买“世纪鼎利”资金量约30万元，而当时沈忱个人可随时动用的资金达200余万元，其中活期存款90余万元。购买“世纪鼎利”的资金占其个人可支配资产的比重小，也不存在卖出账户内其他股票用全部资金买入“世纪鼎利”的情况，交易期间沈忱还购买了余额宝这种低收益的理财产品。第五，在交易中沈忱没有采取任何规避监管的方式，也说明其不知悉和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第六，沈忱与喻某发知晓内幕交易相关法规，若以个人账户在敏感期进行操作，与常识不符。第七，沈忱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理由如下：第一，世纪鼎利并购重组事项进入正式协商阶段时，沈忱与喻某发联络（4月2日），之后买入“世纪鼎利”（4月3日）；双方谈判放缓，上海智翔已将其他上市公司作为优先考虑时（4月22日），沈忱与喻某发联络（4月22日、23日），之后卖出全部“世纪鼎利”（4月23日）；确定引入中介机构时，沈忱与喻某发联络（5月15日），之后买入“世纪鼎利”（5月16日）。上述三次交易时点与其联络内幕信息知情人喻某发的时点、重组并购事项进展情况高度吻合。第二，4月2日沈忱与喻某发联络后于2日、3日向其本人证券账户共转入约26万元，在转入资金后（4月3日）就全部用于购买“世纪鼎利”一只股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时点与其联络喻某发联络时点、首次买入“世纪鼎利”时点紧凑、操作连贯，且账户近乎全仓买入，明显异常。第三，沈忱声称其与喻某发联络系正常业务往来、银行转证券账户资金系其配置到期理财资金、买入“世纪鼎利”的资金占个人可随时支配的资产比重小等说法和其述买卖“世纪鼎利”的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三次交易时点与其联络内幕信息知情人喻某发时点、重组并购事项进展情况高度吻合等异常情形，也不能排除沈忱与喻某发之间存在内幕信息传递的可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沈忱没收违法所得177,180.83元，并处以531,542.49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10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鲜言）

（2017）29 号

当事人：鲜言，男，1975 年出生，时任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代）及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多伦）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0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鲜言操纵“多伦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事先告知书回执》中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会，2017 年 2 月 28 日，当事人向我会递交《放弃听证及申辩意见》等材料，表示放弃听证。截至 3 月 22 日，其陆续向我会递交了《呈递证监会材料》《鲜言关于放弃行政诉讼权利声明书》《法律自首申请书》及《积极交纳罚款的承诺书》等材料。经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鲜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鲜言实际控制、使用涉案账户情况

“刘某杰”“鲜某”“夏某梅”证券账户以及 14 个信托账户共计 28 个 HOMS 交易单元（以下简称账户组）由鲜言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交易资金来源于鲜言、鲜言控制的公司及 14 个信托计划，交易 MAC 地址高度重合。

二、鲜言采用多种手段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一）鲜言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多伦股份”有 316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 223 个交易日中交易了“多伦股份”，其中：买入量排名第一的有 93 个交易日，排名居前两名的交易日共计 110 个，排名居前三名的交易日共计 117 个，排名居前四名的交易日共计 125 个，排名居前五名的交易日共计 133 个；卖出量排名第一的有 77 个交易日，排名居前两名的交易日共计 94 个，排名居前三名的交易日共计 105 个，排名居前四名的交易日共计 115 个，排名居前五名的交易日共计 119 个。账户组买入“多伦股份”数量占该股市场买入量比例超过 10%的有 65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22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11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有 5 个交易日，买入占比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达到最高值，为 56.87%；账户组卖出“多伦股份”的数量占该股市场卖出量比例超过 10%的有 50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18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7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有 3 个交易日，卖出占比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达到最高值，为 53.46%。

操纵期间，账户组持有“多伦股份”占该股总股本 10%以上的交易日为 60 个，占 5%以上的交易日为 179 个，持股最高的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持有 47,154,962 股，占总股本 13.85%。

（二）鲜言利用信息优势控制信息披露节奏及内容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1. 鲜言控制多伦股份拟更名事项披露节奏

2015 年 4 月 9 日，多伦股份员工周某萍根据多伦股份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鲜言的指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多伦股份的企业名称。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同意多伦股份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标注行业及行业代码：金融信息服务 09619，申请变更人为鲜言。2015 年 4 月 17 日，鲜言知悉多伦股份名称变更取得预先核准。

多伦股份原经营生产与销售高级挂釉石质墙地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采购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等业务，而申请变更后，其名称中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与公司原经营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多伦股份更名事项涉及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需要立即公告的重大事件。但鲜言直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才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外公告。公告称“立志于做中国首家互联网金融上市公司，基于上述业务转型的需要，为使公司名称能够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鲜言控制多伦股份信息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

2015 年 5 月 11 日，多伦股份公告《关于获得控股股东 www.p2p.com 网站域名特别授权的公告》，公告称“通过本次授权，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该特别授权对公司的转型是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必将给公司带来深远影响。”从多伦股份公告内容看，www.p2p.com 网站正在筹备中，并无任何业务运营，且香港多伦只免费授权该网站域名使用 1 年，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而互联网金融为当时股票炒作热点题材，上述公告内容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上述内容公告后，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 日，“多伦股份”可交易日共计 6 日，股价连续 6 日涨停，涨幅为 77.37%；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16.75%，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涨幅为 29.58%。而鲜言控制账户组在上述事项披露之前连续买卖“多伦股份”。

账户组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4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多伦股份”停牌，4 月 29 日复牌后至 5 月 10 日共 6 个交易日），除 4 月 29 日当天没有交易“多伦股份”外，其余 5 个交易日连续净买入“多伦股份”，合计 17,889,746 股，交易金额 202,077,118.46 元，日均净买入约 3,577,949 股，远大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账户组首次交易“多伦股份”）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账户组净买入“多伦股份”的交易日共计 110 个）日均净买入量 965,936 股。

（三）鲜言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 316 个交易日中，鲜言有 88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多伦股份”，总量达到 84,789,478 股。鲜言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多伦股份”的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5% 的有 30 个交易日，超过 10% 的有 16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12 日最高达到 40.27%。

（四）鲜言通过虚假申报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201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账户组在涨停价买盘远大于卖盘的情况下，大量以涨停价申买“多伦股份”，并频繁撤单然后再申报，明显不以成交为目的，以虚假申报方式制造涨停价买单众多假象，影响投资者判断，两天实际买入量均为零。

2015 年 5 月 11 日，集合竞价阶段 9:15:00 至 9:24:59，“多伦股份”全市场涨停价（12.06 元）买申报量为 81,381,600 股，其中，账户组 9:15:08 至 9:19:21 以涨停价买申报多伦股份 39 笔，共计 15,804,100 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 19.42%。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多伦股份”日均成交量为 40,148,650 股，账户组集合竞价涨停价买申报量为前 10 天日均成交量的 39.36%。集合竞价阶段“多伦股份”全部卖申报量为 522,551 股，共成交 459,951 股，成交价为 12.06 元，卖申报量占集合竞价阶段市场全部涨停价买申报量的 0.64%，占账户组涨停价买申报量的 3.31%。在连续竞价阶段 9:38:53 至 13:21:26 期间，账户组对集合竞价阶段 39 笔申报中的 8 笔予以撤单，撤单量共计 5,059,600 股，撤单量占集合竞价阶段申报量比例为 32.01%。

2015 年 5 月 12 日，集合竞价阶段 9:15:00 至 9:24:58，“多伦股份”全市场涨停价（13.27 元）买申报量为 85,296,400 股，其中，账户组 9:15:37 至 9:23:08 以涨停价买申报“多伦股份”48 笔，共计 14,250,500 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 16.71%。2015 年 5 月 12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多伦股份日均成交量为 38,378,510 股，账户组申报量为前 10 天日均成交量的比例为 37.13%。集合竞价阶段市场全部卖申报量为 511,602 股，成交 456,802 股，成交价为 13.27 元。卖申报量占同期市场涨停价买申报量的比例为 0.60%，占账户组涨停价买申报量的比例为 3.59%。在连续竞价阶段 9:30:05 至 14:45:22 期间，账户组对集合竞价阶段 48 笔申报中的 24 笔撤单，撤单量共计 7,300,500 股，撤单数量占申买数量的 51.23%。

综上，鲜言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多伦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违法所得共计 578,330,753.74 元。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多伦股份”股价涨幅为 260.00%，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155.29%。

三、鲜言未按规定报告、公告其持股信息

2014 年 1 月 17 日，香港多伦和账户组合计持有“多伦股份”40,179,000 股，占“多伦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11.80%。2014 年 12 月 22 日，香港多伦和账户组合计持有“多伦股份”62,073,147 股，占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18.23%，较 2014 年 1 月 17 日持股增加超过 5%。2014 年 12 月 26 日，香港多伦和账户组合计持有“多伦股份”67,154,962 股，占“多伦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19.72%。2015 年 4 月 3 日，香港多伦和账户组合计持有“多伦股份”

49,317,324 股，占“多伦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14.48%，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持股减少超过 5%。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香港多伦和账户组合计持有的“多伦股份”持股比例变动两次超过 5%，鲜言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向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信托协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间，鲜言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操纵“多伦股份”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鲜言未按规定向我会及上交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持股变动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鲜言在提交我会的材料中提出：其一，账户组对应的信托单元所持有的股票均在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名下，这些信托单元的设立、存续并非为操纵“多伦股份”股价。其二，201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3 日香港多伦先后减持 2000 万股“多伦股份”，仅仅是大股东持股方式的变更，减持对象是其委托设立的结构化资金信托计划，是大股东合理利用结构化融资工具，没有进行套利交易。其三，多伦股份更名时，非常看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前景，想好好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其四，其并未操纵“多伦股份”股价，没有操纵“多伦股份”股价的主观意图。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鲜言具有相关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其利用账户组进行的证券交易符合操纵证券市场特征。信托计划设立、存续目的并不影响其交易行为的违法性。其二，201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3 日香港多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多伦股份”，账户组同时申报买入，香港多伦与账户组之间两天合计成交 15,595,064 股，此种交易方式一方面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所述情形，另一方面亦表明鲜言具有隐蔽持股，为操纵行为创造条件的主观故意。其三，对于多伦股份更名事宜，在互联网金融题材大热期间，鲜言控制信息披露的节奏，同时发布误导性的公告。在 www.p2p.com 网站正在筹备、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公告却称“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该表述过度夸大、渲染给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鲜言在明知网站尚未运营的情况下，却利用上市公司发布误导性公告，具有明显的操纵意图。其四，操纵期间，鲜言作为时任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多伦股份”，买入量排名第一的有 93 个交易日，排名居前两名的交易日共计 110 个，排名居前三名的交易日共计 117 个。随着账户组的逐步买入，其所持“多伦股份”比例逐步上升，有 179 个交易日持股比例在 5%以上，并有 60 个交易日持股比例超过 10%。此外，鲜言频繁、大量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虚假申报的行为明显不以成交为目的，具有操纵的主观意图。鲜言通过上述一系列行为，影响“多伦股份”价格和交易量，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市场操纵。

鲜言曾因多伦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被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在本案中，鲜言作为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用多种手段操纵上市公司股价，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鲜言操纵“多伦股份”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578,330,753.74 元，并处以 2,891,653,768.70 元罚款。

二、对鲜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耀沃）

（2017）30 号

当事人：王耀沃，男，1978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耀沃操纵市场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耀沃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王耀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88

经查明，王耀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9 月和 11 月期间，王耀沃控制并操作“王耀沃”“李小艺”“列宝琼”“长安基金—光大银行—王耀沃”“江信基金—光大银行—胡丽群”“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胡丽群”6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王耀沃账户组，资金均为王耀沃自有资金），利用资金优势，分别连续交易“双林股份”“海立美达”“温州宏丰”“西仪股份”“裕兴股份”5 只股票，推高股价直至涨停，且以涨停价大笔申报买入维持涨停，次一交易日通过连续申报、大笔申报、高价申报和撤销申报等手段操纵开盘价，随后反向卖出，合计获利 12,492,081.22 元。

一、操纵“双林股份”情况

王耀沃账户组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买入 2,327,779 股双林股份股票，11 月 27 日至 28 日全部卖出，获利 1,622,053.46 元。具体情况为：

（一）集中资金持续买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57 分 8 秒至 10 时 15 分 10 秒，王耀沃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 15 笔共 448,300 股，成交 357,800 股。

（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

11 月 26 日 10 时 18 分 32 秒至 41 分 23 秒，王耀沃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 43 笔合计 2,051,500 股，申报价格从 13.63 元不断抬高至 14.22 元（涨停价格），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63.84%，排名第 1，最终成交 775,320 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53.44%。双林股份股票价格快速由 13.63 元上涨至涨停价，涨幅 4.33%。

（三）大笔以涨停价申报维持股价

11月26日10时41分18秒，双林股份股票当日初次涨停直至收盘。其间，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买入15笔共6,891,800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87.57%，排名第1，最终成交1,118,859股。

截至11月26日收盘，王耀沃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有效申买量为5,772,941股，占市场涨停价格有效申买量的95.04%。

（四）次一交易日大量申报并全部撤销，之后全部卖出所持股票

11月27日9时15分至18分30秒，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15.64元申报买入7笔共4,511,800股，占该时段申买量的97.54%，占该时段涨停价格申买量的99.22%。9时19分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销。9时21分10秒至24分43秒，王耀沃账户组以15.20元至15.60元的价格申报买入4笔共75,800股，集合竞价结束时全部成交，申报买入及成交量均排名第1。该股当日开盘价15.10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4.22元上涨6.19%，偏离深综指涨幅5.90%。

11月27日连续竞价阶段，王耀沃账户组将持有的2,251,979股双林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11月28日，王耀沃账户组将上一交易日集合竞价阶段买入的75,800股全部卖出。

二、操纵“海立美达”情况

王耀沃账户组于2014年9月26日至29日买入3,766,769股海立美达股票，9月29日至30日全部卖出，获利3,191,623.17元。具体情况为：

（一）集中资金持续买入

2014年9月26日9时46分44秒至13时42分7秒，王耀沃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103笔共3,005,600股，成交2,100,578股。

（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

9月26日13时43分1秒至53分5秒，王耀沃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35笔合计2,072,700股，申报价格从17.76元不断抬高至18.56元（涨停价格），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77.27%，排名第1，最终成交448,849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53.07%。海立美达股票价格快速由17.76元上涨至18.55元（比涨停价格低1分钱），涨幅4.45%。

（三）大笔以涨停价申报维持股价

9月26日13时52分57秒，“海立美达”当日初次涨停直至收盘（中间偶尔打开，但只比涨停价低1分钱且很快再次封住涨停）。其间，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买入7笔共3,625,800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62.70%，排名第1，最终成交1,146,342股。

截至 9 月 26 日收盘，王耀沃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有效申买量为 2,190,458 股，占市场涨停价格有效申买量的 90.35%。

（四）次一交易日大量申报并全部撤销，之后全部卖出所持股票

9 月 29 日 9 时 15 分 57 秒至 18 时 56 秒，王耀沃账户组申报买入 6 笔共 1,786,400 股，占该时段申买量的 84.62%，排名第 1。除其中 1 笔 37,900 股以 20.40 元申报买入外，其余均为以涨停价格 20.42 元申报买入，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申买量占该时段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 95.64%。9 时 19 分将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销。9 时 21 分 02 秒至 22 分 07 秒，王耀沃账户组以 20.18 元至 20.2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4 笔共 71,000 股，集合竞价结束时全部成交，申报买入及成交量均排名第 1。该股当日开盘价 19.94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8.56 元上涨 7.44%，偏离深综指涨幅 7.16%。

1090

9 月 29 日 9 时 24 分 56 秒至 13 时 56 分 11 秒，王耀沃账户组将持有的 3,695,769 股海立美达股票全部卖出。

9 月 30 日，王耀沃账户组将上一交易日集合竞价阶段买入的 71,000 股全部卖出。

三、操纵“温州宏丰”情况

王耀沃账户组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买入“温州宏丰”2,454,624 股，9 月 24 日全部卖出，获利 1,166,956.30 元。具体情况为：

（一）集中资金持续买入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 13 时，王耀沃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 66 笔共 2,411,700 股，成交 1,303,256 股。

（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

9 月 23 日 13 时至 8 分 44 秒，王耀沃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 19 笔合计 740,200 股，申报价格从 15.65 元不断抬高至 16.06 元（涨停价格），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62.21%，排名第 1，最终成交 341,368 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48.10%。温州宏丰股票价格快速由 15.66 元上涨至涨停价，涨幅 2.55%。

（三）大笔以涨停价申报维持股价

9 月 23 日 13 时 8 分 38 秒，温州宏丰股票当日初次涨停直至收盘。其间，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买入 8 笔共 2,753,000 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 46.48%，排名第 1，最终成交 810,000 股。

截至 9 月 23 日收盘，王耀沃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有效申报买入量为 1,943,000 股，占市场涨停价有效申买量的 83.99%。

（四）次一交易日大量申报并全部撤销，之后全部卖出所持股票

9月24日9时15分至18分21秒，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17.67元申报买入4笔共142,200股，占该时段申买量的36.57%，占该时段涨停价格申买量的70.85%。9时19分将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销。该股当日开盘价16.88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6.06元上涨5.11%，偏离深综指涨幅5.24%。

9月24日连续竞价阶段，王耀沃账户组将持有的2,454,624股温州宏丰股票全部卖出。

四、操纵“西仪股份”情况

王耀沃账户组于2014年11月27日至28日买入3,989,197股西仪股份股票，11月28日至12月1日全部卖出，获利356,794.70元。具体情况为：

（一）集中资金持续买入

2014年11月27日10时39分20秒至11时28分18秒，王耀沃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70笔共2,233,100股，成交1,706,992股。

（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

11月27日13时35秒至5分41秒，王耀沃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24笔共2,321,000股，申报价格从13.05元不断抬高至13.56元（涨停价格），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84.89%，排名第1，最终成交617,535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71.78%。西仪股份股票价格快速由13.04元上涨至13.55元（比涨停价格低1分钱），涨幅3.91%。

（三）大笔以涨停价申报维持股价

11月27日13时5分32秒，西仪股份股票当日初次涨停直至收盘（中间偶尔打开，但只比涨停价低1分钱且很快再次封住涨停）。其间，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买入13笔共6,859,300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64.65%，排名第1，最终成交1,559,170股。

截至11月27日收盘，王耀沃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有效申买量为4,921,130股，占市场涨停价有效申买量的84.57%。

（四）次一交易日大量申报并全部撤销，之后全部卖出所持股票

11月28日9时15分，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14.92元申报买入6笔共3,864,100股，占该时段申买量的95.21%，占该时段涨停价格申买量的98.82%。9时19分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销。9时20分49秒至24分，王耀沃账户组以14.33元至14.70元的价格申报买入7笔共131,800股，集合竞价结束时成交101,400股（另有4,100股于连续竞价阶段成交），申报买入量及成交量均排名第1。该股当日开盘价14.40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3.56元上涨6.19%，偏离深综指涨幅6.24%。

11 月 28 日连续竞价阶段，王耀沃账户组将持有的 3,883,697 股西仪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12 月 1 日，王耀沃账户组将上一交易日集合竞价阶段买入的 105,500 股全部卖出。

五、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操纵“裕兴股份”情况

王耀沃账户组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买入 1,833,282 股裕兴股份股票，9 月 18 日全部卖出，获利 1,639,123.35 元。具体情况为：

（一）集中资金持续买入

2014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12 分 53 秒至 14 时 2 分 19 秒，王耀沃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 72 笔共 1,591,500 股，成交 1,070,481 股。

（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

9 月 17 日 14 时 2 分 19 秒至 15 分 59 秒，王耀沃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 25 笔合计 560,000 股，申报价格从 23.00 元不断抬高至 23.49 元（涨停价格），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77.66%，排名第 1，最终成交 416,141 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77.73%。裕兴股份股票价格快速由 23.09 元上涨至 23.48 元（比涨停价格低 1 分钱），涨幅 1.69%。

（三）大笔以涨停价申报维持股价

9 月 17 日 14 时 14 分 31 秒，裕兴股份股票当日初次涨停直至收盘（中间偶尔打开，但只比涨停价低 1 分钱且很快再次封住涨停）。其间，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买入 11 笔共 2,384,000 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 82.64%，排名第 1，最终成交 387,560 股。

截至 9 月 17 日收盘，王耀沃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有效申买量为 1,996,440 股，占市场涨停价有效申买量的 98.59%。

（四）次一交易日大量申报并全部撤销，之后全部卖出所持股票

9 月 18 日 9 时 15 分至 16 分 40 秒，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 25.84 元申报买入 3 笔共 1,184,000 股，占该时段申买量的 87.68%，占该时段涨停价格申买量的 93.89%。9 时 19 分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销。该股当日开盘价 25.00 元，较前一日收盘价 23.49 元上涨 6.43%，偏离深综指涨幅 6.57%。

9 月 18 日连续竞价阶段，王耀沃账户组将持有的 1,833,282 股裕兴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六、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8 日操纵“裕兴股份”情况

王耀沃账户组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8 日买入 2,708,994 股裕兴股份股票，11 月 10 日至 19 日全部卖出，获利 4,515,530.24 元。具体情况为：

（一）集中资金持续买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1 秒至 14 日 15 时 20 秒，王耀沃账户组合计申报买入 194 笔共 3,535,200 股，成交 2,035,721 股，同时反向卖出 48,500 股。

（二）利用资金优势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

11 月 17 日 9 时 42 分 17 秒至 10 时 06 分 07 秒，王耀沃账户组连续申报买入 47 笔合计 1,128,400 股，申报价格从 22.20 元不断抬高至 24.50 元（涨停价格），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38.06%，排名第 1，最终成交 606,273 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62.40%。裕兴股份股票价格快速由 22.02 元上涨至 24.50 元（涨停价格），涨幅 11.26%。

（三）大笔以涨停价申报维持股价

11 月 17 日 10 时 6 分 2 秒，裕兴股份股票当日初次涨停直至收盘。其间，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买入 10 笔共 3,567,000 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格申买量的 39.06%，排名第 1，上述涨停价格申买共成交 37,000 股，2014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12 分 48 秒至 14 时 56 分 33 秒，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报卖出 509,216 股，全部成交。王耀沃账户组申卖成交量占时段账户组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 14.27%，王耀沃账户组即使有少量卖出行为不影响“裕兴股份”股价被牢牢封住涨停至收盘。截至当日收盘，王耀沃账户组在涨停价格的有效申买量为 3,314,000 股，占市场涨停价有效申买量的 59.54%。

（四）次一交易日大量申报并全部撤销，之后全部卖出所持股票

11 月 18 日 9 时 15 分，王耀沃账户组以涨停价格 26.95 元申报买入 7 笔共 2,841,000 股，占该时段涨停价位申报买入总量的 75.72%。9 时 19 分上述买入申报全部撤销，占市场同期申买撤单量的 75.95%。9 时 24 分 20 秒，王耀沃账户组以 26.5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 笔共 30,000 股，集合竞价结束时成交 30,000 股，申报买入量排名第 4，成交量排名第 3。该股当日开盘价 25.32 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4.50 元上涨 3.35%，偏离深综指涨幅 3.44%。

11 月 18 日连续竞价阶段，王耀沃账户组将持有的裕兴股份股票卖出 2,020,402 股，余股 130,876 股于 11 月 19 日连续竞价阶段卖出。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电子截图、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耀沃实际控制并操作王耀沃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采用连续申报拉抬股价至涨停并封死涨停、次一交易日操纵开盘价随后反向卖出等手法操纵“双林股份”等 5 只股票的价格和交易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综合考虑王耀沃积极配合调查的态度等，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耀沃违法所得 12,492,081.22 元，并处以 24,984,162.4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094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冯小树）

（2017）31 号

当事人：冯小树，男，1965 年 8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冯小树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95

经查明，冯小树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冯小树于 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技术保障部、公司部、创业板发行审核部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交所北京中心副主任，同期借调证监会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交所发审监管部副总监，期间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借调证监会任北京工作组副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交所上市推广部副总监、高级执行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冯小树担任第七届、第八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兼职委员。

一、冯小树以彭某嫦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方联），进而以深圳世方联名义持有、买卖“鱼跃医疗”

（一）深圳世方联设立与运营情况

2005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签署了《公司改制财务顾问协议》。2006 年 10 月期间，平安证券分管投行部的副总经理薛某年等人赴鱼跃医疗会见鱼跃医疗董事长吴某明，全面推进鱼跃医疗改制工作，并派项目组进驻鱼跃医疗现场。2006 年底，平安证券项目组提出股改方案。

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世方联于深圳成立，公司股东为彭某嫦、刘某、朱某年、胡某娟，持股比例分别为 30%、30%、30%、10%。彭某嫦担任深圳世方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为冯小树岳母。

2012 年 5 月 20 日，深圳世方联名称变更为石河子世方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融科华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变更为石河子融科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融科华投资）。融科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某嫦，彭某嫦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胡某娟、刘某、朱某年承担有限责任。4 名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变更前维持一致。

深圳世方联存续期间，除交易“鱼跃医疗”外，仅少量进行新股申购、卖出中签新股操作及小额股票交易，总交易笔数不超过 30 笔，每笔成交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综上，深圳世方联在存续期间，其证券账户主要用于交易“鱼跃医疗”。

（二）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何某梅、彭某嫦银行和证券账户情况

何某梅为冯小树配偶何某玉之妹，彭某嫦为冯小树配偶何某玉之母。

何某梅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6225××××0381 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0381 账户）为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银行账户。何某梅本人不知悉该账户的开立情况及交易密码，也不清楚该账户的日常交易情况。经查询该账户的交易流水，该账户为冯小树之女冯某益缴纳深圳教育国际交流学院学杂费。

彭某嫦招商银行 6225××××8000 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8000 账户）、招商银行 6231××××6999 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6999 账户）、招商银行 6214××××3955 账户为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账户。上述 3 个账户所留联系电话为冯小树配偶何某玉的手机号码，所留联系地址为冯小树夫妇家庭住址。

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以下 6 个何某梅、彭某嫦名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15×××611 的何某梅国盛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25×××403 的何某梅中投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01×××365 的何某梅招商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09×××999 的彭某嫦招商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85×××764 的彭某嫦中投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 21×××810 的彭某嫦广发证券账户。以上账户中，何某梅国盛证券、中投证券账户，彭某嫦招商证券账户与何某玉、冯小树名下的证券账户的登录地址、登录设备存在大量的重叠现象，且重叠地址在东莞、美国、香港、澳门等多个地方出现，重叠发生的时间与冯小树出差、出境时间保持一致。彭某嫦已于 2015 年 8 月离世，但彭某嫦招商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11 月仍有交易记录，且交易地址显示为美国，与何某玉、冯小树证券账户的交易地址相同。

彭某嫦广发证券账户留存的联系电话为何某玉电话。中投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人为何某玉，且与何某玉就该证券账户签定了全权代理的《授权委托书》。招商证券账户留存的联系电话为何某玉手机号码，电子邮件为何某玉邮件地址。何某梅中投证券账户留存的联系电话为何某玉手机号码。何某梅国盛证券账户留存的联系电话为何某玉手机号码，联系地址为冯小树、何某玉的家庭住址。在接受问询时，何某梅本人不知悉自己有几个证券账户，不知道相关账户的开立情况。

何某梅国盛证券、中投证券账户在开户至注销期间，除进行“宝莱特”“三川股份”的减持外，仅少量小额地进行新股申购及卖出中签新股操作，共计完成 16 笔此类操作。

（三）深圳世方联股东以深圳世方联名义持有、买卖“鱼跃医疗”并获得相关收益

2007 年 3 月 21 日，鱼跃医疗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明将其个人所持的鱼跃医疗 0.26%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主要负责人宋某光、3%的股权以 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为公司作出贡献的第一代老员工束某珍、3.89%的股

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世方联、60%的股权以 3,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鱼跃科技(吴某明为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转让方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受让协议》。在上述转让协议中,束某珍、宋某光、深圳世方联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每股 2 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鱼跃医疗在深交所上市。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期间,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全部“鱼跃医疗”,卖出清算金额共计 440,027,654.8 元。此外,在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持有“鱼跃医疗”期间,共获得 6 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总计 5,527,936.6 元。2015 年 3 月 6 日之后,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再无证券交易记录。

深圳世方联卖出“鱼跃医疗”所得与所获分红款项,在扣缴个人所得税 52,692,307.27 元,并通过彭某嫦账户缴纳个人所得税 34,733,824.53 元后,剩余资金共计 358,129,460 元,全部向 4 名股东进行了分配。其中,向彭某嫦分配 107,858,780.77 元。

(四) 冯小树通过彭某嫦代持深圳世方联股份

1. 彭某嫦缴纳深圳世方联注册资本的资金来自于冯小树夫妇。2006 年 12 月 14 日、2007 年 5 月 9 日,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彭某嫦招行 8000 账户分别向深圳世方联公司账户转入 300 万元、180 万元。彭某嫦招行 8000 账户资金来源于湘财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68×××0001 账户,为彭某嫦证券账户转出资金。经追查该证券账户资料,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冯小树向该证券账户存入 1,332,000 元,何某玉存入 852,000 元,冯某益存入 621,000 元,彭某嫦存入 150,000 元,何某梅存入 2,346,000 元。以何某梅名义存入资金并非何某梅本人操作,且存入金额显著超越何某梅的收入水平。

2. 彭某嫦所得收益绝大部分最终流向为冯小树及其配偶何某玉、女儿冯某益。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彭某嫦银行账户因深圳世方联减持“鱼跃医疗”所得款项共计 107,858,780.77 元。该笔资金经频繁划转后,绝大部分去向为冯小树及何某玉、冯小树女儿冯某益的银行及证券账户。何某玉、冯某益与冯小树共同居住,并登记于同一户口本中。彭某嫦银行账户另有 1,715 万元转入杨某益账户,该笔资金为冯小树购买美元外汇使用。

3. 冯小树配偶何某玉深度参与深圳世方联的运营活动。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的开立代理人为何某玉;证券账户开立早期,资金存取均为何某玉以支票存取方式亲自办理;该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代理人为何某玉。深圳世方联更名为融科华投资后,融科华投资向新疆工商部门提交的《全体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名录》中,彭某嫦登记的联系电话为何某玉的手机号码;在融科华投资向新疆股权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中,何某玉在深圳世方联财务年报的“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处签字。综上,何某玉深度参与了深圳世方联的运营工作,并且参与了深圳世方联转变企业性质、转移注册地址的相关工作,而相关工作的目的即为减少减持“鱼跃医疗”带来的税收负担。

4. 深圳世方联投资鱼跃医疗行为与其股东背景存在高度关联与利益冲突。深圳世方联股东背景与鱼跃医疗的上市工作高度关联。深圳世方联股东彭某嫦为冯小树岳母,冯小树时任深交所发审监管部副总监、发审委兼职委员。深圳世方联股东朱某年为薛某年弟媳,薛某年时任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相关业务的负责人。深圳世方联股东刘某为江某良配偶之姐,刘某所持

股份实际所有人为江某良，江某良时任发审委兼职委员。深圳世方联入股价格等同于鱼跃医疗每股净资产价值，显著低于市场合理水平，且与鱼跃医疗重要员工入股价格一致。

综上，冯小树通过本人社会关系及所任职务之便利，以彭某嫦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进而以深圳世方联名义持有、买卖“鱼跃医疗”，其对应的买卖股票金额为 106,193,917.73 元，其持有、买卖“鱼跃医疗”的获利金额为 106,058,780.77 元。

二、冯小树以何某梅名义违法持有、买卖“三川股份”

（一）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冯小树协商入股情况

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于 2002 年开始筹备上市。2007 年年中，三川股份与国信证券进行接触。2007 年 11 月，国信证券对三川股份项目进行立项。2007 年 12 月和 2009 年 6 月，三川股份两次进行增资。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信证券与三川股份签定《关于委托财务顾问及上市辅导机构之协议书》。2010 年 3 月 26 日，三川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冯小树与三川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某林之间往来频繁，李某林多次就三川股份上市事宜向冯小树进行咨询。2007 年 12 月三川股份增资前，冯小树在三川股份现场参观时，向李某林提出“介绍”何某梅入股，李某林同意冯小树“介绍他人”入股的请求。

（二）何某梅账户入股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三川股份的原股东三川集团、李某祖等人与“何某梅”等人签订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何某梅”等人以 3.66 元/股对三川股份增资，“何某梅”以 206.79 万元买入 56.5 万股“三川股份”。该协议签字页“何某梅”签字并非何某梅本人签署。

同日，何某梅招行 0381 账户向三川股份转入 206.79 万元，备注为“何某梅投资款”，该银行账户为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账户。此外，经查询何某梅招行 0381 账户的资金流水，账户资金来自于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何某梅招商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招商证券保证金账户来自于冯小树建设银行账户 2007 年 11 月 28 日转入 85 万元，冯小树夫妇所控制的彭某嫦招行 8000 账户 2007 年 11 月 30 日转入 100 万元，以及何某梅招商证券账户原有资金。综上，以何某梅名义买入“三川股份”的资金实质来源于冯小树夫妇。

（三）何某梅账户减持股票及所得资金流向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何某梅证券账户所持“三川股份”解禁。从 2011 年 8 月 25 日开始，何某梅证券账户开始减持“三川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转出 612,000 股至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彭某嫦招商证券账户。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何某梅、彭某嫦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减持全部“三川股份”。此外，何某梅证券账户持有“三川股份”期间，共收到 6 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 931,123.43 元。何某梅、彭某嫦两个证券账户减持“三川股份”所得金额与持有期间所获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32,432,714.4 元。

上述资金中，除 27,572.4 元转入何某梅工商银行 6222××××2262 账户，833,375 元转入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何某梅招行 0381 账户，其余资金均转入何某梅建行 6227××××2392 账户。而何某梅建行账户资金，除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转入胡某娟账户 300 万元外，其余均转入何某玉开立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的 3 个账户，以及冯小树夫妇控制的彭某嫦招行 8000 账户、何某梅招行 0381 账户。彭某嫦招行 8000 账户将资金又进一步划转至何某玉账户（现已经销户）。

综上，冯小树通过本人社会关系及所任职务之便利，以何某梅名义持有、买卖“三川股份”，其买卖股票金额为 31,502,490.97 元，持有、买卖“三川股份”的获利金额为 30,365,714.4 元。

三、冯小树以何某梅名义违法持有、买卖“宝莱特”

（一）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冯小树协商入股情况

2001 年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并着手进行股份制改造。2009 年 4 月，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何某茂等人前往珠海对宝莱特做前期考察。2010 年 10 月 27 日，宝莱特与平安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2011 年 7 月 19 日，宝莱特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冯小树与宝莱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燕某元均曾就读于江西工学院（现南昌大学），两人于 2000 年左右相识。燕某元曾经多次聆听冯小树以职务身份所授课程。燕某元认为，冯小树撰写过公司治理方面书籍、参与起草创业板上市规则，在公司治理方面对宝莱特有所帮助。燕某元多次就公司治理、股权转让等方面问题向冯小树咨询，并于 2008 年初聘请冯小树配偶何某玉担任宝莱特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间，冯小树通过配偶何某玉向燕某元提出，希望“介绍”他人购买宝莱特 4% 的股份，开始提出“介绍”王某正购买股份，后实际由何某梅账户买入宝莱特股份。

（二）何某梅账户入股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2008 年 11 月 2 日，燕某元、王某夫妇实际控制的捷比科技（持有宝莱特 58% 股份）与何某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宝莱特 1,203,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何某梅”。双方约定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60%，剩余价款于两年内付清。相关转让手续由冯小树配偶何某玉办理。

资金来源方面，2008 年 11 月 6 日，何某玉招商银行账户划出 1,000,000 元至王某正兴业银行账户。同日，王某正兴业银行账户划转上述资金至捷比科技珠海市商业银行账户。2008 年 12 月 10 日，费某铭兴业银行账户划出 1,152,000 元至冯小树指定的王某正兴业银行账户，该资金为冯小树、费某铭共同投资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归属于冯小树的资金。2008 年 12 月 17 日，王某正账户将其中 352,000 元转至何某玉招商银行账户，次日，王某正账户将剩余 800,000 元划转至捷比科技账户。上述 180 万元作为首期款用于购买捷比科技转让的宝莱特 4% 股权。2010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9 日工商银行业务凭证显示，现金存入 120 万元至捷比科技工商银行账户，用于结清股权转让价款。

（三）何某梅账户减持股票及所得资金流向情况

2011年7月19日，宝莱特在深交所上市。2012年12月25日至2014年7月29日期间，何某梅证券账户减持所持全部“宝莱特”。其中，何某梅账户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2014年3月11日和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宝莱特”至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彭某嫦招商证券账户，又于2014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宝莱特”至何某玉东方证券账户。2013年1月5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何某梅、彭某嫦、何某玉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减持全部“宝莱特”。此外，何某梅账户持有“宝莱特”期间，收到3次分红，金额共计880,559.98元。何某梅、彭某嫦、何某玉账户卖出股票所得金额及持有股票期间所得分红收入，共计95,652,932.2元。此外，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4月25日期间，何某梅账户共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减持限售股税收返还18,944,190.82元。

交易“宝莱特”所得收入及退税收入主要转入何某玉招商银行账户、平安银行账户、东方证券账户及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的彭某嫦招行6999账户、招商证券09××××999账户。彭某嫦招行6999账户将资金又进一步划转至冯小树、何某玉及冯某益名下账户。

综上，冯小树通过本人社会关系及所任职务之便利，以何某梅名义违法持有、买卖“宝莱特”，其买卖股票金额为94,772,372.22元，其持有、买卖“宝莱特”的获利金额为92,652,932.2元。买卖“三川股份”“宝莱特”的税收返还获利金额为18,944,190.82元。

综上，冯小树买卖“鱼跃医疗”“三川股份”“宝莱特”等3只股票金额共计251,412,971.74元（已扣除实际缴纳税费），获利金额为248,021,618.19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任职信息、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证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1996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间冯小树于深交所任职，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间冯小树担任发审委委员，其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接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冯小树及其代理人申辩认为，其一，冯小树岳母彭某嫦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和人生阅历，其出资深圳世方联完全是自主决策。深圳世方联是独立法人，除投资“鱼跃医疗”外，深圳世方联还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深圳世方联的所有投资活动均与冯小树无关。其二，何某梅入股“三川股份”“宝莱特”的投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与冯小树无任何关联。其三，不应将何某玉、彭某嫦证券账户的交易金额认定为何某梅的收益。在计算“三川股份”“宝莱特”收益时，仅应计算何某梅账户的收益。其四，深圳世方联、何某梅在相关上市公司上市前入股的投资活动，并非《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持有、买卖股票行为。其五，冯小树并未参与“鱼跃医疗”“三川股份”“宝莱特”的上市审核工作，也未就相关上市公司的上市提供任何实质性帮助。

我会认为，其一，以彭某嫦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的资金来源于冯小树夫妇，投资收益归冯小树夫妇所有，冯小树配偶何某玉深度参与深圳世方联的运营活动，且深圳世方联交易“鱼跃医疗”的行为与其股东背景存在高度关联与利益冲突。因此，无论彭某嫦是否具有商业经验与投资能力，深圳世方联是否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均不能否认我会对于冯小树以彭某嫦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并进而以深圳世方联名义持有、买卖“鱼跃医疗”的认定。其二，以何某梅名义入股三川股份、宝莱特的投资活动由冯小树直接联络推动，投资资金来源于冯小树夫妇，投资所得归冯小树夫妇所有。我会对冯小树借何某梅名义持有、买卖“三川股份”“宝莱特”的认定准确。其三，用来交易“三川股份”“宝莱特”的何某梅、何某玉、彭某嫦证券账户均由冯小树夫妇实际控制，上述证券账户交易“三川股份”“宝莱特”的所得均由冯小树夫妇所有。其四，本案中，冯小树以他人名义受让相关拟上市公司股权，持有并交易了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这种在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突击入股，待股票上市后高价卖出的行为，历来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禁止从业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范范畴。其五，是否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并不是《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构成要件。冯小树长期担任深交所重要职务，并曾任发审委委员，承担了重要的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其知法犯法，借他人名义在公司上市前突击入股，上市后卖出股票获取暴利的行为，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管理秩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冯小树违法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所得 248,021,618.19 元，并处以 251,412,971.74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郭丛军、宋荣生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32 号

1102

当事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法定代表人郭丛军。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九好集团 56.02%的股权，为九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郭丛军，男，1973 年 8 月出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九好集团执行董事、总裁，2014 年 6 月至案发时任九好集团董事、董事长。

宋荣生，男，1981 年 7 月出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九好集团高级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案发时任九好集团董事，2015 年 12 月至案发时任九好集团总裁（CEO）。

陈恒文，男，1975 年 2 月出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九好集团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九好集团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九好集团、郭丛军、宋荣生、陈恒文等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申辩。郭丛军放弃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好集团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置入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37.1 亿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鞍重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高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4 月 7 日鞍重股份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董事会通过重组方案，并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11 日，鞍重股份向证监会报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二、九好集团及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服务收入 264,897,668.7 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4,786.32 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鞍重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同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 九好集团虚增服务费收入的基本情况

平台服务费收入和贸易收入是九好集团收入的两大重要来源。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结合现场检查、向九好集团账面记载的供应商、客户走访、与财务人员核实等方法，认定九好集团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涉嫌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64,897,668.7 元，其中 2013 年

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9,096.11 元, 2014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6,646.91 元, 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60,071,925.68 元。具体如下:

1. 与供应商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核实, 有 125 家供应商单位或个人通过不同方式确认与九好集团无真实业务往来或者资金往来无真实业务背景, 九好集团通过这些供应商三年累计虚增服务费收入 191,524,278.2 元; 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为 10,354,349.06 元, 2014 年虚增金额为 55,694,997.98 元, 2015 年虚增金额为 125,474,931.16 元。

2. 与客户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对九好集团 84 家供应商对应的 46 家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 确认自身与九好集团业务台账所显示供应商无业务往来, 或双方之间的业务与九好集团无关。九好集团通过这 84 家供应商虚增服务费收入 50,991,653.19 元, 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 4,570,747.05 元, 2014 年虚增金额 26,151,552.62 元, 2015 年虚增金额 20,269,353.52 元。

上述虚增服务费金额的确认, 充分依据九好集团公开披露的服务费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确定了以下认定标准: 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 剩余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 50% 的, 九好集团确认的对该供应商的进场费和推广费收入全部不能确认收入, 虚增的托管服务费金额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 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 剩余销售额超过承诺销售额的 50% 的, 九好集团对该供应商的虚增服务费金额仅为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托管服务费。

3. 经过九好集团员工核实并且通过资金循环证据印证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向九好集团相关员工核实, 九好集团存在帮助供应商套取资金并充当掮客的灰色业务模式, 此类业务模式并不在九好集团的经营范围内, 但九好集团通过和供应商签订虚假业务合同来确认服务费收入, 九好集团与 19 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属于此类性质。经查, 九好集团收到这些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款项, 均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循环退回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银行账户。无论是从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来看, 还是从此类业务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来看, 上述业务往来均不应确认为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通过这 19 家供应商虚增 2013 年服务费金额 2,344,000 元, 虚增 2014 年服务费金额 5,710,096.31 元, 虚增 2015 年服务费金额 14,327,641 元。

(二) 九好集团虚增贸易收入的基本情况

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经向融康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核实, 双方的业务模式是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货物, 2015 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 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 574,786.32 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 虚增 2015 年销售收入 574,786.32 元。

（三）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的相关事实

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226,736.82 元。经查，其中 3 亿元银行存款系由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且在披露时点处于质押状态，九好集团未披露该借款及存款质押事项。具体事实如下：

1. 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

2015 年 1 月，九好集团在账面虚构 1.7 亿元其他应收款收回，虚构银行存款转入 47,702,412.00 元，同时转出 1 亿元资金不入账，账面形成虚假资金 317,702,412.00 元。

为掩饰上述虚假账面资金，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7,702,412.00 元资金从九好集团平安银行账户划转至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此外，九好集团还在上海银行账户虚构郭丛军 3 月 26 日退回购房款 1170 万元，虚假账面资金扩大至 329,402,412.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融实业）向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1.6 亿元（共两笔，分别为 4495 万元、1.1505 亿元）。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8,009,025.38 元；经过三次红字冲销后，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0,597,588.00 元，少计收回 29,402,412.00 元。至此，九好集团在账面仍然存在 3 亿元虚假资金。

2. 九好集团为掩饰虚构的 3 亿元银行存款而借款 3 亿元并进行存单质押，且借款和质押行为未对外披露

九好集团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通过外部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于借款当日或次日通过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并通过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将资金归还借款方，从而在账面形成并持续维持 3 亿元银行存款的假象。

2015 年 3 月 24 日、25 日，九好集团通过好融实业、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升科技）及郭丛军向杭州赛诺索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索斯）两次借款 1.5 亿元（合计 3 亿元），再由好融实业、煜升科技及郭丛军账户转入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然后用此资金两次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上海银行“赢家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1.5 亿元（合计 3 亿元）。2015 年 3 月 25 日，九好集团以其 3 亿元理财产品为赛诺索斯提供担保，赛诺索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两张承兑汇票，每张金额 1.5 亿元）并随即贴现，贴现款直接归还赛诺索斯。贴票利息 1,253,850.00 元，由杜晓芳代替九好集团向赛诺索斯支付。2015 年 9 月，上述 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上海银行将理财产品资金解付直接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九好集团又在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安排下，向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借款 1.5 亿元转入九好集团兴业银行账户。当日，九好集团把 1.5 亿元活期存款转化为半年期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并以该存单为质押物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隼贸易）当日开具的 1.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当日将该存单入库保管。当日，该票据贴现后资金还回宁波盈祥。

2015 年 9 月 23 日，九好集团再次重复上述过程，在兴业银行形成 1.5 亿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继续以存单质押、票据贴现的方式将借款于当日还回宁波盈祥。在上述操作过程中，九好集团通过杜晓芳账户向鑫合汇下属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流服务费 18 万元，向宁波盈祥支付“利息、融资服务费”12 万元。2016 年 3 月，九好集团 3 亿元银行存单到期后，被兴业银行直接解付承兑汇票。九好集团随即再次采用上述操作方式形成 3 亿元银行存款。

综上，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行为，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

九好集团的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三、九好集团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一）九好集团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九好集团作为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属于《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其中所附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九好集团董事会通过并批准发布，并经九好集团盖章确认。九好集团还出具了《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二）郭丛军、宋荣生、陈恒文是对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丛军作为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九好集团财务造假的决策、组织者，并在九好集团披露的含有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栏签字。其行为严重违法、行政违法及证监会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手段恶劣，涉案数额特别巨大。

宋荣生作为九好集团董事、总裁（CEO），全面负责九好集团业务工作，是九好集团虚增收入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其组织和参与的业务造假行为，为九好集团财务造假提供了基础资料。其行为恶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在财务造假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

陈恒文是九好集团财务总监，九好集团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显示，陈恒文在九好集团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栏均有签名，陈恒文承认上述签名为其本人签署。其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违法情节严重。

此外，作为收购方，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另行处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包括含有虚假信息的九好集团近

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在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以上事实，有九好集团提供的业务台账、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107

当事人九好集团、宋荣生、陈恒文在陈述申辩意见书及听证会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九好集团的陈述申辩

1. 九好集团深刻反思改正错误，服从证监会监管执法。
2. 在调查期间，九好集团积极配合，提供材料，没有暴力抗法、报警、谩骂、删除电脑数据等行为，是媒体恶意报道影响办案人员的判断。
3. 九好集团财务问题的发生是由于缺乏上市公司披露和财务处理方面的专业技能。一是九好集团并非故意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而是由于未将存单质押资料及时交由公司记账人员导致资产类别在报表上显示失真。二是九好集团因申请重组时间紧迫，供应商、客户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每笔交易对应的原始凭证，而是按照以往业务量提供交易凭证。对于虚增收入部分，九好集团将彻底改正，剔除泡沫。
4. 九好集团主动、及时撤回申请重组材料，违法行为有效终止，属于及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发生的积极挽救行为，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恳请从轻处罚。

（二）宋荣生的陈述申辩意见

1. 对其处罚缺乏事实根据。九好集团财务造假和业务造假发生在 2013 至 2015 年，当时其没有担任九好集团总裁，而是担任副董事长，负责的业务与公司实际业务关联性不强。其没有全面负责业务工作，组织、积极参与九好集团 2013 至 2015 年的业务造假。
2. 其介绍自己认识的企业为九好拓展业务，不能够就此认定其是造假行为的组织者和积极参与者。
3. 其未在九好集团信息披露承诺函上签字，未参与披露过程，不是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的组织者和实施者。

4. 九好集团披露的财务信息，均经过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调查、审计，其没有理由怀疑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5. 其并非九好集团股东，没有财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动机，不具备财务造假的主观故意。

6. 九好集团主动撤回重组申请材料，属于及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发生的积极挽救行为，应当对九好集团从轻处罚。

综上，恳请对其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1108

（三）陈恒文的陈述申辩意见

1. 财务造假发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当时其未担任财务总监，对造假行为不知情，更没有参与。

2. 基于对中介机构的信任以及对九好集团财务负责人的合理信赖而在财务报表签字，属于职务行为。

3. 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之注意义务。多渠道了解入职前的业务状况、核对会计师事务所制作的汇总表、对接手的财务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专门就九好集团银行存款情况进行查询、发现记账为银行存款的 3 亿元资金不是从银行汇入之异常后，及时报告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4. 非九好集团的股东，不具有财务造假的主观动机。

5. 九好集团积极配合证监会执法，服从监管，主动撤回重组申请材料，属于及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发生的积极挽救行为。

综上，不应当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我会认为：

（一）关于九好集团陈述申辩意见

1. 我会在《事先告知书》中列举的事实不包括暴力抗法、不配合调查等事项，这些事项不是我会对九好集团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

2. 九好集团财务造假行为非因缺乏上市公司披露和财务处理方面的专业技能，而是蓄意为之。

3. 鞍重股份在我会对本案进行调查之后撤回重组申请材料，并非主动撤回重组材料，没有从轻、减轻处罚之情节。

（二）关于宋荣生陈述申辩意见

1. 有客观证据证明宋荣生是造假行为的组织者和积极参与者。宋荣生虽然在造假发生期间未担任九好集团总裁，但其一直为九好集团经营进行布局，负责集团的总体销售；其个人银行卡用作九好集团过账、伪造资金回款之用；其笔录中也承认，其为九好集团介绍供应商并给这些供应商账户汇款，作为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回款。
2. 宋荣生具有财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宋荣生参与了九好集团借壳上市工作，明知其参与的业务造假行为是为了配合九好集团上市，其主观故意明显。
3. 宋荣生在担任九好集团总裁期间并未勤勉尽责，未揭露出九好集团财务造假问题。不能因为其没有在九好集团信息披露承诺函上签字而免责。
4. 鞍重股份在我会对本案进行调查之后撤回申请重组材料，并非主动撤回重组材料，没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三）关于陈恒文陈述申辩意见

1. 作为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其在财务造假发生期间虽没有任财务总监，但任职后却没有履行公司高管的职责发现并揭露九好集团重大财务造假问题。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相互独立，以合理信赖中介机构和九好集团过去财务人员为理由，在财务报表上签字，正是其未勤勉尽责的体现。
2. 其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陈恒文发现九好集团异常财务状况、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人员后不深究严查，仅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告，足以证明其主观上存在放任违法行为的故意。
3. 鞍重股份在我会对本案进行调查之后撤回申请重组材料，并非主动撤回重组材料，没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九好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郭丛军、宋荣生、陈恒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110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等 11 名责任人员）

〔2017〕33 号

当事人：杜晓芳，女，1979 年 1 月出生，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杜晓芳持有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2.52% 股权，与郭丛军共同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111

张勇，男，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张勇持有九好集团 1.13% 股权，系九好集团股东，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九好集团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九好集团董事，兼行政部负责人。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持有九好集团 10.54% 股权。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持有九好集团 9.60% 股权。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持有九好集团 4.72% 股权。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持有九好集团 2.36% 股权。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持有九好集团 3.15% 股权。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持有九好集团 6.78% 股权。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持有九好集团 1.63% 股权。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持有九好集团 2.03% 股权。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江苏省大丰市，持有九好集团 2.03% 股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九好集团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杜晓芳、张勇、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好集团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37.1 亿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鞍重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某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高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4 月 7 日，鞍重股份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董事会通过重组方案，并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11 日，鞍重股份向证监会报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二、九好集团及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服务收入 264,897,668.7 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4,786.32 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鞍重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同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九好集团虚增服务费收入的基本情况

平台服务费收入和贸易收入是九好集团收入的两大重要来源。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结合现场检查，向九好集团账面记载的供应商、客户走访，与财务人员核实等方法，认定九好集团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64,897,668.7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9,096.11 元，2014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6,646.91 元，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60,071,925.68 元。具体如下：

1. 与供应商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核实，有 125 家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均通过不同方式确认与九好集团无真实业务往来或者资金往来无真实业务背景，九好集团通过这些供应商三年累计虚增服务费收入 191,524,278.2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为 10,354,349.06 元，2014 年虚增金额为 55,694,997.98 元，2015 年虚增金额为 125,474,931.16 元。

2. 与客户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对九好集团 84 家供应商对应的 46 家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均确认自身与九好集团业务台账所显示供应商无业务往来，或双方之间的业务与九好集团无关。九好集团通过这 84 家供应商虚增服务费收入 50,991,653.1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 4,570,747.05 元，2014 年虚增金额 26,151,552.62 元，2015 年虚增金额 20,269,353.52 元。

上述虚增服务费金额的确认，充分依据九好集团公开披露的服务费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定了以下认定标准：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 50%的，九好集团确认的对该供应商的进场费和推广费收入全部不能确认收入，虚增的托管服务费金额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超过承诺销售

额的 50%的，九好集团对该供应商的虚增服务费金额仅为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托管服务费。

3. 经过九好集团员工核实并且通过资金循环证据印证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向九好集团相关员工核实，九好集团存在帮助供应商套取资金并充当掮客的灰色业务模式，此类业务模式并不在九好集团的经营范围内，但九好集团通过和供应商签订虚假业务合同来确认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与 19 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属于此类性质。经查，九好集团收到这些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款项，均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循环退回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银行账户。无论是从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来看，还是从此类业务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来看，上述业务往来均不应确认为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通过这 19 家供应商虚增 2013 年服务费金额 2,344,000 元，虚增 2014 年服务费金额 5,710,096.31 元，虚增 2015 年服务费金额 14,327,641 元。

1114

（二）九好集团虚增贸易收入的基本情况

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经向融康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核实，双方的业务模式是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货物，2015 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 574,786.32 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虚增 2015 年销售收入 574,786.32 元。

（三）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的相关事实

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226,736.82 元。经查，其中 3 亿元银行存款系由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且在披露时点处于质押状态，九好集团未披露该借款及存款质押事项。具体事实如下：

1. 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

2015 年 1 月，九好集团在账面虚构 1.7 亿元其他应收款收回，虚构银行存款转入 47,702,412.00 元，同时转出 1 亿元资金不入账，账面形成虚假资金 317,702,412.00 元。

为掩饰上述虚假账面资金，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7,702,412.00 元资金从九好集团平安银行账户划转至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此外，九好集团还在上海银行账户虚构郭丛军 3 月 26 日退回购房款 1170 万元，虚假账面资金扩大至 329,402,412.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融实业）向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1.6 亿元（共两笔，分别为 4495 万元、1.1505 亿元）。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8,009,025.38 元；经过三次红字冲销后，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0,597,588.00 元，少计收回 29,402,412.00 元。至此，九好集团在账面仍然存在 3 亿元虚假资金。

2. 九好集团为掩饰虚构的 3 亿元银行存款而借款 3 亿元并进行存单质押，且借款和质押行为未对外披露

九好集团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通过外部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于借款当日或次日通过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并通过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将资金归还借款方，从而在账面形成并持续维持 3 亿元银行存款的假象。

2015 年 3 月 24 日、25 日，九好集团通过好融实业、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升科技）及郭丛军向杭州赛诺索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索斯）两次借款 1.5 亿元（合计 3 亿元），再由好融实业、煜升科技及郭丛军账户转入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然后用此资金两次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上海银行“赢家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1.5 亿元（合计 3 亿元）。2015 年 3 月 25 日，九好集团以其 3 亿元理财产品为赛诺索斯提供担保，赛诺索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两张承兑汇票，每张金额 1.5 亿元）并随即贴现，贴现款直接归还赛诺索斯。贴票利息 1,253,850.00 元，由杜晓芳代替九好集团向赛诺索斯支付。2015 年 9 月，上述 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上海银行将理财产品资金解付直接归还银行存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九好集团又在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安排下，向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借款 1.5 亿元转入九好集团兴业银行账户。当日，九好集团把 1.5 亿元活期存款转化为半年期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并以该存单为质押物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隼贸易）当日开具的 1.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当日将该存单入库保管。当日，该票据贴现后资金还回宁波盈祥。2015 年 9 月 23 日，九好集团再次重复上述过程，在兴业银行形成 1.5 亿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继续以存单质押、票据贴现的方式将借款于当日还回宁波盈祥。在上述操作过程中，九好集团通过杜晓芳账户向鑫合汇下属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流服务费 18 万元，向宁波盈祥支付“利息、融资服务费”12 万元。2016 年 3 月，九好集团 3 亿元银行存单到期后，被兴业银行直接解付承兑汇票。九好集团随即再次采用上述操作方式形成 3 亿元银行存款。

综上，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

九好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三、九好集团相关股东的责任认定

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

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以下简称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和郭丛军（另行处罚）持有九好集团 100%股份，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属于《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承担着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中，杜晓芳是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还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鞍重股份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中披露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此外，作为收购方，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包括含有虚假信息的九好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九好集团为本次收购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九好集团提供的业务台账、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九好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是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作为收购方，同时也违反了《收购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书及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杜晓芳、股东张勇的陈述申辩意见：其没有参与九好集团实际重组上市工作，不参与九好集团的经营管理，恳请证监会对其从轻处罚。

第二，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申辩意见：

1. 证监会认定事实错误。小股东作为交易各方之一向九好集团提供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证监会适用法律错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55 条第 2 款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与《立法法》《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及原则相冲突，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因此，小股东不属于对九好集团的业务情况及其提供的信息进行承诺的法定义务人，不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3. 作为九好集团小股东，对九好集团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

4.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的承担应当以行为人有过错为前提，小股东对于九好集团相关业务情况承诺不存在故意欺诈或者过失行为。

5. 信息披露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只包括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不包括机构，故《告知书》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恳请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

1. 签署承诺文件时出于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信任，且只对自身情况予以承诺，没有对九好集团财务状况予以承诺。

2. 其不是“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九好集团股份比例低，没有经营权和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九好集团的重大决策，不了解九好集团真实业务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其披露的信息不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3. 其已经勤勉尽责。在出具承诺函前已经做了关于本企业的大量核实工作，确认涉及本企业的信息披露属实。

综上，恳请对其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

（一）关于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杜晓芳及张勇的陈述申辩意见

1. 杜晓芳与其丈夫郭丛军一起实际控制九好集团，具体负责九好集团资金安排。张勇系九好集团股东。二人都是鞍重股份重组项目的交易对手方、收购方。根据身份及职责，应当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二人以未参与九好集团经营管理为由申请免责，不予支持。

2. 九好集团的行为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九好集团股东，杜晓芳、张勇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二）关于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

1. 我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无误。《证券法》是证券领域的基本法，不可能将违法主体均一一列举，而是将应当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作概括性规定。在符合基本法理的情况下，通过规章将信息披露义务主体作具体化描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规定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法理在于：九好集团属于全体股东共同资产，各个股东将共同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与上市公司资产做交易，进而达到借壳上市的目的。根据《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九好集团小股东应当与大股东一样，对其共同资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九好集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上述当事人是《证券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人员。

《重组办法》系部门规章，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信息披露的义务性规定并没有对众多小股东课以超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主体范围的义务，不存在与上位法冲突、违反《立法法》的情形。《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含义之一就是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 公司与股东互相独立的“有限责任”指的是民事责任，而非行政责任。公司与股东在信息披露违法问题上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行政责任由《证券法》规定，与《公司法》规定的民事责任无关。

3. 小股东对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作为重组方的一员，在一旦上市可能获得巨大利益的情况下，不对自己投资的、即将借壳上市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透彻了解，对巨额造假的财务状况，以“没有能力发现、不该我去发现、我保证自己提供信息真实即可”等为由推卸其信息披露责任，可见其主观上对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行为的漠视程度，对资本市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毫不关心。小股东没有参与造假，但在发现造假行为上，并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有的责任，其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

4. 信息披露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指上市公司、重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指重组方的股东，我会适用法律正确无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视情况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但是没有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可以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

1. 上述当事人对九好集团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主观上的过错。以财务投资者、不具备经营管理权、没有能力发现造假、没有参与造假为由，不对九好集团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调查，导致金额巨大且手段拙劣的造假行为未被发现，不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盲目信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因此，上述当事人在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

2. 客观上没有勤勉尽责。其出具承诺函前仅仅对自己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和承诺，并没有去调查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者仅在表面层次了解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对应当提出怀疑的财务问题没有提出合理怀疑，在信息披露问题上没有尽到小股东应尽的责任。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杜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对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等 11 名责任人员）

〔2017〕33 号

当事人：杜晓芳，女，1979 年 1 月出生，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杜晓芳持有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2.52% 股权，与郭丛军共同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120

张勇，男，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张勇持有九好集团 1.13% 股权，系九好集团股东，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九好集团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九好集团董事，兼行政部负责人。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持有九好集团 10.54% 股权。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持有九好集团 9.60% 股权。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持有九好集团 4.72% 股权。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持有九好集团 2.36% 股权。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持有九好集团 3.15% 股权。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持有九好集团 6.78% 股权。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持有九好集团 1.63% 股权。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持有九好集团 2.03% 股权。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江苏省大丰市，持有九好集团 2.03% 股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九好集团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杜晓芳、张勇、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好集团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37.1 亿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鞍重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某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高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4 月 7 日，鞍重股份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董事会通过重组方案，并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11 日，鞍重股份向证监会报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二、九好集团及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服务收入 264,897,668.7 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4,786.32 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鞍重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同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九好集团虚增服务费收入的基本情况

平台服务费收入和贸易收入是九好集团收入的两大重要来源。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结合现场检查，向九好集团账面记载的供应商、客户走访，与财务人员核实等方法，认定九好集团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64,897,668.7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9,096.11 元，2014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6,646.91 元，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60,071,925.68 元。具体如下：

1. 与供应商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核实，有 125 家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均通过不同方式确认与九好集团无真实业务往来或者资金往来无真实业务背景，九好集团通过这些供应商三年累计虚增服务费收入 191,524,278.2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为 10,354,349.06 元，2014 年虚增金额为 55,694,997.98 元，2015 年虚增金额为 125,474,931.16 元。

2. 与客户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对九好集团 84 家供应商对应的 46 家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均确认自身与九好集团业务台账所显示供应商无业务往来，或双方之间的业务与九好集团无关。九好集团通过这 84 家供应商虚增服务费收入 50,991,653.1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 4,570,747.05 元，2014 年虚增金额 26,151,552.62 元，2015 年虚增金额 20,269,353.52 元。

上述虚增服务费金额的确认，充分依据九好集团公开披露的服务费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定了以下认定标准：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 50%的，九好集团确认的对该供应商的进场费和推广费收入全部不能确认收入，虚增的托管服务费金额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超过承诺销售

额的 50%的，九好集团对该供应商的虚增服务费金额仅为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托管服务费。

3. 经过九好集团员工核实并且通过资金循环证据印证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向九好集团相关员工核实，九好集团存在帮助供应商套取资金并充当掮客的灰色业务模式，此类业务模式并不在九好集团的经营范围内，但九好集团通过和供应商签订虚假业务合同来确认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与 19 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属于此类性质。经查，九好集团收到这些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款项，均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循环退回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银行账户。无论是从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来看，还是从此类业务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来看，上述业务往来均不应确认为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通过这 19 家供应商虚增 2013 年服务费金额 2,344,000 元，虚增 2014 年服务费金额 5,710,096.31 元，虚增 2015 年服务费金额 14,327,641 元。

1123

（二）九好集团虚增贸易收入的基本情况

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经向融康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核实，双方的业务模式是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货物，2015 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 574,786.32 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虚增 2015 年销售收入 574,786.32 元。

（三）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的相关事实

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226,736.82 元。经查，其中 3 亿元银行存款系由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且在披露时点处于质押状态，九好集团未披露该借款及存款质押事项。具体事实如下：

1. 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

2015 年 1 月，九好集团在账面虚构 1.7 亿元其他应收款收回，虚构银行存款转入 47,702,412.00 元，同时转出 1 亿元资金不入账，账面形成虚假资金 317,702,412.00 元。

为掩饰上述虚假账面资金，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7,702,412.00 元资金从九好集团平安银行账户划转至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此外，九好集团还在上海银行账户虚构郭丛军 3 月 26 日退回购房款 1170 万元，虚假账面资金扩大至 329,402,412.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融实业）向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1.6 亿元（共两笔，分别为 4495 万元、1.1505 亿元）。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8,009,025.38 元；经过三次红字冲销后，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0,597,588.00 元，少计收回 29,402,412.00 元。至此，九好集团在账面仍然存在 3 亿元虚假资金。

2. 九好集团为掩饰虚构的 3 亿元银行存款而借款 3 亿元并进行存单质押，且借款和质押行为未对外披露

九好集团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通过外部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于借款当日或次日通过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并通过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将资金归还借款方，从而在账面形成并持续维持 3 亿元银行存款的假象。

2015 年 3 月 24 日、25 日，九好集团通过好融实业、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升科技）及郭丛军向杭州赛诺索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索斯）两次借款 1.5 亿元（合计 3 亿元），再由好融实业、煜升科技及郭丛军账户转入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然后用此资金两次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上海银行“赢家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1.5 亿元（合计 3 亿元）。2015 年 3 月 25 日，九好集团以其 3 亿元理财产品为赛诺索斯提供担保，赛诺索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两张承兑汇票，每张金额 1.5 亿元）并随即贴现，贴现款直接归还赛诺索斯。贴票利息 1,253,850.00 元，由杜晓芳代替九好集团向赛诺索斯支付。2015 年 9 月，上述 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上海银行将理财产品资金解付直接归还银行存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九好集团又在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安排下，向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借款 1.5 亿元转入九好集团兴业银行账户。当日，九好集团把 1.5 亿元活期存款转化为半年期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并以该存单为质押物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隼贸易）当日开具的 1.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当日将该存单入库保管。当日，该票据贴现后资金还回宁波盈祥。2015 年 9 月 23 日，九好集团再次重复上述过程，在兴业银行形成 1.5 亿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继续以存单质押、票据贴现的方式将借款于当日还回宁波盈祥。在上述操作过程中，九好集团通过杜晓芳账户向鑫合汇下属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流服务费 18 万元，向宁波盈祥支付“利息、融资服务费”12 万元。2016 年 3 月，九好集团 3 亿元银行存单到期后，被兴业银行直接解付承兑汇票。九好集团随即再次采用上述操作方式形成 3 亿元银行存款。

综上，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

九好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三、九好集团相关股东的责任认定

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

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以下简称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和郭丛军（另行处罚）持有九好集团 100%股份，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属于《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承担着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中，杜晓芳是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还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鞍重股份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中披露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此外，作为收购方，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包括含有虚假信息的九好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九好集团为本次收购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九好集团提供的业务台账、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九好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杜晓芳等九好集团 11 名股东是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作为收购方，同时也违反了《收购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书及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杜晓芳、股东张勇的陈述申辩意见：其没有参与九好集团实际重组上市工作，不参与九好集团的经营管理，恳请证监会对其从轻处罚。

第二，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申辩意见：

1. 证监会认定事实错误。小股东作为交易各方之一向九好集团提供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证监会适用法律错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55 条第 2 款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与《立法法》《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及原则相冲突，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因此，小股东不属于对九好集团的业务情况及其提供的信息进行承诺的法定义务人，不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3. 作为九好集团小股东，对九好集团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

4.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的承担应当以行为人有过错为前提，小股东对于九好集团相关业务情况承诺不存在故意欺诈或者过失行为。

5. 信息披露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只包括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不包括机构，故《告知书》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恳请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

1. 签署承诺文件时出于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信任，且只对自身情况予以承诺，没有对九好集团财务状况予以承诺。

2. 其不是“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九好集团股份比例低，没有经营权和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九好集团的重大决策，不了解九好集团真实业务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其披露的信息不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3. 其已经勤勉尽责。在出具承诺函前已经做了关于本企业的大量核实工作，确认涉及本企业的信息披露属实。

综上，恳请对其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

（一）关于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杜晓芳及张勇的陈述申辩意见

1. 杜晓芳与其丈夫郭丛军一起实际控制九好集团，具体负责九好集团资金安排。张勇系九好集团股东。二人都是鞍重股份重组项目的交易对手方、收购方。根据身份及职责，应当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二人以未参与九好集团经营管理为由申请免责，不予支持。

2. 九好集团的行为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九好集团股东，杜晓芳、张勇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二）关于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

1. 我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无误。《证券法》是证券领域的基本法，不可能将违法主体均一一列举，而是将应当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作概括性规定。在符合基本法理的情况下，通过规章将信息披露义务主体作具体化描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规定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法理在于：九好集团属于全体股东共同资产，各个股东将共同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与上市公司资产做交易，进而达到借壳上市的目的。根据《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九好集团小股东应当与大股东一样，对其共同资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九好集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上述当事人是《证券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人员。

《重组办法》系部门规章，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信息披露的义务性规定并没有对众多小股东课以超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主体范围的义务，不存在与上位法冲突、违反《立法法》的情形。《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含义之一就是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 公司与股东互相独立的“有限责任”指的是民事责任，而非行政责任。公司与股东在信息披露违法问题上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行政责任由《证券法》规定，与《公司法》规定的民事责任无关。

3. 小股东对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作为重组方的一员，在一旦上市可能获得巨大利益的情况下，不对自己投资的、即将借壳上市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透彻了解，对巨额造假的财务状况，以“没有能力发现、不该我去发现、我保证自己提供信息真实即可”等为由推卸其信息披露责任，可见其主观上对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行为的漠视程度，对资本市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毫不关心。小股东没有参与造假，但在发现造假行为上，并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有的责任，其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

4. 信息披露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指上市公司、重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指重组方的股东，我会适用法律正确无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视情况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但是没有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可以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

1. 上述当事人对九好集团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主观上的过错。以财务投资者、不具备经营管理权、没有能力发现造假、没有参与造假为由，不对九好集团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调查，导致金额巨大且手段拙劣的造假行为未被发现，不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盲目信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因此，上述当事人在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

2. 客观上没有勤勉尽责。其出具承诺函前仅仅对自己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和承诺，并没有去调查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者仅在表面层次了解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对应当提出怀疑的财务问题没有提出合理怀疑，在信息披露问题上没有尽到小股东应尽的责任。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杜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对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4 号

1129

当事人：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贵投资），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合伙人均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高管或骨干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丛军，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是郭丛军、杜晓芳的一致行动人。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卓投资），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法定代表人郭丛军，系鞍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是郭丛军、杜晓芳的一致行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九好集团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好集团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37.1 亿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鞍重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高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4 月 7 日，鞍重股份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董事会通过重组方案，并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11 日，鞍重股份向证监会报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二、九好集团及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服务收入 264,897,668.7 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4,786.32 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鞍重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同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九好集团虚增服务费收入的基本情况

平台服务费收入和贸易收入是九好集团收入的两大重要来源。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结合现场检查、向九好集团账面记载的供应商、客户走访、与财务人员核实等方法，认定九好集团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64,897,668.7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9,096.11 元，2014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6,646.91 元，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60,071,925.68 元。具体如下：

1. 与供应商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核实，有 125 家供应商单位或个人通过不同方式确认与九好集团无真实业务往来或者资金往来无真实业务背景，九好集团通过这些供应商三年累计虚增服务费收入 191,524,278.2

元；其中，2013 年虚增金额为 10,354,349.06 元，2014 年虚增金额为 55,694,997.98 元，2015 年虚增金额为 125,474,931.16 元。

2. 与客户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对九好集团 84 家供应商对应的 46 家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确认自身与九好集团业务台账所显示供应商无业务往来，或双方之间的业务与九好集团无关。九好集团通过这 84 家供应商虚增服务费收入 50,991,653.1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 4,570,747.05 元，2014 年虚增金额 26,151,552.62 元，2015 年虚增金额 20,269,353.52 元。

上述虚增服务费金额的确认，充分依据九好集团公开披露的服务费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定了以下认定标准：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 50%的，九好集团确认的对该供应商的进场费和推广费收入全部不能确认收入，虚增的托管服务费金额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超过承诺销售额的 50%的，九好集团对该供应商的虚增服务费金额仅为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托管服务费。

3. 经过九好集团员工核实并且通过资金循环证据印证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向九好集团相关员工核实，九好集团存在帮助供应商套取资金并充当掮客的灰色业务模式，此类业务模式并不在九好集团的经营范围内，但九好集团通过和供应商签订虚假业务合同来确认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与 19 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属于此类性质。经查，九好集团收到这些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款项，均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循环退回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银行账户。无论是从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来看，还是从此类业务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来看，上述业务往来均不应确认为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涉嫌通过这 19 家供应商虚增 2013 年服务费金额 2,344,000 元，虚增 2014 年服务费金额 5,710,096.31 元，虚增 2015 年服务费金额 14,327,641 元。

（二）九好集团虚增贸易收入的基本情况

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经向融康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核实，双方的业务模式是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货物，2015 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 574,786.32 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虚增 2015 年销售收入 574,786.32 元。

（三）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的相关事实

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226,736.82 元。经查，其中 3 亿元银行存款系由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且在披露时点处于质押状态，九好集团未披露该借款及存款质押事项。具体事实如下：

1. 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

2015 年 1 月，九好集团在账面虚构 1.7 亿元其他应收款收回，虚构银行存款转入 47,702,412.00 元，同时转出 1 亿元资金不入账，账面形成虚假资金 317,702,412.00 元。

为掩饰上述虚假账面资金，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7,702,412.00 元资金从九好集团平安银行账户划转至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此外，九好集团还在上海银行账户虚构郭丛军 3 月 26 日退回购房款 1170 万元，虚假账面资金扩大至 329,402,412.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融实业）向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1.6 亿元（共两笔分别为 4495 万元、1.1505 亿元）。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8,009,025.38 元；经过三次红字冲销后，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0,597,588.00 元，少计收回 29,402,412.00 元。至此，九好集团在账面仍然存在 3 亿元虚假资金。

2. 九好集团为掩饰虚构的 3 亿元银行存款而借款 3 亿元并进行存单质押，且借款和质押行为未对外披露九好集团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通过外部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于借款当日或次日通过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并通过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将资金归还借款方，从而在账面形成并持续维持 3 亿元银行存款的假象。

2015 年 3 月 24 日、25 日，九好集团通过好融实业、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升科技）及郭丛军向杭州赛诺索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索斯）两次借款 1.5 亿元（合计 3 亿元），再由好融实业、煜升科技及郭丛军账户转入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然后用此资金两次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上海银行“赢家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1.5 亿元（合计 3 亿元）。2015 年 3 月 25 日，九好集团以其 3 亿元理财产品为赛诺索斯提供担保，赛诺索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两张承兑汇票，每张金额 1.5 亿元）并随即贴现，贴现款直接归还赛诺索斯。贴票利息 1,253,850.00 元，由杜晓芳代替九好集团向赛诺索斯支付。2015 年 9 月，上述 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上海银行将理财产品资金解付直接归还银行存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九好集团又在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安排下，向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借款 1.5 亿元转入九好集团兴业银行账户。当日，九好集团把 1.5 亿元活期存款转化为半年期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并以该存单为质押物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隼贸易）当日开具的 1.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当日将该存单入库保管。当日，该票据贴现后资金还回宁波盈祥。2015 年 9 月 23 日，九好集团再次重复上述过程，在兴业银行形成 1.5 亿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继续以存单质押、票据贴现的方式将借款于当日还回宁波盈祥。在上述操作过程中，九好集团通过杜晓芳账户向鑫合汇下属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流服务费 18 万元，向宁波盈祥支付“利息、融资服务费”12 万元。2016 年 3 月，九好集团 3 亿元银行存单到期后，被兴业银行直接解付承兑汇票。九好集团随即再次采用上述操作方式形成 3 亿元银行存款。

综上，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行为，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

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

九好集团的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系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收购方一致行动人的责任认定

2016 年 4 月 23 日，九好集团股东郭丛军、杜晓芳（另行处罚）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公开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包括含有虚假信息的九好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系九好集团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九好集团提供的业务台账、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13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杨永柱、张宝田等 16 名责任人员）

〔2017〕35 号

当事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住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法定代表人杨永柱。杨永柱和温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35

杨永柱，男，1954 年 1 月出生，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鞍重股份董事长。

张宝田，男，1964 年 4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2011 年至今任鞍重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温萍，女，1956 年 3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2012 年至今任鞍重股份董事、总经理。温萍系杨永柱妻子，二人合计持有鞍重股份 38.69%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高永春，男，1964 年 6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2010 年 8 月至今任鞍重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梁晓东，男，1967 年 1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2007 年至今任鞍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黄涛，男，1985 年 3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董事。

白璐，女，1984 年 8 月出生，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时任鞍重股份董事。

戴国富，男，1953 年 5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独立董事。

程国彬，男，1963 年 9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独立董事。

王君，男，1972 年 5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 156 号，时任鞍重股份独立董事。

韩秀冰，女，1977 年 3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监事。

蒋辉，男，1960 年 3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监事。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冯微微，女，1980 年 10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监事。

杨永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

封海霞，女，1975 年 10 月出生，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时任鞍重股份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鞍重股份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鞍重股份独立董事程国彬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鞍重股份重组交易对手方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股东要求听证，我会通知包括鞍重股份独立董事程国彬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员到会听证。在听取、审阅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对案件进行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37.1 亿）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鞍重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 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鞍重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 亿元，高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4 月 7 日，鞍重股份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董事会通过重组方案，并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11 日，鞍重股份向证监会报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二、九好集团及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服务费收入 264,897,668.7 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4,786.32 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鞍重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同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九好集团虚增服务费收入的基本情况

平台服务费收入和贸易收入是九好集团收入的两大重要来源。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结合现场检查、向九好集团账面记载的供应商、客户走访、与高管人员核实等方法，认定九好集团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64,897,668.7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9,096.11 元，2014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6,646.91 元，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60,071,925.68 元。具体如下：

1. 与供应商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核实，有 125 家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均通过不同方式确认与九好集团无真实业务往来或者资金往来无真实业务背景，九好集团通过这些供应商三年累计虚增服务费收入 191,524,278.2 元；其中，2013 年虚增金额为 10,354,349.06 元，2014 年虚增金额为 55,694,997.98 元，2015 年虚增金额为 125,474,931.16 元。

2. 与客户核实确认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对九好集团 84 家供应商对应的 46 家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均确认自身与九好集团业务台账所显示供应商无业务往来，或双方之间的业务与九好集团无关。九好集团通过这 84 家供应商虚增服务费收入 50,991,653.1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金额 4,570,747.05 元，2014 年虚增金额 26,151,552.62 元，2015 年虚增金额 20,269,353.52 元。

上述虚增服务费金额的确认，充分依据九好集团公开披露的服务费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定了以下认定标准：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 50% 的，九好集团确认的对该供应商的进场费和推广费收入全部不能确认收入，虚增的托管服务费金额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供应商在九好集团的平台销售额剔除经客户确认的虚假平台交易后，剩余销售额超过承诺销售额的 50% 的，九好集团对该供应商的虚增服务费金额仅为按照虚假基础交易金额和提成比例计算托管服务费。

3. 经过九好集团员工核实并且通过资金循环证据印证的虚增服务费收入金额

经向九好集团相关员工核实，九好集团存在帮助供应商套取资金并充当掮客的灰色业务模式，此类业务模式并不在九好集团的经营范围内，但九好集团通过和供应商签订虚假业务合同来确认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与 19 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属于此类性质。经查，九好集团收到这些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款项，均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循环退回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银行账户。无论是从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来看，还是从此类业务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来看，上述业务往来均不应确认为服务费收入。九好集团通过这 19 家供应商虚增 2013 年服务费金额 2,344,000 元，虚增 2014 年服务费金额 5,710,096.31 元，虚增 2015 年服务费金额 14,327,641 元。

（二）九好集团虚增贸易收入的基本情况

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经向融康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核实，双方的业务模式是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货物，2015 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 574,786.32 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虚增 2015 年销售收入 574,786.32 元。

（三）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的相关事实

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226,736.82 元。经查，其中 3 亿元银行存款系由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且在披露时点处于质押状态，九好集团未披露该借款及存款质押事项。具体事实如下：

1. 九好集团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

2015 年 1 月，九好集团在账面虚构 1.7 亿元其他应收款收回，虚构银行存款转入 47,702,412.00 元，同时转出 1 亿元资金不入账，账面形成虚假资金 317,702,412.00 元。

为掩饰上述虚假账面资金，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7,702,412.00 元资金从九好集团平安银行账户划转至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此外，九好集团还在上海银行账户虚构郭丛军 3 月 26 日退回购房款 1170 万元，虚假账面资金扩大至 329,402,412.00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融实业）向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1.6 亿元（共两笔，分别为 4495 万元、1.1505 亿元）。九好集团在账面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8,009,025.38 元；经过三次红字冲销后，虚假记载收到上海九好等单位其他应收款 130,597,588.00 元，少计收回 29,402,412.00 元。至此，九好集团在账面仍然存在 3 亿元虚假资金。

2. 九好集团为掩饰虚构的 3 亿元银行存款而借款 3 亿元并进行存单质押，且借款和质押行为未对外披露

九好集团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通过外部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于借款当日或次日通过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并通过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将资金归还借款方，从而在账面形成并持续维持 3 亿元银行存款的假象。

2015 年 3 月 24 日、25 日，九好集团通过好融实业、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升科技）及郭丛军向杭州赛诺索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索斯）两次借款 1.5 亿元（合计 3 亿元），再由好融实业、煜升科技及郭丛军账户转入九好集团上海银行账户，然后用此资金两次购买期限为 182 天的上海银行“赢家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1.5 亿元（合计 3 亿元）。2015 年 3 月 25 日，九好集团以其 3 亿元理财产品为赛诺索斯提供担保，赛诺索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两张承兑汇票，每张金额 1.5 亿元）并随即贴现，贴现款直接归还赛诺索斯。贴票利息 1,253,850.00 元，由杜晓芳代替九好集团向赛诺索斯支付。2015 年 9 月，上述 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上海银行将理财产品资金解付直接归还银行存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九好集团又在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安排下，向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借款 1.5 亿元转入九好集团兴业银行账户。当日，九好集团把 1.5 亿元活期存款转化为半年期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并以该存单为质押物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隼贸易）当日开具的 1.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当日将该存单入库保管。当日，该票据贴现后资金还回宁波盈祥。2015 年 9 月 23 日，九好集团再次重复上述过程，在兴业银行形成 1.5 亿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继续以存单质押、票据贴现的方式将借款于当日还回宁波盈祥。在上述操作过程中，九好集团通过杜晓芳账户向鑫合汇下属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流服务费 18 万元，向宁波盈祥支付“利息、融资服务费”12 万元。2016 年 3 月，九好集团 3 亿元银行存单到期后，被兴业银行直接解付承兑汇票。九好集团随即再次采用上述操作方式形成 3 亿元银行存款。

综上，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行为，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

鞍重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九好集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数据与调查查实的数据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鞍重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三、鞍重股份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一）鞍重股份系披露含有九好集团虚假记载财务数据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责任主体

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方案等相关重组文件，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有关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 15 项议案。鞍重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包含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等，其中营业收入等数据与调查组查实的数据不符。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全部 9 名董事中，黄涛由杨永柱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君由独立董事程国彬代为表决，董事白璐传签。对于上述有关资产重组的 15 项议案，高永春、梁晓东、白璐、程国彬、戴国富等 6 名董事表决同意，关联董事杨永柱、温萍、黄涛回避表决。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告。

2016 年 4 月 22 日，鞍重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方案等相关重组文件，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有关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 11 项议案。鞍重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中，包含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等，其中营业收入等数据与调查组查实的数据不符。鞍重股份第三届监事会全部 3 名监事韩秀冰、蒋辉、冯微微对各项议案全部表决同意。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告。

2016 年 4 月 23 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

据。对上述披露的九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鞍重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发表声明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鞍重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字确认。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九好集团的资产数据、主要客户销售数据与调查组查实的数据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杨永柱系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永柱系鞍重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主导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重大重组的过程。2015年5月29日，杨永柱代表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董事长郭从军签订《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好集团股东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2015年6月6日，杨永柱代表鞍重股份与本次重组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2015年6月20日，杨永柱代表鞍重股份与本次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锦天城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2015年6月20日，杨永柱代表鞍重股份与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签订《业务约定书》；2015年6月2日，杨永柱代表鞍重股份与本次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签订《保密协议》。2016年4月22日，鞍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有关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15项议案，杨永柱作为董事长主持并参加了会议，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6年4月23日，鞍重股份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相关文件，杨永柱在披露了九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声明中签字。鞍重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显示，杨永柱在“董事长审核”栏签字。

杨永柱作为鞍重股份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鞍重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杨永柱是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张宝田系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宝田时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张宝田参与、了解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过程。2016年4月22日，鞍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有关鞍重股份重组九好集团的15项议案，张宝田列席会议。2016年4月23日，鞍重股份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相关文件，包括披露了九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鞍重股份信息披露流程，张宝田在询问笔录里称，“在这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我主要是承担信息披露方面的审批工作”，“2016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我负责按规定程序审批”。鞍重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显示，张宝田在“董事会秘书审核”栏签字。

张宝田作为鞍重股份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事宜，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鞍重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张宝田是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鞍重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鞍重股份时任其他董事温萍、高永春、梁晓东、黄涛、白璐、戴国富、程国彬、王君，监事韩秀冰、蒋辉、冯微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永伟、封海霞，均签署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是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鞍重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当事人是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九好集团提供的业务台账、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鞍重股份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鞍重股份相关监事会决议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机构声明签字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程国彬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在主观方面，其不存在过错，不能推定其有过错。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是因为九好集团财务造假所致，且九好集团财务状况通过专业审计，其合理信赖专业审计结论。其对九好集团财务造假不知道，也不应该知道，其没有获悉九好集团财务造假的途径。对其进行处罚已经超出其履行义务的能力范围。

第二，在客观方面，不是其行为导致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其作为独立董事已经勤勉尽责：参加鞍重股份全部会议；会见九好集团董事长郭丛军及该集团的工作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九好集团的注册登记信息及信用状况；认真阅研九好集团资产数据及《审计报告》。

第三，其签署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函，主要是考虑鞍重股份转型发展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恳请对其不予处罚结案。

我会认为：第一，在主观方面，程国彬存在过错。其作为鞍重股份的独立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独立核实并进行判断，会计责任独立于审计责任，不应当依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提出“合理信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对九好集团财务造假不知道，没有获悉九好集团财务造假的途

径”，恰恰说明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并没有发挥独立董事的主观能动性，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把关。

第二，在客观方面，其作为独立董事并没有做到勤勉尽责。其提出“参加鞍重股份会议、会见九好集团人员、了解九好集团的注册登记信息及信用状况、阅读九好集团资产数据及《审计报告》”，不能够证明其已经勤勉尽责，对九好集团财务数据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没有提出疑问并进行核实。

第三，考虑鞍重股份转型发展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是其在含有虚假信息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签字承诺的理由。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程国彬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鞍重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永柱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宝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温萍、高永春、梁晓东、黄涛、白璐、戴国富、程国彬、王君、韩秀冰、蒋辉、冯微微、杨永伟、封海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1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田家玉、胡满姣等 28 名责任人员）

〔2017〕38 号

当事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1145

田家玉，男，1959 年 1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1 月前）、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胡满姣，女，1976 年 8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后）、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前），住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沈兰薇，女，1959 年 6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前），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陈其泽，男，1968 年 9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2013 年 12 月后）、总经理（2012 年 11 月后）、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田新甲，男，1984 年 9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2007 年 9 月后）、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张初虎，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住址：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

许小林，男，1975 年 2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屈瀑，女，1974 年 7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2012 年 1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白艳红，女，1969 年 7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后），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陈业进，男，1968 年 7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李莉萍，女，1963 年 5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姜仁，男，1963 年 6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龙华，男，195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后），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尹秀超，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后），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谭红旭，男，1966 年 9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后），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徐曙光，男，1956 年 8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监事（2007 年 9 月后），住址：陕西省蒲城县城关镇。

王金秀，女，1969 年 9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监事（2007 年 9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薛莹，女，1979 年 1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监事（2007 年 9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张国峰，男，1978 年 1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后），住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牟世凤，女，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后），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朱廷财，男，1951 年 1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后），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周建勇，男，1973 年 6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喻久旺，男，1979 年 1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后），住址：北京市怀柔区。

朱小虎，男，1975 年 7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后），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浩，男，1978 年 4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苏文军，男，1973 年 8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后），住址：甘肃省宁县平子镇。

吴海英，女，1976 年 12 月出生，时任嘉寓股份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后），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嘉寓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嘉寓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嘉寓股份在向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07 年至 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10 年至 2012 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关联交易重大遗漏。

（一）2008 年度。嘉寓股份将收到的关联方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1263 万元，记载为供应商供货或退款，冲抵预付账款 1175 万元，未记账 88 万元。

（二）2009 年度。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和非关联方中天海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润）支付的资金 7,568.32 万元（其中收到东方嘉禾资金 3,968.32 万元），记载为客户支付的工程款，冲抵应收账款，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35.76%。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和中天海润支付的资金 16,879.41 万元（其中收到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5,479.41 万元），记载为其他单位向其付款，冲抵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未记账金额 130 万元。嘉寓股份将支付给东方嘉禾和中天海润的资金 11,035.89 万元（其中支付东方嘉禾 4,035.89 万元），记载为向其他单位付款，计入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未记账金额 130 万元。

经统计，2009 年度，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共计 35,483.62 万元，其中资金转回 24,447.7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28.69%；资金支付 11,035.89 万元。

（三）2010 年度。上半年，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2,329.42 万元，记载为其他单位向公司付款，冲抵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未记账 30.02 万元。嘉寓股份将支付给东方嘉禾和中天海润的资金 11,829.85 万元（其中支付东方嘉禾 3,829.85 万元），记载为向其他单位付款，计入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下半年，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和非关联方北京普瑞恒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恒得）支付的资金 5,333.89 万元（其中收到东方嘉禾资金 2,733.89 万元），记载为客户向其付款，冲抵应收账款 5,333.89 万元；嘉寓股份将支付给东方嘉禾的资金 560 万元，记载为向客户退回工程款，计入应收账款，上述虚假收回应收账款净额为 4,773.89 万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8.86%。嘉寓股份将收到东方嘉禾和普瑞恒得支付的资金 9,094.23 万元（其中收到东方嘉禾 694.23 万元），记载为其他单位向公司付款，冲抵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嘉寓股份将支付给东方嘉禾的资金 2,186.37 万元，记载为向其他单位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经统计, 2010 年度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333.76 万元, 其中资金支付 14,576.22 万元, 资金转回 16,757.54 万元。

(四) 2011 年度。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620 万元, 记载为客户向其付款, 冲抵应收账款, 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2.05%。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15,162.8 万元, 记载为其他单位向其付款, 计入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未记账 2,510 万元。嘉寓股份将支付给东方嘉禾和普瑞恒得的资金 15,696.89 万元 (其中支付东方嘉禾 4,696.89 万元), 记载为向其他单位付款, 计入应付账款等科目, 未记账 1,750 万元。

经统计, 2011 年度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479.69 万元, 其中资金支付 15,696.89 万元, 资金转回 15,782.8 万元。

(五) 2012 年度。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272.66 万元, 记载为客户向其付款, 冲抵应收账款, 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0.76%。嘉寓股份将收到的东方嘉禾支付的资金 1,267.34 万元, 记载为其他单位付款, 计入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嘉寓股份向东方嘉禾支付资金 1,540 万元, 记载为其他单位预收账款。

经统计, 2012 年度嘉寓股份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080 万元, 其中资金支付 1,540 万元, 资金转回 1,540 万元。

上述行为由田家玉决策, 刘文具体办理资金周转 (2011 年 12 月前), 胡满姣、吴海英配合会计处理。对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0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田家玉、许小林、田新甲、张初虎、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屈瀑、刘龙华、徐曙光、王金秀、薛莹、沈兰薇、白艳红、陈其泽、张国峰、胡满姣、牟世凤、朱廷财、周建勇、刘文。

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

对 2008 年至 2010 年完工的 119 个工程项目, 嘉寓股份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跨期结转成本的方式调节利润。在完工当期, 没有以实际发行的合同成本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 在完工至最终决算前各期没有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当期利润; 在决算当期, 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差异确认当期利润, 致使各年度利润成本结转不准确、不及时, 人为调节各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

通过上述做法, 嘉寓股份 2007 年度多计利润 713.24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15%; 2008 年度多计利润 751.42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43%; 2009 年度少计利润 449.66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76%; 2010 年度多计利润 4,241.80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0.91% (其中,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多计利润 56.77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9%); 2011 年度少计利润 807.54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03%; 2012 年度多计利润 150.50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43%; 2013 年度少计利润 2,384.69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3.46%。

田家玉、时任财务总监沈兰薇（2010 年 11 月前）、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娇（2010 年 11 月后）、财务经理吴海英知晓并实施上述行为。对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0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田家玉、胡满娇、沈兰薇、陈其泽、田新甲、张初虎、许小林、屈瀑、白艳红、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张国峰、牟世凤、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刘文。

三、账外支付员工薪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嘉寓股份利用账外资金发放员工薪酬，通过少计提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方式多计利润，其中 2012 年度多计利润 155.46 万元，2013 年度多计利润 534.27 万元。

田家玉、胡满娇、田新甲、周建勇知晓并安排人员实施上述行为。对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田家玉、胡满娇、陈其泽、田新甲、周建勇、沈兰薇、屈瀑、白艳红、陈业进、李莉萍、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张国峰、牟世凤、朱廷财、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

以上违法事实，有嘉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嘉寓股份提供的银行日记账、资金往来等科目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和单据、转账支票、相关合同、嘉寓股份出具的有关说明及提供的成本测算资料、相关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工作记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嘉寓股份将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报送、披露并获得核准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的条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和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因嘉寓股份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距违法行为被发现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嘉寓股份骗取发行核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嘉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状态，依法应予追究。

嘉寓股份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嘉寓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田家玉、胡满娇、沈兰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董事田新甲（兼副总经理）、张初虎（兼副总经理）、白艳红（兼副总经理）、屈瀑、许小林、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已于 2012 年 2 月去世，不再追究行政责任）、张国峰、牟世凤、陈其泽、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时任财务经理吴海英。

独立董事尹秀超、谭红旭提出申辩意见，嘉寓股份代刘龙华提交了《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审前、审后）》，请求我会对其免除处罚。

尹秀超主要申辩理由如下：一是跨期调节成本行为认定的事实和责任人员与其无关，对此不知情；资金往来虚假记载行为发生时其尚未任职，该行为与其无关；账外发放员工薪酬行为与其关联度不大。二是嘉寓股份历年均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依赖专业意见签字。三是其系法律专业人士，且任职时间短，客观上无法获知违法违规的事实。

谭红旭主要申辩理由如下：一是关于跨期结转成本事项。其曾与审计嘉寓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波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未发现异常。嘉寓股份跨期结转成本自 2008 年开始，其任职时间较晚，无法发现较为久远的违规事实。二是关于账外支付薪酬事项。嘉寓股份 2013 年度职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变动一致，且占比较低，无法通过专业分析发现问题。账外支付行为系个人行为，未经董事会审议，其不知情。

我会认为，上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一）关于尹秀超。一是嘉寓股份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账外发放员工薪酬行为导致 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尹秀超在嘉寓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且未有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对 201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负有责任，应当认定为责任人员。二是任职时间长短、知情与否、专业背景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三是我会对其责任认定和处罚未包括嘉寓股份资金往来虚假记载事项。

（二）关于谭红旭。一是申辩意见所述工作均无证据支持，且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当事人提交的《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二是任职时间长短、知情与否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刘龙华。由嘉寓股份代为提交的《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与尹秀超、谭红旭提交的相同），不能证明当事人已勤勉尽责。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给予嘉寓股份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给予田家玉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给予胡满姣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四、给予沈兰薇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给予陈其泽、田新甲、张初虎、许小林、屈瀑、白艳红、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张国峰、牟世凤、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吴海英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151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伟业）

〔2017〕36 号

当事人：余伟业，男，1960 年 5 月出生，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余伟业内幕交易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余伟业提出听证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152

经查明，当事人余伟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胡某与彩虹精化董事会秘书金某英沟通再融资事项，金某英当天向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陈某弟汇报了相关情况。10 月 22 日，胡某再次到彩虹精化与陈某弟、金某英会谈，沟通了如何解决彩虹精化因受行政处罚而 3 年内无法定向增发的问题、定向增发的大致规模等内容。11 月 5 日，胡某将《光伏产业发展资本运作项目建议书》发送给金某英。11 月 17 日，胡某将修改后的《光伏产业发展资本运作项目建议书》发送给金某英。同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易某将《广发证券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建议书》发送给金某英，并电话向金某英介绍了其关于再融资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同日，金某英将胡某和易某提供的上述再融资方案发送给陈某弟助理，由助理打印给陈某弟审阅。11 月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投行部任某林到彩虹精化与金某英沟通定向增发事项。12 月 5 日，任某林向金某英发送了《证券融资及战略规划》。12 月 21 日，西南证券总裁余某佳、投行部任某林与陈某弟、金某英会面，正式确定由西南证券负责彩虹精化定向增发事项。12 月 23 日，西南证券相关人员开展尽职调查工作。12 月 31 日，为避免定向增发事项对彩虹精化股价产生影响，经陈某弟要求，彩虹精化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当天收盘后停牌。

2015 年 1 月 5 日，彩虹精化发布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替换了部分此前被行政处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 月 19 日、27 日，西南证券先后出具两次《西南证券关于彩虹精化非公开发行备忘录》，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规模等内容作出安排，最终决定将募集资金的规模变更为 20.6 亿元。2 月 27 日，彩虹精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3 月 2 日，彩虹精化申请复牌，并公告向陈某弟、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20.6 亿元资金，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彩虹精化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陈某弟作为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全程参与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余伟业利用“余伟业”账户内幕交易彩虹精化股票

余伟业定居香港，其将“余伟业”账户委托给妹妹余某珠操作，“余伟业”账户交易彩虹精化股票的决策由余伟业作出，账户资金来源于余伟业家族的自有资金。

余伟业与陈某弟是认识十多年的好友，两人曾同为深圳政协委员、同在深圳总商会任职。余伟业曾以其控制的两家公司的名义入股当时即将改制的彩虹精化，与陈某弟同为彩虹精化发起人股东，且曾在彩虹精化担任董事，后通过二级市场逐步减持其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后于 2014 年初减持完毕。余伟业与陈某弟关系十分密切，日常联络频繁。

“余伟业”账户交易情况为：内幕信息形成后，2014 年 11 月 12 日“余伟业”账户买入 41.2 万股彩虹精化股票，交易金额 4,995,790.62 元，资金来源为买入股票当日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的 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 日彩虹精化复牌，“余伟业”账户 3 月 10 日卖出 48,330 股彩虹精化股票，交易金额 782,932.70 元；3 月 18 日卖出 363,670 股彩虹精化股票，交易金额 6,731,570.97 元。上述交易共获利 2,518,713.05 元。

综上，余伟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弟关系密切，内幕信息公开前，两人联络频繁，“余伟业”账户买入、卖出彩虹精化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余伟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余伟业及其代理律师主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应认定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日。10 月 22 日陈某弟等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第一次会面，此时定向增发事项能否落实、如何落实尚未可知。12 月 21 日，彩虹精化确定由西南证券负责定向增发事宜，被采纳的方案并不是华泰联合证券所提方案的继续与延伸，此时定向增发工作已处于较稳定状态，具有了内幕信息重大性特征。第二，证明余伟业知悉内幕信息的证据不足。第三，余伟业买入股票是根据公开信息、对国家政策的理解，以及对陈某弟和彩虹精化管理层的信任等，是合法的投资行为。第四，余伟业可动用的资金量远超过其买入股票的资金量。彩虹精化股票复牌上涨是受大盘影响。请求我会对其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主张的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为内幕信息形成日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10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胡某与彩虹精化董事会秘书金某英会面，沟通了再融资事项，金某英当天向陈某弟汇报了情况。10 月 22 日，胡某与陈某弟、金某英会面，胡某给出了彩虹精化因受行政处罚而 3 年内无法定向增发的解决方案，并讨论了定向增发的大致规模等重要内容，本次沟通体现了彩虹精化开始筹划定向增发事项。彩虹精化后续接

触多家证券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定向增发，在其最终决定与西南证券合作前，定向增发的动议早已形成。

第二，余伟业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10 月 15 日询问笔录显示，其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期间与陈某弟存在通话，其中 11 月 10 日晚，两人有通话联络。11 月 12 日“余伟业”账户转入 500 万元并于当日买入 41.2 万股彩虹精化股票，交易金额 4,995,790.62 元。另外，陈某弟提供的通讯记录显示，2015 年 1 月余伟业与陈某弟联系 1 次，2 月联系 12 次，3 月 2 日彩虹精化股票复牌当日联系 1 次，3 月 4 日、5 日共联系 5 次。3 月 10 日“余伟业”账户卖出部分股票，3 月 12 日、16 日共联系 2 次，3 月 18 日卖出余下全部股票。在余伟业与陈某弟存在联络的同时，“余伟业”账户买入、卖出彩虹精化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1154

第三，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彩虹精化公告成立子公司进军光伏产业以来，彩虹精化多次公告最新动向，在“余伟业”账户 11 月 12 日买入股票前的 9 个月期间内累计公告 20 次，但当事人并未及时买入彩虹精化股票。11 月 10 日余伟业与陈某弟联系后，11 月 12 日调入资金并几乎全部用于买入彩虹精化股票，复牌后全部卖出。当事人关于基于公开信息和对管理层信任等买入彩虹精化股票的申辩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

第四，当事人用于买入彩虹精化股票的资金量小于其可动用资金量本身，并不改变其异常交易该股票的事实，与认定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系。

另外，经复核，我会不再认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的另一账户涉及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余伟业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2,518,713.05 元，并处以 7,556,139.1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11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健）

（2017）37 号

当事人：李健，男，1982 年 8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健操纵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156

经查明，李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健实际控制并使用的账户

“李健”“李某祥”“顾某莎”“赵某华”普通账户和“李健”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由李健实际控制并使用。李某祥、顾某莎和赵某华均是李健亲属。账户组交易“市北高新”的资金全部为李健所有，账户组开户地点较为集中，开户时间较为相近，开户信息存在关联，交易终端一致。

二、李健操纵“市北高新”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9 日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分别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市北高新”1 笔 917,100 股和 2 笔 1,000,500 股，均无成交；开盘后，账户组撤单，连续竞价阶段没有委托行为。

9 月 10 日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市北高新”4 笔共 3,272,000 股，其中成交 1,451,101 股。开盘股价涨停，9:41 至 9:50，账户组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7 笔共 5,857,9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90.13%，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91.14%，10:02 至 10:03 全部撤单。10:07 至 10:08，账户组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6 笔共 5,176,6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99.81%，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99.85%，在 10:45 至 11:27 之间全部撤单。10:22 至 10:34，账户组又在买二至买十档挂买单 22 笔共 767,8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34.28%，下午 13:33 前全部撤单。

9 月 11 日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市北高新”8 笔共 4,001,700 股（均未成交）。开盘股价涨停，9:32，账户组先将集合竞价阶段未成交的买单撤单 4 笔合计撤销 2,001,000 股，随后在 9:33 至 10:22，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9 笔共 5,038,4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38.47%，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42.91%，10:21 撤单 4 笔合计撤销 2,001,000 股。10:29 至 13:43，账户组又在不同价位挂买单 19 笔共 4,272,500 股（其中涨停价位挂单 2,929,4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41.88%，涨停价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54.14%，下午 14:26 前将其中 18 笔共 3,859,200 股撤单。14:27 至

14:28, 账户组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4 笔共 3,281,700 股, 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99.94%, 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99.94%。

9 月 14 日集合竞价阶段, 账户组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市北高新”7 笔共 4,000,600 股, 其中成交 1,999,500 股。开盘股价涨停, 9:30 至 9:40, 账户组以不同价位申报买入 13 笔共 3,716,100 股(其中涨停价申报 4 笔 3,031,100 股)占同期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68.42%, 涨停价申买量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70.3%, 撤单 3 笔合计撤销 1,388,000 股。

9 月 15 日集合竞价可申报可撤单阶段, 账户组先以涨停价 17.56 元申报买入 28 笔共 6,559,500 股, 占集合竞价可撤单阶段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的 54.73%, 涨停价申买量占集合竞价可撤单阶段市场涨停价申买总量的 57.96%, 随后在可申报可撤单阶段最后一分钟 9:19:48 至 9:19:50 之间全部撤单, 占集合竞价可撤单阶段市场申买撤单量的 62.48%。开盘后 10:02, 账户组以涨停价 17.56 元卖出 7 笔 3,000,001 股; 10:04, 以 17.40 元价格委托卖出 450,600 股, 共盈利 9,377,375.76 元。

李健在解释其上述交易行为时承认“知道反正成交不了, 所以我报着玩。”“反正我钱也没别的用处, 就挂上去显得这只股票买气足一些。”“当时封涨停的买单已经很多了, 我已经是是不可能成交了, 因为钱没有别的用处, 当时不打算买别的股票, 就挂在这支股票上申买, 让盘口好看一点。”

以上事实, 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 1. 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以虚假申报方式操纵市场。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的每日交易是以买入为目的进行的交易。当事人未进行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撤销申报是因为短时间内不能成交就会空出资金寻找其它交易机会, 没有机会又会回到“市北高新”碰运气捡漏。当事人的行为未影响股票价格或者交易量。2. 事先告知书中选择性采用证据致使告知书存在误导性陈述。调查案卷部分统计数据错误。3. 调查人员是在做完询问笔录后第二天出具的调查通知书, 询问笔录制作程序违法。

我会认为: 1. 在 9 月 10 日 9:41 至 9:50, 账户组申报买入 7 笔, 10:02 至 10:03 全部撤单。10:07 至 10:08, 账户组再次申报买入六笔, 在 10:45 至 11:27 之间全部撤单。10:22 至 10:34, 账户组又在买二至买十档挂买单 22 笔, 下午 13:33 前全部撤单。9 月 11 日, 9:32 账户组先将集合竞价阶段未成交的买单撤单 4 笔, 9:33 至 10:22, 申报买入 9 笔, 10:21 撤单 4 笔。10:29 至 13:43, 账户组又在不同价位挂买单 19 笔, 下午 14:26 前将其中 18 笔撤单。14:27 至 14:28, 账户组再次申报买入 4 笔。9 月 14 日 9:30 至 9:40, 账户组申报买入 13 笔, 撤单 3 笔。账户组 10 日至 14 日账户组撤单量占账户组申买量分别为 89.45%、53.40%、17.99%。当事人存在大量、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行为。

账户组撤买与重新申买操作的时间间隔平均不到 10 分钟, 这种行为不符合正常的买入逻辑。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交易规则, 撤单后重新申报会降低成交可能性。当事人关于“碰运气捡漏”申报撤销的理由并不合理。

账户组第一次买入成交是在 9 月 10 日集合竞价阶段。在此之前的 2 个交易日，账户组全部委托都发生在集合竞价阶段，发现没有成交，即在开盘后 3 分钟内全部撤单，连续竞价阶段未做任何操作。自 9 月 10 日持有股票开始，账户组开始大量反复报撤，与持股之前的行为形成明显反差。

9 月 10 日、11 日、14 日、15 日，当事人的大量、频繁虚假申报行为导致“市北高新”的委托量数据失真，误导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影响了“市北高新”的价格和交易量。结合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操纵市场。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交易日集合竞价阶段、开盘后一小时内、收盘前半小时内属于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时间段，账户组在这些敏感时段的委托量显著高于其他时段，在同时段全市场委托总量中占比很高。9 月 10 日、11 日和 14 日，开盘一小时内，账户组买入委托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分别为 56.94%、38.58%和 39.60%。9 月 11 日接近收盘时段，账户组先在 14:25 撤单 2,001,700 股，又在 14:27 至 14:28 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4 笔共 3,281,700 股，买入委托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为 99.94%。在 9 月 15 日集合竞价可申报、可撤单阶段内，账户组申报买入委托量占同期市场买入委托量比例高达 54.73%，撤单量占市场申买撤单量高达 62.48%。事先告知书并未选择性的使用证据，而是对当事人的交易行为进行客观分析，不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针对当事人提出调查案卷中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经核查该部分数据无误，对当事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 经核查，调查人员在向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之前已向当事人告知权利义务，并出具调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签署日期与询问笔录制作日期一致，调查程序合法，当事人对询问笔录签字确认，询问笔录内容真实完整，制作过程合乎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当事人通过盘中和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市北高新”价格和交易量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健违法所得 9,377,375.76 元，并处以 28,132,127.2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11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康军）

（2017）39 号

当事人：朱康军，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仙居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康军操纵“铁岭新城”“中兴商业”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朱康军要求申辩和听证。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朱康军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160

经查明，朱康军操纵“铁岭新城”“中兴商业”的事实如下：

一、朱康军实际控制 49 个他人账户的情况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8 月，朱康军先后控制陈某明等 42 人的 49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具体包括：（1）方正证券广州兴盛路证券营业部“陈某明”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2）东莞证券杭州丹枫路证券营业部“杭州锦亮实业有限公司”“柯某勇”“祝某华”普通账户；（3）浙商证券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浙江省仙居县正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柯某军”普通账户；（4）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账户；（5）方正证券杭州中河中路证券营业部“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账户；（6）中信证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7）中信建投证券“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大宗交易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8）西藏同信证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6 号—思考 7 号 A3 集合资金信托”账户；（9）中信建投证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陈某”“吴某峰”普通账户；（10）东方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陈某莉”普通账户；（11）华安证券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戴某华”“欧某洪”“谭某成”“周某榕”普通账户和“欧某洪”信用账户；（12）国联证券常州通江大道证券营业部“高某芳”“谈某平”“杨某飞”“郑某琴”“钟某娟”普通账户和“谈某平”“钟某娟”信用账户；（13）中信证券（浙江）衢州新桥街证券营业部“黄某珍”普通账户；（14）国海证券成都神仙树北路证券营业部“黄某碧”“王某贵”普通账户；（15）中信证券（浙江）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蒋某明”“林某川”“张某骏”普通账户；（16）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李某”普通账户；（17）太平洋证券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李某子”普通账户；（18）民生证券上海谷阳北路证券营业部“刘某远”普通账户；（19）广发证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吕某”普通账户；（20）申银万国证券上海沪太路证券营业部“马某兰”普通账户；（21）财通证券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倪某柳”普通账户；（22）国海证券济南济安街证券营业部“任某蒙”“王某燕”普通账户；（23）齐鲁证券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王某炳”普通账户；（24）恒泰证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王某明”“徐某儿”普通账户；（25）申银万国证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王某翔”普通账户；（26）国元证券台州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王某鹏”普通账户；（27）中山证券杭州杨公堤证券营业部“杨某廉”普通账户；（28）国联证券镇江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张某”普通账户。

二、朱康军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交易“铁岭新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26 日，“铁岭新城”共有 72 个交易日。在此期间，朱康军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账户组，连续买卖“铁岭新城”，并在其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铁岭新城”，影响“铁岭新城”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26 日，朱康军控制账户组，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铁岭新城”258,493,682 股，买入金额 2,286,855,858.32 元。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铁岭新城”161,626,323 股，买入金额 1,374,720,516.57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铁岭新城”96,867,359 股，买入金额 912,135,341.75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铁岭新城”183,919,378 股，卖出金额 1,760,743,335.13 元。

在上述 72 个交易日内，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持股数量占该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有 4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63.89%；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有 3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7.22%。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账户组持股比例一直在 10%以上。2013 年 11 月 22 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最高的 26.97%。

（二）连续买卖“铁岭新城”

在上述 72 个交易日中，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有 67 个交易日交易“铁岭新城”，占总交易日的 93.06%。其中，65 个交易日存在集中竞价交易。在集中竞价交易中，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当日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简称买入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28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8.89%；买入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23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1.94%；买入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15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0.83%；买入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1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3.89%；买入成交占比在 50%以上的有 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5.56%。2013 年 10 月 24 日，账户组买入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64.22%。在集中竞价交易中，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当日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卖出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43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59.72%；卖出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4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55.56%；卖出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3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1.67%；卖出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21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9.17%；卖出成交占比在 50%以上的有 1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2.22%。2013 年 11 月 13 日，账户组卖出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84.74%。

（三）朱康军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铁岭新城”

在上述 72 个交易日内，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买入“铁岭新城”申报与卖出“铁岭新城”申报之间，存在成交情况的有 28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8.89%。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量占当日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简称自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2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7.78%；自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15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0.83%；自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8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1.11%；自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5.56%。2013 年 12 月 5 日，账户组自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50.55%。

上述期间，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通过交易“铁岭新城”获利 179,790,286.30 元。

三、朱康军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交易“中兴商业”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兴商业”共有 332 个交易日。在此期间，朱康军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账户组，连续买卖“中兴商业”，并在其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中兴商业”，影响“中兴商业”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朱康军控制账户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中兴商业”206,361,310 股，买入金额 2,276,100,352.54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中兴商业”207,989,315 股，卖出金额 2,376,465,568.91 元。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中兴商业”199,489,315 股，卖出金额 2,277,015,568.91 元；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铁岭新城”8,500,000 股，卖出金额 99,450,000.00 元。

在上述 332 个交易日内，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有 82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4.70%。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期间，账户组持股比例一直在 5%以上。2013 年 12 月 18 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最高的 18.50%。

（二）连续买卖“中兴商业”

在上述 332 个交易日中，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有 274 个交易日交易“中兴商业”，占总交易日的 82.53%，所有 274 个交易日都存在集中竞价交易。在集中竞价交易中，账户组买入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109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2.83%；买入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6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9.28%；买入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35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0.54%；买入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23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6.93%；买入成交占比在 50%以上的有 15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52%。2013 年 12 月 6 日，账户组买入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75.83%。在集中竞价交易中，账户组卖出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6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8.07%；卖出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3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0.84%；卖出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2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7.83%；卖出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19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5.72%；卖出成交占比在 50%以上的有 1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22%。2013 年 12 月 25 日，账户组卖出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76.37%。

（三）朱康军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中兴商业”

在上述 332 个交易日内，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买入“中兴商业”申报与卖出“中兴商业”申报之间，存在成交情况的有 67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0.18%。账户组自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19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5.72%；自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12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61%；自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1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01%。2013 年 9 月 24 日，账户组自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57.78%。

（四）撤销买入申报情况

在上述 332 个交易日内，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申报累计撤单 43,750,462 股，占买入申报量 340,755,800 股的 12.84%。其中，撤单时档位为前 3 档的撤单量为 23,722,025 股，占买入申报量的 6.96%，撤单时档位为第 1 档的撤单量为 13,355,724 股，占买入申报量的 3.93%。

上述期间，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通过交易“中兴商业”获利 88,020,998.57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资金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供数据、借款合同、其他涉案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听证中，朱康军提出以下申辩理由：

其一，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成立须以行为人具有“欺诈”主观故意为前提。本案中，他本人因看好“铁岭新城”“中兴商业”的投资价值而交易该两只股票，并不存在意图通过连续交易或者自成交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进而误导其他投资者决策以获利的主观故意。证监会未考虑其主观因素即将涉案行为认定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其二，涉案交易行为是正常的连续买卖而非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他本人资金规模较大，交易任何一只股票都会影响其交易量。其申报买入或者申报卖出涉案股票的行为，均是基于涉案股票股价波动作出的独立行为，且申报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无几，不能据此推断其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因使用的账户较多、资金量较大，操作中确实存在短时间想要连续买入股票或者因股价波动而改变申报方向后发生不同账户之间成交的情况，但这并非刻意为之。

其三，“铁岭新城”和“中兴商业”在涉案期间的股价波动有其他重要原因，且涨跌幅在合理范围内。两只股票涉案期间的价格并未明显偏离可比指数和上市公司基本面。其交易行为虽然影响了交易量，但均为根据股价波动进行的真实交易，并未造成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或形成虚拟的价格水平，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其四，即使存在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也仅应将符合连续交易构成要件的交易日和自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交易日认定为操纵期间，而不应将整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认定为“铁岭新城”操纵期间，将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认定为“中兴商业”操纵期间。证监会通过裁剪证据，扩大了操纵期间和对应的违法所得金额，应当依法予以调整。

其五，即使存在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在确定罚没金额时，也只能将使用他人账户的盈利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但不应将他人账户盈利中不属于朱康军本人所有的部分纳入罚款金额计算的基础。

我会认为，朱康军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其一，“欺诈”本身并非《证券法》明确规定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构成要件。我会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以《证券法》的规定为依据，而不是以不属于行政处罚法定依据的民事司法解释或者某种学术观点为依据。

其二，涉案交易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而非正常的连续买卖行为。朱康军在涉案交易中的操作手法表明其具有明显的操纵意图。其既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有在同一交易日，以相同或者相近价格反复交替申报买卖股票且部分买入申报价格高于临近卖出申报价格的行为，还有以明显高于市场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股票以拉抬股价的行为。这些非正常的操作手法足以证明，涉案行为是朱康军为了实现其操纵意图而故意实施的行为，而非其所谓的“并非刻意为之”的疏忽大意行为。

其三，在申辩意见中，朱康军并未提出可以排除其涉案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合理解释或证据。其所谓“涉案股票价格波动另有原因、涨跌幅合理、未偏离可比指数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说法，并无证据支持，我会不予采纳。

其四，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在每个交易日或者每个交易日的每个时段、每个时点都在实施操纵行为。对于行为人基于同一操纵目的而在不同时间所实施的行为，即使中间存在间隔，也不影响操纵期间的认定。本案中，朱康军的涉案行为均服务于其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这一不法目的，其在涉案期间部分交易日的交易指标较低甚至没有发生交易，并不影响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和操纵期间的认定。其认为我会存在“通过裁剪证据扩大操纵期间和对应的违法所得数额”的行为，并无证据支持。

其五，我会在认定违法所得时，已扣除涉案股票的买入成本和交易税费。同时，违法所得与罚款金额的对应关系是《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明确规定，当事人所谓“使用他人账户的盈利可以计入违法所得，但不应将其中不属于他个人所有的部分作为罚款的计算基础”的说法，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我会认为，朱康军在听证阶段提出的辩解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也与我会已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康军违法所得 267,811,284.87 元，并处以 267,811,284.8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11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予鲁等 6 名责任人员）

〔2017〕40 号

1166

当事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住所：河南省义马市。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住所：河南省义马市。

武予鲁，男，1955 年 12 月生，时任大有能源董事，义煤集团董事长，住址：河南省郑州市。

李永久，男，1962 年 11 月生，时任大有能源董事，义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郑州市。

田富军，男，1962 年 8 月生，时任大有能源董事长，义煤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郑州市。

乔国厚，男，1961 年 1 月生，时任义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河南省郑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大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义煤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大有能源、义煤集团、李永久、田富军、乔国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武予鲁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

2012 年 2 月，大有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标资产之一为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100%股权。2011 年 11 月 27 日，天峻义海获得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以下简称聚乎更一）采矿许可证。2012 年 5 月 28 日，义煤集团、义海能源、大有能源、天峻义海联合向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集团）、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矿业集团）出具承诺，待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木里矿区整合工作客观需要时，将聚乎更一采矿权转回木里集团。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带来的风险。义煤集团作为大有能源的控股股东，在明知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相关风险的情况下，指使大有能源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大有能源未按规定披露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的重大事项

2013 年 1 月 7 日，大有能源发布公告称完成股权收购。按照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要求，2013 年 1 月 25 日，天峻义海与木里集团签署了将涉案聚乎更一采矿权转回木里集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大有能源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义煤集团作为大有能源的控股股东，指使大有能源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报送的相关材料、公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带来的风险。大有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对于上述行为，武予鲁、李永久、田富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义煤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涉案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所述情形。对于上述行为，武予鲁、李永久、田富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有能源未及时披露 2013 年 1 月 25 日天峻义海与木里集团签订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的重大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关于“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所述情形。对于上述行为，武予鲁、李永久、田富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义煤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涉案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所述情形。对上述行为，武予鲁、李永久、田富军、乔国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当事人提交了青海省政府出具的函件、股份转让协议书、回购股份记账凭证等证据。当事人辩称：第一，义海能源和天峻义海是聚乎更一煤矿原始采矿权、经营权的实际享有方，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均由天峻义海享有和承担。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义海能源缴纳了该矿区的采矿权价款，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天峻义海始终实际享有聚乎更一的生产经营、煤炭开采、收益等权益。资源整合背景下的转让，使得木里集团仅在名义上取得采矿权，并非采矿权的实际转让。第二，2012 年 3 月大有能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文件时，该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已还原至天峻义海名下，因此，报送发行文件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漏。义煤集团和大有能源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并无欺骗的主观恶意。第三，采矿许可证后续转出行为系受青海省政策的不可抗力影响，而非当事人有预谋的转出。第四，青海省政府已致函河南省政府就天峻义海享有矿山的所有权、经营权予以确认。目前，不存在包括名义采矿权人木里集团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向天峻义海主张关于该煤矿采矿权的权利。第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为减轻影响，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日后，义煤集团、义海能源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向 8 家发行对象回购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90.71%，共耗资 68.8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75.39 亿元的 91.3%。第六，田富军、李永久还辩称事先告知书中对其拟作出的处罚，存在对同一行为进行重复处罚的情形。

经复核，有关证据显示：第一，义煤集团已对占涉案非公开发行 90.71% 比例的股票予以回购。第二，青海省政府已出具函件，对天峻义海在资源整合背景下作为涉案矿区采矿权实际持有人的情况予以确认。第三，目前，天峻义海在涉案矿区的开采、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未受实质性影响。第四，大有能源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有关采矿许可证的转回事宜。

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和申报发行材料过程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将涉及经营生产工作等有关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案中，受经营所在地采矿权证相关政策调整的影响，在 2012 年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审核过程中，天峻义海的采矿权证存在转回风险。在此种情形下，大有能源作为发行人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合法合规披露相关信息，将涉案资源整合工作对天峻义海经营生产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充分揭示。义煤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不仅没有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反而指使和控制大有能源从事上述违法行为。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涉案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认定并严惩。第二，根据有关证据，我会依法认定了武予鲁、李永久、田富军在本案中既作为义煤集团涉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也作为大有能源涉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双重身份，并基于大有能源和义煤集团两个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本案不存在一事两罚的情形。综上，根据现有证据，结合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对大有能源和义煤集团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依法予以认定。

根据大有能源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有能源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武予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李永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四、对田富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义煤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义煤集团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武予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李永久、田富军、乔国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169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丽、周伯勤等 13 名责任人员）

〔2017〕41 号

当事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余丽，女，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长兼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总裁，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周伯勤，男，1963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兼任北大资源副总裁（分管财务），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郑明高，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总裁兼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玮，男，1980 年 3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丹丹，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俞惠龙，男，1950 年出生，时任中国高科副总裁，中国香港籍。

夏杨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卢旸，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林学雷，男，1966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龚民煜，男，1953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孙醒，男，1976 年 3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陈卫东，男，1960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国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中国高科、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为中国高科第一大股东。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为中国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方正集团实际控制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馨）和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赐）的财务、人事、经营班子等，是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中国高科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因同受方正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高科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武汉天馨购买武汉国信商铺的 51,065,850 元房款来源于北大资源，且经方正集团批准

根据方正集团提供的《北大资源集团所属企业请示报告单》，2012 年 9 月 7 日，北大资源（方正集团下属公司）物业集团在“物业集团武汉分公司关于购置武汉国信新城、国信馨园商铺的请示”中提到，“为充分利用以上两处商铺的商业价值，继续发展我司招商经营业务，现特向集团领导请示以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义出资购买以上两处商铺”。该报告单分别经由北大资源分管财务的副总裁周伯勤、北大资源总裁余丽等签字同意。

根据方正集团提供的《资金审批表》，2012 年 9 月 7 日武汉天馨向方正集团提出资金申请，其中提出“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国信三期门面和国信馨园门面，购房款及相关费用共计 53,437,840.98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附件《资金申请明细清单》中显示“购房款 51,065,850 元”“国信新城商铺办理《商品房买卖登记》需缴纳费用：1,063,012.17 元”“国信馨园商铺办理《商品房买卖登记》需缴纳费用：1,308,978.81 元”。该审批表分别经北大资源物业集团财务总监郑某、北大资源资金部总经理林某飞、北大资源分管财务的副总裁周伯勤、方正集团分管财务的副总裁李某民、方正集团财务公司资金计划部负责人侯某玉、方正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陈某签字同意。

2012 年 9 月 24 日，北大资源通过其广发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3706××××××××××3623 账户转账 6,295 万元给正中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正中资产）浦发银行武汉沿江支行 7005××××××××××0015 账户同日正中资产将其中 5,347.03 万元转给武汉天馨浦发银行武汉沿江支行 7005××××××××××0162 账户，同日武汉天馨将其中 51,065,850 元购房款转至武汉国信华夏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5239××××××××××××××0140 账户。

（二）武汉国信支付武汉天赐 236.79 万元采购款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武汉国信向中国高科提交两份《付款申请单》，内容为根据武汉国信同武汉天赐签订的《天合广场项目型材采购合同》《天合广场项目玻璃采购合同》，分别申请向武汉天赐付款 91.21 万元、40.16 万元。2012 年 11 月 7 日，武汉国信向中国高科提交两份《付款申请单》，内容为根据武汉国信同武汉天赐签订的《天合广场项目玻璃采购合同》《天合广场项目玻璃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分别向武汉天赐付款 65.26 万元、40.16 万元。2012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国信分别支付给武汉天赐 4 笔采购款，金额合计 236.7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高科 2012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5,343.38 万元，占中国高科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7.47 亿元）的 7.15%。其中，5,106.59 万元为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销售 60 套商铺给武汉天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武汉国信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98%，占中国高科 2012 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的 17.14%。武汉国信销售给武汉天馨 60 套商铺实现税后净利润 1,646.89 万元，占中国高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60 万元）的比例为 79.15%。中国高科 2011 年亏损 586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在中国高科 2012 年年报上签字的人员有：中国高科时任董事长兼北大资源总裁余丽；时任董事兼北大资源分管财务副总裁周伯勤；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郑明高；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玮；时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刘丹丹；时任副总裁俞惠龙；时任董事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时任独立董事孙醒、潘国华、陈卫东。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中国高科年报、记账凭证、电子银行转账凭证、购房合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高科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中国高科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余丽，周伯勤；其他责任人员为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孙醒、潘国华、陈卫东。其中，潘国华因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我会将对其公告送达，待送达生效后另案处理。

当事人中国高科、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余丽在听证会、陈述申辩意见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对其免于处罚：

（一）中国高科主要申辩意见

1.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方正集团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不存在关联关系，涉案交易也不存在低价处分资产或者转移利益的情形，不需要特别的关注和披露。中国高科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在尽到合理的审慎和注意义务的前提下，不可能也无从知悉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 余丽、周伯勤等个人知情不代表公司知情。余丽、周伯勤未尽勤勉义务向中国高科报告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中国高科不对余丽、周伯勤的过错承担责任。
3. 2012 年年报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告，本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发《调查通知书》，涉案行为已超过两年追责时效。

（二）余丽、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等责任人员主要申辩意见

1. 在任职期间，申辩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方正集团未告知关联关系的情况下，申辩人对涉案关联关系毫不知情，通过正常的履职也不可能知悉，对涉案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
2. 涉案交易不存在低价处分资产或者转移利益的情形，不需要特别的关注和披露。
3. 涉案交易行为已过两年追责时效。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方正集团实际控制武汉天馨和武汉天赐的财务、人事、经营班子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方正集团与武汉天赐、武汉天馨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涉案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国高科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其未依法披露涉案大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担责。涉案交易虽然仅为一笔关联交易，但其实现税后净利润 1,646.89 万元，占中国高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达 79.15%，公司前一年度亏损 586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中国高科无法发现也未予以关注有悖常理，也表明公司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同时，本案事实和证据明确表明，时任中国高科董事长兼北大资源总裁余丽和时任董事周伯勤知悉并参与实施了相关交易。

（三）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保证所签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担责。不知悉、未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人员隐瞒违法行为，均非法定免责理由。本案涉案关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责任人员

并未提供其对涉案关联交易提出异议记载于董事会,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等相关有效的勤勉尽责的证据,不能免责。

(四)我会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发《调查通知书》前,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涉案主体下发过《监督检查通知书》,也即行政违法行为被发现日应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之前。因此,涉案违法行为未过两年追责时效。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余丽、周伯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郑明高、刘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旻、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名责任人员）

〔2017〕42 号

1175

当事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科技），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昭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昭融），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李友，男，1964 年 7 月出生，2003 年至 2006 年任方正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06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方正集团董事、首席执行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方正集团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余丽，女，1966 年 3 月出生，2003 年至 2012 年 12 月任方正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方正集团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方正集团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郝丽敏，女，1963 年 12 月出生，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任利德科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方正集团助理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方正证券监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何其聪，男，1971 年 5 月出生，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方正证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方正证券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方正证券总裁，2015 年 3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证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雷杰，男，1970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韦俊民，男，1963 年 3 月出生，2007 年 9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北京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产）董事、高级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集团董事，2015 年 2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证券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容大）、方正证券等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李友、何其聪、雷杰、韦俊民等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方正集团及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隐瞒关联关系，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8 月 1 日，方正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正证券上市前，利德科技、西藏昭融（时名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西藏容大（时名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方正证券约为 3.98 亿股、8,344.2 万股、5,461.38 万股，分别约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 8.65%、1.81%、1.19%，为方正证券第二、第八、第十三大股东。

（一）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利德科技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利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李友、余丽等方正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并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鼎）。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利德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郝丽敏担任，郝丽敏于 2008 年 10 月进入方正集团工作，任助理总裁等职。

（2）2001 年至我会调查日，利德科技共发生 15 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大部分为方正集团关联方或方正集团主要负责人李友，且转让价格均为初始出资额。

（3）2007 年 6 月至 10 月，方正集团以利德科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为标的，对方正集团及下属公司高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4）方正集团控制利德科技股票账户和银行账户。2015 年 3 月，方正集团 2015 年临时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利德科技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1.81 亿股，同时，通过财务部员工韩某平操作利德科技股票账户，卖出利德科技所持有的 1.81 亿股方正证券股票。2015 年 5 月，方正集团将利德科技减持方正证券股票所获得的资金转入方正集团账户。转款完成后，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未签署任何借款合同。

（5）2004 年至我会调查日，利德科技在没有签署借款协议的情况下，长期大额占用方正集团资金，且方正集团财务系统中将利德科技作为内部单位进行核算。

2. 西藏昭融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 西藏昭融成立至我会调查日，历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存在在方正集团或利德科技任职或与方正集团高管关系密切的情形。

(2) 利德科技通过上海招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强）、上海田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田笙）控制西藏昭融。上海田笙、上海招强均无实质经营业务，利德科技通过该两家公司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上海田笙、上海招强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西藏昭融无实质经营业务，是利德科技代管的平台公司，利德科技通过西藏昭融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西藏昭融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3) 方正集团控制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并通过利德科技控制西藏昭融银行账户。2015 年 3 月 2 日，方正集团 2015 年临时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西藏昭融减持其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89,515,623 股，同时，通过方正集团财务部员工韩某平操作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卖出西藏昭融所持有的全部方正证券股票。2015 年 3 月至 4 月，西藏昭融通过利德科技将减持方正证券股票所获得的资金转入方正集团账户（8,700 万元）和北大资源账户（8.31 亿元）。

综上，西藏昭融在人事、股权等方面与利德科技或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利德科技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方正集团可以控制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并调拨西藏昭融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且西藏昭融银行账户由利德科技统一管理。因此，方正集团同西藏昭融也存在关联关系。

3. 西藏容大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 2006 年至 2009 年，西藏容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利德科技员工。

(2) 利德科技通过上海富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宏）、上海汉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赋）控制西藏容大。上海富宏、上海汉赋均无实质经营业务，是利德科技代管的平台公司，利德科技通过该两家公司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上海富宏、上海汉赋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西藏容大无实质经营业务，是利德科技代管的平台公司，利德科技通过西藏容大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西藏容大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3) 方正集团董事会控制西藏容大资产出售。2010 年 5 月 15 日，方正集团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西藏容大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方正证券股权转让给相关投资者。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 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构成关联关系，且关联关系在方正证券 2011 年 8 月上市前已形成。

(二) 方正集团及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未按规定报告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第二十四条以及该准则 2012 年修订后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第二十五条以及 2012 年修订后的该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予以披露。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在方正证券上市时出具的专项声明、承诺或说明，均包含“本公司与方正证券其他股东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 4 家公司刻意隐瞒关联关系，未依法告知方正证券，致使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相关公告及上市后各期定期报告中，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口径，未依法披露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正集团时任董事长魏新、李友。

（三）方正证券未按规定披露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的关联关系

方正证券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方正证券法定信息披露范围。方正证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三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变化情况”第（二）款披露“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正证券上市后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中，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口径，未依法披露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虽然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刻意隐瞒关联关系，未依法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证据显示，方正证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方正证券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方正证券董事长何其聪（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作为方正证券主要负责人员，曾于 2004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担任利德科技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方正集团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多笔方正集团对利德科技的大额资金拆借，知悉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的关联关系。此外，李友、余丽均在询问笔录中称由于当时何其聪分管融资工作，为工作便利，经报请方正集团同意，安排何其聪担任利德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其聪本人知晓相关情况。

2. 方正集团原董事、方正证券董事余丽，以及方正集团原助理总裁、利德科技原董事长、方正证券监事郝丽敏承认知悉方正集团实际控制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 3 家公司的相关情况。

3. 方正集团现任董事、方正证券现任董事韦俊民，曾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方正集团关于出售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所持方正证券股票的董事会决议，知悉方正集团与上述 3 家公司的关联关系。

综上，对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正证券余丽、郝丽敏、何其聪、雷杰，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韦俊民。

二、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4 年 3 月，方正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北大资产持有其 35%的股份，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润）持有其 30%的股份，成都华鼎持有其 18%的股份，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隆）持有其 17%的股份。2004 年 4 月 19 日，深圳康隆将所持方正集团 1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北大资产。

2005 年 2 月 15 日，成都华鼎将所持方正集团 18%的股份转让给北京招润，2 月 24 日，北京招润将所持方正集团 18%的股份转让给北大资产。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方正集团股权结构为：北大资产持有方正集团 70%的股份，北京招润持有方正集团 30%的股份。

1179

2005 年 8 月 1 日，北京大学、北大资产分别与成都华鼎、深圳康隆签署《〈权益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下内容：

1. 应方正集团要求，协议各方均同意成都华鼎、深圳康隆将各自剩余的 11,340 万元和 10,710 万元权益转让款暂借给方正集团使用。
2. 前述从成都华鼎转让给北京招润后又转让给北大资产的方正集团 18%的股份和深圳康隆转让给北大资产的方正集团 17%的股份（以下简称 18%和 17%的股份）在一定期间保留在北大资产名下更有利于方正集团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北京大学、北大资产、成都华鼎和深圳康隆均同意北大资产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持有上述 18%和 17%的股份。
3. 补充协议是对 2003 年 12 月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的补充和修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无对价《股权转让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
4. 各方确认，成都华鼎、深圳康隆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分别向北京大学支付了 4,860 万元和 4,5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分别支付 11,240 万元和 10,610 万元股权转让款。成都华鼎、深圳康隆各自剩余的 100 万元权益转让款应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北大资产应在收到全部权益转让款后 15 日内将上述 18%和 17%的股份分别过户给成都华鼎和深圳康隆。
5. 与上述 18%和 17%的股权有关的、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的全部红利等股东权益由北京大学和北大资产享有。北京大学、北大资产同意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将上述 18%和 17%的股权进行转让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2007 年 7 月 6 日，方正集团向北大资产支付权益转让款 10,000 万元；12 月 29 日，方正集团向北京大学支付权益转让款 11,850 万元。北大资产于 2015 年 2 月提供给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答复显示，成都华鼎、深圳康隆已按照约定向北大资产支付了 99.993%权益转让款，各自剩余 100 万元尚未支付。北大资产也未将上述 18%和 17%的股权过户给这两家公司。成都华鼎、深圳康隆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友。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目前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仍然是：北大资产持股 70%，北京招润持股 30%。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第二十四条以及 2012 年修订后的该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充协议属于可能对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方正证券应当予以披露。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方正证券在 2011 年 8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及上市后，未依法披露上述补充协议，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对方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正集团时任董事长魏新、首席执行官李友。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公告、协议、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会议材料、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声明函、确认函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未向方正证券报告关联关系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导致方正证券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导致方正证券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方正证券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其中，西藏容大因其为方正证券第十三大股东，仅为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需要披露事项，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责任人员魏新因司法机关正在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会将对其另案处理。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材料、听证会上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一）针对第一项违法事实的申辩理由

1. 方正证券提出，其已履行了核查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核查涉案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均被告知不存关联关系。部分知道相关情况的董事、监事也未告知方正证券。

2. 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 4 家公司及李友提出，方正集团对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 3 家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具体理由有：一是方正集团对 3 家公司在股权上不构成控制关系。二是方正集团未将 3 家公司纳入管理体系，其与 3 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代管”仅为资金和财务往来，并非实际控制该 3 家公司，3 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均独立于方正集团。三是方正集团减持 3 家公司所持方正证券股票并直接调拨减持资金，是方正集团缓解资金困难的权益之计，并不能说明方正集团实际控制该 3 家公司，且相关董事会决议系事后补签，各董事在补签决议前并不知道所处置的是哪些公司的股票。

方正集团除提出上述申辩理由外还辩称，仅李友本人知道方正集团对该 3 家公司的控制关系，李友安排人员对 3 家公司进行管理，方正集团既无权决定 3 家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不

能从 3 家公司的经营中获利，也不知情，涉案行为系李友的个人行为而非方正集团的单位行为。

李友除提出上述申辩理由外还辩称，其本人并不实际持有该 3 家公司的股权或实际开展经营管理，其在方正集团任职期间，方正集团并未主动与 3 家公司发生往来，其无法判断方正集团与 3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余丽、何其聪、雷杰、韦俊民等均提出，对涉案关联关系不知情，在补签方正集团关于同意 3 家公司减持方正证券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时并不清楚具体情况。其中，余丽提出，由于上述方正集团等 4 家公司的隐瞒，方正证券及其本人均不知道上述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何其聪提出，第一，审批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在李友安排下在利德科技任职等均不足以说明其知晓涉案关联关系；第二，方正证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其并未在方正证券任职，不知道前述关联关系；在方正证券任职后，已经勤勉尽责，但相关股东均未告知其前述关联关系的存在，其无法了解实情。雷杰提出，曾要求核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但未获知实情，已经尽到勤勉义务。

1181

（二）针对第二项违法事实的申辩理由

1. 方正证券提出，因方正集团未告知，导致其未获悉补充协议相关情况。

2. 方正集团和李友提出，补充协议并未对方正集团的控制关系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方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无论补充协议是否履行，北大资产对方正集团的控制地位都不受影响。李友还提出，补充协议在方正证券上市前即已签署，自方正证券上市前至我会调查时，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均未改变。

此外，韦俊民提出，其于 2015 年 1 月被任命为方正集团董事，2 月被任命为方正证券董事，无须对方正证券 2015 年 2 月以前的行为承担责任。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针对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和李友关于第一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前述事实及证据表明，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 3 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表现在多个方面：其一，前述事实和证据显示，方正集团在人事、股权等方面控制利德科技，且方正集团以利德科技持有方正证券的股票为标的对其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同时，方正集团还控制利德科技的股票账户和银行账户并减持利德科技持有方正证券的股票，减持所得资金转入方正集团账户。其二，利德科技实际控制上海招强、上海田笙、上海富宏、上海汉赋，并通过 4 家公司实际控制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方正集团实际控制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和银行账户，并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减持西藏昭融持有的全部方正证券股票，所得资金通过利德科技账户转入方正集团账户；此外，方正集团控制西藏容大资产出售，通过董事会决议将西藏容大持有的方正证券股权转让给相关投资者。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构成关联关系。其三，作为关联关系一方主体，4 家公司应当知道

其自身与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并应当依法履行关联关系报告义务，其关于不知情的主张不合常理。

第二，涉案行为构成方正集团的单位违法行为。其一，如前所述，多方面事实都指向方正集团与 3 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关于减持 3 家公司所持方正证券股份的决议系经方正集团的单位决策程序决定的，体现了方正集团的单位意志，也说明方正集团应当知道关联关系的存在，方正集团关于不知道或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申辩不合常理。其二，方正集团在方正证券上市时出具说明文件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其他股东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该行为系以方正集团的名义作出，体现了方正集团的单位意志，构成方正集团的单位行为。

第三，相关责任人员未提出证明其已经勤勉尽责的相关证据。前述事实和证据足以证明，相关责任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涉案关联关系的存在，鉴于其所任职务，相关责任人员有义务、有条件督促公司积极履行报告或披露义务，但相关责任人员所任职的公司均未依法履行报告或披露义务，且各相关责任人员均未提出足以证明其已经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并依法可以减免处罚的证据。同时，部分责任人员还提出，在 2015 年 6 月补签关于减持 3 家公司所持方正证券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时并不清楚具体情况，这进一步说明该等人员未尽到应有的忠实、勤勉义务。综上，认定相关人员为本案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并无不当。

（二）针对方正集团和李友关于第二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结合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根据上文所述关于该协议依法属于应披露事项的规定，补充协议属于可能对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方正证券应当予以披露。但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方正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补充协议。因此，认定两家公司在该事项上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并无不当。

针对方正证券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方正证券是《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且其客观上经过单位决策程序、以单位名义作出了涉案的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违法行为，实施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方正证券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法定责任主体，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主体并无不当。

针对韦俊民关于 2015 年 1 月起才开始担任涉案职务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截至我会调查时，方正证券始终未依法披露前述信息。也即，在韦俊民任职期间，方正证券的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韦俊民作为方正集团董事在方正集团关于减持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 3 家公司持有方正证券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已知悉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的关联关系。同时，韦俊民作为方正证券的董事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上签字，未依法有效督促方正证券如实披露有关情况。综上，认定韦俊民为方正证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方正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李友、何其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余丽、郝丽敏、雷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韦俊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183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等 21 名责任人员）

〔2017〕43 号

1184

当事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兴），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李友，男，1964 年 7 月出生，时任方正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方正科技副董事长、董事，住址：深圳市宝安区。

方中华，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易梅，女，1965 年 2 月出生，曾历任方正科技财务总监、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刘欲晓，女，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侯郁波，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曾历任方正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总裁，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李晓勤，女，1966 年 7 月出生，曾历任方正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徐文彬，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董事兼方正集团财务部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千新国，男，1963 年 9 月出生，时历任方正科技董事，方正集团财务部副总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朱兆庆，男，1959 年 9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总裁，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胡永栓，男，1965 年 3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副总经理，住址：珠海市香洲区。

黄肖锋，男，时任方正科技副总裁，中国香港籍。

贾朝心，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傅林生，男，1952 年 12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何明珂，男，1962 年 2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善迈，男，1937 年 4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董黎明，男，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邱泽珺，女，1976 年 9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监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蒋艳华，女，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方正科技职工监事，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原《证券法》）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正科技、方正集团、武汉国兴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方正科技、方正集团、李友、侯郁波、刘欲晓、黄肖锋、贾朝心、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邱泽珺、王善迈等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方正科技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一）方正科技与方正科技各经销商间的关联关系

方正科技共有 28 家经销商，方正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新延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23 家方正经销商股权。方正科技在 2003 年公司年报中披露与前述经销商中的 23 家存在关联关系。方正科技于 2003 年将前述股权全部转让。

1998 年 5 月，方正集团为方正科技控股股东。2012 年 7 月经变更，方正集团为方正科技实际控制人。从 2003 年至我会调查日，方正集团在人事任免、员工薪酬、资金审批、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实际控制方正科技经销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 年）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方正科技与上述经销商因同受方正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二）方正科技未披露同方正科技各经销商间之间的关联交易

方正科技同各经销商之间各期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比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具体如下：

2004 年至 2014 年，方正科技及并表子公司同各经销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381,427,919.29 元、5,334,565,399.96 元、5,166,640,792.92 元、5,389,157,388.13 元、4,076,861,491.20 元、4,336,694,841.26 元、4,358,527,632.36 元、3,153,657,307.21 元、2,471,720,487.14 元、2,217,774,410.75 元、1,780,433,525.29 元；关联交易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89%、325.87%、288.22%、294.97%、150.04%、153.24%、150.79%、76.81%、58.38%、51.66%、41.08%。

2015 年 1 至 6 月，方正科技及并表子公司同各经销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611,444,565.38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 年）第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方正科技同各经销商之间的大额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以及其后修订的相应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第四十条以及其后修订的相应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方正科技在各期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中未依法披露其与上述经销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方正集团、武汉国兴未按规定披露持有方正科技股票事项

2003 年 10 月，方正集团收购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信），武汉正信实际控制武汉国兴。2009 年 6 月 8 日至我会调查日，武汉国兴由方正集团实际管理。武汉国兴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均系方正集团及下属公司员工，武汉国兴股东所持股权为代方正集团持有，武汉国兴的股东权利由方正集团实际行使。武汉国兴证券账户的开立、股票交易等均由方正集团实际控制。武汉国兴证券账户资金来源及去向均为方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武汉国兴购入并持有方正科技股票，在方正科技 2010 年至 2013 年各期年报均为方正科技第二大股东。方正集团同武汉国兴在方正科技 2010 年年报的合并持股数为 273,585,792 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12.47%；2011 年至 2013 年合并持股数均为 275,918,429 股，合并持股比例均为 12.5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第八十三条以及其后修订的相应规定，武汉国兴由方正集团实际控制，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方正集团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将其与武汉国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告知方正科技，也未将武汉国兴持有的方正科技股权与方正集团合并计算并披露。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方正科技各期年报、工商登记资料、股票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会议材料、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正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在方正科技涉案各期年报和半年报期间签字的责任人员为：方中华，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时任方正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易梅，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时任方正科技董事长；刘欲晓，2015 年 5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科技董事长；侯郁波，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历任方正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总裁；李晓勤，2011 年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科技财务总监、董事；徐文彬，2009 年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科技董事兼方正集团财务部副总裁；千新国，2007 年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科技董事兼方正集团财务部副总裁；朱兆庆，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时任方正科技总裁；黄肖锋，2010 年至我会调查时担任方正科技副总裁；胡永栓，2010 年至我会调查时担任方正科技副总经理；贾朝心，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时任方正科技副总经理；傅林生、何明珂、王善迈、董黎明，时任方正科技独立董事；邱泽珺，2011 年至我会调查日时任方正科技监事；蒋艳华，2004 年至我会调查时任方正科技职工监事。综上，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中华、易梅、刘欲晓；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侯郁波、李晓勤、徐文彬、千新国、朱兆庆、黄肖锋、胡永栓、贾朝心、傅林生、何明珂、王善迈、董黎明、邱泽珺、蒋艳华。

武汉国兴受方正集团控制并购入方正科技股票，成为方正科技股东，与方正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方正科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集团及武汉国兴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将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告知方正科技，导致方正科技 2010 年至 2013 年年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并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方正集团和武汉国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对方正集团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方正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方正科技副董事长李友。

当事人方正科技、方正集团、李友、方中华、侯郁波、刘欲晓、黄肖锋、贾朝心、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邱泽珺、王善迈在陈述申辩意见材料及听证会上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对其免于处罚：

（一）方正集团、李友提出，方正集团与武汉国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方正科技、方中华、侯郁波、刘欲晓、黄肖锋、贾朝心、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邱泽珺、王善迈提出，其对方正集团与 23 家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不知情。

（三）方中华、侯郁波、刘欲晓、黄肖锋、贾朝心、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邱泽珺、王善迈提出，已勤勉尽责。

（四）贾朝心、王善迈提出，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其下发《调查通知书》，二人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不再担任方正科技副总裁、独立董事，立案调查时已超两年的追责时效，不应对其涉案行为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第八十三条以及其后修订的相应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武汉国兴由方正集团实际管理，武汉国兴与方正集团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案证据显示，方正科技在 2003 年公司年报中披露与 23 家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且方正集团先后为方正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3 年至我会调查日，方正集团在人事任免、员工薪酬、资金审批、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实际控制方正科技经销商。方正科技客观上存在与 23 家经销商长达 10 多年大额交易依法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最高达 325.87%，占比超过 100%的有 6 个年度，超过 50%的有 9 个年度。而方正科技未依法对涉案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我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合法合理。不知情的辩解有悖常理，也与我会认定的事实与证据不符，不构成免责理由。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定期报告的签署人，应当对其签字的定期报告负责，保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方中华、刘欲晓、侯郁波、黄肖锋、傅林生、何明珂、王善迈、董黎明、邱泽珩作为方正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并未就相关问题提出质疑，未勤勉尽责地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其中，刘欲晓特别指出，其在我会进场调查后担任方正科技董事长。我会认为，方正科技被立案调查即已表明其涉嫌违法，刘欲晓明知方正科技已涉嫌违法，仍然未尽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也进一步印证其未勤勉尽责。上述人员辩称已勤勉尽责，但未向我会提交相关的、合法有效的勤勉尽责证据，不知情等辩解并非法定免责理由。

（四）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发现的，不再给予处罚。该案进入初步调查程序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故该案发现时间应在 2014 年 9 月之前，截至贾朝心、王善迈不再担任方正科技副总裁、独立董事之日尚未满两年，故对二人涉案的处罚未超出追责时效。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方正集团、方正科技、武汉国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李友、方中华、易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侯郁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徐文彬、刘欲晓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李晓勤、千新国、朱兆庆、胡永栓、黄肖锋、贾朝心、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邱泽珺、蒋艳华、王善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189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8 名责任人员）

〔2017〕44 号

当事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李国军，男，1975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大医药董事长，同时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高级副总裁、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副总裁（分管北大医药），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胜瑞刚，男，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政泉控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贾鑫，男，1977 年 5 月出生，2013 年 9 月任政泉控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兆东，男，1949 年 12 月出生，时任北大资源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余丽，女，1966 年 3 月出生，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北大资源控股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大医药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北大医药、北大资源控股、李国军、张兆东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政泉控股通过与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代北大资源控股持有 4,000 万股北大医药股票，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 6.71%

（一）政泉控股与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的情况

2013 年 6 月，政泉控股通过北大医药公告拟受让北大医疗出让的 4,000 万股北大医药股票，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 6.71%，于 2013 年 9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13 年 6 月至 9 月，政泉控股与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甲方为北大资源控股，乙方为政泉控股。双方约定：1. 由甲方实际出资购买并享有相关投资权益，交由乙方代持的股份为北大国际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1 日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为北大医药）的股份 4,000 万股。2. 甲方负担购买标的股份的全部出资及相关税费，即甲方为标的股份的实际出资人。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担任标的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有关机关登记为该部分股权的股东（即名义股东）。4. 代持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和必须的税费后，由甲方享有 95%，乙方享有 5%。5.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的意志对标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二）政泉控股受让 4,000 万股北大医药股票的资金来源

政泉控股受让 4,000 万股北大医药股票的股权款为 3.68 亿元。根据政泉控股和北大资源控股提供的财务凭证、询问笔录及调取的相关银行流水表明：

1. 首期支付 30%，共计约 11,040 万元。2013 年 6 月 5 日和 9 日，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药 4,000 万股的保证金约 11,040 万元转入北大医疗账户，上述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方正集团转账 6,000 万元给方正集团上海分公司，再经由上海招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强）、上海忆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忆凌）和深圳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隆）转至政泉控股股东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浩天）银行账户，并由郑州浩天将上述资金转入政泉控股银行账户；二是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银行票据背书给上海招强，再由上海招强贴现后经上海忆凌和深圳康隆转至郑州浩天，并由郑州浩天转账给政泉控股股东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最后转账给政泉控股银行账户。

2. 尾款支付 70%，共计约 25,760 万元。2013 年 9 月 2 日，北大资源控股将从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申能源）和河南元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和园林）处借入的 25,760 万元资金转账给政泉控股银行账户，政泉控股于当日将上述资金作为股权款转入北大医疗账户。2013 年 9 月 12 日，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药 4,000 万股完成过户。

（三）政泉控股所持北大医药股票质押、解押及减持情况及资金去向

根据北大资源控股向政泉控股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授权函》，北大资源控股授权政泉控股对所代持的 4,000 万股票进行质押，融资事宜产生的利息、交易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由北大资源控股承担。2013 年 9 月 25 日，政泉控股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交易协议书》。上述质押式回购融入的 20,000 万元资金中，有 19,999 万元经由政泉控股银行账户转入了北大资源控股的银行账户，经核实该资金系用于归还利申能源（借款总额为 12,880 万元）和元和园林（借款总额为 18,826 万元）的部分借款；此外，

质押式回购的手续费、产生的利息等费用均由北大资源控股支付给政泉控股，再由政泉控股支付给中信证券。

2014 年 7 月，政泉控股对上述股票中的 2,000 万股进行解押，解押资金 10,500 万元由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鼎）转入。经核实，成都华鼎的上述资金系向方正集团的借款。

2014 年 7 月初，方正集团李某和郭某光与政泉控股协商同意减持北大医药股票，指派政泉控股解某淋和原方正集团田某负责股票减持事宜，田某负责卖股票，解某淋负责资金划转。其后，北大资源控股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政泉控股书面发出通知书要求其将代持的 4,000 万股北大医药股票交由田某处置，同时要求将处置股票的资金转回北大资源控股。在政泉控股将减持资金 55,760 万元转入北大资源控股银行账户后，北大资源控股将 53,092 万元资金转入利申能源和元和园林，利申能源和元和园林在 2014 年 9 月将 35,088 万元再次转回给北大资源控股。

1192

综上，政泉控股协议买入北大医药股票的资金来自方正集团、北大资源以及北大资源控股。

二、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未及时将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事项告知北大医药

（一）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政泉控股未将与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事项告知北大医药。政泉控股在通过北大医药公告的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在未披露与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事宜情况下，仍记载“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北大资源控股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未将与政泉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事项告知北大医药。北大资源控股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质押式回购协议、北大资源控股向政泉控股授权的文件、内部资金往来账簿和原始凭证、代持事项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中均无已向北大医药告知其与政泉控股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的证据。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大资源控股在就涉嫌股票代持等违规行为向北大医药出具回复时，确认北大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三）北大医药未及时履行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政泉控股以及其财务总监杨某、解某淋的询问笔录均指称时任北大医药董事长李国军参与了股权代持协议的签订。李国军自 2012 年 5 月起任方正集团高级副总裁、北大医疗副总裁，分管北大医药，同时兼任北大医药董事长；且李国军为股权代持协议的实际策划、实施者方正集团李某之弟。综上，时任北大医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国军在 2013 年 6 月至 9 月中旬期间知悉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事项。

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用印记录、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代持协议、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财务往来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导致北大医药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的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政泉控股的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政泉控股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胜瑞刚、执行董事贾鑫；对北大资源控股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北大资源控股时任法定代表人张兆东、总经理余丽。

北大医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北大医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北大医药时任董事长李国军。

当事人北大医药、北大资源控股、李国军、张兆东、余丽在听证会、陈述申辩意见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对其免于处罚：

（一）北大医药主要申辩意见。1. 政泉控股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人，其持有北大医药股票，是北大医药的登记股东，故应由政泉控股向北大医药披露代持情况的义务。政泉控股未告知北大医药，北大医药对此不知情。2. 股权代持协议是由李某个人实际策划、实施的个人行为，北大资源控股在当时并不知晓代持事宜。北大资源控股未告知北大医药，北大医药对此不知情。3. 认定李国军参与、知晓代持事宜的证据不足。

（二）北大资源控股主要申辩意见。1. 政泉控股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人，北大资源控股不是北大医药的股东，不具有信息披露义务。2. 股权代持协议的签署以及后续减持等操作是由李某个人实际策划、实施的个人行为，北大资源控股在当时并不知晓代持事宜。3. 李某没有将代持事宜告诉北大资源控股的其他董事、高管，董事、高管在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时并不知情，相关董事会决议均是 2014 年 9 月以后补签。4. 股权转让的部分资金来自方正集团或者北大资源控股或者北大资源，不足以认定北大资源控股在当时知情。

（三）李国军主要申辩意见。李国军提出了与北大医药相同的申辩意见，同时还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对股权代持协议的签订事项不知情。2. 李国军与李某的身份关系，不能作为其知悉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理由。

（四）张兆东主要申辩意见。张兆东提出了与北大医药相同的申辩意见，同时还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张兆东在 2013 年 12 月后即不再担任北大资源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对代持事宜的真实情况毫不知情，补签相关董事会决议系在程序上完善公司内部文件并非对事项的追认。2. 张兆东不负责北大资源控股的具体经营，未参与代持事宜、未审批过股权转让的资金。

（五）余丽主要申辩意见。余丽对股权代持协议签订、操作过程并不知情，不应成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北大医药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涉案股权代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应当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大医药未依法披露政泉控股与北大资源控股之间的代持协议，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在案证据与事实足以认定，李国军在 2013 年 6 月至 9 月中旬期间知悉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李国军作为北大医药的董事长应依法有效督促北大医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担责。

（二）北大资源控股以单位名义与政泉控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代表北大资源控股的单位意志，属于北大资源控股的单位行为。该事实有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书》等证据证明，同时后期股权质押、解押、减持以及资金来源去向等事实和证据进一步印证前述事实。按照协议约定，政泉控股为北大医药股份名义持有人、名义股东，北大资源控股为北大医药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代持期间北大医药股份所产生的收益由北大资源控股享有 95%。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北大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大资源控股关于其不知情的辩解与我会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不符，且有违常理，不能成立。

（三）《股权代持协议书》上盖有北大资源控股公司公章，张兆东作为北大资源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张兆东辩称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补签了董事会决议，不符合常理，同时也进一步表明其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未忠实、勤勉履职，未能依法、有效督促北大资源控股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案事实与证据显示，余丽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北大资源控股董事长，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任北大资源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未能依法、有效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担责。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大医药、北大资源控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政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李国军、张兆东、余丽、胜瑞刚、贾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11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云侠）

〔2017〕45 号

当事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196

刘云侠，女，1963 年 1 月出生，沈机集团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及相关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0 月 8 日，昆明机床公告第一大股东沈机集团将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昆明机床股份。2015 年 10 月 29 日，沈机集团选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首选受让方。之后，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谈判形成了若干版股份转让协议草稿，并发给了昆明机床，以便其准备信息披露。

2015 年 11 月 9 日，紫光卓远在协议中增加了“协议的解除 8.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 4.1 条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沈机集团）应在本协议自动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2 条所列受让保证金”（以下简称“3 个月自动解除”条款）、“生效条件 4.1.4 甲方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乙方（紫光卓远）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并于当日将该版本协议盖章后发给沈机集团。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机集团在该版本上盖章，至此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沈机集团通过昆明机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该报告书未披露“3 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沈机集团财务总监刘云侠负责上述股份转让工作，并在该报告书的印章使用审批单上签字。

2015 年 11 月，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终止，沈机集团未披露该补充协议。

2016年2月5日，昆明机床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协议中存在“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将在2月8日自动解除，转让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延期。

2016年2月16日，昆明机床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项目终止。

以上事实，有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公告、电子邮件记录、相关人员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机集团通过昆明机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以及未披露补充协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对沈机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财务总监刘云侠。

沈机集团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对我会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对沈机集团负责本案所涉股权转让及信息披露事宜的主管人员与职责分工等情况作了陈述与说明。刘云侠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作为对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承担全部责任，但上述行为是因为其专业能力不足、工作疏忽所致，绝非主观故意，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审理时，已经综合考虑了沈机集团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刘云侠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职责及履责情况等因素，且刘云侠并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对刘云侠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沈机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刘云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11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阳、吕德富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46 号

当事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1990 年 6 月成立，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1199

李阳，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时任西南证券并购融资一部总经理，涉案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吕德富，男，1983 年 2 月出生，时任西南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涉案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梁俊，男，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西南证券并购二部总经理，涉案项目持续督导负责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西南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西南证券、李阳、吕德富、梁俊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西南证券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李阳和吕德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的业务收入为 1,000 万元。

一、西南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职

大有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标资产之一为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100%股权。西南证券在尽职调查中关键核查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

（一）西南证券未对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以下简称聚乎更一）采矿许可证原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

2012 年 1 月 20 日，义海能源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领取聚乎更一采矿许可证，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申请文件报送前，聚乎更一采矿许可证原件的保管地点一直在青海。在此期间，

西南证券未派员查验天峻义海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原件，未履行原件查验程序，仅在尽职调查期间查看了天峻义海采矿许可证的电子版扫描件。西南证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第八项“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应当对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进行核查验证”的规定。

（二）西南证券未对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的交易对手方、相关政府部门履行访谈程序

2011 年 11 月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集团）将聚乎更一采矿权转让给天峻义海之后，西南证券未对天峻义海采矿权获取过程中发生的股权和采矿权交易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手方木里集团、相关政府部门青海省国资委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充分了解交易背景，未充分了解青海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是否对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的权属构成重大影响，亦未据此形成访谈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归档。该行为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条关于“凡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保荐人均应当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的规定。

（三）西南证券在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未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可能因青海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影响发生权属变更，进行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西南证券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充分知悉青海省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以及天峻义海采矿权未来权属变更的风险，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向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之后，西南证券向大有能源出具的《关于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关注事项的备忘录》中明确指出：未来聚乎更一露天的采矿权是否会一直在天峻义海名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西南证券并未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聚乎更一采矿权在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能发生的权属变更进行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该事项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中关于“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关于“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产业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的要求。

综上，作为大有能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西南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关键核查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

二、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大有能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底。大有能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南证券委派李阳、吕德富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3 年 4 月，西南证券委派原项目组成员梁俊接替吕德富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4 月 26 日，西南证券通过大有能源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聚乎更一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其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和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西南证券在上市保荐书和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中均未将聚乎更一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作为持续督导的重点工作内容

2012 年 3 月 26 日，西南证券在发行审核期间已向大有能源发出《关于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关注事项的备忘录》，明确指出青海省资源整合对天峻义海采矿权的影响，对未来天峻义海是否会一直拥有聚乎更一采矿权提出疑虑。在持续督导期间，西南证券应将聚乎更一采矿权的变更风险作为重点事项予以关注。西南证券在上市保荐书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部分，未提及采矿权变更的关注事项，西南证券提供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也未发现西南证券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将采矿权的变更风险作为持续督导的重点关注内容。上述行为不符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的规定。

（二）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关注国土资源部网站、青海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天峻义海采矿权转出的公示信息

2013 年 2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网站、青海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对于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零价款转让至木里集团进行公示，但西南证券未予关注。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西南证券项目组未派员赴大有能源和天峻义海进行现场检查，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及时发现在此期间发生的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导致其在 2013 年 4 月出具的 2012 年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事实，有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文件、持续督导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整合方案材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工作记录、出差记录、有关邮件备忘录、有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西南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情形；对西南证券上述违法行为，李阳、吕德富、梁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西南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并处以 2,000 万元罚款；

二、对李阳、吕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梁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02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平、王忠华等 12 名责任人员）

〔2017〕47 号

当事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1203

顾国平，男，1977 年 5 月生，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王忠华，男，1976 年 12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郑敏，男，1973 年 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张凌兴，男，1971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花炳灿，男，1965 年 9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李占国，男，1958 年 7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刘士林，男，1965 年 6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顾建华，男，1977 年 6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监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顾云锋，男，1977 年 10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监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琳，女，1981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监事，住址：湖北省随州市。

苏忠，男，1976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温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慧球科技原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2009 年 9 月，慧球科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嘉）等债权人获得股权分配，成为慧球科技股东。工商银行广西

分行、瑞尔德嘉等原债权人股东对公司重组等事宜享有知情权，并参与对重组对象的考察工作。

此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原地产）以支付 1.2 亿元协助慧球科技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承接慧球科技部分不良资产为对价，取得重组慧球科技的资格。200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慧球科技重组小组成立，成员包括原慧球科技总经理胡某，郡原地产副总经理赵某劼，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行长文某、副行长李某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阳某琼，瑞尔德嘉董事长汪某新。2014 年 3 月，慧球科技重组小组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技术）董事长顾国平商定，由斐讯技术“借壳”慧球科技上市。此外，会议还商定由瑞尔德嘉等股东向顾国平或顾国平指定的第三方转让部分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慧球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 年 7 月 1 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该公告称，由于慧球科技与斐讯技术之间未能就重大资产重组的一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与斐讯技术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慧球科技拟筹划通过向顾国平及其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以发展智慧城市为主的经营业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顾国平决策，方案由顾国平团队设计，发行对象由顾国平联系确定。9 名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许某跃为郡原地产实际控制人，许某跃于 2014 年 7 月与顾国平就非公开发行事宜签订备忘录；张某祥为代表瑞尔德嘉持股的个人投资者；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共佳）、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等均为代表斐讯技术原股东持股的机构投资者，其中上海共佳与顾国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4 年 7 月，斐讯技术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斐讯技术智慧城市部分资产无偿赠与慧球科技。同月起，顾国平开始负责慧球科技的经营管理。有关公司发展方向、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慧球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均向顾国平汇报，由顾国平决策。

2014 年 11 月，顾国平与郡原地产实际控制人许某跃签署协议，约定在顾国平或顾国平指定的第三方买入部分慧球科技股权后，许某跃将协调慧球科技时任董事何某云、张某荣辞去董事职务，并支持顾国平提名的 2 位人员担任慧球科技董事，支持顾国平担任慧球科技董事长。许某跃将协调慧球科技现任董事与顾国平保持一致行动。为了配合慧球科技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许某跃将配合顾国平，以便将顾国平界定为慧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信证券依据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 2 号基金，该基金为顾国平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从瑞尔德嘉处买入 1500 万股“慧球科技”，持有慧球科技 3.8%股份，成为慧球科技第二大股东。此后，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慧球科技”。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末，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成为慧球科技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34,71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2014 年 11 月 5 日，慧球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议案称董事会收到董事何某云、张某荣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增补斐讯技术董事长顾国平、斐讯技术首席运营官张凌兴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2014 年 12 月 1 日，慧球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顾国平、张凌兴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 日，慧球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顾国平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某云变更为顾国平。任职董事长期间，顾国平参与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主导了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

2014 年 12 月 9 日，慧球科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斐讯技术时任监事长顾建华，斐讯技术副总裁、工会主席顾云锋为慧球科技监事候选人。2014 年 12 月 12 日，慧球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顾国平、张凌兴、斐讯技术副董事长王忠华、斐讯技术首席执行官郑敏、李占国、花炳灿、刘士林为董事候选人。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来自顾国平实际控制的斐讯技术。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经由顾国平联系出任相关职务。

2014 年 12 月 29 日，慧球科技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国平、张凌兴、郑敏、李占国、花炳灿、刘士林为公司董事；选举顾建华、顾云锋、陈琳为公司监事。同日，慧球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国平连任董事长职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建华为监事长。

综上，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顾国平通过指定第三方中信证券持有慧球科技 3.8% 的股权，并通过与工商银行广西分行、瑞尔德嘉、郡房地产等慧球科技股东及重组方的协商、协议安排，成为慧球科技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慧球科技的重大合同签订、股权结构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顾国平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慧球科技在《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临 2014-094、临 2015-034、临 2015-038、临 2015-060、临 2015-068、临 2015-069、临 2015-071、临 2015-072、临 2015-073、临 2015-074、临 2015-086、临 2016-007 的 12 份临时公告（以下简称 12 份相关临时公告）中，均披露慧球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述披露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材料、情况说明、电子数据证据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慧球科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12 份相关临时公告均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在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为顾国平、张凌兴、王忠华、郑敏、李占国、花炳灿、刘士林；在监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监事为顾建华、顾云锋、陈琳。苏忠为慧球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并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签署《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顾国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对虚假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是慧球科

技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凌兴、王忠华、郑敏、李占国、花炳灿、刘士林、顾建华、顾云锋、陈琳、苏忠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顾国平作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隐瞒其实际控制慧球科技的情况。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认定为指使”的规定，顾国平的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顾国平、王忠华申辩认为，1.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渊源是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或者拥有股东大会多数表决权。2. 中信证券持有的 3.8% 的股份，无论是表决权，还是股权，均系中信证券自身持有。3. 与斐讯技术有关联的人员出任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但董事并不持有公司股份。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历史表现良好，并且在 2014 年 7 月到 2016 年 1 月间，慧球科技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董事变动、权益变动等各方面的重大问题。

张凌兴、郑敏、花炳灿、李占国、刘士林、顾建华、顾云锋、陈琳、苏忠等人申辩认为，1. 作为慧球科技董事，并无在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问题上进行虚假陈述的主观故意，仅是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存在不同判断。2. 慧球科技就重大事项及未认定顾国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已经进行了披露。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未造成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控制权认知的偏差。3. 慧球科技股权结构分散，顾国平并未成为实际控制人。4. 相较于非独立董事，应适当减轻对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处罚幅度。

我会认为，1. 《公司法》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法规明确对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是判断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标准。2. 顾国平与瑞尔德嘉、许某跃之间签订了相关协议，就公司控制权问题作出明确安排。通过与慧球科技股东、前重组方之间的协商、协议安排，顾国平成为慧球科技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慧球科技的重大合同签订、股权结构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3. 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根据和熙 2 号基金管理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向瑞尔德嘉买入 1500 万股“慧球科技”。交易是为了履行顾国平与瑞尔德嘉、许某跃之间的协议约定。4. 慧球科技董事会成员是否持有股份，不影响对顾国平实际控制慧球科技的认定。5. 实际控制人情况是投资者判断公司资本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中，慧球科技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存在虚假，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对公司资本结构，股东、债权人之间就公司控制关系所做安排，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信息的知情权。6. 王忠华、张凌兴、郑敏为来自斐讯技术的董事；花炳灿、李占国、刘士林经顾国平联系，出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顾建华、顾云锋为来自于斐讯技术的监事，陈琳、苏忠参与慧球科技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人员对公司治理结构出现的重大变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变化情况完全知悉，在此情况下，仍然未主动关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未能勤勉尽责，保证慧球科技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慧球

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7. 考虑本案的事实、情节，已适当考虑部分当事人要求减轻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张凌兴、王忠华、郑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花炳灿、李占国、刘士林、顾建华、顾云锋、陈琳、苏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鲜言、董文亮等 7 名责任人员）

〔2017〕48 号

当事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1208

鲜言，男，1975 年 1 月生，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慧球科技证券事务代表，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文亮，男，1988 年 12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

温利华，男，1987 年 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住址：江西省萍乡市。

李占国，男，1958 年 7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刘光如，男，1962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

陆俊安，男，1989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李占国、刘光如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慧球科技董事会秘书陆俊安根据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鲜言指使，经与鲜言、慧球科技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等人讨论，起草了 1001 项议案。经鲜言同意，陆俊安将含有 1001 项议案的“慧球科技第 8 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的决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慧球科技董事李占国、刘某林，通过微信发送给慧球科技董事刘光如，并电话通知了慧球科技董事温利华。

2017 年 1 月 3 日，慧球科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 8 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有 1001 项议案的“慧球科技第 8 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的决议”。对慧球科技董事会决议表示同意的董事为董文亮、李占国、刘光如、温利华。刘某林对决议未能发表意见，按公司章程被认定为弃权。

2017 年 1 月 3 日，陆俊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含有 1001 项议案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申请进行披露。上交所当天即向慧球科技下发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指出慧球科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数量极大，诸多议案前后交叉矛盾，逻辑极其混乱，未批准信息披露申请。1 月 4 日，慧球科技再次向上交所报送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并将含有 996 项议案（删除了上述 1001 项议案中《关于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恋爱审批制度》《关于第一大股东每年捐赠上市公司不少于 100 亿元现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员工降薪 300 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员工加薪 50 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员工加薪 300 元的议案》等 5 项议案）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为附件，上交所未批准慧球科技的信息披露申请。

2017 年 1 月 4 日，根据鲜言指使，陆俊安安排他人注册了域名为 www.600556.com.cn 的网站，并指挥他人将含有上述 996 项议案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的两份文件以链接的形式刊登于域名为 www.600556.com.cn 的网站，公众通过点击链接即可阅读上述两份文件。同日，陆俊安使用鲜言为实际控制人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办公电脑，以“神兽出没”的用户名登录东方财富网股吧，将照片版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过东方财富网股吧向公众披露。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董事会材料、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电子取证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慧球科技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的行为，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公司守法义务及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对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明确规定。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祖国统一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义务。遵守包括《宪法》在内的所有法律是《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公司义务，不是公司董事会可以超越法定权限自由决策的事项。慧球科技董事会严重超越法定职权，审议《宪法》作出明确规定的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慧球科技所披露信息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信披办法》第三十条以列举方式对重大事件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慧球科技将《关于公司坚决拥护共产党领导的议案》《关于坚持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议案》等依法不应由董事会审议，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信披办法》第三十条所列重大事件无任何相关性、相似性的内容作为公告的组成部分予以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对信息披露内容的规定。

我国资本市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任何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拥护《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尊重社会公德。任何上市公司都不得打着信息披露的幌子，发布违背法律规定、破坏社会公德的内容。

慧球科技所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一是披露大量无事实可能性、无法律基础的虚假信息。《关于第一大股东每年捐赠上市公司不少于 10 亿元现金的议案》《关于向第一大股东申请 500 亿免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强加股东义务，所述事项超越正常交易范畴，违反法律规定，无实现可能性，构成虚假记载。二是发布大量矛盾信息，误导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在职工薪资变动、董事会人员变更、经营地址变动等方面真实意见的认知。《关于公司全体员工降薪 500 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员工加薪 20% 的议案》等 21 项关于员工加减薪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地址为杭州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地址为长沙的议案》等 18 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的议案；《关于选举沈丽丽为第 8 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鲜言为第 8 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25 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双休日至礼拜四礼拜五的议案》《关于调整双休日至礼拜二礼拜三的议案》等 6 项调整公司双休日的议案，前后不一，相互矛盾，混淆视听，误导了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在上述方面实际意见的认知。三是慧球科技披露议案时存在重大遗漏。对于确属股东大会可表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待表决议案的内容。但慧球科技披露的议案，均只有议案标题，而无任何具体内容，存在重大遗漏。慧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慧球科技的披露渠道违反法律规定。在信息披露申请被交易所严厉驳斥的情况下，慧球科技仍然擅自将相关公告通过域名为 www.600556.com.cn 的网站、东方财富网股吧向公众披露，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条有关“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的规定。

综上，慧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董文亮为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温利华作为公司董事，未勤勉尽责，在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陆俊安、鲜言分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鲜言、陆俊安、董文亮、温利华参与了 1001 项议案的起草工作，陆俊安具体实施了违法信息披露行为。鲜言、陆俊安、董文亮、温利华对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是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李占国、刘光如未勤勉尽责，同意相关董事会决议，未能保证慧球科技所发布信息符合法律规定，是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鲜言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的顾某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顾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慧球科技”的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子公司设立、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鲜言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鲜言指使上市公司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鲜言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但在提交我会的材料中提出，其指使、组织发布 1001 项议案，并未意图挑战监管权威，目的在于延缓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我会认为，违法动机并不影响对鲜言的责任认定，不能免除鲜言作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刘光如申辩认为：1. 他虽然表示同意慧球科技第 8 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的决议，但仅知悉该次董事会的主要议题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因考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利于解决争议，化解矛盾，刘光如同意了第 39 次董事会决议。至于股东会议要讨论的内容属于股东进行商议的范围，他本人并未予以关注。他本人事先并不知道 1001 项议案的内容，也并未收到相关议案。2. 1001 项议案确实带有恶搞成分，但相关议案并未能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实际损害。3. 1001 项议案是公司内部探讨的问题，尚未形成公司的决议，并且相关信息发布后几天时间内就予以了更正，与虚假信息披露并无关联。

我会认为，1. 刘光如审议同意慧球科技董事会决议，当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根据其他当事人陈述，董事会召开前，陆俊安已将包含有 1001 项议案内容在内的董事会决议告知慧球科技时任董事，刘光如之外的慧球科技董事也均已知悉 1001 项议案的相关内容。2.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与股东大会通知一并披露的内容。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知情、不了解均不是董事免责的事由。3. 慧球科技涉案行为严重违法规定，损害了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扰乱了资本市场正常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慧球科技在监管机构督促下的更正行为，不能成为董事的免责事由。

李占国申辩认为：1. 在审议包含 1001 项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时，确实存在未尽审慎义务的问题，但董事会表决程序过于仓促，对其行使表决权造成了实质性影响。2. 董事会秘书陆俊安向其告知，上交所不可能批准该次董事会决议的披露申请。因此，李占国认为标题混乱等问题会被交易所督促纠正，所以才同意董事会决议。

我会认为，1. 表决程序的仓促并非董事的免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应按照法律要求，勤勉尽责地审议董事会决议，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李占国所述未经充分审议即同意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充分印证了其本人疏于履职尽责的事实。2. 李占国在明知董事会决议存在重大问题，无法得到上交所认可的情况下，仍然审核同意董事会决议，严重违背了董事的法定义务，突破了董事的职业底线。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刘光如、李占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12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鲜言、温利华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7〕49 号

当事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1213

鲜言，男，1975 年 1 月生，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慧球科技证券事务代表，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温利华，男，1987 年 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住址：江西省萍乡市。

李占国，男，1958 年 7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刘光如，男，1962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李占国、刘光如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一、鲜言实际控制慧球科技情况

2016 年 1 月 9 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顾某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年 4 月 26 日，鲜言与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的顾某平会面商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次日，按照商谈结果，根据鲜言安排，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某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合称系列协议）。

《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某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慧球科技经营权、所拥有慧球科技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某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慧球科技的董事、监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 亿元，分两次支付。

《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在上海躬盛完成向顾某平支付上述《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 亿元后，顾某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

“慧球科技”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上海躬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有效的慧球科技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慧球科技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慧球科技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某平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顾某平于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慧球科技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的重组，顾某平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上海躬盛与顾某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躬盛全面退出斐讯通信和慧球科技的管理，相关印鉴、证照、文件归还顾某平；若顾某平未能在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或完成资本重组后未能及时支付约定的 15 亿元款项，顾某平全面配合上海躬盛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慧球科技的法人代表、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的实质变更及过户手续。

在系列协议签订后，顾某平于同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鲜言通过“饶某珍”“匹凸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来的 3 亿元款项。同年 4 月 29 日，顾某平收到鲜言通过“饶某珍”银行账户转来的 1 亿元借款。

同年 4 月 27 日，顾某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慧球科技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慧球科技子公司智诚合讯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章等公司材料。上海躬盛出具承诺函称：鉴于慧球科技及子公司印章、证照已向我方交割，兹承诺：在慧球科技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改选完成之前，慧球科技及其子公司一切行为及法律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同年 5 月 9 日，代表顾某平利益的慧球科技原董事王某华、张某兴以及独立董事花某灿提出辞职。根据鲜言要求，慧球科技第 8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定提名温利华、董某亮为公司董事，提名刘光如为公司独立董事，聘请陆某安为证券事务代表。温利华、董某亮、陆某安均为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光如与鲜言为朋友关系。同年 5 月 23 日，慧球科技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请温利华、董某亮、刘光如为公司董事的议案。7 月 18 日，顾某平辞去董事长职务，并根据鲜言建议，向董事会提议由董某亮担任董事长。同日，慧球科技召开第 8 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选举董某亮为董事长。

综上，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鲜言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慧球科技时任实际控制人顾某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顾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慧球科技”的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鲜言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持续买入慧球科技股票。至同年 10 月 10 日，瑞莱嘉誉持有慧球科技股票 43,345,642 股，占慧球

科技总股份的 10.98%，成为慧球科技第一大股东。但由于瑞莱嘉誉并未及时改组慧球科技董事会，慧球科技仍由鲜言实际控制。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慧球科技披露董某亮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温利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光如、李占国、刘某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鲜言不再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不再构成对慧球科技的实际控制。

二、慧球科技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7 月 20 日，慧球科技在《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中称“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仍为顾某平先生”。同年 8 月 8 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暨复牌提示性公告》称“经本公司核实，截止本回函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年 8 月 29 日，慧球科技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披露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材料、相关协议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电子取证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慧球科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暨复牌提示性公告》均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为董某亮、温利华、刘光如、李占国。陆某安为慧球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温利华、刘光如、李占国作为慧球科技董事，在上交所多次问询的情况下，仍然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董某亮、陆某安，另案处理。

鲜言作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刘光如申辩认为：1. 由于顾某平方面原因，上海躬盛与顾某平之间的协议未能完全履行，鲜言并未实际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2. 其本人仅是挂名的独立董事，有独立董事之名，而无独立董事之实，并且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3. 其本人对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情况并不知情。

我会认为，1.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已阐明，鲜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顾某平签订系列协议，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因此，虽然相关协议未能得到完全履行，但鲜言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某平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辞去慧球科技董事长职务后，彻底退出慧球科技的经营管理，但此后慧球科技发布的多份公告仍然虚假披露顾某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 《证

券法》明确规定，董事负有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刘光如作为慧球科技董事，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不知情并不构成董事的免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挂名不履职，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行为，历来是我会监管和执法的重点，刘光如的申辩意见，进一步印证了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负有责任的事实。

李占国申辩认为，1. 李占国在 2016 年 5 月提出辞职，在提出辞职至正式离任的时间内，仍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 其本人未直接参与顾某平与鲜言之间关于控制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因此并不知悉第 8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所提名董事的背景情况。3. 作为独立董事无从知晓实际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情况。4. 在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时，李占国由于身处外地，在未能对半年度报告做详细了解的情况下，向董事会秘书陆某安表达了同意半年度报告的意见。但其后，李占国以邮件形式提出建议，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我会认为，1. 《证券法》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负有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李占国作为慧球科技董事，应主动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不知情并不构成免责理由。2. 上交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的问题函询上市公司。在公司控制权变化事宜已经受到上交所关注的情况下，李占国作为公司董事仍然未勤勉尽责，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必要、有效的监督。3. 李占国在未对董事候选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投票赞成董某亮等人担任慧球科技职务；在未充分审查《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下，赞同该报告的情况，进一步印证了李占国未勤勉尽责，对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温利华、刘光如、李占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12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平）

〔2017〕50 号

当事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1218

顾国平，男，1977 年 5 月出生，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顾国平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1 月 9 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顾国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年 4 月 26 日，鲜某与时任慧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法人代表顾国平会面商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次日，按照商谈结果，根据鲜某安排，鲜某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

《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国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慧球科技经营权、所拥有慧球科技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国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慧球科技的董事、监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 亿元，分两次支付。

《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在上海躬盛完成向顾国平支付上述《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 亿元后，顾国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慧球科技”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上海躬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有效的慧球科技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慧球科技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慧球科技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表决权委托自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的《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实施，直至《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确定的慧球科技股份全部转让完成。

《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国平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顾国平于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顾国平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躬盛全面退出慧球科技的管理，相关印鉴、证照、文件归还顾国平；若顾国平未能在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或完成资本重组后未能及时支付约定的 15 亿元款项，顾国平全面配合上海躬盛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对慧球科技的法人代表、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的实质变更及过户手续。

在上述合约签订后，顾国平于同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鲜某通过“饶某珍”“匹凸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来的 3 亿元款项。同年 4 月 29 日，顾国平收到鲜某通过“饶某珍”银行账户转来的 1 亿元借款。

同年 4 月 27 日，顾国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慧球科技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慧球科技子公司智诚合讯的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章等公司材料。上海躬盛出具承诺函称：鉴于慧球科技及子公司印章、证照已向我方交割，兹承诺：在慧球科技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改选完成之前，慧球科技及其子公司一切行为及法律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材料、相关协议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电子取证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协议签订及执行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八）项所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公告，并予公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的规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后，慧球科技应立即披露相关事项，但慧球科技未予披露。

慧球科技未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顾国平作为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有直接责任，是对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顾国平作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隐瞒其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认定为指使”的规定，顾国平的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顾国平申辩认为，1. 系列合同的目的在于借款融资，而非股权转让；部分协议约定事项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具有履行基础；部分协议约定未能得到完全履行。2. 顾国平签署系列协议内容较为敏感，公司未曾披露，是出于防止泄露内幕信息的目的。

我会认为，1. 顾国平与鲜某控制的上海躬盛签订系列协议，就经营权、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公司印章、核心资料的转交、董事会改组等涉及实际控制权重大变化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约签订后，顾国平向上海躬盛移交印章、证照，并配合鲜某完成董事会改组。无论顾国平让渡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在于股权转让或是配合借款融资，都不影响我会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认定。2. 顾国平作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八）项所述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系列协议签订后，慧球科技应立即将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保障投资者的法定知情权。但慧球科技未予披露。

1220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鲜言）

〔2017〕51 号

当事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1221

鲜言，男，1975 年 1 月生，时为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匹凸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匹凸匹原名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期间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鲜言。

在未经匹凸匹董事会讨论决策的情况下，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鲜言启动匹凸匹名称变更程序。根据鲜言指示，匹凸匹员工周某萍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公司名称的申请。《企业变更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显示，本次申请的申请人为鲜言，具体经办人为周某萍。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4160003 号）。该通知书显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匹凸匹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 09619。4 月 17 日，周某萍领取《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并向鲜言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应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匹凸匹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高级挂釉石质墙地砖、马赛克及其原材料、窑业机械设备、其他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采购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特定商品的批发除外），农业种植及其产品、水产畜牧养殖及其产品（种畜禽生产经营除外）、林业营造及其产品的生产（国家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除外）及政府批准之其他各项业务”。而公司更名预先核准中匹凸匹的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所述重大事件。

综上，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化的重大事件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形成。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匹凸匹应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在 4 月 17 日，周某萍领取《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匹凸匹未立即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决策，也未依照法律及时披露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化的重大事件。匹凸匹于 4 月 27 日上午、下午分别召开的董事会第 8 次、第 9 次会议，并未就企业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动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直至 5 月 7 日，匹凸匹举行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对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化等事项进行决策。5 月 11 日，匹凸匹发布《多伦股份：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多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多伦股份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等多份公告，披露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资料、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匹凸匹未及时披露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鲜言作为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匹凸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鲜言作为匹凸匹实际控制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化的相关事宜。在公司更名及经营范围变化的信息初步形成时，隐瞒相关信息，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认定为指使”的规定，鲜言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12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鲜言）

〔2017〕52 号

当事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1224

鲜言，男，1975 年 1 月生，时为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匹凸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匹凸匹、鲜言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5 月 11 日，匹凸匹发布《多伦股份：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多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多伦股份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控股股东 www.p2p.com 网站域名特别授权的公告》等多份公告（以下合称更名系列公告），披露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范围由“生产与销售高级挂釉石质墙地砖、马赛克及其原材料、窑业机械设备、其他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采购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特定商品的批发除外），农业种植及其产品、水产畜牧养殖及其产品（种畜禽生产经营除外）、林业营造及其产品的生产（国家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除外）及政府批准之其他各项业务”变更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许可业务除外）；金融软件研发和维护；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互联网产业的投资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国家专项规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国家专项规定）；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披露匹凸匹获得控股股东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承诺，获得 www.p2p.com 的域名使用权。

匹凸匹公司名称的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特点无任何关联，误导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认知。企业名称作为公众认知企业的第一印象，对公众了解企业特征，判断企业价值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均要求企业名称必须与企业经营范围保持一致，以防止企业名称对公众造成误导。匹凸匹在无任何金融服务业务的情况下，一方面，在相关公告中如实陈述了匹凸匹尚无金融服务业务的实际情况，规避法律红线；但另一方面，又利用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名称的高度关注，违背公司命名的相关规定，在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中不仅使用了“金融

信息服务”的字样，还使用了与热门概念“P2P”发音高度接近的“匹凸匹”字样，误导投资者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产生错误认知。

匹凸匹所发布的更名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方向、公司价值的认知。上市公司的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的变化，作为影响众多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件，应经董事会、管理层审慎评估，进而向投资者披露。但匹凸匹及其董事会、管理层未评估转型可行性、未做任何实质性准备，在不具有稳定政策环境、资金储备、人才储备、经营基础的情况下，即在公司转型发展金融服务行业存在高度不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以“立志于做中国首家互联网金融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使企业取得稳步而快速的发展，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应尽的责任”等煽动性语言向投资者传达了确定的转型意图。以“通过本次授权，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该特别授权对公司的转型是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必将给公司带来深远影响”的表述夸大了匹凸匹获得“www.p2p.com”网站域名授权对发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影响。

事实上，匹凸匹发布相关公告后并未表现出任何发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意图。匹凸匹未增加金融服务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投入，未购入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未实际运营任何金融服务业务，未产生任何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的收入与利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鲜言，作为公司更名、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决策者，在策划、发布相关信息后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即开始着手寻求出售匹凸匹股份。域名为 www.p2p.com 的网站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且控股股东仅授权匹凸匹在 1 年内免费使用该网站域名，后续的授权情况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匹凸匹在转型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无任何转型发展基础、无真实发展意图的情况下，向投资者传递出确定性的转型发展金融服务行业的信息，在互联网金融为当时证券市场炒作热点的背景下，足以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产生错误认知。

综上，匹凸匹在信息披露中，利用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化等重大事件的关注，利用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信任，通过发布更名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所从事业务与金融服务业相关，误导投资者相信公司将转型发展金融服务业务，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同时，在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后的多个交易日内，鲜言进一步通过虚假申报等多种手段，制造投资者积极买入匹凸匹股票、市场对公司转型普遍乐观的假象，进一步造成对投资者的误导。匹凸匹的误导性陈述对投资者判断、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匹凸匹发布更名系列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匹凸匹”股价连续涨停。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0.96 元到 10 个交易日后最高价为 25.51 元，上涨幅度为 132.76%，显著偏离上证指数同期 22.02% 的涨幅。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资料、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证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匹凸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鲜言作为匹凸匹实际控制人，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启动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指使、组织匹凸匹发布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26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鲜言）

〔2017〕53 号

当事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1227

鲜言，男，1975 年 1 月生，时为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匹凸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匹凸匹、鲜言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匹凸匹原名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期间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鲜言。

2014 年 11 月 7 日，匹凸匹停牌并发布《关于拟变更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讨论、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11 月 13 日，匹凸匹发布《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ILLTOP GLOBAL GROUP LIMITED、ON EVER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11 月 15 日，鲜言、殷某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表、详式权益变动表。根据相关公告，2014 年 11 月 12 日，匹凸匹实际控制人鲜言分别持股 100% 的 HILLTOP GLOBAL GROUP LIMITED 和 ON EVER GROUP LIMITED 已经与殷某达成股权转让协议。HILLTOP GLOBAL GROUP LIMITED 和 ON EVER GROUP LIMITED 拟将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的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转让给殷某，即将两家公司间接持有的匹凸匹 5.87% 股权转让给殷某。如协议成立、生效并履行完毕，殷某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约定，HILLTOP GLOBAL GROUP LIMITED 和 ON EVER GROUP LIMITED 持有的匹凸匹的 5.87% 的股权共作价 4 亿元，具体支付方式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转让方支付售股对价的 20%，即 8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5 日，转让方支付售股对价的 20%，即 8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5 日，转让方支付售股对价的 60%，即 2.4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受让方全部按期支付 4 亿元股权转让款后生效。受让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款一日，合同自动永久失效，失效无需通知或确认等任何程序。

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殷某未支付首期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合同自动永久失效。殷某在首个付款日未付款后，鲜言立即致电殷某，向殷某咨询未付款原因。此后，殷某仍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任何款项。《股权转让协议》的失效使得公司实际控制

人变更事项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八）项所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件。在该重大事件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形时，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匹凸匹应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股权转让协议》失效的相关情况。但直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函催告，匹凸匹才发布《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资料、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匹凸匹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鲜言作为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匹凸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负有直接责任，是匹凸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鲜言作为匹凸匹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向匹凸匹告知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信息，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认定为指使”的规定，鲜言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12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童星、朱正贵）

〔2017〕54 号

当事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1990 年 6 月成立，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1230

童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时任西南证券并购融资总部副总经理，涉案项目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朱正贵，男，1988 年 12 月出生，时任西南证券并购融资总部项目经理，涉案项目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住址：安徽省枞阳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西南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西南证券、童星、朱正贵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西南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西南证券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西南证券担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概况

2015 年 6 月，西南证券担任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童星和朱正贵。经过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2016 年 4 月，西南证券出具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重组中，西南证券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鞍重股份签订委托协议，未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西南证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支付的辅导顾问费用 100 万元。

（二）西南证券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4 月 23 日，鞍重股份发布九好集团借壳鞍重股份的重组方案。经查实，2013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服务收入 264,897,668.7 元，虚增 2015 年贸易收入

574,786.32 元，虚构银行存款 3 亿元、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九好集团将上述情况列入财务报表，向鞍重股份提供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2016 年 4 月 23 日，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郭某军、杜某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九贵投资、九卓投资公开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7 年 4 月，我会依法认定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西南证券未对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西南证券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二、西南证券在对重组标的公司九好集团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西南证券未审慎核查九好集团的银行存款情况

西南证券在对九好集团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审慎核查九好集团在兴业银行 3 亿元结构性存款情况，导致未能发现九好集团虚增 3 亿银行存款及未披露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的违法事实。西南证券于 2016 年初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发出资金询证函，函证内容为九好集团截至 2015 年底在兴业银行存款情况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但截至重组交易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2016 年 4 月 23 日），兴业银行一直未回函。西南证券未全面评估九好集团可能存在虚构银行存款的风险，未采取现场走访兴业银行等进一步的核查措施，未能发现九好集团虚增 3 亿元银行存款及未披露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的违法事实。2016 年 4 月 23 日西南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前，浙江证监局在核查过程中已经约谈西南证券相关现场负责人员，在询问过程中均提示过九好集团 3 亿元定期存单的问题，但是西南证券在未获取银行回函的情况下仍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西南证券仅仅通过核对企业信用报告、查看回款记录、访谈九好集团高管、取得九好集团书面确认等核查手段证明 3 亿银行存款的真实性，未实地走访兴业银行查清银行未回复函证的缘由，未获取足够证据证明其核查结论。

（二）西南证券未审慎核查九好集团的营业收入情况

1. 西南证券在对九好集团业务和收入核查过程中，在未充分取得九好集团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基础交易资料且取得的部分业务资料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对九好集团提供的与其营业收入相关的业务资料中诸多疑点予以充分关注，未在对异常情况进行充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后续核查计划，导致其最终未能发现九好集团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存在问题。

西南证券在业务收入核查过程中收集了 3 个方面的资料，资料来源均为九好集团提供。一是九好集团报告期内与平台供应商签署的托管合同、收入统计表和确认单等基础资料，二是九

好集团同平台客户之间签署的托管合同、调研表、项目方案等基础资料，三是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合同票据等基础交易资料。这些业务资料集中反映出许多疑点和异常情形，主要包括：相当一部分平台供应商和平台客户之间的销货合同、发票、发货单、收款凭证等证明供应商收入的资料缺失，部分合同存在要素不完整、逻辑错误、用印和签字不一致等诸多瑕疵；九好集团和部分供应商之间的收入确认单缺失，部分供应商收入统计表显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企业之间的业务由九好集团撮合并据此确认服务费收入，还有一些供应商收入统计表显示的平台客户系采购业务为招投标方式的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九好集团却为双方提供撮合服务并据此确认服务费收入。

2. 西南证券在实地走访九好集团供应商和客户的核查程序中，未对九好集团提供的业务资料中出现的诸多疑点和异常情况采取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核查手段和方法，对平台供应商和平台客户之间基础交易的核查不到位。

一是，西南证券在走访供应商和客户过程中没有要求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九好集团撮合的基础交易业务资料，也未对基础交易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现场核实并同九好集团确认的服务费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二是，西南证券对九好集团重大异常收入涉及的基础交易的核查程序存在重大遗漏。西南证券关于九好集团与杭州绿城申花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黑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金融）的重大异常服务费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未实地走访基础交易的重要对手方浙商银行。综上，西南证券在核查程序上的重大遗漏导致其未发现九好集团虚增营业收入的违法事实。

（三）西南证券在尽职调查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1. 西南证券未按照业务规则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使得函证过程丧失独立性，函证结果缺乏客观性。

经查，函证程序实施过程中，九好集团总部安排九好集团员工参与填写询证函快递单并寄出，发函工作自始至终均有九好集团员工参与，且在子公司层面失去对函证的控制。经查，多家供应商的发函快递单连号，有的询证函发函人即为九好集团；多家供应商回函快递单单号连号，发函人相同；多家供应商发函和回函快递单单号连号。

2. 西南证券对平台供应商和客户的实地走访核查程序完全受制于九好集团的安排，独立性丧失、程序不到位、计划内走访比例不高、访谈对象身份不符，走访过程流于形式。

经查，西南证券拟定的走访计划内的相当一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因九好集团无法安排而变更走访范围，部分供应商在接受访谈之前已经由九好集团方面事先沟通访谈内容，实地走访过程中，走访人员完全按照统一的访谈提纲访问和记录，未根据走访企业与九好集团之间业务合作特点有针对性的索取业务资料或制定访谈提纲。许多访谈对象为供应商的财务人员，只能根据财务入账数据核对往来账目，对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不参与也不了解。部分供应商甚至直接否认接受过西南证券等中介机构访谈。

3. 西南证券对九好集团与第三方平台公司资金往来执行的核查程序完全受制于九好集团的安排，走访和函证程序均未独立完成。尽职调查过程中西南证券始终未取得杭州煜升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升科技）等 4 家平台公司的银行流水或对账单，以核实九好集团通过第三方平台公司向存在资金需求的平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真实性。

经查，报告期内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煜升科技、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融实业）、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迪贸易）、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贸易）等 4 家重点第三方平台公司中，西南证券在九好集团的安排下访只实地走访煜升科技 1 家平台公司，好融实业和鹏迪贸易 2 家公司的负责人被安排在九好集团进行访谈，多瑞贸易九好集团未安排走访，资金询证函都是由九好集团代为送达和取回。此外，西南证券访谈的煜升科技总经理江某华的真实身份是九好集团供应商杭州金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杭州金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业务联系人，西南证券在核查和访谈过程中均未发现并充分关注这一异常现象。

4. 西南证券未对黑石金融的工商登记资料中九好集团副总裁吴某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事实进行充分关注，未对九好集团营业收入中涉及黑石金融的异常交易事项以及黑石金融和九好集团之前的关联关系进行深入核查。在重组报告书及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未如实披露黑石金融与九好集团之间 2014 年存在关联关系，核查过程存在重大疏忽。

根据黑石金融的工商档案信息，自然人吴某曾于 2014 年 4 月前持有杭州黑石金融 8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黑石金融工商变更完成后，吴某不再持有黑石金融股权且不再担任黑石金融法定代表人。而吴某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九好集团的副总裁，根据现有规定，截至 2014 年底，黑石金融与九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在西南证券进行关联方核查时，未关注到上述关联关系。

上述事实，有相关申请文件、公告、当事人谈话笔录、访谈记录、工作底稿、会议决议公告、西南证券和九好集团、鞍重股份等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西南证券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鞍重股份签订委托协议，未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履行对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调查的职责，未发现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和贸易收入的事实，未发现九好集团虚增 3 亿元银行存款及未披露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信息的事实。西南证券 2016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财务顾问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

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西南证券的上述违法行为，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朱正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1234

一、责令西南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童星、朱正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王云成、肖常和）

〔2017〕55 号

当事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2000 年 6 月成立，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1235

王云成，男，1963 年 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肖常和，男，1972 年 2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保定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立信所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立信所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康华农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4 月（以下简称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一、立信所审计未发现康华农业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错报总体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1 号）认定，康华农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4 月虚构对广西万里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种业）销售收入 12,068,133 元、12,008,957.8 元、12,203,897 元、9,579,332 元；2012 年、2013 年虚构应收万里种业款项 889,915 元、776,000 元；2012 年、2013 年虚构应收三亚金稻谷南繁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稻谷）款项 1,762,182 元、2,007,900 元。

康华农业 2011 年虚增银行存款 163,948,934.5 元，2012 年虚增银行存款 309,704,967.33 元，2013 年虚增银行存款 418,598,990.8 元，2014 年 1 月至 4 月虚增银行存款 498,034,904.17 元。

二、立信所虚构核实函证对象收件地址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康华农业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造假的事实

立信所在实施应收款项函证审计程序时，康华农业提供的万里种业、金稻谷收件地址与立信所网络查询的上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立信所按照康华农业提供的地址向上述公司寄发询证函，并在审计工作底稿记录“询证地址为该公司办公地址，走访时已核实，工商

注册地与其不一致”。之后立信所收到上述客户确认康华农业账面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数额信息无误的回函。经查，立信所康华农业审计项目人员未走访过上述公司。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未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规定的诚信、客观原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导致未能发现康华农业三年又一期虚构对万里种业销售收入 12,068,133 元、12,008,957.8 元、12,203,897 元、9,579,332 元；2012 年、2013 年虚构应收万里种业款项 889,915 元、776,000 元；2012 年、2013 年虚构应收金稻谷款项 1,762,182 元、2,007,900 元。

三、立信所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康华农业银行存款造假的事实

立信所审计函证康华农业账面主要银行账户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榕湖支行账户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银行存款金额时，银行回函确认的康华农业该账户 2011 年末银行存款金额与康华农业账面金额相差 62,777,843.86 元。对该不符事项，立信所核对康华农业账面金额与康华农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金额后，对康华农业账面金额予以了确认，未实施恰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立信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规定，导致未能发现康华农业 2011 年虚增银行存款 163,948,934.5 元，2012 年虚增银行存款 309,704,967.33 元，2013 年虚增银行存款 418,598,990.8 元，2014 年 1 月至 4 月虚增银行存款 498,034,904.17 元。

四、其他情况

立信所审计工作底稿《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记载，2014 年 6 月 12 日，立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就重大资产重组中康华农业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与康华农业前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某、李某琦，在致同所办公室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系补编，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没有真正进行过沟通。立信所虚构了与康华农业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审计程序。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的规定。

五、立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 年 7 月 7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122 号”审计报告，对康华农业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康华农业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费 45 万元。

以上事实，有立信所出具的康华农业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流水、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收费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康华农业有组织地系统性财务造假是当事人审计未发现康华农业财务造假的重要原因。第二，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不清。1. 当事人实地走

访了万里种业和金稻谷，未虚构核实函证对象收件地址的审计程序。2. 当事人对康华农业银行存款实施了完整的函证审计程序，未发现康华农业银行存款造假是因为银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3. 当事人未虚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审计程序。4. 当事人对桂林绿苑米业有限公司和佛山穗丰园粮油有限公司实施了完整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着职业怀疑和警觉。5. 当事人对康华农业与桂林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土地转让交易予以了充分关注。6. 湖南长沙马王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访谈表金额 7,495,200 元被删划，系无意留下的笔痕。7. 当事人只取得康华农业关联个人李某、杜某铭 2013 年以前的个人银行存款流水单，是基于 2012 年底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财务大核查通知要求而额外进行的审计程序，不属于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必需的审计程序。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应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获取合理保证的过程，即当事人勤勉尽责的过程。只有当事人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才能减轻、免除相应的责任。在当事人未勤勉尽责的情形下，康华农业有组织地系统性财务造假，不能当然成为当事人减轻、免除处罚的理由。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1. 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立信所审计项目组人员均未走访过万里种业、金稻谷。当事人称，前任注册会计师安排人员 2012 年实地访谈万里种业、金稻谷。当事人是 2014 年 6 月开始为康华农业提供审计服务，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走访时间跨度比较大，而且前任注册会计师所做工作不能完全替代当事人所做工作。当事人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进行实地走访。当事人获取的前任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 月《康华农业销售客户反馈调查表》、2012 年 1 月和 2012 年 10 月《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报告》、2012 年 10 月《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访谈表》未记录有当时走访万里种业、金稻谷的地址。当事人获取的前任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 月和 2012 年 10 月《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报告》留存的照片，当时走访万里种业的地点与当事人向万里种业发函的地址不一致。当事人未妥善使用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成果，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核实前任注册会计师提供材料中万里种业、金稻谷经营地址情况。当事人既未实地走访函证对象，也未核实前任注册会计师提供材料，而是虚构核实函证对象收件地址，当事人在该事项上未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2. 立信所审计人员将 2011 年年末金额填写错误的银行函证寄给银行后，银行对存在巨大错误金额的函证确认无误，对此包含重大舞弊风险的事项，当事人应保持高度警觉。当事人称亲自去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后确认康华农业银行存款金额无误，但王云成、肖常和的询问笔录称是从康华农业处取得银行对账单，项目现场负责人卢某立的询问笔录称是券商提供的，证明了当事人并未亲自去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对于高达 6200 余万元的差异，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应有关注，对取得银行对账单的过程失控，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3. 立信所审计工作底稿《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记载，2014 年 6 月 12 日，王云成、肖常和与康华农业前任注册会计师邓某、李某琦在致同所办公室进行了沟通。当事人称与邓某一直就项目问题保持着沟通，并取得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康华农业工作底稿，即是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当事人所称的沟通与 2014 年 6 月 12 日记载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地点、时间、人物上均不符合，不足以证明 2014 年 6 月 12 日当事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而卢某立的询问笔录则证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是补编的，间接证明了 2014

年6月12日当事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事项的不存在。工作底稿应当是真实的工作记录，虚构与前任会计师沟通记录既违反了相关审计准则规定，也缺乏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4. 出库单提货人签名字迹确实存在差异，但现有证据难以判断出库单的签名是否出自同一人。当事人虽未对该事项进行关注，但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其他审计程序，确认了相关事实无误，综合判断当事人在该事项上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

5. 康华农业与桂林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已由律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康华农业也取得了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没有证据确认土地权证是否造假，中介机构要质疑法定权属证书真假的难度大，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当事人已做到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

6. 对访谈表中金额被删划问题，无证据证明相关数据确是造假，亦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已实施的其他审计程序可以证明在该事项上勤勉尽责，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

7. 当事人认为对李某、杜某铭个人银行存款流水单的核查并非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审计程序，该事实没有造成虚假记载，对当事人的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

综上，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立信所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

二、对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12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廖山焱）

（2017）58 号

当事人：廖山焱，男，1963 年 1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德市澧县。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廖山焱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申请听证，我会已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240

经查明，廖山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廖山焱实际控制并利用廖某山、廖山焱、李某生、李某凡、黄某顺、吴某华、李某、罗某鹏、颜某等 9 个自然人名下期货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交易“普麦 1601”期货合约。根据涉案账户组资金划转记录、廖山焱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廖某山”“廖山焱”“李某凡”期货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廖某山，“李某生”“李某”“黄某顺”“吴某华”“罗某鹏”“颜某”期货账户资金来源为名义账户人本人。

二、廖山焱操纵“普麦 1601”合约的情况

（一）廖山焱利用持仓优势，通过连续买卖影响“普麦 1601”合约价格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4 日，涉案账户组持有“普麦 1601”合约 17 手，买持仓量占单边市场总持仓量的比例为 68%，持仓优势明显。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通过连续买入，涉案账户组持仓量逐日放大到 317 手，买持仓量占单边市场总持仓量比例不断提高，最低为 73.08%，最高达到 99.68%，其中买持仓量占比超过 90%的有 13 个交易日。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的 21 个交易日里，全市场有 20 个交易日成交“普麦 1601”合约，涉案账户组在其中的 19 个交易日成交了“普麦 1601”合约，涉案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单边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最小为 76.54%，最大为 100%，其中买成交量占比为 100%的有 13 个交易日。其中，12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三个交易日，全市场合计买成交量 20 手，廖山焱操作涉案账户组合计买成交 19 手，占该合约买成交量的 95%，最终将“普麦 1601”合约结算价从 2,477 元/吨拉抬至 2,598 元/吨，拉升 4.88%。此期间内，中等普通小麦现货价格平稳，始终维持在 2,400 元/吨；12 月 22 日，全市场买成交量 225 手，廖山焱操作涉案账户组合计买成交量 218 手，较上一交易日 8 手增幅 2,625%，占该合约当天买成交量的 96.89%，收市后涉案账户组合计持多仓 310 手，占该合约单边持仓量的 99.68%。涉案账户组利用持仓优势的连续买卖，致使“普麦 1601”合约从开盘价 2,615 元/吨大幅拉抬至收盘价 2,719 元/吨，上

涨 3.98%（涨跌停板 4%）。当日，普麦现货价格（中等普通小麦郑州出库价）平稳，较上一交易日无变化，仍维持在 2,400 元/吨。

（二）廖山焱在涉案账户组之间自买自卖，影响期货合约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涉案账户组之间共有 9 个交易日存在自买自卖的行为，共成功对倒 222 手“普麦 1601”合约（双边），对倒成交量占当日整个市场成交量的最小值为 10.67%，最高值达到 72.84%，占期间合约总成交量的比例为 25.64%。

其中，12 月 23 日，为制造其预期的价格，确保当日日终的结算价格不偏离其目标，廖山焱在涉案账户组之间对倒“普麦 1601”合约 118 手（双边），占整个市场成交量 72.84%，其中集合竞价阶段，涉案账户组之间同时申报同价但反向的交易委托，对敲出了当天的开盘价格 2,690 元/吨。虽然当天该合约出现第 1 个下跌单边市，跌幅 4.02%，收盘价 2,582 元/吨，但由于涉案账户组的大量对倒，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结算价计算规则（当日结算价为该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天“普麦 1601”合约的结算价（2,659 元）较 12 月 22 日结算价（2,687 元）仅下跌 1%，涉案账户组在“普麦 1601”合约几乎跌停之下只需追加少量的保证金就可以避免被强制平仓。

操纵期间内，“普麦 1601”合约结算价从 2,361 元/吨上涨至 2,659 元/吨，涨幅 12.62%；同期，普麦现货价格仅上涨 2.5%，与“普麦 1601”合约类似的“强麦 1601”合约仅上涨 4.98%。

“普麦 1601”合约走势明显背离普麦现货价及“强麦 1601”合约价格走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涉案账户组累计亏损约 478 万元。

以上事实，有廖山焱等人涉案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期货交易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廖山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及第四十条关于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所述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廖山焱申辩认为，其一，其操作期货并帮人操作没有任何违法。其二，账户组最高持仓只有 317 手，持仓比例高是正常，没有任何持仓优势，因而不存在操纵价格。其三，其购买“普麦 1601”合约的原因是普麦价格相对强麦价格严重偏低，故主客观上不存在将空方拉爆的目的和行为。其四，账户组之间的对倒数量较少，且是空方逼迫下的被动操作，对敲目的是为了恢复正常价格，没有给价格造成不良影响。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当事人实际控制并使用“廖某山”“廖山焱”等 9 个账户交易“普麦 1601”合约时，没有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规定，主动申报账户组的实际控制关系，存在刻意规避监管的故意。其二，调查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早期主动拉抬的目的是逼使价格向其有利的方向变化，即拉高收盘价，在收市后造成空方浮亏；后期大量对倒的目的是为了规避损失，避免因无力追加保证金被交易所强平。其三，持仓优势是一个相对概念，不同品种的不同合约的持仓量不直接具有可比性。操纵期间，当事人账户组交易该合约买成交量占单边市场总成交量始终在 76.54%以上，特别是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占比高达 95%，12 月 22 日占比高达 99.68%，并将上述合约价格分别拉升 4.88%和 3.98%，

影响了交易价格。其四，账户组对倒成交量占当日整个市场成交量最低值为 10.67%，最高值达 72.84%，对倒期间，“普麦 1601”合约涨幅高达 12.62%，而普麦现货价格仅上涨 2.5%，“强麦 1601”合约仅上涨 4.98%。因此，当事人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廖山焱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42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永威、曹勇）

（2017）57 号

当事人：马永威，男，1985 年 2 月出生，时任上海务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本投资）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曹勇，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上海善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智基金）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2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马永威、曹勇操纵“福达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永威、曹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控制情况

2016 年 3、4 月份，善智基金搬到马永威位于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B1503 的务本投资的经营场所办公，善智基金的日常运作听取马永威的意见。马永威一直有收购善智基金的意向。马某军、李某强、王某超、乔某由马永威招聘，负责交易下单、签署配资相关协议等事务。马永威通过乔某、马某军、马某力、马某威、李某强等人的银行账户与配资中介林某芳、陈某等人及证券账户名义持有人进行资金往来。

涉案期间，马永威、曹勇控制、使用韩某勇、陈某、马某军、庸恳善智恒翔 1 号基金、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共计 38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福达股份”。上述账户由马某军等人负责下单，相关交易情况由马某军向马永威、曹勇汇报。上述账户下单的 MCA、IP 地址存在高度重合，资金往来形式高度一致，相关交易存在高度趋同。

二、账户组操纵“福达股份”的情况

第一阶段，20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拉抬建仓期。7 月 5 日，账户组开始买入“福达股份”，当日持仓 55.78 万股，股价较为平稳；7 月 6 日，账户组继续交易“福达股份”，并伴随对倒行为，当日持仓 43.85 万股，股价开始上涨；7 月 7 日，账户组大幅拉抬股价封至涨停，当日持仓 724.49 万股；7 月 8 日，账户组持续买入，并伴随大量对倒，当日股价涨幅 1.24%，当日持仓增至 900.59 万股；7 月 11 日，账户组继续拉升建仓，拉抬股价封至涨停，当日持仓达到 1,235.01 万股；7 月 12 日，账户组拉抬过程中开始出货，拉抬股价封至涨停，当日持仓 1,043.85 万股。上述 6 个交易日合计买委托 497 笔共 6,119.66 万股，合计买委托金额 14.01 亿元，累计买入 2,365.34 万股，平均每日的买入数量占全市场买入数量的比值为 21.32%。

第二阶段，7月15日至7月18日出货期。7月15日，涉案账户组集中出货，股价跌停，当日卖出所持有“福达股份”的94.73%，持仓减至48.69万股；7月18日，涉案账户组全部出清，股价跌幅6.48%。两个交易日账户组累计委托卖出342笔共2,869.31万股，累计卖委托金额6.92亿元，卖出成交1,074.35万股。

涉案账户组在交易“福达股份”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1. 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7月7日13:19:56，当时市场价格为20.54元，账户组以21.03元的价格在7秒内申买5笔共300万股，占同期市场34.12%。至13:28:55，买入成交300万股，占同期市场73.78%，期间股价由20.54元上涨至21.03元，拉抬幅度2.39%，股价封至涨停。13:29:10至13:29:14，账户组以涨停价21.03元申买3笔共145万股。13:29:24，上述买单开始成交，账户组随即于13:30:45至13:30:47将上述买单撤销，平均每单驻留时间仅为94秒。14:00:43至14:00:45，账户组以21.03元的涨停价再次申买3笔合计81.05万股，占同期市场的99.08%，买成交81.05万股，占同期市场99.96%，其中与先前所挂卖单自成交10万股，期间股价由20.85元上涨至21.03元，拉抬幅度0.86%，股价再次封至涨停。

7月11日13:55:45至14:01:43，账户组以23.31元至24.34元（当日涨停价）的价格申买14笔共599.71万股。其中，有5笔共344.34万股的申买委托的申买价格高于申买前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账户组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73.98%，账户组买成交240.02万股，占市场成交量68.29%，股价由23.49元上涨至24.34元，拉抬幅度3.62%。14:01:43，股价封至涨停。

2. 在涨停板大量申报买单维持涨停价格。7月11日，14:03:18至14:06:13，在股价已封至涨停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单，共申买29笔合计600.93万股。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未成交的涨停价买入申报量为574.86万股，占全市场未成交涨停价买入申报量的51.73%。

7月12日，14:29:13至14:32:34，在股价已封至涨停的情况下，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单，共申买23笔合计509.86万股。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未成交的涨停价买入申报量为393.63万股，占全市场未成交涨停价买入申报量的49.14%。

3. 虚假报撤单。一是虚假撤回卖单。7月15日09:51:19至09:52:36，账户组以跌停价24.09元申卖13笔共361.91万股，占同期市场以跌停价申卖数量的68.24%。截至10:01:54，全市场未成交的跌停价申卖数量为615.31万股，其中账户组申卖数量为344.10万股，占比55.92%。10:01:54至10:02:07，账户组将其跌停价申卖的344.10万股卖单全部撤销。截至10:02:07，全市场跌停价卖单减少至105.48万股；10:03:35至10:16:15，账户组以跌停价申卖32笔共360.31万股并全部成交。14:06:52至14:07:04，账户组以跌停价24.09元申卖6笔共95.5万股，占同期市场以跌停价申卖数量的44.14%。截至14:09:19，全市场未成交的跌停价申卖数量为365.03万股，其中账户组申卖数量为95.5万股，占比26.16%。14:09:19至14:09:28，账户组将其上述跌停价申卖的95.5万股卖单全部撤销。截至14:09:28，全市场跌停价卖单减少至127.01万股。随后，14:11:34至14:13:20，账户组以

跌停价申买 3 笔共 27 万股，立即全部主动成交。期间，账户组以跌停价申买数量占市场以跌停价申买数量的 37.06%，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 36.93%。

二是虚假申报买单。7 月 15 日 10:43:44，股价打开跌停；10:44:22 至 10:46:49，账户组以 24.09 元至 24.53 元的价格申买 9 笔共 371.03 万股，上述买单申报后所在档位为买 1 档至买 30 档，其中 10:46:15 账户组申买一笔 40 万股，申报后所在档位为买 1 档，但该买单于 10:46:23 被撤销，仅成交 1.69 万股，剩余 8 笔买单于 11:11:04 至 11:11:24 被撤销，且撤单前所在档位为买 4 档至买 5 档，均不大于其委托后所在档位。

10:47:01 至 11:21:44，股价最高上涨至 24.79 元，账户组以 24.18 元的均价卖出 236.96 万股。期间，账户组于 11:20:15 以 24.09 元申买 60 万股，随即于 11:21:00 撤单。

14:13:40，股价跌停板打开。14:14:33，账户组以跌停价申买 1 笔共 100 万股，申报后位于买 6 档；14:19:05，上述买单上升至买 1 档，在即将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将该买单撤销。

14:15:30 至 14:33:27，账户组以 24.12 元的均价卖出 71.46 万股。

4. 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马永威、曹勇控制的林某姗、冷某权、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账户间存在大量的日内对倒交易“福达股份”的行为。7 月 6 日，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和林某姗账户之间成交约 33 万股，成交金额约 598 万元；7 月 7 日，林某姗账户和吴某平账户之间成交 10 万股，成交金额约 210 万元；7 月 8 日，陈某账户和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冷某权账户和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冷某权账户和姜某梅账户、郑某林账户和姜某梅账户等账户间成交累计约 261 万股，成交金额约 5,798 万元，占日成交金额约 11.66%；7 月 11 日，黄某松账户和朱某德账户、黄某松账户和宋某英账户等账户间成交约 97 万股，约 2,210 万元，占日成交金额约 4.54%；7 月 12 日，陈某账户和杨某海账户之间成交约 1.8 万股，成交金额约 43.6 万元。

账户组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累计买入“福达股份”23,958,358 股，买入成交金额 537,656,245 元，累计卖出 23,958,436 股，卖出成交金额 561,459,302 元。2016 年 7 月 18 日，账户组持有的“福达股份”全部卖出，扣除佣金和相关税费，盈利 22,888,498.40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配资中介、相关账户名义持有人的询问笔录、配资协议、相关账户资金往来、相关账户交易下单的 IP、MAC 地址、现场取得涉案人员的电脑、手机中使用过上述账户的相关证据、账户组的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永威、曹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马永威提出，第一，庸恳善智恒翔 1 号基金和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独立自主运营，马永威没有利用这两个账户操纵市场。第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曹勇的处罚与事实

不符，曹勇是基金公司总经理和基金经理，没有资金参与“福达股份”的交易，也没有投资收益。第三，本人经济比较困难，请求酌情减轻处罚。

曹勇提出，第一，对曹勇处罚的依据是善智基金实施的单位行为，不是曹勇的个人行为。此外，曹勇没有参与涉案个人账户的操作，对曹勇个人的处罚于法无据。第二，处罚决定所依据事实发生时，曹勇不是善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善智基金的主管人员，不对公司行为负责。第三，曹勇没有从涉案事实中获得任何利益，不存在违法所得。第四，曹勇有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

我会认为：第一，根据现有证据，庸恳善智恒翔 1 号基金和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马永威、曹勇共同控制。1. 善智基金旗下产品由曹勇负责交易决策，日常经营听取马永威意见。善智基金和马永威所控制公司共用办公地点，操盘人员为马永威所招聘的工作人员。马永威称有收购善智基金的想法，善智基金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由曹勇持股 5%，马永威介绍的戚某峰持股 95%，但戚某峰不参与公司经营。2. 汇富善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善智基金的交易办公室下单，实际劣后投资人为马永威，相关交易与马永威所控制其他个人账户趋同。3. 庸恳善智恒翔 1 号基金在善智基金的交易办公室下单，下单的 IP、MAC 地址与马永威控制使用的部分个人账户重合，且相关交易高度趋同。

第二，根据现有证据，涉案个人账户由马永威、曹勇共同控制。1. 马永威在笔录中承认涉案个人账户由其控制。2. 根据交易人员马某军笔录，涉案个人账户均由曹勇交给其操作，交易指令由曹勇下达，相关交易向曹勇汇报。3. 主要涉案个人账户的相关资料在善智基金的办公场所取得。4. 曹勇的个人移动硬盘中存在部分涉案个人账户的信息。5. 涉案个人账户下单交易的 IP、MAC 地址存在相互重合。6. 涉案个人账户存在相同的配资模式，部分账户名义持有人、配资中间人承认将账户交由马永威等人使用，涉案账户与马永威本人或其控制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往来。7. 涉案个人账户的交易存在趋同，涉案账户之间存在对倒行为。综合上述情况，足以认定账户组实际由马永威、曹勇共同控制使用。

第三，我会认定的违法所得是账户组操纵“福达股份”所产生的违法收益，实际决策人马永威、曹勇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之间如何分配该违法收益不是确定处罚金额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马永威、曹勇违法所得 22,888,498.40 元；并对马永威处以 45,776,996.8 元罚款，对曹勇处以 22,888,498.4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12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国武）

（2017）59 号

当事人：刘国武，男，1968 年 7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蓬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国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24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3 月 15 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授权管理层与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岛长通）接触洽谈合作事宜。2013 年 6 月，北部湾旅成立长岛长通并购工作小组，鞠某林任组长，成某明任副组长，刘国武、凌某龙等人配合组长与对方开展谈判。2013 年 10 月 28 日，双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即北部湾旅拟以 8,250 万元收购长岛长通项目公司 65% 股权。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北部湾旅与长岛长通围绕合同条款进行多轮谈判，但因未能就具体条款达成一致而未签署协议。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部湾旅发文正式成立长通公司接收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北部湾旅收购长岛长通项目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洽谈、协议签订等事宜，组长是成某明，组员是刘国武、凌某龙等人，刘国武主要负责与长岛长通的实际控制人黄某璧进行谈判，凌某龙主要负责财务分析。

2015 年 4 月 15 日，长岛长通与长通实业（营口）有限公司（长岛长通持股 86%，以下简称长通实业）成立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长岛长通持股比例为 35%，长通实业持股比例为 65%。法定代表人王某家，实际控制人黄某璧。由于项目公司的设立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继续谈判。

2015 年 7 月 1 日，刘国武就股权收购事项与黄某璧电话沟通，从而形成 2015 年 7 月 2 日版本的框架协议：长岛长通和长通实业共同投资成立以水路运输为主业的渤海长通，北部湾旅以相应价值的独资子公司的股权与长通实业持有的渤海长通 65% 股权交换，股权转让价格为 8,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税务负担、分红、合资公司员工工资等问题，成某明、刘国武、凌某龙与黄某璧等人继续谈判。2015 年 10 月 9 日，成某明、刘国武、凌某龙与黄某璧就收购协议基本达成一致，黄某璧同意在北部湾旅支付 1,500 万元后启动资产过户手续。2015 年 11 月 3 日，北部湾旅向北部湾旅与长通实业共管银行账

户转账 1,500 万元，由长岛长通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解除船舶抵押。2015 年 12 月底，长岛长通的船舶过户到渤海长通。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某璧、刘国武、凌某龙三人就双方并购合作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进行商谈。

2016 年 1 月 19 日、22 日，北部湾旅先后发布《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补充公告》，称拟以不超过 8,200 万元收购长通实业持有的渤海长通 65% 股权。

我会认为，北部湾旅拟收购渤海长通 65% 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刘国武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了解北部湾旅收购渤海长通 65% 股权事项的具体进展，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1249

二、刘国武利用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北部湾旅”

内幕信息知情人刘国武利用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北部湾旅”50,100 股，卖出 50,000 股，亏损 5,232.01 元。

（一）账户交易基本情况

刘国武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国海证券北海北海大道营业部通过网络开立，资金账号 29XXXX02，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25XXXX942 和深圳股东账户 018XXXX959。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8 日，刘国武交易“北部湾旅”的情况为：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19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31 日合计买入 50,1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019,464 元；201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7 月 28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9 月 8 日合计卖出 5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013,720 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刘国武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建设银行本人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证券账户转入 45 万元，8 月 19 日转入 10 万元，所转入资金均为刘国武的自有资金。

（三）账户实际操作情况

刘国武证券账户由刘国武通过本人办公笔记本电脑和本人手机进行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借款协议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国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国武处以 15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50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欧洪先、潘炜等 26 名责任人员）

〔2017〕60 号

当事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住所：广东省怀集县。

1251

欧洪先，男，1965 年 11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起任登云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潘炜，男，1978 年 5 月出生，2007 年 12 月起任登云股份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起任登云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张弢，男，1943 年 2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起任登云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邓剑雄，男，1967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会秘书；2008 年 6 月起任登云股份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罗天友，男，1963 年 9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符麟军，男，1974 年 10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杨华健，女，1969 年 8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周立成，男，1962 年 4 月出生，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李区，男，1951 年 6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刘永朱，女，1959 年 9 月出生，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李萍，女，1967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魏晓源，男，1946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奚志伟，男，1938 年 12 月出生，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钱艺，男，1973 年 6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起任登云股份监事；2015 年 1 月起任登云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莫剑少，男，1972 年 10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起任登云股份监事，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李煜叶，男，1970 年 4 月出生，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登云股份监事；2015 年 7 月起任登云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李盘生，男，1953 年 11 月出生，1995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登云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邓晶，男，1977 年 7 月出生，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董川，男，1983 年 3 月出生，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登云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谢少华，男，1969 年 1 月出生，2015 年 1 月起任登云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罗华欢，男，1968 年 9 月出生，2015 年 1 月起任登云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苏武俊，男，1964 年 11 月出生，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张江洋，男，1964 年 7 月出生，2014 年 12 月起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许建生，男，1951 年 11 月出生，2014 年 12 月起任登云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叶景年，男，1965 年 11 月出生，2012 年起任登云股份财务经理，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登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登云股份存在部分三包索赔费、咨询服务费、会务费不入账，以及票据贴现费用不入账、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登云股份有部分销售费用未入账，包括：2012 年有 5 万元深圳市虎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未入账；2013 年有 5 万元上海国馨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会务费未入账；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登云股份涉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以下简称一汽锡柴）等 12 家客户的三包索赔费未入账，总金额 9,713,764.84 元。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登云股份少确认票据贴现等财务费用。登云股份 2013 年 1 月至 6 月让江苏申源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源特钢）代为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贴现利息 457,280 元，登云股份未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登云股份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登云）2013 年半年报提前确认收入 2,398,637.03 元，导致登云股份合并报表提前确认利润 949,612.22 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登云股份未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匡全）、肇庆市达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旺特）4 家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与 American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 APC 公司）和 Golden Engine Parts, Inc.（以下简称 Golden Engine 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欧洪先持有广州富匡全 90%的股份，广州富匡全持有肇庆达美 80%的股份，肇庆达美持有山东富达美 50%的股权，即欧洪先可对山东富达美实施控制。2010 年 8 月 18 日，山东富达美持有山东旺特 100%的股权，欧洪先可对山东旺特实施控制。

2010 年、2011 年山东富达美向登云股份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963,856.82 元、3,890,173.09 元。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山东旺特向登云股份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155,066.23 元、5,534,882.51 元、7,701,278.63 元。

APC 公司客户向 APC 公司下达订单、APC 公司向客户开具的发票、APC 公司装箱单上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美国登云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相同；APC 公司装箱单的制作人与美国登云仓库的装箱单制作人相同，均为美国登云的员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登云股份与 APC 公司构成关联方。

Golden Engine 公司对外联络时，使用与美国登云相同的传真电话；Golden Engine 公司装箱单的制作人与美国登云仓库的装箱单制作人相同，均为美国登云员工；Golden Engine 公

司装箱单上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与美国登云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相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登云股份与 Golden Engine 公司构成关联方。

2011 年、2012 年登云股份向 Golden Engine 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75,360.11 美元、1,841,809.30 美元。

（三）未有效执行资金内控制度，存在违规对外借款等情形

登云股份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6 月违规对外借款分别为 960 万元、2,000 万元、2,300 万元。

1254

（四）招股说明书表决和签署情况

登云股份提交的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李区、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奚志伟、李萍、魏晓源和刘永朱；签字的监事为李煜叶、莫剑少、钱艺；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邓剑雄、李盘生、潘炜。

二、登云股份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201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3 年登云股份存在部分三包索赔费不入账、票据贴现费用不入账等情形，其中三包索赔费未计入当年销售费用 5,020,406.98 元，贴现票据产生的利息未计提费用 2,929,311.2 元。

2013 年年报中，登云股份未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APC 公司、Golden Engine 公司的关联关系；未披露 2013 年登云股份向 Golden Engine 公司销售金额 2,652,716.76 美元。

2013 年登云股份未建立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外违规借款 23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李区、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奚志伟、李萍、魏晓源和刘永朱。同日，登云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签字的监事为李煜叶、莫剑少、钱艺。同日，在《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李区、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奚志伟、李萍、魏晓源和刘永朱，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欧洪先、李盘生、邓剑雄、潘炜。

（二）201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4 年登云股份存在部分三包索赔费不入账、票据贴现费用不入账等情形，其中三包索赔费未计入当年销售费用 3,451,964.74 元，贴现票据产生的利息未计提费用 652,500 元。

2014 年年报中，登云股份未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APC 公司、Golden Engine 公司的关联关系；未披露 2014 年登云股份向 Golden Engine 公司销售金额 2,393,828.74 美元。

2014 年登云股份未建立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外违规借款 1,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登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董川、邓晶、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同日，登云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签字的监事为李煜叶、莫剑少、钱艺。同日，在《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董川、邓晶、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欧洪先、邓剑雄、潘炜、谢少华、罗华欢、李煜叶。

（三）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4,212,385.54 元，导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由亏转盈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云股份第一季度亏损超过 1,000 万元。登云股份将销售商品的单位成本手工调减了一定的百分比，经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4,212,385.54 元，并使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由亏转盈。

2015 年 4 月 22 日，登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董川、邓晶、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同日，登云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签字的监事为李煜叶、莫剑少、钱艺。同日，在《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董事为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董川、邓晶、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欧洪先、邓剑雄、潘炜、谢少华、罗华欢、李煜叶。

三、其他情况

第一，2016 年 6 月 23 日，登云股份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就与一汽锡柴争议金额较大的三包索赔费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确认一汽锡柴退还登云股份三包索赔扣款 270.75 万元，一汽锡柴不得再以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包索赔款问题要求登云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补偿或赔偿责任。该退还金额占登云股份与一汽锡柴三包索赔款争议总额的 23%。

第二，登云股份 9 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已签署承诺，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云股份未能就上述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对于争议金额较大的三包索赔款项（合计 1,482 万元），将以现金方式弥补登云股份的相关损失。

以上事实，有会计凭证、往来单位账务核对调节表、对账单、邮件截图、购销合同、提货单、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登云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相关年度年报、相关年度

董事会决议、相关年度监事会决议、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登云股份提交的说明、相关人员聊天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登云股份 IPO 申请文件、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欧洪先、潘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张弢、邓剑雄、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李区、邓晶、董川、刘永朱、李萍、魏晓源、奚志伟、苏武俊、张江洋、许建生、钱艺、莫剑少、李煜叶、李盘生、谢少华、罗华欢、叶景年。

1256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责令登云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欧洪先、潘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弢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邓剑雄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五、对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李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六、对刘永朱、李萍、魏晓源、奚志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罚款。
- 七、对钱艺、莫剑少、李煜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 八、对李盘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
- 九、对邓晶、董川、谢少华、罗华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 十、对苏武俊、张江洋、许建生、叶景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12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天雄、王玮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61 号

当事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保荐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1258

程天雄，男，1976 年 2 月出生，登云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王玮，男，1976 年 9 月出生，登云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郭纪林，男，1965 年 10 月出生，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接替王玮担任登云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新时代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登云股份 IPO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经查明，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登云股份存在部分三包索赔费不入账、票据贴现费用不入账、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登云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匡全）、肇庆市达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旺特）4 家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未披露与 American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 APC 公司）和 Golden Engine Parts, Inc.（以下简称 Golden Engine 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登云股份还存在未有效执行其资金内控制度、违规对外借款等情形。

二、新时代证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登云股份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未持续核查分析登云股份三包索赔费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也未对登云股份与重要客户的对账情况予以关注，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存在三包索赔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新时代证券未对报告期内登云股份三包索赔费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采取进一步的核查措施。登云股份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的三包索赔费用存在巨幅波动，同与三包索赔费用存在直接关系的当期配套柴油机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存在重大不一致：一是 2011 年三包索赔费用较 2010 年大幅增长，但 2012 年却较 2011 年明显下降；二是 2013 年上半年三包索赔费用仅 3.4 万元，远低于 2012 年的 194.16 万元。

新时代证券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 7 家客户的函证及访谈程序未勤勉尽责。一是除 2012 年度外，新时代证券并未就 2011 年度、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易及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二是 2012 年函证中有 2 家未见回函，4 家存在函证差异，仅 1 家函证金额与回函数额相同；三是实地访谈发生在 2013 年财务核查期间，但访谈笔录内容中并未涉及三包索赔事项。

新时代证券未收集报告期内登云股份与重大客户的对账落实情况，未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核查登云股份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

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二）未对登云股份主要供应商申源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源特钢）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对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资金往来的性质持续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的情形

新时代证券发现登云股份 2011 年、2012 年以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分别多支付申源特钢 2,233.33 万元、14,157.76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6 月登云股份向申源特钢的采购金额为 3,258.72 万元（含税），而当期登云股份实际向申源特钢支付的承兑汇票为 3926 万元，超过合同约定可使用承兑汇票限额 1644.9 万元。新时代证券未对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资金往来的性质持续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的情形。

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对登云股份 2013 年 6 月末的销售收入进行充分核查，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新时代证券未对登云股份 2013 年 6 月末的销售收入开展核查程序，也未对登云股份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向 Golden Engine 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新时代证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相关公司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未对山东旺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也未对登云股份与山东旺特的异常联系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从而未能发现山东旺特、山东富达美、广州富匡全等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发现肇庆达美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

新时代证券工作底稿中收集的山东旺特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显示，山东旺特原名为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3 日更名），新时代证券对此与登云股份名称相似的异常联系并未予以充分关注。新时代证券在核查中发现山东富达美接替两名自然人而成为山东旺特唯一的法人股东，并取得了山东富达美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但其中并无山东富达美的股东信息，新时代证券并未对山东富达美股东信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予以核查。

（二）未对 APC 公司进行全面充分核查，所获取的尽职调查材料不足以支持核查意见，从而未能发现 APC 公司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新时代证券工作底稿中未收集 APC 公司的注册信息，也未收集其他可以反映 APC 股东情况的信息，未能发现 2010 年 1 月之前登云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王某枢持有 APC 公司股份，未能发现 APC 公司注册信息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与王某枢及员工预留的联系地址相同，从而未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予以核实。

新时代证券未对 APC 公司进行现场走访，经登云股份协调，以另一家缩写名称相似的美国客户冒充，执行了补充核查程序。

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二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新时代证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登云股份存在不规范运行情形

登云股份部分对外违规借款采取转账后不入账、不规范入账（例如收回借款时，登云股份会计记账借贷科目均为“银行存款”）及经供应商转账（未发生实际采购）等方式，单笔转账金额在 300 万元至 960 万元之间。新时代证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对大额资金往来中的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未严格按照程序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存在未有效执行资金内控制度等情形。

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新时代证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新时代证券出具的《新时代证券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发行保荐书》）中，“三、3、登云股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四、（三）4、登云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四、（四）3、登云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四、（四）5、登云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四、（四）9、登云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部分，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保荐书》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有程天雄、王玮、郭纪林。

以上事实，有新时代证券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询证函、会计凭证、购销合同、提货单、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登云股份招股说明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行为，程天雄、王玮、郭纪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新时代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676.96 万元，并处以 1676.96 万元罚款。

二、对程天雄、王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郭纪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陈志生）

〔2017〕62 号

当事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信所），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法律服务机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1262

高向阳，男，1969 年 10 月出生，登云股份 IPO 项目签字律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陈志生，男，1977 年 10 月出生，登云股份 IPO 项目签字律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君信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登云股份 IPO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经查明，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登云股份存在部分三包索赔费不入账等情形。

登云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匡全）、肇庆市达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旺特）4 家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未披露与 American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 APC 公司）和 Golden Engine Parts, Inc.（以下简称 Golden Engine 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君信所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登云股份潜在的重大债权债务法律风险

君信所取得了登云股份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的承诺，但该承诺函并无第三方印证，且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7 日，并未涵盖报告期其他时段。君信所收集了保荐人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 7 家客户的函证，并取得了保荐人针对上述 7 家客户的访谈笔录，但访谈内容中并未涉及三包索赔事项。对上述异常情形，君信所未予以关注并采取进一步的核查措施。

君信所未对登云股份重大销售合同中的“三包索赔”可能带来的债务风险予以关注，也未在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时，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并追加必要的程序进一步查证。

君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君信所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相关公司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未对 APC 公司进行充分核查，从而未能发现其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PC 公司是登云股份 2010 年美国市场第二大客户，也是登云股份 2012 年的主要外销客户之一，但君信所工作底稿中未收集 APC 公司的注册信息。APC 公司的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与登云股份存在以下异常联系：一是登云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王某枢在 2010 年 1 月份之前曾持有该公司股权；二是 APC 公司 2010 年股权变更后，注册信息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仍与登云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王某枢及员工预留的联系地址相同。

（二）未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未按规定核查并发现山东旺特、山东富达美、肇庆达美、广州富匡全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交易

君信所收集的山东旺特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显示，山东旺特原名为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君信所知悉上述情况，但对此与登云股份名称相似的异常联系并未予以充分关注。君信所取得了山东富达美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但其中并无山东富达美的股东信息，君信所并未对山东富达美股东信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予以核查。

君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君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君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登云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部分的表述，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字人为高向阳、陈志生。

以上事实，有君信所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购销合同、询证函、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君信所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高向阳、陈志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君信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95 万元，并处以 195 万元罚款。

二、对高向阳、陈志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64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刘冬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56 号

1265

当事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所），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史振凯，男，1975 年 8 月出生，天元所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管人员，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刘冬，男，1980 年 12 月出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于进进，女，1981 年 8 月出生，《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元所提供法律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元所未按规定对九好集团银行存款进行查验

九好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购买 1.5 亿元半年期定期存款，购买当日以该定期存款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 1.5 亿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上述 3 亿元定期存款处于质押状态。该 3 亿元定期存款占九好集团 2015 年期末合并报表披露资产总额的 32.49%，占披露所有者权益的 44.33%，系九好集团的主要资产。

天元所在为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对九好集团上述 3 亿元定期存款既未查验存单原件，也未向开户银行进行书面查询、函证，其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第二十四条关于“对银行存款的查验，律师应当查验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委托查验期银行存款证明的，应当会同委托人（存款人）向委托人的开户银行进行书面查询、函证”的规定，导致未能发现该 3 亿元定期存款处于质押状态。

二、天元所未按规定将实地调查情况作成笔录

天元所对九好集团业务关联单位杭州黑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金融）等 11 家公司的走访，未按规定制作笔录。其行为违反了《执业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律师采用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将实地调查情况作成笔录，由调查律师、被调查事项相关的自然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名”的规定。

三、天元所未按规定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或不能实现查验目的，也未说明原因或者采取其他查验措施和方法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达）、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在九好集团平台业务中的角色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天元所在走访杭州厚达时，仅将其作为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走访天安保险时，仅将其作为客户进行现场调查。

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某华既是九好集团供应商杭州金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九好集团供应商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联系人，天元所走访人员在核查和访谈过程中均未发现并充分关注这一异常现象。

天元所上述行为违反了《执业规则》第九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应当说明原因或者采取其他查验措施”和第十条“在有关查验方法不能实现验证目的时，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评判，以确定是否采取替代的查验方法”的规定。

四、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天元所《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及实质性条件。”而九好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严重财务造假及虚假信息披露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天元所在《法律意见》中未说明九好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处于质押状态，也未按要求对此发表意见；吴某曾于 2014 年 4 月前持有黑石金融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九好集团的副总裁，黑石金融与九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天元所会同证券公司进行关联方核查时，未关注到上述关联关系，《法律意见》未披露黑石金融与九好集团之间 2014 年存在关联关系。综上，天元所《法律意见》存在重大遗漏。

经查明，天元所为鞍重股份和九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合计收费为 150 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天元所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收费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天元所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史振凯、刘冬、于进进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天元所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二、对史振凯、刘冬、于进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德洪、陈永勤等 6 名责任人员）

〔2017〕66 号

当事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

1268

周德洪，男，1962 年 3 月出生，时任宝利国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兼任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陈永勤，男，1969 年 9 月出生，时任宝利国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张宇定，男，1956 年 6 月出生，时任宝利国际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徐建娟，女，1965 年 2 月出生，时任宝利国际董事，时任宝利国际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学良，男，1987 年 1 月出生，时任宝利国际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宝利国际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宝利国际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宝利国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如实披露宝利俄罗斯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宝利）设立信息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宝利国际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宝利）在俄罗斯投资设立俄罗斯宝利，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该事项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周

德洪、张宇定、陈永勤、徐建娟等 6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在该决议上签字。

2015 年 7 月 2 日，俄罗斯宝利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登记表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卢布（按当期外汇牌价折合约 100 万美元），法人创始人宝利国际。该事项于 7 月 4 日在宝利国际总经理办公会上向董事会成员周德洪、张宇定、陈永勤、徐建娟作了通报。但截至调查日，宝利国际未对上述事项的变化予以公告。

二、未如实披露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发展部（以下简称远东发展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4 日，宝利国际发布公告称，新加坡宝利与远东发展部签署《合作备忘录》，新加坡宝利于 2015 年起拟投资 20 亿美元，参与远东经济特区、俄罗斯中部区域及东北区域内的项目工程建设，宝利国际将对《合作备忘录》内容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该《合作备忘录》，2015 年 4 月，周德洪等人赴哈巴罗夫斯克与远东发展部会谈，有意参与远东发展部提出的边疆超前发展区新材料工业园的开发，后由于宝利国际不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最终未能落实。7 月，远东发展部向周德洪推荐了位于阿穆尔共青城的航空工业园项目，但因俄罗斯国家技术集团不同意在远东建厂而未能落实。9 月 16 日，因俄罗斯宝利的基建投资业务毫无进展等原因，周德洪决定终止俄罗斯宝利的基建投资业务板块，并裁撤相关人员，该《合作备忘录》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宝利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发现问题的汇报》中称，由于俄罗斯受西方经济制裁影响加剧，宝利国际与远东发展部的相关基建工程项目被无限期推迟，《合作备忘录》涉及的重点项目无法启动。

宝利国际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1.35 亿元（以下未标注均指人民币），上述《合作备忘录》中新加坡宝利拟投资 20 亿美元金额已达到母公司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截至我会调查日，宝利国际未对与远东发展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予以公告。

三、未如实披露与俄罗斯联邦公路署签订的《俄罗斯联邦公路署和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自查更正公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宝利国际发布公告称，新加坡宝利与俄罗斯联邦公路署（以下简称公路署）签署《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内容包括新加坡宝利直接参与在俄罗斯联邦中央、西北和远东联邦区 PPP 道路设施投资工程；准备参加现有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所涉及招投标，并将融资 20 亿美元参与俄罗斯联邦的基础道路建设工程。同时，宝利国际将对该备忘录内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俄罗斯宝利召开的内部会议上，周德洪任命袁某军担任俄罗斯宝利董事长，负责道路投资建设板块。此后，袁某军等人陆续考察了几个基建工程项目，均被周德洪以缺乏可行性为由否决。因西方对俄罗斯经济制裁的影响加剧，原本定于 2015 年 6、7 月份的莫斯科绕城高速公路的招标工作被迫推迟。2015 年 8 月，周德洪与公路署署长沟通莫斯科绕城高速公路终止合作的事宜，双方达成谅解，《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就此解除，解除事项未进行过邮件或其他书面的确认。9 月初，周德洪决定终止俄罗斯宝利的基建投资业务，并将业务团队召回国内，袁某军等人从俄罗斯宝利离职，俄罗斯宝利由张某峰代行董事长职

责。9月16日，张某峰在俄罗斯宝利全体会议上宣布，由于俄罗斯道路投资项目的周期较长，汇率风险较高加之合作方未有效推进项目的开展，宝利国际决定撤销道路投资等项目。之后在周德洪收到的电子邮件“俄罗斯宝利初步部门划分计划及员工职责”中，公司部门划分也不再包括道路投资建设业务。截至调查日，宝利国际未对《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予以及时公告。

2015年12月5日，宝利国际发布《自查更正公告》称，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经自查，宝利国际于2015年3月5日发布的公告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因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翻译工作进行得匆忙所导致；现将原公告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中第三条新加坡宝利“将融资20亿美元参与俄罗斯联邦的基础道路建设工程”更正为“为联邦公路署计划实现的20亿美元项目提供帮助”，其他内容不变，并将委托专业翻译机构进行外文翻译工作，避免出现翻译差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宝利国际希望进入俄罗斯市场，以在PPP基础上对俄联邦中部、西北部和远东地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开发进行投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仍在履行中，仅为意向性文件，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开展正式合作时，将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2016年4月5日，宝利国际出具的《关于自查发现问题的汇报》中称，宝利国际实际“没有能力与可能融资20亿美元”。

根据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中文译本，第4条译文为“向联邦公路署计划实施的项目投资达20亿美元”，与2015年3月5日的公告第3条内容一致。《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原文并不包括《自查更正公告》所称的“为联邦公路署计划实现的20亿美元项目提供帮助”的条款和含义。《自查更正公告》中的这部分内容是对原公告基础文件作出的歪曲解释，宝利国际继续隐瞒与公路署签订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存在误导性陈述。

四、未如实披露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及纳夫坦炼油公司签订的《意向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5年5月15日，宝利国际发布公告称，公司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及其下属纳夫坦炼油公司签订《意向备忘录》，内容包括合作各方有意向成立生产改性沥青及沥青衍生品的合资企业，设计产能为年产80万吨以上，产品将用于白俄罗斯并出口到俄罗斯、乌克兰等国；确定合资公司的架构以及股权分配方案等。同时，宝利国际将对备忘录内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5年10月，因筹建合资企业的工作没有进展，周德洪决定终止白俄罗斯的业务，宝利国际已没有业务人员留在当地，《意向备忘录》中所约定的建立合资公司等都已无法开展下去，双方未以书面形式解除《意向备忘录》。截至调查日，宝利国际未将《意向备忘录》约定事项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如实披露。

五、未如实披露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宝利国际公告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宝利国际有意在俄罗斯建立航空产业基地，推动新舟飞机（60、600、700 型）在俄罗斯及独联体的发展，宝利国际有意投资新舟 700 型项目等。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宝利国际收到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确认新舟 60 型客机的设计不符合俄联邦适航标准等，新舟 700 型客机短期不具备量产能力等，该《合作框架协议》已没有能够履行的条款。截至调查日，宝利国际未将《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如实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作备忘录及其中文译本、意向备忘录、合作框架协议、告知函、电子邮件、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登记备案文件、法人国家统一登记表摘录、公司章程、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271

宝利国际拟通过新加坡宝利投资设立俄罗斯宝利，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与远东发展部签订拟投资 20 亿美元的《合作备忘录》、与公路署签订拟投资 20 亿美元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是强制性信息披露事项，宝利国际未对上述已披露重大事件的变更、进展等重大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被我会立案调查后，发布的《自查更正公告》继续隐瞒其与公路署签署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并对原《公路署合作备忘录》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了误导性陈述。宝利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宝利国际未如实披露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等签订的《意向备忘录》进展，以及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对宝利国际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周德洪作为宝利国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全面主管俄罗斯宝利的业务经营，在 2015 年 7 月至 10 月兼任宝利国际董事会秘书期间，对涉及俄罗斯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等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对上述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永勤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期间任宝利国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卸任后以宝利国际董事长助理的名义继续工作，享受副总经理待遇，其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已知悉俄罗斯宝利真实注册信息与前期公告严重不符的情况，未及时履行宝利国际信息披露义务，是其他责任人员。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宇定，董事、时任财务总监徐建娟在任职期间，曾在宝利国际设立俄罗斯宝利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2015 年 7 月 4 日二人已知悉俄罗斯宝利真实注册信息与前期公告严重不符的情况，但未督促宝利国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其他责任人员。2015 年 10 月至调查日止任董事会秘书的王学良，对宝利国际披露的《自查更正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负有责任，是其他责任人员。

宝利国际及相关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俄罗斯宝利的出资主体由宝利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宝利变更为宝利国际，以及俄罗斯宝利由“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变更为“初始投资 100 万美元”，对项目投资无实质

性影响，不属于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变化，且宝利国际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俄罗斯宝利的出资数额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根据与远东发展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第 4.1 条，备忘录的终止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截至目前，宝利国际尚未收到远东发展部关于终止《合作备忘录》的书面文件。俄罗斯宝利工作人员仍在积极推动与远东发展部的合作，包括对俄罗斯宝利追加投资、在俄罗斯周边租赁场地进行改性沥青的生产和贸易、研究改性沥青厂的厂址等，《合作备忘录》仍在履行。《合作备忘录》未指定具体项目，不应以具体项目的暂缓作为认定整个合作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

第三，根据《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第 9 条约定，备忘录的终止应当以通知的形式作出，截至目前，宝利国际未收到公路署关于解除或终止《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周德洪在接受调查组询问时，将莫斯科高速公路项目的被迫中止口头表述为“《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的解除”系语言表达错误。俄罗斯宝利董事长、道路投资建设板块负责人袁某军的离职，俄罗斯宝利会议纪要中关于“宝利国际决定撤销道路投资等项目”的表述，以及俄罗斯宝利部门划分中未专门设立道路投资建设业务部门等证据，不足以认定俄罗斯宝利终止基建业务。宝利国际未放弃参与莫斯科绕城高速项目，仍在积极推进项目合作，《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的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公路署合作备忘录》中有关“融资 20 亿美元”参与俄罗斯基建工程的表述系翻译错误。从 PPP 项目的性质，以及调查组对俄罗斯宝利原员工张某峰的询问笔录可证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宝利国际为公路署“计划实现的 20 亿美元项目提供帮助”，故 2015 年 12 月 5 日，宝利国际发布《自查更正公告》中对该条款的重新翻译正是向投资者披露准确的、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备忘录条款，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此外，现场签署文件的周德洪和张某峰均不懂俄语，主要是由张某峰对英文版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进行审查并翻译，俄文版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条款本身可能存在表达错误或歧义。

第五，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及纳夫坦炼油公司签订的《意向备忘录》的沥青合作项目因客观原因暂缓，但双方合作意愿未发生变化，《意向备忘录》仍在履行之中。周德洪在接受调查组询问时，“作出的决定终止白俄业务”的笔录系语言表达错误。该份《意向备忘录》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其注意义务低于强制性信息披露事项的注意义务，且宝利国际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对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纳夫坦炼油公司相关合作事项处于暂缓的状态已履行了披露义务。

第六，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新舟飞机 60、600 型的适航认证工作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获得，但仍在争取新舟 700 型的适航认证及后续销售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仍在继续履行。该份《合作框架协议》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其注意义务低于强制性信息披露事项的注意义务，且宝利国际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对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处于暂缓的状态已履行了披露义务。

第七，相关当事人主观上无明知应披露而未披露、误导投资者的故意，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恳请取消对申辩人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俄罗斯联邦税务部官网中的法人国家统一登记表和俄罗斯宝利的公司章程均显示，俄罗斯宝利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卢布（按当期外汇牌价折合约 100 万美元），而非当事人辩称的“初始投资”100 万美元。宝利国际提交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汇款申请书》等证据，以及宝利国际“已根据项目进展追加投资”的申辩未改变俄罗斯宝利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 万美元的事实，故对于该已披露重大事件的后续变化，宝利国际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宝利国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俄罗斯宝利出资数额的披露不能替代其应当及时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与远东发展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的履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宝利国际在俄罗斯经济特区投资建厂和参与项目工程建设，在周德洪笔录和宝利国际的申辩资料中均承认，“《合作备忘录》在履行的过程中，因风险、汇率、成本等原因，远东发展部向宝利国际推荐的项目均无法落实”。由于俄罗斯宝利的基建投资业务毫无进展，且俄罗斯投资环境持续恶化，周德洪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做出了终止俄罗斯宝利的基建投资业务板块的决定，并裁撤相关专业团队。2015 年 10 月，远东发展部要求与宝利国际签订合作开发青城航空工业园的正式协议，被周德洪拒绝。2016 年 4 月 5 日，宝利国际出具的《关于自查发现问题的汇报》中称，由于俄罗斯受西方经济制裁影响加剧，远东发展部相关基建工程项目被无限期推迟，《合作备忘录》涉及的重点项目无法启动。综上，2015 年 2 月与远东发展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至今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针对《合作备忘录》的履行已发生的重大变化，宝利国际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当事人申辩“仍在积极参与”“保持与公路署的沟通与合作”“仍在积极研究”，与公路署签订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的履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宝利国际参与俄罗斯中央、西北和远东联邦区 PPP 道路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周德洪笔录，因卢布汇率暴跌，俄罗斯宝利的基建工程投资业务毫无进展，周德洪已于 2015 年 9 月初做出了“终止俄罗斯宝利 PPP 工程板块的业务”的决定，为填补宝利国际不具备涉外工程项目投资经验和能力而聘请的专业团队袁某军等人离职。2015 年 9 月 16 日，代行俄罗斯宝利董事长职责的张某峰在俄罗斯宝利全体会议上宣布，由于俄罗斯道路投资项目的周期较长，汇率风险较高加之合作方未有效推进项目的开展，宝利国际决定撤销道路投资等项目。之后在周德洪收到的电子邮件“俄罗斯宝利初步部门划分计划及员工职责”中，公司部门划分也不再包括道路投资建设业务。宝利国际董事长助理陈永勤、副总经理周某炜的调查询问笔录也证实宝利国际出于风险的考虑，决定“终止”俄罗斯的 PPP 项目。2016 年 4 月 5 日，宝利国际出具的《关于自查发现问题的汇报》中称，由于俄罗斯受西方经济制裁影响加剧，宝利国际与公路署的相关基建工程项目被无限期推迟，《公路署合作备忘录》涉及的重点项目无法启动。综上，2015 年 2 月与公路署签订的《公路署合作备忘录》至今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针对《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履行已发生的重大变化，宝利国际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宝利国际辩称与公路署签订《公路署合作备忘录》时，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宝利国际为公路署“计划实现的 20 亿美元项目提供帮助”，但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此申辩。根据《公路署合作备忘录》第 9 条：“如俄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之间出现分歧的，以俄文为准”，专业翻译机构对俄文版本《公路署合作备忘录》出具的中文译本第 4 条译文为：“向联邦公

路署计划实施的项目投资达 20 亿美元”，与 2015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第 3 条内容一致，故《自查更正公告》中“为联邦公路署计划实现的 20 亿美元项目提供帮助”存在误导性陈述。

第五，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及纳夫坦炼油公司签订的《意向备忘录》的履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意向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成立年产在 80 万吨以上的生产改性沥青和沥青衍生品的合资企业，并制定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就该商业计划达成一致后，做出有关项目实施、合资公司的架构以及股权分配方案等最终决定。在《意向备忘录》的履行过程中，因沥青产品的高污染和高运输成本及其他客观因素，寻找园区合资建厂以及尝试与当地企业合作的工作均没有进展。根据周德洪笔录以及宝利国际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周德洪于 2015 年 10 月末 11 月初决定撤销宝利国际在白俄罗斯的业务，《意向备忘录》要求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也并未制作，“双方不继续合作是既成事实”。综上，宝利国际于 2015 年 5 月签订的《意向备忘录》至今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虽然该《意向备忘录》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但宝利国际在“一带一路”热点题材的大背景下，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公司将对备忘录内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意向备忘录》的后续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宝利国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1.23 条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对此类自愿性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免上市公司滥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违反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原则。宝利国际不应当以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的注意义务低于强制性信息披露事项的注意义务为由，对其履行《意向备忘录》发生的重大变化不予披露或进行有始无终的披露。此外，宝利国际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纳夫坦炼油公司相关合作事项处于暂缓状态的披露不能替代其应当及时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2015 年 10 月 16 日，宝利国际收到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确认新舟 60、600 型客机的设计不符合俄联邦适航标准，不能取得认证资质；周德洪在询问笔录中称，新舟 700 型客机短期不具备量产能力，宝利国际无意与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新舟 700 项目。至今，宝利国际仍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 2015 年 8 月其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取得了任何实质性进展。虽然该份《合作框架协议》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但宝利国际在“一带一路”热点题材的大背景下，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公司将对备忘录内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1.23 条相关规定，宝利国际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宝利国际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处于暂缓状态的披露不能替代其应当及时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周德洪、陈永勤、张宇定、徐建娟、王学良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在宝利国际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已勤勉尽责，对其请求取消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宝利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德洪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陈永勤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张宇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徐建娟、王学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75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宏毅）

〔2017〕63 号

当事人：广宏毅，男，1973 年 3 月出生，时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宏毅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广宏毅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广宏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孙某峰”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

广宏毅 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华泰联合证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

2011 年中信建投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田某应广宏毅的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安排孙某峰通过其所在营业部开立“孙某峰”普通证券账户（资金账号：803××866），2012 年 10 月 25 日开立“孙某峰”融资融券账户（资金账号：990××130）。

“孙某峰”证券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 U 盾由广宏毅保管，该证券账户主要采用“网上委托”和营业部现场“驻留委托”方式下单，其中网上下单交易地址、“孙某峰”网银登陆地址与广宏毅家庭地址、广宏毅出差地相吻合。广宏毅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维护并通过网上委托方式操作“孙某峰”证券账户。

二、“孙某峰”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宏毅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受冯某成委托使用“孙某峰”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2015 年 2 月 12 日，“孙某峰”证券账户卖出所持全部证券，并销户。具体交易及获利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5 日，广宏毅代表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汇和盛）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齐翔腾达流通股的收益权转让合同》，融资 5,200 万元。冯某成按照广宏毅建议，将其中约 3,600 万元委托给广宏毅进行证券投资。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联汇和盛银行账户转入“孙某峰”证券账户约 3,600 万元。2014 年 1 月，广宏毅受冯某成委托以投资为名向谭某借入 2,4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9 日期间，该笔资金从“谭某”银行账户转入“孙某峰”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其中 1,75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期间转入“孙某峰”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1276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宏毅私下接受冯某成委托转入“孙某峰”证券账户共计约 5,350 万元资金，采取网上委托交易方式累计交易“齐翔腾达”“五粮液”“中联重科”“海特高新”“欧普钢网”“宝钢股份”“万昌科技”“华侨城 A”“恒宝股份”、50ETF 等 10 只证券，累计交易金额为 157,373,170.04 元。期间分 5 次从“孙某峰”证券账户直接转出资金至广宏毅实际控制的“陈某炯”招商银行账户，共计 145.25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人事资料、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涉案账户交易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广宏毅私下接受他人委托，使用“孙某峰”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1277

广宏毅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孙某峰”证券账户为冯某成所有并控制，其只是接受冯某成的委托对“孙某峰”证券账户代为监管。2. “孙某峰”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冯某成实际控制的联汇和盛的股票质押借款 3,600 万元和冯某成向谭某的借款 1,750 万元，并非其本人资金或本人借款，且所借款项本金和利息已由冯某成偿还，其本人没有获得任何利益。3. 关于受托买卖证券的 145.25 万元违法所得，系按照冯某成指令进行转账换汇，并用于冯某成孩子在加拿大的上学和生活花销，不应认定为其受托买卖证券的违法所得。4.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转入“孙某峰”账户的 1,750 万元为冯某成向谭某的借款，其仅为介绍人，与谭某之间没有借款关系，实际借款人和还款人均均为冯某成。当事人认为其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应是“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并不构成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根据相关证据，我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认定当事人广宏毅受托开立并管理使用“孙某峰”账户，按照他人指令借款并受托进行证券交易。但是，由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仅能反映有资金从“孙某峰”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经陈某炯银行账户转至广宏毅银行账户，以及有资金从广宏毅银行账户转至第三人银行账户，并无法证实转出资金系当事人所称应冯某成委托为其换汇之用，我会对此不予采信。因此，维持认定广宏毅受托买卖证券违法所得 145.25 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广宏毅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5.25 万元，并处以 435.7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12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宇勤、冯玉露）

（2017）64 号

当事人：王宇勤，女，1970 年 12 月出生，北京嘉德兴业投资集团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玉露，男，1964 年 8 月出生，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副董事长，山东济南聊城商会会长。住址：山东省莘县。

12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宇勤内幕交易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股票、冯玉露泄露内幕信息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终止过程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间人高某给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

2012 年 10 月 22 日，高某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双方对报价进行了商议。曾某秦在接到高某电话的当天或第二天（10 月 23 日）就计划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事宜与天业集团副董事长冯玉露进行了商讨。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 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2012 年 9 月收购天业黄金 10%股权时的价格。

2012 年 10 月 29 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 90%股权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项。

2012 年 11 月 18 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 90%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英华停牌。

2013 年 1 月 6 日，天业集团向中科英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1 月 22 日，中科英华回函同意解除《合作意向书》。

综上，中科英华拟收购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业黄金 90%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终止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冯玉露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天业集团打算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天业黄金事项的时间不迟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二、冯玉露泄露内幕信息

冯玉露和王宇勤是北京大学 EMBA 同学。201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05 分，冯玉露用其手机拨打王宇勤手机 139××××8470，通话时长 2 分 55 秒。冯玉露称通过电话告诉王宇勤天业集团正在和南方一家老板姓郑的上市公司谈与天业黄金合作的事情。接听冯玉露电话后，王宇勤于 14 时 11 分开始大量抛售其他股票；14 时 22 分，王宇勤存入资金账户 134 万元；14 时 05 分至 14 时 31 分王宇勤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占用账户内 95%的资金。

2012 年 11 月 19 日（停牌当天），王宇勤手机 139××××8470 给其配偶周某涛手机 133××××7333 发短信“老冯太靠谱了”，周某涛回复短信“停牌了”“俺家买的股票停牌啦，估计要大涨”。王宇勤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表示“感觉冯玉露提供的消息很准确，我根据冯玉露提供的消息确认的中科英华这只股票”。

综上，冯玉露在获悉内幕信息后，将内幕信息泄露给王宇勤，王宇勤大量买入“中科英华”，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三、王宇勤内幕交易“中科英华”

2007 年 1 月 24 日，王宇勤资金账户 61××××177 开立某证券公司北京海淀大街营业部，王宇勤实际控制“王宇勤”证券账户，该账户由王宇勤本人和其配偶周某涛共同操作。证券账户内的资金是王宇勤家庭自有资金。

201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05 分，冯玉露用其手机拨打王宇勤手机 139××××8470，通话时长 2 分 55 秒；接听冯玉露电话后，14 时 11 分王宇勤开始大量抛售其他股票；14 时 22 分，王宇勤存入资金账户 134 万元；14 时 05 分至 14 时 31 分王宇勤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1,403,000 股，买入金额 4,997,547.7 元。王宇勤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买入“中科英华”前两个月无任何股票交易，11 月 16 日王宇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大量抛售其他股票，将资金账户内 95%资金买入“中科英华”。

2013 年 3 月 18 日 9 时 49 分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10 分王宇勤陆续共卖出“中科英华”1,353,000 股，卖出金额 8,707,25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王宇勤将剩余“中科英华”全部卖出，实际盈利为 4,197,802 元。

上述事实，有中科英华公告、询问笔录、讯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冯玉露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王宇勤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冯玉露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认定“冯玉露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事实不正确，证据不足。冯玉露是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英华停牌后才知悉中科英华与天业集团合作事项。曾某秦行政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与其他被调查人笔录内容不相符，不应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2. 冯玉露未向王宇勤透露内幕信息。冯玉露在中科英华停牌之前不知悉内幕信息，其掌握的信息也不足以影响王宇勤等购买中科英华股票。

王宇勤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冯玉露是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英华停牌后才知悉中科英华与天业集团合作事项。曾某秦行政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与其他被调查人笔录内容不相符，是由于其记忆错误导致，不应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应以刑事调查阶段笔录内容为准。2. 王宇勤关注并购买“中科英华”的原因与内幕信息无关，是基于其自己的分析判断和信息搜索。3. 王宇勤不符合内幕交易行政处罚的主体范围。4.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科英华发布放弃境外项目收购公告时，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信息”的影响就已消除，王宇勤购买“中科英华”获利与此内幕信息无必然联系。

我会认为：1. 高某于 2012 年 10 月分别与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接触，并取得了就协调商谈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双方授权。依据多人相互印证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高某具有中间人的身份。一是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在询问笔录中说，2012 年 11 月左右高某在和自己打球时说其有许多资源可以注入中科英华，郑某刚告诉高某如果他有意向和自己合作，可以去找上市公司（即中科英华）董事长。二是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 年 10 月 19 日高某给自己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 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天业股份 2012 年 9 月收购天业黄金 10%股权时的价格。三是高某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 年 10 月 22 日他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两人对报价进行了商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收购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宜；2012 年 11 月 18 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 90%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 曾某秦在行政调查阶段连续三次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明确告知冯玉露内幕信息的事实，内容一致、没有矛盾。半年之后在刑事调查阶段其又改口与其他当事人统一口径，辩解之前行政调查的三次笔录都是记忆错误，该解释不够合理充分。3. 根据冯玉露的身份职责及其与曾某秦的工作关系，结合多人的询问笔录、王宇勤和其配偶周某某涛之间短信内容以及冯玉露联络接触后王宇勤的异常交易行为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认定冯玉露不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4. 结合王宇勤的短信内容和其交易异常性，以及冯玉露笔录中承认其通话和提到姓郑老板等信息的事实，能够认定冯玉露泄露内幕信息。此外，冯玉露在公安机关刑事调查阶段的讯问笔录中表示其愿意接受行政处罚，间接承认了其知悉和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5. 王宇勤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一点与冯玉露通话即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两点开始转入资金，大量抛售其他股票的同时几乎全仓买入“中科英华”，而其账户在此次交易的前两个月内无任何交易，交易行为和内幕信

息传递高度吻合，其未能作出合理、充分、有效的解释，属于典型的交易明显异常，认定其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证据充分。6. 法律禁止任何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非法获利。在对王宇勤涉案账户计算违法所得时，“中科英华”全部卖出，违法所得均按实际获利计算。“中科英华”上涨是否还受除了本案内幕信息之外的其他利好消息影响，与认定王宇勤具有内幕交易行为的客观事实无必然联系。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王宇勤违法所得 4,197,802 元，并处以 4,197,802 元罚款。

二、对冯玉露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建朝）

（2017）65 号

当事人：苏建朝，男，1958 年 12 月出生，前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济南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苏建朝内幕交易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终止过程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间人高某给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

2012 年 10 月 22 日，高某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双方对报价进行了商议。曾某秦在接到高某电话的当天或第二天（10 月 23 日）就计划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事宜与天业集团副董事长冯某露进行了商讨。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 9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2012 年 9 月收购天业黄金 10% 股权时的价格。

2012 年 10 月 29 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 90% 股权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项。

2012 年 11 月 18 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 90% 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英华停牌。

2013 年 1 月 6 日，天业集团向中科英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1 月 22 日，中科英华回函同意解除《合作意向书》。

综上，中科英华拟收购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业黄金 90%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终止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冯某露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天业集团打算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天业黄金事项的时间不迟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二、苏建朝内幕交易“中科英华”

苏建朝实际控制使用“苏建朝”“常某萍”“张某华”“徐某美”“赵某红”“张某蔚”“黄某明”等 7 个证券账户交易“中科英华”，且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1284

“苏建朝”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苏建朝”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863,000 股，买入金额 3,054,046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17 日，“苏建朝”证券账户共卖出“中科英华”863,000 股，卖出金额 5,458,598.08 元。

“常某萍”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4 日，“常某萍”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172,300 股，买入金额 614,247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常某萍”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172,300 股，卖出金额 1,100,997 元。

“张某华”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6 日，“张某华”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177,149 股，买入金额 619,268.04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张某华”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177,149 股，卖出金额 1,124,896.15 元。

“徐某美”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6 日，“徐某美”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560,200 股，买入金额 1,979,806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徐某美”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560,200 股，卖出金额 3,529,801 元。

“赵某红”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赵某红”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648,000 股，买入金额 2,296,664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赵某红”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648,000 股，卖出金额 4,147,200 元。

“张某蔚”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张某蔚”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393,900 股，买入金额 1,385,045 元。11 月 16 日，“张某蔚”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30,000 股，卖出金额 104,136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卖出“中科英华”363,900 股，卖出金额 2,314,325 元。

“黄某明”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5 日，“黄某明”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368,800 股，买入金额 1,297,983 元。2013 年 3 月 18 日，“黄某明”证券账户卖出“中科英华”368,800 股，卖出金额 2,360,320 元。

苏建朝实际控制的上述账户共盈利 8,777,001.14 元。

苏建朝与冯某露关系密切。冯某露是济南聊城商会会长，苏建朝担任副会长职务。2010 年下半年开始，苏建朝的前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天业集团经常有资金往来。苏建朝和冯

某露在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之间电话联系频繁，且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有过通话，然而调查时两人手机通讯录都没有存对方号码，双方均未作出合理解释。

综上，苏建朝与冯某露关系密切，双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通话联系，苏建朝交易“中科英华”行为明显异常，认定苏建朝内幕交易“中科英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有中科英华公告、询问笔录、讯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苏建朝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1285

苏建朝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冯某露是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英华停牌后才知悉中科英华与天业集团合作事项。曾某秦行政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与其他被调查人笔录内容不相符，是由于其记忆错误导致，不应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应以刑事调查阶段笔录内容为准。2. 苏建朝交易“中科英华”有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其交易行为是基于自己的分析判断。3. 苏建朝不符合内幕交易行政处罚的主体范围。4. 苏建朝与冯某露虽然认识但关系并不密切，只有业务和工作上的联系。5. 苏建朝的交易行为没有明显异常。

我会认为：1. 高某于 2012 年 10 月分别与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接触，并取得了就协调商谈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双方授权。依据多人相互印证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高某具有中间人的身份。一是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 年 11 月左右高某在和自己打球时说其有许多资源可以注入中科英华，郑某刚告诉高某如果他有意向和自己合作，可以去找上市公司（即中科英华）董事长。二是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 年 10 月 19 日高某给自己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 9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天业股份 2012 年 9 月收购天业黄金 10% 股权时的价格。三是高某在询问笔录中说，2012 年 10 月 22 日他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两人对报价进行了商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收购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宜；2012 年 11 月 18 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 90% 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 曾某秦在行政调查阶段连续三次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明确告知冯某露内幕信息的事实，内容一致、没有矛盾。半年之后在刑事调查阶段其又改口与其他当事人统一口径，辩解之前行政调查的三次笔录都是记忆错误，该解释不够合理充分。3. 根据冯某露的身份职责及其与曾某秦的工作关系，结合多人的询问笔录、以及与冯某露联络接触后苏建朝的异常交易行为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认定冯某露不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4. 苏建朝控制他人的共计 7 个证券账户突击重仓买入“中科英华”，资金系临时调入，交易量明显放大，所控制账户交易特征高度一致，交易时间和与冯某露联系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未能作出合理、充分的解释证明其交易行为有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综合以上证据认定其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苏建朝违法所得 8,777,001.14 元，并处以 8,777,001.1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86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吴忠、张成武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 68 号

当事人：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正评估），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1287

吴忠，男，1968 年 9 月出生，元正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辽宁省大连市。

张成武，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元正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辽宁省大连市。

曹方，男，1979 年 10 月出生，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元正评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元正评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与元正评估于 2015 年 1 月签订业务委托书，委托元正评估对美利纸业关停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2 月 28 日，元正评估向美利纸业出具了（2015）第 002 号（碱回收项目）、第 003 号（中段水项目）、第 007 号（氧化塘项目）《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碱回收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13,321.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52.16 万元，评估减值 9,769.39 万元，减值率为 73.34%。中段水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3,678.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2.15 万元，评估减值 2,186.01 万元，减值率为 59.43%。氧化塘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9,706.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89.44 万元，评估减值 5,616.77 万元，减值率为 57.87%。美利纸业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 3 个评估咨询报告的签字评估师均为吴忠、张成武，项目现场负责人为曹方。元正评估此次业务收入为 283,018.86 元。

（一）元正评估对美利纸业中段水和氧化塘项目评估方法不当、计算公式错误，参数计算不科学，从而导致评估结果错误。一是在中段水和氧化塘项目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方法名为市场法，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按照成本法进行计算估值。其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五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二是在中段水项目和氧化塘项目中计算经济性

贬值率和评估值的过程中均使用了错误的计算公式。其中在中段水项目中，运用错误的计算公式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492.15 万元，正确的评估结果应为 2,074.17 万元，评估差错为偏低 582.02 万元，评估差错率为 28.06%。在氧化塘项目中运用错误的计算公式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4,089.44 万元，正确的评估结果应为 5,684.56 万元，评估差错为偏低 1,595.12 万元，评估差错率为 28.06%。其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三是元正评估对中段水和氧化塘项目的机器设备、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的过程中，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在 2014 年之前已经发生的经济性贬值，在计算经济性贬值率参数时收集资料不充分、使用数据不合理。其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元正评估对碱回收项目机器设备评估依据不充分、评估程序不到位、评估值计算公式适用错误，导致评估结果错误。一是调查依据不充分，评估程序不到位。评估师在对机器设备材质和重量数据的现场估算中完全依赖于企业，没有对企业估算的机器设备重量进行核查验证，也未制作操作类工作底稿记录相关现场估算的人员、依据和过程。二是计算过程中公式适用错误，对评估结论缺乏分析比较。评估师误将评估明细表所列设备总重理解为单重，且未对单项评估结果的重大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关注，造成碱回收项目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为 3,552.16 万元，正确的评估结果应为 2,555.27 万元，评估差错为偏高 996.89 万元，评估差错率为 11%。其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未勤勉尽责情况。一是元正评估对中段水项目、氧化塘项目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工程量估算缺乏依据。中段水项目、氧化塘项目的评估底稿中均无中段水、氧化塘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工程预决算等资料，元正评估也没有制作操作类工作底稿记录对中段水项目、氧化塘项目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工程量的勘查和估算过程，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二是元正评估在碱回收、中段水项目评估过程中未获取委托单位出具的承诺函。两个项目评估工作底稿所归档的美利纸业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的抬头均不是元正评估，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三是元正评估在氧化塘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和评估咨询说明对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的列示存在巨大差异，有关构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也存在明显差异，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八条的规定。四是元正评估在执业过程中还存在违反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流程、管理类工作底稿填制错漏较多、质量控制方面三级复核流于形式等诸多问题。

二、在被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有关文件和资料

在接受我会检查、调查期间，元正评估为掩盖前述中段水项目和氧化塘项目中将计算经济性贬值公式用于计算评估值的错误，让美利纸业重新出具一份产能证明，降低可利用的数值，以维持评估结果不变；并据此对原评估报告和电子底稿进行篡改后提交我会，同时调换了保存在美利纸业的原评估报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及说明、评估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元正评估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签字评估师吴忠、张成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现场负责人曹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元正评估在被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元正评估、吴忠、张成武、曹方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应当免于处罚，理由如下：

1. 元正评估向美利纸业出具的是评估咨询报告，并非评估报告。现行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咨询报告的具体工作方法、工作程序及工作档案、底稿编制等均没有明确规定，评估咨询报告不受资产评估准则的约束。本案中元正评估参照评估准则开展了评估咨询业务，虽没有严格按照准则规定办理评估咨询事项，亦不构成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违反。
2. 2014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七项已经取消了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认定，从当时起注册资产评估师许可和认定已经被取消，作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上述文件当然失效。
3. 评估咨询报告并未改变美利纸业的真实资产状况，并未导致其股价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4. 在调查期间，元正评估按照美利纸业的委托和实际产能情况，对评估咨询报告中的内容进行修正，并非对原有文件和资料进行篡改，也没有伪造任何资料。此外元正评估还提出即便吴忠、曹方有前述行为，也只是他们的个人行为，与元正评估无关。

我会认为，元正评估、吴忠、张成武、曹方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具体如下：

1. 元正评估以其向美利纸业出具的三份报告名为评估咨询报告为由，主张其执业行为不受资产评估法规、准则的约束，理由不能成立。其一，上述评估咨询报告在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实施程序、报告格式及内容、底稿编制等方面与评估报告均无实质差异，而当事人在书面文件中亦未将评估咨询与评估二词作实质区分，多处直接使用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表述。如评估咨询报告正文中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的表述；《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中亦有“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表述等。其二，根据元正评估工作底稿所附的美利纸业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司将尽快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关停资产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的最终影响数将以评估报告数据为准”，可见上述评估咨询报告是作为评估报告来使用的，元正评估对本次评估目的及用途也是明知的。综上，本案中元正评估接受美利纸业委托，出具评估咨询报告的行为本质上仍属资产评估执业行为，应遵循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执业准则规定。
2. 2014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仅仅是取消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行政许可和认定，本质上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准入管理制度的调整，并不能直接依此认定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失效，更不能认为规范注册资产评

估师的执业准则一并失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暂停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暂停办理资产评估师注册工作期间，资产评估师年检、转所、撤销等工作照常进行，原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印鉴继续有效。而同时期注册资产评估师仍应按照相关业务准则规范执业。

3. 评估执业行为是否违规的判断标准是评估机构有无勤勉尽责，而不以其行为是否改变评估对象真实资产状况，或导致相关公司股价发生不利变化为认定前提。

4. 根据本案调查取得的证据，元正评估项目负责人吴忠及现场负责人曹方为掩盖评估中的计算错误，让美利纸业重新出具产能证明，并据此修改、调换评估报告及电子底稿，其伪造、篡改文件资料的行为有相关书证、短信记录、询问笔录等为证，元正评估辩称其行为是对咨询意见的修正，与事实、证据不符。元正评估是此次调查对象，上述资料由其向我会提供，吴忠、曹方是元正评估接受检查、调查期间的主要联系人和经办人，元正评估主张伪造、篡改文件资料的行为系吴忠、曹方个人行为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及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元正评估在执业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责令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 283,018.86 元，并处以 566,037.72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张成武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曹方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对元正评估在接受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有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2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留胜）

〔2017〕69 号

当事人：徐留胜，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留胜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徐留胜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292

经查明，徐留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留胜控制并使用本人账户，利用资金优势采用连续交易、大额封涨停等手法操纵“天瑞仪器”等 33 只股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徐留胜”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大额封涨停等手法在 24 个交易日 36 次交易“天瑞仪器”“科士达”等 33 只股票。

在 36 次交易中，“徐留胜”账户涨停价买入委托量占期间市场全部买入委托量之比均超过 50%，最低为 50.66%，最高为 96.22%，平均为 72.11%；“徐留胜”账户买入成交量占期间市场买成交量之比均超过 50%，最低为 61.62%，最高为 100%，平均为 93.45%；“徐留胜”账户涨停价封单占市场涨停价封单（收盘时刻）之比均超过 50%，最低为 51.73%，最高为 98.83%，平均为 78.07%。

在 36 次大额申报封涨停后，“徐留胜”账户于次日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操纵“天瑞仪器”盈利 248,046.74 元，操纵“科士达”盈利 471,972.57 元，操纵“阳光电源”盈利 983,738.44 元，操纵“平潭发展”盈利-2,089,508.59 元，操纵“星期六”盈利 69,791.56 元，操纵“四维图新”3 次共盈利 3,759,558.2 元，操纵“天茂集团”盈利-340,909.49 元，操纵“西王食品”盈利 643,021.57 元，操纵“广田股份”盈利 1,002,990.82 元，操纵“利德曼”第 1 次盈利 622,440.17 元，第 2 次盈利-544,467.98 元，操纵“汇川技术”盈利 3,167,065.84 元，操纵“川大智胜”盈利 1,860,262.55 元，操纵“三泰控股”盈利 1,728,431.06 元，操纵“莱茵生物”盈利 714,515.88 元，操纵“雅百特”盈利 1,002,759.56 元，操纵“大亚科技”盈利-1,641,085.93 元，操纵“荣信股份”盈利 583,365.63 元，操纵“神火股份”盈利 3,639,348.52 元，操纵“特力 A”盈利-1,694,277.09 元，操纵“首钢股份”盈利-232,891.46 元，操纵“东方网力”盈利-15,650.67 元，操纵“津膜科技”盈利-888,732.45 元，操纵“万邦达”盈利 3,504,711.87 元，操纵“新文化”盈利-1,199,738.77 元，操纵“雷柏科技”盈利 688,619.25 元，操纵“西山煤电”盈利 2,150,798.29 元，操纵“安凯客车”盈利 101,442.00 元，操纵“新开源”盈利 1,061,817.52 元，操纵“御银股份”盈利 1,514,209.99 元，操纵“中海科技”盈利-2,763,615.02 元，操纵“吉电股份”盈利 2,810,317.40 元，操纵“安居宝”盈利 289,042.97 元，操纵“中金岭南”盈利-171,775.65 元。

二、徐留胜控制并使用本人账户，利用资金优势采用连续交易、拉抬股价等手法操纵“四维图新”等 4 只股票

徐留胜在 2015 年 8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尾市阶段，连续大额买入“四维图新”“二三四五”和“台海股份”等 3 只股票。徐留胜本人账户申买量占期间市场申买量之比均超过 50%，最低为 60.30%，最高为 74.87%，平均为 67.96%。买入成交量占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之比均超过 50%，最低为 62.73%，最高为 82.48%，平均为 73.89%。

徐留胜具有拉抬股价的行为。徐留胜本人账户每一笔委托价格较其前一笔成交价提高幅度的平均值最低为 0.24%、最高为 0.83%、平均为 0.51%。除交易“台海核电”的 1 笔申报档位为第 2 档，其余委托均为第 1 档。

徐留胜的行为影响了股票价格。涉案股票 T 日收盘价较操纵时段前一笔成交价上涨幅度最小为 3.22%，最大为 5.29%，平均为 4.27%；T+1 日开盘价较操纵时段前一笔成交价上涨幅度最小为 0.26%，最大为 4.28%，平均为 3.03%。

在扣除交易税费后，操纵“四维图新”盈利-244,773.74 元，操纵“二三四五”盈利 4,252,014.36 元，操纵“台海核电”盈利-1,920,474.50 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徐留胜连续 6 笔大量买入“精艺股份”850,000 股，成交 499,500 股，成交金额 4,978,489.16 元，其中申买量占市场同期申买量，成交量占市场同期成交量的比例均高于 60%。徐留胜具有拉抬股价的行为。其每笔委托价格较委托前成交价格平均提高 0.87%。徐留胜的行为影响了“精艺股份”价格。徐留胜操作后，该股上涨了 5.32%。徐留胜本人账户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62.29%，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7.88%，买入撤单量占市场撤单量的比例为 60.41%，买入撤单量占其自身申买量的 41.24%；账户每笔委托量占申买前五总量之比平均为 80.89%，占委托前五总量之比平均为 590.02%；账户每笔委托价格较委托前成交价格平均提高 0.87%，较委托前一档委托价格平均提高 0.92%，较委托前卖一档委托价格平均提高 0.80%，每笔委托档位均为第 1 档。

当日 10:16:42，徐留胜以涨停价 10.15 元申报卖出“精艺股份”299,091 股，成交 299,091 股，卖出金额为 3,035,773.65 元，盈利 146,743.02 元（扣除交易税费）。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书面说明、电脑截屏、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下单 MAC 地址、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万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徐留胜违法所得 37,017,025.78 元，并处以 74,034,051.56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94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邱颖）

（2017）67 号

当事人：邱颖，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住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邱颖内幕交易“金山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邱颖的要求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颖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295

经查明，邱颖内幕交易“金山股份”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 年 4 月 27 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公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将其对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金山股份行使。

2014 年 2 月 20 日，华电集团召开资本运作研讨会。华电集团总会计师王某书主持，资产部陶某鹏、金山股份董事会秘书薛某等人参会。会上，薛某提出 2014 年把华电集团持有的铁岭公司 51%的股权注入金山股份比较合适。

2014 年 3 月 5 日，金山股份召开 3 月经济活动分析会，总经理金某军提出将铁岭公司装入金山股份，并要求铁岭公司着手办理土地及房产证事项。陶某鹏在会后电话联系金某军落实此事。

2014 年 6 月 24 日，陶某鹏等人草拟了《关于东北地区资产重组方案的汇报》。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将华电集团持有的铁岭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同时华电能源以新取得的铁岭公司 51%股权参与金山股份的定向增发。该汇报得到华电集团领导阅示同意。

2014 年 7 月 19 日，华电能源和金山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 年 7 月 21 日，华电能源和金山股份正式停牌。

2014 年 7 月 26 日，金山股份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拟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告称“公司拟购买（1）华电能源收购的铁岭公司 51%股权；（2）铁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49%股权”。

铁岭公司资产最终注入金山股份这一决定，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

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开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6 日，金山股份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于某因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邱颖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金山股份”情况

邱颖与于某系夫妻关系。邱颖买卖“金山股份”时曾向于某了解“金山股份”的相关情况，于某亦知悉邱颖买卖“金山股份”。邱颖使用于某账户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买入“金山股份”1000 股，成交金额 4760 元；6 月 16 日买入“金山股份”1.04 万股，成交金额 4.93 万元；6 月 17 日买入“金山股份”2400 股，成交金额 1.12 万元；7 月 2 日买入“金山股份”5800 股，成交金额 2.74 万元；7 月 17 日买入 2.99 万股，成交金额 14.97 万元，上述交易累计买入“金山股份”约 49,500 股，买入金额 24.24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卖出，盈利 119,288.2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划转记录、公司有关文件、停牌公告、情况说明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邱颖操作于某账户买卖“金山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基本吻合，且买入意愿强烈，交易明显异常。邱颖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某的配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金山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邱颖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本案发生在 2014 年 5 月至 7 月之间，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第二，于某不知悉内幕信息，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三，邱颖购买“金山股份”依据的是对公司经营的信息和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判断，是正常的交易行为。第四，邱颖认为买卖“金山股份”的股票账户所有权人是于某，其操作于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是一种代理行为，处罚邱颖系主体认定错误。第五，此案交易额较小，社会危害性小，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

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4 年 5 月至 7 月，同年 8 月 26 日我会即启动对本案的调查，发现邱颖涉嫌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二，根据已生效的《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辽 0802 刑初 23 号）认定，于某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参加金山股份经济活动分析会知悉了铁岭公司将装入金山股份，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同时，邱颖在听证中提出的申辩理由及证据不能推翻司法判决认定的事实，因此，应认定于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三，现有证据显示，邱颖 2014 年买入“金山股份”较同期买入的其他股票的交易量明显放大；5 月至 7 月份期间持续卖出其他股票增持“金山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在“金山股份”停牌前转入大量资金突击入股，明显有悖于以往交易习惯，交易行为异常。第四，现有证据可以证明，邱颖在内幕信息形成后操作于某账户买入“金山股份”，交易行为异常，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基本吻合，且没有充分合理解释，足以认定邱颖从事了内幕交易行为。第五，本案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邱颖违法所得 119,288.22 元，并处以 119,288.2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297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郭立军、陈燕殊）

〔2017〕70 号

当事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所），2002 年 2 月成立，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IPO）法律服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1298

郭立军，男，1969 年 4 月出生，《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陈燕殊，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住址：河北省承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易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易所在为欣泰电气 IPO 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出具含有虚假记载的文件。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东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欣泰电气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中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东易所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三、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第（六）项“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的表述，与欣泰电气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事实不符，该《法律意见书》含有虚假记载的内容。

二、东易所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的情况

（一）未审慎核查和验证相关资料

东易所工作底稿中留存的对主要客户的承诺函、询证函、访谈记录，大多数直接取自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兴业证券在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访谈时，部分客户未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其中包括 7 家欣泰电气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公司。东易所对访谈记录未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二）未编制查验计划，未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复核

经查阅东易所工作底稿，未发现东易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为欣泰电气项目编制查验计划，未发现东易所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复核的记录。

（三）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东易所的工作底稿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且大部分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东易所的工作底稿中，大部分访谈笔录没有经办律师签字，还存在访谈笔录中律师和访谈对象均未签字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东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易所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东易所对欣泰电气财务造假事项不负有审核义务和责任。2. 认定东易所未审慎核查验证相关材料、未编制查验计划、未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讨论复核的事实认定错误、依据不足。3. 东易所履职过程虽有瑕疵，但情节轻微，应不予处罚。4. 本案已过法定追诉时效。5. 本次业务收入实际金额应为 60 万元。

我会认为：1. 中介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律师在为企业 IPO 过程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广大投资者获取发行人真实信息的重要渠道，是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更是监管部门发行核准的重要基础，律师应当保持足够的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律师应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律师应“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欣泰电气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律师应对该债权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东易所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明确表述，“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法律意见书》中的承诺表述具有公示效力，除非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据证明其已经勤勉尽责，否则应对其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经查阅东易所工作底稿，未发现证明其对“本所律师核查”的所述事项开展了相关核查工作的记录或说明。

判断律师在 IPO 项目中是否勤勉尽责，可以从两方面考虑：一是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进行执业，二是在发表法律意见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程序，获取足以支撑发表意见的证据材料。东易所在欣泰电气 IPO 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情形；同时对于从其他中介机构取得的工作底稿资料未履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程序，未尽到一般注意义务。因此，东易所未能勤勉尽责，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负有责任。对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2. 东易所在工作底稿中直接引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资料，对明显瑕疵没有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其工作底稿中未见履行核查验证程序的记录，足以认定东易所未审慎核查验证相关材料，未勤勉尽责。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执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验计划应当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执业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法律意见书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查验计划及其操作程序、对法律意见书的讨论复核记录都应制作成工作底稿留存。

东易所的工作底稿中未发现查验计划和对法律意见书的讨论复核记录，其申辩提出的中介协调会议纪要及律师备忘录不符合查验计划的形式和内容要求，两名签字律师对是否复核《法律意见书》的表述均存在出入。对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3. 工作底稿是判断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证据，东易所工作底稿中存在缺少律师事务所公章、缺少目录索引、部分访谈笔录缺少律师及访谈对象签字等诸多问题，违反了《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多项规定，是未勤勉尽责，而非履职过程有瑕疵、情节轻微。对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4. 我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向东易所发出《调查通知书》，距 2014 年 1 月 23 日（东易所为欣泰电气出具最后一份《法律意见书》时间）未超过两年时效。对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5. 东易所此项业务收入有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签字律师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东易所对欣泰电气项目收费为 90 万元。对此项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综上，东易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及《执业规则》第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及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情形。郭立军、陈燕殊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东易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

二、对郭立军、陈燕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301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滕站、侯丽娟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71 号

当事人：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1302

滕站，男，1966 年 5 月出生，时任金英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侯丽娟，女，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金英马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杨利，女，1968 年 12 月出生，时任金英马副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江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英马、滕站等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金英马、滕站、侯丽娟、杨利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金英马为滕站个人借款 10,802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致使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重组预案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禾盛新材与金英马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禾盛新材董事长赵某明与金英马法定代表人滕站进行首次面对面会谈，商议双方合作事宜。12 月 18 日，赵某明与滕站进行第二次会谈。12 月 19 日，禾盛新材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25 日，滕站与赵某明签署了《滕站与赵某明关于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一揽子协议》，随后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禾盛新材先以现金方式收购金英马 4743.5 万股，占金英马总股份 26.50%，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金英马 13156.5 万股，占金英马总股份 73.5%。

1 月 30 日，禾盛新材发布公告，对外公布其与滕站于 1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董事会已经通过该协议的情况。2 月 17 日，禾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了禾盛新材以不超过 2.2 亿元现金购买滕站持有的金英马 26.50%股权的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收购。4 月 14 日，禾盛新材公告了禾盛新材以 21,862.50 万元现金收购滕站所持金英马 26.5%股权。同日，禾盛新材与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4 月 15 日，金英马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

变更登记。4 月 18 日，禾盛新材复牌并同时发布《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宣布拟收购金英马剩余 72.38%的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禾盛新材与金英马上述两次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 98,588.1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禾盛新材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 9 月和 11 月，滕站向天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先后两次借款合计 10,802 万元，金英马、杨利、侯丽娟以其全部财产为滕站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地无限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禾盛新材披露《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向滕站、杨利、侯丽娟等 23 名金英马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金英马 72.38%的股权。重组预案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中介机构获知相关律师事务所向滕站发送《律师函》后，就金英马存在涉嫌未披露担保事项向滕站和侯丽娟进行了核实。滕站于 6 月 14 日出具《询证函》，正式承认实际存在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

三、金英马、滕站、杨利、侯丽娟提供并披露虚假信息

在禾盛新材披露重组预案前，金英马、滕站、杨利、侯丽娟未向禾盛新材提供上述借款和担保的信息，并多次提供或承诺虚假信息，致使禾盛新材重组预案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 14 日，滕站与禾盛新材董事长赵某明签署《合作备忘录》第 17 项载明：“除目前已签订协议金英马应承担的负债外，金英马不存在或有负债；滕站等管理团队成員保证金英马不存在对外担保。”

1 月 25 日，滕站与赵某明签署《滕站与赵某明关于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一揽子协议》，在第一条第 14 项载明：“除目前已签订协议金英马应承担的负债外，金英马不存在或有负债、账外负债；滕站保证金英马不存在对外担保。”

3 月 5 日，金英马、滕站、侯丽娟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已签字的《管理层声明书》。在《管理层声明书》中，有“我们已向贵所披露了所有已知悉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诉讼和索赔事项”的表述。

3 月 18 日，滕站、侯丽娟、杨利在出具的《承诺书》中保证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月17日，禾盛新材与滕站等签署《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滕站等二十三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第九条第2项中载明，“发行对象承诺.....已向甲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全部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重大遗漏情形”。

4月17日，金英马出具的《金英马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称，“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4月14日期间，金英马及其子公司厦门金好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英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苑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兰影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出具了多份《声明函》，均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月18日，滕站、侯丽娟、杨利通过禾盛新材网络披露平台公开出具了承诺书，其中有“本人承诺：在本人参与苏州禾盛新材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的表述。

4月18日，禾盛新材公开披露《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该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部分，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表述。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公告、协议、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会议材料、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声明函、确认函、管理层声明书、律师函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金英马、滕站、侯丽娟、杨利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金英马、滕站、侯丽娟、杨利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第一，调查部门未出具正式的立案调查通知书，未就调查目的和事项予以说明，没有对担保信息是否已经如实提供进行调查与核实。并且，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将当事人滕站、侯丽娟电脑内有关数据删除，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二，在重组过程中，金英马、滕站等多次将借款合同、有关担保的股东大会文件资料提供给禾盛新材及其中介机构，已完成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者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形，并提供了“2013年11月20日侯丽娟会议纪要”“2014年2月23日文件交接单”“刘某的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杨利、侯丽娟也提出从未出具过任何有关金英马没有对外担保的声明或承诺。第三，金英马为滕站提供担保不具有法律效力，该信息不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在当事人已经提供借款协议的情况下，禾盛新材及中介机构或

者是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担保无需披露，或者是遗漏该信息，应当由禾盛新材、中介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第四，禾盛新材在公告的重组预案中未包括涉案担保信息，但并未因此使禾盛新材自身及其投资人遭受实质性损失，没有造成实质性损害结果，希望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已经出具调查通知书，经过听证和补充调查，已经在程序上保证当事人在知晓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法律风险的情况下作出陈述，保证其相关的合法权利。

第二，关于杨利、侯丽娟提出从未出具过任何有关金英马对外担保的声明或承诺，经复核，滕站、杨利、侯丽娟均在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确认函》，以及《管理层声明书》《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金英马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保证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对其申辩不予采信。

第三，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将借款及担保的信息提供给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一是当事人侯丽娟等提供的“11月20日会议纪要”是其个人活页记录，页面记载不连续，记载的内容与其询问笔录、滕站访谈笔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的内容均不符。二是关于滕站称“2014年2月23日文件交接单”证明当日将相关文件交给华林证券张某，经复核，其一，该证据是滕站单方提供的，张某对该证据及其签名不予认可；其二，根据滕站和张某当日的行程单、住宿记录等客观证据，当日二人不在同一城市，无法完成该文件交接；其三，文件交接单所列内容与相关协议内容矛盾，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证明滕站将借款和担保事项告知张某。三是证人刘某是滕站的财务顾问，与当事人滕站等存在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说明和陈述没有相关客观证据佐证，不予采信。四是当事人称滕站与上市公司第一次会谈时还有袁姓副总在场，但经核实，与事实不符。

第四，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仅有利于证券市场充分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故金英马等提出的禾盛新材在公告的重组预案中未包括担保信息，未使禾盛新材自身及其投资人遭受实质性损失的理由不足以免除或者减轻其行政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金英马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滕站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侯丽娟、杨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

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306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庆义）

〔2017〕72 号

当事人：林庆义，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庆义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林庆义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听取了林庆义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07

经查明，林庆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林庆义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为证券从业人员。林庆义与姜某系朋友关系。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林庆义操作姜某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期间累计交易股票 154 只，买入金额为 5,079,233,979.67 元，卖出金额为 5,162,722,415.61 元，共获利 70,653,391.23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劳动合同书、工资社保发缴记录、相关账户交易数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庆义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林庆义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会上提出：第一，其行政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应再予行政处罚。第二，对其行政违法事实的调查全面性不足，不应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林庆义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应以姜某账户资金来源及归属为林庆义本人为前提，而证监会在调查时称资金来源及归属不是调查方向，人民法院、证监会也未对资金来源及归属确权，这种情况下不具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条件。第三，处罚金额过高，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其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资料，同时从立法趋势上看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正在逐渐放开，其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均较小。

我会认为：第一，林庆义操作姜某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最后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8 日，而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作出姜某账户由林庆义交易的侦查结论，发现了林庆义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第二，人民法院虽未对姜某账户资金来源及归属的争议作出终审判决，但林庆义在诉讼期间一直主张账户资金来源及归属为其本人所有，该案涉案期间证券账户及其资金由林庆义控制、占有、使用、处分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该案法律适用适当。第三，林庆义提出的积极配合调查、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等理由不属于法定从轻或减轻事由，且给予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已是较轻处罚。综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林庆义违法所得 70,653,391.23 元，并处以 70,653,391.2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308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车学东、蒋根福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7〕73 号

当事人：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博元投资），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1309

车学东，男，1964 年 10 月出生，2009 年 6 月 24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董事，2012 年 4 月 23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总裁，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蒋根福，男，1941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1 月 21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董事，住址：浙江省兰溪市。

谢小铭，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董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胥星，女，1963 年 4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董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万寿义，男，1955 年 9 月出生，2009 年 6 月 24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

李龙，男，1966 年 2 月出生，2008 年 5 月 22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赫国胜，男，1956 年 9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任博元投资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

徐旅，男，1966 年 5 月出生，2011 年 7 月 29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监事，其中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监事长，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程靖，男，1965 年 12 月出生，2009 年 6 月起任博元投资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 27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监事，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周辉朋，男，1980 年 4 月出生，2009 年 6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董事长秘书，2009 年 8 月 21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监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张钟，女，1985 年 12 月出生，2009 年 10 月至我会调查时在博元投资工作，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任博元投资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王寒朵，女，1987 年 1 月出生，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任博元投资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张枚润，男，1963 年 9 月出生，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任博元投资常务副总经理，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

李秉祥，男，1958 年 9 月出生，2014 年 3 月 17 日至我会调查时任博元投资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

13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博元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博元投资、车学东、蒋根福、谢小铭、胥星、万寿义、李龙、赫国胜、程靖、张钟、王寒朵、张枚润、李秉祥等向我会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博元投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博元投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博元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博元投资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5 月，李晓明和余蒂妮夫妻二人共同出资注册并共同控制的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博元投资的控股权。此后，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余蒂妮为博元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和余蒂妮共同控制了博元投资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李晓明负责博元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李晓明指定人员保管博元投资公章，博元投资的大额资金支付和公章使用需向其请示。

博元投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

二、博元投资未真实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博元投资公告称，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526,953,000 元，并称因博元投资账户被限制使用，相关款项均付至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和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荣华）账户。

经查明，为履行股改业绩承诺，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博元投资向其他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通过循环转账，累加 4 次由华信泰转给裕荣华，虚构收到履行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 384,528,450 元。原借款 100,000,000 元最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转回了其他公司账户。

博元投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所称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 384,528,450 元并未真实履行到位，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未真实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三、博元投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

博元投资通过伪造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虚假背书，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购入、置换、贴现交易，虚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预付款，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利润，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311

为掩盖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未真实履行到位的情况，经博元投资李晓明和余蒂妮提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博元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的意见》，同意博元投资使用闲置的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张丽萍、王寒朵、张钟等参会，余蒂妮、车学东、蒋根福、谢小铭、张丽萍、胥星、万寿义、赫国胜、李龙通过非现场表决方式对《关于公司股改业绩承诺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进行签字确认。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博元投资虚构票据背书，虚构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置换银行承兑汇票，虚构支付合同预付款等交易。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11 年 12 月，珠海信实虚构购买 347,0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导致博元投资 2011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347,05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12,238,424.68 元。

2012 年 4 月，珠海信实虚构将面值合计 61,4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837,088 元。

2012 年 5 月，珠海信实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355,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355,00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8,289,149 元，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461,899.79 元。

2012 年 9 月，珠海信实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266,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266,00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6,473,157.60 元，虚增营业收入 5,356,231.73 元。

2012 年 10 月，珠海信实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98,56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98,558,27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2,289,435.27 元，虚增营业收入 2,276,847.67 元。

2013 年 2 月，博元投资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37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7,909,963.29 元。

2013 年 6 月，博元投资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378,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378,00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10,172,915 元，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5,562,572.22 元。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博元投资虚构以面值合计 258,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导致 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预付款项 258,000,000 元，虚增营业收入 6,763,165 元。

2013 年 12 月，博元投资虚构将面值合计 12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导致 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120,000,000 元，虚增营业收入 3,409,750 元。

2014 年 1 月，博元投资虚构购买面值合计 126,786,2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于 2014 年 5 月至 6 月虚构对外置换，导致博元投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173,984.52 元。

综上，博元投资通过伪造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虚假背书，虚构购入、置换、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虚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预付款等方式，导致其 2011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47,05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9%），虚增负债 12,238,424.68 元；201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55,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9%），虚增负债 8,289,149 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1,298,987.7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0%、326%）；2012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64,558,27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2%），虚增负债 8,762,592.87 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8,932,067.1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90%）；2013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78,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59%），虚增负债 10,172,915 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3,472,535.5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1%、544%）；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78,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2%），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23,645,450.5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9%、258%）；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3,173,984.5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4%、1327%）。

博元投资董事长余蒂妮，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张丽萍，董事兼总裁车学东，董事蒋根福、谢小铭、胥星，独立董事万寿义、李龙，董事会秘书王寒朵，监事周辉朋、罗静元、张钟、徐旅、程靖审议同意了博元投资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原独立董事赫国胜审议同意了博元投资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原副总裁张枚润审议同意了博元投资 2012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李秉祥审议同意了博元投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人员均作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的承诺。

以上事实，有博元投资及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财务凭证及其附件、明细账、相关合同，汇票复印件、银行对账单、相关票据和账户查询资料、相关报告和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博元投资及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现场勘查记录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调查过程中，因发现博元投资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我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移送审查起诉。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检察意见书》（珠香检公诉意（2016）1 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送达我会，《检察意见书》明确认定：博元投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博元投资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该罪实行单罚制，仅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博元投资不起诉。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我会依法给予博元投资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博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应为李晓明和余蒂妮。博元投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博元投资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余蒂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车学东、张丽萍、胥星、李龙、徐旅、周辉朋、张钟、罗静元、王寒朵。

第二，博元投资虚假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余蒂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张丽萍、罗静元。

第三，博元投资通过虚假交易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利润，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余蒂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车学东、蒋根福、谢小铭、胥星、万寿义、李龙、赫国胜、徐旅、程靖、周辉朋、张钟、王寒朵、张枚润、李秉祥、张丽萍、罗静元。

此外，作为博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余蒂妮的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我会认为，博元投资上述重大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极坏，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严惩。

对于余蒂妮、张丽萍、罗静元等人，鉴于司法机关正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会依法暂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李晓明，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送达《告知书》，我会将对其公告送达，待送达生效后另案处理。

博元投资和部分责任人员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

博元投资辩称：第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2016）101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博元投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据此可见博元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参照《刑法》关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博元投资也不应承担本案行政违法责任。

第二，涉案行为是实际控制人为个人利益所为，博元投资是犯罪工具，没有意志自由和表达真实意思的能力，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信息披露犯罪和合同诈骗犯罪，博元投资是犯罪行为的被害人，不应受处罚。

第三，现有管理层积极配合监管，自觉维护社会稳定。恳请我会对博元投资免于处罚。

相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部分责任人员辩称未参与实施造假行为，不知悉涉案事项，日常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失职或违法的故意。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界定，不属于本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部分董事和监事还辩称，不在公司上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运作，无权查验原始凭证、银行账户或公司会计账册，且部分造假行为发生于任职前，审议签字时不知情、签字是程序性要求、是董事义务。

第三，部分责任人员辩称，由于不具备财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审议该事项时信任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解释和说明，信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核查意见，有理由相信财务信息真实。

第四，董事兼总裁车学东还提出，担任总裁期间，仅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不知晓虚构业务的情况，责任不应较其他人员重。

第五，董事蒋根福还辩称，博元投资董事会的签名方式是在不附会议记录的情况下，由董事在没有正文的签名页上签名，其未曾说过《关于公司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的意见》，相关签字很可能是董事签名被滥用。

第六，独立董事李秉祥辩称，2014 年 4 月 2 日被聘为博元投资独立董事，本案主要违法行为发生于其任职前，其曾向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被告知公司经营规范、财务安全。在审议 2014 年半年报时，主要基于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七，监事程靖还辩称，曾对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扭亏为盈的情况等提出过相关质疑，相关人员给予了简单解释说明。

第八，董事会秘书王寒朵辩称，曾多次对涉案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较大比例的抽查，但由于仅能查询票面信息而不能查询背书信息，而所查询到的票面信息均无异常，故难以发现虚构交易的情况，已经勤勉尽责。

第九，部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辩称，作为外部人员，应受到较其他责任人员更轻的处罚。个别独立董事还认为，我会应对责任人员区分的责任轻重进行划分，对已经勤勉尽责的人员不应予以处罚。

第十，部分责任人员辩称，在博元投资担任相应职务期间并未获得劳动报酬或仅获得微薄津贴，家庭经济条件差无力缴纳罚款，已经积极配合调查，请求减免处罚。

针对博元投资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基于以下理由，我会决定不予采纳。

1. 涉案行为构成单位违法，博元投资应受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本案的信息披露行为是博元投资经单位决策程序集体决定，体现了博元投资的意志。

第二，涉案信息披露行为以博元投资的名义作出，博元投资是实际行为主体。

第三，博元投资通过涉案行为成功规避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监管规定，从中获益。

第四，查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是我会法定职权，我会有权独立认定事实并适用法律。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博元投资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影响我会对其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是否应受行政处罚进行独立判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博元投资实施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应予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博元投资是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主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博元投资是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法定责任主体。博元投资具体实施了本案各项信息披露行为，其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相关自然人的行为动机、在其中的角色和作用、行为性质、是否被追究责任，博元投资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均不能影响我会依法对博元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

2. 博元投资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博元投资同时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财务数据虚假金额及占比大、违法手段隐蔽复杂。

第二，经追溯重述，博元投资 2010 年至 2013 年连续 4 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 2013 年修订版本）第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博元投资达到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标准，正因其长期存在虚假陈述，规避了监管规定，导致大量投资者权益严重受损。

第三，参考司法机关的意见，博元投资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这也印证了其违法行为的重大性。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意见书》认定博元投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博元投资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但根据《刑法》规定对该罪实行单罚制，博元投资得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检察院建议我会依法给予博元投资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3 日，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对余蒂妮等责任人员提起公诉（珠检公诉刑诉（2016）132 号《起诉书》），指控：“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粤 04 刑初字第 131 号）认定：“博元公司作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主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

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情节严重。”法院决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综上，博元投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

针对博元投资关于积极配合的申辩，我会认为，本案调查过程中博元投资及相关人员不配合调查，事后新的管理层配合监管属于案外因素，不予考虑。

针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其中关于各项违法事实责任人员认定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结合在案证据，我会对部分意见予以采纳，并已在本决定书中体现。同时，基于以下理由，我会决定对下述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相关当事人关于未参与实施造假行为，不知悉涉案事项，日常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失职或违法故意，不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相关当事人依法负有保证博元投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相关当事人确曾担任涉案职务，实际参与了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对涉案事项实施了必要、有效的监督。第三，我会对责任人员的认定和划分于法有据。

针对部分当事人关于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运作、不在公司上班、无权查验原始凭证、银行账户或公司会计账册，且部分造假行为发生于任职前，审议签字时不知情、签字是程序性要求、是董事义务等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均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包括外部监事在内的所有监事都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本案中，相关责任人员未对博元投资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我会对其处罚适当。

针对部分当事人关于不具备财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审议该事项时信任公司及相关人员、信赖审计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等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虽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相关材料时可以参考其他机构和人员的意见进行判断，但这并不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发生信息披露违法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被追究责任，均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针对董事兼总裁车学东关于责任不应较其他人员重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本案多数责任人员仅对第三项违法事实负有责任，而车学东同时对第一项和第三项违法事实负有责任。第二，作为董事兼总裁，在博元投资实施伪造票据、虚构交易过程中，其多次参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交易，并参与审议同意了全部涉案定期报告，理应承担更重的责任。

针对董事蒋根福关于未曾见过《关于公司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的意见》，相关签字很可能是董事签名被滥用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这恰说明其未对博元投资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对其处罚适当。

针对独立董事李秉祥关于任职时间短、未获悉真实情况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其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被聘为独立董事，而董事会于 4 个月后的 8 月 18 日才审议 2014 年半年报，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监事程靖关于曾询问过相关情况，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简单解释说明的主张，我会认为：第一，经查在案证据，并未发现程靖提出具体异议的记载，且程靖确曾参与审议并签字同意涉案定期报告。第二，程靖并未提出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其主张。

针对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关于多次对涉案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抽查，但无法查询背书信息，故难以发现虚构交易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其并未提出客观证据支持其主张。第二，从现有证据看，公司持有的诸多票据存在与真实票据出票日、到期日、收款人等票面信息不一致，票面样式不一致，印章信息或位置不一致等情形。即使仅从银行提供的票面信息，也极易发现大量票据系伪造。申辩人的主张不合理，不予采纳。

针对关于外部人员应受到较轻处罚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日常不在公司上班并非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事由。

此外，任职期间未获劳动报酬或仅获微薄津贴、无力缴纳罚款、已经积极配合调查等申辩意见均非法定减轻、免于处罚的事由，且我会已经充分考虑相关情况，明确区分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各责任人员的认定量罚适当，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博元投资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车学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对蒋根福、谢小铭、胥星、万寿义、李龙、赫国胜、徐旅、程靖、周辉朋、张钟、王寒朵、张枚润、李秉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敏、刘英、张永宁等 4 名 责任人员）

〔2017〕74 号

当事人：刘敏，男，1963 年 9 月出生，曾任苏州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办主任，2015 年 7 月起担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1319

刘英，女，1971 年 3 月出生，刘敏之妹，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张永宁，男，1977 年 6 月出生，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工作人员，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朱雪冬，男，1970 年 3 月出生，兴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行长，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敏等人内幕交易苏州高新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刘敏、张永宁、朱雪冬向我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均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5 年 4 月 8 日，高新区管委会召开国资委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原则同意了《苏高新股份改革发展方案》。该方案提出“通过剥离部分不良资产，注入部分优质资产，调低房地产现有比例”，建议将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的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狮山街道科技工业园、华润燃气资产等资源注入苏州高新。刘敏时任苏州高新区国资办主任，是该方案的牵头起草人员及本次会议的主汇报人，并负责后续事项的牵头落实。

2015 年 7 月 6 日，刘敏任苏州高新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审批苏州高新收购潜在目标之一的飞翔化工项目保密协议。

不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敏参加苏州高新与高新区管委会国资办沟通重组事宜，会议确定加快推进改革方案中提及的资产注入事项的落实。

不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刘敏参加苏州高新与高新区管委会的会议，会议议定先停牌再与拟收购标的及控股股东沟通。

2015 年 8 月 22 日，刘敏参加苏州高新与高新区管委会的会议，商议改革方案中资产注入事项等。

2015 年 8 月 25 日，苏州高新公告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9 月 10 日，苏州高新披露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23 日，苏州高新复牌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综上，苏州高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创投 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其交易金额占苏州高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32.12%，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苏州高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敏，2015 年 7 月之前任苏州市高新区国资办主任，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苏州高新收购苏州创投 100%股权的整个过程，系该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

二、刘敏、刘英内幕交易“苏州高新”情况

（一）“刘英”证券账户交易“苏州高新”情况

“刘英”证券账户 2007 年 5 月 31 日开立于东吴证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021×××××448。

2015 年 5 月 20 日、25 日，“刘英”证券账户合计买入“苏州高新”155,740 股，5 月 28 日、29 日合计卖出 155,740 股；6 月 15 日至 8 月 11 日，持续买入、卖出“苏州高新”，其中买入 160,000 股，卖出 110,000 股；8 月 12 日至 21 日，买入“苏州高新”143,740 股，12 月 28 日全部以涨停价 11.95 元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实际获利 290,396.35 元。

（二）“刘英”证券账户资金情况

“刘英”证券账户主要资金来源与去向均为刘敏及其相关银行账户。自 2014 年 11 月，累计转入资金 366 万元，其中 200 万元来自刘敏之子，150 万元为刘敏申请的个人装修贷款；累计转出资金 440 余万元，其中 373 万元转入刘敏之子及刘敏银行账户，15 万元按照刘敏要求转入“金某芳”银行账户。刘敏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刘英”账户从 2014 年下半年之后就是其在使用，账户资金大概有 300 多万，其中刘英有二三十万元，剩下的都是其所有。刘英在询问笔录中称，其证券账户内本人资金共有二十几万元（含账户开立时刘英转入的 6 万元）。刘敏和刘英事后曾经商议好将账户内剩余的 32 万元归属于刘英。

（三）“刘英”证券账户操作及实际控制情况

“刘英”证券账户主要通过电脑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两种方式，其中 2015 年 7 月之前，以电脑委托为主，下单 IP 地址为苏州高新区财政局使用的外网 IP 地址；2015 年 7 月之后，该账户以手机委托为主，下单手机号码为刘英的手机号码 139×××××66。2015 年 8 月

3 日至 19 日，刘英与刘敏通话 13 次，通话时间与“刘英”证券账户交易“苏州高新”的时间高度吻合。

综上，结合刘敏与刘英的近亲属关系、“刘英”证券账户资金实际归属于刘敏及刘英二人、刘敏和刘英商定将账户内剩余的 32 万元归属于刘英以及通话联络与交易行为高度吻合等证据，足以认定刘敏和刘英合谋完成“刘英”证券账户的内幕交易行为。刘敏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刘英合谋通过“刘英”证券账户买入“苏州高新”459,480 股，买入金额 5,047,109.04 元，获利 290,396.35 元。

三、刘敏、张永宁内幕交易“苏州高新”情况

1321

（一）“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交易“苏州高新”情况

金某芳系张永宁岳母，“金某芳”证券账户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苏州吴中西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24×××××62。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金某芳”证券账户连续买入“苏州高新”381,800 股，至 12 月 28 日全部卖出。

杨某系张永宁配偶，“杨某”证券账户 2010 年 4 月 2 日开立于东方证券苏州临顿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71××××18。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8 月 19 日，“杨某”证券账户连续买入“苏州高新”558,400 股，至 12 月 28 日全部卖出。

“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扣除交易税费，实际获利 784,726.93 元。

（二）“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资金情况

“金某芳”证券账户主要资金来源于杨某银行账户及刘敏申请的 50 万元个人装修贷款，资金流出主要是向刘敏之子银行账户转入 66 万元。资金划转与刘敏、张永宁所述因合作炒股而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基本吻合。

“杨某”证券账户主要资金来源与去向为张永宁、杨某、金某芳银行账户。

（三）“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操作及实际控制情况

张永宁与刘敏关系密切、联系频繁，经常交流炒股操作。张永宁曾数次主动向刘敏打听苏州高新事项具体进展。2015 年 5 月 12 日，刘敏开始与张永宁“合作炒股”交易“苏州高新”，交易决策由刘敏决定，张永宁按照刘敏的指令完成交易，交易盈亏由二人按约定分担。

“金某芳”证券账户主要下单方式为手机委托，下单手机号码主要为杨某的手机号码 189×××××25。

“杨某”证券账户主要下单方式为手机委托、固定电话委托，主要下单号码包括杨某手机号码 189×××××25、张永宁手机号码 138×××××32 及杨某工作单位电话 0512-66××××99。

“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由张永宁操作，张永宁接受刘敏的交易指令，按刘敏要求买入股票。

综上，结合刘敏与张永宁工作生活中的密切关系、通话联络与交易行为高度吻合、刘敏与张永宁共同出资、分配利益以及共同实施交易行为等证据，足以认定刘敏和张永宁合谋完成“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的内幕交易行为。刘敏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张永宁合谋通过“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买入“苏州高新”940,200 股，买入金额 11,286,054.6 元，获利 784,726.93 元。

1322

四、朱雪冬内幕交易“苏州高新”情况

（一）“朱雪冬”证券账户交易“苏州高新”情况

“朱雪冬”证券账户 2002 年 7 月 3 日开立东吴证券苏州石路营业部，资金帐号为 012××××××301。

“朱雪冬”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全仓买入“苏州高新”340,6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朱雪冬”证券账户内“苏州高新”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实际亏损 535,984.56 元。

“朱雪冬”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之后均为手机委托，下单手机号码均为朱雪冬手机号码 138×××××66。

（二）“朱雪冬”证券账户资金情况

“朱雪冬”证券账户主要资金来源与去向均为朱雪冬及其配偶相关账户。

（三）“朱雪冬”证券账户操作及实际控制情况

1. 交易习惯明显异常

一是 2015 年 8 月 18 日全仓买入“苏州高新”340,600 股的所有 10 笔委托全部集中在 13:54 至 14:12 之间，且前 8 笔委托的价格逐渐提高，交易决策异常果断；二是全仓买入“苏州高新”的资金为当日 13:54、13:59 集中亏损卖出“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所得，合计亏损达 280,497.07 元。

2. 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吻合

在“朱雪冬”证券账户全仓买入“苏州高新”前后，朱雪冬曾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敏、张永宁有过多次通话联系。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 日，朱雪冬与刘敏通话 7 次；8 月 14 日至 21 日，朱雪冬与张永宁通话 6 次。

不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苏州高新与高新区管委会召开的会议议定先停牌再与拟收购标的及控股股东沟通。8 月 18 日，在朱雪冬与张永宁联系后，朱雪冬当天即全仓买入“苏州高新”340,600 股。

综上，朱雪冬利用从刘敏、张永宁处获知的苏州高新重组的内幕信息，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苏州高新”340,600 股，买入金额 3,016,073 元，亏损 535,984.56 元。

上述事实，有苏州高新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敏、刘英、张永宁、朱雪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敏提出以下书面陈述申辩意见：1. 刘敏到苏州高新就职前没有上岗培训，在苏州市高新区国资办工作期间主要从事融资工作，也没有学习过证券法律。2. 刘敏积极配合调查。请求我会对其从轻处罚。

张永宁提出以下书面陈述申辩意见：1. 张永宁是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工作人员，刘敏当时任苏州市高新区国资办主任，两人不属于同一工作部门，只涉及融资工作，张永宁不能接触核心内幕信息。2. 张永宁不懂证券法相关规定。当时刘敏作为领导说自己忙，也不方便炒股，要求张永宁帮忙把刘敏的资金放在张永宁岳母的账户上炒股，张永宁开始并不知道刘敏要操作“苏州高新”，出于刘敏作为上级领导的要求而答应，张永宁未意识到该行为违法。3. 张永宁的工作内容是负责资金业务，单位的资金付出要先与银行联系沟通，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1 日期间给朱雪冬打电话是沟通单位资金付出事宜，在这期间张永宁也和银行其他人员联系过相关事宜，有单位资金出款记录为证，张永宁并未告知朱雪冬关于苏州高新股票的任何事项。张永宁非国资办人员，不掌握苏州高新内幕信息，其本人在苏州高新停牌前也只是高价位少量买入，说明其对苏州高新重组一事也不掌握，朱雪冬也不可能从张永宁处打听苏州高新股票情况。

朱雪冬提出以下书面陈述申辩意见：1. 股票交易操作上“满仓追杀”是朱雪冬的一贯风格，并非偶然。2. 朱雪冬与刘敏、张永宁通话历来频繁，并非在特定日期次数特别多。3. 张永宁 8 月 18 日来电是告知朱雪冬某公司 8 月 19 日要走款 2800 万元，与其他无关。4. 朱雪冬满仓买入“苏州高新”是因为苏州高新集团持有某银行股权，某银行即将上市这一重大利好消息。

我会认为：第一，关于刘敏的申辩意见。1. 没有学习过证券法律相关知识不是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理由。2. 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节。

第二，关于张永宁的申辩意见。1. 结合刘敏与张永宁工作生活中的密切关系、通话联络与交易行为吻合程度、“金某芳”和“杨某”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资金来源和去向、账户操作

和实际控制情况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刘敏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张永宁合谋通过“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交易“苏州高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 张永宁与刘敏合谋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各项构成要件已经满足，至于两人是否就职于同一单位、当事人是否熟悉证券法律知识，都不影响对违法行为客观事实的认定。3. 张永宁在其辩解意见中也承认，出于刘敏是其上级领导的压力，张永宁答应了刘敏通过自己配偶和岳母的证券账户帮其交易“苏州高新”。4. 结合朱雪冬与张永宁联络接触情况、朱雪冬交易行为异常性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足以推断朱雪冬与张永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通话的过程中传递了内幕信息，两人通话中是否还涉及单位资金付出等问题与本案无必然联系。

第三，关于朱雪冬的辩解意见。1. 朱雪冬申辩提出其交易习惯一向激进、与本案其他当事人联系也历来频繁，但其并未对此提出具体的客观证据予以证明。2. 朱雪冬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与张永宁联系后，当天即亏本卖出其他股票，同时全仓买入“苏州高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足以推定其与张永宁的联络接触中传递了内幕信息，至于两人在通话中是否还涉及单位资金划转等其他事项，与本案无必然联系，不影响对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3. 朱雪冬提出其买入“苏州高新”的理由是基于某银行即将上市这一重大利好，不足以推翻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辩解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刘敏、刘英违法所得 290,396.35 元，并处以 871,189.05 元罚款，其中刘敏承担 784,070.15 元，刘英承担 87,118.90 元。

二、没收刘敏、张永宁违法所得 784,726.93 元，并处以 2,354,180.79 元罚款，其中刘敏承担 1,412,508.47 元，张永宁承担 941,672.32 元。

三、对朱雪冬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13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万玉珍、万明）

（2017）76 号

当事人：万玉珍，女，1976 年 9 月出生，住址：海南省海口市，时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财务部经理助理。

万明，男，新西兰籍，1963 年 9 月出生，住址：海南省海口市，1997 年至 2000 年任华闻传媒董事。

13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玉珍、万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 年 7 月 23 日，华闻传媒核心管理层在无锡召开工作会，讨论发展战略，提出通过持续并购来做大做强华闻传媒。

9 月 26 日，华闻传媒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决定成立并购重组项目领导及工作小组，同时确定了小组成员，其中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经理刘某菊和财务部经理助理万玉珍，会议还决定聘请民生证券为并购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闻传媒副总裁金某富、李某峰出席了会议。当天，金某富告诉刘某菊公司要进行重组，让其配合做好尽职调查事宜。

10 月 20 日，华闻传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华闻传媒再融资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标的公司有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及其 8 家子公司、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和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华闻传媒安排中介机构对国广光荣公司进行尽职调查；10 月 24 日至 30 日，华闻传媒安排中介机构对澄怀科技进行尽职调查；11 月 19 日至 22 日，华闻传媒安排中介机构对其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及附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1 月 23 日，华闻传媒发布重要事项停牌公告。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 年 1 月 16 日，华闻传媒发布《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将用 6.8 亿元现金收购国广光荣 100%股权。2 月 28 日，华闻传媒发布公告称，华闻传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预案包括收购澄怀科技、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

综上，华闻传媒的并购重组系列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华闻传媒副总裁李某峰、财务经理刘某菊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万玉珍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华闻传媒”情况

（一）万玉珍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12 年 9 月 26 日，华闻传媒总裁办公会决定成立重组工作小组，确定万玉珍是公司重组工作小组成员。万玉珍 2000 年起在华闻传媒工作，2009 年起在财务部工作。万玉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菊同在财务部工作，前者为后者的下属。2012 年 10 月 14 日，刘某菊前往北京出差参与对国广光荣的尽职调查，出差前安排万玉珍主持财务部的日常工作。10 月 18 日至 31 日，万玉珍与刘某菊有 4 次省际电话联系记录，13 次短信联系记录。刘某菊、会计师谢某等人 10 月 14 日、10 月 25 日前往北京尽职调查的费用报销单由万玉珍审核，审核日期为 11 月 5 日。

（二）相关账户交易情况

万某弟证券账户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立广发证券海口和平大道营业部。万某弟与万玉珍为父女关系，万某弟证券账户由万玉珍控制和使用。2012 年 11 月 5 日，万玉珍使用“万某弟”证券账户买入“华闻传媒”50,000 股，买入金额 332,500 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全部卖出，获利 66,632.00 元。

（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2 年 11 月 5 日，万玉珍从本人工行账户向“万某弟”账户转入 300,000.00 元，并于当天买入“华闻传媒”，买入金额相比以往明显放大。万玉珍转款及买入日期与其审核刘某菊及会计师尽调费用报销单的日期为同一天。

三、万明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华闻传媒”情况

（一）万明与李某峰、万玉珍接触联络情况

一是万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系。万明曾是李某峰的直属领导，两人一直有来往。2012 年 9 月 26 日，李某峰参加华闻传媒的总裁办公会，知悉内幕信息。10 月 10 日，万明与李某峰在一起打高尔夫球。10 月 15 日，万明开始买入“华闻传媒”。

二是万明与万玉珍联系频繁。两人是堂兄妹关系，2012 年 8 月两人仅联系 5 次，而 9 月、10 月、11 月手机通话或短信联系次数分别增加至 38 次、37 次、40 次，三个月内共计 115 次，平均每日联系 1.26 次。特别是在万明大举买入“华闻传媒”的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万玉珍与万明通过手机通话或发短信共 37 次，平均每日联系 9.25 次。

（二）账户组交易情况

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9日，万明使用“海南和日达实业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海南和日达账户）买入“华闻传媒”1,348,448股，成交金额8,649,096.66元；10月17日至11月8日，万明使用“万某”账户买入“华闻传媒”2,233,626股，买入金额14,548,758.06元；10月30日至10月31日，万明使用“张某兰”账户买入“华闻传媒”1944,900股，成交金额12,739,166.36元；10月30日至11月1日，万明使用“李某妹”账户买入“华闻传媒”834,616股，成交金额5,411,253.53元；10月30日至10月31日，万明使用“张某金”账户买入“华闻传媒”66,700股，成交金额433,910元；10月31日至11月1日，万明使用“万某”账户买入“华闻传媒”954,600股，成交金额6,231,309.25元；上述账户组账面获利13,588,506.26元。

（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万明使用上述账户组买入“华闻传媒”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刘某菊配合中介机构2012年10月14日赴北京对国广光荣开始尽职调查，账户组于10月15日开始买入“华闻传媒”；华闻传媒10月24日至10月30日对澄怀科技做尽职调查，账户组10月30日起三天内大量买入“华闻传媒”。二是账户组交易时间与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相吻合。2012年10月10日万明与李某峰在一起打高尔夫球，10月15日万明开始买入“华闻传媒”；10月30日上午，万明与万玉珍电话联系2次，通话时长1137秒，下午，万明所控制的“李某妹”“张某兰”“海南和日达”等证券账户开始买入“华闻传媒”。10月30日至11月1日的三个交易日内，万明共购买了“华闻传媒”4,917,216股，占其累计买入量的66.60%。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工商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万玉珍、万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万玉珍在听证会及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中称，第一，其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也没有从任何途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第二，交易华闻传媒股票没有异常情形。第三，即使推定本人构成违法，其交易行为没有影响华闻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对股票价格也未造成重大影响。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万玉珍在华闻传媒财务部工作，也是重组工作小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第二，刘某菊在询问笔录称，曾告知万玉珍是重组小组成员；刘某菊出差前告知其出差目的是与中介机构一起对标的对象尽职调查，并安排其主持财务部日常工作；万玉珍本人审核刘某菊与中介机构尽调费用报销单。故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其知悉内幕信息。第三，万玉珍买入华闻传媒具有突击转入资金、突击买入、交易量明显放大的特点，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第四，对重组事项和股票价格是否造成影响并不是相关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必然要件。因此，万玉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万明在听证会及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中称，第一，买入华闻传媒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有合法理由。第二，华闻传媒收购国广光荣的事项不在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内，不属于内幕信息。第三，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是 2012 年 9 月 26 日，而在 11 月 7 日至 19 日之间。第四，内幕信息的传递没有直接证据，推定环节过长，不能构成明显优势证据。第五，交易华闻传媒股票符合其交易习惯，没有异常情形。第六，持有华闻传媒股票长达两年，采用实际获利计算违法所得不合理。第七，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已经作出证据不足、予以撤案的决定。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万明所述公开信息中，招商证券的研报发布时间是 2011 年 8 月，产业利好政策出台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台长的讲话时间是 2012 年 9 月，而万明开始买入华闻传媒的时间是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从时间间隔来看，当事人知悉上述信息与其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买入行为之间的直接关联性不强。第二，万明买入华闻传媒股票 7,382,890 股，远低于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当事人的买入行为与买入金额并不能达到解决与华闻传媒纠纷的目的。第三，华闻传媒现金收购国广光荣 100%股权，属于并购重组事项，为本案内幕信息的组成部分。2012 年 9 月 26 日华闻传媒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从会议内容来看，并购重组事项已进入实施阶段，可以认定内幕信息初步形成。第四，李某锋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且参加了总裁办公会，知悉内幕信息；万玉珍是万明亲属，日常交往频繁，属于密切关系人，同时，万玉珍还是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和并购工作小组成员，知悉内幕信息。万明与李某锋、万玉珍联络接触的时间与其交易的时点高度吻合。第五，交易的异常性要结合当事人的专业背景、投资经验、时间吻合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等情况来结合判断。万明曾任上市公司高管，是经验丰富的投资者，账户组交易节奏与内幕信息进展吻合，账户组存在卖出民生银行等其他股票而买入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形，万明控制的账户组购买华闻传媒后，资金占用率超过 90%（不包括融资额度）。第六，刑事追诉与行政处罚对证据的要求存在差别，公安机关认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犯罪不影响我会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认定。第七，考虑到当事人相关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情况，我会对当事人违法所得计算的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万玉珍违法所得 66,632.00 元，并处以 199,896.00 元罚款。

二、没收万明违法所得 13,588,506.26 元，并处以 40,765,518.7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

133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俊）

（2017）75 号

当事人：刘俊，男，1986 年出生，时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人力资源部部长，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刘俊内幕交易“唐山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刘俊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31

经查明，刘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3 月 17 日，唐山港董事长孙某仲、财务总监单某霞、董事会秘书杨某及证券事务代表高某在董事长办公室商议年度董事会议题，会上确定了“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当日，孙某仲、单某霞等人签署了关于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年报”事项的保密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3 月 23 日、24 日，杨某、单某霞与部分董事和监事沟通，告知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要求签署《承诺函》。

3 月 28 日上午 8:20 左右，唐山港召开通报会，通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唐山港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赵某参加了此次会议。

3 月 30 日，唐山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中包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月 31 日，上交所发布唐山港 2015 年年度报告。

唐山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31 日，赵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俊内幕交易“唐山港”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俊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唐山港”145,519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刘俊”证券账户由刘俊本人控制并使用。“刘俊”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0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唐山建华西道营业部，刘俊账户交易“唐山港”MAC地址、手机号分别系刘俊办公电脑MAC地址及其本人使用的手机号码。

（二）账户资金划转及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俊”证券账户共计投入106余万元买入“唐山港”。“刘俊”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28日09:36:13起大量交易“唐山港”，其中09:36:13、09:38:30，共计买入20,000股，14:02:52买入34,500股，3月29日买入81,019股，3月30日买入10,000股，4月5日全部卖出。“刘俊”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唐山港”145,519股，买入金额1,065,964.94元；卖出145,519股，卖出金额1,229,828.05元，扣除交易税费，获利161,669.08元。

（三）刘俊与赵某联络接触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是刘俊的直接领导，平时工作接触多，私交也很好。2016年3月28日上午9点左右，刘俊去赵某办公室找到赵某，双方有交谈。09:36:13起，“刘俊”证券账户开始大量交易。28日下午和29日上午，刘俊、赵某一起去工商银行唐山市海港支行办理存取款业务。

（四）刘俊交易行为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刘俊”证券账户自开户至2016年3月27日从未交易过“唐山港”，敏感期内突击转入大量资金买入“唐山港”。在2016年3月28日至3月31日期间，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唐山港”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和刘俊、赵某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唐山港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以及相关人員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俊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俊违法所得161,669.08元，并处以485,007.2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

13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庄敏、陈海昌等 12 名责任人员）

〔2017〕78 号

当事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其前身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1334

庄敏，男，1968 年 7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陈海昌，男，1971 年 9 月出生，保千里电子股东，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庄明，男，1964 年 4 月出生，保千里电子股东，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蒋俊杰，男，1969 年 2 月出生，保千里电子股东，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童爱平，男，1956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务云，男，1961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林硕奇，男，1973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培琴，女，1982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住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茅建华，男，1946 年 1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费滨海，男，1962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沙智慧，女，1970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保千里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提供虚假协议虚增评估值

当事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在收购中达股份过程中，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协议致使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损害被收购公司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中达股份进行破产重整，2014 年 11 月中达股份股东大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决议，2015 年 2 月证监会核准中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2015 年 3 月正式完成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中达股份将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以评估值 6.16 亿元作价出售给原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达股份以每股 2.12 元向庄敏、深圳市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股份 13.60 亿股，以购买其共同持有的保千里电子 100% 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保千里电子估值为 28.83 亿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中达股份更名为保千里。

评估时，保千里电子向银信评估提供了两类虚假的意向性协议。一是提供了 4 份虚假协议，该 4 份协议由保千里电子自行制作，均系虚假。二是提供了含有虚假附件的 5 份协议，该 5 份协议签订时均为意向性协议，并未对合作开发车型、功能、预测供货数量及时间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保千里电子自行制作含有上述内容的协议附件，协议对方对此并不知悉。

重组完成后，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合计持有中达股份 10.2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21%。其中庄敏持有中达股份 37.30% 的股权，形成对中达股份的收购，为收购人。庄敏与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庄敏、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庄敏、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共同构成中达股份的收购人。

综上，保千里电子将上述共计 9 份虚假协议提供给银信评估。银信评估依法对保千里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 28.83 亿元。银信评估对于前装夜视业务板块的评估，主要依据保千里电子提供的有产品数量的意向性协议，包括上述存在虚假情形的 9 份协议。评估机构根据原估值模型，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条件下，剔除上述虚假协议的影响，对保千里电子重新进行估值，评估估值下降，虚假协议致使评估值虚增较大，导致中达股份多支出了股份对价，损害了被收购公司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日昇创沅在《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中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庄敏时任保千里电子的董事长、总经理，主导整个收购事项，出具了上述承诺函并签字，是该收购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员，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与庄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属于收购人，出具了上述承诺函并签字。

二、中达股份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银信评估对保千里电子的估值为 28.83 亿元。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意见，2015 年 2 月 26 日，中达股份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有关意向性合同，包括本案所涉 9 份存在虚假情形的协议，中达股份上述披露行为构成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报告书（草案）》，参会的董事会成员有童爱平、王务云、林硕奇、王培琴、刘某英、张某伟、茅建华、费滨海、沙智慧，9 位参会董事会成员均在会议决议书中签字确认。由于重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某英、张某伟回避表决。董事长童爱平、董事王务云是中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决策者、组织实施者，并在相关披露文件上签字，在重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是中达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硕奇、王培琴、茅建华、费滨海、沙智慧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相关披露文件上签字，是中达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庄敏及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中达股份的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庄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童爱平、王务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林硕奇、王培琴、茅建华、费滨海、沙智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9 日

133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晨）

（2017）77 号

当事人：周晨，男，1970 年 8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周晨市场操纵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3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6 月 26 日（周五）14 时 51 分至 14 时 59 分，周晨利用资金优势，控制并操作本人证券账户，大笔、连续申报买入“新农开发”，在涨停价大笔封单锁定“新农开发”股票价格。2015 年 6 月 29 日（周一）9 时 24 分至 10 时 36 分，周晨将上一交易日买入的“新农开发”全部高价卖出，获利 2,205,675.29 元。

在操纵时段内，周晨分 8 笔连续大量申报买入“新农开发”。

14 时 51 分 45 秒以 18.40 元的价格申买 230,000 股，申买前买一档申报价为 18.38 元，买一档申报量为 1,000 股，前五档买申报总量为 148,500 股，卖一档申报量为 16,200 股，前五档卖申报总量为 20,500 股。

14 时 52 分以 18.50 元的价格申买 340,000 股，申买前买一档申报价为 18.49 元，买一档申报量为 1,100 股，前五档买申报总量为 99,500 股，卖一档申报量为 203,810 股，前五档卖申报总量为 271,910 股。

14 时 52 分 21 秒以 18.60 元的价格申买 340,000 股，申买前买一档申报价为 18.58 元，买一档申报量为 1,000 股，前五档买申报总量为 112,948 股，卖一档申报量为 38,000 股，前五档卖申报总量为 48,600 股。

14 时 52 分 47 秒以 18.73 元的价格申买 340,000 股，申买前买一档申报价为 18.70 元，买一档申报量为 7,600 股，前五档买申报总量为 106,000 股，卖一档申报量为 5,100 股，前五档卖申报总量为 241,600 股。

14 时 53 分 7 秒以涨停价 18.77 元的价格申买 560,000 股，申买前买一档申报价为 18.75 元，买一档申报量为 60,400 股，前五档买申报总量为 420,500 股，卖一档申报量为 71,775 股，前五档卖申报总量为 71,775 股。

14 时 53 分 38 秒以涨停价 18.77 元的价格申买 450,000 股。

14 时 54 分 54 秒，在上一笔申报买入的 450,000 股尚未成交的情况下，以涨停价 18.77 元的价格继续申买 450,000 股。

14 时 57 分 19 秒，在上一笔申报买入的 450,000 股尚未成交的情况下，以涨停价 18.77 元继续申买 560,000 股。

在上述操纵时段内，周晨申买“新农开发”总计 3,270,000 股，占市场同期总申买量的 23.53%；成交量总计 1,868,310 股，占市场同期总成交量的 27.08%。周晨以涨停价申买“新农开发”的股数为市场第一，占市场涨停价位申买总量的 23%。经过前述操作后，该股价格从周晨第一次申买前的市场价 18.40 元上涨至 18.77 元，涨幅为 2.01%。

1339

以上违法事实，有周晨询问笔录、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周晨通过利用资金优势，以大量、连续申报，在涨停价大笔封单等方式影响“新农开发”股票价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禁止任何人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周晨违法所得 2,205,675.29 元，并处以 2,205,675.2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鲁杰钢、负卫华）

〔2017〕79 号

当事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340

鲁杰钢，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联评估副总裁，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负卫华，男，1965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联评估企业估值二部项目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中联评估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联评估、鲁杰钢、负卫华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2017 年 6 月 7 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中联评估、鲁杰钢、负卫华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联评估对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全部股权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对风险实施的评估程序不到位

项目前期由中联评估子公司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耀信）承办，中联耀信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1 月已发现评估项目存在收入真实性问题、企业业务流程规范性问题、关联款项真实准确性问题、未来年度收益证据问题、企业募集资金理由与盈利预测冲突问题等 5 方面重大评估风险。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联耀信将上述 5 方面重大问题以九好项目备忘录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中联评估董事沈某。随后，中联耀信对项目备忘录进行了补充，一是对上述 5 方面重大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二是在备忘录最后建议“企业自身有瑕疵和假的情况一直不肯明说，存在遮掩嫌疑；而根据我们对其历年利润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分析，该公司利润最多几千万，而企业对上市公司承诺的利润是 2016 年 3.2 亿，增长巨大无法解释，似乎只有继续造假一条路，因此建议终止本项目”，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将上述项目备忘录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中联评估董事沈某。2016 年 1 月 21 日，沈某将上述邮件向中联评估总裁胡某、当事人鲁杰钢等人转发。之后，中联评估决定让总公司自身团队接手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当事人鲁杰钢。2016 年 4 月 21 日，中联评估出具正式的九好项目评估报告。但是，中联评估未将反映九好项目存在上述重大评估风险的项目备忘录存档，也未在底稿中见到中联评估九好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针对上述重大风险制定有效评估

措施。此外，项目组在执行 2016 年 2 月份编制项目风险初步评价程序时说明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中联评估的该项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八条的规定。

（二）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评估假设明显不合理，导致评估值高估

对于九好集团 2013 年、2014 年的业绩真实性，项目组没有实施专门的评估程序，仅主要参考项目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于 2015 年的业绩真实性，项目组仅参与了部分九好集团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但底稿中未对其参与走访情况形成书面统计分析材料。在已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重大财务舞弊风险的情况下，项目组未对九好集团历史业绩的真实性适当关注并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导致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评估假设明显不合理，如假设九好集团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经审计的增长 31.30%，进而导致评估值高估。以上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一是企业的期望估值随借壳对象的变化而变化。2015 年初，项目评估人员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经营资料初步测算九好集团 100%股权估值为 16 亿至 17 亿元。后来随着借壳对象的变化，在企业经营情况无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5 月提出的期望估值为 26 亿至 27 亿元，于 2015 年 9 月底九好集团提出的期望估值变为 37 亿元。在上文提到的中联耀信发至中联评估的九好项目备忘录中亦记载，“数字基准日的变化导致估值变化巨大，但实际企业并未发生重大的经营利好或者里程碑式的变化，纯粹是因为借的壳上市公司的变化调整自己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估值”。二是评估师预测九好集团 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是 38.02%、22.09%、9.28%、2.35%，但评估工作底稿中未记录该增长率的确定依据。三是应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用于盈利预测的“评估报告中表 5-13”材料是评估师代被评估单位倒编形成，评估工作底稿中无九好集团提供的必要的盈利预测资料。四是九好集团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71,942.37 万元，与九好集团的期望评估结果基本吻合，中联评估对此没有合理解释。以上行为违反《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的规定。

二、中联评估对九好集团银行存款实施的评估程序不到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中联评估未对九好集团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 亿元定期存款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导致未能发现上述 3 亿元定期存款被质押的事实，也未将 3 亿元定期存款被质押的事实作为属于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中披露。以上行为违反《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以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评估报告、协议、项目备忘录、评估工作底稿、往来邮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收款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联评估对九好集团全部股权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时，未勤勉尽责，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联评估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业务收入为 90 万元，签字评估师是鲁杰钢、负卫华，上述两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因九好集团财务造假所造成的虚假记载，应由九好集团负责，对九好集团的财务问题，公司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第二，九好集团 3 亿元银行存款存在质押的情况属于法律属性问题，委托方应对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中联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第三，中联评估实际业务收入应为 90 万元。同时，计算业务收入应除去已缴纳的税费和成本。

第四，当事人对本案责任人员的范围进行了抗辩。

第五，当事人已积极强化了风控程序，在本案中的主观状态也非故意，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做出承诺，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如被顶格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我会认为，第一，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问题与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问题无对应关系。中联评估作为专业的评估机构，在已发现九好项目存在 5 方面重大评估风险后，在未采取有效评估措施的情况下即出具评估报告，违反了评估机构应该恪守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亦导致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评估假设明显不合理。此外，在明知企业无重大经营利好，纯粹因借壳上市公司的变化调整自己公司估值的情况下，仍然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中联评估的上述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

第二，九好集团作为委托方对公司大额存款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免除自身责任的理由，《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明确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关注评估对象法律属性。”本案中，中联评估实际上主要是参考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其自身并未采取有效的评估措施，导致出现重大遗漏之情形，构成未勤勉尽责。

第三，中联评估实际取得业务收入为 90 万元，我会对此予以采纳。申辩意见提出没收业务收入应扣除已缴纳的税费和成本，我会认为，业务收入既不是违法所得，也不是有关业务对应的利润，对当事人提出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的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当事人对责任人员范围的意见，我会予以采纳。

第五，我会在审理时，已综合考虑了中联评估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且中联评估并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对当事人请求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中联评估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二、对鲁杰钢、贡卫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国强）

（2017）81 号

当事人：金国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金国强内幕交易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金国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44

经查明，当事人金国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2014 年 10 月，东方电缆上市后总股本为 14,135 万股，在日常市场营销过程中，因国家电网对参与招投标的公司有股本规模的要求，东方电缆有考虑增加股本的计划。

2015 年 3 月 12 日，东方电缆董事长夏某耀、董事会秘书乐某杰、保荐代表人张某等 5 人召开现场碰头会，讨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进行高比例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

2015 年 3 月底，在讨论董事会审议议案准备工作的分工时，东方电缆财务总监柯某知悉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与年报披露的一致。

2015 年 4 月 1 日，东方电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初稿形成。

2015 年 4 月 6 日，东方电缆证券部将包含利润分配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发送给各位董事。

2015 年 4 月 8 日，东方电缆召开 2014 年度董事会，形成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4 股及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决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东方电缆对外公告利润分配方案。

东方电缆“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4 股及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形成，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开。

二、金国强内幕交易“东方电缆”

金某华参与并主要负责东方电缆 2014 年年报现场审计工作。外勤工作结束至审计报告定稿前，金某华负责与柯某等东方电缆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2015 年 4 月 6 日，金某华因编

制东方电缆财务报表附注从东方电缆方面获知了东方电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期间，金国强使用其实际控制的配偶楼某娟账户和金国强本人账户，累计买入“东方电缆”235,900 股，成交金额 7,028,784.34 元；累计卖出 235,900 股，成交金额 8,888,531.36 元，扣除交易税费，共获利 1,845,956.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国强与金某华关系密切及双方接触、联络情况

金国强系金某华的哥哥，金国强与金某华联系较为频繁。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间，两人每月均有通话联系，其中 2015 年 2 月至 5 月每月联系分别有 23 次、6 次、28 次、29 次。金某华知悉内幕信息后，2015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时 36 分 51 秒，金国强与金某华存在通信联络，时长 151 秒。

1345

（二）金国强、楼某娟账户交易“东方电缆”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和 9 日，金国强使用楼某娟账户共买入 183,200 股，成交金额 5,470,750.34 元。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将买入的 183,200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7,314,605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 1,832,484.51 元。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期间，金国强使用其本人账户共买入 52,700 股，成交金额 1,558,034 元；共卖出 52,700 股，成交金额 1,573,926.36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 13,472.14 元。

（三）金国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金国强在 2015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时 36 分 51 秒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金某华通话后，于 9 时 49 分 40 秒开始交易“东方电缆”，并在 4 月 8 日、4 月 9 日持续买入。此次交易系金国强使用楼某娟和其本人账户首次交易“东方电缆”。金国强将其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东方电缆”卖空后，于 4 月 9 日将 3,350,000 元资金转入楼某娟账户，主要用于交易“东方电缆”，且成交量突然放大，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收盘，金国强与楼某娟账户合计持有的“东方电缆”市值占两账户当日持股市值的比例为 27.51%，楼某娟单个账户持有的“东方电缆”市值占其账户当日持股市值的比例为 86.72%，且 4 月 9 日楼某娟账户 14 时后买入的股价均价高于金国强账户 11 时 09 分至 13 时 08 分间卖出的股价均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东方电缆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金国强及楼某娟证券账户开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金国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金国强及其代理律师主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金国强交易“东方电缆”具有充分的正当理由和信息来源，是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和技术分析进行研究后交易。关注“东方电缆”是由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东方电缆”最高涨幅达 9.65%，登上 5 分钟涨速榜。

东方电缆属于典型的次新股，4月10日是预约公布年报的时间，分析后认为有大概率高送转可能。4月7日，东方电缆开盘后即走高，看到有资金进入后立即跟盘买入。第二，金国强交易“东方电缆”的操作手法与其以往以短线交易为主、追高买高的交易习惯一致。第三，金国强没有进行内幕交易的意图，在金某华从业的十几年时间内，从未打探消息，更不会为了非实质利好的高送转信息触犯法律规定。第四，金国强交易“东方电缆”不存在任何异常：从买入资金所占比例来看，没有集中买入、单一持股的异常情形，没有突击加大资金情况；换仓交易主要是规避因交易量大带来的庄家砸盘风险；与金某华的通话次数与以往月份并无重大异常，通话是因为家中房屋拆迁、补偿事项，未涉及内幕信息。第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单一认定楼某娟账户市值比例错误，合并金国强账户重新计算后，“东方电缆”仅占总市值的26.64%，持股情况不存在异常。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金国强买入“东方电缆”与其以往追高买高的交易习惯存在不一致，其提出的基于自身分析买入的解释不足以采信。一是从2015年4月3日开盘至“东方电缆”达到当日最高价期间的市场各股累计涨幅来看，“东方电缆”的累计涨幅并不居前。此外，5分钟涨速榜是滚动出现的，其在前一个5分钟上榜，未必在下一个5分钟乃至持续在多个5分钟上榜。因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1000多只股票中，仅凭累计涨幅及5分钟涨速榜而关注“东方电缆”，进而大量买入，其提出的关注理由实属牵强。二是金国强于2015年4月7日9时49分首次买入“东方电缆”时，股价为29.48元，比当日开盘价29.02元仅高出1.6%，且“东方电缆”当日开盘不久便下跌至28.87元，金国强买入时，“东方电缆”股价刚刚回归到开盘价附近，在其买入后不久，市场成交量才放大，股价被拉升。此外，“东方电缆”在其买入的前两日涨幅分别为4.36%、4.5%，均未出现涨停。因此，金国强于2015年4月7日买入“东方电缆”的操作手法不符合以往追高买高的交易特征。第二，金国强作为多年从事股票交易的人员，知悉内幕交易可能带来的收益，其以往是否打探内幕消息不影响本次内幕交易的认定。第三，金国强与金某华保持较为频繁的联络，说明二人关系密切，不排除在讨论家庭事务之外传递内幕信息的可能。第四，无论是单个计算楼某娟的账户还是将楼某娟与金国强的账户合并计算，截至2015年4月9日收盘，金国强持有“东方电缆”的市值与其当日所持其他股票市值相比，均排名第一位。作为首次买入，其持股情况存在明显异常。第五，金国强未提出合理理由解释换仓交易的行为。其称换仓是由于个人账户交易量较大，楼某娟的账户较新、账户名是女的，使用楼某娟账户可规避庄家砸盘风险。但从股票交易实际看，使用楼某娟账户交易并不能达到规避庄家的目的，其提出的理由不合理，无法解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突然选择向楼某娟账户转入大额资金并集中交易“东方电缆”的异常性。综上，金国强交易“东方电缆”的时间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与金某华的通信联络时间高度吻合，没有提出合理理由解释交易的异常，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金国强违法所得1,845,956.65元，并处以5,537,869.9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13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晓光）

（2017）82 号

当事人：徐晓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徐晓光内幕交易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48

经查明，徐晓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2014 年 10 月，东方电缆上市后总股本为 14,135 万股，在日常市场营销过程中，因国家电网对参与招投标的公司有股本规模的要求，东方电缆有考虑增加股本的计划。

2015 年 3 月 12 日，东方电缆董事长夏某耀、董事会秘书乐某杰、保荐代表人张某等 5 人召开现场碰头会，讨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进行高比例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

2015 年 3 月底，在讨论董事会审议议案准备工作的分工时，东方电缆财务总监柯某知悉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与年报披露的一致。

2015 年 4 月 1 日，东方电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初稿形成。

2015 年 4 月 6 日，东方电缆证券部将包含利润分配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发送给各位董事。

2015 年 4 月 8 日，东方电缆召开 2014 年度董事会，形成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4 股及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决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东方电缆对外公告利润分配方案。

东方电缆“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4 股及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形成，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开。柯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徐晓光内幕交易“东方电缆”

时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营业部主任李某明在听说东方电缆有高送转的消息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午到时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副行长徐晓光办公室向徐晓光咨询“东方电缆”的购买建议。之后，徐晓光使用手机于 12 时 33 分 58 秒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通话。

2015 年 4 月 9 日 13 时 03 分起，徐晓光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共买入“东方电缆”73,849 股，成交金额 2,213,088.63 元。2015 年 4 月 14 日将买入的 73,849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975,019.23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 757,309.60 元。

2015 年 4 月 9 日徐晓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通话联络后，于当日 13 时 00 分 57 秒起，以低于近期买入价格卖出其持有的“中原高速”和“浙江永强”两只股票，并于 13 时 03 分 27 秒起用卖出上述两只股票的资金买入“东方电缆”，且“东方电缆”为徐晓光首次购买，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收盘，徐晓光持有“东方电缆”市值为 2,329,197.46 元，在当日持股市值中排名第二，徐晓光对上述异常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东方电缆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徐晓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晓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徐晓光及其代理律师主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对投资行为能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推定为内幕交易。当事人在 4 月 9 日即在内幕信息即将发布的前一天买入“东方电缆”，是在得知社会传闻和深入分析该公司各项数据指标后进行的交易，由于该传闻已经在当地较大范围的人群中传播，“内幕”的性质完全淡化，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当事人并未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来买入“东方电缆”，此次买入金额与当事人之前买入其他股票的金额没有重大差异，买入量符合当事人交易习惯，当事人并未用足融资融券渠道及其他可以控制的账户来买入。另外，当事人当日持有的“东方电缆”市值占比约为 20%，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高比例买入的行为特征。第二，当事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通话中未谈及内幕信息。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前，具有未公开性，对广大市场投资者而言当属一项内幕信息。本案中，如当事人所称当地虽有传闻，但上市公司并未公开披露，所涉信息仍属内幕信息。第二，社会传闻是徐晓光内幕交易的源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承认“传闻有真有假，也可能不真实，有亏损的可能性”，其在得知社会传闻后，于 12 时 33 分 58 秒主叫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并在通话结束很短时间买入“东方电缆”。徐晓光交易“东方电缆”的时间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的联络时间高度吻合。第三，徐晓光于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上午仍在持续大量买入“浙江永强”，但 4 月 9 日中午通话后，下午一开盘即以低于近期买入价格卖出其持有的“中原高速”和“浙江永强”两只股票，用所得资金买入“东方电缆”。其卖出行为与所称长期投资“浙江永强”的说法存在矛盾。此外，其当日下午卖出的另一只股票“中原高速”为亏损卖出。上述行为说明徐晓光有筹集资金买入“东方电缆”的迫切意愿。“东方电缆”为徐晓光首次购买，当日下午持仓市值在其当日所有持股市值中排名第二。第四，徐晓光当时任职银行与东方电缆存在贷款业务往来，其称作为财经专业人士对东方电缆的经营业绩一直有所

关注和了解，但 4 月 9 日通话之前，并未交易过“东方电缆”，而在与柯某通话后立即大量买入，其所称根据东方电缆经营业绩及市场传闻买入不足以解释交易行为的异常。第五，当事人提及的未使用母亲账户和融资融券交易“东方电缆”的事项并不改变徐晓光使用本人账户异常交易的事实。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徐晓光违法所得 757,309.60 元，并处以 2,271,928.8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350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谢风华、阙文斌）

〔2017〕80 号

当事人：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2012 年 5 月成立，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351

谢风华，男，1971 年 1 月出生，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阙文彬，男，1963 年 8 月出生，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原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蝶彩资产、谢风华、阙文彬操纵“恒康医疗”股价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的筹划过程

2013 年 3 月，阙文彬与谢风华在上海见面，阙文彬向谢风华表达了希望高价减持“恒康医疗”的意愿，谢风华表示可以通过“市值管理”的方式提高恒康医疗“价值”，进而拉升股价，实现阙文彬高价减持“恒康医疗”的目的。

2013 年 5 月 7 日，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阙文彬三方签署《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阙文彬为委托人，德邦证券为管理人，兴业银行为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自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常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合同开始生效。2013 年 5 月 8 日，阙文彬将 2000 万股“恒康医疗”托管转至资产管理账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生效。

德邦证券、蝶彩资产和阙文彬三方签署《研究顾问协议》，协议约定蝶彩资产作为研究顾问机构提供顾问服务，顾问服务期限与定向计划的委托管理期限相同。蝶彩资产根据阙文彬在“恒康医疗”股价不低于 20 元/股的情况下对持有的 2,000 万股“恒康医疗”进行减持的需求，提供减持策略报告和操作方案，蝶彩资产收取研究顾问费，研究顾问费按减持成交金额的 12.5%计提，收取金额为计提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二、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的实施过程

从 2013 年 5 月 9 日（即按照《研究顾问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蝶彩资产开始履行顾问服务义务的时间）起至 7 月 4 日阙文彬完成减持“恒康医疗”的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蝶彩资产及谢风华向阙文彬提出一系列“市值管理”建议，阙文彬通过实施部分“市值管理”建议，操纵“恒康医疗”股价。具体如下：

一是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实施合谋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研究顾问协议》的签订确立了谢风华、蝶彩资产与阙文彬在不低于 20 元/股减持股票事项上的合作关系；协议中约定蝶彩资产研究顾问费按减持成交金额的 12.5%计提，绑定了双方的共同利益，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存在利用“市值管理”拉抬“恒康医疗”股价并减持获利的共同动机；同时，谢风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希望恒康医疗能够落实“市值管理”建议，相互配合共同实现“市值管理”目标，说明谢风华存在实现上述“市值管理”目标的主观意愿。

二是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实施合谋操纵股价的客观行为。蝶彩资产的工作人员及谢风华通过邮件发送给阙文彬的《市值管理备忘录》和恒康医疗在涉案期间的一系列行为明确了谢风华、蝶彩资产实际参与了“市值管理”事项，并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查，蝶彩资产的工作人员、谢风华在发送给阙文彬的《市值管理备忘录》中提出的“市值管理”建议包括：建议恒康医疗加快战略转型；建议采取收购医院、安排行业研究员调研、安排财经公关和证券媒体采访等方式改善恒康医疗资本市场形象；建议恒康医疗“加强”信息披露，将恒康医疗正在做的对股价有提升的项目向市场披露来进行“市值管理”。从恒康医疗在涉案期间披露收购三家医院、“DYW101”和“独一味牙膏”等事项可以看出，阙文彬采纳了谢风华、蝶彩资产提出的“市值管理”建议，并按照恒康医疗实际情况和已有的可供利用事项实施了“市值管理”行为。其中，恒康医疗未完整披露收购医院价款，对《补充协议》及 3,000 万元补偿款未予披露；未及时披露“DYW101”项目，并用误导性陈述影响投资者预期；在操纵期间选择时点披露“独一味牙膏”研发及生产进展，增加操纵期间“利好”信息披露密度，影响投资者预期。

三是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目标的完成。2013 年 7 月 3 日、4 日阙文彬成功以 20 元/股均价减持“恒康医疗”2200 万股（其中 2000 万股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恒康医疗股票），蝶彩资产、谢风华完成了与阙文彬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

三、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的结果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恒康医疗”股价累计上涨 24.86%（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数，下同），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 1.24%，偏离 26.10 个百分点；同期深证医药行业指数累计下跌 1.91%，偏离 26.77 个百分点。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4 日期间，“恒康医疗”股价累计上涨 15.52%，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 0.80%，偏离 16.32 个百分点；同期深证医药行业指数累计下跌 3.11%，偏离 18.63 个百分点。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阙文彬减持“恒康医疗”完成后，股价累计下跌 2.4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上涨 6.94%、深证医药行业指数累计上涨 3.03%，恒康医疗没有发布任何对股价有影响的信息，其股价因缺乏利好信息支撑而下滑，涨势显著弱于可比指数。

2013 年 7 月 3 日、4 日，阙文彬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恒康医疗”2200 万股，共获利 51,621,068 元。其中包括“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2000 万股，7 月 3 日、4 日各减持 1000 万股，减持均价 20 元/股；7 月 4 日阙文彬自主减持 200 万股，减持均价 19.91 元/股。

2013 年 7 月 5 日，阙文彬按照约定支付了蝶彩资产研究顾问费 48,580,00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邮件、询问笔录、相关协议、项目资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阙文彬与蝶彩资产、谢风华合谋，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的信息优势，控制恒康医疗密集发布利好信息，人为操纵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点，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对恒康医疗不利的信息，夸大恒康医疗研发能力，选择时点披露恒康医疗已有的重大利好信息，借“市值管理”名义，行操纵股价之实。通过上述一系列信息披露的综合起效，客观上误导了投资者，影响了“恒康医疗”股价，实现了阙文彬高价减持“恒康医疗”的目的，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违法所得 51,621,068 元。其中，蝶彩资产、谢风华负责策划恒康医疗“市值管理”方案，蝶彩资产起主导作用，非法获取 48,580,000 元，应承担主要责任，谢风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阙文彬起配合作用，非法获取 3,041,068 元，应承担次要责任。

当事人蝶彩资产、谢风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当事人不具有控制恒康医疗信息披露以实施操纵“恒康医疗”股价的主观故意。在《独一味战略发展规划》中，蝶彩资产提出了对独一味五年分别要实现的市值管理目标。其以持续提升恒康医疗内在价值为目的的“市值管理”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研究顾问协议》中对顾问服务费用的约定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本质上带有风险管理的性质，不能因此倒推其具有操纵股价的动机。第二，蝶彩资产、谢风华没有控制恒康医疗三项信息披露从而实施合谋操纵股价的具体行为。从信息披露程序可看出，恒康医疗信息披露无须征求蝶彩资产、谢风华意见；该信息披露事项与蝶彩资产、谢风华向阙文彬提出的“市值管理”建议无关。第三，关于蝶彩资产实施减持操作的事实认定错误，在案无任何证据证明蝶彩资产发出了减持指令，蝶彩资产仅仅向阙文彬提供了减持建议和三家可供选择的接盘机构，没有为阙文彬安排过接盘方。第四，“恒康医疗”股价的变化分析不能推出当事人合谋操纵股价，反而证明了恒康医疗实施“市值管理”对公司价值的正面影响；此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对公告减持后的股价涨幅计算存在误差。第五，蝶彩资产提供的“市值管理”服务合法合规，与以“市值管理”为名行操纵股价之实的行为具有根本的区别。

蝶彩资产、谢风华在听证会后补充提供申辩材料：第一，在《听证申辩补充证据说明材料》中提出，蝶彩资产和谢风华关于价值创造的实践符合国际咨询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存在短期操纵股价获利的交易动机和行为。第二，在《听证申辩补充证据说明材料（二）》中提出，恒康医疗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决定实施并公告的三个项目均与蝶彩资产的咨询建议内容无关，

双方合作期间蝶彩资产提出的咨询建议基本上未得到阙文彬的反馈和采纳,因此蝶彩资产不存在与阙文彬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价的事实。第三,其提交的《专家意见书》中,专家一致认为蝶彩资产和谢风华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中正常的咨询服务行为,在市值管理过程中提供正常的咨询服务,既不是减持交易的决策者或最终控制者,也不是恒康医疗信息披露的参与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混淆了“合法的市值管理”和“利用市值管理操纵股价”的界限;即便正常的市值管理过程中,恒康医疗存在个别信息披露违规,蝶彩资产和谢风华不应对该行为承担责任,不宜认定为操纵股价。

当事人阙文彬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阙文彬没有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第二,阙文彬从未与谢风华、蝶彩资产实施合谋操纵股价的行为,从未配合、落实谢风华、蝶彩资产提出的不合理“市值管理”要求,从未控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第三,公告发布后股价走势不存在异常状况,公司公告与公司在涉案期间股价大幅上涨的结果无关。第四,操纵期间及成本价认定错误,导致当事人的盈利金额计算错误。

我会认为,第一,在主观方面,蝶彩资产、谢风华、阙文彬具有操纵“恒康医疗”股价的故意。《研究顾问协议》的本质可以从协议由来、协议内容和相关各方具体行为三个角度判断。从协议的由来来看,结合阙文彬、谢风华等多份询问笔录,该份协议签订的背景是阙文彬由于研发肿瘤药物而意图以 20 元/股的价格减持“恒康医疗”筹集资金;从协议的内容来看,其核心内容是阙文彬以不低于 20 元/股的价格减持 2000 万股“恒康医疗”,而不是通过“市值管理”提升恒康医疗的“价值”;从相关各方的具体行为来看,蝶彩资产在《市值管理备忘录》中多次强调恒康医疗须采纳并落实“市值管理”建议才能拉升“恒康医疗”股价。蝶彩资产诸如加快收购医院、加强信息披露、安排行业研究员调研等“市值管理”建议,均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影响“恒康医疗”股价。同时,恒康医疗和阙文彬利用已有可利用的事项,实施了蝶彩资产提出的多项“市值管理”建议,拉升“恒康医疗”股价大幅上扬偏离可比指数。所以,《研究顾问协议》的本质即是提升“恒康医疗”股价,而非系统全面地提升恒康医疗价值,蝶彩资产、谢风华、阙文彬以“市值管理”为名而行操纵市场之实。

此外,蝶彩资产提供的申辩证据中有 4 份《独一味市值管理工作备忘录》,其中仅第二份明确提到了独一味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其表述为“蝶彩资产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针对独一味(以下简称贵司)市值管理要求审阅了贵司拟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路径、利润目标和市值目标。”由此可见,五年发展规划并非蝶彩资产拟定,而是恒康医疗已经制定完成,仅由蝶彩资产审阅,该申辩证据无法证明蝶彩资产致力于帮助恒康医疗提升内在价值以谋求长期发展的主张。《研究顾问协议》中并无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的表述和顾问服务建议,并且蝶彩资产与阙文彬的合作,在阙文彬减持股票完成后即结束,蝶彩资产、谢风华也没有为恒康医疗提供长期市值管理的客观行为。综上,我会对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蝶彩资产、谢风华通过邮件发送给阙文彬的《市值管理备忘录》、恒康医疗在涉案期间的一系列行为明确了蝶彩资产、谢风华、阙文彬实际参与了“市值管理”事项,利用“市值管理”实现以不低于 20 元/股减持“恒康医疗”的目标。

“市值管理”建议包括:建议恒康医疗加快战略转型;建议采取收购医院、安排行业研究员调研、安排财经公关和证券媒体采访等方式改善恒康医疗资本市场形象;建议恒康医疗“加强”信息披露等。恒康医疗确实按照蝶彩资产提出的“市值管理”思路,通过不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等一系列方式进行了“市值管理”，实现“恒康医疗”股价上扬的目标。其中，“加强”信息披露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完整、准确披露收购三家医院对价情况

2013 年 6 月，恒康医疗发布收购蓬溪医院、资阳医院和德阳医院三家医院的公告。经调查，收购过程中除签订收购合同外，恒康医疗董事会秘书郭某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阙文彬《补偿协议》，协议显示恒康医疗关联方需向刘某均（收购项目介绍人）支付 3,000 万元补偿款，但恒康医疗未披露《补偿协议》及补偿款的支付条件和金额等情况，表面上降低了收购成本，增强了投资者对收购事项收益的预期，对“恒康医疗”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2. 未真实、准确披露“DYW101”项目研发情况

2013 年 6 月恒康医疗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独一味）和美国 Apexigen 公司等协作研发完成了“DYW101”项目第一阶段研究。经查，“DYW101”项目实际由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上海独一味不具备产品研发的条件和能力，其仅为名义参与方。该公告夸大了上海独一味的研发能力，误导投资者，有利于提升“恒康医疗”股价。

3. 未及时披露独一味牙膏研发进展情况

2013 年 6 月 24 日恒康医疗发布公告称独一味牙膏于日前研制完毕。经查，该研发工作 2011 年之前就已完成；2011 年 2 月恒康医疗获得相关注册商标；2011 年 6 月初恒康医疗提出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该公告发布时间与实际研发时间差异较大，选择时点披露相关研发进展，增加重大利好信息披露密度，影响投资者收益预期，从而提升“恒康医疗”股价。

此外，恒康医疗落实蝶彩资产提出的“市值管理”建议，必须结合恒康医疗的实际情况，从恒康医疗的实际出发，把蝶彩资产提出的“市值管理”建议内化为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从恒康医疗披露一系列与蝶彩资产“市值管理”建议相符合的信息来看，蝶彩资产的“市值管理”建议被阙文彬充分认可、吸收并实际采纳。最终导致“恒康医疗”股价异常上涨，阙文彬支付、蝶彩资产非法获得 48,580,000 元的高额咨询服务费。因此，《听证申辩补充证据说明材料（二）》中提出的恒康医疗公告的三个项目均与蝶彩资产的咨询建议内容无关、蝶彩资产的咨询建议没有被阙文彬和恒康医疗采纳的申辩意见不成立。综上，我会对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研究顾问协议》明确约定“以不低于 20 元/股的价格减持恒康医疗股票”，蝶彩资产为阙文彬提供“市值管理”建议的本质是把“恒康医疗”股价拉升到 20 元/股的价位，与其在《听证申辩补充证据说明材料》中提出的国外公司咨询服务的内容有本质区别。因此，我会对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关于专家一致认为蝶彩资产和谢风华在“市值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是正常咨询服务的问题。根据《研究顾问协议》明确约定“以不低于 20 元/股的价格减持恒康医疗股票”，蝶彩资产为阙文彬提供“市值管理”建议的本质是把“恒康医疗”股价拉升到 20 元/股的价位，属于典型的操纵“恒康医疗”股价的行为。蝶彩资产、谢风华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

借“市值管理”名义，行操纵股价之实。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违法所得 51,621,068 元，其中，蝶彩资产、谢风华非法获取 48,580,000 元。从当事人主观目的、客观行为、实际效果等完整的逻辑链条来看，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彬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价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此《专家意见书》提出的结论意见不具有合理性。另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未涉及蝶彩资产、谢风华应当对恒康医疗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的事实。综上，我会对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关于减持指令的具体下达和接盘方安排的事实认定问题。在认定蝶彩资产、谢风华和阙文彬合谋操纵股价的情况下，具体减持指令的下达和接盘方的安排是否由蝶彩资产作出，并不影响合谋操纵股价的后果以及双方责任的认定。我会对该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对相关表述作出调整。

第六，当事人提出减持后的股价涨幅计算存在误差，经核算，我会对该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对减持后的股价涨幅作出调整。该项误差不影响当事人合谋操纵股价的结果，对当事人的认定和处理亦不产生影响。

第七，2013 年 5 月 7 日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和阙文彬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合同自管理人德邦证券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向委托人阙文彬和托管人兴业银行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并经双方确认签收后生效。同日，德邦证券、蝶彩资产和阙文彬签署《研究顾问协议》，约定蝶彩资产提供顾问服务的期限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据此，当事人提出合同生效日期应为 2013 年 5 月 9 日，作为操纵起点的股票价格应为合同生效前一日的收盘价，即 2013 年 5 月 8 日“恒康医疗”的收盘价。经查相关合同，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蝶彩资产违法所得 48,580,000 元，并处以 97,160,000 元罚款；

二、对谢风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没收阙文彬违法所得 3,041,068 元，并处以 3,041,06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13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广明）

（2017）83 号

当事人：李广明，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李广明内幕交易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听证，但向我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58

经查明，当事人李广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2014 年 10 月，东方电缆上市后总股本为 14,135 万股，在日常市场营销过程中，因国家电网对参与招投标的公司有股本规模的要求，东方电缆有考虑增加股本的计划。

2015 年 3 月 12 日，东方电缆董事长夏某耀、董事会秘书乐某杰、保荐代表人张某等 5 人召开现场碰头会，讨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进行高比例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

2015 年 3 月底，在讨论董事会审议议案准备工作的分工时，东方电缆财务总监柯某知悉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与年报披露的一致。

2015 年 4 月 1 日，东方电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初稿形成。

2015 年 4 月 6 日，东方电缆证券部将包含利润分配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发送给各位董事。

2015 年 4 月 8 日，东方电缆召开 2014 年度董事会，形成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4 股及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决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东方电缆对外公告利润分配方案。

东方电缆“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4 股及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形成，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开。柯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广明内幕交易“东方电缆”

时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营业部主任的李广明在听到东方电缆有高送转的消息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午到时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副行长徐某光办公室，向其咨询“东方电缆”的购买建议。之后，徐某光使用手机于 12 时 33 分 58 秒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通话，通话期间，李广明全程在徐某光办公室，知悉徐某光与东方电缆的一个领导在通话，

且听到了徐某光的通话内容。李广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12 时 50 分 57 秒使用手机委托下单买入“东方电缆”（后全部撤单），后于 13 时 00 分 38 秒起使用办公室电脑，共买入“东方电缆”14,000 股，成交金额 422,861 元，后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13 日将买入的 14,000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516,371 元，扣除相关税费，获利 92,601.13 元。

2015 年 4 月 9 日上午，李广明将原持有的 2000 股“东方电缆”亏损卖出，但其当日 12 时 41 分 59 秒通过手机银行的方式向民生银行贷款 300,000 元，在 12 时 42 分 57 秒将该笔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并于 13 时 00 分 38 秒起买入“东方电缆”。当日下午，其将账户内资金主要用于交易“东方电缆”，且买入价格高于上午卖出价格。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收盘，李广明账户内“东方电缆”持仓市值为 441,560 元，占比最高，且当日交易“东方电缆”的资金量较历史交易情况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东方电缆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李广明证券账户开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广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李广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在 2015 年 4 月 9 日买入“东方电缆”前未知晓内幕信息。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不认识，亦不知徐某光通话对方的身份，只听到有关“贷款、利率”等信息，在事后与徐某光的交流中，徐某光未告知有关东方电缆高送转的信息。第二，买入“东方电缆”是认为东方电缆经营业绩较好，存在高送转可能，且从公开信息中得知东方电缆将于 4 月 10 日公布年报业绩，加上外围有利好传闻，经与徐某光讨论后，听从建议买入该股票。第三，其深刻认识到内幕交易的危害性和法律严肃性，对其操作行为深感不安和愧疚，今后将坚决杜绝此类行为，恳请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李广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上午亏损卖出原持有的“东方电缆”，在听到东方电缆有高送转的消息后，于 4 月 9 日中午到徐某光办公室，咨询“东方电缆”的购买建议。徐某光于 12 时 33 分 58 秒主叫内幕信息知情人柯某。在徐某光与柯某通话期间，李广明坐在徐某光办公桌对面，且有证据表明其知悉通话对方为东方电缆的一个领导。通话结束仅 7 分 8 秒后，李广明又通过手机银行的方式向民生银行贷款 300,000 元，并立即将该笔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在 12 时 50 分 57 秒使用手机下单买入“东方电缆”（后全部撤单），之后于 13 时 00 分 38 秒起，使用办公室电脑集中买入“东方电缆”。李广明的贷款时间、交易“东方电缆”的时间与徐某光和柯某的通讯联络时间高度吻合。第二，李广明于下午一开盘即买入“东方电缆”，且下午的买入价格高于上午卖出价格。当天下午，李广明账户内持有的“东方电缆”市值占比最高，且较以往股票的成交量明显放大。内幕信息公开后，李广明将买入的“东方电缆”陆续卖出。李广明上述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提出的基于东方电缆业绩及相关传闻作出的买入判断不足以合理解释交易行为的异常。第三，我在调查中未发现李广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予从轻或减轻的情节，其在陈述和申辩意见中也未提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具体情节和证据。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广明违法所得 92,601.13 元，并处 277,803.3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360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聂捷慧、张学锋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7〕84 号

当事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1361

聂捷慧，女，1968 年 12 月出生，博元投资 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张学锋，男，1966 年 7 月出生，博元投资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尊农，男，1962 年 1 月出生，博元投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兴华所在博元投资年度报告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相关背景

2011 年 12 月，博元投资为掩盖股改业绩承诺款未真实履行的情况，虚构付款 33,482 万元购入面值 34,70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后，博元投资通过票据贴现、票据置换及用票据支付预付款的交易，导致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虚增资产 36,455.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2%），虚增负债 876.26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 1,893.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90%）；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虚增资产 37,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2%），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 2,364.5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9%、258%）。经查，上述票据均无前手的背书记录，且存在博元投资与银行提供的票据复印件的票面信息、票面样式、印章位置不一致，或者相关票据在承兑银行查无相应票号的情况。

二、中兴华所在博元投资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情况

（一）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

1. 未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

中兴华所在对博元投资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未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第二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审计相关的控制活动”的要求。

2. 对与票据置换相关业务的风险评估不恰当

博元投资 2012 年票据置换相关业务存在以下重大、异常情形：（1）应收票据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账面确认的收益额均重大，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占总资产的 62%、占净资产的 387%，应收票据贴现收入形成的利润占博元投资 2012 年利润总额的 90%；（2）博元投资票据置换业务不存在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基础，缺乏合理的商业实质，属于非常规交易业务；（3）票据换出业务和换入业务的手方主要集中在一家公司——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杰），与天津同杰发生的换出票据的面值占当年换出总面值的 91%，换入票据的面值占当年换入总面值的 100%；（4）全年与票据置换、贴现业务相关的交易额为 154,560.86 万元，涉及的资金流水仅一收一支两笔，金额均为 6,200 万元，占全年与票据置换、贴现业务相关的交易额比例为 8%，且资金收支仅间隔 5 天，即全年票据置换、贴现业务涉及的资金净流入为 0；（5）涉及上述 6,200 万元资金收、付的银行账户于 2012 年开户，又于当年销户，且 6,200 万元收、付款分别占该账户收款额、付款额的近 100%。

中兴华所未充分关注以上重大、异常情形，仅将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评估为舞弊风险，且风险并不重大，“导致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为“中”。中兴华所在已经关注到“公司管理层可能存在鉴于控制人的压力调节利润”“当期损益的准确合理性、资产负债的完整性、准确性、资产的安全性均存在风险”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在风险评估工作底稿中将“应收票据”和“营业收入”等项目评估为舞弊风险或特别风险。中兴华所对博元投资票据置换相关事项的风险评估结论不恰当。中兴华所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的要求，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七条“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如果认为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从而未将收入确认作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形成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同时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十一条“在判断哪些风险是特别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至少考虑下列方面：……（六）风险是否涉及异常或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的要求。

此外，中兴华所在 2012 年审计工作底稿中，对风险评估的结果存在多处不一致甚至自相矛盾的情况，导致难以判断中兴华所风险评估的最终结果。中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当使得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清楚了解：……（二）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三）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得出的结论，以及在得出结论时作出的重大职业判断”的要求。

（二）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1. 未按审计计划的要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中兴华所在审计计划工作底稿中评价应收票据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在具体审计计划中明确提出，对于应收票据科目，除应取得应收票据获取过程的证据、实施盘点之外，要对票据真实性实施查询程序、获取银行的确认函。但中兴华所在实际执行中并未完成到票据承兑银行对票据真实性进行查询并获取银行确认函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中也未说明未执行该项审计程序的原因。

2. 未对异常的银行账户实施有效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农行深圳石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920××××××5952 的账户（以下简称农行 5952 账户）是博元投资应收票据置换业务相关的较大资金往来账户，存在当期开立、当期销户，大额交易发生额仅一收一付，且金额同为 6,200 万元等异常现象。银行对账单显示，农行 5952 账户 2012 年仅存在一笔金额为 6,200 万元的支出，收款方为杭州巧容贸易有限公司而非账面记录的天津同杰，发生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而非账面记录的 2012 年 5 月 2 日。会计凭证所附的支付 6,200 万元至天津同杰的银行转账单为虚假单据。针对该重大异常银行账户，中兴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仅获取销户申请书一项，未获取银行对账单，也未实施函证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证明相关资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同时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的要求。

3. 未对函证保持控制

中兴华所就应收票据余额向天津同杰发放了审计询证函，并获取了确定答复的回函，但未见与函证控制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被函证单位联系方式的获取途径与核实过程，保留的收回函件的快递单地址也非天津同杰的办公地址。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当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询证函保持控制”的要求。

三、中兴华所在博元投资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情况

（一）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

博元投资 2013 年票据置换相关业务存在以下重大、异常情形：1. 因票据置换业务确认的收益（包括换入后以预付款支付产生的收益）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利润总额的 258%，以换入票据对外支付形成的预付账款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43%；2. 票据置换业务属于非常规交易业务，不存在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基础，缺乏合理的商业实质；3. 当年与天津同杰的票

据置换达 148,255.83 万元，账面确认的收益达 1,347.25 万元，但均无实际现金流；4. 票据委托贴现业务收款时间在 12 月 31 日；5. 博元投资以票据背书给深圳壹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作为预付款，是以扣除贴现利息后的金额计价，而非通常以票据结算时的票据面值计价。

中兴华所未充分关注以上重大、异常情形，未将与票据置换业务相关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评估为舞弊风险或特别风险。中兴华所对博元投资票据置换相关事项的风险评估结论不恰当，且存在风险评估结果多处不一致的情况。中兴华所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二）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1. 未对票据置换业务的对手方执行函证等进一步审计程序

2013 年，中兴华所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54.94 万元，博元投资向天津同杰置出票据 73,455.83 万元、置入票据 74,800.00 万元且无现金流，确认的相关票据贴现收益 1,347.2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47%。中兴华所未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以上情况，向天津同杰就票据换入和换出明细、交易金额及所包含的利息金额等进行函证，未了解天津同杰的业务背景和商业能力，未对天津同杰进行实地走访。中兴华所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七条“在设计拟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一）考虑形成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的依据；（二）评估的风险越高，需要获取越有说服力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三条“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环境。……通常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以函证方式直接从被询证者获取的审计证据，比被审计单位内部生成的审计证据更可靠”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函证程序以获取认定层次的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在作出决策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通过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何将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为了获取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使其能够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的规定。

2. 未对票据置换业务涉及的大额收款设计和实施必要的期后事项审计程序

博元投资 2013 年共置入票据 74,800.00 万元、置出票据 85,455.83 万元（不包括作为预付款背书），账面确认票据贴现收入 1,688.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84.37%，涉及的现金流仅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沈阳齐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齐智）与沈阳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隆中天酒店（以下简称沈阳三隆酒店）的票据贴现款合计达 12,000 万元，占

博元投资披露的期末货币资金的 92%，占总资产的 19.68%。经查，2014 年 1 月 2 日，博元投资即以向沈阳齐智和沈阳三隆酒店支付票据购买款的名义，将相同金额的款项分别支付给沈阳齐智及沈阳三隆酒店。中兴华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大额收款和期后大额付款保持充分的关注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其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所有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的要求。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兴华所是博元投资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均为 75 万元。2012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捷慧、张学锋，2013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捷慧、李尊农。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锋、聂捷慧、李尊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兴华所及相关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请求免于处罚，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审计相关问题

1. 审计人员对内控进行了了解，并编制了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程序分为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两部分，审计人员对公司层面的内控进行了了解，根据博元投资当时无主业经营的特点判定不进行业务层面的内控测试，在对所有循环均采用实质性程序后，就不需要做业务层面的内控程序了。

2. 2011 年，博元投资以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入面值 34,70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经第 23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事项。2012 年 5 月，博元投资拟与林东煤业实施重组，中兴华所同时作为博元投资年报和重组审计机构，与券商、律师均保持沟通，对票据业务及其相关单位进行了调查，在网络中查阅了博元投资外部环境相关的信息，均未发现票据交易及交易对象存在异常。此外，审计关注的是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有止付、挂失、抵押，而非伪造。因此，审计人员将票据交易判定为 2011 年的延续事项，在未发现重大异常的情况下，把风险评估确定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未判定为舞弊风险是合理的。“风险评估程序”是审计计划的内容，是基于当时的审计环境和情况而作出的初步判断，不应以事后的结果来要求事前审计计划的准确无误。

3. 中兴华所 2012 年审计计划中未包含获取银行确认函的程序，故不存在未完成到票据承兑银行对票据真实性进行查询并获取银行确认函的审计程序的违法事实。

4. 审计人员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但针对已销户账户，银行以系统无法调出相关信息为由不接受函证。针对已销户的银行账户，审计的重点在于销户是否真实。博元投资是对长期不用的 5 个银行账户同时进行了清理，并非对单一账户进行销户处理，故该销户不存在异常。在已获取的证据并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下，无需追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5. 实践中，被函证方的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或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情况非常多，审计人员通常以核对公章或电话确认的方式保持对函证的控制。中兴华所于 2011 年审计博元投资 2010 年年报的过程中曾和天津同杰的人员联络，要求提供天津同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显示的电话号码与 2012 年博元投资提供的天津同杰办公电话号码相同，审计人员通过该号码与天津同杰工作人员确认了函证的接收地址。

（二）关于 2013 年审计相关问题

1. 票据业务是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延续，2013 年票据业务的对手方依旧是天津同杰，在 2013 年 10 月份从天津同杰换入最后一批票据后，博元投资对置入的票据委托贴现 12,000 万元形成银行存款、用作支付形成预付账款 2,5800 万元，故与票据相关的收益是否真实实现均体现在预付账款和货币资金的真实准确性判断中。因此，中兴华所将预付账款和银行存款判定为特别风险，并对这两个科目实施了大量非常规的审计程序。此外，中兴华所在网上浏览过与博元投资相关的信息，查阅过博元投资的用章记录，均未发现与票据相关的异常信息或记录。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并未规定必须对无余额的应收票据发生额进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函证程序时，应当考虑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通过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何将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中兴华所通过对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获得了有关票据贴现收益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需对票据置换业务的对手方再进一步执行函证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 期后事项是对上一期业务有延续，并且业务的延续会发生业务性质改变，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而票据转让及收到现金是不属于调整或披露的事项。中兴华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是 2014 年 1 月 25 日，博元投资支出 1.2 亿元资金的记账时间是 2014 年 1 月 31 日，不属于审计的期后事项，且博元投资以银行对账单是月末才出，以及 1 月份报表和账簿未结为由，没有提供。中兴华所对该大额收款已经实施了银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对票据置换业务涉及的大额收款已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对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期后事项的调查，并获取了期后事项声明书，没有必要对该款项追加设计和实施必要的期后事项审计程序。

针对审计工作底稿中风险评估的结果存在多处不一致甚至自相矛盾的情况，中兴华所在审计计划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为重大错报风险，而在审计过程中又列为特别风险，属于对前期风险评估的修正，并实施了大量非常规的审计程序，已将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针对中兴华所 2012 年审计相关问题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1. 中兴华所关于其未了解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以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即便在本案中博元投资无主业经营的情况下，也应当对如人事及薪酬、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以作为评估相关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依据。中兴华所对该事项的申辩意见混

淆了“了解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两个概念。此外，中兴华所了解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底稿部分结论为空，对执行的程序，例如在询问程序中，无被询问者、询问时间等信息，不足以证明中兴华所针对博元投资实际执行了了解内控的审计程序。

2. 中兴华所未将票据贴现收入评估为舞弊风险，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七条的要求。中兴华所无视博元投资票据置换相关业务存在多项重大、异常情形，未将应收票据和营业收入等项目评估为舞弊风险或特别风险，无法证明其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和应有的职业谨慎。审计工作底稿中未有记录中兴华所与券商、律师的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应用指南》第 5 条的规定，无法判断其执行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三条的规定，即使中兴华所与券商、律师就票据真实性问题进行了沟通，也无法减轻中兴华所在博元投资 2012 年年报审计中应独立承担的审计责任。

3. 中兴华所 2012 年审计计划工作底稿中明确列示“应收票据需获取银行的确认函”，但未见执行获取银行确认函的记录，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未执行的理由。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实施函证。中兴华所无视农行 5952 账户存在多项重大、异常情形，仅以博元投资同时对多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为由判定该销户行为不异常，并认为对已销户零余额银行账户的审计只需关注其销户的真实性的说法不成立。当事人辩称的查询银行对账单以及对该账户进行了函证但银行不接受的程序，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均无相关记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应用指南》第 5 条的规定，无法判断其执行情况。

5. 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记录天津同杰的收函地址，也未记录“电话确认”函证地址的审计程序。在收回函件的快递单无寄件人电话、寄件人姓名，且寄件地址模糊不易辨认，并与天津同杰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工作底稿亦未记录采取何种措施确认函件是直接从天津同杰寄回，未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应用指南》第 6 条的要求。

针对中兴华所 2013 年审计相关问题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1. 中兴华所未将票据贴现收入评估为舞弊风险，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七条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规定：“在获取合理保证时，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并认识到对发现错误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必对发现舞弊有效。”中兴华所无视博元投资票据置换相关业务存在多项重大、异常情形，未将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评估为舞弊风险或特别风险，未执行超出常规的审计程序，无法证明其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和应有的职业谨慎。

2. 在博元投资票据置换相关业务存在多项重大、异常情形之下，中兴华所未对应收票据的发生额实施函证、未了解天津同杰业务背景和商业能力、也未实地走访，不足以将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三条明确规定,“期后事项,是指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事项”,该 12,000 万元的大额支付发生在 2014 年 1 月 2 日,早于中兴华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2014 年 1 月 25 日,属于审计准则规定的期后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二条“财务报表可能受到财务报表日后发生的事项的影响……审计报告的日期向财务报表使用者表明,注册会计师已考虑其知悉的、截至审计报告日发生的事项和交易的影响”,以及第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所有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期后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并考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该笔 12,000 万元的收款存在多项重大、异常情形,中兴华所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并关注期后大额付款的情况。本案中,中兴华所针对期后事项仅获取了管理层期后事项声明书,未对博元投资 2014 年 1 月份的财务报表、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客观证据予以检查,以识别是否存在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未能达到勤勉尽责的要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

一、没收中兴华所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二、对聂捷慧、张学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李尊农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蒋淑霞、李杰）

〔2017〕85 号

当事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13 年 10 月成立，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1369

蒋淑霞，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李杰，男，1983 年 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利安达涉嫌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基本情况

九好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虚增收入 17,269,096.11 元、87,556,646.91 元、160,646,712 元。2015 年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且未披露借款 3 亿元并质押的事实。

2016 年 4 月 21 日，利安达出具审计报告，对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利安达合计收取审计服务费 150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淑霞和李杰。

二、利安达对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对银行存款审计程序不到位

利安达对九好集团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 亿元定期存款的审计中，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在浙江证监局提示过关注 3 亿元定期存单的情况下，利安达未执行有效审计程序，审计结论仍为“未见异常情况”，未能发现虚增 3 亿元银行存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的事实。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银行回函，6 月 7 日才对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进行访谈，已晚于审计报告出具日。

上述行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对函证审计程序不到位

1. 未按拟定的选样标准进行发函

利安达审计项目组对应收账款函证发函的选取标准定为 10 万元以上全部发函，10 万元以下随机抽取。但在实施函证程序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未严格执行拟定的发函标准，对部分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未进行函证，如能士智能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底应收账款 2,200,000 元、杭州颐高数码科技市场乐轩电脑商行 2013 年底应收账款 860,000 元、新昌县亿嘉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底应收账款 1,310,000 元等。

利安达拟定的涉及九好集团总部的发函清单共有供应商 228 家，但从审计工作底稿收集的发函快递单统计，实际发函为 54 家。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好）的发函清单计划向 200 家供应商发函，但发函快递单统计实际发函为 97 家。

以上行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保持对函证的有效控制

利安达实施函证程序时，在九好集团总部安排九好集团工作人员与审计项目组成员一起填写询证函快递单并寄出，而九好集团各子公司的询证函则由审计人员制好询证函，由九好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各地自行寄出。审计人员要求九好集团将发函的快递底联全部寄回杭州并由九好集团转交利安达，或由九好集团子公司直接寄回利安达北京总部。此外，还存在九好集团工作人员直接回函的情况，如浙江元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回函快递单明确写明“九好集团”。上述发函工作自始至终均有九好集团人员参与，且在子公司层面失去对函证的控制。

从回函情况看，大量回函的快递单存在连号或号码接近、发函与回函快递单号接近的情形。

以上行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未充分关注函证回函的疑点

询证函回函供应商确认盖章不符。部分询证函回函供应商确认盖章用印为另一家供应商，如成都兴华侨印刷有限公司回函用印是成都辉煌世纪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数家供应商回函均留有同样的邮寄信息。如杭州云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毅恒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焊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回函寄件人电话均为 156****0109。广州市海力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松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金武凤音响有限公司的回函寄件人电话均为 136****9081。

不同供应商回函由同一快递员收件。广州曼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耀得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力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松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狮之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丹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均由编号为 41**98 的顺丰快递员取件。

询证函发函与回函地址不是同一个城市。如北京友好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地址为北京市，供应商实际回函地址为深圳市；广州市亿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地址为深圳市，实际回函地址是广州；上海麦金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函地址是上海市，实际回函地址是杭州。

以上行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对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利安达在审计时，对九好集团提供的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合同、用印及收入证据不足等疑点，未予以充分关注。

部分供应商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日期或合同履行日期不在九好集团与供应商托管合同期限内。如供应商宁波百事通乐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宁波九好 2013 年托管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其中客户姚某刚、程某敏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签订购房合同。供应商宁波添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合同期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乙方名字全部错写成“宁波恒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与客户宁波菲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交货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客户宁波市鄞州联安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交货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均不在托管期限内。

合同条款自相矛盾或用印错误。如供应商上海悦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客户宁波市创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美高电器有限公司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合同记载具体期限却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仙踪林花木场与客户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的绿化施工合同，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用印位置盖的是宁波市曼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章，而与客户宁波市曼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未盖章。供应商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好集团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的用印样式，与往来账项及交易询证函回函的用印样式不同。

同一控制下的两家企业间的异常业务被九好集团确认为收入。供应商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唯一客户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两者之间业务无需九好集团撮合。此外，买卖合同约定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船用钢板 65,574 吨，销售金额 200,000,700 元，而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8 万吨级以下船舶制造修理，应为买方。

九好集团据以确认收入的供应商收入确认函、供应商与客户的合同等资料部分缺失。如供应商杭州天诚运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捷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无收入确认函；供应商杭州三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与

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确认单大部分缺失，供应商杭州韵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仅收集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客户杭州西溪医院的合同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书》，与客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还有一些客户系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采用招投标方式，九好集团却据此确认为其提供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

利安达在未取得充分的供应商与客户实际交易情况确认资料，缺少客户销货合同、发票、发货单、收款凭证等证明供应商收入的相关证据，且取得的部分证据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发现九好集团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存在问题。

以上行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利安达对供应商和客户的现场走访工作存在瑕疵和矛盾

利安达在九好集团总部审计工作底稿内收录了对 69 家供应商的现场走访记录，大部分由西南证券或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人员走访签字，审计项目组人员很少签字，经核对底稿中访谈现场照片，确定利安达对九好集团总部的供应商走访 11 家。

利安达审计工作底稿收录的部分供应商存在两份不同的访谈记录，其中宁波高新区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张某艳、宁波江东仁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某、宁波茂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夏某芳分别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接受访谈，违背常理。在接受调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表示未关注到该事项。

上述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费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九好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主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九好集团虚增 3 亿元银行存款是九好集团蓄意造假的结果，其应承担相应的会计责任，利安达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不应承担审计责任。第二，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核实了九好集团 90% 以上的服务类收入。九好集团与相关企业串通舞弊，正常审计手段难以发现。第三，审计工作底稿收录的访谈记录存在疏忽，不属于审计责任。综上，请求我会对其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对于九好集团 3 亿元定期存单，在浙江证监局已提示关注且银行未回函的异常情况下，利安达仅查询了网银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但网银页面仅显示存款是否存在，而企业信用报告由商业银行进行信息录入，存在滞后性。此外，审计工作底稿中存有一份单位存款质押合同，合同附件明确可见九好集团其中一笔 1.5 亿元的定期存款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质押。在此情况下，利安达仅进行简单查询，在查询结果与相关信息明显矛盾的情形下，未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即出具了审计报告。

第二，九好集团的业务模式为向供应商和客户平台，收取服务费。利安达仅审查九好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而未对供应商和客户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于现有的收入审计工作底稿中错误和矛盾之处，利安达未予以关注。

第三，利安达审计工作底稿中错误、矛盾和疑点众多，前端审计未予以关注，工作未执行到位，复核环节失效。我会是对利安达整体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进行处罚，未单独针对访谈记录整理问题进行处罚。

综上，利安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蒋淑霞、李杰。

1373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利安达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二、对蒋淑霞、李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岳均）

（2017）89 号

当事人：刘岳均，男，1971 年 3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岳均内幕交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原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74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2 年 11 月，为实现恒康医疗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时任恒康医疗董事长朱某、董事会秘书郭某负责着手寻找可收购的标的医院，收购医院的主体为恒康医疗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

朱某、郭某与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红十字医院，2013 年 6 月更名为成都平安医院）实际控制人刘岳均接触并洽谈收购红十字医院。永道医疗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协议用 1.2 亿元现金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 85%的收益权，期限 15 年。

2013 年 3 月，朱某和郭某通过刘岳均认识了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医院）、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医院）和蓬溪县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王某忠并表明了收购其三家医院的意愿。

2013 年 6 月 6 日，恒康医疗签署收购资阳医院（收购价格 2500 万元）和德阳医院（收购价格 1500 万元）100%股权的协议，2013 年 6 月 7 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恒康医疗签署收购蓬溪医院（收购价格 8000 万元）100%股权的协议，2013 年 6 月 28 日予以公告。

综上，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而以合计 2.4 亿元的交易价格相继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蓬溪医院等一系列医院的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3 年 1 月 10 日，永道医疗与红十字医院股东签署收益权收购协议，恒康医疗继续与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刘岳均沟通其他医院的收购事项，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3 年 6 月 28 日，

恒康医疗发布永道医疗收购蓬溪医院股权公告，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即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二、刘岳均内幕交易“恒康医疗”

（一）刘岳均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刘岳均为恒康医疗收购的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且为恒康医疗收购资阳医院等三家医院的介绍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 85% 的收益权及收购三家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

1375

（二）“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操作与资金来源情况

“李某”、“刘某明”、“夏某”、“刘某平”、“刘某岑”、“胡某芳”、“李某镇”7 个证券账户均为刘岳均控制并操作，账户资金来源为刘岳均家庭、其控制的数家公司以及上述证券账户滚存资金。

（三）刘岳均控制的“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均系刘岳均一人控制和操作，从 2013 年 1 月恒康医疗收购红十字医院开始，7 个证券账户逐步参与交易“恒康医疗”，且净买入量逐渐放大，到 2013 年 6 月份 7 个证券账户中“恒康医疗”的持仓达到最高水平；内幕信息公开后，7 个证券账户陆续卖出“恒康医疗”，7 个证券账户交易“恒康医疗”的过程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刘岳均利用“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7,620,044 股，买入金额 12,631.48 万元，获利金额 33,947,891.62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邮件记录、股权投资意向书及股权收购协议、恒康医疗公告、“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岳均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岳均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事先告知书》对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界定不正确。2.刘岳均未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协议，不在恒康医疗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报备记录中，客观上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3.刘岳均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0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股票交易皆出于看好恒康医疗和医疗行业未来发展前景。4.刘岳均长期从事股票投资，用多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习惯在交易“恒康医疗”之前已经存在。5.《事先告知书》对刘岳均的处罚幅度不适当。6.2013 年 7 月左右“恒康医疗”被大宗减持时，刘岳均大量购入抛向二级市场的“恒康医疗”，买入后股价大幅下跌。后期股价高位时刘岳均仍大量买入“恒康医疗”，且后期全部卖完，最终亏损，因此刘岳均无任何非法谋利的行为。

我会认为：1. 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而以合计 2.4 亿元的交易价格相继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收购价格 1.2 亿元)、资阳医院(收购价格 2,500 万)、德阳医院(收购价格 1,500 万)和蓬溪医院(收购价格 8,000 万)等一系列医院的事项，上述收购事宜从时间上看粘度高，客观上综合起效使得恒康医疗的战略转型有了实质性进展。因此，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以合计 2.4 亿元的交易价格相继收购一系列医院的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而不应当把每个收购医院事项分别单独认定为内幕信息。

2013 年 1 月 10 日，永道医疗与红十字医院股东签署收益权收购协议，即明确了恒康医疗计划通过收购医院开展战略转型的开始，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3 年 5 月 6 日，恒康医疗公告收购医院的意向协议，拟分别收购资阳医院 100%股权、德阳医院 100%股权以及蓬溪医院 100%股权，但意向协议中并未涉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件，且意向协议仅仅是意向，仍具有不确定性。2013 年 6 月 7 日，恒康医疗公告收购资阳医院和德阳医院各 100%股权。收购的德阳医院、资阳医院资产、收入、交易作价等均较小，仅占整体收购价格的 1/3，因而，6 月 28 日蓬溪医院收购的完成对于恒康医疗的财务影响更为重大。2013 年 6 月 28 日，恒康医疗发布永道医疗收购蓬溪医院股权公告，恒康医疗连续完成了几家医院的收购事宜，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即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综上，《事先告知书》对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正确，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刘岳均作为红十字医院的实际控制人，与恒康医疗的时任董事长朱某、董事会秘书郭某接触并洽谈收购红十字医院事宜，恒康医疗的子公司永道医疗最终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协议用 1.2 亿元现金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 85%的收益权。2013 年 3 月，朱某和郭某又通过刘岳均认识了资阳医院、德阳医院和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王某忠并表明了收购其三家医院的意愿。郭某与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某彬的往来电子邮件以及朱某的笔录等客观证据显示，刘岳均还曾向恒康医疗提出向其支付作为收购标的介绍人的 3,000 万元补偿款的要求。综上，刘岳均自永道医疗开始与其洽谈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收益权时起，已经作为上市公司恒康医疗的交易对方知悉了恒康医疗转型及收购事宜，并且其还向恒康医疗介绍了三家拟收购标的医院，知悉完整的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第四款规定“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因此，红十字医院作为恒康医疗交易对方本身也应该制定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刘岳均作为红十字医院的实际控制人，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的“未签署知情人协议也不在恒康医疗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报备记录中因此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 刘岳均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关于交易动机是基于对公司和行业前景看好的申辩理由，不足以否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内幕交易的客观事实。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 刘岳均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内幕交易的客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此前的交易习惯及后续的买入情况不影响本案的事实认定。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5. 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所作的综合判断。对本案当事人刘岳均的罚款金额在《证券法》规定的法定幅度范围内。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 我会按照统一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根据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客观交易数据对违法所得进行计算。经核查，对当事人刘岳均的违法所得金额计算结果无误。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33,947,891.62 元，并处以 101,843,674.8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国祥）

〔2017〕90 号

当事人：王国祥，女，1967 年 2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国祥内幕交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原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7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2 年 11 月，为实现恒康医疗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时任恒康医疗董事长朱某、董事会秘书郭某负责着手寻找可收购的标的医院，收购医院的主体为恒康医疗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

朱某、郭某与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红十字医院，2013 年 6 月更名为成都平安医院）实际控制人刘某均接触并洽谈收购红十字医院。永道医疗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协议用 1.2 亿元现金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 85%的收益权，期限 15 年。

2013 年 3 月，朱某和郭某通过刘某均认识了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医院）、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医院）和蓬溪县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王某忠并表明了收购其三家医院的意愿。

2013 年 6 月 6 日，恒康医疗签署收购资阳医院（收购价格 2500 万元）和德阳医院（收购价格 1500 万元）100%股权的协议，2013 年 6 月 7 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恒康医疗签署收购蓬溪医院（收购价格 8000 万元）100%股权的协议，2013 年 6 月 28 日予以公告。

综上，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而以合计 2.4 亿元的交易价格相继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蓬溪医院等一系列医院的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3 年 1 月 10 日，永道医疗与红十字医院股东签署收益权收购协议，恒康医疗继续与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刘某均沟通其他医院的收购事项，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3 年 6 月 28 日，恒康医疗发布永道医疗收购蓬溪医院股权公告，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即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二、王国祥内幕交易“恒康医疗”

（一）王国祥控制的“唐某国”证券账户开立及归属情况

“唐某国”证券账户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开立于中投证券遂宁蓬溪映月街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38***55。

王国祥系唐某国配偶，实际控制“唐某国”证券账户。“唐某国”证券账户买卖“恒康医疗”主要由王国祥通过电脑和手机委托下单。

（二）“唐某国”证券账户资金情况

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开户起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其资金规模约为 9 万元。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资金规模突然加大，2013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累计转入资金 805 万元，用于交易“恒康医疗”。

“唐某国”证券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王国祥，并由王国祥承担账户的投资盈亏，“王国祥”银行账户与“王某忠”银行账户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

（三）“唐某国”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唐某国”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累计买入“恒康医疗”106.47 万股，买入金额 1,840.68 万元；卖出金额 1,990.65 万元，获利 1,413,835.03 元。

（四）王国祥关于交易动机的解释

根据王国祥询问笔录，其利用“唐某国”证券账户买入“恒康医疗”除了简单的“看好”并没有其他合理理由，王国祥并未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解和研究，也不知晓恒康医疗从事医药行业。

（五）王国祥知悉内幕信息情况及交易特征分析

王某忠为恒康医疗收购的资阳医院等三家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资阳医院等三家医院事宜，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3 月。王国祥作为王某忠亲妹妹，两人关系密切，且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

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唐某国”证券账户资金规模突然加大，累计转入资金 805 万元。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王国祥利用“唐某国”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106.47 万股，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高度吻合，资金量突然放大，重仓买入“恒康医疗”且王国祥买入“恒康医疗”没有其他合理理由，交易特征高度异常。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邮件记录、股权投资意向书及股权收购协议、恒康医疗公告、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国祥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王国祥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王国祥不是法律规定上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 王国祥获取的永道医疗收购蓬溪医院的信息纯属因工作上的原因自然获取，且蓬溪医院的大部分工作人员也已获取，王国祥之前就开始投资股票，主观上看好恒康医疗股票而买入属于普通投资者的正常投资行为；3. 王国祥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是正常交易。

我会认为：1. 王某忠为恒康医疗收购的三家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三家医院事宜，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3 月。王国祥作为王某忠亲妹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两人关系密切，且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王国祥具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渠道。

2. 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王国祥控制的“唐某国”证券账户资金规模突然加大，累计转入资金 805 万元。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王国祥利用“唐某国”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106.47 万股，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高度吻合，资金量突然放大，重仓买入“恒康医疗”，交易特征高度异常。

3. 根据王国祥询问笔录，其利用“唐某国”证券账户买入“恒康医疗”除了简单的“看好”并没有其他合理理由。

综上，王国祥交易“恒康医疗”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另外，王国祥申辩意见称获取的永道医疗收购蓬溪医院的信息纯属因工作上的原因自然获取，且医院的大部分工作人员也已获取。由此看出，王国祥确实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并进行了内幕交易。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国祥违法所得 1,413,835.03 元，并处以 4,241,505.0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13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兵元）

〔2017〕91 号

当事人：薛兵元，男，1973 年 7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薛兵元内幕交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原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82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2 年 11 月，为实现恒康医疗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时任恒康医疗董事长朱某、董事会秘书郭某负责着手寻找可收购的标的医院，收购医院的主体为恒康医疗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

朱某、郭某与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红十字医院，2013 年 6 月更名为成都平安医院）实际控制人刘某均接触并洽谈收购红十字医院。永道医疗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协议用 1.2 亿元现金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 85%的收益权，期限 15 年。

2013 年 3 月，朱某和郭某通过刘某均认识了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医院）、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医院）和蓬溪县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王某忠并表明了收购其三家医院的意愿。王某忠在与朱某、郭某接触后就出售三家医院的事项征求了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顺王投资，健顺王投资为德阳医院、资阳医院的法人股东）股东薛兵元的意见。

2013 年 6 月 6 日，恒康医疗签署收购资阳医院（收购价格 2500 万元）和德阳医院（收购价格 1,500 万元）100%股权的协议，2013 年 6 月 7 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恒康医疗签署收购蓬溪医院（收购价格 8000 万元）100%股权的协议，2013 年 6 月 28 日予以公告。

综上，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而以合计 2.4 亿元的交易价格相继收购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蓬溪医院等一系列医院的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3 年 1 月 10 日，永道医疗与红十字医院股东签署收益权收购协议，恒康医疗继续与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刘某均沟通其他医院的收购事项，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3 年 6 月 28 日，

恒康医疗发布永道医疗收购蓬溪医院股权公告，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即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二、薛兵元内幕交易“恒康医疗”

（一）薛兵元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王某忠就出售资阳医院、德阳医院及蓬溪医院的事项征求薛兵元的意见。薛兵元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3 月。

（二）“薛兵元”证券账户操作与资金来源情况

“薛兵元”账户买卖“恒康医疗”由薛兵元本人通过电脑和手机委托下单。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无资金进出记录，资金余额为 0.06 元。2013 年 6 月 18 日，账户转入 250 万元和 15 万元，交易资金显著放大。

（三）“薛兵元”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薛兵元”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9.53 万股，买入金额 173.19 万元。2013 年 6 月 26 日卖出 9.53 万股，卖出金额 179.16 万元，获利金额 51,597.97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邮件记录、股权投资意向书及股权收购协议、恒康医疗公告、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薛兵元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薛兵元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调查人员联系薛兵元是要求其协助调查“恒康医疗”控股股东阙某彬的涉案事宜，并未说明是对其本人涉案事项进行调查。2. 《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项存在以下问题：（1）薛兵元不是蓬溪医院、德阳医院、健顺王投资的股东，更不是上述医院的高管，在上述三家医院的相关文件上没有薛兵元的签字，在恒康医疗与上述三家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上也没有薛兵元的签字；（2）薛兵元没有参与收购医院事项的谈判，仅仅是应王某忠的邀请提供参谋意见，对于谈判的后续细节并不知情；（3）薛兵元知悉恒康医疗收购三家医院事项仅仅是通过恒康医疗的相关公告，根据其投资模型、交易习惯及股票的基本情况、走势选择交易“恒康医疗”。薛兵元对“恒康医疗”进行过多次交易，资金的增加是用来补仓。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薛兵元不构成内幕交易。

我会认为：1. 我会调查人员已按程序向当事人出具《调查通知书》，在《询问笔录》中调查人员向当事人询问了其本人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交易情况、操作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调查程序合法。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无误。(1)《事先告知书》只认定薛兵元是健顺王投资的股东,并未认定其是德阳医院、蓬溪医院的股东。根据薛兵元笔录“我在健顺王投资有 100 万元的投资”“王某忠在出售上述三家医院之前征求了我的意见,我同意王某忠出售德阳医院、资阳医院和蓬溪医院,王某忠出售上述三家医院后我收回了当时的 100 万元投资”,足以认定薛兵元在医院出售前是健顺王投资的股东。(2)薛兵元从王某忠处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薛兵元是否参与收购医院事项的谈判与本案认定无关。(3)薛兵元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进行内幕交易的客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此前的交易习惯与本案事实认定无关。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 薛兵元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恒康医疗”,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及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对当事人此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薛兵元违法所得 51,597.97 元,并处以 154,793.9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文）

〔2017〕86 号

当事人：王文，男，1974 年 6 月出生，住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文内幕交易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文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会。据此，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85

经查明，王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2 月末、3 月初，大连港时任董事长惠某指示董事会秘书王某璐研究大连港 2015 年利润分配事项，并由王某璐安排证券事务代表初某科具体研究 2015 年利润分配事宜。2016 年 3 月 7 日，初某科将利润分配方案初稿通过 U 盘拷给王某璐。

2016 年 3 月 11 日，王某璐将上述方案修订完毕后将《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发给公司财务总监李某，由财务部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建议》提出三种实施方案，并在最后建议采取每 10 股转 10 股送 3 股派 0.75 元现金的方案，与大连港最终披露的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2016 年 3 月 11 日，王某璐将含《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题的《股份公司三会事务审批表》在机场提交给惠某审阅，惠某签批同意。同日，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苗某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惠某及时任大连港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含《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题的董事会会议通知。

2016 年 3 月 18 日，苗某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惠某及时任大连港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董事会通知及包括《关于审议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内的董事会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大连港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3 月 24 日晚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3 月 25 日公开。2016 年 6 月 28 日，大连港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大连港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晚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二、王文获取内幕信息及利用“王文”“王某清”“包某伟”账户交易“大连港”情况

惠某时任大连港董事长，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惠某指示大连港董事会秘书王某璐研究大连港 2015 年利润分配事项，签批同意内含《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题的《股份公司三会事务审批表》，接收含《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题的董事会会议通知邮件、含《关于审议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的董事会会议通知邮件，知悉大连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

王文系惠某配偶王某的弟弟。2016 年 3 月 22 日当晚王文在惠某家中留宿，两人有见面接触。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期间内，王文操作使用“王某清”账户买入“大连港”351,300 股，实际获利 500,016.79 元；王文操作使用“包某伟”账户买入“大连港”21,000 股，实际获利 18,826.69 元；王文操作使用本人名下账户买入“大连港”15,000 股，实际获利 13,233.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王某清”账户情况

“王某清”账户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营口辽河大街营业部，由王文决策、操作，王文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该账户内资金由王文和王某清共有，共同承担盈亏。

2016 年 3 月 23 日，“王某清”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证券账户 1,000,000 元；从“包某伟”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 300,000 元，后转入证券账户。3 月 24 日，“王某清”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存现 99,900 元，后转入 100,000 元到证券账户。

2016 年 3 月 23 日“王某清”账户累计买入“大连港”321,3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1,328,756 元。3 月 24 日累计买入“大连港”30,0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122,700 元。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大连港”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1,954,449 元，实际获利 500,016.79 元。

（二）有关“包某伟”账户情况

“包某伟”账户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开立于华泰证券营口渤海大街营业部，由王文决策、操作，王文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该账户内资金由王文和包某伟共有，共同承担盈亏。

2016 年 3 月 23 日，“包某伟”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证券账户 120,000 元；转入“王某清”对应三方存管账户 300,000 元；3 月 23 日累计取现 69,900 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包某伟”账户累计买入“大连港”21,0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86,640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大连港”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105,630 元，实际获利 18,826.69 元。

（三）有关“王文”账户情况

“王文”普通账户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开立于华泰证券营口渤海大街营业部，由王文本人决策、操作，账户内资金为其本人所有，盈亏由其本人承担。

2016 年 3 月 23 日，“王文”普通账户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证券账户转入 14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买入“大连港”15,0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62,100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大连港”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75,450 元，实际获利 13,233.28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提供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387

王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惠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不清、认定有误，惠某 3 月份未查阅相关邮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惠某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之前知悉内幕信息。第二，王文与惠某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接触，但此时惠某不具备泄露内幕信息的客观条件；王文与惠某关系不密切，惠某没有向王文泄露信息的主观动机；王文也没有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途径。第三，王文历史上多次交易过“大连港”，有投资港口类股票的交易偏好，集中买入“大连港”是王文一贯的交易风格，3 个账户的资金变化及交易行为不具异常性。第四，王文 2016 年 3 月买入“大连港”有正当信息来源或正当理由。王文关于风水先生推荐他选择与水有关的股票的辩解与其既往投资经历相印证，而王文在惠某家中看到辽宁日报《大连立足比较优势参与环渤海合作》文章，包含诸多词汇、项目直接或间接与大连港有关，直接促使王文决定买入“大连港”。第五，“包某伟”及“王某清”账户资金系二人本人所有，应扣除包某伟、王某清投入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以王文个人的实际收益为罚款基础。第六，王文一直积极配合调查，甚至能如实陈述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惠某接触等可能对其不利的重要事实，本案交易及获利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存在应对当事人从重或加重处罚的法定情形。第七，王文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对其免于行政处罚。但若最终认定王文内幕交易成立，也恳请按“没一罚一”进行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我会对惠某于 3 月 11 日（3 月 22 日前）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包括：大连港提供的情况说明、王某璐和惠某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惠某出差机票行程单、含《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题的《股份公司三会事务审批表》、大连港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3 月 11 日苗某发送给惠某等董监高含《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题的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邮件等。上述证据均合法有效，并能够相互印证，综合上述多份证据及惠某职务情况、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上的动议、决策作用，认定惠某 3 月 11 日知悉内幕信息已达到优势证明标准，足以证明。我会对其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二，“王某清”“包某伟”“王文”账户等 3 个账户交易时点与其联络接触内幕知情人惠某的时点、大连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进展高度吻合。王文与惠

某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存在联络接触，而上述 3 个账户于 3 月 23 日、24 日买入“大连港”；在大连港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之后，又于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陆续将所持“大连港”卖出，卖出时点与内幕信息公开时点、股价走势吻合。

第三，上述 3 个账户在 3 月 23 日日均转入资金，于 3 月 23 日（联络接触后的次日开始）和 24 日，集中买入“大连港”。3 个账户历史上都多次交易过“大连港”，但此次交易资金量明显放大。3 个账户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 9 点 32 分至 9 点 50 分短短 20 分钟内连续交易 10 笔，买入“大连港”276,000 股，完成涉案期间买入总股数的 71%，交易快速、急迫。我会对其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四，王文听证会上申辩“包某伟”“王某清”账户的资金为包某伟、王某清各自所有，该说法与王文原来在调查询问笔录陈述的 2 个账户均有部分资金为王文所有的说法不一致，结合王某清情况说明、包某伟情况介绍以及上述 3 个账户的资金划转记录，我会对其该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五，王文在其交易理由中所提辽宁日报《大连立足比较优势参与环渤海合作》一文的内容是关于大连市战略定位和政策引导，并没有对大连港有明确具体的政策安排，不可能在短期内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从正常的投资逻辑来看，该篇文章不足以构成“直接促使”王文立即大量买入“大连港”的理由，并且王文快买快卖的交易情形也与该理由不相吻合。我会对其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综上，我会认为上述 3 个账户资金划转、买卖“大连港”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与王文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惠某联络接触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且不具合理理由，对王文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于当事人所提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相关事实，请求从轻处罚的的申辩意见，经核实，我会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文没收违法所得 532,076.76 元，并处以 532,076.7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13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恩荣、张云三等 19 名责任人员）

〔2017〕87 号

当事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1390

张恩荣，男，1940 年 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长，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张云三，男，1962 年 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杨晋，男，1964 年 3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赵洪峰，男，1979 年 8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林福龙，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执行董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国焕然，男，1967 年 4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执行董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肖庆周，男，1949 年 6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非执行董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郭洪利，男，1956 年 9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非执行董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约翰·保罗·卡梅伦（John Paul Cameron），男，1965 年 5 月出生，国籍英国，时任山东墨龙独立董事，通讯地址：64 Petty France, London, UK。

王春花，女，195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秦学昌，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潍坊市。

冀延松，男，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权玉华，女，1956 年 5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

郝亮，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监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张九利，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监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樊仁意，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监事，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郑建国，男，1958 年 6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监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

丁志水，男，1975 年 4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财务部经理，住址：山东省潍坊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山东墨龙、张恩荣、张云三、肖庆周、约翰·保罗·卡梅伦、秦学昌、冀延松、权玉华、郑建国等 9 人要求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91

经查明，山东墨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山东墨龙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以来，为了粉饰季度报告、半年报财务数据，公司在真实财务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调增《借出明细表》中的销售单价虚增暂估收入，同时少结转销售成本（包括暂估销售成本和已开票收入对应的销售成本），从而实现净利润的虚增。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亏损调整为盈利。

（一）山东墨龙 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 2015 年一季报通过虚增收入 2,411.49 万元，多结转成本 6.72 万元，导致净利润虚增 2,404.77 万元。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财务总监杨晋，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林福龙、国焕然、肖庆周、郭洪利、约翰·保罗·卡梅伦、王春花、秦学昌，监事郝亮、樊仁意、张九利，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

山东墨龙 2015 年半年报通过虚增收入 7,318.97 万元，少结转成本 895.08 万元，导致净利润虚增 8,214.05 万元。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财务总监杨晋，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林福龙、国焕然、肖庆周、郭洪利、约翰·保罗·卡梅伦、王春花、秦学昌，监事郝亮、樊仁意、张九利，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

山东墨龙 2015 年三季报通过虚增收入 2,167.73 万元，少结转成本 8,351.34 万元，导致净利润虚增 10,519.07 万元。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财务总监杨晋，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林福龙、国焕然、郭洪利、约翰·保罗·卡梅伦、王春花、秦学昌，监事郝亮、樊仁意、张九利，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

（二）山东墨龙 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 2016 年一季报通过虚增收入 4,140 万元，少结转成本 2,000 万元，导致净利润虚增 6,140 万元。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财务总监杨晋，其他责任人

员为董事张恩荣、林福龙、国焕然、郭洪利、约翰·保罗·卡梅伦、王春花、秦学昌，监事郝亮、樊仁意、张九利，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

山东墨龙 2016 年半年报通过虚增收入 10,000 万元，少结转成本 5,801.64 万元，导致净利润虚增 15,231.64 万元。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财务总监杨晋，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国焕然、杨晋、郭洪利、王春花、秦学昌、冀延松、权玉华，监事郝亮、张九利、郑建国，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

山东墨龙 2016 年三季报通过虚增收入 6,049.28 万元，少结转成本 17,582.29 万元，导致净利润虚增 22,731.56 万元。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财务总监杨晋，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国焕然、杨晋、郭洪利、王春花、秦学昌、冀延松、权玉华，监事郝亮、张九利、郑建国，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

1392

二、山东墨龙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

山东墨龙于 2016 年 6 月对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山东墨龙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4.33 亿元，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但是山东墨龙没有及时披露，而是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董事会秘书赵洪峰是未及时披露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明细表、相关凭证、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 山东墨龙提出：一是证监会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并非为了拉抬股价，也并非为避免被特别处理而粉饰业绩，而是为了确保融资情况稳定，不得已对季度业绩进行的临时调整，但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真实、准确。并且，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积极处置公司的土地资产和股权资产，以争取实现 2016 年底盈利并解决公司财务困难。二是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未及时披露，系工作人员对于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有误，并非故意不予披露。三是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过罚相当原则、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山东墨龙主观上并没有财务造假、欺诈投资人的故意，在年报审计前已经自行将收入暂估的差异回调，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同时还及时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和更正公告消除影响；山东墨龙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并主动进行了整改的相关情况，请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2. 张恩荣提出：一是张恩荣虽然名义上担任山东墨龙的董事长，但自 2005 年起即将公司的管理权交给儿子张云三，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高管也不向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证监会所调查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事宜，张恩荣既不知情，也未参与。二是山东墨龙 2015 年、2016 年一季度报、半年报、三季度报财务数据调整行为系公司个别高管的个人决

定行为，而非集体决策行为。在公司个别高管擅自调账并刻意隐瞒的情况下，本人即使审阅财务报告，对于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也根本不可能发现。三是 2017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面临财务周转等严重困难、总经理张云三仍然在因病休养的情况下，张恩荣回到公司主持大局。在得知公司存在的调账行为后，张恩荣组织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消除影响。调查中积极配合，如实反映问题，为调查工作尽力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四是根据行政处罚应当遵循的过罚相当原则、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合理原则，根据张恩荣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张恩荣对于山东墨龙信息披露所涉违法事项既不知情，也未参与，更不可能发现；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积极配合调查，恳请对张恩荣从轻或减轻处罚。

3. 张云三提出：一是调整季报数据的动机是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维护公司融资环境，事出有因。二是存在主动改正错误，配合证监会调查和情节轻微等从轻、减轻情节，恳请减轻处罚。

4. 冀延松、权玉华、肖庆周、约翰·保罗·卡梅伦提出：一是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对山东墨龙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不知情，且在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也不可能知道财务数据被调整的情况，不存在过错，不应予以处罚。二是积极配合调查，在发现山东墨龙可能存在违法行为时及时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督促公司整改，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即使予以行政处罚，也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三是冀延松、权玉华系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换届后新履职的独立董事，不具有财务相关专业背景，不可能在刚刚履职的情况下就发现公司延续以前年度“惯常”做法导致的问题。四是约翰·保罗·卡梅伦作为英国公民，目前除了担任两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董事外，还与许多英国和美国上市公司合作；证监会的处罚措施，会对其在其他地区的业务开展造成严重影响。请证监会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对其不予处罚。

5. 秦学昌提出：一是其充分关注了涉案定期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书面及口头异议和建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是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个别高管违法行为所致，其他人员无从知晓，其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是其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实施，发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后，立即提出质疑并要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并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态度积极、良好。综上，申请免于行政处罚。

6. 郑建国提出：其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山东墨龙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对山东墨龙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不知情，且在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也不可能知道财务数据被调整的情况，不存在过错，不应予以处罚。此外，郑建国积极配合调查，尽最大努力为调查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经复核，我会认为，1. 本案涉案行为无论目的为何，均不影响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认定。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上述人员对信息披露事项承担法定的保证责任，不知情、未参与等事项并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3. 对责任大小的认定，我会已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履职、签字等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山东墨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张云三、杨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恩荣、赵洪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林福龙、国焕然、郭洪利、约翰·保罗·卡梅伦、王春花、丁志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肖庆周、秦学昌、冀延松、权玉华、郝亮、樊仁意、张九利、郑建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恩荣、张云三）

（2017）88 号

当事人：张恩荣，男，1940 年 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董事长，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张云三，男，1962 年 1 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寿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恩荣、张云三违法减持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恩荣、张云三要求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张恩荣超比例减持“山东墨龙”未进行信息披露

山东墨龙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减持“山东墨龙”1390 万股、3000 万股，减持比例分别为 1.74%、3.76%；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云三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减持“山东墨龙”7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0.94%。张恩荣、张云三系父子关系，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山东墨龙股票 5140 万股，合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比例为 6.44%。张恩荣、张云三所持山东墨龙已发行的股份比例累计减持 5%时未进行报告和公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张恩荣、张云三内幕交易“山东墨龙”

（一）山东墨龙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山东墨龙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即“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按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山东墨龙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二）山东墨龙发生重大亏损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左右，山东墨龙财务部经理丁某水、财务部副经理杨某秋向财务总监杨某汇报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情况，当时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截至三季度亏损 2.19 亿元，山东墨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告确认公司截至三季度亏损的事实）。随后

1395

杨某向总经理张云三汇报了公司财务情况，在张云三的授意下，10月17日左右，杨某要求丁某水、杨某秋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以达到盈利目的。丁某水与杨某秋商议确定后，杨某秋安排财务人员刘某涛修改了公司财务系统的相关数据。山东墨龙于10月27日公开披露财务信息为前三季度盈利834万元，并预计全年盈利600万元至1200万元。

2016年10月、11月，山东墨龙经营状况依旧没有好转，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工业园一块土地的计划没有实际进展。公司因要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资金压力一直较大。

2016年12月30日，东营银行400万美元的贷款需要山东墨龙法定代表人当面签字。自2005年，张恩荣已将公司管理权交给张云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权均授权张云三代为履行。由于当时张云三精神和身体不好，外出看病，杨某便直接到张恩荣家，请张恩荣当面签字。经协商，东营银行工作人员到张恩荣家履行了签字手续。

2017年1月11日傍晚，杨某和山东墨龙常务副总经理国某然到张恩荣家，汇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请张恩荣想办法筹措资金，希望资金到位时间不能晚于1月18日。

2017年1月25日，山东墨龙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报了公司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同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同意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之前杨某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有过沟通。2017年2月3日，山东墨龙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综上，2016年10月10日，山东墨龙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2017年2月3日，山东墨龙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预计公司亏损4.8亿元至6.3亿元，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张恩荣、张云三、杨某、丁某水、杨某秋、刘某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等人。

（三）张恩荣、张云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山东墨龙”

1. 账户交易情况

（1）“张恩荣”账户，2017年1月12日开立招商证券晋江和平中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910027888，下挂1个沪市证券账户A725661633，1个深市证券账户0144055225。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交易“山东墨龙”情况：2017年1月12日，通过股票转托管方式，由招商证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转入“山东墨龙”3000万股。2017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三笔卖出“山东墨龙”，合计3000万股，价格为9.25元，成交金额为27,7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截至2月3日公开重大亏损信息，避免损失金额16,259,280元。

（2）“张云三”账户，2016年11月17日开立招商证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950678858，下挂1个沪市证券账户A684861045，1个深市证券账户0144187054。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交易“山东墨龙”情况：2016年11月18日，通过股票转托管方式，由招商证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转入“山东墨龙”765.2万股。2016年1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一笔卖出“山东墨龙”750万股，价格为10.97元，成交金额为8,227.5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截至2017年2月3日公开重大亏损信息，避免损失金额14,343,540元。

2. 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1) 张恩荣卖出“山东墨龙”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借款给山东墨龙，借款金额为2.1亿元，其中2017年1月18日借款1.5亿元，2017年3月30日借款0.6亿元。

(2) 张云三卖出“山东墨龙”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借款给山东墨龙，借款金额为0.6亿元。

3. 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1) 张恩荣证券账户为本人开立，本人操作。办理股票转托管是授权赵某峰完成。

(2) 张云三证券账户为本人开立，授权妻子张某兰操作。

综上，张恩荣、张云三分别控制本人的账户，一般由本人操作，有时会委托他人操作。

以上事实，有山东墨龙公告、账户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相关协议和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恩荣、张云三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 张恩荣提出：一是减持股票达5%时未进行公告和报告，是因为不了解监管要求，并非故意逃避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是为了山东墨龙紧急筹资，事后也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对该事项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二是虽担任山东墨龙董事长，但长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减持时不知悉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三是其减持行为是在山东墨龙急需大笔周转资金的危机情况下进行的，获得资金是为了给山东墨龙解决资金危机，不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依法不构成内幕交易。四是违法所得金额计算有误。五是从减持动机、目的和减持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周转资金的情况看，对其处以“没一罚三”的处罚明显过重。

2. 张云三提出：一是减持股份的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不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是在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危险的紧急情况下为筹集资金作出的决策，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公司需要的资金量测算，且无息借给公司使用一年，因此不构成内幕交易。二是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动机，在此次公司遭遇资金危机之前，公司经营业绩每况愈下，股价却表现良好，但从未减持公司股份获利或避损。三是即使构成内幕交易，但是减持股份不是为了个人获利，情节显著轻微，行为后果有利于公司和公众投资者，社会危害性小，主动配合调查，应当从

轻或减轻处罚。四是违法所得金额计算有误。五是减持日和基准日的差价不全是由内幕信息造成的，在这期间公司所在的中小板下跌了 9.02%，这部分市场因素导致的差价 7,421,205.12 元应从避损金额中扣除。六是本次减持和张恩荣并未相互商量，不是一致行动。综上，请求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1. 张恩荣作为山东墨龙董事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且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 张云三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减持公司股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二人作为山东墨龙董事长、总经理，有能力控制涉案信息的发布时间，在公司急需资金需要减持股票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先将涉案信息公告后再行减持，以避免构成内幕交易，因此其交易目的不影响对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4.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违法所得计算问题，我会已予以考虑。5. 对于其他申辩意见，我会依法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张恩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张恩荣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6,259,280 元，并处以 48,777,840 元罚款。

二、对张云三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4,343,540 元，并处以 43,030,62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华）

（2017）93 号

当事人：潘国华，1938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国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潘国华进行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潘国华未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99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为中国高科第一大股东。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为中国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方正集团实际控制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馨）和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赐）的财务、人事、经营班子等，是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中国高科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因同受方正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高科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武汉天馨购买武汉国信商铺的 51,065,850 元房款来源于北大资源，且经方正集团批准

根据方正集团提供的《北大资源集团所属企业请示报告单》，2012 年 9 月 7 日，北大资源物业集团（方正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在“物业集团武汉分公司关于购置武汉国信新城、国信馨园商铺的请示”中提到，“为充分利用以上两处商铺的商业价值，继续发展我司招商经营业务，现特向集团领导请示以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义出资购买以上两处商铺”。该报告单分别经由北大资源分管财务的副总裁周伯勤、北大资源总裁余丽等签字同意。

根据方正集团提供的《资金审批表》，2012 年 9 月 7 日武汉天馨向方正集团提出资金申请，其中提出“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国信三期门面和国信馨园门面，购房款及相关费用共计 53,437,840.98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附件《资金申请明细清单》中显示“购房款 51,065,850 元”“国信新城商铺办理《商品房买卖登记》需缴纳费用：1,063,012.17 元”“国信馨园商铺办理《商品房买卖登记》需缴纳费用：1,308,978.81 元”。该审批表分别经北大资源财务总监郑某、北大资源资金部总经理林某飞、

北大资源分管财务的副总裁周伯勤、方正集团分管财务的副总裁李某民、方正集团财务公司资金计划部负责人侯某玉、方正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陈某签字同意。

2012 年 9 月 24 日,北大资源通过其广发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3706××××××××3623 账户转账 6,295 万元给正中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正中资产)浦发银行武汉沿江支行 7005××××××××0015 账户,同日正中资产将其中 5,347.03 万元转给武汉天馨浦发银行武汉沿江支行 7005××××××××0162 账户,当日武汉天馨将其中 51,065,850 元购房款转至武汉国信华夏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5239××××××××××××××0140 账户。

(二) 武汉国信支付武汉天赐 236.79 万元采购款

14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武汉国信向中国高科提交两份《付款申请单》,内容为根据武汉国信同武汉天赐签订的《天合广场项目型材采购合同》《天合广场项目玻璃采购合同》,分别申请向武汉天赐付款 91.21 万元、40.16 万元。2012 年 11 月 7 日,武汉国信向中国高科提交两份《付款申请单》,内容为根据武汉国信同武汉天赐签订的《天合广场项目玻璃采购合同》《天合广场项目玻璃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分别向武汉天赐付款 65.26 万元、40.16 万元。2012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国信分别支付给武汉天赐 4 笔采购款,金额合计 236.7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高科 2012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5,343.38 万元,占中国高科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74,700 万元)的 7.15%。其中,5,106.59 万元为中国高科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销售 60 套商铺给武汉天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武汉国信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98%,占中国高科 2012 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的 17.14%。武汉国信销售给武汉天馨 60 套商铺实现税后净利润 1,646.89 万元,占中国高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60 万元)的比例为 79.15%。中国高科 2011 年亏损 586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在中国高科 201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有:中国高科时任董事长兼北大资源总裁余丽;时任董事兼北大资源分管财务副总裁周伯勤;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郑明高;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玮;时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刘丹丹;时任副总裁俞惠龙;时任董事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时任独立董事孙醒、潘国华、陈卫东。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中国高科年度报告、记账凭证、电子银行转账凭证、购房合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高科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中国高科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余丽，周伯勤；其他责任人员为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孙醒、潘国华、陈卫东。其中，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已对潘国华之外的其他人员作出认定和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潘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01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向军、周岭松）

〔2017〕92 号

当事人：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富投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1402

易向军，男，1981 年 7 月出生，时任穗富投资董事长兼投资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周岭松，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为穗富投资股东、任职投资部负责人，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穗富投资内幕交易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穗富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4 年 2 月 13 日，国农科技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向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和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农大董事长李某琳非公开发行股份 1600 万股，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 9 月 15 日，国农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国农科技向中农大投资、李某琳和鲁某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的提案（以下简称方案 A），次日复牌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内容。

9 月 18 日，穗富投资投资总监易向军、投资部负责人周岭松先后与国农科技董秘杨某联系，告知穗富投资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希望能够与公司建立长期联系。

9 月 25 日，国农科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华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方案 A 发行价格太低向公司发送了增加临时提案（以下简称方案 B）的邮件。此后，李某琳的父亲、国农科技非公开发行决策人李某峰与杨某认为方案 A 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可能性很低，为确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李某峰提议向鲁某芝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向祝某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的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C），杨某根据李某峰意见，于不晚于 9 月 28 日晚 22:35 前与易向军、周岭松就穗富投资新增方案 C 达成一致意见。

9月29日，国农科技、穗富投资围绕方案C准备相关材料，国农科技分别与鲁某芝、祝某签订1400万股、200万股股权认购协议。

9月30日，国农科技发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一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B、方案C，并在该公告中披露于9月27日收到股东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行金鹰穗富1号）、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粤财穗富1号）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粤财穗富2号）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10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C。

10月10日，公司发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C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农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不晚于2014年9月28日22:35，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穗富投资是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提案方，其决策者易向军、周岭松于不晚于2014年9月28日22:35知悉内幕信息，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穗富投资内幕交易“国农科技”的情况

穗富投资是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穗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穗富6号）和工行金鹰穗富1号的项目发起人，担任上述产品的投资顾问，负责资金引荐和提供投资建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负责产品估值、清算及交易等事务性工作，并根据投资顾问穗富投资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易向军、周岭松是穗富投资的股东和投资决策人，穗富投资拟纳入股票池的股票由易向军和周岭松决定，易向军和周岭松都曾通过易向军的飞信号向金鹰基金发送投资建议。

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易向军、周岭松做出投资决策，由金鹰穗富6号账户于9月29日买入成交“国农科技”1,600,000股，成交金额30,478,150.23元；10月9日工行金鹰穗富1号买入成交“国农科技”40,000股，成交金额766,992.57元；粤财穗富1号和粤财穗富2号买入成交420,000股，成交金额7,989,512.26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上述账户陆续卖出。其中，金鹰穗富6号账户获利3,289,468.29元，工行金鹰穗富1号账户获利45,405.52元，粤财穗富1号和粤财穗富2号没有获利，违法所得合计3,334,873.81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相关投资顾问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穗富投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国农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对穗富投资的违

法行为，时任穗富投资投资总监易向军、穗富投资投资部负责人周岭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及听证会后补充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投资国农科技是申辩人早已确定的长期投资计划；第二，内幕信息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开，申辩人是根据国农科技再次启动定增的公开信息而加大投资的；第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反向卖出，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第四，交易国农科技的特征符合当事人交易习惯；第五，方案 C 的提出不构成新的内幕信息，且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有公告；第六，有关内幕信息认定的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我会认为：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投资国农科技是穗富投资的既定方案。虽然穗富投资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已经将“国农科技”纳入“股票池”，作为拟进行投资的标的，但并没有买入时间、买入数量等涉及投资计划的具体信息，不能排除穗富投资利用内幕消息从事涉案交易。

第二，非公开发行方案 C 的提出和通过股东大会属于内幕信息。其一，和原方案 A 相比，方案 C 发行对象出现了重大变更，由原有的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琳及自然人鲁某芝分别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600 万股和 400 万股变更为向鲁某芝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向祝某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其二，具体发行数量分配发生了重大变化。该方案实施将使鲁某芝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14%的第二大股东，将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三，该方案由大股东中农大投资与穗富投资沟通后提出，从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持股情况看，穗富投资和中农大合计持股比例为 29.1%，穗富投资能够预见方案 C 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综上所述，方案 C 的提出使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内容出现了重大变更且使非公开发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成为大概率事件，该信息具有价格敏感性和未公开性。

第三，当事人提出，本案涉及的内幕信息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开。我会认为，上市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的事实虽已公开，但在此后有关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的重大事件仍然可能构成新的内幕信息。鉴于涉案买入行为发生于国农科技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新的发行方案公布并通过股东大会之前，结合本案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其配合调查等情况，我会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穗富投资 3,334,873.81 元违法所得，并处以 3,334,873.81 元罚款；对易向军、周岭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4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晓明）

（2017）94 号

当事人：李晓明，男，1968 年 8 月出生，涉案期间系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博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博元投资董事长余蒂妮的配偶，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14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博元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李晓明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7 号）。公告期满，李晓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告知书，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博元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博元投资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5 月，李晓明和余蒂妮夫妻二人共同出资注册并共同控制的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博元投资的控股权。此后，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余蒂妮为博元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和余蒂妮共同控制了博元投资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李晓明负责博元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李晓明指定人员保管博元投资公章，博元投资的大额资金支付和公章使用需向其请示。

博元投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

二、博元投资未真实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博元投资公告称，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526,953,000 元，并称因博元投资账户被限制使用，相关款项均付至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和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荣华）账户。

经查明，为履行股改业绩承诺，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博元投资向其他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通过循环转账，累加 4 次由华信泰转给裕荣华，虚构收到履行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 384,528,450 元。原借款 100,000,000 元最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转回了其他公司账户。

博元投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所称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 384,528,450 元并未真实履行到位，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未真实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三、博元投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

博元投资通过伪造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虚假背书，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购入、置换、贴现交易，虚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预付款，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利润，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407

为掩盖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未真实履行到位的情况，经博元投资李晓明和余蒂妮提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博元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的意见》，同意博元投资使用闲置的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博元投资虚构票据背书，虚构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置换银行承兑汇票，虚构支付合同预付款等交易。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11 年 12 月，珠海信实虚构购买 347,0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导致博元投资 2011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347,05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12,238,424.68 元。

2012 年 4 月，珠海信实虚构将面值合计 61,4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837,088 元。

2012 年 5 月，珠海信实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355,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355,00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8,289,149 元，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461,899.79 元。

2012 年 9 月，珠海信实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266,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266,00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6,473,157.60 元，虚增营业收入 5,356,231.73 元。

2012 年 10 月，珠海信实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98,56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博元投资 2012 年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98,558,27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2,289,435.27 元，虚增营业收入 2,276,847.67 元。

2013 年 2 月，博元投资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37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7,909,963.29 元。

2013 年 6 月，博元投资虚构通过置换方式换入面值合计 378,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其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应收票据 378,000,000 元，虚增其他流动负债 10,172,915 元，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5,562,572.22 元。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博元投资虚构以面值合计 258,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导致 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预付款项 258,000,000 元，虚增营业收入 6,763,165 元。

2013 年 12 月，博元投资虚构将面值合计 12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导致 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120,000,000 元，虚增营业收入 3,409,750 元。

2014 年 1 月，博元投资虚构购买面值合计 126,786,2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于 2014 年 5 月至 6 月虚构对外置换，导致博元投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173,984.52 元。

综上，博元投资通过伪造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虚假背书，虚构购入、置换、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虚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预付款等方式，导致其 2011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47,05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9%），虚增负债 12,238,424.68 元；201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55,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9%），虚增负债 8,289,149 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1,298,987.7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0%、326%）；2012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64,558,27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2%），虚增负债 8,762,592.87 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8,932,067.1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90%）；2013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78,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59%），虚增负债 10,172,915 元，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13,472,535.5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1%、544%）；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378,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2%），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23,645,450.5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9%、258%）；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3,173,984.5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4%、1327%）。

以上事实，有博元投资及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财务凭证及其附件、明细账、相关合同，汇票复印件、银行对账单、相关票据和账户查询资料、相关报告和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博元投资及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现场勘查记录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博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应为李晓明和余蒂妮。博元投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博元投资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第二，博元投资虚假披露公司部分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第三，博元投资通过虚假交易导致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利润，2014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作为博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我会认为，博元投资上述重大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极坏，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严惩。

对于博元投资及本案其他责任人员，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3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9 号）已作出认定和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李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09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文亮、陆俊安）

〔2017〕95 号

当事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1410

董文亮，男，1988 年 12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

陆俊安，男，1989 年 11 月生，时任慧球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后，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听证通知书》。董文亮、陆俊安未按要求在公告发布 60 日内领取《听证通知书》，逾期未领取《听证通知书》的，视为送达。董文亮、陆俊安未按《听证通知书》规定时间参加听证会，缺席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一、鲜某实际控制慧球科技情况

2016 年 1 月 9 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顾某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年 4 月 26 日，鲜某与时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的顾某平会面商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次日，按照商谈结果，根据鲜某安排，鲜某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某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合称系列协议）。

《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某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慧球科技经营权、所拥有慧球科技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某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慧球科技的董事、监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 亿元，分两次支付。

《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在上海躬盛完成向顾某平支付上述《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 亿元后，顾某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慧球科技”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上海躬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有效的慧球科技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慧球科技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慧球科技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有效的相

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某平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顾某平于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慧球科技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的重组，顾某平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上海躬盛与顾某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躬盛全面退出斐讯通信和慧球科技的管理，相关印鉴、证照、文件归还顾某平；若顾某平未能在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或完成资本重组后未能及时支付约定的 15 亿元款项，顾某平全面配合上海躬盛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对慧球科技的法人代表、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的实质变更及过户手续。

1411

在系列协议签订后，顾某平于同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鲜某通过“饶某珍”“匹凸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来的 3 亿元款项。同年 4 月 29 日，顾某平收到鲜某通过“饶某珍”银行账户转来的 1 亿元借款。

同年 4 月 27 日，顾某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慧球科技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慧球科技子公司智诚合讯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章等公司材料。上海躬盛出具承诺函称：鉴于慧球科技及子公司印章、证照已向我方交割，兹承诺：在慧球科技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改选完成之前，慧球科技及其子公司一切行为及法律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同年 5 月 9 日，代表顾某平利益的慧球科技原董事王某华、张某兴以及独立董事花某灿提出辞职。根据鲜某要求，慧球科技第 8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定提名温某华、董文亮为公司董事，提名刘某如为公司独立董事，聘请陆俊安为证券事务代表。温某华、董文亮、陆俊安均为鲜某实际控制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如与鲜某为朋友关系。同年 5 月 23 日，慧球科技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请温某华、董文亮、刘某如为公司董事的议案。7 月 18 日，顾某平辞去董事长职务，并根据鲜某建议，向董事会提议由董文亮担任董事长。同日，慧球科技召开第 8 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选举董文亮为董事长。

综上，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鲜某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慧球科技时任实际控制人顾某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顾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6,301,701 股“慧球科技”的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鲜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持续买入慧球科技股票。至同年 10 月 10 日，瑞莱嘉誉持有慧球科技股票 43,345,642 股，占慧球科技总股份的 10.98%，成为慧球科技第一大股东。但由于瑞莱嘉誉并未及时改组慧球科技董事会，慧球科技仍由鲜某实际控制。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慧球科技披露董文亮辞去公司

董事长、董事职务，温某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某如、李某国、刘某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鲜某不再实际支配慧球科技的行为，不再构成对慧球科技的实际控制。

二、慧球科技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7 月 20 日，慧球科技在《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中称“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仍为顾某平先生”。同年 8 月 8 日，慧球科技发布《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暨复牌提示性公告》称“经本公司核实，截止本回函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年 8 月 29 日，慧球科技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披露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1412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材料、相关协议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电子取证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慧球科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暨复牌提示性公告》均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为董文亮、温某华、刘某如、李某国。陆俊安为慧球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文亮作为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虚假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是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俊安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交所多次问询的情况下，仍然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慧球科技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慧球科技、鲜某、温某华、刘某如、李某国我会已另案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董文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陆俊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4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廖国沛）

〔2017〕98 号

当事人：廖国沛，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廖国沛操纵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现变更为美好置业）、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建峰）、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股份）、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2016 年 3 月变更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只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廖国沛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14

经查明，廖国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廖国沛控制使用其本人、杨某英、卢某怡、廖某昌、卢某霞、卢某浩、李某、江某芬、江某林、江某、招某燕和王某文等 12 人名下 28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12 名账户组名义持有人名下的 28 个证券账户可分为三类：廖国沛家庭账户组、江某芬家庭账户组和廖国沛朋友账户。

（一）账户组由廖国沛实际控制

1. 廖国沛家庭账户组包括“廖国沛”中信证券账户、“廖某昌”光大证券账户、“廖某昌”东兴证券账户、“廖某昌”华泰证券账户、“廖某昌”第一创业证券账户、“杨某英”光大证券账户、“杨某英”第一创业证券账户、“杨某英”中信证券账户、“杨某英”湘财证券账户、“杨某英”银河证券账户、“杨某英”华泰证券账户、“卢某怡”银河证券账户、“卢某浩”湘财证券账户、“卢某浩”银河证券账户、“李某”光大证券账户、“卢某霞”长江证券账户等 16 个账户。

2. 江某芬家庭账户组包括“江某芬”海通证券账户、“江某芬”湘财证券账户、“江某芬”华泰证券账户、“江某芬”长江证券账户、“江某林”第一创业证券账户、“江某林”银河证

券账户、“江某”华泰证券账户、“江某”广发证券账户、“招某燕”湘财证券账户、“招某燕”华泰证券账户、“招某燕”西部证券账户等 11 个账户。

3. 廖国沛朋友账户包括“王某文”光大证券账户。

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及情况说明、下单交易地址等证据表明，上述账户由廖国沛控制。

廖国沛承认账户组由其控制。

（二）账户组资金来源

银行提供的资金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表明，廖国沛家庭账户组和江某芬家庭账户组的资金来源于其与江某芬的自有资金，“王某文”光大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王某文家庭自有资金。廖国沛对该事项予以认可。

（三）账户组交易下单

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下单交易地址高度交叉关联等证据表明，账户组在本案的下单由廖国沛操作完成。廖国沛对该事项予以认可。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数据、资金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廖国沛控制账户组操纵证券市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廖国沛控制使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虚假申报并封涨停、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方式，影响“桐君阁”等 15 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反向卖出获利 27,164,867.74 元。

（一）“中钢天源”

2015 年 10 月 21 日，10:27:00 至 14:34:13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17.56 元分 19 笔共申报买入“中钢天源”17,180,7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5.80%；账户组撤单 180,700 股，占本次申报量的 1.05%；账户组共成交 5,000,0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65.98%。当日该股涨 10.03%，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5.87%，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5.9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9:36:25，账户组反向卖出 10 月 21 日购入的“中钢天源”合计 5,000,000 股，成交金额 96,600,000.00 元，卖出均价 19.32 元，获利 8,150,200 元。

（二）“安妮股份”

2014 年 5 月 8 日，账户组以涨停价 16.62 元分 503 笔共申报买入“安妮股份”26,018,9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6.85%；账户组撤单 12,552,500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48.24%；

账户组成交 4,000,0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36.72%。该股当日涨幅 9.99%，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0.89%，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0.88%。

2014 年 5 月 9 日 9:24:53 至 10:39:47 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 5 月 8 日购入的“安妮股份”合计 4,000,000 股，成交金额 67,041,458.25 元，卖出均价 16.76 元，获利 93,852.45 元。

（三）“美好集团”

2014 年 10 月 28 日，14:30:31 至 14:37:45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2.78 元分 201 笔共申报买入“美好集团”81,309,8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5.20%；期间账户组仅撤单 2,400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0.003%；14:30:31 至收盘时账户组成交 18,977,309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100%。该股当日涨幅 9.88%，深证成份指数涨幅 0.85%，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9.03%。

2014 年 10 月 29 日 9:33:39 至 9:44:31 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 10 月 28 日购入的“美好集团”合计 5,032,600 股，成交金额 14,456,884.00 元，卖出均价 2.87 元，获利 374,430.84 元。

（四）“日机密封”

2015 年 9 月 1 日，10:33:02 至 14:32:00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65.59 元分 12 笔共申报买入“日机密封”6,033,3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9.31%；期间账户组仅撤单 33,300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0.55%；10:33:02 至收盘时账户组成交 820,3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95.35%。当日该股涨幅 9.99%，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3.67%，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3.66%。

2015 年 9 月 2 日 9:20:55 至 14:57:32 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 9 月 1 日购入的“日机密封”合计 820,300 股，成交金额 54,200,097.05 元，卖出均价 66.07 元，获利 18,409.23 元。

（五）“天玑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9:34:16 至 14:39:42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15.43 元分 25 笔共申报买入“天玑科技”24,245,7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6.13%；账户组撤单 5,538,005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34.82%；9:34:16 至收盘时账户组成交 3,310,398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55.92%。当日该股涨幅 9.98%，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0.63%，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0.61%。

2015 年 9 月 8 日 9:33:39 至 9:44:31 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 9 月 7 日购入的“天玑科技”合计 3,310,398 股，成交金额 55,658,453.39 元，卖出均价 16.81 元，获利 4,204,000.69 元。

（六）“模塑科技”

2014 年 3 月 17 日，10:19:03 至 14:55:55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11.74 元分 170 笔共申报买入“模塑科技”45,675,8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8.32%；账户组撤单 18,368,622

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40.22%;账户组成交3,907,778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46.56%。当日该股涨幅10.03%,深证成份指数涨幅1.40%,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8.63%。

2014年3月18日9:38:23至14:12:35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3月17日购入的“模塑科技”合计3,482,829股,成交金额43,885,832.78元,卖出均价12.60元,获利2,699,211.75元。

(七)“八一钢铁”

2015年10月28日,10:16:28至14:52:06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7.46元分39笔申报买入“八一钢铁”36,615,400股,占同期市场买入申报量的35.76%;账户组仅撤单268,300股,占申报量的0.73%;10:16:28至收盘时账户组成交13,727,599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51.07%。当日该股涨幅10.03%,上证指数跌幅1.72%,该股偏离上证指数11.75%。

2015年10月29日10:29:54至14:16:42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10月28日购入的“八一钢铁”合计4,148,707股,成交金额30,990,011.22元,卖出均价7.47元,亏损177,390.55元。

(八)“亚夏汽车”

2015年7月1日,10:31:28至14:48:08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11.67元分86笔共申报买入“亚夏汽车”84,873,800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72.04%;账户组撤单74,684,284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87.99%;账户组成交2,011,363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12.17%。当日该股涨幅9.99%,深证成份指数跌幅4.79%,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14.78%。

2015年7月2日9:30:01至14:11:16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7月1日买入的“亚夏汽车”合计2,011,363股,成交金额23,926,228.80元,卖出均价11.90元,获利287,499.86元。

(九)“通程控股”

1. 2015年7月31日至8月3日交易情况

2015年7月31日,13:39:32至14:56:49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8.26元分100笔共申报买入“通程控股”94,560,000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74.43%;账户组撤单81,218,559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97.57%;账户组成交2,021,441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9.70%。当日该股涨幅9.99%,深证成份指数跌幅0.17%,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10.16%。

2015年8月3日9:33:06至13:39:27期间,账户组卖出7月31日买入的“通程控股”合计2,021,441股,成交金额15,019,306.63元,卖出均价7.43元,亏损1,787,964.56元。

2. 2015年8月4日至8月5日交易情况

2015年8月4日,13:00:00至13:41:03期间,账户组分59笔共申报买入“通程控股”17,390,000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65.02%;账户组撤单1,022,129股,占账户组申

报量的 5.88%；13:00:00 至收盘时账户组成交 7,892,807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56.53%。当日该股涨幅 9.96%，深证成份指数涨幅 4.52%，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5.44%。

2015 年 8 月 5 日 9:30:03 至 14:59:34 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 8 月 4 日买入的“通程控股”合计 7,892,807 股，成交金额 66,078,143.48 元，卖出均价 8.37 元，获利 1,966,314.61 元。

（十）“日发精机”

2014 年 1 月 2 日，10:10:59 至 14:56:30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18.33 元分 146 笔共申报买入“日发精机”6,828,3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0.19%；账户组撤单 4,746,811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69.52%；账户组成交 343,189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5.87%。当日该股涨幅 10.02%，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0.09%，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0.11%。

2014 年 1 月 3 日 9:38:23 至 14:12:35 期间，账户组卖出 1 月 2 日买入的“日发精机”合计 279,923 股，成交金额 5,135,895.61 元，卖出均价 18.35 元，亏损 31,029.53 元。

（十一）“*ST 建峰”

2015 年 7 月 28 日，10:52:59 至 13:30:04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8.05 元分 34 笔共申报买入“*ST 建峰”合计 31,772,5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1.93%；期间账户组撤单 18,113,215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57.01%；期间账户组成交 4,659,285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45.38%。当日该股涨幅 9.97%，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1.41%，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1.38%。

2015 年 7 月 29 日 9:30:05 至 14:59:32 期间，账户组卖出 7 月 28 日买入“*ST 建峰”合计 4,659,285 股，成交金额 39,028,661.76 元，卖出均价 8.38 元，获利 1,252,781.13 元。

（十二）“贵糖股份”

2015 年 8 月 19 日，14:33:50 至 14:53:52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15.62 元分 21 笔共申报买入“贵糖股份”合计 20,956,2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3.41%；账户组撤单 16,337,088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77.96%；账户组成交 1,690,012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44.69%。当日该股涨幅 10.00%，深证成份指数涨幅 2.18%，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7.82%。

2015 年 8 月 20 日 9:21:29 至 14:59:42 期间，账户组卖出 8 月 19 日买入的“贵糖股份”合计 1,294,128 股，成交金额 20,624,367.71 元，卖出均价 15.94 元，获利 277,273.68 元。

（十三）“横店东磁”

2015 年 8 月 20 日，13:11:14 至 14:59:51 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 26.84 元分 32 笔共申报买入“横店东磁”27,271,6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5.85%；期间账户组撤单 9,610,388 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 80.64%；期间账户组成交 2,307,712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35.24%。当日该股涨幅 10.00%，深证成份指数跌幅 2.90%，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 12.90%。

2015年8月21日9:46:41至14:43:54期间，账户组卖出8月20日买入的“横店东磁”合计2,307,712股，成交金额56,016,801.22元，卖出均价24.27元，亏损6,331,935.62元。

（十四）“金字火腿”

2015年8月26日，10:30:23至10:43:23期间，账户组以涨停价20.54元分28笔共申报买入“金字火腿”25,994,600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57.94%；账户组撤单12,950,905股，占账户组申报量的49.82%；账户组成交2,996,595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42.63%。当日该股涨幅10.02%，深证成份指数跌幅2.92%，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12.94%。

1419

2015年8月27日9:24:48至9:51:31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8月26日买入的“金字火腿”合计4,159,817股，成交金额91,792,667.42元，卖出均价22.07元，获利5,726,740.28元。

（十五）“桐君阁”

2014年8月13日，13:27:02至14:56:03期间，账户组分144笔共申报买入“桐君阁”23,694,100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63.82%；账户组撤单8,987,972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37.93%；账户组成交2,266,728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50.72%。当日该股涨幅10.01%，深证成份指数涨幅0.17%，该股偏离深证成份指数9.84%。

2014年8月14日9:45:37至11:09:34期间，账户组反向卖出8月13日买入的“桐君阁”合计2,266,728股，成交金额25,889,488.04元，卖出均价11.42元，获利2,114,153.2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账户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数据、资金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听证中，廖国沛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首先，其涉案15只股票的交易是因看好股票投资价值，没有操纵主观故意；其次，涉案15只股票中短期趋势都是上升的，其只是顺势而为的正常交易，不会影响交易量，当时市场处于正常水平，不能仅用股票涨跌幅、市场偏离指数等数据认定其交易行为属于操纵市场；再次，其交易与操纵有明显区别，涉案交易是在其他投资者拉涨停后，以涨停价买入，购入股票时涉案股票已经涨停，股票涨停与其申购行为无因果关系，而且当天交易无反向卖出，也无大量撤单，反而是大量买入，证明其真实成交意图。第二，关于违法所得计算。其交易的股票中部分亏损，请求盈亏相抵。第三，关于处罚幅度。首先，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相关控制账户，有效节约调查成本，并立刻停止类似交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其次，其为初犯，本案发生系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最后，其操作时间短、手法单一，涉及操纵股票数相对同期同类案件较少，情节相对轻微。因此，请求将处罚幅度调减为没一罚一。

经复核，对于廖国沛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廖国沛控制本人等12人名下28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以涨停价虚假申报、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方式，在涨停价位大量买入，影响股票收盘价格和交易量，于次日

反向卖出获利，违法事实清楚。涉案 15 只股票封单量高、封单次数多、虚假申报比例高，具有欺诈性。因此，对于其关于违法事实认定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法所得计算。本案中，廖国沛共操纵多只股票，每次操纵均具有独立性，故对其违法所得也应独立计算。因此对于其关于违法所得计算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三，关于处罚幅度。我会对其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理由部分采纳，将罚款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廖国沛违法所得 27,164,867.74 元，并处以 54,329,735.4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20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赵明、梁喜华等 23 名责任人员）

〔2017〕97 号

当事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1421

赵明，男，1957 年 5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佳电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梁喜华，男，1960 年 10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电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张英健，男，1964 年 11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杜文朋，男，1965 年 6 月出生，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佳电股份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张志祥，男，1967 年 8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陈光浩，男，1967 年 10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王红霞，女，1977 年 7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孙传尧，男，1944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贾绍华，男，1950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胡凤滨，男，1960 年 8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郭寅，男，1959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要志成，男，1980 年 4 月出生，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电股份监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小明，女，1959 年 11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佳电股份职工监事，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刘洪文，男，1970 年 4 月出生，2012 年 8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崔剑，男，1968 年 10 月出生，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佳电股份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王晓文，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2 年 9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张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财务总监，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李国强，男，1974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高全宏，男，1968 年 11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张胜根，男，1982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常忠，男，1969 年 2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监事，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闫红，女，1976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佳电股份监事，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佳电股份重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的有关情况

（一）重组情况

2011 年 4 月 24 日，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电器）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签署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阿继电器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同时向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以下合称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购买其持有的佳电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阿继电器更名为佳电股份，佳电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1 年 4 月 24 日，原股东与阿继电器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承诺，佳电公司在 2011 至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预测水平，否则原股东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

二、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

（一）佳电股份在财务处理上进行调整安排的决策情况

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佳电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决定从财务处理上做一些调整安排，以弥补完成业绩承诺不足。财务总监梁喜华负责具体实施。

（二）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91,857,276.17 元，净利润 169,495,495.10 元；201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8,952,655.79 元，净利润 5,650,721.12 元；201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60,821,980.62 元，净利润-446,970,006.20 元。

（三）佳电股份财务调整情况

佳电股份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虚增利润 1.58 亿元、0.40 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2.58%、446.15%，占当期净利润的 93.48%、706.86%。2015 年，佳电公司将前期调节的利润从 2015 年 1 月份开始逐月分期消化，直至全部转回，恢复真实的财务状况。

佳电股份财务处理的具体调整方式分为以下三种：第一，将在产品少结转到完工产品成本，降低产值成本率，间接实现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第二，在库存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直接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留存部分成本在库存商品中；第三，将销售费用中的部分代理费和网点兑现费延期入账，从而调整当年利润。

财务处理上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2013 年度，通过少结转产成品到主营业务成本 127,394,372.49 元，将 2013 年度费用 20,889,699.09 元延迟到 2014 年度入账，将 2013 年度费用 10,153,215.96 元延迟到 2015 年度入账，累计调增利润总额 158,437,287.54 元。

2014 年度，通过少结转产成品到主营业务成本 27,858,322.84 元，将 2014 年度费用 32,973,959.93 元延迟到 2015 年度入账，将应计入 2013 年度费用 20,889,699.09 元计入 2014 年度，累计调增利润总额 39,942,583.68 元。

2015 年度，通过多结转产成品到主营业务成本 110,671,083.37 元，将应计入 2013 年度费用 10,153,215.96 元计入当年，将应计入 2014 年度费用 32,973,959.93 元计入当年，多计提减值准备 44,581,611.96 元，累计调减利润总额 198,379,871.22 元。

（四）佳电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董监高履职情况

1. 佳电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签字的董事有：赵明、梁喜华、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杜文朋，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会议记录中未记录其表示异议。

时任佳电股份监事有：郭寅、要志成、王小明，在列席董事会审议年报会议过程中未表示异议。

时任佳电股份高管有：赵明、梁喜华、刘洪文、崔剑、王晓文、杜文朋、王红霞。

2. 佳电股份 2015 年度报告签字的董事有：赵明、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张英健、李国强、高全宏、张胜根、杜文朋，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会议记录中未记录其表示异议。

时任佳电股份监事有：郭寅、常忠、闫红，在列席董事会审议年报会议过程中未表示异议。

时任佳电股份高管有：赵明、张军、刘洪文、崔剑、王晓文、杜文朋、王红霞。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提供的情况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年报表决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佳电股份调增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158,437,287.54 元，调增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9,942,583.68 元，调减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98,379,871.22 元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组织、策划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且情节较为严重，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佳电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梁喜华，参与、实施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情节严重，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佳电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报上签字的其他董事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杜文朋，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时任监事郭寅、要志成、王小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文、崔剑、王晓文、杜文朋、王红霞。在佳电股份 2015 年度年报上签字的其他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张英健、李国强、高全宏、张胜根、杜文朋，时任监事郭寅、常忠、闫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刘洪文、崔剑、王晓文、杜文朋、王红霞。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425

当事人佳电股份、赵明、梁喜华、张志祥、陈光浩、贾绍华、要志成、高全宏、张胜根、常忠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王晓文仅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英健、杜文朋、王红霞、孙传尧、胡凤滨、郭寅、王小明、刘洪文、崔剑、张军、李国强、闫红要求陈述申辩、听证。

当事人张英健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第二，积极配合调查。第三，责任不对等。赵明和梁喜华为主要责任人，二人在该事项安排比较周密，张英健和其他董事难以发现。

当事人杜文朋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本案违法违规事项属于个别人行为。其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不存在为自身直接或间接获利行为。第二，由于分工和专业原因，对佳电股份年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知情。第三，杜文朋基于信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审计确认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签字。第四，杜文朋任职董事期间未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当事人王红霞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依法合规勤勉履行董秘职责。第二，王红霞对公司调整利润的事项不知情。基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长、财务总监在年报上的签字，相信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第三，直至调查组来公司调查，才知晓公司班子成员集体签署含有“通过了采取从财务处理上做一些调整安排，以弥补完成业绩承诺不足的做法”的《情况说明》。同时，王红霞不存在主观故意欺诈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不存在为自身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行为，不存在信息披露重要失职行为。

当事人孙传尧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佳电股份剥夺了三位独立董事知情权，被立案调查前，孙传尧对该事并不知情。第二，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形成误导。第三，作为工程技术人员，无法判定、无能力识别财务报告有意违规和瞒报行为。第四，孙传尧不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五，孙传尧做到了勤勉尽责。

当事人胡凤滨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事先告知书》并没有说明认定公司行为为虚假信息披露的依据。第二，公司对董事会隐瞒虚增利润事项，财务处理过于专业，胡凤滨已尽了足够的注意义务。注册会计师的无保留审计结论足以让人产生信任。非财务专业人员不应与财务专业人员承担同样责任。第三，胡凤滨已尽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注意义务。第

四，董事履职不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第五，胡凤滨非公司信息披露虚假的直接责任人，即使证监会认为胡凤滨应负间接责任，不应当按《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郭寅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郭寅对该事件不知情。第二，三位监事都不是财务专业人员，在公司隐瞒相关财务数据作假和无作假迹象表露的情况下，无法对财务真假做出准确判断和甄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后，更无法对年报“准确性”进行辨识。第三，佳电股份的行为是跨期调整作假，非欺诈行为，也无恶劣情节，未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第四，郭寅尽到了勤勉义务。

当事人王小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王小明非财务专业人员，无财务方面的学历与从业经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王小明尽了高度注意义务。第二，王小明不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责任人”。第三，王小明已尽监事忠实、勤勉义务。

当事人刘洪文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刘洪文对佳电股份通过“财务处理”方式造成虚增利润事宜，并不知情。第二，刘洪文任职期间，能够保证信息披露与其分管工作相关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第三，刘洪文从事非财务岗位，无法对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判别。第四，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当事人崔剑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崔剑非财务专业人员，在佳电股份隐瞒相关财务数据作假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判定以上事项违规。财务数据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改正”后，仍要求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准确性”进行辨识，不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性。第二，崔剑对 2013 年的财务报告向时任总会计师提出过疑问，并向时任董事长反映情况。第三，崔剑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第四，公司权力集中，其他人员作用有限。

当事人张军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2015 年 12 月 17 日，佳电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财务总监时，张军尚未实际到岗工作。从董事会聘任至 2015 年末仅 15 天，履职时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早已发生，调节的利润已全部转回。张军未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应与任职三年的其他高管同等处罚。第二，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张军工作分工尚未明确，无法完成履职，对佳电股份 2015 年全部消化转回以前年度调节的利润不知情。第三，张军任职以来忠实勤勉履职。

当事人李国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李国强审阅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认为，2015 年度利润指标的下降符合实际情况。第二，李国强担任佳电股份董事时间是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李国强向哈电集团提出了不适合担任佳电股份董事，但哈电集团决定由李国强暂任佳电股份董事。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上，李国强授权赵明进行表决。第三，佳电公司违规行为发生于 2013 年、2014 年，不属于李国强任职期间。第四，专业机构出具了标准审核意见，李国强已做到认真履职尽责。

当事人闫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闫红任职时间短，对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并不知情。第二，闫红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无财务方面学历与从业经历，尽了高度注意义务后，仍不可能辨认出其为违法违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后，更无法对年报“准确性”进行辨识。第三，闫红不属于《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责任人”。第四，闫红不是公司高管层，职工监事职权有限，无法有效行使职权。第五，闫红已尽监事忠实、勤勉义务。闫红任职工监事期间未领取过监事津贴和报酬。

当事人王晓文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公司相关领导对董事会及高管隐瞒虚增利润事项。第二，王晓文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无法对财务真假做出准确判断和甄别，尽了高度注意义务后，仍不可能辨认出其为违法违规事项。第三，基于对审计结论及财务专业独立董事无异议的信任。第四，王晓文已尽高管忠实、勤勉义务。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询问，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第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不能以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未发现、未指出为由，请求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发生信息披露违法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是否存在过错、是否被追究责任，均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我会对责任人员的认定和划分于法有据。我会已综合考虑任职的年限、岗位职责，结合履职和勤勉尽责情况，借鉴以往处罚的案例，明确区分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来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

第四，任职期间未获劳动报酬、履职时间短、个别人刻意造假并隐瞒实情、非财务专业人员等申辩意见均非法定减轻、免于处罚的事由，且我会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已经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对各责任人员的认定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佳电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梁喜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英健、杜文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志祥、陈光浩、王红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六、对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郭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 万元的罚款；

七、对要志成、王小明、刘洪文、崔剑、王晓文、张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八、对李国强、高全宏、张胜根、常忠、闫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28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峻乐）

（2017）96 号

当事人：吴峻乐，男，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峻乐操纵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股票价格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29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2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吴峻乐控制使用“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等 10 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的 18 个交易子账户和“罗某”等 4 个个人账户

“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曾某涛、罗某豪”“粤财信托-菁英汇旺业资本 8 号-黄某牛、罗某钟”“粤财信托-菁英汇湘财资本 5 号-吴峻乐、罗某、罗某 2、陈某新、钟某年”“华润信托-润金 121 号-罗某平”“华润信托-润金 155 号-张某贤”“华润信托-润金 156 号-郭某钦”“陕国投·旺业 10 号-马某鹏”“陕国投·厚榭一号-吴峻乐”“中融信托-湘财资本-罗某红、罗某文”“五矿信托-优配 1 号-郭某佳、陈某龙”等 18 个交易子账户和“罗某”“邓某”“陈某明”“罗某豪”等 4 个个人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由吴峻乐实际控制、使用。部分账户与吴峻乐有资金往来，全部账户下单交易的 IP 或 MAC 地址存在重合。吴峻乐承认其控制使用前述账户组，在其个人电脑登录过上述部分账户。

二、吴峻乐通过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操纵“新华锦”价格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期间共 136 个交易日，“新华锦”累计停牌 19 个交易日，实际共 117 个可交易日，以下简称涉案期间），账户组有 112 个交易日连续大量交易“新华锦”；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 45 个交易日，排名前十的有 80 个交易日；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 31 个交易日，排名前十的有 65 个交易日；累计买入“新华锦”72,693,672 股，买入金额 1,679,988,435.98 元，累计卖出“新华锦”78,290,577 股（包含涉案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和期初持有的股份），卖出金额 1,515,018,421.90 元。账户组买入“新华锦”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10%的有 32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10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2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3 日，买入量占市场成交量达到最高，为 38.02%。账户组卖出“新华锦”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10%的有 15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2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卖出量占市场成交量达到最高，为 35.23%。涉案期间，账户组持有“新华锦”股数占其流通股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超过 3%的有 101 个交易

日（包括“新华锦”停牌的 19 个交易日），超过 5%的有 82 个交易日（包括“新华锦”停牌的 19 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持股比例达到最高，均为 9.18%。账户组买入“新华锦”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49 个交易日，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8 个交易日，超过 10,000 万元的有 1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3 日，买入“新华锦”5,766,250 股，成交金额 108,153,727.8 元，占市场成交金额比例达到最高，为 30.43%。

（二）在实际控制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涉案期间，账户组有 27 个交易日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以下简称对倒）“新华锦”，对倒总量达到 5,235,618 股。其中，2015 年 6 月 23 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达到最高，为 15.38%，当日对倒量占账户组卖出成交量比例为 94.22%，占账户组买入成交量比例为 40.47%。

1430

（三）虚假申报

涉案期间，账户组在 88 个交易日申报撤单（包括委托买入撤回与委托卖出撤回）共计 566 笔，累计申报 58,786,869 股，累计撤回 52,229,531 股，其中 1 分钟内撤单的有 153 笔，5 分钟内撤单的有 272 笔，10 分钟内撤单的有 326 笔；委托买入撤回量占当日总委托买入申报量的比例大于 5%的有 10 个交易日，大于 10%的有 5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委托买入撤回量占当日总委托买入申报量的比例达到最高，为 15.69%，当日市场成交量较前一交易日增加 74.35%，当日股价涨幅 8.73%。委托卖出撤回量占当日总委托卖出申报量的比例大于 5%的有 8 个交易日，大于 10%的有 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委托卖出撤回量占当日总委托卖出申报量的比例达到最高，为 10.72%，当日股价跌幅 3.87%。

（四）尾市交易

2015 年 8 月 3 日 14 时 45 分 48 秒至 14 时 59 分 16 秒，账户组申买 10 笔共 3,263,200 股，全部成交，其中 6 笔申买 1,413,200 股的价格均为 20.50 元，均明显高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18.23 元至 18.83 元；14 时 42 分 42 秒至 14 时 59 分 10 秒，账户组申卖 18 笔共 1,313,164 股，撤单 258,000 股，成交 794,840 股，其中 15 笔申卖 1,137,964 股的价格为 18.50 元至 19.53 元，均高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18.23 元至 18.50 元；股价由跌停价 18.23 元拉升至最高的 19.00 元，涨幅 4.22%。次日，账户组卖出股票 5,228,164 股，卖出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12.92%，排名第一。

综上，2015 年 2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吴峻乐通过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虚假申报和尾市交易的方式，影响“新华锦”价格；账户组期末余股为零，累计亏损 177,799,282.82 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相关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数据、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峻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峻乐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31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源等 8 名责任人员）

〔2017〕100 号

1432

当事人：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所试），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章源，男，1980 年 4 月出生，易所试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张万翔，男，1982 年 9 月出生，时任易所试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白龙桥，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易所试董事、总经理，现为易所试股东，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王磊，女，1970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郝钢，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做市业务部负责人，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付强，男，1989 年 7 月出生，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交易员，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易所试与中泰证券股价操纵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易所试、中泰证券、章源、张万翔、白龙桥、王磊、郝钢等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一）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中泰证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易所试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易所试股票做市转让交易做市商之一。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做市户）新三板证券账号为 089XXX5220。

（二）易所试实际操控或安排的账户

1. “孙某辰”账户。涉案期间，该账户由易所试董事会秘书张万翔实际控制并操作，资金主要来源于易所试实际控制人章源。
2. “韩某冰”账户。涉案期间，该账户由易所试原总经理白龙桥操控，仅交易易所试股票，账户资金部分经白龙桥牵线并担保，由刘某刚、白龙桥、施某集三方签订借款协议向施某集借入；部分从易所试及章源、孙某辰所控股公司账户转入。
3. “刘某刚”账户。涉案期间，该账户由易所试原总经理白龙桥操控，仅交易易所试股票。账户资金来源经白龙桥牵线并担保，由刘某刚、白龙桥、施某集三方签订借款协议向施某集借入。
4. “罗某炜”账户。该账户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买入易所试股票，资金与章源有往来，账户交易行为与易所试章源、张万翔等人存在关联，与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卖出相吻合。

涉案期间，“孙某辰”“韩某冰”“刘某刚”“罗某炜”账户委托交易终端信息或交易资金方面与章源、张万翔、白龙桥、易所试公司存在高度关联。上述 4 个账户买入委托与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卖出申报的数量相等、价格相同、委托方向相反、委托时间接近；同时，上述 4 个账户同中泰证券交易易所试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与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相关人员提供的回购股票情况数据一致。

二、涉案期间，易所试与中泰证券拉抬易所试股价，并进行约定交易

2015 年 6 月，易所试筹划以不低于 20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股份。7 月下旬至 8 月初，易所试股价持续下跌。8 月 5 日，易所试股票收盘价为 14.96 元。7 月底，王磊安排郝钢、付强测算易所试股票二级市场筹码分布情况，计算拉升股价需买入的股数。8 月 5 日下午，张万翔在北京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会见王磊、郝钢、付强等人。经双方会谈确定，主要采用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在二级市场买入拉抬股价，同时通过易所试公告利好信息、向投资者推荐其他方式拉抬易所试股价，之后将买入的易所试股票卖回给易所试方面操控或安排的账户。

（一）易所试与中泰证券拉抬易所试股价的情况

1. 中泰证券做市户买入“易所试”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19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王磊、郝钢指使付强通过中泰证券做市户合计买入易所试股票 146.65 万股，买入金额 3,114.85 万元，其中，中泰证券应易所试方面要求买入 134.3 万股，合计 2,869.85 万元。8 月 19 日，易所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自 8 月 20 日起停牌，当天经章源与王磊协商后，通

过中泰证券做市户继续单向大量买入易所试股票 50.9 万股，买入金额 1,179.67 万元，无卖出。

操纵期间，中泰证券做市户买入易所试股票明显异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操纵前一个月），易所试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量为 26.63 万股，全部做市商日均买入量为 11.47 万股，中泰证券做市交易日均买入量为 4.07 万股。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在操纵前一个月连续 26 个交易日中仅有 11 个交易日买入易所试股票，日买入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多在 5% 以下，日买入量占当日全部做市商买入量的比例多在 15% 以下；在操纵前一个月，中泰证券总买入量占期间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为 15.27%，总买入量占期间全部做市商总买入量的比例为 35.45%。

操纵期间，易所试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量为 30.21 万股，全部做市商日均买入量为 17.88 万股，中泰证券做市交易日均买入量为 14.67 万股，与操纵前一个月相比分别增长 13.44%、55.84%、260.56%。中泰证券做市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有买入易所试股票，且日买入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多在 20% 以上，日买入量占当日全部做市商买入量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在此期间，中泰证券做市交易总买入量占期间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为 48.54%，总买入量占期间全部做市商总买入量的比例为 82.02%，上述指标与操纵前一个月相较均存在高度异常。8 月 6 日至 19 日，中泰证券买入易所试股票数量分别为 59,000 股、293,500 股、301,000 股、76,000 股、25,000 股、34,000 股、89,000 股、6,500 股、73,500 股、509,000 股，买入量占当日易所试股票成交量的比例分别为 21.77%、47.92%、59.19%、23.97%、9.62%、39.53%、54.27%、6.53%、67.74%、85.69%，占当日全部做市商买入量的比例分别为 60.82%、72.02%、78.08%、100.00%、83.33%、80.95%、75.42%、76.47%、77.78%、96.22%。

2. 易所试借助信息优势，配合披露利好消息造势并由中泰证券向投资者推荐易所试股票的情况。

为配合中泰证券的拉抬行为，8 月 6 日，易所试有意披露曾于 7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的“速递易”合作业务。8 月 17 日，易所试发布净利润同比增长 172.07% 的半年报。8 月 5 日，张万翔与王磊、郝钢、付强、张某贝会面沟通后，负责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投资交流的张某贝向机构投资者推荐易所试股票。

（二）中泰证券做市户与易所试控制的账户进行约定交易的情况

易所试张万翔与中泰证券付强就每日购回易所试股票的数量、价格、交易时间提前约定。易所试通过张万翔、白龙桥等人操控或安排的“孙某辰”“韩某冰”“刘某刚”“罗某炜”等账户与中泰证券买入易所试股票进行约定交易，交易双方出现数量相等、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委托时间接近的委托。2015 年 8 月 7 日至 11 月 25 日，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卖出 99 万股，合计 2,065.03 万元。其中，易所试方面操控和安排的“孙某辰”“刘某刚”“韩某冰”“罗某炜”等账户回购（买入）91.9 万股，回购（买入）金额 1,93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7 日 9:10:55,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16.3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59,000 股; 9:11:39 “孙某辰”账户以 16.3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59,000 股; 双方成交 59,000 股。

8 月 11 日 9:23:36, “孙某辰”账户以 19.4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230,000 股; 9:29:51 和 9:30:05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19.4 元的价格分别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130,000 股、100,000 股; 双方成交 230,000 股。

8 月 12 日 9:12:53, “韩某冰”账户以 21.2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110,000 股; 9:18:58 “刘某刚”账户以 21.2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110,000 股; 9:15:59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1.2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220,000 股; 双方成交 220,000 股。

1435

8 月 13 日 14:19:07, “孙某辰”账户以 21.77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41,000 股; 14:19:49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1.77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41,000 股; 双方成交 41,000 股。

8 月 14 日 14:48:22, “韩某冰”账户以 21.85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45,000 股; 14:53:43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1.85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90,000 股; 双方成交 42,000 股。

8 月 17 日 13:34:48, “韩某冰”账户以 21.83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45,000 股; 13:49:29 “刘某刚”账户以 21.83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45,000 股; 13:39:44 和 13:50:17,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1.83 元的价格分两笔分别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45,000 股; 双方成交 90,000 股。

11 月 23 日 9:15:30, “罗某炜”账户以 23.02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65,000 股; 9:15:10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3.02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65,000 股; 双方成交 62,000 股。

11 月 24 日 9:15:01, “罗某炜”账户以 23.02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130,000 股; 9:16:32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3.02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130,000 股; 双方成交 127,000 股。

11 月 25 日 9:25:06, “罗某炜”账户以 23.02 元的价格委托买入易所试股票 65,000 股; 9:12:57 中泰证券做市户以 23.02 元的价格委托卖出易所试股票 65,000 股; 双方成交 48,000 股。

上述行为致使易所试股价在操纵期间上涨 81.68%, 同期三板做市指数上涨 4.46%, 偏离度高达 77.23%。其中, 8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 易所试股票收盘价从 14.96 元上涨至 21.90 元, 上涨幅度达 46.39%; 8 月 19 日, 易所试股票收盘价为 27.18 元, 当天上涨 24.11%。操纵前 10 个交易日(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 易所试股票均价为 16.21 元, 股价下跌 16.38%, 同期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0.52%, 偏离度为 15.86%。

按照立案调查日(2016年2月22日)易所试股票收盘价计算,中泰证券做市户亏损约258.31万元;易所试控制的“孙某辰”等4个账户亏损约508.36万元。

以上事实,有电脑信息资料、资金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新三板提供数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光盘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易所试和中泰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易所试实际控制人章源、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王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易所试原总经理白龙桥、易所试董事会秘书张万翔、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监郝钢、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交易员付强。

1436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希望对其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 易所试、章源、张万翔、白龙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1. 易所试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免于处罚:一是易所试主观上不存在为了定增拉抬自身股价的动机,客观上也不存在与中泰证券合谋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涉案期间发布利好信息的行为合法合规。二是从涉案账户的开户、交易决策、资金来源等方面看,“孙某辰”等4个账户并非易所试所有或控制,4个账户买入“易所试”的决策由投资者独立作出。三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约定交易操纵,其实质是在新三板流动性不足、缺乏大宗交易机制的客观限制下,做市商协助看好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大宗买入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目的正当,不具有操纵股价的主观恶意,行为方式不符合约定交易操纵的固有特征,相关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欺诈手法。四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三板市场监管执法。在比照执法的过程中应充分关注三板与主板在市场基础与制度基础方面的差异性,在认定是否存在股票价量异常时不能直接套用对主板市场操纵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方式。

2. 章源除提出与易所试申辩意见一致的意见外,还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其不构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申辩人始终勤勉尽责,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动机,未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易所试或其他人员从事操纵市场的行为。二是对其处罚明显过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

3. 张万翔、白龙桥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4个涉案账户并非由申辩人实际操控或安排,申辩人不具备操纵市场的主观动机,不存在涉案操纵行为;二是对申辩人处罚明显过重。

(二) 中泰证券、王磊、郝钢、付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1. 中泰证券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对其免于处罚:一是中泰证券参与的涉案交易行为是履行做市商市场交易组织者的正常职责,交易性质上更接近于回购交易,不应比照《证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操纵市场进行处罚;二是中泰证券不存在借助易所试披露利好消息推荐股票的情形;三是涉案行为属于部分做市业务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应视为单位行为,中泰证券不应成为违法主体;四是中泰证券在正常、审慎的内部监管过程中无法发现和识别涉案交易,中泰证券从未纵容员工实施涉案行为;五是中泰证券主动消除影响,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行

为并未产生危害后果，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六是新三板属于发展初期，制度不完善，监管部门实际上未严格比照主板进行监管，应保持执法和监管的连续性。

2. 王磊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从轻处罚：一是中泰证券没有与易所试共谋的主观故意和事实。二是中泰证券正常组织交易行为不构成操纵市场。做市交易制度下，做市商具有定价权，做市商组织交易是为了实现大宗交易。做市交易中协助意向投资者实现大宗交易，属于做市商履行交易组织者、流动性提供者和价值发现者的基本职责，属于正常的组织交易。三是中泰证券没有拉抬易所试股价。四是做市商制度是设计在场外市场架构下，与场内市场架构下的竞价交易制度截然不同。目前对做市商的监管法律法规尚处于空白，股转公司至今仍未对做市商的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作出明确界定并出台明确限制性规定，这个阶段不宜直接适用主板法律法规来监管新三板市场。

1437

3. 郝钢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从轻处罚：基于易所试方面提出的要求，申辩人安排了涉案期间的交易工作，虽然客观上对易所试股价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出发点是为了协助投资人买入股票、履行做市商的职责，而非拉抬易所试股价或者从中获利，公司和个人也未从中获得任何收益，申辩人行为不构成操纵市场。

4. 付强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希望免除处罚：一是无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二是同期其他股票也存在较新三板做市指数偏离较多的情况；三是涉案行为情节轻微，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四是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资料、还原事件经过。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一，涉案期间，易所试实际控制或安排“孙某辰”等 4 个账户的涉案交易。“孙某辰”“韩某冰”“刘某刚”“罗某炜”账户委托交易终端信息或交易资金方面与章源、张万翔、白龙桥、易所试公司存在高度关联。上述 4 个账户买入委托与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卖出申报的数量相等、价格相同、委托方向相反、委托时间接近；同时，上述 4 个账户同中泰证券交易易所试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与中泰证券相关人员提供的回购股票情况数据一致。并且，相关人员的微信内容、上述 4 个账户的资金往来等也能进一步印证前述事实。

第二，根据郝钢、付强等人的询问笔录，结合相关人员的微信、手机短信、通讯记录、电子邮件及易所试提供的差旅记录等，易所试相关人员与中泰证券相关人员对涉案交易行为，存在明显意思联络。

第三，涉案期间，中泰证券做市交易“易所试”的量价明显异常，做市交易买入量占当天市场成交量日均达 48.54%，做市交易买入量远高于其他做市商买入量，在 8 月 6 日至 19 日的 10 个交易日，中泰证券做市交易买入量占全部做市商买入量的比例在 60%至 100%之间，日均占比高达 82.02%。做市交易价格方面，中泰证券通过主动报高价格，以高于其他做市商价格买入并成交的方式引领股价向上，或者以明显高于投资者卖出价申报买入并成交，抬高股票成交价格。其后，中泰证券再通过数量相等、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委托申报时间接近的约定交易，将买入的股票加价卖回给易所试章源、张万翔及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所试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白龙桥等人操控或安排的“孙某辰”等 4 个证券账户。此外，证据显示，中泰证券与易所试还结合易所试披露利好消息、向投资者推荐等其他方式操纵易所试股价。涉案期间，易所试股价从 14.96 元上涨至 27.18 元，涨幅 81.68%，同期新三板

做市指数上涨 4.46%，偏离度达 77.23%。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七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

第四，《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属于我国境内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其交易行为应当适用《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明确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我会依据《证券法》对涉案行为进行处罚，于法有据。

第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时已充分考虑了付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

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二、对章源、王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三、对白龙桥、张万翔、郝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付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燕红）

（2017）99 号

当事人：应燕红，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应燕红内幕交易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39

经查明，应燕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盛世）通过旗下投资平台入股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娱），同时，华旗盛世股东姜某文也知晓宁波富邦的并购需求及偏好。2015 年下半年，姜某文分别向天象互娱、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动）的股东何某鹏和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董事长宋某平推荐天象互娱、天象互动和宁波富邦互为重组对象。2016 年春节（2 月 8 日）前后，姜某文让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许某与宋某平沟通，宋某平表示可以同天象互娱、天象互动接触。

2016 年 2 月，何某鹏告知天象互娱董秘杨某，华旗盛世推荐了一家合适的上市公司，让其与华旗盛世员工曾某平联系。2 月 20 日左右，杨某与曾某平电话沟通了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杨某感觉该上市公司符合要求，希望曾某平能提供一份重组方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曾某平将重组方案发给杨某。杨某据此判断上市公司为宁波富邦，杨某将收到的资料向何某鹏做了汇报，何某鹏指示杨某持续跟进。

2016 年 2 月底，许某之友、长江证券杭州秋涛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陈某芳与宋某平、富邦控股财务总监陈某在宁波见面，陈某芳向宋某平推荐天象互娱、天象互动并介绍了相关财务数据，3 月初，陈某芳将从许某处取得的天象互娱、天象互动相关资料送到富邦控股公司收发室。

2016 年 3 月 1 日，宋某平将天象互娱、天象互动的相关数据告知其子宋某杰，让宋某杰从投资行业的角度提意见。

2016 年 3 月，杨某与曾某平就重组方案的细化和调整一直进行沟通。

2016 年 3 月 11 日，杨某将近期潜在的壳资源进行了整理，并向何某鹏做了汇报。其中，在宁波富邦项目中的备注为“华旗已进行完一轮交流，约上市公司董秘或投资总监下周到成都详聊”。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股市收盘后，宋某平召集公司高管开会，宣布宁波富邦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3 月 31 日，宁波富邦发布关于策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12 日，宁波富邦公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称，宁波富邦拟以 3,750,000,000 元（现金 1,657,200,000 元、股份 112,697,893 股）的价格购买天象互娱 100%股权，以 150,000,000 元现金购买天象互动 100%股权。2017 年 3 月 14 日，宁波富邦复牌。

宁波富邦公告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邦控股对宁波富邦的持股比例下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宋某平系本次宁波富邦收购事项的决策者，全程参与收购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

二、应燕红内幕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应燕红”证券账户开立及交易“宁波富邦”的情况

“应燕红”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开立在海通证券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账户资金账号 131××××32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79××××193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63××××11。2016 年 3 月 29 日应燕红向其证券账户单笔转入 3,000,000 元资金，并于 3 月 29 日至 30 日使用“应燕红”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宁波富邦”173,6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3,907,864 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宁波富邦”复牌，当日，应燕红将“宁波富邦”全部卖出，获利 358,363.97 元。

（二）应燕红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宁波富邦”的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应燕红系宋某平外甥女，在宁波富邦下属控股公司任副总经理，内幕信息公开前，应燕红与宋某平有 3 次通话联系，其中：2016 年 3 月 23 日 1 次、3 月 26 日 2 次。随后，应燕红于 3 月 29 日至 30 日，使用“应燕红”证券账户开始大量买入“宁波富邦”，买入“宁波富邦”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二是 2016 年 3 月 29 日，应燕红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大额资金 3,000,000 元，存在转入单笔大额资金的情形，并全部用于买入“宁波富邦”，买入意愿强烈。三是“应燕红”证券账户开户后，应燕红曾交易过“宁波富邦”，但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宁波富邦”的金额较之前明显放大，且其买入“宁波富邦”的交易大部分为 1 万股及以上的大额单笔委托，与其以往买入“宁波富邦”的交易委托习惯不同，也与其买入其他股票的交易委托习惯不同。四是应燕红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宁波富邦”的金额明显大于以往，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硬件信息、通讯记录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应燕红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应燕红违法所得 358,363.97 元，并处以 1,075,091.9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41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郭晋龙、夏斌）

〔2017〕101 号

1442

当事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2 年 3 月成立，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期间财务报表、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郭晋龙，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登云股份 IPO 期间财务报表、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斌，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登云股份 IPO 期间财务报表、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信永中和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信永中和为登云股份 IPO（三年又一期）及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一）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未对三包索赔费用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追查函证回函差异、执行函证替代程序不充分等，导致函证程序失效

登云股份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三包索赔费用存在巨幅波动：2011 年较 2010 年大幅增长，2012 年后又呈逐年明显下降趋势，特别是 2013 年上半年三包索赔费用仅 3.4 万元。信永中和的审计底稿中均未取得相应证据核实登云股份给出的解释。

三包索赔费用客户的回函存在以下问题：对于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备品）回函盖章不符的情况未作出有效解释；未充分追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玉柴）、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康明斯）函证回函差异；在未收到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朝柴）回函的情况下，执行函证替代程序不充分。

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第四条第（一）款第 5 项中的规定。

（二）未对登云股份与江苏申源特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性质持续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的情形

按照合同约定，登云股份向江苏申源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源特钢）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不得超过总采购金额的 70%。2013 年 1 月至 6 月登云股份向申源特钢的采购金额为 3,258.72 万元（含税），登云股份实际向申源特钢支付的承兑汇票为 3,926.01 万元，超出合同约定可使用承兑汇票限额 1,644.9 万元；2014 年登云股份向申源特钢的采购金额为 6,545.59 万元（含税），登云股份实际向申源特钢支付的承兑汇票为 10,030.06 万元，超出合同约定可使用承兑汇票限额 5,448.15 万元。

信永中和未对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资金往来的性质持续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发现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的情形。

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未对登云股份 2013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充分核查

信永中和对登云股份 2012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中，登云股份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登云）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审计底稿部分，注册会计师抽凭范围包括“发票号码、装箱单、运单等单据是否齐全，装箱单、运单的型号数量与记账凭证是否一致，快递是否到达目的地，提货单是否齐全”；对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中，美国登云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审计底稿部分，注册会计师抽凭范围包括“与发票信息是否一致，提货单/快递单是否签字，单据是否齐全，发票号、订单号、装箱单号/快递单号”。信永中和仅仅抽查了 2013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美国登云业务的“是否制作了装箱单、是否提供发票”两项内容，抽凭范围不恰当。

信永中和检查了登云股份对美国登云两笔业务的销售发票和发货清单，两批货物在登云股份登记的出具发票日期为 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发货时间也为 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而美国登云对 Golden Engine Parts, Inc.（以下简称 Golden Engine 公司）的销售发票日期显示分别为 6 月 15 日及 6 月 21 日，美国登云确认收入的时间与登云股份发货时间相差无几，明显不符合正常海运周期。信永中和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职业谨慎，未按规定对登云股份 2013 年 6 月末的销售收入进行充分核查。

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在相关公司存在异常关联线索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进行充分核查或者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

信永中和工作底稿显示，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旺特）原名为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3 日更名），信永中和对此异常联系并未予以充分关注。信永中和在核查中发现山东富达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达美）接替两名自然人而成为山东旺特唯一的法人股东，并未对山东富达美股东信息采取进一步的核查措施。

信永中和获取登云股份管理层声明书和登云股份九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与登云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对外投资。经查，信永中和未获取到登云股份副总经理王某枢出具的类似承诺书。

信永中和获取的美国律师出具的 American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 APC 公司）股权转让律师函显示，2010 年 1 月 10 日，APC 公司股东由王某枢、Charles John wick 变更为 Bryan John wick, Mei Fang Huang 和 Flora Deng。

信永中和收集的 APC 公司相关单据显示该公司与登云股份存在以下异常联系：（1）APC 公司装箱单的制作人与美国登云仓库的装箱单制作人相同；（2）APC 公司装箱单上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与美国登云相同；（3）APC 公司客户 Jasper 公司开具给 APC 公司订单上的联系人为美国登云总经理；（4）美国登云副总经理王某枢 2010 年之前持有 APC 公司 40% 股权。信永中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对上述异常情况采取进一步恰当核查措施。

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报告签署情况

信永中和对登云股份 2010 年年报、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晋龙和夏斌。

二、信永中和未勤勉尽责，对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信永中和未充分关注三包索赔费用的异常情况，未考虑到三包索赔费用回函差异的影响，未进一步采取恰当核查措施，导致未能发现登云股份三包索赔费用未入账的情况。登云股份 2013 年三包索赔费未计入当年销售费用 5,020,406.98 元，其中信永中和因未勤勉尽责而未能发现的三包索赔费用为 2,422,328.73 元。

信永中和未对发行人与申源特钢资金往来的性质持续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从而未能发现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的情形。登云股份 2013 年贴现票据产生的利息未计提费用 2,929,311.2 元。

信永中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对相关公司进行充分核查或者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 2013 年未能发现山东旺特、山东富达美、广州富匡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匡全）、肇庆市达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达美）、APC 公司等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信永中和对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晋龙和夏斌。

以上事实，有信永中和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询证函、会计凭证、购销合同、提货单、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信永中和为登云股份 IPO 及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行为。

信永中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登云股份 2013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郭晋龙、夏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445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信永中和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不违反法律规定或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不对登云股份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责任。信永中和已根据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审计存在的固有限制，对于未能发现的故意舞弊行为，信永中和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不同于会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准则要求恰当地运用“重要性概念”，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即符合审计准则要求，亦应被认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第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指责信永中和在为登云股份 IPO 及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登云股份 2010 年年报本身不存在错报问题，信永中和不应承担审计责任；登云股份 2011 年年报的错报问题仅涉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未入账三包索赔费用，信永中和对此客户的函证程序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的情况，不应承担审计责任。信永中和在为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对于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虚假记载不承担责任。

1. 关于三包索赔费用问题。信永中和对三包索赔费用进行了审慎核查，充分关注了登云股份三包索赔费用的波动情况；对潍柴备品、广西玉柴、东风康明斯、东风朝柴等四家主机厂执行的函证程序符合审计准则规定；告知书对 2013 年未入账三包索赔费用 502 万元认定错误；登云股份账外存在的三包索赔费用属于未决争议，告知书直接将未入账发票金额认定为应入账而未入账的金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登云股份刻意隐瞒存在争议的三包索赔事项，调查人员是通过行政执法手段予以发现，而注册会计师即使穷尽所有手段也难以查出；调查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不恰当行为。

2. 关于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事宜。信永中和对申源特钢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票据贴现费用实际由申源特钢承担，告知书认定登云股份少确认贴现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 关于关联方问题。信永中和已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审慎，对登云股份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登云股份的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欧某先未参与广州富匡全、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的实际经营，未对上述四家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认定登云股份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已经注意到存在“异常联系”的山东旺特并对此进行充分核实，已经获得合理解释，并未发现关联关系；美国登云通过 APC 公司向客户 Jasper 公司销售产品，是为了满足 Jasper 公司对少数族裔采购以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不能认定 APC 公司是登云股份的关联方。信永中和的行为并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条的规定。即使信永中和未识别出上述公司构成登云股份关联方，所导致的未能发现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历年收入中的占比也极低，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可信赖程度，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并不违反审计准则，不构成未勤勉尽责。

4. 即使认为信永中和对登云股份的 IPO 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所导致的未能发现的累计错报也极小，远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错报。会计师事务所即使未能发现，也不违反审计准则，不构成未勤勉尽责。

第四，针对信永中和对登云股份 IPO 申请文件、2013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涉嫌未勤勉尽责的问题，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向信永中和下发《调查通知书》，已过两年追诉时效，依法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即使认定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微小瑕疵，也属情节显著轻微，并且相关事项也未造成严重危害，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应遵循的“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应对信永中和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信永中和在行业里享有很高的声誉口碑，是行业的一面旗帜，是正能量的代表，请求在本案处理时考虑该情况。

我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在为企业 IPO 和年报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广大投资者获取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真实信息的重要渠道，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更是监管部门发行核准和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一，信永中和未对三包索赔费用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追查函证回函差异、执行函证替代程序不充分，未对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资金往来的性质持续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对登云股份部分销售收入进行充分核查，在相关公司存在异常关联线索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进行充分核查或者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上述行为均属违反审计准则的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考虑了审计的固有限制，我会评判注册会计师工作的标准是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恰当地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而非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审计对象的财务报表提供绝对保证。因此，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责任，并区分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登云股份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相互独立的，我会追究注册会计师行政责任的依据并非登云股份的财务造假行为，而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在执业过程中违反业务规则、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

1. 关于三包索赔款问题。（1）三包索赔费用问题涉及到登云股份的销售及回款，直接关系到登云股份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利润，信永中和虽然对三包索赔费用的波动情况进行了关注，但分析性程序对三包索赔费用 2011 年大幅增长、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末又大幅下降的分析性描述没有提供相应的客观证据支持，也没有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2）关于潍柴备品、广西玉柴、东风康明斯、东风朝柴等四家主机厂函证的情况：第一，潍柴备品的询证函由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配送）盖章后寄回。根据潍柴配送《集约配送关于登云股份的资料说明》，潍柴配送知悉潍柴备品各年采购的产品详细型号、数量，不知悉潍柴备品各年采购的准确金额、各年准确的销售退回金额、各年准确的三包索赔金额、潍柴备品各年年末与登云股份准确的往来余额。因此，当事人关于潍柴备品的询证函可以由潍柴配送盖章后寄回的解釋，不具有合理性，也没有证据支持。第二，2013 年广西玉柴的询证函回函差异 1,370,770.53 元，登云股份向信永中和提供了 8 张金额相似的发票，解释差异原因为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造成的，但是信永中和收到发票后并没有对发票内容和差额进行核实，对造成函证差异的真实原因没有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第三，对东风康明斯回函应收账款中未查明差异原因的金额，注册会计师以占应收账款回函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低于重要性水平为由，未做进一步追查。三包索赔费用问题直接关系到登云股份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利润，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其性质对利润的影响，仅以回函差异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金额而未做进一步追查的解释不能成立。第四，抽查发票等替代程序只能验证已经入账部分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并不能发现未入账的财务费用，信永中和在未收到东风朝柴 2012 年、2013 年半年度回函的情况下，执行的函证替代程序不充分。

（3）告知书中表述的“登云股份 2013 年三包索赔费未计入当年销售费用 5,020,406.98 元”事实准确，5,020,406.98 元是 2013 年登云股份未计入销售费用的三包索赔费金额，其中当年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因未勤勉尽责而未能发现的三包索赔费用为 2,422,328.73 元。

（4）登云股份于 2016 年 6 月向法院对某客户争议金额较大的三包索赔费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诉讼时间明显晚于信永中和实施审计行为、为登云股份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民事调解是双方事后对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认识，对认定信永中和在执业当时是否违反业务规则、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是否应承担审计责任没有影响。

（5）信永中和辩称登云股份故意隐瞒三包索赔费用未入账的事实，通过正常审计程序无法发现，只有通过行政执法手段才得以发现。我会认为，登云股份确有隐瞒三包索赔费用的情节，我们在对中介机构处罚时已充分考虑到该情节，但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确实存在未对三包索赔费用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追查函证回函差异、执行函证替代程序不充分等违反业

务规则、未勤勉尽责的问题。我会并非苛求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登云股份财务报表的全部问题，而是要求其在审计过程中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审计程序到位，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6）调查人员给潍柴动力打电话询问问题核实情况是调查人员的调查方式之一，现有证据未发现调查人员存在不当行为，信永中和也未提出相关证据。

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关于贴现费用问题。（1）按照合同约定，登云股份向申源特钢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不得超过总采购金额的 70%，而登云股份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14 年向申源特钢支付的承兑汇票均超过采购金额的 100%，注册会计师对该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注册会计师对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的采购业务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函证往来余额无误，但注册会计师未对登云股份支付给申源特钢的非采购款的性质、背景等予以充分关注，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之间的业务有融资性质，而注册会计师对贴现费用的承担主体问题没有进行充分关注。（2）登云股份与申源特钢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承担协议》，最终由申源特钢承担了涉及双方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业务的全部票据贴现费用，协议签署时间明显晚于信永中和履行审计责任、为登云股份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是双方事后对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认识，对认定信永中和在执业当时是否违反业务规则、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是否应承担审计责任没有影响。

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 对于关联关系的审计，首先是要重点关注和识别有关主体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对关联方的界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九条、第二十九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进行判断。（1）本案中，从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上看，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处于登云股份 IPO 报告期内），登云股份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欧某先客观上对告知书认定的广州富匡全、肇庆达美、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当事人辩称，欧某先未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未对上述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我会认为，欧某先的持股事实足以能够客观、直观地反映其对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当事人辩称的“未参与实际经营”没有客观证据支持。（2）当事人辩称，其在审计过程中已经注意到山东旺特曾用名“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并就此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询问、核查了登云股份与山东旺特签署的代理协议、对山东旺特进行了实地走访，此外还通过查询山东旺特的工商档案发现其股东为山东富达美，但即使对山东富达美的股权情况再进行核查，也只能获悉其股东为肇庆达美、段某魁和景某东，无法发现其与登云股份的关系。我会认为，只有通过全面了解股权结构，才能够直接、客观地识别出关联关系，访谈和走访等方式可以作为协助的调查方式，但只有全面调查和描绘出完整的股权结构，才足以作出排除关联关系的判断；而在股权结构图的描绘过程中，逐级向上追溯到最终实际控制人（多数情况下应追溯到自然人以获取足够合理保障）是普通人都能理解的、调查应进行到的程度；而当事人查询到山东旺特的股东为山东富达美即止，并认为即便再对山东富达美的股东进行核查也发现不了与登云股份的关联关系，显然该关联方核查程序不够充分到位。（3）当事人辩称，美国登云通过 APC 公司向客户 Jasper 公司销售产品，是为了满足 Jasper 公司对少数族裔采购以

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不能据此认定 APC 公司是登云股份的关联方。而信永中和收集的 APC 公司相关单据显示该公司与登云股份存在的多项异常联系，如 APC 公司装箱单的制作人与美国登云仓库的装箱单制作人相同，APC 公司装箱单上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与美国登云相同，美国登云副总经理王某枢 2010 年之前持有 APC 公司 40% 股权等，足以证明 APC 公司与登云股份之间存在异常联系，注册会计师应进一步核查 APC 公司与登云股份之间的关系。

综上，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对相关公司进行充分核查或者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关联方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 当事人辩称，信永中和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订版）第十条的规定。经核查，我会认为，信永中和未充分核查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条的规定，而是违反第十六条“某些安排或其他信息可能显示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未向注册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在审计过程中检查记录或文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这些安排或其他信息保持警觉”的规定，我会对此申辩意见采纳并予以更正。

5. 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当事人提出的重要性水平给予了关注。2013 年信永中和未能发现的累计错报共计 5,351,639.93 元（包括三包索赔费用 2,422,328.73 元及贴现费用 2,929,311.20 元），超过其 2013 年确定的重要性水平（4,049,763.54 元）。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 当事人提出登云股份 2010 年年报本身不存在错报问题，信永中和不应承担审计责任；登云股份 2011 年年报的错报问题仅涉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未入账三包索赔费用，信永中和对此客户的函证程序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的情况，不应承担审计责任。经核查，对此项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在处罚金额中扣减 2010 年审计费用 26 万元，2011 年审计费用 48 万元。

第四，当事人提出信永中和对登云股份 IPO 申请文件、2013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涉嫌未勤勉尽责的问题，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向信永中和下发《调查通知书》，已过两年追诉时效，依法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经核查，我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信永中和发出《调查通知书》（编号：调查通字 151330 号），说明“发现违法行为”的时间明显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现违法行为的时间距信永中和为登云股份 IPO 项目出具审计报告之日（2013 年 12 月 4 日）未超过两年时效。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信永中和为登云股份 IPO 及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为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登云股份 2013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非显著轻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影响了投资者的判断，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害后果，不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节。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信永中和在行业中的声誉口碑与本案处罚事项无关，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信永中和为登云股份 IPO 及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

务规则”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88 万元，并处以 188 万元罚款。

信永中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登云股份 2013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郭晋龙、夏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 万元，并处以 32 万元罚款；对郭晋龙、夏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综上，我会决定：

一、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8 万元，并处以 220 万元罚款。

二、对郭晋龙、夏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14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永、顾彤莉等 21 名责任人员）

〔2017〕102 号

1451

当事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住所：江苏省盐城市。

陆永，男，1969 年 9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顾彤莉，女，1975 年 11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施妙芳，女，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监事会主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褚衍玲，女，1973 年 8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陈建辉，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李冬明，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刘元玲，女，1973 年 8 月出生，时任雅百特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张峥，男，1982 年 2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雅百特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潘飞，男，1956 年 8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雅百特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童敏明，男，1956 年 2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雅百特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涂振连，男，1972 年 6 月出生，2016 年 4 月至本案调查日，任雅百特独立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赵阿平，男，1968 年 3 月出生，2016 年 4 月至本案调查日，任雅百特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

单少芳，女，1965 年 12 月出生，2016 年 4 月至本案调查日，任雅百特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彭玲玲，女，1983 年 4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雅百特监事，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温世燕，女，1970 年 9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雅百特监事，住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张庭，男，1980 年 6 月出生，2016 年 4 月至本案调查日，任雅百特监事，住址：河南省正阳县。

王国红，男，1969 年 9 月出生，2016 年 5 月至本案调查日，任雅百特监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陈冬尔，女，1985 年 9 月出生，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雅百特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张明，女，1983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7 月至本案调查日，任雅百特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秦静，女，1986 年 2 月出生，时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雅百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除单少芳外，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雅百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的方式虚增收入 20,182.5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是指人民币）

木尔坦项目系巴基斯坦木尔坦市的城市快速公交专线项目，业主方为木尔坦发展署（Multan Development Authority）。木尔坦项目路线全长约 18.5 公里，共 21 个公交车站，总投资约 3.50 亿美元，其中工程建设款约 1.79 亿美元。该工程第 3 标段由中铁一局与巴基斯坦 Habib Rafiq Limited 公司（英文缩写 HRL 公司）、Matracon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建，该标段标的为 1.71 公里长的高架桥、桥面及该路段所包含的 3 个公交车站和附属工程等，合同金额约 2,424 万美元。

根据雅百特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及证言，2014 年下半年山东雅百特经其主要供应商李某松介绍，与巴基斯坦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Capit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以下简称首都工程公司）取得业务联系。2014 年 12 月 8 日，山东雅百特与首都工程公司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250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13 个公交车站金属屋面维护系统。雅百特称，HRL 公司于 2014 年从木尔坦

发展署承包了该项目，并将该项目中 13 个地铁公交站站房的建设工程再次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首都工程公司在承接该工程后，将工程发包给山东雅百特。

经查，在上述木尔坦项目中，除中铁一局外，没有其他中国公司参与该工程的建设，山东雅百特也没有参与该项目。雅百特所称的首都工程公司并非在巴基斯坦登记注册的公司，核查人员也未在雅百特提供的地址找到该公司。HRL 公司仅参与了木尔坦项目中的第 3 标段建设，并非雅百特所称的整个木尔坦项目，且在木尔坦项目中仅与中铁一局一家中国公司合作。雅百特提供的木尔坦相关资料与我会调取的该项目资料在招投标时间、合同标的包含的公交车站、合同金额、施工期间、毛利润率、回款方式、建筑风格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不同。

2015 年，经李某松安排，山东雅百特通过上海联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物流）等安排木尔坦项目货物虚假出口的海关报关、货物运输等。山东雅百特通过联赢物流等货运代理公司向海关报关出口了价值 2,255.57 万元的建筑材料，用于木尔坦项目的建设，报关出口目的地为巴基斯坦卡拉奇。根据海关报关单、航运公司货物提单等有关证据，山东雅百特出口至巴基斯坦的建筑材料只有 6 个标准集装箱（共 118 个标准集装箱）运抵巴基斯坦，收货人为中国建筑，其他货物在获取海关放行信息后，山东雅百特通过联赢物流等货运代理公司，要求上海市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丰）等货运公司将报关出口至巴基斯坦的建筑材料运送到香港、新加坡等地，然后再由李某松安排的上海罗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雄国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虚构建筑材料出口。

2016 年，雅百特先后向监管机构提供了部分其承建的木尔坦公交车站现场照片。根据有关证据，雅百特提供的木尔坦公交车站照片实际为伊斯兰堡公交车站照片。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雅百特通过中国香港、迪拜、美国、马来西亚等地的 16 家第三方公司以大批小额方式取得木尔坦项目工程回款，制造海外回款假象。

综上，山东雅百特通过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虚构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项目，利用李某松安排的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海外回款的假象，同时伪造木尔坦项目的工程进度单、人工成本计算单、材料成本等相关资料，安排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工程相关建设，并将报关出口至巴基斯坦的建筑材料运送到香港、新加坡等地，然后再安排有关公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制造项目施工假象。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木尔坦项目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20,182.50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967.52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7.09%。

二、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建材出口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1,852.94 万元

2015 年初，经李某松安排，山东雅百特与安哥拉安美国际公司（Angobelas Internacional,Lda，以下简称安美国际）取得联系。根据雅百特提供的材料，2015 年 4 月 8 日，山东雅百特与安美国际签订了《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86.68 万美元。2015 年雅百特安哥拉项目实现收入 1,852.94 万元。

2015 年，经李某松安排，山东雅百特通过联赢物流等货运代理公司向海关报关出口了价值 342.01 万元（价税合计）的铝单板、镀锌卷、玻璃棉等建筑材料，报关出口运抵国为安哥拉。在获取海关放行信息后，山东雅百特通过相关代理公司，要求新海丰等货运公司将上述

货物运送到香港，然后安排罗雄国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雅百特共向香港运送了 17 个标准集装箱的货物，均由罗雄国贸进口回中国。安美国际与山东雅百特并未发生真实的业务往来。

综上，2015 年，山东雅百特通过安美国际伪造虚假的建筑材料出口合同，将报关出口至安哥拉的货物运送至香港，然后再由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建材出口贸易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852.9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02.93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41%。

三、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36,277.48 万元

（一）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26,147.24 万元

2015 年，山东雅百特从上海远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盼）、上海森涌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涌）、上海首奔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奔兆）、熠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循新能源）、上海望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望川）、上海洲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洲捷）、上海李雅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李雅氏）、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煊益）采购钢材、铝材等材料，随后转手出售给上海桂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桂良）、上海久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仁）、上海怀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怀聚）、无锡市挚航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挚航）、天津盈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盈丰）。该 5 家销售客户向山东雅百特转入的资金来源于陆永控制的江苏佳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和山东雅百特等公司，其中，拉萨瑞鸿和山东雅百特的资金通过李某松控制或安排的上海远盼、熠循新能源、无锡挚航、上海李雅氏、上海煊益、海门西本、杭州宝顺金属物资有限公司转入上述 5 家销售客户。在上述整个贸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仅进行了资金流转，未涉及实物流转。

综上，山东雅百特利用其控制或安排的公司，签订无真实需求的购销合同，伪造出入库凭证，通过部分销售客户银行账户并向其支付一定资金通道费的方式，伪造“真实”的资金流，虚构国内建材贸易。2015 年，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销售收入 26,147.24 万元，相应虚增当年利润 6,855.8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1.57%。

（二）2016 年 1 月至 9 月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10,130.24 万元

2016 年，山东雅百特从上海森涌等公司采购钢材、铝材等材料，随后出售给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在李某松等人的安排下，四创电子又将从雅百特采购的货物出售给上海远盼、无锡挚航、熠循新能源、上海森涌、上海望川、合肥流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四创电子等公司在材料购销过程中没有进行实物流转，山东雅百特在伪造四创电子收货单据时伪造了四创电子的合同专用章。四创电子向山东雅百特支付的货款来源于李某松控制或安排的上海森涌、上海远盼和熠循新能源，该三家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山东雅百特等公司。上述交易只有资金往来，没有真实的实物流转，四创电子收取过账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通道费作为利润。

综上，山东雅百特利用其控制或安排的公司，签订无真实需求的购销合同，伪造出入库凭证，通过部分销售客户银行账户并向其支付一定资金通道费的方式，伪造“真实”的资金流，虚

虚构国内建材贸易。截至 2016 年 9 月，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10,130.24 万元，相应虚增利润 2,423.77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9.74%。

综上所述，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雅百特共虚增营业收入 58,312.41 万元，虚增利润 25,650.11 万元。其中，2015 年虚增收入 48,182.17 万元，虚增利润 23,226.34 万元，虚增利润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73.08%；2016 年 1 至 9 月虚增收入 10,130.2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利润 2,423.77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9.74%。雅百特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分别公告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陆永为时任雅百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是上述财务造假行为的首要策划、决策、组织者。顾彤莉为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整体财务工作，是雅百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妙芳作为雅百特的财务经理，协助陆永和顾彤莉调配大额资金进行“走账”，是雅百特上述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施妙芳作为监事会主席，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陆永、顾彤莉、施妙芳均在雅百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褚衍玲为雅百特时任董事，陆永的配偶，参与雅百特的重大决策，曾陪同陆永前往巴基斯坦考察。陈建辉为雅百特时任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木尔坦项目的技术设计、现场施工技术的指导，直接参与了雅百特虚构木尔坦项目的违法行为。褚衍玲、陈建辉均在雅百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李冬明、刘元玲、张峥、潘飞、童敏明、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彭玲玲、温世燕、张庭、王国红、陈冬尔、张明时任雅百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好确认、审核职责，导致雅百特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李冬明、刘元玲、张峥、潘飞、童敏明、彭玲玲、温世燕、陈冬尔在雅百特 2015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李冬明、刘元玲、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王国红、张庭、张明在 2016 年中期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秦静为时任雅百特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是上述财务造假事项的直接经办人，并在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综上，褚衍玲、陈建辉、李冬明、刘元玲、秦静是雅百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峥、潘飞、童敏明、彭玲玲、温世燕、陈冬尔是雅百特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王国红、张庭、张明为 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人证言、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雅百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公司提出：第一，雅百特积极配合调查，并已就财务工作进行自查和纠正；第二，对 2016 年 1 月至 9 月与四创电子之间的国内建材贸易不提异议，公司已在 16 年年报中将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剔除，属于主动承认和改正错误；第三，证明雅百特虚构木尔坦项目的证据不足。一是公司和中介机构获悉的情况均显示公司承包了该项目。二是我会调取的关于 HRL 公司的信函属于证人证言和传来证据，证明力不高于公司提供的证据。三是公司提交的 HRL 信函等证据证明公司参与了木尔坦项目。四是中铁一局所承包的项目和雅百特所承包项目不一样，不能简单对比，且相关陈述不足以完全采信。五是证明部分建筑材料出口后又进口的证据不足。六是证明公司利用其控制的公司制造回款假象的证据不足，没有证据证明公司构建了资金循环。七是照片提供错误是因为公司未认真核对，不足以否认项目的真实性；第四，公司通过李某松控制上海远盼等公司与事实不符，李某松不是雅百特员工，且李某松并不是告知书认定的全部七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管；第五，证明 2015 年虚构出口贸易的证据不足。一是进口方罗雄国贸与雅百特没有关联关系。二是进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证据显示，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三是国际贸易中退运较为常见，即使运回也不足以否定交易的真实性；第六，证明 2015 年虚构国内贸易的证据不能达到优势证明标准。一是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贸易存在循环。二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公司伪造了“真实”的资金流。三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公司的贸易没有实物流转；第七，公司的经济贡献和社会价值巨大，请求不予处罚。

相关责任人提出：第一，未参与涉案违法事实，且已经勤勉尽责，但基于工作分工、不具备专业知识、公司刻意隐瞒等原因无法知悉涉案违法事实；第二，部分董事就任职期间提出申辩，提出仅在告知认定的部分年报或季报签字，不应当为整个违法行为负责；第三，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2 的规定，认为 2016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的利润占 2016 年年报披露利润及虚增利润的比例不到 10%，不属于重大事项，不应当被追究 2016 年的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第四，涂振连和张明提出，本人在获悉违法事实后，积极履职，促使雅百特年报更正，具有依法从轻减轻的情节；第五，褚衍玲提出，其在公司不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除了参加董事会并签字外，不了解公司其他任何经营管理信息，且没有参与策划木尔坦项目。

经复核，针对公司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配合调查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是法定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形，而且是否属于配合调查应由我会最终认定。此外，当事人所提的公司经济贡献和社会价值巨大也不是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二，当事人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剔除了 2016 年国内贸易部分收入和利润，这是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要求，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虚假记载已对公众投资者造成误导，已经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公司 2016 年年报的正确披露行为不影响我会对 2016 年中期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认定。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距上述三季报披露时间已达半年之久，不能达到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之目的，而且 2016 年年报剔除 2016 年虚假收入和利润的行为是在我会已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之后而为，也不属于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综上，2016 年年报调整等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我会对当事人虚构参与木尔坦项目的认定是依据相关材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各项证据综合作出。对雅百特所提交的证明其参与木尔坦项目的 HRL 确认函等证据，经核实，上述证据与我会查明的事实不符。雅百特所称其合作方首都工程公司并未在巴基斯坦登记注册，根据雅百特提供的地址，也未查找到首都工程公司。同时我会查明雅百特存在提供虚假工程项目照片、虚构项目工程材料出口、虚构工程回款等事实，当事人对此没有合理解释且未提供进一步证明其参与该项目的其他证据。综上，我会认定雅百特参与木尔坦项目建设的情况与事实不符，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对于当事人提出其并不能通过李某松控制有关公司的问题，我会认为，本案事先告知书中所称“控制”并不等同于《公司法》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等概念，而是指在涉案的虚假业务往来过程中，雅百特能够通过相关人员指使、安排有关公司进行配合的事实。

第五，对于虚构 2015 年国际贸易业务和 2015 年国内贸易业务部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雅百特在进行上述贸易过程中与上下游公司仅有资金往来，并无实物流转，当事人所提出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相反，当事人仅提出质疑意见，作为当事方并未提出证明上述业务真实的相关证据，我会相关证据确实、充分，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

针对责任人员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对信息披露事项履行好确认、审核等职责。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未直接参与违法行为、不具有财务专业知识、相信中介机构专业判断等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免责事由，且本案在确定各责任人的处罚幅度时已考虑上述因素。

第二，针对当事人提出 2016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利润占比不到 10%，不属于重大事项，不当被追究 2016 年的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的问题，我会认为，其一，10%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时的临时披露标准，即相应指标达到 10%以上就要及时披露，该标准并非上市公司披露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行政责任追究标准，即没有达到前者的临时披露标准，并不能就此认为虚假披露行为轻微，二者评价的对象不同，不存在必然联系。其二，本案并没有认定 2016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而是认定 2016 年中期报告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即认定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雅百特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10,130.24 万元，相应虚增利润 2,423.77 万元，占当期即当年 1 至 9 月披露利润总额的 19.74%，虚增利润的绝对金额和占当期的相对值均较大，应当予以处罚，相关当事人应当对雅百特 2016 年中期报告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其三，当期是指认定信息披露违法的期间，而不能扩大至一年，虚假占比反映了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只有当期的虚假数与当期的披露数相比，才能有效反映违法区间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否则与其他扩大的区间相比则失去了比较的有效性。当事人所提该申辩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合理性，不予采纳。公司在补充申辩意见时也提出此问题，在此一并回应。

第三，针对褚衍玲提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其一，褚衍玲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应当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参与、不了解公司业务在日常经营状况，仍然担任董事，这本身就是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严重不负责

任；其二，褚衍玲作为董事长陆永的配偶，曾陪同陆永赴巴基斯坦考察，相比一般管理人员更应当知悉木尔坦项目的有关情况。褚衍玲在应当知悉公司重大项目存在造假的情况下，仍然在年报上签字，显然没有做到勤勉尽责，相对其他直接责任人情节更为严重，其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免除或减轻其行政责任。

第四，对部分责任人在本案部分违法事实发生时，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未在涉案年报上签字从而不应当承担该部分违法行为后果的申辩意见，以及部分董事、高管提出在更正 2016 年年报事项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的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决定酌情对张峥、潘飞、童敏明、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彭玲玲、温世燕、张庭、王国红、陈冬尔、张明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雅百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陆永、顾彤莉、施妙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褚衍玲、陈建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李冬明、刘元玲、秦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张峥、潘飞、童敏明、彭玲玲、温世燕、陈冬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 万元罚款；
- 六，对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张庭、王国红、张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45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景晓军）

〔2017〕103 号

当事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60

景晓军，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任子行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任子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任子行股权转让、代持与回购情况

（一）景晓军与池某轩、王某鸣、何某娟、曹某浩、孙某强、佟某、胡某元签订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

2009 年 8 月至 9 月，任子行启动 IPO 上市计划并进行股份制改制。2010 年 3 月 8 日，任子行完成改制，景晓军系任子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0 年 1 月 8 日，景晓军通过邮寄方式分别和池某轩、王某鸣签订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约定以 4 元/股的价格向两人分别转让 10 万股，合计共 80 万元。王某鸣和池某轩各自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将 40 万元转账至景晓军中国建设银行 434062××××131507 账户（以下简称 1507 账户）。

2011 年 3 月 8 日，何某娟（系罗某进妻子）代罗某进与景晓军签订《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约定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50 万股给何某娟。2011 年 8 月 9 日，何某娟分 28 万元、22 万元两笔将共 50 万元转入景晓军中国建设银行 1507 账户。

2011 年 5 月，景晓军与佟某签订《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 16 万股。2011 年 5 月 16 日，佟某将 64 万元转入景晓军招商银行 4100627××××70908 账户（以下简称 0908 账户）。

2011 年 5 月 16 日，景晓军与孙某强签订《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约定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 14 万股。2011 年 12 月 28 日，孙某强将向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 56 万元转入景晓军中国建设银行 1507 账户。

2011年7月12日，景晓军与胡某元签订《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约定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200万股。由于当时胡某元资金不充裕，胡某元与其妹妹胡某英、朋友贝某雨和高某杰共同出资购买上述股份。其中，胡某元占有70万股，胡某英占有40万股，贝某雨占有40万股，高某杰占有50万股。2011年7月15日和8月1日，景晓军招商银行0908账户分别收到赵某杰、吴某明、胡某元银行账户转入的970万、530万元和500万元。

2012年1月3日，曹某浩代吴某甫与景晓军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10万股。吴某甫将入股任子行事项告知其亲戚刘某翌、李某兵，上述两人共同出资40万元转账至吴某甫中国银行账户，吴某甫于2012年1月21日将40万元转账至曹某浩中国银行账户。2012年1月27日，曹某浩将40万元转入景晓军中国建设银行1507账户。

（二）景晓军向池某轩、王某鸣、何某娟、曹某浩、孙某强、佟某、胡某元回购股份

池某轩等人曾在2013年向景晓军提出过提前回购任子行股票，由于当时资金不足，景晓军没有回购。2014年任子行股价上涨，景晓军考虑到股权质押融资能融得较多资金，于是向上述7名股东提出回购建议。回购价格以2014年上半年任子行股价30元/股为基础，以胡某元打9折，池某轩、王某鸣、孙某强、佟某打8.5折，曹某浩打8折，何某娟打7.5折的价格进行回购。

1. 景晓军回购代持任子行股份的过程

景晓军通过其外甥徐某的账户将回购资金转入上述7名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徐某”银行账户用于回购股份的8,040万元资金均来源于景晓军。

2014年4月18日至23日，景晓军中国建设银行1507账户分四笔共4,200万元转入徐某中国建设银行72010499××××0932285账户（以下简称2285账户）。其后，景晓军又安排徐某使用中国民生银行622622××××678123账户（以下简称8123账户）转入1,200万元到徐某2285账户。2014年4月21日和4月23日，徐某2285账户将上述5,400万元分四笔转入胡某元招商银行账户，回购胡某元的200万股任子行股票。

2014年4月25日和28日，景晓军1507账户分别将1,515万元、1,125万元转入徐某2285账户。徐某2285账户分别于4月25日和4月28日将上述2,640万元转入池某轩等6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池某轩、王某鸣共分得510万元，罗某进分得1,125万元，孙某强分得357万元，曹某浩分得240万元，佟某分得408万元。曹某浩于2014年4月29日将180万元现金取款交予吴某甫，吴某甫将该笔资金带回湖南邵东分给李某兵。由于刘某翌没有返回湖南，曹某浩于同日将55万元转至吴某甫指定的刘某翌中国银行账户。孙某强于2014年4月29日至30日使用其岳母孟某的浦发银行账户将收到的股份回购款分别转账至孟某芝、鞠某生中国工商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借款。

2014年4月23日、4月25日和5月20日，胡某元、曹某浩、孙某强分别在原来股权转让与代持协议上签署了已收到回购款的声明。池某轩、王某鸣、何某娟、佟某等其他4人未严格及时签署回购声明，由于事项已经了结，景晓军将原来签署的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销毁。

2. 景晓军代持股份期间表决权、分红归属情况

根据景晓军与池某轩等人签订的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及景晓军 2017 年 2 月 7 日的询问笔录，池某轩等 7 人在签署协议的同时，将持有的任子行股票交由景晓军代持并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景晓军。在实际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景晓军独立行使代持的 31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无须向池某轩等 7 人征求意见，上述 7 人也未主张其股东权利。

2012 年 8 月 22 日，任子行发布 2011 年度分红预案公告，按税前 0.1 元/股分红，实际按税后 0.09 元/股分红。2013 年 4 月 9 日，任子行发布 2012 年度分红预案公告，按税前 0.11 元/股分红，实际按税后 0.1 元/股分红，具体分红分配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4 日，景晓军将池某轩、王某鸣的 2011 年度 1.8 万元分红转入池某轩招商银行账户。

（2）2012 年 11 月 9 日，景晓军将 2011 年度 1.44 万元分红款转入佟某招商银行账户。

（3）2012 年 12 月 24 日，景晓军将 2011 年度 0.9 万元分红款转入曹某浩中国银行账户，曹某浩取现将 0.9 万元交给吴某甫。

（4）201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景晓军分别将 2011 年、2012 年的分红款 18 万元和 19.8 万元转入胡某元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账户。

（5）2012 年 11 月 9 日，景晓军将 2.16 万元分红款转给孙某强指定的丁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其中 2011 年度分红款为 1.26 万元，0.9 万元是其他代办款。

（6）2013 年 7 月 30 日，景晓军将 2012 年度分红款 4.95 万元转给罗某进指定的邓某娥招商银行账户。

二、任子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未准确、完整披露关于股东持股、股份转让与代持情况

任子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为“景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30%的股权，通过华信远景间接控制公司 6.1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多处披露本次发行前景晓军的持股数量为 3,7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3%。

景晓军受托代持的 310 万股“任子行”股票占任子行 IPO 前总股本的 5.85%，占 IPO 后总股本的 4.38%，胡某元等 7 人为任子行 IPO 前的重要股东。

任子行未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09 版）第三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池某轩等 7 人具体持股情况以及景晓军受托持股事项

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未将景晓军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景晓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任子行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均未准确、完整披露关于股东持股与股份代持情况

景晓军所代持的股份中，胡某元持有 200 万股，罗某进持有 5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83% 和 0.71%，两人都是任子行的前十大股东。任子行未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5 期定期报告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中景晓军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准确。

景晓军在 2012 年任子行上市至 2014 年回购股份期间，未将相关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任子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是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股份转让与代持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任子行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景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46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范志明、熊帅辉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7〕105 号

当事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烯碳），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法定代表人王大明。

1465

范志明，男，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董事、总裁，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熊帅辉，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王大明，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俊逸，男，1978 年 1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财务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孙家庆，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刘成文，男，1955 年 1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张小猛，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副总裁，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王利群，女，1959 年 3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董事、副总裁，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朱宝库，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申屠宝卿，女，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叶少琴，女，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独立董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罗阳，女，1977 年 8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监事会主席，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尚朝伟，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监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戴囡，女，1975 年 5 月出生，时任*ST 烯碳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ST 烯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ST 烯碳、范志明、刘俊逸、刘成文、张小猛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也未申请听证。王大明、王利群、朱宝库、申屠宝卿、罗阳、尚朝伟、戴因、孙家庆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熊帅辉、叶少琴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尚朝伟未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ST 烯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

（一）未按规定核算支付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服务费

2015 年 11 月，*ST 烯碳与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及范志明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华融渝富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鸿雁 1766 号信托计划向*ST 烯碳发放 3.5 亿元信托贷款用于*ST 烯碳归还到期公司债务，并收取融资服务费。融资服务费由一次性支付 1,227.5 万元和按照资金占用天数计算部分组成。2015 年 11 月 3 日，*ST 烯碳通过其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支付了华融渝富融资服务费 1,227.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ST 烯碳向华融渝富支付融资服务费 218.56 万元。

*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融资费用 1,446.06 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未计入当期损益。

（二）未按规定核算支付沈阳市和平区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费

2015 年 11 月 17 日，*ST 烯碳收到沈阳市和平区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小贷）转款 8,000 万元，*ST 烯碳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归还上述款项。*ST 烯碳控股子公司银基置业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和 27 日代*ST 烯碳向融信小贷支付利息（过桥费用）30 万元和 20 万元。

*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利息费用 50 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未计入当期损益。

（三）未按规定核算支付本溪市溪湖区百信贸易商行公司的利息

2015 年 5 月，本溪市溪湖区百信贸易商行公司（以下简称本溪百信）向*ST 烯碳提供偿还华夏银行贷款和利息的过桥资金 1.6 亿元。2015 年 5 月 18 日，*ST 烯碳控股子公司银基置业代其向本溪百信支付利息共计 60 万元。

*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利息费用 60 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未计入当期损益。

（四）未按规定核算支付成都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费用

2015 年，*ST 烯碳分六次向成都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迪飞）拆借资金共计 1 亿元，并向明迪飞支付利息 172.5 万元。

*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利息 172.5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未计入当期损益。

（五）未确认多名高管及员工工资及绩效等费用

2015 年度，*ST 烯碳及其控股子公司银基置业将 15 名员工的工资及绩效工资，合计金额为 2,391,781 元以借款方式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未记入管理费用。

*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金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报，未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五项会计处理导致*ST 烯碳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资产 1,795.24 万元，少计负债 172.5 万元；合并利润表虚减费用 1,967.74 万元，虚增净利润 1,967.74 万元，占*ST 烯碳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的 868%。

二、*ST 烯碳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一）*ST 烯碳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015 年 11 月 10 日，*ST 烯碳与恒荣（香港）有限公司、天津银瑞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第一项临时信息披露事项），共同设立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约定*ST 烯碳认缴出资 1.8 亿元人民币。

该项对外投资协议金额 1.8 亿元，占*ST 烯碳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

（二）*ST 烯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借款事项

2016 年 4 月 26 日，*ST 烯碳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新）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光电）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北京银新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将 3.85 亿元款项借给中跃光电，借款期限不超过 30 天，借款利息 400 万元。同日，北京银新、中跃光电及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投资）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约定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对外借款协议，合同金额 3.85 亿元，占*ST 烯碳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分别占公司 2015 年调整前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和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

*ST 烯碳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规定和 9.2 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披露上述两项信息。

2016 年，*ST 烯碳陆续发布公告，对上述财务数据及重大事件进行了更正及披露。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公告、相关人员职责范围、报批单、公司自查报告、谈话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对外借款事项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时任董事、总裁范志明直接决策和组织了*ST 烯碳 2015 年财务报告不实所涉行为。时任财务总监熊帅辉、时任财务经理刘俊逸参与相关财务事项。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大明主持了审议相关财务报告的董事会。

1468

在审议*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董事为：王大明、刘成文、范志明、王利群、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为：罗阳、戴囡（当时用名戴子凡）、尚朝伟。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王大明、熊帅辉及刘俊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签字的人员为：王大明、刘成文、范志明、王利群、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张小猛、熊帅辉、孙家庆。

据此，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范志明、熊帅辉、王大明是*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成文、王利群、朱宝库、叶少琴、申屠宝卿、罗阳、尚朝伟、戴囡、孙家庆、张小猛是*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总裁范志明决策和组织实施相关投资及对外借款事项。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大明知悉第一项临时信息披露事项的内容，未提起披露。范志明是两项临时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大明是第一项临时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会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王大明提出，其系挂名董事，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在公司领取报酬。作为董事长主持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但事实上该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应是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于第一项临时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时任总裁范志明虽然向其提及过，但没有正式报告，不知道具体实施的金额及计划，据此信息无法判断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因此也不应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鉴于其没有在信息披露违法中发挥主要作用，请求减轻处罚及免除市场禁入。

王利群、朱宝库、申屠宝卿、罗阳、尚朝伟、戴囡、孙家庆申请参加听证会，尚朝伟未实际参加，叶少琴未申请听证，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上述人员陈述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非财务专业人士，无法判断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已按照自己职责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得知公司违法行为后，督促公司整改及披露，请求免除处罚。

熊帅辉未申请听证，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其陈述对于违法行为没有主观故意，系由于没有时间和精力导致未能发现问题，请求认定为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减轻处罚，并免除市场禁入。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参加听证或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的责任人员对于*ST 烯碳的违法行为均不持异议。

第二，对于王大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其应当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承担责任，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领取报酬不是免责理由。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王大明在听证会上提交的材料和范志明的证言，结合其在公司的实际职责及在违法行为中发挥的作用，王大明是*ST 烯碳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和第一项临时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熊帅辉、王利群、朱宝库、申屠宝卿、罗阳、尚朝伟、戴囡、孙家庆、叶少琴作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不知情、不了解情况不是免责的理由。结合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履行职务的情况，熊帅辉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发挥了较为主要的作用，没有精力和时间不是免责的理由，应当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家庆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未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王利群、朱宝库、申屠宝卿、罗阳、尚朝伟、戴囡、叶少琴也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ST 烯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范志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熊帅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王大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刘俊逸、孙家庆、刘成文、张小猛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王利群、朱宝库、申屠宝卿、叶少琴、罗阳、尚朝伟、戴囡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47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彪）

（2017）107 号

当事人：吴国彪，男，1983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恩平市荣华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国彪内幕交易“海南瑞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国彪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71

经查明，吴国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由于海南瑞泽原主营业务混凝土产业发展进入瓶颈，海南瑞泽开始逐步业务转型，并在 2015 年末完成了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收购。为了给园林绿化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5 年 10 月，海南瑞泽董事长张海某在北京与国海证券投资银行十部总经理赵某某初步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在返回海南后与总经理张艺某进行了讨论。2015 年 12 月初、12 月中旬，张海某和海南瑞泽分管投融资的副总陈某某两次去北京与赵某某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可选方案。

2015 年 12 月末，赵某某到海南和张艺某、陈某某、海南瑞泽董秘于某某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测算了苗圃和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的总资金需求。2016 年 1 月 9 日，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宋某将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安排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海南瑞泽投融资总监等人。1 月 11 日，宋某将该工作安排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国海证券同事。1 月 12 日，张艺某、于某某、陈某某等开会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张海某、陈某某、赵某某等经过讨论，初步确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募投项目，融资规模为 40 亿元左右，募投项目包括苗圃基地、园林绿化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商品混凝土。之后，中介机构陆续开展相关工作。

2016 年 3 月 15 日，海南瑞泽公告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海南瑞泽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拟定增募资 38.60 亿元，用于向海南省建设花木种植基地项目投资 20 亿元，剩余 18.60 亿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运营资金。

海南瑞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情形，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开。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海南瑞泽董事、总经理张艺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冯某灵为海南瑞泽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海南瑞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份变动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对冯某灵的权益有重大影响。此外，冯某灵与张海某、张艺某兄弟共同控制海南瑞泽，且系该二人的姐夫。冯某灵在 2016 年 1 月与张海某和张艺某均发生 8 次通讯联系，2016 年 2 月与二人分别发生 9 次和 12 次通讯联系。综上，冯某灵应当知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信息，且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二、吴国彪内幕交易“海南瑞泽”情况

（一）吴国彪控制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

曾某某为吴国彪岳母，吴国彪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曾某某”证券账户开立后一直由其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开立后，所有委托下单均是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委托下单的手机号为吴国彪使用的手机号。

（二）吴国彪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联络接触

吴国彪在 2016 年春节期间（2016 年 2 月 8 日为农历正月初一）与张艺某有接触；吴国彪是冯某灵的外甥，其除经营自己的生意外，还帮助舅舅冯某晓和冯某灵打理家族生意。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吴国彪和冯某灵有 3 次电话联系。

（三）吴国彪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海南瑞泽”

201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吴国彪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海南瑞泽”175,000 股，买入金额 4,059,624 元。“海南瑞泽”复牌后，吴国彪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卖出全部“海南瑞泽”，卖出金额 5,305,304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1,237,565.22 元。

“曾某某”证券账户开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系内幕信息敏感期新开立账户。2016 年 3 月 6 日，吴国彪从其表姐冯某萍处借得 4,500,000 元资金转入“曾某某”证券账户，随即于 201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买入“海南瑞泽”，买入金额占账户资金量的 90.2%。吴国彪开立账户、转入资金、交易等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与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高度吻合，且吴国彪对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海南瑞泽的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国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吴国彪违法所得 1,237,565.22 元，并处以 3,712,695.6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73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艺林）

（2017）106 号

当事人：张艺林，男，1971 年 9 月出生，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海南瑞泽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艺林内幕交易“海南瑞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艺林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艺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由于海南瑞泽原主营业务混凝土产业发展进入瓶颈，海南瑞泽开始逐步业务转型，并在 2015 年末完成了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收购。为了给园林绿化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5 年 10 月，海南瑞泽董事长张某某在北京与国海证券投资银行十部总经理赵某某初步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在返回海南后与总经理张艺林进行了讨论。2015 年 12 月初、12 月中旬，张某某和海南瑞泽分管投融资的副总陈某某两次去北京与赵某某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可选方案。

2015 年 12 月末，赵某某到海南和张艺林、陈某某、海南瑞泽董秘于某某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测算了苗圃和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的总资金需求。2016 年 1 月 12 日，张艺林、于某某、陈某某等开会讨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张某某、陈某某、赵某某等经过讨论，初步确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募投项目，融资规模为 40 亿元左右，募投项目包括苗圃基地、园林绿化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商品混凝土。之后，中介机构陆续开展相关工作。

2016 年 3 月 15 日，海南瑞泽公告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海南瑞泽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拟定增募资 38.60 亿元，用于向海南省建设花木种植基地项目投资 20 亿元，剩余 18.60 亿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运营资金。

海南瑞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情形，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开，张艺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张艺林利用“符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海南瑞泽”情况

根据“符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情况、资金划转情况、相关人员笔录、相关人员身份及通讯记录，“符某某”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艺林，操作人为吴某某。

2016年2月16日，“符某某”证券账户买入“海南瑞泽”157,200股，买入金额4,295,576元。海南瑞泽于2016年4月12日复牌后，“符某某”证券账户于4月13日将前期买入的“海南瑞泽”全部卖出，卖出金额4,144,236元，扣除交易税费亏损163,924元。

以上事实，有海南瑞泽的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艺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艺林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2月20日

14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福波）

〔2017〕104 号

当事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住所：吉林省长春市。

1476

高福波，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时任吉林信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吉林信托内幕交易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吉林信托、高福波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人造板生产是吉林森工的重要业务，原材料来自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下属林业局的采伐剩余物。国家林业局规定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禁伐天然林，吉林森工的人造板业务面临原材料枯竭，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拟将林业相关业务从吉林森工置出。

2015 年 4 月，森工集团开始分流人造板生产线闲置人员，6 月末工作完成。森工集团董事长柏某新于 5 月、6 月安排森工集团副总经理李某组织人员研究人造板的整合路径。5 月 29 日起，整合思路为拟将吉林森工的人造板资产装入森工集团下属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6 月至 7 月 16 日，《人造板产业整合重组方案》多次修改完善，由李某向柏某新汇报方案进展情况。6 月，“吉林森工”复牌满三个月，柏某新等人拟再次停牌筹划重组，因“吉林森工”股价较高，柏某新安排人员研究停牌时机。7 月 31 日，吉林森工的人造板业务实质已并入人造板集团进行管理。

2015 年 8 月 10 日，“吉林森工”因重大事项停牌。8 月 24 日吉林森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8 月 31 日公告拟向关联方出资参股，同时向其出售资产，9 月 23 日公告交易对手方为森工集团的子公司，交易标的资产为人造板业务的相关股权或资产，10 月 14 日公告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方式，12 月 7 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人造板业务资产、负债、子公司股权向人造板集团增资，并获得人造板集团约 40.08%股权。12 月 22 日“吉林森工”复牌。

吉林森工以人造板业务等向森工集团的人造板集团出资、参股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5 年 6 月底形成，公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柏某新担任吉林森工和森工集团的董事长，全面负责人造板业务整合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吉林信托利用吉林省九圣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圣）和长春恒信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长春恒信）账户内幕交易“吉林森工”的相关事实

（一）吉林信托董事长高福波与柏某新的联络情况

吉林信托和森工集团均为吉林省国有企业，高福波与柏某新较为熟悉，两人在涉案账户交易“吉林森工”前后电话联系频繁。2015 年 6 月 22 日、24 日及 28 日两人共联系 4 次。6 月底至 7 月初，在吉林森工人造板业务整合方案修改完善期间，吉林九圣启动融资、长春恒信筹划设立。7 月 9 日“吉林九圣”账户收到资金，7 月 10 日开始买入“吉林森工”，当天两人联系。7 月 13 日“吉林九圣”账户再次买入股票，当天两人联系。7 月 13 日至 17 日，“吉林九圣”账户持续买入股票，“长春恒信”账户也于 17 日收到资金的当天开始买入。7 月 28 日“长春恒信”账户再次买入股票，当天两人联系。8 月 3 日“长春恒信”账户最后一次买入股票，当天两人联系。8 月 10 日吉林森工公告停牌，次日两人联系。

（二）吉林信托控制使用“吉林九圣”和“长春恒信”账户

通过信托计划，吉林信托在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任吉林九圣和长春恒信的大股东或主要合伙人，吉林九圣于 7 月 8 日在浙商证券开立证券账户、在兴业银行开立三方存管银行账户，7 月 9 日收到资金并于同日委托吉林信托代理从事证券交易活动。长春恒信于 7 月 16 日在浙商证券开立证券账户、在兴业银行开立三方存管银行账户，7 月 17 日收到资金并于同日委托吉林信托代理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三）涉案账户交易“吉林森工”的情况

高福波通过电话向吉林信托证券投资部交易员刘某飞下达交易指令，涉案账户买入“吉林森工”之前，两人无联系。7 月 10 日至 8 月 4 日涉案账户交易“吉林森工”期间，两人联系多达 34 次。涉案账户暂停交易“吉林森工”后，两人仅于 8 月 10 日股票停牌以及 8 月 24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当天联系，此后“长春恒信”账户开始交易其他股票，至 11 月 25 日两人不再联系。涉案账户买入股票的 IP、MAC 地址与刘某飞工作电脑的网络、硬件信息一致，其中一笔手机下单的电话号码也为刘某飞手机号。

“吉林九圣”账户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共买入 12,025,021 股，成交金额 148,447,632.52 元。7 月 30 日卖出 1,095,421 股，成交金额 15,941,254.5 元。7 月 31 日再次买入 1,182,652 股，成交金额 15,914,555.03 元。12 月 23 日至 24 日全部卖出，交易盈利 23,318,472.64 元。该账户开户至调查期间，仅交易过吉林森工一只股票，买卖股票金额占账户可用资金近 100%。

“长春恒信”账户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9 日期间，共买入 2,353,975 股，成交金额 29,354,758.22 元，7 月 30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4,421,012.63 元。7 月 31 日、8 月 3 日该账户再次买入 6,669,102 股，成交金额 85,592,426.07 元。12 月 22 日全部卖出，交易盈利 20,414,757.41 元。该账户开户至 8 月 3 日期间，仅交易过吉林森工一只股票，8 月 24 日后开始交易其他股票。该账户交易“吉林森工”的金额明显大于其他股票，买入意愿强烈。

涉案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累计买入“吉林森工”22,230,750 股，成交金额 279,309,371.84 元，累计卖出 3,449,396 股，成交金额 50,362,267.13 元，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全部“吉林森工”，交易盈利 43,733,230.05 元。

综上，内幕信息形成后，高福波与柏某新存在联络，此后吉林九圣、长春恒信陆续开立证券账户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两账户均于开立次日即收到资金，并于收到资金当天委托吉林信托代理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涉案账户的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买入、卖出“吉林森工”的时间与高福波同柏某新联络的时间基本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三、吉林信托超比例持股未披露且在限制期内交易股票

2015 年 8 月 3 日，“吉林九圣”和“长春恒信”两账户累计买入吉林森工已发行股份 5%时，吉林信托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买入，而是超比例买入 3,256,354 股，成交金额 41,024,762.42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吉林信托内幕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吉林信托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在限制期内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对吉林信托的违法行为，时任吉林信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福波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吉林信托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意见中称：1. 根据国家政策、吉林森工的官方网站信息、股吧讨论以及吉林森工股价走势等，涉案内幕信息在“吉林九圣”、“长春恒信”账户交易“吉林森工”之前就已经公开。2. 因工作关系和私人往来，高福波与柏某新联络一直很频繁，未讨论吉林森工重组事项。高福波 2015 年 6 月申请辞职，9 月末离职，没有指示交易员刘某飞于 12 月卖出两涉案账户下的股票，不能仅采信刘某飞的询问笔录。3. 吉林信托作为受托人仅进行事务性管理，没有接受吉林九圣和长春恒信代为证券交易的授权。根据交易惯例，高福波此前从未向交易员下达过交易指令，若高福波此次提供了投资建议或决策，则与吉林信托事务性管理的职责相悖，且违反吉林信托相关管理规定，属于个人行为。4. 吉林信托没有从事内幕交易，仅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不享有涉案账户的收益，没有违法所得，不应被没收任何收入和处以罚款。请求我会对其内幕交易事项免于处罚。

高福波及其代理人在书面申辩意见中称：1. 其与柏某新日常联络很频繁，内幕信息形成后两人的联络是出于工作原因以及协调朋友亲属的工作调动事项。2. 吉林森工重组事项在股吧内被广泛讨论，同时国家政策及市场公开信息显示重组有必然性，并且吉林森工在重组实施结

束后才陆续公告，已无密可保，买入吉林森工股票是基于市场上的公开信息以及专业判断。3. 两账户买入“吉林森工”后，在停牌前均存在卖出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特点。4. 获取内幕信息，联络一次即可，其与柏某新多次联络，不符合获取内幕信息的逻辑。5. 其与刘某飞联络是出于关注吉林信托的交易情况，且大多在非交易时间联络。6. 刘某飞的笔录不具有客观性，原因是其对自己的职务安排不满。7. 买入“吉林森工”时，其已提交辞职申请，且开始部分参与新单位的相关工作，没有为吉林信托内幕交易的主观动机。8. 其法律意识强，家人没有交易吉林森工股票。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林业局公布的国家政策性信息，吉林森工官方网站公布的日常经营性、战略规划性信息，以及股吧等平台的讨论信息，并不是关于涉案资产重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也不是在我会指定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的依法披露的信息。此外，影响股价走势的因素很多，不能据此判断内幕信息已经公开。关于买入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专业判断的申辩，不足以解释吉林信托交易“吉林森工”的异常性。

第二，我会认定吉林信托内幕交易，并非仅依据高福波与柏某新在内幕信息形成后的联络或刘某飞的询问笔录。内幕信息形成后，高福波与柏某新联络接触的时间、长春恒信和两信托计划的设立时间、涉案账户的开户时间、资金到账时间以及涉案账户交易“吉林森工”的时间等均与内幕信息基本一致，并且买入量极大，超过吉林森工已发行股份 5% 时未停止交易且未予以公告，复牌后立即全部卖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第三，吉林信托主动提交了吉林九圣、长春恒信委托吉林信托利用两公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委托书。根据吉林信托多名员工询问笔录，交易“吉林森工”的指令均由吉林九圣、长春恒信在交易结束后予以补充盖章。同时根据吉林九圣多名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吉林九圣已将股票账户全权委托给吉林信托，未向吉林信托发送过交易指令。长春恒信系高福波时任吉林信托董事长期间，以两名员工名义注册成立，实际由吉林信托控制。对于吉林信托未接受代为证券交易授权的申辩，我会不予采信。

第四，高福波虽递交了辞职报告，但未离职，依旧履行吉林信托董事长职责，其指示刘某飞买入“吉林森工”属于职务行为。吉林信托利用两涉案证券账户从事内幕交易，违法主体为吉林信托，高福波作为时任董事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五，吉林信托是否仅收取固定报酬以及是否享有账户收益，不改变吉林信托异常交易“吉林森工”的事实，我会对内幕交易行为人进行罚没并无不当。

第六，两涉案账户于停牌前的卖出行为不足以解释交易“吉林森工”的异常性。“吉林九圣”账户仅小额卖出约持仓量 9% 的股票，并于次日买回了约相同数量的股票。“长春恒信”账户卖出全部持仓后，于次日开始买回约 3 倍于卖出股票数量的股票。

第七，当事人关于获取内幕信息应当只联络一次的申辩无法律依据。

第八，高福波已申请辞职且开始部分参与新单位的工作，却异常关注吉林信托的股票交易情况，甚至频繁与交易员直接联系，与其以往工作风格不同。高福波是否有主观动机，其家人是否购买“吉林森工”，与认定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系。

综上，我会对吉林信托和高福波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一、没收吉林信托违法所得 43,733,230.05 元，并处以 43,733,230.05 元罚款。二、对高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80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茜）

〔2017〕109 号

当事人：陆茜，女，1984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陆茜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股票交易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陆茜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81

经查明，陆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陆茜任职情况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陆茜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和投资经理。2012 年 7 月 24 日，陆茜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执业证书。2014 年 6 月至我会调查日，陆茜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院南路营业部高级投资经理。

二、陆茜借用“林某勤”证券账户交易股票情况

2013 年 5 月 3 日，陆茜与林某登记结婚。林某勤为林某之父。2010 年 3 月 25 日，“林某勤”证券账户开立於湘财证券福州东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260×××111。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期间，“林某勤”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主要指向林某银行账户。

“林某勤”证券账户开户后即交由林某管理使用，林某勤本人未交易或下达投资指令。2013 年 2 月，林某将“林某勤”证券账户的账号和密码告诉陆茜，由陆茜管理。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期间，“林某勤”证券账户的交易决策和交易操作主要由陆茜做出，交易方式主要为陆茜使用本人手机下单。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期间，“林某勤”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金额 57,843,369.78 元，累计卖出金额 54,658,993.26 元，该账户亏损（含账面）231,501.46 元。

以上事实，有陆茜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陆茜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内借用“林某勤”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陆茜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4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82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蒋政）

〔2017〕108 号

当事人：蒋政，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蒋政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83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蒋政证券从业情况

蒋政 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 12 月进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工作，先后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组负责人、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其中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担任“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理财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信理财 2 号）投资主办，2015 年 5 月 5 日从安信证券离职。蒋政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的证券业执业证书，200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一般证券业务的证券业执业证书，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投资主办人的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蒋政控制“李某均”证券账户并进行交易

（一）涉案账户基本情况

李某均为蒋政的妹夫，曾先后在两家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2009 年 9 月 8 日，“李某均”证券账户开立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2013 年 4 月 10 日销户。2013 年 4 月 9 日“李某均”证券账户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城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开户时预留联系电话为蒋政在安信证券工作期间使用的工作电话。

（二）涉案账户资金往来情况

“李某均”账户资金来源于蒋政。“李某均”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尾号为 8569 的建设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建行 8569 户）。20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8 日，蒋政尾号为 3577 的工商银行账户、尾号为 2081 的招商银行账户、尾号为 3014 的建设银行账户分别转出 330.49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至李某均尾号为 1813 的建设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建行 1813 户）。2009 年 9 月 8 日，李某均从建行 1813 账户转入 743.9 万元至李某均名下尾号为 3421 的建设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建行 3421 户）。2013 年 4 月 9 日，李某均建行 3421

账户转入 969.05 万元至李某均建行 8569 账户。2014 年 4 月 9 日，蒋政尾号为 3807 的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248 万元至李某均建行 8569 账户。

“李某均”账户资金部分转给了蒋政、陈某萍夫妇，其余资金继续留在账户内交易。“李某均”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在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之间共转出资金 361.05 万元，其中转给陈某萍 241.05 万元、转给蒋政 120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转出 101 万元至陈某萍尾号为 5681 的招商银行账户，2014 年 1 月 16 日、3 月 4 日、11 月 24 日分别转出 50.05 万元、70 万元、20 万元至陈某萍尾号为 6392 的建设银行账户，2015 年 3 月 17 日转出 120 万元至蒋政尾号为 2081 的招商银行账户，其余资金继续留在“李某均”账户内交易。

（三）交易下单情况

“李某均”账户由蒋政操作使用。根据“李某均”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登录日志及委托交易流水，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共登录 324 次，其中委托下单 69 次。

三、交易及获利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蒋政控制和使用“李某均”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买入股票金额合计 469,971,585.79 元，盈利金额 53,667.19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前，蒋政涉嫌使用该账户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已另案处理。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蒋政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使用“李某均”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接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蒋政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 53,667.19 元，并处以 107,334.3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4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新）

〔2018〕6 号

当事人：魏新，男，1955 年 10 月出生，1999 年至 2001 年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副董事长；2001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方正集团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正集团、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科技）、西藏昭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昭融）、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容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等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魏新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86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方正集团及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隐瞒关联关系，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8 月 1 日，方正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正证券上市前，利德科技、西藏昭融（时名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西藏容大（时名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方正证券约为 3.98 亿股、8,344.2 万股、5,461.38 万股，分别约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 8.65%、1.81%、1.19%，为方正证券第二、第八、第十三大股东。

（一）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利德科技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利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李友、余丽等方正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并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鼎）。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利德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郝丽敏担任，郝丽敏于 2008 年 10 月进入方正集团工作，任助理总裁等职。

（2）2001 年至我会调查日，利德科技共发生 15 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大部分为方正集团关联方或方正集团主要负责人李友，且转让价格均为初始出资额。

（3）2007 年 6 月至 10 月，方正集团以利德科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为标的，对方正集团及下属公司高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4）方正集团控制利德科技股票账户和银行账户。2015 年 3 月，方正集团 2015 年临时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利德科技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1.81 亿股，同时，通过财务部员工韩某平操作利德科技股票账户，卖出利德科

技所持有的 1.81 亿股方正证券股票。2015 年 5 月，方正集团将利德科技减持方正证券股票所获得的资金转入方正集团账户。转款完成后，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未签署任何借款合同。

(5) 2004 年至我会调查日，利德科技在没有签署借款协议的情况下，长期大额占用方正集团资金，且方正集团财务系统中将利德科技作为内部单位进行核算。

2. 西藏昭融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 西藏昭融成立至我会调查日，历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存在在方正集团或利德科技任职或与方正集团高管关系密切的情形。

(2) 利德科技通过上海招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强）、上海田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田笙）控制西藏昭融。上海田笙、上海招强均无实质经营业务，利德科技通过该两家公司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上海田笙、上海招强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西藏昭融无实质经营业务，是利德科技代管的平台公司，利德科技通过西藏昭融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西藏昭融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3) 方正集团控制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并通过利德科技控制西藏昭融银行账户。2015 年 3 月 2 日，方正集团 2015 年临时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西藏昭融减持其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89,515,623 股，同时，通过方正集团财务部员工韩某平操作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卖出西藏昭融所持有的全部方正证券股票。2015 年 3 月至 4 月，西藏昭融通过利德科技将减持方正证券股票所获得的资金转入方正集团账户（8,700 万元）和北大资源账户（8.31 亿元）。

综上，西藏昭融在人事、股权等方面与利德科技或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利德科技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方正集团可以控制西藏昭融股票账户，并调拨西藏昭融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且西藏昭融银行账户由利德科技统一管理。因此，方正集团同西藏昭融也存在关联关系。

3. 西藏容大与方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1) 2006 年至 2009 年，西藏容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利德科技员工。

(2) 利德科技通过上海富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宏）、上海汉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赋）控制西藏容大。上海富宏、上海汉赋均无实质经营业务，是利德科技代管的平台公司，利德科技通过该两家公司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上海富宏、上海汉赋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西藏容大无实质经营业务，是利德科技代管的平台公司，利德科技通过西藏容大持股并控制其他公司。西藏容大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外投资都由利德科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公章等资料均由利德科技统一保管。

(3) 方正集团董事会控制西藏容大资产出售。2010 年 5 月 15 日, 方正集团董事会形成决议, 同意西藏容大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方正证券股权转让给相关投资者。

综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 年)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构成关联关系, 且关联关系在方正证券 2011 年 8 月上市前已形成。

(二) 方正集团及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未按规定报告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 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 第二十四条以及该准则 2012 年修订后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 第二十五条以及 2012 年修订后的该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应当予以披露。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在方正证券上市时出具的专项声明、承诺或说明, 均包含“本公司与方正证券其他股东不具有关联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 4 家公司刻意隐瞒关联关系, 未依法告知方正证券, 致使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 相关公告及上市后各期定期报告中, 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口径, 未依法披露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 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正集团时任董事长魏新、李友。

(三) 方正证券未按规定披露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的关联关系

方正证券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属于方正证券法定信息披露范围。方正证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三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变化情况”第 (二) 款披露“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正证券上市后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中, 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口径, 未依法披露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 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

虽然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刻意隐瞒关联关系, 未依法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证据显示, 方正证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方正证券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方正证券董事长何其聪 (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作为方正证券主要负责人员, 曾于 2004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担任利德科技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方正集团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审批多笔方正集团对利德科技的大额资金拆借, 知悉方正集团与利德科技的关联关系。此外, 李友、余丽均在询问笔录中称由于当时何其聪分管融资工作, 为工作便利, 经报请方正集团同意, 安排何其聪担任利德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何其聪本人知晓相关情况。

2. 方正集团原董事、方正证券董事余丽, 以及方正集团原助理总裁、利德科技原董事长、方正证券监事郝丽敏承认知悉方正集团实际控制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 3 家公司的相关情况。

3. 方正集团现任董事、方正证券现任董事韦俊民，曾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方正集团关于出售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所持方正证券股票的董事会决议，知悉方正集团与上述 3 家公司的关联关系。

综上，对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正证券余丽、郝丽敏、何其聪、雷杰，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韦俊民。

二、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4 年 3 月，方正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北大资产持有其 35%的股份，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润）持有其 30%的股份，成都华鼎持有其 18%的股份，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隆）持有其 17%的股份。2004 年 4 月 19 日，深圳康隆将所持方正集团 1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北大资产。

2005 年 2 月 15 日，成都华鼎将所持方正集团 18%的股份转让给北京招润，2 月 24 日，北京招润将所持方正集团 18%的股份转让给北大资产。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方正集团股权结构为：北大资产持有方正集团 70%的股份，北京招润持有方正集团 30%的股份。

2005 年 8 月 1 日，北京大学、北大资产分别与成都华鼎、深圳康隆签署《〈权益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下内容：

1. 应方正集团要求，协议各方均同意成都华鼎、深圳康隆将各自剩余的 11,340 万元和 10,710 万元权益转让款暂借给方正集团使用。
2. 前述从成都华鼎转让给北京招润后又转让给北大资产的方正集团 18%的股份和深圳康隆转让给北大资产的方正集团 17%的股份（以下简称 18%和 17%的股份）在一定期间保留在北大资产名下更有利于方正集团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北京大学、北大资产、成都华鼎和深圳康隆均同意北大资产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持有上述 18%和 17%的股份。
3. 《补充协议》是对 2003 年 12 月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的补充和修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无对价《股权转让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
4. 各方确认，成都华鼎、深圳康隆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分别向北京大学支付了 4,860 万元和 4,5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分别支付 11,240 万元和 10,610 万元股权转让款。成都华鼎、深圳康隆各自剩余的 100 万元权益转让款应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北大资产应在收到全部权益转让款后 15 日内将上述 18%和 17%的股份分别过户给成都华鼎和深圳康隆。
5. 与上述 18%和 17%的股权有关的、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的全部红利等股东权益由北京大学和北大资产享有。北京大学、北大资产同意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将上述 18%和 17%的股权进行转让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2007 年 7 月 6 日，方正集团向北大资产支付权益转让款 10,000 万元；12 月 29 日，方正集团向北京大学支付权益转让款 11,850 万元。北大资产于 2015 年 2 月提供给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答复显示，成都华鼎、深圳康隆已按照约定向北大资产支付了 99.993% 权益转让款，各自剩余 100 万元尚未支付。北大资产也未将上述 18% 和 17% 的股权过户给这两家公司。成都华鼎、深圳康隆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友。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目前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仍然是：北大资产持股 70%，北京招润持股 30%。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第二十四条以及 2012 年修订后的该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充协议》属于可能对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方正证券应当予以披露。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方正证券在 2011 年 8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及上市后，未依法披露上述《补充协议》，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对方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方正集团时任董事长魏新、首席执行官李友。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公告、协议、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会议材料、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声明函、确认函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未向方正证券报告关联关系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导致方正证券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方正集团未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导致方正证券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方正集团、利德科技、西藏昭融、西藏容大、方正证券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魏新是对方正集团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其中，西藏容大因其为方正证券第十三大股东，仅为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需要披露事项，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2 号）已对魏新之外的其他主体作出认定和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魏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149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杜佳林）

〔2018〕1 号

当事人：杜佳林，男，1969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杜佳林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交易案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492

经查明，杜佳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杜佳林是持有浙江艾迪西流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现变更为“申通快递”）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6 年 1 月 18 日、20 日及 2 月 25 日，杜佳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分三笔累计减持“艾迪西”21,600,000 股，占艾迪西已发行股份的 6.51%。杜佳林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减持 1160 万股的过程中，累计减持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艾迪西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5,011,200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161,861,76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笔录，相关证券交易记录、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杜佳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艾迪西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1. 杜佳林减持情节较轻。一是杜佳林每次减持均向公司报告、公告，不存在隐瞒；二是杜佳林减持前向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进行咨询，得到肯定答复后才进行交易；三是杜佳林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质上不具有隐蔽。2. 中国证监会应就相同性质处罚统一考量，现拟处罚太重。杜佳林的减持客观上不具有隐蔽性，没有对二级市场价格和上市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但本案处罚比同期证监会处罚较轻。3. 杜佳林事后增持艾迪西 1064 万股，属于主动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此外，当事人于听证后提交了补充申辩材料，认为我会近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88 号），认定张某违法减持“山东墨龙”，但并未对该行为进行处罚。本案案情类似，行政处罚应当保持一致。

我会认为，本案的处罚与我会对同类案件的执法标准一致；本案当事人的增持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事由；我会对张某内幕交易“山东墨龙”案中张某的卖出行为已按照内幕交易作出比违法减持更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对杜佳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的行为予以警告；对杜佳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0,000 元罚款，对杜佳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9,711,705.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149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寿清、岳志斌）

〔2018〕5 号

当事人：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考投资），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1494

张寿清，男，1966 年 2 月出生，思考投资股东兼监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岳志斌，男，1972 年 5 月出生，思考投资股东兼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温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思考投资、张寿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思考投资、张寿清要求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岳志斌放弃听证、放弃陈述申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思考投资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账户基本情况

（一）思考投资相关账户组

思考投资旗下管理了多支基金产品，包括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时节好雨 19 号）、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时节好雨 20 号）、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五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工银量化五期）、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八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工银量化八期）、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以下简称思考 20 号）、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思考 5 号 B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思考 5 号）、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思考一号（以下简称思考 1 号）等 7 支产品。以上产品的交易决策均由思考投资负责，交易决策及交易指令下达由思考投资的负责人岳志斌作出，下单操作由岳志斌或思考投资交易员进行。

（二）张寿清账户组情况

张寿清管理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致知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致知 1 号）、配偶“李某立”账户、“陈某阳”账户等 3 个账户。李某立系张寿清配偶、陈某阳系张寿清雇佣的交易员，张某系张寿清亲属；致知 1 号及“李某立”账户、“陈某阳”账

户实际控制人为张寿清，产品一般级资金及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均为张寿清，交易决策及交易指令下达均由张寿清作出，下单操作由张寿清、张某、陈某阳进行。

思考投资负责人兼股东岳志斌、监事兼股东张寿清关系密切，二人资金往来频繁、联络频繁，且均为思考投资股东，属于关联方；2016 年 1 月 22 日，思考投资发布《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称依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思考投资自然人股东岳志斌、张寿清等 13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岳志斌、张寿清等 13 人构成思考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且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岳志斌、张寿清与思考投资之间的上述关系依然存续。此外，张寿清还时任思考投资监事。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思考投资与张寿清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情况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思考投资和张寿清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慧球科技”，数量金额较大，造成账户组在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持股比例超过 5%。但截止我会调查时，思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寿清未履行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5%的报告、告知、公告义务，且违反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累计买入“慧球科技”11,971.61 万股、买入金额 117,659.27 万元，累计卖出 13,271.61 万股、卖出金额 132,132.27 万元。思考投资及张寿清账户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达到持股比例最高为 6.1%。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信托计划、涉案账户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思考投资及张寿清买入“慧球科技”股票达 5%时，没有履行报告、告知、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交易该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岳志斌是思考投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会上，思考投资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张寿清只持有思考投资 5.48%的股份，与思考投资大股东岳志斌等 12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 13 名股东对思考投资公司的共同控制，张寿清只是与岳志斌股东个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思考投资公司与张寿清之间没有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因此，思考投资公司与张寿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第二，“慧球科技”大宗交易是思考投资大股东岳志斌个人介绍给张寿清的业务，并收取了居间服务费，张寿清买卖该股是自行作出判断和决定，与岳志斌和思考投资无关；张寿清对其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有交易决策权，而思考投资没有交易决策权，只是提供投资建议由信托产品从二级市场买入，因此，张寿清与思考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第三，思考投资并非“慧球科技”的持有人，仅是涉案华宝信托、中融信托、云南信托产品的投资顾问，只有交易建议权，上述信托机构均确认投资顾问合同中没有对相关产品股东表决权特别授权；思考投资没有谋求扩大“慧球科技”股份控制比例或表决权的意图，也无权行使“慧球科技”股东权利，因此，思考投资不是《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没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第四，除思考 20 号外，思考投资不负责其他 6 支信托产品的设立、交易和风险控制，交易决策和指令下达也不是由岳志斌做出，故不应

合并计算相关账户持有的股票。第五，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仅是募集方式和募集起点不同，二者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约束，即使思考投资是涉案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参照公募基金披露标准，应予豁免合并计算。

我会认为，思考投资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一，思考投资与张寿清构成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一是依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思考投资自然人股东岳志斌、张寿清等 13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岳志斌、张寿清等 13 人构成思考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二是股东张寿清系通过思考投资时任实际经营负责人岳志斌介绍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慧球科技”，张寿清给予了岳志斌个人获利金额 15% 的提成，二人同为思考投资股东，经济利益关系密切；三是张寿清涉案期间任思考投资监事。因此，从股权控制关系、合作关系、资金关系、任职情况等方面看，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二）项的规定，认定思考投资与张寿清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从交易动机上看，思考投资岳志斌明确表示由其向张寿清介绍慧球科技时任董秘苏某，双方均知悉交易目的的承接“慧球科技”原股东股票。从交易行为上看，思考投资控制的账户与张寿清控制的账户一直相互配合，其中 9 月 3 日，张寿清账户组大宗交易买入 13,000,000 股；9 月 4 日，思考投资账户组从二级市场买入 10,732,054 股，同时，张寿清账户组卖出 8,180,100 股，收盘后，张寿清账户组再次大宗交易买入 7,000,000 股；9 月 5 日后，思考投资账户组、张寿清账户组以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大宗交易或反向交易自成交等方式逐步减持获利。从交易结果看，思考投资账户组、张寿清账户组通过减持股票后均有巨大获利；次月，张寿清支付 280 余万元居间服务费给岳志斌。因此，思考投资与张寿清存在交易慧球科技股票的一致行动。

第三，思考投资属于《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一是本案中，思考投资是时节好雨 19 号等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但根据合同等证据材料，思考 1 号、思考 20 号是管理型产品，其他产品均为结构型产品；管理型产品投资人依照合同约定承担损益，按照约定思考投资实际出资并担任管理人；结构型产品投资人分为优先级（收取约定利息）及劣后级，按照约定思考投资是劣后权益份额持有人并同时从事顾问管理，承担风险，获取扣除成本费用后的收益；二是尽管华宝信托、中融信托、云南信托公司事后出具《回复函》表示未将本案所涉产品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授予给思考投资，但相关合同签署时均没有规定信托计划的具体投资标的，也没有限制投资顾问的表决权，而由思考投资负责相关产品投资标的的交易决策。因此，在信托机构对思考投资发出的投资建议只作形式审核的情况下，思考投资实质上已经能够控制其担任投资顾问的信托计划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具有支配投票表决权的能力，应当认定为“慧球科技”投资者。

第四，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通过借用金融工具、协议安排等方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大额持股变动的披露不仅仅具有收购预警功能，还具有揭示供求关系、增加市场透明度的作用。投资者不能因为不具有收购目的或功能就豁免大额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要求，除非能够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能够行使表决权的外，对于可以无障碍行使表决权的投资顾问，应当认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接受当事人对“产品的设立、交易和风险控制由思考投资负责”的申辩意见，表述上已作相应的调整。但涉案 7 支产品的交易确由思考投资负责，交易决策和指令下达均由岳志斌作出，下单操作由岳志斌或思考投资交易员进行，有相关询问笔录及下单电脑 MAC 地址等证据证明。本案中，思考投资作为相关产品劣后份额持有人、管理人、交易决策人，没有证据证明不同账户之间的决策是相互独立的，不同的账户未受同一主体的控制，与公募基金管理要求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应当追究思考投资未将其管理的 7 支产品合并计算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遵守相关的限制转让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行政责任。

听证会上，张寿清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其与思考投资负责人兼股东岳志斌关系密切、资金往来频繁属于关联方，但不参与思考投资投资决策，不知悉思考投资买卖慧球科技股票，与思考投资也未就共同交易“慧球科技”有过任何意思联络和资金往来，故与思考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第二，其交易“慧球科技”是独立决策的大宗交易行为，未谋求和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第三，根据致知 1 号信托计划文件，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受托人西藏信托行使，其无权支配该部分股票表决权。故不存在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我会认为，张寿清的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一，张寿清与思考投资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理由同思考投资。第二，张寿清与思考投资涉案期间内交易“慧球科技”股票，构成一致行动，具体理由同思考投资。第三，张寿清实际控制李某立、陈某阳、致知 1 号账户，一是李某立、张某、陈某阳是张寿清亲属或雇员，关系密切；二是李某立、陈某阳账户资金来源于张寿清，致知 1 号产品劣后级资金来源于张寿清；三是交易决策和指令下达均由张寿清作出，下单操作由张寿清、张某、陈某阳进行。第四，致知 1 号是单一结构化信托产品，西藏信托按照劣后级委托人指令买卖股票，劣后级委托人是张某，张寿清实际负责该账户的交易决策，并且相关合同文件未对其行使表决权设置障碍，因此，张寿清实际控制致知 1 号账户并具有行使该账户表决权的能力。综上，鉴于张寿清未将管理李某立等账户合并计算并作为思考投资一致行动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思考投资、张寿清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对思考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岳志斌给予警告。

二、对思考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640 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款 670 万元；对张寿清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款 130 万元；对思考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岳志斌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498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伟）

〔2018〕4 号

当事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康伟，男，1975 年 1 月出生，和熙投资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4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和熙投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和熙投资、康伟要求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应当事人申请，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和熙投资、康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账户投资人基本情况

和熙投资是一家以二级市场阳光私募及设立并购基金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旗下有和熙成长型 2 号（以下简称和熙 2 号）、和熙成长型 3 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 3 号）、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熙 6 号成长型中信证券专享基金（以下简称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成长型基金（以下简称和熙 23 号）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熙 2 号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初始资金规模 5,281.25 万元，由和熙投资担任管理人，优先级投资人为和熙投资旗下和熙混合型 1 号基金（出资 2,500 万元），次级投资人为和熙投资及顾国平（出资 2,781.25 万元，其中顾国平出资 778.75 万元），和熙投资与顾国平共享投资收益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熙投资代表和熙 2 号与中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约定和熙投资向中信证券交付 5,000 万元保证金，中信证券向和熙投资提供 1.5 亿元资金用于投资；和熙投资作为投资顾问向中信证券发出交易指令，中信证券在进行风险审核的前提下按照指令要求运用上述 2 亿元资金进行证券交易。

2. 和熙 3 号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初始资金规模 4,300 万元，由和熙投资担任管理人，投资人为康伟等 6 位投资者。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熙投资代表和熙 3 号与平安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约定和熙投资向平安证券交付 6,000 万元保证金，平安证券向和熙投资提供 1.2 亿元资金用于投资；和熙投资作为投资顾问向平安证券发出交易指令，平安证券在进行风险审核的前提下按照指令要求运用上述 1.8 亿元左右资金进行证券交易。

3. 和熙 23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和熙投资担任管理人。2015 年 4 月 16 日，和熙投资代表和熙 23 号与平安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约定和熙投资向平安证券交付 7,000 万元保证金，平安证券向和熙投资提供 1.5 亿元资金用于投资；和熙投资作为投资顾问向平安证券发出交易指令，平安证券在进行风险审核的前提下按照指令要求运用上述 1.5 亿元左右资金进行证券交易。

4. 和熙 6 号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初始资金规模 129,618.25 万元，由和熙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通过中信证券代销，投资人为康伟（出资 650 万元）等数百位投资者。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二）项的规定，和熙投资分别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顾国平构成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等 4 支产品交易“慧球科技”的决策均由和熙投资作出，和熙投资是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 5%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1500

二、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情况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和熙投资以签订收益互换协议、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等多种形式募集 18 亿余元资金，通过其管理的相关账户交易了“慧球科技”，交易决策均事实上由和熙投资作出，动用资金量及交易量巨大，致使和熙投资上述账户组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持股比例持续超过 5%。和熙投资在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 5%后未公告、报告、告知，同时继续买卖了“慧球科技”，限制转让期内累计买入 2,324.12 万股、买入金额 34,821.38 万元，累计卖出 3,354.13 万股、卖出金额 65,618.78 万元。和熙投资账户组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达到持股比例最高为 8.3%。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基金合同、股票收益互换协议、涉案账户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相关交易指令、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和熙投资决策的和熙 2 号等账户买入“慧球科技”股票达 5%时，没有履行报告、告知、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交易该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康伟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和熙 2 号、和熙 3 号、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一是和熙投资的基金产品中仅和熙 2 号是为顾国平取得慧球科技控制权提供融资安排，与顾国平构成一致行动人；二是和熙 2 号与中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和熙 3 号、和熙 23 号与平安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收益互换本质是衍生品，通过收益互换买入股票并非基金直接持有，除平仓收益外不享有其他权利包括表决权；三是和熙 3 号、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所持有“慧球科技”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均未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和熙管理的上述基金无“扩大能够支配慧球科技股份表决权的数量”的情形。第二，和熙 2 号为顾国平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顾国平，而和熙 3 号、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与和熙 2 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和熙 3 号、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基金持股即使合并计算，持股比例未达到 5%，故和熙投资不是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

和熙 23 号首次买入“慧球科技”的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全在“限制转让期”之外。第四，上述 4 支基金的基金结构和决策人员不同，康伟无法施加决定性影响，故康伟不是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五，私募基金应当参照公募基金，同一管理人旗下不同私募基金产品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不需合并计算并达 5%以上以披露。

我会认为，当事人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一，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形成公平合理的证券价格、有效配置资本市场资源、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通过借用金融工具、协议安排等方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大额持股变动的披露除了具有收购预警的功能，还具有揭示供求关系、增加市场透明度的作用。

1501

第二，和熙投资分别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顾国平构成一致行动人。一是和熙投资是和熙 2 号、和熙 3 号、和熙 23 号、和熙 6 号的管理人；二是和熙投资为顾国平取得“慧球科技”控制权提供融资安排，成立和熙 2 号（和熙投资和顾国平为次级投资人，和熙 1 号为优先级投资人），同时由其代表和熙 2 号与中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中信证券向和熙投资提供 1.5 亿元资金用于投资，中信证券按和熙投资指进行证券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二）项的规定，和熙投资与中信证券、顾国平构成一致行动人；三是和熙投资成立和熙 3 号、和熙 23 号，并由和熙投资代表其与平安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平安证券向和熙投资提供 2.7 亿元资金用于投资，平安证券按照和熙投资指令进行证券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二）项的规定，和熙投资与平安证券构成一致行动人，故相关账户持有的“慧球科技”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和熙投资是和熙 2 号、和熙 3 号、和熙 23 号通过收益互换持有以及和熙 6 号持有的“慧球科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熙 2 号的优先级投资人为和熙投资旗下基金，次级投资人为和熙投资和顾国平，其中和熙投资出资占劣后资金比重达 72%，和熙投资与顾国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具有交易决策权和表决权，共享投资收益。和熙 3 号投资人是和熙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伟等 6 名投资人，和熙 23 投资人是康伟以及和熙 5 号基金，和熙投资代表和熙 3 号及和熙 23 号与平安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作为投资顾问向平安证券发出交易指令，与平安证券作为一致行动人，具有交易决策权和表决权。和熙 6 号是和熙投资旗下基金产品，其具有交易决策权和表决权。和熙投资是和熙 2 号、和熙 3 号、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等产品的管理人，该等产品均由和熙投资主动进行资金安排，和熙投资具有相关账户的交易决策权和所买入“慧球科技”的表决权，是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当事人还提出和熙 2 号与顾国平是一致行动人，顾国平是交易决策人，和熙 3 号、和熙 23 号、和熙 6 号不能与和熙 2 号合并计算，未超过 5%持股比例，和熙投资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我会认为不成立。一是和熙投资作为上述 4 支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产品设立、交易、风险控制进行负责，和熙投资实质上已经能够控制相关账户包括其担任投资顾问的平安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为“慧球科技”的老股东北京瑞尔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广西分行退出及顾国平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供融资等安排；二是和熙投资已代表和熙 2 号与顾国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实际代表和熙 2 号（登记在该账户下股权为 3.8%）在慧球科技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即使如当事人所说此时表决权由顾国平支配，并不能排除和熙投资具有和其他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的可能；三是虽然和熙投资代表和熙 3 号、和熙

23 号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协议文件中约定互换期间“无权要求平安证券参与标的股东大会及表决事项”，但是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平安证券仍然具有和熙投资一致行动并行使表决权的能力；四是即使在 2015 年 4 月“慧球科技”临时股东大会上和熙投资未代表和熙 3 号、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参加表决，不能排除和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行使表决权的能力。事实上，在该股东大会前，顾国平通过和熙投资管理的和熙 2 号持有的 3.8%股权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产品持有的股份放弃表决也不会改变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结果。

第五，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熙投资超比例持股后，至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熙 23 号虽然首次买入的时间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但也属于法定限制转让期内。

第六，康伟是和熙投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是对和熙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对和熙投资超比例持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虽然和熙 2 号等 4 支基金产品基金结构不同，但康伟作为和熙投资负责人同时在上述基金产品中均持有份额，其中和熙 6 号、和熙 23 号还直接担任基金经理，上述情况进一步表明和熙投资管理的账户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同产品之间未做到相互独立，与公募基金管理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应当追究和熙投资及其负责人康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违反法定限制转让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的行政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和熙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对和熙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康伟给予警告。

二、对和熙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1,730 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款 1,770 万元；对和熙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康伟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晗坤）

（2018）2 号

当事人：徐晗坤，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大陆资本有限公司（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百慕大注册，以下简称大陆资本）董事总经理、上海清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泉）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晗坤内幕交易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04

经查明，徐晗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 年初，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扬翔）某股东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涉及回购资金较大，为解决资金压力，广西扬翔实际控制人杨某想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售股权的方式解决回购资金问题。大陆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康地饲料（天津）有限公司系广西扬翔股东，该股权由上海清泉负责管理。大陆资本对广西扬翔的重组拆分方案进行了研究，徐晗坤建议对广西扬翔的养猪、饲料板块进行拆分，分别卖给上市公司，杨某表示同意，并委托徐晗坤帮助寻找合适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4 月、5 月间，徐晗坤在北京找到中牧股份董事长胡某毅，提到广西扬翔想对其养猪、饲料板块进行拆分，有并购的机会，胡某毅表示对广西扬翔有所了解，可以考虑此事。

2015 年 5 月 4 日，大陆资本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内容涉及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的合作事宜，参会人员包括大陆资本徐晗坤等人。

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清泉副总经理张某昱按徐晗坤的要求，起草中牧股份和广西扬翔的合作方案，并通过邮件发给徐晗坤，徐晗坤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邮件发给胡某毅。该方案设计的合作框架为：第一步由中牧股份从大陆资本相关公司、另一外国投资者手中购买广西扬翔饲料板块约 8%股权，第二步中牧股份承接金石投资及相关公司广西扬翔饲料板块约 17%股权，第三步中牧股份通过换股的方式，将旗下的饲料业务与广西扬翔饲料板块合并，最终持有合并的主体 41.4%的股权，取得相对控股地位。

2015 年 5 月中旬，徐晗坤、张某昱在北京与胡某毅等人讨论上述合作方案，胡某毅认为可以推进，并提出与杨某见面。杨某也称在双方正式见面前知道该方案，并表示有合作意向。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徐晗坤前期联络安排，中牧股份胡某毅、王某华、康某与广西扬翔杨某、董事会秘书杨某武在广西扬翔南宁办事处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交流，双方股权合作意

愿一致，并同意即刻启动保密协议的签署，中牧股份将尽快完成项目建议书，广西扬翔同意中牧股份从本月起可派人参加其相关会议。

2015 年 6 月 8 日，大陆资本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内容包括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的合作事宜，参会人员包括徐晗坤。

2015 年 6 月 9 日，张某昱给康某发邮件称“鉴于项目推进以及材料提供已经进入到较为核心的阶段，是否能请贵方签署一下保密协议”，该邮件同时抄送给了徐晗坤。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张某昱给徐晗坤发了一封邮件，对中牧股份收购广西扬翔项目进行了测算，称中牧股份要付出 10 亿元的成本（现金+股份），才能完成本次收购，并附有详细的测算表。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6 日，中牧股份、广西扬翔、大陆资本三方通过邮件方式起草、修改拟定了保密协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签署了正式的保密协议。

2015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间，广西扬翔、大陆资本、中牧股份及中牧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进一步交流，并修改合作条款。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在北京中牧股份七层会议室开会，就对赌条款设计、股权交易后的大股东支持、债权债务等遗留问题进行沟通，形成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稿，各自进行内部审批，徐晗坤参会。

2015 年 9 月 1 日，康某修改股权合作框架协议。同日，胡某毅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中牧股份”停牌事宜。

2015 年 9 月 2 日，中牧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牧股份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决定终止此次与广西扬翔的并购重组。

综上，中牧股份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广西扬翔饲料板块业务部分股权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2015 年 6 月 4 日，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交流，达成继续推进此事的合作意愿，决定启动后续相关工作并同意即刻启动保密协议签署，2015 年 5 月中旬，徐晗坤就股权收购方案与胡某毅沟通，胡某毅表示可以推进此事，杨某也称知道此方案，并表示愿意进一步合作。根据上述事实，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即敏感期起点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9 月 2 日中牧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该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

二、徐晗坤内幕交易“中牧股份”

（一）徐晗坤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徐晗坤因履行工作职责全程参与中牧股份收购广西扬翔饲料板块业务部分股权事宜，知悉内幕信息的形成背景、具体内容及进展。

（二）“徐晗坤”证券账户操作情况

“徐晗坤”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中牧股份”由徐晗坤本人通过手机和电脑委托下单。

（三）“徐晗坤”证券账户资金划转及交易情况

2015年6月11日12点46分02秒“徐晗坤”证券账户转入9,990,000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广西扬翔实际控制人杨某亲属唐某于2015年6月11日11点58分39秒汇入的10,000,000元。该笔资金系杨某委托徐晗坤办理回购广西扬翔股权的部分诚意金，并由徐晗坤于2015年9月29日将该笔资金转给了交易对方。

“徐晗坤”证券账户于2015年6月11日买入“中牧股份”93,700股，买入金额3,466,304元；2015年6月15日买入12,000股，买入金额458,520元；2015年7月6日全部卖出，合计卖出105,700股，卖出金额2,155,716元，亏损1,769,108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晗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徐晗坤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本案的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应为2015年6月18日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签署保密协议时；第二，徐晗坤在2015年6月18日之前知悉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应具备重大性和非公开性，并且前提是具有确定性和具体性；第三，当事人无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第四，当事人主观恶性不大、违法情节轻微，无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存在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所提2015年6月18日是办结上述同意签署保密协议决定的日期，而不是相关信息的形成时间。2015年5月5日，张某昱按徐晗坤的要求，做了一份中牧股份和广西扬翔的合作方案并与双方进行了沟通，该方案已制定了较详细的并购步骤及股权收购比例。2015年6月4日，中牧股份与广西扬翔就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会谈交流，就合作意愿达成一致，决定启动后续工作并同意即刻启动保密协议的签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的规定，杨某系广西扬翔实际控制人，胡某毅系中牧股份董事长，二人均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人员，

其二人的动议、筹划初始时间即可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举重以明轻，刑事案件都可将动议、筹划之时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行政案件照此认定更无不当。因此，我会认定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4 日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法律法规未对内幕信息的确定性作出明确要求，当事人提出的认定内幕信息重大性和非公开性的前提是该信息应具备确定性和具体性的观点没有法律依据。我会认为，内幕信息的确定性是指信息内容的确定性，而不是当事人所称信息所涉事项的确定性。内幕信息所涉事项在推进过程中，会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完成，也可能未完成，可能完全按照当初的计划或方案完成，也可能经调整后完成，但这是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不影响内幕信息形成时其内容的确定性。本案认定的内幕信息，即中牧股份收购广西扬翔饲料板块股权的方案有较详细的并购步骤及股权收购比例，该信息所涉内容具备确定性，而非当事人所称不具备确定性、具体性。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当事人徐晗坤全程参与中牧股份收购广西扬翔饲料板块股权事项，对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发展进程非常清楚，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两次买入中牧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拟定保密协议等实质性进展高度吻合。认定内幕交易与行为人使用的资金权属无关，当事人敢于使用他人资金大额买入“中牧股份”，说明其对该股后市有很好的预期，有很强的购买欲望，可以反映出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主观心理状态。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中牧股份”，即已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即使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股票也不影响其交易行为已构成违法的认定。而且 2015 年 6 月、7 月间，股市发生异常波动，当事人 7 月 6 日不惜亏损卖出股票，不排除是为规避风险，而不能必然得出是当事人所称的体现了主动放弃、避免内幕交易的主观态度，并且此卖出行为如上所述也不影响内幕交易的构成。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中牧股份”390 余万元，涉案金额巨大，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知法犯法，缺乏基本的职业操守和法律敬畏，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使用本人账户进行内幕交易，虽然交易亏损，但其内幕交易行为，损害了证券市场“三公”原则，扰乱了市场秩序，上述情节恰恰反映出其违法主客观方面较为严重。因此，当事人所称主观恶性不大，违法情节轻微，无危害后果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其所称的无危害后果与社会危害性较小之间也存在一定逻辑矛盾。当事人所称配合调查、交易亏损等情节也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晗坤处以 6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彬）

（2018）3 号

当事人：朱彬，男，职业投资者，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朱彬操纵“特力 A”股价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09

经查，当事人朱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朱彬实际控制并使用的账户

“朱彬”“朱某宏”和“林某丽”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由朱彬实际控制并使用。其中朱某宏、林某丽是朱彬的父母，账户组内的资金主要为朱彬所有。账户组所使用的交易终端在中泰证券宁波江东北路营业部大户室，与账户组交易资料核对一致，并由朱彬予以确认。

二、朱彬交易“特力 A”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朱彬在交易“特力 A”过程中，通过大额封单致股价涨停，后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强化涨停趋势，又以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的方式，导致“特力 A”的委托量数据失真，误导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24，账户组在前一刻成交价为 23.41 元的情况下，以涨停价 23.45 元申买“特力 A”2 笔共 1,500,000 股，全部成交。申买量占同向同档位市场申报总量比重的 100%，是申报前一刻 1 档申买量 800 股的 1,875 倍，是申报前一刻 1 至 5 档申买量 4,100 股的 365.85 倍。

当日 10:51 至 11:18，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 5 笔共 3,000,000 股，其中成交 80,965 股，其余申买在 11:18 至 11:20 期间全部撤单。11:23:33，账户组以涨停价 23.45 元申买 1 笔 500,000 股，9 秒后全部撤单。13:40:33，账户组以涨停价 23.45 元申买 1 笔 300,000 股，4 秒后全部撤单。13:45:50，账户组以涨停价 23.45 元申买 1 笔 200,000 股，于 13:49:24 全部撤单。13:52:28，账户组以涨停价 23.45 元申买 1 笔 300,000 股，成交 43,900 股，其余申买于 13:59:12 撤单。账户组上述 9 笔申买合计 4,300,000 股，8 笔撤单合计 4,175,135 股，撤单比例为 97.10%，其中有 6 笔撤单率为 100%，另 2 笔撤单率为 94.75%、85.37%（撤单时正在成交）；申买、撤单间隔最短时间为 4 秒；11:23 开始，账户组在之前申买全部撤单的情况下，4 次申买又撤单，放弃时间优先性，以降低成交可能性。

9 月 15 日 9:32 至 9:36，账户组在 24.35 至 25.49 元的价格区间内申卖“特力 A”9 笔共 254,865 股，全部成交，获利 335,271.2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朱彬 2015 年 9 月 14 日利用资金优势将股价封至涨停，后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强化涨停趋势，又虚假申报，影响“特力 A”价格和交易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彬违法所得 335,271.24 元，并处以 1,005,813.72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磊）

〔2018〕7 号

当事人：曹磊，男，1984 年 1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11

经查明，曹磊违法事实如下：

曹磊在某知名网络公司任采编经理，商业头衔为原创副主编，属传播媒介从业人员，注册运营“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48，曹磊收到其微信好友冯某发来的文档《2018 年金融机构会议纪要.PDF》（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之后，曹磊撰写了标题为《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文章，文章第一段写道“上周，四大行及国开行等 51 家金融机构、20 余家房企代表，联合各评级机构以及行业智库专家，在证监会（富凯大厦）开了一场闭门会”，其后的内容为曹磊根据《会议纪要》内容编写，但《会议纪要》中的关键内容之一“本次会议为各大金融机构与中国指数研究院就房地产信贷策略开展交流探讨的常规会议，已连续举办七期”在曹磊文章中未予以体现。曹磊于当日 17:50 通过“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发布上述文章。

经查证，《会议纪要》所指会议实为中国指数研究院邀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房地产企业召开的常规会议，已连续举办七期，会议组织与中国证监会无关，并非在证监会召开或由证监会组织召开的会议。会议地点为北京富凯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该会议室为会议主办方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用。会后，会议主办方整理形成内部会议纪要定向发放给参会企业。曹磊作为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在无权威、官方信息来源、也未对《会议纪要》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在其文章中使用“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的标题，并在文章第一段将会议描述为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召开的闭门会议，隐去《会议纪要》中“本次会议为各大金融机构与中国指数研究院就房地产信贷策略开展交流探讨的常规会议，已连续举办七期”关键信息，编造、传播了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的虚假信息。会议主办方曾与之联系并要求删除文章，曹磊未予理会。

曹磊通过“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发布上述文章后，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市场影响。该文章直接送达的微信公众号用户数为 28 万余人，2017 年 11 月 21 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腾讯公司删除。被删除前，阅读人数 89,550 人，阅读次数 98,150 次，转发次数 8,494 次。文章内容被新浪财经网、金融街、网易、搜狐等主要门户网站广泛转载，通过百度搜索“金融机

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共出现 30,200 个搜索结果。文章发布第二日，房地产板块指数涨幅超过 2.6%，显著高于当日上证指数 0.53% 的涨幅和深证成指 1.44% 的涨幅。

以上事实，有曹磊工作单位提供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屏打印件、北京中指讯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后台数据、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据证明。

曹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曹磊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应虎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18〕8 号

当事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1513

王涛，男，1981 年 4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王应虎，男，1958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副董事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郭立红，女，1966 年 12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王辉，女，1985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芦丽娜，女，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监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陈胜利，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总经理，住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赵强，男，1980 年 3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副总经理，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宁连珠，男，1953 年 6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独立董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朱小卫，男，1979 年 11 月出生，华泽钴镍监事，住址：陕西省眉县横渠镇。

阎建明，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监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金涛，男，1969 年 4 月出生，华泽钴镍副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雷华锋，男，1963 年 5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独立董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赵守国，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独立董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吴锋，男，1975 年 2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朱若甫，男，1972 年 3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副总经理，住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陈健，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程永康，男，1971 年 2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华泽钴镍未在相关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华泽钴镍、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构成关联方

王涛、其父亲王应虎、其妹妹王辉（以下简称王涛家族）分别担任华泽钴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王涛和王辉分别持有华泽钴镍 15.49%和 19.77%股份，为控股股东。华泽钴镍持有陕西华泽的全部股权。王涛家族持有星王集团全部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始终由王涛或王应虎担任。

天慕灏锦、臻泰融佳的注册由王涛授意，注册资金和注册经办人分别来自王涛家族控制的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星王集团。天慕灏锦、臻泰融佳的工商登记经办人，银行账户和网银开立、保管和使用人，以及各类印章的保管人，均来自王涛家族控制的相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规定，华泽钴镍的关联法人是天慕灏锦、臻泰融佳、星王集团，陕西华泽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进行关联交易，进而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

王涛安排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之间无商品购销出入库记录，往来凭证所附的购销合同未实际履行。资金划转方式为银行存款转账和少量库存现金转款。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向臻泰融佳支付 528,882,430 元，同期收到臻泰融佳自银行转款 159,660,000 元和现金还款 22,430 元。截止 2013 年末，通过臻泰融佳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369,200,000 元。

2014 年度，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支付 1,225,251,285 元，同期收到天慕灏锦自银行转款 501,256,683 元和现金还款 5,882 元。截至 2014 年末，通过天慕灏锦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723,988,720 元；陕西华泽向臻泰融佳支付 1,768,532,430 元，同期收到臻泰融佳自银行转款 2,106,250,000 元和现金还款 82,430 元。截至 2014 年末，通过臻泰融佳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31,4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支付 1,487,086,184 元，同期天慕灏锦归还 1,311,9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天慕灏锦占用的资金为 899,174,904 元。

2. 陕西华泽借用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港）的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王涛安排陕西华泽通过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陕西华泽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无真实业务往来。陕西华泽划转资金的主要方式为：开立本票支付资金，该部分资金均于开立当日即背书转让给星王集团并于当日兑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资金；通过代上述三家公司支付资金的名义，向关联方转账或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华泽钴镍关联方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990 万元、10,092 万元和 4,100 万元，合计 161,820,000 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142,743,000 元、132,500,000 元、86,577,000 元，同期分别收到还款 1,600 万元、2,700 万元、2,960 万，截至 2013 年末占用余额为 14,664.3 万元、20,642 万元、9,797.7 万元。

2014 年度，陕西华泽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904,170.27 元和 21,623,572.73 元，同期分别收到还款 62,952,526 元和 2,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占用余额为 104,594,644.27 元和 201,043,572.73 元。同期，收到陕西天港还款 485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占用余额为 9,312.7 万元。

综上，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890,702,430 元，同期收到还款 232,282,430 元，截至 2013 年末占用余额 820,240,000 元。2014 年年度，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3,036,311,458 元，同期收到还款 2,702,397,521 元，截至 2014 年末占用余额 1,154,153,937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1,487,086,184 元，同期收到还款 1,311,9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占用余额 1,329,340,12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和 2014 年修订）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三）提供财务资助”；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

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规定，陕西华泽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调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金额均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2〕22 号、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和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在相关年报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相关情况在 2015 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华泽钴镍未在 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半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王涛安排人员搜集票据复印件，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其中 1,319,170,000 元为无效票据。华泽钴镍 2014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其中 1,361,531,170 元为无效票据。2015 年上半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099,000,000 元，其中 1,098,700,000 元为无效票据。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华泽钴镍 2015 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星王集团与陕西华泽签订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合同及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签署《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项目建设代付协议》（以下简称《代付协议》），约定星王集团无偿代陕西华泽支付新材料项目的 6 亿元土地款和设备采购款，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开具等额由华泽钴镍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质押融资，双方随后签订《委托付款函》。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星王集团向赖某珍借款 3 亿元, 款项划转至星王集团的指定收款账户轩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辕投资)和深圳特斯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 轩辕投资和特斯拉再将 3 亿元转入两者共同在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设立的安信乾盛星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计划的投资范围是委托长安银行向星王集团发放累计不超过 6 亿元贷款。11 月 12 日, 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长安银行向星王集团发放 3 亿元委托贷款, 星王集团收款后于 11 月 13 日通过下属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将 3 亿元资金转回至轩辕投资、特斯拉账户, 最后转回赖某珍控制的账户。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陕西华泽根据《代付协议》向星王集团开具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华泽钴镍出具《保兑函》承诺无条件兑付或按票面记载金额支付, 华泽钴镍和陕西华泽向安信乾盛、特斯拉出具《承诺函》, 承诺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日, 星王集团将前述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安信乾盛, 后者委托长安银行进行审验、保管及托收。

此后受多种因素影响, 轩辕投资、特斯拉认购的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未能实现转让, 星王集团并未向陕西华泽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因各方存在较大分歧,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收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以及《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的规定, 华泽钴镍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 24 号)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二) 重大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的规定, 华泽钴镍应当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情况。

华泽钴镍 2015 年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2015 年年报仅对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简略说明。

上述事实, 有相关情况说明、合同、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四、华泽钴镍 2015 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为王涛向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角洲基金)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王涛与三角洲基金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王涛向三角洲基金借款 3,500 万元, 借款期限 2 个月。同时三角洲基金分别与华泽钴镍、王应虎、王辉签订《保证合同》, 约定由上述三方为王涛的借款提供担保。10 月 24 日借款到期后, 王涛与三角洲基金约定再借 2 个月。10 月 25 日王涛与三角洲基金再次签订《借款合同》, 三角洲基金于 10 月 27 日

放款，同日三角洲基金又分别与华泽钴镍、王辉、王应虎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三方为王涛的 3,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及时披露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二）重大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518

华泽钴镍 2015 年既没有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泽钴镍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及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华泽钴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涛为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华泽钴镍董事长、董事和星王集团的经理、监事，其安排星王集团注册成立天慕灏锦和臻泰融佳，指使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并协调其他非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同时，为掩盖星王集团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王涛安排搜集票据复印件充当还款，导致华泽钴镍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另外，王涛直接主导星王集团为陕西华泽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事宜，安排人员开具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王涛以本人名义向三角洲基金借款 3,500 万元，由华泽钴镍、王辉、王应虎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涉及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年报未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年报虚假记载，王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应虎担任华泽钴镍副董事长和星王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应虎在华泽钴镍和星王集团重大事务中为主要角色，王应虎应当知晓星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华泽钴镍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另外，王应虎在星王集团为陕西华泽代付款和华泽钴镍提供担保所涉及的《代付协议》、《质押合同》及《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合同》等协议上签字，并与华泽钴镍、王辉一同为王涛个人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王应虎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立红担任华泽钴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知悉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臻泰融佳大量划款不经审批的情况，向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开具的本票由郭立红签字审批，并且其知悉陕西华泽利用变造的票据复印件入账充当还款的事项。郭立红多次在审议华泽钴镍涉案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书面确认意见书上签字同意，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辉为华泽钴镍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王辉与华泽钴镍、王应虎一同为王涛个人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王辉多次在审议华泽钴镍涉案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芦丽娜担任华泽钴镍监事并在星王集团负责融资工作。芦丽娜知悉星王集团为陕西华泽代付款和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审批了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质押。其多次在审议华泽钴镍涉案定期报告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强作为华泽钴镍分管采购、销售和贸易的副总经理，知悉华泽钴镍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无购销业务往来但资金往来巨大的事实，并多次在审议华泽钴镍涉案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书面确认意见书上签字同意，是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无证据表明当事人中，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根据本案事实、责任人职务、相关合同、审议涉案年报的会议决议、书面确认意见、书面审核意见等，对华泽钴镍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涛、王应虎、郭立红、王辉、芦丽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胜利、赵强、朱若甫、金涛、雷华锋、赵守国、宁连珠、吴锋、朱小卫、阎建明、陈健、程永康。

王涛作为华泽钴镍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当事人华泽钴镍、王涛、王应虎、郭立红、吴锋、陈健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当事人阎建明、金涛、朱若甫、程永康仅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其中金涛未提交申辩意见；当事人王辉、芦丽娜、陈胜利、赵强、宁连珠、朱小卫、雷华锋、赵守国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华泽钴镍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

第一，华泽钴镍相关年报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不能成立。

1. 华泽钴镍、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不构成关联方。一是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没有关联关系。二是天慕灏锦、臻泰融佳注册时间较早，即使是王涛授意注册，也不能认定 2013 年 9 月之后这两家公司是华泽钴镍关联企业。三是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银行账户及网银开立、保管和使用人以及各类印章保管人不是王涛家族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依法可以在多家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工作。2. 华泽钴镍未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进行关联交易，未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一是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没有直接合同关系。二是应银行要求，陕西华泽协助星王集团接收、偿还银行贷款。陕西华泽将银行发放的贷款，用交易的方式通过前文所述 5 家公司支付给星王集团，还款时，由星王集团原路返给陕西华泽。三是即使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提供了资金，也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交易，不能行政处罚。3. 陕西华泽协助星王集团接收、偿还银行贷款不影响华泽钴镍净资产，不属于重大事件，涉案年报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4. 华泽钴镍积极配合调查，督促星王集团归还银行贷款。

第二，华泽钴镍涉案年报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虚假记载。1. “无效票据”仅使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异，虽然不规范，但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2. 华泽钴镍事后收到了“无效票据”对应的票据原件或相应款项，其将应收账款提前记为应收票据的行为不属于虚构业务入账。3. 专业机构均未指出相关问题，华泽钴镍不知悉。

第三，华泽钴镍无需披露星王集团与陕西华泽签订的代付款合同以及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1. 《代付协议》不是交易或关联交易合同，即使构成交易也不属于重要合同，并且签订时有较大不确定性。2. 华泽钴镍提供担保前，协议所涉项目已搁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债权债务也已消灭，华泽钴镍提供担保是为了配合资管公司完成业绩和监管检查，不具备真实担保的意思表示。3. 华泽钴镍未披露担保行为，未对公司资产或投资者决策造成影响。

第四，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且未在涉案年报披露为王涛向三角洲基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认定不能成立。1. 签订《保证合同》仅为满足放款的审核流程，三角洲基金是合作伙伴，其没有要求华泽钴镍提供担保。2. 即使华泽钴镍的行为构成担保，也不属于重大事件。

第五，认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应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即使违反该规则，也只能由深交所纪律处分。

第六，华泽钴镍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申请不处罚或减轻处罚。

王涛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同意华泽钴镍的申辩意见，华泽钴镍不存在《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涛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即使华泽钴镍构成违法，情节也显著轻微，王涛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情节轻微，没有严重扰乱市场或影响投资者决策，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申请不处罚或减轻处罚。

王应虎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同意华泽钴镍的申辩意见，华泽钴镍不存在《告知书》认定的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应虎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即使华泽钴镍构成违法，情节也显著轻微。拟处罚信息与王应虎职责关联程度不高，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情节轻微，没有严重扰乱市场或影响投资者决策，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申请不处罚或减轻处罚。

郭立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郭立红 2013 年年报仅是例行签字，不存在审批权问题，该事项发生在其到职之前，是原财务总监的行为。第二，郭立红在相关银行本票审批单签字，是王涛和审计师以“随后完善手续，不要耽误审计进行”为由胁迫欺骗导致。第三，被立案调查后，郭立红才知悉陕西华泽利用变造的票据复印件充当还款，变造票据是诈骗行为，其无法识别。综上，郭立红年报签字行为是形式上的签字，多项事件是利益相关人封闭运作导致，其只能形式审查。郭立红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恪守职业操守，虽有失察之责但不是明知而为之故意违法，也不是利益主体或利益相关人，积极配合调查，严格整改，恳请免于处罚。

吴锋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吴锋仅在 2013 年年报上签字，在任职期内未参与、不知悉华泽钴镍年报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第二，吴锋工作不涉及具体经营销售及财务、资金管理。第三，吴锋积极办理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工作，多次对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多次强调应合法合规经营，并向华泽钴镍财务部、会计师提出应严格核查的会计科目，已勤勉尽责。第四，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入账无效票据等行为是王涛个人违法，且刻意对管理层、董事会隐瞒。综上，关于华泽钴镍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及无效票据入账事项，吴锋申请免予处罚或酌情处理，华泽钴镍担保及借款等事项发生在其离职之后，申请免予处罚。

陈健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陈健 2015 年 6 月到职，对华泽钴镍 2013 和 2014 年年报涉案事项不知情。第二，华泽钴镍 2015 年 10 月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陈健多次口头或书面询问王涛和公司财务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此后其也多次向董事会书面函告或作出提案、议案，但未得到董事会支持，其已勤勉尽责。第三，涉案事项是王涛家族利用职权，刻意隐瞒所致，故申请免予处罚或酌情处理。

阎建明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是王应虎家族利用职务之便，擅自作为，刻意隐瞒的结果，阎建明作为被刻意隐瞒的一方，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责任人员。第二，阎建明对涉案年报签字是基于审计机构的一系列报告，是对审计结果的确认。第三，阎建明作为监事，任职三年从未领取报酬，不应承担实际控制人故意违法造成的后果。

朱若甫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朱若甫分管行政、人事和后勤工作，未参与涉案业务活动，也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第二，朱若甫在总经理办公会和其他场合多次强调要规范运作，不能占用公司资金，不能损害公司利益，如实编制定期报告，如实信息披露。第三，华泽钴镍的涉案问题，均属相关领导、部门和人员私自偏离内控制度，逾越相关流程造成的。第四，朱若甫知悉涉案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促使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人员纠正，并辞职。

程永康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程永康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始担任董事会秘书，至 6 月 30 日其仅履职 12 天。第二，华泽钴镍的违法行为均系王涛家族擅自所为、刻意隐瞒的结果，程永康作为董事会秘书，仅承担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就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的权利。第三，程永康已勤勉尽责，2016 年 4 月 15 日接到商业承兑汇票举报后，立即质问时任高管，同时通知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配合调查。4 月 19 日其辞职后离职不离岗，依旧保证了 2015 年年报如期披露。第四，程永康勤勉尽责得到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高度认可。第五，深交所于 2016 年 7 月对华泽钴镍除其本人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公开谴责，是对其已勤勉尽责的高度认可。恳请免予处罚。

对于华泽钴镍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王涛授意注册天慕灏锦、臻泰融佳后，两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注册至今两公司的各类印章、账户和网银等始终由王涛家族控制，王应虎和王涛审批两公司的转账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以认定华泽钴镍、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构成关联关系，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与我会认定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无直接关系。华泽钴镍未提供证据证明银行要求陕西华泽代星王集团接受、偿还贷款。根据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也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会将之作为情节考量，不作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依据。

第三，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导致涉案年报、半年报的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事后收到无效票据对应的原件或相应款项，不改变华泽钴镍年报、半年报已存在虚假记载的事实。

第四，《代付协议》涉及星王集团为陕西华泽新材料项目代付款，为此陕西华泽开具了由华泽钴镍承兑的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向星王集团融资提供担保。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及时披露并在相关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截至调查结束该汇票尚未收回，华泽钴镍被要求兑付的风险并未消灭，其提供担保的事实依旧存在。

第五，华泽钴镍与三角洲基金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王涛借款提供的担保真实有效。并且，王涛逾期未还款后三角洲基金已起诉至法院，要求华泽钴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与华泽钴镍所申辩的“三角洲基金是合作伙伴，未要求华泽钴镍提供担保”矛盾。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属于重大事件。

第六，我会认定华泽钴镍涉案违法行为并非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泽钴镍的多项涉案行为既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也违反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我会行政处罚。

此外经复核，我会不再认定《告知书》中华泽钴镍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陕西华泽、王涛、王辉共同向张某程借款事项。

对于上述责任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王涛作为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董事，华泽钴镍所有涉案违法行为王涛均主导、参与或指使他人实施，主观故意明显，涉案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

第二，王应虎分别在华泽钴镍和星王集团担任重要职务，华泽钴镍的多项涉案违法行为王应虎均知悉并参与。

第三，郭立红担任华泽钴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了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的事项，且知悉无效票据入账事项。郭立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被胁迫签字。

第四，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知情、未参与等不能构成免责理由。

第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水平，主动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资料，独立发表专业判断。参考借鉴审计结果需独立承担责任，完全依赖审计结果则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六，我会已综合考虑本案所有责任人的涉案程度、签字情况、任职年限、岗位职责和勤勉尽责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上述责任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华泽钴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王应虎、郭立红、王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芦丽娜、赵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宁连珠、朱小卫、阎建明、陈胜利、金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雷华锋、赵守国、吴锋、朱若甫、陈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七、对程永康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15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 23 名责任人员）

〔2018〕9 号

当事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525

王兴，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常宝强，男，1966 年 1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金晓峰，男，1966 年 11 月出生，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李红宁，女，1975 年 1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财务部部长，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张泽顺，男，1979 年 6 月出生，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昆明机床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张晓毅，男，1964 年 4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副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朱祥，男，1966 年 4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叶农，男，196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邵里，男，1958 年 9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监事会主席，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彭梁锋，男，1981 年 8 月出生，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罗涛，男，1975 年 7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会秘书，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张涛，男，1970 年 6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陈富生，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独立董事，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唐春胜，男，1966 年 5 月出生，2014 年 3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独立董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樊宏，男，1963 年 6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监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蔡哲民，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周国兴，男，1962 年 11 月出生，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职工监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杨雄胜，男，1960 年 1 月出生，时任昆明机床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刘岩，男，1964 年 9 月出生，2014 年 10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1526

刘海洁，女，1966 年 12 月出生，2014 年 10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蒋晶瑛，女，1977 年 6 月出生，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昆明机床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刘强，男，1963 年 3 月出生，2014 年 5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泽顺、杨雄胜、唐春胜要求听证，蒋晶瑛、刘海洁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昆明机床和其余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昆明机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三种方式虚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

经查，昆明机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虚构合同、虚构发货单、虚构运输协议、设置账外产成品库房、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等，以跨期确认收入和虚计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涉及客户 123 户，交易 417 笔，其中跨期确认收入 222 笔，虚计收入 195 笔。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与相关经销商或者客户签订真实的销售合同，在经销商或客户支付部分货款后，产品未发货前即提前确认收入，将当年未实际按合同履行生产、发运机床的收入跨期确认至该年度，以达到虚增当年利润的目的。此外，昆明机床还存在将 2014 年实际履行合同取得的 3 笔收入调整确认至 2015 年度的情况。经查，昆明机床 2013 年跨期确认收入 56 笔，共计 76,268,051.39 元；2014 年跨期确认收入 59 笔，共计 41,229,649.47 元；2015 年跨期确认收入 107 笔，共计 141,460,512.63 元。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与部分经销商或客户签订合同，经销商或客户虚假采购昆明机床产品并预付定金，但最终并不提货，后期将定金退回客户，或者直接按照客户退货进行处理，完成虚假销售。在此过程中，昆明机床虚构合同、发货单、运输协议等单据，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来虚计收入，以达到虚增当年利润的目的。为避免虚计收入被审计人员发现，昆明机床采用在账外设立库房的方式，将存货以正常销售的方式出库，但存货并未实际发往客户，而是移送至账外库房。之后，昆明机床通过“二次”销售，虚构销售退回，或将产成品拆解为零配件从第三方虚构采购购回等方式处理账外存货，但原来虚计的应收账款无法冲减。为避免设立账外库房的事宜被审计人员察觉，昆明机床还要求出租外库的出租人将租金业务发票开具为运输费用发票。昆明机床 2013 年虚计收入 115 笔，共计 122,352,581.32 元，2014 年虚计收入 46 笔，共计 79,459,999.98 元，2015 年虚计收入 34 笔，共计 20,203,582.87 元。

此外，2013 年至 2014 年，昆明机床还通过虚增合同价格的方式虚增收入 2,105,786.33 元。昆明机床在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单边虚增合同价格，其中，2013 年昆明机床虚增合同价格 1,485,581.20 元，涉及客户 14 户，机床 44 台；2014 年虚增合同价格 620,205.13 元，涉及客户 10 户，机床 22 台。

综上，昆明机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三种方式虚增收入共计 483,080,163.9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收入 200,106,213.92 元，2014 年虚增收入 121,309,854.58 元，2015 年虚增收入 161,664,095.50 元。昆明机床虚增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公开披露的当期营业收入的 19.44%、13.98%、20.82%。

二、昆明机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虚增利润 29,608,616.03 元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基于《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等文件审批通过部分员工的内退申请，并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要求，昆明机床本应按照内退员工人数、内退福利补偿标准和应付的内退福利年限，测算相关应付福利的现值，确认当期费用和负债。但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通过调减内退人数、不予全部计提内退员工福利和少计高管薪酬等方式，少计管理费用。

辞退福利方面，2013 年昆明机床实际有内退人员 143 人，应当计管理费用 6,553,232.16 元，但财务记录内退人员 131 人，计入管理费用 5,373,902.10 元，少计 12 人，少计管理费用 1,179,330.06 元；2014 年昆明机床实际有内退人员 225 人，应当计管理费用 19,264,460.57 元，但财务记录内退人员 123 人，计入管理费用 8,185,458.83 元，少计 102 人，少计管理费用 11,079,001.74 元；2015 年昆明机床实际有内退人员 289 人，应当计管理费用 21,337,006.61 元，但财务记录内退人员 120 人，计入管理费用 7,109,273.09 元，少计 169 人，少计管理费用 14,227,733.52 元。

高管薪酬方面，昆明机床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评方案，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评方案，昆明机床应当按照考评方案计提当年高管薪酬，但财务未予全部计提，2014 年少计专项奖励 1,000,000 元，

相应少计管理费用 1,000,000 元；2015 年少计基本年薪及专项奖励共 2,122,550.71 元，相应少计管理费用 2,122,550.71 元。

综上，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通过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少计管理费用 29,608,616.03 元，虚增利润 29,608,616.03 元。其中，2013 年少计辞退福利 1,179,330.06 元，导致管理费用少计 1,179,330.06 元，虚增利润 1,179,330.06 元；2014 年少计辞退福利 11,079,001.74 元，少计高管薪酬 1,000,000 元，导致管理费用少计 12,079,001.74 元，虚增利润 12,079,001.74 元；2015 年少计辞退福利 14,227,733.52 元，少计高管薪酬 2,122,550.71 元，导致管理费用少计 16,350,284.23 元，虚增利润 16,350,284.23 元。

三、昆明机床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货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1528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通过设置账外产成品库房、虚构生产业务、虚假降低实际产品制造成本等方式，多计各期营业成本，少计各年度期末存货。三年间累计多计成本 235,272,252.56 元，其中 2013 年多计成本 120,871,685.64 元，2014 年多计成本 69,014,625.10 元，2015 年多计成本 45,385,341.82 元；三年累计少计存货 505,985,325.86 元，其中 2013 年少计存货 120,871,685.64 元，2014 年少计存货 184,926,310.72 元，2015 年少计存货 200,187,329.50 元。昆明机床 2013 年至 2015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有关存货的数据与实际不符。

综上，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机床通过上述财务造假行为虚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少计管理费用 29,608,616.03 元，少计存货 505,985,325.86 元，多计成本 235,272,252.56 元，虚增利润 228,101,078.73 元。其中，2013 年虚增利润 70,179,444.39 元，虚增利润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706.21%，昆明机床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 年虚增利润 50,827,156.90 元，减少了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亏损额，减少金额占公开披露利润总额的 29.47%；2015 年虚增利润 107,094,477.44 元，减少了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亏损额，减少金额占公开披露利润总额的 48.82%。昆明机床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别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王兴时任昆明机床董事长，负责规划公司战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及协调股东等工作，是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常宝强时任昆明机床总经理，主要负责昆明机床的日常经营，参与决策并负责财务造假工作的执行事宜。金晓峰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昆明机床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金晓峰了解并参与财务造假过程，是提前确认收入、虚假发货、调减费用等财务造假行为的执行者。王兴、常宝强、金晓峰均在昆明机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红宁直接经办相关财务造假事项，以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签署了昆明机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是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泽顺、张晓毅、朱祥、叶农、邵里、彭梁锋、罗涛、张涛、陈富生、樊宏、蔡哲民、周国兴、刘岩、刘海洁、蒋晶瑛、刘强、杨雄胜、唐春胜、许某平、关某、高某辉、周某红、于某廷、秦某中为昆明机床时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许某平、关某、高某辉、周某红、于某廷、秦某中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彭梁锋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刘

岩、刘海洁、蒋晶瑛、刘强在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张泽顺、张晓毅、朱祥、叶农、邵里、罗涛、张涛、陈富生、樊宏、蔡哲民、周国兴、杨雄胜、唐春胜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应对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一定责任，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张泽顺时任财务总监，负责昆明机床的财务工作，以财务总监身份签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以董事身份签署了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张晓毅时任昆明机床副董事长，分管技术、人力等工作，朱祥、叶农、彭梁锋时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相关业务工作，邵里时任昆明机床监事会主席，负有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调查职责，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内部担任较高职务，或分管相关业务工作，或对公司履行较高监督义务，相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承担较重责任。

其中许某平、关某、高某辉、周某红、于某廷、秦某中等人的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人证言、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凭证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昆明机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张泽顺、杨雄胜、唐春胜、蒋晶瑛、刘海洁均提出既未参与涉案违法事实，也不知情，且已勤勉尽责。第二，唐春胜、蒋晶瑛、刘海洁提出未在昆明机床内部担任职务，也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出于对审计委员会和专业审计机构的信任在年报上签字。第三，张泽顺提出：1. 其作为财务总监签署 2013 年年报时存在到任时间短、未参与编制财务报表、职权被架空影响履职等情况；2. 曾对 2014 年年报提出不同意见，审议 2014 年年报时已不担任财务总监并提出质询。第四，杨雄胜提出：1. 我会违法事实认定不清，不利于对责任人的认定；2. 对审计机构提出严格要求并进行质询后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行规范标准框架内也无法识破揭示的公司系统性造假超出独立董事的能力范围；3. 获悉财务舞弊后即向公司提出辞职请求并要求公司公告其辞职理由，同时向云南证监局相关同志实名举报，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第五，唐春胜提出，其在审议 2014 年、2015 年年报时，均对财务报表相关问题提出异议并进行质询。第六，刘海洁提出其积极配合我会调查，并请求考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改革及申辩人履职情况。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作出判断。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涉案财务造假事项，不知情，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相信专业机构的意见和报告、配合调查等申辩意见不是法定免责事由，也不足以构成免责事由，且本案在确定各责任人的处罚幅度时已考虑上述因素。

第二，经查，张泽顺于 2014 年 1 月担任昆明机床财务总监，未参与昆明机床 2013 年财务工作，且担任财务总监时，2013 年年报编制工作已近尾声，并未实质性参与年报编制工作。其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时存在一定履职障碍的情况客观存在。在 201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其就涉案有关财务问题提出过不同意见。在董事会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时已不担任财务总监，且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问题再次提出异议，勤勉尽责程度相对较高。我会采纳张泽顺提出的相关申辩理由，对其适当减少罚款金额。

第三，我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对责任人员的认定和划分于法有据，杨雄胜提出事实认定不清的申辩理由不成立，也未提出相关证据印证，我会对此不予采纳。杨雄胜对审计机构进行质询，要求昆明机床改进成本核算方式等履职情况，我会已在处罚时予以了考虑。我会认为，杨雄胜自 2013 年连续三年任昆明机床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较长的任期、专业的背景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为其发现涉案违法事实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杨雄胜本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却未能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履行职责，预防、发现和阻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未达到勤勉尽责的要求，应对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一定责任。杨雄胜在获悉昆明机床存在财务舞弊问题后即辞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情况属实，但其报告行为并非在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作出，我会认定的是昆明机床 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而杨雄胜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行为距最后一次信息披露违法发生也已一年之久，不符合及时性要求，不构成《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但其在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行为，可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虑，对其适当减少罚款金额。

第四，关于唐春胜提出其在审议 2014 年、2015 年年报时对财务报表相关问题提出异议，已经勤勉尽责的意见。我会认为，唐春胜 2014 年 3 月即担任昆明机床独立董事，任职时间长，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有财务专业和工作背景，对昆明机床财务造假等问题具有发现或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的便利条件，但其连续三年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期间，虽在有关会议针对公司财务问题提出过质询意见，但均属一般性询问，并未有其他进一步积极有效的举措，不能说明其没有过错，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此外，唐春胜在听证阶段也未就 2013 年年报签署情况提出勤勉尽责的证据。综上，我会在确定处罚幅度时已对唐春胜所述事由予以了考虑，对其免于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配合调查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是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此外，当事人所提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改革及其相关履职情况也不是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我会在确定相关责任人处罚幅度时已作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昆明机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王兴、常宝强、金晓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李红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张泽顺、张晓毅、朱祥、叶农、邵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 万元罚款；

五、对彭梁锋、罗涛、张涛、陈富生、唐春胜、樊宏、蔡哲民、周国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杨雄胜、刘岩、刘海洁、蒋晶瑛、刘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531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张法德等 17 名责任人员）

〔2018〕10 号

当事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 50 号。

周旭辉，男，1968 年 6 月出生，金亚科技实际控制人，200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金亚科技董事长，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1532

张法德，男，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金亚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丁勇和，男，1972 年 1 月出生，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金亚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罗进，男，1964 年 2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金亚科技总经理，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何苗，女，1977 年 8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金亚科技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李国路，男，1966 年 8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金亚科技财务部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刘红，女，1981 年 5 月出生，2013 年至今系金亚科技财务人员。住址：四川省犍为县。

曾兵，男，1971 年 9 月出生，周旭辉的朋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王海龙，男，1971 年 3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今任金亚科技副总经理、董事，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陈维亮，男，1969 年 10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金亚科技独立董事，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陈宏，男，1956 年 9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今任金亚科技独立董事，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张晓庆，女，1990 年 2 月出生，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系金亚科技出纳。住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

曾兴勇，男，1981 年 10 月出生，2014 年初至 2015 年 4 月任金亚科技监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张世杰，男，1960 年 1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金亚科技监事，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住址：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

刘志宏，男，1960 年 12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今任金亚科技监事，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舒稚寒，女，1981 年 2 月出生，2010 年至今任金亚科技商务部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15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亚科技 2014 年伪造财务数据情况

金亚科技 2013 年大幅亏损，为了扭转公司的亏损，时任董事长周旭辉在 2014 年年初定下了公司当年利润为 3,000 万元左右的目标。每个季末，金亚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是张法德，之后是丁勇和）会将真实利润数据和按照年初确定的年度利润目标分解的季度利润数据报告给周旭辉，最后由周旭辉来确定当季度对外披露的利润数据。

在周旭辉确认季度利润数据以后，张法德、丁勇和于每个季度末将季度利润数据告诉金亚科技财务部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这个数据来作账，虚增收入、成本，配套地虚增存货、往来款和银行存款，并将这些数据分解到月，相应地记入每个月的账中。参与伪造财务数据的人员包括周旭辉、张法德、丁勇和、李国路、刘红、张晓庆、舒稚寒、曾兵。

金亚科技的会计核算设置了 006 和 003 两个账套。003 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内部管理，以真实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进行记账。006 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对外披露，伪造的财务数据都记录于 006 账套。

2015 年 4 月 1 日，金亚科技依据 006 账套核算的数据对外披露了《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80,495,532.40 元

金亚科技通过虚构客户、伪造合同、伪造银行单据、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经核实，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73,635,141.10 元，虚增营业成本 19,253,313.84 元，少计销售费用 3,685,014 元，少计管理费用 1,320,835.10 元，少计财务费用 7,952,968.46 元，少计营业外收入 19,050.00 元，

少计营业外支出 13,173,937.58 元,虚增利润总额 80,495,532.40 元,占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5.14%,上述会计处理使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由亏损变为盈利。

三、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

2014 年末,金亚科技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账户银行日记账余额为 219,301,259.06 元,实际银行账户余额为 1,389,423.51 元,该账户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占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46%。

四、2014 年年度报告虚列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

2014 年,金亚科技的子公司成都金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面积 385,13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约 2,000 元,按 40%的预付比例估算需要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为此金亚科技制作了假的建设工程合同,填制了虚假银行付款单据 3.1 亿元,减少银行存款 3.1 亿元,同时增加 3.1 亿元预付工程款。

五、2014 年年度报告签署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金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周旭辉、罗进、王海龙、何苗、陈宏、陈维亮、周良超。同日,金亚科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张世杰、刘志宏。4 月 3 日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上签字监事为张世杰、刘志宏。同日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董事为周旭辉、罗进、王海龙、何苗、陈宏、陈维亮、周良超,签字高级管理人员为罗进、王海龙、何苗、丁勇和。财务报表签字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周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勇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路。

曾兴勇为金亚科技监事,参加并主持召开了审议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监事会,因个人原因未签字即离会,后同意补签,但未补签。

以上事实,有金亚科技 003 账套和 006 账套、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金亚科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金亚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周旭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法德、丁勇和、罗进、何苗、周良超、李国路、刘红、曾兵、王海龙、陈维亮、陈宏、张晓庆、曾兴勇、张世杰、刘志宏、舒稚寒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对周良超另案处理。

当事人金亚科技、周旭辉、何苗、罗进、陈维亮要求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当事人张世杰仅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法德、丁勇和、李国路、刘红、曾兵、王海龙、陈宏、张晓庆、曾兴勇、刘志宏、舒稚寒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金亚科技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金亚科技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办公会等会议决定，不能体现金亚科技的独立意志，完全是时任董事长周旭辉个人超越职权范围决定实施的，请求对金亚科技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第二，金亚科技被立案调查后，通过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回溯调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三，金亚科技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请求在量罚时对此进行考虑。第四，金亚科技事实上为上海某公司提供了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因不知晓周旭辉与上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关于免费提供设备折抵配合办理资质对价的私下约定，故合理地前述交易进行了财务处理并最终收到了全部货款，认定该交易金额属于虚增营业收入，缺少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上海某公司实付 4,900 万的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款对应的经济利益已在事实上流入金亚科技，该事项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周旭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周旭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系同一主体做出的同一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应给予两次罚款。第二，周旭辉被立案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采取辞职、锁定股份、作出不减持承诺、为金亚科技正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等诸多措施，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何苗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何苗未组织、策划，也未直接参与金亚科技所涉的虚增利润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节较轻，并主动配合证监会调查、采取措施减少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二，何苗不存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信息披露违法情节较轻，对何苗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过重，请求对何苗从轻、减轻或者不予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罗进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罗进未组织、策划，也未直接参与金亚科技所涉的虚增利润行为，仅作为董事签署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节较轻，应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第二，罗进不符合应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证监会应依据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所涉责任人员的情节和责任大小，统一裁判尺度，对罗进免于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陈维亮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独立董事是公司的外部人员，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必须依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报告情况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第二，陈维亮在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系因周旭辉和相关人员刻意隐瞒，并且相信了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本人不应对签字行为承担责任。第三，证监会的量罚过重。第四，陈维亮认为其在 2015 年 5 月金亚科技拟发行新股收购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文件中没有签字，并且后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构成重大立功，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张世杰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不知悉金亚科技财务造假。第二，其签字是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金亚科技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理由如下：

1. 金亚科技违法信息披露属于公司行为，金亚科技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也披露了相应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2. 金亚科技所谓的积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是在被立案调查后采取的措施，不属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
3. 对金亚科技的量罚已经综合考虑了其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配合调查的情节。
4. 金亚科技对上海某公司 4,900 万元服务费的财务处理应当认定为虚增营业收入。从周旭辉、上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的询问笔录看，周旭辉与上海某公司有免费提供设备折抵配合办理资质对价的私下约定，上海某公司向金亚科技转回 4,900 万元是在金亚科技被立案调查之后发生的，不能证明该 4,900 万元系真实发生的收入。

综上，我会对金亚科技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周旭辉作为时任金亚科技董事长，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其应对金亚科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承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周旭辉作为金亚科技实际控制人，策划、组织公司内部及外部多名人员共同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我会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分别对周旭辉两项行为进行处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其量罚幅度已综合考虑了其违法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

综上，我会对周旭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何苗、罗进作为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何苗在周旭辉不在公司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应勤勉尽责，及时发现公司异常情况。罗进作为金亚科技时任总经理，应当全面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表现为财务数据造假，虚假的财务数据一般会对异常的经营情况，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我会已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任职的年限、岗位职责、履职和勤勉尽责情况，并结合本案违法情节和造成的恶劣影响来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

综上，我会对何苗、罗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陈维亮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张世杰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

不能以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未发现、未指出为由，请求免除其责任。发生信息披露违法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是否存在过错、是否被追究责任，均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其量罚是综合考虑其专业知识、违法情节后作出的，于法有据、公平合理。

陈维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立功。重大立功应该表现为当事人积极主动作为，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检举、揭发、反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被认定为重大立功的行为。根据金亚科技的相关公告，陈维亮对金亚科技收购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只是因病未表决，其辞职的理由也是身体原因和精力不济，陈维亮并未对金亚科技的财务记录、公司运营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发表过意见，其行为不构成重大立功。

1537

综上，我会对陈维亮、张世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金亚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周旭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 三、对张法德、丁勇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四、对罗进、何苗、李国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 五、对刘红、曾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 六、对王海龙、陈维亮、陈宏、张晓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 七、对曾兴勇、张世杰、刘志宏、舒稚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15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宏）

〔2018〕11 号

当事人：文宏，男，时任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璞公司）股东、投资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文宏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当事人文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文宏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情况

当事人作为拓璞公司投资总监，知悉其所管理的“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2012 年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资产管理部与拓璞公司合作成立拓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拓璞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合作基础，2013 年 7 月，万联证券资产管理部与拓璞公司合作发起“万联证券拓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万联证券根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04 号）要求，与拓璞公司签订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万联证券履行“万联证券拓璞 2 号”管理人职责，拓璞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负责“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资管计划的交易决策。万联证券方面由林某担任投资主办人，拓璞公司方面由文宏和王某担任投资经理。

从双方投资顾问合同约定及实际操作过程来看，拓璞公司通过电话、万联证券远程客户端等方式向管理人万联证券发送投资顾问建议，万联证券根据投资建议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主办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后通过资产管理综合业务平台下达投资委托，部门经理再对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委托进行审批，交易员接到经过审批的投资委托进行股票买卖操作来完成整个投资交易过程。

文宏作为拓璞公司的创始人和股东，自 2012 年 3 月起即开始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负责公司所管理产品的投资、研究和决策。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万联证券拓璞 2 号”主要由文宏作为投资经理进行投资决策，其有权自主选取交易的标的股票，决定交易时点和投资比例，知悉其所管理的“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证券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

二、文宏操作“汪某”证券账户交易股票情况

（一）“汪某”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汪某在国信证券珠海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2015 年 2 月 10 日汪某开立信用账户。信用账户自办理完成后未曾转入现金或股票，未曾进行交易。该账户的上述开户手续由汪某本人办理，无代理人。

（二）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

“汪某”资金账户的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户名为“汪某庆”的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账户的转账汇款。“汪某庆”账户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向“汪某”账户转入共计 4 笔总额合计 1,290 万元的汇款用于股票交易。2016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18 日“汪某”资金账户共计转出 300 万元，分别转账至以“汪某庆”“汪某”为名开立的三张银行卡中，最后由汪某交给文宏作为管理账户的收益分成。

1540

（三）账户的实际操作人

经查，“汪某”证券账户自开户之日即由汪某庆委托拓璞公司投资总监文宏管理和操作，汪某本人只是登陆账户查看相关交易记录。201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文宏为该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文宏操作“汪某”证券账户的交易设备为汪某庆向其提供的手机。经比对“汪某”证券账户的登陆日志和委托记录，相关留痕信息与汪某登陆账户所用电脑的 MAC 地址以及文宏操作账户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完全一致。

三、“汪某”证券账户与“万联证券拓璞 2 号”在涉案期间趋同交易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即文宏同时作为“汪某”证券账户实际操作人和“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账户投资经理期间，“汪某”证券账户与“万联证券拓璞 2 号”存在趋同交易情况。期间，汪某深圳股东账户共参与了深市 32 只股票的交易，成交金额合计 18,701 万元；汪某上海股东账户共参与了沪市 25 只股票的交易，成交金额合计 19,249 万元。汪某上海和深圳信用账户均无股票交易。

根据沪深交易所计算数据，201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汪某”证券账户与“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账户趋同交易情况为：趋同交易股票共有 27 只（其中沪市 12 只，深市 15 只），趋同交易金额为 1.84 亿元，趋同股票占比 47.37%，趋同交易收益为 251.44 万元（其中沪市趋同股票盈利 113.75 万元，深市趋同股票盈利 137.69 万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我会认为，文宏作为“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账户的投资经理，利用职务便利，知悉交易的标的股票、时点和数量，操作“汪某”证券账户稍早于、同步于或稍晚于“万联证券拓璞 2 号”

账户交易有关相同股票，其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文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51.44 万元，并处 251.44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541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冯志浩）

（2018）13 号

当事人：冯志浩，男，1987 年 3 月出生，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冯志浩操纵证券市场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冯志浩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进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42

经查明，冯志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冯志浩控制使用“冯志浩”账户

本案中，“冯志浩”账户开户资料、账户交易数据、银证转账记录、冯志浩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冯志浩”账户为冯志浩本人在证券营业部柜台办理，由其本人实际控制使用。账户资金来源为冯志浩自有资金，账户当前资金来源于证券账户二级市场投资盈利，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由冯志浩本人控制和管理。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地址、交易数据、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冯志浩使用“冯志浩”账户操纵证券市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冯志浩使用其本人账户通过盘中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次日反向卖出、开盘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收盘以大单封死涨停后次日反向卖出等 3 种手段交易“启明星辰”等 10 只股票，共计获利 18,024,704.92 元。具体交易如下：

（一）操纵“启明星辰”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 13 时 10 分 16 秒至 13 时 22 分 03 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第 1 档涨停价格 50.06 元申报买入 3,000,000 股，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相同，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相同。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51.84%，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7.25 秒。期间成交 617,246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34.87%。期间撤单量 2,382,754 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79.43%，占市场撤单量的 56.16%。期间股价维持于涨停价格 50.06 元。13 时 35 分 47 秒，冯志浩账户以第 1 档涨停价格 50.06 元申报买入 500,000 股，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相同，高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 0.01 元。13 时 35 分 47 秒至 13 时 41 分 45 秒，500,000 股申买委托全部成交，成交均价为 50.06 元。当日共买入“启明星辰”1,117,246 股，成交价格全部为当日涨停价 50.06 元，成交金额 55,929,334.76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3 分 26 秒至 9 时 55 分 22 秒，“冯志浩”账户分 5 笔以接近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的价格卖出 4 月 21 日买入的全部 1,117,246 股，最后一笔卖出成交于当日涨停价格 55.07 元，成交金额 60,477,041.65 元，获利 4,138,010.72 元。

（二）操纵“先河环保”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8 分 50 秒至 11 时 18 分 48 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第 1 档涨停价格 30.67 元分 4 笔申报买入 3,100,000 股，略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和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30.66%，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13 秒。期间成交 1,041,357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15.30%。成交价格为当日涨停价 30.67 元或接近涨停价，成交金额 31,934,078.31 元。期间撤单量 2,058,643 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66.41%，占市场撤单量的 39.42%。期间股价由 30.63 元上升至涨停价格 30.67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5 分 14 秒至 9 时 46 分 15 秒，“冯志浩”账户分 21 笔以接近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的价格卖出 6 月 18 日买入的全部 1,041,357 股，成交金额 29,331,320.64 元，亏损 2,815,885.19 元。

（三）操纵“腾邦国际”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22 分 13 秒至 14 时 44 分 07 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第 1 档涨停价格 34.88 元分 4 笔申报买入 3,888,800 股，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相同，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相同。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32.56%，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17.48 秒。期间成交 666,590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2.86%，成交价格为当日涨停价 34.88 元，成交金额 23,250,659.20 元。期间撤单量 3,222,210 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82.86%，占市场撤单量的 42.60%。期间股价维持于涨停价格 34.88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3 分 53 秒至 9 时 42 分 21 秒，“冯志浩”账户分 6 笔以低于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的价格卖出 8 月 11 日买入的全部 666,590 股，成交金额 22,515,661.54 元，亏损 894,812.28 元。

（四）操纵“汉王科技”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15 分 33 秒至 14 时 04 分 49 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第 1 档涨停价格 26.69 元分 26 笔申报买入 24,353,000 股，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相同，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相同，占市场申买量的 36.40%，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 10.98 秒。期间成交 2,749,630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11.76%。期间撤单量 21,603,370 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96.65%，占市场撤单量的 48.14%。期间股价维持于涨停价格 26.69 元。14 时 46 分 24 秒至 14 时 59 分 57 秒，“冯志浩”账户以第 1 档涨停价格 26.69 元分 11 笔申报买入 9,098,400 股，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相同，与前一刻买 1 档申报价相同。14 时 48 分 54 秒至 15 时 00 分 18 秒，成交 452,901 股，成交均价为 26.69 元。当天买入成交“汉王科技”3,202,531 股，成交价格全部为当日涨停价 26.69 元，成交金额 85,475,552.39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2 分 56 秒至 9 时 38 分 29 秒，“冯志浩”账户分 4 笔以低于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的价格卖出 702,531 股，成交金额 20,131,499.82 元，获利 1,244,169.77 元。

（五）操纵“中国宝安”的相关情况

2015年10月23日11时15分48秒至13时21分02秒，“冯志浩”账户以略低于或等于第1档涨停价格26.69元分29笔申报买入20,374,200股，等于或略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和前一刻买1档申报价。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2.59%，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17.22秒。期间成交3,793,155股，占市场成交量的10.63%，成交金额59,187,384.42元。期间撤单量16,581,045股，占申报买入量的81.38%，占市场撤单量的42.82%。期间股价维持于或接近涨停价格15.61元。

2015年10月26日（10月24、25日为周末休市）9时30分09秒至10时13分40秒，“冯志浩”账户分16笔以低于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的价格卖出3,793,155股，成交金额61,126,946.40元，获利1,517,492.04元。

（六）操纵“众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7日9时16分10秒至9时16分15秒，“冯志浩”账户在集合竞价阶段以当日涨停价格15.68元分8笔申报买入8,000,000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4.25元上涨10.04%。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24.71%，占市场委托价位以上申买量的27.38%。9时19分44秒至9时19分51秒，冯志浩账户在集合竞价阶段分8笔撤销全部8,000,000股申买委托，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210.01秒。

2015年8月7日9时34分26秒至9时34分28秒，“冯志浩”账户分5笔以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15.68元（即当日涨停价格）卖出4,902,832股，全部成交于15.68元。成交金额76,876,405.76元，获利6,493,948.07元。

（七）操纵“紫光股份”的相关情况

2015年11月6日9时17分09秒至9时17分21秒，“冯志浩”账户在集合竞价阶段以当日涨停价格121.73元分3笔申报买入270,300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10.00%。期间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21.03%，占市场委托价位以上申买量的22.84%。9时19分54秒至9时19分54秒，“冯志浩”账户在集合竞价阶段分3笔撤销全部270,300股申买委托，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为153.44秒。

2015年11月6日9时42分50秒至11时24分05秒，“冯志浩”账户分66笔以低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申报卖出765,164股，除一笔50,000股的卖出委托于10时54分06秒撤单外，其余65笔卖出委托共计715,164股全部成交，成交均价从111.674元至116.509元，成交金额共计81,766,084.62元，获利2,375,280.70元。

（八）操纵“银江股份”的相关情况

2015年2月27日13时48分04秒至14时58分07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涨停价格38.96元分5笔申报买入2,046,100股，略高于或等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和买1档申报价格。其中，13时48分04秒、13时48分12秒委托的2笔合计1,000,000股的买入申报全

部成交，成交均价分别为 38.89 元和 38.96 元；14 时 15 分 14 秒委托的 1 笔 500,000 股的买入申报部分成交，成交 12,948 股，成交均价为 38.96 元，其余 487,052 股买入申报未成交。14 时 55 分 46 秒、14 时 58 分 07 秒委托的 2 笔合计 546,100 股的买入申报均未成交。截至 2 月 27 日收盘时，“冯志浩”账户以涨停价格 38.96 元申报买入 1,033,152 股未成交，占收盘时市场全部以涨停价格 38.96 元申报买入且未成交委托总数的 90.98%。

2015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48 分 03 秒，“冯志浩”账户以略低于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 and 买 1 档价格，分 22 笔申报卖出 2 月 27 日买入的 1,012,948 股，卖出成交均价从 39.134 元至 40.98 元，成交金额 40,827,948.73 元，获利 1,117,241.25 元。

（九）操纵“联络互动”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 14 时 59 分 28 秒、14 时 59 分 29 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涨停价格 24.37 元分 2 笔申报买入 2,000,000 股，略高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与买 1 档申报价格相同。其中，14 时 59 分 28 秒委托的 1 笔 1,000,000 股的买入申报部分成交，成交 74,299 股，成交价格均为 24.37 元，成交金额 1,810,666.63 元。其余 925,701 股买入申报未成交；14 时 59 分 29 秒委托的 1 笔 1,000,000 股的买入申报未成交。截至 9 月 7 日收盘时，“冯志浩”账户以涨停价格 24.37 元申报买入 1,925,701 股未成交，占收盘时市场全部以涨停价格 24.37 元申报买入且未成交委托总数的 97.13%。

2015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1 秒至 9 时 44 分 25 秒，“冯志浩”账户以接近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和买 1 档价格，分 3 笔申报卖出 9 月 7 日买入的 74,299 股，卖出成交均价从 24.26 元至 24.48 元，成交金额 1,807,137.79 元，亏损 16,189.39 元。

（十）操纵“特锐德”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56 分 49 秒至 14 时 57 分 05 秒，“冯志浩”账户全部以涨停价格 17.34 元分 11 笔共计申报买入 10,406,800 股，略高于或等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和买 1 档申报价格。其中，14 时 56 分 49 秒委托的 2 笔共计 2,000,000 股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成交均价分别为 17.31 元和 17.34 元；14 时 56 分 50 秒委托的第 1 笔 1,000,000 股的买入申报部分成交，成交 39,850 股，成交价格均为 17.34 元，其余 960,150 股买入申报未成交；14 时 56 分 50 秒至 14 时 57 分 05 秒委托的 8 笔共计 7,406,800 股的买入申报未成交。截至 9 月 22 日收盘时，“冯志浩”账户以涨停价格 17.34 元申报买入 8,366,950 股未成交，占收盘时市场全部以涨停价格 17.34 元申报买入且未成交委托总数的 91.16%；共成交 2,039,850 股，成交均价从 17.31 元至 17.34 元，成交金额 35,340,269.20 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44 分 21 秒至 10 时 20 分 13 秒，“冯志浩”账户以略低于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和买 1 档价格，分 13 笔申报卖出 9 月 22 日买入的 2,039,850 股，卖出成交均价从 17.50 元至 18.31 元成交金额 36,731,779.50 元，获利 1,138,562.37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交易数据、“冯志浩”账户交易数据、询问笔录、冯志浩提交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中，冯志浩提出，第一，冯志浩无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首先，关于“启明星辰”“先河环保”“腾邦国际”“汉王科技”“中国宝安”等 5 只股票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次日反向卖出的情况，是由于在排队成交时出现大卖单或大盘向下调整时产生的心理恐慌。其次，关于“众和股份”“紫光股份”开盘以涨停价格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的情况，是前期判断个股或者大盘利好，但市场的解读与个人解读背离，且开盘后继续弱于个人判断。最后，关于“银江股份”“联络互动”“特锐德”收盘以大单封死涨停后次日反向卖出的情况，是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尾盘选择同板块强势未涨停股票。综上，本人所有的委托交易都是基于自己判断，都是在交易所允许的范围内跟随市场趋势、去弱留强的正常交易，并无主观操纵的意图。第二，违法所得计算应扣除“紫光股份”部分盈利。201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32 分至 11 时 24 分卖出的“紫光股份”650,000 股，距离开盘时间较长，没有影响开盘价的主观意图，请求违法所得计算扣除此部分。第三，减轻处罚幅度。其为初犯，专业知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冯志浩自开户以来都是以其本人的单个账户自己操纵，相较同类型案件，情节较轻，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停止违规操纵。并主动宣传告知周围亲朋好友不要有同样的操纵。

对于冯志浩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违法事实。2015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冯志浩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通过盘中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次日反向卖出、开盘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收盘以大单封死涨停后次日反向卖出等 3 种手法交易“启明星辰”等 10 只股票，客观数据显示个股的撤单量、尾市涨停价未成交量较同期比例均较高，影响“启明星辰”等 10 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误导其他投资者，具有欺诈性，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二，关于违法所得计算。“冯志浩”账户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17 分连续申报买入“紫光股份”3 笔，并于 9 时 19 分全部撤销。9 时 42 分 50 秒至 11 时 24 分 05 秒分 66 笔申报卖出 765,164 股，成交 65 笔共计 715,164 股。上述卖出申报行为是在影响股价之后的一个连续过程。因此，对冯志浩关于违法所得计算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量罚幅度。我会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行政处罚。

冯志浩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冯志浩违法所得 18,024,704.92 元，并处以 36,049,409.8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孟祥龙）

（2018）12 号

当事人：孟祥龙，男，1968 年 7 月出生，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孟祥龙操纵“*ST 三鑫”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孟祥龙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孟祥龙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48

经查明，孟祥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3 月 3 日，孟祥龙以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弘资产）名义与韩某元签订大宗交易协议，在 3 月 5 日、10 日分两笔由“陈某阳”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平台承接“*ST 三鑫”3,600 万股，成交均价 6.94 元。孟祥龙在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李某燕”和“陈某阳”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操纵“*ST 三鑫”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3 月 6 日，账户组在 9 点 14 分 54 秒以 7.92 元委托买入“*ST 三鑫”100 万股，申报价格比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 5.04%。9 点 24 分 47 秒，账户组以 7.77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ST 三鑫”100 万股，其中开盘期间成交 59.7 万股，卖出均价 7.77 元，占同期市场卖出成交量的 36.98%，其余 40.3 万股在开盘后陆续成交，卖出均价 7.77 元。当日开盘价为 7.77 元，比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 3.05%。9 点 31 分 43 秒至 14 点 56 分 46 秒，账户组卖出“*ST 三鑫”655 万股，成交均价 7.62 元。

3 月 6 日 14 点 59 分 54 秒，账户组以 7.7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ST 三鑫”100 万股，实际成交 70.9866 万股，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100%，比账户组申报前一刻成交价高 4.15%。“*ST 三鑫”当日收盘价 7.78 元，比前一日收盘价高 3.18%。3 月 9 日，账户组累计卖出“*ST 三鑫”866.63 万股，卖出均价 7.63 元。

3 月 10 日，14 点 57 分 18 秒至 14 点 57 分 47 秒，账户组分别以 7.76 元、7.87 元、7.79 元、7.87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ST 三鑫”50 万股，均未成交，申报价格比申报前一刻成交价高 1.97%。14 点 59 分 53 秒，账户组以 7.93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ST 三鑫”100 万股，申报价格比申报前一刻成交价高 4.2%，全部成交，成交均价为 7.7 元。15 点整，账户组以 7.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ST 三鑫”30 万股，申报价格比申报前一刻成交价高 3.81%，全部成交，成交均价为 7.7 元。当日收盘价为 7.7 元，比前一日收盘价高 1.99%。3 月 11 日，当天账户组累计卖出“*ST 三鑫”500.9 万股，卖出均价 7.62 元。

3 月 11 日 14 点 59 分 54 秒，账户组以 7.67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ST 三鑫”77 万股，申报价格比收盘前一刻成交价高 1.59%，实际成交 75.15 万股，成交均价为 7.67 元，占同期市

场买入成交量的 100%。当日收盘价为 7.67 元，比收盘前一刻成交价高 1.59%。3 月 12 日，账户组累计卖出“*ST 三鑫”670.15 万股，卖出均价 7.46 元。

综上，操纵期间，孟祥龙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尾市阶段利用资金优势申报买入影响“*ST 三鑫”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共计卖出 2792.68 万股，非法获利共计 16,212,888.4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員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孟祥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1549

在听证过程中，孟祥龙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违法所得的计算应当以操纵行为的发生，即 2015 年 3 月 6 日为起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操纵行为发生以前的大宗交易成交价为起点进行计算有误。其二，当事人操纵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过重。请求调减处罚幅度。

经复核，对于孟祥龙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其一，我会认定的 2015 年 3 月 6 日是孟祥龙开始实施拉抬行为的时间，本案所涉大宗交易价格在收盘价基础上有折扣，孟祥龙以该价格取得相应证券后，在短时间内操纵市场并卖出大宗交易取得的证券，其操纵行为对应收益的成本即为其以大宗交易价格实际支付的金额，故我会以实际成本计算与大宗交易的特点相吻合，更具合理性，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调整违法所得金额的申辩理由我会不予采纳。其二，关于处罚幅度，我会对当事人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理由部分采纳，将罚款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孟祥龙违法所得 16,212,888.46 元，并处以 32,425,776.9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文金）

（2018）14 号

当事人：刘文金，男，1978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文金操纵“冠城大通”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51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文金控制账户组情况

刘文金实际控制的账户组由“长安基金——光大银行——刘文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莫某钦”、“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曾某静”和“胡某”等 4 个证券账户组成。刘文金账户组所用资金主要来自于刘文金向其朋友王某沃的借款。刘文金主要通过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下单操作账户组交易股票。

二、刘文金操纵“冠城大通”等股票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刘文金实际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的操纵手法交易“冠城大通”等 6 只股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卖出，共计获利 7,722,056.61 元。上述 6 起行为中，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收盘涨停价位有效委托占比均超过 80%，当日买入量占市场买入量均超过 30%。

（一）操纵“冠城大通”股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账户组分 42 笔申报买入“冠城大通”32,244,8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29.5%；账户组撤单 567,420 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1.76%；账户组当日买入 20,727,264 股，占市场买入量的 36.49%。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4%，上证指数涨幅 1.58%，该股偏离上证指数 8.46%，房地产行业指数涨幅 1.81%，该股偏离房地产行业指数 8.23%。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11:12:46 至 11:14:36，账户组以 7.18 至 7.34 元（涨停价）分 22 笔申报买“冠城大通”16,850,000 股，每笔申报均高于或等于当时市场成交价，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90.23%；期间成交 7,810,330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6.67%。该股价格由 7.14 元上涨到 7.34 元。

当日 11:21:33 至 11:26:07，账户组以涨停价 7.34 元分 6 笔申报买入“冠城大通”5,999,6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6.36%；期间成交 1,357,416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40.54%。

当日 11:27:18 至 11:29:58, 账户组分 6 笔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冠城大通”5,999,700 股, 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2,501,339 股未成交, 其中有 6,396,809 股为账户组买入申报, 占比 51.2%。

当日 13:00:00 至 13:57:26, 账户组分 7 笔以 7.29 至 7.34 元(涨停价)不等的价位申报买入“冠城大通”3,395,4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位申报买入 2,965,400 股), 至收盘未成交, 也未撤单。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4,431,009 股未成交, 其中有 12,335,809 股为涉案账户组申报, 占比 85.5%, 在此期间, 市场仅成交了 4,759,016 股。

截至收盘, 账户组仍有 10,072,753 股涨停价位买入申报未成交, 占市场涨停价买申报未成交量的 84.03%。

2016 年 6 月 16 日, 账户组以 7.50 至 7.66 元价格卖出 6 月 15 日买入的 20,727,264 股“冠城大通”, 成交均价 7.61 元, 成交金额 157,664,994.82 元, 盈利 4,641,505.27 元。

(二) 操纵“鄂尔多斯”股价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 账户组分 29 笔申报买入“鄂尔多斯”22,946,2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6.64%; 账户组撤单 1,999,900 股, 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8.72%; 当日账户组买入“鄂尔多斯”9,495,748 股, 占市场买入量的 31.69%。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5%, 上证指数涨幅 0.24%, 该股偏离上证指数 9.81%, 纺织服饰行业指数涨幅 0.49%, 该股偏离纺织服饰行业指数 9.56%。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10:36:10 至 10:36:11, 账户组以涨停价 10.29 元分 11 笔申报买入“鄂尔多斯”股票 11,000,0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99.89%; 期间成交 1,839,100 股, 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100%。

10:36:40 至 10:38:59, 账户组以 10.27 至 10.29 元(涨停价)的价格分 8 笔申报买入 6,136,000 股(其中涨停价申报买入 5,959,000 股)。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1,413,616 股未成交, 其中有 9,271,716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81.2%。

10:42:22 至 10:55:53, 账户组以 10.28 至 10.29 元(涨停价)的价格分 6 笔申报买入 5,060,100 股(其中涨停价申报买入 4,966,100 股)。申报时该股涨停价位上尚有 15,304,532 股未成交, 其中有 12,120,932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79.2%。申报时到收市, 市场仅成交了 3,552,980 股。

当日 13:39:21, 账户组撤销 10:37:04 申报的一笔数量为 999,900 股价格为涨停价的买入申报委托, 13:41:33, 账户组撤销 10:42:22 申报的一笔 1,000,000 股涨停价买入委托。

截至收盘, 账户组涨停价位申报买入仍有 10,958,852 股未成交, 占市场涨停板申报买入 84.88%。

2016 年 8 月 4 日，账户组反向卖出 8 月 3 日买入的“鄂尔多斯”合计 9,495,748 股，成交金额 97,067,006.75 元，卖出均价 10.22 元，亏损 1,234,293.25 元。

（三）操纵“酒鬼酒”股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账户组分 29 笔申报买入“酒鬼酒”19,287,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29.34%；账户组撤单 999,800 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5.18%；账户组当日买入 12,168,852 股，占市场买入量的 42.06%。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0%，深证成指涨幅 0.69%，该股偏离深证成指 9.31%，酿酒行业指数涨幅 4.4%，该股偏离酿酒行业指数 5.6%。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10:35:43 至 10:43:29，账户组以 21.25 至 21.34 元的价格分 16 笔申报买入“酒鬼酒”13,450,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 21.34 元申报买入 13,300,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4.77%。截至 10:45:35，账户组成交 7,450,200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76.69%。期间，账户组撤单 1 笔 999,800 股，还剩 5,000,000 股未成交。

当日 10:45:36 至 10:48:38，账户组分 11 笔以 21.28 至 21.34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酒鬼酒”3,937,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 21.34 元申报买入 3,680,000 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7,711,907 股未成交，其中有 5,000,000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64.83%。

当日 11:03:39，账户组分 2 笔以 21.34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买入“酒鬼酒”1,900,000 股，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9,235,956 股未成交，其中有 6,583,856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71.29%。

截至收盘，账户组仍有 5,861,348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6.66%。

6 月 6 日，账户组反向卖出 6 月 3 日买入的 12,168,852 股“酒鬼酒”，成交金额 262,812,467.2 元，卖出均价 21.6 元，盈利为 1,319,761.11 元。

（四）操纵“平潭发展”股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账户组分 69 笔申报买入“平潭发展”62,836,3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24.24%，账户组当日未撤单；账户组当日买入 36,149,200 股，占市场买入量的 38.15%。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9.96%，深证成指涨幅-0.09%，该股偏离深证成指 10.05%，农林牧渔行业指数涨幅 0.68%，该股偏离农林牧渔行业指数 9.28%。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09:46:04 至 10:11:41，账户组以 8.01 元至 8.06 元的价格分 39 笔申报买入“平潭发展”36,309,100 股（其中以涨停价 8.06 元申报买入 36,149,1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4.79%，未撤单。截至 10:12:15，账户组成交 23,499,100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70.3%。

当日 10:12:16, 账户组以涨停价分 3 笔申报买入 3,000,0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99.7%, 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1,498,688 股未成交, 其中有 12,650,000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58.84%。

当日 10:12:32 至 11:29:46, 账户组继续分 23 笔以 8.04 元至 8.06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买入 21,327,100 股(其中以涨停价 8.06 元申报买入 21,172,100 股), 至收盘未成交, 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5,314,988 股未成交, 其中有 15,313,888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60.49%。

当日 13:00:01 前后, 账户组继续分 3 笔以 8.06 元涨停价的价格申报买入 2,200,000 股, 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35,710,016 股未成交, 其中有 24,172,100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67.69%。

截至当日收盘, 账户组仍有 26,372,100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 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5.52%。

8 月 1 日, 账户组反向卖出 7 月 28 日买入的 36,149,200 股“平潭发展”, 成交金额 272,433,107.98 元, 卖出均价 7.54 元, 亏损为 20,885,645.42 元。

(五) 操纵“山大华特”股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 账户组分 17 笔申报买入“山大华特”9,754,9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6.32%; 账户组撤单 999,800 股, 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10.25%; 账户组当日买入 3,951,191 股, 占市场买入量的 37.78%。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1%, 深证成指涨幅-0.16%, 该股偏离深证成指 10.17%, 医药行业指数涨幅 0.4%, 该股偏离医药行业指数 9.6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09:52:26 至 10:54:24, 账户组以 40.29 至 40.43 元(涨停价)的价格分 10 笔申报买入“山大华特”5,205,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 40.43 申报买入 5,149,8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4.26%, 未撤单。截至 10:57:46, 账户组成交 3,038,750 股, 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9.99%。

当日 10:57:47 至 11:07:49, 账户组以涨停价分 6 笔申报买入 3,761,9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8.46%, 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430,500 股未成交, 其中有 1,111,050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45.71%。

当日 14:49:37, 账户组以涨停价 1 笔申报买入 788,000 股, 至收盘未成交也未撤单。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4,642,659 股未成交, 其中有 4,098,159 股为账户组申报, 占比 88.27%。而下午开盘到本次申报时市场仅成交了 316,791 股, 成交量萎缩。

截至收盘, 账户组仍有 4,748,709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 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9.66%。

7 月 12 日，账户组反向卖出 7 月 11 日买入的 3,951,191 “山大华特”，成交金额 162,629,723.09 元，卖出均价 41.16 元，盈利为 1,760,790.23 元。

（六）操纵“福晶科技”股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账户组分 46 笔申报买入“福晶科技”35,840,2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4.56%；账户组撤单 2,386,800 股，占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 6.66%；账户组当日买入 17,732,200 股，占市场买入量的 30.97%。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在市场的排名及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在市场的排名均为第一。当日该股涨幅 10.02%，深证成指涨幅 0.25%，该股偏离深证成指 9.77%，元器件行业指数涨幅 0.11%，该股偏离元器件行业指数 9.9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当日 10:50:42 至 10:50:49，账户组以涨停价 19.66 元分 17 笔申报买入 17,000,0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2.32%，未撤单。10:50:42 至 10:52:24，账户组成交 8,460,875 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99.2%。

当日 10:52:24 至 10:58:25，账户组以 19.56 至 19.66 元的价格分 22 笔申报买入 14,777,2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价格 19.66 的申报买入为 14,397,3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7.19%。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1,228,925 股未成交，其中有 8,598,525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40.5%。

当日 11:00:09 至 11:01:44，账户组继续以 19.62 至 19.66 元的价格分 3 笔申报买入 1,901,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价格 19.66 的申报买入为 1,865,5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8.3%。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6,529,068 股未成交，其中有 15,570,768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58.69%。

当日 11:29:02，账户组撤销 10:54:28 申报的一笔 999,000 股涨停价买入委托。

当日 13:08:41 至 13:29:22，账户组继续以 19.63 至 19.66 元的价格分 2 笔申报买入 962,000 股（其中以涨停价价格 19.66 的申报买入为 920,000 股）。申报时市场涨停价位上尚有 25,149,925 股未成交，其中有 15,263,800 股为账户组申报，占比 60.69%。

当日 13:47:33，账户组撤销 13:29:22 申报的一笔 920,000 股涨停价买入委托。

截至收盘，账户组仍有 15,263,800 股涨停价申报买入未成交，占市场涨停价买入申报未成交量的 86.79%。

7 月 22 日，账户组反向卖出 7 月 21 日买入的 3,951,191 股“福晶科技”，成交金额 341,634,476.83 元，卖出均价 19.27 元，亏损 9,248,231.8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文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刘文金违法所得 7,722,056.61 元，并处以 23,166,169.8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556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廖英强）

（2018）22 号

当事人：廖英强，男，1970 年 1 月出生，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廖英强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廖英强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57

经查明，廖英强利用其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在其微博、博客上公开评价、推荐股票，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荐股后的下午或次日集中卖出，具体事实如下：

一、廖英强是高收视率证券类品牌节目的嘉宾主持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廖英强在上海广播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节目担任嘉宾主持人。《谈股论金》作为第一财经证券类品牌节目，始终保持较高人气，收视率表现稳定。廖英强还从 2014 年 9 月开始担任第一财经频道周播节目《谈股论金之英强开讲》的嘉宾主持。上述两档节目在上海地区的收视率均高于同时段所有频道财经类节目在上海地区的平均收视率。

廖英强作为大股东的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轩文化）通过“爱股轩”网站的 APP，以解盘视频“金钱风暴”“股动钱潮”等节目以及新浪微博、博客、土豆网等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和宣传。2015 年，股轩文化在上海举办多场培训讲座，讲座视频放在“爱股轩”网站上，以提高股轩文化知名度。随着股轩文化的推广活动，廖英强也积累了一定粉丝，其博客点击率很高。

廖英强通过在电视台主持高收视率的证券类品牌节目积累名气和受众，再辅以互联网各类平台宣传和推广，开办培训讲座等形式，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2015 年 3 月至 11 月廖英强控制其本人及“张某萍”等 13 个证券账户

廖英强承认，“廖英强”账户由其本人控制使用。2015 年 3 月至 11 月，“柴某玉”“王某妮”“张某”“张某萍”“韩某”“季某燕”“许某琴”“刘某钟”“柴某美”“廖某杰”“金某”账户等 11 个证券账户交易廖英强推荐股票时委托使用的 MAC 地址与“廖英强”账户所使用的 MAC 地址高度重合。“路某”账户 2015 年以来进行股票交易使用最多的电脑 MAC 地址为廖英强办公电脑 MAC 地址。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张某”账户全部资金来源于廖英强，“路某”账户 84.97%的资金来源于廖英强，“刘某钟”账户 84.73%的资金来源于并全部流出至廖英强配偶郭某琳；“季某燕”“许某琴”账户的半数收益经由张某转至廖英强的银行账户，“季某燕”“许某琴”账户经委托给廖英强代为操作。

廖英强为股轩文化、上海英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琪文化）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某为英琪文化原股东；路某为股轩文化股东；韩某为股轩文化员工；股轩文化法定代表人柴某英是廖英强的表姐，柴某玉是柴某英的妹妹；柴某美是廖英强的母亲；廖某杰是廖英强的哥哥；金某是廖某杰妻子的姐姐。上述人员与廖英强具有亲属关系或工作关系。

综上，可以认定 2015 年 3 月至 11 月，廖英强控制“廖英强”“柴某玉”“王某妮”“张某”“张某萍”“韩某”“季某燕”“许某琴”“刘某钟”“柴某美”“廖某杰”“金某”“路某”账户等 13 个证券账户。

1558

三、廖英强操纵“佳士科技”等 39 只股票

2015 年 3 月至 11 月，廖英强利用其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发布了含有荐股内容的博客 60 篇，平均点击次数为 110399 次，在其微博、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公开评价、推荐“佳士科技”等 39 只股票共 46 次，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公开荐股下午开盘后或次日集中卖出相关股票，违法所得共计 43,104,773.84 元。具体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兴发集团”（600141），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兴发集团”1,268,233 股，买入金额 21,327,300.56 元，荐股后卖出 1,224,734 股，卖出金额 21,800,324.98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045,573.40 元。
2.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大连国际”（000881），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大连国际”1,252,108 股，买入金额 14,163,392.98 元，荐股后卖出 1,102,108 股，卖出金额 13,916,521.08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339,421.47 元。
3. 2015 年 5 月 14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清新环境”（002573），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清新环境”1,174,800 股，买入金额 47,410,670.98 元，荐股后卖出 906,100 股，卖出金额 39,007,626.2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907,626.64 元。
4.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圣阳股份”（002580），并于荐股前买入“圣阳股份”663,080 股，买入金额 14,277,433.06 元，荐股后卖出 613,080 股，卖出金额 13,698,050.7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388,680.64 元。
5.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全柴动力”（600218），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全柴动力”463,000 股，买入金额

7,004,267.61 元, 荐股后卖出 326,101 股, 卖出金额 5,440,783.42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476,832.67 元。

6.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苏常柴 A”(000570),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苏常柴 A”1,113,642 股, 买入金额 12,529,441.10 元, 荐股后卖出 907,042 股, 卖出金额 11,119,048.49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846,415.15 元。

7.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天富能源”(600509),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天富能源”1,135,600 股, 买入金额 15,091,999.00 元, 荐股后卖出 1,135,600 股, 卖出金额 16,838,156.0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633,528.38 元。

8.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石油济柴”(000617),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石油济柴”347,489 股, 买入金额 6,195,597.02 元, 荐股后卖出 347,489 股, 卖出金额 6,894,920.2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653,156.71 元。

9.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渝开发”(000514),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渝开发”1,331,879 股, 买入金额 15,222,898.33 元, 荐股后卖出 1,231,879 股, 卖出金额 15,412,189.12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231,797.11 元。

10.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复旦复华”(600624),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复旦复华”1,025,907 股, 买入金额 25,731,894.90 元, 荐股后卖出 584,492 股, 卖出金额 15,774,834.36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595,950.13 元。

11.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海大集团”(002311),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海大集团”1,764,823 股, 买入金额 46,595,268.50 元, 荐股后卖出 1,615,053 股, 卖出金额 45,315,044.52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2,302,404.35 元。

12.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桐昆股份”(601233),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桐昆股份”1,690,143 股, 买入金额 30,391,935.01 元, 荐股后卖出 1,185,106 股, 卖出金额 20,747,564.79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 879,249.50 元。

13.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东方电子”(000682),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东方电子”4,130,092 股, 买入金额 28,330,914.20 元, 荐股后卖出 2,279,900 股, 卖出金额 16,618,911.62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874,725.58 元。

14.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红宝利”（002165），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红宝利”1,516,100 股，买入金额 12,022,255.00 元，荐股后卖出 1,420,000 股，卖出金额 12,463,426.0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448,283.80 元。

15. 2015 年 8 月 27 日、28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佳士科技”（300193），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佳士科技”1,587,300 股，买入金额 28,428,827.00 元，荐股后卖出 1,587,300 股，卖出金额 30,521,011.68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884,814.15 元。

16. 2015 年 9 月 2 日、7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紫光股份”（000938），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紫光股份”38,500 股，买入金额 1,924,964.00 元，荐股后卖出 38,500 股，卖出金额 2,043,719.2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04,805.43 元。

17. 2015 年 9 月 2 日、7 日、8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佳士科技”（300193），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佳士科技”445,610 股，买入金额 7,117,763.40 元，荐股后卖出 445,610 股，卖出金额 8,323,363.72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150,953.57 元。

18.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康芝药业”（300086），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康芝药业”1,799,028 股，买入金额 23,672,657.80 元，荐股后卖出 992,300 股，卖出金额 14,151,760.0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898,153.58 元。

19.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康芝药业”（300086），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康芝药业”399,000 股，买入金额 5,442,797.00 元，荐股后卖出 399,000 股，卖出金额 5,739,067.0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256,985.34 元。

20. 2015 年 9 月 15、16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天瑞仪器”（300165），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天瑞仪器”1,441,000 股，买入金额 19,645,123.00 元，荐股后卖出 1,441,000 股，卖出金额 21,788,845.94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997,632.19 元。

21.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荣之联”（002642），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荣之联”871,183 股，买入金额 24,357,003.85 元，荐股后卖出 642,983 股，卖出金额 20,235,923.74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2,053,262.65 元。

22.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慈星股份”（300307），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慈星股份”1,814,819 股，买入金额 18,676,626.53 元，荐股后卖出 1,521,258 股，卖出金额 18,401,702.18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2,445,932.37 元。

23.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星星科技”(300256),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星星科技”1,285,051 股, 买入金额 20,491,985.36 元, 荐股后卖出 756,199 股, 卖出金额 12,734,691.7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378,307.59 元。

24.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宏达高科”(002144),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宏达高科”1,754,201 股, 买入金额 34,908,197.85 元, 荐股后卖出 1,315,500 股, 卖出金额 27,927,775.08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257,926.73 元。

25.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双星新材”(002585),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双星新材”1,568,980 股, 买入金额 16,016,329.20 元, 荐股后卖出 1,568,980 股, 卖出金额 17,540,675.2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406,134.31 元。

26.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华孚色纺”(002042),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华孚色纺”3,147,200 股, 买入金额 30,665,744.10 元, 荐股后卖出 2,042,500 股, 卖出金额 21,468,963.0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999,627.57 元。

27.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宁波华翔”(002048),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宁波华翔”607,668 股, 买入金额 9,371,976.19 元, 荐股后卖出 607,668 股, 卖出金额 10,266,985.25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825,825.19 元。

28.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闰土股份”(002440),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闰土股份”1,319,917 股, 买入金额 24,403,986.59 元, 荐股后卖出 1,092,717 股, 卖出金额 20,938,838.6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483,475.49 元。

29.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长青股份”(002391),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长青股份”2,133,729 股, 买入金额 33,267,400.79 元, 荐股后卖出 1,082,608 股, 卖出金额 17,939,299.8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004,260.64 元。

30.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鸿路钢构”(002541),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鸿路钢构”691,083 股, 买入金额 11,609,868.74 元, 荐股后卖出 580,311 股, 卖出金额 10,585,469.2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743,344.09 元。

31.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兴业银行”(601166),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兴业银行”1,141,300 股,

买入金额 17,260,869.00 元, 荐股后卖出 1,081,300 股, 卖出金额 16,413,296.0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 52,744.18 元。

32.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嘉寓股份”(300117),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嘉寓股份”1,735,450 股, 买入金额 17,112,591.61 元, 荐股后卖出 1,735,450 股, 卖出金额 18,889,274.50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649,788.02 元。

33.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出版传媒”(601999),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出版传媒”3,226,089 股, 买入金额 38,828,132.29 元, 荐股后卖出 2,438,224 股, 卖出金额 31,610,572.35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957,532.80 元。

1562

34.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六国化工”(600470),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六国化工”2,840,001 股, 买入金额 25,666,884.61 元, 荐股后卖出 2,840,001 股, 卖出金额 27,835,111.84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979,886.13 元。

35.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新界泵业”(002532),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新界泵业”1,310,936 股, 买入金额 19,452,657.15 元, 荐股后卖出 1,310,936 股, 卖出金额 21,354,608.04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758,174.49 元。

36.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福能股份”(600483),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福能股份”1,191,824 股, 买入金额 22,036,752.50 元, 荐股后卖出 1,191,824 股, 卖出金额 23,513,764.53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316,846.71 元。

37.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山东药玻”(600529),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山东药玻”884,400 股, 买入金额 16,147,118.02 元, 荐股后卖出 884,400 股, 卖出金额 17,919,676.12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652,438.04 元。

38.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林洋电子”(601222),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林洋电子”523,901 股, 买入金额 19,963,306.70 元, 荐股后卖出 449,401 股, 卖出金额 18,208,824.18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877,528.66 元。

39.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休市期间, 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风神股份”(600469), 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风神股份”223,173 股, 买入金额 3,976,634.65 元, 荐股后卖出 223,173 股, 卖出金额 4,162,687.39 元, 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57,472.09 元。

40.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和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川仪股份”（603100），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川仪股份”630,502 股，买入金额 12,584,397.06 元，荐股后卖出 630,502 股，卖出金额 12,792,590.6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 119,269.99 元。

41.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午休市期间，廖英强在其新浪微博“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推荐了“太阳电缆”（002300），其控制的账户于荐股前买入“太阳电缆”1,625,339 股，买入金额 19,779,948.79 元，荐股后卖出 1,228,300 股，卖出金额 15,136,679.00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 3,574.63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廖英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中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廖英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廖英强的亲属廖某杰、金某、柴某美、刘某钟、柴某玉等人在交易时喜欢听取当事人意见。路某当时在股轩文化担任总经理职务，廖英强将部分资金作为股轩文化备用金交于路某，但廖英强并不了解路某交易股票的情况。第二，廖英强是在进行技术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才在微博和博客上推荐股票的，其中绝大部分股票的走势，验证了其技术分析和判断，其荐股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第三，相关账户的盈利归属于廖英强的亲属、公司员工及朋友，其本人未获盈利，无力承担罚款，请求从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廖英强所称其亲属在交易时喜欢听取其意见的主张，不足以对抗我会认定账户控制关系的证据。第二，我会认定廖英强控制“路某”账户，主要是根据“路某”账户在涉案期间进行股票交易使用最多的电脑 MAC 地址与廖英强办公电脑 MAC 地址重合以及“路某”账户 84.97%的资金来源于廖英强等证据。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显示，股轩文化总经理为廖英强而非路某，且路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证券账户中的资金系廖英强给予其用于帮廖英强购买日用品，并未提及该资金系廖英强给予其的公司备用金，廖英强和路某二人关于“路某”账户资金的表述相矛盾。第三，现有证据表明，基于资金关系、MAC 地址重合、身份关系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多个方面，足以认定廖英强在 2015 年 3 月至 11 月间实际控制涉案账户组，廖英强关于涉案账户控制关系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四，我会处罚的是廖英强的操纵行为而非单独处罚其荐股行为。我会对廖英强进行处罚所依据的是《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追究的是廖英强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任，其操纵市场行为是由先行建仓、公开荐股、反向卖出的系列行为构成的，并非单纯就其中的公开荐股行为进行追责。此外，廖英强称其通过技术分析看好并推荐“全柴动力”等 8 只股票，在其推荐后的 10 日至 3 个月时间内，上述股票涨幅均很大，但根据“张某萍”等 13 个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廖英强在荐股后随即将荐股前买入的股票卖出，其卖出行为与荐股行为以及其所称的上述股票后续上涨情况均产生矛盾。第五，廖英强控制涉案账户组实施操纵市场行为所产生的违法所得应予没收，其与他人之间关于盈利的划分并不影响本案的处罚。此外，廖英强称其本人未获取盈利的主张也与事实不符。第六，廖英强并未提出从轻处罚的事实和证据，其也不具有法定的从轻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廖英强没收违法所得 43,104,773.84 元，并处 86,209,547.68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564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园根）

〔2018〕16 号

当事人：潘园根，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园根内幕交易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潘园根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潘园根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65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一）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信息

2014 年 11 月下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员工孙某中和忻某伟向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某富之子王某超建议，利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2014 年 12 月 5 日，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某富通过电话向孙某中咨询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咨询内容涉及股权激励方式、期限等。12 月 10 日，忻某伟向王某超发送了题为《股权激励简介》的电子邮件，对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王某超收到邮件后向其父口头解释了如何进行股权激励方案操作。2014 年 12 月 24 日，国泰君安员工忻某伟、余某二人赴浙江台州，就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与王某富、王某超进行了面谈，忻某伟详细介绍了其起草的《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2015 年 1 月 6 日，忻某伟将修改后的《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王某超及海翔药业财务部经理王某勇，王某勇收到邮件后将方案打印出来交给了王某富，并进行了商讨。2015 年 1 月 9 日，忻某伟应王某富要求，把《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发给了海翔药业董秘许某青、海翔药业证券事务代表蒋某东、海翔药业法务林某峰共用的电子邮箱。当日，王某富向许某青询问了股权激励方案的程序问题，许某青让蒋某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员咨询了股权激励停牌的时限。2015 年 1 月 13 日，王某富、王某超、王某勇、孙某中、忻某伟、海翔药业法律顾问姚某琳商谈了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1 月 14 日，海翔药业停牌，公告筹划重大事项。1 月 21 日，海翔药业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以 4.5 元每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 3,8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 5.34%。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的规定，海翔药业定向发行新股的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王某富作为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全程参与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依

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关于高管的变动信息

2013 年海翔药业原董事长罗某竑辞职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李某金一人担任。2014 年年底，李某金向王某富提出希望公司再配一个总经理以减轻自己的工作压力，王某富此时开始考虑海翔药业的总经理人选，并拟选定由杨某卫担任，此想法未向他人提及。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前，王某富通知杨某卫就担任总经理做好准备。2015 年 1 月 20 日，海翔药业董事会讨论通过了更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议案，1 月 21 日，海翔药业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1566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七）项“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海翔药业总经理变更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王某富作为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筹划、决策、全程参与了本次人事调整，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园根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其配偶“唐某妹”证券账户内幕交易“海翔药业”

潘园根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其配偶“唐某妹”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海翔药业”537,448 股，买入金额 4,720,515.25 元。

（一）在上述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公开前潘园根与王某富有多次联络接触

2014 年潘园根经同事孙某根介绍认识王某富。潘园根与王某富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公开前存在多次通话，其中，2015 年 1 月 5 日上午通话 4 次；2015 年 1 月 5 日中午，潘园根开始向其控制账户转入资金并全部买入“海翔药业”。

（二）潘园根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其配偶“唐某妹”证券账户情况

“潘园根”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杭州文三路营业部，“唐某妹”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杭州文三路营业部。两证券账户开立后，一直由潘园根控制使用。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期间，潘园根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唐某妹”证券账户买入“海翔药业”；4 月 3 日，潘园根又控制使用其本人及“唐某妹”证券账户卖出部分“海翔药业”。上述交易采用电脑委托下单方式进行，使用的均是潘园根本人的笔记本电脑。

（三）资金划转情况

“潘园根”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共存入 2,107,418.56 元，转入证券账户 2,110,000 元，全部买入“海翔药业”，该部分资金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潘园根。

“唐某妹”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共存入 2,600,000 元，转入证券账户 2,620,000 元，全部用于买入“海翔药业”，该部分资金有 2,500,000 元来自朋友借款，其余资金为潘园根家庭自有资金。

（四）潘园根控制其本人证券账户、“唐某妹”证券账户内幕交易“海翔药业”及获利情况

“潘园根”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累计买入“海翔药业”241,110 股，成交金额 2,106,982.56 元；2015 年 4 月 3 日，卖出 141,110 股，成交金额 2,646,868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仍持有 200,000 股（除权后）；获利共计 1,521,123.76 元。

“唐某妹”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买入“海翔药业”296,338 股，成交金额 2,613,532.69 元；2015 年 4 月 3 日，卖出 96,338 股，成交金额 1,811,208.02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仍持有 400,000 股（除权后）；获利共计 1,178,883.37 元。

（五）潘园根、“唐某妹”证券账户交易“海翔药业”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潘园根”证券账户和“唐某妹”证券账户在买入“海翔药业”前，已近四年没有股票交易记录，此次突然转入大量资金买入“海翔药业”，存在突击筹资买入股票的情形；二是潘园根与王某富在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午的联系频率明显高于二人之前及之后的联系频率，且自该日中午开始，潘园根即向其控制的“潘园根”“唐某妹”证券账户转入大额资金用于买入“海翔药业”，潘园根向证券账户转入资金时间、买入“海翔药业”时间与其和王某富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三是“潘园根”证券账户和“唐某妹”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期间，共转入资金 4,720,515.25 元全部用于买入“海翔药业”，且上述资金超过一半为借入资金，存在借入资金买入股票、买入单一股票比例畸高的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邮箱、交易下单 IP 地址、MAC 地址、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园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在听证会及提交的书面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最早形成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第二，高管变动不属于内幕信息；第三，潘园根交易海翔药业股票的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模式；第四，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有误；第五，对潘园根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第一，王某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件的筹划、决策等诸多事项起着关键、决定性作用。2014 年 12 月 5 日，王某富向孙某中电话咨询的内容涉及到了股权激励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并已让其制作股权激励方案，王某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第二，海翔药业总经理变更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

（七）项规定的情形，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第三，内幕信息公开后，潘园根虽未大幅减持“海翔药业”，但潘园根不能对其买入“海翔药业”行为的异常性作出合理说明，潘园根利用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已构成。第四，经核查，对当事人潘园根违法所得金额的计算结果无误。第五，我会行政处罚决定综合考虑了当事人内幕交易的性质、情节及配合调查程度等多种情形作出，对本案当事人潘园根的处罚金额在《证券法》规定的法定幅度范围内。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潘园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潘园根违法所得 2,700,007.13 元，并处以 5,400,014.2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卞友苏、邱一希）

〔2018〕23 号

当事人：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集团），住所：福建省龙岩市。

1569

卞友苏，女，1952 年 10 月出生，卫东集团总经济师、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环保）董事，卫东集团、卫东环保实际控制人邱一希的配偶，住址：福建省龙岩市。

邱一希，男，1948 年 9 月出生，卫东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福建省龙岩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卫东集团操纵卫东环保股票价格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均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卫东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及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统称操纵期间），当事人卞友苏实际控制涉案账户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1 月，卞友苏向自然人魏某璋、陈某鲜、卞某宪、卞某岩、邓某萌、邱某文、杨某荣、魏某国、刘某宁、陈某海、徐某、林某华、石某生、金某城等 14 人借用证券账户，上述 14 人将证券账户交由卞友苏使用，并将密码告知卞友苏。卞友苏同时还掌握卫东集团和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新能源）证券账户及密码。

操纵期间，卞友苏实际控制其本人账户、上述 14 个自然人账户和 2 个法人账户等共 17 个证券账户（以下统称涉案账户组），涉案交易决策均由卞友苏作出。

（二）涉案交易的资金来源

涉案账户组交易“卫东环保”的资金多为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3,020.0105 万元，其中 2,800.0105 万元系通过邱一希兴业银行账户转入涉案账户组，该银行账户由卞友苏和魏某璋管理，100 万元通过邓某萌银行账户转入涉案证券账户，120 万元通过邱一希实际控制的另一公司转入涉案证券账户。

二、卫东集团由卞友苏利用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卫东环保”，影响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为活跃“卫东环保”交易量、提高“卫东环保”股价，使“卫东环保”日均市值达到6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设定的创新层标准，同时增加“卫东环保”流动性，实现卫东集团融资功能，卫东集团由卞友苏利用其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连续大量买卖“卫东环保”，影响“卫东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一）卞友苏控制涉案账户组具有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

2015年12月1日，涉案账户组共持有“卫东环保”8,501.9万股，占卫东环保总股本的50.91%。而卫东环保5家做市商合计持有“卫东环保”832.9万股，占流通股总量的8.27%，占总股本的4.99%。

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所持“卫东环保”占卫东环保流通股总量的比例维持在44.27%至51.57%之间，而同期16家做市商合计持有“卫东环保”股数最高为15,81.4万股，占流通股总量的15.70%。

作为卫东集团总经济师、卫东环保董事，卞友苏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取股东名册、股东持股的变动情况及各家做市商持有“卫东环保”的情况等信息，具有信息优势。

（二）卞友苏控制使用涉案账户组连续大量买卖“卫东环保”，影响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涉案账户组连续大量买卖“卫东环保”

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采取双向报单和高买低卖的交易策略，先以高于卖出价0.01元至0.05元的买入价挂单买入“卫东环保”，后反手挂单卖出“卫东环保”，或是先挂单卖出后挂单买入，制造“卫东环保”交易活跃的假象。

操纵期间合计有82个交易日，其中81个交易日中，卞友苏控制使用涉案账户组交易了“卫东环保”，其中80个交易日中，涉案账户组申报买入“卫东环保”的成交笔数、股数分别占该股当日累计买入申报笔数、股数的96.39%、92.92%。其中79个交易日中，涉案账户组申报卖出“卫东环保”的成交笔数、股数分别占该股当日累计卖出申报笔数、股数的94.95%、95.08%。

在操纵期间的82个交易日中，涉案账户组有76个交易日交易“卫东环保”的成交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总成交量60%以上，有69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该股当日总成交量70%以上，有57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该股当日总成交量80%以上，有3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该股当日总成交量90%以上。

2. 交易行为影响“卫东环保”股价

“卫东环保”收盘价从操纵前一交易日的 3.05 元上涨至操纵行为截止日的 3.52 元（期间内收盘价曾最高达 4.04 元），上涨 15.407%，偏离同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成分指数 24.027 个百分点。

3. 交易行为影响“卫东环保”交易量

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成交易占“卫东环保”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高达 89.13%、占同期新三板证券总成交量的 6.65%；成交金额占同期新三板证券总成交金额的 4.04%。其中 79 个交易日中，涉案账户组交易“卫东环保”的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操纵期间，“卫东环保”市场成交量较操纵前相同数量交易日该股市场成交量放大 54.46 倍。

1571

三、卫东集团由卞友苏通过盘中拉抬、尾市拉抬的方式影响“卫东环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卞友苏通过短时间内集中单向连续买入的方式交易“卫东环保”，迅速买下盘面做市商的卖出申报，导致做市商库存股迅速下降。为维持库存股稳定，做市商被动逐步提高做市卖出申报价格以平衡市场供需关系，减缓库存股下降速度，“卫东环保”股价因此产生波动。

（一）盘中拉抬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0:14:54 至 10:27:21，卞友苏控制“邱某文”账户，紧盯做市商卖一价格和卖一数量，单向主动申买“卫东环保”32 笔，申买价由 3.00 元逐步上升至 3.26 元，申买 33400 股，申买量占同期该股市场总申买量的 92.72%，相当于同期做市商总申卖量的 82.26%。该时段，“卫东环保”股价由 2.96 元上涨至 3.24 元，涨幅达 9.46%。

（二）尾市拉抬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4:45:08 至 14:56:01，卞友苏控制“邱某文”账户，紧盯做市商卖一价格和卖一数量，单向主动申买“卫东环保”21 笔，申买价由 3.06 元逐步上升至 3.22 元，申买 91,000 股，申买量占同期该股市场总申买量的 100%，相当于同期做市商总申卖量的 83.48%。该时段，“卫东环保”股价由 3.05 元上涨至 3.15 元，涨幅达 4.9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4:52:11 至 14:59:59，卞友苏控制“邱某文”账户，紧盯做市商卖一价格和卖一数量，单向主动申买“卫东环保”29 笔，申买价由 3.05 元逐步上升至 3.30 元，申买 377,000 股，申买量占同期该股市场总申买量的 100%，相当于同期做市商总申卖量的 85.29%。该时段，“卫东环保”股价由 2.95 元上涨至 3.30 元，涨幅达 11.86%。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4:58:43 至 14:59:36，卞友苏控制“陈某鲜”“石某生”账户，紧盯做市商卖一价格和卖一数量，单向主动申买“卫东环保”6 笔，申买价由 3.52 元逐步上升至 3.56 元，申买 60,000 股，申买量占同期该股市场总申买量的 100%，相当于同期做市商总申卖量的 139.53%。该时段，“卫东环保”股价由 3.35 元上涨至 3.56 元，涨幅达 6.26%。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4:41:12 至 14:59:58，卞友苏控制“魏某璋”“邱某文”“石某生”账户，紧盯做市商卖一价格和卖一数量，单向主动申买“卫东环保”40 笔，申买价由 3.51 元逐步上升至 4.00 元，申买 1,188,000 股，申买量占同期该股市场总申买量的 78.93%，相当

于同期做市商总申卖量的 35.14%。该时段，“卫东环保”股价由 3.50 元上涨至 3.68 元，涨幅达 5.14%。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4:50:04 至 14:59:23，卞友苏控制“邱某文”“杨某荣”“石某生”账户，紧盯做市商卖一价格和卖一数量，单向主动申买“卫东环保”40 笔，申买价由 3.51 元逐步上升至 4.00 元，申买 1,574,000 股，申买量占同期该股市场总申买量的 99.56%，相当于同期做市商总申卖量的 84.90%。该时段，“卫东环保”股价由 3.50 元上涨至 3.90 元，涨幅达 11.42%。

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交易“卫东环保”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资料、委托交易记录、相关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通讯记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卫东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的情形。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卞友苏。邱一希作为卫东集团、卫东环保、卫东新能源等的实际控制人，明知并放任了涉案行为的持续发生，是该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卫东集团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二、对卞友苏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邱一希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15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福亮）

〔2018〕26 号

当事人：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州），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王福亮，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广州安州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5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州安州未按规定披露超比例持有“京山轻机”等股票案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广州安州管理和控制的 29 个产品，涉及 32 个证券账户（含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以下简称广州安州账户组），在持有“京山轻机”“经纬纺机”“苏州固锔”“中核钛白”等 4 家公司股票分别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未依法履行报告、通知及公告义务。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广州安州控制使用广州安州账户组情况

广州安州账户组包括“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含普通证券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含普通证券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7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1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2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5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7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8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19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2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红枫 2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23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25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26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河资本—华泰证券—安州价值成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成长 2 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5 号证券投资基金”（含普通证券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8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9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3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6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20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托安盈安州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成长 3 期证券投资基

金”“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汇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 期）”等上述 29 个产品开立的 32 个账户。

根据基金合同、投资操作协议、投资顾问合同、信托合同等，以及相关证券、基金、信托等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州产品的情况说明，广州安州实际控制了上述 29 个产品的投资和交易决策过程。除以惠州市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安州）作为投资顾问的安州优选 8 号、9 号、13 号、16 号和以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达）作为投资顾问的安州优选 23 号、26 号、中信安盈 27 号外，广州安州账户组中的其他 22 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均为广州安州，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安州优选 8 号、9 号、13 号和 16 号等 4 个产品的投资操作协议中约定投资顾问为惠州安州，但实际上是由广州安州发起设立并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投资经理王福亮、吴某融、熊某华、王某均为广州安州的员工。因这 4 个产品劣后级认购人是惠州安州介绍的，根据惠州安州与广州安州签订的《投资咨询协议》，投资顾问费的分配为广州安州占 20%，惠州安州占 80%，产品存续期间，惠州安州已将相应的投资顾问费支付给广州安州。安州优选 23 号、26 号和中信安盈 27 号等 3 个产品的投资操作协议中约定广州福达为投资顾问，但实际上也是由广州安州发起设立并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投资经理王福亮、杨某、王某均为广州安州的员工。此外，根据中融汇富 1 号劣后级投资人范某定、惠州安州与广州安州签订的《关于中融—汇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咨询协议》显示：广州安州及惠州安州均为中融汇富 1 号共同投资顾问；广州安州合规总监鲁某林提供的情况说明称中融汇富 1 号的投资顾问实际上是广州安州；同时，广州安州提供的产品管理表也显示中融汇富 1 号是其管理的产品之一。因此，惠州安州作为投资顾问的安州优选 8 号、9 号、13 号、16 号和广州福达作为投资顾问的安州优选 23 号、26 号、中信安盈 27 号以及中融汇富 1 号的实际投资顾问均为广州安州。

广州安州作为上述 29 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实际发挥投资顾问作用的管理人，实际控制了广州安州账户组的投资与交易决策过程。

二、广州安州控制广州安州账户组超比例持股情况

（一）“京山轻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广州安州账户组有 3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3 日持有“京山轻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具体为 6 月 18 日持有 17,57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9%，6 月 19 日、6 月 23 日持有 17,384,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

（二）“经纬纺机”

广州安州账户组在 2015 年 6 月 4 日持有“经纬纺机”35,394,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3%。

（三）“苏州固锔”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广州安州账户组在 1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2 月 17 日、2 月 26 日、3 月 3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7 日、3 月 19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持有“苏州固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在 2015 年 3 月 3 日持有 39,811,039 股，占比达到最高值 5.47%。

（四）“中核钛白”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广州安州账户组在 1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3 日、2 月 27 日、3 月 2 日至 4 日、5 月 11 日持有“中核钛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持有 23,928,828 股，占比达到最高值 5.32%。

广州安州在其管理和控制账户组持有“京山轻机”“经纬纺机”“苏州固锔”“中核钛白”等股票超过各自总股本的 5%时，未进行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三、王福亮作为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广州安州的经营管理和公司管理产品的投资交易等业务

工商资料显示，广州安州是广州福达的全资子公司，王福亮持有广州福达 80%股权，王福亮为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安州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陈某庚，总经理为王福亮。

王福亮为安州优选 1 号、2 号、5 号、8 号、11 号、12 号、13 号、15 号以及安州成长 2 期 9 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经理，同时广州安州所管理产品的发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和管理产品的变动由王福亮决定。王福亮以总裁的身份参加投资委员会会议，参与制定并最终决定公司产品的操作计划。王福亮安排广州安州财务总监蒋某方每天统计广州安州所有的私募产品的净值、仓位、重仓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目的是控制广州安州所有产品所持有重仓股不超过单一公司总股本的 5%），蒋某方每天统计好数据后交给王福亮审阅，王福亮知悉并监控广州安州所管理全部产品的交易情况。综上，王福亮作为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料中明确为总经理，在广州安州的会议文件和财务文件中以总裁的名义签字审批，实际负责广州安州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广州安州所管理产品的发行、投资、交易决策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州安州账户组持有“京山轻机”“经纬纺机”“苏州固锔”“中核钛白”等 4 只股票的比例多次达到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情形，广州安州均未按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导致相关信息没有公告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广州安州实际负责人王福亮是对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广州安州及王福亮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调查部门提供的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不符，不应采信询问笔录，陈某庚前后两次询问笔录存在极大矛盾，应以第二次为准。王福亮提出调查人员在进行第一次询问时，存在恐吓、诱导被询问人的情形，因此认为第一次询问笔录不是被询问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第二，广州安州认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公司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是各产品基金管理人管理疏忽、广州安州没有与基金管理人积极沟通所致，29 个产品中，其中 7 个广州安州既未担任管理人也未担任投资顾问，与广州安州无关。因此，广州安州没有违法故意，请求对广州安州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三，王福亮是广州福达的股东，仅从财务管理、战略层面实现对广州安州的财务管理，不参与广州安州的日常管理，不是本案涉及的直接负责人。主要依据如下：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上王福亮被登记为总经理系交易部总监鲁某林未经许可的私自行为；二是广州安州市场总监欧某在发行产品、签订基金合同时，未经王福亮允许擅自将王福亮列为投资经理；三是王福亮不是广州安州总裁，调查部门调取的晨会纪要系广州安州虚假制作，会议并不存在，且王福亮提供的飞行记录和晨会纪要存在时间冲突；四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广州安州财务总监蒋某方每日将产品的盈利情况统计后报告给王福亮的事实认定没有证据支持，且蒋某方在听证会上也否认了该事实，应该以听证会上证词为准。

第四，广州安州的实际管理人为陈某庚，陈某庚负责广州安州的产品发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管理产品的变动。理由是：一是广州安州设立时，陈某庚作为发起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二是广州安州基金产品的发行工作是由陈某庚、欧某负责的，两人负责与工商银行及券商的对接工作及相关发行文件的签署；三是陈某庚决定广州安州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广州安州投资经理情况说明显示）、产品管理及人事管理（陈某庚以公司负责人的名义对外签订劳动合同）。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我会对陈某庚的第二次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不予采信，理由如下：首先，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显示说明人为王福亮本人及其下属，均与该案调查事项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其次，《情况说明》是在现场调查结束后，当事人经过准备策划后作出的陈述，其真实性、客观性及证明效力都应低于其他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我会现场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陈某庚第二次询问笔录亦是在我会进行了部分现场调查后作出的，是被调查人经过准备后作出的陈述，其客观性和证明效力应低于其他证据材料；再者，我会制作的每一份笔录都依法进行，有当事人签字确认，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达，不存在诱供或者威逼情况，王福亮所说不符合实际，且缺乏证据支持。综上，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7 个产品虽然分别由广州福达和惠州安州担任投资顾问，但有客观证据证明广州安州实际为这 7 个产品的投资顾问，投资决策由广州安州决定。关于当事人提出的没有违法故意，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实际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提出对广州安州每次违法行为处罚 30 万元，已经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处罚金额的下限，是充分考虑广州安州违法情节较轻等情形后的公允裁量。经审查，本案也不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对“王福亮作为广州安州实际控制人”这一事实，我会已获取了充分的证据：（1）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上王福亮被登记为总经理，这是法律文件确认的客观事实，当事人称系鲁某林及欧某未经许可的私自行为的说法是利害关系人的一己之说，其真实性存疑，且当事人应当预见该登记行为的法律后果。当事人所称事后曾向基金业协会提出更改的要求没有提供相关证据支持，听证会后亦未提交相关证据；（2）2015 年 1 月 12 日《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上明确将王福亮列为总裁，并有王福亮本人的签名确认；（3）广州安州提交给我会的《每周晨会会议纪要》记载的参加人有总裁王福亮。当事人提供的 2015 年国内飞行记录并未标注乘客姓名，不能证明系王福亮本人的飞行记录，该证据与认定王福亮是否参加晨会没有关联性。即便如当事人所称《每周晨会会议纪要》是为应对我会对广州安州基金业务检查而编制的，但该编制的纪要也证明了王福亮在公司投资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对公司日常投资决策事务的一种反映；（4）我会从广州安州获取的所有资料，均经广州安州盖章确认，其真实性应予确认；（5）“王福亮安排蒋某方将每日产品的盈利情况统计后报告给王福亮”，认定该事实的证据来源于蒋某方 2015 年 10 月 25 日的询问笔录，此次询问时蒋某方表达清晰，并签字确认；（6）王福亮担任多个产品的投资经理，并在大部分投资顾问合同上签名，王福亮还曾代表广州安州分别与某证券公司的相关人员沟通产品合作的情况以及与某上市公司商讨停牌以防止连跌爆仓等相关事宜；（7）广州安州多名投资经理、交易员及研究部员工的相关询问笔录指认王福亮为广州安州实际控制人，负责产品投资交易决策等业务。综上，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广州安州的实际管理人为陈某庚”的申辩意见与客观情况不符：（1）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已显示陈某庚作为广州安州的法人代表只是挂名，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管理，且由谁担任法定代表人与认定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必然对应关系；（2）广州安州私募产品与银行、券商合作的对接是由王福亮与欧某对接或者王福亮安排欧某直接对接，陈某庚未参与；（3）陈某庚作为广州安州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劳动合同上代表公司签字属于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行为，并不能必然得出广州安州人事管理权实际由陈某庚负责的结论，需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定；（4）我会调取的证据未显示陈某庚参加公司相关的重要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显示，该次会议讨论通过广州安州《证券投资部员工激励制度》、《证券研究部员工激励制度》、《市场部员工激励制度》等制度，且会议纪要显示陈某庚并未参加。广州安州《每周晨会会议纪要》显示陈某庚亦从未参加过公司每周召开的晨会会议。综上，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我会认定王福亮系广州安州超比例持股未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基于其是广州安州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公司重大制度、重大事项以及投资交易业务等经营管理活动综合作出的。王福亮作为广州安州投资交易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其对公司控制相关产品的投资交易等业务负有管理、合规、风控等职责，且直接参与了大量具体的投资交易业务，不仅本人应当遵守而且应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对广州安州控制的广州安州账户组超比例持股未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即使如王福亮所称未参与个别会议或未参与有关产品的投资，也不能免除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广州安州给予警告，并对其超比例持有“京山轻机”“经纬纺机”“苏州固锔”“中核钛白”等 4 只股票未依法披露的行为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二，对王福亮给予警告，并对其作为广州安州前述 4 次超比例持股未依法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4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57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康军、翁惠萍）

（2018）18 号

当事人：徐康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翁惠萍，男，1963 年 9 月出生，时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康军内幕交易杉杉股份股票、翁惠萍泄露内幕信息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徐康军、翁惠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徐康军、翁惠萍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康军、翁惠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杉杉股份通过野村证券确认智利的上市公司 Oro Blanco（在智利圣地亚哥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有意出售其持有的 Pampa Calichera（在智利圣地亚哥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 Pampa）的股权，杉杉股份拟通过收购 Pampa 获得全球锂业巨头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以下简称 SQM）约 23% 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杉杉股份项目组相关人员开始研究标的公司的章程与年报等资料，了解智利法律规定。此时项目组相关人员主要包括杉杉股份董事长庄某，财务总监翁惠萍，董秘钱某，法务部惠某等人。

2016 年 4 月中旬，杉杉股份通过惠某正式与野村证券进行项目意向接洽，了解到项目已经进入到竞标人审核第二轮。4 月下旬野村证券通知杉杉股份，标的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开放现场尽职调查。

2016 年 6 月 7 日到 9 日，通过野村证券与标的公司的投行 Itau 的联络，杉杉股份项目组相关人员前往智利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讲解竞标的条件和工厂的实地考察。

2016 年 7 月 4 日，杉杉股份项目组相关人员（庄某、翁惠萍、钱某、惠某等人）前往上海，向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就项目进度进行汇报，郑某刚表示支持并约定于 7 月中旬在美国纽约与对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约谈。

2016 年 7 月中下旬，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某刚与对方标的公司 SQM 的实际控制人胡某奥在美国进行谈判。

2016 年 7 月 22 日，杉杉股份与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宁波分行）沟通可行的收购方案，并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称该项目为 Walter 项目，招银国际作为融资顾问，招行宁波分行筹备并购贷款事项。7 月下旬，杉杉股份正式聘用 Cariola Diez Perez-Catopos & Cia. Ltda. 律所作为智利法律顾问机构，负责智利地区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后续法律文书的拟定。

2016 年 8 月 3 日，Itau 通过邮件邀请杉杉股份正式报价，杉杉股份开始草拟正式报价文稿。

2016 年 8 月 12 日，杉杉股份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密协议，协议中称该项目为 Walter 项目。

2016 年 8 月 16 日，杉杉股份与主要的中介团队（野村证券、招银国际、招行宁波分行、银河证券）召开协调会，同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天元律师事务所也参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杉杉股份向宁波市外汇管理局递交项目信息报告文件。

2016 年 8 月 19 日，杉杉股份向宁波市发改委报告，聘请西盟斯律师事务所负责税务筹划，并于当天发布停牌公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27 日，杉杉股份形成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初步意向。

2016 年 8 月 31 日，杉杉股份经过评估，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杉杉股份拟收购 Oro Blanco 持有的 Pampa 股权的信息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二、翁惠萍泄露内幕信息及徐康军内幕交易情况

翁惠萍时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杉杉股份本次收购事项中的主要人员，参与了该事项的筹划、推动、决策建议等一系列工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徐康军与翁惠萍系前同事关系。“徐康军”账户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为 147XXXX564，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15XXXX546，深圳股东账户 A01XXXX1762。

2016 年 8 月 17 日 12 点 13 分、12 点 41 分，翁惠萍两次与徐康军通话（翁惠萍主叫）。徐康军于同日向鄞州银行申请贷款 50 万元，并于当天 14 点 36 分转入了其本人工商银行的三方存管账户，14 点 37 分，“徐康军”账户买入“杉杉股份”30,000 股，买入金额 492,000 元。2016 年 8 月 19 日，杉杉股份发布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26 日、27 日，杉杉股份形成终止收购的初步意向。2016 年 8 月 26 日、27 日、30 日，翁惠萍三次与徐康军通话（翁惠萍主

叫)。2016 年 8 月 31 日, 杉杉股份复牌后徐康军立即卖出全部“杉杉股份”, 该部分股票卖出金额 508,900 元, 获利 15,570.36 元。

徐康军交易“杉杉股份”使用本人办公笔记本电脑, 下单 MAC 地址与其办公电脑 MAC 地址匹配。

徐康军在其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询问笔录称“2016 年 8 月份的通话内容基本是关于翁伟平(翁惠萍曾用名)的儿子翁某任结婚的事情, 其中有一次翁伟平提到可以关注下‘杉杉股份’这只股票, 我就问为什么要关注, 翁伟平回答的原话我记不清了, 但根据他的回答我理解是杉杉股份有并购”。

徐康军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询问笔录中否认翁惠萍曾向其泄露相关内幕信息, 并辩称通话内容只是涉及子女的事情, 其买入“杉杉股份”的原因是因为万达私有化要到国内 A 股上市, 认为相关股票将会上涨。翁惠萍在询问笔录中辩称其与徐康军的通话仅涉及子女的事情, 未泄露内幕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 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提供数据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 徐康军交易“杉杉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点以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翁惠萍联络时点高度吻合, 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徐康军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承认从翁惠萍表达的意思中获知内幕信息, 该说法与上述异常情况相互印证。而翁惠萍的辩解以及徐康军后来的反言不足以解释相关异常情况。翁惠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徐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我会决定:

一、对翁惠萍处以 30,000 元罚款;

二、没收徐康军违法所得 15,570.36 元, 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158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施立新、陈淼媛、翁凇磊）

（2018）24 号

当事人：施立新，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洪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桥集团）执行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陈淼媛，女，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翁凇磊，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香港环球战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奢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奢冠公司），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施立新、陈淼媛、翁凇磊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施立新、陈淼媛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翁凇磊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施立新、陈淼媛、翁凇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10 月，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肖某和洪桥集团执行董事施立新相识，施立新提到洪桥集团打算做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项目。

2015 年 1 月，施立新向肖某当面表达了洪桥集团的融资需求，讨论了相关事项，此后双方有邮件和电话往来。2015 年 2 月 26 日、27 日，肖某在对新能源电池进行研究并征得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某同意后，开始收集宝硕股份（新希望集团为控股股东）和洪桥集团的相关数据设计具体方案。3 月 3 日，洪桥集团执行董事贺某初向肖某发送邮件，提出“由于方案有些调整，我需要先同书某沟通一下……我 5 号早班机到京，可于晚上会议。”

3 月 4 日，肖某电话向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某汇报工作，次日晚，王某、贺某初、施立新和肖某见面。3 月 6 日，王某通知宝硕股份总经理王某宁带领财务总监、时任董秘到新希望集团（北京）开会，当日下午，宝硕股份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3 月 7 日和 8 日，肖某与施立新就新希望集团投资洪桥集团进行了深入谈判和磋商，双方拟就投资事宜签订谅解备忘录，期间新希望集团法务部韩某委、中伦律师事务所郭某军、香港奥睿律师事务所参与其中，并提供法律专业支持；肖某将谅解备忘录核心条款向王某进行了口头汇报。3 月 9 日，“宝硕股份”紧急临时停牌。当日，洪桥集团发布短暂停牌公告称，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暂停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买卖，以待刊发有关本公司属内幕消

1584

息性质之签订谅解备忘录之公告。当日，新希望集团和洪桥集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3月10日，宝硕股份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策划重大事项。

3月11日，洪桥集团发布复牌公告称，公司与新希望集团于2015年3月9日签订谅解备忘录，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已就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电子控制领域的研发、生成及销售展开合作）进行初步磋商；公司将向新希望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认购期权。3月21日，宝硕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次日，新希望集团正式召开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新希望集团王某、李某雄、肖某、宝硕股份财务总监以及中信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参会，讨论了宝硕股份和洪桥集团新能源汽车合作项目。4月3日，中信证券认为项目交易构架存在重大障碍和重大风险，停止与洪桥集团的合作。

综上，宝硕股份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2月26日至3月9日。洪桥集团施立新不晚于2015年2月26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施立新、陈淼媛内幕交易“宝硕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施立新、陈淼媛使用“陈淼媛”账户买入“宝硕股份”525,000股，涉及金额7,912,106元，合计亏损1,340,937.8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立新知悉内幕信息以及与陈淼媛接触联络情况

施立新为洪桥集团执行董事，一直负责与新希望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肖某沟通重组事项。施立新不晚于2015年2月26日知悉内幕信息。陈淼媛与施立新关系密切，一是陈淼媛经常去施立新家下单操作；二是除“宝硕股份”外，“施立新”账户与“陈淼媛”账户2015年交易股票趋同，有部分股票交易的网络地址、MAC地址一致；三是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后，施立新向“陈淼媛”账户转入资金买入其他股票；四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二人通信联络频繁，3月2日到3月9日，施立新与陈淼媛先后电话联系20次，最长为6分49秒，均为施立新主叫。

（二）“陈淼媛”账户交易情况

“陈淼媛”普通账户开立于2007年12月11日，信用账户开立于2015年3月3日，由陈淼媛使用。2015年2月27日至3月6日，“陈淼媛”普通账户买入“宝硕股份”525,000股，成交金额7,912,106元。

（三）“陈淼媛”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陈淼媛”账户开始买入“宝硕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以及初步确定的时点基本吻合。二是“陈淼媛”账户平时资金不超过20万，但买入“宝硕股份”的金额为791万余元，成交金额突然放量，买入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三是2015年3月3日，“陈淼媛”账户由翁凇磊通过唐某根账户转入800万元，该资金系由施立新提供个人担

保，其账户的资金突然转入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基本一致；四是“宝硕股份”复牌后，“陈淼媛”账户由施立新介绍给陈淼媛的秦某执行卖出操作。

三、翁凇磊内幕交易“宝硕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翁凇磊使用“马某杰”“徐某”“秦某”“唐某琳”“江某芬”等 5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交易“宝硕股份”，合计 6,409,034 股，涉及金额 95,215,233.07 元，合计亏损 1,646,672.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翁凇磊与施立新接触联络情况

翁凇磊与施立新 2009 年相识，曾经是同事，也是多年的朋友，关系非常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多次进行手机通话，3 月 4 日到 3 月 9 日，翁凇磊与施立新手机联系 19 次。

（二）涉案账户组交易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翁凇磊实际控制的奢冠公司汇入翁凇磊招商银行个人账户 135,780,000 元，并通过翁凇磊账户将 105,000,000 元直接或间接转入“马某杰”“陈淼媛”等 6 个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除“陈淼媛”账户外，其余账户均由翁凇磊实际操作或指令其员工操作买入“宝硕股份”。

3 月 4 日至 6 日，翁凇磊使用“马某杰”信用账户买入 2,497,110 股，成交金额 37,302,163.13 元；使用“徐某”账户买入 1,129,172 股，成交金额 16,848,449 元；使用“秦某”账户买入 988,900 股，成交金额 14,705,300 元；使用“唐某琳”账户买入 1,114,600 股，成交金额 16,326,603 元；使用“江某芬”账户买入 679,252 股，成交金额 10,032,718 元。

（三）翁凇磊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涉案账户组在短时间内转入大量资金买入“宝硕股份”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二是涉案账户组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施立新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该期间内二人联络接触频繁，3 月 4 日至 9 日二人手机联系 19 次。三是涉案账户组买入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其中，“马某杰”和“唐某琳”账户近 3 年无交易，停牌前单一买入“宝硕股份”，“马某杰”账户于 3 月 3 日开立信用账户后直接买入“宝硕股份”，“秦某”“徐某”“江某芬”账户临近停牌前大量买入，交易量明显放大。

以上事实，有施立新、陈淼媛、翁凇磊等人涉案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网络地址和 MAC 地址、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施立新、陈淼媛、翁凇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施立新及其代理人申辩提出，第一，其无内幕交易动机。2014 年 11 月或之前，其就知悉、参与宝硕股份重组，11 月底“宝硕股份”连日上涨，其与贺某初达成一致，可由其获得低价认股期权，无需额外使用现金或高价购入，故无内幕交易动机。第二，其与陈淼媛为朋友正

常往来。其请陈淼媛代为照顾生病的家人，在“宝硕股份”停牌后，请陈淼媛帮忙，并将账户及密码告知陈淼媛供其参考的行为，不能证明其向陈淼媛泄露了内幕信息。第三，与翁凇磊之间为正常商业沟通，不是为了传递内幕信息。涉案“800 万资金”是陈淼媛向朋友提供借款后，朋友向陈淼媛提供的保证金。第四，认定其泄露内幕信息无直接证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无证据证明其泄露了内幕信息。其与陈淼媛多次通信属于正常家事交流，与陈淼媛买入“宝硕股份”无关。第五，不存在账户控制关系。施立新未控制也未与陈淼媛共同控制“陈淼媛”账户，未指令与参与指令“陈淼媛”账户的交易，其与陈淼媛也无交易“宝硕股份”的任何合意，其与陈淼媛及陈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无资金往来，未提供资金参与“陈淼媛”证券账户的交易，未承担任何亏损，二人账户盈亏比例差距巨大。

陈淼媛辩解提出，第一，其与施立新不存在内幕交易。不能以其与施立新关系密切而断定其与施立新存在内幕交易。部分股票交易网络地址、MAC 地址一致，系因其所管理画室与施立新家在同一小区。第二，其买入“宝硕股份”有合理理由。买入行为是其对 2015 年两会之后经济发展方向判断的结果。其对“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比较熟悉，京津冀也是热点。资金来源是因施立新的朋友借用港币而提供的担保。第三，卖出行为不异常。由秦某操作卖出涉案股票是因个人事务较多没时间交易，才委托秦某卖出。第四，资金往来不异常。2015 年 2 月底 3 月初其并非买入“宝硕股份”一只股票，未将账户内资金余额用完，未动用信用账户，说明其不知悉内幕信息。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成立，施立新、陈淼媛共同使用“陈淼媛”账户进行了内幕交易。

第一，施立新为洪桥集团执行董事，具体参与了宝硕股份本案所涉重大事项，知悉内幕信息。

第二，施立新与陈淼媛关系密切，存在直接经济利益。一是二人之间发生多次往来款转账，如 2015 年 7 月 1 日和 8 日，施立新分别向陈淼媛银行账户转入 300 万元和 450 万元，7 月 14 日陈淼媛又分两次向施立新账户转 100 万元等；二是施立新在询问笔录中称为陈淼媛和翁凇磊之间借款作个人担保；三是施立新在询问笔录中称曾以 750 万元购买陈淼媛的富马克食品公司 15%的股份（没有过户，由陈淼媛代持），后以 800 万元卖给江某冰（当事人翁凇磊公司员工）。

第三，施立新与翁凇磊有频繁的经济往来，可以适时安排二人之间相关交易活动和资金进出，具体表现为：一是施立新曾多次向翁凇磊借钱申购新股；二是施立新曾与翁凇磊司机的唐某根在 2015 年 1 月 25 日签订协议书，唐某根以 128.5 万美元或 800 万人民币购买其获得某公司股票；2 月 11 日又通过唐某根向施立新转账 875 万元购买某网站股权；三是翁凇磊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其不认识陈淼媛及其家人，钱是借给施立新的，（施立新）让打给谁账户就打给谁，将来还钱找施立新；但在次日的询问笔录中，翁凇磊又称，其不认识陈淼媛，昨天才了解情况，是其香港贸易公司需要港币，找陈淼媛借了 1,000 万港币，800 万给陈淼媛的保证金，经办人是江某冰，以她（江某冰）说的为准。经调查，该协议为事后调查过程中双方补签。

第四，“陈淼媛”账户交易“宝硕股份”行为明显异常。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临时停牌前，施立新主动与陈淼媛先后电话联系 20 次，最长为 6 分 49 秒，“陈淼媛”账户 3 月 3 日从翁

凛磊的司机唐某根转入 800 万元后，至 3 月 6 日，集中买入“宝硕股份”的资金占比高达 99.4%，而此前该账户交易金额仅在 10 万元左右，也从未交易过“宝硕股份”。

第五，从“陈淼媛”账户的操作情况看，“宝硕股份”的买入由陈淼媛实施，卖出“宝硕股份”由秦某实施，而秦某是翁凛磊公司的员工，与施立新均长期在香港工作，日常交往频繁。秦某与陈淼媛并不熟悉，系由施立新介绍。

第六，陈淼媛提出的“看好京津冀热点”等买入理由，不足以完全解释其买入时机和买入资金突然放量的异常情形，故不予采信。其辩解因其工作较忙，没有时间卖出股票才委托秦某交易，但根据调查，同期其曾多次操作卖出股票后资金的转出。此外，除“宝硕股份”外，“陈淼媛”账户与“施立新”账户同期还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趋同及相关网络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情形，更进一步说明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和以后相当长时间内由双方共同使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施立新、陈淼媛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翁凛磊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晓辉）

（2018）19 号

当事人：李晓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晓辉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89

经查明，李晓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 年 3 月初，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资本）法定代表人武某祥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并购部执行总经理孙某华探讨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董事长赵某光持有的其他资产未来可能的资本运作方式。

2015 年 4 月，赵某光安排武某祥前往威海怡和考察，考察后武某祥就威海怡和资本运作事宜向赵某光进行了汇报。

2015 年 6 月 9 日，王某胜将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9.29% 的股权转让予任某国（赤峰黄金员工）。本次转让后，威海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王某胜持股比例为 34%，罗某顺持股比例为 17%，王某武持股比例为 16%，仲某霞持股比例为 13%，赵某光持股比例为 10.71%、任某国持股比例为 9.29%。

2015 年 6 月 10 日，武某祥与孙某华会面，商议赵某光所持赤峰黄金、威海怡和等股权资产的整合事宜。

2015 年 6 月 22 日，赵某光安排赤峰黄金董事会秘书周某兵前往威海与王某胜商谈赵某光受让王某胜所持 20% 威海怡和股权事宜，确定王某胜将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5.9% 的股权转让给赵某光。

2015 年 6 月 27 日，武某祥和赵某光讨论威海怡和资本运作的一系列问题。6 月 28 日至 30 日，武某祥和孙某华探讨发布威海怡和寻求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信息，武某祥向赵某光汇报威海怡和通过被收购方式上市应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5 年 6 月 30 日，赵某光和武某祥商议威海怡和资本运作的三种方案，第一是将威海怡和装入赤峰黄金，第二是将威海怡和装入其他上市公司，第三是威海怡和单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

2015 年 7 月 1 日，赵某光安排赤峰黄金财务总监赵某到威海怡和考察。

2015 年 7 月 4 日，赵某光、武某祥、孙某华商议确定了威海怡和运作上市三种方式同步并行推动的原则，武某祥、孙某华倾向于通过 IPO 或上交所战略新兴板方式上市，赵某光倾向于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孙某华根据赵某光的要求，组织业务团队起草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方案建议》，7 月 9 日，孙某华将该文件发送给武某祥，武某祥随后将方案提交给赵某光。

2015 年 7 月 18 日，武某祥、中泰证券的孙某华、刘某、吴某等人到威海怡和尽职调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武某祥、邱某（威海怡和董事长）配合孙某华团队准备尽职调查材料，寻找募投项目，孙某华积极推动威海怡和登陆战略新兴板。

2015 年 8 月 25 日，孙某华赴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战略新兴板相关政策后，告知武某祥威海怡和不符合战略新兴板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26 日，孙某华同武某祥沟通后得知赤峰黄金可能收购威海怡和的事项，安排刘某做好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 100%股权的准备。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孙某华团队正式启动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股权项目。

20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开市时，赤峰黄金临时停牌。

2015 年 8 月 29 日，赤峰黄金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以现金方式收购威海怡和股权，并公告称因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

2015 年 8 月 31 日，赵某、周某兵同中泰证券樊某东、孙某华、刘某等开会讨论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项目其他中介机构进场工作，赤峰黄金继续停牌，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 8.1 亿元现金方式购买威海怡和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交易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黄金资产总额 149,188.74 万元，威海怡和资产总额 81,000 万元，威海怡和的资产总额占赤峰黄金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4.29%。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公告的赤峰黄金向王某胜等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00%股权事项，因威海怡和的资产总额占赤峰黄金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赵某光是资产购买事项的决策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武某祥等人因参与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知悉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系赤峰黄金董事、财务总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晓辉内幕交易“赤峰黄金”的事实

（一）“司某”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司某”普通证券账户，2010 年 10 月 26 日开立于中信证券（山东）威海青岛北路营业部；2015 年 8 月 5 日又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二）李晓辉控制使用“司某”证券账户

1. 相关人员关于“司某”证券账户控制情况的陈述

（1）司某的姐姐称，“司某”证券账户系其借给李晓辉使用，账户的资金均为李晓辉投入。

（2）李晓辉的配偶称，李晓辉向司某的姐姐借过证券账户。

（3）李晓辉承认，2015 年 8 月初，其向司某的姐姐借用了“司某”证券账户，并向账户存入了 2000 余万元资金。

2. “司某”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为李晓辉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司某”中信银行尾号 2310 账户共计存入现金 2,400 万元，现金存入手续均由李晓辉安排其员工办理。

（三）李晓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系及接触联络情况

1. 李晓辉夫妇和赵某光夫妇是邻居，经常往来，关系密切。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3 日，李晓辉配偶和赵某光夫妇一起到加拿大、美国考察移民项目、游玩。

2. 赵某光夫妇的社保挂靠在李晓辉配偶开立的北京盛世想联科贸有限公司缴存。

3. 赵某光曾联系、安排李晓辉的儿子持有威海怡和的股权。

4. 李晓辉同赵某光等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有通话联系。20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0 日与赵某光通话 6 次。20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还与赵某光通话 8 次。

（四）李晓辉交易“赤峰黄金”的情况

李晓辉使用尾号 8839 手机号操作“司某”证券账户下单交易“赤峰黄金”，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8 日买入“赤峰黄金”，累计买入 1,801,073 股，买入成交金额 24,547,415.64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该账户所持“赤峰黄金”尚未卖出，账面盈利 667,606.36 元。

李晓辉交易“赤峰黄金”具有以下特征：

1. 李晓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较为频繁的电话联系。
2.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临时借用“司某”证券账户用于交易“赤峰黄金”。
3. 李晓辉安排他人向“司某”账户存入大量资金，使用“司某”普通账户全仓、单一交易“赤峰黄金”。
4.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开立“司某”信用账户，买入“赤峰黄金”454,090 股，成交金额 6,364,877.7 元，所用资金为该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内资金。

以上事实，有赤峰黄金公告、赤峰黄金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账户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晓辉与赵某光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光等有频繁的通话联系，临时借用他人账户全仓、单一交易“赤峰黄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李晓辉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赤峰黄金与威海怡和初步接触时间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此时双方才就收购事项形成合意并开始操作，因此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2. 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知悉或从赵某光、赵某处获取了内幕信息。3. 当事人买入“赤峰黄金”是救市行为，是响应政府号召。4. 买入行为不异常。5. 量罚过重，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赵某光为赤峰黄金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6 月起，赵某光成为威海怡和的实际控制人，为两家公司的决策人员。2015 年 6 月 30 日，赵某光和武某祥商谈了拟将威海怡和装入赤峰黄金的运作模式等，结合赵某光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该事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应认定此时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第二，当事人与赵某光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系频繁，临时借用他人账户全仓、单一交易“赤峰黄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综合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第三，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鼓励增持的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事人不符合《通知》中对增持人员身份的要求，不具有豁免身份，对其交易系救市行为的说法不予采信。第四，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

罚的情形，结合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过罚相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李晓辉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李晓辉违法所得 667,606.36 元，并处以 2,002,819.0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593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守武）

（2018）20 号

当事人：王守武，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守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94

经查明，王守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 年 3 月初，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资本）法定代表人武某祥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并购部执行总经理孙某华探讨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董事长赵某光持有的其他资产未来可能的资本运作方式。

2015 年 4 月，赵某光安排武某祥前往威海怡和考察，考察后武某祥就威海怡和资本运作事宜向赵某光进行了汇报。

2015 年 6 月 9 日，王某胜将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9.29% 的股权转让予任某国（赤峰黄金员工）。本次转让后，威海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王某胜持股比例为 34%，罗某顺持股比例为 17%，王守武持股比例为 16%，仲某霞持股比例为 13%，赵某光持股比例为 10.71%、任某国持股比例为 9.29%。

2015 年 6 月 10 日，武某祥与孙某华会面，商议赵某光所持赤峰黄金、威海怡和等股权资产的整合事宜。

2015 年 6 月 22 日，赵某光安排赤峰黄金董事会秘书周某兵前往威海与王某胜商谈赵某光受让王某胜所持 20% 威海怡和股权事宜，确定王某胜将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5.9% 的股权转让给赵某光。

2015 年 6 月 27 日，武某祥和赵某光讨论威海怡和资本运作的一系列问题。6 月 28 日至 30 日，武某祥和孙某华探讨发布威海怡和寻求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信息，武某祥向赵某光汇报威海怡和通过被收购方式上市应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5 年 6 月 30 日，赵某光和武某祥商议威海怡和资本运作的三种方案，第一是将威海怡和装入赤峰黄金，第二是将威海怡和装入其他上市公司，第三是威海怡和单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

2015 年 7 月 1 日，赵某光安排赤峰黄金财务总监赵某到威海怡和考察。

2015 年 7 月 4 日，赵某光、武某祥、孙某华商议确定了威海怡和运作上市三种方式同步并行推动的原则，武某祥、孙某华倾向于通过 IPO 或上交所战略新兴板方式上市，赵某光倾向于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孙某华根据赵某光的要求，组织业务团队起草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方案建议》，7 月 9 日，孙某华将该文件发送给武某祥，武某祥随后将方案提交给赵某光。

2015 年 7 月 18 日，武某祥、中泰证券的孙某华、刘某、吴某等人到威海怡和尽职调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武某祥、邱某（威海怡和董事长）配合孙某华团队准备尽职调查材料，寻找募投项目，孙某华积极推动威海怡和登陆战略新兴板。

2015 年 8 月 25 日，孙某华赴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战略新兴板相关政策后，告知武某祥威海怡和不符合战略新兴板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26 日，孙某华同武某祥沟通后得知赤峰黄金可能收购威海怡和的事项，安排刘某做好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 100%股权的准备。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孙某华团队正式启动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股权项目。

20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开市时，赤峰黄金临时停牌。

2015 年 8 月 29 日，赤峰黄金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以现金方式收购威海怡和股权，并公告称因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

2015 年 8 月 31 日，赵某、周某兵同中泰证券樊某东、孙某华、刘某等开会讨论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项目其他中介机构进场工作，赤峰黄金继续停牌，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 8.1 亿元现金方式购买威海怡和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交易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黄金资产总额 149,188.74 万元，威海怡和资产总额 81,000 万元，威海怡和的资产总额占赤峰黄金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4.29%。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公告的赤峰黄金向王某胜等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00%股权事项，因威海怡和的资产总额占赤峰黄金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赵某光是资产购买事项的决策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武某祥等人因参与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知悉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守武内幕交易“赤峰黄金”的事实

（一）“王守武”“吴某菲”“张某永”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王守武”证券账户，2015 年 4 月 3 日开立广发证券吉林市吉林大街营业部。王守武配偶“吴某菲”证券账户，2014 年 5 月 8 日开立广发证券吉林珲春街营业部。“张某永”证券账户，2014 年 4 月 10 日开立广发证券吉林市吉林大街营业部。

（二）王守武控制使用“王守武”“吴某菲”“张某永”证券账户

1.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守武”证券账户交易“赤峰黄金”的交易地址与“吴某菲”“张某永”证券账户的交易地址存在重合。
2.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守武”“吴某菲”“张某永”证券账户通过手机号码 153XXXX8811 下单买入“赤峰黄金”，该号码系王守武使用。
3. 王守武承认自己的证券账户主要使用手机和电脑下单，下单手机使用的号码为 153XXXX8811。

（二）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

1. “王守武”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 2015 年 4 月工商银行账户转入的 1,000 万元。
2. “吴某菲”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 2014 年 12 月转入的 300 万元以及卖出该账户所持股票的资金。
3. “张某永”证券账户的资金系 2014 年 4 月张某永现金转入 300 万元；2015 年 1 月起，王守武开始使用 153XXXX811 手机和电脑对该证券账户资金进行操作。

（三）王守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密切关系及联络情况

1. 王守武为赤峰黄金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要职责是为赵某光提供后勤保障，同赵某光关系密切。
2. 王守武和赵某光之间资金往来频繁，且同为威海怡和的股东。

3.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王守武同赵某光共通话 73 次，同武某祥通话 15 次。

（四）王守武交易“赤峰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王守武使用 3 个证券账户交易“赤峰黄金”的情况如下：

1. “王守武”证券账户，2015 年 7 月 1 日，买入“赤峰黄金”成交 200 股，成交金额 3,002 元；7 月 15 日买入成交 48,000 股，成交金额 6,273,6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余股尚未卖出。

2. “吴某菲”证券账户，2015 年 7 月 1 日买入“赤峰黄金”成交 174,000 股，成交金额 2,681,358 元；8 月 28 日卖出“赤峰黄金”成交 174,000 股，成交金额 2,011,336.38 元，后又于当日买入“赤峰黄金”成交 350,800 股，成交金额 4,092,164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余股尚未卖出。

3. “张某永”证券账户，2015 年 7 月 1 日买入“赤峰黄金”成交 20,000 股，成交金额 307,000 元；8 月 20 日卖出“赤峰黄金”成交 20,000 股，成交金额 315,472.55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王守武使用 3 个证券账户共计买入“赤峰黄金”1,025,000 股，买入金额 13,357,124 元，卖出“赤峰黄金”194,000 股，卖出金额 2,326,808.93 元，盈利 603,684.93 元。

王守武交易“赤峰黄金”具有以下特征：

1. 2015 年 7 月 15 日，“王守武”证券账户微利卖出权重股“中国银行”，亏损卖出“酒钢宏兴”，单一买入“赤峰黄金”。
2. “吴某菲”证券账户在交易“赤峰黄金”当日，亏损卖出“酒钢宏兴”、“华泰证券”、“中国银行”等股票，单一交易“赤峰黄金”。
3. 2015 年 7 月 1 日，“张某永”证券账户买入“赤峰黄金”之前，该证券账户已近 2 个半月未进行交易，“赤峰黄金”是该日交易的唯一股票。

以上事实，有赤峰黄金公告、赤峰黄金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守武与赵某光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光、武某祥联系频繁，亏损或微利卖出自己及“吴某菲”证券账户的股票后单一交易“赤峰黄金”，并启用长时间未有交易的“张某永”证券账户单一交易“赤峰黄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王守武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赤峰黄金与威海怡和初步接触时间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此时双方才就收购事项形成合意并开始操作，因此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2. 王守武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守武直接知悉内幕信息，也不能证明王守武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间接获取内幕信息。3. “吴某菲”账户不是由王守武使用，计算违法所得时不应包括“吴某菲”账户买入的股票。4. 交易赤峰黄金系救市行为。5. 王守武交易行为不异常。6. 量罚过重，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赵某光为赤峰黄金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6 月起，赵某光成为威海怡和的实际控制人，为两家公司的决策人员。2015 年 6 月 30 日，赵某光和武某祥商议了拟将威海怡和装入赤峰黄金的运作模式等，结合赵某光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该事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应认定此时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第二，当事人系赤峰黄金办公室副主任，职责是为赵某光及公司管理层提供后勤保障，且与赵某光有大量资金的往来，二者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守武与赵某光、武某祥联系频繁，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微利或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单一交易“赤峰黄金”，还使用“吴某菲”证券账户于交易“赤峰黄金”当日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单一买入“赤峰黄金”，并启用 2 个多月未有股票交易的“张某永”证券账户单一交易“赤峰黄金”，王守武交易“赤峰黄金”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综合认定王守武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第三，“吴某菲”证券账户的交易地址、下单手机号码与“王守武”、“张某永”证券账户交易地址、下单手机号码重合，且王守武称其控制使用自己的和“张某永”的证券账户，“吴某菲”证券账户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综合认定王守武实际控制“吴某菲”证券账户。关于当事人称 8 月 28 日“吴某菲”账户交易“赤峰黄金”系吴某菲本人行为的申辩，经核实，该日“吴某菲”证券账户系通过王守武 153XXXX8811 号码下单买入“赤峰黄金”，而当日王守武正在北京出差，故对当事人所称“吴某菲”证券账户 8 月 28 日交易“赤峰黄金”系吴某菲本人行为不予采信。第四，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鼓励增持的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事人不符合《通知》中对增持人员的要求，不具有可豁免身份。此外，赤峰黄金召开了公司全体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但公司除董事长外，其他董监高均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当事人并非公司董监高身份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频繁接触后，通过三个账户大量交易涉案股票，其行为与救市行为明显不符。因此对当事人交易系救市行为的说法不予采信。第五，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结合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过罚相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守武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王守武违法所得 603,684.93 元，并处以 1,811,054.7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15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爱英）

（2018）21 号

当事人：王爱英，女，1974 年 11 月出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爱英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600

经查明，王爱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 年 3 月初，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资本）法定代表人武某祥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并购部执行总经理孙某华探讨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董事长赵某光持有的其他资产未来可能的资本运作方式。

2015 年 4 月，赵某光安排武某祥前往威海怡和考察，考察后武某祥就威海怡和资本运作事宜向赵某光进行了汇报。

2015 年 6 月 9 日，王某胜将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9.29% 的股权转让予任某国（赤峰黄金员工）。本次转让后，威海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王某胜持股比例为 34%，罗某顺持股比例为 17%，王某武持股比例为 16%，仲某霞持股比例为 13%，赵某光持股比例为 10.71%、任某国持股比例为 9.29%。

2015 年 6 月 10 日，武某祥与孙某华会面，商议赵某光所持赤峰黄金、威海怡和等股权资产的整合事宜。

2015 年 6 月 22 日，赵某光安排赤峰黄金董事会秘书周某兵前往威海与王某胜商谈赵某光受让王某胜所持 20% 威海怡和股权事宜，确定王某胜将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5.9% 的股权转让给赵某光。

2015 年 6 月 27 日，武某祥和赵某光讨论威海怡和资本运作的一系列问题。6 月 28 日至 30 日，武某祥和孙某华探讨发布威海怡和寻求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信息，武某祥向赵某光汇报威海怡和通过被收购方式上市应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5 年 6 月 30 日，赵某光和武某祥商议威海怡和资本运作的三种方案，第一是将威海怡和装入赤峰黄金，第二是将威海怡和装入其他上市公司，第三是威海怡和单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

2015 年 7 月 1 日，赵某光安排赤峰黄金财务总监赵某到威海怡和考察。

2015 年 7 月 4 日，赵某光、武某祥、孙某华商议确定了威海怡和运作上市三种方式同步并行推动的原则，武某祥、孙某华倾向于通过 IPO 或上交所战略新兴板方式上市，赵某光倾向于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孙某华根据赵某光的要求，组织业务团队起草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方案建议》，7 月 9 日，孙某华将该文件发送给武某祥，武某祥随后将方案提交给赵某光。

2015 年 7 月 18 日，武某祥、中泰证券的孙某华、刘某、吴某等人到威海怡和尽职调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武某祥、邱某（威海怡和董事长）配合孙某华团队准备尽职调查材料，寻找募投项目，孙某华积极推动威海怡和登陆战略新兴板。

2015 年 8 月 25 日，孙某华赴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战略新兴板相关政策后，告知武某祥威海怡和不符合战略新兴板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26 日，孙某华同武某祥沟通后得知赤峰黄金可能收购威海怡和的事项，安排刘某做好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 100%股权的准备。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孙某华团队正式启动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股权项目。

20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开市时，赤峰黄金临时停牌。

2015 年 8 月 29 日，赤峰黄金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以现金方式收购威海怡和股权，并公告称因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

2015 年 8 月 31 日，赵某、周某兵同中泰证券樊某东、孙某华、刘某等开会讨论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项目其他中介机构进场工作，赤峰黄金继续停牌，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 8.1 亿元现金方式购买威海怡和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交易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黄金资产总额 149,188.74 万元，威海怡和资产总额 81,000 万元，威海怡和的资产总额占赤峰黄金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4.29%。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赤峰黄金公告的赤峰黄金向王某胜等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00%股权事项，因威海怡和的资产总额占赤峰黄金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赵某系赤峰黄金董事、财务总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爱英内幕交易“赤峰黄金”的事实

（一）“王爱英”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王爱英”普通证券账户，2012 年 11 月 14 日开立于湘财证券北京北四环东路营业部，2014 年 9 月 22 日开立信用账户。

（二）王爱英控制使用“王爱英”证券账户

1. 王爱英称“账户开立后至今一直是我在使用，没有将账户交给别人使用过”。
2. 王爱英配偶询问笔录称“她（指王爱英）的证券账户由她自己负责操作”。
3. 账户资金来源于赵某，系夫妻共同财产。

（三）王爱英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系

王爱英与赵某系夫妻关系。

（四）王爱英交易“赤峰黄金”的情况

王爱英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买入“赤峰黄金”成交 51,075 股，成交金额 667,550.25 元；7 月 27 日买入成交 35,800 股，成交金额 500,478.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该账户所持“赤峰黄金”尚未卖出，盈利 48,221.75 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爱英将该账户原先持有的股票全部卖出，清仓后买入“赤峰黄金”，买入意愿十分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赤峰黄金公告、赤峰黄金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爱英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系夫妻关系，内幕信息公开前，王爱英将其本人账户清仓后单一买入“赤峰黄金”，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 2015 年 8 月 29 日。2. 买入“赤峰黄金”是响应证监会救市号召和赤峰黄金的公告。3. 当事人买入“赤峰黄金”前，赵某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从赵某处获取内幕信息。4. 买入“赤峰黄金”交易行为不异常。一是从历史交易情况看，并非首次单一买入某只股票。二是因股市风险逐步加大，2014 年底开始至 2015 年 7 月陆续从股市撤出资金转入银行账户。三是在自己能承受的风险范围内，使用的是投资盈利买入“赤峰黄金”。四是基于对国家救市政策的信心以及自己对黄金价格走势和赤峰黄金投资价值的判断，买入“赤峰黄金”。五是，信用账户降杠杆和清仓表明了一个普通投资者在股市异常波动时的风险意识和专业水平，普通账户买入“赤峰黄金”是对证监会救市政策号召的响应。5. 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赵某光为赤峰黄金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6 月起，赵某光成为威海怡和的实际控制人，为两家公司的决策人员。2015 年 6 月 30 日，赵某光和武某祥商议了拟将威海怡和装入赤峰黄金的运作模式等，结合赵某光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该事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应认定此时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第二，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鼓励增持的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事人不符合《通知》中对增持人员身份的要求，不具有可豁免身份。同时，当事人称自己作为散户投资者能够盈利的理由系一直响应国家号召，说明当事人对国家发布的各项政策具备较强的分析和解读能力，故当事人看到《通知》后，应能知晓自己不符合增持人身份要求。如果当事人真以救市为目的，完全可以根据《通知》的要求，依法由赵某进行增持。因此对其救市的说法不予采信。第三，赵某系赤峰黄金财务总监、董事，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董事长赵某光的安排，其前往威海怡和进行调研，期间威海怡和财务总监罗某顺询问其“赤峰黄金有没有可能收购威海怡和”，赵某作为赤峰黄金财务总监，结合其工作职责、调研安排及罗某顺的询问，其应当知悉了赵某光正在研究推进赤峰黄金收购威海怡和事宜。至于赵某申辩认为赤峰黄金没有可能收购威海怡和的判断，不能阻却其知晓董事长的收购意图。第四，当事人称基于黄金价格走势和股票走势的判断，认为在股票市场下跌时期，黄金具有很好的保值增值作用，黄金类股票有更好的抗风险能力，故买入“赤峰黄金”。而 2015 年 7 月 10 日，当事人却卖出了持有的“中国黄金”12,100 股，其交易行为与其说法明显矛盾。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清仓、单一买入更说明当事人获取并利用了内幕信息。第五，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结合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过罚相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爱英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王爱英违法所得 48,221.75 元，并处以 144,665.2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160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8〕25 号

当事人：文高永权，男，1976 年 7 月出生，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王交英，女，1985 年 3 月出生，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宋翼湘，女，1969 年 5 月出生，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岳源，男，1988 年 7 月出生，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岳源操纵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传媒）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岳源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进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岳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控制使用“刘某英”账户、“湖南志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道商务）”账户（以下称账户组）情况

（一）账户组由文高永权实际控制，王交英、宋翼湘下单交易

文高永权与账户组名义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刘某英女婿，是志道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文高永权是众益传媒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账户组实际控制人，是交易“众益传媒”的主要决策人；王交英是众益传媒股东、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是文高永权妻弟的妻子；宋翼湘是众益传媒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交英、宋翼湘为账户组操作人。

（二）账户组资金来源情况

“刘某英”账户 2015 年 7 月的资金来源为刘某英、王交英及其丈夫谢某华、文高永权自有资金、文高永权以本人及其他人名义从众益传媒借支款；“刘某英”账户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的资金来源为王交英及文高永权经宋翼湘从众益传媒借支款、从湖南福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从众益传媒子公司湖南快乐岛高尔夫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志道商务”账户资金主要来自王交英、文高永权妻子谢某飞、众益传媒，以及志道商务参与众益传媒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后股东出资的剩余资金。

（三）账户组交易下单情况

文高永权授意，“刘某英”账户内的资金均可用作交易“众益传媒”，王交英、宋翼湘决定具体的交易数量、价格。志道商务为文高永权及其他股东为交易“众益传媒”设立，文高永权将“志道商务”账户交由宋翼湘、王交英操作。宋翼湘每天和文高永权沟通，决定是否购买“众益传媒”。作出决策后，由宋翼湘或王交英通过各自的办公电脑或手机进行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地址、交易数据、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 1），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控制使用账户组，采取大量买入、发布信息等方式操纵“众益传媒”

操纵期间 1 内，众益传媒计划与其他公司进行重组，文高永权认为“众益传媒”股价低于实际价值，指使王交英、宋翼湘进行如下交易：账户组于上述操纵期间内的 15 个转让日累计申报买入为 205 笔，累计申买量为 213,000 股，累计申买金额为 3,149,120.00 元，其中申买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申买量比例超过 20%的有 11 个转让日，其中 7 月 17 日和 7 月 21 日申买量占比最高，占比均为 100%；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为 202 笔，累计买入成交量为 204,000 股，成交金额 2,996,560.00 元，买入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买入量比例超过 20%的有 13 个转让日，其中 7 月 1 日、6 日、16 日、17 日、20 日、21 日买入成交量占比最高，占比均为 100%。在上述累计 202 笔买入成交中，主动买入成交笔数为 178 笔，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的比例为 88.12%；主动买入成交量为 180,000 股，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量的 88.24%；主动买入成交金额为 2,632,600.00 元，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金额的 87.85%。股价从 15.11 元（6 月 29 日收盘价）上涨到 18.00 元，累计涨幅为 19.13%，同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指数（以下简称新三板做市指数）跌幅为 11.5%，偏离 30.63%。卖出成交 4,000 股，成交金额 50,460.00 元，成交均价 12.62 元。

文高永权控制众益传媒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高永权及公司部分股东将联合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据查，文高永权及众益传媒其他股东并无相应增持计划，仅是文高永权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所持有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45 元/股。

综上，文高永权指使宋翼湘、王交英进行了大量买入交易，造成了“众益传媒”交易活跃的假象，并发布虚假信息，将股价抬高到接近文高永权认为合理的 18 元，操纵“众益传媒”股价，未能获取非法收益。

三、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 2），文高永权等控制使用账户组，合谋采取大量买入、尾市拉抬等方式操纵“众益传媒”

操纵期间 2 内，众益传媒计划与其他公司进行重组，文高永权认为“众益传媒”股价低于实际价值，指使王交英、宋翼湘进行如下交易：账户组于上述操纵期间内的 22 个转让日累计

申报买入为 99 笔，累计申买量为 243,000 股，累计申买金额为 3,144,330.00 元，申买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申买量比例超过 20% 的有 17 个转让日，其中 10 月 26 日、27 日、28 日、30 日和 11 月 11 日、12 日申买量占比最高，占比均为 100%；累计买入成交笔数为 175 笔，累计买入成交量为 238,000 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为 2,766,860.00 元，买入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买入量比例超过 20% 的有 21 个转让日，其中 10 月 23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30 日和 11 月 2 日、3 日、11 日、12 日、17 日买入成交量占比最高，占比均为 100%。在上述累计 175 笔买入成交中，主动买入成交笔数为 153 笔，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的比例为 87.43%，主动买入成交量为 215,000 股，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量的 90.34%，主动买入成交金额为 2,417,590.00 元，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金额的 87.38%。股价从 18 元（复牌前收盘价）上涨到 28 元，累计涨幅为 55.56%，同期新三板做市指数涨幅为 12.06%，偏离 43.5%。其中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3 日中的 8 个交易日收盘前 2 分钟，由岳源配合，“刘某英”账户以尾盘大量高价申报的方式与做市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成交，导致多个转让日“众益传媒”股价出现尾盘大幅拉升、巨幅振动的情况，导致股价从 7.5 元（2015 年 11 月 6 日除权后价格）上涨至 14 元，累计上涨 86.67%，较同期新三板做市指数偏离 73.63%。且每日收盘价均保持在 7.5 元以上，日均振幅高达 24.41%。当日振幅超过 20% 的交易日多达 11 个，占比 61.11%。

综上，文高永权实际控制，王交英、宋翼湘操作使用账户组，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联合买卖、连续买卖等方式，制造“众益传媒”交易活跃的假象，并在若干交易日的最后两分钟，与做市商操作员岳源合谋，制造收盘价，操纵“众益传媒”股价，未能获取非法收益。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账户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数据、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岳源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

听证中，文高永权提出：第一，其没有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未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文高永权确实曾要求宋翼湘、王交英具体办理增持股票事宜，但是从来没有指使宋翼湘、王交英二人实施操纵“众益传媒”的违法行为。文高永权看好众益传媒的经营业绩优异，主观意愿是对公司发展前景长期看好，进而买入“众益传媒”并长期持有。宋翼湘、王交英连续买入“众益传媒”为了实现文高永权增持“众益传媒”的主观目的，而没有实施操纵证券市场以获取不法收益的主观目的。第二，宋翼湘、王交英交易“众益传媒”的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所依据的数据忽略了股转系统特殊的交易环境，以及“众益传媒”的特殊性，认定标准、证明逻辑存在明显错误。第三，其实施增持行为后，没有高价位减持套利，且参与股转系统的中小投资者数量极少，文高永权的增持行为影响范围较小。即使其增持行为的过程存有些许瑕疵，该瑕疵造成的社会危害显著轻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该免除或减轻对其的处罚。此外，文高永权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王交英提出：第一，其连续买入“众益传媒”是受文高永权指示而实施的增持行为，没有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以获取不法收益为主观目的，文高永权从未指示其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第二，其交易“众益传媒”的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告知书》所依据

的数据忽略了股转系统特殊的交易环境以及“众益传媒”的特殊性，认定标准存在明显错误，证明逻辑存在明显错误。第三，其实施的增持行为社会危害显著轻微，且积极配合调查，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该免除或减轻处罚。

宋翼湘提出：第一，其连续买入“众益传媒”是受文高永权指示而实施的增持行为，“众益传媒”股价上涨与其利益无关，因此没有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以获取不法收益的主观目的。第二，《告知书》对其“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存在明显错误，其交易“众益传媒”的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其未操作“刘某英”账户，该账户尾市买入“众益传媒”的行为不是其所为。《告知书》所依据的数据忽略了股转系统特殊的交易环境，以及“众益传媒”的特殊性，认定标准存在明显错误，证明逻辑存在明显错误。第三，其实施的增持行为社会危害显著轻微，且积极配合调查，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该免除或减轻处罚。

岳源提出：第一，《告知书》认定的其与王交英、宋翼湘合谋抬高“众益传媒”股价没有事实依据，其与王交英、宋翼湘的联系属于正常的职务行为，同时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3 日之间尾盘报价行为为交易员的正常做法。第二，“众益传媒”尾盘挂出高价卖单是根据市场变化所作出的正常操作，符合其本人一贯工作风格，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方正证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三，“众益传媒”股价的变化并非受其交易行为的影响，也不能据此认定其有操纵股价的行为。“众益传媒”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的股价变化符合该股的一贯走势特征，也未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第四，其没有操纵股价的行为，且“众益传媒”股价变化市场影响小，相关情节与其他操纵案件相比，情节轻微、性质动机明显单纯，在做市业务发展初期，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配套制度及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对其个人的处罚有失公平。

经复核，对于文高永权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操纵市场主观故意。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信息记录、交易流水等证据表明，文高永权认为“众益传媒”被低估，并要求王交英、宋翼湘股价不能低于第一次发行价（18 元），甚至应到 30 元。文高永权具有强烈的制造“众益传媒”交易活跃假象和抬高股价的动机。因此，对文高永权关于无操纵市场主观故意及未指使王交英、宋翼湘操纵证券市场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根据文高永权指示，王交英、宋翼湘操作使用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进行了大量买入交易，将股价抬高到接近文高永权认为合理的价格，大幅偏离相关做市指数。因此，对文高永权关于“众益传媒”相关交易不构成操纵市场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是否处罚。虽然账户组在拉抬“众益传媒”价格后未卖出所持股票，与此相关的众益传媒的两次重组也未能完成，但账户组故意拉抬股价的行为损害了市场秩序，触犯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予处罚。至于处罚幅度，我会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对于王交英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操纵市场主观故意。交易流水、交易地址、众益传媒相关资料、相关人员提交的情况说明及询问笔录、信息记录等证据表明，王交英明知文高永权抬高股价的意图，并受文高永权“众益传媒”股价不能低于第一次发行价（18 元）的指示，通过手机、电脑操作下单交易“众益传媒”。因此，对王交英关于无操纵市场主观故意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王交英根据文高永权授意，操作使用账户组，进行了大量买入交易，将股价抬高到接近文高永权认为合理的价格。因此，对王交英关于“众益传媒”相关交易不构成操纵市场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是否处罚。虽然账户组在拉抬“众益传媒”价格后未卖出所持股票，与此相关的众益传媒的两次重组也未能完

成，但账户组故意拉抬股价的行为损害了市场秩序，触犯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至于处罚幅度，我会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对于宋翼湘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操纵市场主观故意。交易流水、交易地址、众益传媒相关资料、相关人员提交的情况说明及询问笔录、信息记录等证据表明，宋翼湘明知文高永权抬高股价的意图，并受文高永权“众益传媒”股价不能低于第一次发行价（18 元）的指示，通过手机、电脑操作下单交易“众益传媒”。因此，对宋翼湘关于无操纵市场主观故意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宋翼湘由文高永权授意，操作使用相关账户，进行了大量买入交易，将股价抬高到接近文高永权认为合理的价位。因此，对宋翼湘关于“众益传媒”相关交易不构成操纵市场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是否处罚。虽然账户组在拉抬“众益传媒”价格后未卖出所持股票，与此相关的众益传媒的两次重组也未能完成，但账户组故意拉抬股价的行为损害了市场秩序，触犯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至于处罚幅度，我会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对于岳源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关于岳源正常履职、未合谋操纵市场的申辩意见。相关通话记录及信息记录、询问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表明，岳源与宋翼湘等人联系密切，显著高于其他做市商交易员，还对王交英、宋翼湘就账户的限价申报进行了指导或建议。经核实，“刘某英”账户尾盘的高价买单成交方均是方正证券。201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岳源在盘面无投资者高价买单的情况下，报出高价买卖单并与其他做市商报价形成价格倒挂。方正证券还会因同时报出的高价买入申报而以高价买入一定数量的股票，不具有经济合理性。本案交易行为均由岳源作出决策并下达交易指令。方正证券的其他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案交易行为。因此，对岳源的该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认定。《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属于我国境内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其交易行为应当适用《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明确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我会依据《证券法》对涉案行为进行处罚，于法有据。岳源配合操纵市场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因此，对岳源关于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操纵股价违法事实的认定。岳源上述申报在客观上帮助“刘某英”账户在尾盘出现其他投资者与做市商以低于其前买入价成交的情况下，通过再次高价买入的方式将成交价再次拉高，使得“众益传媒”股价涨幅、振幅、较同期相关做市指数等相关数据均偏离幅度较大。因此，对岳源关于相关交易不构成操纵市场的主张不予采纳。第四，关于处罚幅度。我会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文高永权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王交英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三、对宋翼湘处以 40 万元罚款；

四、对岳源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610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姚丽）

（2018）15 号

当事人：姚丽，女，1982 年 4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调查日），先后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机构销售部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16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姚丽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姚某刚为姚丽的堂弟，“姚某刚”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开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姚某水为姚丽的叔叔，“姚某水”账户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开立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姚丽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使用“姚某刚”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使用“姚某水”账户，主要通过手机委托方式交易“万马股份”、“中国宝安”、“泰达股份”等股票。上述期间内，“姚某刚”、“姚某水”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973.27 万元，其中姚丽自有资金为 30 万元。姚丽使用上述两个账户合计买卖股票金额 513,943,745.22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姚某刚”账户尚持有“万马股份”120,000 股、“皇氏集团”50,000 股、“新宁物流”330,000 股，姚丽获利 301,296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查询资料、员工履历资料、账户开户和交易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姚丽作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民族证券工作期间使用“姚某刚”、“姚某水”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姚丽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姚某刚”、“姚某水”账户是由姚丽父母借用，姚丽只是偶尔帮助母亲进行股票买卖，但并非姚丽一人买卖了全部股票。其二，姚丽转入的资金只有 30 万元，其他资金来自姚丽父母。姚丽借他人名义持有的股票只是用 30 万元资金购买的那一部分，其他股票及收益的所有权属于姚丽父母，不应算作姚丽本人持有。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姚丽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接受我会调查时承认，“姚某刚”账户自开户起由姚丽操作，其他人未曾交易过该账户，“姚某水”账户从 2015 年 5 月开始也是由姚

丽操作，账户中的股票交易决策由姚丽本人作出。姚丽的笔录与其现场提供的交易设备 IPAD、微信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姚丽控制使用“姚某刚”、“姚某水”账户交易股票。姚丽在听证阶段改变接受调查时陈述的理由不合理、不充分，其母亲王某玲的证言无客观证据支持，并存在陈述与实际交易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我会对姚丽此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姚丽转入“姚某刚”、“姚某水”账户的自有资金为 30 万元的情况属实，我会对其此项申辩理由部分采纳并将罚没款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姚丽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姚丽违法所得 301,296 元，并处以 903,888 元罚款。

1612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姚丽）

（2018）4 号

当事人：姚丽，女，1982 年 4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调查日），先后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机构销售部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姚丽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姚某刚为姚丽的堂弟，“姚某刚”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姚某水为姚丽的叔叔，“姚某水”账户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开立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姚丽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使用“姚某刚”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使用“姚某水”账户，主要通过手机委托方式交易“万马股份”、“中国宝安”、“泰达股份”等股票。上述期间内，“姚某刚”、“姚某水”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973.27 万元，其中姚丽自有资金为 30 万元。姚丽使用上述两个账户合计买卖股票金额 513,943,745.22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姚某刚”账户尚持有“万马股份”120,000 股、“皇氏集团”50,000 股、“新宁物流”330,000 股，姚丽获利 301,296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查询资料、员工履历资料、账户开户和交易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姚丽作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民族证券工作期间使用“姚某刚”、“姚某水”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姚丽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姚某刚”、“姚某水”账户是由姚丽父母借用，姚丽只是偶尔帮助母亲进行股票买卖，但并非姚丽一人买卖了全部股票。其二，姚丽转入的资金只有 30 万元，其他资金来自姚丽父母。姚丽借他人名义持有的股票只是用 30 万元资金购买的那一部分，其他股票及收益的所有权属于姚丽父母，不应算作姚丽本人持有。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姚丽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接受我会调查时承认，“姚某刚”账户自开户起由姚丽操作，其他人未曾交易过该账户，“姚某水”账户从 2015 年 5 月开始也是由姚丽操作，账户中的股票交易决策由姚丽本人作出。姚丽的笔录与其现场提供的交易设备 IPAD、

微信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姚丽控制使用“姚某刚”、“姚某水”账户交易股票。姚丽在听证阶段改变接受调查时陈述的理由不合理、不充分，其母亲王某玲的证言无客观证据支持，并存在陈述与实际交易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我会对姚丽此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姚丽转入“姚某刚”、“姚某水”账户的自有资金为 30 万元的情况属实，我会对其此项申辩理由部分采纳并将罚没款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姚丽作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属于《证券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其交易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姚丽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161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林庆丰、林玉婷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8〕27 号

当事人：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八道），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5

林庆丰，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玉婷，女，1988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俊苗，女，1981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咸阳）物流有限公司、信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八道操纵“张家港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八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北八道控制账户情况

北八道实际控制“陈某腾”等 30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由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和配资中介提供账户（以下简称配资户）两类组成。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有：公某、何某（华泰证券户、西南证券户）、蔡某、黄某勤、毛某珊、林某垒、王某凯、叶某加、宋某川、叶某华（长城国瑞证券户、华泰证券户）、侯某梅、陈某腾 14 个账户。配资户有：配资中介张某海提供的安某兰、白某云、常某萍等 103 个账户，朱某峰提供的蔡某波、陈某娥、陈某根等 97 个账户，以及其他中介提供的 87 个账户。账户组与北八道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账户组中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的交易资金主要来源和去向均指向北八道。配资户的保证金来源、提取盈利去向、利息支付方也均指向北八道，且有相关配资中介指认。

二、北八道通过多种手段操纵“张家港行”股价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北八道利用账户组中 297 个账户（不包括宋某川、万某玲、王某萍、张某燕 4 个账户）交易“张家港行”。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北八道控制账户组累计买入 243,135,641 股，买入金额 4,796,696,204.16 元；累计卖出 241,020,841 股，卖出金额 5,235,485,292.98 元。

（一）北八道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张家港行”股价。2017年2月10日至4月12日期间的31个交易日（已去除停牌的11个交易日）内，账户组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超过20%的天数达25个交易日，超过40%的天数达13个交易日。在账户组操纵的主要区间2月15日至4月7日，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均超过20%。2017年3月6日，账户组达到最高持仓量，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为52.34%。

在2017年2月10日至4月12日期间的31个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账户组均交易“张家港行”股票。其中账户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大于10%的有20个交易日，大于20%的有8个交易日，大于30%的有2个交易日。2017年2月16日，账户组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62.46%。账户组单日买成交量占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10%的有16个交易日，大于20%的有9个交易日，大于30%的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单日卖成交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10%的有15个交易日，大于20%的有10个交易日，大于30%的有6个交易日。账户组在26个交易日买委托量在市场买委托量排名第一，22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在市场卖委托量排名第一。账户组反向交易占比大于30%的有18个交易日，大于50%的有12个交易日。

账户组拉抬股价意图明显。在2017年2月10日至4月12日期间，申买价高于卖一档价的申买量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的74.04%；账户组申买价高于卖五档价的申报量占期间总申买量的62.51%；账户组申买价高于申买前一笔市场成交价的申买量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的30.72%；账户组申买价高于申买前一笔市场成交价超过1%的笔数为106笔，分布在2月10日至4月5日期间的13个交易日中，累计申买量占账户组2017年2月10日至4月12日期间总申买量的2.59%。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7年2月16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大量、高价申报在集合竞价阶段拉抬股价。当日，账户组开盘集合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97.91%。当日9时15分00秒至9时15分06秒的6秒时间内，账户组申买162笔，申买量34,190,300股，占集合竞价阶段市场申买量的71.05%，其中以涨停价申买量占比72.93%。账户组集合竞价阶段买撤单量700,000股，占市场买撤单量的30.4%。当日“张家港行”股票价格以涨停价16.20元开盘。账户组在盘中继续通过高价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拉抬股价。当日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72.40%，买委托量市场排名第一，买撤单占市场买委托比例为25.59%，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量占市场成交量的41.05%，反向交易占比84.09%，当日“张家港行”股价与中小板综指偏离幅度9.42个百分点。

2017年2月17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高价申报在集合竞价阶段拉抬股价，大单申报封涨停。账户组开盘集合竞价申买量19,565,300股，均以涨停价申买，占集合竞价市场申买量的60.47%，占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67.42%。账户组在集合竞价阶段均未成交，其中5,109,200股延续至连续竞价阶段成交。当日“张家港行”股票价格开盘价17.82元，较前日收盘价上涨10%。账户组在盘中继续以涨停价申买70笔，累计13,798,500股。收盘时以涨停价封单股数为23,179,940股。账户组封单量占全市场封单比77.83%，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量占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60.76%，以涨停价申买成交量占其以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14.34%。

2017年3月2日，账户组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通过高价申报、连续买卖在盘中拉抬股价。当日9时30分00秒至9时34分33秒，账户组委托买入365笔，共计16,885,500

股，买入成交量 13,156,507 股，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50.82%。其中 165 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总申买笔数的 45.21%；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超过 1% 的笔数为 34 笔。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买卖“张家港行”，该股股价 5 分钟内涨幅 10.83%。当日 9 时 30 分 02 秒，账户组以 20.00 元申买 150,000 股，申买价高于申买前最新市场成交价的 4.17%；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卖委托前 5 档申报总量的 1.18 倍。账户组在上述拉抬期间之前没有卖出交易，在拉抬过程中卖出 10,000 股，拉抬后卖出 25,217,528 股，拉抬后卖出均价 21.29 元，账户组在期间买入均价 20.33 元。

2017 年 3 月 3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多次通过高价申报、连续买卖在盘中拉抬股价。当日 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56 分 17 秒，账户组委托买入 221 笔共计 12,747,600 股，买入成交量 9,855,006 股，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 37,914,146 股的 25.99%。账户组在此期间的 114 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其总申买笔数的 51.58%。账户组大量、连续买卖“张家港行”，期间该股股价涨幅 12.88%，而在账户组拉抬之前该股股价下跌 3.62%。账户组在上述拉抬期间之前没有卖出交易，在拉抬过程中卖出 2,375,900 股，占其当日卖出量 4,586,030 股的 51.81%；拉抬后卖出 2,210,130 股，拉抬后卖出均价 23.02 元，而账户组在期间买入均价 22.18 元，在账户组买入前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20.50 元。当日账户组在 10 时 13 分 14 秒至 10 时 22 分 33 秒，10 时 42 分 29 秒至 10 时 57 分 33 秒，14 时 39 分 21 秒至 14 时 53 分 37 秒三个时间段内，均通过高价申报、连续买卖进行拉抬，期间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分别为 61.14%、48.32%、44.56%，账户组在上述期间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的笔数占其总申买笔数的比例分别为 73.33%、46.51%、55.81%，该股股价在账户组拉抬期间涨幅分别为 2.18%、2.48%、3.42%。

2017 年 3 月 7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大量、连续申买在尾盘拉抬股价。当日 14 时 51 分 48 秒至 14 时 54 分 31 秒，账户组在 3 分钟内委托买入 37 笔共计 1,980,800 股，买入成交量 1,019,500 股，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 2,004,349 股的 50.86%。账户组在此期间的 21 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其总申买笔数的 56.76%，其中 15 笔申买价高于市场卖一档价。账户组在尾盘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张家港行”，在 3 分钟内该股股价涨幅达 3.3%。账户组于次日卖出 12,748,850 股，成交均价 24.34 元，比其在当日尾盘 3 分钟拉抬区间内买入均价 22.21 元上涨 9.59%。

（二）北八道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操纵“张家港行”股价。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的 31 个交易日内，北八道有 21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张家港行”股票，占总交易日的 67.74%。北八道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张家港行”数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大于 5%（含 5%）的有 3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6 日，该比例达到 41.05%。

综上，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北八道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的方式，影响了“张家港行”交易价格，获利 466,894,890.32 元。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张家港行”股价上涨 109.5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上涨 2.74%，偏离 106.81 个百分点。期间上市公司并无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配资协议、相关材料以及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方式操纵“张家港行”，影响了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林庆丰、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林玉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总经理、配资业务负责人李俊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没收北八道违法所得 466,894,890.32 元，并处罚款 2,334,474,451.6 元；
-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庆丰、林玉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俊苗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林庆丰、林玉婷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8〕28 号

当事人：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八道），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9

林庆丰，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玉婷，女，1988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俊苗，女，1981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咸阳）物流有限公司、信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八道操纵“和胜股份”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八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北八道控制账户情况

北八道实际控制“陈某腾”等 30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由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和配资中介提供账户（以下简称配资户）两类组成。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有：公某、何某（华泰证券户、西南证券户）、蔡某、黄某勤、毛某珊、林某垒、王某凯、叶某加、宋某川、叶某华（长城国瑞证券户、华泰证券户）、侯某梅、陈某腾 14 个账户。配资户有：配资中介张某海提供的安某兰、白某云、常某萍等 103 个账户，朱某峰提供的蔡某波、陈某娥、陈某根等 97 个账户，以及其他中介提供的 87 个账户。账户组与北八道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账户组中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的交易资金主要来源和去向均指向北八道。配资户的保证金来源、提取盈利去向、利息支付方也均指向北八道，且有相关配资中介指认。

二、北八道控制账户组中参与交易“和胜股份”的账户情况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北八道利用账户组中 177 个证券账户交易“和胜股份”。其中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有公某、黄某勤、毛某珊、陈某腾、叶某华（长城国瑞户）、侯某梅 6 个账户；配资户有朱某峰提供的蔡某波、陈某娥、陈某根等 44 个账户，张某海提供的安某兰、白某云、常某萍等 78 个账户，以及其他中介提供的 49 个账户。

三、北八道通过多种手段操纵“和胜股份”股价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北八道累计买入“和胜股份”34,127,484 股，买入金额 1,681,145,175.30 元，买入均价 49.26 元；累计卖出 33,732,484 股，卖出金额 1,800,791,496.08 元，卖出均价 53.38 元。

（一）北八道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和胜股份”股价。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无买入），北八道日均买入“和胜股份”210,143,146.91 元，日买入成交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超过 10,000 万元的有 7 个交易日，占统计天数的 87.5%；超过 20,000 万元的有 3 个交易日，占统计天数的 37.5%。2017 年 2 月 13 日，买入金额最高达到 615,918,115.90 元。北八道有 6 个交易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2 月 15 日最高比例达到 10.95%。持有股份占流通股的比例超过 10%的有 7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6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有 2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5 日，持有股份占流通股的比例达到最高值 43.78%。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的 9 个交易日，北八道每个交易日均交易“和胜股份”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成交数量和金额占比均超过 10%，超过 20%的有 5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有 2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最高达 65.5%。买入“和胜股份”股票数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有 8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6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有 3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买入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最高达 82.44%。上述期间，卖出“和胜股份”股票数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20%的有 5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有 4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卖出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最高达 56.95%。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账户组每日买委托数量均排名第一，账户组在 2 月 10 日开始卖出，除 2 月 15 日卖委托数量排名第二外，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的其他交易日的卖委托数量均排名第一。

账户组拉抬股价意图明显。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账户组申买价大于卖一档价的笔数为 702 笔，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笔数 1,240 笔的 56.61%；申买价大于卖一档价的申买量为 37,258,600 股，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 51,675,600 股的 72.10%。特别是，账户组申买价大于卖五档价的申报笔数为 572 笔，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笔数的 46.13%，申买价大于卖五档价的申买量为 36,014,900 股，占其期间总申买量的 69.69%。账户组申买价大于申买前一笔市场成交价的笔数为 461 笔，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笔数的 37.18%；申买量为 13,239,700 股，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的 25.62%。较为典型的拉抬区间包括：

2017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15 日，北八道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交易进行盘中拉抬。2 月 7 日开盘至 13:30:00 之前股价在 31.50 元至 32.89 元间小幅波动。账户组在 2 月 7 日 13:30:57 开始申报买入，至 15:00:00 期间申报买入 295 笔共计 5,259,100 股，占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21.58%，成交 3,600,939 股，占当日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21.36%。其中，145 笔委托价格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占其申买笔数的 49.15%，成交股数 1,863,399 股占账户组当日申买量的 35.43%；147 笔买入委托的申买价大于卖一档价，占其申买笔数的 49.83%。当日账户组买委托数量排名第一。股价从 31.56 元拉升至涨停价 35.75 元，拉升幅度 13.28%。2017 年 2 月 8 日 9:30:01 至 9:44:10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 157 笔共计 7,577,200 股，成交 3,588,623 股，成交股数占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43.68%；其中 78 笔申买价格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期间账户组申报笔数的 49.68%，申报买入量

2,625,9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4.65%。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市场排名第一。期间股价由 34.72 元上涨到涨停价 39.33 元，涨幅为 13.28%，之后股价一直封在涨停价 39.33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 13:34:02 至 13:37:24 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 14 笔共计 744,2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9.97%，成交 703,974 股，成交股数占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4.51%；账户组委托买入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57.74 元，账户组的申报买入价格由 57.85 元快速拉升至 60.50 元，其中 12 笔申买价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占账户组申买笔数的 85.71%。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市场排名第一，期间股价涨幅为 4.78%。

2017 年 2 月 15 日，北八道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交易在尾盘拉抬股价。当日“和胜股份”收盘前 15 分钟，账户组申报买入 65 笔共计 2,304,0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比例为 60.87%，成交 2,053,262 股，占期间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7.92%，撤单 195,838 股，撤单占比 17.29%。其中 44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该股市场成交价格，占账户组期间申报笔数的比例为 67.69%。当日账户组买入的“和胜股份”于次日全部卖出。期间委托买入均价 59.70 元，期间股价上涨 5.05%，当日收盘价涨幅与中小板综指偏离 4.99 个百分点。

2017 年 2 月 10 日、2 月 16 日，北八道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在集合竞价阶段及盘中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开盘价、成交量及盘中价格。2017 年 2 月 10 日，账户组在集合竞价阶段 9:15:00 至 9:24:54 申报买入 55 笔共计 5,626,500 股，成交 4,646,800 股（于 9:25:00 至 9:30:09 成交）；申报卖出 60 笔共计 2,877,891 股（全部于 9:25:00 成交）。9:25:00 账户组之间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量为 2,603,773 股，金额为 123,913,557.07 元，在自己实际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的量占账户组集合竞价阶段买入成交量的 56.03%，占账户组集合竞价阶段卖出成交量的 90.47%，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43.92%。在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大量交易，营造虚假成交量，影响开盘时的成交量和开盘价，操纵开盘价意图明显。2017 年 2 月 16 日，账户组在 9:18:01 至 11:17:38 期间申报买入 38 笔共计 2,696,900 股，成交 2,559,800 股；申报卖出 810 笔共计 9,474,385 股，成交 8,898,699 股。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 1,865,107 股，占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72.86%，占账户组卖出成交量的 20.96%，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8.08%。当日账户组采用小量多笔卖出同时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营造虚假需求，顺利完成出货。当日账户组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6.95%。当日股价从开盘震荡下跌，多次触及跌停。

2017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北八道在大量委托未成交的情况下，继续连续以涨停价申报，营造虚假需求，维持涨停价。2017 年 2 月 8 日，账户组在 9:39:17 至 13:59:57 期间以涨停价 39.33 元申报买入 21 笔，申报 3,040,400 股，成交 868,000 股，撤单 992,500 股，剩余 1,179,900 股直至收盘未成交。其中账户组在 9:40:34 至 9:40:57 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3 笔共 528,600 股一直未成交，9:42:13 至 13:59:57 仍持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10 笔共 1,643,800 股，该部分申报至收盘均未成交。当日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量占市场总申买量的比例为 16.02%，占市场以涨停价格申买量的比例为 34.88%。2017 年 2 月 9 日，账户组在集合竞价阶段 9:17:21 至 9:24:08 期间，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 笔共计 617,800 股，成交 412,800 股，成交金额 17,857,728 元，剩余 205,000 股未成交。当日 9:34:35 至 13:00:09 期间，账户组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5 笔共计 845,200 股，直至收盘均未成交。当日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18.03%，占市场以涨停价格申买量的比例为 19.88%。2017 年 2 月 10 日账户组在 9:30:00 申报买入 7 笔共 372,400 股，成交 240,347 股，在尚有 132,053 股一直未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于 9:30:01 至 14:17:09 又以涨停价申

报买入 29 笔，申报买入量为 2,292,900 股，该 2,292,900 股申报截至收盘未成交。当日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59.73%，占市场以涨停价格申买量的比例为 71.55%。

（二）北八道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操纵“和胜股份”股价。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北八道有 5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其中有 2 个交易日的账户组交易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20%，2 月 10 日该比例达到最高值 43.92%。北八道有 4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的交易量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40%，2 月 16 日达到最高值 72.86%；有 5 个交易日存在反向交易，且反向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量比例均超过 10%，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30%，2017 年 2 月 13 日反向交易占比达到最高值 87.53%。账户组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组之间交易和反向交易制造成交活跃假象，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综上，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和胜股份”，影响交易价格，获利 138,752,520.32 元。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股价上涨 53.38%，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52.58 个百分点。期间上市公司并无发布重大事项。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配资协议、相关材料及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方式操纵“和胜股份”，影响了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林庆丰、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林玉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总经理、配资业务负责人李俊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北八道违法所得 138,752,520.32 元，并处罚款 693,762,601.6 元；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庆丰、林玉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俊苗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16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林庆丰、林玉婷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8〕29 号

当事人：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八道），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24

林庆丰，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玉婷，女，1988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俊苗，女，1981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咸阳）物流有限公司、信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八道操纵“江阴银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八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北八道控制账户情况

北八道实际控制“陈某腾”等 30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由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和配资中介提供账户（以下简称配资户）两类组成。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有：公某、何某（华泰证券户、西南证券户）、蔡某、黄某勤、毛某珊、林某垒、王某凯、叶某加、宋某川、叶某华（长城国瑞证券户、华泰证券户）、侯某梅、陈某腾 14 个账户。配资户有：配资中介张某海提供的安某兰、白某云、常某萍等 103 个账户，朱某峰提供的蔡某波、陈某娥、陈某根等 97 个账户，以及其他中介提供的 87 个账户。账户组与北八道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账户组中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的交易资金来源和去向均指向北八道。配资户的保证金来源、提取盈利去向、利息支付方也均指向北八道，且有相关配资中介指认。

二、北八道通过多种手段操纵“江阴银行”股价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北八道利用账户组中 297 个账户交易“江阴银行”，不包括侯某梅、何某（西南证券户）、黄某勤、王某凯 4 个账户。上述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累计买入 460,911,218 股，成交金额 8,474,287,889.04 元；累计卖出 449,947,408 股，成交金额 8,655,647,553.17 元。

(一) 北八道利用资金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江阴银行”股价。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的 52 个交易日中, 账户组每个交易日均参与交易, 42 个交易日买委托量市场排名第一, 41 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市场排名第一。从买入成交占比看, 35 个交易日超过 10%, 23 个交易日超过 20%, 10 个交易日超过 30%, 3 个交易日超过 40%; 从卖出成交占比看, 27 个交易日超过 10%, 16 个交易日超过 20%, 11 个交易日超过 30%, 3 个交易日超过 40%。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的 13 个交易日中, 账户组内 232 个账户大量集中交易“江阴银行”, 累计申买 269,717,400 股, 成交 211,147,514 股, 买入成交占比 28.6%, 成交额 3,359,520,605.56 元, 持仓占流通股比例从 0% 升至最高值 56.28%。账户组每个交易日的买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 10 个交易日买入成交占比均在 20% 以上。期间股价从拉升前 10.07 元上涨至 21.40 元, 涨幅 112.51%, 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110.86 个百分点。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共 13 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2 月 10 日开盘后拉抬。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44 分 30 秒, 账户组以 10.07 至 11.03 元大量连续申买 116 笔(99 笔属于第一档) 共 5,988,400 股, 成交 5,631,410 股, 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1.24%, 其中 93 笔委托价格均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 5 笔委托价格均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 期间股价上涨 7.58%。

2 月 13 日影响开盘价和封涨停。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涨停价 12.19 元连续申买 7,911,6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29.65%, 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 30.81%, 成交 4,475,600 股, 当日股价直接以涨停价 12.19 元开盘。盘中账户组以涨停价 12.19 元申买 15,361,600 股, 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 30.09%, 成交 7,361,600 股。截至收盘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未成交股数(以下简称封单股数)是 5,980,000 股, 账户组收盘涨停封单股数占市场收盘涨停封单股数比(以下简称封单占比)为 40.18%。

2 月 14 日影响开盘价和封涨停。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连续申买 27,004,400 股, 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65.18%。其中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 26,804,400 股, 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比例为 67.36%, 影响开盘价, 当日股价以涨停价开盘。盘中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 45,278,800 股, 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比例为 38.92%, 实际成交 32,292,300 股, 封单股数 2,500,000 股, 封单占比 38.48%。

2 月 15 日开盘后拉抬。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9 分 37 秒, 账户组以 13.90 至 14.75 元连续申买 220 笔(199 笔属于第一档) 共 8,152,200 股, 成交 7,452,800 股, 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28.06%, 其中 147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 37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 期间股价上涨 5.21%。

2 月 16 日开盘后拉抬。9 时 37 分 26 秒至 10 时 10 分 59 秒, 账户组以 14.62 至 16.22 元连续申买 218 笔(177 笔属于第一档) 共 17,210,100 股, 实际成交 11,561,991 股, 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1.72%, 其中 145 笔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 19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 期间股价上涨 10.27%。

2 月 21 日盘中拉抬。9 时 51 分 50 秒至 9 时 57 分 41 秒, 账户组以 15.78 至 16.48 元大量连续申买 65 笔(61 笔属于第一档) 2,382,500 股, 实际成交 1,771,670 股, 占同期市场成

交量的比例为 73.59%，其中 50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8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4.38%。

2 月 23 日尾盘拉抬。14 时 34 分 40 秒至 14 时 56 分 59 秒，账户组以 15.65 至 16.20 元连续申买 65 笔共计 5,799,400 股，其中 53 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6 笔委托价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实际成交 5,379,52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的比例为 65.88%，期间股价涨幅 3.58%。

2 月 24 日盘中拉抬。14 时 05 分 28 秒至 14 时 40 分 42 秒，账户组以 16.01 至 17.73 元连续申买 164 笔（其中 102 笔在第一档）共计 6,396,800 股，实际成交 3,904,075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4.55%，其中 72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23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10.81%。

2 月 27 日盘中拉抬。10 时 21 分 14 秒至 10 时 55 分 36 秒，账户组以 16.8 至 18.20 元连续申买 88 笔（其中 65 笔在第一档）共计 5,527,600 股，实际成交 3,989,4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9.75%，其中 49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4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8.53%。当日 11 时 02 分 54 秒至 13 时 15 分 09 秒，账户组以 17.78 至 19.50 元连续申买 115 笔（其中 87 笔在第一档）共计 7,117,200 股，实际成交 5,921,048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8.17%，其中 67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9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9.74%。

2 月 28 日尾盘拉抬。当日 14 时 45 分 28 秒至 14 时 51 分 12 秒，账户组连续申买 21 笔共计 1,721,000 股，其中 13 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成交 1,051,3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5.48%，期间股价涨幅 4.03%，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账户组申卖 64,921,708 股，成交 62,422,630 股，卖出成交占比 35.25%，成交金额 1,203,942,219.13 元，卖出均价 19.29 元，3 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55.94%降至 34.15%。期间股价从 21.4 元降至 18.81 元，跌幅 12.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12.26 个百分点。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的 7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大量连续集中买入，累计委托买入 76,673,000 股，成交 67,549,045 股，买入成交占比 21.22%，成交额 1,397,080,030 元，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34.15%上升至 47.58%，期间股价从 18.81 元涨至 20.78 元，涨幅 10.47%，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9.27 个百分点。201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 7 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3 月 7 日影响开盘价和开盘后拉抬。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 20.79 元连续申买 3,002,200 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59.31%，实际成交股 713,700 股，影响开盘价，当日股价以涨幅 5.77%的 19.80 元开盘。当日 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9 分 19 秒，账户组以 18.93 至 20.79 元连续申买 184 笔（147 笔位于第一档）共计 16,549,900 股，实际成交 14,920,43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 55.52%，其中 132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2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4.47%，当日股价涨停。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账户组申卖 51,325,887 股，成交 43,999,723 股，卖出成交占比 40.68%，成交金额 902,106,896.97 元，卖出均价 20.50 元，每个交易日的卖出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上述期间，持仓量占流通股的比例从 47.58%降至 27.24%。3 月 16 日北八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数占买入成交股数比例为 52.9%。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的 8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连续累计申买 50,819,500 股，成交 38,465,177 股，买入成交占比 13.99%，成交额 783,287,664.11 元，7 个交易日的委托买入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27.24%上升至 38.84%，期间股价从 20.9 元涨至 21.76 元，涨幅 4.1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4.44 个百分点。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的 8 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3 月 20 日开盘后拉抬。当日 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4 分 08 秒，账户组以 19.73 至 20.68 元连续申买 83 笔（66 笔位于第一档）共计 6,094,800 股，实际成交 5,073,091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2.81%，其中 57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8 笔的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4.97%。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账户组集中累计申报卖出 65,326,806 股，成交 50,645,258 股，卖出成交占比 34.62%，成交金额 977,800,207 元，每个交易日的卖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38.84%下降至 15.86%。期间股价从 21.76 元降至 18.69 元，跌幅 14.1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12.28 个百分点。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的 5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连续累计申买 96,001,700 股，买入均价 20.25 元，成交 82,183,827 股，买入成交占比 30.99%，成交金额 1,663,932,844.15 元，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15.86%上升至 45.59%，每个交易日委托买入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期间，股价从 18.69 元涨至 22.98 元，涨幅 22.95%，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21.20 个百分点。2017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的 5 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4 月 5 日盘中拉抬。当日 10 时 59 分 08 秒至 13 时 06 分 47 秒，账户组以 16.85 至 17.98 元大量连续申买 134 笔（116 笔位于第一档）共计 7,914,400 股，成交 5,690,275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4.67%，其中 90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8 笔的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83%。当日 14 时 40 分 30 秒至 14 时 45 分 06 秒，账户组以 17.88 至 19.05 元连续申买 53 笔（39 笔位于第一档）共计 4,249,600 股，成交 1,966,168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9.02%，其中 26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2 笔的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60%。

4 月 6 日尾盘拉抬。当日收盘前最后 15 分钟，账户组连续申买 160 笔共计 10,654,700 股，其中 115 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9 笔委托价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成交 9,334,217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0.52%，委托买入均价 19.31 元，较当日 14 时 45 分 00 秒涨幅 2.77%，尾市期间股价涨幅 4.74%，当日股价涨幅 4.51%。

4 月 7 日开盘后拉抬。当日 9 时 30 分 01 秒至 10 时 04 分 16 秒，账户组以 19.50 至 21.22 元大量连续申买 124 笔（110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10,232,300 股，成交 8,714,336 股，占

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6.09%，其中 92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4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9.10%。

4 月 11 日盘中拉抬。当日 14 时 01 分 48 秒至 14 时 43 分 58 秒，账户组以 20.87 至 22.21 元连续申买 153 笔（144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3,108,900 股，成交 2,475,5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3.53%，其中 84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56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63%。

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共 11 个交易日，账户组集中卖出直至清仓。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账户组开始出货，股价出现下跌，4 月 25 日尾盘账户组开始买入拉抬，4 月 28 日收盘股价达期间最高 23.63 元，其后集中卖出直至 2017 年 5 月上旬清仓。期间账户组累计申卖 171,289,727 股，成交 134,364,014 股，卖出成交占比 26.34%，成交金额 2,592,754,165.45 元，其中 10 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45.59% 下降至 0%。期间股价从 22.98 元降至 15.84 元，跌幅 31.07%，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23.05 个百分点。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共 11 个交易日典型拉抬时段有：

4 月 25 日尾盘拉抬。当日 14 时 46 分 56 秒至 14 时 53 分 14 秒，账户组连续申买 59 笔共计 2,543,600 股，成交 2,193,300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8.29%，委托买入均价 20.89 元，其中 42 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4 笔委托价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涨幅 5%。

4 月 26 日开盘后拉抬。当日 9 时 33 分 06 秒至 9 时 53 分 21 秒，账户组以 20.52 至 22.54 元连续申买 47 笔（40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3,678,600 股，成交 3,229,7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2.11%，其中 40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9.81%。

4 月 27 日盘中拉抬。当日 13 时 21 分 45 秒至 13 时 33 分 38 秒账户组以 21.68 至 23 元连续申买 43 笔（34 笔属于第一档）3,780,500 股，成交 2,227,351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1.08%，其中 21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1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5.70%。

5 月 4 日盘中拉抬。当日 13 时 35 分 21 秒至 13 时 45 分 52 秒，账户组以 18.66 至 19.80 元连续申买 26 笔（20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3,453,500 股，成交 2,715,180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5.06%，其中 16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2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17%。当日 14 时 41 分 52 秒至 14 时 55 分 03 秒，账户组以 18.93 至 20.15 元连续申买 38 笔（30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3,777,700 股，成交 2,614,8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0.01%，其中 28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7.50%。

账户组拉抬和维持股价期较长，拉升到一定价位后，集中于 1 日至 3 日内快速出货。较为典型交易日有：3 月 3 日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从 46.99% 下降至 34.15%；3 月 16 日该比例由 46.89% 下降至 27.24%；3 月 31 日该比例由 35.28% 下降至 15.86%；5 月 4 日至 5 日该比例由 29.78% 下降至 4.51%。账户组日内反向交易频繁，反向交易占比 40% 以上的有 30 个交

易日，20%以上有 38 个交易日。在建仓拉升和股价维持中，账户组多数通过日内反向交易卖出获利。

（二）北八道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操纵“江阴银行”股价。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账户组中 284 个账户，有 42 个交易日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江阴银行”，参与账户数占总交易账户数的 95.95%，参与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80.77%。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数占买入成交股数比例大于 10%的有 17 个交易日，3 月 16 日最高达 52.9%。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数占市场成交股数比例大于 4%的有 6 个交易日，2 月 27 日达到最高为 11.01%。

综上，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北八道使用其控制账户组中的 297 个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江阴银行”，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江阴银行”交易价格，共计获利 339,223,805.59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配资协议、相关材料以及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的方式操纵“江阴银行”，影响了交易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林庆丰、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林玉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总经理、配资业务负责人李俊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北八道违法所得 339,223,805.59 元，并处罚款 1,696,119,027.95 元；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庆丰、林玉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俊苗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1630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林庆丰、林玉婷、李俊苗）

（2018）5 号

当事人：林庆丰，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八道）法定代表人，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玉婷，女，1988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俊苗，女，1981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八道（咸阳）物流有限公司、信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八道操纵“张家港行”、“和胜股份”、“江阴银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八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北八道控制账户情况

北八道实际控制“陈某腾”等 30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由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和配资中介提供账户（以下简称配资户）两类组成。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有：公某、何某（华泰证券户、西南证券户）、蔡某、黄某勤、毛某珊、林某垒、王某凯、叶某加、宋某川、叶某华（长城国瑞证券户、华泰证券户）、侯某梅、陈某腾 14 个账户。配资户有：配资中介张某海提供的安某兰、白某云、常某萍等 103 个账户，朱某峰提供的蔡某波、陈某娥、陈某根等 97 个账户，以及其他中介提供的 87 个账户。账户组与北八道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账户组中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的交易资金主要来源和去向均指向北八道。配资户的保证金来源、提取盈利去向、利息支付方也均指向北八道，且有相关配资中介指认。

二、北八道通过多种手段操纵“张家港行”股价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北八道利用账户组中 297 个账户（不包括宋某川、万某玲、王某萍、张某燕 4 个账户）交易“张家港行”。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北八道控制账户组累计买入 243,135,641 股，买入金额 4,796,696,204.16 元；累计卖出 241,020,841 股，卖出金额 5,235,485,292.98 元。

（一）北八道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张家港行”股价。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的 31 个交易日（已去除停牌的 11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超过 20%的天数达 25 个交易日，超过 40%的天数达 13 个交易日。在账户组操纵的主要区间 2 月 15 日至 4 月 7 日，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均超过 20%。2017 年 3 月 6 日，账户组达到最高持仓量，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为 52.34%。

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的 31 个交易日内，每个交易日账户组均交易“张家港行”股票。其中账户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大于 10% 的有 20 个交易日，大于 20% 的有 8 个交易日，大于 30% 的有 2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6 日，账户组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2.46%。账户组单日买成交量占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 10% 的有 16 个交易日，大于 20% 的有 9 个交易日，大于 30% 的有 5 个交易日。账户组单日卖成交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 10% 的有 15 个交易日，大于 20% 的有 10 个交易日，大于 30% 的有 6 个交易日。账户组有 26 个交易日买委托量在市场买委托量排名第一，22 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在市场卖委托量排名第一。账户组反向交易占比大于 30% 的有 18 个交易日，大于 50% 的有 12 个交易日。

账户组拉抬股价意图明显。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申买价高于卖一档价的申买量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的 74.04%；账户组申买价高于卖五档价的申报量占期间总申买量的 62.51%；账户组申买价高于申买前一笔市场成交价的申买量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的 30.72%；账户组申买价高于申买前一笔市场成交价超过 1% 的笔数为 106 笔，分布在 2 月 10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的 13 个交易日中，累计申买量占账户组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总申买量的 2.59%。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7 年 2 月 16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大量、高价申报在集合竞价阶段拉抬股价。当日，账户组开盘集合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 97.91%。当日 9 时 15 分 00 秒至 9 时 15 分 06 秒的 6 秒时间内，账户组申买 162 笔，申买量 34,190,300 股，占集合竞价阶段市场申买量的 71.05%，其中以涨停价申买量占比 72.93%。账户组集合竞价阶段买撤单量 700,000 股，占市场买撤单量的 30.4%。当日“张家港行”股票价格以涨停价 16.20 元开盘。账户组在盘中继续通过高价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拉抬股价。当日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72.40%，买委托量市场排名第一，买撤单占市场买委托比例为 25.59%，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量占市场成交量的 41.05%，反向交易占比 84.09%，当日“张家港行”股价与中小板综指偏离幅度 9.42 个百分点。

2017 年 2 月 17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高价申报在集合竞价阶段拉抬股价，大单申报封涨停。账户组开盘集合竞价申买量 19,565,300 股，均以涨停价申买，占集合竞价市场申买量的 60.47%，占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 67.42%。账户组在集合竞价阶段均未成交，其中 5,109,200 股延续至连续竞价阶段成交。当日“张家港行”股票价格开盘价 17.82 元，较前日收盘价上涨 10%。账户组在盘中继续以涨停价申买 70 笔，累计 13,798,500 股。收盘时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未成交股数（以下简称封单股数）为 23,179,940 股。账户组收盘涨停封单股数占市场收盘涨停封单股数比（以下简称封单占比）为 77.83%，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量占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 60.76%，以涨停价申买成交量占其以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 14.34%。

2017 年 3 月 2 日，账户组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通过高价申报、连续买卖在盘中拉抬股价。当日 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4 分 33 秒，账户组委托买入 365 笔，共计 16,885,500 股，买入成交量 13,156,507 股，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50.82%。其中 165 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总申买笔数的 45.21%；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超过 1% 的笔数为 34 笔。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买卖“张家港行”，该股股价 5 分钟内涨幅 10.83%。当日 9 时 30 分 02 秒，账户组以 20.00 元申买 150,000 股，申买价高于申买前最新市场成

交价的 4.17%；账户组申报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卖委托前 5 档申报总量的 1.18 倍。账户组在上述拉抬期间之前没有卖出交易，在拉抬过程中卖出 10,000 股，拉抬后卖出 25,217,528 股，拉抬后卖出均价 21.29 元，账户组在期间买入均价 20.33 元。

2017 年 3 月 3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多次通过高价申报、连续买卖在盘中拉抬股价。当日 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56 分 17 秒，账户组委托买入 221 笔共计 12,747,600 股，买入成交量 9,855,006 股，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 37,914,146 股的 25.99%。账户组在此期间的 114 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其总申买笔数的 51.58%。账户组大量、连续买卖“张家港行”，期间该股股价涨幅 12.88%，而在账户组拉抬之前该股股价下跌 3.62%。账户组在上述拉抬期间之前没有卖出交易，在拉抬过程中卖出 2,375,900 股，占其当日卖出量 4,586,030 股的 51.81%；拉抬后卖出 2,210,130 股，拉抬后卖出均价 23.02 元，而账户组在期间买入均价 22.18 元，在账户组买入前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20.50 元。当日账户组在 10 时 13 分 14 秒至 10 时 22 分 33 秒，10 时 42 分 29 秒至 10 时 57 分 33 秒，14 时 39 分 21 秒至 14 时 53 分 37 秒三个时间段内，均通过高价申报、连续买卖进行拉抬，期间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分别为 61.14%、48.32%、44.56%，账户组在上述期间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的笔数占其总申买笔数的比例分别为 73.33%、46.51%、55.81%，该股股价在账户组拉抬期间涨幅分别为 2.18%、2.48%、3.42%。

2017 年 3 月 7 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大量、连续申买在尾盘拉抬股价。当日 14 时 51 分 48 秒至 14 时 54 分 31 秒，账户组在 3 分钟内委托买入 37 笔共计 1,980,800 股，买入成交量 1,019,500 股，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 2,004,349 股的 50.86%。账户组在此期间的 21 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其总申买笔数的 56.76%，其中 15 笔申买价高于市场卖一档价。账户组在尾盘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张家港行”，在 3 分钟内该股股价涨幅达 3.3%。账户组于次日卖出 12,748,850 股，成交均价 24.34 元，比其在当日尾盘 3 分钟拉抬区间内买入均价 22.21 元上涨 9.59%。

（二）北八道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操纵“张家港行”股价。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的 31 个交易日内，北八道有 21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张家港行”股票，占总交易日的 67.74%。北八道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张家港行”数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大于 5%（含 5%）的有 3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6 日，该比例达到 41.05%。

综上，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北八道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的方式，影响了“张家港行”交易价格，获利 466,894,890.32 元。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张家港行”股价上涨 109.5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上涨 2.74%，偏离 106.81 个百分点。期间上市公司并无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三、北八道通过多种手段操纵“和胜股份”股价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北八道利用账户组中 177 个证券账户交易“和胜股份”。其中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有公某、黄某勤、毛某珊、陈某腾、叶某华（长城国瑞户）、侯某梅 6 个账户；配资户有朱某峰提供的蔡某波、陈某娥、陈某根等 44 个账户，张某海提供的安某兰、白某云、常某萍等 78 个账户，以及其他中介提供的 49 个账户。

2017年2月7日至2月17日期间，北八道累计买入“和胜股份”34,127,484股，买入金额1,681,145,175.30元，买入均价49.26元；累计卖出33,732,484股，卖出金额1,800,791,496.08元，卖出均价53.38元。

（一）北八道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和胜股份”股价。2017年2月7日至2月16日（2月17日无买入），北八道日均买入“和胜股份”股票210,143,146.91元，日买入成交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超过10,000万元的有7个交易日，占统计天数的87.5%；超过20,000万元的有3个交易日，占统计天数的37.5%。2017年2月13日，买入金额最高达到615,918,115.9元。北八道有6个交易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5%，2月15日最高比例达到10.95%。持有股份占流通股的比例超过10%的有7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6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4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2个交易日。2017年2月15日，持有股份占流通股的比例达到最高值43.78%。

2017年2月7日至2月17日的9个交易日，北八道每个交易日均交易“和胜股份”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成交数量和金额占比均超过10%，超过20%的有5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4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2个交易日。2017年2月10日，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最高达65.5%。买入“和胜股份”股票数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10%的有8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6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4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3个交易日。2017年2月10日，买入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最高达82.44%。上述期间，卖出“和胜股份”股票数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20%的有5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4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4个交易日。2017年2月16日，卖出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最高达56.95%。2月7日至2月16日账户组每日买委托数量均排名第一，账户组在2月10日开始卖出，除2月15日卖委托数量排名第二外，2月10日至2月17日的其他交易日的卖委托数量均排名第一。

账户组拉抬股价意图明显。201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17日，账户组申买价大于卖一档价的笔数为702笔，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笔数1240笔的56.61%；申买价大于卖一档价的申买量为37,258,600股，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51,675,600股的72.10%。特别是，账户组申买价大于卖五档价的申报笔数为572笔，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笔数的46.13%，申买价大于卖五档价的申买量为36,014,900股，占其期间总申买量的69.69%。账户组申买价大于申买前一笔市场成交价的笔数为461笔，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笔数的37.18%；申买量为13,239,700股，占账户组期间总申买量的25.62%。较为典型的拉抬区间包括：

2017年2月7日、2月8日、2月15日，北八道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交易进行盘中拉抬。2月7日开盘至13时30分00秒之前股价在31.5元至32.89元间小幅波动。账户组在2月7日13时30分57秒开始申报买入，至15时00分00秒期间申报买入295笔共计5,259,100股，占当日市场申报买入量的21.58%，成交3,600,939股，占当日市场买入成交量的21.36%。其中，145笔委托价格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占其申买笔数的49.15%，成交股数1,863,399股占账户组当日申买量的35.43%；147笔买入委托的申买价大于卖一档价，占其申买笔数的49.83%。当日账户组买委托数量排名第一。股价从31.56元拉升至涨停价35.75元，拉升幅度13.28%。2017年2月8日9时30分01秒至9时44分10秒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157笔共计7,577,200股，成交3,588,623股，成交股数占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43.68%；其中78笔申买价格高于前一笔市场成交价，占期间账户组申报笔数的49.68%，申报买入量2,625,900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34.65%。当日账户

组买入量市场排名第一。期间股价由 34.72 元上涨到涨停价 39.33 元，涨幅为 13.28%，之后股价一直封在涨停价 39.33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 13 时 34 分 02 秒至 13 时 37 分 24 秒期间，账户组申报买入 14 笔共计 744,2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9.97%，成交 703,974 股，成交股数占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4.51%；账户组委托买入前的最后一笔市场成交价为 57.74 元，账户组的申报买入价格由 57.85 元快速拉升至 60.5 元，其中 12 笔申买价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占账户组申买笔数的 85.71%。当日账户组买入量市场排名第一，期间股价涨幅为 4.78%。

2017 年 2 月 15 日，北八道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交易在尾盘拉抬股价。当日“和胜股份”收盘前 15 分钟，账户组申报买入 65 笔共计 2,304,000 股，占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比例为 60.87%，成交 2,053,262 股，占期间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67.92%，撤单 195,838 股，撤单占比 17.29%。其中 44 笔高于申报前一刻该股市场成交价格，占账户组期间申报笔数的比例为 67.69%。当日账户组买入的“和胜股份”于次日全部卖出。期间委托买入均价 59.7 元，期间股价上涨 5.05%，当日收盘价涨幅与中小板综指偏离 4.99 个百分点。

2017 年 2 月 10 日、2 月 16 日，北八道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在集合竞价阶段及盘中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开盘价、成交量及盘中价格。2017 年 2 月 10 日，账户组在集合竞价阶段 9 时 15 分 00 秒至 9 时 24 分 54 秒申报买入 55 笔共计 5,626,500 股，成交 4,646,800 股（于 9 时 25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9 秒成交）；申报卖出 60 笔共计 2,877,891 股（全部于 9 时 25 分 00 秒成交）。9 时 25 分 00 秒账户组之间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量为 2,603,773 股，金额为 123,913,557.07 元，在自己实际控制账户之间交易的量占账户组集合竞价阶段买入成交量的 56.03%，占账户组集合竞价阶段卖出成交量的 90.47%，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43.92%。在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大量交易，营造虚假成交量，影响开盘时的成交量和开盘价，操纵开盘价意图明显。2017 年 2 月 16 日，账户组在 9 时 18 分 01 秒至 11 时 17 分 38 秒期间申报买入 38 笔共计 2,696,900 股，成交 2,559,800 股；申报卖出 810 笔共计 9,474,385 股，成交 8,898,699 股。其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 1,865,107 股，占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 72.86%，占账户组卖出成交量的 20.96%，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8.08%。当日账户组采用小量多笔卖出同时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营造虚假需求，顺利完成出货。当日账户组卖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6.95%。当日股价从开盘震荡下跌，多次触及跌停。

2017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北八道在大量委托未成交的情况下，继续连续以涨停价申报，营造虚假需求，维持涨停价。2017 年 2 月 8 日，账户组在 9 时 39 分 17 秒至 13 时 59 分 57 秒期间以涨停价 39.33 元申报买入 21 笔，申报 3,040,400 股，成交 868,000 股，撤单 992,500 股，剩余 1,179,900 股直至收盘未成交。其中账户组在 9 时 40 分 34 秒至 9 时 40 分 57 秒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3 笔共 528,600 股一直未成交，9 时 42 分 13 秒至 13 时 59 分 57 秒仍持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10 笔共 1,643,800 股，该部分申报至收盘均未成交。当日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量占市场总申买量的比例为 16.02%，占市场以涨停价格申买量的比例为 34.88%。2017 年 2 月 9 日账户组在集合竞价阶段 9 时 17 分 21 秒至 9 时 24 分 08 秒期间，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8 笔共计 617,800 股，成交 412,800 股，成交金额 17,857,728 元，剩余 205,000 股未成交。当日 9 时 34 分 35 秒至 13 时 00 分 09 秒期间，账户组再次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5 笔共计 845,200 股，直至收盘均未成交。当日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18.03%，占市场以涨停价格申买量的比例为 19.88%。2017 年 2 月 10 日账户组在 9 时 30 分 00 秒申报买入 7 笔共 372,400 股，成交 240,347 股，在尚有 132,053

股一直未成交的情况下，账户组于 9 时 30 分 01 秒至 14 时 17 分 09 秒又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9 笔，申报买入量为 2,292,900 股，该 2,292,900 股申报截至收盘未成交。当日账户组以涨停价格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 59.73%，占市场以涨停价格申买量的比例为 71.55%。

（二）北八道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操纵“和胜股份”股价。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北八道有 5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其中有 2 个交易日的账户组交易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20%，2 月 10 日该比例达到最高值 43.92%。北八道有 4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的交易量占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40%，2 月 16 日达到最高值 72.86%。有 5 个交易日存在反向交易，且反向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量比例均超过 10%，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30%，2017 年 2 月 13 日反向交易占比达到最高值 87.53%。账户组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组之间交易和反向交易制造成交活跃假象，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综上，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和胜股份”，影响交易价格，获利 138,752,520.32 元。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股价上涨 53.38%，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52.58 个百分点。期间上市公司并无发布重大事项。

四、北八道通过多种手段操纵“江阴银行”股价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北八道利用账户组中 297 个账户交易“江阴银行”，其中不包括侯某梅、何某（西南证券户）、黄某勤、王某凯 4 个账户。上述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累计买入 460,911,218 股，成交金额 8,474,287,889.04 元；累计卖出 449,947,408 股，成交金额 8,655,647,553.17 元。

（一）北八道利用资金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江阴银行”股价。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的 52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每个交易日均参与交易，42 个交易日买委托量市场排名第一，41 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市场排名第一。从买入成交占比看，35 个交易日超过 10%，23 个交易日超过 20%，10 个交易日超过 30%，3 个交易日超过 40%；从卖出成交占比看，27 个交易日超过 10%，16 个交易日超过 20%，11 个交易日超过 30%，3 个交易日超过 40%。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的 13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内 232 个账户大量集中交易“江阴银行”，累计申买 269,717,400 股，成交 211,147,514 股，买入成交占比 28.6%，成交额 3,359,520,605.56 元，持仓占流通股比例从 0%升至最高值 56.28%。账户组每个交易日的买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10 个交易日买入成交占比均在 20%以上。期间股价从拉升前 10.07 元上涨至 21.40 元，涨幅 112.5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110.86 个百分点。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共 13 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2 月 10 日开盘后拉抬。9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44 分 30 秒，账户组以 10.07 至 11.03 元大量连续申买 116 笔（99 笔属于第一档）共 5,988,400 股，成交 5,631,41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1.24%，其中 93 笔委托价格均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5 笔委托价格均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7.58%。

2月13日影响开盘价和封涨停。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涨停价12.19元连续申买7,911,600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29.65%,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30.81%,成交4,475,600股,当日股价直接以涨停价12.19元开盘。盘中账户组以涨停价12.19元申买15,361,600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的比例为30.09%,成交7,361,600股。封单股数是5,980,000股,封单占比为40.18%。

2月14日影响开盘价和封涨停。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连续申买27,004,400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65.18%。其中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26,804,400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量比例为67.36%,影响开盘价,当日股价以涨停价开盘。盘中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45,278,800股,占同期市场涨停价申买比例为38.92%,实际成交32,292,300股,封单股数2,500,000股,封单占比38.48%。

2月15日开盘后拉抬。9时30分00秒至9时39分37秒,账户组以13.90至14.75元连续申买220笔(199笔属于第一档)共8,152,200股,成交7,452,8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28.06%,其中147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37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5.21%。

2月16日开盘后拉抬。9时37分26秒至10时10分59秒,账户组以14.62至16.22元连续申买218笔(177笔属于第一档)共17,210,100股,实际成交11,561,991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41.72%,其中145笔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9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10.27%。

2月21日盘中拉抬。9时51分50秒至9时57分41秒,账户组以15.78至16.48元大量连续申买65笔(61笔属于第一档)2,382,500股,实际成交1,771,67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73.59%,其中50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8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4.38%。

2月23日尾盘拉抬。14时34分40秒至14时56分59秒,账户组以15.65至16.20元连续申买65笔共计5,799,400股,其中53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6笔委托价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实际成交5,379,52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的比例为65.88%,期间股价涨幅3.58%。

2月24日盘中拉抬。14时05分28秒至14时40分42秒,账户组以16.01至17.73元连续申买164笔(其中102笔在第一档)共计6,396,800股,实际成交3,904,075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44.55%,其中72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23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10.81%。

2月27日盘中拉抬。10时21分14秒至10时55分36秒,账户组以16.8至18.20元连续申买88笔(其中65笔在第一档)共计5,527,600股,实际成交3,989,4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39.75%,其中49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4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8.53%。当日11时02分54秒至13时15分09秒,账户组以17.78至19.50元连续申买115笔(其中87笔在第一档)共计7,117,200股,实际成交5,921,048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48.17%,其中67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9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9.74%。

2月28日尾盘拉抬。当日14时45分28秒至14时51分12秒，账户组连续申买21笔共计1,721,000股，其中13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成交1,051,3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65.48%，期间股价涨幅4.03%，

2017年3月1日至3月3日账户组申卖64,921,708股，成交62,422,630股，卖出成交占比35.25%，成交金额1,203,942,219.13元，卖出均价19.29元，3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55.94%降至34.15%。期间股价从21.4元降至18.81元，跌幅12.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2.26个百分点。

2017年3月6日至3月14日的7个交易日内，账户组大量连续集中买入，累计委托买入76,673,000股，成交67,549,045股，买入成交占比21.22%，成交额1,397,080,030元，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34.15%上升至47.58%，期间股价从18.81元涨至20.78元，涨幅10.47%，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9.27个百分点。2017年3月6日至3月14日7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3月7日影响开盘价和开盘后拉抬。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20.79元连续申买3,002,200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比例为59.31%，实际成交股713,700股，影响开盘价，当日股价以涨幅5.77%的19.80元开盘。当日9时30分00秒至9时39分19秒，账户组以18.93至20.79元连续申买184笔（147笔位于第一档）共计16,549,900股，实际成交14,920,43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55.52%，其中132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2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4.47%，当日股价涨停。

2017年3月15日至3月16日账户组申卖51,325,887股，成交43,999,723股，卖出成交占比40.68%，成交金额902,106,896.97元，卖出均价20.50元，每个交易日的卖出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上述期间，持仓量占流通股的比例从47.58%降至27.24%。3月16日北八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数占买入成交股数比例为52.9%。

2017年3月17日至3月28日的8个交易日内，账户组连续累计申买50,819,500股，成交38,465,177股，买入成交占比13.99%，成交额783,287,664.11元，7个交易日的委托买入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27.24%上升至38.84%，期间股价从20.9元涨至21.76元，涨幅4.1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4.44个百分点。2017年3月17日至3月28日的8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3月20日开盘后拉抬。当日9时30分00秒至9时34分08秒，账户组以19.73至20.68元连续申买83笔（66笔位于第一档）共计6,094,800股，实际成交5,073,091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42.81%，其中57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8笔的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4.97%。

2017年3月29日至3月31日账户组集中累计申报卖出65,326,806股，成交50,645,258股，卖出成交占比34.62%，成交金额977,800,207元，每个交易日的卖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38.84%下降至15.86%。期间股价从21.76元降至18.69元，跌幅14.11%，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2.28个百分点。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的 5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连续累计申买 96,001,700 股，买入均价 20.25 元，成交 82,183,827 股，买入成交占比 30.99%，成交金额 1,663,932,844.15 元，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15.86% 上升至 45.59%，每个交易日委托买入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期间，股价从 18.69 元涨至 22.98 元，涨幅 22.95%，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21.20 个百分点。2017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的 5 个交易日中典型拉抬时段有：

4 月 5 日盘中拉抬。当日 10 时 59 分 08 秒至 13 时 06 分 47 秒，账户组以 16.85 至 17.98 元大量连续申买 134 笔（116 笔位于第一档）共计 7,914,400 股，成交 5,690,275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4.67%，其中 90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8 笔的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83%。当日 14 时 40 分 30 秒至 14 时 45 分 06 秒，账户组以 17.88 至 19.05 元连续申买 53 笔（39 笔位于第一档）共计 4,249,600 股，成交 1,966,168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9.02%，其中 26 笔的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2 笔的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60%。

4 月 6 日尾盘拉抬。当日收盘前最后 15 分钟，账户组连续申买 160 笔共计 10,654,700 股，其中 115 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9 笔委托价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成交 9,334,217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50.52%，委托买入均价 19.31 元，较当日 14 时 45 分 00 秒涨幅 2.77%，尾市期间股价涨幅 4.74%，当日股价涨幅 4.51%。

4 月 7 日开盘后拉抬。当日 9 时 30 分 01 秒至 10 时 04 分 16 秒，账户组以 19.50 至 21.22 元大量连续申买 124 笔（110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10,232,300 股，成交 8,714,336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6.09%，其中 92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4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9.10%。

4 月 11 日盘中拉抬。当日 14 时 01 分 48 秒至 14 时 43 分 58 秒，账户组以 20.87 至 22.21 元连续申买 153 笔（144 笔属于第一档）共计 3,108,900 股，成交 2,475,500 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33.53%，其中 84 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56 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 6.63%。

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共 11 个交易日，账户组集中卖出直至清仓。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账户组开始出货，股价出现下跌，4 月 25 日尾盘账户组开始买入拉抬，4 月 28 日收盘股价达期间最高 23.63 元，其后集中卖出直至 2017 年 5 月上旬清仓。期间账户组累计申卖 171,289,727 股，成交 134,364,014 股，卖出成交占比 26.34%，成交金额 2,592,754,165.45 元，其中 10 个交易日卖委托量均为市场排名第一，持仓量占流通股比例从 45.59% 下降至 0%。期间股价从 22.98 元降至 15.84 元，跌幅 31.07%，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 23.05 个百分点。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共 11 个交易日典型拉抬时段有：

4 月 25 日尾盘拉抬。当日 14 时 46 分 56 秒至 14 时 53 分 14 秒，账户组连续申买 59 笔共计 2,543,600 股，成交 2,193,300 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8.29%，委托买入均价 20.89 元，其中 42 笔的委托价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4 笔委托价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涨幅 5%。

4月26日开盘后拉抬。当日9时33分06秒至9时53分21秒，账户组以20.52至22.54元连续申买47笔（40笔属于第一档）共计3,678,600股，成交3,229,7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32.11%，其中40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9.81%。

4月27日盘中拉抬。当日13时21分45秒至13时33分38秒账户组以21.68至23元连续申买43笔（34笔属于第一档）3,780,500股，成交2,227,351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61.08%，其中21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1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5.70%。

5月4日盘中拉抬。当日13时35分21秒至13时45分52秒，账户组以18.66至19.80元连续申买26笔（20笔属于第一档）共计3,453,500股，成交2,715,180股，成交股数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35.06%，其中16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2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6.17%。当日14时41分52秒至14时55分03秒，账户组以18.93至20.15元连续申买38笔（30笔属于第一档）共计3,777,700股，成交2,614,8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30.01%，其中28笔委托价格高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1笔委托价格等于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期间股价上涨7.50%。

账户组拉抬和维持股价期较长，拉升到一定价位后，集中于1日至3日内快速出货。较为典型交易日有：3月3日持仓量占市场流通股比例从46.99%下降至34.15%；3月16日该比例由46.89%下降至27.24%；3月31日该比例由35.28%下降至15.86%；5月4日至5日该比例由29.78%下降至4.51%。账户组日内反向交易频繁，反向交易占比40%以上的有30个交易日，20%以上有38个交易日。在建仓拉升和股价维持中，账户组多通过日内反向交易卖出获利。

（二）北八道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操纵“江阴银行”股价。2017年2月10日至5月9日期间，账户组中284个账户，有42个交易日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江阴银行”，参与账户数占总交易账户数的95.95%，参与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80.77%。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数占买入成交股数比例大于10%的有17个交易日，3月16日最高达52.9%。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数占市场成交股数比例大于4%的有6个交易日，2月27日达到最高为11.01%。

综上，2017年2月10日至5月9日期间，北八道使用其控制账户组中的297个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江阴银行”，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江阴银行”交易价格，共计获利339,223,805.59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配资协议、相关材料以及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2017年2月7日至5月9日期间，北八道控制账户组，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方式操纵“张家港行”、“和胜股份”、“江阴银行”，影响了股票价格，累计获利944,871,216.23元，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上

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法定代表人林庆丰、时任北八道控股股东林玉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北八道总经理、配资业务负责人李俊苗。

北八道采用多种手段操纵上市公司股价，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相关人员通过实施故意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行为阻碍、抗拒监管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职权。林庆丰、林玉婷作为北八道主要负责人起组织、领导作用，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李俊苗作为具体负责人员，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林庆丰、林玉婷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李俊苗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当事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16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陈肖强、刘涛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8〕31 号

当事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众昇），曾用名恒顺电气，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西侧（空港工业聚集区）。

1642

陈肖强，男，1959 年 1 月出生，时任恒顺众昇总经理（2015 年 4 月前），住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刘涛，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时任恒顺众昇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姚刚，男，1973 年 7 月出生，时任恒顺众昇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前）、董事（2015 年 5 月后），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莫柏欣，女，1982 年 12 月出生，时任恒顺众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贾晓钰，男，1984 年 8 月出生，时任恒顺众昇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贾玉兰，女，1963 年 2 月出生，时任恒顺众昇董事，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陈旭光，男，1975 年 12 月，时任恒顺众昇董事，住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王天文，男，1968 年 2 月，时任恒顺众昇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叶迎春，男，1944 年 2 月，时任恒顺众昇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应明，男，1969 年 2 月，时任恒顺众昇监事，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曲少波，男，1971 年 9 月，时任恒顺众昇监事，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张培荣，男，1957 年 1 月，时任恒顺众昇监事，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付大志，男，1977 年 8 月，时任恒顺众昇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张振波，男，1975 年 6 月，时任恒顺众昇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恒顺众昇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涛、姚刚、莫柏欣、贾玉兰、陈旭光、王天文、叶迎春、应明、曲少波、张培荣、付大志、张振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恒顺众昇、贾全臣（2017 年 11 月死亡，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刘涛、姚刚、莫柏欣、贾晓钰、陈肖强、贾玉兰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恒顺众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信息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恒顺众昇部分股东所持恒顺众昇 5%以上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包括：

（一）恒顺众昇控股股东新余清源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清源）解除质押的情况。

1. 2014 年 8 月 18 日，新余清源将其所持的 2,849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5 年 3 月 9 日解除质押。
2. 2014 年 8 月 28 日，新余清源将其所持的 1,180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质押。
3. 2014 年 9 月 18 日，新余清源将其所持的 2,250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2015 年 2 月 19 日解除质押。
4. 2014 年 9 月 29 日，新余清源将其所持的 3,042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2015 年 2 月 19 日、3 月 17 日解除质押。
5. 2015 年 2 月 10 日，新余清源将其所持的 232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东方证券，2015 年 4 月 17 日解除质押。

（二）贾全臣股份质押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7 日，贾全臣将其所持的 570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平安证券。
2. 2015 年 3 月 16 日，贾全臣将其所持的 3,010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平安证券。

（三）贾晓钰股份质押情况。2015 年 2 月 13 日，贾晓钰将其所持的 2,999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东方证券，2015 年 4 月 20 日其中 1,500 万股解除质押。

（四）戴某鸣股份质押情况

1. 2015 年 3 月 20 日，戴某鸣将其所持的 1,648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东方证券，2015 年 4 月 20 日解除了其中 448 万股。
2. 2015 年 3 月 27 日，戴某鸣将其所持的 1,100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4 月 21 日，戴某鸣将其所持的 448 万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

对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事项，恒顺众昇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时予以信息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对于该事项，贾全臣作为董事长，且其本人有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签署同意新余清源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并为戴某鸣股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等行为，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莫柏欣作为董事会秘书，且其具体办理新余清源、贾晓钰、戴某鸣等人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贾晓钰作为副总经理，且其本人发生股权质押、签署同意新余清源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等行为，未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贾玉兰作为董事，且有为戴某鸣股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签署同意新余清源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等行为，未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贾全臣作为实际控制人，隐瞒、不告知其本人及新余清源等股权质押或解除质押信息，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未如实披露严重影响投资计划进展的信息

2013 年 4 月 25 日，恒顺众昇发布《关于对外投资印尼工业园项目的公告》，称拟在印尼投资建设镍铁冶炼工业园项目。2014 年 2 月 18 日，恒顺众昇发布《关于印尼苏拉威西镍铁工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启动的公告》、《印尼苏拉威西岛镍铁工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称该项目已取得重大进展，工业园最终选址基本确定，拟启动印尼工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在工业园采用 RKEF 工艺冶炼镍铁合金，配套建设 2×65MW 燃煤发电厂，建设投资 27,747 万美元，流动资金 2,133 万美元。2014 年 12 月 5 日，恒顺众昇委托的地质勘察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力）向其通报工业园地质钻探情况，表示场地的地质条件很差，不适宜建电厂。贾全臣和陈肖强等人知悉该信息。

恒顺众昇投资建设印尼工业园项目，系《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该重大事件披露后，出现了印尼工业园地质不适合修建电厂的变化，该变化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恒顺众昇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变化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予以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对于该事项，贾全臣作为董事长，陈肖强作为总经理，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且两人知悉工业园存在因地质问题不宜修建电厂的信息，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莫柏欣作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贾晓钰作为副总经理，有证

据表明其对工业园地质问题知情或应当知情，未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

经查，恒顺众昇与 PT. Artabumi Sentra Industri（以下简称 ASI）之间存在以下关系：第一，恒顺众昇的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对 ASI 具有重大影响。ASI 的董事和经理人选由贾全臣确定，同时存在 ASI 公章由恒顺众昇刻制，其相关业务或事项由恒顺众昇工作人员办理或传递，重大采购业务由恒顺众昇工作人员验收等情形。第二，恒顺众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贾晓钰为恒顺众昇关联自然人，该关联自然人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 ASI 的法定代表人。第三，恒顺众昇对 ASI 控股股东青岛云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嘉）具有重大影响。青岛云嘉的设立、变更及部分业务由恒顺众昇工作人员办理。青岛云嘉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某（现名杨某惠）与贾全臣相识多年，其未对青岛云嘉和 ASI 实际出资，未实质参与两家公司的筹办和经营决策，在不了解 ASI 及高炉冶炼工艺的情况下，收购 ASI 并代表 ASI 与恒顺众昇签订《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合同》）、《高炉项目二期工程特种冶炼设备及余热电站设备成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高炉二期合同》）两个重大合同。青岛云嘉为与贾全臣关系密切的人员缴纳社保。第四，ASI 的部分资金来源于恒顺众昇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青岛云嘉共计向 ASI 划款 11,500 万元，上述资金部分来源于贾全臣统一管理和决策的戴某鸣银行账户。第五，恒顺众昇与 ASI 签署的重大设备成套合同的关键条款、合同履行不具有商业合理性。ASI 与四川电力签订苏拉威西高炉冶炼项目总承包合同时，指定由恒顺众昇为特种冶炼设备成套服务分包商。四川电力基于该分包合同支付给恒顺众昇的款项，部分来自于恒顺众昇子公司代 ASI 向四川电力支付的合同款。相关合同履行时，ASI 的验收人员在未进行现场验收的情况下出具了验收单。

恒顺众昇和 ASI 双方存在的上述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所述两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ASI 也符合《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综合上述事实，认定 ASI 与恒顺众昇具有关联关系。

恒顺众昇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8 日与 ASI 签订合同金额为 17,260 万元的《特种设备合同》和合同金额为 6,5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0,467 万元）的《高炉二期合同》，并于 9 月 23 日、11 月 29 日予以公告。但在上述公告以及相应定期报告中，恒顺众昇均未披露与 ASI 的关联关系以及上述关联交易。

恒顺众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和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情形。贾全臣作为董事长，陈肖强作为总经理，莫柏欣作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贾全臣作为董事长，陈肖强作为总经理，刘涛作为财务总监，应当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时任董事贾玉兰、王天文、贾晓钰、姚刚，监事应明、曲少波、张培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付大志、张振波，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提前确认多个重大合同的销售收入

（一）提前确认与四川电力 1,100 万的设备成套采购收入 9,401,709.40 元、利润 3,921,394.65 元。2014 年 4 月 2 日，ASI 与四川电力签订《苏拉威西高炉冶炼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苏拉威西高炉冶炼项目总承包备忘录》（以下简称《总承包备忘录》），其中，《总承包备忘录》约定该工程的设备成套由 ASI 指定的分包商恒顺众昇提供。基于上述协议书和备忘录，2014 年 4 月 8 日，四川电力与恒顺众昇签订《ASI 高炉冶炼项目电气设备成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电气设备合同》），合同金额 1,100 万。2014 年 6 月 30 日，恒顺众昇确认该项合同收入 9,401,709.40 元，占半年累计收入的 4.7%；确认利润 3,921,394.65 元，占半年累计利润总额的 16.75%。

经查，四川电力与恒顺众昇就该合同在入账时使用了不同时点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中的设备品名不一致，且双方对开具两次增值税发票的解释也不一致。恒顺众昇财务总监刘涛称在 6 月份开具发票即产品验收后对产品进行了优化和组装，产品的型号和数量发生了变化，但四川电力 2014 年 6 月盖章的验收单所载验收设备明细仍与合同中约定的一致。四川电力在 2014 年 6 月并未对上述合同涉及的设备进行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3 月，相关货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仍由恒顺众昇保管。恒顺众昇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收入，构成提前确认收入。

（二）提前确认与四川电力的 9,350 万的设备成套采购收入 79,914,529.6 元，利润 28,349,077.59 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同样基于前述《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与《总承包备忘录》，四川电力与恒顺众昇签订《ASI 高炉冶炼项目配套电厂设备成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配套电厂合同》），合同金额 9,350 万。2014 年 9 月 30 日，恒顺众昇确认该合同收入 79,914,529.6 元，占三季度收入的 44.11%，占前三季度累计收入的 24.67%；确认利润 28,349,077.59 元，占三季度利润总额的 74.04%，占前三季度累计利润总额的 45.94%。

经查，四川电力与恒顺众昇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存在多个版本，在交货地点、供货范围、付款方式、监造与检验、合同签订人等方面存在差异。四川电力在 2014 年 9 月未对合同涉及的设备进行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 2015 年，相关货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仍由恒顺众昇保管，且截至 2014 年 9 月与合同相关的设备清单并未明确。因此，恒顺众昇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收入，构成提前确认收入。

恒顺众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于恒顺众昇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贾全臣作为董事长，陈肖强作为总经理，刘涛作为财务总监，应当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时任董事贾玉兰、陈旭光、叶迎春、姚刚、王天文，监事应明、曲少波、张培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贾晓钰、付大志、张振波、莫柏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银行资料、财务凭证、相关报告和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足以证明。

听证时，恒顺众昇、陈肖强等 15 名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对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未及时公告事项，恒顺众昇及相关人员没有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依法不足以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恒顺众昇印尼工业园地质勘察结果不必然属于已披露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依法无需披露，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理由如下：恒顺众昇子公司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先后取得印尼政府对其工业园项目两个位置批复。四川电力勘察结果仅表明其中一个地址的地质条件不适宜建设电厂。印尼工业园的另外一个地址的地质符合建设电厂及 RKEF 冶炼生产线的条件。四川电力地质勘察结果不必然属于重大事件披露后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三，恒顺众昇与 ASI 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法无需披露。主要理由包括：认定恒顺众昇对 ASI 具有重大影响的证据不足；ASI 的股东与恒顺众昇存在特殊关系的情况不存在；认定 ASI 的部分资金来源于恒顺众昇关联人的证据不足；认定恒顺众昇为履行设备成套合同进行的采购，其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早于设备成套合同的签订时间，存在重大异常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四，恒顺众昇 2014 年度签订的《电气设备合同》、《配套电厂合同》及时全面适当地履行完毕，确认合同收入及时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主要理由有：一是四川电力采购负责人刘某已在验收单上签字；二是四川电力已支付全部价款，恒顺众昇已开具发票；三是四川电力最终采购设备与验收单设备不一致，系后期进行了优化，考虑到总额未变且已出具验收单，所以并未验收。四是根据之后恒顺众昇与四川电力签订的会议纪要，合同所涉货物经过工厂验收后风险即转移至 ASI 公司。

我会复核认为：

第一，新余能源、贾全臣、贾晓钰、戴某鸣所持 5%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属于《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所述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事项，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当事人有关该事项情节轻微不应处罚的申辩意见，于法无据，我会不予采信。

第二，根据恒顺众昇公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尼镍铁冶炼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0 亿美元，一期投资 3 亿美元，项目建成后将为恒顺众昇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项目投资建设将对恒顺众昇的生产和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上述项目按照重大事件披露后，项目地址经勘察后不宜建厂，将影响项目进展或投资收益预期，属于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应当依照《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恒顺众昇重新选址且于 2016 年 7 月勘测得知备选地址符合建厂条件的事实，不能免除其项目发生变化后的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第三，对恒顺众昇与 ASI 关联关系的认定，系基于现有事实和证据对双方关系作出的综合判断。综合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恒顺众昇对 ASI 及其股东有重大影响，其关联自然人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 ASI 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双方资金往来、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异常性，依法认定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恒顺众昇提前确认《电气设备合同》、《配套电厂合同》的合同收入。理由如下：一是根据四川电力入账发票和相关通讯记录，确认收入时合同项下设备清单尚未确定。在相关商品尚未确定情况下，难以证明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二是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2014 年底也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三是根据四川电力提供的说明、四川电力采购负责人刘某询问笔录，实际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刘某之所以未验货就在验收单上签字，系考虑根据合同规定，出口之前的毁损、丢失风险均由恒顺众昇负责。四是当事人听证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原有认定。

另外，上述当事人提出恒顺众昇与 PT.Pacific Metalurgi Indo Smelter 不具有关联关系，以及恒顺众昇未提前确认《特种设备合同》、《高炉二期合同》、《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三个重大合同收入的申辩意见。综合现有证据，我会不再认定上述事项。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恒顺众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陈肖强、刘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姚刚、莫柏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四、对贾晓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贾玉兰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王天文、陈旭光、叶迎春、应明、曲少波、张培荣、付大志、张振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16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福亮）

〔2018〕30 号

当事人：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州），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1 楼。

1650

王福亮，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广州安州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州安州操纵“节能风电”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州安州实际控制“广州安州—安州价值优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州优选 2 号）等 22 个产品所开立的 25 个账户（含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采用尾市拉抬、盘中拉抬等方式操纵“节能风电”价格。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广州安州控制使用账户组情况

账户组包括“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州优选 1 号）、“安州优选 2 号”、“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5 号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成长 2 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资本—华泰证券—安州价值成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19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20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2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红枫 2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1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2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5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7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8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安盈价值优选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8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州优选 8 号）、“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3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州优选 13 号）、“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6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州优选 16 号）等上述 22 个产品开立的 25 个账户。

上述 22 个产品是广州安州与广发证券、中信建投、招商银行等合作发起设立的管理型基金或结构化信托产品。除安州优选 8 号、安州优选 13 号、安州优选 16 号外，账户组中的其他 19 个产品的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均为广州安州，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安州优选 8 号、安州优选 13 号、安州优选 16 号 3 个产品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投资顾问为惠州市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但实际是由广州安州发起设立和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经理王福亮、吴某融、熊某华、王某均为广州安州的员工。广州安州作为账户组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实际控制了上述产品的投资决策与交易过程。

二、广州安州操纵“节能风电”的情况

（一）2015 年 6 月 26 日、29 日操纵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 14:58:33 至 14:58:40，账户组以涨停价 33.86 元申报买入 2 笔合计 1,800,000 股，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为 27.8 元，买入申报价格较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上涨 22%。2 笔申报买入数量分别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量的 78.26 倍、64.75 倍，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买入申报总量的 13.83 倍、17.73 倍，股价由 27.8 元拉升至当日涨停价 33.86 元。

14:58:46 至 14:59:06，账户组继续以涨停价 33.86 元申报买入 3 笔合计 2,700,000 股，成交 1,800,000 股，撤单 900,000 股，股价维持在涨停价 33.86 元。

14:59:57，股价回落，账户组以 33.50 元的价格大额申报买入 1 笔 600,000 股，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为 29.2 元，买入申报价格较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上涨 15%，买入申报数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申报卖出量的 19.05 倍，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申报买入总量的 5.41 倍，成交 96,700 股，成交均价 33.23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盘时，“节能风电”股价上涨 9.71%，当日上证综指下跌 7.4%，风力发电指数下跌 7.62%。

6 月 29 日（次日）9:23:34 至 15:00:00，账户组分 1346 笔合计申报卖出 18,178,148 股，成交 17,008,348 股，成交均价为 30.39 至 33.75 元，其中以跌停价申报卖出 7,233,548 股，占当日账户组申卖量的 39.79%，成交 6,819,748 股，占当日账户组成交量的 40.10%。

广州安州在上述期间因操纵“节能风电”获利 38,743,148.89 元。

（二）8 月 26 日至 28 日操纵情况

8 月 26 日 14:58:38 至 14:59:36，账户组以高出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 4.15 至 4.97 元的价格大额申报买入 7 笔，每笔买入申报价格较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上涨幅度平均为 18%，每笔买入申报数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申报量的比例平均为 5.93 倍，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5 档买入申报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6.11 倍。上述 7 笔买入合计 1,530,000 股，占该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3.42%，成交 1,530,000 股，成交量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83.42%，对倒成交 153,900 股，占账户组该时段成交量的 10%，期间涨幅为 12.27%。

8月27日，账户组反向卖出“节能风电”。当日9:30:06至14:10:04，账户组分381笔合计申报卖出4,610,099股，成交3,734,895股，成交均价为23.46至26.15元。在14:15:03至14:58:44期间，账户组分20笔合计申报买入1,654,000股，成交462,911股，撤单156,700股；账户组分59笔合计申报卖出1,831,709股，成交1,785,009股，撤单46,700股。

8月27日尾市期间账户组再次进行了拉抬。当日14:58:51至14:59:57，账户组以高出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2.69至4.18元申报买入4笔，每笔买入申报价格较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上涨幅度平均为14%，每笔买入委托申报数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量的比例平均为57.87倍，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买入申报总量的比例平均为2.84倍。账户组申报买入4笔合计1,770,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69.70%，成交1,770,000股，成交量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90.67%，对倒成交8,600股，占该时段账户组申报成交量的0.49%，期间股价涨幅为6.08%。

8月28日账户组开盘后继续拉抬后反向卖出。当日9:30:00至9:31:20，该账户组以高出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0.30元至3.15元申报买入9笔，每笔申报买入价格较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格上涨幅度平均为7%，每笔申报买入数量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卖出申报量的比例平均为16.33倍，为申报前一刻市场前5档申报买入量的比例平均为59.81倍。账户组申报买入9笔合计5,322,000股，占该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94.05%，成交5,322,000股，成交量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98.21%，期间股价涨幅为1.48%。

9:31:46至14:50:47，账户组分1,667笔合计申报卖出18,325,370股，成交17,276,761股，成交均价为25.50至27.30元。

期间，账户组在9:37:29至14:47:32，以低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或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申报买入57笔，合计8,570,000股，撤单7,600,766股，占该时段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88.69%，实际成交19,234股，占该时段账户组申报买入量的0.22%，维持股价的意图明显。

2015年8月26日至28日，广州安州因操纵“节能风电”股价获利11,831,243.75元。

综上，账户组的上述行为共计获利50,574,392.64元。

三、王福亮作为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广州安州的经营管理和公司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

广州安州是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达）的全资子公司，王福亮持有广州福达80%股权，王福亮为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州安州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陈某庚，总经理为王福亮。

王福亮为安州优选1号、安州优选2号等9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经理，同时广州安州所管理产品的发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和管理产品的变动由王福亮决定。王福亮参加投资委员会会议，参与制定并最终决定公司产品的操作计划，知悉并监控广州安州所管理全部产品的交易情况。王福亮签字审批广州安州的会议文件和财务文

件，实际负责广州安州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负责广州安州所管理产品的发行、投资、交易决策和风险控制。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州安州集中资金优势，通过对倒、尾市拉抬、盘中拉抬，次日反向交易等方式操纵“节能风电”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王福亮是广州安州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653

听证中，广州安州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账户组交易“节能风电”不存在违法操纵股价行为。2015年6月26日账户组交易“节能风电”是由于长期看好节能风电公司。6月29日卖出“节能风电”是因为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来的安州优选2号的赎回指令，不得不卖出节能风电以应对赎回。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大量存在股价由涨停到跌停情况，不能由此推定其操纵了“节能风电”。第二，广州安州的实际管理人应为陈某庚，由其负责基金产品的发行，决定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产品管理和人事管理。第三，处罚对象应为基金产品，而非基金管理人广州安州。第四，即使认定广州安州存在违法操纵股价行为，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其收取的业绩报酬计算违法所得。

我会认为，广州安州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一，账户组交易“节能风电”存在违法操纵股价行为。主要理由：一是账户组在前一日尾市拉抬股价，第二天交易日卖出或是继续拉高股价再卖出的行为，是典型的短线操纵手法。二是账户组在尾市拉高股价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立即“反转交易”，与当事人申辩所称长期看好“节能风电”发展的交易理念截然相反，反映其短期拉抬股价以卖出获利的意图。三是上述行为致使“节能风电”的价格走势与大盘指数偏离，构成市场操纵行为，与股票异常波动时期没有直接关系，且当事人不得以应对赎回为由进行市场操纵。

第二，王福亮作为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非陈某庚。主要理由：一是王福亮持有广州安州母公司广州福达80%的股权。二是王福亮以总经理身份参与广州安州具体事务管理，公司员工向其汇报工作，对广州安州财务与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三是王福亮为安州优选2号等9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经理，是广州安州所管理产品的投资、交易决策及风险控制的实际负责人。且其作为劣后受益人跟投广州安州的安州优选13号、安州优选10号、安盈价值优选28号等产品，与广州安州的产品投资具有重大利益关系。四是陈某庚仅仅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公司投资协议、合同以及划款指令，参与产品的设立和管理工作，未参与广州安州具体事务管理，不是广州安州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三，处罚对象应为广州安州。账户组的投资标的由广州安州决策，并由其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账户组中产品的投资经理均登记为广州安州员工。广州安州作为账户组的管理人或者

投资顾问，负责账户组产品的投资决策，以账户组操纵“节能风电”价格，是操纵行为的违法行为主体。

第四，违法所得是指市场操纵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而非广州安州所收取的业绩报酬，我会对当事人违法所得计算的意见不予采纳。

听证中，王福亮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其未在广州安州任职，仅作为广州福达董事会主席从财务管理、业务定位等战略层面实现对广州安州的管理。广州安州的实际负责的管理人员应为陈某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上登记其为总经理和基金合同登记为投资经理，为广州安州投资经理鲁某波等人擅自操作。第二，陈某庚前后两次询问笔录存在出入，应采用在听证会上提交的陈某庚出具的《情况说明》认定王福亮不是广州安州的实际负责人员。第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一是其为广州安州“总裁”的事实认定错误；二是蒋某方每日将产品的盈利情况统计数据后向其报告的事实认定错误。

我会认为，王福亮申辩意见不成立。

第一，王福亮是广州安州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安州的实际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理由同广州安州。王福亮所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上登记王福亮为总经理和基金合同登记王福亮作为投资经理，为鲁某波等人擅自操作”，无证据支持，不能否定私募产品高管人员备案信息登记认定的客观事实。第二，《情况说明》是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知晓其利害关系后经过准备做出的陈述，因此对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不予采纳。第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不存在当事人提出的第三项相关事实认定的错误，经核实，有相关会议纪要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广州安州违法所得 50,574,392.64 元，并处以 50,574,392.64 元罚款；

二、对王福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16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家文化）

〔2018〕32 号

当事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

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孔德永，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万家文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家文化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赵薇，女，1976 年 3 月出生，龙薇传媒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拥有香港临时居留权、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黄有龙，男，1976 年 9 月出生，新加坡籍，赵薇配偶，经常居住地：香港。

赵政，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受黄有龙委托负责办理万家文化股份收购事项，大漠金海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家文化、龙薇传媒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万家文化、龙薇传媒、孔德永、赵薇、黄有龙、赵政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事项经过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订《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向龙薇传媒转让其持有的 18,500 万股万家文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万家文化已发行股份的 29.135%。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薇传媒将成为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05,990 万元，龙薇传媒分四笔向万家集团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 25,000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 120,000 万元；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 120,000 万元；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第四笔 40,990 万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龙薇传媒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万家文化公告控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1月12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公告披露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关于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所需资金305,99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股东自有资金6,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6日支付。向西藏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必信)借款150,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该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借款年化利率10%,担保措施为赵薇个人信用担保,银必信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发放19,000万元。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剩余的149,990万元,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目前正在金融机构审批流程中,融资年利率6%左右,担保措施为质押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审批流程预计于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若龙薇传媒未能及时足额取得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龙薇传媒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同时继续寻求其他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2017年2月13日,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转让给龙薇传媒的股份总数由原先的18,500万股调整为3,200万股,转让总价款调整为52,928万元,股份转让比例降至5.0396%,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方案将不会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交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2月14日,万家文化公告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2月16日,万家文化、万家集团、龙薇传媒以及各中介对上交所问询函做出回复:《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后,龙薇传媒立即就本项目融资事宜开始与A银行某支行展开谈判协商,双方于2016年12月29日达成初步融资方案。因本项目融资金额较大,故需上报A银行总行进行审批。2017年1月20日,龙薇传媒接到A银行电话通知,本项目融资方案最终未获批准。此后,龙薇传媒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希望就本项目开展融资合作,但陆续收到其他银行口头反馈,均明确答复无法完成审批。因此,龙薇传媒判断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

2017年3月28日,万家文化公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称“截至目前,龙薇传媒未提供股份过户所需文件,也未派人前来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故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2017年3月29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交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4月1日,万家文化对问询函作出回复:龙薇传媒表示在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万家文化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由于标的公司(万家文化)正被立案调查,结果无法预知,交易存在无法预测的法律风险,龙薇传媒认为交易的客观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就补充协议是否继续履行需要与万家集团协商处理,因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2017年3月29日,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原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即万家集团不再向龙薇传媒转让任何标的股份,并将前期已收取的部分股份转让款退还给龙薇传媒,龙薇传媒不再向万家集团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款,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龙薇传媒在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且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 and 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龙薇传媒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尚未实缴到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都为零。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从事国内文化方面的并购。2016 年 12 月 8 日，龙薇传媒控股股东赵薇的配偶黄有龙及其代表赵政、龙薇传媒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副总经理靳某在杭州约见万家集团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当面沟通关于协议收购万家集团所持万家文化部分股份并获得万家文化控制权的意向。2016 年 12 月 23 日，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万家文化 29.135% 的股份。

本次收购共需资金 305,990 万元，收购方案中，龙薇传媒自有资金 6,000 万，剩余资金均为借入，杠杆比例高达 51 倍。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龙薇传媒才与相关银行商谈融资，而该银行的融资款项需经总行审批流程，能否最终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龙薇传媒在本次收购前一个月成立，期间未进行资金的充分筹备，在境内可支付资金有限、金融机构拟融入资金缺乏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采取高杠杆收购方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能力、履行结果不确切，收购行为真实性、准确性不能保证的情况下，贸然公布收购信息。其行为因其名人效应等因素叠加，严重误导市场及投资者，引发市场和媒体的高度关注，致使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龙薇传媒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9 日，赵政根据黄有龙的指派与银必信的实际控制人秦某联系，告知秦某，黄有龙与孔德永谈妥拟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作价 30.6 亿元，需要向银必信借入 15 亿元，秦某要求银必信的借款需要有金融机构的资金配套。赵政表示，如果金融机构的贷款在第二笔资金支付期限前审批下来的话，龙薇传媒将优先使用成本低的资金（金融机构的资金）。

经孔德永、万家集团财务总监王某中介绍，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拟为龙薇传媒提供融资服务。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代表与龙薇传媒的代表洽谈融资方案。当天，经双方洽谈，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拟按照 30 亿元融资方案上报审批。

2017 年 1 月 12 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给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其 30.6 亿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股东自有资金 6,000 万；向银必信借款 15 亿元，还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剩余 149,990 万元，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目前正在金融机构审批流程中。上述公告中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第一，龙薇传媒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问询函回复中称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 149,990 万元，披露融资金额与中信银行融资方案中拟向龙薇传媒提供融资 30 亿元的实际情况不符。根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相关人员提供的方案及询问笔录，龙薇传媒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洽谈融资金额后，约定上报审批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的融资方案，中信银行内部实际申报方案中的融资金额也是不超过 30 亿元。

第二，龙薇传媒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款项支付方式为确定的步骤、确定的金额，未完整披露款项支付方式将随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进行调整的情况。证据显示，若中信银行质押融资方案获审批通过，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将覆盖除股东自有资金出资的 6,000 万元以外的所有股权转让款，无需再使用银必信的资金。如果能够部分质押融资成功，也将优先使用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缺口资金再向银必信借入。

第三，龙薇传媒未在公告中明确金融机构融资存在的巨大不确定性，存在重大遗漏。根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方案，龙薇传媒向中信银行融资款项中的第二笔以及第三笔发放额度取决于万家文化股价情况。

（三）龙薇传媒未及时披露与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给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审批流程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证据显示，2017 年 1 月 23 日，万家集团、龙薇传媒已知晓其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计划未通过中信银行总行审批。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龙薇传媒并没有与任何金融机构达成融资合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股票质押融资的事项对龙薇传媒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存在重要影响，但龙薇传媒未及时通知万家文化，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龙薇传媒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万家文化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向银必信借入资金剩余款项发放时间预计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前 3 个工作日，实际发放时间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银必信实际控制人秦某询问笔录，银必信在 2017 年 2 月 7 日无法借给龙薇传媒 12 亿元，即银必信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截止时，没有准备好足够的资金。

万家文化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2017 年 1 月 20 日，龙薇传媒接到 A 银行电话通知，本项目融资方案最终未获批准。此后，龙薇传媒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希望就本项目开展融资合作，但陆续收到其他银行口头反馈，均明确答复无法完成审批。因此，龙薇传媒判断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经沟通，西藏银必信愿意按照已经签订的协议履行借款承诺，且已经在本次收购第一次付款阶段提供了首笔 19,000 万元借款”。

龙薇传媒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通过万家文化披露的公告中将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归因于金融机构融资审批失败，未披露在应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时，银必信未准备足够资金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

（五）龙薇传媒关于积极促使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完成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7 年 1 月 12 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给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若龙薇传媒未能及时足额取得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龙薇传媒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同时继续寻求其他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证据显示，在中信银行审批失败之后，龙薇传媒未积极与万家集团沟通，没有再联系过其他金融机构寻求融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根据孔德永询问笔录，在中信银行融资审批失败后，龙薇传媒方面没有与万家集团方面积极沟通，2017 年 2 月 7 日，黄有龙派代表赵政直接与孔德永商谈终止收购控股权事项。同时黄有龙、赵政等人的询问笔录也表示，在中信银行融资方案未获审批后，龙薇传媒无人再联系过其他金融机构。

1660

综上，龙薇传媒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中称“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存在虚假记载；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告中称“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事项的严重影响

涉案期间，万家文化 2016 年 11 月 28 日停牌，停牌时万家文化股价为 18.83 元。2017 年 1 月 12 日复牌后，万家文化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第三、第四个交易日继续收涨，最高涨至 25.00 元，涨幅高达 32.77%。2017 年 2 月 8 日，万家文化再次停牌，停牌时股价为 20.13 元，停牌期间公告股东股份转让比例由 29.135%变更为 5.0396%。2017 年 2 月 16 日复牌，当日股价下跌 8.49%，第二个交易日下跌 6.89%。2017 年 4 月 1 日（休市），万家文化公告《解除协议》，次一交易日股价下跌 2.39%，后续该股持续下跌。2017 年 6 月 2 日，万家文化股价跌至最低点 8.85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万家文化收盘价为 9.03 元，较 2017 年 1 月 17 日股价最高点 25 元下跌 63.88%，较 2016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停牌前股价下跌 45.20%。

龙薇传媒注册资金 200 万元，于成立后一个多月即拟收购境内市值达 100 亿元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谈判时）29.135%的股份，收购方案中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其余均为借入资金，杠杆比例高达 51 倍。在本次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未进行资金的充分筹备，在境内可支付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运用高杠杆收购境内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才着手寻求金融机构融资。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短时间内，控股权转让事项不断变更，由控股权转让变更为 5%股权转让，后又完全终止股权转让，且双方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行为造成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引起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影响了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万家文化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书》、《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流水、光盘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龙薇传媒作为本次万家文化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通过万家文化对上交所问询函发布回复公告，公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第六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黄有龙作为龙薇传媒的代表，组织、策划、指派相关人员具体实施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实际与万家集团实际控制人孔德永进行控股权转让谈判，决策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并指派人员进行融资安排、信息披露。龙薇传媒法定代表人赵薇，在配偶黄有龙告知其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事项后，表示同意，知晓并支持收购控股权事项，在《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上签字，在中信银行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时提供资料协助，在公告发布前看过信息披露内容。赵政受黄有龙指派，代表龙薇传媒负责本次控股权收购事项，参与收购谈判、寻找资金、组织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实际进行后续股份转让比例变更和解除协议的谈判。综上，对龙薇传媒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黄有龙、赵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赵政。

上市公司万家文化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对上交所问询函发布回复公告，公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万家文化及其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万家文化董事长孔德永全程组织、策划并参与控股权转让、融资过程、股权转让的变更等事项，是对万家文化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

（一）龙薇传媒、黄有龙、赵薇、赵政及其代理人的申辩理由

1. 龙薇传媒提出，两份回复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不应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对于第一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公司的成立时间、是否开展经营活动、资金筹备情况、股份转让交易的杠杆率等问题，均属于交易主体自身的商业考量因素，不影响收购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应成为认定龙薇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考量因素。二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关于龙薇传媒“贸然公告”的指责不能成立。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因此，公告收购信息是依法履行公告义务的行为。三是公告后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是正常的市场反应。《告知书》认为龙薇传媒贸然公布收购信息，并因名人效应等因素叠加，严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与事实不符。

第二，对于第二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关于“拟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 149,990 万元”的说明，是根据当时能够回复的、相对确定的事实情况，对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中的一部分资金来源如实进行概况说明。龙薇传媒作回复时并不知道中信银行内部上报《请示》中 30 亿元的金额，且中信银行融资方案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和可调整性。二是涉案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是确定的，“动态调整”的计划和安排没有事实依据。三是龙薇传媒在相关公告中对于金融机构融资款项存在的不确定性，作出了明确的风险提示。中信银行的内部融资方案不能作为龙薇传媒信息披露的依据。

第三，对于第三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回复公告中记载的 2017 年 1 月 31 日，仅是龙薇传媒“预计”的金融机构融资审批完成的日期，不是确定的事项，不构成承诺。龙薇传媒对金融机构审批能否完成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投资者不会对该“预计”日期产生过大的信赖，龙薇传媒没有对此进行进一步披露的义务。二是《告知书》推定龙薇传媒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法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对收购有重大影响，但事实上龙薇传媒当时还在积极联系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且其仍有充足的期限筹资。三是龙薇传媒与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不会对本次收购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具备应予信息披露的重大性要求，龙薇传媒没有披露该信息的义务。四是万家文化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已先于龙薇传媒知晓与相关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信息，如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与龙薇传媒无关。

第四，对于第四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未获批准是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属龙薇传媒主观判断的范畴。只要龙薇传媒如实对自身的商业判断进行了披露，就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二是龙薇传媒没有充分依据认定银必信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前无法提供借款，无法对此予以公告。三是在龙薇传媒已与万家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收购比例调整为 5.0396%、且不需要银必信后续借款的情况下，银必信的资金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即使未公告，也不构成重大遗漏。

第五，对于第五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龙薇传媒在中信银行融资方案审批失败后亦与万家集团进行过积极沟通。二是回复公告中所述“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是指根据交易客观情况沟通交易如何继续推进，而并非是指无论在何种情形均要无条件地“积极沟通”完成既定交易。三是《告知书》以公告之后的情况来认定龙薇传媒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告时陈述的信息不真实，依法不能成立。龙薇传媒公告当时的意愿真实，并未作出不完整、不准确的陈述。四是在中信银行融资方案审批失败后，龙薇传媒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以继续寻求融资。五是在涉案《股份转让协议》已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龙薇传媒是否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过沟通的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即使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也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第六，相关披露文件系经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起草并审核，并经上交所审阅、指导完成，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第七，关于市场影响，龙薇传媒认为，万家文化在收购期间的股价受到收购事项本身及公司其他事项的多重影响，系证券市场的正常反应。涉案两份回复公告未对万家文化股价造成严重影响，未影响证券市场及投资者判断。

第八，关于法律适用，龙薇传媒认为，《告知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龙薇传媒处罚，适用法律错误。一是《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因其涉及的信息不具有“重大性”，系应由交易所日常监管的行为，故不构成违法。二是龙薇传媒作为收购人，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收购人并不属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畴。

2. 黄有龙除提出与龙薇传媒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

第一，参与收购的初衷和目的是促进艺术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长期、协同发展，而不是谋求短期利益。第二，参与交易的行为是善意、诚信、合法的，最终的失败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第三，《告知书》混淆了不同主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适用法律错误。第四，已尽到审慎义务，没有过错，且没有虚假陈述的动机、目的和必要。第五，龙薇传媒的信息披露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3. 赵薇除提出与龙薇传媒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

第一，没有参与龙薇传媒就上交所询问回复事宜，并非龙薇传媒就上交所询问回复事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二，本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监高”，虽然为龙薇传媒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对龙薇传媒披露的信息不负有法定保证责任，监管机关应负举证义务。第三，《告知书》指责“名人效应”“严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致使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严重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因素没有依据。第四，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 赵政除提出与龙薇传媒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

第一，《证券法》对收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于上市公司，对回复公告给予了充分审慎的审查。第二，《告知书》认定龙薇传媒“未完整披露款项支付方式将随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情况”“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与客观事实不符，依法不能成立。第三，本人一直积极配合调查，并严审自身问题和不足，《告知书》拟处罚过重，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二）万家文化、孔德永及其代理人的申辩理由

第一，《告知书》未查证、说明和告知申辩人所存在的违法事实，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

第二，万家文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是龙薇传媒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通道，仅负有按照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公认的标准，在形式检查后“原汁原味”地代为公告。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由收购方负责，涉案违法事实与上市公司无关。

第三，万家文化已经由于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遭受巨大损失，其直接结果是导致中小投资者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受损失，若再对其进行处罚，将直接导致中小投资者的二次伤害。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对于第一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龙薇传媒的成立时间、是否开展经营活动、资金筹备情况、股份转让交易的杠杆率等客观事实，是全面客观反映整个案件违法行为性质及其严重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量本案信息披露违法情节及影响的重要因素。

第一，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是资本市场中必须依法监管的交易活动，而不是单纯的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之间的商业考量或商业判断，该行为涉及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的范畴，涉及资本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直接关系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投资者权益，关系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关系到证券市场的平稳有序运行。收购人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要自觉履行《公司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而且要恪守《证券法》第三条关于“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四条关于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第五条关于禁止欺诈的规定，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借“意思自治”“契约自由”为名误导投资者，破坏证券市场秩序。

第二，龙薇传媒对其资金实力的描述具有误导性。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龙薇传媒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关联企业等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万家文化回复公告中，龙薇传媒披露“龙薇传媒实际控制人赵薇女士及其配偶黄有龙先生投资的金宝宝控股…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市值约 45.22 亿元；…上述相关资产总价值约 56.63 亿元，2016 年投资收回的现金流约 12.56 亿元港币”。此外，听证中龙薇传媒申辩，龙薇传媒股东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境内外家庭资产超过 50 亿元，有足够的还款能力。但在实际收购过程中，龙薇传媒是一家刚成立一个多月的公司，注册资金尚未实缴到位，收购方案中自有资金只有 6,000 万元，大部分收购资金系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且部分是用拟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向金融机构作质押融资。金融机构融资未审批通过时，龙薇传媒并未动用其强调的“还款能力”来继续推进收购，而是称其资产大部分在境外而停止收购，而资产在境外这一客观情况是显然能够提前预知的。因此，龙薇传媒强调的“家庭资产”“还款能力”加上其名人效应，实际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了严重误导。

第三，龙薇传媒收购行为有悖常理。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不到 4 个月时间内，转让事项一波三折，由控股权转让变更为 5.0396%股权转让，后又变更为完全终止股权转让，双方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这种商业行为显然有悖常理，并且客观上造成了万家文化股价的大幅波动。

综上，龙薇传媒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对于第二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龙薇传媒方面知悉中信银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融资金额。赵政在询问笔录中表示，“关于总金额我们就是希望越多越好，因为他们成本低，但是最后能借多少还是要看股价的。12 月 29 日见面之前，中信银行通过王某中发给我过一个方案，表示保底 22 亿元能够借，如果股价涨起来，到 27 元的时候，最高能批到 30 亿元。”龙薇传媒方面与银行联系融资事宜的王某飞在询问笔录中表示，“中信银行来的时候带了一份方案过来的。…我们说 15 亿元是我们的底线，能

多贷点最好，银行说贷多少要看股价，…但 15 亿元肯定能批下来的，他们会按 30 亿元的融资方案往上报。”孔德永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王某中跟我说，中信银行想做这笔业务，安排的额度是 30 亿。当天我就发微信给赵政说了这个情况…”。黄有龙询问笔录中也表示，“中信银行借 30 亿元这个金额我是后来知道的”。此外，中信银行杨某薇关于中信银行融资金额的说明与上述情况一致。综上，龙薇传媒申辩其不知道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方案明显与事实不符。同时，龙薇传媒有关人员与拟融资银行接洽并深入讨论融资方案，却称不知晓银行的拟融资金额，明显有悖常理。

第二，赵政在询问笔录中承认龙薇传媒会优先使用银行的资金，“银必信的资金是授信，根据我们的需求来使用，不一定要用或者全部用。我们肯定用成本低的资金。”同时，黄有龙在询问笔录中也表示，“赵政他们希望 30 亿元全部由银行提供，这样成本能下来…如果银行同意提供 30 亿元，赵政他们会把银必信 15 亿元还掉”。并且，龙薇传媒与银必信签署的协议是借款额度授权协议，是一种授信性质的框架协议，如《借款协议》1.1 借款额度中约定“甲方对乙方出借资金总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拾五亿元”，即龙薇传媒向银必信的借款并非已经实际借入，而是一种借款额度协议，龙薇传媒也可以不使用银必信的资金。综上，龙薇传媒未完整披露款项支付方式可能存在的变数，存在重大遗漏。

（三）对于第三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金融机构融资审批失败对本案收购能否顺利推进有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对重大事件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应及时披露。龙薇传媒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回复公告中记载的“预计”时间 2017 年 1 月 31 日，已对市场 and 投资者构成预期，一旦不能如期实现，应当及时披露，进一步提示风险。在万家文化公告中已明确金融机构融资的失败使本次收购无法完成，龙薇传媒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法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对收购成败至关重要。因此，相关主体对此事项应当进行持续跟踪披露，一次性风险提示不能免除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为两个不同的主体，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签订任何委托协议，万家集团联系金融机构不能当然理解成“龙薇传媒在积极联系金融机构”。听证会上，龙薇传媒举证，万家集团方面王某中和孔德永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后继续联系金融机构的事实，不能等同于龙薇传媒方面在继续寻求金融机构融资。并且，继续寻求资金也不能构成不及时披露“金融机构融资未审批通过”的免责理由。

第三，龙薇传媒不能因万家文化知悉金融机构融资失败事项而免除其信息披露责任。万家文化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龙薇传媒为涉案股份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龙薇传媒关于金融机构融资失败事项向万家文化发出任何信息披露通知或出具相关函件。万家集团或万家文化知晓龙薇传媒与相关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信息，并不构成龙薇传媒可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理由。

（四）对于第四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万家文化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告“向银必信借入资金剩余款项…实际发放时间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但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银必信并未如约提供融资款项，证明其事实上并未准备足够的资金。龙薇传媒对这一重大事项未充分关注并及时披露。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中强调“西藏银必信愿意按照已经签订的协议履行借款承诺”的情况下，仍然未披露银必信未准备足够的资金，未如约提供融资款项，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上交所问询函中“前期已有融资意愿的融资机构”并非单指中信银行，银必信也是前期已有融资意愿的融资机构，因此银必信未如约提供融资的情况需要披露。

鉴此，龙薇传媒“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的原因”中除金融机构融资失败之外，也应对银必信未提供借款的详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申辩意见所述股份收购比例调整为 5.0396%、且不需要银必信后续借款的情况，与《告知书》所述此部分事实无关，不构成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免责理由。

（五）对于第五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万家集团相关人员联系金融机构不能简单等同于龙薇传媒“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为两个独立的主体，万家集团与多方寻求融资不能等同于龙薇传媒积极寻求融资。证据显示，负责本次收购与金融机构联系的人为万家集团王某中。黄有龙在询问笔录中表示，“中信银行是孔德永这边找的，我们这边没有找过任何银行，包括深圳的银行。自始至终，银行方面都是孔德永联系的，我和赵政都没联系过银行…在赵政去杭州和孔德永谈上飞机前（股份转让变更为 5%前），我和赵政说不要做了…至于后面取消收购，我觉得这个事情没办法做了，就不做了…孔德永让我们留 5%的股权，我其实真不想要，但出于信用，我最后还是同意了…我们从来没有想过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此外，黄有龙和赵政在询问笔录中均明确表示，在中信银行融资失败后，自己没有再与任何金融机构联系过。综上，我会认定，公告中“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存在虚假记载。

第二，对于当事人所提“《告知书》是用龙薇传媒后续实际的态度反观公告中的表述，认为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告知书》认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回复公告中“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表述让投资者对龙薇传媒完成收购产生了强烈预期，而根据后续龙薇传媒的表现，2017 年 2 月 8 日赵政受黄有龙指派直接与孔德永谈判终止收购、黄有龙勉强接受收购 5.0396%的方案、最终完全终止收购等等，全然看不出龙薇传媒有“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意愿。因此，我会认定公告中“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无不当。

（六）关于聘请恒泰长财作为财务顾问，并经上交所审阅。我会认为，龙薇传媒与万家文化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中介机构的核查、自律组织的审查并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责任。

（七）在案事实、证据足以认定本案情节严重。综合本案的违法事实、证据，涉案违法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万家文化股价的大幅波动。在本决定书第三部分已对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严重影响予以详细阐述。当事人所提“股价影响是多方面的、与涉案回函无关”没有客观事实和证据支撑，依法不能成立。

（八）关于法律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所披露的信息不仅止于法定信息，主动或被动披露的信息也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龙薇传媒作为收购人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证券法》“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畴，依法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九）关于黄有龙、赵薇、赵政的法律责任。我会认为，第一，在案事实和证据足以表明，黄有龙组织、策划、指派相关人员具体实施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实际与孔德永进行控股权

转让谈判，决策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并指派人员进行融资安排、信息披露，知悉并决策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了解两份回复公告所涉内容。

第二，赵薇作为龙薇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上签字，为公告以及银行融资方案提供个人资产情况、个人征信查询。赵政在询问笔录中表示，“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她（赵薇）是知道的…两次材料我们在公告之前都发给过黄有龙看过，他同意的，赵薇也知道的”。因此，我会认定赵薇为龙薇传媒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妥。

第三，赵政受黄有龙指派，具体负责本次控股权收购事项，参与收购谈判、寻找资金、组织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实际进行后续股份转让比例变更和解除协议的谈判。

1667

综上，上述人员对龙薇传媒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担责。

（十）关于万家文化的法律责任。第一，《告知书》所阐明的违法事实是有机联系的整体，第二部分已明确列示了本案两方责任主体的违法事实，即收购方龙薇传媒和上市公司万家文化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

第二，万家文化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作出两份回复公告，两份公告第一部分即明确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时，万家文化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中分别记载，“本公司立即按照贵部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公司、万家集团、龙薇传媒以及各中介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上述可见，上市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明确载明其对所涉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因此，对于公告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万家文化应当担责。

第三，《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是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披露的信息应承担法定的严格保证责任。资本市场是信息主导的市场，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才能保证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有效落实。上市公司有条件、也有义务对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认真核查。不管信息产生的源头是否为上市公司，信息的披露必须通过上市公司去发布。因此，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仅仅止于形式审查、“原汁原味”的披露，必须对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慎核查。若如万家文化代理人所言，上市公司只是一个信息披露通道，不审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所发布信息不负任何责任，则《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形同虚设，投资者也无法信任上市公司。

第四，根据万家文化董事会秘书詹某伟、万家集团财务总监王某中的询问笔录，公告由恒泰长财起草初稿，发到微信群里，由相关人员复核。同时，根据相关手机取证微信记录，万家文化项目微信群涉及七人，主要包括孔德永、万家集团财务总监王某中、万家文化董事会秘书詹某伟、赵政等人，其中，詹某伟作为万家文化的代表方，知悉并全程参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审核、文字表述调整等。例如，在 2017 年 1 月 4 日的微信记录中，詹某伟表示，“关键

是资金安排计划要达到足以让一般人信服的程度，相信确有着落。我们现在的写法还达不到这种程度…关键是资金安排计划要确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证据，万家文化董事长孔德永全程组织、策划并参与控股权转让、融资过程、股权转让的变更等事项；万家文化董事会秘书詹某伟代表万家文化，对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与涉案相关各方接洽。上市公司万家文化在知悉融资方案、进展情况且参与涉案两份回复公告制作的前提下，完全有条件、有义务审核、督促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因此，对涉案的信息披露违法，万家文化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十一)关于孔德永的法律责任。万家文化董事长孔德永全程组织、策划并参与控股权转让、融资过程、股权转让的变更等事项，是对万家文化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为龙薇传媒联系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服务，并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介绍给龙薇传媒，孔德永知晓中信银行内部审批方案，知晓中信银行融资审批失败事项，且孔德永在万家文化项目微信群中，与相关各方详细讨论并策划回复所涉内容、文字表述等。因此，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的董事长，是对万家文化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668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万家文化、龙薇传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孔德永、黄有龙、赵薇、赵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33 号

当事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6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圣莱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不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圣莱达通过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业务虚增 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 1000 万元，虚增净利润 750 万元

（一）圣莱达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事项，虚增收入和利润

圣莱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时任董事长胡宜东预计圣莱达 2015 年度净利润亦将为负值，为防止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胡宜东在圣莱达主业亏损的情况下，寻求增加营业外收入，使公司扭亏为盈。胡宜东了解到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友邦）拥有某影片的版权，就找到华视友邦法定代表人陈某，请华视友邦配合圣莱达签订一份影视版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圣莱达与华视友邦签订影片版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视友邦将某影片全部版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圣莱达，华视友邦应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取得该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否则须向圣莱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当月，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了转让费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圣莱达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华视友邦未依约定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请求法院判决华视友邦返还本金并支付违约金。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圣莱达与华视友邦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华视友邦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圣莱达支付 4000 万元，其中包含 1000 万元违约金。次日，法院裁定该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圣莱达分三笔收到华视友邦转入的 4000 万元。圣莱达将华视友邦支付的 1000 万元违约金确认为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

（二）影视版权转让费及违约后退回的本金及违约金均系通过关联公司循环支付完成

1. 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的 3000 万元版权转让费最终流向关联公司并被使用。

经查，2015 年 8 月，自然人覃辉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圣典）获得圣莱达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阳光）100%股权，成为圣莱达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控制“星美系”多家公司，本案涉及的北京双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建信息）、华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贸易）、北京星美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汇餐饮）、北京天元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建设）等均为“星美系”成员，相关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前述协议签订后，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的 3000 万元版权转让费最终流向“星美系”相关公司并被使用。具体如下：2015 年 11 月 26 日，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 500 万元，同日，华视友邦将 500 万元转给双建信息。2015 年 11 月 30 日，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 2500 万元，同日，华视友邦将 2500 万元转给双建信息。该 3000 万元最终被用于支付“星美系”关联公司的装修款。

2. 华视友邦向圣莱达退回的 3000 万元版权转让费和赔偿的 1000 万元违约金最终流向关联公司。

第一笔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和 29 日，星美汇餐饮分两笔向天元建设转账 1500 万元。1 月 29 日，天元建设将 1500 万元转给华视友邦，华视友邦将 1500 万元转给圣莱达，圣莱达向北京圣莱达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圣莱达）转账 1600 万元。2 月 1 日，北京圣莱达向华民贸易转账 1500 万元，华民贸易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天元建设，天元建设将其中 500 万元转给星美汇餐饮。

第二笔 1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 日，天元建设将上述第一笔 1500 万元转款中的 1000 万元转给华视友邦，华视友邦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圣莱达，圣莱达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北京圣莱达。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圣莱达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华民贸易，华民贸易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天元建设。

第三笔 15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9 日，星美汇餐饮向华民贸易转账 1500 万元，华民贸易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华视友邦，华视友邦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圣莱达。3 月 1 日，圣莱达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北京圣莱达，北京圣莱达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华民贸易，华民贸易将上述 1500 万元转回星美汇餐饮。

（三）影片版权转让协议系倒签，协议转出方实际并未拥有约定的全部权利，电影拍摄进展尚未达到申请许可的条件

经查，影片版权转让协议书的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晚于违约条款约定的获得公映许可的最后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而名义签订日先后出现 2015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0 日两个版本。

同时，该片相关各方对影视版权权属存在争议。协议签署前，该片编剧、导演黄某、制作方华影亿时代国际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对电影都拥有部分权利，华视友邦不完全拥有影视版权全部权利，胡宜东作为圣莱达的代表知悉权利瑕疵并人为安排整个转让过程。

此外，从电影拍摄、许可申请等实际进度角度看，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协议的名义签约日，该片尚不具备向广电总局申请公映许可证的条件：至签约日，该片尚未完成境外演员备案，无法通过影片初审；同时该片涉及公安题材，尚未通过公安部有关部门协审，无法申请领取片头。此外，该片开机之后，出品方与导演、编剧就该片摄制工作存在重大争议，导演拟提起司法诉讼，对影片申请公映构成重大影响。

二、圣莱达通过虚构财政补助虚增 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 1000 万元，虚增净利润 7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圣莱达发布《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称收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和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司获得极速咖啡机研发项目财政综合补助 1000 万元，确认为 2015 年度本期收入。

经查，为防止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胡宜东请求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慈城镇政府）帮助，形成以获得政府补助的形式虚增利润的方案：慈城镇政府不用实际出资，由宁波金阳光先以税收保证金的名义向慈城镇政府转账 1000 万元，然后再由慈城镇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名义将钱打给圣莱达。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金阳光转款 1000 万元至慈城镇政府会计核算中心。2015 年 12 月 30 日，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转给圣莱达 1000 万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导致圣莱达 2015 年度年报合计虚增收入和利润 2000 万元，虚增净利润 1500 万元。圣莱达 2015 年度年报显示公司利润总额 36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43 万元。扣除虚增金额，圣莱达 2015 年实际利润总额为-1632.85 万元、净利润为-1068.57 万元。虚增行为导致圣莱达 2015 年度扭亏为盈。

以上事实，有圣莱达相关报告和公告、银行账户资料、工商资料、合同、协议书、会计凭证、情况说明、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圣莱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

对圣莱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于相关责任人员，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

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672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良友）

（2018）34 号

当事人：王良友，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良友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良友要求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良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 年 7 月 8 日晚，南方电网财务部主任陈某要求该部门资产税务处处长周某文从财务角度准备《南方电网公司关于采取有力措施稳定资本市场的请示》，陈某向南方电网总会计师李某中口头汇报。7 月 9 日上午，陈某带领周某文向南方电网时任董事长赵某国、时任总经理钟某、时任董事王某玲做汇报，并分发了材料，材料提及“公司正在筹划将优质供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容。会议纪要提出涉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的重大事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应及时向南方电网报告。7 月 9 日下午，南方电网召开董事会、党组会，王良友出席会议，会上临时增加了关于稳定证券市场的议题，陈某在会上口头简单汇报相关情况，主要涉及增持文山电力股票的内容。

7 月中下旬，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周某举电话要求云南电网财务部主任高某酝酿资产注入文山电力的事情，先制定一个初步方案。8 月初，周某举电话通知高某要求找标的做重组，云南电网考虑将之前收购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8 月 20 日，高某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李某中提交了《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文山电网资源情况汇报》，详细汇报文山电力资产重组计划、审批程序等，汇报提及整合方式是：云南电网以马关、麻栗坡、广南及文山平远供电公司的净资产，认购文山电力定向增发的股份。

8 月 21 日，高某到周某举办公室汇报了文山电力资产重组的想法，周某举表示同意并向李某中做了口头汇报，李某中表示同意。

8 月 24 日至 26 日，高某与国泰君安并购融资部凌某斌电话沟通云南电网资本运作事项。8 月 27 日，高某、云南电网财务部副主任宁某稳向国泰君安凌某斌、滕某、宁某科介绍了重组意向，双方就标的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8月31日，宁某科发送重组建议书初稿给云南电网财务部杨某，并转交宁某稳。9月16日，宁某科向宁某稳发送重组初步方案修订稿。

9月22日上午，云南电网向周某举电话汇报，表明云南电网要召开董事会，决定9月22日收盘后文山电力股票停牌，周某举表示同意并向李某中汇报。

9月23日，文山电力停牌并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文山电力筹划进行资产重组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文山电力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8月21日形成，9月23日公开。王良友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1674

二、王良友控制“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内幕交易“文山电力”情况

（一）王良友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的便利条件

王良友作为文山电力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的副总经理，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有通过工作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2015年8月至9月期间，王良友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没有长时间的出差或者休假，均一直正常履职，存在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的便利条件。

（二）王良友实际控制并利用“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

王良友、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系亲属关系，于某松是王良友的姐夫，于某宇是王良友的外甥，闫某红是王良友的妻妹。

“于某松”账户资金来源于王良友、王某芹（王良友姐姐）和王某生（王良友父亲）银行账户。“于某宇”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王良友、王某安、和某之（王良友同事）银行账户。“闫某红”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闫某红和赵某珍（王良友岳母）。

“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交易方式是网上委托和手机交易。“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交易“文山电力”的MAC地址存在重合情形，该地址指向王良友办公笔记本电脑。“于某松”“于某宇”账户交易“文山电力”的IP地址和手机号存在重合情形，下单手机号一直由王良友使用。“闫某红”账户交易“文山电力”使用手机号系南方电网调度中心分配给王良友查看电网曲线的专用电话，一直由他使用。

此外，王良友陈述“于某宇”“于某松”和“闫某红”账户均由他操作，交易“文山电力”的所有买卖指令均由他本人发出。于某宇也表示，他的账户交由王良友使用。

（三）“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交易情况

2015年8月26日至9月22日,“于某松”账户累计买入“文山电力”412,100股,买入成交金额3,552,490元,2016年6月23日至6月24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为3,985,486元,盈利456,308.27元。

2015年9月17日至9月22日,“于某宇”账户累计买入“文山电力”508,050股,买入成交金额4,405,889.50元,2016年6月22日至6月27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为4,944,433元,盈利564,297.85元。

2015年8月31日至9月22日,“闫某红”账户累计买入“文山电力”421,000股,买入成交金额3,585,720元,2016年6月22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为4,287,333元,盈利717,086.15元。

综上,上述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文山电力”共计盈利1,737,692.27元。

(四)“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5年7月10日,“闫某红”账户开立。7月14日,“闫某红”账户开始交易“文山电力”。

“闫某红”账户开立和首次交易“文山电力”时间与7月9日王良友参与的党组会议召开时间接近,行为异常。

“于某松”和“于某宇”账户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从未交易过“文山电力”,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数分别占总买入“文山电力”股数的95.4%和100%,买入“文山电力”行为高度集中于内幕信息敏感期。

2015年9月23日,“文山电力”停牌。9月18日至9月22日,“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存在亏损、清仓卖出其他股票,转而全仓买入“文山电力”的情况。9月22日,王良友父亲王某生银行账户向“于某松”账户三方存管账户转账500,000元,全部买入“文山电力”。9月22日,“于某松”、“于某宇”和“闫某红”账户买入“文山电力”成交金额分别占累计买入成交金额的46.08%、60.75%和19.8%。可见王良友买入“文山电力”意愿坚决,9月18日至9月22日,特别是9月22日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高度吻合。

上述账户交易行为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结合其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王良友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我会认为,王良友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情形。

听证会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王良友虽是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其分管工作并不包括本案所涉内幕信息,并没有参与、也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二,其交易行为均具有正当合理理由,不属于明显异常交易。第三,本案发生在特殊的救市时期,不能把正常时期重大资产重组对内幕交易的认定标准和

逻辑，简单套用到本案。第四，即使认定构成内幕交易，《告知书》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明显不当。第五，此案最终处理意见将对个人及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希望谨慎处理。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王良友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二，王良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文山电力”，且存在突击转入资金，敏感期内亏损、清仓卖出其他股票并集中买入“文山电力”的情形，每次买入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发展推进基本吻合，交易明显异常。第三，王良友提出的买入的合理理由并不足以解释其交易的异常性，我会依法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良友违法所得 1,737,692.27 元，并处以 3,475,384.5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16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朝辉）

（2018）35 号

当事人：石朝辉，1972 年 1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石朝辉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石朝辉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677

经查明，石朝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 年 7 月 8 日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财务部主任陈某要求该部门资产税务处处长周某文从财务角度准备《南方电网公司关于采取有力措施稳定资本市场的请示》，陈某向南方电网总会计师李某中口头汇报。7 月 9 日上午，陈某带领周某文向南方电网时任董事长赵某国、时任总经理钟某、时任董事王某玲做汇报，并分发了材料，材料提及“公司正在筹划将优质供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容。会议纪要要提出涉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的重大事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应及时向南方电网报告。7 月 9 日下午，南方电网召开董事会、党组会，会上临时增加了关于稳定证券市场的议题，陈某在会上口头简单汇报相关情况，主要涉及增持文山电力股票的内容。

7 月中下旬，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周某举电话要求云南电网财务部主任高某酝酿资产注入文山电力的事情，先制定一个初步方案。8 月初，周某举电话通知高某要求找标的物做重组，云南电网考虑将之前收购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8 月 20 日，高某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李某中提交了《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文山电网资源情况汇报》，详细汇报文山电力资产重组计划、审批程序等，汇报提及整合方式是：云南电网以马关、麻栗坡、广南及文山平远供电公司的净资产，认购文山电力定向增发的股份。

8 月 21 日，高某到周某举办公室汇报了文山电力资产重组的想法，周某举表示同意并向李某中做了口头汇报，李某中表示同意。

8 月 24 日至 26 日，高某与国泰君安并购融资部凌某斌电话沟通云南电网资本运作事项。8 月 27 日，高某、云南电网财务部副主任宁某稳向国泰君安凌某斌、滕某、宁某科介绍了重组意向，双方就标的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8 月 31 日，宁某科发送重组建议书初稿给云南电网财务部杨某，并转交宁某稳。9 月 16 日，宁某科向宁某稳发送重组初步方案修订稿。

9月22日上午，云南电网向周某举电话汇报，表明云南电网要召开董事会，决定9月22日收盘后文山电力股票停牌，周某举表示同意并向李某中汇报。

9月23日，文山电力停牌并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文山电力筹划进行资产重组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文山电力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8月21日形成，9月23日公开。周某文知悉文山电力重组事项推进进度，不晚于8月21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石朝辉内幕交易“文山电力”情况

（一）石朝辉与周某文系亲属关系，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

石朝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南方电网财务部资产税务处处长周某文为亲属关系，石朝辉为周某文的表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石朝辉与周某文之间存在频繁通讯联系，分别通话9次，短信18条。

（二）“石朝辉”账户由石朝辉本人控制使用

“石朝辉”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郑某茜（石朝辉妻妹）和郑某芳（石朝辉妻子）银行账户，并于卖出“文山电力”后流向项某伟（郑某茜丈夫）银行账户。

“石朝辉”账户交易“文山电力”的IP地址显示为广东省中山市，与石朝辉住址一致。交易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指向石朝辉家中笔记本电脑。

此外，石朝辉承认其本人实际控制自己证券账户。

（三）“石朝辉”账户交易情况

2015年9月1日至9月14日，“石朝辉”账户累计买入“文山电力”473,600股，买入成交金额4,014,002元，2015年9月8日、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9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为3,915,654元，累计亏损104,813.97元。

（四）“石朝辉”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石朝辉”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持续放量买入“文山电力”473,600股，其中2015年9月11日上午9点55分，石朝辉主叫周某文15秒，之后石朝辉于10点30分后开始委托买入“文山电力”；9月14日上午10点22分，石朝辉主叫周某文，同时互有短信往来，石朝辉随后大量委托买入“文山电力”，该两天买入“文山电力”量占总买入量的39.53%。“石朝辉”账户买入“文山电力”时间与两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此外，存在借入资金买入“文山电力”、卖出“文山电力”时间与调查组进场调查时间吻合等情形，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石朝辉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石朝辉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67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何思模）

〔2018〕36 号

当事人：何思模，男，1965 年 2 月出生，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何思模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何思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何思模借用“朱某”证券账户交易“易事特”的事实

2016 年 11 月 3 日，朱某证券资金账户转入资金 510 万元。同日，朱某使用该证券账户买入“易事特” 204,100 股，2016 年 12 月 5 日全部卖出。2017 年 1 月 13 日，“朱某”证券账户再次买入“易事特” 207,400 股，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全部卖出。

上述转入朱某证券资金账户中的 500 万元为何思模所有，转账交易指令由何思模作出。朱某在其账户资金转账及两次交易“易事特”前后，与何思模均存在通讯联系，且通讯时点与资金转账、交易时点吻合。2016 年 12 月 5 日卖出“易事特”后，朱某将该操作微信告知何思模。此外，朱某在其证券账户交易“格力电器”、“海螺水泥”前后也与何思模存在通讯或微信联系。上述事实表明，何思模借用“朱某”证券账户交易“易事特”，朱某为操作人。

二、易事特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并买入“易事特”

2015 年 2 月 4 日，易事特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为易事特，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实际到位资金 95,519,123.48 元，包括员工自筹资金 11,693,017.64 元、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集团）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向员工提供的无息借款 70,158,105.84 元及为后续招聘人才预留份额而垫付款项 13,668,000 元。易事特董事会秘书赵某红等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指令均由何思模作出，通过赵某红送国金证券执行。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何思模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买入“易事特” 2,006,808 股，买入金额 96,223,540.08 元，平均成本为 47.95 元。

三、何思模操纵“易事特”的事实

2016年6月28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易事特”锁定期届满。截至该日，经历次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易事特”4,360,694股。从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易事特”的收盘价最高为7月20日的30.58元，此后一路下跌，收盘价在26元至27元之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于员工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员工享有不低于约定收益率的收益；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部分对应份额，除符合条件的员工享有的约定收益外，其余收益归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何思模为法定代表人）所有。

（一）何思模控制提出并公告高送转预案提案的时点

2016年11月22日，易事特证券事务代表王某娟按照董事会秘书赵某红要求，统计完成九家上市公司的送转信息，内容包括：行业、年度、分红方案、披露时间及披露后市场反应等。11月23日，赵某红将所整理的上述公司送转信息及送转披露后的股市反应情况告知何思模。11月28日，易事特公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主要内容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同日，易事特披露年度业绩预告，2016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0%至70%。上述送转预案提案公告后，易事特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2017年3月1日，易事特披露2016年年报，另公告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3月22日，易事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转预案。2017年3月29日，易事特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何思模于2016年11月28日提出上述预案提案时，早于2016年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1个月，彼时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注册会计师未对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而且，何思模历年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案的时间均是在相应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所属的会计期间结束后，且与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时间间隔不长。对于上述情况，何思模没有合理解释。

（二）何思模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和“朱某”证券账户高位卖出“易事特”，且未如实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在易事特披露高送转预案提案后，“易事特”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何思模于2016年12月1日、12月5日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易事特”1,200,000股和2,992,600股，卖出股数占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6.15%。截至2016年12月5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余股168,094股，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60,769,322.50元。2016年12月5日，何思模将“朱某”证券账户所持“易事特”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3,227,736.75元。上述交易扣除税费后共计获利63,997,059.25元。

易事特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和12月5日两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上述公告在“必要的风险提示部分”均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6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已于2016年6月28日届满，存续期至2017年2月3日”，未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易事特”情况。

以上事实，有易事特公告，易事特员工持股计划，易事特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何思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四、何思模短线交易的事实

2017 年 1 月 13 日，何思模借用“朱某”证券账户再次买入“易事特”207,400 股，成交金额 8,054,607 元。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卖出 207,400 股，成交金额 8,501,833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 435,412.9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682

何思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以及提交的《何思模关于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和短线交易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提交的《何思模关于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和短线交易的补充代理意见》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何思模借用“朱某”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朱某是易事特公司的常年供货商，2016 年 8 月朱某向当事人提出借款 500 万元以在低价购入原材料铜，当事人同意了朱某的借款要求，安排公司财务向朱某转帐 500 万元。朱某买入易事特股票不是由于当事人的明示或者暗示，而是由其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因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借用“朱某”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短线交易行为不成立。

第二，何思模的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

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员工持股计划断章取义，其认定的“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部分对应份额，除符合条件的员工享有的约定收益外，其余收益归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所有”属于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收益在法律约定和事实分配上均与当事人无关。

二是当事人提出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本意是提高易事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易事特的注册资本，以便参与招标项目。因此，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出是正常的商业安排。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惯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出时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提出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非易事特一家。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真实、有效、完整的得到了实施，不存在任何虚假。

三是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易事特除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外，还同时发布了另外 8 个公告，因此，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案的公告与易事特股价波动没有必然联系。

四是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行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同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限制性规定，且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减持之时，依法无需公告。

五是无论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盈亏与否，均与当事人无关，当事人没有操纵证券市场的动机和意图。

第三，适用法律错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于当事人通过何种手段、方式实施操纵行为，没有进行任何说明和阐述；对于当事人为何实施操纵，即主观动机和意图只字不提；对于操纵行为对证券价格或者交易量有何影响没有进行任何明确说明。因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程序存在瑕疵。此外，在听证会上，调查人员陈述其认定当事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基于当事人利用发布高送转预案拉抬股价出货。由此，当事人的行为应当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型操纵。

第四，违法所得计算错误。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合法合规，因此不应以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时的买入成本作为计算违法所得的成本，而应以易事特披露高送转预案日的收盘价作为计算操纵行为的成本。此外，还应扣除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利息以及国金证券的管理费。

针对以上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根据银行流水，划入“朱某”账户的 500 万元从“陈某来”银行账户划出至“周某姣”银行账户，随即再转入“朱某”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上述“陈某来”银行账户及“周某姣”银行账户均由易事特财务部会计掌控，两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归何思模所有。朱某在调查阶段称，其与周某姣有一些个人资金往来，该 500 万元系周某姣归还的欠款。当事人在听证时提交了一份朱某签名的《个人借款情况说明》，朱某又称该 500 万元系其向何思模的借款。朱某就该 500 万元资金的表述前后存在巨大矛盾，其在调查阶段的表述也与何思模存在巨大矛盾，因此对于当事人关于此 500 万元系借款给朱某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其次，何思模与朱某通讯联络时点与“朱某”账户资金转账、朱某两次交易“易事特”以及交易“格力电气”、“海螺水泥”等股票的时点高度吻合，朱某将操作结果及账户盈利情况告知何思模，且有证据表明何思模向朱某下达过交易指令。综上，当事人借用“朱某”账户交易“易事特”、短线交易行为成立。

第二，当事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

一是根据《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的自筹资金及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在进行收益分配时也区分上述两种不同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分配。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四（四）持有人业绩考核与收益分配”的约定，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认购的份额部分：当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且 2015 年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评定结果不属于等级 D 时，则“参与人所持有的无息借款对应份额的收益=参与人所持有的无息借款对应份额金额×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收益率×个人分配系数，除参与人取得的无息借款对应份额的收益

外，无息借款对应份额的其余收益归控股股东所有”；“当未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或 2015 年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评定结果为等级 D 时，无息借款对应份额的全部收益归控股股东所有”。

因此，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约定，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认购的份额部分，要区分是否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及要视 2015 年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不同情况来确定借款部分份额的收益分配，但无论何种情况，控股股东取得剩余收益或取得全部收益。因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部分对应份额，除符合条件的员工享有的约定收益外，其余收益归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无不当之处。此外，当事人持有扬州东方集团 90% 的股份，是扬州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其有权利、也有能力处分归属于扬州东方集团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收益。至于事实分配上当事人没有提取一分钱的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情况，并不能改变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收益在约定上的归属。

二是当事人存在操纵市场的动机和意图。首先，2016 年 6 月 28 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易事特”锁定期届满，可以开始卖出，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计划到期。从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 5 个月的时间里当事人未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在上述期间，“易事特”股价从收盘价最高的 30.58 元一路下跌，期间均价为 27.93 元。如员工持股计划在这期间卖出，在向参与人分配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及借款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收益面临较大的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利息压力。因此，当事人存在提升股价的动机。其次，易事特证券事务代表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左右曾按要求统计了 9 家上市公司的分红方案以及披露后的股价走势，在统计表中与易事特属同一行业的三家公司用红字标红区分：一家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10 转 8 派 1，披露后股价没有反应；另两家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10 转 30，披露后股价分别连续 4 日、3 日涨停。当事人在笔录中也承认，“进行高送转，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来看是提振股价的一个有效方法”。上述情况表明，当事人有通过高送转提升股价的意图。再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易事特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5 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必要的风险提示”部分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意味着易事特认为该信息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其理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而上述两次公告中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易事特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均与披露时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即未如实披露减持情况。而易事特员工持股计划在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提案的预披露公告后的减持情况，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对于上述操纵市场的动机及意图，我会已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相关部分做了说明。

三是根据易事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当事人作为易事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拥有这项权利的同时也具有了控制议案内容及控制议案提出时间的能力。具体本案来说，当事人可以在任何其需要的时点提出利润分配及高送转的提案并公告。因此，当事人通过控制提案的提出时间，进而控制了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提案的预披露时间。

四是自易事特上市至本次利润分配时止，易事特共进行过四次利润分配，其中，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告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没有公告当事人的提案；2014 年半年度及 2015 年度首先公告了当事人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继而相继公告了董事会拟定的预案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当事人两次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案并公告的时间均是在相应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所属的会计期间结束后，且与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的时间间隔

不长。再者，利润分配事项需以经营业绩为基础，通常情况下应在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利润后，董事会才讨论利润分配预案。对于这一基本经验法则，在易事特有关董事会决议中也得到了印证——董事会决议中写到“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此外，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8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2日审议通过，易事特于2017年4月7日才完成方案的实施。当事人明知利润分配事项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其在2016年11月28日提出提案并不能加快增加注册资本的进程。综上，当事人在会计年度未结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与上市公司通常做法及当事人以往做法相违背的情况下提出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的提案，对于为何在这一时点提出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的提案并公告，当事人没有合理解释。

五是当事人可以为了提高易事特注册资本而提出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但不能滥用这一权利，使其沦为牟利的工具。当事人行为的违法性主要体现在：当事人作为易事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拥有的控制提案提出时间的能力，控制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提案的提出并公告的时间，待股价上涨后随即将之前利用朱某账户买入的“易事特”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易事特”卖出获利。其控制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提案提出时间并公告的行为与其决策卖出“易事特”的行为是一个连续、完整的行为，不能将其中任意一部分从这一完整行为中割裂开来单独看待。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身的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及真实、有效、完整的实施，均不能成为其操纵行为的合理解释，也无法掩盖其行为的违法本质。至于当事人提出的“2016年11月提出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非易事特一家”之主张，我会认为，如有其他主体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

六是2016年11月28日，易事特除发布《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外，同时还发布了另外8个公告，分别是：《2016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关于完成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相关手续的进展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我会认为，根据深交所2016年11月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42号（《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要求，预披露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司尚未披露报告期业绩预告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故上述业绩预告应视为送转预案应披露信息的必要组成，不能割裂看待。至于当事人提及的其他7份信息均不会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实质影响。此外，易事特在2016年12月1日及12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中提示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可见，易事特也认为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是公司股价上涨的主要原因。

第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对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予以告知，告知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第二部分“何思模操纵证券市场的事实”（三）及（四）标题部分明确了当事人采用的操纵手段，详细说明了具体的操纵事实及操纵行为对证券价格的影响。

二是《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根据该项规定，当事人在利用信息优势的同时要有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行为，故本案当事人的行为不适用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第四，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

一是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实质，是通过控制提出并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案的时间，使其利用的“朱某”账户获利，以及使员工持股计划能以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的价格卖出。因此，对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违法所得应是其超出当时市场价格卖出的超额收益。对于当事人关于违法所得成本计算的申辩意见，我会部分予以采纳。

二是操纵行为的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因操纵行为而获取的全部收益，即当事人因操纵获取的全部收入减去因实施操纵行为而发生的直接的、必要的支出，包括实施操纵行为买入证券的成本及缴纳的相关交易税费等。控股股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股票质押融资利息及管理费等支出，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成本，即使当事人没有实施操纵行为，该等支出也要发生，因此，不属于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应予扣除的成本。

根据当事人操纵市场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何思模没收违法所得 63,997,059.25 元，并处 63,997,059.25 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短线交易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何思模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汉腾）

（2018）37 号

当事人：陈汉腾，男，1981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汉腾内幕交易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汉腾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687

经查明，陈汉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1 月 29 日，智慧松德实际控制人郭某松经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总经理卫某平、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胤某某介绍，到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机械）了解情况。在参观富江机械生产车间并听取富江机械董事长李某奇介绍后，郭某松表示，智慧松德一直有意并购装备制造企业，其对富江机械有兴趣，李某奇表示不着急，具体等想好再说，双方约定过完年后再联系。

2016 年 3 月初，卫某平、李胤某某赴富江机械，二人向李某奇介绍了智慧松德收购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过程，并邀请李某奇到向日葵投资和智慧松德考察。

2016 年 3 月 16 日，李某奇应卫某平、李胤某某的邀请，到向日葵投资和智慧松德考察。上午，李某奇考察了向日葵投资。下午在卫某平、李胤某某陪同下赴中山市考察智慧松德，并在当晚同郭某松座谈，二人谈到了收购条件、收购流程等事项。座谈中，李某奇提出了目标估值，郭某松回应估值应当听取专业机构意见，并希望尽快派出专业团队到富江机械开展尽职调查，李某奇表示同意。卫某平、李胤某某参加了上述座谈。

2016 年 4 月 2 日，郭某松再次赴富江机械同李某奇座谈，并商定中介机构人员在下一周进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郭某松、李某奇、卫某平、李胤某某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在富江机械就并购事项开展工作。

2016 年 4 月 11 日，智慧松德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智慧松德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工装备特种轻质合金材料的研发、铸造、加工及相关服务，预计本次交易规模约为 7 亿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智慧松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2016年3月16日，收购意向形成并开始实质性推进，内幕信息形成。2016年4月12日，内幕信息主要内容公开。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12日。李胤某某介入收购事项较早，且持续参与项目的商讨、论证，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汉腾内幕交易“智慧松德”情况

（一）陈汉腾与李胤某某的联络、接触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汉腾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胤某某有3次通话联系，分别是2016年3月16日12时50分45秒、14时57分16秒和14时59分4秒。

李胤某某在笔录中称，2016年4月8日前的几天和陈汉腾见过面，可能是为了陈汉腾帮他租赁办公楼的事。根据顾某（李胤某某亲戚公司的员工）提供的情况说明，2016年3至4月间，其曾两次陪同李胤某某、陈汉腾一起看房。

（二）“陈汉腾”证券账户交易“智慧松德”情况

陈汉腾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账户，其中，“陈汉腾”信达证券账户于2015年3月4日在信达证券深圳福星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号755××××773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8××××439和深圳股东账户010××××996。

“陈汉腾”平安证券账户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手机自助开户在平安证券芜湖黄山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号307××××960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14××××073和深圳股东账户010××××996。

“陈汉腾”信达证券账户于2016年4月7日买入“智慧松德”5,700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计买入“智慧松德”5,700股，买入金额92,640元。

“陈汉腾”平安证券账户于2016年4月7日买入“智慧松德”4,400股、4月8日买入“智慧松德”124,000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计买入“智慧松德”128,400股，买入金额2,070,290元。

综上，陈汉腾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计买入“智慧松德”134,100股，成交金额2,162,930元。2016年8月25日，上述两个账户持有的“智慧松德”全部卖出，成交金额共计2,515,971元，扣除税费后实际获利349,340.4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汉腾与李胤某某曾有过业务和经济往来，彼此较为熟悉，陈汉腾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胤某某有通讯联络、见面，之后即大量买入“智慧松德”，停牌日主要持有“智慧松德”，交易行为明显与历史交易习惯不同，但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

开的时间高度吻合,且其本人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陈汉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汉腾没收违法所得 349,340.46 元,并处以罚款 1,048,021.38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68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玮）

〔2018〕38 号

当事人：郭玮，女，1973 年 5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99 弄 1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玮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690

经查明，郭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提出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战略部署，剥离相关重资产，向轻资产公司转型，拟将持有的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55%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办公会及月度会，同意凯盛集团收购浚鑫科技 55%股份。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总经理兼中建材工程公司董事长彭某、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李炜、凯盛集团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解某青等人在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会议提出凯盛集团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浚鑫科技，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会后，彭某安排助理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邹某、张某华第二天去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讨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邹某、张某华等人开会讨论浚鑫科技装入凯盛科技的可行性，最后初步确定凯盛科技直接向浚鑫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浚鑫科技。会后，张某华根据会议决定直接将方案修改为凯盛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浚鑫科技。

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等人在蚌埠研究院开会，研究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会议认为收购方案可行，要求认真、快速的完成相关工作。由解某青负责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草案汇总工作。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凯盛科技发布公告自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

浚鑫科技 2015 年评估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为 5,367,647,925.79 元，占凯盛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66%，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公告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汤李炜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会议，知悉内幕信息并参与了后续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郭玮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郭玮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汤李炜系夫妻关系，常驻上海。汤李炜因工作经常往返北京上海，在上海期间住在上海家中。内幕信息公开前，201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上午、9 月 6 日、9 月 7 日，汤李炜均在上海。

（二）郭玮控制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

“吴某飞”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立于国元证券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

1. 郭玮承认其控制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吴某飞本人称该账户开立后交由郭玮使用。
2. “吴某飞”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郭玮。2016 年 8 月 12 日，郭玮经柜台现金汇款 110 万元至吴某飞三方存管银行账户；8 月 18 日和 8 月 22 日，上述款项分两笔（50 万元、60 万元）银证转账至“吴某飞”证券账户。
3. “吴某飞”证券账户使用尾号 2006 手机号码下单交易“凯盛科技”，该手机号码由郭玮使用。

（三）内幕信息公开前，郭玮控制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账户开立后，郭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周一）、9 月 7 日（周三）使用该账户买入“凯盛科技”，累计买入股票 57,300 股，成交金额 1,043,479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该账户没有卖出“凯盛科技”。“凯盛科技”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当日该账户持有“凯盛科技”市值为 970,662 元，处于浮亏状态。

（四）郭玮交易“凯盛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

1. 郭玮买入“凯盛科技”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时间高度吻合。郭玮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汤李炜之配偶，2016年8月21日、8月22日上午、9月6日、9月7日，汤李炜在上海，居住在上海家中。郭玮与汤李炜接触后，于8月22日、9月7日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交易“凯盛科技”。

2. 借用账户、突击开户、柜台现金汇款、使用他人手机下单交易。2016年8月12日，郭玮经柜台现金汇款110万元至吴某飞工商银行尾号8435账号，2016年8月18日吴某飞突然开立证券账户，郭玮于开户当日和8月22日将上述资金转入“吴某飞”证券账户，并使用非本人姓名的尾号为2006的手机号码交易“凯盛科技”。

3. “吴某飞”证券账户买入“凯盛科技”时点与内幕信息进展高度吻合。2016年8月21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8月22日上午开盘郭玮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买入“凯盛科技”37,300股，2016年9月7日（股票停牌前一日）又买入10,000股。

4. “吴某飞”证券账户转入的110万元资金，仅用于买入“凯盛科技”。

以上事实，有账户开户资料、委托成交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郭玮交易手机信息、汤李炜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郭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郭玮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5月24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汤义炜）

（2018）39 号

当事人：汤义炜，男，1971 年 7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办事处长征路 1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汤义炜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汤义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提出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战略部署，剥离相关重资产，向轻资产公司转型，拟将持有的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55%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办公会及月度会，同意凯盛集团收购浚鑫科技 55%股份。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总经理兼中建材工程公司董事长彭某、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李炜、凯盛集团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解某青等人在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会议提出凯盛集团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浚鑫科技，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会后，彭某安排助理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邹某、张某华第二天去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讨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邹某、张某华等人开会讨论浚鑫科技装入凯盛科技的可行性，最后初步确定凯盛科技直接向浚鑫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浚鑫科技。会后，张某华根据会议决定直接将方案修改为凯盛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浚鑫科技。

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等人在蚌埠研究院开会，研究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会议认为收购方案可行，要求认真、快速的完成相关工作。由解某青负责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草案汇总工作。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凯盛科技发布公告自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

浚鑫科技 2015 年评估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为 5,367,647,925.79 元，占凯盛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66%，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公告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汤李炜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会议，知悉内幕信息并参与了后续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汤义炜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1. 汤义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汤李炜的哥哥，二人关系密切。
2.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汤李炜回宿州看望父亲，8 月 6 日晚上汤义炜也回到宿州，二人在宿州见面。
3.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汤义炜与汤李炜有电话联系。
4. 2016 年 8 月 24 日晚上 20 点 52 分，汤义炜与汤李炜的妻子郭玮微信语音视频聊天 7 分钟 11 秒，汤李炜当时也在上海家中，参与此次聊天。
5. 2016 年 8 月 25 日晚上 21 点 33 分，汤义炜给郭玮打电话，通话时长 3 分 36 秒。

（二）汤义炜控制使用“汤某颖”证券账户

1. 当事人关于账户由汤义炜控制的陈述

汤义炜、汤某颖均承认“汤某颖”证券账户由汤义炜控制使用，通过汤义炜的电脑和手机操作下单。

2. 账户资金来源于汤义炜

“汤某颖”证券账户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5 日，一直有资金转入，累计 65.6 万元，来自汤义炜。8 月 26 日，汤义炜将向朋友借款的 50 万元转入“汤某颖”证券账户。

3. 汤义炜使用其本人电脑及手机操作该账户

汤义炜使用其本人电脑及本人尾号 0569 手机号码下单交易。

（三）内幕信息公开前，汤义炜控制使用“汤某颖”证券账户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汤某颖”证券账户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立华安证券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4 日，该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凯盛科技”23,000 股，累计买入金额为 419,630 元。8 月 25 日、26 日、29 日又分别买入 8,800 股、18,600 股和 12,000 股，买入金额分别为 163,823 元、342,380 元和 222,900 元。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9 日“汤某颖”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凯盛科技”62,400 股，买入金额 1,148,733 元，随后 9 月 1 日该账户卖出 1,200 股，成交金额 21,684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61,2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1,071,612 元，没有违法所得。

（四）汤义炜交易“凯盛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

1. 汤义炜买入“凯盛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汤李炜接触的时间高度吻合。2016 年 8 月 6 日（周六）汤义炜与汤李炜在宿州见面，8 月 8 日汤义炜开始向“汤某颖”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并于当日买入“凯盛科技”，后陆续买入。8 月 24 日晚，汤义炜与汤李炜微信视频聊天，8 月 25 日，汤义炜开始集中放量买入“凯盛科技”，并于 8 月 26 日向朋友借入 50 万元，全部用于买入“凯盛科技”。

2. 汤义炜买入“凯盛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高度吻合。2016 年 7 月 21 日汤李炜获取内幕信息，8 月 6 日（周六）与汤义炜见面，8 月 8 日汤义炜开始买入“凯盛科技”；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广发证券制作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8 月 25 日，汤义炜开始集中放量买入“凯盛科技”。

3. 汤义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他人账户，转入资金 115.6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向朋友的借款，买入“凯盛科技”114 余万元，占转入金额的 99.3%，买入意愿强烈。

4. 亏损卖出买入不久的“洛阳玻璃”并大量买入“凯盛科技”。8 月 24 日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络后，亏损卖出全部持有的“洛阳玻璃”，并大量买入“凯盛科技”。

以上事实，有汤某颖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汤义炜通讯记录、汤义炜微信信息、汤义炜交易电脑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汤义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汤义炜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696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亚军）

〔2018〕40 号

当事人：郭亚军，男，1959 年 6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瑞金路 3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亚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697

经查明，郭亚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提出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战略部署，剥离相关重资产，向轻资产公司转型，拟将持有的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55%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办公会及月度会，同意凯盛集团收购浚鑫科技 55%股份。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总经理兼中建材工程公司董事长彭某、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李炜、凯盛集团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解某青等人在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会议提出凯盛集团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浚鑫科技，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会后，彭某安排助理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邹某、张某华第二天去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讨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邹某、张某华等人开会讨论浚鑫科技装入凯盛科技的可行性，最后初步确定凯盛科技直接向浚鑫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浚鑫科技。会后，张某华根据会议决定直接将方案修改为凯盛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浚鑫科技。

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等人在蚌埠研究院开会，研究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会议认为收购方案可行，要求认真、快速的完成相关工作。由解某青负责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草案汇总工作。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凯盛科技发布公告自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

浚鑫科技 2015 年评估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为 5,367,647,925.79 元，占凯盛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66%，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公告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汤李炜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会议，知悉内幕信息并参与了后续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郭亚军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2016 年 8 月 6 日（周六），汤义炜与汤李炜见面后，汤义炜本人从 8 月 8 日（周一）开始陆续买入“凯盛科技”。因汤义炜周一到周五需要上班，紧跟着的周六（8 月 13 日）在南京与郭亚军见面。

2016 年 8 月 24 日晚，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系后 10 分钟，汤义炜主叫郭亚军。

（二）郭亚军控制使用“郭亚军”“李某梅”“南京伟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1. 当事人关于证券账户由郭亚军控制的陈述

郭亚军询问笔录称“这个账户（南京伟创）由我进行投资决策，交易时使用我尾号 1666 的手机号码进行下单交易”。“我个人的证券账户是我自己使用”“我爱人李某梅开立证券账户，这个账户也是我在使用，我爱人不懂证券”。

李某梅出具情况说明“该账户交由我爱人郭亚军实际控制使用”。

2. 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郭亚军”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25 日银证转入 50 万元，资金来自李某梅。

“李某梅”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16 日分别银证转入 30 万元和 50 万元，资金均来自李某梅本人。

“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8 月 15 日银证转入 400 万元，来自南京伟创银行账户。

3. 账户交易地址与郭亚军相关联

“郭亚军”证券账户、“李某梅”证券账户均由郭亚军控制使用，交易“凯盛科技”使用的是郭亚军尾号 9756 手机号以及郭亚军家中电脑。

南京伟创 2016 年初成立，其普通合伙人南京震坤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郭亚军担任管理人代表。“南京伟创”证券账户由郭亚军实际控制使用，并使用尾号 1666 手机号码下单交易“凯盛科技”。

（三）郭亚军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郭亚军”证券账户 2007 年 1 月 30 日开立招商证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李某梅”证券账户 2009 年 10 月 28 日开立招商证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立南京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郭亚军”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25 日、26 日累计买入“凯盛科技”53,000 股，买入金额 986,180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53,0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911,730 元。

“李某梅”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16 日、18 日、25 日累计买入“凯盛科技”64,000 股，买入金额 1,186,455 元，该账户曾于 8 月 24 日卖出“凯盛科技”10,000 股，成交金额 187,700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54,0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929,200 元。

“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6 日、17 日、23 日、25 日累计买入“凯盛科技”230,000 股，买入金额 4,249,150 元，该账户曾于 8 月 24 日卖出“凯盛科技”20,000 股，成交金额 375,400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210,0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3,615,000 元。

郭亚军交易“凯盛科技”没有违法所得。

（四）郭亚军交易“凯盛科技”行为明显异常

1. “郭亚军”“李某梅”“南京伟创”证券账户均存在新转入资金，坚决买入“凯盛科技”的情况，特别是“南京伟创”证券账户，开户后至凯盛科技 2016 年 9 月 8 日停牌前，仅交易过“凯盛科技”“洛阳玻璃”。

2. 汤义炜向郭亚军传递内幕信息具有连贯性。

2016 年 8 月 6 日（周六），汤义炜与汤李炜见面后，汤义炜本人从 8 月 8 日（周一）开始内幕交易“凯盛科技”。因汤义炜周一到周五需要上班，紧跟着的 8 月 13 日（周六）在南京与郭亚军见面。

郭亚军与汤义炜见面后，从 8 月 15 日（周一）开始操作“李某梅”“南京伟创”证券账户陆续转入资金并开始买入“凯盛科技”。其中，8 月 15 日、16 日郭亚军操作“李某梅”证券账户分别银证转入 30 万元、50 万元，并陆续买入“凯盛科技”，买入品种单一。8 月 15 日郭亚军操作“南京伟创”证券账户银证转入 400 万元，8 月 16 日开始郭亚军使用该账户陆续买入“凯盛科技”，买入坚决。

8 月 24 日晚，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系后 10 分钟，汤义炜主叫郭亚军。郭亚军在 8 月 25 日不仅使用“李某梅”证券账户继续买入“凯盛科技”，同时使用郭亚军实名账户 8 月 25 日银证转入 50 万元，并于 8 月 25 日继续卖出持有的“大东海 A”，于 8 月 25 日、26 日买入“凯盛科技”98 万余元。而且，郭亚军还操作“南京伟创”证券账户在 8 月 25 日卖出持有的“洛阳玻璃”，放量买入 100,000 股“凯盛科技”。

2016 年 9 月 8 日，凯盛科技停牌后汤义炜继续与郭亚军通话联系。

3. “郭亚军”“李某梅”“南京伟创”证券账户与汤义炜控制的“汤某颖”证券账户交易模式吻合，均是从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始放量买入，而且都是在 8 月 25 日卖出持有的“洛阳玻璃”而买入“凯盛科技”。

4. 郭亚军买入“凯盛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进展高度吻合。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广发证券制作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当晚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系后，主叫郭亚军，8 月 25 日郭亚军大量买入“凯盛科技”。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郭亚军交易手机信息、李某梅情况说明、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郭亚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郭亚军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170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汤李炜）

（2018）41 号

当事人：汤李炜，男，1973 年 8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99 弄 1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汤李炜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02

经查明，汤李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提出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战略部署，剥离相关重资产，向轻资产公司转型，拟将持有的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55%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办公会及月度会，同意凯盛集团收购浚鑫科技 55%股份。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总经理兼中建材工程公司董事长彭某、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李炜、凯盛集团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解某青等人在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会议提出凯盛集团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浚鑫科技，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会后，彭某安排助理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邹某、张某华第二天去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讨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邹某、张某华等人开会讨论浚鑫科技装入凯盛科技的可行性，最后初步确定凯盛科技直接向浚鑫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浚鑫科技。会后，张某华根据会议决定直接将方案修改为凯盛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浚鑫科技。

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等人在蚌埠研究院开会，研究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会议认为收购方案可行，要求认真、快速的完成相关工作。由解某青负责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草案汇总工作。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凯盛科技发布公告自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

浚鑫科技 2015 年评估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为 5,367,647,925.79 元，占凯盛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66%，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公告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汤李炜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会议，知悉内幕信息并参与了后续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汤李炜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汤李炜系郭玮的配偶，2016 年 7 月 21 日知悉内幕信息。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通知次日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当日汤李炜、郭玮均在上海，8 月 22 日，郭玮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开始内幕交易“凯盛科技”，买入 47,300 股，买入金额 86 万余元。9 月 6 日、7 日汤李炜与郭玮均在上海，郭玮于 9 月 7 日（凯盛科技停牌的前一日）又买入“凯盛科技”10,000 股，买入金额 179,000 元。我会已同时对郭玮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汤李炜与汤义炜系兄弟关系，2016 年 8 月 6 日，汤李炜与汤义炜在宿州见面后，8 月 8 日，汤义炜向“汤某颖”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开始内幕交易“凯盛科技”，8 月 8 日至 8 月 29 日该账户累计买入“凯盛科技”62,400 股，买入金额 1,148,733 元，其中 9 月 1 日该账户卖出 1,200 股，成交金额 21,684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61,2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1,071,612 元。我会已同时对汤义炜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流水、银行账户流水、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汤李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与郭玮、汤义炜接触后，二人均内幕交易“凯盛科技”，汤李炜向郭玮、汤义炜泄露了内幕信息。汤李炜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汤李炜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

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04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亚军）

〔2018〕40 号

当事人：郭亚军，男，1959 年 6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瑞金路 3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亚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05

经查明，郭亚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提出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战略部署，剥离相关重资产，向轻资产公司转型，拟将持有的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55%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办公会及月度会，同意凯盛集团收购浚鑫科技 55%股份。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总经理兼中建材工程公司董事长彭某、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李炜、凯盛集团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解某青等人在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会议提出凯盛集团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浚鑫科技，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会后，彭某安排助理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邹某、张某华第二天去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讨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邹某、张某华等人开会讨论浚鑫科技装入凯盛科技的可行性，最后初步确定凯盛科技直接向浚鑫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浚鑫科技。会后，张某华根据会议决定直接将方案修改为凯盛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浚鑫科技。

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等人在蚌埠研究院开会，研究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会议认为收购方案可行，要求认真、快速的完成相关工作。由解某青负责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草案汇总工作。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凯盛科技发布公告自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

浚鑫科技 2015 年评估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为 5,367,647,925.79 元，占凯盛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66%，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公告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汤李炜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会议，知悉内幕信息并参与了后续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郭亚军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2016 年 8 月 6 日（周六），汤义炜与汤李炜见面后，汤义炜本人从 8 月 8 日（周一）开始陆续买入“凯盛科技”。因汤义炜周一到周五需要上班，紧跟着的周六（8 月 13 日）在南京与郭亚军见面。

2016 年 8 月 24 日晚，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系后 10 分钟，汤义炜主叫郭亚军。

（二）郭亚军控制使用“郭亚军”“李某梅”“南京伟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1. 当事人关于证券账户由郭亚军控制的陈述

郭亚军询问笔录称“这个账户（南京伟创）由我进行投资决策，交易时使用我尾号 1666 的手机号码进行下单交易”。“我个人的证券账户是我自己使用”“我爱人李某梅开立证券账户，这个账户也是我在使用，我爱人不懂证券”。

李某梅出具情况说明“该账户交由我爱人郭亚军实际控制使用”。

2. 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郭亚军”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25 日银证转入 50 万元，资金来自李某梅。

“李某梅”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16 日分别银证转入 30 万元和 50 万元，资金均来自李某梅本人。

“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8 月 15 日银证转入 400 万元，来自南京伟创银行账户。

3. 账户交易地址与郭亚军相关联

“郭亚军”证券账户、“李某梅”证券账户均由郭亚军控制使用，交易“凯盛科技”使用的是郭亚军尾号 9756 手机号以及郭亚军家中电脑。

南京伟创 2016 年初成立，其普通合伙人南京震坤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郭亚军担任管理人代表。“南京伟创”证券账户由郭亚军实际控制使用，并使用尾号 1666 手机号码下单交易“凯盛科技”。

（三）郭亚军交易“凯盛科技”的情况

“郭亚军”证券账户 2007 年 1 月 30 日开立招商证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李某梅”证券账户 2009 年 10 月 28 日开立招商证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立南京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郭亚军”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25 日、26 日累计买入“凯盛科技”53,000 股，买入金额 986,180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53,0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911,730 元。

“李某梅”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16 日、18 日、25 日累计买入“凯盛科技”64,000 股，买入金额 1,186,455 元，该账户曾于 8 月 24 日卖出“凯盛科技”10,000 股，成交金额 187,700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54,0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929,200 元。

“南京伟创”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6 日、17 日、23 日、25 日累计买入“凯盛科技”230,000 股，买入金额 4,249,150 元，该账户曾于 8 月 24 日卖出“凯盛科技”20,000 股，成交金额 375,400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210,0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3,615,000 元。

郭亚军交易“凯盛科技”没有违法所得。

（四）郭亚军交易“凯盛科技”行为明显异常

1. “郭亚军”“李某梅”“南京伟创”证券账户均存在新转入资金，坚决买入“凯盛科技”的情况，特别是“南京伟创”证券账户，开户后至凯盛科技 2016 年 9 月 8 日停牌前，仅交易过“凯盛科技”“洛阳玻璃”。

2. 汤义炜向郭亚军传递内幕信息具有连贯性。

2016 年 8 月 6 日（周六），汤义炜与汤李炜见面后，汤义炜本人从 8 月 8 日（周一）开始内幕交易“凯盛科技”。因汤义炜周一到周五需要上班，紧跟着的 8 月 13 日（周六）在南京与郭亚军见面。

郭亚军与汤义炜见面后，从 8 月 15 日（周一）开始操作“李某梅”“南京伟创”证券账户陆续转入资金并开始买入“凯盛科技”。其中，8 月 15 日、16 日郭亚军操作“李某梅”证券账户分别银证转入 30 万元、50 万元，并陆续买入“凯盛科技”，买入品种单一。8 月 15 日郭亚军操作“南京伟创”证券账户银证转入 400 万元，8 月 16 日开始郭亚军使用该账户陆续买入“凯盛科技”，买入坚决。

8 月 24 日晚，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系后 10 分钟，汤义炜主叫郭亚军。郭亚军在 8 月 25 日不仅使用“李某梅”证券账户继续买入“凯盛科技”，同时使用郭亚军实名账户 8 月 25 日银证转入 50 万元，并于 8 月 25 日继续卖出持有的“大东海 A”，于 8 月 25 日、26 日买入“凯盛科技”98 万余元。而且，郭亚军还操作“南京伟创”证券账户在 8 月 25 日卖出持有的“洛阳玻璃”，放量买入 100,000 股“凯盛科技”。

2016 年 9 月 8 日，凯盛科技停牌后汤义炜继续与郭亚军通话联系。

3. “郭亚军”“李某梅”“南京伟创”证券账户与汤义炜控制的“汤某颖”证券账户交易模式吻合，均是从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始放量买入，而且都是在 8 月 25 日卖出持有的“洛阳玻璃”而买入“凯盛科技”。

4. 郭亚军买入“凯盛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进展高度吻合。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广发证券制作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当晚汤义炜与汤李炜联系后，主叫郭亚军，8 月 25 日郭亚军大量买入“凯盛科技”。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郭亚军交易手机信息、李某梅情况说明、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郭亚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郭亚军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170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汤李炜）

（2018）41 号

当事人：汤李炜，男，1973 年 8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99 弄 1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汤李炜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10

经查明，汤李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提出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战略部署，剥离相关重资产，向轻资产公司转型，拟将持有的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科技）55%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办公会及月度会，同意凯盛集团收购浚鑫科技 55%股份。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总经理兼中建材工程公司董事长彭某、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李炜、凯盛集团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解某青等人在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会议提出凯盛集团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浚鑫科技，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会后，彭某安排助理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邹某、张某华第二天去中建材工程公司上海办公地开会，讨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邹某、张某华等人开会讨论浚鑫科技装入凯盛科技的可行性，最后初步确定凯盛科技直接向浚鑫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浚鑫科技。会后，张某华根据会议决定直接将方案修改为凯盛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浚鑫科技。

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到通知次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彭某、汤李炜、解某青等人在蚌埠研究院开会，研究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会议认为收购方案可行，要求认真、快速的完成相关工作。由解某青负责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草案汇总工作。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解某青发邮件给汤李炜，内容为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方案以及洛阳玻璃的资本运作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后，凯盛科技发布公告自 9 月 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 年 2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收盘价为 16.94 元。

浚鑫科技 2015 年评估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为 5,367,647,925.79 元，占凯盛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16.66%，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科技公告的“凯盛科技收购浚鑫科技”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汤李炜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1 日凯盛集团决定将浚鑫科技直接装入凯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会议，知悉内幕信息并参与了后续相关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汤李炜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汤李炜系郭玮的配偶，2016 年 7 月 21 日知悉内幕信息。2016 年 8 月 21 日，汤李炜接通知次日到蚌埠研究院开会，商议浚鑫科技注入凯盛科技事项，当日汤李炜、郭玮均在上海，8 月 22 日，郭玮使用“吴某飞”证券账户开始内幕交易“凯盛科技”，买入 47,300 股，买入金额 86 万余元。9 月 6 日、7 日汤李炜与郭玮均在上海，郭玮于 9 月 7 日（凯盛科技停牌的前一日）又买入“凯盛科技”10,000 股，买入金额 179,000 元。我会已同时对郭玮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汤李炜与汤义炜系兄弟关系，2016 年 8 月 6 日，汤李炜与汤义炜在宿州见面后，8 月 8 日，汤义炜向“汤某颖”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开始内幕交易“凯盛科技”，8 月 8 日至 8 月 29 日该账户累计买入“凯盛科技”62,400 股，买入金额 1,148,733 元，其中 9 月 1 日该账户卖出 1,200 股，成交金额 21,684 元。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账户将持有的 61,200 股“凯盛科技”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 1,071,612 元。我会已同时对汤义炜内幕交易“凯盛科技”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流水、银行账户流水、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汤李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与郭玮、汤义炜接触后，二人均内幕交易“凯盛科技”，汤李炜向郭玮、汤义炜泄露了内幕信息。汤李炜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汤李炜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

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12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卫东）

（2018）42 号

当事人：江卫东，男，1977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小合山滴翠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江卫东使用“宗某蕾”等账户操纵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我会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当日，当事人无故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亦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13

经查明，江卫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江卫东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一）账户的基本情况

1. 芦某明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信达证券杭州莫干山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2. 芦某明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信达证券杭州莫干山路营业部开立信用账户。3. 宗某蕾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信达证券杭州莫干山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4. 宗某蕾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信达证券绍兴柯桥山阴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5. 陈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信达证券绍兴柯桥山阴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6. 金某华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信达证券绍兴柯桥山阴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7. 冯某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信证券平湖人民东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8. 唐某燕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于华泰证券上海威海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9. 浙江易钊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钊）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财通证券杭州湖墅南路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

（二）上述账户实际由江卫东控制使用

上述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实际由江卫东控制使用，其中：

1. 部分账户名义所有人与江卫东签订了委托协议。2015 年 9 月，陈某安排宗某蕾、陈某、芦某明、金某华分别与江卫东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的甲方分别为宗某蕾、陈某、芦某明、金某华，乙方均为江卫东。
2. 账户名义所有人及账户出资人等承认账户由江卫东控制使用。
3. 宗某蕾短息截图证实，2016 年 1 月 11 日其将“浙江易钊”账户的资金账号和密码发送给江卫东，江卫东确认收到，并开始操作“浙江易钊”账户。

4.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账户组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大量地址交叉重合的情况。

综上，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江卫东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

二、江卫东实际控制账户组交易“凤形股份”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始，账户组持有“凤形股份”股数占总股本比例首次超过 5%，达到 5.52%，占流通股比例 22.06%。操纵期间，江卫东使用账户组在 19 个交易日进行了交易，仅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没有进行交易，每个交易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均超过 5%，占流通股比例超过 20%，平均每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6.54%，占流通股比例达到 26.14%。操纵期间内，江卫东控制账户组利用持股优势，通过连续交易、自买自卖（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盘中拉抬等手段操纵“凤形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714

1. 2016 年 1 月 11 日 9:54:07 至 10:04:49，账户组买入委托 14 笔共 90,800 股，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13 笔，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41.63%，实际买入成交 90,8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62.52%，期间股价涨幅 4.24%。当日，账户组以 45.85 元至 49.3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98 笔共 516,7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19.02%，买入委托排名第 1，实际买入成交 463,101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26.97%。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52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21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0.70%。

2. 2016 年 1 月 12 日 13:40:09 至 14:09:22，账户组买入委托 5 笔共 522,000 股，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3 笔，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39.26%，实际买入成交 499,75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55.75%，撤买单 51,000 股，撤买单占市场比 15.44%，撤单排名第 1，期间股价涨幅 5.15%。当日，账户组以 47.95 元至 52.28 元的申报价格买入 35 笔共 1,064,2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22.45%，买入委托排名第 1，实际买入成交 800,278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28.30%。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17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10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9.99%。

3. 2016 年 1 月 13 日，账户组以 50.60 元至 52.3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9 笔共 474,6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13.65%，买入委托排名为第 1，实际买入成交 444,9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9.02%。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16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6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1.59%。

4. 2016 年 1 月 15 日，账户组以 50.96 元至 53.1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2 笔共 245,8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6.80%，买入委托排名第 1，实际买入成交 230,6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0.03%。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8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2.84%。

5. 2016 年 1 月 19 日，账户组以 52.93 元至 53.7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32 笔共 231,8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7.51%，买入委托排名第 1，实际买入成交 201,0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0.21%。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22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3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2.10%。当日，账户组自买自卖成交 20,200

股，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1.03%。其中“浙江易钊”账户共买入 20,200 股，“唐某燕”“冯某芸”账户共卖出 20,200 股。

6. 2016 年 1 月 21 日，账户组以 48.75 元至 49.6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93 笔共 151,6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5.01%，买入委托排名第 3，实际买入成交 149,8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6.60%。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51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30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5.89%。当日，账户组自买自卖成交 24,600 股，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1.08%。其中“冯某芸”账户共买入 24,600 股，“陈某”账户共卖出 24,600 股。

7. 2016 年 1 月 22 日 13:54:13 至 14:03:13，账户组买入委托 12 笔共 100,000 股，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11 笔，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64.43%，实际买入成交 55,65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60.33%，期间股价涨幅 4.31%。当日，账户组以 46.00 元至 49.8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28 笔共 878,4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35.68%，买入委托排名第 1，实际买入成交 749,15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41.15%。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66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29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0.51%。当日，账户组还自买自卖成交 8,800 股，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0.48%。其中“浙江易钊”“陈某”账户共买入 8,800 股，“唐某燕”账户共卖出 8,800 股。

8. 2016 年 1 月 26 日 9:30:04 至 9:39:59，账户组买入委托 23 笔共 333,800 股，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17 笔，买入委托占市场比 57.74%，实际买入成交 290,509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比 67.83%，期间股价涨幅 4.79%。当日，账户组以 49.50 元至 50.6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31 笔共 495,8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比 13.93%，买入委托排名第 1，实际买入成交 495,8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比 21.20%。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20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4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0.30%。当日，账户组还自买自卖成交 381,850 股，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16.33%。其中“浙江易钊”“陈某”账户共买入 381,850 股，“唐某燕”账户共卖出 381,850 股。

9. 2016 年 1 月 27 日 10:08:59 至 10:18:58，账户组买入委托 19 笔共 133,700 股，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12 笔，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50.61%，实际买入成交 128,6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63.60%，撤买单 5,100 股，撤买单占市场撤单比 11.46%，撤单排名第 2，期间股价涨幅 3.26%。当日，账户组以 48.15 元至 49.0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22 笔共 159,5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6.28%，买入委托排名第 2，实际买入成交 154,40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0.11%。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14 笔，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1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0.84%。当日，账户组还自买自卖成交 1,430 股，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0.09%。其中“宗某蕾”账户共买入 1,430 股，“冯某芸”“宗某蕾”账户共卖出 1,430 股。

10. 2016 年 1 月 28 日，账户组以 44.56 元至 49.3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8 笔共 126,000 股，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8.13%，买入委托排名第 2，实际买入成交 88,450 股，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0.49%。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6 笔，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1.07%。

11. 2016 年 1 月 29 日, 10:17:28 至 10:31:04, 买入委托 6 笔共 60,600 股, 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6 笔,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47.45%, 实际买入成交 50,016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55.56%, 期间股价涨幅 3.12%。当日, 账户组以 48.50 元至 49.5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8 笔共 87,500 股,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5.61%, 买入委托排名第 2, 实际买入成交 87,500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8.92%。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8 笔, 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1.59%。当日, 账户组还自买自卖成交 11,400 股, 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1.16%。其中“宗某蕾”账户共买入 11,400 股, “陈某”“冯某芸”账户共卖出 11,400 股。

12. 2016 年 2 月 1 日, 账户组以 46.60 元至 48.33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55 笔共 1,681,000 股,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54.59%, 买入委托排名第 1, 实际买入成交 1,605,061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64.40%。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87 笔, 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22 笔, 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0.41%。

13. 2016 年 2 月 2 日, 账户组以 48.40 元至 48.8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19 笔共 127,800 股,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7.70%, 买入委托排名第 1, 实际买入成交 127,800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2.08%。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10 笔, 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3 笔, 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0.31%。当日, 账户组还自买自卖成交 97,960 股, 自买自卖成交股数占市场总成交比 9.26%。其中“宗某蕾”账户共买入 97,960 股, “冯某芸”账户共卖出 97,960 股。

14. 2016 年 2 月 3 日, 账户组以 48.17 元至 48.3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9 笔共 58,300 股,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3.27%, 买入委托排名第 2, 实际买入成交 45,200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3.70%。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3 笔, 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1 笔, 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下跌 2.22%。

15. 2016 年 2 月 4 日, 9:30:29 至 9:31:54, 账户组买入委托 8 笔共 139,900 股, 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8 笔,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90.67%, 实际买入成交 106,500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97.08%, 期间股价涨幅 6.14%。当日, 账户组以 47.38 元至 49.2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29 笔共 556,900 股,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15.10%, 买入委托排名第 1, 实际买入成交 471,622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19.33%。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25 笔, 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3 笔, 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4.08%。

16. 2016 年 2 月 5 日, 9:31:04 至 9:50:24, 账户组买入委托 39 笔共 340,100 股, 其中买入委托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笔数 27 笔,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49.73%, 实际买入成交 281,800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59.46%, 撤买单 16,100 股, 撤买单占市场撤买单比 14.75%, 撤单排名第 1, 期间股价涨幅 6.18%。当日, 账户组以 48.50 元至 51.67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240 笔共 897,600 股, 买入委托占市场买入委托比 30.10%, 买入委托排名第 1, 实际买入成交 792,565 股, 买入成交占市场买入成交比 34.55%。申买价格高于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共有 108 笔, 申买价格为市场第 1 档的共有 38 笔, 当天“凤形股份”股价上涨 5.06%。

操纵期间内，深证综指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 月 8 日）收盘指数为 5998.27, 2016 年 2 月 5 日收盘指数为 5380.00, 累计下跌 10.31%。“凤形股份”所属金属制品业指数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收盘指数为 3296.91, 2016 年 2 月 5 日收盘指数为 2838.63, 累计下跌 13.90%。“凤形股份”在 2016 年 1 月 8 日收盘股价为 47.20 元, 2016 年 2 月 5 日收盘股价为 51.48 元, 累计上涨 9.07%。“凤形股份”走势较同期深圳综指走势偏离度为 19.38%, 较同期金属制品业指数走势偏离度为 22.97%。

三、江卫东使用账户组交易“凤形股份”获利情况

江卫东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凤形股份”共计亏损 51,221,078.64 元。

1717

以上事实，有委托投资协议、冯某明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短信截图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江卫东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江卫东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贤）

〔2018〕45 号

当事人：陈贤，男，1982 年 7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金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贤操纵“国债 1507”等 5 只国债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贤提出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18

经查明，陈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贤”等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基本情况

（一）“邱某某”账户，开立於湘财证券上海金杨路证券营业部，开户人为邱某某（系陈贤配偶）本人，资金账户开立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二）“陈贤”账户，2014 年 12 月 9 日开立於华泰证券郑州经三路营业部，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立於银河证券济南经七路营业部，开户人均爲陈贤本人。

（三）“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立於湘财证券上海金杨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出资人（独资）、执行董事为陈某某，注册资本 10 万元。该账户开户的经办人为陈贤，资金户开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7 日。

（四）“高某峰”账户，开立於华泰证券郑州经三路营业部，开户人为高某峰本人，2015 年 4 月 1 日开立资金账户。

“邱某某”、“陈贤”、“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资金均为陈贤、邱某某夫妻自有资金。“高某峰”账户在陈贤控制操作期间是陈贤和高某峰两人共同出资，盈亏由两人平分。

二、账户组由陈贤实际控制并交易“国债 1507”等 5 只国债

（一）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账户组在 5 只国债中频繁互为对手方交易

1. 交易“国债 1002”情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陈贤在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邱某某”账户之间交易“国债 1002”，累计成交 1,800 张，成交价格为 102.68 元。

“国债 1002”在账户组对倒前一日 10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01.39 元，中证估值为 97.55 元，10 月 15 日中证估值为 98.25 元，10 月 24 日中证估值为 99.19 元。

2. 交易“国债 1412”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陈贤在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邱某某”账户之间交易“国债 1412”，累计成交 44,010 张，成交价格分别为 103 元和 103.46 元。

“国债 1412”在账户组对倒前一日 8 月 29 日收盘价为 100 元，中证估值为 98.13 元，9 月 1 日中证估值为 98.03 元，9 月 16 日，以 103.46 元的价格进行 1 笔（10 张）对倒，当日收盘价 103.46 元，当日中证估值为 97.97 元。

1719

3. 交易“国债 1425”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陈贤在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某某”和“陈贤”账户之间交易“国债 1425”，累计成交 310,200 张，成交价格从 105.58 元拉升至 120.85 元。

“国债 1425”在账户组对倒前一日 11 月 4 日收盘价为 100 元，中证估值为 100.76 元，2014 年 11 月 5 日，账户组以 105.58 元的价格进行 1 笔对倒，当日收盘价为 105.58 元，中证估值为 101.47 元，11 月 6 日、7 日，账户组以 110.76 元的价格进行 2 笔对倒，两日收盘价均为 110.76 元，两日中证估值分别为 101.47 元、101.89 元，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账户组以 111.86 元的价格进行多笔对倒，期间收盘价均为 111.86 元，11 月 21 日中证估值为 102.26 元，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该国债价格一直维持在 111.86 元，12 月 31 日中证估值为 103.25。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账户组 120.85 元的价格进行多笔对倒，期间收盘价均为 120.85 元，12 月 30 日中证估值为 109.67 元。

4. 交易“国债 1507”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12 月 24 日，陈贤在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星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某某”、“陈贤”和“高某峰”账户之间交易“国债 1507”，累计成交 100,240 张，成交价格为 108.47 元。

“国债 1507”在账户组对倒前一日 6 月 1 日收盘价为 100 元，中证估值为 99.69 元，6 月 2 日至 12 月 24 日，账户组以 108.47 元的价格进行多笔对倒，期间收盘价均为 108.47 元，6 月 2 日中证估值为 99.75 元，12 月 24 日中证估值为 103.77 元。

5. 交易“国债 1512”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陈贤在自己实际控制的“邱某某”和“陈贤”账户之间交易“国债 1512”，累计成交 200,100 张，成交价格为 101.86 元。

“国债 1512”在账户组对倒前一日 9 月 1 日收盘价为 100 元，中证估值为 99.62 元，9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账户组以 101.86 元的价格进行多笔对倒，期间收盘价均为 101.86 元，2015 年 9 月 2 日中证估值为 99.61 元，2016 年 1 月 5 日中证估值为 100.29 元。

（二）陈贤操纵“国债 1507”等 5 只国债价格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户组在 5 只国债中频繁互为对手方交易，累计对倒 5 只交投不活跃的国债 117 次，其对倒均价较中证估值均价最大偏离 14.57%，最小偏离 1.63%；较中债估值均价最大偏离 14.19%，最小偏离 1.59%。账户组期间成交数量占同期深市成交量比例全部超过 50%，最高达到 87.81%。在陈贤参与交易 5 只国债的 70 个交易日，共有 39 个交易日其对倒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重达 100%。

1720

账户组操纵 5 只国债价格，并以操纵形成的价格为基础，通过国债质押式回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超额融入资金（与以中债估值为基础能够融入的资金相比）。其中国债 1002 实际累计质押融资 262 天，日均超额融入资金 10.26 万元。国债 1412 实际累计质押融资 14 天，日均超额融入资金 19.83 万元。国债 1425 实际累计质押融资 456 天，日均超额融入资金 233.93 万元。国债 1507 实际累计质押融资 317 天，日均超额融入资金 129.57 万元。国债 1512 实际累计质押融资 176 天，日均超额融入资金 134.22 万元。根据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陈贤超额融入上述资金共节约利息支出约为 12.63 万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相关交易流水、MAC 地址、当事人询问笔录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贤以影响债券收市价格进而在国债质押回购业务中多融入资金、减少融资成本为目的，利用交易所债券收盘价形成机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对倒，影响相关国债价格。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 其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承认确实在自己与自己控制的账户内进行了证券交易，但没有影响以及试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也没有引诱他人参与证券交易、为自己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2. 计算日均超额融入资金上存在错误。3. 不存在节约利息支出。债券的利息支出是以实际借款为前提的，而非超额可融额度为准。

经复核，我会认为，1. 陈贤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国债，影响了上述 5 只国债价格，构成市场操纵。2. 根据中国结算的《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和《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版）的规定，以“上期均价”为基础计算国债的标准券折算率，对于无成交数据的，采用上市初期的折扣系数 0.94，有成交数据的折扣系数为 0.98，超额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操纵价格产生超可融额度/操纵价格的实际可融额度。3. 陈贤操纵上述 5 只国债价格，超额融入资金的成本约为 12.91 万元，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5.35% 计算，其应付的利息成本约为 25.54 万元，因此，账户组节约利息支出约为 12.63 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贤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21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良超）

（2018）44 号

当事人：周良超，男，1962 年 9 月出生，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独立董事，系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签字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17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后，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良超未按要求在公告发布 60 日内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同时，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亚科技 2014 年伪造财务数据情况

金亚科技 2013 年大幅亏损，为了扭转公司的亏损，时任董事长周旭辉在 2014 年年初定下了公司当年利润为 3,000 万元左右的目标。每个季末，金亚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是张法德，之后是丁勇和）会将真实利润数据和按照年初确定的年度利润目标分解的季度利润数据报告给周旭辉，最后由周旭辉来确定当季度对外披露的利润数据。

在周旭辉确认季度利润数据以后，张法德、丁勇和于每个季度末将季度利润数据告诉金亚科技财务部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这个数据来作账，虚增收入、成本，配套地虚增存货、往来款和银行存款，并将这些数据分解到月，相应地记入每个月的账中。

金亚科技的会计核算设置了 006 和 003 两个账套。003 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内部管理，以真实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进行记账。006 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对外披露，伪造的财务数据都记录于 006 账套。

2015 年 4 月 1 日，金亚科技依据 006 账套核算的数据对外披露了《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80,495,532.40 元

金亚科技通过虚构客户、伪造合同、伪造银行单据、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经核实，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73,635,141.10 元，虚增营业成本 19,253,313.84 元，少计销售费用 3,685,014.00 元，少计管理费用 1,320,835.10 元，少计财务费用 7,952,968.46 元，少计营业外收入 19,050.00

元，少计营业外支出 13,173,937.58 元，虚增利润总额 80,495,532.40 元，占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5.14%，上述会计处理使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由亏损变为盈利。

三、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

2014 年末，金亚科技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账户银行日记账余额为 219,301,259.06 元，实际银行账户余额为 1,389,423.51 元，该账户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占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46%。

四、2014 年年度报告虚列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

2014 年，金亚科技的子公司成都金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面积 385,13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约 2,000 元，按 40%的预付比例估算需要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为此金亚科技制作了假的建设工程合同，填制了虚假银行付款单据 3.1 亿元，减少银行存款 3.1 亿元，同时增加 3.1 亿元预付工程款。

五、2014 年年度报告签署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金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周良超作为董事签字。同日周良超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

以上事实，有金亚科技 003 账套和 006 账套、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金亚科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金亚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周良超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金亚科技及其他责任人已另案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周良超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172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晓东、杨威、李儒柏）

（2018）43 号

当事人：刘晓东，女，深圳市凡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得基金）控股股东，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凡得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调查日一直为凡得基金员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杨威，男，时任凡得基金投资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李儒柏，男，时任凡得基金交易员，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晓东、杨威、李儒柏等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刘晓东、杨威、李儒柏的要求，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晓东、杨威、李儒柏知悉凡得基金组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

（一）凡得基金控制证券账户情况

凡得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刘晓东系凡得基金员工，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自凡得基金成立至调查期间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威系凡得基金投资经理，李儒柏系凡得基金交易员。凡得基金控制的账户有凡得幸福轮动基金、凡得幸福轮动二期基金、凡得幸福金矿基金、垒鼎天道聚富基金、幸福轮动 88 基金、凡得幸福轮动 4 号基金、凡得幸福明星基金、凡得幸福建国基金、凡得幸福战略并购基金、凡得幸福 CPA 趋势追踪基金、凡得幸福龙道基金、凡得幸福 MOM 基金等户（以下简称凡得基金组）。除在凡得幸福轮动、凡得幸福金矿、垒鼎天道聚富等三只基金中担任投资顾问外，凡得基金均作为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协议管理基金财产。凡得幸福轮动二期户 2015 年 5 月至 7 月由凡得基金管理，2015 年 8 月至 10 月由凡得基金、深圳博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管理部分资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则全部交由深圳博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凡得幸福轮动和凡得幸福金矿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但两户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操作实际上一一直由凡得基金负责。垒鼎天道聚富的管理人为浙江鼎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凡得基金代为决策和交易操作。

（二）刘晓东、杨威、李儒柏知悉凡得基金组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

凡得基金控制的上述账户开户后，总体上由凡得基金投资顾问刘某成制定投资策略规则，并进行主要决策选股，其中 2015 年初至 2015 年末主要由刘某成进行决策选股，2015 年末至 2016 年 5 月则主要由投资经理杨威及其助理戴某良执行投资策略规则并进行部分选股。

具体交易股票流程为，刘某成进行主要选股后，通过微信群（“时间动作记录凡得群”）将包含板块、股票品种、仓位等信息的交易指令发送给杨威等人，杨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买入、卖出的时间，或根据投资策略选股后，将指令分配给李儒柏等交易员。刘晓东、杨威、李儒柏均在该微信群中，且自 2014 年年底至 2016 年 10 月，杨威每天都会通过微信向刘晓东汇报股票交易情况，因此刘晓东、杨威、李儒柏三人知悉凡得基金组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

二、“刘晓东”证券账户有关情况

（一）“刘晓东”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本案涉及“刘晓东”华林证券信用户、国信证券户（以下简称“刘晓东”账户）。华林证券信用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华林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国信证券户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国信证券贵阳中华北路营业部手机开立。两户开户手续由刘晓东本人办理，无代理人。

（二）“刘晓东”账户资金来源

“刘晓东”账户交易资金主要源于刘晓东的自有资金和刘晓东向刘某成的借款。

（三）“刘晓东”账户的实际操作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刘晓东将其“刘晓东”账户交给杨威和李儒柏操作，杨威安排交易员李儒柏，或自己亲自使用“刘晓东”账户进行交易，刘晓东偶尔也操作自己账户。刘晓东、杨威、李儒柏共同控制并操作“刘晓东”账户。

三、涉案期间“刘晓东”账户与凡得基金组账户趋同交易情况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杨威安排李儒柏操作，或亲自操作“刘晓东”账户稍早于、同步于或稍晚于（一般同一天内）凡得基金控制的凡得基金组账户交易，以相同方向交易相同股票，刘晓东偶尔也操作自己的账户，跟随凡得基金组账户交易。根据沪深交易所提供的计算数据（不含凡得幸福轮动二期户 2015 年 8 月 1 日之后的趋同交易数据），“刘晓东”账户与凡得基金组账户存在趋同交易情况如下：“刘晓东”华林证券信用户共交易了 73 只股票，成交金额 16,474.29 万元，趋同交易 64 只股票，趋同交易股数占比 87.67%，趋同交易成交金额 15,277.37 万元，趋同交易金额占比 92.73%；“刘晓东”国信证券户共参与了 253 只股票的交易，成交金额 73,649.5 万元，趋同交易 163 只股票，趋同交易股数占比 64.82%，趋同交易成交金额 45,494.93 万元，趋同交易金额占比 61.77%。在此期间，“刘晓东”账户与凡得基金控制的凡得基金组账户股票交易的趋同度较高，合计趋同交易金额 6.07 亿元，占比 67.43%，趋同交易股数占比 69.63%，合计亏损 203.7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我会认为，刘晓东、杨威、李儒柏三人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知悉凡得基金组交易的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共同操作“刘晓东”账户，稍早于、同步于或稍晚于凡得基金组账户交易相关股票，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违法行为。根据刘晓东、杨威、李儒柏三人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作用不同，刘晓东应负主要责任，杨威、李儒柏应负次要责任。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处罚的对象应该是公募基金的投资行为，而非私募基金。第二，根据特殊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基本原则，本案应优先适用《私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而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涉案行为适用《私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处罚更为合适。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及理由不能成立：

第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刘晓东等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首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也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私募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具体规范，其中《私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私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还明确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其次，从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适用范围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规定的“基金管理人”除包括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外，还应包括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再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罚则指向的是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的行为，而非指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因此无论是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还是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只要实施了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就应当适用第一百二十三条罚则。综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既适用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也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及其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证券行为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该条进行处罚。

刘晓东等人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既是《私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所指的行为，也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指向的第二十条第（六）项所列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私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禁止性规定，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所指向的处罚对象。因此，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刘晓东等人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对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上述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是两部法律属于同一位阶，但《证券投资基金法》是法律，《私募管理办法》是规章，二者显然不在同一位阶。况且，如上所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证券行为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私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也明确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此外，即便如当事人所称应当适用《私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处罚，根据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的原则，也应当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我会对刘晓东等人的处罚，严格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同时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实施该行为相比，在违法性质、违法手段和危害后果等方面没有明显差异，均违反诚信原则和“三公”原则，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是对基金行业信托关系与信赖利益的巨大损害。根据法治原则，同等行为应当受到同等处理，这恰恰是执法公正性与合理性的体现。如上所述，本案应当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当事人进行处罚，而且该条明确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应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本案属于共同违法，且趋同交易金额巨大，趋同度高，社会危害大，我会在一百万元总罚款幅度内，根据当事人在违法行为中的作用大小，分别确定了罚款金额，既是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也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此外，配合调查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是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刘晓东、杨威、李儒柏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其中对刘晓东处以七十万元罚款；对杨威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李儒柏处以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2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飞虎、王晓娟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8〕46 号

当事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机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1730

龙飞虎，男，1979 年 6 月出生，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王晓娟，女，1983 年 3 月出生，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苗，女，1975 年 11 月出生，华泽钴镍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曹仲原，男，1980 年 9 月出生，华泽钴镍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国信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泽钴镍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经查明，华泽钴镍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通过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港）向华泽钴镍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提供资金。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华泽钴镍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890,702,430 元，同期收到还款 232,282,430 元，截至 2013 年末占用余额 820,240,000 元。2014 年度，华泽钴镍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3,036,311,458 元，同期收到还款 2,702,397,521 元，截至 2014 年末占用余额 1,154,153,937 元。华泽钴镍未在 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此外，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其中 1,319,170,000 元为无效票据。华泽钴镍 2014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其中 1,361,531,170 元为无效票据。华泽钴镍 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国信证券出具的《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书》、《华泽钴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和《华泽钴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作为华泽钴镍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收取保荐费用 100 万元，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龙飞虎、王晓娟。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出具的《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书》记载“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陕西华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综上所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经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陕西华泽分别通过陕西天港、陕西青润和、陕西盛华向星王集团支付 42,710,000 元、105,920,000 元与 63,400,000 元，共计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12,030,000 元。截至该恢复上市保荐书出具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华泽钴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20,240,000 元。

（二）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虚假记载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泽钴镍前身，后更名为华泽钴镍）和国信证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国信证券担任华泽钴镍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600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均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苗和曹仲原签署。

国信证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出具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两个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均记载“王应虎、王涛、王辉在此承诺……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注：指全体股东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经查，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天港、陕西青润和、陕西盛华，陕西华泽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2014 年共计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3,927,013,888 元。截至 2013 年末，华泽钴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20,240,000 元。截至 2014 年末，华泽钴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154,153,937 元。

三、国信证券在核查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应收票据，以及利用审计专业意见等方面未勤勉尽责

国信证券主要依据重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出具《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书》，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关注华泽钴镍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重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形成银行流水及现金收支工作底稿。国信证券作为华泽钴镍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和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未对华泽钴镍及下属企业大额资金变化进行必要的关注，也未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导致未发现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陕西天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华泽钴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事实。

1732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其中 1,319,170,000 元为无效票据，同时，华泽钴镍 2014 年 1 季度应收票据迅速减少到 10,665,200 元。华泽钴镍 2014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其中 1,361,531,170 元为无效票据，同时，华泽钴镍 2015 年 1 季度应收票据迅速减少到 1,305,200 元。国信证券作为华泽钴镍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和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未对华泽钴镍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快速增加，并于期后迅速减少的异常情况进行必要关注，也未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未发现华泽钴镍采用虚假票据充当还款的事实。

国信证券在出具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时，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表述主要依据了审计结论，国信证券未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审计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未能发现华泽钴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采用无效票据入账掩盖资金占用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恢复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相关说明、工作底稿、银行流水、相关票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信证券本次保荐业务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龙飞虎、王晓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国信证券本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张苗、曹仲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173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世斌）

〔2018〕48 号

当事人：曹世斌，男，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投资发展部部长，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世斌内幕交易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曹世斌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34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开元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是国际医学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初，国际医学为集中资源发展医疗服务业务，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转型，计划转让开元商业，国际医学总裁、总经理刘某轩全权负责此事。2015 年 8 月底，刘某轩与王府井股份时任总经理东某生进行初步接触，双方报价差距较大。2015 年 11 月初，东某生安排曹世斌搜集开元商业相关材料并测算开元商业的财务情况。曹世斌以国际医学发送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形成《开元商业 2015 年—2018 年利润预测表》。后由于多方面原因，洽谈一度搁置。

2016 年 6 月至 7 月，刘某轩打电话给东某生，表示收购价格可以松动。东某生向王府井股份董事长刘某进行汇报，刘某同意让东某生继续接触国际医学。之后，东某生给刘某轩回电称，王府井股份有继续收购开元商业的兴趣，但国际医学仍是以前报价就没有必要继续谈，刘某轩表示价格可以再谈。2016 年 8 月 9 日晚，刘某轩和东某生在西安见面，重新洽谈王府井股份收购开元商业事项。后续刘某轩与东某生又见面或电话沟通几次。东某生向刘某汇报了与刘某轩的沟通情况，刘某决定与国际医学实际控制人刘某申见面。

2016 年 8 月，东某生又安排曹世斌搜集开元商业相关情况。8 月 11 日，曹世斌由国际医学财务总监王某陪同考察开元商业三处门店经营情况。8 月 22 日，王某通过邮件给曹世斌发送了 2016 年上半年度开元商业五家店的汇总和单独财务数据，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16 年 9 月 8 日，刘某申、刘某轩在北京与刘某、东某生见面会谈。双方决定收购事项抓紧往前推，并分别指派刘某轩和东某生牵头。

2016 年 9 月 13 日，曹世斌将律师事务所起草的框架协议初稿发送给王某。2016 年 9 月 18 日，王某将国际医学修改后的框架协议通过邮件发送给曹世斌。此后，双方通过邮件继续对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会面谈判交易方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王府井股份总裁办公会讨论并通过收购开元商业事项，会议中曹世斌汇报了开元商业的简要情况、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业态布局等。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国际医学股票停牌。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王府井股份、国际医学同日公告王府井股份拟向国际医学收购其所持开元商业 100%股权，该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5 月 6 日，王府井股份、国际医学发布公告，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国际医学转让其所持开元商业 100%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开。

二、曹世斌控制付某怀账户内幕交易“国际医学”

曹世斌利用母亲付某怀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国际医学”41,600 股并持有至停牌，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仍未卖出上述股票，经计算，盈利 23,335.85 元。

（一）曹世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曹世斌参与了王府井股份收购开元商业 100%股权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收集、门店考察、框架协议修改等全过程，根据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曹世斌为“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

（二）付某怀证券账户交易“国际医学”情况

付某怀证券账户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开立于中信证券北京张自忠路营业部，曹世斌控制付某怀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6 日、12 日累计买入“国际医学”41,600 股，买入金额 272,304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仍未卖出上述股票，经计算，盈利 23,335.85 元。

（三）账户资金及实际操作

付某怀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均来自曹世斌、付某怀自有资金。曹世斌承认付某怀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操作使用，通过其本人办公电脑和手机进行操作，下单购买国际医学的 IP 地址、Mac 地址与曹世斌本人办公电脑的 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曹世斌电脑文件打印资料、付某怀证券账户开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等证据证明。

曹世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曹世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曹世斌承认进行了内幕交易，但认为违法所得计算有误，“国际医学”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停牌，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复牌，由于重组失败开盘即连续三日跌停，到 2017 年 5 月 11 日已浮亏 34,112 元，因此案涉交易实际无违法所得，且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请求按照无违法所得的最低处罚幅度 30,000 元进行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1. 国际医学转让其所持有的开元商业 100%股权为利好信息，受 2017 年 5 月 6 日终止重组公告的影响，5 月 9 日“国际医学”复牌后即跌停，应当视为内幕信息对市场影响已经消除，故违法所得以内幕信息公开后首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合情合理。2. 曹世斌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知悉内幕信息后本应戒绝交易，其却利用内幕信息买入“国际医学”。我会在处罚时已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配合程度等因素。综上，曹世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我会不予采纳。

1736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曹世斌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曹世斌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23,335.85 元，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勇）

〔2018〕47 号

当事人：高勇，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高勇操纵“精华制药”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37

经查明，高勇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一、高勇账户组实际控制情况

高勇为北京护城河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护城河投资）合伙人，其实际控制好雨 7-高勇、好雨 7-路某（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子账户），黄某、张某燕、张某、吴某江、倪素某、倪松某、姜某、黄某明、徐某、朴某娜、薛某、吴某丰、崔某欣、吴某等 16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高勇账户组）从事涉案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高勇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订了“时节好雨”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特定分组账户 B 类权益转让合同。约定好雨 7-高勇账户所属特定分组账户可用于交易的权益初始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其中 A 类权益初始资金为 4,000 万元，由华宝信托以信托资金支付；B 类权益初始资金为 2,000 万元，由高勇本人提供。华宝信托根据高勇下达的交易指令进行日常交易。路某为护城河投资合伙人，路某与华宝信托签订了“时节好雨”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特定分组账户 B 类权益转让合同。约定好雨 7-路某账户所属特定分组账户可用于交易的权益初始资金总额为 2.7 亿元，其中 A 类权益初始资金为 1.8 亿元，由华宝信托以信托资金支付；B 类权益初始资金为 9,000 万元，由路某本人提供。华宝信托根据路某下达的交易指令进行账户的日常交易。根据路某与高勇陈述，路某将该账户交由高勇管理，好雨 7-路某账户交易“精华制药”均由高勇决策作出。

张某燕、黄某为世纪金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金源集团）下属企业董事，两人账户在开立后均由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源）投资经理张某昭管理。张某昭由于工作繁忙，将两个账户转委托高勇管理至 2015 年 11 月。为避免纠纷，张某昭与高勇双方于 2014 年 4 月以金源集团、护城河投资名义签订张某燕账户的委托代理投资合同，合同约定了收益分成条款，高勇在乙方签字盖章处签字。2014 年 8 月，张某昭、高勇双方以西藏金源、护城河投资名义签订黄某股票账户的委托代理投资合同，合同约定了收益分成条款，高勇在乙方签字盖章处签字。

薛某账户由其配偶李某负责打理，后经路某介绍，李某将薛某账户部分委托给高勇管理。该账户买入“精华制药”的交易由高勇建议，并经李某同意，具体交易由高勇负责。该账户卖

出“精华制药”的操作部分由高勇负责，高勇使用薛某账户于 2016 年 6 月大量买入“精华制药”后，李某不再将薛某账户交由高勇管理。

黄某明账户开立后由其母亲张某霞管理使用。经路某介绍，张某霞将黄某明证券账户部分委托高勇管理，该账户涉案交易由高勇作出。

姜某、朴某娜分别为路某的岳母、妻子，路某将姜某、朴某娜账户委托高勇进行管理。

徐某为护城河投资员工，其账户在涉案期间由高勇进行管理。

2014 年 4 月，高勇的朋友倪某将倪素某、倪松某账户介绍给高勇管理，并口头约定管理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经路某介绍，吴某江将本人账户交由高勇管理。此外，吴某江还将吴某丰、崔某欣、吴某账户介绍由高勇管理。

高勇账户组所从事涉案交易，由高勇决策。根据高勇陈述，账户组交易的下单操作由高勇本人及护城河投资交易员王某红共同负责。高勇账户组账户在交易地址、交易设备方面存在高度重合。

二、高勇账户组操纵“精华制药”情况

（一）持续建仓并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精华制药”阶段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高勇账户组共计委托买入 28,392,500 股，成交 23,714,872 股“精华制药”，除少量卖出外，至 2 月 17 日高勇账户组共计持有 22,875,030 股“精华制药”。

上述期间，高勇账户组申买量占同期市场申买量比例为 28.63%，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36.57%。在买入“精华制药”的 24 个交易日中（另有两个交易日未买入），买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10%的有 18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15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11 个交易日，最高成交量占比达到 76.96%。高勇账户组至少在以下时间段内存在集中资金优势，以连续交易方式拉抬股票价格的行为，并多次在拉高股价之后，少量进行卖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月 12 日 9 时 44 分 19 秒至 10 时 26 分 38 秒，高勇账户组下单 42 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 38 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期间市场买入股数比重（以下简称买入占比）为 54.77%，期间股价涨幅为 4.93%。

1 月 14 日 10 时 29 分 51 秒至 10 时 55 分 28 秒，高勇账户组下单 22 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 18 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 74.22%，期间股价涨幅为 2.85%。拉抬次日，吴某账户卖出“精华制药”27,830 股。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至 9 时 53 分 14 秒，高勇账户组下单 41 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 28 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 37.96%，期间股价涨幅为 8.15%。

1月19日10时11分38秒至10时25分45秒，高勇账户组下单15笔，其中12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41.98%，期间股价涨幅为2.7%。

1月19日14时23分19秒至14时54分38秒，高勇账户组下单63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47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56.35%，期间股价涨幅为2.43%。

1月21日9时30分至9时39分39秒，高勇账户组下单8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6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53.51%，期间股价涨幅为2.24%。

1月22日9时30分43秒至9时38分05秒，高勇账户组下单14笔买入“精华制药”，14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53.72%，期间股价涨幅为4.77%。

1月26日14时28分05秒至14时33分41秒，高勇账户组下单11笔买入“精华制药”，11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77.99%，期间股价涨幅为3.17%。拉抬次日，吴某账户卖出“精华制药”247,974股。

1月27日13时04分01秒至13时37分20秒，高勇账户组下单19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15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86.74%，期间股价涨幅为4.46%。拉抬后，吴某账户卖出“精华制药”247,974股。

1月27日14时36分35秒至14时39分16秒，高勇账户组下单4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2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82.43%，期间股价涨幅为3.71%。拉抬后，吴某账户卖出“精华制药”167,974股。

1月30日14时38分33秒至14时50分04秒，高勇账户组下单36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35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高勇账户组买入占比为98.01%，期间股价涨幅为3.54%。拉抬次日，朴某娜账户卖出“精华制药”29,500股。

2月4日10时39分35秒至10时57分25秒，高勇账户组下单8笔买入“精华制药”，8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买入占比为48.53%，期间股价涨幅为2.94%。拉抬次日，吴某账户卖出“精华制药”180,000股。

2月16日13时10分35秒至13时17分39秒，高勇账户组下单10笔买入“精华制药”，其中9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此段时间买入占比为83.26%，期间股价涨幅为2.45%。

高勇账户组1月12日至2月17日期间连续交易，并在部分交易时段集中资金优势拉抬“精华制药”股价的行为，对“精华制药”股价产生了显著影响。上述期间内，“精华制药”股价上涨66.67%，显著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4.05%的上漲幅度，也显著偏离“精华制药”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价格走势。

（二）集中资金优势、以连续封涨停方式拉抬“精华制药”股价阶段

2015年2月18日至2月24日，因春节假期，证券市场休市。2月25日起，精华制药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5月25日，精华制药发布公告披露重大重组事项，并于当日开盘后恢复交易。5月25日至6月4日连续9个交易日内，高勇账户组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集中资金优势，以涨停价大量委托买入“精华制药”，每日委托买入股数均超过1000万股，最高达到1800余万股，收盘时涨停委托买入数量占收盘时全市场涨停价买单的比例每个交易日均超过60%，最高达到76.35%。9个交易日内，高勇账户组最后一笔买入申报时，前10档卖委托申报量累计均不高于500股，远低于高勇账户组申买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5月25日9时15分07秒至9时20分20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40.59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8,758,400股，委托笔数共22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48.46%，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54.63%，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4.65%。

5月26日9时15分06秒至9时19分22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44.65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7,322,100股，委托笔数共20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0.35%，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2.13%，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76.35%。

5月27日9时15分11秒至9时17分39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49.12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6,292,300股，委托笔数共19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48.85%，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49.22%，高勇账户组至收盘一直未撤单，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65.79%。

5月28日9时15分06秒至14时31分45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54.03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5,787,800股，委托笔数共19笔。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54.02%，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54.04%。14时31分12秒，徐某账户撤单670,500股，高勇账户组当日收盘时涨停封单股数15,117,300股，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2.84%。

5月29日9时15分08秒至9时16分13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59.43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8,139,500股，委托笔数共23笔。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59.64%，截止连续竞价前高勇账户组有效涨停买入股数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53.61%。9时15分10秒，好雨7-路某账户撤单4,000,000股；13时56分38秒，徐某账户撤单168,800股。高勇账户组当日收盘时涨停封单股数13,970,700股，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62.48%。

6月1日9时15分06秒至9时16分34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65.37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3,465,900股，委托笔数共16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59.44%，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59.45%，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66.57%。

6月2日9时15分05秒至9时15分23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71.91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2,242,700股，委托笔数共16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

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 49.47%，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 49.47%，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 67.57%。

6月3日9时15分05秒至9时15分21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79.1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1,529,900股，委托笔数共17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48.02%，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48.06%，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1.33%。

6月4日9时15分05秒至9时15分16秒，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87.01元下单买入“精华制药”10,468,000股，委托笔数共16笔，至收盘一直未撤单。高勇账户组买入股数占集合竞价阶段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2.1%，占连续竞价开始时涨停价委托股数的72.18%，占收盘时涨停价委托股数68.71%。

1741

综上，高勇账户组以涨停价大量申买“精华制药”的行为，不仅直接推动“精华制药”股价异常、连续攀升，还给投资者造成买盘占据绝对优势的印象，进而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5月25日至6月4日“精华制药”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6月5日起，高勇账户组停止以涨停价申报买入“精华制药”，“精华制药”价格停止连续大幅上涨的趋势。

（三）集中、大量出售“精华制药”，实现操纵获利阶段

在拉抬“精华制药”股价后，高勇账户组从6月5日起集中、大量出售“精华制药”，实现操纵获利。6月5日至6月16日期间，账户组集中卖出19,944,580股“精华制药”，卖出金额1,491,864,510.63元。至7月22日，除薛某账户仍然持有“精华制药”外，高勇账户组所持“精华制药”均全部卖出，共计卖出25,356,198股，卖出金额1,683,839,745.87元。

6月5日至7月22日期间，除卖出交易外，高勇账户组在6月10日、6月11日、6月19日，共计买入3,687,600股“精华制药”。其中，6月19日上午9:43至10:07:51，高勇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精华制药”，拉抬股票价格。该时间段内，高勇账户组共计入买入3,616,800股“精华制药”，16笔买入申报均为第一档价格，且均高于申报前一刻买一价。高勇账户组的连续买入交易显著拉抬了“精华制药”价格。

综上，高勇使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在2015年1月12日至2月17日期间，大量建仓买入“精华制药”，并在建仓过程中存在集中资金优势，拉抬“精华制药”股价的行为。5月25日至6月4日，在“精华制药”复牌后，高勇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9个交易日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以涨停价进行大笔申报，每日申报数量均远超市场实际成交可能。6月5日至7月22日，高勇账户组将前期建仓股票集中卖出，并在6月19日上午9:43至10:07:51期间，集中资金优势，以连续交易方式拉抬、维持“精华制药”股价。高勇的上述操纵行为，共计获利897,387,345.82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借款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我会认为，高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申辩认为：（一）高勇并未控制崔某欣、吴某、吴某丰等 3 个证券账户。（二）高勇交易“精华制药”并不构成操纵，其本人并无操纵故意，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购买股票不存在拉抬股价行为，5 月 25 日，“精华制药”复盘后，高勇以涨停价的申报基本均未撤单，其申报均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三）“精华制药”停牌期间，即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正值沪深股市迅速上涨期间，5 月 25 日后“精华制药”的连续涨停，是正常补涨。（四）2015 年 6 月 5 日后，高勇基于对大盘后续走势的悲观判断将“精华制药”集中卖出，并无操纵故意。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关于崔某欣、吴某、吴某丰三个账户的实际控制关系。在接受调查过程中，高勇无论是在口头陈述还是在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均清楚表示崔某欣、吴某、吴某丰等 16 个证券账户均由其实际控制。高勇的这一陈述也与 16 个证券账户过往历史交易的趋同情况，交易设备、交易地址的重叠情况吻合。因此，我会对高勇代理人在听证阶段关于崔某欣、吴某、吴某丰账户并非由高勇实际控制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二）高勇账户组在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大量买入“精华制药”建仓，与其后的连续封涨停拉抬股价、集中反向卖出均是一个完整操纵行为的组成部分。在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连续买入期间，高勇账户组在 1 月 12 日 9 时 44 分 19 秒至 10 时 26 分 38 秒等多个时间段内，集中资金优势，以连续买入方式拉抬股票价格。此外，高勇申辩意见中提出的在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账户组是在市场出现大额卖单之后才进行申买，其连续交易行为对“精华制药”股价变动不存在影响的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在上述交易日内，高勇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为 36.57%，大量买单的申买价为买一价或高于市场前一刻成交价，申买量大于市场卖一价位的卖单量甚至前五档卖单的数量之和，其连续买入对“精华制药”股价的变动具有显著影响。高勇申辩意见中所述账户组在上述期间交易行为未对“精华制药”股价产生影响，不构成操纵的意见不能成立。（三）5 月 25 日至 6 月 4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内，高勇账户组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集中资金优势，以涨停价大量委托申买“精华制药”，不仅直接推动“精华制药”股价连续攀升，还给投资者造成买盘占据绝对优势的印象，进而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精华制药”股价是否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均不能否定涉案交易行为的高度异常，不影响对当事人构成操纵行为的认定。此外，“精华制药”股价在前期已迅速上涨的情况下，2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 131.42% 的涨幅仍显著高于同期中小板指数 95.61% 的涨幅。（四）高勇在以连续封涨停手段拉抬“精华制药”股价后，迅速将所持“精华制药”集中反向卖出，实现获利，充分反映了其拉抬股价以实现获利的意图。高勇账户组在 6 月 4 日后，集中卖出“精华制药”的同时，仍然存在大笔买入其他股票的情况，高勇关于其卖出理由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综上，我会对高勇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但对部分表述予以了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高勇违法所得 897,387,345.82 元，并处以罚款 897,387,345.82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43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王坚、张述）

〔2018〕56 号

当事人：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士达集团），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

王坚，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福士达集团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张述，男，1979 年 12 月出生，福士达集团投资部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74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福士达集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福士达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福士达集团控制使用“九盛工贸”证券账户的情况

浙江九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工贸）为福士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法人代表周某为福士达集团审计企管部员工。2016 年 1 月 12 日，张述在广发证券杭州钱江路营业部开立“九盛工贸”账户，并委托张述为代理人。

“九盛工贸”账户自开户以来共买入“汉鼎宇佑”821,462 股，亏损 4,103,403.68 元。账户资金全部来自于福士达集团，交易决策由张述提议，再提交福士达集团决策，具体的下单交易由张述执行，账户的盈亏由福士达集团承担。

二、福士达集团控制使用“华大制茶”证券账户的情况

福士达集团系持有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茶集团）46.15%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而浙茶集团持有浙江华大制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制茶）54%的股权，华大制茶法人代表徐某为浙茶集团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2 日，福士达集团与华大制茶签订《备忘录》，其中约定：“华大制茶代福士达集团持有的股票盈亏均由福士达集团享有或承担……因上述代持股引起的税费等支出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有福士达集团承担”。1 月 13 日，张述在财通证券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开立“华大制茶”证券账户，并委托张述为代理人。

“华大制茶”账户自开户以来共买入“汉鼎宇佑”797,449 股，亏损 4,567,688.33 元。账户资金全部来自于福士达集团，交易决策由张述提议，再提交福士达集团决策，具体的下单交易由张述执行，账户的盈亏由福士达集团承担。

上述违法事实，有工商登记资料、福士达集团与华大制茶签订的《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福士达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对福士达集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决策人员福士达集团副总王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操作人员福士达集团投资部经理张述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福士达集团改正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并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

二、对王坚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

三、对张述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17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麒诚、杨涛）

（2018）55 号

当事人：王麒诚，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杨涛，男，1968 年 4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7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麒诚、杨涛内幕交易“汉鼎宇佑”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杨涛的要求组织了听证，听取了杨涛的陈述和申辩。王麒诚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麒诚、杨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王麒诚系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汉鼎集团）董事长、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实际控制人、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长。2016 年 2 月 22 日，王麒诚在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上表示，宇佑传媒将进入快车道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2016 年宇佑传媒将正式和“汉鼎宇佑”发生关联。同时，汉鼎宇佑董事长吴某表示，4 至 5 月份，完成大并购，并召开集团年度发布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汉鼎宇佑发布公告称，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宇佑传媒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宇佑传媒作为标的资产。

综上，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终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王麒诚系汉鼎集团董事长、汉鼎宇佑实际控制人、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长，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王麒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

二、王麒诚、杨涛内幕交易“汉鼎宇佑”的事实

王麒诚与杨涛相识多年，2015 年两人共同投资了老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涛任法定代表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麒诚与杨涛有过密切通讯联系。2016 年 4 月 18 日，杨涛控制使用“倪某元”账户累计买入“汉鼎宇佑”527,981 股，成交金额 14,996,402.24 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卖出，亏损 481,938.62 元。“倪某元”账户 2016 年 4 月 18 日交易“汉鼎宇佑”的资金为当日“王麒诚”建行账户通过杨涛妻子倪某勤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以上违法事实，有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名单及宇佑传媒证券化时间安排表、汉鼎集团会议纪要、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以及相关人员通话记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工作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麒诚、杨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麒诚辩称：2016 年 4 月 18 日其转给杨涛的资金系民间借贷，不是指使杨涛代为交易股票的资金，自己从未向杨涛透露过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消息，对杨涛交易“汉鼎宇佑”一事也并不知道。请求免于处罚。

杨涛辩称：王麒诚 2016 年 4 月 18 日转入的资金系王麒诚以借款名义支付的股权投资款项，两人从未谈及“汉鼎宇佑”相关事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汉鼎宇佑”纯属巧合，交易“汉鼎宇佑”是因为看好公司发展。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王麒诚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涛与王麒诚相识多年，且共同创立公司。杨涛交易“汉鼎宇佑”所用账户资金为王麒诚当日转入，在交易“汉鼎宇佑”前后，与王麒诚有过密切通讯联系。杨涛实际控制的“倪某元”账户空置近 10 个月时间没有任何交易，在内幕信息形成后，突然转入大额资金并全仓买入，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王麒诚与杨涛在调查阶段所述本案资金往来理由相互矛盾，申辩中亦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构成共同内幕交易。故对王麒诚、杨涛关于本案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麒诚处以 400,000 元的罚款；

二、对杨涛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17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智斌）

（2018）57 号

当事人：王智斌，男，1982 年 4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智斌内幕交易“汉鼎宇佑”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王智斌的要求组织听证，听取了王智斌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49

经查明，王智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 年 2 月 22 日，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汉鼎集团）董事长王某诚在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上表示，宇佑传媒将进入快车道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2016 年宇佑传媒将正式和“汉鼎宇佑”发生关联。同时，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董事长、宇佑传媒法定代表人吴某表示，4 至 5 月份，完成大并购，并召开集团年度发布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汉鼎宇佑发布公告称，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宇佑传媒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宇佑传媒作为标的资产。

综上，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终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吴某系汉鼎宇佑董事长、宇佑传媒法定代表人、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长，且参加了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会议，知悉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计划，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

二、王智斌内幕交易“汉鼎宇佑”的事实

王智斌系汉鼎集团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投资工作。4 月 12 日、4 月 29 日，王智斌与吴某有通话联络。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王智斌控制使用其个人账户买入“汉鼎宇佑”46,000 股，成交金额 1,141,430 元，亏损 104,939.42 元。从账户的交易情况看，“王智斌”证券账户在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交易量较之前明显放大，其“汉鼎宇佑”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合理解释。

以上违法事实，有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名单及宇佑传媒证券化时间安排表、汉鼎集团会议纪要、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王智斌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智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智斌辩称：其一，其不分管汉鼎集团财务，也未参与汉鼎宇佑重组过程中的财务工作，对于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一事并不知情。其二，2016 年 4 月与吴某的两次通话是沟通客户合作事宜，吴某并未透露汉鼎宇佑重组计划。其三，买入“汉鼎宇佑”的原因是对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不满和觉得“汉鼎宇佑”趋势向好，并非内幕交易。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王智斌既是汉鼎集团副总经理，又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吴某存在通讯联络，且其相关交易行为与其以往的交易习惯相比，存在交易量大幅放大、买入后第一个交易日“汉鼎宇佑”即公告停牌等明显异常特征，对买入行为无合理解释，因此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故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王智斌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3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缪路漫）

〔2018〕58 号

当事人：缪路漫，女，1982 年 6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缪路漫内幕交易“汉鼎宇佑”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缪路漫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51

经查明，缪路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 年 2 月 22 日，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汉鼎集团）董事长王某诚在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上表示，宇佑传媒将进入快车道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2016 年宇佑传媒将正式和“汉鼎宇佑”发生关联。同时，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董事长吴某表示，4 至 5 月份，完成大并购，并召开集团年度发布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汉鼎宇佑发布公告称，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宇佑传媒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宇佑传媒作为标的资产。

综上，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终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缪路漫系宇佑传媒的副总经理，且为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成员，并出席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缪路漫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

二、缪路漫内幕交易“汉鼎宇佑”的事实

2016 年 4 月 22 日，缪路漫控制使用其本人账户，买入“汉鼎宇佑”10,000 股，成交金额 257,000 元，获利 28,523.8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名单及宇佑传媒证券化时间安排表、汉鼎集团会议纪要、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員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缪路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缪路漫辩称：其购买“汉鼎宇佑”纯属常规投资，买入是看好公司发展，并且长期持有从未卖出，不存在内幕交易，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缪路漫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账户空置近 10 个月时间没有任何交易，突然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买入“汉鼎宇佑”，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故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缪路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28,523.81 元，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17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王军保）

〔2018〕49 号

当事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第一大股东，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1753

赵满堂，男，1960 年 11 月出生，时任盛达集团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盛达矿业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王军保，男，1975 年 4 月出生，时任盛达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盛达集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均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盛达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盛达集团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情况

（一）盛达集团控制、使用“王某荣”账户，账户资金来源及去向均为盛达集团

1. 账户控制情况

2015 年 6 月左右，赵满堂让王军保负责减持一部分盛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明城）持有的“盛达矿业”，王军保遂联系自然人王某荣。

2015 年 6 月 16 日，王某荣在王军保的陪同下，于华龙证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 3120××××2928，下挂深圳股东账户 018××××865。王某荣仅在证券营业部柜台签署了办理上述业务的文书，开户实际经办人是王军保，账户开立后，王某荣将账户交给王军保。王军保同时还掌握王某荣证券账户三方存管银行的账号和密码，2015 年 6 月至 7 月间，王某荣的身份证由王军保持有，王某荣实际无法控制或使用其银行账户内资金。

涉案期间，“王某荣”证券账户由王军保实际控制操作，通过王军保的手机或办公电脑下单交易。

2. 资金来源及去向

首先，“王某荣”账户的资金来源于盛达集团。2015年6月16日，盛达集团分4笔将合计305,000,000元资金转入其控制的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建设）的兰州银行兴华支行1014××××××4139账户（以下简称华夏建设4139账户）。同日，华夏建设将305,000,000元资金转入王某荣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并转为证券交易保证金，用于交易“盛达矿业”。2015年6月18日，盛达集团将300,000,000元转入华夏建设4139账户。同日，华夏建设将300,000,000元转入王某荣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并转为证券交易保证金，用于交易“盛达矿业”。

其次，“王某荣”账户的资金去向为盛达集团。2015年6月23日，“王某荣”证券账户转出1,950,000元，并通过王某荣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华夏建设4139账户。2015年6月25日，该笔资金由华夏建设转入盛达集团账户。2015年7月29日，“王某荣”证券账户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取得资金171,000,000元；同日，该笔资金由王某荣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华夏建设4139账户，后该笔资金由华夏建设转入盛达集团。

（二）盛达集团控制“王某荣”账户持有“盛达矿业”，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

截至2014年末，盛达集团持有773.6万股“盛达矿业”，持股比例1.53%，其全资子公司新余明城持有“盛达矿业”227,397,482股，持股比例45.03%。

根据赵满堂关于减持新余明城持有的“盛达矿业”的指示，2015年6月16日、6月18日，王军保使用王某荣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将新余明城持有的21,600,000股“盛达矿业”减持至“王某荣”账户，减持股份占盛达矿业总股份的4.28%。减持完毕后，王军保向赵满堂汇报了情况。

2015年7月29日，“王某荣”账户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以21,600,000股“盛达矿业”质押融入资金171,000,000元。

上述大宗交易由王军保具体进行配对，质押融资也由其办理。

二、盛达集团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未真实披露持有“盛达矿业”股份的情况

盛达集团在披露持股信息时未如实披露控制“王某荣”账户持有“盛达矿业”的情况，也未将相应股份合并计入盛达集团所持盛达矿业总股份中去。导致盛达矿业2015年6月24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盛达集团持有盛达矿业股份的情况失实。

（二）未真实披露所持“盛达矿业”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7月29日，盛达集团通过“王某荣”账户以21,6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并取得资金171,000,000元。对此，盛达集团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导致盛达矿业在2015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以及随后盛达集团关于质押“盛

达矿业”股份的公告中，未将“王某荣”账户持有并已质押的 21,600,000 股计入盛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中，导致盛达矿业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信息失实。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盛达集团、赵满堂和王军保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王某荣”账户与华夏建设的资金往来系借款和还款，华夏建设与盛达集团的资金往来系建设工程款，而盛大集团与华夏建设是相互独立的法人，因此，进出“王某荣”账户的资金与盛达集团无关。对此，当事人提交了华夏建设工商备案信息、公司章程、盛达集团出让所持华夏建设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夏建设关于更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用以证明盛达集团与华夏建设不存在控股或隶属关系。

第二，盛达集团并未控制“王某荣”账户，“王某荣”账户由其本人实际控制，交易由其自主决策，账户开立、质押融资等均系其本人亲自办理。王某荣是买入交易决策人和相应股票权利的实际行使人，盛达集团并未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王某荣”账户所持盛达矿业股份归王某荣所有，盛达集团并未实际持有相关股份。对此，当事人提交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用以证明王某荣本人亲自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事宜。

第三，基于老乡和朋友关系，王军保受王某荣委托帮助其办理质押融资和股票交易，但相关银行卡和资金均由王某荣自己保管。受托办理股票交易的行为是王军保的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与王军保代表盛达集团与王某荣联系对接大宗交易接盘的职务行为性质不同。王军保联系王某荣接盘并协助其进行交易匹配操作，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和买卖关系。

第四，由于“王某荣”账户所持盛达矿业股份归王某荣而非盛达集团所有，盛达集团不存在本案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赵满堂还提出，王军保作为盛达集团的董事、高管以及财务总监，既是涉案大宗交易的经办人，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赵满堂作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案减持完毕后，王军保仅口头汇报了减持结果。对于具体细节，王军保并未汇报，赵满堂亦不知悉。

此外，经当事人申请，我会准予王某荣出席听证会作证，王某荣在听证会上称：涉案股票质押融资系其本人签字办理，融入的 1.71 亿元资金流向华夏建设是其用于偿还华夏建设借款。

综上，当事人均主张相关行为不构成违法，不应受处罚。

经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针对当事人关于盛达集团与“王某荣”账户不存在资金关系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一是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由华夏建设转入王某荣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款项均由华夏建设财务负责人赵某波及盛达集团财务部工作人员白某办理。二是“王某荣”账户 2015 年 6 月 23 日转入华夏建设账户 1,950,000 元的经办人为盛达集团财务部工作人员吴某，后该笔资金由华夏建设转入盛达集团账户，经办人为赵某波和白某。三是“王某荣”账户通过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取得的 171,000,000 元资金在取得当日就转入华夏建设，随即由华夏建设转入盛达集团，经办人仍为赵某波和白某。四是盛达集团和华夏建设不能提供预付款的明确依据和工程实际付款情况。五是盛达集团、华夏建设往来实际挂账情况与 605,000,000 元差距明显，且华夏建设在接受调查后才补做“借款”财务处理；六是对于向王某荣提供如此大额的“借款”，华夏建设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深入了解王某荣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未约定担保条款或其他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且不能合理解释。

第二，针对当事人关于盛达集团并未控制“王某荣”账户，该账户由王某荣本人控制，交易由其自主决策，账户开立、质押融资等均系其本人亲自办理的主张。基于以下事实和理由，不予采信：

其一，从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去向及交易的具体操作看，在案证据充分证明，“王某荣”账户资金的来源和最终去向均为盛达集团，而涉案交易具体由盛达集团董事、高管及财务总监王军保负责操作。

其二，从王某荣身份证的控制看，2015 年 6 月 18 日，王某荣因外出乘坐火车需要使用身份证而联系王军保索要身份证，王军保安排其与盛达集团员工杜某联系交接身份证。此后，王某荣的身份证再次回到王军保处，2015 年 7 月 10 日，王某荣因办理银行贷款需要使用身份证，再次联系王军保索要，王军保随即通过手机拍照传给王某荣。王某荣在接受调查时也称其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就将身份证交给王军保，直至办理完股票质押融资后才还给王某荣。

其三，关于质押融资事宜究竟由谁办理，涉案当事人的主张存在自相矛盾：既主张“账户的开立、质押融资的办理均是其本人（指王某荣）签字同意并亲自办理的”，又主张“王某荣委托王军保帮助其进行质押融资和实盘买卖交易”。

其四，质押融入的 171,000,000 元资金转入华夏建设账户相关单据上“客户签名”栏中签署的“王某荣”字样笔迹与王某荣本人在接受调查及出席听证会时在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均明显不同，而与前述由吴某办理的 1,950,000 元转账单据的填写笔迹高度相似。

其五，王某荣在出席听证会作证时称并未实际行使投票、提案等股东权利。

其六，王某荣对质押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并不了解，在出席听证会作证时，对相关问题的描述与事实差距较大：例如，当事人询问王某荣在通过大宗交易接盘后对所买入的 2160 万股是否有操作，王某荣称没有。事实上，2015 年 7 月 29 日，“王某荣”账户将相应股票进行了质押。再如，听证员反复询问王某荣，在其接盘时（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18 日）股市行情如何、是否出现波动，王某荣均称当时股市在上涨、无波动。事实上，当时，不仅股市出现了异常波动，“盛达矿业”更是早在 6 月 8 日就已开始大幅下跌。此外，在听证员询问其股票质押期限多长、相关质押截至召开听证会时是什么情况、是否办理展期等问题时，王某荣作出了“两年吧”“有点记不清了”等回答。王军保当场对前述问题进行了详细回答，随后，王某荣称其回忆起来了，听证人员又问其质押展期是否附有条件，王某荣回答称没有条件，王军保当即补充称有担保。

另外，涉案交易的特征与王某荣交易股票的逻辑明显不同。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始，王某荣多次询问王军保是否可以买入“盛达矿业”，7 月 20 日，王军保建议其再等等。8 月 10 日，王某荣再次询问，王军保称把握不大。到 9 月 11 日，看到“盛达矿业”股价上涨，王某荣又问王军保是否能买入，并反复强调“今天猛涨”，王军保建议其再等等，王某荣回复“好的”。前述三次询问期间，“盛达矿业”均已出现短期明显上涨趋势，可见，王某荣在自己交易股票时倾向于买涨不买跌。然而，“王某荣”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盛达矿业”期间，大盘和个股双双持续下跌，“盛达矿业”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达到阶段性高点后连续多个交易日大跌，6 月 5 日盘中最高价 42.45 元、收盘价 41.99 元，到 6 月 15 日（“王某荣”账户开立、转入资金并第一次大宗交易的前一日）收盘价已跌至 33.35 元，6 月 16 日则一开盘就开始大幅下跌且盘中一度跌停。“王某荣”账户在此背景下大量买入“盛达矿业”，且相关人员均主张所用资金为有息借款，该交易既有悖常理也不符合王某荣的股票交易逻辑。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关于涉案交易由王某荣决策和办理的主张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涉案股票应属盛达集团而非王某荣持有。

第三，关于王军保帮助王某荣操作账户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王军保代表盛达集团联系王某荣接盘是正常业务合作等主张，复核认为：如前所述，盛达集团实际控制“王某荣”账户，王军保作为盛达集团董事、高管及财务总监，为实现盛达集团间接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减持，根据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具体负责操作或指示公司员工操作涉案交易，相关行为属于职务行为。

第四，关于盛达集团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张，复核认为：涉案期间，盛达集团实际控制“王某荣”账户持有盛达矿业股份，且未依法披露持有“盛达矿业”及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针对赵满堂关于其不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主张，复核认为：作为盛达集团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盛达矿业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安排王军保减持“盛达矿业”股份，王军保实施了减持，并于减持至王某荣证券账户后向赵满堂进行了汇报，对赵满堂的认定和处罚于法有据。

以上事实，有王某荣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登录日志，盛达集团和华夏建设相关工商资料、情况说明及财务凭证、华夏建设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盛达矿业相关公告和报告、相关人员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盛达集团未真实披露持有“盛达矿业”股份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盛达集团的违法行为，赵满堂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军保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作为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赵满堂的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 对盛达集团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十五万元；

(二) 对赵满堂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三) 对王军保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赵满堂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58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武成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8〕50 号

当事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县。

庞庆华，男，1955 年 8 月出生，时任庞大集团董事长，住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县。

武成，男，1964 年 1 月出生，时任庞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刘中英，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时任庞大集团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庞庆华、庞大集团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庞大集团 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庞庆华为庞大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庞大集团 21.03%股份；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民公司）为庞大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庞大集团 15.81%股份。信达民公司将持有庞大集团股份中除经济权利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授权给庞庆华行使，信达民公司和庞庆华是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3 月 4 日，庞庆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称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信达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庞大集团”股票 162,002,801 股，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46,002,801 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116,000,000 股。

经查，信达民公司大宗交易减持 116,000,000 股“庞大集团”的实际受让方系庞庆华个人控制的关联方，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该部分股票，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 月，为达到利用股东信达民公司所持“庞大集团”股票融资并拆借使用的目的，庞大集团副总经理武成安排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某宇去寻找一家融资比例较高的公司。杨某宇在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国信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融资比例高于普通股权质押融资，经向武成汇报，武成同意进行收益互换业务。为符合国信证券关于参与收益互换主体应与庞大集团无关联关系的要求，武成安排杨某宇以滦县横

1759

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山公司）名义实施收益互换。横山公司形式上同庞大集团没有关联关系，但实际系庞庆华个人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的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属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横山公司属于庞大集团的关联方。此外，因横山公司不满足国信证券有关“开展收益互换客户须有 6 个月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的条件，横山公司选择先购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的资产管理产品，再由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浙商期货与国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根据 2015 年 2 月三方先后签订的两份协议，横山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 2.1 亿元设立“浙商期货互换通国信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作为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同国信证券进行以 116,000,000 股“庞大集团”股票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交易，国信证券提供不超过 4.9 亿元的资金用于收益互换并收取固定年化收益。2015 年 2 月 26 日，庞庆华向国信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为收益互换交易项下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人（横山公司）的各项责任及义务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015 年 3 月 2 日，国信证券根据收益互换协议约定，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信达民公司减持的 116,000,000 股“庞大集团”股票，价格 6 元/股，交易金额 6.96 亿元。上述过程中，横山公司通过浙商期货对国信证券下达交易指令，且横山公司向国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会将本交易下标的证券的对冲买入和平仓卖出行为视同本公司实际买卖标的证券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信息披露和要约收购法定义务”。

庞庆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相关“庞大集团”股票的事实，遗漏披露其通过涉案收益互换进行融资的安排。庞大集团 2015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系按照《权益变动报告书》口径进行披露，相关内容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二、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庞庆华为庞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冀东物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冀东物贸、中冀贸易为庞大集团的关联方。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7 日期间，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冀东物贸、中冀贸易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2 日，根据武成安排，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 2 亿元。

2015 年 3 月 3 日，中冀贸易向庞大集团子公司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兴旺）转款 6.3 亿元（包含归还庞大集团前一日出借的 2 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 6.3 亿元。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19 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 4.3 亿元（归还借款）。

2015 年 3 月 26 日，冀东物贸向庞大集团转款 0.5 亿元；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 0.07 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 0.07 亿元。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 1.2 亿元，中冀兴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庞大集团转款 1 亿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7 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 1.3 亿元（归还借款）。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 4.12 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 4.5 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7 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 4.59 亿元（归还借款）。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庞大集团对其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但庞大集团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庞大集团未披露自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安机关向庞大集团出具《调查取证通知书》。《调查取证通知书》明确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侦办的庞大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关证据”。庞大集团在《调查取证通知书》上盖章确认已收到，庞大集团董事会秘书刘中英作为“证据持有人”签名。同日，公安机关对庞庆华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向庞庆华出具《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武成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亦知悉上述事项。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安机关向庞大集团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称“我局办理的庞大汽贸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因不应对庞大汽贸集团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庞大集团对其被调查的情况应当予以披露，但庞大集团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庞大集团公告、资产管理协议、收益互换协议、庞庆华出具的承诺函、授权文件、情况说明、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据、公安机关文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庞庆华、庞大集团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和遗漏披露相关融资安排的事实，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庞大集团的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庞庆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武成。

庞大集团未披露涉案关联交易、未披露自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庞大集团的该两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庞庆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武成、刘中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庞庆华作为“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和遗漏披露相关融资安排”的违法主体，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庞庆华作为庞大集团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处理，对庞庆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庞大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武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刘中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仕宏、陈杰）

（2018）51 号

当事人：王仕宏，男，1977 年 1 月出生，台湾居民，时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做市业务部（场外市场部下设的二级部门）负责人。

陈杰，男，1979 年 5 月出生，时任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乘登陆新三板）总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17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仕宏、陈杰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仕宏、陈杰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仕宏、陈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一）国泰君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做市户）

该账户新三板股东代码为 0899065166，是国泰君安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部门执行做市交易业务所用账户。

（二）陈杰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1. 袁某文账户，该账户为袁某文所有。
2. 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袁某文为小乘登陆新三板实际控制人。
3. 北京健坤天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坤天下）账户。陈杰的配偶夏某杰为健坤天下出资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委托交易地址高度重合。袁某文、夏某杰、陈杰笔录均承认“袁某文”账户、“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由陈杰或夏某杰实际决策交易。健坤天下的账户代理人为夏秋杰。上述账户在涉案交易日，买入相关股票的时点、顺序等与王仕宏控制使用的国泰君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卖出股票的时点、顺序等高度趋同。

二、王仕宏与陈杰关系密切

王仕宏与陈杰自 2014 年相识，二人通过手机通话、微信联系频繁，在北京、上海经常会面。其中，2015 年 12 月，二人通话联系 45 次，有 16 个自然日每日均有多条微信联系，并见面多次。2016 年 1 月 3 日、5 日二人在上海、北京会面。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仕宏与陈杰串通操纵“福昕软件”等 14 只股票

国泰君安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在 2015 年底前超额完成业绩考核任务，为减少 2015 年做市业务浮盈，降低 2016 年业绩考核起点，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仕宏在未向公司领导和部门领导请示并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同意做市交易总监李某凯对国泰君安重仓的 30 只股票执行“不低于前一日收盘价 20%就可以卖”的交易策略，并将拟低价卖出股票清单告知陈杰。

17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杰控制操作的“袁某文”“小乘登陆新三板”“健坤天下”等三个账户在当天 14:10 以后委托买入 32 只国泰君安做市股票，与王仕宏掌握的 30 只重点减仓股票清单的重合度高达 28 只，重合率高达 93.33%；且 28 只股票委托下单买入顺序与重点减仓清单的排序完全一致。每只股票均委托 1 笔，委托买入股数均为 1,000 股，均以低于 12 月 30 日收盘价的 15.25%-21.13%的价格申报。

国泰君安做市户利用做市商地位，在做市交易过程中采用在收盘前 10 分钟以主动低价申报卖出成交的方式打压或锁定股价，在收盘前 1-3 分钟内单笔低价申报卖出与袁某文等三个账户的低价申报买入成交锁定收盘价；或者在收盘前 10 分钟内先低价申报卖出与袁某文等三个账户的低价申报买入成交，而后通过持续低价申报卖出吸引投资者低价申报买入并成交。上述行为影响了“福昕软件”等 14 只股票交易价格，上述股票在当天收盘前股价大幅波动，12 只股票当日跌幅达到 10%以上，跌幅介于 15%-20%的股票 9 只，跌幅介于 10%-15%的股票 3 只。该 12 只股票当天收盘跌幅与新三板做市指数的偏离度均在 10%以上，其中，偏离值超过 20%的股票有 4 只，介于 15%-20%的股票有 6 只，介于 10%-15%的股票有 2 只。该 14 只股票中有 10 只股票以国泰君安做市户的成交价为收盘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福昕软件”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成交 3 万股，均价 28 元，卖出成交 4 万股，均价 27.29 元。

“袁某文”账户于 14:12:27 以每股 22.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8:46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5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 0.1 万股，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 28.4 元低 20.77%，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 27.6 元低 18.48%。该笔成交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该日最终收盘价为 22.5 元。

该只股票在 14:00 以后成交 11 笔，成交 3.1 万股，除 0.1 万股为其他做市商买入成交外，其余均为国泰君安做市户卖出成交。

（二）“圆融科技”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14:50:50 至 14:58:14，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12 笔，申报价格为 8.95 元至 9.97 元，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10.3 元-10.32 元）低 3.4%至 13.11%；比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9.89 元-10.35 元）低 3.3%至 11.11%；累计成交 1.8 万股，成交均价 9.36 元（成交数量加权平均，下同）；此期间其他做市商成交 12 笔，累计 1.4 万股，成交均价 10.12 元。

14:58:17，国泰君安做市户以 10.23 元（低于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 0.1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于 14:58:54 成交。后于 14:59:53 以每股 8.25 元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袁某文”账户于 14:13:01 以每股 8.25 元申报买入 0.1 万股成交，该价格低于做市商卖一价（10.4 元，也为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20.67%，该成交价为该股当日收盘价。

（三）“ST 复娱”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成交 4.9 万股，均价 7 元，卖出成交 18.9 万股，均价 6.99 元。

“袁某文”账户于 14:20:22 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7:33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袁某文”账户成交，该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7.25 元）低 20%；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7 元）低 17.14%。该笔成交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该股当日最终收盘价为 5.8 元。

该只股票在 14:00 以后成交 12 笔，成交 12.7 万股，除 0.1 万股为其他做市商卖出外，其余均为国泰君安做市户卖出成交。

（四）“蓝天环保”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成交 0.5 万股，均价 9 元，卖出成交 1.1 万股，均价 8.89 元。

“袁某文”账户于 14:11:51 以每股 7.3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9:54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袁某文”账户成交，该申报价格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9.3 元，也为申报时做市商卖一价）低 21.51%。该笔成交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该股当日最终收盘价为 7.3 元。

（五）“许继智能”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于 14:18:56 以每股 9.1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2:35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2 万股并与“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成交 0.1 万股，该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11.5 元）低 20.87%；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1.25 元）低 19.11%。

14:52:35 至 14:59:39，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6 笔，申报价格为 9.1 元至 9.14 元，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11.5 元）低 20.52%至 20.87%；比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11.25 元-11.5 元）低 19.11%至 20.7%；第 1 笔与“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成交，其余 5 笔与其他投资者成交；累计成交 1 万股，成交均价 9.12 元。其他做市商买入成交 3 笔，累

计 0.3 万股，成交均价 11.5 元。该只股票当日以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申卖成交价 9.14 元为收盘价。

（六）“智通建设”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成交 0.1 万股，均价 11.06 元，卖出成交 2.9 万股，均价 10.45 元。

“袁某文”账户于 14:26:24 以每股 9.2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6:11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该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12.2 元）低 24.59%；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0.31 元）低 10.77%。

1766

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6:05 以 10.31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成交，该价格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1.9 元）低 13.37%。14:56:11 至 14:59:58，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8 笔，申报价格为 9.2 元至 9.29 元，申报价格比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0.31 元）低 9.89% 至 10.77%。其中，第 1 笔与“袁某文”账户成交，此后 2 笔未成交，其余 5 笔与其他投资者成交；卖出成交 6 笔，累计 1 万股，成交均价 9.24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跟随低价申报卖出并成交 2 笔，其中一笔于 14:59:58 以 9.28 元的价格成交（与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成交时间及成交价格相同），该成交价格为当日收盘价。

（七）“中喜生态”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健坤天下”账户于 14:24:33 以 4.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5:30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该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6.1 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低 21.31%。

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5:06、14:55:12 分别以 4.8 元（比做市商卖一价、投资者买一价分别低 21.05%、18.64%）和 4.81 元（比做市商卖一价、投资者买一价分别低 21.15%、18.47%）的价格申报卖出成交 0.1 万股、0.2 万股。14:55:21，国泰君安做市户以 5.9 元的价格（低于做市商卖一价 0.2 元）申报卖出并成交 0.2 万股。14:55:30 至 14:59:58，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25 笔，申报价格为 4.8 元至 4.9 元，申报价格比做市商卖一价（6.05 元至 6.1 元）低 18.67%至 21.31%；比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5.9 元至 6.05 元）低 18.64% 至 19.5%。此期间第 1 笔与“健坤天下”账户成交，此后，除 2 笔未成交外，19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投资者交替低价申报成交，最后 3 笔国泰君安做市户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5 元-6 元）2%、18.33%的价格申卖成交；卖出成交 27 笔，累计 4.3 万股，成交均价 4.86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成交 9 笔，累计 1.5 万股，成交均价 6.00 元，其中 1.3 万股为买入成交。该股当日以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申卖成交价 4.9 元为收盘价。

（八）“梓潼宫”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袁某文”账户于 14:26:47 以每股 7.7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2:52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该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1.65 元）低 33.91%；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1.05 元）低 30.32%。

14:52:52 至 14:59:54，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23 笔，申报价格为 7.7 元至 7.93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1.65 元至 11.7 元）低 32.22%至 33.91%；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1 元至 11.68 元）低 29.01%至 32.53%。此期间第 1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袁某文”账户成交，此后，除 1 笔未成交外，9 笔主要为投资者跟随国泰君安做市户的低价申卖申买成交，12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8 元至 11.68 元）1.25%至 32.59%的价格申报卖出成交。卖出成交 25 笔，累计 4.2 万股，成交均价 7.82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成交 3 笔，累计 0.3 万股，成交均价 11.48 元。该股当日以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申卖成交价 7.93 元为收盘价。

（九）“青雨传媒”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成交 1.5 万股，均价 18.13 元，卖出成交 19.2 万股，均价 16.14 元。

“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于 14:17:22 以每股 14.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8:08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5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 0.1 万股，该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8.09 元）低 19.85%；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低（17 元）14.71%。

14:58:08 至 14:59:56，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12 笔，申报价格为 14.5 元至 16.54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7.89 元至 18.17 元）低 7.6%至 19.85%；较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17 元至 16.4 元）低 13.64%至 14.97%。此期间第 1 笔与“小乘登陆新三板”账户成交，此后，除 2 笔未成交外，其他 10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投资者交替低价申报成交。国泰君安做市户卖出成交 17 笔，累计 7.4 万股，成交均价 14.87 元，其他做市商买入成交 3 笔，累计 0.3 万股，成交均价 17.45 元。该股当日以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申卖成交价 15 元为收盘价。

（十）“凌志软件”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袁某文”账户于 14:27:59 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4:20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该申报价格低于做市商卖一价（15.79 元）24%；低于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4.61 元）17.86%。

14:54:20 至 14:57:53，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27 笔，申报价格为 12 元至 12.34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5.6 元至 15.79 元）低 21.41%至 24%；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4.61 元至 15.76 元）低 17.86%至 22.44%。此期间第 1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袁某文”账户成交，此后，除 2 笔未成交外，4 笔为投资者跟随国泰君安做市户的低价申卖申买成交，20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12.31 元至 15.1 元）0.41%至 20.4%的价格申

卖成交。国泰君安做市户卖出成交 29 笔，累计 4.7 万股，成交均价 12.19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成交 8 笔，累计 1.8 万股，成交均价 15.53 元，其中 1.7 万股为买入成交。

14:58:56 至 14:59:57，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6 笔，申报价格为 12.8 元至 12.85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5.76 元至 15.78 元）低 18.46%至 18.88%；较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15.32 元至 15.35 元）低 16.42%至 16.45%；其中 1 笔未成交，3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投资者交替低价申报成交，其余 2 笔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 0.03 元的价格申卖成交；卖出成交 6 笔，累计 0.6 万股，成交均价 12.81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买入成交 1 笔，累计 0.1 万股，成交价 15.35 元。该股当日以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申卖成交价 12.8 元为收盘价。

（十一）“粤林股份”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成交 0.4 万股，均价 3.78 元，卖出成交 11.4 万股，均价 3.3 元。

“袁某文”账户于 14:21:40 以每股 3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29:02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1,000 股并与该户成交，该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3.81 元）低 21.26%；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3.71 元）低 19.14%。

14:30:10 至 14:33:33，国泰君安做市户申卖 26 笔，申报价格为 3.15 元至 3.46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3.66 元至 3.81 元）低 9.19%至 17.32%；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3.5 元至 3.7 元）低 10%至 15.32%；除 1 笔未成交外，4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投资者交替低价申报成交，21 笔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 1.56%至 10%的价格申卖成交。卖出成交 25 笔，累计 2.5 万股，成交均价 3.19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成交 14 笔，累计 1.4 万股，成交均价 3.66 元，全部为买入成交。

14:50:57 至 14:59:55，国泰君安做市户申卖 26 笔，申报价格为 3.2 元至 3.38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3.47 元至 3.51 元）低 3.43%至 8.83%；较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3.4 元至 3.47 元）低 2.94%至 7.25%；其中 9 笔未成交，16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投资者交替低价申报成交，1 笔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3.47 元）6.92%的价格申卖成交；卖出成交 33 笔，累计 55,000 股，成交均价 3.22 元，此期间其他做市商成交 12 笔，累计 19,000 股，成交均价 3.4 元，其中 18,000 股为买入成交。该股当日以国泰君安做市户最后一笔申卖成交价 3.2 元为收盘价。

（十二）“搜才人力”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买入 0.7 万股，均价 16.24 元，卖出 0.4 万股，均价 15.32 元。

“袁某文”账户于 14:25:39 以每股 13.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3:05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该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6 元）低 13.13%；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5.2 元）低 8.55%。

该股票全天成交 15 笔，其中国泰君安做市户成交 11 笔，包括买入成交 7 笔，均价 16.24 元，卖出成交 4 笔，成交均价 15.32 元。其他做市商成交 4 笔，均为买入成交，成交均价

15.93 元。该股票在 14:51:44 后仅成交 2 笔，并以投资者 14:54:08 申卖成交价 15.2 元为收盘价。

（十三）“卡联科技”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袁某文”账户于 14:15:43 以每股 6.7 元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9:38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1 万股并与该户成交 0.1 万股，该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8.4 元）低 20.24%；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8.25 元）低 18.79%；较投资者买一价（7.7 元）低 12.99%。

1769

14:56:35 至 14:59:57，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14 笔，申报价格为 6.7 元至 7.8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8.33 元至 8.4 元）低 7.03%至 20.24%；较申报前其他做市商最后一笔成交价（8.25 元至 8.39 元）低 5.57%至 18.79%。其中，4 笔未成交，7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投资者交替低价申报成交，其余 3 笔以低于投资者买一价（7.8 元、7.7 元）12.8%、12.99%的价格申报成交；卖出成交 15 笔，累计 2.3 万股，成交均价 7.3 元，其他做市商成交 6 笔，累计 0.6 万股，成交均价 8.28 元。在此期间，国泰君安做市户自 14:59:18 至 14:59:57 均以 6.7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于 14:59:38 与袁某文账户成交。

此后，投资者在 14:59:58 以 8.25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0.5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在 14:59:59 以 6.7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0.1 万股，最终投资者的申报与其他做市户成交，该股当日最终收盘价为 8.25 元。

（十四）“中兴通科”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做市户全天均为卖出成交，无买入成交。

“袁某文”账户于 14:16:38 以每股 14.9 元申报买入 0.1 万股，国泰君安做市户于 14:56:19 以相同的价格申报卖出 0.5 万股并与“袁某文”账户成交 0.1 万股，该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8.78 元）低 20.66%；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8.6 元）低 19.89%。

14:56:19 至 14:59:48，国泰君安做市户申报卖出 10 笔，申报价格为 14.9 元至 17.09 元，申报价格较做市商卖一价（18.78 元）低 9%至 20.66%；较申报前最后一笔成交价（18.55 元至 18.6 元）低 16.44%至 19.89%。此期间第 1 笔为国泰君安做市户与“袁某文”账户成交，此后成交 6 笔，均为投资者跟随国泰君安做市户低价申报成交，累计成交 3.3 万股，成交均价 15.55 元，其他做市商买入成交 2 笔，累计 0.7 万股，成交均价 18.56 元。

14:59:50，投资者以 18.55 元的价格申报 1,000 股并与其他做市商成交，该价格成为当日收盘价。

四、相关账户交易盈亏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仕宏控制国泰君安做市户较前一交易日的日终持股浮亏 1,650.2 万元；陈杰与国泰君安做市户成交 14 只股票各 1,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5 日、20 日卖出，合计获利 2.48 万元；将陈杰控制账户和王仕宏控制国泰君安做市户盈亏合并计算，本次操纵亏损。

以上事实，有电脑信息资料、资金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数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手机取证电子光盘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仕宏、陈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王仕宏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免于或减轻处罚：

第一，其与陈杰之间不存在密切的关系，没有将交易策略故意泄露给陈杰。二人仅限于认识彼此，没有经济上往来，也不是商业合作伙伴，不存在利益交叉关系。

第二，主观方面没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故意，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以期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或者为他人牟利及转嫁风险的目的。做低 14 只股票价格的动机实质是对做市业务部门所拥有的股票价格真实性做一次压力测试。客观方面也没有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没有与陈杰事先约定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及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涉案行为仅是在个人负责的各项繁杂的事务中口头同意一项集体决策，该集体决策由李某凯执行，执行细节不清楚，不存在与陈杰“串通”行为。

第三，本案属于公司行为，其只是执行者，无权利更无办法控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低于前一日收盘价 20%就可以卖”交易策略，是公司部门 20 个人的集体决策，陈某总经理明白并且知情，并非自作主张。国泰君安做市业务所有的资金调动与购买股票仓位单经由部门全体人员讨论并通过后，皆须经由一线风控岗审核，并由六人进行书面签字，这一过程是相互牵制、逐级报备的。

陈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一是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也没有合谋操纵行为；二是预先下单是根据市场经验，预判交易对手行为后进行的验证行为，不构成操纵行为。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关于亲密关系。涉案证据足以证明王仕宏与陈杰关系密切。王仕宏手机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询问笔录显示，在涉案行为发生的 2015 年 12 月，二人通话、微信联系十分频繁、多次会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案当日）两人存在微信联系。2016 年 1 月 6 日（涉案行为发生后），王仕宏将国泰君安报送给股转公司的《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做市股票报价情况的说明》、国泰君安做市业务部季度会议纪要发送给陈杰，并特别说明系“内部资料”。王仕宏把有关涉案事项的公司内部资料泄露给陈杰，从侧面进一步印证二人关系密切。

（二）关于操纵行为。我会认为，第一，主观方面，王仕宏具有打压或锁定相关股票交易价格的意图，而故意实施涉案交易行为；王仕宏与陈杰两人操纵前后及操纵当日通讯、联络情

况及两人控制账户交易情况足以证明王仕宏与陈杰事前存在意思联络，希望打压或锁定相关股价，操纵意图明显。并且，王仕宏案发后将公司报送给股转公司关于涉案交易行为的情况说明及公司会议纪要等内部资料发送给陈杰，这一客观情况也进一步印证二人对涉案交易行为存在事前意思联络。此外，关于“做低股票价格是为了压力测试”的申辩，我会认为，一方面，王仕宏所提“压力测试”没有客观证据支撑；另一方面，为达到压低相关股票价格的目的，王仕宏操控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并与陈杰控制的账户之间约定交易等行为，影响了相关股票交易价格，客观上构成市场操纵。

第二，客观方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仕宏利用国泰君安做市商地位，通过日内连续买卖，并在交易日尾盘以大幅低于投资者买入申报的价格卖出。陈杰控制的账户在特殊时点对国泰君安做市户低价卖出的股票进行买入，买入股票情况与国泰君安做市账户重点减仓股票清单高度重合，买入顺序与重点减仓清单的排序完全一致。上述行为影响了“福昕软件”等 14 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其中，12 只股票当日跌幅达到 10%以上，导致 12 只股票当天收盘跌幅与新三板做市指数的偏离度均在 10%以上，上述行为构成市场操纵。

（三）关于本案违法主体。根据相关人员的笔录及做市决策会议资料等证据，公司对买入股票和做市交易需要资金时设置了仓位限制和流程审批。对于买入股票的仓位，需在做市决策会议上讨论决定，并有不低于 6 人的书面签字；对于做市专用账户资金调动，需要由王仕宏发起，并经风控、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审批后划拨；但对于做市交易日常卖出股票，并不需要类似流程审批和签字。具体做市交易买卖股票，王仕宏有权根据季度检视会、做市决策会议的决策授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些调整，不超出授权范围即可。根据国泰君安做市业务部季度仓位检视会议纪要，一是季度检视会并未提出“不低于前一日收盘价 20%就可以卖”的交易策略；二是会议讨论的 27 只股票名单与涉案当天的 30 只股票清单相比，仅有两只股票相同。

综上，对王仕宏、陈杰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仕宏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陈杰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17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炳文、钟琼）

（2018）52 号

当事人：黄炳文（HUANG, Bingwen），男，1954 年 5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钟琼，女，1963 年 1 月出生，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7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炳文泄露内幕信息、钟琼内幕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了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炳文及其子黄某佳和黄某鹏，其中，黄某佳任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3 月，黄某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邓某恩等人提出，考虑推动公司向云印刷转型，并向公司信息部经理杨某询问行业状况，后安排邓某恩牵头了解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东风股份黄某佳、邓某恩、杨某和公司技术总监谢某优前往 EPRINT 参观，并与 EPRINT 主席余某基等人商讨合作。讨论的合作方式包括由东风股份收购 EPRINT 部分股权。4 月 24 日，借出席行业交流会之机，谢某优、杨某与余某基再次会面并进行交流。

2014 年 4 月起，黄某佳多次向黄炳文提及欲将公司印刷业务接入互联网，向云印刷转型，黄炳文表示同意。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了解，邓某恩向黄某佳建议收购 EPRINT 不低于 10%的股权，黄某佳认可该建议，邓某恩遂安排与 EPRINT 对接。7 月下旬，交易双方定于 8 月 9 日洽谈。

8 月 8 日晚，黄某佳告知黄炳文，次日将与 EPRINT 洽谈。

8 月 9 日上午，黄某佳、邓某恩与 EPRINT 的余某基、冯某强等人会谈，双方初步议定：由东风股份收购 EPRINT 不超 16.5%的股份，EPRINT 给东风股份在董事会留一个席位。当天午饭后，黄炳文从黄某佳处获知已谈妥。当晚，黄炳文又向邓某恩询问东风股份拟收购香港公司名称和股票代码。

8月11日，EPRINT宣布停牌。同日，东风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8月12日，东风股份发布停牌公告，称拟收购EPRINT不超16.5%的股份并将云印刷列为战略发展板块。

8月11日至12日，“东风股份”累计上涨15.40%，同期上证综指上涨1.24%，累计偏离14.16%。

我会认为，东风股份收购EPRINT部分股权及与EPRINT共同推进云印刷战略合作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重大事件，在东风股份发布公告前，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2014年8月9日上午形成，8月12日公开。黄炳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1774

二、黄炳文泄露内幕信息，钟琼内幕交易“东风股份”

（一）黄炳文向钟琼泄露内幕信息

钟琼及其丈夫与黄炳文相识十余年，黄炳文曾向钟琼提供300万元资金供其长期无息占用。2014年7月下旬至8月6日，黄炳文陪同钟琼母子在美国旅游，后三人于8月7日同机飞抵香港，钟琼在香港停留一日后返回贵阳。2014年7月至8月期间，钟琼与黄炳文有17次通讯联系。

2014年8月10日上午9:52，黄炳文向钟琼发送内容为“香港主板代码01884；股票简称：EPRINT集团”的短信。

（二）钟琼内幕交易“东风股份”

1. 钟琼实际控制“钟琼”“钟某”账户

钟琼本人证券账户开立于2002年，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钟某系钟琼之弟，“钟某”证券账户于2006年开立，钟琼有权独立决定钟某账户交易品种、交易金额。“钟某”账户自2011年至2014年间的大额资金来源及去向主要为钟琼丈夫的近亲属。

2. 钟琼交易“东风股份”及其与黄炳文联络的情况

2014年8月11日，钟琼大量买入“东风股份”。当日9:32，“钟琼”账户买入100,000股。9:34，钟琼与黄炳文通话1分20秒，随后，“钟琼”账户于9:44至9:50期间买入102,800股。9:58，二人通话32秒，后“钟琼”、“钟某”账户于10:01至10:11期间买入111,809股。10:22至12:28期间，二人通话一次，短信联系三次，后“钟某”账户于13:12买入67,000股。13:14，二人再次通话，后“钟琼”“钟某”账户于13:23至14:42期间买入347,194股。

当日，“钟琼”“钟某”账户累计买入“东风股份”728,803股，累计成交金额7,710,337.8元。经计算，两账户前述交易账面获利共计786,020.57元。

相关交易均为钟琼实际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和出行信息，相关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相关公告，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黄炳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钟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本案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涉案事项不构成东风股份重大的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因而不构成内幕信息。

二是黄炳文主观上没有泄露内幕信息的动机，客观上没有泄露行为，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具体理由有：第一，与钟琼沟通中并未向其泄露收购信息，涉案期间的通讯联系主要是为安排其他私人事务，且非敏感期内也有较多联络，说明联络并非为了泄露内幕信息，否则仅需一次联系足矣。第二，东风股份与 EPRINT 是两个主体，黄炳文向钟琼发送内容为“香港主板代码 01884；股票简称：EPRINT 集团”的短信，不代表泄露东风股份的消息，当时发该短信是对钟琼孩子就业选择的建议。第三，钟琼如何交易股票，应有其自己判断，并非黄炳文泄露信息的结果。

三是钟琼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没有直接证据证明黄炳文向钟琼泄露了与东风股份相关的信息，黄炳文发送给钟琼的短信仅关于 EPRINT 且并非内幕信息，钟琼也未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更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第二，钟琼买卖“东风股份”是基于自己判断：东风股份研发电子烟，钟琼看好电子烟的市场前景，而 2014 年 7 月中旬该股突然下跌，钟琼认为该股买入机会来了。第三，交易符合其惯常交易习惯和风格。此外，钟琼的代理人主张，我会曾调取钟琼与黄炳文联系买酒等短信内容，但我会未将相关证据入卷，存在选择性取证。

针对当事人关于涉案事项不构成内幕信息的主张，经复核，我会认为：首先，“云印刷”与东风股份原主营业务——包装印刷——存在实质区别，且“云”概念是当时证券市场广为推崇的投资热点，而收购 EPRINT 集团 16%的股权这一行为客观上将东风股份向“云印刷”转型这一战略推进到具体实施阶段。其次，东风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也提出：“公司继续坚持并稳步推进以‘包装印刷’为核心产业，‘PET 基膜与功能膜’‘云印刷’‘电子烟’等多元化产业共同发展的战略方针。……在云印刷领域，公司通过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 12.375% 股权，……迈出了云印刷业务的重要一步；……多元化的经营策略，使公司能够从容应对市场变化”。可见，东风股份自身亦认为其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最后，结合股价变化看，2014 年 8 月 11 至 12 日该股的大幅上涨也印证了“向云印刷转型”这一方针对于东风股份股价的重大影响力，结合当时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和趋势热点，可以合理地认为，收购 EPRINT 集团股权并向“云印刷”转型实质上构成东风股份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针对黄炳文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2014 年 8 月 9 日，黄炳文获悉交易初步谈妥并于当晚向邓某恩询问东风股份拟收购香港公司名称和股票代码，次日向钟琼发送内容为“香港主板代码 01884；股票简称：EPRINT 集团”的短信，该短信含有涉案交易的关键信息。其代理人在申辩时辩称该短信是对钟琼孩子就业选择的建议，但考虑到钟琼于收到短信后首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8 月 11 日开盘就开始大量买入“东风股份”且当日反复与黄炳文联络并多次买入、短信含有股票板块、代码和股票简称等股票交易基础信息等事实，我会认为该辩解不具备合理性。

针对钟琼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在与黄炳文一同旅行归国并收到黄炳文的短信后，钟琼于首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8 月 11 日开盘就开始大量买入“东风股份”，且当日反复与黄炳文联络并多次操作其本人实名账户放量买入、操作“钟某”账户首次买入“东风股份”，交易明显异常。其关于交易系基于自己判断、符合自身交易习惯的主张，均不足以解释交易的异常性。

此外，我会依法行使职权调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当事人向我会出示的短信记录均已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入卷，且我会已向当事人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存在选择性取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黄炳文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责令钟琼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对其没收违法所得 786,020.57 元，并处以 786,020.5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或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磊）

（2018）53 号

当事人：张磊，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磊内幕交易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77

经查明，张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时任董事长黄某佳及其弟黄某鹏、其父黄某文。

2014 年 3 月，黄某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邓某恩等人提出，考虑推动公司向云印刷转型，并向公司信息部经理杨某询问行业状况，后安排邓某恩牵头了解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东风股份黄某佳、邓某恩、杨某和公司技术总监谢某优前往 EPRINT 参观，并与 EPRINT 主席余某基等人商讨合作。讨论的合作方式包括由东风股份收购 EPRINT 部分股权。4 月 24 日，借出席行业交流会之机，谢某优、杨某与余某基再次会面并进行交流。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了解，邓某恩向黄某佳建议收购 EPRINT 不低于 10% 的股权，黄某佳认可该建议，邓某恩遂安排与 EPRINT 对接。2014 年 7 月下旬，交易双方定于 8 月 9 日洽谈。

2014 年 8 月 9 日上午，杨某与黄某佳、邓某恩一同前往会谈地点。黄某佳、邓某恩与 EPRINT 的余某基、冯某强等人会谈，双方初步议定：由东风股份收购 EPRINT 不超 16.5% 的股份，EPRINT 给东风股份在董事会留一个席位。双方约定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

8 月 11 日，EPRINT 宣布停牌。同日，东风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8 月 12 日，东风股份发布停牌公告，称拟收购 EPRINT 不超 16.5% 的股份并将云印刷列为战略发展板块。

8 月 11 日至 12 日，“东风股份”累计上涨 15.40%，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1.24%，累计偏离 14.16%。

交易筹划期间，黄某鹏与负责联络 EPRINT 的杨某联系频繁。黄某鹏在香港工作时与黄某佳、黄某文以及杨某同处办公，且黄某鹏一家时常聚会。8 月 9 日，杨某与黄某佳等人前去与 EPRINT 会谈，当日下午至晚上，黄某鹏与杨某有 2 次通话和 6 次短信联系。

我会认为，东风股份收购 EPRINT 部分股权及与 EPRINT 共同推进云印刷战略合作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重大事件，在东风股份发布公告前，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上午形成，8 月 12 日公开。黄某鹏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磊内幕交易“东风股份”

（一）内幕信息公开前，张磊与黄某鹏联络频繁

张磊与黄某鹏系多年好友，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日常联络频繁。2014 年 8 月 9 日下午二人通话 2 次，8 月 11 日晚二人再次通话。

（二）张磊内幕交易“东风股份”

“张磊”证券账户开立于 2007 年，由其本人控制。2017 年 8 月 11 日，张磊买入“东风股份”347,110 股，成交金额 3,593,000.30 元，为 2013 年 5 月以来最大单日买入金额。当日，其曾在 10 分钟内下单 10 笔，且当日多次单笔买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买入意愿强烈。相应股票卖出后获利 356,107.25 元。

涉案交易决策及下单均由张磊作出，下单所用电脑 MAC 地址与张磊家中台式电脑 MAC 地址一致。买入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收益、风险均由其本人承担。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和询问笔录、相关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相关公告，张磊证券账户资料和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张磊违法所得 356,107.25 元，并处以 356,107.2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或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17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王永敏等 21 名责任人员）

〔2018〕54 号

当事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1999 年 8 月成立，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1780

陈志樟，男，1966 年 1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王永敏，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姚志伟，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刘永军，男，1976 年 8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董事、副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徐伟英，女，1965 年 5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董事、副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陈志龙，男，1964 年 6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董事，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李明，男，1977 年 6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陈晓，女，1969 年 11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监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陈静，女，1977 年 10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袁芳，女，1976 年 6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沈建锋，男，1986 年 11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宣芝萍，女，1981 年 11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夏晓锋，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譙永平，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周炳贵，男，1961 年 12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俞永灿，男，1961 年 4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张杭生，男，1954 年 8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黎海明，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副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姚建新，男，1964 年 3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总工程师，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章洪涛，男，1977 年 6 月出生，时任五洋建设财务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五洋建设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组织听证，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意见，俞永灿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五洋建设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

五洋建设在编制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对抵”的方式，同时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导致上述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多计利润。通过以上方式，五洋建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增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2015 年 7 月，五洋建设在自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多于 9,359.68 万元，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10,352 万元），不具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以通过上述财务处理方式编制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假财务报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骗取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审核许可，并最终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9 月分两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和 5.6 亿元，合计 13.6 亿元。以上事实，有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发行上市相关公告、发行人的财务账套、累计工程情况表、部分工程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和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洋建设在不具备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将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发行核准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对五洋建设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陈志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相关债券发行文件上签字的王永敏、姚志伟、刘永军、徐伟英、陈志龙、李明、陈晓、陈静、袁芳、沈建锋、宣芝萍、夏晓锋、譙永平、周炳贵、俞永灿、张杭生、黎海明、姚建新和章洪涛。

二、五洋建设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1 月，五洋建设以前述 2013 年、2014 年年度虚假财务文件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向

合格投资者披露了相应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且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4 月分别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非公开发行 1.3 亿元和 2.5 亿元公司债券。上述发行文件中记载的两年财务报表与五洋建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即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虚增利润 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分别占当年审定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5.77%和 80.40%。以上事实，有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的财务账套、累计工程情况表、部分工程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和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洋建设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含有虚假财务信息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五洋建设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陈志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相关债券发行文件上签字的王永敏、姚志伟、刘永军、徐伟英、陈志龙、李明、陈晓、陈静、袁芳、沈建锋、宣芝萍、夏晓锋、譙永平、周炳贵、俞永灿、张杭生、黎海明、姚建新和章洪涛。

三、五洋建设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未按规定披露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项

2017 年 1 月 15 日，五洋建设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年报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但五洋建设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直到 2017 年 4 月 26 日才披露中介机构已变更的信息。以上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当事人询问笔录、五洋建设发布的公告清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交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三十号规定，发行人变更中介机构的，应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五洋建设未按上述指引及时披露年审机构变更信息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五洋建设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陈志樟。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五洋建设无正当理由仍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上事实，有五洋建设发布的公告清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洋建设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五洋建设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陈志樟。

当事人五洋建设、陈志樟、王永敏、姚志伟、刘永军、徐伟英、陈志龙、李明、陈晓、陈静、沈建锋、宣芝萍、夏晓锋、譙永平、周炳贵、张杭生、黎海明、姚建新、章洪涛要求陈述申辩并听证；当事人俞永灿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袁芳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五洋建设等部分当事人提出，由于五洋建设实行项目经理内部承包制等原因，该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对抵和列报合理且符合会计准则，发行文件不构成虚假记载，且五洋建设没有骗取发行核准的故意，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五洋建设欺诈发行和虚假披露的事实。第二，五洋建设和陈志樟认为我会在认定涉案金额时仅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公司应收账款还原并补提坏账准备，不完全符合公司当时的会计政策和业务实质。第三，五洋建设认为我会处罚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核准的行为已过时效。第四，王永敏等部分当事人认为自己不负责、不参与公司财务和融资业务，对财务造假不知情、无故意、未获益，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出于对中介机构判断的信赖，已尽勤勉义务，本案对责任人员以签字为标准进行笼统、一刀切的认定和处罚不妥。第五，五洋建设等部分当事人提出五洋建设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属于应公开披露的信息，且未予以公开披露，不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陈志樟提出其不直接分管公司财务，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处罚过重。第七，王永敏提出将其列为第二档责任人且处罚较其他签字人员更重没有事实依据。第八，陈晓、沈建锋、宣芝萍提出其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报告的情节，且沈建锋、宣芝萍是职工监事，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不应被行政处罚。第九，章洪涛提出其虽在审计报告上签字，但对发债事项以及审计报告公开披露情况不知情，不具有违法的主观故意，不应被行政处罚。第十，李明提出，其系在 2015 年公开发行债券前夕由财务投资人向五洋建设派驻的外部董事，其对五洋建设 2012-2014 年三年财务报表编制错误不应承担责任，另外其作为外部董事，在发债事项中已做到勤勉尽责，不应被行政处罚。第十一，俞永灿提出，其在 2015 年 6 月开始住院治疗并被五洋建设停发工资，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五洋建设免去副总裁职务，因此五洋建设骗取债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违法均与其无关。第十二，五洋建设提出其在债券违约事实发生后积极自救，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节。第十三，部分当事人提出，我会认定的“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为同一基础事实，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五洋建设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核算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各项承建工程的年度收入后，在未取得外部债权债务转移确认凭证的前提下，直接将因该收入形成的其对工程甲方的应收账款与其对下游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应付款项进行抵消，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0）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二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二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06）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五洋建设对其自身的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应该了解，但其在利润水平明显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情况下，以违反会计准则的方式进行对抵消调账，从而造成报表利润虚增以达到发行条件，骗取了发行核准和披露虚假文件，说明其有明显的从事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综上，对当事人以内部承包制为由认为债券发行

文件不构成虚假记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关于补提坏账准备方法的合理性。根据五洋建设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分为三类。一是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计提方法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二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是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账龄组合是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是指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而在本案调查及陈述听证过程中，对于作为本案涉案金额计算依据的 77 个工程项目，五洋建设未提供表明上述工程发生单笔减值的客观证据。且五洋建设在申辩意见中认为：“由于五洋建设以前年度承接的部分项目为大型优质项目，虽工程量大且工期较长，但甲方资质及信用水平均较好，这些项目相应的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可能性相比其他一般项目较小……”，说明其自身亦认为这些项目不会发生单笔减值。因此，根据上述会计政策，本案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统一采取五洋建设经常使用的账龄分析法补充计提坏账，完全符合五洋建设的会计政策。因此，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我会认定涉案金额有误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关于时效问题。五洋建设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获得证监会公开发行债券核准，而浙江证监局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即发现案件线索，距 2015 年 7 月 17 日尚未超过两年，因此，对五洋建设取得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核准的行为已过时效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负有保证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作出判断。本案中部分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公司财务和融资业务，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对债券欺诈不知情、无故意、未获益，相信专业机构意见和报告等均不足以构成免责理由。因此，对当事人认为自己已尽勤勉义务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五，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违法的问题。《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承销、备案、上市交易或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而据该项授权，沪深交易所分别制定了相关披露规则。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之 3.6 规定：“债券挂牌转让前，发行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披露第 3.1 条第（二）规定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根据上述规定，私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属于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实际操作中，私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是通过交易所平台对合格投资者披露的。因此，五洋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对当事人关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适用错误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六，关于对陈志樟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陈志樟作为五洋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利润水平以及利润产生方式应当知晓，在公司报表利润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陈志樟应当为债券发行事项承担责任。因此，对陈志樟的该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七，王永敏作为五洋建设的总裁，负责全面经营工作，即使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也应承担相对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高的注意义务，因此，对于王永敏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八，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陈晓、沈建锋、宣芝萍 3 名监事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以监事会名义向公司提交了包括对公司财务重新进行审计、保证公司资产客观准确、完善信披机制等内容的《监事会报告》。但该报告内容与涉案违法事实无关，且该报告是在公司已经发生债券兑付危机后才提出，此时距最后一次债券发行已过去 8 个月。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节。第九，章洪涛作为五洋建设的财务经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应当非常了解，应当知道其签字的财务报表不实，其签字确认的虚假报表对五洋建设实现欺诈发行起到了核心作用，且其在事后长

达 1 年多的时间里并未对五洋建设利用其签字报表欺诈发行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因此，对于章洪涛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十，李明的外部董事身份并不对其履职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在债券发行前后有充分的时间通过勤勉履职对公司违法行为提出反对意见，但其并未发现、制止或报告相关违法事实。因此，对其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十一，俞永灿关于其本人住院及随后离职的主张与期间及之后其以高管身份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的行为不符。因此，对其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十二，五洋建设未正常兑付债券利息及偿还本金，未能提供其已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证据，不存在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节，故我会对其该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十三，五洋建设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和五洋建设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是不同的违法行为，我会的认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五洋建设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三的罚款，即处以 4,08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志樟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王永敏处以 7 万元罚款；
- 四、对姚志伟、刘永军、徐伟英、陈志龙、李明、陈晓、陈静、袁芳、沈建锋、宣芝萍、夏晓锋、谯永平、周炳贵、俞永灿、张杭生、黎海明、姚建新和章洪涛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五洋建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志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王永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
- 四、对姚志伟、刘永军、徐伟英、陈志龙、李明、陈晓、陈静、袁芳、沈建锋、宣芝萍、夏晓锋、谯永平、周炳贵、俞永灿、张杭生、黎海明、姚建新和章洪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会决定：

- 一、对五洋建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14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志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三、对王永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4 万元罚款；

四、对姚志伟、刘永军、徐伟英、陈志龙、李明、陈晓、陈静、袁芳、沈建锋、宣芝萍、夏晓锋、譙永平、周炳贵、俞永灿、张杭生、黎海明、姚建新和章洪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86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谢一峰）

〔2018〕60 号

当事人：谢一峰，男，1975 年 12 月出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皇山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谢一峰操纵证券市场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87

经查明，谢一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谢一峰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一）谢一峰实际控制账户组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谢一峰实际控制“谢一峰”（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凌某棣”（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凌某连”（信用账户）、“潘某仙”（信用账户）、浙江亿方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博）（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浙江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通源）（信用账户）、大黄蜂价值精选私募基金、大黄蜂价值成长私募基金等 11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其中除“谢一峰”普通账户使用营业部专线交易外，账户组其余账户交易绝大部分发生于亿方博交易室，上述账户在亿方博的交易室里集中进行交易。

（二）账户组资金来源

亿方博发行的私募产品资金来源于认购方，浙江通源账户的资金来自于浙江通源，亿方博和其他个人账户资金均来源于亿方博、谢一峰、凌某云和凌某连，资金在账户组内流转，没有账户组以外的第三方资金流入或流出。

（三）账户组交易下单情况

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账户交易使用电脑交易地址信息等证据表明，账户组买卖标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节奏均由谢一峰把控，并由谢某峰等人根据谢一峰的交易指令操作。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交易记录、交易数据、资金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谢一峰控制账户组操纵证券市场

2015 年期间，谢一峰控制账户组，采用盘中拉抬、虚假申报及大额封涨停等多种方式操纵“红宇新材”等 7 只股票，累计盈利 6,543,998.61 元。

（一）“红宇新材”的相关交易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 11:09:10 至 11:20:15，账户组以 31.00 元至当日涨停价 32.70 元价格连续申报委托 23 笔，合计申报买入“红宇新材”2,292,000 股，成交 1,538,912 股，成交金额 49,221,964.78 元。上述期间，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数量的 50.61%，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全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53.9%，“红宇新材”股价涨幅为 5.45%。当日 13:06:54 至 13:25:19，账户组在“红宇新材”已经涨停的情况下，连续以涨停价委托买入 4 笔，合计申报买入 2,695,400 股，并于 13:21:52 至 14:48:35 全部撤单，撤单比例 100%。其以涨停价位买入委托数量占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量的 86.29%，撤单量占委托-撤单期间全市场撤单总量的 70.6%。次日 9:15:01，账户组先以 35.97 元的当日涨停价买入 133,300 股。9:25:00 至 10:25:44，账户组以 33.24 元至 34.57 元的价格卖出“红宇新材”1,809,015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1,809,015 股），卖出金额 61,222,382.97 元，盈利 2,748,997.56 元。

（二）“天神娱乐”的相关交易情况

操纵时段一。2015 年 11 月 25 日 10:43:02 至 10:44:24，账户组连续申报委托 5 笔，合计申报买入“天神娱乐”629,800 股，成交 501,311 股，成交金额 55,966,192.10 元。账户组申报价格由 108.00 元至当日涨停价 112.37 元。上述期间，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数量的 77.29%，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全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5.70%，“天神娱乐”股价涨幅为 4.43%。当日 10:44:42 至 10:48:31，账户组在“天神娱乐”已经涨停的情况下，连续以涨停价委托买入 7 笔，合计 1,950,000 股，上述委托于 10:44:53 至 11:11:02 撤单 1,747,407 股，撤单比例 89.6%。其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申买总量的 51.85%，撤单量占委托-撤单期间全市场撤单总量的 72.94%。当日 10:45:01 至 11:21:37，账户组以 112.37 元的价格卖出“天神娱乐”294,730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25%（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1,217,151 股），卖出金额 33,118,810.10 元，盈利 1,178,248.02 元。

操纵时段二。2015 年 12 月 8 日 10:10:30 至 10:12:27，账户组以 116.8 元至 123 元的价格连续申报委托 5 笔，合计申报买入“天神娱乐”179,000 股，成交 157,000 股，成交金额 18,664,455 元。上述期间，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数量的 53.37%，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全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64.88%，“天神娱乐”股价涨幅为 3.24%。当日 11:10:36 至 13:37:46，账户组以 117 元至 119.04 元的价格卖出“天神娱乐”217,000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9.08%（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2,388,782 股），卖出金额 25,567,025.95 元，亏损 65,704.45 元。

（三）“三联虹普”的相关交易情况

操纵时段一。2015 年 6 月 30 日 13:55:57 至 13:56:15，账户组以 100.00 元至 102.42 元的价格连续申报委托 3 笔，合计申报买入“三联虹普”250,000 股，成交 215,450 股，成交金额 21,895,578.20 元。上述期间，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数量

的 98.31%，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全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99.68%，“三联虹普”股价涨幅为 3.55%。当日 13:56:18 至 14:00:32，账户组以 98 元至 102.42 元的价格卖出“三联虹普”122,681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24%（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853,335 股，当日已卖出 355,279 股），卖出金额 12,382,026.22 元，盈利 212,167.38 元。

操纵时段二。2015 年 7 月 3 日 13:10:55 至 13:11:08，账户组以 79.98 元的价格连续申报委托 2 笔，合计申报买入“三联虹普”650,000 股，全部成交，成交金额 50,706,815.52 元。上述期间，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数量的 99.27%，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全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99.8%，“三联虹普”股价涨幅为 11.97%。当日 13:18:07 至 13:36:32，账户组以 73.2 元至 75.05 元的价格卖出“三联虹普”25,395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6.25%（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775,393 股，当日已卖出 369,280），卖出金额 1,888,576.7 元，盈利 61,615.65 元。

（四）“明家科技”的相关交易情况

操纵时段一。2015 年 1 月 20 日 13:01:04 至 13:31:02，账户组在“明家科技”已经涨停的情况下，连续以涨停价 38.48 元委托买入 4 笔，合计 1,519,300 股，上述委托于 13:03:00 至 13:44:53 撤单 1,414,228 股，撤单比例 93%。其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申买总量的 61.59%，撤单量占委托-撤单期间全市场撤单总量的 64.19%。当日 13:44:43，账户组以 38.48 元的当日涨停价委托买入 200,000 股，并将上述委托保留至收盘（均未成交）。委托至收盘期间，其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总量的 59.24%，收盘时涨停价封单占比为 66.08%。次日 9:52:28 至 9:55:44，账户组以 40.99 元至 41.50 元的价格卖出“明家科技”105,072 股，卖出金额 4,312,973.00 元，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105,072 股），盈利 240,421.04 元。

操纵时段二。2015 年 1 月 22 日 13:01:42 至 13:12:54，账户组以 42.50 元至 44.86 元的价格连续申报委托 15 笔，合计申报买入“明家科技”821,100 股，成交 310,778 股，成交金额 13,695,542.47 元。上述期间，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占委托驻留期间全市场买入委托数量的 48.95%，买入成交量占同期全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63.21%，“明家科技”股价涨幅为 5.65%。当日 13:13:03，账户组以 44.86 元的价格卖出“明家科技”206,499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206,499），卖出金额 9,263,545.14 元，盈利 432,239.58 元。

（五）“国祯环保”的相关交易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 13:32:15 至 13:35:16，账户组在“国祯环保”已经涨停的情况下，连续以涨停价 111.53 元委托买入 7 笔，合计 850,000 股，实际仅成交 93 股，上述委托于 13:32:28 至 14:31:34 撤单 579,907 股，撤单比例 68.2%，其余未撤单委托保留至收盘。其以涨停价位买入委托数量占驻留期间全市场申买总量的 53.58%，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总量的 93%，撤单量占委托-撤单期间全市场申买撤单总量的 62.31%，收盘时涨停价封单占比为 63.28%。次日 9:49:17 至 9:53:51，账户组以 104.00 元至 107.51 元的价格卖出“国祯环保”317,905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317,905 股），卖出金额 33,104,212.48 元，亏损 2,590,516.85 元。

（六）“强力新材”的相关交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22:46 至 13:13:34，账户组在“强力新材”已经涨停的情况下，连续以涨停价 135.08 元委托买入 4 笔，合计 2,150,000 股，并于 13:04:02 至 13:20:05 全部撤单，撤单比例 100%。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申买总量的 88.25%，撤单量占委托-撤单期间全市场申买撤单总量的 92.88%。当日 13:20:48，账户组又以 135.08 元的当日涨停价委托买入 149,000 股，并将上述委托保留至收盘（均未成交）。委托至收盘期间，其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总量的 47.69%，收盘时涨停价封单占比为 47.11%。次日 9:31:44 至 9:41:01，账户组以 135.01 元至 138.19 元的价格卖出“强力新材”310,000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账户组持股 310,000 股），卖出金额 42,661,149.00 元，盈利 490,080.00 元。

（七）“浩丰科技”的相关交易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 14:27:16 至 14:48:28，账户组在“浩丰科技”已经涨停的情况下，连续以 86.76 元的当日涨停价委托买入 5 笔，合计申报买入 1,166,700 股，并于 14:27:46 至 14:52:27 全部撤单，撤单比例 100%。其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申买总量的 90.47%，撤单量占委托-撤单期间全市场申买撤单总量的 86.71%。当日 14:53:00 至 14:56:58，账户组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 笔，合计 663,600 股，并将上述委托保留至收盘（均未成交）。14:53:00 至收盘期间内，其以涨停价位申买量占驻留委托期间全市场涨停价位申买总量的 98.35%，收盘时涨停价封单占比为 97.75%。次日 9:25:00 至 9:53:12，账户组以 88.82 元至 91.21 元的价格卖出“浩丰科技”485,800 股，卖出成交数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量的 100%（前一交易日收盘时账户组持股 485,800 股），卖出金额 43,629,198.20 元，盈利 1,180,229.38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证券资料、证券交易所协查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谢一峰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谢一峰辩称，第一，账户组控制关系与事实不符。首先，相关个人账户由凌某云操作使用。凌某棣（普通帐户和信用帐户）、凌某连（信用帐户）、潘某仙（信用帐户）以及谢一峰本人的普通帐户和信用帐户自 2013 年以来均是由凌某云操作的，账户资金来源是向亿方博的借款，而谢一峰事先并不知晓凌某云使用公司的借款炒股，更不知道其利用申辩人等人的账户进行交易。其次，公司账户交易行为是其履行职务行为。亿方博（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浙江通源（信用账户）、大黄蜂价值精选私募基金、大黄蜂价值成长私募基金等对公账户系由亿方博依据与第三方的各类协议约定实施的资金运作行为，申辩人所作出的诸多公司管理行为是作为亿方博的总经理依职权履行了相应的职务行为，这些账户的相关收益亦均依各自的协议进行了分配，并未归申辩人所有。第二，相关交易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申辩人及凌某云购买相关股票完全是对股票市场行情综合分析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并无操纵股价的主观目的，也未采取操纵股价的客观行为，彼此之间亦无合意。所获利益均为基于券商类股票行情上涨所获取的正常回报，并无盘中拉抬、虚假申报及大额封涨停等操纵行为。第三，违法所得计算依据不合法，“红宇新材”与实际交易盈利不符。本案中，“亿方博”“浙江通源”“大黄蜂价值精选私募基金”等账户在股票交易中的盈亏均已由其公司或按相关协议分配完

毕，无任何证据表明上述账户的收益归属至申辩人的名下。凌某云实际操作的凌某棣、凌某连、潘某仙以及其自身的账户亦是由其本人直接支配，与申辩人无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应将上述账户的全部收益都算在申辩人名下，并以此为依据对申辩人处罚。账户组 2015 年 9 月 21 日买入成交“红宇新材”共 24 笔，1,809,015 股，合计金额 58,054,332 元，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列当日合计买入金额为 49,221,964.78 元，与实际买入金额不符。

对于谢一峰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账户组由谢一峰实际控制。谢一峰占亿方博 82% 股份，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做最终交易决策。虽然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但一般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才需通过投资委员会决策，本案中仅有“强力新材”一只股票中 3 笔申报超过 5000 万，且全部撤单。同时，根据谢一峰第一次的询问笔录，谢某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顾某、李某和亿方博股东吴某的询问笔录，账户组买卖标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节奏均由谢一峰把控，并由谢某峰等人根据谢一峰的交易指令操作。账户组内亿方博账户、基金账户与个人账户下单交易地址高度重合，交易品种、买卖行为高度一致，个人账户与亿方博资金均来源于亿方博、谢一峰、凌某云和凌某连，资金在账户组内流转，没有账户组以外的第三方资金流入或流出。虽然谢一峰在听证中提交了凌某云的证言，凌某云称个人账户由其本人控制，但凌某云在接受调查时称，各账户交易股票的情况、盈亏情况、资金量情况其都不清楚。因此，涉案账户应整体认定为一个账户组，谢一峰作为账户组控制人，为违法主体，故对其关于账户组不是由其控制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二，关于相关交易行为违法性。谢一峰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采用盘中拉抬、虚假申报及大额封涨停等多种方式操纵“红宇新材”等 7 只股票，影响股票价格，继而反向卖出获利，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如“明家科技”“国祯环保”“强力新材”“浩丰科技”等 4 只股票，账户组在标的股票已经涨停，涨停价申报买入数量较大的情况下，仍以涨停价大量委托申报，并迅速撤单，且存在将排在前的涨停价买单撤单，再以涨停价申买的情况，并维持至收盘，次日反向卖出。由此可见其不以实际成交为目的、误导投资者的意图明显，具有明显的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因此，对其关于相关交易行为不违法的主张不予采纳。第三，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违法所得为违法行为产生的利益，因此对谢一峰关于相关账户收益非其所有，不应计入违法所得的理由不予采纳。谢一峰申辩的账户组 2015 年 9 月 21 日买入成交“红宇新材”共 24 笔，合计金额 58,054,332 元，与我会认定其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 11:09:10 至 11:20:15 连续申报委托 23 笔，成交金额 49,221,964.78 元并非同一统计时段的统计数据，系当事人对该部分事实的误解。我会采纳当事人关于“红宇新材”应按实际盈利计算的理由，将“红宇新材”的违法所得调整为 2,748,997.56 元。

对于听证过程中谢一峰提交的潘某仙、凌某连和凌某棣出具的其账户系凌某云使用的书面证言，因该三位证人未出席听证，我会通过电话、代理人及亿方博工作人员转达、到访等多种方式联络潘某仙、凌某连和凌某棣，但均未能取得见面，仅凌某棣电话表示提交的书面材料系其本人签名及真实意愿的表达，但不同意对书面证言进行当面确认。因此，对于该三份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我会无法作出判断。另外，该部分证据与本案调查阶段取得的客观证据、其他相关人员的陈述不相一致，且该三位证人与本案当事人具有密切关系，故我会认为该三份证言不能支持当事人的申辩理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谢一峰违法所得 6,543,998.61 元，并处以 19,631,995.83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92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郁红高）

〔2018〕61 号

当事人：郁红高，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郁红高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郁红高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93

经查明，郁红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郁红高控制使用账户的情况

郁红高在本案所涉交易期间，控制使用“郁红高 017××××429”“郁红高 060××××154”“卞某学 003××××322”“卞某学 060××××174”“曹某光 015××××960”“曹某光 060××××640”“仇某霞 005××××631”“仇某霞 060××××187”“贺某 006××××797”“祁某军 015××××593”“祁某军 060××××183”“祁某园 015××××404”“祁某园 060××××427”“祁某园 013××××633”“赵某玲 060××××335”“赵某玲 010××××847”“沈某 060××××547”“沈某 060××××651”“朱某华 060××××407”“朱某华 014××××798”“柏某利 013××××641”“柏某利 060××××431”“陈某玲 013××××403”“陈某玲 060××××107”“欧阳某君 015××××395”“欧阳某君 060××××913”“杨某华 060××××225”“杨某华 013××××802”“朱某勇 016××××739”“朱某勇 060××××256”“陈某新 060××××448”“陈某新 015××××013”“王某伟 060××××132”“王某伟 016××××952”“顾某伟 002××××498”“顾某伟 060××××446”“孔某 013××××380”“孔某 060××××911”“赵某 015××××848”“赵某 060××××816”等 40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二、郁红高操纵“经纬纺机”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8 月 19 日、8 月 25 日、9 月 2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郁红高 12 次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且多次申报价格高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及买 1 档或卖 1 档价格，在短期内快速拉抬“经纬纺机”价格，并在半小时之内反向卖出获利。每次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占同期成交量介于 28%至 56.7%之间。在操纵期间内，“经纬纺机”价格涨幅介于 0.43%至 5.51%之间。账户组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合计 7,427,699 股，成交金额 157,775,486.49 元；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后半小时累计卖出 6,194,321 股，成交金额 124,565,335.16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 10:18:51 至 10:24:23，郁红高通过大额、多笔、连续买入拉抬“经纬纺机”价格，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77.63%，并在拉抬后半小时内反向卖出获利。在操纵期间

内,“经纬纺机”股价上涨 7.52%。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 1,155,800 股;在拉抬过程中累计卖出 423,400 股,成交金额 6,615,358.00 元;在拉抬后半小时内累计卖出 300,000 股,成交金额 4,680,055.00 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7 日、9 月 10 日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郁红高 3 次先以涨停板价格申报买入,拉升开盘集合竞价价格,且大部分买入申报在即将成交时撤销,并于上午之前反向卖出获利。“经纬纺机”开盘价涨幅-3.00%至 6.57%。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买入 158 万股,撤销买入申报 98 万股;在当日上午 10:00 之前累计卖出 100.22 万股,成交金额 16,074,105.00 元。

三、郁红高操纵“云南锗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2 月 3 日、3 月 15 日,郁红高 4 次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且多次申报价格远高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及买 1 档或卖 1 档价格,在短期内快速拉抬“云南锗业”价格,并在半小时内反向卖出获利。郁红高每次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量占同期成交量的比例介于 26.18%至 73.59%之间。“云南锗业”价格涨幅 1.65%至 5.38%。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合计成交 3,858,061 股,成交金额 70,492,448.60 元,在账户组内交易后的半小时内累计卖出“云南锗业”3,647,208 股,成交金额 66,017,126.35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1 日,郁红高 2 次在盘中通过大额、多笔、连续买入拉抬“云南锗业”价格,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54.60%和 70.24%,并在拉抬后半小时内反向卖出获利。在操纵期间内,“云南锗业”股价上涨 6.02%、9.54%。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 4,518,155 股;在拉抬过程中累计卖出 1,526,128 股,成交金额 31,023,801.36 元;在拉抬后半小时内累计卖出 1,516,299 股,成交金额 27,367,427.33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郁红高 14:49:11 至 14:57:04 连续 7 笔以 16.96 元至 17.6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云南锗业”1,100,000 股,有 5 笔申报价格均高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及市场前一秒卖 1 档价格,在收盘前 15 分钟内拉升“云南锗业”,尾盘价格上涨 3.48%,并在次日上午反向卖出获利。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 1,100,000 股,成交金额 18,785,150.50 元,在拉抬过程中累计卖出 0 股。次日上午 10:00 前,账户组累计卖出 799,374 股,成交金额 13,886,506.50 元。

四、郁红高操纵“先锋新材”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2 月 29 日,郁红高 2 次在盘中通过大额、多笔、连续买入拉抬“先锋新材”价格,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 92.74%和 97.30%,并在拉抬后半小时内反向卖出获利。在操纵期间内,“先锋新材”股价上涨 7.13%、7.64%。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买入 4,012,479 股;在拉抬过程中累计卖出 812,608 股,成交金额 8,573,023.20 元;在拉抬后半小时内累计卖出 2,977,094 股,成交金额 32,023,388.41 元。

五、郁红高操纵“圣农发展”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 14:51:03 至 14:57:18，郁红高连续 9 笔以 14.17 元至 14.7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圣农发展”，9 笔申报价格均高于委托前一笔成交价格，有 8 笔申报价格高于市场前一秒卖 1 档价格，在收盘前拉升“圣农发展”，股价上涨 2.27%，并在次日上午反向卖出获利。在操纵期间内，账户组累计申报 700,000 股，实际成交 500,490 股，成交金额 7,197,680.58 元。次日上午 10:00 前，账户组累计卖出 115,450 股，成交金额 1,685,570.00 元。

综上，郁红高操作账户组，在多个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日内连续交易阶段和尾盘阶段，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及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经纬纺机”“云南锗业”“先锋新材”“圣农发展”股价，并在拉抬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获利合计 5,842,003.07 元。

1795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流水、情况说明、交易重演数据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郁红高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三）项、（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郁红高没有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与行为，也没有与其他人串通、合谋，通过拉抬股价、对倒交易、虚假申报等行为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和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理由为：

第一，郁红高与所谓“账户组”持有人之间不具备合谋、串通的主观故意；郁红高对他人持有的证券不享有利益，不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的权益。

第二，账户组相关账户非由其决策和操作，其与相关账户办公地址相同，因此交易地址关联，而资金往来系正常拆借，不存在串通合谋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构成账户组的事实依据存在错误。

第三，将账户组所有交易行为的责任概由郁红高承担，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郁红高没有实施过《证券法》第七十七条所列举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第四，第一天买入、第二天卖出不是日内回转交易，不属于异常交易行为，也不构成操纵市场行为。

第五，认定违法所得存在错误。

第六，处罚原则不明确。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关于账户控制关系，相关人员在调查时指认郁红高是上述部分账户涉案期间的交易决策人及操作人，部分账户曾使用过郁红高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下单交易，部分账户使用来自江苏融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郁红高任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的电脑进行

交易，部分账户与“郁红高 017××××429”“郁红高 060××××154”账户的交易地址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账户与郁红高存在资金往来、交易地址有关联、交易趋同。从交易地址、交易重合度、资金往来、询问笔录等主客观证据来看，可以确认郁红高是 40 个账户相关期间的交易决策人和操作人。市场操纵的主体系行为人，我会并未对账户归属关系进行评判，而是着眼于账户操作关系。郁红高代理人在听证时所述利益分配及权属关系等情况与本案认定郁红高是相关账户相关期间的操作人和交易决策人没有直接关系。出席听证会的两名证人所述与交易地址、交易重合度等实际情况不符，我会不予采信。我会对郁红高代理人提交的未出席听证人员的证言真实性进行了核实，确认相关证言系相关人员出具，但相关人员在调查阶段出具的证言和交易地址、交易方式等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在听证阶段出具的证言与客观证据互相矛盾，因此，我会对其听证阶段出具的证言不予采信。

第二，关于操纵行为的认定，郁红高及其代理人将账户组割裂成单个账户进行分析认为不构成操纵，并就异常交易、量化指标等提出抗辩。我会认为，一是本案认定操纵行为系将多个账户作为整体来看待；二是从行为特点和主观状态看，其采取了大量以涨停价申报后撤单，以高于委托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买 1 档和卖 1 档价格等方式申报，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以及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等多种典型的操纵方式交易股票，并在短期内快速拉抬相关股票价格后快速卖出。郁红高在多只股票上多次采用上述交易方式获利，充分印证其具有操纵的主观故意；三是上述交易行为对于相关股票价格产生了明显影响。郁红高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及虚假申报的方式，影响“经纬纺机”“云南锗业”“先锋新材”“圣农发展”股价的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

第三，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我会的一贯做法，有证券交易所计算的相关材料在案证实，相关材料已在听证会前提供给当事人代理人多次查阅，并已在听证会上质证，应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郁红高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5,842,003.07 元，并处以 17,526,009.21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9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姚磊）

〔2018〕62 号

当事人：姚磊，男，1972 年 2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姚磊违反禁止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姚磊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98

经查明，姚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时任方正证券南京珠江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姚磊，系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姚磊使用本人手机操作“赵某会 060××××563”“赵某会 E02××××504”账户交易“安科生物”“广州友谊”“国信证券”“华昌化工”“华胜天成”“江特电机”“经纬纺机”“双塔食品”“先锋新材”“园城黄金”“云南锗业”“中国北车”“中国南车”“中国铁建”“中国一重”“中海集运”“中联重科”等 17 只股票，累计买入成交 413,900 股，成交金额 3,924,736.00 元，累计卖出成交 835,200 股，成交金额 9,015,764.59 元，获利 878,322.35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电脑查勘记录、证券从业证书基本信息、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姚磊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行为。

姚磊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但提出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

第一，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态度端正，主动陈述自己违法行为。

第二，属于法律意识不强，主观恶性较小，没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诚恳接受处罚，但请求考虑其违法行为的情节，不对其市场禁入。

第四，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认真负责、本人患有胶质瘤。

经复核，我会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和听证会情况，认定姚磊违反了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姚磊在患有胶质瘤的情况下，配合调查，主动上交手机，对查清违法事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如实供述自身违法行为，表示深刻检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上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姚磊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姚磊违法所得 878,322.35 元，并处以 878,322.3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79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褚连江）

〔2018〕59 号

当事人：褚连江，男，1966 年 8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褚连江操纵“百川股份”、“九强生物”、“南兴装备”、“仁和药业”、“新天科技”、“中来股份”、“鹏翎股份”、“瑞丰高材”等 8 只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00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褚连江实际控制并使用账户情况

涉案期间，褚连江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褚连江”、其妻“宋某珍”和其子“褚某强”三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交易资金均来源于褚连江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账户组交易涉案股票的 IP 地址一致，“宋某珍”账户与“褚某强”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 MAC 地址与“褚连江”账户经常使用的 MAC 地址一致。褚连江承认账户组由其控制。

二、褚连江控制账户组操纵证券市场

（一）操纵“百川股份”情况

褚连江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的方式操纵“百川股份”，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9 日，9:45:04 至 9:52:37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1 笔以 7.60 元至 7.77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百川股份”共 3,910,000 股，实际成交 13,823 股，成交比例为 0.35%，撤单比例为 99.65%，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7.70%，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75.73%。9:53:15，“褚连江”账户以 7.70 元申报卖出“百川股份”50,000 股并全部成交，成交金额 385,000 元，成交均价 7.70 元，获利-5,317.41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13:53:49 至 13:59:50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0 笔以 8.03 元至 8.0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百川股份”共 1,780,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7.55%，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72.80%。14:00:23，“褚连江”账户以 8.09 元申报卖出“百川股份”20,000 股并全部成交，成交金额 161,800 元，成交均价 8.09 元，获利-458.94 元。

2015年9月11日,10:37:40至10:42:04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10笔以7.76元至7.80元的价格申报买入“百川股份”共826,900股,实际成交0股,成交比例为0,撤单比例为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45.74%,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86.64%。10:42:50至10:44:52期间,“褚连江”账户分5笔申报卖出“百川股份”363,000股,实际成交232,321股,成交金额1,810,699.80元,成交均价7.79元,获利-8,949.35元。

2015年9月15日,9:55:16至10:17:18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30笔以6.45元至6.62元的价格申报买入“百川股份”共11,600,000股,实际成交0股,成交比例为0,撤单比例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85.16%,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94.64%。10:18:00至10:18:20期间,“褚连江”账户分2笔申报卖出“百川股份”80,000股,实际成交16,600股,成交金额109,394元,成交均价6.59元,获利-125.22元。

（二）操纵“九强生物”情况

褚连江在2015年8月11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的方式操纵“九强生物”,具体如下:

2015年8月11日,10:26:17至10:31:12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10笔以45.31元至45.80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九强生物”共827,000股,实际成交100股,成交比例为0.01%,撤单比例为99.99%,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85.47%,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92.27%。10:31:42至10:33:43期间,“褚连江”账户分7笔申报卖出“九强生物”32,500股,实际成交17,900股,成交金额820,460元,成交均价45.84元,获利4,372.09元。

2015年8月11日,13:14:01至13:19:05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12笔以44.90元至45.30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九强生物”共583,000股,实际成交0股,成交比例为0,撤单比例为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81.13%,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84.77%。13:19:44至13:20:50期间,“褚连江”账户分3笔申报卖出“九强生物”31,000股,实际成交8,000股,成交金额364,000元,成交均价45.50元,获利2,793.76元。

（三）操纵“南兴装备”情况

褚连江在2015年7月20日至8月31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拉抬股价后反向卖出、盘中虚假申报卖出后反向买入、开盘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等方式操纵“南兴装备”,具体如下:

2015年7月20日,13:50:45至14:02:14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26笔以35.40元至37元(波动范围4.52%)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427,000股,申报撤单16笔共311,000股,实际成交116,000股,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75.20%,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73.74%。该账户委托申报买入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13笔,占比50%;委托档位为第1档的有14笔,占比53.85%。在此期间内,“南兴装备”最初股价为35.33元,最低为35.33元,在14:00:03达到最高价36.60元,期间最大涨幅为3.59%。

上述期间内，该账户还曾以 37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10,000 股，并全部成交。13:50:45 前，该账户持有“南兴装备”可卖出股票 711,618 股。14:02:32 至 14:05:10 期间，该账户以 36.38 元至 36.45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9 笔合计 54,800 股，实际成交 26,600 股，成交均价 36.39 元，卖出金额 967,862 元，卖出量占当时账户持有“南兴装备”可卖出股票数的 7.70%，共计获利 26,295.38 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10:33:42 至 10:39:54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1 笔以 38.46 元至 38.99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南兴装备”共 320,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卖出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卖出量的 70.44%，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73.53%。10:40:14 至 10:40:25 期间，“褚连江”账户分 2 笔申报买入“南兴装备”15,000 股，实际成交 15,000 股，成交金额 576,000 元，成交均价 38.40 元，获利-1,152 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10:41:28 至 10:50:23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6 笔以 38.27 元至 38.60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南兴装备”共 725,000 股，实际成交 7,100 股，成交比例为 0.98%，撤单比例为 99.02%，申报卖出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卖出量的 71.29%，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91.15%。10:50:35 至 10:51:27 期间，“褚连江”账户分 3 笔申报买入“南兴装备”23,000 股，实际成交 11,900 股，成交金额 455,059 元，成交均价 38.24 元，获利 1,463.32 元。

2015 年 8 月 4 日，10:52:17 至 10:54:36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6 笔以 40.28 元至 42 元（波动范围 4.27%）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 330,000 股，申报撤单 3 笔共 185,900 股，实际成交 144,100 股，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1.99%，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78.31%。该账户委托申报买入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4 笔，占比 66.67%；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4 笔，占比 66.67%。在此期间，“南兴装备”最初股价为 40.20 元，最低为 40.20 元，在 10:54:08 达到最高价 41.99 元，期间最大涨幅为 4.45%。上述期间内，该账户还曾以 42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50,000 股，并全部成交。10:52:17 前，该账户持有“南兴装备”可卖出股票 821,136 股。10:55:06 至 10:56:26 期间，“褚连江”账户以 41 元至 41.59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2 笔合计 13,000 股，实际成交 9,100 股，成交均价 41.07 元，卖出金额 373,779 元，卖出量占当时账户持有“南兴装备”可卖出股票数的 1.58%，共计获利 7,215.42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13:36:55 至 13:45:26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1 笔以 30.75 元至 31.3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 997,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6.25%，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94.32%。13:46:37 至 13:47:13 期间，“褚连江”账户分 2 笔申报卖出“南兴装备”58,000 股，实际成交 5,900 股，成交金额 185,260 元，成交均价 31.40 元，获利 2,613.16 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9:15:03 至 9:16:41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6 笔以 29.30 元至 30.46 元（波动范围 3.96%）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 103,600 股。9:15:29 至 9:18:09 期间，该账户分 6 笔撤单 103,600 股，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量占撤单时市场有效申买量的 59.95%，撤单量占 9:15:00 至 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93.42%。9:20:54，该账户又以 30 元申报买入 500 股并全部成交。该股以 28.87 元开盘，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4.26%。9:22:54 至 9:24:41 期间，集合竞价撮合阶段接近结束时，该账户以 28.90 元至 29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 4 笔合计 38,500 股，成交股数 0 股，成交金额 0 元。9:30:31 至 9:31:08 期间，该账户

以 28.30 元、30 元分别申报买入 49,000 股、5,000 股,随后撤单 49,000 股,实际成交 5,000 股,成交均价 28.83 元,成交金额 144,133 元。9:31:34 至 9:36:04 期间,该账户以 28 元至 28.90 元(波动范围 3.21%)的价格申报卖出 10 笔合计 142,000 股,实际成交 78,200 股,成交均价 28.45 元,成交金额 2,224,491 元,上述卖出委托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股票的 24.26%,共计获利 55,591.55 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10:45:53 至 10:54:06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3 笔以 28.06 元至 28.8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 1,150,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0.36%,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86.96%。10:54:49 至 10:55:27 期间,“褚连江”账户分 2 笔申报卖出“南兴装备”85,000 股,实际成交 5,000 股,成交金额 143,950 元,成交均价 28.79 元,获利 1,720.27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9:16:45,“褚连江”账户以 32.14 元申报买入“南兴装备”230,000 股。9:18:04,该账户撤单 230,000 股,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量占撤单时市场有效申买量的 75.96%,撤单量占 9:15:00 至 9:20:00 市场撤单量的 95.08%。9:24:16,该账户以 29.71 元申报买入 50,000 股,实际成交 33,900 股,成交均价 29.71 元,成交金额 1,007,169 元。该股以 29.71 元开盘,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1.68%。9:30:31 至 10:01:10 期间,该账户以 29.51 元至 30.60 元(波动范围 3.69%)的价格申报买入 22 笔合计 3,785,000 股,撤单 3,780,000 股,实际成交 5,000 股,成交均价 30.29 元,成交金额 151,450 元。9:31:43 至 10:01:10 期间,“褚连江”账户以 29.80 元至 30.80 元(波动范围 3.36%)的价格申报卖出 9 笔合计 431,000 股,实际成交 157,521 股,成交均价 29.92 元,成交金额 4,712,325.80 元,上述卖出委托量占当日账户可卖出股票的 53.10%,共计获利 102,055.33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13:18:56 至 13:24:38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1 笔以 29.56 元至 29.69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 548,000 股,实际成交 1,100 股,成交比例为 0.20%,撤单比例为 99.8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4.01%,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95.32%。13:25:28 至 13:26:56 期间,该账户分 3 笔申报卖出“南兴装备”23,000 股,实际成交 16,300 股,成交金额 484,060 元,成交均价 29.70 元,获利-661.46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14:00:50 至 14:45:54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79 笔以 28.57 元至 31 元(波动范围 8.51%)的价格申报买入“南兴装备”共 3,159,000 股,申报撤单 65 笔合计 2,897,867 股,实际成交 261,133 股。该账户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8.94%,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37.79%。该账户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21 笔,占比 26.58%,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28 笔,占比 35.44%。14:00:50 至 14:45:54 期间,“南兴装备”最初股价为 28.84 元,最低为 28.56 元,在 14:43:16 达到最高价 30.46 元,期间最大涨幅为 5.62%。上述期间内,该账户还曾以 31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10,000 股,并全部成交。14:00:50 前,该账户持有“南兴装备”可卖出股票 811,677 股。14:46:27,该账户以 30.27 元申报卖出 8,000 股并全部成交,成交均价 30.27 元,卖出金额 242,160 元,卖出量占当时该账户持有“南兴装备”可卖出股票数的 0.99%,共计获利 11,055.98 元。

(四) 操纵“仁和药业”情况

褚连江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的方式操纵“仁和药业”，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29 日，10:10:07 至 10:20:56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4 笔以 10.31 元至 10.4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仁和药业”共 3,480,000 股，实际成交 7,885 股，成交比例为 0.23%，撤单比例为 99.77%，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3.00%，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88.43%。10:22:09，该账户以 10.38 元申报卖出“仁和药业”10,000 股，实际成交 10,000 股，成交金额 103,800 元，成交均价 10.38 元，获利-655.83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10:26:36 至 10:44:01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7 笔以 10.28 元至 10.34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仁和药业”共 2,990,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1.23%，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52.47%。10:45:02 至 10:46:05 期间，该账户分 4 笔申报卖出“仁和药业”75,000 股，实际成交 65,000 股，成交金额 671,850 元，成交均价 10.34 元，获利-672.69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10:48:10 至 10:58:31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6 笔以 10.57 元至 10.64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仁和药业”共 1,680,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6.09%，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68.95%。11:00:19 至 11:00:42 期间，该账户分 2 笔申报卖出“仁和药业”70,000 股，实际成交 23,539 股，成交金额 249,513.40 元，成交均价 10.60 元，获利-1,786.96 元。

（五）操纵“新天科技”情况

褚连江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盘中拉抬股价后反向卖出等方式操纵“新天科技”，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24 日，13:36:01 至 13:48:39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20 笔以 8.53 元至 8.74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新天科技”共 6,480,000 股，实际成交 47,689 股，成交比例为 0.74%，撤单比例为 99.26%，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2.20%，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93.22%。13:50:06 至 13:50:33 期间，该账户分 2 笔申报卖出“新天科技”80,000 股，实际成交 33,100 股，成交金额 291,125 元，成交均价 8.80 元，获利 7,325.54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13:40:59 至 13:52:16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1 笔以 8.82 元至 8.88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新天科技”共 1,068,2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1.96%，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86.99%。13:53:19 至 13:54:14 期间，该账户分 3 笔申报卖出“新天科技”133,000 股，实际成交 123,900 股，成交金额 1,100,232 元，成交均价 8.88 元，获利 828.27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9:54:16 至 10:02:02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13 笔以 8.71 元至 8.82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新天科技”共 2,586,000 股，实际成交 0 股，成交比例为 0，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4.49%，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

的 86.19%。10:03:11, 该账户以 8.85 元申报卖出“新天科技”30,000 股, 实际成交 30,000 股, 成交金额 265,500 元, 成交均价 8.85 元, 获利 201.90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31:57 至 10:45:01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14 笔以 8.84 元至 8.9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新天科技”共 6,304,700 股, 实际成交 2,000 股, 成交比例为 0.03%, 撤单比例为 99.97%, 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6.55%, 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83.81%。10:46:02, 该账户以 8.88 元申报卖出“新天科技”50,000 股, 实际成交 32,700 股, 成交金额 290,376 元, 成交均价 8.88 元, 获利-1,416.81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37:00 至 14:53:24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64 笔以 9.12 元至 9.50 元（波动范围 4.17%）的价格申报买入“新天科技”共 7,741,000 股, 申报撤单 41 笔合计 4,879,800 股（其中有一笔 20,000 股的申报单未成交也未撤单）, 实际成交 2,841,200 股, 申报 3 笔卖出合计 5,600 股, 实际成交 300 股, 成交均价 9.33 元。该账户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2.32%, 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45.09%。该账户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26 笔, 占比 40.63%, 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26 笔, 占比 40.63%。13:37:00 至 14:53:24 期间, “新天科技”最初股价为 9.12 元, 最低为 9.12 元, 在 13:39:24 达到最高价 9.45 元, 期间最大涨幅为 3.62%。上述期间内, 该账户还曾以 9.50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100,000 股, 并全部成交。13:37:00 前, 该账户持有“新天科技”可卖出股票 3,295,668 股。14:53:52 至 14:54:24 期间, 该账户申报 2 笔卖出合计 10,000 股, 实际成交 10,000 股, 成交均价 9.33 元, 卖出金额 93,250 元, 卖出量占当时账户持有“新天科技”可卖出股票数的 0.30%, 共计获利 1,969.45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4:19:55 至 14:30:27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14 笔以 9.59 元至 9.72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新天科技”共 1,247,800 股, 实际成交 0 股, 成交比例为 0, 撤单比例为 100%, 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65.32%, 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81.21%。14:31:06 至 14:31:27 期间, 该账户分 2 笔申报卖出“新天科技”60,000 股, 实际成交 60,000 股, 成交金额 585,300 元, 成交均价 9.76 元, 获利 4,823.48 元。

（六）操纵“中来股份”情况

褚连江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盘中拉抬股价后反向卖出等方式操纵“中来股份”，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16 日, 14:20:17 至 14:33:34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17 笔以 30.02 元至 31.40 元（波动范围 4.60%）的价格申报买入“中来股份”共 862,000 股, 申报撤单 11 笔合计 677,900 股, 实际成交 182,100 股, 以 31.32 元申报卖出 100 股并全部成交。该账户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8.44%, 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35.29%。该账户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9 笔, 占比 52.94%, 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8 笔, 占比 47.06%。14:20:17 至 14:50:44 期间, “中来股份”最初股价为 30 元, 最低为 30 元, 在 14:22:06 达到最高价 31.35 元, 期间最大涨幅为 4.50%。上述期间内, 该账户还曾以 31.40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30,000 股, 但立即撤单; 以 31.35 元申报买入 72,000 股, 并全部成交。14:34:08 至 14:50:44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25 笔以 31.00 元至 31.35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中来股份”共 1,323,000 股, 实际成交 4,120 股, 成交比例为 0.31%, 撤单比例为 99.69%, 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8.13%, 撤单量占同

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93.33%。14:51:06, 该账户以 31.35 元申报卖出 21,500 股并全部成交, 成交均价 31.35 元, 卖出金额 674,025 元, 卖出量占当时该账户持有“中来股份”可卖出股票数的 3.04%, 共计获利 28,082.30 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 10:10:42 至 10:22:37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16 笔以 31.65 元至 32.00 元的价格申报买入“中来股份”共 1,990,000 股, 实际成交 12,100 股, 成交比例为 0.61%, 撤单比例为 99.39%, 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全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6.54%, 撤单量占同时段全市场撤单量的 93.56%。10:23:58 至 10:24:15 期间, 该账户分 2 笔申报卖出“中来股份”35,000 股, 实际成交 16,000 股, 成交金额 507,884 元, 成交均价 31.74 元, 获利-3,985.57 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 10:26:00 至 10:43:27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27 笔以 31.61 元至 33 元(波动范围 4.40%)的价格申报买入“中来股份”共 2,210,000 股, 申报撤单 22 笔合计 2,125,950 股, 实际成交 84,050 股; 申报卖出 3 笔合计 8,500 股, 实际成交 0 股。该账户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88.01%, 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33.65%。该账户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9 笔, 占比 33.33%, 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10 笔, 占比 37.04%。10:26:00 至 10:43:27 期间, “中来股份”最初股价为 31.71 元, 最低为 31.71 元, 在 10:29:47 达到最高价 32.95 元, 期间最大涨幅为 3.91%。上述期间内, 该账户还曾以 33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55,000 股, 并全部成交。10:26:00 前, 该账户持有“中来股份”可卖出股票 546,194 股。10:44:14 至 10:45:22 期间, 该账户申报 3 笔卖出合计 43,000 股, 实际成交 24,400 股, 成交均价 32.30 元, 卖出金额 788,095 元, 卖出量占当时账户持有“中来股份”可卖出股票数的 4.47%, 共计获利 13,114.36 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 13:50:19 至 14:09:07 期间, “褚连江”账户连续 27 笔以 32.50 元至 34 元(波动范围 4.62%)的价格申报买入“中来股份”共 852,000 股, 申报撤单 20 笔合计 733,100 股, 实际成交 118,900 股。该账户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78.36%, 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55.43%。该账户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10 笔, 占比 37.04%, 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13 笔, 占比 48.15%。13:50:19 至 14:09:07 期间, “中来股份”最初股价为 32.44 元, 最低为 32.44 元, 在 13:54:24 达到最高价 33.97 元, 期间最大涨幅为 4.72%。上述期间内, 该账户还曾以 34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50,000 股, 并全部成交。13:50:19 前, 该账户持有“中来股份”可卖出股票 546,194 股。14:09:58, 该账户以 33.20 元申报卖出 3,000 股, 实际成交 200 股, 成交均价 33.20 元, 卖出金额 6,640 元, 卖出量占当时账户持有“中来股份”可卖出股票数的 0.04%, 共计获利 141.42 元。

(七) 操纵“鹏翎股份”情况

褚连江在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多个时段通过盘中拉抬股价后反向卖出的方式操纵“鹏翎股份”, 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4 日, 9:30:45 至 9:38:30 期间, 账户组连续 15 笔以 16.81 元至 18 元(波动范围 7.08%)的价格申报买入“鹏翎股份”共 785,000 股, 申报撤单 6 笔合计 437,000 股, 实际成交 348,000 股。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59.32%, 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51.58%。账户组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11 笔, 占比 73.33%, 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12 笔, 占比 80%。9:30:45 至 9:38:30 期间, “鹏翎股

份”最初股价为 16.80 元，最低为 16.80 元，在 9:37:53 达到最高价 17.98 元，期间最大涨幅为 7.02%。上述期间内，账户组还曾以 18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170,000 股，并全部成交。9:30:45 前，账户组持有“鹏翎股份”可卖出股票 733,525 股。9:39:06 至 9:43:21 期间，账户组申报 9 笔卖出合计 106,300 股并全部成交，成交均价 17.68 元，卖出金额 1,879,618 元，卖出量占当时账户组持有“鹏翎股份”可卖出股票数的 14.49%，共计获利 90,982 元。

2016 年 3 月 8 日，11:28:52 至 13:12:58 期间，账户组连续 18 笔以 17.50 元至 18.80 元（波动范围 7.43%）的价格申报买入“鹏翎股份”共 555,200 股，申报撤单 4 笔合计 186,000 股，实际成交 369,200 股，以 17.64 元申报卖出 1,280 股并全部成交。账户组申报买入量占同时段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5.42%，实际成交量占同时段市场实际买入成交量的 54.76%。账户组申报买入委托价格超过前一刻市价的有 15 笔，占比 83.33%，委托档位为第 1 档的有 15 笔，占比 83.33%。11:28:52 至 13:12:58 期间，“鹏翎股份”最初股价为 17.43 元，最低为 17.41 元，在 13:01:32 达到最高价 18.38 元，期间最大涨幅为 5.57%。上述期间内，账户组还曾以 18.80 元（高于最高价）申报买入 50,000 股，以 18.50 元申报买入 145,000 股，均全部成交。11:28:52 前，账户组持有“鹏翎股份”可卖出股票 1,982,573 股。13:13:25 至 13:15:21 期间，账户组申报卖出 5 笔合计 31,100 股，实际成交 27,900 股，成交均价 18.02 元，卖出金额 502,719 元，卖出量占当时账户组持有“鹏翎股份”可卖出股票数的 1.41%，共计获利 15,783.65 元。

（八）操纵“瑞丰高材”情况

褚连江在 2015 年 9 月 7 日通过开盘虚假申报买入后反向卖出的方式操纵“瑞丰高材”，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9:15:02 至 9:17:59 期间，“褚连江”账户连续 5 笔以 9.67 元至 10.63 元（波动范围 9.93%）的价格申报买入“瑞丰高材”共 2,800,000 股。9:16:34 至 9:18:12 期间，该账户分 5 笔撤单合计 2,800,000 股，撤单比例为 100%，申报量占撤单时市场有效申报量的 95.96%，撤单量占 9:15:00 至 9:20:00 期间市场撤单量的 98.07%。该股以 9.88 元开盘，较前一日收盘价涨幅 2.28%。9:30:27，该账户以 10.13 元申报卖出 30,000 股，并于 9:30:34 全部撤单，成交股数 0 股，成交金额 0 元。9:31:00，该账户又以 9.90 元申报买入 100,000 股，并于 9:31:16 全部撤单，成交股数 0 股，成交金额 0 元。9:31:28 至 9:39:46 期间，该账户连续 5 笔以 9.90 元至 10.49 元（波动范围 5.96%）的价格申报卖出“瑞丰高材”共 232,000 股，实际成交 125,600 股，成交均价 10.05 元，成交金额 1,262,301 元，共计获利 47,000.0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下单地址、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褚连江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市场行为。

褚连江在申辩意见中提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深，没有操纵的主观恶意，积极配合调查，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但希望降低处罚幅度。

我会认为，褚连江在 2015 年至 2016 年的多个时段内，操纵股票数量众多，操纵持续时间较长，多次在股吧发布虚假消息配合操纵，并在深交所、上交所多次出具警示函、作出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后仍不改正，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褚连江违法所得 425,428.65 元，并处以 2,127,143.2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18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边炯）

（2018）64 号

当事人：边炯，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边炯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边炯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边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

2013 年 10 月，因公司电缆制造主营业务发展不好，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实际控制人问某鸿、董事长问某鑫及总经理王某 A 三人在问某鸿办公室，开会讨论公司战略转型问题。问某鸿提出转型对象为环保类、清洁能源类、文化产业类、移动互联网类等，转型方式是寻找目标公司装入上市公司，三人一致同意，确定由问某鸿全面负责对外收购兼并工作，问某鸿随即开始寻找重组目标公司。

2014 年 4 月、5 月某次股东大会之后，问某鸿召集董事会成员碰头开会，大家就企业战略转型的事项进一步分析讨论，会上问某鸿提出要以手游公司为并购重组方向，当天大家最终讨论确定公司战略转型方向为重大资产重组手游公司。问某鸿、全体董事及总经理王某 A 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4 年 4 月至 7 月初，摩恩电气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的阶段性方向确定为手游项目，期间也少量接触了军工等项目。

2014 年 7 月 8 日下午，问某鸿和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尚科技）CEO 王某 B 在雷尚科技第一次见面，初步沟通情况。随后，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田某华得到问某鸿初步认可后开始设计方案。

2014 年 7 月中旬，田某华要求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史某鹏准备尽调清单。

2014 年 7 月 11 日，田某华给问某鸿、王某 B 邮件发送《关于摩恩电气收购雷尚科技框架方案原则及时间表（20140711）》。

2014 年 7 月 13 日，田某华给王某 B、问某鸿等邮件发送《收购方案草案》。

1809

2014 年 7 月 17 日，田某华给问某鸿、王某 B 等邮件发送《双方框架方案原则及时间表（意向稿）》。

2014 年 7 月 18 日，史某鹏给田某华邮件发送《尽调清单》。

2014 年 7 月 21 日，田某华给王某 B 邮件发送《尽调清单》。

2014 年 7 月 25 日，田某华给史某鹏、王某 B 邮件发送《收购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约定 7 月 28 日（周一）与摩恩电气问某鸿草签《收购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在摩恩电气公司，问某鸿与王某 B 草签了框架协议。问某鑫、田某华、史某鹏参加草签。

2014 年 7 月 28 日晚，问某鸿、田某华、史某鹏、王某 B、王某 A 一起在上海浦东喜马拉雅唐宫吃饭，席间大家对公司并购以后未来业务发展的一些想法进行了沟通，并对摩恩电气未来转型游戏方向，结合当时市场成功案例进行了展望。

2014 年 7 月 30 日，王某 B 给田某华和史某鹏邮件答复了尽调清单。

2014 年 7 月 31 日，摩恩电气并购重组雷尚科技事项开始现场尽调，停牌前参与尽职调查的双方中介机构分别是长城证券和天信资本。

2014 年 8 月 13 日，问某鸿赴北京雷尚科技商谈并购重组条件。双方就交易价格、方式等达成口头意向，并准备意向书草案。问某鸿决定次日停牌，并通知董秘徐某落实。当天，田某华、长城证券涂某炜、王某 B、问某鸿、天信资本成某亮和金某军在场。

2014 年 8 月 14 日，摩恩电气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市停牌。停牌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瑛明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摩恩电气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0 月 18 日，长城证券正式结束现场尽调工作，主要原因是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雷尚科技报表收入确认等方面存在疑问，摩恩电气决定终止并购重组雷尚科技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 日，摩恩电气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即日复牌。

综上，2014 年 8 月 14 日摩恩电气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涉及的“上市公司拟战略转型重大资产重组手游公司”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摩恩电气实际控制人问某鸿、董事长问某鑫、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田某华、雷尚科技王某 B 等 19 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边炯利用“刘某”等 2 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摩恩电气”

（一）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1. “刘某”账户，2014 年 6 月 18 日开立于国元证券六安人民路营业部。

该账户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交易“摩恩电气”的情况为：2014 年 7 月 22 日，该账户开始买入“摩恩电气”，当日累计买入 522,149 股，累计买入金额 3,621,566.57 元。10 月 20 日，复牌首日卖出全部 522,149 股，卖出金额 4,064,759.22 元，累计获利 420,680.69 元。

2. “边某洪”账户，2014 年 6 月 18 日开立于国元证券六安人民路营业部。

该账户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交易“摩恩电气”的情况为：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累计买入 621,943 股，累计买入金额 4,289,564.41 元。8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累计卖出 621,943 股，卖出金额 4,938,014.17 元，累计获利 621,365.50 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刘某”、“边某洪”2 个账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寿某苹”账户，2014 年 7 月 17 日，寿某苹分别向刘某、边某洪三方银行存管账户转入 370 万元、430 万元，“刘某”、“边某洪”账户当天全额转入证券端。资金去向方面，2014 年 10 月 21 日，“刘某”、“边某洪”账户分别通过银证转账将证券端 4,120,754 元、4,921,573 元转入对应三方银行存管账户，并于当天分别转入“赵某永”账户，转出资金后续未发现存在其他后手。

“刘某”、“边某洪”2 个账户的资金全部为边炯个人资金，资金调拨指令也由边炯本人下达。

（三）账户操作人情况

“刘某”、“边某洪”2 个账户都由边炯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

（四）边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问某鸿的关系及联络、接触情况

边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问某鸿关系密切，了解摩恩电气经营现状和经营想法，知悉摩恩电气电缆主营业务发展不佳，打算战略转型环保、文化、手游板块等方向。二人为长江商学院同班同学，都参加了飞雁高尔夫球队，经常相约各地一起打球，有共同的长江商学院同学圈与微信群。平时经常聚会吃饭，两人联系频繁。

边炯熟悉问某鸿出差习惯和个性特点。一是边炯熟悉问某鸿的出差习惯。边炯和问某鸿平日打球、聚会联系非常频繁，有条件获悉摩恩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大致地点。边炯基于其熟悉问某鸿“除了看项目一般不出差”的工作习惯，凭借电话、见面联系，边炯可以判断出问某鸿所在地点和战略转型工作的进展节奏。二是边炯通过与问某鸿打球见面的契机，有条件确定摩恩电气战略转型的阶段性方向。2013 年，问某鸿跟同学打球时，提到电缆行业也不好做，让同学推荐些医药、军工、环保、文化、手游板块的重组项目。

边炯与问某鸿存在资金借贷关系。根据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财务账：2014 年 5 月 15 日，摩恩租赁向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2014 年

5月15日，摩恩租赁向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还款1,200万元。2014年10月15日，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向摩恩电气转款690万元。此外，寿某苹银行流水显示，2014年4月1日、7月1日、8月1日，“寿某苹”账户分别向摩恩租赁转出300万元、348万元和400万元。摩恩租赁于2014年5月16日打款2,000万到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郑某耀”账号，其中1,000万通过“郑某耀”账户转入“赵某萱”账户，并于5月19日转入“寿某苹”账户。经查，摩恩电气、摩恩租赁与安徽华都苑置业有限公司并无业务往来。

（五）“刘某”等2个账户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刘某”、“边某洪”2个账户都是边炯在敏感期内借用他人名义，集中突击开户，交易品种单一，边炯由“从未交易”到“大量单一”买入，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摩恩电气公开信息并无明显变化，集中买入行为与摩恩电气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

1812

资金进出时间、买卖时点与边炯和问某鸿联络接触时间、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一是“刘某”、“边某洪”账户于2014年7月17日完成资金调拨后，分别于7月22日和7月21日首次买入“摩恩电气”，而摩恩电气正是在7月17日与雷尚科技商谈《双方框架方案原则及时间表（意向稿）》，7月18日问某鸿和边炯在深圳见过面，打过一场高尔夫球，7月21日由中介机构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田某华发送《尽调清单》给雷尚科技王某B。据问某鸿通讯记录显示，边炯在买入股票期间与其都存在通话和短信联系。二是10月20日摩恩电气复牌当日，上述2个账户全部清仓所持“摩恩电气”。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账户资料、相关会议记录、银行流水、通讯记录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边炯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边炯没收违法所得1,042,046.19元，并处以3,126,138.57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18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清）

〔2018〕65 号

当事人：王清，男，1963 年 4 月出生，时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清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清担任摩恩电气董事、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王清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担任摩恩电气董事。其中，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任总经理。

二、王清利用“童某”账户短线交易“摩恩电气”情况

（一）“王清”和“童某”账户基本情况

1. “王清”账户，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营业部。

2. “童某”账户，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营业部。

（二）王清利用“童某”账户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王清短线交易“摩恩电气”行为，主要方式是通过“王清”本人账户减持，6 个月内反复再通过其所控制的“童某”账户买入卖出，盈利合计约 101,370.05 元（含税费）。“王清”和“童某”账户交易“摩恩电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清”账户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6 月 26 日、7 月 4 日和 7 月 7 日，分 13 笔卖出“摩恩电气”，累计成交 340,500 股，成交金额 2,557,099 元。

“童某”账户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和 6 月 6 日，分 16 笔买入“摩恩电气”，累计买入“摩恩电气”110,300 股，成交金额 828,339 元；“童某”账户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分 5 笔卖出“摩恩电气”累计 10,000 股，成交金额

1814

74,480 元;“童某”账户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7 月 8 日和 7 月 10 日,再次分 9 笔买入“摩恩电气”累计 247,200 股,成交金额 1,751,528 元。

(三)“童某”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童某”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王清家庭自有资金。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王清和陈某梅(系王清妻子)分别通过王清本人账户和王清朋友账户,共转入童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280 万元。除上述家庭资金外,账户中其余 8 万元左右资金,是童某个人资金。

(四)“王清”和“童某”账户实际控制及具体操作情况

上述 2 个账户都由陈某梅一直代为具体操作,“王清”账户减持“摩恩电气”和“童某”账户交易“摩恩电气”也都是由陈某梅本人操作。

1. 陈某梅对其操作“童某”账户的事实全部承认。“童某”证券账户由陈某梅一人操作,同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和下单手机也一直由其本人保管使用。
2. “童某”账户交易“摩恩电气”的 IP、MAC 情况。经查,该账户交易“摩恩电气”股票全部采取手机证券的委托方式,下单手机号码为 150××××2558,(imei)864260029265241,未采取其他委托方式。150××××3558 的手机号码是童某开立证券账户时新办的号码,该号使用的手机是由王清女儿王某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用支付宝从淘宝小米商城订购。
3. 王清亲自促成“童某”证券账户开立,并调拨资金。(1)童某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当天,王某主动短信联系王清,询问童某具体去营业部开户时间,后王清派公司车辆专门送童某去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2)调拨到“童某”账户的 180 万资金都是王清本人调拨操作,其中首笔 30 万元是直接由“王清”账户进行转账,其余两笔合计 150 万元的资金,王清通过其他两人,再转入童某三方托管银行账户。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账户资料、银行流水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王清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清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18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曾玉山）

（2018）63 号

当事人：曾玉山，男，1970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曾玉山借用他人名义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曾玉山要求陈述、申辩，我会复核了曾玉山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17

经查明，曾玉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曾玉山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深圳中心四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16 年 5 月中银证券离职。2009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一般证券业务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曾某芬系曾玉山姐姐。“曾某芬”证券账户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立于中银证券深圳中心四路营业部。“曾某芬”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尾号为 7871 的中国银行账户，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方存管账户变更为尾号为 9908 的中国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中行 9908 户）。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曾玉山直接和间接向“曾某芬”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42.4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13 日，曾玉山尾号为 6245 的中国银行账户分别转出 20 万元、5 万元、4 万元、10 万元直接或间接转至曾某芬中行 9908 户后进行股票交易；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4 日，曾玉山尾号为 5298 的交通银行卡转出 1 万元、0.4 万元、2 万元至曾某芬中行 9908 户后进行股票交易。

“曾某芬”证券账户自开立至 2016 年 5 月底，绝大部分交易是由曾玉山家中台式电脑完成，委托占比达 61.3%，曾玉山配偶邹某红及其表哥邹某聪名下的手机委托交易记录占比达 26%。

“曾某芬”证券账户委托流水中 IP 地址（除手机下单外）开户人为邹某红的 IP 地址占比 95.7%。曾玉山称“曾某芬”证券账户委托操作由其本人向曾某芬提供买卖建议，曾某芬通过自己手机和母亲张某某住宅电脑下单。经查，“曾某芬”证券账户委托交易时间前后，二人无通话记录，且曾某芬名下手机仅登录查看过证券账户，并无委托交易记录。曾玉山陈述与实际不符，且只接受了一次询问并拒绝再次接受询问。曾玉山姐姐曾某芬在接受询问时以身体不适为由在谈话后不久即拒绝继续接受询问，且在询问中对融资融券等业务及操作问题答复不清。曾玉山妻子邹某红及其表哥邹某聪均拒绝接受询问。综合上述情况，认定“曾某芬”证券账户下单决策由曾玉山作出，曾玉山为“曾某芬”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曾玉山担任中银证券客户经理期间，控制使用“曾某芬”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42.4 万元买卖股票，经计算，曾玉山违法所得为 502,74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曾玉山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将本人银行账户资金 42.4 万元转入“曾某芬”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曾玉山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上提出：第一，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直接和间接向“曾某芬”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42.4 万元，是其归还姐姐 2009 年至 2014 年间代为本人垫付父亲的医药费、护理费和父母的生活费，父母所有费用支出均由姐姐办理，这是其作为儿子赡养父母应该支付的费用；第二，鉴于其父亲病故、母亲年迈多病、妻子和儿子身体不好等情况，请求给予减免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结合下单交易终端以及当事人陈述等情况，认定曾玉山负责“曾某芬”证券账户交易决策。曾玉山银行账户资金转入曾某芬银行账户后均转入“曾某芬”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上述资金转入笔数多，金额有大有小，还有的资金经第三人账户周转后转入，表明资金转入进行股票交易的目的具体且明确。当事人所称从其银行账户转出的资金是用于归还姐姐曾某芬垫付的父亲医药费、护理费和父母生活费的说法不能充分解释上述客观情况，且其提交父亲病例为证，也缺乏充分关联性，我会对此说法不予采信。第二，当事人所提家庭生活困难等情况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情节，对其提出减免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曾玉山没收违法所得 502,744 元，并处以 5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孔德永）

〔2018〕66 号

当事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孔德永，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原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原万家集团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家文化、万家集团、孔德永等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及披露情况

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屏）100%股权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其筹划、发展过程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陆某（上海快屏首席执行官）、周某（海通创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某（上海圆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与孔德永、陈某（原上海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在浙江省杭州市首次见面，洽谈双方合作事宜。谈话内容主要是上海快屏的大概估值和公司的体量。

2015 年 9 月 28 日，易某与孔德永沟通情况，孔德永提出先签保密协议，估值等了解后再谈。9 月 29 日，孔德永赴上海快屏商谈收购事宜，并于当日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某就保密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的细节作了讨论。

2015 年 9 月 30 日，孔德永向易某、周某发送了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草稿）与《合作框架协议 20150929》。周某将上述协议转发给了陆某。根据《合作框架协议 20150929》，万家文化拟通过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乙、丙、丁及戊四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按照“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需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不低于 15 倍市盈率的价格进行收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1 日，双方针对保密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讨论修改，并就上海快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期间双方商定保密协议及收购框架协议改以万家集团的名义签署。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万家集团（甲方）与上海快屏（乙方）签署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协议第 2 页记载“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收购乙方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万家文化”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12 月 2 日，万家文化向万家集团出具《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并于当日收到万家集团《复函》。万家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在《复函》中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 月 3 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015 年 12 月 15 日，孔德永、陈某到上海快屏就尽职调查准备事宜进一步商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左右，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冯某、徐某团队，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朱某团队等进入上海快屏开始尽职调查。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万家文化”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12 月 28 日，万家文化向万家集团出具《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并于当日收到万家集团《复函》。万家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在《复函》中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2 月 29 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上海智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哆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7,000 万元）15 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 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 10.5 亿元，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超过 50%。

2016 年 4 月 11 日，“万家文化”紧急停牌。

2016 年 4 月 12 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 年 4 月 23 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18 日，万家文化披露《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40），公告中披露了重组框架方案，涉及收购上海快屏 100%股权信息。

2016 年 7 月 23 日，万家文化公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收购预案》）。对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商业模式为经纪业务，上海快屏估值从预估的 10 亿调整成 3.7 亿。

二、万家文化在收购上海快屏过程中，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29 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 100%股权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该交易成交金额将不低于 10.5 亿元，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根据万家文化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上海快屏 100%股权预估值为 3.7 亿元，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为 19.25%，占净资产（17.18 亿元）的比重为 21.54%。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二）项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该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因此，无论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还是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 100%股权均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拟收购上海快屏 100%股权事项

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从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始与上海快屏谈判，筹划相关股权收购事宜。9 月 30 日，孔德永发送给对方关于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草稿）与《合作框架协议 20150929》；10 月 28 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签署了《保密协议》；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万家文化”价格异常波动；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万家文化”价格再次异常波动；12 月 31 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7,000 万元）15 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 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 10.5 亿元，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超过 50%。在上述重大事件筹划至签订相关备忘录的过程中，万家文化从未披露过收购相关信息，直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才在《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40）中披露了上述收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在收购上海快屏过程中，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该信息。

（三）万家文化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万家文化”两次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的情况。2015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29 日，万家文化分别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内容均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上述两次股价异常波动后，万家文化不仅未及时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事件，反而两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尤其是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左右，负责尽职调查事宜的中介团队进驻上海快屏，“万家文化”于 12 月 24 日开始异常波动，12 月 29 日披露公告后仅 2 天，万家集团即与收购对手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其所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与正在进行重大事件的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情形。

以上事实，有万家文化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收购上海快屏股权的信息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两次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均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时任董事长，是此次收购事项的主导人，是万家文化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万家集团作为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在上述重大事件筹划至签订相关备忘录的过程中，从未主动告知万家文化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接到万家文化《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后，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复函》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导致万家文化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出现虚假记载内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万家集团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孔德永作为万家集团时任董事长，是此次收购事项的主导人，是万家集团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孔德永作为原万家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在主导此次收购过程中，未及时告知万家文化需要披露的事项，两次在对万家文化《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中，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实际控制人身份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导致万家文化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指使上市公司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万家文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万家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原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182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艳嫔、顾慧佳、顾镭）

（2018）67 号

当事人：成艳嫔，女，1982 年 7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顾慧佳，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顾镭，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18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艳嫔、顾慧佳、顾镭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股份）自 2011 年起，一直没有具体的主业经营，公司长期有改变无主业现状的想法。2015 年 4 月 9 日，天宸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尽快突破无稳定业务、无稳定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局面”，当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出“争取年内完成并购项目 1 个，初步实现公司转型”。

4 月至 5 月，天宸股份召开项目协调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某菁认为寻找项目进程太慢。

4 月 11 日至 21 日期间，天宸股份董事杨某与“中软教育”开展了并购重组意向谈判。因 4 月 21 日至 23 日，“天宸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4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无重大事项，且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都不会发生重大事项，本次重组意向谈判随即终止。该次谈判未向叶某菁报告，仅为前期谈判。

6 月 18 日，天宸股份董事会秘书许某羽向杨某转发了“红荔街投资”向许某羽推荐并购标的的邮件。

7 月 30 日，许某羽向杨某和天宸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傅某菲邮件发送了“并购项目概况.docx”文件，列举了可并购项目选项，有“绿网天下”、“上海医药项目”等。

8 月 4 日，天宸股份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会上叶某菁再次要求加快推进公司重组进程。

8 月 5 日，天宸股份披露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举牌“天宸股份”至 10%消息后，叶某菁感觉到压力，认为自己对天宸股份的控股权将因此受到影响，于是决定启动新一轮寻找并购重组标的的工作。当天股市收盘后，叶某菁多次电话联系君证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何某，请他寻找专业团队找标的。何某当天找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并购部负责人杨某涛，要其帮忙找项目，杨某涛立即安排人对接。

8月6日，许某羽在何某办公室与杨某涛及其下属王某双讨论找项目，许某羽介绍考虑医药、健康领域，并表达了大股东不愿意放弃控股权等条件。杨某涛让王某双跟进。同日，王某双在“并购融资部”的部门交流群中发布了天宸股份寻找并购标的的信息，具体为“注册上海的沪市上市公司求医疗、大健康类并购标的，要求净利润在5000万以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收购”。

8月10日，国泰君安并购部员工祝某峰在部门工作群中发布了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商康）寻求上市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介绍资料的文件。杨某涛看见后，认为和天宸股份想要的标的类型比较合适，就让王某双和祝某峰对接。

8月27日，国华人寿增持“天宸股份”到15%。

8月28日，天宸股份与湖南商康于长沙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协议。天宸股份决定在8月31日（周一）停牌。

9月1日，天宸股份发布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9月1日、2日，天宸股份开始对湖南商康进行尽职调查，因尽职调查结果及双方诉求上的差别，双方10月即停止谈判，收购终止。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

天宸股份重大的购置资产决定、收购湖南商康事项具有重大性，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2015年8月5日，公开于2015年9月1日。叶某菁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成艳娴与顾慧佳、成艳娴与顾镭共同内幕交易“天宸股份”的情况

（一）成艳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密切关系

叶某菁是天宸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成艳娴和叶某菁关系密切，2015年8月4日至7日，两人均居住生活在上海。

（二）成艳娴与顾慧佳、成艳娴与顾镭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联络

成艳娴与顾慧佳、顾镭是十多年好友，成艳娴与二人互相存有电话号码，互为微信好友，多次一起参加活动，经常见面，关系亲密，内幕信息形成后到内幕信息公开前，成艳娴与顾慧佳、顾镭有电话联络。

1. 成艳娴与顾慧佳联络情况

内幕信息公开前，成艳娴与顾慧佳在 201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42 分、15 时 11 分和 8 月 20 日 22 时 25 分有三次通话记录。其中，8 月 6 日 14 时 42 分 34 秒，成艳娴主叫顾慧佳，通话时长 1 分 44 秒；15 时 11 分 28 秒，成艳娴再次主叫顾慧佳，通话时长 4 分 9 秒。

2. 成艳娴与顾镭联络情况

内幕信息公开前，成艳娴与顾镭在 2015 年 8 月 6 日、8 月 18 日、8 月 22 日、8 月 26 日有七次通话联络。其中，8 月 6 日下午，有三次通话联络，具体为：14 时 28 分 24 秒，成艳娴主叫顾镭，通话时长为 17 秒；14 时 29 分 27 秒，顾镭回拨成艳娴电话，通话时长 1 分 40 秒；15 时 17 分 43 秒，成艳娴主叫顾镭，通话时长 8 分 45 秒。

（三）顾慧佳、顾镭名下账户交易“天宸股份”的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顾慧佳、顾镭名下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天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顾慧佳”账户交易“天宸股份”的情况

“顾慧佳”普通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1 月在银河证券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原上海红松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2008XXXX6832，下挂深圳股东账户 010XXXX065，上海股东账户 A47XXXX968。

“顾慧佳”账户交易“天宸股份”所用电脑的 MAC 地址和顾慧佳住址内的电脑设备信息相对应，顾慧佳为该账户的实际操作人。

“顾慧佳”账户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账户号为 6013XXXX4539），该银行账户 2015 年 8 月 5 日、8 月 7 日，转入证券账户资金 100 万元、500 万元。账户资金来源为：2015 年 8 月 5 日，顾慧佳爱人陈某奇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7210XXXX3050 账户转入 100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成艳娴中国银行 4563XXXX9839 账户转入 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顾慧佳”账户单笔委托买入“天宸股份”26 万股，成交金额 540 余万元。该账户自 2007 年开户以来，单笔买入一只股票成交金额最高的是 87 万元。该账户在当日买入“天宸股份”之前的 9 个月，无股票交易记录，之前的 36 个月，无股票买入交易记录，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该账户再未交易其他任何股票。经计算，“顾慧佳”账户亏损（含账面亏损）189,891.83 元。

2. “顾镭”海通账户交易“天宸股份”的情况

“顾镭”海通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海通证券上海合肥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026XXXX653，下挂深圳股东账户 003XXX5087，上海股东账户 A280XXX091。

根据 MAC 地址的对应关系，“顾镭”海通证券账户交易“天宸股份”的设备属于顾镭，顾镭为“顾镭”账户实际操作人。

“顾镭”海通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银行账户为 5240XXX3566，开立
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中支行，开户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27
分，银行账户汇入 500 万元，14 时 38 分转入证券账户，8 月 27 日 10 时 32 分转入 410 万，
10 时 44 分转入证券账户，两笔资金的来源为成艳娴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账号分别为
4563XXX9839 和 6216XXX1712。“顾镭”海通证券账户买入“天宸股份”资金均来源于成艳
娴的转入资金。

经查，2015 年 8 月 6 日，“顾镭”海通证券账户首次大笔买入“天宸股份”后，在内幕信息
公开前共交易“天宸股份”28.27 万股，累计金额 613 万元。期间，除首笔交易外，其余均
为小额频繁交易，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末持有 22.87 万股。复牌交易后，该账户又多次频
繁交易“天宸股份”，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清仓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天宸股份”股票，
获利 370,497.34 元。

3. “顾镭”中银国际证券账户交易“天宸股份”的情况

“顾镭”中银国际证券账户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立于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广东路营业部（现
为上海真金路营业部），资金账户 50XXX728，下挂深圳股东普通账户 003XXX087，上海股东
普通账户 A18XXX914。该账户自开户以来的证券交易均通过手机和电脑多种设备进行交易。
该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 5240XXX9399，银行账户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
开立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中支行。该账户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证券账户开立后通过银证转
账将部分资金转入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资金为其历史沉淀资金。

经查，该账户 2015 年 8 月 5 日卖出手中持有部分股票约 400 万元，其中亏损卖出“中国化
学”284.7 万元、“广信股份”49.6 万元，8 月 6 日集中资金买入“天宸股份”300.5 万元。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交易“天宸股份”27.17 万股，金额 583.1 万元，内幕信息敏
感期末持有 13.77 万股，敏感期内多次小额交易“天宸股份”。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陆
续卖出持有的“天宸股份”，亏损 340,121.83 元。

综上，顾镭两涉案账户合计获利 30,375.51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宸股份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
交易记录、电话通讯记录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成艳娴作为和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菁有密切关系的人，
与顾慧佳、顾镭有电话联络，成艳娴与顾慧佳、成艳娴与顾镭共同交易“天宸股份”的行为
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高度吻合。另外，顾慧佳、顾镭的交易理由不
能合理解释账户交易特征的异常性。成艳娴与顾慧佳、成艳娴与顾镭利用内幕信息共同从事
了内幕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
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我会决定：

一、责令顾慧佳依法处理其账户下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对成艳嫔、顾慧佳处以 120,000 元的罚款，其中成艳嫔与顾慧佳各自承担 60,000 元；

二、没收顾镞违法所得 30,375.51 元，并对成艳嫔、顾镞处以 91,126.53 元罚款，其中成艳嫔与顾镞各自承担 45,563.27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28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海霞)

(2018) 68 号

当事人：许海霞，女，1982 年 3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许海霞内幕交易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29

经查明，许海霞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自 2016 年 3 月借壳上市以来，神州数码一直希望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扩张与增长。2017 年 1 月初，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执行董事梁某向神州数码推荐了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友）。2017 年 1 月至 2 月，北京快友与神州数码相关工作人员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神州数码董事长郭某与北京快友董事长林某在北京会面并就并购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讨论，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2 月 27 日，经双方沟通，神州数码与北京快友就后续尽快启动初步尽职调查达成一致，北京快友董事许海霞参加了当日的沟通会。

2017 年 3 月 6 日，神州数码、瑞信方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对北京快友开展初步财务、业务尽职调查，许海霞等人对初步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配合。尽职调查结束后，神州数码组织编写完成尽调报告，提出神州数码收购北京快友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7 亿元至 18 亿元。3 月 13 日，神州数码投资管理委员会确定收购北京快友。3 月 19 日，北京快友的主要股东林某及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神州数码以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快友 100% 股权。

同时，神州数码与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誉广告）也在进行洽谈。3 月 13 日，神州数码确定了收购远誉广告的意向。

2017 年 3 月 21 日，神州数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称神州数码拟筹划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神州数码拟收购北京快友等公司 100% 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形成，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开。

许海霞时任北京快友董事，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证券

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参与了神州数码与北京快友启动初步尽职调查的沟通会，并在后续尽职调查工作中予以配合，知悉内幕信息。

二、许海霞内幕交易“神州数码”、泄露内幕信息

（一）“许海霞”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2007年8月22日，许海霞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由许海霞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

1830

（二）“许海霞”证券账户交易“神州数码”情况

2017年3月10日，“许海霞”证券账户买入“神州数码”1,200股，成交金额28,788元；3月14日，买入“神州数码”300股，成交金额7,110元。3月20日，许海霞证券账户卖出持有的“神州数码”1,500股，成交金额35,085元。上述交易亏损869.38元。

（三）许海霞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许海霞与严谨系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初举办的黑马创业营11期培训班同学。2017年3月5日，许海霞赴严谨家中探望其病情时，向严谨泄露了神州数码拟收购北京快友的内幕信息，严谨后利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交易了“神州数码”股票。

以上事实，有神州数码公告、神州数码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IP地址、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许海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及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根据许海霞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许海霞处以15万元罚款，其中内幕交易行为罚款5万元，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罚款1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18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严谨）

〔2018〕69 号

当事人：严谨，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严谨内幕交易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32

经查明，严谨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自 2016 年 3 月借壳上市以来，神州数码一直希望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扩张与增长。2017 年 1 月初，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执行董事梁某向神州数码推荐了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友）。2017 年 1 月-2 月，北京快友与神州数码相关工作人员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神州数码董事长郭某与北京快友董事长林某在北京会面并就并购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讨论，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2 月 27 日，经双方沟通，神州数码与北京快友就后续尽快启动初步尽职调查达成一致，北京快友董事许海霞参加了当日的沟通会。

2017 年 3 月 6 日，神州数码、瑞信方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对北京快友开展初步财务、业务尽职调查，许海霞等人对初步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配合。尽职调查结束后，神州数码组织编写完成尽调报告，提出神州数码收购北京快友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7 亿元至 18 亿元。3 月 13 日，神州数码投资管理委员会确定收购北京快友。3 月 19 日，北京快友的主要股东林某及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神州数码以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快友 100%股权。

同时，神州数码与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誉广告）也在进行洽谈。3 月 13 日，神州数码确定了收购远誉广告的意向。

2017 年 3 月 21 日，神州数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称神州数码拟筹划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神州数码拟收购北京快友等公司 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形成，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开。

许海霞时任北京快友董事，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证券

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参与了神州数码与北京快友启动初步尽职调查的沟通会，并在后续尽职调查工作中予以配合，知悉内幕信息。

二、严谨内幕交易“神州数码”

（一）严谨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许海霞与严谨系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初举办的黑马创业营 11 期培训班同学。2017 年 3 月 5 日，许海霞赴严谨家中探望其病情时，向严谨泄露了神州数码拟收购北京快友的内幕信息，严谨知悉了这一信息。

1833

（二）“严谨”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严谨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由严谨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其通过电脑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的方式交易“神州数码”。

（三）“严谨”证券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严谨”证券账户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一是严谨招商银行账户于 2015 年 5 月至 8 月陆续转入资金共计 3,100,000 元；二是严谨招商银行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入资金 700,000 元；三是严谨招商银行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6 日转入资金共计 250,000 元。

（四）“严谨”证券账户交易“神州数码”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严谨”证券账户卖出持有的“工商银行”“冠昊生物”“任子行”等全部股票，获得资金共计 1,522,603 元；当日，“严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200,000 元，其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买入“神州数码”共计 73,900 股，成交金额 1,743,310 元。2017 年 3 月 16 日，“严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50,000 元，于 3 月 17 日买入“神州数码”2,100 股，成交金额 49,371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严谨”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神州数码”76,000 股，成交金额累计 1,792,681 元。神州数码复牌后，严谨陆续卖出持有的“神州数码”。上述交易亏损 337,195.38 元。

（五）严谨内幕交易行为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严谨”证券账户自开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之前，未交易过“神州数码”。2017 年 3 月 10 日，严谨卖出其证券账户持有的全部 3 只股票，将所得资金和当日转入账户的 200,000 元资金全仓买入“神州数码”。2017 年 3 月 17 日，严谨将前一日转入的 50,000 元资金几乎全部用于买入“神州数码”。上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且其没有合理的解释。

以上事实，有神州数码公告、神州数码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IP 地址、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严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严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严谨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34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一栋、李卫卫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8〕77 号

当事人：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朱一栋，男，1982 年 2 月出生，时任阜兴集团董事长，住址：江苏省阜宁县。

李卫卫，男，1986 年 11 月出生，北京宝袋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山西省繁峙县。

郑卫星，男，1970 年 4 月出生，时任阜兴集团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浦江县。

宋骏捷，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时任阜兴集团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阜兴集团、李卫卫操纵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3 月 16 日召开两次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控制情况

经查，阜兴集团、李卫卫先后控制使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民生世杰柒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民生越大柒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25 个机构账户和万某、蔡某升等 436 个个人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大连电瓷股票。相关当事人承认或有关涉案人员指认上述账户由阜兴集团或李卫卫控制使用，且上述账户交易“大连电瓷”的 MAC 地址、IP 地址、HDD、电话号码、交易设备等交易终端地址信息存在部分重合，部分账户与涉案当事人账户存在资金往来，交易特征高度趋同。

二、阜兴集团与李卫卫合谋及分工情况

（一）阜兴集团与李卫卫合谋操纵“大连电瓷”股价并签订理财协议

2016 年 3 月，阜兴集团董事长朱一栋与大连电瓷原实际控制人刘某雪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并支付定金，拟收购大连电瓷控股权。此后，朱一栋与阜兴集团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郑卫星提及其担心刘某雪接触其他买家，致使收购无法顺利进行。郑卫星建议朱一栋先在二级市场

买入，并称其认识做市值管理的操盘手，可以安排专业人士操盘。随后，朱一栋指示郑卫星开始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连电瓷”。

2016 年 6 月，经郑卫星引荐，朱一栋开始与李卫卫合作，希望李卫卫帮忙在二级市场拿到更多的筹码，并配合其做大上市公司市值。郑卫星负责与李卫卫对接配资合作事宜，双方签订理财协议。合作模式是阜兴集团向李卫卫提供配资保证金，李卫卫负责从场外配资并操作账户交易“大连电瓷”。前期阜兴集团证券投资部负责操作的配资账户也一并交给李卫卫操作。阜兴集团给予郑卫星在财务中心一定的额度授权，由郑卫星直接给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监朱某伟下达汇款指令，2016 年 7 月开始，朱某伟通过“王某生”等个人银行账户向李卫卫及其配资方支付配资保证金。公司证券投资部宋骏捷等人负责配资账户的监控和对账。

（二）阜兴集团和李卫卫联合交易“大连电瓷”的有关配合及分工情况

双方合作之初，李卫卫在北京宝袋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北京安联大厦 2112 室组织员工利用配资账户下单交易“大连电瓷”，在此过程中，李卫卫私自提高配资杠杆比例，使用阜兴集团的保证金和配资资金交易其他股票，并修改账户密码。因此，2016 年 10 月之后，郑卫星将李卫卫等人安排到上海富建酒店交易，阜兴集团安排宋骏捷监督郑卫星和李卫卫等人在富建酒店的交易。郑卫星等人长期在富建酒店办公会客，对接李卫卫的配资业务，经常在外向各配资中介租借账户供李卫卫操盘使用，多数情况下都是以郑卫星助理吴某名义和对方签订配资协议。

因李卫卫到上海操盘之后仍然私自提高配资杠杆交易其他股票，导致 2016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大连电瓷”的盘面表现不稳，股价在多个交易日因资方强行平仓大幅下挫，阜兴集团利用自身管理的资管产品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连电瓷”护盘。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李卫卫仍然通过高杠杆配资私自交易其他股票，2017 年 2 月底，因相关股票连续跌停，致使李卫卫配资账户全面爆仓，配资方将相关账户中持有的“大连电瓷”强行平仓，“大连电瓷”在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两个交易日连续跌停。大连电瓷于 3 月 2 日紧急停牌，并公告宣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三）阜兴集团向李卫卫等人提供交易资金的情况

阜兴集团在同李卫卫的配资业务合作过程中，朱一栋对郑卫星资金划拨有额度授权，郑卫星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将保证金划转到李卫卫指定的配资方银行账户，这些收款银行账户大多由李卫卫和配资方联系后提供给郑卫星。经不完全统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阜兴集团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共计向李卫卫控制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约 7.46 亿元，向其他李卫卫合作配资方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约 9.21 亿元。

（四）阜兴集团向李卫卫等人提供交易设备和交易场所

为方便李卫卫到阜兴集团就交易“大连电瓷”进行商谈、对账，开展交易等事项，2016 年 10 月 31 至 11 月 21 日，阜兴集团安排李卫卫在上海四季酒店常住，相关费用由阜兴集团支付。2016 年 11 月，阜兴集团采购 40 台联想 X1 型号笔记本电脑、120 套无线网卡和 40 台无线路由器，供李卫卫等人使用，并将交易地点设在富建酒店 8888 总统套房，李卫卫的随从、

保镖、交易员的餐饮和住宿费用均以李卫卫的名义挂账阜兴集团。郑卫星、李卫卫在富建酒店接待配资方等相关费用均被酒店以阜兴集团郑卫星或阜兴集团李卫卫的名义挂账处理。

（五）李卫卫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发布利好信息

2016 年 11 月中旬，郑卫星与李卫卫到阜兴集团与朱一栋对账，期间李卫卫要求上市公司发布利好消息配合其操作。2016 年 12 月上旬，朱一栋相继决策发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高送转公告和大股东意隆磁材二级市场增持公告。2017 年 2 月底 3 月初，因配资账户爆仓，朱一栋在“大连电瓷”股价连续跌停的情况下决策紧急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防止股价继续下跌。

1837

三、账户组操纵“大连电瓷”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阜兴集团开始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连电瓷”，2016 年 6 月 28 日起，阜兴集团开始与李卫卫合作，以做大公司市值为目的，操纵“大连电瓷”股价，2017 年 3 月 2 日，大连电瓷停牌。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阜兴集团、李卫卫累计控制使用 461 个账户，在 155 个交易日交易“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复牌后，股价连续跌停，至 12 月 11 日盘中打开跌停，之后账户组陆续卖出大连电瓷股票。

涉案账户组存在以下操纵行为：

（一）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拉抬股价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共有 159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其中 155 个交易日交易“大连电瓷”，累计买入 352,869,620 股，买入金额 13,569,659,460.75 元，累计卖出 287,672,403 股，卖出金额 11,384,888,952.47 元，其中，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 20.64%，占比超过 20%的交易日 85 天，最高占比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 66.27%。账户组持股占该总股本比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达到 5.08%，首次超过 5%，2016 年 8 月 18 日之后账户组持股占比均维持在 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 39.85%。

上述期间，账户组多次在盘中连续交易，拉抬股价。以“30 分钟内拉抬幅度超过 2%，且期间买入占比超过 20%”为标准，账户组在该股交易中 54 个交易日发生 88 次盘中拉抬行为，平均拉抬幅度 3.2%，其中 85 次存在拉抬中或拉抬后大量反向卖出情况。如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3:00:02 至 13:06:40，账户组以明显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连续买入成交 86 笔共 1,471,658 股，期间股价由 42.40 元上涨至 46.80 元，拉抬幅度 10.38%，同期买入占比 82.80%。拉抬后反向卖出 1,305,785 股，卖出金额 59,655,649.25 元。

上述期间，账户组还多次在收盘前 15 分钟连续交易，拉抬股价。以“尾市期间股价涨幅超过 2%、期间买入占比超过 20%”为标准，账户组在该股交易中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等 4 个交易日存在尾盘拉抬的行为。如 2016 年 9 月 28 日，账户组在收盘前 15 分钟内，买入委托 1,404,900 股，占比 45.15%，成交 1,339,337 股，买入成交占比 53.59%，期间股价上涨 2.48%。2017 年 1 月 16 日，账户组在收盘前 15 分钟内，买入委托 554,000 股，占比 33.27%，成交 483,500 股，买成交占比 41.38%，期间股价上涨 4.08%。

201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大连电瓷”股价走势三连阴，且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两个交易日“大连电瓷”的股价振幅较大，走势不平稳，股价一度大幅下挫，为维持并拉抬股价，阜兴集团控制“煦沁聚合 1 号资管计划”从 11 月 2 日至 11 月 9 日连续 6 天买入“大连电瓷”9,757,500 股，成交金额 35,351 万元，将股价走势从三连阴扭转为六连阳。

（二）虚假申报操纵开盘价

以“股票开盘涨幅大于 2%，且账户组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撤单数量占账户组买入委托数量比例大于 30%”为标准，账户组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盘集合竞价期间，以涨停价买入申报 15 笔 1,859,700 股，占期间委托价位以上买入量 57.74%，在开盘集合竞价可撤单期间撤回 699,900 股买入委托，买撤单数量占买入申报比例 37.64%，当天股价以涨停价开盘且当日反向卖出 1,456,706 股。

（三）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交易量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其中存在对倒的交易日有 125 个，平均对倒比例为 6.01%，对倒比例超过 10%的交易日有 36 个，超过 20%的交易日有 7 个，最高对倒比例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 49.10%，此外账户组在 4 个交易日还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对倒的情形。

（四）阜兴集团、李卫卫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股价情况

1. 阜兴集团实际控制大连电瓷的信息披露。2016 年 3 月，朱一栋与大连电瓷原实际控制人刘某雪达成口头协议，刘某雪承诺向其转让大连电瓷控股权。9 月，大连电瓷控股权转让完成，阜兴集团在朱一栋主导下实际管理大连电瓷的信息披露事务和相关资本运作，阜兴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管理大连电瓷大股东意隆磁材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证照公章，负责办理意隆磁材的股票增持、股票质押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大连电瓷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均由朱一栋发起或决策，阜兴集团及朱一栋实际控制大连电瓷重大信息披露的发布内容和发布节奏。

2. 上市公司配合发布利好信息。2016 年 11 月中旬，李卫卫要求上市公司发布利好信息配合其操盘“大连电瓷”，2016 年 12 月上旬，朱一栋相继决策发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高送转公告和大股东增持等公告。

2016 年 12 月 3 日，大连电瓷发布“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 年 12 月 9 日，大连电瓷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持有股份达到 20%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1 月 17 日，大连电瓷发布“关于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账户组在上述公告发布前均呈现明显净买入特征，发布公告后呈现净卖出特征。阜兴集团与李卫卫利用信息优势合谋操纵市场的交易特征明显。

综上所述，阜兴集团、李卫卫在交易大连电瓷过程中多次利用资金优势，拉抬股价，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以及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股价。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3月1日,大连电瓷累计上涨114.32%,偏离同期中小板综指112.46%。2017年3月2日,大连电瓷停牌并发布公告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复牌后,账户组陆续卖出涉案股票,截至2018年3月28日,合计亏损5.51亿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当事人及有关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理财协议、配资协议、相关账户资金往来、相关账户交易下单地址、现场取得涉案人员的交易设备、账户组交易记录、涉案人员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阜兴集团、李卫卫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朱一栋是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全面负责阜兴集团工作,是涉案操纵行为的组织、决策者;郑卫星是阜兴集团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参与决策、执行操纵“大连电瓷”等事项,是重要的决策参与者和执行者;宋骏捷是阜兴集团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具体负责阜兴集团控制账户的相关交易、对账等事务,是涉案操纵行为的主要执行者。朱一栋、郑卫星是阜兴集团操纵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宋骏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账户控制关系的认定。当事人提出,我会事先告知所认定账户控制关系证据不足,事先告知所认定涉案的495个账户中,有大量账户不应当被认定由当事人控制使用。李卫卫、郑卫星的代理人分别列举了认为不应当认定由其控制使用账户的理由和账户清单。不应当认定的理由包括:个别账户没有任何认定依据、部分通过MAC地址关联的认定账户不能成立、部分通过配资方指认所认定的账户不能成立、部分通过资金关联认定的账户不能成立、刘某红指认的阜兴集团员工配资账户不能认定、李卫卫私自配资进行“老鼠仓”的账户不能认定、通过手机下单认定的账户不能成立。

第二,关于操纵行为的认定。阜兴集团代理人提出,本案操纵期间认定错误,本案操纵期间应当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12月11日。操纵行为结束日应当为股票复牌日,即2017年12月6日,操纵影响消除日为2017年12月11日,应以此为基础计算相应的收益;李卫卫代理人提出,涉案交易并不构成操纵市场:一是账户组认定错误,相关交易不能够被认为由本人作出。二是本人没有利用信息操纵市场,朱一栋不能完全控制大连电瓷的信息披露事项,且相关披露所涉事项均为真实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

第三,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阜兴集团代理人提出:本案事先告知所认定账面所得与实际严重不符,因股票复牌后股价暴跌,账户组被强制平仓,实际大幅亏损,因此应当以复牌以后实际所得为基础计算违法所得;郑卫星代理人提出:一是违法所得计算的起点不是2016年6月28日,6月2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实际为2016年11月倒签,因此应当以真实签订合同的时间为起点计算违法所得。且即使认定为操纵市场,也应当以大连电瓷原控股股东和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过户之时为起点。二是违法所得计算的终点不能早于股票复牌日即2017年12月6日。三是部分账户不能认定控制关系,应当排除后再计算违法所得。四是违法所得应当排除配资利息等资金成本。五是阜兴集团和李卫卫之间有理财协议,违法所得应当按此协议予以区分。

第四，关于部分责任人认定。朱某伟代理人提出，朱某伟只是财务人员，负责资金划拨，但不知道划拨资金的实际用途，没有参与操纵行为，因此不应当被认定为违法。宋骏捷、张某、徐某杰的代理人提出，宋骏捷、张某、徐某杰三人均是阜兴集团员工，负责的工作是根据公司领导指令，办理资管产品的设立、运营等事项，并不直接参与操纵市场行为，没有证据证明上述三人在操纵行为过程中起到了主要或较大作用，因此不能对其进行处罚。

经复核，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本案涉案账户控制关系，经复核，我会部分采纳当事人所提申辩意见，将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由当事人控制使用的账户数由 495 个调整为 461 个，相关交易数据据此重新计算。所认定的账户均有当事人自认、证人指认、涉案账户资金往来、交易或登录地址关联、相关交易高度趋同等证据中的若干项指向本案当事人，足以认定。

第二，关于操纵行为的认定。我会认为，其一，关于构成操纵行为的各项交易数据，根据账户组调整情况，经重新计算，结果显示涉案交易已构成操纵市场。其二，关于构成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相关证据足以证明阜兴集团、朱一栋能够控制大连电瓷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并在李卫卫要求下连续公布利好信息，账户组在利好信息发布前后的相关交易体现了利用信息优势的交易特征。至于当事人所称披露的信息真实，属于正常信息披露的意见，我会认为，本案认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是在阜兴集团与李卫卫共同操纵股价的目的下实施的，且在信息披露前后，当事人利用掌握信息披露时点、信息内容等优势使用账户组连续交易，符合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交易操纵的特征，该认定与信息是否真实无关。当事人关于不构成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其三，关于操纵行为起点的认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操纵起点并无不当，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之前，双方已经签订协议并锁定了转让价格，因此当事人关于在过户前拉高股价将导致收购成本增加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其四，关于操纵行为结束日的认定，本案在向当事人下发事先告知书时，大连电瓷仍然处于停牌状态，故事先告知书所认定操纵行为终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停牌日。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复牌后，账户组具有继续交易的客观条件，亦存在陆续卖出的客观事实，因此该部分交易应当纳入涉案操纵行为之中。

第三，关于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首先，融资费用是当事人为实施违法行为的成本支出，也并非因交易直接产生，当事人所提出融资利息等费用应当排除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次，鉴于大连电瓷复牌后账户组存在继续卖出的事实，我会以作出行政处罚前补充调查日为基准日对账户组收益重新计算，账户组实际亏损 5.51 亿元。

第四，关于部分责任人认定的问题，我会认为，吴某、张某、徐某杰、朱某伟主要参与工作均为执行上级指令，没有证据显示其直接参与了操纵市场的决策或其他直接操纵市场行为，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在操纵期间发挥了较大作用，我会不再对其进行处罚。宋骏捷为阜兴集团投资部门负责人，负责阜兴集团控制账户的交易以及与李卫卫对接等工作，在阜兴集团、李卫卫操纵“大连电瓷”的过程中起到了较大作用，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阜兴集团、李卫卫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对阜兴集团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李卫卫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二、对朱一栋、郑卫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50 万元罚款，对宋骏捷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41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018〕70 号

当事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12 年 2 月成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张晓义，男，1966 年 3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电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德惠，男，1946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电股份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荣，男，1971 年 1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佳电股份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华所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华所审计的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虚假记载情况

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利润总额 1.92 亿元，虚增金额 1.58 亿元；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利润总额 895 万元，虚增金额 0.40 亿元；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利润总额-4.61 亿元，虚减金额 1.98 亿元。

二、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大华所在审计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1.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营业成本结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销售费用”审计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华所发现销售费用在 12 月份有较大波动，注册会计师询问了佳电股份，并获取了佳电股份提供的《2013 年营销费用减少情况说明》，但未对说明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即确认了 2013 年佳电股份销售费用，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第七条和《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大华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张晓义、曾某生。

三、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大华所在审计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1.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营业成本结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记录执行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销售费用”审计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华所发现销售费用中网点兑现费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但未实施进一步的追查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七条的规定。

（二）大华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张晓义、高德惠。

四、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大华所在审计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1.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营业成本结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销售费用”审计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华所发现佳电股份 2015 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但未实施进一步的追查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七条的规定。
4.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审计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华所发现佳电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但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大华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张晓义、谭荣。

以上事实，有大华所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佳电股份提供的情况说明、大华所提供的情况说明、大华所提供的审计收费发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华所在佳电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是大华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大华所、张晓义、谭荣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佳电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材料中所陈述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而卷宗中除佳电股份提交的对上述数据的陈述说明外未见数据来源及其他证明材料，希望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第二，2015 年度佳电股份的资产负债表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度佳电股份虚减净利润 1.98 亿元，对 2015 年度净利润-4.61 亿元没有实质性影响。请求免于追究大华所 2015 年度的审计责任。第三，大华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实施佳电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相应的审计义务，尽到勤勉尽责的责任。但由于佳电股份治理层和管理层串通舞弊，蓄意隐瞒，向大华所提供虚假的财务数据，以及审计程序的固有限制，导致难以发现佳电股份的重大错报。

我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在企业年报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广大投资者获取上市公司真实信息的重要渠道，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更是监管部门监管的重要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一，关于处罚所依据的事实。佳电股份提交的财务数据及其说明是佳电股份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时出具的对其信息披露违法情况的客观描述，我会依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97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22 号属于“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属于优先适用的书证。上述事实主要涉及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区别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判断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是否承担审计责任主要依据其是否勤勉尽责、审计报告是否有虚假记载以及是否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等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按照审计准则恰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实施审计时，存在多项违反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我会据此依法追究其审计责任。因此，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大华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承担 2015 年审计责任。佳电股份在 2015 年度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虚减的财务数据进行回调，客观上造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失真。大华所在对佳电股份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对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佳电股份在 2015 年年报中虚减利润 1.98 亿元的事实，依据审计准则应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因此，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大华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恪守执业准则及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1.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1）佳电股份通过产值成本率结转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完工产品产值数据对于计算产值结转正确金额非常重要。经核对 2012 年和 2013 年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 2013 年年初产品产值与 2012 年年末产值不一致。大华所的情况说明与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的情况不符，注册会计师未执行对佳电股份提供的“期初产成品产值”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2）大华所未充分执行对佳电股份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大华所在《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大华特字〔2017〕003082 号）中称 2013 年度佳电股份网店兑现费分析差异中的 1073 万元（高于当年的审计重要性水平），无法确认其金额，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进一步的追查审计程序，未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1）调查过程中，经查验审计工作底稿并与注册会计师核实确认：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未执行对佳电股份提供的“期初产成品产值”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2）大华所未充分执行对佳电股份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的规定。（3）大华所

未执行销售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4）经核实，佳电股份 2014 年 12 月记入账面的销售费用存在明显波动，大华所在销售费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了各费用明细科目的各月发生额，但未见对费用波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的审计工作底稿。

3. 大华所对佳电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1）审计中未对佳电股份提供的“期初产成品产值”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三条的规定。2014 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的期末产值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的期初产值净差异巨大。（2）大华所未执行对佳电股份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的规定。（3）佳电股份 2015 年全年大部分月份均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的销售费用，大华所在分析性程序中发现了上述情况。经大华所确认，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对上述大幅增加的销售费用进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4）根据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对佳电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变更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大华所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晓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三、对高德惠、谭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8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卫晓磊、穆晓芳）

〔2018〕76 号

当事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002 年 11 月成立，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项目财务顾问。

1848

卫晓磊，男，1976 年 5 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项目主办人。

穆晓芳，女，1986 年 7 月出生，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项目主办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原证券未勤勉尽责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津丰利在收购杰能科技项目中披露虚假信息（另案处理）

天津丰利计划收购上市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的控股股东杰能科技 100%股权。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津丰利与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中金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浩中金宏借款 70,000 万元给天津丰利用于收购杰能科技 100%股权。借款协议约定提款条件之一为天津丰利已向指定账户中汇入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以上。

2016 年 6 月 21 日，为满足上述提款条件，天津丰利实际控制人毛某丽与杰能科技董事贾某生商定，将杰能科技自有资金 13,695 万元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同日，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丰利系其全资子公司）也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 6,306 万元；此时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 20,001 万元。同日，浩中金宏确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提款条件后汇入 70,000 万元。至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共有资金 90,001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306 万元，杰能科技汇入 13,695 万元，浩中金宏汇入 7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24 日，天津丰利将其中的 85,003 万元作为股权收购款支付给杰能科技股东。

2016 年 6 月 28 日，天津丰利通过科融环境公告其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该公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

二、中原证券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未勤勉尽责

中原证券担任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项目财务顾问，此次担任财务顾问的业务收入 1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科融环境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天津丰利本次收购杰能科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来自于科融环境及关联方的情形。

中原证券未对前述借款协议的提款条件条款进行核查，对用于满足借款提款条件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亦未关注，没有开展任何核查工作。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借贷，并且天津丰利自身资金实力较弱，财务顾问应重点关注天津丰利借款协议相关条款，尤其应重点关注用于满足借款提款条件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而中原证券未对上述贷款协议的重要条款进行全面核查，亦未关注用于满足借款提款条件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致使未能发现天津丰利使用上市公司关联方杰能科技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

以上事实，有科融环境公告、《中原证券与天津丰利财务顾问协议》《天津丰利与浩中金宏借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原证券工作底稿、当事人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中原证券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中原证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项目主办人卫晓磊、穆晓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中原证券业务收入 10 万元，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卫晓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三、对穆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18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轩、赵云昊、杨霁）

〔2018〕72 号

当事人：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投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李轩，男，1966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植投资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江岸区。

赵云昊，男，1979 年 4 月出生，时任中植投资董事总经理兼投资六部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杨霁，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植投资投资六部投资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植投资内幕交易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均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知情人及敏感期

（一）勤上股份收购北京凹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凹凸教育）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知情人及敏感期

经前期沟通，2016 年 8 月 11 日，赵云昊、杨霁及凹凸教育董事长张某巍考察勤上股份，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某亮和财务部投资总监胡某跟、胡某安共同沟通合作事宜。8 月 26 日许，张某巍告诉赵云昊，称其与胡某安见面商讨了推进勤上股份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当月底，胡某跟开始对接张某巍，具体负责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合作后续事宜，并组织对凹凸教育尽职调查。

2016 年 9 月 5 日，胡某跟批准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的保密协议。同日，勤上股份、凹凸教育、中植投资成立收购工作组，成员包括胡某跟、张某巍、赵云昊、杨霁等。

2016 年 9 月 7 日、8 日，胡某跟与杨霁多次联系，沟通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及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事宜。

2016 年 9 月 8 日，赵云昊和杨霁与李某亮、胡某安见面，探讨中植投资、勤上股份、凹凸教育合作方案，推进凹凸教育尽职调查。次日，赵云昊向李轩汇报了相关情况。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多次接触洽谈收购事项，并推进对凹凸教育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10 月，赵云昊与张某巍多次沟通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进展情况，得到收购进展顺利的反馈。10 月 9 日，赵云昊与胡某跟沟通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进展情况。10 月 11 日，胡某跟告诉杨霁收购进展顺利。

2016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底，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多次沟通，商定估值及收购方式。2017 年 1 月 19 日，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约定凹凸教育投前估值 260,000,000 元，首次现金增资或收购后，勤上股份持有凹凸教育股权不低于 10%，之后勤上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凹凸教育剩余股权，从而完成对凹凸教育整体收购。1 月 21 日，勤上股份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

我会认为，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形成，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开。赵云昊、杨霁、李轩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赵云昊、杨霁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知悉，李轩不晚于 9 月 9 日知悉。

（二）勤上股份收购长沙思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齐教育）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知情人及敏感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赵云昊、杨霁、张某巍在勤上股份见与李某亮、胡某安、胡某跟见面时，张某巍介绍了凹凸教育基本情况后，又介绍了凹凸教育与思齐教育合作情况。胡某安表示对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有兴趣，可以继续推进。因张某巍与思齐教育董事长李某有合作关系，胡某安遂委托张某巍居间沟通协调与思齐教育合作事宜。

2016 年 9 月初，赵云昊团队向胡某跟表达与勤上股份共同收购思齐教育的意愿。9 月 8 日，胡某跟向张某巍表达勤上股份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的意愿。9 月 20 日，胡某跟与张某巍、赵云昊、杨霁见面，胡某跟表达勤上股份愿意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委托张某巍与李某沟通收购合作事宜。9 月 23 日，张某巍向李某表示勤上股份愿意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李某表示同意合作，并授权张某巍全权负责洽谈。次日，张某巍向胡某跟反馈与李某沟通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胡某跟和张某巍分别告诉赵云昊，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基本达成合作意向。10 月 11 日，杨霁和胡某跟电话沟通收购思齐教育的进展情况，胡某跟称进展顺利。10 月 17 日，张某巍与李某亮、胡某跟见面讨论勤上股份整体收购思齐教育的具体细节，并于次日将相关情况告诉赵云昊。

2016 年 11 月中旬至 2016 年 12 月底，勤上股份与思齐教育多次洽谈，商定思齐教育估值及收购方式。

2017 年 1 月 19 日，勤上股份与思齐教育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约定思齐教育投前估值 600,000,000 元，首次现金增资或收购后勤上股份持有思齐教育股权不低于 10%，之后勤上

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思齐教育剩余全部股权，实现整体收购思齐教育。1月21日，勤上股份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

我会认为，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9月23日形成，2017年1月21日公开。赵云昊、杨霁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赵云昊不晚于2016年10月9日知悉该内幕信息，杨霁不晚于2016年10月11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中植投资内幕交易“勤上股份”的情况

1853

（一）账户基本情况

淳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鼎泰）、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展）及湖州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弘康）是中植投资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中植投资工作人员担任，3公司的证券账户由中植投资工作人员代为开立。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淳安鼎泰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立账户，经办人和联系人为赵云昊。账户内资金50,050,000元，来自中植投资。

2016年10月26日，珠海星展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立账户，经办人和联系人为中植投资出纳刘某亮。账户内资金150,050,000元，来自中植投资。

2016年11月1日，湖州弘康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户，经办人和联系人为刘某亮。账户内资金258,004,465元，来自中植投资。

（二）中植投资知悉内幕消息，决策并实施内幕交易行为

如前所述，李轩、赵云昊、杨霁为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内幕信息知情人，赵云昊、杨霁为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交易双方开始商谈后，赵云昊多次跟踪询问收购进展情况，并通过周报、工作总结等形式向李轩汇报相关进展，建议由中植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入“勤上股份”。李轩作为董事长了解、掌握赵云昊团队与勤上股份的洽谈过程和内容。在李轩的推动下，2016年9月28日，中植集团召开评审会，同意在二级市场买入“勤上股份”。

（三）“淳安鼎泰”“珠海星展”“湖州弘康”账户交易“勤上股份”的情况

2016年10月25日至12月12日，中植投资使用“淳安鼎泰”“珠海星展”“湖州弘康”证券账户买入“勤上股份”31,258,420股，金额337,371,567.62元。相关交易指令由李轩下达，由杨霁和中植投资董事长助理胡某操作，在中植投资交易室下单交易。

截至我会调查时，中植投资尚未卖出前述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资金划转流水、交易委托明细、工商资料、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相关人员邮件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中植投资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其中，李轩作为中植投资董事长，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下达交易指令，为对涉案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云昊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思齐教育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建议中植投资买入“勤上股份”；杨霁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思齐教育内幕信息情况下，进行下单操作，赵云昊、杨霁为中植投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事项并不构成内幕信息。一方面，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不构成重大投资行为：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签署的《增资/收购备忘录》仅仅是收购意向，且约定首期交易标的为凹凸教育 10%股权，凹凸教育投前估值 2.6 亿元，故成交价格仅为 2600 万元，未达到勤上股份最近一期公告的净资产 22.6 亿元的 10%，不构成重大投资。若认定交易金额收购总价 2.6 亿元，则此金额应当认定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并未达到勤上股份最近一期公告的总资产 33.8 亿元的 10%，同样不构成重大投资。此外，凹凸教育投前估值 2.6 亿元并未经审计与评估，不应作为判断标准。另一方面，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思齐教育的意向对股票价格无重大影响：勤上股份曾多次意向收购教育行业企业但最终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且历次收购公告后勤上股份股价并无明显波动，市场普遍认为勤上股份转型尚未成功，对类似收购公告持怀疑态度，此次事项公告后的股价走势也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当事人并未实际深度参与到收购过程中，且认为勤上股份并无收购凹凸教育的实质意向。赵云昊和杨霁向勤上股份推荐凹凸教育作为收购标的仅是顺水人情，二人在推荐前并未对凹凸教育进行调研。此后，二人经过行业研究，不再看好也未再跟进该收购事项，勤上股份相关人员也多次向当事人表示并无实际收购意向。后续赵云昊与杨霁二人虽向相关人员了解收购进展，目的仅在于多了解勤上股份收购标的的具体标准及偏好，以便将来开展其他合作，但得到的反馈也并不一致，因此认为此次交易难以达成。勤上股份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后，又发布了《更正公告》，对凹凸教育股东信息进行更正，说明其尽职调查工作并不充分，截至听证时，上市公司也未公告此项收购的进展，符合当事人对此次收购不看好的预期。

第三，当事人未参与到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的事项中，对相关信息不了解。勤上股份前期并未与思齐教育有过实质性接触，不能说明勤上股份有收购思齐教育的意向，直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某亮才与思齐教育董事长李某首次见面，而当事人的投资行为是在此次见面一个月之前就已经开始，与此次交易并无关系。

第四，当事人购买勤上股份股票时，内幕信息并未形成。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双方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之时，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类似地，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而当事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购买“勤上股份”，并不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第五，中植投资早在 2016 年初已将教育、新能源、新材料、医疗等行业定为重点投资领域，并结合勤上股份相关经营、并购信息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立法进程情况，判断勤上股份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完整的投资逻辑，并非依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勤上股份的转型得到市场认可，且当事人系持续买入勤上股份股票而非突击买入，不具备内幕交易的特征。

第六，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涉案交易是中植投资经过公司决策程序作出的决策，赵云昊和杨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是调研分析，李轩基于赵云昊和杨霁的调研分析而推荐中植投资买入“勤上股份”，三人均无法对公司的投资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故申请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针对当事人关于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事宜不构成内幕信息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首先，涉案交易构成勤上股份的重大事件。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时已对勤上股份整体收购凹凸教育达成共识并作了交易安排，分步推进相关工作不影响整体成交额度的认定。勤上股份整体收购凹凸教育事项金额 260,000,000 元，占勤上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252,258,062 元的 11.50%，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其次，上市公司股价同时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股价表现遵循多因一果的因果逻辑，不能简单地以股价无明显波动否决个别事项的重大性。

第二，针对当事人关于未实际深度参与收购凹凸教育的过程中、认为勤上股份并无实质收购意向等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首先，2016 年 9 月 5 日勤上股份、凹凸教育与中植投资成立工作组后，各方多次就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沟通与安排，赵云昊、杨霁二人多次参与沟通并不断从胡某跟、张某巍等人处获悉收购进展情况，对勤上股份意向收购凹凸教育的情况较为清楚。其次，截至 2016 年 10 月，当事人从张某巍、胡某跟等人处均得到过收购进展顺利的反馈信息，其后，勤上股份和凹凸教育进一步商定收购方式及估值等事宜，而中植投资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大量买入“勤上股份”。当事人关于不看好该项收购、认为勤上股份没有实质收购意向等辩解，不影响对其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也与其大量买入“勤上股份”的行为逻辑相悖。

第三，针对当事人关于其未参与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事宜、对相关信息不了解等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与张某巍、赵云昊、杨霁等人见面时，胡某跟表达了勤上股份愿意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的意愿。同年 10 月 9 日，胡某跟与张某巍先后向赵云昊表示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的计划基本确定；10 月 11 日，杨霁还向胡某跟表达过共同收购思齐教育的意愿，并从胡某跟处了解到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进展较为顺利的信息。可见，当事人了解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的进展情况，知悉相关内幕信息。

第四，针对当事人关于购买“勤上股份”时内幕信息并未形成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首先，关于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事宜，2016 年 9 月 5 日，胡某跟批准了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的保密协议；同日，勤上股份、凹凸教育、中植投资成立收购凹凸教育工作组以便推进后续工作，足以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其次，关于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事宜，在勤上股份表达整体收购思齐教育的意向后，思齐教育董事长李某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表示同意合作，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委托张某巍负责洽谈具体事宜，足以认定该项内

幕信息不晚于该日形成。2016 年 10 月 9 日和 11 日，胡某跟先后告知赵云昊和杨霁该项收购已谈妥，二人获悉内幕信息。

第五，针对当事人关于认为勤上股份具备投资价值、并非依据内幕信息购买“勤上股份”、并非突击一次性买入等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首先，当事人的申辩存在自相矛盾，不能合理解释其在敏感期内买入“勤上股份”的行为。例如，当事人一方面称对“勤上股份”的市场表现并不看好，另一方面又称买入“勤上股份”的原因在于看好勤上股份。再如，当事人一方面称“（勤上股份）转型目前尚未取得成功已是市场共识”，一方面却主张因市场认可勤上股份转型而买入“勤上股份”，该等主张自相矛盾。其次，当事人主张看好勤上股份向教育行业转型，并提供了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的多篇公开报道作为佐证，但相关报道主要发表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5 日期间，9 月 6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并无类似报道，而当事人 10 月 25 日开始买入“勤上股份”，可见其对买入依据的辩解与其实际买入行为特征不匹配。最后，在相关人员获悉内幕信息后，随着勤上股份与相关方的收购洽谈不断深入细化，涉案账户也先后 30 余次买入“勤上股份”，可见买入意愿坚决。综上，当事人在获悉内幕信息后大量买入“勤上股份”，且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正当理由，其辩解不足以解释涉案交易行为的异常性。

第六，针对相关责任人员关于无法对涉案投资起决定性作用的主张，我会认为，李轩作为中植投资董事长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下达买入“勤上股份”的指令，赵云昊和杨霁在知悉两项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分别建议中植投资买入“勤上股份”和进行下单操作，认定李轩为对涉案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云昊和杨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法有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植投资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二、对李轩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赵云昊、杨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18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胡玄跟、陈永洪）

〔2018〕73 号

当事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李旭亮，男，1966 年 9 月出生，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胡玄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勤上股份第一大股东勤上集团副总裁，兼任勤上股份财务部投资总监，住址：江西省上饶市。

陈永洪，男，1966 年 7 月出生，时任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均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前期沟通商谈，2016 年 9 月 30 日，勤上股份与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达）就收购成都七中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成都七中）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16 年意向书》）。在李旭亮认可下，胡玄跟在《16 年意向书》上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双方在该意向书中就成都七中的初步估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有效期等达成初步意向。此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勤上股份签署《收购及投资意向书》后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立即报告和公告。但勤上股份并未及时披露，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再次签订了与《16 年意向书》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的《收购及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17 年意向书》），该意向书由陈永洪签字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勤上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公司拟收购程度高达从而间接收购成都七中，4 月 22 日才披露称于 2 月 17 日与成都高达签订了《17 年意向书》等事宜。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相关《收购及投资意向书》、工商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作为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旭亮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胡玄跟参与收购成都七中的筹划、实施、决策全过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16 年意向书》上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

1858

管人员。陈永洪作为勤上股份董事长，主要负责勤上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日常行政工作，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16 年意向书》，勤上股份收购成都七中事宜均由胡玄跟负责，胡玄跟仅系勤上股份普通员工，并非勤上股份的财务负责人，也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代表勤上股份。《16 年意向书》系胡玄跟私自使用勤上股份公章签订，并不代表勤上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胡玄跟并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勤上股份及其董事会、董事长和董秘，勤上股份及相关人员无从得知相关信息，不具备披露的可能性。

1859

第二，李旭亮提出，虽然胡玄跟向其汇报过相关事宜，但其仅进行方向性把握而不参与具体工作，且认为意向书并非正式合同，收购事项未最终确定，无需进行披露。之所以出现违法违规，系因法律法规学习不足，并非刻意隐瞒，更不存在指使他人的行为，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处罚，且对其六十万元罚款超出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限额，系法律适用错误。

第三，陈永洪辩称并不知悉《16 年意向书》，且该意向书并非勤上股份的真实意思，而其依法履行了对所签订的《17 年意向书》的披露义务。

第四，胡玄跟提出，自己并非勤上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事实，不属于适用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主体。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针对当事人关于《16 年意向书》不能代表勤上股份的真实意思，勤上股份及其管理层不知情、无法予以披露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信：第一，涉案期间，胡玄跟主要负责勤上股份投融资业务，并具体负责洽谈收购成都七中事宜，整体收购活动在李旭亮的授意和批准下推进。对此，相关当事人在申辩时也称“勤上股份收购成都七中事宜……最终由胡玄跟与成都高达达成了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收购投资意向书》”“胡玄跟负责收购成都七中事宜”，可见，勤上股份知悉收购相关事宜，并认可胡玄跟的行为系职务行为。第二，《16 年意向书》签订前，胡玄跟向李旭亮汇报了相关情况，询问如何推进该收购项目，并与其沟通收购价格和交易架构等问题。在此基础上，胡玄跟通过勤上股份用印申请表启动用印流程，并在《16 年意向书》上签字盖章。《16 年意向书》签订后，胡玄跟向李旭亮做了汇报。对于相关情况，李旭亮亦认可胡玄跟曾向其汇报。因此，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6 年意向书》签订后，相关事项即构成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勤上股份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

针对李旭亮关于不构成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其法律适用和量罚的主张，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纳：首先，作为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未及时向勤上股份告知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16 年意向书》事宜，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认定为指使”的规定，李旭亮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两款违

法行为”的行为。其次，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李旭亮的行为，应当依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而第一款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规定中“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仅适用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本案中，李旭亮作为实际控制人，并不适用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对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并无不妥。

针对陈永洪的申辩意见，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纳：首先，作为勤上股份的董事长，陈永洪依法应当保证勤上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知悉涉案收购事项不构成免责理由。其次，即便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16 年意向书》后未及时获悉相关情况，但其迟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17 年意向书》上签字时得知勤上股份和成都七中已签署投资意向书，也应按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但其并未依法履职。

针对胡玄跟的申辩意见，基于以下理由不予采纳：作为勤上股份的投资总监兼涉案收购事项的具体负责人，胡玄跟参与收购成都七中的筹划、实施、决策全过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16 年意向书》上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其行为与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可以认定其为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勤上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胡玄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陈永洪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李旭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18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光明）

（2018）75 号

当事人：吴光明，男，1962 年 2 月出生，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执行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董事长、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医疗）董事长，住址：江苏省丹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光明内幕交易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股票及短线交易“鱼跃医疗”、“万东医疗”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光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62

经查明，吴光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 年 12 月初，花王股份董事长肖某强打算将“花王股份”“高送转”事项提上工作日程。肖某强和董事会秘书李某斌商议后，安排李某斌向负责公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咨询“高送转”事项，并让中泰证券汇总园林行业分红和转增股本情况，结合花王股份的情况制作预案。李某斌随即与时任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的郭某杰联系，向其咨询上市公司“高送转”的有关情况，并请郭某杰准备“花王股份”“高送转”相关方案。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 点 49 分 58 秒，郭某杰给中泰证券深圳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蒋某打电话，安排其准备“花王股份”“高送转”预案的相关资料。

2016 年 12 月 26 日，蒋某将《利润分配与转增方案》的 PPT 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郭某杰审阅。2017 年 1 月 7 日，郭某杰与肖某强、李某斌在花王股份 4 楼会议室讨论“花王股份”“高送转”方案，初步确定送转方案为 10 送 15 股。2017 年 1 月 8 日，郭某杰将《利润分配与转增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李某斌和花王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肖某俊。

2017 年 2 月 17 日，肖某强安排人员以大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名义向花王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函》，提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2017 年 2 月 20 日，花王股份临时停牌。当天，花王集团将现金分红从每 10 股派 0.6 元修改为每 10 股派 1.45 元并重新提交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函》。

2017 年 2 月 21 日，花王股份发布连续停牌公告。当天，花王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 2 月 20 日花王集团修改后提交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

2017 年 2 月 22 日，花王股份发布《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花王股份筹划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情形，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点，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肖某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吴光明内幕交易“花王股份”情况

（一）吴光明控制“丁某梅”、“吕某芳”、“张某娜”证券账户情况

“丁某梅”证券账户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来，资金主要来源于鱼跃科技银行账户、吴光明银行账户和吴某（吴光明之子）银行账户。“吕某芳”、“张某娜”两个证券账户自 2014 年 7 月 8 日开户以来，资金主要来源于鱼跃科技银行账户、吴光明银行账户和吴某银行账户。这三个证券账户的资金去向也主要为鱼跃科技银行账户、吴光明银行账户和吴某银行账户。

吴光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由其给丁某梅下达交易指令，让丁某梅利用“丁某梅”、“吕某芳”、“张某娜”等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丁某梅、吕某芳、张某娜的笔录也印证了吴光明的说法。

“丁某梅”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的方式是网上委托，IP 地址为 218.3.85.243、58.217.77.211、49.70.152.30、58.217.75.243，MAC 地址为 C03FD509FA38、8056F2DE45E9、7427EA1906FA；“吕某芳”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的方式是网上委托，IP 地址为 218.3.85.243，MAC 地址为 C03FD509FA38；“张某娜”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的方式是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IP 地址为 218.3.85.243，MAC 地址为 C03FD509FA38，手机委托号码为 13952829910。MAC 地址为 C03FD509FA38 的电脑为丁某梅使用的办公电脑，IP 地址 218.3.85.243 为鱼跃医疗的 IP 地址，手机号 13952829910 为丁某梅使用的手机。

上述事实表明，吴光明控制“丁某梅”、“吕某芳”、“张某娜”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丁某梅为操作人。

（二）吴光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肖某强的关系及联络接触情况

吴光明的儿子吴某持有“花王股份”1,000 万股；吴光明的表姐束某珍持有“花王股份”1,000 万股；吴光明和吴某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花王股份股东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吴光明间接持有花王股份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一部分出资。吴光明和肖某强都是丹阳市人，两人很熟悉，私交很好，联系频繁，关系密切。吴光明称，“花王股份”上市后经常和肖某强交流公司治理结构、高管团队、管理经验等事项。肖某强称，其和吴光明什么都聊，其很认可吴光明，有的时候也会聊自己对花王股份经营、发展的想法，向吴光明请教公

司经营管理、发展方面的问题。肖某强曾多次向吴光明汇报和咨询募集资金、债券发行、定期报告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情况。此外，肖某强还称，2012 年至 2015 年，丹阳市当地银行压缩贷款，花王集团资金紧张，吴光明在丹阳市金融工作会议等各种场合为花王集团说话、背书，支持非常大；吴光明向花王集团提供了 7 千万借款，花王集团一直没有还款。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吴光明手机号码与肖某强手机号码存在 11 次通讯联络。2016 年 12 月 6 日晚，肖某强应吴光明之邀见面聊天。

（三）吴光明交易“花王股份”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吕某芳”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60,000 股，成交金额 3,093,388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张某娜”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57,100 股，成交金额 2,938,518 元；2017 年 1 月 26 日，“丁某梅”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402,500 股，成交金额 16,139,831.71 元；2017 年 3 月 3 日，吴光明将上述三个证券账户买入的“花王股份”共计 519,600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1,425,408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 9,190,977.21 元。

（四）吴光明交易“花王股份”的行为分析

2016 年 12 月 6 日，肖某强应吴光明之邀见面交流了一两个小时，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光明控制的“吕某芳”、“张某娜”两个账户买入“花王股份”共计 117,100 股，在当天全市场“花王股份”买入量排名第一。

2017 年 1 月 19 日前，“丁某梅”证券账户资金余额连续 6 个月未超过 701 万。2017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吴光明与肖某强有电话联系，2017 年 1 月 19 日，“丁某梅”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5,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4 日，吴光明和肖某强存在通话联络，2017 年 1 月 26 日，吴光明控制“丁某梅”证券账户从 9 点 44 分 38 秒开始委托买入“花王股份”，一直持续买入直到当天股市收市前的 14 点 57 分 25 秒，共买入“花王股份”402,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6,139,831.71 元，买入金额占“花王股份”当日全天成交额的比例约为 34%，在当天全市场“花王股份”买入量排名第一，买入意愿坚决，而买入量排名第二的账户仅买入“花王股份”24,900 股。“丁某梅”证券账户 2017 年 1 月 26 日买入“花王股份”的金额较“吕某芳”、“张某娜”证券账户 2016 年 12 月 12 日买入“花王股份”的金额明显放大。

此外，从“丁某梅”、“吕某芳”、“张某娜”三个证券账户在买入“花王股份”当日所持股票的市值排名来看，三个账户合计持有的“万东医疗”市值排名第一，其次为“花王股份”。而吴光明为万东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花王股份”是其除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股票外投资最多的，显示出极强的买入意愿。

综上，吴光明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肖某强关系密切，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吴光明交易“花王股份”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时点吻合，且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花王股份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花王股份的公告，相关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涉案电脑的 IP 地址、MAC 地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光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光明没收违法所得 9,190,977.21 元，并处以 27,572,931.63 元的罚款。

三、吴光明短线交易“鱼跃医疗”、“万东医疗”情况

（一）吴光明控制“束某珍”证券账户情况

“束某珍”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资金来源和去向主要为鱼跃科技银行账户、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和吴光明银行账户。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明，股东为鱼跃科技和吴某。

丁某梅在询问笔录中称，“束某珍”海通证券账户于 2011 年开户后至今由丁某梅管理，交易指令由吴光明下达，2015 年左右因丁某梅请假无法管理账户，吴光明指派黄某操作“束某珍”海通证券账户；吴光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给丁某梅和黄某下达交易指令，让丁某梅、黄某利用“束某珍”证券账户交易“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股票。束某珍和黄某的笔录也印证了上述说法。

“束某珍”证券账户在涉案期间内交易“万东医疗”和“鱼跃医疗”的交易方式是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网上委托 IP 地址为 218.3.85.243，MAC 地址为 D43D7E5F7E10，C03FD509FA38，DC5360821F27，手机委托号码为 13812376636。IP 地址 218.3.85.243 为鱼跃医疗的 IP 地址；MAC 地址 C03FD509FA38 为“丁某梅”证券账户下单的 MAC 地址之一；手机号码 13812376636 为黄某实名认证号码。此外，从“束某珍”证券账户全部委托情况看，其委托的 MAC 地址 C03FD509FA38、002511638798、4487FCAEE5A6、08606E54A33C，与“丁某梅”证券账户委托的 MAC 地址重合；其委托的另一手机号码 13952829910 与“丁某梅”证券账户委托手机号码重合；“束某珍”证券账户使用与“丁某梅”证券账户重合的 MAC 地址和手机号码委托笔数占其委托总数的 68.74%。

上述事实表明，吴光明控制“束某珍”证券账户交易“万东医疗”、“鱼跃医疗”，丁某梅等为操作人。

（二）吴光明交易“鱼跃医疗”情况

“束某珍”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买入“鱼跃医疗”2,122,710 股，成交金额 70,512,031.07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卖出“鱼跃医疗”16,632 股，成交金额 556,839.36 元；201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买入“鱼跃医疗”200,000 股，成交金额 6,513,815.89 元；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卖出“鱼跃医疗”2,306,078 股，成交金额 88,443,386.15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束某珍”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鱼跃医疗”2,322,710 股,买入金额合计 77,025,846.96 元,累计卖出“鱼跃医疗”2,322,710 股,卖出金额合计 89,000,225.51 元。

(三) 吴光明交易“万东医疗”情况

“束某珍”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28 日、8 月 19 日,买入“万东医疗”2,192,215 股,成交金额 87,906,892.98 元;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卖出“万东医疗”1,345,897 股,成交金额 38,048,836.43 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买入“万东医疗”1,872,800 股,成交金额 67,938,189.27 元;2016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卖出“万东医疗”53,500 股,成交金额 1,884,285 元。

1866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束某珍”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万东医疗”4,065,015 股,买入金额合计 155,845,082.25 元,累计卖出“万东医疗”1,399,397 股,卖出金额合计 39,933,121.43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涉案电脑的 IP 地址、MAC 地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光明作为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的董事长,控制“束某珍”证券账户在买入“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后六个月内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光明短线交易“万东医疗”的行为,给予吴光明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吴光明短线交易“鱼跃医疗”的行为,给予吴光明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综合吴光明上述两项违法事实,我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190,977.21 元,并处以 27,772,931.63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18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刘璟）

〔2018〕71 号

当事人：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金投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刘璟，男，1975 年 4 月出生，时任通金投资董事、执行总裁，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18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通金投资操纵“永艺股份”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通金投资实际控制账户组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4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通金投资实际控制其发行的 4 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和 11 个理财专户账户共计 17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一）通金投资实际控制其发行的 4 支基金产品账户

通金投资担任通金华融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金华融 2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金 4 号基金、通金 6 号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的独立管理和运用。

（二）通金投资是投资顾问产品的指令人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治凌云 1 号）和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治凌云 6 号）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通道业务产品，进取级委托人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宇）被授权为指令权人。天津华宇与通金投资签订两份《委托理财协议》及《投资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通金投资代理管理上述两只产品。通金投资系天治凌云 1 号、6 号产品的实际指令人。

（三）通金投资实际控制陈某兰、蒋某源、刘某书、舒某、陈某、朱某兴、朱某民、朱某群、丁某娥等 11 个理财专户

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陈某兰、蒋某源、刘某书、舒某分别与通金投资签订《专户理财协议》，委托通金投资代理操作其账户。陈某兰、蒋某源、刘某书、舒某开立的普通账户或信用账户自协议约定的执行日期起至2016年7月13日均由通金投资管理。

朱某群曾是通金投资刘璟团队的员工。朱某兴和丁某娥为朱某群父母，陈某为朱某群妻子，朱某民是朱某群的哥哥。朱某群实际控制其父母、妻子和哥哥的账户。根据刘璟代表通金投资与朱某群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及《朱某群和刘璟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通金投资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陈某、朱某兴、朱某民、朱某群和丁某娥的相关账户由通金投资实际控制。

经查，账户组内4个基金账户与理财专户交易“永艺股份”的主要交易地址以及常用交易地址相同。同时，理财专户与基金账户的其他交易地址组相互关联。另外，账户组交易流水显示的硬件地址互相关联，且都对应通金投资交易室的电脑。

二、通金投资操纵“永艺股份”的情况

操纵期间，通金投资控制使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采用盘中拉升、对倒交易、尾盘拉升等方式操纵“永艺股份”股价，共计获利6,814,322.69元。

（一）账户组异常交易行为

账户组在2016年6月6日、6月8日、6月13日至6月16日存在10次明显的盘中拉升股价的行为。账户组在5分钟内集中资金优势连续大单买入，推高股价。其中，买入成交占比在50%以上的有7次，盘中拉升股价涨幅在3%以上的有4次。

账户组在2016年6月6日至6月8日、6月14日至6月16日和6月23日的7个交易日中存在对倒交易，对倒数量占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超过1%的有4次。

账户组在2016年6月7日、6月13日和6月14日收盘前15分钟内存在3次明显尾盘拉升的行为。账户组主动买入占比在70%以上，股价涨幅在2%至4%。

（二）账户组具体交易情况

1. 建仓期（6月3日至6月7日）

该阶段，账户组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大单买入的方式在短期内完成建仓。期间，账户组累计委托买入221笔共计949.99万股，买入成交395.01万股，占市场同期18.13%，合计净买入299.66万股，股价上涨21.45%。同时，账户组采用盘中拉升、尾盘拉升和强化尾市涨停趋势等异常交易行为，如6月6日14:01:38至14:06:24，账户组以54.7元至56.5元申报买入9笔共36.31万股，成交16.57万股，金额923.19万元，占同时段该股成交的71.36%，股价由54.7元上涨至56.38元，涨幅为3.24%。同日该股于14:58:45封至涨停，账户组在明显不可能成交的情况下于14:59:54和14:59:59以涨停价56.97元申报买入2笔共100万股，占收盘时以涨停价申买的未成交数量的39.05%。又如6月7日14:50:59至14:54:52，

账户组以 56.5 元至 57.95 元申报买入 19 笔共 56.88 万股，成交 24.39 万股，金额 1,395.61 万元，占同时段该股成交的 73.82%，股价由 56.38 元上涨至 57.95 元，涨幅 2.76%。

2. 洗盘期（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

该阶段，账户组频繁进行日内、隔日反向交易和对倒交易，采用盘中打压股价后低价买入、盘中拉升股价后高价卖出和尾盘拉升等交易手法，加剧股价波动。期间，账户组累计委托买入 201 笔共 487.82 万股，买入成交 386.64 万股，占市场同期 20.5%；累计委托卖出 190 笔共 293.92 万股，卖出成交 284.49 万股，占市场同期 15.08%。

其中，6 月 8 日账户组于 09:30:00 至 14:24:33 以卖出为主。在 6 月 7 日尾市拉升后，账户组于该期间累计反向卖出 117.74 万股，占市场同期 27.22%；股价由开盘价 56.38 元下跌至 54.72 元，跌幅 2.9%。于 14:25:53 至 15:00:00 以买入为主，在前一阶段大量卖出打压股价后，账户组于该期间累计反向买入 74.28 万股，占市场同期 45.49%。

6 月 13 日账户组的交易分为三个阶段：09:22:41 至 10:35:07 以买入为主，累计买入 83.06 万股，占市场同期 27.34%，股价由 55.33 元上涨至 57.25 元，涨幅 3.47%。期间，账户组存在多次连续买入、拉升股价的行为。如 10:17:48 至 10:20:16，以 54.9 元至 56.6 元申报买入 9 笔共 25.3 万股，成交 18.42 万股，金额 1,026.17 万元，占同时段该股成交的 60.16%，股价由 54.81 元上涨至 56.29 元，涨幅 2.67%。10:35:16 至 13:07:57 以卖出为主，期间累计反向卖出 38.89 万股，占市场同期 29.72%，股价由 57 元下跌至 55.45 元，跌幅 2.8%。13:22:06 至 15:00:00 以买入为主，账户组再次于该期间反向买入 59.18 万股，占市场同期 26.81%。其中，14:57:21 至 14:59:01，账户组以 52.99 元至 55.38 元申报买入 10 笔共 20.8 万股，成交 18.47 万股，金额 987.09 万元，占同时段该股成交的 83.92%，股价由 52.84 元上涨至 54.8 元，涨幅 3.54%。

6 月 14 日，账户组通过连续大额买入、盘中拉升和尾盘拉升等方式交易股票，累计委托买入 78 笔共 211.12 万股，其中有 54 笔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买入成交 152.53 万股，占市场同期 25.61%。当日股价上涨 3.33%。其中，尾盘阶段 14:53:04 至 14:55:20，账户组以 55.3 元至 56.8 元申报买入 9 笔共 55.43 万股，成交 55.43 万股，金额 3,106.17 万元，占同时段该股成交的 85.46%，股价由 55.22 元上涨至 56.6 元，涨幅 2.54%。

3. 出货期（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

该阶段，账户组频繁采用盘中拉升、组内对倒和日内反向交易等手段，稳定和维持股价，将其前期所持股份全部卖出。其中，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其卖出成交量占市场同期卖出量的比例分别为 36.5%、19.31%和 23.54%。具体稳定和维持股价过程如下：

6 月 15 日账户组交易情况分为 3 个阶段：09:30:00 至 10:35:58，账户组以 55.28 元的均价净卖出 147.37 万股，占市场同期卖出成交量的 41.62%，股价下跌至 55.5 元；10:36:45 至 10:41:17，以 55.9 元至 57.88 元申报买入 15 笔共 72 万股，成交 30.96 万股，金额 1,757.2 万元，占同时段该股成交的 53.62%，股价由 55.76 元上涨至 57.88 元，涨幅 3.77%。10:46:33 至 14:59:03，以 57.69 元的均价净卖出 119.31 万股，占市场同期卖出成交量的 21.51%，股价由 58.2 元下跌至 57.55 元，期间跌幅 1.16%。

6月16日账户组交易情况分为2个阶段：09:17:46至10:02:35，以58.06元的均价净买入74.46万股，并对倒成交38.77万股，股价上涨至59.49元，较前收盘价上涨3.5%。10:02:59至14:57:18，账户组以58.51元的均价净卖出70.25万股，累计卖出91.02万股，占市场同期卖出成交量的20.25%，股价由59.2元下跌至55.48元，期间跌幅6.47%。

6月17日，账户组以54.92元的均价累计卖出135.71万股，占市场同期卖出成交量的23.54%，股价较前收盘价下跌1.65%。

6月20日至6月24日，账户组以57.37元的均价将其持有的剩余37.3万股全部卖出。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員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通金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刘璟作为通金投资时任执行总裁、董事，在涉案期间对账户组的投资决策直接负责，在操纵“永艺股份”股价中起到决定作用，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

听证中，通金投资提出：第一，本案以《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认定当事人构成市场操纵缺乏法律依据，该条文中的“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含义有待明确；第二，当事人不实际控制和管理两个凌云产品账户，不是该两账户投资指令的最终审核主体，且当事人作为投资顾问不是证券市场操纵行为的法律主体；第三，当事人不存在操纵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客观操纵行为，没有影响股价及股票交易量的结果，并且相关股价及交易量的变化与申辩人买卖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第四，2016年6月17日之后当事人卖出“永艺股份”的行为属于依照交易所《市场警示函》要求的整改行为，不应认定为市场操纵；第五，事先告知书未明确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如何种资金金额属于集中资金优势，什么是影响股价和交易量等，影响了当事人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行使；第六，账户组账户非当事人所有，最终受益也不归属当事人，当事人对账户组交易并没有任何违法所得，并且我会计算违法所得时没有扣除当事人正常交易收益，即6月3日当日浮盈及6月17日之后的收益；第七，当事人在交易所出具警示函后积极消除不良影响，且配合证监会调查，应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刘璟除提出与通金投资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其于2016年4月20日向通金投资提出辞职，通金投资于2016年5月3日批准其辞职申请。2017年3月31日其离开通金投资，主观上没有操纵市场的动机与目的。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证券法》第七十七条在列举了操纵证券市场的典型手段后，规定“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属于不完全列举的示例性规定。《证券法》规定了我会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市场的职权，我会在执法中认定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并进行处罚，于法有据。近年来，我会适用《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处了包括虚假申报、尾市拉

抬等在内多起“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案件，如刘文金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4号）、李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7号）、创世翔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0号）等。

第二，当事人实际控制两个凌云产品账户，当事人以其是凌云账户的投资顾问为由主张不构成操纵行为主体，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天津华宇与通金投资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及《投资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通金投资在涉案期间受托管理上述两只产品。综合天治基金相关说明、交易指令表和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通金投资具有两只凌云产品账户的交易决策权，天治基金对通金投资发出的交易指令没有进行实质意义上的审核。当事人提出天治基金对通金投资的交易指令有人工拆单环节，与已调取的交易指令表不符，缺乏证据支持。另经对两只凌云产品账户的交易路径问题补充核查，亦未发现前述事实认定存在错误或不当之处。基于以上事实，通金投资在涉案期间是凌云账户交易的实际决策者，理应对凌云账户的交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涉案期间，当事人集中资金优势，采用盘中拉抬、对倒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尾盘拉升、大额封涨停等方式交易“永艺股份”，影响其交易价格，扰乱证券市场正常的价格机制，我会认定其行为构成操纵，并无不妥。当事人提出的由于看好而投资标的股票，不具有操纵的主观故意；不同账户的交易策略和目标不同故操作方法不同；2016年6月16日对倒交易是由于应对大额操作而卖出股份等申辩理由，缺乏证据证明且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第四，2016年6月17日之后，当事人依然存在反向买入及对倒交易标的股票的行为。当事人提出的2016年6月23日交易员由于股票代码相近，误认“永艺股份”（股票代码603600）为“华微电子”（股票代码600360）而错误下单买入导致对倒交易的申辩，经查当日两只股票价格相差约5倍，且委买量高达2.37万股，明显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据此，对当事人提出的在违法所得中扣除6月17日之后的交易收益的主张亦不予采纳。

第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充分告知当事人本案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相关事实有在案证据证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前来我会阅卷两天，并有充足时间准备申辩意见和相关材料，不存在影响其申辩权利行使的情形。

第六，《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范围，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至于这种收益是否归属于违法主体通金投资，不影响本案操纵行为违法所得的认定。如因通金投资对产品的收益不具有处分权而减少认定违法所得，将导致过罚不当。

其次，对于当事人主张应当在违法所得中扣除6月3日浮盈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本案当事人的操纵行为包括建仓、洗盘、出货三个阶段，建仓作为操纵行为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其同之后的交易阶段割裂开来单独计算收益不合逻辑，更何况本案中当事人6月3日的买入行为与其下一个交易日即6月6日后的盘中拉升等异常交易行为事实上紧密相连，据此对当事人关于将6月3日浮盈从违法所得中扣除的主张不予采纳。

第七，综合本案违规手法、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并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我会适当减少对其罚款金额。

第八，刘璟提出，其已向通金投资提出辞职申请，主观上没有操纵市场的动机与目的。根据在案证据，刘璟是通金投资的前执行总裁和董事，尽管刘璟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辞去了通金投资的执行总裁职务，其还担任公司的投资经理，并在涉案期间对账户组的投资决策直接负责，在操纵“永艺股份”股价中起到决定作用，当事人刘璟的此项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通金投资没收违法所得 6,814,322.69 元，并处以 13,628,645.38 元的罚款；

二、对刘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凯）

〔2018〕74 号

当事人：王凯，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东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凯操纵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王凯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25 号）。现公告期满，王凯未在法定的时间内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74

经查明，王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凯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从 2015 年开始，王凯先后控制曹某华等 47 个账户（以下称账户组），具体包括：（1）财富证券长沙县星沙北路营业部“曹某华”“刘某莉”“许某升”等 3 个账户；（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营业部“曾某玉”账户；（3）首创证券宁波日丽中路营业部“陈某”“方某超”“龚某平”“穆某梅”“徐某垒”“赵某华”“王某”等 7 个账户；（4）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营业部“管某生”“吴某璋”等 2 个账户；（5）东吴证券常熟海虞镇营业部“蒋某”账户；（6）中泰证券宁波泰康中路营业部“金某丽”“柳某浩”“裘某鲁”“王某龙”“叶某蓉”“叶某根”“郁某菊”“傅某蓉”等 8 个账户；（7）西南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营业部“管某云”“金某”“任某平”等 3 个账户；（8）新时代证券上海天山路营业部“李某辉”账户；（9）安信证券北京朝阳路营业部“路某”账户；（10）申万宏源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彭某平”账户；（11）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田某钢”账户；（12）财通证券瑞安塘河南路营业部“夏某翔”账户；（13）申万宏源证券瑞安安盛路营业部“叶某景”账户；（14）华泰证券云南分公司“攸某”账户；（15）申万财通证券温州人民东路营业部“詹某群”账户；（16）华鑫证券即墨鹤山路营业部“张某岗”账户；（17）中泰证券济南第一大道营业部“张某”“杨某忠”等 2 个账户；（18）太平洋证券温州瓯江路营业部“叶某西”账户；（19）招商证券北京方庄路营业部“江某生”“陈某”等 2 个账户；（20）华信证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邹某大”“曹某飞”等 2 个账户；（21）光大证券宁波解放南路营业部“章某英”账户；（22）中信证券（山东）青岛东海西路营业部“王凯”账户；（23）海通证券慈溪北二环东路营业部“林某龙”账户；（24）方正证券济南顺河东街营业部“马某芳”账户；（25）首创证券北辰营业部“王凯”账户；（26）华泰证券上海武定路营业部“杨某”账户。

二、王凯实际控制账户组交易“中电电机”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王凯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组连续买卖“中电电机”，并在账户组内账户之间交易“中电电机”，影响“中电电机”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组具有较大的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账户组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不持有“中电电机”，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账户组买入“中电电机”8,792.31 万股，买入金额 494,726.37 万元；卖出 8,792.30 万股，卖出金额 494,861.79 万元。

“中电电机”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共有 139 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中电电机”数量占该股非限售流通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20%的有 16 个交易日；大于或等于 10%的有 54 个交易日；大于或等于 5%的有 85 个交易日；大于或等于 3%的有 98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5 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最高的 26.38%。

（二）账户组连续买卖“中电电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共有 139 个交易日，账户组共有 138 个交易日交易“中电电机”，占总交易日的 99%，日均成交量市场占比 15.01%，最高日成交量市场占比 46.58%。账户组当日买入该股成交量占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称买入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10 个交易日，最高达 49.1%，买入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27 个交易日，买入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45 个交易日，买入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75 个交易日；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该股票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称卖出成交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7 个交易日，最高达 55.25%，卖出成交占比在 30%以上的有 21 个交易日，卖出成交占比在 20%以上的有 45 个交易日，卖出成交占比在 10%以上的有 79 个交易日。

（三）账户组内账户之间交易“中电电机”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账户组内账户之间交易“中电电机”的有 91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65.94%，交易量占账户组成交量的 25.94%，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 4.36%。其中，账户组内账户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占当日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在 20%以上的有 2 个交易日，在 10%以上的有 21 个交易日，在 5%以上的有 39 个交易日。

经计算，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账户组交易“中电电机”亏损。

以上事实，有相关资金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提供数据、其他涉案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凯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76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孙孝贤、孙立国等 16 名责任人）

〔2018〕79 号

当事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宝参茸），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

1877

孙孝贤，男，1950 年 2 月出生，龙宝参茸董事长，住址：沈阳市皇姑区。

孙立国，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时任龙宝参茸董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

孙孝光，男，1954 年 3 月出生，龙宝参茸董事、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

孙立夫，男，1974 年 9 月出生，龙宝参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孙劲夫，男，1978 年 3 月出生，龙宝参茸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沈阳市皇姑区。

郭兆源，男，1968 年 9 月出生，龙宝参茸董事，住址：上海市青浦区。

高洪文，男，1974 年 10 月出生，龙宝参茸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刘逊，男，1971 年 2 月出生，龙宝参茸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安福仁，男，1953 年 3 月出生，龙宝参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赵岳嵩，男，1950 年 4 月出生，龙宝参茸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邸克俭，男，1950 年 10 月出生，龙宝参茸监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高文博，男，1973 年 6 月出生，龙宝参茸监事，住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

沈建卓，男，1967 年 5 月出生，龙宝参茸监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刘艳凤，女，1965 年 1 月出生，龙宝参茸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

郝爱国，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时任龙宝参茸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龙宝参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龙宝参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经销模式的描述存在重大遗漏

2013 年至 2015 年，龙宝参茸与其经销商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在线）签订《产品购销/经销分合同（E 路融）》并向珍诚在线出具《委托销售指定书》，合同约定龙宝参茸委托珍诚在线销售给指定第三方时，若发生珍诚在线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未收回货款、滞销或不能销售等情况时，珍诚在线可分别对上述情形选择终止销售委托、扣除龙宝参茸相应货款、向龙宝参茸退货等。同时，合同约定龙宝参茸无条件对与珍诚在线合同项下的货款或退货等情况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珍诚在线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2013 年至 2015 年，上述合同的发生额分别为 23,449,800 元、28,645,850 元和 48,448,610.88 元，涉及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16,568,580 元、34,630,958 元和 45,281,120.34 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10.58%和 11.19%。2013 年至 2015 年末，担保余额分别为 10,399,380 元、13,400,989.5 元和 25,727,565.54 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4.09%和 6.36%。

龙宝参茸 201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龙宝参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 2016 年 6 月 3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均简单披露其与珍诚在线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未披露涉及销售风险转移和提供担保事项的经销合同签订情况。

二、龙宝参茸销售的部分野山参所附鉴定证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

龙宝参茸销售的部分野山参所附鉴定证书由亚创联中国参茸专家委员会鉴定中心出具，并非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国家参茸质检中心。

上述事实，有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原始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龙宝参茸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孙孝贤为龙宝参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董事长，负责制定重大战略等。孙孝贤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且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确认，是龙宝参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孝光担任龙宝参茸董事、总经理，负责具体生产经营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且在招股说明书上分别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签字确认，是龙宝参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立夫担任龙宝参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销售业务，同时其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孙立夫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且在招股说明书上分别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签字确认，是龙宝参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立国、孙劲夫、郭兆源、高洪文、刘逊、安福仁、赵岳嵩、邸克俭、高文博、沈建卓、刘艳凤、郝爱国均在龙宝参茸招股说明书上签字，无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根据本案事实、责任人职务、涉案招股说明书签字情况等，对龙宝参茸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孙孝贤、孙孝光和孙立夫，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孙立国、孙劲夫、郭兆源、高洪文、刘逊、安福仁、赵岳嵩、邸克俭、高文博、沈建卓、刘艳凤、郝爱国。

当事人龙宝参茸、孙孝贤、孙孝光、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郭兆源、高洪文、刘逊、安福仁、邸克俭、高文博、刘艳凤要求陈述申辩、听证，但孙立国未参加听证，仅提交了申辩意见；当事人赵岳嵩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但未提交申辩意见；当事人沈建卓、郝爱国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龙宝参茸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龙宝参茸从未向珍诚在线承担过担保责任。第二，龙宝参茸报告期内销售的野山参产品所附鉴定证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附有鉴定证书的野山参，仅指野山参产品，并非原材料或半成品。由亚创联出具鉴定证书的野山参，加工时间晚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日期。

孙孝贤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与龙宝参茸申辩意见一致，并且其没有骗取发行上市的目的。

孙立国在申辩意见中提出，其在龙宝参茸任职期间，利用业余时间做个人生意，不影响工作。其生意与龙宝参茸经营品种不同，不损害龙宝参茸利益。

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郭兆源、高洪文、刘逊、安福仁、邸克俭、高文博、刘艳凤申辩意见与龙宝参茸一致。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根据龙宝参茸与珍诚在线开展业务的主要合同《产品购销/经销分合同（E路融）》以及龙宝参茸向珍诚在线出具的《委托销售指定书》，龙宝参茸对第三方与珍诚在线合同项下的货款或退货等情况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珍诚在线相关负责人在询问笔录中强调了要求龙宝参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孙立夫询问笔录也承认知悉存在该担保事项。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龙宝参茸应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并报送相关信息。龙宝参茸未实质性承担过担保责任，不改变其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招股说明书记载“每支野山参都有国家参茸质检中心的鉴质检编号”，招股说明书并未记载仅报告出具日前生产或销售的野山参产成品才附有国家参茸质检中心的鉴定证书。由亚创联中国参茸专家委员会鉴定中心出具鉴定证书的野山参系龙宝参茸已销售给药店的产成品，鉴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早于龙宝参茸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日期，药店的加工时间与本案无关。

第三，在龙宝参茸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下，龙宝参茸再次披露了未经改正且存在虚假记载的招股说明书。无证据证明孙孝贤、孙孝光等人勤勉尽责。

此外经复核，我会不再认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龙宝参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孙孝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孙孝光、孙立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孙立国、孙劲夫、郭兆源、高洪文、刘逊、安福仁、赵岳嵩、邸克俭、高文博、沈建卓、刘艳凤、郝爱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邹军梅、程进）

〔2018〕78 号

当事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2011 年 1 月成立，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1881

邹军梅，女，1979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亚科技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进，男，1984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金亚科技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立信所出具含有虚假内容审计报告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亚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错报情况

经核查，金亚科技披露的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虚增营业收入 73,635,141.10 元，虚增营业成本 19,253,313.84 元，虚增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

二、立信所在对金亚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一）立信所未按要求执行货币资金的函证程序

2015 年 1 月 20 日，审计人员在金亚科技基本账户（440*****0086）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函证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未对询证函是否加盖银行公章事项给予充分关注，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导致立信所未能发现银行回函系金亚科技伪造，金亚科技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的事实。

（二）销售与收款循环函证程序不当，未关注重大合同的异常情况

1.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不当

立信所未对存在不确定性的发函地址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错误及不存在的发函地址，且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发函和回函过程，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对函证保持控制；同时立信所未关注回函中的异常情况，未正确填写被询证者地址，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

现有证据未能证实立信所针对未收到回函的客户实施了进一步替代程序，以证实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正确，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关于在未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2. 对重大合同的异常情况，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立信所对金亚科技 2014 年前 20 大客户及金额较大合同进行查验，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经调查，其中 7 份合同存在异常情况，存在未签字盖章、两份合同编号相同等异常情况。审计人员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重大合同中的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采购与付款函证程序不当

审计工作底稿中“发函清单”显示共发出 28 份函证，其中 13 份（占函证的 46.43%）存在发函地址与发票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况，立信所未关注上述异常情况。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收发函物流信息，也未记录应付款的函证结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3.1 亿元预付工程款的审计程序不当

金亚科技与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山）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合同部分双方均未盖章签字，立信所取得的 3.1 亿元预付工程款的银行对账单系金亚科技伪造并提供。在合同涉及金额较大，且合同形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下，立信所未特别关注，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考虑到因管理层舞弊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立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 1 日，立信所对金亚科技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所对金亚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90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是邹军梅和程进。

以上事实，有相关函证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立信所在金亚科技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邹军梅、程进是立信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时，当事人立信所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第一，告知书认定“立信所未按照要求执行货币资金的函证程序”与事实不符。立信所陈某霞事后取得回函并不违反审计准则的规定，且其在笔录中称“核对了询证函上银行是否在核对一致处盖章，其他没核对”，说明其已完成了“核心事项”的核对。陈某霞从银行窗口取回的询证函回函等，本身就是银行工作人员提供的“真的假材料”。

第二，告知书认定的“应收账款询证函函证程序不当”不能成立。立信所实际发函 24 份。发函前，立信所发现有 12 个拟发函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审计人员核实后，确认其中的 11 个地址无误。陈某霞只是审计成员之一，其虽未执行地址查验程序，但邹军梅在后续复核审计时，亲自执行了进一步地址查验程序。审计工作底稿中的发函快递单、回函快递单证实了立信所以对函证过程的有效控制。对未收到回函的客户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已载于专项审计工作底稿中；审计工作底稿中“回函直接确认”就是函证结论。其中，关于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电）成都分公司的函证地址，根据地址核实情况，立信所将函证材料寄至四川广电奥林营业厅，“营业厅”亦是发函对象的组成部分或者分支机构，不能视其为异常。回函时，邮单上填写的寄件人为与邮戳显示的寄出地不一致是因为涉及的两家公司存在渊源关系，时有延用老名称；而邮戳地址体现的是交寄地址，不代表公司地址，回函正文源于被询证方并加盖公章可证明其有效性。

第三，关于告知书提及重大合同异常情况。部分合同虽然存在金亚科技未在落款处盖章的情形，但是立信所关注到，合同另一方均有盖章，由于签约方分属异地，金亚科技在收到对方寄来的合同后，将给对方的合同文本盖章后寄回，而自己留存的未盖章；有的合同已经盖章，就没再签字。合同中的通知地址，为履约方便双方另行约定的地址，不一定与双方的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相同。而且，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审计工作底稿中有 7 份虚假合同。

第四，告知书认定立信所“采购与付款函证程序不当”，与事实不符。为核实金亚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立信所发出 28 份询证函。发函前，立信所发现金亚科技提供的拟发函地址中的 8 个与注册地址不符，审计人员核实后才最终发函，程序并无不当。询证函中既询证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又询证了 2014 年度交易额，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工作中，立信所将被询证单位信息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由审计人员亲自交给快递公司。在每份询证函中，均明确要求对方直接向立信所深圳分所回函。对发出、收回询证函的情况，均汇总、统计于审计工作底稿，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规定，做到了勤勉尽责。

第五，告知书认定立信所“对 3.1 亿元预付工程款的银行对账单未实施验证程序”“未能发现金亚科技虚增 3.1 亿元预付工程款”与事实不符。立信所已对 3.1 亿元预付款执行了 7 种

审计程序，未见异常，可以证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真实性及得到合同双方的实际履行。涉案的银行对账单为自助打印，客观上无法实施网页验证，因此告知书的归责不能成立。

当事人邹军梅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第一，审计计划中评估了金亚科技财务报表的重点风险领域，并得到审核批准。第二，虽审计最终未能发现金亚科技财务报表造假行为，但是审计还是做到了勤勉尽责。第三，即使金亚科技财务报表出现“虚假记载”，也并非审计项目组的原因。

当事人程进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第一，对金亚科技 2014 年度财报的重点风险领域，审计项目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尽到合理怀疑义务。第二，虽审计项目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最终未能发现金亚科技的造假行为，但是仍然做到了勤勉尽责。第三，即使金亚科技财务报表出现“虚假记载”，也并非审计项目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原因。

我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作为具体实施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一，关于货币资金的函证程序。根据现有证据，审计人员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未确认询证函信息，银行询证函仅有个人签章，没有加盖银行的印章，应视为无效的询证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询证函保持控制，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审计人员事后才取得银行回函，且取回回函后未实施验证程序，导致立信所未能发现银行回函系金亚科技伪造，金亚科技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的事实。因此，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二，关于立信所就金亚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发出询证函情况。其一，审计人员未审慎核查发函地址。发函地址与发票地址不一致的，备注发函地址为办公地址，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上述地址来源。根据审计人员以及金亚科技财务人员的询问笔录可以相互印证以下事实：发函地址由金亚科技提供，在发函地址与发票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负责函证发函的审计人员直接按金亚科技提供的地址发函，未进一步核实；发函快递单上的联系人和手机号码均由金亚科技提供，未进一步核实，且快递单由金亚科技财务人员代为填写，审计人员并未审慎核实发函地址。其二，审计人员未对重要函证的异常情况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四川广电是金亚科技第一大客户，其中 7 家四川广电分公司均由四川广电成都分公司统一管理，理应引起足够重视。四川广电成都分公司的回函（寄件人）与发函（接收人）不符，审计人员在收到回函时并未关注，在之后的复核程序中，虽然复核人员关注到该疑点，并要求金亚科技查明，在金亚科技未回复的情况下，审计人员未再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申辩人认为将函证寄至奥林营业厅是正常现象，但是由一个营业厅代表分公司接收询证函这一现象本身值得怀疑，再加上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审计人员更应高度重视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其三，未如实统计回函结果。立信所针对应收账款函证做了“回函核对记录”，该记录对 30 家客户（24 份函证）“回函是否直接寄给注册会计师”“回函信封上邮戳显示发出城市或地区是否与询证函一致”和“回函信封上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一致”均填写“是”，“回函可靠性结论”均填写“未见重大异常”。实际上立信所仅收到 8 份

回函。除了四川广电，另外 7 份回函通过其他快递公司收发，无邮戳，立信所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打印快递单物流信息，无法证实“回函核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综上，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三，关于重大合同的异常情况。立信所对审计工作底稿中仅留存 14 份合同、部分未签字盖章、部分未确定购买数量等异常情况均作了解释，我会认为，对于金额较大的合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和专业判断。立信所在对重大合同核查方面，存在审计人员忽视合同中的重大异常，且未向合同经办人核实的情况。关于某军工企业有两份相同编号的合同的情况，合同金额分别为 70 万元、840 万元，其中金额为 70 万元的合同金亚科技盖有合同专用章，并由军品部负责人签字，但是金额为 840 万元的合同上没有盖章签字，立信所审计人员并未要求金亚科技对该相同合同编号的两份合同进行解释，且军品部负责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自己从未见过金额为 840 万元的合同，立信所审计人员在询问笔录中亦承认在审计过程中未关注该异常情形。我会认为，立信所在对重大合同的核查过程中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综上，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四，关于采购与付款的函证程序。审计工作底稿显示，立信所共向金亚科技 28 位供应商发询证函，询证过程中，立信所未审慎尽责。其一，立信所未充分关注发函地址的准确性。其二，立信所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记录收发函物流信息。其三，统计回函结果计算错误。在审计工作底稿《“应付账款”函询结果汇总表》中，立信所对应付账款的结果进行了统计，在该表计算的应付账款函证金额为 2,936 万元（实为 2,774 万元），回函金额计算错误。其四，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应付款函证结论。因此，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五，关于 3.1 亿工程款。金亚科技制作了虚假的建设工程合同，填制了虚假的 3.1 亿元银行付款单据，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合同部分双方均未盖章签字，且通用条款部分仅盖章未签字。对涉及数额巨大的合同，审计人员应当审慎核查，特别是在发现该合同存在上述疑点的情况下，更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立信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考虑到因管理层舞弊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第六，关于邹军梅和程进的责任问题。由于立信所未按要求执行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付工程款等的审计程序，未能发现金亚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错误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邹军梅和程进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理应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对金亚科技进行充分核查或者追加必要审计程序，因此，我会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此外，当事人针对告知书认定的“穿行测试过程无法证实风险评估结论”进行了陈述申辩，经核实，我会对该申辩意见予以采信，该项行为的不予认定并不影响我会对立信所违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没收立信所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27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邹军梅、程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86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忠权）

〔2018〕85 号

当事人：胡忠权，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胡忠权内幕交易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87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4 月上旬，株式会社衣念世界（以下简称衣念世界）拟出售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寻找潜在的投资人，其中包括维格娜丝。

2016 年 5 月 7 日，维格娜丝的管理团队成员召开会议讨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在大陆地区资产和业务的事项，会上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参与该项目的竞标。

2016 年 6 月 3 日，维格娜丝发出第一轮投标书，6 月 7 日，维格娜丝得知已进入第二轮竞标，维格娜丝联系招商银行协助做几十亿规模的融资方案。

2016 年 7 月 4 日，招商银行总行投行部、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与维格娜丝召开融资方案讨论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衣念世界告知维格娜丝竞标成功。同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召开对维格娜丝的授信审批会议，胡忠权参会并发表意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招商银行总行审贷会审批通过维格娜丝融资方案；2016 年 8 月 29 日，维格娜丝获悉招商银行总行审批通过维格娜丝融资方案。

2016 年 9 月 3 日，维格娜丝公告该收购事项。该收购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形成，公开于 2016 年 9 月 3 日。

二、胡忠权内幕交易“维格娜丝”

（一）胡忠权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

胡忠权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先后两次参加 2016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2 日针对维格娜丝的授信审批会议，并发表意见，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二）“胡忠权”“胡某凯”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情况

“胡忠权”证券账户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开立，2016 年 8 月 18 日买入“维格娜丝”7,400 股，成交金额 230,140 元；8 月 25 日买入“维格娜丝”6,400 股，成交金额 196,306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66,678.77 元。

“胡某凯”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华泰证券南京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胡某凯”普通证券账户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共买入“维格娜丝”37,500 股，成交金额 1,145,227 元，8 月 12 日卖出“维格娜丝”17,000 股，成交金额 512,722 元，剩余 20,500 股作为担保品划入“胡某凯”信用证券账户。“胡某凯”信用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买入“维格娜丝”64,904 股（不含普通账户划入 20,500 股），成交金额 2,020,699 元；12 月 22 日卖出“维格娜丝”10,000 股，成交金额 351,301 元，2017 年 1 月 5 日卖出“维格娜丝”5,800 股，成交金额 189,606 元。截止 8 月 24 日已经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16,301.38 元。

综上，“胡忠权”、“胡某凯”证券账户实际获利 82,980.15 元。

（三）“胡忠权”、“胡某凯”证券账户实际控制及操作情况

胡某凯称其名下证券账户自开立至今均由胡忠权使用，交易决策由胡忠权做出，资金属于胡忠权。胡忠权也称胡某凯证券账户由其使用、投资决策并下单操作。

上述证券账户通过胡忠权本人手机号码委托下单。

（四）“胡忠权”“胡某凯”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胡忠权”“胡某凯”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史沉淀资金和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维格娜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的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形成，公开于 2016 年 9 月 3 日。

胡忠权时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参加对维格娜丝的授信审批会议，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胡忠权作为内幕信息

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本人和哥哥胡某凯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胡忠权违法所得 82,980.15 元，并处以 248,940.4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8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洪瑞、王风雷）

〔2018〕86 号

当事人：于洪瑞，男，1974 年 6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王风雷，男，1975 年 5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于洪瑞、王风雷内幕交易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4 月上旬，株式会社衣念世界（以下简称衣念世界）拟出售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寻找潜在的投资人，其中包括维格娜丝。

2016 年 5 月 7 日，维格娜丝的管理团队成员召开会议讨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在大陆地区资产和业务的事项，会上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参与该项目的竞标。

2016 年 6 月 3 日，维格娜丝发出第一轮投标书，6 月 7 日，维格娜丝得知已进入第二轮竞标，维格娜丝联系招商银行协助做几十亿规模的融资方案。

2016 年 7 月 4 日，招商银行总行投行部、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赵某、樊某与维格娜丝召开融资方案讨论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衣念世界告知维格娜丝竞标成功。同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召开对维格娜丝的授信审批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招商银行总行审贷会审批通过维格娜丝融资方案；2016 年 8 月 29 日，维格娜丝获悉招商银行总行审批通过维格娜丝融资方案。

2016 年 9 月 3 日，维格娜丝公告该收购事项。该收购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形成，公开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赵某、樊某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

二、于洪瑞内幕交易“维格娜丝”

1890

（一）于洪瑞使用“于洪瑞”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情况

“于洪瑞”证券账户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南京江宁金箔路营业部开立，该账户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始买入“维格娜丝”，至 8 月 26 日，累计买入 466,300 股，成交金额 14,481,055.56 元。2017 年 1 月 10 日陆续卖出，截至 8 月 24 日，实际获利为-2,226,749.16 元。

该账户首次交易“维格娜丝”，通过于洪瑞本人手机号码委托下单，部分下单为电脑网络委托下单。

（二）“于洪瑞”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于洪瑞”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的资金来源于于洪瑞汇入的 11,171,942.02 元和其妻子汇入的 37 万元；此后，通过股票质押融资 300 万元陆续买入“维格娜丝”。

（三）于洪瑞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樊某联络情况

于洪瑞与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的赵某和樊某均认识，因业务关系保持频繁联系。于洪瑞和赵某的通讯记录显示，两人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共计通话 116 次。于洪瑞和樊某的通讯记录显示，两人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共计通话 20 次。于洪瑞称其买完“维格娜丝”之后，跟赵某、樊某都聊过“维格娜丝”这只股票。

（四）“于洪瑞”证券账户交易特征分析

“于洪瑞”证券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首次交易“维格娜丝”，转入大量资金，并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于洪瑞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樊某联系密切，非法获取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另外，于洪瑞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还建议王风雷交易“维格娜丝”，更加印证于洪瑞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王风雷内幕交易“维格娜丝”

（一）王风雷控制使用“王某虹”、“陈某英”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情况

“王某虹”证券账户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在华泰证券南京长江路营业部开立，该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买入“维格娜丝”127,983 股，成交金额 3,889,501.48 元。复牌后全部卖出，实际获利-1,017,676.77 元。

“陈某英”证券账户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在华泰证券南京长江路营业部开立，该账户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始买入“维格娜丝”，至 8 月 23 日共买入 93,072 股，成交金额为 2,858,403.52 元。复牌后全部卖出，实际获利-759,916.71 元。

上述证券账户通过王某虹及其配偶手机号码委托下单。

王风雷称交易“维格娜丝”的决策由王风雷做出，王某虹听王风雷指令操作交易下单，账户的盈亏由王风雷承担。

上述证券账户在 2016 年 1 月之前以短线交易为主。在 2016 年 2 月至 7 月没有交易记录，账户上也没有余券和资金余额。

（二）“王某虹”“陈某英”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王某虹”、“陈某英”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王某虹银行账户的理财资金、基金产品赎回资金。王风雷称其在王某虹账户里放了 400 多万元，在陈某英账户里放了 200 多万元，都是属于王风雷本人的资金。

1892

（三）王风雷从于洪瑞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王风雷与于洪瑞是多年好友，联络频繁，关系密切。于洪瑞曾无息出借 300 万元给王风雷。根据王风雷询问笔录，其决策交易“维格娜丝”是于洪瑞向其推荐的。王风雷从于洪瑞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听从于洪瑞的建议，买入“维格娜丝”。

（四）“王某虹”、“陈某英”证券账户交易特征分析

“王某虹”、“陈某英”账户在 2016 年 1 月至 7 月无交易；在近半年未交易的情况下，再次启用便大量买入“维格娜丝”，通过赎回基金和理财产品，重仓买入，决策果断。王风雷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隐蔽性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根据其询问笔录，其决策交易“维格娜丝”是于洪瑞向其推荐的，其交易行为与其询问笔录相印证。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 地址、MAC 地址、下单手机号）、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及情况说明、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维格娜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形成，公开于 2016 年 9 月 3 日。

于洪瑞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樊某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于洪瑞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同时，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还建议王风雷交易“维格娜丝”。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和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王风雷从于洪瑞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并接受于洪瑞的建议，使用“王某虹”“陈某英”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维格娜丝”，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于洪瑞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其交易“维格娜丝”，是在听朋友介绍之后，通过关注相关网络信息，进而认定“维格娜丝”可以买入；第二，否认其交易异常性；第三，否认其建议王风雷交易“维格娜丝”；第四，樊某、赵某称，招商银行总行 2016 年 8 月 24 日否决向维格娜丝收购提供资金支持的方案，于洪瑞不可能在明知该信息的情况下依然买入并持有“维格娜丝”。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于洪瑞在调查阶段和听证阶段对于交易“维格娜丝”的理由解释不一致，在调查阶段未提及建议其买入“维格娜丝”朋友的相关情况。第二，于洪瑞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樊某联系密切，联络时间与交易时间相吻合；其通过股票质押回购等方式筹集大量资金，交易“维格娜丝”的行为，决策果断，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无合理解释。第三，王风雷基于于洪瑞推荐，买入“维格娜丝”，有于洪瑞与王风雷笔录互相印证。第四，樊某、赵某于听证会上提供的证人证言经我会核查并不属实。综上，对于洪瑞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王风雷的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王风雷从于洪瑞处获取的信息，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王风雷在听取于洪瑞建议时，根本无从得知其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其交易“维格娜丝”的行为，不应认定为内幕交易。第三，王风雷交易“维格娜丝”的行为并无获利，即便认定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亦应当按照同案同一标准，认定该行为无违法所得。第四，樊某、赵某称，招商银行总行 2016 年 8 月 24 日否决向维格娜丝收购提供资金支持的方案，王风雷、于洪瑞不可能在明知该信息的情况下依然买入并持有“维格娜丝”。认定王风雷、于洪瑞自樊某、赵某处得知内幕信息存在逻辑上的缺陷，认定有误。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王风雷从于洪瑞处获取信息并听从于洪瑞的建议，指使其姐王某虹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维格娜丝”，及王某虹借款 20 万元买入“维格娜丝”；“王某虹”、“陈某英”证券账户通过赎回基金和理财产品，突击大量买入“维格娜丝”。王风雷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重仓买入，决策果断，隐蔽性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无合理解释。第二，樊某、赵某于听证会上提供的证人证言经我会核查并不属实。第三，采纳对王风雷关于违法所得应按实际获利计算的申辩意见，经复核，王风雷实际违法所得为亏损 1,777,593.48 元。综上，采纳王风雷关于违法所得的申辩意见，对王风雷及代理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于洪瑞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其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合计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风雷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

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94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樊通兴）

〔2018〕87 号

当事人：樊通兴，男，1952 年 7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樊通兴内幕交易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向我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95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4 月上旬，株式会社衣念世界（以下简称衣念世界）拟出售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寻找潜在的投资人，其中包括维格娜丝。

2016 年 5 月 7 日，维格娜丝的管理团队成员召开会议讨论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在大陆地区资产和业务的事项，会上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参与该项目的竞标。

2016 年 6 月 3 日，维格娜丝发出第一轮投标书，6 月 7 日，维格娜丝得知已进入第二轮竞标，维格娜丝联系招商银行协助做几十亿规模的融资方案。

2016 年 7 月 4 日，招商银行总行投行部、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樊某与维格娜丝召开融资方案讨论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衣念世界告知维格娜丝竞标成功。同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召开对维格娜丝的授信审批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招商银行总行审贷会审批通过维格娜丝融资方案；2016 年 8 月 29 日，维格娜丝获悉招商银行总行审批通过维格娜丝融资方案。

2016 年 9 月 3 日，维格娜丝公告该收购事项。该收购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形成，公开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樊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

二、樊通兴内幕交易“维格娜丝”

（一）樊通兴使用“樊通兴”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情况

“樊通兴”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南京江宁金箔路营业部开立,“樊通兴”信用证券账户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买入“维格娜丝”4,650 股,成交金额 146,249 元,12 月 19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58,053.5 元,实际获利 11,549.07 元。

（二）“樊通兴”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樊通兴”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的资金主要是卖出其他股票得到的资金。

（三）樊通兴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樊通兴是樊某的父亲,樊某参加 2016 年 7 月 4 日招商银行总行投行部、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召开的维格娜丝融资方案讨论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讯记录显示,2016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上述二人共计通话 48 次。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樊通兴、樊某的通讯记录、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维格娜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的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形成,公开于 2016 年 9 月 3 日。

樊通兴从内幕信息知情人樊某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维格娜丝”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樊通兴提出以下书面陈述申辩意见:1. 樊通兴与樊某是父子关系,在接送孙子、孙女上学的过程中,父子通话联系较多,实属正常,不能以此认定其非法获取内幕信息。2. 如果是樊某向樊通兴透露内幕信息,樊通兴不可能使用自己名下的账户交易“维格娜丝”。3. 樊通兴不知道樊某知悉内幕信息,其交易“维格娜丝”,完全是“本人对市场行情的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

我会认为:1. 樊通兴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维格娜丝”,决策果断,交易行为异常,并无合理解释。2. 结合樊通兴与樊某通话联系情况、樊通兴交易行为异常性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樊通兴与樊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通话的过程中传递了内幕信息,两人的身份关系及是否在通话过程中讨论其他事项等问题与本案无必然联系。3. 樊通兴使用自己的账户交易“维格娜丝”,并不足以推翻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4.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樊通兴交易“维格娜丝”,是其自主投资行为。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樊通兴违法所得 11,549.07 元，并处以 34,647.21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897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勇）

〔2018〕80 号

当事人：潘勇，男，1966 年 4 月出生，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股东，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潘勇内幕交易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股票、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89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

（一）内幕信息一：天成控股 2016 年度业绩由盈利更正为重大亏损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成控股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签订协议，天成控股以所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3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659.69 万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述事项获我会核准，2016 年 12 月 30 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苏垦银河股权转让事项，2017 年 1 月 6 日苏垦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成控股认为此次交易事项在 2016 年底已完成交割，应将产生的收益确认为当年收益。

2017 年 1 月 25 日，天成控股发布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左右，天成控股得知西仪股份不会将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在 2016 年年报中予以确认。为天成控股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所）此前曾表示，只有西仪股份确认置换完成，天成控股才能确认收益。如果该项收益不能确认，将导致天成控股 2016 年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2017 年 3 月 22 日，瑞华所通知天成控股上述资产置换事项的投资收益不能计入 2016 年年报。天成控股董事长王某生将此事向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潘某进行了汇报，公司业绩可能由盈利变成亏损。

2017 年 4 月 9 日，瑞华所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 2016 年合并净利润亏损 9,700 万元。王某生将此事向潘某进行了汇报，潘某指示王某生找瑞华所进行沟通。

2017 年 4 月 10 日，王某生、天成控股财务总监马某岚赴深圳与瑞华所进行了沟通，瑞华所明确表示上述资产置换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不能在 2016 年年报中进行确认。

2017 年 4 月 12 日晚，天成控股召开紧急会议，参会人员有王某生、马某岚等，会上确认天成控股 2016 年年报亏损已成定局，需要尽快确认调整事项和金额，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更正。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瑞华所对天成控股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底稿进行复核，期间天成控股和瑞华所就需调整事项和金额反复进行沟通确认。4 月 21 日，瑞华所通过了天成控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将结果通报天成控股。

2017 年 4 月 23 日，天成控股发布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更正为-9,700 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 万元；（2）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 4,777.07 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 2,074 万元。

天成控股 2016 年度业绩由盈利更正为重大亏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9 日，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开。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2 日，王某生持续多次向潘某汇报天成控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潘某为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内幕信息二：银河生物收购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素生物）90%股权

2014 年至 2015 年，银河生物董事长唐某林和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总经理谭某因存在业务往来而相识。2016 年银河生物受行业政策影响，急需投资新项目来提升业绩。2017 年 2 月底，唐某林向谭某提到银河生物想找好的项目，谭某也提到其最近在做工业大麻项目。

2017 年 3 月初，唐某林和谭某在北京见面，谭某向唐某林推荐了汉素生物（汉麻集团全资子公司，谭某任法定代表人），谭某称汉素生物掌握从大麻中提取 CBD 技术，可应用于食品、化妆品和镇痛药物生产，2017 年可实现 6,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唐某林对此项目非常感兴趣，双方开始就银河生物收购汉素生物股权进行谈判（以下简称收购事项）。

2017 年 3 月底，经过反复讨论，银河生物和汉麻集团对收购事项的条件基本谈妥，双方认可银河生物收购汉素生物 90%股权，汉麻集团对汉素生物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做出承诺，并承诺保留汉素生物核心团队，谭某在股权转让后不得再设立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收购价格在 10 亿元左右。

2017 年 4 月 22 日，唐某林派人到北京与谭某见面商谈收购细节，最后确定以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审计评估确定的价格作为签订正式协议的依据，汉麻集团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汉素生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250 万元、7,8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银河生物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称银河生物拟筹划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某致力于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专业化生物科技公司股权。

银河生物收购汉素生物 90%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初，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开。此次收购事项的整个谈判过程及最终决策，唐某林均向银河生物实际控制人潘某做了汇报。潘某为银河生物实际控制人，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潘勇利用“黄某国”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天成控股”“银河生物”

（一）潘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潘某联络接触频繁

潘勇为“天成控股”和“银河生物”实际控制人潘某之弟，同时也是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股东。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8 日，潘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潘某在北京见面，并于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有两次通话联系。上述期间内，二人联络接触频繁。

（二）“黄某国”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黄某国”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立于东方证券苏州西环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88****37 和深圳股东账户 0192****35。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黄某国”账户连续三天集中卖出“天成控股”475.8 万股，将所持“天成控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4,727.76 万元。4 月 17 日至 20 日，该账户在卖出“天成控股”后集中买入“银河生物”，累计买入 408.07 万股，买入金额 4,716.41 万元。5 月 17 日至 18 日，银河生物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将买入的 408.07 万股“银河生物”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4,752.64 万元。扣除交易税费后，“黄某国”账户卖出“天成控股”避损 14,694,373.02 元，买入“银河生物”实际获利 238,933.27 元，账户内幕交易行为合计获利 14,933,306.29 元。

（三）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黄某国”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农业银行账户，资金部分来自潘勇向黄某国借用资金，部分为潘勇借用账户交易股票盈利款。

（四）账户实际操作情况

“黄某国”证券账户为潘勇向黄某国借用账户，账户实际控制人为潘勇，交易由潘勇决策，其安排某证券营业部理财顾问潘某虎操作下单。潘某虎下单主要使用其办公电脑，偶尔也在黄某国公司使用其公司电脑下单。上述账户交易 IP 地址归属地为苏州，与潘某虎工作地点一致。“黄某国”账户交易部分 MAC 地址与潘某虎办公电脑一致。

（五）潘勇交易“天成控股”“银河生物”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黄某国”账户卖出“天成控股”并买入“银河生物”的时间点与潘勇和潘某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黄某国”账户频繁买卖“天成控股”，每日交易股数从 100 股到上百万股不等，日均持有 240 万股左右的底仓。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该账户连续三天集中全部卖出所持“天成控股”475.8 万股，卖出金额 4,727.76 万元，平均每日卖出股数和卖出金额分别较先前放大了 17 倍和 14 倍，显示其卖出“天成控股”的意愿坚决。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11 月 15 日，“黄某国”账户多次买卖“银河生物”，每日交易股数由 100 股到数十万股不等。2016 年 11 月 15 日，“黄某国”账户将持有的“银河生物”清仓后，直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再未交易“银河生物”。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黄某国”账户在卖出“天成控股”后全仓买入“银河生物”408.07 万股，买入金额 4,716.41 万元，平均每日买入股数和买入金额分别较先前放大了 13 倍和 9 倍，显示其买入“银河生物”的意愿强烈。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公告、银河生物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黄某国”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IP 地址、Mac 地址、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勇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潘勇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及提交的《申辩意见书》、听证会后提交的《关于潘勇不构成内幕交易的代理意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日的认定有误，“天成控股”重大亏损信息的形成日应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瑞华所审议通过天成控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通知天成控股之日；“银河生物”收购事项的形成日应为 2017 年 4 月 22 日，即银河生物与汉麻集团敲定收购细节之日。

第二，涉案的“黄某国”账户，系潘勇与黄某国共同管理的“特殊”理财形式的账户，双方均可操控。根据潘勇与黄某国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黄某国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平仓，因此涉案账户并非潘勇单独控制。

第三，涉案账户卖出“天成控股”，买入“银河生物”，依据的是市场行情和独立判断，而非内幕信息。2017 年 4 月 A 股大盘走势、输配电行业走势、天成控股个股走势均大跌，为了止损，黄某国按照合同约定卖出“天成控股”。潘勇得知“天成控股”被卖出后，出于对“银河生物”的信任及不能空仓的想法，加之当时生物医药概念较热，“银河生物”股价在同业板块又处于低位，潘勇就建议买入“银河生物”，这些交易符合一般交易规律，与内幕信息无关。

第四，潘勇未获悉涉案内幕信息。

一是潘勇与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实际控制人潘某是亲兄弟，历来有电话联系，并非只在敏感期内有电话联系，双方在敏感期内的联络有正当性，不能据此推断潘勇获悉内幕信息；

二是潘某虎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分别给潘勇打了电话，若认为潘勇在 4 月 10 日与潘某电话联系后即获悉内幕信息，那么潘勇应当立即安排潘某虎卖出股票，

但潘某虎在 4 月 17 日才开始集中卖出，此时交易潘勇遭受重大损失，这足以证明潘勇未获悉内幕信息；

三是 2017 年 3 月 22 日瑞华所已通知天成控股，对西仪股份的投资收益不能计入 2016 年年报，天成控股由盈利转亏损已成定局，若潘勇获悉内幕信息，何必坐视“天成控股”继续下跌，一个月后才卖出，这也证明潘勇未获悉内幕信息。

综上，潘勇认为其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请求免除对其的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我会对内幕信息形成日的认定无误。

关于第一条内幕信息。2017 年 3 月 20 日左右，结合西仪股份的处理以及瑞华所之前的意见，天成控股已经可以判断出其 2016 年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2017 年 3 月 22 日，瑞华所通知天成控股上述资产置换事项的投资收益不能记入 2016 年年报；2017 年 4 月 9 日，瑞华所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 2016 年合并净利润亏损 9,700 万元。至此，天成控股重大亏损的事实已经确定，内幕信息形成。至于后续瑞华所对审计报告及底稿进行复核并召开内核会，是事务所为出具审计报告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不会改变重大亏损的事实，因此不影响内幕信息的形成。

关于第二条内幕信息。唐某林作为银河生物董事长，谭某作为汉麻集团总经理兼汉素生物法定代表人，对收购事项具有足够的影响力。2017 年 3 月初，唐某林和谭某开始就银河生物收购汉素生物股权进行谈判，其动议、筹划的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第二，涉案“黄某国”账户由潘勇实际控制使用。

一是根据合同约定，潘勇具有“黄某国”账户日常交易权。潘勇与黄某国签署的两份《借款协议》（其中甲方为黄某国，乙方为潘勇，丙方为银河天成集团）均对账户的日常操作权进行了明确约定：“本协议存续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资金账户的操作权归乙方，由此操作所引起的任何盈亏都由乙方独立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各方有权对账户情况进行查询和监控，但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各方确认：上述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在协议存续期内由甲方设定，乙方仅限于在该账户上进行深、沪两市的证券投资，但不得投资于 ST 股票和权证等风险较大产品。协议期内，各方都不得对该账户进行撤销上海指定交易和深圳股票转托管，不得提款和转账。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各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形式使该账户作废、挂失等，如因证件挂失或作废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完全承担。”同时，《借款协议》对甲方有权进行操作的情形也进行了约定，仅为“黄某国”账户内的资金与股票市值之和低于借款金额的 80% 时。因此，平仓权只是黄某国为本人资金安全而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并不影响潘勇对“黄某国”账户具有日常操作权的认定。

二是相关当事人均承认“黄某国”账户由潘勇实际控制和使用。潘勇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询问笔录中非常明确的承认“黄某国”账户开户后一直都是由潘勇实际控制和使用，日常的下单交易由潘勇安排潘某虎操作，潘某虎都是按照其要求进行交易下单和投票。同日，黄某国在询问笔录中承认“黄某国”账户由其出借给潘勇使用，其可以平仓，但他从未使用“黄

某国”账户进行交易，且其知道是潘某虎在替潘勇交易。同日，潘某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黄某国”账户系经其介绍而出借给潘勇。账户名义持有人、中间人、账户实际使用人在同一天的询问笔录中的陈述相互印证，且与《借款协议》、资金流水、交易痕迹等客观证据相吻合，已形成有力的证据链，“黄某国”由潘勇实际控制使用的事实，应予确认。

三是虽然潘勇及潘某虎在后续询问中推翻了上述陈述，但其二人关于账户决策操作人的陈述存在矛盾，且与黄某国的询问笔录及客观证据不能吻合，我会不予采信。此外，潘某虎在本案事先告知后提交的《陈述书》中确认“黄某国”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勇，交易由潘勇决策。

第三，涉案“黄某国”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卖出“天成控股”的决策人是潘勇，同时潘勇买入“银河生物”的解释不合理。

一是黄某国称自己从未操作过“黄某国”账户，这与《借款协议》中黄某国无日常操作权的约定相互印证，且 2017 年 4 月，“天成控股”并未出现大跌，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也即潘勇集中卖出“天成控股”的前一交易日，“黄某国”账户内的资金与股票市值远远高于平仓线，并未触发平仓权的行使。此外，潘勇与潘某虎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询问笔录中均确认“黄某国”账户卖出“天成控股”系由潘勇下达指令，潘某虎操作。故对于潘勇所称“黄某国”账户卖出“天成控股”系黄某国为了止损而按合同约定卖出天成控股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二是银河生物股价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一直处于持续下跌阶段，此外，银河生物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银河生物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上述情况并不能支撑其全仓买入“银河生物”。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潘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联络且有长时间的接触，其买入“银河生物”的时点与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第四，潘勇系《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潘某的亲兄弟，且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8 日期间与潘某存在联络及长时间的接触，而不仅仅是在 4 月 10 日、15 日存在电话联系。同时，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传递、知悉、交易需要过程，并非内幕信息形成之时当事人就能立刻知悉并进行交易，故潘勇据以证明自己未获取内幕信息的假设前提、证明逻辑均无法成立。

综上，潘勇的申辩理由均不能成立，我会不予采纳。

我会认为，潘勇作为天成控股、银河生物的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的股东，连续利用两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潘勇违法所得 14,933,306.29 元，并处以 74,666,531.4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

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904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恂）

（2018）82 号

当事人：李恂，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恂内幕交易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05

经查明，李恂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12 月初，长盈精密为寻找相关陶瓷技术的合作方，联系了也在寻找合作方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12 月 3 日，长盈精密董事长陈某星带领技术总监刘某、董事长助理胡某龙、副总经理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董事长张某镇、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某云 1、副总经理刘某信、三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某云 2 等人参与接待。会谈过程中，陈某星提出了合作意向，并表示对三环集团所掌握的前端的粉料、毛坯生产技术给予严格保密，长盈精密不介入前端生产，也不会开发相应技术。三环集团对长盈精密提出的关于技术保密方面的条件比较满意。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三环集团张某镇带领黄某云 1、黄某云 2、刘某信到长盈精密进行考察谈判，现场查看了长盈精密的工厂生产线，了解了长盈精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CNC 设备等。长盈精密陈某星、胡某龙、董事兼总经理陈某圃、黎某岳等参与会谈。在会谈中，陈某星提出双方可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建议由三环集团来设计具体合作方案，张某镇表示可以考虑。此次会谈中，双方基本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7 年 1 月 11 日，陈某星带领刘某、胡某龙、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张某镇、董事兼总经理谢某生、黄某云 1、黄某云 2、刘某信等人参与接待，双方就合作方案进行了商讨，包括在相关子公司中双方的股权比例等问题。张某镇提出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占 5%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的技术人员也要占一些股份。三环集团让出 5%股份，陈某星也表示同意让出 5%股份。

2017 年 1 月 20 日，长盈精密陈某圃与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张某镇、刘某信、黄某云 1、黄某云 2 等人参与接待。双方对投资额、股份占比、董事会中董事名额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投资总额与双方最终协议基本一致。

2017 年 1 月 21 日，张某镇告诉三环集团董事会秘书徐某英关于三环集团与长盈精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事，并要求徐某英准备股票停牌事宜。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市收盘后，长盈精密、三环集团分别公告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7 年 2 月 15 日，“三环集团”“长盈精密”复牌，分别发布《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三环集团签署共同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三环集团、长盈精密签署了《关于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合计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7 亿元。长盈精密公告称其在此次投资中的首期投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长盈精密与三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张某镇、徐某英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镇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徐某英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

二、李柁控制“李柁”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长盈精密”

（一）李柁实际控制并使用“李柁”账户

“李柁”账户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李柁”账户买入“长盈精密”由李柁本人决策，并由其本人使用其办公室电脑下单交易。账户资金来源于李柁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中原有的理财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李柁”账户转入 6,000 万元。

（二）李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情况

李柁是张某镇的儿媳。李柁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张某镇和徐某英存在多次通话。

（三）“李柁”账户交易“长盈精密”情况

“李柁”账户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买入“长盈精密”346,480 股，买入金额 8,816,432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该账户所持有的“长盈精密”没有卖出，账面盈利 257,710.03 元。

（四）“李柁”账户交易“长盈精密”行为明显异常

“李柁”账户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所交易股票的单只交易金额均在 25 万元以下，在买入“长盈精密”的前三年（即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没有任何交易，自开户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前，从未交易过“长盈精密”。该账户买入“长盈精密”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停牌时间高度吻合，与过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

以上事实，有通讯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交易地址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栒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申明其不存在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且未实际获利，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情况进行了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买入“长盈精密”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停牌时间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另外，账户实际获利与否不影响对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李栒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257,710.03 元，并处以 773,130.09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19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绍华）

〔2018〕83 号

当事人：杨绍华，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杨绍华内幕交易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08

经查明，杨绍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12 月初，长盈精密为寻找相关陶瓷技术的合作方，联系了也在寻找合作方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12 月 3 日，长盈精密董事长陈某星带领技术总监刘某、董事长助理胡某龙、副总经理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董事长张某镇、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某云 1、副总经理刘某信、三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电子）副总经理黄某云 2 等人参与接待。会谈过程中，陈某星提出了合作意向，并表示对三环集团所掌握的前端的粉料、毛坯生产技术给予严格保密，长盈精密不介入前端生产，也不会开发相应技术。三环集团对长盈精密提出的关于技术保密方面的条件比较满意。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三环集团张某镇带领黄某云 1、黄某云 2、刘某信到长盈精密进行考察谈判，现场查看了长盈精密的工厂生产线，了解了长盈精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CNC 设备等。长盈精密陈某星、胡某龙、董事兼总经理陈某圃、黎某岳等参与会谈。在会谈中，陈某星提出双方可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建议由三环集团来设计具体合作方案，张某镇表示可以考虑。此次会谈中，双方基本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7 年 1 月 11 日，陈某星带领刘某、胡某龙、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张某镇、董事兼总经理谢某生、黄某云 1、黄某云 2、刘某信等人参与接待，双方就合作方案进行了商讨，包括在相关子公司中双方的股权比例等问题。张某镇提出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占 5%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的技术人员也要占一些股份。三环集团让出 5%股份，陈某星也表示同意让出 5%股份。

2017 年 1 月 20 日，长盈精密陈某圃与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张某镇、刘某信、黄某云 1、黄某云 2 等人参与接待。双方对投资额、股份占比、董事会中董事名额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投资总额与双方最终协议基本一致。

2017 年 1 月 21 日，张某镇告诉三环集团董事会秘书徐某英关于三环集团与长盈精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事，并要求徐某英准备股票停牌事宜。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市收盘后，长盈精密、三环集团分别公告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7 年 2 月 15 日，“三环集团”“长盈精密”复牌，分别发布《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三环集团签署共同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三环集团、长盈精密签署了《关于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合计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7 亿元。长盈精密公告称其在此次投资中的首期投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1909

长盈精密与三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张某镇、徐某英、谢某生和刘某信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镇和刘某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谢某生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徐某英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

二、杨绍华控制“陈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长盈精密”

（一）杨绍华实际控制并使用“陈某”账户

“陈某”账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深南大道营业部。陈某系杨绍华潮州高级中学的校友。该账户交易“长盈精密”均由杨绍华使用手机登陆和下单交易，交易“长盈精密”的资金来源于杨绍华平安银行账户。

（二）杨绍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情况

杨绍华为三环集团董事、三环电子副总经理张某翀的配偶。杨绍华与张某镇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有一次通话。张某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张某镇、徐某英、谢某生、刘某信有通话联系。

（三）“陈某”账户交易“长盈精密”情况

“陈某”账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户，开户后除“长盈精密”外，无其他股票交易。2017 年 1 月 23 日买入“长盈精密”95,800 股，买入金额 2,405,50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该账户仍持有 95,800 股，账面盈利 103,667.43 元。

（四）“陈某”账户交易“长盈精密”行为明显异常

“陈某”账户是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立的新户，于 1 月 19 日转入资金并大量买入“长盈精密”，买入时间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停牌时间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

以上事实，有通讯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交易地址、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杨绍华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杨绍华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103,667.43 元，并处以 311,002.29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永威）

（2018）88 号

当事人：马永威，男，1985 年 2 月出生，时任上海务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本投资）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马永威操纵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马永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11

经查明，马永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控制情况

马永威时任务本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马某军、李某强、王某超、乔某由马永威招聘，负责交易下单、签署配资相关协议等事务。马永威通过乔某、马某军、马某力、马某威、李某强等人的银行账户与配资中介林某芳、陈某等人及证券账户名义持有人进行资金往来。

涉案期间，马永威控制使用陈某、杨某德、陈某凤等共计 36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宝鼎科技”。上述账户由马某军等人负责下单，相关交易情况由马某军向马永威汇报。账户组资料信息主要在马永威办公现场取得，部分账户下单的交易地址、硬盘信息存在重合、账户资金往来形式高度一致、相关交易存在高度趋同。

二、账户组操纵“宝鼎科技”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账户组开始建仓，当日持仓 2,204,211 股。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账户组通过对倒等交易手法，继续拉升股价，至 5 月 19 日，股价达近期最高点 19.98 元，上述 11 个交易日合计买入 4954.11 万股，合计买委托金额 8.22 亿元，平均每日的买入数量占全市场买入数量的比值 28.61%。

5 月 20 日，账户组集中卖出，当日股价跌停，卖出量总计为持仓的 55%，当日持仓减至 676.3 万股。5 月 23 日，账户组继续卖出直至清仓，当日股价跌停。两个交易日账户组累计委托卖出 2177.31 万股，卖出金额 3.70 亿元。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宝鼎科技”股价从 13.96 元上涨至 19.47 元，涨幅 39.47%，与同期深证综指（下跌 7.76%）相比偏离 47.23%，与同期公司所属机械设备行业指数（WIND 资讯 801890.SI，下跌 9.01%）相比偏离 48.48%；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股价从 19.47 元下跌至 15.77 元，跌幅 19%，与同期深证综指（上涨 2.54%）相比偏离 21.54%，与同期机械设备行业指数（上涨 2.87%）相比偏离 21.87%。期间，该股日均交易量是前 13 个交易日日均交

易量的 4.42 倍，是后 13 个交易日的 1.45 倍。操纵期间，上市公司未披露对其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账户组在交易“宝鼎科技”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1. 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拉抬股价。2016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账户组多次在盘中通过大额申报、多笔申报、连续申报方式拉抬股价，导致期间股价大幅上涨。如 5 月 11 日 09:40:07，市场价格为 15.35 元，账户组以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买 29 笔共 167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46.58%，至 09:47:06，买入成交 161 万股，占同期市场成交比例 54.64%，期间股价由 15.35 元上涨至 16.00 元，上涨幅度 4.23%；10:57:03，当时市场价格为 15.89 元，账户组以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买 21 笔共 419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63.78%，至 11:14:45，买入成交 280 万股，占同期市场成交比例 59.69%，期间股价由 15.89 元上涨至 16.50 元，上涨幅度 3.84%。

5 月 19 日 11:21:19，当时市场价格为 17.20 元，账户组以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买 17 笔共 287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45.52%，至 13:17:43，买入成交 102 万股，占同期市场成交比例 38.58%；期间股价由 17.20 元上涨至 18.55 元，上涨幅度 7.85%；当日 14:16:17 至 14:28:53，5 月 19 日 14:16:17，当时市场价格为 18.73 元，账户组以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买 6 笔共 90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53.06%；至 14:28:53，买入成交 82 万股，占同期市场成交比例 60.54%；期间股价由 18.73 元上涨至 19.98 元，上涨幅度 6.67%；14:45:00 至 15:00:00，账户组分 5 笔委托买入 150 万股，委托买入均价 19.04 元，委托均价较前 14:45 成交均价 18.88 涨幅 0.90%，成交占比 32.15%，撤单数量 51.7 万股，尾市期间涨幅 3.13%。

2. 虚假申报。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账户组买入撤单 2083.6 万股，占账户组买入委托股数比率 22%。卖出撤单 3013.3 万股，占账户组卖出委托股数比率 21%。如 5 月 20 日 9:16:08 至 9:17:49，集合竞价阶段，账户组以 21.42 元的涨停价格申买 6 笔共 160 万股，上述买单申报后所在档位为买 1 档，但该批买单于 9:18:25 前均被撤销，账户组上述买单明显不以成交为目的，其目的为影响开盘价格，诱导其他投资者买入。

3. 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或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账户组内账户在涉案操纵期间存在进行大量日内对倒交易。其中，5 月 6 日，乔某账户和王某账户、胡某账户，杨某海账户和胡某账户、陈某账户，韩某勇账户和王某账户之间存在对倒交易，交易金额占全天交易金额的 2.5%；5 月 10 日，涉及对倒交易的有乔某账户、王某艳账户、杨某海账户等，合计对倒交易金额占全天的 2.4%；5 月 10 日，涉及对倒交易的有乔某账户、陈某账户、杨某海账户等，合计对倒交易金额占全天的 10.53%；5 月 11 日，涉及对倒交易的有杨某德账户、王某账户、杨某海账户等，合计对倒交易金额占全天的 5.61%；5 月 12 日，涉及对倒交易的有何某田账户、张某账户、杨某海账户等，合计对倒交易金额占全天的 11.14%；5 月 16 日，涉及对倒交易的有代某城账户、林某账户、杨某海账户等，合计对倒交易金额占全天的 9.02%；5 月 18 日、19 日、20 日均有大量对倒交易，分别占当日成交金额的 9.74%、8.55%、14.84%。

账户组在操纵期间，累计买入 56,304,110 股，买入成交金额 940,670,901.61 元，累计卖出 56,304,110 股，卖出成交金额 956,096,216.76 元，扣除佣金和相关税费，盈利 8,778,917.7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配资中介、相关账户名义持有人的询问笔录、配资协议、相关账户资金往来、相关账户交易下单的交易地址、现场取得涉案人员的电脑、手机中使用过上述账户的相关证据、账户组的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永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马永威违法所得 8,778,917.7 元，并处以 17,557,835.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永威）

〔2018〕81 号

当事人：马永威，男，1985 年 2 月出生，时任上海务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本投资）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马永威操纵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马永威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14

经查明，马永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马永威实际控制涉案账户及配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以下统称操纵期间），马永威控制使用安某林、蔡某一夫、陈某凤、陈某球、陈某、冯某峰等共计 48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中水渔业”。账户组所用资金主要来自于马永威通过乔某、马某军、马某力、马某威、李某强等人的银行账户与配资中介林某芳、陈某等人及证券账户名义持有人进行资金往来所取得的配资借款。马某军、李某强、王某超、乔某由马永威招聘，负责交易下单、签署相关配资协议等事务。账户组由马某军等人负责下单，相关交易情况由马某军向马永威汇报。上述账户下单的交易地址高度重合，操纵期间账户组的交易行为高度一致。

二、账户组操纵“中水渔业”的情况

操纵期间，马永威实际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虚假申报的操纵手法交易“中水渔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在拉抬股价后卖出，共计获利 14,520,571.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5 日，账户组持有“中水渔业”973.65 万股。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账户组大量买入“中水渔业”并反向交易。上述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 3,323.16 万股，累计进行反向交易 2,615.67 万股，截至 5 月 24 日持股 1,153.17 万股。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有 5 个交易日账户组当日竞价买入成交占全市场竞价成交量比例超过 15%，有 5 个交易日当日竞价卖出成交占全市场竞价成交量比例超过 10%，每日股价涨跌幅与当日深成指偏离的绝对值的平均数为 3.26%。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账户组大量买入“中水渔业”，集中拉抬股价。上述期间，账户组累计净买入 1,369.52 万股，累计进行反向交易 2,225.87 万股，累计对倒交易 669.70 万股。股价日均涨幅 6.25%，其中，25 日、26 日股价均被拉至涨停。上述期间，每日股价涨幅与当日深成指偏离的绝对值的平均数为 6.33%。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账户组持仓增至 2,522.70 万股。

2016年5月16日至5月30日的11个交易日合计买委托679笔,共12,283.30万股,合计买委托金额达94,146.05万元,累计买入6,918.56万股,当日买入占全市场买入数量的平均比值为20.29%。

2016年5月31日至6月1日,账户组集中卖出。5月31日,账户组净卖出“中水渔业”2,513.00万股,当日持仓减至9.69万股,当日“中水渔业”股价跌幅为2.60%;6月1日,账户组继续卖出“中水渔业”,集中卖出后持仓110股,股价跌幅为3.53%。2016年5月31日至6月1日两个交易日,账户组累计委托卖出445笔,合计2,602.10万股,卖出成交2,532.36万股,卖出成交金额36,179.80万元,当日卖出占全市场卖出数量的平均比值为19.75%。

1915

操纵期间,账户组在交易“中水渔业”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1. 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证券交易量。2016年5月16日至5月30日,账户组净买入期间,“中水渔业”股价从11.73元上涨至15.40元,涨幅31.29%,与同期深成指(下跌1.43%)相比偏离32.72%,与同期公司所属食品行业指数(下跌3.22%)相比偏离34.51%。2016年5月31日至6月1日,账户组净卖出期间,“中水渔业”股票价格从15.40元下跌至14.47元,跌幅6.04%,与同期深成指(上涨0.48%)相比偏离6.52%,与同期公司所属食品行业指数(上涨3.98%)相比偏离10.02%。

其中,2016年5月25日10时45分54秒至10时53分21秒,账户组密集申报,买入成交697,550股,占期间全市场买入总量的67.42%,期间该股上涨约2.48%,拉抬后账户组卖出3,477,887股。当日11时10分16秒至11时19分03秒,账户组密集申报,买入成交1,017,701股,占期间全市场买入总量的50.25%,期间该股上涨约4.21%,拉抬后账户组卖出3,477,887股。当日14时21分29秒至14时25分38秒,账户组密集申报,买入成交2,150,000股,占期间全市场买入总量的61.20%,期间该股上涨约2.89%,拉抬后账户组卖出3,320,387股。

2.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量。账户组在2016年5月16日至6月1日的13个交易日内,除5月17日和6月1日外,其余11个交易日均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上述期间,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的累计交易量达13,132,249股,其中日最高交易数量达4,400,659股,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11.48%;账户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平均交易数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达4.04%,有7个交易日账户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比例在2%以上。

3. 虚假申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操纵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撤单4,376.32万股,占账户组累计买入委托股数比例达到35.03%,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买入撤单占市场买入撤单的比例在25%以上;累计卖出撤单2,958.79万股,占账户组累计卖出委托股数比例达到25.97%,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卖出撤单占市场卖出撤单的比例在20%以上。操纵期间,账户组除6月1日外,其余12个交易日均存在虚假申报的行为。其中,2016年5月25日,日买入撤单比例达到最高值43.85%,账户组买入撤单占市场买入撤单比例达到45.96%,日卖出撤单比例达到最高值61.00%,账户组卖出撤单占市场卖出撤单比例达到24.45%,当日股价大幅波动,当日股价涨停,涨幅较深成指(下跌0.24%)偏离10.23%。

综上，操纵期间，“中水渔业”股价从 11.73 元最高上涨至 15.40 元，涨幅 31.29%，与同期深成指（下跌 1.43%）相比偏离 32.72%，与同期公司所属食品行业指数（下跌 3.22%）相比偏离 34.51%。操纵期间，有 5 个交易日账户组当日竞价买入成交量占全市场竞价成交量比例超过 20%，最高值达到 29.82%；有 5 个交易日账户组当日竞价卖出成交量占全市场竞价成交量比例超过 20%，最高值达到 39.22%。账户组累计买入“中水渔业”69,282,354 股，买入成交金额 942,869,561.65 元；累计卖出 79,018,739 股，卖出成交金额 1,085,859,475.89 元；2016 年 6 月 1 日集中卖出后，账户组持有的“中水渔业”仅余 110 股，扣除相关佣金和相关税费，获利 14,520,571.09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配资中介、相关账户名义持有人的询问笔录、配资协议、相关账户资金往来、相关账户交易下单的交易地址、现场取得涉案人员的电脑、手机中使用过账户组的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永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马永威违法所得 14,520,571.09 元，并对马永威处以 29,041,142.1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万忠）

〔2018〕84 号

当事人：黄万忠，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万忠内幕交易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17

经查明，黄万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12 月初，长盈精密为寻找相关陶瓷技术的合作方，联系了也在寻找合作方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12 月 3 日，长盈精密董事长陈某星带领技术总监刘某、董事长助理胡某龙、副总经理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董事长张某镇、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某云 1、副总经理刘某信、三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某云 2 等人参与接待。会谈过程中，陈某星提出了合作意向，并表示对三环集团所掌握的前端的粉料、毛坯生产技术给予严格保密，长盈精密不介入前端生产，也不会开发相应技术。三环集团对长盈精密提出的关于技术保密方面的条件比较满意。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三环集团张某镇带领黄某云 1、黄某云 2、刘某信到长盈精密进行考察谈判，现场查看了长盈精密的工厂生产线，了解了长盈精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CNC 设备等。长盈精密陈某星、胡某龙、董事兼总经理陈某圃、黎某岳等参与会谈。在会谈中，陈某星提出双方可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建议由三环集团来设计具体合作方案，张某镇表示可以考虑。此次会谈中，双方基本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7 年 1 月 11 日，陈某星带领刘某、胡某龙、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张某镇、董事兼总经理谢某生、黄某云 1、黄某云 2、刘某信等人参与接待，双方就合作方案进行了商讨，包括在相关子公司中双方的股权比例等问题。张某镇提出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占 5%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的技术人员也要占一些股份。三环集团让出 5%股份，陈某星也表示同意让出 5%股份。

2017 年 1 月 20 日，长盈精密陈某圃与黎某岳到三环集团进行会谈，三环集团张某镇、刘某信、黄某云 1、黄某云 2 等人参与接待。双方对投资额、股份占比、董事会中董事名额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投资总额与双方最终协议基本一致。

2017 年 1 月 21 日，张某镇告诉三环集团董事会秘书徐某英关于三环集团与长盈精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事，并要求徐某英准备股票停牌事宜。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市收盘后，长盈精密、三环集团分别公告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7 年 2 月 15 日，“三环集团”“长盈精密”复牌，分别发布《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三环集团签署共同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三环集团、长盈精密签署了《关于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合计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7 亿元。长盈精密公告称其在此次投资中的首期投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长盈精密与三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黄某云 2 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二、黄万忠控制河源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兰）的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长盈精密”

（一）黄万忠实际控制并使用“盛德兰”账户

“盛德兰”账户系由该公司董事长黄万忠安排其司机罗某飞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于招商证券深福华营业部开立。“盛德兰”账户买入“长盈精密”是通过黄万忠手机下单交易，资金来源为信用账户融资，卖出股票后，资金用于归还信用账户融资借款。该账户虽然以盛德兰的名义开立，但实际上由黄万忠个人控制和使用，该账户买入“长盈精密”的行为属于黄万忠的个人行为，而非盛德兰公司行为。

（二）黄万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情况

黄万忠为黄某云 2 的叔叔。2017 年 1 月 20 日，黄万忠通过尾号 8999 和 2352 的手机与黄某云 2 尾号 1371 的手机分别进行过通话联系。

（三）“盛德兰”账户交易“长盈精密”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盛德兰”账户使用信用账户融资买入“长盈精密”20.4 万股，买入金额 5,210,273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即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账户将其持有的“长盈精密”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 5,340,583.11 元，实际获利 120,762.22 元。

（四）“盛德兰”账户交易“长盈精密”行为明显异常

“盛德兰”账户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一直持续委托买入“长盈精密”，且仅交易这一只股票，买入品种单一。而在此之前，该账户从未交易过“长盈精密”，也从未进行过融资交易。该账户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没有任何交易，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所交易股票的单日买入金额均不超过 100 万元，呈现出长线投资、逐步建仓、反复交易的特点，而其交易“长盈精密”的金额明显放大且短线交易特征显著。该账户买入“长盈精密”的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停牌时间高度吻合，与过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相关交易行为

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

以上事实，有通讯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交易地址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黄万忠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黄万忠违法所得 120,762.22 元，并处以 362,286.66 元罚款。

1919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宜东、覃辉、康璐等 14 名 责任人员）

〔2018〕89 号

当事人：胡宜东，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920

覃辉，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为圣莱达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康璐，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郝彬，男，1964 年 3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胡如国，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总经理，美国籍。

宋武华，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财务副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刘锦源，男，1985 年 1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监事，住址：北京市通州区。

王晓媛，女，1972 年 1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秦博，男，1983 年 2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徐虹，男，1964 年 7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江北区。

赵晓光，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房山区。

欧秋生，男，1966 年 7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独立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

崔天旨，男，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监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坤泉，男，1975 年 3 月出生，时任圣莱达监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圣莱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胡宜东、宋武华、徐虹、赵晓光、欧秋生、崔天旨、张坤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覃辉、康璐、郝彬、胡如国、王晓媛、秦博和刘锦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圣莱达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圣莱达通过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业务虚增 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 1,000 万元，虚增净利润 750 万元

（一）圣莱达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事项，虚增收入和利润

圣莱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时任董事长胡宜东预计圣莱达 2015 年度净利润亦将为负值，为防止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胡宜东在圣莱达主业亏损的情况下，寻求增加营业外收入，使公司扭亏为盈。胡宜东了解到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友邦）拥有某影片的版权，就通过与华视友邦签订影视版权转让协议虚增收入。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圣莱达与华视友邦签订影片版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视友邦将某影片全部版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圣莱达，华视友邦应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取得该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否则须向圣莱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当月，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了转让费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圣莱达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华视友邦未依约定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请求法院判决华视友邦返还本金并支付违约金。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圣莱达与华视友邦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华视友邦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圣莱达支付 4,000 万元，其中包含 1,000 万元违约金。次日，法院裁定该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圣莱达分三笔共收到华视友邦转入的 4,000 万元。圣莱达将华视友邦支付的 1,000 万元违约金确认为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

（二）影视版权转让费及违约后退回的本金及违约金均系通过关联公司循环支付完成

1. 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的 3,000 万元版权转让费最终流向关联公司并被使用。

经查，2015 年 8 月，自然人覃辉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圣典）获得圣莱达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阳光）100%股权，成为圣莱达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控制“星美系”多家公司，本案涉及的北京双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建信息）、华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贸易）、北京星美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汇餐饮）、北京天元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建设）等均为“星美系”成员，相关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前述协议签订后，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的 3,000 万元版权转让费最终流向“星美系”相关公司并被使用。具体如下：2015 年 11 月 26 日，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 500 万元，同日，华视友邦将 500 万元转给双建信息。2015 年 11 月 30 日，圣莱达向华视友邦支付 2,500 万

元，同日，华视友邦将 2,500 万元转给双建信息。该 3,000 万元最终被用于支付“星美系”关联公司的装修款。

2. 华视友邦向圣莱达退回的 3,000 万元版权转让费和赔偿的 1000 万元违约金最终流向关联公司。

第一笔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和 29 日，星美汇餐饮分两笔向天元建设转账 1,500 万元。1 月 29 日，天元建设将 1,500 万元转给华视友邦，华视友邦将 1,500 万元转给圣莱达，圣莱达向北京圣莱达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圣莱达）转账 1,600 万元。2 月 1 日，北京圣莱达向华民贸易转账 1,500 万元，华民贸易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天元建设，天元建设将其中 500 万元转给星美汇餐饮。

第二笔 1,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 日，天元建设将上述第一笔 1,500 万元转款中的 1,000 万元转给华视友邦，华视友邦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圣莱达，圣莱达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北京圣莱达。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圣莱达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华民贸易，华民贸易将上述 1,000 万元转给天元建设。

第三笔 15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9 日，星美汇餐饮向华民贸易转账 1,500 万元，华民贸易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华视友邦，华视友邦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圣莱达。3 月 1 日，圣莱达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北京圣莱达，北京圣莱达将上述 1,500 万元转给华民贸易，华民贸易将上述 1,500 万元转回星美汇餐饮。

（三）影片版权转让协议系倒签，协议转出方实际并未拥有约定的全部权利，电影拍摄进展尚未达到申请许可的条件

经查，影片版权转让协议书的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晚于违约条款约定的获得公映许可的最后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而名义签订日先后出现 2015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0 日两个版本。

同时，该片相关各方对影视版权权属存在争议。协议签署前，该片编剧、导演黄某、制作方华影亿时代国际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对电影都拥有部分权利，华视友邦不完全拥有影视版权全部权利，胡宜东作为圣莱达的代表知悉权利瑕疵并人为安排整个转让过程。

此外，从电影拍摄、许可申请等实际进度角度看，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即协议的名义签约日，该片尚不具备向广电总局申请公映许可证的条件：至签约日，该片尚未完成境外演员备案，无法通过影片初审；同时该片涉及公安题材，尚未通过公安部有关部门协审，无法申请领取片头。此外，该片开机之后，出品方与导演、编剧就该片摄制工作存在重大争议，导演拟提起司法诉讼，对影片申请公映构成重大影响。

二、圣莱达通过虚构财政补助虚增 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 1,000 万元，虚增净利润 7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圣莱达发布《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称收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和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司获得极速咖啡机研发项目财政综合补助 1,000 万元，确认为 2015 年度本期收入。

经查，为防止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胡宜东请求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慈城镇政府）帮助，形成以获得政府补助的形式虚增利润的方案：慈城镇政府不用实际出资，由宁波金阳光先以税收保证金的名义向慈城镇政府转账 1,000 万元，然后再由慈城镇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名义将钱打给圣莱达。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金阳光转款 1,000 万元至慈城镇政府会计核算中心。2015 年 12 月 30 日，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转给圣莱达 1,000 万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导致圣莱达 2015 年度年报合计虚增收入和利润 2,000 万元，虚增净利润 1,500 万元。圣莱达 2015 年度年报显示公司利润总额 36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43 万元。扣除虚增金额，圣莱达 2015 年实际利润总额为-1,632.85 万元、净利润为-1,068.57 万元。虚增行为导致圣莱达 2015 年度扭亏为盈。

以上事实，有圣莱达相关报告和公告、银行账户资料、工商资料、合同、协议书、会计凭证、情况说明、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圣莱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胡宜东、财务总监康璐是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保证人、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是版权转让和财政补助事项的决策者和执行者，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郝彬、王晓媛、秦博，时任独立董事徐虹、赵晓光、欧秋生，时任监事刘锦源、崔天旨、张坤泉，时任总经理胡如国是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保证人，时任财务副经理宋武华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及版权转让、财政补助事项的参与人，刘锦源还是版权转让事项的参与人，上述人员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前述人员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胡宜东和康璐在具体操作涉案事项过程中向实际控制人覃辉汇报，覃辉对相关汇报内容点赞同意，知悉并授意涉案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本案《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胡宜东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本人积极配合调查；第二，本人提供他案线索，具有立功表现。

宋武华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在公司职位低，薪酬少，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只是按照领导指令执行具体事务；第二，对于公司版权转让事项只是按照正常程序办理，不清楚公司虚增收入的行为；第三，其对财政补助事项了解的很少，未参与和政府的谈判，只是按照上级领导安排执行。

独立董事欧秋生、赵晓光和徐虹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曾参与过公司年报相关事项的讨论和交流，核查过公司造假涉及的法院裁定书及政府补助文书，但在自己职责范围内无法辨别真假；第二，公司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业务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范畴的活动，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

关注重点不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且独立董事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

监事张坤泉和崔天旨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作为职工监事,已勤勉尽责,当事人已查看公司造假涉及的法院裁定书及政府补助文书,但在自己职责范围内无法辨别其真假;第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其对公司年报误判,证监会应按职责对等的原则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及理由不能成立:

第一,虽然宋武华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参与了公司版权转让和财政补助事项的资金划转、协议流转、洽谈对接等工作,是公司违法行为的参与者,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可以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二,宋武华还是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违法行为具有直接责任;第三,通过其他人员笔录可知,胡宜东和康璐曾向宋武华告知公司版权转让和财政补助的意图,宋武华作为具体执行的财务人员,未依法制止或举报;第四,胡宜东的立功行为已在告知时予以考虑;第五,配合调查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第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均提出自己已勤勉尽责,但均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第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业绩均为亏损,2015 年是否盈亏对公司非常重要,公司 2015 年两笔营业外收入高度异常,其中一笔是公司获得非注册所在地慈城镇政府的政府补助收入,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未提供在年报审阅中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的证据,不能认定其勤勉尽责。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胡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康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郝彬、胡如国、宋武华、刘锦源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王晓媛、秦博、徐虹、赵晓光、欧秋生、崔天旨、张坤泉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覃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公司的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罚。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

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192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震森）

（2018）90 号

当事人：林震森，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震森内幕交易“万业企业”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林震森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震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基于寻找海外并购壳公司的需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管理合伙人李某将万业企业纳入了视野范围。2015 年 4、5 月份，李某向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尚某强（曾任万业企业总经理）表示，浦东科投有意控股万业企业并合作项目，希望能与万业企业沟通该事项。之后，尚某强将此事告诉万业企业董事长程某。程某表示万业企业一直想转型，可以进一步洽谈，并让万业企业董事林震森负责联系沟通。

2015 年 5 月 26 日，林震森到尚某强的办公室了解关于浦东科投的相关情况，尚某强表示浦东科投想找一个壳公司并看好万业企业这个壳，有意与万业企业合作。

2015 年 5 月 29 日晚，浦东科投管理合伙人李某军、投资总监梁某钻、李某、尚某强和林震森等五人会面。期间，林震森介绍了万业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状况；李某介绍了浦东科投的背景、收购业绩等情况，并重点介绍了拟收购境外集成电路企业 UTAC 公司的情况，表示浦东科投可以通过定增或以其他方式与万业企业深入合作。

2015 年 6 月 1 日，林震森向程某汇报了浦东科投的基本情况，以及万业企业拟发行股份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合作意向。

2015 年 6 月 5 日，程某、林震森、万业企业副董事长金某良等四人向万业企业实际控制人林某生汇报了浦东科投与万业企业合作收购 UTAC 公司的意向。对此，林某生初步同意转让万业企业的控制权给浦东科投，并请程某视情况而定。

2015 年 6 月 11 日，浦东科投董事长朱某东及李某等四人与程某、金某良、林震森等人进行会谈，洽谈内容主要包括：万业企业以一定的价格转让股份给浦东科投及转让的比例；浦东科投已经获得 UTAC 公司的一个锁定价格，万业企业按一定价格发行股份给浦东科投，浦东

1926

科投与万业企业联合收购 UTAC 公司。因上述洽谈事项敏感，为防止股价波动，程某当即通知万业企业董秘安排上市公司停牌事宜。

2015 年 6 月 12 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16），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的五个工作日停牌。

2015 年 7 月 20 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22），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电子行业。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万业企业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临 2015-046），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与浦东科投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林万业拟将其持有的万业企业股份 227,000,000 股转让给浦东科投。转让完成后，浦东科投持股比例为 28.16%，成为万业企业第一大股东。同日，万业企业又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 2015-044），称因重组事项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规定时限内公司难以完成所需相关工作，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万业企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与浦东科投联合收购 UTAC 公司，以及浦东科投控股万业企业，分别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和 11 月 17 日公开。林震森时任万业企业董事，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参与者，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林震森内幕交易“万业企业”

（一）上海冠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源企业）和上海福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咨询）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冠源企业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xxxx635、深圳股东账户 080xxxx033，资金账号 50xxx31。同日，福信咨询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临平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xxxx796、深圳股东账户 080xxxx133，资金账号 1001xxxxxx8001。

（二）林震森控制“冠源企业”和“福信咨询”证券账户交易“万业企业”情况

冠源企业和福信咨询均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吴某文和游某宁。吴某文和游某宁分别将“冠源企业”、“福信咨询”证券账户委托给金某良，金某良又委托林震森管理和交易上述两个证券账户。“冠源企业”和“福信咨询”两个证券账户交易“万业企业”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与林震森本人笔记本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可以认定林震森控制两个证券账户交易“万业企业”。

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1日,“冠源企业”和“福信咨询”两个账户累计买入“万业企业”444,927股,买入成交金额为4,518,489.60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两个账户共计获利2,865,646.42元,其中,“冠源企业”账户获利1,746,800.36元,“福信咨询”账户获利1,118,846.06元。

以上事实,有万业企业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Mac地址、硬盘序列号、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震森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1928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我会意见

当事人林震森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违法所得计算。林震森主张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444,927股“万业企业”中,实际卖出的99,200股所获收益属于内幕交易违法所得,没有卖出的345,727股的账面收益不属于内幕交易违法所得。此外,林震森认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票的后期分红收益,不应计入违法所得。

第二,关于从轻、减轻处罚。林震森主张其积极配合我会调查,按照我会要求提供资料、制作询问笔录等。在我会仅调查“冠源企业”证券账户的情况下,其主动向调查人员提交了有关“福信咨询”证券账户的交易资料,并承认该账户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了“万业企业”。上述行为构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情形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七条第(一)、(二)项情形,请求我会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针对以上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违法所得计算。根据我会一贯做法,在对涉案账户计算违法所得时,不仅要计算卖出证券产生的实际获利,还应对持有证券计算账面获利。同时,分红属于涉案证券获得的孳息收益,同样具有违法性,应一并纳入违法所得进行计算。当事人关于违法所得计算的主张缺乏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从轻、减轻处罚。经核实,当事人的确存在积极配合调查及主动交待我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情况。上述情节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但是林震森主动交待我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行为,系其主动悔过的表现,为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会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其酌定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林震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林震森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万业企业”345,727股;对林震森没收违法所得2,865,646.42元,并处以5,731,292.8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4 日

192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钦坚）

（2018）91 号

当事人：黄钦坚，男，1966 年 6 月出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钦坚内幕交易“金一文化”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5 年下半年，金一文化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某康向金一文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钟某推荐收购周某卜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但由于当时捷夫珠宝考虑上市，双方未达成合作。此后钟某、陈某康和周某卜一直保持业务上的交流沟通。

2016 年 6 月初，周某卜前往深圳与陈某康见面，告知其决定向金一文化出售捷夫珠宝 100% 股权。陈某康随后向钟某作了汇报。

2016 年 7 月 19 日，陈某康请周某卜赴深圳与钟某就收购事项进行具体商谈。

2016 年 7 月 23 日，周某卜从哈尔滨飞抵深圳，向钟某介绍捷夫珠宝的基本情况和近几年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情况，希望金一文化整体收购捷夫珠宝，钟某表示同意。当天双方参与的人员有钟某、周某卜、陈某康、黄钦坚。

2016 年 8 月 20 日，周某卜与钟某商定收购捷夫珠宝的估值与方式，即收购市盈率为 10 至 13 倍，收购对价 30% 支付现金、70% 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初，周某卜到深圳与钟某商定了收购捷夫珠宝的全部细节。

2016 年 9 月 13 日，金一文化公告停牌。

2016 年 12 月 6 日，金一文化公告拟收购捷夫珠宝 100% 股权事项。

综上，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 100% 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黄钦坚内幕交易“金一文化”

（一）黄钦坚系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黄钦坚作为金一文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2016 年 7 月 23 日钟某与周某卜商定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 100%股权事项时，黄钦坚在现场参与谈判，黄钦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

（二）黄钦坚控制使用“朱某斌”“李某颖”证券账户情况

“朱某斌”证券账户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开立于长江证券深圳前海海岸城营业部。“李某颖”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立于国信证券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黄钦坚为“朱某斌”“李某颖”证券账户的实际使用人，黄钦坚通过朱某斌前妻闫某联系朱某斌借用上述证券账户，并委托朱某斌在资金到账时代为操作买入“金一文化”。交易后，朱某斌将上述证券账户的交易对账单发给黄钦坚或其公司财务部经理周某鹏。上述证券账户均通过朱某斌本人电脑和手机下单交易。

（三）“朱某斌”“李某颖”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朱某斌”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2 日共转入 2,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共转入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黄钦坚自有资金。

“李某颖”资金账户 2016 年 8 月 24 日转入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黄钦坚自有资金。

（四）“朱某斌”“李某颖”证券账户交易“金一文化”情况

“朱某斌”证券账户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合计买入“金一文化”144.09 万股，买入金额 2,981.85 万元，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将“金一文化”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2,399.36 万元。

“李某颖”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买入“金一文化”49.60 万股，金额 991.6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累计卖出 49.52 万股，卖出金额 847.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盈利测算日），账户尚有“金一文化”余股 800 股。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黄钦坚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朱某斌”“李某颖”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金一文化”193.69 万股，金额 3,973.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卖出 193.61 万股，亏损 733.20 万元，黄钦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第一，黄钦坚不知悉内幕信息。黄钦坚未在现场参加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谈判，不知悉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钟某、陈某康、周某卜未将收购事宜告诉黄钦坚。第二，黄钦坚交易行为并不异常且有合理理由。黄钦坚买入特点是缓慢买进，再缓慢卖出，其交易特点与通常内幕交易的特点有很大区别。黄钦坚买入金一文化有正当理由，其买入金一文化的原因是认为金一文化当时股价较低有较大的投资价值。第三，黄钦坚请求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内幕交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告知书拟对黄钦坚处以六十万元顶格罚款，处罚过重。黄钦坚买入前后股票价格波动较小，影响不大，请求对黄钦坚从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黄钦坚知悉内幕信息。金一文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钟某及金一文化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某康的询问笔录，均直接证明黄钦坚参加了收购谈判，知悉内幕信息，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二，黄钦坚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黄钦坚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股票，其提出因看好金一文化投资价值而买入及买卖行为不异常的申辩并非其进行内幕交易的抗辩理由。第三，对黄钦坚的量罚幅度适当。黄钦坚作为金一文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直接参与收购谈判，其明知不应进行内幕交易，但仍借用他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金一文化”，买入金额巨大。黄钦坚主观恶性较大，行为恶劣，对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并无不当。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黄钦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凡娜、陈锡林）

（2018）92 号

当事人：周凡娜，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陈锡林，男，1969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9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凡娜、陈锡林内幕交易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会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5 年下半年，金一文化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某康向金一文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钟某推荐收购周某卜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但由于当时捷夫珠宝考虑上市，双方未达成合作。此后钟某、陈某康和周某卜一直保持业务上的交流沟通。

2016 年 6 月初，周某卜前往深圳与陈某康见面，告知其决定向金一文化出售捷夫珠宝 100% 股权。陈某康随后向钟某作了汇报。

2016 年 7 月 19 日，陈某康请周某卜赴深圳与钟某就收购事项进行具体商谈。

2016 年 7 月 23 日，周某卜从哈尔滨飞抵深圳，向钟某介绍捷夫珠宝的基本情况和近几年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情况，希望金一文化整体收购捷夫珠宝，钟某表示同意。当天双方参与的人员有钟某、周某卜、陈某康等。

2016 年 8 月 20 日，周某卜与钟某商定收购捷夫珠宝的估值与方式，即收购市盈率为 10 至 13 倍，收购对价 30% 支付现金、70% 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初，周某卜到深圳与钟某商定了收购捷夫珠宝的全部细节。

2016 年 9 月 13 日，金一文化公告停牌。

2016 年 12 月 6 日，金一文化公告拟收购捷夫珠宝 100% 股权事项。

综上，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 100% 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

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周某卜作为被收购捷夫珠宝的实际控制人，参与整个谈判过程，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

二、周凡娜、陈锡林内幕交易“金一文化”

（一）周凡娜、陈锡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根据周某卜、周凡娜和陈锡林在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和周某卜的飞行记录，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卜回家和父母、二姐周凡娜、二姐夫陈锡林在一起吃饭，聊起周某卜将要出售捷夫珠宝的事情，在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股权信息公开前，周凡娜、陈锡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卜存在接触联络。

1934

（二）周凡娜、陈锡林控制使用“刘某顺”证券账户交易“金一文化”情况

“刘某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汕头潮阳区棉城营业部，该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买入“金一文化”40 万股，金额 792.40 万元，9 月 8 日买入 500 股，金额 1 万元，9 月 9 日买入 21.79 万股，金额 445.32 万元，合计买入 61.84 万股，累计买入金额 1,238.24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盈利测算日），相关股票尚未卖出。

该账户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转入资金 1,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周凡娜、陈锡林夫妇自有资金。

根据银行资金、证券交易资料及询问笔录等证据，“刘某顺”证券账户由周凡娜、陈锡林夫妇决策，刘某顺通过家用电脑下单执行。

（三）“刘某顺”证券账户交易特征

“刘某顺”证券账户开立后第二天即转入大笔资金买入“金一文化”一只股票，买入态度坚决，“金一文化”停牌前账户持股单一，且买入时点跟周凡娜、陈锡林与周某卜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并无合理解释，该账户交易“金一文化”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周凡娜、陈锡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卜存在联络接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周凡娜、陈锡林利用“刘某顺”证券账户合计买入“金一文化”61.84 万股，累计买入金额 1,238.24 万元，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相关股票尚未卖出，账面盈利共计 8.47 万元。陈锡林、周凡娜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周凡娜、陈锡林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 8.47 万元，并处以 25.41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19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喻炜、韩仁东）

〔2018〕93 号

当事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鑫），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喻炜，男，1977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资本）投资部总监，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1936

韩仁东，男，1985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中新融创资本交易部主管，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中新融鑫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及限制期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本案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新融鑫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睿银）为合计持有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根据荃银高科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新融鑫《有限合伙协议》、中新融泽《有限合伙协议》、中新睿银《公司章程》显示的信息，中新融鑫、中新融泽、中新睿银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解某锬，中新融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投资），中新融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新融创资本，中新融创资本为中新融创投资、中新睿银唯一股东。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中新融鑫、中新融泽、中新睿银互为增持荃银高科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中新融泽、中新睿银、中新融鑫 3 个企业的证券账户由中新融创资本实际控制，作为该公司从事投资活动的平台。中新融创资本交易员在设在公司内的交易室负责操作上述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中新融创资本交易部主管韩仁东根据中新融创资本投资团队提供的中新融创资本所控制企业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向交易员下达包括交易日期、价格区间、交易量等交易要素的书面投资指令。

2014 年，中新融创资本投资部总监兼中新融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喻炜建议投资“荃银高科”，该公司投资委员会同意投资，计划增持股票比例至 15%左右，喻炜担任该投资项目的负责人。中新融创资本使用中新融泽作为投资平台，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并持有荃银高科原部分自然人股东股票累计 12,514,439 股，占荃银高科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9%。

2015 年末荃银高科股票复牌后，喻炜向中新融创资本特别委员会提议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荃银高科股票，获得特别委员会同意，允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资金额度增持荃银高科股票。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中新睿银陆续买入荃银高科股票，占荃银高科总股本比例约为 0.98%，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中新融鑫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荃银高科股票累计 24,470,564 股，占荃银高科总股本比例约 7.72%。中新融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新融鑫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时，未停止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新融鑫违反法律规定增持股票数量为 20,939,506 股，违法增持金额 24,009 万元，违法增持比例为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6%。时任中新融创资本投资部总监喻炜直接负责收购荃银高科项目，时任中新融创资本交易部主管韩仁东是增持过程中的主要执行人，两人为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有限合伙协议、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证明。

中新融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行为。

中新融鑫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不适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处罚。一是从立法本意看第二百零四条的处罚规定不适用于《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持股变动未披露的情形。二是根据证监会的执法实践，对于增持过程中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情形，大量案例并未适用第二百零四条处罚。

第二，违规增持比例认定错误。中新融鑫违规增持的比例应为 3.71%，告知书认定的 6.6%属于认定错误。一是《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 5%变动是一个变量，而非 5%的整数倍。二是中新融鑫在 2014 年依法增持 7.9%的股份后已经充分披露，此后的增持应当在 7.9%的基础上起算。

第三，中新融鑫有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中新融鑫积极配合了证监会历次调查，积极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中新融鑫已经被安徽监管局出具监管措施，以及交易所作出了通报批评的处分。

喻炜和韩仁东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喻炜提出，其一，我会未对其立案调查，没有出具立案调查通知书，损害了申辩人的程序权利，违反了行政处罚法定程序要求。其二，申辩人不负责交易执行的合规风控及信息披露，因此不应当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监管工作，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韩仁东提出，其一，我会未对其立案调查，没有出具立案调查通知书，损害了申辩人的程序权利，违反了行

政处罚法定程序要求。其二，申辩人只是负责交易执行，不负责交易决策和交易的合规，不负责也不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其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监管工作，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经复核，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投资者持有股份达 5%后，其所持股份变动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应当报告和公告，并且在报告和公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股票，该期间属于法律对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当适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进行处罚。

第二，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持股达到 5%后再增加 5%，即累计持有 10%之后未暂停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限制转让期限内累计交易股份比例为 6.6%事实清楚。

第三，我会对当事人的调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喻炜、韩仁东是收购荃银高科的主要负责人员。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节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新融鑫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其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对中新融鑫合计罚款 2440 万元。

二、对中新融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喻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中新融鑫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喻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喻炜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三、对中新融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仁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中新融鑫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仁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韩仁东合计罚款 4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任良成、任良斌）

〔2018〕95 号

当事人：任良成，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任良斌，男，1974 年 9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19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任良成、任良斌操纵市场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任良成、任良斌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任良成、任良斌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任良成、任良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下简称涉案期间），任良成、任良斌控制、使用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和融资方提供的账户，共涉及“肖某英”、“丁某漓”、“俞某辰”、“陆某”、“卢某”、“赵某松”、“杨某启”、“张某”等 8 人的 11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操纵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南威软件”）、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黄河旋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ST 毅达”）、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杭电股份”）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操纵上述股票时的地点高度重合，交易时间、方向高度一致。账户组资金来源于任良成的儿子任某账户、任良斌账户以及拆借他人的资金，上述资金均由任良成实际控制。

二、任良成、任良斌利用资金优势操纵“海航控股”等 6 支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期间，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承接“海航控股”、“南威软件”、“迪马股份”、“黄河旋风”、“*ST 毅达”、“杭电股份”6 支股票后，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等手段，影响上述 6 支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情况为：

（一）账户组交易“海航控股”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海航控股”40,000,000 股。2015 年 12 月 9 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海航控股”，操纵“海航控股”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8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以每股 3.88 元价格买入“海航控股”40,000,000 股，成交金额 155,2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4 分 00 秒至 10 时 07 分 00 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 1），账户组累计委托申报买入 24 笔，委托申买数量 8,000,000 股，占全市场委托总量的 29.42%，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账户组在操纵期间 1 内成交 6,50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总量的 39.38%，买入成交量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操纵期间 1 内“海航控股”股价从每股 3.85 元上涨至每股 4.03 元，股价涨幅为 4.68%。操纵期间 1 前 5 分钟市场成交量为 5,385,600 股，操纵期间 1 后 5 分钟市场成交量为 19,316,200 股，成交量明显放大。账户组在操纵期间 1 后 10 分钟卖出成交 12,628,800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84.52%。同期相关上市公司未发布对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信息，上证指数（000001，下同）也无大幅波动。

涉案期间，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操纵“海航控股”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在操纵期间 1 前持有“海航控股”38,073,000 股，操纵期间 1 内买入 6,500,000 股，在 12 月 9 日及以后交易日将上述买入的“海航控股”全部卖出后，扣除税费及佣金后实际亏损 317,932.35 元。

（二）账户组交易“南威软件”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南威软件”，2016 年 1 月 8 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南威软件”，操纵“南威软件”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6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以每股 86.27 元的价格买入“南威软件”1,54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32,855,8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56 分 39 秒至 11 时 00 分 02 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 2），账户组累计委托申报买入 92 笔，委托数量为 51,300 股，占全市场委托申报买入总量的 25.21%，买入委托量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账户组买入成交 51,200 股，占全市场成交量的 28.67%，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操纵期间 2 内“南威软件”股价从每股 81.00 元上涨至每股 84.20 元，股价涨幅为 3.95%。操纵期间 2 前 5 分钟市场成交量为 23,400 股，操纵期间 2 后 5 分钟市场成交量为 249,600 股，成交量明显放大。账户组在操纵期间 2 后 10 分钟卖出成交 121,700 股，占市场卖出总成交量的 36.79%。同期相关上市公司未发布对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信息，上证指数也无大幅波动。

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南威软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期间 2 前，账户组持有“南威软件”1,530,300 股，涉案期间买入 174,700 股，在 2016 年 1 月 9 日及以后交易日将“南威软件”全部卖出后，扣除税费及佣金后实际亏损 6,284,330.91 元。

（三）账户组交易“迪马股份”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迪马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操纵“迪马股份”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23 日，账户组以每股 7.99 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买入“迪马股份”102,530,000 股，成交金额为 819,214,70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 9 时 49 分 36 秒至 14 时 58 分 41 秒，

账户组多次申报买入“迪马股份”，当日有多次操纵股价的行为，其中典型的操纵股价行为有：（1）2016年2月24日10时49分20秒至10时50分27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3），账户组申报买入875,000股，占操纵期间3市场申买量的23.63%，居同时段全部交易账户申买量第一位，申买成交875,000股，占同期市场总成交量的25.87%，“迪马股份”股价从每股8.07元上涨至每股8.22元。操纵期间3开始后10分钟，账户组卖出“迪马股份”3,498,400股，占市场成交量的36.58%；（2）当日10时57分40秒至10时58分56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4），账户组申报买入610,000股，占同时段市场申买量的20.64%，居同时段全部交易账户申买量的第一名，成交575,0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27.9%，居同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买入成交量第一名，“迪马股份”股价从每股8.07元上涨至每股8.22元。操纵期间4开始后10分钟，账户组卖出1,926,400股，占全市场成交量的21.71%。

2016年2月24日9时49分36秒至14时58分41秒，账户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迪马股份”，成交46,000股，账户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交易的成交量占账户组买入成交量的0.16%。

2016年2月25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操纵“迪马股份”股价，当日有10次拉抬“迪马股份”股价的行为，其中一次典型情形为：当日10时05分15秒至10时06分58秒，账户组买入委托260笔，申报买入6,901,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量的67.21%，居同时段全部交易账户申买量的第一名。上述申买成交6,301,0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的74.84%，居同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买入成交量第一名。

涉案期间，账户组共拉抬“迪马股份”股价近40次，拉抬期间及拉抬之后委托量及交易量均出现明显放大。其中一次典型情形为：2016年2月24日10时08分05秒至10时09分12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5），操纵期间5前5分钟市场成交量为3,068,638股，操纵期间5后5分钟市场成交量7,640,800股，成交量明显放大。拉抬开始后10分钟，账户组卖出“迪马股份”的成交量为5,813,900股，占市场卖出成交总量的57.13%，“迪马股份”价格从每股8.15元上涨至每股8.29元，股价涨幅为1.72%。同期相关上市公司未发布对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信息，上证指数也无大幅波动。

涉案期间，账户组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影响“迪马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在2016年2月24日9时49分36秒持有“迪马股份”93,977,600股，涉案期间买入31,147,370股，账户组在2016年2月24日及以后交易日将上述“迪马股份”全部卖出后，扣除税费及佣金后实际亏损22,175,711.7元。

（四）账户组交易“黄河旋风”情况

2016年3月21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黄河旋风”15,000,000股。2016年3月22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黄河旋风”，操纵“黄河旋风”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如下：

2016年3月21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以每股16.09元的价格买入“黄河旋风”15,000,000股，成交金额为241,350,000元。2016年3月22日10时03分49秒至13时46分51秒，账户组以每股16.53元的价格买入“黄河旋风”，期间共实施了5次拉抬股价的行为，其中一次典型拉抬情形为：当日11时00分10秒至11时00分46秒，账户组以16.35元的价

格申报买入 35 笔，累计申报买入 100,000 股，占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36.85%，买入委托量在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排名第一名，上述申报买入成交 97,000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47.41%，买入成交量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2016 年 3 月 22 日及以后交易日，账户组卖出上述“黄河旋风”。

涉案期间，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操纵“黄河旋风”交易价格和交易量。2016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3 分 49 秒，账户组持有“黄河旋风”12,732,886 股，涉案期间买入 331,000 股，在 3 月 22 日及以后交易日将上述“黄河旋风”全部卖出后，扣除税费及佣金后获利 2,485,883.37 元。

（五）账户组交易“*ST 毅达”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ST 毅达”10,000,000 股。2016 年 3 月 23 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ST 毅达”，操纵“*ST 毅达”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22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以每股 18.33 元的价格买入“*ST 毅达”10,00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83,350,000 元。2016 年 3 月 23 日 14 时 38 分 05 秒至 14 时 39 分 00 秒，账户组以每股 19.00 元的价格买入“*ST 毅达”，合计买入成交 1,276,634 股。2016 年 3 月 23 日 14 时 38 分 05 秒至 14 时 38 分 59 秒（以下简称操纵期间 6），账户组累计申报买入“*ST 毅达”85 笔，共计 1,690,000 股，占市场委托总量的 46.57%，买入委托量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上述申报买入成交 1,277,634 股，占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71.43%，买入成交量居该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第一名，“*ST 毅达”股票价格从每股 18.45 元上涨至每股 19.00 元，股价涨幅为 2.98%。在操纵期间 6 前 5 分钟“*ST 毅达”市场成交量为 2,979,060 股，操纵期间 6 后 5 分钟“*ST 毅达”市场成交量为 23,585,520 股，成交量明显放大。账户组在操纵期间 6 后 10 分钟卖出成交“*ST 毅达”5,986,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36.2%。2016 年 3 月 23 日及以后交易日，账户组卖出上述“*ST 毅达”。

涉案期间，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ST 毅达”，操纵“*ST 毅达”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期间 6 前，账户组持有“*ST 毅达”7,615,000 股，操纵期间 6 买入成交 1,277,634 股，2016 年 3 月 23 日及以后交易日将上述“*ST 毅达”全部卖出后，扣除税费及佣金后获利 5,057,987.12 元。

（六）账户组交易“杭电股份”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杭电股份”。2016 年 4 月 8 日，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杭电股份”，操纵“杭电股份”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7 日，账户组以每股 16.65 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杭电股份”6,75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12,387,50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 13 时 23 分 46 秒至 14 时 07 分 09 秒，账户组累计申报买入“杭电股份”386 笔，累计申买量 5,779,800 股，占同期市场申报量的 66.35%，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量为 2,418,108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60.14%。2016 年 4 月 8 日共有 3 次拉抬股价的行为，3 次拉抬股价时段的买入委托量均居同时段全部交易账户中的第一名，其中一次典型拉抬情形有：当日 13 时 23 分 46 秒至 13 时 25 分 01 秒（以下简称操

纵期间 7)，账户组累计申买 217 笔，申买量 4,313,400 股，占市场申买量的 71.62%，上述申买成交 1,153,055 股，占市场同时段成交量的 58.76%，“杭电股份”股价从每股 15.8 元上涨至每股 17 元，股价涨幅为 7.59%。操纵期间 7 前 5 分钟市场成交量 1,570,970 股，操纵期间 7 后 5 分钟市场成交量 5,327,038 股，成交量明显放大。账户组拉抬后 10 分钟卖出成交量 2,267,731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55.27%。同期相关上市公司未发布对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信息，上证指数也无大幅波动。

涉案期间，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杭电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操纵期间 7 前持有“杭电股份”6,750,000 股，涉案期间买入 2,462,455 股，账户组于 2016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全部卖出上述“杭电股份”后，扣除税费及佣金后实际亏损 5,615,399.63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资料、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涉案交易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任良成、任良斌控制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交易“海航控股”、“南威软件”、“迪马股份”、“黄河旋风”、“*ST 毅达”、“杭电股份”6 支股票，影响上述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任良成、任良斌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任良成提出，其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不应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第一，任良成并未在涉案期间控制、使用账户组。任良成已将任行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任良斌，任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任良斌，任良成已退出任行投资经营管理，不再从事大宗股票承接及证券投资业务。第二，任良成介绍大宗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任良成向任良斌、任行投资业务员和任行投资其他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交易意向人）介绍大宗交易，账户具体操作由交易意向人自行决定，并由交易意向人自负盈亏，任良成仅为交易意向人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并未控制相关证券账户，也未指导相关账户操作。

任良斌提出，请求依法减轻对其行政处罚，调整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并将处罚幅度改为没一罚一。第一，任良成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黄河旋风”和“*ST 毅达”后，将相关证券账户交由任良斌、陆某、卢某、赵某松、严某含（通过“杨某启”账户操作）将上述两支股票卖出，其中“黄河旋风”由卢某、严某含（通过“杨某启”账户操作）、赵某松自行操作卖出，“*ST 毅达”由严某含（通过“杨某启”账户操作）、赵某松自行操作卖出，任良斌未参与上述卖出“黄河旋风”和“*ST 毅达”的交易，不应将上述卖出“黄河旋风”和“*ST 毅达”的盈利计入违法所得。第二，剔除上述“黄河旋风”和“*ST 毅达”的盈利后，任良斌通过账户组中其他账户交易的“海南控股”、“南威软件”、“黄河旋风”、“*ST 毅达”、“迪马股份”、“杭电股份”均未盈利，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较轻。第三，任良斌没有实施操纵市场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且系初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主观恶性不强。任良斌因对证券交易业务不够熟悉，将具体买卖操作交由任行投资交易员自主决策，导致交易员在交易股票的过程的不当操作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任良成、任良斌及其代理人均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对交易亏损的“海航控股”、“南威软件”、“迪马股份”、“杭电股份”分别单处罚款 1,500,000 元后将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为 6,000,000 元的处罚缺乏法律依据,且本案中操纵上述 4 支股票属于一个操纵市场的行为,累计罚款 6,000,000 元不符合《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对没有违法所得的操纵市场行为罚款不超过 3,000,000 元的规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任良成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其一,据任良成谈话笔录和相关人员指认,在其将任行投资股权转让给任良斌且任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任良斌后,任行投资的事务仍由其实际管理,公司员工仍向其请示、汇报,通过大宗交易承接股票的事务仍由任良成决策;其二,相关人员指认涉案账户组均交给任良成和任行投资使用,且账户组中部分账户的名义持有人为任行投资员工或任良成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员工;其三,涉案账户组实施操纵行为的地点为任行投资办公场所或任良成指定的地点,交易地点高度重合;其四,根据相关人员指认和银行流水,账户组资金来源于任良成之子任某的银行账户、任良斌的银行账户以及任良成拆借他人的资金,上述资金均由任良成控制、使用;其五,账户组的交易时间相近、交易方向趋同、交易行为高度一致、相互间高度配合,且与任良成曾被我会处罚的、本案相关人员承认的操纵市场行为模式相符。综合考虑当事人自认、账户组的控制关系、任行投资与账户组名义持有人的雇佣关系、资金关联情况、交易地点、交易行为的一致性、配合度、操纵行为特征,可以认定任良成在涉案期间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和涉案资金,并雇佣和组织交易员实施操纵行为,大宗交易的交易意向人是否自负盈亏不影响任良成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的认定,因此对任良成提出其已退出任行投资经营管理、未控制账户组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信。

第二,“卢某”账户、“杨某启”账户、“赵某松”账户操纵“黄河旋风”和“*ST 毅达”的盈利应计入违法所得。首先,相关人员指认“卢某”账户、“杨某启”账户、“赵某松”账户及其资金均由任良成实际控制使用,并由任良斌具体指挥操纵市场行为,上述账户实施操纵“黄河旋风”和“*ST 毅达”行为的地点均为任良成指定地点,交易时间、交易方向高度一致,且符合任良成曾被我会处罚的、本案相关人员承认的操纵市场行为模式;其次,卢某为任行投资员工,其银行账户在涉案期间与任良成之子任某的银行账户和任良斌的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最后,任良斌在陈述申辩中承认其控制使用包括“杨某启”账户、“赵某松”账户在内的账户组操纵“海航控股”等 6 支股票并最终亏损的行为,却否认控制使用“杨某启”账户、“赵某松”账户操纵“黄河旋风”、“*ST 毅达”并最终盈利的行为,其陈述申辩意见存在自相矛盾之处,通过虚假的陈述申辩以减少罚没款金额的意图明显。因此,对任良斌提出不应将“卢某”账户、“杨某启”账户、“赵某松”账户卖出“黄河旋风”和“*ST 毅达”的盈利计入违法所得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信。

第三,任良斌在本案中具体负责指挥操纵市场的行为,且有实施操纵市场行为的故意。根据任良斌在询问笔录中自认和多名相关人员指认,任良斌具体指挥雇佣的交易员卖出涉案股票,并告知操作人员不得低于成本价卖出,必要时指挥交易员拉抬或维持股价。综合考虑本案账户组操纵市场的行为模式,账户组为确保大宗交易买入的股票以高于成本价卖出,存在拉抬或维持股价的行为,操纵股价的意图明显。因此,对任良斌提出其将具体操作交由交易员自主决策、无操纵市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主观恶性较轻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信。

第四，关于量罚幅度。本案存在当事人隐匿涉案交易设备以逃避调查的情形，我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处罚幅度。

第五，应当对本案当事人操纵“海航控股”、“南威软件”、“迪马股份”、“杭电股份”并亏损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首先，当事人操纵各个涉案股票的行为均符合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后操纵股价和交易量并减持获利的行为模式，均可被识别和辨认为一整套操纵行为；其次，当事人操纵每支涉案股票的时间段有一定间隔，彼此相互独立；最后，当事人操纵每支涉案股票的违法所得可以被独立计算。综合考虑当事人操纵各个涉案股票的操纵行为模式和特征、时间段上的独立性、计算违法所得的独立性等因素，我会将当事人操纵“海航控股”等 6 支涉案股票的行为分别认定为 6 个独立的操纵市场行为，并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罚。因此，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不应对“海航控股”等 4 支最终亏损的股票作出处罚以及操纵上述 4 支股票的行为属于一个操纵市场行为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我会认为，任良成实际控制账户组和涉案资金，雇佣交易员实施操纵行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任良斌具体负责指挥操纵行为，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任良成、任良斌操纵“黄河旋风”、“*ST 毅达”的行为，没收任良成、任良斌违法所得 7,543,870.49 元，并处以 22,631,611.47 元的罚款，其中处任良成罚款 18,105,289.18 元，处任良斌罚款 4,526,322.29 元。

二、对任良成、任良斌操纵“海航控股”、“南威软件”、“迪马股份”、“杭电股份”的行为，分别处以 1,500,000 元罚款，合计 6,000,000 元，其中处任良成罚款 4,800,000 元，处任良斌罚款 1,200,000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延惠峰）

〔2018〕94 号

当事人：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轮胎），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1946

延惠峰：男，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金宇轮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宇轮胎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及内幕交易“赛轮金宇”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宇轮胎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金宇轮胎非法利用“孙某鸿”和“宋某良”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孙某鸿”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立首创证券青岛东海西路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60020×××7890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27×××099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8×××168。

“宋某良”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开立首创证券青岛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800×××048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29×××397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02×××075。

金宇轮胎借用“宋某良”证券账户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借用“孙某鸿”证券账户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二）“孙某鸿”和“宋某良”证券账户为金宇轮胎实际控制

1. “孙某鸿”和“宋某良”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及收益归金宇轮胎

“孙某鸿”和“宋某良”证券账户是延惠峰通过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董事会秘书宋某介绍所借用的账户，两个账户的资金都来源于金宇轮胎，由延惠峰安排金宇轮胎的现金会计隋某彦具体操作划转资金。

在金字轮胎利用期间，“孙某鸿”证券账户的收益已汇入延惠峰中国建设银行尾号 6013 银行卡，该卡系由金字轮胎出纳保管，用于金字轮胎做资金划转。“宋某良”证券账户获利 180 万左右，其中 150 万通过“延惠峰”账户转入金字轮胎。

2. 账户的实际控制及具体情况

“孙某鸿”证券账户为延惠峰委托孙某（原首创证券营销人员，孙某鸿父亲）操作，孙某认为自己当时的证券从业人员身份不适合操作，让其朋友刘某操作，并买了号码为 185××××0006 的手机卡专用于刘某操作“孙某鸿”证券账户。此外，刘某也通过其电脑操作“孙某鸿”证券账户进行了部分交易。

“宋某良”证券账户自 2011 年左右开始由宋某良同事张某梅操作，2015 年 12 月被借用后，该账户具体操作流程为：延惠峰将交易决策告诉宋某良，宋某良再告诉张某梅，由张某梅进行证券交易操作。

3. 金字轮胎利用“孙某鸿”和“宋某良”证券账户获利情况

借用期间“孙某鸿”和“宋某良”两证券账户共交易“赛轮金宇”“烯碳新材”“东华能源”和“太极实业”4 支股票，共获利 8,909,664.84 元。

二、金字轮胎利用“宋某良”证券账户内幕交易“赛轮金宇”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 年下半年，赛轮金宇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开始有业务合作，在合作过程中新华联产生了投资赛轮金宇的想法。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宋某去北京和新华联副总裁张某书见面，商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华联觉得当时“赛轮金宇”的价格比较合理，也有意向参与。宋某在当天回青岛后，将与新华联的沟通结果向赛轮金宇董事长杜某岱和副董事长兼总裁延某华做了汇报。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赛轮金宇停牌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本案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为内幕信息

赛轮金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具有重大性。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前，赛轮金宇未就该信息对外发布任何公告，具有未公开性。

因此，赛轮金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6 日，知情人包括宋某、杜某岱、延某华、张某书。

（三）“宋某良”证券账户内幕交易“赛轮金宇”的情况

1. 延惠峰知悉赛轮金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左右，宋某向延惠峰询问是否有意向参与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12 月 21 日，延惠峰给延某华发送短信，表明有意愿参与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宋某良”证券账户交易“赛轮金宇”情况

“宋某良”证券账户被金宇轮胎借用后，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即借用账户内原有资金买入“赛轮金宇”178.15 万股，买入金额 1,501.76 万元；“延惠峰”银行账户在 12 月 24 日和 25 日共转入“宋某良”银行账户 3,500 万，当天即全部转入“宋某良”证券账户并集中买入“赛轮金宇”。其资金划转和买入“赛轮金宇”的时间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宋某良”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买入 530 万股“赛轮金宇”，成交金额合计 45,575,269.19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亏损 6,342,710.13 元。

综上，延惠峰知悉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金宇轮胎利用“宋某良”证券账户在敏感期内集中买入“赛轮金宇”，异常特征明显，构成内幕交易。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金宇轮胎非法利用“孙某鸿”及“宋某良”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情形。董事长延惠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金宇轮胎利用“宋某良”证券账户交易“赛轮金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董事长延惠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金宇轮胎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8,909,664.84 元，并处以 8,909,664.84 元罚款；对延惠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金宇轮胎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延惠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

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冯道祥、何俊）

〔2018〕98 号

当事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1950

冯道祥，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中和评估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何俊，男，1971 年 4 月出生，时任中和评估评估三部高级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中和评估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与中和评估于 2015 年 5 月 2 日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和评估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顺荣三七收购三七互娱 4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 年 5 月 15 日，中和评估出具了名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36 号）的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冯道祥、何俊。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三七互娱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三七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03,161.56 万元。中和评估在执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纳入三七互娱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家，其中包括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趣玩）。中和评估取得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

一、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及调整收入预测数据无依据且未进行分析说明

中和评估在使用收益法对三七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对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自营平台收入”项目下的“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对“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预测数据的调整无依据且未进行分析说明，对三七互娱子公司广州三七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

（一）对“自营平台收入”项目下的“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预测依据不足

上海硬通的营业收入按自营平台收入、联运平台收入、天猫收入进行分项预测，安徽尚趣玩的营业收入分为自营平台收入、联运平台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进行分项预测。“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核算的是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评估基准日以后在自营平台新上线的游戏收入。经查阅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工作底稿，未发现评估人员收集与“其他（页游+手游）”项目相关的资料，未收集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未来上线游戏等经营规划资料，未就“其他（页游+手游）”项目形成相关访谈底稿。中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九条、第十四条和《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对“自营平台收入”项目下“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预测数据的调整无依据且未进行分析说明

中和评估未对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在测算过程中调减 30,000 万元、调增 30,000 万元或者调减 10,000 万元、调增 30,000 万元进行分析说明；中和评估未对上海硬通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在测算过程中由调减 30,000 万元变更为调减 10,000 万元进行分析说明；中和评估未向三七互娱、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等企业获取任何调整依据和说明；中和评估未就因测算过程调减 10,000 万元、调增 30,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预测思路与 2016 年至 2020 年“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预测思路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任何分析说明和获取任何依据。中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中和评估对三七互娱子公司广州三七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

中和评估认为广州三七 2015 年 4 月就已经实现 4000 多万的收入，进入良性发展阶段，以 2015 年 4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为基础预测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的收入，但中和评估未对 2015 年 4 月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在评估过程中没有就 2015 年 4 月运营情况形成书面访谈记录，也没有收集 2015 年 4 月运营流水。此外，根据评估工作底稿和电子工作底稿的记载，《苍翼之刃》《霸刀屠龙》是广州三七于 2015 年 4 月后上线的两款新游戏，该两款游戏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2016 年、2017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50.34 万元、6,825.17 万元、682.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预测金额 39%、12%、1%，在工作底稿中仅有这两款游戏的独家代理协议，没有对这两款游戏进行书面访谈，也没有这两款游戏运营上线计划等资料，对上述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

中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九条、第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工作底稿中的纸质盈利预测基础资料系评估报告出具之后补入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和评估进场时，三七互娱即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和评估提供了按业务板块（页游、手游、研发）编制的盈利预测表。经中和评估与评估单位财务人员沟通，确定采

用以法人单位为预测主体、按业务分单项游戏进行预测的方法重新编制盈利预测表。2015 年 5 月 6 日,评估单位财务人员通过 QQ 向评估人员提供了由三七互娱重新编制的盈利预测表,中和评估在三七互娱提供的盈利预测表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调整编制形成最终工作底稿。在出具评估报告之后,中和评估将最终盈利预测工作底稿提供给三七互娱并由三七互娱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安排盖章提供给中和评估作为评估工作底稿装卷归档。评估工作底稿中的盈利预测资料实质上并非由三七互娱最终编制形成,中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获取的由三七互娱提供的初始盈利预测资料,并未整理在工作底稿中,也并未在工作底稿中记载其对三七互娱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进行分析、判断、调整的过程和调整的依据、理由。

中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七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2015 年 4 月 10 日,三七互娱股东李某伟、曾某天与顺荣三七已就三七互娱 40%股权的成交价格初步确定为 28 亿元。2015 年 4 月 21 日,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均显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其中 28 亿元拟用于购买三七互娱 40%股权。顺荣三七董事、副总经理杨某承认其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跟冯道祥联系时说过三七互娱初步评估结果是 70 亿元左右,也可能跟何俊说过初步估算结果。2015 年 4 月 24 日,三七互娱向何俊提供了按业务(手游、页游、研发)进行预测的收益法初稿,初步评估结果为 717,256.39 万元,何俊称看过收益法初稿的内容。2015 年 4 月 30 日,何俊收到广发证券项目组成员发送的关于董事会资料的邮件,邮件资料显示三七互娱 4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28 亿元,何俊称从邮件中知晓三七互娱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 亿元。2015 年 5 月 4 日,顺荣三七公告的董事会资料显示三七互娱 4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28 亿元。2015 年 5 月 4 日,李某伟、曾某天与顺荣三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三七互娱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28 亿元。2016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三七互娱依据中和评估的意见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多个版本的收益法盈利预测表格。201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左右,何俊在对盈利预测表格进行测算过程中向杨某提出在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上海硬通“自营平台收入”项目下的“其他(页游+手游)”项目预测过程减去 30,000 万元不合理,经双方沟通,应减去 10,000 万元,最终形成收益法盈利预测底稿。2015 年 5 月 15 日,中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七互娱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28.13 亿元。同日,李某伟、曾某天与顺荣三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七互娱 40%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和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最终以 28 亿元确定三七互娱 40%股权的转让价格,评估结果占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46%,两者偏差 0.46%。

中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第六条、《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的规定。

四、独立性风险控制和评估程序不到位

一是在“独立性风险提示”底稿中,中和评估项目组成员填报不准确、不完整;二是项目知情日期、保密协议签署日期、评估业务委托日期填报与应当执行业务流程不符,“独立性风险提示”底稿中,项目组成员“知情日期”为“2015 年 4 月 23 日”,保密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 年 4 月 23 日”,评估业务委托日期为“2015 年 4 月 25 日”,而评估人员 2015 年 4 月

22 日已进行评估计划准备及现场工作；三是独立性风险提示人提示日期与被提示人知晓日期矛盾。在底稿中，项目负责经理何俊对董事长、首席评估师、负责合伙人、质控合伙人的提示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 日，上述被提示人签署的知晓日期分别为“2015.8”、“2015.2”、“2015.7”、“2015.7”，2015 年 2 月 2 日，该项目尚未承接，何俊的提示时间不准确，同时被提示人签署的知晓日期也不准确；四是独立性评估底稿中相关人员未签署日期，独立性评估底稿中股票名称为“东方通”，而不是委托方“顺荣三七”，项目组部分成员并未签署独立性承诺书，未履行独立性评价程序。

中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第五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其他违反业务规则未勤勉尽责的行为

一是“客户评估调查表”“资产评估项目前期明确事项表”等底稿编制人、审核人、复核人未签署日期，该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七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二是根据“项目风险评价调查表”底稿，评估人员对项目风险评价调查时间晚于进场开展评估工作时间，项目风险评价不及时，该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二条的规定。三是顺荣三七与中和评估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号 2015BJV3036）显示签署日期晚于已进场开展评估工作，业务约定书签订不及时，该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第六条第一款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三条的规定。四是“资产评估项目工作计划”中的评估小组仅安排负责经理何俊和项目经理王某，对其他评估人员未进行计划安排，也未根据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进行必要调整，评估计划制定不完整，该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四条的规定。五是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的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与实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日期不同，该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评估报告、协议、评估工作底稿、往来邮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收款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和评估对自营平台的每款游戏收入进行预测时已采用不同的预测方法，已上线的游戏应基于历史期收入结合每款游戏的运营周期采用合适的收入预测方法。《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两款游戏项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中和评估应严格基于历史期收入和游戏运营特点进行收入预测，并需要充分的依据支持。在中和评估已对《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采用了单独的评估方法的情况下，后续不应以该两款游戏具有特殊性再对评估数据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必要，应有充分依据并需作出说明。“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属于倒算出来的数据，该数据计算基础是页游自营增长率和分项测算自营平台现有游戏收入两个变量，因此若评估师认为预测的自营平台收入不合理，应依据合理的理由调整自营增长率或者分项预测的游戏收入，不应简单通过调增调减一个绝对数的方法调整“其他（页游+手游）”数据。因此，中和评估对上海硬通、安徽尚趣玩的其他（页游+手游）项目收入调减 10,000 万元和调增 30,000 万元，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及调整收入预测数据无依据且未进行分析说明，简单通过调增调减一个绝对数的方法调整“其他（页游+手游）”数据的评估方法缺乏合理性，调整得出的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符。中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还存在对广州三七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评估底稿处理不规范，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独立性风险控制和评估程序不到位等违反业务规则未勤勉尽责的行为。

综上，我会认为，中和评估对三七互娱 40%股权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时，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和评估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业务收入为 943,396.23 元，签字评估师是冯道祥、何俊，上述两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和评估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道祥、何俊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5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东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吏、陈建国）

〔2018〕99 号

当事人：青岛东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恒信），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1955

史吏，男，1982 年 8 月出生，时为东海恒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陈建国，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东海恒信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海恒信操纵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18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我会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海恒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30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东海恒信控制使用“千石资本-东海恒信 1 期”等 12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一）操纵期间，东海恒信为“千石资本-东海恒信 1 期”等 11 个专户产品的投资顾问，负责具体投资决策。

“千石资本-东海恒信 1 期”、“千石资本-东海恒信 2 期”、“富安达-东海恒信 6 期”、“富安达-东海恒信 7 期”、“富安达-东海恒信 9 期”、“融通资本-东海恒信 12 期”、“融通资本-东海恒信 13 期”、“融通资本-东海恒信 14 期”、“融通资本-东海恒信 15 期”投资顾问为东海恒信，其负责具体投资决策。上述账户下单交易地址与东海恒信地址相同，交易硬件信息与东海恒信硬件设备信息相同；“万家基金-东海恒信 1 期”、“富安达-东海恒信 4 期”投资顾问为东海恒信，由其负责具体投资决策，上述两账户交易地址与东海恒信地址相同。

（二）操纵期间，东海恒信控制使用“青岛东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青岛东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为东海恒信自营账户，资金来源为东海恒信自有资金。交易地址与东海恒信地址相同，交易硬件信息与东海恒信硬件设备信息相同。

二、操纵期间，东海恒信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 180ETF 交易，影响 180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 18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套利，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期间，账户组有 29 个交易日在账户之间进行 180ETF 相互交易，其中 24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账户组合计买入 180ETF 成分股金额 40,286,622,518.17 元，合计卖出 180ETF 成分股金额 49,780,014,680.72 元，通过成分股交易获利 9,493,392,162.55 元；合计买入 180ETF 金额 51,136,267,885.07 元，合计卖出 180ETF 金额 41,544,216,336.91 元。总计获利 134,597,370.3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东海恒信 11 只专户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表、投资顾问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东海恒信提交的 11 只专户产品的基本信息汇总表、出资人情况说明及收入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资料、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海恒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时为东海恒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史吏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为东海恒信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东海恒信副总经理陈建国分管 ETF 套利业务，为东海恒信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东海恒信提出：第一，东海恒信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上证 180 指数日内的升降趋势判断，其主观上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客观上未制造虚假证券行情对其他投资者进行欺诈，没有诱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参与 180ETF 的交易，不符合操纵证券市场的特征，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第二，ETF 的特性及其特有的套利机制决定了其不能被操纵。第三，东海恒信的延时套利交易，并不违反上交所规则。第四，违法所得的认定有误。第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处罚过重。

史吏、陈建国提出：第一，东海恒信从事的延时套利交易实质是对上证 180 指数日内走势的判断，不违反交易规则，更不构成操纵市场；第二，考虑其本人主动配合调查的情节及行政处罚对其职业发展产生的影响，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操纵期间，东海恒信有 29 个交易日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 180ETF，其中有 24 个交易日，账户组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7 月 28 日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达到 78.42%，上述交易行为多次发生，且比例较高，充分印证东海恒信具有利用此种交易方式获利的主观故意。

第二，东海恒信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 180ETF 交易的行为，对 180ETF 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账户组相互交易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东海恒信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 180ETF，实

现了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第四，我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核实，根据核实情况，综合考虑东海恒信及史吏、陈建国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罚没款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东海恒信违法所得 134,597,370.30 元，并处以 134,597,370.30 元罚款；

二、对史吏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三、对陈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5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支左、陈美花）

〔2018〕100 号

当事人：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涵投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1958

陈支左，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时任泛涵投资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陈美花，女，1981 年 5 月出生，时为泛涵投资执行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泛涵投资操纵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5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我会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泛涵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泛涵投资控制使用“泛涵康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5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具体如下：泛涵投资为“泛涵康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管理人；为“兴业信托泛涵正元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的投资顾问；为“华泰长城期货泛涵隆元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华泰期货泛涵隆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投资建议方。泛涵投资负责上述账户的投资决策，获取固定的管理费或投资顾问费或投资建议费，并从净值增长中按比例提取收益。“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账户为泛涵投资自营账户。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期间，泛涵投资在 36 个交易日，控制账户组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50ETF 相互交易，50ETF 成交总额为 35,283,985,581.23 元，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 50ETF 相互交易总额为 733,175,217.10 元，影响 50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 5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套利。

以上违法事实，有泛涵投资提交的情况说明和 ETF 交易策略与操作过程、涉案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资料、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泛涵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时任泛涵投资董事长陈支左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陈美花为泛涵投资股东、法定代表人，是本案 4 个专户产品的管理人，陈支左、陈美花为泛涵投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泛涵投资提出：第一，ETF 这种产品客观上是不能被操纵的。第二，泛涵投资在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和账户之间交易的比例很低，无法影响证券价格及交易量。第三，泛涵投资的行为主观上是为了实现 T+0 交易，客观上被证监会认定为对倒行为，主客观不一致，不能认定为操纵。第四，即使泛涵投资的行为构成对倒交易，也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规制，不应当适用《证券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第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有误。如果以投资顾问管理费为基础数据计算本案违法所得金额，应当按照 50ETF 占各账户交易总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并扣除各项费用。第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处罚过重。

陈支左提出，即使泛涵投资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依据法律规定，结合证监会以往处罚实践及泛涵投资交易量不大的情节，对其处罚过重。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操纵期间，泛涵投资有 36 个交易日在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交易 50ETF。上述交易行为多次发生，充分印证泛涵投资具有利用此种交易方式获利的主观故意。

第二，泛涵投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50ETF 交易的行为，对 50ETF 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账户组相互交易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泛涵投资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交易 50ETF，实现了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第四，我会对《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进行了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综合考虑泛涵投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处罚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泛涵投资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支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陈美花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华尔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玉祥、田相永）

〔2018〕101 号

当事人：济南华尔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961

时玉祥，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为华尔泰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田相永，男，1987 年 6 月出生，时任华尔泰富总经理，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1 号产品交易员，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尔泰富操纵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10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尔泰富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时玉祥、田相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尔泰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华尔泰富控制使用“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账户均为华尔泰富通过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户产品。华尔泰富是上述账户的投资顾问，负责投资下单。华尔泰富实际控制人时玉祥认购了 3 个专户产品的单一劣后级出资份额。

二、操纵期间，华尔泰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 10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影响 100ETF 交易量，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期间，账户组有 29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00ETF 相互交易。其中 27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账户组合计买入 100ETF 成分股金额 9,723,897,662.89 元，合计卖出 100ETF 成分股金额 9,796,495,554.48 元；合计买入 100ETF 金额 10,962,279,612.00 元，合计卖出 100ETF 金额 10,924,332,990.96 元。

综上，华尔泰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在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00ETF 交易，影响 100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 10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套利，非法获利 20,634,336.09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华尔泰富 3 个专户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表、资管计划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资料、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尔泰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华尔泰富实际控制人时玉祥和华尔泰富总经理、交易员田相永为华尔泰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华尔泰富提出：第一，其主观上没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第二，账户组的交易不具有资金、持股优势。第三，其没有具体操纵 ETF 的行为，证券交易未造成 100ETF 价格和 100ETF 成分股价格以及交易量的异常波动。第四，华尔泰富积极配合调查，且本案属于新型案件，因金融创新所引发的事件，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不应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重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表明，华尔泰富明知利用在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ETF 交易会对 ETF 交易量产生影响，借此实现的变相股票 T+0 交易亦会对股票交易量产生影响，其多次进行相应交易也从客观上印证了其主观故意。

第二，华尔泰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00ETF 交易的行为，对 100ETF 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华尔泰富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交易 100ETF，实现了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第四，我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核实，根据核实情况，综合考虑了华尔泰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罚没款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华尔泰富违法所得 20,634,336.09 元，并处以 20,634,336.09 元罚款；

二、对时玉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田相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华尔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玉祥、田相永）

〔2018〕101 号

当事人：济南华尔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964

时玉祥，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为华尔泰富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田相永，男，1987 年 6 月出生，时任华尔泰富总经理，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1 号产品交易员，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尔泰富操纵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10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尔泰富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时玉祥、田相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尔泰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华尔泰富控制使用“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华尔泰富量化对冲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账户均为华尔泰富通过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户产品。华尔泰富是上述账户的投资顾问，负责投资下单。华尔泰富实际控制人时玉祥认购了 3 个专户产品的单一劣后级出资份额。

二、操纵期间，华尔泰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 10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影响 100ETF 交易量，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期间，账户组有 29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00ETF 相互交易。其中 27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账户组合计买入 100ETF 成分股金额 9,723,897,662.89 元，合计卖出 100ETF 成分股金额 9,796,495,554.48 元；合计买入 100ETF 金额 10,962,279,612.00 元，合计卖出 100ETF 金额 10,924,332,990.96 元。

综上，华尔泰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在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00ETF 交易，影响 100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 10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套利，非法获利 20,634,336.09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华尔泰富 3 个专户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表、资管计划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资料、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尔泰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华尔泰富实际控制人时玉祥和华尔泰富总经理、交易员田相永为华尔泰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华尔泰富提出：第一，其主观上没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第二，账户组的交易不具有资金、持股优势。第三，其没有具体操纵 ETF 的行为，证券交易未造成 100ETF 价格和 100ETF 成分股价格以及交易量的异常波动。第四，华尔泰富积极配合调查，且本案属于新型案件，因金融创新所引发的事件，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不应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重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表明，华尔泰富明知利用在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ETF 交易会对 ETF 交易量产生影响，借此实现的变相股票 T+0 交易亦会对股票交易量产生影响，其多次进行相应交易也从客观上印证了其主观故意。

第二，华尔泰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00ETF 交易的行为，对 100ETF 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华尔泰富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交易 100ETF，实现了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第四，我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核实，根据核实情况，综合考虑了华尔泰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罚没款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华尔泰富违法所得 20,634,336.09 元，并处以 20,634,336.09 元罚款；

二、对时玉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田相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礼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健）

〔2018〕102 号

当事人：北京礼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礼一投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1967

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礼一投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林伟健，男，1973 年 7 月出生，时为北京礼一投资、深圳礼一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礼一投资、深圳礼一投资操纵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5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礼一投资、深圳礼一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北京礼一投资、深圳礼一投资控制使用“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礼一量化套利一期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具体如下：“深圳礼一投资有限公司-礼一量化套利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礼一避险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一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二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三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七期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账户的管理人为深圳礼一投资；“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五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六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海通证券-礼一量化套利九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礼一量化套利十期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账户的管理人为北京礼一投资。北京礼一投资和深圳礼一投资（以下合称礼一投资）同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 B 座 102 室办公，大股东同为林伟健，工作人员完全相同，共同控制使用上述账户组。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期间，礼一投资在 44 个交易日，控制账户组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50ETF 相互交易，50ETF 成交总额为 63,191,111,989.69 元，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 50ETF 相互交易总额为 3,901,259,982.38 元，影响 50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 50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套利。

上述违法事实，有礼一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礼一投资提供的情况说明、礼一投资相关产品的资料、管理费用收取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资料、电脑硬件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礼一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对礼一投资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时为北京礼一投资、深圳礼一投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林伟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礼一投资、深圳礼一投资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林伟健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9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裕鼎投资有限公司、 江瑜、胡菊华、吴惠玲）

〔2018〕96 号

当事人：广州市裕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鼎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1969

江瑜，男，1964 年 3 月出生，裕鼎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胡菊华，女，1967 年 9 月出生，裕鼎公司工作人员，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吴惠玲，女，1980 年 1 月出生，裕鼎公司股东，住址：广东省蕉岭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裕鼎公司操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均未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控制账户情况

根据裕鼎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陈述、账户名义持有人指认及提交的相关证据、相关证券账户中资金来源或去向、下单 IP、MAC 等证据，可以认定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裕鼎公司控制“杨某瑗”“郑某霞”“吴某伟”“吕某”“吴某平”“朱某发”“吴某钰”“邹某玲”“袁某超”“王某健”“马某丽”“徐某”“黄某雅”“杨某群”“杨某女”“郑某青”“吴某群”“郭某平”“高某凤”“张某瑛”“陈某烜”“宋某明”“黄某综”“吴某劲”“金某”“王某”“钟某珍”“林某妹”“张某仪”29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并通过其中 25 个账户交易“湘油泵”。

二、裕鼎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操纵“湘油泵”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裕鼎公司控制账户组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手段操纵“湘油泵”，累计买入 19,819,028 股，买入金额 1,090,251,256.68 元；卖出“湘油泵”19,818,928 股，卖出金额 1,105,735,374.17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 13,764,541.57 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湘油泵”。在 27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在 25 个交易日有交易，其中：

账户组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 18 个交易日、排名第二的有 1 个交易日、排名第三的有 3 个交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市场买入成交量的比重超过 10%的有 12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7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8 日最高达到 35.20%。

账户组卖出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 14 个交易日、排名第二的有 1 个交易日、排名第三的有 2 个交易日。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市场卖出成交量的比重超过 10%的有 12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5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3 日最高达到 36.53%。

账户组交易量（买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 18 个交易日、排名第二的有 3 个交易日、排名第三的有 1 个交易日，交易占比（买卖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有 14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4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3 日最高达到 30.16%。

账户组在 18 个交易日存在既有买入又有卖出“湘油泵”的行为。在有买入行为的 23 个交易日中，申买笔数共计 2012 笔，其中 1366 笔委托的买入价格高于委托前一刻市场成交价，最高价差高达 4.7 元，且在多个交易日中多次委托买入价格甚至高于委托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或委托买入量高于委托前一刻市场前 5 档卖出委托总量。

账户组实际控制的流通股份数占“湘油泵”当日实际流通股份总数比（以下简称持仓占流通股比）超过 5%的有 19 个交易日，超过 10%的有 4 个交易日，其中在 2017 年 2 月 8 日持仓占流通股比达到最高，为 14.57%。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

账户组在交易“湘油泵”的 25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以下简称对倒交易）的情况，对倒交易数量 3,219,331 股，对倒交易金额 177,056,523.9 元，其中对倒交易数量占当日账户组成交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有 7 个交易日，超过 15%的有 3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6 日最高达到 19.09%。在多个交易日存在以高于买委托前一刻卖委托第 1 档价格、甚至高于买委托前一刻卖委托第 5 档价格对倒成交的情形。

（三）涨停板虚假申报

2017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48 分 06 秒至 14 时 58 分 53 秒，账户组存在涨停板虚假申报行为，在涨停价买盘远大于卖盘的情况下，反复、大量以涨停价申报买入“湘油泵”，申报后较短时间内，账户组进行撤单，之后再次申报买入并撤单。累计发生涨停价申报-撤单的行为共计 5 次，明显不以成交为目的。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湘油泵”累计上涨 13.41%，期间最大涨幅达到 16.54%。同期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1.42%，“湘油泵”累计涨幅偏离上证综指 11.99%。2017 年 2 月 9 日账户组集中卖出后，“湘油泵”股价当日即下跌至 54.16 元，跌幅达到 9.94%。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资金流水、委托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裕鼎公司控制账户组，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涨停板虚假申报的方式操纵“湘油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对上述行为，裕鼎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江瑜负责选股、风控，且在盘中交易时进行指导，其起决定、授意、指挥等作用，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裕鼎公司工作人员胡菊华参与决策选股并实施了配资、下单等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裕鼎公司股东吴惠玲参与决策选股并负责财务工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971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裕鼎公司违法所得 13,764,541.57 元，并处以 41,293,624.71 元的罚款；

二、对江瑜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00 元的罚款；

三、对胡菊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00 元的罚款；

四、对吴惠玲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方平、兰际伟）

〔2018〕97 号

当事人：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资管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2001 室。

1972

张方平，男，1976 年 9 月出生，时任新三板资管公司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兰际伟，男，1978 年 9 月出生，时任新三板资管公司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新三板资管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三板资管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方际五号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方际五号）和方际 3 号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际 3 号）均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6 月 5 日，新三板资管公司注册登记为基金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该公司共发行六只产品，其中方际 3 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备案，方际五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备案。根据方际五号托管户银行流水及证券资料 and 与不合格投资者签订的《基金份额转让合同》，方际五号实际也为证券投资基金。

二、方际五号和方际 3 号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新三板资管公司发行的方际五号产品，除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1.87 亿元外，在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通过与臧某群、马某今等 122 名不合格投资者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合同》的方式，累计募集资金 3568 万元；新三板资管公司发行的方际 3 号产品，累计募集资金 2395 万元，其中，2016 年 6 月至 7 月，通过与陈某良、赵某等 29 名不合格投资者签订《优先级基金份额转让合同》的方式，累计募集资金 705 万元。

上述方际五号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转入张方平个人银行账户后，其中 1280 万元以张方平名义购买了公司另一产品方盈汇鑫，113.25 万元柜台取现，26.05 万元转给兰际伟，638.27 万元转给公司员工余某磊、杨某澎、张某、潘某达和杨某萍，71.25 万元转入滨江房产，其余 1599 余万元转入 16 名自然人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公司 2015 年代销的一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的退款。方际 3 号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其中

624.99 万元转入宁国市方际三号定向基金合伙企业，用于认购其劣后份额；另外 8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张方平账户转给了吴某丹等个人。

对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时任新三板资管公司董事长张方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新三板资管公司总经理兰际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三板资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私募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所述的“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新三板资管公司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张方平、兰际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晓斌）

（2018）103 号

当事人：冀晓斌，男，1979 年 5 月出生，住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冀晓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74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股票代码 600248）重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公司）事项在 2015 年曾被提及，但由于公司大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高层对此不看好而被否决。

2017 年 5 月 17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通知，要求企业上报所属上市公司融资计划及做优做强方案，并拟定 5 月 22 日召开专题会议。延长石油副总经理张某颢指示，陕西延长石油财务公司赵某宏、张某起草《陕西省延长石油集团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报告》，赵某宏同时为延长化建董事会秘书。该报告提出了延长化建做优做强具体计划，并阐述了延长石油集团下属北京工程公司单独上市存在一定困难，未来可以充分利用延长石油集团上市公司平台、产业基金和融资租赁公司的综合优势，通过重组、收购等方式，把科研、设计单位和延长化建整合在一起。延长化建可以作为延长石油其他无法单独上市的资产注入平台，提高资产证券化率。

5 月 22 日，延长石油前董事长贺某长、副总经理张某颢、赵某宏参加了省国资委的专题会议，并向省国资委汇报了有关延长石油做优做强的计划。

6 月 14 日，陕西省政府调整延长石油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人选，杨某被任命为党委书记、董事长人选。

6 月 19 日，北京工程公司小股东兼总经理刘某权赴西安向杨某汇报北京工程公司与延长化建重组的具体想法。

6 月 26 日，延长石油内部下发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集团内部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具体计划方案，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

7月17日，刘某权提交给杨某一一份重组建议。同日上午，杨某要求张某颀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论证。延长化建董事长高某成及赵某宏参加了会议。在论证会后，延长石油党委作出决定，同意两家公司重组。

7月18日，延长化建公告称接延长石油通知，延长石油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

2018年1月5日，“延长化建”复牌。

延长化建重组北京工程公司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7年5月22日，公开于2017年7月18日。

二、冀晓斌内幕交易“延长化建”的情况

冀晓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及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延长化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冀晓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

延长化建董事会秘书赵某宏是《陕西省延长石油集团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报告》的起草人之一，参与公司资产证券化以及延长石油集团内部并购重组事宜，是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田某为延长化建独立董事，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冀晓斌与田某系大学同学，两人为多年好友，关系密切。田某与赵某宏关系密切，且在赵某宏的推荐下2015年开始担任延长化建独立董事。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冀晓斌与田某，田某与赵某宏有多次电话联络。在冀晓斌交易“延长化建”的前一天即2017年6月26日，17时56分54秒至18时09分52秒，赵某宏三次主叫田某；18时05分27秒至18时19分35秒，田某两次主叫、一次被叫冀晓斌。三人当天电话联系时点紧凑、相互交叉、前后连贯，且当晚冀晓斌与田某一起吃饭聚餐。

（二）冀晓斌利用其本人账户交易“延长化建”

“冀晓斌”账户于2008年1月23日在西部证券西安长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账户资金为冀晓斌本人所有。该账户交易自2014年以来一直为移动手机委托，委托手机号码为139XXX515，该号码为冀晓斌长期使用手机号码。

经查，2017年6月27日“冀晓斌”账户累计买入“延长化建”511,110股，成交金额3,070,267.6元；6月28日，该账户累计买入38,900股，成交金额233,011元。2018年1月5日，“延长化建”复牌，“冀晓斌”账户同日卖出其全部持股，实际获利32,820.42元。

（三）冀晓斌交易“延长化建”的行为明显异常

冀晓斌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5 分起，亏损 13.2 万元卖出其持有的“*ST 大控”、亏损 5.8 万元卖出其持有的“陕鼓动力”，尔后大笔集中买入“延长化建”，且此前“冀晓斌”账户从未交易过“延长化建”。当天，在第二笔买入“延长化建”仅部分成交时（成交价为 5.990 元），该账户又部分撤单以更高的价格 6.020 元再次买入。冀晓斌对自己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次日异常交易“延长化建”的行为无合理解释。

以上违法事实，有延长化建相关公告、文件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电话通讯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7 年 6 月 19 日，北京工程公司与延长化建重组进入实质性阶段，6 月 26 日，延长石油在内部部分范围内下发提高证券化率的实施方案，当日傍晚冀晓斌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过联络接触，在联络接触次日即 6 月 27 日，“冀晓斌”账户便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同时大笔、集中买入“延长化建”，冀晓斌证券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冀晓斌对该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冀晓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冀晓斌违法所得 32,820.42 元，并处以 98,461.26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9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法铜）

（2018）104 号

当事人：王法铜，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瑞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法铜操纵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经复核，我会依法进行重新告知。当事人未申请再次举行听证及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77

经查明，王法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法铜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下单手机号）、资金往来、证人证言等证据显示，“谢某微”等 344 个证券账户存在紧密关联，由王法铜控制使用。王法铜利用“谢某微”等 344 个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配资资金，在上海等地操纵“如通股份”“清源股份”“亚振家居”价格。

二、王法铜操纵“如通股份”价格情况

王法铜在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期间，控制使用 344 个证券账户中的 227 个证券账户，集中持股优势、资金优势，连续交易“如通股份”，并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交易“如通股份”，操纵“如通股份”价格。

（一）操纵过程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如通股份”2,991,416 股，卖出 1,228,912 股。2017 年 1 月 17 日，持有“如通股份”1,762,504 股，占总股本 0.87%，占非限售流通股 3.47%，持股市值 36,378,082.56 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5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如通股份”45,843,378 股，卖出 17,766,633 股。2017 年 2 月 15 日，持有“如通股份”29,839,249 股，占总股本 14.67%，占非限售流通股 58.69%，持股市值 1,101,963,465.57 元。期间“如通股份”收盘价由 20.64 元上涨至 36.93 元，涨幅为 78.9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3.35%，与上证指数偏离度为 75.57%。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4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如通股份”21,096,712 股，卖出 50,935,961 股。

（二）操纵手段

1. 资金优势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 涉案账户组买入“如通股份”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有 27 个交易日, 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19 个交易日, 超过 10,000 万元的有 9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2 日, 成交金额最高达到 20,752.30 万元。

2. 持股优势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 涉案账户组持有“如通股份”占非限售流通股超过 10%的有 26 个交易日, 超过 20%的有 24 个交易日, 超过 30%的有 22 个交易日, 超过 40%的有 20 个交易日, 超过 50%的有 14 个交易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最高占比达到 59.07%。

3. 连续买卖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共 46 个交易日内, 涉案账户组有 43 个交易日交易了“如通股份”(占比 93.48%), 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 13.69%, 成交占比超过 10%的有 27 个交易日, 超过 20%的有 18 个交易日, 超过 30%的有 3 个交易日, 超过 40%的有 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9 日, 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最高达到 40.15%。

4.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涉案账户组有 29 个交易日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如通股份”10,488,915 股, 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如通股份”的数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5%的有 9 个交易日, 超过 10%的有 3 个交易日, 2017 年 2 月 9 日最高占比达到 22.12%。

此外, 涉案账户组存在早盘、盘中和尾盘拉抬股价的情况。

(三) 操纵结果

“如通股份”收盘价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 24.49 元上涨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 35.64 元, 涨幅为 45.53%, 期间最高涨幅 133.16%, 振幅为 202.12%。

涉案账户组在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期间买入 69,931,506 股, 买入金额 2,372,556,771.58 元, 卖出 69,931,506 股, 卖出金额 2,723,582,034.47 元, 余股为零。按照先进先出法及扣除税费, 王法铜操纵“如通股份”价格获利 346,324,980.52 元。

三、王法铜操纵“清源股份”价格情况

王法铜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 控制使用 344 个证券账户中的 229 个证券账户, 集中持股优势、资金优势, 连续交易“清源股份”, 并在其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交易“清源股份”, 操纵“清源股份”价格。

(一) 操纵过程

2017年2月20日至4月14日,涉案账户组买入“清源股份”75,930,729股,卖出58,607,275股。2017年4月14日,持有“清源股份”17,267,154股,占总股本6.31%,占非限售流通股25.23%,持股市值743,350,979.70元。期间“清源股份”收盘价由20.44元上涨至43.05元,涨幅为110.6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37%,与上证指数偏离度为109.25%。

2017年4月17日至5月11日,涉案账户组买入“清源股份”1,424,800股,卖出17,925,954股。

(二) 操纵手段

1. 资金优势

涉案账户组买入“清源股份”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29个交易日,超过5,000万元的有20个交易日,超过10,000万元的有10个交易日。

2. 持股优势

涉案账户组持有“清源股份”占非限售流通股比例超过10%的有32个交易日,2017年3月30日最高占比达到28.64%。

3. 连续交易

在2017年2月20日至5月11日共52个交易日内,涉案账户组有50个交易日交易了“清源股份”(占比96.15%),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为7.97%,成交占比超过10%的有27个交易日,超过15%的有14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7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1个交易日。2017年4月10日,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最高达到30.75%。

4.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涉案账户组有31个交易日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清源股份”,共计10,041,195股,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清源股份”数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5%的有7个交易日,2017年4月13日最高占比达到10.06%。

此外,涉案账户组存在早盘、盘中和尾盘拉抬股价的情况。

(三) 操纵结果

“清源股份”收盘价从2017年2月17日的20.44元上涨至4月14日的43.05元,涨幅为110.62%。2017年4月25日至5月11日期间,“清源股份”收盘价上涨39.24%,振幅为134.43%。

涉案账户组在2017年2月20日至5月11日期初持有“清源股份”零股,期间买入77,355,529股,买入金额2,612,056,110.25元,期间卖出76,533,229股,卖出金额2,527,266,518.09

元。按照先进先出法及扣除税费，王法铜操纵“清源股份”价格实际亏损 79,240,003.28 元，期末余股 766,000 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所持股票账面亏损 11,019,899.65 元。

四、王法铜操纵“亚振家居”价格情况

王法铜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控制使用 344 个证券账户中的 261 个证券账户，集中持股优势、资金优势，连续交易“亚振家居”，并在其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交易“亚振家居”，操纵“亚振家居”价格。

（一）操纵过程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亚振家居”7,792,124 股，卖出 1,198,300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持有“亚振家居”6,593,824 股，占总股本 3.01%，占非限售流通股 12.04%，持股市值 168,340,326.72 元。期间“亚振家居”收盘价由 22.10 元上涨至 25.53 元，涨幅为 15.52%。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1.59%，与上证指数偏离度为 13.93%。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亚振家居”2,419,801 股，卖出 8,491,655 股。2017 年 3 月 2 日，持有“亚振家居”521,970 股，占总股本 0.24%，占非限售流通股 0.95%。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亚振家居”46,055,528 股，卖出 34,391,323 股。2017 年 4 月 14 日，持有“亚振家居”12,186,175 股，占总股本 5.57%，占非限售流通股 22.26%，持股市值 427,978,466 元。“亚振家居”收盘价由 24.41 元上涨至 35.12 元，涨幅为 43.8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0.50%，与上证指数偏离度为 43.38%。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涉案账户组买入“亚振家居”1,742,026 股，卖出 13,888,701 股。

（二）操纵手段

1. 资金优势

涉案账户组买入“亚振家居”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有 29 个交易日，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15 个交易日，超过 10,000 万元的有 3 个交易日。

2. 持股优势

涉案账户组占非限售流通股超过 10%的有 28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12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最高比例为 22.94%。

3. 连续交易

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1 日共 69 个交易日内，涉案账户组有 58 个交易日交易了“亚振家居”（占比 84.06%），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达 7.24%，成交占比超过 10%的有 23 个交

易日，超过 20%的有 5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1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8 日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最高达到 38.56%。

4.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涉案账户组有 39 个交易日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亚振家居”7,498,023 股，在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亚振家居”的数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5%的有 3 个交易日，超过 10%的有 2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3 日最高占比达到 14.23%。

此外，涉案账户组存在拉抬开盘、盘中股价的情况。

1981

（三）操纵结果

“亚振家居”收盘价从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 22.10 元上涨至 4 月 14 日的 35.12 元，涨幅为 58.91%，期间最高涨幅为 69.05%。

涉案账户组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1 日期初持有“亚振家居”零股，期间买入 58,009,479 股，买入金额 1,801,618,494.10 元，期间卖出 57,969,979 股，卖出金额 1,724,177,786.07 元。按照先进先出法及扣除税费，王法铜操纵“亚振家居”价格实际亏损 79,121,451.27 元，期末持股 39,5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所持股票账面亏损 27,733.4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下单手机号）、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王法铜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及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交易“如通股份”“清源股份”“亚振家居”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王法铜利用多个账户对“如通股份”“清源股份”“亚振家居”进行交易，但是王法铜在主观上并非故意对上述股票予以操控。此外，王法铜认为“如通股份”具有很高投资价值并决定大量购买上述股票，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至于上述股票因王法铜的大量买入引起股价较大波动也是市场正常反应。第二，王法铜操纵 227 个证券账户与客观事实存在部分不相吻合，从而导致认定盈利金额、实际控制证券账户数量不正确。第三，违法所得未能扣减亏损数额，请求按照王法铜实际获利数额确定违法所得。第四，当事人操纵行为属初犯，请求按照违法所得的一倍予以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操纵行为主观故意性。王法铜通过配资中介配资，分别使用 227、229 和 261 个证券账户，利用持股优势、资金优势，连续交易及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交易“如通股份”“清源股份”“亚振家居”三只股票，影响了上述股票的价格和交易量，误导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足以认定王法铜操纵“如通股份”“清源股份”“亚振家居”价格。

第二，关于账户控制关系。所有账户均有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或手机号等）重合、资金往来关联（第三方存管银行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或去向至王法铜及其家庭成员）、指认自认类证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配资协议、手机截屏等）三类证据中的两类以上证据支持。经统计，344 户中有硬件信息重合的账户为 316 户（其中使用手机号下单的有 69 户），有资金往来关联的账户为 258 户，有指认自认类证据的为 263 户；同时满足两类证据的，有硬件信息重合且资金往来关联的账户为 230 户，有硬件信息重合且有指认自认类证据的为 270 户，有资金往来关联且有指认自认类证据的为 212 户；同时满足三类证据的为 184 户。综上，包括当事人不予认可的 101 个账户在内的 344 个账户由王法铜控制使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第三，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本案中，王法铜共操纵三只股票，每次操纵均具有独立性，故对其违法所得也应独立计算。

第四，关于量罚幅度。王法铜使用 344 个证券账户操纵三只股票，违法所得巨大，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我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王法铜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法铜操纵“如通股份”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46,324,980.52 元，并处以 1,038,974,941.56 元的罚款；

二、对王法铜操纵“清源股份”价格行为处以 2,000,000 元的罚款；

三、对王法铜操纵“亚振家居”价格行为处以 2,000,000 元的罚款。

综上合计，没收王法铜违法所得 346,324,980.52 元，并处以 1,042,974,941.56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贺文哲、贺凯）

（2018）105 号

当事人：贺文哲，男，1977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贺凯，男，1973 年 5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贺文哲、贺凯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83

经查明，贺文哲、贺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贺文哲、贺凯证券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贺文哲证券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

贺文哲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6 年 3 月 20 日，贺文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华融证券基金业务部总经理。

（二）贺凯证券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

贺凯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6 年 1 月至 9 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自营衍生品部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 1 日，贺凯与华融证券签订劳动合同，先后在基金业务部、专户理财部从事证券期货投资交易。

二、贺文哲、贺凯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贺文哲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管某薇与贺文哲达成口头协议，管某薇委托贺文哲寻找操盘手代理其买卖证券，管某薇与操盘手按照 8:2 比例分享买卖证券收益，代理交易不保证本金安全。

2016 年 9 月 7 日，贺文哲配偶刘某应贺文哲要求将 10,000,000.00 元资金转入管某薇控制的建设银行账户中。9 月 8 日，管某云应管某薇要求在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该账户由管某薇使用。9 月 9 日，管某薇通过其控制的建设银行账户向“管某云”证券账户关联的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37,852,069.60 元，该资金中包括管某薇自有资金 27,852,069.60 元和贺文哲通过刘某转入的资金 10,000,000.00 元。不晚于 9 月 12 日，管某薇将“管某云”证券账户账号、密码告知贺文哲。贺文哲指使贺凯控制该证券账户买卖证券，并与贺凯约定由其获得买卖证券收益的 20%。不晚于 9 月 12 日，贺文哲将证券账户账号和密码及交易工具交付贺凯，用于证券买卖活动。贺文哲、贺凯自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不早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期间控制该证券账户。期间，贺凯利用贺文哲

提供的交易工具进行具体证券买卖活动，贺文哲可随时登陆该账户账号，从而掌握该账户交易情况。二人经常讨论账户操作情况，贺文哲经常向贺凯提供投资建议。贺凯知悉账户中的 10,000,000.00 元来自贺文哲、刘某的情况。

涉案期间，“管某云”证券账户共交易“亿阳信通”“积成电子”“金财互联”“上海银行”等 33 只股票。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该账户累计成交金额 180,606,142.00 元，其中买入金额 109,956,469.00 元，卖出金额 70,649,673.00 元，持有股票市值 27,488,800.00 元，账面亏损 834,073.03 元。管某薇未向贺文哲、贺凯支付收益分成。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984

我会认为，贺文哲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情形。贺凯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对贺文哲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合计处以 130 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对贺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小伟）

〔2018〕107 号

当事人：张小伟，男，1978 年 1 月出生，时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住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小伟内幕交易“秀强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85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4 年 6 月，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董事长卢某强想开展市值管理，联系了几家市值管理公司进行初步了解和洽谈。经张小伟介绍，广州的吴某、梁某于 6 月 25 日、7 月 3 日两次到宿迁和卢某强洽谈，洽谈内容包括成立并购基金和减持股份，但最终并未达成一致。

2014 年 7 月 10 日，秀强股份保荐代表人朱某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安某梅（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某华妻子）、蝶彩资产研究总监李某宇去秀强股份初步洽谈市值管理合作，向卢某强简要介绍了蝶彩资产以及相关业务。7 月 18 日安某梅、李某宇第二次去秀强股份，和卢某强、时任秀强股份董秘张某先深入介绍了蝶彩资产的情况和业务模式。8 月 6 日张某先和秀强股份证券代表高某到蝶彩资产，称卢某强拟引入蝶彩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希望蝶彩资产以股东的形式参与，并与安某梅、李某宇交流了几种合作模式。8 月 25 日卢某强到蝶彩资产与谢某华、安某梅、李某宇会面，同意转让 1,000 万股给蝶彩资产，双方对转让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协商一致。

9 月 3 日蝶彩资产和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秀强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星投资）通过快递的形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蝶彩资产法定代表人李某、新星投资陆某珍（卢某强妻子）在协议上签字。

新星投资拟减持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市值管理，秀强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公告新星投资和蝶彩资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星投资将持有的秀强股份 5.35% 的股份转让给蝶彩资产。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认定，该信息构成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为不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是 2014 年 9 月 6 日。张小伟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参与者，是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小伟内幕交易“秀强股份”情况

“张小伟”账户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开立，该账户由张小伟本人操作，用其办公室笔记本电脑下单。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小伟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9 月 4 日合计买入 6,500 股，成交金额 72,250 元，后于 9 月 11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84,175 元，盈利 11,925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电脑硬件信息截图、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张小伟利用其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秀强股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1986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小伟违法所得 11,925 元，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江伟）

（2018）106 号

当事人：刘江伟，男，1982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江伟内幕交易“秀强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87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4 年 9 月 6 日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公告引入了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某华，以下简称蝶彩资产）。蝶彩资产研究总监李某宇负责秀强股份市值管理项目，谢某华在 9 月 8 日周例会上安排蝶彩资产高级经理陈某林协助李某宇寻找标的公司。9 月 17 日，李某宇经谢某华同意，确定向秀强股份推荐三家标的企业：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 月 19 日，李某宇、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某一与秀强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卢某强、时任秀强股份董秘张某先在徐州火车站会面，正式推荐了上述三家企业。9 月 24 日，李某宇、徐某一、卢某强、张某先一行四人到南昌考察联创电子，联创电子董事长韩某龙、董秘侯某参与接洽。10 月 11 日，秀强股份与联创电子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决定停牌。10 月 13 日，秀强股份公告停牌。

蝶彩资产为秀强股份寻找并购标的公司实施市值管理项目，最终秀强股份拟通过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联创电子 100% 股权，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陈某林协助李某宇寻找标的公司，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参与者，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江伟内幕交易、建议他人交易“秀强股份”情况

“谭某萍”（刘江伟妻子）账户、“江某波”（刘江伟父亲）账户由刘江伟实际控制使用。刘江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谭某萍”账户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29 日、30 日合计买入 61,683 股，成交金额 942,059.56 元，使用“江某波”账户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买入 15,100 股，成交金额 236,294 元，后两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8 日、9 日全部卖出，亏损 23.8 万元。

刘江伟与陈某林两人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有通讯联系，在 9 月 12 日有见面接触。

2014 年 9 月 11 日，刘江伟和陈某林电话联系过后，即通过手机和潘某权进行联系，推荐潘某权买入“秀强股份”，潘某权于 9 月 12 日开始使用潘某权本人账户、“单某英”（潘某权妻

子)账户、“潘某杰”(潘某权儿子)账户买入“秀强股份”。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三个账户合计买入成交金额 33,010,039.76 元,卖出成交金额为 6,696,342.12 元。复牌后,三个账户陆续卖出了“秀强股份”,合计亏损 4,398,692.35 元。2014 年 9 月 11 日,刘江伟和陈某林电话联系过后,即通过手机和徐某联系,推荐徐某买入“秀强股份”,徐某于 9 月 12 日开始使用徐某本人账户、“赵某佳”(徐某妻子)账户、“徐某康”账户(徐某父亲)买入“秀强股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三个账户合计买入成交金额 13,469,701.02 元,卖出成交金额为 763,690.7 元。复牌后,三个账户陆续卖出了“秀强股份”,合计亏损 1,542,198.81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电脑硬件信息截图、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1988

刘江伟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江伟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红、苏艳芝、王红梅）

（2018）109 号

当事人：林红，女，1966 年 4 月出生，时任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苏艳芝，女，1968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特物流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王红梅，女，1974 年 1 月出生，时任中特物流财务主管，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林红等人内幕交易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股票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2014 年底，有中介机构向华贸物流董秘林某宽推荐了中特物流。2015 年 1 月 26 日，华贸物流总经理周某清和林某宽赴北京对中特物流进行考察，周某清表达了对中特物流在工程物流业务方面的兴趣。

1 月 31 日，中特物流董事兼总经理戴某润、董秘金某鸣和财务总监林红赴上海对华贸物流进行考察，戴某润表示中特物流有兴趣与华贸物流进行重组。

3 月 20 日，华贸物流和中特物流及相关中介各方举行见面会。会上双方都表达了与对方进行重组的意愿，并就估值和架构进一步沟通，提出了各自关心的问题。见面会结束后，双方和中介机构继续开展重组工作。

4 月 2 日，华贸物流发布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公告中承诺公司三个月内不策划重大事项。中特物流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华贸物流的意图，得到的回复是此公告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根据规则无法事先知会中特物流，华贸物流还是愿意与中特物流进行重组，并发送了一份正式的解释邮件，表达了华贸物流与中特物流重组的诚意。

4 月 2 日至 7 月，各方继续开展工作推进重组事宜。

7 月 21 日，华贸物流发布股票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华贸物流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并收购中特物流的相关公告。

1989

华贸物流拟发行股份并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资金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开时间不早于 7 月 21 日。时任中特物流财务总监林红参与了上述重组有关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林红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以及建议他人买卖股票的相关情况

林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7 月 15 日、7 月 17 日分批买入华贸物流股票，累计买入 29,800 股，买入金额 307,968 元。复牌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盈利 29,705.22 元。

在华贸物流重大重组的内幕信息公开前，林红向苏艳芝泄露该信息：林红与苏艳芝的微信记录显示，苏艳芝曾向林红询问中特物流的收购方，林红说是华贸物流。林红还在微信中告知对方，自己签了保密协议，不能买“华贸物流”，建议对方最好不要用自己及家人的名字买。同期，苏艳芝利用本人账户和“谭某斯”账户大额买入“华贸物流”，相关交易和联络时点高度接近，且和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在华贸物流重大重组的内幕信息公开前，林红建议王红梅买入华贸物流，王红梅系中特物流财务主管，与林红是同事，两人经常一起交流股票投资。王红梅使用本人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放量买入华贸物流股票，于被调查后将股票全部卖出，相关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王红梅在调查询问笔录中表示，林红曾提示她买入华贸物流。

三、苏艳芝内幕交易华贸物流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苏艳芝通过微信与林红讨论华贸物流收购方并问林红自己能不能买，足以证明苏艳芝从林红处知悉内幕信息。此外，林红和苏艳芝联络频繁，2015 年 7 月，苏艳芝和林红共计有 28 次通话记录。

苏艳芝利用本人账户和“谭某斯”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累计买入华贸物流股票 225,800 股，成交金额 2,632,411 元，复牌后陆续卖出，合计亏损 166,288.25 元。

四、王红梅内幕交易华贸物流股票的相关情况

王红梅是林红的下属，经常与林红交流股票信息，林红曾向其推荐购买华贸物流股票，两人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存在联络接触，同期王红梅账户亏损卖出部分股票和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放量买入华贸物流股票 12,000 股，成交金额 116,040 元。华贸物流复牌后，王红梅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累计盈利 32,281.88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相关投资顾问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红、苏艳芝、王红梅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华贸物流股票的行为以及林红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向我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林红提出：1. 购买“华贸物流”时并无确切消息，并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2. 其没有提示和建议他人买卖股票，也没有泄露内幕信息。恳请免于处罚。

苏艳芝提出：1. 自己并不知道内幕信息，买入决策是依据公开信息作出。2. 本人家庭困难，恳请免于处罚。

王红梅提出：1. 卖出决定是在接受调查后根据调查人员意见作出，不是主动卖出。2. 交易金额很小，没有社会危害。恳请免于处罚。

针对林红、苏艳芝、王红梅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本案所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间，相关各方已经开始筹划、准备实施涉案重组事项，涉案内幕信息已经形成。

第二，我会所认定涉案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相关当事人所提出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且我会所作出处罚的幅度已充分考虑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

第三，当事人所称家庭困难等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林红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29,705 元，对其内幕交易行为、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30 万元。

二、对苏艳芝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没收王红梅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32,281.88 元，并处以 32,281.8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坚）

（2018）108 号

当事人：刘坚，男，1962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刘坚操纵“西部黄金”等 16 只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诉、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992

经查明，刘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刘坚使用本人账户通过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方式，操纵“西部黄金”等 16 只股票价格，共计获利 609,74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5 月 20 日 9 点 16 分至 9 点 18 分期间，刘坚账户分 2 笔委托买入“高鸿股份”，委托数量分别为 580,000 股和 86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分别为 55%和 83%；两笔委托价格均为 10.41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均为 10%，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均为 6%；委托金额分别为 6,037,800 元和 8,952,600 元。该 2 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至 9 点 19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131,840 股，获利 14,210.22 元。

二、2014 年 5 月 21 日，9 点 15 分至 9 点 16 分期间，刘坚账户分 4 笔委托买入“巨化股份”，委托数量分别为 900,000 股、900,000 股、900,000 股和 500,000 股，委托数量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总委托买入量比例分别为 12%、12%、12%和 7%；委托价格均为 6.24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均为 10%，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均为 6%；委托金额分别为 5,616,000 元、5,616,000 元、5,616,000 元和 3,120,000 元。该 4 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至 9 点 19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至 10 点前，卖出 390,667 股，获利-11,962.23 元。

三、2014 年 6 月 10 日 9 点 15 分至 9 点 17 分期间，刘坚账户分 4 笔委托买入“泰合健康”，委托数量分别为 185,000 股、250,000 股、350,000 股、23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分别为 96%、66%、76%和 41%；委托价格分别为 8.1 元/股、8.2 元/股、8.72 元/股、8.72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分别为 2%、3%、10%和 10%，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分别为 7%、5%、10%和 5%；委托金额分别为 1,498,500 元、2,050,000 元、3,052,000 元和 2,005,600 元。该 4 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至 9 点 18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136,471 股，获利-22,757.66 元。

四、2014 年 8 月 27 日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分 2 笔委托买入“万向钱潮”，委托数量分别为 610,000 和 16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分别为 78%和 11%；两笔委托价格均为 15 元/股，较前收盘涨幅均为 9%，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分别为 13%和 7%；委托金额分别为 9,150,000 元和 2,400,000 元。该 2 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至 9 点 17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147,350 股，获利 6,837.34 元。

五、20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点 17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鸿博股份”，委托数量为 45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为 16%；委托价格均为 23.73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 10%，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8%，委托金额为 10,678,50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7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350,000 股，获利-501,211.84 元。

六、2016 年 1 月 18 日 9 点 17 分至 9 点 18 分期间，刘坚账户分 2 笔委托买入“华工科技”，委托数量均为 90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分别为 155%和 58%；委托价格均为 16.4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均为 10%，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均为 17%、7%；委托金额均为 14,760,000 元。该 2 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至 10 点前，卖出 63,700 股，获利 16,274.57 元。

七、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冠豪高新”，委托数量为 370,000 股，委托数量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总委托买入量比例为 13%；委托价格为 10.52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 10%，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8%，委托金额为 3,892,40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290,800 股，获利-18,889.66 元。

八、2016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点 16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锡业股份”，委托数量为 90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为 41%；委托价格为 14.47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 10%，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8%，委托金额为 13,023,00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720,000 股，获利 466,391.45 元。

九、2016 年 3 月 11 日 9 点 16 分，刘坚账户分 2 笔委托买入“西部黄金”，委托数量分别为 990,000 股和 420,000 股，委托数量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总委托买入量比例分别为 27%和 12%；委托价格均为 25.06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均为 10%，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均为 3%；委托金额分别为 24,809,400 元和 10,525,200 元。该 2 笔委托于 9 点 17 分至 9 点 18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至 10 点前，卖出 70,300 股，获利 76,759.43 元。

十、2016 年 4 月 1 日，9 点 15 分至 9 点 16 分期间，刘坚账户分 4 笔委托买入“亚太股份”，委托数量分别为 35,000 股、38,000 股、55,000 股和 92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分别为 12%、11%、15%和 210%；委托价格分别为 21 元/股、20 元/股、20.5 元/股和 20.1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分别为 6%、1%、3%和 1%，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均为 10%、4%、6%和 3%；委托金额分别为 735,000 元、760000 元、1,127,500 元和 18,492,000 元。该 4 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至 9 点 18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至 10 点前，卖出 200,000 股，获利-79,596 元。

十一、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龙蟠佰利”，委托数量为 979,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为 283%；委托价格为 15.77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 10%，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15%，委托金额为 15,438,83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192,610 股，获利 6,237.61 元。

十二、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欧菲科技”，委托数量为 162,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为 43%；委托价格为 35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

幅 5%，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9%，委托金额为 5,670,00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8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120,000 股，获利-42,778.87 元。

十三、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分 3 笔委托买入“东旭光电”，委托数量分别为 918,000 股、270,000 股和 25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分别为 62%、18%和 17%；委托价格分别为 14.2 元/股、13.5 元/股和 13.71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分别为 6%、1%和 2%，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分别为 12%、6%和 8%；委托金额分别为 13,035,600 元、3,645,000 元和 3,427,500 元。该 3 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至 9 点 19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1,500,000 股“东旭光电”，获利-1,294,063.28 元。

1994

十四、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深中华 A”，委托数量为 26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为 26%；委托价格为 14.08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 10%，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12%，委托金额为 3,660,80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200,000 股，获利-20,335.3 元。

十五、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委托买入“新大陆”，委托数量为 150,000 股，委托数量占委托时刻市场买量比重为 43%；委托价格为 21.8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涨幅 10%，委托价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 11%，委托金额为 3,270,000 元。该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全部撤单。开盘后，刘坚账户 10 点前卖出 200,000 股，获利-71,572 元。

十六、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点 15 分，刘坚账户分 5 笔委托买入“*ST 罗顿”，委托数量分别为 150,000 股、135,000 股、430,000 股、150,000 股和 26,000 股，委托数量占集合竞价期间市场总委托买入量比例分别为 6%、5%、16%、6%和 1%；委托价格分别为 12.5 元/股、12.3 元/股、13.41 元/股、12.4 元/股和 13.3 元/股，委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分别为 3%、1%、10%、2%和 9%，较市场申买均价涨幅分别为 1%、-1%、8%、0%和 7%；委托金额分别为 1,875,000 元、1,660,500 元、5,766,300 元、1,860,000 元和 345,800 元。该 5 笔委托于 9 点 16 分至 9 点 19 分期间全部撤单。开盘后至 10 点前，卖出 300,000 股，获利 23,036.5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刘坚多次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集中资金优势，以高价、大单申买后全部撤单，之后在开盘后迅速反向卖出，表明其买入申报不以真实成交为目的，而意在影响虚拟开盘价，制造买盘价高量大的假象，以此推高股票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

当事人就其操纵“锡业股份”、“西部黄金”的行为提出了申辩，称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开盘集合竞价时段以涨停价申买“锡业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前一交易日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的锡金属期货大涨 3.2%，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盘集合竞价时段以涨停价申买“西部黄金”的主要原因是前一交易日美国黄金期货上涨 0.86%，其下单买入“锡业股份”、“西部黄金”时系出于真实交易意图，但因后来感觉市场气氛不如之前想象那般踊跃、股票走势不理想，

就撤销了委托，并于开盘观察一段时间后把所持股份全部卖出。当事人认为其买卖委托及交易符合市场交易的规律和逻辑，不存在意图影响虚拟开盘价、推高股价的主观想法和行为。

经复核，我会认为，即便当事人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大单高价申买“锡业股份”、“西部黄金”的行为与伦锡期货、美黄金期货前一日上涨走势相关，但其在短短 2 分钟内全部撤单，并分别于开盘后 14 分钟、开盘后 7 分钟开始卖出“锡业股份”、“西部黄金”，在无相关证据证实其投资基本面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当事人对其交易方向的迅速反转未能给予合理解释，其所谓的市场交易不踊跃、走势不理想等理由缺乏相应证据支持，亦与其参考相关金属期货行情的投资逻辑相悖。综合当事人的上述交易行为，其提出的以涨停价大单申买“锡业股份”、“西部黄金”系出于真实交易意图的申辩意见，显然无法令人信服。刘坚关于其交易“锡业股份”、“西部黄金”的行为不构成操纵的主张不能成立，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995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刘坚操纵“西部黄金”等股票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09,747.16 元，并处以 609,747.16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郑剑辉、蔡军强）

〔2018〕110 号

当事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法定代表人马骥。

郑剑辉，男，1983 年 11 月出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蔡军强，男，1983 年 6 月出生，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方花旗证券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方花旗为粤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东方花旗担任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东方花旗与粤传媒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担任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双方约定，东方花旗作为财务顾问应对资产重组活动所涉及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对资产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东方花旗随后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承诺，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手续，法定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收费金额为 595 万元。项目主办人为郑剑辉和蔡军强。

（二）东方花旗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粤传媒披露的《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更新后又披露的《财务顾问报告》指出香榭丽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7.28 万元、3,695.35 万元和 1,114.51 万元。

1996

2014 年 5 月 24 日，粤传媒披露了更新香榭丽 2013 年财务数据的《财务顾问报告》。该报告指出香榭丽 2011 年至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647.28 万元、3,695.35 万元和 4,685.43 万元。

剔除有关虚假合同，香榭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36.02 万元、-6,599.33 万元、-4,862.43 万元和-11,526.42 万元。上述《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的香榭丽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和 2013 年年报的净利润分别虚增 4,083.30 万元、10,294.68 万元、5,976.94 万元和 16,211.85 万元。

二、东方花旗作为粤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997

（一）东方花旗未遵守尽职调查制度，未制定尽职调查清单和各主要阶段工作内容

东方花旗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流程，要求编制尽职调查清单，制定尽职调查各主要阶段的工作内容。然而，东方花旗工作底稿中没有编制尽职调查清单，也没有制定尽职调查各主要阶段工作内容。

（二）东方花旗未全面评估粤传媒并购重组活动所涉及的风险

东方花旗通过查看立项工作底稿及会计师风险评估报告已经得出“广告行业的收入确认、收入真实性情况需要重点核查”结论，但未对香榭丽销售与收款业务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未全面评估粤传媒并购重组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其行为违反了《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之规定。

（三）东方花旗未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香榭丽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程序缺失

香榭丽业务收入主要为户外 LED 屏体广告收入，2011 年-2013 年 6 月，该类收入占比均达到 100%。香榭丽应收账款余额大、占比高，且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 亿元、2.04 亿元和 2.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8%，48.11%和 60.87%。面对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情况，财务顾问应该独立核实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通过函证、实地走访客户等方式核实应收账款情况，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情况。

然而，东方花旗核查程序缺失，未核查相关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确认政策、未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未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未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比较、未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未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带来回款风险应对措施进行核查、未查阅标的公司 IPO 审计时中介机构的走访底稿、未通过函证、实地

走访等方式核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审计结论是否属实。其核查程序有所缺失，导致未能发现香榭丽财务造假的问题。

东方花旗上述行为违反了《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财务顾问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的规定。

（四）东方花旗内核机构未对应收账款问题进行核实，仅凭借项目组的回复即通过审核，内核程序流于形式

东方花旗内核成员已经关注到香榭丽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问题，要求粤传媒和东方花旗项目组说明该项目的真实性。粤传媒和东方花旗项目组回复称：粤传媒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会计师通过查看香榭丽的收入合同、订单、汇款凭证、播出证明，以及通过重要客户询证、访谈的方式核查，确认香榭丽收入真实性，未发现虚增收入的情形。而事实上，会计师并未对香榭丽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东方花旗内核成员盲目信任粤传媒和东方花旗项目组的回复，没有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没有发现会计师未对香榭丽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的事实。在未核实相关回复是否属实的情况下，即通过审核。

东方花旗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财务顾问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内部核查机构应当恪尽职守，保持独立判断，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东方花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项目主办人郑剑辉和蔡军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东方花旗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95 万元，并处以 1785 万元罚款；

二、对郑剑辉和蔡军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99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生、马滨岚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8〕112 号

当事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

2000

王国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马滨岚，女，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周联俊，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黄巨芳，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陈磊，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2 月 28 日，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与天成控股等 30 家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的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西仪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成控股等 30 家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垦银河 100%股权。其中，西仪股份向天成控股定向发行 6,596,931 股股份置换天成控股持有的苏垦银河 3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事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 10 条第 2 项约定：“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区分局受理了苏垦银河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1 月 6 日，苏垦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苏垦银河原股东决议同意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垦银河新股东决定任命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1 月，天成控股财务部门开始进行利润测算。1 月 20 日左右，财务总监马滨岚向董事长王国生、董秘陈磊汇报了 2016 年利润测算数据。马滨岚认为，资产置换事项在 2016 年底已取得证监会批文和工商受理函，苏垦银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经换成了西仪股份任命的人员，此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和收益在 2016 年已完成转移，应将其确认为当年收益。

2017 年 1 月 25 日，王国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岚、总经理周联俊、副总经理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 2016 年年度业绩公告：预计 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公告名义发布了上述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西仪股份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成控股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所）提供了合并报表，报表中确认了资产置换事项的投资收益 3,387 万元，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 万元。

2017 年 4 月 9 日，瑞华所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 2016 年合并净利润亏损 9,700 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 3,387.55 万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8.3 万元。

2017 年 4 月 23 日，天成控股发布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更正为-9,700 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 万元；（2）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 4,777.07 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 2,074 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 年 4 月 26 日，天成控股发布 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在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的收益确认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使其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 2016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岚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 2016 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事务，是天成控股扭亏为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王国生、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五一）

（2018）113 号

当事人：杭五一，女，1962 年 4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杭五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3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杭五一自 2002 年至我会调查时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2004 年 3 月 18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2 年 2 月至我会调查时任东吴证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2007 年 3 月 21 日，何某英于东吴证券苏州狮山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

2007 年 3 月，杭五一、何某英、徐某音、董某梅、许某英五人商议决定每人出资 3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放入何某英证券账户。上述 5 人约定对何某英账户的收益均享、亏损均担。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上述 5 人通过 4 次分红分别获得收益 24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何某英证券账户自开户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杭五一负责账户交易指令下达，并主要委托东吴证券苏州滨河路营业部（以下简称滨河路营业部）总经理辛某文具体操作下单交易。

何某英证券账户自开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共委托下单 2700 余次，其中网上委托有 2500 余次，网上委托中的 1440 余次使用了滨河路营业部的 IP 地址，此外该账户还有 203 次使用热键委托方式。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该账户共委托下单 2025 次，其中 1431 次使用了滨河路营业部 IP 地址下单，192 次使用热键委托方式，4 次使用营业部员工王某手机下单。其中，使用滨河路营业部 IP 地址下单对应的 001E907400C2 等 14 个 MAC 地址的委托下单电脑系滨河路营业部的电脑。

何某英证券账户自开立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累计买入成交金额 13,905,248.04 元。经计算，该账户累计卖出成交金额 15,362,648.36 元，合计已获利金额 1,478,793.11 元，归属于杭五一的获利金额为 295,758.62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劳动合同、证券执业证书、证券交易流水、相关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杭五一利用何某英账户持有并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情形。

杭五一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何某英账户与杭五一有关的资金所有权属于杭五一母亲郑某华。其二，何某英账户的收益归郑某华所有。其三，杭五一未参与过账户的操作或者决策。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调查取得的银行转账单显示何某英账户资金来源于杭五一，杭五一在听证阶段称资金实际是其母亲卖房款，但杭五一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其资金来源于其母亲，其母亲和其他人的证言无客观证据支持，我会对杭五一此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二，何某英账户盈利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给杭五一，杭五一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将收益再转给其母亲，我会对杭五一此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第三，调查获取客观证据证明杭五一的下单指令与实际交易基本一致，杭五一提供的有关人员证言前后矛盾，我会对杭五一未参与过账户操作或决策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2004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杭五一违法所得 295,758.62 元，并处以 887,275.86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梅惠民、李琦、龚沈璐）

〔2018〕114 号

2005

当事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梅惠民，男，1957 年 6 月出生，银信评估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李琦，男，1976 年 12 月出生，银信评估注册评估师，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龚沈璐，男，1988 年 11 月出生，银信评估注册评估师，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银信评估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银信评估、梅惠民、李琦、龚沈璐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银信评估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5 日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受托对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约定评估服务收费 1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0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33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保千里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8,314 万元，评估增值 262,596.77 万元，增值率 1,021.09%。梅惠民作为首席评估师在《评估报告》签字，李琦和龚沈璐作为注册评估师在《评估报告》签字，银信评估收取评估费 100 万元。

二、银信评估未对作为未来销售预测的意向性协议适当关注并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导致评估值高估，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银信评估评估人员在进行收益测算工作时，基于保千里电子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无历史销售情况，对其估值主要是依据保千里电子和汽车厂商签订的带有销售数量的意向性协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年底，保千里电子针对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与 28 家汽车厂商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其中，预测 2015、2016 年销售数量的协议合计 12 份，所涉预测销售数量共

计 114,800 套。经查,保千里电子伪造了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签订的《北汽福田 U201 项目夜视系统试装协议》、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安)签订的《技术合作意向书》等多份意向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附件。银信评估对上述意向性协议仅要求保千里电子签署了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在部分意向性协议存在主协议未约定预计采购数量而仅在附件中约定、且附件未加盖合作厂商公章或骑缝章等不合理情况下,未对保千里电子作为未来销售预测的意向性协议适当关注并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导致保千里电子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明显不合理,进而导致评估值高估,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以上行为违反《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第九条以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评估底稿中缺失部分合同评估资料及评估记录

在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中,银信评估制作的《汽车前装项目进度表》包含 23 个项目合同,但后附项目合同仅有 15 份,8 份缺失。评估底稿中也未见有关核对协议原件评估程序的记录。该行为违反《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评估报告》、相关协议、评估工作底稿、汽车厂商出具的相关说明、保千里电子业务员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银信评估对保千里电子全部股权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时,未勤勉尽责,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的相关规定,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首席评估师梅惠民、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琦、龚沈璐在《评估报告》上签字,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一)银信评估及其代理人的申辩理由。1.《评估报告》没有依据意向性协议对保千里电子“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进行销量预测,因此,即使保千里电子的部分意向性协议虚假,其对评估结论不产生影响,未导致评估值高估。第一,银信评估的销量预测依据是总体市场需求、保千里电子的行业地位及技术、产品优势等,而非意向性协议。虽在《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说明》)中描述产品及保千里电子的行业地位时提及了 3 份意向性协议,但在对产品进行销量预测时未使用意向性协议。第二,银信评估预测 2015、2016 年的销量与意向性协议载明的销售数量不一致。第三,因评估员职责分工所限,事先告知书以评估员的询问笔录认定销量预测是依据意向性协议作出的结论,与事实不符。

2.《汽车前装项目进度表》是阶段性、过程性的工作文件，以此认定银信评估工作底稿缺失、未勤勉尽责不能成立。第一，评估底稿是工作中收集的全部资料汇总，是工作过程的记录和体现，而非作出结论的依据。第二，《汽车前装项目进度表》最下方已注明后附的意向性协议不全。

（二）梅惠民的申辩理由。第一，其关于评估预测未依据意向性协议的意见与银信评估的一致。第二，其是基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系职务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应由单位承担。

（三）李琦的申辩理由。其未采用意向性协议预测销量，仅需履行并已实施了一般性关注的义务，不能认定其未勤勉尽责。

（四）龚沈璐的申辩理由。其实际未参与收益法盈利预测的具体工作，仅配合搜集底稿资料，其作为项目签字评估师，在报告出具前对报告及底稿进行了复核工作。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一）对于银信评估的申辩理由。1. 现有证据能够证明银信评估系依据意向性协议预测“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销量。第一，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及提交的申辩意见中均承认，其系基于意向性协议分析保千里电子行业地位，从而对“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进行销量预测；第二，《评估说明》的“净利润的预测”部分，明确载明保千里电子已与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为北汽福田）分别签订框架协议，以此预测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销量；第三，根据评估准则，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的影响，对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评估预测数量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未使用意向性协议作为评估预测的依据；第四，我会系依据评估员的询问笔录、《评估说明》、评估工作底稿等证据，综合认定银信评估依据意向性协议预测销量的事实。

2.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不区分阶段性评估资料和结论性评估资料。第一，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工作底稿是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银信评估关于评估底稿不是作出评估结论的依据的申辩意见，与准则规定相悖。第二，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二条、《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收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并形成工作底稿。注册资产评估师已注意到《汽车前装项目进度表》下方的文字标注，未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导致工作底稿缺失，恰恰证明其未勤勉尽责。

（二）对于梅惠民的申辩理由。第一，我会对银信评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如上文所述。第二，根据《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首席评估师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属于评估专业人员。本案中，梅惠民分别在《评估报告》“法定代表人”和“首席评估师”两处签字，说明其认可自己在本案中的双重身份，在已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的情况下，梅惠民在“首席评估师”一栏中签名的行为，系其作为该评估机构的最高专业技术代表对本案评

估结论的肯定与认可，梅惠民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对其职业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考量梅惠民在评估工作中的参与程度。

（三）对于李琦的申辩理由。现有证据已能够证明银信评估系依据意向性协议预测“汽车夜视前装系列产品”销量的，应当对此予以适当关注。但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琦只履行一般性关注义务，仅要求保千里电子签署《承诺函》，未按相关业务规则执业、未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未开展必要的访谈询问、未收集充分的评估资料，其申辩理由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龚沈璐的申辩理由。龚沈璐作为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内部职责分工不能作为免责的抗辩理由。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综合考量龚沈璐在评估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及参与程度。

2008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银信评估改正，没收评估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梅惠民、李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龚沈璐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钱汉新、滕祖昌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18〕116 号

当事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国药），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009

钱汉新，男，1952 年 1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董事，时为*ST 国药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滕祖昌，男，1963 年 3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董事，为*ST 国药实际控制人之一滕某某之子，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龚晓超，男，1963 年 8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董事长（2013 年 3 月前），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周伟兴，男，1959 年 6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董事长（2013 年 4 月后），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黄丽华，女，1967 年 4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崇明县。

朱忠良，男，1952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黎地，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华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徐军，男，1968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彭惠珍，女，1954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监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范震东，男，1954 年 6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监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刘丽萍，女，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江波，男，1957 年 9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张斌，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常务副总经理，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闻彩兵，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监事、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陈杰，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林征南，男，1981 年 4 月出生，时任*ST 国药会计主管人员，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ST 国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18 名当事人均要求陈述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据此，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ST 国药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事实：

一、2012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

2010 年、2011 年，*ST 国药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退市，满足维持上市地位所需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条件，*ST 国药准备采取措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ST 国药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仰帆公司系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联社）成员单位。2012 年 3、4 月份，*ST 国药董事滕祖昌、朱忠良与联社主任丁某某联系，请丁某某帮*ST 国药增加营业收入。丁某某安排联社下属公司上海公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合实业）帮助*ST 国药开展钢材贸易以增加营业收入。

2012 年 5 月，*ST 国药设立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欣实业）具体开展钢材贸易业务。鄂欣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晓超、周伟兴、黄丽华、陈杰、林征南负责执行，公合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某（公合实业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负责执行。*ST 国药的黄丽华与公合实业的龚某系夫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合实业为*ST 国药关联法人。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鄂欣实业与公合实业或公合实业安排的第三方公司发生 20 笔钢材销售业务，累计确认收入 144,201,093.66 元。经查，鄂欣实业参与的钢材贸易，没有真实的货物和货物流；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所附的提货单，未标示提货所必须的钢材编号，无法提货；钢材购销合同列示的存放钢材的部分第三方仓库表示未存放过相关钢材。据此，鄂欣实业发生的上述钢材销售业务不应当确认收入。

*ST 国药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49,188,991.55 元营业收入中，有 41,151,951.13 元为鄂欣实业不应当确认的 4 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该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

2013 年 2 月 3 日，*ST 国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 7 名董事龚晓超、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均投赞成票，其中钱汉新、滕祖昌分

别书面委托朱忠良、龚晓超代投赞成票。*ST 国药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 3 名监事彭惠珍、范震东、闻彩兵均投赞成票，其中范震东书面委托闻彩兵代投赞成票。当日，*ST 国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确认“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由 7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其中董事钱汉新、滕祖昌二人的确认意见分别由朱忠良、龚晓超代为签署。

2013 年 2 月 5 日，*ST 国药披露《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龚晓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征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201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

*ST 国药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111,418,059.50 元营业收入中，有 16 笔共计 103,049,142.53 元为鄂欣实业不应当确认的钢材销售收入。该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

2014 年 3 月 19 日，*ST 国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 7 名董事周伟兴、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均投赞成票，其中华伟书面委托徐军代投赞成票。*ST 国药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 3 名董事彭惠珍、范震东、刘丽萍均投赞成票。当日，*ST 国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确认“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由全部 7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波（总经理）、黄丽华（财务总监）、张斌（常务副总经理）、闻彩兵（董事会秘书）共同签名确认，其中华伟的确认意见由徐军代为签署。

2014 年 3 月 21 日，*ST 国药披露《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周伟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征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购销合同、合同审批单、财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第三方仓库出具的说明材料、公合实业提供的说明材料、任职文件、户籍信息、其他涉案人提供的说明材料、*ST 国药公告、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 国药在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营业收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对*ST 国药的上述行为，负有保证*ST 国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法定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涉案钢材贸易，导致*ST 国药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人员为责任人员，其中钱汉新、滕祖昌、龚晓超、周伟兴、黄丽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彭惠珍、范震东、刘丽萍、江波、张斌、闻彩兵、陈杰、林征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中，*ST 国药提出以下申辩理由：

其一，鄂欣实业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鄂欣实业所参与的涉案钢材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完成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钢材所有权凭证交付、货款收取等相关手续，可以依法确认收入。因鄂欣实业参与的是中间贸易环节，可以不提货，不产生货物流乃是正常情况，行业惯例和司法判决对此亦予以确认。与此同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相关认定的证据不足，其关于“未标示钢材标号无法提货”的说法仅来自涉案的 3 家仓库。实际上，各家仓库对提货单是否标注钢材编号的要求不尽相同，调查阶段已有仓库表示“部分客户因存储量少，可不在提单注明钢材编号”。另外，在只有部分仓库表示未存放过相关钢材的情况下，不能证明鄂欣实业全部 20 笔钢材贸易全部没有真实货物的事实。

其二，*ST 国药不存在任何违规确认收入的意图。*ST 国药开展钢材贸易的目的在于达到营业收入标准，避免出现退市风险。*ST 国药在与联社协调时，即已要求保证贸易的真实性。鄂欣实业人员不熟悉钢材贸易，乃是在联社的协调下参与公合实业既已开展的钢材贸易业务，在相关合同正常签订履行的情况下，从未怀疑过贸易的真实性。公合实业对此已出具书面说明予以证实。行政处罚不能“客观归罪”或“以偏概全”。

听证中，涉案的 17 名责任人员提出了与*ST 国药相同的申辩意见。同时，部分责任人还就个人责任提出了申辩意见：1. 朱忠良提出，其虽知道黄丽华与龚某为夫妻，但未意识到相应的关联关系问题。张斌在听证中代理滕祖昌、龚晓超等知悉黄丽华与龚某为夫妻的人员，提出了类似辩解。2. 黎地、徐军提出二人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即：在*ST 国药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就审计事项多次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议*ST 国药 2012 年年度报告时，对公合实业是否为*ST 国药关联方向闻彩兵进行过询问，明确得到二者不属于关联方的答复。此外，徐军提出，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均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题。3. 张斌提出，其任职时间晚于涉案钢材贸易开始时间；其本人负责公司重组业务，并未参与涉案钢材贸易，不知悉相关情况。同时，因任职时间短，不清楚公司人员关系，在相关人员未申报的情况下，无法知悉黄丽华与龚某为夫妻；其签署年度报告主要是基于对审计报告的确。4. 闻彩兵提出，其自 2013 年 4 月起开始担任*ST 国药董事会秘书，职责范围并不涉及钢材贸易。因其 2013 年 4 月后才到上海工作，不清楚公司人员关系，而黄丽华未进行申报，故其不知道黄丽华与龚某系夫妻。

我会复核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其一，涉案钢材销售业务不能确认收入的事实清楚。鄂欣实业所开展的钢材贸易业务，并无经营实质，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的客户均由公合实业安排。鄂欣实业所从事的钢材贸易，形式上虽有合同、发票、价款支付等，但缺乏真实的交易对象（钢材），属虚假交易范畴。《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适用于真实交易情形下的收入确认，而不适用于虚假交易情形下的收入确认。销售货物虽可以通过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来实现，但前提是单证上记载的货物真实存在。我会作出涉案钢材不存在的认定结论，绝非仅依据个别仓库出具的说明，而是综合全案各方证据进行的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与此同时，截至目前，当事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明涉案钢材存在的证据。

其二，本案中，*ST 国药设立子公司鄂欣实业从事钢材贸易的目的在于增加营业收入以维持上市地位。鄂欣实业从事钢材贸易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ST 国药 2012 年、2013 年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83.66%、92.49%。*ST 国药对此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理应予以特别的关注。对于鄂欣实业开展钢材贸易的实际情况，*ST 国药宣称毫不知情，这本身即意味着*ST 国药未适当履行自身的义务。另外，上市公司应当对自身的信息披露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是否知情本身并不直接影响我会的认定。

其三，《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本案中，涉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提供其对*ST 国药涉案信息披露行为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的证据。滕祖昌、龚晓超、朱忠良、黎地、徐军等人提出的未参与、不负责、不知情、任职时间短、已向他人核实等辩解，不属于法定的免责事由，上述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陈杰、林征南虽非*ST 国药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二人直接参与涉案钢材贸易业务，并由此直接导致*ST 国药信息披露虚假，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ST 国药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钱汉新、滕祖昌、龚晓超、周伟兴、黄丽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彭惠珍、范震东、刘丽萍、江波、张斌、闻彩兵、陈杰、林征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俊芳、张晶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18〕117 号

当事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法定代表人高俊芳。

高俊芳，女，1954 年 10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张晶，女，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刘景晔，女，1963 年 5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蒋强华，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

张友奎，男，1953 年 10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张洺豪，男，1981 年 7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赵春志，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王祥明，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董事，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

刘良文，男，1953 年 9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徐泓，女，1954 年 9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沈义，男，1973 年 2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天津市河北区。

马东光，男，1956 年 1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鞠长军，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万里明，男，1967 年 6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志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行政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王群，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研发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杨鸣雯，女，1956 年 9 月出生，时任长生生物销售总监，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20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长生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长生生物、高俊芳、张晶、蒋强华、张友奎、张洺豪、赵春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刘景晔、赵志伟、鞠长军、万里明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刘良文、王祥明、徐泓、沈义、马东光、王群、杨鸣雯要求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应相关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长生生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违规披露百白破疫苗问题的相关情况

（一）长生生物未按规定披露百白破疫苗抽验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

2017年3月14日，吉林省药品检验所从长生生物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抽取了一批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批号201605014-01，以下简称百白破疫苗），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专项抽验。

2017年10月10日，中检院作出检品不符合规定的检验结论。

2017年10月24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吉林省食药监局）作出《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于10月26日向长春长生送达，时任长生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春长生法定代表人高俊芳决定放弃《告知书》提示的长春长生对检验结果的复验、陈述或申辩的权利。

2017年10月27日，长春长生召开会议研究应对百白破疫苗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事件，决定长春长生全面停产并召回已申报批签发的该疫苗，并成立召回、舆情、控制、核查和应急处置联络等应急小组。随即，长春长生的该疫苗全面停产。

2017年11月6日，长生生物发布公告称“长春长生生产的批号为201605014-01的百白破联合疫苗在中检院的药品抽样检验中被检出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

2018年7月20日，长生生物公告长春长生收到吉林省食药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春长生生产的百白破疫苗因效价测定不符合规定按劣药论处。

知悉百白破疫苗抽验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的相关人员为高俊芳、张晶、蒋强华、刘景晔、张友奎、赵春志、杨鸣雯、赵志伟。

我会认为，百白破疫苗是按照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第一类疫苗，关系儿童健康，社会影响重大。长生生物的该疫苗在2016年、2017年的实际销量分别是381.34万人份、307.10万人份，销售收入金额总体虽少，但影响面极广，其销售量已超过其销售收入占最大比重在售商品的销售量（2016年276.29万人份、2017年303.97万人份）。长生生物作为医药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

安全，也关系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长生生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长生生物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产的该疫苗在国家药品抽检中被发现不符合标准规定，全面停产并召回已申报批签发的疫苗，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十六）项、第（二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长生生物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长生生物关于长春长生产品有关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6 日，长生生物发布《关于子公司产品有关情况的公告》，披露“长春长生生产的批号为 201605014-01 的百白破联合疫苗在中检院的药品抽样检验中被检出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长春长生生产的该批次疫苗共计 252,600 支（3 支/人份），全部销往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该批次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合格，可能影响免疫保护效果，但是对人体安全性没有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对该批次疫苗的保护效果进行评估，并按照监管要求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目前长春长生对生产体系开展全面自查，认真查找效价不合格原因，强化质量管控。除百白破疫苗外，长春长生其他疫苗产品生产、销售正常”、“前述该批次 252,600 支百白破疫苗共实现销售收入 833,825.24 元。鉴于百白破联合疫苗在公司销售收入总额中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我会认为，百白破疫苗是以婴幼儿为适用对象的国家第一类疫苗，关系到婴幼儿的身体健康，社会影响重大。同时，该疫苗为长生生物已公告的六大在售品种之一，2017 年批签发量高达 9,004,803 支，影响面广泛，其质量问题会引发社会公共安全危机，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发生巨大的经营风险、使投资者遭受巨大损失。在该疫苗被检出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该类疫苗全面停产并召回、相关药品监管部门已介入的情况下，长生生物仅以该不合格批次疫苗（批号 201605014-01）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为由，披露疫苗抽检不合格对公司目前经营无重大影响，而未将公司对该疫苗全面停产、启动召回程序、相关监管部门介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影响向投资者完整披露。其行为以避重就轻的方式淡化市场关注，严重误导投资者，侵害了投资者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长生生物未披露被吉林省食药监局调查的信息

2018 年 7 月 20 日，长生生物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告显示，“在国家药品专项抽检中，长春长生生产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批号：201605014-01），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效价测定】项不符合规定。上述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应按劣药论处”、“长春长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予以立案调查。”但截至前述公告发布前，长生生物未对外披露被吉林省食药监局立案调查的事项。

经查，2017 年 10 月 26 日，吉林省食药监局向长春长生送达《告知书》的同时，其生产处和稽查处工作人员已到长春长生督促产品召回、对库存产品进行查封。长春长生部分工作人员也证实曾配合吉林省食药监局对销售情况进行调查。11 月 3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理总局新闻发言人介绍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时称“派出调查组对两个企业（包括长春长生）开展调查，并进行现场生产体系合规性检查”。

长生生物子公司长春长生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被调查，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长生生物未披露上述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会议纪要、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17

长生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高俊芳时任长生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是长生生物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知悉长春长生百白破疫苗问题的人员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晶、赵春志、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蒋强华、刘景晔、张友奎、杨鸣雯、赵志伟，上述人员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长生生物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违规披露狂犬疫苗问题的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组织生产。因此，长春长生必须通过 GMP 认证、获得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才能生产疫苗；对取得的 GMP 证书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认证。

2012 年 11 月 14 日，长春长生获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注射剂）（以下简称狂犬疫苗）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认证基本要求，2017 年 11 月 13 日，长春长生已取得的狂犬疫苗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且未取得狂犬疫苗 GMP 证书，狂犬疫苗因此停产。其后，长春长生再次提出狂犬疫苗 GMP 认证申请，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重新获得狂犬疫苗 GMP 证书。

狂犬疫苗是长春长生的主要产品，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671,482.34 元、734,259,490.13 元，分别占长生生物当年营业收入的 48.34%和 47.70%，营业收入占比超过长生生物的其他在售产品。长春长生狂犬疫苗 GMP 证书失效致使主要业务停产、重新获得狂犬疫苗 GMP 证书等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十六）项、第（二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长生生物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狂犬疫苗 GMP 认证申请报批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长生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高俊芳时任长生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是长生生物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知悉上述狂犬疫苗 GMP 证书到期停产及重新获取信息的人员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晶、赵春志、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蒋强华、刘景晔、张友奎、杨鸣雯、赵志伟，上述人员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长生生物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长春长生疫苗问题查处情况

1. 长春长生的百白破疫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销量分别是 519.66 万人份、381.34 万人份、307.10 万人份，2017 年 10 月被查出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按劣药论处并停产。

2. 长春长生的狂犬疫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销量分别是 265.00 万人份、276.29 万人份、303.97 万人份，长春长生的狂犬疫苗生产违反《药品管理法》，相关当事人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提请批准逮捕。具体事实如下：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对长春长生飞行检查。7 月 15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通告》（2018 年第 60 号）公布，在飞行检查中发现长春长生的狂犬疫苗生产存在记录造假等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要求吉林省食药监局收回长春长生狂犬疫苗 GMP 证书（证书编号 JL20180024），责令长春长生停止生产狂犬疫苗。7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长春长生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疫苗的情况，已查明长春长生编造生产记录和产品检验记录、随意变更工艺参数和设备，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已责令长春长生停止生产、收回药品 GMP 证书、召回尚未使用的狂犬疫苗，并会同吉林省食药监局对长春长生立案调查。7 月 27 日，国务院调查组通报，已基本查清长春长生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疫苗的事实。长春长生为降低成本、提高狂犬疫苗生产成功率，违反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为掩盖违法违规行为，长春长生有系统地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开具填写虚假日期的小鼠购买发票，以应付监管部门检查。公安机关已对长春长生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疫苗案件开展立案侦查。7 月 29 日，高俊芳等 18 名犯罪嫌疑人被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8 月 6 日，国务院调查组公布，长春长生从 2014 年 4 月起，在生产狂犬病疫苗过程中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药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其有的批次混入过期原液、不如实填写日期和批号、部分批次向后标示生产日期。

（二）长生生物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未按照 GMP 规定组织生产，且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药品标准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相关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符合最新 GMP 标准的现代化疫苗生产基地”、“狠抓生产质量，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公司将继续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以优化生产工序和生产流程，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狠抓产品质量”、“长春长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我们将继续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的产品质量宗旨”。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将长生生物的重要子公司长春长生纳入评价范围，披露“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能力”。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2016 年 4 月 27 日，长生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任董事高俊芳、张晶、张友奎、刘良文、王祥明、时任独立董事马东光、沈义、徐泓签字同意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任高管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张友奎、鞠长军、万里明、赵志伟、王群签字同意 2015 年年度报告。

2.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严格按照 GMP 规定组织生产，严把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疫苗”、“符合最新 GMP 标准的现代化疫苗生产基地”、“我们将继续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的产品质量宗旨，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放心产品”、“长春长生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将长生生物的重要子公司长春长生纳入评价范围，披露“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能力”。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2017 年 3 月 29 日，长生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任董事高俊芳、张晶、张洺豪、赵春志、刘良文、王祥明、时任独立董事徐泓、沈义、马东光签字同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张洺豪、张友奎、鞠长军、万里明、赵志伟、王群、赵春志签字同意 2016 年年度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符合最新 GMP 标准的现代化疫苗生产基地”、“长春长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长春长生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疫苗产品品质居行业前列”、“我们将继续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命线’的产品质量宗旨，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放心产品”。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2018 年 5 月 26 日，长生生物发布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公告，对原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内容予以补充。5 月 29 日，长生生物发布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在 3 月 9 日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增补“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严格按照 GMP 规定组织生产，严把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疫苗”等表述。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长生生物在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将长生生物的重要子公司长春长生纳入评价范围，披露“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经检查，公司上一年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2018 年 3 月 7 日，长生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任董事高俊芳、张洺豪、张晶、刘良文、王祥明、赵春志、时任独立董事徐泓、马东光、沈义签字同意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张洺豪、赵春志、张友奎、鞠长军、万里明、王群、赵志伟、杨鸣雯签字同意 2017 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长生生物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2015 年至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书面确认意见、当事人询问笔录、新闻通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长生生物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高俊芳时任长生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是长生生物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晶、张洺豪、赵春志，时任董事刘良文、王祥明，时任独立董事徐泓、马东光、沈义，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景晔、蒋强华、张友奎、鞠长军、万里明、王群、赵志伟、杨鸣雯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长生生物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王祥明、刘良文、徐泓、沈义、马东光、鞠长军、万里明、赵志伟、王群、杨鸣雯均提出，未参与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涉案疫苗的生产经营工作、专业能力有限、涉案违法事实经刻意隐瞒，且行政机关及中介机构历次检查均未发现长生生物内部控制制度及生产经营环节存在问题，故不知悉涉案违法事实。第二，刘景晔提出，其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第三，鞠长军、万里明提出，其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自身职责审议并签署定期报告，已勤勉尽责。第四，徐泓提出，其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自身职责审议并签署相关报告，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高俊芳、赵春志发出电子邮件，就信息披露、评估影响等事项提请关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勤勉尽责。第五，沈义提出，1.《事先告知书》认定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部分内容不是对公司产品质量客观情况的事实描述，而是表达公司追求产品质量的主观愿望，不应被认定为虚假记载。2. 2018 年 5 月 29 日，长生生物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此次公告与长生生物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不同的部分，不应承担责任。3.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其就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提出过个人意见，且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高俊芳、赵春志发出电子邮件，就信息披露、评估影响等事项提请关注，已勤勉尽责。4. 长生生物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超过追诉时效。第六，马东光提出，1. 其退休后即脱离药品认证行业，不熟悉药品 GMP 证书认证程序和法规，其曾口头提醒高俊芳关注药品 GMP 证书期限问题，但关注药品 GMP 证书认证事项非属其职责范围，且根据中检院公告的狂犬疫苗批签发情况，无法发现长生生物狂犬疫苗 GMP 证书已经过期。2. 经与徐泓、沈义商议后，由其二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高俊芳及赵春志发出电子邮件，就信息披露、评估影响等事项提请关注，已勤勉尽责。第七，杨鸣雯提出，1. 其只签署 2017 年年度报告，未签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 其工作职责是产品销售，狂犬疫苗 GMP 证书短期失效未对其销售工作带来影响。3. 2017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其于外地出差，未参加长春长生 10 月 27 日召开的百白破疫苗应对会议，并提交相关票据证明。第八，王群提出，其已认真审阅年度报告，且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向公司提交合理化建议，建议公司组织力量认真学习、研究国家政策法规、建立合理化建议的提交和实施程序，已勤勉尽责。

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违法行为、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不从事生产经营工作、能力不足、信赖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意见等申辩理由不构成免责理由，且我会已在量罚时考虑上述因素。第二，针对刘景晔提出的申辩意见，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其知悉百白破疫苗抽验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和狂犬疫苗 GMP 证书到期停产及重新获取等涉案信息，但其未能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鞠长军、万里明、王群未提交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的证据。第四，独立董事应当诚信、勤勉，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展开有效监督、核查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徐泓、沈义、马东光勤勉尽责。第五，针对沈义提出的申辩意见，1.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记载从整体上树立长生生物诚信经营、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形象，与事实不符，构成虚假记载。《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增补的内容不影响相关当事人对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承担责任。2. 长生生物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吉林省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发现长春长生的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第六，针对杨鸣雯提出的申辩意见，1. 就相关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署事项，我会未认定杨鸣雯签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实。2. 结合杨鸣雯本人询问笔录，其提出“狂犬疫苗 GMP 证书短期失效未对其销

售工作带来影响”的申辩意见无法证明其不知悉狂犬疫苗 GMP 证书到期停产及重新获取的信息。3. 根据杨鸣雯提交的出差记录，我会采纳其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未参加长春长生相关会议的申辩意见。但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知悉百白破疫苗抽验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长生生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张友奎、赵春志、张洺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刘良文、王祥明、徐泓、沈义、马东光、鞠长军、万里明、王群、赵志伟、杨鸣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朱晓 巍、李朝阳）

〔2018〕115 号

当事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朱晓巍，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天运所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朝阳，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天运所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天运所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亦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天运所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项目审计服务机构，项目收费 66 万元，款项均已到账。朱晓巍和李朝阳为该项目的签字会计师。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利润，导致粤传媒在收购香榭丽过程中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香榭丽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和 2013 年年报的净利润分别虚增了 4,083.30 万元、10,294.68 万元、5,976.94 万元和 16,211.85 万元，虚增金额分别占香榭丽当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12%、279%、536.28%和 346%。

二、中天运所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中天运所在风险评估阶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识别出存在的舞弊风险

香榭丽业务单一，收入主要为户外 LED 屏体广告收入，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该类收入占比均达到 100%。由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香榭丽最主要的资产之一。香榭丽应收账款余额大、占比高，且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约为 1.18 亿元、2.04 亿元和 2.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37.58%，48.11%和 60.87%。香榭丽应收账款具有重要性和异常性特征。

香榭丽实际控制人叶某自己承接的广告业务单（以下简称“公司单”）数量、金额占比高，且业务特征与正常业务单存在明显异常：一是单个合同金额大，均为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而正常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小，通常是几万或几十万元；二是审批流程简化，没有相关销售副总、销售区域负责人等人的签名；三是发起流程非常规，由销售管理部总监郑某娟代为发起，而正常销售业务合同申请的发起人通常为销售部（与销售管理部不同）的人员。香榭丽“公司单”具有重大性和异常性特征。

中天运所在对香榭丽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审计（以下简称香榭丽 630 审计）过程中，已经识别出了香榭丽因面临业绩压力，存在收入高估的舞弊风险，以及香榭丽因未成立内审部门，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

中天运所未基于识别出的上述风险和“公司单”的重大性及异常性，对“公司单”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

中天运所在识别香榭丽报表层次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认定层次存在特别风险后，未结合香榭丽“公司单”这一异常情况，对“公司单”审批流程简化等异常情形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中天运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中，对审批签名不全单据仍得出“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的审计结论

根据审计工作底稿，中天运所将香榭丽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偏差”定义为：销售合同申请表未经审核签批，或合同或订单未经审核，或播出确认单未经审批，或未收到客户确认的业务回执。香榭丽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是通过上述环节中的审核签批实现的，各环节的审核签批即为该业务循环的控制点，审核签批的缺失即为控制未得到执行。香榭丽完整的销售业务审批流程中，涉及《销售合同申请表》、《用印申请单》、合同订单、《LED 审批播出确认单》等单据，其中《销售合同申请表》由销售人员填写，需经本组区域销售总监、本区域销售总经理、首席营销官、首席财务官、总经理签字审批；《用印申请单》和合同订单由销售人员和法务编制，需经法务经理、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审批；《LED 审批播出确认单》由媒体审批人员发起，需经销售人员、销售经理、区域销售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审批。根据中天运所在审计底稿“订单/合同审批与执行”部分的记录，中天运所已了解上述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中天运所在了解内部控制有关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中抽取的样本均存在大量审批签名不全的情况下，如在对香榭丽 630 审计项目中，中天运所抽取了两份合同进行穿行测试，其中两份合同订单均存在缺少销售总监、区域销售总监、首席营销官签名的情形，中天运所仍得出“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的结论。中天运所未对上述“偏差”的原因进行调查，也未对上述“偏差”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审计程序流于形式。

综上，香榭丽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中，业务单据审批签字存在大量不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中天运所未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

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九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条规定执业，导致未能对香榭丽内部控制情况作出正确的评价。

（三）中天运所执行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1. 中天运所在对香榭丽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函证审计程序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有效的控制，未针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

中天运所审计底稿中保留的函证发出快递单和回函快递单均不完整，如在香榭丽 630 审计过程中，中天运所选取了香榭丽 31 个客户（该 31 个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77.8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89.3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占比 90.21%）进行函证，函证的发出快递单留存 25 份，缺失了 6 份，占比 19.35%，而对应的该 6 家公司，均存在销售业务虚假的情形。回函快递单缺失 8 份，占比 25.81%，其中对应的 7 家公司存在销售业务虚假的情形。

同时，中天运所在函证时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核实被询证者的姓名等信息的真实性，函证发出后未采取与客户电话联系等方式对函证进行跟踪确认。经查，中天运所针对被询证者是否被函证单位的员工没有核对，也没有核对收件人及被询证者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中天运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中天运所在函证过程中出现了发函地址与查询地址不一致、发出询证函未加盖香榭丽公章仍收到回函、有回函快递单但无发函记录等异常。如在香榭丽 630 审计底稿中，上海集思堂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弘易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炎黄盛世广告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发函地址与中天运所审计底稿后附的网上查询工商登记地址不一致；重庆翰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函证没有加盖香榭丽的公章，仍收到回函；在 2013 年年报审计中，未见盛世长城国际广告上海分公司、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询证函及发函记录，但存在这两家公司的回函快递单。经查，上述公司与香榭丽之间的销售业务均存在虚假。中天运所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针对上述异常情形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消除疑虑，导致未发现上述业务的虚假。

中天运所未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形追加必要的程序以消除疑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中天运所未对利用其它审计机构以前期间获取的审计证据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中天运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存在缺陷。

中天运所在香榭丽 630 审计中，获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香榭丽 IPO 审计时的销售客户访谈资料。中天运所将该访谈资料作为其不进行现场访谈的理由，从而未对香榭丽销售客户执行现场访谈的审计程序；中天运所还将该访谈资料用于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如在香榭丽 630 审计中，中天运所在发函控制表中列示了南京龙禧广告有限公司为函证对象，但未对南京龙禧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而是使用了立信所的函证作为替代；在向销售客户发送询证函时，中天运所使用了该访谈资料中记录的联系地址等信息。

中天运所从立信所获取的上述访谈资料的可靠性存在缺陷。一是该资料系中天运所从香榭丽处获取，而非直接从立信所获取，中天运所获取该资料缺乏独立性。二是中天运所审计底稿中未见立信所向其回函沟通记录，签字会计师李朝阳也承认立信所认为他们不是前后任关系，未给他们回函。而李朝阳声称其进行了口头沟通，但底稿中无相关记录，难以证实中天运所执行了与立信所沟通程序。三是中天运所底稿中未见其对该访谈资料进行充分独立复核的记录。因此，中天运所从香榭丽获取的立信所的访谈资料缺乏独立性，且无证据表明中天运所就该资料的真实、可靠性与立信所进行了沟通核实，也无证据表明中天运所对该资料进行了充分复核。

中天运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版）》（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中天运所针对舞弊风险执行的程序不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可靠性不足，不足以将香榭丽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导致未发现香榭丽财务造假的事实。

中天运所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底稿“项目组讨论纪要——重要结论”中记录，“被审计单位存在上述讨论的舞弊风险因素，尽管该风险因素可能存在于较多企业内，但项目组仍应持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采取常规审计程序之外的特别措施加以应对和防范”。而中天运所针对香榭丽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的检查合同原件、检查播放月报、检查播放报告、检查播放回执、现场录拍视频、检查合同定价、进行独立函询、查阅立信所访谈资料等 8 项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检查合同原件、检查播放月报、检查播放报告、检查播放回执、检查合同定价、查阅立信所的访谈资料等 6 个审计程序，均依赖于香榭丽提供的可靠性较低的文件资料。此外，中天运所在其函证过程存在较多瑕疵，所获取的证据效力较低。

香榭丽存在财务业绩压力并缺乏内部审计监督，存在舞弊风险的压力、动机和机会。“公司单”的存在和内部控制缺陷进一步增加了香榭丽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舞弊风险。针对舞弊风险，中天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效性较弱，获取的证据可靠性较低，不足以将香榭丽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难以达到合理保证的要求。中天运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中天运所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其他缺陷

中天运所提供的审计底稿存在部分缺失，如对香榭丽 630 审计时，回函快递单存在缺失情况，对香榭丽 2013 年年报审计时，控制测试抽取的样本中存在合同和用印审批缺失情况。上述底稿缺失现象，导致无法判断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真实执行。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费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香榭丽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和 2013 年年报，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中天运所作为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过程中香榭丽存在舞弊的动机和机会，销售收款业务存在较高舞弊风险。中天运所针对销售收款业务执行审计程序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严格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未执行恰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未针对销售收款业务存在的舞弊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勤勉尽责，导致未发现香榭丽相关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事实，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所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朱晓崑、李朝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中天运所业务收入 66 万元，并处以 198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晓崑、李朝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卫东）

〔2018〕118 号

当事人：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嘉），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2028

王卫东，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为新华汇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投资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新华汇嘉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上述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华汇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华汇嘉控制使用涉案账户

（一）新华汇嘉控制、管理涉案投资产品及证券账户

涉案期间，新华汇嘉控制、管理涉案的 10 只证券投资产品，其中，4 只为新华汇嘉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6 只为由新华汇嘉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相关产品在涉案期间均由新华汇嘉投资总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卫东进行管理，王卫东使用该等产品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涉案交易。

（二）新华汇嘉交易决策、指令下达及操作的基本情况

1. 新华汇嘉内部交易决策及指令下达情况

王卫东负责交易决策并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按指令下单操作，偶尔王卫东也会下单操作。

2. 新华汇嘉向证券公司下达交易指令情况

对于新华汇嘉发行的私募产品，新华汇嘉直接通过各产品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下达指令。

对于新华汇嘉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新华汇嘉通过各产品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合同约定在其交易系统中设置风控参数，对

新华汇嘉下达的交易指令进行风控审核和监控，审核不涉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实质性内容，新华汇嘉交易指令在符合风控阈值参数的情况下经资产管理人交易系统直接下达证券公司，并进入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

涉案交易通过新华汇嘉的电脑进行。

二、新华汇嘉操纵“宝信软件”和“联发股份”

（一）新华汇嘉操纵“宝信软件”

1. 新华汇嘉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尾盘大量买入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的方式操纵“宝信软件”

（1）2015 年 7 月 3 日尾盘买入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

2015 年 7 月 3 日 14:45，“宝信软件”股价跌停，14:54:04 起，新华汇嘉操作新华汇嘉财富成长 2 号基金下单申报买入，迅速成交后该股打开跌停。14:56:19 至 14:59:54，新华汇嘉累计申报买入 11 笔，申买数量 1,038,300 股，申买档位 1 档，占该时段市场申买量的 97%；成交 236,272 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89.50%。期间，申买价格从 58.00 元逐步提高到 64.50 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 3.51%（高出 2.00 元）、0.33%（高出 0.20 元），股价由 57.00 元涨至 64.50 元，涨幅 13.16%。该股当日收盘价 63.41 元，全天涨幅 1.13%。

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6 日，新华汇嘉卖出“宝信软件”11,000 股。

（2）2015 年 7 月 7 日尾盘买入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

2015 年 7 月 7 日，“宝信软件”股价自 9:44 至 14:59 一直处于跌停状态。14:59:10 起，新华汇嘉下单申报买入，14:59:10 至 14:59:31，新华汇嘉累计申报买入该股 4 笔，申买数量 1,000,000 股，申买档位 1 档，占该时段市场申买量的 90.88%；成交 991,489 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90.81%。期间，申买价格从 54.00 元逐步提高到 59.40 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 12.3%（高出 6.57 元）、1.07%（高出 0.57 元），股价由 53.43 元涨至 59.40 元，涨幅 11.17%。该股当日收盘价 55.30 元，全天涨幅-6.86%。

因筹划重大事项，“宝信软件”2015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7 月 13 日复牌，复牌当日，即上述买入后的次一交易日，新华汇嘉卖出“宝信软件”280,000 股。

（3）2015 年 7 月 27 日尾盘买入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

2015 年 7 月 27 日 14:56，“宝信软件”股价跌停，14:56:45 开始，新华汇嘉下单申报买入，14:56:45 至 14:59:50，新华汇嘉累计申报买入该股 9 笔，申买数量 215,400 股，申买档位 1 档，占该时段市场委托量的 87.35%，成交 119,643 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 87.78%。期间，申买价格从 60.90 元逐步提高到 63.00 元，最高申买价格、最低申买价格比委托前最

2029

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 1.00%（高出 0.62 元）、0.16%（高出 0.10 元），股价由 60.76 元涨至 63.00 元，涨幅 3.67%。该股当日收盘价 62.66 元，全天涨幅-7.18%。

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华汇嘉卖出“宝信软件”290,100 股。

（4）2015 年 9 月 2 日尾盘买入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

2015 年 9 月 2 日 14:54 “宝信软件”股价跌停。14:58:26 开始，新华汇嘉下单申报买入，14:58:26 至 14:59:43，新华汇嘉累计申报买入该股 4 笔，申报买入数量 80,000 股，申报档位 1 档，占该时段市场委托量 80.81%；成交 80,000 股，占该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 81.72%。期间，申报价格从 44.50 元逐步提高到 48.00 元，最高申报价格、最低申报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 9.09%（高出 4.00 元）、1.01%（高出 0.45 元），股价由 42.48 元涨至 44.35 元，涨幅 4.4%。该股当日收盘价 43.51 元，全天涨幅-7.82%。

2030

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7 日，新华汇嘉卖出“宝信软件”88,400 股。

2. 新华汇嘉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方式操纵“宝信软件”开盘价

2015 年 8 月 27 日 9:23:08 和 9:23:09，新华汇嘉使用新华汇嘉至尊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汇嘉至尊成长）、金钥匙-汇嘉优势成长基金（以下简称金钥匙-汇嘉优势成长）证券账户以 50 元的价格分别申报卖出该股 679,768 股、500,000 股。9:24:13 和 9:24:14，新华汇嘉使用新华汇嘉富强中国基金证券账户以 50 元的价格分别申报买入该股 900,000 股、330,000 股。9:24:47，新华汇嘉使用金钥匙-汇嘉优势成长证券账户以 50 元的价格申报卖出该股 50,000 股。

当日 9:23:08 至 9:24:47，新华汇嘉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 98.04%，申卖量占市场申卖量的 99.33%，当日该股开盘价 50 元。新华汇嘉当日累计买成交 1,245,990 股，其中 1,212,490 股为在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内进行交易，涉案账户之间成交量占涉案账户当日总成交量的 97.31%。

（二）新华汇嘉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尾盘大量买入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的方式操纵“联发股份”

2015 年 7 月 3 日 14:55:03 至 14:59:44，新华汇嘉累计申报买入“联发股份”9 笔，申买数量 3,100,000 股，申报档位 1 档，占该时段市场委托量的 94.42%。该时段内，新华汇嘉累计买入成交 2,192,815 股，占该时段内市场成交量的 93.97%。期间，申报价格从 12.98 元逐步提高到 14.19 元，最高申报价格、最低申报价格比委托前最新市场成交价分别高出 10.17%（高出 1.31 元）、0.7%（高出 0.09 元），股价由 12.89 元涨至 13.50 元，涨幅 4.37%。

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6 日，新华汇嘉卖出“联发股份”2,995,104 股。

经计算，上述行为产生违法所得 1,091,543.16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资产管理产品相关协议、相关证券账户委托和成交流水、新华汇嘉及其他相关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盈利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新华汇嘉实际控制并操作涉案账户，利用资金优势，采用尾盘大量买入提高股票收盘价并于次一交易日卖出、在所控制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法，影响了涉案股票的交易价格，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王卫东为对新华汇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涉案交易系正常投资行为，不应认定为操纵。

其一，申辩人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和动机。新华汇嘉基于价值投资理念长期持有，买入涉案股票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同时，涉案账户是不同的基金产品，各产品投资人不同，新华汇嘉作为管理人没有动机为了一只基金而损害其他基金的利益。

其二，交易有合理理由。2015 年下半年股票指数大跌，“宝信软件”股价也大跌，而申辩人看好宝信软件前景，决定抄底，对交易员下达了限量不限价的交易指令。交易员随之加仓“宝信软件”，过程中导致个别交易日出现尾市集中买入。

其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事实不完整，存在选择性取证。行为人曾于多个交易日交易“宝信软件”，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挑选其中几个交易日的部分交易。在挑选的几个交易日中，又故意剔除申辩人在尾市之外的买入行为，仅截取部分尾市阶段的交易认定为违法，属于选择性取证，不能反映交易全貌，曲解了正常投资行为。

其四，未区分买入和卖出账户，认定逻辑错误。涉案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分别由不同投资人持有，而认定的四个交易“宝信软件”的交易日中，有三个交易日的买入账户与次日卖出账户并不相同。在未对交易“宝信软件”的买入账户和卖出账户进行区分的情况下认定申辩人利用管理的一些基金去为另一些基金接盘，是重大逻辑错误。

其五，申辩人卖出与买入比例悬殊，不具备操纵的特征。若申辩人有意通过操纵短期获利，理应卖出数量与买入数量匹配。

其六，认定涉案成交量占比所用统计口径不当。若认为尾市拉抬违法，应统计尾市期间申辩人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的比重，而非申辩人买入期间的占比，否则将导致该期间申辩人成交比例被放大，扭曲申辩人正常的买入行为。

第二，账户盈亏计算错误。应扣除板块涨幅和宝信软件筹划重大事项导致的涨幅，并应将不同交易日的盈亏合并计算。

第三，没有违法所得，没一罚三的处罚不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华汇嘉对相关产品仅收取管理费及较低比例的收益分成，由于交易导致亏损，新华汇嘉实际并无收益分成，对其处以三倍罚款不当。

第四，系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应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采纳了当事人的部分申辩意见，对其他意见不予采纳，具体如下：

第一，涉案交易构成操纵。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在案证据显示，为了维护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的净值、降低因净值下跌而触发平仓风险，当事人用所管理的一些基金以较高价格买入逼近平仓线的基金持有的“宝信软件”。例如，当事人王卫东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称：2015年8月27日交易“宝信软件”，是因为金钥匙-汇嘉优势成长、新华汇嘉至尊成长两只产品单位净值当时已经接近平仓线，须卖出“宝信软件”，以避免股价的波动导致净值跌破平仓线。因此，关于没有主观故意和动机的主张不成立。

其二，当事人关于看好涉案股票、决定抄底并长期持有的辩解，与其事实上大量买入并于次日一交易日卖出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卖出股票的客观行为不符，且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行为不符合价值投资的正常逻辑。

其三，本案不存在选择性取证的问题。虽然当事人交易涉案股票的交易日较多，但主要是其中利用资金优势、采用尾盘大量买入提高股票收盘价并于次日一交易日卖出、在所控制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行为违法。我会依法对构成操纵的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不存在选择性取证或歪曲事实的情况。

其四，部分交易日卖出账户与前一交易日买入账户不同的情况，反映了新华汇嘉作为管理人通盘考虑维护所管理产品净值的意图，且与相关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陈述相互印证。

其五，本案当事人意图通过操纵维护基金净值、避免被强制平仓，调查证据显示相关人员知悉行为会影响股价。卖出量占买入量比例较低不仅不影响行为定性，还与当事人拉抬和维护股价的意图相符。

其六，新华汇嘉多次在尾盘阶段下单推高股价，统计其存在交易的时段内的占比能客观反映其拉抬行为的实际情况和影响程度，也与我会类似案件的统计口径一致。

第二，当事人关于不同交易日的盈亏应相抵、应扣除其他因素导致的获利等申辩没有合理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第三，《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违法所得”，应当包括因违法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新华汇嘉是本案违法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我会对其进行罚没并无不当。

第四，我会在处罚时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新华汇嘉没收违法所得 1,091,543.16 元，并处以 3,274,629.48 元罚款；

二、对王卫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周铮文、陶奇）

〔2018〕119 号

当事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周铮文，男，1973 年 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陶奇，男，1978 年 6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立信所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立信所、周铮文、陶奇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立信所以对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情况

立信所以对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国药）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45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周铮文和陶奇。

2013 年 2 月 3 日，立信所以对*ST 国药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以上会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原则而编制的。贵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72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2.20 亿元，累计亏损约为人民币 4.30 亿元。虽然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一）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4 年 3 月 19 日，立信所以对*ST 国药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5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错报情况

*ST 国药在 2012 年财务报表中虚假记载与上海公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合实业）等客户钢材贸易业务收入约 4,115.2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3.66%；在 2013 年财务报表中虚假记载与公合实业钢材贸易业务收入约 1.0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2.49%。

三、立信所在对*ST 国药 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立信所审计人员在风险评估、收入和关联方审计方面存在明显程序缺失，未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ST 国药 2012 年、2013 年收入虚假的事实，也未能发现*ST 国药与公合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

（一）关联方审计程序不到位

经查，公合实业时任总经理、现任董事长龚某系*ST 国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黄某华配偶，龚某、黄某华均承认以上事实。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规定，龚某为*ST 国药关联自然人，公合实业为*ST 国药关联法人。

中国证监会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证监办发〔2012〕22 号）中明确指出，“与同一客户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是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主要特征之一。2012 年，审计人员在明知*ST 国药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欣实业）与公合实业同时发生钢材销售和采购业务的情况下，忽视明显的未披露关联方特征，未保持职业怀疑，未作为异常处理，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此外，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均没有获取*ST 国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工作单位、职务等情况，未能发现公合实业和*ST 国药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钢材贸易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

一是穿行测试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且未记录测试结论。在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鄂欣实业钢材销售进行穿行测试时，未取得“销售合同审批单”；上海淙远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 0004126、0004127、0004128 和 0004130 号提货单要求凭发货码单结账，审计人员未关注、未收集发货码单；穿行测试审计底稿未记录测试结论。

二是未保持职业怀疑，分析程序不到位。在对营业收入的审计中，立信所及其审计人员没有对鄂欣实业 2012 年、2013 年钢材贸易合同和提货单进行认真分析，没有发现部分合同编号前后不一致、部分合同没有编号、个别合同交货地点前后不一致、部分合同未约定提货地点、提货单未注明捆包号、部分提单号前后不一致、货权转移证明无编号等一系列明显异常。审计人员在对鄂欣实业 2013 年营业收入进行实质性测试时，在“销售收入细节测试记录表”的出库单信息中对 2 笔合同记录了“转移证明无编号”、1 笔合同记录了“出库明细无编号”，

但审计人员对此记录认为不存在异常，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没有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致没有发现鄂欣实业钢材贸易业务收入的错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的规定。

（三）立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其他不足

一是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风险评估遗漏相关信息。审计工作底稿中描述资本性投资时，遗漏“鄂欣实业”；描述主要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时，遗漏“鄂欣实业”。二是 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将鄂欣实业审计风险评估过程描述为“我们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和电影行业特点进行风险评估”，与鄂欣实业从事钢材贸易行业的情况明显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的规定。

立信所在对*ST 国药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

以上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费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ST 国药 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综上，立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铮文、陶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主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对*ST 国药已进行了必要的关联方识别；第二，审计过程中采用了详查的方法，部分合同、提货单不够规范引起的疑问已被全面详查程序所排除，对最终审计结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第三，穿行测试仅仅是立信所借用的模板，用以逐笔完成全部全面实质性测试的表现；第四，风险评估工作底稿中的遗漏和错误描述属于工作疏忽，不会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第五，经审计确认*ST 国药的钢贸业务收入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数据披露虚假的情形；第六，建立并执行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履行正常的审计质量三级审核程序，确保出具的审计结论报告准确、适当。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ST 国药 2012 年设立子公司鄂欣实业从事钢材贸易的目的在于增加营业收入以维持上市地位。在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所明知*ST 国药钢材贸易是出于保壳需要，明知鄂欣实业与公合实业同时发生钢材销售和采购业务，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对公合实业是否为关联方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此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立信所在 2012 年、2013 年审计时均未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亲属人员名单，未识别出公合实业属关联方，导致未对与公合实业相关的贸易保持职业怀疑，进而未识别出财务报表错报。

第二，立信所 2012 年、2013 年有关销售和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审计工作底稿中，明确记录“随机抽取一个样本检验该公司销售内控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并且列明了具体抽取的样本，因此，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称的借用“穿行测试”模板的说法，不予采信。

第三，立信所虽然实施了详查，但没有对有关合同和提货单进行分析，对合同和提货单的一些明显异常没有发现或认为不异常，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没有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致没有发现鄂欣实业钢材贸易业务收入的错报。

第四，我会针对立信所整体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进行处罚，未单独针对有关信息的遗漏和错误描述进行处罚。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立信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

二、对周铮文、陶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韩雁林）

〔2018〕122 号

当事人：韩雁林，男，1963 年 3 月出生，住址：山西省大同市。时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董事，为现代制药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韩雁林内幕交易“现代制药”案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韩雁林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3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韩雁林内幕交易“现代制药”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 3 月 8 日上午，现代制药董事长周某与董事会秘书魏某松等人讨论现代制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确定现代制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60 元的方案。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点之前，魏某松将利润分配方案口头通知证券事务代表刘某，并安排其起草相关议案，准备召开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刘某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电子邮件，其中包含现代制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进行手机短信通知。

2017 年 3 月 21 日，现代制药召开现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现代制药公告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代制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周某、魏某松、刘某参与讨论、确定、起草利润分配方案，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韩雁林收到邮件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3 日期间，韩雁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魏某松、刘某进行频繁通讯联系：与周某通话 13 次，与魏某松通话 16 次，与刘某通话 12 次。2017 年 3 月 13 日，刘

某通过电子邮件向韩雁林发送含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会议通知、议案，同时进行手机短信通知，韩雁林收到刘某发送的电子邮件。

（三）韩雁林控制、使用“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交易“现代制药”情况

“段某鹰”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大同矿区文化街营业部开立，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买入“现代制药”54.44 万股，成交金额 1,799.43 万元。

“王某亮”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山西证券大同矿区文化街营业部开立，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买入“现代制药”53.87 万股，成交金额 1,799.26 万元。

“高某兵”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山西证券大同矿区文化街营业部开立，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买入“现代制药”57.34 万股，成交金额 1,899.23 万元。

“郭某”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山西证券大同矿区文化街营业部开立，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1 日买入“现代制药”34.27 万股，成交金额 1,119.70 万元。

“于某洋”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山西证券大同云中路营业部开立，2017 年 3 月 17 日买入“现代制药”29 万股，成交金额 988.24 万元。

根据韩雁林、段某福（韩雁林妹夫）等人的询问笔录，段某福按照韩雁林的安排，找到段某鹰、王某亮、高某兵、郭某让其开立证券账户交给段某福，段某福掌握上述四个证券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按照韩雁林的指令买入“现代制药”。另外，段某福还按照韩雁林的指令操作“于某洋”证券账户买入“现代制药”。上述五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现代制药”228.92 万股，买入金额 7,605.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盈利测算日）均未卖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亏损 3.44 万元。

（四）“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韩雁林通过自有资金及借款共计 8,320 万元转至“段某鹰”“王某亮”“高某兵”“郭某”“于某洋”账户，买入“现代制药”。

（五）韩雁林控制“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交易“现代制药”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开户时间与韩雁林收到含有内幕信息的邮件的时间高度吻合。二是韩雁林转入资金时间与韩雁林收到含有内幕信息的邮件以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而且先行借款的行为凸显其急于买入的心理。三是买入“现代制药”的时间与韩雁林收到含有内幕信息的邮件以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且为集中买入、重仓买入，时间短，金额大。四是“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买入股票单一，该五个证券账户开户以来仅交易“现代制药”一只股票。

二、韩雁林未按规定报告持股信息

韩雁林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现代制药董事，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其持有 7.68%的现代制药股权。韩雁林作为现代制药董事，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买入“现代制药”228.92 万股，未按规定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现代制药报告并由现代制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韩雁林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到含有内幕信息的邮件，且在 3 月 8 日至 23 日期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魏某松、刘某进行频繁联络，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买入“现代制药”行为明显异常，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同时，韩雁林使用他人账户买入“现代制药”未报告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的行为。

2040

韩雁林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韩雁林交易“现代制药”时并不知悉现代制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这一内幕信息。1. 韩雁林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现代制药董事会会议之前，从未打开载有现代制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邮件附件，不知晓该信息。2.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3 日，韩雁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魏某松、刘某进行电话联系工作需要，并未在通话中沟通现代制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韩雁林交易“现代制药”有正当理由。1. 现代制药 2016 年进行资产重组置入了一批优质资产，韩雁林看好重组后的发展前景。2. 韩雁林购买“现代制药”为了对现代制药子公司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药业）、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核心管理团队、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和奖励：其一，韩雁林系威奇达药业创始人，威奇达药业和中抗制药的一些老员工跟随韩雁林创业多年，韩雁林曾许诺对老员工的历史贡献给予补偿。其二，威奇达药业、中抗制药重组成为现代制药全资子公司后，韩雁林无法通过这两个公司实施股权奖励，只能购入“现代制药”，对他们进行股权奖励。其三，韩雁林与现代制药签订了威奇达药业、中抗制药 2016 至 2018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协议，为实现业绩承诺，避免对现代制药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需要通过股份激励的方式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

第三，韩雁林交易“现代制药”系按计划购买，交易行为并不异常。1. 韩雁林于 2017 年 2 月已买入七百多万元“现代制药”，与其 3 月中旬买入“现代制药”七千多万的理由、资金筹集、流转方式和购买方式均相同，均为借用他人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前后两次买入行为有连贯性和关联性。2. 两次买入均为短期内集中买入。短期内集中买入是因为负责具体操作的段某福 2017 年 3 月 23 日要去美国，其为了在 3 月 23 日之前完成交待的任务进行了短期集中买入股票的交易。3. 分两次买入是因为韩雁林收到或即将收到债务人清偿债务所支付的款项的时间不同。购买七百多万“现代制药”是因为即将收到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源，与威奇达药业有业务关系）七百多万元的还款，购买七千多万“现代制药”

是因为韩雁林收到了现代制药逾期支付的六千多万元重组对价款。现代制药逾期 103 天向韩雁林支付重组对价款，导致韩雁林未能及时买入“现代制药”。

第四，韩雁林 2017 年 3 月中旬购入的“现代制药”至今未卖出，不符合内幕交易低买高卖的短线操作特征。

第五，韩雁林作为上市公司现代制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时任现代制药董事，增持现代制药股票可能会涉及一系列限制性规定，调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给韩雁林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其持有的部分“现代制药”被现代制药无偿回购注销，股票价值总计 2.7 亿元，对兢兢业业投身实业数十年的申辩人而言极不公平

2041

综上，韩雁林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韩雁林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频繁联络接触，并且收到含有内幕信息的邮件。韩雁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络时间、收到含有内幕信息的邮件的时间与找人开立账户、转账汇款以及买入股票的时间高度吻合。3 月 8 日，即内幕信息形成当日，韩雁林与三个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联系，第二日就让段某福找人新开立账户。韩雁林 3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13 分收到邮件，当天下午分三笔共 500 万元于 16 时 12 分至 28 分转到“郭某”账户，该笔钱用于第二日买入“现代制药”。3 月 14 日，即收到邮件的第二日，韩雁林开始大量买入“现代制药”。

第二，韩雁林控制“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买入“现代制药”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一是韩雁林先行借款的行为凸显其急于买入的心理；二是其购入“现代制药”为集中买入、重仓买入，时间短，金额大；三是“段某鹰”等五个证券账户买入股票单一，该五个证券账户开户以来仅交易“现代制药”一只股票；四是三月份交易“现代制药”与二月份交易相比，交易量放大十倍。

第三，韩雁林对交易“现代制药”的说明不足以合理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1.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系按照计划购买。2. 对员工进行奖励系合理合法的行为，假借他人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资金，本身有违常理。3. 韩雁林称其买入“现代制药”的时间与收到款项的时间有关，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间无关。按照韩雁林的申辩意见，韩雁林应在实际资金到位后才买入“现代制药”，实际上，韩雁林存在大量借用他人资金买入“现代制药”的情况，既然能借款买入“现代制药”，那么买入时间与收到款项的时间没有必然关系。

第四，买入的“现代制药”的行为是否为低买高卖，是否为短线操作，均与认定内幕交易行为无关。

第五，韩雁林作为现代制药的董事，应当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不应当基于个人非法目的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对自己的证券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法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严厉惩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违法必究，实现公平正义。

综上，我会对韩雁林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韩雁林内幕交易的行为，责令韩雁林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韩雁林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的行为，责令韩雁林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韩雁林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领滨）

（2018）127 号

当事人：郑领滨，男，1977 年 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郑领滨操纵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证券代码 600839）等 19 只股票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43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郑领滨控制使用“缪某妹”证券账户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缪某妹”证券账户由缪某妹（郑领滨母亲）在郑领滨陪同下，于浙商证券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开立。

根据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下单手机号）、资金往来、询问笔录等证据，“缪某妹”证券账户由郑领滨控制使用。

二、操纵“四川长虹”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四川长虹”零股。

2015 年 6 月 9 日 10:37:04 至 10:41:10，该账户以 11.91 元至 12.52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四川长虹”35 笔合计 10,278,800 股，占该期间市场申买量的 21.54%，申买排名第一；成交 7,924,893 股，占期间成交总量的 22.09%，买成交排名第一，该股价格由 11.9 元上涨到 12.29 元，拉升幅度为 3.43%。

6 月 9 日 10:43:18 至 14:46:54，该账户以 11.83 元至 12.52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四川长虹”66 笔合计 32,385,5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8.10%，申买排名第一；撤单 62 笔合计 27,531,600 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85.0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21.16%，买撤单排名第一；成交 4,853,900 股，成交均价为 11.87 元至 12.18 元。该股当日 14 点 46 分涨停至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10.36%。

6 月 10 日 09:15:02，该账户以涨停价 13.77 元申报买入一笔 200,000 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申买量的 99.70%，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 200,600 股的 99.70%，虚拟成交价为 13.61 元，与上一秒相比，虚拟可成交量增加了 118.83 倍，虚拟成交价上涨了 0.71 元。该账户于 09:19:58 撤单。09:23:08 至 09:43:17，该账户以 11.27 元至 12.76 元申报卖出 18,904,007 股，成交共 12,778,793 股，成交均价为 12.3 元至 12.8 元，余股为零。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该账户合计买入“四川长虹”12,778,793 股，买入金额 153,683,134.69 元，卖出 12,778,793 股，卖出金额 160,223,240.42 元。通过盘中拉抬、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操纵“四川长虹”价格，获利 6,285,265.50 元。

三、操纵“钢构工程”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工程，证券代码 600072，2017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钢构工程”变更为“中船科技”）股票零股。

2044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13:24 至 11:29:38，该账户以 25.33 元至 26.52 元（涨停价）共申报买入“钢构工程”23 笔共 15,246,100 股，占该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 41.18%，申买量排名第一；撤单 21 笔合计 12,243,266 股，占该账户申报买入量的 80.30%，占该期间市场买撤单量的 59.43%，买委托撤单量排名第一；成交 3,002,834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18.62%，买成交排名第一。10:19:46 至 11:29:38 该账户申报买入 20 笔共 12,657,300 股，撤单 20 笔共 11,759,547 股。

7 月 24 日 13:01:00 至 14:29:32，该账户在股价处于涨停价的期间以 26.52 元的价格（涨停价）共申报买入 5 笔合计 3,546,000 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 30.01%。该股当日上涨 10%，并以涨停价 26.52 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11.29%。

7 月 27 日 09:15:07，该账户以 27.12 元申报买入 300,000 股；09:17:25，以 29.17 元的涨停价申报 1 笔买入 924,400 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申买量的 80.45%，占集合竞价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35.39%，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 944,300 股的 97.47%，虚拟可成交价为涨停价 29.17 元，与上一秒相比，虚拟可成交量增加了 5.47 倍，虚拟成交价上涨了 2.05 元，09:19:54，该账户撤单 924,400 股。

7 月 27 日 09:22:50 至 09:24:56 期间，该账户以低价 23.88 元至 26 元反向申报卖出 4 笔，合计 1,402,834 股，成交 302,834 股，其中与自己 09:15:07 的第一笔买申报成交 121,834 股，占比 40.23%。当日以 25.6 元开盘，较前一日收盘价下跌 3.47%。09:31:00 至 09:41:24，该账户以 25.88 元至 27.34 元继续申报卖出 4,570,550 股，成交共 2,7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25.88 元至 27.35 元，余股为零。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该账户合计买入 3,002,834 股，买入金额 79,133,010.85 元，卖出 3,002,834 股，卖出金额 79,763,265.63 元。通过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操纵“钢构工程”价格，获利 509,528.67 元。

四、操纵“大唐电信”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证券代码 600198）股票零股。

2015年5月29日,10:39:40至10:49:19,该账户以48.5元至49.2元申报买入“大唐电信”9笔合计918,800股,成交888,800股,成交均价为48.5元至49.1元。该账户在10:50:23至11:22:51之间频繁申报撤单,以48.21元至49.2元的价格共申报买入15笔合计2,185,700股,占该期间市场申报买入量的23.89%,申买量排名第一;撤单13笔合计1,785,700股,占该账户申报买入量的81.70%,占该期间市场买撤单量的40.90%,买委托撤单量排名第一;成交400,000股,成交均价为48.2元至49.01元。

6月1日09:24:58至09:43:02,该账户以51.94元至52.64元申报卖出7笔共1,288,800股,成交均价为52元至52.44元,余股为零。

2015年5月29日至6月1日,该账户合计买入1,288,800股,买入金额62,937,687.64元,卖出1,288,800股,卖出金额67,209,928.00元。通过虚假申报操纵“大唐电信”价格,获利4,168,614.45元。

五、操纵“江苏阳光”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证券代码600220)股票零股。

2015年6月12日09:55:05,该账户申报买入“江苏阳光”10笔合计888,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96.41%,申买排名第一;申报价格为涨停价11.87元,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11.79元高出0.08元。申买股票即刻全部成交,占该时段市场成交总量的98.56%,买成交量排名第一,导致股价由11.8元上涨至11.86元,拉升幅度0.55%。

6月12日10:02:40至10:41:51,该账户在股价处于涨停价的期间以涨停价11.87元申报买入40笔合计13,800,000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7.58%。该股当日上涨10%,并以涨停价11.87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9.13%。

6月15日09:17:50,该账户以涨停价13.06元申报买入680,000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申买量的100%,占集合竞价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9.43%,申买排名第一,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938,400股的72.46%,虚拟成交价为12.98元。与上一秒相比,虚拟可成交量增加了0.61倍,虚拟成交价上涨了0.48元,09:19:54全部撤单。09:23:06至09:48:18,该账户以低价11.87元至12.84元反向申报卖出11笔共7,410,700股,成交5,888,000股,成交均价为12.4元至12.9元,余股为零。

2015年6月12日至15日,该账户合计买入5,888,000股,买入金额69,859,206.60元,合计卖出5,888,000股,卖出金额74,404,292.07元。通过盘中拉抬、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操纵“江苏阳光”价格,获利4,427,167.21元。

六、操纵“际华集团”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证券代码601718)股票零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 09:53:49 至 10:00:18, 该账户以 9.4 元至涨停价 9.96 元申报买入“际华集团”9 笔合计 5,423,000 股, 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14.5%, 申买排名第一, 成交 5,262,298 股, 占该时段市场成交总量的 18.23%, 买成交排名第一, 导致股价由 9.37 元上升至 9.86 元, 拉升幅度 5.41%。

4 月 21 日 10:04:37 至 10:36:17, 该账户以 9.55 元至 9.78 元申报买入 26 笔合计 12,751,200 股, 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18.19%, 申买排名第一; 撤单 23 笔 11,124,600 股,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87.24%,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39.25%, 市场排名第一; 成交 1,626,600 股, 占该时段市场成交总量的 3.99%, 成交均价为 9.55 元至 9.73 元。

该股当日从 10:36 起涨停直至收盘, 10:36:32 至 11:11:25, 该账户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113 笔共 6,649,900 股, 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 10.99%。该股当日上涨 10%, 并以涨停价 9.96 元收盘, 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8.19%。

4 月 22 日 09:15:03 至 09:19:48, 该账户以涨停价 10.96 元申报买入 12 笔合计 3,000,000 股, 占该期间市场涨停申买量的 34.87%, 占集合竞价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16.44%; 申报前 1 秒市场虚拟可成交量为 325,800 股, 虚拟可成交价为 10.96 元, 09:19:48, 市场虚拟可成交量为 3,676,700 股, 增加了 10.29 倍, 虚拟可成交价不变。09:19:54, 该账户全部撤单。09:22:10 至 09:42:03, 该账户以低价 9.96 元至 10.58 元反向申报卖出 11,180,598 股, 成交 6,888,898 股, 成交均价为 10.25 元至 10.58 元, 余股为零。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 该账户合计买入 6,888,898 股, 买入金额 66,350,347.10 元, 卖出 6,888,898 股, 卖出金额 72,014,038.20 元。通过盘中拉抬、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操纵“际华集团”股价, 获利 5,541,924.53 元。

七、操纵“营口港”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分三次操纵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 600317)股价。

(一)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操纵“营口港”股价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营口港”股票 288,800 股, 2014 年 8 月 22 日 09:23:43, 该账户卖出全部前持 288,800 股。

2014 年 8 月 22 日 09:45:00 至 09:53:21, 该账户以 3.09 元至 3.15 元申报买入“营口港”7 笔合计 3,888,800 股, 成交 3,288,800 股, 占该时段市场成交总量的 7.52%, 买成交排名第一。

8 月 22 日 09:58:30 至 10:51:08, 该账户以 3.04 元至 3.2 元申报买入“营口港”79 笔合计 34,280,000 股, 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10.82%, 申买排名第二; 撤单 58 笔合计 23,480,000 股,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90.03%,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22.53%, 市场排名第一; 成交 2,6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06 元至 3.21 元。

8月22日13:09:03至13:09:38,该账户以3.14元至3.17元申报买入“营口港”4笔合计2,038,9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95.87%,申买排名第一;全部撤单,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99.36%,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5秒,平均撤单时间78秒。该股10点51分起涨停直到收盘。10:51:26,该账户以涨停价申报买入1,000,000股,全部成交。

8月22日10:51:42至14:45:39,该账户以涨停价3.22元申报共36笔合计13,390,100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14.4%。该股当日上涨10%,并以涨停价3.22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8.19%。

8月25日09:15:03,该账户以3.54元(涨停价)申报买入“营口港”3笔合计1,888,800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申买量的87.21%,占集合竞价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7.91%,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1,980,476股的95.37%,虚拟可成交价为涨停价3.54元,与上一秒相比,虚拟可成交量增加了0.77倍,虚拟成交价未变。09:19:44前,该账户全部撤单。09:24:48至09:42:29,该账户以低价3.22元至3.47元反向申报卖出9,188,800股,成交6,888,800股,成交均价为3.25元至3.47元,余股为零。

2014年8月22日至25日,该账户合计买入“营口港”6,888,800股,买入金额21,733,920.00元,合计卖出6,888,800股,卖出金额23,336,371.01元。通过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操纵“营口港”价格,获利1,555,421.57元。

(二) 2014年9月2日至9日操纵“营口港”股价情况

1. 虚假申报和涨停板虚假申报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营口港”零股。

2014年9月2日09:42:11至09:53:53,该账户以4.11元至4.18元申报买入“营口港”23笔合计8,921,6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5.72%,申买排名第三;成交5,888,800股,成交均价为4.11元至4.18元。

9月2日09:54:28至10:14:47,该账户以4.11元至4.16元申报买入“营口港”14笔合计10,800,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11.51%,申买排名第一;撤单14笔合计10,247,074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96.22%,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23.77%,委托买入撤单排名第一;成交552,926股,成交均价为4.16元。

9月2日10点15分起该股涨停直至收盘,10:15:54至13:10:33,该账户以涨停价4.18元申报买入“营口港”12笔合计4,023,2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10.77%,申买排名第一;全部撤单,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4.45%,委托买入撤单排名第一,期间存在多次将排队在前的涨停价买单撤单,同时再以涨停价申买的情况。该股当日上涨10%,并以涨停价4.18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8.63%。

2. 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盘中虚假申报及反向卖出

9月3日09:15:03,该账户以涨停价4.6元申报买入“营口港”2笔合计1,188,800股,占该时刻市场涨停板申买量的37.94%,占集合竞价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5.00%,是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1,783,366股的66.66%,虚拟可成交价为涨停价4.6元,与上一秒相比,虚拟可成交量增加了1.71倍,虚拟成交价未变。在09:19:37前撤单。09:24:21,该账户以4.6元申报买入888,000股全部成交。09:15:03至09:24:53,该账户以3.88元至4元申报卖出1,441,726股,全部成交。

9月3日09:30:02至14:34:04,该账户以4.29元至4.6元(涨停价)申报买入“营口港”68笔合计27,447,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4.10%,申买排名第一;撤单60笔24,446,200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89.07%,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11.21%,申买撤单排名第一;成交3,000,800股,成交均价为4.29元至4.58元。期间,09:31:27至09:35:57,该账户以4.44元至4.6元申报卖出6,000,000股,成交5,000,000股,成交均价为4.51元至4.59元。

3. 9月4日卖出前期持股并大量买入

9月4日,该账户共申报买入“营口港”13笔,申报数量5,180,800股,合计买入4,748,800股,成交均价为4.25元至4.7元,撤单422,000股。申报卖出15笔,申报数量4,319,700股,合计卖出全部前持3,888,800股,成交均价为4.32元至4.47元,撤单430,900股。

4. 9月5日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盘中虚假申报

9月5日09:15:03,该账户以高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6.37%的价格5.01元申报买入“营口港”588,800股,占该时刻市场申买量的47.12%,占集合竞价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3.62%,当时市场虚拟可成交量639,600股的92.06%,虚拟可成交价为5元,与上一秒相比,虚拟可成交量增加了8.36倍,虚拟成交价上升0.24元。在09:19:31前撤单。09:23:57,该账户以同样的价格申报买入300,000股,全部成交。

9月5日09:30:02至14:56:11,该账户以4.56元至5.04元申报买入“营口港”66笔合计35,794,6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4.27%,申买排名第一,撤单54笔合计33,405,800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93.33%,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9.13%,买撤单排名第一;成交2,388,800股,成交均价为4.56元至5.04元。当日,该账户以4.6元至4.87元申报卖出30笔合计6,598,800股,成交4,748,800股,成交均价为4.66元至5.08元,卖出全部前持股,合计买入4,748,800股。

5. 9月9日卖出前期持股

9月9日,该账户共申报买入“营口港”3笔,申报数量600,000股,合计买入200,000股,成交均价为4.81元,撤单400,000股。申报卖出7笔,申报数量2,688,800股,合计卖出2,688,800股,成交均价为4.88元至5.17元,撤单422,000股。

2014年9月2日至9日,该账户合计买入“营口港”17,968,126股,买入金额78,843,820.65元,合计卖出17,768,126股,卖出金额82,673,276.68元。通过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操纵“营口港”价格,获利3,675,712.74元。

(三) 2014年10月20日至21日操纵“营口港”股价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营口港”零股。

2014年10月20日10:52:42至10:55:09,该账户以4.54元至4.56元申报买入“营口港”7笔合计888,000股,全部成交,占该时段市场成交总量的34.66%,买成交排名第一。

10月20日11:21:55至13:07:06,该账户以4.52元至4.57元申报买入“营口港”20笔合计10,600,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43.23%,申买排名第一;撤单19笔合计10,200,000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96.22%,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54.32%,委托买入撤单排名第一,平均撤单时间为17秒;成交400,000股,成交均价为4.56元。

10月20日13:08:05至13:11:06,该账户以4.58元至涨停价4.63元申报买入“营口港”7笔合计3,884,6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12.56%,申买排名第三,成交2,961,301股,占该时段市场成交量的9.58%,买成交排名第三,成交均价为4.58元至4.63元。13点11分该股涨停,直至收盘。13:11:11至13:54:59,该账户以涨停价4.63元申报共43笔共16,212,100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13.53%,申买排名第一。该股当日上涨10%,并以涨停价4.63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9.34%。

10月21日09:15:02至09:17:31,该账户以4.81元(高于前一日收盘价3.89%)至4.83元(高于前一日收盘价4.32%)申报买入“营口港”3笔合计2,300,000股,占该期间市场申买量的29.75%;申报前1秒市场虚拟可成交量为12,000股,虚拟可成交价为4.98元,09:17:31,市场虚拟可成交量为1,053,101股,增加了86.76倍,虚拟可成交价为4.83元。09:19:55前,该账户全部撤单。09:21:13至09:35:19,该账户以低价4.4元至4.88元反向申报卖出4,676,369股,成交4,275,291股,成交均价为4.68元至4.88元。

2014年10月20日至21日,该账户合计买入“营口港”4,276,091股,买入金额19,623,118.40元,合计卖出4,276,091股,卖出金额20,569,769.20元,通过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行为操纵“营口港”价格,获利908,686.41元。

八、操纵“中航重机”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证券代码600765)股票598,800股。

2014年9月23日09:24:45至10:58:41,该账户以23.82元至26元申报买入“中航重机”35笔合计6,890,800股,占该期间市场申买量的17.48%,申买排名第一;撤单28笔合计5,401,985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81.48%,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

量的比例 35.04%，买委托撤单量排名第一；成交 1,488,815 股，成交均价为 23.96 元至 25.49 元。

9 月 23 日 10:59:02 至 14:58:54，该账户以 25.03 元至 26.62 元申报买入“中航重机”52 笔合计 2,641,1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4.64%，申买排名第三；撤单 49 笔合计 2,556,700 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96.80%，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20.87%，买委托撤单量排名第一，平均撤单时间为 60 秒，申买委托最短驻留时间 10 秒；成交 40,000 股，成交均价为 25.73 元至 25.89 元。

9 月 24 日 09:24:25 至 10:10:54，该账户以 26 元至 26.9 元申报卖出 45 笔，合计 2,383,281 股，合计卖出 1,528,815 股，成交均价为 26.24 元至 26.92 元。

2050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该账户合计买入“中航重机”1,528,815 股，买入金额 38,292,180.46 元，该账户卖出 1,528,815 股，卖出金额 40,626,808.50 元。通过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行为操纵“中航重机”价格，获利 2,270,424.66 元。

九、操纵“和邦生物”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证券代码 603077）股票零股。

2016 年 1 月 20 日 09:51:53，该账户申报买入“和邦生物”10 笔合计 3,888,000 股，申买量占该期间市场申买总量的 98.21%，申买排名第一；申报价格为涨停价 5.67 元，比前一秒市场成交价 5.6 元上涨 1.25%。成交 1,166,400 股，成交价格由 5.63 元上涨到 5.67 元，拉升幅度为 0.77%，将股价封于涨停。

1 月 20 日 9 点 52 分该股涨停，直至收盘。09:52:26 至 13:35:37，该账户以 5.67 元的价格（涨停价）共申报买入“和邦生物”81 笔合计 29,201,400 股，占期间市场涨停价申报买入量的 40.00%，申买排名第一。该股当日上涨 10%，并以涨停价 5.67 元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11.03%。

1 月 22 日 09:30:23 至 09:35:11，该账户以 5.93 元至 5.69 元，不断降低价格申报卖出 11 笔共 4,466,424 股，申卖量占该期间市场申卖总量的 41.71%，申卖排名第一；实际成交 3,888,000 股，成交时间为 09:30:26 至 09:35:14，成交 1,874,648 股，占期间成交总量的 37.37%，卖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 5.94 元下跌到 5.69 元，打压幅度 4.34%。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该账户合计买入“和邦生物”3,888,000 股，买入金额 22,040,860.00 元，合计卖出 3,888,000 股，卖出金额 22,331,098.96 元。通过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盘中打压等异常交易行为操纵“和邦生物”价格，获利 253,032.35 元。

十、操纵“三力士”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证券代码 002224）股票零股。

2015年12月21日,10:25:55至10:29:04,该账户以25.00元至25.64元(涨停价)申报买入“三力士”8笔合计2,072,200股,申买排名第一;成交1,888,800股,占期间市场成交股数2,260,618股的83.55%,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24.87元上涨到25.64元,拉升幅度为3.10%。12月22日09:35:28至09:55:16,该账户以23.40元至24.04元反向申报卖出4,831,193股,成交1,864,666股。09:55:29,以23.80元继续申报卖出余股24,134股,成交24,134股,余股为零。

2015年12月21日至22日,该账户买入“三力士”1,888,800股,买入金额48,036,277.96元。卖出1,888,800股,卖出金额44,816,458.92元,通过盘中拉抬操纵“三力士”价格,亏损3,279,491.94元。

十一、操纵“得利斯”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证券代码002330)股票零股。

2015年12月24日10:21:38至10:22:25,该账户以18.10元至18.37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得利斯”4笔合计1,588,800股,申买排名第一;成交1,588,800股,占期间市场成交股数3,392,800股的46.83%,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18.06元上涨到18.37元,拉升幅度为1.72%。12月24日10:22至10:23,该股价格上涨至涨停板,随后调整,到11:07再次上涨至涨停板,稍做调整后11:20直至收盘股票涨停。10:23:09至11:07:40期间,该账户以18.37元(涨停价)申报买入2,100,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4%,申买排名第三;全部撤单,撤单比例100%,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为7%,买撤单排名第三。该股当日11点20分涨停至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10.58%。12月25日09:15:37至09:49:26,该账户以16.53元至17元申报卖出6,352,800股,成交1,588,800股,成交均价16.59元至17.43元,余股为零。

2015年12月24日至25日,该账户买入“得利斯”1,588,800股,买入金额28,960,813.13元。卖出1,588,800股,卖出金额26,358,862.50元,通过盘中拉抬、虚假申报操纵“得利斯”价格,亏损2,637,160.64元。

十二、操纵“协鑫集成”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证券代码002506)股票88,800股。

2016年1月6日09:41:15至09:41:42,该账户以9.51元至9.85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协鑫集成”11笔合计3,300,0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58.39%,申买排名第一;成交2,899,600股,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93.47%,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9.51元上涨到9.85元,拉抬3.58%。1月6日09:42:25至14:56:53,该账户以9.85元(涨停价)申报买入69笔合计24,310,100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24%,申买排名第一;撤单69笔合计24,258,653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99.7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为27%,买撤单排名第一;成交51,447股,成交均价为9.85元。

该股当日 9 点 41 分涨停至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7.82%。1 月 6 日该账户曾以 9.85 元卖出 600 股。1 月 7 日 09:20:21 至 09:57:41，该账户以 8.88 元至 10.44 元申报卖出 3,928,047 股，成交共 3,039,247 股，成交均价为 9.85 元至 10.44 元，余股为零。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该账户合计买入“协鑫集成”3,039,847 股，买入金额 29,611,293.40 元，卖出 3,039,847 股，卖出金额 30,771,641.43 元。通过盘中拉抬、虚假申报操纵“协鑫集成”价格，获利 1,119,915.12 元。

十三、操纵“神思电子”价格情况

“缪某妹”证券账户期初持有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证券代码 300479）股票零股。

2052

2016 年 2 月 4 日 10:03:09 至 10:03:32，该账户以 78.76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神思电子”2 笔合计 88,800 股，成交 88,800 股，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 123,100 股的 72.14%，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 77.20 元上涨到 78.76 元，拉升幅度为 2.02%。该股当日 13 点 20 分涨停至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8.40%。2 月 5 日 09:35:42 至 09:42:04，该账户以 79.00 元至 80.84 元反向申报卖出 164,400 股，成交 88,800 股，成交均价为 79.90 元至 80.63 元，余股为零。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该账户合计买入“神思电子”88,800 股，买入金额 6,968,227.00 元，卖出 88,800 股，卖出金额 7,115,069.00 元。通过盘中拉抬操纵“神思电子”价格，获利 137,473.6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MAC、设备编号、下单手机号）、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郑领滨控制和操作“缪某妹”证券账户，通过盘中拉抬、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影响虚拟开盘参考价、盘中打压等多种异常交易行为，操纵“四川长虹”等 12 只股票价格，行为较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郑领滨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当事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不适当交易行为的严重性和严肃性，已积极改正。恳请充分考虑当事人积极认错的态度和情节轻微，免予或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第二，当事人对于“四川长虹”等 19 只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正常合理的投资判断和策略进行交易，主观上不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虽有不适当交易行为，但并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一是当事人交易行为是基于正常合理的投资判断进行的，符合其一贯的短线交易策略。二是当事人不具备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不构成盘中拉抬行为。三是当事人根据《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认为我会认定的个股股票中有部分股票存在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撤单均不超过 3 次的情况，依法不构成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四是当事人大多是采取软件一键式批量申报、批量撤单的操作方式，《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多笔交易实际上只是几次交易操作。并且很多撤单也是无法成交的被动撤单而不是主动撤单，不能反

映当事人的真实交易情况。五是当事人认为其当日建仓次日清仓是一贯的交易习惯，且卖出申报价一般均大幅低于当天开盘价，不存在利用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拉升股价反向卖出获利的主观故意。第三，当事人要求采用“盈亏相抵”原则计算违法所得。第四，当事人请求在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时予以考虑 2014 年至 2015 年“牛市”的影响。第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没一罚三”以及市场禁入的处罚过重，恳请从轻处罚。第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 19 只个股逐一发表了申辩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当事人交易“四川长虹”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不存在拉抬股价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盘中拉抬，不能成立。其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虚假申报的数量与事实不符，依法不能成立。再次，当事人的申报价格均低于市场成交价，并不会影响股票价格。最后，当事人在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和撤单仅 1 笔，依法不构成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并且，当事人并不具备资金优势与持股优势，不足以对证券成交量及交易价格造成影响。

2. 关于当事人交易“钢构工程”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13:24 至 11:29:38 期间的撤单，主要是因申报买入价格较低导致无法成交的被动撤单，不是虚假申报，且在此期间的申报价格并没有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依法不构成虚假申报操纵股票价格。其次，当事人当日 13:01:00 至 14:29:32 以涨停板申报，是以真实成交为目的，撤单主要是根据盘中变化，买入意愿发生变化而改变投资决策，不是虚假申报。再次，当事人在集合竞价阶段仅有 1 笔撤单，依法不构成虚假申报。

3. 关于当事人交易“大唐电信”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具有真实的成交意图，撤单行为主要是因为申报价格过低而无法成交所造成的，当事人为了避免错过交易机会、确保申报成交而选择撤单，并在调整价格后再次申报，当事人并不存在通过虚假申报影响股价的主观故意。其次，当事人申报买入“大唐电信”的价格一直随真实的成交价格而变化，并非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持续申报买入，并不会影响股票价格。

4. 关于当事人交易“江苏阳光”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申报买入“江苏阳光”，只是一次交易行为，不存在连续买卖，并且，申报价格也仅略高于前一秒成交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构成盘中拉抬，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当事人在 10:02 至 10:41 期间的涨停板申报均是以真实交易为目的，不构成涨停板虚假申报。再次，当事人在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和撤销申报仅 1 笔，依法不构成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并且，当事人并不具备资金优势与持股优势，不足以对证券成交量及成交价造成影响。

5. 关于当事人交易“际华集团”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在建仓阶段的买入委托都是以真实成交为目的，不存在拉抬股价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盘中拉抬股价，不能成立。其次，当事人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 10:04:37 至 10:36:17 的申报和撤单行为，均低于实际成交价，并不影响市场价格，不具备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影响。再次，当事人在当日 10:36:32 至 11:11:25 期间的涨停价申报，申报笔数和每笔申报量均不大，不足以影响市场。最后，当事人在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和撤销申报仅 3 次，并且，当事人不具备资金优势与持股优势，不足以对证券成交量及成交价造成影响。

6. 关于当事人交易“营口港”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交易营口港的时间分别在 2014 年 8 月、9 月和 10 月，本案立案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交易“营口港”的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依法不应给予行政处罚。其次，当事人 2014 年 8 月 22 日 09:45:00 至 09:53:21、9 月 2 日 09:54:28 至 10:14:47、10 月 20 日 11:21:55 至 13:07:06 期间的撤单，主要是因申报买入价格较低导致无法成交的被动撤单，不是虚假申报，且在此期间的申报价格并没有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依法不构成虚假申报操纵价格。再次，当事人在 8 月 22 日 10:51:42 至 14:45:39、9 月 2 日 10:15:54 至 13:10:33、10 月 20 日 13:11:11 至 13:54:59 期间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具有真实的成交意图，撤单是因为报单未能及时成交，当事人主观上没有在涨停板虚假申报以操纵股价的故意。最后，当事人在 8 月 25 日、9 月 3 日、9 月 5 日、10 月 21 日集合竞价期间申报买入，主要是基于其一贯的交易习惯，并不存在虚假申报的主观故意，也不会影响证券价格。

7. 关于当事人交易“中航重机”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交易“中航重机”的时间是 2014 年 9 月，本案立案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交易“中航重机”的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依法不应给予行政处罚。其次，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 09:24:45 至 10:58:41 期间，当事人由于申报买入后部分报单无法成交，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而撤单，主观上具备强烈的成交意向，不构成虚假申报。再次，当事人当日 10:59:02 至 14:58:54 期间单笔撤单的量根本不会影响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量与交易价格。

8. 关于当事人交易“和邦生物”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2016 年 1 月 20 日 9:51:53，当事人在建仓阶段的买入委托已经全部成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实认定错误，当事人的建仓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盘中打压等异常交易行为。其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的“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行为，实际是当事人因大盘下跌而撤单，并且存在批量操作的情形，涉案行为不构成操纵股价。再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的盘中打压行为，不符合正常的交易逻辑，而且申卖价格多数高于或等于前一笔成交价，涉案行为不构成操纵股价。

9. 关于当事人交易“三力士”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是基于一贯的投资策略交易“三力士”，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其次，当事人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申报买入“三力士”，是基于其短线交易的策略，需要在短时间内以较为合理的价格持有一定数量的股票，当事人以接近涨停价买入“三力士”，系因该股票涨势强势，具有较强买入意愿，该买入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盘中抬拉股价的故意。再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25:55 至 10:29:04 期间的市场成交量为基数来认定当事人交易行为的影响，根本不能反映当事人交易行为对市场的影响，认定事实错误，依法不能成立。最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当事人当日 10:29:04 的申买行为对随后几秒的股价的影响认定当事人构成盘中抬抬，依法不能成立。

10. 关于当事人交易“得利斯”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当事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0:21:38 至 10:22:25 期间的申报买入，均是根据该股的走势，为了成功、迅速建仓而进行的交易，不构成盘中抬抬。其次，当事人仅有两次撤单行为，不构成频繁撤单，依法不构成虚假申报。

11. 关于当事人交易“协鑫集成”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当事人不存在盘中抬抬及虚假申报的行为。

12. 关于当事人交易“神思电子”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首先，从神思电子的股价走势来看，在当事人买入前，股价正处于上涨走势，当事人以涨停价申报买入是基于合理的投资判断，是以真实成交为目的。其次，当事人完全不具备资金优势，当事人仅买入 88,800 股根本不可能操纵股价。再次，当事人 2016 年 2 月 4 日买入 88,800 股之后，次日卖出，此外再没有反向交易或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综合整个交易行为来看，盘中拉抬对当事人获利毫无意义，反而是提高建仓成本，显然，当事人根本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13. 关于其交易“汇金股份”、“沈阳机床”、“东方能源”、“齐心集团”、“远望谷”、“华西股份”、“精功科技”等 7 只股票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当事人交易上述股票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我会复核意见如下：

1. 关于当事人交易“四川长虹”的行为。第一，当事人 2015 年 6 月 9 日 10:37:04 至 10:41:10 期间，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四川长虹”35 笔合计 10,278,800 股的行为，申买排名第一、买成交排名第一，该股价格由 11.9 元上涨到 12.29 元，拉升幅度为 3.43%。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拉抬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虚假申报的数量及其交易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对当事人虚假申报的数量与事实不符及当事人交易行为不会影响股票价格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对当事人不构成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2. 关于当事人交易“钢构工程”的行为。第一，当事人证券账户委托流水可以证明，其撤单行为与买入行为相对应，呈现出委托价格和委托数量一致，且间隔时间短的特点。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3. 关于当事人交易“大唐电信”的行为。第一，由于交易系统自动撮合，该只股票部分成交，但当事人撤单行为与其买入行为相对应，呈现出委托价格和委托数量一致，且间隔时间短的特点，足以证明其主观意愿是全部撤单。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交易“大唐电信”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会影响股票价格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 关于当事人交易“江苏阳光”的行为。第一，当事人 2015 年 6 月 12 日 10:02:40 至 10:41:51 期间，在股价处于涨停价的情况下，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40 笔合计 13,800,000 股，占申报买入量的 7.58%。该只股票价格当日上涨 10%，并以涨停价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9.13%。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拉抬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不以真实成交为目的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高比例撤单。上述期间当事人撤单 25 笔合计 8,800,000 股，委撤比高达 63.77%，占该期间市场撤买总量的 7.27%。二是当事人多次将排队在前的涨停价买单撤单，同时再以涨停价申报买入。例如在 10:19:26，将 10:10:26 申报买入的 3,000,000 股撤单，10:41:50，又申报买入 2,640,000 股，后于 11:07:44 撤单。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涨停板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对当

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5. 关于当事人交易“际华集团”的行为。第一，当事人 2015 年 4 月 21 日 09:53:49 至 10:00:18 期间，以 9.4 元至涨停价 9.96 元申报买入“际华集团”9 笔合计 5,423,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报买入总量的 14.5%，申买量排名第一、成交量排名第一，导致该只股票价格由 9.37 元上升至 9.86 元，拉升幅度 5.41%。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拉抬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交易“际华集团”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影响市场价格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2056

6. 关于当事人交易“营口港”的行为。第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1 日向我会报送异动快报时，已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且我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浙江证监局发函启动初步调查。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已过处罚时效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撤单行为，与买入行为相对应，呈现出委托价格和委托数量一致，且间隔时间短的特点，同时，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涨停板虚假申报、下一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7. 关于当事人交易“中航重机”的行为。第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1 日向我会报送异动快报时，已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且我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浙江证监局发函启动初步调查。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已过处罚时效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的撤单行为，与买入行为相对应，呈现出委托价格和委托数量一致，且间隔时间短的特点，同时，当事人交易“中航重机”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8. 关于当事人交易“和邦生物”的行为。第一，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涨停板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第二，当事人 2016 年 1 月 22 日 09:30:23 至 09:35:11 期间，以 5.93 元至 5.69 元，不断降低价格申报卖出 11 笔共 4,466,424 股，占该期间市场申卖总量的 41.71%，排名第一；实际成交 3,888,000 股，占总成交量的 37.37%，卖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只股票价格从 5.94 元下跌到 5.69 元，打压幅度 4.34%。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打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9. 关于当事人交易“三力士”的行为。第一，当事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25:55 至 10:29:04 期间，以 25.00 元至 25.64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三力士”8 笔合计 2,072,200 股，申买排名第一、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只股票价格从 24.87 元上涨到 25.64 元，拉升幅度为 3.10%。第二，当事人交易“三力士”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综上，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拉抬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0. 关于当事人交易“得利斯”的行为。第一，当事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0:21:38 至 10:22:25 期间，以 18.10 元至 18.37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得利斯”4 笔合计 1,588,800

股，申买排名第一、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从 18.06 元上涨到 18.37 元，拉升幅度为 1.72%。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拉抬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二，虽然当事人撤单使用了批量撤单方式，不能掩盖多次撤单的客观事实。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1. 关于当事人交易“协鑫集成”的行为。当事人 2016 年 1 月 6 日 09:41:15 至 09:41:42 期间，以 9.51 元至 9.85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协鑫集成”11 笔合计 3,300,0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58.39%，申买排名第一、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 9.51 元上涨到 9.85 元，拉升幅度为 3.58%。同日 09:42:25 至 14:56:53 期间，以 9.85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 69 笔合计 24,310,100 股，占该时段市场申买总量的 24%，申买排名第一；撤单 69 笔合计 24,258,653 股，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99.79%，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为 27%，买撤单排名第一。该股当日 9 点 41 分涨停至收盘，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7.82%。综上，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盘中拉抬及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2. 关于当事人交易“神思电子”的行为。第一，当事人 2016 年 2 月 4 日 10:03:09 至 10:03:32 期间，以 78.76 元（涨停价）申报买入“神思电子”2 笔合计 88,800 股，成交 88,800 股，占市场成交总量的 72.14%，买成交排名第一，导致该股价格由 77.20 元上涨到 78.76 元，拉升幅度为 2.02%。该股当日涨停，与大盘偏离度达到 8.40%。第二，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的客观数据为证。综上，对当事人交易该只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假申报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3. 关于当事人交易“汇金股份”、“沈阳机床”、“东方能源”、“齐心集团”、“远望谷”、“华西股份”、“精功科技”等 7 只股票的行为，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同时，本案中，当事人操纵各只股票的行为均可被识别和辩认为独立的操纵行为，操纵时间并不重合，且各只股票的违法所得均可被独立计算，综合考虑上述特征，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采用“盈亏相抵”原则计算违法所得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另外，市场情况与本案当事人违法行为及违法所得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时考虑 2014 年至 2015 年“牛市”的影响于法无据，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1. 对郑领滨操纵“四川长虹”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285,265.5 元，并处以 12,570,531 元的罚款。
2. 对郑领滨操纵“钢构工程”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09,528.67 元，并处以 1,019,057.34 元的罚款。
3. 对郑领滨操纵“大唐电信”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168,614.45 元，并处以 8,337,228.9 元的罚款。

4. 对郑领滨操纵“江苏阳光”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427,167.21 元，并处以 8,854,334.42 元的罚款。
5. 对郑领滨操纵“际华集团”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541,924.53 元，并处以 11,083,849.06 元的罚款。
6. 对郑领滨操纵“营口港”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139,820.72 元，并处以 12,279,641.44 元的罚款。
7. 对郑领滨操纵“中航重机”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270,424.66 元，并处以 4,540,849.32 元的罚款。
8. 对郑领滨操纵“和邦生物”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53,032.35 元，并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
9. 对郑领滨操纵“三力士”价格行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
10. 对郑领滨操纵“得利斯”价格行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
11. 对郑领滨操纵“协鑫集成”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119,915.12 元，并处以 2,239,830.24 元的罚款。
12. 对郑领滨操纵“神思电子”价格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37,473.6 元，并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

综上，没收郑领滨违法所得 30,853,166.81 元，并处以 64,925,321.72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英）

（2018）124 号

当事人：龙英，女，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副总裁，196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英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与公开

2014 年以来，阳光股份负债率高，开始谋求转型，以实现战略轻资产化、公司盈利和解决到期债务。京基集团希望有机会能够使集团某个板块上市，京基集团董事长陈某考虑过集团旗下的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和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物业）等板块登陆资本市场。

2016 年 7 月至 9 月间，陈某与阳光股份董事长唐某见面，双方商谈未来开展项目合作。10 月左右，唐某、阳光股份财务总监李某平和陈某、京基集团副董事长王某河进一步交流，双方都表达了合作意向。此后，双方互相考察。10 月 13 日，王某河安排时任京基集团审计部经理龙英具体负责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阳光股份的尽调工作。

2016 年 10 月底前，龙英与阳光股份财务人员段某玲通过邮件往来，要求对方尽快按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11 月 3 日龙英向段某玲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其于次日飞抵北京尽职调查。11 月 4 日至 16 日，包括龙英在内的京基集团一行前往北京、上海、天津、成都等地对阳光股份进行考察。相关证据显示，京基集团在对阳光股份尽职调查前后，有意向收购某境外公司，该公司持有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 A 股股票，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 29.12%。一旦收购完成，京基集团即将成为阳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过前期的推进，至 2016 年 12 月，京基集团与阳光股份的合作思路有所变化，京基集团改变了先前通过购买持有“阳光股份”的外资公司进而成为阳光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做法，着手对子公司京基百纳和京基物业进行规范梳理，准备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调，为并购重组实现上市做准备。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人员与京基集团相关负责人见面，龙英参加。根据京基集团方面的需求，中信建投形成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并购京基集团部分资产的可行性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京基集团相关领导。2017 年年初至 2017 年 3 月，唐某和李某平多次到深圳京基集团了解京基百纳。2017 年 3 月到 7 月期间，唐某去深圳京基集团与陈某见面，讨论阳光股份收购京基百纳的具体方式。此后，双方合作顺利推进。

2017 年 9 月 27 日，阳光股份公告，称因筹划重大事项，“阳光股份”停牌。10 月 11 日，阳光股份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10 月 27 日，阳光股份发布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拟现金购买京基百纳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京基集团。

2017 年 12 月 8 日，阳光股份发布公告称，因标的资产相关证明文件尚未取得且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及核心条款存在分歧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阳光股份”复牌。

综上，京基集团与阳光股份开展合作的全过程历经了京基集团购买持有“阳光股份”的境外公司进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光股份发行股票或现金出资购买京基集团资产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合作信息，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内幕信息。后一阶段合作信息，即阳光股份发行股票或者现金购买京基集团资产，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京基集团与阳光股份合作的信息存在发展变化，均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的内幕信息。上述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

二、龙英利用“黄某隆”证券账户内幕交易“阳光股份”

（一）龙英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6 年 10 月底，龙英从阳光股份财务人员段某玲处索要阳光股份相关资料，为日后调研做准备。11 月 3 日龙英向段某玲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其于次日飞抵北京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4 日至 16 日前往阳光股份进行实地考察。12 月份，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合作模式有所转变，12 月 20 日，中信建投与京基集团相关人员会面，谈及阳光股份并购京基集团的合作新方案，龙英参加会谈。根据上述事实可知，龙英不晚于 11 月 3 日知悉“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合作”的事实，且参与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合作的两个阶段，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内幕信息，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龙英控制“黄某隆”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情况

“黄某隆”证券账户 2011 年 9 月 7 日开立为国信证券深圳松岗营业部，资金账号 19050000301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76983884 和深圳股东账户 0150420536。2014 年 2 月 7 日，因黄某龙姓名更改为黄某隆，黄某隆到营业部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黄某龙”证券账户变更为“黄某隆”证券账户。“黄某隆”证券账户自开立后一直由龙英控制使用。“黄某隆”证券账户交易“阳光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龙英本人积蓄、卖房款。

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龙英知悉内幕信息后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内幕信息公开前，龙英控制并操作其儿子黄某隆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阳光股份”224,900 股，买入金额 1,744,830 元，亏损 89,215.35 元。

当事人龙英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经济状况欠佳，恳请我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我会认为，经济状况不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因此对该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龙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龙英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德胜）

〔2018〕123 号

当事人：朱德胜，男，1962 年 12 月出生，系华侨城集团公司督查室主任、总督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德胜内幕交易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股票和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依法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62

经查明，朱德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 年 6 月上旬，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在与西安市沟通全面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对西安两家上市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的意向，具体内容为增资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以间接控制曲江文旅 51.66%股权，以及收购西安饮食 21.04%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等。

6 月 11 日，华侨城集团副总裁姚某带队赴西安洽谈投资合作事宜，并于 6 月 12 日晚与西安市委书记王某某单独沟通。王某某表示原则上同意华侨城集团关于对西安两家上市公司即曲江文旅、西安饮食进行战略重组的提议。

6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华侨城集团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重组曲江文投和西安饮食相关事宜。朱德胜作为公司督察室主任、总督察列席了会议。

曲江文旅、西安饮食分别于 6 月 16 日晚、6 月 18 日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6 月 19 日起停牌。

6 月 19 日，华侨城集团与西安市政府、西安市国资委、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等相关主体在深圳签署包括前述战略重组事项在内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 月 29 日，西安饮食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协议，将西安饮食 15%的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并将占股份总数 6.04%的表决权、提案权和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授权给华侨城集团行使。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7 月 1 日，曲江文旅发布公告称，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西部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

方签署协议，华侨城西部投资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曲江文投 51%的股份。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旅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华侨城西部投资通过增资取得曲江文投 51%的股份，将使上市公司曲江文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侨城集团收购西安饮食 15%的股权并获得 6.04%的表决权授权，将使上市公司西安饮食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上事项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前述内幕信息的敏感期起点均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晚，终点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晚（曲江文旅）、6 月 18 日晚（西安饮食）。朱德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列席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会议时知悉前述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63

二、朱德胜内幕交易“曲江文旅”、“西安饮食”

内幕信息知情人朱德胜利用本人开立于中信证券深圳新闻路营业部的账户，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买入“曲江文旅”9,000 股，成交金额 177,560 元，全部卖出后获利 29,214.8 元。该账户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买入“西安饮食”10,000 股，成交金额 73,940 元；全部卖出后获利 10,578.02 元。

朱德胜账户由朱德胜本人控制，前述交易行为均由其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室用办公电脑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交易数据、电子设备取证信息、会议纪要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朱德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本案听证过程中，当事人请求我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朱德胜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是《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所规制的适格主体；第二，调查人员在发出《调查通知书》之前即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取证，行政执法调查程序违法；第三，朱德胜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首次分别买入曲江文旅 9000 股及西安饮食 10000 股后，两只股票一直未清仓且还增加投入不间断滚动交易，截至 2018 年 9 月两只股票并未获利，客观上没有所得；第四，朱德胜本人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侨城集团党委会上获悉上述内幕信息后，公司并未对与会人员提出保密及禁止交易的要求。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朱德胜系华侨城集团总督察，因工作原因参加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侨城集团党委会而知悉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朱德胜属于“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我会在向朱德胜进行调查前，已经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发出了《调查通知书》，符合《证券法》对证监会监督检查、调查的有关规定。听证程序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此予以认可。

第三，关于内幕信息的违法所得的计算问题，对于获利型内幕交易，是指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证券又卖出后的违法所得，而不包括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或之后买入的证券的获利。

第四，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是《证券法》明文禁止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张其所在单位华侨城集团并未对其提出保密与禁止交易的要求，既不影响内幕交易的认定，亦非法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事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德胜违法所得 39,792.82 元，并处以 79,585.6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何邦建）

〔2018〕121 号

当事人：何邦建，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副总裁，住址：上海市奉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何邦建内幕交易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何邦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65

经查明，何邦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无限售流通股 146,500,130 股，持股比例为 7.26%，系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 58.03% 股权，是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各持有国广控股 50% 股权。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是国广传媒唯一股东，是华闻传媒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朱某玲。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某栋系朱某玲堂兄，是兴顺文化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1 月 1 日，兴顺文化实际控制人朱某栋及其顾问王某 1 和金正源大股东王某 2、财务总监覃某燕就兴顺文化受让金正源持有的国广控股 50% 股权事宜进行谈判，并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16 年 11 月 2 日，兴顺文化与金正源在北京金正源办公场所签订《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王某 2、朱某栋、朱某玲、何邦建等人参与签约仪式。

2016 年 11 月 3 日，华闻传媒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化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传媒和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 50% 股权，金正源将不再持有国广控股的股权。国广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未发生变化，另一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某玲”。

金正源转让国广控股 50% 股权至兴顺文化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华闻传媒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何邦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参与上述签约仪式，并于当日在与马某樱的微信中提到该签约一事，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

二、何邦建内幕交易“华闻传媒”

（一）何邦建控制使用“彭某蕊”证券账户情况

“彭某蕊”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开立于德邦证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2017 年 2 月 9 日，何邦建在与马某樱的微信聊天中承认“彭某蕊”证券账户由其使用。“彭某蕊”证券账户交易下单及登录使用的手机号为何邦建手机号码和马某樱手机号码，马某樱下单交易行为系受何邦建委托。2016 年 11 月 2 日“彭某蕊”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与何邦建和马某樱在微信中提及的“华闻传媒”交易操作思路相符，即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点 57 分，何邦建在微信中告知马某樱华闻传媒签约，并提出卖出“山东地矿”，买入“华闻传媒”。当日，“彭某蕊”证券账户卖出“山东地矿”70 万股，买入“华闻传媒”80 万股。

“彭某蕊”证券账户留存电话为何邦建妻子彭某玉手机号码，账户第二联系人为何邦建。在何邦建接受调查前，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德邦证券联系“彭某蕊”开户留存手机号码，接听者均表示是客户本人，并表示相关事项可与其丈夫联系，提供的手机号码为客户账户第二联系人何邦建手机号码。“彭某蕊”证券账户对应银行账户开户信息联系人电话为何邦建妻子彭某玉电话，且何邦建下属朱某伟指认该账户为何邦建指定使用账户。

综上，何邦建实际控制、使用“彭某蕊”证券账户及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二）“彭某蕊”证券账户交易“华闻传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何邦建本人及通过马某樱操作“彭某蕊”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华闻传媒”80 万股，交易金额 9,300,087.42 元，其中何邦建通过本人手机号买入 45 万股，成交金额 5,221,150 元；马某樱按照何邦建委托通过其本人手机号买入 35 万股，成交金额 4,078,937.42 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何邦建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交易金额 9,096,476.55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合计亏损 220,065.97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通讯联络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何邦建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何邦建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蓝海思通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苏思通）

〔2018〕128 号

当事人：蓝海思通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思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街。

2068

苏思通，男，1983 年 8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单县浮岗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蓝海思通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蓝海思通、苏思通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基本情况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 1 号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 1 号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以下简称“耀汇金 1 期 3 期”）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立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2 个账户的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

耀汇金 1 期 3 期的交易决策人为蓝海思通的苏思通，苏思通在作出决策后直接给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或通过丁某伟下达交易指令，公司交易员负责下单，下单电脑为公司电脑。

二、耀汇金 1 期 3 期交易“云煤能源”等 5 只股票情况

（一）交易“云煤能源”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9 日 11 个交易日期间，耀汇金 1 期 3 期在 8 个交易日累计买入“云煤能源”58,245,423 股，成交金额 380,068,518.03 元，累计卖出“云煤能源”58,245,373 股，成交金额 352,887,978.28 元，亏损 27,869,517.42 元。

交易期间，“云煤能源”日均成交量为 51,036,709 股，与操纵前 11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27,420,445 股相比，涨幅为 86.13%；耀汇金 1 期 3 期持有“云煤能源”余股最高达 31,816,123 股，占总股本的 3.21%。

耀汇金 1 期 3 期利用资金优势，采用持续高价申买、对倒等方式，拉抬“云煤能源”股价，并在拉抬后立即反向卖出，影响了“云煤能源”股价和交易量。例如：9 月 18 日 14:10:12-14:59:59，耀汇金 1 期 3 期连续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部分为涨停价）持续买入“云煤能源”，累计申买 20,427,400 股，占市场申报量的 40.51%，成交 18,995,041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50.69%，股票全天涨幅为 8.93%，最高至涨停，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 0.38%，全天交易量占比为 30.4%。

9 月 21 日 14:27:48-14:31:04，耀汇金 1 期 3 期通过逐步提高申报价格申买“云煤能源”，累计申买量 585 万股，成交 5,713,282 股，股票成交价由 6.70 元/股拉抬至 6.85 元/股。14:31:14-14:59:25 即开始卖出，累计申报卖出“云煤能源”2,843,100 股，成交 2,843,100 股。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耀汇金 1 期 3 期通过对倒累计成交 2,489,100 股，成交金额 16,741,537 元。

（二）交易“西藏旅游”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3 个交易日内，耀汇金 1 期 3 期在 3 个交易日累计买入“西藏旅游”4,745,072 股，成交金额 74,881,805.29 元，累计卖出“西藏旅游”4,744,900 股，成交金额 78,959,236.85 元，截至 7 月 17 日，耀汇金 1 期 3 期期末持有“西藏旅游”股票 172 股，盈利 3,945,890.09 元。

耀汇金 1 期 3 期利用资金优势，采用持续高价申买的方式，拉抬“西藏旅游”股价，影响了“西藏旅游”股价和交易量。例如：7 月 15 日 10:53:00-11:08:19 开始分 5 笔以涨停价 16.26 元申买“西藏旅游”，累计申买 240 万股，占市场申报量的 61.01%，成交 140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54.43%，期间股票振幅 5.41%，全天涨幅 4.13%，最高至涨停，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3.03%。

7 月 16 日 10:28:53，耀汇金 1 期 3 期分 2 笔以涨停价 16.93 元申报买入“西藏旅游”105 万股，全部成交，成交均价 16.50 元/股，股票全天涨幅为 5.13%，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 0.46%。7 月 16 日拉抬股价后，11:04:08-14:32:49，耀汇金 1 期 3 期开始反向卖出，累计申卖“西藏旅游”1,754,900 股，全部成交。7 月 17 日 9:20:01-10:55:15，耀汇金 1 期 3 期申卖“西藏旅游”299 万股，全部成交。

（三）交易“恒源煤电”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 14:58:38-14:59:40，耀汇金 1 期 3 期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分 6 笔申买“恒源煤电”300 万股，占市场申报量的 74.88%，全部成交，占市场成交量的 93.71%，成交金额 20,492,046.14 元，买入均价 6.83 元/股，期间股票最大涨幅为 8.44%，当天收盘价为 6.93 元/股，全天股价涨幅为 2.21%，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 0.27%。

拉抬后一个交易日 9 月 29 日，“恒源煤电”开盘价 6.5 元/股，开盘涨幅为-6.2%，10:52:09-14:23:30，耀汇金 1 期 3 期卖出“恒源煤电”4,692,472 股，成交金额 29,498,036.48 元，成交均价 6.29 元/股，亏损 1,150,761 元。

（四）交易“西宁特钢”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14:58:10-14:59:57, 耀汇金 1 期 3 期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分 13 笔申买“西宁特钢” 3,317,000 股, 占市场申报量的 85.87%, 成交 2,455,426 股, 占市场成交量的 88.25%, 成交金额 12,528,726.02 元, 买入均价 5.1 元/股, 期间最大涨幅为 5.76%, 当天收盘价为 5.12 元/股, 全天股价涨幅为 5.79%, 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 0.48%。

拉抬后一个交易日 10 月 8 日, “西宁特钢”开盘价 5.14 元/股, 开盘涨幅为 0.39%, 09:34:33-10:21:01, 耀汇金 1 期 3 期卖出“西宁特钢” 14,048,343 股, 成交金额 70,334,405.23 元, 成交均价 5.01 元/股, 盈利 952,784.21 元。

(五) 交易“新钢股份”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14:53:31-14:58:21, 耀汇金 1 期 3 期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分 27 笔申买“新钢股份” 6,102,000 股, 占市场申报量的 79.27%, 成交 5,261,500 股, 占市场成交量的 88.14%, 成交金额 28,759,347.5 元, 买入均价 5.47 元/股, 期间股票最大涨幅为 6.5%, 当天收盘价为 5.45 元/股, 全天股价涨幅为 7.28%, 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 0.48%。

拉抬后一个交易日 10 月 8 日, “新钢股份”开盘价 5.5 元/股, 开盘涨幅为 0.92%, 09:30:16-14:54:20 耀汇金 1 期 3 期卖出“新钢股份” 24,001,300 股, 成交金额 126,946,859.05 元, 成交均价 5.29 元/股, 盈利 238,346.73 元。

以上事实, 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书面说明、相关协议、交易电脑 MAC 地址、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蓝海思通利用资金优势, 通过连续交易、对倒、尾盘拉抬等方式影响“云煤能源”等 5 只股票价格和交易量, 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苏思通。

听证会上,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没有参与“西藏旅游”股票的操作, 操作这只股票的人是现关押于辽宁本溪看守所的刘某力。本案中蓝海思通和苏思通也是受牵连受害者, 且配合调查, 请求从轻处罚。

经核实, 没有证据表明耀汇金 1 期 3 期交易“西藏旅游”系由他人操作。我会认为, 蓝海思通实际控制使用耀汇金 1 期 3 期, 应当对其操纵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我会决定:

对蓝海思通没收违法所得 5,137,021.03 元, 并处以 12,274,042.06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苏思通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

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7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沈强）

〔2018〕129 号

当事人：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利资产），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吕沈强，男，1977 年 9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20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雅利资产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雅利资产、吕沈强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基本情况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 1 号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以下简称“耀汇金 2 期”)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立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耀汇金 2 期的所有股票交易决策人为雅利资产的吕沈强，下单人为公司交易员，下单电脑为公司电脑。

二、耀汇金 2 期交易“中发科技”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 14:57:32-14:59:55，耀汇金 2 期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分 5 笔申买“中发科技”209 万股，占市场申买量的 86.36%，成交 1,814,252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89.48%，成交金额 26,780,265.29 元，买入均价 14.76 元/股，期间股票最大涨幅为 7.9%，当天收盘价为 14.83 元/股，全天股价涨幅为 4.29%，当天上证指数涨幅为-1.39%。

拉抬后一个交易日 9 月 11 日，“中发科技”开盘价 14.79 元/股，开盘涨幅为-0.27%，14:18:18-14:32:46，耀汇金 2 期分 35 笔卖出“中发科技”754,771 股，成交金额 10,755,045.4 元，成交均价 14.25 元/股，亏损 54,157.37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书面说明、相关协议、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

雅利资产利用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交易、尾盘拉抬等方式影响“中发科技”价格和交易量，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市场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吕沈强。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公司交易“中发科技”属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主观上没有通过交易行为欺诈其他投资者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股价或交易量的异常或形成虚拟水平的操纵行为，不应被认定为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另外，盈亏计算存在错误。

2. 吕沈强提出其作为雅利资产的董事长，不应当基于其职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在履职过程中没有操纵市场的意图和行为。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尾盘阶段，当事人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申报买入“中发科技”，拉抬行为明显，导致期间股票最大涨幅为 7.9%；成交 1,814,252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89.48%。当事人的拉抬行为影响了股票价格和交易量。

第二，结合本案操纵时点、操纵手法、卖出时点，本案盈亏计算并无不妥。

第三，吕沈强负责耀汇金 2 期的交易决策，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

第四，对其他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雅利资产操纵“中发科技”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沈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7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益宇）

（2018）130 号

当事人：朱益宇，男，1974 年 6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朱益宇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朱益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74

经查明，朱益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朱益宇自 2001 年 7 月入职海通证券，2003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此后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一直在海通证券工作。

许某媛为朱益宇配偶，“许某媛”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上海玉田支路营业部，下挂沪、深股东账户各一个。该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开立于中国银行上海市曲阳支行，网上银行账户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手机号码为朱益宇手机号码。

涉案期间，朱益宇交通银行和民生银行累计转入 10,075,490.00 元，占比 80.69%，许某媛转入 799,000.00 元，占比 6.40%，以 ATM 转账和电话银行无折存款等方式累计转入 1,611,411.64 元，占比 12.91%。账户的银证转账由朱益宇操作。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朱益宇分别使用手机 136××××3573、138××××4629、139××××0978 下单。139××××0978 号码为朱益宇本人手机号码，136××××3573、138××××4629 号码登记在许某媛名下。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朱益宇通过海通证券公网 IP 实施交易；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通过家中电脑实施交易。

“许某媛”证券账户自 2006 年 9 月 8 日开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累计交易股票 34 只，累计买入金额 1,175,792,518.03 元，累计卖出金额 1,182,607,416.38 元，账户盈利 5,437,096.78 元（已扣除相关税费）。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朱益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朱益宇申辩称：第一，其于调查日后已将涉案账户清空，本人已从海通证券离职，应将账户运作时间相应调整并重新计算获利情况。第二，“许某媛”证券账户由夫妻双方共同操作。第三，账户资金部分来源于夫妻双方父母投入，获利情况应作调整。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根据朱益宇提交的新证据，我会对违法行为持续期间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重新计算违法所得。第二，据调查，朱益宇与许某媛二人均承认“许某媛”证券账户由朱益宇控制并操作，并且许某媛对股票市场的基本交易规则等不清楚。因此，我会对共同操作账户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第三，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资金来源，我会对此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益宇违法所得 5,437,096.78 元，并处以 5,437,096.7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

〔2018〕125 号

当事人：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周方洁，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一世纪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0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范某”普通账户于 2012 年 7 月开立于中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203×××××44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40××××845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5××××962。2014 年 12 月，该账户在中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开立融资融券账户，资金账号 800××××135，下挂一个上海信用账户 E02××××144 和一个深圳信用账户 060××××466。

从 2014 年开始至调查日，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周方洁操作使用“范某”账户，从天一世纪转入交易资金 1.67 亿元买卖股票，损益由天一世纪承担。

以上事实，有“范某”账户资料、资金转账记录、交易数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一世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周方洁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申辩并辅以相关证据、证人证言，主张涉案证券交易行为属周方洁个人行为而非天一世纪法人行为，请求免于处罚。具体申辩如下：

第一，天一世纪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而公司从未批准或者同意周方洁或其他主体利用“范某”账户买卖证券，周方洁非控股股东，不能一人控制天一世纪，资金划转经办人也非天一世纪工作人员，涉案行为系周方洁个人行为而非天一世纪法人行为。

第二，天一世纪与周方洁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借款中的部分资金被周方洁转入“范某”账户。“范某”账户中另有资金自周方洁个人账户直接转入。“范某”账户资金去向均用于周方洁个人用途。该账户自周方洁开始买卖证券至清仓时交易结果为亏损状态，亏损由周方洁而非天一世纪承担。

第三，周方洁对社会做出过有益贡献，证监会在调查中未发现其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其已及时纠正了从公司借款炒股的不规范行为，归还了借款且未有获利。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周方洁在调查环节对天一世纪利用“范某”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了自认，详细阐述了行为动机和交易过程，事实清晰完整，已经其本人签字确认。周方洁虽不具备控股股东地位，但结合天一世纪股权结构、功能定位、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职务关系等情况可以认定其对该公司的控制地位，结合资金划转情况等足以证明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的成立。周方洁虽在听证环节对上述内容予以否认，改称资金划转实为借款关系，但前者是在正常调查询问状态下所作陈述，后者是在事先告知后所作陈述，后者的真实性和证明力明显弱于前者。

第二，当事人所主张的周方洁与天一世纪之借款关系，其证人为周方洁利益相关人，所作证言均为事先告知后提供，且并无书面借款协议等客观证据佐证。如此巨额资金往来若为借款，却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于商业常理不合。当事人所主张的周方洁向天一世纪还款的资金往来多发生在事先告知之后，有的亦不能明确其资金关系。当事人所提证据既不足以证明自天一世纪转入“范某”账户的资金为借款，也不足以推翻周方洁在调查环节所作陈述。

第三，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所提出的该行为未经天一世纪董事会批准、“范某”账户资金来源亦有周方洁个人账户、周方洁对于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只能说明天一世纪存在公司治理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并不影响涉案违法行为的成立。

综上，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足以认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范某”账户涉案期间的交易结果为亏损状态，未取得违法所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天一世纪改正，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周方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

〔2018〕126 号

当事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原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2079

王晓江，男，1968 年 5 月出生，瑞华所陕西分所项目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刘少锋，男，1971 年 3 月出生，瑞华所陕西分所合伙人，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张富平，男，1968 年 9 月出生，瑞华所陕西分所所长、合伙人，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华所出具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瑞华所、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瑞华所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对上述两年年度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收取华泽钴镍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费用 130 万元。其中，华泽钴镍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由王晓江、刘少锋签字，华泽钴镍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由张富平、王晓江签字。

一、华泽钴镍 2013 年、201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华泽钴镍搜集票据复印件，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其中 1,319,170,000 元为无效票据。2014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其中 1,361,531,170 元为无效票据。

二、瑞华所在对华泽钴镍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一）未能实施有效程序对公司舞弊风险进行识别，未直接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关于治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

瑞华所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直接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关于治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而是分别询问华泽钴镍财务总监郭某红和发展部经理王某锋以履行这一询问程序。但根据华泽钴镍所公布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郭某红、王某锋并非公司治理层成员。因此瑞华所未与治理层进行沟通，无法了解在此过程中治理层所发挥的作用，可能导致会计师错误评估舞弊风险。瑞华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未对应收票据余额在审计基准日前后激增又剧减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未能及时识别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

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占其 2013 年总资产的 38.84%，具有重大性。相应票据于期前 2013 年 11 月、12 月集中背书转入，并于期后 2014 年 1 月、2 月集中背书转出，截至审计盘点日 2014 年 3 月 7 日，实存票据余额为零，具有异常性。华泽钴镍 2014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占其 2014 年总资产的 32.43%，具有重大性。相应票据于期前 2014 年 11 月、12 月集中背书转入，并于期后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集中背书转出，截至审计盘点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实存票据余额为零，具有异常性。前述重大异常情况与 2013 年高度一致。

瑞华所对华泽钴镍 2013 年、2014 年应收票据审计过程中，未对票据余额在审计基准日前后激增又剧减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未能及时识别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认定陕西华泽在期末对票据享有权益。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未对询证函回函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关注

华泽钴镍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底稿显示，瑞华所通过传真取得的 9 家不同单位的询证函回函上所记录时间，最早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44，最晚为同日下午 3:49，中间间隔仅 5 分钟。针对询证函回函（均系传真件）时间高度集中的异常现象，会计师未给予应有的关注，未对回函的来源进行核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可靠性低。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华泽钴镍 2014 年年报审计底稿显示，瑞华所在进行函证程序收到 6 家单位的询证函回函中，有 4 家盖章为非“鲜章”，2 家为“鲜章”。但瑞华所并未对上述异常情况进行关注，也未设计和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核验，审计底稿中亦未见任何对此异常情况予以关注的说明以及实施审计程序的任何证据资料。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瑞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瑞华所通过期后盘点票据并倒轧计算票据期末余额。倒轧程序需依赖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瑞华所不恰当地依赖内部控制，对应收票据实施盘点和倒轧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可靠性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瑞华所在对华泽钴镍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

以上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费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华泽钴镍 2013 年、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2081

瑞华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听证会上，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主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华泽钴镍年报虚假记载的原因是华泽钴镍故意实施的舞弊行为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错误，并非瑞华所未勤勉尽责导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应由瑞华所承担责任。

第二，“未能实施有效程序对公司舞弊风险进行识别，未直接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关于治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认定不符合事实，多次与华泽钴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某进行了访谈。

第三，认定瑞华所未勤勉尽责不符合事实，缺乏准则依据。1. 应收票据余额先“激增”后“剧减”有合理解释，并非重大异常。2. 审计时执行的“函证、盘点、检查其后支付以及检查当期发生情况”等程序已经达到“恰当”标准，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 在已经决定对应收票据实施全面的实质性测试程序的前提下，再去做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已经没有必要。

第四，事先告知书引用的多条准则，特别是关于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要求，皆为原则性条款，没有强制性具体规则依据。

第五，2013 年报审计已超过处罚追责时效。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经查，瑞华所在对华泽钴镍 2013 年、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关于听证中提到的与华泽钴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某进行访谈，经核实，与王某的访谈是在应收票据审计过程中针对被审计单位与其他两家公司发生大量无购销业务实

质的票据及资金往来进行的访谈，其目的是核实票据往来的实质，并非针对舞弊风险的评估与应对过程的访谈。

第三，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占其 2013 年总资产的 38.84%，2014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占其 2014 年总资产的 32.43%，具有重大性。相应票据均于期前集中背书转入，期后集中背书转出，连续两年盘点日的实存票据余额为零，具有异常性。瑞华所对上述重大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能识别出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在盘点日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3 年未实施与应收票据相关的控制测试、2014 年已经发现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无贸易合同和有关人员签字的资金审批表并得出控制不可信赖的情况下，瑞华所通过倒轧的方法确定 2013 年、2014 年应收票据余额，其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可靠。即便如瑞华所所说其实施了全面的实质性测试，其对实质性测试中函证过程的异常情况也未予以应有的关注，如 2013 年 9 家询证函回函均为传真件且收到传真时间集中在 5 分钟之内，9 家涉及金额高达 1,294,270,000 元。

第四，关于 2013 年审计报告追责时效问题，我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瑞华所调取了 2013 年、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底稿的电子版，未过追责时效。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敏）

〔2019〕1 号

当事人：赵敏，男，1979 年 2 月出生，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员工，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敏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赵敏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赵敏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赵敏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先后任职中航证券上海营业部营销总监岗、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市场部渠道总监岗、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资管业务岗，为证券从业人员。

赵某毅系赵敏父亲。“赵某毅”东方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开立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特西三路证券营业部；“赵某毅”民族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开立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延平路营业部。“赵某毅”东方证券、民族证券账户及上述两个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由赵敏实际控制并使用。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赵敏控制使用“赵某毅”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赵某毅”东方证券账户和民族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合计 5,484,654.1 元，并由其控制使用上述“赵某毅”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累计亏损。

以上事实，有员工履历资料、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电话电信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查询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赵敏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任职于中航证券期间，控制、使用“赵某毅”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赵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与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其一，“赵某毅”证券账户归属于赵某毅本人，由其本人控制并使用。其二，“赵某毅”证券账户资金并非来源于赵敏，全部是赵某毅卖房所得，卖房款共计 395 万元。其三，赵敏不存在拒不配合调查的情节，且“赵某毅”证券账户累计亏损，情节轻微。

我会认为，其一，“赵某毅”东方证券、民族证券账户开户登记电话均为赵敏手机号，且涉案期间下单手机号、委托交易 MAC 地址与赵敏手机号、赵敏招商银行工资卡网银交易 MAC 地

址高度重合。此外，赵某毅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为赵敏手机号，且涉案期间赵某毅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手机登录、网银登录与赵敏招商银行工资卡账户手机登录、网银登录地址高度重合。综上，足以认定“赵某毅”证券账户、赵某毅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由赵敏实际控制使用，我会对当事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二，对于赵敏所称“赵某毅”证券账户资金全部为其父亲赵某毅卖房款且由其父亲操作的主张，我会认为，相关事实证明，除该笔资金转入“赵某毅”证券账户外，还有赵敏本人工资卡等资金转入，此外在案大量客观证据显示该证券账户是由赵敏本人控制操作，并非其父亲在控制操作，赵敏也未提供该账户由其父亲控制操作的证据，且其父亲作为利害关系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力较弱，也缺乏客观证据印证，真实性存疑。《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其违法性在于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而不在于使用何种权属的资金。我会认定赵敏使用“赵某毅”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会对当事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三，我会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络赵敏本人及其父亲赵某毅，多次要求赵敏原工作单位中航证券、配偶竺某和其岳父母协助联络赵敏，要求民族证券营业部合规人员协助约谈赵某毅，但赵敏及赵某毅均未到案接受调查谈话，足以认定当事人赵敏拒不接受调查。对于赵敏提出的“赵某毅”证券账户累计亏损，情节轻微的意见，我会在量罚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赵敏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盛开、张秋丽）

〔2019〕2 号

当事人：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道冲），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李盛开，男，1973 年 6 月出生，时为福建道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张秋丽，女，1984 年 5 月出生，时任福建道冲总经理、执行董事，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福建道冲操纵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 100ETF）、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板 ETF）、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 30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福建道冲、李盛开、张秋丽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福建道冲控制使用“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9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账户组所涉 9 个账户具体为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2 号、3 号、5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福建道冲通过北京千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户产品，福建道冲是投资顾问，由福建道冲决策下单。福建道冲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李盛开、张秋丽均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认购了部分产品劣后级出资份额。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近期交易策略。上述 9 只产品由交易员在福建道冲专用的交易室利用套利软件，按照公司制订的既定交易策略下单交易。

二、操纵期间，福建道冲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深 100ETF、中小板 ETF、中小 300ETF 等 3 只 ETF 产品交易，影响上述 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 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期间共 42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交易深 100ETF、中小板 ETF、中小 300ETF 等 3 只 ETF，累计成交 54.57 亿元，占账户 ETF 总成交金额的 25.93%。具体如下：

账户组申购深 100ETF3.934 亿份，赎回 4.148 亿份；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深 100ETF7.71 亿份，成交金额 38.73 亿元。其中，买入成交 3.97 亿份，买入金额约 19.66 亿元；卖出成交 3.74 亿份，卖出金额约 19.07 亿元；单一账户或账户间交易 1.81 亿份，交易金额 8.97 亿元。其中，有 3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深 100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33.71%。

账户组申购中小板 ETF1.195 亿份，赎回 1.02 亿份；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中小板 ETF2.01 亿份，成交金额 8.47 亿元。其中，买入成交 0.92 亿份，买入金额约 3.76 亿元；卖出成交 1.09 亿份，卖出金额约 4.71 亿元；单一账户或账户间交易 0.22 亿份，交易金额 0.94 亿元。其中，1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中小板 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33%。

账户组申购中小 300ETF1.905 亿份，赎回 1.845 亿份；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中小 300ETF3.70 亿份，成交金额 7.37 亿元。其中，买入成交 1.82 亿份，买入金额约 3.63 亿元；卖出成交 1.88 亿份，卖出金额约 3.74 亿元；单一账户或账户间交易 1.79 亿份，交易金额 3.58 亿元。其中，有 6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中小 300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96.36%。

福建道冲的上述交易亏损。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的询问笔录、交易数据、交易流水、福建道冲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福建道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李盛开时为福建道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秋丽时任福建道冲总经理、执行董事，二人又是福建道冲投资委员会成员，为福建道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福建道冲、李盛开、张秋丽提出：第一，福建道冲主观上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目的，客观行为亦未达到操纵市场的程度，福建道冲操作的 9 个账户相互独立，互不干涉，不存在串通合谋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二，账户组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且在交易过程中均未收到投资管理人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异常交易提醒。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操纵期间共 42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交易深 100ETF、中小板 ETF、中小 300ETF 等 3 只 ETF，累计成交 54.57 亿元，占账户 ETF 总成交金额的 25.93%。其中，有 3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深 100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33.71%；1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中小板 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6.33%；6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中小 300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96.36%，充分印证福建道冲具有利用此种交易方式获利的主观故意。李盛开、张秋丽等人的询问笔录与上述事实充分印证。

第二，福建道冲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深 100ETF、中小板 ETF、中小 300ETF 交易的行为，对相应 ETF 产品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账户组相互交易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福建道冲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深 100ETF、中小板 ETF、中小 300ETF 交易，实现了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福建道冲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李盛开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张秋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柯）

（2019）3 号

当事人：王永柯，男，1983 年 4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章丘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永柯操纵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 ETF）、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红利 ETF）、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 100ETF）、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板 ETF）等 4 只 ETF 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王永柯的要求组织了听证，听取了王永柯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8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王永柯控制使用“周某鹏”账户，账户下单地址与王永柯家中电脑地址一致。该账户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账户资金主要为王永柯借用资金。

操纵期间共 29 个交易日内，王永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周某鹏”账户内进行创业板 ETF、深红利 ETF、深 100ETF、中小板 ETF 等 4 只 ETF 产品交易。账户内创业板 ETF 交易成交量 763,036,379 股，成交金额 2,133,749,572.48 元，其中 10 个交易日，账户内创业板 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账户内深红利 ETF 交易成交量 59,898,300 股，成交金额 71,035,647.10 元，其中 7 个交易日，账户内深红利 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账户内深 100ETF 交易成交量 258,382,501 股，成交金额 1,363,965,775.54 元，其中 2 个交易日，账户内深 100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账户内中小板 ETF 交易成交量 94,285,085 股，成交金额 433,852,092.42 元，其中 5 个交易日，账户内中小板 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

综上，王永柯于操纵期间，控制使用“周某鹏”账户，进行创业板 ETF 等 4 只 ETF 产品交易，影响该 4 只 ETF 产品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 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非法获利 4,532,993.18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电脑硬件信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深交所提供的王永柯账户交易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永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王永柯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其没有通过影响 ETF 交易量和交易市价进而买卖获利的主观故意。第二，ETF 具有难以被操纵的特性，账户内自成交的行为事实上无法误导其他投资者，当事人交易行为未造成异常或虚拟的 ETF 交易量。第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变相实现 ETF 与相应成分股的日内回转交易并从中获利的行为不属于市场操纵行为。第四，违法所得的认定有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处罚过重。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操纵期间，王永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内进行创业板 ETF、深红利 ETF、深 100ETF、中小板 ETF 等 4 只 ETF 产品交易。其中 10 个交易日，账户内创业板 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7 个交易日，账户内深红利 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2 个交易日，账户内深 100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5 个交易日，账户内中小板 ETF 交易量占当日市场交易总量的比例超过 5%，充分印证王永柯具有利用此种交易方式获利的主观故意。

第二，王永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 ETF 交易的行为，对相应 ETF 产品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账户内交易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王永柯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交易 ETF，实现了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第四，我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核实，根据核实情况，综合考虑王永柯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罚没款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永柯违法所得 4,532,993.18 元，并处以 4,532,993.1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09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封建华）

（2019）4 号

当事人：封建华，男，1982 年 3 月出生，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封建华操纵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 ETF）、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超大 ETF）、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非周 ETF）、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 ET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 ETF）、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行业 ETF）、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 ETF）、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央企 ETF）、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治理 ETF）等 9 只 ETF 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封建华的要求组织了听证，听取了封建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91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8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封建华控制使用“封建华”账户

“封建华”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由封建华本人控制和决策，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由其本人管理。“封建华”账户交易 ETF 品种的委托下单地址与齐鲁证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营业部相关电脑地址一致。账户资金来源于封建华自有资金。

二、操纵期间，封建华在自己控制的单一账户内进行商品 ETF、超大 ETF、非周 ETF、红利 ETF、金融 ETF、能源行业 ETF、消费 ETF、央企 ETF、治理 ETF 等 9 只 ETF 产品交易，影响上述 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 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期间共 19 个交易日内，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商品 ETF、超大 ETF、非周 ETF、红利 ETF、金融 ETF、能源行业 ETF、消费 ETF、央企 ETF、治理 ETF 等 9 只 ETF 交易，合计单一账户内交易 846,815,924 股，成交金额达 1,786,697,307.72 元，具体如下：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商品 ETF 交易有 17 个交易日，成交量 321,739,724 股，成交金额 609,533,469.92 元。其中，16 个交易日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商品 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74.49%。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治理 ETF 交易有 6 个交易日，成交量 206,107,700 股，成交金额 208,888,634.80 元。其中，5 个交易日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治理 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47.67%。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红利 ETF 交易有 10 个交易日，成交量 137,981,800 股，成交金额 360,320,020.50 元。其中，8 个交易日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红利 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30.12%。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超大 ETF 交易有 5 个交易日，成交量 68,900,000 股，成交金额 143,278,600 元，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均超过 5%，最高占比达 43.52%。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金融 ETF 交易有 8 个交易日，成交量 50,283,900 股，成交金额 227,633,045.90 元。其中，4 个交易日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金融 ETF 产品交易的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最高占比达 29.58%。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消费 ETF 交易有 3 个交易日，成交量 48,602,700 股，成交金额 216,706,335 元，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均超过 5%，最高占比达 28.78%。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能源行业 ETF 交易有 1 个交易日，成交量 8,000,100 股，成交金额 8,135,601.60 元，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15.37%。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央企 ETF 交易有 1 个交易日，成交量 4,000,000 股，成交金额 7,956,000 元，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48.83%。

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非周 ETF 交易有 1 个交易日，成交量 1,200,000 股，成交金额 4,245,600.00 元，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为 79.4%。

综上，封建华于操纵期间，控制使用“封建华”账户，进行商品 ETF 等 9 只 ETF 产品交易，影响该 9 只 ETF 产品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 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非法获利 5,019,649.94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的询问笔录、相关账户资料、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流水、电脑使用情况说明、电脑截屏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封建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封建华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其本人并无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且其交易行为没有影响到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第二，违法所得的认定有误，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处罚过重。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操纵期间，封建华在自己的账户内进行商品 ETF 等 9 只 ETF 产品交易，多个交易日成交量占同期该品种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5%，充分印证封建华具有利用此种交易方式获利的主观故意。

第二，封建华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 ETF 交易的行为，对相应 ETF 产品交易量造成了影响，放大了同期成交量，干扰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同时，账户内交易的行为掩盖了市场真实供求关系，扭曲了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上述行为被《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明确禁止，符合操纵行为的特征。

第三，ETF 交易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交易产品和交易机制的选择，投资人可以进行正常的申赎套利机制，但相关交易不能违反法律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封建华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交易 ETF，实现了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赎回，并通过卖出赎回的股票，变相实现股票 T+0 交易。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实施细则》的明确规定，亦构成与在股票市场按照 T+1 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其他投资者的不对等交易，形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第四，我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核实，当事人所提出的应扣除项于法无据，不予采纳。综合考虑封建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将罚款幅度作出了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封建华违法所得 5,019,649.94 元，并处以 5,019,649.9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解中力、丁华强）

（2019）5 号

当事人：解中力，男，1981 年 9 月出生，时任杭州阳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昊投资）交易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丁华强，男，1978 年 9 月出生，时任阳昊投资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0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阳昊投资操纵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50ETF）、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180ETF）、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 100ETF）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阳昊投资控制使用“北方信托——阳昊套利 1 号”等 5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账户组中 5 个账户所涉产品均为阳昊投资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或自己发行。具体为：北方信托——阳昊套利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方信托——阳昊套利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方信托——阳昊套利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方信托——阳昊套利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阳昊——月月久赢私募投资基金等 5 只产品，阳昊投资作为 4 只信托资产计划的投资顾问和 1 只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交易总监解中力负责 5 只产品的投资决策并下达最后的操作指令，他人听其指令协同下单操作。

二、操纵期间，阳昊投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 50ETF、180ETF、深 100ETF 等 3 只 ETF 产品交易，影响上述 ETF 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 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获取非法利益

操纵期间，账户组有 37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50ETF 相互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59.02 亿份。其中，20 个交易日，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 50ETF 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成交总量超过 5%，最高占比 27.46%。有 15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 180ETF 相互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19.54 亿份。其中，有 12 个交易日，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 180ETF 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成交总量超过 5%，最高占比 61.38%；有 30 个交易日在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进行深 100ETF 相互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16.33 亿份。其中，有 23 个交易日，单一账户或账户之间深 100ETF 相互交易量占当日市场成交总量超过 5%，最高占比 39.35%。

阳昊投资的上述交易亏损。

操纵期间，阳昊投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单一账户或账户间进行 50ETF、180ETF、深 100ETF 等 ETF 交易，影响其交易量，变相进行相应 ETF 与相应成分股日内回转交易。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的询问笔录、相关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信托计划代理投资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调取资料、相关的投资基金交易数据、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阳昊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解中力时任阳昊投资交易总监，具体负责交易决策，是阳昊投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华强时任阳昊投资总经理，知悉上述交易策略，并负责管理 IT 技术团队为上述套利交易提供支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经调查核实，工商登记档案显示，阳昊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解中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丁华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钟永和、孙建伟）

〔2019〕6 号

当事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钟永和，男，1977 年 9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孙建伟，男，1985 年 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住址：河南省沈丘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信事务所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大信事务所、钟永和、孙建伟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大信事务所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五洋建设在编制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接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方式，同时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导致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增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五洋建设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的处理对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金额远远超出了大信事务所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整体层面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而大信事务所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验证的前提下，即认可了五洋建设关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账务处理。

此外，大信事务所在得知审计报告用于五洋建设发债目的时，未按照其制定的《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的规定将该项目风险级别从 C 类调整为风险程度更高的 B 类并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

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五洋建设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事务所收取相关审计费用 60 万元。该审计报告作为五洋建设发行公司债的申报材料，并被其募集说明书引用。该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永和、孙建伟。

上述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当事人询问笔录、大信事务所提供的其他业务资料、收费凭证等证据证明。

综上，大信事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 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孙建伟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大信事务所未调整五洋建设审计项目风险级别为事务所层面的内部管理问题，且非本次立案调查的对象，不应认定为违法事实；其二，鉴于大信事务所未有任何协助企业财务造假的主观故意，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请求对大信事务所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大信事务所未按其内部管理要求调整五洋建设审计项目的风险级别并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是大信事务所在五洋建设具体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的一种体现，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有关“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其二，我会对大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处罚是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信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

二、对钟永和、孙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海鹰）

（2019）7 号

当事人：欧海鹰，男，1964 年 4 月出生，澳门身份证件号码：14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欧海鹰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欧海鹰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98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欧海鹰控制使用“欧海鹰”账户和银河汇通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汇通 48 号）账户

“欧海鹰”账户实际控制人为欧海鹰，交易决策由其本人做出，资金来源于欧海鹰。

2015 年 8 月 7 日，欧海鹰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展权益互换业务，随后欧海鹰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签订《银河汇通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银河金汇与银河证券于 8 月 12 日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约定由欧海鹰出资 5,000 万元，银河证券配资 9,000 万元，上述 1.4 亿元用于买入“新日恒力”，银河证券获得固定收益，欧海鹰获得浮动收益。欧海鹰于 8 月 13 日支付保证金 6,000 万元，后又在 8 月 27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分别追加保证金 300 万元、600 万元、54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欧海鹰本人账户。

欧海鹰填写《权益类互换交易申请书》并发送给银河证券深圳分公司经办人员，经办人员转发至银河金汇和银河证券衍生品部，在银河金汇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日内由银河证券衍生品部交易室执行交易。

二、“欧海鹰”、“银河汇通 48 号”账户超比例持有“新日恒力”未披露及限制期交易

“银河汇通 48 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单向买入 4,401,855 股。“欧海鹰”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单向买入 9,737,463 股，至收盘两账户合计持有 14,139,318 股，占新日恒力总股本比例为 5.16%。2015 年 8 月 25 日，当“欧海鹰”账户买入成交 541,138 股后，上述两账户合计持股达到 5%，欧海鹰没有履行报告义务，并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买入 441,642 股，成交金额为 12,581,667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业务资料、情况说明、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欧海鹰超比例持股未报告披露且在限制转让期增持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欧海鹰超比例持股未报告披露且在限制转让期增持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其中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罚款 40 万元,对限制转让期内增持行为罚款 6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甫、刘丹）

（2019）8 号

当事人：李甫，男，1968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刘丹，女，1968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1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李甫、刘丹内幕交易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甫、刘丹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通过司法拍卖成为新日恒力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法定代表人虞某明成为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虞某明要求对新日恒力进行尽职调查。

2015 年 4 月、5 月，虞某明了解到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的干细胞技术是行业龙头，对博雅干细胞有了最初印象。5 月 31 日，深圳禾木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刘某代虞某明向博雅干细胞总经理助理李某发送商务拜访函电子邮件，称看好博雅干细胞前景，有意开展各方面合作，落款为虞某明。李某于 6 月 1 日转发给博雅干细胞董事长许某椿、总裁李某书。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上海中能副总裁祝某庭带队对新日恒力进行尽职调查并制作了《尽调报告》。6 月 27 日前后，祝某庭将《尽调报告》呈交虞某明，向其介绍新日恒力前一年度亏损，当前主业钢丝绳业务为传统行业、不赚钱，若本年度再度亏损将被风险警示。虞某明立即决定引进新项目，让新日恒力做双主业，划定了生物、游戏、机器人等板块，并重点推荐了博雅干细胞等公司，指示祝某庭组建调研小组。

2015 年 7 月 10 日新日恒力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上，虞某明当选为董事长。全部议案审议完成后，虞某明表示希望尽快引入新项目，使上市公司发展双主业，并提出了若干项目方向，包括健康产业、互联网产业、军工产业等。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祝某庭率调研小组对博雅干细胞等 5 家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或面谈。其中，8 月 3 日祝某庭等人前往博雅干细胞，许某椿等人出面接待。博雅干细胞提到了期望估值，会谈结束后，许某椿将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转发给祝某庭。

2015 年 8 月 14 日左右，调研小组向虞某明汇报情况，经调研小组推荐及虞某明亲自选定，确定博雅干细胞等 4 家公司为资产重组候选项目。8 月 16 日，虞某明等人前往博雅干细胞与许某椿等人面谈，博雅干细胞同意转让控股权，股权估值约 20 亿元，双方有合作意向，但未就收购方式达成一致。8 月 18 日、20 日和 21 日，虞某明等人分别与另外 3 家公司商谈。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日恒力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8 月 27 日正式将博雅干细胞确定为重组标的。10 月 28 日，新日恒力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11 月 19 日，“新日恒力”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形成，公开于 10 月 28 日。虞某明为新日恒力和上海中能董事长，全程推进并参与资产重组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甫和刘丹利用“刘丹”账户内幕交易“新日恒力”

（一）李甫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虞某明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

李甫与虞某明相识十多年，关系密切。虞某明旗下多个企业与李甫任行长的南粤银行有贷款业务往来，南粤银行曾在 2015 年 6 月为上海中能提供 9.5 亿元结构化融资额度授信，虞某明前往南粤银行时均会到李甫办公室与其见面。虞某明妹夫的公司也曾南粤银行办理过贷款。内幕信息形成后，两人在 2015 年 8 月份共联络 25 次。

（二）账户信息及资金来源

刘丹系李甫配偶，“刘丹”账户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开立于光大证券广东湛江营业部，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南粤银行。该账户历来的交易决策由李甫、刘丹单独或共同作出，两人在家沟通股票交易情况。经查，李甫将虞某明拟申请贷款用于并购的信息告诉刘丹，刘丹买入股票后，李甫认为仓位过重提醒刘丹卖出一部分，刘丹与李甫商量时李甫认为股票可以买，故大额买入。

“刘丹”账户交易“新日恒力”由刘丹操作电脑或手机下单，下单电脑 MAC 地址与刘丹提供的电脑 MAC 地址一致，下单的手机号码为刘丹本人手机号码。“刘丹”账户资金中有 61.2 万元来自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及理财账户，有 500 万元经过多道转账来自上海埃姆依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虞某白，虞某明妹夫，上海中能股东之一），系李甫向虞某明所借。

（三）“刘丹”账户的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 8 日、11 日、12 日李甫与虞某明共联络 18 次，8 月 13 日“刘丹”账户收到虞某明借款 500 万元，再结合自有资金，于当日全部买入“新日恒力”，成交 187,700 股，成交金额 5,584,510 元。8 月 19 日李甫与虞某明短信联络 7 次。8 月 20 日至 24 日“刘丹”账户在停牌前共卖出 7,700 股“新日恒力”，成交金额 237,820 元。11 月 19 日股票复牌后，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2 日“刘丹”账户将所持“新日恒力”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9,229,158 元，实际获利 4,487,398.72 元。

综上，“刘丹”账户的资金变化以及交易“新日恒力”的时间与李甫和虞某明联络时间高度一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此外，“刘丹”账户动用大额资金交易单只股票，与以往小额交易且分散持股的习惯不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情况说明、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甫、刘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甫和刘丹违法所得 4,487,398.72 元，并处以 13,462,196.1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兴、周忠明等 20 名责任人员）

〔2019〕9 号

当事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法定代表人李兴。

2103

李兴，男，1953 年 8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长，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周忠明，男，1968 年 1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后），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傅本度，男，1961 年 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副董事长（2012 年 10 月后）、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夏正华，男，1983 年 4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华平，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李岐霞，女，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钱文贤，男，1967 年 8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赵俊丰，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卢青，男，1977 年 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后），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沈晓军，男，1975 年 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后），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马丽英，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后），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陆宏伟，男，1964 年 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副董事长（2012 年 10 月前），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钱钧，男，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国尧，男，1947 年 9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前），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沈国泉，男，1946 年 8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前），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荣朝，男，1966 年 6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前），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刘伟东，男，1974 年 5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江新华，男，1978 年 12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江国林，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黄晓鸣，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澄星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澄星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所有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澄星股份、李兴、周忠明、傅本度、夏正华、华平、李岐霞、钱文贤、赵俊丰、卢青、沈晓军、马丽英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澄星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1 年至 2014 年，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划款或银行票据方式占用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以下简称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银行划款方式向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度。本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89,800 万元，当年归还 66,500.6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4,200 万元，当年全部归还。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1 年 1 月 19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以银行票据方式占用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以下简称以票据方式占用）10,000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1 月 21 日归还 5,000 万元，1 月 27 日归还 2,000 万元，2 月 24 日归还 2,000 万元，2 月 25 日归还 1,000 万元；3 月 14 日，以票据方式占用 8,800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当日归还 3,500 万元，3 月 15 日归还 1,000 万元，3 月 24 日归还 4,300 万元；3 月 23 日，以票据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3 月 24 日归还 700 万元，7 月 11 日归还 10,000 万元，8 月 11 日归还 9,300 万元；7 月 6 日，以票据方式占用 11,000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8 月 11 日

归还 700 万元, 12 月 21 日归还 2,000.69 万元, 12 月 28 日归还 8,299.31 万元; 9 月 14 日, 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12 月 28 日归还 16,700.69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归还 3,299.31 万元, 该笔资金形成 2011 年底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 10 月 28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归还 17,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归还 3,000 万元, 该笔资金形成 2011 年底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20,000 万元。

2.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2011 年 1 月 5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 月 6 日归还; 2 月 25 日、28 日, 关联方分别提供财务资助 200 万元、1,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3 月 14 日归还。

(二) 2012 年度。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 本年累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186,700 万元, 当年归还 186,7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 当年全部归还。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2012 年 1 月 4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8 月 2 日归还 10,000 万元, 8 月 29 日归还 10,000 万元; 1 月 19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17,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2 月 22 日归还 2,000 万元, 3 月 16 日归还 15,000 万元; 1 月 30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8,5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6 月 20 日归还 4,000 万元, 8 月 15 日归还 4,500 万元; 1 月 31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9 月 3 日归还; 2 月 7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4,2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8 月 21 日归还; 3 月 14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5,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9 月 12 日归还; 3 月 15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5,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9 月 19 日归还 5,000 万元, 10 月 19 日归还 10,000 万元; 4 月 23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1 月 12 日归还; 4 月 19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7,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1 月 14 日归还; 4 月 24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1 月 26 日归还; 5 月 14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3,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1 月 28 日归还; 6 月 18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17,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2 月 25 日归还; 9 月 7 日, 以票据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归还, 该笔资金形成 2012 年底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20,000 万元。

2.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2012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6 月 26 日归还。

(三) 2013 年度。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 本年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47,000 万元, 本年归还资金 67,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57,000 万元, 当年全部归还。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2013 年 1 月 8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4 月 18 日归还; 4 月 9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6 月 19 日归还 5,000 万元, 6 月 24 日归还 15,000 万元; 10 月 18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3,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0 月 22 日归还; 10 月 21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4,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0 月 22 日归还。

2.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2013 年 9 月 12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14,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9 月 13 日归还; 9 月 16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6,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9 月 18 日归还; 9 月 25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19,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9 月 27 日归还; 10 月 8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0 月 11 日归还; 10 月 9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7,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0 月 11 日归还; 10 月 24 日,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8,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10 月 25 日归还。

(四) 2014 年度。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 本年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35,000 万元, 当年归还 3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16,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4 月 8 日归还 8,000 万元, 4 月 16 日归还 8,000 万元; 9 月 11 日, 以银行划款方式占用 19,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分别于 9 月 15 日归还 4,000 万元, 9 月 18 日归还 5,000 万元, 9 月 22 日归还 5,000 万元, 9 月 23 日归还 5,000 万元。

澄星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07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四十五条, 2012 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财报准则)第三十八条、2014 年修订的财报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在 2011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 也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澄星股份的上述行为,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二、澄星股份 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 澄星股份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9,780 万元, 应付票据虚减 2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虚减 29,780 万元。

1. 票据背书延迟入账导致 2011 年末应付票据虚减 2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虚减 20,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8 日, 澄星股份向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霞物流)开具 4 张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兴霞物流、澄星股份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记账凭证显示, 上述承兑汇票于 2012 年 4 月底前由兴霞物流依次背书给宣威磷电、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磷业)。上述承兑汇票实际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开出当日即由兴霞物流背书至澄星集团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进出口), 再由该子公司背书至澄星集团。因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兴霞物流将上述承兑汇票背书至澄星进出口时未据实进行账务处理, 导致澄星股份 2011 年末应付票据虚减 2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虚减 20,000 万元。

2. 不真实票据交易导致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9,78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虚减 9,780 万元。宣威磷电、兴霞物流记账凭证显示, 宣威磷电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东平磷业合计 9,78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并于 2012 年 1 月、2 月将上述承兑汇票背书给兴霞物流。兴霞物流收到后于 2012 年 2 月背书给东平磷业。宣威磷电于 2011 年 12 月实际并未收到东平磷业上述 9,7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其后依次背书至兴霞物流、东平磷业的票据交易亦不真实。上述

不真实票据交易导致澄星股份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9,780 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 9,780 万元。

（二）2012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9,513.80 万元，应付票据虚减 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 20,000 万元，预付账款虚减 9,513.80 万元。

1. 票据背书延迟入账导致 2012 年末应付票据虚减 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 2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7 日，澄星股份向兴霞物流开具 20 张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7 日。澄星股份、兴霞物流、宣威磷电记账凭证显示，兴霞物流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于 2013 年 3 月依次背书至宣威磷电、东平磷业。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实际于 2012 年 9 月由兴霞物流依次背书至澄星集团子公司江阴市澄星物资公司（以下简称澄星物资）、东平磷业股东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日用化工）。2012 年 9 月 7 日，日用化工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进行贴现（贴现款按照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安排进行使用）。因 2012 年 9 月，兴霞物流将上述承兑汇票背书至澄星物资时未据实账务处理，导致澄星股份 2012 年末应付票据虚减 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 20,000 万元。

2. 不真实票据交易导致 2012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9,513.80 万元，预付账款虚减 9,513.80 万元。为核减对东平磷业长期挂账的 9,800 余万元预付款，澄星股份将 136 张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入账，贷记东平磷业预付账款 9,513.80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后澄星股份对东平磷业应付账款借方余额为 353.52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实际由澄星集团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使用，并非归东平磷业所有并由东平磷业背书至澄星股份，澄星股份未取得过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原件。上述会计处理导致 2012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9,513.80 万元，预付账款虚减 9,513.80 万元。

澄星股份 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所述“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李兴作为时任董事长，傅本度作为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夏正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澄星股份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周忠明作为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后）、董事，直接决策了涉案资金往来事项，华平作为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前），知悉涉案事项，未勤勉尽责。李兴、傅本度、周忠明、华平、夏正华为澄星股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兴作为董事长，周忠明作为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后）、董事，傅本度作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华平作为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前），签署确认相应涉案年度报告，对澄星股份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周忠明直接决策了涉案资金往来事项，李兴、华平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涉案事项，未勤勉尽责；傅本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涉案信息披露行为已勤勉尽责。周忠明、李兴、傅本度、华平为澄星股份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夏正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岐霞、钱文贤、赵俊丰、卢青、沈晓军、马丽英、陆宏伟、钱钧、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作为时任董事、独立董事，刘伟东、江新华、江国林作为时任监事，黄晓鸣作为时任副总经理，签署确认相应涉案年度报告，未

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涉案信息披露行为已勤勉尽责，为澄星股份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银行资料、财务凭证、相关报告和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澄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听证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在听证会后提交补充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一，事先告知书中有关澄星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部分认定与事实不符。应将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银行划款方式归还的 9,556 万元计入还款金额。据此计算，2011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已于当年结清，2011 年以及此后年度均不存在 3,299.31 万元占用余额。

第二，澄星股份无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占用金额较小，2011 年和 2012 年虚假记载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第三，李兴、傅本度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知情，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两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具有法定从轻、减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周忠明无违法主观故意，任职财务总监时间较短，能够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第五，夏正华、华平、李岐霞、钱文贤、赵俊丰、卢青、沈晓军、马丽英、陆宏伟、钱钧、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刘伟东、江新华、江国林、黄晓鸣等不知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经核算，事先告知书关于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1 年以及此后年度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的认定，数据准确。

第二，澄星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发生时间长，情节较为严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澄星股份具有主观故意，量罚幅度已充分考虑违法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序，量罚适当。

第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依法应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李兴、傅本度、周忠明以及夏正华等当事人已尽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量罚幅度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补充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澄星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李兴、周忠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傅本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夏正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五、对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 六、对李岐霞、钱文贤、赵俊丰、卢青、沈晓军、马丽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七、对陆宏伟、钱钧、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刘伟东、江新华、江国林、黄晓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德奋）

（2019）10 号

当事人：周德奋，男，197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珠宝）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德奋内幕交易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股票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周德奋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5 年以来，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接触了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成都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鑫洋）等多个公司，推进金一文化重大重组。经周德奋推荐，成都天鑫洋、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4 月份达成收购合作共识，拟停牌后开展收购。2015 年 5 月上旬，钟某与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卡尼珠宝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卡尼小贷）达成收购意向。2015 年 6 月初，钟某又和一家公司达成了收购意向。2015 年 6-7 月份，周德奋与钟某、卡尼珠宝董事长黄某坚在一起吃饭时，周德奋问起钟某收购的情况，钟某提到还行，并感谢周德奋推荐标的；此外，三人还聊到金一文化与卡尼小贷合作的事情。7 月初，钟某又谈妥了另外两个项目。金一文化在 7 月 7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中介进场，否定了成都天鑫洋等三个项目。此外，另有一家公司在深入谈判过程中未谈拢。2015 年 8 月 6 日，金一文化发布公告，称 7 月 7 日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10 月 21 日金一文化复牌。

周德奋经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钟某通话联络。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钟某尾号 6733 手机与周德奋尾号 7888 手机存在 49 次通话、短信联系。

金一文化重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信息于 2015 年 4 月底形成，8 月 6 日公开。周德奋不晚于 2015 年 4 月底知悉内幕信息。

二、周德奋实际控制相关账户交易涉案股票情况

周德奋实际控制“杨某红”、“范某璇”、“吴某生”、“陈某美”等四个粤豪珠宝员工证券账户。具体如下：第一，吴某生、陈某美的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4 月开立，与金一文化收购成都天鑫洋谈判及达成共识时间较为吻合；第二，“杨某红”、“范某璇”、“吴某生”三个账户通讯

2110

地址均为粤豪珠宝的办公地；第三，上述四个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突击转入大量资金，资金主要来自粤豪珠宝的其他员工，具体由周德奋的父亲、粤豪珠宝董事长周某厚安排汇入涉案账户；第五，根据周德奋秘书钟某笔录，其根据周德奋指示在自己家中或者委托朋友在深圳、汕头下单交易涉案股票，并在下单后向周德奋汇报。相关 IP 地址及周德奋秘书钟某电脑 MAC 码可以佐证；第六，上述账户 2015 年全年仅交易“金一文化”一只股票，与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相互吻合。

周德奋交易涉案股票的时间集中在 2015 年 7 月 1、2、3、6 日。上述时间段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第一，“杨某红”账户内 4,200 万元资金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数量 617,125 股，成交金额 4,198 万元。第二，“陈某美”账户内 4,580 万元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股数 650,796 股，成交金额 4,308 万元。第三，“吴某生”账户内 4,650 万元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股数 621,975 股，成交金额 4,197 万元。第四，“范某璇”账户内 1,780 万元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股数 253,877 股，成交金额 1,7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停牌时，上述账户均仅持有“金一文化”。

综上，周德奋在 2015 年金一文化重组期间，介绍成都天鑫洋等项目给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不晚于 2015 年 4 月底知悉内幕信息。周德奋在介绍项目之后的 2015 年 6-7 月份，与钟某、黄某坚在一起吃饭时进一步了解收购进程。周德奋利用内幕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6 日买入涉案股票共计 2,143,773 股，成交金额 144,831,970.87 元，获利 28,448,626.59 元。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第二，周德奋关注黄金珠宝同行公司并购扩张的发展战略及相关公告，看好该公司长远发展，其在股票大幅下跌情况下仍然长期持有，符合一贯交易习惯，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是内幕交易。第三，当时行业淡季到来，资金回笼，遂决定投资股票。第四，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是因为本人工作繁忙，不擅长操作电子设备。第五，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做到“全面、客观、公正”，认定周德奋介绍项目、参与谈论重组饭局的证据均没有做到扎实充分，存在与当事人陈述不一致的情形。第六，即便推定周德奋构成内幕交易，其交易也具有合理性。其交易行为和与知情人接触、内幕信息公开等时间点并不高度吻合，不应认定为异常交易。第七，当事人选择 2015 年 4 月份开户，系知悉金一文化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跨境合作、认可金一文化后续发展所致，与内幕信息无关。第八，当事人与知情人同属于一个行业，联络接触属于正常现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属于巧合。第九，认定当事人账面获利 28,448,626.59 元与事实不符合。

我会认为，第一，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两份笔录都提到周德奋介绍成都天鑫洋项目，知情人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卡尼珠宝董事长黄某坚两份笔录提到过二人与周德奋一起吃饭，谈起过重组事宜，基于上述证据可认定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第二，周德奋对珠宝黄金行业上市公司的关心与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并不矛盾。第三，证监会调查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知悉内幕信息。有不同涉案人员笔录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其参加了谈论内幕信息的饭局。第四，周德奋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一是周德奋介绍重组项目时间与指定他人开户时间趋同，均发生在 2015 年 4 月份；二是周德奋 6 月底与知情人吃饭谈论重组，7 月 1 日突击转入大额资金；三是周德奋交易涉案股票时间与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具有明显的时间关联度。第五，周德奋在 2015 年的账面获利是 28,448,626.59 元。根据交易所提供数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周德奋控制账户账面亏损 108,364,822.52 元。

周德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账户的开户信息、相关账户交易信息、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周德奋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学军）

（2019）11 号

当事人：吴学军，男，1969 年 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学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13

经查明，吴学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某信。朱某是李某信的女婿，名片标注其职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助理。

2013 年 10 月 8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三板及结构化融资部业务总监单某军、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胡某生到太阳纸业拜访李某信等人，了解太阳纸业的融资事项。当天，海通证券人员向太阳纸业推荐采用债券融资的方式，李某信当场没有对是否接受债券融资方案表态。

此后几天，朱某让单某军转告胡某生，太阳纸业不采纳债券融资方案，让海通证券调整融资方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单某军随后告诉朱某，海通证券建议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

2013 年 10 月中下旬，朱某将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推荐采用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的计划告诉了李某信。李某信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海通证券完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杨某通过邮箱发给了单某军等。

2013 年 11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周某、胡某生、杨某和单某军等人到山东。12 月 1 日，周某等人拜访了李某信，并介绍了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4 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公司股票当日停牌。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太阳纸业复牌并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拟募集不超过 10 亿元向子公司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增资，以太阳宏河为实施主体投资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公司股票当日复牌。

我会认为，2013 年 12 月 4 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太阳纸业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从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认可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李某信的女婿朱某作为太阳纸业涉案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导者和主要联络人之一，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是朱某清华大学的同学，是海通证券保荐团队与太阳纸业相关人员沟通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114

二、朱某、单某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太阳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期工作中，朱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参与者及落实者。朱某通过其在海通证券工作的大学同学单某军主动找到了海通证券，最后海通证券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时朱某也是海通证券与太阳纸业董事长沟通此次再融资事项的联络人。单某军向朱某推荐海通证券为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为海通证券投行部与太阳纸业朱某联系的重要联络人，多次与朱某沟通太阳纸业再融资事项，多次陪同海通证券投行部人员前往太阳纸业探讨推荐事宜，海通证券保荐团队会及时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展情况通报单某军。朱某、单某军知悉内幕信息。

三、吴学军内幕交易的情况

吴学军控制其本人及“王某萍”“肖某龙”账户（以下简称吴学军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太阳纸业”7,910,639 股，卖出 58,290 股，吴学军账户组盈利 11,041,926.93 元。

（一）账户交易情况

“吴学军”账户：2013 年 11 月 11 日，买入 248,200 股，成交金额 1,186,900 元；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买入 6,453,236 股，成交金额 32,967,269.5 元；2013 年 11 月 15 日卖出 55,090 股，成交金额 280,959 元。2014 年 2 月 1 日后股票陆续全部卖出，账户盈利 8,884,838.29 元。

“王某萍”账户：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共买入 846,508 股，成交金额 4,527,299.81 元；2013 年 11 月 25 日卖出 3,200 股，成交金额 17,088 元。2014 年 2 月 10 日后陆续全部卖出，账户盈利 1,419,159.98 元。

“肖某龙”账户：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共买入 610,895 股，成交金额 3,216,220.41 元。2014 年 2 月 10 日后陆续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3,979,716.6 元，账户盈利 737,928.66 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吴学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的资金主要来自该账户理财产品赎回和卖出其他股票所得。2013年11月13日至11月26日，吴学军分多次向资金账户净划入1,063万元。

“王某萍”账户。2013年10月1日至11月27日没有从外部向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存入过资金，买入“太阳纸业”的资金为账户原有资金。

“肖某龙”账户。2013年10月28日通过其招商银行账户转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800万元，10月29日转入资金账户。

（三）账户实际控制与操作情况

吴学军账户组均由吴学军实际控制并使用。吴学军账户组2013年11月11日至11月27日期间大部分是通过电脑上网委托交易“太阳纸业”，下单的电脑与吴学军使用的电脑一致；部分操作是通过手机上网委托下单，委托下单的手机号码是吴学军本人使用的手机号码。王某萍、肖某龙及吴学军均承认涉案期间账户内“太阳纸业”的交易是吴学军操作的。

（四）吴学军与朱某、单某军的接触联络情况

2013年11月12日，吴学军、朱某、单某军等人在北京雕刻时光咖啡厅会面。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晚8点，吴学军、朱某、单某军等在北京康莱德酒店会面，朱某向吴学军介绍了太阳纸业的发展情况。

通讯联络情况。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学军与单某军有3次电话联系，时间分别为2013年11月26日18:24:13、12月3日21:14:29、12月4日21:31:59。有两次短信联系，时间分别为2013年11月26日19:13:10、12月4日21:43:56。

（五）交易异常情况

1. 吴学军账户组自开户以来未交易过“太阳纸业”。交易流水显示，吴学军账户组自开户至2013年11月10日均未交易过“太阳纸业”。

2. 吴学军买入太阳纸业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时点高度吻合。吴学军在2013年11月12日与朱某、单某军第一次见面，从2013年11月13日至11月26日，吴学军账户组大量买入“太阳纸业”共7,550,839股，成交金额38,764,970.94元，仅卖出58,290股，成交金额298,047元。11月26日吴学军与朱某、单某军第二次见面后，11月27日，吴学军操作王某萍及其本人账户又买入“太阳纸业”359,800股，买入金额1,945,818.78元。

3. 吴学军账户组交易“太阳纸业”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吴学军账户组于2013年11月13日至11月27日合计买入“太阳纸业”7,910,639股，成交金额40,710,789.72元，占吴学军账户组“太阳纸业”总买入量的92.39%。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吴学军账户组于2013年11月13日至12月11日（复牌日）仅卖出58,290股，金额298,047元，其他均是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即吴学军账户组持有的99.32%的“太阳纸业”均是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

4. 吴学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相比其他股票的金额放大。吴学军账户组总体买入“太阳纸业”的金额较大。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 吴学军账户组先后买入 55 只股票, 其中买入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股票共 13 只。与朱某、单某军接触后, 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吴学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7,910,639 股, 合计 40,710,789.72 元, 仅卖出 58,290 股, 卖出金额 298,047 元, 是该时期吴学军账户组买入金额最大的股票。虽然该期间“苏大维格”的买入量也较大, 但吴学军账户组在该时期内对“苏大维格”是进行多次买卖、反复交易, 其所占用的买入资金额远小于“太阳纸业”的买入占用资金额。

5. 卖出其他股票, 买入“太阳纸业”。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吴学军账户卖出“上海梅林”“千金药业”“爱尔眼科”“天喻信息”等 27 只股票, 卖出成交金额达 25,328,045.8 元, 仅买入“太阳纸业”及“四方股份”两只股票, 买入“太阳纸业”占同期股票总买入量的 85.17%。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 王某萍账户卖出“千金药业”“榕基股份”“太阳纸业”(仅 3200 股), 卖出成交金额达 8,420,189.9 元, 仅买入“太阳纸业”及“四方股份”两只股票, 买入“太阳纸业”占同期股票总买入量的 51.18%。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 肖某龙账户卖出“银邦股份”, 卖出成交金额达 475,216 元, 仅买入“太阳纸业”及“四方股份”两只股票, 买入“太阳纸业”占同期股票总买入量的 78.35%。

6. “太阳纸业”买入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总额比例较大。吴学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79.23%。

四、吴学军建议他人买卖内幕信息所涉股票

吴学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单某军接触联系并异常交易“太阳纸业”, 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吴学军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吴学军还建议刁某、秦某、史某福买入“太阳纸业”。其中刁某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共买入成交 380,905 股, 成交金额 2,068,421.99 元, 秦某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共买入成交 240,709 股, 成交金额 1,383,888.92 元, 史某福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买入成交 53,800 股, 成交金额 302,662.00 元。

以上事实, 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吴学军交易“太阳纸业”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吴学军建议刁某、秦某、史某福买入“太阳纸业”的行为, 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建议他人买卖内幕信息所涉股票的行为。

吴学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 当事人以长期、全面的分析研究结论作为买入“太阳纸业”的依据, 而当时的市场环境增发是负面信息, 当事人不可能依据非公开发行这一内幕信息买入

“太阳纸业”。2. 当事人交易行为不异常。3. 吴学军操作的账户交易资金与朱某、单某军等人无任何关联或者利害关系。4. 吴学军在第一次见面前及之后至第二次见面前的交易，均不构成内幕交易。5. 无证据证明吴学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或者知悉内幕信息。6. 当事人没有泄露内幕信息。7. 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1. 当事人提交的调研报告、相关报道等证据，报告或报道形成的时间最晚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远早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当事人既然早已关注，并作了大量研究，但直到 11 月 11 日与朱某、单某军接触后才大量买入，时间跨度长，间隔久，明显不合常理。证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3 年产销形势》是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布，此前申辩人已经大量买入“太阳纸业”，且通观该篇文章更多分析造纸行业面临的困难，申辩人据此买入无正当理由。故对当事人依据长期研究决定买入“太阳纸业”的解释，不予采信。2. 吴学军交易“太阳纸业”行为明显异常。（1）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学军在未与朱某、单某军接触前，仅于 11 月 11 日买入 24 万余股“太阳纸业”，仅占敏感期内买入量的 3.18%，吴学军与朱某、单某军接触后于 11 月 13 日至 27 日大量买入“太阳纸业”750 余万股，买入金额 3800 余万元，27 日吴学军与朱某、单某军第二次接触后，次日又买入“太阳纸业”约 36 万股。吴学军的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时间高度吻合。（2）复牌后加仓不是排除内幕交易的理由。（3）吴学军交易“太阳纸业”行为见上述分析明显异常。3. 账户资金是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不是内幕交易认定的构成要件。4. 本案未将吴学军在 11 月 11 日买入“太阳纸业”行为认定为内幕交易。只将吴学军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公开前的交易行为认定为内幕交易。5. 吴学军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综合认定其交易“太阳纸业”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6. 吴学军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太阳纸业”行为成立，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应当予以处罚。7. 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法定免于处罚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吴学军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1,041,926.93 元，并处以 11,041,926.93 元罚款。

二、对吴学军建议他人买卖“太阳纸业”行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凌）

（2019）12 号

当事人：程凌，男，1977 年 4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程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18

经查明，程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某信。朱某是李某信的女婿，名片标注其职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助理。

2013 年 10 月 8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三板及结构化融资部业务总监单某军、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胡某生到太阳纸业拜访李某信等人，了解太阳纸业的融资事项。当天，海通证券人员向太阳纸业推荐采用债券融资的方式，李某信当场没有对是否接受债券融资方案表态。

此后几天，朱某让单某军转告胡某生，太阳纸业不采纳债券融资方案，让海通证券调整融资方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单某军随后告诉朱某，海通证券建议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

2013 年 10 月中下旬，朱某将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推荐采用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的计划告诉了李某信。李某信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海通证券完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杨某通过邮箱发给了单某军等。

2013 年 11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周某、胡某生、杨某和单某军等人到山东。12 月 1 日，周某等人拜访了李某信，并介绍了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4 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公司股票当日停牌。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太阳纸业复牌并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拟募集不超过 10 亿元向子公司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增资，以太阳宏河为实施主体投资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公司股票当日复牌。

我会认为，2013 年 12 月 4 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太阳纸业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从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认可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李某信的女婿朱某作为太阳纸业涉案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导者和主要联络人之一，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是朱某大学的同学，是海通证券保荐团队与太阳纸业相关人员沟通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119

二、单某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单某军向朱某推荐海通证券为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为海通证券投行部与太阳纸业朱某联系的重要联络人，多次与朱某沟通太阳纸业再融资事项，多次陪同海通证券投行部人员前往太阳纸业探讨保荐事宜，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每次都会及时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展情况通报单某军。

三、程凌内幕交易“太阳纸业”的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2013 年 11 月 11 日，“程凌”账户共买入“太阳纸业”177,400 股，成交金额 835,620 元，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 365,361.6 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程凌”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程凌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共借入 80 万元，并于 11 月 11 日将该 80 万元转入证券端。

（三）账户实际控制与操作情况

“程凌”账户由其本人控制并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太阳纸业”的交易地址与程凌在单位使用的电脑地址一致。

（四）程凌与单某军的固有关系与接触联络情况

程凌和单某军是大学同学，双方联系较多，关系较为密切。单某军在询问笔录中称“我和程凌关系很好，既是读博士时的同学又是朋友。”程凌在询问笔录中称“去年国庆前给他（单某军）送鸡蛋的时候跟他聊起过太阳纸业。我就问他最近忙什么呢，他说在忙太阳呢，我问他忙太阳什么事，他叫我别问了。”2013 年 11 月 10 日 16:48、19:45，单某军两次主叫程凌。11 月 11 日 17:39，程凌主叫单某军。

（五）交易异常情况

“程凌”账户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没有股票交易，账户持有 10,000 股“莲花味精”。2013 年 11 月 10 日，单某军两次主叫程凌，时间分别为 16:48、19:45。第二天（11 月 11 日），程凌卖出“莲花味精”10,000 股并借款 80 万元转入证券端，当日买进“太阳纸业”177,400 股，成交金额 835,620 元，接近全仓买入，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程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2120

程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海通证券形成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与“太阳纸业”有实质商议后才形成。2. 买入“太阳纸业”是基于自己的研究判断。3. 当事人重仓买入股票为其一贯风格，且信息公开后的数月内，当事人一直买入“太阳纸业”，与典型内幕交易的特征不符。4. 80 万元资金并非借款，其中 40 万元为帮母亲买房向单位的借款，后予以归还，另一半资金为他人知晓当事人母亲购房事项后安排归还的欠款。5. 当事人与单某军的联系接触均为正常生活、工作接触，不存在传递内幕信息。6. 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1. 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为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要决策人员，在其表示不希望采用债券融资方案后，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并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由单某军转达朱某，2013 年 10 月下旬，朱某将非公开发行方案事项告诉李某信，其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此时为推进该事项启动并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的重要节点，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的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李某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是对融资方案选择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其同意发行方案的时间应确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故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2. 程凌买入“太阳纸业”系基于自己研究的理由不成立。程凌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一共关注了 16 只纸业的股票，根据其所列出的指标，“齐峰新材”“中顺洁柔”“美盈森”都要优于“太阳纸业”，从其在资料中关注的市盈率来说，“石砚纸业”“晨鸣纸业”等均优于“太阳纸业”，其没有分散买入，而只买入了“太阳纸业”，且是近全仓买入，更说明其买入“太阳纸业”并非来自于行业及个股的分析，对当事人买入“太阳纸业”的解释不予采纳。3. 内幕信息公开后，当事人基于公开信息继续买入的行为不影响内幕交易构成的认定。4. 80 万元资金无论是自有资金还是借款，均为当事人可以支配的财产，故资金的性质并不影响对内幕交易的认定。5. 程凌与单某军是大学同学，平时联系较多，常有往来，关系较为密切，程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程凌”账户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没有股票交易，账户持有 10,000 股“莲花味精”，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3 年 11 月 10 日，单某军两次主叫程凌，时间分别为 16:48、19:45。11 月 11 日，程凌卖出“莲花味精”10,000 股并借款 80 万元转入证券端，当日买进“太阳纸业”177,400 股，成交金额 835,620 元，近全仓买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6. 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法定免于处罚情节。

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程凌违法所得 365,361.6 元，并处以 365,361.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21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盛）

（2019）13 号

当事人：余盛，男，1971 年 9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余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22

经查明，余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某信。朱某是李某信的女婿，名片标注其职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助理。

2013 年 10 月 8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三板及结构化融资部业务总监单某军、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胡某生到太阳纸业拜访李某信等人，了解太阳纸业的融资事项。当天，海通证券人员向太阳纸业推荐采用债券融资的方式，李某信当场没有对是否接受债券融资方案表态。

此后几天，朱某让单某军转告胡某生，太阳纸业不采纳债券融资方案，让海通证券调整融资方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单某军随后告诉朱某，海通证券建议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

2013 年 10 月中下旬，朱某将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推荐采用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的计划告诉了李某信。李某信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海通证券完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杨某通过邮箱发给了单某军等。

2013 年 11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周某、胡某生、杨某和单某军等人到山东。12 月 1 日，周某等人拜访了李某信，并介绍了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4 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公司股票当日停牌。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太阳纸业复牌并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拟募集不超过 10 亿元向子公司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增资，以太阳宏河为实施主体投资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公司股票当日复牌。

我会认为，2013 年 12 月 4 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太阳纸业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从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认可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李某信的女婿朱某作为太阳纸业涉案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导者和主要联络人之一，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是朱某大学的同学，是海通证券保荐团队与太阳纸业相关人员沟通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朱某、单某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太阳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期工作中，朱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参与者及落实者。朱某通过其在海通证券工作的大学同学单某军主动找到了海通证券，最后海通证券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时朱某也是海通证券与太阳纸业董事长沟通此次再融资事项的联络人。单某军向朱某推荐海通证券为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他是海通证券投行部与太阳纸业的朱某联系的重要联络人，多次与朱某沟通太阳纸业再融资事项，多次陪同海通证券投行部人员前往太阳纸业探讨保荐事宜，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每次都会及时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展情况通报单某军。

三、余盛内幕交易“太阳纸业”的情况

余盛利用四川星月投资有限公司（余盛为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下简称星月投资）、周某英及其本人账户（以下简称余盛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太阳纸业”2,951,359 股，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盈利 6,126,657.45 元。

（一）账户交易“太阳纸业”情况

“余盛”账户：2013 年 11 月 21 日买入 493,400 股，成交金额 2,624,768.8 元，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 814,201.27 元。

“星月投资”账户：2013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买入 191,900 股，成交金额 1,018,771 元，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 570,301.66 元。

“周某英”账户：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买入 2,266,059 股，成交金额 11,990,121.71 元，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和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 4,742,154.52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仅 2013 年 12 月 16 日，买入“太阳纸业”69,200 股，成交金额 398,911 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余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及前后无大额资金进出。

“星月投资”账户：买入“太阳纸业”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资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及前后无大额资金进出。

“周某英”账户：2013 年 10 月 30 日周某英信用资金账户增加了 965 万，除此之外，周某英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及前后无大额资金进出。

上述 3 个账户的资金由余盛提供。

2124

（三）账户实际控制与操作情况

余盛会经常询问余盛账户组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下达交易指令，胡某辰会按照余盛的指令对“余盛”账户组进行操作，余盛对“余盛”账户组有较大的决策权和控制力。

（四）余盛与朱某、单某军的接触联络情况

2013 年 11 月 9 日晚单某军和朱某一起前往成都，与海通证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许某及余盛见面。

余盛和单某军在 2012 年经许某介绍认识，单某军曾向余盛推荐了一个新三板项目，余盛投资了 1000 万元，后出现风险，单某军一直帮助协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余盛与单某军的电话、短信联系共 6 次。

（五）交易异常情况

1. 余盛账户组在余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朱某接触联系前未交易过“太阳纸业”，接触后开始大量买入“太阳纸业”。2013 年 11 月 9 日，余盛与朱某、单某军会面。“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第一笔交易的时间是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0:25:36。

2. 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相比其他股票的金额放大。账户组总体买入“太阳纸业”的金额较大。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总体买入 38 只股票，其中买入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股票共 11 只。在该时期内，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金额为 15,633,611.51 元，无卖出，位于第二位。在该时期内，账户组对“华泰证券”“久立特材”“天士力”进行多次买卖、反复交易，其所占用的买入资金金额远小于“太阳纸业”的买入占用资金金额。

3. 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太阳纸业”。“余盛”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卖出“威孚高科”100,000 股，成交金额 2,752,305 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仅买入“太阳纸业”一只股票，买入 493,400 股，成交金额 2,624,768.8 元。

“星月投资”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卖出“华西能源”43,740 股，成交金额 1,019,379.4 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仅买入“太阳纸业”一只股票，两天合计买入 191,900 股，成交金额 1,018,771 元。

“周某英”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卖出“华天科技”“恒天天鹅”“万顺股份”等股票，成交金额 11,634,893.49 元，期间仅买入“太阳纸业”“华鹏飞”及“鼎泰新材”3 只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12,943,140.81 元，其中，“太阳纸业”买入金额占比 92.63%。

4. “太阳纸业”买入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总额比例较大。“余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99.9%，“星月投资”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99.89%，“周某英”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89.57%。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余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 相关涉案人员的询问笔录并不能证明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太阳纸业”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进入到实际操作阶段并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2. 未认定单某军、朱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能当然的认定单某军、朱某与当事人接触时泄露了内幕信息或当事人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3. 余盛账户组并非由余盛实际控制。而是由胡某辰控制。4. 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单某军通话系协调解决华盛强公司投资问题，联络有合理解释。5. 本案中，证监会并未认定许某涉嫌内幕交易，更未拟对其做出处罚。在未认可许某传递过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告知书却认为余盛从许某处获得了内幕信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6. 余盛交易行为不异常。（1）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单某军和许某、许某和余盛先后联系后，11 月 21 日余盛账户组才大量买入“太阳纸业”，大量买入“太阳纸业”的时间与单某军、朱某、余盛、许某的接触时间并不相一致。（2）内幕信息公开后，账户继续大量买入。（3）买入“太阳纸业”系基于团队研究，交易风格保持一致。7. 违法所得应当以内幕信息公开之日或公开后一周以内“太阳纸业”的平均收盘价作为计算违法所得以及罚款金额的依据。

我会认为：1. 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为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要决策人员，在其表示不希望采用债券融资方案后，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并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由单某军转达朱某，2013 年 10 月下旬，朱某将非公开发行方案事项告诉李某信，其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此时为推进该事项启动的重要节点，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的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李某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是对融资方案选择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其同意发行方案的时间应确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故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2. 朱某和单某军作为太阳纸业和海通证券的联系纽带，全程参与非公开发行的筹划，方案制作，知悉内幕信息。余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朱某、单某军联系接触，11 月 9 日双方接触后，在 11 月 15 日上午，余盛账户组开始买入“太阳纸业”，11 月 15 日海通证券做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余盛交易“太阳纸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3. “余盛”账户组的三个账户均是余盛提供，资金都来源于余盛的自有资金，账户收益也都归于余盛。余盛与胡某辰的

微信内容可以证明，余盛会经常过问余盛账户组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下达交易指令，胡某辰会按照余盛的指令对余盛账户组进行操作，余盛对余盛账户组有较大的决策权和控制力，胡某辰操作余盛账户领取的是固定薪酬，从薪酬结构看，余盛账户组完全由胡某辰决策不符合常理，综上，对余盛账户组由胡某辰完全决策的说法不予采纳。4. 当事人关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沟通华盛强项目的解释，不能解释交易的异常性。5. 是否认定朱某、单某军、许某构成泄露内幕信息或许某构成内幕交易，不是认定余盛构成内幕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案认定的是当事人与朱某、单某军接触联络后，从事了内幕交易。6. (1) 2013 年 11 月 9 日，余盛与朱某、单某军会面后，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第一笔交易的时间是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0:25:36，余盛账户组买入“太阳纸业”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余盛买入“太阳纸业”的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总额比例较大。其中余盛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99.9%， “星月投资”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99.89%， “周某英”账户买入“太阳纸业”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 89.57%。(2) 法律禁止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信息公开后余盛账户组继续大量买入“太阳纸业”，不影响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3) 当事人提供的投研报告与太阳纸业无关，故对其交易是基于团队研究的说法不予采信。7. 违法所得计算按照当事人实际违法所得计算，符合我一贯的执法标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余盛违法所得 6,126,657.45 元，并处以 6,126,657.4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福泉）

（2019）15 号

当事人：陈福泉，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67 年 8 月出生，时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399 弄 1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福泉短线交易松芝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27

经查明，陈福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福泉担任松芝股份董事长的基本情况

陈福泉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松芝股份董事，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担任松芝股份董事长。

二、陈福泉短线交易“松芝股份”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林某镭”“赵某雯”“陈某妃”“陈某莲”“黄某发”“李某宏”“陈某弟”等 10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1”）短线交易“松芝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林某镭”“赵某雯”“陈某妃”“陈某莲”“黄某发”“李某宏”“赵某涛”“杨某彬”等 8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2”）短线交易“松芝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陈福泉短线交易“松芝股份”

1. 账户开立情况

“林某镭”普通账户，2010 年 8 月 12 日开立在海通证券广州江南西路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4××××981。

“赵某雯”普通账户，2015 年 9 月 8 日开立在海通证券广州宝岗大道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8××××237。

“陈某妃”普通账户，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立在申银万国证券上海延长中路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4××××165。

“陈某妃”信用账户，2013 年 8 月 5 日开立在申银万国证券上海延长中路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60××××666。

“陈某莲”普通账户，2009 年 9 月 18 日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上海莘庄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3××××642。

“陈某莲”信用账户，2014 年 8 月 20 日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上海黄浦路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60××××274。

“黄某发”普通账户，2015 年 1 月 22 日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上海虹口区黄浦路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6××××622。

“李某宏”普通账户，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上海延长中路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4××××815。

“陈某弟”普通账户，2007 年 7 月 9 日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上海莘庄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11××××539。

“陈某弟”信用账户，2010 年 7 月 15 日开立于申银万国证券上海莘庄营业部，股东代码（深）060××××884。

2. 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上述账户情况

（1）账户资金来源于陈福泉

陈福泉在笔录中承认其指使庄某莲通过陈福泉本人银行账户及其控制的张某芬、陈某茵、陈某展、陈某颖、李某宏、庄某莲、戴某忠等人的银行账户向上述涉案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转入资金，转入资金为陈福泉所有。

（2）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林某镔”“赵某雯”证券账户

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林某镔”“赵某雯”证券账户，通过指使张某玲进行操作。其一，陈福泉在笔录中承认其于 2015 年开始指使张某玲操作“林某镔”“赵某雯”账户。其二，海通证券《关于张某玲等 4 位客户的情况说明》中称“林某镔”“赵某雯”账户均由张某玲操作。其三，张某玲的手机号码 132××××936 多次登录“林某镔”普通账户和“赵某雯”普通账户并交易“松芝股份”。其四，“林某镔”普通账户的登录 IP 和 MAC 地址与“赵某雯”普通账户的登录 IP 和 MAC 地址相同。

（3）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陈某妃”“陈某莲”“黄某发”“李某宏”“陈某弟”等 8 个证券账户

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陈某妃”“陈某莲”“黄某发”“李某宏”“陈某弟”等 8 个证券账户，自己或通过指使李某贤进行操作。其一，陈福泉在笔录中承认其借用上述账户，亲自或指使李某贤操作上述账户买入“松芝股份”。其二，上述证券账户交易“松芝股份”的 IP、MAC 相互重合。其三，“陈某莲”普通账户和“陈某弟”普通账户的开户联系电话均为陈福泉的手机号 138××××899，且上述证券账户开户地点、联系地址也有重合。

3. 陈福泉短线交易“松芝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陈福泉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 1”交易“松芝股份”，除“林某镁”和“赵某雯”的证券账户从 2015 年才开始由陈福泉控制外，其余 8 个证券账户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均一直为陈福泉控制。各账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林某镁”普通账户在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4,008,666 股，买入金额 55,261,468.28 元，卖出 2,562,466 股，卖出金额 42,602,744.14 元。

“赵某雯”普通账户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1,495,500 股，买入金额 19,411,392 元，卖出 722,700 股，卖出金额 11,924,883 元。

“陈某妃”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之间互相划转“松芝股份”进行交易，视同一个账户，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7,283,573 股，买入金额 103,775,841.35 元，卖出 7,496,383 股，卖出金额 113,589,996.29 元。

“陈某莲”普通账户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2,745,716 股，买入金额 40,074,519.74 元，卖出 2,270,316 股，卖出金额 33,757,516.98 元。

“陈某莲”信用账户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1,859,100 股，买入金额 26,179,126 元，卖出 1,859,100 股，卖出金额 27,447,508.47 元。

“黄某发”普通账户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1,718,071 股，买入金额 23,250,520.85 元，卖出 1,034,600 股，卖出金额 15,410,157.9 元。

“李某宏”普通账户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3,146,598 股，买入金额 42,685,352.75 元，卖出 2,924,798 股，卖出金额 42,046,297.45 元。

“陈某弟”普通账户在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1,135,100 股，买入金额 15,905,705 元，卖出 1,135,100 股，卖出金额 16,472,199.62 元。

“陈某弟”信用账户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共买入“松芝股份”58,010 股，买入金额 793,655.75 元，卖出 58,010 股，卖出金额 887,638.1 元。

综上，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陈福泉实际控制“账户组 1”，共买入“松芝股份”23,450,334 股，买入金额 327,337,581.7 元，卖出 20,063,473 股，卖出金额 304,138,942 元。陈福泉在此期间内交易“松芝股份”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二）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陈福泉短线交易“松芝股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松芝股份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人民币 15.8 亿元流动资金的重大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陈福泉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福泉指使李某贤、张某玲控制使用“账户组 2”，累计买入“松芝股份” 467 万余股，交易金额 6,481 万余元，并于复牌后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全部抛售，非法获利 1,466 万余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认定陈福泉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松芝股份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松芝股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罪，依法判处陈福泉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没收违法所得 1,466 万余元，并处罚金 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期间，陈福泉被法院判决认定为构成内幕交易的交易行为，同时也构成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交易地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福泉作为松芝股份董事长，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期间，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松芝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对于陈福泉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的交易行为，鉴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构成内幕交易罪的刑事判决，我会不再对此时间段的交易行为所同时构成的短线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福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锦钟、宋建明、韩惠明）

〔2019〕16 号

当事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住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刘锦钟，男，1971 年 7 月出生，时为珠海中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珠海中富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宋建明，男，1956 年 11 月出生，时任珠海中富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韩惠明，男，1980 年 1 月出生，时任珠海中富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华发新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珠海中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珠海中富、刘锦钟、宋建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韩惠明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珠海中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投资）等多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长洲投资拟认购 14,000 万股，占发行后珠海中富总股份的 7.8%。2015 年 10 月 30 日，珠海中富与长洲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长洲投资为陈某勇个人控制的公司。陈某勇系长洲投资股东，担任长洲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能够实际支配长洲投资的行为。长洲投资主要业务为二级市场投资和实业投资，陈某勇控制长洲投资的证券账户和密码，负责二级市场交易决策，对长洲投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决定权。长洲投资另一股东并不参与长洲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长洲投资参与珠海中富非公开发行这一重大事项，亦由陈某勇个人决策实施。此外，陈某勇还曾担任珠海中富关联方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子汇资产）监事，狮子汇资产子公司狮子汇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洲投资、狮子汇资产在同一地址办公，2 家公司的证券账户密码均由陈某勇控制并负责交易决策。

长洲投资此次拟认购珠海中富非公开发行 5%以上股份，作为长洲投资实际控制人的陈某勇，可通过长洲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珠海中富 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2131

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有关“关联关系，是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关“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陈某勇为珠海中富的关联人。

2015年12月初，珠海中富实际控制人刘锦钟通过李某杰（珠海中富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中富关联方狮子汇资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告知陈某勇，珠海中富拟转让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以使珠海中富2015年业绩实现盈利，希望陈某勇买下并回租给珠海中富。陈某勇同意买入，并安排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中投资）为受让方，收购资金为陈某勇向他人借款。经查，兴中投资实际为陈某勇以他人名义设立的“空壳”企业，自设立以来没有任何业务，陈某勇控制兴中投资的公章和营业执照。兴中投资由陈某勇个人控制，陈某勇乃系利用兴中投资名义买入河南中富股权。

2015年12月15日，珠海中富与兴中投资签订《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3亿元的价格向兴中投资出售子公司河南中富100%股权。2015年12月31日珠海中富收到股权转让款7,800万元，2016年1月27日完成河南中富股东变更工商登记。陈某勇为珠海中富的关联人，珠海中富出售子公司股权给陈某勇控制的兴中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5日，珠海中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河南中富股权的议案。在前述过程中，珠海中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在珠海中富披露的相关公告中，仅披露了珠海中富向兴中投资出售河南中富的情况，而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以上事实，有珠海中富相关公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董事会决议、办公会议纪要、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珠海中富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珠海中富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刘锦钟、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建明、董事会秘书韩惠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韩惠明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在珠海中富拟向长洲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其作为执行人员，仅依据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指令与陈某勇对接开展工作，此前并不认识陈某勇。第二，他本人对刘锦钟找陈某勇购买河南中富股权、陈某勇利用兴中投资受让河南中富股权一事，并不知情，亦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他本人仅根据相关指令与兴中投资经办人对接，无法知晓兴中投资由陈某勇控制的事实。他本人在查询兴中投资人员信息并确定兴中投资不属于珠海中富关联人后，方才按规定对涉案股权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第三，他本人2015年3月后方与刘锦钟、宋建明二人共事，在涉案事项发生前，无人告知陈某勇与兴中投资的关系，他本人在涉案事项发生期间已严格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无任何失职之处。综上，韩惠明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本案中,韩惠明作为珠海中富董事会秘书,负有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应依法履行保证珠海中富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同时,韩惠明无论是在我会调查阶段,还是在申辩阶段,均未提供足以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充分证据或理由。韩惠明所谓不知情、受指派实施相关行为等辩解理由,并非法定免责事由,我会无法据此对其免于处罚。此外,我会目前对韩惠明的处理意见,已充分考虑其职务、在本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因素,对其的处罚已轻于其他两名责任人员。综上,韩惠明提出的免除处罚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锦钟、宋建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韩惠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董艳）

（2019）17 号

当事人：董艳，女，1965 年 5 月出生，时任隆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润公司）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董艳内幕交易渤海股份（以下简称渤海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34

经查明，董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渤海股份收购隆润公司部分股权相关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张某和深圳市永邦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邦四海）安排，渤海股份时任董事长刘某荣、董事会秘书江某等人在张某和永邦四海总裁潘某的陪同下拜访隆润公司，与隆润公司时任董事长高某阳、时任董事董艳等人会面。双方对彼此业务和技术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2014 年 9 月 3 日，张某电话联系高某阳，询问其是否考虑与渤海股份开展并购重组方面的合作，高某阳表示可以考虑，但条件要合适，还需征求另一股东高某娟意见。同日，潘某即与渤海股份江某电话联系，告知其张某与高某阳的沟通情况，并询问江某渤海股份是否考虑与隆润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方面的合作，江某表示可以考虑，具体条件再谈。

2014 年 9 月 4 日，渤海股份刘某荣、江某、时任总经理刘某深开会讨论与隆润公司及永邦四海开展并购合作事宜，初步确定可接触洽谈合作意向。同日，高某阳通过电话将有关隆润公司拟进行并购合作的情况告知高某娟和总裁栾某慧。

2014 年 9 月 5 日，张某与高某阳联系，请其安排时间尽快与渤海股份洽谈重组事宜，高某阳表示中秋节后安排。

2014 年 9 月 9 日，江某电话联系张某，表示希望尽快与隆润公司洽谈合作事宜。随后，张某电话联系高某阳，询问其时间安排，高某阳表示拟定于 9 月 19 日在北京与渤海股份领导面谈。张某随即将此情况电话反馈江某。当日，渤海股份决定在双方洽谈前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9 月 10 日，渤海股份停牌。

2014 年 9 月 19 日，刘某荣带队考察了隆润公司，双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保密协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渤海股份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向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介绍本次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因双方对并购重组的条件未达成一致，2014 年 10 月 21 日，渤海股份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并于次日复牌。

我会认为，渤海股份筹划收购隆润公司部分股权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形成，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开。高某阳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董艳内幕交易“渤海股份”

（一）董艳在涉案期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某阳联络情况

董艳既是隆润公司股东，又是该公司董事，与高某阳关系密切。2014 年 9 月 7 日和 9 日，董艳与高某阳有 2 次通话联系。

（二）董艳利用其本人账户交易“渤海股份”

“董艳”账户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开立，该账户由董艳本人控制操作，董艳通过网络委托下单。

2014 年 9 月 9 日，“董艳”账户分 5 笔买入 55,000 股“渤海股份”，成交金额 952,800 元。2014 年 10 月 22 日，“董艳”账户分 4 笔卖出全部 70,000 股“渤海股份”，成交金额 1,194,619 元。其中，“董艳”账户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的 55,000 股“渤海股份”卖出后亏损 17,438.96 元。

（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董艳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一是交易时点同董艳与知情人联络时点、内幕信息形成及发展过程高度吻合。2014 年 9 月 9 日 12:27 和 13:03，张某通过手机分别与江某和高某阳商谈了双方见面时间以及并购重组程序，董艳在 14:29 电话联系高某阳，通话时长 6 分 34 秒。随后，董艳于 14:37 即开始买入“渤海股份”，交易时点与联络时点高度一致，交易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发展过程高度吻合。

二是短时间内大量买入同一只股票。2014 年 9 月 9 日，“董艳”账户卖出“张化机”320,000 股，成交金额 3,368,198.06 元。其中，有 3 笔交易发生在其买入“渤海股份”前，成交金额合计 1,259,350 元。随后，14:37 至 14:56 的 20 分钟内，董艳买入“渤海股份”55,000 股，成交金额 952,800 元，占其当天买入成交金额的 96.9%，占其当年 5 月至交易日买入成交总金额的 77.3%。

上述违法事实，有渤海股份相关公告文件、相关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董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董艳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董艳不知悉内幕信息。买入“渤海股份”前，董艳不知悉重组事宜，高某阳在与其电话联络中也未提及重组事宜；其二，董艳主动去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情况，复牌后亏损卖出，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针对董艳不知悉内幕信息，高某阳在与其电话联络中也未提及重组事宜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首先，从固有关系与惯常联系看，董艳既是隆润公司股东，又是该公司董事，与高某阳关系密切。其次，从交易前的接触情况看，2014年9月7日和9日，董艳与高某阳存在2次通话联系。最后，从交易行为的异常情况看，董艳的交易时间、交易量均明显异常。在最后一次通话结束后，董艳短时间内大量买入“渤海股份”，交易时点与联络时点高度一致，交易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发展过程高度吻合。综合权衡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上述证据，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清楚而具有说服力地推断出董艳从事涉案交易前获悉了渤海股份并购重组的内幕信息。

第二，针对董艳具有主动消除影响情节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我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了充分考虑，董艳提出免除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对董艳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伟）

〔2019〕14 号

当事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竞园艺术产业区。

刘伟，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谊嘉信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1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谊嘉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华谊嘉信、刘伟的要求 2019 年 1 月 3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华谊嘉信、刘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谊嘉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谊嘉信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华谊嘉信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就股权收购交易框架达成初步意向。3 月 11 日，华谊嘉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5 月 10 日，华谊嘉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201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谊嘉信该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3 年 10 月 31 日，长城证券向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2013 年 11 月 4 日，长城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千石资本以千石资本-民生银行-李晓龙-天泽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千石天泽 6 号）认购华谊嘉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35 万股，认购价格为 22.51 元/股。千石天泽 6 号为受单一委托人委托设立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刘伟的高中同学、华谊嘉信前员工李某龙。

刘伟实际控制千石天泽 6 号认购华谊嘉信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一，刘伟联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某协助处理千石天泽 6 号的设立工作，并安排李某龙处理通过千石天泽 6 号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与李某龙签订借款数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指示李某龙与千石资本签订《千石资本-天泽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示李某龙以刘伟指定的价格进行认购、指示李某龙向千石天泽 6 号账户转入认购资金等。第二，刘伟向李某龙提供认购千石天泽 6 号的初始资金及两次追加资金共 3,056 万元，李某龙仅为名义投资人。首先，刘伟提供用于认购的初始资金 3,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刘伟将其银行账户中 3,000 万元现金分多次取出，并分多次存入李某龙银行账户。2013 年 10 月 31 日，千石资本收到长城证券发送的该次定向增发的《认购邀请书》，并与李某龙签订千石天泽 6 号合同。其次，刘伟提供第一次追加资金 15 万元。2013 年 10 月 31 日，千石资本告知李某龙应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下午之前将认购款项及应支付的费用合计 3,015 万元划拨至托管户。2013 年 10 月 31 日,刘伟通过其银行账户向其同学、华谊嘉信全资子公司员工齐某转账 15 万元,齐某向李某龙转账 15 万元用于追加资金。最后,刘伟提供第二次追加资金 41 万元。李某龙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从其中信银行账户向千石天泽 6 号银行账户转账 3,015 万元后,因千石天泽 6 号参与华谊嘉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规模与管理费、托管费合计 3,056 万元,千石资本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通知李某龙追加资金 41 万元。齐某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向李某龙建设银行账户转账 41 万元,李某龙于当日将其建设银行账户中的 41 万元通过刷 POS 机方式以消费名义划入其中信银行账户,并于当日划转到千石天泽 6 号的银行账户。上述 41 万元资金来源于刘伟。第三,刘伟实际取得千石天泽 6 号认购的华谊嘉信股票 2014 年度分红款。2014 年 4 月 29 日,李某龙收到千石天泽 6 号参与认购所获股份的分红款 6.75 万元后,于当日全部取出,存入刘伟银行账户。第四,刘伟指示李某龙通过千石天泽 6 号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当天市价卖出华谊嘉信股票,当天千石天泽 6 号卖出华谊嘉信股票 40 万股。

综上,刘伟实际控制千石天泽 6 号认购华谊嘉信股票,认购价格由刘伟决定,参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刘伟,且在两次需要追加投资时,均由刘伟提供追加的资金,千石天泽 6 号的分红款最终转入刘伟银行账户,此外,刘伟享有千石天泽 6 号所持华谊嘉信股票的处分权。因此,刘伟在通过千石天泽 6 号认购、持有及减持华谊嘉信股票的过程中,提供认购资金、拥有交易决策权并享有分红收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减持时点、减持价格等均体现刘伟的意志,足以认定刘伟是该次华谊嘉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对象。

2013 年 12 月 3 日,华谊嘉信对外披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该《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作为持有华谊嘉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所述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华谊嘉信公告的《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谊嘉信《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刘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存在虚假记载

刘伟是华谊嘉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对象,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刘伟持有华谊嘉信股票数量应相应增加。华谊嘉信在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前十大股东刘伟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时,并未将刘伟通过千石天泽 6 号参与华谊嘉信非公开发行后获得的 135 万股华谊嘉信股票计算在内,华谊嘉信在上述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刘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上市公告书、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按照《信披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9 号——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规定,华谊嘉信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谊嘉信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华谊嘉信在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刘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包含其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获得的 135 万股，上述定期报告披露的刘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存在虚假记载。华谊嘉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对华谊嘉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伟作为时任华谊嘉信董事长，知悉其本人参与定向增发且为实际发行对象的事实，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华谊嘉信、刘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刘伟通过千石天泽 6 号隐名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刻意向华谊嘉信隐瞒相关事实，进而导致《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华谊嘉信对刘伟的上述行为并不知情，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因此不应认定华谊嘉信信息披露违法，不应对华谊嘉信给予行政处罚；其二，刘伟隐名参与华谊嘉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行为社会影响极小，且涉案未披露的刘伟持股比例极小，对投资者投资判断影响不大。涉案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刘伟也积极配合调查。综上，华谊嘉信请求免于处罚，刘伟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虽然刘伟向华谊嘉信隐瞒其参与认购的行为直接导致华谊嘉信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但不能因此免除华谊嘉信的信息披露责任。华谊嘉信作为上市公司，有义务确保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二，刘伟作为华谊嘉信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其本人参与定向增发且为实际发行对象的事实，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并无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综上，我会对华谊嘉信、刘伟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华谊嘉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214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洁晓、郑海艳、蒋鸿璐）

（2019）19 号

当事人：孙洁晓，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郑海艳，女，1964 年 9 月出生，时任春兴精工董事，住址：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纬一路。

蒋鸿璐，男，1967 年 9 月出生，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6 号单一资金信托”B 类权益人李某丈夫的哥哥，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2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孙洁晓、郑海艳、蒋鸿璐内幕交易“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孙洁晓、郑海艳要求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当事人蒋鸿璐要求陈述、申辩并提交了书面意见，放弃参加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洁晓、郑海艳、蒋鸿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6 年 4 月 16 日，孙洁晓的朋友李某明向孙洁晓介绍了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Calient 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春兴精工与 Calient 公司在上海会面，参会人员包括春兴精工孙洁晓、陈某辉等人。当天形成了收购的初步意向。

2016 年 6 月 13 日，春兴精工与 Calient 公司正式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6 年 9 月 2 日，春兴精工与 Calient 公司签署初步要约意向书。

2017 年 2 月 18 日，春兴精工发布停牌公告，称公司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通信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停牌。

2017 年 2 月 19 日，春兴精工与 Calient 公司就收购事项谅解备忘录进行最后谈判，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最终谅解备忘录。

2017 年 2 月 25 日，春兴精工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通信行业公司 Calient 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标准。2017 年 3 月 4 日，春兴精工公告称，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经核实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3月18日,春兴精工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通信行业公司 Calient 公司 71%的股权。

2017年8月18日,春兴精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复牌。

春兴精工拟收购 Calient 公司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12日,公开于2017年2月25日。

二、孙洁晓、郑海艳通过他人证券账户内幕交易“春兴精工”并会同蒋鸿璐通过信托产品内幕交易“春兴精工”情况

1. 孙洁晓、郑海艳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孙洁晓是春兴精工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郑海艳时任春兴精工董事,二人均知悉本案内幕信息,孙洁晓知悉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孙洁晓称郑海艳自2016年6月份起即知悉相关收购事项,此外,郑海艳在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接触过涉及收购事项的邮件和合同,并在2016年9月14日处理过关于本次收购付款的相关OA系统审批,综上,郑海艳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9月14日。

蒋鸿璐与孙洁晓、郑海艳均相识,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蒋鸿璐与郑海艳有过多次通话联络。

2. 孙洁晓、郑海艳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使用“蒋某艮”“江某云”“陶某青”证券账户交易“春兴精工”

“蒋某艮”证券账户于2016年11月4日开立于华泰证券南京鱼市街证券营业部。“江某云”证券账户于2016年11月4日开立于华泰证券南京鱼市街证券营业部。“陶某青”证券账户于2016年11月1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湖北分公司业务部。前述三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蒋某艮账户组)由郑海艳安排设立,并由孙洁晓、郑海艳实际控制。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孙洁晓、郑海艳控制使用蒋某艮账户组交易“春兴精工”,具体情况如下。

“蒋某艮”证券账户:2016年11月15日、12月9日、12月14日、12月15日,合计买入“春兴精工”1,401,200股,清算金额13,669,816.78元。2017年11月20日,将此前买入的“春兴精工”全部卖出,清算金额12,638,775.81元。

“江某云”证券账户:2016年12月9日、14日、15日、23日,合计买入“春兴精工”1,187,500股,清算金额11,449,414.89元。2017年11月20日,将此前买入的“春兴精工”全部卖出,清算金额10,683,882.58元。

“陶某青”证券账户：2016 年 11 月 2 日、3 日、15 日和 12 月 12 日，合计买入“春兴精工”1,018,800 股，清算金额 10,199,484.72 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卖出“春兴精工”19,300 股，清算金额 200,073.56 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将持有的“春兴精工”全部卖出，清算金额 8,376,411.23 元。

蒋某艮账户组前述交易共计亏损 3,240,095.3 元。

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蒋某艮账户组累计转入资金 3,512 万元，资金均来自孙洁晓。蒋某艮账户组在账户开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转入巨量资金买入“春兴精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143

3. 孙洁晓、郑海艳、蒋鸿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通过相关信托产品交易“春兴精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辉煌 1007 号）、“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6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辉煌 1006 号）均由“华宝信托-宝晟辉煌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出资，规模分别为 1 亿元和 0.75 亿元。自然人李某作为 B 类权益人，与两只信托产品进行 B 类权益转让，出资 1 亿元购买 B 类权益。通过权益转让，辉煌 1007 号和辉煌 1006 号享有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 A 类权益，而李某作为 B 类权益人取得具有浮动收益特征的 B 类权益，同时两只信托产品由 B 类权益人负责实际交易指令下达，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执行。李某是蒋鸿璐的弟媳，其用于认购 B 类权益的 1 亿元资金由郑海艳提供，实际出资方为孙洁晓。辉煌 1007 号、辉煌 1006 号实际是由孙洁晓出资，并由郑海艳具体联络蒋鸿璐设立，其中蒋鸿璐负责下达交易指令，蒋鸿璐实际可用于交易的资金合计为 2.75 亿元。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辉煌 1007 号和辉煌 1006 号交易“春兴精工”，具体情况如下：

辉煌 1007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辉煌 1007 号合计买入“春兴精工”15,272,908 股，清算金额 151,031,338.5 元，2017 年 2 月 6 日、7 日卖出 1,268,800 股，清算金额 13,647,962.75 元，春兴精工停牌前，辉煌 1007 号持有“春兴精工”14,004,108 股。春兴精工复牌后，辉煌 1007 号继续交易“春兴精工”，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辉煌 1007 号持有“春兴精工”15,347,170 股，未持有其他股票。

辉煌 1006 号：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辉煌 1006 号合计买入“春兴精工”10,003,168 股，清算金额 105,476,514.7 元，春兴精工停牌前，辉煌 1006 号持有“春兴精工”10,003,168 股。春兴精工复牌后，辉煌 1006 号继续交易“春兴精工”，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辉煌 1006 号持有“春兴精工”12,426,600 股，未持有其他股票。

辉煌 1007 号和辉煌 1006 号前述交易共计亏损 24,965,564.95 元。

从交易情况看，辉煌 1007 号和辉煌 1006 号在 2.75 亿元资金到账后，立即将其中约 2.4 亿元集中、大量买入“春兴精工”，春兴精工停牌前，辉煌 1007 和辉煌 1006 号持有“春兴精工”市值占各自证券账户持仓市值分别超过 90%和 80%，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下单交易地址、银行账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通讯记录以及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在前述涉及春兴精工拟收购 Calient 公司股权的内幕信息公开前，孙洁晓、郑海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使用蒋某良账户组交易“春兴精工”，此外，孙洁晓出资、并由郑海艳同蒋鸿璐利用辉煌 1007 号和辉煌 1006 号交易“春兴精工”。孙洁晓、郑海艳和蒋鸿璐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陈述申辩和听证过程中，孙洁晓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孙洁晓对本案内幕交易行为不知情，相关资金均是郑海艳私自动用，相关事实和证据不能直接证明孙洁晓参与本案内幕交易。

第二，郑海艳已明确承认其私下动用孙洁晓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交易“春兴精工”，郑海艳的前述陈述属于“自认”，应被监管部门认可。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从在案证据看，一是本案用于交易“春兴精工”的 1.35 余亿元资金均来自孙洁晓，金额巨大，而孙洁晓、郑海艳提出的理由和相关证据均不能解释郑海艳私下动用该笔巨款的合理性；二是孙洁晓出资用于购买辉煌 1006 号、1007 号 B 类权益的 1 亿元资金中，有 6,000 万元直接来自孙洁晓将其持有的“春兴精工”股票质押融资所得，孙洁晓作为春兴精工实际控制人，对将名下股票质押融入大额资金的用途应当有明确的打算，郑海艳在首次接受我会询问时也明确表示该笔 6,000 万元资金系根据孙洁晓的通知进行划拨，更加印证孙洁晓对相关资金划拨完全不知情的说法与事实不符；三是郑海艳首次接受我会询问时，明确表示孙洁晓的银行账户由其帮助管理，一般的资金划拨过程由孙洁晓通知；四是孙洁晓在陈述申辩和听证时表示其擅长股权投资，并列举了部分成功投资案例，以此否认其具有动用资金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动机。经比对孙洁晓名下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划拨记录，有若干笔资金直接投向孙洁晓列举的前述投资项目，能够印证孙洁晓对自己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知情。

第二，我会认为，当事人的自认并不能代替我会依法查处相关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依据我会依法调取的各项证据，足以证明郑海艳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中的所谓“自认”与事实不符。

综上，我会对孙洁晓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陈述申辩和听证过程中，郑海艳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承认通过控制蒋某良账户组内幕交易“春兴精工”，并表示虽然用于交易“春兴精工”的资金来自孙洁晓，但孙洁晓本人既不知悉相关资金的运用，也未参与本案内幕交易。

第二，仅将孙洁晓资金委托给蒋鸿璐投资理财，从未向蒋鸿璐透露过涉案内幕信息，蒋鸿璐的投资均系自主决策，其没有与蒋鸿璐共同从事内幕交易。

第三，鉴于其认罚态度较好，希望给予从轻处罚。

蒋鸿璐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辉煌 1006 号和辉煌 1007 号交易“春兴精工”均系其自主决策，郑海艳从未向其透露过涉案内幕信息，其本人和郑海艳均不构成内幕交易。

对郑海艳及其代理人、蒋鸿璐的前述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根据我会依法调取的各项证据，足以证明郑海艳关于私下动用孙洁晓资金的说法不能成立。

第二，我会已查明，孙洁晓出资，并由郑海艳联络蒋鸿璐利用孙洁晓的巨额出资设立带有杠杆结构的信托产品，在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蒋鸿璐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郑海艳存在多次通话联络，其后，蒋鸿璐在明知辉煌 1006 号、辉煌 1007 号两只产品带有杠杆并可能放大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仍然操作两只信托产品大额、集中买入“春兴精工”一只股票，交易时间与蒋鸿璐、郑海艳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郑海艳、蒋鸿璐关于交易行为系蒋鸿璐自主决策等说法，不足以解释前述交易行为的异常性。

第三，本案当事人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节，本案审理时，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并依法确定了相关处罚幅度。

综上，对郑海艳及其代理人、蒋鸿璐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我会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孙洁晓、郑海艳、蒋鸿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其中，对孙洁晓、郑海艳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蒋鸿璐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江）

（2019）18 号

当事人：王永江，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永江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46

经查明，王永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6 年 9 月，金发科技德国分公司董事长孙某海得知欧洲索尔维（Solvay）集团（以下简称索尔维）想出售 PA66 聚酰胺业务的情况下，向公司董事长袁某敏进行了汇报。

2016 年 9 月 24 日，孙某海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索尔维的资料发给了袁某敏等人。袁某敏看完资料后，认为该收购项目是个很好的机会，基本确定了收购该项目的想法。随即，袁某敏吩咐奉某杰负责财务分析，并安排宁某军负责聘请中介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事项。奉某杰找了财务部管某玮根据有关信息初步研究了报价。2016 年 10 月 10 日，宁某军、奉某杰、广发证券但某、吕某军在金发科技会面。

2016 年 10 月 13 日，袁某敏、管某玮等人通过邮件向索尔维顾问摩根斯坦利发出非约束性报价函，收到报价后索尔维表示同意。2016 年 11 月 7 日，索尔维顾问通过电话向奉某杰确认金发科技进入第二轮报价。

2016 年 11 月 26 日，金发科技管某玮等人和索尔维的环境顾问、税务顾问、财务顾问签署了 5 份《Release Letters》。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8 日，金发科技和摩根斯坦利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金发科技袁某敏等人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索尔维向金发科技提供了进入索尔维数据库人员名单。2016 年 12 月 3 日，索尔维数据库对金发科技开放。进入数据库人员有袁某敏等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奉某杰和管某玮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提供税务事实报告的协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金发科技袁某敏等人与中介机构方面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考察。

2016 年 12 月 15 日，奉某杰和管某玮代表金发科技与其商业顾问签署服务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金发科技奉某杰、管某玮等人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金发科技奉某杰、管某玮与索尔维签署了进入索尔维高度机密数据库的协议。进入高度机密数据库的名单有管某玮等人。

2017 年 1 月 4 日，索尔维向金发科技奉某杰、管某玮提供了进入索尔维高度机密数据库的人员名单。2017 年 1 月 6 日，索尔维高度机密数据库信息向金发科技开放。

2017 年 1 月 9 日，金发科技发布停牌公告。

金发科技拟收购索尔维 PA66 聚酰胺业务报价约为人民币 117.09 亿元，占金发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51 亿元的 121.3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6 年 10 月 13 日，金发科技向索尔维顾问摩根斯坦利发出了非约束性报价函，表明金发科技并购索尔维 PA66 聚酰胺业务项目正式启动，该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7 年 1 月 9 日，金发科技因重大事项停牌，该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终点。

管某玮参与项目具体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二、王永江内幕交易“金发科技”情况

王永江是管某玮的父亲，与管某玮共同居住。

“王永江”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为同名建设银行账户。“王永江”账户交易“金发科技”资金来源于王永江本人，交易由王永江本人决策和操作。

2016 年 10 月 14 日，“王永江”信用账户买入“金发科技”20,000 股，成交金额 134,900 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王永江”信用账户卖出“金发科技”股票 20,000 股，成交金额 135,800 元，经计算亏损 53.31 元。“王永江”账户买入“金发科技”时点敏感，且是开户后首次买入“金发科技”，内幕交易特征明显，王永江未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金发科技”。

上述违法事实，有“王永江”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交易电脑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永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永江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

214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舒逸民）

（2019）20 号

当事人：舒逸民，男，1965 年 8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舒逸民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舒逸民的要求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舒逸民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49

经查明，舒逸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舒逸民控制使用有关证券账户情况

舒逸民控制使用“舒逸民”“徐某萍”和“胡某玉”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其中，“徐某萍”和“胡某玉”证券账户系舒逸民家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下单交易地址等证据均证明，舒逸民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及上述家人账户，相关人员均承认上述事实。

二、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账户组违法交易情况

（一）账户组操纵“浩丰科技”相关情况

2015 年 2 月，账户组大额申报买入“浩丰科技”直至涨停，后又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 月 12 日 9:50:11-9:55:07，账户组申报 5 笔买单，共计 174,500 股。其中，分 4 笔以高于当时市场成交价 0.5 元、1.87 元、0.25 元、0.44 元的 1 档价位累计申买 157,000 股，累计成交 129,400 股。股价上涨 4.16%，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的 33.84%，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的 29.33%。9:55:09 至当日收盘，该股持续涨停，账户组申报 12 笔买单，共计 1,102,100 股，累计成交 479,448 股。其中涨停价位累计申报 1,067,400 股，撤单 111,800 股。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 100%，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的 48.14%。

2 月 13 日，该股开盘价为 115.22 元，较 2 月 12 日收盘价上涨 4.36%。当日 9:24:53-9:52:41，账户组申卖 431,400 股，成交 323,420 股，卖出均价 116.72 元。

10:20:02，账户组以高于当时市场成交价 0.01 元涨停价 121.45 元申买 122,300 股，全部成交。股价即刻涨停。10:20:05-10:21:14，账户组以涨停价分 2 笔共申买 715,800 股，撤单 311,218 股。10:29:09-11:07:32，账户组分别以 1、2、3、4、5 档价格分 9 次共申买 231,100 股，后全部撤单。该股涨停至收盘。10:20:02 至收盘，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 50.59%，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 37.22%。

2月16日,该股开盘价为128.77元,较2月13日收盘价上涨6.03%。当日9:24:55-13:50:18,账户组申卖662,598股,成交525,770股,卖出均价126.59元。

(二) 账户组操纵“南华仪器”相关情况

2015年5月,账户组大额申报买入“南华仪器”直至涨停,后又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5月26日10:21:25,账户组以高于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3.8元的涨停价112.86元申买395,900股,成交240,234股。股价即刻涨停。10:21:34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331,800股,成交110,413股。10:22:34、10:46:35、13:35:57,账户组又以涨停价分3次共申买322,600股。10:21:25至收盘,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100%,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的73.46%。

5月27日,该股开盘价为123.99元,较前一日收盘价上涨9.86%。9:31:26,账户组以高于当时市场成交价0.14元的涨停价124.15元申买357,900股,全部成交。股价即刻涨停。9:59:53,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181,100股。9:59:59、10:00:46,账户组分2次以涨停价位共申买161,100股,后全部撤单。9:59:53至收盘,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100%,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33%。

5月28日,该股开盘价为136.55元,较5月27日收盘价上涨9.99%,较5月26日收盘价上涨20.99%。当日9:42:03-11:28:37,账户组申卖856,451股,成交822,932股,卖出均价136.11元。

(三) 账户组操纵“山河药辅”相关情况

2015年7月,账户组大额申报买入“山河药辅”直至涨停,后又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7月23日11:26:15,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山河药辅”714,900股,成交222,747股。

7月24日9:45:10-9:46:56,账户组以高于当时市场成交价0.3元、0.89元的价格累计申买952,200股,累计成交291,632股。股价即刻涨停。该期间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的66.42%,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的76.71%。9:47:28-10:58:40,账户组共申报6笔买单,共计1,181,900股,其中4次申买为涨停价,累计申买1,359,500股,成交277,900股,同期间4次撤单1,081,600股。13:40:44-14:58:28,账户组共申报11笔买单,共计1,285,100股,累计成交105,463股,其中10笔共计1,207,400股为涨停价申买。9:46:56至收盘,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69.03%,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65.29%。

7月27日,该股开盘价为88.88元,较7月24日收盘价90.85元下跌2.17%。当日14:21:52-14:30:25,账户组申卖244,285股,成交212,792股,卖出均价82.3元。

7月28日，该股开盘价为73.59元，较7月27日收盘价81.77元下跌10%。当日9:18:11-10:59:56，账户组申卖1,792,061股，成交1,036,500股，卖出均价74.14元。

（四）账户组操纵“中飞股份”相关情况

2016年3月31日，账户组大额申报买入“中飞股份”直至涨停，后又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频繁申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3月31日9:44:13-9:45:05，账户组分2笔以高于当时市场成交价0.2元、1.15元（涨停价）的买1档价位累计申买1,039,900股，累计成交597,442股，股价即刻涨停。账户组的成交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成交量的68.85%，申买量占该证券同时段总申买量的89.48%。9:45:14，账户组以涨停价申买343,700股，均未成交。

4月1日，该股开盘价为81.48元，较3月31日收盘价上涨2.94%。当日9:30:02-10:50:06，账户组申卖698,963股，成交597,442股，卖出均价81.47元。

综上，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间，舒逸民通过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盘中拉抬股价、大额申买维持涨停价、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等方式影响“浩丰科技”等4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后反手卖出，其中“浩丰科技”“南华仪器”“中飞股份”等3只股票非法获利22,925,108.48元，“山河药辅”亏损17,394,633.9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组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交易数据、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舒逸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舒逸民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不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其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盈利计算方法有误；其三，其积极配合调查且相较同类案件情节轻微，罚款幅度过重。综上，舒逸民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其一，舒逸民通过实际控制的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通过盘中拉抬股价、大额申买维持涨停价、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等方式，影响“浩丰科技”等4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充分印证其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

其二，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我会的一贯做法，有证券交易所计算的相关材料等在案证据证实。

其三，舒逸民在调查过程中主动提供了重要线索，积极配合我会调取证据，对案件的查处起到了一定作用，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情形，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其处罚幅度予以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舒逸民操纵“浩丰科技”“南华仪器”“中飞股份”等 3 只股票的行为，没收舒逸民违法所得 22,925,108.48 元，并处以 22,925,108.48 元罚款；

二、对舒逸民操纵“山河药辅”的行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

合计对舒逸民没收违法所得 22,925,108.48 元，并处以 23,925,108.48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215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勇）

（2019）22 号

当事人：张勇，男，1968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耀达公寓 10 幢 1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勇内幕交易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勇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53

经查明，张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4 年 11 月下旬，海翔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员工孙某中和忻某伟向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之子王某超建议，利用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公司做大做强。2014 年 12 月 5 日，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某富通过电话向孙某中咨询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咨询内容涉及股权激励方式、期限等。12 月 10 日，忻某伟向王某超发送了题为《股权激励简介》的电子邮件，对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王某超收到邮件后向其父口头解释了如何进行股权激励操作。2014 年 12 月 24 日，国泰君安员工忻某伟、余某二人就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与王某富、王某超进行了面谈，并介绍了其起草的《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2015 年 1 月 6 日，忻某伟将修改后的《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王某超及海翔药业财务部经理王某勇，并建议海翔药业同时采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王某勇收到邮件后将方案打印出来交给了王某富，并进行了商讨。2015 年 1 月 9 日，忻某伟应王某富要求把《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发给了海翔药业董秘许某青、海翔药业证券代表蒋某东、海翔药业法务林某峰共用的电子邮箱。当日，王某富向许某青询问了股权激励方案的程序问题，许某青让蒋某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员咨询了股权激励停牌的时限。2015 年 1 月 13 日，王某富、王某超、王某勇、孙某中、忻某伟、姚某琳（海翔药业法律顾问）商谈了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程序。2015 年 1 月 14 日，海翔药业停牌，公告筹划重大事项。1 月 21 日，海翔药业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以 4.5 元每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 38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 5.34%。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的规定，海翔药业定向发行新股的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王某富作为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全程参与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勇使用“潘某羲”证券账户内幕交易“海翔药业”

张勇在海翔药业上述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使用“潘某羲”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海翔药业”2,403,652股，成交金额20,494,214.9元。

（一）上述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张勇与王某富存在多次通信联络

张勇系浙江台州市临海市新荣记大酒店董事长，与王某富认识多年。张勇的手机号码1370XXX1288与王某富的手机号码1390XXX9883在涉案期间有过7次通话记录，其中，2014年12月16日有过1次电话联系，12月17日张勇便借用潘某羲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买入“海翔药业”，且于当日下午又有3次电话联系。

（二）资金划转情况

“潘某羲”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于2014年12月17日至26日共存入20,500,000元，上述资金全部转入证券账户并基本全部用于购买“海翔药业”，该部分资金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勇。

（三）张勇使用“潘某羲”证券账户交易“海翔药业”及获利情况

“潘某羲”证券账户于2014年12月开立于浙商证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由张勇使用并下达交易指令，蒋某君操作下单。不同于张勇本人证券账户具有买入多只股票、投资较为分散的特点，“潘某羲”账户资金在上述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只买入“海翔药业”一只股票，共计买入2,403,652股，买入成交金额20,494,214.9元，交易量明显放大且无合理解释。截至2016年5月25日，上述股票已全部卖出，盈利共计44,513,175.0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邮箱、交易下单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会上，张勇代理人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第一，2014年12月5日，股权激励计划并未形成实质内容、尚不具备确定性。海翔药业股权激励计划形成时间应认定为2015年1月6日。第二，申辩人不知悉内幕信息，交易行为不异常。1. 申辩人从事餐饮行业，王某富系申辩人酒店的客户，王某富无任何理由向申辩人泄露涉案内幕信息。2. 张勇交易海翔药业基于公开信息、板块信息等综合投资判断，交易行为不异常。3. 申辩人的交易习惯是大单、集中买进选中个股，而非长期分散式的买进多股。申辩人交易“海翔药业”股票的系列行为符合交易习惯，不存在异常。第三，张勇与王某富在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间的通话频率及通话时长均为正常，且每次通话时间均较短。第四，周某、丁某兵证券账户的实际使用人是申辩人，从周某、丁某兵及潘某羲证券账户的交易明细可见，申辩人的交易习惯确为转入资金后立即集中所有资金买入单一品种。第五，2015年大盘整体势好，申辩人在此期间交易海翔药业股票获利与案涉内幕信息不具有因果关系。第六，违法所得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不正确。第七，申辩人在 2015 年、2016 年仍持续关注海翔药业并陆续有买入、卖出行为，充分说明申辩人交易海翔药业股票与内幕信息无关。第八，目前证据并不能达到证明申辩人“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利的目的，没有达到明显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第一，王某富作为海翔药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且股权激励方案属于上市公司单方决定即可实施的事项，故王某富动议、筹划海翔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初始时间即可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本案中，王某富在前期已考虑过股权激励事项，且王某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中介机构孙某中咨询的内容已涉及到股权激励的方式、期限等关键、具体、必备内容，因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王某富能够影响该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其动议、筹划、决策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因此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当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二，张勇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富联络、接触，张勇控制使用“潘某羲”证券账户交易“海翔药业”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1. 张勇与王某富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通话后，12 月 17 日潘某羲便开立了证券账户供张勇使用，证券账户开立时间与张勇和王某富通话时间高度吻合。2. 潘某羲证券账户开立后，张勇于当天及第二天即转入大额资金基本全部用于买入“海翔药业”，买入态度坚决，“潘某羲”账户资金转入时间、股票买入时间与张勇和王某富通话时间高度吻合。3. “潘某羲”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仅交易过“海翔药业”一只股票，交易品种非常单一，交易行为明显异常。4. 张勇本人账户自 2006 年至此次证券交易前，没有进行过任何股票交易，此次使用“潘某羲”证券账户突然转入大额资金买入“海翔药业”。张勇始终未对上述明显异常交易行为提供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我会对张勇基于公开信息、板块信息等综合投资判断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信。第三，张勇与王某富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存在多次通话，通话时间的长短不能否定已进行了的联络、接触。第四，周某、丁某兵证券账户是否由张勇控制、操作，张勇没有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予以证明；且张勇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交易明细主要是以前年度的交易情况，与内幕信息所在年份的交易情况不具有可比性。第五，张勇提出“2015 年大盘整体势好，在此期间交易海翔药业股票获利与案涉内幕信息不具有因果关系”，不是张勇获利具有合法性的正当理由。第六，中国证监会对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采用统一的执法标准和一贯的计算方法；经复核，对当事人张勇违法所得的计算结果无误。第七，张勇在内幕信息公开后陆续有买入、卖出“海翔药业”行为，不影响本案认定张勇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第八，我会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张勇内幕交易“海翔药业”。

综上，张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勇违法所得 44,513,175.01 元，并处以 89,026,350.02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建平）

（2019）21 号

当事人：李建平，男，1966 年 1 月 9 日出生，时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53 栋 1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建平内幕交易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建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天夏智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天夏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因天夏科技董事长、时任天夏智慧总裁夏某统未持有天夏智慧股份，各方反映夏某统对保证天夏智慧业绩承诺没有保障，夏某统为此与天夏智慧董事会秘书贾某华和副董事长、副总裁高某志很早就讨论过夏某统资产置换持有天夏智慧股份的路径，只是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国内标的。

2017 年 3 月，夏某统在与印度尼西亚合作业务的过程中发现收购印度尼西亚 META 公司（即天夏智慧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告中提到的 NIT 公司，META 为公司股票代码）和 JABEBATA 公司两个标的公司对于在印度尼西亚业务国际合作布局及解决其个人的股份问题是一个很理想的方式，拟先由夏某统安排收购这两家公司再由天夏智慧收购。

3 月初，夏某统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协调确定了标的收购价格，3 月 7 日回国后，夏某统和贾某华共同讨论过该项目收购方案。

3 月 20 日左右，夏某统安排丁某、万某等人去印度尼西亚了解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情况，3 月 25 日丁某、万某回国后向夏某统汇报了尽调情况，夏某统指示尽快推进。

5 月 3 日，丁某、万某再次去印度尼西亚了解 META 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两次去印度尼西亚之间，丁某还通过邮件联系了解 META 公司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治理情况，沟通外资准入、会否触及要约收购等当地收购政策。

5 月中旬，夏某统、贾某华、万某和丁某讨论了对 META 公司的收购方案。

5 月下旬，贾某华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定并同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最终选定由夏某统实际控制的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收购 META 公司，同时天夏智慧发行股份购买睿康投资股权。

2157

6月5日，天夏智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天夏智慧拟通过向夏某统实际控制的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睿康投资 100%股权的方式，最终实现收购 META 公司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贾某华时任天夏智慧董事会秘书，讨论并参与股权收购事项，其工作邮箱曾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收购项目相关邮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二、李建平内幕交易“天夏智慧”的情况

（一）李建平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贾某华频繁联络

李建平时任天夏智慧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总经理，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多次与贾某华通话联络。201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期间，李建平与贾某华存在 43 次通话联络，其中 23 次通话联络发生在敏感期内。特别是李建平首次买入“天夏智慧”的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其与贾某华发生 6 次通话联络，累计通话时间约达 12 分钟。此外，李建平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7 日交易“天夏智慧”，其间与贾某华在 2017 年 5 月 2 日、4 日、8 日、9 日、10 日、11 日均有通话联络。

（二）李建平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天夏智慧”

李建平名下有两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李建平”账户）交易“天夏智慧”，其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开立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其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非现场方式开立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成都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李建平”账户交易“天夏智慧”所用手机号码与李建平本人号码一致。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7 日，“李建平”账户陆续转入资金 1,5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李建平承认“李建平”账户由其本人使用手机下单操作。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建平”账户交易“天夏智慧”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2017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李建平”账户大量买入“天夏智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2017 年 4 月 27 日与贾某华通话 6 次后，李建平首次买入“天夏智慧”，并突击开立华西证券账户用于交易“天夏智慧”，此前其东兴证券账户已逾两年未进行股票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建平”账户仅交易、持有“天夏智慧”一只股票，且买入意愿十分强烈，集中大额资金在 8 个交易日累计买入“天夏智慧”890,241 股，买入金额 15,004,558.80 元，其中新开立华西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及金额约占“李建平”账户总买入数量及金额的 80%，交易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李建平”账户开户、资金变化及交易“天夏智慧”的时间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李建平、贾某华二人通讯联络时间及内幕信息变化时间基本一致。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建平控制使用“李建平”账户累计买入“天夏智慧”890,241 股，买入金额为 15,004,558.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扣除税费后，“李建平”账户账面盈利 408,711.55 元。

上述事实，有天夏智慧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委托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话记录、相关取证资料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建平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贾某华存在通话联络，其交易“天夏智慧”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李建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李建平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未在天夏智慧担任职务，未参与内幕信息所涉事项，不知悉内幕信息。其二，其与贾某华的通话联络系日常工作电话，与内幕信息无关。其三，其突击买入“天夏智慧”的行为是响应上市公司增持计划；近两年无股票交易行为系工作繁忙无暇管理，对股票市场持观望态度；新开立华西证券账户系考虑资金转入的便捷性；“账户交易行为异常”“买入意愿十分强烈”“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纯属巧合；买入后无交易行为，无非法获利目的。其四，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违反我会关于“减少对交易环节的不必要干预，让市场对监管有明确预期，让投资者有公平交易的机会”的声明。综上，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李建平关于职责分工的申辩理由不足以排除其不知悉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一是李建平时任天夏智慧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总经理，天夏智慧主要的经营业务通过天夏科技开展，李建平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二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建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贾某华有多次通话联络。

其二，李建平关于通话联络的申辩理由无法解释其交易、开户及资金变化时间与贾某华通讯联络时间高度吻合的情况。李建平首次买入“天夏智慧”的上午与贾某华发生 6 次通话联络，累计通话时间约达 12 分钟，并于当日突击开立账户。李建平在交易“天夏智慧”期间与贾某华存在多次通话联络，与其交易、资金划转行为高度吻合。

其三，李建平关于交易行为的申辩理由不能合理解释其交易异常性。一是李建平第一笔买入“天夏智慧”的时点早于增持公告发布时间，且李建平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交易行为不受窗口期限制，增持计划也不是其合法买入“天夏智慧”的必要条件，其为响应增持计划进行交易的申辩理由与事实、常理不符。二是李建平关于因工作繁忙无暇交易股票、为便捷资金转入新开立账户、交易异常纯属巧合、未卖出且未获利等其他申辩理由不能构成其交易行为存在突击开户、集中大额资金买入、单一持股等明显异常情形的合理说明。

其四，我会依法认定李建平交易“天夏智慧”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不属于“对交易环节不必要的干预”。

综上所述，我会对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李建平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408,711.55 元，并处以 1,226,134.6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21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屈振兴）

（2019）23 号

当事人：屈振兴，男，1981 年 8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屈振兴内幕交易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屈振兴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屈振兴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61

经查明，屈振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自 2015 年借壳上市以来，中安消进行并购重组是常态，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董事会秘书付某的团队就在寻找合适的企业。

2016 年 3 月左右，由付某负责的中安消投资管理中心并购部牵头开启了本次并购标的考察工作，很多公司直接找到中安消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涂某身，涂某身稍微了解之后便让付某展开进一步考察。考察标的公司的前期工作由付某负责，付某团队会在内部立项，将比较满意的公司放入备选名单，并与公司进行谈判；若谈判顺利，在报涂某身审批后，中安消会和这些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中安消最终确定并购标的。

2016 年 3 月，中安消项目经理王某之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董事会秘书刘某开始接触。

2016 年 3 月下旬，刘某与启创卓越董事长李某琳等讨论与中安消合作的可能性，之后启创卓越内部达成一致并与中安消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安消将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项目立项备案。

2016 年 4 月底，中安消与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总经理胡某联系，询问华和万润有无被收购意向。约一周后，胡某前往上海与付某等人进行交流讨论。

2016 年 5 月初，中安消与中科智能董事长查某联系，询问有无被收购意向。第二天，查某在公司开会讨论与中安消并购事宜，会议结束后，查某前往上海与中安消讨论具体事宜。

2016 年 5 月 3 日，中安消形成启创卓越项目投资建议书。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安消形成华和万润项目前期调查汇报书。

2016 年 5 月中旬，经过近两个月的标的考察工作，付某团队内部确定了启创卓越、中科智能与华和万润 3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晚，付某在上海向涂某身汇报筛选并购标的相关情况，涂某身听完汇报后同意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开展谈判，并立即停牌。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安消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中安消正在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安消”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安消”复牌。

综上，中安消进行资产收购，拟收购启创卓越、中科智能与华和万润的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中安消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

涂某身作为中安消的董事长，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参与了中安消本次资产收购的动议、筹划和决策，知悉中安消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这一内幕信息。

二、屈振兴使用汪某两个证券账户内幕交易“中安消”

（一）屈振兴与涂某身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有多次联络

屈振兴与涂某身相识于 2014 年 3 月左右，二人之间有资金往来关系。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涂某身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主叫屈振兴、4 月 26 日被屈振兴呼叫，4 月 12 日、4 月 22 日、5 月 13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向屈振兴发送过短信。

（二）屈振兴实际控制使用汪某两个证券账户

1. 汪某两个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汪某和屈振兴是表兄弟关系。2016 年 5 月，汪某经屈振兴介绍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新开了两个账户（以下简称“汪某”证券账户）。其中，“汪某”普通证券账户 2016 年 5 月 3 日开立于开源证券安康巴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汪某”信用证券账户 2016 年 5 月 4 日开立于开源证券安康巴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2. “汪某”证券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屈振兴银行账户向汪某银行账户转入 1,200 万元，同日转入“汪某”普通证券账户对应资金账户；2016 年 5 月 5 日，屈振兴银行账户向汪某银行账户转入 100 万元，同日转入“汪某”信用证券账户对应资金账户。

3. “汪某”证券账户交易手机、IP、MAC 地址

“汪某”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手机下单交易“中安消”，该手机号为“汪某”证券账户开立时的注册手机号。根据询问笔录，开源证券手机委托系统将验证码发送至该号码后，汪某将验证码发送给屈振兴，由屈振兴在自己手机输入验证码并操作。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若不更换新的登录号码，则客户每次使用该手机系统委托登录时，系统后台会校验注册手机号和验证码，因此交易流水显示为汪某手机号码。

“汪某”信用证券账户通过电脑下单交易“中安消”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频繁出现在屈振兴自己的证券账户委托交易流水中。

4. 相关人员关于“汪某”证券账户控制情况的陈述

屈振兴承认“汪某”证券账户由屈振兴本人实际控制使用，资金转账、交易决策等均由其本人作出。汪某也承认“汪某”证券账户的资金转入、银证转账和下单操作均由屈振兴负责。

（三）“汪某”证券账户交易“中安消”及获利情况

“汪某”普通证券账户在 2016 年 5 月 4 日买入“中安消”501,295 股，成交金额 11,995,131.55 元。“汪某”信用证券账户在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合计买入“中安消”248,127 股，成交金额 5,448,969.76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汪某”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中安消”全部卖出，亏损 220.78 万元。

（四）“汪某”证券账户交易“中安消”行为明显异常

“汪某”证券账户系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新开立账户，且开立后即开始大笔集中买入“中安消”，除极少量新股申购记录外，“汪某”证券账户并无其他股票交易记录，买入品种单一，买入态度坚决。

另外，屈振兴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多只股票，且交易习惯以当日同时买入卖出为主。屈振兴在 2016 年 5 月使用“汪某”证券账户仅单独买入“中安消”一只股票，且交易风格变为只买不卖，在买入后长时间内未进行任何反向交易，交易行为与历史交易习惯背离。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通讯记录、交易下单地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屈振兴在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涂某身存在多次联络，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汪某”证券账户交易“中安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屈振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屈振兴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屈振兴与涂某身的联络系资金往来上的正常联络，并非为了获取内幕信息。

第二,“汪某”证券账户交易“中安消”的行为不明显异常。一是整个过程是屈振兴为了照顾亲戚王某生的业务,将“中安消”在屈振兴控制下的不同证券账户之间的一次调仓。二是就交易股数和交易金额来说,屈振兴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卖出的多、通过“汪某”证券账户买入的少;就买入时间来说,屈振兴是看好“中安消”,所以才会于 5 月 4 日即“汪某”证券账户刚开立好便大笔买入“中安消”。三是剔除屈振兴使用信用账户时在融资到期前卖出,再于当天买回以进行融资展期的情况,屈振兴的交易习惯并非当天同时买入卖出,而且结合“汪某”证券账户买入“中安消”后的股价走势、停复牌情况及 2016 年 10 月有卖出后又买入的交易情况,屈振兴通过“汪某”证券账户交易“中安消”与本人名下账户交易“中安消”的交易模式并无明显区别。

第三,不能以事先告知书认定事实以外的情况,即屈振兴在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以外的时间段存在若干次集中交易行为来佐证屈振兴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并且屈振兴在上述几个时间段内也并未进行过集中交易。

第四,事先告知书截取部分“事实”以迎合“高度吻合”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的规定。

综上,屈振兴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屈振兴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证据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一是屈振兴在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涂某身频繁联络,且“汪某”证券账户的开立时间、转账汇款及买入“中安消”的时间和屈振兴与涂某身联络时间基本一致。二是屈振兴在听证阶段与调查阶段对其转移账户的解释不一致。三是“汪某”证券账户开立后,在交易系统还在调试阶段时就买入“中安消”,凸显了其急于买入的心理。四是在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汪某”证券账户除极少量新股申购记录外,并无其他股票交易记录,也没有其他证券资产转入该账户,买入品种单一。五是屈振兴本人账户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卖出“中安消”均价为 23.18 元,而使用“汪某”证券账户于 5 月 4 日买入“中安消”均价为 23.93 元,凸显其坚决买入的态度。六是屈振兴本人名下除信用账户外,普通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也符合当日同时买入卖出的交易特征,当事人所称其交易习惯并非当日同时买入卖出与实情不符。其交易习惯在本次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使用“汪某”证券账户买入“中安消”变为只买不卖,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屈振兴所提出的“汪某”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10 月的交易,已是本次内幕信息公开后五个月的行为,不足以证明其涉案交易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

第二,我会并未截取事实片段,也并非以事先告知书以外事实佐证当事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而是综合考虑了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等各方面,通过比对屈振兴历史交易情况认定其使用“汪某”证券账户买入“中安消”的交易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状况、账户开立、资金划转以及交易时间等情况,认定其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综上,我会对屈振兴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屈振兴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21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伟强、黄茜萍）

〔2019〕24 号

当事人：蔡伟强，男，1972 年 8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黄茜萍，女，1973 年 5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1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蔡伟强、黄茜萍内幕交易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依法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伟强、黄茜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9 月，银禧科技以增资方式参股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并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两次追加投资。银禧科技在投资兴科电子的同时考虑了其长期发展路径，兴科电子各股东都一致认同，在兴科电子未来发展较好的情况下，应将其资本化。

2015 年 12 月底，银禧科技董事长谭某斌看到兴科电子全年业绩较好，和银禧科技总经理林某灿、董秘顾某峰就收购兴科电子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让顾某峰做一个兴科电子估值计算。顾某峰于 12 月 28 日开始起草兴科电子估值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将《兴科估值》文件通过邮件发送给谭某斌、林某灿。

2016 年春节上班后，谭某斌和林某灿、顾某峰商定了收购兴科电子的整体估值方案。此后到 2 月 19 日之间，谭某斌和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某赐沟通了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的事。2016 年 2 月 19 日晚上，根据胡某赐提议，谭某斌、林某灿与兴科电子经营班子成员胡某赐、陈某勇、张某武在东莞旗峰山铂尔曼酒店会面，正式就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事宜进行公司层面的会谈，因估值差距较大未达成一致。此后，谭某斌与胡某赐就收购事宜保持沟通。2016 年 3 月底银禧科技公布年报和一季度业绩预告后，兴科电子业绩带动了银禧科技股价上涨，谭某斌和胡某赐决定加快收购进程。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左右，谭某斌决定停牌启动收购事宜。当天晚上，银禧科技和兴科电子相关人员就并购重组事宜进行了洽谈，并于 23 时左右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4 月 15 日，银禧科技公司股票停牌。6 月 15 日、6 月 27 日，银禧科技先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

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胡某赐、陈某勇、许某明和高某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交易价格 108,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6,99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1,507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66,394,613 股。同时，银禧科技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谭某斌、林某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2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股票自 6 月 28 日起复牌。

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的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谭某斌、林某灿、胡某赐、陈某勇、张某武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蔡伟强、黄茜萍内幕交易“银禧科技”

蔡伟强、黄茜萍系夫妻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伟强夫妇使用本人账户，大量买入“银禧科技”，共计获利 12,507,724.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交易“银禧科技”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茜萍利用本人开立平安证券蛇口营业部的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之间买入“银禧科技”共计 825,000 股，买入金额 8,241,463.64 元。上述股票在“银禧科技”复牌后于 7 月 1 日至 6 日全部卖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黄茜萍”账户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银禧科技”盈利为 11,233,219.38 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伟强利用其本人开立安信证券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之间买入“银禧科技”共计 107,044 股，买入金额 1,530,962 元。“银禧科技”复牌后，该账户于 7 月 6 日卖出 87,000 股，卖出金额 2,284,950 元，卖出后余股 20,04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蔡伟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银禧科技”盈利为 1,274,505 元。

上述账户由蔡伟强夫妇控制并操作，交易资金来源于家庭经营收入及他人借款。

（二）蔡伟强、黄茜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陈某勇系兴科电子股东、总经理，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晚参加了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事宜的公司层面会谈，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蔡伟强、黄茜萍与陈某勇是莆田老乡，并有多次资金往来。2016 年年初、2016 年元宵节（2 月 22 日）后，蔡伟强、黄茜萍两次前往兴科电子参观，均由陈某勇接待。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蔡伟强、黄茜萍与陈某勇存在 21 次通话及 1 次短信联络。

（三）蔡伟强、黄茜萍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蔡伟强”“黄茜萍”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持续单边买入“银禧科技”，且系首次交易“银禧科技”，交易额明显放大，并在敏感期内仅交易了该股票。

二是账户开户和交易“银禧科技”时间同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情况基本一致，且同当事人与陈某勇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如 2016 年 2 月 24 日，陈某勇与蔡伟强通话 3 次，与黄茜萍通话 1 次。2 月 25 日，“黄茜萍”账户买入“银禧科技”20 万股。2 月 28 日、2 月 29 日，陈某勇与蔡伟强、黄茜萍各通话 1 次，“黄茜萍”账户于 2 月 29 日买入“银禧科技”50 万股，3 月 1 日买入 2.5 万股。此后该账户一直持有“银禧科技”，至公司复牌后数日内全部卖出。2016 年 03 月 22 日蔡伟强与陈某勇通话 1 次，3 月 23 日蔡伟强开立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蔡伟强与陈某勇通话 2 次，3 月 29 日“蔡伟强”账户首次买入“银禧科技”，至 4 月 1 日共计买入 2,300 股。4 月 9 日、10 日，蔡伟强与陈某勇通话 3 次，4 月 11 日“蔡伟强”账户买入 10 万余股，4 月 12 日买入 3,400 股。此后该账户一直持有“银禧科技”，至公司复牌后开始卖出。

以上事实，有银禧科技公告和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蔡伟强、黄茜萍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勇联络、接触，同时大量买入“银禧科技”且仅交易该只股票，买入意愿强烈，其开户和交易“银禧科技”时间与其和陈某勇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蔡伟强、黄茜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主张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蔡伟强、黄茜萍并未通过与陈某勇的联络、接触知悉涉案内幕信息。当事人走访兴科电子的目的是为了评估其投资加工厂承揽兴科电子的外包加工业务的可行性。在参观期间，陈某勇并未提及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有关的任何信息，现场陪同参观的人员可作证。蔡伟强、黄茜萍与陈某勇的通话、短信联系主要涉及子女上学及深圳买房等私人话题以及前往兴科电子参观的联络事宜，并未谈及涉案内幕信息。

第二，申辩人开立股票账户是出于投资转型的目的；之所以买入“银禧科技”，主要是因为在现场走访中了解到兴科电子盈利较好，鉴于承接该公司外包项目存在较大困难，于是在邻居、朋友、亲戚等的建议下，决定投资持有兴科电子 33.8%股权的上市公司银禧科技的股票。申辩人的交易决策有正当理由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同时与其持续单边买入、大额买入股票的交易习惯相符；以及当事人在现金流充足的条件下未买入更多股票，与当事人一同接触陈某勇的邻居、亲友等未买入银禧科技股票等事实，都表明本案不具有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特征。

第三，蔡伟强、黄茜萍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没有故意隐瞒、虚假陈述及逃匿情形；当事人交易“银禧科技”的获利已在股市投资中全部亏空；证监会的处罚将造成当事人生产、生活困难，等等。

经复核，我会认为：

首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伟强夫妇不仅走访了兴科电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勇见面,并与陈某勇有多次通讯联系。当事人提供的证人证言、当事人及相关人员陈述等均不足以证明在前述联络、接触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传递,其未获知内幕信息的申辩主张缺乏证据支持。

其次,蔡伟强夫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集中资金持续买入“银禧科技”并仅交易该股票,期间合计买入 932,044 股,买入金额合计 9,772,425.64 元,其交易数量、金额显著大于当事人交易的其他股票,且账户开户、交易行为同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情况基本一致,同当事人与陈某勇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当事人交易行为异常性特征明显,其提出的现场参观印象良好、基于公开信息分析以及参考他人建议等理由,并不足以对前述异常情形做出合理说明。至于当事人提出其银行账户尚有资金可用,完全可以其经营周转需要预留适量资金为合理解释,并不足以作为交易无异常的证据;而同时期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他人有无买入“银禧科技”,与当事人是否实施内幕交易亦没有必然联系。

最后,配合调查系涉案人员的法定义务,当事人的其他申辩理由于法无据。

综上,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蔡伟强、黄茜萍违法所得 12,507,724.38 元,并处以 37,523,173.1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煜文）

〔2019〕25 号

当事人：龙煜文，男，1979 年 9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龙煜文内幕交易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70

经查明，龙煜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 年 9 月，银禧科技以增资方式参股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并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两次追加投资。银禧科技在投资兴科电子的同时考虑了其长期发展路径，兴科电子各股东都一致认同，在兴科电子未来发展较好的情况下，应将其资本化。

2015 年 12 月底，银禧科技董事长谭某斌看到兴科电子全年业绩较好，和银禧科技总经理林某灿、董秘顾某峰就收购兴科电子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让顾某峰做一个兴科电子估值计算。顾某峰于 12 月 28 日开始起草兴科电子估值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将《兴科估值》文件通过邮件发送给谭某斌、林某灿。

2016 年春节上班后，谭某斌和林某灿、顾某峰商定了收购兴科电子的整体估值方案。此后到 2 月 19 日之间，谭某斌和兴科电子董事长胡某赐沟通了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的事。2016 年 2 月 19 日晚上，根据胡某赐提议，谭某斌、林某灿与兴科电子经营班子成员胡某赐、陈某勇、张某武在东莞旗峰山铂尔曼酒店会面，正式就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事宜进行公司层面的会谈，因估值差距较大未达成一致。此后，谭某斌与胡某赐就收购事宜保持沟通。2016 年 3 月底银禧科技公布年报和一季度业绩预告后，兴科电子业绩带动了银禧科技股价上涨，谭某斌和胡某赐决定加快收购进程。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左右，谭某斌决定停牌启动收购事宜。当天晚上，银禧科技和兴科电子相关人员就并购重组事宜进行了洽谈，并于 23 时左右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4 月 15 日，银禧科技公司股票停牌。6 月 15 日、6 月 27 日，银禧科技先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胡某赐、陈某勇、许某明和高某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交易价格 108,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6,99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1,507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66,394,613 股。同时，银禧科技拟采用定价发行的

方式向谭某斌、林某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2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股票自 6 月 28 日起复牌。

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的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谭某斌、林某灿、胡某赐、陈某勇、张某武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龙煜文内幕交易“银禧科技”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龙煜文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及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收益互换计划加杠杆大量买入“银禧科技”，共计获利 30,904,501.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银禧科技”

龙煜文利用本人开立于东莞证券东城大道营业部的证券账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4 月 12 日买入“银禧科技”，共计买入 253.18 万股，买入金额 30,815,423.23 元；3 月 24 日、4 月 11 日卖出“银禧科技”，共计卖出 113.7 万股，卖出金额 14,839,350.96 元。经计算，“龙煜文”账户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银禧科技”股票的盈利为 10,943,907.05 元。

“龙煜文”账户由龙煜文本人控制并操作下单。该账户资金全部来自其舅舅袁某宗银行账户，据当事人询问笔录，上述资金是袁某宗支付给龙煜文的投资收益、项目分红及奖金。

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龙煜文”账户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买入“银禧科技”25 万股，买入金额 270.93 万元。敏感期内，“龙煜文”账户净买入“银禧科技”139.48 万股，净买入金额 15,976,072.27 元，买入数量、金额明显放大，同时高于其他股票交易金额。

（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互换交易“银禧科技”

2016 年 3 月，龙煜文为了融资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向其舅舅袁某宗借款 6,000 万元成立南华期货光华 15 号资管计划，并以该资管计划名义与中金公司签署以“银禧科技”为标的、为期一年的收益互换计划。龙煜文通过光华 15 号资管计划向中金公司缴纳 6,000 万元保证金，中金公司配资 9,000 万元，名义本金共计 1.5 亿元。中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其自营账户买入“银禧科技”11,045,578 股作为对冲。龙煜文通过该收益互换计划实际盈利 19,960,595.82 元。

（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龙煜文与谭某斌于 2007 年认识，在敏感期内与谭某斌通话 1 次，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 13:02，通话时长 1 分 49 秒。

同时，龙煜文系袁某宗外甥，2009 年至今在袁某宗为法定代表人的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负责管理袁某宗个人及公司的证券账户及二级市场投资。“龙煜文”账户中交易银禧科技的资金及支付给中金公司的保证金均来自袁某宗银行账户。

据询问笔录，袁某宗和谭某斌于 2006 年认识，2008 年成为银禧科技第三大股东，并派人到银禧科技担任董事。银禧科技上市后，袁某宗卖出了持有的“银禧科技”，但仍与谭某斌保持联络，逢年过节谭某斌会去拜访袁某宗。2016 年春节后，袁某宗与谭某斌有通话及见面联络。3 月初，袁某宗和谭某斌在东莞市参加相关座谈会时见过面。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某宗和谭某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3 月 13 日有 6 次通话。

（四）当事人交易决策情况

据龙煜文与袁某宗笔录，俩人联系密切，经常在一起讨论股票，并多次就投资“银禧科技”进行交流。从 2016 年春节前后，到 2016 年 3 月下旬袁某宗向龙煜文提供 6000 万元购买股票期间，袁某宗多次跟龙煜文讨论创业板股票，建议如果投资创业板，还是买“银禧科技”比较稳妥。龙煜文在向袁某宗借款的时候表示如果投资创业板，会主要买“银禧科技”。

据龙煜文笔录，其大量买入“银禧科技”是因为一直跟踪银禧科技的公告和媒体报道，主要看好它的 3D 打印概念、投资兴科电子情况，在 2016 年 1 月初熔断时留意到银禧科技公告年报业绩增长，净利润有 4000 多万元等。

以上事实，有银禧科技公告和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龙煜文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本人及通过利益相关人袁某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同时使用本人账户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互换加杠杆大量买入“银禧科技”，买入意愿十分强烈，且相关交易决策、实施时间与袁某宗、龙煜文和谭某斌联络、接触时间基本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龙煜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主张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龙煜文未从谭某斌处获悉内幕信息，俩人在敏感期内唯一的一次电话联系主要是处理谭某斌的朋友向袁某宗公司借款事宜，并未传递内幕信息。龙煜文的舅舅袁某宗与谭某斌在敏感期内的联系并无异常，无证据和理由证明俩人之间的通话、见面涉及内幕信息。龙煜文也未从袁某宗处知悉任何内幕信息，且信息从袁某宗传递至龙煜文已经属于二次传递，不应在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申辩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认定。

第二，龙煜文就“银禧科技”的交易行为系基于银禧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媒体报道及本人多年投资经验的综合判断结果；“龙煜文”账户在敏感期内除买入“银禧科技”，亦有大单交易其他股票，使用资管计划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也与其使用融资融券账户进行交易的习惯相符，交易不存在异常；龙煜文 2016 年 3 月下旬才开始买入“银禧科技”，并在之后还有卖出行为，与袁某宗和谭某斌联络时间不吻合，不具有内幕交易的交易特征。且龙煜文早在

2015 年底就向袁某宗筹借资金，案涉资管计划亦在此时着手准备，即关于“银禧科技”的交易决策早在 2015 年底就已做出，但因客观原因至 2016 年 3 月才完成资管计划设立，以致交易正好落在敏感期内，引起误解。

第三，目前证据并不能证明龙煜文“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利，没有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第四，鉴于本案具有“内幕信息公开前银禧科技股价未受内幕信息影响”、“反向交易的股票数量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从过罚相当以及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出发，恳请将反向交易的盈利排除在本案交易获利之外；此外，即便按照“后进先出法”并将反向交易盈利纳入最终交易获利，《事先告知书》中关于龙煜文本人证券账户的交易获利也多计了 2.1 万余元。

2173

听证会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还补充提交相关证据，以证明龙煜文在 2 月 18 日之前已决定投资 8,000 万元并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龙煜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银禧科技”的行为系实施事先订立的交易计划，而与内幕信息无关。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当事人关于其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申辩缺乏证据支持。一是龙煜文本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谭某斌在信息敏感期内有电话联络，具备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二是龙煜文的舅舅袁某宗与谭某斌在信息敏感期内有见面及数次通话联络，亦具备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三是当事人关于其本人及袁某宗与谭某斌的通话、见面均另有其因，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传递的主张，仅有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陈述，缺乏客观、可信证据支持，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未获知内幕信息。

其次，我会关于当事人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结论并非基于二次推定。一是如前所述，当事人龙煜文本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谭某斌有一次直接通话联络。二是本案中，龙煜文、袁某宗之间不仅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袁某宗还是龙煜文交易“银禧科技”资金的提供者，并多次向龙煜文推荐“银禧科技”。另据袁某宗笔录，龙煜文在向他借钱买股票时也曾问他“能不能找谭某斌了解一下公司的情况怎么样”。上述事实表明袁某宗是案涉交易的利益相关主体，且对交易决策提供了投资建议。

其三，当事人在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银禧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一是交易数量较敏感期前呈数十倍放大，投入资金远高于同期交易的其他股票，买入意愿十分强烈。龙煜文本人证券账户在信息敏感期前只买入“银禧科技”25 万股，买入金额 270.93 万元，而在信息敏感期内买入 253.18 万股，净买入“银禧科技”139.48 万股，净买入金额 1597.6 万元；当事人同时还通过借款 6,000 万元设立资管计划并与中金公司进行收益互换的方式，加杠杆买入“银禧科技”1,104.55 万余股，交易金额近 1.5 亿元；两项加总，当事人在信息敏感期内合计净买入“银禧科技”1,244 万余股，投入资金高达 1.66 亿元。而同时期，龙煜文本人账户买入其他股票的峰值不到 1,700 万元。尽管龙煜文本人账户在信息敏感期内有卖出行为，但其卖出量仅占该期间买入总股数的 8%。由此，当事人交易“银禧科技”的数量、金额以及借款并加杠杆交易等情形足以说明其买入意愿之强烈、坚决。二是相关交易决策、实施时间与袁某宗、龙煜文和谭某斌联络、接触时间基本一致。如龙煜文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谭某斌通话，于 2 月底正式确定将“银禧科技”作为融资买入的标的。2016 年 3 月 8 日，袁某宗与

谭某斌通话 1 次。3 月 11 日，龙煜文与南华期货签署了资管产品合同，并让袁某华向其银行卡转入 115.8 万元。3 月 13 日晚上，袁某宗与谭某斌通话 5 次。3 月 14 日上午，龙煜文向南华期货转入 115.8 万元，正式成立南华期货光华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龙煜文本人账户也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转入 3,000 万元，并于当日开始大量买入“银禧科技”。当事人辩称，其早在 2015 年底就向袁某宗筹借资金，案涉资管计划亦在 2015 年底即着手准备。但据龙煜文本人及光大证券卢某业笔录，其最终确定标的为“银禧科技”并告诉卢某业系在 2016 年 2 月底、3 月初。况且，龙煜文本人账户也是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才开始买入“银禧科技”，当事人关于 2015 年底就做出交易决策的主张难以成立。以上事实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其四，当事人关于其基于银禧科技公开信息、相关媒体报道及本人多年投资经验的综合判断做出交易决策的申辩，不足以构成对其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的合理说明。当事人在申辩中提出其大量买入“银禧科技”的主要理由包括：该公司为东莞本地上市公司，当事人所在圈子经常讨论、交易此类股票；该公司具有“3D 打印概念、新苹果概念”；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增持；2016 年 1 月初公司发布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业绩预告；券商、机构投资者看好该股票；以及长辈袁某宗看好其发展，等等。我会认为，上述理由显然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筹集大笔资金并加杠杆交易“银禧科技”，合计净买入金额高达 1.66 亿元，且交易决策与实施时间与其本人、利益相关人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基本一致等明显异常情形。

其五，当事人关于其买入“银禧科技”的行为系基于事先订立的交易计划的申辩主张不能成立。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的交易计划，应当是时间、标的等各要素清晰确定、不可任意变更，且决策基础与内幕信息无关的交易计划。本案中，当事人提交的其与光大证券卢某业的邮件等证据仅能证明，龙煜文在 2 月 18 日之前向光大证券业务人员表达了融资交易需求，并于 2 月 18 日了解到融资买入“银禧科技”的最大杠杆比例及名义本金 2 亿元的保证金金额等内容，而并不足以确定当事人将投入 2 亿元交易“银禧科技”，当事人辩称在内幕信息形成前已制定交易计划的主张缺乏有效证据支持。另一方面，本案调查过程中，龙煜文、卢某业在询问笔录中均认可龙煜文最终确定融资交易标的为“银禧科技”的时间是 2016 年 2 月底、3 月初，该陈述与资管计划于 3 月 11 日设立的客观事实较为一致，同时与当事人事先就融资购买“银禧科技”的杠杆比例进行问询的前一证据亦不矛盾，具有较高的可信度；相比之下当事人事后补充提交的证人证言真实性存疑，难以采信。

其六，鉴于当事人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买入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即便其在信息公开前反向卖出，其交易获利亦具有违法性，应一并计入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当事人关于将信息公开前的卖出获利予以扣除的主张于法无据。另，其补充提交的盈利计算意见中，未将该期间银禧科技公司的派息计算在内，导致其结果低于我会认定的违法所得。经复核，对该盈利计算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我会认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本人及通过利益相关人袁某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通过融资大量买入“银禧科技”，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而未能做出合理解释，亦未提供证据排除其实施内幕交易，应依法认定构成内幕交易并给予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龙煜文违法所得 30,904,502.87 元，并处以 92,713,508.61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21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冬芳）

〔2019〕26 号

当事人：曹冬芳，女，1969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冬芳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76

经查明，曹冬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2 月份，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南电）财务部根据董事长杨某贤指示，对 2016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效益进行摸底测算，发现公司 2016 年仍会亏损。财务总监黄某 1 向杨某贤做了汇报，认为必须尽快进行重组，并建议杨某贤和总经理伍某向抓紧和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深圳市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深圳市国资委进行沟通。

2016 年 2 月初，时任能源集团总经理王某农带领能源集团证券事务代表周某晖、伍某向前往深圳市国资委汇报*ST 南电经营情况，希望能开展重组保壳工作，深圳市国资委表示同意，但对于重组对象要求优先考虑能源集团自身和深圳市国资系统，其次考虑第三方参与重组。

2016 年 3 月初，杨某贤向王某农及广聚实业董事长张某泉汇报了*ST 南电 2014 年、2015 年连续亏损的情况，表示 2016 年仍扭亏无望，2016 年*ST 南电的重中之重是重组保壳。王某农、张某泉二人均表态要开展重组保壳工作。

2016 年 3 月 23 日，*ST 南电就重组问题开会，内容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要抓紧时间开展重组工作。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某晖、伍某向一起向深圳国资委副主任张某沙汇报，由于大股东能源集团靠自身无法重组*ST 南电，国资系统也没有合适资产，只能走招投标让第三方进行重组这条路。汇报完后，深圳市国资委让伍某向做好重组准备工作，并准备一份相关材料报深圳市国资委。当时汇报在场人员有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处时任副处长任某、黄某 2 等。

2016 年 4 月 1 日，伍某向主持召开*ST 南电办公例会，会上提出不重组就要退市，开始启动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和股权转让工作的相关调研，准备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和转让工作，参会人员包括公司整个管理层、各部门一把手、各二级公司一把手，冷某伟、李某、黄某 1 等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5 日，伍某向把*ST 南电的汇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周某晖。4 月 10 日左右周某晖带着能源集团主任专员黄某维和杨某贤、伍某向再次向张某沙汇报了*ST 南电的情况，张某沙表示支持。会后，黄某维开始整理申请启动*ST 南电重组的报告，并整理出了报告的初稿。

2016 年 4 月 22 日，黄某 1 在*ST 南电财务系统的资金会上讲了公司向国资委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表达了公司重组的迫切需要，*ST 南电重组势在必行，要做好准备工作。

2016 年 5 月 3 日，黄某维整理的《申请启动*ST 南电重组报告》终稿形成，经周某晖和王某农签批后，5 月 9 日由黄某维报送到深圳市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31 日早上 8 点多，*ST 南电伍某向接到任某电话通知要求停牌，6 月 1 日*ST 南电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6 月 15 日发布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 月 2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称 6 月 15 日已向意向重组单位发出了《意向重组方邀标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ST 南电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ST 南电 A、B 股复牌。

综上，2016 年*ST 南电开展以保壳为目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ST 南电伍某向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曹冬芳内幕交易“*ST 南电 A”的情况

（一）账户基本情况

“田某”证券账户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立华泰证券深圳高新南一道部，资金账户 6666XXXX264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83XXXX632、A40XXXX316 和深圳股东账户 015XXXX496，第三方银行存管账户为尾号 0828 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二）资金划转及账户控制情况

曹冬芳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向田某借用华泰证券实名证券账户，当天田某告知其账号密码，2016 年 5 月 3 日，曹冬芳转入 2,000,000 元至田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随后转入“田某”证券资金账户，并使用尾号 4625 的手机下单交易“*ST 南电 A”。根据相关人员证言、资金情况、下单手机号等，“田某”证券账户交易“*ST 南电 A”，由曹冬芳实际控制，并通过其本人手机下单交易。

（三）曹冬芳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伍某向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全程参与*ST 南电重大资产重组过程。曹冬芳为伍某向配偶曹某梅的妹妹。根据曹某梅和伍某向的询问笔录，曹某梅与伍某向在家中和微信中均讨论过*ST

南电要重组停牌的情况，曹某梅知悉内幕信息。2016 年 4 月 26 日曹某梅曾向其妹妹曹冬芳的配偶董某建议买入“*ST 南电 A”，2016 年 5 月 3 日，曹冬芳借用“田某”证券账户买入涉案股票，*ST 南电复牌后，曹冬芳和曹某梅就股票交易事项进行过相关讨论。综上，曹冬芳从曹某梅处获取内幕信息。

（四）曹冬芳交易“*ST 南电 A”的情况

曹冬芳借用“田某”证券账户交易“*ST 南电 A”并提示田某替她保密。曹冬芳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30 日买入“*ST 南电 A”165,000 股，买入金额 1,849,300 元，期间曾进行差价交易卖出，并于复牌次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将余股全部卖出，获利 24,218.77 元。

2178

（五）曹冬芳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ST 南电 A”的行为明显异常

第一，曹冬芳在“*ST 南电 A”停牌前借用“田某”证券账户，2016 年 5 月 3 日转入 2,000,000 元大额资金买入“*ST 南电 A”，资金变化及买入涉案股票的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第二，曹冬芳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ST 南电 A”与其买入其他股票的交易习惯不同。第三，曹冬芳对其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涉案股票的行为无合理解释。四是曹冬芳在*ST 南电复牌次日即将所有“*ST 南电 A”全部卖出。综上，曹冬芳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ST 南电 A”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微信聊天记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曹冬芳利用内幕信息交易“*ST 南电 A”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曹冬芳违法所得 24,218.77 元，并处以罚款 60,000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有国）

（2019）27 号

当事人：刘有国，男，1975 年 4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有国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79

经查明，刘有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2 月份，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南电）财务部根据董事长杨某贤指示，对 2016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效益进行摸底测算，发现公司 2016 年仍会亏损。财务总监黄某 1 向杨某贤做了汇报，认为必须尽快进行重组，并建议杨某贤和总经理伍某向抓紧和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深圳市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深圳市国资委进行沟通。

2016 年 2 月初，时任能源集团总经理王某农带领能源集团证券事务代表周某晖、伍某向前往深圳市国资委汇报*ST 南电经营情况，希望能开展重组保壳工作，深圳市国资委表示同意，但对于重组对象要求优先考虑能源集团自身和深圳市国资系统，其次考虑第三方参与重组。

2016 年 3 月初，杨某贤向王某农及广聚实业董事长张某泉汇报了*ST 南电 2014 年、2015 年连续亏损的情况，表示 2016 年仍扭亏无望，2016 年*ST 南电的重中之重是重组保壳。王某农、张某泉二人均表态要开展重组保壳工作。

2016 年 3 月 23 日，*ST 南电就重组问题开会，内容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要抓紧时间开展重组工作。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某晖、伍某向一起向深圳国资委副主任张某沙汇报，由于大股东能源集团靠自身无法重组*ST 南电，国资系统也没有合适资产，只能走招投标让第三方进行重组这条路。汇报完后，深圳市国资委让伍某向做好重组准备工作，并准备一份相关材料报深圳市国资委。当时汇报在场人员有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处时任副处长任某、黄某 2 等。

2016 年 4 月 1 日，伍某向主持召开*ST 南电办公例会，会上提出不重组就要退市，开始启动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和股权转让工作的相关调研，准备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和转让工作，参会人员包括公司整个管理层、各部门一把手、各二级公司一把手，冷某伟、李某、黄某 1 等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5 日，伍某向把*ST 南电的汇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周某晖。4 月 10 日左右周某晖带着能源集团主任专员黄某维和杨某贤、伍某向再次向张某沙汇报了*ST 南电的情况，

张某沙表示支持。会后，黄某维开始整理申请启动*ST 南电重组的报告，并整理出了报告的初稿。

2016 年 4 月 22 日，黄某 1 在*ST 南电财务系统的资金会上讲了公司向国资委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表达了公司重组的迫切需要，*ST 南电重组势在必行，要做好准备工作。

2016 年 5 月 3 日，黄某维整理的《申请启动*ST 南电重组报告》终稿形成，经周某晖和王某农签批后，5 月 9 日由黄某维报送到深圳市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31 日早上 8 点多，*ST 南电伍某向接到任某电话通知要求停牌，6 月 1 日*ST 南电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6 月 15 日发布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 月 2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称 6 月 15 日已向意向重组单位发出了《意向重组方邀标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ST 南电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ST 南电 A、B 股复牌。

综上，2016 年*ST 南电开展以保壳为目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国资委黄某 2 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有国内幕交易“*ST 南电 A”

（一）账户基本情况

“钟某敏”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 80XXXX1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48XXXX952 和深圳股东账户 007XXXX337，第三方银行存管账户为尾号 0333 的招商银行账户。

（二）账户资金划转及账户控制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钟某敏尾号 0333 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出 2,300,000 元至其证券资金账户，资金来源为刘有国家庭自有资金。2016 年 5 月，刘有国通过其办公室电脑及尾号 3333 的手机号下单交易“*ST 南电 A”，钟某敏证券账户由刘有国控制使用。

（三）刘有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 2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联络

刘有国于 2015 年底通过其朋友杨某同黄某 2 相识。内幕信息公开前，2016 年 5 月 19 日，杨某、刘有国、黄某 2 在君庭中餐厅吃饭。期间，刘有国询问黄某 2*ST 南电的情况，黄某 2 向其表达国企上市公司改革重组是方向，“南电已经 ST 了，国资委不会允许国有资产流失，所以国企肯定不会退市，公司一定会有所变化”。

（四）刘有国交易“*ST 南电 A”的情况。

刘有国使用“钟某敏”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合计买入“*ST 南电 A”股票 200,600 股，买入金额约 2,327,656.5 元，停牌前基本全仓持有该股，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2,381,122 元，获利 46,375.6 元。

（五）刘有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ST 南电 A”的行为明显异常

第一，刘有国使用其配偶“钟某敏”证券账户交易涉案股票，2016 年 5 月 26 日，“钟某敏”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出 2,300,000 元至其证券资金账户，并全部用于买入“*ST 南电 A”，买入意愿强烈，且停牌前基本全仓持有该股。第二，“钟某敏”证券账户内资金划转情况异于平时，2016 年 5 月 26 日“钟某敏”资金账户转入 2,300,000 元大额资金，此为“钟某敏”资金账户转入记录中最大额记录，此笔之前的最大转入资金为 75,000 元，且最后一次转入记录为 2009 年 8 月 5 日，刘有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突然转入大额资金交易涉案股票，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异常。第三，2016 年 5 月 19 日，刘有国与黄某 2 接触后，于 5 月 26 日开始买入“*ST 南电 A”，买入时点与其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第四，*ST 南电复牌当日，刘有国即将所有“*ST 南电 A”全部卖出。综上，刘有国交易“*ST 南电 A”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有国利用内幕信息交易“*ST 南电 A”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有国违法所得 46,375.6 元，并处以罚款 139,126.8 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218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冷济伟）

〔2019〕28 号

当事人：冷济伟，男，1978 年 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冷济伟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82

经查明，冷济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 年 2 月份，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南电）财务部根据董事长杨某贤指示，对 2016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效益进行摸底测算，发现公司 2016 年仍会亏损。财务总监黄某 1 向杨某贤做了汇报，认为必须尽快进行重组，并建议杨某贤和总经理伍某向抓紧和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深圳市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深圳市国资委进行沟通。

2016 年 2 月初，时任能源集团总经理王某农带领能源集团证券事务代表周某晖、伍某向前往深圳市国资委汇报*ST 南电经营情况，希望能开展重组保壳工作，深圳市国资委表示同意，但对于重组对象要求优先考虑能源集团自身和深圳市国资系统，其次考虑第三方参与重组。

2016 年 3 月初，杨某贤向王某农及广聚实业董事长张某泉汇报了*ST 南电 2014 年、2015 年连续亏损的情况，表示 2016 年仍扭亏无望，2016 年*ST 南电的重中之重是重组保壳。王某农、张某泉二人均表态要开展重组保壳工作。

2016 年 3 月 23 日，*ST 南电就重组问题开会，内容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要抓紧时间开展重组工作。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某晖、伍某向一起向深圳国资委副主任张某沙汇报，由于大股东能源集团靠自身无法重组*ST 南电，国资系统也没有合适资产，只能走招投标让第三方进行重组这条路。汇报完后，深圳市国资委让伍某向做好重组准备工作，并准备一份相关材料报深圳市国资委。当时汇报在场人员有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处时任副处长任某、黄某 2 等。

2016 年 4 月 1 日，伍某向主持召开*ST 南电办公例会，会上提出不重组就要退市，开始启动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和股权转让工作的相关调研，准备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和转让工作，参会人员包括公司整个管理层、各部门一把手、各二级公司一把手，冷某伟、李某、黄某 1 等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5 日，伍某向把*ST 南电的汇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周某晖。4 月 10 日左右周某晖带着能源集团主任专员黄某维和杨某贤、伍某向再次向张某沙汇报了*ST 南电的情况，

张某沙表示支持。会后，黄某维开始整理申请启动*ST 南电重组的报告，并整理出了报告的初稿。

2016 年 4 月 22 日，黄某 1 在*ST 南电财务系统的资金会上讲了公司向国资委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表达了公司重组的迫切需要，*ST 南电重组势在必行，要做好准备工作。

2016 年 5 月 3 日，黄某维整理的《申请启动*ST 南电重组报告》终稿形成，经周某晖和王某农签批后，5 月 9 日由黄某维报送到深圳市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31 日早上 8 点多，*ST 南电伍某向接到任某电话通知要求停牌，6 月 1 日*ST 南电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6 月 15 日发布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 月 2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称 6 月 15 日已向意向重组单位发出了《意向重组方邀标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ST 南电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ST 南电 A、B 股复牌。

综上，2016 年*ST 南电开展以保壳为目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ST 南电伍某向、冷某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冷济伟内幕交易“*ST 南电 A”的相关情况

（一）账户基本情况

“罗某凌”证券账户 2010 年 4 月 16 日开立兴业证券深圳侨香路部，资金账号 170XXX771，下挂深圳股东账户 003XXXX113 和上海股东账户 A36XXXX872。

（二）账户资金划转及账户控制情况

“罗某凌”证券账户买入“*ST 南电 A”的资金为“罗某凌”证券账户卖出其他股票的账户内资金，为冷济伟家庭自有资金。冷济伟承认 2016 年 5 月 30 日由其本人操作其配偶“罗某凌”证券账户，用办公室电脑下单买入“*ST 南电 A”。冷济伟使用“罗某凌”证券账户交易“ST 南电 A”地址与冷济伟本人办公室电脑地址相同。

（三）冷济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

冷济伟为*ST 南电财务部副经理，参加 2016 年 4 月 1 日*ST 南电办公例会，冷济伟还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22 日财务系统会议，其知悉了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冷济伟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我妻子‘罗某凌’账户在停牌前一天（2016 年 5 月 30 日）买入公司股票 24,700 股，是由我在办公室用办公电脑操作下单的。我不知道自己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也不懂证券法律法规。”

（四）冷济伟交易“*ST 南电 A”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冷济伟卖出“罗某凌”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股票，全仓买入“*ST 南电 A” 24,700 股，买入金额 309,78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尚未卖出，亏损 1,371.9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冷济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冷济伟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22 日的会议，但两次会议内容均与本次内幕信息没有关系，“不重组就退市”、“重组迫切需要”的说法仅是用来增强员工的危机意识。当事人没有获取内幕信息。第二，买入行为不异常。告知书认定当事人 2016 年 4 月 1 日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而本人并未迅速买入，而是到了 5 月 30 日才买入，间隔近 2 个月，交易行为并不异常。第三，公司大股东属于国有企业，比较有实力，而且公司还持有大量的具有价值的商业和工业土地，“脱帽”属于大概率事件，故买入“深南电 A”。第四，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2016 年 2 月份，*ST 南电财务部就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指示对公司财务进行摸底测算，公司 2016 年仍是亏损，当事人是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务执行的人员能够了解相关信息，2016 年 4 月 1 日董事长开会传达了“不重组就退市”，4 月 22 日，财务部总经理黄某 1 又在公司财务系统会议上传达了向国资委汇报的情况，并表示“重组迫切需要”，结合当事人在财务部门的身份，以及会议上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意思表示，当事人知悉了*ST 南电将要重组这一内幕信息。当事人为了规避调查，利用其配偶的账户，在停牌前一天将账户中股票卖出，全仓买入“*ST 南电 A”，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关于深南电实力较强，脱帽属于大概率事件的解释，不足以解释其在停牌前一天使用配偶账户，全仓买入股票的异常性。第二，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免于处罚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冷济伟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冷济伟处以 3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伟、李博亚）

〔2019〕29 号

当事人：深圳市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航投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岳伟，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时任富航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博亚，男，1991 年 2 月出生，时任富航投资交易员，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富航投资利益输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博亚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其余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富航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资管产品有关情况

（一）华泰期货—银华量化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泰期货—银华量化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管理人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初始规模 102,011,380 元。华泰资管计划于 2016 年 2 月、4 月在华泰期货开立投机和套保交易编码，客户号为 00××××87 和 00××××63。

（二）富航投资神舟 1 号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富航投资神舟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富航 1 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管理人为富航投资，初始规模 500 万元。富航 1 号于 2016 年 8 月在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开立投机交易编码，客户号为 00××××28，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为岳伟。

（三）富航投资向华泰期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华泰期货与富航投资签订《华泰期货—银华量化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由富航投资担任华泰资管计划投资顾问，向华泰期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保证提供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指令、交易安排等依法合规”。华泰期货按照双方约定的具体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向富航投资支付投资顾问服务费。

二、富航投资控制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相互成交情况

（一）富航投资控制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投资决策情况

富航投资主要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决策由岳伟负责。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岳伟授予李博亚 200 万元额度内的交易决策权。自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始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岳伟授予李博亚对富航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决策权（包括向华泰资管计划作出的股指期货投资建议）。富航 1 号自成立至清盘为止，富航投资即按照上述权限分工对其进行管理。

自华泰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不早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富航投资以华泰资管计划投资顾问身份向华泰期货提供投资策略、投资建议。富航投资提供投资建议的程序、权限与基金管理过程中的程序、权限相同。富航投资将包括标的、数量、价格等要素在内的投资建议通过 PB 系统发送至华泰期货，华泰期货在 PB 系统中设置风控阈值，如投资建议未触及阈值，华泰期货即按照该投资建议执行交易。上述期间内，未发现富航投资的投资建议被驳回的情况。

（二）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相互成交情况

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相互成交，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之间的 53 个交易日中，32 个交易日有相互成交，累计相互成交 123 笔、共 327 手。相互成交均发生在沪深 300 股指期货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远月合约上，其中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有 29 笔、95 手，中证 500 股指期货有 94 笔、232 手。相互成交量占富航 1 号上述期间总成交量的 67.56%，占华泰资管计划上述期间总成交量的 21.14%。以委托成交时市场前一笔最新价作为市场价基准计算成交价格偏离市场基准价的盈亏，扣除手续费后，富航 1 号通过相互成交盈利 733,700 元，华泰资管计划亏损 1,376,000 元。

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的相互成交均为富航 1 号先委托埋单，华泰资管计划再委托，并与富航 1 号的挂单成交。其中，双方通过相互开平方式的相互成交量为 254 手，占双方相互成交量的 77.68%；相互成交开仓成交量为 28 手，占双方相互成交总量的 8.56%；相互成交平仓成交量为 45 手，占双方相互成交总量的 13.76%。

从委托时间来看，发生相互成交的平均委托时间间隔为 83 秒，有 70.73% 的委托时间间隔在 1 分钟以内。从委托价格来看，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的委托价格基本相同。在 123 笔相互成交交易中，有 108 笔委托价格完全相同，即主动成交方委托价与被动成交方预埋委托价一致，占比 87.8%。从委托价格盘口来看，被动成交方通常将委托预埋在合约最新盘口 3—5 档位置。在 123 笔相互交易中，挂在盘口 3 档、4 档、5 档的委托分别为 21 笔、33 笔、27 笔，合计占比 65.85%。

（三）富航投资获利情况

根据《富航投资神州 1 号私募基金合同》，富航 1 号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1%，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10%。富航投资通过富航 1 号与华泰资管计划互相成交获利，富航 1 号共计多盈利 733,700 元，共多提取业绩报酬 73,37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期货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协议、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富航投资利用其担任华泰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的便利，为本人利益向其管理的富航 1 号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违反《基金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对富航投资利益输送的违法行为，富航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岳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博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博亚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

其一，其本人系初犯，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目的并非为自己谋利，在认识到行为违法性后，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证监会等相关单位工作，如实坦白违法行为细节。在被立案调查后，能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案例，不断提高法律意识。

其二，其本人经济困难，在富航投资工作期间收入较少，且在 2017 年 6 月从富航投资离职后，因受调查待业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房租等生活费用系通过家人补贴，同学以及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借贷支付。

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李博亚所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理由，我会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我会决定：

- 一、责令深圳市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73,370 元，并处 80 万元罚款；
- 二、对岳伟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3 年，并处 20 万元罚款；
- 三、对李博亚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2 年，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董世启、马婧）

（2019）30 号

当事人：董世启，男，1983 年 6 月出生，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股东和时任技术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马婧，女，1983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董世启、马婧内幕交易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董世启、马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5 年 10 月，巨龙管业开始停牌策划收购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各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巨龙管业收购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各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审核通过。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现场参与上会的各方人员讨论初步商定要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3 日，巨龙管业召开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公告。

2016 年 11 月 7 日，巨龙管业主要负责本次收购项目的副董事长王某义、董事刘某玉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有关人员召开了中介协调会，讨论并确定准备第二次重组上会的修改方案。当天，相关修改方案也告知杭州搜影法定代表人王某锋和北京拇指玩总经理李某等，王某锋同意中介进场调查开展工作，以免耽误重组进度。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一直在与巨龙管业沟通修改后的方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尽职调查并准备资料。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王某义、刘某玉和中间人阮某见面商谈，谈了双方的真实想法等，王某义也让阮某继续做王某锋相关工作。

2016 年 12 月 6 日，王某锋赴北京与王某义进行了深入的磋商，经磋商，双方就方案修改基

2188

本达成一致。王某锋回到杭州与杭州搜影包括董世启在内的三名股东商量后，三名股东也基本同意。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中介机构陆续完成相关报证监会资料的草稿，同时包括杭州搜影在内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也在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上签字。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王某义和刘某玉与吕某高（时任巨龙管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某（时任巨龙管业董事、董事会秘书）沟通了重大资产重组二次上会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完成了重组报告书初稿，发给其他中介机构、巨龙管业、杭州搜影、北京拇指玩各方相关人员，由各方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2189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完善相关资料并各自完成相关内核等程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巨龙管业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巨龙管业公告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

巨龙管业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即购买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各 100% 股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60.22% 和 52.86%，且标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巨龙管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重组草案，是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进展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

二、董世启、马婧实际控制“郭某”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的情况

（一）董世启、马婧实际控制“郭某”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

董世启是杭州搜影的创始股东和时任技术总监，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6 年 11 月 7 日王某锋将该日中介协调会形成的二次上会修改方案通知了董世启，董世启从该日起知悉内幕信息。马婧是董世启共同生活的配偶，与董世启关系密切。

“郭某”账户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营业部开立，郭某于 2016 年 11 月连同对应的同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一并出借给马婧，自此相关证券账户密码和资金账户密码均由马婧掌握。“郭某”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巨龙管业”均通过董世启尾号 4491 的手机委托下单。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某”账户通过董世启尾号 4491 的手机操作下单，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累计买入“巨龙管业”共计 199,4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4,224,877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卖出 7,800 股。“郭某”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盈利 79,932.12 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某”账户用于买入“巨龙管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董世启、马婧家庭共有资金。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某”账户交易“巨龙管业”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合理解释

“郭某”账户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12 月 11 日无相关委托交易记录，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12 月 26 日，集中买入“巨龙管业”，买入量较大，后续也没有交易其他股票，存在首次、单向、大量买入及交易品种单一等特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董世启、马婧借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借用时点为 2016 年 11 月左右，其银证转账转入资金的时点为 11 月 8 日、9 日，12 月 14 日、15 日，“郭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巨龙管业”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上述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发展高度吻合。

董世启、马婧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巨龙管业”没有提出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巨龙管业公司公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有关人员邮件、飞行记录、“郭某”账户资料、有关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董世启、马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董世启和马婧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董世启和马婧违法所得 79,932.12 元，并处以 159,864.24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立华、孔德永）

〔2019〕31 号

当事人：苏立华，男，1970 年 3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孔德永，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浙江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董事长、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1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苏立华内幕交易“万家文化”、孔德永在重大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苏立华要求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当事人孔德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应当当事人苏立华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苏立华、孔德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知情人

孔德永曾任万家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万家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近年来，万家文化多次尝试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海通创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周某介绍，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屏）首席执行官陆某、上海圆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某与孔德永、原上海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陈某在杭州市见面，洽谈双方合作事宜。

2015 年 9 月 28 日，易某与孔德永沟通情况，孔德永提出先签保密协议，估值等了解后再谈。9 月 29 日，孔德永与上海快屏陆某等人及周某商谈收购事宜，并于当日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某就保密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的细节作了讨论。

2015 年 9 月 30 日，孔德永向易某、周某发送了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 20150929》。周某将上述协议转发给了陆某。根据该协议，万家文化拟通过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乙、丙、丁及戊四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按照“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需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不低于 15 倍市盈率的价格进行收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1 日，双方针对保密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进行讨论，并就上海快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期间双方商定保密协议及收购框架协议改以万家集团的名义签署。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万家集团（甲方）与上海快屏（乙方）签署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保密协议》，协议第 2 页记载“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收购乙方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孔德永、陈某到上海快屏就尽职调查准备事宜与陆某、周某等人进行商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左右，华信证券冯某团队，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朱某团队等进入上海快屏开始尽职调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上海智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哆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7,000 万元）15 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 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 10.5 亿元，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超过 50%。协议核心条款收购标的（上海快屏 100%股权）、交易价格（15 倍市盈率）等，与 2015 年 9 月 30 日孔德永发送的版本没有重大变化。

经过尽职调查，2016 年 4 月 11 日，“万家文化”紧急停牌。

2016 年 4 月 12 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 年 4 月 23 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18 日，万家文化披露《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40），公告中披露了重组框架方案，涉及收购上海快屏 100%股权信息。

2016 年 7 月 23 日，万家文化公告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收购预案》），调整标的公司商业模式为经纪业务，估值从预估的 10 亿调整成 3.7 亿。

根据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购买上海快屏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将不低于 10.5 亿，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万家文化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上海快屏 100%股权预估值为 3.7 亿元，占万家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 亿元）的比重为 19.25%，占净资产（17.18 亿元）的比重为 21.54%。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二项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

因此，无论按《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还是《收购预案》，万家文化购买上海快屏 100% 股权均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具有重大性，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

2016 年 6 月 18 日万家文化披露《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40）之前，万家文化和万家集团从未披露过上述收购信息，上述信息具有未公开性。

综上，本案所涉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 100% 股权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为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及万家集团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事项的主导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193

二、苏立华内幕交易“万家文化”及孔德永在重大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情况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立华与孔德永存在联络

苏立华在万家集团工作十多年，2002 年至 2014 年 4 月系万家集团下属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后离开万家集团一段时间，于 2015 年 10 月重返万家集团下属公司工作。苏立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与孔德永联络，并交易“万家文化”。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6 点 08 分，苏立华与孔德永进行了通话联系。2015 年 10 月 11 日 15 点 52 分，苏立华向孔德永发送微信征求买入建议（内容为：“孔总，咱家股票，现在价位可以买点吗？”）。2015 年 12 月 14 日 13 点 31 分 08 秒，孔德永给苏立华发送短信：“买点吧”。

（二）“苏立华”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万家文化”的情况

1. “苏立华”账户基本情况及操作情况

“苏立华”账户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开户。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万家文化”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其自有资金、其父亲卖房款和哥哥、姐姐提供的借款，委托交易“万家文化”指令是通过苏立华手机或者其在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使用的办公电脑发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29 日，“苏立华”账户买入“万家文化”290,280 股，成交金额 6,475,605.2 元；卖出“万家文化”290,280 股，成交金额 7,177,037.2 元，获利 687,838.22 元。

2.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立华交易“万家文化”具体情况

（1）集中转入资金买入“万家文化”。2015 年 9 月 30 日，“苏立华”证券账户资金余额为 11.28 万元。10 月 8 日上午 9 点 56 分，该账户转出资金 10.8 万元，转出后账户余额仅为 0.48 万元，当天下午 16 点 08 分苏立华与孔德永通话联系。10 月 9 日，苏立华向其证券账户转入 1,000 元，当天即买入“万家文化”400 股，成交金额 5,700 元。10 月 9 日至 10 日，

苏立华父亲“苏某丰”银行账户分两次向苏立华三方存管账户转入 548 万元。10 月 11 日 15 点 52 分，苏立华向孔德永发送微信征求买入建议，10 月 12 日、15 日和 21 日，苏立华分三次向证券账户转入 190 万元，且于 10 月 12 日后，频繁大量买入“万家文化”。12 月 14 日 13 点 31 分 08 秒，孔德永给苏立华发送短信：“买点吧”，接收短信后，苏立华继续交易“万家文化”。

（2）买入“万家文化”较买入其他股票金额明显放大且保持较高的持仓额。“苏立华”账户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买入 64 支股票，总买入金额 36,814,090.71 元，平均每支股票买入金额 575,220.17 元。“苏立华”账户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29 日买入“万家文化”的金额是其买入单支股票平均金额的 10 倍以上，是排第二的“海大集团”买入金额的 1 倍以上。虽然其在交易过程中经常有卖出“万家文化”的情况，但每日持仓量都非常高。在其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的三次买卖“万家文化”的周期内，其日持有“万家文化”股数最高为 6,000 股，但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29 日，除了买入的第一天（即 10 月 9 日）和卖出的最后一天（即 12 月 29 日）外，其余交易日每日持仓股数均超过 6,000 股。

以上事实，有万家文化相关公告、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微信记录、短信记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MAC 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立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孔德永存在联络，其证券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其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我会认为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情形。

孔德永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苏立华联络，并发送建议买入“万家文化”内容的短信，我会认为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在重大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情形。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苏立华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苏立华不是“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第二，电话联系不能作为认定是否购买“万家文化”内幕交易的证据；第三，苏立华在 2015 年 10 月大额转入资金系其父母卖房款到账日期的巧合，不能作为内幕交易的证据；第四，苏立华买卖“万家文化”情况并没有“明显异常”，与孔德永的联络对其交易也没有影响；第五，苏立华不是万家集团的监事，并非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我会认为，第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苏立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孔德永存在联络，且其交易“万家文化”存在突击借钱转入大额资金、交易量明显放大、保持高持仓量等明显异常情形，我会结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交易异常性、与内幕信息吻合度等综合认定苏立华构成内幕交易，对其不知情、资金转入为“巧合”、电话联络不能作为认定内幕交易证据等申辩意见，我会依法不予采纳；第二，苏立华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其实际上不是万家集团的监事，对其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申辩，我会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苏立华违法所得 687,838.22 元,并处以 1,375,676.44 元罚款,罚没款共计 2,063,514.66 元;

二、对孔德永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219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琴）

〔2019〕32 号

当事人：王永琴，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永琴内幕交易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196

经查明，王永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5 年 10 月，巨龙管业开始停牌策划收购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各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巨龙管业收购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各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审核通过。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现场参与上会的各方人员讨论初步商定要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3 日，巨龙管业召开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公告。

2016 年 11 月 7 日，巨龙管业主要负责本次收购项目的副董事长王某义、董事刘某玉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有关人员召开了中介协调会，讨论并确定准备第二次重组上会的修改方案。当天，相关修改方案也告知杭州搜影法定代表人王某锋和北京拇指玩总经理李某等，王某锋同意中介进场调查开展工作，以免耽误重组进度。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一直在与巨龙管业沟通修改后的方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尽职调查并准备资料。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王某义、刘某玉和中间人阮某见面商谈，谈了双方的真实想法等，王某义也让阮某继续做王某锋相关工作。

2016 年 12 月 6 日，王某锋赴北京与王某义进行了深入的磋商，经磋商，双方就方案修改基本达成一致。王某锋回到杭州与杭州搜影包括董某启在内的三名股东商量后，三名股东也基本同意。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中介机构陆续完成相关报证监会资料的草稿，同时包括杭州搜影在内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也在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上签字。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王某义和刘某玉与吕某高（时任巨龙管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某（时任巨龙管业董事、董事会秘书）沟通了重大资产重组二次上会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完成了重组报告书初稿，发给其他中介机构、巨龙管业、杭州搜影、北京拇指玩各方相关人员，由各方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完善相关资料并各自完成相关内核等程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巨龙管业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巨龙管业公告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

巨龙管业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即购买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各 100% 股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60.22% 和 52.86%，且标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巨龙管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重组草案，是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进展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

二、王永琴实际控制“郑某敏”账户、“张某平”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的情况

（一）王永琴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

王某锋是杭州搜影的创始股东和时任董事长，是本次重组项目杭州搜影方主要负责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6 年 11 月 7 日巨龙管业将二次上会修改方案通知了王某锋，王某锋从该日起知悉内幕信息。

王永琴是王某锋的配偶，二人共同生活，关系密切，且王永琴承认，大约 2016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底，几次在家里听到王某锋打电话与别人讨论杭州搜影并购重组的事情，并问过王某锋并购重组的意思以及巨龙管业并购重组后的前景，自己萌生了买“巨龙管业”的想法。

（二）王永琴实际控制“郑某敏”账户、“张某平”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

1. 王永琴实际控制“郑某敏”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

“郑某敏”账户于 1998 年 2 月 19 日开立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2016 年 12 月 10 日左右，张某平根据王永琴买入“巨龙管业”的要求开始借用“郑某敏”账户，自此至调查日，该账户和对应的同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由张某平控制使用。

根据王永琴买入“巨龙管业”的决策要求，张某平使用“郑某敏”账户通过本人尾号 5424 的手机操作下单，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19 日买入“巨龙管业”共计 232,535 股，成交金额共计 4,986,670.75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卖出。“郑某敏”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亏损 2,295,875.12 元。

“郑某敏”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用于买入“巨龙管业”的资金为王某锋和王永琴的家庭共有财产。

2. 王永琴实际控制“张某平”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

“张某平”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立于财通证券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该账户和对应的同名三方存管银行由张某平本人控制使用。

根据王永琴买入“巨龙管业”的决策要求，张某平使用“张某平”账户通过本人尾号 5424 的手机操作下单，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买入“巨龙管业”共计 47,2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998,266 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卖出 31,100 股。“张某平”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盈利 21,426.52 元。

“张某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用于买入“巨龙管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张某平”账户对应的同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理财产品赎回，是张某平根据王永琴要求对王某锋的还款。

王永琴指使张某平使用“郑某敏”账户和“张某平”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合计亏损 2,274,448.6 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郑某敏”账户、“张某平”账户交易“巨龙管业”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合理解释

“郑某敏”账户为张某平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左右借用，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王永琴转入 500 万元后，于 12 月 16 日、19 日全部买入“巨龙管业”，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银证转账后马上、大量、首次、单向、全仓买入“巨龙管业”的特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账户的借用时点、银证转账时点、股票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公开高度吻合。

“张某平”账户于内幕信息形成日的第二天开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共银证转账 100 万元，12 月 13 日至 15 日就全仓买入“巨龙管业”，“巨龙管业”于 12 月 20 日停牌，存在银证转账后马上、大量、首次、单向、全仓买入的特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账户的开立时点、银证转账时点、股票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公开高度吻合。

王永琴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巨龙管业”没有提出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巨龙管业公司公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有关人员邮件、飞行记录、“郑某敏”账户资料、“张某平”账户资料、有关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永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永琴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对王永琴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21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孙启、张晓军等 17 名责任人员）

〔2019〕33 号

当事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孙启，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200

张晓军，男，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姜臣宝，男，1972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高炳岩，男，1959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王朝义，男，1958 年 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董学东，男，1960 年 6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魏守忠，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玉春，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邵万军，男，1963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HM671***，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伊成贵，男，1962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刘彦文，男，1965 年 6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悦，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武春友，男，194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赵明锐，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会主席，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单永利，男，1963 年 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王红刚，男，1971 年 6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孔德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会秘书，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抚顺特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抚顺特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

2018 年 1 月 31 日，抚顺特钢发布《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数据重大调整及停牌检查的公告》，称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可能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调整。

2018 年 4 月 28 日抚顺特钢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称相关财务数额核实工作尚未结束，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抚顺特钢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 6 月 26 日，抚顺特钢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抚顺特钢相关公告、抚顺特钢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抚顺特钢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行为；抚顺特钢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的规定，构成该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情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该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启，时任总经理张晓军，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姜臣宝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炳岩、王朝义、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邵万军、伊成贵、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孔德生等作为抚顺特钢的时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孙启、张晓军、姜臣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高炳岩、王朝义、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邵万军、伊成贵、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孔德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220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汤锦东、黄元助、张晓晶）

〔2019〕34 号

当事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汤锦东，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广信法定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

黄元助，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中广信员工，注册资产评估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张晓晶，女，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员工，经中广信同意以中广信名义承做本案评估项目，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广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所涉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投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涉嫌违反多项评估准则，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具体事实如下：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估过程

中广信与罗顿发展约定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罗顿发展长期投资中对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投资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罗顿发展会计核算提供参考依据；评估对象范围包括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 A、B、C、D、E 区 14,803.72 平方米商业用房、2,184 平方米车库及其土地使用权；资产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5 万元。约定中广信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前提供评估报告电子版终稿，2015 年 3 月 10 日前提供纸质版正式报告。黄元助是本次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字评估师；中广信负责人汤锦东为另一签字评估师；外聘人员张晓晶实际负责本次评估项目的现场勘查与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底稿以及报告的编制工作。

2015 年 1 月 17 日，张晓晶选取罗顿发展名下住宅交易案例作为可比较案例，使用市场法，估算并确定评估值 512,304,620 元，在没有提交黄元助等中广信内部审核的情况下，将包含上述评估值的评估明细表通过邮件发给罗顿发展王某智。罗顿发展以上述评估明细表上的评估值进行会计核算，审计机构也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了年报审计。

2015 年 3 月 3 日，黄元助对张晓晶以前述住宅案例完成的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后提交中

广信质控部门审核,由于存在计价依据不足及停车场无询价记录问题,未通过中广信的审核。3月4日,黄元助向张晓晶反馈复核部门的复核意见,要求张晓晶依据复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同日,张晓晶在找不到可比较案例的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向罗顿发展王某智发送该评估报告初稿,评估值仍然为512,304,620元。审计机构于2015年3月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2015年7月底,由于罗顿发展催要正式评估报告,中广信也催收评估费用,张晓晶重新进行了询价,网上获取2015年7月的3个可比较商铺案例,将交易日期篡改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案例调整评估说明,编制工作底稿,同时相应调整评估报告,但仍然维持评估值512,304,620元不变,最终通过中广信的审核。黄元助与张晓晶出于“评估报告日期应在审计报告之前”的考虑,最终决定将报告日期倒签为2015年1月15日,并报汤锦东同意。中广信于7月底正式签发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081号”评估报告书及同一编号的评估说明书。2015年9月22日,罗顿发展支付了5万元评估费。

二、未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

(一) 未对停车场进行询价

中广信在本次评估中选用市场法,评估对象包括2,184平方米车库及其土地使用权,但未对停车场进行询价。

(二) 在商铺可比较交易案例的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相差7个月的情况下未执行修正程序,且未进行现场询价

案例一“浦东中环地铁旺铺、6号线洲海路站无缝衔接、阳光天地”与案例三“浦东苗圃路沿街转角旺铺”挂牌单价信息发布时间分别为2015年7月14日及2015年7月26日,均与评估基准日相差近7个月,但未执行相关交易日期修正,而是在评估计算过程中直接在《因素条件说明表》里将交易日期篡改为2014年12月;案例二“名门世家三期”在底稿中无挂牌单价相关证据。在此基础上,按现场询价价格评定估算,但实际未执行现场询价。

(三) 评估底稿倒签相关文件日期

中广信根据倒签的评估报告日期重新调整、编制评估底稿并归档,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倒签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日期;第二,倒签工作底稿中的管理类底稿及操作类底稿相关日期。

中广信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第三十一条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黄元助及张晓晶均知晓罗顿发展已使用2015年3月4日张晓晶发送的评估报告初稿的评估结论,故在2015年7月出具评估报告时,在变更商铺可比较案例后决定不更改评估结论,只是调整了《评估说明书》的内容,且在《评估说明书》中存在以下多处数据错误及前后矛

盾的情况下，评估结果依然沿用了 512,304,620 元的评估值：

一是《评估说明书》中记载的三个可比案例均有现场询价实际交易价格，但实际未进行现场询价；二是可比案例一的现场询价交易价格与《因素条件说明表》中记载的交易价格前后矛盾；三是《因素条件说明表》中列明应予修正的因素在《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中未予对照修正；四是《比较因素条件修正计算表》没有记载修正系数计算具体方法且根据表中数据无法得出修正系数相关数值；五是交易案例二使用比准单价公式实际计算结果与记载不一致。最后，即便按照比准单价公式与《比较因素条件修正计算表》所列数据计算，也无法得出 33,500 元的比准价格，进而无法得出 512,304,620 元的评估值。

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四、制作与出具的《评估说明书》《评估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一）《评估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一是《评估说明书》中有关资产清查盘点时间存在虚假记载。张晓晶实际安排高某龙前往上海对名门世家相关房产进行现场盘点、勘查的时间晚于《评估说明书》中的清查盘点时间以及清查工作完成的时间。二是《评估说明书》中有关交易案例的交易时间存在虚假记载。案例一与案例三的信息发布时间均为 2015 年 7 月份，而《评估说明书》却将交易时间记载为 2014 年 12 月，且指出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近。三是《评估说明书》中的评估结果存在虚假记载。黄元助及张晓晶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在 2015 年 7 月调整商铺参照物后，却依然沿用 2015 年 3 月评估报告初稿的评估值，而《评估说明书》中存在多处数据错误及前后矛盾，且根据列示的参数与公式无法得出上述评估值。

（二）《评估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在《评估说明书》的评估结果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下，《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亦存在虚假记载。此外，在 2015 年 7 月底正式签发评估报告时，中广信不按照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载明评估报告日，而将评估报告日期倒签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以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书》、评估底稿、中广信提供的《情况说明》、罗顿发展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以及相关人員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广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以及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行为。

对中广信的上述违法行为,《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执行评估工作的张晓晶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 万元,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二、对汤锦东、黄元助、张晓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5 万元以及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220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周大连等 16 名责任人员）

〔2019〕35 号

当事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住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祥华，男，1963 年 5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椒山。

周大连，男，1967 年 1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陈龙晖，男，1972 年 4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钟波，男，1965 年 4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县。

邓铁山，男，1966 年 8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湖南省祁阳县。

刘燕，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住址：湖南省祁阳县。

王国华，男，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付慧龙，男，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杨春平，男，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独立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石青辉，女，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独立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金益平，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独立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管新和，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会主席，住址：湖南开福区。

龚新文，男，1969 年 7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曾艳，女，1983 年 9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县。

张小平，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职工监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刘件民，男，1964 年 2 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职工监事，住址：湖南省祁阳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千山药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钟波、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千山药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千山药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千山药机董事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12 月 21 日，千山药机审计项目组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2018 年 1 月 4 日，千山药机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2018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负责人刘某和陈某与刘祥华、周大连、陈龙晖沟通了审计意见类型，明确表示基于千山药机年度报告编制的进度和公司相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月 21 日，千山药机发布《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18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4 月 22 日，为了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千山药机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推迟到 5 月 31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4 月底前不召开董事会。

4 月 24 日，千山药机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月 28 日，千山药机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6 月 7 日，千山药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审计报告。

6 月 9 日，千山药机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千山药机相关公告、定期或临时报告，千山药机董事会决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沟通函与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千山药机未在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千山药机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对千山药机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刘祥华与周大连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龙晖、钟波、邓铁山、刘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董事钟波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不分管财务工作，不知晓公司财务情况，且公司没有预先征求其本人意见，对不能按时披露事项并不知情；其二，其因身体原因已向董事会辞职，得到董事长首肯；其三，在得知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后多次找过董事长，请求公司采取措施满足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的要求；其四，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造成的。综上，钟波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独立董事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在申辩材料中都提出：其一，作为独立董事，其长期遵守有关规定，忠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二，公司有关人员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因审计意见类型推迟披露定期报告是公司部分人员的意见，事先并未与其沟通，自己并不知晓定期报告会延期披露；其三，曾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审计情况，多次与董事会、审计机构沟通，督促解决问题；其四，没有违规的主观意愿，在职权和能力范围内无法扭转局势。石青辉还提出申辩意见：2018年4月23日，在千山药机证券事务代表郑某环在董事会微信群中通知称公司要延迟披露年度报告并推迟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自己曾回复“按证监会规定执行”，且之后专门去公司询问年报事宜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现场。综上，三名独立董事请求免除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能以不知情、不分管等理由免责。第二，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和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性质不同，不能替代和混淆。第三，经查，2017年4月刘祥华仅同意钟波病休，且2017年10月25日千山药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钟波参会并继续当选董事，因此，钟波为时任董事。第四，独立董事应坚持独立履行职责，不应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事人所称没有违法违规意愿、无力扭转局势的申辩不是免责的理由。第五，相关董事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曾对公司延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定期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提出异议或否定意见，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至于当事人在申辩时提及的相关履职情节，我会在确定处罚幅度时已充分考虑。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四、对陈龙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五、对钟波、邓铁山、刘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22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张齐虹、胡奇）

〔2019〕36 号

当事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张齐虹，女，1986 年 12 月出生，时任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评估师，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胡奇，男，1982 年 8 月出生，时任项目签字注册评估师，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企华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企华、张齐虹、胡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利润，导致粤传媒在收购香榭丽过程中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粤传媒为收购香榭丽先后披露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包括《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指出香榭丽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7.28 万元、3,695.35 万元和 1,114.51 万元。该《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包含了中企华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2014 年 5 月 24 日，粤传媒在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指出香榭丽 2011 年至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647.28 万元、3,695.35 万元和 4,685.43 万元。

上述数据系虚假记载。经查，香榭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和 2013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436.02 万元、-6,599.33 万元、-4,862.43 万元和-11,526.42 万元。粤传媒在上述文件中披露的香榭丽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和 2013 年年报的净利润分别虚增 4,083.30 万元、10,294.68 万元、5,976.94 万元和 16,211.85 万元。

二、中企华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的评估机构

2013 年 9 月，中企华与粤传媒签订《业务约定书》，担任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专项评估机

构。中企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声明：“……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检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要求”。中企华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明确了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该报告所列示的财务基础数据及引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运所）的相关审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手续，收费金额为 25 万元，中企华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粤传媒评估费 25 万元。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张齐虹和胡奇。

三、对香榭丽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时未保持有效控制

根据中企华工作底稿，询证函回函编号显示，中企华选取了香榭丽 31 家销售客户对其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但底稿中只保留了 23 份回函，缺失了 8 份回函。同时，底稿中未见中企华执行对发函和回函保持控制程序的记录，未见函证收发统计表和函证收发快递单等任何控制程序的记录。从销售客户数量角度统计，上述 23 份回函中 21 家公司与香榭丽之间涉及虚假合同，占比 91.30%；从收入角度统计，上述 23 份回函中，涉及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7,274,593.24 元、132,217,764.98 元和 57,255,075.19 元，其中对应的虚假收入金额分别为 35,846,706.39 元、71,228,144.6 元和 36,542,008.93 元，占比分别为 36.85%、53.87%和 63.82%，占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6%、29.69%和 31.38%。

中企华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规定。

四、对作为评估基础的香榭丽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程序不到位

根据中企华工作底稿，中企华在进行收入预测计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为香榭丽向其提供的电子版数据。中企华对于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了直接引用或汇总使用，未见其对该数据执行核查程序。签字注册评估师张齐虹和胡奇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对于香榭丽提供相关电子版数据，没有执行程序去核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收入预测值对评估结果影响重大，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决定了预测值的准确性，因此，基础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十分重要，中企华未对收入预测基础数据的来源可靠性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获取充分信息，并确信信息来源是可靠的，信息利用是恰当的”之规定。

五、未对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审慎核查

根据中企华评估报告，中企华在评估时使用了中天运所（2013）审字第 90301 号审计报告作为参考依据。根据中企华评估说明及工作底稿，中企华采用收益法测算香榭丽评估值时，计算评估值的基础为经中天运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而中企华在执行评估业务期间，未见其对中天运所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对审计报告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关键财务指标，进行审慎核查。

中企华在其提供的情况说明中表示，对于中天运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数据，他们查看了审计底稿，但中企华底稿中没有保留中天运所的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中企华还表示，对于财务数据他们还进行了询证、抽查合同，与审计数据进行对接，核实金额与审计数据一致后，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来确认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财务数据。根据中企华工作底稿，未见中企华将合同、函证收入金额与中天运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的记录。故底稿不能体现其执行了将合同检查结果、函证结果与会计师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的程序。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齐虹和胡奇均在其询问笔录中表示，中天运所给其提供了审计报告数据，对于这个审计报告，其查看了中天运所的工作底稿，但是其工作底稿中没有记录对中天运所工作底稿进行过复核的情况。

中企华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应当关注其披露的、对专业报告结论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考虑其作为评估依据的可靠性”；第二十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将利用的专业报告作为工作底稿，必要时作为评估报告附件”；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的规定。

六、其他程序缺陷问题

一是内部审核程序流于形式。中企华在签字评估师未对质量复核人提出的复核意见予以充分回复的情况下，仍出具评估报告。如中企华主管副总裁在审核意见中提出“关键是应收账款的影响原因究竟如何解决”等问题，底稿中未见签字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做出回答，中企华仍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和《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第四十二条“评估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门岗位实施评估业务的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的政策和程序应当确保未经审核合格的事项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规定。

二是对重要指标的分析不完整。中企华在评估说明“盈利能力分析”中，对香榭丽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逐年下降的分析时，只解释了 2011 年上述指标下降的原因，对 2012 年上述指标下降的原因未给出明确解释。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中企华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事实确认书、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与粤传媒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企华的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企华、张齐虹、胡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行为。

中企华是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的证券服务机构，项目签字评估师张齐虹、胡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 25 万元，并对其处以 75 万元的罚款；

二、给予张齐虹、胡奇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顾洁）

〔2019〕37 号

当事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孙勇，男，1960 年 10 月出生，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顾洁，女，1980 年 6 月出生，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三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众华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2018 年 9 月 3 日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我会举行两次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众华所在审计雅百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众华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接受雅百特业务委托，对雅百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众华所审计工作底稿，雅百特 2015 年收入出现多处异常情况：第一，木尔坦项目毛利率高达 74.16%，且通过多个第三方公司大批小额回款。第二，向安美国际公司（Angobe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安美国际）销售出口建材的交易标的为钢材、铝材等普通建筑材料，毛利率却高达 81.54%。第三，国内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收入的分类列示更改。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后，众华所认为雅百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与舞弊相关）是收入的真实性，并设计了一系列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经查，由于众华所缺少应有的职业审慎及职业怀疑，上述应对措施存在获取审计证据不完整、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众华所以对木尔坦项目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2015 年，雅百特通过虚构木尔坦项目，虚增营业收入 20,182.50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967.52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7.09%。

1. 未审慎核实木尔坦项目来源的真实性

雅百特称，木尔坦项目系巴基斯坦 Habib Rafiq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HRL 公司）分包给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Capit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以下简称首都工程公司），

再由首都工程公司通过招投标发包给雅百特。众华所对该项目进行核查后,采信了上述说法。

众华所审计底稿中只有一份雅百特与首都工程公司的合同,并未获取到雅百特的中标文件,也未取得总包方 HRL 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的分包合同,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或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木尔坦项目来源的真实性。众华所的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能审慎核实木尔坦项目来源的真实性。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审慎核实工程回款的真实性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雅百特通过中国香港、迪拜、美国、马来西亚等地的 16 家第三方公司以大批小额的方式取得木尔坦项目工程回款合计 1,528.77 万美元(约 1 亿元人民币),经追查资金来源,其中部分回款来自雅百特。雅百特称,首都工程公司受巴基斯坦外汇管制限制,无法直接向雅百特回款,因此委托第三方公司支付。

雅百特向会计师提供的一份加盖首都工程公司公章的付款方名单,包含安美国际、香港西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本)等公司,但安美国际同时为雅百特安哥拉材料出口项目的客户及付款方。回款方香港商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商宁)未出现在雅百特提供的付款方名单中,香港商宁和香港西本同时是木尔坦项目与安哥拉项目的付款方。雅百特提供的银行汇款单上,香港西本的地址为上海市泗砖公路 103 弄,香港商宁的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徽商企业有限公司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邮政新乡 102-b12 号,正鸿贸易有限公司的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106 号。

木尔坦项目通过多家公司大批小额回款,且毛利率高达 74.16%,明显高于雅百特其他同类项目 39.17%的平均水平。上述交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5 号——重大非常规交易》中规定的“交易的形式显得过于复杂”、“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情形,可以认定为重大非常规交易。注册会计师在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应对与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的舞弊风险时,应当保持职业怀疑。众华所未能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相关证据验证雅百特关于外汇管制的说法,对同一海外客户为不同项目回款、海外回款方公司地址在国内等异常情况也未进一步核实。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 对木尔坦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出口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2015 年,雅百特向海关报关出口了价值 2,255.57 万元的建筑材料,用于木尔坦项目建设,共计 118 个标准集装箱。上述报关出口的集装箱中,仅有 6 个运抵巴基斯坦且收货人为中国建筑。其余集装箱由雅百特通过货运代理公司运送到香港、新加坡等地,然后再由关联公司上海罗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雄国贸)进口回中国。

众华所在审计雅百特向木尔坦项目出口建筑用材时,审计底稿中仅收集了木尔坦项目施工合同、报关单等材料,未获取能显示货物实际运输目的地的货物提单等证据以进一步核实建筑材料出口的真实性。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

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4. 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确认存货权属

由于 2015 年底木尔坦项目尚未竣工结算，雅百特期末将其放置在“存货”科目进行列示。众华所项目组成员俞某琦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赴巴基斯坦实地考察公交站台建设情况。在未能确认走访公交站房确为雅百特所建的情况下，俞某琦仍拍摄了照片作为审计证据。

众华所现场核查程序不到位，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确认存货权属，其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中“除存货的存在和状况外，注册会计师还可能在存货监盘中获取有关存货所有权的部分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应用指南》中“存货监盘本身并不足以供注册会计师确定存货的所有权，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执行其他实质性审计程序以应对所有权认定的相关风险”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规定。

5. 未对巴基斯坦当地的材料供应和劳务服务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雅百特称，首都工程公司代雅百特支付了木尔坦项目中 Sahi 材料公司（Sahi Supply Company）的材料费用和 AI 劳务公司（AI Awaiel Employment & Manpower Supply Service）的劳务费用，共 2,494.88 万元，并直接从雅百特木尔坦项目款中扣除。审计底稿显示，众华所在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前未对木尔坦项目的当地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众华所未对巴基斯坦当地的材料供应和劳务服务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二）众华所对雅百特 2015 年度安美国际的销售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

2015 年，雅百特通过安美国际，以虚构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852.9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02.93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41%。

1. 未充分关注异常情况

雅百特与安美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是 2015 年 4 月 8 日，合同约定装货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前，而该货物的实际出口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10 月 9 日、10 月 13 日，实际的报关出口时间早已超出合同约定之限，众华所却并未关注，仅获取了部分报关单，便得出交易真实的结论，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

安美国际给众华所的邮件回函中包含游某的名片，显示游某有多个身份，分别为中国对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久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仁）、安美国际的工作人员。其中上海久仁是雅百特虚构的国内钢材销售客户。众华所在知悉游某具有国外客户安美国际工作人员和国内客户上海久仁工作人员的双重身份后，缺乏职业怀疑，未全面审慎核查雅百特国外销售客户的相关情况，未进一步核实雅百特与国外销售客户材料购销业务的真实性等情

况。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2. 未审慎核实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安美国际、香港商宁和香港西本等 3 家公司向雅百特支付出口安美国际货款合计 62.63 万美元。其中，香港商宁和香港西本也是木尔坦项目的回款方。雅百特提供的银行汇款单显示，香港西本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泗砖公路 103 弄、香港商宁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2218

对安美国际销售业务的回款方与木尔坦项目部分回款方相同、香港回款方公司地址在上海的异常情形，众华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审慎核查海外付款公司的背景等情况以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3. 对材料出口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雅百特通过货运代理公司以运抵国为“安哥拉”向海关报关出口。在获取海关放行信息后，又通过相关代理公司，将上述货物运送到香港，然后安排关联公司罗雄国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进而实现货物的虚假销售。

众华所在审计雅百特向安哥拉出口货物时，审计底稿中除收集了销售合同和报关单外，未获取能显示货物实际运输目的地的货物提单等证据，以证明雅百特出口至安哥拉的货物实际运抵安哥拉。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众华所以对雅百特国内材料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2015 年，雅百特通过李某松控制的关联公司，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销售收入 26,147.2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6,855.8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1.57%。

1. 未关注雅百特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列示分类的更改，未对国内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保持应有的审慎

雅百特 2015 年国内材料销售收入 28,313.62 万元，是 2014 年该类收入（911.16 万元）的 31 倍，国内材料销售在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约 3% 上升到 2015 年的 35%，国内材料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该现象未引起众华所的充分关注。同时，雅百特的收入分类由“工程承包收入”与“产品销售收入”两类，变更为“金属屋面”与“光伏”。众华所以对收入分类变更原因未充分关注且无合理解释。

通过更改收入分类列示，雅百特将虚构的货物销售收入混同在其他项目进行披露，导致财务

数据无法进行纵向分析与比较，失去可比性。众华所未对收入的大幅增长和收入分类列示的更改给予必要关注，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七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未审慎核查合同、出入库单据等证据

雅百特与上海桂良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材料购销合同金额总计约 3 亿元人民币，但采购合同形式较为简单，仅有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合同代表人、签订时间均为空白。雅百特国内材料销售业务以销售客户加盖公章的发货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但众华所获取的发货确认单存在同一收货人签字笔迹前后不一致、加盖的销售客户公章前后不同的情形。

众华所在获取购销合同和发货确认单作为审计证据时，未保持必要的关注，未对购销合同和发货确认单进行审慎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众华所为雅百特提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服务时未勤勉尽责

众华所为雅百特出具的《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认为，雅百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雅百特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经查，2015 年雅百特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虚构建筑材料出口贸易、虚构国内建筑材料贸易等方式虚增收入 48,182.17 万元，虚增利润 23,226.34 万元，虚增利润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73.08%，众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资产实际盈利数据存在严重不实，未能如实反映实际盈利与预测利润的真实差异。众华所仅根据年报审计底稿出具了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未基于有关异常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众华所为雅百特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服务时违反相关业务规则

在众华所为雅百特出具的 2015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众华所认为，雅百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查，众华所的审核程序存在以下缺陷：

（一）未审慎核查销售合同及发货单

众华所在对雅百特的销售与回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程序时，对雅百特的销售合同部分有编号、部分无编号，即使有编号，编号也不连续的情形并未发现，也并未指出其为内控缺陷，而此种情形为雅百特造假提供了便利。

雅百特材料销售收入以采购方确认后的发货单为确认依据，但雅百特的发货单样式不统一，至少有四种以上制式，且发货单不编号。众华所在实施销售与回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时，未发现上述异常情形，导致众华所对雅百特出入库管理存在的漏洞未予以充分关注，而

此种情形为雅百特财务造假提供了便利。

（二）控制测试程序无法达到控制测试目标

众华所在对雅百特销售与回款循环-与记录应收账款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控制实施控制测试程序时，设定的控制目标是所有记录的应收账款均已发出相应货物。但其实施的控制测试程序是抽取凭证，并在底稿中记录凭证编号、发票上是否有相符印戳、是否输入应收账款借方、发票号码等信息，而以上获取的信息并不能印证记录的应收账款均已发出相应货物，而应该获取的货物出入库单据、运费单据等资料，底稿中未予记载和保留。

众华所未揭示雅百特以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其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四、众华所出具报告及收费情况

众华所对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费 47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和顾洁。

众华所对雅百特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审核报告，收费 7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和顾洁。

众华所对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收费 12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和顾洁。

以上事实，有众华所审计报告、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众华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收费凭证及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众华所及相关人员在为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雅百特提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相关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勇、顾洁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众华所在为雅百特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众华所及相关当事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请求免于处罚，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雅百特案系精心策划的舞弊案件，众华所未能发现财务造假是由于审计的固有限制和必要核查手段的缺乏。

第二，关于木尔坦项目审计程序。

1. 关于木尔坦项目来源的真实性。（1）2015 年审计重点应是项目执行情况而非合同签署情况。发包方与施工方签署的合同比缔约过程文件更能证明项目的真实性。（2）众华所通过多种手段关注该项目的非财务信息。（3）HRL 公司 2016 年 9 月也发函确认了首都工程公司为

其分包商。

2. 关于工程回款的真实性。(1) 众华所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认为毛利率是合理的。第三方公司回款在境外项目中较常见，交易形式并不复杂。(2) 地址信息并非主要检查信息，位置不明显、显示不清晰导致难以发现；实践中存在对境内付款的中介公司，同一公司为不同项目回款不异常。(3) 首都工程公司在访谈中表示存在外汇管制，众华所也进行了相应检索。

3. 关于项目建筑材料出口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报关企业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必须保证随附单证（包括提单）与报关单一并提交海关。报关单已显示运抵国为巴基斯坦，众华所有理由相信该相应提单存在。

4. 关于材料供应和劳务服务。木尔坦项目材料费用和劳务费用的发生额均低于本次审计的重要性水平，且期末余额为零。2016 年 9 月众华所再次走访两家公司后获得的证据也能够印证相关审计结论。

第三，关于安美国际销售收入审计程序。

1. 关于报关单和游某身份问题。(1) 实际出口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之限在工程项目中较为常见，且采购合同已约定“提单上的日期将视为被装运日期”。(2) 游某的名片仅表明其可能在两家公司同时任职，并不异常。

2. 关于销售回款和材料出口问题的陈述申辩意见与木尔坦项目相同。

第四，关于国内材料销售收入审计程序。

1. 个别公章和签字笔迹不一致不代表收货和合同不真实，可能是他人代签。众华所也无需对笔迹进行鉴定。

2. 采购合同缺少签订时间和签订人并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众华所已经关注到此问题并要求管理层整改。众华所发函比例占国内销售收入的 87%，已经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第五，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服务。

1. 关于未审慎核查销售合同及发货单的问题。(1) 发货单据和销售合同部分不连号、不编号，在实务中有普遍性，仅为内控中的一般缺陷。(2) 众华所就合同编号问题取得了财务人员的解释并进行了函证，并未发现异常。

2. 众华所对于出库单据的抽查样本达到 99%，保留在实质性测试底稿中。

第六，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服务。

众华所在审计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勤勉尽责，相应也不应因专项审核报告受到处罚。

我会认为：

第一，我会认定众华所违法违规行为，系因其未能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其辩称的“审计固有限制、缺乏核查手段”范畴，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木尔坦项目。

木尔坦项目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7.09%，且毛利率高达 74.16%，具有重大性和异常性，众华所设计和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能对木尔坦项目进行充分核查。

2222

1. 关于木尔坦项目来源的真实性问题。（1）众华所将雅百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与舞弊相关）认定为收入的真实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一条中“针对由于舞弊导致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实施函证程序以获取更多的相互印证的信息”的规定，众华所应当获取更多信息加以验证，仅获取发包方与施工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不足以证实木尔坦项目的真实性。（2）众华所关注到的非财务信息均为来源于雅百特的内部证据，其证明效力低于函证等外部证据，且审计底稿并无相关记录。（3）众华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审计报告，同年 9 月取得的《确认函》与年报审计工作无关。综上，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关于木尔坦工程回款的真实性问题。（1）木尔坦项目毛利率高达 74.16%。众华所的审计底稿中仅记录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人工成本低、材料价格下降，没有量化分析人工成本、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同时，众华所也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结论。第三方公司大批小额回款不具有商业合理性，众华所未对异常回款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对其提出的“交易常见、不复杂”等理由不予采信。（2）从现有证据看，地址信息位置明显，显示清晰，众华所提出的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此外，众华所听证中提交的关于香港西本等四家公司的注册文件仅能证明上述公司在香港注册，不能证明众华所以对地址信息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当事人所称“存在对境内付款的中介公司”与认定众华所审计程序不到位无关。（3）众华所未对外汇管制与第三方公司回款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核实，其听证中提交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关于巴基斯坦外汇管制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发布于 2017 年 11 月，审计过程中不可能取得，对此项证据不予采信。综上，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 关于木尔坦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出口问题。（1）提单是货物所有权人提货的凭证，能够确认货物的最终走向和权属，众华所应当依据提单而非报关单确认货物发出情况。（2）实践中存在报关单显示的运抵国与实际送达的目的地不一致的情形。海关的审核责任与众华所的审计责任应当予以区分，即海关对报关单和提单的审核不能代替众华所的独立审核。基于对法律规定的应然状态和海关审核的信赖均不能代替自身独立的审计程序。综上，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 关于劳务费用与材料费用的确认问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第三条规定：“对重要性的判断是根据具体环境作出的，并受错报的金额和性质的影响，或受两者共同作用影响”。对于重要性的判断不仅是交易金额，也应考虑交易的性质。众华所不应仅以劳务费用和材料费用单项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为由，忽视木尔坦项目整体的重大性和异常性，省略访谈和函证程序。同时，劳务费用与材料费用合

计 2,494.88 万元，已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1,050 万元。其所称 2016 年 9 月取得的相关证据与年报审计工作无关。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安美国际销售收入审计程序。

1. 关于报关单和游某身份问题。（1）安美国际出口业务毛利率高达 82%，明显异常。众华所未关注出口时间的异常，也未进一步核查显示实际装运日期的提单，缺乏合理的职业怀疑。

（2）众华所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函证，安美国际仅发回游某名片作为其身份信息的证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规定：“对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由于回函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对回函的更改也难以发觉，因此可靠性存在风险。注册会计师和回函者采用一定的程序为电子形式的回函创造安全环境，可以降低该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被询证者，确定被询证者是否发送了回函。”现有证据不足以表明众华所创造了安全环境。在名片显示游某有双重身份时，众华所也未联系游某进一步核实，回函的可靠性难以保证。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关于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和提单问题的回应与木尔坦项目相关问题一致。

第四，关于国内材料销售收入审计程序。

1. 经客户签字的发货确认单是雅百特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发货确认单的真实性影响收入的真实性，而签字笔迹是发货确认单上的重要信息，众华所未能审慎评价与核实，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

2. 众华所已将雅百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与舞弊相关）认定为收入的真实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一条，众华所应当进一步设计和实施能够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2015 年雅百特国内材料收入在总销售收入中占比大幅增加且收入分类列示更改。众华所未考虑管理层与国内材料客户串通舞弊的可能性，未能对合同背后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其通过常规审计程序获得的证据不足以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服务。

1. 关于销售合同及发货单问题。（1）采购方确认后的发货单是雅百特确认销售收入的主要依据，发货单连续编号是体现内部控制有效性重要方面。众华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发货单审慎核查，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2）当事人所称“已关注到合同编号问题并取得财务人员的解释”的辩解，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

2. 关于控制测试程序设计问题。众华所设计实施的测试程序是抽取凭证，并在底稿中记录凭证编号、发票上是否有相符印戳、是否输入应收账款借方、发票号码等信息，但上述信息不能印证货物已出库。而能够证明货物发出的出入库单据、运费单据众华所并未设计程序核查，其设计的控制测试程序无法达到控制目标。当事人所称“出库单据的抽查保留在实质性测试底稿中”与认定控制测试程序无法达到控制测试目标无关。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

采纳。

第六，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服务。综合前述意见，我会认为众华所在审计雅百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相应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也存在虚假记载，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众华所及相关人员在为雅百特 2015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雅百特提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众华所改正，没收 2015 年年报审计业务收入、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业务收入共计 54 万元，并处以 162 万元罚款；对孙勇、顾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2224

众华所在为雅百特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服务时，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众华所改正，没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服务违法所得 12 万元，并处以 12 万元罚款。

综上，我会决定：

一、责令众华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 万元，并合计处以 174 万元罚款。

二、对孙勇、顾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辛宏文）

〔2019〕39 号

当事人：辛宏文，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河路营业部（以下简称滨河路营业部）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辛宏文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25

经查明，辛宏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辛宏文 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任滨河路营业部总经理，为证券从业人员。

傅某珍为辛宏文母亲。“傅某珍”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以下简称“傅某珍”账户）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6 月 5 日在滨河路营业部开立，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为同名工商银行尾号 2080 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为辛宏文银行账户。

“傅某珍”账户自开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主要通过滨河路营业部 IP 和电脑进行网上委托下单，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主要通过 MAC 为 ACB××××08B 的电脑进行网上委托下单。前述两个期间，“傅某珍”账户均由辛宏文实际控制和使用，“傅某珍”账户的交易由辛宏文决策并操作。

“傅某珍”账户自开立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累计买入成交金额 100,228,542.63 元。经计算，该账户累计卖出获利 10,987,259.07 元，余股账面亏损 47,941.73 元，合计获利 10,939,317.34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劳动合同、证券执业证书、证券交易流水、相关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辛宏文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利用“傅某珍”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辛宏文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剩余股票，没收辛宏文违法所得 10,939,317.34 元，并处以 10,939,317.34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222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

〔2019〕40 号

当事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梅惠民，男，1957 年 6 月出生，银信评估首席评估师，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杨建平，男，1970 年 12 月出生，银信评估签字评估师，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林美芹，女，1986 年 7 月出生，银信评估签字评估师，住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银信评估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银信评估、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的要求，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举行了 2 场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 股权，银信评估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2014 年 4 月 25 日，银信评估出具《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 28.59 亿元，评估增值约为 26.91 亿元，增值率 1,597.19%。银信评估本次项目合计收费 160 万元，签字评估师为杨建平、林美芹，首席评估师为梅惠民。

二、银信评估在对中安消技术进行评估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3 年 11 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 4.5 亿元，其中预计 2014 年确认收入 3.42 亿元，占银信评估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约 4.7 亿元的 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5.3 亿元的 65%，占中安消技术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13.2 亿元的 26%。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

龙新区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政府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且在已完成招标的各县（市、区）中，均无中安消技术中标。

银信评估未对“班班通”项目《框架协议》予以充分关注，未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没有对收益预测履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程序，没有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班班通”项目需要经过政府招投标程序，该项目营业收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造成收益预测值和评估值严重虚增，致使评估值不真实。银信评估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评估报告和说明、协议、评估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银信评估对中安消技术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时，未勤勉尽责，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事先告知书不应该将《框架协议》在中安消技术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2014 年中安消技术本部及总体预测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作为处罚依据；

其二，事先告知书错误认识了中安消技术整体股权价值评估、2014 年盈利预测和“班班通”项目之间的关系，导致证监会认定本案存在收益预测值和评估值虚增存在根本性错误。《框架协议》可以作为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的佐证材料，“班班通”项目的不确定性和项目收入未能实现并不会对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和评估结论造成影响，不能作为认定盈利预测和评估值虚增的依据。法律或准则并未禁止评估师将《框架协议》作为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的佐证材料。中安消技术最终未能中标系由于评估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其他客观因素所致，并且该等结果不会对收益预测和评估结论造成任何影响；

其三，事先告知书混淆了实物资产评估和企业价值评估，《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主要是针对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调查，并不适用于本案企业价值评估的情况。并且，企业价值评估过程中需要对盈利预测进行合理性分析，准则并未要求评估师必须对佐证盈利预测合理性的每个项目充分关注，并进行询问、函证、核对等调查程序；

其四，银信评估公司已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已经对中安消技术的收益预测履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程序，而不需要对收益预测佐证材料中的具体合同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

其五，本案采用的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和中安消技术的实际情况，然而事先告知书并未明确指出是哪一项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存在问题，也并未明确所谓的评估假设合理性问题对收益预测值亦或是评估值造成了何种影响。事先告知书混淆了盈利预测报告假设和《评估报告》的假设；

其六，2014 年中安消技术实际业绩高达盈利预测数额 90%左右，评估报告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证监会就事先告知书关于“中安消技术项目收益预测值和评估值严重虚增，评估值不真实”的认定缺乏证据支持，不符合评估机构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认定规则；

其七，本案第二次事先告知书删除具体虚增数额，用更加模糊的方式认定收益预测值和评估值虚增，严重违反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其八，2013 年 10 月前，“班班通”项目尚不存在，其收取的 70 万元评估费用，不应被纳入事先告知书评估业务收入范畴；

其九，梅惠民提出，其作为首席评估师和法定代表人，不是签订评估报告的主体，只是职务签字，不是注册评估师签字，对其处罚不公。以往案例没有对首席评估师的处罚。

综上，本案实体问题认定错误，处罚程序违法，银信评估、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银信评估在评估说明中明确提到，“根据企业介绍同时分析在手合同和意向合同”以及“截至评估报告撰写日已签订的各项重要合同”，上述提到的企业在手合同和意向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可见，银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已将《框架协议》作为评估依据。关于《框架协议》在中安消技术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2014 年中安消技术本部及总体预测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是表明《框架协议》在盈利预测中的重要性。

第二，《框架协议》是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双方签订，《框架协议》中提到“甲方积极推进各县（市）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与乙方签订合作合同”。《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班班通”工程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有关各县（市、区）是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在这种情况下，银信评估未就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具体如何推进签订合同、《框架协议》是否会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决策等进行考虑。

第三，银信评估认为，其了解到“班班通”属于政府项目，可信度高，且了解到中安消技术为顺利推进“班班通”项目做样板工程、积极参加招投标活动以及去有关地区出差等工作，上述情况表明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框架协议》可以作为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的材料。我会认为，中安消为顺利推进“班班通”项目所做的努力可以表明其有较强的意愿获取该项目，但上述活动与能否中标或者是否提高了其中标的可能性，银信评估并未进行分析。此外，银信评估已了解到“班班通”属于政府项目，对于需要经过招投标的政府项目，银信评估对此没有经过充分的调查、分析，未予充分关注，未充分考虑 2014 年预测收入中占比最大的“班班通”项目的收入可实现性。

第四，就评估机构是否已勤勉尽责、评估报告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应结合评估时所依据的材料来看。后续较好地完成盈利预测不能成为评估报告不存在误导性陈述的免责理由，更不能作为不予处罚的依据。

第五，当事人关于《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主要是针对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调查，并不适用于本案企业价值评估的意见，无法律依据。

第六，虽然银信评估与委托方先后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资产评估业务补充约定书》，评估基准日发生了变化，评估服务费也发生了变化，但银信评估对中安消技术只进行了一次评估，只出具了一份评估报告，不能以《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来割裂整个评估行为，更不能认为《框架协议》签订前已收款项与之后的评估工作无关。

第七，首席评估师是资产评估机构最高管理层在业务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责任人，其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属于评估专业人员。首席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系其作为该评估机构的最高专业技术代表对本案评估结论的肯定与认可，因此，梅惠民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评估业务收入 160 万元，并处以 480 万元罚款；

二、对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余树林）

〔2019〕41 号

当事人：余树林，男，1973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余树林内幕交易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余树林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31

经查明，余树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3 月，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时任董事贾某生、时任董事长王某举等人开始多方寻找有意向收购杰能科技股权的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贾某生与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利）董事长毛某丽等人对北京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股权进行了初步探讨。北京丰利时任总经理张某辉起草北京丰利重组杰能科技框架方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丰利向贾某生展示了收购方案，双方讨论了具体收购方案和收购价格。

2016 年 5 月 30 日，贾某生同意按照“科融环境”每股 4.50 元转让杰能科技股权，其中股东拿 4 元，高管团队拿 0.50 元，贾某生让北京丰利副总经理姚某向毛某丽汇报上述方案。

2016 年 6 月 1 日，毛某丽表示同意上述方案，姚某电话回复贾某生。

2016 年 6 月 2 日，毛某丽、张某辉、姚某到徐州与贾某生见面商谈股权转让的具体细节。

2016 年 6 月 3 日，全部股东同意每股 4.50 元的转让价格。

2016 年 6 月 6 日，杰能科技与北京丰利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定稿，约定杰能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科融环境”2,100 万股，杰能科技股东向北京丰利转让 67%以上的股权。同日，科融环境发布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2016 年 6 月 8 日，杰能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1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13 日，科融环境停牌。停牌后，张某辉向毛某丽提议收购主体由北京丰利变为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

2016 年 6 月 22 日，杰能科技 37 名股东分别与天津丰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科融环境复牌并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科融环境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二、余树林内幕交易“科融环境”

（一）毛某丽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2016 年 4 月 1 日，毛某丽与贾某生对北京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股权进行初步讨论，形成了北京丰利重组杰能科技框架方案。毛某丽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时间是 2016 年 4 月 1 日。

（二）余树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且其交易“科融环境”时间与毛某丽通话时间高度吻合

2016 年 6 月 6 日，杰能科技与北京丰利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形成定稿，毛某丽和余树林于当日 12 时 04 分、13 时 27 分、13 时 35 分有三次通话。余树林 6 月 6 日 13 时 06 分开始买入“科融环境”，买入行为与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余树林于 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持续、集中、大量买入“科融环境”，共计买入 121.46 万股，金额 862.56 万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全部卖出，获利 175.06 万元。

（三）“余树林”证券账户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情况

余树林买入“科融环境”的直接资金来源为向证券公司融资借入 389.27 万元及卖出“中国银行”“川投能源”两只股票筹集的 473.29 万元。余树林为其本人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下单方式为网上委托和电话委托，下单电脑和下单手机为余树林本人所有的电脑和手机，主要下单 IP 地址归属地为余树林经常居住地。

（四）“余树林”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余树林交易“科融环境”行为明显异常：一是其买入“科融环境”为首次买入；二是其存在融资买入及大量卖出“中国银行”“川投能源”股票筹集资金，再买入“科融环境”的情形，其中，“中国银行”为亏损卖出。三是交易时间和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科融环境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内幕信息为科融环境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内幕信

息形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余树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毛某丽频繁联系之后，买入“科融环境”121.46 万股，买入金额 862.56 万元，全部卖出后获利 175.06 万元。余树林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余树林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余树林买入“科融环境”系基于自己的分析，有正当理由。2016 年初，余树林开始寻找中小盘股作为购买目标。“科融环境”在此期间不断推送利好消息，且盘子小，跌幅大，成为当事人重点关注的标的。2016 年 6 月 6 日余树林发现“科融环境”买盘突然增大，就按照自己以往的操作习惯先买入一部分。当天又看到它的大股东的减持公告，且 6 月 7 日该股买入量继续放大，就又买入。

2233

第二，余树林交易“科融环境”行为并不异常。一是首次买入并不能成为交易异常的理由。二是卖出“中国银行”“川投能源”与买入“科融环境”不存在因果关系。当时余树林账户上有四千余万元，买入“科融环境”的资金量仅占总资金量的五分之一，且“科融环境”是可融资购买的标的，不需要卖出别的股票来筹集资金。三是余树林与毛某丽之间的通话是长期的、频繁的，并不是突然联系增多。四是余树林购买“科融环境”并不存在集中大量的情况，而是连续分批次购买，且连续分批次购买是余树林一贯的交易习惯。

第三，买卖“科融环境”获利与内幕信息没有因果关系，不能以此计算违法所得。从“科融环境”的走势图可知，该股票 2016 年 6 月 28 日复牌后连续几天的股价均是下跌的，余树林并没有因此获利。而余树林持续持有该股至 2016 年 8 月卖出时的获利，与内幕信息无关，完全系依靠主观判断。

第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倍罚款的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余树林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对其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余树林买入“科融环境”无合理解释。一是 2016 年初至 6 月初，市场上具有“盘子小、跌幅大”特征的股票数量众多，余树林仅买入“科融环境”。二是 2016 年 5 月至余树林首次买入日，“科融环境”有多个交易日股价低于 7 元，余树林并未买入。三是余树林买入前 3 个交易日及当日，“科融环境”成交量分别为 1,587 万股、1,442 万股、1,586 万股、1,275 万股，保持在较稳定水平，且买入当日分时成交量也较为稳定，不存在在所述成交量突然放大的情形。

第二，余树林交易“科融环境”明显异常。一是 2016 年余树林极少交易股票，从年初至 5 月 31 日，仅有 4 个交易日有交易。从 2016 年 6 月 6 日开始，集中大量买入“科融环境”，不符合惯常交易习惯。二是余树林买入“科融环境”为首次买入，直接资金来源为融资 389.27 万元及卖出“中国银行”“川投能源”筹集的 473.29 万元，其中，卖出“中国银行”亏损 104.2 万元。三是余树林交易“科融环境”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以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毛某丽通话联系时间高度吻合。2016 年 5 月至 11 月，余树林与毛某丽通话 32 次，其中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通话 26 次。2016 年 6 月 6 日，收购协议形成定稿，余树林与毛某丽于当日 12 时 04 分、13 时 27 分、13 时 35 分通话 3 次，余树林 13 时 06 分开始买入

“科融环境”，买入时间与通话时间高度吻合。

第三，关于获利金额。一是余树林交易“科融环境”的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买卖“科融环境”获利与内幕信息存在因果关系。二是当事人将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的“科融环境”全部卖出，按实际卖出金额计算违法所得符合我会一贯做法。

第四，余树林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科融环境”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应当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对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倍罚款，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2234

综上，我会对余树林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余树林违法所得 175.06 万元，并处以 525.18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丰利、杰能科技、毛凤丽、张永辉、贾红生）

〔2019〕42 号

当事人：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住所：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235

毛凤丽，女，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天津丰利实际控制人，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张永辉，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津丰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贾红生，男，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杰能科技董事，住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津丰利等违法违规案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津丰利、杰能科技、毛凤丽、张永辉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毛凤丽和张永辉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天津丰利和杰能科技未参加听证会，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贾红生未申请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津丰利通过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股权数量及总价款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6 月 22 日，天津丰利与科融环境控股股东杰能科技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能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2.40 元。其中贾红生、刘某、谢某三人分别签署了两份转让协议，一份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 25%，另一份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 75%。其余 34 名股东各自签署了一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 100%。2016 年 6 月 24 日，天津丰利与贾红生、刘某、谢某三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内容为三人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丰利，并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杰能科技 37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 100%，总价款 92,4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科融环境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拟以每股 92.40 元的价格受让杰能科技 91.96% 的股权，总价款 85,000 万元。

（二）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资金来源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6 月 8 日，杰能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科融环境”2,100 万股，金额 13,713 万元，减持后杰能科技持有“科融环境”21,000 万股，占总股本 29.46%。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津丰利与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中金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浩中金宏借款 70,000 万元给天津丰利用于收购杰能科技 100%股权。借款协议约定提款条件之一为天津丰利已向指定账户中汇入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以上。

2016 年 6 月 21 日，为满足上述提款条件，毛凤丽与贾红生商定，将杰能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得资金中的 13,695 万元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同日，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丰利系其全资子公司）也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 6,306 万元；此时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 20,001 万元。同日，浩中金宏确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提款条件后汇入 70,000 万元，至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共有资金 90,001 万元，其中：天津丰利自有资金 6,306 万元，杰能科技汇入 13,695 万元，浩中金宏汇入 70,000 万元。杰能科技为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其向天津丰利汇入的 13,695 万元系减持“科融环境”所得资金，属于来源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资金。2016 年 6 月 23 日、24 日，天津丰利将其中 85,003 万元作为股权收购款支付给杰能科技 37 名股东。

2016 年 6 月 28 日，科融环境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受让杰能科技股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二、杰能科技通过科融环境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杰能科技 37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丰利。由于信息披露需要，贾红生就此次股权转让安排人员起草《告知函》并递交给科融环境。

2016 年 6 月 28 日，科融环境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称，科融环境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接到杰能科技递交的《告知函》，内容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杰能科技 37 名股东分别与天津丰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分别将所持杰能科技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天津丰利，转让股权数量为 91.96%。

以上事实，有科融环境公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当事人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天津丰利、杰能科技作为本次科融环境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天津丰利及杰能科技通过科融环境公告“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 91.96%股权”，与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 100%股权的事实不一致；天津丰利通过科融环境公告“天津丰利受让杰能科技股权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与天津丰利使用杰能科技 13,695 万元用于满足对外借款的提款条件，并用于向杰能科技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不一致。天津丰利、杰能科技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天津丰利实际控制人毛凤丽、法定代表人张永辉全程策划并组织实施股权转让、融资过程等事项，是天津丰利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杰能科技董事贾红生全程策划并参与股权转让、《告知函》的起草等事项，是杰能科技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毛凤丽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为了上市公司科融环境的稳定与发展，毛凤丽在不熟悉相关交易规则的情况下主导贾红生、刘某、谢某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两次转让了股权。但是科融环境公告股权收购事宜时，只完成了其中一份转让协议的变更登记手续，所以，当时披露的股权收到数量和收购总价款和实际履行情况一致。虽然最终未披露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披露内容存在瑕疵，但是申辩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第二，毛凤丽误解了资金来源，导致天津丰利最终公告的收购资金来源存在瑕疵，但毛凤丽不存在披露虚假信息的故意，主观恶性较小。综上，毛凤丽请求减轻处罚。

当事人张永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关于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股权数量及总价款存在虚假记载事项，杰能科技 100%股权分两次办理工商变更，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窗口指导进行，并根据工商变更的数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刻意隐瞒，且当事人不存在披露虚假信息的故意。第二，关于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资金来源存在虚假记载事项，系中介机构对关联方理解片面，存在披露瑕疵，但不属于恶意隐瞒重要信息、故意作虚假披露的情形。综上，张永辉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勤勉尽责，对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现有证据证明，在信息披露前，贾红生、刘某、谢某均已拿到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价款，并签署确认自己拿到了所有价款，因此仅披露第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款的行为属于虚假信息披露。毛凤丽、张永辉提出的主观恶性较小、没有主观故意、不熟悉交易规则、理解片面、存在误解等申辩意见均非减轻、免于处罚的法定事由，且我会在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已经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对责任人员的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毛凤丽、张永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 四、对贾红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

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223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利财富、毛凤丽、张永辉）

〔2019〕43 号

当事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利），2008 年 12 月成立，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毛凤丽，女，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北京丰利董事长，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张永辉，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京丰利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丰利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基本信息

长安丰利 24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丰利 24 号）是北京丰利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投资顾问为北京丰利。该产品为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为光大银行，劣后级为北京丰利招募的投资人。

丰利经证定向增发基金（以下简称丰利经证）是北京丰利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管理人为北京丰利。

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利久赢）是北京丰利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托管人为国泰君安，管理人为北京丰利。

二、北京丰利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2015 年 9 月 18 日，长安丰利 24 号因跌破止损线被停止交易，需补资才能恢复交易。

根据北京丰利的安排，2016 年 1 月至 4 月，长安丰利 24 号投资人陆续将投资份额转让给熙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泉投资），长安丰利 24 号投资人据此成为了熙泉投资的合伙人。

为了将丰利经证、丰利久赢的资金转入熙泉投资，北京丰利向国泰君安提供了伪造丰利久赢投资人签字的《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将熙泉投资纳入丰利久赢投资范围。

丰利久赢投资人对此不知情。

根据北京丰利指令，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泰君安将丰利经证 3,550 万元转入丰利久赢；2016 年 5 月 9 日、5 月 17 日，国泰君安分两次将丰利久赢共 4,240 万元转入熙泉投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丰利向国泰君安发送用熙泉投资资金向长安丰利 24 号进行补资的指令。为保证熙泉投资资金安全，国泰君安要求，熙泉投资投向长安丰利 24 号的资金在清盘时，原路返回至熙泉投资在国泰君安的托管户。

为满足国泰君安上述要求，北京丰利向国泰君安提供了加盖伪造长安基金合同专用章的《长安基金说明函》，内容为长安丰利 24 号清盘时，资金回流到熙泉投资在国泰君安的托管户。长安基金对此不知情。

北京丰利向国泰君安提供了伪造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 8 名投资人签字的说明函（以下简称《投资人说明函》），内容为投资人知悉丰利经证、丰利久赢资金投向，同意对长安丰利 24 号进行补资。丰利经证、丰利久赢投资人对此不知情。

在获得上述材料后，国泰君安根据北京丰利的指令通过熙泉投资对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 4,240 万元。补资后，长安丰利 24 号恢复交易权限。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收付业务回单、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北京丰利为恢复长安丰利 24 号交易权限，通过伪造《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长安基金说明函》《投资人说明函》的方式，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 4,240 万元为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构成挪用基金财产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北京丰利时任董事长毛凤丽及时任总经理张永辉。

当事人北京丰利、毛凤丽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了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轻处罚：

第一，挪用资金数额较小，量罚幅度过重。

第二，申辩人为了挽回投资人的损失、保护投资人的权益才挪用了资金，并非为了侵占私募基金财产，虽然行为上侵害了投资人权益，但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程度较轻。

第三，毛凤丽不知悉也未参与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划款事宜，目前证据不足以证明毛凤丽

组织、策划、领导或实施了伪造补资材料的行为，且姚某与毛凤丽交恶，其询问笔录中将违法行为归责毛凤丽的内容不应被采信。毛凤丽虽然担任北京丰利董事长，但其不参与基金管理工作，不应认定毛凤丽系北京丰利伪造补资材料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张永辉在听证中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

第一，本案定性错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挪用资金罪关于“挪用”的解释，《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指的挪用基金财产是指管理人利用管理基金的职务便利，挪用基金财产归管理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管理人的行为违背了投资人投资基金的根本目的。北京丰利利用其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对长安丰利进行重组的过程中，所有基金资金均未脱离资金托管账户，所有基金投资者均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北京丰利作为基金管理人未违背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未损害投资人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第二，长安丰利 24 号重组的具体操作均是由公司当时的基金运营部具体负责，基金运营部的负责人和重组经办人是当时公司副总经理姚某。张永辉从未指使或要求经办人员伪造有关文件，经办人也未将有关情况向其汇报，经办人的上述行为，是其个人行为。张永辉对经办人具体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张永辉不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北京丰利不构成挪用基金财产行为。重组过程中，经办人存在违规操作的问题，系其个人行为，要求张永辉对不知情且无法控制的他人个人行为负责，没有事实法律依据。张永辉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北京丰利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向其管理的其他产品“补仓”的行为，是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实现的。北京丰利向面临“平仓”风险的产品“补仓”、将其他产品的高风险转嫁于原投资者，增大了另外两只基金产品的风险，损害了投资者利益。而且在挪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北京丰利通过采用多种非正常手段，实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挪用基金财产行为，毛凤丽作为时任北京丰利董事长，张永辉作为时任北京丰利总经理，均应当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北京丰利为恢复长安丰利 24 号交易权限，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的资金为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长安丰利 24 号才得以恢复交易权限。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本质上违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义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管理受托财产，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投资人同意，将基金财产用于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用途，违背信义义务，属于挪用行为。

第三，本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当事人使用伪造相关文件签字和印章等手段，情节特别恶劣，当事人不存在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事由。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毛凤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永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224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健铭）

〔2019〕47 号

当事人：李健铭，男，1980 年 8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李健铭内幕交易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李健铭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43

经查明，李健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国庆节前，瑞和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某平开始有实施高送转的想法。

2016 年 10 月底、11 月初（不晚于 11 月 3 日），李某平与瑞和股份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某彪、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某刚商量瑞和股份 2016 年是否可以考虑做高送转，讨论实施高送转的可行性，了解瑞和股份资产状况、资本公积情况、现金流情况，同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开始筹划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晚，李某平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戚某文电话询问分红和转增股本预披露的流程，戚某文回答需要公司董事签字，要查询一下具体规定。李某平让戚某文第二天具体落实。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 点半左右，戚某文查询其他上市公司高送转公告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规定，准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戚某文还安排证券事务助理李某飞预先填写《2016 年送转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李某平召集叶某彪、戚某文开会，确定瑞和股份 2016 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每 10 股派息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会上李某平当场电话询问陈某刚意见。当日下午，瑞和股份相关管理层签字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瑞和股份公告该利润分配方案。

瑞和股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李某平作为瑞和股份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参与并主导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健铭内幕交易“瑞和股份”

（一）李健铭与李某平联络情况

李健铭系李某平朋友李某钳的侄子，二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多次联系。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李健铭与李某平有 4 次通话和 1 次短信联系，11 月 16 日和 17 日李健铭与李某平各有 1 次通话联系。

（二）李健铭交易“瑞和股份”情况

李健铭使用自己证券账户以及“范某坤”证券账户交易“瑞和股份”。

2016 年 11 月 18 日，“李健铭”证券账户买入 500 股“瑞和股份”，成交金额 29,655 元，11 月 22 日以后陆续卖出，获利 5,001.93 元。

“范某坤”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立，由李健铭实际操作。2016 年 11 月 18 日，即“范某坤”证券账户开户当日，李健铭买入“瑞和股份”167,889 股，成交金额 9,995,312.39 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2,136,555.75 元，实际获利 2,126,229.66 元。

（三）李健铭交易“瑞和股份”明显异常

李健铭与李某平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各有 1 次通话联系后再无通讯往来，2016 年 11 月 18 日李健铭控制使用的“范某坤”证券账户开立并转入大量资金全部买入“瑞和股份”，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资金转入时点、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间高度吻合，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仅交易“瑞和股份”一只股票；同日李健铭使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入“瑞和股份”。李健铭交易“瑞和股份”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当事人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健铭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李健铭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认定“国庆节前，李某平开始有了实施高送转的想法”，没有事实根据。“高送转”这一说法是由调查人员在询问中提出，由于调查人员未向被调查人员说明“送转”和“高送转”的不同，导致调查笔录中“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送转”和“高送转”交替出现，内幕信息内容模糊不清。

第二，认定“2016 年 10 月底 11 月初，李某平与叶某彪、陈某刚商量是否可以考虑做高送转，讨论实施高送转的可行性，了解资产状况、资本公积情况、现金流情况，同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开始筹划利润分配方案”，事实不清，没有证据支持。

第三，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只有言词证据，不足以对事实作出认定。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在此之前，案涉信息的内容仅涉及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即送转，未涉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案。

第四，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某平和其他知情人员的行为，可以推断出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所提到的“送转”不属于内幕信息。李某平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减持本公司股票 300 万股，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5 日瑞和股份的董事会公告均未提及内幕信息，由此证明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第五，通过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足以判断案涉瑞和股份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即“送转”的预期，并不需要“内幕信息”。当事人判断瑞和股份利好，通过正常分析数据即可知悉，并不需要通过“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综上，李健铭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我会对其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内容。瑞和股份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中提及的分配股利和转增股本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送转”“高送转”“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均属于“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范畴，是《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

第二，关于对内幕信息形成过程的认定，通过全面分析李某平、陈某刚、戚某文、叶某彪、李某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以及李某平、瑞和股份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可以认定。尤其是 2016 年 11 月 3 日这个时点，根据李某平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前往澳大利亚、陈某刚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差去武汉行程的客观证据，以及在询问笔录中做出的明确表述，足以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定。

第三，关于内幕信息形成起点的认定。李某平作为瑞和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内幕信息的动议、筹划、决策等有足够的影响力，李某平称瑞和股份上市后一直没有进行过高送转，大概 2016 年 10 月国庆节左右，开始有瑞和股份高送转的想法。2016 年 10 月中下旬、11 月初（11 月 3 日之前），李某平已经就瑞和股份 2016 年是否可以考虑做高送转与叶某彪、陈某刚进行讨论，李某平还向陈某刚询问公司资产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现金流等与实施利润分配直接相关的情况。其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之前已动议、筹划实施分配股利和转增股本，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证据充分。

第四，关于内幕信息的未公开性。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可见，未公开性是内幕信息重要特征之一。当事人申辩意见中所述的公司公告及机构调研中未提及“送转”“高送转”等信息，正是该案内幕信息具有未公开性的体现。

第五，关于当事人交易的异常性，其未提出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当事人李健铭是李某平朋友李某钳的侄子。通讯记录显示，内幕信息公开前，两人共有 7 次通讯联系，尤其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李某平与李健铭各有一次电话联系。11 月 18 日，李健铭控制的“范某坤”证券账户开立，开立当日转入 1,000 万元资金，并买入“瑞和股份”999.5 万

元，新开户、持股单一，资金转入时点、买入股票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综上，我会对李健铭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健铭违法所得 2,131,231.59 元，并处以 6,393,694.77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倪汉腾、郑少銓）

〔2019〕48 号

当事人：倪汉腾，男，1963 年 7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郑少銓，女，1963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倪汉腾、郑少銓内幕交易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倪汉腾、郑少銓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47

经查明，倪汉腾、郑少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国庆节前，瑞和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某平开始有实施高送转的想法。

2016 年 10 月底、11 月初（不晚于 11 月 3 日），李某平与瑞和股份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某彪、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某刚商量瑞和股份 2016 年是否可以考虑做高送转，讨论实施高送转的可行性，了解瑞和股份资产状况、资本公积情况、现金流情况，同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开始筹划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晚，李某平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戚某文电话询问分红和转增股本预披露的流程，戚某文回答需要公司董事签字，要查询一下具体规定。李某平让戚某文第二天具体落实。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 点半左右，戚某文查询其他上市公司高送转公告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规定，准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戚某文还安排证券事务助理李某飞预先填写《2016 年送转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李某平召集叶某彪、戚某文开会，确定瑞和股份 2016 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为每 10 股派息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会上李某平当场电话询问陈某刚意见。当日下午，瑞和股份相关管理层签字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瑞和股份公告该利润分配方案。

瑞和股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李某平作为瑞和股份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参与并主导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制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倪汉腾、郑少奎内幕交易“瑞和股份”

（一）倪汉腾与李某平联络情况

倪汉腾与李某平是朋友，有生意上往来，联系比较密切。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共有 8 次通话往来。

（二）倪汉腾、郑少奎交易“瑞和股份”情况

倪汉腾、郑少奎二人系夫妻，二人控制“郑少奎”“庄某莲”账户交易“瑞和股份”。

庄某莲为倪汉腾表弟。“庄某莲”账户由郑少奎实际操作下单。“庄某莲”普通证券账户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庄某莲”信用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立。“庄某莲”信用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买入 605,700 股“瑞和股份”，成交金额 35,481,962.3 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卖出 485,700 股，卖出金额 35,040,072.31 元，此后该账户陆续买入和卖出“瑞和股份”，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将 95,000 股划转至普通账户。“庄某莲”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瑞和股份”实际获利和账面获利合计 7,846,721.98 元。

“郑少奎”证券账户 2014 年 2 月 17 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2016 年 11 月 18 日“郑少奎”证券账户买入“瑞和股份”6,200 股，成交金额 350,020 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 444,850 元，实际获利 93,908.23 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郑少奎”证券账户交易“瑞和股份”的电脑为倪汉腾、郑少奎二人家中电脑。

（三）倪汉腾、郑少奎交易“瑞和股份”明显异常

2016 年 11 月 17 日，李某平向戚某文电话（21 点 13 分）询问送转预披露流程 10 分钟后与倪汉腾通电话，次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有大量资金转账进入“庄某莲”证券账户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庄某莲”“郑少奎”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大量买入“瑞和股份”，交易金额较过往交易明显放大，李某平和倪汉腾通话时间与资金转入时间、交易时间高度吻合，且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当事人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倪汉腾、郑少奎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倪汉腾、郑少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认定“国庆节前，李某平开始有了实施高送转的想法”，没有事实根据。“高送转”这一说法是由调查人员在询问中提出，由于调查人员未向被调查人员说明“送转”和“高送转”

的不同，导致调查笔录中“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送转”和“高送转”交替出现，内幕信息内容模糊不清。

第二，认定“2016 年 10 月底 11 月初，李某平与叶某彪、陈某刚商量是否可以考虑做高送转，讨论实施高送转的可行性，了解资产状况、资本公积情况、现金流情况，同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开始筹划利润分配方案”，事实不清，没有证据支持。

第三，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只有言词证据，不足以对事实作出认定。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在此之前，案涉信息的内容仅涉及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即送转，未涉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案。

第四，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某平和其他知情人员的行为，可以推断出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所提到的“送转”不属于内幕信息。李某平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减持本公司股票 300 万股，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5 日瑞和股份的董事会公告均未提及内幕信息，由此证明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第五，通过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足以判断案涉瑞和股份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即“送转”的预期，并不需要“内幕信息”。当事人判断瑞和股份利好，通过正常分析数据即可知悉，并不需要通过“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综上，倪汉腾、郑少奎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我会对其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的内容。瑞和股份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中提及的分配股利和转增股本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送转”“高送转”“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均属于“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范畴，是《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

第二，关于对内幕信息形成过程的认定，通过全面分析李某平、陈某刚、戚某文、叶某彪、李某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以及李某平、瑞和股份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可以认定。尤其是 2016 年 11 月 3 日这个时点，根据李某平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前往澳大利亚、陈某刚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差去武汉行程的客观证据，以及在询问笔录中做出的明确表述，足以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定。

第三，关于内幕信息形成起点的认定。李某平作为瑞和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内幕信息的动议、筹划、决策等有足够的影响力，李某平称瑞和股份上市后一直没有进行过高送转，大概 2016 年 10 月国庆节左右，开始有瑞和股份高送转的想法。2016 年 10 月中下旬、11 月初（11 月 3 日之前），李某平已经就瑞和股份 2016 年是否可以考虑做高送转与叶某彪、陈某刚进行讨论，李某平还向陈某刚询问公司资产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现金流等与实施利润分配直接相关的情况。其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之前已动议、筹划实施分配股利和转增股本，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证据充分。

第四，关于内幕信息的未公开性。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

内幕信息。可见，未公开性是内幕信息重要特征之一。当事人申辩意见中所述的公司公告及机构调研中未提及“送转”“高送转”等信息，正是该案内幕信息具有未公开性的体现。

第五，关于当事人交易的异常性，其未提出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当事人倪汉腾与李某平是朋友，关系密切。2016 年 11 月 17 日，李某平向戚某文电话（21 点 13 分）询问送转预披露流程 10 分钟后与倪汉腾通电话，次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大量资金转账进入“庄某莲”三方存管账户，“庄某莲”“郑少銓”证券账户即刻大量买入“瑞和股份”，交易金额较过往交易明显放大，李某平和倪汉腾通话时间与资金转入时间、交易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综上，我会对倪汉腾、郑少銓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倪汉腾、郑少銓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倪汉腾、郑少銓违法所得 7,940,630.21 元，并处以 23,821,890.63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225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等 7 名责任人员）

〔2019〕44 号

当事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黄峰，男，1957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中安科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邱忠成，男，1961 年 3 月出生，时任中安科董事、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朱晓东，男，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中安科董事、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殷承良，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安科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蒋志伟，男，1948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安科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常清，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中安科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安科、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应当事人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和我会复核情况，对当事人重新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中安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中安科、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安消技术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上述股权和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估和审计。4 月 25 日，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6 月 11 日，中安科公告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中安科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

2251

东权益为 14.9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28.59 亿元，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安科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2011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7 日，中安科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其向中恒汇志分别发行 3.96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 100%股权，发行 1.21 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亿元的信息。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安科新增股份完成登记，资产重组完成。

二、中安消技术及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主要违法事实有：

（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013 年 11 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 4.5 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业绩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绩预测说明预计 2014 年确认收入 3.42 亿元，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 4.7 亿元的 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5.3 亿元的 65%，占中安消技术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13.2 亿元的 26%。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黔西南州下辖 9 个县（市、区）中 5 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与 2 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其中，中安消技术在参与安龙县项目招标过程中，因涉嫌串通投标，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被责令作出书面说明，该项目招标作暂停处理；后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被安龙县财政局作出“罚告字（2014）第 03 号安龙翔财政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对其处以 192,000 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安消技术相关项目负责人称，2014 年 4 月、5 月项目沟通过程中，中安消技术无法满足部分县政府所提要求，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中安消技术在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

时重新编制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报告关于“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 28.59 亿元，评估增值约为 26.91 亿元，增值率 1,597.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二）中安消技术“智慧石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虚增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年底，中安消技术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签订了《包头市石拐区“智慧石拐”一期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第一期合同价款约为 6,763 万元。

2013 年底，中安消技术仅依据当月《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确认“智慧石拐”项目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同期结转成本 2,498.46 万元。经调查发现以下事实：一是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未履行招标程序。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开始招标时间为 2014 年 3 月。二是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的真实性存疑。该表仅有中安消技术和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的签章，缺少监理单位的签章，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公章系经正常途径加盖。三是“智慧石拐”项目 2013 年底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智慧石拐”项目合同价款存在不确定性。2014 年 10 月，“智慧石拐”项目确定的中标价约为 5,710 万元，比《合同书》的约定价款少了 1,053 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2013 年 12 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尚未招标，相关合同总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中安消技术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该项目收入，导致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5,000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中安消技术对以 BT 方式（建设-移交，BOT 模式的变换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收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虚增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15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安消技术 2013 年对《曲阜市视频监控及数字化城管建设工程及采购合同书》、《赤水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和《务川自治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及服务代建合同》4 个 BT 项目累计确认 7,155 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确认 7,155 万元长期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BOT 业务建造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安消技术对上述 4 个 BT 项目建造期间的收入确认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直接以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经测算，2013 年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为扣除利息费用后的余额，其与合同金额百分比之差的累计影响数为 515 万元，即 2013 年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中安消技术作为涉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将“班班通”项目计入盈利预测，但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后，未及时重新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其评估值严

重虚增，并且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 5,515 万元。中安科据此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中安消技术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检验及竣工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中安科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机构声明签字页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中安科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审议通过重大重组议案，董事邱忠成、朱晓东、蒋志伟、殷承良、常清表决同意，关联董事黄峰、刘某雄、于某、项某回避表决。中安科全体董事在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声明，保证《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该文件披露了包含上述虚增的置入资产评估值及虚增的置入标的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

中安科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安科时任董事长黄峰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全部国资审批程序，当事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决议并签字，要求中安消技术以及中恒汇志提供承诺，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其二，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完全超越了当事人的核查能力、核查义务和履职范围，对于“班班通”项目的情况毫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其三，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有专业权威的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有理由信赖专业权威中介机构的意见；其四，当事人并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任何利益；其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此外，当事人蒋志伟补充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查阅关于中安消技术相关资料和市场媒体的评价；其二，多次在董事会上对重组事项提出质疑和对中介机构等参与方提出要求，特别是在 6 月 10 日董事会上要求请第三方专业公司评估；其三，大股东和中介机构在董事会上，对“班班通”项目没有解释和说明发生重大变化；其四，其不熟悉中安消技术的业务和经营，亦非专业的财务和评估人员，只能听取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于中安消技术过去和未来的业绩，除了要求专业中介机构严格把关外，还多次在董事会上请求大股东和国资委专家在讨论、审批中高度关注。

综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黄峰等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

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意见、承担责任，不能以信赖其他机构所作结论为由，请求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黄峰等人未获取利益、配合调查等事项，均非法定免于处罚的事由。

其二，蒋志伟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曾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质疑和要求，但无正式会议记录佐证，无法判断证据真实性、合法性，证明力较弱，且其后续没有持续跟进、指令、督促公司进行核查落实，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综上，对于黄峰等人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黄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周侠、吴巧民）

〔2019〕45 号

当事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周侠，男，1978 年 4 月出生，时任中安消技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吴巧民，男，1976 年 6 月出生，时任中安消技术安防消防板块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2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安消技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应当事人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和我会复核情况，对当事人重新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中安消技术、吴巧民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安消技术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安消技术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上述股权和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估和审计。4 月 25 日，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6 月 11 日，中安科公告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中安科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9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28.59 亿元，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安科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2011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7 日，中安科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其向中恒汇志分别发行 3.96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 100% 股权，发行 1.21 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亿元的信息。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安科新增股份完成登记，资产重组完成。

二、中安消技术及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主要违法事实有：

（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013 年 11 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 4.5 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业绩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绩预测说明预计 2014 年确认收入 3.42 亿元，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 4.7 亿元的 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5.3 亿元的 65%，占中安消技术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13.2 亿元的 26%。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黔西南州下辖 9 个县（市、区）中 5 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与 2 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其中，中安消技术在参与安龙县项目招标过程中，因涉嫌串通投标，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被责令作出书面说明，该项目招标作暂停处理；后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被安龙县财政局作出“罚告字（2014）第 03 号安龙翔财政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对其处以 192,000 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安消技术相关项目负责人称，2014 年 4 月、5 月项目沟通过程中，中安消技术无法满足部分县政府所提要求，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中安消技术在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报告关于“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 28.59 亿元，评估增值约为 26.91 亿元，增值率 1,597.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二）中安消技术“智慧石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虚增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年底，中安消技术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签订了《包头市石拐区“智慧石拐”一期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第一期合同价款约为 6,763 万元。

2013 年底，中安消技术仅依据当月《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确认“智慧石拐”项目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同期结转成本 2,498.46 万元。经查发现以下事实：一是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未履行招标程序。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开始招标时间为 2014 年 3 月。二是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的真实性存疑。该表仅有中安消技术和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的签章，缺少监理单位的签章，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公章系经正常途径加盖。三是“智慧石拐”项目 2013 年底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智慧石拐”项目合同价款存在不确定性。2014 年 10 月，“智慧石拐”项目确定的中标价约为 5,710 万元，比《合同书》的约定价款少了 1,053 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2013 年 12 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尚未招标，相关合同总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中安消技术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该项目收入，导致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5,000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中安消技术对以 BT 方式（建设-移交，BOT 模式的变换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收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虚增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15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安消技术 2013 年对《曲阜市视频监控及数字化城管建设工程及采购合同书》、《赤水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和《务川自治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及服务代建合同》4 个 BT 项目累计确认 7,155 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确认 7,155 万元长期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BOT 业务建造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安消技术对上述 4 个 BT 项目建造期间的收入确认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直接以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经测算，2013 年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为扣除利息费用后的余额，其与合同金额百分比之差的累计影响数为 515 万元，即 2013 年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中安消技术作为涉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将“班班通”项目计入盈利预测，但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后，未及时重新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其评估值严重虚增，并且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 5,515 万元。中安科据此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中安消技术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检验及竣工资料，中介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中安科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以及相关人士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中安消技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属于《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12月27日前，中安消技术明知存在其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班班通”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的情况，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原提供的盈利预测和营业收入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致使中安科于2014年12月27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严重虚增置入资产评估值及置入标的营业收入。中安消技术系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中安消技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关于“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情形。

对中安消技术的上述违法行为，周侠作为中安消技术的实际管理者，全面负责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事项，吴巧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审计与评估事项，二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侠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其一，其积极、如实配合案件调查；其二，其并非中安消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仅分管经营工作，未参与重组工作，并因担心重组风险多次申请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其三，实际上并未参与评估工作。综上，周侠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配合调查是被调查人的法定义务，周侠的上述申辩意见均不构成法定的减轻处罚事由，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周侠、吴巧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5月27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2019〕46 号

当事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涂国身，男，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22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恒汇志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恒汇志、涂国身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应当事人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和我会复核情况，对当事人重新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恒汇志、涂国身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中恒汇志、涂国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安消技术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上述股权和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估和审计。4 月 25 日，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6 月 11 日，中安科公告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中安科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96 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28.59 亿元，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安科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2011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7 日，中安科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其向中恒汇志分别发行 3.96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 100%股权，发行 1.21 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亿元的信息。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安科新增股份完成登记，资产重组完成。

二、中安消技术及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主要违法事实有：

（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013 年 11 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 4.5 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业绩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绩预测说明预计 2014 年确认收入 3.42 亿元，约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 4.7 亿元的 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5.3 亿元的 65%，占中安消技术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13.2 亿元的 26%。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位。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黔西南州下辖 9 个县（市、区）中 5 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与 2 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其中，中安消技术在参与安龙县项目招标过程中，因涉嫌串通投标，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被责令作出书面说明，该项目招标作暂停处理；后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被安龙县财政局作出“罚告字（2014）第 03 号安龙翔财政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对其处以 192,000 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安消技术相关项目负责人称，2014 年 4 月、5 月项目沟通过程中，中安消技术无法满足部分县政府所提要求，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中安消技术在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报告关于“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 28.59 亿元，评估增值约为 26.91 亿元，增值率 1,597.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二）中安消技术“智慧石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虚增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年底，中安消技术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签订了《包头市石拐区“智慧石拐”一期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第一期合同价款约为 6,763 万元。

2013 年底，中安消技术仅依据当月《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确认“智慧石拐”项目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同期结转成本 2,498.46 万元。经调查发现以下事实：一是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未履行招标程序。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开始招标时间为 2014 年 3 月。二是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的真实性存疑。该表仅有中安消技术和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的签章，缺少监理单位的签章，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公章系经正常途径加盖。三是“智慧石拐”项目 2013 年底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智慧石拐”项目合同价款存在不确定性。2014 年 10 月，“智慧石拐”项目确定的中标价约为 5,710 万元，比《合同书》的约定价款少了 1,053 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2013 年 12 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尚未招标，相关合同总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中安消技术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该项目收入，导致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5,000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中安消技术对以 BT 方式（建设-移交，BOT 模式的变换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收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虚增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15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安消技术 2013 年对《曲阜市视频监控及数字化城管建设工程及采购合同书》、《赤水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和《务川自治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工程设备安装及服务代建合同》4 个 BT 项目累计确认 7,155 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确认 7,155 万元长期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BOT 业务建造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安消技术对上述 4 个 BT 项目建造期间的收入确认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直接以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经测算，2013 年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为扣除利息费用后的余额，其与合同金额百分比之差的累计影响数为 515 万元，即 2013 年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中安消技术作为涉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将“班班通”项目计入盈利预测，但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后，未及时重新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其评估值严重虚增，并且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 5,515 万元。中安科据此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中安消技术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检验及竣工资料，中介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中安科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收购方中恒汇志作为中安消技术的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中安消技术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班班通”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的情况下，仍在重大资产重组

中利用中安消技术被严重虚增的资产评估值，获取了被收购公司中安科据此多支付的股份，严重损害了中安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恒汇志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涂国身作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本次重组的核心参与者和推动者，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恒汇志、涂国身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

其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评估程序合理，不存在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中安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一是《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并非基于如《框架协议》的某一份合同，也并非将编制时的所有已签署和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简单加总，而是基于对中安消技术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管理层信息等因素做出的整体预测；二是“班班通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发生于 2014 年年底，无证据证明评估报告出具时存在《框架协议》不能履行的情况，中安消技术在签署《框架协议》时既无法知晓，且要求重新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也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以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的事实反证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逻辑错误；三是 2014 年另行签署了 3 亿余元的业务合同，使得 2014 年度实现盈利的金额与预测的情况差距很小，不需要重新编制；四是评估机构系由中安科与中安消技术共同委托，主观上不具有虚增评估值的动机，评估方法、范围、结果合理。

其二，中安消技术不存在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的行为。一是“智慧石拐”项目是先施工后补招投标手续，期间双方签订了《合同书》，且《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上加盖的政府公章真实有效，项目开工时监理工程师尚未进场，监理单位未签章不能否定石拐区政府对工程进度的确认，中安消技术依据约定的价款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符合常规的财务处理要求；二是 BT 项目除合同金额外发生的增项在 2013 年底已经能确认收入，按照准则确认后，营业收入恰巧与合同金额相近，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且所认定的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仅占经审计营业收入 8.12 亿元的 0.63%，根据会计处理的重要性原则，此种会计处理并不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其三，中恒汇志未损害股东权益。中恒汇志已与中安科签署了《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未能实现预测的情形约定了补偿措施，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其四，立案调查时已超过 2 年行政处罚期限。中安科公告披露重组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相关重组文件于 2014 年 8 月提交，本案立案调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已超过法定的 2 年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综上，中恒汇志、涂国身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根据以下在案证据，能够综合认定中安消技术系以《框架协议》作为盈利预测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估机构以包括《框架协议》在内的在手合同作出评估报告：一是中安消技术《盈

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写明，除了宏观因素外，该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还包括本公司已签定的主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所洽谈主要项目能正常实施，这直接证明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的过程中将在手合同作为考虑因素；二是中安消技术《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载明，营业收入系根据该公司 2013 年度的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已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框架合同和意向书、施工计划、销售及生产计划等为基础进行合理预测，且中安消技术《盈利预测报告》中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值与在手合同的预期收入金额相近；三是《盈利预测报告》所载的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与资产评估说明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一致，均为 13.2 亿余元，且评估底稿收集了大量的在手合同。

中安消技术预测“班班通”项目 2014 年度收入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 70%，占中安消技术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 26%。因此，“班班通”项目对未来收益预测及资产评估值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非在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或《评估报告》后便终止，反之，中安消技术应当持续性地关注并及时提供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中安科应当及时披露，为投资者作出正确决策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否则需因项目不能履行导致原出具、披露的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以签署《框架协议》或出具《评估报告》时无法知晓《框架协议》不能履行作为其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免责理由不能成立，我会不予采纳。当事人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评估机构的主观动机与本案认定无关，“班班通”项目对资产评估值实现的重大性影响足以说明评估值严重虚增、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的违法事实，对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考虑。

其二，现有证据足以认定中安消技术存在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行为。一是在“智慧石拐”项目中，综合该项目违反政府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前置的法律规定、《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表》上政府公章真实性存疑且缺少监理单位的盖章、缺乏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施工并符合收入确认标准的相应采购合同及施工费用、设备成本列支等证据，能够认定“智慧石拐”项目确认营业收入违反准则规定。二是根据审计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现有证据，能够认定中安消技术 2013 年 BT 项目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对于当事人辩称合同外发生增补事项，现无证据证明该增补事项在 2013 年底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且该增补事项与我会认定中安消技术未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 BT 项目营业收入的违法事实无必然联系。对于当事人辩称的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我会认为，将该错报金额占经审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作为统计口径不具有合理性，该项虚增营业收入 515 万元约占 BT 项目经审计确认营业收入 7,155 万元的 7%，已达到重要性水平。综上，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三，中恒汇志作为中安消技术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以虚增后的中安消技术资产评估值置换中安科的股份，导致中安科及其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中安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受到实际损害。利润补偿系对中安消技术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无法改变中安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受到损害的事实，也无法补偿巨大的虚增评估差额。因此，对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其四，我会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现中安科涉嫌财务造假行为的线索并提出立案调查建议。中安科与中安消技术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据此，2014 年 12 月 24 日为违法行为终了日，违法线索发现日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恒汇志的违法行为系在二年内被发现，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中恒汇志、涂国身的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涂国身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22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瑞承）

〔2019〕51 号

当事人：北京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李瑞承，男，1965 年 3 月出生，时任新发展集团总裁，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侨光村。

22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新发展集团内幕交易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 年 1 月份，厦华电子重组终止后，一直在寻求重组标的。

2017 年 3 月 19 日，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上讨论上市路径，将首次公开发行（IPO）和借壳作为资本化方向。会后，九次方 B 轮股东、厦华电子实际控制人王某芳向九次方董事长王某寿提议，可以考虑与厦华电子重组。

2017 年 4 月份的一个周末，王某芳和王某寿开始正式讨论厦华电子和九次方借壳重组的可行性，并建议王某寿和相关股东进行沟通。之后，王某芳和王某寿一般两周沟通一次。

2017 年 6 月 29 日，王某芳、王某寿二人召开会议，介绍各自公司情况及所属行业情况，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017 年 7 月 22 日，由于相关股东意见难以统一，九次方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讨论九次方和厦华电子重组事宜，但未形成统一意见。根据九次方草拟的合作协议，厦华电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九次方不低于 51% 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4 日，厦华电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当日起股票停牌。停牌后，九次方股东经过讨论，没有通过重组方案，九次方借壳厦华电子事项终止。

此后，厦华电子继续推进与其他公司的重组方案，“厦华电子”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复牌。

厦华电子拟与九次方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形成，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开。王某寿参与商谈重组事宜，为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新发展集团内幕交易“厦华电子”

（一）李瑞承与王某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2017 年 6 月份左右，新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某林带李瑞承到过王某寿办公室，李瑞承自此认识王某寿。自 6 月份开始，王某寿和陈某林持续就九次方和新发展（北京）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产业园）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李瑞承参与。

2017 年 7 月 1 日，九次方和新发展产业园签署《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书》。7 月 18 日，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两份协议书的签字人均均为王某寿、李瑞承。

（二）新发展集团利用相关公司的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厦华电子”

1. 涉案账户基本情况

新发展集团通过关联公司开立的 5 个法人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进行证券交易。投入资金来自其他关联公司，由出纳按照李瑞承的要求划转，每个账户各转入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企业管理）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103×××××32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601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0××××259。账户资金 6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北京力新国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新国创），4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北京圆融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通达）。

（2）北京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房地产）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3×××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356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0××××299。账户资金 1,0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北京鑫瑞汇通招商顾问有限公司。

（3）北京力新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新微金融）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立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850××××399，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453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610。账户资金 5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力新国创，5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圆融通达。

（4）北京恒瑞丰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丰泰）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37×××3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421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731。账户资金 1,000 万元

来自关联公司力新国创。

(5) 北京沁园花海苗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园花海)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立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 资金账号 0720×××××6701, 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269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718。账户资金 5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力新国创, 500 万元来自关联公司圆融通达。

2. 涉案账户组实际操作情况

涉案账户组交易“厦华电子”的指令由李瑞承下达, 证券部员工负责具体操作。涉案账户组下单电脑 MAC 地址与新发展集团证券部两位员工电脑的 MAC 地址一致。

2268

3. 涉案账户组交易情况

“新发展企业管理”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间, 累计买入“厦华电子”539,652 股, 成交金额 3,944,005.52 元; 累计卖出 50,000 股, 成交金额 382,500 元。

“新发展房地产”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间, 累计买入“厦华电子”477,600 股, 成交金额 3,479,813.49 元。

“力新微金融”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间, 累计买入“厦华电子”477,400 股, 成交金额 3,473,405 元; 累计卖出 800 股, 成交金额 5,712 元。

“恒瑞丰泰”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间, 累计买入“厦华电子”473,300 股, 成交金额 3,436,773 元。

“沁园花海”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间, 累计买入“厦华电子”433,900 股, 成交金额 3,152,744 元。

涉案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厦华电子”2,401,852 股, 成交金额 17,486,741.01 元; 合计卖出“厦华电子”50,800 股, 成交金额 388,212 元。

涉案账户组复牌后卖出所有“厦华电子”, 扣除税费后, 合计亏损 2,011,243.92 元。

新发展集团交易“厦华电子”的行为明显异常。一是买入“厦华电子”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 二是涉案账户组在两三个月没有交易后, 于“厦华电子”停牌前一周突然大量亏损卖出持有的“太阳能”, 大量、集中买入“厦华电子”, 买入意愿强烈, 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 三是交易行为与“厦华电子”在此期间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相背离。李瑞承提出的交易理由不能合理解释新发展集团交易的异常性。

以上事实, 有厦华电子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相关协议书、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 新发展集团总裁李瑞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新

发展集团交易“厦华电子”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李瑞承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新发展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总裁李瑞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瑞承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辛华、任永青）

〔2019〕49 号

当事人：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

辛华，男，1973 年 6 月出生，时任越野一族投资公司和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公司董事长，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任永青，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时任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体育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任永青等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一）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买入顾地科技股票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299,344,065.75 元，其中 2 亿元来自任永青，资金性质是借款，用途是购买顾地科技股票。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从开户起仅交易过顾地科技股票，以买入为主，交易期间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24 日，除了 2016 年 7 月 11 日采用热键委托的方式下单，其它时候全部由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董事长辛华委托裴某使用其手机下单。该账户还使用股票质押回购的方式融资买入顾地科技股票，期末持有顾地科技 17,009,623 股。

（二）任永青买入顾地科技股票情况

顾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 95,991,420 股，占总股本 27.78%。

（三）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任永青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提供借款共计 2 亿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该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

2270

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2016 年 9 月 20 日，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 95,991,420 股，占总股本 27.78%。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累计买入 8,107,391 股顾地科技股票，截至当日收盘时，上述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 104,098,81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且继续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 113,001,04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任永青和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二、任永青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向顾地科技 31 位股票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事实

2016 年 11 月 23 日，顾地科技披露《20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给予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公司 31 位员工 2,764.8 万股（占总股本 8%）的股票激励，授予价格为 17.31 元每股。

2017 年 1 月，任永青为上述 31 位员工提供资金认购激励股票，并与 31 位员工签署借款协议，由辛华担保，约定股票解禁后按出资方要求在二级市场卖出、出资方要分享 50% 的股票收益。2017 年 1 月 23 日，任永青通过贾某云、张某伟和刘某银行账户按照上述员工各自认购金额将资金转入 31 名股票激励对象账户。随后，上述员工将这些资金作为股票认购款转入顾地科技账户。任永青未将上述向 31 名受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账户资料、微信聊天记录、借款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任永青和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 113,001,043 股，占总股本 32.7%，但未依法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辛华系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董事长，直接决策并组织实施向任永青借款及买入“顾地科技”事项，属于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永青作为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 31 位员工认购激励股份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但未履行告知义务。借款对应股份数额达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该事实具有重大性，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任永青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未按规定履行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

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辛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二、对任永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22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吴联模）

〔2019〕50 号

当事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吴联模，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为第五季实业控股股东，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22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第五季实业和吴联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 850 万股凯瑞德股票，占凯瑞德总股本的 4.83%。

经查，受让第五季实业减持的上述 850 万股凯瑞德股票的账户为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恣景公司）账户。恣景公司账户乃是第五季实业控股股东吴联模当时控制使用的配资账户。第五季实业减持的 850 万股凯瑞德股票，当时仍由第五季实业一致行动人吴联模持有。第五季实业在自身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凯瑞德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已减持 850 万股凯瑞德股票，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借款合同、任职文件、情况说明和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第五季实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虚假记载减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吴联模作为第五季实业控股股东，在明知自身持有凯瑞德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未向第五季实业、凯瑞德告知本人通过恣景公司账户持有凯瑞德股票的事实。吴联模的行为直接导致第五季实业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联模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严琦、董晓瑜）

〔2019〕52 号

当事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原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以及美丽生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275

严琦，女，1975 年 5 月出生，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晓瑜，男，1986 年 5 月出生，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住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新时代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时代证券要求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当事人严琦、董晓瑜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时代证券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时代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6 日，新时代证券与美丽生态签订《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正式担任美丽生态收购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美丽生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7 月 16 日、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深华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深华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深华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举报信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述三份文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9 月 2 日、10 月 10 日由美丽生态公告披露。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新时代证券分三次收到美丽生态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合计 800 万元。新时代证券担任主承销商收费 1,220.1 万元。

一、新时代证券在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对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情况

1. 金沙湖项目

2012 年 3 月 24 日，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 100,000 万元。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渔深河以南等地段，工程内容包括大湖开发建设工程、金沙湖浴场完善提升工程等。2012 年 4 月，金沙湖项目正式开工，截至 2014 年年末，金沙湖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 77,334.17 万元，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25,000 万元。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金沙湖管委会领导班子调整，新领导班子认为金沙湖项目原规划不适合现在旅游的发展，提出重新调整金沙湖项目规划。2015 年春节后的项目碰头会上，金沙湖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杨某娣向八达园林金沙湖项目现场负责人朱某忠通报了“金沙湖项目规划变更”“已有开工项目继续做完”“未开工项目暂缓，等待规划重新调整”等情况。根据朱某忠、八达园林总经理王某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 2015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是完成 2014 年已开工项目的收尾工作，2015 年下半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15 年 10 月 16 日，金沙湖管委会向八达园林出具《工程联系单》，明确“施工方案重新规划，施工作业面暂停”“具体开工日期等我方书面通知”等。2016 年 9 月 12 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明确合同终止。相关财务资料显示，2015 年 1 月至 9 月，金沙湖项目的成本为 3,512.56 万元，剔除金沙湖项目实际于 2014 年完成、2015 年审定竣工并计入 2015 年的工程成本 3,375.30 万元，金沙湖项目 2015 年实际发生成本为 137.26 万元，仅占 2015 年项目预测成本的 0.81%。

2. 官塘项目

2013 年 1 月 2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签订《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合同金额 29,550 万元，约定八达园林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官塘桥路、环山-莱山路等六条道路，总长度 30.32 公里。2013 年 10 月 28 日，八达园林向项目监理方提交《开工报告》，截至 2014 年年末，官塘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 11,583 万元，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11,583 万元。2014 年底至今，因拆迁受阻，官塘项目进展缓慢。根据该项目现场负责人郭某伟的询问笔录，2015 年 1 月至 9 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2015 年完成原来拟定的 2015 年工程量的可能性不大”；官塘项目“能在 2017 年底完成就已经很不错了”。相关财务资料显示，2015 年 1 月至 9 月，官塘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为 385.8 万元，仅占 2015 年项目预测成本的 4.92%。

（二）新时代证券出具的文件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的描述与事实不符，为误导性陈述

2015 年 2 月，新时代证券确定的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办人董晓瑜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实施了对金沙湖项目的现场走访，并访谈了金沙湖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杨某娣，知悉当时“金沙湖项目未施工”。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董晓瑜曾向八达园林总经理王某杰了解金沙湖项目情况，但忘记王某杰回复内容，且该问询未记入工作底稿。2015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向八达园林了解金沙湖项目收入真实性、招投标等情况。在美丽生态收到证监会对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2015 年 7 月，董晓瑜曾

向八达园林财务经理王某了解金沙湖项目情况，但忘记王某回复内容，且该问询未记入工作底稿。此后，新时代证券未走访金沙湖项目现场，未就金沙湖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访谈、问询或其他工作。

2015 年 2 月，董晓瑜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实施了对官塘项目的现场走访，并访谈了镇江交投应某东，知悉当时“官塘项目未施工”“部分道路未开通”。2015 年 2 月至 5 月，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向八达园林了解官塘项目收入真实性、招投标等情况，未现场走访官塘项目了解施工进度。在美丽生态收到证监会对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2015 年 7 月 30 日，董晓瑜专门就框架协议的情况访谈镇江交投财务经理刘某明，但未向刘某明了解官塘项目施工进度。此后，新时代证券未走访官塘项目现场，未就官塘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访谈、问询或其他工作。

综上，新时代证券在 2015 年 2 月已知悉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未施工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关注，未采取有效措施获取上述项目真实进展情况的证据，在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的描述均为“正常施工中”，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2015 年工程施工状态”均描述为“工程进展良好”，前述描述与事实不符，为误导性陈述，新时代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新时代证券在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5 年 5 月 14 日，新时代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预测八达园林 2015 年可实现收入 135,700 万元，其中，2014 年底前已签订合同的 17 个项目（以下简称“17 个项目”）2015 年可实现收入合计 73,357 万元，占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收入的 54.06%；在该 17 个项目中，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25,000 万元、11,583 万元，合计占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收入的 26.96%。

2015 年 7 月，新时代证券从八达园林取得的 29 个项目的情況表显示，八达园林实际确认的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 529.37 万元、125.64 万元，仅分别占该项目 2015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12%、1.08%；确认的 17 个项目 2015 年上半年收入为 6,894.46 万元，仅占该 17 个项目 2015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9.4%。针对上述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的重大差异，新时代证券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进行审慎分析，在后续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继续沿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预测数据。根据美丽生态 2015 年年报，八达园林 2015 年实现收入 77,900 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 57.38%，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实际确认收入分别为 5,086.32 万元、2,160.92 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 20.35%、18.63%。八达园林的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度收入预测均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新时代证券在编制《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过程中，忽视了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未对获取的财务数据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仍然沿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收入预测数据及结论，导致《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八达园林、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构成误

导性陈述，新时代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财务顾问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八达园林提供的情况说明、新时代证券提交的说明、工作底稿、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八达园林的相关财务资料等证据证明。

新时代证券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未开展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官塘项目、金沙湖项目工程施工状态的描述存在误导性陈述，在获取八达园林 2015 年上半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后，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全年收入预测仍然沿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结论，导致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八达园林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为误导性陈述。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以及《财务顾问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财务顾问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新时代证券同时担任主承销商，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和《承销办法》第四十条第九项所述的情形。对新时代证券的上述违法行为，该项目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严琦、董晓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时，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的项目进展描述是基于春节期间建筑工程停工的行业惯例和相关人员的询问作出的判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存在陈述不实。在编制《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期间，财务顾问工作个别环节存在不足，希望给予从轻处罚。

第二，年度收入预测是以合同为基础，就合同未履行部分，结合合同剩余履行期限、施工能力因素，综合作出的主观判断。新时代证券借鉴评估机构意见，并结合合同工期条款及合同尚未履行金额、施工能力等情况，经审慎核查，在项目没有异常的情况下，没有调整收入预测符合财务顾问工作要求，但在编制《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期间，新时代证券未将部分人员访谈情况记入工作底稿，存在工作不足。

第三，依法不应对新世纪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新时代证券在财务顾问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误导性陈述，未认定新时代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不应对其证券承销业务进行处罚。而且《告知书》认定新时代证券承销业务违法缺少法律依据。此外，证监会基于相同事实，认定新时代证券财务顾问服务未勤勉尽责，并同时拟对新时代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给予处罚，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

我会认为：

第一，针对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的前述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我会根据依法调取的相关财务证据、当事人笔录等，客观还原了当时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综合

各方面证据，金沙湖项目因规划调整，2015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是 2014 年已开工项目的收尾工作，2015 年下半年则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官塘项目因拆迁受阻，2015 年 1 月至 9 月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即是养护原有绿化工程。前述情况显然不能以“工程进展良好”“正常施工中”这样明确而肯定的措辞进行描述。至于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提出的春节期间未施工是行业惯例、年初访谈时相关方均回应项目合同、规划未受影响等理由，无法与项目实际情况等形成印证，并不足以让人确信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工程进展良好，因此对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的本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针对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金额大且施工周期长，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是建立在道路、建筑等基础设施施工完成基础上的，在编制《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期间，两个项目施工进度已明显异常，但新时代证券并未对项目施工情况保持持续关注，此外，新时代证券于 2015 年 7 月从八达园林获取的项目情况表显示，金沙湖、官塘两个项目 2015 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仅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2.12%、1.08%，比例极低，但新时代证券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敏感性，未对该项数据进行审慎分析，在《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仍然沿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预测数据，与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我会认为，新时代证券作为财务顾问，既没有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的实际施工保持持续关注，也没有在相关项目数据异常时保持足够的职业审慎并进行分析，导致出具的文件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主张的收入预测是综合各方面因素作出的主观判断、新时代证券已经尽到勤勉义务等辩解与事实不符，对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的本项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第三，针对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证券公司在从事财务顾问业务时，其实际从事了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数个行为，本案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类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时代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的同时还担任主承销商，其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发行股份的行为出具了相关专业文件。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新时代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在履职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文件对金沙湖、官塘两个项目的进展和预测金额存在误导性陈述，而前述两个项目收入预测金额合计占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收入的 26.96%，对八达园林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收益法下的八达园林股权评估作价影响重大。而在发行股份环节，新时代证券以财务顾问名义出具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财务顾问并主承销商名义出具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额度描述为“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的 100%，即八达园林 49%股权价值 81,340.00 万元”，新时代证券前述描述是基于其作为财务顾问对拟收购标的股权作价进行的评估，但由于新时代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影响了其对八达园林 49%股权价值的评估，新时代证券在证券承销环节出具的相关文件也存在误导性陈述。此外，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类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与重大资产重组是项目中两个不同的业务环节，新时代证券在该两个环节均从事了相关违法行为，其收到美丽生态支付的承销费用 1,220.1 万元是基于美丽生态整个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实施为前提条件，该承销费用的取得不能独立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综上，我会对新时代证券该笔承销所得进行罚没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对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

的该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本案当事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本案审理时，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新时代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大小并依法确定了相关处罚幅度，我会对新时代证券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此外，新时代证券及其代理人在听证时对本案事实表述部分提出了申辩意见，我会已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第二百二十三条以及《承销办法》第四十条第九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新时代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1,220.1 万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严琦、董晓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228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文聪）

（2019）53 号

当事人：刘文聪，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文聪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81

经查明，当事人刘文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刘文聪于 2011 年 6 月通过证券交易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并先后在多家证券公司任职。2017 年 1 月 4 日，刘文聪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广州站前路证券营业部签订劳动合同，后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取得执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刘文聪与朋友朱某明口头约定，二人共同出资进行股票交易，由刘文聪操作朱某明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并利用融资融券加杠杆。刘文聪出资部分的交易盈亏由刘文聪自担，朱某明出资部分的交易盈亏由刘文聪、朱某明平分。2016 年 11 月 11 日，刘文聪、朱某明分别向“朱某明”银行账户转入 13 万元、50 万元并转入“朱某明”证券资金账户，转入前一日“朱某明”账户资产余额为 37,732.03 元。

刘文聪在方正证券执业后，继续借用“朱某明”账户持有、买卖股票。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朱某明”账户先后交易 12 只股票，具体情况如下：（1）“南威软件”期初市值 1,449,474.24 元，期间买入成交 5,279,203.00 元，卖出成交 6,491,108.12 元，交易亏损 249,895.16 元；（2）“华铁科技”买入成交 1,387,698.00 元，卖出成交 1,481,016.00 元，交易盈利 90,345.25 元；（3）“四通股份”买入成交 928,201.00 元，卖出成交 792,000.00 元，交易亏损 137,887.50 元；（4）“中国银河”为申购中签的新股，申购金额 6,810.00 元，期间卖出成交 11,810.00 元，交易盈利 4,982.04 元；（5）“平安银行”买入成交 161,053.00 元，卖出成交 161,590.00 元，交易盈利 214.09 元；（6）“万科 A”买入成交 295,254.00 元，卖出成交 292,434.00 元，交易亏损 3,406.28 元；（7）“京东方 A”买入成交 1,306.00 元，期间无卖出，期末市值 1,520.00 元，交易盈利 213.35 元；（8）“凯瑞德”买入成交 1,713,816.00 元，卖出成交 1,686,461.00 元，交易亏损 30,741.60 元；（9）“神开股份”买入成交 319,906.00 元，卖出成交 339,888.00 元，交易盈利 19,312.22 元；（10）“世联行”期初市值 718.00 元，期间卖出成交 718.00 元，交易亏损 1.08 元；（11）“金发拉比”买入成交 1,762,531.00 元，卖出成交 1,707,776.00 元，交易亏损 58,197.93 元；（12）“奥联电子”期初市值 18,425.00 元，期间卖出成交 21,025.00 元，交易盈利 2,568.46 元。

综上，“朱某明”账户在涉案期间买入成交 11,848,968.00 元，卖出成交 12,985,826.12 元，累计买卖金额 24,834,794.12 元，最终亏损 362,494.14 元。根据刘文聪的出资比例，归属于刘文聪的累计买卖金额为 4,835,058.21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任职材料、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供数据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文聪借用“朱某明”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禁止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任期内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文聪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82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海）

〔2019〕54 号

当事人：郭海，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海内幕交易中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83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文传媒筹划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知情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文传媒控股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集团）党委会审议中文传媒提请研究的《关于大力推进市值管理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通过价值经营对中文传媒进行市值管理，具体可以采取高送转、并购重组等措施。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并要求中文传媒制定实施细则。

中文传媒市值管理办公室设在证券法律部，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某负责协助分管证券法律事务、市值管理、兼并重组等工作。

2014 年 1 月上旬，中文传媒证券法律部提出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高送转方案，在征得公司董事长赵某亮（同时是江西出版集团董事长）允许后开始征求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4 年 2 月 8 日，征求意见结束，赵某亮原则同意确定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的最终方案，待赵某亮择机启动实施。

2014 年 2 月 25 日，吴某将该高送转方案告知中文传媒证券法律部负责人彭某，要求制作书面方案并做好公告披露准备。彭某随后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某红落实此事。

2014 年 2 月 26 日午餐期间，赵某亮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曾某雄、总经理傅某中、吴某等人讨论中文传媒利润转增股本是否符合要求。讨论结束后，赵某亮当场决定由公司大股东给中文传媒发函，启动高送转相关工作。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文传媒发布《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江西出版集团提议中文传媒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我会认为,中文传媒筹划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内幕信息(以下简称分红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形成,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开。赵某亮、吴某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中文传媒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知情人

2013 年 12 月 3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TMT 组联席主管郑某辉向中文传媒曾某雄和吴某推荐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翔通),中文传媒方面让郑某辉继续关注厦门翔通。随后,郑某辉在双方间联络沟通,继续跟进厦门翔通项目。

2014 年 1 月 22 日,经郑某辉联系,曾某雄、中文传媒副总经理刘某与厦门翔通董事长助理郑某梅、郑某辉见面。郑某梅介绍了厦门翔通的情况,刘某和曾某雄认为可以将厦门翔通作为考察对象。

2014 年 2 月中下旬,中文传媒与厦门翔通正式开始洽谈。2014 年 2 月 25 日,刘某、彭某、中文传媒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段某等人前往厦门翔通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厦门翔通业务及财务状况,此次考察于 2 月 28 日结束。

2014 年 3 月 6 日,中文传媒派彭某、段某等人前往厦门翔通的北京子公司补充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厦门翔通业务及财务状况。

2014 年 3 月 14 日,厦门翔通董事长张某、财务负责人黄某民、郑某梅等人赴中文传媒商谈并购重组,吴某参与谈判。3 月 16 日,双方就中文传媒收购厦门翔通达成初步意向。3 月 17 日,中文传媒向上交所申请紧急停牌,并于次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我会认为,中文传媒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以下简称收购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形成,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开。赵某亮、吴某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涉案期间,郭海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操作 5 个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相关交易明显异常,且郭海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一) 郭海在涉案期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亮和吴某存在联络、接触

2014 年 2 月 2 日、22 日、27 日,郭海与赵某亮存在 3 次通话联系。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期间,郭海与赵某亮存在 23 条短信联系。

201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8 日、3 月 9 日、3 月 14 日,郭海与吴某存在 4 次通话联系。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间,郭海与吴某存在 10 条短信联系。

(二) 郭海控制并操作涉案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的情况

涉案期间，郭海控制并操作万某蓉、郭某明、郭某元、张某贞、邵某等 5 人的证券账户（以下统称账户组）单一买入并集中持有“中文传媒”。该股停牌前，账户组合并计算的资产总值中，所持“中文传媒”市值占 75.12%。经计算，交易盈利 58,751,759.57 元（已扣除交易税费，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万某蓉”账户。

万某蓉系郭海之母，“万某蓉”账户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开立国盛证券南昌洪都大道营业部。涉案期间，“万某蓉”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的情况为：2014 年 1 月 14 日买入 87,900 股，2014 年 1 月 15 日买入 1,521,700 股。

截至停牌日（2014 年 3 月 18 日，下同），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1,609,600 股。截至复牌日（2014 年 6 月 24 日，下同），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2,897,280 股（含因中文传媒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87,680 股）。截至我会调查时，该账户已全部卖出“中文传媒”。

2. “郭某明”账户。

郭某明系郭海之弟，“郭某明”账户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开立国盛证券南昌洪都大道营业部。涉案期间，该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的情况为：2014 年 1 月 13 日买入 128,600 股，2014 年 1 月 14 日买入 1,011,834 股，2014 年 2 月 25 日买入 666,200 股；2014 年 2 月 24 日卖出 670,195 股，2014 年 3 月 14 日卖出 10,000 股。

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1,126,439 股。截至复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2,027,590 股（含因中文传媒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1,151 股）。截至我会调查时，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6,208 股。

3. “郭某元”账户。

郭某元系郭海之父，“郭某元”账户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开立国盛证券南昌洪都大道营业部。涉案期间，“郭某元”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的情况为：2014 年 1 月 20 日买入 142,300 股，2014 年 1 月 27 日买入 245,000 股，2014 年 2 月 7 日买入 148,500 股。

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535,800 股。截至复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964,440 股（含因中文传媒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8,640 股）。截至我会调查时，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40 股。

4. “张某贞”账户。

张某贞系郭海的外婆，“张某贞”账户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开立国盛证券南昌洪都大道营业部。涉案期间，该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的情况为：2014 年 1 月 17 日买入 1,477,702 股，2014 年 1 月 21 日买入 95,600 股，2014 年 3 月 7 日买入 62,200 股；2014 年 2 月 24 日卖出 60,000 股，2014 年 3 月 12 日卖出 60,000 股。

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1,515,502 股。截至复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

2,727,903 股（含因中文传媒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12,401 股）。截至我会调查时，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700 股。

5. “邵某”账户。

邵某系郭海妻子的堂妹，“邵某”账户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开立为国盛证券南昌洪都大道营业部。涉案期间，“邵某”账户交易“中文传媒”的情况为：2014 年 1 月 24 日买入 1,159,960 股，2014 年 1 月 27 日买入 263,700 股，2014 年 2 月 11 日买入 160,700 股，2014 年 2 月 19 日买入 87,000 股，2014 年 2 月 25 日买入 286,100 股；2014 年 2 月 24 日卖出 289,161 股，2014 年 3 月 12 日卖出 465,022 股。

截至停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1,203,277 股。截至复牌日，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2,165,898 股（含因中文传媒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62,621 股）。截至我会调查时，该账户持有“中文传媒”659 股。

以上事实，有中文传媒相关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相关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郭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分红的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早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赵某亮知悉该信息的时间不早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形成，系依据吴某在接受证监会调查时的陈述，而该陈述系孤证，且吴某在出席听证会作证时称此前的陈述不实。在 2014 年 1 月上旬，中文传媒的业绩数据尚未出来，吴某尚不具备提出高送转方案的前提和基础，也未在 2014 年 1 月当面征求董事的意见，更未向赵某亮汇报过高送转方案。

第二，涉案买入行为主要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前，交易行为符合郭海一贯的持仓量水平、交易习惯和交易风格，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郭海与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完全不吻合，且郭海有合理理由，不构成内幕交易。

第三，涉案行为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证监会于四年后才对郭海立案调查，超过追诉时效，依法不应处罚。

第四，当事人在 2015 年牛市期间卖出涉案股票，其获利是证券市场整体上涨和监管机构不及时立案导致的，与本案内幕信息没有因果关系，不应将卖出股票的实际所得认定为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

针对上述意见，经复核，我会决定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分红的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首先，我会认定的是中文传媒证券法律部提出“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之时，而当事人强调的是最终调整为“每 10 股派现 2 元、转增 8 股”方案之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的提出，表明中文传媒已实质性地启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且意味着分红事宜具备很大的实现可能性，认定该方案提出之时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并无不当。其次，根据中文传媒内部分工和吴某的职务，吴某是该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动议人员。而根据其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的陈述，其于 2014 年 1 月上旬提出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高送转方案。吴某的陈述与其他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而其在时隔五年后在听证环节称原接受调查时记忆模糊且情绪紧张导致陈述不实、现在的回忆更客观，该解释不足以采信。最后，申辩所提吴某在 2014 年 1 月上旬尚不具备提出 10 转 10 高送转方案的前提和基础、不可能在 2014 年 1 月份当面征求董事意见等主张与客观事实不符。

第二，关于赵某亮知悉分红内幕信息的时间，我会认为：首先，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赵某亮最早何时知悉内幕信息，而关于赵某亮知悉时间不早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主张缺乏充分证据，不足以采信。其次，吴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称“2014 年 1 月上旬，我们根据该意见提出具体措施，其中包括高送转，我们当时便提出了 10 转 10 的方案，征得董事长允许后我们开始征求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吴某在出席听证会作证时亦确认其在工作中有时会直接非正式地向赵某亮汇报工作。最后，傅某中、曾某雄等人的陈述与吴某的陈述并不冲突。综上，可以认定赵某亮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知悉分红的内幕信息。

我会对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赵某亮知悉情况的认定结论系基于多份、多类证据全面综合分析得出，不存在以孤证定案的情况。

第三，涉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一是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例如，2014 年 1 月 16 日，张某贞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账存入 28,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江西金舍得实业有限公司”（郭海实际控制该公司）。次日，“张某贞”账户于 9:44 银证转账 28,000,000 元，转入前该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874 元，该账户当日 9:55 开始买入“中文传媒”，当天累计买入“中文传媒”1,477,702 股，交易金额 27,992,833.58 元。再如，2014 年 1 月 23 日，邵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账存入 2 笔共计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均为“江西金舍得实业有限公司”。当日 11:23 和 11:24，“邵某”账户银证转账 30,000,000 元，转入前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374 元。次日 10:00 起，“邵某”账户开始买入“中文传媒”，当天累计买入“中文传媒”1,159,960 股，交易金额 23,929,118.1 元。

二是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及当事人与知情人联络、接触的时间基本一致。本案分红的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购的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而郭海账户组买入“中文传媒”集中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其中，部分买入行为发生在郭海与知情人联络、接触后较短时间内。例如，2014 年 1 月 10 日和 12 日（星期日），赵某亮曾发送短信给郭海，后郭海于 1 月 13 日（星期一）买入“中文传媒”128,600 股，交易金额 2,316,130 元；于 1 月 14 日买入“中文传媒”1,099,734 股，交易金额 20,080,138.87 元；于 1 月 15 日买入“中文传媒”1,521,700 股，交易金额 28,806,246.79 元；于 1 月 17 日买入“中文传媒”1,477,702 股，交易金额 27,992,833.58 元。2014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星期六），赵某亮先后向郭海发送三条短信，此外，根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 月 18 日晚，赵

某亮曾在郭海处就餐。后郭海于 1 月 20 日（星期一）买入“中文传媒”142,300 股，交易金额 2,612,139.98 元；于 1 月 21 日买入“中文传媒”95,600 股，交易金额 1,795,124 元。

三是突击买入并集中持股。此次交易前，涉案账户均未交易过“中文传媒”，且部分账户此前较长时间未发生交易，却在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突击组织资金集中买入“中文传媒”。例如，2014 年 1 月 13 日，“郭某明”账户分批持续卖出“洪都航空”并买入“中文传媒”，该账户此前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郭某元”账户买入“中文传媒”142,300 股，交易金额 2,612,139 元，该账户此前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该股停牌前，郭海账户组合并计算的资产总值中，所持“中文传媒”市值占 75.12%。

我会认为，郭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制账户组集中买入“中文传媒”，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郭海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所作解释亦不足以解释交易的异常性，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第四，关于追诉时效，涉案交易行为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我会于当年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并启动调查，并未超过法定追诉时效。

第五，关于不应将卖出股票的实际所得认定为违法所得的主张缺乏依据，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郭海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对郭海没收违法所得 58,751,759.57 元，并处以 58,751,759.5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陈思、陈星等 14 名责任人员）

〔2019〕 55 号

当事人：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股份或公司），住所：山东省泗水县泗河办泉兴路。

陈思，男，1963 年 2 月出生，时为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陈星，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董事长，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华鲁街。

张永胜，男，1976年4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滨海路。

张从光，男，1982 年 2 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财务经理，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孙志旭，男，1973年8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赵鑫慷，男，1986年8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韩广星，男，1972年3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淮海路。

卢运东，男，1974年7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华鲁街。

尤华东，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金碧花园。

李皓月，男，1988 年 1 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李兰涛，男，1967年12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

李金，男，1983年4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圣水峪镇。

张钦城，男，1988年5月出生，时任新绿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我会对新绿股份、陈思、陈星、张永胜、张从光、孙志旭、赵鑫慷、韩广星、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和张钦城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绿股份和赵鑫慷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陈思、陈星、张永胜、张从光和孙志旭的要求，2018年11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思、陈星、张永胜、张从光、孙志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旭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韩广星、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和张钦城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绿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公司申请股份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一）公司在申请股份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所披露的文件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新绿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申报文件并公开披露。公开披露的文件包括：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申报会计期财务报告）、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以下简称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以及再次披露的申报会计期财务报告。

（二）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公司在上述文件中通过虚构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方式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72,507.43 万元，占公开披露金额的 53.03%。其中虚增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6,582.67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151.6 万元、2015 年 1 至 4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773.16 万元，分别占公开披露金额的 53.77%、46.49%、70.29%；对同期利润总额影响数分别为 4,246.79 万元、5,037.76 万元、2,631.05 万元，占公开披露净利润总额的 71.46%、74.19%、121.19%。

1. 虚增申报会计期主营业务收入。

在明知经济利益不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新绿股份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收入造假，持续伪造与收入相关的银行收款，造成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持续流入的假象，达到虚增收入的目的。

一是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收入造假。第一，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思负责决策并安排收入造假，造假的直接动机是完成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第二，建立了长期的、系统的造假账务处理及考核流程。公司形成《泗水上市工作流程交接报告》（以下简称《上市流程》）作为造假工作指南，记录了完整的收入造假会计处理流程，在公司根据对赌协议上的业绩确定需要虚增的业绩后，财务部门需根据虚增目标进行造假，并按月度对财务人员造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第三，私设三套财务账套。公司设置税务账、上市账和内账三个财务账套，分别由南厂和北厂财务人员核算，核算系统和核算人员隔离。

二是伪造银行收款，虚增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按照实际控制人陈思的决策与安排，根据《上市流程》记录的造假会计处理流程，公司使用特定银行存款账户，即工商银行山东莒南支行 1610××××0978 账户（以下简称工行莒南支行账户），伪造与收入相关的银行收款 1,190 笔，虚构资金流入 77,952.28 万元，用于支持虚增收入。其中，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72,507.43 万元，占公开披露金额的 53.03%。其中，虚增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82.67 万元、30,151.6 万元和 15,773.16 万元，占

公开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 53.77%、46.49%、70.29%。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测算，上述虚增收入对同期利润总额影响数分别为 4,246.79 万元、5,037.76 万元、2,631.05 万元，占公开披露净利润的 71.46%、74.19%、121.19%。

2. 虚增申报会计期末银行存款。

申报会计期间，公司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导致工行莒南支行账户银行存款会计期末余额虚高，虚增 2015 年 4 月 30 日银行存款 5,380.91 万元。

3. 虚增申报会计期末固定资产。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公司伪造工行莒南支行账户银行付款凭证，虚构名下银行账户 5 笔付款行为，并编制 2013 年 5 月第 538 号，2013 年 6 月第 85 号、161 号、257 号，2014 年 1 月第 611 号记账凭证，虚列“车间二期工程”项目生产成本 2,728 万元，致虚增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 2,728 万元。

4. 隐瞒申报会计期关联交易。

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反馈稿披露，莒南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鸿润）、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润）、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润）是陈思控制的公司，系新绿股份的关联方。

申报会计期内，新绿股份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入账的方式，隐瞒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新绿股份通过伪造、篡改银行收付款凭证隐瞒工行莒南支行账户、工商银行山东泗水支行 1080××××2549 账户（以下简称工行泗水支行账户）及农行山东泗水支行 1547××××2085 账户（以下简称农行账户）关联交易 59,120.21 万元，其中，2013 年关联交易 16,558.9 万元，2014 年关联交易 32,617.21 万元，2015 年 1 至 4 月关联交易 9,944.1 万元。

5. 未如实披露公司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一是未如实披露公司私设多套财务账套。2013 年至 2015 年，新绿股份设置了内账、税务账和上市账三套财务账套，三套账财务数据不一致，其中内账与上市账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巨大差异，合计差额-1,387,426,396.58 元。其中：2013 年差额-338,039,621.36 元，2014 年差额-462,628,325.95 元，2015 年差额-586,758,449.27 元。

二是财务不独立。公司工行莒南支行账户网银长期由山东绿润控制使用，新绿股份长期使用伪造该账户收付款凭证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关联交易不规范。申报会计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

6. 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

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反馈稿披露，新绿股份董事长陈星持有新绿股份 39.76%股权，系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

经查，在新绿股份股票公开挂牌转让前，陈思长期代陈星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权，并在申报期内实际代陈星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及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陈思亦为新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7. 对赌协议披露不实。

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反馈稿中披露，陈思、陈星与嘉兴硅谷天堂盈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邵某海等 5 个股东（合计持有新绿股份 7.24% 股权）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没有业绩对赌条款。此外，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反馈稿还披露了陈思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内容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陈星与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6 名股东不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经查，相关协议中均存在对赌条款。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1 号--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陈思、张永胜、张从光、孙志旭、赵鑫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星、韩广星、李皓月、李兰涛、李金。

陈思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长期履行董事长职权，直接主导新绿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 1 至 4 月财务数据造假。

张永胜作为新绿股份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在相关转让说明书披露前知悉公司真实销售规模与披露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在披露文件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张从光作为新绿股份财务经理，是 2013 年至 2015 年 1 至 4 月财务数据造假的主要领导者及参与者。

孙志旭作为新绿股份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负有管理责任，在相关转让说明书披露前知悉公司真实销售规模与披露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在披露文件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赵鑫慷作为新绿股份财务总监，对财务信息披露负有管理责任，在新绿股份挂牌申报期间，明知公司内控比较混乱且存在关联交易，在不了解公司财务情况且了解公司财务的渠道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在相关转让说明书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陈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系业绩对赌的当事人，知悉相关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业绩对赌协议与事实不符，对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负有责任。

韩广星作为新绿股份董事，李皓月作为新绿股份副总经理，李兰涛、李金作为新绿股份监事，对其任职期间新绿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在明知新绿股份运作不规范的情况下，在相关转让说明书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二、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一是延续申报会计期间虚增收入的一贯做法，继续使用工行莒南支行账户通过虚构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方式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6,907.29 万元，占公开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 48.21%；按披露的毛利率测算，对 2015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5,497.46 万元，占披露利润总额的 86.67%。

二是使用工行莒南支行账户伪造银行收款 1,054 笔，虚构银行收款 54,664.38 万元。其中，归属 2015 年度的银行收款为 41,705.24 万元，导致虚增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36,907.29 万元。

（二）虚增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2,728 万元

受申报期虚增“车间二期工程”项目成本影响，新绿股份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不实，虚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728 万元。

（三）隐瞒期末负债

2015 年 9 月 29 日，徐某玉名下 6226××××9143 账户向工行莒南支行账户转入 2800 万元，摘要显示为“付借款”。新绿股份未对上述资金交易进行会计记录。

（四）隐瞒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

根据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披露稿，除莒南鸿润、山东绿润、北京绿润外，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乐园）也是陈思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莒南鸿润、山东绿润、北京绿润三家关联方当年合计占用新绿股份资金 10,521 万元，归还 1,600 万元。

经查，公司在 2015 年使用工行莒南支行账户、工行泗水支行账户及农行账户，与莒南鸿润、山东绿润、北京绿润、绿色乐园四家公司及陈星全年累计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40,615.37 万元，较披露发生额高出 28,494.37 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1 号--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陈思、张永胜、张从光、孙志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张钦城。

陈思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长期履行董事长职权，直接主导新绿股份 2015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造假。

张永胜作为新绿股份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在知悉公司真实销售规模与披露规

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在披露文件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张从光作为财务经理，是新绿股份 2015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造假的主要领导者及参与者。

孙志旭作为新绿股份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负有管理责任，在知悉公司真实销售规模与披露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在披露文件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张钦城等人作为新绿股份董事或监事，对其任职期间新绿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在明知新绿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况下，在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2294

三、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公司披露的《关于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6 月 28 日，新绿股份披露了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148 号）。根据上述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后附的《山东新绿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由新绿股份提供。上述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同，隐瞒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 28,494.37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

（二）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与事实不符

2016 年 6 月 28 日，新绿股份披露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披露，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 9 票赞成票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 7 票赞成票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经查，事实是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5 名，分别为陈星（陈思代）、张永胜、卢运东、尤华东和李皓月。会议以 5 张赞成票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三）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与事实不符

2016 年 7 月 19 日，新绿股份公告《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根据上述公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告发布日），莒南鸿润已经归还新绿股份 5,160 万元，尚余部分利息未归还。经查，莒南鸿润实际未归还新绿股份资金。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陈思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新绿股份董事长职权，

且是莒南鸿润虚假归还资金占用款的主导人，系对新绿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公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信息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16 日,陈星分别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机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新绿股份 58,427.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75%)股权质押给上述机构,为北京绿润、莒南鸿润发行的私募债券延期提供兑付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信息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才公开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陈思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新绿股份董事长职权,且是股权质押事项的受益人。陈星作为新绿股份董事长,且是股权质押事项的当事人。因此,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陈思,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星。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会计期财务报告、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对赌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工商资料、会计凭证、对账单、邮件截图、银行流水、相关公告、相关年度年报、相关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绿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新绿股份在股票公开转让申报材料、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有计划、有组织地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

在听证过程中,陈思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公司产生问题的出发点不是为了个人盈利,从实际情况看,确实无人得利;其二,这次事情的发生企业本身存在问题,也受整个大环境的影响。

陈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 10 月一直在国外工作,期间对新绿股份签订的各类文件均不知情;其二,虽然本人是新绿股份董事长,但本人已将董事长的职权委托给陈思;其三,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系本人与新绿股份共同办理,相当于履行了告知新绿股份的义务,自己不承担信息披露责任。

张永胜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担任新绿股份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系职务行为;其二,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有名无实,无法定代表人相应的权限,在实质岗位上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其三,本人仅是公司的销售人员,对公司财务造假行为不知情。

张从光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是在陈思指示下担任公司会计主管并实施相关行为,是被迫服从命令;其二,本人在陈思拟通过财务造假挂牌新三板的过程中极力反对,并让陈思承诺这是公司行为,与本人无关;其三,在公司财务造假期间,本人仅是会计主管,并非公司高管或领导,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四,公司挂牌后,本人主动提出辞职;其五,本人不懂相关法律,只是被动执行领导决策。

孙志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并非主观故意；其二，本人对公司财务造假不知情；其三，签字系身不由己。

韩广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离职，不清楚公司财务造假事宜；其二，本人只是名义股东，未从中受益，还因此事成为受害者；其三，签字系身不由己。

卢运东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在新绿股份董事会的职务是由陈思个人安排的，本人并不清楚；其二，本人是应陈思要求签字的。

尤华东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是由公司指定的，系职务行为，决策均由委派单位作出，与本人无关；其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均是新绿股份安排，未见具体文件内容，仅见签字页。

李皓月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担任董事系受公司强行委派；其二，本人担任董事一职未在工商登记；其三，签字系公司强行要求；其四，签字可能并不是其亲自所签，需要进一步核实。

李兰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未从公司监事职位获取报酬，本人系受害者；其二，本人签字系身不由己。

李金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对于公司违法行为不知情；其二，本人被当选公司监事非真实意愿；其三，本人不懂财务；其四，无法发现公司违法行为；其五，本人作为职工监事已尽量为职工谋取利益。

张钦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系职务行为，决策均由委派单位作出；其二，监事会决议签字均是新绿股份安排，未见具体文件内容，仅见签字页。

综上，陈思、陈星、张永胜、张从光、孙志旭、韩广星、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和张钦城均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陈思的申辩理由不属于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法定事由。第二，陈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虽然在新绿股份申报股份公开转让期间不参与新绿股份经营管理，但系业绩对赌的当事人，理应知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业绩对赌协议与事实不符，对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负有直接责任，而且其本人委托他人行使董事长职权本身属于未勤勉尽责的表现。第三，张永胜作为主要负责销售的高管，名义上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知悉公司披露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的情况下，在披露文件上签字，未依法履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的法定义务。第四，根据在案证据，张从光会不定期将新绿股份真实经营情况发给其他高管，张从光是新绿股份 2015 年报财务数据造假的主要参与者，张从光直接参与、实施的财务造假行为与新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第五，孙志旭是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在知悉公司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时，未依法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六，韩广星、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和张钦城等人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在职责任范围内对公司挂牌转让和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已勤勉尽责。以不知晓、不是主观故意、不懂法律和财务等为由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综上，我会对陈思、陈星、张永胜、张从光、孙志

旭、韩广星、卢运东、尤华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和张钦城的意见不予采纳。

此外，本案中，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在知悉可能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后，立即提出质疑并要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具体表现为要求公司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积极联系原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推荐接任会计师事务所、拒绝签署 2015 年年度报告、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做专项审计、举报新绿股份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因此，认为其已勤勉尽责并请求免于处罚，我会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新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陈星、张永胜、张从光、孙志旭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赵鑫慷、韩广星、尤华东、卢运东、李皓月、李兰涛、李金和张钦城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思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德先）

〔2019〕56 号

当事人：刘德先，男，1963 年 6 月出生，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集团）股东之一，住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天桥小区别墅区 2 号东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德先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刘德先的要求，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刘德先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98

经查明，刘德先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 年 3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赵某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拜访，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某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某祥探讨。

2016 年 3 月底，赵某将非公开发行草案发送给任某祥，任某祥报给魏某光，魏某光与公司董事长李某亮沟通后，两人随即请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华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李某华并获得了同意。

2016 年 3 月 30 日，华泰股份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签订了关于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法律服务合同（专项）》，随后华泰股份依据大成律所提供的尽调清单开始准备材料。

2016 年 5 月初，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赵某、陈某到华泰股份，对此前做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草案进行梳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6 年 5 月 30 日，李某亮、魏某光、任某祥和李某（李某华之女）等人一起到上海与大成律所高级合伙人华某见面并一起探讨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李某华、李某亮、魏某光、卜某芹（时任华泰股份监事会副主席、财务部监督负责人）、任某祥在华泰股份召开资本运营会，会上对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方案进行了讨论。

2016 年 7 月 7 日，华泰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

2016 年 7 月 14 日，华泰股份复牌，并发布《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决议等

公告。预案内容包括：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93,000 万元的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379,1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2 元，募集资金用于精细化工有机合成中间体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华泰股份的子公司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在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莒县夏庄村），项目总投资金额是 727,72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及第（三）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的规定，华泰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卜某芹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参加了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讨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华泰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

二、刘德先内幕交易“华泰股份”

（一）“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李某”证券账户，2007 年 4 月 20 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李某东”证券账户，2015 年 12 月 3 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李某梅”证券账户，2015 年 12 月 13 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高某君”证券账户，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二）刘德先控制“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四个证券账户

1. 刘德先知悉“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四个证券账号（以下简称“李某”账户组）和密码，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卡自开户以来一直由刘德先保管，银行卡密码刘德先均知悉。

2. “李某”账户组委托下单留痕与“刘德先”证券账户委托下单留痕存在大量重合，且“刘德先”证券账户自开户以来一直由其自行使用。

3. “李某”账户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多次买入“华泰股份”，交易所电脑为刘德先办公室先前使用的联想牌台式电脑。

（三）刘德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系及联络情况

刘德先与卜某芹系夫妻关系，两人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公开前通讯往来频繁，6 月份两人通话 75 次，7 月份通话 119 次。

（四）刘德先交易“华泰股份”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交易“华泰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李某”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买入“华泰股份”1,455,874 股，2016 年 6 月 29 日卖出 100,000 股，净买入 1,355,874 股，净买入金额约 659.09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 1,201,975.80 元。

2. “李某东”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9 日买入“华泰股份”1,226,601 股，成交金额约 570.97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21 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 941,502.18 元。

3. “李某梅”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买入“华泰股份”1,399,200 股，成交金额约 653.59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 1,423,387.33 元。

4. “高某君”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9 日买入“华泰股份”1,969,368 股，成交金额约 938.91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该账户所持“华泰股份”全部卖出，盈利总计 1,343,629.26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累计买入“华泰股份”6,051,043 股，成交金额 28,710,669.27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卖出 100,000 股，剩余股票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盈利 4,910,494.56 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德先控制“李某”账户组亏损卖出“北方稀土”“中国平安”等股票，卖出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购买“华泰股份”，单向买入意愿强烈。

刘德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卜某芹系夫妻关系，刘德先掌握“李某”账户组的账号和密码，且“李某”账户组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卡、网银一直由刘德先保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后，大部分资金用于买入“华泰股份”，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电子邮箱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德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德先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本案证据不足以认定违法事实。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德先获取内幕信息。无书面证据直接证明卜某芹获取内幕信息，刘德先、卜某芹的通讯记录不足以证明刘德先获知内幕信息。第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一方面，“李某”账户组的交易与刘德先本人账户交易不存在大量重合；另一方面，我会关于“李某”账户组下单电脑的 MAC 地址认定有误。第三，相关人员交易“华泰股份”并非基于知悉内幕信息，是正常交易行为。

二、涉案资金并非刘德先所有，刘德先也未获得涉案交易的任何利益，其不存在内幕交易。

三、本案适用法律错误。第一，涉案的资金不是刘德先所有，刘德先没有获得涉案交易的任何利益，不存在任何违法所得。第二，在无任何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告知书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四、本案处罚幅度失当，违反了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

综上，刘德先认为其未进行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对其的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2301

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第一，卜某芹作为公司的财务监督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参加了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讨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且有与会人员的记录、询问笔录等相关书面证据证明。第二，刘德先与卜某芹系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频繁。第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亏损卖出多只股票，大部分资金用来买入“华泰股份”，且“李某”账户组买入股票单一，刘德先交易“华泰股份”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二、我会依法调取的证据足以认定“李某”账户组由刘德先实际控制使用。第一，“李某”账户组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的银行卡及交易密码均由刘德先保管，刘德先对账户内资金划转具有控制权。第二，“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三个账户中，有 3,425.13 万元直接来源于“刘德先”证券账户转出的资金，刘德先在笔录中承认其本人证券账户里的资金为其家庭财产，由此，可以确定“李某”账户组内资金至少有 3,425.13 万元为刘德先所有。第三，“李某”账户组转入的 8,928.25 万元资金中，有 6,875.66 万元由刘德先名下银行账户直接转入，占比 77%。“李某”账户内资金共 1,269 万元，其中有 1,000 万元直接来源于金泰集团，其他三个账户的资金直接来自于刘德先名下银行账户的资金占比为 89.76%。第四，李某、李某东、李某梅、高某君四人均无法说清其名下账户内资金的具体情况，且李某、李某东、李某梅三人均不清楚名下账户内资金归属。第五，刘德先和其弟刘某辩称，“李某”账户组内资金为刘某在金泰集团的集资款，并称办理集资款都是自己编的名字，对集资款项从不做统计，不会关注金泰集团是否会按约定利息支付，从未与金泰集团对过账，二人辩解内容与常理不符。此外，刘德先、刘某、朱某平三人在集资款事项的表述中存在多处矛盾。综上，我会对“李某”账户组内资金为刘某所有的说法和证据不予采信。第六，据调查，刘某及其爱人任某军名下证券账户资金均在 50 万元以内，刘某将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巨额资金存入他人名下证券账户，刘德先、刘某对该笔巨款的来源及存入他人证券账户的原因均无合理解释，对该笔巨款为刘某自有资金的说法不予采信。

三、我会适用法律正确。刘德先及其代理人关于“李某”账户组资金来源的辩解，不能否定刘德先实际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的事实。刘德先控制使用“李某”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亏损卖出其他股票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的大部分用来买入“华泰股份”，买入的时间与卜某芹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方案讨论的时间基本吻合，且单向买入“华泰股份”的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等在案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结合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对刘德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将罚款金额调整为 14,731,483.68 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德先违法所得 4,910,494.56 元，并处以 14,731,483.6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302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党悦栋、杨世锋）

〔2019〕57 号

当事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2303

党悦栋，男，1980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毅达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杨世锋，男，1984 年 2 月出生，时任中毅达独立董事，住址：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西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毅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毅达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我会应当事人党悦栋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党悦栋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杨世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中毅达将年报准备工作提上议程，并开始准备。

11 月 27 日，中毅达董事会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12 月 13 日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2018 年 1 月 17 日，中毅达公告收到亚太所函件，亚太所表示因工作繁忙拟不作为中毅达审计机构。

1 月 19 日，中毅达董事会决定变更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为审议变更华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毅达董事会先后三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 月 7 日，因监事不能如期出席无法形成有效议案，第一次股东大会未召开。

2 月 12 日，中毅达解聘原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

3月2日，因党悦栋与《香港文汇报》沟通存在误会，中毅达未能提前在《香港文汇报》刊登股东大会通知，第二次股东大会存在可能导致决议被撤销的程序瑕疵。

3月21日，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更换华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随后华信所进场审计。

4月23日，华信所将审计报告初稿发给中毅达。

4月27日，中毅达召开董事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当日将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发送至董事邮箱。董事会八名董事投票，三人同意，三人反对，二人弃权。独立董事杨世锋的弃权理由为“未见相关报告内容，无法发表意见”“无法对年报等情况作出判断”。中毅达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未获通过。

5月2日，中毅达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8月30日，中毅达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毅达相关公告、定期或临时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华信所提供的说明、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和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毅达未在2017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中毅达未在2018会计年度第3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党悦栋时任中毅达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递补人选的情况下解聘原有财务人员；召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前与《香港文汇报》沟通失误造成时间延误；于董事会召开当日向董事送达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导致董事会不能进行充分讨论、审议。党悦栋在中毅达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党悦栋应对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法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世锋时任中毅达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弃权票，理由为“未见相关报告内容，无法发表意见”“无法对年报等情况作出判断”。作为独立董事，杨世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履行职责。杨世锋直接以未见相关报告内容为由投弃权票，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审议定期报告的职责，其投票行为显属未勤勉尽责。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杨世锋应对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法事项承担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毅达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其一，中毅达认可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事实。其二，相关责任人员已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职务，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足以起到惩处违法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目的，并无必要再对上市公司实施处罚。其三，请求对中毅达以教育为主，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面临的严重困难。综上，请求免于或减轻处罚。

党悦栋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身兼多职不是权力的集中而是无奈被委任。其二，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克服子公司失控、人员抗命、资金短缺的各种难题，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其三，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存在法律瑕疵是法律顾问和公司严谨工作态度所致，虽然时间延期，但在其全力的组织下，年报编制工作从未停滞。其四，对财务人员进行的调整，是为确保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其五，年报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个别董事所述的审议不充分，只是指定定期报告个别数据存在问题。综上，请求免于处罚、解除失信名单、督促中毅达解除其所有职务等。

经复核，我会认为：

针对中毅达提出的申辩意见：一是中毅达作为上市公司，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离职、是否受到处罚，均不能免除中毅达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是上市公司面临困难等申辩理由并非法定免责事由，也不属于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我会综合考虑了中毅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其量罚幅度适当。

针对党悦栋提出的申辩意见：一是党悦栋的陈述、申辩意见实际上承认了其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有沟通失误导致股东大会存在法律瑕疵等表现，其就上述表现提出的解释均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无奈兼任及代行职务也并非法定免责事由，其应对中毅达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承担责任。二是党悦栋关于克服资金短缺等难题，组织、完成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履职表现，我会已在确定处罚幅度时予以充分考虑。三是党悦栋关于解除失信名单、督促中毅达解除其所有职务等请求与本案无关。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党悦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

三、对杨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肖洪彬）

〔2019〕59 号

当事人：肖洪彬，男，1978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投资经理，住址：北京市东三环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肖洪彬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肖洪彬的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肖洪彬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肖洪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肖洪彬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交易部投资经理，为证券从业人员。

“易某媛”普通资金账户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开立于新时代证券北京羊坊店路证券营业部，开户预留电话为肖洪彬配偶赵某手机号码。“易某媛”信用资金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开立于新时代证券北京羊坊店路证券营业部。“易某媛”证券账户及建设银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由肖洪彬实际控制并使用。

肖洪彬向“易某媛”证券账户内转入家庭自有资金，并由其本人负责交易决策并使用手机下单交易，当其不方便下单时，会让其配偶赵某代为下单交易股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肖洪彬控制并使用“易某媛”证券账户交易金额合计 3,094.58 万元，盈利 48,735.11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肖洪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

听证时，肖洪彬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其一，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对所有问题都如实交代；其二，其投入交易的金额不大，盈利不到 5 万元，且 2015 年至 2016 年的交易频率很低，情节相对较轻；其三，本案从投入金额、交易金额、盈利金额来看都不属于特别大的金额，类似案例并未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希望能参照其他案件适当量罚；其四，其主观上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希望能给一个改正的机会，且家庭负担较重，恳请从轻或减轻处罚。综上，肖洪彬请求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违法所得较少，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肖洪彬提出对其不予市场禁入措施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肖洪彬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对肖洪彬没收违法所得 48,735.11 元，并处以 146,205.3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23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张虹、张宪依等 14 名责任人员）

〔2019〕58 号

当事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张虹，男，1971 年 7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港澳花园。

张宪依，男，1962 年 2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薛希凤，女，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胡向东，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郭长洲，男，1973 年 7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

万中杰，男，1967 年 1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住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向阳路。

林少一，男，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王传进，男，1963 年 3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

李玉峰，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

何宏满，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住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张公山路。

王乐锦，女，1962 年 2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陈志军，男，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东路。

王爱，女，1967 年 11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百合园。

马立东，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时任山东地矿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中海紫御东郡。

23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山东地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山东地矿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虹、郭长洲、万中杰、林少一、李玉峰、何宏满、马立东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张宪依、薛希凤、胡向东、王传进、王乐锦、陈志军、王爱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前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山东地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山东地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东地矿 2016 年度亏损 1.94 亿元，若 2017 年再度亏损，公司股票将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为此，2017 年 9 月，山东地矿拟以办公楼出资成立子公司，通过资产评估增值收益的方式，使 2017 年业绩由亏转盈。

2018 年 2 月 27 日，山东地矿原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委托。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山东和信认为，因山东地矿办公楼存在抵押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该项出资不能确认评估增值的 1.49 亿元收益。若此，公司 2017 年度就会继续亏损。对于这个结果，山东地矿无法接受，与山东和信产生了巨大分歧。

2018 年 4 月 27 日，山东地矿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8 日，山东地矿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重新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等系列公告。其中，《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指出，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预测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018 年 5 月 14 日，山东地矿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山东地矿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于 7 月 19 日重新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地矿相关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审计机构提供的说明、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底稿，以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东地矿未在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山东地矿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山东地矿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张虹、时任总经理张宪依、时任财务总监薛希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胡向东、郭长洲、万中杰、林少一、何宏满，时任独立董事王乐锦、陈志军、王爱，时任监事王传进、李玉峰，时任董事会秘书马立东，作为山东地矿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当事人均提出：第一，山东地矿更换审计机构是由中小股东提出且事后经过股东大会认可的，而且山东地矿在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整改，最终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并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第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目的是为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违法行为“情有可原”。第三，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曾关注、督促年报编制，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是更换审计机构导致，当事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

我会认为：第一，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的根基，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全面沟通的桥梁，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第二，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基本途径，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所在，当事人所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而进行违法行为与事实不符。第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会在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充分考虑了各当事人的履职情况：1.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我会对张宪依、薛希凤、王传进等三人履职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的认可，并适当调整处罚金额；2. 有关独立董事提出的履职情节，我会在事先告知中已充分考虑，但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应履行一定程序，有关独立董事在知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时并未对解聘程序和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提出异议，反而在选聘新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投了赞成票，直接促成了本案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此有关独立董事不能因之前的履职行为而免责；3. 其余当事人并无新证据支持其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张虹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对张宪依、薛希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四、对胡向东、郭长洲、万中杰、林少一、李玉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何宏满、王乐锦、陈志军、王爱、王传进、马立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312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新明、许东）

〔2019〕62 号

当事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张新明，男，1970 年 5 月出生，时任大成律所合伙人，项目经办律师，住址：上海市纪念路。

2313

许东，男，1969 年 1 月出生，时任大成律所律师，项目经办律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成律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成律所、张新明、许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香榭丽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利润，导致粤传媒在收购香榭丽过程中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30 日，粤传媒为收购香榭丽先后披露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包括《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以及大成律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收购报告书》指出香榭丽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7.28 万元、3,695.35 万元和 1,114.51 万元。2014 年 5 月 24 日，粤传媒在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指出香榭丽 2011 年至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647.28 万元、3,695.35 万元和 4,685.43 万元。

上述数据系虚假记载，根据番禺区公安分局调查，以及安信司法鉴定所鉴定的结果，经粤传媒剔除有关虚假合同，香榭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02 万元、-6,599.33 万元、-4,862.43 万元和 -11,526.42 万元。粤传媒在上述文件中披露的香榭丽 2011 年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和 2013 年年报的净利润分别虚增 4,083.30 万元、10,294.68 万元、5,976.94 万元和 16,211.85 万元。

二、大成律所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的法律顾问

2013 年 9 月 28 日，大成律所与粤传媒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粤传媒收购香榭丽

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双方约定，大成律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研讨，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及建议；2.对香榭丽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3.与甲方（粤传媒，下同）和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商讨并协助规范；……6.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双方还约定，乙方（大成律所，下同）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审慎义务……。大成律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大成律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手续，粤传媒于当时公告了大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收费金额为 30 万元，大成律所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28 日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收到 15 万元、7.5 万元和 7.5 万元。项目经办律师为张新明和许东。

该《法律意见书》列示的香榭丽重大业务合同、重大担保事项和引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等存在虚假陈述。

三、大成律所未对香榭丽重大业务合同进行审慎核查验证

香榭丽业务单一，收入主要为户外 LED 屏体广告收入，2011 年-2013 年 6 月，该类收入占比均达到 100%。由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香榭丽应收账款余额大、占比高，且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 亿元、2.04 亿元和 2.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8%，48.11%和 60.87%。香榭丽销售收款业务存在高风险特征，相关业务合同真实性存在高风险。根据《法律意见书》，大成律所将重大业务合同定义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香榭丽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及其律所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经办律师许东在询问笔录中确认，他们在尽职调查时，制定了业务合同的核验的标准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合同。

根据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定义标准，仅经司法鉴定确认为虚假的合同中，涉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经签署并开始或已经履行的合同便有 73 份。但大成律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只列示了香榭丽与 6 家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其中，与重庆翰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翰宗）、北京新速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存在虚假业务，仅在 2012 年与重庆翰宗发生的虚假业务，便导致香榭丽虚增收入 1651 万元，占香榭丽 2012 年收入的 6.88%。在大成律所的工作底稿中，只保留了 10 家公司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复印件，以及 2 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查询记录。除此以外，未发现大成律所对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查验程序的其他记录。其中有 9 家公司合同文本为大成律所要求被尽职调查对象香榭丽提供的资料，大成律所未对其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大成律所经办律师张新明和许东均承认针对上述业务合同，只执行了核对合同原件的核查程序，且只有少数几个合同在底稿中进行了留底。许东在询问笔录中称对于 100 万元以上应当核验的合同，都通过核对合同原件做了形式上的核验，但在底稿中没有记载相关核验记录。

大成律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律所执

业规则》)第四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依据自己的查验行为,独立作出查验结论,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收集证据材料等事项,应当亲自办理,不得交由委托人代为办理;使用委托人提供材料的,应当对其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应当有适当的证据和理由”,第十一条“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律师应当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律师应当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第十四条“律师采用书面核查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分析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

四、大成律所未发现香榭丽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亦未对该事项进行审慎查验

2012年3月,香榭丽实际控制人叶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金拇指于2012年6月13日、9月20日和2013年2月7日、5月6日分4笔向香榭丽转入款项合计2,00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承诺以其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为叶某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返还金拇指2000万元款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金额占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6,316.76万元的7.60%。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粤传媒在上述文件中未披露该事项,直至2016年9月6日,才披露上述事实。

根据大成律所工作底稿,大成律所在其《核查计划》“(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中明确指出,核查方法为:“1.书面审查;2.实地调查与见证;3、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访谈”;核查内容为:“……6.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核查程序为:“……6.根据书面核查、现场核实情况以及实际需要,确定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进行访谈”。

在大成律所工作底稿中,关于香榭丽对外担保事项,大成律所执行的查验程序主要为通过向香榭丽发送资料清单,让其提供所有对外担保合同,并让其做出已提供所有担保事项相关合同的承诺等程序,未见其对香榭丽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执行与香榭丽财务负责人、会计师面谈,以及向第三方查证、确认等其他查验程序。大成律所未发现香榭丽存在2,000万元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未按照《核查计划》落实相关程序,也未见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于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未见其说明原因或者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

大成律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律所执业规则》第二十六条“对委托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的查验,律师应当与委托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委托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面谈,并根据需要向该委托人的开户银行、公司登记机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委托人不动产、知识产权的登记部门等进行查证、确认”,第九条“……查验工作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应当说明原因或者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的规定。

五、未按照查验计划列明的程序和方法审慎查验香榭丽广告阵地和屏幕

大成律所《核查计划》第 6 页显示,“对于广告阵地和屏幕,进行现场核实”,明确了对广告阵地和屏幕资产的查验工作要求。经检查工作底稿,大成律所对广告阵地和屏幕相关资产进行核实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调取相关业务合同、要求对手方出具情况说明、向公共机构查询产权登记情况和工商资料,并未按照查验计划所述的程序和方法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充分查验。

大成律所经办律师张新明和许东均在询问笔录中表示,他们根据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分工安排,到实地查看了相关的阵地和屏幕,但没有在底稿中对现场核实的情况进行记录。

根据大成律所制定的《核查计划》,律师应当落实查验计划的各项工作要求,对于不能落实的事项应当说明原因或采取替代性措施。而大成律所既未按照查验计划进行查验,也未对其不遵守查验计划的原因作出说明或采取其他措施。大成律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律所执业规则》第九条“……查验工作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的,应当说明原因或者采取的其他查验措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大成律所提供的《核查计划》、《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成律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情况。

大成律所是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的证券服务机构,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对其处以 90 万元罚款;

二、给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231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志敏、王宗明）

（2019）63 号

当事人：袁志敏，男，1961 年 3 月出生，时任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田北街。

王宗明，男，1984 年 8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浏阳市七宝山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袁志敏、王宗明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宗明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袁志敏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袁志敏、王宗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在 2014 年以来开始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但一直没有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2 月 3 日左右，袁志敏让金发科技董事会秘书宁某军准备员工持股计划的介绍材料。2 月 4 日，宁某军电话联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赖某玲，询问市场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约定春节后赖某玲到金发科技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宣讲。当日，赖某玲通过电子邮件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建议书》发送给宁某军，建议金发科技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提供了两种方案设计。

2 月 15 日下午，赖某玲等人到访金发科技，向袁志敏、宁某军等人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宣讲。宣讲结束后，袁志敏请广发证券按三年期制定一个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此方案的时间表。

2 月 16 日下午，金发科技召集广发证券、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机构在金发科技办公楼会议室开会，讨论出具金发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时间问题，广发证券介绍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分工。2 月 16 日至 19 日，中介机构按照分工准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等材料。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袁志敏确定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停牌事项，金发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曹某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 月 22 日起停牌。

2 月 19 日晚，赖某玲向袁志敏等人介绍将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周六）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宣讲的金发科技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月20日上午，金发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赖某玲对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发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意向函和风险提示函，通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于2月22日下午17点前提交认购意向函和风险提示函，参会人员同意并签署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月22日，金发科技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回收员工签署的参与持股计划的认购意向函和风险提示函。

2月23日至25日，中介机构起草并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定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安排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月26日，金发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13项议案。

3月1日，金发科技公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同日，“金发科技”复牌。

金发科技于3月1日公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显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560,000,000股）约6.01%，若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12月21日，金发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56,784,786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12%）。因此，金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有重大性。

金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决议在2016年3月1日之前并没有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因此，金发科技筹划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具有未公开性。

综上，金发科技筹划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所列“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3日，于2016年3月1日公开（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袁志敏在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情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3日。

二、袁志敏与王宗明共同内幕交易“金发科技”的情况

（一）袁志敏、王宗明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通讯联系

王宗明承认其与袁志敏关系比较好。王宗明的姐姐王某慧与袁志敏有密切关系，二人同在广州市工商联，王宗明在王某慧实际控制的广州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志敏与王宗明有多次通讯联络。

（二）袁志敏提供资金，王宗明操作“王宗明”“李某玲”证券账户交易“金发科技”

1. “王宗明”“李某玲”证券账户交易“金发科技”的资金来源于袁志敏。

2015 年 12 月 21 日，袁志敏向上海本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某明借款，2016 年 1 月 28 日，袁志敏给朱某明发送短信，提供“王宗明”“李某玲”“王某慧”“汤某”的银行账号，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上海本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 3,200 万元直接或者通过“汤某”“王某慧”“李某玲”等账户汇入王宗明银行账户。

2016 年 2 月 2 日，袁志敏致电王宗明，当日，王宗明和李某玲同时以本人名义开立了证券账户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2 月 3 日，王宗明将前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并向袁志敏发送短信：“老板你好、昨天转给工商联 450 万、股票账号上各 1,350 万和 1,400 万，共计 3,200 万”，袁志敏短信回复王宗明：“好”。

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宗明”“李某玲”证券账户买入“金发科技”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袁志敏。

2. 王宗明操作“王宗明”“李某玲”证券账户交易“金发科技”。

“王宗明”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广发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开立。2016 年 2 月 3 日至 15 日买入“金发科技”1,663,600 股，占该期间其账户股票资产的 100%，成交金额 9,826,638.00 元，占其账户资金的 70.19%。

“李某玲”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广发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开立。2016 年 2 月 3 日至 15 日买入“金发科技”957,300 股，占该期间其账户股票资产的 100%，成交金额 5,645,050.20 元，占其账户资金的 50.50%。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宗明”“李某玲”两个账户买入“金发科技”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王宗明承认上述两账户一直由其操作。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宗明操作上述两个账户买入“金发科技”2,620,900 股，占该期间两个账户股票资产的 100%，成交金额 15,471,688.2 元，以“金发科技”复牌日（2016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6.04 元）计算，上述两账户账面盈利 327,294.99 元。

（三）“王宗明”“李某玲”两账户买卖“金发科技”交易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袁志敏向朱某明借款转入指定银行账户，2 月 2 日袁志敏致电王宗明，“王宗明”“李某玲”证券账户开立，并转入资金。2 月 3 日左右，袁志敏让宁某军准备员工持股计划的介绍材料。涉案账户集中于 2016 年 2 月 3、4、5、15 日买入“金发科技”，占该期间其账户股票资产的 100%。

综上，涉案账户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大额资金、集中单项买入“金发科技”等明显异常行为，其交易“金发科技”情况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金发科技相关会议材料及公告、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

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询问笔录以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袁志敏提供资金，王宗明操作涉案账户，二人共同交易“金发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二人不能合理解释账户交易的异常性。袁志敏、王宗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同交易“金发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袁志敏的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事先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没有证据证明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第二，袁志敏向王宗明的转账并非提供用于交易股票的资金，而是清偿债务；第三，袁志敏没有与王宗明共同内幕交易的故意，既不控制涉案账户，也不知悉王宗明的交易且没有因其交易获利，不构成内幕交易；第四，违法所得计算错误，内幕信息形成日的确定不准确影响违法所得计算，且应该以实际违法所得或者听证会后确定日期计算账面所得。

王宗明提交如下陈述意见：第一，袁志敏向王宗明转账并不是安排内幕交易资金，而是偿还债务；第二，发给袁志敏的有关资金划转情况短信内容复制粘贴了发给老婆的信息，加上“老板你好”后发给袁志敏；第三，买入“金发科技”是自己决定的，交易与内幕信息时间重合的异常是与还款资金到账时间的巧合；第四，“金发科技”交易结果是亏损，没有违法所得。

综上，袁志敏、王宗明均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关于内幕信息起始日，袁志敏是内幕信息决策人，结合董事会秘书指认 2 月 3 日左右接到袁志敏的安排，2 月 4 日早上中介机构人员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回董事会秘书的客观事实，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 月 3 日并无不当；第二，关于袁志敏与王宗明之间的资金往来，当事人所谓的偿还债务并无证据支持，而在案证据显示袁志敏提供账户给朱某明供其转入资金，王宗明在将账户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后向袁志敏汇报并得到回复，可以证明资金是袁志敏决策安排的，王宗明申辩的短信内容复制转发、袁志敏笔录中不知王宗明为何向其发送短信汇报资金去向与其回复确认信息相矛盾，不符合常理，同时，在短信中还有一部分资金划入广州工商联的内容，单凭王宗明申辩所述系袁志敏还钱当天又向其借 450 万不能证明，也不合常理；第三，当事人提出的没有共同内幕交易故意及异常交易等系“巧合”的申辩，无法解释其异常交易情况，而结合二人之间的密切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多次通讯联系、2 月 2 日袁志敏致电王宗明与当日相关账户开立并转入资金的异常性、涉案账户交易“金发科技”的异常性及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足以证明本案实为袁志敏提供资金、王宗明具体操作，二人共同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第四，本案违法所得计算符合我会一贯计算方法，截至我会计算截止日，涉案账户股票尚未卖出，依照公开日计算收益并无不当。综上，我会对袁志敏、王宗明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宗明依法处理“王宗明”“李某玲”账户下非法持有的“金发科技”，没收袁志敏、王宗明违法所得 327,294.99 元，并对袁志敏处以 589,130.98 元罚款，对王宗明处以 392,753.9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232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腾、齐中平等 5 名责任人员）

〔2019〕60 号

当事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北段 666 号双子国际写字楼西楼 1512 室。

刘腾，男，1977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代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20 号院 3 楼 2101 号。

齐中平，男，1976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柴雄伟，男，1969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副总经理，住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和平街 3 号北院 1 号楼。

张志伟，男，1977 年 1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区写字楼 606 室。

武坚，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21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泽钴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刘腾、齐中平、柴雄伟、张志伟、武坚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泽钴镍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12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预测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47），该公告称：华泽钴镍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审计费逾期支付等原因，公司确定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较晚，对年度报告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4 月 28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18-058），该公告称：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

2323

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停牌；对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等潜在可能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延期披露原因为公司无法筹措资金支付审计费、二股东拒绝支援资金、其他股东未对资金支援表达态度等；直至 4 月 25 日大股东全额垫付审计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才回复拟于 5 月 2 日进场，并计划 6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

6 月 29 日，华泽钴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泽钴镍相关公告、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泽钴镍未在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华泽钴镍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华泽钴镍的上述违法行为，华泽钴镍时任副董事长兼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刘腾、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齐中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柴雄伟、时任独立董事张志伟、时任独立董事武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刘腾、齐中平、张志伟和武坚均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年度报告未能披露的直接原因在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华泽钴镍无力支付审计费用，其作为管理层在客观上无法阻止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发生。

刘腾还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没有主观过错，且已勤勉尽责，采取了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及时决策提议选聘审计机构、积极协助融资支付审计费、与监管层积极沟通等多种措施尽力阻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亦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从而规避了更为严重的无法出具年度报告的法律后果，因此不应承担责任。综上，刘腾请求不予处罚。

齐中平还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间接原因系公司治理结构缺陷，一方面导致确定审计机构的时间较迟，未预留充分的年度报告编制时间，另一方面导致其无法履行主持、组织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职责。第二，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工作过程中已勤勉尽责，主要体现在：已完成年度报告编制的准备工作，督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落实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积极筹集资金，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审计进度，配合监管工作的进行；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推进了定期报告的尽快披露。综上，齐中平请求不予或减轻处罚。

柴雄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其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生产经营，因此其并非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员，且其在多次会议上发言督促推进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已勤勉尽责。第二，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才被选举为董事，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在其履职前已成既定事实。但其在担任董事后仍旧采取了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公告风险提示、向监管机构申请延期披露、协调审计费用、确定新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多种补救措施，积极推进

定期报告的审计与披露工作，已勤勉尽责。第三，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因此延期披露客观上没有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综上，柴雄伟请求不予处罚。

张志伟和武坚均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才当选为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在其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已成既成事实。第二，其在两份延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应期间并未任职，且其直至卸任都未从公司得到报酬。第三，其成为独立董事后，已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第四，即使自律监管部门认定其有责任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其行为也不构成违法。因此，二人不应承担责任，证监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与公平原则。综上，张志伟和武坚请求不予处罚。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当事人所称无法阻止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发生不是免责事由。我会在认定责任时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与履职情况，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当事人已勤勉尽责。

第二，考虑到刘腾和齐中平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推进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我会采纳刘腾和齐中平的相关申辩意见，适当调减罚款金额。

第三，虽然柴雄伟、张志伟和武坚均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才当选华泽钴镍董事或独立董事，但并无证据证明三人于 4 月 27 日前对定期报告的披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三人所称延期披露已成定局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此外，我会已在量罚时对任职时间长短和履职情况予以充分考虑。

第四，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柴雄伟所称未造成投资者利益的实质性损害与事实不符。综上，我会对柴雄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张志伟和武坚所称 4 月 23 日才得知当选独立董事，正是二人不关注公司情况、未勤勉尽责的体现。张志伟和武坚既违反了自律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也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自律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不影响我会的行政处罚。综上，我会对张志伟和武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腾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三、对齐中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四、对柴雄伟、张志伟、武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

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326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王应虎、黎永亮）

〔2019〕61 号

当事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北段 666 号双子国际写字楼西楼 1512 室。

王涛，男，1981 年 4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

王辉，女，1985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 3 号楼 1 单元 4 层 2 号。

王应虎，男，1958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慧南路枫叶新都市 B5 号楼 7 单元 1601 号。

黎永亮，男，1976 年 1 月出生，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市汽车配件厂 4 号楼 10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泽钴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涛、王辉、王应虎、黎永亮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王涛、王辉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王辉持有“华泽钴镍”107,441,716 股，占华泽钴镍总股本的 19.77%，王涛持有“华泽钴镍”84,191,525 股，占华泽钴镍总股本的 15.49%，二人为华泽钴镍控股股东，且与王应虎同为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 25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和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6-075），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对王涛、王辉所持全部华泽钴镍股份予以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以下简称 E 通道），将王涛持有的 84,191,525 股在 2016 年 8 月 3 日被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71）披露该事项。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登深圳公司通过 E 通道，将王涛持有的 40,250,000 股和王辉持有的 25,400,000 股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71）披露该事项。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登深圳公司通过 E 通道，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对王涛、王辉股份进行冻结的解冻日期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54）披露该事项。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登深圳公司通过 E 通道，将王涛持有的 84,191,525 股和王辉持有的 107,441,716 股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71）披露该事项。

王涛和王辉所持华泽钴镍股份被轮候冻结或延后解冻日期，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华泽钴镍并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华泽钴镍相关公告、法院相关文书、中登深圳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华泽钴镍时任副董事长（任期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代董事长（任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10 月）、董事长（任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王应虎、时任董事会秘书黎永亮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涛作为华泽钴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其股份被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却未及时告知华泽钴镍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安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新材料）、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王应虎、王涛、王辉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华江新材料对建行西安高新支行的 27,940,000 元债务由陕西华泽承担，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华江新材料对此债务

承担担保责任。2017 年 6 月 6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2017-061）披露该事项。

2016 年 5 月 23 日，建行西安高新支行与华江新材料、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华江新材料对建行西安高新支行的 32,880,000 元债务由陕西华泽承担，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华江新材料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7 年 5 月 26 日，华泽钴镍发布《诉讼公告》（2017-057）披露该事项。

在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发生期间，华泽钴镍持有陕西华泽 100%股权。王应虎、王涛和王辉是华泽钴镍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华泽钴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董事，王涛和王辉是华泽钴镍控股股东。王应虎、王涛和王辉是华江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华泽钴镍与华江新材料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陕西华泽与华江新材料之间的债务转移构成关联交易。

2329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3 日，陕西华泽承担了华江新材料合计 60,820,000 元的债务，占华泽钴镍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4 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华泽钴镍并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华泽钴镍相关公告、借款债务转移协议、相关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华泽钴镍时任董事长王涛、时任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应虎、时任董事王辉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泽钴镍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王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就股份冻结事项，证监会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及时获知了冻结信息；第二，就关联交易事项，一是证监会不能因其董事长身份和控股股东身份进行双重处罚，二是董事长和董事在督促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义务和渠道没有本质的区别，对董事长处罚过重。

王应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就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事项，证监会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王应虎及时获知了冻结信息。

王涛、王应虎还同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就股份冻结事项，一是证监会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王涛知道股份冻结事项后未告知董事会秘书或指使董事会秘书不披露，二是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冻结事项的首要责任属于董事会秘书，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冻结次日获知冻结信息后及时披露。综上，王涛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王应虎请求从轻处罚。

黎永亮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其主观上无违法违规意愿，且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积极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已勤勉尽责。第二，大股东未履行告知义务，故意隐瞒对其造成了履职障碍。第三，E 通道只是信息查询平台，而非证监会认定的主动“通报”方式。第四，其在实际工作中未及时发现中登深圳公司关于轮候冻结以及延后解冻日期的相关信息。第五，轮候冻结并不对交易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不应认定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事件：首先，轮候冻结的性质不同于冻结，华泽钴镍前期已披露冻结事项，轮候冻结及解冻日期延后的标的主体与冻结的标的主体相同，是同一件事情的延续，冻结在前，轮候冻结在后，冻结是主，轮候冻结是辅；其次，华泽钴镍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期间一直停牌，因此轮候冻结事项无法对“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第六，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相关案例，应对其采取监管措施而非行政处罚。综上，黎永亮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针对王涛的申辩意见：第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送达回证显示，该法院已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将（2016）青财保 12 号民事裁定书送达给王涛，王涛确已得知其持有的 84,191,525 股被轮候冻结的事实；第二，我会并未在关联交易事项中对其作出双重处罚，而是分别基于其关联交易事项中的董事长身份和对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中的控股股东身份作出处罚，合并处理；第三，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董事长和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责任有明显区别，董事长应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担主要责任。

针对王应虎的申辩意见：第一，在股份冻结事项中，王应虎作为华泽钴镍时任董事长，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情况，不知情并非免责事由。第二，在股份冻结和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王应虎作为时任董事长，是两个临时报告事项的主要责任人，且王应虎曾多次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具有加重情节。

针对王涛、王应虎共同的申辩意见：第一，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时，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称“指使”，既包括直接授意、指挥等积极的作为，也包括隐瞒、不告知等消极的不作为。王涛在收到法院轮候冻结文书后未主动告知上市公司，构成指使。第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告知义务不因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而免除。

综上，我会对王涛、王应虎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黎永亮的申辩意见：第一，在日常信息披露中的正常履职是董事会秘书的法定义务，不是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免责事由；第二，董事会秘书的责任不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尽告知义务而免除。中登深圳公司通过 E 通道将股份冻结信息置于董事会秘书可查询的平台中，其陈述申辩意见所称在实际工作中未及时发现轮候冻结及延后解冻日期的相关信息，正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第三，轮候冻结不是对前期冻结的延续，而是基于新的事由产生的新的冻结，只是其冻结顺序排在已有的冻结之后，其本质仍是冻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所述应当及时披露的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第四，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王涛、王辉股份冻结相关事项，不仅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还违反

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我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于法有据。综合考虑黎永亮履职的主客观方面，适当调减对黎永亮的罚款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未按照规定披露股份冻结事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 30 万元，作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5 万元；

三、对王应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黎永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炜、徐千、王治义、李中耀）

〔2019〕65 号

当事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邢炜，女，1956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上海普天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董事长，住址：北京市崇文区。

徐千，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上海普天董事长，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治义，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上海普天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中耀，男，1959 年 1 月出生，时任上海普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普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上海普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徐千、李中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邢炜、王治义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邢炜、王治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海普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普天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对仙居项目应收账款减值计提 40%内容的《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十余项议案。但邢炜认为，依据包括仙居项目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所出具的函在内的相关材料，仙居项目应收账款可以不计提减值。

4 月 27 日中午，上海普天开始做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提交准备工作。当日下午，邢炜和普天股份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主任李某前往相关部门，沟通上海普天关于仙居项目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相关问题。之后，邢炜通过李某联系王治义，要求待其回北京与徐千沟通后再确定下一步操作。王治义、李中耀等人当晚在上海普天等待通知。20 点 19 分，徐千在北京电话联系王治义，要求其等待通知再提交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1 点多，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上海普天下发了《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提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年报按期披露”等相关要求，并要求上海普天将工作函内容告知上海普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点多，邢炜到达北京后，召集徐千、普天股份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某林以及负责上海普天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孟某兵见面讨论。23 点 21 分，徐千电话联系李中耀，要求不对外披露年报。

4 月 28 日，上海普天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称“因相关项目的法律结论尚未取得，导致应收款减值计提数额无法确定，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月 2 日，上海普天重新获得了仙居项目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作为仙居项目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相关依据的材料。上海普天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之前内容相同的《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多项议案。

5 月 3 日，上海普天发布公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海普天相关公告、上海普天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邮件与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普天未在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的规定。上海普天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关于“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的规定，构成该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情形。上海普天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对于上海普天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行为，邢炜虽不是上海普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其行为与上海普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上海普天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海普天时任董事长徐千最终作出延期披露的决定，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治义虽未直接参与决策过程，但其坚持服从并执行延期披露的决定，放任违法行为的发生，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中耀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邢炜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其关注的始终是仙居项目的减值计提是否有法律依据，表达的也仅是个人看法；第二，其并非上海普天的董事，无权要求也从未要求上海普天延期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是上海普天的决定，与其行为并无因果关系。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徐千、王治义和李中耀均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上海普天是为了取得仙居项目的充分依据，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才决定延期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第二，上海普天已申请停牌，且披露日期较法定日期仅推后一个交易日，违规持续时间短，未对证

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最终披露的信息真实，没有误导投资者，也未改变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结果。

徐千还提出：第一，其是为了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才决定延期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第二，延期披露发生后，其积极敦促仙居项目破产管理人出具了最新的法律依据。在取得最新法律依据后，其立即召集董事会重新审议并形成决议，于 5 月 3 日披露了定期报告，已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第三，自 2015 年任上海普天董事长以来，其一直勤勉尽责。第四，其积极配合调查。综上，请求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

王治义还提出：第一，其已参加董事会并审议、签署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对定期报告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第二，其未直接参与延期披露的决策程序，且作为下级只能服从上级命令。第三，延期披露发生后，其已指示董事会秘书提示董事长尽快解决延期披露问题。第四，我会对其处罚过重，且其家庭情况较为困难。综上，请求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

2334

李中耀还提出：第一，其一直在准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且作为下级只能服从上级命令。第二，其既有阻止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行为，也在延期披露发生后对尽早披露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协调作用，已勤勉尽责。第三，其积极配合调查。第四，其收入水平低，难以支付罚款。综上，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邢炜虽不是上海普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作为上海普天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在上海普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的情况下，明知其关于仙居项目减值计提的观点可能会导致上海普天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仍坚持其观点并与上海普天董事长徐千等人进行反复沟通。上海普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若非邢炜的干预，上海普天此次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违法行为不会发生。因此，邢炜与上海普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当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会对邢炜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在上海普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的情况下，徐千作为上海普天董事长，受邢炜的影响于 4 月 27 日晚作出延期披露的决定；王治义坚持服从上级指令，放任延期披露行为的发生；李中耀未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对外公布信息的职责。我会在认定责任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与履职情况，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当事人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对其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徐千、王治义、李中耀提出的积极配合调查、家庭困难、收入水平低等申辩意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我会对其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当事人在上海普天延期披露行为发生后，采取了适当措施积极推动定期报告的尽快披

露，且上海普天最终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距法定日期间隔短，违法行为较为轻微，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可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虑。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邢炜、徐千、王治义和李中耀适当调减罚款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邢炜、徐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治义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中耀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233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小宏、胡晓玲）

（2019）64 号

当事人：唐小宏，男，1975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驭）执行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富力城。

胡晓玲，女，1972 年 12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中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润天成）法人代表，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彩田路。

23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唐小宏、胡晓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小宏、胡晓玲存在超比例持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事实：

一、唐小宏与胡晓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唐小宏与杨某同是非凡领驭的主要股东或实际出资人（各自出资 25%），非凡领驭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唐小宏和杨某负责。唐小宏、杨某以其共同管理的非凡领驭为平台，从事上市公司并购业务。非凡领驭是深圳前海国盈一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国盈一凡）的执行合伙人，杨某是其执行事务代表。胡晓玲是深圳国盈一凡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总份额的 10%）。

经查，唐小宏与胡晓玲在买入“乐通股份”之前进行过事先沟通，其安排胡晓玲买入“乐通股份”的目的是持有一定比例的股权后影响“乐通股份”管理层，推进资产重组，刺激股价上涨，实现投资收益。根据该意图，唐小宏、胡晓玲分别控制相关账户集中买入“乐通股份”。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唐小宏控制“田某”“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鸿运 1 号伞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融鸿运 1 号”）“北京万得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普惠”）“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等账户，于 2014 年 12 月集中买入“乐通股份”，至 2014 年底合计持有 3,638,924 股。其中“田某”“万得普惠”“节能环保”等账户由唐小宏本人操作，“中融鸿运 1 号”账户投资决策由唐小宏作出，并由其和非凡领驭公司员工祁某共同操作。

胡晓玲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使用其控制的“深圳市中润华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集中买入“乐通股份”，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计持有 6,441,986 股。

综上，基于唐小宏与胡晓玲的上述安排，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唐小宏与胡晓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涉案账户合计持有“乐通股份”超 5%未依法披露

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某时点，唐小宏、胡晓玲控制的账户合计持有“乐通股份”1,008.09 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唐小宏、胡晓玲在其控制的相关账户合计持有“乐通股份”达到 5%时，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亦未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相关信托合同、账户交易资料及银行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唐小宏、胡晓玲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比例时，应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唐小宏、胡晓玲控制的账户合计持有“乐通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之后继续买入但未履行披露义务，唐小宏、胡晓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唐小宏听证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胡晓玲提出书面申辩意见：

唐小宏提出理由如下：一是胡晓玲是基于独立判断做出的交易“乐通股份”行为，与唐小宏的交易行为不具一致行动性；二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只关注到“合伙”形式，未考虑“有限合伙”的基金属性，将合格投资者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信托法律关系；三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 10%的有限合伙人列为一行动人，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七）、（九）项有限责任股东构成一致行动管理的认定逻辑。

胡晓玲提出理由如下：一是 2015 年之前，其与唐小宏之间无资金、通讯往来，其作为深圳国盈一凡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深圳国盈一凡的经营决策和投资管理；二是其交易系接受唐小宏推荐，并非与唐小宏商量，交易决策实际由其自主决定，交易前未与唐小宏协商。

我会认为，唐小宏、胡晓玲的申辩意见均不成立。

第一，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胡晓玲与唐小宏在买入“乐通股份”之前进行过事先沟通，并非基于胡晓玲的独立判断；第二，胡晓玲是深圳国盈一凡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总份额的 10%），唐小宏在深圳国盈一凡中有经济利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第三，胡晓玲申辩时提交的情况说明是在现场调查结束后，当事人作出的陈述，其真实性、客观性及证明效力都低于其他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我会现场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调查形成的询问笔录合法有效，且当事人未提交客观证据证实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依法对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唐小宏、胡晓玲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其中对唐小宏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胡晓玲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338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红）

〔2019〕66 号

当事人：张红，女，1967 年 6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红内幕交易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依法向当事人重新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再次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339

经查明，张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

阳普医疗主营业务是为临床检验实验室与临床护理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公司认为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以移动医疗为代表的智慧医疗将引领医疗信息化的第三次产业浪潮。公司希望通过收购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侨）介入医疗服务行业，进一步布局市场热点移动医疗行业。

2014 年 11 月初，广州惠侨董事长高某林通过同学肖某军邀请阳普医疗副董事长连某明、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黎某明吃饭，双方初次接触并沟通了广州惠侨的业务开展情况。2014 年 11 月中旬，高某林主动找到黎某明寻求推荐合适的上市公司出售股权，黎某明遂向其推荐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2014 年 11 月 17 日，高某林去卫宁软件公司考察，但因顾虑广州惠侨与卫宁软件存在同质化的问题，最终放弃此次合作。

同期，高某林主动找连某明表示想出售广州惠侨股权，寻求推荐合适的上市公司（黎某明也曾向连某明汇报）。连某明即将此情况汇报阳普医疗董事长邓某华，邓某华当即表示对该公司很了解，有兴趣收购。2014 年 11 月底，高某林到阳普医疗与邓某华、连某明会面，双方互相介绍了公司情况及未来规划，邓某华对收购广州惠侨的态度很积极，但尚未明确敲定。当日见面后，邓某华即指示连某明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并提出明确要求。高某林此前已私下向连某明提出其他上市公司对广州惠侨的拟收购价格，对方对此并未提出异议。

2014 年 11 月底，邓某华与高某林见面后不久，连某明即安排黎某明等人到广州惠侨实地考察，并要求黎某明草拟收购广州惠侨的股权受让意向书。

2014 年 12 月 2 日 11:14:52，黎某明通过本人邮箱向连某明邮箱发送两份拟定收购广州惠侨的股权受让意向书，支付对价与实际收购价格一致为 19,000 万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为：50%以现金支付、50%由阳普医疗向广州惠侨发行股票或全部交易价款由阳普医疗向广州惠

侨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 29 日，高某林给邓某华发送广州惠侨 2015 年的工作计划，双方互相认同彼此公司的发展方向，为阳普医疗收购广州惠侨奠定了重要基础。

2015 年 1 月 28 日，高某林与阳普医疗邓某华、阳普医疗副总裁徐某新、阳普医疗副董事长申某瑜讨论移动医疗事项，高某林当时已经认定收购项目可以确定。

2015 年 2 月 9 日，因黎某明曾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秘，有相关工作经验，连某明要求其代拟公司停牌公告，黎某明通过本人邮箱向连某明发送附件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的邮件，该邮件内容与本次停牌公告一致。

2340

2015 年 2 月 18 日（春节期间），高某林通过电话向邓某华拜年，并商谈了春节后双方要启动的事项。2015 年 2 月 24 日，连某明通知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本次收购事项，并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2015 年 2 月 25 日，阳普医疗发布临时停牌公告，2 月 26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基于以上情况，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当时阳普医疗已有收购广州惠侨的意向，并拟定具有支付对价、支付方式等细节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15 年 4 月 10 日，阳普医疗发布“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细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内幕信息公开。

综上，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阳普医疗拟以交易价款 19,000 万元收购广州惠侨 100%的股权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邓某华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红利用“张某闲”账户内幕交易“阳普医疗”

（一）“张某闲”账户开立及控制使用情况

“张某闲”账户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华泰证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该账户由张红委托赵某庆开立，交易“阳普医疗”决策由张红本人作出，通过赵某庆介绍的肖某超帮助下单操作。“张某闲”账户交易“阳普医疗”委托下单的电话号码与肖某超提供的手机号一致。

（二）“张某闲”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张某闲”账户资金来源于张红向赵某庆的借款。赵某庆工商银行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转入姚某云农业银行账户 900 万元，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姚某云农业银行账户向张某闲

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共计转入 900 万元，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张某闲银行账户陆续将 900 万元转入证券账户。

（三）“张某闲”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阳普医疗”情况

“张某闲”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阳普医疗”的情况为：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买入 588,709 股，成交金额 8,176,344.83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卖出 150,000 股，成交金额 2,290,900 元；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买入 136,940 股，成交金额 2,217,216 元；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卖出所持全部“阳普医疗”。经计算，扣除交易税费后，“张某闲”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阳普医疗”的盈利为 9,446,329.16 元。

2341

“张某闲”账户开立后即交易“阳普医疗”，且为首次买入该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7 日大量集中买入，买入意愿强烈，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所持股票。张红系内幕信息知情人邓某华配偶，两人共同居住，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张某闲”账户交易“阳普医疗”，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也未提供相关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我会认为，张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时，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错误。形成日应认定为 2015 年 2 月 9 日阳普医疗正式决定收购广州惠侨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2 日，黎某明向连某明发送邮件，仅仅是二人之间小范围讨论，未得到邓某华同意，和最终收购方案也不同，不能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日。本案内幕信息公开日的认定也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既有案例相悖，公开日应当认定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即阳普医疗停牌并公布重大事项当日。

第二，张红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一，张红不知悉内幕信息，不能仅凭夫妻关系、共同居住推定其知悉内幕信息。其二，张红交易“阳普医疗”有合理依据。其三，根据申辩意见提出的内幕信息形成、公开时间，“张某闲”账户交易“阳普医疗”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公开进程并不吻合。

第三，违法所得计算错误。根据申辩意见提出的内幕信息形成、公开时间，违法所得应当相应调整。

我会认为：第一，2014 年 12 月 2 日，阳普医疗已有收购广州惠侨之意向，并拟定具有支付对价、支付方式等细节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已进入筹划阶段，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起点并无不当。内幕信息形成后，后续公司重大决策可能随着事项进展会有动态变化，本案中的这些变化不影响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的事实。

阳普医疗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2 月 26 日，阳普医疗发布“重大事项停

牌公告”，该次公告未说明具体的重组情况。4月10日，阳普医疗发布《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细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公开，认定当日为内幕信息公开时点并无不当。

第二，根据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张红作为邓某华的配偶，使用“张某闲”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阳普医疗”，其开户、交易等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基本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买入理由不足以解释相关交易。此外，因我会对张红关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因此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亦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红违法所得 9,446,329.16 元，并处以 28,338,987.48 元罚款。

2342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毅健）

〔2019〕68 号

当事人：吴毅健，男，1973 年 6 月出生，深圳铮峰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铮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徐州二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毅健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毅健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据此，我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吴毅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343

经查明，当事人吴毅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吴毅健实际控制账户情况

根据吴毅健自认、其他涉案人员陈述、账户名义持有人指认、账户资金来源与去向、账户交易终端信息、账户交易特征等事实和证据，可以认定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吴毅健实际控制使用安某、程某华、邓某、方某娟、高某、黄某斌、黄某凡、寇某妮、雷某德、李某梅、林某兰、林某兴、刘某娣、刘某艳、潘某、宋某欣、孙某蕾、魏某、吴某、吴毅健、易某翔、余某、袁某 1、袁某 2、周某琴等 25 人名下的 25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二、吴毅健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组操纵股价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吴毅健控制账户组先后操纵“丰华股份”“拓日新能”“粤水电”“澳柯玛”“海信科龙”等 5 只股票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纵“丰华股份”股价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吴毅健集中资金优势，控制账户组连续买卖“丰华股份”，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股票交易（以下简称对倒交易），操纵“丰华股份”股价。期间累计买入 1,882.21 万股，买入金额 34,791.45 万元；累计卖出 1,882.21 万股，卖出金额 34,925.35 万元。经统计，账户组获利 713,076.29 元。

“丰华股份”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共有 27 个交易日，吴毅健控制账户组在其中 22 个交易日交易“丰华股份”，占总交易日的 81.48%。账户组有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10%以上，有 10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20%以上，单日最高占比达到 32.23%。账户组在 15 个交易日对倒交易“丰华股份”，单日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介于 0.11%-11.37%之间，期间对倒量占账户组总交易量的 11.96%，占市场总交易量的 4.06%。其中，8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5%；3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10%。

吴毅健控制账户组操纵“丰华股份”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6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3 日、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3 月 11 日等 9 个交易日，主要手法为：账户组多次于盘中某一时段，分多笔以高价连续申报买入“丰华股份”，大部分买入申报处于买一档，部分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且申报量明显放大，并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对倒交易量占账户交易量的比例较高，交易异常性突出。以账户组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为例，当日 10:36:26 至 11:06:45，账户组分 61 笔买入 90.76 万股，买入金额 1,638.44 万元，申报买入价格逐渐由 17.30 元抬升至 18.40 元。61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均高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42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占申报买入笔数的 68.85%；申报量 75.69 万股，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五档卖出申报量的 87.40%。账户组对倒交易 25.37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买入交易量的 27.95%。“丰华股份”股价由 17.30 元升至 18.32 元，涨幅 5.90%。在此期间，账户组分 19 笔卖出 24.78 万股，卖出金额 449.99 万元，对倒交易 21.71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87.61%。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18.10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17.30 元。当日 11:07:06 至 14:59:12，账户组卖出 77.58 万股，卖出金额 1,398.39 万元，对倒交易 19.18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24.72%。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18.02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17.30 元。

（二）操纵“拓日新能”股价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吴毅健集中资金优势，控制账户组连续买卖“拓日新能”，并实施对倒交易，操纵“拓日新能”股价。期间累计买入 3,171.24 万股，买入金额 27,196.61 万元；累计卖出 3,171.24 万股，卖出金额 27,592.68 万元。经统计，账户组获利 3,483,610.87 元。

“拓日新能”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共有 20 个交易日，吴毅健控制账户组在其中 19 个交易日交易“拓日新能”，占总交易日的 95%。账户组有 12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10%以上，有 8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20%以上，单日最高占比达到 30.43%。账户组在 10 个交易日对倒交易“拓日新能”，单日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介于 2.49%-8.83%之间，期间对倒量占账户组总交易量的 9.90%，占市场总交易量的 5.30%。其中，6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5%。

吴毅健控制账户组操纵“拓日新能”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6 年 3 月 11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21 日至 25 日等 8 个交易日，主要手法为：账户组多次于盘中某一时段，分多笔以高价连续申报买入“拓日新能”，大部分买入申报处于买一档，部分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且申报量明显放大，并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对倒交易量占账户交易量的比例较高，交易异常性突出。以账户组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为例，当日 9:30:23 至 9:34:30，账户组分 16 笔买入 82.26 万股，买入金额 707.49 万元，申报买入价格逐渐由 8.49 元抬升至 8.73 元，16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均高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且申报时均处于买一档。11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占申报买入笔数的 68.75%；申报量 75.61 万股，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五档卖出申报量的 130.83%。“拓日新能”股价由 8.46 元升至 8.66 元，涨幅 2.36%。在此期间，账户组分 3 笔卖出 10 万股，卖出金额 85.07 万元，对倒交易 7.71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77.07%。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8.51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8.46 元。当日 9:34:35 至 11:01:31，账户组卖出 214.71 万股，卖出金额 1,834.94 万元，对倒交易 61.62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28.70%。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8.55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

价 8.46 元。

（三）操纵“粤水电”股价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吴毅健集中资金优势，控制账户组连续买卖“粤水电”，并实施对倒交易，操纵“粤水电”股价。期间累计买入 7,046.47 万股，买入金额 52,027.71 万元；卖出 7,046.47 万股，卖出金额 52,199.73 万元，其中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卖出 7,044.90 万股，卖出金额 52,189.46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卖出剩余 1.57 万股，卖出金额 10.27 万元。经统计，账户组获利 791,575.74 元。

“粤水电”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共有 43 个交易日，吴毅健控制账户组在 31 个交易日交易“粤水电”，占总交易日的 72.09%。账户组有 17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10%以上，有 12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20%以上，单日最高占比达到 30.84%。在账户组交易“粤水电”的 31 个交易日中，17 个交易日存在对倒交易，单日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介于 0.70%-11.80%之间，期间对倒量占账户组总交易量的 12.85%，占市场总交易量的 6.34%。其中，11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5%，1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10%。

吴毅健控制账户组操纵“粤水电”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6 年 4 月 6 日、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3 日、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4 月 28 日等 10 个交易日，主要手法为：账户组多次于盘中某一时段，分多笔以高价连续申报买入“粤水电”，大部分买入申报处于买一档，部分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且申报量明显放大，并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对倒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量的比例较高，交易异常性突出。以账户组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为例，当日 13:50:05 至 14:10:27，账户组分 28 笔买入 290.91 万股，买入金额 2,112.91 万元，申报买入价格逐渐由 7.08 元抬升至 7.35 元，28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均高于或等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且申报时均处于买一档。19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占申报买入笔数的 67.86%；申报量 255.62 万股，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五档卖出申报量的 115.47%。对倒交易 77.90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买入交易量的 26.78%。“粤水电”股价由 7.06 元升至 7.30 元，涨幅 3.40%。在此期间，账户组分 14 笔卖出 76.32 万股，卖出金额 556.41 万元，对倒交易 33.97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44.51%，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7.27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7.06 元。当日 14:10:48 至 14:51:34，账户组卖出 158.55 万股，卖出金额 1,154.64 万元，对倒交易 120.67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76.11%，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7.27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7.06 元。

（四）操纵“澳柯玛”股价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吴毅健集中资金优势，控制账户组连续买卖“澳柯玛”，并实施对倒交易，操纵“澳柯玛”股价。期间累计买入 6,164.02 万股，买入金额 40,077.04 万元；累计卖出 6,164.02 万股，卖出金额 40,618.65 万元。经统计，账户组获利 4,703,511.41 元。

“澳柯玛”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共有 20 个交易日，吴毅健控制账户组在每个交易日均交易“澳柯玛”，占交易日的 100%。账户组有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

日总交易量的 10%以上，有 4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20%以上，单日最高占比达到 27.38%。账户组在 16 个交易日对倒交易“澳柯玛”，单日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介于 1.21%-9.11%之间，期间对倒量占账户组总交易量的 9.91%，占市场总交易量的 3.03%。其中，3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5%。

吴毅健控制账户组操纵“澳柯玛”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6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10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等 9 个交易日，主要手法为：账户组多次于盘中某一时段，分多笔以高价连续申报买入“澳柯玛”，大部分买入申报处于买一档，部分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且申报量明显放大，并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对倒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量的比例较高，交易异常性突出。以账户组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为例，当日 14:02:02 至 14:32:00，账户组分 34 笔买入 207.73 万股，买入金额 1,328.28 万元，申报买入价格逐渐由 6.19 元抬升至 6.50 元。34 笔委托中的 33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5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占申报买入笔数的 14.71%。申报量 97.49 万股，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五档卖出申报量的 78.25%。对倒交易 29.92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买入交易量的 14.40%。“澳柯玛”股价由 6.19 元升至 6.47 元，涨幅 4.52%。当日 14:32:35 至 14:55:09，账户组卖出 53.23 万股，卖出金额 345.74 万元，对倒交易 16.42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30.85%，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6.49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6.19 元。

（五）操纵“海信科龙”股价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吴毅健集中资金优势，控制账户组连续买卖“海信科龙”，并实施对倒交易，操纵“海信科龙”股价。期间累计买入 3,419.29 万股，买入金额 26,281.31 万元；累计卖出 3,419.29 万股，卖出金额 26,637.41 万元。经统计，账户组获利 3,103,546.29 元。

“海信科龙”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共有 14 个交易日，吴毅健控制账户组在每个交易日均交易“海信科龙”，占总交易日的 100%。账户组有 10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10%以上，有 7 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该股当日总交易量的 20%以上，单日最高占比达到 50.65%。账户组在 8 个交易日对倒交易“海信科龙”，单日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介于 0.58%-20.85%之间，期间对倒量占账户组总交易量的 15.09%，占市场总交易量的 10.94%。其中，7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5%，5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10%，3 个交易日的对倒量占当日市场交易量的比例高于 15%。

吴毅健控制账户组操纵“海信科龙”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等 6 个交易日，主要手法为：账户组多次于盘中某一时段，分多笔以高价连续申报买入“海信科龙”，大部分买入申报处于买一档，部分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且申报量明显放大，并在拉抬过程中或拉抬后反向卖出，对倒交易量占账户组交易量的比例较高，交易异常性突出。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为例，当日 13:31:49 至 14:37:17，账户组分 84 笔买入 332.60 万股，买入金额 2,502.30 万元，申报买入价格逐渐由 7.27 元抬升至 7.68 元。84 笔委托中的 74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秒市场成交价，79 笔申报时处于买一档。24 笔委托申报买入价格高于或等于前一刻卖五档价格，占申报买入笔数的 28.57%；申报量 224.22 万股，占申报前一刻市场前

五档卖出申报量的 82.28%。账户组对倒交易 88.87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买入交易量的 26.72%。“海信科龙”股价由 7.27 元升至 7.61 元，涨幅 4.68%。在此期间，账户组分 20 笔卖出 58.18 万股，卖出金额 442.69 万元，对倒交易 14.65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25.17%。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7.47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7.27 元。当日 14:38:06 至 14:59:45，账户组卖出 63.86 万股，卖出金额 486.70 万元，对倒交易 28.36 万股，占该时段账户组卖出交易量的 44.41%。账户组于该时段的卖出成交均价为 7.62 元，高于拉抬前的市场成交价 7.27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划转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其他涉案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毅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听证中，吴毅健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免除处罚：

第一，本案行政处罚依据不足，证监会未公布关于操纵市场的量化认定标准。

第二，他本人并未控制全部涉案账户。涉案的 25 个账户中仅 6 个账户由其操作，其余 19 个账户由他人操作，其中由铮峰公司投资部助理吴某锋、蒋某涛分别操作 10 个账户、5 个账户，由账户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操作其他 4 个账户。

第三，他本人并未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他本人并无任何操纵证券市场的动机，所有涉案交易行为均是以真实成交为目的。由于他本人秉持趋势投资策略，故而在操作上具有“快速建仓、快速调整、快速出货”的风格。以较高价格申报买入，乃是基于真实买入目的而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交易规则下的被动选择，并非为了推高股价；在同一交易日内既有买入，也有卖出，乃是基于赚取价差的“T+0”交易方式的自然选择，亦非为了操纵股价。他本人对涉案股票的持股比例远低于 5%，5 只股票在涉案期间的股价变动或者没有偏离大盘，或者系由其他市场因素所致。其涉案交易行为并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第四，他本人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在接受调查期间没有任何阻碍、拖延。

对上述申辩理由，吴毅健提供了铮峰公司投资部助理蒋某涛、账户所有人邓某、方某娟、刘某艳、谢某等出具的说明材料，并安排铮峰公司投资部助理吴某锋、蒋某涛到听证现场作证。

对于吴毅健及其代理人的上述申辩理由，我会复核认为：

第一，关于处罚的法律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二百零三条是我会查处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判定当事人涉案行为是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的法律依据，是《证券法》的规定，而非所谓的“绝对量化标准”。

第二，关于涉案账户控制关系。吴毅健前期接受我会调查时已明确承认本人操作“程某华”“邓某”“方某娟”“高某”“雷某德”“李某梅”“林某兰”“林某兴”“刘某娣”“刘某艳”“潘某”“孙某蕾”“魏某”“吴毅健”“余某”“袁某 1”“袁某 2”等 17 个账户，综合其他涉案人

员证言、账户名义所有人指认、账户交易地址关联、账户交易趋同和资金往来等情况，足以认定吴毅健在涉案期间控制上述 17 个账户。虽然吴毅健在接受调查期间否认操作“安某”“黄某斌”“黄某凡”“寇某妮”“宋某欣”“周某琴”“吴某”“易某翔”等 8 个账户，但 8 个账户中部分账户名义所有人指认吴毅健为账户交易决策人或操作人，同时，8 个账户都曾使用铮峰公司办公场所电脑下单交易，且 8 个账户交易地址与其他涉案账户存在重合，交易方向、交易时间、交易行为趋同；部分账户还与吴毅健存在资金往来。综合上述证据，足以认定吴毅健在涉案期间控制上述 8 个账户。听证会上，虽然铮峰公司投资部助理吴某锋、蒋某涛作为证人推翻此前对吴毅健不利的证言，宣称两人独立操作部分账户，但我会复核认为，吴某锋、蒋某涛二人系铮峰公司员工，工作职责为执行经吴毅健同意的投资决策，二人操作账户交易具有从属性。因此，在吴某锋、蒋某涛听证阶段所述事实与二人接受我会调查时所述事实矛盾，且无客观证据证实或提供其他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我会不能采信。其他未出席听证人员出具的说明材料，亦是类似的情况，我会不予采信。

第三，关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认定。吴毅健在涉案交易中的操作手法，足以证实涉案行为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而非正常的交易行为。在涉案期间，吴毅健既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标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有在盘中集中资金优势进行高价申报，连续买卖标的股票的行为，且在短期拉抬股价后大量卖出。同时，吴毅健的上述操作手法并非偶然、零星发生，而是在涉案期间反复、大量出现，足以印证吴毅健具有操纵股价意图。吴毅健的涉案交易行为，乃是典型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而非其所谓的基于交易规则的被动选择或者基于交易策略的自然选择。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操纵行为之外因素对证券交易价格的影响，并不影响我会对操纵行为本身的判断，换句话说，在吴毅健连续买卖和对倒交易行为已对涉案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其他市场因素对股价的影响，并不能作为排除吴毅健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合理理由。

第四，关于量罚幅度。经我会核实，吴毅健在接受调查期间，确有积极配合我会调查取证，并主动配合约谈账户所有人情况。基于此，我会决定酌情减少对吴毅健的罚款金额。

综上，除配合调查情况外，我会对于吴毅健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其他辩解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吴毅健违法所得 12,795,320.60 元，并处以 12,795,320.6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丁贵元）

〔2019〕67 号

当事人：丁贵元，男，1971 年 2 月出生，时任西藏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成）副总经理，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华）交易员，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丁贵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349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丁贵元知悉东成 1 号证券账户子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

丁贵元系西藏东成副总经理、成都立华交易员。成都立华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长安东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成 1 号）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管理的专户理财产品，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合同期限 5 年，投资人包括陈某建、王某等 31 个自然人。根据长安基金与成都立华签订的投顾协议，由投资顾问成都立华指定人员发送投资建议指令进行实际操作。成都立华向长安基金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王某、陈某建、丁贵元、倪某发送投资建议，并由丁贵元等授权交易员通过长安基金提供的 VPN 系统进行交易下单，相关交易指令经长安基金风控审核后由长安基金交易员完成交易。丁贵元作为东成 1 号投资顾问授权交易员，参与发送投资建议、交易下单等环节，知悉其负责的东成 1 号证券账户子账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

二、丁贵元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股票交易

（一）“丁贵元”证券账户情况

“丁贵元”证券账户，2013 年 9 月 24 日转托管至金元证券成都二环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和深圳股东账户。

（二）“丁贵元”证券账户资金来源

丁贵元以其妻子黄某乔的名义认购了东成 1 号产品 1,000 万元，并将 100 余万元零散资金存入其个人证券账户用于买卖股票，即“丁贵元”证券账户资金规模约 100 万元，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丁贵元”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丁贵元作为东成 1 号投资顾问成都立华的交易员，负责东成 1 号的其中一子账户的投资决策及交易，陈某建（系丁贵元的上级主管）未在微信群中提出反对意见即默认通过，交易在当天由丁贵元负责执行。丁贵元知悉并利用该交易单元的股票买卖指令等未公开信息，操作“丁贵元”证券账户趋同其负责的东成 1 号子账户交易相关股票。“丁贵元”证券账户交易股票共 30 只，趋同交易股票数 12 只，占比 40.00%；总成交金额 8,714.62 万元，趋同交易成交金额 3,383.12 万元，占比 38.82%；趋同交易亏损 10.28 万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信息、相关资管产品资料、相关单位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我会认为，丁贵元作为成都立华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知悉东成 1 号交易标的股票的未公开信息，操作“丁贵元”证券账户交易相关股票，其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丁贵元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绵飞、李喜）

〔2019〕70 号

当事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陈绵飞，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北苑路。

李喜，男，1973 年 2 月出生，时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金元证券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本案的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元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元证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职责总体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金元证券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气）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金元证券成为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借壳中联电气的财务顾问。当年，山东雅百特完成借壳上市，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证券简称变更为“雅百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元证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先后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陈绵飞与李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签字主办人。金元证券就雅百特借壳上市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收取各项费用总计 1,000 万元。

二、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一）关于山东雅百特巴基斯坦木尔坦工程项目

经我会查明，2015 年，雅百特虚构巴基斯坦木尔坦项目，虚增营业收入 20,182.50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营业利润 14,967.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7.09%。

金元证券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中称，“2015 年度山东雅百特与巴基斯坦的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250 万美元，该工程已于 2015 年度完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超额完成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期。”与事实不符。

经查，雅百特借壳上市时，木尔坦项目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中所述的重大未开工合同之一，但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金元证券只保存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其他核查工作底稿。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督促和检查履行公开市场承诺的情况、核查并购重组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核查是否实现盈利预测或预计业绩目标等持续督导工作。金元证券工作底稿只保存了木尔坦项目的施工合同，未对该项目进行必要的核查，未对公司盈利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其工作不足以支持其出具的 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

2351

（二）关于 2015 年雅百特虚构国内建材贸易

2015 年，雅百特通过李某松控制、安排的公司，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26,147.24 万元，相应虚增当期利润 6,855.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1.57%。

雅百特借壳上市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称，雅百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占比逐年上升，其中 2014 年工程承包收入占比为 97.09%。但是重组完成当年（2015 年），雅百特销售货物收入达 30,166.57 万元，是 2014 年该类收入（911.16 万元）的 33 倍，销售货物在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约 3% 上升到 2015 年的 38%。在销售货物收入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情况下，雅百特更改了 2015 年年报中的收入分类列报，由重组前的工程承包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金属屋面收入和光伏收入。

金元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显示，金元证券在雅百特借壳上市过程中，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两次走访雅百特供应商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煊益），并对公司董事长李某松进行了访谈。李某松向访谈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先后出示了两张名片，名片显示其为上海煊益、上海望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涌木业有限公司、香港西本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本）、上海李雅氏实业有限公司、熠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其中，香港西本为雅百特虚构木尔坦项目的回款方之一，其他 5 家公司均为雅百特虚构建材贸易进行虚假采购的供应商。

综上，金元证券未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年报审核等任何方式关注到雅百特建筑材料购销业务异常增加，也未与会计师沟通核实公司的业务结构、盈利模式等情况。在知悉李某松担任多家雅百特供应商董事长，相关贸易业务存在异常的情况下，未尽到注意义务，未进一步核实雅百特与李某松所控制、安排公司的购销情况，未发现雅百特存在虚构建材销售收入的情况，其出具的《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三、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其报送江苏证监局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一）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2016 年 6 月报送江苏证监局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雅百特公开披露信息，木尔坦项目是雅百特首单境外工程项目，毛利率达到 74.16%，明显高于该公司其他同类项目平均水平，且该项目回款并非通过发包方直接回款，而是通过多个国家第三方公司大批小额回款，上述迹象表明该项目真实性存疑。在报送江苏证监局举报核查的工作底稿中，金元证券获取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并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首都工程建设公司项目经理访谈纪要、一份《工程量确认单》、询证函等资料。

金元证券上述核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首先，金元证券获取的核查资料不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对于项目的真实性，金元证券并未调取雅百特木尔坦项目的中标文件、首都工程公司的中标文件、总包方巴基斯坦 Habib Rafiq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HRL 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的分包合同等关键材料。其次，金元证券未对雅百特提供的解释进行独立判断。对于畸高的毛利率，雅百特仅以巴基斯坦行业发展水平较低，政治局势及外汇管制风险、国际市场汇率变动风险等为由进行解释，金元证券并未进一步核实或分析其合理性。对于木尔坦项目通过第三方公司大批小额回款的事实，金元证券并未进一步核实巴基斯坦当时的外汇管制政策。最后，金元证券利用了会计师的工作，但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

2016 年 6 月，金元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的《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称：“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项目经理访谈纪要、《工程量确认单》、相关询证函，并对会计师的审核工作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雅百特收入、成本真实、合理。”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发表的上述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2016 年 10 月报送的专项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金元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前往巴基斯坦对雅百特木尔坦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参与核查的人员有金元证券钱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周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虞某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某晶、雅百特董事长陆某、李某松等。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中介机构核查组在伊斯兰堡实地走访了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工程公司）、SahiSupplyCompany（以下简称 Sahi 材料公司），并与公司负责人作了简短交流，在公司现场没有对木尔坦项目进行沟通，只是了解了中巴经济情况和首都工程公司与中国公司的合作情况。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在伊斯兰堡万豪酒店会议室，核查组与首都工程公司董事长 FaisalSubhan、Sahi 材料公司总经理 ZahidBut 和 AI 劳务公司负责人 KhurramShahzad（雅百特称，该材料公司及劳务公司是雅百特在木尔坦项目中的合作方）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组通过对方提供的名片和携带的公司公章确认了访谈对象的身份，访谈主要通过口头询问的方式确认木尔坦项目的情况。访谈结束后，上述三人分别在雅百特提供的委托付款确认文件等材料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中介机构依据谈话情况制作了访谈笔录。雅百特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报告称，HRL 公司于 2014 年从木尔坦发展署承包了该项目，并将该项目中 13 个地铁公交站站房的建设工程再次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首都工程公司在承接该工程后，雅百特通过招投标从首都工程公司获得了该工程。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并未取得首都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工程施工证明文件，也未取得总包方 HRL 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的分包合同。

由于担心木尔坦存在战乱等安全问题，金元证券等中介机构核查人员未前往木尔坦核查该项目，而是委托申万宏源周某于 9 月 29 日晚上前往木尔坦项目现场核查。周某作为雅百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承揽人，将实际为伊斯兰堡公交车站的照片声称是木尔坦项目现场照片提供给其他中介机构。金元证券等中介机构并未核实现场照片真实性，直接使用周某提供的虚假施工现场照片作为核查工作底稿。

周某提供的现场照片存在明显的疑点如下：第一，根据底稿中首都工程公司的访谈笔录，雅百特承建的车站虽已完工，尚有其他公司承建的连接工程尚未完工，整个木尔坦项目并未投入使用。而周某拍摄的照片车站灯火通明，还有人员进出站，明显已投入使用。周某所提供照片反映的情况与访谈记录有明显出入。第二，周某的询问笔录中称：“我于凌晨 1 点多到达木尔坦”，而周某提供的电子版照片拍摄信息显示拍摄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晚 9 时许，与钱某的询问笔录中称“周某下午四点左右出发去木尔坦，单程 10 个小时”的情况也存在明显矛盾。

金元证券核查人员未在核查中获取关键材料，未前往木尔坦项目现场，也未对周某提供的核查结果进行必要的核实，最终未发现雅百特虚构木尔坦项目，其于 2016 年 10 月向江苏证监局报送的专项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金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木尔坦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金元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金元证券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周某所提供现场照片等证据，足以认定。

金元证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项目签字主办人和持续督导期间负责人陈绵飞、李喜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期间，金元证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金元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过程中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关于《2015 年持续督导

意见》，金元证券全面开展了督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对于年报收入根据财务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合理关注，工作底稿中缺乏关键资料是由于档案管理、留痕工作不到位所导致，违规行为轻微，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对于两次专项核查，金元证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 2016 年 6 月的核查工作中，进行了充分的资料收集；在当年 9 月的核查工作中通过现场核查，获取了关键资料。

第二，金元证券未能发现雅百特财务造假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一是造假行为系雅百特蓄意为之，手段极其隐蔽，常规核查难以发现；二是在专项核查过程中，其他同行中介机构提供了虚假材料，严重误导了金元证券的判断；三是金元证券调查手段有限，客观上不具备发现违法的可能性。

第三，本案业务收入认定不当。持续督导业务收入数额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情况，不应将独立财务顾问收入全额认定为持续督导业务收入。

第四，本案法律适用不当，不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第二百二十三条认定和处罚。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文件并不包括持续督导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因此不适用第一百七十三条认定；金元证券已勤勉尽责，因此不适用第二百二十三条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金元证券出具的《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部分。我会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要求，勤勉尽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一，根据调查所获取的 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工作底稿，未见关于木尔坦项目核查的其他资料，即没有证据显示督导机构对木尔坦项目采取其他核查措施，由于无法证明在后期专项核查底稿中的关于木尔坦项目的资料系前期出具持续督导期间取得，因此对于未获取资料系归档、留痕工作不规范的意见，我会不予采纳。其二，金元证券在听证期间提供了财务顾问主办人往来上海的行程单、差旅报销费等证据，以证明其通过沟通、回访的方式履行了督导职责。经复核，在有关工作底稿中，并没有持续督导期间开展访谈的具体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机票行程、报销信息仅能证明其曾赴上海，无法证明金元证券通过访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开展督导工作，且其工作底稿中也未保存相关工作内容。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督导工作情况，因此对该部分意见不予采纳。其三，关于金元证券对雅百特 2015 年销售货物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注义务的问题。当事人提出，其根据重要性原则履行了对收入的关注义务，但是就现有证据看，督导机构未对收入异常进行关注，也没有实施必要的核查。综上，复核认为，金元证券在出具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期间，未勤勉尽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其发布的 2015 年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第二，关于专项核查是否已勤勉尽责的问题。根据调查所取得证据及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金元证券在两次专项核查中，获取了木尔坦项目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第一次核查期间取得了采购合同、财务凭证、询证函、完工确认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工程收款记录、木尔坦项目运费明细、劳动合同书等，查阅了项目批准建设的报道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会计师对承包方的访谈纪要、会计师询证函等；第二次核查期间，金元证券前往首都工程公司现场，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和会员证书等证书的照片，与该公司人员访谈并取得项目施工、付款的有关凭证。金元证券还要求雅百特安排与木尔坦项目总承包方 HRL 公司访谈，但雅百特表示很难安排，随后通过雅百特取得了 HRL 公司的《确认函》。该确认函从形式上看，有巴基斯坦木尔坦发展局、旁遮普省发展规划委员会、高等法院、外交部人员盖章。此外，还取得了雅百特施工图纸等施工资料，有关合作主体的资格文件材料、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在巴基斯坦出入境记录，当地媒体就巴基斯坦官员对雅百特建设表示感谢的报道等。我会认为，金元证券在核查中采取了一些核查手段，并取得了部分资料。但是，专项核查是在木尔坦项目被多次举报的背景下，由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督导机构应当保持最大程度的怀疑，充分、审慎开展有关核查工作。本案中，项目一级承包商巴基斯坦 HRL 公司是

核查的关键对象，核查机构在未取得工程总包方 HRL 公司和首都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的情况下，未向 HRL 公司开展核查工作，而是听从雅百特的意见，直接从雅百特取得 HRL 公司《确认函》；在赴巴基斯坦现场核查中，未走访项目现场，在其他中介机构人员提供照片存在明显可疑的情况下，未保持足够怀疑，就项目真实性进一步采取核查措施。其核查工作不足以支持其出具的结论。

第三，关于业务收入的认定问题。虽然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实施和持续督导为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不同阶段，在工作内容上存在区别，但并非可分割的两项业务。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可见持续督导是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持续督导职责是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因此，无论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期、实施期、或是督导期，其实质均为从事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证券法》所规定的业务收入，即为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第四，关于法律适用的问题。《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该条规定属于不完全列举，列举事项虽未包括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但是，只要和列举文件具有相同性质的文件，均应当包括在内。持续督导属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的法定职责，当然属于证券业务活动范畴，在从事前述业务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也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所规定的文件范围内。因此，本案的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第五，本案中，金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虽然为履行督导义务开展了一些工作，涉及造假事项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但是，上述情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形。督导机构不能以工作开展存在客观困难为由，不勤勉尽责开展相关工作，而是应当严格按照现行规则，充分、审慎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对出具、制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尽最大努力进行核查和验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金元证券持续督导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并处以 3000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绵飞、李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35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美丽生态、八达园林、王仁

年等 18 名责任人员）

（2019）69 号

当事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原名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时任法定代表人为贾明辉。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王仁年，男，1956 年 12 月出生，八达园林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村委新庄。

王云杰，男，1981 年 8 月出生，时任八达园林总经理，美丽生态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贾明辉，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郑方，男，1963 年 8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卉，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支佐，男，1968 年 5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美丽生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单军，男，1963 年 5 月出生，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美丽生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王锐，男，1957 年 10 月出生，时美丽生态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丁熊秀，女，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董事，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蒋斌，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副董事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余志莉，女，1964 年 7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建华，男，1979 年 9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徐斌，男，1968 年 8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虞群娥，女，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独立董事，住址：杭州市下城区。

徐文慰，男，1960 年 8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监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翟禹，男，1964 年 4 月出生，时任美丽生态监事，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美丽生态、贾明辉、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八达园林、王仁年、王云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据此，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美丽生态、贾明辉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美丽生态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19 日，美丽生态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等 47 名股东持有的八达园林 100% 股权，全部股权作价 166,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4 日，美丽生态披露收到我会行政许可审核反馈意见。2015 年 7 月 17 日，美丽生态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后分别于 7 月 22 日和 8 月 8 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两次细化补充。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美丽生态重大资产重组，同日，美丽生态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2015 年 10 月 19 日，相关交易完成资产过户，美丽生态自 2015 年 11 月起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八达园林王云杰、美丽生态董事兼总经理郑方、财务总监李卉等参与并购重组事项。

（二）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24 日，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 100,000 万元。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渔深河以南等地段，工程内容包括大湖开发建设工程、金沙湖浴场完善提升工程等。2012 年 4 月，金沙湖项目正式开工。2012 年完成浴场提升绿化工程。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完成湖型整理工程。2014 年完成 S329 省道边侧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截至 2014 年年末，金沙湖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 77,334.17 万元，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25,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签订了《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官塘新城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中的估算工程总造价 50,000 万元。2012 年，镇江交投向八达园林发出《中标通知书》，明确八达园林中标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明确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30,000 万元，中标价以此为基础下浮至 98.5%，即 29,550 万元。2013 年 1 月 2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交投签订《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约定八达园林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包括官塘桥路、环山一莱山路等六条道路，总长度 30.32 公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八达园林向项目监理方提交《开工报告》，随后开始绿化工程施工。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官塘桥路的绿化工程；2014 年 8 月至 12 月完成环山路绿化工程。截至 2014 年年末，官塘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工程量为 11,583 万元，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11,583 万元。

（三）2015 年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2015 年 1 月至 9 月，金沙湖项目的成本为 3,512.56 万元，剔除金沙湖项目实际于 2014 年完成、2015 年审定竣工并计入 2015 年的工程成本 3,375.30 万元，金沙湖项目 2015 年实际发生成本为 137.26 万元，仅占 2015 年项目预测成本的 0.81%。

2015 年春节过后的项目碰头会上，金沙湖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杨某娣向金沙湖项目现场负责人朱某忠通报了“金沙湖项目规划变更”、“已有开工项目继续做完”、“未开工项目暂缓，等待规划重新调整”等情况。碰头会开完后不久，朱某忠将“规划调整导致剩余工程项目暂时搁浅”的情况告知了八达园林总经理王云杰。根据朱某忠、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 2015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是完成 2014 年已开工项目的收尾工作，2015 年下半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15 年 10 月 16 日，金沙湖管委会向八达园林出具《工程联系单》，明确“施工方案重新规划，施工作业面暂停”“具体开工日期等我方书面通知”等。2016 年 9 月 12 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明确合同终止。

2015 年 1 月至 9 月，官塘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为 385.8 万元，仅占 2015 年项目预测成本的 4.92%。2014 年底至今，因拆迁受阻，八达园林无法持续获得绿化施工所需工作面，官塘项

目进展缓慢。根据该项目现场负责人郭某伟的询问笔录，2015 年 1 月至 9 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2015 年完成原来拟定的 2015 年工程量的可能性不大”官塘项目“能在 2017 年底完成就已经很不错了”。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郭某伟向其汇报了官塘项目“施工情况、项目受阻情况和拆迁受阻情况”；王云杰自 2014 年年底就知悉官塘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道路拆迁遇阻”；王云杰知悉 2015 年 1 月至 9 月，官塘项目“未开展新工程施工”“主要工作是养护原有的绿化工程”。根据八达园林法定代表人王仁年的询问笔录：在 2015 年 9 月、10 月，王云杰向其汇报官塘项目时，称“由于项目拆迁的问题，项目无法在 2015 年按期完成”。

（四）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的进展情况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美丽生态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和 8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中，对于“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八达园林 2015 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的反馈意见，回复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八达园林 2014 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中，美丽生态描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进展情况”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达园林 2014 年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基本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展良好……，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正常施工中”。美丽生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于工程进展情况的披露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

同时，美丽生态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和 8 月 7 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8 月 7 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上会稿）》）对上述两个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的披露与《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书（修订稿）》相同，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

（五）美丽生态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

美丽生态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成本、毛利分别为 25,000 万元和 11,583 万元、16,935 万元和 7,846.32 万元、8,065 万元和 3,736.68 万元，合计占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的 26.95%、26.04%、29.11%，对八达园林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收益法下的八达园林股权评估作价影响重大。但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实际实现收入分别为 5,086.32 万元、2,160.92 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 20.35%、18.63%。

截至《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日，金沙湖项目仅有零星施工，也未收到金沙湖管委会有关剩余工程的施工指示及图纸，难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5,000 万元的收入目标。此外，按照金沙湖项目原规划，八达园林于 2015 年的主要工程为金沙湖大道工程和生态涵养区项目，工期分别是一年和一年半，在 2015 年上半年没有开工的情况下，按照原计划全部完成有难度。官塘项目的四条道路的大部分路段仍未完成拆迁，官塘项目道路的绿化工程施工需建立在道路建设施工已大部分完成的基础之上，尚不具备建设施工条件。综上，从客观情况和工程技术看，八达园林 2015 年完成预计工程量和预测收入基本不可能，需调整和重新预测，美丽生态仍然在《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原盈利预测金额，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由其本人做出。

二、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2 年 1 月 18 日，八达园林与镇江交投签订《官塘新城框架协议》，金额 5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8 日，框架协议转化落实为《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

书》的正式合同，金额 29,550 万元，框架协议失效。根据王云杰的询问笔录，王云杰知悉《官塘新城框架协议》已经全部正式转化为施工合同。

2015 年 5 月 27 日，八达园林与新源县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地产）签订《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源县框架协议》），协议金额 15,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八达园林支付工程保证金 1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八达园林进驻现场后发现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2015 年 9 月，八达园林与悦达地产未能就项目价格达成一致，并撤出项目现场，双方均确认不再履行框架协议。根据王云杰、王仁年的询问笔录，2015 年 9 月，两人均知悉八达园林与悦达地产未能就项目价格达成一致；同月，《新源县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2015 年 6 月 9 日，八达园林与江苏太华金地藏生态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藏）签订《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太华山框架协议》），协议金额 45,000 万元。2015 年 8 月，金地藏要求八达园林支付现金保证金，否则将终止《太华山框架协议》。2015 年 9 月，八达园林表示不同意支付，《太华山框架协议》终止履行。根据王云杰、王仁年的询问笔录，王仁年做出不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决策，知悉《太华山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美丽生态向证监会报送和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书（修订稿）》中，均未准确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在“已签订框架协议”中继续披露“镇江市官塘项目（市政）”，金额 20,450 万元；“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江苏）”，金额 45,000 万元；“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新疆）”，金额 15,000 万元，三个框架协议金额合计占披露的已签订框架（意向）协议金额的 57.28%，影响金额重大，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6 年 9 月 12 日，金沙湖管委会与八达园林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终止说明》，金沙湖项目终止。按照合同总金额计算，若金沙湖项目继续履行，未来有约 72,200 万元待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 100,000 万元，减去 2012 年至 2015 年已确认的收入 27,800 万元），占美丽生态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5.24%。金沙湖项目终止对美丽生态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影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美丽生态直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晚才发布《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延迟了 23 个交易日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情况。

四、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0 月，美丽生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八达园林 100% 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2015 年 11 月 1 日，美丽生态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八达园林在 2014 年以前未对其苗木资产进行过全面盘点。2015 年 12 月底，八达园林应美丽生态的要求对苗木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及清理，经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盘盈苗木资产 1,250.63 万元，盘亏苗木资产 3.34 万元，盘盈净额 1,247.29 万元。根据八达园林提供的《关于 2015 年度苗圃苗木盘盈原因分析》等资料，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全部形成于 2014 年以前。经八达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八达园林将上述金额计入了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美丽生态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时，将八达园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1,247.29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2%。

美丽生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八达园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 2015 年 12 月底存货盘点过程中发现大额存货盘盈，相关资产均形成于购买日之前，且存货盘盈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之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企业合并发生当

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美丽生态在编制 2015 年合并报表时，应根据盘盈存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而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框架协议、八达园林提供的情况说明、盘点资料、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重组报告书、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财务明细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根据上述事实一的（一）至（四），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修订稿）》和向证监会报送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中关于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进展情况的描述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前任董事会秘书支佐、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一的（一）至（三）、（五），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中对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不符合项目施工进展的实际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时任美丽生态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二，美丽生态公开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修订稿）》和向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中未如实披露八达园林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前任董事会秘书支佐、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三，金沙湖项目终止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总经理郑方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美丽生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单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四，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导致美丽生态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1,247.29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2%，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之规定，美丽生

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美丽生态 2015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美丽生态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和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以及《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总经理郑方、时任财务总监李卉是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加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上签字的时任董事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和时任监事徐文慰、翟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独立董事余志莉在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关注到了盘盈生物资产事项，并向时任财务总监李卉询问了盘盈生物资产的内容及形成过程，在李卉介绍了盘盈生物资产形成和盘盈的原因后表示了接受。余志莉对盘盈生物资产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进行了询问。听证会上及会后，美丽生态、贾明辉、郑方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先后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针对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事实，由于美丽生态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管理上存在漏洞，八达园林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汇报给上市公司，导致美丽生态作出误导性披露和对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但鉴于美丽生态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的主观性不深，并已认识到在依法合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请求予以从轻处罚。

第二，对于第四项违法事实，认为存在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拟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不足等问题。一、李卉、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翟禹等当事人分别申辩如下：（一）美丽生态管理层并无虚构资产数量、欺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的动机与行为。盘盈的生物资产真实存在，并无虚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盘盈的生物资产全部形成于 2014 年以前，八达园林提供的《分析》《说明》，未经董事会秘书、美丽生态审核，该证据系孤证，内容缺乏真实性、合理性、科学性。（二）盘盈苗木归属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没有依据。（三）美丽生态的会计处理并无不当。（四）盘盈苗木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初并未纳入交易范围，期后发现的盘盈苗木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应视同出售方对公司的赠与。交易清单以外的盘盈苗木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五）盘盈资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营业外收入科目不是重要科目。（六）苗木资产盘盈与苗木资产减值应同时调整，不会对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七）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是否存在错误目前并无明确的、权威的认定，不能认定美丽生态 2015 年年报编制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八）对“苗木盘盈”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依据并不相同。（九）证监会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十）无损害股东利益的动机，无损害股东利益、误导股民、导致股价波动的行为后果。二、贾明辉、郑方等当事人除提出前述相同申辩意见外，还分别对个人责任承担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贾明辉及其代理人提出：（1）对于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涉嫌违法事实的成立不持异议，但其违法的主观性不深，金沙湖项目披露不及时，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才知晓，核实后于次日就进行了披露。恳请按照管理失职从轻追究责任，减轻处罚。（2）对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二）郑方及其代理人提出，针对第四项违法事实，拟对本人给予的处罚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接受。请依法不予处罚。（三）李卉及其代理人提出，针对第四项违法事实，请依法不予处罚。（四）支佐及其代理人提出，《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回复》

及更新稿、《报告书（上会稿）》均是在 2015 年 9 月之前披露和申报的，不可能提前披露或在申报材料中说明上述两个项目终止的情况。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美丽生态董秘职务，姑且不论未能如实披露的原因，其不能为辞职后信息披露或相关说明描述负责。镇江市官塘项目列入框架协议系工作疏忽大意。申请撤销拟对本人的处罚。（五）单军及其代理人提出，（1）前述第一项、第二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其未参与重大资产报告书的编写、修改、报送的任何一个流程，担任董秘后接触不到审核中的重大资产报告书等文件，2015 年 8 月 14 日《报告书（上会稿）》提交时其不知情，10 月 9 日《报告书（上会稿）》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有无误导性陈述本人的确不知，理应无知者无过。在收到《报告书（上会稿）》审核通过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披露，如果拟对其进行处罚，则意味着披露是违规，不披露也是违规。（六）王锐及其代理人提出，其非会计专业人士，信赖了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出具的年报的相关描述，请求撤回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七）丁熊秀及其代理人提出，其主要负责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恳请撤销拟对本人的处罚。（八）蒋斌及其代理人提出，其于 2013 年 9 月担任董事期间一直忠实勤勉履职，其审阅相关文件后与财务负责人沟通，确认盘盈属实，2015 年年报审议时投了赞成票，无主观恶意，恳请撤销处罚。（九）余志莉及其代理人提出，余志莉在 2015 年年报董事会上，质询了存货盘盈、商誉、税务三个方面问题及八达园林产生盘盈的原因和会计处理依据，财务总监李卉对此进行了详细解释。在上述情况下，余志莉审议 2015 年年报后，投赞成票。余志莉申请免于处罚。（十）王建华及其代理人提出，关于盘盈苗木的会计处理，审计委主席余志莉提出为什么有盘盈，王建华对此也提出了质疑。李卉、贾明辉作了解释，因此王建华没有追问。申请撤销拟对其的作出处罚。（十一）徐斌及其代理人提出，徐斌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相关会计处理问题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涉及的专业财务、会计问题没有能力提出专业性的质询意见，恳请撤回拟对其的行政处罚。（十二）虞群娥及其代理人提出，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15 年年报等事项，在会议召开前一晚 19:00 多，虞群娥向财务总监李卉重点询问了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及资产盘盈的真实性、资产盘点的方式方法等，其已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十三）徐文慰及其代理人提出，处罚决定书中所述财务问题，具体会计账务问题徐文慰不懂且没有参与，公司年报是经专业会计师制作，不存在任何虚假。（十四）翟禹及其代理人提出，美丽生态不存在前述第四项违法事实，请求依法撤销拟作的处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相关证人证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美丽生态及其代理人、贾明辉、郑方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针对第一至第四项违法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美丽生态及相关责任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故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针对相关当事人的前述第二项陈述申辩意见。（一）我会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取得了八达园林提供的证据，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不以美丽生态是否知悉、董秘是否审核为前提。根据我会在案证据证明，八达园林提供的《分析》和《说明》并非孤证。我会调取的在案证据如下：一是相关人员签字的盘点清单；二是不同人员提交的盘点资料，含八达园林苗圃会计姜某花提交的苗圃苗木盘点清单、张某敏提供的盘点清单等；三是评估时形成的底稿和原始表格；四是与美丽生态 2015 年年审机构的访谈记录；五是相关谈话笔录；六是八达园林提供的《分析》、《说明》等资料；七是相关盘盈明细表中列明的盘盈苗木的名称、规格（胸径、地径、高度、蓬径）等数据。根据对相关在案证据审慎判断，未发现相关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存疑，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相关证据充分说明了盘盈苗木并非短期内形成，《分析》和《说明》并非孤证。（二）根据前述事实和证据，盘盈

苗木均形成于购买日前（即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美丽生态在编制 2015 年合并报表时，应根据盘盈存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而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四）美丽生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资产为八达园林 100% 股权，其盘盈资产的会计处理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五）美丽生态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确认苗木资产盘盈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1,247.29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2%，对 2015 年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重大，在美丽生态 2015 年年报中为影响重大科目。（六）美丽生态盘盈苗木资产与账面记录苗木资产的减值为两个独立的经济事项，分别对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存在重大影响，其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不能合并计算。（七）美丽生态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会计责任，与其所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双方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最重要信息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财务报告，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美丽生态盘盈资产的会计处理存在虚假记载，我会对该会计处理问题的认定合法。（九）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案件调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持，我会依据合法的调查程序调取的证据独立作出专业判断，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十）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故我会对美丽生态及其代理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该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一）针对贾明辉、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及他们代理人提出的具有共性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基石和核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和《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必备专业知识，并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应当勤勉尽责，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等，对上市公司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否则，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将流于形式，形同虚设，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效力。本案中，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导致美丽生态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1,247.2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1.32%，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美丽生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美丽生态 2015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据此，美丽生态 2015 年年报首页第一节重要提示中用黑体大字显著标示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保证义务依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和保证责任。当事人提出的管理失职、工作疏忽大意、不知情、非会计专业人士、基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的信赖、在董事会上提出过质询因公司财务人员的解释而采纳了等陈述、申辩意见，不是法定的免责理由，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举出有效证据证明自己履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也无《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该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针对支佐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2015 年 5 月 19 日，美丽生

态披露了《报告书草案》；2015 年 7 月 17 日，美丽生态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 年 7 月 22 日和 8 月 8 日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2015 年 8 月 7 日公开披露的《报告书（上会稿）》。美丽生态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对支佐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进行了公告。支佐对其辞职前美丽生态的上述信息披露中存在的误导性陈述负有责任，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该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针对单军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单军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担任美丽生态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披露的《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存在误导性陈述，单军未担任董秘，我会未将其作为责任人员。但是，在单军董事会秘书任期内，2015 年 10 月 10 日，美丽生态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报告书（修订稿）》对金沙湖项目和官塘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存在误导性陈述；《报告书（修订稿）》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单军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当对美丽生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其他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在单军任董事会秘书前已经公开披露，其接触不到相关文件的理由不能成立。

（四）虞群娥提供了《关于个人履职情况的说明》。虞群娥、王建华提出其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上，就盘盈事项询问了管理层。我会认为，一是无相关证据证明，二是上述询问仅代表其关注了相关问题，但未作出专业、正确的判断，不足以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案审理时，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责任人员职务、履职情况，对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大小予以了区分，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美丽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八达园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三、对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四、对郑方、李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五、对支佐、单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六、对王锐、丁熊秀、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七、对余志莉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强）

〔2019〕71 号

当事人：宋强，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宋强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2019 年 2 月 2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宋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宋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宋强任职情况

宋强于 200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市公司部高级经理，期间分别于西南证券和广发证券实践锻炼。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交所发行上市部高级经理、执行经理，期间于安徽省宿松县挂职任副县长。

二、宋强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宋强使用王某珍、孙某国证券账户、通过好淼新兴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好淼基金）、长安瑞阳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阳 1 号）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宋强使用王某珍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情况

王某珍证券账户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商城路营业部开立，2009 年 11 月 30 日转户至齐鲁证券（现中泰证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资金存管账户为平安银行 6225xxxxxxx0671 账户（以下简称平安 0671 账户）。

根据王某珍平安 0671 账户资金来源及去向、王某珍证券账户下单 MAC 地址和 IP 归属地变化与宋强的关联程度，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宋强使用王某珍中泰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合计买入金额 155,191,399.00 元，合计卖出金额 155,729,446.89 元，亏损 373,254.54 元。

（二）宋强使用孙某国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情况

孙某国与宋强原系连襟关系，其证券账户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在河南证券（现中原证券）开立，2012 年 11 月 22 日转户到西藏同信证券（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三方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 6214xxxxxxx4488 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4488 账户）。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该账户无股票交易。

根据孙某国招行 4488 账户资金来源及去向、孙某国证券账户下单 MAC 地址和 IP 归属地变化与宋强的关联程度，以及孙某国证券账户预留号码、招行 4488 账户开户预留邮箱与宋强关联程度，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宋强使用孙某国证券账户买卖股票，合计买入金额 973,418,897.26 元，合计卖出金额 944,287,638.32 元，盈利 430,095.11 元。

（三）宋强通过好淼基金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情况

1. 好淼投资的设立及增资情况

上海好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淼投资）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设立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股东为宋某（宋强之女）。初始投资 50 万元，后历经两次增资到 320 万元，其中 270 万元由宋强向宋某提供。好淼投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为宋某，监事为王某红（宋强前妻）。

2. 宋强是宋某投资好淼基金的实际出资人

好淼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成立，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齐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熙投资），好淼投资为投资顾问。宋某是唯一劣后级

2366

投资人，共投资 1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宋强招商银行 4100xxxxxxx1122 账户向宋某账户转入 100 万元，3 月 25 日宋某向齐熙投资账户转出 100 万元，并备注“宋某认购好淼新兴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此外，宋某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一直在读书，无独立经济能力。

3. 好淼基金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好淼基金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银国际证券上海欧阳路营业部开立，由前海天阳上海分公司员工孙某办理。好淼基金为通道基金。

根据前述情况、好淼基金证券账户下单 MAC 地址和 IP 归属地变化与宋强的关联程度，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宋强使用好淼基金证券账户，合计买入金额 725,337,826.95 元，合计卖出金额 686,833,321.72 元，亏损 16,056,831.52 元。该基金清算后，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宋某银行账户转入 87576.20 元，结合其相关投资情况，实际亏损 912,423.80 元。

（四）宋强通过瑞阳 1 号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情况

1. 瑞阳 1 号的发起设立及募集、操作情况

瑞阳 1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成立，2015 年 12 月 17 日结束，资产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瑞阳 1 号的投资顾问为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诺），上海旭诺法人代表李某东与宋强是老乡和朋友关系。

宋强参与瑞阳 1 号发起设立，曾向其同学或朋友王某伟、宋某红等瑞阳 1 号进取级 A 类投资人募集资金。瑞阳 1 号优先级资金由长安基金募集，全部进取级资金由前海天阳上海分公司募集。瑞阳 1 号部分进取级投资人与宋强为同学或朋友关系或经宋强朋友介绍参与投资。此外，瑞阳 1 号和孙某国银行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瑞阳 1 号证券账户下单 MAC 地址和 IP 归属地变化、瑞阳 1 号投资顾问授权代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与宋强存在关联。

2. 瑞阳 1 号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瑞阳 1 号证券账户，合计买入金额 12,308,631,744.44 元，卖出金额 12,313,023,340.56 元，盈利 81,598,527.21 元，清算后，宋强盈利 13,402,216.97 元。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券账户流水、银行账户流水、宋强行程记录信息、相关 IP、MAC 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宋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情形。

宋强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宋强未使用孙某国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上述账户均由孙某国个人使用。手机号 135xxxx3523 并非宋强使用，而是孙某国本人购买使用。上交所为宋强配发的电脑由宋强送给孙某国使用，宋强仅为孙某国买卖股票提供借款或过账担保；第二，好淼投资由其女儿宋某与孙某国商定成立，好淼基金事项由孙某国负责。宋强对宋某设立好淼投资及认购好淼基金不知情，向宋某转让资金与此无关；第三，孙某国认购瑞阳 1 号与宋强无关。孙某国、宋某虎与上海旭诺接洽属其个人行为而非宋强指派，宋强与孙某国的资金往来与瑞阳 1 号分红无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瑞阳 1 号交易决策指令由宋强作出，也不能证明宋强曾向他人募集资金。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调查阶段宋强提交情况说明称上交所为其配发的电脑已遗失，与宋强申辩称将该电脑送给孙某国使用的情况不符。此外，该电脑 MAC 地址与手机号 135xxxx3523 均存在境外下单记录，相关下单记录与宋强出境情况较为吻合，与孙某国从未出境情况矛盾；手机号 135xxxx3523 归属地为上海，于 2009 年 7 月登陆过宋强网银，与孙某国自称其 2011 年到上海的情况不符；结合上述情况、孙某国三方存管银行开户资料、证券账户登陆和下单 MAC 地址和 IP 归属地变化与宋强的关联程度和资金流向，足以认定宋强使用孙某国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第二，宋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不知悉好淼投资设立和宋某认

购好淼基金劣后级份额，结合好淼基金证券账户登陆和下单 MAC 地址和 IP 归属地变化与宋强的关联程度、资金流向、好淼投资设立和增资情况、宋某认购好淼基金劣后级份额资金情况及好淼基金优先级投资人与宋强的关联程度，宋强与好淼基金存在高度关联和利益冲突。第三，结合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宋强使用孙某国证券账户交易股票、宋强与孙某国资金往来、孙某国与朱某虎、王某某等人资金往来等证据，宋强与瑞阳 1 号存在高度关联和利益冲突。综上，我会对宋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宋强违法所得 12,546,633.74 元，并处以 12,546,633.74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飞）

〔2019〕72 号

当事人：李飞，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飞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飞任职情况

李飞 2001 年至 2006 年 8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工作。

二、李飞借用赵某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情况

赵某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恒泰证券北京安德路营业部开立，下挂沪、深股东账户各一个，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建设银行，该账户开立后由李飞使用。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赵某证券账户无交易。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李飞利用李某提供的资金 1,500,000 元和其自有资金，使用赵某证券账户交易股票 212 只，买入金额共计 466,160,334.60 元，卖出金额共计 465,231,639.32 元，共计亏损 1,050,381.93 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赵某证券账户无交易记录。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飞处以 5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236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作良）

〔2019〕74 号

当事人：江作良，男，1966 年 4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江作良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江作良的要求 2017 年 4 月 27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作良具有以下违法事实：

一、江作良任职情况

2001 年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江作良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工作，历任易方达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江作良辞去其在易方达基金所任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江作良担任第七届、第八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兼职委员。

二、江作良以刘某某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方联），进而以深圳世方联名义买卖“鱼跃医疗”

（一）深圳世方联设立与运营情况

2005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签署了《公司改制财务顾问协议》。2006 年 10 月期间，平安证券分管投行部的副总经理薛某年等人赴鱼跃医疗会见鱼跃医疗董事长吴某明，全面推进鱼跃医疗改制工作，并派项目组进驻鱼跃医疗现场。2006 年底，平安证券项目组提出股改方案。

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世方联在深圳成立，股东为彭某嫦、刘某、朱某年、胡某娟，持股比例分别为 30%、30%、30%、10%。胡某娟配偶施某伟担任深圳世方联经理职务。刘某担任深圳世方联监事职务，为江作良配偶李某之姐。

2012 年 5 月 20 日，深圳世方联名称变更为石河子世方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融科华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融科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某嫦，彭某嫦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胡某娟、刘某、朱某年承担有限责任。四名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变更前保持一致。

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自开立之日起，主要交易“鱼跃医疗”。除此之外，仅少量进行新股申购及小额的股票买卖交易。包括申购新股在内的总交易笔数不超过 30 笔，每笔成交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综上，深圳世方联在存续期间，其证券账户主要用于交易“鱼跃医疗”。

（二）深圳世方联股东以深圳世方联名义买卖“鱼跃医疗”并获得交易收益

2007 年 3 月 21 日，鱼跃医疗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明将其个人所持的鱼跃医疗 0.26%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主要负责人宋某光、3%的股权以 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为公司作出贡献的第一代老员工束某珍、3.89%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世方联、60%的股权以 3,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鱼跃科技（鱼跃医疗董事长吴某明为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转让方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受让协议》。在上述转让协议中，束某珍、宋某光、深圳世方联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每股 2 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鱼跃医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期间，深圳世方联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全部“鱼跃医疗”，卖出清算金额共计 440,027,654.8 元。此外，在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持有“鱼跃医疗”期间，共获得六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

2370

总计 5,527,937 元。2015 年 3 月 6 日之后，深圳世方联的证券账户再无证券交易记录。深圳世方联卖出“鱼跃医疗”股票所得与所获分红款项，在扣缴个人所得税 52,692,307.27 元，并通过彭某嫦账户缴纳个人所得税 34,733,824.53 元后；剩余资金共计 358,142,847.6 元，全部按持股比例向四名股东进行了分配。其中，向刘某分配 107,704,742.9 元。

（三）江作良通过刘某代持深圳世方联股份

1.江作良自认其本人为深圳世方联 3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据江作良本人陈述，深圳世方联由施某伟向他建议发起设立，刘某所持深圳世方联 3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江作良本人。

2.江作良夫妇实际控制刘某账户组。刘某为江作良配偶李某之姐。刘某长期将刘某中国银行 4776XXXX3871 账户（以下简称刘某中行账户）、刘某交通银行 6222XXXX3785 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刘某交行账户）、刘某中信证券 80XXXX9417 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刘某中信证券账户）、刘某银河证券 33XXXX4537 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刘某银河证券账户）出借给李某。

3.刘某缴纳深圳世方联注册资本的资金来自于江作良夫妇共同财产。2016 年 12 月 12 日，李某中国银河证券 33XXXX3408 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李某银河证券账户）转出 300 万元至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12 月 13 日，李某中国银行账户将 300 万元转出至刘某中行账户。同日，刘某中行账户将 300 万元转入深圳世方联账户内，该笔资金划转为李某办理。2007 年 2 月 15 日，李某银河证券账户将 233,600 股“苏宁电器”及 540,075 股“通威股份”分拆至该证券账户下挂的刘某银河证券。5 月 9 日，刘某银河证券账户卖出 70,000 股“通威股份”，总市值约 188 万元。5 月 10 日，刘某该证券账户转出 188 万元资金至刘某中行账户。同日，刘某中行账户将 180 万元资金转入深圳世方联银行账户。刘某两次对深圳世方联的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江作良夫妻的共同财产。

4.刘某账户所得收益最终流向江作良。深圳世方联账户共计转出 107,704,742.9 元至刘某交行账户。该笔资金绝大部分流向江作良、李某名下账户或实际控制账户，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购买江作良创设的公司发行的产品、缴纳注册资本等。

5.江作良直接参与了深圳世方联投资鱼跃医疗的活动。江作良参与了深圳世方联入股鱼跃医疗的决策过程。2006 年下半年，江作良赴鱼跃医疗走访并与鱼跃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吴某明沟通了鱼跃医疗的发展情况。此后，施某伟与江作良讨论投资鱼跃医疗事宜，并询问江作良对入股作价的意见，江作良认为鱼跃医疗所处行业前景较好，同意入股鱼跃医疗。此外，江作良曾短期管理深圳世方联证券账户，并下单卖出鱼跃医疗股票。

6.深圳世方联投资鱼跃医疗与江作良所任职务存在高度关联与利益冲突。深圳世方联股东背景与鱼跃医疗的上市工作高度关联。深圳世方联股东彭某嫦为冯某树岳母，冯某树时任发审委兼职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副总监。深圳世方联股东朱某年为薛某年弟媳，薛某年时任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相关业务的负责人。江作良出资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深圳世方联并进而交易“鱼跃医疗”的行为，与江作良社会关系存在高度关联，与江作良所任发审委兼职委员身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深圳世方联按照鱼跃医疗净资产价格入股，其价格与鱼跃医疗重要员工入股价格一致，显著低于市场合理水平。

综上，江作良以刘某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并进而以深圳世方联名义买卖“鱼跃医疗”，实际获利金额为 103,473,842.90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资料、任职资料、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江作良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发审委委员期间，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接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江作良及其代理人申辩认为：其一，投资深圳世方联的资金来源于江作良家族财产，出资设立深圳世方联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世方联向刘某账户分配的收益中，有 300 万元是深圳世方联投资莱斯达航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达）失败后经过诉讼追回的款项，不应计入减持鱼跃医疗股票的投资收益。其二，根据江作良受聘担任担任第七届、第八届发审委委员的聘用公告，其任期应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深圳世方联与鱼跃医疗谈判入股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此时江作良并不知悉自己仍在履行发审委兼职委员的职责。直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江作良被通知出席 3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时，才知悉第 8 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延期工作到 2007 年 4 月。其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江作良是以会外专家，而非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发审委，本人与证监会之间不存在身份上的隶属关系。证监会也从未对发审委兼职委员提出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标准进行管理的要求。根据《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对象任职，但发审委兼职委员不受此约束。《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与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称，表明发审委委员不属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综上，不应将发审委兼职委员认定为《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所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其四，江作良在深圳世方联投资鱼跃医疗期间，任职于易方达基金，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身份，但基金从业人员并非《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法律禁止参与交易的其他人员。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中关于 243.09 万元不属于违法所得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第一，2006 年下半年，江作良曾走访鱼跃医疗并与鱼跃医疗实际控制人吴某明沟通了鱼跃医疗的发展情况。深圳世方联施某伟也曾与江作良讨论投资鱼跃医疗事宜，并询问江作良对入股作价的意见。江作良认为鱼跃医疗所处行业前景较好，同意入股鱼跃医疗。2007 年 1 月至 4 月，江作良多次出席发审委工作会议，知悉其仍在履行发审委兼职委员的职责。江作良关于深圳世方联与鱼跃医疗入股谈判期间其不知悉本人仍具有发审委委员身份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认定江作良属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符合立法精神。其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包括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监会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发审委委员作为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受证监会的聘用，履行证监会审核股票发行的法定职责，由证监会考核、监督。因此，江作良履职期间应视同为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十六章规定了公务员聘任制，第九十五条规定机关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实行聘任制。发审委委员具有专业性较强的特点，由证监会内专业人员和会外专家组成，两者都由证监会聘任，代表证监会行使公权力。根据《公务员法》第九十九条，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因此，作为发审委委员，江作良需要遵守《证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和聘任合同的约定。聘任关系与劳动合同关系有区别，并非江作良本人时任易方达基金工作人员就不构成证监会的工作人员。综上，根据立法精神，江作良作为聘任制的发审委委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我会考核和监督，领取薪酬，属于我会的工作人员。

第三，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认定江作良属于证监会工作人员符合我一贯的执法理念。比较《证券法》第四十三条中相关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两类禁止买卖股票的主体，参照我会既往案例，从业人员不只限定在与相关机构具有劳动关系的自然人范围内，为确保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无合理理由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概念作缩小

解释。以实际履行公权力为准绳，判断相关人员是否属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符合我会一贯的执法理念。

第四，我会一直严格对发审委委员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发审委委员遵守《工作人员守则》，禁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和买卖股票。2004 年至 2007 年间我会执行的《工作人员守则》第十二条规定，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持有、买卖股票和从事期货交易，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江作良作为证监会聘任的发审委委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证监会考核、监督和管理，领取薪酬，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我会《工作人员守则》。

第五，《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审委委员并列，其立法本意是将《证券法》与《刑法》衔接。《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隶属于法律责任一章，却只规定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应《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应《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受贿罪，“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对应《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都是特殊主体的犯罪，主体严格限定于国家工作人员，正是为了让《证券法》和《刑法》衔接无歧义，才将发审委委员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并列。因此，《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并未排除发审委委员不属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六，以刘某某名义入股深圳世方联的资金来源于江作良夫妇，投资收益归江作良夫妇所有，江作良本人深度参与深圳世方联的投资运营活动，江作良未能提出证据证明资金来源于家族财产。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江作良违法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所得 103,473,842.90 元，并处 103,473,842.9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许伟强）

〔2019〕73 号

当事人：许伟强，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许伟强内幕交易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现已更名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许伟强的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伟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许伟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鼎立股份近年一直在寻求战略转型，欲剥离原来经营不佳的业务，向稀土、军工、环保等领域转型。2014 年 9、10 月间，鼎立股份时任董事长许某星听说民营企业可以参与军工领域，让时任总经理任某权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去找项目。同时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由于发展需要资金，董事长张某起也在寻找融资渠道。

经西南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帅某（保荐代表人）的推荐，2014 年 12 月 8 日，鼎立股份的任某权和时任财务总监王某赴洛阳鹏起考察，并与张某起就收购重组事宜进行商谈。考察结束后，任某权对这个项目很感兴趣，并向许某星作了汇报，许某星当即决定并表示一定要做成这个项目，让券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张某起也认为如果能把洛阳鹏起装入上市公司鼎立股份，以后发展前景会更大。

2014 年 12 月中旬，会计师事务所进入洛阳鹏起做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帅某认为可以进一步推动这个项目，便在鼎立股份和洛阳鹏起中间撮合并协助双方商谈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等问题。

2015 年 2 月 6 日，鼎立股份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参会人员有许某星、任某权、王某等人，会上任某权提起洛阳鹏起项目对公司的发展转型会有实质性进展，提议尽快进行具体项目的操作，与会董事会成员表示赞成。

2015 年 3 月 23 日，许某星、任某权、王某等人开会决定正式启动洛阳鹏起的项目。

2015 年 3 月 28 日，鼎立股份申请停牌，并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2015 年 6 月 3 日，鼎立股份发布公告，鼎立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洛阳鹏起 100% 股权，并拟向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6 月 23 日，鼎立股份股票复牌。

鼎立股份此次交易拟置入的洛阳鹏起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3.52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248,742.47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鼎立股份收购洛阳鹏起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信息。

鼎立股份和洛阳鹏起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就洛阳鹏起股权转让事宜开始接触、洽谈，双方见面之初合作意愿即较强，之后也一直在就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商谈，合作进程有序推进，因此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开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任某权和王某 2014 年 12 月 8 日赴洛阳鹏起考察并参与重组双方的洽谈，当日即知悉内幕信息。

二、许伟强内幕交易“鼎立股份”

2374

1. 郑某州知晓内幕信息。

郑某州是深圳奥狮基金的董事长，由于奥狮基金参与了鼎立股份收购丰越环保项目配套资金的募集，控制鼎立股份约 3% 的股份，并且借钱给鼎立股份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所以郑某州很关心鼎立股份。2015 年 3 月 16 日，郑某州与任某权、王某一起在上海任某权家里吃饭，任某权、王某提到鼎立股份重组洛阳鹏起的项目。

2. 许伟强和郑某州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有电话联络。

2015 年 3 月 18 日晚，许伟强和郑某州在 20:43:54 有过一次通话联系，由郑某州主叫。

3. 许伟强利用其本人和妻子王某梅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鼎立股份”。

“许伟强”账户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开立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营业部。2015 年 6 月 18 日，许伟强又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工业七路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2015 年 6 月 23 日，许伟强南京证券账户撤销指定，并将账户中持有的 492,095 股“鼎立股份”转入山西证券账户。“王某梅”账户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蛇口工业七路营业部，包含一个普通账户和一个信用账户。

2015 年 3 月 19 日，许伟强利用自己和妻子王某梅的账户重仓买入“鼎立股份”。“许伟强”账户当日自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起，挂单卖出持有的“西北轴承”，并主动撤销未成交的委托，再以更低的价格挂单卖出，每笔卖出的资金立即全部用于买入“鼎立股份”，之后又清仓卖出“金杯电工”并全部用于买入“鼎立股份”，中午休市期间银证转入 800,000 元资金于下午开盘后继续买入“鼎立股份”。3 月 19 日“许伟强”账户共委托买入“鼎立股份”9 笔，其中有 3 笔委托价格高于成交价格。“王某梅”账户当天分 8 笔陆续清仓卖出“西北轴承”，卖出资金立即全部用于买入“鼎立股份”。“许伟强”账户 3 月 19 日买入“鼎立股份”后，除了持有“西北轴承”1,000 股和“金杯电工”100 股外，几乎全仓持有“鼎立股份”。“许伟强”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曾买入过“鼎立股份”，但 3 月 19 日交易数量和金额较 1 月 21 日突然放大，其中成交金额放大 3.2 倍，且在 3 月 19 日许伟强还动用“王某梅”账户同时买入。当日“许伟强”和“王某梅”账户买入“鼎立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均为开户以来单只最大，并且“许伟强”账户在 3 月 19 日一天完成高达 600 多万元的建仓。

经查，“许伟强”账户 3 月 19 日共买入成交 352,795 股，成交金额 6,727,346.50 元，6 月 23 日“鼎立股份”复牌后，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3 日全部卖出，盈利总计 3,387,243.85 元。“王某梅”账户 3 月 19 日共买入成交 201,101 股，成交金额 3,836,069.25 元，“鼎立股份”复牌后，于 7 月 27 日和 29 日全部卖出，盈利 2,055,269.63 元。“许伟强”账户和“王某梅”账户共计盈利 5,442,513.48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鼎立股份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电话通讯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许伟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许伟强及其代理人通过书面材料及听证程序提出申辩，并请郑某州到听证会现场作证，申辩意见如下：

其一，内幕信息不早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形成。2014 年 12 月 8 日，任某权、王某去洛阳鹏起只是去初步了解情况，并没有就重组事宜进行商谈，该日不能认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帅某 2015 年 3 月 17 日再次去洛阳鹏起后才开始撮合协助重组项目，所以内幕信息应不早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形成。

其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郑某州知悉内幕信息。调查阶段，郑某州的两次询问笔录中，第一次其称自己记不得什么时候得知鼎立股份收购洛阳鹏起，第二次其明确提及自己在与任某权、王某吃饭时知悉了内幕信息，两次询问笔录前后矛盾，存在人为刻意记录的嫌疑，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听证阶段，郑某州作为证人否定了第二次询问笔录的说法并表达了以其第一

次询问笔录说法为准的意见。

其三，许伟强交易“鼎立股份”的行为符合其历史一贯操作手法，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1.“鼎立股份”在 2014、2015 年是一支重组题材股，媒体关注度高，市场交易活跃；2.鼎立股份频频发布利好消息；3.许伟强的买入和卖出行为都是基于其独立研究成果；4.“许伟强”账户和“王某梅”账户大部分时间只持有 1 至 2 只股票，持股集中度高，且呈现集中买进或卖出、满仓持股的“激进及稳健”风格，许伟强交易风格和交易习惯是连贯一致的；5.许伟强并未利用融资融券或加大杠杆买入“鼎立股份”，只是在不同股票之间进行调仓、换仓，是正常的交易行为。

其四，许伟强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也不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主体。

其五，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方法违反公平原则，同时“没一罚二”的处罚幅度偏重。

综上，许伟强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根据许某星、任某权、张某起的询问笔录，鼎立股份具体事务主要由任某权负责，任某权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去洛阳鹏起考察前后都曾向许某星进行汇报且得到了许某星的支持，在考察时任某权便感觉项目前景好，鼎立股份一方曾问张某起是否有意将洛阳鹏起装入上市公司，在考察后任某权便让券商加快开始尽职调查和后续的协商工作，鼎立股份本次考察及与张某起就收购事宜商谈可以认定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将 2014 年 12 月 8 日认定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并无不妥。

其二，我会在调查阶段对郑某州做过两次询问笔录，两次询问笔录之间并无实质性矛盾，第二次询问笔录是对第一次询问笔录的补充和细化；调查阶段，郑某州能准确说出得知信息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内容，其说法相对完整且符合逻辑，而且大部分能够和任某权、王某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调查阶段郑某州的询问笔录全面客观真实，是其自由意志的表达，且经过其签字确认“与本人口述一致”；郑某州在听证阶段推翻自己询问笔录所作陈述，但无合理解释。考虑到郑某州的身份、职务及与当事人的关系，其听证会证词内容之真实性、证词证明力显著弱于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不予采信。

其三，关于许伟强对涉案交易行为的解释，其在历史交易中确曾发生持股集中度高、单个交易日快速建仓的情形，但仍不影响对其交易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认定：1.从买入时点来看，2015 年 3 月 23 日，鼎立股份开会决定正式启动洛阳鹏起项目，在此之前，郑某州于 3 月 16 日知晓内幕信息，3 月 18 日晚许伟强和郑某州有电话联络，3 月 19 日许伟强重仓买入“鼎立股份”，许伟强交易时点与许伟强和郑某州之间的电话联络及内幕信息的发展高度吻合。2.从买入意愿来看，许伟强买入“鼎立股份”意愿强烈，当日近乎清仓卖出其他股票且卖出资金立即用于买入“鼎立股份”，在中午休市期间补充资金以供下午开盘继续买入，“许伟强”账户当日共委托买入“鼎立股份”9 笔，其中有 3 笔委托价格高于成交价格。3.从交易数量来看，“许伟强”账户 2015 年 1 月 21 日曾买入“鼎立股份”，“王某梅”账户此前未交易过“鼎立股份”，3 月 19 日许伟强买入“鼎立股份”的数量和金额相比 1 月 21 日明显放大，“许伟强”账户一天完成 600 多万元的建仓、“王某梅”账户一天完成 300 多万元的建仓，“鼎立股份”为两账户开立以来买入数量和金额最大的单只股票，许伟强几乎全仓持有“鼎立股份”直至卖出。4.其所辩称的买入理由并不足以排除内幕交易，不构成合理说明。从许伟强单只股票交易来看，确有单一集中持股、一天内快速建仓的情况，但股票交易或距离涉案交易行为时间久远、或持仓量较小、或单一持股时间较短，并没有像“鼎立股份”在一天内进行高达 600 多万元和 300 多万元的建仓；另外，许伟强所举例的媒体关注报道、鼎立股份利好信息披露的时点与我会认定的内幕交易买入时点相隔较远，其所称基于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上市公司公告、股票走势 k 线图分析等交易“鼎立股份”的原因以及

未利用融资融券或加大杠杆买入“鼎立股份”的辩解都不足以解释其交易异常性，不构成合理说明。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许伟强与知晓内幕信息的郑某州联络，其交易“鼎立股份”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许伟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我会据此认定许伟强内幕交易“鼎立股份”。

其四，我会对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与该类型案件的执法标准相一致，对许伟强的处罚幅度是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确定，与同期同类型案件相比亦不存在偏重的情况，不违反公平原则。

综上，我会对许伟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许伟强违法所得 5,442,513.48 元，并处以 10,885,026.9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阳雪初）

〔2019〕75 号

当事人：阳雪初，男，1962 年 7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阳雪初内幕交易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阳雪初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根据首次事先告知、听证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我会依法进行重新告知，再次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再次举行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阳雪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中青宝上市后制定了以对中小网游团队进行“孵化型”投资为主的“聚宝计划”。2012 年底，受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收购海口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件的启发，中青宝决定转变投资策略，由原来的初创型孵化投资转向收购业务成熟、有一定利润规模的优质游戏公司，并基于当时游戏市场环境和态势，确定了标的公司类型：不考虑客户端游戏公司、网页游戏公司，只考虑名气大规模大的业内重点公司，以手游公司为收购重点。

2013 年 2 月 21 日，中青宝董事长李某杰、董事会秘书郑某芳、手游部门负责人朴某杰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樊某（掌趣科技项目经办人）、郑某在深圳会面，洽谈推进收购事宜，实现迅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的战略目标。提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青宝收购行动的财务顾问，希望其推荐标的公司，并约定双方共同对潜在标的公司进行考察。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青宝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密协议》。

中青宝以收购为目的，先后与江苏乐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峰）、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苏摩）等 17 家公司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接触、谈判。

2013 年 8 月 7 日，中青宝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正式公告收购上海美峰 51%股权，现金收购总价款为 35,700 万元；收购深圳苏摩 51%股权，现金收购总价款为 8,746.50 万元。

中青宝转变投资策略，明确要收购业务成熟、有一定利润规模的优质游戏公司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开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

二、阳雪初与中青宝董事长联络接触情况

李某杰作为中青宝的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并参与了中青宝投资战略转变以及收购优质游戏公司事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3 年 3 月 6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何某、研究员陈某汐带阳雪初到中青宝调研，李某杰与阳雪初见面，并一起吃饭。阳雪初向李某杰询问公司发展计划，李某杰表示创业板只有掌趣科技和中青宝两家专业手游公司，游戏产业发展很快、市场容量很大，但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新游戏公司上不了市，在这个背景下有大量的手游公司盼望掌趣科技或中青宝对他们进行并购，中青宝由此具备了一个天时地利的外延式发展机会，即通过并购进行扩张。李某杰称，基于中青宝的行业地位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中青宝在并购中具有很强的

2378

溢价收购能力。李某杰还介绍了中青宝的投资战略变化，表示中青宝正在接触洽谈一些标的公司，要把中青宝做到 1000 亿的市值，在这个过程中，会使用较多的收购、兼并方式。通过这次调研，阳雪初还得知中青宝账上有 4 个多亿现金，完全具备收购能力。

此后，2013 年 4 月至 6 月间，阳雪初与李某杰频繁联络、接触。期间，阳雪初长住深圳深航酒店，与李某杰数次见面，通过李某杰了解到中青宝收购手机游戏公司事项进度。5 月初会面中，阳雪初询问李某杰中青宝近期的并购举措。6 月份会面中，阳雪初询问李某杰 4 亿募集资金和 2.5 亿公司债用途。5 月 14 日阳雪初发给李某杰的短信中，阳雪初建议李某杰“借鉴华谊兄弟收购蓝港在线的经验”，李某杰在短信回复中明确表示收购会加快速度进行。

李某杰在笔录中表示，“后来深交所给我们公司发异动账户自查名单，我发现有大量的湖南账户买入中青宝股票，我很生气，就再也没跟他联系过。”为此，阳雪初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给李某杰的亲笔信中说：“以我的判断，市场正在进行一次血腥的下跌。基于以上判断，我已决定从明天起出局，退出。好在我涉此不深，成本不高，现在出局，还不致亏钱。”“说实在的，在前一阶段中青宝的市值增长过程中，我还是起了一点作用的。”

阳雪初称，正是通过 3 月 6 日的这次调研，其有了购买“中青宝”的决策。

三、阳雪初内幕交易的情况

2013 年 4 月至 7 月间，阳雪初控制“欧阳某梅”“龚某香”“张某 1”“谢某哲”“毛某伦”“杨某华”“夏某”“贺某”“张某 2”“周某安”“肖某惠”“彭某兰”“李某阳”“卜某霞”14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阳雪初做出交易决策，主要通过万某军和欧阳某梅下单交易，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中青宝”12,570,116 股，买入金额 319,690,795.3 元，实际获利 197,188,114.7 元。

（一）阳雪初控制证券账户组交易“中青宝”情况

1. “欧阳某梅”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财富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4 月 24 日累计买入“中青宝”147,749 股，成交金额 1,997,886.12 元；2013 年 4 月 2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018,693.77 元；账户实际盈利（实际盈利指的是扣除税费后的盈利，下同）总计 15,575.69 元。
2. “龚某香”证券账户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开立于财富证券长沙县星沙北路营业部。2013 年 4 月 24 日开始累计买入 710,922 股，成交金额 9,529,268.34 元，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0,020,714.60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465,785.56 元。
3. “张某 1”证券账户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财富证券长沙县星沙北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5 月 7 日开始累计买入“中青宝”699,828 股，成交金额 11,190,198.39 元；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20,438,988.04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9,206,634.94 元。
4. “谢某哲”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财富证券长沙县星沙北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5 月 10 日开始累计买入“中青宝”805,450 股，成交金额 12,672,923.09 元；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27,889,248.36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15,100,137.65 元。
5. “毛某伦”证券账户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财富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5 月 3 日开始累计买入“中青宝”483,571 股，成交金额 8,048,786.01 元；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17,877,481.78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9,795,263.72 元。
6. “杨某华”证券账户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财富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5 月 9 日、6 月 3 日累计买入“中青宝”191,000 股，成交金额 3,192,606.86 元；2013 年 7 月 9 日、25 日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7,619,792.83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4,413,630.80 元。
7. “夏某”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民族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7 月 5 日累计买入“中青宝”344,000 股，成交金额 12,397,166.36 元；2013 年 9 月 10 日全部卖出 680,000 股（含红股 340,000 股），成交金额 33,290,629.81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20,821,141.22 元。

8. “贺某”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开立于中国民族证券长沙车站北路部。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累计买入 648,750 股，成交金额 20,389,533.22 元；201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9 日全部卖出 887,720 股（含红股 238,970 股），累计成交金额 55,911,190.7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35,442,856.07 元。

9. “张某 2”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30 日累计买入“中青宝”5,295,725 股，成交金额 156,047,801.19 元；后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221,965,410.46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65,540,301.33 元。

10. “周某安”证券账户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路部。20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4 日累计买入 1,129,434 股，成交金额 24,396,048.28 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35,144,532.61 元，账户实际盈利 10,683,569.51 元。

11. “肖某惠”证券账户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长沙芙蓉路营业部开立。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30 日累计买入“中青宝”1,037,697 股，成交金额 31,762,608.79 元；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全部卖出，累计成交金额 38,005,672.09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6,171,860.69 元。

12. “彭某兰”证券普通账户（0121674516）、信用账户（0600796863）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民族证券长沙营业部开立。2013 年 3 月 25 日（普通账户 5 月 23 日存在转托转入情形）至 6 月 24 日开始累计买入“中青宝”252,631 股，成交金额 4,821,102.47 元；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累计卖出 252,631 股，成交金额 8,869,466.30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4,041,085.03 元。

13. “李某阳”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2013 年 6 月 24 日买入“中青宝”412,559 股，成交金额 10,618,549.12 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将 412,559 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9,386,147.41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8,724,208.39 元。

14. “卜某霞”证券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开立于海通证券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2013 年 6 月 28 日买入“中青宝”414,800 股，成交金额 12,702,677.01 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将 414,800 股“中青宝”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9,491,452.00 元；账户实际盈利总计 6,766,064.13 元。

（二）阳雪初买入“中青宝”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查，阳雪初买入“中青宝”的资金，一部分为以 900 万元资金作为本金，按照 1:1 的比例从财富证券配资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其 900 万元本金来自于妹妹欧阳某梅和欧阳某两栋房子抵押贷款 800 多万元和个人筹款）；从万某军处借款 400 万元；从段某溶以配资名义借款 3000 万元；以段某溶的部分借款作为本金按照 1:2 的比例从文某涛配资 4000 万元，以上合计 9400 万元。

（三）阳雪初控制证券账户组交易“中青宝”行为异常

证券账户组多数属于新开立账户（共 8 个账户），开户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相一致。融券、杠杆配资、抵押房产融资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相一致。阳雪初开始买入“中青宝”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相一致，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相一致。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阳雪初突击调入资金，利用多个账户巨量买入同一只股票，决策果断，买入意图明显，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开户和交易资料、银行流水资料、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阳雪初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杰频繁沟通联络，控制多个账户，通过杠杆融资、抵押房屋贷款、融券等多种手段筹集大量资金巨量买入“中青宝”并获利卖出，交易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阳雪初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两次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

第一，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不符合事实。

第一次事先告知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的签署日为基础，认定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形成的书证、证人证言以及郑某芳、朴某杰、王某伟等人的机票和出差报销记录等证据可证实，中青宝于 2013 年 5 月下旬才开始与上海美峰正式进行并购谈判，保密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错误倒签。

第二次事先告知认定的涉案内幕信息属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中青宝已在 2011 年、2012 年年报和多个公开场合公开披露收购意图。2013 年 2 月 21 日中青宝与华泰联合证券工作人员会面接洽不涉及内幕信息，以此作为内幕信息形成起点，与认定内幕信息的法律标准和我会的执法先例不符。

第二，阳雪初不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阳雪初参加 2013 年 3 月 6 日调研及与李某杰的后续联系是投资者正常举动，不涉及内幕信息。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阳雪初非法获取了内幕消息。一是，司法机关已确认不能认定当事人通过 2013 年 3 月 6 日中青宝调研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二是，3 月 6 日调研之后，李某杰、张某霞、郑某芳等人的证言均证实未在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向阳雪初透露内幕信息。三是，阳雪初知悉内幕信息的唯一来源是李某杰，但未追究李某杰泄露内幕信息的责任。

第三，阳雪初的交易行为具有正当理由。阳雪初交易“中青宝”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预判，有正当信息来源。阳雪初作为一名职业股民，对“中青宝”价格上涨的原因及投资逻辑有清晰的认识和判断；对投资“中青宝”的基本过程、正当理由及所依据的公开合法的信息来源都进行了符合逻辑和情理的描述。阳雪初大量买入“中青宝”均是在中青宝发布利好消息之后，未背离正常交易。其交易“中青宝”行为不属于明显异常。

第四，告知书认定阳雪初控制的 14 个证券账户中“肖某惠”“彭某兰”“李某阳”“卜某霞”四个证券账户不归属阳雪初所有。

第五，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应适用严格证明标准。一是，本案涉及对行政相对人重大财产权益的处置，应当适用严格证明标准。二是，刑事、行政程序都需要针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这一基础事实作出判断，检察机关认为阳雪初内幕交易的基础事实无法认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如果行政机关再认定阳雪初有内幕交易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将导致刑事和行政程序对同一事实的评价产生冲突。阳雪初经历刑事、行政反复追究，处理不公。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的内容及内幕信息形成时间。

中青宝转变以“孵化型”投资为主的“聚宝计划”投资策略，由原来的初创型孵化投资转向收购业务成熟、有一定利润规模的优质游戏公司，聘请收购财务顾问推荐标的公司，并约定双方共同对潜在标的公司进行考察。中青宝先后与上海美峰、深圳苏摩等 17 家公司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接触、谈判，最终成功收购上海美峰 51% 股权、深圳苏摩 51% 股权。中青宝的收购行为属于《证券法》规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具有未公开性，并非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与中青宝在 2011 年、2012 年年报中披露收购意图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参与人员应当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就此次收购事项，中青宝与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收购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签署日期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倒签。倒签日期是扰乱监管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李某杰作为中青

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内幕信息的动议、策划决策等有足够的影响力。2013年2月21日，中青宝董事长李某杰、董事会秘书郑某芳等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工作人员开会洽谈推进收购事宜。为实现中青宝迅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的战略目标，会上，李某杰提出中青宝有意收购成熟的、有规模的和有利润贡献的游戏公司，希望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做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双方约定对潜在标的公司进行考察。中青宝已经在同步或紧随执行其收购战略，2013年2月21日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该内幕信息的内容和形成时点符合内幕信息的重大性要求和我会执法惯例。

第二，关于阳雪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杰频繁联络、接触，是否非法获取了内幕消息。根据在案证据，阳雪初称，2013年3月份时，新华基金的基金经理去中青宝调研，阳雪初跟他一起去的，还跟董事长李某杰一起吃饭。通过这次调研，阳雪初有了购买中青宝的决策。在调研中阳雪初得知，掌趣科技的并购案例给了中青宝及李某杰一个优秀的示范和启发。当时中青宝账上有4个多亿的现金，完全具备收购的能力。另外阳雪初还多次询问李某杰搞不搞并购。李某杰没有直接回答阳雪初，说可以上投资者交流平台上提问。阳雪初一直希望中青宝有并购动作，阳雪初向李某杰介绍过华谊兄弟可能并购蓝港在线，想借此来刺激李某杰进行并购。

李某杰称，2013年3月6日，新华基金何某、陈某汐带阳雪初来中青宝了解情况，这是李某杰和阳雪初第一次接触。此后分别在深圳的几个酒店见过面。2013年4月底，李某杰和阳雪初在深圳见过面、5月初也见过，一共见过3次面，阳雪初了解到中青宝收购手机游戏公司正在进行。在2013年5月14日阳雪初给李某杰的短信中，阳雪初建议中青宝收购网游公司可以借鉴华谊兄弟收购蓝港在线的经验，李某杰在给阳雪初的短信回复中说，中青宝的收购会加快速度进行。后来深交所给中青宝发异动账户自查名单，李某杰发现有大量的湖南账户买入中青宝股票，李某杰很生气，再也没跟阳雪初联系过，结合其他证据，可以推断出李某杰未有泄露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

在案证据可证实，内幕信息公开前，阳雪初与李某杰数次见面，了解到中青宝收购手机游戏公司事项进度。阳雪初多次询问李某杰中青宝近期的并购举措，询问4亿募集资金和2.5亿公司债用途，并建议中青宝“借鉴华谊兄弟收购蓝港在线的经验”等。

我会认为，法律禁止任何人非法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本案中阳雪初与中青宝董事长、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杰频繁联络、接触，已经超出了一般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举动。是否涉及内幕信息，应当结合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来判断。

第三，阳雪初的交易行为无正当理由、无正当信息来源，交易明显异常。

一是开户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相一致。2013年4月至6月间，阳雪初与李某杰频繁联络、接触。“欧阳某梅”证券账户于2013年4月19日开立，“谢某哲”证券账户于2013年5月3日开立，“张某2”证券账户于2013年5月16日开立，“彭某兰”证券账户于2013年5月23日开立，“贺某”证券账户于2013年6月13日开立，“李某阳”证券账户于2013年6月21日开立，“卜某霞”证券账户于2013年6月25日开立，“夏某”证券账户于2013年6月26日开立。

二是融券、杠杆配资、抵押房产融资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相一致。阳雪初以妹妹欧阳某梅和欧阳某两栋房子抵押贷款800多万元和个人筹款以900万作为本金，按照1:1的比例从财富证券配资1000万，合计2000万元；从万某军处借款400万元；从段某溶以配资名义借款3000万元；以段某溶的部分借款作为本金按照1:2的比例从文某涛配资4000万，合计9400万元交易“中青宝”。

三是阳雪初开始买入“中青宝”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相一致，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相一致。3月6日调研之后，阳雪初开始为交易“中青宝”准备资金、账户。4

月至 7 月间，阳雪初账户组集中买入“中青宝”，并在 8 月内幕信息公开后大量卖出。

四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阳雪初突击调入资金，利用多个账户巨量买入“中青宝”一只股票，决策果断，买入意图明显，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如 2013 年 5 月 14 日李某杰回复阳雪初短信，表示收购会加快进行，至 6 月 25 日阳雪初给李某杰写信表示“出局”期间，阳雪初账户组累计买入“中青宝”5,405,049 股，金额 110,694,180.99 元，卖出 1,183,997 股，金额 20,192,465.09 元，净买入股数为 4,221,052 股，净买入金额高达 90,501,715.90 元。

五是阳雪初的申辩理由没有证据支持，与其行为相悖。如阳雪初提出，其大量买入“中青宝”均是在中青宝发布利好消息之后，未背离正常交易。7 月 9 日中青宝公告分配预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7 月 10 日，阳雪初账户组未交易“中青宝”，7 月 11 日、12 日，账户组单向卖出“中青宝”1,223,731 股，金额 50,605,663.92 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阳雪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交易，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应当认定阳雪初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阳雪初交易“中青宝”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第四，关于“肖某惠”“彭某兰”“李某阳”“卜某霞”四个证券账户的归属问题。

一是“肖某惠”证券账户：文某涛称，其曾借给阳雪初“周某安”“肖某惠”“张某 2”三个证券账户，是由文某涛指定的向阳雪初配资的账户，该三账户由阳雪初独立操作，阳雪初不能修改账户密码；阳雪初证实，其通过文某涛借来“肖某惠”证券账户，相关交易指令由其下达，自己偶尔也操作；“肖某惠”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与阳雪初自认的“周某安”“张某 2”证券账户在特定时点相同，与阳雪初账户组内的其他账户存在交易方向、时点趋同。

二是“彭某兰”证券账户：彭某兰是阳雪初和欧阳某梅的母亲，“彭某兰”证券账户交易“中青宝”下单设备的硬盘序列号为欧阳某梅笔记本电脑，MAC 地址分别对应韶山北路营业部笔记本电脑的有线网、无线网地址，该账户资金主要来自于融资融券业务所融资金。

万某军证实，“彭某兰”证券账户、“欧阳某梅”等证券账户借给阳雪初使用，并代阳雪初下单交易，上述账户在 2013 年 5 月至 8 月交易“中青宝”；欧阳某梅证实“彭某兰”证券账户、“欧阳某梅”证券账户是代万某军下单交易；阳雪初证实，万某军操作的证券账户实际属于阳雪初，交易指令由阳雪初下达，包括“彭某兰”证券账户。

阳雪初讯问笔录称，其一共用过十个证券账户炒股，包括了“彭某兰”证券账户；欧阳某梅讯问笔录称，由其控制操作的账户中有其母亲“彭某兰”证券账户，共有 2000 多万资金，上述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是其大哥阳雪初。

“彭某兰”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与阳雪初自认的“张某 1”“谢某哲”“毛某伦”证券账户在特定时点相同，与阳雪初账户组内的其他账户存在交易方向、时点趋同。

三是“李某阳”证券账户：阳雪初证实“李某阳”证券账户由阳雪初操作；段某溶证实“李某阳”证券账户由阳雪初控制，阳雪初交易“中青宝”获利后，要求段某溶将阳雪初的获利所得转入“李某阳”账户。

四是“卜某霞”证券账户：阳雪初证实“卜某霞”证券账户由阳雪初操作；段某溶证实“卜某霞”证券账户由阳雪初控制，阳雪初交易“中青宝”获利后，要求段某溶将阳雪初的获利所得转入“卜某霞”账户。

综上，“肖某惠”“彭某兰”“李某阳”“卜某霞”四个证券账户归属阳雪初所有。

第五，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有着不同的证明标准，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对同一事实的评价标准也不相同。本案中阳雪初交易“中青宝”的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行政处罚标准，即使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我会仍然可以进行行政处罚，符

合我会一贯的执法原则和执法标准。

综上，对阳雪初及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阳雪初违法所得 197,188,114.7 元，并处以 197,188,114.7 元的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238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咸明）

〔2019〕76 号

孙咸明，男，1984 年 3 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谷春）董事长，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孙咸明内幕交易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咸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 12 月 9 日，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总经理刘某鹏与狼和医疗小股东代表林某涛、陈某伟在广州见面，提到狼和医疗申请 IPO 业绩压力较大，可以考虑并购重组的道路，请林某涛帮忙牵线合作。

2017 年 12 月 10 日，林某涛联系下属盛某华，告知其狼和医疗考虑被收购，认为维力医疗和狼和医疗业务比较匹配，请盛某华牵线联系维力医疗。

2017 年 12 月 12 日，盛某华联系维力医疗董事长向某，表示有并购重组项目介绍，并约定 14 日见面详谈。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八点，盛某华、林某涛、向某见面，盛某华、林某涛向向某介绍了狼和医疗的概况，向某表示有收购兴趣和意向，可以进一步接触沟通。与向某会面后，当日上午九点半，林某涛又参加了狼和医疗在广州召开的非正式股东会，参会的还有狼和医疗董事长周某海、总经理刘某鹏及小股东代表等。经过讨论，狼和医疗股东基本同意并购，林某涛表示近期让同事安排狼和医疗与收购意向方的对接事项。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某带领维力医疗总经理韩某源同盛某华一起前往狼和医疗广州销售中心，刘某鹏等人接待，这是维力医疗、狼和医疗双方管理层第一次会面。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刘某鹏、盛某华等人前往维力医疗进行第二次商谈，维力医疗参与的有向某、韩某源等人，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接洽，主要是介绍狼和医疗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销售渠道、发展战略。

2018 年 1 月 3 日，刘某鹏等人前往维力医疗，维力医疗方参与商谈的有向某等人，双方就交易价格、收购方式进行了初步商谈。

2018 年 1 月 6 日，向某等人前往吉安参观狼和医疗的生产线，了解工厂的产能、收购后的工厂规划调整，狼和医疗接待的有周某海、刘某鹏等人。

2018 年 1 月 13 日，维力医疗发布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1 月 15 日维力医疗正式停牌。

2018 年 2 月 14 日，维力医疗发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表示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狼和医疗 100% 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5 月 3 日，维力医疗正式复牌。

维力医疗收购狼和医疗的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周某海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6 日。

二、孙咸明内幕交易“维力医疗”

2385

（一）孙咸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

孙咸明与周某海都是吉安人，2017 年相识。2018 年 1 月 7 日 20 点 19 分，孙咸明通过电话约周某海出来喝茶。当晚，周某海与孙咸明及其他朋友一起见面喝茶。孙咸明否认当晚有谈到狼和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周某海称，自己没有主动聊公司的事情，但不记得当时是否有市里的领导问他公司的情况。

（二）孙咸明利用“姚某芳”证券账户交易“维力医疗”

1. 涉案账户信息

“姚某芳”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2. 涉案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某芳”证券账户系前海谷春股东姚某正之妹姚某芳开立，孙咸明向姚某正借用该账号。账户交易“维力医疗”的操作人为前海谷春出纳项某，交易指令由孙咸明下达。

3. 交易情况

“姚某芳”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买入“维力医疗”13 笔，共 21,900 股，总计 388,676 元；于 1 月 11 日，买入“维力医疗”31 笔，共 28,800 股，总计 513,251 元。

“姚某芳”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复牌次日）卖出“维力医疗”1 笔，共 25,300 股，总计 536,154 元；于 5 月 7 日卖出“维力医疗”3 笔，共 25,400 股，总计 498,344 元。账户中持有“维力医疗”全部卖出。

经查，“姚某芳”证券账户交易“维力医疗”盈利 130,916.85 元。

4. 资金来源、去向及划转情况

“姚某芳”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姚某芳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账户资金 100 万元系孙咸明向其朋友任某春有息拆借。2018 年 1 月 10 日当天，任某春命其公司员工胡某武将资金转入孙咸明吉安农商行账户，孙咸明随后将资金转入“姚某芳”三方存管账户。5 月 8 日，孙咸明通过“姚某芳”三方存管账户向胡某武转账 100 万元、向任某春支付利息 37,833 元、向任某春的下属朱某华银行账户转入 88,383 元，朱某华随后向孙咸明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86,883 元。

（三）孙咸明上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8 年 1 月 7 日孙咸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海接触，1 月 9 日“姚某芳”证券账户开立，1 月 10 日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100 万，在 1 月 10 日、11 日合计买入 5.07 万股“维力医疗”，1 月 13 日维力医疗发布停牌公告。

孙咸明本次交易之前无个人证券账户，在与周某海接触后突击借用“姚某芳”证券账户并高息借入资金 100 万元买入“维力医疗”，与其惯常的投资习惯明显背离；“姚某芳”证券账户买入“维力医疗”901,927 元，占账户期末持股 90.42%，账户交易集中度高；“姚某芳”证券账户买入“维力医疗”前夕，维力医疗没有公开披露的利好性重大信息，账户突击买入并集中持有“维力医疗”的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会议记录及材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通讯记录、账户交易 IP 及 MAC 地址、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孙咸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没收孙咸明违法所得 130,916.85 元，并处以 392,750.5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

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卢英俊）

〔2019〕80 号

卢英俊，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住址：浙江东阳市横店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卢英俊内幕交易“东阳光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卢英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香港主板上市。东阳光药上市后，东阳光药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实际控制人张某能一直谋求东阳光药回归 A 股，实现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6 月，张某能考虑通过发行股份换股的方式将东阳光药的内资股注入东阳光科，并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光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邓某华推动相关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阳光科董事会秘书潘某雄通过邮件向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发送东阳光药内资股单独上市的方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张某能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其他 6 位管理人员邓某华、唐某发、郭某平、卢某新、朱某伟、张某伟召开集团管理层工作会议，张某帅列席该会议。张某能介绍了中金公司关于东阳光科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的最终方案，并征求其他管理人员的意见，其他管理人员一致同意。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方就东阳光科收购东阳光药内资股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有关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书。2016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监会就豁免函提出反馈意见，随后东阳光科组织境内外法律顾问回复，并于 10 月 18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 日，东阳光科收到香港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并于 11 月 7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得到香港证监会批准。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阳光科紧急停牌。2016 年 11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11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

2017 年 2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多项公告，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前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张某帅、朱某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卢英俊内幕交易“东阳光科”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0 日，卢英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帅、朱某伟有 43 次通话联系，联系密切。

2388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4 日,卢英俊通过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买入“东阳光科”4,710,000 股,成交金额 32,154,239.93 元,亏损 1,297,462.38 元。

卢英俊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4 日交易“东阳光科”的数量明显放大,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异常性明显,且卢英俊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阳光科相关公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卢英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对卢英俊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238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勇、周美林）

〔2019〕81 号

张勇，男，1978 年 8 月出生，时任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宜都市。

周美林，女，1981 年 7 月出生，住址：湖北省宜都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勇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东阳光科”行为，周美林内幕交易“东阳光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勇、周美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香港主板上市。东阳光药上市后，东阳光药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实际控制人张某能一直谋求东阳光药回归 A 股，实现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6 月，张某能考虑通过发行股份换股的方式将东阳光药的内资股注入东阳光科，并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光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邓某华推动相关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阳光科董事会秘书潘某雄通过邮件向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发送东阳光药内资股单独上市方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张某能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其他 6 位管理人员邓某华、唐某发、郭某平、卢某新、朱某伟、张某伟召开集团管理层工作会议，张某帅列席该会议。张某能介绍了中金公司关于东阳光科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的最终方案，并征求其他管理人员的意见，其他管理人员一致同意。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方就东阳光科收购东阳光药内资股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有关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函。2016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监会就豁免函提出反馈意见，随后东阳光科组织境内外法律顾问回复，并于 10 月 18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 日，东阳光科收到香港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并于 11 月 7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得到香港证监会批准。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阳光科紧急停牌。2016 年 11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11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

2017 年 2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多项公告，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前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邓某华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勇泄露内幕信息

2390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邓某华将东阳光科拟准备收购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内资股股权的事情告诉了深圳东阳光实业资金部总经理李某。2016 年 10 月 9 日、10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资金部在东莞召开会议。期间，李某将东阳光科拟准备收购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内资股股权的事情告诉了宜昌东阳光药业董事会秘书张勇，张勇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张勇告诉其配偶周美林东阳光科此次资产重组计划，并建议其买入“东阳光科”。

三、张勇内幕交易“东阳光科”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张勇通过其本人名下的证券账户买入“东阳光科”48,000 股，成交金额 340,160 元，亏损 17,425.57 元。

四、周美林内幕交易“东阳光科”

张勇告诉其配偶周美林东阳光科此次资产重组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 年 11 月 8 日，周美林根据张勇建议买入“东阳光科”13,100 股，成交金额 95,106 元，亏损 6,174.0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阳光科相关公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微信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周美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

一、对张勇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对张勇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合计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二、对周美林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驾宇）

〔2019〕77 号

当事人：王驾宇（WANGJIAYU），男，1963 年 3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PAXXXX81，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驾宇内幕交易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驾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郭某时任神州数码董事长、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董事长、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董事局主席。2017 年 5 月左右，郭某与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行教育）接触。2017 年 6 月 11 日，郭某与启行教育股东代表罗某广、经理黄某等人见面，进行了初步交流。2017 年 7 月 10 日，郭某与罗某广、黄某、启行教育董事长李某签署了关于收购的合作协议，但未明确由神州数码、神州信息、神州控股中的哪一家与启行教育合作。2017 年 7 月 13 日，郭某决定由神州数码与启行教育重组。2017 年 9 月 28 日，郭某通知神州数码董事会秘书安排停牌事宜。2017 年 9 月 29 日，神州数码发布公告称，拟筹划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0 月 16 日，神州数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13 日，神州数码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我会认为，神州数码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

郭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驾宇交易“神州数码”的情况

（一）王驾宇与郭某联络接触的情况

王驾宇与郭某是中欧商学院同班同学，存在日常联络接触。本案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王驾宇与郭某通话 6 次，其中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话 1 次、26 日通话 2 次，8 月 23 日、9 月 19 日、9 月 26 日各通话 1 次。

（二）王驾宇实际控制“王某莉”“杨某”账户的情况

“王某莉”账户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在国都证券郑州花园路营业部开立。“杨某”账户于 1997 年 6 月 5 日在民生证券郑州郑汴路营业部开立。

“王某莉”账户自开立至调查日一直由王驾宇实际控制使用，“杨某”账户系王驾宇在涉案交易前借用。王驾宇承认上述账户内的资产为其所有，账户交易决策由其作出、盈亏由其承担。其中，“王某莉”账户主要由王驾宇向王某莉下达交易指令、王某莉下单操作；“杨某”账户由王驾宇向助理陈某培下达交易指令、陈某培下单操作。

（三）“王某莉”“杨某”账户交易“神州数码”的情况

1. “王某莉”账户交易“神州数码”的情况

“王某莉”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买入 203,638 股，8 月 8 日买入 2,325,400 股，8 月 9 日买入 97,496 股，8 月 10 日买入 215,500 股，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共买入“神州数码”2,842,034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王某莉”账户持有的“神州数码”已全部卖出。经计算，该账户涉案交易亏损 3,480,158.75 元。

2392

2. “杨某”账户交易“神州数码”的情况

“杨某”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买入 896,800 股，8 月 10 日买入 252,400 股，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共买入“神州数码”1,149,200 股。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该账户持有的“神州数码”已全部卖出。经计算，该账户涉案交易盈利 5,648,427.10 元。

“王某莉”“杨某”账户盈利合计 2,168,268.35 元。

上述事实，有神州数码相关公告和文件、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驾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王驾宇及其代理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第一，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是单方证据且与其他证据冲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第二，王驾宇在涉案期间与郭某通话未涉及内幕信息。第三，交易行为不具有异常性：一是资金情况不异常；二是持仓金额和交易量水平符合其交易习惯；三是买入前的联络时点与买入指令时间相距甚远。第四，其在买入前长期关注研究该股及相关公司，在买入后继续跟踪研究，交易有合理理由。综上，王驾宇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会决定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有神州数码出具并经郭某和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笔录等多份证据，且相关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关于通话联络，郭某在接受我会调查时未能回忆起通话内容，却在听证环节出具关于通话具体内容的明确说明并称通话未涉及内幕交易，该说明不具有说服力。

第三，涉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一是涉案证券账户在交易期间突击转入大额资金，相关资金是否为其自有资金均不影响其在涉案交易前向涉案账户突击转入大额资金的事实。二是涉案账户存在连续集中交易的异常性，例如，涉案期间，涉案账户买入该股的金额占账户同期买入股票金额的比例较高。又如，2017 年 8 月 8 日，“王某莉”账户买入成交额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额的比例较高；8 月 7 日至 10 日，涉案账户合计买入成交额占该股当期市场成交额的比例较高。此外，8 月 7 日至 9 日，“王某莉”账户仅买入该股；8 月 9 日，“杨某”账户仅买入该股。三是涉案账户开户以来从未交易过“神州数码”，却在王驾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话后、内幕信息公开前大量买入该股；该股复牌后，王驾宇又在短期内向王某莉和陈某培下达了全部卖出涉案股票的指示。

第四，王驾宇提出的交易理由不足以合理解释交易的异常性，不能排除其内幕交易嫌疑。首先，对涉案股票的研究与关注不能排除其内幕交易嫌疑。其次，王驾宇提出的交易决策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的异常性，例如，王驾宇所称关注到的神州数码利好新闻，其内容并非针对神州数码；又如，王驾宇提出的作为交易决策依据的研究表格，内容过于简单，且制成日期无法确定，不足以采信。

综上，我会认为，王驾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知情人联络，并控制账户集中买入“神州数码”，资金变化和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过程基本一致，交易时间与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基本一致，交易明显异常，其所述理由不足以解释交易的异常性，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亦不足以排除内幕交易，认定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于法有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会决定：

对王驾宇没收违法所得 2,168,268.35 元，并处以 6,504,805.05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龚彩霞）

〔2019〕78 号

龚彩霞，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湖北省宜都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龚彩霞内幕交易“东阳光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龚彩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香港主板上市。东阳光药上市后，东阳光药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实际控制人张某能一直谋求东阳光药回归 A 股，实现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6 月，张某能考虑通过发行股份换股的方式将东阳光药的内资股注入东阳光科，并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光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邓某华推动相关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阳光科董事会秘书潘某雄通过邮件向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发送东阳光药内资股单独上市的方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张某能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其他 6 位管理人员邓某华、唐某发、郭某平、卢某新、朱某伟、张某伟召开集团管理层工作会议，张某帅列席该会议。张某能介绍了中金公司关于东阳光科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的最终方案，并征求其他管理人员的意见，其他管理人员一致同意。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方就东阳光科收购东阳光药内资股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有关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函。2016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监会就豁免函提出反馈意见，随后东阳光科组织境内外法律顾问回复，并于 10 月 18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 日，东阳光科收到香港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并于 11 月 7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得到香港证监会批准。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阳光科紧急停牌。2016 年 11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11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

2017 年 2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多项公告，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前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朱某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龚彩霞内幕交易“东阳光科”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龚彩霞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伟存在密切通讯往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8 日，龚彩霞通过其本人名下的账户买入“东

2395

阳光科” 310,000 股，成交金额 1,977,110 元，盈利 53,172.97 元。

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伟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知悉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龚彩霞”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8 日连续买入“东阳光科” 31 万股，没有卖出，买入时点异常，买入意愿较强，买入行为高度异常，且龚彩霞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阳光科相关公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龚彩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没收龚彩霞违法所得 53,172.97 元，并处以 159,518.91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239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梅高）

〔2019〕79 号

郭梅高，男，1958 年 1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梅高内幕交易“东阳光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郭梅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在香港主板上市。东阳光药上市后，东阳光药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实际控制人张某能一直谋求东阳光药回归 A 股，实现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6 月，张某能考虑通过发行股份换股的方式将东阳光药的内资股注入东阳光科，并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光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邓某华推动相关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阳光科董事会秘书潘某雄通过邮件向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发送东阳光药内资股单独上市方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张某能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其他 6 位管理人员邓某华、唐某发、郭某平、卢某新、朱某伟、张某伟召开集团管理层工作会议，张某帅列席该会议。张某能介绍了中金公司关于东阳光科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的最终方案，并征求其他管理人员的意见，其他管理人员一致同意。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方就东阳光科收购东阳光药内资股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有关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函。2016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监会就豁免函提出反馈意见，随后东阳光科组织境内外法律顾问回复，并于 10 月 18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 日，东阳光科收到香港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并于 11 月 7 日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得到香港证监会批准。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阳光科紧急停牌。2016 年 11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11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

2017 年 2 月 16 日，东阳光科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多项公告，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前述东阳光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张某帅、朱某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郭梅高内幕交易“东阳光科”

郭梅高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帅的舅舅，与张某帅关系亲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伟是老

2397

乡，关系较好。郭梅高与张某帅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通话频繁，与朱某伟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通话 3 次。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4 日，郭梅高买入“东阳光科”458,100 股，成交金额 3,286,725 元，亏损 193,289.57 元。

郭梅高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张某帅有通讯往来，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始大量买入“东阳光科”，其交易“东阳光科”的行为与张某帅的通讯往来吻合。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4 日，郭梅高买入“东阳光科”的资金与买入其他股票的资金相比明显放大，持股数量超过以往，买入行为明显异常，且郭梅高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阳光科相关公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郭梅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对郭梅高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239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闽桂）

〔2019〕82 号

当事人：陈闽桂，男，1963 年 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陈闽桂借用他人名义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闽桂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底，陈闽桂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属的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技术公司）运营保障部、市场总部，期间利用其校友季某恒开立于海通证券的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累计盈利共计 59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季某恒在海通证券共开立三个资金账户，分别为 07××××24、07××××88、18××××83，其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立 2007 年 4 月 26 日。

季某恒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陈闽桂。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共有 7 笔合计 207.9 万元的银证转入，除一笔 4.2 万元的资金由他人转入，其余 6 笔合计 203.7 万元均来源于陈闽桂。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共有 18 笔银证转入，合计 324 万元，除一笔 18 万元的资金由钱某华账户转入，其余 17 笔合计 306 万元均由陈闽桂银行账户转入。

季某恒证券账户及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由陈闽桂控制使用，相关操作记录与陈闽桂常用的 IP、MAC 地址高度重合，下单手机号主要为陈闽桂手机。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询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闽桂作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利用季某恒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情形。

本案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陈闽桂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编人员，其劳动合同是与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交易所从业人员”。2.即便认定陈闽桂属于交易所从业人员，希望仅对其进行内部处理而不再做出行政处罚。3.陈闽桂借用季某恒账户期间，该账户由陈闽桂和季某恒共同使用，账户本金及收益由二人共有，将涉案期间该账户盈利全部认定为当事人所得与事实不符。2008 年 7 月陈闽桂第二次入职上交所技术公司后仅向季某恒账户中投入了 84 万元，当时该账户中另有季某恒的股票和资金合计 60 万左右，另 2012 年 1 月 4 日由钱某华账户转入的 18 万元亦为季某恒的资金；至 2014 年 5 月，当事人已将个人本金及收益从该账户陆续转出，因此账户盈利应以此为基础进行计算。4.季某恒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银行卡由季某恒保管使用，他本人也曾转出、转入资金，表明该银行账户并非都由陈闽桂控制。5.当事人已于 2017 年 9 月归还账户，应将此后的账户盈利从违法所得中扣除。

听证会后，陈闽桂补充提交了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材料，主张自 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底结账，当事人转入本金合计 164 万元，转出资金合计 310 万元，二者相减后为陈闽桂个人盈利，计 146 万元。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陈闽桂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本案中陈闽桂所任职的上交所技术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出资占 95%的下属子公司，负责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技术系统及重要技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保障。基于上交所技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职能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以及其在业务运营及管理等方面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从属性

2399

质,应将上交所技术公司员工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范围。我会的认定符合《证券法》的立法本意,也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下属子公司员工的管理要求相符。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亦承认其知晓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下属公司员工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以他人名义买卖股票是《证券法》明文禁止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张以单位内部处分代替行政处罚于法无据。

第三,根据季某恒海通证券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流水、网银数据,该账户的资金往来对手方主要为陈闽桂,网银登录地址、硬件信息等亦与陈闽桂常用地址、终端高度吻合。陈闽桂于调查期间出具的《情况说明》称,季某恒第三方存管账户的U盾和银行卡由二人按需取用,U盾主要由陈闽桂保管使用,银行卡主要由季某恒保管使用,且ATM机上发生的存取款亦为陈闽桂操作。由此可见,陈闽桂因掌握第三方存管账户U盾,对该账户资金在银行端与证券端的划转以及对外转账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当事人提出该账户的银行实体卡主要由季某恒保管使用的申辩,最多能证明季某恒对该银行卡内资金有一定程度的使用权,但不足以推翻该第三方存管账户由陈闽桂控制使用的事实认定。

第四,关于当事人借用账户的违法所得问题。根据在案证据,2008年7月底至2017年9月期间季某恒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陈闽桂,其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均由陈闽桂控制使用,据此我会认定涉案期间季某恒账户的交易获利为陈闽桂违法所得。

陈闽桂主张季某恒账户由其和季某恒共同使用,其本人的原始投入资金只有84万元,并提出借用关系在2014年5月底已结束,陈闽桂当时已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划出,之后陈闽桂只是出于朋友关系帮季某恒进行交易。对于当事人以上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当事人主张其于2007年4月至6月从其本人银行账户转入季某恒第三方存管账户的189.9万元初始资金,系先由季某恒资金账户转出到陈闽桂的银行卡而后再转入季某恒第三方存管账户,其资金性质为陈闽桂与季某恒二人以前合用证券账户的本金及收益,并为此提供了2001年3月至7月季某恒账户与陈闽桂账户的资金流水,以证明其二人存在合用账户的事实。我会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该资金流水,只能证实2001年3月至7月季某恒账户以证券公司内部转账的方式,向陈闽桂账户转账近50万元,但该资金往来本身不能证明资金划转的性质、用途,因而不足以证明二人共用陈闽桂证券账户的事实,更不能证明6年之后即2007年4月陈闽桂证券账户的资金系陈、季二人共有。

第二,当事人主张,季某恒证券账户虽然由陈闽桂负责交易,但账户资金由其与季某恒共有,同时基于彼此信任,双方未约定收益如何分配,且不存在相关记账、对账、结算等记录。鉴于涉案期间季某恒账户的资金进出有数十笔,因证券交易导致的资金变动更是频繁,账户内所有资金、证券在陈闽桂的统一管理下处于混同状态,而季某恒对账户资产变化及盈亏状况事实上缺乏应有关注,在当事人不能清晰、明确地提出关于账户资产共有的权益占比与盈利分配方法、数据,亦不能提供相关记账、对账、结算记录等证据的情形下,我会认为当事人主张的账户共用、资产共有事实缺乏有效证据支持,亦与常理不符,其申辩不能成立。

第三,当事人主张其于2014年5月底结束账户借用关系,并将本人的资金转出,认为应按2007年至2014年5月底的资金转入、转出差额计算其违法所得。我会认为,在案证据显示,2014年5月之后陈闽桂仍对季某恒账户实施控制,并与季某恒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之间有多笔资金转账,其主张缺乏相应证据支持,不能成立。

此外,当事人提出的将2017年9月之后的账户盈利从违法所得中扣除的意见已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闽桂违法所得590.9万元,并处以590.9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京真）

〔2019〕83 号

当事人：李京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住址：上海市浦明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京真从业人员违法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京真的要求，我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李京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京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京真属于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李京真于 1997 年 7 月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离职。自入职至 2002 年 12 月，先后在上市总部、市场服务部、市场发展部、上市公司部、会员部、产品开发部、发行上市部工作。其间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借调证监会发行部审核一处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会员部总监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新产品开发小组副组长，2006 年 3 月至 8 月任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产品开发部副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会员部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上市部总监。

二、李京真持有买卖股票情况

（一）李京真控制使用薛某予等人账户情况

薛某予为李京真配偶，徐某春为李京真初中同学马某涛母亲。任职期间，李京真控制使用其配偶薛某予招商银行 9555×××××××9732、平安银行 1000××××××7401 账户，徐某春招商银行 4100×××××××2046 等账户，并通过上述银行账户向魏某平等人转账从事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二）李京真通过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1. 李京真通过魏某平以吴某名义入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魏某平是李京真朋友，两人于 1995 年认识，关系密切。蒋某茜是魏某平的前妻。吴某是蒋某茜的外甥，陈某云是魏某平的外甥女，两人的证券账户由魏某平使用。魏某平长期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任成都亚商盈泰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28 日，魏某平安排吴某替李京真等人代为持有受让自原股东周某宏、余某武的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 322,000 元。2010 年 11 月雅化集团上市，2013 年 11 月上述股票解禁，2014 年 4 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 3,833,060 元。

2. 李京真通过魏某平以 ManfulWorldwideLimited 名义入股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

ManfulWorldwideLimited 公司系魏某平为承接贝因美原股东何某华以 HaleyOverseasHoldingsLimited 名义持有的贝因美股份而向其香港朋友借用的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2008 年 6 月，ManfulWorldwideLimited 替李京真等人代为持有受让自原股东的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 1,530,000 元。2011 年 4 月贝因美上市，2012 年 4 月上述股票解禁，2012 年 10 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 2,517,870 元。

3. 李京真通过魏某平以陈某云名义入股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2007 年 12 月，魏某平安排陈某云代李京真等人持有增资入股取得的双林股份公司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 500,000 元。2010 年 8 月双林股份上市，2011 年 8 月上述股票解禁，2011 年 11 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 1,481,369 元。

2402

4.李京真通过魏某平以吴某名义入股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2008年1月，魏某平安排吴某代李京真等人持有增资入股获得的泰胜风能公司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150,000元。2010年10月泰胜风能上市，2011年10月上述股票解禁，2011年11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718,800元。

5.李京真通过魏某平以吴某名义入股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超日太阳，以下简称协鑫集成）

2007年5月，魏某平安排吴某代李京真等人持有通过多次增资获得的协鑫集成公司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1,476,600元。2010年11月协鑫集成上市，2011年11月原始股解禁，2011年12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3,230,668元。

6.李京真通过魏某平以陈某云名义入股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国腾电子，以下简称振芯科技）

2008年5月，魏某平安排陈某云代李京真等人代为持有通过增资取得的振芯科技公司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240,000元。2010年8月振芯科技上市，2011年8月上述股票解禁，2011年12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1,671,200元。

7.李京真通过陆某明以夏某辉名义入股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

陆某明是李京真朋友，陈某康是李京真同学，陆某明经李京真介绍成为陈某康下属，后与陈某康一直为同事、合作伙伴。夏某辉是陈某康合作伙伴。因新筑股份仅同意两个股东名额，陈某康、夏某辉等以德润投资和夏某辉名义入股，陆某明、陈某康、宋某等个人的投资款由夏某辉代持。

2007年9月，陆某明安排夏某辉代李京真等人持有新筑股份公司股份，其中李京真出资408,000元。2010年9月新筑股份上市，2011年9月上述股票解禁，2012年7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777,935元。

8.李京真通过曹某以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欧擎海泰）名义入股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

李京真因工作关系与曹某相识，何某章投资国轩高科项目时将该项目介绍给上海欧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某，朱某即设立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进行跟投。2012年11月，李京真出资1,050,000元通过曹某投入安徽欧擎海泰。

2015年5月国轩高科借壳东源电器上市，2016年5月安徽欧擎海泰持有的国轩高科原始股解禁，2016年6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5,001,062元。

9.李京真通过陆某平以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高）名义入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陆某平为李京真朋友，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009年左右，陆某平将海润光伏项目介绍给魏某平，两人共同按海润光伏方面要求以上海融玺旗下私募股权基金上海融高名义入股。

2009年12月、2010年3月，李京真合计出资272,000元通过陆某平投入上海融高。

2010年2月，上海融高增资入股海润光伏，2012年2月海润光伏借壳上市，2014年12月上述股票解禁，2015年2月减持完毕，李京真获利438,000元。

10.李京真通过陈某康入股天津博信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一期）

2008年4月1日，陈某康设立博信一期，该基金从事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李京真出资615,000元，以陈某康名义代为持有。博信一期成立后陆续投资十余家公司，郑煤机、大富科技、易世达、雪浪环境、拉夏贝尔、飞利信等成功上市。截至调查日，李京真取得收益1,066,227元。

11.李京真通过曹某以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恺）名义入股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汇）

2007 年 10 月 17 日，魏某平原上海亚商同事王某锋等人创立的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领汇，从事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成立后陆续投资多家公司，其中中天能源等公司成功上市。曹某以其设立的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恺）入股上海领汇。

2007 年 12 月，李京真出资 200,000 元通过曹某转入上海乐恺，最后由上海乐恺转入上海领汇。截至调查日，李京真取得收益 406,459 元。

12.李京真通过曹某以上海乐恺名义入股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高）

2010 年，魏某平与费某铭为主要股东的上海融玺设立公司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杭州融高，从事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成立后陆续投资多家公司，其中东方时尚等公司成功上市。魏某平邀曹某投资，曹某以上海乐恺名义入股。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李京真合计出资 500,000 元转入曹某账户。截至调查日，李京真取得收益 378,333 元。

综上，李京真作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通过魏某平等中间人，以吴某等名义投资后成功上市退出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5,948,600 元，累计分红获利 533,161 元，对应股票卖出金额 25,085,403 元，实际获利 19,669,964 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15,000 元，累计取得收益 1,851,019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李京真劳动合同与任职期间电脑设备、涉案人员笔录与情况说明、相关银行流水、公司招股说明书、投资明细台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京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接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在听证过程中，李京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李京真未实际控制其岳母薛某芬账户，薛某芬有独立收入来源，丰富的投资经验，足以进行相关投资，其资金来源于本人，以薛某芬名义的投资收益及交易金额应当扣除。其二，李京真向魏某平等人转款的实质是委托魏某平等人进行委托理财，支付了委托理财费用，其投资额占比很小，且李京真本人从未接触过具体标的公司，没有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不当利益，该行为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其三，追诉时效问题。由于本案的各个投资行为不属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均是独立行为，应分别单独认定追诉时效。因此，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部分除“国轩高科”以外，其余投资项目均已超过追诉时效，应当扣除相应金额。其四，获利金额和交易金额计算有误。博信一期、上海领汇及杭州融高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三者的获益及交易金额不应当计算在内；国轩高科项目的获利金额应当扣除补缴的增值税额；应当扣除辞职后的股票卖出获利金额。

我会认为，第一，经复核当事人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减持后的收益归属，我会部分采纳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已对违法所得和交易金额予以调整。第二，《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立法原意在于防止利益冲突，禁止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李京真作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其依法公正履职与投资拟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法律规定禁止持有、买卖股票的对象。法律并未规定持有股票的形式，无论是通过其他自然人代持还是通过购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间接持有相关股票，都属法律所禁止范围。第三，当事人的投资行为属于连续行为，对当事人超过追诉时效的意见不予采纳。第四，《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当事人未履行法律的禁止

性规定，也未积极作为消除不法行为的影响，法律应当对此予以评价。第五，案涉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拟上市公司，与当事人的职务存在利益冲突。截至调查日，博信一期、上海领汇及杭州融高三只基金尚未清算，当事人本金尚未全部退出，上述基金产生的分红收益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京真违法所得 21,520,983 元，并处以 21,520,98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240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毅衡）

〔2019〕84 号

当事人：陈毅衡，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南岳坪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毅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会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毅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毅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019 年 1 月 28 日，陈毅衡编造了“彭博社讯，新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2018 年大批量的上市公司暴雷与不市场化的监管制度有很大关系，2019 年主要工作是推行做空机制，完善退市制度，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公司无处藏身，并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长线投资股票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息，并自当日 23:23 起，以其本人微信号 cyh*****258（微信昵称“D**r”）发布在“blackrock”“投资界”等 9 个微信群中。此后该虚假信息在多个 QQ 群、微信群中被转发、传播。

经查，上述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就任以来至陈毅衡发布该虚假信息期间，并未召开任何记者招待会。上述信息为虚假信息。

二、虚假信息广泛传播，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涉案虚假信息后经新浪微博账户、多家网络媒体广泛传播，2019 年 1 月 29 日 09:56 至 10:25 沪深两市指数连续下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 1.3%，深证成指累计跌幅 1.83%，成交量明显放大。新浪微博账户“新浪证券”在 10:41 发布“彭博社辟谣：未发布证监会新闻消息”后，市场跌幅逐步缩小。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手机截屏图片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毅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毅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240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文全）

〔2019〕85 号

当事人：林文全，男，1976 年 5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文全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文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某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019 年 1 月 28 日，陈某衡编造了“彭博社讯，新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2018 年大批量的上市公司暴雷与不市场化的监管制度有很大关系，2019 年主要工作是推行做空机制，完善退市制度，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公司无处藏身，并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长线投资股票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息，并自当日 23:23 起，以其本人微信号 cyh*****258（微信昵称“D**r”）发布在“blackrock”“投资界”等 9 个微信群中。此后该虚假信息在多个 QQ 群、微信群中被转发、传播。

经查，上述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就任以来至陈某衡发布该虚假信息期间，并未召开任何记者招待会。上述信息为虚假信息。

二、林文全传播虚假信息

林文全实际控制并使用新浪微博账户“遂昌快活林”，该账户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有 138 万粉丝且经新浪认证为金 V 账户。

2019 年 1 月 29 日 00:58，林文全在 QQ 群“实盘打板”（群号 80*****91）中看到“彭博社：易会满召开记者会推行做空机制”的虚假信息后，将上述信息复制到新浪微博账户“遂昌快活林”上发布，此次发布系上述虚假信息在新浪微博中的首次发布。

三、虚假信息广泛传播，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涉案虚假信息后经新浪微博账户、多家网络媒体广泛传播，2019 年 1 月 29 日 09:56 至 10:25 沪深两市指数连续下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 1.3%，深证成指累计跌幅 1.83%，成交量明显放大。新浪微博账户“新浪证券”在 10:41 发布“彭博社辟谣：未发布证监会新闻消息”后，市场跌幅逐步缩小。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手机截屏图片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文全作为新浪微博账户“遂昌快活林”的实际控制和使用人，拥有 138 万粉丝，在发布和传播信息时未履行与其自媒体性质和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其利用新浪微博账户传播涉案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传播行为与编造行为存在本质区别，主要区别在于主观过错的程度不同，传播者的过错在于未经核实转发信息，相对于编造者，主观过错较为轻微。但告知书对于编造者与传播者均拟处以顶格罚款，有违法律公平原则。

第二，林文全的传播行为与其他传播者的行为相比，在性质、情节以及造成的后果方面都相对轻微。参考以前处罚的传播虚假信息案例，应从轻处罚。

第三，林文全只是以学习为目的，在新浪微博中记录了涉案信息，没有利用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的主观故意，没有任何的盈利目的，没有从传播信息中获利，同时主动删除信息，并及时在新浪微博中进行辟谣，主动消除影响，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

2407

第四，林文全家庭情况困难，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林文全已经受到了教育并进行了改进，应该考虑其行为轻微的情节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实际情况，从轻处罚。经复核，我会认为：

林文全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与陈某衡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相比相对轻微，林文全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影响。我会对林文全提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林文全减轻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林文全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夏儒）

〔2019〕86 号

当事人：王夏儒，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夏儒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夏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某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019 年 1 月 28 日，陈某衡编造了“彭博社讯，新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2018 年大批量的上市公司暴雷与不市场化的监管制度有很大关系，2019 年主要工作是推行做空机制，完善退市制度，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公司无处藏身，并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长线投资股票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息，并自当日 23:23 起，以其本人微信号 cyh*****258（微信昵称“D**r”）发布在“blackrock”“投资界”等 9 个微信群中。此后该虚假信息在多个 QQ 群、微信群中被转发、传播。

经查，上述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就任以来至陈某衡发布该虚假信息期间，并未召开任何记者招待会。上述信息为虚假信息。

二、王夏儒传播虚假信息

王夏儒实际控制并使用新浪微博账户“分析师的百年孤独”，该账户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有 64.5 万粉丝且经新浪认证为金 V 账户。

2019 年 1 月 29 日 9:22，王夏儒在微信群“博弈股市讨论”中看到群主“黎 DM”发布了“彭博社：易会满召开记者会推行做空机制”的虚假信息，随即于 9:23 将该信息通过新浪微博账户“分析师的百年孤独”进行了转载发布。

三、虚假信息广泛传播，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涉案虚假信息后经新浪微博账户、多家网络媒体广泛传播，2019 年 1 月 29 日 09:56 至 10:25 沪深两市指数连续下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 1.3%，深证成指累计跌幅 1.83%，成交量明显放大。新浪微博账户“新浪证券”在 10:41 发布“彭博社辟谣：未发布证监会新闻消息”后，市场跌幅逐步缩小。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手机截屏图片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夏儒作为新浪微博账户“分析师的百年孤独”的实际控制和使用人，新浪微博认证的“头条文章作者、微博签约自媒体”，该微博账户简介为“著名财经博主”，拥有 60 余万粉丝，在发布和传播信息时未履行与其自媒体性质和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其利用微博账户传播涉案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夏儒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409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24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化章）

〔2019〕87 号

当事人：吴化章，男，1990 年 1 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新野县王集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化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化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某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019 年 1 月 28 日，陈某衡编造了“彭博社讯，新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2018 年大批量的上市公司暴雷与不市场化的监管制度有很大关系，2019 年主要工作是推行做空机制，完善退市制度，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公司无处藏身，并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长线投资股票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息，并自当日 23:23 起，以其本人微信号 cyh*****258（微信昵称“D**r”）发布在“blackrock”“投资界”等 9 个微信群中。此后该虚假信息在多个 QQ 群、微信群中被转发、传播。

经查，上述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就任以来至陈某衡发布该虚假信息期间，并未召开任何记者招待会。上述信息为虚假信息。

二、吴化章传播虚假信息

2019 年 1 月 29 日晨，新浪财经综合频道新闻编辑吴化章在微信群多次看到涉案虚假信息，又在新浪微博账号“分析师的百年孤独”中再次看到涉案虚假信息。吴化章在未对信息来源和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于当日 09:41 利用同事的工作账号，将“据彭博，新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2019 年主要工作是推行做空机制”发布在新浪网财经频道的底层消息库中。消息随即被多家主流网络媒体转载，阅读者数量迅速攀升。

2019 年 1 月 29 日 09:51，新浪网财经频道实际管理和运营的新浪微博账户“新浪证券”发布涉案虚假信息。随后，涉案虚假信息被其他网络媒体、新浪微博账户等广泛传播。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41，新浪微博账户“新浪证券”发布辟谣消息。在证监会、官方证券媒体发布辟谣信息后，新浪网财经频道也发布了辟谣新闻，并转载了证监会等官方途径发布的辟谣新闻。

三、虚假信息广泛传播，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涉案虚假信息后经广泛传播，2019 年 1 月 29 日 09:56 至 10:25 沪深两市指数连续下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 1.3%，深证成指累计跌幅 1.83%，成交量明显放大。新浪微博账户“新浪证券”在 10:41 发布“彭博社辟谣：未发布证监会新闻消息”后，市场跌幅逐步缩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手机微信群、QQ 群、微博信息等截屏图片、新浪网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化章作为传播媒介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对发布信息的来源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导致发布的涉案虚假信息被广泛传播，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情形。

吴化章在听证中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吴化章在事发时身份为新浪员工，时间为工作时间，地点是新浪公司，行为是为公司工作的行为，因此，吴化章与新浪应当为同一主体，不应当将个人列为处罚主体。

第二，编造虚假信息的严重程度要远大于转发，但告知书却拟处以相同的处罚程度，不符合公平原则。

第三，本次事件是第一次产生的突发事件，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而不应给予顶格处罚。

2411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吴化章作为传播媒介从业人员，未对发布信息的来源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未按“从业人员应当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认真核实新闻信息来源，按规定转载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杜绝编发虚假互联网新闻信息，确保互联网新闻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客观”的规定进行执业，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吴化章作为被处罚主体于法有据。

第二，吴化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相对陈某衡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相对轻微，我会对吴化章提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吴化章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吴化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雁、蒋嬿）

〔2019〕90 号

当事人：刘雁，女，1965 年 9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蒋嬿，女，1967 年 4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雁、蒋嬿内幕交易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依法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雁、蒋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5 年 3 月中下旬，中天能源董事长邓某洲接待加拿大皇家银行工作人员，对方介绍了 NEWSTAR 油气田项目情况，邓某洲以个人名义委托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行部门及在加拿大的朋友对 NEWSTAR 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认为合适的时候再交给中天能源开展并购。当月，NEWSTAR 尽职调查初稿完成，落款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三月”。

2015 年 4 月中下旬，邓某洲建议中天能源开展对 NEWSTAR 油气田项目并购，并将前期尽职调查中有资料全部转交中天能源。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天能源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张某发给中天能源油气事业部工作人员詹某贵的邮件“长百集团并购基金项目基础材料清单”，附件中提到的并购项目包括加拿大 NEWSTAR 油气田项目。

2015 年 5 月 6 日，中天能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当日起停牌。

2015 年 5 月 7 日，中天能源国际事业部工作人员陈某发送给邓某洲、刘雁等人邮件“中天-NS”中写到“根据今天会议安排，现将所有有关并购 NS 的项目资料发送给大家，请查收。”同日，陈某发送给邓某洲、刘雁等人邮件“回复：中天-NS”，列示了 NEWSTAR 的 2012 年、2013 年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9 时 55 分，陈某发给邓某洲、刘雁等人的邮件“回复：回复：中天-NS”，补充了审计师需要的相关资料。同日，陈某发给邓某洲、刘雁等人的邮件“回复：回复：中天-NS”，附件是 NEWSTAR 的有关审计师底稿。

2015 年 5 月 13 日，中天能源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此前中天能源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联合北京凯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石）共同出资成立的平台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石油），在完成对 NEWSTAR 油气资产的收购后，青岛中天能源与凯乐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对方持有的中天石油 38.5% 股权。同日，公司发布复牌公告。

通过对平台公司股权的收购，中天能源最终通过持有中天石油 51% 股权而取得对 NEWSTAR 公司的控股权。

中天能源并购加拿大 NEWSTAR 公司事项具有重大性，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事项的动议、筹划的初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6 日，中天能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该日为内幕信息的公开日。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之前，刘雁在中天能源任职行政总监，负责中天能源日常行政工作，且与董事长资金往来频繁、工作关系及私人关系十分密切。邓某洲称 2015 年 4 月曾经跟中介机构开

2413

会讨论过相关事项,刘雁作为联络人参加了会议;刘雁收到过收购事项相关邮件并发表意见;刘雁在调查中曾承认参与了并购平台公司的有关工作。依照刘雁所任职务、参与并购工作情况及与董事长的密切关系,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雁、蒋嬿内幕交易“中天能源”

(一) 蒋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雁联络接触情况

蒋嬿与刘雁自小相识,关系密切,自小学以来从未中断往来,之前曾书信往来,后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络。二人经常见面,且经常一起谈论股票交易问题。蒋嬿知悉刘雁在中天能源工作,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并曾到访公司。蒋嬿曾表示购买“中天能源”是受刘雁的影响。

(二) 刘雁、蒋嬿交易“中天能源”情况

1. 涉案账户控制使用及资金信息

蒋嬿国联证券无锡华夏南路营业部账户(以下简称“蒋嬿”华夏南路账户)系刘雁实际控制使用,资金账号 35××××13,开立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挂 2 个股东账户。该账户涉案交易 IP、MAC 地址集中为 183.×××.×××.136(江苏无锡)、0025××××67DE 和 60.×××.×××.34(北京)、74D4××××AA01, 139××××5138(刘雁手机),其中 IP 地址来自无锡的交易系蒋嬿在刘雁的授意下操作下单,IP 地址来自北京和刘雁手机的交易系刘雁本人操作下单。账户涉案资金来自于刘雁银行账户。

蒋嬿国联证券无锡湖滨路营业部账户(以下简称“蒋嬿”湖滨路账户)资金账号 18××××66,开立於 2001 年 12 月 26 日,下挂 2 个股东账户。该账户涉案交易 IP、MAC 地址集中为 183.×××××.136(江苏无锡)、0025××××67DE、38C9××××A609, 138××××5982(蒋嬿手机),均系蒋嬿本人操作下单。账户涉案资金来源于蒋嬿自有资金,其中涉及的刘雁转入资金系刘雁对蒋嬿的还款。

2. 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中天能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停牌前一日,刘雁通过蒋嬿分 6 笔向“蒋嬿”华夏南路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841 万元,并全部买入“中天能源”。经查,刘雁控制使用“蒋嬿”华夏南路账户在当天累计买入“中天能源”28 笔,共计 290,024 股,买入金额 8,406,340.04 元。截至我会调查发函日,刘雁控制使用“蒋嬿”华夏南路账户交易“中天能源”盈利 1,699,071.40 元。

“蒋嬿”湖滨路证券账户开户后一直正常交易,但未交易过“中天能源”。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该账户未发生任何交易。2015 年 4 月 3 日起,蒋嬿用该账户重新开始交易,时间节点与邓某洲所提及的 2015 年 3 月中下旬加拿大皇家银行来京商谈 NEWSTAR 事宜相符。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仅进行了“中天能源”的交易,且交易频繁。经查,蒋嬿控制使用“蒋嬿”湖滨路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中天能源”53,300 股,买入金额 1,346,884.00 元;卖出 53,300 股,卖出金额 1,484,510.00 元。蒋嬿控制使用“蒋嬿”湖滨路账户交易“中天能源”盈利 135,260.09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会议记录及材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账户交易 IP 及 MAC 地址、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流水、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刘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蒋嬿作为与刘雁有密切关系的人,与后者共享证券账户,交流股票投资策略,交易“中天能源”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变化的基本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刘雁、蒋嬿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推定刘雁知悉内幕信息的证据不够充分，仅有邓某洲的笔录，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以刘雁与邓某洲工作关系及私人关系密切为依据推定刘雁知悉内幕信息不成立；刘雁并非中天能源高管或董事，无权列席，对并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并不知情；依据客观证据，刘雁明确知晓中天能源决定收购 NEWSTAR 事项应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刘雁收到相关邮件之日。

2.刘雁并无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主观恶意，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一，刘雁名下国金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显示其一直以“波段操作”为主，交易“中天能源”延续了其以往的交易习惯，且其一直也在同时交易其他数支股票，交易行为并无异常，相关账户在 2015 年 5 月 5 日还卖出了 12 万股“中天能源”，不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其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中天能源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利好消息，刘雁系基于相关公告进行交易。

3.蒋嫵虽知悉内幕信息，但对相关事项详细进展并不知晓。蒋嫵通过刘雁知悉中天能源筹备并购 NEWSTAR 事项，但是对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并不了解，依照客观证据，刘雁明确知晓中天能源决定收购 NEWSTAR 事项应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刘雁收到相关邮件之日，蒋嫵知晓相关事项也在此日之后。

4.蒋嫵无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主观恶意，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中天能源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利好消息；刘雁具有一定炒股经验，且其作为中天能源员工，对公司发展抱有较大信心，一直以“波段操作”交易“中天能源”。这些因素都对蒋嫵的交易行为产生了影响。

5.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调查人员的询问并如实陈述，且进行了深刻反省和自我检讨，希望免予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其一，认定刘雁知悉内幕信息及知悉时间，系根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笔录、当事人任职情况、相关邮件内容等多项在案证据互相印证得出的结论，并非推定；其二，两位当事人曾在申辩意见中承认了自己对并购事项的知悉；其三，即使两位当事人对并购事项发展变化的具体时间节点不能确定，也并不影响对其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

二、我会认定的涉案账户，交易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对于两位当事人符合其交易习惯、交易不异常的账户，已经予以排除，并未纳入认定范围；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中天能源发布的利好消息仅为“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系列公告，该事项自 2013 年底筹划，已于 2014 年对外公布，相关公告仅为该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且公告时间节点与当事人交易的时间并不吻合，该利好信息并不足以解释当事人交易行为的异常性；关于当事人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卖出 12 万股“中天能源”的反向交易行为，当事人在听证会中表示系因相关资金是邓某洲交予当事人兑换外币使用，为应对邓某洲兑换外币需要，才将相关股份卖出，当事人已对反向交易原因自己做出解释。

三、我会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案件相关情节，量罚适当。综上，对上述当事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

一、没收刘雁违法所得 1,699,071.40 元，并处以 5,097,214.20 元罚款；

二、没收蒋嫵违法所得 135,260.09 元，并处以 405,780.2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建国）

〔2019〕91 号

当事人：张建国，男，1969 年 5 月出生，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建国内幕交易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建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 年 10 月，有人向光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某麟推荐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项目。11 月 21 日，周某麟与新视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某光等人见面，双方表达了合作的初步意愿。林某光提出希望对方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视界。11 月 24 日至 25 日，周某麟、林某光等人再次见面，进一步磋商合作形式、估值等细节，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11 月 25 日，周某麟指示光正集团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民安排人员尽职调查。11 月 26 日，王某民建立尽职调查工作联系微信群，群里有周某麟、王某民等人。经过尽职调查及磋商，周某麟、林某光于 12 月 17 日签署关于光正集团收购新视界的合作意向书。12 月 18 日，“光正集团”停牌。2018 年 2 月 13 日，光正集团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4 月 23 日，“光正集团”复牌。

我会认为，光正集团收购新视界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形成，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开。周某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麟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

二、张建国交易“光正集团”的情况

（一）张建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

张建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周某麟联系频繁，多次通话，且曾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见面。

（二）张建国控制“董某华”等证券账户交易“光正集团”

2017 年 5 月 25 日“董某华”“陈某姿”“王某梅”“宋某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董某华”等证券账户）在中信建投证券乌鲁木齐南湖湖北路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由张建国控制、决策，资金属于张建国。

涉案期间，“董某华”等证券账户交易“光正集团”的情况为：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买入 3,027,468 股，成交金额 17,594,547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0,322,948 元，盈利 2,670,161 元。其中：

“董某华”证券账户 2017 年 12 月 4 日买入 502,700 股，成交金额 2,993,997 元；12 月 5 日买入 346,800 股，成交金额 2,000,446 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6,167,370 元。该账户涉案交易盈利 1,155,598 元。

“陈某姿”证券账户 2017 年 12 月 6 日买入 400,000 股，成交金额 2,258,100 元；12 月 7 日买入 62,400 股，成交金额 353,408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2,777,517 元。该账户涉案交易盈利 157,842 元。

“王某梅”证券账户 2017 年 12 月 1 日买入 381,800 股，成交金额 2,285,969 元；12 月 4 日买入 453,857 股，成交金额 2,708,788 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6,066,870 元。该账户涉案交易盈利 1,054,985 元。

“宋某迪”证券账户 2017 年 12 月 7 日买入 408,801 股，成交金额 2,315,638 元；12 月 8 日

2417

买入 150,000 股,成交金额 854,700 元;12 月 11 日买入 266,110 股,成交金额 1,510,002 元;12 月 12 日买入 55,000 股,成交金额 313,5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卖出 839,911 股,成交金额 5,020,791 万元;4 月 27 日卖出 40,000 股,金额 290,400 元。该账户涉案交易盈利 301,73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通讯记录、相关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建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张建国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第一,内幕信息形成至少应晚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 2017 年 12 月 17 日,而非收购交易尚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 11 月 25 日。第二,根据张建国和周某麟的陈述和光正集团保密措施,张建国未从周某麟处获得内幕信息。且微信记录显示张建国 12 月 18 日问周某麟“你这个股票怎么停牌了,有啥重大重组吗,还是什么?”这进一步证明张建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并不知情。第三,交易有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买入基于对光正集团的估值,且光正集团 2014 年、2016 年曾进行重组,有合理理由判断其一直有重组需要。在复牌后卖出符合正常、理性决策判断。第四,“董某华”等证券账户并非为涉案交易专门开设。第五,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仅能说明张建国有“内幕交易嫌疑”,不能证明其进行了内幕交易,且在张建国“未能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嫌疑”的情况下,即认定张建国实施了违法行为,属于错误分配举证责任。

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会决定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周某麟与林某光再次见面,进一步磋商合作形式、估值等细节。周某麟与林某光均是各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促成双方合作具有决定性影响,二人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安排尽职调查,内幕信息迟于 11 月 25 日已经形成。

第二,张建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周某麟密切联络、接触,而其交易“光正集团”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属于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周某麟称未泄露内幕信息、光正集团公告称未发生信息泄露、张建国询问周某麟股票为何停牌等,均不足以构成抗辩理由。

第三,关于交易理由和信息来源,一是张建国未提供长期关注该股的证据。二是涉案交易前该股多次达到张建国称可以买入的价格区间,但其并未买入。且张建国称 2017 年 12 月股价处于“当年股价最低的区间”,是从事后判断,不能构成合理理由。三是光正集团 2014 年、2016 年曾进行重组,不能得出 2017 年也将重组的结论,亦不足以构成交易合理理由。四是张建国在调查人员对其询问之后短期卖出,其所称卖出理由不能解释涉案交易的异常性。

第四,涉案账户名义所有人均为张建国控制公司员工,2017 年 5 月 25 日,四个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后并未启用,直至 11 月底,张建国安排他人办理三方存管银行变更等手续,并开始进行资金划转。同期,张建国将四个证券账户交给其朋友马某骥操作。2017 年 12 月 1 日,资金进入上述账户,12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陆续买入“光正集团”。启用账户时间、将账户交给他人操作时间、资金划转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以及张建国与周某麟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此外,张建国称涉案账户同期还交易其他股票,但这些股票买入金额、交易风格与“光正集团”存在明显不同。

第五,本案中,我会调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交易“光正集团”,且其交易活动明显异常,相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时,在执法过程中,我会收集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并依法给予当事人申述、申辩和举证的机会,但当事人所提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足以推翻我会的认定,我会在此基础上对其作出处罚,举

证责任分配并无不当。

综上，张建国相关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张建国没收违法所得 2,670,161 元，并处以 5,340,32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241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映娟）

〔2019〕92 号

当事人：郭映娟，女，1980 年 6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映娟内幕交易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郭映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 10 月，有人向光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某麟推荐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项目。11 月 21 日，周某麟与新视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某光等人见面，双方表达了合作的初步意愿。11 月 24 日至 25 日，周某麟、林某光等人见面，进一步磋商合作细节，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11 月 25 日，周某麟指示光正集团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民安排人员尽职调查。11 月 26 日，王某民建立尽职调查工作联系微信群，群里有周某麟、王某民、郭映娟等人。经过尽职调查及磋商，周某麟、林某光于 12 月 17 日签署关于光正集团收购新视界的合作意向书。12 月 18 日，“光正集团”停牌。2018 年 2 月 13 日，光正集团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4 月 23 日，“光正集团”复牌。

我会认为，光正集团收购新视界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形成，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开。郭映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映娟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二、郭映娟内幕交易“光正集团”

郭映娟时任光正集团北京分公司经理，从事行政接待、文件处理等工作。林某光等人到北京与周某麟谈收购新视界项目时，郭映娟参与接待工作。郭映娟加入了王某民为尽职调查建立的工作联系微信群，并参加了项目尽职调查。

2017 年 12 月 14 日，郭映娟使用其本人账户买入“光正集团”23,800 股，成交金额 149,940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45,180 元，涉案交易亏损 5,495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郭映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光正集团”，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会决定：对郭映娟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2420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4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军、刘帆）

〔2019〕89 号

当事人：李军，男，1966 年 2 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刘帆，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华腾）风控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军内幕交易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股票、刘帆泄露内幕信息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军、刘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

2016 年 6 月，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国有股东（合计持股 75.72%）先后决定公开转让持有的成都亚光股权。

7 月 18 日，王某 1（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太阳鸟当时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代表，负责跟进太阳鸟项目）知悉成都亚光股权将要公开转让，将该信息发送给太阳鸟董事长李某先。李某先让王某 1 收集成都亚光基本情况及股权竞卖的相关信息。

7 月 19 日前后，刘帆知悉成都亚光股权将公开竞卖，并从 7 月 21 日起开始了解成都亚光相关情况。

8 月 31 日，李某先、王某 1、刘帆拜访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蓝），探讨太阳鸟与军工资产合作可行性，了解成都亚光基本情况。当晚，李某先初步决定参加竞拍成都亚光股权。

9 月 7 日，王某 1、刘帆和李某先之子李某 1 前往成都，当天下午拜访成都市国资委了解成都亚光股权挂牌进展，刘帆当天知悉太阳鸟将要参与竞拍成都亚光股权的信息。

9 月 19 日至 23 日，王某 1、刘帆、李某 1 再次前往成都对成都亚光开展外围调查。

9 月 25 日，李某先、王某 1、刘帆、李某 1 前往成都实地考察成都亚光。

9 月 27 日，在考察完成成都亚光后，李某先通知董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9 月 28 日，太阳鸟停牌并公告正在筹划竞标参与某国有资产股权收购事项。

2017 年 2 月 15 日，太阳鸟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股票当日复牌。

太阳鸟收购成都亚光股权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该重大事件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开于 11 月 2 日。

二、刘帆、李军内幕交易“太阳鸟”

（一）刘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刘帆作为深圳华腾风控总监，因参与考察北京浩蓝，前往成都拜访成都市国资委了解成都亚光股权挂牌进展，赴成都对成都亚光进行外围调查等相关工作知悉太阳鸟拟收购成都亚光股权事项，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刘帆知悉该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

（二）刘帆向李军泄露内幕信息

李军系刘帆的舅舅，王某 2 为李军的配偶。李军、王某 2 与刘帆关系密切，并在内幕信息敏

2422

感期存在联络、接触。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刘帆在成都考察成都亚光，李军、王某 2 当时在成都（期间，李军曾短暂省内出差），在此期间刘帆与李军、王某 2 存在联络及见面接触的便利条件。9 月 9 日，刘帆从成都考察完成成都亚光股权挂牌转让进展回到深圳当晚，刘帆母亲也系李军的姐姐李某 2（期间，刘帆与李某 2 共同居住）所使用的手机主动拨打李军手机两次，第 1 次时长 4 分 36 秒，第 2 次拨通没有有效通话，李军又马上回拨，通话 11 分 18 秒。9 月 10 日至 11 日是周末非交易日。9 月 12 日，“李军”证券账户卖出其他股票，重仓买入“太阳鸟”。同日，王某 2 分 3 笔从其本人工商银行账户向其女儿“李某祺”三方存管账户转入 12 万元，买入“太阳鸟”。9 月 16 日，李军与刘帆存在通话联系。9 月 20 日，刘帆和李军、王某 2 一家见面吃饭。9 月 21 日，王某 2 通过其控制的其侄子“王某寒”银行账户转账 30 万元至“李某祺”三方存管账户，该账户随即买入“太阳鸟”，且资金放大。李军、王某 2、李某祺建有微信群。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6 日，李军和王某 2 以“鸟”“鸟儿”“鸟鸟”等为代号多次在该群讨论“太阳鸟”及涨跌情况、多次提及刘帆小名“凡凡”，且 3 次提到删除聊天内容，结合该微信群前后聊天记录证实刘帆与“太阳鸟”相关联。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6 日，“李军”“李某祺”证券账户仅重仓持有“太阳鸟”一只股票。2017 年 2 月 15 日，太阳鸟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股票复牌。2017 年 2 月 20 日，“李军”“李某祺”证券账户在股价高位卖出持有的全部“太阳鸟”。

综上，刘帆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太阳鸟收购成都亚光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李军与刘帆是亲属，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刘帆存在联络、接触，交易“太阳鸟”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结合李军、王某 2、李某祺微信群聊天记录内容，认定刘帆向李军泄露该内幕信息。

（三）李军使用“李军”“李某祺”证券账户交易“太阳鸟”情况

1. “李军”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李军”证券账户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开立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新街证券营业部。“李军”证券账户由其本人使用，2016 年 9 月 12 日李军使用本人手机号通过“李军”证券账户委托下单买入“太阳鸟”。

账户资金来源：“李军”证券账户买入“太阳鸟”的资金来源于卖出其他股票所得资金，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分 5 笔卖出“海虹控股”51,600 股，成交金额 2,493,767.00 元。

交易“太阳鸟”情况：2016 年 9 月 12 日，“李军”证券账户分 11 笔买入“太阳鸟”，成交数量 155,300 股，成交金额 2,489,501.69 元。2017 年 2 月 20 日该证券账户全部卖出 155,300 股，成交金额 2,953,956.00 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 458,234.28 元。

交易异常情况：“李军”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买过“太阳鸟”，累计买入 5,000 股，成交金额 83,250.00 元，4 月 18 日至 19 日为周末非交易日，4 月 20 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80,650.00 元，表现为交易金额小、持仓时间短。2016 年 9 月 12 日，“李军”证券账户全仓卖出其持有的其他股票，所得资金全部买入“太阳鸟”，累计买入 155,300 股，成交金额 2,489,501.69 元，买入资金占账户可用资金比高达 99.95%，此次交易“太阳鸟”系全仓买入，持股单一。较前次买入，成交股数放大 3,106%，成交金额放大 2,990.39%。交易行为与联络、接触情况以及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等情况高度一致，买入意愿强烈，且持有时间显著延长。

2. “李某祺”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李某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立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新街证券营业部。“李某祺”证券账户由李军和李某祺使用。

资金来源：“李某祺”证券账户买入“太阳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母亲王某 2，2016 年 9 月 12 日，王某 2 分 3 笔从其本人工行银行账户向李某祺工行三方存管账户共转入 12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1 日，王某 2 通过其控制的“王某寒”银行账户向李某祺工行三方存管账

户转入 300,000.00 元。

交易“太阳鸟”情况：2016 年 9 月 12 日，李某祺在李军的推荐下，使用本人手机分 2 笔委托下单买入“太阳鸟”，成交数量 8,200 股，成交金额 131,082.00 元。2016 年 9 月 21 日，李某祺使用本人手机委托下单买入“太阳鸟”，成交数量 100 股，成交金额 1,598.00 元；同日，李军使用本人手机分 3 笔委托下单买入“太阳鸟”，成交数量 19,300 股，成交金额 305,651.00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军使用本人手机分 2 笔卖出“太阳鸟”12,600 股，成交金额 189,452.00 元。2017 年 2 月 20 日，该证券账户卖出余下 15,000 股，成交金额 292,500.00 元。对于“李某祺”证券账户交易部分，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 42,678.91 元。李某祺使用本人手机交易“太阳鸟”，其账户资金及信息均来自李军和王某 2，实质上是李军使用“李某祺”证券账户交易“太阳鸟”。

交易异常情况：“李某祺”证券账户的开户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指定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证券账户的开户、指定交易日期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基本一致。“李某祺”证券账户交易过“两面针”和“旗滨集团”，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未交易过“太阳鸟”。9 月 12 日、21 日，该账户买入“太阳鸟”27,600 股，成交金额 438,331.00 元。上述交易与买入“两面针”和“旗滨集团”相比，买入“太阳鸟”资金明显放大，成交金额放大 2,250.74%。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联络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定，刘帆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知悉内幕信息，并向李军泄露该内幕信息，李军知悉该内幕信息，并使用“李军”“李某祺”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太阳鸟”，共计获利 500,913.19 元。我会认为，刘帆、李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李军提出：第一，太阳鸟收购成都亚光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首先，竞拍股权和一般收购存在较大区别。参与竞拍事项信息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不具有确定性，且拍卖属于价高者得，转让方不具有决定成交的权利。其次，参与竞拍不是《证券法》法定的内幕信息。

第二，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错误。太阳鸟实际控制人李某先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初步决定参与竞拍的时间不应被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该日仅仅知悉成都亚光股权要进行竞拍转让，并未就竞拍事项与成都亚光或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有任何沟通接触，也不存在任何价格确定性因素。且此时刘帆尚不知悉太阳鸟是否参与竞拍，其于 9 月 7 日前往成都了解成都亚光股权挂牌进展时才知悉太阳鸟将要参与竞拍，因此应以该日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日。其次，2017 年 2 月 15 日太阳鸟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当日不应被认定为信息公开日，联交所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即公告了太阳鸟实际控制公司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股权的信息。11 月 2 日和 2017 年 1 月 26 日，太阳鸟相继公告竞拍成功有关信息。因此信息公开日应当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李军交易“太阳鸟”不存在明显异常。一是李军交易太阳鸟股票有合理依据，系根据李军配偶王某 2 的弟弟推荐以及自己对太阳鸟基本面和技术面的分析所作出。二是涉案账户交易相关股票和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进程不吻合，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已经买入，敏感期内存在反向卖出，涉案账户异常性分析未纳入由李军控制的“王某寒”账户。三是李军和刘帆的联络、接触时间与交易时间不吻合。

刘帆提出：第一，没有证据证明刘帆向李军泄露内幕信息。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存在联络接触的便利条件不等于有见面接触。9 月 9 日刘帆母亲拨打电话属于家庭日常交流，

不能证明与刘帆泄露内幕信息有关，且没有直接证据证明 9 月 20 日刘帆与李军、王某 2 一家见面吃饭时泄露内幕信息，也不能依据李军、王某 2 家庭微信群提及刘帆和太阳鸟股票就推断刘帆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刘帆和李军的联络接触时间与交易太阳鸟股票的时间不一致。2016 年 9 月 12 日买入前，双方没有联络接触。9 月 16 日电话联系后两个交易日并未买入。9 月 20 日聚餐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买入的股数只占总买入量的 10%。

第三，推定泄露内幕信息于法无据，与既往案例相悖。一是最高法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可以推定泄露内幕信息，二是证监会大量案例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处罚内幕信息知情人。

针对李军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的认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常存在较长时间跨度，其动议、筹划、决策、实施并公开，会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段，期间存在影响重组成功的各种因素，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收购本身即具有价格敏感性，在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至于重组的过程和最终结果如何并不影响内幕信息的认定。本案中成都亚光的股权是通过公开挂牌拍卖，的确不同于通常协议式重组双方接触、磋商、谈判和达成协议的模式。但成都亚光的国有股东决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成都亚光股权，即表示了其拟转让成都亚光股权的意愿，太阳鸟的实际控制人李某先根据王某 1 收集反馈的成都亚光国有股权将转让的信息及实地拜访北京浩蓝侧面了解到的成都亚光信息从而作出的参加竞拍成都亚光股权的决定，即显示了李某先期望达成交易的明确意愿，参与收购事项已具有确定性。

第二，关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时间的认定。2016 年 8 月 23 日，王某 1 给李某先提交了《上市公司与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军工行业并购整合初步方案》。8 月 31 日，李某先、王某 1 和刘帆一起去实地拜访北京浩蓝，探讨太阳鸟与军工资产合作的可行性，并间接了解到成都亚光公司的基本情况。8 月 31 日当晚，李某先根据王某 1 收集反馈的信息及实地拜访北京浩蓝侧面了解到的成都亚光信息从而作出的参加竞拍成都亚光股权的决定，已经明确显示了李某先参与竞拍的意愿。李某先作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和决策人员，其作出决定参加竞拍成都亚光股权的时间即动议时间，该时间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该信息的公开时间，经复核，上市公司于 11 月 2 日（停牌期间）发布公告公开该内幕信息，我会对内幕信息公开日的认定相应调整，上述调整不影响违法行为和量罚等认定。

第三，关于李军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李军相关交易的时间和相关通话的时间高度接近，和内幕信息发展相吻合，且李军家庭微信群中多次提及“太阳鸟”的情况，并在太阳鸟股价下跌时抱怨刘帆“嘴上无毛，办事不牢”。根据现有证据，我会认为其提出的交易理由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对该部分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经复核，我会对刘帆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刘帆与李军关系密切。一是刘帆母亲李某 2 直接证实刘帆与李军、王某 2 关系亲密。二是刘帆于 2001 年至 2008 年在成都上学期间，李军、王某 2 与刘帆常见面并偶尔资助刘帆上学。三是刘帆就升学和就业问题曾咨询李军意见，李军则给予其建议，刘帆在感情上对李军存在较高程度的信赖。四是李某 2 和李军之间感情深厚，李军在上大学期间，李某 2 曾拿出部分工资供李军上学，李军毕业后，常回去看望李某 2。五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某 2 和刘帆在深圳共同居住。六是李军、王某 2 和刘帆共同在一个名为“一屋子人”的微信群里，常通过该群沟通交流。综上，足以认定刘帆与李军关系密切。

第二，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军和刘帆存在见面条件且刘帆母亲所使用电话和李军存在通话，相关交易和该通话时间高度接近。2016 年 9 月 9 日刘帆考察完当晚，与其同住的李某 2 与李军通话，9 月 10 日至 11 日是周末非交易日。9 月 12 日，“李军”证券账户卖出其他股票，

重仓买入“太阳鸟”。同日，王某 2 向“李某祺”三方存管账户转入 12 万元，买入“太阳鸟”。

此外，9 月 9 日晚，李军和李某 2 手机通话后 1 小时内，王某 2 手机和其姐姐王某 3、其弟弟王某 4 先后通话。10 日，11 日，王某 2 和王某 3、王某 4 继续存在通话，11 日，李军和王某 3 的配偶张某通话。12 日，王某 4 配偶陈某账户和张某控制账户均买入“太阳鸟”，相关交易存在异常。

第三，2016 年 9 月 16 日，李军与刘帆存在通话联系。9 月 20 日，刘帆和李军、王某 2 一家见面吃饭。9 月 21 日，“李某祺”账户买入“太阳鸟”，且资金放大，相关交易和联络接触时间高度接近。

第四，微信群中的聊天记录足以印证刘帆与李军买入“太阳鸟”存在关联。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6 日，李军和王某 2 以“鸟”“鸟儿”“鸟鸟”等为代号多次在家庭微信群中讨论“太阳鸟”及涨跌情况、多次提及刘帆小名“凡凡”，王某 2 在群中涉及交易股票的情况后提示删除聊天内容。

综上，我会认为，现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刘帆向李军泄露内幕信息，同时李军没有提出交易“太阳鸟”的合理理由和其他信息来源，据此认定刘帆向李军泄露内幕信息，李军利用该信息交易相关股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李军违法所得 500,913.19 元，并处以 1,502,739.57 元罚款。

二、对刘帆处以 2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熙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二勇）

〔2019〕93 号

当事人：上海熙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玥投资），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邓二勇，男，1983 年 5 月出生，时为熙玥投资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熙玥投资、邓二勇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熙玥投资、邓二勇的要求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两次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熙玥投资、邓二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熙玥投资、邓二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熙玥投资知悉熙玥 1 号投资交易信息的情况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熙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熙玥 1 号）是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设立的一支契约型封闭式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熙玥投资与国联安基金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熙玥投资作为该计划的咨询顾问，为国联安基金提供咨询服务，国联安基金应予以接受执行。熙玥 1 号由熙玥投资实际投资决策。熙玥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熙玥投资实际操作“竺某英”证券账户的情况

“竺某英”账户自开立以来由陈某荣使用，2013 年 9 月，交给蔡某操作。2014 年 6 月，蔡某将“竺某英”账户交给熙玥投资总裁邓二勇进行操作。熙玥投资为发展意向客户，公司管理人员和投委会经讨论后决定接受“竺某英”账户并进行操作。7 月，竺某英在陈某荣陪同下开通信用账户后继续交给熙玥投资操作。2015 年 4 月，熙玥投资将“竺某英”账户资产全部变现后由邓二勇通知蔡某，公司将不再对该账户进行操作。

三、熙玥投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竺某英”信用证券账户趋同于熙玥 1 号交易包括“生意宝”等 13 只深市股票，占“竺某英”信用证券账户深市交易股票数量的 76.47%，成交金额合计 6419.56 万元，占“竺某英”信用证券账户深市成交金额的 58.33%，合计获利 482.43 万元。201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竺某英”信用证券账户趋同于熙玥 1 号交易“宋都股份”等 5 只沪市股票，占“竺某英”信用证券账户沪市交易股票数量的 57.14%，成交金额合计 1623.02 万元，占“竺某英”信用证券账户沪市成交金额的 54.94%，合计获利 12.78 万元。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相关账户交易数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我会认为，熙玥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担任熙玥 1 号的咨询顾问期间，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构成了“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时任熙玥投资总裁的邓二勇全面负责熙玥投资的经营管理，是熙玥投

2427

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熙玥投资、邓二勇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熙玥投资为了拓展客户而管理“竺某英”账户，经过集体决策，与熙玥 1 号等同管理，不存在牟取私利的动机；其二，正是因为等同管理，才导致趋同交易；其三，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源头即是熙玥投资，并非“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的情形；其四，案涉行为不应当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罚；其五，劣后级投资人在事后均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案涉行为不侵犯其权益；其六，当事人未从上述行为中获益，没有违法所得。综上，熙玥投资、邓二勇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受托人违反信义义务当然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但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的违法基础不仅是受托人违反信义义务。一是结构化产品中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不对等，并非平等债权债务关系。产品亏损后，劣后级依照协议通常仅以其投资对应的资产净值补偿优先级，并不能完全确定覆盖优先级全部投资损失；即使产品盈利，劣后级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行为，仍降低了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偿付可能性。二是相关主体利用有价值的未公开信息实施交易活动时，较其他投资者已具备信息优势，该交易减少了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下的投资收益或增加了投资损失，违反证券市场的公平原则，同时损害了其他投资者对私募基金市场的信赖利益，侵犯了行政管理秩序，具备行政违法性。因此，熙玥投资为获取潜在客户代为操作“竺某英”账户的行为，以及熙玥 1 号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追认趋同交易的情况说明不构成免责的理由。

第二，《证券投资基金法》是上位法，《私募办法》是下位法，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是基金管理人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基金管理人既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又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应当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本案中熙玥投资的职务即是熙玥 1 号的咨询顾问，熙玥投资因作为该产品咨询顾问的职务便利，知悉熙玥 1 号交易信息，并操作“竺某英”账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所述“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的情形。

第四，当事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违法行为产生了不法收益，当事人是否系最终获益人不影响违法所得的认定。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上海熙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495.21 万元，并处以 495.21 万元的罚款；

二、对邓二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源）

〔2019〕94 号

当事人：江源，男，1987 年 3 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江源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29

经查明，江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账户控制和使用情况

上海招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焱）是“招焱-华鑫证券-招焱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对冲 1 号）的基金管理人，对冲 1 号期货账户（以下简称对冲 1 号账户）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开立。江源是上海招焱的法定代表人，是对冲 1 号账户的交易指令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同时是交易策略的制定和实施者。刘某的期货账户（以下简称刘某账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江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该账户资金来源于江源，江源也是该账户的居间介绍人。前述两个账户登记联系地址一致，交易地址存在重合，由江源一人控制和使用。

二、账户交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对冲 1 号账户与刘某账户累计相互成交 50 笔共 1480 手。其中，精对苯二甲酸 1512 合约相互成交 2 笔 60 手，白糖 1703 合约相互成交 30 笔 890 手，棉花 1603 合约相互成交 18 笔 530 手。对冲 1 号账户在相互成交交易中共计亏损 211,580 元，刘某账户盈利 211,580 元。具体如下：

1. 定单时间相同或接近。对冲 1 号账户和刘某账户在 17 个交易日的 50 笔相互成交交易中，15 笔在同一时间下单，17 笔下单时间间隔 1 秒，8 笔下单时间间隔 2 秒，10 笔下单时间间隔在 3 到 8 秒之间。
2. 定单数量一致。两个账户在同一时间关于精对苯二甲酸 1512、白糖 1703、棉花 1603 合约的定单数量一致，以每笔交易 30 手的数量为主，仅在 12 月 3 日、11 日、22 日部分交易出现 29 手、25 手。
3. 对冲 1 号账户是刘某账户开平仓的对手方。白糖 1703 及棉花 1603 合约在 2015 年下半年为非交易活跃品种合约。对冲 1 号账户连续低卖高买或高买低卖的异常行为均与刘某账户每一次在对应品种、合约实现顺利开平仓交易密切相关，前者系后者的交易对手方。

综上，在相同或相近的时间内，江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对冲 1 号账户和刘某账户，以“对敲”交易方式在非交易活跃品种合约上实施了利益输送。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数据、交易地址、交易所计算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江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利益输送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江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430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锋）

〔2019〕95 号

当事人：刘锋，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锋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锋及其团队情况

刘锋组建并领导黄某鑫、余某达两个团队开展荐股分成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信息，刘锋本人及团队成员均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上海证券之星综合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之星）安徽分公司主要负责销售证券之星的投资咨询会员服务。2017 年 5 月，刘锋朋友郭某琴带团队加入证券之星安徽分公司，销售证券之星的证券投资咨询会员服务，刘锋组建了 20 人左右的销售团队（即黄某鑫团队）加入郭某琴的销售团队。刘锋本人不在证券之星安徽分公司担任职务，也不在证券之星安徽分公司办公，而是通过黄某鑫管理挂靠在证券之星安徽分公司的团队。

2017 年 6 月，刘锋了解到朋友石某刚正在从事荐股分成业务后，派其妹夫余某达前往石某刚处学习该业务。余某达学习了半个月左右。此后，刘锋让余某达招募了 4 个业务员（即余某达团队）开展荐股分成业务。

二、刘锋团队开展荐股分成业务

（一）开立账户用于收取荐股分成所得

2017 年 8 月，刘锋以其祖母李某兰的名义在招商银行合肥繁华大道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621×××××××××585 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李某兰”招行账户），用于收取荐股分成收入。此账户由刘锋管理，分成获利为刘锋所有，团队成员获利的额度由刘锋决定、分配。

（二）开展荐股分成业务

黄某鑫团队的销售人员在证券之星学习向客户营销时的基本话术和技巧，通过盲加微信的方式独立开发客户资源，并以证券之星员工的名义推荐客户购买证券之星的证券投资咨询会员服务。

在此过程中，部分客户表示不愿意购买会员服务，希望销售人员直接推荐具体股票。黄某鑫将这类客户名单交给余某达，余某达再将客户名单分派给其团队业务员，让业务员接收这些意向客户以提供荐股服务。黄某鑫团队向余某达团队转移客户时，部分客户不愿意再联系他人，要求其直接荐股，因此黄某鑫团队的业务员也会直接向客户提供荐股服务。

在客户同意进行荐股分成合作后，业务员通过客户提供股票账户截图所显示的可操作资金规模大小，与客户约定分成比例。此后，业务员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客户在盘中实时买入某只股票，在几日内又在盘中实时通知卖出该股票。若客户盈利，则要求客户将股票账户截图，根据截图中的获利金额向“李某兰”招行账户转入荐股分成款，部分业务员先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支付宝或微信收取荐股分成款，再将代收的款项转入“李某兰”招行账户；若客户亏损，也不会补偿客户损失，而是用一些理由和话术来安抚客户。

（三）违法所得情况

根据转账摘要和现场询问，“李某兰”招行账户收到的荐股分成款可确认额总计 21,671.8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微信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2431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我会决定：没收刘锋违法所得 21,671.86 元，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243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奔腾集团、张郁达、田永林）

〔2019〕96 号

当事人：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集团），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张郁达，男，1977 年 7 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董事长，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田永林，男，1968 年 8 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奔腾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奔腾集团、张郁达、田永林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奔腾集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要求受让方需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 点之前携带“资格预审材料（包括意向受让方关于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到英力特集团现场报名。

2016 年 12 月 7 日，奔腾集团董事会形成《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25%）及所持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相关债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奔腾集团股东大会形成《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016 届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19 日，奔腾集团法定代表人张郁达委托行业专业人士雷某华携带“资格预审资料”到英力特集团申请报名参加调研。递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包括《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奔腾集团《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包含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奔腾集团对上述决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奔腾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三项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为：《拟在 A 股市场收购上市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在 A 股市场收购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寻找与公司战略契合的标的。”2017 年 1 月 3 日，奔腾集团公告《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奔腾集团提供的《关于奔腾集团参与收购英力特化工股权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奔腾集团情况说明》）称：“2016 年 12 月 22 日，雷某华经考察后向我公司董事长张郁达建议放弃参与英力特集团的股权公开转让，听其建议后，我公司决定不再参加英力特集团的股权公开转让，之后未再与英力特集团有过任何联系”。英力特集团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国电

2433

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英力特化工股权转让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称：2016 年 12 月 22 日，奔腾集团未参加尽调，且后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再没与英力特集团有任何联系。

《奔腾集团情况说明》与《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互为印证，证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后，奔腾集团已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在这种情况下，奔腾集团仍通过有关决议并对外公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 1 月 6 日，奔腾集团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的问询函，问询奔腾集团 2017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奔腾集团”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奔腾集团于当日申请停牌。

2017 年 2 月 21 日，奔腾集团披露《关于〈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称：“奔腾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英力特集团发送邮件申请成为意向受让方，当日奔腾集团收到英力特集团回复邮件，通过资格预审。公司并于当天收到英力特集团邮件发送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申请停牌”，上述内容与《奔腾集团情况说明》和《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描述的事实不符。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资料、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年报表决记录、英力特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奔腾集团上述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奔腾集团董事长张郁达，组织、策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田永林，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应考虑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特殊性。首先，奔腾集团是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在法律上存在主体差异，应考虑股份转让系统的创新性和包容性。其次，应由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再次，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承担的信息披露责任与上市公司不同，否则可能抑制其发展。

第二，如果证监会认定信息披露违规同时又对操纵市场进行处罚，应当慎重考虑两个行为是否有联系，是否有违法责任吸收的可能。

第三，证监会未证明奔腾集团参加收购英力特资格预审的决定属于“重大事件”，应减轻公司信息披露责任。

第四，认定奔腾集团相关议案存在误导性陈述，值得商榷。一是公告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只在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发布，且主办券商通过风险提示公告已经对奔腾集团公告中的风险做了明确和充分的提示。二是公告对投资者的误导缺乏事实和证据。

第五，恳请酌情减轻对奔腾集团、张郁达、田永林的处罚幅度。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部分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我会对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于法有据。

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是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证券法》对于该市场中发生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符合我会一贯执法实践。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并非法外之地，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的包容性并不包容违法行为，对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放宽准入限制不等于放

松监管。

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纪律处分,在作出主体、适用依据、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方面有本质的区别,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纪律处分不是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前置性程序。即使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纪律处分,我会也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奔腾集团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张郁达等人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另案处理)构成要件不同,相互独立,属于不同性质的两类违法行为,对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秩序造成不同的危害,不存在违法责任吸收问题。

第三,关于“重大事件”的认定标准。一是《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二是《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1号)第四部分规定,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在本指引的基础上,对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制定更详尽、更严格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应当按照从高从严的标准遵守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奔腾集团作为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从高从严的标准遵守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三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章第四节规定了“其他重大事件”,其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同时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奔腾集团参与认购英力特股权的行为,属于《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并购重组事项,也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奔腾集团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奔腾集团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首先,《奔腾集团情况说明》与《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足以证明奔腾集团已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在此情形下,奔腾集团公告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误导性陈述。其次,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不能免除奔腾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不构成奔腾集团规避法律责任的免责理由。奔腾集团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者造成了误导。

第五,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幅度与当事人对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当事人以特别恶劣的手段,阻碍、抗拒我会调查人员行使调查职权,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具体表现为:态度蛮横,多次威胁恐吓调查人员;在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的场所内安装录音设备进行窃听;藐视执法权威,对询问过程的严肃性毫不在意,信口雌黄,频频编造谎言以求自圆其说,并向调查人员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情节特别恶劣,应予以严惩。

综上,对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责令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张郁达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田永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郁达、张晓敏）

〔2019〕97 号

当事人：张郁达，男，1977 年 7 月出生，时任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集团）董事长，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张晓敏，女，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奔腾集团副董事长，张郁达配偶，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价格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郁达、张晓敏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37

经查明，张郁达、张晓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资金往来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张郁达”“王某蕾”“邹某燕”“周某言”“臧某强”“张某婷”“西藏奔腾中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奔腾）”“西藏万盛中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万盛）”“北京万盛国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万盛）”9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存在紧密关联性，由张郁达、张晓敏实际控制使用。张郁达、张晓敏利用账户组，使用自有资金和奔腾集团资金，操纵“奔腾集团”价格。

二、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价格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交易“奔腾集团”，操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致使“奔腾集团”价格连续大幅上涨。

（一）操纵过程

账户组在操纵期间买入“奔腾集团”股票 344.3 万股，卖出 66.7 万股。2017 年 1 月 6 日，“奔腾集团”股票停牌，账户组剩余持仓 277.6 万股，持股市值 16,794,800 元。

（二）操纵手段

1. 资金优势

操纵期间共有 5 个交易日，账户组申报次数占比均超过 30%，成交量占比在 50%以上、买入成交量占比在 40%以上的有 4 个交易日，有 3 个交易日存在反向交易；账户组总成交量占同期交易量的比率为 56.74%。2017 年 1 月 6 日，账户组成交量占当日总成交量的比率高达 70.13%。

2. 持股优势

操纵期间，账户组持有奔腾集团非限售流通股占非限售流通股总量的比例不断增加，最高达到 71.84%。而 12 家做市商所持奔腾集团非限售流通股占非限售流通股总量的比例不断降低，最低仅占非限售流通股总量的 1.41%。

3. 信息优势

作为奔腾集团的董事长，张郁达知悉包括做市券商在内股东的持股情况。奔腾集团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曾 14 次查询股东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自动向奔腾集团发送股东名册 20 次。

2017 年 1 月 3 日，奔腾集团在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的情况下，仍通过《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对外公告，公告内容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 连续买卖

操纵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都发生了连续（3 笔及 3 笔以上）主动买入“奔腾集团”股票的行为，股价在短时间内迅速被推高，最高幅度发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奔腾集团”股价在 76 分钟内提高了 24.49%；同时，账户组都发生了以高于做市商卖出报价和明显高于其他市场投资者的申报价格进行买入申报的行为，做市商报价及股价在短时间内大幅提高。

（三）操纵结果

账户组在操纵期间买入“奔腾集团”344.3 万股，买入金额 15,372,400 元，卖出“奔腾集团”66.7 万股，卖出金额 3,694,540 元，实际盈利 703,691.74 元（扣除税费）；持仓“奔腾集团”277.6 万股。

操纵期间，“奔腾集团”股票价格从 3.05 元上涨至 6.05 元，涨幅为 98.36%。同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下跌 0.55%，偏离 98.91%；做市成份指数上涨 1.4%，偏离 96.96%。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下单手机号），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郁达和张晓敏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控制使用 9 个证券账户连续交易“奔腾集团”股价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在“比照”《证券法》进行行政处罚时，应考虑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特殊性及其挂牌规则同监管规则的一致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法律责任部分未对市场操纵行为进行规定，应由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自律监管；过高的监管规则会限制股份转让系统的创新性和包容性。

第二，本案行政处罚金额巨大，应采用接近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处罚结果过重，应考虑过罚相当及罚教结合。

第三，认定张郁达、张晓敏控制涉案账户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证据证明以下事实：一是涉案账户由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二是涉案证券账户密码及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卡受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三是初始资金来源于张郁达、张晓敏（奔腾集团）；四是涉案证券账户所有人与张郁达、张晓敏、奔腾集团的资金往来用于操纵奔腾集团股票；五是涉案账户股份收益由张郁达、张晓敏所有。此外，未严格区分奔腾集团的资金、账户所有人自有资金与张郁达、张晓敏的资金。

第四，认定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股票价格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市场的方式为“连续交易”，但认定的程度仅为“影响”而不是“操纵”。二是张郁达、张晓敏没有操纵市场的客观行为。理由包括：1.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账户买入行为来自张郁达、张晓敏的指令。2.操纵期间，张晓敏名下证券账户没有交易“奔腾集团”，“张郁达”证券账户仅卖出部分股票，涉案九个账户只有四个存在卖出行为。3.涉案账户与张郁达、张晓敏、张某之间的资金往来在操纵期之前就大量存在。三是涉案证券账户相关交易是长期持有的真实投资行为，“高位套现”特征不明显。四是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流动性较差，少量资金就可以把股价“拉高”，认定市场操纵应结合客观行为和主观意图。五是张郁达、张晓敏没有操纵市场的主观目的与动机，拉高股价会增加为臧某强实现“定增”的成本。

第五，认定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价格获利为 5,081,319.63 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是涉案账户组中，除张郁达名下的账户外，其余账户内股票及获利均属于账户登记主体所有。二是“臧某强”账户股票是臧某强所有的财产。三是以 2017 年 1 月 6 日的收盘价计算浮动盈利，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在发现股价出现增长后，奔腾集团主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申请停牌，且停牌当日，“臧某强”账户一直在进行买入交易。

第六，对本案调查程序是否合法存疑。一是缺少调取涉案账户银行流水的出处及过程性材料。二是大量取证发生在立案之前，且未提供调取证据的具体依据以及过程信息。三是账户信息作为电子证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缺少证明材料。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根据《决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我会对操纵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于法有据。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是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证券法》对于该市场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市场操纵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符合我会一贯执法实践。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并非法外之地，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的包容性并不包容违法行为，对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放宽准入限制不等于放松监管。

第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罚幅度合理。当事人以特别恶劣的手段阻碍、抗拒我会工作人员行使调查职权，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具体表现为：态度蛮横，多次威胁恐吓调查人员；在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的场所内安装录音设备进行窃听；藐视执法权威，对询问过程的严肃性毫不在意，信口雌黄，频频编造谎言以求自圆其说，并向调查组提供虚假证据材料，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予以严惩。我会依法对张郁达、张晓敏采取“顶格”处罚。

第三，本案证据足以认定张郁达、张晓敏对账户组的控制关系。一是从涉案账户名义所有人的询问笔录来看，其控制或操作涉案账户的陈述与客观事实不符，对其陈述均不予采信；并且账户名义所有人均与张郁达、张晓敏存在亲属或上下级关系，其证言证明力受到影响。

二是涉案账户在操纵期间买入“奔腾集团”股票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张郁达、张晓敏和奔腾集团，卖出资金流向张晓敏、奔腾集团。

三是涉案账户组操作具有同一性，下单 IP 地址与 MAC 地址高度一致，其中，IP 地址均为奔腾集团办公场所，MAC 地址分别为 4437E****9CA、0025A****3ED、00000****AAD、4437E****093。在 MAC 地址 4437E****9CA 下交易的账户有六个，分别为张郁达、王某蕾、周某言、张某婷、西藏奔腾、西藏万盛账户；在 MAC 地址 0025A****3ED 下交易的账户有两个，分别为邹某燕和臧某强账户；在 MAC 地址 00000****AAD 下交易的账户有两个，分别为王某蕾和北京万盛账户；在 MAC 地址 4437E****093 下交易的账户有三个，分别为王某蕾、张某婷和西藏奔腾账户；上述账户存在同一时间段先后在同一台电脑进行交易的情况，应为同一控制关系。

四是西藏奔腾、西藏万盛、北京万盛三个公司账户均由奔腾集团员工邢某华代为开户，其中西藏奔腾、西藏万盛账户预留联系方式为张晓敏手机号码，张晓敏也承认自己是西藏奔腾账户的实际控制人；西藏奔腾等三公司账户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奔腾集团办公场所，下单 MAC 地址分别与其余个人账户重合，更为异常；且操纵期前几日，西藏万盛账户在张郁达北京住所发生交易，买入 143,000 股“奔腾集团”。

五是张郁达、张晓敏在调查期间虚构账户下单交易场所、唆使相关人员出具虚假证言等拒不配合调查行为，更加印证其行为的违法性。

六是奔腾集团内部治理、财务账目混乱，张郁达、张晓敏、张某银行账户与奔腾集团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往来，张郁达、张晓敏和奔腾集团的资金无法进行严格划分，张郁达、张晓敏能够以个人名义调动奔腾集团的资金。

结合账户组各账户资金来往情况、交易情况、交易所用 IP 地址与 MAC 地址高度重合的情况、当事人询问笔录等一系列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张郁达”等 9 个证券账户，在操纵期间均为张郁达、张晓敏所控制。

第四，认定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股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一是《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中提及张郁达、张晓敏连续交易“奔腾集团”，影响了该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此处“影响”一词属用词不当，应更正为“操纵”。二是客观上，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6日，张郁达、张晓敏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交易“奔腾集团”，操纵该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导致股票价格连续大幅上涨。1.根据账户组于操纵期间交易“奔腾集团”的记录分析，账户组交易量占比、买比重、持股比等数值明显较高，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作为奔腾集团的董事长，张郁达知悉包括做市券商在内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发布不实公告误导投资者，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同时，账户组在短时间内以高于做市商报价和明显高于其他市场投资者的价格，多次连续申报买入“奔腾集团”，该股票价格从3.05元上涨至6.05元，涨幅高达98.36%，账户组的连续交易行为致使“奔腾集团”价格大幅上涨。2.操纵期间，“奔腾集团”股价上涨98.36%，同期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下跌0.55%，偏离98.91%，做市成份指数上涨1.4%，偏离96.96%。三是主观上，张郁达称其知晓持续买入“奔腾集团”就会使“奔腾集团”价格上涨，具有操纵的主观故意。

第五，违法所得计算无误，涉案账户组所得均是违法所得，账户组在操纵期间买入“奔腾集团”344.3万股，卖出“奔腾集团”66.7万股，实际盈利703,691.74元（扣除税费）；持仓“奔腾集团”277.6万股。一是账户组是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奔腾集团”价格的工具，无论账户名义所有人是谁，操纵期间由张郁达、张晓敏控制使用，操纵行为产生的所得，皆属违法所得。关于涉案账户组违法所得计算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我会一贯执法惯例。二是虽然臧某强买入的股票数量与双方签订的定增协议数量一致，但在操纵期间该账户为张郁达实际控制和使用，且该账户在12月30日之前只买入25.1万股，每股价格不足3元，12月30日之后奔腾集团股价不断上涨，臧某强账户在5个交易日内买入164.9万股，且部分股票的申报价格高于做市商报价，明显存在拉抬股价的意图。该账户和账户组中其他账户共同完成操纵市场行为，客观上影响股票价格正常形成机制，应共同视为张郁达、张晓敏操纵市场的工具。三是2017年1月6日，奔腾集团因股价异动和信息披露问题被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停牌，而非奔腾集团“主动停牌”。

第六，关于调查程序。一是调取涉案账户银行流水的材料，调查人员已于听证会当场出示；二是我会查询并取得公民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的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具体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三是我会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文件等，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出示了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程序合法，执法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案卷中的账户信息，既有纸质记录，又有电子数据记录，且均在信息载体上加盖了提供单位公章，符合证据要求。

综上，对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张郁达、张晓敏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奔腾集团”股票，没收张郁达、张晓敏违法所得703,691.74元，并处以3,518,458.7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244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善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正新）

〔2019〕98 号

当事人：首善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善集团），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吴正新，男，1969 年 11 月出生，首善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首善集团内幕交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42

经查明，首善集团、吴正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宝丽华集团在投资与资产管理、新三板投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税收筹划和财富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016 年 9 月 4 日，首善集团董事长吴正新介绍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认识。

2016 年 9 月 5 日，吴正新到深圳东方富海，向陈某等人介绍宝新能源，为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的股权合作牵线搭桥。

2016 年 9 月 7 日，东方富海匡某明给吴正新发送了主题为东方富海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的电子邮件。9 月 8 日，吴正新将该邮件转发给宝新能源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资产）总经理刘某旺。

2016 年 9 月 13 日，吴正新带着东方富海陈某等一行前往广东省梅州市考察宝新能源。在此次考察中，陈某等见了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宁某喜、刘某旺等人，双方探讨了合作基础，表达了合作意向。双方开会洽谈时，吴正新在场。

2016 年 9 月 26 日，吴正新和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等一行到深圳回访东方富海，见了东方富海陈某等人，进一步探讨双方合作。

2016 年 9 月 28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召集公司内部会议，会上宁某喜谈到拟通过受让或增资等形式获得东方富海股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列出尽调计划，研究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进行收购需要的决策程序，并与东方富海沟通探讨具体的收购方式。9 月 29 日，宝新能源曹某将 28 日会议纪要邮件发送给参会人员刘某旺等人。

2016 年 11 月 1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到深圳。宁某喜和东方富海陈某决定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宁某喜通知刘某旺等人组织中介机构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11 月 2 日，陈某邀请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长陆某阳等 8 人加入微信群聊，陈某通知所有人称，宝新能源周一进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准备，明天上午十点我们专门开个会，请大家准时参加，与宝新能源的战略合作对公司很重要，特别是秘书处和财务处，董秘要把相关资料提前准备好。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刘某旺等 7 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11 月 7 日，宁某喜、刘某旺及其他参与尽职调查人员与东方富海陈某等召开尽职调查碰头会。

11 月 7 日，东方富海张某坤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发送东方富海陈某、陆某阳等人邮箱。

11 月 8 日，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就尽职调查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宝新能源投资部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并将邮件发送刘某旺等人。11 月

底尽职调查报告定稿。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东方富海在梅州召开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宝新能源叶某能、温某、宁某喜等人参与接待。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东方富海起草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东方富海起草双方合作的附件文件，邮件发送陆某阳等人，并在收市后开会进行讨论修改。

2017 年 1 月 2 日，吴正新、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温某等人与东方富海陈某等人会面，继续推动双方股权合作事项。当日，宝新能源申请停牌。

2017 年 1 月 13 日，宝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 111,183,325 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协议转让给宁某喜，将其所持 108,794,395 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富海久泰）。2017 年 2 月 25 日，宝新能源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东方富海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上述股权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开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吴正新是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股权合作的中间介绍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二、首善集团内幕交易“宝新能源”

（一）首善集团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首善集团实际控制使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1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宝辉煌 1012）、“首善集团”、“上海首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鑫投资）、“上海首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申投资）、“巴菲特精选价值投资 8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巴菲特 8 号）、“上海博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郁投资）、“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含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两个账户）、“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源裕）等 9 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其中，华宝辉煌 1012、首善集团、首鑫投资、首申投资、巴菲特 8 号、博郁投资等 6 个账户自开户以来由首善集团实际控制和使用。西藏泓杉普通账户、西藏泓杉信用账户、上海源裕等 3 个账户通过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交由首善集团实际控制和使用。

经查，首善集团的所有投资包括二级市场投资均由吴正新决策，买卖时间、方向和额度都由吴正新决定，交易部负责执行。

（二）账户组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

1. 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累计买入“宝新能源”97,475,955 股，卖出 25,525,887 股，净买入 71,948,068 股。经计算，该账户组合计亏损 156,187,758.32 元。

（1）“华宝辉煌 1012”账户

华宝辉煌 1012 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信托计划，B 类权益人为首鑫投资，B 类权益转让合同由吴正新、叶某涛签署。该账户 2016 年 7 月 8 日开立于华泰证券上海陆家嘴东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540××91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414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9××××338。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单向买入“宝新能源”，2017 年 1 月 3 日停牌前总计买入 40,239,267 股，买入金额为 351,164,843.13 元。该账户还曾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除此之外，该账户未交易过其他股票。

（2）“首善集团”账户

该账户 2016 年 9 月 1 日开立于中信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203××××438，

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604，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966。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买入“宝新能源”17,217,000 股，买入金额为 143,620,255.06 元；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0 日卖出 10,782,683 股，卖出金额为 96,930,851.64 元。

（3）“首鑫投资”账户

首鑫投资 2012 年 12 月由吴正新、熊某斌出资设立。根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工商登记变更，首鑫投资合伙人变为上海首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善股权）、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变为首善股权。

该账户 2013 年 7 月 18 日开立於国泰君安证券上海九江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100×××65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951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0××××045。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股东账户 080××××045 转托管至华福证券上海江宁路营业部。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买入 6,675,513 股，买入金额为 53,884,014.24 元；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4 日卖出 1,268,797 股，卖出金额为 11,086,537.66 元。

（4）“首申投资”账户

首申投资 2012 年 12 月由武某军、熊某斌出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某军。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工商登记变更，首申投资合伙人变为叶某涛、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叶某涛。

该账户 2014 年 7 月 4 日开立於招商证券上海翔殷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 019××××28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975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0××××145；2015 年 6 月 9 日开立融资融券账户，资金账户 997××××238，下挂上海信用股东账户 E03××××303 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 068××××995。

该账户的普通账户未交易过“宝新能源”，信用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买入 3,167,700 股，买入金额为 25,406,505.14 元；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卖出 7,024,933 股，卖出金额为 57,522,203.55 元。

（5）“巴菲特 8 号”账户

巴菲特 8 号系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管理人为中投首善，法定代表人为叶某涛。

该账户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立於国金证券，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617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9××××946；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立信用账户，下挂上海信用股东账户 E04××××920 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 068××××608。

该账户的普通账户未交易过“宝新能源”，信用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30 日买入“宝新能源”2,694,200 股，买入金额为 24,991,486 元。敏感期内未卖出。

（6）“博郁投资”账户

博郁投资 2012 年 12 月由吴正新（出资 900 万元）、熊某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正新。根据 2017 年 1 月工商变更，博郁投资合伙人变更为永新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永新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账户 2013 年 7 月 26 日开立於海通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008××××538，下挂 1 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060 和 1 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291；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信证券山东莱州文化东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990××××850，下挂 1 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471 和 1 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498。

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11 月 9 日买入 2,000 股，买入金额为 16,820.00 元。敏感期内未卖出。

（7）“西藏泓杉”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西藏泓杉”账户 2011 年 6 月 21 日开立於中信证券湖南分公司，资金账号 180××××978，下挂 1 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591 和 1 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256；2012 年 9 月 11 日开立信用账户，资金账号 800××××435，下挂 1 个上海信用账户 E00××××966 和 1 个深圳信用账户 068××××822。

该账户普通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7 日买入 1,330,000 股，买入金额为 10,922,906.0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担保品划入 250,000 股；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7 日卖出 1,380,000 股，卖出金额为 11,849,851.50 元。

信用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买入 25,837,175 股，买入金额为 225,235,378.8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担保品划出 250,000 股；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8 日卖出 5,069,474 股，卖出金额为 43,319,598.00 元。

(8) “上海源裕”账户

“上海源裕”账户 2013 年 8 月 6 日开立，资金账户 100××6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999、B88××××999（沪港通）和深圳股东账户 080××××510；2013 年 8 月 6 日开立融资融券账户，资金账户 100××69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E01××××711 和深圳股东账户 068××××796。

该账户的普通账户未交易过“宝新能源”，信用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9 月 20 日买入“宝新能源”313,100 股，买入金额为 2,552,837.02 元。

2. 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华宝辉煌 1012”账户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来自于华宝辉煌 1012 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受益人包括 A 类权益人和 B 类权益人。A 权益人为华宝信托，出资 2.4 亿元，获取 8.5% 的固定年化收益。B 类权益人为首鑫投资，出资 1.2 亿元，获取剩余收益。

“首善集团”账户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买入“宝新能源”的资金来自于首申投资、吴正新、永新金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宝丽华集团等银行账户。

“首鑫投资”账户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买入“宝新能源”的资金来自于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申投资等银行账户。

“首申投资”账户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买入“宝新能源”使用的是信用账户，资金来源源于融资。

“巴菲特 8 号”账户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30 日买入“宝新能源”使用的是信用账户，资金来源源于融资。

“博郁投资”账户 2016 年 11 月 9 日买入“宝新能源”的资金来自于首申投资银行账户。

“西藏泓杉”普通账户 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1 月 12 日由吴正新、首申投资银行账户合计转入保证金 12,990,000 元，3 月 7 日、4 月 29 日中投首善银行账户合计转入保证金 3,000 万元，3 月 10 日永新县现代综合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永新县联合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行账户代首善付款转入 2,000 万元。“西藏泓杉”信用账户 2016 年 9 月 7 日向中投首善转出 1050 万元。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7 日买入“宝新能源”的资金来自于股票质押融资。

“上海源裕”账户 2016 年 9 月 20 日买入“宝新能源”使用的是信用账户，资金来源源于融资。

3. 账户交易特征

账户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首次交易“宝新能源”，2016 年 9 月份开始大量买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累计净买入“宝新能源”71,948,068 股，净买入数量及金额相比内幕信息形成前加倍放大，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账户组存在新开账户情况，开户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交易异常性明显。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首善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首善集团董事长吴正新是对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中，首善集团及吴正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日认定错误。2016 年 9 月 13 日，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未达成任何收购意向，涉案内幕信息尚未形成。2017 年 1 月 3 日，宝新能源股票停牌后，涉案收购交易仍可能发生变化，仍未完全确定。

第二，吴正新决策交易宝新能源股票时不知悉内幕信息。吴正新于 2016 年 9 月与宝新能源、东方富海相关人员会面过程中，涉案收购信息尚未形成，吴正新不可能在当时获知本案内幕信息。

第三，首善集团及相关主体系基于合理理由交易宝新能源股票。吴正新一直关注和研究宝新能源股票，早在 2016 年 9 月之前就已作出了交易决策，并开始着手进行交易准备，相关交易不属于异常交易，更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综上，首善集团、吴正新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双方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会面商谈，是在吴正新积极介绍，双方经前期接触、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参会人员包括宝丽华集团、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宝新能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某喜，东方富海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某，东方富海合伙人程某博、刁某桓、匡某明、刘某生等双方核心管理人员。根据参会人员的询问笔录、笔记，会上双方表达了合作意向，探讨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先增资后收购的合作方式。此次会面后，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合作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双方进一步洽谈合作事项，组织进行尽职调查，起草合作框架协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的规定，认定 2016 年 9 月 13 日为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律法规未对内幕信息的确定性作出明确要求，当事人提出的认定内幕信息应当考虑“确定性”因素的观点没有法律依据。我会认为，内幕信息的确定性是指信息内容的确定性，而不是当事人所称信息所涉事项的确定性。内幕信息所涉事项在推进过程中，会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完成，也可能未完成，可能完全按照当初的计划或方案完成，也可能经调整后完成。这是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内幕信息形成时其内容的确定性。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进行股权合作，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先增资后收购，该内幕信息的内容具备确定性，而非当事人所称不具备确定性。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吴正新为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股权合作的中间介绍人，参与了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合作协商，积极促成双方合作事项达成。2016 年 8 月 2 日，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首善集团与宝丽华集团、宝新能源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吴正新于 2016 年 9 月 4 日介绍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双方董事长认识，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专程到东方富海推荐宝新能源。2016 年 9 月 13 日，吴正新组织东方富海陈某等一行考察宝新能源并召开座谈会，会上讨论了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的初步方案。开会洽谈时，吴正新在场，因此，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我会认为，首善集团账户组交易异常性明显。一是账户组中的部分账户为新开立账户，

开户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二是账户组使用的资金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于融资，融资手段包括信托计划、股票质押、信用账户等，资金的变化情况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三是账户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买入意愿强烈，决策果断。我会将当事人控制的账户组作为一个整体来考量，认定其交易异常。此外，当事人提出的交易“宝新能源”是基于长期看好标的股票发展前景和前期制作的《宝新能源 000690 投资分析要点》的申辩意见，与其反复买卖标的股票的交易行为不符，不足以排除其利用了内幕信息交易标的股票的嫌疑。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首善集团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吴正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兴旺）

〔2019〕99 号

当事人：刘兴旺，男，1972 年 7 月出生，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资产）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兴旺内幕交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兴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宝丽华集团在投资与资产管理、新三板投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税收筹划和财富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016 年 9 月 4 日，首善集团董事长吴某新介绍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认识。

2016 年 9 月 5 日，吴某新到深圳东方富海，向陈某等人介绍宝新能源，为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的股权合作牵线搭桥。

2016 年 9 月 7 日，东方富海匡某明给吴某新发送了主题为东方富海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的电子邮件。9 月 8 日，吴某新将该邮件转发给宝新能源子公司宝新资产总经理刘兴旺。

2016 年 9 月 13 日，吴某新带着东方富海陈某等一行前往广东省梅州市考察宝新能源。在此次考察中，陈某等见了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宁某喜、刘兴旺等人，双方探讨了合作基础，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6 年 9 月 26 日，吴某新和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等一行到深圳回访东方富海，见了东方富海陈某等人，进一步探讨双方合作。

2016 年 9 月 28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召集公司内部会议，会上宁某喜谈到拟通过受让或增资等形式获得东方富海股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列出尽调计划，研究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进行收购需要的决策程序，并与东方富海沟通探讨具体的收购方式。9 月 29 日，宝新能源曹某将 28 日会议纪要邮件发送给参会人员刘兴旺等人。

2016 年 11 月 1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到深圳。宁某喜和东方富海陈某决定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宁某喜通知刘兴旺等人组织中介机构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11 月 2 日，陈某邀请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长陆某阳等 8 人加入微信群聊，陈某通知所有人称，宝新能源周一进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准备，明天上午十点我们专门开个会，请大家准时参加，与宝新能源的战略合作对公司很重要，特别是秘书处和财务处，董秘要把相关资料提前准备好。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刘兴旺等 7 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11 月 7 日，宁某喜、刘兴旺及其他参与尽职调查人员与东方富海陈某等召开尽职调查碰头会。

11 月 7 日，东方富海张某坤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发送东方富海陈某、陆某阳等人邮箱。

11 月 8 日，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就尽职调查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宝新能源投资部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并将邮件发送刘兴旺等人。11 月底尽职调查报告定稿。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东方富海在梅州召开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宝新能源叶某能、温某、宁某喜等人参与接待。

2448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东方富海起草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东方富海起草双方合作的附件文件, 邮件发送陆某阳等人, 并在收市后开会进行讨论修改。2017 年 1 月 2 日, 吴某新、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温某等人与东方富海陈某等人会面, 继续推动双方股权合作事项。当日, 宝新能源申请停牌。

2017 年 1 月 13 日, 宝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 111,183,325 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协议转让给宁某喜, 将其所持 108,794,395 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员工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富海久泰)。2017 年 2 月 25 日, 宝新能源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东方富海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上述股权合作事项, 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 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 公开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刘兴旺为宝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的总经理, 其通过参加相关合作事项的洽谈及尽职调查, 知悉了内幕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二、刘兴旺内幕交易“宝新能源”

(一) 刘兴旺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刘兴旺实际控制“杜某仙”、“刘某森”和“刘某娥”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刘兴旺承认, “杜某仙”、“刘某森”和“刘某娥”账户由其操作。根据电子取证信息, 该 3 个账户交易宝新能源股票的下单 MAC 地址与刘兴旺本人使用的笔记本电脑一致。

(二) 账户组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账户组共买入“宝新能源”266,800 股, 卖出 246,000 股。经计算, 该账户组盈利 42,340.26 元。

1. “杜某仙”账户

“杜某仙”账户 1999 年 3 月 8 日在广发证券西安南广济街营业部开立, 资金账户 18×××07, 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1××××993 和深圳股东账户 003××××652。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买入 10,000 股, 买入金额为 81,200 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卖出 10,000 股, 卖出金额为 83,100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买入 29,800 股, 买入金额为 256,876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卖出 10,000 股, 卖出金额为 86,900 元。

2. “刘某森”账户

“刘某森”账户 1999 年 3 月 8 日在中投证券开立, 资金账户 18×××60, 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2××××429 和深圳股东账户 006××××255;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通信用账户 19××××71, 下挂上海信用股东账户 E04××××663 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 060××××306。该普通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 2016 年 11 月 16、17 日买入 68,000 股, 买入金额为 577,880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卖出, 卖出金额为 583,140 元。

信用账户交易的情况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买入 1,000 股, 买入金额为 9,260 元。

(3) “刘某娥”账户

“刘某娥”账户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中投证券开立, 资金账户 18×××88, 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41××××778 和深圳股东账户 008××××037。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买入 50,000 股, 买入金额为 407,000 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卖出 50,000 股, 卖出金额为 415,000 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买入 108,000 股, 买入金额为 922,900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30 日、12 月 14

日卖出，卖出金额为 930,980 元。

（三）账户资金情况

“杜某仙”账户 2016 年 11 月 16 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为账户内的原有资金。

“刘某森”账户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为账户内的原有资金。

“刘某娥”账户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为账户内的原有资金。

（四）账户交易特征

刘兴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知悉内幕信息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买入“宝新能源”。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6 日，刘兴旺参与宝新能源到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双方合作进展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17 日利用账户组继续买入“宝新能源”，买入量加倍放大。账户组买入“宝新能源”时间与刘兴旺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交易异常性明显。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兴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刘兴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涉案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认定不能成立。2016 年 9 月 13 日，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相关人员仅进行了初步接触，并未形成收购意向。至 2017 年 1 月停牌时，涉案收购交易仍可能发生变化，仍不能完全确定。

第二，刘兴旺知悉本案内幕信息时间应为 2017 年 1 月份。刘兴旺 2016 年 9 月 13 日参与会谈、11 月参与尽职调查时尚未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第三，刘兴旺账户组交易不异常。刘兴旺是基于关注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买卖股票，与本案内幕信息没有任何关联，相关交易不构成明显异常，更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四，刘兴旺积极配合调查，尽自己所能向调查人员提供有关信息，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

综上，刘兴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双方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会面商谈，是在吴某新积极介绍，双方经前期接触、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参会人员包括宝丽华集团、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宝新能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某喜，东方富海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某，东方富海合伙人程某博、刁某桓、匡某明、刘某生等双方核心管理人员。根据参会人员的询问笔录、笔记，会上双方表达了合作意向，探讨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先增资后收购的合作方式。此次会面后，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合作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双方进一步洽谈合作事项，组织进行尽职调查，起草合作框架协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的规定，认定 2016 年 9 月 13 日为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当事人为宝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的总经理，参与了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事项的洽谈及尽职调查工作，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8 日，刘兴旺收到吴某新转发的东方富海相关资料。2016 年 9 月 13 日，刘兴旺参与接待东方富海陈某一行人，在座谈会上首次知悉了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股权合作事项。2016 年 9 月 28 日，刘兴旺参加宝新能源的内部讨论会，进一步获悉宝新能源收购东方富海股权的意向。2016 年

11 月，刘兴旺组织并参与宝新能源到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工作，掌握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当事人提出的 2016 年 9 月 13 日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直至 2017 年 1 月初才知悉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第三，当事人系本案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其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实际控制账户组账户交易标的的股票，已构成内幕交易。账户组买入“宝新能源”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尽调等实质性进展时间基本一致，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当事人提出的基于关注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买卖股票，涉案交易是当事人常规交易行为等申辩意见，都不足以排除其利用了内幕信息交易标的的股票的嫌疑。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刘兴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重要线索，对案件的查处起到了一定作用，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我会在事先告知书中拟对当事人的量罚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上述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兴旺违法所得 42,340.26 元，并处以 84,680.5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朝阳）

〔2019〕100 号

当事人：陆朝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陆朝阳内幕交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陆朝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宝丽华集团在投资与资产管理、新三板投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税收筹划和财富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016 年 9 月 4 日，首善集团董事长吴某新介绍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与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认识。

2016 年 9 月 5 日，吴某新到深圳东方富海，向陈某等人介绍宝新能源，为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的股权合作牵线搭桥。

2016 年 9 月 7 日，东方富海匡某明给吴某新发送了主题为东方富海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的电子邮件。9 月 8 日，吴某新将该邮件转发给宝新能源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资产）总经理刘某旺。

2016 年 9 月 13 日，吴某新带着东方富海陈某等一行前往广东省梅州市考察宝新能源。在此次考察中，陈某等见了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宁某喜、刘某旺等人，双方探讨了合作基础，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6 年 9 月 26 日，吴某新和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等一行到深圳回访东方富海，见了东方富海陈某等人，进一步探讨双方合作。

2016 年 9 月 28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召集公司内部会议，会上宁某喜谈到拟通过受让或增资等形式获得东方富海股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列出尽调计划，研究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进行收购需要的决策程序，并与东方富海沟通探讨具体的收购方式。9 月 29 日，宝新能源曹某将 28 日会议纪要邮件发送给参会人员刘某旺等人。

2016 年 11 月 1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到深圳。宁某喜和东方富海陈某决定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宁某喜通知刘某旺等人组织中介机构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11 月 2 日，陈某邀请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陆朝阳等 8 人加入微信群聊，陈某通知所有人称，宝新能源周一进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准备，明天上午十点我们专门开个会，请大家准时参加，与宝新能源的战略合作对公司很重要，特别是秘书处和财务处，董秘要把相关资料提前准备好。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刘某旺等 7 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11 月 7 日，宁某喜、刘某旺及其他参与尽职调查人员与东方富海陈某等召开尽职调查碰头会。

11 月 7 日，东方富海张某坤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发送东方富海陈某、陆朝阳等人邮箱。

11 月 8 日，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就尽职调查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宝新能源投资部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并将邮件发送刘某旺等人。11 月底尽职调查报告定稿。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东方富海在梅州召开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宝新能源叶某能、温

2452

某、宁某喜等人参与接待。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东方富海起草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东方富海起草双方合作的附件文件,邮件发送陆朝阳等人,并在收市后开会进行讨论修改。2017 年 1 月 2 日,吴某新、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温某等人与东方富海陈某等人会面,继续推动双方股权合作事项。当日,宝新能源申请停牌。

2017 年 1 月 13 日,宝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 111,183,325 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协议转让给宁某喜,将其所持 108,794,395 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富海久泰)。2017 年 2 月 25 日,宝新能源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东方富海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上述股权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开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陆朝阳为东方富海的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通过参与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知悉了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二、陆朝阳内幕交易“宝新能源”

(一) 陆朝阳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朝阳实际控制“何某娣”和“曹某华”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陆朝阳承认其控制了“何某娣”和“曹某华”账户。账户组买入“宝新能源”的资金来源于陆朝阳。其中,“何某娣”账户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来自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陆朝阳账户的转账存入;“曹某华”账户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来自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陆朝阳账户的转账存入。此外,根据电子取证信息,“何某娣”和“曹某华”账户交易“宝新能源”的下单手机号为陆朝阳使用的手机号码,MAC 地址与陆朝阳使用的电脑一致。

(二) 账户组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共买入“宝新能源”98,100 股,金额 909,866 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全部卖出,金额 914,292 元。经计算,该账户组盈利 2,077.74 元。

(1) “何某娣”账户

“何某娣”账户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国信证券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570×××××37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7××××799 和深圳股东账户 007××××595。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买入 20,400 股,金额 187,068 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卖出,金额 190,128 元。

(2) “曹某华”账户

“曹某华”账户 2001 年 6 月 4 日在国信证券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190×××××89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3××××627 和深圳股东账户 003××××272,2013 年 3 月 9 日开立融资融券账户,下挂上海信用账户 E00××××056 和深圳信用账户 060××××882。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 年 12 月 21 日买入 77,700 股,金额 722,789 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卖出,金额 724,164 元。

(三) 账户交易特征

2016 年 11 月,陆朝阳参加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知悉了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股权合作事项的内幕信息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利用上述 2 个账户买入“宝新能源”,交易异常性明显。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陆朝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陆朝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陆朝阳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才知悉内幕信息，此前参与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只是例行性的日常工作。

第二，陆朝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且“卖出”宝新能源股票，在内幕信息公开时已不持有“宝新能源”，其没有利用信息优势不当获利的主观目的和客观事实。此外，本次交易没有明显异常，与陆朝阳一贯交易习惯相符合，其买入宝新能源股票是基于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

第三，陆朝阳积极配合调查，在调查组尚未掌握其违法事实时，主动向调查组陈述自己的涉案交易事实。

综上，陆朝阳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陆朝阳作为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参与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该日，陆朝阳参加了东方富海尽职调查碰头会。会上，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和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谈到双方股权合作、签订保密协议等事项。会后，陆朝阳收到东方富海张某坤发送的附件为《东方富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宝丽华》邮件，该附件“公司规划发展”部分明确列明宝新能源控股后，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各项业务合作设想。此外，由东方富海填写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列明陆朝阳为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陆朝阳知悉内幕信息，使用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宝新能源”，已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即使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股票也不影响其交易行为已构成违法的认定。当事人提出的其买入宝新能源股票是基于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与其一贯交易习惯相符合，交易时间间隔长等申辩意见，都不足以排除其利用了内幕信息交易标的股票的嫌疑。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我会在调查、审理中已经关注到陆朝阳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涉案相关情况的事实，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已是考虑到上述情节的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陆朝阳违法所得 2,077.74 元，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海若）

〔2019〕101 号

当事人：郑海若，男，1967 年 12 月出生，自由职业，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郑海若超比例持有“万里股份”未报告及限制期内买卖“万里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郑海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郑海若实际控制使用“郑海若”“齐某”“李某”“刘某”“高某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由郑海若组织、决策，通过郑海若自己或者指使齐某与刘某影下单操作，交易“万里股份”。2016 年 7 月 1 日账户组合计持有“万里股份”7,471,54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 4.80%。2016 年 7 月 4 日账户组合计持有“万里股份”7,940,7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 5.10%，首次超过 5%，但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并且继续买卖“万里股份”。截至调查取证时账户组合计买入 2,092,938 股，买入金额 6,238.86 万元；合计卖出 8,453,338 股，卖出金额 24,563.93 万元，买卖金额合计为 30,802.79 万元。期间，2016 年 7 月 6 日持股比例最高达 6.2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转账记录、交易所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现场电子取证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郑海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及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的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郑海若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郑海若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郑海若处以 38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245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百亚、王会洁）

〔2019〕103 号

当事人：马百亚，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王会洁，女，1989 年 3 月出生，住址：河南省濮阳县子岸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马百亚、王会洁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马百亚、王会洁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马百亚、王会洁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百亚、王会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马百亚、王会洁陆续通过自己注册、淘宝购买等方式取得“财经一老陈”、“老马说股票”等 23 个实名认证微博账号，并使用上述微博账号公开提供股票投资品种选择和买卖时机等证券投资建议。投资者被微博公开提供的证券投资建议吸引注意后，通过微博所公开的微信、QQ 账号，与马百亚、王会洁或其雇佣人员建立联络。此外，马百亚、王会洁或其雇佣人员还通过马百亚所获取的投资者手机号码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络。

在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络后，马百亚、王会洁及其雇佣人员即进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从而通过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的方式收取费用。在客户交纳咨询费或会员费后，马百亚、王会洁通过微信、QQ 等网络平台向缴费会员提供股票投资品种选择和买卖时机建议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期限根据客户缴费数额确定。

马百亚、王会洁二人系夫妻关系，马百亚实际控制 23 个微博账号，负责所推荐的具体股票的分析、筛选工作，形成证券投资建议；王会洁协助马百亚在淘宝网站购买业务推广所用实名认证的带粉丝微博账号，负责受雇人员招聘、日常考勤及工资发放，承担部分微博和微信账号的维护和为缴费客户提供后续服务等管理工作。二人在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中分工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共获取非法收入 2,686,419 元。

经查，马百亚、王会洁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马百亚、王会洁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查处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认错态度较好，主动向投诉客户返还所收取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提供的光盘及书面文件、相关账户资金流水、马百亚、王会洁及相关员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百亚、王会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马百亚、王会洁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关于违法所得金额。《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 3,533,779 元中，有部分系重复计算或计算错误，还有部分系亲朋好友之间的转账，不是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业务收入，对于这些部分应从违法所得中扣除。

其二，关于立功表现和从轻处罚。二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为我会提供了查处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系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此外，王会洁还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在涉案期间怀孕、哺乳，并同时担任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并未参与本案所涉的客户开发等工作，不应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马百亚认为应对其从轻处罚并重新计算违法所得，王会洁认为应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对马百亚、王会洁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

2456

其一，关于违法所得金额。对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为亲朋好友之间转账或重复计算的金额，应予以剔除。经重新计算，马百亚、王会洁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违法所得为 2,686,419 元。

其二，关于立功表现和从轻处罚。马百亚、王会洁确有提供重要线索，配合查处其他案件的立功表现，我会对二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倍罚款，已经考虑马百亚、王会洁的从轻情节，采取了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罚款最低幅度。

对王会洁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

把王会洁认定为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共同行为人并予以处罚，并非因其是马百亚的员工，而是基于其在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所起作用。王会洁在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全流程均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其协助马百亚在淘宝网购买大量实名认证带粉丝微博；二是负责员工招聘、日常考勤及工资发放等工作；三是直接承担部分微博、微信的维护，为缴费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四是我会对本案初步调查后，协助马百亚寻找新的办公地并签订租赁合同，购买 IP 转换器以规避追查。马百亚、王会洁作为夫妻，二人共同开展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取的荐股咨询费也分布在二人控制的多个银行卡、支付宝及微信账户中。怀孕、哺乳、兼职均不能否定王会洁在整个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综上，我会部分采纳了马百亚、王会洁的申辩意见，对本案的违法所得重新进行了计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马百亚、王会洁违法所得 2,686,419 元，并处以 2,686,419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建国）

〔2019〕102 号

当事人：黄建国，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升）董事兼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建国内幕交易“邦宝益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黄建国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黄建国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建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 年 7 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初次筹划收购游戏娱乐类公司失败后，拟重点发展教育方向。2016 年 11 月，邦宝益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明请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李某推荐有独立版权的教育类收购标的。

2016 年 12 月初，李某向李某明推荐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教育），在李某的牵线下，邦宝益智与格灵教育展开收购方面的接洽。

2016 年 12 月 8 日，李某陪同李某明、邦宝益智董事长吴某辉、国金证券投行八部董事总经理宋某真与格灵教育总经理柯某荣等会面，双方相互介绍公司基本情况，柯某荣重点介绍公司业务模式。考察结束后，吴某辉认可格灵教育与本公司业务协同性，交待李某明继续推进收购事宜。

2017 年 1 月 10 日，李某陪同李某明及宋某真、国金证券项目主办人丁某等再次考察格灵教育。此次考察之后，李某明向吴某辉汇报称，格灵教育与邦宝益智业务有很强协同性。此后收购工作顺利推进。

2017 年 2 月 28 日，双方就收购合同重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3 月 20 日，邦宝益智收购格灵教育基本谈妥，3 月 22 日丁某开始密集准备收购事项相关材料，2017 年 3 月 25 日，吴某辉、柯某荣、李某明、李某等人签订收购《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邦宝益智”停牌。次日，邦宝益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4 月 5 日，邦宝益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5 月 23 日，邦宝益智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综上，邦宝益智收购格灵教育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李某明作为邦宝益智高级管理人员，丁某作为国金证券邦宝益智收购格灵教育事项项目主办人员，参与谈判过程，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丁某知悉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二、黄建国内幕交易“邦宝益智”的情况

（一）黄建国敏感期内与丁某、李某明存在通讯联络

黄建国认识邦宝益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明。在李某明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黄建国与李某明共计通话 6 次。

2458

2015 年 12 月，经邦宝益智原财务总监李某林介绍，丁某在汕头与黄建国相识，黄建国是新日升的实际控制人，有让新日升上市的意愿，李某林向其介绍了丁某团队，后黄建国经常向丁某咨询新日升上市事宜。黄建国与丁某共同在多个微信群中，平时两人会通过业务咨询、参加活动、吃饭等方式沟通联络。在丁某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黄建国与丁某共计通话 24 次，见面 2 次。

（二）黄建国决策利用“余某琳”账户交易“邦宝益智”

1. 余某琳用“余某琳”账户买入“邦宝益智”

“余某琳”账户主要下单方式为手机下单，手机号码为 139×××××44，该号码为余某琳所有并使用。“余某琳”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邦宝益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买入“邦宝益智”87,700 股，买入金额 3,026,124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全部卖出，亏损 1,358,248.43 元。

2. “余某琳”账户买入“邦宝益智”的决策由黄建国作出

2017 年 3 月 24 日余某琳使用“余某琳”账户买入“邦宝益智”后通过微信向黄建国反馈了购买“邦宝益智”的信息，当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两人的微信对话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显示“余某琳”账户 3 月 24 日买入“邦宝益智”的决策系由黄建国作出。

3. “余某琳”账户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黄建国

“余某琳”账户 2017 年 3 月 24 日投入 3,026,124 元买入“邦宝益智”，资金来源为当日卖出“ST 生化”、“雷柏科技”、“冠福股份”所得，最终资金来自黄建国工商银行账户及上海日升进出口公司账户。

（三）“余某琳”证券账户交易“邦宝益智”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黄建国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与知情人通话时间高度吻合。2017 年 3 月 22 日，国金证券投行八部执行总经理丁某开始密集准备收购事项相关材料，邦宝益智停牌的关键时间节点已确定，当日及 3 月 23 日黄建国与丁某分别有 3 次和 2 次电话联系；3 月 23 日傍晚，黄建国与丁某通话后，与其妻余某琳联系；3 月 24 日上午，黄建国与丁某通话后，“余某琳”账户卖出持有的 3 只股票，大笔集中买入“邦宝益智”；3 月 27 日邦宝益智停牌。

二是黄建国交易涉案股票与平时交易风格不同。“余某琳”证券账户 2017 年 3 月 24 日买入“邦宝益智”成交金额达 3,026,124 元，为开户以来最高单日买入成交金额；2017 年 3 月 24 日 10:33 委托买入金额达 2,208,000 元，为该账户开户以来最大单笔委托买入金额。

三是黄建国妻子余某琳对交易的解释与实际情况不符。余某琳称其长期看好“邦宝益智”，但开户以来仅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买入 2800 股。“邦宝益智”价格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始企稳回升，而“余某琳”账户在当时并没有买入。

综上，“余某琳”证券账户买入“邦宝益智”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停牌时间高度吻合，交易前黄建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明、丁某有通话联络，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过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且无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邦宝益智相关公告和文件、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通讯记录、微信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員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我會認為，黃建國的行為違反《證券法》第七十三條和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述內幕交易的違法行為。

在聽證過程中，黃建國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辯意見：第一，本案所涉收購事項最終以失敗告終，因而不應當被認定為內幕信息；第二，內幕信息發展變化相關信息缺失，既然相關信息始終沒有公開，對市場就沒有影響，當事人就無法利用所謂的“內幕信息”；第三，本案在證據方面以言辭證據為主，客觀證據不足，達不到證明標準；第四，本案交易行為不存在異常性，符合以往交易習慣；第五，調查部門調取電子證據的收集過程不符合法定要求，相

关调取流程没有记录，给当事人阅读的电子证据没有密封。

我会认为，第一，案件所涉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信息，与重组成功与否无关，只要重组在推进过程中，当事人知悉（或推定知悉）并利用该信息交易，即构成违法；第二，证据卷第五卷中存有邦宝益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系列公告，能够体现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及阶段性公开的过程，当事人所说相关信息始终没有公开，没有证据支持；第三，言辞证据与客观证据的比例问题并非衡量证据是否达到证明要求的标准。本案言辞证据与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违法行为的成立；第四，本案当事人当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话，次日令其配偶交易涉案股票，且交易金额为开户以来最高单日买入成交金额最大值，交易特征明显异常，符合推定内幕交易的条件；第五，本案电子证据的取证过程有相关记录，符合法定程序。在案电子证据一式两份，一份密封给法院备查，另一份开封由案件审理人员和当事人共同阅读。电子证据形式符合法定要求。综上，我会对黄建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黄建国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海波）

〔2019〕104 号

当事人：周海波，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海波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周海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海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周海波控制使用“朱某”“周某祥”账户

（一）“朱某”“周某祥”账户开立情况

周海波系朱某外甥、周某祥之子，于 2005 年 8 月开始在国泰君安上海天山路营业部工作，担任经纪人职务，2016 年 8 月 31 日离职。朱某和周某祥账户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两账户代理人均为周海波，开户预留及更新的手机号码均为周海波所有。

（二）“朱某”“周某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2006 年 11 月 7 日以来，“朱某”“周某祥”账户大额资金（单笔 30 万元以上）全部来源于周海波银行账户，并最终全部转回周海波银行账户。

（三）“朱某”“周某祥”账户交易下单情况

“朱某”“周某祥”账户股票交易以电脑下单为主，偶尔使用手机下单。经查，“朱某”“周某祥”账户主要交易所用电脑信息与周海波住所使用的电脑信息相符、所用手机为周海波手机，结合周海波等人询问笔录，周海波控制并使用“朱某”“周某祥”账户。

二、周海波利用所控制账户从事股票交易

周海波在证券从业期间，控制并使用“朱某”“周某祥”账户交易“天茂集团”“安琪酵母”“耀皮玻璃”“包钢股份”“天宸股份”等多只股票，买卖金额 317,380,057.58 元，获利 5,663,277.0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周海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周海波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不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当事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从上海百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离职后，个人缴纳社保。且当事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与国泰君安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

第二，朱某、周某祥两人的账户资金皆为两人各自实际控制使用，并非当事人控制使用。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所述“家庭财产”是指家人的财产，所述“本人操作”也仅指代两人操作，决策是由两人独自做出的。

第三，朱某、周某祥两人账户开户皆为 2006 年，当事人于 2009 年才与国泰君安签订相关合同，事先告知将当事人自开户起所有操作都认定为违法，认定起止时间不准确。

第四，获利金额计算有误。

经复核，我会认为周海波的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周海波询问笔录及国泰君安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相关合同等可知，周海波自 2005 年 8 月起在国泰君安工作，担任经纪人职务。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前，周海波证券从业人员身份的认定不以其是否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为前提，而是以周海波与证券公司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来认定。因此，对该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周海波从 2005 年 8 月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止为证券从业人员。

第二，根据询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周海波及相关账户名义所有人均承认“朱某”“周某祥”账户由周海波控制使用，资金转账流水、交易地址等证据足以证明账户由周海波控制使用。因此，对该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经补充调查，周海波买卖股票金额为 317,380,057.58 元，周海波的违法所得为 5,663,277.06 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周海波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其违法所得 5,663,277.06 元，并处以 5,663,277.0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246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熙正）

〔2019〕108 号

当事人：叶熙正，男，1966 年 3 月出生，住址：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明华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叶熙正操纵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两次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63

经查明，叶熙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叶熙正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叶熙正实际控制 28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具体为：叶熙正 3 个证券账户、叶某榕 1 个证券账户、王某强 1 个证券账户、张某通 1 个证券账户、周某铨 1 个证券账户、穆某 2 个证券账户、尹某雨 1 个证券账户、高某 2 个证券账户、韩某珊 1 个证券账户、熊某 3 个证券账户、杨某 3 个证券账户、狄某 1 个证券账户、刘某彤 1 个证券账户、刘某婷 1 个证券账户、王某 3 个证券账户、刘某 1 个证券账户、尹某红 1 个证券账户和谷某倩 1 个证券账户。

叶熙正承认其使用了叶熙正、叶某榕、王某、张某通、王某强、刘某、尹某红、杨某、熊某、刘某彤、谷某倩、韩某珊、尹某雨、周某铨、高某 15 人名下的证券账户。

叶某榕为叶熙正之子，王某与叶熙正共同生活，王某强为王某的父亲，张某通为王某的母亲。周某铨、穆某、尹某雨、高某、韩某珊、熊某、杨某、狄某、刘某彤、刘某婷为叶熙正实际控制的天津国脉电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脉）曾经或现在的员工。刘某为刘某婷的丈夫，尹某红为穆某的母亲。

上述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津国脉工商银行账户、天津沁雅达商贸有限公司（叶熙正实际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工商银行账户，以及狄某、刘某、谷某倩、熊某、杨某、周某铨、韩某珊的银行账户。

账户组使用多台电脑下单，叶熙正本人笔记本电脑涉及多个账户，不同账户的交易地址存在重合。

综上，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叶熙正实际控制涉案账户组。

二、叶熙正实际控制账户组操纵“吉林化纤”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叶熙正实际控制涉案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盘中拉抬，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吉林化纤”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吉林化纤”，有 122 个交易日的买卖成交量位列当日成交量排名前五名，其中 105 个交易日的买卖成交量位居第一。账户组交易该股的数量占该股市场成交量的占比超过 15%且账户组成成交量超过 450 万股的有 30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4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 日成交占比最高，达到 33.49%。

账户组频繁大量以高出申报前一刻市场成交价的价格买入“吉林化纤”，97 个交易日的申买量位列当日申买量排名前五名，其中 75 个交易日的申买量位居第一，46 个交易日的申买量占前 10 名股东申买总量的比例超过 50%。账户组有 102 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位列当日买入成交量排名前五名，其中 85 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位居第一，52 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占前 10 名股东买入成交总量的比例超过 50%。2016 年 1 月 14 日的买入占比最高，申买量占市场申买总量比例达 49.33%，买入成交量占市场买入成交总量比例达 62.23%。

账户组有 84 个交易日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反向交易量达 15,027 万股。账户组反向交易量超过 150 万股且反向交易量占账户组成成交量比例超过 50%的有 37 个交易日。

账户组拉抬股价导致“吉林化纤”价格上涨，在买入占比超过 30%、价格涨幅超过 2%的 88 次买入行为中，涨幅为 2%-3%的有 31 次，涨幅为 3%-4%的有 29 次，涨幅为 4%-5%的有 11 次，涨幅超过 5%的为 17 次。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点 19 分 46 秒至 11 点 4 分 14 秒拉抬涨幅最高，为 10.05%，“吉林化纤”成交均价由 7.36 元拉升至 8.10 元。以 2016 年 1 月 14 日为例，13 点 14 分 22 秒至 13 点 31 分 45 秒，账户组申报买入“吉林化纤”33 笔，委托买入量 234.72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72.27%，买入成交合计 175.10 万股，成交金额 1,053.90 万元，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5.18%，推动股价由 5.76 元上涨至 6.25 元，期间涨幅 8.51%。当天账户组又对“吉林化纤”进行两次拉抬，将股价推至涨停，一次是 13 点 43 分 13 秒至 14 点 9 分 22 秒，账户组申报买入“吉林化纤”47 笔，委托买入量 345.95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73.94%，买入成交合计 250.52 万股，成交金额 1,576.68 万元，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5.94%，推动股价由 6.14 元上涨至 6.46 元，期间涨幅 5.21%；一次是 14 点 22 分 40 秒至 14 点 39 分 58 秒，账户组申报买入“吉林化纤”32 笔，委托买入量 324.46 万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 64.26%，买入成交合计 228.89 万股，成交金额 1,473.80 万元，占同期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78.78%，推动股价由 6.28 元上涨至 6.47 元，期间涨幅 3.03%。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叶熙正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组，累计买入“吉林化纤”278,659,888 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累计卖出 273,960,933 股，分红派股 38,061,460 股，期末持有 42,760,415 股。扣除交易费用后，获利共计 6,019,834.94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交易地址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叶熙正控制账户组，采取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盘中拉抬，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吉林化纤”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

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

叶熙正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承认其操纵的违法事实，提出减轻处罚的请求，理由如下：第一，配合调查组调查，如实提交相关材料；第二，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在立案调查之前已逐步清销账户，且在事后妥善、逐步出售其持有的“吉林化纤”；第三，未造成严重后果；第四，已认识到错误，行政处罚的部分目的已实现。

经复核，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叶熙正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6,019,834.94 元，并处以 12,039,669.8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4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康军）

〔2019〕105 号

当事人：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朱康军，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仙居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君隆资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市公司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神开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13.07% 的股份。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君隆资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通过收购业祥投资股权，间接持有神开股份 13.07% 的股份。君隆资产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君隆资产的股东为王某炳、但某波、沈某三人，三人分别持有君隆资产 40%、30%、30% 的股权，三人为君隆资产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王某炳为君隆资产控股股东。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君隆资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后版本与修订前版本相比，仅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章节内容，对其他内容未作修订（包括前文提及的君隆资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

王某炳持有的君隆资产 40% 股权系替自然人朱康军代持。朱康军在询问笔录中承认王某炳代其持有君隆资产 40% 股权，且其控制君隆资产的公章和资金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君隆资产应当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等内容。但是君隆资产在《详式权益报告书》中并未如实披露朱康军为君隆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而是将代持股权的王某炳披露为君隆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君隆资产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登记资料、印章印鉴、银行资料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君隆资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君隆资产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三条第三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朱康军作为君隆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明知自身实际持有君隆资产 40% 股权的情况下，未向君隆资产、上市公司如实告知本人通过王某炳代持股权的事实。朱康军的前述行为直接导致君隆资产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2466

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朱康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46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邓建华）

〔2019〕106 号

当事人：邓建华，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财富管理中心主管，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邓建华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邓建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邓建华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2 月开始在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工作，我会调查时（2018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调查日）担任东坑营业部财富管理中心主管。

“邓某论”“叶某金”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开立于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邓某论系邓建华的父亲，叶某金系邓建华的母亲。

“邓某论”“叶某金”账户由邓建华控制使用，主要通过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电脑进行下单操作。

“邓某论”“叶某金”账户自开户至调查日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 3,614.84 万元，合计亏损 55,522.35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任职文件、执业证书、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邓建华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利用“邓某论”“叶某金”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邓建华处以 6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4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月明）

〔2019〕107 号

当事人：袁月明，女，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营销总监，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袁月明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69

经查明，袁月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袁月明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8 月开始在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工作，任东坑营业部营销总监。

“叶某英”账户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开立于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2017 年 3 月 7 日注销。“叶某英”账户由袁月明控制使用，主要通过东莞证券东坑营业部电脑下单或由同事叶某强代为下单操作。该账户资金的主要来源和去向均为袁月明。

“叶某英”账户自开户至销户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 907.22 万元，盈利 18,160.07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任职文件、执业证书、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电子设备取证信息、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袁月明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叶某英”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袁月明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一是本人及时认清自身错误，在被调查前的一年已主动将账户注销；二是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人员，态度诚恳，积极认错，希望得到从轻处理；三是本人及家庭在经济上有实际困难，希望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配合调查，在被调查前一年主动注销账户、停止违法行为等申辩事由，与事实相符，我会予以认可，据此对当事人的申辩理由部分采纳，适当调减处罚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袁月明违法所得 18,160.07 元，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470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业股份、曾昭秦、王永文等 22 名责任人员）

〔2019〕109 号

当事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

曾昭秦，男，1969 年 5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王永文，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岳彩鹏，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蒋涛，男，1968 年 8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李延召，男，1969 年 3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吉星敏，男，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 PA1xxx2**，时任天业股份董事。

余廉，男，1959 年 5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国芳，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路军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柳毅敏，男，1965 年 6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王凯东，男，1960 年 7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李家生，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田茂龙，男，1973 年 5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桓台县唐山镇。

张晓燕，女，1982 年 5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李廷涛，男，1979 年 7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曾陆，女，1974 年 1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张兰华，女，1959 年 5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纪光辉，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文云波，男，1964 年 3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牛宝东，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史别林，男，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 PE0xxx1**，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业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业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为天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天业股份的关联方。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天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划款、开具票据等方式，向天业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2016 年上半年为 144,508.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1

88.27%；2016 全年为 355,343.5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06%；2017 年上半年为 398,839.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2%；2017 全年为 501,019.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54%；2018 年上半年为 113,64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天业股份 2016 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30,900 万元；2016 年全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94,9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313,615 万元，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5,000 万元；2017 年全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565,385 万元，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23,00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5,700 万元。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11 的要求，天业股份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天业股份《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 30,900 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 54,122 万元；《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 94,900 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 108,244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发生额 313,615 万元，其中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 313,615 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 415,681 万元；《2017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发生额 526,385 万元，其中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 503,385 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 542,667.20 万元；《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 5,700 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 486,913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对外担保事项。天业股份未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天业股份多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涉及债务金额 397,842.52 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天业股份《2017 年半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 30,700 万

元；《2017 年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 8,231.95 万元；《2018 年半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 208,936.68 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自 2017 年 9 月起，天业股份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 年全年，涉及诉讼 3 起、仲裁 2 起，涉案金额累计为 41,369.2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涉及诉讼 46 起、仲裁 1 起，涉案金额累计为 434,804.26 万元。2018 年全年，涉及诉讼 76 起，仲裁 1 起，涉案金额累计为 584,793.22 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11 的要求，天业股份应当在收到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发生情况。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五、在定期报告中虚增利润

（一）不适当确认投资收益事项

2017 年 6 月 28 日，天业股份与吉林省中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青）签署《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8,000 万元向吉林中青转让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实业）51%股权。2017 年 7 月 19 日，天业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17 年 8 月 25 日，天盈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截至 2017 年底，吉林中青未按协议约定向天业股份支付转让款，未接管天盈实业，天业股份仍对天盈实业实际控制，并承担经营活动相关的盈亏。天业股份 2017 年在不符合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确认条件时确认了投资收益，并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天盈实业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14,596.83 万元。

（二）未及时确认工程成本事项

天业股份东营分公司盛世龙城项目 2007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各单项工程陆续完工交付，交付时各单项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天业股份按照预算总成本结转工程成本。在各单项工程结算陆续完成后，因部分工程结算单没有及时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未及时将结算值与预算值差额部分记账。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1,094.66 万元，《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34.99 万元，《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5,257.17 万元。

（三）少计财务费用事项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天业股份将向相关个人支付的融资居间费、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相关公司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等财务费用，计为对隐瞒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山东亨业贸

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2,319.92 万元,《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2,260.80 万元。

(四) 少计所得税费用事项

天业股份子公司烟台市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宝公司)开发的天业盛世景苑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盘销售,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2015 年第三季度开始至 2017 年,存宝公司按税法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将预缴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2016 年至 2017 年,存宝公司重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减记所得税费用。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净利润 809.36 万元,《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净利润 168.34 万元。

(五) 少计营业成本及多计所得税费用事项

天业股份境外孙公司明加尔金源公司存货确认错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少结转营业成本 6,902.06 万元、5,731.23 万元、6,259.24 万元,2017 年多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44 万元。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6,902.06 万元,《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5,731.23 万元,《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6,259.24 万元,《2017 年年度报告》虚减净利润 849.44 万元。

上述行为导致天业股份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或协议文件、账务资料、法律文书、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天业股份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天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本案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天业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曾昭秦、王永文、岳彩鹏、李延召、蒋涛,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柳毅敏、王凯东、李家生、田茂龙、张兰华、纪光辉、文云波、牛宝东、吉星敏、李廷涛、余廉、刘国芳、路军伟、张晓燕、曾陆、史别林。

无证据表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曾昭秦作为天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曾昭秦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王永文、岳彩鹏、李延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柳毅敏、王凯东、李家生、田茂龙、张兰华、纪光辉、文云波、牛宝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吉星敏、李廷涛、余廉、刘国芳、路军伟、张晓燕、曾陆、史别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 国 证 监 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4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戴光宏）

〔2019〕110 号

当事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孙勇，男，1960 年 10 月出生，时任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戴光宏，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时任众华所权益合伙人，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众华所审计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众华所为圣莱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圣莱达通过虚构业务虚增营业外收入 2000 万元，使公司扭亏为盈。一是虚构与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友邦）的影视版权转让协议，借此确认违约金收入 1000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750 万元；二是虚构政府对圣莱达的财政补助事项，借此确认财政补助收入 1000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7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众华所与圣莱达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圣莱达提供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6 年 3 月 21 日，众华所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勇和戴光宏。众华所审计收费 35 万元。

二、众华所在审计影视版权转让违约金收入时未勤勉尽责

（一）众华所未发现审计底稿中存在日期矛盾和倒置问题

审计底稿中存在两份内容一致而签约日期不同的《影片<饕餮刑警>版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或协议），一份协议保存于圣莱达子公司的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莱达）营业外收入审计底稿中，签约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是现场审计时取得，早于宁波圣莱达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另一份协议保存于圣莱达重大事项审计底稿中，签约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是后期重大事项复核时取得。两份协议内容完全一致，但签约日期不一致。上述协议是版权交易事项的关键证据，众华所未发现前后提供的该证据存在日期差异，未发现协议签约日期与宁波圣莱达成立日期存在倒置情况，未对该证据的可靠性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导致未能发现圣莱达的舞弊行为。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四条、《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众华所未对影视版权的全部权利的真实性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广电总局官网电影备案信息显示华影亿时代国际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影亿）是《饕餮刑警》的备案方，与转让协议书中显示华视友邦拥有电影版权全部权利存在重大差异。影片版权备案信息的变更影响影视版权的所有权，对转让协议书所述内容真实性有重要影响。

众华所仅在互联网上对《饕餮刑警》进行过了解，未对转让协议书标的真实性进行充分验证，未关注华视友邦是否拥有全部版权，未对公开信息与协议关于版权权利所有者的矛盾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能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识别管理层的舞弊风险。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

2476

反了《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和《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众华所在审计财政补助营业外收入时未勤勉尽责

圣莱达年报显示其注册地址是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属于江北区洪塘街道。圣莱达与江北区下属的慈城镇并没有直接的财政管辖隶属关系，慈城镇向圣莱达下发财政补助违反一般的财政管辖隶属关系。众华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对财政补助的对应关系进行合理分析，未验证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圣莱达虚构财政补助这一事实。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底稿、谈话笔录、记账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行为。

对众华所审计圣莱达未勤勉尽责的行为，孙勇、戴光宏系众华所合伙人，且为圣莱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对众华所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首先，众华所在审计影视版权转让违约金收入时已经做到勤勉尽责。一是保持应有职业怀疑，对转让协议书及整个版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二是转让协议书日期差异问题及日期倒置问题，不影响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足以导致众华所认定该等协议存在造假或舞弊情况。三是无论是多元调解中心还是朝阳法院，均对转让协议书及整个版权转让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作出认可，众华所完全有理由信赖和利用该等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四是在圣莱达和华视友邦串通舞弊的情况下，众华所根本无法仅通过协议日期存在异常发现潜在的舞弊行为。五是证监会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通过多种方式对圣莱达舞弊行为进行调查，众华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无法实施该等调查手段。六是众华所已经对《饕餮刑警》影视版权全部权利的真实性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

其次，众华所在审计圣莱达财政补助营业外收入时已经做到勤勉尽责。众华所已经获取了财政补助所依据《申请财政补助报告》《政府补贴通知》以及相关的付款凭证和记账凭证，众华所有充分理由认为政府补助是真实的，不存在违反相关审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圣莱达 2014 年业绩亏损，2015 年的盈利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上市运行。圣莱达影视版权转让违约金收入及财政补助营业外收入两笔营业外收入高度异常，如影视版权转让合同违约金达成调解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违约金时间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之前等；又涉案 1000 万政府补助，系由非公司住所地所在的慈城镇政府给予，且圣莱达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提出申请，同年 12 月 30 日取得该笔收入。此两项收入对公司影响重大，众华所未对其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勤勉尽责，且以用于确认违约协议调解书效力的民事裁定书和出于对政府公文的信赖等事由主张免责，依据不足。其二，我会对众华所实施行政处罚，并非由于众华所未在审计阶段发现圣莱达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系过程性要求而非以结果论。众华所作为专业审计机构，调查手段固然有限，但众华所未对有关审计证据的明显异常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怀疑，甚至未关注到转让协议书的日期差异及日期倒置等问题，未采取充分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确保不存在重大错报。综上，我会对以上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众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5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

二、对孙勇、戴光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47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盈方微、陈志成、赵海峰等 8 名责任人员）

〔2019〕114 号

当事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陈志成，男，1973 年 12 月出生，盈方微实际控制人，时任盈方微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479

赵海峰，男，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史浩樑，男，1968 年 7 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李元，男，1968 年 6 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唐忠民，男，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丁强，男，1979 年 1 月出生，时任盈方微监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张怡，女，1989 年 2 月出生，时任盈方微监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元、唐忠民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丁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其他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盈方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盈方微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15 年开始，盈方微在美国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为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中文名为高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电子）提供场地租赁及数据运营维护服务。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Infotm.Inc.（以下简称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场地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场租合同》），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资料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维合同》）。

《场租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约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固定收取租赁服务费 90 万美元。《运维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中，2015 年 8 月收取运营管理费 60 万美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固定收取运营管理费 220 万美元。根据约定，盈方微应在自有产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要求的设施，主要包括完成土建工程、配备用于放置服务器的机柜及大于 45MW 容量的供电设施，并提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由于盈方微未能如期在自有土地上完成土建工程，2015 年 8 月，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美国盈方微可通过租赁土地提供服务。之后美国盈方微另租土地为高锐电子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事实上，2015 年 8 月、9 月，盈方微没有条件、实际上也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如下：第一，盈方微实际租赁土地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此之前，盈方微没有可供数据中心使用的场地。第二，所需供电设备于 2015 年 10 月购买并投入使用，在此之前，盈方微不能提供数据中心所需电力。第三，租用土地上的基础工程建设及日常维护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第四，2015 年 8 月、9 月，数据中心机柜实际运行数量为零。第五，盈方微未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运营服务，也未向客户提供过服务器的运行报告。

二、盈方微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盈方微 2015 年 8 月、9 月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2006）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二条关于租赁的规定。相关会计确认导致上海盈方微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7,890,040.00 元，虚增营业成本 381,729.61 元，虚减期间费用 381,729.61 元，虚增利润总额 17,890,040.00 元；美国盈方微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900,000.00 美元，虚增营业成本 33,406.25 美元，虚减期间费用 33,406.25 美元，虚增利润总额 900,000.00 美元。根据盈方微期末外币报表折算的说明，折算后，美国盈方微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 5,675,670.00 元。前述情况导致盈方微 2015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 23,565,710.00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45.08%。

2016 年 4 月 29 日，盈方微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赞成票的有时任董事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及时任监事丁强、张怡。在《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有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在相应财务报表上签字的有陈志成、赵海峰等人。之后，盈方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更新后的 2015 年年报。对《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议案投赞成票的有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等人。在更新后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的有陈志成、赵海峰等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盈方微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陈志成、赵海峰、史浩樑、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其中，陈志成系盈方微实际控制人且时任盈方微董事长、总经理，赵海峰时任盈方微董事、财务总监，二人为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史浩樑、李元、唐忠民时任盈方微董事，丁强、张怡时任盈方微监事，上述五人为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元、唐忠民、丁强均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盈方微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未能正常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非盈方微单方原因，并且盈方微提供了临时解决方案，可视为盈方微履行了相关义务。第二，盈方微 2015 年足额收取了高锐电子服务费和管理费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该财务处理方式经过时任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等专业人员认定，并受后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认可，不应认定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李元还提出：《事先告知书》未涉及出席 2015 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全部董事和监事，未全面反映会议情况。

唐忠民还提出：持续督促董事会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其本人并非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亦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也未在公司任其他职位，未领取过薪酬，在本事件中无重大过错；平时积极履行董事职责。

丁强还提出：会计专业能力有限，尊重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等专业岗位对会计处理的判断；年度监事会未就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提出讨论，其本人亦未对此发表意见。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认定盈方微 2015 年 8 月、9 月未实际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不仅因其未在自有土地上开展业务，也因其未在租赁土地上开展业务。

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且对交易或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保持谨慎。在案证据已证明，2015 年 8 月、9 月盈方微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在此期间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应确认收入。

第三，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参考其他人员或机构的意见，但这不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李元、唐忠民、丁强等当事人已勤勉尽责，未发现具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量罚幅度适当。

第四，我会已全面考察盈方微违法事实，并考虑相关人员的涉案情节、岗位职责、任职年限、履职情况，综合认定责任人员和量罚幅度。其他人员是否应对涉案行为承担责任，不影响对涉案人员追责。

综上，我会对李元、唐忠民、丁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陈志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赵海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史浩樑、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4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楼蓉）

〔2019〕112 号

当事人：楼蓉，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楼蓉内幕交易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 年 3 月，巨龙管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的重大重组，巨龙管业变为双主业运营，包括传统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和以手机游戏为核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及文化产业等业务。由于传统业务经营不佳，业绩持续下滑出现亏损，故筹划转型，出售传统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2016 年 5 月，巨龙管业开始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由于种种原因，资产剥离事项未能如期在 2016 年 11 月完成。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巨龙管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由董事长吕某高和财务总监吕某仁、董秘郑某重新启动该项工作。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巨龙管业副董事长王某义、董事刘某玉、吕某高和郑某多次在电话或见面讨论过资产出售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为筹措资金以尽快实施资产剥离，吕某高、巨龙管业总经理吕某杰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 500 万股和 474 万股。

2016 年底，双方基本达成管业资产剥离、后续变更经营范围等一系列公司转型的共识。

2017 年 2 月 13 日，巨龙管业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郑某通知长城证券等其他中介同期进场推进巨龙管业资产剥离事项。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剥离管业资产的中介协调会（电话会议），并制作了相关推进时间表。3 月 6 日成立了“JL 资产出售”微信群。

2017 年 4 月中旬，中介机构基本完成审计、评估初稿。

2017 年 5 月 9 日，吕某高、郑某、刘某玉等对巨龙管业剥离管业资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集团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资产出售协议》，将巨龙管业的混凝土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整体转让给巨龙控股集团，交易对价为账面净资产 5.19 亿元。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巨龙管业拟出售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在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325.37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72%，交易价格为 5.19 亿，数额巨大，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集团签订协议拟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吕某高、吕某仁主导或参与上市公司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方案的制定及相关具体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当事人利用“林某华”证券账户交易“巨龙管业”

2483

(一)“林某华”证券账户开立及交易情况

“林某华”证券账户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开立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后街营业部，资金账号 26****862，未设置代理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林某华”证券账户无股票交易记录。2017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6 日买入“巨龙管业”821,7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2,888,090 元；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卖出 374,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2,382,700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账户“巨龙管业”已全部卖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亏损 6,575,065.59 元。

(二)“林某华”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6 日，“林某华”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账户累计转入 1,3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当事人的配偶吕某高。

(三)“林某华”证券账户决策、操作情况

“林某华”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1 月 17 日、1 月 24 日至 2 月 20 日、3 月 31 日、4 月 25 日至 26 日买入“巨龙管业”都是通过手机委托下单方式交易，下单手机号均为 135****2055，该号码为当事人独立使用。当事人承认“林某华”证券账户买卖“巨龙管业”股票的决策人和操作人均是自己。

(四)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高关系密切

当事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高的配偶，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两人居住在一起，育有一子，关系密切，且用于购买“巨龙管业”的资金系吕某高转入。

(五)账户交易特征分析

- 1.内幕信息形成之前，“林某华”证券账户无股票交易记录。
- 2.“林某华”证券账户买入“巨龙管业”股票存在买入坚决、全仓买入的特征。“林某华”账户基本在银证转账转入资金后就全仓买入，买入坚决。
- 3.“林某华”证券账户买入“巨龙管业”股票存在买入股票单一异常特征。2017 年 1 月 5 日至 5 月 24 日，“林某华”账户除新股申购外，仅交易“巨龙管业”一只股票。
- 4.“林某华”银证转入资金和购买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证转账记录、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吕某高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当事人作为其配偶，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一起居住，关系密切。结合账户资金实际来源于吕某高，资金转入、账户交易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发展过程高度吻合等证据，当事人利用“林某华”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当事人楼蓉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4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根彩）

〔2019〕111 号

当事人：郑根彩，女，1961 年 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郑根彩内幕交易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86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 年 3 月，巨龙管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的重大重组，巨龙管业变为双主业运营，包括传统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和以手机游戏为核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及文化产业等业务。由于传统业务经营不佳，业绩持续下滑出现亏损，故筹划转型，出售传统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2016 年 5 月，巨龙管业开始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由于种种原因，资产剥离事项未能如期在 2016 年 11 月完成。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巨龙管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由董事长吕某高和财务总监吕某仁、董秘郑某重新启动该项工作。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巨龙管业副董事长王某义、董事刘某玉、吕某高和郑某多次在电话或见面讨论过资产出售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为筹措资金以尽快实施资产剥离，吕某高、巨龙管业总经理吕某杰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 500 万股和 474 万股。

2016 年底，双方基本达成管业资产剥离、后续变更经营范围等一系列公司转型的共识。

2017 年 2 月 13 日，巨龙管业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郑某通知长城证券等其他中介同期进场推进巨龙管业资产剥离事项。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剥离管业资产的中介协调会（电话会议），并制作了相关推进时间表。3 月 6 日成立了“JL 资产出售”微信群。

2017 年 4 月中旬，中介机构基本完成审计、评估初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017 年 5 月 9 日，吕某高、郑某、刘某玉等对巨龙管业剥离管业资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集团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资产出售协议》，将巨龙管业的混凝土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整体转让给巨龙控股集团，交易对价为账面净资产 5.19 亿元。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巨龙管业拟出售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在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325.37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72%，交易价格为 5.19 亿，数额巨大，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集团签订协议拟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吕某高、吕某仁主导或参与上市公司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方案的制定及相关具体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当事人使用“郑根彩”证券账户交易“巨龙管业”

（一）“郑根彩”证券账户开立及交易情况

“郑根彩”证券账户 2001 年 6 月 8 日开立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营业部，资金账号 30****16，该账户未设置代理人，预留联系电话为当事人手机号 139****0723。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5 月 19 日，“郑根彩”账户买入“巨龙管业”201,6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2,904,217 元。2017 年 11 月 21 日，卖出 136,000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持有余股 226,880 股（含红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盈利为 88,558.25 元。

（二）“郑根彩”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郑根彩”证券账户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当事人农行账户，资金均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仁农行账户转入。

（三）“郑根彩”证券账户决策、操作情况

“郑根彩”证券账户决策人和操作人均均为当事人。当事人称“郑根彩”证券账户由自己实际控制并使用，密码由自己掌握。交易方式为手机委托和网上委托，下单手机号码为 139****0723，该号码为当事人独立使用。

（四）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仁关系密切

当事人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仁前妻，双方育有一子。2014 年，当事人与吕某仁离婚，双

方保持微信、通话、短信联系，且资金方面存在往来。当事人与吕某仁属于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

（五）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仁的联络接触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即当事人买卖“巨龙管业”前后，频繁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吕某仁打听相关情况，有时会征求吕某仁的意见。

（六）账户交易特征分析

1. “郑根彩”证券账户买入“巨龙管业”存在买入坚决的特征。2016 年 12 月 29 日，“郑根彩”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转入 3,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4 日、6 日，账户累计买入“巨龙管业”合计 5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904,860 元。2017 年 5 月 18 日，“郑根彩”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转入 2,000,000 元，5 月 18 日、19 日，账户买入“巨龙管业”151,600 股，成交金额 1,999,348 元。

2. “郑根彩”证券账户买入“巨龙管业”存在买入股票单一的异常特征。该证券账户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除申购新股外，仅购买“巨龙管业”一只股票。

3. “郑根彩”银证转入资金和购买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证转账记录、询问笔录、短信记录、微信记录、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吕某仁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当事人作为其前妻，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吕某仁转入的资金为当事人购买“巨龙管业”股票的来源。结合账户资金实际归属吕某仁，二人通讯联络与资金转入、账户交易时点高度吻合，账户交易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等证据，当事人利用“郑根彩”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巨龙管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购买“巨龙管业”系个人行为，与吕某仁无关，资金来源于吕某高通过吕某仁归还的借款以及吕某仁给儿子结婚用的 200 万元，吕某仁未告知其任何消息；第二，单一买入“巨龙管业”是因为看好巨龙管业转型后的手游行业；第三，不应将其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关系密切人员；第四，行政处罚要有充分的事实依据，需遵循无罪推定；第五，相较于其他内幕交易案件涉案金额，处罚幅度有失公平。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购买“巨龙管业”资金来源以及是否与吕某仁有关的问题。根据在案证据，当事人内幕信息敏感期购买“巨龙管业”资金均来源于吕某仁。当事人表示，2016 年 12 月吕某仁转给本人的 543 万元系吕某高还款，之前借给吕某高 180 万，包括自己和兄弟姐妹的钱，利息约定年化 15%，按照复利计算。但此说法我会不予认可：一是此说法无相关借条、汇款

凭证等客观证据证明；二是吕某仁将 543 万转到当事人银行账户后，当事人立即将 500 万元转至名下证券账户，而不是返还兄弟姐妹；三是无其他证据证明吕某仁转款的合理性；四是吕某仁转款原因并非认定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必备因素。

第二，关于单一买入“巨龙管业”的理由。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称，2017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买入“巨龙管业”，是根据巨龙管业公告知道巨龙管业正在重组，若重组成功股价可能上涨，加之其走势很好，所以买入“巨龙管业”，当时买入价 18 块多。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巨龙管业”股价 13 块多，为摊薄成本就全部买入“巨龙管业”。其陈述意见辩称单一买入理由是看好巨龙管业转型后的手游行业，与上述理由不一致。当事人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第三，关于当事人是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关系密切人员以及处罚是否“有罪推定”的问题。吕某仁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同当事人虽已离婚，但双方保持微信、通话、短信联系。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当事人买卖“巨龙管业”前后，频繁向吕某仁打听相关情况，有时会征求吕某仁的意见，关系密切，且双方资金方面存在往来，当事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因此，结合当事人购买“巨龙管业”资金实际来源吕某仁，二人通讯联络与资金转入、账户交易时点高度吻合，账户交易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等证据，当事人内幕交易“巨龙管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四，处罚幅度是否有失公平问题。以盈利金额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符合《证券法》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罚款的规定，并考虑了当事人的具体违法情节，于法有据，处罚幅度公平、合理。

综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当事人郑根彩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巨龙管业”，没收违法所得 88,558.25 元，并处以 265,674.75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伟快）

〔2019〕115 号

当事人：吴伟快，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隔水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伟快内幕交易“三维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伟快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 6 月，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原董事会秘书金某兵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任副总经理，负责广西三维上市工作。广西三维由董事长吴某国、总经理叶某艇实际经营管理。

2017 年 11 月中旬，金某兵向吴某国建议考虑由三维股份并购广西三维，吴某国表示可以商谈。11 月底，三维股份董事长叶某跃与吴某国、金某兵就重组和股改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对广西三维进行估值，估值在 15 亿左右，同时叶某跃和叶某艇出让部分股份（以净资产价格转让）激励广西三维管理层和业务骨干。

2018 年 1 月 26 日，吴某国与金某兵将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 14.7 亿。

2018 年 2 月 1 日，三维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停牌。4 月 28 日，三维股份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上述预案，三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广西三维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7 亿元。该交易价格超过三维股份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50%。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具有重大性。

综上，三维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广西三维 100% 股权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形成，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开。

二、吴伟快内幕交易“三维股份”的情况

（一）吴伟快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吴伟快时任广西三维供应部副部长，经常当面或者通过电话与叶某艇沟通汇报工作，内幕信息形成期间吴伟快与叶某艇存在频繁联络。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某日，吴伟快于叶某艇办公室门外，听到叶某艇与金某兵谈及三维股份拟并购广西三维事宜，获取了内幕信息。

（二）吴伟快利用“吴某达”账户交易“三维股份”

“吴某达”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立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南津中路营业部，吴某达系吴伟快的弟弟，开户当日吴伟快即通过他人银行账户转入该证券账户 60 万元资金。

2018 年 1 月 31 日，“吴某达”账户分两笔（吴伟快本人操作一笔，指使吴某达操作一笔）合计买入“三维股份”38,500 股，成交金额 697,145.80 元。上述交易后四个月再无其他股票成交记录。截至我会调查日共卖出 38,300 股，成交金额 807,714.00 元，余股 200 股，分红 5,775.00 元，获利 118,639.93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三维股份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以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吴伟快在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于停牌前 2 日开户并转入资金、停牌前 1 日买入“三维股份”，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吴伟快的上

2490

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吴伟快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三维股份”，没收违法所得 118,639.93 元，并处以 355,919.79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491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吴联模、张彬等 10 名责任人员）

〔2019〕119 号

当事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吴联模，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张彬，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

刘书艳，女，1974 年 10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德州市顺。

谢曙，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张林剑，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独立董事，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

赵伟，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饶大程，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程万超，男，1986 年 1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监事，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刘滔，男，1987 年 8 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监事，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凯瑞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3 年 2 月 5 日、3 月 7 日、4 月 11 日，凯瑞德先后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信诚）签署 3 份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向阿克苏信诚借款 3,000 万元、740 万元、700 万元，担保人为凯瑞德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和凯瑞德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借款期限届满日均为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后，阿克苏信诚分别向凯瑞德实际提供借款 3,000 万元、744 万元、700 万元。

由于借款期限届满后凯瑞德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阿克苏信诚将凯瑞德及担保人第五季实业、吴联模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2015 年 9 月 6 日，阿克苏中院查封凯瑞德名下 1 宗土地和 2 处房产；同日，凯瑞德签收了阿克苏中院送达的涉及上述 3 笔借款的 3 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015 年 10 月 9 日，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委托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的胡某、夏某航作为 3 起诉讼的代理人。阿克苏中院 2015 年 10 月 14 日对第一笔、第二笔借款诉讼作出判决，2015 年 10 月 16 日对第三笔借款诉讼作出判决，分别判决凯瑞德向阿克苏信诚偿还借款本息 4,420 万元、1,205.28 万元、1,120 万元（合计金额 6,745.28 万元），第五季实业、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10 月 22 日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签收了判决书（3 人代理律师代为签收）。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因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未履行 3 份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阿克苏信诚向阿克苏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 月 12 日阿克苏中院责令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履行付款义务，因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未履行付款义务，2016 年 1 月 15 日阿克苏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16 日请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冻结凯瑞德名下的数十处房产和 1 宗土地。2016 年 3 月 28 日

2492

凯瑞德归还阿克苏信诚借款 3,944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阿克苏信诚向阿克苏中院申请解除因 3 起诉讼对凯瑞德土地、房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同日，阿克苏中院裁定解除对凯瑞德名下土地、房产的查封、冻结。

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2016 年 1 月 4 日，凯瑞德在《关于公司一宗土地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中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但未披露其他 2 起诉讼；同时，凯瑞德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仍仅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未披露其他 2 起诉讼，且宣称“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5 年 5 月 29 日，凯瑞德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西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担保人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企集团）和吴联模。当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将借款 3,000 万元转入凯瑞德银行账户。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前），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提交诉前保全申请，申请德州中院对凯瑞德、德棉集团价值 3,500 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保全。2015 年 8 月 3 日，德州中院裁定查封凯瑞德、德棉集团银行存款 3,500 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财产；当日，德州中院请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德棉集团名下 2 宗土地，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将查封凯瑞德、德棉集团财产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凯瑞德。2015 年 8 月 25 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起诉凯瑞德、德棉集团、双企集团和吴联模，请求法院判令凯瑞德偿还借款本息 3,194.49 万元，并判令德棉集团、双企集团和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8 月 27 日，德州中院将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材料邮寄给凯瑞德，凯瑞德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收。2016 年 1 月 29 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申请解除对德棉集团 2 宗土地的查封，变更为查封凯瑞德名下的 1 宗土地和 2 处房产；当日和次日，德州中院分别查封凯瑞德名下的 1 宗土地、2 处房产。2016 年 3 月 23 日，德州中院判决凯瑞德偿还 3,000 万元借款的本息，德棉集团、双企集团和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29 日，德州中院向凯瑞德送达判决书，凯瑞德当日签收。2016 年 4 月 8 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申请解除对凯瑞德名下 1 宗土地和 2 处房产的查封；当日，德州中院解除查封。

对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事项，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凯瑞德在《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宣称“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借款合同、司法文书、会议决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凯瑞德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关于上市公司在发生重大诉讼时应当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凯瑞德在《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对凯瑞德未依法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行为，负有保证凯瑞德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法定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责任人员，其中凯瑞德时任董事长吴联模直接参与涉案诉讼并知悉相关情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彬（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知悉凯瑞德被诉讼但未按规定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凯瑞德《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上保证凯瑞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刘书艳、谢曙、张林剑、赵伟、饶大程、程万超、刘滔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吴联模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张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四、对刘书艳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 五、对谢曙、张林剑、赵伟、饶大程、程万超、刘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花雷）

〔2019〕117 号

当事人：花雷，男，1967 年 2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门楼胡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花雷内幕交易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495

经查明，花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李某系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总经理，对该公司有决策权。2015 年 10 月 22 日，李某与英国数据中心运营商 Global Switch 公司（以下简称 GS）控股股东达成购买该公司 51%股权的意向。2016 年 1 月，李某成立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作为平台募集收购资金。2016 年 6 月 2 日，李某与 GS 公司签订收购协议。2016 年 8 月 17 日或 18 日，李某、沙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聂某等人在上海聚餐时，聂某代表沙钢股份实际控制人沈某荣询问李某是否可以把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装入沙钢股份，李某表示同意。

2016 年 9 月 19 日，沙钢股份发布停牌公告，称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 IDC 大数据”。10 月 19 日，沙钢股份公告称“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1 月 19 日，沙钢股份公告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

我会认为，沙钢股份收购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内幕信息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李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花雷内幕交易“沙钢股份”的情况

（一）花雷与李某联络的情况

李某在北京时常会去花雷经营的饭店吃饭，届时花雷会去陪同。李某与花雷在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期间有通讯联络，其中 2016 年 8 月 26 日，李某主叫花雷通话。

（二）花雷利用其本人账户交易“沙钢股份”的情况

“花雷”证券账户 2015 年 7 月 27 日开立于安信证券北京复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由其本人控制使用。从开户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花雷”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190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9 月 6 日，花雷证券账户总计转入 2,000 万元，用于买入“沙钢股份”。2016 年 8 月 29 日，“花雷”账户买入该股 327,200 股，买入金额 5,464,240 元；2016 年 9 月 2 日，买入该股 344,800 股，买入金额 5,500,800 元；2016 年 9 月 6 日，买入该股 641,400 股，买入金额 9,992,910 元；以上总计买入“沙钢股份”1,313,400 股，买入金额 20,957,9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花雷”账户未卖出“沙钢股份”，账面亏损，未取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相关的公司公告及文件、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询问笔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花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第一，花雷非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也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花雷与李某联络属于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行为，李某未向其泄露内幕信息，花雷也未从李某或他人处获悉内幕信息。第二，涉案交易不异常。一是花雷在 2016 年 2 月已经关注并买入“沙钢股份”，在同年 8 月该股价格涨幅近一倍时认为是买入时机，并结合股吧等公开信息及个人经验判断后买入。二是花雷的另一个证券账户在涉案交易前六个月有频繁交易，交易“沙钢股份”符合其以往股票交易习惯。第三，交易账面亏损且不具有主观恶性。

综上，当事人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免予或从轻、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

第一，花雷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联络接触时点与其本人交易涉案股票时点高度关联。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06，李某主叫花雷进行了电话联络，在其后一个交易日，花雷开始大量买入“沙钢股份”。

第二，花雷交易“沙钢股份”的行为明显异常。一是从涉案账户资金变化情况来看，该账户在买入“沙钢股份”前半年内无交易，开户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累计转入资金 190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9 月 6 日总计转入资金 2,000 万元，账户资金异常放大。二是从交易金额来看，该账户 2016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9 月 6 日集中大量资金交易“沙钢股份”，买入该股数量为早先交易数量（2016 年 2 月买入 40,000 股）的 30 余倍，单只股票买入金额较之其他股票交易明显放大。三是涉案股票持股集中度在停牌前高达约 98%，与该账户其他时段的交易风格相比明显异常。

第三，花雷对其交易异常性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综上，花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其证券交易活动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构成内幕交易，我会对花雷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花雷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对花雷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497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马股份、徐茂栋、傅淼等 14 名责任人员）

〔2019〕120 号

当事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徐茂栋，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傅淼，男，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陶振武，男，1979 年 7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2498

韦京汉，女，1968 年 4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杨利军，男，1977 年 8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张志成，男，1982 年 1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马兴法，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刘艳秋，女，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岳基伟，男，1987 年 1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
胡亮，男，1980 年 4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郭松波，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住址：北京市崇文区。

赵华，男，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丁海胜，男，1967 年 7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马股份、傅淼、陶振武、郭松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韦京汉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余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据此，我会 2019 年 8 月 2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马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徐茂栋持有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99%股份，徐某持股 1%。食乐淘持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100%股份，徐茂栋为星河世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星河世界持有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100%股份。喀什星河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第二大股东，徐茂栋控制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为星河互联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是天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天马股份的关联人和关联法人，天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 日，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称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中有 15 亿元来自兄弟企业星河互联的往来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星河互联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获资金，无约定的资金成本，无固定期限和担保措施。但据调查，该 15 亿元实际来自星河互联向信托公司的借款，星河互联获得 15 亿元借款后，即支付给霍尔果斯天马创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为天马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同时天马创业将该笔款项质押，作为对星河互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星河互联未还款，天马创业质押的 15 亿元被用于归还了星河互联的借款。

天马股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017 年 9 月 1 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两项议题，一是同意天马股份以存货质押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本次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天马股份董事傅淼、陶振武、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出席并签字确认。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典当公司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天马股份于当日出具放款委托函，该典当公司将 5000 万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 年 9 月 27 日，天马股份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星河世界，徐茂栋和星河世界提供担保。同日，该贷款公司委托北京雪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7000 万元转入星河世界账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马股份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 1 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食乐淘、徐茂栋提供担保。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 日，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 1 亿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喀什耀灼将 1.1 亿元通过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和北京卓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久）转入徐茂栋控制的食乐淘账户。

2017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负责天马股份融资工作的陈某波、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刘艳秋、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出纳张某、星河互联高级财务经理张某峰、星河互联出纳付某雪、天马创业会计管某超、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江某俊等人按照徐茂栋指示，通过东方博裕、北京朔赢、北京卓久、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亿德宝等公司多道划转，将天马股份 5.66 亿元转入星河互联、喀什耀灼等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徐茂栋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2018 年 1 月 2 日，喀什耀灼将 1 亿元转入东方博裕账户，其中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向江某俊的借款，3000 万元用于支付徐茂栋给罗某新的款项。东方博裕为资金拆借平台，没有实际贸易业务。2018 年 2、3 月份，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并伪造了部分东方博裕对外采购钢材合同。

2018 年 2 月 5 日，天马股份与胡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胡某借款 2500 万元，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某波提供担保。胡某委托他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将 2500 万转入食乐淘账户。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 8.96 亿元和关联交易的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调查期间查明的 10.21 亿元被占用的资金中，有 2.45 亿元是通过天马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由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收款的方式形成占用，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并且，天马股份未将上述 2.45 亿元借款中的 2.2 亿元计入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 1.2 亿元计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 2 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 1 月 22 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同意董事签名为：傅淼、陶振武、杨利军、韦京汉、张志成。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星河世界的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五、天马股份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 1 月 26 日，天马股份公告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天马股份自有资金。3 月 18 日，天马股份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 年 4 月 28 日，天马股份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诚合基金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微创之星以 16.61 亿元转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 股权给诚合基金，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认定天马股份对诚合基金形成控制，诚合基金纳入天马股份合并范围。

据调查，诚合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通过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作为诚合基金优先级 LP 实缴资本 11.63 亿元，并明确资金用途为收购徐茂栋控制的持股平台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喀什基石），底层资产为 57 家互联网公司，优先级份额以年化 7.2% 收取利息。天马股份对浙商银行优先级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认购诚合基金劣后级出资 5.01 亿元，其中 2.23 亿元来自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并非天马股份自有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天马股份作为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应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诚合基金是天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喀什基石构成天马股份的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存在虚假记载。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 11.63 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4%、37.46%。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 11.63 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32.02%，同时导致 2017 年第三季度虚减财务费用 21,392,576 元，虚增净利润 16,044,432 元，调整后净利润为 -13,854,048.6 元。并且，天马股份关于诚合基金资金来源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事项。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傅淼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陶振武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证据表明当事人中，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

门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根据本案相关合同、审议涉案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当事人职务、任职年限、涉案程度和勤勉尽责情况等，对天马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徐茂栋、傅淼、陶振武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马兴法、刘艳秋、胡亮、岳基伟、郭松波、赵华、丁海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天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同时，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天马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喀什星河是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天马股份不应应对喀什星河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第二，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行为均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导致，天马股份非刻意隐瞒，没有主观恶意。第三，天马股份已全面核查并纠正，确认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金额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履行偿还义务，积极主动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第四，天马股份现任管理层积极挽回损失，尽力消除影响。第五，天马股份具备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

傅淼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傅淼实为天马股份挂名董事，其工作重心实为在天马股份体系外为其筛选优质投资标的，天马股份董事会是徐茂栋个人经营决策活动的工具，傅淼在徐茂栋指使下签署相关文件。第二，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时傅淼未担任董事。第三，傅淼仅知悉天马股份的部分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并签字，对星河世界收款行为以及徐茂栋的其他安排不知情。第四，傅淼作为挂名董事未参与有关诚合基金合并问题及关联交易的讨论，未合并是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第五，傅淼与徐茂栋合作多年，对其充分信任，同时傅淼认可陶振武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也十分信任。第六，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傅淼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消除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天马股份的不利影响，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规定。

陶振武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陶振武不知悉天马股份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事项，未参与董事会决策，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第二，陶振武在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字系受徐茂栋胁迫，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愿。第三，诚合基金成立以及收购行为发生时陶振武未入职天马股份。第四，天马股份被立案调查前，陶振武曾主动前往监管机构反映徐茂栋和天马股份的潜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其积极配合调查，维护天马股份稳定，直至新任管理层到岗，并且其及时制止徐茂栋要求天马股份为其关联方付款的行为，使天马股份未遭受进一步损失。

韦京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韦京汉只负责天马股份的宣传推广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第二，其没有接受过天马股份董事的专业培训，但曾多次提醒、建议天马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第三，董事会决议签署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时，经办人不提供完整真实信息，其曾多次索要资料并询问详情，但被经办人欺骗，且由于相关事项不在其职责范围内其无权过问。第四，其未在天马股份领取报酬。申请免于处罚。

郭松波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事实均发生在郭松波担任监事之前。第二，其担任监事后，努力促成天马股份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积极参与年报审计讨论，在监事会上对审计意见投赞成票。第三，其担任监事至审计报告发布仅 19 个工作日，其他大部分责任人任职时间可覆盖违法事项发生时段，对其处罚有失公允。

对于天马股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马股份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天马股份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

第二，天马股份已公告撤销星河智能对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正泽）的出资，撤销星河正泽收购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将星河智能出资享有的收益权转让与喀什星河，尚未收回的投资资金由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共同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基于此，我会不再认定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星河正泽的收购事项以及《告知书》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三，我会已关注到天马股份董事会新任成员及管理层实施的核查和部分代偿资金等行为，但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金额巨大，2017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连续多日跌停，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告知书》认定了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对其量罚是综合考虑了其违法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代偿行为后做出的，量罚适当、公平合理。

对于上述责任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不知情、未参与、未领取报酬、任职时间短、未实际履职等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天马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马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勤勉尽责地进行核查，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上签字确认，并保证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会已查明天马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未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未计入 2.2 亿元借款等事项，同时查明天马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天马股份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相应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有责任人提出本案部分违法事实发生时其尚未入职、曾向监管机构反映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积极消除不利影响或阻止天马股份的进一步损失等，我会已关注到相关责任人的上述情况。本案涉及多项违法事实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勤勉尽责情况、后续采取的措施等，对各责任人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茂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 三、对傅淼、陶振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四、对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五、对马兴法、刘艳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六、对丁海胜、赵华、胡亮、岳基伟、郭松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10 月 31 日

2019 年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503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徐茂栋、傅淼、陶振武）

〔2019〕18 号

当事人：徐茂栋，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傅淼，男，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安路。

陶振武，男，1979 年 7 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傅淼、陶振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徐茂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马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徐茂栋持有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99%股份，徐某持股 1%。食乐淘持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100%股份，徐茂栋为星河世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星河世界持有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100%股份。喀什星河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第二大股东，徐茂栋控制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为星河互联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是天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天马股份的关联人和关联法人，天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 日，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称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中有 15 亿元来自兄弟企业星河互联的往来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星河互联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获资金，无约定的资金成本，无固定期限和担保措施。但据调查，该 15 亿元实际来自星河互联向信托公司的借款，星河互联获得 15 亿元借款后，即支付给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为天马股份原第一

2504

大股东)，同时天马创业将该笔款项质押，作为对星河互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星河互联未还款，天马创业质押的 15 亿元被用于归还了星河互联的借款。

天马股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017 年 9 月 1 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两项议题，一是同意天马股份以存货质押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本次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天马股份董事傅淼、陶振武、韦某汉、杨某军、张某成出席并签字确认。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典当公司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天马股份于当日出具放款委托函，该典当公司将 5000 万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 年 9 月 27 日，天马股份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星河世界，徐茂栋和星河世界提供担保。同日，该贷款公司委托北京雪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7000 万元转入星河世界账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马股份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 1 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食乐淘、徐茂栋提供担保。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 日，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 1 亿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喀什耀灼将 1.1 亿元通过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和北京卓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久）转入徐茂栋控制的食乐淘账户。

2017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负责天马股份融资工作的陈某波、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刘某秋、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张某、星河互联高级财务经理张某峰、星河互联出纳付某雪、天马创业会计管某超、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江某俊等人按照徐茂栋指示，通过东方博裕、北京朔赢、北京卓久、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亿德宝等公司多道划转，将天马股份 5.66 亿元转入星河互联、喀什耀灼等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徐茂栋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2018 年 1 月 2 日，喀什耀灼将 1 亿元转入东方博裕账户，其中 7000 万元用于归还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向江某俊的借款，3000 万元用于支付徐茂栋给罗某新的款项。东方博裕为资金拆借平台，没有实际贸易业务。2018 年 2、3 月份，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并伪造了部分东方博裕对外采购钢材合同。

2018 年 2 月 5 日，天马股份与胡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胡某借款 2500 万元，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某波提供担保。胡某委托他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将 2500 万转入食乐淘账户。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 8.96 亿元和关联交易的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调查期间查明的 10.21 亿元被占用的资金中，有 2.45 亿元是通过天马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由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收款的方式形成占用，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并且，天马股份未将上述 2.45 亿元借款中的 2.2 亿元计入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 1.2 亿元计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 2 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 1 月 22 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同意董事签名为：傅淼、陶振武、杨某军、韦某汉、张某成。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星河世界的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五、天马股份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 1 月 26 日，天马股份公告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天马股份自有资金。3 月 18 日，天马股份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 年 4 月 28 日，天马股份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诚合基金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微创之星以 16.61 亿元转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 股权给诚合基金，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认定天马股份对诚合基金形成控制，诚合基金纳入天马股份合并范围。

据调查，诚合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通过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作为诚合基金优先级 LP 实缴资本 11.63 亿元，并明确资金用途为收购徐茂栋控制的持股平台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喀什基石），底层资产为 57 家互联网公司，优先级份额以年化 7.2% 收取利息。天马股份对浙商银行优先级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认购诚合基金劣后级出资 5.01 亿元，其中 2.23 亿元来自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并非天马股份自有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天马股份作为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应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诚合基金是天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喀什基石构成天马股份的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存在虚假记载。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 11.63 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4%、37.46%。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 11.63 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32.02%，同时导致 2017 年第三季度虚减财务费用 21,392,576 元，虚增净利润 16,044,432 元，调整后净利润为-13,854,048.6 元。并且，天马股份关于诚合基金资金来源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傅淼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陶振武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前述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同时，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傅淼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傅淼实为天马股份挂名董事，其工作重心实为在天马股份体系外为其筛选优质投资标的，天马股份董事会是徐茂栋个人经营决策活动的工具，傅淼在徐茂栋指使下签署相关文件。第二，天马股份发布对深交所的回复公告时傅淼未担任董事。第三，傅淼仅知悉天马股份的部分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并签字，对星河世界收款行为以及徐茂栋的其他安排不知情。第四，傅淼作为挂名董事未参与有关诚合基金合并问题及关联交易的讨论，未合并是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第五，傅淼与徐茂栋合作多年，对其充分信任，同时傅淼认可陶振武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也十分信任。第六，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傅淼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消除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天马股份的不利影响，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规定。

陶振武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陶振武不知悉天马股份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事项，未参与董事会决策，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第二，陶振武在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字系受徐茂栋胁迫，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愿。第三，诚合基金成立以及收购行为发生时陶振武未入职天马股份。第四，天马股份被立案调查前，陶振武曾主动前往监管机构反映徐茂栋和天马股份的潜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其积极配合调查，维护天马股份稳定，直至新任管理层到岗，并且其及时制止徐茂栋要求天马股份为其关联方付款的行为，使天马股份未遭受进一步损失。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不知情、未参与、未实际履职等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天马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傅淼、陶振武没有勤勉尽责地进行核查，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确认，并且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保证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天马股份还存在临时报告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傅淼、陶振武没有相应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傅淼、陶振武提出的向监管机构反映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积极消除不利影响或阻止天马股份的进一步损失等，我会已关注到上述情况。本案涉及多项违法事实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已综合考虑傅淼、陶振武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勤勉尽责情况、后续采取的措施等，对两人量罚适当。

天马股份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徐茂栋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为恶劣、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我会规定。傅淼作为董事长、董事，陶振武作为总经理、董事和财务总监，违反法律法规和我会规定，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茂栋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傅淼、陶振武分别采取 3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三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5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熊天祥）

〔2019〕118 号

当事人：熊天祥，男，1978 年 12 月出生，时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熊天祥内幕交易“博瑞传播”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为充实上市公司业绩，博瑞传播曾协调成都市相关部门，沟通将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传媒）等市属优质国有文化类资产置入公司事宜。因成都市政府相关领导更迭，相关工作后续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博瑞传播仍有意愿推动相关工作，并指定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跟踪管理公交传媒等拟注入资产的信息维护工作。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博瑞传播分管投资发展部的副总经理刘某贵向董事长连某建议将公交传媒整体注入，并尽快找券商实质推动，确保三月停牌。同日，公司总经理袁某国口头向成都市政府相关市领导汇报，恳请支持博瑞传播对接公交传媒等相关国资证券化项目（主要内容是博瑞传播拟发行股份购买公交传媒 70%股权），市领导要求先上报相关方案。2 月 2 日上午，袁某国要求投资发展部员工王某草拟“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实施成都公交传媒资产证券化的请示”。该请示于 2 月 5 日正式印送给成都传媒集团，成都传媒集团就此请示成都市政府。

2018 年 3 月 1 日，博瑞传播召开会议具体讨论相关收购事项并做出工作安排。当日上午，董事长连某主持召开“公交传媒国资证券化领导小组工作会”，讨论公交传媒国资证券化工作相关议程，参会人员为公司主要高管及相关人员。当日下午，袁某国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介绍了此次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需要开展的工作、中介机构的选聘方式等问题，参会人员为公司主要高管及相关人员。

2018 年 3 月 5 日，博瑞传播开会商议筹划收购公交传媒事宜，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3 月 6 日，博瑞传播停牌并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收购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公交媒体相关资产及业务，可能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6 月 6 日，博瑞传播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称博瑞传播拟向成都传媒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现代传播 100%股权及公交传媒 70%股权。6 月 29 日，“博瑞传播”复牌。

综上，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公交传媒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事项，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主要高管及王某等人。

二、当事人内幕交易“博瑞传播”

当事人熊天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同为博瑞传播投资发展部员工，王某负责跟踪联系公交传媒项目进展信息。该部门办公环境为敞开式办公，员工卡位之间距离较近，日常工作交流彼此都可听见，且当事人与王某的卡位之间仅相隔一人。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点 48 分，当事人通过 QQ 询问王某：“除了‘公交’外，今年还有哪些可能装进来”，王某回答：“‘每经’和‘新东方展览’在看，但是‘每经’采编没有分离，估计这两个概率都不大”。根据王某和当事人的谈话笔录，两人上述交流中提到的“公交”即为公交传媒，所交流内容为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可能性。

2509

当事人控制使用的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成都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该账户由当事人本人操作，账户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熊天祥”账户无证券交易记录。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 日，通过银证转账向其本人证券账户转入 850,000 元、150,000 元，并于 3 月 1 日买入“博瑞传播”179,983 股，3 月 2 日买入 31,200 股，两日合计买入 211,183 股，买入金额为 998,889.93 元。7 月 27 日，该账户卖出 1,000 股，卖出金额 3,911 元。经计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博瑞传播”的收益情况为亏损 157,260.34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博瑞传播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QQ 聊天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在同一办公场所办公，并向对方确认内幕信息，同时利用本人账户集中买入“博瑞传播”，其资金转账、交易行为亦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相吻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在听证中提出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不合理。案卷材料显示，市政府将公交广告经营权无偿授予传媒集团系在 2 月 24 日下发的会议纪要中明确，而博瑞传播公司内部在 3 月 1 日下午 4 点召开会议正式决议推进收购公交传媒项目，因此不应将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定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第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首先，当事人在博瑞传播投资部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长期未有实质性的工作和任务，对部门重要会议及项目也没有参与的机会，未签署过关于该项目的知情人保密文件；其次，当事人向王某提问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关心，在谈话中提到的“公交”指的是成都公交广告，与日后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涉项目并不完全一致。王某的回答也并未明确提及有关“公交传媒”的信息。

第三，当事人交易“博瑞传播”主要依据个人判断，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主要理由为：当时博瑞传播公司经营无异常，且已于 1 月 31 日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短期内利空已经出尽；公司新任董事长上任后大概率会在近期推出重大措施以确保博瑞传播业绩能在短期内回暖，同时当事人认为将“公交传媒”和“每日经济”装入上市公司符合提升集团资产证券化率的战略目标。另，3 月 1 日上午，博瑞传播公司股票大涨，当事人在涨幅超过 3% 后买入，属于追涨的行为，并不是因获取敏感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的认定。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博瑞传播分管投资发展部的副总经理刘某贵向董事长连某动议将公交传媒整体注入公司。同日，博瑞传播总经理袁某国就博瑞传播对接公交传媒等相关国资证券化项目向成都市政府相关领导口头汇报，市领导要求先报方案，由此博瑞传播开始筹划收购公交传媒事宜。基于以上事实，我会将 2018 年 2 月 1 日认定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并无不当。

第二，关于当事人是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获知内幕信息。当事人辩称，其与王某聊天中提及的“公交”并非公交传媒项目而是公交广告业务。但据在案证据，2018 年 2 月 2 日，博瑞传播投资部员工王某着手准备公司并购公交传媒项目，与此同时，当事人在向王某的询问中提及将“公交”装入公司，王某未予否认。当事人本人在其询问笔录中亦承认其所说的“公交”就是指公交传媒。此外，当事人与负责跟踪联系公交传媒项目进展情况的王某为部门同事，两人办公卡位之间仅相隔一人，当事人具备获取内幕信息的客观便利。因此，当事人该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三，关于当事人交易决策的依据。本案中，当事人打探内幕信息与其对公司基本面与价格

走势进行分析研判，两者之间并不矛盾，而是相互印证，为其做出交易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信息、依据。当事人关于其交易“博瑞传播”有合理依据的申辩，既不能否定其获知内幕信息的基本事实，亦不足以为其在近三年未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下突击转入资金，集中买入“博瑞传播”的行为提供合理解释，其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当事人熊天祥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5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晓闽）

〔2019〕113 号

当事人：刘晓闽，男，1981 年 1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晓闽操纵“日月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控制账户情况

根据梁某超指认、配资中介指认、出借方指认、资金来源或去向、交易地址、合同资料、交易趋同等证据，可以认定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当事人控制陈某 1、宋某梅、魏某雪、修某梅、邹某文、王某 1、徐某芳、史某仙、冯某林、吕某扬、孙某霞、俞某、严某美、于某花、邹某、许某皓、吴某强、周某清、吴某晴、徐某娟、朱某霞、孙某辉、吴某杰、蔡某凯、张某、朱某锋、李某、王某 2、王某艳、徐某壮、瞿某波、瞿某玲、赵某世、宫某、罗某、沈某花、孟某珍、庄某、何某勇、王某杰、戴某萍、金某刚、王某明、闫某华、俞某英、徐某素、陈某 2、刘某、黄某等 49 人名义下的 53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进行证券交易。

二、当事人通过多种手段操纵“日月股份”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当事人控制账户组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等手段操纵“日月股份”，累计买入 36,996,410 股，成交金额 1,966,472,475 元；累计卖出 36,996,410 股，成交金额 2,027,016,764 元，获利 57,255,924.06 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日月股份”。在 19 个交易日中，账户组在 17 个交易日有交易“日月股份”的行为，其中：

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市场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 14 个交易日、排名第二的有 1 个交易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市场买入成交量的比重超过 10%的有 10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9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4 个交易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达到最高，为 52.82%。

账户组卖成交量占市场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 12 个交易日、排名第二的有 1 个交易日。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市场卖出成交量的比重超过 10%的有 8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3 个交易日，超过 30%的有 2 个交易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达到最高，为 55.10%。

账户组买卖成交量占市场买卖成交量超过 60%的有 1 天，50%至 60%的有 1 天，40%至 50%的有 2 天，30%至 40%的有 6 天，10%至 20%的有 2 天，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达到最高，为 61.25%。

账户组实际控制的流通股份数占“日月股份”当日实际流通股份总数比（以下简称持仓占比）超过 30%的有 3 天，20%到 30%的有 3 天，10%到 20%的有 3 天，5%到 10%的有 1 天，在 2017 年 3 月 2 日持仓量达到峰值，持仓占比为 37.86%。

账户组申买价格高于其申报前一笔市场成交价格，且高于其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一档价格的委托的申买股数占其总申买股数的 57.19%，高出幅度最大为 11.72 元；申买价格高于其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五档价格的委托的申买股数占其总申买股数的 26.83%，高出幅度最大为 11.65 元；申买数量高于其申报前一刻市场第一档卖出申报总量的委托的申买股数占其总申买股数的 79.87%；申买数量高于其申报前一刻市场前五档卖出申报总量的委托申买股数占其总申买股数的 63%，高出幅度最大为前一档卖出申报总量的 3500 倍，前五档卖出申报

2512

总量的 285.72 倍；申报价格高于其申报前一刻卖委托第五档价格，且委托申报量高于其申报前一刻市场前五档卖出申报总量的委托申报股数占其总申报股数的 24.20%。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

账户组在交易“日月股份”的 17 个交易日中有 11 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以下简称对倒交易）的情况，对倒交易数量 8,686,211 股，对倒交易金额 494,916,301.3 元，其中对倒交易数量占当日账户组成成交总量的比例超过 5% 的有 4 个交易日，超过 10% 的有 3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2 个交易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达到最高，为 34.04%。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日月股份股价由 2 月 14 日前一日收盘价 39.36 元最高上涨至 3 月 2 日收盘价 65.07 元，累计上涨 65.32%，同期上证指数由 3216.84 下跌至 3212.76，累计下跌 0.13%，偏离度高达 65.2%。其后账户组清仓卖出，日月股份股价由 3 月 2 日收盘价 65.07 元最低下跌至 3 月 9 日收盘价 49.36 元，累计下跌 24.14%，同期上证指数由 3230.03 下跌至 3216.75，累计下跌 0.41%，偏离度高达 23.73%。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资金流水、委托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合同资料、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57,255,924.06 元，并处以 57,255,924.06 元的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51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兆纲）

〔2019〕116 号

当事人：郭兆纲，男，1968 年 4 月出生，时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工作人员，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美丽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兆纲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担任财达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调查日）先后担任财达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项目二部负责人。

郭某霞是当事人的妹妹，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开立“郭某霞”证券账户。2011 年 11 月 10 日，办理撤指定和转托管，转托管至申万宏源证券大连分公司；2011 年 11 月 22 日，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2008 年 7 月 3 日，“郭某霞”证券账户三方存管银行变更时，证券账户资金余额为 0，库存股份为 0。三方存管银行变更之后，“郭某霞”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当事人及融资借款（融资融券业务）。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当事人先后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其侄子郭某龙的银行账户、其母亲于某英的银行账户向“郭某霞”银行账户累计转入 158.95 万元。上述资金绝大部分于当日或次日转入“郭某霞”证券账户。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当事人使用电脑和手机，与郭某霞共同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上述期间，“郭某霞”证券账户共交易股票 75 只，成交金额 10,553.95 万元，盈利 72.36 万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借郭某霞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情形。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时间是 2013 年 7 月 24 日，因此，其证券从业时间应从该日开始计算。在此之前，当事人未取得证券执业证书，不是证券从业人员。

第二，当事人在证券从业期间没有借郭某霞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具体理由为：（1）当事人在证券从业期间没有向“郭某霞”证券账户投入资金用于持有和买卖股票。（2）其对“郭某霞”证券账户因买卖股票所产生的实际损益没有承担任何责任。（3）没有证据证明其在证券从业期间操作过“郭某霞”证券账户。（4）郭某霞及当事人侄子郭某龙均承认郭某霞和郭某龙共同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5）当事人与郭某霞之间没有当事人借郭某霞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三，从 2018 年 1 月 30 日（调查日）往前推两年，当事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的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即使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行为违法，也应依法不予追究。

综上，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所述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仅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而且还包括证券公司从事党务工作、辅助支持业务、综合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工作人员。只要属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均应被认定为《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的

2514

从业人员。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认定不以其取得从业资格或执业证书为前提。当事人 2011 年 7 月 8 日入职财达证券，自该日起即为财达证券工作人员，其证券从业时间应以该日起始时间。

第二，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当事人证券从业期间借郭某霞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

（1）在涉案资金来源方面，“郭某霞”证券账户的资金除融资借款（融资融券业务）外，来源于以下 3 人：一是当事人本人；二是当事人的侄子郭某龙；三是当事人的母亲于某英。根据相关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从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当事人招商银行尾号为 7939 的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7939 账户）先后分 9 笔向郭某霞招商银行尾号为 4878 的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4878 账户）合计转入 54.85 万元；郭某龙招商银行尾号为 1839 的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1839 账户）先后分 4 笔向郭某霞招行 4878 账户合计转入 39.1 万元；于某英招商银行尾号为 9671 的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9671 账户）先后分 4 笔向郭某霞招商银行尾号为 5226 的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5226 账户）合计转入 65 万元。上述资金绝大部分于当日或次日转入“郭某霞”证券账户。郭某龙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当事人创立的北京中企移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移通）的经营所得。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郭某龙向“郭某霞”证券账户转入资金，是当事人安排的，这些资金系中企移通业务上的收款。因此，我会认定郭某龙招行 1839 账户转入“郭某霞”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当事人。于某英的资金由当事人招商银行尾号为 9167 的账户（以下简称招行 9167 账户）转入，且于某英招行 9671 账户的网银交易由当事人操作。因此，我会认定于某英招行 9671 账户转入“郭某霞”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当事人。此外，当事人 2011 年 7 月 18 日入职财达证券以前汇转部分资金至郭某霞账户，不影响该资金来源于当事人的事实认定。综上，“郭某霞”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当事人。

（2）在涉案资金去向方面，根据相关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2009 年 2 月 23 日、2009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郭某霞”证券账户分别转出 10 万元、10 万元、79 万元、20 万元，其中，2009 年 2 月 23 日、2009 年 9 月 2 日转出的两笔各 10 万元于同日转入当事人招行 7939 账户，2015 年 9 月 7 日转出的 79 万元被用于购汇后转给当事人妻子李某龙，2016 年 9 月 12 日转出的 20 万元转入于某英招行 9671 账户后被当事人用于支付其购车款。因此，当事人实际获得并使用了“郭某霞”证券账户转出的资金。当事人关于其对“郭某霞”证券账户实际损益没有承担任何责任的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

（3）在涉案账户操作方面，2011 年 7 月 18 日至调查日，“郭某霞”证券账户下单方式主要为手机下单和电脑下单。在案证据显示，“郭某霞”证券账户的部分委托交易通过 MAC 为 001A4****4C9、001A7****169 的电脑完成；上述 MAC 地址与当事人招行 7939 账户、9167 账户以及于某英招行 9671 账户网银登录电脑的 MAC 信息一致，且于某英招行 9671 账户的网银交易由当事人操作；MAC 为 001A4****4C9、001A7****169 的电脑为当事人长期使用的电脑。在案证据已构成证据链，足已认定当事人使用 MAC 为 001A4****4C9、001A7****169 的电脑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此外，还有部分委托交易的下单电脑 MAC 与郭某霞招行 4878 账户、5226 账户及郭某霞的丈夫魏某社招行尾号为 1611 账户网银登录电脑的 MAC 信息一致。当事人、魏某社均表示郭某霞仅使用电脑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郭某霞承认自己使用笔记本电脑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综合以上证据，认定当事人和郭某霞共同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

（4）根据调查及郭某龙的询问笔录，郭某龙对“郭某霞”证券账户交易证券情况、交易软件、资金划转情况均不清楚，对融资融券业务也不了解，因此，我会对郭某霞、郭某龙关于该二人共同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的说法不予采信。

（5）在案证据显示，当事人是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涉案账户资金来源于当事人，转出的资金被当事人实际获得并使用，当事人和郭某霞共同操作“郭某霞”证券账户。综合在案证

据，足以认定当事人在涉案期间借郭某霞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当事人提出的关于其与郭某霞之间没有相关书面或口头协议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推翻其借郭某霞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事实认定的理由。

第三，当事人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是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一直持续到 2018 年 1 月 30 日为止。我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因此，当事人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违法行为仍在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内。综上，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当事人郭兆纲违法所得 72.36 万元，并处以 217.0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5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德邦证券、周丞玮、曹榕等 6 名责任人员）

〔2019〕121 号

当事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丞玮，男，1983 年 4 月出生，时任德邦证券债券融资部董事副总经理，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债券项目负责人。

曹榕，男，1968 年 9 月出生，时任德邦证券固定收益联席总经理兼债券融资部总经理。

林燕，女，1964 年 4 月出生，时任德邦证券分管债券业务副总裁、德邦证券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吴皓炜，男，1985 年 7 月出生，时任德邦证券债券融资部项目经理，五洋建设债券项目组成员。

罗健，男，1985 年 5 月出生，时任德邦证券债券融资部项目经理，五洋建设债券项目组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德邦证券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德邦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德邦证券未充分核查五洋建设应收账款问题

2015 年 7 月 17 日，五洋建设获准发行票面总金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德邦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为五洋建设发行债券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五洋建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德邦证券取得的承销费收入为 18,574,400.00 元。

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五洋建设应收账款数额为 300,32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0.51%。根据德邦证券提供的工作底稿，德邦证券质控内核初审意见认为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并提请内核委员及项目组关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问题。根据德邦证券的核查意见，“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第一条为“请说明截至目前为止主要项目的结算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项目组成员未实际查阅有关明细资料，未充分调查企业的应收款项形成原因、收回的可能性等，仅根据对发行人问询，回复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委员会五洋建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德邦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未充分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关注到五洋建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问题时，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规定。

二、德邦证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

五洋建设为申请公开发行提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列示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 38.9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55%。根据德邦证券提供的工作底稿，德邦证券质控内核初审意见提请内核委员会及项目组关注，投资性房地产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高，并要求项目组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位置、经营情况、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目前的市场价值。根据德邦证券的核查意见，“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关注的

2517

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第五条为“请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位置、经营情况、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目前的市场价值”。对此项目组答复“所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取得了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此确定公允价值，具体形式、位置、价值确认依据均在评估报告中提及，项目组已取得了这些评估报告”。事实上，项目组并未获取五洋建设所有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东舜百货和华联商厦两处投资性房地产入账依据为房地产价值咨询报告，而非资产评估报告。德邦证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

德邦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关规定。

三、德邦证券未将沈阳五洲投资性房地产出售问题写入核查意见

相关邮件记录及询问笔录显示，德邦证券项目组成员知悉 2015 年五洋建设控股子公司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五洲）已与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东舜百货以大幅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对其出售，可能会对五洋建设产生重要影响，但德邦证券未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4 号准则》）附录第三章 3-1（5）的要求将此写入核查意见中。

德邦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规定。

综上，德邦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一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五洋建设债券项目负责人周丞玮直接负责项目主要核查工作，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五洋建设债券项目的承做部门负责人曹榕对整个项目具有主导作用，周丞玮、曹榕未对五洋建设债券项目的风险核查问题保持应有关注，是德邦证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德邦证券分管债券业务副总裁和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林燕，对于德邦证券在五洋建设债券承销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未保持应有关注；五洋建设债券项目组成员吴皓炜、罗健对于五洋建设债券项目的相关问题未保持应有关注。林燕、吴皓炜、罗健均在核查意见上签字，是德邦证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五洋建设债券项目发行资料，承销协议，德邦证券工作底稿、核查意见、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咨询报告，当事人相关邮件记录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过程中，德邦证券、周丞玮、曹榕、林燕、吴皓炜、罗健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关于德邦证券未充分核查五洋建设应收账款问题。

德邦证券、周丞玮主张：第一，德邦证券作为债券承销商承担一般核查义务而不是审慎核查义务。《证券法》第三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只是原则性规定。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只是行业性规定，且根据该指引第五条，承销商可以合理利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本案中德邦证券项目组参考《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履行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的一般核查要求和德邦证券内部公司债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的核查要求。上述规定没有要求承销商要实际查阅应收账款明细。此外，德邦证券已经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表等明细资料进行了查验。第二，德邦证券内部公司债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是内控规则，不能作为处罚依据，且该规程对应收账款的查验无规定。

周丞玮、罗健还主张：第一，德邦证券当时缺乏规范公开发行债券尽职调查的具体内部规则。第二，项目组已经调查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关于内核关注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问题，项目组已经询问发行人并合理采纳其意见，内核通过也说明项目组的回复符合内核标准。第三，发行人财务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发行人和审计机构。

林燕主张：五洋建设应收账款是会计上的问题，主要责任在五洋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只承担次要责任。

2.关于德邦证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

德邦证券、罗健主张：第一，券商的核查文件只是备查文件而非披露性文件。德邦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没有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第二，法律没有要求投资性房地产入账依据只能是资产评估报告。第三，项目组回复已取得评估报告是对价值咨询报告的简称。第四，《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性质是规章，不能作为处罚依据。

周丞玮主张：第一，资产评估报告不是发行公募债的必备文件，五洋债券项目不属于必须采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类型。第二，以价值咨询报告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入账依据不违法，且不会对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确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关于德邦证券未将沈阳五洲投资性房地产出售问题写入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周丞玮、罗健主张：第一，《24号准则》是规范性文件，不能直接作为处罚依据。第二，《24号准则》没有明确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判断标准、披露范围和程度等具体要求，德邦证券核查意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已经写明房产价值波动的风险。第三，2015年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不影响2012-2014年的财务数据，不影响发行条件，且债券评级报告等其他披露性文件已经披露了房地产出售问题。

4.关于本案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四条的适用。

德邦证券、周丞玮主张本案不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理由在于：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项列举的是销售事项，且主观状态为故意，基于法条不同子项的同一性，对兜底项（三）的解释应当限定为销售中的故意行为，不包括承销商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德邦证券、周丞玮主张本案不适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理由在于：第一，《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为授权性条款，不是罚则。第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特指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

5.关于责任人的责任承担。

周丞玮主张：第一，在债券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缺位的情况下，其已经勤勉尽责，且项目组的回复获得了内核通过。第二，实际上曹榕是五洋债项目真正的负责人，周丞玮只是挂名签字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尽调，也没有获得承做奖金。第三，本案债券违约结果不是承销商充分履行核查义务能够避免的。第四，对案件的处理以及对其本人适用“情节严重”显失公平。第五，对主承销商业务人员的处罚幅度应与对保荐代表人有所区分，本案处罚过重。

曹榕主张：第一，其不是项目组成员或负责人，没有在募集说明书和核查意见上签过字，没有参与债券销售过程。虽然担任项目组所在部门总经理，但不是业务负责人。邮件记录中，涉案项目总部审批合同虽然由曹榕递交申请，但只是走流程。第二，其在五洋建设债券项目中只是项目承揽人，没有拿到奖金，还被扣发劳动报酬。第三，曹榕通过微信要求加快进度是为避免拖拉、提高工作效率。第四，本案相关人员与其有利害冲突，询问笔录不具有可信度。

林燕主张：第一，其是项目组的部门分管领导，作为债券业务负责人在项目材料上签字只是履行流程，通常不关注具体项目问题，仅负有间接领导责任，不应为个别问题承担责任。第二，项目需要经过质控、合规、内核三道审核流程。合规和内核通过的情况下，分管领导很难发现问题。

罗健主张：第一，五洋建设债券项目期间其仍在试用期，未经过德邦证券培训，不了解德邦证券内控制度。第二，其只在核查意见上签过字，认为核查意见不是披露性文件。第三，从其获得项目奖金金额也可以印证其是其他协作人员。

6.关于本案是否超过处罚时效。

德邦证券、周丞玮、罗健主张本案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理由在于：德邦证券出具核查意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债券募集文件的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8 月，证监会对德邦第一次询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超出两年处罚时效。

7.关于本案调查程序是否合法。

德邦证券、周丞玮主张，证监会调查人员没有调取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德邦证券内部公司债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等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违反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原则。

周丞玮、罗健主张本案的电子证据取证程序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关于德邦证券未充分核查五洋建设应收账款问题。第一，《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债券承销商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承担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义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了债券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由于债券公开发行没有保荐人只有承销商，承销商遵守承销业务规定，充分履行核查义务，是债券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重要保障。第二，相对于私募债，公募债承销商应当履行更为严格的核查义务。尽管涉案行为发生时关于公募债承销商尽职调查行业要求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尚未发布，但本案当事人也陈述规范私募债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是行业规范。该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债券承销商应当“查阅有关明细资料，咨询注册会计师，调查企业的应收款项形成原因、收回可能性等”。举轻以明重，公募债承销商更应当对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收回可能性做核查。本案应收账款数额巨大，当事人未查阅有关明细资料，咨询注册会计师，没有就对应收账款等事项做充分核查，违反了执业规范。第三，德邦证券亦没有遵守其相关内部规定，对应收账款等事项做充分核查，说明德邦证券未勤勉尽责。

2.关于德邦证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资产评估报告与价值咨询报告的出具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德邦证券项目组成员在内核部门询问房地产入账依据时，未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而是直接回复“所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取得了资产评估报告……项目组已取得了这些评估报告”，回复与事实不符，进一步说明项目组未“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3.关于项目组未将沈阳五洲投资性房地产出售问题写入核查意见。根据《24 号准则》附录 3-1（5），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应当披露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本案中沈阳五洲投资性房地产出售事项可能对五洋建设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存在的风险。项目组知悉后没有在核查意见中披露该事项，违反了承销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规定。

4.关于本案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四条的适用。第一，关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适用。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涉案行为属于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承销过程中发生的行为；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主文并没有限制承销的范围，第一百九十一条在第（一）项和第（二）项做了简单列举后将更多的违法行为，放入第（三）项兜底条款，不能因此推演出本条承销属于狭义承销概念；从目的解释的角度来看，《证券法》对债券承销机构规定了义务性条款，第一百九十一条是相对应的罚则，对本条第（三）

项兜底条款应当作宽泛解释。本案德邦证券违反承销业务规定，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的违法行为应当纳入第（三）项兜底条款的情形。从解释的一贯性来看，本案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理解和适用符合我会的一贯实践。第二，关于《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适用，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证券法》对违法承销公司债券的行为作出处罚。证监会作为公司债的监管主管机关，当然属于本条所规定的有权对违法承销公司债券行为作出处罚的部门。

5.关于责任人的责任承担。经查，周丞玮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核查意见上签字，作为项目主办人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且在德邦证券内部《承销与保荐项目立项审批表》中为唯一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对承销核查意见和募集说明书总体把控审核，知悉沈阳五洲房地产出售事项而未写入核查意见，是本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曹榕作为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承揽人，负责把握项目进度与对接五洋建设方，在募集说明书“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主承销商介绍中被列明为项目组成员。根据邮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曹榕对五洋建设债券项目进度和人员奖金有主导作用，是本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燕时任分管债券业务副总裁、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在核查意见上签字，未充分核查五洋建设债券项目，是本案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皓炜是项目组成员，对项目不具有主导能力，且主要负责非财务事项。根据德邦证券内部《承销与保荐项目立项审批表》及当事人询问笔录，吴皓炜的签字由部门负责人指定安排，经复核确认为本案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罗健作为项目组成员，以项目其他成员身份在核查意见上签字，案发时为试用期员工，工作内容是撰写财务资料，知悉沈阳五洲房地产出售事项而未写入核查意见，是本案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6.关于本案是否超出处罚时效。德邦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核查意见，调查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德邦证券发送了《关于提供相关工作底稿的函》，说明不晚于此时，我会已经发现违法行为，本案不超出两年处罚时效。

7.关于本案调查程序的合法性。本案依法调取了涉案证据，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查阅，在听证会上及会后进行了陈述申辩。调查部门依据电子证据的取证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制作了取证笔录，取证程序合法。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德邦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574,400.00 元，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 二、对周丞玮、曹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 三、对林燕、吴皓炜、罗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中百、龚东升、胡慷）

〔2019〕123 号

当事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原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首创），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龚东升，男，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宁波中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胡慷，男，1970 年 2 月出生，时任宁波中百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宁波中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16 日，工大首创关联方天津九策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订《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约定天津九策欠付中建四局的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基地一期工程款 94,650.0763 万元的清偿问题，同时约定由工大首创作为担保方之一向天津九策提供保证担保。

原工大首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龚东升未按照《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向中建四局出具一份盖有工大首创公章及其本人签名的《担保函》，主要内容为：工大首创自愿为关联方天津九策的履约行为向中建四局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天津九策基于《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所负全部义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截止于协议书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涉及担保金额（不含利息）占工大首创 2012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179.87%。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龚东升违规出具《担保函》后未告知董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担保事项，致使工大首创未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导致后续的宁波中百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一直未披露该担保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12 日，宁波中百收到中建四局邮寄的《关于敦促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函》。

2016 年 4 月 18 日，宁波中百首次公告了中建四局向其发送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函件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建四局就与宁波中百的保证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事项。

2017 年 9 月 20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穗仲案字第 5753 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宁波中百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 526,525,027.50 元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仲裁费 3,551,300 元由宁波中百承担。2017 年 9 月 22 日，宁波中百收到《裁决书》后予以披露。

二、龚东升策划、实施担保事项的情况

2013 年，时任工大首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龚东升未按照规定履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向中建四局出具了一份盖有工大首创公章及其本人签名的《担保函》。龚东升在出具《担保函》后，未向董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告知该事项。

2522

三、胡慷参与、知悉担保事项未及时报告的情况

2013 年期间，胡慷担任工大首创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龚东升的授权下，主持工大首创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按照《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中建四局通过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向天津九策发放委托贷款 5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工程款债务，并约定由工大首创等公司提供担保。2013 年 4 月 17 日，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四局相关人员前往工大首创联系胡慷，要求工大首创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事宜。胡慷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四局相关人员提供工大首创的基础资料，知悉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工大首创提供担保等情况，但未向董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相关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宁波中百公告、《担保函》、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仲裁庭《裁决书》、宁波中百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宁波中百未及时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宁波中百的上述违法行为，龚东升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胡慷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本案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宁波中百提出不应处罚公司。第一，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属于无效担保，公司无需披露。第二，已提起撤销仲裁诉讼、龚东升刑事案件正处于公安调查阶段，且担保函出具的时间、地点、盖章方式未查证清楚，此时不宜处罚。第三，担保系龚东升个人犯罪行为，其未履行告知义务，公司无从披露，且公司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完整。第四，担保事件已过 2 年追溯时效，且公司知悉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第五，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决议而进行的担保不应直接认定为有效担保。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公章管理是上市公司内控的重要内容，《担保函》加盖了宁波中百公章是既定事实，宁波中百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且该担保已被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有效。

第二，宁波中百应受处罚。一是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认定龚东升违规向中建四局出具一份盖有工大首创公章及其本人签名的《担保函》，并被裁定有效，宁波中百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事实。二是民法、刑法、证券法调整和规范不同的社会行为及关系，仲裁属于民法调整范畴，公安机关针对龚东升个人的刑事措施系刑法调整事项，本案行政处罚措施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与刑事、民事规制并不冲突。

第三，宁波中百在所称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完整情况下仍发生了私自对外用印行为，足以证明公司内控不足。

第四，处罚未过时效。一是对于涉案重大担保事项，宁波中百未按要求在临时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该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2016 年 4 月 18 日，宁波中百首次公告了中建四局向其发送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函件的相关事项，同年 6 月 22 日，宁波证监局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二年时效应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算，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过时效，应予处罚。二是我会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已经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对申辩人的量罚适当。

第五，《担保函》有效与否涉及公司是否需承担民事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系因上市公司内控缺陷导致公章违规盖出并对外出具担保函，公司应承担未依法信息披露的行政责任后果。无论《担保函》是否有效，不影响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龚东升提出应对其减轻处罚。理由为：第一，出具《担保函》目的不是用于担保，所以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没有进行披露。第二，虽客观上违规，但无主观违规故意。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龚东升私盖公章导致宁波中百违规出具《担保函》是既定事实，并且《担保函》已被裁定有效，宁波中百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 526,525,027.50 元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龚东升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全体股民造成极大损失，其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应受严惩。

胡慷提出对其行为认定有误。第一，仅对外提供了公司基本资料，并不会导致担保行为的客观构成，且对外提供资料系听从龚东升指示。第二，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是知悉，《事先告知书》已认定申辩人不知晓《担保函》，申辩人无法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然不构成未及时报告。第三，日常尽心履职，履行了相应勤勉尽责义务。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胡慷涉案期间担任工大首创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大首创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当杭州银行和中建四局相关人员联系胡慷，要求工大首创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事宜时，胡慷提供工大首创的基础资料，但未向董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相关事项。

第二，胡慷承认宁波中百的内部控制对龚东升存在疏漏，龚东升具备越权使用公司公章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胡慷未报告相关事项，对龚东升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起到了协助作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勤勉义务是一种积极作为义务，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保持职业敏感态度，积极主动报告有关事项。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龚东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胡慷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敏秀）

（2019）124 号

当事人：魏敏秀，女，1974 年 1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魏敏秀超比例持股、限制期交易“威华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魏敏秀作出了陈述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魏敏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账户投资人基本情况

魏敏秀实际控制“魏敏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账户、“高某蕾”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并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湾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荣湾 14 号）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 21 号）账户、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辉煌”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辉煌 3 号）账户、华宝信托—“辉煌”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辉煌 23 号）账户、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聚利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聚利 46 号）账户劣后级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魏敏秀”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38XXXX5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信用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开通，信用资金账号为 99XXXX1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其证券账户成立后由魏敏秀本人实际控制和操作。

2.“高某蕾”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33XXXX3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信用账户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通，资金账号为 99XXXX0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其证券账户成立后由魏敏秀实际控制和操作，且账户资金来源于魏敏秀。

3.荣湾 14 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初始资金规模 1.8 亿元，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担任管理人，优先级投资人为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出资 1.2 亿元），劣后级投资人为魏敏秀（出资 6000 万），信托合同约定，由投资顾问珠海市百利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陕国投发出交易指令，陕国投在进行风险审核的前提下运用上述 1.8 亿资金进行证券交易，交易所得股票表决权由投资顾问行使，投资目标股票为“威华股份”等。

4.持盈 21 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初始资金规模 1.5 亿元，由陕国投担任管理人，优先级资金为华信万达工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1 亿元），劣后级投资人为高某蕾（出资 5000 万元，该资金来源于魏敏秀），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向陕国投发出交易指令，陕国投在进行风险审核的前提下运用上述 1.5 亿资金进行证券交易，交易所得股票表决权由投资顾问行使，投资目标股票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5.辉煌 3 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辉煌 23 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两产品初始资金规模均为 1.5 亿元，由华宝信托担任管理人，优先级投资人均为华宝信托（出资各 1 亿元），劣后级投资人魏敏秀（出资各 5000 万元），不设投资顾问，华宝信托在风险审核的前提下，根据劣后级投资人魏敏秀下达的指令进行证券交易，交易所得股票表决权由华宝信托行使。

6.聚利 46 号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初始资金规模 1.5 亿元，由云南国际信托担任管理人，委托人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建信托），上海爱建信托优先级出资

2525

人为广东华兴银行（出资 1 亿元），劣后级出资人为魏敏秀（出资 5000 万元），信托合同约定，由投资顾问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发出交易指令，云南国际信托在进行风险审核的前提下运用上述 1.5 亿资金进行证券交易，交易所得股票表决权由上海爱建信托行使，投资目标股票为“威华股份”等。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第（十二）项的规定，魏敏秀分别与陕国投、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百利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云南国际信托、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构成一致行动人。魏敏秀作为“魏敏秀”、“高某蕾”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荣湾 14 号、持盈 21 号、辉煌 3 号、辉煌 23 号、聚利 46 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对上述产品所投去向知情，且投资“威华股份”符合上述产品的有关投资方向的约定，故魏敏秀是上述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 5% 的信息义务披露人。

二、超比例持股及限制其转让“威华股份”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之间，魏敏秀通过其控制的“高某蕾”证券账户、与辉煌 3 号、辉煌 23 号、聚利 46 号、荣湾 14 号一并交易“威华股份”，使上述账户组持股比例持续超过 5%。魏敏秀在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 5% 后未报告、告知、公告，同时继续买卖了“威华股份”。魏敏秀账户组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达到持股比例最高为 5.08%。上述期间，魏敏秀相关账户组累计买入 6,040,703.25 元，累计卖出 712,092.91 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信托合同、涉案账户交易流水及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魏敏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超比例持股、限制期交易的行为。

魏敏秀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行为系疏忽大意导致的误操作、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且已进行整改，请求从轻进行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危害后果是否严重并非超比例持股、限制期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影响对超比例持股、限制期交易行为的认定。我会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案件相关情节，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魏敏秀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魏敏秀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二、对魏敏秀超比例持股未披露行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对魏敏秀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合计 8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附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乐、陈志龙）

〔2019〕125 号

当事人：吕乐，男，1981 年 8 月出生，时任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谟）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陈志龙，男，1976 年 6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吕乐、陈志龙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志龙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吕乐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吕乐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吕乐、陈志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吕乐、陈志龙控制使用有关证券账户情况

吕乐为深圳嘉谟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吕乐”中信证券账户、“吕乐”南京证券账户、“吕乐”华泰证券账户、“吕乐”海通证券账户、“吕乐”海通国际证券沪港通账户、“吕乐”中泰国际证券沪港通账户、“陶某琴”华泰证券账户、“陶某琴”南京证券账户、“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账户、“嘉谟进取 1 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账户、“嘉谟进取 3 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账户、“嘉谟?堂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账户、“嘉谟 4 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账户、“嘉谟 7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账户等 14 个账户（以下简称“吕乐”相关证券账户）由吕乐控制，上述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吕乐家庭资金，各账户之间存在频繁资金互转，账户交易 IP、MAC 地址存在大量重合。

陈志龙控制“叶某昌”华泰证券账户。叶某昌和瞿某经陈志龙介绍合作理财，叶某昌出资 3500 万元、瞿某提供 525 万元的保证金存入“叶某昌”证券账户，由瞿某全权管理理财资金。双方资金划入后，瞿某将“叶某昌”证券账户交由陈志龙决策交易。

二、吕乐、陈志龙具有合谋操纵证券价格的主观故意

吕乐控制“吕乐”相关证券账户以及陈志龙控制“叶某昌”华泰证券账户，吕乐单独或者与陈志龙合谋利用资金优势，大量买入、连续交易“菲达环保”“人民网”“东风科技”3 只股票，操纵股价并反向卖出获利，具有明显的操纵证券价格的主观故意。

吕乐与陈志龙是好友，平时见面较多，经常在一起沟通股票买卖、交易手法和策略以及近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吕乐向陈志龙教授了“大单买入，批量卖出”的操作手法。操纵期间，吕乐向陈志龙推荐了“菲达环保”，两人频繁联系、相互交流交易和持仓情况，吕乐、陈志龙具有合谋操纵证券价格的主观故意。

三、吕乐、陈志龙操纵证券价格情况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至 7 月，吕乐单独或者与陈志龙合谋利用资金优势，通过连续买卖操纵“菲达环保”等 3 只股票价格，此外，吕乐还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菲达环保”操纵股价。具体操纵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2 日，吕乐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股票的方式，操纵“菲达环保”股价，获利 5,937,356.93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28 日，吕乐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方式操纵“菲达环保”股价，获利 1,648,655.34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3 日、6 月 7 日、8 日，吕乐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方式操纵“东风科技”股价，获利 810,035.98 元。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吕乐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方式操纵“菲达环保”股价，获利 894,580.42 元。

2527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吕乐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方式操纵“人民网”股价，获利 1,957,580.10 元。

2016 年 6 月 27、28 日，吕乐、陈志龙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方式操纵“菲达环保”，获利 594,628.17 元。其中，吕乐获利 568,618.89 元，陈志龙获利 26,009.28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12 日、7 月 14 日至 19 日，吕乐、陈志龙通过分多笔连续买卖方式操纵“菲达环保”股价，获利 3,258,082.19 元。其中吕乐获利 3,258,082.19 元，陈志龙获利 0 元。

上述操纵行为，吕乐获利合计 15,074,909.85 元，陈志龙获利合计 26,009.28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吕乐”“陶某琴”“叶某昌”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账户委托记录及交易记录，吕乐、陶某琴、叶某昌等人询问笔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吕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陈志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吕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吕乐不具有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信息优势；其二，吕乐部分交易造成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结果很小，属于股票价格自然波动，不符合操纵行为的“结果要件”；其三，操纵影响消除后申辩人以市场价卖出余券的盈利不应计算在违法所得范围内，证券交易手续费的计算不准确；其四，吕乐系初犯并配合调查，且已摒弃可能触犯法律法规的投资策略，量罚幅度上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陈志龙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陈志龙不具有操纵股价的主观意愿和需要；其二，陈志龙不具有资金优势；其三，将陈志龙的交易数据与吕乐的交​​易数据混在一起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其四，相关交易并未严重影响股票价格、交易量，交易与操纵股价之间缺乏必然的逻辑关系。

综上，吕乐请求不予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陈志龙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吕乐与陈志龙二人交易“菲达环保”属合谋操纵，有关资金优势、相关交易行为应合并分析。从二人的陈述来看，吕乐承认其在交易涉案 3 只股票时，股票卖出过程中发现价格下跌，会大量买入以拉升股价，在收盘时发现价格低于持仓成本时买入，目的是拉升价格。二人均承认陈志龙向吕乐学习如何操作买卖股票，吕乐向陈志龙推荐了“菲达环保”及交易策略、二人均交易了案涉股票且在交易过程中有沟通。

从二人的交易行为来看，二人交易涉案股票时间上大体一致，手法基本相同，总体呈现买入时单笔大单买入、卖出时分多笔批量卖出的特点，交易过程中有配合，尾市阶段交替拉抬股价，对方卖出过程中有拉抬或维持股价的配合行为。

综上，吕乐与陈志龙二人交易“菲达环保”属合谋操纵，有关资金优势、相关交易行为应合并分析。

第二，吕乐及陈志龙具有资金优势。经对依法调取的交易数据分析，日成交占比等指标可以证明吕乐单独或与陈志龙共同具有资金优势。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吕乐交易“东风科技”期间，6 月 2 日、3 日、7 日，吕乐单日买入成交占比分别为 31.66%、20.75%、15.24%。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吕乐、陈志龙交易“菲达环保”期间，7 月 11 日、12 日、14 日、18 日，吕乐、陈志龙单日买入成交占比分别为 17.19%、10.45%、16.46%、26.13%。吕乐、陈志龙在各操纵期间内，均存在单日买入成交占比 10%以上的情形。从单日买入成交占比数据可知，吕乐单独或与陈志龙共同在交易上述股票期间具有资金优势。

第三，相关交易行为已对股价造成影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

当事人认为其交易行为对股价影响较小，部分交易所造成的影响系正常市场波动。证据显示，本案当事人通过分多笔连续大量买入的方式拉升股价，而后反向卖出获利，此种交易方式带有明显的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吕乐也承认存在大量买入以拉升股价的行为，相关行为客观上对股价造成了影响，扰乱了正常交易秩序。同时，吕乐还通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菲达环保”操纵股价。

此外，本案属于短线操纵，股价涨幅多数未超过 3%，甚至不到 2%，但因短线操纵所需资金量小，资金周转率高等特点，虽然股价上涨有限，但获利可观，不能因其涨幅较小而无视其危害性。此外，对当事人提到的个别涨幅不足 1% 的情形，应纳入其整个操纵行为来看待，不应单独割裂分析。2016 年 6 月 17 日 14:05:28 至 14:59:59，吕乐分 98 笔以 16.10 元至 16.43 元买入 3,658,793 股“人民网”，金额 59,546,956.07 元。买成交量占市场买成交量的 50.63%。

“人民网”从 16.09 元上涨至 16.40 元，上涨 0.31 元，涨幅 1.94%。在 6 月 17 日已将股价拉抬上涨 1.94% 的情况下，6 月 20 日 9:31:46 至 9:35:43 的多笔买入具有拉抬股价的性质，但主要是其卖出过程中的为避免股价下跌而采取的维持股价的行为，是其操纵的一部分，不应因涨幅小而排除在操纵之外。

第四，关于违法所得计算问题，我会已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盈利计算中将操纵行为影响消除后卖出余券的所得予以扣除，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交易费金额进行调整，并对违法所得重新计算。

第五，关于当事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请求，我会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配合调查等表现情况予以量罚。

综上，我会对吕乐、陈志龙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我会决定：

一、没收吕乐违法所得 15,074,909.85 元，并处以 30,149,819.70 元罚款；

二、没收陈志龙违法所得 26,009.28 元，并处以 52,018.56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信证券）

〔2019〕122 号

当事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我会对华信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华信证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信证券将自有资金为股东提供融资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财务）总经理王某等人到华信证券，出具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华信证券 100% 股权）《关于紧急调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称上海华信需要紧急兑付公开市场债券，指令华信证券将 6 亿元自有资金划转给上海华信。当日下午，华信证券将招商银行基本账户上的 6 亿元划入建设银行金桥支行的尾号为 0935 自有资金账户（以下简称 0935 账户，系与华信财务的共管账户），随即资金被华信财务转至上海华信。

二、华信证券以购买和租赁房产名义向股东关联方划款

2018 年 1 月底 2 月初，华信证券董事长李勇通知华信证券总经理陈灿辉，要求华信证券继续租赁集团名下的明天广场房产。2018 年 2 月 2 日，陈灿辉通知华信证券财务总监陈新华办理，陈新华根据明天广场的当前租赁价格以 77.5% 打折后测算了具体金额为 53,012,096.56 元，扣除华信证券一季度已经支付的明天广场 20-23 楼租金 2,866,471.29 元后，最终将 50,145,625.27 元转账给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系上海华信关联方）。

2018 年 1 月底 2 月初，李勇通知陈灿辉，要求华信证券购买集团名下房产。2018 年 2 月 7 日，李勇和王某通知陈灿辉，要求华信证券立刻转账 2 亿元，陈灿辉通知陈新华以购买嘉汇广场 6 号楼和 7 号楼房产的名义紧急划拨 2 亿元。华信证券当天分两笔将 2 亿元转给了华信资产。

2018 年 2 月 9 日，李勇和王某通知陈灿辉要求华信证券再支付 1.4 亿元，陈灿辉通知陈新华进行资金划转，华信证券当天分两笔（分别为 1.15 亿和 2,500 万元）以购买明天广场房产的名义先后转给华信资产。

上述房产租赁款和购房款合计约 3.9 亿元，经查，在华信证券转账给华信资产后，均在当天又由华信资产转账至华信财务。

三、华信证券以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为股东提供融资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12 月 28 日，华信证券以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瑞盈信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个项目累计转款 42.79 亿元，其中 24.72 亿元资金经过华信体系内公司的一道或者多道流转，转至华信证券的关联方，5.95 亿元当天就转入上海华信。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信托合同、银行流水、董事会决议材料、工商登记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华信证券根据上海华信指令向 0935 账户划款 6 亿元，为股东上海华信提供融资，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华信证券董事长李

2530

勇在《关于紧急调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上签字同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信证券总经理陈灿辉、财务总监陈新华作为具体执行人员，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信证券以购买和租赁房产名义向华信资产划款 3.9 亿元，划款前未履行房产评估、房产合同签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等程序，相关合同和决议材料系后补，相关购买房产也未实际过户。华信证券以购买和租赁房产名义向华信资产划款 3.9 亿元构成为股东的关联方融资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华信证券董事长李勇在《关于紧急调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上签字，安排资金调用，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信证券总经理陈灿辉、财务总监陈新华作为具体执行人员，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信证券以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为股东上海华信提供融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所述的行为。对于华信证券的上述行为，李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灿辉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华信证券将 6 亿元自有资金为股东提供融资的行为，责令华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华信证券以购买和租赁房产名义向股东关联方划款 3.9 亿元提供融资的行为，责令华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华信证券以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为股东提供融资的行为，责令华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撤销华信证券业务许可。

综上，责令华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撤销华信证券业务许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陈灿辉、陈新华另案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 国 证 监 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坚、楼金萍、朱攀峰）

〔2019〕128 号

当事人：赵坚，男，1964 年 2 月出生，时任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董事长，住址：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巍山社区巍一新成里 27 号。

楼金萍，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宾虹路 599 号 12 幢 4 单元 501 室。

朱攀峰，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诗翁东路 28-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坚、楼金萍、朱攀峰操纵“金利华电”价格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赵坚、楼金萍、朱攀峰的申请，我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控制利用证券账户以及交易决策情况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金利华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坚与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楼金萍控制涉案 109 个证券账户，配资中介朱攀峰控制 3 个证券账户，共计 112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金利华电”，其中 99 个证券账户通过配资关系（股票借款融资）由朱攀峰提供，13 个证券账户由其他配资中介或亲属朋友提供。账户组的保证金、利息和部分交易资金实际来源于赵坚，结算资金和大部分盈利流向赵坚及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少部分流向楼金萍控制的银行账户。账户组的交易由赵坚、楼金萍决策并承担账户盈亏，由楼金萍亲自或者指令他人下单交易，朱攀峰使用其控制的 3 个证券账户决策下单，参与交易，维持股价。

二、当事人操纵“金利华电”价格的过程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赵坚、楼金萍合谋、朱攀峰参与以拉抬“金利华电”股价获利或者维持“金利华电”价格为目的，控制利用 112 个证券账户，采用多种手段操纵、影响“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共有 534 个交易日，账户组共交易 423 天，累计买入成交 84,462,254 股，买入金额 2,697,006,331.30 元，累计卖出成交 63,359,088 股，卖出金额 2,106,177,320.29 元；持股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5%的交易日共 325 天，最高持股占比为 22.67%。账户组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以下简称账户组成交占比）的平均比例为 14.25%，账户组成交占比最高为 87.21%。其中，账户组成交占比大于 10%的交易日有 176 天，成交占比大于 20%的交易日有 109 天，成交占比大于 30%的交易日有 67 天，成交占比大于 40%的交易日有 38 天，成交占比大于 50%的交易日有 23 天。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4 日期间共计连续 20 个交易日，账户组成交占比为 33.51%。

（二）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账户组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交易日有 184 天，累计成交数量为 26,530,548 股。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占市场成交量比例（简称账户组对倒占比）平均为 14.87%，账户组对倒占比最高为 84.75%。账户组对倒占比超过 10%的交易日有 87 天，对倒占比超过 20%的交易日有 51 天，对倒占比超过 30%的交易日有 31 天。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9 日共计连续 20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成交 2,863,572 股，账户组对倒占比为 20.25%。

2532

（三）盘中拉抬，影响“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账户组存在 34 次盘中拉抬股价行为，平均拉抬股价幅度为 3.21%，盘中拉抬股价期间，平均买入成交量占市场总买入成交量的比例为 84.86%，且存在反向卖出行为。

（四）利用信息优势交易，操纵“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赵坚作为金利华电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筹划、决策金利华电向文化产业转型过程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并且为维持股价，在 2018 年 2 月存在人为控制“金利华电”停牌时点的行为。赵坚、楼金萍利用上述信息优势连续买卖“金利华电”股票，操纵“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三、当事人操纵“金利华电”价格的结果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金利华电”价格上涨幅度为 44.65%，股价振幅为 170.30%。同期创业板指数下跌幅度为 13.30%，振幅为 64.56%；电气设备行业指数下跌幅度为 8.31%，振幅为 67.95%。“金利华电”价格涨幅偏离创业板指数走势 57.95 个百分点，偏离电气设备行业指数走势 52.96 个百分点；“金利华电”价格振幅偏离创业板指数振幅 105.74 个百分点，偏离电气设备行业指数振幅 102.35 个百分点。

经测算，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账户组持有“金利华电”7,100 股，累计亏损 157,433,903.7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当事人控制账户组交易“金利华电”，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使用盘中拉抬、利用信息优势等手段操纵、影响“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共计亏损 157,433,903.71 元。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赵坚是账户组的出资、控制、交易决策者，金利华电重大信息的筹划、决策者，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决策者，在本案中起主要作用，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楼金萍对账户组交易具有控制决策权，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组织、决策和实施者，在本案中起主要作用，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朱攀峰为赵坚、楼金萍提供交易资金、交易场所及设备，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维持“金利华电”价格，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参与者和协助者，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情节严重。

在听证过程中，赵坚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赵坚的行为本质系大股东增持，并无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观故意，申请不予处罚。其一，账户组持续买入时间长，呈现净买入特征，存在盘中拉抬且反向交易的交易日极少，且申辩人不知晓具体交易细节，操作人员陈某杭存在擅自买卖行为，申辩人行为系大股东增持；其二，没有利用短线交易获利的企图，也没有利用资金、信息优势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

第二，申辩人没有利用信息优势影响“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没有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第三，2018 年 2 月 5 日停牌时点由总经理朱某文决定，申辩人事先并不知情，并且股票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均无违法情形。

第四，账户组中大量账户存在不再出借而被迫卖出的情形，应当扣除此类账户的交易，重新计算交易量及交易占比。

第五，不应采纳陈某杭询问笔录部分内容。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行为系操纵证券市场而非大股东增持，大股东增持有其独

特的方法、途径和信息披露方式。其一，账户组在上述期间买入和卖出的天数均超过 300 天，其交易行为是以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进行连续买卖为主要特征，最终清仓出货，完成操纵的整个过程，是典型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其二，当事人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连续买卖“金利华电”，成交占比高、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持续时间长、交易量大，其操纵“金利华电”的行为混合了多种操纵手法，具有盘中拉抬股价或反向交易，利用资金、信息优势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

第二，赵坚作为金利华电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早已开始筹划金利华电转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金利华电陆续发布与产业转型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告，具体包括：2015 年，收购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以 43 元/股的价格转让赵某及本人合计持有公司 14.97% 股权给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以 40 元/股的价格将赵某所持 8.55% 股权转让给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金利华电收购北京中和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德娱）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赵坚是上述重大事项的筹划者、参与者或决策者，其在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前后，存在控制账户组利用信息优势进行连续买卖的行为，操纵“金利华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第三，2018 年 1 月 31 至 2 月 2 日，“金利华电”股价大幅下跌，为防止账户组爆仓，急需维持股价。2 月 4 日，金利华电总经理朱某文参加中和德娱年会，向中和德娱总裁赵某芳表达了金利华电有收购中和德娱股权的意向，双方仅就交易价格做了简单口头交流，且朱某文未与中和德娱实际控制人赵某俊商谈相关事项，更未与中和德娱达成相关协议，在不具备正当停牌事由的情况下，赵坚决定金利华电停牌。2 月 5 日，金利华电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 月 26 日，“金利华电”复牌，当日股价涨幅为 3.39%，账户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总量比例为 58.86%。赵坚是此重大事项的决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时点。

第四，赵坚所谓的“账户被迫卖出”主要通过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所有权并未转移。经测算，交易量及交易占比数据无误。

第五，询问笔录作为调查证据之一，需要客观证据予以佐证，陈某杭的询问笔录所述内容与其他证据吻合度高且有相关事实依据，我会充分综合全案证据对本案予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楼金萍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对账户组没有控制决策权，未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申请不予处罚。其一，仅听从赵坚安排进行资金划转；其二，不决策账户交易，不出资，不承担账户组盈亏，不参与盈利分成。

经复核，我会认为：赵坚和楼金萍对账户组具有共同控制和决策权，楼金萍的行为构成操纵市场。其一，根据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赵坚和楼金萍是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赵坚主要负责提供账户资金、安排部分银行账户隐匿资金线索，负责账户组交易决策；楼金萍主要负责出面对接配资业务和具体事项，安排大部分银行账户隐匿资金线索，并发出买卖指令或者亲自操作部分账户的买卖。其二，账户组部分盈利流向楼金萍个人银行账户并由楼金萍用于个人消费和理财。同时，楼金萍承认利用赵坚提供的资金，通过其亲戚朋友和其他配资中介提供的 13 个账户买入金利华电，且 13 个账户的交易决策均由楼金萍本人作出。另外，朱攀峰提供的“张某诚”“陈某”“杨某岗”“任某寿”等 4 个账户，也由楼金萍实际控制交易。

朱攀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本人没有与赵坚、楼金萍操纵“金利华电”股价的共同故意。其一，未获证券账户盈利分成，与赵坚、楼金萍也无有关约定；其二，杭州犇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犇马公司）业务为配资，不会主动进行配资账户交易，本人按照赵坚指令买卖金利华电股票，没有账户决策权。

第二，本人行为系职务行为，应由犇马公司承担责任，本人作为犇马公司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其一，赵坚与犇马公司开展配资业务；其二，业务转账虽使用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但

均纳入公司财务记账；其三，交易资金、交易电脑、交易场所均为犇马公司统一提供。

第三，陈某杭负责接收指令，操作配资账户交易，本人作用及责任远小于陈某杭。

第四，积极配合调查，应予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18 年 1 月 31 至 2 月 2 日，“金利华电”股价出现大幅下跌，赵坚、楼金萍急需维持股价，朱攀峰因不能及时配足证券账户，先后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26 日等期间使用本人控制的“诸某富”“谢某中”“徐某良”3 个证券账户下单交易，合计买入金额约 1,600 万元。朱攀峰使用自己控制的证券账户，按照赵坚的指令买入“金利华电”，并为二人提供交易场所、交易设备等帮助，与赵坚、楼金萍共同构成操纵“金利华电”。是否获利不是操纵市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影响行为违法性的认定。

第二，当事人行为系个人行为，应自负后果。其一，根据犇马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社会保险证明，朱攀峰与犇马公司无任何法律关系，其行为与犇马公司无关。即使朱攀峰与犇马公司有间接联系，配资业务也不属于犇马公司法定经营业务范围，由此产生的系列行为不能归属为单位行为。其二，朱攀峰、张某军等以个人名义与出资方签订相关《借款协议》《融资服务居间协议》，业务转账通过朱攀峰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与犇马公司无关。

朱攀峰长期从事股票配资业务，知晓赵坚、楼金萍在实施操纵“金利华电”股价的行为，依然为二人提供交易场所和交易设备等帮助，允许陈某杭在其交易场所长期交易，并且为维持股价，参与了交易“金利华电”，与赵坚、楼金萍共同构成操纵“金利华电”。

第三，陈某杭仅负责账户交易，没有交易决策权，其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对查清案件事实提供了重大帮助，行为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显然低于朱攀峰。

第四，我会已经充分考虑朱攀峰在整个操纵市场行为中的作用以及配合调查的相关情况，量罚合理。

综上，我会对赵坚、楼金萍、朱攀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赵坚、楼金萍、朱攀峰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其中对赵坚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对楼金萍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对朱攀峰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陶扬）

〔2019〕127 号

当事人：陶扬，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董事、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陶扬内幕交易“隆平高科”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陶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 年 5 月，隆平高科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某文先后组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某、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某、周某凯等人开始就股权激励拟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性研究。

8 月中下旬，尹某文向隆平高科决策委员会（隆平高科董事长王某 1 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权授予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汇报了方案研究的汇总情况，建议考虑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随后继续就方案的完善开展工作。

9 月 11 日，隆平高科决策委员会（常务副董事长伍某时、副董事长袁某江、副董事长毛某青、董事廖某猛、董事张某宽）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要点进行了审核，同意尽快报送中信建设（隆平高科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审批。

9 月 12 日，中信建设启动内部报文流程审批《关于就隆平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附件包括《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6 个文件。《请示》内容显示，隆平高科计划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共计 414 人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1.77 万股，占隆平高科股本总额的 1.67%；首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共 1,891.77 万股，定增价格为每股 14 元。9 月 18 日 11:42:16，中信建设总经理陶扬在内部报文流程中签批同意。

10 月 10 日，考虑到报送审批期间“隆平高科”股价不断下跌，伍某时、毛某青、廖某猛就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讨论，随后伍某时、毛某青要求尹某文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10 月 11 日早上，隆平高科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13 元）连同《隆平高科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提交中信有限。

10 月 11 日上午，中信有限召开会议，讨论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实施难度较大，建议暂缓。如改为回购公司股份，国有股权未发生变动，则无需报送中信有限审批。

10 月 11 日下午，隆平高科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中信有限会议要求修改了相关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0 月 11 日晚，隆平高科董事长王某 1 签批同意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

10 月 12 日，隆平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 月 13 日，隆平高科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10 月 29 日，隆平高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隆平高科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在信息公开前，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形成，公开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536

二、陶扬内幕交易“隆平高科”

(一) 陶扬知悉内幕信息

陶扬时任隆平高科董事、中信建设总经理，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8年9月18日，陶扬审批中信建设内部报文《请示》及附件并签批同意，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当日11:42:16。

(二) 陶扬控制使用“王某2”账户交易“隆平高科”

1. “王某2”账户情况

王某2系陶扬母亲。“王某2”账户于1999年6月1日开立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1XXXX113和深圳股东账户007XXXX435。

“王某2”账户自2017年至2018年9月18日共有两次银证转账记录。2016年12月20日，“王某2”账户资金余额为711.23元。2017年3月28日，陶扬银行账户向“王某2”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200万元，3月29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王某2”账户转入200万元；2018年5月15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王某2”账户转入10万元。

2. 陶扬控制使用“王某2”账户交易“隆平高科”情况

2018年9月18日11:42:16，陶扬审批中信建设内部报文《请示》及附件并签批同意。当日下午14:38:10，陶扬使用本人手机操作“王某2”账户买入“隆平高科”14,000股，买入金额213,360元。截至2019年3月4日，陶扬未卖出“隆平高科”，账面亏损33,360.04元。上述违法事实，有隆平高科情况说明、相关公告，中信建设内部报文，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陶扬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隆平高科”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陶扬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大通）

〔2019〕129 号

当事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深大通及姜剑等人拒绝、阻碍证券执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深大通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深大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期间，我会检查、调查人员先后多次前往深大通注册地深圳办公场所、实际办公地青岛办公场所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检查、调查，检查、调查人员均为二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

在上述期间内，深大通及相关人员存在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拒绝接受询问，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拒绝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强行闯入询问场所阻断询问，强行带离正在接受询问的人员，辱骂、威胁检查、调查人员等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的行为。其中，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我会调查人员在深圳办公场所送达调查通知书过程中，深大通员工使用推搡、抓挠调查人员，抢夺、摔砸执法记录仪等暴力方法抗拒调查，致调查人员软组织损伤、手臂被抓伤、执法记录仪部分零件损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深大通应当予以妥善保存并如实向检查、调查人员提供，但截至调查结束，深大通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此外，深大通还存在擅自转移、隐瞒存有周例会文件资料等重要证据的电子设备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执法记录、治安管理处罚记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录像录音资料、情况说明、人员档案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大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的“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中的隐匿有关文件和资料之情形。

深大通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主要申辩意见：

其一，深大通不存在拒绝提供、隐匿或转移公司三会文件资料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其二，相关员工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非深大通公司行为；

其三，深大通不存在配合签收调查通知书的法定义务，也不存在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没有相应的罚则，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深大通请求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对深大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根据上述规定，单位和个人均有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定义务。关于“配合”的要求，我会认为，通过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支持相关检查、调查工作顺利推进，应为法律规定的题中之义，包括为检查、调查人员进入相关场所提供便利，履行检查、调查工作所必要的程序性义务，按要求接受询问及提供文件资料等，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更不得成为检查、调查工作之阻碍。本案中，深大通作为一个单位，其配合义务是通过单位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配合行为来履行的。同时，深大通管理人员的配合义务包含两个层面，一是作为相关情况的知情人员，应当配合检查、调查工作，如按要求接受询问，如实地将知悉的情况提供给检查、调查人员；二是作为单位的管理人员，还应根据其所任职务或实际履职情况，

2538

组织、协调单位其他人员配合检查、调查。在我会对深大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配合检查、调查的行为并非个别、偶发事件，而是深大通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等多名人员，多次反复地消极对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甚至使用暴力方法抗拒调查，抵触、对抗特征明显，影响了我会检查、调查工作正常进行，应当认定上述行为系深大通的公司的行为。

其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我会因检查、调查涉嫌与深大通重组相关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先后多次派员前往深大通注册地深圳办公场所、实际办公地青岛办公场所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检查、调查，我会检查、调查人员要求深大通提供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过程相关的会议材料。上述材料应当包括三会会议记录、周例会文件资料及其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会议材料。截至调查结束，深大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会议材料。此外，在我会检查、调查过程中，深大通还存在擅自转移、隐瞒存有周例会文件资料等重要证据的电子设备的行为。深大通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的“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中的隐匿有关文件和资料之情形，应当依据该条规定对深大通作出行政处罚。

其三，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应当出示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未出示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由此可见，我会进行检查、调查时，出示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是法定程序之一，而被检查、调查对象配合签收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从而促使检查、调查工作能够顺利推进，是《证券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我会检查、调查工作的必然要求。2019年5月22日，我会调查人员前往深大通送达立案调查通知书，深大通在具备签收条件的情况下拒绝签收，采取抵触、对抗行为，本身即体现了对我会检查、调查工作的不配合。

其四，深大通隐匿有关文件和资料、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拒绝接受询问等行为，均是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配合义务的表现。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仅就深大通隐匿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而对深大通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拒绝接受询问等其他违法行为的认定，是作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事实基础。综上，我会认为，深大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我会对深大通要求免于行政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19日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54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宜军民、刘丹）

〔2019〕135 号

当事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宜军民，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时任北京兴华签字项目合伙人，住址：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

刘丹，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京兴华项目经理，住址：北京市天通北苑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兴华审计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股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绿股份挂牌转让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新绿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申报文件并公开披露。披露文件包括：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开披露《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开披露《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开披露《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并再次披露申报会计期财务报告。

经查，公司通过虚构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方式虚增申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72,507.43 万元，以及虚增 2015 年 4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 5,380.91 万元。

二、北京兴华对新绿股份新三板挂牌审计总体情况

新绿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与北京兴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约定北京兴华对新绿股份新三板挂牌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对新绿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份制改制和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份制改制期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申报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北京兴华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审计收费 30 万元。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宜军民和刘丹。宜军民和刘丹分别为新绿股份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经理。

三、北京兴华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银行存款审计程序不到位，导致未能发现虚增公司业绩和银行存款余额的事实

第一，银行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银行对账单检查程序时，获取的工商银行山东莒南支行银行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1610XXX0978，以下简称造假账户）对账单未加盖银行印章。注册会计师对此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识别上述情况并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证明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银行存款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曾两次派人和新绿股份人员到工商银行莒南支行对造假账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和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2541

日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但两次均不是直接当场从银行获取函证回函，函证结果均系银行后续邮寄给北京兴华。注册会计师获取的两次造假账户银行回函印章和经办人签字存在明显差异，第一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询证函加盖工商银行莒南支行公章，与其他银行加盖业务章的做法不一致，且经办人为手写的“吴某”签名；而第二次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回函加盖的是工商银行莒南支行业务专用章，经办人处是加盖的“鲁某”章，两次签名或盖章存在明显不一致，注册会计师未对上述银行函证保持合理控制，且未对影响回函可靠性的因素予以考虑。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二）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导致未能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第一，财务报表层次舞弊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在编制舞弊风险评价底稿时，在“管理层为满足第三方要求或预期而承受过度的压力”所列各项中均填写“不存在”。但该审计项目的备查底稿显示，2013 年 8 月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某 1、董事长陈某 2，上海馨兰聚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照税后净利润孰低原则，分别是不低于 5750 万元、7475 万元、9775 万元。而新绿股份 2012 年度的实际利润才 3721 万元，承受了过度的压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财务报表层次风险评估程序不充分、不适当，未能充分识别出新绿股份存在的舞弊风险。

第二，账户余额认定层次的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经查，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未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予以考虑。如对 2014 年度销售客户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函证期间交易金额 2022.85 万元，期末余额 590.82 万元）实施了函证程序并予以审计确认，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对供应商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2013 年末预付余额 626.45 万元，2015 年末预付余额 156.10 万元）实施函证，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存货采购合同检查程序时，未对抽查的供应商李某 1、马某、李某 2、刘某合与新绿股份签订的收购合同时间晚于收购发票开具时间的情况予以考虑。注册会计师未能在账户余额认定层次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无法为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提供合理基础。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的相关规定。

上述行为导致会计师低估了公司重大错报风险，未将审计风险降到合理水平，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工作底稿、询问笔录、银行对账单、发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我会认为，北京兴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北京兴华审计新绿股份未勤勉尽责的行为，宜军民和刘丹为新绿股份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对北京兴华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北京兴华、宜军民、刘丹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新绿股份挂牌披露的文件及财务报表是由新绿股份编制和披露的，存在虚假记载是由于新绿股份管理层和多方串通舞弊造成的，属于会计责任，不能认定为审计责任；其二，北京兴华及签字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北京兴华审计失败，是基于审计程序性质的固有限制，获取审计证据的能力受到实务和法律上的限制，

应予以免责。其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有关规定，审计报告日期是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日期，不是出具审计报告日期。其四，北京兴华对银行存款账户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针对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保持了应有的执业怀疑，实施了余额函证、抽比例双向核对交易流水与银行回单等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发现异常。对银行函证保持了合理的控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财协字〔1999〕1号、财会〔2016〕第13号文的规定。但银行函证回函如何盖章、是谁经办是银行自身的内部控制，会计师无法甄别印鉴、辨别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也未要求会计师就银行函证印鉴及签章履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其五，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基于当时的审计环境，已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认定评估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特别风险，并执行了相应的交易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应对措施。2015年4月-7月，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已经因公司未完成对赌协议约定，对其他股东进行了大额补偿，且承诺不再签订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相关事项已经进行了阐述。据此对赌事项的影响已经不存在。注册会计师在编制舞弊风险评估底稿时，已经了解到上述对赌协议的实际情况。其六，北京兴华收到了销售客户杭州农字科贸有限公司、供应商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函证回函。项目组在整理底稿时未向行政人员索取原件替代复印件。供应商李某1、马某、李某2、刘某合均为个人供应商，对签订合同及开具发票细节不太重视，存在时间差，但在执行检查程序时入库单、发票、过磅单等单据未发现异常，不存在跨期。风险评估程序属于初步业务活动，是审计计划的内容，是基于当时的审计环境和情况作出的初步判断，不应以事后的结果来要求事前审计计划的准确无误。其七，希望能够考虑到案发前新三板差异化监管标准，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看待新三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北京兴华在证监会、财政部对新三板的监管标准改变后及时按照新标准履行审计，从严要求，缩减不合格客户。其八，北京兴华在发现新绿股份财务指标异常且得不到合理解释情况下与新绿股份解除业务合同，并配合证监会查明事实真相。

综上，北京兴华、宜军民、刘丹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我会对北京兴华及相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并非由于在审计阶段未发现新绿股份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为过程性要求而非以结果论，北京兴华作为专业审计机构，调查手段固然有限，但依法应对审计证据中明显的异常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怀疑；对审计过程中的异常性和风险点，应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审计职责，不应以手段有限而塞责。第二，根据在案证据，审计报告的落款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我会将此认定为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并无不妥。第三，北京兴华所在执行新绿股份银行存款的检查程序时，获取的对账单没有加盖银行印章，对此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识别上述情况。第四，注册会计师曾两次派人和新绿股份人员到工商银行莒南支行对造假账户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和2013年至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函证结果均系银行后续邮寄给北京兴华，北京兴华及签字会计师对于两次函证结果存在盖章不同、经办人员不同等异常点没有关注重视，也未采取任何进一步审计措施。第五，注册会计师未在风险评估工作底稿中记录2013至2015年存在的业绩对赌事项以及实施的相应审计程序，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认未对业绩对赌事项予以特别考虑。第六，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对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回函为复印件的情况未予以关注，且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收到回函原件。第七，对于新绿股份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细节未予以重视，未发现收购合同时间晚于收购发票开具时间等异常点。第八，审计准则未规定对新三板企业实施差异化审计标准，不能以新三板监管标准较低为由申请免于处罚，而当事人作为被调查对象，积极配合证监会履行调查职责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综上，我会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部分予以吸收采纳，但本案整体上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申辩意见不足以免除当事人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宜军民、刘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54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瑜）

〔2019〕130 号

当事人：金瑜，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时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理财总监，住址：浙江省三门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证券从业人员金瑜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金瑜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瑜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任职，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为证券从业人员。

黎某亚与金瑜系亲属关系。2014 年 1 月 17 日，“黎某亚”证券账户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账户。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金瑜将其家庭财产陆续通过其本人以及亲友的银行账户转到“黎某亚”证券账户；自 2017 年 4 月 4 日开始，金瑜通过取现、转至亲友账户及本人账户的方式将“黎某亚”证券账户的收益取出。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期间，金瑜实际控制并使用“黎某亚”证券账户总计交易 31 只股票，累计成交金额 22,063,953.68 元，其中买入金额 11,044,185.80 元，卖出金额 11,019,767.88 元，亏损 29,881.49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劳动合同、证券执业证书、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转账流水、证券交易所提供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金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

金瑜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态度端正，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行为违法，但家庭负担较重，难以承担罚款。其二，转入证券账户的金额并非全部用于操作股票，实际用于操作股票金额为 100 万元左右，并未扰乱市场，也没有盈利。其三，参考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某些同类案例，本案处罚过重。综上，金瑜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配合调查及家庭情况困难，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二，我会并未认定所有转入金额均用来交易股票，事先告知书中已明确写明涉案股票交易金额，对银行流水的描述仅系对证券账户资金来源、账户控制的事实陈述，对其余情节我会在量罚时均已充分考虑。其三，当事人所引用的案例与本案的事实、情节均不相同，我会综合考虑当事人涉案事实、情节作出处罚，量罚幅度合理。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金瑜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545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54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军、宋彦君）

〔2019〕136 号

当事人：刘军，男，1981 年 6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宋彦君，男，1971 年 4 月出生，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军泄露内幕信息、宋彦君内幕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知情人

2015 年 11 月中下旬，岭南园林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董事长刘军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董事长王某聊到岭南园林有收购展览展示企业的意愿，王某表示可以考虑。

2015 年 12 月初，刘军向岭南园林董事长尹某卫推荐做展览展示业务的德马吉公司，尹某卫认为展览展示行业与岭南园林业务互补，希望尽快与德马吉商谈，并将此事交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实施。

2015 年 12 月下旬，根据尹某卫指派，岭南园林董事会秘书秋某和董事陈某前往德马吉洽谈，但无果而返。洽谈后，秋某向尹某卫汇报了情况，尹某卫要求继续跟进。

2016 年 1 月上旬，秋某和陈某再次到德马吉与王某洽谈，并称岭南园林收购德马吉后，将给予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王某表示可以考虑，但因其妻子师某欣坚持要德马吉上新三板，王某称会去做说服工作。此后，秋某与王某多次就收购事宜进行沟通，王某的态度逐渐转向愿意将德马吉卖给岭南园林。

2016 年 1 月底，秋某和王某对 PE 倍数、收购价格、岭南园林对德马吉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给予资金、资源支持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具体的洽谈。王某、师某欣倾向于将德马吉卖给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收购意向也非常明确。双方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就岭南园林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达成口头意向。

2016 年 1 月底，王某曾电话联系刘军，称与岭南园林的重组进展很好、基本谈妥，并向刘军咨询关于换股价格的问题。

2016 年 2 月上旬，岭南园林与德马吉进一步增强合作意愿，明确春节后再谈 PE 的最终倍数。2 月 18 日左右，岭南园林与德马吉确定收购的 PE 倍数为 15 倍。2 月 25 日，岭南园林因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并于当天发布停牌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岭南园林与德马吉签订《关于股权收购的备忘录》。4 月 19 日，岭南园林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岭南园林拟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37,500 万元。

我会认为，岭南园林拟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相关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形成，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开。刘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

二、刘军向宋彦君泄露内幕信息，宋彦君内幕交易“岭南园林”

（一）刘军向宋彦君泄露内幕信息

2016 年 2 月 1 日，恒润科技在上海举办年会，刘军邀请王某、师某欣及时任岭南园林华东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宋彦君参加，并介绍宋彦君与王某、师某欣认识，当日晚间，前述人员

2547

一起聚餐。此次活动期间，刘军对宋彦君提及其已向岭南园林推荐德马吉作为并购对象，称目前双方谈得很好，若收购成功，可以弥补岭南园林的短板，对公司发展有利。

（二）宋彦君内幕交易“岭南园林”

宋彦君从刘军处获悉相关内幕信息后，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利用其本人名下两个证券账户集中大量买入“岭南园林”，合计买入 204,200 股，成交金额 8,221,240 元。其中，宋彦君在西南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4 日卖出其他 4 只股票，成交金额 10,580,283.28 元，并于 2 月 19 日至 24 日买入“岭南园林” 198,300 股，成交金额 7,979,176 元。宋彦君在安信证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全部卖出持有的另一只股票，成交金额 240,555 元，并于当天买入“岭南园林” 5,900 股，成交金额 242,064 元。经计算，交易亏损 1,717,952.4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收购备忘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宋彦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刘军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责令宋彦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对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翔、郑飏）

〔2019〕137 号

当事人：王翔，男，1982 年 3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669 弄 110 号。

郑飏，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西溪东路 50-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翔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郑飏内幕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知情人

2015 年 11 月中下旬，岭南园林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董事长刘某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董事长王翔聊到岭南园林有收购展览展示企业的意愿，王翔表示可以考虑。

2015 年 12 月初，刘某向岭南园林董事长尹某卫推荐做展览展示业务的德马吉公司，尹某卫认为展览展示行业与岭南园林业务互补，希望尽快与德马吉商谈，并将此事交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实施。

2015 年 12 月下旬，根据尹某卫指派，岭南园林董事会秘书秋某和董事陈某前往德马吉洽谈，但无果而返。洽谈后，秋某向尹某卫汇报了情况，尹某卫要求继续跟进。

2016 年 1 月上旬，秋某和陈某再次到德马吉与王翔洽谈，并称岭南园林收购德马吉后，将给予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王翔表示可以考虑，但因其妻子师某欣坚持要德马吉上新三板，王翔称会去做说服工作。此后，秋某与王翔多次就收购事宜进行沟通，王翔的态度逐渐转向愿意将德马吉卖给岭南园林。

2016 年 1 月底，秋某和王翔对 PE 倍数、收购价格、岭南园林对德马吉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给予资金、资源支持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具体的洽谈。王翔、师某欣倾向于将德马吉卖给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收购意向也非常明确。双方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就岭南园林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达成口头意向。

2016 年 1 月底，王翔曾电话联系刘某，称与岭南园林的重组进展很好、基本谈妥，并向刘某咨询关于换股价格的问题。

2016 年 2 月上旬，岭南园林与德马吉进一步增强合作意愿，明确春节后再谈 PE 的最终倍数。2 月 18 日左右，岭南园林与德马吉确定收购的 PE 倍数为 15 倍。2 月 25 日，岭南园林因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并于当天发布停牌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岭南园林与德马吉签订《关于股权收购的备忘录》。4 月 19 日，岭南园林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岭南园林拟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37,500 万元。

我会认为，岭南园林拟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相关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形成，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开。王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

二、王翔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郑飏买卖证券

郑飏是王翔的姐夫。2014 年初，王翔引导郑飏入市投资股票并指导其炒股。2016 年 2 月 7 日，王翔在与郑飏打电话拜年时建议郑飏关注并买入“岭南园林”。

2016 年 2 月 14 日和 19 日，郑飏先后组织资金共 85 万元，并操作其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2549

年 2 月 15 日和 22 日分 2 笔买入“岭南园林”，共成交 20,8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774,472 元。经计算，涉案交易亏损 87,989.12 元。郑飏的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行为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收购备忘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郑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翔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责令郑飏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军）

〔2019〕138 号

当事人：曹军，男，1967 年 6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军内幕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知情人

2016 年 7 月 5 日，岭南园林副董事长朱某宁委托范某为岭南园林寻找收购标的。2016 年 9 月 6 日，范某向朱某宁推荐了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2016 年 10 月 8 日，范某随朱某宁与新港永豪董事长赵某甲见面了解情况。后朱某宁向时任岭南园林总裁兼总经理宋某君、董事长尹某卫汇报新港永豪经营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宋某君、朱某宁前往新港永豪，与赵某甲等人会谈，宋某君、朱某宁对新港永豪较为认可。后宋某君向尹某卫汇报，尹某卫表示可以进一步了解。10 月 29 日，宋某君安排公司财务总监杜某燕联系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开展尽职调查。后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完成尽职调查。

2016 年 11 月 3 日，杜某燕与赵某甲、新港永豪财务总监童某军会面。赵某甲、童某军介绍了新港永豪经营和财务情况，并提供了财务报表。杜某燕查阅财务报表后认为新港永豪财务状况良好，并向尹某卫和宋某君汇报。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宋某君、岭南园林董事会秘书秋某在北京与赵某甲见面洽谈收购事宜，赵某甲提出新港永豪的出让价格为 6 亿元。宋某君回公司后向尹某卫汇报，尹某卫希望到北京再谈。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赵某甲和新港永豪副总经理陈某峰前往岭南园林洽谈收购事宜，尹某卫、宋某君等出席，双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明确新港永豪整体估值 6 亿元、岭南园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永豪 9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1 日，杜某燕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前往新港永豪进行收购可行性判断。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前往新港永豪了解财务情况，认为新港永豪财务基础不错，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杜某燕。2016 年 12 月下旬，秋某联系证券公司，要求对收购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估。2017 年 2 月 23 日，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向秋某反馈新港永豪财务风险小，建议启动停牌程序，秋某也认可，并随即向尹某卫汇报。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岭南园林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当天起停牌。2017 年 3 月 6 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 年 4 月 25 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复牌公告》。

我会认为，岭南园林拟收购新港永豪 90% 股权相关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形成，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开。

赵某乙系赵某甲的弟弟，在 2016 年，赵某乙已知悉新港永豪与岭南园林等公司洽谈股权收购，并曾向赵某甲提供咨询意见。2017 年春节期间（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赵某甲就岭南园林购买新港永豪股权等事宜与赵某乙交流，赵某乙向赵某甲提出参考意见。综上，赵某乙属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

二、内幕信息公开前，曹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并控制账户交易“岭南园林”

2551

（一）曹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乙联络的情况

曹军与赵某乙系朋友，并存在资金往来。内幕信息公开前，曹军与赵某乙电话和短信联系 5 次、微信通话 1 次、微信信息往来 33 条。其中，在“曹某照”账户交易“岭南园林”前一天，曹军与赵某乙存在 1 次电话联系和 1 次微信通话联系。

（二）曹军控制“曹某照”账户交易“岭南园林”的情况

曹某照为曹军的哥哥，“曹某照”证券账户包含一个普通账户和一个信用账户，两账户均开立华林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2017 年 2 月 22 日 9:38 至 14:15 期间，“曹某照”普通账户分 14 笔委托买入“岭南园林”200,000 股，成交金额 4,940,201.75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 10:56 至 13:44 期间，“曹某照”信用账户分 4 笔委托买入“岭南园林”180,000 股，成交金额 4,474,394 元。两账户共计买入“岭南园林”380,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9,414,595.75 元。经计算，涉案交易获利 1,749,599.09 元。

曹军承认涉案交易系由其操作下单。涉案交易发生的时间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以及曹军与赵某乙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且存在突击组织大量资金集中单一买入“岭南园林”等情况，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投资合作备忘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曹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曹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其没收违法所得 1,749,599.09 元，并处以 5,248,797.27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翔）

〔2019〕139 号

当事人：王翔，男，1982 年 3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翔内幕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知情人

2016 年 7 月 5 日，岭南园林副董事长朱某宁委托范某为岭南园林寻找收购标的。2016 年 9 月 6 日，范某向朱某宁推荐了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2016 年 10 月 8 日，范某随朱某宁与新港永豪董事长赵某甲见面了解情况。后朱某宁向时任岭南园林总裁兼总经理宋某君、董事长尹某卫汇报新港永豪经营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宋某君、朱某宁前往新港永豪，与赵某甲等人会谈，宋某君、朱某宁对新港永豪较为认可。后宋某君向尹某卫汇报，尹某卫表示可以进一步了解。10 月 29 日，宋某君安排公司财务总监杜某燕联系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开展尽职调查。后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完成尽职调查。

2016 年 11 月 3 日，杜某燕与赵某甲、新港永豪财务总监童某军会面。赵某甲、童某军介绍了新港永豪经营和财务情况，并提供了财务报表。杜某燕查阅财务报表后认为新港永豪财务状况良好，并向尹某卫和宋某君汇报。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宋某君、岭南园林董事会秘书秋某在北京与赵某甲见面洽谈收购事宜，赵某甲提出新港永豪的出让价格为 6 亿元。宋某君回公司后向尹某卫汇报，尹某卫希望到北京再谈。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赵某甲和新港永豪副总经理陈某峰前往岭南园林洽谈收购事宜，尹某卫、宋某君等出席，双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明确新港永豪整体估值 6 亿元、岭南园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永豪 9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1 日，杜某燕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前往新港永豪进行收购可行性判断。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前往新港永豪了解财务情况，认为新港永豪财务基础不错，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杜某燕。2016 年 12 月 20 日，宋某君安排秋某等前往北京与赵某甲等商谈收购事宜。2016 年 12 月下旬，秋某联系证券公司，要求对收购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估。2017 年 1 月 9 日，宋某君将相关合作备忘录交给杜某燕，要求杜某燕跟踪财务方面的情况。2017 年 2 月 23 日，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向秋某反馈新港永豪财务风险小，建议启动停牌程序，秋某也认可，并随即向尹某卫汇报。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岭南园林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当天起停牌。2017 年 3 月 6 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 年 4 月 25 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复牌公告》。

我会认为，岭南园林拟收购新港永豪 90% 股权相关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形成，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开。尹某卫、宋某君、秋某、杜某燕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尹某卫和宋某君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秋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杜某燕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

2553

二、内幕信息公开前，王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制账户交易“岭南园林”

（一）王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的情况

王翔时为岭南园林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6年12月5日至6日，王翔与尹某卫、杜某燕、秋某有密切的电话联系。2017年1月24日和2月8日，王翔与宋某君有电话联系并曾一起就餐。

（二）王翔控制“王翔”“师某欣”账户交易“岭南园林”的情况

师某欣系王翔之妻，“王翔”“师某欣”证券账户的交易均由王翔决策并下单操作。两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岭南园林”的情况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2月17日期间，“王翔”账户买入“岭南园林”851,925股，成交金额21,480,642.44元；卖出“岭南园林”335,151股，成交金额7,983,037元。“师某欣”账户于2017年1月13日买入“岭南园林”4,100股，成交金额99,833元。

经计算，涉案交易亏损170,808.37元。

涉案交易发生前，“王翔”账户仅曾买入“岭南园林”3,300股；“师某欣”账户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12日无股票交易记录，却在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单一买入“岭南园林”。涉案交易活动同王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的时点高度吻合，交易活动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投资合作备忘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翔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对王翔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康军）

〔2019〕140 号

当事人：朱康军，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仙居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康军操纵“神开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朱康军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康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朱康军控制使用“蔡某领”等 74 个证券账户

朱康军控制使用“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汇泉万泰利群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民生天雷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民生天雷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晨辉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君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某领”等共计 74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进行股票交易。在案证据显示，账户组交易决策由朱康军完成，其他人根据朱康军指示进行资金划转。

二、朱康军利用账户组操纵市场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朱康军控制使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神开股份”，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神开股份”交易价格、交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朱康军控制账户组，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神开股份”196,313,282 股，买入金额 3,378,421,037.08 元。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神开股份”14,168,795 股，买入金额 264,673,090.60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神开股份”182,144,487 股，买入金额 3,113,747,946.48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神开股份”177,439,524 股，卖出金额 2,751,430,165.77 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神开股份”共有 126 个交易日。在该 126 个交易日内，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持股数量占“神开股份”流通股本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有 9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76.19%；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有 60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7.62%。2017 年 4 月 6 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最高的 24.45%。

（二）连续买卖“神开股份”

在上述 126 个交易日中，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有 120 个交易日交易“神开股份”，其中，1 个交易日存在大宗交易，全部 120 个交易日均存在集中竞价交易。在集中竞价交易中，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当日该股市场竞价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简称买入成交占比）超过 10%的有 81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64.29%；买入成交占比超过 20%的有 61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8.41%；买入成交占比超过 30%的有 35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7.78%；买入成交占比超过 40%的有 17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3.49%；买入成交占比超过 50%的有 5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97%。2017 年 1 月 26 日，账户组买入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71.07%。

在集中竞价交易中，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当日该股市场竞价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卖出成交占比）超过 10%的有 57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5.24%；卖出成交占比超过 20%的有 3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28.57%；卖出成交占比超过 30%的有 19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5.08%；卖出成交占比超过 40%的有 13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0.32%；卖出成交占比超过 50%的有 6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4.76%。2017 年 4 月 13 日，账户组卖出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70.37%。

2555

朱康军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拉抬“神开股份”较为典型的交易日有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9 日等，主要手法为：账户组在盘中某一时段，分多笔以高价连续申报买入“神开股份”，拉抬“神开股份”股价，且申报量明显放大，交易异常性突出。以账户组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为例，当日账户组申报买入“神开股份”5,075,400 股，成交 4,202,499 股，买入申报量和买入成交量均市场排名第一。账户组大部分买入发生在当日下午，即 13:07:34 至 13:18:47，账户组分 20 笔申报买入 3,913,300 股，申报买入金额 64,369,398 元，其中以涨停价 16.52 元申报买入 10 笔共计 3,173,300 股。20 笔买入申报中 13 笔买入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卖方第一档价格，7 笔买入申报价格高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上述 20 笔买入申报成交 3,040,349 股，成交金额 50,087,595.19 元。期间“神开股份”股价由 16.03 元升至 16.52 元，涨幅 3.06%。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在上述 126 个交易日中，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神开股份”申报与卖出“神开股份”申报之间存在成交情况的有 82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65.08%。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累计成交 36,979,204 股，分别占账户组竞价买入成交量（182,144,487 股）、竞价卖出成交量（177,439,524 股）的 20.30%、20.84%。账户组买入申报与卖出申报之间成交量占当日该股市场竞价成交量的比例（以下简称自成交占比）超过 10% 的有 2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19.05%；自成交占比超过 20% 的有 4 个交易日，占总交易日的 3.17%。2017 年 1 月 26 日，账户组自成交占比达到最高的 31.66%。

上述期间，朱康军控制的账户组交易“神开股份”累计亏损 433,938,043.54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开户资料、账户统计情况表、银行流水、委托交易流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交易终端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朱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朱康军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湖平）

〔2019〕142 号

当事人：陈湖平，男，1991 年 1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湖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湖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湖平知悉厦门盛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交易的未公开信息

厦门盛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汇金）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下设盛世汇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汇金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汇金南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汇金量化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只产品。陈湖平系盛世汇金投资总监，负责上述产品的交易事项。

二、陈湖平与其父陈某发共同操作“陈某发”和“傅某城”账户与盛世汇金产品趋同交易的情况

陈湖平与其父陈某发在涉案账户交易前会商量交易情况，两人自认控制使用“陈某发”和“傅某城”账户买入“盛屯矿业”“罗平锌电”等股票，与盛世汇金产品账户的交易标的存在重合，交易时间较为接近，并且盛世汇金的产品账户、“陈某发”和“傅某城”账户交易相关股票存在 MAC、IP 地址重合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陈某发”和“傅某城”账户与盛世汇金产品账户趋同交易“福田汽车”“盛屯矿业”“华能水电”“特变电工”“建发股份”“华胜天成”“西部矿业”“金诚信”等 8 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趋同交易成交金额 5,531.39 万元，趋同交易获利 19.6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陈某发”和“傅某城”账户与盛世汇金产品账户趋同交易“罗平锌电”“盾安环境”“康芝药业”“桂林三金”“郑州银行”等 5 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趋同交易成交金额 29,632.85 万元，趋同交易亏损 713.49 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我会认为，陈湖平作为基金从业人员，知悉盛世汇金交易的未公开信息，其利用未公开信息与其父陈某发共商交易，操作“陈某发”和“傅某城”账户，稍早于、同步于或稍晚于盛世汇金产品账户交易相关股票，趋同成交金额合计 35,164.24 万元，趋同交易合计亏损 693.89 万元。其行为违反《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湖平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

2557

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255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亚发）

〔2019〕143 号

当事人：陈亚发，男，1968 年 9 月出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亚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亚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亚发控制使用“海富通-陈亚发”账户认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 月 11 日，陈亚发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富通欣祥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欣祥二号），合同显示，欣祥二号即“海富通-陈亚发”，二者系同一产品。依照合同约定，管理人海富通基金按照委托人陈亚发的投资指令从事投资活动。2017 年 1 月，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与海富通基金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由“海富通-陈亚发”参与罗平锌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1 月 13 日，“海富通-陈亚发”参与认购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股票 10,173,547 股，认购价格 16.71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 169,999,970.37 元。1 月 16 日，陈亚发向“海富通-陈亚发”账户转入 1.7 亿元，作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该笔资金源于陈亚发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借款，华融投资通过国民信托设立产品，由国民信托银行账户将 1.7 亿元转入陈亚发工商银行账户。1 月 19 日，陈亚发向“海富通-陈亚发”账户转入 6.8 万元和 40.8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产品托管费和管理费。

罗平锌电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告显示，“海富通-陈亚发”持股数量 10,173,547 股，持股比例 3.15%。罗平锌电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显示，该产品持股数量与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陈亚发控制使用“聚宝盆 80 号”账户交易“罗平锌电”

陈亚发与吴某波系同乡，关系很好。2017 年 5 月 17 日，吴某波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国投·聚宝盆 8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聚宝盆 80 号），优先级资金 1 亿元，劣后资金 5,000 万元，劣后方吴某波，紧急联系人陈某平。劣后级资金 5,000 万元中的 3,700 万元系陈亚发向吴某波的借款，1,300 万元系陈亚发向孙某珍的借款。

产品设立后，吴某波将账号密码告诉陈亚发。陈亚发认为“罗平锌电”价格较低、可以买入，故作出交易“罗平锌电”的决策，主要由陈亚发下单操作，偶尔由陈某平根据陈亚发指令下单操作。“聚宝盆 80 号”产品主要由两台电脑进行下单操作，两台电脑 MAC 地址与陈亚发控制使用的“傅某城”等证券账户交易“罗平锌电”主要 MAC 地址相同。“聚宝盆 80 号”买入“罗平锌电”后，交易处于亏损状态，陈亚发借款用于补仓。

“聚宝盆 80 号”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主要交易“罗平锌电”，同时少量交易“建发股份”等。罗平锌电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该产品首次成为罗平锌电前十大股东，持股 5,834,420 股，持股比例 1.80%。罗平锌电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该产品持股 6,085,420 股，持股比例 1.88%；2018 年度中期报告显示该产品持股 5,234,220 股，持股比例 1.62%；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显示，该产品未入前十大流通股。

三、陈亚发另控制 20 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交易“罗平锌电”

陈亚发本人拥有 6 个证券账户，同时，陈亚发直接联系借用“傅某城”等 5 个证券账户，并通过吴某波借用“顾某东”等 9 个证券账户，陈亚发合计控制使用 20 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上述 20 个证券账户由陈亚发作出账户交易决策，由陈亚发下单操作，有时由陈某平根据陈亚发指令下单操作。下单操作设备为陈亚发的笔记本电脑及厦门盛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汇金）办公电脑，下单地点在盛世汇金，陈亚发控制使用的 20 个证券账户交易“罗平锌电”的 MAC 地址高度重合。

四、陈亚发控制使用“海富通-陈亚发”“聚宝盆 80 号”以及 20 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违法增持“罗平锌电”

2017 年 5 月 25 日，账户组持有“罗平锌电”首次达到 5%，陈亚发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且在限制交易期内继续交易，2018 年 6 月 19 日，账户组持有“罗平锌电”达到 8.08%。在限制交易期内，账户组违法增持的股数约为 9,960,967 股，违法增持金额约为 119,232,782.77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信息、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亚发控制账户组交易“罗平锌电”，持股比例达到 5%后，陈亚发未报告和公告且未在限制交易期内停止交易，存在违法增持，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情形。陈亚发代理人在听证和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涉案账户组交易严重亏损。第二，陈亚发看好罗平锌电股票，系长期投资，超比例持股和限制期交易是由于其建仓、加仓和补仓行为导致，不具有明显恶劣性。第三，陈亚发没有举牌行为，没有侵害《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所保护的权益。第四，陈亚发超比例持股和限制期交易行为未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第五，与同期同类案件相比，本案处罚偏重。第六，亏损型操纵市场案可能同时合并限制期交易问题，相较该类案件，本案处罚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均不以违法行为是否获利作为处罚依据，陈亚发是否存在亏损以及主观故意与认定其违法行为无直接关系。

第二，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陈亚发在持有罗平锌电已发行股份 5%时，应在三日内报告并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买卖该股票。陈亚发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交易，其行为损害了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对市场变化的知情权。

第三，我会的处罚已综合考虑了陈亚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陈亚发未及时报告和公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对陈亚发限制交易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军、唐映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9〕148 号

当事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股份），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

林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明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董事长，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唐映，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长，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何忠华，男，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明利集团副总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卢敏坚，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李超雄，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姜红，女，1975 年 3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冯京，男，1982 年 8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

徐赞枢，男，1945 年 9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陈志强，男，1981 年 5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监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张翠芳，女，1954 年 7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监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郑佰超，男，1987 年 2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监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

蒙芳铭，女，1980 年 6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后），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邓红梅，女，198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前），时任明利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黄志刚，男，1974 年 2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明利股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明利股份、林军、唐映、何忠华、卢敏坚、李超雄、姜红、冯京、徐赞枢、陈志强、张翠芳、郑佰超、蒙芳铭、黄志刚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邓红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明利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明利股份《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明利集团是广西天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勋物流）、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化工）、广西桂东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磷业）、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创信息）、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顺农资）、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申达通）六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利集团与恒鑫化工、桂东磷业、天勋物流、工创信息、强顺农资、防城港申达通等六家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具体表现如下：第一，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均是为了明利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设立，或直接从明利集团分立；第二，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由明利集团副总裁何忠华安排和指定明利集团关联公司员工担任，注册资

2561

金来源于明利集团自有资金或何忠华借贷所得资金；第三，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由明利集团董事长林军负责经营管理，由何忠华等明利集团现员工、原员工负责日常管理，明利集团直接决策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的财务与经营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第四，明利集团财务部直接处理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的会计和出纳工作，并直接保管上述公司的银行支票和会计账册。综上，综合考虑设立目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决定权、注册资金来源、财务与经营事项的决策权、会计和出纳工作的管理权等因素，明利集团与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之间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二款所述的控制关系。

明利集团为明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明利集团同时控制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明利股份与恒鑫化工等六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方。

2015 年 4 月，明利股份进行了 2015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告《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公告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恒鑫化工和桂东磷业，并披露“公司新增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6 月，明利股份进行了 2015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告《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公告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工创信息、天勋物流、强顺农资，并披露“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之间，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明利股份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明利股份在《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二、明利股份《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15 年 3 月 27 日，明利股份向明利集团转款 2.993 亿元。

2015 年 6 月 3 日，明利股份向防城港申达通转款 8.462 亿元。

明利集团和明利股份之间、防城港申达通和明利股份之间构成关联方，上述资金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方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明利股份应当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包括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明利股份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该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三、明利股份年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林军的持股比例存在虚假记载，且《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未披露股份代持情况，2015 年年报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林军实际控制使用明利集团、恒鑫化工、桂东磷业、天勋物流、工创信息、强顺农资、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中科沃土新三板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茂资本华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西域稳健新三板 2 号证券投资基金、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卢敏坚”等 32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持有明利股份股票。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明利股份时任董事卢敏坚、姜红、时任董事会秘书蒙芳铭以及李某玲、张某、彭某、刘某琳、杨某滢、何某忠等 9 人分别与桂东磷业签订《广西明利仓

储股票代持协议》，约定上述9人委托桂东磷业以每股4元的价格购买并持有明利股份股票，在桂东磷业代持股票满6个月至24个月期间内，上述9人有权要求桂东磷业以不低于实际投资额加年化12%的收益计算的价格收购该明利股份股票，明利集团为桂东磷业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李某明、陈某喜、王某祥分别与林军签订《明利仓储股票投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上述3人在与桂东磷业签订的股票转让合同中约定以每股4元的价格认购明利股份股票，在桂东磷业代持股票满6个月至24个月期间内，李某明、陈某喜、王某祥有权要求林军以不低于实际投资额加年化12%的收益计算的价格收购该股票。

上述账户组持有的明利股份股票应合并计算为林军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明利股份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林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3.17%、33.40%和28.96%，上述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林军持股比例并未包含账户组持有的明利股份股票，明利股份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林军持股比例存在虚假记载。

明利股份在2015年4月2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未披露桂东磷业存在上述股票代持情况，该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明利股份《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均披露桂东磷业为当期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一，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均为“无”，明利股份《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存在虚假记载。明利股份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唐映、时任董事何忠华、李超雄在涉案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上签字，卢敏坚在两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董事姜红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董事、总经理冯京在涉案期间任职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上签字，时任董事徐赞枢在两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监事张翠芳、陈志强、郑佰超在涉案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上签字，时任副总经理黄志刚在涉案期间任职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上签字，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红梅在涉案期间任职并在两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和《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董事会秘书蒙芳铭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账户流水、明利股份《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明利股份《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明利股份在《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明利股份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明利股份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唐映作为时任董事长，何忠华作为时任董事，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卢敏坚、徐赞枢、李超雄、姜红作为时任董事，张翠芳、陈志强、郑佰超作为时任监事，蒙芳铭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后），冯京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黄志刚作为时任

副总经理、邓红梅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前）、时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军作为明利股份实际控制人，知悉明利股份存在关联交易行为，隐瞒、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指使明利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明利股份、林军、唐映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本案的相关行为是林军操纵明利股份案的手段行为，两案存在牵连关系，故本案应被林军操纵明利股份案吸收，不应在认定林军操纵明利股份构成违法后再对本案涉案人员作出处罚。

第二，林军并未在明利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应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三，对明利股份及唐映、何忠华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过重。唐映、何忠华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不知悉涉案事实，未参与涉案行为或仅起到次要作用，本案情节轻微，对明利股份及涉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过重。

第四，蒙芳铭、姜红提出，根据两人任职时间，不应认定两人对两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和 2015 年半年报承担责任；徐赞枢提出，其并未担任明利股份董事职务，未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不应认定其构成未勤勉尽责，请求免于处罚；李超雄提出，其不知悉、未参与涉案违法事实，不应承担未勤勉尽责的责任，且其曾向广西证监局举报明利股份存货有虚假记载，本案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邓红梅提出，其不知悉、未参与涉案违法事实，也缺乏必要的调查能力和手段，在履职过程中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相关情况，不应认定其未勤勉尽责，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对林军、姜红、蒙芳铭及其代理人申辩意见中的部分内容予以采纳，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如下：第一，本案与林军等人操纵明利股份案的违法行为侵犯的是不同的法益，依法不应被林军操纵明利股份案吸收；第二，我会依据涉案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认定本案各当事人的处罚幅度，并无不当；第三，关于徐赞枢任职和签字事项的问题。根据在案证据，涉案会议文件上有徐赞枢签名，经听证会现场对质，徐赞枢亦承认上述文件上的签字系其本人在空白页上所签，同时，明利股份公开披露的涉案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载明其为公司董事，其从未提出过异议。上述事项更进一步表明其未勤勉尽责；第四，关于李超雄是否勤勉尽责及是否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问题。经核实，李超雄未对涉案事实作充分核查即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应认定其未勤勉尽责，同时，其举报的相关事实与本案无关，不构成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第五，关于邓红梅是否勤勉尽责的问题。邓红梅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和时任财务总监，有责任充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等财务事项并监督公司依法披露，其未充分核查涉案事实即在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字确认，应认定其未勤勉尽责，其所述不知悉、不参与等申辩意见均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认定涉案当事人构成未勤勉尽责，同时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部分内容予以采纳，并作相应调整。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林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三、对唐映、何忠华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四、对陈志强、卢敏坚、李超雄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五、对姜红、蒙芳铭、邓红梅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 万元罚款；
 - 六、对徐赞枢、张翠芳、郑佰超、冯京、黄志刚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256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綦韬）

〔2019〕144 号

当事人：綦韬，男，时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綦韬违法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綦韬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綦韬的陈述申辩，根据听证情况向当事人重新履行了告知程序，当事人未再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綦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綦韬自 2004 年 5 月起任职于东北证券，200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东北证券稽核审计部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我会调查期间在东北证券担任职工监事。

李某系綦韬直系亲属，其证券账户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开立为国信证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同名交通银行账户，上述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綦韬。“李某”证券账户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开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綦韬实际控制和使用，账户的交易由綦韬决策并实施，委托下单电话为綦韬平时使用的手机号及其办公室电话。

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綦韬利用“李某”账户，违法买卖“隆华节能”等股票，交易金额 71,546,814.98 元，盈利 700,402.8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任职证明、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账户交易流水及资金流水、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綦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我会决定：没收綦韬违法所得 700,402.86 元，并处以 700,402.86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256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旦）

〔2019〕145 号

当事人：李旦，男，1971 年 5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旦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及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

（一）李旦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情况

安信证券-工行-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个人投资者为 2,523 人。按照《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约定，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佑瑞持）担任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负责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提出投资建议，安信证券进行风险合规性审核，若投资建议符合《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满足交易条件、流动性要求、估值要求，安信证券参考投资建议内容下达交易指令。在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运作期间，安信证券均按照北京佑瑞持发送的投资建议进行操作，未对投资建议提出异议。北京佑瑞持实际履行了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的投资决策职责。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李旦系北京佑瑞持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李旦和北京佑瑞持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李旦实际负责北京佑瑞持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决策管理，与北京佑瑞持建立了实际劳动关系。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李旦具体负责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权益部分的投资决策，通过北京佑瑞持内部微信群提出包括标的股票、交易数量、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等信息的投资建议，北京佑瑞持按照上述投资建议形成相应的投资交易指令，经复核后通过投资顾问远程在线委托系统（即 O32 恒生投资系统）将投资交易指令发送给安信证券，相关投资交易指令均得到实际执行。因此，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期间，李旦知悉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权益部分股票交易的未公开信息。

（二）李旦操作“钟某玲”证券账户交易股票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钟某玲”普通资金账户（3020XXX9813）开立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149XXX784）和深圳股东账户（070XXXX609）；2015 年 12 月 4 日，“钟某玲”信用资金账户（800XXXX642）开立於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0XXX108）和深圳股东账户（067XXXX595）。上述“钟某玲”证券账户现场开户资料记载的客户经理为李旦。“钟某玲”证券账户的交易资金均来源于钟某玲家庭自有资金。

2015 年 6 月 3 日钟某玲将“钟某玲”证券账户的账号和密码提供给李旦，委托李旦代为进行操作，且存在收益分成的约定。根据李旦及其配偶和钟某玲的询问笔录，李旦和钟某玲的微信沟通记录，“钟某玲”证券账户密码修改记录，“钟某玲”证券账户与李旦操作的“陈某”

“欧某鹰”等其他证券账户存在相同的委托下单 MAC 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证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钟某玲”证券账户的股票交易由李旦决策并操作，钟某玲本人仅进行少量新股申购和 1 笔委托交易。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李旦为“钟某玲”

2567

证券账户的实际操作人。

(三)“钟某玲”证券账户与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在涉案期间趋同交易情况
2016年2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李旦为“钟某玲”证券账户实际操作人,同时负责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权益部分的投资决策。在此期间,“钟某玲”证券账户与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存在趋同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钟某玲”证券账户与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趋同交易情况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趋同交易股票共13只,占“钟某玲”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数量的38.24%,趋同交易金额为8166.61万元,占“钟某玲”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交金额的45.81%,趋同交易股票盈利118.23万元。2016年2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趋同交易股票共21只,占“钟某玲”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数量的46.67%,趋同交易金额为16,697.62万元,占“钟某玲”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交金额的48.82%,趋同交易股票亏损210.21万元。“钟某玲”证券账户与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管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趋同交易整体亏损。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二十条关于“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五十八条关于“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者超过二百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禁止从事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内幕交易等规定”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情形。

二、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一)李旦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2013年1月9日至2015年3月31日,李旦担任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的投资顾问,具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2015年4月1日,李旦与中信证券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签订《证券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转岗为中信证券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经纪人,中信证券为李旦申请证券经纪人证书;2017年10月31日,李旦与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解除《证券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李旦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二)李旦私下接受钟某玲、陈某、欧某鹰等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1.私下接受钟某玲委托买卖证券情况

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间,钟某玲将“钟某玲”证券账户的账号和密码提供给李旦,委托李旦代为进行股票交易。

2.私下接受陈某、欧某鹰委托买卖证券情况

2014年12月8日,“陈某”普通资金账户(3020XXX8025)开立於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131XXX977)和深圳股东账户(000XXX436);2016年9月5日,“陈某”信用资金账户(800XXX680)开立於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43XXX223)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146)。

2013年7月2日,“欧某鹰”普通资金账户(3020XXX8025)开立於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171XXX437)和深圳股东账户(019XXX266);2013年12月27日,“欧某鹰”信用资金账户(800XXX078)开立於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下挂上海股东账户(E013XXX006)和深圳股东账户(060XXX674)。

“陈某”和“欧某鹰”证券账户的开户资料记载的客户经理均为李旦，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陈某、欧某鹰的个人资金。根据李旦、陈某、欧某鹰的询问笔录，“陈某”“欧某鹰”证券账户与“钟某玲”证券账户存在相同的委托下单 MAC 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证据，2016 年 9 月 5 日到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李旦接受陈某委托代为进行股票交易，交易金额累计 163,323,357.87 元；2014 年 4 月 4 日到 2017 年 3 月 30 日期间，李旦接受欧某鹰委托代为进行股票交易，交易金额累计 3,295,763,531.27 元。

李旦接受钟某玲、陈某、欧某鹰委托买卖证券，未实际获取收益分成或报酬。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对李旦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二、对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对李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李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军、何忠华、陈志强）

〔2019〕149 号

当事人：林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董事长，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何忠华，男，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董事，明利集团副总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陈志强，男，1981 年 5 月出生，时任明利股份监事，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军等操纵明利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林军、何忠华、陈志强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林军、何忠华、陈志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林军、何忠华、陈志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林军、何忠华、陈志强控制使用 32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情况

（一）账户组的控制情况

涉案账户组包括：一是法人明利集团、广西天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勋物流）、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化工）、广西桂东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磷业）、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通）、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创信息）、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顺农资）7 个账户（上述账户以下简称法人证券账户）；二是自然人卢某坚、李某明（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控制）、陈某喜（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控制）等 21 个账户（上述账户以下简称自然人证券账户）；三是资管计划华茂资本华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西域稳健新三板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个账户（上述账户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证券账户）。

林军、何忠华、陈志强控制使用上述证券账户组：第一，“明利集团”等 7 个法人证券账户对应的 7 家涉案公司实际由林军、何忠华等人先后设立并实际控制、管理，相应的证券账户及密码根据林军或何忠华的指示、安排开立后交由陈志强使用。第二，卢某坚等账户名义持有人承认将其证券账户及密码经林军交由陈志强使用。第三，4 个资管计划证券账户系由林军指使成立，限定以明利股份为单一的投资方向并全额建仓，且由林军提供补仓资金。第四，林军承认控制部分证券账户，陈志强承认受林军指使，控制全部证券账户。第五，账户组下单所使用的电脑、交易地址相互重合，且与调查组现场查获的操纵下单电脑相重合。第六，林军指使公司员工控制账户组资金流转的银行账户。

（二）账户组资金来源情况

账户组交易“明利股份”的资金往来与林军存在密切关联，其中法人证券账户的资金流转由林军指使何忠华安排明利集团工作人员进行操作，自然人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为林军的自有资金、借款和配资三种情况，资管计划证券账户均是由林军提供建仓全额资金、补仓资金。

（三）账户组决策交易情况

林军指使何忠华、陈志强及公司员工操作法人证券账户与自然人证券账户交易“明利股份”，陈志强等人通过各自的办公电脑进行交易。林军通过追加劣后资金的方式保证资管计划证券账户持续买入“明利股份”股票。

二、通过多种手段操纵“明利股份”股价和交易量

林军组织、指使何忠华、陈志强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多种手段操纵“明利股份”。“明利股份”第一笔交易出现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停

2570

牌，共有 255 个交易日。

（一）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明利股份”股价和交易量

账户组通过参与两次股票定向增发加强持股优势。明利集团持有明利股份原始股票 4,950 万股。明利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 7,500 万股，其中恒鑫化工认购 3,500 万股，桂东磷业认购 3,307.5 万股。明利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 24,000 万股，其中明利集团认购 1 亿股，恒鑫化工认购 2,144 万股，桂东磷业认购 2,500 万股，工创信息认购 1,800 万股，天勋物流认购 1,760 万股，强顺农资认购 1,720 万股。

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交易操纵“明利股份”股价和交易量。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账户组每个交易日均交易“明利股份”，交易股票数量为 114,291.40 万股，成交金额 56.67 亿元，同期“明利股份”总成交量为 146,621.50 万股，成交金额 70.39 亿元，账户组交易“明利股份”成交量在市场总成交量中占比为 77.9%、账户组成交金额在市场总成交金额中占比为 80.5%。上述期间，账户组当日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总成交量达 80%以上的有 146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57.25%；最高占比为 100%的有 20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7.84%；其中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 142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总成交量的比例均在 30%以上。同时，在账户组操纵期间，账户组当日成交金额占当日市场总成交金额达 80%以上的亦有 146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57.25%；最高占比为 100%的有 20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7.84%；其中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的 230 个交易日内，账户组成交金额占当日市场总成交金额的比例均在 20%以上。

账户组持续大量交易“明利股份”，导致市场成交均价受账户组交易“明利股份”成交价格的影响巨大。在操纵期间，当日账户组交易“明利股份”成交均价与市场成交均价无偏差的达 59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23.14%；当日账户组成交均价与市场成交均价偏差在 0.2% 以下的达 211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82.75%；偏差在 0.5% 以下的达 226 个交易日，占全部交易日的 88.63%。

（二）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操纵“明利股份”股价和交易量

协议转让期间（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共 39 个交易日），账户组有 36 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账户组内成交金额为 12,669.08 万元，占“明利股份”总成交金额 35,208.949 万元的 35.98%。账户组每日成交金额占“明利股份”当日成交金额中，有 3 个交易日达到最高占比 100%；有 22 个交易日占比在 20%以上的，占协议转让交易日的 56.41%；有 16 个交易日占比在 50%以上的，占协议转让交易日的 41.03%。

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共 216 个交易日），林军控制的账户组虽通过做市商进行交易，但实际上达到了将股票在其控制的不同账户间进行交易、做大成交量的目的，虚假交易意图明显。

1. 持股变化比例低。做市转让期间账户组持股变动数量（前复权）为 4,592.95 万股，同期账户组股票成交数量（前复权）为 107,111.85 万股，账户组所持股票发生变动的比例仅为 4.29%。
2. 账户组频繁进行买卖方向相反、数量相同或大致相同、时间连续、价格相近的申报。第一，账户组买卖数量大致相同。一是按账户组进行匹配，账户组当日买入与卖出数量偏差小于 10% 的有 113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52.31%；买卖数量偏差小于 5% 的有 74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34.26%；买卖数量偏差小于 2% 的有 37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17.13%。二是按单个账户进行匹配，单个账户之间当日买入与卖出数量偏差在 5% 以下的有 147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68.06%；买卖数量偏差在 2% 以下的有 113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52.31%；买卖数量完全一致的有 24 个交易日，共 28 次，其中同一主体的账户买卖数量一致的情况出现 20 次。第二，账户组申报成交时间相近。一是从相邻两笔成交平均间隔时间来看，在 60 秒以内的有 127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58.8%；

二是从相邻两笔成交间隔时间的中位数来看，在 60 秒以内的有 194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89.81%，其中在 1 秒以内的有 76 个交易日，最短间隔时间的中位数是 0 秒，有 32 个交易日；三是从每个交易日里间隔小于 1 分钟的相邻两笔成交“配对”数在当日所有相邻两笔成交“配对”数中的占比来看，占比达 50%以上的有 194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89.81%，其中占比达 80%以上的有 47 个交易日。第三，账户组申报买卖价格趋同。在做市转让交易期间，每个交易日的买入申报均价与卖出申报均价之差占当日卖出申报均价的绝对值在 1%以内的有 202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93.52%；在 0.1%以内的有 93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43.06%；当日买入申报均价不低于卖出申报均价的有 150 个交易日，占做市转让交易日的 69.44%。

最为典型的交易期间有：2015 年 8 月 5 日 9:30:29 至 14:59:36 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股票 85.3 万股，买入成交均价为 3.95 元，累计卖出股票 85.3 万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3.94 元，成交总笔数为 267 笔，每笔成交平均间隔时间为 53.90 秒；2015 年 9 月 18 日 9:30:00 至 14:58:00 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股票 299.9 万股，买入成交均价为 4.67 元，累计卖出股票 300 万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4.67 元，成交总笔数为 366 笔，每笔成交平均间隔时间为 39.13 秒；2015 年 12 月 11 日 9:30:22 至 14:59:20 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股票 808.4 万股，买入成交均价为 5.59 元，累计卖出股票 807.5 万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5.59 元，成交总笔数为 428 笔，每笔成交平均间隔时间为 33.58 秒。

3.账户组大部分交易直接以做市商报价申报成交。在做市交易期间，账户组以做市商报价申报成交笔数共 57,788 笔，占总成交笔数 61,054 笔的比例为 94.65%；账户组以做市商报价申报成交数量为 99,676.4 万股，占总成交数量 108,133 万股的比例为 92.18%。林军控制账户组直接以做市商报价申报，实际上是利用做市商连续双边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的交易制度特点，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频繁交易，制造“明利股份”交易活跃的假象，实现操纵“明利股份”股价和交易量的目的。

综上，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林军、何忠华、陈志强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的方式，影响了“明利股份”股票交易量，造成“明利股份”交易活跃的假象，成交量、成交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中均排名全国第四，吸引大量投资者、做市商踊跃跟进购买“明利股份”股票，维持了股票价格，以实现减持股票获利的目的。账户组净减持股数 7,329.05 万股，剔除账户组买入股票金额及净减持股票成本，账户组共获利 29,342.48 万元。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交易地址、相关公告、相关材料及交易数据、股转公司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军以减持股票获利为目的，组织、指使何忠华、陈志强控制账户组，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的方式操纵“明利股份”，影响了股票股价和交易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林军作为明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组织者、决策者和主要实施者；何忠华、陈志强具体负责控制账户组的相关交易，是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执行者。林军系主要责任人员，何忠华、陈志强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军、何忠华、陈志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违法所得的认定存在事实不清、计算错误的问题。一是将成本认定为零没有事实依据，任何证券交易均有客观的买卖成本，即使是拆借资金认购定增股，明利股份与认购人之间仍然存在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就是认购定增股的成本，二是未考虑余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事先告知书认定定向增发是操纵的手段之一，理应将通过定增持有的股份认定为操纵的手段和工具，在计算获利时予以合并计算，而本案采用净减持股获利法与以

往案例的计算方式不一致。

第二，本案责任认定与事实不符，量罚不当。一是林军没有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观故意；二是新三板市场的特殊性决定本案社会危害性较轻；三是何忠华、陈志强没有操纵市场谋利的动机和意图，没有因操纵市场行为获取不当利益；四是本案量罚幅度过重。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操纵行为的特殊性在于林军等人通过在一级市场认购定增股票进行建仓，故应将其定增行为与操纵行为予以整体考量。当事人辩称本案将成本认定为零与我会事先告知认定不符。经查，我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明利集团实际出资部分（1.5 亿元）已计算其定增股票成本，其他未实际出资部分认定无定增成本，并无不妥。同时，净减持股票获利法可简化买卖交易过程中的动态变化，反映股份数量变动的最终状态，进而完整反映客观盈亏情况，因此以净减持股票获利法计算违法所得更为合理；第二，林军为获取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直接决策拆借资金用于 6 个法人账户购买定增股票并为其其他个人及资管账户提供资金、账户组通过一级市场认购股票进行建仓等事项，且直接指挥陈志强、何忠华及公司员工操作账户组交易“明利股份”股票，林军在操纵市场行为中起组织、策划作用，其客观行为充分体现林军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同时，本案违法性质恶劣，当事人存在转移资金出境、操纵金额巨大、对新三板市场价格和成交量扰乱波动大等恶劣情形，因此当事人所称本案社会危害较轻与事实不符；第三，何忠华、陈志强在操纵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我会已充分考虑两人参与程度作出责任认定并处罚，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林军、何忠华、陈志强违法所得 29,342.48 万元，并处以 146,712.4 万元罚款，其中对林军处以 146,412.4 万元罚款，对何忠华、陈志强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等多名责任人员）

〔2019〕147 号

当事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赵明远，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董事，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孙启，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单志强，男，1962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晓军，男，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勇，男，1973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姜臣宝，男，1972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总监、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孔德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会秘书，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刘伟，男，1966 年 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邵福群，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朝义，男，1958 年 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高炳岩，男，1959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董学东，男，1960 年 6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魏守忠，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徐德祥，男，1955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朴文浩，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玉春，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周建平，男，1949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张洪坤，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鹏，男，1973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

姚殿礼，男，1937 年 5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伊成贵，男，1962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赵彦志，男，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李延喜，男，1970 年 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高岩，男，1970 年 7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邵万军，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M67163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彦文，男，1965 年 6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悦，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武春友，男，194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赵振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徐庆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河北省清河县。

刘振天，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鄂成松，男，1968 年 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2574

孙立国，男，1973 年 7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崔鸿，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李茂党，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力，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赵光晨，男，1967 年 5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唐丽，女，1968 年 7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赵明锐，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国长虹，女，1968 年 3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李刚，男，1973 年 9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单永利，男，1963 年 2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王红刚，男，1971 年 6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抚顺市望花区。
权日纯，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处副处长，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抚顺特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国长虹的要求，我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国长虹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赵光晨、邵万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抚顺特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虚增涉案期间各定期报告期末存货。2010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抚顺特钢累计虚增存货 1,989,340,046.30 元，其中 2010 年虚增存货 71,002,264.3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11%；2011 年虚增存货 487,921,246.0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6.22%；2012 年虚增存货 559,851,922.0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56%；2013 年虚增存货 184,446,258.0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60%；2014 年虚增存货 185,060,636.0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59%；2015 年虚增存货 163,090,290.0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26%；2016 年虚增存货 186,675,886.00 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51%；2017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存货 151,291,544.00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存货占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20%。

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抚顺特钢 2013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至 2014 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方式虚假领用原材料，将以前年度虚增的存货转入在建工程，虚增 2013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 1,138,547,773.9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在建工程 742,930,278.00 元，2014 年虚增在建工程 395,617,495.99 元。

抚顺特钢 2013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三、抚顺特钢 2013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和 2015 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将虚增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虚增 2013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3 年和 2015 年累计虚增

固定资产 841,589,283.99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固定资产 490,692,688.00 元，2015 年虚增固定资产 350,896,595.99 元。

抚顺特钢 2013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四、抚顺特钢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抚顺特钢将虚增后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虚增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87,394,705.44 元，其中，2014 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14,381,330.42 元，2015 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18,174,433.94 元，2016 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31,336,537.76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23,502,403.32 元。

抚顺特钢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五、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虚假记载

2010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原材料计入存货，导致涉案期间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989,340,046.30 元，其中 2010 年少计 71,002,264.30 元，2011 年少计 487,921,246.00 元，2012 年少计 559,851,922.00 元，2013 年少计 184,446,258.00 元，2014 年少计 185,060,636.00 元，2015 年少计 163,090,290.00 元，2016 年少计 186,675,886.00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少计 151,291,544.00 元。

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六、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抚顺特钢通过虚增存货、减少生产成本、将部分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等方式，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1,901,945,340.86 元。其中 2010 年虚增利润总额 71,002,264.30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175.87%，抚顺特钢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1 年虚增利润总额 487,921,246.00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1,322.84%，抚顺特钢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2 年虚增利润总额 559,851,922.00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1,794.71%，抚顺特钢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3 年虚增利润总额 184,446,258.00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597.16%，抚顺特钢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 年虚增利润总额 170,679,305.58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245.22%，抚顺特钢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5 年虚增利润总额 144,915,856.06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67.94%；2016 年虚增利润总额 155,339,348.24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 130.40%，抚顺特钢在 2016 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前）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利润总额 127,789,140.68 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利润总额的 158.50%。

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赵明远，时任董事长董事，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孙启，时任总经理单志强，时任总经理张晓军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财务总监王勇同时作为会

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姜臣宝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时任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财务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抚顺特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抚顺特钢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赵明远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孙启作为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单志强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张晓军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王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组织、策划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姜臣宝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抚顺特钢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副总经理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权日纯组织各部门人员配合完成财务欺诈操作，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长虹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其对抚顺特钢涉案的财务欺诈行为不知情，未参与，且缺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调查财务状况的必要手段；第二，抚顺特钢在召开监事会并将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才要求其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上补签字，其以未参加会议、不知悉年报内容为由提出弃权请求，此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未发现上述年报有不妥之处，最终服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上补签；第三，其曾对关联交易问题提出异议；第四，其签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涉造假金额小，不易发现，且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小。综上，国长虹请求免于处罚。

赵光晨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并非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其虽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实际上其因身患重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第三，其并不负责财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知悉涉案违法事实；第四，事先告知书认定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7 年累计虚增利润 19.02 亿元与事实不符。综上，赵光晨请求从轻处罚。

邵万军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为加拿大国籍，作为外国专家，任职期间勤勉谨慎，坚守合规底线；第二，其曾在一次会议上提交“抚顺特钢分析报告”，其中重点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 亿债务问题”，并提议解聘对抚顺特钢执行审计的审计机构；

第三，其在抚顺特钢季报延迟公告后的董事会上主动提交书面辞职书；第四，其曾要求抚顺特钢帮助其提供上述报告、书面辞职书等书面资料，未获回应。综上，邵万军请求从轻处罚。经复核，我会认为，对国长虹提出不予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对其申辩意见的部分内容予以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国长虹作为时任抚顺特钢监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在法定披露时限内对抚顺特钢 2010 年年度报告谨慎审核即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对涉案违法事实不知情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第三，其对 2011 年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事实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第四，抚顺特钢 2010 年虚增存货金额、虚减成本导致 2010 年年度报告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故其所称违法行为轻、社会危害小与事实不符。综上，我会依法认定国长虹的涉案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不应免除其行政责任，同时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参与程度和签字时的客观事实，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赵光晨提出关于其在违法行为中参与程度较低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我会依照询问笔录、会计凭证、原始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数据等多方面证据认定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赵光晨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我会认定的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不准确；第二，赵光晨作为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虽因身体原因参与度较低，但不属于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且其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未充分了解、核查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即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其他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我会依法认定赵光晨构成未勤勉尽责，同时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因身体原因对违法行为的参与程度，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邵万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邵万军作为时任独立董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对抚顺特钢财务状况作充分核查即在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在“抚顺特钢分析报告”中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 亿债务问题”及解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综上，我会对邵万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赵明远、单志强、董事、孙启、张晓军、王勇、姜臣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赵明锐、孔德生、鄂成松、刘振天、孙立国、崔鸿、单永利、王红刚、张洪坤、徐德祥、周建平、刘伟、朴文浩、张力、唐丽、李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徐庆祥、赵振江、张鹏、李茂党、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姚殿礼、赵光晨、权日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国长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5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萍）

〔2019〕146 号

当事人：王萍，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路星河湾小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王萍内幕交易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 10 月 17 日，汇顶科技 6 名原始股东的限售股解禁。为避免解禁后股东无序减持造成股价波动，汇顶科技董秘王某根据董事长张某的指示，自 2017 年 6 月左右开始征询股东减持意愿和减持方式，先后了解到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顶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汇信投资）、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顶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汇持投资）及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均有减持意愿，于是开始统筹安排解禁股减持工作，并于 8 月联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基金）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的相关人员，就大基金受让汇顶科技减持股份的事项进行沟通。

2017 年 9 月 5 日晚，张某、王某与华芯投资副总裁高某涛等在深圳会面，双方初步确定合作的前提条件为大基金受让 5%以上汇顶科技股权且有董事席位，投资规模尽量在 30 亿元以内，同时由张某增持 1%。9 月 13 日，张某、王某与高某涛等人在成都商定了股权减持建议方案，内容为汇发国际、汇信投资、汇持投资向大基金协议转让合计汇顶科技 6.64%的股份，汇发国际向张某大宗交易转让汇顶科技 1%的股份。

9 月 18 日，张某、王某到北京与华芯投资总裁路某见面，明确项目继续推进，华芯投资开始准备立项。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华芯投资将汇顶科技项目受理入库并进行立项签报。9 月 30 日至 10 月中旬，华芯投资选聘中介机构赴汇顶科技开展尽调工作。

10 月中旬，汇发国际母公司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芯投资、汇顶科技三方就股权转让条款进行磋商，并于 10 月 18 日前确定大基金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汇发国际、汇信投资所持汇顶科技股份 22,712,917 股（占比 5%）、7,487,083 股（占比 1.65%），同时，张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汇信投资、汇持投资所持汇顶科技合计 1%股份。

11 月 21 日，汇发国际、汇信投资与大基金三方确认以当日收盘价 104.1 元的 90%即 93.69 元为成交价，并于次日下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顶科技于 11 月 22 日晚上发布股东权益变动相关公告。

综上，大基金受让汇发国际、汇信投资所持的汇顶科技 5%、1.65%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张某、王某、高某涛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萍内幕交易“汇顶科技”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萍使用本人账户大量买入“汇顶科技”，期间无卖出，获利情况为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萍使用其开立国信证券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的三个账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买入“汇顶科技”合计 451,746 股，成交金额 46,967,480.63 元，期间

2580

无卖出，经计算亏损 396.24 万元。

（二）账户资金情况

涉案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王萍家庭投资、理财所得。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萍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分别向其证券账户转入 15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萍买入“汇顶科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述资金转入，卖出“栋梁新材”“华信国际”“泰禾光电”等 8 只股票所得以及约定购回式交易所获融资。

（三）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萍系首次交易“汇顶科技”，且在此期间除申购新股外仅买入该股票，同时存在卖出其他股票买入“汇顶科技”及新增资金、融资买入等情形，其成交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

（四）账户交易动机

根据王萍的询问笔录，其交易“汇顶科技”的原因为：“汇顶科技”PE 倍数比较低且为次新股，该股股价横盘时间很长；比较看好芯片行业；大盘处于低位，觉得 2017 年大盘不会有大的风险，且“汇顶科技”将迎来解禁，股价可能会涨。

（五）王萍与高某涛联络、接触情况

高某涛作为华芯投资副总裁，全程参与了大基金受让汇顶科技股权事项的筹划、决策、执行等阶段的相关工作，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王萍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工作，期间与高某涛曾为直接上下级关系。离职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就生活、工作事宜沟通交流。2017 年 9 月至 12 月，因大基金拟入股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芯）事项，王萍作为中间介绍人与苏州国芯的第二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技）进行沟通，同时向高某涛报告进展情况，并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与高某涛一起去天津与泰达科技相关人员面谈。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萍与高某涛有 9 次通话和 1 次短信联络，其中 9 月 15 日、16 日、17 日通话 4 次，11 月 6 日、8 日、12 日、16 日、17 日通话 5 次，11 月 18 日短信联络 1 次。以上事实，有汇顶科技公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萍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大量买入“汇顶科技”且仅买入该只股票，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王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萍在听证中提出其未实施内幕交易，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当事人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汇顶科技”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而是因为对汇顶科技屏内指纹识别技术看好，并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观看苹果新品发布会后判断全面屏手机将会普及，据此认为汇顶科技将因其屏内指纹识别技术获得业绩的爆发性增长，以及考虑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增长，2017 年 10 月原始股将解禁，股价可能上涨等等利好因素。二是当事人倾向于中长期价值投资，认准后投入资金较多，且不断追加，风险偏好较高，且对非常看好的股票会重仓持有，如在 2015 年三季度、2017 年三季度分别成为“安彩高科”“泰禾光电”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当事人交易“汇顶科技”的手法与其过往交易股票的风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三是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与高某涛的联系非常正常，主要围绕大基金入股苏州国芯等投资事项，未涉及内幕信息。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涉案交易决策依据问题。首先，当事人在听证中关于交易决策过程、依据的解释

与其在调查中的相关陈述有较大差异，其真实性存疑。其次，即便当事人所述的对公司基本面与价格的分析与其交易决策相关，前述理由亦不足以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单一买入“汇顶科技”的交易理由构成完全的、令人信服的说明。

第二，关于涉案交易的异常性问题。根据当事人的交易记录，其在集中交易“安彩高科”时，于 2015 年 6 月至 11 月合计买入金额为 1600 多万元，其最高持股时所持该股票市值占账户资产比（以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计算）接近 80%；其在集中交易“泰和光电”时，于 2017 年 4 月至 8 月合计买入金额为 1600 多万元，其最高持股时所持该股票市值占账户资产比（以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盘价计算）接近 70%。而本案中，当事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卖出“安彩高科”“泰禾光电”“杭州解百”等 8 只股票，全部用于买入“汇顶科技”，买入金额合计高达 4696 万余元，且 11 月 16 日其持有“汇顶科技”市值占账户总资产比例接近 100%。由此可见，当事人在涉案期间买入“汇顶科技”的金额及资产占比均明显放大，且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除申购新股外仅买入该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关于其交易习惯的解释不足以否定涉案交易行为的明显异常。

第三，关于当事人有无获取内幕信息问题。王萍曾与高某涛共事，联系较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多次联络、接触，具有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王萍主张其在涉案期间与高某涛的联系主要是为了促进大基金、泰达科技之间的合作以及关于一级市场投资方面的交流，并提供了相关证人证言，但前述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在联络、接触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传递。

综上，我会对王萍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萍处以 5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康达尔）

〔2020〕3 号

当事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A 座 71 层。

罗爱华，女，1960 年 12 月出生，时任康达尔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季圣智，男，1986 年 3 月出生，时任康达尔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达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康达尔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康达尔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罗爱华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季圣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达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康达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康达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8 日，康达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为聘请瑞华所为康达尔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大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率为 47.57%，该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9 日，康达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聘请瑞华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康达尔收到京基集团提交的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康达尔公告称，因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曾某虹为立信所合伙人，京基集团该议案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原则，故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4 日，康达尔电子邮箱收到京基集团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4 月 16 日，康达尔收到京基集团的相关书面文件。康达尔公告称，康达尔董事会以京基集团相关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选聘程序、提案中的信永中和所在未就年审工作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事先接洽与沟通的情况下便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意承接康达尔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系不负责任的行为、在距离年报披露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频繁要求临时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考虑年审工作的可操作性、公司收到京基集团书面材料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足 10 日等四大方面理由，决定不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康达尔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内容为聘请瑞华所为康达尔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要求康达尔不得在 4 月 25 日举行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的表决权，并应当将京基集团所持康达尔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京基集团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再次投了弃权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率为 42.9655%，该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康达尔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

2583

告》。公告载明，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无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康达尔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康达尔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达尔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康达尔未在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康达尔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康达尔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任董事长罗爱华和时任总经理季圣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和申辩材料中，康达尔提出如下意见：其一，康达尔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系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及时通过选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康达尔在定期报告披露及审计机构选聘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无故意或放任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观意图，也无妨碍或阻止定期报告披露的行为。其二，康达尔延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公司已及时采取补救和纠正措施，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也未实质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判断。

罗爱华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其一，康达尔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不存在主观过错，没有拖延、妨碍定期报告披露的行为。其二，罗爱华已勤勉尽责，其积极履职行为包括推进审计机构选聘、密切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和瑞华所的审计工作、向监管机构汇报、及时通过临时报告做好风险提示等。

综上，康达尔与罗爱华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年度报告集中反映了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的核心内容，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整体情况的主要渠道，具有不可替代性。而且在本案中，康达尔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才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延期时间较长，违法情节并非显著轻微。

其二，罗爱华作为康达尔时任董事长，未能及时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协调股东矛盾、推进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督促康达尔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现有证据，其履职行为并不能与其职务相匹配，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综上，我会对康达尔及罗爱华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罗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季圣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